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

武漢日報年鑑

日報社出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出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發行

民國卅
六年度

武漢日報年鑑

定價國幣

圓

版權
所有
翻印
必究

發行人

宋

漱

石

編纂者

武漢日報年鑑編輯委員會

印刷者

武漢

日

報

社

發行者

武

漢

日

報

社

經銷處



國各大書店

六大都市

上海市

沿革

上海建置之可考者，始於宋朝及明朝，未於其地設市的昉學司及權貨場，稱為上海鎮，上海之名自此始。上海別名春申，相傳戰國時為春申君封邑故名。又稱滬，相傳晉水和中虞涇修滬瀆以防海寇即此。據舊志，多屬會稽之杭縣，漢改世縣後置屬吳郡，梁改為信義縣，繼又置崑山縣，唐時隸華亭縣，其東北有華亭市。元至元二九年，始以爲縣治，爲沿海一商港。明時均設上海縣屬松江府。外人之注意上海，早在乾隆二十一年（一七五六）英國東印度公司之副谷 P. H. Jones 建議英政府向中國通商未果。道光十二年（一八三二年）東印公司派林特君 J. Smith 來華商酌通商，請求通商，亦爲地方長官所拒絕。道光二十二年，鴉片之禁，屬果開五口通商，（道光二十三年南京條約），上海即爲五口之一，是爲上海通商之始。當時指沿黃浦江一帶爲外人居留地。

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年）劃定租界。太平天國時，江甯居民紛紛避往上海，一時人口大增。此時，每年來滬之外國船已有四百艘之多，每年輸出之茶葉，價值達八百萬鎊，絲輸出達六萬包。當時之上海已有外國商行七十家，僑民八百餘人。羅楊在上海天空者已有八國之國旗。民國十六年，上海設爲特別市，劃出江蘇轄境。十九年取消特別二字改稱上海市，仍直隸行政院。

位置

上海市位於黃浦吳淞二江匯流處，距吳淞二十公里，距海口五十多公里。是大江之樞紐，當太平洋西岸之中點。以市中心爲標準，北緯三十一度一十一分，東經一百二十一度二十五分之間。

港口

上海附近爲長江口之新神童中嶼，均勢平坦，拔海不過五公尺至七公尺。河流以黃浦江爲主，江口之闊在二千英尺以外。

- 本港界線以內，有浦西方面，有西支線，
1. 楊樹浦港。
 2. 虹口港。
 3. 吳淞江。
 4. 徐家匯港。浦東共有五支流：1. 西溝。
 2. 洋涇港。
 3. 鹽家浜。
 4. 鹽家浜。
 5. 白蓮港。

面積

滬市共分爲江區，大嶼，新滬，龍華，高橋，吳淞，楊思，洋涇等三十二區，面積達三十三方公里。本市商業精華，集中於黃浦區之中段，黃浦區即市區中原有之公共租界與法租界之改稱。黃浦區之附屬

甯區，北稱北區，西稱西區，東隔浦江稱浦東。勝利後，又在江灣附近另闢市中心區，該區介於北滬間，北抵吳淞，南至北興黃浦區相連，東至黃浦江岸，西以滬甯鐵路為界。

人口

勝利後之滬市人口在不斷增加中。據上海市政府民政處所發表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份之統計。全市布計三十二區。一、〇五六采，二四，六七九甲，七四〇，一二九戶，人口總數為三，三四五，八七五人。又八月份之統計。人口總數為三，六八八，一四四人，其中男二，〇五一，八七〇人，女一，六三六，二七四人。九月份之統計。人口總數為三，七四二，九九九人，其中男二，〇九〇，九三四人；女一，六五二，〇六五人。又十二月份之統計。總人口數為四，〇九〇，五四〇人。其中男二，一〇八，一七六人；女一，六五七，九三五人。流動人口全市男女合計二六〇，四四四人。外僑六三，九八五人。

外僑中共三十八個國籍，計：英、美、法、蘇、荷、韓、希臘、挪威、葡萄牙、瑞典、瑞士、比利時、西班牙、丹麥、德、芬蘭、波蘭、伊朗、捷克、斯拉夫、奧大利、土耳其、菲律賓、義大利、加拿大、羅馬尼亞、埃及、匈牙利、澳洲、墨西哥、巴西、伊拉克、印度、日本、越南、玻利維亞、祕魯、智利及白俄。

本市人口中，有職業者一五四萬九千餘人，失業者二十五萬餘人佔總人口百分之六、三二。無業者一百三十五萬三千餘人，佔總人口百分之三四、一五，（按無業者係指向來無業之游民）。

每年上海失業人數統計：二十四年一五十萬人；二十五年一五十二萬人；二十六年一十七萬八千人；二十八年一約六十萬人（僅就兩租界所統計）。

市政府一瞥

勝利後上海市首任市長為錢大鈞氏，執政半年餘，繼任市長為吳國楨氏，三十五年十月市府決定裁員簡政政策，並依照上海市參議會之決議，裁撤百分之五。茲根據上海市政府組織規程草案市府現在各處局簡任薦任委員統計表如下：

簡任 薦任 委任 合計
市府及各處 五九 一七九 八六 三二四

警察	八	五〇	五八
社會	九	四一	五〇
教育	一〇	四六	五六
財政	七	三三	四〇
公用	一七	一六	三三
工務	二	一七	一九
地政	八	一四	二二
衛生	八	一四	二二
總計	一三三	五八四	七一六

各機關人數統計

（市參議會）職員四八人，技士四人，公役二〇人。合計七三八。（市政府秘書處）職員四六二人，技士二〇人，公役一二人，工人一〇〇人。合計七八四人。（市政府會計處）職員九六人，公役三〇人。合計一二六人。（市政府統計處）職員三八人，技士一人，公役一人。合計四〇人。（市政府民政處）職員四〇〇三人，士兵一四三人，技士二人，公役二六九人。合計四一七人。（教育局）職員六六三七人，兼職九三〇人，技士二人，公役一五一四人。合計九一〇二人。（工務局）職員一、二四三人，技士一、九七〇人，公役二一八人，工人三、三三一人。合計六、七五二人。（公用局）職員五五四人，技士三四四人，公役一三三三人。合計一、〇三一人。（衛生

局) 職一〇、四四六八, 技工七一九九, 公役一五九八, 工人三、七〇九八, 合計六、〇三三八。(社會局) 職員八二二八, 技工九六八, 公役一三一一, 合計一、〇三九八。(警察局) 職員二、一四九八, 警長一、九五六八, 警士一六、四〇二八, 技工六五二八, 公役五五三三, 工人一、一一九八, 合計二二、八三一一。(財政局 職員一、一三一一, 技工五〇〇八, 公役二六六八, 合計一、四四七八。(地政局) 職員一、〇八二八, 技工三一〇八, 公役二三五八, 合計一、二二七八。(諮詢委員會) 職員六八, 公役三八, 合計九八。(總計職員一九、七〇八八, 兼職九三〇八, 警長一、九五六八, 警士一六、五四五八, 技工四、二七九八, 公役三、五五四八, 工人八、二四九八, 合計五五、二二一八。

註。上表所列人數係根據三十五年十二月之統計。

財政

上海市財政, 在敵偽時期, 任意徵收, 勝利後, 依據中央法令, 免稅與增稅皆有, 一年來入不敷出。據「上海市三十五年下半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一觀」之收支不敷甚多, 經於同年九月選送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決議增列臨時歲入: 1、房捐附徵市政建設捐; 2、公用事業附徵市政建設捐兩項始可彌補。「上海市三十六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案中, 支出共達二千三百億元, 而收入經常門僅一千四百四十億元, 實際虧達八百七十億元。

本市稅收, 呈遞增現象, 市財政局三十五年度地方稅逐月徵收數額如下表:

三月份	一六八、八三一、六一六、六五元
四月份	二五一、七六四、三八五、二三元
五月份	三〇七、六二四、六六二、七五元
六月份	三八八、二二一、九八二、一一元
七月份	三九三、六二二、一一一、〇七元
八月份	五二八、七六〇、六三一、三三元
九月份	七九四、五三五、八二一、九五元
十月份	四五三、二七五、〇一七、三三元
(上半年)	共計三、四三七、〇八八、八二二、七六元

以上所收稅款, 計包括娛樂稅, 筵席稅, 屠宰稅, 營業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 房捐, 地捐, 碼頭使用費, 清潔費, 登記費, 財務罰金, 滯納罰金, 使用牌照工本費, 雜項收入等項。稅收雖按月增加, 然總趕不上支出數, 今以三十五年十一月份為例將上海市財政局發表之收支表, 列表如次:

上海市十一月份財政收支統計

(甲) 收入部份

市政建設捐	九六二、一六四、一九〇、八〇元	估收入百分之〇、八
房捐	七六、〇四七、四〇二、二〇元	估收入百分之〇、七
屠宰稅	六三九、三二六、二四〇、〇〇元	估百分比五、八五
營業牌照稅	三六、二八二、三五〇、〇〇元	估百分比〇、三三
使用牌照稅	五一七、七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估百分比四、七三

(以下割 百分比)

總席稅

娛樂稅

旅館稅

契稅

碼頭捐

地價稅

罰金

行政規費

事業費

租金

溢利收入

工本費

什項收入

二、其他部份

應徵剩餘

代收款

借入款

計三、一三二、六八〇、五五八、一八元
合計收入一四、一五三、七三一、九八二、九六元

(乙) 支出部份

一、本期支出

行 支出

致 文化支出

經濟、建設支出

衛生支出

社會、教育支出

二、四二四、九五〇、七六〇、四八九、
二、六一一、三三四、八二〇、一三三、
八〇八、九六二、一四七、四〇五、

一七、三二二、三七〇、〇〇元、

八二八、二三〇、八二〇、〇〇元、

六九五、六〇四、〇三八、〇〇元、

一〇八、二四八、三二三、一五元、

四六四、三五六、八二四、〇〇元、

七三一、七〇八、八五四、五〇元、

三、四三九、一一〇、〇〇元、

一〇、二五六、〇八〇、〇〇元、

一、九一四、三一〇、〇〇元、

二四、一四二、七八二、一二元、

計 一〇、九三三、〇五一、四二四、七八元、一

一、〇二三、三八七、七二八、八五元、

二九八、二九二、八二九、三三元、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計三、一三二、六八〇、五五八、一八元

合計收入一四、一五三、七三一、九八二、九六元

四〇二、一三二、八四五、〇〇元

一、七三一、九三一、五〇四、〇〇元

三、〇二五、八四五、一二九、八〇元

一、三五五、三三六、六八〇、〇〇元

三三三、九二七、五一五、〇〇元

佔百分比二二、一八、
佔百分、二二、九八、
佔百分比七、四〇、

佔百分、〇、一六、

佔百分比、五八、

佔百分比六、〇〇、

佔百分比〇、九九、

佔百分比四、二五、

佔百分比六、六九、

佔百分比〇、〇三、

佔百分比〇、〇九、

佔百分比〇、〇二、

佔百分比〇、二二、

佔百分比三、三五、

佔百分比一四、四五、

佔百分比二五、二四、

佔百分比一九、六四、

佔百分比二、六二、

保費支出
財務支出
地政支出

一、 償還借入款
二、 退還代收款
合計支出

計一一、九八九、七一八、〇六七、八〇元
三、〇九八、二七一、四四九、〇〇元
五五八、二二三、三七五、〇〇元
五〇四、〇三九、五七〇、〇〇元
估百分比二五、八四、一
估百分比四、六六、一
估百分比四、二〇、一

一、〇四二、一三九、九〇四、〇〇元。
七六、三三三、四一六、九〇元。
一三、一〇八、一九一、三八八、七〇元

附註

一、 本表數字以市公庫實際收支為準已發給支付書而未向市庫領款者計三、〇二二、二二二、三五二、八〇元，已發給
尚未發給支付書之款項計五、一六八、一八六、六四八、〇〇元，共計不敷四、〇八四、七六〇、七八三、七九九元。

上海市三十五年支出比重表 (百分比)

月份	教育文 化支出	經濟建 設支出	衛生 支出	社會救 濟支出	保 險 支出	生活補 助支出
一月	六·四一	一六·五三	一一·三四	〇·三七	一九·九五	一七·三四
二月	二·三六	一五·三六	四·六四	〇·一七	六·〇〇	四九·三六
三月	二·二四	九·〇〇	三·八二	〇·四〇	一〇·三〇	四四·三二
四月	〇·五六	三一·七五	〇·三九	〇·四二	一七·六四	四七·九五
五月	一五·九〇	二四·八一	七·一五	〇·五三	九·八六	三三·〇五
六月	一·二六	二四·八一	〇·三三	一·四〇	一五·八二	五二·三三
七月	一·五二	二六·二八	八·八四	〇·六九	一〇·二二	四八·八七
八月	二·四七	二九·三七	一·四八	〇·九九	一一·五四	四九·三五
九月	一·六七	九·一五	一·〇〇	〇·五五	一三·八二	六九·六一
十月	五·六三	一四·一〇	七·〇二	二·〇九	八·四八	五八·七六
十一月	六·二二	一七·五三	二·六七	一·四四	六·八九	四九·八八

上海市三十六年度歲

出歲入總預算案

總預算書總說明

(一) 三十六年度歲中歲入總預算係參照行政院暨主計處規定，暨根據事實並參酌施政方針及工作計劃等業已編定完成。

(二) 本市三十六年度預算政策，在力求改進現有事業，再按計劃逐步推進，凡關於修築道路橋樑及維持治安之警政暨建國之基本教育文化，及衛生事業等款，均儘量放寬，至於行政經費，則力求緊縮，對各單位與本年度施政方針無密切關係者，則儘量裁併以節公帑。對於歲入方面以本市現行內徵之各項稅捐為主，惟以市面之不景氣，雖經積極將各年稅收切實整理而收入仍難旺盛，但為維持上年既各項事業之繼續推進行現，需款至鉅收支不敷甚鉅，不得已仍將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決議增列之(一)房捐附徵市政建設捐(二)公用事業附徵市政建設捐兩項照三十五年度秋季利率列入以資平衡。

(三) 本年度歲入計列普通歲入經常門二千一百三十九億八千七百三十九萬六千二百一十五元，臨時門八百六十八億九千四百萬元。

(四) 年度支出，分普通歲出及非常歲出二大類，普通歲出分經、時兩門，經常門計列一百八十一億八千七百零九萬八千七百四十五元，包括預備金八十二億零九百一十二萬五千四百一十九元，臨時門計列二百一十八億三千三百一十七萬五千五百七十元，包括生活補助費一千二百六十二億七千六百一十九萬九千九百六百元，(內列調整員上待遇準備金二百五十億元以應急需)事業歲出一十八億六千一百一十二萬二千元。

(五) 本年度田賦徵實，或折徵法幣，尚難決定，故暫按三十五年度預算數編列，俟開徵時，再行按實調整。

(六) 本年度列義務勞動代役金四百億元，係照全市四百萬人以五分之一計算，約計八十萬人，每人服役十天每天以五千元折算，共計全年四百億元，分兩期徵收。

(七) 本年度稅課收入，佔總收入百分之四十九強，其中列百億元以上者，有營業稅，筵席稅，及娛樂稅三種，五十億元以上者，有地價稅，屠宰稅，旅棧捐三種，又附徵市政建設捐佔總歲入百分之二〇，義務勞動代役金佔總歲入百分之二一。三三，(年收四百億元)。

(八) 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計分基本數及俸薪附加成數兩種，本年計總額計，暫照

行政院令頒三十五年八月份起基本數十一萬元，加成數七百二十倍之規定標準計列，惟邇來本市生活日高，員工待遇，勢將調整，為適應調整時急需起見，故編列調整生活補助費準備金二百五十億元，此數尚不及現規定之三成，以之調整，自尚不足，本市本年度生活補助費按職員一九七〇八人參議教員九三〇人警長一九五六人警士士兵一六五四五人技工二二七九八人役三五五四人工人八二四九人共計員工五五二三一一人編列。

(九) 教育文化，為建國基礎，政府向極重視，其經費均有增加，本年度計列教育文化支出為三百九十五億三千五百九十三萬九千一百七十元，佔總預算百分之二一。

(十) 經濟及建設支出，以修築道路碼頭橋樑與路燈之維持及改進為最鉅，其經費支出，為五百二十三億零六百七十九萬零一百三十六元，佔總預算百分之二六。四六。

(十一) 衛生支出，為二百八十一億二千五百四十三萬一千九百七十六元，其中各公立醫院經常事業收支未列入總預算，並以各醫院免費病床為標準，予以補助，再將三十五年度准市參議會建議加強衛生事業工作而增之經費六億三千餘萬元，本

歲出二大類，普通歲出分經、時兩門，經常門計列一百八十一億八千七百零九萬八千七百四十五元，包括預備金八十二億零九百一十二萬五千四百一十九元，臨時門計列二百一十八億三千三百一十七萬五千五百七十元，包括生活補助費一千二百六十二億七千六百一十九萬九千九百六百元，(內列調整員上待遇準備金二百五十億元以應急需)事業歲出一十八億六千一百一十二萬二千元。

(五) 本年度田賦徵實，或折徵法幣，尚難決定，故暫按三十五年度預算數編列，俟開徵時，再行按實調整。

(六) 本年度列義務勞動代役金四百億元，係照全市四百萬人以五分之一計算，約計八十萬人，每人服役十天每天以五千元折算，共計全年四百億元，分兩期徵收。

(七) 本年度稅課收入，佔總收入百分之四十九強，其中列百億元以上者，有營業稅，筵席稅，及娛樂稅三種，五十億元以上者，有地價稅，屠宰稅，旅棧捐三種，又附徵市政建設捐佔總歲入百分之二〇，義務勞動代役金佔總歲入百分之二一。三三，(年收四百億元)。

(八) 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計分基本數及俸薪附加成數兩種，本年計總額計，暫照

行政院令頒三十五年八月份起基本數十一萬元，加成數七百二十倍之規定標準計列，惟邇來本市生活日高，員工待遇，勢將調整，為適應調整時急需起見，故編列調整生活補助費準備金二百五十億元，此數尚不及現規定之三成，以之調整，自尚不足，本市本年度生活補助費按職員一九七〇八人參議教員九三〇人警長一九五六人警士士兵一六五四五人技工二二七九八人役三五五四人工人八二四九人共計員工五五二三一一人編列。

年度仍予伸算，以上支出，估總預算百分之四。二四。

(十二) 查上年度加強清除垃圾糞便工作，曾列除借收入十二億元，訂定三十六年度歸還，計需本息一十三億九千五百六十萬元，又戰前市府發行之各項公債，必需付本息，約一億元，故共列債務支出一十四億九千五百六十萬元，估總預算百分之點六五。

(十三) 本年度總預算內，對於各營業

各項歲入百分比率表

- 土地稅
- 契稅
- 營業稅
- 土地改良物稅
- 屠宰稅
- 營業牌照稅
- 牌照稅
- 筵席及娛樂稅
- 牌照捐
- 碼頭捐
- 酒稅
- 懲罰及賠償收入
- 等項稅費

科 目	預 算 數
土地稅	七、八八九、七七〇、八一五
契稅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營業稅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土地改良物稅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屠宰稅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營業牌照稅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牌照稅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筵席及娛樂稅	五〇、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牌照捐	八、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碼頭捐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酒稅	一、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懲罰及賠償收入	七六一、九〇〇、〇〇〇
等項稅費	三、七一四、三八三、九〇〇

及事業機關，按照營業及事業會計之規定，收入祇列盈餘，支出祇列補助，至其本身單位之收支預算，由各主管機關另行造報。

(十四) 本年度總預算支出，以警察支出佔總預算百分之二〇。二〇，工務經費佔百分之二九。六四，教育文化支出佔百分之二十，衛生支出佔百分之二四。二四為最鉅，亦即本市目前急需舉辦之各種事業。

(十五) 本預算書所列各費均屬事實，必需，並為顯及目前財政狀況起見，已減至最低限度，茲遵照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節京嘉丁字第二三一八號訓令，及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五年八月二日發給字第一二二九號公函規定，編製分送行政院主計處中央設計局核辦，並依照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送請上海市參議會核議。

科 目	百分比率
土地稅	三、四二一
契稅	一、一三三
營業稅	一、一三三
土地改良物稅	二、一三三
屠宰稅	四、一五八
營業牌照稅	三、一五八
牌照稅	一、一五八
筵席及娛樂稅	一、五五六
牌照捐	二、一七八
碼頭捐	三、六四四
酒稅	一、三〇〇
懲罰及賠償收入	二、〇五五
等項稅費	一、一六二

事業經費
 財產及權利收入
 公有營業收入
 工程受益費收入
 其他收入
 義務勞動代役金
 市政建設捐
 公用事業附徵市政建設捐
 合 計

各項歲出百分比率表

科目

市參議會主管
 區民代表大會主管
 市政府秘書處主管
 市政府會計處主管
 市政府統計處主管
 市政府民政處主管
 教育局主管
 工務局主管
 公用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
 社會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
 財政局主管
 地政局主管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31,113,814.00
 1,210,456.00
 1,142,650.00
 1,852,849.40
 163,770.00
 40,000.00
 28,916.00
 17,978.00
 130,881,396.35

預算數

709,438,960.00
 77,712,000.00
 2,882,647,840.00
 562,934,400.00
 163,499,460.00
 10,422,024,996.00
 39,535,939,170.00
 38,849,877,080.00
 13,456,913,058.00
 28,115,431,976.00
 8,620,113,080.00
 39,974,994,535.00
 5,439,054,816.00
 6,652,089,525.00
 104,000.00

九.六二
 一.〇四
 〇.四九
 〇.〇七
 〇.〇三
 〇.〇三
 〇.〇五
 〇.〇七
 〇.〇九

百分比率

〇.三六
 〇.〇四
 〇.四六
 〇.二九
 〇.〇八
 〇.二八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六
 〇.八二
 〇.二四
 〇.四四
 〇.二〇
 〇.三七
 〇.三七
 〇.〇五

補助及協助支出
 價務支出
 小計
 生活補助費調整準備金
 準備金
 合計

附註：百分比率除去預備金及生活補助費準備金

三十六年度普通歲入

(甲) 經常門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一、稅課收入	二二,九七,七七一・八五
1 土地稅	七,八九,七九七・八一
2 契稅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3 營業稅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4 土地改良物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
5 屠宰稅	九,〇〇〇,〇〇〇
6 營業牌照稅	九〇〇,〇〇〇
7 使用牌照稅	五,〇〇〇,〇〇〇
8 筵席及娛樂證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9 旅棧捐	八,〇〇〇,〇〇〇
10 碼頭捐	三,〇〇〇,〇〇〇
11 財產	三,七〇〇,〇〇〇
二、懲罰及賠償收入	七,〇〇〇,〇〇〇
1 罰金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規費收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九五,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七,六七二,二七〇,八九六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〇九,一二五,四一九
 二三〇,八八一,三九六,三一五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一、行政規費	五,七〇〇,〇〇〇
2 事業規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財產及權利收入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1 租金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公有營業收入	一,一〇〇,〇〇〇
1 公有營業收入	一,一〇〇,〇〇〇
六、工程受益費收入	一,八五二,八四九,六〇〇
1 工程受益費	一,八五二,八四九,六〇〇
七、除收入	一,六三,七〇,〇〇〇
1 除收入	一,六三,七〇,〇〇〇
八、其他收入	一,九一,六七〇,〇〇〇
1 工本費	一,九一,六七〇,〇〇〇
九、中央補助收入	一,四三,九八七,三九六,三一五
1 中央補助收入	一,四三,九八七,三九六,三一五
合計	二八,九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科 目	
一、市政建設捐	二八,九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乙) 臨時門	
本年度預算數	二八,九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六年度普通歲出

(甲) 經常門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一、政權行使支出	1 市參議會	二、三六、九六七、七六〇
	2 區民代表大會	一九一、三五五、七〇〇
	3 行政支出	四七、七二二、〇〇〇
二、行政支出	1 市西經費	一、一九九、三三〇、〇〇〇
	2 民政經費	三、一七九、〇〇〇、〇〇〇
	3 兵役經費	六八八、六六五、一八〇
	4 其他行政經費	一、八四、八八一、四四〇
三、教育文化支出	1 教育局	三、九一九、一九一、九六〇
	2 中等教育經費	三、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3 民教育經費	四、三三三、九三三、三三〇
	4 社會教育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5 其他教育經費	三、七〇七、三三三、三三〇
	6 文獻委員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兩者總計		二〇〇、〇八八、五九六、三三三

二、經費外雜費支出

1 工務經費	四、三三三、三三〇
2 公用經費	五、二二二、七五〇、〇〇〇
五、衛生支出	一、九八、五〇八、五三〇
1 衛生局	八、四三三、三三三、三三〇
2 衛生行政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社會及救濟支出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〇
1 社會局及附屬機關經常費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〇
七、警察支出	一、九八〇、五六三、五三三
1 警察局及所屬	一、九八〇、五六三、五三三
八、財政支出	三、〇七、七九六、七七一
1 財政經費	三、〇七、七九六、七七一
九、地政支出	四、〇七、九八一、一四三
1 地政經費	四、〇七、九八一、一四三
十、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1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補助及協助支出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1 補助及協助支出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預備金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1 第一預備金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2 第二預備金	七、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合計	一、八、一八八、〇八八、〇八八

(乙) 臨時門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一、政權行使支出	1 市參議會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二、行一支出

- 1 市政府秘書處 1,200,000
- 2 市政府會計處 4,200,000
- 3 市政府統計處 1,200,000
- 4 民政處 1,200,000
- 5 志願館 1,200,000

三、教育文化支出

- 6 甲種租賃管理委員會 1,200,000
- 1 教育局臨時費 1,200,000
- 2 市校及機關修繕費 1,200,000
- 3 增設學級開辦費 1,200,000
- 4 市校及機關補充設備費 1,200,000
- 5 師範生膳食費 1,200,000
- 6 私立學校及機關補助費 1,200,000
- 7 市校運動會 1,200,000
- 8 慶祝紀念費 1,200,000
- 9 推廣民衆識字教育經費 1,200,000
- 10 教師檢定經費 1,200,000
- 11 講習訓練費 1,200,000
- 12 教材編製費 1,200,000
- 13 中等學校及社教機關擴充費 1,200,000
- 14 文獻委員會臨時費 1,200,000
- 四、經濟及建設支出
- 1 工務局 1,200,000
- 2 公用經費 1,200,000
- 3 都市計劃委員會 1,200,000

五、衛生支出

- 1 衛生臨時費 1,200,000
- 2 衛生事業費 1,200,000
- 3 市立醫院免費病床補助費 1,200,000
- 4 營業支出 1,200,000
- 5 清除垃圾駁運費 1,200,000
- 6 建設事業費 1,200,000
- 7 臨時機構事業維持費 1,200,000
- 8 機構裁併改組經費 1,200,000
- 9 添增衛生事業 1,200,000
- 10 防疫委員會 1,200,000
- 11 各衛生事業所藥品器材費 1,200,000
- 12 防疫事業專款 1,200,000
- 13 本局及附屬單位技術人員津貼 1,200,000
- 14 清潔總隊福利費 1,200,000
- 15 技術人員訓練費 1,200,000
- 六、社會及救濟支出
- 1 社會局及附屬機關購置修繕費 1,200,000
- 2 社會事業指導費 1,200,000
- 3 小本貸款利息損失 1,200,000
- 4 救濟事業費 1,200,000
- 5 社會福利補助費 1,200,000
- 6 社會局修繕費 1,200,000
- 7 救濟臨時費 1,200,000
- 8 臨時費 1,200,000
- 七、警察支出
- 1 警察局 1,200,000

八、財務支出

1 財務臨時費

九、市政支出

1 地政事業費

2 地政局暨附屬機關臨時費

十、債務支出

1 三十五年度借款本息

2 公債本息

十一、生活補助費支出

1 生活補助費

教育

勝利後，滬市學校，較戰前大有增加，據三十五年十月上海市教育局之統計，全市有私立各級學校一千九百二十八所（幼稚園亦作一單位）學生三十五萬零零五十一人，較戰前校數增加百分之二十，學生增加百分之五十四，其分佈情形，已向鄉區擴充，與市區學校漸呈平衡之趨勢。茲分述如下：

高等教育：全市計有國立大學四所，國立專科學校四所。市立專科學校現有二所，學生二千八百人，私立專科學校以上學校二十三所，學生一萬一千二百六十人，合計本市市私立專科學校二十五所，學生一萬一千三百七十八人。

國立交通大學	1,047,000.00
國立暨南大學	1,047,000.00
國立同濟大學	1,047,000.00
國立復旦大學	1,047,000.00
私立大同大學	1,047,000.00
私立大夏大學	1,047,000.00
私立聖約翰大學	1,047,000.00
私立之江大學	1,047,000.00
私立滬江大學	1,047,000.00
私立光華大學	1,047,000.00
私立南通學院	1,047,000.00
私立上海法政學院	1,047,000.00
私立上海法政學院	1,047,000.00
私立震旦大學	1,047,000.00

上海市大學一覽表

校名	校長	校址	經費
私立立信會計專科學校	潘序倫	私立立信會計專科學校	1,047,000.00
市立工業專科學校	楊叔麟	市立工業專科學校	1,047,000.00
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金兆均	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1,047,000.00
國立上海音樂專科學校	戴粹倫	國立上海音樂專科學校	1,047,000.00
私立上海美術專科學校	劉海粟	私立上海美術專科學校	1,047,000.00
國立吳淞商船學校	周均時	國立吳淞商船學校	1,047,000.00
稅務專門學校	余文繁	稅務專門學校	1,047,000.00
中國新聞專科學校	陳高階	中國新聞專科學校	1,047,000.00
國立幼稚師範專科學校	陳鶴琴	國立幼稚師範專科學校	1,047,000.00
國立上海商學院	朱國璋	國立上海商學院	1,047,000.00

中等教育：公私立中學校計二百二十九所，學生七萬四千五百二十一人。其中市立中等學校十七所，學生七千五百七十六人，私立中等學校二百十二校，學生五萬九千三百七十八人，合計市私立中等學校二百二十九所，較戰前增加百分之六十二。

學生六萬六千九百四十六人，較前增加百分之七十。

私立中學校中（據卅五年三月份之統計）立案者九十四校：一，特准立案中學六校；二，立案中學六三校。三，立案初中二五校。外省立案者八校：滬滬立案中學八校。核准開辦者十六校：丁，核准開辦中學十二校。二，核准開辦初中四校。未立案者八十三校：一，填報立案無案可稽之中學五校。二，填報立案無案可稽之初中四校。三，未立案中學二五校。四，未立案高中二校。五，未立案初中四七校。

初等教育：市立學校二百二十二所，學生八萬一千九百零四八，較之戰前學生增加百分之二十七。市立小學中完全小學一百零三所，初級小學十二所。私立小學九百五十二校，校生十八萬九千八百二十三，除上所述市立小學外，合計一千一百七十四校，學生二十七萬一千七百二十七。以上海約有三十六萬之學齡兒童而言，明就學之兒童已佔百分之七十五。

社會教育：社教機關合計二百四十二所，受教人數四萬二千六百零三人。計市立民校一百所，學生一萬二千九百六十一人，私立民校六十二所，學生一萬零零十二人，市立補習學校六所，學生一千八百十八人，私立補習學校七十四所，學

生一萬七千七百四十八人，至於國民教育班，則利用原有教室，目下已開辦三百八十五班，容納失學兒童一萬九千二百零五人，失學成年一萬一千四百三十一人，三十五年下學期增四百班。

普及失學民衆之識字教育，政民衆識字教育推行委員會，自三十五年七月至九月止，爲第一期，利用各級學校暑期休業。由各級學校教職員及高以上學生担任此項識字教育工作，自十二歲至四十五歲之失學民衆，通令各保甲強迫其入學。

文化

滬市爲全國文化中心之一，報紙方面，據三十五年十月份之統計，日報計有，中央日報，大公報，新聞報，申報，東南日報，文匯報，中華時報等二十二家。晚報有聯合，新民，大眾，華美，大晚，新夜等六家。通訊社十四家，各編三日刊，週刊，旬刊二百四十九種。

上海大報陣容

中央日報，張有真（發行人）。大公報，李子寬（發行人）。王孟生（總編輯）。申報，潘公展（監事人），陳景川（發行人），陳訓齋（總經理）。新聞報，程滄波（監事人），錢新之（發行人）。

人）詹（總編輯）胡啟恆（總編輯）正言報，吳紹濂（社長）王曾琦（副社長）盧冠六（總編輯）東甯日報胡健中（發行人）胡秋原（主筆）前線日報馬樹禮（發行人），宦鄉（總編輯），沈可人（總經理）。

文匯報，嚴寶禮（發行人），朱雲光（總編輯），徐德成（主筆），時事新報，張萬里（發行人）唐納（總編輯）。立報，成舍我（社長）嚴壽聲（總經理）。世界晨報，姚蘇風（主筆）。神州日報，田淑君（總經理）。大晚報（晚刊）王仁（經理）汪錦然（總編輯）。

大英夜報（晚刊），陸冬生（主筆）。辛報（小型），寇李芳（發行人）華美晚報（晚刊），張志錫（總編輯）大晚報（英文），莊芝亮（發行人）自由報（英文），索振邦（發行人）字林西報（英文），大美晚報（英文晚刊）OCEANIC（主筆）。

改道日報（日文），第三方面軍（發行）。警察局計有職員二、一四九人，警長四

警察

警察局計有職員二、一四九人，警長四

●九五六人，警士一六〇二人，技工
五二二人，公役五五二人，工人一〇一
九人，合計二二〇八三一人。

水災統計：以三十一年十一月份為例，
據市警察局所發表者，上海市水災及救護
情形如下：發生火災共計一二三次，損失
共計一、一二四、七六七、〇〇〇元（尚
有八處火災損失未查明），水災傷者共計
二六處（尚有七次其傷所未列入統計），
火災發生時間為上午零時至五時五十九分
計四次，六時至十一時五十九分計三次
，下午十二時至十七時五十九分計五次
，十八時至二十四時計三十一次，合計
一二三次。急救車出動二五二次，死傷人
數二五八人，傳染病車出動十三次，計護
送十三人，病院車出動一一四次，計護送
一〇七人。

娼妓：據市警察局行政處三十五年六月
間估計，上海妓女約有五六萬人。持有許
可證者一三〇七八，按照警察、衛生兩局
規定，本市妓女須往兩黃陂路「性病防治
所」一檢驗身體，然後對無疾病者發給營業
執照。從今年二月十六日起至六月六日止
，尚有六百零一家妓院有營業許可證者八
六二所，妓女一千七百七十七人到院候驗
。檢查結果，其中患梅毒者八百零五人，
子宮病者八百八十人。其餘四萬餘未詳檢

驗的私娼，情形當也相仿。

舞女：截至三十五年八月止，在警察局
登記的舞女，總數達二千零三十二名。領
有許可證者一五八八人，全市舞場計二十
八家。（小舞場尚有未列入），其名冊及
分配人數如下：

仙樂	四六八	麗都	七〇八
百樂門	三〇八	新仙林	八五八
大都會	三八八	大滬	一一三二
維也納	八五八	米高美	一〇一八
大東	一四一八	大華	九〇八
維納司	九九八	新華	四五八
金山	四九八	遠東	六〇八
皇宮	六二八	揚子	一〇三八
聖太樂	一五八	國泰	四八八
中央	一一三八	國聯	三一一
新都會	一四八	勝利	八六八
大路	一〇一八	高峰	五八八
華都	一五六八		

此外尚有一百餘家左右的大飯店酒家，八
十家咖啡館，七十餘家影院劇場。

違警案件：卅五年一年間，本市違警案
件，共發生九九九六六件。平均每月八二
四六件。每天平均為二七一件。該項違警
案件中，以妨害交通為最多，計六〇八七
五件，佔總數百分之六一・五二。妨害安
甯秩序次之，計二二七六〇件，佔總數百

分之二四・〇一。妨害他人身體財產及妨
害風俗者又次之，前者計六三三三件，後
者計五四〇六件，兩共佔總數百分之二
八・八八。至妨害衛生、公務、誣告偽證及
阻礙證據之各項違警較少，共佔總數百分
之二・五九。上項違警之人數共為一四一
・八三一人。如就年齡分別，以廿一至三
十歲之青年及三十一至四十歲之壯年者最
多，兩共佔總數百分之七〇・二二。就經
業分別，以無固定職業者為最多，商業次
之，工業及交通運輸業又次之。至所有違
警案件，經處以罰鍰者，共計九一五四八
件，佔總數百分之九二・五一。

附：以上數字係根據滬市警察局所發表
之統計。
失蹤兒童：據市警察局統計室之統計，
自三十五年一月份起至十月止，本市迷竊
失蹤兒童共計九八二人，平均每月達九十
八人，經先後由家屬領回者共計四四
二人，送收容所者共計一四二二人，送濟院
所者共計四〇人，送育嬰堂者共八人，送
中國婦女救濟會者共十人，送瘋人院者共
十四人，送市立醫院者共四人。

經濟

物價

勝利之初，物價普遍下跌，當時不久隨

即上漲，尤以三十五年九月以後，物價
 那風最盛，因此生活費用亦日日提高，物
 價上漲率平均每月三月上漲一倍（按民國
 三十二年三十三兩年，重慶物價上漲率，
 約為每年上漲一倍半），上海為我國經濟
 中心，市內物價之漲落能影響全國物價。
 物價上漲的情形，可由上海工人生活費指
 數觀測之。

勝利後滬市工人生活指數比較表

基期：民國廿五年等於一〇〇單位法幣元

年	月	總指數
三十四年	九月	二九，九二三・〇
	十月	四四，一四二・四
	十一月	一一九，二七九・八
	十二月	九五，三四一・〇
三十五年	一月	二六，九九〇・〇
	二月	二〇六，二八八・五
	三月	二七五，四二二・二
	四月	二六九，四三〇・四
	五月	四〇九，五七八・七
	六月	四〇四，〇六五・四

又滬市職員工人三十五年九月份生活費
 指數如下：
 工人總指數：四九六，七三九・七
 分類指數：
 食物：七四三，七〇八・八九
 住屋：三五七，〇三二・九五

衣着：七三五，一三六・八三
 雜品：三九五，九二二・一一
 職員總指數：四一七，七四八・二三
 （基期：民國二十五年等於一〇〇）
 上海市躉售物價指數
 基期：民國二十五年等於一〇〇
 民國二十六年

二十七	一八・六
二十八	四二・六
二十九	二二二・〇
三十	五〇五・七
三十一	一一三・七
三十二	三，四五二・六
三十三	一四，三六一・八
三十四	一〇〇，七三九・四
九月	九，七八〇，六九一・八
十月	三四，六七〇・〇
十一月	五八，四六六・二
十二月	一九三，一〇八・八
三十五	一七五，〇四九・五
一月	一九一，四二八・三
二月	三二七，六六九・三
三月	五三三，九二一・〇
四月	四九三，六〇六・三
五月	四九八，六三一・九

註：按法幣編製
 按僑鈔編製

金融

全國七大都市（滬、津、京、平、漢、漢、滬）金融機構，共九百十二家，（滬三十五年中央銀行之統計），其中上海為三百五十九家。又據中央銀行金融檢查處統計：自三十五年一月至六月截止，半年內，全國各省市營銀行及商業行莊存款總額為二千三百零五億八千九百八十五萬二千三百八十一元，上海一市各行此存款總額為一千零四億二千一百五十四萬一千四百一十一元，約佔全國存款總額百分之五十四。

貿易

上海市勝利後之進出口貿易，完全在收支不平衡狀態之中，入超之巨，實甚驚人，進口貿易，以美國貨物佔最重要地位，貨物中多原棉、石油、卡車、建築材料、五金日用奢侈品及水果等。出口貨物，運銷多往南洋羣島一帶，以生絲、皮革、桐油為大宗。卅五年一月份，進口較出口之差額尚不及一倍，二月份進出口差額將近三倍，三月份則相去幾達十倍，四月份相去更遠，計進口總值計合國幣八百十五億一千零零六萬元；出口貨物，總值為國幣四十億八千四百八十萬元，進口貨超過出口貨幾達二十倍，計由三十五年一月至七月中旬之中，上海進口貨總計四四一・二

大六部

九四、四七四、〇〇〇元，聯總進口貨一三一、七六四、四七五、〇〇〇元，出口貨五八、五三四、七八一、〇〇〇元，入超三八二、六五九、六九二、〇〇〇元，即連聯總貨在內，入超五一四、四六〇、一六八、〇〇〇元，八月份入超達六百八十億元，因出口貨激增，進出口貿易比例縮為一百對四十二。九月份之進口貨價值，約高出出口貨值之三、七倍。茲根據江海關所發表之統計數字，將三十五年一月至七月中，上述之出口貨值，及其佔進口貿易的百分比列表如左。

月別	出口貨值 (單位百萬元)	佔進口貨 值百分比
一月	五,六四二	六〇,一〇〇
二月	三,三〇九	二一,八一〇
三月	三,九三七	九,七〇〇
四月	四,〇八四	五,〇一〇
五月	一,一〇五	一四,二四〇
六月	六,七一七	五,四八〇
七月	二二,七四〇	二五,二五〇
合計	五八,五三四	一三,二六〇

工商概況

機器工業：上海民營機器工廠大小約九百多家加入公會者七百多家，均係屬部開工，開工率僅占三成，經濟部接收敵偽

工廠一四八家，復工者祇四十家，生產種類包括製鐵，軋鋼，鐵路材料，鐵紐，縫針，雜等，民營工廠所做亦大都是零星工作，由於一般工業生產不振，洋貨價格低廉，故定貨極少，成品亦不願售出，加以工潮澎湃，廠方惟賴所有原料製成產品後應付工資開支，難以維持。

捲煙業：全市有八十二家工廠，雇工入約三萬人，連職工與間接賴以爲生者，約有十萬人。規模較大之工廠爲英美烟草公司所屬中烟廠及國營中華烟草公司(接收敵廠)，捲煙總數約六百部，因受注

三十五年捲煙生產數量(單位箱)

月份	月產數量	增減數
一月	四八·三八一·九	○一四·九九一·九
二月	三三·三九〇·〇	○二一·六四九·七
三月	三〇·七四〇·三	○二一·六四五·四
四月	五〇·八〇五·七	○二一·三一九·九
五月	五四·一二五·六	○一·六六六·六
六月	六五·七九二·二	○三·八二二·六
七月	六九·六一四·八	○一·四九六·八
八月	八四·五八一·六	○三·九七九·九
九月	八〇·六〇二·六	○一·七三四·九
十月	九二·三三七·五	○二一·四六四·三
十一月	一〇六·八〇一·八	○二九·一五五·五
十二月	一二五·九五七·三	○一四·八八九·三
合計	八五四·一三一·三	○一四·八八九·三

又三十四年度考那烟總產量共一千一百餘萬枝(一一·四八九·三〇〇枝。)

三十五年滬市外國捲煙進口數：
月份 進口烟枝數

月份	進口烟枝數
一月	一五〇,〇〇〇
二月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三月	一,一六〇,〇〇〇
四月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月	一,一三五,〇〇〇
六月	一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七月	一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五〇五,四一三,〇〇〇

化學工業：上海化學原料工業共有七家工廠，其性質可分為實化類，（製造各種工業之化學原料）顏料類（硫化物），鹽類，染料，薄荷，牛皮膠，木材乾溜，香精等，惟已大部停頓，三十五年尙開工者不足十分之一，停頓原因大致為：（一）未復工者缺乏資金，（二）外貨競爭，市價不敷成本，需要化工原料者大都向外國定貨，致銷路呆滯，如漂白粉市價每箱五萬五千元，糖價四萬五千元，成本需六萬元，而定貨僅二萬元（三）化學工業耗電極多，現上海電力限制，各地閩北兩市，且接不到電，亦係重大障礙之一。

中國化學工業本甚幼稚，現受此打擊，更降於一蹶不振之境矣！

與化工有關者，尙有調味粉業，上海共有調味粉廠十三家，以天廚規模最大，美貨味精三十五年七月有數千磅抵滬，上海交貨每磅價美金五元五角，而國貨則每磅成本需二萬。

電機絲織業：所謂電機絲織業即係綢緞，本市有三百四十餘家，戰前共有機器七千二百餘台，月出絲綢十七萬疋，勝利後剩餘僅五千五百台，雇工人約一萬四五千，可產值三萬疋，產量減少係因工潮關係，工作時間縮短，及營業不振關係，戰前銷路大部爲南洋，閩粵及華北一帶，現南洋因匯價過低不能去，外埠則因購買力低落及交通阻梗亦無法暢銷，故銷路限於本埠，貨價下流，而原料及工資則每月上漲，成本屆於市價，故大部陷於奄奄一息，已有小型綢緞六七家停閉。

綢緞業：上海綢緞工業當抗戰中損失最慘重之工業，戰前共有絲廠四十四家，二十六年戰事發生，因大部集中閩北，被燬達三十家之多，戰後絲業衰落，復員後僅剩合豐，大利，連源，華綸，怡和（英商）五家，絲車八一〇部（蘇浙各地絲廠合計共一萬一千部）。據中露公司所發表之統計：戰時蠶絲之損失，計家蠶絲一百六十萬三千公擔，柞蠶絲四十萬公擔，損失戶二百六十萬戶，減少蠶繭四百六十萬張，廢棄桑園二百十八萬畝，損失桑樹二十萬萬株。蠶絲爲我國出口大宗，戰後已有一蹶不振之危。歷年來上海蠶絲出口數字如下：

年份	出口	擔數
一九三六	一四八·三六一	公擔
一九三九	九〇·一一九	公擔
一九四四	七五二	公擔
一九四五（一至七月）	六·四五九	公擔

蠶粉業：上海蠶粉廠較大者有福新（一、二、七）八共四廠，阜豐，華豐等八家，棉政部亦設有彩紋之三興等工廠，全市粉廠如日夜開足，日可產粉八萬包，惟三十五年以來因存麥不多，價格較蘇、錫等邦爲昂，無利可獲，故自己都不生產，而專代行銷磨製致辦麵粉，由行總付給代購費用，惟七月份左右致辦粉即將磨完，鄉間小麥上市，各廠因上海麵粉市價跌落折合新麥價尙須虧蝕，同時上海麵粉運出口，而本市日銷不足一萬包，故迄抱觀望，不敢收購，上海粉廠上有一特殊情形，即江浙內地麵粉亦多，如無錫有十一廠，蘇州有十廠，其他常州，南京等處亦有十餘廠，彼等可水樓白，小麥可省運費，工資又廉，產粉後再運滬銷售，運廠受其影響頗大。

麵粉貨物稅係於三十五年十月份開始徵收，十月份本市麵粉產量爲一、二一三、六四〇袋，十一月份四九四、三一〇袋，十二月份二一四、四九七袋，減少幾達三分之二，十月份以前之產量，以麵粉廠電力消耗的比例推算，較十月份約多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廿五，由此可知本市麵粉產量日趨低落之狀況。

毛紡織業：上海民營毛紡織業有五十二廠以章華，實豐，協新，安樂等較大，工人總數約二千人，粗精毛紡織共二萬七千枚，（紡律公司接收毛紡織七廠，有紡織四萬八千枚），織機約一千台，僅三分之一

一開工，最大原因爲羊毛原料缺乏。且銷路不多，市價低落不敷成本。三十五年細貨尙可維持，粗呢即難虧蝕，原因爲粗細呢所耗人工相差兩遠之故。

紡織業：上海紡織公司中，最大者首推國營之中國紡織建設公司，自該公司成立後，紡織業無異劃歸國營，中紡公司所轄的各廠均係接收前日本在上海之紗廠，據

僑中國聯合準備銀行之中外經濟統計彙報發表民國三十一年日商在滬紗廠之情形如次：

廠名	廠數	資本(日圓)	紗錠數(枚)	綿錠數(枚)	織機數(台)
大康	二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七、八九六	四二、六〇〇	一、四一八
振華	二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九二六
大同	二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八、〇〇二	三二、六〇〇	一、五〇八
大豐	二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九五二
公大	二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七、二七八	二二、〇〇〇	三、七九八
內外棉	二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五三六	一〇八、四八〇	三、八〇二
日華	五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六、六四〇	七四、〇〇〇	一、四九三
上海	五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一〇九、五三四	三二、九二〇	三、一八二
東華	二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一一〇
豐田	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千兩)四四、九六四	六、四〇〇	九五二
裕豐	二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七、二六八	二七、八〇六	二、九九六
合計	三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七一、一一六	三四七、八〇六	一九、一四九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此種情況至三十四年僅有微小之變動。今中紡公司將全部接收之紗廠，共併爲二十廠。茲將該廠已開錠子及織機台數列表如次：

廠名	已開紗錠(枚)	已開綿錠(枚)	已開織機(台)
第一廠(內外一、二廠)	四〇、三二〇	六、四〇〇	一、五五四
第二廠(內外五廠)	三六、二〇〇	一一、六〇〇
第三廠(內外六、七廠)	三五、三一四	九、二一六	七〇九

上海市三十五年棉紗

產量

月份 一九.六四八

增 ⊕ 減 ⊖ 數量

月份	產量	增減	數量
二月份	一七.〇五〇	⊖	二.五九八
三月份	二五.一三八	⊕	八.一八八
四月份	三五.六二一	⊕	〇.三八三
五月份	四六.二四七	⊕	〇.六二六
六月份	四七.三一六	⊕	〇.〇六九
七月份	四八.九七八	⊕	一.六六二
八月份	五一.八八八	⊕	二.九一〇
九月份	五二.五九二	⊕	七.〇〇〇
十月份	五九.〇〇二	⊕	六.四一〇
十一月份	六〇.一五七	⊕	一.一五六
十二月份	六二.〇七三	⊕	一.九一五
總計	五二五.八一〇		

本市棉紗產量自二月份以後，幾每月均有增加。十二月份產量較一月份共增三倍。

- 第四廠 (內外九廠)
- 第五廠 (豐田一.二廠)
- 第六廠 (日華三.四廠)
- 第七廠 (日華五.六.七廠)
- 第八廠 (日華八廠)
- 第九廠 (南興一廠)
- 第十廠 (同興二廠)
- 第十一廠 (大豐紗廠)
- 第十二廠 (大康一.二廠)
- 第十三廠 (上海三廠)
- 第十四廠 (上海四廠)
- 第十五廠 (上海五廠)
- 第十六廠 (上海五廠)
- 第十七廠 (裕豐紗廠)
- 第十八廠 (明豐紗廠)
- 第十九廠 (公大一廠)
- 第二十廠 (恆豐紗廠)
- 上海第二福廠 (上海一.二廠)

計：日商在滬紗廠之紗錠原為一.三七一.一六枚，接收時只收到九十三萬枚，約損失四八之一。

二五.八四四	四一.三八四	四三.七二二	二九.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	未開工	二五.〇〇〇	未開工	四六.四八八	一五.九七二	二六.〇八一	三五.三四四	二.〇四〇	二七.五二八	一四.九九二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九.二〇〇	四.三二〇					八.四〇〇	八.八〇〇				七.九二〇	

四九五.六二四
六九.八五六
一〇.五〇四

多，一三六多，另各廠三十五年度所
許產項製棉織品數量如下：

- 布一六。八二六。六三二疋，線呢一
- 〇三。二二〇。二五碼，棉毯二五六
- 一十九條，線衫，線襪，毛巾八一。四
- 七三打，雜布一九。六〇一磅，帆布九四
- 三二五卷，斜紋布一五。四〇二疋，麵
- 粉袋六。二〇〇袋。

火柴：上海火柴廠有二十二家，以大
中華規模最大，美光（美商）大明，大華
，正豐等次之，大中華在滬右燮白（浦東
），中華（同浦）工廠，此外在蘇州有鴻

上海市三十五年火柴產量

月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一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二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三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四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五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六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七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八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九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十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十一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十二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增	+	+	+	+	+	+	+	+	+	+	+	+	+	+	+	+	+	+	+	+
減	-	-	-	-	-	-	-	-	-	-	-	-	-	-	-	-	-	-	-	-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三	六	八	五	九	一	七	一	六	七	〇	三	七	九	一	五	五	二	三	一	八
八	五	九	一	二	二	三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生廠，鎮江愛昌廠，杭州光華廠，莫溝硬
片廠，內同浦，蘇州已開工，愛昌即擬接
電開工。鎮江亦在接電準備中，上海火柴
廠中除三四家停頓外，其餘做做停停，估
計全市每月約產三百餘箱，戰前軍大中華
一廠即產四五百箱，而上海一地每月實銷
不過五六百箱，其餘均行銷外埠，故內地
秩序之安定及交通恢復對有營業影響甚大
，火柴工業因受外貨影響甚微，外國火柴
梗粗量少，農民不喜用，打火機亦僅限於
都市，故尚可維持。

總計 九四、二三一箱，十二月份產
較一月份增加三五六%。又十月份內有
散裝火柴五〇、三〇〇市斤，十二月份內
有六、三八〇市斤。
其餘尚有橡膠業，造紙業，水泥業，玻
璃業等。橡膠工廠前約六十家，勝利
後參加公會三十九家，全市工廠中，製
膠者不過十三家，做人力車自由車胎者
不足四五家，製汽車胎者僅大華一家。製
紙廠民營者共有華論天豐等十六家，勝利
後因洋紙進口，國營紙出品不精，辦法與
之競爭，競已全部停頓。水泥工廠前約可
數，計有上海水泥公司，龍華水泥廠等，
其產量三十五年度十月份計一、四〇三袋
，十一月份七、九二五袋，十二月份四、
八二五袋。製造玻璃品工廠不足四十家，
勝利後有二十餘家開工，製品大部為玻璃
杯及玻璃瓶等。
漁業：上海是國內水產物消費最廣的最
大市場，其消費量，戰前年約一百二十萬
萬擔，民國二十九三十年達一百四五十萬
擔，為列年消費量的最高峰。勝利十個月
來，魚介到貨，重復恢復了戰前的水準。

上海市水產物消費量統計表

年 份 海 魚 河 魚 鹹 魚 共 計

二十二年

六七四、三五五擔 一、五九七、七四八擔 二、四一六、〇七七元 一、〇二四、一八一擔

二十三年

七、四六九、〇二六元 一、六九七、五〇九擔 三、七八〇、〇八八擔 一、〇三二、八四六擔

二十四年

六、三三三、二一〇元 一、七八八、四七九擔 三、八八一、四三三元 一、〇六三、七四五元

二十五年

七、〇八八、八七七擔 二、九〇五、〇八一元 三、八六六、三三〇元 一、〇八八、七一五元

三十一年

八、二七三、三三三擔 二、三六〇、〇五一擔 二、二八七、二二擔 一、〇五〇、〇三九元

三十二年

八、二七三、三三三擔 二、三六〇、〇五一擔 二、二八七、二二擔 一、〇五〇、〇三九元

三十三年

八、二七三、三三三擔 二、三六〇、〇五一擔 二、二八七、二二擔 一、〇五〇、〇三九元

三十四年

八、二七三、三三三擔 二、三六〇、〇五一擔 二、二八七、二二擔 一、〇五〇、〇三九元

三十五年一月

八、二七三、三三三擔 二、三六〇、〇五一擔 二、二八七、二二擔 一、〇五〇、〇三九元

一月

六、〇八八、八七七擔 二、九〇五、〇八一元 三、八六六、三三〇元 一、〇八八、七一五元

二月

六、〇八八、八七七擔 二、九〇五、〇八一元 三、八六六、三三〇元 一、〇八八、七一五元

六、〇八八、八七七擔

一、〇八八、八七七擔

二、九〇五、〇八一元

三、八六六、三三〇元

四日

五日

九六〇〇元

一五〇三擔

九七〇七元

Yokohama

九三〇〇元

一四〇三擔

九四〇八元

九〇〇〇元

九六〇六元

五八〇八擔

九三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六四六元

五五六元

一〇〇〇元

全市水陸都在楊樹浦渠中交納，從午夜二時起，下使晨六七時止，照例攪攘，非常熱鬧，滿地的臨水都給踏成泥漿。再隔二小時，魚市場販出來的水鮮河鮮鹹魚各貨，已經陳列在菜市場的魚攤頭了。(鹽裏補元一句，十六浦魚行同樣供給魚販，但已是第二次成交)。水鮮是業中人的稱呼，都是海貨，如黃魚、目魚、力魚、鱸魚等，由帆船冰藏裝來，舟山貨最多，河鮮雖在淺江內河，如鱸魚、草、蝦、蟹等，來自鎮江揚州杭州等地，大多用火車汽車裝運，亦稱陸貨，鹹貨多寧波貨，如青蟹、鮑子、梅蛤、鱸魚等，用輪船或帆船裝來，亦稱船貨。

海魚運存江浙沿海，從出產至消費者順序為：直接生產的漁民——魚棧(設在漁村)——漁商(業中人稱為水鮮船)——卸賣人(係有勢力的魚行)——魚市場——經紀人(亦即魚行)——魚販——消費者。

魚市場於三十四年十一月正式成立，十一月第一張掛牌，其決：向中國農民收

行商商借借魚貨，漫經交涉，結果訂一上海魚市場三十五年度漁業貸款計劃綱要，借款才告成立。根據綱要內容：總貸款額二億元，每戶貸款最高額五十萬元，期限最長三個月至多展期一次。三十五年五月六日起開始舉借，貸款對東實際魚行，利息共五分，農行規定四分，魚市場撥修費一分，該項魚貨全由魚市場負責擔保，因此魚市場不得不責成魚行另覓安探。舉辦起初，前往申請者甚多，不到一個月就超過規額二億元，因為担保手續太繁，又為至多五十萬元不敷需要，反而感不起興趣，故實際貸出的數目還不多。

公用事業

給水設備：在淪陷區中，破壞較少，勝利後恢復較易。惟華商各廠，水管損害較重，漏耗甚巨，經公用局督導修葺，內地自來水公司一月份之漏水量為百分之六四·七，十月份已減至百分之四八·二。

補水自來水廠一月份為百分之五四，十月份減至百分之四一·九。全市自來水總量

百分之三七，十月份減至百分之二七·八，足為進步之表徵。按本年十月份之每日給水總量為四九二·三二四立方公尺，較之戰前每日給水總量四三〇·〇〇〇立方公尺，超過不少，足敷供應。惟滬西方面則感缺乏，本年中除恢復海水站供給徐家匯一帶用戶外，復開放消防龍頭，舉新法救濟新法，為完成本市整個給水網，使市民普遍學用計，必須於滬西方面另設一自來水廠，今已成立設計處積極規劃矣。

供電設備：戰前設電機容量共有二十六萬餘瓦，本年之初，尚不足十四萬瓦。而電力需求，有增無已。經公用局督導各公司加緊修復壞機，同時協助其訂購新機，現已增至十五萬餘瓦。惟用電量增加過速，現量均告滿載。為維持生產用電計，不得不將消耗用電暫予限制，須俟電量增加，電源充裕，始可解除。

煤氣之需求，漸見增加。惟英商煤氣公司因設備，短期內無法擴充。雖一而暫

學用計，收用最佳之煤行，一則將市

辦吳淞煤氣廠。並海，以補充設備。最近產量大增。於是該廠聯合供應虹口一帶用戶之義務，隨以實現。將來並當推及南市，以得享用。

電話：語為都市通訊之必要設備。上海在淪陷期間時，形繁榮，機線裝置，已達飽和狀態，致使使用過繁，不堪負荷，通話效力，大見低落。復員以後，雖經竭力整頓，接通之百分率由百分之七〇・二（一月份）增至百分之七三・八（十月份）。但線路有限，對於裝用電話，又不得不酌加限制。近已由電訊制度技術委員

會預測今後之需要，擬具五年及十五年兩種擴充計劃。而電話公司亦已訂購一萬號之機線，準備擴充矣。

公共汽車：本市公共汽車，原與電車相輔而行。戰時損失殆盡。復員之始，市內交通問題之嚴重，無以復加，公用局為應緊急需要計，積極籌開公共汽車。現已陸續增至十線。每日駛車達一百二十餘輛。同時督飭尖法兩電車公司，趕速修理壞車，情況亦漸見改善。至於浦江輪渡，經一年之努力，行駛船隻，由五艘增至十一艘。航線由北渡對江渡各一線，增至長渡一

線對江渡二線。乘客數更由每月二十八萬餘人，增至一百六十三萬餘人，今已成立公司，厚集財力，迅謀發展。最重要之汽車過江渡業務，已在積極規劃之中，不久當可實現。

路燈亦為都市重要設備。戰前全市共有路燈二二三〇五盞。三十四年接收時，祇剩八〇三五盞。其中舊市區則僅餘六八盞。經一年來之整理添裝，現共有三二一〇盞。然較戰前尚少一萬餘盞。

滬市各項公用事業業務比較表

事業項目 單位

三十五年十月

三十四年十月

增加數

增加百分率

事業項目	單位	三十五年十月	三十四年十月	增加數	增加百分率
給水	製水量	一・二六二・五六	一・一六六・五九	九五・九六	五〇・一
售水量	立方公尺	二・三二一・七六	六・三三三・六八	一・六八二・九二	七四・一
供水	發電量	〇・三九八・二六一	二・三三三・三七	一九三・九六	二四三・九
煤氣	製造量	六七・六八二・七九四	一三・〇四・九九六	五四・四二七・七九八	四一三・七
售氣量	立方公尺	三・四九六・八四一	一・八四二・〇二〇	一・六七二・八二一	九一・七
煤氣	銷售量	三・一四〇・〇四八	一・三八八・八四〇	一・八三二・二〇八	一三九・九
電話	用戶線數	六一・七六〇	五九・五三三	二・二二九	三・七
話機數	具	九一・四二四	九七・五七八	三・八四六	四・四
電車	行駛車輛	三八四	三三八	五六	一七・一
載客數	人	二・四四〇・三五五	二・〇五五・九三	四・八三八・四六一	一三三・五

碼頭	車頭	輪船	鐵路	小型	上海	天津	漢口	廣州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二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一
非機動車	機動車	載客數	運輸數	運輸數	運輸數	運輸數	運輸數	運輸數
貨船及其他	貨船及其他	貨船及其他	貨船及其他	貨船及其他	貨船及其他	貨船及其他	貨船及其他	貨船及其他
艘	輛	輛	輛	輛	輛	輛	輛	輛

註一 係用十一月份累計數字

1. 10. 0	1. 11. 0	1. 12. 0	1. 13. 0	1. 14. 0	1. 15. 0	1. 16. 0	1. 17. 0	1. 18. 0
1. 19. 0	1. 20. 0	1. 21. 0	1. 22. 0	1. 23. 0	1. 24. 0	1. 25. 0	1. 26. 0	1. 27. 0

註二 係用十二月份累計數字

1. 28. 0	1. 29. 0	1. 30. 0	1. 31. 0	1. 32. 0	1. 33. 0	1. 34. 0	1. 35. 0	1. 36. 0
1. 37. 0	1. 38. 0	1. 39. 0	1. 40. 0	1. 41. 0	1. 42. 0	1. 43. 0	1. 44. 0	1. 45. 0

計劃中之大上海

上海市為我國之第一大都市，勝利後，根據內政部之規定，各省市應成立都市計劃委員會，上海市遂於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正式成立上海市都市計劃委員會，以設計建設大上海市計劃，該會數度開會之結果，決議計劃時期以二十五年為對象（分期實行）以五十年需要為準備，確

定大上海市計劃之總綱，該計劃可分為三部，1、自然建設，2、經濟建設，3、社會建設。初步工作為調查統計全市人口，交通，工商業，公用事業及全市房屋現狀及全市河海用運等。

目前本市區域能容納人口五百萬人，計劃中之區域將擴充至可容納一千五百萬人口之世界第一流大都市，此項計劃中之上海區域東至浦東，南至南匯，西至龍華，

北至江灣大場，現以人口壟集市中心，因之交通擁擠，交通為難，此次計劃中，將以浦東為住宅區，市中區為商業區，其餘邊郊為工廠區。至於三項建設，其自然建設大部屬於物質及地理之建設，如道路碼頭房屋，公園公用交通等固定性之物質建設，並注意港口之發展，鐵路飛機場及公路幹線之明接，俾成為海陸空各項交通運輸之總樞，然後再將各種工商業之分佈，及

九〇〇〇
〇七二〇
九五〇六

五〇〇〇

宅學以團練公共建設之設置，以及文化等社會建設互相配合，至於經濟建設及社會建設，將以物理基礎加以確定，並須顧及經濟之社會發展。

南京市

沿革

南京之名始於明代。相傳戰國時楚滅吳，佔有吳國地方，以其他有干氣，埋金銀，此為金陵得名之始。另一說為五代楊吳時爭為金陵府，為吳人稱金陵之由來。秦隸林鐘，故又有秣陵之稱。南京建都始於吳，孫權定都於此，曰建業。晉五胡亂華，文帝走保江東，都於此，曰建康。宋齊梁陳因之。六朝之名由此而起。石齊天福間，明唐李氏都此，曰西都，而以江都為東都。明太祖時又建都於此，曰順天；成化時遷都燕，以燕京為北京，以應州為南京。南京之名由此始。清時為寧府治，設上元，江寧二縣。太平天國克金陵，都此時，改名天京。民國元年，國父就任臨時大總統於南京。民國十六年，國民革命軍平定東南，建國父遺訓，定南京為永久國都。並劃為特別市，都為南京特別市，民國十八年改名為首都特別市。民國十九年改為直轄市，又改稱南京市。七七事變，日寇入侵，政府決定長期抗

戰，遂於民國二十七年十月，西遷重慶。勝利後，政府於三十五年五月五日將都府京。由任市長為沈怡氏。

位置

南京市位於東經一百七十八度四十五分，北緯三十二度八分。領江右岸，距海口約四百公里。

面積

全市面積共四百七十八方公里，市區包括南京城廂內外及長江對岸浦口之南埠城，八卦洲等。城廂區是明代都府址，周圍五十五公里。浦口海屬江浦縣，十七年多屬入市區。

地價：本市地價，因政府建都南京而高漲，據復員後南京市地政局所編製之京市地價指數表所表示：在民國二十六年七月至二十七年六月，京市地價已上漲百分之三十。（該表以二十六年為基期，等於一百）民國二十四年七月至三十五年六月，本市地價為二十六年前之一千零六十四點七零倍。茲錄該表如下：略地八年來本市地價上漲之一斑。民國二十六年以前基本數等於一百，民國二十六年七月至二十七年六月為一二〇，民國二十七年七月至二十八年六月為一九五，民國二十八年七月

月至二十九年六月為二七一，民國二十九年七月至三十年六月為一四二八，民國三十年七月至三十一六月為五四二六，民國三十一年七月至三十二年六月為一四六五，民國三十二年七月至三十三年六月為四一七五三，民國三十三年七月至三十四年六月為七〇九九〇，民國三十四年七月至三十五年六月為一〇六四七〇。

地形

長江橫帶於西，水深自五十英尺至一大〇英尺，寬自三五〇〇英尺至六〇〇〇英尺，足供海輪通航。幕山等綿亘於北，鍾山雄峙於東。南京山丘以鍾山最高，拔海四百五十公尺，東西長約七公里。南北闊約三公里。其南坡傾斜度頗大，北坡較平，其岩層有紫色之頁岩，北坡尤為險峻，遠望作紫紅色，故又稱紫金山。城南有雨花台為屏障，中間為一平原之地盤，鍾山北麓有玄武湖一稱後湖，縱城週約十六里。平時水之深度自半公尺至一公尺半，中有小洲五，以人工運為長堤，建為五洲公園，山環水秀，為世界各大都市所無。暨領市容：蔣主席為暨領首都市容，以南京熱河路水擊衝激成敗流，三十五年八月手令京市長馬超俊氏，從速修築，限期完成，擬在京市域內外建築榮場及商場

各三處，以便設折戶折避營商，經工務局，財務局會同當地警察，勘定建築地點如下：(一) 關熱河路商勤甲種一處，乙種一處，下關熱河路商勤甲種一處，乙種一處，城內淮清橋商場，城內八府塘商場，該商場每座佔地二一。五市畝，先建一百戶，每戶約佔地一市方，全部均可磚柱，板膠平房樓前所設備一併建築，熱河路商場佔地約一百六十市方，可一攤位一百八十個。另有管理室及冷藏設備，至於建築費用，市府已囑請四聯總處貸款專造，并撥四聯三百七十八元中會核准，由中交銀行台放三億五千萬元，中信局承放五億五千萬，郵匯承放二億元，并指定中信局為代表，領款後，立即開工承造。

人口

南京於建都之前，人口約三十萬餘人。建都以後，人口大增，至抗戰前一年，人口已增至一百萬以上。茲將南京人口之增加數列表如下：

年別	人數
十八年	三六〇, 五〇〇
十七年	四九七, 五〇〇
十八年	五二二, 六九六

財政

年別	人數
十九年	五六一, 四四三
二十年	六三三, 四五二
二十一年	六三二, 六七八
二十二年	七一六, 一三二
二十三年	七七七, 〇二二
二十四年	九八九, 〇四五
二十五年	一, 〇〇六, 四三五

勝利後之人口數亦與日俱增，據首飾警察廳五年六月份之總計，全市人口共計七十七萬二千〇七十一人，文盲達三十五萬一千三百三十八人，佔全市人口百分之四十五。又學齡兒童約為十萬四千一百三十一人，失學者竟達六萬〇九百九十六人。全市自十三歲至十九歲青年共十萬五千五百五十七人，中學初中者則僅六萬〇九十八人。又據首飾警察廳三十五年十二月份之統計，全市人口共計一百萬〇七千五百五十三人，較六月增加二十三萬餘人。全市外籍人口計一千二百七十九人，內美籍五百一十六人，蘇籍一百一十三人。

三十四年度南京市區各費總概算，本市歲出入分為國家部份及自治部份。國家部份計需款十七億五千三百〇三萬三千一百七十九元，自治部份

收支兩抵後，應請中央補助一百五十九億〇六百三十三萬四千四百四十四元，總計國家自治兩部份歲出概算總額為一百八十四億〇五百五十三萬七千三百二十三元，其中事業費用佔百分之七十二，在補助費佔百分之二十一，強行行政費用僅佔百分之七。

財政實際收支概況：市政府財政支出方面，自二十五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十五日止，共達一百四十二億六千五百萬元，市府收入總數僅及支出總數百分之二十八，由中央撥助者達七十二億。按照改訂財政收支系統會議，本市土地稅營業稅於三十六年起，由市府徵之，惟稅源整頓後，最多亦僅能達一五〇億至二〇〇億，而市政機關員工生活補助費一項，目前已達一五〇億，若調整後，以昇增加幾達一倍，是以財政經費，實異常困難。為增加收入起見，遂決定整理捐稅市商，其辦法：(一) 捐稅部門：(一) 房捐現行稅率為儲房每月租額百分之二十，舖房自產千分之一，住房租額百分之十，住房自產千分之一。(二) 筵席捐率為百分之二十。(三) 娛樂捐百分之四十。(四) 屠宰稅按肉價征百分之四。(五) 營業稅按資本額抽百分之五，使用牌照稅按等級分半年或全年捐。(六) 旅捐，按房價抽百分之十五

通知財部後再行核移。乙、土地稅之整理
 (一)本市自十月十五日起開徵，稅地面積以五萬畝計，地價總額應超九百億，
 (二)田賦：總面積約二十萬畝，定十二月十五日起開征。(三)契稅：已收稅款四六九餘萬。

六、深稅方面：一、所利得稅包括營業利事業所得稅，營利事業利得稅，薪給報酬利得稅，分紅券存款之所得稅，財產租賃所得稅，及行商所得稅等六種，截至十月上旬止，查征總數為五九〇、八七四、九〇九、四九元。納庫三七二、七四〇、六〇九、九四元。二、遺產稅現正百元起征，超額累進最高時征收百分之六十，現查納單位共九十三件，稅額總數為六〇、四八四、九九二、九二元。納庫三〇、五五八、九九五、四〇元。三、營業稅通商營業額作標準征收百分之三(收復區一、五)依照日本稅計征收百分之四(收復區二)依明律作標準征收百分之六(收復區三)財政部支系議會議後，訂定南京市營業稅征收標準為中央三十，地方七十，至十一月下旬，查征總數為二、三九八、九八四、五四九、四二元。納庫一、六三九、七七、七一元。中央為增植地方建設，惟規定卅六年起由市府經辦。四、印花稅

除國、庫行及通商銀行外，均已開辦自行發售，截至上月下旬為止，已銷納一、四七六、四三六、〇九一、五九元。南京市三十六年度經常費用預算為二百七十八億元。可感之收入為一百億元。每月支出預算為二十億元，收入八億元。

教育

高等教育：戰前，本市原有之國立中央大學，中央政治學校，私立金陵大學，私立金陵女子大學等均以於戰時遷往後方，勝利後又隨政府遷復，原來校舍幸未全毀，經修復後，已先後開課。
 中等教育：勝利後，市教育局整理本市原有之中學十所，並增設市立三中，接辦國立臨時中學三所。與原有各校及遷復各校合計有市立中等學校十三所，計一百一十七班，共有學生八千六百餘人。私立中學二十餘校，計一百七十八班，有學生八千九百人。
 初等教育：本市計有市立國民中心小學五十七所，國民學校六十所，合計一百一十七校，一千零三十五班，收容學生五萬七千。私立小學十一所，正立案中者，尚有二十一所，計一百四十班，有學生七千人。三十六年度擬增辦國民小學六百班，可容二萬兒童。全市學齡兒童約一二萬。

交通

市區交通

修建馬路：本市於七年之淪陷，舊有街道大半損壞，計應待修建之小街路面及下水道有八十八條之多，所需修建工程費用為十億。因經費短絀，只能分期辦理，第一期列入維修者，彈指路面計有柳葉街，船板巷七十二條，共長三〇、六〇〇公尺，依石路面計有明瓦廊，估衣廊等十六條，共長一二、〇〇〇公尺，合計八十八條，總長四二、六〇〇公尺，同時並修整溝溝，預算需費九億五千萬元。
 公共汽車：本市交通工具除少數小汽車馬車，黃包車及唯一之小火車外，重要交通工具首數市屬公共汽車，據公共汽車管理處之報告，截至三十五年底為止，本市公共汽車共計八十一輛，機件完整可以行駛者五十二輛，經國大撥借十輛，僅剩四十一輛，又有臨時機件六靈，故每日可行汽車僅二十六到四十輛，平均每日乘者有四十餘萬人。情形至為擁擠。據卅五年九月份之調查，公共汽車的路線共有五路：一路：夫子廟至下關車站，區間車行駛

夫子廟至新街口。

二路：京無車站至下關車站，區間車行
駛京無車站至新街口。

三路：新街口至孝陵街。星期日加駛中
山陵。

四路：自新街口經漢中，莫愁等路駛返
新街口。

五路：新街口經中山門至孝陵街，星期
日延駛中山陵。

六路：新街口經國防部，國防部至大教
場。六路車輛全長約七十餘里。

浦口與下關僅一江之隔，以輪渡往來。
津浦，京滬二鐵路在戰前與火車輪渡相連
絡。

對外交通

南京對外交通以下關為中心，長江輪船
上水通無湖，安慶，九江，漢口，重慶。
下水通鎮江，上海。京滬鐵路車站在下關
，津浦鐵路車站在浦口。此外尚有京贛鐵
路。公路方面，以南京為中心向四方輻射
的有六道，1，京滬線經東鎮鎮江江陰至
上海。2，京閩線經南經杭州至福州。3
，京漢線西南經皖，贛，湘，黔至昆明
。4，京川線西南經鄂至四川。5，京
陝線西北經皖至陝西。6，京魯線
北，滬魯至山東。

航空運輸方面有飛機直達上海，漢口，
重慶，青島，北平等地。

電訊：本市電報，四通八達，自卅五年
十一月份起，已恢復特快電報，普通電
訊平均四十分鐘可達，其餘各地平均亦不
過一小時即到，又凡在電訊局存有電話號
次者若有電信往來，均可先行以電話通知
，再專送電文，全市電訊卅四年接收一千
八百部，連同修理之舊機剩有四千餘部，
其電線及鈴機有損害者，至卅五年年底止
，正分批進行整理中。本市現有裝戶電話
三千餘具，公用自動電話不敷應用，電訊
局擬於三十六年元月，添設人工電一百
部，專作市民公共使用。電訊局卅五年之
經濟情況，支出約為收入一七倍，故營業
所獲不足零星開支，員工生活實感困難。
惟對新聞電報業務，擬設法恢復夜間電
話，並考慮另開新聞簡便電碼及減少押費等
事，該局並定自本月二十日起，開放京滬
特快電話，限二十分鐘內全部接洽，對商
電運送極其便利。

衛生

防疫工：三十五年春滬杭等地發現霍
亂後，衛生局即設立臨時診所九十餘處，
受預防注射之市民計五十九萬人，且
使三萬三千戶清潔市民，免受霍亂之害。

水，馬路上車毀水站多處。故夏季救難，
較過去為少，係因撤佈DDT之故。

醫藥救濟：分設診療所共二十餘處，分
設下江考棚，夫子廟，火瓦巷，石鼓路等
處，醫院四所即市立醫院，市立傳染病院
，城南醫院，城北醫院等。勝利後十五日
來受診人數，約四千一萬。

接生：本市每月產婦，約一千五百至二
千名，市衛生局復員後共計接生一六九〇
人，三十五年十一月份計二八〇人，僅佔
總數百分之十五。

本市現設每天有七百至八百，以運輸
工具缺乏，無法完全清除。

社會救濟

安老所

「安老所」是市立救濟院一個專門收容
孤苦無依的老年人的部門，正如同被收容
的那些龍鍾老年人一樣，在男子宿舍後的
「安老所」，不論它的表，和內容，都
十足地顯出它的老朽和殘廢。

安老所是即請難正親戚下來的「普育
堂」舊址，這座歷史悠久的救濟機構，她
曾兒孫了不少人世慘劇，更無數而淪落窮
的無依的老者，竟到了淪落於臨時，安老
所三十五年的收容數五戶九十八人，其
中除了九十五名龍鍾老者，其餘是

六、小院子裏連廂房十幾個房間，是專為老

公公們而設的，一間房間放六個舖，老公公們雖然已經不復手輕腳健了，可是他們所房間倒也不亂七八糟。在後面，一連三進，住滿了百餘位苦臉的老婆婆。安老所有二百八十多位老婆婆，可是二百餘位是住在所外的，逢著所裏發錢發糧了，就通知她們來領。

所裏不供給伙食，每人每月一千元，安老所所有房子給他們住，較之流浪街頭賭勝一碼。

婦女教養所

婦女教養所屬於南京市救濟院。所址分一部，一元剪子巷，一在油坊巷，復員後，其管理、針及待遇是一律的。所裏經費不足，俱子巷教養所所收容的六百八十五人，除了經常能領到善救署暫設的救濟物資外，每月每人可拿到一千元「代金」，因此，婦女們白天大都出去謀生，晚上回所即熄燈一寢，在戰前，救濟院經費充足，頗「名符其實的做「教養」工作；「教」方面，除了給她們補習小學課程外，還有縫紉、刺繡、理髮、織襪、織毛巾、織草蓆、製鞋、製手電包等多種的生產教育，使她們可以自立，出所後做一個完人。

「教」方面，被收容者推所

成學生裝式，沐浴後發給全部衣服，鞋襪被褥，床鋪，縱令她們來自各個複雜的環境，但進了所裏，生活就會自然地有規律起來，她們生活在緊張半工半讀中。加之，「同是天涯淪落人」大家相處在一起，她勤切磨，這種生活教育的效果，是非常大的。六個月的教養期滿了以後，不論是就業或擇配，她們都能成爲一個夠標準的工作員或者賢妻良母。

油坊巷分所，也有三百多人，裏面寡媳較多，這裏在前清時爲節婦堂。

這個堂在當時是十分神聖也是極不人道地方，年紀輕輕的孀婦，送進堂，就從此不能出來了。即便是父母臨終，也不准出來。有兒子，要守到白子出頭，才可以出來。有兒子，要守到白子出頭，才可以出來。有兒子，要守到白子出頭，才可以出來。有兒子，要守到白子出頭，才可以出來。

該堂的待遇，是和婦女教養所一樣的，她們須自食其力，有的帶着孩子，但男孩子晚間是必須離開母親的，因爲「堂規」不可侵犯。

育幼所

育幼所屬於南京市立救濟院，是專爲救養孤兒們而設立的，除給孤兒以溫暖及教育外，並設

印刷

印刷

的住產技術。印刷所的工作人員全是院民，首先學習的技術是排字，排字熟練後就學習「上機器」，「石印」及「裝訂」等。

「印刷所」除了營業部外，工場分爲排字間，機器間，裝訂間和石印間四部份。排字間現有老四號，老五號字鋼模各一副，澆字爐一座，排字架上老五號鉛字是齊的，其餘字體臨時去配購。機器間有對開平版機四開平版機各一座，圓盤機三座，其中對開機缺零件須修理後好用。裝訂間有大製切紙機一座。石印間共有石印機五架，其中可以使用的有三架。印刷所的營業收入，除去成本開支，還略有盈餘。

游民習藝所

游民習藝所在南京山郊外營斗山，亦屬於市立救濟院。南京市政府於舉行第四十七次市政會議時，通過修復該所計劃，計修築圍牆，工廠辦公室、食堂、宿舍、浴室、廁所、展望台等工程，預計可收容約六百人，共需建築工程費兩億三千七百五十萬三千五百萬元，惟以工程浩大，急募贖得鉅款，將全部工程分爲三期完成，計第一期先建築約可收容二百人之工廠設備，及全部圍牆，辦公室，藝術等處，

需款一萬四千七百二十三萬五千五百元，第一期增築收容二百人之設備，需款六千一百五十八萬元，第二期再加築收容二百人之設備，需款二千七百六十八萬八千元，經費通過，全部經費由市府負擔百分之四十，請社會部及慈善人士樂捐，各負百分之三十。

私立南京孤兒院

私立南京孤兒院在中央門外四里之通北固川安懷村。截至三十五年止，他已有十二年。歷史，創辦人陳錦余比與楊叔平氏。

前前設備很完善的，收容着二百多個孤兒，除了給他們受學校教育外，還依志願分別授予織布、製鞋、縫紉、園藝等生產教育。在織布，尤以蘇布部成績最好，他們有四架織機，每天可以出布十疋。院舍是創始時建成的，堅固美觀，有廣大的禮堂，線充足的課室和理想的宿舍，院旁周遊，現有大片的桃林、梅林、葡萄架、苗圃、和菜園。

戰事爆發，這裏所為築的固山炮台，為軍隊徵用，因此，淪陷時便遭到了激越的破壞，整個院舍祇剩了緊關的二間，其餘統統一掃而光。

他們是三十五年四月才復員的，原有的

院住在抗戰裡都已長大成人了，現在的八十幾個都是在抗戰裏失了爺娘的孤兒。

因為院舍大部燬損了，住產設備也蕩然不存，所以他們的生產教育，除了園藝已恢復種植菜圃外，其他都暫停頓着。復員後院裏的孤兒們受的是完全小學教育，院裏聘請了七位老師，二位保姆，一位保育員，來照料這可憐的孩子。

在經費方面，除了善救者有若干麵粉粗衣等物資救濟外，就完全靠院產和捐款維持了。院產方面，孤兒院除了北固山的柴山，和本院地產外，在下關和上海路都有些房產。可是這收入還不能抵付開支，所以每個月都由陳、陸二位老先生匯錢來接濟。

現在每個孩子的給養是早晚兩飯，中午兩條，晚餐乾飯。米是△院的租米，菜蔬是自己種出來的，隔十天還可以開一次草。除了上課，他們都有充分的時間由老師帶領着運動，飲食調勻，又加是鄉村地方，空氣好，所以他們大都健康，一個個精神抖擻，並且很敏捷。

殘疾教養所

殘疾教養所一共收容三百五十九位殘疾者，包括瞎子，聾子，啞吧，老弱，腿殘，手殘，癱瘓，白癱，癱瘓，暗疾，駝背

，半身麻木等等。在三百五十九個殘疾者中，有一百另七，是女性，他們在年齡上大都是五十歲以上的老人，而在這些殘疾種類裏，瞎眼的佔三分之一，共有一百六十餘人。殘疾教養所，在「養」的部分，所民有大鍋飯可吃，雖然是切斷他們自己想法去，在「教」的部分，所裡每星期，牧師來為他們講「耶穌道理」，管理員也時常召集他們談話，為他們解決糾紛。

在管理方面，所裏的方針是讓他們充分地自治，男女分住十八個房間，每室都指定一個至長，教導大家互助，教養院有一個院民服務隊，乞丐收容所，年青力壯的院民是這個隊的主幹，他們有一部在道裏負責雜勤工作。這該大廚房的炊事和搬運柴米就是他們擔任的，並且還要服侍重殘的院民，代他們洗衣服，倒便桶。

名勝古蹟

明故宮：在城東南隅，其明崇禎城舊址，一名皇城，洪武二年九月所建。成祖遷都北京，移宮殿巨材至北輔城道，後經洪福及光復兵災，途遭燬，今僅存午朝門門基及玉龍朝陽跡。

明孝陵：在中山門外，為明太祖與馬皇后合葬地，懿文太子於此左，松檜蔽

神。在前面祭堂，對墨香太祖遺像。清太祖南巡，親題「治隆唐宋」四字，勒之碑亭。

總理陵園：城約十甲許，與明孝陵東西并峙，陵園而積四萬八千八百餘畝，樹木茂盛，氣象雄偉。陵園之中，前為掃形石級，計十三層，拾級而上，經陵門石碑亭直達祭堂，內供總理石骨坐像。後為墓門，墓室作穹窿形，室中為大理石壙，壙中設長方形墓穴，即總理靈柩奉安之所。穴上覆以大理石臥像一座。為國偉大而永久之紀念地。

靈谷寺：在明孝陵之旁，寺址原在鍾山獨龍岡，梁天監中為詔公啟於鍾山玩珠峰，名開善禪會，簡稱開善寺。宋改各太平興國寺，旋復更名蔣山寺。明太祖以其寺址為孝陵，敕改建於其東五里地，賜稱靈谷寺，即現在之靈谷寺。歷來為南京著名森林，洪楊之役，毀宇多殿，後一重修，始復舊觀。

玄武湖：一名後湖，平時水深自半公尺至一公尺，中有小洲五，以人工堆為長堤，湖中則稱為公園後名洲公園。多櫻桃，春日櫻花開，美觀絕倫，桃味鮮美，為南京著名出產之一。炎夏之際，湖中佈以荷葉，湖中央雜鮮艷之荷花，遊客

帶湖澤小舟，空林綠葉紅花之中，別具風味。勝蹟有湖神廟，賞荷廊，觀音閣，湖心亭及張端二公祠等。

燕子磯：距城十餘里，巖石突立江上，三面懸懸，形如飛燕，故名。上有清御碑亭，登磯俯視，洪濤駭浪，明極險峻。鷄鳴寺：在成賢街北，內有監獄樓，樓北向可遙瞻玄武湖。樓東更有一樓，東向曰景陽樓，為明代所建，樓下有胭脂井，一名景陽井，為陳時宮井。

臺城：在鷄鳴寺北，魏晉為太子所居，蔡省為臺，故名臺城。梁承宋齊之舊，宮殿皆在臺城，武帝遭侯景之亂，餓死於此。現僅有遺址一陵未圯，與城牆相接，登城遠眺，鍾山後湖歷歷在目。

鍾山：俗呼紫金山，為南京市最高之山，上有天堡城，形勢險要，為兵家所必爭，所謂鍾山龍蟠，石頭虎踞（石頭在清涼山上），在軍事上有重大價值。清末民初，革命軍與清軍戰於此。上有革命紀念塔，塔高數丈。時立城旁，為民國元年所建，以紀念光復時天堡城一役外難之諸烈士。徐墓鍾山之麓。翁仲石馬，羅列亦壯。

此外尚有清涼山，飲天山，雨花台，湯山，棲霞山，幕府山，莫愁湖等。或以雄偉勝或以壯麗勝，或以幽雅勝，皆為值得

游覽之地。

天津市

天津在漢時為章武縣及泉州縣地。原治之天津，僅一漁村而已。元為靜海縣地，置海濱縣。明永樂間置天津衛，天津左右衛於此，清初因之。雍正間改衛為州，又改設天津府，置天津縣為附治。後修直隸總督駐其地，天津鎮總兵亦駐此。咸豐十年，欽中英中法條約開闢為商埠。光緒二十六年拳匪之亂，為各國聯軍所據，毀其城垣，立約不得復築。民國肇府可縣，曾為河北省會。省長及津海道皆駐之。民十七年置天津特別市，十九年改省轄市。民二十四年復改設直轄市，勝利後之首任市長原為張廷壽氏。三十五年十二月，經行政院第七六四次會議決議，任命杜建時為市長，於十一月就職。

位置

天津地當五大上源之合流，北甯津浦兩鐵路通達此間，交通便利，且位處華北平原之北部，華北平原之土產皆從北甯平漢兩鐵路運到天津再轉送出口。又西北地區內所有的皮毛亦由平綏鐵路送天津而後運到海外。故天津為毛絨之集中地

，又為三大棉市之一。按：大棉市即天津，上海及漢口）羊毛之輸出佔出口總額百分之九。對外貿易，僅次於上海大連，居全國第三。

天津之缺點為距海太遠，約有百餘里之遙，對海外交通惟有滬甯海河。但海河水道曲折，且多淤淺，冬日凍封，航海大輪出入不便。加以所在地係沖積平原，地基軟，致建築高樓大廈發生困難。

氣候

本市最高氣溫為四二，七度（O），自二六年至三十四年九年間狀況。最低溫度為一六，三度（C）。

雨量：多為六三五，一公釐，（自二六年至三十四年九年間狀況）最少為三〇六，一公釐。平均五二六，〇公釐。

面積

據三十五年三月津市地政局報告，全市面積合計二七七，八九一市畝，合一八五〇，二六方公里。

人口

天津市在敵偽時代之人口總數為一，四九四，八四二人。其中男八七九，八五九人，一六一四，九八三人。（據民三十一

年之統計）勝利後無多大增減。據三十五年六月天津市警察局發表統計：全市人口為一百七十七萬八千四百五十八人，其中男一百零六萬八千九百二十人，女七十萬九千一百三十八人。外僑計六千五百零一人。

人口密度：據天津市政府統計室計算為每方公里九千四百二十八人。每戶平均人數為五人。

性別比例：女子數與男子數之比為一百比一百四十二。

出生率：本市出生率為〇，二三，三十五年五月份狀況（千分率）。

死亡率：本市死亡率〇，三二，三十五年五月份狀況（千分率）。

財政

本市稅捐在敵偽時計有一十七種，光復後將性屬苛雜或不合中央稅法規定者予以廢除。合計於民三十四年十月及十二月所廢除者有旅館捐，磚瓦捐，特種營業捐，營業附加捐，牙行營業稅，烟酒發業牌照稅，屠宰稅附加之血料變價檢驗費等。目前稅收以屠宰稅，筵席稅，娛樂稅三種為主，三項稅收概況如下：

筵席稅 在偽組織時期即係按價百分之二十征收，惟流弊甚多，收數也不確實，接收後仍按百分之二十征收，自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並經規定起征標準稅法幣二百元，嗣又提高為法幣五百元，計三十四年十二月收入一千五百九十六萬六千餘元，至三十五年四月份乃增至五千七百六十六萬四千餘元。惟盟軍對於筵席稅拒不繳納，經稅局交涉無效，嗣經盟軍當局之請求，實行優待免稅一週，印稅盟軍使用，因是每月計免收筵席稅一千萬元以上。

娛樂稅 在偽組織時期名為娛樂捐，從前征收百分之四十，接收後經重新訂定征收細則，因市面未復繁榮，仍按百分之四十從價征收。嗣於三十五年四月一日起將稅率改為百分之五十，計三十四年十二月份收入一千一百五十八萬三千餘元，三十五年一月份收入一千零七十九萬八千餘元，二月份收入五千九百四十九萬一

千餘元，三月份收入六千一百七十一元八
千餘元，四月份收入九千八百八十八元九
千餘元。

· 貨物稅收：貨物稅局所課稅貨物，共有
八項，計爲一、洋烟（百分之十），二、糖
類（百分之二十），三、棉紗（百分之
三），四、火柴（百分之二十），五、酒
類（百分之廿五），六、酒類（百分之
六十），七、土產（百分之四十），八、土
產（百分之二十），九、土產（百分之六十）
，貨物稅局自三十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徵收
工作以來，自一月份至四月份共總收到稅
款三、五一六、七〇九、一八七元，財政
部對天津貨物稅局全市收稅預額爲一百
五十萬萬。

教育

接收情形

學校之接收：計接收市立小學一〇七校
，私立小學一五四校，市立中學七校，私
立中學二五校，以上學生總數爲九七四五
七人，教職員總數爲三五七四人，社會教
育機關之接收：計接收民衆教育九所，體育
場三所，美術館一所，圖書館一所，並將
民衆教育館名稱恢復更訂。天津市教育局

接收日人學校情形，已由教育局接收者有
中日中學，私立共立學校，吉野日本國民
學校，顯善寺妙法寺，橫立高等女職，應
由教育局接收而目前爲盟軍我國軍隊佔
用者，計有英德日本國民學校，日本工業
學校，三笠日本青年學校，大和青年
學校，日本圖書館，政實博物館，日本幼
稚園，學校武道場青年學校，日本國民女
學校，三笠日本國民學校，芙蓉幼稚園，
春日日本國民學校，官島高等女職，松島
日本高等女學，大和國民學校。

高等教育

南開大學及北洋大學，均爲有悠久歷史
的學府，七七事變，南開大學及北洋大學
遭受敵人的摧毀也最爲厲害，轟炸，掠奪
，槍殺使這二個學府變成廢墟和荒原，勝
利後，在這一年的時光，兩校積極的準備
，建築校舍，已經決定三十五年暑假恢復
校，北洋工學院並有數系設平，此外本市的
高等教育機關，尚有工商學院，育德學院
，工業學院，女師學院，工商是一直繼續
着的，育德是最近改組，而其中以法律系
最爲注意，工業學院及女師學院亦決定三
十五年暑假後復校，還有國立國術體育師
範專科學校，亦擬津復校。

中等教育

天津的中等學校，除市立三校外，共三
十一校，中學計二十四校，職業學校計七
校，而私立者在這兩類中均佔大多數，計
中市立者三校，私立者二十一校，職業
市立者僅一校，私立者佔六校，就市立中
學而言，此三校校址均爲借用者，一中是
匯文，二申地新學，女子中學爲究此與仰
山。本市中小學分佈地域極不平均，市立
學校集中於第七、八、三、四諸區，舊英
法租界之第一、第十兩區，則絕無僅有，因
從前租界不在我口權之內，故市立學校無
法建立，試看其分佈情形，第一區中學五
校，小學十三校，第二區中學四校，小學
二十三校，第三區中學二校，小學二十三
校，第四區中學無有，小學二十五校，第
五區中學無有，小學八校，第六區中學六
校，小學二十九校，第七區中學三校，小
學四十九校，第八區中學五校，小學四十
二校，第九區中學無有，小學二十二校，第
十區中學六校，小學十八校。

初等教育

小學方面，天津現有小學二五六所，計
市立小學一〇二所，私立小學一五四所，
共容納學生（包括幼稚生）八六八一七人

，市私立各佔半數，自卅五年下季起，將各市立小學，完全改為國民學校，每區擇優良者設中心國民學校一所。在學兒童為八六。八一七名，失學兒童據三十五年九月份教育局之統計為九一。二八八人。

善後教育總署冀滬平津分署天津辦事處，為救濟津市貧苦兒童，扶助各義務學校，決於津市設立貧童義務學校一百校至二百校，其辦法及委託本市各小學校課餘辦理，而予以適當補給，經該處於三十五年四月九日，十四日，二十日彙集各有關機關討商研究，并成立一貧童義務教育委員會，下設總務，教務，監導，衛生四組，所成立各義務學校，專招收各學校附近七歲至十三歲之學齡貧童，由該處供給書籍紙筆等，二十二日，有三十八校開班，隨後其他學校亦已續開。

調整師資

教育局會舉辦教員登記，由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開始，在該登記共二九七三人，合格者有批發表二二二二人，第二批一五五人，第三批二二二二人，共計二六六九人，乙種合格者（代用教員）二六三人，關於不在職教員登記，共一三三四人，合格者第一批一八四，第二批四一〇，共五九四八，乙種合格一五九人，又為學生便

於入學或服務，曾舉行天津市中等學校畢業生登記調查。

掃除文盲計劃

市教育局為掃除全市文盲，遵照教育令，擬定五年計劃，於三十五年七月一日開始辦理失學民衆識字運動，其實施辦法，由天津省市私立中等學校附設失學民衆識字班，首先開始調查工作，收容由十二歲至四十五歲之失學民衆，茲將其五年計劃實施要項如下：

第一年，於各省市私立學校設失學民衆識字班四一〇處，每處二班，每班四十人，或一班及婦女一班，共分兩期，每期六個月。第一年預定掃除人數九萬八千四百名。第二年設四二九處加設兒童班，每班五十人，每年分兩期，每期六個月，掃除文盲人數預定十二萬八千七百人。第三年設四三四處，每處設成人二班，婦女二班，兒童一班，每班五十名，預計掃除文盲十三萬零二百人。第四年設四四〇處，每處設成人二班，婦女一班，每班五十人，該年共分三期，每期四個月，預計掃除文盲二十四萬二千人。第五年設四四八處，每處設成人一班，婦女一班，每班五十人，共分三期，每期四個月，并設兒童一班，定五十人，預計掃除二十四萬七千九

衛生

百人。此五年總共預計掃除文盲人數八十四萬七千二百人。

防疫委員會：津市衛生局於三十五年夏季，籌組天津市防疫委員會，由警備司令部，市黨部，參議會，憲兵隊，教務分署，市府各局處等共同組織。定於六月十三日起，全市開始預防霍亂注射。注射辦法，每人注射兩次，第一次與二次相隔七日至上日，每次用藥均為一公撮。兒童體重二十磅以下或甫及十歲者用成人之半量。由公立醫院八處分別免費注射。

公立醫院：公立醫院如下：1. 市立第一醫院，院址河東三馬路。2. 第二市立醫院，院址河北獅子林。3. 第一衛生事務所，所址一區中區公司傍。4. 第二衛生事務所，所址河北由路。5. 臨時第二醫院，院址一區多倫路。6. 臨時第六醫院，院址條牌電車道。7. 臨時第七醫院，一區河北路。8. 傳染病醫院，院址一區甘肅路。

戒煙：截至三十五年六月已有三百八十八人經警察局及衛生局免費將煙毒戒除。枝女：津市衛生局枝女檢治所，對被女之檢治工作，極為注意。至三十五年三月止赴該院受檢被女總數已達七〇八六八。

月份檢查結果，計有傳染病之婦女，總數二分之一，計患經期病者七六二人，患毒瘡者八五五人，淋病六九一人，疥二九三人，第四性病二〇三人，皮膚病及其他五四一人，無傳染病者三七四人，現由該院通知注意衛生者四五〇三人，現正治療者二一〇四人，勒令停止留客者達四七九人。

勞工

天津為華北第一工業都市，勞工繁多，截至三十五年十一月止，餘職業勞務上外，每天有六萬三千多位職業勞務，出入一千三百餘家的合業工廠裏工作。各工廠之男女勞務，分技術工人，普通工人，臨時工人，養成工人（學徒），童工五種，臨時工人又分普通臨時工人，有指臨時工人兩種。工人之年齡普通在二十歲至三十歲者佔十分之七，男工中最老的老五十五歲，女工中最老的老未超過四十歲，童工是十四歲至十六歲。

工人的教育程度最高者是高中畢業，普通是小學程度或不識字，因此行工廠均在舉辦業餘補習班，以提高工人們之教育水平。

關於工資待遇，以一般較太之各工廠，除了發給生活津貼外，尚有精貼，煤貼，

有的工廠以階級之高低，分配三碼至十碼的布匹，卅五年底，工資技術工人最多的是五十萬元，普通工人最多為十七八萬元，最少的約在十萬元左右。普通臨時工人的待遇，和普通工人待遇相同，只是按天發給工錢。有指臨時工人的工資，均為一星期或半月結算一次。

各工廠所設之各種福利設施，據三十五年十月份的調查，工廠設有食堂，宿舍，俱樂部等，共有四百六十五處。各工廠所設之自備醫院，牙科室，特約醫院，浴室，泔水，西式盥漱設備，預防注射室，共有二百六十三處，各工廠所設之太平門，消防水龍，防塵設備，太平桶，危險機器防護，鍋爐安全設備等，共有二百七十六處，大致尚屬完備。以上均為五十人以上之各工廠，至於五十人以下之各工廠，根本談不上福利設施。

防汛

天津於夏季水漲時常有汎淹之慮，市政府於三十五年六月組織天津防汛委員會，聘請北水判委員，子牙河河務局，甯北運河河務局，海河工程局，工務局，衛生工程處等有關機關首長為委員，由市長張廷謨兼主任委員，關於津市防汛計分下列各點：

(一) 華北水利委員會，修補閘大閘堤，及甯運河卜游兩岸，六月上旬左右可開工。

(二) 甯運河河務局於水勢過急時，可將甯運河上游城河閘開放洩水，並將新開河十四孔閘（現開二孔）全部開放，將水洩至運河。

(三) 衛生工程處，擬在三元村開鑿一小河，可作水閘，必要時，可將水洩入子牙河，總子牙河正疏濬中，七月中旬可完工，該小河計劃即開始實施。

(四) 本市內圍堤，由西頭駁場起，出天津建築區南部至陳塘莊，修補沿河堤岸，由市府與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冀察平津分署商定，以工代賑，該分署撥麵粉一百噸，其中十九噸撥由警察局，辦理運途堆積，所餘八十五噸，代查培堤工人工資，商定每人作完一方，給麵五磅，因限期趕修關係，決定採中包工制度，各河培堤工程開標後即辦理對保，付予工具消費等手續，修復各河計(一)甯運河(二)海河(三)子牙河(四)北運河(五)新開河，全部承包約三萬方工程，關於工具消耗及運費，由津市府撥款五千萬，交工務局於第七區工程處（羅斯福路）設立施工所，由張琪工程師為主任，郭輔岳技士為副主任，並由該局各科室抽調二十餘人，

主持開工事宜，善後救濟總署，冀能分津分
署，此項天津防汛工程，亦擬在工
務局內入賬工務處借用一部房屋，設
工務所，各股培堤工程，以期十日全
部完竣。

(五)海河工程局挖泥疏濬工作，亦正
加強，以定達到最新每小時量至一千立
方公尺。

(六)子牙河，南北運河等五河，儘量
保護各河河身。

(七)由防汛委員會準備稻草土方，搶
修工料，以備備險之需，以策安全。

經濟

貿易

輸出：本市為全國不可多得之出超都市
，出口以毛皮，豬鬃為大宗。勝利後之輸
出極活躍，除運往美國外，另有部
份運往英國，香港，澳洲等埠。津市設
有商品檢驗局，對輸出各物皆經檢驗，以
期提高品質，以利我之貿易。

茲將本市三十五年下半年出口運銷各區
物品之數量及價值，詳述於后：(據天津
市商品檢驗局發表之統計)

七月份：運往美國計燕皮一〇八一
五張，價值一七〇五〇〇〇元。豬
皮一〇〇〇張，價值一〇〇〇〇元。

〇〇〇元。豬皮一〇六四四張，價值三
三〇二六〇〇元。青鼠一〇二一
九二六張，價值九九一七八五〇元
。羔皮九張，價值八七七〇
〇〇元。羔皮三三〇四張，價值八
八〇二二〇〇元。地狗皮一四五張，價
值七三五〇〇元。豬鬃，九二五箱
，價值一四八四四公鎊(折合四三
六箱)價值二二二九五一，四五四
元。馬尾一公鎊，價值五八，五
七八元。山羊毛三六八公鎊，價值一
五〇六三五九元。羊毛一〇六公
鎊，價值六六〇〇〇元。馬鬃三三
一四公鎊，價值一〇八七九六元
。麥粉一八二二，二八公鎊，價值六
二七〇〇二，八六六元。

運香者計豬鬃一九七箱，九七三〇
公鎊，價值一〇七九〇五〇元。
苦杏仁七八一五公鎊(不合者一包)，
價值五〇六四三〇〇元。胡杏仁六九
五七五公鎊(不合者五五包)價值一四
五一九〇〇元。核桃一三二〇公
鎊，價值六三三〇〇元。

其餘如運往英國計豬鬃六二三箱，三一
一〇三八公鎊(不合者五二箱)，價值三六
二〇六一〇〇元。運往瑞典者豬鬃
一三二公鎊，一一一五公鎊，價值一三
六〇七四。二四六元。豬鬃一四〇九
二公鎊，價值九四〇〇〇元。運
往加爾各答計豬鬃六九五九公鎊，價值
七七三五四〇元。

八月份：計輸英國豬鬃六〇箱，價值
三五〇四八三。三〇。輸香港者二
九三箱，價值一八〇二六七。六四元
。輸澳洲者七八箱，價值六四。三八二
元。價值一〇二一。六五五。九四九元。
馬鬃八〇箱，價值二〇三三三。一一〇
元。山羊毛九七箱，價值一九九〇〇。
七〇元。羊毛五箱，價值一四七七五
元。〇〇元。馬尾一〇九箱，價值二九
八二七。二二一元。灰鼠尾毛箱，價值
四二九。七五九元，共計四二三四箱(內
不合者一〇六七箱)總值二〇〇五。二
五五。一八九元。

九月份：出口物品仍以皮毛鬃皮為大宗
，以運往美國者為最多，比同時，瑞典，
英國，澳洲，香港等則次之。總他毛額
計四十二億餘萬元。毛皮額三億五千餘
萬元，共四十五億餘萬元。

十月份：出口商品總值共為三十八億一
千五百六十萬零八千四百元，其中以毛
皮大宗，計值三十三億七千三百九十八萬
零五百六十元，其次亞細亞，總值二億四千

二十、白九十八萬五千元，陽公總值四千五百四十二萬七千六百四十七元，花類總值一千七百七十二萬五千元，絨羽類一百七十四萬八千元，輸往之國別，有美、英、瑞士、瑞典、利時等國，豆類及果類均保全郵往香港。

十一月：出口商品總值為四十六億二千三百三十三萬二千七百三十元，計較十月份多出八億零七百七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三元，十一月出口貨仍以毛頭佔大宗，計值二十九億九千一百零二萬五千九百九十三元。其次棉花類（廢棉），七億四千四百三十四萬五千元。其次豆類，七億七千一百八十萬一千元。棉花類，七億三千二百五十七萬九千元。其次毛頭，七億九千九百三十九萬三千元。毛皮類六百五十萬元。絨羽類三百二十四萬一千七百七十元。

輸入：天津市輸入品總值較輸出為少，據三十五年十月份之統計，超過三十五億元。十月份由商檢局檢驗之進口貨，計有麵粉及白粉、赤粉、油類、麵粉共八千九百九十六袋，總值二億二千三百三十一萬二千八百九十三元，糖類共二千零九十三包，總值一億零二百二十五萬八千六百三十九元，麵粉係自美國澳洲及加拿大運來，

十一月份進口貨類檢定者，有美國加拿大及菲律賓之麵粉總值三十三億二千六百三十五萬一千二百七十元。

主要物資管制處

天津市於卅五年十一月成立天津市主要物資管制處，計該管制之品類有七：1、武器、槍械彈藥，及其他具有暴烈性之原料（飲料中硫化青，漂白粉及硝酸水銀）。2、通訊器材，3、汽車及其零件。4、汽油。5、大政衛生器材。6、五金。7、煤炭（以出口為限）。凡欲運轉上述物品者得先向主要物資管制處申請，並須經過檢查，經核准後，即發許可證，無許可證者，禁止運輸或輸出上項物品。檢查工作由警察廳派員與會同憲兵執行。全市檢查所地址如下：東站、北站、小王莊、二十一號橋、津塘公路、陳塘莊、（水區分），西營門、西子莊、西站、大王莊、邵即子、芥園、八里口、小西營門。

工商概況

天津市工業以紡織、化學、機械、磨麵、火柴、麵粉、造紙、印刷、電工器材、電氣、電氣、製鋼等業為盛。各業中又以紡織業最著。全市棉織工廠在敵偽時代敵

人所佔總數三白一，據十一月份之統計民營工廠一千一百七十三家。據社會局十月份調查，全市各國營及民營工廠在三十人以上有電力設備者有一千三百一十九家，工人六萬三千二百七十四人，在五十七人以上者有六十六家，工人有四萬二千七百一十一人。

本市工業中以紡織業最為重要，津市一向為華北棉紡織業之中心。迄於日寇臨陣時止，日商在津紗廠計有八所，皆為日商中國紡織建設公司天津分公司接辦，至國人紗廠則仍由舊系統經營，茲分述之：中訪天津第一廠，舊為日商裕豐紗廠，設備有紡錘九六。三五二錠，合股機七千餘錠，織布機二千架，接收後增加紡錘四二八六〇錠，織布機一千二百架。中訪天津第二廠，舊為日商公大六廠，設備有紡錘九六。九五二錠，織布機二千架。現開足紡錘三二。三三二錠，織機一千一百架。中訪天津第三廠，舊為廣成紗廠，原有紡錘五萬四千錠，合股機二千錠，織布機一千架。現開足紡錘二二。八二四錠，織機七百架。此外裕大紗廠亦併入本廠，裕大原為國人經營企業，民二十六年由日商天津紡織會社收買，設機紡錘四八。六五〇錠，台股機二千錠，以製粗紗為主。中訪天津第四廠，舊為日商上海紡織會社

中訪天津第四廠，舊為日商上海紡織會社

天津工廠，紡錘有三萬餘架，織布機七百五十架，並附有織麻機織造麻布，現開足紡錘一一〇〇〇架，織布機四百五十架。

中紡天津第五廠，原為日商豐紡紡織會社天津工廠，設備紡錘有二〇〇六〇四架，織布機七百架，現紡錘開足一〇六〇〇架，織機四百八十架。中紡天津第六廠，原為日商岸田紡織會社天津廠，紡錘有二一〇四〇架，織布機七百架，現紡錘開足一五〇五〇架，織機三百八十架。

中紡天津第七廠，原為日商公大工廠，紡錘有五萬架，織機約一千五百架，現開足紡錘一萬九千架，織機七百架。民營者計有：北洋紡廠，紡錘計有二四〇六〇架。

合股機二千一百三十架，以製棉紗為主。勝到後由誠孚信託公司經營。恆源紗廠。紡錘計有三萬五千四百架，合股機一千五百六十架，織布機一百九十架，以製棉紡棉布為主。現紡錘開足約八千架，遠生製線廠，紡錘約九千架，合股機約五千架。

成立後未全部開工，市商會、天津市商會於勝利時解散，復員後由政府指定楊西園、陳錫三、何宗謙、鄭顯先、繆宗植、張伯麟等為整理委員，組織整委會，開始整頓工作，並維持過渡時期之會務。

經八、九兩月之整理後，所屬各業同業公會，亦先後成立。現正籌備中。

牛後火、及、選、

單位，於三十五年六月整委會務結束，由正式改選，七月商會正式設立。

商號工廠開歇業統計

戰後經濟不景氣，天津市因為對外貿易興盛，出超數巨大，故能例外，據天津市社會局發表，三十五年九月份上商開歇業統計如下：開歇業三百九十七家，計歇業二一，份房業五，豆食業七，門市油業一，土產雜貨業九，乾鮮菓品業七，五金業六，鐵業一七，紙業五，百貨業一三，則售西服業一一，自行車業一四，旅店業七，再出口貿易業一三，轉運業七，貨棧業一五，雜貨糖業三二，零售業四三，磁器業七，其他一四八家，共計三九七家。歇業者六十五家，計飯館業三，綢布呢絨棉紗業六，襪袋業三，雜貨糖業一四，瓜菓業一，灰煤業三，成衣業二，零售業二，自行車業四，醬園業一，百貨業五，五金業四，竹藤木業一，煙業三，皮革毛骨橡皮製造業二，南味罐頭食品業一，紙業二，珠寶玉石業二，木箱業一，油漆顏料業二，土產雜貨業一，油業一，麵食業一，紙烟業一，福繩業一，共六十五家。工廠開業者五十八家計紡織業五，金鋼品製造業一〇，交通用具製造業四，木竹草藤產品業一二，化學工業六，服用品製造業四，皮革骨橡皮製造業六，飲食

品製造業六，其他七家，共五十八家。歇業者計棉菓業二，化學工業一，機械製造業四，織染業一，共九家。

合作事業

本市合作社，截至卅五年七月止，已組成一三八社，其中已登記者占一一四社，包括社員八二四四六八，共繳股金一四二〇八七二。四一〇元。正式組社始於三十五年二月中旬，計二月份成立二社，三月份八社，四月份卅一社，五月份四十六社，六月份五十一社，共一三八社，每月組成社數，均較原訂計劃超出很多，原計劃合作節以前完成一百社。各社中以機關社數為最多，計四十七社，工廠次之，共四十二社，學校社團又次之，共卅九社，市民最少僅十社，再各社以消費社為最多，計一三六社生產社二社。此外，為加強各合作社力量，增進相互聯繫，並籌組織合作社，特備委員會已組織成立，預料該社成立後本市合作事業將展開一新局面。

計劃中之天津市

勝利後，本市經組織津市新市區建設委員會，擬定天津市新市區建設計劃，該計劃區域，包括極區，以海河作中心，直延遠塘沽。大沽。楊柳青，新區域自西北至西

南，約成一長圓形，將劃分大天津市爲商業，工業，行政，文化，及住宅等區，以海河下游作爲重工業區，津市西北部（第九區）作爲輕工業區，將舊有商業街道劃爲商業區，以西沽一部及八里台作爲文化區，市內每一保內設一公園，或一運動場，所有市內較大幹線皆行加寬，至少能容八輛汽車並行，將北車站轉灣取直，移行地道外各莊塔（沈王郭橫諸莊）東部，新時地道外區域，即可成爲一水旱碼頭，並將舊特三區與河北貫通一氣，海河兩岸建築寬達一百公尺之公路，直達新港，更加強海河挖泥工程，使萬噸以上輪船可以進港，將來津市經濟地位必益增進。新市區面積約一四·一八七·〇〇〇平方公尺

在本項計劃中，道路約佔百分之廿六，公園及綠地帶約佔百分之十，依照中央頒佈規定尚能相符，全區道路除里巷胡同留待將來依照舊業規則辦理暫不列入外，約可分爲五十米，四十米，三十米，二十二米，十五米及十米寬等六種。另有園林大道一條，寬度爲一百公尺。全區擬劃爲十保，計包括行政區（約佔百分之三·五），商業區（約佔百分之十），住宅區（約佔百分之二十九），混合區（約佔百分之十），重工業區（約佔百分之十一·五），連同公園綠地帶（約佔百分之十）。

北平市

沿革

北平於禹貢屬冀州之城，周屬幽州之城，戰國時爲燕國，後爲廣陽郡，後漢爲幽州刺史治。三國魏復爲燕國，晉初因之，其後則秦後燕，相繼有其地。後魏，隋，唐及五代後唐皆爲幽州。遼改南京幽都府，又改燕京府。宋置燕山府，金仍爲燕津府，貞元初改燕京爲中都，府爲大興，遷都於此。元建中都，改曰大都。明初曰北平府，永樂元年，建爲北京，徙都之，改北平府爲順天府。永樂十九年改北京爲京師。清時亦定都於此。民國成立，袁世凱就任總統以後，復定都北平。改順天府爲京兆地方，設京兆尹轄之，領宛平，良鄉等二十縣，直隸中央，獨立於河北省之外，民十七年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廢京兆而屬於河北省，置北平爲省轄市，十九年改爲直轄市。勝利後仍爲直轄市。其首任市長熊斌，在職年餘後，何思源氏繼任，何氏於三十五年十月四日就職。

面積

北平市舊市區面積爲四十平方里，新市區廣三十五平方里，城周三十三公里。城分內外二重，建築雄偉無匹，內城周圍二十三公里，中有舊皇城，北京大學中央公園在此。舊皇城內之紫雲城，即前清之宮殿。外城鑲於內城的南面，天壇師範大學等在此。正陽門外的前門大街，百貨商場，西市繁盛，爲北平商業中心地。東交民巷在內城東南部，爲舊使館區。天壇爲游藝小吃館小商店，江湖技藝者及一般平民集中之所。形形色色，無所不有，爲北平特點之一。南有南苑（不屬市區）周九十餘公里，鑿以城垣，內有行宮，爲清初皇帝遊獵之所，民國初年闢爲飛機場，駐有重兵。城西永定河上，有金代建築之盧溝橋，發生「七七事變」之宛平縣（不屬市區）即在橋之東端。

地形

北平形勢崇基，背倚燕山山脈，面對燕趙平原，形若簸箕俯視，渤海口爲第一重

地政：本市地政以市地公有爲目標，自三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稅契與登記集中辦理，因稅契條例與土地法規有不配合處，以致手續複雜，八萬起土地各有五種表

格即四十萬伊表格，政府渡費，人民不假，被平市行「一地一證」，地主以白契納稅，即可領取土地所有權狀。自七月一日起，發行新地價，舊紅契廢止。
徵備物業整理後，強佔強租者渡還，並遷者計一千餘百處。

人口

據平市人口，戰前計一百五十五萬七千餘人（民國二十五年統計）。勝利後略有增加，據市警察局三十五年二月份之統計，全市共六十三萬一千七百六十三戶，一百六十七萬二千四百三十八人，內男九十八萬零四百七十八人，女六十九萬一千九百六十人。又據十月份警察局之統計，平市人口計一百六十七萬九千一百七十六人，其中男九十八萬五千三百六十三人，女六十九萬三千八百一十三人。較二月份增加三萬餘人，又失業人數為七十九萬七千六百二十六人。

財政

稅收：勝利後本市廢除苛捐雜稅，選十四種，月入僑幣千萬，約佔全部稅收百分之卅。此外，廢捐亦自百分之四十四減為百分之二十。光復以來，每月稅收，計卅四年十月份，廿二日中，收入僑幣二千

七百餘萬元；十一月份，收入僑幣七千八百餘萬元；十二月份，收入僑幣一億四千萬。卅五年一月份，收法幣七千四百萬元，二月份，收入一億二千萬元；三月份，收入一億四千萬元；四月份，收入一億九千萬元；五月份，收入二億九千八百萬元。後財政收支系統改訂，仍由中央核實補助。因人民負擔已重，不能再予增加。
支出：而每年收入只有十九億元，中央先允撥二十億元，而實際支出為一百五十億元，除市收入十九億元外，應請中央撥給一百三十七億，後中央亦給增加九億，共為二十九億，佔四分之一，因地方每月入款不過二億元，故地方公務員不能按中央待遇，調整亦不能如數。

教育

北平市在戰前為我國教育之重心，全國學士，莫不以北平為就讀之理想都市。每次學生運動，北平學生皆居於領導地位。革新運動亦先發動於北平，然後波及全國。一五四運動即發動於此。七七事變，平市淪於寇手，由於日寇之摧殘，同時更因各學校遷往後方，故都之學生已失掉昔日之牛氣，勝利後，學校紛紛復員，但因時局不安交通困難等問題，一年來，北平之教育竟未完全恢復舊觀。茲將勝利後

復員情形及現況，分述於后：

高等教育

北平的高等教育，可以說從三十五年八月才是復員的開始。因為在一年之中，由於交通的不便，遷往後方的大學，皆未能立刻遷回，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北平師範學院、燕京大學，這三個國立大學（師範戰前也歸大學），一個學校均決定於三十五年暑假後開學，且已招生，而其各院系高年級的學生，則皆為北平臨時大學補習班所分發者，該大補習班，在遷過程中，確是一個繁榮的階段，曾記過去敵偽所統制的北大，師大，燕大三校學生，合攏起來，才以適當的補班，師大補習班內共分八個分班，計有一分班為理學院，第二分班為文學院，第三分班為法學院，第四分班為農學院，第五分班為工學院，第六分班為醫學院，第七分班為師大，第八分班為燕大等，這補習班正式結束，是在八月底，各分班的學生均已分發各校。

在北平的私立大學，除輔仁大學，中國大學一直繼續到勝利後外，燕京大學的復員是較國立各大學為早，她在去年勝利後，立刻招生開課了，中法大學亦決定本年暑假後復校，朝陽、北平兩學院，亦可復校，只民權學院復校尚無期，戰前的中央

大學北平鐵路管理學院，復員後改為國立北平鐵路管理學院，亦正積極籌備復校中，但因校舍問題，開學期尚需時日。

市立體育專科學校，創立於民國二十二年，至民國三十二年停辦，勝利後平市體育當局，曾將該校恢復，私立新聞專科學校，自從抗戰軍興，即轉遷往內地，亦決定於三十五年下半年起在平復校，其校址仍在石駱馬大街。中國大學教職員與學生，要求將該校改為國立，曾於三十五年六月有聯歡罷課之舉，以示要求之堅決。

中等教育

關於北平的中等學校，市立方面，七七事變前原有五校，女中原有二校，敵事變前男中原有五校，女中原有二校，敵

北平私立中學校抗戰前後演變情形表

七七事變前之名稱	七七事變後之名稱	勝利後之名稱
私立華北中學校	市立第六中學校	市立第六中學校
私立鑄湖中學校	市立第七中學校	市立第七中學校
私立育英中學校	市立第八中學校	私立育英中學校
私立匯文中學校	市立第九中學校	私立匯文中學校
私立崇實中學校	市立第十中學校	私立崇實中學校
幼稚師範學校	市立第三女子中學校	市立第三女子中學校
私立貝爾女子中學校	市立第四女子中學校	私立貝爾女子中學校
私立慕貞女子中學校	市立第五女子中學校	私立慕貞女子中學校
私立崇慈女子中學校	市立第六女子中學校	私立崇慈女子中學校

偽時代，將私立男中之華北，鑄湖，兩校改為市立六中，七中，幼稚師範改為市立女三中，民國三十二年，英美教會學校被查封，其所設立之中學，多被敵偽關閉市立，故男中除原有七校外，僅列入八中，九中，十中，（即以前之育英，匯文，崇實三校），女中除原有三校外，復列入四中，五中，八中（即以前之貝爾，慕貞，崇慈三校），勝利後，這些學校，又由市立改回私立，除男六中，七中，女三中未加變動（見下表）外，私立崇實女中，復改為市立四中，所以市立女中校前又多一校，崇德，篤志，二教會學校於敵偽時代被迫停辦，今均已先後復校，溫米女中，亦遭查封，但尚未復校。

全市合計中等學校五十五校，其中市立十二校，私立四十三校。職業學校七校，其中市立三校，私立四校。私立職業補習學校十七校。

初等教育

全市小學計二百一十一校，其中市立二百二十五校，私立八十六校。幼稚園十一所，其中市立五校，私立六校。市立瀋陽小學五十八校。民衆學校三十五所，其中市立三十一校，私立四校。雙陸學校二校，公私立各一校。私立各校經費至三十五年為止，仍由教育局補助，四、五、六、七各月每月補助千餘萬元，秋季開學後，自謀維持辦法。

社會教育

全市計有市立圖書館二所。私立圖書館一所，市立民衆教育館二館，第一館在鼓樓，第二館在前門箭樓，閱報處二處，市小補班四班，公共體育場一所。並於六月一日起舉行勝利後首屆全市春運會。

文化

戰前，平市文化水準較全國各地為高，為我國最大之文化都市，勝利後，文化事業顯赫亦不少，茲分述之。

中平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北平籌設史料整理處：日寇曾利用庚款，在北平設立「東方文化研究所」，日本投降後，中央研究院奉令接管該所之人文科學圖書館內，藏有中國舊書頗多，現經決定將該所房舍設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北平圖書史料整理處，其任務為(甲)繼續史地所明清史料整理工作，(乙)將北平前東方文化研究所之漢文圖書，撥北平圖書館善本書庫辦法，公開閱覽，(丙)清理東方文化研究所所藏編之續四庫提要，(丁)保管該處房舍。

文化教育團體：北平各文化教育團體，亦因交通之不便，其主要者仍多未復員，目前只復員或正積極進行復員者，有國立北平研究院，教育部大辭典編纂處，縣生生物調查所，實業部地質調查所北平分所，中國政治學會，國立中央研究院北平辦公處，市私立中學教職員聯合會，市立小學校長聯合會，社會教育同仁聯合會，中法比留學生聯誼會等，至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董理會，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中英庚款委員會等處，或移設上海，或因庚款停付，其工作(即以款項補助各文化教育事業)多陷於停頓狀態。

交通

北平為北甯，平漢，平綏三鐵路發源地

北甯，車站在止門外東四牌樓，平綏鐵路在西門外，三路聯站，在北平西南之豐台，貨物山積為北平南部重地。市區交通方面，北平市有各種車輛二十七萬輛。淪陷期中，道路多已破壞，勝利後，整理全市道路溝渠，由中樞撥給經費六億元。首先修補全城柏油馬路，每方尺計價萬元。除修理道路外，由彭德懷根據至西牌樓北大街，修柏油馬路一條，以利交通。

衛生

勝利後，衛生局接收若干敵偽醫院，分別啟用開診，所設之八個衛生事務所，免費人民診療，免費病床八十五具，病人費用由行總每日每人發給五磅麵粉，一切費用均由此支出。市區清潔方面，全市三千一百四十九條街巷所產生之垃圾估計近一百一十五萬噸，清除辦法，由衛生局向銀行借款五千萬元修小鐵路，運手車，澈底清除垃圾，並組織清潔專款委員會向人民徵收清潔費以還借款。設溼水池以避免人民將積水及糞尿滿街亂倒。醫生驗照換照，共計六百二十一人。新成立機構有衛生教育委員會及衛生試驗所等。

警察

平市為全國警察最多之地，勝利後將

偵查隊內之偵查員，設為特種警官隊，從事高等警察及思想之訓練後，仍擔任本市警務工作。偽憲兵隊改為保安警察總隊，下設六大隊。分任一切工作。消防方面，據六月份統計，勝利後八個月計有八十五次火警，成災者卅二次。警局調查抗戰時期本市損失，估計公私損失一百三十億元，民營事業損失一百五十六億元。惟人民損失報者為數很多。國民自衛部之組織，係由十一戰區所決定者，交由警察局主持，自衛部隊員皆來自民間，每十戶出一壯丁參加受訓，清晨為訓練時期，服裝自備，加給膏藥，與警察配合工作補士兵之不足，該項訓練由三十五年七月一日開始。

名勝

三海：三海位於城內，有水通昆明湖，清時曾加以培植，亭臺樓閣，錯峙其中，風景美麗。

西山：西山位於城外西北十公里處，為太行之支阜，山林綿延，風景幽勝，西山之水匯為昆明湖，湖畔玉泉山萬壽山時立，雲水連天，加以人工雕琢之樓台，互相輝映，景色極佳。清季建築的頤和園即在其地。附近的圓明園，咸豐年間為英法聯軍所毀，清華園即今清華大學所在地。

青島市

沿革

青島原為一漁村，位於膠州灣口，因地當北洋航路要衝，為德國人所重視。清光緒二十三年，德人以兵力佔我膠州灣，次年即向清廷租借作為遠東根據地，訂租借九十九年之約，發為軍港，並開青島為商埠。德人極力經營，治道路，建碼頭，並築鐵路達濟南以與山東內地聯絡，貿易遂形繁盛。民國三年，歐戰爆發，日本攻青島，我國劃定戰區，嚴守中立。迨青島既下，遂為日本所佔。本港昔為自由貿易地，自光緒三十二年，其自由貿易地位，僅限於港內，故一般購買，欲資商品於港外，必先於港內納定額之稅。民十一年太平洋會議，決定膠州灣租界完全交還中國，海關全歸中國管轄。凡產屬中國及德國者，無償歸還我國。日本佔領時所獲得或建造者，酌給原價數成。中國將膠州灣歸為商埠，准外國人自由居住，經營工業及其他合法職業，日本允不設專管區域公共居留地。遂於十一年二月十日正式收回。民十八年置青島特別市，直隸行政院。民十九年改稱青島市。勝利後的市長為李先良氏。

地形

青島實為一半島，在山東膠州灣口，膠州灣由勞山靈山兩土角合抱而成，形似蟹螯，口寬僅數里，而口內則頗深廣，能容萬噸以上汽船，為優良之天然軍港。青島正當其衝，地位重要。

青島既為勞山所形成，故其地常有小山起伏，因地勢之高低而開闢之大道，若遇突兀不平之地，則螺旋而行，建築相似香港，真山沈海，風景優美，氣候冬暖夏涼秋熱，為理想避暑勝地。加以花木遍植，環山夾澗皆作蔥蘢之色。沿鐵路之地高樹成路，一人其傍，即令人有清幽之感。

人口

青市人口據民國二十五年之統計為五十七萬一千餘人。勝利復員後人口大有增加，據三十五年五月青島市政府統計：全市戶口共有十四萬零七十六戶，人口總數計七十二萬八千五百零六人。又據八月份之統計，全市戶數一五一八八戶，男女七五九〇四五名，遷入男女七〇七六名，遷出男女五三五六名，出生男四六四人，女三五一人，死亡男四一五人，女三二九人。人口較戰前增加十五萬餘。其中外僑人數為四萬八千八百六十一人，計男二萬

四千九百三十八人，女二萬二千九百三十二人。以上數字，盟軍部隊及被集中之各國戰俘及僑民均未列入。僑民中以白俄最多。

國籍有美，英，法，蘇聯，土耳其，荷蘭，菲律賓，印度，希臘，挪威，葡萄牙，瑞典，瑞士，比利時，西班牙，加拿大，丹麥，芬蘭，波蘭，義大利，德國，伊朗，羅馬尼亞，埃及，朝鮮，安南，捷克，白俄，匈牙利，奧大利等。

又全市依法成立之各種職業團體及工會，自由職業團體共計九十九個單位，會員登記者二八八二二人。

面積

本市租界面積計一百九十三英方里，全市分十二區，即市北，市南，台東，台西，薛家島，陰島，四滄，夏莊李村，浮山，勞西，勞東等十二區，計整編為三七保六八七三甲。勝利後，據中國市政協會青島分會之決議，將全市劃為十一區，觀象路以北臨清路陵陽路以東至忠惠寺公團一帶為文化區。吳淞路聊城路沿口路一帶為娛樂區。小港一路萊州路膠州路一帶為蚌埠商業區。堂邑路館陶路一帶為銀行區。小港沿海一帶為漁業區。大學路起沿海一帶直至滄山為風景住宅區。觀象路以南與恆山路之間為政行區。嶗山路中山路

以中... 區為工業區。西鐵城以西北至四滄區為平民住宅區。青島山附近開闢為園林區。以上區劃之略形。

- 1. 工掘填海計劃：光復後，計劃填補大港一、三、五號碼頭附近，及修復二、三、四號碼頭護坡，此項填海修補工程，市政當局擬以工掘方式辦理。其計劃要點如下：
 - 甲、工掘概況：(一)位置，大港第一、三、五號碼頭附近。(二)工程項目：1. 填海成平地。(在三號碼頭東) 2. 修五號碼頭護堤。3. 修復一、三、四號碼頭護坡。4. 填平一號碼頭附近炸坑。(三)原料，積存亂石共有一六〇〇〇立方公尺。
- 4. 工程實施：搬運船平毋須技術。5. 原料存放地點與工作地點距離，平均一五〇公尺。6. 需要工人日數，平均以工人二〇名辦理(連維修)一立方公尺，約共需三二〇〇〇〇工，如每日供給上八五千名，約需六十四日。難民工作效率低微，應從寬估計，需七十日至八十日。乙、工掘組織：1. 行政組織，設工掘工程管理局，設工掘總隊，下轄十隊，每大隊轄三中队，每中队轄三小隊，每小隊轄三班，每班以難民一七名組成，計中隊數三十，小隊數二七〇，合共難民四九五九

○名，領隊人員除總隊隊長及副隊長各一人外，其餘各級，均各由隊長一員，計大隊長十員，中隊長三十員，小隊長九十員，班長二七〇名，以上合計四二二員名，丙、工員估價，以班為單位，每班配備工具一套，計十字鎚一具，鐵線四把，(連繩)六隻，以上每一套。計需二二〇套，每套以八〇〇〇元，計共需二一六〇〇〇〇元。丁、工掘待遇：依照方署規定發給麵粉，領隊人員按等級從優發給。

財政

本市財政，稅收方面逐月均有增加，如卅四年十至十二月份三個月之收入，只有六千二百餘萬元，平均每月不到二千一百萬元，而卅五年八月份一個月之收入共有八億九千一百餘萬元，計增四十倍以上，收支相抵外，尚有結餘。茲分國家部份與自治部份兩方面言之：(甲)國家部份：三十四年十月至三十五年六月止共計收入二〇〇七八・七九三・〇〇〇元，共計支出一，九八八・六八二・〇〇〇元，結餘九〇〇・一一一・〇〇〇元。

(乙)自治部份：三十四年十月至三十五年八月份止，共計收入四・〇五三・一二六・九二〇元，共計支三・九二八・

三七三・九二〇元，結餘一一四・七九三・〇〇〇元。

青島市財政收支詳情，今以三十五年八月份為例，其財政收支情形如下：收入部分：1. 稅收房租，屠宰稅，筵席捐，娛樂稅，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租金收入，罰金，水費收入，碼頭收入，雜項收入，計九五二・九六二・〇三三・四八元。2. 其他中央撥借經費計四四三・二五〇・〇〇〇元。3. 七月轉入九三九・六四八・八八〇・六八元。合計收入二・三三五・八六〇・九一四・一六元。支出部分：1. 本期支出，行政支出，教育文化支出，經濟及建設支出，衛生社會及教育支出，保費支出，財務支出，地政支出，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補助及協助支出，備置計八七・四二七・三〇〇・五六元。2. 暫付款三・八四八・三四二・九〇〇元。3. 海關保費一七・九五九・一四一・〇〇〇元。4. 退還暫收款一四二・一一二・八九八一・九元。5. 退還海關保費四三五・〇一五・一一〇・七〇元。合計支出三・三三五・八六〇・九一四・一六元。

教育

高等教育

青島專科以上學校，係自日軍入魯一新

多，中學，多，求學，教育局
為培補專門人才，以利本市發展起見，在
外省市各大學，各專科學校中，設費補
生留學補助費，自二十五年年度起，起
實，並將辦法錄次：一、為培補本市
最需要之專門人才起見，在外省、大學

各專科學校學系中設青絀之留學補助費
學額，其補助由教育局呈請市政府核定，
並於每年度編造預算時列入。二、補助費
生以在國立或私立各大大學各專門
學校小科各學系，成績在七十分以
上者為合格，預科、及特別班概不補助。

前項學校及學系，以經教育局指定為限
。三、各校青絀上補助費，每學年定為
六萬元分兩期發給。四、每學年開始一
個月內，由教育局函請各校指定各學系
青絀之成績開送局，以憑核發補助費。
五、學年成績在七十分以上學生，如超額
補助定額時，以成績最優者遞補，成績
相等，則以年級高者遞補。六、各校青

絀生補助費，每期由教育局匯寄在學校
，由補助費生親向學校會計處領取，並
填具收據，由校長轉教育局核准報列。七
、補助費生畢業後，須呈報本市教育局
備案。八、補助費生有受本市政府委託
調查特種事件之義務。九、補助費生有左

列事項：經教育局查明後，感所在學校

明否，即停止其補助：1.有反社會行為；
言論及行為者。2.學年成績不及七十分者
。3.無故曠課達一月以上者。十、本辦法經
市政府核准後施行，此呈報軍部備案。

中等教育

接收面改組之中等學校：本市淪陷期間
，敵偽將市立中學改為第一中學，私立崇
德中學改為第二中學，又將市立女子中學
改為第一女子中學，私立聖功女中改為第
二女子中學，私立文德女中改為第三女子
中學。收復後上列各校仍恢復原名，至私
立私立中學與仍繼續辦理。

勝利後恢復及增設之中等學校：恢復之
中等學校為李村開辦師範學校，現已改為
李村師範學校，遷回原址。新設立之中等
學校有：立瀋口初級中學，私立抗建中學
，私立膠澳中學，私立明德中學，私立高
級工業職業學校，私立慈惠初級普通商科
職業學校等。

中等學校總計：青市公私立中學，截至
三十五年九月止計有十三所，一二〇班，
學生七一一七人，和戰前相比（按以前市
立中學學生僅五六百人，女中三四百人）
學校增加五成，班數增加一倍，學生數增
加一倍半。各中學名稱如下：市立中學，
市立女子中學，市立瀋口初級中學，市立
李村師範學校，私立崇德中學，私立禮賢

中學，私立文德女子中學，私立聖功女子
中學，私立抗建中學，私立慈濟初級普通
商科職業學校，私立明德工業職業學校，
私立膠澳中學，私立明德中學等共十三校
。其中除前列三校尚未將班級撤職員學生
人數報局，無統計外，其餘各校計有高
級部四十五班，初級部八十九班，教職員
共三五一一人。至三十五年十月止，在
青市中學計有德中，山東德中，日照中學
，萊陽中學，平度中學及濰縣中學等學生
七千餘人。

初等教育

接收面改組各校：敵偽時期有小學一〇
七校，收復後除將其中六校仍舊恢復為私
立小學外，餘均改為市立中心國民學校或
國民學校。

勝利後恢復及增設各校：恢復之小學有
市立台西區明誠中心國民學校，市立坊
西區上島揚中心國民學校，及私立信德小
學，私立慈惠小學四校。新設立者有市
立台西區國州路中心國民學校，市立台西
區汶水路中心國民學校，市立市北區臨
路中心國民學校，市立夏莊區曹村中心國
民學校，及私立抗建小學五校。

初等學校總計：青市小學現有市立中心
國民學校一〇一所，保國民學校六所，私
立學校九所。合計為一一五所。內設高

二八五班，初級七二四班，共一〇〇九班，總計教職員一二八六八，學生四八三二二名。

學齡兒童就學失學統計：本市自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計八萬一千六百〇七名。已就學者及未就學者統計如下：六歲兒童已就學者三，三七七名，未就學者七，四〇二名。七歲兒童已就學者四，八二五名，未就學者六，五五四名。八歲兒童已就學者五，七三六名，未就學者五，六八八名。九歲兒童已就學者五，八〇七名，未就學者五，三九二名。十歲兒童已就學者六，六二六名，未就學者五，六三一名。十一歲兒童已就學者六，三二五名，未就學者六，一三四名。十二歲兒童已就學者六，〇七五名，未就學者五，九七五名。統計已就學者兒童三八，八四一名，未就學者四二，七六六名。
計：上表數字係根據三十五年五月青島市警察局調查統計。

社會教育及其他

社會機關：(一)市立圖書館：現有圖書二萬冊，職員七人，每日前往閱覽人數約七十人左右。(二)市立大海浴場：兩民衆浴館，內設閱覽室，遊藝室，運動場，平均每日前往閱覽者八十

人左右，遊藝者六十人左右，運動者六十人左右，並各設民衆夜校一，學生五十人。(三)市立體育場：市立體育場自接收以後，則積極整修，添置各種運動器具，現有職員三人，曾舉行三十五年度春季運動會，中美聯合運動會及各類球賽。(四)市立博物館：山東產業部：內部設有大小模型二十種，標本千餘種，圖表照片二十餘張，每日前往遊覽者約四十人左右，星期日及假期約十餘人。(五)電化教育館及民衆劇院：兩附設民衆學校，前者招收學生一六一人，後者招收學生九五人，現已奉准中央命令，業將電化教育館及民衆劇院交田中宣部接管矣。(六)社教及其他補習學校計有市立盲童工藝學校，內分六班，學生六十五人，教職員六人，市立第一女子補習學校有學生三班，共八十人，教職員三人，第二女子補習學校有學生四班，九十六人，教職員四人。此二校完全是為教育妓女而成立的。市立四方失業職工補習班有學生四班二〇〇人，教職員十一人，現已結束，其他補習學校有基督教青年會附設補習學校共十五校。

中學教員甄審：自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始登記，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計參加甄審者一八六〇人，經甄審未及合格者一八八八人。(三)童子軍訓練員甄審：係與中國童子軍青島市支會合辦，七月十五開班日，八月三十日結束，

者一七三人，不及格及其他情形者二十三人。

小學教職員甄審：自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始登記，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計參加甄審者一八六〇人，經甄審未及合格者一八八八人。曾在各校服務實際符合經訓練及格者三五二人，因病產假論准免訓暫准代用者八人，函送大學補習班補習及格者一四人，審查不及格或有其他情形者二九三人。

中學任甄審：參加甄審者一一二八人，審查及格人數六五九人，不及格及其他情形者四六九人。中等學校在校學生編級試驗：計參加編級試驗者四七二八人，及格者四五四〇人，不及格予以降級或試驗者一八八八人。

以上甄審合格件員住均已分別發給合格證件，並分呈教部及市府備案。
暑期講習班：(一)小學教員暑期講習班：本年七月二十六日開班，八月二十二日講習期滿結業。參加者五七五名。(二)小學衛生導師暑期講習班：係與衛生局合辦，本年八月一日開班，八月卅一日結束，參加者一八八八人。(三)童子軍訓練員訓練班：係與中國童子軍青島市支會合辦，七月十五開班日，八月三十日結束，

參加八十名。

衛生

本市光復後，首先有衛生委員會之組織。該會接收日寇經營之醫院二十三處，卅五年三月一日衛生局成立，衛生委員會撤銷，該醫院等遂由衛生委員會移交衛生局接管。其中經衛生局選用者十四處，其餘九處爲軍機機關及其他機關使用。又衛生署天津青島特派員辦事處所接收之日人醫院機構，於該辦事處撤銷後，衛生局接准山東青島敵偽產業處理局來文，移由一衛生局接管，并接管醫院一處，及衛生局一房，藥廠十三個單位，包括三十二處，由衛生局保留應用者十九處，移交市政府公費事業管理委員會接管者十三處。

醫事人員登記：開業醫事人員卅五年七月一日起開始辦理登記，執有衛生署職照證明書者，發給正式開業執照，執有其他有效證明文件者，發給臨時開業執照。

（按：臨時執照中央規定自三十六年二月一日起作廢），至九月截止，計已登記者，有醫師一六三名，中醫二〇七名，牙醫師三十二名，藥劑師三名，助產士三十二名，獸醫師一名，藥劑生二九名，護牙生六名，護士三名。

院址，修葺房屋，購置設備，開設戒烟醫院一處，並擬具組織規程，呈奉市府核准，業於八月一日成立，設醫病床一百五十張，至九月底止，該院已先後收容烟民一百三十人。

性病防治所：本市妓女檢驗所原由警察局管轄三十五年四月由衛生局接管，改組爲性病防治所，除照舊檢治妓女性病外，凡罹患性病市民，可就所檢查診療，至九月止，共計檢驗妓女一萬二千四百六十一人，治療性病，三千九百六十三人。

管理各業衛生：由衛生局先後擬訂管理各業衛生規則，呈准市府施行，舉凡有關衛生之各業店舖，衛生局派員巡視衛生員，前往實地視查衛生狀況，予以指導改善，計調查者一千五百九十四家，指導改善者三百九十六家，并有製餐館業，厨司侍役，作短期衛生訓練，予以禮贈公共衛生常識，計參加者一千五百八十九人。

港務

港務局在敵佔時期，即敵分割肢裂爲偽海務局及埠頭會社兩機構，勝利後接收，於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接收完畢，十月十二日將敵埠頭會社接收完竣，除接收敵等項，並接收了外，尚有商人在碼頭

未提取之貨物，計一九八八九件，已全部交由海關接管，此外於清理碼頭界內時，檢拾有日人遺棄物品一部，計七九，六六三件，已送冊呈報市府，轉處理局依法處理。

三十四年十月鹽庫赴青，港口重新加以修理，整理一至六號碼頭及倉庫與路燈等。又調查修理小港北棧橋浮船，煤旋船等。

警察

遺棄案件：自卅五年一月起至八月底止，共計訊理刑案案件一千四百五十一起，計男性犯罪二千四百五十七名，女性犯罪三百二十六人，共計二千七百八十三人。處理遺棄案件四千二百五十三起，計男性七千四百零二名，女性五百一十八人，共計七千九百二十人。

火警統計：自三十五年一月至八月共有火警一〇〇三起，損失六二七，八三七，九〇〇元。

換發牌照：三十五年換發各種牌照，計1. 發開業執照二〇〇份，2. 銅犬牌照三二一份，3. 自衛槍照一〇九份，4. 業戶執照一九九份，5. 妓女許可執照七五〇份，6. 歌女許可執照六三三份，7. 舞女許可執照一六二份，8. 國語執照

照一萬一千份，9、自用八力車執照一百一十份，10、馬車執照一百份

道政日備登：自卅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本年四月二十日止，計道送日備男三萬一千四百一十一名，女二萬七千七百七十七名，日俘男二萬四千零五十四名，女(職員及軍屬)計二百二十六名，共計十二萬四千四百六十五名。除扣留戰犯一百三十六名外，共計道送上一萬四千三百一十九名，並遣送韓僑兩批，共計三千二百五十七名，此外並於六月遣送韓僑一三三八人。

合作事業

本市合作事業尙稱發達，至民國卅五年十月止，本市各種合作社數目與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統計如下：甲、專營合作社：1、消費合作社，計三〇個，共社員一五九四人，股金總額共二八，五二五，五二〇元。2、勞動合作社，計一八個，共社員九〇三九人，股金總額一六，九二五，五一〇元。3、生產合作社，計六個，共社員三六六人，股金總額七，三二九，〇〇〇元。乙、區保合作社：1、區社計七個，共社員一三，〇二三人，股金總額一八，三六〇，二八〇元。2、保合作社計一八個，共社員一七，六八四人，股金

總額九一，八八一，七八〇元。本市總計共八九九四，社員五五，二〇八，股金總計：以上統計數字係根據市政府社會局合作指導室所發之統計。

市鄉區各地合作社，迄三十五年七月份止，已組成者有六十五社。社員八萬七千六百二十四人。計消費社二十五，社員一萬三千八百一十二人。勞工社五，社員六千九百四十一人。生產社五，社員三百十四人。區社四，社員九千七百五十三人。保社十六，社員三萬六千八百零四人。以上六十五社，共認股總額八百零五萬八千九百九十三元。又據社會局合作指導室稱：據中央合作管理處之統計，三十五年六月截止，全國已成立之各種社共為十六萬八千二百二十九處。社員為一千八百二十二萬八千六百四十五人，股金總額為二十一億五千四百一十一萬二千二百九十七元。

工商概況

本市工業發達，有煤礦，紡織，製油，麵粉，礦業等工廠。計國營工廠四十一家，民營大小工廠一〇七六家。本市工人除產業工人在業者三三四三一人外，失業者二二〇，九九七人，職業工人一五，三三二

人。(據社會部勞動局青島區勞動調查會記卅三十五年八月份之調查)。

膠州灣附近所產之鹽業由青島出口，山東物產如牛，落花生，花生油，桐油，草帽，牛皮，水產如草魚為本市輸出大宗，其對外貿易額，約佔全國總額百分之四。

鹽業：本市三面環海，渤海一帶鹽出產之豐，為一北產鹽各地之冠。普通一為膠濟鐵路。該路西自深州港，東至女姑沙灘，兩端廣闊，土質最適作鹽池，氣候兩少風多，鹽池上方復少河徑，無淡水沖刷之虞，凡鹽灘應有之優以條件，無不具備。每年產量甚豐，戰前僅岩長蘆之次。戰後遭受敵寇統制，日寇因其本河之需，積極加強鹽業，故兵佔鹽池間，鹽田及產量，非但未予破壞，反而大量增加，然多為敵人所用，一般市民以開鹽荒。

計自民國廿七年至三十四年止，運往日本食鹽一六，五一五，〇二〇擔。工業用鹽一三，四八三，五二二擔，運往朝鮮食鹽八，二九七，一八〇擔。工業用鹽四三五，四四〇擔。共三千八百七十三萬一千一百六十擔，可見敵人對我鹽業極其珍視，無所不用其極。

膠濟鐵路，戰前全區共有鹽池一九九五付，一運中，每年產量平均為五百餘萬擔，在敵佔據時，敵擴充也新開鹽池一百五十三

付，民田亦增加四種產量亦隨之增加，計自廿七年至三十四年八月共計產鹽五百七十五萬擔，平均每年產鹽為七百十九萬擔。勝利後，我國鹽務人員未到青島時，在青黃不接之際，致遭日寇之破壞甚巨，鹽戶產無晒曬能力。途由鹽務局舉借貸款，計：1. 春晒貸款共一億九千八百卅五萬元。2. 引水溝貸款一千萬元。3. 墊付運費二千六百十二萬元。4. 墊借鹽價八億元。整理及貸款後，膠漢鹽田恢復舊觀，除在共區者外，膠季開晒者計一三六〇。五付，公家自晒者三百零六付，由公家出租者一百付，民戶開晒者九五四。五付。秋季後晒晒十九付。因春晒自四月開始產鹽起，至七月中旬止，產鹽二百十三萬六千九百一十一擔，秋晒因天候不正，雨量失調，至三十五年九月底共產十五萬擔，洗灘鹽九百七十五擔。鹽務局稅收截至三十五年九月底止所有粗鹽日鹽及軍用鹽各稅統計收一百卅一億八千一百四十八萬零三百十四元。

重慶市

沿革

周時為巴國，秦置巴郡，漢仍為巴郡，梁宋齊因之。梁武陵王蕭紀於郡置楚州，

西魏改曰巴州，北周復曰楚州，隋改州曰渝州。故今稱重慶為渝。後又龍州為巴郡。唐復曰渝州，改曰南平郡，隨即改爲渝州。宋曰龍州南平郡，改名恭州，又升爲重慶府，元時，置重慶路。至正末明玉珍據此，建號曰夏。明朝初年平之，仍曰重慶府。清因之，屬四川省。光緒十七年，中、英烟台條約開爲商埠，有英、美、德、日各國領事駐此。民國成立，廢府置縣。抗戰軍興，沿海淪陷，政府以川省形勢險要，資源豐富，而重慶當嘉陵江入長江之口，爲西部水陸總會，適作抗戰根據地，遂西遷至此，旋改爲直轄市，並正式定爲陪都。民三十四年八月，日寇投降，我國河山光復，國民政府遂於次年五月五日正式遷都南京，重慶仍爲陪都。

地形

重慶位置恰當長江與嘉陵江會流處之西岸，東南兩面臨長江，與南岸，彈子石海棠溪相連。北面靠嘉陵江與江北相對，形如半島，僅西用以壩項頸繫於陸地。

城市建於山上，丘陵起伏，兼有城市山林之勝。城垣高據金碧山巒，形勢頗優，市街高低不等，有建於崖上者，有利用山坡盤旋而下者，諺云：「好個重慶城，山高路不平」，即可想見，房屋亦就地勢依

山畔水而建築，如無房屋之山下，多是堅固之沙岩，亦可利用之以爲明防空洞。

重慶市區建於長江與嘉陵江合流處之三角洲上，就地形分，普通以凱旋門爲準，以下俗稱爲下半城，以上俗稱爲上半城，上半城與下半城間接以通街樓。下半城主要街道爲林森路，爲全市最長之道路，與上半城之民生路，中一路，中二路，中三路，中四路平行。由下半城到上半城的捷徑爲經過凱旋門之石道，但必需上下台階百餘級，汽車道有南區馬路及凱旋路皆爲盤旋曲折之汽車路。下半城之銀行街陝西街爲銀行錢莊匯集之所，上半城以都郵街及小什字一帶最稱繁華，國府路，中三路，中四路一帶，爲政府機關集中區域。

氣候

重慶氣候溫和，一月氣溫爲攝氏表七。三度，七月爲二八。九度，年平均溫度爲一六。七度。雨年達一千一百公厘，因其位在江濱，濕氣特甚，濃霧四塞，日光隱晦，恍如薄暮。每年十月至翌年三月爲霧季，「蜀犬吠日」即多霧之例證也。

人口

本市人口據民國二十五年之調查僅五十三萬五千餘人，抗戰開始，政府西遷，本市成爲抗戰之神經中樞，本市人口遂劇增至一百三十餘萬。日寇投降，政府復都南京，重慶人口漸減，但並未稍少。據三十五年六月份重慶市警察局之統計，本市戶口，共二〇二，〇〇〇入二戶，一，〇〇六六，九八五人，其中男性六三〇，二一四人，女性四三六，七七一人。男性多女性二十萬人。又十月份之統計，全市共有二〇二，七八三戶，一，〇〇二，七一一〇人。較六月份僅減少六四，二六五人。

市政府一瞥

重慶市政府設市長一人，下設財政，教育，警察，社會，地政，工務，衛生等七局；以秘書，會計，統計，民政等四處。市政府附址：勝利復員後，國府東遷重慶市政府附址遂確定在國民政府原址，三十五年六月由蔣主席批准，以臨于風場中央印刷廠舊址撥供市府所屬各局處合辦辦公地。

市旗：重慶市市旗於三十五年四月完成設計，旗長四尺四寸，寬二尺八寸，配以勝利與和平之彩色，象徵重慶府民抗戰建

國之巨任及表示山城屹立于嘉陵及揚子兩江之間，爲吾戰八年之雄偉司令台，其設計圖式均甚精美，滬市民衆以市旗於四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陪都各界慶祝恭送國府主席勝利復都大會中呈獻，以作光榮之紀念，該旗爲我國有史以來之第一面市旗。

財政

歲出

國家部份：原列爲三，四三八，七三五，八八五元，業經中央核定爲三，一七八，五一八，〇〇〇元，自治部份原列三，四一五，〇六二，八〇〇元，經核定爲三，二〇七，三七一，〇〇〇元。

歲入

國家部份：歲出三，一七八，五一八，〇〇〇元，由中央全部負擔。
自治部份：歲出三，二七七，三七一，〇〇〇元，經中央核准就本市附屬增加至二，一〇〇，〇〇〇元，不足之數，由中央撥填。

稅收：滬市財政局之稅收數額常有增加，計三十四年之屠宰，娛樂，房租，筵席等六項稅收，總計收入五千六百萬元，三

十五年大有增加，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截止，全部收入即達二億七千萬餘元，其中以娛樂及屠宰兩項收入佔最多數。七月份稅收總額爲三億二千餘萬元，八月份爲三億三千餘萬元。

教育

戰時重慶，爲全國人才集中之地，教育程度居全國第一。高等教育方面，國立中央大學，中央政治學校，復旦大學等皆於戰時遷至重慶。勝利後各校先後復員東下。現尚留於重慶者計有重慶大學，社會教育學院等。中學及小學多數仍留於重慶，普通說來皆甚發達。

文化

重慶市報紙，在戰時以七大報紙最著名，七大報名稱如下：重慶中央日報，大公報，時事新報，掃蕩報，新蜀報，國民公報，益世報等，皆爲日報。晚報以新蜀報最著。勝利後，除新蜀報，國民公報外，各報紛紛遷回京、滬、平、津、漢等大都市，但於重慶仍照常出版，內容方面，因人才分散之關係，稍遜於戰時。

交通

市區交通：市區內之火車工共餘八力車

汽車外，最顯著者為「滑桿」。因市內道路高低不平，石級高坡特多。車子不能通行之地，一滑桿亦為主要交通工具之一。公共汽車分市區與市郊兩種。市區公共汽車計三路，第一，由上清寺經中三路，中二路，中一路，民生路至都郵街。第二，由會家岩經中三路，中二路，中一路，都郵街至過街樓。第三，由上清寺經南區馬路，林森路，過街樓又至上清寺。郊區公共汽車可直達溫南泉青木關，途經歇樂山等地，沿途皆設有站。至海棠溪、江北、南岸、彈子石與市區間之交通則賴輪渡與木划子。

對外交通。就水道論由長江出三峽至宜昌可接漢、滬航路；北由嘉陵江到合川，分達川東各地，西溯長江和岷江，可至瀘縣、宜賓、梁山等四川西部之都市。陸路方面，公路網甚密，重慶為四川盆地中一大中心，成渝、川黔、川滇、川湘等線集中於重慶。鐵路如建築完成，由成渝路接貴成路可通治黃河各省，轉經昆路靈緬路可達黔滇及緬甸。

工商概況

重慶為西部水陸總會，商業圈子頗大，不但為四川全省之第一商埠，也是長江上游最大口岸，難口貨以棉紗、布疋、煤油

、五金、日用品為多，出口貨最多者首推桐油、藥材、白木耳、皮革、絲綢、白蠟等次之。

抗戰軍興，工廠隨政府內移，重慶既為西南各省交通之樞紐，生產運銷均極便利，故工廠大部集中於重慶附近，本市所有工廠數佔全川工廠總數三分之一。其中民營工廠為數甚眾，達一千餘家，抗戰勝利後各民營工廠因復員他遷，呈請經濟部停業，經核准停業及全部停工者計二百一十四家，局部停工者四十家，遣散工人一八一八人。其餘尚任繼續開工之工廠，據社會局截至三十五年五月底為止之統計：本市現有民營工廠共七三八家，工人共計五〇七七三人，以上統計數全指備用動力之工廠，手工業者尚不在內。

金融：軍遷於抗戰前即為川、陝、甘、青、滇、黔、康、藏等省土產貨物轉運之中心；戰時又為大後方之經濟中心，勝利後，經濟重心雖移至上海，而重慶亦不失其重要性。據中央銀行之統計，全國七大都市金融機構，共計九百二十二家，其中重慶佔二百五十一家，數目之多，僅次於上海，居全國第二。又據中央銀行金融檢查處統計，自卅五年一月起至六月止半年內，全國各省市營銀行及商業銀行存款總額為二千三百零五億八千九百八十五萬二千

三百八十一元，其中重慶一市各行存款總額佔全國存款總額百分之十強，存款數額之大亦僅次於上海。

名勝

浮圖關：浮圖關在市之西部，一名佛圖關，形勢雄偉，在軍事上佔重要地位，現改名復興關。關之南側石壁上刻有一復興關三個大字，係蔣主席所親題；至跡極為醒目，為民族復興之意。為抗戰期中，打響口號，長期抵抗，至死不屈之精神之孕育地。中央訓練團及中央幹部學校（按：現該校已與中央政治學校合併，易名為中央政治學校北平分校）均設於關上。勝利後，該兩團體，前者已遷南京，後者即移北平。

陰山：在重慶東南，相傳為夏禹岳陰山氏之外家；巫道山密佈，濃蔭蔽天，登高一望，重慶市容，一一在目。

南溫泉：距市區約五六里，溫泉在觀音寺，後傳為游泳池及澡盆，溫度甚高，內含硫磺，能治皮膚病。附近風景優美處，皆按景題名，稱為溫泉十景。距南泉一里許有小溫泉，戰時為中央政治學校所在地，南泉與小泉間有小河曰花溪，溪水碧綠，兩岸桃花，春日可堪一遊。

北溫泉：北溫泉在嘉陵江下流，溫度較

係，冬溫夏涼，與南溫泉終年不暖者不同，所含礦質石灰質居多，亦經開為游泳池及浴室。附近勝地甚多，以溫泉公園最著名。園之中央為舊有寺廟，即溫泉寺，一名廣德寺，乃唐代以前古剎；宋勅賜崇聖禪院，天王殿左右有明清兩代題詠石刻數種；大雄殿前有花廳，有方池；池上勝石橋，迴繞石欄，池中有魚，觀之清幽可數。

一年來的重要事件

勞工福利事業建設委員會

勞工福利事業建設委員會係由市社會局所召集者，該會於三十五年初擬就三項有關勞工福利之計劃三項，一、滬市各業上會已有之工人夜校及工人補習學校外，每一工會均應設一工人識字班，每班五十人。二、暫在裕華紗廠，中央造紙廠，自來水廠，電力公司等十三廠家分三期實施工廠法，每別六個月，自三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三十六年十二月底完成。三、增設勞工福利宿舍，凡持有證件之在職產業職工及失業工人均為供應對象，此項宿舍因規模之大小與工人分佈情形之不同而分甲乙丙三級與沙灘，南岸，城市三區，定三年內分三期完成，以一年為一期。

籌建平民住宅

三十五年九月，滬市推行平民住宅之籌建工作，該項計劃詳細辦法如下：住宅分甲乙丙三種，甲種係一聯式，分僅房平房二類，每幢住二戶及四戶，每戶有正房二間，廚房一間，每戶各室總面積約為四十四平方公尺，每戶建築費預計一三〇萬元。乙種亦係一聯式，分平房二種，每幢住二戶及四戶，每戶計有正房二間，廚房一間，各室總面積約為三〇平方公尺，建築費每戶預計九十萬元。丙種係入聯式，分平房一種，每幢住八戶及十六戶，每戶正房一間，廚房一間，每戶各室總面積均為二〇平方公尺，建築費每戶預計六十萬元。住宅每造總經費暫定為一、二〇、五〇萬元，其中總務費為三、五〇萬元，由市府籌備，工程費為一、一七、〇〇〇元，內百分之七十五向農行請貸市地改良放款共計八七、七五〇萬元，百分之二十五由請建居民第一次登記繳款共計二九、二五〇萬元。凡有放坡居民均有優先繳款請求建築住宅之權利，住戶租用時間以十年為期，除於前三年按章納費外，（登記期先付總數百分之二十五，其餘分年繳納）後七年則酌交少數管理及修繕費，住戶於十年期滿應將住房全部交還市府以抵償地價，續租時由市府按當時情形

另定辦法，不能按規定辦法如租續款時應停止其租賃權。

修建新隧道

本市甲一路七層橋一段路甚窄狹，由於地勢的限倒，加寬花錢太多，故設計由中一路與隆街口開一條隧道，穿過金湯街直通和平路，全部工程計劃已於三十五年上半年度完成，該路全長二百餘公尺，雙孔隧道各長三十五公尺，淨寬各六公尺，淨高各四公尺有半，觀部汽車可以同時自由來往於隧道中，一切修築都採用混凝土，隧道口則用細琢條石砌築，車道寬四公尺半，人行道各寬兩公尺，隧道外兩路並寬十四公尺。工程費原來之預算為一億三千萬元。

修築下水道

本市修築下水道工程經費，行政府核准為二十億元，由四聯總處貸款。現，下水道之修築工程已開始進行。

計劃中的大重慶

蔣主席於遼寧前，手令建設部，以十年完成建設計劃，市府奉到該項命令後，即於卅五年一月廿三日開始籌備，二月六日正式成立陪都建設計劃委員會積極推進

，四月十八日將全部初步草案完成，內容分總論，人口分佈，工商分析，土地區劃分土地系統，市鎮交通系統，港務，備，公共建築，居室規劃，衛生設施，公用設備，市容整理，教育，文化，社會，事業計劃實施等十六項，市政府為慎重起見，對於該項計劃，曾經數度開討修正，並邀請美籍專家戈登毛理爾等，及內政部長哈雄文氏赴本市各重要地點實際勘查，十九日由張市長邀請戈登哈司長及本市各局長，在該會詳細檢討，盡量聽納各方意見及建議，以作最後之決定，以便逐步付諸施行，於十年內完成。根據上項計劃濠市初步工作已開始。

法國經濟關係由法政府與法銀行家，工

業家，技術家共同組織者，參加單位計六十餘，其主腦人毛恩氏，於卅四年曾到重慶，乘於滬蓉所擬建設新重慶之各項計劃後，極感興趣。三十五年八月法國經濟團復派工程師賴達碧赴渝，願協助濠市建設，第一步工作擬建無軌電車，毛恩氏已於三十四年已將重慶市有關調查材料携回法國，作成重慶市完成無軌電車之初步草案，其對濠市無軌電車之計劃線，第一期完成在島之環城線，計需要電力六百瓦，車輛十四部，每部載客七十人至一百人，每七分滿開一次，雙車到開，全部建設經費約法幣十二億元，大部份建設材料均可就地取給，據賴氏估計，電車之消耗成本，僅及公共汽車五分之一，其優點：(一)

發電用炭。炭為本地產。(二)可以避穿現在公共汽車所設之油煙。(三)凡屬公路地帶均可適用，不必另有設備，路之坡度可到百分之十五，故最合於本市情況。市府對此項計劃甚為重視。並將着手建設。

賴達碧比為無軌電車工程專家，與並表示將經常與陪都建設計劃委員會取聯繫，而從事於該項工程之詳細設計，俟環城線完成後第二步即着手郊外線。

川康興業公司亦擬投資，參加建設工作，協助計劃變成事實，重慶正在步上現代化都市建設之路。

武漢現狀

概說

武漢三鎮即武昌、漢口、漢陽之總稱。武昌現為湖北省之省會，漢口市為華中大商埠，三鎮隔長江與滬河對立，成鼎足之勢。特大江以為險，順流而下控扼數千里，通接淮楚襟帶江漢，臨深負險屹為雄鎮，自古以來為兵衝要地，故東晉以後談形勢者，未嘗不以漢口武昌為要會。近數十年來，鐵路公路突起，鄂漢與平漢兩路，直通南北，交通便利，更增加武漢之重要。今將三鎮沿革略述如下。

武昌

武昌原名江夏，以夏水入口故名。虞夏均屬荊州，周襄王時改稱鄂漢，高帝六年，置江夏郡，三國時黃祖守江夏，置邑，吳孫以沙羨等縣置武昌郡，武昌之名，始此。晉武帝時，以武昌隸江州，江夏隸荊州，從此併武昌江夏為一。天寶初，仍為

江夏郡，宋為南湖北路，元改為鄂州路，後又改為武昌路，明改為武昌府，江夏縣屬焉，清仍其舊，民國成立，始廢武昌府而曰武昌縣，並為湖北省會。武漢兩市市行政之劃分始於民國十五年北閩之後，十五年以前之軍閥時代，無所謂市政，亦無所謂建設，其關於兩市之治安衛生等項概歸於各當時之警務處與漢口警察廳兩機關，十七年四月，湖北省政府有武漢市工務委員會之設置，隸於建設廳。十七年八月武漢市市政委員會正式成立，組織範圍相區擴大，十八年二月改組為武漢市政府，四月改組為武漢特別市政府。十八年七月武漢分設，武昌市區直隸省府，而漢口成為漢口特別市。二十四年四月，湖北省政府以本省領戰用北，武漢三鎮均屬重要，武昌尤為全鄂中部軍事，政治，文化中心點，人口密度亦已具備成市之條件，特咨准內政部轉奉行政院命令成立武昌市政。至二十六年元月，又由省府核定市縣界線，至是武昌市之行政機構與管轄區域

均獲確定。抗戰軍興，敵陷武漢，武昌淪為敵偽盤踞，所有建築被破壞者甚多，三十四年九月，勝利復員，經行政院正式通過設立為「市」。依照市組織法，建市設府須經籌備階段之規定，遂設武昌市政籌備處。三十五年雙十節，以籌備工作完竣，行政院令正式成立武昌市政府，市長由市政籌備處處長鍾錦昱繼任，首任科級人選為，民政段會堯，財政史文仲，工務沈維芳，社會方齊徵，行政魏必餘，總工程師節由沈維芳兼任總工程師。

漢口

漢口原即漢陽，明初南北岸狹連為一區，即古所謂漢口者，成化間，漢水改道，直由魯山之麓入江，遂劃分為漢口，兼據南北兩岸地，今人於漢河而南，輒云漢陽，非也，光緒己亥張之洞督鄂時，奏設夏口關，民國後改為夏口縣，北伐成功，英、德、俄租界收回，於民國十八年成立漢口特別市，二十年武漢大水為災，省政府為救濟計，又呈准改為省轄市。抗戰勝利以後，法日租界亦全部收回，完成漢口土地主權之完整，仍為省轄市。

漢口市市長為徐會之氏，下設秘書處及民政，社會，教育等科，警察廳下有十四

漢陽

漢陽之地位。分屬行政。至從財政。工務。海陸各局。於三十五年九月歸屬漢科。俾節省市府屬支也。

全市分爲十四區。卽武昌。漢陽。漢正。新安。三民。中山。大智。漢景。和平。雲梯。永清。張公。復興。中正等。各區設區長。下有保甲。不設區署。

漢口位於漢河入江之口。當北緯三十三度三十二分五十一秒。東經經百十四度十九分五十五秒。東南臨江與武昌相望。西南隔漢河與漢陽相望。交通便利。商務發達。執事中之牛耳。三鎮繁榮。實以漢口爲首屈一指。

漢陽

漢陽之地位。分屬行政。至從財政。工務。海陸各局。於三十五年九月歸屬漢科。俾節省市府屬支也。

武昌區

調查年月

戶數

男

女

合計

漢口區

調查年月

戶數

男

女

合計

三十四年十一月份	二五、一九一
三十四年十二月份	二五、八一六
三十五年一月份	二七、八三五
三十五年五月份	二八、七七九
三十五年六月份	二九、九七八
三十五年八月份	三四、一九〇
三十五年九月份	三四、九六四

九六、七〇七
一一三、六八九

五九、七八二
六一、九六五
六九、〇四一
六九、二二三
七四、五一三
八一、二九〇
八三、〇九三

五四、〇九九
五五、九四八
五七、〇六三
六一、〇二〇
六三、九九四
六九、一〇七
七〇、六三八

五一三、八八三
一一七、九一三
一二六、一〇四
一三〇、二五三
一三八、五〇七
一五〇、三九七
一五三、七三二

五一四、三六六
六一八、四八四

石陽。曾收石陽縣。宋太祖建隆元年。改爲漢陽軍。明神宗內府。後改爲武昌府。洪武十三年。復置漢陽府。清因其名。民國置府。勝利以後。秉承省府命令規定。武昌市包括漢陽城區在內。所有行政管轄。完全由武昌市政廳負責。同時亦因統籌建設之便。俾漢陽能配合武漢兩市之進步。如上海之湖北。重慶之南岸。故將該縣漢陽市區劃歸武昌市政廳管轄。後因漢陽人士之請求。政府爲採納民意。故於三十五年七月份起將漢陽市區仍劃歸縣。將縣長江及漢河。依大別山脈與武昌漢口隔江相對。形勢險要。乃長江重要門戶。並有兵工廠及鋼鐵廠。雖不幸處於抗戰。然不久必能恢復。不失爲吾

戶口調查所得。將人口變動列表如下。

戰前武漢市市面繁榮。故人口亦衆多。據民國二十二年之統計。漢口市人口計一百一十五萬七千七百零八人。武昌人口爲三十二萬二千一百零六人。漢陽爲一十三萬七千二百四十一人。後稍有增加。至民國二十六年。三鎮人口約一百七十萬人。淪陷後由於敵八無理摧殘及有志者的離去。府西遷。武漢人口頓減。勝利後又因交通房屋問題。尙未完全解決。故人口移動率相若甚大。一般說來。人口在不斷增加。茲據武漢警備司令部統計勝利後武漢三鎮戶口調查所得。將人口變動列表如下。

人口

漢陽區

三十五年五月份
三十五年六月份
三十五年九月份
三十五年十二月份

一五、七六六
一八、五七九
二二、一四八
二五、四五二

二四〇、八二七
三二七、四七七
三五五、七六三
三六六、〇三四

三〇三、八〇一
三〇八、五七七
三二二、〇七八
三一五、一五〇

六四四、六二八
六五六、〇九四
六六七、八四二
六八一、一八四

水警區

三十四年十一月份
三十四年十二月份
三十五年一月份
三十五年二月份
三十五年三月份
三十五年四月份
三十五年五月份
三十五年六月份
三十五年七月份
三十五年八月份
三十五年九月份

一、四七〇
一、二七六
一、〇四一
一、三八四
一、三六〇
一、四一七
一、四一七

二五、三三五
二四、九三七
三四、二八〇
二〇、二〇三
三〇、六四四
三二、四六九
三四、六九九

二五、一三〇
二四、九一二
二二、二一一
二七、六三六
二七、一二四
二八、二二一
二九、九四九

五〇四、一九五
四九、八四九
五六、四九一
五七、八三九
五七、七六四
六〇、六九〇
六四、六四八

外籍僑民(三十五年六月份之統計)

美國人 二五
英國人 二五
蘇聯 五六
丹麥人 三三
法國人 二四
白俄 六〇
印度人 八四
捷克人 二四
希臘人 二四

哥倫比亞人 二
意大利人 九〇
菲律賓人 二八
葡萄牙人 一九
比利時人 三三
加拿大人 二二
荷蘭人 二二
西班牙人 二四
希臘人 六

瑞士人 三
智利人 二
奧大利人 七
德國人 四
韓國人 三
波蘭人 三
匈牙利人 七
瑞典人 八
合計五百八十一人，其中男三百二十六

人，女二百五十五人。據市警察局外事科
聲言，日僑現留漢者尚有十九人，均係經
審訊釋放或嫌疑犯以及僱用者。又各機關
留用技術人員計五十六名，此批日僑，實
應一律遣送回國。

一年來之重要措施

武陽市地籍整理

據三十五年二月份之調查及規定，武陽
市之土地地價，自分區而言，共分為二十
一區，武昌十五區，漢陽六區。自地價相
差而言，武昌方面，以中正路胡林翼路，
司門口一帶地價為最高，每方約計二十四
萬元左右，人口亦以該地段為最密集，該
地段又為商業繁盛區。其次為平閱路，大
成路，武勝門，福道街，府街等地，亦為
商業之集中地，人口亦密，其地價約計每
平方為十萬元上下。其次為後長街，花堤
，巡道嶺，貢院新街等，因接近商業區
，街道繁齊，適於住家，其地價每平方約
在四萬至五萬之間。最次者為滯門外沿
馬路街一帶之工業區，黃土坡，曇花林一
帶之學校區及沿城外之平民住宅區，因距
市區較遠，交通不便，其地價每平方約在
二萬至三萬之間。兩陽方面，以雙街，東
正街，關正街，集家嘴，高公街等地為繁

榮，人口較為集中，其地價每平方約在五
萬元左右。至集家嘴一帶，雖被炸或敵敵
入劃為禁區，然該地為通漢口之要道，又
為滯門沿岸之碼頭，不久將為漢陽開闢區
城，其地價故不如以前之減色。其次為河
泊所，青石橋，南城巷一帶之適中住宅區
，人口相當密集，其地價約在二萬至三萬
元之間，再其次為兵工廠一帶之工業區，
其地價每平方約在五千元左右。按此次從
新規定武陽市地價，如以戰前規定之地價
比較，平均相差在七百倍左右，衡之物價
，則漲價相差甚遠，如漲價最少之日用必
需品柴，米，油，鹽等，與戰前比較，約
在一千五百倍與兩千倍之間。其他如布疋
等，其漲價更在五倍以上，此點可說明
武陽市土地，在七年淪陷之中，並無充分
利用之機會。

漢口設直轄市

卅五年五月漢口市參議員之選舉，
六月成立市參議會，八月市參議會舉行第
七次大會，通過提案共十四件，其中一件
為參議員張德信提議，漢口市應改為特別
市，全體議員均甚重視此案，對改為特別
市與行政院直轄市兩種意見，辯論甚久，
卒通過由該會電請中央改為直轄市。十二
月參議會又電中央并招待新聞界，呼籲出

速收「市」。

焚燬烟毒

鄂省府歷次所接收偽鄂省府及偽戒煙局
，偽售吸所之毒物，計有毛重烟土十萬零
八千八百五十六兩，烟槍三百五十一枝，
烟燈六百零四個，煙盤四百三十四個，烟
盤四個，烟盤一百一十六根，烟斗三百零
四個，嗎啡烟土一兩一錢七分四釐，以上
毒物掩具，已於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上午
九時，在漢口甲山公園焚化。

軍事法庭承審戰犯

抗戰勝利，軍事行動告一段落，三，六
九三戰區奉令，於三十五年元月結束，另
設立軍事委員會武漢行營，主任明令發表
為程潛將軍。十月又奉令改為國民政府主
席。漢行營，內設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審
判屠殺殘害我同胞之日寇。自承審戰犯以
後，雖於日寇對我淪陷區同胞倒行逆施，
罪惡重重，故對每一戰犯之審訊，自始至
終，必多方搜求罪行證據，俾兇徒無法網
。截至卅五年十一月為止，羈押戰犯計一
百七十四名，已判決者十八名，辯論終結
者十六名。至所犯罪行，以殺人罪數字佔
首位，計犯殺人罪者六十九名，搜括物資
罪者十七名，強姦殺人罪者九名，搶劫罪

者十一名，其他犯殺人搶奪，縱兵殃民，毀入放火，對人民施以酷刑，燒毀民房，迫害僑民，敲詐及推打人民等罪行者，計六十八名。

調整縣編制

光復後之漢陽仍設為縣，自卅四年十二月，湖北省政府將縣政府原有編制調整後，據新規定為縣長一人「秘書室」科長一人，助理秘書一人，科員四人，辦事員二人，雇員七人。「民政科」科長一人，縣指導員三人，科員四人，辦事員一人。「財政科」科長一人，科員五人，辦事員一

人。「教育科」科長一人，督學三人，科員三人。「建設科」科長一人，技士（佐）三人，合作指導員三人。「軍事科」科長一人，科員一人，雇員一人。「會計室」會計主任一人，會計佐理員三人。「軍法」為承審員一人，辦事員一人，公役十人。合計職員五十九人，公役十人。

財政

漢口市市收入項目計有房租，屠宰稅，筵席捐，娛樂稅，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食肉檢查稅，菜市場租金，商號積谷，

沒收公產收入等十項。惟以市區正當破壞之後，工商業尚未真正繁榮，較為可觀之稅收，僅房租，屠宰稅，筵席稅，娛樂稅四項而已，故收支略有不敷。據徐市長在省府紀念週上之報告，自三十四年十月份起，至三十五年五月底止，共收十億九千八百七十二萬餘元，支出十三億一千零六十九萬餘元。又據武昌市政廳稱：武昌市政財政收支尚能平衡，惟市政稅收，因一部份人之逃稅，故與市政預算，有極大距離。是以目前市政除能鉅開支外，確無力開辦較大市政之新設施。

武昌市三十六年度預算歲入

科	目	經	常	門	臨	時	門	合	計	百	分	比
稅課收入		二、三〇三、六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三、六〇〇、〇〇〇		八五	七四	
工程受益費收入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		
罰款及賠償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七		
信託管理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四		
財產利息收入		一八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〇〇		六	八九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二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〇〇		八三		
規費收入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		
捐獻及贈與收入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	六一	
其他收入		一八、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〇〇		八八		
濟醫院房產租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		
濟濟院房產租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	四一	

武昌市三十六年度預算歲出

總計 二、六一〇、六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八六、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科 目 經營 常 通 門 臨 時 出 門 事 業 合 計 百 分 比

政權行使支出 四〇・七四一・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四一・四〇一・〇〇〇 一・五〇

行政支出 九一・五六九・六〇〇 一〇六・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七・七六九・六〇〇 七・五〇

教育及文化支出 四七・六九八・八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七六・六九八・八〇〇 二・九〇

經濟及建設支出 四三・六六八・八四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三・六六八・八四〇 一三・三二

衛生支出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大八

社會及救濟支出 一九・七四一・〇八〇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一・七四一・〇八〇 八・〇八

財務支出 一三・六四七・三六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四七・三六〇 一・五〇

債務支出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〇・八

損失支出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

協助及補助支出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

其他支出 一、四五四・九七四・一二〇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七〇・九七四・一二〇 五七・四〇

預備金 一五二・六九九・二〇〇 一五二・六九九・二〇〇 一五二・六九九・二〇〇 五・八〇

總計 一、九〇八・七四〇・〇〇〇 七七七・八六〇・〇〇〇 二、六八六・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教育

接收情形

鄂省教育廳於三十四年十月訂定武漢教育緊急措施辦法，以便接收，其辦法如下：

- (一) 接管日偽教育機關，1、屬於偽省政府及日本設立者，由教育廳派員接管。
- 2、屬於偽漢口市政府設立者，由漢口市政府接管。
- 3、屬於私立者暫維持現狀，聽候調查處理。
- 4、繼續辦理之各校，一律暫維現狀，聽候處理，但各校之教學設施應即遵照部頒標準辦理，並予學生以正雅恩惠訓練。
- (二) 登記教育人員，1、登記未參加偽組織而志願服務中小學之教師。
- 2、修葺校舍。
- 3、就原有各校校址及堆存之瓦磚土木，並早請撥發接管日方之建築材料，分別修繕，或建築以資應用。

依照上項辦法，敵偽時代之學校先後接收後，並於三十四年十一月舉行職前（武漢淪陷前）中小學教員登記，由省府組織委員會公開審查，審查合格人員，由省府統籌分發各校服務。

復員狀況

利後，由中央撥發教育復興經費七千萬，以為後方省立各校館之遷復費用。由十一月起各校先後遷復來漢。大學方面計有下述各校：

- 1、武漢大學，原校址在武昌珞珈山，該校於武漢淪陷即遷往四川梁山。原校址為敵人盤踞，幸無大損，勝利後該校大員生復員回校，費時不久即開課。
- 2、私立中華大學，抗戰時期，遷於重慶南岸，勝利後亦遷復，校址仍在武昌。
- 3、華中大學，為教會所辦，亦曾遷往後方，勝利後仍回武昌。

除以上三校外尚有省立農學院，省立醫學院，及武昌藝術專科學校。又國立體育師範專科學校，亦經教育部命令遷設武漢，以上各校均於三十五年五月前大致遷復完畢。

敵偽時代之學校，勝利後除少數私立者外大半停辦，收復區學生途告失學。為顧及此輩學子學業前途計，教育廳又舉辦登記失學青年，前任登記者達二千五百人，其中大部成績較差，仍按其程度降格相當年級分送各校肄業。已高中畢業者，分發大學先修班，給予短期補習，重入大學。簡報畢業生助分設師資訓練班肄業。一面又籌設中等學校學生補習班，予收復區失學青年肄業或補習之機會，俟補習期滿，

再行考試編級，分發公私立各中學肄業。此項教育工作，於三十五年下半年開始，大致完畢，中小學校亦皆上軌道。據三十五年九月份之統計：漢口市共有公私立中學十八所，學生八千七百零六名，其中男女五千三百九十二人，女學生三千七百四十八人（詳見漢口中學生人數統計）。小學校七十五所，其中計私立小學十二所，中心國民學校二十九所，國民學校八所，代用國民學校二十六所。學童三萬七千二百九十五人。然據估計，漢口尚有大半適齡兒童失學。

武昌及漢陽計有公私立中學二十九所，小學三十七所，可容學童一萬四千人，而學齡兒童竟達三萬餘人，亦有一半兒童失學，情形堪稱嚴重。

公私立中學一覽

校名	校址	校長
省立武昌高級中學	武昌銅林	譚時
省立武昌第一女中	洪井街	湯渭川
省立武昌第二女中	北城角	朱希廣
省立實驗中學	東橋棚	何斌
省立一初中	臺中林	孫長編
武昌縣立初中	襄陽門	李世章

批預論臨，各校皆將遷至鄂西一帶。

獨立第一師團 (即
國立十二中)

大東門外

獨立一女師

五龍橋

段奇璋

獨立大江中學

武昌小朝

徐昌麟

獨立漢口上智中學

漢一元路

李道南

獨立二女師

五龍橋

李雲珍

獨立華化中學

銀元局

張繼光

獨立漢口聖若瑟女
子中學

漢口府北

歐陽德勝

獨立女職

府後街

段瑞思

獨立光漢中學

府三宮

查濟芳

私立漢口露且中學

漢四路

劉化西

獨立武昌成遠女中

巡道嶺

曹雅農

私立真理中學

夏定川

私立漢口法漢中學

漢聖德街

蘇國璋

私立武昌文華中學

雲華林

李輝祖

私立博文中學

大東門外

劉勇卿

私立三育女子中學

漢大道

吳定奇

私立善導女中

糴道街

陳時

私立雞公山豫鄂初
級中學

雞公山

段一匡

漢陽高級中學

漢三槐嶺

樊樹芬

私立武昌育傑中學

黃土坡

彭鶴年

漢口市立第一女中

漢口華清街

李英瑜

漢陽縣立初中

漢陽正街

劉育民

私立大公中學

過街樓

張顯榮

漢口市立第二女中

漢口洪益巷

陳端本

私立漢陽新民中學

漢陽蔡甸

張樂繁

私立裕理達女中

雲華林

劉楚材

漢口市立中學

漢口勸學路

杜則堯

漢口私立聖羅以女
子中學

漢陽

劉堯卿

漢口市立中學生人數統計表

名 高中班數 初中班數

男生人數

女生人數

總計人數

市立第一男中

九

一九

一、三七三

〇

一、三七三

市立第一女中

三

五

四三四

〇

四三四

市立第一女中

八

二五

〇

一八二

一八二

私立法漢中學

七

二一

〇

七五二

七五二

私立上智中學

四

八

〇

〇

〇

私立建華中學

五

八

〇

〇

〇

私立震旦中學

四

六

〇

〇

〇

〇

私立民治中學

二

八

〇

〇

〇

〇

私立博學中學

三

六

〇

〇

〇

〇

漢 口 市 各 區 小 學 統 計 表

區 名	中心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代用國民學校	私立學校	共容學生
武昌區	三	〇	三	四	一・七〇七
漢正區	四	〇	二	二	一・四三九
寶善區	二	〇	三	六	一・一六〇
漢安區	五	〇	五	二	二・三二二
新民區	三	一	二	四	二・八六八
中山區	一	〇	〇	二	九三六
大智區	二	一	〇	三	一・三五〇
漢景區	二	二	〇	二	一・九五八
和平區	〇	二	〇	〇	八一九
雲梯區	〇	二	〇	〇	〇
永清區	二	二	二	〇	一・四〇九
張公區	二	〇	三	二	八八六
復興區	一	〇	一	二	五〇九
中正區	四	〇	〇	七	一・八六

私立立德中學	二
私立武漢中學	二
私立楚雄中學	二
私立聖若瑟女中	六
私立聖羅以女中	〇
私立懿訓女中	三
私立心勉女中	三
私立晉仁高級護士學校	五

文化

漢市成立文運會

漢口市黨部為發揚我國文化，啓迪武漢民衆思想，藉以剷除過去毒化教育起見，特發起組織漢口市文化運動委員會，自發起組織以後深得各界贊助，經二月之籌備，各方誓已就緒，遂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八日上午九時在漢口市黨部會議室舉行成立會，當由通過該會組織規程及成立會宣言，並宣佈該會負責人爲主任委員袁瑞，副主任委員徐會之。

武漢文化會堂

湖北省文化運動委員會，遷漢後之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議決，於短期內成立武漢文化會堂一案，經該會籌備後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正式成立，該會堂乃舊中華大戲院改裝而成。

日僑書報閱覽室

卅四年十月漢口市日僑管理處爲糾正日僑過去錯誤之言論思想，並使其明瞭我國政府之寬大政策，並宣揚三民主義之宏偉起見，特函本市各機關學校，徵求有關說

揮民主精神以及以上之各種圖書雜誌，刊，設立日僑書報閱覽室陳列圖書以供日人閱覽，以改革日人帝國主義之思想。

圖書館

漢口市市圖書館於雙十節成立，所藏書約五萬餘冊之多，如國史集成，四部備要，四部叢刊，古學叢書，通志彙編，皇清經解，二十四史之類，至爲珍貴。其他如地方誌，各家詩文集及醫書佛經，亦屬搜羅宏富；惟社會科學，現代文藝及美術書籍較少。自三十五平雙十節起，次第開放以供市民閱覽。

報紙及通訊社

勝利後，敵備之喉舌，一律唾棄。新興之報紙及通訊社如雨後春筍。惜受戰後經濟不景氣之影響，亦有不少倒閉，至三十五年底爲止，計有通訊社九個，報紙十八家。列表如下：

一 通訊社

社名：中央通訊社漢口分社
地址：漢口保華街六七號

二 報 紙

社名	地址
武漢日報	漢口江漢路二一八號
武漢日報	武昌胡林翼路四九八號
華中日報	漢口江漢路六十號
華中日報	武昌中正路一〇〇號
華中日報	漢口中山大道十二號
華中日報	江漢路
新湖北日報	漢口江漢路一〇九號

社名	地址
中國經濟通訊社漢分社	揚子街新德里六號
現代通訊社	南京路四七號
唯力通訊社	交通路大東書局樓上
漢潮通訊社	江漢路聯保里
聯合信所漢口分所	江漢路
光明通訊社	武昌胡林翼路
漢口雷世進通訊社	苗家碼頭一三三號
美國新聞處漢口分處	勝利街
民衆新聞社	小童家巷六七號
鄂政新聞社	府前一路一七七號
武漢通訊社	
華中通訊社	

狀 現 漢 武

新湖北日報
武昌分社
大剛報社
武漢時報
新快報
正義報
羅漢演報
工人報
漢口報
華聲日報
漢口導報
大申晚報
群剛晚報
中華八報
大同日報
青年報
大公報
湖北分館
正言湖北分館
上海申報
漢口分館
中華時報
分銷處
文匯報
分銷處
上海中央日報
分銷處
新開報
漢口分館

武昌說家院六號
漢口交通路四〇號
漢口交通路二十二號
漢口吉慶里
漢口華中里七五號
府東一路八元里二巷二十五號
中山大道牛成甫里七號
後花樓洪益巷九號
漢口清芬路十六號
中山大道七五〇號
漢口南京路
勝街十九號
永濟里
漢口江漢路
武昌花園山十一號
漢口中山大道一〇五八號
吉街
交通路中正書局三樓
同右
清芬二路
交通路
交通路

東粵日報
分銷處
立報分銷社
強民派報社
胡正興
派報社
湖北鄂軍聯合會
中山大道一〇五八號
同右
小董家巷六十三號
武昌胡林翼路
武昌大成路二十九號

交通郵電

交通

武漢爲九省通衢，華中心臟，交通之便利，冠於全國。戰時屢受破壞，勝利後雖加修復，然碍於內戰，平漢路遲遲未能全通，與戰前之四通八達相較，亦有今昔之感。茲將勝利後之武漢交通，略述於后：

(一) 空運

武漢爲空運中點，由漢口可直達重慶，南京，上海，昆明，蘭州，西安，桂林，廣州，香港等地。

(二) 陸路

鐵路方面，武漢爲鄂漢鐵路及平漢鐵路要點，平漢鐵路因北半段已破壞，未能直口處一千一百六十里，西距四川叙府一千

通北平。由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從漢口可直達鄭縣。鄂漢鐵路于淪陷期間，遭受破壞，經修復後，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二日，武昌至衡陽段正式通車，全路通車，始於三十五年七月一日，該路也包括廣九鐵路在內，共長一三四〇公里，由武昌至廣東之九龍，需時兩日餘。

公路方面：淪陷時，公路亦遭破壞。勝利後，爲收復與管理便利計，有關道與省道之分。國道線係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管理，其路線有六：1 武昌經長沙至南昌，2 武昌至松榆溝，3 漢口至宜昌，4 漢口至西安，5 漢口至安慶，6 漢口至開封。

省道則由湖北省公路局主辦，計分鄂東運輸段，此段又分三路：1 漢口至麻城，2 漢口至河口，3 漢口至黃陂。鄂南運輸段分六路：1 武昌至石灰壩，2 武昌至大冶，3 武昌至鄂城，4 武昌至玉北嶺，5 武昌至咸寧，6 武昌至葛店，7 武昌至金口。鄂中運輸段分五路：1 漢口至宜昌，2 漢口至沙市，3 漢口至鍾祥，4 漢口至荊口，5 漢口至天門。鄂北運輸段分兩路：1 漢口至樊城，2 漢口至安陸。

(三) 水運

武漢居長江上下游之中點，東距長江出

九百一十里，帆船膠棹，上通下達。茲就各主要航線之行駛輪船者，分別叙述之：

1 長江上行線，由漢口上駛，經宜昌，萬縣，重慶，以達夔府。此線水淺灘多，由漢口至宜昌水輪行駛日期平均約七天。由宜昌至重慶約六天，由重慶下駛至宜昌三天，由宜昌至漢口亦三天。2 長江下行線，由漢口經九江安慶，南京以達上海，由漢至南京約二天半，由南京至上海約兩天，由滬至漢則第一週。3 湘水線，由漢口至長沙及湘潭，常德。因鄂漢路交通更迅速，故此線僅以貨運為主，客運較少。4 本省航線：其中又分(1) 上江線，由漢口至新堤，宜昌，重慶，金水關等地。(2) 下江線，由漢口至團風，武穴等地。(3) 襄河線，由漢口至蔡甸，岳口等地。以上各地每日皆有輪船來往。

武漢接收敵偽船隻共計一百三十五艘，計輪船五十八艘，鐵木壽駁七十七艘。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八日交通部武漢區航業管理委員會召開第三次會議後，決議將上項船舶分配於各需用機關代管使用，分配辦法如下：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輪船三十三艘，壽駁三十四艘。武漢區鐵道局輪船六艘，壽駁十二艘，航政局輪船二艘，戰運局輪船二艘，駁船一艘，航警會輪船三艘。海關輪船一艘。民生公司輪船一艘，

駁船四艘。三北公司輪船一艘，駁船四艘，招商局輪船三艘，壽駁十七艘，海軍艦隊學校輪船一艘，船管分處壽駁三艘。上項船舶分配後，有助於內河交通之便利不少。

(四) 市區交通

街道 武漢之街道，淪陷時期由於敵人坦克車之示威，破壞道路，凹凸不平，勝利後經市政當局重新修理。漢口市政府並鑒於漢市街道名稱，曾經敵偽一度更改，在新約成立後，租界收回，原有街道名稱多不適合，亟應重行改訂名稱。途遊集名家數度磋商，將新名決定，並於三十五年元旦舉行命名典禮。茲將舊街名與新街名對照如下：

新舊街名對照表

舊名 新名

中山路(由橫口起經中山路，

湖北路，五族街，再由

特一區漢景街，經舊日

租界，平和街延長至丹

水池，一元路止)

中正路(由舊中正路延長至丹

水池止)

沿江馬路(由漢河口起，下經

河街，江岸街，漢江街，舊日租界，河街，至丹水池止)

濱河馬路(漢河口起，經橫口至宗關)

濱河馬路(由前禮門起沿鐵路線)

由湖南街，四民街，中街，漢中街，至大和街，

舊央租界，三教街，靜陽街

洞庭街，兩儀街，呂欽使街

怡和街

偉雄路，阜昌街至江邊

北京街

天津街，寶順街

特二區洛加碑路

黃陂路

博愛路

舊法租界飛飛街(即聖德街)

亞爾薩羅尼路

巴黎路

克洛兩沙街，瑞領事街

福照路(星光街)海壽路

沿江大道
沿河大道
羅新區街

勝利街
靜陽街
洞庭街
上海路
南京路
濟陽路
北平街
天津路
珞珈山街
黎黃路
陳其美路
岳飛街
中山支道
黃興路
車站路
蔡德路
林森路
長春街
山海關路

武 漢 現 狀

北小路
大興街成忠街

漢昌街

上小路

永清正路大正街

新小路

由福星路起至太古碼頭以下

雙洞門至姑嫂橋

交通工具

市區交通主要工具為汽車，公共汽車，馬車，人力車，自行車，三輪車，至武漢漢間交通，則端賴輪渡與木船。

(一)公共汽車 由漢口市政府公共汽車管理處主辦，行駛路線有二，1、(下行車)由三民路經六渡橋，民生路，江漢路，大智路至車站街，(上行車)由車站街(慶平路)經友益街，大智路，江漢路，民生路，六渡橋至三民路。2、(上行車)由永清街，經三里里，漢昌街，公安路至車站街。(下行車)由車站街，經公安路，慎昌街，三里里至永清街。

瀟陽路 瀟陽路
張自忠路 張自忠路
郝夢麟路 郝夢麟路
旅順路 旅順路
大連路 大連路
蘆溝橋路 蘆溝橋路
劉家駁路 劉家駁路
漢江大道 漢江大道
林蔭大道 林蔭大道

係由湖北省航業局主辦，航線計有兩條：1、由江漢關至武昌漢陽門下碼頭，經常有三輪行駛。2、由王家巷至漢陽門正碼頭，經常有兩輪航行，每日下午八時至下午十一時另有夜航，由漢口民權路碼頭至武昌漢陽門下碼頭。每逢星期六及星期日則延長至十二時收班，經常有三輪行駛。至於漢口漢陽與武昌漢陽間，僅有木船行駛。

(3)馬車，漢口馬車行駛路線有三：1、由六渡橋至漢口。2、六渡橋至大智門。3、大智門至漢景街。

湖北郵政管理局以原有房屋虛損，暫分兩部辦公，除營業及轉運部門，仍在原址外，其他部門在江漢一路前敵僑三委洋行內辦公。上海路營業部份，辦理收寄郵件，匯兌，壽險，包裹，儲蓄等業務。其各支局亦同樣辦理上列業務。管理局所轄武漢三鎮郵局計二十三個，其分配地點如下表：

漢口 支局名稱 所在地點
大智門支局 大智門車站
大王廟支局 漢正街乾盤里一號

漢陽 支局名稱 所在地點
漢陽二等郵局 漢陽正街
高公橋支局 高公橋街

武昌 支局名稱 所在地點
武昌一等郵局 長春街七七號
平關路中段
胡林震路中段
中正橋支局 中正橋街
延壽街支局 延壽街
珞珈山支局 珞珈山武漢大學內
熊廷弼路支局 熊廷弼路閱報處附近
府街支局 府街口

漢陽 支局名稱 所在地點
漢陽二等郵局 漢陽正街
高公橋支局 高公橋街

武昌 支局名稱 所在地點
武昌一等郵局 長春街七七號
平關路中段
胡林震路中段
中正橋支局 中正橋街
延壽街支局 延壽街
珞珈山支局 珞珈山武漢大學內
熊廷弼路支局 熊廷弼路閱報處附近
府街支局 府街口

漢陽 支局名稱 所在地點
漢陽二等郵局 漢陽正街
高公橋支局 高公橋街

武昌 支局名稱 所在地點
武昌一等郵局 長春街七七號
平關路中段
胡林震路中段
中正橋支局 中正橋街
延壽街支局 延壽街
珞珈山支局 珞珈山武漢大學內
熊廷弼路支局 熊廷弼路閱報處附近
府街支局 府街口

郵 政

武 昌

漢 陽

電訊

武漢區電信接收委員爲洪長增，利後於九月十九日到漢口，接收華中公司漢口管理局。有線電線路方面，接收日方軍部總機、無線電方面，接收完好者六部，收報機八部，至於市內電器，接收共電式交換機百餘門，接收後於九月二十一日即與重慶通聯，上海、南京、廣州、九江、西安均已先後通報。十月二日開始收發官軍要電。備後與政府當局明令物全國電信機構重行劃分爲九區，略區如下：第一區陝豫，駐在地西安，第二區蘇浙皖，駐在地南京，第三區鄂湘贛，駐在地漢口，第四區川康藏，駐在地重慶，第五區滇黔，駐在地昆明，第六區四桂廣，駐在地廣州，第七區冀魯晉，駐在地北平，第八區甘青，駐在地蘭州，第九區東三省，駐在地長春，除以上九區外，另在京、滬、津、漢、平、青、特等電信局，直隸總局。第三區鄂湘贛電信局，爲洪長增，漢口特等電信局長爲尤箕照，三十五年二月兩局皆於漢口正式設立。

電報分普通電報與特快電報兩種，普通電報可通達國內各較大之縣市。特快電報可通宜昌、重慶、長沙三處。

電話方面，市內電話以物料缺乏，最初採用共電式，且各機關法團裝用，普通用戶甚少，三十五年底始改用自動電話，可通漢三鎮。長途電話分有線與無線兩種，有線電話可通達下列各地：鄂城、大冶、石灰路、陽新、瑞昌、九江、牯嶺、安慶、無湖、南京、蕪江、無錫、吳淞、上海、威海、蕪湖、岳陽、汨羅、長沙、衡陽、常德、沅陵、吉安、應城、沙市、十里鋪、當陽、宜昌、巴東、奉節、重慶、成都、昆明、貴陽、孝感、花園、廣水、信陽、駐馬店、鄭州、鄭縣、開封、新鄉、徐州、長安老河口等地，無線電話可通上海、南京、北平、廣州、重慶等地。

防汛

「防汛」爲武漢重要工作之一。三十五年六月雨水漸漲，加以川水再發，武漢水位逐日趨漲，十二日漢口水位已達二五·七六公尺（四三·七〇二英尺），距危險高度僅差英尺二寸八分，距二十年八月九日最高水位二八·二八公尺僅差二·五二公尺，九日上午沙市水位達四四·〇三公尺，超過歷年最高水位（四三·六四公尺）一重引起市區水災恐慌。幸而此下落，並未成災。

防水之皖堤，過去爲民堤，江漢幹堤崩

利後爲江漢上尉局經管。三十五年元月經財政部撥五億元交中央銀行購辦，後致濟總署，並撥設上棉一萬八千六百噸，以爲堵復江漢堤潰口之用。八月，江漢工程局局長涂允成赴京參加水利委員會預外會議，水委會擬定該局堵口復堤經費爲一百一十億元，江漢整理公款五十億元。三十六年度支修工程款十二億元以整修幹堤，並擬其防修情形，略述於后：

江漢幹堤

江漢幹堤全長一千八百餘公里，檢裝工程二百餘處，修理工作於六月告竣，此後即開始培修工程。其詳情形如下：

設防情形：

卅五年三月擬定防汛辦法，由省府核准，通飭各有關各專署縣市政府遵照。于防汛時專車各縣區修防處暨派甲人員及全體民水隨時檢閱。並按堤段險要情形，分爲重要次要堤段，前者平均長二十公里，後者平均長四十公里，每段置工程員一二名，監工二名，堤丁數人，辦理巡查卸職，指導防護搶救及傳報水位事宜。會救領田民工，並不給與工價，同時並製各縣汛期應派民夫表，令飭有關各縣預籌編組，相機發動以赴事功。

器材配備：汎前經分配各所需袋十
八萬條，至於臨時應需器材，准予就地採
辦，應用汎期中，復購發各所需袋三十萬
條。

幹堤情況：雙河沿岸如老斷口易家
墩等處，加緊搶救，已時危險，車灣上搭
簡渡岸已完成。全堤尚稱完好。

武漢防汎

漢口方面：漢口市防汎委員會於三十五
年六月二十八日正式成立，並督囑市防汎
總線分爲四段管轄，其重要工作爲沿江沿
河各碼頭口門之堵塞。此項口門共計達一
百餘里，經決定一律用洋灰沙壩砌壩密封
閉。張公堤於二十年大水災後加高，各段
亦已適修補堵，頗爲堅固，不易潰穿。沿
江防水壩口除輪渡及軍用碼頭備有門外
均已關閉，所有排水陰溝口門亦一律堵
塞，並排洩市區及後湖之積水。

省會方面：省會防汎委員會於六月十七
日正式成立。上自金口，下至青山，計分
四段管轄。沿江各碼頭口門之堵塞仍如漢
口用洋灰沙壩砌壩封閉，均予堵塞，並
泰順已加築板二道，實土用礮川保無虞。
武豐堤軍工獸穴亦紛紛堵塞，武豐高守等

關亦予封閉。前市政廳與江漢工程局通力
合作，渡過危機。

救濟

武昌市救濟院

行政系統：三十四年九月，武昌市以
接收救濟院後，該院即設院長一人，以下
有總幹事一人，幹事五人，分辦文書，出
納，會計，庶務，及院民獎勵等事宜。院
內分殘疾，安老，婦女，習藝四所，每所
各有主任及管理員各一人負責管理。此外
習藝工廠，經理由習藝主任兼任，其業務
人員，除技師一人技工數名外，均由院本
部職員中調用。

經費來源：該院直轄於武昌市政府，以
市庫支絀，無多救濟，每月除行政費由市
府撥發外，所有院民口食，月僅由市府微
撥該院救濟。以房地收益僅值一百五十萬
元左右，開支不敷。不敷數，常賴臨時募
集食物或其他物資，聊資補助，或由市府
暫發維持費。三十四年九月份，救濟院之
一七一百名貧苦同胞，口糧即告無著，該
處仍懇請鄂省府急撥生活維持費，每月爲
三百三十萬元。此後並由滬復救濟分署撥
給麵粉，牛肉，奶粉等，其歷次所撥麵粉

均由分署臨時派員點驗。

調查院民：三十五年八月，該院院長
由許可久氏接任。因鑒於院民中有不少
可自謀生活之人，仍依照中央頒布之社會
救濟法之規定，將院民加以調查，不台規
定者予以銷號，調查結果，院民規定爲七
百名。

婦女所與敬聖堂：過去，爲提倡已婚婦
女夫死後不再另嫁，仍設敬聖堂，收容守
節而生活無告之婦女。現代，認其爲不合
人道，故名婦女所。勝利後查後救濟分署
外籍視察人員曾予該所婦女之訓示：因
因重視婦女人格，莫令髮等不得甘願坐食
公糧。在爲婦女謀解放之口號下，不少
婦女失掉領用救濟物資之資格。對調查下
院（節婦聖堂時曰上號）者，仍調配住室
作爲暫住之所，以便徐謀出路。

習藝所情形：習藝所設置目的在訓練可
能習藝之院民，使彼等可有一技之長以謀
生。內部分縫紉，織襪，刺繡三部門。該
所已發管毛巾機四架，準備縫造毛巾。

平民村收容難民

行總武漢辦事處，以鄂籍復員難民，無
處安身者達兩千餘人，皆暫住於江漢路東
興城銀行內，爲謀對難民之居住問題擬設

武 漢 現 狀

根本解決計，遂在和平區海軍撥與空地建築棚屋兩百座，以資難民居住。此等棚屋，皆係用美國綠油布搭蓋木架上而成，四週圍之油布可以捲起，一塊塊又可分開，好似一個個門帘。棚之間建築若干木板屋，此即規定數家合用一間之公共廚房。棚屋每座可容七人至八人，以容納無地容身之難民。三十五年十月棚屋已全部完成，

計編為忠、孝、仁、愛、等組。難民登記後，自行選定七人至八人為一組，以便遷入。遷入時並放發得員救濟物資，難民於領發物資後，即變為普通人民。此等棚屋定名為平民村，由平民村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並由其他各有關機關，准派一人為委員，共同負責管理之。

三十五年冬季，蔣主席為體卹武漢貧民多寒之苦，特准撥發漢口軍器處儲備倉庫及第三被服補給庫所存之敵軍衣服，被單雜件等以實施冬賑，並令行轅舉辦。但為避窮軍民相混，令將衣物改染穿著。該項賑衣數庫如後表：

冬令救濟

品 名

庫存件數

漢口分配數

武昌分配數

漢陽分配數

日軍夏衣	七、〇〇〇	三、五〇〇	二、一〇〇	
白夾襪衣	二、八〇〇	九〇〇	五四〇	
白絨被	二、〇九五	五〇〇	三五〇	
夏衣	五、四七二	二、七〇〇	六〇〇	
呢軍服	四、四七二	三九七		
日軍褲	四、四四五	二、二〇〇	六、三〇〇	
草墊套	二、八〇〇	一、四〇〇	九〇〇	
棉被	二、〇八〇	一、〇〇〇	六八〇	
軍毯	三、七一二	一、八〇〇	一、〇〇〇	
破衣服	二、四八〇	一、二八〇	七〇〇	
雜色廢品	四〇、九一六 (片)	二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六、九一六

第三被服補給庫存

雙人棉被	九、九九八	二、四〇〇	八〇〇	四九八
單人棉被	一、二一九	一、二一九		
白被單	四〇三		二五〇	一五三
冬襯衣	五、六五二	二、八五一	一、七〇〇	一、一〇〇

冬湖襖 三〇三五
夏湖衣 一〇三九〇
夏軍襖 三、一五三
軍軍毯 八、六二八
枕頭 四、五二三
夏軍衣 三、七一七
夏軍襖 七、〇七一
冬軍衣 七、一八七
冬軍襖 七、四三六
呢大衣 七二二
皮鞋 二、八三〇

一、六〇〇
五、〇〇〇
一、六〇〇
四、二〇〇
二、三〇〇
二、〇〇〇
三、五七一
三、四八七
三、七〇〇
七二二
一、八三〇

一、〇〇〇
二、二九〇
九〇〇
一、七二八
一、三二三
一、一一七
二、一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三九五

以上各物分發對象爲1、孤寡者，2、殘廢者，3、出征家屬，4、有子女五人且當國貧苦者，5、失業之難民，6、無家可歸之兒童。

又武昌市亦有冬令救濟委員會之成立，計劃籌募物品，救濟貧苦人民。

工商概況

前言

武漢爲東西南北之交通樞紐，故形成國內工商繁榮之都市，宋朝時的武漢就與朱仙、景德、佛山共稱爲天下四大鎮。近年科學進步，輪船火車、縮短空間之距離，貿易日趨發達，武漢三鎮之工商業因其

條件之優越，日愈發達，爲我國土產即：稻、麥、棉、豬鬃、桐油、茶、蠶、蠶絲、大豆、烟葉及鐵、石膏、煤、磁、銅等之出納口。並爲各海口內銷貨物之集散地。也由於交通便利，原料及製造品易於收集及推銷，故又是工業發達之區。戰前亦爲外國人所重視，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以後，列強之商業勢力伸展至漢口，使其變爲國際化之都市。尤以日寇經營最力，例如煙草輸出業及與輸出業有關之業務者如油行、藥材行、豬鬃行等，全市約計五百餘家，外人所設之洋行即佔一百四十家，日商洋行幾乎佔其中之半，外商勢力之大，實足驚人。抗戰勝利，日寇被迫回三島，租界一一收復，外商勢力稍減，然又受戰後經濟不景氣之影響，工廠在

高利貸之下喘，商店大批倒閉，工商業又呈不振現象。就武漢在經濟上及交通上之條件言，未來工商業之發展實未可限量，尤其在計劃中的揚子江宜昌大水壩成功後，長江之運輸力量可以大增，水關附近一千里範圍以內之物產也必然因灌溉的合理而大量增產，因此增加輸出品。動力亦可盡量發揮，此更爲武漢工商業遠大發展之保證。

復員中之工商業

政府主持者：淪陷期間，日人竭力經營，武漢工廠在隱忍支持下，興建恢復者不在少數。勝利後，雖經日寇殘酷性之破壞及偷運，虎口餘生，我政府尚擬收工廠約

百八十餘單位。時過一年，由政府主持復工者僅紗廠一所，麵粉，打包廠，造紙，皮革，火柴，化工，鹽造，機械等合計十餘廠。

民營工商業：民營工廠中，較具規模者首推漢口第一紡織公司。該公司創始於民國五年，共集資本三百萬元，購置紗錠四萬四千枚，布機五百台。民十年又增購紗錠四萬四千枚，布機七百台，另建廠屋，開辦南廠，其生產量合計每日夜可出二十支棉紗一百六十大包，十二碼細布二千疋以上。淪陷時為敵人佔據，改為軍管工廠，將廠內機件任意拆毀，至敵人投降，政府命令發還，復工後僅開紗錠二萬餘枚，每日僅出廿支紗四十大包以上。

其他小規模之民營工廠商店甚多，茲就已復工者及復業者統計如後：

武陽漢工廠統計

製粉廠	一
麵粉廠	三
錫冶廠	一
紡織廠	六
機器廠	五
造船廠	三
機器廠	二
機器廠	八

水電廠	二
電氣公司	一
煤礦公司	二
印刷廠	四
錫木廠	五
工業公司	四
水泥公司	一
植物油料廠	一
油漆製造廠	一
榨油廠	二
製茶廠	二
鹽造廠	二
漂染廠	四
肥皂廠	四
製肥料廠	二
火柴廠	二
煉油廠	一
捲烟廠	四
冰廠	一
酒精廠	一

漢口本為商業之轉運站，勝利之初，因收復區與後方物價相差甚巨，投機商人，紛紛搬運商品，故武漢商埠，恢復極早。三十五年五月並成立總工商會，以收領導作用。

商行統計 (三十五年七月)

匯豐銀行	三
交通銀行	七
錢莊	一
金銀首飾店	八
保險公司	六
大綢緞店	二
大布號	三
百貨店	四
西藥房	四
書店	一
廣告社	三
國藥房	五
酒菜館	一
旅行社	七
浴室	四
理髮店	九
話劇場	三
戲院	二
電影院	八
歌廳	五
醫院	五
汽車運輸行	六

數量

(領有財政
部執照者
六家)

(小吃店不
在內)

輪船公司
運輪報關行

附錄

律師

西醫師

中醫師

工人

四七
五一
(八)

九二

九二

四五〇

八三・三四八 (限於有團體組織者)

商業的難關

勝利後商店雖復業極快，然因通貨膨脹，外貨充斥等原因，感到極大困難。三十五年端節大比期時，除糧食業外，各業皆轉入動搖之瀕渦中，但均勉強渡過結算之難關，中秋節以後，經濟更趨於極端崩潰性之支細，影響及於無恆產之大小商店，紛紛宣告收歇倒閉。截至卅五年十一月截止，商店倒閉總數達一百三十七家，虧蝕金額總數達十七億五千餘萬元，並將倒閉商店列表於後：

倒閉種類	商店數	虧蝕金額(萬元)
油鹽業	三	二二、〇〇〇
糧食業	五	九〇〇
燃料	五	一、三三〇
布疋	二二	一、二七〇
飲食	三〇	二四、八六五
服裝	六	八、三四〇

洋商雜貨

五金油漆

金銀

竹木

理髮業

旗樓山貨行

烟業

文具

瓷器

鞋帽皮革

營造廠

工廠

鐘錶行

西藥

畜行

浴室

其他小商店

一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五

七

二

四

四

二

九

一

四

六

一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九、一五〇

六、三〇〇

六、〇〇〇

八五〇

三、九〇〇

一、一五〇

一七、二五〇

四〇〇

九、四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七〇〇

三、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名勝古蹟

武昌

黃鶴樓

黃鶴樓以山得名，依山畔水，蔚為壯觀，唐時即為詩人墨士遊憩之所，故址在石鏡亭南樓之間，號為天下絕景，該樓經重建後，已非昔日古色古香之真面目，勝利後，前鄂省主席王東原氏於樓頭新加一聯，以誌抗戰勝利曰：「正氣力摧島國，凱歌聲震江浦。」

珞珈山

珞珈山為武漢大學所在地，東湖位於其旁，湖水清澈如明鏡，遊侶自駕小艇瀟灑於湖上，風吹衣袂，使人有世外之感，實為武昌之遊玩勝地。

此外尚有黃克強先生銅像及奧駁樓，南樓，抱冰堂，陳友諒墓，陶公祠，梅花磯，新橋，仙露亭，三烈士碑，洪山，卓刀泉，首義公園等俱為著名之勝地古蹟。

漢陽

鸚鵡洲

鸚鵡洲位漢陽南紀門外，三國時黃祖為江夏太守，曾大宴賓客於此，有獻殺鸚鵡

齊，令爾衛賦之，故名。今雖為商人醫藥之地，然仍有一遊之價值。

此外尚有魏衛墓，晴川閣，諸葛城，古柏，洗馬洞，關王洞，歸元寺，魯廟墓，大別山，梅子山，月湖，伯牙台，尉武山等地，亦值得一遊。

漢口

中山公園

勝利後，經修復與整理，樹木整齊而茂盛，道路曲折，適於散步，公園內有湖，可供泛舟，夏日品茗，冬日賞雪，莫不相宜。

其餘雖有鑄湘湖，萬壽宮等，然前者已房屋稀比，人聲喧嘩，後者則遭受破壞，荒涼不堪，遊人至此，無非生今昔之感而已。

計劃中的新武漢

建設新型武昌市

武昌為歷史上之古城，但所有設施不能配合時代之需要；遂經由前市政廳主管科擬就新計劃，開經省政府核定後，即將按新計劃實行。該項計劃共分四部，計：(一)道路系統之規劃原則。為使切合實際

，避免徵車犧牲起見，路線之規劃原則，係採取直交棋盤式，因蛇山，花柳山，鑄鑿峽，鳳凰山等，均東西平行對峙，故原有街道，受地形之限制，多半縱橫平行成棋盤式，而以沿江環城道路，構成整個市區之內限。將來市區之繁榮，將以城區作核心，以放射式之郊區幹道作各新興村鎮之便捷聯繫。(二)各路幹綫之寬窄，第一，武漢之繁榮與地位之所以重要，均有賴於長江之便利，故市區形成南北發展，而成狹長之形式，城區中之山前大朝街，山後之得勝大街至徐家棚一線，路經城區之中央，自為南北最重要之幹綫，又漢陽門大道為通本市文化區之大道，并延及鄂城葛店，成為鄂南公路主要幹綫之一，故該路與前者，均擬修為五十公尺之一等大道。第二，城區雖有向南北伸長發展之事實，如再任其發展，必至過份伸長，對於交通與市民之活，及行政管理，均有不便，故新道路之系統，東面幹綫，多為三十公尺之大道，實以萬本市將向東發展之意。

第三，沿江及環城有起卸貨物及運送台道路之重要性，且為市區風景之一面，將來擬修為六十公尺之林蔭大道。(三)文事中心區，閱馬廠為全市之中心，執蛇山之隔，面紫陽湖，且曾為辛亥革命靈跡地點，將來擬以該處劃為廣場，劃以公共建

築物，如市立博物館，科學館，國民公社，體育場等，並以參議會堂為中心建築，象徵民主精神。南面之紫陽湖，擬劃為市民游泳池，再以中正路北段開湖舊址為山後之民衆運動場，以配合山後人民運動之需要。(四)開首義與紫陽湖公園，該處為武昌市區之風景區，且為古蹟名勝之所在，宜闢為公園，以作市民公餘休息及調劑身心之所。此外，市附近之鄉區道路亦需測量重修，使與市區新計劃相銜，使成爲一整個系統，逐漸拓展興建。

重新建植林園

武漢淪陷後，園林均遭破壞，損失之大，尤較他物為甚，急待重新建植，省政府局已決定辦法，大致如下。(一)在省會方面開一苗圃，佔地一百市畝，以百分之六十培育針葉樹苗，以百分之四十培育闊葉樹苗。(二)由農業改進所派員分赴黃岡，麻城，沔水，咸寧，崇陽，鄂城等縣，向民衆洽購樹苗備用。(三)插植範圍為武昌蛇山，漢陽龜山，漢口張公堤及武昌之武豐，武金二堤，樹苗以柳樹白楊及法國梧桐為主。(四)警區外由武陽兩縣保甲負責插植，種植工作限三十六年二月底完成，預料五年以後之新武漢，將成茂道

林蔭，翠綠點點之美化都市。

武漢大鐵橋

抗戰前，即有建築大鐵橋之議，我國橋樑專家茅以昇氏亦曾勘测過大鐵橋之地址，七七事變，此事遂擱置未實行。勝利後政府有鑒於將三鎮聯繫之必要，遂又組織武漢大鐵橋籌建委員會，並已於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於省府舉行會議，通過委員會組織規程，並着手計劃，一面向中央函請協助。一面仍請茅以昇工程師負責勘测設計。九月五日省府又邀請行政院工程計劃團團長侯家源氏偕美籍顧問鮑曼，狄海默勞勃司及工程師江禮成等來漢視察地形與勘测橋址。據初步之勘测，大橋分兩段修築，第一段由武昌黃鶴樓至漢陽龜山，橫跨揚子江，第二段由漢陽至漢口連接觀江，橋身長一千公尺，外加鐵路連接線，全長達一萬一千公尺，全部工程費用需一千五百億元，鄂省可能拿出兩百億，平漢路局及粵漢路局酌量分擔一部費用，中央可能補助一部份，其餘不足之數，由武昌市政府，漢口市政府，江漢工程局，武昌司公私銀行設法協助籌募，或由美方正投資，若經費之來源不成問題，一切大武漢橋之工程可能於三十六年開始動工。

一年來鄂省會衛生行政

湖北省會為本省政治文化中心，其於公共衛生需要之迫切，不待繁言，紛從事醫療工作之機關團體甚多，而專司預防工作職掌衛生行政者，唯有一省會衛生事務所。

本所係於三十五年元月由施南遷省，於三月十二日奉令改稱之時，即湯粟四大工在範圍，一，醫政，二，保健，三，防疫，四，醫療，一年以來，雖無重大成就，然循序漸進，尚詳圖越，茲將各情摘要敘述後：

一、醫政

醫藥管理為衛生行政基本設備之一，本所於六月中旬奉令舉辦，隨即厘訂進度，積極推動，先行派員分赴台縣對開業醫事人員，作一普遍調查，歷時旬日，於行完竣，統計省會現有開業醫事人員，二四四人，其中醫師六十五人，中醫師一三三人，產士二十一，牙牙二二十五人，又中藥房四十四家，新藥房二十一家，私立醫院三所繼即依據調查結果分別通知各開

業醫事人員，依法來所申請發給開業執照，并函請省會警察局及武昌市政府協助轉飭遵照，舉辦以來，申請情形尚稱踴躍，截至年底止，申請及給照人數如下表：

別	申請人	給照	臨時	未准
醫師	四〇	十六	二四	二五
中醫師	一一八	十一	一〇	四
助產士	十六	五	七	
鑲牙生	十一	三八		
中藥房	三一			
西藥房	三			

關於限期申請給照工作，現已告一段落，依照原訂進度，本擬舉行復查，凡未地申請給照或申請未准者，一律停止其營業，惟以此項人員為數頗多，在目前醫藥人才至感缺乏現狀下，似應酌予補救，以應事實之需要，故先呈由省衛生處，對於資歷不合人員予以考詢，擇其成績較優者，發給臨時開業執照，然後再飭令準備參加專門職業人員考試，以符規定，一俟考詢完畢後，即行復查，切實取締，以重市民

之安全

二、保健

一，推動婦嬰衛生，關於婦嬰衛生之推動，首以安全助產為中心，并於產後訪視中注意婦嬰衛生常識之灌輸，一年以來統計所寄計嬰生嬰兒共為九七七名，產前檢查一六二次，產後訪視二五八次，家庭訪問三五六次。

二，舉辦學校衛生本所有鑒於教育功能之充分發揮有賴於兒童健康基石之奠定，迭經商請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專設機構，加強整個衛生教育工作，本所則於可能範圍內當盡其技術方面協助之責任，然迄未能實現，爰先後函得省會實驗小學與第四小學之同意從事學校衛生試辦之合作以時間短促而人力物力，又都同付缺如，既無何具體成績表現，僅可云基礎初奠，改進仍有待今後其同努力，惟本所為謀明瞭省會小學兒童一般之健康狀況，俾資早則矯治起見，曾於五六月間普遍舉行體格檢查，結果有缺點之兒童竟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如何矯治，如何防止，實堪注意，缺點矯治附述於後：

檢查人數 五、一六六人
有缺點人數 四、九〇七人

無缺點人數 二五九人

缺點總計數 七七八五人

三、環境衛生 環境衛生為保健上工作中重要設施，亦防疫方面正清源辦法，然省會環境衛生工作屬於管理方面者多而建設性者少，其唯一原因為經費無着（一）飲水 本市居民多飲自來水，惟收費稍貴，亦不普及，故飲用井水者亦不少，經調查市區水井共四三二口數字過多，分佈小廣（二）廁所，市區公廁，已由市政府修理竣工者二十一所建築未盡合法，其清潔工作，由廁所包商負責辦理，本所與省督警察局長派員督導之，（三）垃圾清道及垃圾處理工作，均由省會警察局長辦，市區各馬路頗稱整潔，垃圾箱設有二一一只，亦尚普遍 惟小街小巷及邊遠區域稍遜，（四）管理有關衛生各業商店有關衛生管理法令 均由本所摘要印製注事事項

分發各該店普遍張貼，並送會同有關機關，舉行清潔總檢查，其平日抽查則由本所專任之，計出動四十八次檢查五三八單位，（五）取締清涼飲料，不潔清涼飲料，為胃腸傳染病之媒介，故夏季會同有關機關嚴加管轄，不潔者一律取締，凡麵飲，鹽梅湯，檸檬水，薄荷水，香蕉水，涼粉，石花粉，涼粉，酒釀，及一切開或去皮腐爛之瓜果，於宜昌漢口邊境晝晚時，

管制尤嚴，成效顯著。

四、衛生教育，公共衛生設施，在在均須取得市民之密切合作，故衛生教育與宣傳，當此為衛生行政之前驅，本所除經常刊衛生壁報，參加小學衛生教學，出師候診教育之外，并配合其他工作，隨時以民衆以獲得衛生常識之機會，即尤以兩次兒童健康比賽，參加人數逾千，一次比族健康運動於九月全月，全市情況至為熱烈，其莫令院疫期間之衛生運動，出動遊行列申，舉辦衛生講演協助衛生展覽，印製標語傳單凡十餘萬份，尤予市民以深刻之印象，所有各項財力物力，全得之於各界之協助，本所經費內固無任何事業費，而現有設備亦極簡陋也。

三、防疫

本所於三月間開始防疫工作，大抵以預防腸胃傳染病為中心，而尤以霍亂一症極為重視，其餘如白喉，流行性腦脊髓膜炎，麻疹等症，病例極詳隨時防範，天花之預防，亦尚著成效。

（一）預防接種：種痘預防天花，人所共知，然種痘工作則極難普遍，於春秋兩季派隊挨戶施行，同時在市區各街安地動，散種痘站，并經多方宣傳，尚能引起市

民注意，兩季共接種牛痘二七，二四〇人

霍亂預防注射，係於四月二十五日開始，先就市區各機關，團體，學校，工廠全體通盤籌劃，排定日程，組織逐日前往注射，凡二百五十餘單位，半個月內即行竣事，繼又由巡迴注射隊入隊，官同警探人員，分赴各區挨戶注射，於防疫氣氛最緊張之中，不避風雨烈日，逐日出動凡八十餘日，中另由稽查注射隊二隊，衝要地點預防注射站四站，特約注射站一站，務期全市居民及各機關，學校，團體，工廠等處漏未及注射者，減至最少比較，截至九月二十五日止，計共注射一三六，二四二人，貧民勞工生活環境較劣市民，幾無一遺漏。

（二）交通檢疫：交通檢疫，為防止疫病傳播最有效之措施，夏季防疫期間，本所乃於武漢防疫聯合辦事處協助之下，成立徐家棚，寶陽門，鄂州公路運輸隊，及飛機場檢疫站各所，其辦法：如發現急症傳染病患者，即由本所專車轉送各立臨時防疫醫院收治，并施行消毒，入場旅客一律強迫實施預防注射，憑證入境，出省者須注射以持證方得購票，實施以來，雖極困難，然均盡克服，截至九月二十五日止，計寶陽門檢疫站共注射二四，一六二人，安檢疫者四二，八五〇八，八月一五

★列，徐家棚檢疫站共注射六八三六八人，受檢疫者一七〇八八六八，火車一八二二列，鄂北公路運輸段檢疫站共注射六二五二八，受檢疫者八，〇八五人，汽車三一四輛，航空檢疫站共注射二九人，受檢疫者五八七人，飛機二三架。

(三) 疫病管理 疫癘之流行，多起於星星之火，故如管理制無力，必致勢源，本所迭經通告開業醫事人員，并與公私醫務機關密取聯繫，凡有類似法定傳染病發現立即即所派員前往調查，消毒，隔離，及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一面勒令入院診治，以杜傳染，本所并備有救護車輛，專司輸送患者，以至延誤事機，除如清涼飲料之管理，取締，飲食物之檢查傳染病源之調查，凡與疫病流行直接間接有關者，無不嚴勵執行，故上年霍亂一症，在省會絕無發現，而其他傷寒，天花，腦脊髓膜炎等症，雖間有發現，亦隨即消滅。

四、醫療

本所醫療，現僅有門診，其一般疾病之治療，與各醫務機關無一致，所不同者，省會一切社會活動，及集會時之臨時救護工作，全為本所所負責任，全年出動救護隊凡一百四十次，救護二百五十五人，

次明候診教育之實施雖未臻理想，然就診者最低限度均能了解「防病重於治病」，其郊區巡迴治療，以限於人力迄未能舉

1948

1948

1948

中國國民黨及三民主義青年團

前言

中國國民黨是中國唯一的革命黨，已有五十年的光榮歷史，奮獨犧牲，成功偉大，推翻了四千餘年的專制政體，推翻了二百六十餘年的異族統治，建立了共和的中華民國，打破了洪憲帝制和清室復辟的迷夢，掃蕩了北洋軍閥的割據，完成統一，轉政民主，而領導震古鏢今的八年抗日戰爭，更贏得了空前的光榮勝利，廢除了不平等條約，提高了國家地位，雄列五強，舉立國徽，規正致力國內和平，準備結束割政，選政於民，第一屆國民大會業已召開，中華民國憲法亦經制訂，開法治的大道，植實世的宏基，所以黨的歷史，是與國家民族的興盛榮榮不能分離了，今後國人應該在中國國民黨總裁蔣公領導之下，善用政權，努力建設，實現三民主義，造成富強康樂的民主中國。

中國國民黨初為興中會，繼為同盟會，為國民黨，為中華革命黨，最後為中國國民黨，各階雖有源流之不同，然其以三

民主義為革命救國之綱領，則精神一貫。茲就其歷史，組織訓練，宣傳，會議，及工作各方面，擇要分述如次：

甲 中國國民黨

一、簡史

一、興中會時期：國父自一八八五年（光緒十一年）中法戰役後，即立定傾覆清廷創建民國之志，至民前二十年，乃在澳門創立興中會，是為本黨最初之組織。嗣以甲午中日戰爭起，總理北遊京津，竊謂廷臣實，深入武漢，觀長江形勢，上書清北洋大臣李鴻章，痛陳救國大計，不見採用。時值清軍屢敗於日，內外咸信補地，國父以有機可乘，乃赴粵香山成立興中會，發表宣言及規條九款，以為籌劃革命之基礎。

翌年，復在香港成立興中會，發表宣言及章程十款。章程第四款之規定如左：

本會按年公舉辦理人員一次，務擇品學兼優才能通達者推舉之，計總辦一人，幫

辦一人，管庫一人，華文文案一人，洋文案一人，董事十人，以司會中各事務，凡舉辦一事，必齊集會員五人，（即指上列總辦，幫辦，管庫，華文文案，洋文案五人，非普通會員也。）董事十人，公議妥辦，然後施行。

當時以總辦為會員中領袖，但辦事時總辦亦為會員之一，而最高權限在會員全體，處理事務，須經公議。當時黨員皆為會友，除特約基本會友外，其新加入會者，須得會友一人引薦為憑。其後稱黨員為會員，除特約基本會友臨時稱會員外，其新收會員，須由舊會員二人引薦，經黨專察其心地光明，確具忠義，有心愛戴中國，肯為父母之邦竭力，始得入會。

國父赴檀香山，成立興中會時，僅得鄧蔭南與其胞兄德彰公二人傾家相助。宣言中說：「濶食鯨魚，已效尤於接獲，瓜分豆剖，實堪嘆於目前」。和「集會米以興中，協贊匪以共舉」。國父原想以此糾合海外大批華僑，共同致力革命大業，但因風氣未開，贊助者極少。翌年九月九日，國父首次舉義廣州，陸皓東，朱貴全，丘四等殉難。旋國父出國，考察歐美政治得失，確定其平生所抱負的三民主義。

2、中國同盟會時期：內地歷次事變，東京留學界又鼓吹革命，海外人士，聞風

吳佩孚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春，

由文赴歐，大受留學生之歡迎，遂乘機擴

大組織，在歐洲召集了三次的大革命會議，

第一次會議於比京，加盟者十餘人，第

二次會議於柏林，加盟者二十餘人，第

三次會議於巴黎，加盟者十餘人。是年夏，

吳父由歐回華赴日，其時國內革命黨人

與，宋教仁等，都亡命日本，迎候父於

東京十樓，國父與諸三民主義及革命須

結之理由，乃集合黃興等領導的學與，

軍訓練等領導的光復會，組成「同盟會

」，揭舉「驅逐鞑虜」，「恢復中華」，「

前 民國」，「平均地權」約四大綱領。

「憲政」，加盟的多半歐白人，凡內地十

七省，都有人參加。朱執中雖亦先後成立

於各省。

同盟會成立後，國內革命運動，

風起雲湧。由於太平天國及捻黨暴動，相

繼失敗以後，清廷對於國內革命勢力壓迫

，拘禁屠殺，加以康有為梁啟超領導的

皇黨，假立憲之名，昏雜清之實。同盟會

於備受清廷壓迫外，復遭遇強大政敵。便

在發刊民報上，除宣傳三民主義而外，與

之役，河口之役，安慶之役，二次廣州

之役。及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國父因

日俄協約告成，約謂滿，與吳，胡漢民等

秘密會議，決定在廣州首義，以新軍為生

力。黨人乃在粵借組織統籌部，粵黃興為

部長，主持之。黃興仍於三月廿五日奉

同志舉，廣州，攻清總督衙門。事敗，

同志死者百餘人，彈藥耗竭。幸七十二。

同年，吳以自身以幹台新軍成，粵

路國軍與清軍起，全大難，徐樹錚被殺

，又以楊開道被殺，六十期名冊已被搜，

迫不及待，遂于八月廿九日辭職。吳

黎元洪為都督，各省都督，國父與吳

議，由吳回國。初，各省都督，在粵口

，議決臨時政府組織法。章太炎，

旋在南京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國父與

，當選為中華民國臨時總統，於舊曆十

一月十三日，即國歷一月一日就職，頒令

改用陽曆，以三月為中華民國元年一月一

日。至二月十二日，清帝退位，袁世凱電

臨時政府，表示贊成共和，國父乃於二月

二十三日召集參議院會議，並發行「發世凱

公布之。參議院因不附庸下，尤其在北

京就職。四月一日國父派參議院行解職

，臨時政府北移。

同盟會時期，除歷次事變外，其實行暗

殺者。如乙巳九月，吳健彰被殺，賊馮蘇

，徐世昌，端方，紹英，不中，死之。丁

未五月，劉恩復謀炸李準，斬獲自傷。庚

戌二月，在明路，與復謀炸張濬，

被捕下獄。辛亥三月，陳才才鎗擊李準，

被捕，死之。閏六月，林冠慈，陳敬岳

李準，不中，死之。九月，李準由作都

，觀之。元年一月，楊雨昌，黃之明，

光培等謀炸袁世凱不中，被捕，死之。同月

，彭家珍炸袁世凱，彈板射，亦死。凡此

諸役，無論事之成或成敗，皆足以激清廷

之胆，而促 中華民國之成立焉。

綜計同盟會時期之組織，初則注意會黨

，因會黨未受嚴格之軍事訓練，無軍事智

識，難以收效。乃進而注意防務，由歷次

失敗之經驗，知防務之練習，未幾能為奉

命奮鬥，更進而注意新軍，新軍之長官，

多為陸軍畢業生，且多加入本黨，故其軍

德漢武漢最後之成功，蓋失敗即爲事實上之宣傳，亦即爲成功之伴，至國內外學生團體，在團體會時期，側重本身之組織，對於民衆，不過多方運用，尙無具體的組織。

3. 國民黨時期：南京臨時政府成立時，中國同盟會，乃由秘密之革命黨改爲公開之政黨，黨員數量大增，如舊日黨員，有以爲革命成功而高蹈者，復有因政見不合而別爲組織者。袁世凱北移，同盟會在政院之主張，常爲袁世凱利用之共和黨所阻，黨員宋教仁圖以政治手腕制勝，力勸他黨爲合組大黨計，同志多反對之，革命統一共和黨，國民共進會，共和實進會，國民公黨，合併改爲國民黨。黨員之，頗多精憤，乃致同盟會俱樂部於上海，以保存革命團體，表示不與袁世凱政黨同，而廣東之同盟會，則直至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始更名。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國民黨開成立會於北京，其宣言，黨綱及人員，完全失去革命主義與精神，當時黨員之至于千數，後隨團體增加，凡國會議員，內閣人員，各省代表，各省長官之地位黨籍者，無不在其之列。故國父雖被事爲理事長，然始終託宋教仁代理，仍寓政治能上軌道，消除南北意見，爲之要調劑，在國民黨開成立會時，仍出席

演說，以資鼓勵，十月九日海軍雷震洋開志，助奮團結。

是時聯合各黨成立的國民黨，分子複雜，多以議會佔動及參加政府工作爲目的，又以領選議員關係，而收黨員，只須舊黨二人介紹，則無須定額制與選擇標準，且可自由脫黨，黨基因而不同。

國會選舉既竣，國民黨之屬於議員者，居大多數，袁世凱甚爲駭忌，乃成立大借款，資助共和黨，民主黨，統一黨，合組進步黨，以對抗國民黨，復判勝國民黨中的不肖分子，別組政黨，其勢則與黨之勢，遂討論黨事失敗，各省國民黨之勢力完全消失，所餘者僅國及各省議會之議員，但議員抗黨，甚亦不懈，在選舉總統時，起初兩次投票，袁皆，足法定票數，及第三次投票，始以過半數當選總統，袁賊權，遂下令解散國民黨，迫國民黨職職章，各省議員籌謀國民黨者，亦被取消。至是國民黨的活動，與秘密進行，而海外黨部，則屹然獨存，美洲支部，且於袁賊解散國內黨部時，復修正規約十條三十四條。

袁世凱海外宣傳機關，雖增加甚多，然於主義之宣傳，反不如同盟會時之積極，特對於袁世凱之失政不法，則能一致主張正義，初爲國會選舉之宣傳，後爲憲法進行之宣傳，宋教仁氏，「政黨內閣之進步，尤積極一時，卒爲袁賊謀殺於滬寧車站。先是袁世凱的不法行爲相繼發，編父屢次與師問罪，及早予以誅劊，可惜黨員意見不一，阻礙橫生，及袁賊的計劃佈置完竣，免職，三督之職，始憤而舉義，但已衆寡不敵，事無可爲了。

4. 中華革命黨時期：自辛亥革命後，黨員多自由行動，同盟會時期之革命精神已矣。自同盟會改爲國民黨後，其由各黨併入之黨員，尤無革命的精神與歷史，而一般官僚政客，投機分子，紛紛雜入，品類不齊，團體既不堅固，主義無由貫徹。國父有鑒於此，遂決心略理，改國民黨爲中華革命黨，取秘密組織。民國二年六月，在東京開總理選舉會，國父當選，七月八日，開中華革命黨成立大會，總理黨務宣言加盟，總理，誓詞如左。

一 誓約人孫文，爲救中國危亡，拯民生困苦，願犧牲一己之生命，自由，權利，統率同志，以革命。務達民權，民生主義，並創制五種憲法，使政體修明，民族振興，世國基於鞏固，維世界之和平。特揭誠失誓如左。

一 實行宗旨。

二、慎施命令。

三、盡忠職務。

四、嚴守秘密。

五、誓共生死。

從茲永守此約，至死不渝，如違黨心，甘受極刑。

中華民國廣東省香山縣 立誓約人孫文 (按指煥庭)

介紹人

其他同志，凡願加入中華革命黨者，均應重誓約，其誓詞如左：

立誓約人某某，以中國危亡，拯民生困苦，願犧牲一己之生命，自由，權利，附從孫先生，再舉革命，務達民權，民生兩主義，種創制五權憲法，使政治修明，民生樂利，培植基於鞏固，維世界和平，特拋盡職盡心。

一、實行宗旨。二、服從命令。三、盡忠職守。四、嚴守秘密。五、誓共生死。

從茲永守此約，如有違心，甘受極刑。

是黨員除舊國長黨綱互認爲同志外，亦接收新黨員，但新舊黨員，均須從新加辦立誓，黨規規條，凡中國同胞皆編進中華革命黨之體制，并規定每黨再續介紹新黨員一人，其能于革命軍起義前介紹新黨員者，記功一次，介紹二人者，記功一次，其轉帥以服從總理效死革命爲唯一條件。美洲總支部，於執行本黨

開盟，更視本部做密。

當時發表宣言，及總章三十九條。其宣言中聲明「此處明法，務在正本清源」(一)「屏斥官僚」(二)「淘汰舊革命黨」以收完全統一之效。(三)總章第二條，「本黨以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爲宗旨」。第三條，「本黨以掃除專制政治，建設完全民國爲目的」。第四條，「本黨履行秩序，分作三期，(一)軍政時期，(二)訓政時期，(三)憲政時期」。

復編定革命方略，分「軍政」「軍政府」「服制勳記」「軍律」「軍法」「國體」等發及其他勳記。「文告」共六編，規定中華革命黨總理爲中華革命軍大元帥，監督指揮全國軍事行動，實全省軍事責任者，以司令長官，實省中一總軍事責任者，爲司令官，共同擔任各省革命軍事之進行。

至于入黨，須犧牲己之生命，自由，權利。須服從總理一人，當時總理有數種非同志，詳言其旨。舊日黨時，至有不贊成誓詞，按指模而赴海外者。

中華革命黨成立，近東京設法政講習所，以培養政治人才，在大森設法政講習所，以培養軍事人才，並指定各省支部長，秘密開闢內進行軍事，以海外爲基礎。

本部雖通令海外，一律收組中華革命黨

然均取秘密性質，有時帝國黨名爲旗幟，或另立名目以爲號召，均無不可。至各支部組織，亦按照總章，依各地情形，自行訂定章程，呈請幹部核定。

袁世凱時，本部由東京移上海，總理南下護法，本部仍設于上海，惟財政部仍在廣州。本期海外黨務，以美洲進展最力，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至八月三日，開美洲全洲親大會，黨員益加團結，黨務益加發達，擬其籌辦處致各埠黨員函，可知其內容。

嗣後又有美洲總支部執行中華革命黨加盟手續法共十條，足見當時海外黨功之一斑。

中華革命黨之組織系統如左：本部之下設支部，支部之下設分部，分部黨員，遠近人以上者，可自立爲支部，直隸於本部。部之組織如左：

公事總理一人，協理一人，其下設總務部，黨務部，財政部，軍事部，政治部，其後添設宣傳部。另設協贊會，內分四院，曰立法院，司法院，監督院，考試院。

各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職務長若干人，職務員若干人。協贊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院設院長一人。總理有權組織本部，爲革命黨之核心。支部長由各支部推選，呈請總理委任。各

部部長職，由國會勸告，均由總理委任之。各院院長則由黨員選舉。

中華革命黨的精神，工作緊張，而特 叙述者有端：

首為二次討袁之；自日本提出廿一條後，一時民怨烈以，國父知討袁欲帝制自廢，故遣日使，非獨力進行革命不可，先發激黨分赴各地策動，如胡漢民等

奔南洋，陳其舉，舉以入連，將，席，地於上海，朱，其，其他湖南浙江亦有發，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九月十八日，國父以袁世凱公然進行帝制運動，乃通告黨員，揭陳袁罪狀。十月派黨員分赴各省，運動起兵，旋對國人發表宣言，以激文。未幾，陳其舉欲赴廣東進行討袁，為上海黨人，旋奉國父命，由上海主特長江流域等，及十一月，其美，在粵運動成熟之慶，於六月奉命開赴廣東，乃決先期發動，五日派楊度率兵開赴粵和嶺，艦上，旋以，通等

之，受，她，告失敗。是時袁賊偽造贊成帝制，遂收民國五年（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受，國父革命精神

的，召，起，通各省，宣告獨立

，次年一月一日，雲南成立軍政府，組織

護國軍，出師討袁世凱，接着貴州，廣

西，廣，湖，四川，浙江，陝西，都

先後響應，袁世凱形勢不利，遂於三月二十

二日下令取消帝制，廢洪憲年號，想藉以

收調和之效，而仍保持其大總統之地位。

國父已自日本回國，分電各省黨員，勸討袁

各派協同進行，電各省，師，猛向前進

，發以愛憤而死。黎元洪繼任大總統，國父乃發表宣言，痛惡恢復帝制，召集國會，黎元洪之，二次討袁之役，於是告終。

六為護法之役。洪憲告終，黎元洪仕段

祺瑞制。對府院發生摩擦，段復借張勳

所組之督軍團及組流軍團，迫國會通過對

德宣戰案，因段內閣本身自行解體。張

勳率兵入京，迫黎元洪解散國會，進行復

辟。

國父於是乃以護法號召全國討。迫段

祺瑞率兵由馬廠入京，仍任國務總理，段

法不顧。國父乃率軍南下護法，開非

常議於廣州，就海陸軍大元帥職，成立

軍政府，進行護法計劃。一九一八年（民

國七年）五月，軍政府改組，國父辭職

赴汕頭，護法事業，一時中止。潮自國

父號召護法，以至軍政府改組，其間唐繼

堯，陸榮廷等起疑為護法，而心存以備，以不克進展。

開祖黨，原日國民黨，在黨的旗幟，奮

鬥者不少，海外又因僑居地政府立案關係

，仍多沿由國民黨名義。國父乃於民

八年十月十日正式通告，改名中國國民黨

，加「中國」二字，以示由中華革命黨選

續而來，與元年之國民黨，為五黨所合併

而戰者不同，且除中華革命黨員外，入

黨者仍須依章加盟。

當時定總章八章三十二條，共第一章第

一條為「本黨以鞏固共和，實行三民主義

為宗旨」。九年十一月九日，修正總章十

八條，其第一條為「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宗

旨」。十九日，又修正總章六章三十條，

其第一條為「本黨以實行三民主義為宗旨

」，第二條為「本黨以創立五權憲法為日

黨補置官學校，使軍隊皆成黨化，以期造成完全黨化之中華民國，而達到全民政治之極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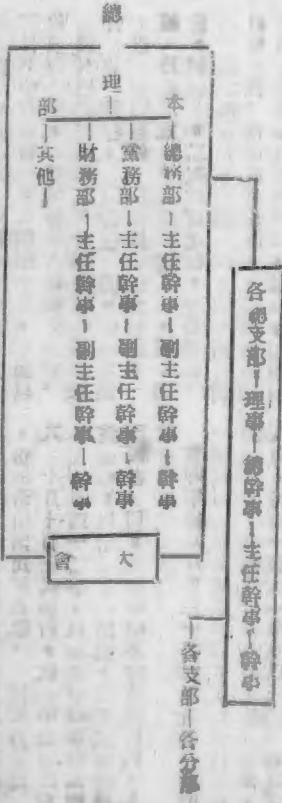
黨改組時，同父為集合全國革命分子起見，乃許共產黨員加入本黨，共產黨員李大劍，亦在大會閉會時聲明：「第三國際共產黨加入本黨，係服從本黨主義，遵守本黨黨章，參加國民革命，絕對非想將國民黨化為共產黨，其加入乃個人資格加入本黨，非以黨團作用加入本黨」等語。惟因共產黨人之在本黨，卒以不守初旨，於本黨旗幟下為與三民主義相衝突之活動，不得已，乃於十六年四月，舉清黨。迨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盧溝橋事變發生，本黨實行抗日，八月十五日，共產黨乃提出抗日救國十大綱領，在三民主義之下，一致抗日，總裁容納之。同時容納各黨。

自十七年北伐成功後，國家之內患既清，本黨之基礎益固，而日本帝國主義者利中國內亂，為侵略企圖，於本黨所領導之綱草案，早有嫉視，迨本黨統一成功，遂嫉忌行為，轉為侵略行為，突於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發瀋陽事變，繼且吞東北四省，又於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發蘆溝橋事件，欲一舉而消我國家及民族。中國國民黨以和平之望已絕，犧牲

之期已至，為保衛國家獨立，民族生存，乃從事抗戰建國，並為適應實際需要，積極調整機構，二十七年四月一日，召開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設立國民參政會」，並確定領袖制度，設置總裁，為黨團重心，公推今主席蔣公為總裁，又於中央執行委員會增設三民主義青年團，於各省黨部設主任委員，以利抗戰建國之進行，同時並通過抗戰建國綱領七條，及發表宣言，從此抗戰威力，既隨黨團調整而增強，黨團精神，亦隨抗戰軍事而集中，最後勝利之基礎，於焉奠定。

其統系原有變更，茲約略述之：民國八年十月十日所定總章，規定本部之下設總支部，支部，分部，本部設於上海，總支部及支部和分部，設於國內及海外華僑所在地。總理代表本黨，綜攬黨務，本部設總務，黨務，財政三部，其他各部，於必要時，得增設之。各部設主任幹事一人，副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總理由大會選舉，主任幹事，副主任幹事，由總理聘任，任期二年。幹事由主任幹事。總支部設理事七人，總幹事一人，主任幹事四人，幹事若干人。其系統左：

甲、民國八年訂定系統



臨時黨員，除原有中華革命黨黨員外，其餘入黨者，須由黨員二人介紹，呈具志願書，經通過後，由本部發給證明書。

九年十一月九日，修正綱章，除本部外，設支部於各省區各縣及國外之華僑所，

乙、民國九年改定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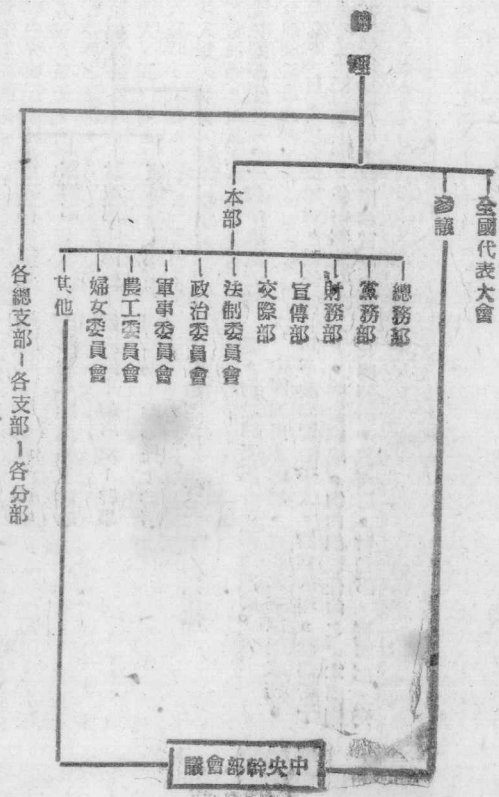
是時入黨須立約宣誓，一如中華革命黨。十二年一月一日，復修改總章，於各省區設總支部，各縣設支部，各市鄉設分部，並於國內外重要都市，相應事實上之必要，設總務部，黨務部，財務部，宣傳部，交

要時，酌設總支部或通訊處。中國國民黨總理，代表本黨總攬黨務，其下設參贊若干人，贊襄總理，參議若干人，輔助總理，均由總理任命之。本部則設總務部，黨務部，財務部，宣傳部，交

職員悉由總理委任。各地支部長，由各地黨員推薦，呈請總理委任之，各地支部長得派人劃設分部於其所在地，而指揮監督之。其統系如左：

國民黨十二學年度系統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國民黨每年開全體代表大會一次，有特別重大事件，得開臨時會，本部每月開中央幹部會議一次，中央幹部會議，以各部部長各委員長及參議組織之。是時改定入黨程序：「凡中華民國之成年男女，贊成本黨黨綱，並願遵守一切規章，有黨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寫入黨志

各總支部——各支部——各分部

願書，經本黨給與黨證書，為本黨黨員」
 十三年一月，開全國代表大會，改組總章後，組織乃大更張。
 (甲) 全國 全國代表大會——全省執行委員會。
 (乙) 全省 全省代表大會——全省執行委員會。

(丙) 全縣 全縣代表大會——全縣執行委員會。
 (丁) 全區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全區執行委員會。
 (戊) 區分部 區分部黨員大會——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區分部為本黨基本組織。

一、統一黨內三三制組織系統，經河察哈爾、綏遠三特別行區域，及蒙古西藏青海等處之黨部，組織與省同，各地特別區域黨部之組織，亦與省同，國外則鄉支部同省支部同縣，分部同區，通訊處同區支部。

總理擬於創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先，黨員須服從其指導。總理為全國代表大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對於全國代表大會之議決，有交復議之權，對於中央執行委員之議決，有最後決定權。

平時除本黨黨員外，并允中國共產黨若干黨員加入，同規定接收新黨與辦法：「黨員入黨時，須有不黨黨員二人以上介紹，填具入黨志願書，經向所請求之區分部黨員大會通過，區黨部執行委員會認可，方得為本黨黨員。」當時以尊重全民革命，且有訓練黨員計劃，此故對於黨員，遂注重訓練。

十五年六月，中央增設軍人部，是月，臨時全體會議議決，在中央執行委員會，分設常務會議及政治會議（六月以前為政治委員會），並推令：總裁蔣中正為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北伐時由張人傑代常務會議主席，蔣廷黻代政治會議主席。

入其他政治團體，蓋因其時加入本黨之共產黨員，有黨團作用，所以判別之而為預防地也。十月，中央設黨政訓練所。

共產黨自加入本黨後，完全為黨團作用，還竊黨權，初由監查委員謝繼、謝持、郭祥如等彈劾，其黨團作用，有加無已，始則反對北伐，阻擾中師，繼則覬覦政軍機密，乘機散佈黨羽，奪取民衆，籌策武漢，逞其搗亂後方破壞革命之企圖。終則壓迫加軍，殘殺人民，排除吳昌，使甫由國民革命解放而出之湘、鄂、贛諸省人民，復陷於恐怖流離之境。中國國民黨不為以紀大犧牲而獲之國民勝利任其宰割，故於十六年四月遷都南京，舉行清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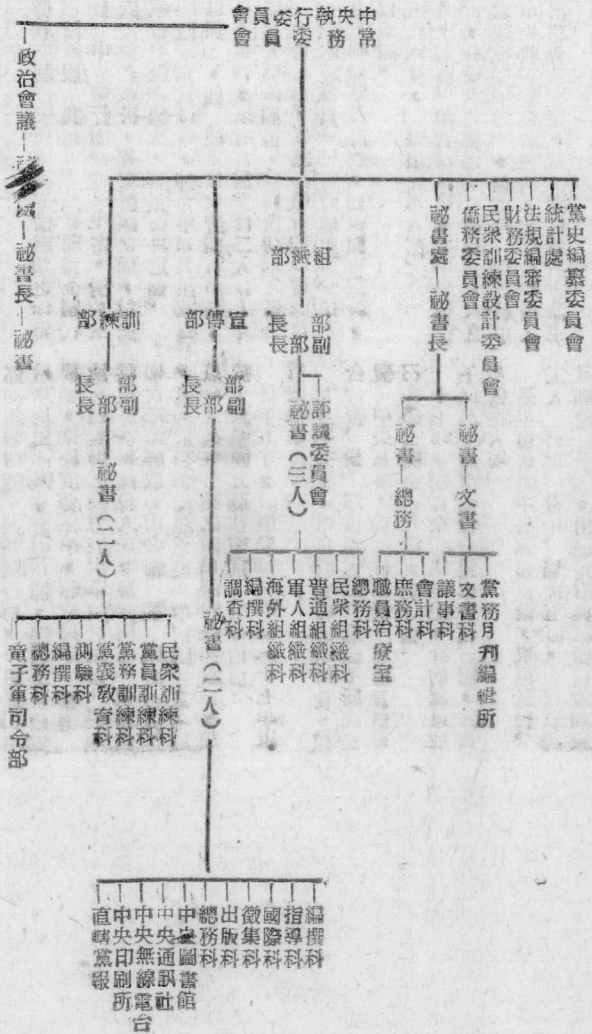
是年五月，設中央黨務學校（十七年改為政治學校）。九月十五日，南京成立特別委員會，綜合研奪、漢、滬因清黨意見急緩不同而分裂之中央黨部，完全付以統一黨務及辦理召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權。

十七年，舉行全黨總登記，計約黨員三十餘萬，嗣復補行登記或特種登記，黨員人數復大增。是年復改定中央黨部組織，取消農民、工人、商民、青年、婦女五部，而代以民衆訓練委員會，由秘書處與組織宣傳訓練等部，及民衆訓練委員會，執行中央執行

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之議決案，此外尚有黨政會議及各會處。當時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系統如左：

此處，必須註明日加

民國十八年改定中央執行委員系統：



是時修改黨章，分黨員爲黨員與預備黨員二類，并規定黨員訓練種姓章程，增設訓練部，中央創辦中央黨務學校，各省黨部，亦多舉辦黨務訓練班或訓練所等，以別市民衆訓練事務繁，經中央特許者仍舊。

十八年三月，復取消民衆訓練委員會，以所管事務歸於組織及訓練二部，惟各特訓練、宣傳三部，改部爲科，各屬主

十九年一月，復令省縣市委將組織

毅川家訓練處，亦副主任。
二十年，一部分中央執監委員成立非常會議于廣州，開全國代表大會，選執監委員，旋與南京中央黨部合併。
二十四年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因維持黨基，而應時限之需要，中央為推進各地黨務計，於各地方黨部特派員主持黨務，并調整其一切組織。自是各省及特別市黨部，多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黨務特派員主持，而黨員之徵求與訓練，亦多由特派員指導。

二十七年三月，大會決議設總政，總裁總攬全黨黨務，由全國代表大會選舉。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由九人增至十五人，秘書處、組織部、宣傳部、社會部、外交部、三民主義青年團、訓練委員會、黨務委員會、政治委員會，各特種委員會。三民主義青年團、設團長一人，由總裁兼任，設幹事長一人，由總裁兼任。分團部、區隊、分隊等六級。訓練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總裁兼任。設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總裁提擬。黨務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常務委員會秘書長兼任。設計委員會十四人至二十人，由總裁提擬。非常委員會通過任用之。政治委員會，為全國

政治最高指導機關，自抗戰以後，其職權由最高國防委員會代行之。組織、宣傳、海外、社會等四部，各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二人，由總裁提擬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任用之。正副部長下，分設各處，及主任

秘書二人，秘書一人，設設處長一人，其下設科，科設科長一人。至各省執行委員會，則由全省代表大會選舉委員五人至十人組織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指派或另派一人為主任委員，如代表大會未選召

作，則全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委任。書記一人，視事務需要，得分科辦事，科設科長一人。監事委員會，照舊設置，各委員須分期分屆輪流赴各縣督察，主任委員，並須參加省政府委員會議。縣執行委員會，由全縣代表大會選舉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由省執行委員會指派其中一人為書記長，為融化黨政起見，得兼地方自治指導員，如代表大會未選召，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得由省執行委員會派書記長一人，代行縣執行委員會職務。各區黨部則採秘密方式，於黨員中從業之機關，或其私人住宅為辦公處，不對外公開。內設執行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並推一人為書記，此為本黨一確立領袖制度以來之組織。

黨與民衆打成一片，為黨之工作與地民衆所有之自由自治以及公共福利事業打成一氣，特為詳細之指導，並即予實行。縣以下黨政機構關係圖，見「改進黨務與調整黨政關係」。

二十七年四月召開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決定設立三民主義青年團，將預備黨員取消。於同年六月通過黨員總額到辦法，前此所收預備黨員，經此次報到，亦認為正式黨員。同年八月復制定黨員宣誓條例，其宣誓詞如下：「余誓以至誠，遵守黨章，履行義務，信仰本黨主義，嚴守本黨黨章，服從總裁命令，如有違背誓者，願受本黨最嚴厲之處分。」一軍通過徵求新黨員細則，制定分期、分地、分範圍，按人口總數，徵求新黨員之比率計劃，於質量並重之原則下，積極吸收新黨員。

紀律方面：
八年十月十日總章規定如左：
第五條 凡黨員須遵守本黨宗旨，及一切規則。

第八條 黨員不許加入他黨，欲脫黨者，須提出理由書於本黨，並交還黨員證書。
第九條 黨員如有改變宗旨，違背規則，或個人行為妨害本黨名譽者，經幹事會公議後，由本黨宣

告發名。

九年十一月修正黨章，其紀律規定，與八年大綱相同，惟黨員除名者，不得再入本黨，為八年黨章所無。

十二年一月總章，以黨員日增，紀律需更甚切，有專章第二十二、二十三條之規定，其黨員應守之規律，與八九兩年亦大致相同，惟加入一洩洩本黨保守秘密者一項。處罰則除各相同外，規定一僅有忠實於黨之行為，經總理特許者，得復黨籍。處罰機關，為懲戒委員會，與八九兩年均為幹事會者不同。

十三年改組，因集合全國革命分子關係，紀律更為嚴密，第一九全代大會，過紀律問題，於黨章中立專章三條。黨員應守之規律及處罰，均較前嚴格。處罰機關，監同與彈劾權，歸監察委員會，裁判權歸執行委員會，而最高之判決權，歸全代大會。

十四年 總理逝世，中執委會，特表接受 總理遺囑之訓示，聲明接受 總理遺囑，即為紀律之基礎。

十五年五月，第二屆中執委會，以加入本黨之仲黨黨員，有違紀行跡，進而整理黨務提案九條。

十八年三月，修改黨章，嚴密規定紀律計三十一款。

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次全代大會通過 黨員守則十二條如左：

- (一) 忠勇為愛國之本。
 - (二) 孝順為齊家之本。
 - (三) 仁愛為接物之本。
 - (四) 信義為立業之本。
 - (五) 和平為處世之本。
 - (六) 禮節為行事之本。
 - (七) 服從為買賣之本。
 - (八) 勤儉為服務之本。
 - (九) 整潔為強身之本。
 - (十) 助入為伊樂之本。
 - (十一) 學問為傳世之本。
 - (十二) 有恆為成功之本。
- 二十六年七月，盧溝橋事變發生，中國國民黨領導全民抗戰，第五屆中執委會，復通過非常時期本黨黨員信約七條如左：
- 一、嚴格遵守 戰時及平時一切國法黨紀。

- 二、先人民而犯險，後人民而退息。
- 三、混跡平日黨內外一切彼此之偏見，親愛勝誠，同生共死。
- 四、率先人民應戰時之一切徵求。
- 五、絕對服從 在地黨部及軍事長官之命令。
- 六、整飭各級組織，一律軍事化。
- 七、嚴守軍事秘密，協護地方秩序。

以上信約七條，應由所屬黨部嚴切執行，如有違犯，由中央監察委員會從嚴議處。

二十七年，第五屆中執委會常會，規定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應守 紀律二條十三款。

財政方面：
八年總章，有第七章專章規定，摘錄如左：

- 一、黨員入黨金。
- 二、黨員常年捐。
- 三、黨員特別捐。
- 四、借債。

當時入黨金為十元。常年捐為一元。九年總章，有第五章專章規定。其經費之來源，與八年同，惟黨員有效革命者得免納入黨金。

時局軍用，一切款項，仍多由海外同志負擔。

十二年總章，有第四章專章規定。其經費之來源，亦與八九兩年相同，惟入黨金及常年捐之數，均無明文規定，海外黨部，取照以前收納。

十三年全國代表大會所訂總章，關於經費之來源，依條文為(一)黨費。(二)高致機關之補助。(三)其他收入。而黨員之納費，月祇二角印花，後為盡量吸收

革命 子結見。女校學工及工資，足二十元。工人，減至一角，病者之佃戶，僅農，在軍兵士，及特別窮苦之女工，減至銅元三枚。此外又有各機關職員之所得捐收入。

十三年上甲期，每月黨中經費，約五萬元以上，後改支五萬元，及十五年一月，又不敷分配，增五萬元，共月支十萬元。十六年五月，規定各級政府及黨務機關之所得稅為黨進率，作黨中機關費用。

十七年十月，組織華僑捐款保管委員會，集中海外黨員及一般華僑所捐之各款項，中國防匪救國軍革命陣亡將士紀念，對族教育，殘廢士兵救濟，與一部分留都軍費等等之用，其數可觀。是年總統一全國，黨費支給得增，各級黨部之經費，多由各級政府撥給，十八年四月，每月增加活動費十萬元，當時各地方成府以補助黨費，立不規則稅收，第三屆中執委會，乃於十年十一月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關於黨務經費各原則二條十四款。但自十二年改組後，黨費逐漸增加，均由政府支付。

自九一八事變發生，黨的黨費文給，感有緊縮必要。二十年二月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一黨部費用，應力求節減。二十七年，第五屆中執委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總以交議

黨員一必須繳納黨費一案，蓋中國國民黨自統一全國後，黨部經費，多由各級政府所徵收各機關人員之所得捐撥充，并補助所不足之數，黨員每月應納印花費，由各級黨部收選時，彙集補繳，故領袖制度確立後，總裁交議，有黨員一必須繳納黨費一案。

宣傳方面。中國國民黨定名後，除為反對南北軍閥之普通宣傳外，歐戰告終，國父欲利用戰時機器及人工，以助長中國實業之發達，乃用英文著實業計劃一書，名曰物質建設，以為宣傳，出版後，外人多專函總理，表示贊嘆，後與孫文學，民權初步，合為一書，名曰建國方略。

同時黨部辦建設雜誌，為建設方案。主義，及社會問題之宣傳，國父實業計劃，亦譯成漢文而寄藏焉。國父復創辦上海民智書局，黨之宣傳品，始得充分印刷。

九年，國父著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為促進自治之宣傳。十年六月，國父在廣州中國國民黨特設辦事處，稱講三民主義，闡明民族主義，尚未達到完全目的，三民主義不能偏重之宣。七月，復演講五種憲法。此外，國父及伍廷芳胡漢民等，常在廣東教育會，

廣東高師師範，為公開之演說。十年冬，國父由桂林北伐，檢閱表北伐宣言外，專設宣傳局，更親自到臨演講，其最要者，為十一年一月在桂林對黨部演說之演說「軍人精神教育」。

十一年，徐世昌被逐，北方有尊重憲法之表示，國父主張化兵為工，陳炯明叛變，仍堅持和平統一化兵為工之主張，而北方軍閥野心未戢，工兵計劃卒不得行。十二年改黨後，擴大原有通訊處組織，既為中國國民黨本部公報，更由宣傳部任選立國民閱書報社，國民讀書，國民週刊，及新聞記者演講員養成所等宣傳機關，另設歌同志學社，刊行新建設，在北

京資助民生週刊，刊行新民國。是冬，中國國民黨改組後，國父有一國民黨黨綱之法，宜兼注重宣傳，不宜注重軍事之演說。大會解決宣言，即鄭重闡明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意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一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民權主義：於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創國民不但有選舉權，且兼有創制，複決，罷免諸權；民生主義最要原則有二：一曰平均地權。二曰節制資本。從此三民主義之真諦，益大顯於世。中國國民黨自發表改組後，已將國民黨

廣東高師師範，為公開之演說。十年冬，國父由桂林北伐，檢閱表北伐宣言外，專設宣傳局，更親自到臨演講，其最要者，為十一年一月在桂林對黨部演說之演說「軍人精神教育」。

十一年，徐世昌被逐，北方有尊重憲法之表示，國父主張化兵為工，陳炯明叛變，仍堅持和平統一化兵為工之主張，而北方軍閥野心未戢，工兵計劃卒不得行。十二年改黨後，擴大原有通訊處組織，既為中國國民黨本部公報，更由宣傳部任選立國民閱書報社，國民讀書，國民週刊，及新聞記者演講員養成所等宣傳機關，另設歌同志學社，刊行新建設，在北

京資助民生週刊，刊行新民國。是冬，中國國民黨改組後，國父有一國民黨黨綱之法，宜兼注重宣傳，不宜注重軍事之演說。大會解決宣言，即鄭重闡明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意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一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民權主義：於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創國民不但有選舉權，且兼有創制，複決，罷免諸權；民生主義最要原則有二：一曰平均地權。二曰節制資本。從此三民主義之真諦，益大顯於世。中國國民黨自發表改組後，已將國民黨

廣東高師師範，為公開之演說。十年冬，國父由桂林北伐，檢閱表北伐宣言外，專設宣傳局，更親自到臨演講，其最要者，為十一年一月在桂林對黨部演說之演說「軍人精神教育」。

週刊，復先後收辦上海廣州民國日報，香港香江晨報，及新聞報，各黨報益力宣傳外，又有宣傳部各種工作如下：

- 一、調查及檢查黨內外日報期刊。
 - 二、辦中央通訊社。
 - 三、著述各種宣傳文字。
 - 四、印刷事項。
 - 五、彙集各報各雜誌，擇印革命叢書。
 - 六、編譯本黨及國外革命史。
 - 七、演說。
 - 八、辦理國民講習所。
- 此外各部各黨部各黨員亦均有宣傳工作。

改組後之宣傳，為黨歷史上亦留光彩者有三：一為 國父手書之建國大綱二十五條；二為 國父在獨立廣東大學演講之三民主義；三為曹錕被刺， 國父應北方各同志及軍人之請，於十一月十日宣言北上，揮灑鐵道日本赴津，沿途宣傳說見，說明此次北上之主張，為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并徵求日本國民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意見。

國父在北京逝世時，猶念念不忘其主義，故遺囑曰：「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時間促其實現。」及第三次中央執行會全體會議決，促進開會，先由主席蒞臨 國父遺囑，

嗣各機關復有 國父週紀念週，意在使黨員紀念 國父，能以 國父之精神宣傳全國。

十四年五州事件發生，廣東香港總罷工，中國國民黨領導各界籌設北上團，經長江及平漢路宣傳而至北平。

此後中國國民黨秉承 國父注重宣傳的遺志，進行不懈，至十六年，中央宣傳部頒行中國國民黨宣傳方略，關於宣傳之根本原則及訓練方法等，均有詳密規定，中央黨政機關，對於雜誌新聞，電影戲劇，廣播等各種事業，與宣傳有密切之關係者，亦屢有組織，管理，登記，審查，檢査，獎勵等各項條例之規定，進行極為熱烈。

十五年七月九日，令 主席蔣公奉國民政府命，就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職，兼表宣言，並誓師北伐。

十七年春，設中央廣播電台，僅五百瓦特。

二十一年十月，建立七十五基赫瓦特之廣播電台。

頭，決不輕言犧牲一之表示。

二十七年一月，建立三十五基赫瓦特之國際廣播電台。

抗戰事起，總統有迭次對中外之宣傳，其最關重要者如下：

-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有獻山談話會辭，八月八日，有告抗戰空軍將士書，十八日，又有第二書，九月二十四日，有對中國共產黨共赴國難宣言談話，國慶日，有廣播演說，十二月，國軍退出南京，十三日，總統有宣言，十七日，有告全國國民書，二十七年二月十日，有新生活運動四週演說，十二日，有致國聯反侵略運動大會電，十三日，有致世界和平大會電，四月七日，有白兒壯大捷後通電，四月三十日，有致台級黨函，勉全國父老志士，六月六日，有慰師民電，十六日，有為組織三民主義青年團告青年書，七月六日，有國民參政會閉會詞，及慰死難人員家屬電，七日，有抗戰週年紀念日告全國軍民書，告世界友邦書及告日本國民書。
- 二十三日，有致世界反對強權不設防城市大會電，八月十二日，有八一三週年紀念日告淪陷區民衆書，九月十八日，有九二八紀念日告東北同胞書，國慶日，有告全國國民書，十月，武漢淪陷，三十日，有告全國國民書，十二月二十六日，有肅斥

近衛狂言詭詞，此外對外國新聞記者之談話亦甚多。

抗戰以來，對內對外，宣傳任務，至為重要，對內的宣傳方針，在領導民眾思想與行動，以集中全國抗戰力量，對外的宣傳方針，在使友邦認識中國為民族爭取獨立生存，及為世界之和平正義而奮鬥，而最大的標的，尤在取得友邦精神和物質的援助，是以中央宣傳部定有抗戰時期宣傳方針，以為宣傳標準。

此次抗戰，為中國國家及民族存亡之關鍵，中央宣傳部實負有重大使命，自二十七年四月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開會後，宣傳部組織，亦有變更，關於宣傳指導，新聞宣傳，電影宣傳，廣播事業管理處，文書及事務等方面工作，着着推進。

宣傳部改組後，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二人，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設宣傳指導，國際宣傳，新聞事業，電影戲劇事業，及總務九處，宣傳指導處設四科，國際宣傳處設二科，新聞事業處設四科，電影戲劇事業處設兩科，總務處設兩科，處長一人，科長七人，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及錄事各若干人。本部於必要時，得設專門委員五人至十五人，擔任設計工作及撰擬重要文件，得設宣傳指導員，分赴各省市指導宣傳工作。本部並得

於首都及各省市，發行報紙及設立通訊社，對於電影戲劇事業處之下，增設本黨宣傳委員會，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本部並設中央電影宣傳部，中央廣播事業處受本部指揮監督。

民運方針

中國國民黨之民運運動，見於黨章具體規定者，始於民國十二年。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中央黨部，商，青年，婦女各部，民運工作，於焉發展，而於十四年廣州香花之精工尤顯威力。其時各種民眾團體，均採國、省、縣、市等系統之縱的組織，而歸屬中央各部領轄。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仍之。

然當北伐軍緊張時期，共產黨以誤解民運意義，全國人民，深害甚鉅，中央乃於十七年三屆四中全会，重新訂定各項原則及法規，以消對立組織，改設訓練部以民眾訓練委員會，主管民運事宜。同六月十四日，中常會，復通過民眾訓練計劃大綱，將其組織系統，經核准，並將其破壞之民眾團體，導入我之民眾運動。三全大會，撤消民眾訓練委員會，於訓練部下增設民眾訓練處，並規定民運原則四端，其要旨如左：

- (一) 造就有組織之人民。
- (二) 增進勞工知識與技能，並提高其

社會道德，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導引人民生計之目的。

(一) 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台體運動，及應輪農業者生產力。

(四) 青年男女，正成校內之自治生活，實行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州旅，獎勵實用科學之研究與發明。

三屆二十會，乃依此方針制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以為指導各種民眾團體之根本方法。三屆三中全会，復對新政府時期民眾訓練方案，將組織訓練各原則，詳細規定。組織法規，復由立法院依此原則分別制定，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四全大會，中央決議改訓練部為民眾訓練委員會，對於民運方針，規定(一)提高民眾民族意識，增進民族自信力；(二)健全民眾組織，推進地方自治，樹立民治基礎；(三)指導民眾協力生產，發展國民經濟。並將各種民眾團體組織系統，略加修正。自此以後，各種民運原則及組織系統，遂臻完備。

此為近年中央主管民運機關之變遷情形，而於民運方針，則僅有枝節上之修正或補充，即無本改革之點。然自抗戰以後，本黨對於民運工作，顯然呈現不足適應戰時之需求，本屆四中全會，乃有由最高國防會議頒佈戰時人民團體組織綱領之決議。

海外方面：

中國國民黨黨務創於海外，發達亦海外為甚，甚至國內黨務不能進行，海外依然發展，而本黨費軍費多賴海外，尤為人所共知，惟海外部之設，則在十三年改組始。迨十七年海外部取消後所有海外黨務，由中央組織宣傳兩部分掌，十八年三月後，中央將屬國民政府之僑務委員會取消，改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下設立僑務委員會，辦理僑務與海外黨務，惟關於黨務方面，該會不能完全管理，實際仍由組織宣傳兩部分掌組織與宣傳事宜，該會不過一種計劃機關而已，二十年十一月，中央仍將僑委會劃歸國民政府，隸行政院，而在中執委會下，另設海外黨務委員會，二十四年一月，又將該會改為海外黨務計劃委員會，仍是一種設計機關，而海外黨員數目，自十七年以前檔案未全，不詳查考，僅十七年之海外黨員統計，尚祇有二二一五人，截至二十六年年底止，已共

有一二，七八六八，九年中共增加九〇，四三六八，尤以民國十八年增加五四，三一〇人當最多，其進展之成績，實至可觀。

自抗戰開始後，海外黨員愛國精神，有加無已，二十七年五月，中央海外部又成立，海外黨務計劃委員會取消，同時將原屬組織宣傳兩部掌理之海外黨務劃歸海外部，從此海外黨務之設計與指導，全由海外部統一辦理，至二十七年中之海外黨員數量，增加雖少，而羣起為國際方面積極之宣傳，且踴躍捐款救國，其數至足驚人，海外黨員意志之集中，及黨務進展之力，亦可想見。

要之，以前革命之成功，多仗海外黨員之入力財力，以後建國之必成，所仗於海外黨員者尤重。

一九四二年（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日，美英政府，同時通知我國民政府，廢除在中國之治外法權及有關特權，並予平等互惠的原則改訂新約。次年一月十一日，中美及中英平等新約簽字。

一九四三年（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下旬二十二日二十六日，中，美，英，蘇，四國主席羅斯福總統，邱吉爾首相，在開羅舉行會議。會後宣佈：「我三大盟國（中，美，英，蘇）將堅忍進行其重大而長期之

戰爭，以獲得日本之無條件投降。以及剝奪日本自一九一四年在太平洋所奪之島東，北四省，台灣，澎湖羣島歸還中國。朝鮮在相當時期，使其獨立」。

一九四五年（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五日，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於重慶陪都舉行。通過要案有「根據工業建設綱領，實施原則」，「農業建設綱領」，「土地政策綱領」，「勞工政策綱領」諸案。並通過蔣總統交議「促進憲政實現之各種必要措施案」。又大會選舉總裁 蔣中正先生當選連任。會畢發表宣言，揭示五大目標。

是年七月二十六日中，美，英領袖，蔣主席，杜魯門總統，邱吉爾首相發表波茨坦宣言，促日無條件投降。八月十日日本政府請降。九月二日日本投降。東方敵人繼西方敵人崩潰，第二次世界大戰告終。中國國民黨因勝利報告全國，今後應與僑員與實現憲政努力，尊重統一，避免分裂。以與聯合國國家，共荷重任。

二、組織

1、中國國民黨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廿八日）一次全國代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廿七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爲促進三民主義之實現，五權憲法之創立，特制定中國國民黨總章如左。

第一章 黨員

第一條 凡志願接受本黨黨綱，實行本黨決議，遵守本黨紀律，履行本黨義務，請求入黨，經本黨許可者，不分性別，得爲本黨黨員。

第二條 本黨黨員，分黨員及預備黨員

(甲) 黨員 凡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並曾爲本黨預備黨員，受黨的訓練一年以上，由區分部呈請區執行委員會審查合格，經縣市執行委員會之審查，及省執行委員會核准者，方得爲黨員。

(乙) 預備黨員 凡年齡在十六歲以上，由本黨黨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具入黨志願書，經向所請

求之區分部黨員大會之通過，區執行委員會之考查，及縣市執行委員會之核准，方得爲預備黨員。

第三條 黨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預備黨員祇有發言權。

第四條 凡本黨黨員，須在所屬黨部領取黨員證書，其證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之。

第五條 黨員移居時，須即時在原住地方之區分部報告，向所到地方之區分部登記，同時即爲所到地方之黨員；如移居兩個月，不履行報告或登記者，以違反黨紀論。

第二章

第六條 範圍包括一個地方之黨部，爲上級機關，範圍包括該地方一部分之黨部，爲下級機關。

第七條 各黨部以全國代表大會，地方代表大會，地方黨員大會，爲各該黨部之高級機關。

第八條 地方黨員大會，地方代表大會及全國代表大會，須各選出執行委員，組織執行委員會，執行黨務。

第九條 本黨黨部之組織系統如下：

(甲) 全國 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

(乙) 全省 全省代表大會，全省執行委員會；

(丙) 全縣 全縣代表大會，全縣執行委員會；

(丁) 全區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全區執行委員會；

(戊) 區分部 區分部黨員大會，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區分部爲本黨基本組織。

第十條

本黨之權力機關如下：

(甲) 全國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中央執行委員會

(乙) 全省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省執行委員會

(丙) 全縣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縣執行委員會

(丁)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區執行委員會；

(戊) 區分部 區分部黨員大會，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區分部爲本黨基本組織。

〔戊〕區分部黨員大會，但開會期間為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會。

各權力機關，應接受上級機關之命令，並執行其決議；但在執行上有困難時，得用書面陳述意見。若上級機關仍令遵照執行時，應即服從執行。

第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分設各部，執行本黨之通常或非常黨務；各部受中央執行委員會之管理。各部之職務及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省以下各級黨部之內部組織，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各下級黨部之成立啓用印信，須經上級黨部之核准。

第十四條

本黨在不能公開或半公開地方，於必要時得組織黨團；其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定之。

第三章 特別地方黨部組織

第十五條

凡未經改省之行政區域（如蒙古及西藏）其黨部與省黨部同。

第十六條

各地關於黨務，如有設置特別區之必要者，由最高黨部決定之。

第十七條

特別市黨部與省黨部，同受最高黨部之指揮監督。

第十八條

重要市鎮黨部與縣黨部，同直接受省黨部之指揮與監督。

第十九條

重要市鎮黨部之設置，由各該省黨部開具計劃，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許可，方得設立。

第二十條

國外黨部，總支部等於省黨部，支部等於縣黨部，分部等於區黨部，分部之下設區分部。

第四章 總理

第二十一條

本黨以創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孫先生為總理。

第二十二條

黨員須服從 總理之指導，以努力於主義之進行。

第二十三條

總理為全國代表大會之主席。

第二十四條

總理為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主席。

第二十五條

總理對於全國代表大會之議決，有交覆議之權。

第二十六條

總理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有最後決定之權。

附註

總理已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逝世，十五年一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接受 總理遺囑，並努力實行之，保存此章，以為本黨永久之紀念。

（甲）凡本黨海內外各級黨部會議場所，應懸掛總理遺像；

（乙）凡集會開會時，應宣讀總理遺囑；

（丙）凡本黨海內外各級黨部及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均應於每星期舉行紀念週一次，但有特別情形經該地上級黨部許可，得改為兩星期一次。

第五 最高黨部

第二十七條

本黨最高權力機關，為全國代表大會，常會每二年舉行一次，但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有省黨部及等省黨部半數以上請求時，得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

第三十一條

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中央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人數，由全國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遇有不得已情形時，對於全國代表大會常會之召集，得通告閉期，但不得超過一年。全國代表大會常會閉會日期及重要議案，須於三個月前通告各黨員。

第三十二條

中央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第二十九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組織法，代表選舉法，及地方應派代表之人數，皆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三十三條

甲、對外代表本黨；乙、執行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丙、組織各黨部并指揮之；丁、組織本黨之中央機關各部；戊、支配本黨黨費及財政。

第三十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甲、採納及探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中央台部之報告；乙、修改本黨政綱及章程；丙、決定對於時事問題應取之政策及政略；丁、選舉中央執行委員候補

第三十四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有執行中央臨時委員會決議之義務；但認為必要時，得移請覆議一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額時，得由該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

第三十六條

照例開會，其開會時有臨時表決權，時只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不能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三十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以選務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常務委員會，任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閉會期，執行職務。對中央執行委員，負其責任。

第三十八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遇有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及地方委員會，均須於本黨中央政府機關之

第三十九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概況通告各省執行委員會及其他團體，每月一次。

第四十條

中央執行委員，得依中央執行委員會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對台台，指導黨部執行職務。中央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

第四十一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

下：

(甲)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各級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 稽核中央執行委員會財政之出入；

(丙) 審查黨務之進行情形，及訓令下級黨部審核財政與黨務

(丁) 稽核中央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綱及政策。

第四十二條

中央監察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在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在地執行職務，每半年至少開全體會議一次，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會議，監察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候補監察委員依照額數補，其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時，祇有發言權；但候補監察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監察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中央 察 員，得派

第四十三條

第六章 省黨部
全省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口集臨。全省代表大會：
(甲)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召集時；
(乙) 省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
(丙) 懸執行委員會半数以上認為必要時。

第四十四條

全省代表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與人數，由省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全省代表大會，職權如下：

第四十五條

(甲) 接納及採行省執行委員會及本黨省級機關各部之報告；
(乙) 決定本省黨務進行之方針；
(丙) 選舉省執行委員會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補 行 委 員 及 監 察 委 員 候 補 察 委 員

第四十六條

省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甲)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省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 設立全省地方黨部，並指導其活動；
(丙) 組織省黨務機關各部；
(丁) 支配經費及財政。

第四十七條

省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每月一次。

第四十八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其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只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得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四十九條

省監察委員會同。省執行委員會選舉常務委員

第五十條

省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五十一條

省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甲、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部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 乙、稽核省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 丙、審查全省黨務之進行情形；
- 丁、稽核省政府之施行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

第五十二條

第七章 縣黨部

全縣代表大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集臨時全縣代表大會：

- 甲、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召集時；
- 乙、各執行委員會半數以上請求時；
- 丙、縣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

第五十三條

全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與人數，由縣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省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五十四條

全縣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甲、接納及探行縣執行委員會及本黨縣機關各部之報告；
- 乙、決定本縣黨務進行之方針；
- 丙、選舉縣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五十七條

縣執行委員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省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一次。

第五十八條

縣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得由副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可臨表決權，餘只有發言權，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出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五十九條

縣監察委員開會，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六十條

縣黨部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甲)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 (乙) 稽核縣黨部之政務；
- (丙) 審查縣黨部之進行情形；
- (丁) 稽核縣政府之施政方針，政績，是否根據

第八章 區黨部

一 黨政綱及政策

第六十一條

全區黨員大會，由兩月舉行一次；但因所轄區域太廣，或黨員太多，不能召集黨員大會時，得經執行委員會之核准，召集全區代表大會。

第六十四條

區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專行常務。區執行委員會，須向其工作情形，報告上級黨部，每兩星期一次。

第六十二條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第六十六條

區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提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缺席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

第七十條

區分部黨員大會，至少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其職權如下：

(甲) 接納及探行區分部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乙) 決定本區分部黨務進行之方針；

(丙) 研究本黨主義與政綱及討論黨務政治問題

(丁) 選舉本區分部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

第七十一條

區分部選舉執行委員三人，組織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其職權如下：

(甲) 執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區分部黨員大會之決議；

(乙) 徵求考查並訓練黨員；

(丙) 分配本黨宣傳品；

(丁) 收集黨員及黨員特別捐。

第六十三條

區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區黨員大會，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 區內之區分部，但須經上級黨部之核准；

(丙) 指揮所屬區分部黨

第六十七條

區執行委員出缺，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區監察委員會職權如下：

(甲) 依據本黨紀律，以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

(乙) 稽核區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 審查全區黨務之進行情形。

第九章 區分部

第六十九條

區分部為本黨之基本組織，其人數須在五人以上。

第七十三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上級黨部

第七十四條

每兩星期一次。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區分部執行委員缺席時，由候補執行委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

第七十五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十章 任期

第七十六條

代表於會期終了時，其任務即爲終了；但須向所代表之黨部報告大會之經過及結果。

第七十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定爲二年，省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區執行委員任期定爲一年，區分部執行委員任期定爲六個月。

第七十八條

各省各縣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人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七十九條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黨部執

第八十條

行委員監察委員；但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經各該委員會之許可，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同。

第十一章 紀律

凡黨員須恪守下列各項紀律：

- 1 遵守黨章服從黨義；
- 2 黨內各問題得自由討論，但一經決議後即須絕對服從；
- 3 嚴守黨的祕密；
- 4 不得於黨外攻擊黨員及黨部；
- 5 黨員不得加入其他政黨；
- 6 黨員不得有小組織。

第八十二條

本黨領有歷史的使命而奮鬥，我國領土之完全自由及和平，賴本黨奮鬥之成功，欲求此成功，必須紀律之森嚴，黨之成敗，全繫於此，望共勉之。

第八十一條

凡違犯前條所舉紀律者，

分別予以下列之懲戒：

- 1 警告；
 - 2 一定期間內停止黨員應享之權；
 - 3 短期開除黨籍；
 - 4 永遠開除黨籍。
- 開除黨籍處分，須由下級黨部檢舉，省黨部判決，中央核准後執行之。已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在本黨政府機關服務。如地方全部違犯前條列舉之紀律者，須受以下處分：

甲、全部黨員重行登記，分別去取；

乙、全部解散。

凡黨員個人或地方全體黨員被控告或彈劾時，須由所屬黨部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詳細審查議定處分，交由該執行委員會執行。如被處分者認爲不當時，得上控於上級執行委員會，以至於全國代表大會，但未得上級執行委員會或全國代表大會決定辦法以前，此項處分仍須執行。

各級黨部被控告或彈劾時，其辦法亦同。

全國代表大會，得判決黨員個人或地方全體黨員飲有重刑。

第十二章 經費

本黨經費，以黨員所納之黨費與特別捐及其他收入充之。

第八十四條

黨費每月每人限繳銀二角，黨員遇失業疾病等事故時，得在所屬黨部登記後，得預繳黨費；但該黨部須將此項情由報告上級執行委員會。

第八十五條

黨員未得允許而不繳納黨費至三月者，即暫行停止其黨員選舉之權。

附則

第八十六條

本總章解釋之權，屬於本黨最高權力機關。

第八十七條

本總章由全國代表大會議決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2、組織原則：中國國民黨的組織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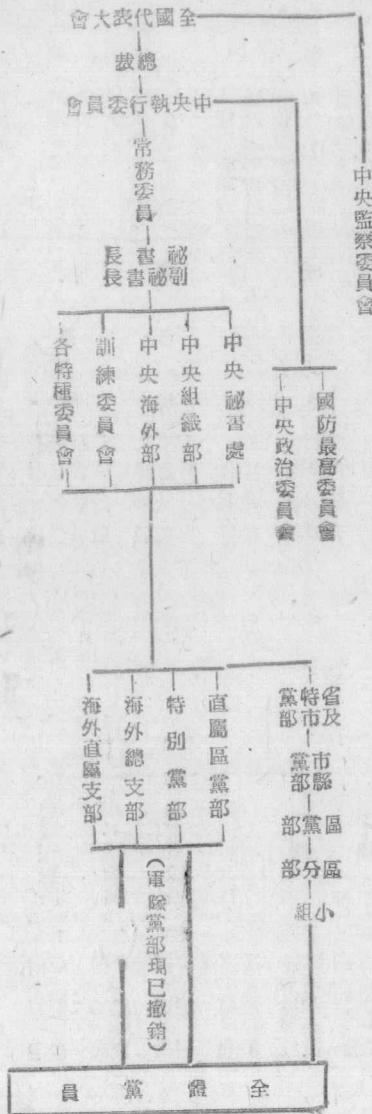
是採民主集體制。組織的作用，是要黨員與黨密切聯繫起來，使每個黨員成爲黨

的不可分離的細胞，所謂民主集體制，包括民主與集體兩方面。爲了使黨能發揮力量，所以在組織上，按照集體原則，規定黨員必須服從黨，少則必須服從多數，下級必須服從上級，和中央的集權，才能把中央以至黨員聯結起來。尤其是黨的中央，爲了應付國內外變化莫測的環境，臨時地制定革命之方針，必須要有強有力之集權，只有這樣，才能制定整個黨的工作計劃，分配全黨的人力和財力，或任勞

過討論，在討論中，黨員都可發表意見，彼此之間，可以進行辯論爭論，又，黨內各級領導機關之產生，按黨章規定，都要經過選舉，如區分部黨部委員，由區分部黨部大會，或區黨部大會（或區代表大會）所選舉；市，市，市，中央的委員，由縣，市，市，全國的代表大會所選舉。而出席各級代表大會的代表，又經過黨員大會的選舉。這是民主的方面。民主與集權在討論與執行時，表現不可分之關係，問題在討論中，要逐漸的民主，才能發揮黨員全體的意見，可是一經成立決議後，不容有絲毫保留的態度。不民主化的進行，不容有絲毫保留的態度。不民主化的集權，成爲獨裁或專斷；而不集權化的民主，結果是散沙紛歧。民主集體制制衡其長

3、組織系統：甲 執行機關：中國國民黨的基本組織是區分部，他是黨與民眾直接發生聯繫之樞紐。黨的主義及一切政策主張，都要經過區分部傳達到民衆中間，民衆的一切要求和意見，也要經過區分部反映到黨的中央。在對黨的作用上，區分部又是直接訓練黨員，領導黨員，吸收黨員的機構，按照黨章規定，如有黨員五人以上，其最高機關爲黨員大會，至少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平常時候的領導機關是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區分部又有小組，小組爲訓練黨員的單位，與區分部爲黨的基本組織，性質不同。小組至少每兩週舉行一次。區分部之上爲區黨部，其最高機關爲全區黨員大會，規定每兩月舉行一次。但如因特殊區域太廣，或黨員太多，不能召集黨員時，得改爲代表大會。區之上爲縣，縣之上爲省，省之上爲中央，均以各級代表大會爲最高機關。閉會期間，則由各級執行委員會

在各特別重要的市區，則設特別市或區黨部，直屬中央，海外則有總支部（等於省黨部），支部，分部等各級組織。此外，在軍隊，學校等組織中，另設特別黨部。（中國國民黨大會代表大會決議撤銷軍隊學校黨部。）又中央執行委員會下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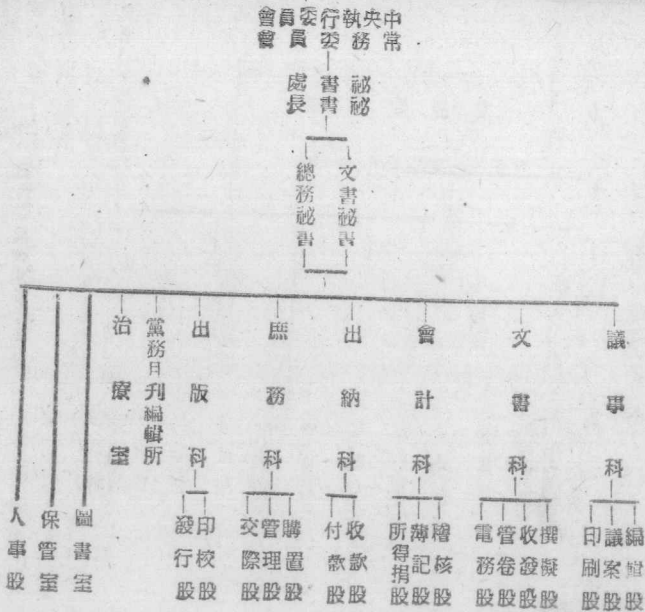
三民主義青年團 中國國民黨六大大會
 議改隸政府訓練全國青年。爲團結並訓
 練革命青年，實現三民主義，捍衛國家，
 復興民族爲宗旨。

乙、監察機關：中國國民黨的監察機關
 之組織，依黨章規定，中央，省，市，縣
 各設監察委員會，區設監察委員會，職
 權爲審查黨務進行情形，稽核黨部財政收
 入，依據黨紀決定黨部或黨員違反紀律之
 處分等項，各級監察機關與各該級執行機
 關平行，如黨員違反紀錄案件，經由本級
 監察機關審查並決定處分後，須交同級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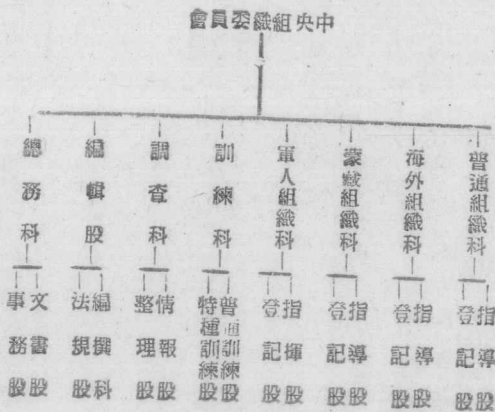
關執行。在未成立監察機關的黨部，關於
 決定違反紀律的處分，得由本級黨的執行
 機關執行；但審查黨務進行及黨部財政收
 入，則由上級執行機關執行。
 附中國國民黨組織系統表：

一、黨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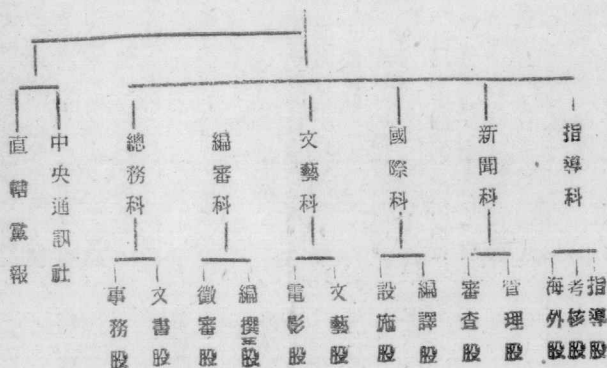
二、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組織系統表。



三、中央組織委員會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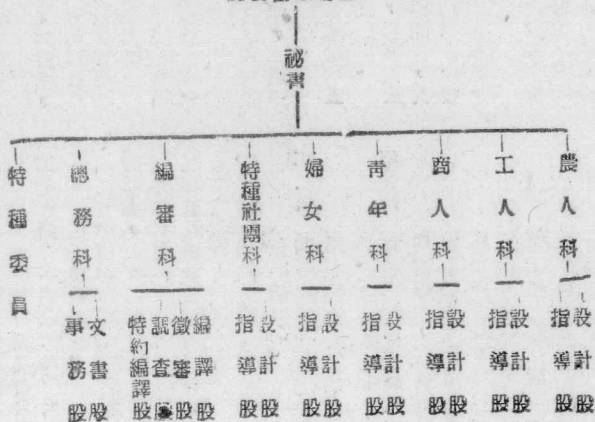


宣傳委員會



四、宣傳委員會組織系統表：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五、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系統表：

七、總理及總裁：中國國民黨領袖制之確立，是在同盟會成立之時。到了民國元年國民黨時代，因一般黨員不服從國父領袖制名存實亡，以致革命勢力衰頹。後來改組為中華革命黨時，第一個條件恢復領袖制。一九二四年（民國十三年）改組，於黨章中特訂一章，確定以黨的創設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之孫中山先生為黨的總理，其職權如下：

甲 黨員須服從總理之指揮，以努力於主義之實行。

乙 總理為全國代表大會之主席。

丙 總理為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主席。

丁 總理對於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有交覆之權。

戊 總理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有最後決定之權。

自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國父逝世後，中國國民黨大志重光，波折霜生。故一九二八年（民國二十七年）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決定恢復領袖制，設總裁代理總理職權，并推今主席蔣公任總裁。

5、 國國民黨組織法規：

（一）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由各政黨

部依法產生之黨員代表組織之。前項代表之資格，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條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時，中央執行委員及中央監察委員得出席，中央候補執行委員及中央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

第三條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若干人，經大會通過組織之。

第四條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設秘書處，由大會主席團之命，處理一切事務，其組織另定之。

第五條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定期五日，但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六條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須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大會之議事，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意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之會議，於必要時經主席團之決定，或代表四十人以上之請求，得開秘密會議。

第八條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條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之經費，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本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二）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二十二年五月廿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十二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代表總額定為四百二十六人，其分配如附表。

第三條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用複選制，省以縣市黨部，特別市以區分黨部為初選機關，省及特別市黨部為複選機關，海外以支部及直屬分黨部為初選機關，總支部為複選機關，直屬支部即以部為初選機關，直屬支部為複選機關。

第四條 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領有黨證之黨員為限，複選當選人不以初選當選人為限。

第六條

選舉，日有派代去按照中央規定人數直接選舉，但在特別市得由黨直接投票選舉

每縣市及省直屬特別黨部所屬黨員不滿一百人者，應舉出初選代表一人，一百人以上不滿三百人者，得舉二人，三百人以上者，得舉三人，但至多不過一人。

省區、區黨部，得舉出初選代表一人，省直屬區分部所屬之黨員，由省黨部指定加入鄰近縣黨部合併選舉。

第七條

海外總支部初選代表人數標準如左：

甲、黨員在千人以下者，每支部或直屬分部黨員在五十人以下者，得舉出初選代表二人，百人以下者，得舉一人，但每增五十人遞加一人，但以五人為限。

乙、

黨員在五千人以下者，每支部或直屬分部黨員在百人以下者，得舉出初選代表一人，滿百人者得舉二

但以六人為限。

丙、

黨員在五千人以上者每支部或直屬分部黨員在二百人以下者，得舉出初選代表一人，四百人以下者，得舉二人，每增二百人遞加一人，但以十人為限。

海外直屬支部所屬分部或直屬區分部黨員在三十人以下者，得舉出初選代表一人，滿三十人者，得舉二人，每增三十人，遞加一人，但以四人為限。

第八條

軍隊特別黨部代表之選舉，由中央提出候選人若干人，由各特別黨部印發各連黨部，於中央提出之候選人中，用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之。

第九條

海員鐵路特別黨部代表之選舉，由各該黨部所屬黨員直接投票選舉，以區分部為選舉者。初選復選均以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海外黨部經中央之核准得用通訊方法。

第十條

初選復選均以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海外黨部經中央之核准得用通訊方法。

第十二條

中央行委員會議定之。初選機關辦理選舉時，應先將各該黨員名冊，初選代表名額，選舉日期，及投票方法公告黨員，并得按照黨員之分布情形，分區投票，投票單即開票，將當選人所投票數，及選舉票送辦理選舉機關合併計數。

第十三條

各初選機關選出初選代表後，應即將該代表姓名及通訊地址直接報告復選機關。

第十四條

各復選機關辦理復選完畢後，應即將當選人名單及辦理選舉情形，呈報中央，并備給當選之證明書。

第十五條

開票結果票數相同者，由各該辦理選舉機關抽籤定之。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當選為代表：

第十六條

一、有違反本部之言論或行為者；

二、經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者。

第十七條

如代表產生後發現有選舉舞弊之事實，或有前條之情事者，由中央撤銷代表資

格，并予以相當懲戒外，即以次多數當選人遞為補人。各地代表名額及選出期限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選舉法之最高解釋權，屬於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二十條 本選舉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三) 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秘書處組織條例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設秘書長一人至六人，承主席團之命，處理本處事務，其人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先加派定，并提請大會追認之。

第三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
文書科；
議事科；
招待科；
會計科；
庶務科。

各科按事務情形，得設若干股分掌事務。

第四條 文書科之職掌如左：
一、撰擬收發繕校及保管文件

第五條

議事科之職掌如左：
一、編訂議事日程；
二、紀錄大會及各委員會之會議；
三、編訂大會及各委員會之會議錄；
四、協助提案及決議之審查整理；
五、關於會議文件之印刷；
六、其他關於大會及委員會一切會議事項。

第六條 招待科之職掌如左：
一、代表之招待及登記事項；
二、籌備代表住宿及其他必須之供應；
三、引導代表遊覽及參觀；
四、關於會場中照料及協助事項；
五、製發及檢閱勞務證；
六、延接來賓及新聞記者；

第七條 會計科之職掌如左：
一、經費之出納保管；
二、稽核各項帳目；
三、編造經費報銷；
四、其他關於大會及本處一切事項。

第八條 庶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籌備及布置會議場所；
二、購置及保管一切應用物品；
三、製發各項證章；
四、管理警衛及工役事宜；
五、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九條 各科各設科長一人，承秘書長之命掌理科務，均由秘書長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派充之。

第十條 各科科長以下各設總幹事，幹事助理錄事若干人，均由秘書長遴選合格人員充任之。

第十一條 本處職員目科長以次全部調用中央各處工作人員充任，不另支薪。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四) 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代

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委員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定委員三人，中央監察委員會推定委員二人組織之。

第二條 各代表到會後應即向本委員會繳納黨證及常選之證明文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代表資格：

一、不合規定資格；
二、有反動之言論或行爲者；
三、選舉不合法，或有舞弊情事者。

第四條 代表經審查合格後，由本委員會給予合格證書。

第五條 審查結果應報告於代表大會。

第六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6. 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推選重慶執監委員名錄：

一、總裁：蔣中正。

二、中央執行委員：于右任，何應欽，葉楚傖，居正，孫科，陳誠，戴傳賢，吳鐵城，鄒魯，宋子文，丁惟汾，白崇禧，陳果夫，張治中，梁寒操，陳立夫，陳布雷，朱家驊，胡宗南，馮玉祥，朱紹良，

賈畏寒，顧祝同，錢大鈞，何成濬，馬超傳，宋慶齡，程潛，閻錫山，張應生，谷正倫，傅七義，谷正綱，麥斯武德，劉健羣，楊杰，蔣鼎文，段錫朋，鹿鍾麟，余井塘，潘公展，H乃*，陳懋承，焦易堂，李文範，卓忠任，干學忠，狄膺，方覺靈，劉維誠，王正廷，黃壽，曾廣情，周伯敏，余漢謀，喬冠初，黃季陸，方治，張羣，衛立煌，蔣篤弼，谷正鼎，張道藩，蕭同茲，陳銜，俞飛鵬，陳慶雲，陳樹人，徐源泉，柏文蔚，丁超五，郭式輝，傅秉常，甘爾友，林翼中，沈鴻烈，曾養甫，周啓剛，李品仙，蔣伯誠，陳紹寬，羅家倫，馬鴻逵，鄧家彥，劉紀文，賴鍾，何翰，彭學祐，陳儀，劉建緒，李宗黃，朱霽符，李揚敬，洪陸榮，顧孟餘，總培甫，李任仁，戴愧生，陳濟棠，張強，羅榮堅，唐生智，吳保豐，陳靈英，王泉笙，蔣培成，茅祖璋，夏斗寅，吳旭峰，葉秀彬，楊愛源，謝若珊，趙允義，時子周，余俊賢，黃質，吳朝先，蕭錕，孔祥熙，徐堪，田頌山，傅汝霖，梅公任，林蔚，王東原，羅卓英，路美興，蔣宋美齡，桂永清，宋希濂，關麟徵，康澤，黃宇人，顧維鈞，翁文灝，卓紹澗，周至柔，張頌，黃仲翔，王耀武，鄧文儀，鄭介民，王啓江，陳石泉，孫蔚如，馬元

放，顧希平，朱懷冰，俞四鈞，李惟斌，劉斯章，李默庵，湯恩伯，廖彥棻，鄧實，馮欽哉，胡健中，盧漢，王纘緒，李震中，范予遂，樓桐暉，龐鏡塘，袁守謙，李中興，張之江，梅炳琪，萬福麟，白雲輝，甘家榮，鄧飛黃，陳劍如，苟傳驛，鄧錫侯，夏威，鄧希聲，柳克述，張維，項豈榮，燕化棠，卓尙慶，沙克都爾扎布，韓振聲，潘弼，彭昭賢，劉季洪，程恩遠，齊世英，李族華，李理扎雅，許紹，楊端六，董顯光，王宗山，方青儒，郭徽，王陵基，李大超，陳其屏，張廷休，魏道明，李漢魂，徐段，陳聯芬，林學淵，羅震天，陸福廷，周吳斌，劉文輝，呂雲章，沈慧鍾，梅友卓，李培基，羅自知，歐陽駒，陸崇仁，張振，張嘉璈，張明廉，陳國健，陳訪先，王懋功等二二二名。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張鈞，張貞，羅翼羣，石敬亭，胡隸華，陳鵬田，謝作民，鄭亦同，程天固，吳錕熊，陳津嶺，趙丕廉，區芹浦，詹菊似，高桂滋，馬占山，李士珍，毛邦初，宋宜山，鄭潤國，董鎮球，張九如，李玉堂，周兆棠，馬紹武，杜聿明，鄧志幫，馬野，王岸舟，胡秋原，王克生，胡次威，伍智梅，吳鐵人，陳德雲，李文齋，何韓五，張平羣，何浩若，劉威，鄧龍光，白，羅時質，

蕭水成，... 黃正清，王俊，邱寄塘，... 李俊，錢昌照，于培德，傅慶，馬繼周，... 胡漢民，... 文市，... 趙安瀾，王萬英，... 孫科，高崇岳，... 王若傑，... 第九十名。

三、中央監察委員：吳鐵城，張繼，王寵惠，李烈鈞，... 張人傑，... 王子莊，... 黃精非，... 敬齋，... 張敬君，... 雲，... 胡庶華，... 謝慶雲，... 張翼生，... 何仲國，...

蔣，朱祥農，... 李明揚，... 吳鼎昌，... 張維植，... 良能，... 名。... 李鈞能，... 啟，... 中，... 毛則文，... 黃天爵，... 益，... 福成，... 德隆，...

三、訓練

一、訓練目標

訓練目標，可以分為精神與行動兩方面。在精神方面，是要確立同志們的革命人生觀，在行動方面，是要確定同志們的政

治路綫。確立革命人生觀：國父說過：「別人注是以服務為目的，而非以奪取為目的。」

一所以革命的人生觀，可以說也就是服務的人生觀。總裁說：「生活之目的，在增進全體人類之生活，生師之職業，在創造宇宙繼起之生命。」這就是對於「服務」二字所下之註釋。

從個人方面看，我只是一無所有的我，身體是社會的，不是我的；知識是社會的，不是我的；榮譽感一無所有的我，才能進而看破一切我之所有，才能寫下「我備犧牲小我」。

從社會方面看，我的一切都是社會的，因社會之存在，才生出個人對社會對國家的責任。

因社會之責任，國家之危殆與世界之不平，才生出救社會救國家，救世界的大革命責任。要從最嚴重的責任當中，認識我們革命鬥士的職業意義，要在認識這種重大的意義，發出我們革命鬥士的大勇氣，才能真肯擔負三民主義的革命事業。

2、確定終身的政治路綫：在行動方面，應使其認識從宣佈黨之日始，已加入一革命的政治團體，亦就是確定了終身的政治路綫，今後行動則完全受此團體之支配。

黨員入黨以後，只有黨的自由，沒有個人的自由，這一點，總理和總裁，已再三的說過了。黨的統治七的黨務是跟着國

內外的政治形勢而變動的。根據民主集權制的原則，黨在未決定策略以前，黨員有討論的自由，但一經決定以後，不問個人意見如何，必須遵行黨的決議，所以新同志入黨之後，必須立定腳跟，齊一步調，終身以黨之趨向為趨向，至死不變，要有標榜堅貞不二的精神，才配做一個黨員。總之，在今後發展黨務之途徑一演詞中

一、未宣誓入黨以前，一個人的生活行動思想習慣，偶然隨便一點，豈不致有何種黨的影響，但一經宣誓入黨入黨之後，既入了本黨的黨員和革命的團體，我們的生活言行，如米有一絲一毫違反了革命，違反了主義，違反了黨和黨的命令和紀律，那不僅他個人對黨對團對一般同志，喪失了信用，而且影響所及，將使全體同志對黨的信仰，都要為之動搖破壞。

二、訓練方式。

黨員入黨宣誓，是受訓的開始，必須由上級黨部派員主持，或由區分部書記主持之。

宣誓以後，區黨部應立即按照新黨員的職業水，規定各種不同的訓練方式。至訓練的長短，可隨時因地因人定之。

訓練方式，可分為集體與個別的兩種：

(1) 集體的：斟酌新黨員之居住地區職業，學校，劃編為若干小組。每一小組由區黨部或區黨部或區分部委員一人擔任主席，每日或間日集會一次，以業餘時間為限，每次集會，以不逾三小時為度。

集會時由主席依照本綱領內容，每日擇定一題或兩題，先印發說明書，再行講解大綱。然後由黨員自由發問，再逐一細心為之解答。必至完全體認明白，再舉行討論。討論時，即在該題目中，提出若干小題目，由黨員自由發表意見，注意須使其普遍發言，不常發表意見者，主席應隨時指定其發言，言不對題或意見重複者，主席應以善為指導之，等到各人發言完畢，再由主席作一總結論，並可指定同志一人，擔任紀錄。主席應將各同志發言之態度及其發言內容，詳細作一筆記，以為將來之考查。

(2) 個別的：如新黨員散居各地，集會不易，則可按其知識水準之高下，分別予以個別訓練。知識較高者可令其閱讀新黨員訓練綱要，知識水準較低與不識字者應由當地區分部，小組組長或指定一同志為之講解。無論如何須使新入黨黨員徹底了解此最低限度之綱要。

三、訓練內容：

1. 三民主義述要

甲、主義的哲學基礎：三民主義的哲學基礎是「民生為歷史中心」。根據此思想指出我國固有的「天下為公」的思想為改造社會的基本法則，以實行革命的最高理想。

乙、主義的本身：主義分作民族民權民生三部份：民族主義是排除民族生存的障礙，而獨立自由的生存發展。其目的對內在求中國民族自求解放，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對外是使壓迫民族完全解放。具方法：一使中國民族知民族地位的危險。二促進中國民族大團結。三恢復民族精神。

四學取歐美所長。民權主義是主張人民在政治上的自由平等。其目的在求有權的人民和有能的政府，使人民能夠充分的控制政府，同時規要求政府能夠充分發揮效能。其方法為人民有四種政權：一選舉權，二罷免權，三創制權，四複決權。政

備有五種治權：一行政權，二立法權，三司法權，四考試權，五監察權。民生主義是解決民生的問題，不僅是少數人的生活，而且是全體國民的生計；不僅是當前的生存，而且顧及生命的延續。其目的在於滿足人民的生括，發展國民生計，維護羣衆生命，縮短社會的生存，其方法：一是平均地權；二是發達國家資本；三是節制私人資本。

丙、主義的實行：三民主義一切在求平等，雖三者各有對象，然仍互相關聯。要以「誠」來推動，配合上人性的感情，法紀，理性，便靈然得當。不應在破壞，而且重在建設。照預計的三個步驟來實行三民主義的國民革命：第一期是軍政時期，以掃除實行三民主義的障礙，其所注重者爲民族主義。第二期是訓政時期，以訓練人民，行使四權，其所注重者爲民權主義。第三期是憲政時期，即人民實際自己運用民權，而完成民權主義的要求，由此進而以民權的體制，實現民生主義。建國完成，以進世界大同。

2、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述要

中國國民黨的政綱政策是根據三民主義的最高原則而決定的，此最高原則是決定政綱政策的指針，軸心，和範圍，不容稍一改變。而政綱政策則依據此最高原則而

準備，參酌時代和環境的變動，作具體之規定，爲行動之程序，以期進步達到實現三民主義之革命目的，本黨的政綱政策除總理手訂的建國大綱以外，其最重要的，就是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和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所揭示的對外對內政策，以及二十七年全國臨時代表大會所通過的抗戰建國綱領，茲將重要的敘述如下。

一、對外政策

本黨革命的目的，對外是求中國之獨立自主，但是中國因爲受了許多不平等條約的束縛，以致主權喪失，工商各業不能發展，國家的獨立自由更無從獲得。所以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的對外政策，首先就聲明：「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當即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

本黨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的進行，不是依靠武力，而是盡照「總理和平奮鬥救中國」的方針，根據公理與正義向各國交涉，以求達到目的。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對外政策第二條主張：「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爲最忠國。」用

以促進各國自動的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由於本黨之努力及對外政策主張之正大，各國也有表示同情而願自動廢除不平等條約的。例如：蘇聯即自動宣佈廢除中蘇不平等條約，取消蘇聯在中國領事裁判權，和帝俄時代在華的一切租界特權，而和中國另訂互尊主權之平等條約。又爲：漢口，九江，鎮江，廈門，威海衛等地英租界的收回，都是本黨對外用和平奮鬥方法初步的成功。

中國國民黨爲爭取民族之生存，領導全國人民，在廿七年四月，全國臨時代表大會，通過抗戰建國綱領，決定外交的五大原則：

一、本獨立自主之精神，聯合世界上同情於我國之國家與民族，爲世界之和平與正義，共同奮鬥。

二、對於國際和平機構，及保障國際和平之公約，盡力維護，並充實其權威。

三、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勢力，制止日本侵略，樹立並保障東西之永久和平。

四、對於世界各國現存之友誼，當益求增進，以擴大對我之同情。

五、否認及取消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以武力造成之一切偽政治組織及其對外之行為。

外交，的五個原則，也以概括成兩句話，就是對內求自立，對外求共存。

二、對內政策

本黨的對內政策，可分為軍事，政治，經濟，民水運通，及教育五方面來說明：

甲、軍事

本黨在北伐以前，需要建立黨軍，以為黨的基本武力。因此，本黨於十二年改組後，即決定設立黃埔軍官學校，奠定了後來北伐成功的基礎。在北伐成功以後，本黨因處於外侮日亟，全副軍隊必須澈底予以整理和訓練，以加強國家的武力。因此，除改 埔軍校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並予以擴充外，同時並成立嶺山軍官訓練團，訓練全國軍官。又以歷來所行之募兵制度與現代國家立國之原則不合，且流弊甚多，因此，決定將過去的募兵制度逐漸改為徵兵制度，凡屬中國國民，人人均有當兵之義務。同時，並決定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兵士的經濟狀況，提高其法律地位，以加強軍隊的作戰力量。

抗戰開始以後，軍隊的政治訓練和全國壯丁的訓練更為重要，而各地人民自衛武力之培養和傷亡官兵之撫慰，也都是切要之圖，因此抗戰建國綱領中關於軍事方面的，有左列四條：

一、加緊軍隊之政治訓練，使全國官兵明瞭抗戰建國之真義，一致為國效命。

二、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對於華僑回國效力服務者，則按照其技能，施以特殊訓練，使之保衛祖國。

三、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導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禦外侮之效能。

四、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并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

乙、政治

民權主義，是主張直接民權的。所謂直接民權，就是選舉，罷免，創制，和複決四權。但是在人民的政治知識和政治道德未達到相當水準以前，即予人民以四種直接民權，恐不免要發生許多流弊。因此，中國國民黨，張在未實行憲政以前，先要經過新政的階段。當時新政工作，是以縣為單位的，所以建國大綱第八條特規定：「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會經訓練考試合格之人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各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暨商辦理安妥，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會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實行革命之主義者，得

選舉縣長，以執行一縣之政事，特選舉職員以建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為一完全自治之縣。」

抗戰勝利後，本黨認為全國應精誠團結，以加緊開始建國力量，而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改善行政機構，以及整飭紀綱與肅清貪污，尤為加強力量之根本要圖，所以抗戰建國綱領中關於政治方面的，特規定：

一、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誠懇，以利國策之決定與推行。

二、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治的社會的基礎，並為憲法實施之準備。

三、改善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合理化，並增高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四、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軍機者，以軍法處治。

五、嚴懲貪污官吏，并沒收其財產。

丙、經濟

中國國民黨的經濟政策，是根據民生主義的原則而決的。中國是一個農業國家，

選舉縣長，以執行一縣之政事，特選舉職員以建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為一完全自治之縣。」

地問題是經濟問題中的一個最重要的問題，建國大綱和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的對內政策，關於這個問題，都有很詳細的規定。建國大綱第十條說：「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酌照價徵稅，并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剩餘當為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私有之。」第十一條說：「土地之徵收，地價之增益，分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以資幼，養老，濟貧，救災，治病，興夫種糧公之共需。」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的對內政策第八條說：「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清查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第十條說：「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凡此種種政策，目的都是在防止地主壟斷地權，使地權逐漸平均，以達到耕者有其田的境界，而使農人的生活逐漸改善，在經濟上獲得平等的地位。

其次，中國因產後，資本主義的弊害雖尚未顯著，但為免納歐美的覆轍起見，也有預為防止的必要。所以建國大綱第十二條上說：「各縣之天然資源，與各大

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為之協助，而所出之純利，中央、地方政府各占其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的對內政策第十一條上說：「劃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第十五條上說：「企業之有獨占的性質者，及為私人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凡此種種規定，目的都是在一方面限制私人操縱資本，壓迫勞工，一方面發揮國家資本，以充實國力，而求人民在經濟上的地位平等。

抗戰以來，本黨的經濟政策，一方面固然要注意到人民生活的改善，但同時更要注意到國防的充實，以加強抗戰的力量。所以本黨的戰時經濟政策，可以說是以國防為中心。抗戰建國綱領中經濟方面的綱領如左：

一、經濟建設，以軍事為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旨，以實行計劃經濟，獎勵海內外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

二、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三、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興辦，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四、推行戰時稅制，澈底改革財稅行政。

五、統制銀行業務，從而調整工商業之活動。

六、鞏固法幣，統制外匯，管理進出口貨，以安定金融。

七、整理交通系統，舉辦水陸空聯運，增築鐵路，公路，開闢航線。

八、嚴禁奸商壟斷居奇，投機操縱，實施物品、價制度。

丁、民衆運動

中國國民黨是代表全國國民的一革命黨，凡於國於民有利的人民團體，本黨均予以保障和維護。所以對於農工商各團體，向來就站在指導協助的地位，以健全其組織，扶助其發展。中央黨部亦設立導民運之機構，以負責指導監督訓練各種民衆運動。又以過去北洋軍閥於人民毫無壓迫，人民集會結社以及言論出版、自由，均被剝奪，非但民意無從表現，抑且阻礙社、文化之進步，所以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對內政策，特規定：「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

二十九年中央將社會部自收隸于行政院後，本黨對人民團體之指導監督，不採取直接形式，而運用黨團力量，以達成黨在

人民團體中之任務。此為本黨領導方式之一重大改變。今後本黨對民運工作，更應擴大深入。但在另一方面，應使民衆自動組織起來，避免機械的形式。此點各地同志應切實注意。

戊、教育

教育是立國的根本，現在各國無不重視教育，確立教育政策，努力於教育事業的發展。我國清末以來，雖已廢科舉，設學校，但是因為一切設施均完全做做歐美，并不曾依據國情和實際需要確立一種整個的教育政策，所以數十年來辦理教育的結果，收效甚微，十六年本黨北伐成功，國民政府遷都南京後，即着重於教育的改革，確立教育政策，力求教育的普及與發展。十八年國民政府所公佈二十年本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所通過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就是本黨的基本教育政策。其條文如左：

甲、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揚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乙、實施方針

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遵守下列之方針：

一、各級學校之三民主義教育，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科科輔明民族之真諦，以集團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之生活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智識道德融會貫通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二、普通教育須根據 國父遺教，以陶融兒童及青年一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義，并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能力為主要目的。

三、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認識國際情況，瞭解民衆意識并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救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

四、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科課程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并切實陶融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五、師範教育為實現三民主義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為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儘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六、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應須注重身體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適應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七、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科學校，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為主要任務。

八、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良，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智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並應與產業界取得切實聯絡，俾有實用。

十餘年來，我國各級學校制度之改善以及教育上的一切設施，都是根據上述宗旨和方針而決定的。十餘年來本黨教育以來的實施的結果，其收效最著者如：在大學，專門教育方面，因為注重實用科學的結果，所以能培植出大量的專門人才；在中學教育方面，因為對升學就業同時並重的結果，所以普通中學畢業生多能升學及中等職業學校的畢業生均能就業；在小學方面，因為注重培養國民道德基礎以生活所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的結果，所以小學畢業生除能升學者均升學外，不能升學者也均能從事各種職業，成為健全的國民。此外如：教育經費之大量增加；國民小學與義務小學之普遍設立，社會教育及識字教育之普遍推行，尤有顯著之進步和成就。

而近年以來我國國民民族意識之普遍覺揚，三民主義之深入人心，則更爲本黨教育政策所獲得之最大成果。

抗戰開始以後，政府當局雖曾苦心，一方面要維持經常教育，使不致因受戰事影響而中斷；一方面要改進教學內容，使各級學校的畢業生均能適應戰時的需要。抗戰時期需要而訂定的，有條列如左：

一、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戰時教育，注重國民道德之修養，提高科學的研究；與擴充其設備。

二、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與以適當之分配，以應抗戰需要。

三、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

四、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

綜上所述，本黨政綱政策一貫的主張是：對外，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使國家民族在國際上取得平等地位，能獨立自由的發展；對內，實行真正的民主政治，確定縣自治單位，幫助人民發展教育，養，衛各種公共事業，並改良農村，增進農人生活，保障勞工，扶助其發展。換言之，即以三民主義的精神和方法，來改造社會，建設國家，這是本黨歷來不渝的一貫主張。

此一貫主張在適應巨大的抗戰建國時期，更有長足的進步，逐漸的獲得成功。

四、宣傳

1、一般宣傳工作概況

甲、宣傳法規之擬訂與修改

一、省及特別市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原則

一、省及特別市黨部除運用所屬機關以盡量發揮宣傳力量外，對於有關宣傳之各種組織均應與之聯絡，并扶助其發展，使在黨部指導之下爲本黨宣傳。

二、省及特別市黨部指導宣傳工作對所屬黨部及所屬機關應力求迅速，盡量減少公文之轉折，對人民團體及有關宣傳機關避免直接命令方式。

三、對人民團體之宣傳應使其自動爲本黨宣傳，故負責宣傳之同志，須深入民衆組織中活動，務使黨之宣傳從民衆組織中透出，不必事事都用黨的名義活動。

四、一切宣傳均應爲黨而宣傳，絕不是爲某一個黨部或某一黨員個人而宣傳，必如此，宣傳的效力才不致因黨部組織之變更或黨務工作人員之去留而蒙受影響。

五、無效力的或浪費的宣傳，有時較不宣傳之影響更壞，故對宣傳工作之活動及宣傳品之編印，應隨時注意到經濟和效率兩個原則。

六、爲使宣傳深入於智識份子，應將三民主義應用到社會科學社會問題及文藝的領域裏面去，依三民主義的原理去樹立社會科學的體系，批評和解答各種實際社會問題，及創造新的文藝作品，同時應用學術上的新發明以證實三民主義，使智識份子深刻的接受本黨主義。

七、爲使宣傳普及一般民衆，應斟酌當地風俗習慣及民衆智識程度，採用各種通俗宣傳方法，使一般民衆普遍的接受本黨主義。

八、對時事宣傳應遵照中央指導一致進行，絕不可自作主張。

九、爲增加宣傳效率，黨部所設之宣傳機關及出版之宣傳品，應竭力避用黨的名義。

第一章 指導事項

第一節 所屬黨部

(甲) 屬於省黨部方面者 省黨部對於所屬縣市黨部宣傳工作得以左列方式指導之。

一、命令指示 凡遇有所指示，

以命令行之。

一、縣市黨部應按局

呈報宣傳工作於省黨部，省

黨部接到工作報告後，須注

意考核左列各項：

1. 工作計劃是否妥當；

2. 工作進行是否努力；

3. 工作效果如何；

4. 工作困難為何。

召集宣傳會議 於必要時得

召集各縣市黨部宣傳工作人

員及所屬機關負責人舉行

宣傳會議，討論全省宣傳工

作之進行。召集開會時須注

意左列各項：

1. 將召集理由及重要議案先

呈中央宣傳部核准；

2. 提案及建議案預先通告徵

求；

3. 會期至多以一星期為限；

4. 議決各案由省黨部採擇施

行，並呈報中央宣傳部；

5. 在開會期內，得聘請富有

學識與宣傳經驗之同志擔

任講演。

分別召集談話 對縣市黨部

之宣傳工作有所指示或商榷

時，得隨時召集各該黨部宣

傳工作人員談話。

五、派員視察 於必要時得隨時

派員分赴各縣視察宣傳工

作。視察員應注意左列各

項：

1. 視察各縣市黨部宣傳工作

其實際效率是否與其每

月之宣傳工作報告相符；

2. 視察各縣市黨部宣傳工作

人員是否稱職；

3. 視察員至各縣視察，如臨

時發現反動勢力足以危害

本黨與社會秩序，不及呈

報時，得商同該縣市黨部

及政府為緊急之處置，但

須將辦理經過呈報省黨部

備核；

4. 視察員不得有濫用職權及

營私舞弊之行為；

5. 視察員於視察完畢時，須

將視察經過，各縣市宣傳

工作概況與批評，以及整

理改進各縣市宣傳工作意

見，呈報省黨部備核。

（二）關於特別市黨部方面者 特別市

黨部對於所屬各區黨部之宣傳工

作，得以左列各種方式指導其宣

傳委員負責進行。

一、命令指示 凡遇有所指示，

以命令行之。

二、考核工作 區黨部應按月呈

報宣傳工作於特別市黨部，

特別市黨部接到報告後須注

意考核左列各項：

1. 工作計劃是否妥當；

2. 工作進行是否努力；

3. 工作效果如何；

4. 工作困難為何。

三、召集宣傳會議 每月召集各

區黨部宣傳委員及所屬機關

之負責人舉行宣傳會議一

次，遇有緊急事件并得召集

臨時宣傳會議，所有議決各

案由特別市黨部採擇施行，

并呈報中央宣傳部。會議時

應注意討論之事項如次：

1. 有關宣傳之事項如次：

如何進行；

2. 本市宣傳工作之進行計

劃；

3. 其他有關宣傳工作事項。

四、分別召集談話 對區黨部之

宣傳工作有所指示或商榷時

得隨時召集各該區黨部宣傳人員談話。

五、派員視察 于必要時得隨時派員分赴各區黨部實際視察宣傳工作。視察員應注意左列各項：

1 視察各區黨部宣傳工作及其實際效率是否與其每月之宣傳工作報告相符；

2 視察各區黨部宣傳工作人員是否稱職；

3 視察關於視察完畢時，須將視察經過，各區宣傳工作概況與批評，以及整理改進各縣宣傳工作之意見，呈報省黨部備核。

第二節 所屬機關

(甲) 黨部

一、省及特別市黨部辦黨報，必須先行擬定計劃呈請中央宣傳部核准。

二、省及特別市黨部對於所屬黨報應遵照指導黨報條例指導之。

三、黨報雖由黨部主辦，但應避用黨部名稱，亦沿用民國日

等中山日報等字樣。

(乙) 通訊社

一、省黨部得設通訊社或運用其他通訊社以發佈下列各項消息，尤須特別注意：4 5 3 項。

1、中央黨務政治建設事項

2、該省黨務政治建設事項

3、縣市及縣市以下黨務政治建設事項；

4、社會調查；

5、反動派罪惡之揭發。

二、省黨部所設通訊社之經費，由省黨部活動費項下撥發，其社內工作人員由省黨部宣傳工作人員兼任之。各縣市通訊員由省黨部指定各縣市黨部宣傳工作人員兼任之。特別市黨部於必要時，亦得設通訊社。

(丙) 劇社

一、省及特別市黨部得設劇社，招致有戲劇經驗之人員為社員。

二、劇社應以宣傳黨義喚起民衆發揚革命精神改良社會習俗

黨主官

三、公演劇時，所演劇本務求通俗，所售票價務求低廉。

(丁) 圖書室

一、省及特別市黨部附設圖書室

二、圖書室藏書應以有關黨政書籍為主。

三、革命史料及有關宣傳材料應盡量徵集，並負整理保管之責。

(戊) 郵電檢查所

關於郵件及電報之檢查，省及特別市黨部除應請中央頒發之全國重要省市郵件檢查辦法及各縣市郵電檢查辦法辦理外，尚須注意左列各項：

一、凡往來之郵件電報如認為可疑時，均應予以檢查。

二、如查獲違反宣傳品審查條例之郵件，除寄交中央宣傳部及各省市特別市黨部者無庸扣留外，餘應悉數扣留，分別呈報處理。

三、檢查郵件時應注意：

- 1 假冒其他書名及封面之各種反動刊物；
- 2 盜用各機關學校商店

之信封及名義寄遞之各種反動郵件；

3 利用秘密通訊法寄遞之各種反動郵件。

四、每月應按期填具扣留反動宣傳品報告表

五、省及特別市黨部除派員參加郵電檢查外，於必要時得派員赴當地郵電檢查所視察，並指導之。

(B) 無線電話收音室

一、省及特別市黨部對於無線電話收音員應遵照中央宣傳部規定之中央廣播無線電台收音員任用規則辦理之。

二、省及特別市黨部應將收音所得之新聞消息儘量速交於當地報社及通訊社發表。

第三節 人民團體

省及特別市黨部除直接向民衆宣傳外，並須指導各人民團體從事宣傳工作。茲將應行注意之宣傳點分述於後。

(甲) 職業團體

1 農人團體；

1 宣傳地方自治及七項運動

2 宣傳增加農業生產之方法

3 宣傳國歷與農時之便利；

4 提倡鄉村補習教育並推行注音符號；

5 解說本黨土地租稅政策及有關農人之現行法令規章

6 說明唯有本黨始能解除農人痛苦；

7 揭發共黨罪惡，力關共黨邪說；

8 說明農村經濟破產爲帝國主義者經濟侵略與共黨搗亂之結果。

(乙) 工人團體

1 提倡勞資合作，以圖我國產業之發展；

2 提倡工人儲蓄及合作事業

3 提倡工人補習教育及正當娛樂；

4 解說本黨有關工人之現行法令規章；

5 說明唯有本黨始能解除工人痛苦；

6 揭發共黨罪惡，力關共產邪說；

7 說明中國產不發達工人生活之困苦，均由於帝國主義者經濟侵略與共黨搗亂之結果。

三、商人團體

1 提倡國貨運動，並鼓勵商人設立國貨商場；

2 鼓勵商人投資國內生產事業；

3 提倡商人補習教育；

4 解說有關商人之現行法令規章；

5 說明唯有本黨始能解除商人痛苦；

6 揭發共黨罪惡，力關共黨邪說；

7 說明民任之視做與商業之不振，均由於帝國主義者經濟侵略及共黨搗亂之結果。

(乙) 社會團體

1、學生團體

1 說明唯有實行三民主義始能救中國；

2 獎勵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從事三民主義文藝及三民主義社會科學之研究；

3 獎勵學比利用學校修題向
民團宣傳；

4 力辦共產黨理論之謬誤

5 說明中國民族不振，民
權不振，民生不遂之原
因均由於帝國主義者經
濟侵略與共產黨之搗亂

二、婦女團體：

1 解說有關男女平權之法
令；

2 提倡女子教育及職業；

3 宣傳婦女纏足束胸穿耳
等陋習之弊害；

4 提出節儉美德，並獎勵
婦女購用國貨；

5 說明唯有本黨始能解除
婦女痛苦；

6 揭發共黨罪惡，力驅共
黨邪說。

第四節 有關宣傳機關

一、學校：

1 勸導各校遵照中央規定
舉行各種紀念會；

2 勸導各校設備黨義圖書
及推銷黨刊出版物；

3 勸導各校舉行黨義演說

觀賽會；

4 獎勵各校出版刊物闡揚
三民主義；

5 鼓勵鄉村小學教員為本
黨農人宣傳；

6 指導各學校黨員努力為
黨宣傳，並嚴防反動份
子之活動；

7 督促各校負責人員防止
反動宣傳品流入校內；

8 督促各校負責人員偵查
教職員及學生有無反動
組織及言行。

二、圖書：

1 指導圖書館儘量設備黨
義著述革命史蹟先烈遺
像宣傳圖書及有關黨政
之各種圖書；

2 防止陳列反動宣傳品。

三、民衆教育館：

1 勸導設置宣傳標語圖書
照片簡明壁報及無線電
話收音機；

2 勸導陳列黨義圖書革命
先烈遺像，並摘錄革命
史實；

3 勸導設備引起民族意識

之各種國恥地圖及表冊

4 防止陳列反動宣傳品。

出版機關

一、報館及通訊社：

1 應按期審查報館及通訊社
所出刊物；

2 報紙及通訊稿如有記載失
檢或言論反動時，應依據
宣傳品審查條例及出版法
分別商請當地行政機關予
以適當之處置；

3 遇緊要時應召集新聞記者
談話。

二、印刷所：

1 隨時派員密查印刷所有無
印刷反動宣傳品之情形；

2 於必要時得會商當地行政
機關舉行印刷所登記；

3 於必要時得會商當地行政
機關轉令印刷所逐日將承
印刊物一份呈送審核；

4 如發現印刷所印刷反動宣
傳品，得商請當地行政機
關分別予以警告或查封之
處分。

三、書店：

- 1 商店出版之書籍，凡有關於黨務黨義者均須呈送審查；
- 2 防止編印或發售反動宣傳品；
- 3 隨時派員密查書店印售之圖書；
- 4 如發現印售反動宣傳品時，依據宣傳品審查條例及出版法分別商請當地行政機關予以適當之處理；
- 5 於必要時得會同當地行政機關舉行書店登記。

四、雜誌社：

- 1 應按期審查雜誌社所出刊物；
- 2 如發現所出雜誌有反動宣傳時，依據宣傳品審查條例及出版法分別商請當地行政機關予以適當之處理。

(丙)娛樂場所

1. 公園：

- 1 勸導公園設備宣傳標誌，圖畫及時事壁報；
- 2 勸導公園設置無線電話收音機；

二、電影院：

- 3 於必要時得派員前往公園宣傳；
- 1 指導並派員參加當地電影審查機關；
- 2 於必要時得勸令電影院插映宣傳圖畫及標語；
- 3 於必要時得派員前往電影院宣傳。

三、戲劇及遊藝場：

- 1 勸導設備宣傳標語圖畫；
- 2 防止表演違反黨義與有傷風化之戲劇及游藝；
- 3 於必要時得指定劇目或編發劇本，勸令戲園及遊藝場照演；
- 4 於必要時得派員前往宣傳。

四、說書場：

- 1 防止講述違反黨義及有傷風化之書詞故事；
- 2 應編發各種革命事蹟之說書文本或指定說書節目，勸令講述；
- 3 遇必要時得商同當地主管行政機關訓練說書人員；
- 4 鼓勵說書人員為本黨宣傳。

第二章 編印事項

第一節 編撰工作

【甲】文字方面

一、定期的：

- 1、黨報 省及市黨部如設有黨報時，應以全力充實之；
- 2、週刊旬刊半月刊或月刊，省及特別市黨部應斟酌該部人力財力舉辦週刊旬刊半月刊或月刊。以上1、2兩項之編輯，應注意下列各項：

- (一) 解釋並宣揚本黨主義政綱政策；
- (二) 討論各種建設方案；
- (三) 運用三民主義之理論以研究社會科學，批評與答解社會問題；
- (四) 創作或選錄三民主義的文藝作品，並駁論違反三民主義的文藝理論；
- (五) 批評共產主義者之謬誤；
- (六) 編印一週大事述評；

分析國內外大事，指示黨員及民衆以正確之認識；

一、不定期的：

1、宣傳準則 根據中央頒發之宣傳要點，斟酌當地情形，編製宣傳準則交各宣傳機關依照宣傳；

2、宣傳大綱 凡遇當地革命紀念日及重要事件，應編發宣傳大綱以供各宣傳機關及宣傳工作人員之應用。

3、宣傳小冊 爲宣傳某事件說明某問題應編發各種宣傳小冊，

4、傳單 編發傳單應以短小精幹爲主，文句愈簡愈妙；

5、標語 編發標語應以簡單明瞭便於呼喊爲宜。

(甲) 印刷方面

二、印刷宣傳品須盡量採用國貨

一、中央發給之宣傳品，下級黨

部如願加印者，得依照中央宣傳書刊預約加印辦法呈請加印。

三、宣傳品除必須用黨部名義印行者外，其餘應一律採用普通刊物形式。

(乙) 發行方面

一、關於中央宣傳品之分配數量，屬於黨內者至少應使所屬區黨部區分部及每個所屬機關均有一份，如分發黨外者，至少應使所屬區域內人民團體學校圖書館教育館演說所及報館等均有一份。

二、寄發各地宣傳品無論寄發縣市黨部區黨部區分部或其他機關，均應直接寄遞，以省時間及費用。

三、重要宣傳刊物除應分發者外，餘得標價並委託書局銷售，以便私人購買而廣宣傳。工作報告無須多印，以能供給呈報上級黨部分發所屬下級黨部及同級黨部爲準。

四、發行刊物應分別對象，如高深宣傳品應發與各機關團體學校以及智識分子，通俗宣傳品應發與一般民衆。

六、黨內秘密刊物絕對不得分發黨外。

七、接到中央宣傳品後，如何分發運用，應依中央規定之各級黨部接收中央宣傳品處理辦法辦理之。

第三章 徵集事項

(甲) 徵集之對象

- 一、書籍。
- 二、新聞紙。
- 三、定期及不定期刊物。
- 四、通電宣言及各種報告。
- 五、宣傳品。
- 六、法令規章。
- 七、會議紀錄及名冊。
- 八、圖書照片。
- 九、其他。

(乙) 徵集之方法

- 一、公開徵求：
 - 1 登報徵求；
 - 2 通告徵求。
- 二、專函徵求：
 - 1 如公開徵求不能徵得之件，可專函有關之機關團體或私人徵求之。

如不便由黨部名義徵求時，得請託私人接洽徵求之。

三、聘置。

派員秘密蒐集。如遇秘密之件非徵求及購買所能得到者，可派員秘密蒐集之。

五、令所屬黨部及黨員徵集。

(丙) 徵集工作應注意之點

一、徵集刊物對於各類材料均須等量齊觀，切忌以主觀見解隨意取舍。

二、徵得之材料應隨時登記整理，詳為分類。

三、徵得之材料須按期編印目錄寄中央宣傳部，並分發同級及所屬下級黨部，以供參考。

四、當地各種集會均須派員到場徵集刊物。遇必要時並將實情情形攝影照片。

五、受中央宣傳部之命令及同級黨部之委託代徵刊物時，須迅速辦理。

六、徵得之材料每種均須呈寄中央宣傳部一份。

七、徵得緊要之反動刊物應即時

呈寄中央宣傳部。

第二節 審查工作

(甲) 審查之對象

- 一、自行徵集之宣傳品。
- 二、所屬區域內之報紙及通訊稿。
- 三、所屬下級黨部及所屬機關出版之宣傳品。
- 四、郵檢所呈送之印刷品及函件。
- 五、當地人民團體印行之刊物。
- 六、教育機關及出版機關印行之刊物。

2、新聞宣傳工作概況

一、中央直轄報社，國內外各大都市，均有黨報，而中央通訊社亦分設於各都市。

茲將報紙狀況，概述於下：

第一統一直接報社之組織。前此除以中央宣傳部長為當然社長外，內部係編輯經理兩部分立，後始將台報社長改為專任，並制定直轄報社組織通則頒發各報，遵照改組，以資劃一。第二改直轄報社之管理。中央管理黨報可依設置黨報條例，及指導黨報條例辦理，惟頒發既久，往往不能適應現實情形，近又將收董事會制，並頒直轄報社管理規則，明定各報社職員除

通訊員外，皆由專任，而各報社業務報告與報銷亦須合一，以矯虛偽稽延之弊。第三確立直轄報社會計制度，過去黨報均係沿用官廳會計，概經年累月不能編呈報銷，因此流弊甚多，稽核匪易，因釐定直轄報社會計規程，其中對於進貨程序，舊實程序，預算決算，均有詳細規定，各項單據簿冊表冊亦詳擬有格式，會計規程既經草定，為減少推行上之困難，復召開直轄報社業務會議，以期新制之完全施行。

二、各級黨部所轄報社之管理

(一) 各級黨部所轄報社改進情形。過去各級黨部所轄報社，未與中央密切聯絡，因制定各級黨部所轄報社管理規則，督促各省市黨部，逐漸改進。自開始整理以來，各省市黨部，報請任用各該部所轄報社及通訊社社長者，計有上海，察哈爾，青海，廣西，河南，河北，浙江，雲南等省市。由中宣部直接委派者，計有江蘇，安徽兩省。以所選人員資格不合，退出迄未任定者，計有綏遠，寧夏，甘肅，北平，山東等省市。

各級黨部所轄報社管理規則

第一條 各省市黨部所轄報社。除受各該省市黨部直接監督外，中央宣傳委員會得直接指導之；各縣市黨部所轄報社除受各該縣

市黨部管理監督外，其主管省黨部得直接指導之。

屬於中央或屬於省之特別黨部所轉報社之管理指導，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各報社經費以各該社之營業收入充實之，不足時，由主管黨部酌給津貼。

各報社設社長一人，綜理全社事務，任用手續如左：

各省市黨部所轄報社社長，為專任職，由各該省市黨部遴選，報請中央宣傳部任用，必要時中央宣傳部得直接委派之。

各縣市委黨部所轄報社社長，以專任為原則，由各該縣市委黨部遴選，呈請主管省黨部任用，并轉報中央宣傳委員會備案。

各報社社長之下，分經理編輯兩部，各設主任一人，分理各該部事務，由社長呈請主管黨部任用之，社長須兼一部主任。

各報社經理編輯兩部，視事務之繁簡，各設職員若干人，分掌採訪編輯印刷發行廣告等事宜，由社主任任用，呈報主管黨

部備案。各報社應逐漸採用會計獨立制，會計人員由主管黨部委派，受社長之指導，辦理會計事宜。

各報社每年定期開始，經由社長擬具營業預算預算書，營業計劃書，及職工名冊各二份，（縣市三份），呈報主管黨部存查，并以一份轉送中央宣傳委員會備核。

各報社每月應由社長造具營業狀況報告表（甲乙兩種），編輯工作報告表，資產負債表，及營業損益表，各二份（縣市三份），於次月十五日前呈報主管黨部存查，并以一份轉報中央宣傳委員會備核。

各報社應以最迅速之方法，按期將所出之報紙，寄送中央宣傳委員會及其主管黨部各一份備核。

各報社除服從中央宣傳委員會及主管黨部之一切指導外，并須遵守出版法關於報紙之規定事項。

本規則由中央常會核准施行

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宣傳委員會修正報告中央常會備核。

五、重要宣言

一、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

民國十三年一月中國國民黨舉行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時，除發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外，並有四大重要決議，（一）組織國民政府之必要議案，（二）紀律問題決議案，（三）海關問題決議案及（四）中國國民黨總章案，其宣言如後：

一 中國之現狀

中國之革命，證觀於甲午以後，盛於庚子，而成於辛亥，卒賴君政。夫革命非能突然發生也。自滿洲入據中國以來，民族間不平之氣，抑鬱已久。海禁既開，列強之帝國主義，如怒潮驟至，武力的掠奪與經濟的壓迫，使中國喪失獨立陷於半殖民地之地位。滿洲政府，既無力以禦外侮，而鉅額家奴之政策，且行之愈厲，適足以側媚列強。吾黨之士，追隨本黨總理孫先生之後，知非顛覆滿洲，無由收復中國，乃奮然而起，為國民前驅。激蕩不已，以至於辛亥，然後顛覆滿洲之舉，始告厥成。故知革命之目的，非僅僅在於顛覆滿洲而已，乃在於滿洲顛覆以後，得從事

於歐道中國。依當時之向，民族一面，由一民族之專橫宰割，過渡於諸民族之平等結合。政治方面，由專制制度過渡於民權制度。經濟方面，由手工業的生產過渡於資本制度的生產。倘是以進，必即使半殖民地之中國，變而為獨立之中國，以屹然於世界。

然而當時之實際，乃適不如所期，革命雖就成功，而革命政府所能實際表現者，僅僅為民族解放主義，曾幾何時，已為情勢所迫，不得已而與反革命的專制階級締妥協。此種妥協，實間接與帝國主義相調和，遂為革命第一次失敗之根源。夫當時代表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者，實為袁世凱。其前挾持之勢力，初非甚強，而革命黨人乃不能勝之者，則為當時欲竭力避免國內戰爭之延長，且尚未能獲一有組織有紀律能了解本身之職任與目的之政黨故也。使當時而有此政黨，則必能抵制袁世凱之陰謀，以取得勝利，而必不為其所乘。夫袁世凱者，北洋軍閥之首領，時與列強勾結，一切反革命的專制階級，如武人官僚輩，皆依附之以求生存，而革命黨人乃以政權讓渡於彼，其致失敗，又何待言。袁世凱既死，革命之事業，仍屢遭失敗，其結果使內軍閥暴戾恣睢，自為刀俎，而以人民為魚肉；一切政治上民權主義

之建設，皆無可言。不特此也，軍閥本身，與人民利害相反，不足以共存；故凡為軍閥者，莫不與列強之帝國主義發生關係。所謂民國政府，已為軍閥所控制，軍閥即利用之，結歡於列強，以求自固。而列強亦即利用之，費以大借款，充其軍費，使中國內亂，糾紛不已，以攫取政權，各占勢力範圍。由此點觀之，可知中國內亂，實有造於列強，列強在中國利益相衝突，乃假手於軍閥，殺吾民以求逞。不特此也，內亂又足以阻滯中國實業之發展，使國內市場，充斥外貨。坐是之故，中國之實業，即在中國境內，猶不能與外國資本競爭。其為禍之酷，不止吾國人民政治上之生命為之剝奪，即經濟上之生命亦為之剝奪無餘矣。試環顧國內，自革命失敗以來，中等階級，頹廢微蹙，尤為困苦，小企業家漸趨破產，小手工業家漸致失業，淪為游氓，流為盜匪，農民無力以營本業，以其土地廉價售入，生活日以昂，租稅日以重，如是慘狀，觸目皆是，猶得不謂已湖絕境乎。

由是言之，自辛亥革命以後，以迄於今，中國之情況，不但無進步可言，且有江河日下之勢。軍閥之專橫，列強之侵蝕，日益加厲，令中國深入半殖民地之泥塗地獄。此全國人民所為疾首蹙額，而有識者

所以徬徨日夜，急欲為全國人民求一生路者也。然所謂生路者果如何乎，國內各黨派以至於個人，暨外國人，多有擬議及此者，試簡單歸納各種擬議，以一評論其當否，而分述於下。

一曰立憲派 此派之擬議，以為今日中國之大患，在於無法，苟能藉憲法以謀統一則分崩離析之局，庶可收拾。曾不思憲法之所以能有力，全恃民衆之擁護，假使祇有白紙黑字之憲法，決不能保證民權，俾不受軍閥之摧殘。元年以來，其有約法矣，然專制餘孽，軍閥官僚，借稱擁護，無惡不作。此輩一日不去，憲法即一日不生效力，無異廢紙，何補民權。蓋者曹錕以非法行賄，尸位北京，亦藉所謂憲法以為文飾之具矣，而其所為，乃與憲法若風馬牛不相及。故知推行憲法之先決問題，首在正民衆之能擁護憲法與否。會本求末，無有是處。不特此也，民衆果無組織，雖有憲法，即民衆自身亦不能運組之，縱無軍閥之摧殘，其為具文自若也。故立憲派祇知求憲法，而絕不顧及將何以擁護憲法，何以運用憲法，即可知其無用。欲無方法無勇氣以為憲法而奮鬥。憲法之成立，唯在列強及軍閥之勢力頹廢之後耳。

二曰將省自治派 此派之擬議，以為遠成中國今日之亂象，由於中央政府權力過重，故當分其權力於各省；各省自治已成，則中央政府權力日削，無所恃以為強也。曾不意今日北京政府權力，初非法律所賦予，人民所承認，乃由大軍閥攘奪而得之。大軍閥既恃其暴力，以把持中央政府，復利用中央政府之暴力，使不得挾持中央政府以為強，乃反欲藉各省小軍閥之力，以謀削弱中央政府之機能，是何為耶？推其結果，不過分裂中國，使小軍閥各占一省，自謀利益，以與挾持中央政府之大軍閥相安於無事而已，何自治之足云！夫真正之自治，誠為至當，亦誠適合於民族之需要與精神；然此等真正之自治，必待中國全體獨立之後，始能有成。中國全體尚未能獲得自由，而欲一部份先能獲得自由，豈可能耶？故知爭回自治之運動，決不能與爭回民族獨立之運動分道而行。自由之中國以內，始能有自由之省。一省以內，所有經濟問題政治問題社會問題，惟有於全國之規模中始能解決。則各省真正自治之實現，必在全國國民革命勝利之後，亦已顯然，顯國人一思也。

中國人有然，外國人亦有然，果能如此道而得和平，豈非國人之所望，無如其不可能也。何則？構成中國之戰禍者，尤為互相角立之軍閥，各顧其利益，矛盾至于極端，已無調和之可能。即便可能，亦不過各軍閥間之利益，得以調和而已，於民衆之利益，固無與也。此僅軍閥之聯合，尙不得謂為國家之統一也，民衆果何需於此乎？此等和平會議之結果，必無以異於歐戰時和所得之結果，列強利益相衝突，使歐洲各小國不得和平統一。中國之不能統一，亦此數國之利益為之梗也。至於知調和之不可能，而惟冀各派之勢力保持均衡，使不相衝突，以苟安於一時者，則更為夢想，何則？蓋事實上不能容軍閥中之一派不對於他派而施以攻擊，且凡屬軍閥，莫不擁有僱傭軍隊，推其結果，不能不出於戰爭，出於掠奪。蓋強奪於鄰省，較之強奪於本省為尤易也。

四曰商人政府派 為此說者，蓋鑒於今日之禍，由軍閥官僚所造成，故欲以資本家起而代之也。雖然，軍閥官僚所以為民衆厭惡者，以其不能代表民衆也，商人獨能代表民衆利益乎？此當知者一也。軍閥政府託命於外人，而其惡益著，民衆之惡之亦益深。商人政府若亦託命於外人，則亦一邱之貉而已。此所當知者二也。故吾人雖不反對商人政府，而吾人之要求則在於全體平民自己組織政府，以代表全體平民之利益，不礙於商界。且其政府必為獨立的不求助於外人，而維持全國平民自己之實力。

如上所述，定知各種擬議，雖或出於救國之誠意。然終為空談，其甚者則本無誠意，而徒出於派系的護神而已。

吾國民黨則夙以國民革命實行三民主義為中國唯一生路，茲綜觀中國之現狀，益知進行國民革命之不可懈。故再詳闡主義，疏布內綱，以宣告全國。

二 國民黨之主義

國民黨之主義維何？即孫先生所提倡之三民主義是已。本此主義以立政綱，吾人以爲救國之途，舍此末由。國民革命之逐步進行，皆當循此原則。此次毅然收租，於組織及紀律特加之舉，即期於使黨員各盡所能，努力奮鬥，以求主義之貫徹。去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孫總理之逝世，及此次大會孫總理對於國現狀及國民黨收租問題之演述，言之甚詳。茲綜合之，對於三民主義為蠅單之闡明。蓋必瞭然於此主義之真釋，然後對於中國之現狀者謀救濟之方策，始得有所依據也。

(一) 民族主義 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意義。一則曰國之族，不辭故

；一 中國對於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一方面 國民黨之民族主義，其目的在使中國民族得自由獨立於世界。辛亥以前，滿洲以一民族宰制於上，而列強之帝國主義，復從而包圍之。故當時民族主義之運動，其作用在脫離滿洲之宰制政策，與列強之瓜分政策，辛亥以後，滿洲之宰制政策，已爲國民運動所摧毀，而列強之帝國主義，則每圖如故；瓜分之說，易言之，武力之掠奪，變爲經濟的壓迫而已，其結果足使中國民族失其獨立與自由則一也。國內之軍閥，祇與帝國主義相勾結，而資產階級，亦沈沈然欲起而分其餘，故中國民族，政治上經濟上皆日即於憔悴。國民黨人，因不得不繼續努力，以求中國民族解放；其所持爲後盾者，實爲多數之民衆，若智識階級若農夫若工人若商人，是已。蓋民族主義，對於任何階級，其黨義皆不外免除帝國主義之侵略，其在實業界，尙無民族主義，則列強之經濟的壓迫，致自國生產永無發展之可能。其在勞動界，尙無民族主義，則依附帝國主義而生存之軍閥及國內外之資本家，足以蝕其生命而有餘。故民族解放之鬥爭，對於多數之民衆，其目標皆不外反帝國主義而已，帝國主義受民族主義運動之打擊，而有所謂，則此多數之民衆，即爲新發展其

組織，且從而奮鬥之，以備繼續之爭鬥。此地國民黨能於事實上證明之者。吾人欲證實民族主義實爲健全之反帝國主義，則當努力於贊助國內各種平民階級之組織，以發揚國民之能力。蓋惟國民黨與民衆密切結合之後，中國民族之真正自由與獨立，始有可望也。

第二方面 辛亥以前，滿洲以一民族宰制於上，具如上述。辛亥以後，滿洲宰制政策，既已摧毀無餘，則國內諸民族宜可得平等之結合，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所要求者即在於此。然不幸而中國之政府乃爲專制，軍閥所專權，中國舊日之帝國主義死灰不免復燃，於是國內諸民族以爲有死灰不安之象，遂使多數民族，疑國民黨之主張亦非誠實。故今後國民黨爲求民族主義之貫徹，當得國內民族之諒解，時時顯示其在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中之共同利益。今國民黨在宣傳主義之時，正欲發集其勢力，自當隨國內革命勢力之伸張，而漸與諸民族爲有組織的聯絡，故尋求種種具體解決民族問題之方法矣。國民黨故重宣言，承認中國以內各民族，自以備於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革命獲得勝利以後，當組織自由統一的（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國民族。

（二）民族主義 國民黨之民族主義，

於民族之外，復行直張民族。國民黨者，不但有選地權，且兼有創制複決權，以孫先生所創之五權分立爲之原則，則立憲司法行政考試監察五權分立是也。凡此既以爲代議政治之制，亦以爲選舉制度之弊。近世各國國民權制度，往往爲資產階級所專有，適成爲壓迫平民之工具。若國民黨之民族主義，以爲一般平民所共有，至少數人所傳而私也。於此有當注意者，國民黨之民族主義，與所謂「天賦人權」者殊科，理唯求所以適合於現在中國革命之需要。蓋民族之民權，唯民國之國民乃能享之，必不輕授此權於反對民國之人，使得藉以破壞民國。詳言之，則凡與止反對帝國主義之個人及團體，均得享有一切自由及權利，而凡與國民以效忠於帝國主義及軍閥者，無論其爲團體或個人，皆不得享有此等自中及權利。

（三）民生主義 國民黨之民生主義，其最要之原則不外二者：一曰平均地權，二曰節制資本，而釀成經濟組織之平均者，莫大於土地權之爲少數人所操縱。故當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以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依報價收購之，此則平均地權之要

智也。凡本國人及外國人之企業，或有獨占的性質，或規模過大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銀行鐵道航空之屬，由國家經營管理之，使私有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國民之生計，此期即制資本之要旨也。舉此二者，則民生主義之進行，可期得良好之基礎。于此猶有當為農民告者：中國以農立國，而全國各階級所受痛苦，以農民為尤甚。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為農民之缺乏田地，淪為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作，並為之整頓水利，移置荒廢，以均地方。農民之缺乏資本至于高利借貸以資償欠者，國家為之縣設調劑機關，如農民銀行等，供其匱乏，然後農民得享人生應有之樂。又有當為工人告者：中國工人之生活絕無保障，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為工人之失業者，國家當為之謀救濟之道，尤當為之制定勞工法，以改良工人之生活。此外如養老之制，育兒之制，周恤廢疾者之制，普及教育之制，有相輔而行之性質者，皆當努力以求其實現。凡此皆民生主義所有事也。

中國以內，自北至南，自通都都會，以至於窮鄉僻壤，貧乏之農夫，勞苦之工人，所在皆是。因其所處之地位，與所感之痛苦，類皆相同，其要求解放之情，至為迫切，則其反抗帝國主義之熱，亦必至為

強烈。故國民革命之運動，必得全國農夫工人之參加，然後可以決勝，蓋無可疑者。國民黨於此，一方面當對於農夫工人之運動，以全力助其開展，補助其經濟組織，使日趨於發達，以期增進國民革命運動之實力，一方面又當對於農夫工人要求參加國民黨，相與為不斷之努力，以促國民革命運動之進行。蓋國民黨現正從事於反帝國主義與軍閥，反抗不利於農夫工人之特殊階級，以謀農夫工人之解放；實言之，即為農夫工人而奮鬥，亦即農夫工人為自身而奮鬥也。

國民黨之三民主義，其真釋具如此。自本黨收組後，以嚴格之規律的精神，樹立本黨組織之基礎，對於本黨黨員，用各種適當方法，施以教育及訓練，俾成為能宣傳主義，運動羣衆，組織政治之革命的人才。同時以本黨全力，對於全國國民為普遍的宣傳，使加入革命運動，取得政權，克服民敵。至於既取得政權樹立政府之時，為制止國內反革命運動，及各國帝國主義壓制吾國民衆勝利的陰謀，要除實行國民黨主義之一切障礙，更應以黨為掌握政權之中樞。蓋惟有組織有權威之黨，乃為革命的民衆之本據，能為全國國民盡此忠實之義務故耳。

三 國民黨之政綱

吾人於黨綱因盡力以求貫徹，願以道德之強，工程之鉅，誠未敢謂唾嗟有成。而中國之現狀，危迫已甚，不能不立謀救濟，故吾人所以刻期不忘者，尤在準備實行政綱，為第一步之救濟方法。謹列舉具體的要求，作為政綱。凡中國以內，有能認國家利益高出於一人或一派之利益者，幸相與明辨而公行之。

甲 對外政策

(一) 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

(二) 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為最惠國。

(三) 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為原則。

(四) 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並償還之。

(五) 庚子賠款，當完全劃作教育經費。

(六) 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蘇

借鑒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乃為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賂，侵吞盜用；此等債券，中國人民不負償還之責任。

(七) 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因困頓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

乙 對內政策

(11) 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

(12) 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省長一方面為本省自治之監督，一方面受中央指揮，以理國家行政事務。

(13) 確定縣為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減，公地之住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

，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教育幼養老濟貧救災恤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

各縣之天然富源及大規模之工礦事業，本縣實力不能發展與辦者，國家當加以協助。其所獲純利，國家與地方均之。

各縣對於國家之負擔，當以縣收入百分之幾為國家之收入，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超過于百分之五十。

(四) 實行普通選舉制，廢除以資產為標準之階級選舉。

(五) 釐訂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六) 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

(七) 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為徵兵制度，同時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兵士之經濟狀況，並進修其法律地位，施行軍隊中之職業教育及職業教育，嚴定軍官之資格，改革仕免官之方法。

(八) 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監費等類，富一切廢絕之。

(九) 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查糧食

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十) 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十一) 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十二) 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

(十三) 廣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並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十四) 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方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十五) 企業之有獨占的性質者，及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以上所舉細目，皆吾人所認為黨綱之最小限度，目前救濟中國之第一步方法。

二.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

民十五年一月舉行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除前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外，尚

十二項提案，即（一）總理遺囑發表會，（二）總理遺囑發表會，（三）工人運動決議案，（四）商人運動決議案，（五）青年運動決議案，（六）婦女運動決議案，（七）海外黨務報告決議案，（八）中央黨部報告決議案，（九）關於宣傳決議案，（十）政治報告決議案，（十一）關於財政決議案，及（十二）總章修正案。其宣言如後：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本黨總理孫先生召集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於廣州。大會一致議決，通過總理提出之宣言。其宣言內容，首在說明中國之現狀，次為三民主義之解釋，次為最少應進之政綱。自第一次代表大會閉會以來，本黨同志，在總理指導之下，努力奮鬥。總理更於此時，制定建國大綱，完成民權民族民生主義之籌備，更於挺身北上之際，設法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宣言，而殿以最後之遺囑。凡總理之所宣言，必以力見之於行。本黨同志，以總理之言為軌範，以總理之行為表坊，無間注死，以迄於今。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深念總理之遺教，綜覈第一次代表大會以來之事實，確信總理所定之主義及政綱，實為今日中國之唯一出路。議按諸

世界現狀，中國現狀，及本黨努力之經過，宣言如左。

第一 世界之現狀

總理遺囑有言：「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欲使中國不自由不平等，固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欲使此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加於中國？曰帝國主義。欲打倒帝國主義，實國民革命之第一工作。而打倒帝國主義之方法，則在於遺囑中，亦已明告曰：「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所謂以平等待我之民族，有已能以其自力，打倒帝國主義，自致於平等，同時以平等待我者，如蘇俄是，有與我同在帝國主義壓迫之下，期與我努力，以打倒帝國主義者，如一切殖民地半殖民地之被壓迫民族是。此等民族，對於平等之觀念有二：（一）自求平等，（二）同時求他人之平等。合此二觀，故民族運動，與國際運動，實為相須。而民族主義，與國際革命主義，其內容實為一致。惟其如是，乃能與以不平等待人之帝國主義，作殊死戰。本黨既抱此目的，故對於蘇俄，以誠意與之合作。雖受帝國主義者及其工具軍閥官僚買辦階級士農之種種誣蔑，種種挑撥離間，而繼續進行，初不

因之少損。至於一切殖民地半殖民地之被壓迫民族，地位相若觀念相同之故，其聯合實出於自然。且其聯合之程度，亦日以密切。請所言之如下。

歐戰以後，世界地圖，實表示一幅人類被奴隸之可怖的圖畫。如世界全面被等於一萬三千四百萬方基羅米突，則屬於帝國主義及以暫屬於帝國主義之殖民地，其面積等於九千萬方基羅米突。如世界人口為十七萬萬五千萬，則其中有十二萬萬五千萬為帝國主義之牛馬奴隸，英國為帝國主義之巨擘，其本國面積僅三十一萬四千方基羅米突，而其殖民地之面積，則為約四千萬方基羅米突，蓋百三十倍於其本國面積矣。英國本國人口，僅四千六百萬，而其殖民地之人口，則為四萬二千九百萬，而蓋一英人與九殖民地奴隸之比矣。法國本國人口，僅三千九百萬，而其殖民地人口則一千七百萬。日本之殖民地人口，復與其本國人口相等。此猶單就殖民地而言耳，至於半殖民地，如中國遼寧等省不在內。帝國主義者以極少數之本國人民，而能駕馭大多數之殖民地人民，其工具有三：一、高展發展之工商業，龐大資本的投資，能供給帝國主義者以偉大之信用。二、強大的海軍及航空隊，能與所有殖

民地半殖民地之民族，斷不容忍，謀反抗，而卒不能脫離其勢力範圍之外。

三、強有力的宣傳機關，若干百種之新聞雜誌，若干百所之學校，若致會口戰而其熱心事業，若無數者，則對於統治殖民地人民之精神之官吏，皆足以爲帝國主義之喉舌與爪牙。對於殖民地半殖民地之奴隸，亦特有摧殘的能力，而只有無節制的作用。對於一切帝國主義者，不特能諷刺其罪惡，且能使人相與歌頌德之不暇。

爲此三者，帝國主義之歷史，乃非趨於發達滋長。以極少數之人類，乃能強制大多數之人類，而使之屈服，然而歐戰之後，帝國主義之基礎，已被動搖，其所以使之動搖之條件如左：

一、帝國主義之最大者俄蘇斯帝國，已歸於覆滅。其結果使世界六分之一之土地，脫離帝國主義之區域。同時使世界上一切被壓迫民族，在自求解放的奮鬥中，得一大進步。德意志帝國，本亦爲帝國主義之極猛烈者，而以戰敗的關係，受其他各國帝國主義者所排斥，而處於被壓迫之地位。此亦爲帝國主義之一大損失。蓋不啻帝

國主義家庭中之分子，因減少之數，而即於致微也。

二、各帝國主義者中，以利害衝突而互相猜忌，互相排拒。英國對於法國之陸軍與航空隊，極端猜疑，乃於近東及歐洲大陸，爲不斷的暗戰。例如清加拿協定，即英國所設之圈套，欲使德國，人其彀中，而即利用德國，以對抗蘇俄，而於他當時，適足以與美國的經濟帝國主義之競爭，而與能自援。而東亞帝國主義之日本，則又以美國在太平洋與在中國之經濟勢力之增漲，認爲相通太甚，謀以海陸軍之勢力，摧挫而覆滅之。凡此各個帝國主義者間之互相衝突，皆所以自暴其弱點也。

三、在歐戰中，殖民地與半殖民地之工業，驟形發展，其天然結果，適爲工人階級之發展。工人階級已以可驚之速度，而成爲國民革命中有力的分子，同時更於民族解放運動中，取得顯赫的地位。

四、爲帝國主義巨擘的英國，其殖民地雖極大，而於經濟上已與本國脫離。由是其加於殖民地與半殖民地之壓制，亦更爲嚴緊。法國本國之領土，被處於歐戰中之槍林砲雨，則欲盡其力所能至，剷削殖民地，以爲之補償。於此此兩帝國主義者之殖民地之奴隸，如水深，如火熾熱，乃

不得不棄而走險，爲不斷的騷動與反抗。五、一切殖民地與半殖民地的民族，已於繼續的民族運動中，表示其自覺，此自覺，蘇俄與土耳其之獨立革命，與以暗示，且與以模範。其最大之主義，則爲蘇俄與土耳其能以民族羣衆的勢力，而打倒強有力的帝國主義之軍隊也。

六、在帝國主義之本國以內，因勞動羣衆之失業，生活程度，日以低落，貨幣日以跌價，且次中等階級，失其儲蓄之資。此種經濟上慘淡與恐慌，足以階級階級，其結果必至於前大多數之民衆，加入革命的戰線以內。而此大多數民衆，又必同情於世界上一切被壓迫的民族，願與之合作，爲解放而奮鬥也。

由此種種，可斷定帝國主義之基礎，已被動搖，其崩潰之期，必不在遠。而世界上一切被壓迫的民族及民衆，亦皆奮起，實足爲其致命之傷。中國之國民革命，由中國言之，爲中國民族之自求解放。由世界言之，爲大部分人類自求解放。故中國之國民革命，實爲世界革命之一大部分。中國人民從事於國民革命，決非孤軍獨戰，若蘇俄。若世界上一切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民族，若帝國主義本國內之被壓迫民衆，皆與中國之革命民衆，立於同一戰線

著也。試舉事實如下：

美國之夏威夷，墨西哥，古巴等國，其共和制度，為美國所必圖，其城市為美國海軍所佔據，其國民為平民所摧殘，其憲法為美國所修改以適合美國銀行家的利益，其自決權被拒絕，其獨立被完全打消。此外尚有無數黑種人，為自命民主先驅國所壓迫所剝削所虐待。夫壓力愈重，則反抗力愈大。故夏威夷之愛國團體，墨西哥之農工黨，全美洲之反帝國主義大同盟，墨人之救國保種的組織，皆一致努力，以求其種族或民族的解放。

普遍的觀念，皆以為歐洲乃帝國主義的老巢，在此老巢中，必不至向有被壓迫的民族。按之實際，則殊不然。阿爾塞斯羅倫，歐戰以前，被德國帝國主義所壓迫；歐戰以後，被法國帝國主義所壓迫。四十五年以來，法國以阿爾塞斯羅倫由祖國淪於異域，引為莫大之悲哀，其實則法國工業為阿爾塞斯羅倫之煤鐵而悲哀也。一八八一年以來加爾塞斯羅倫，重歸於所屬祖國，以嘗試法國帝國主義之壓迫，乃以德國帝國主義之壓迫為尤甚。前以二十萬操法語之民族受德國民族主義之壓迫，今則以一百萬操德語之民族受法國狹隘的愛國主義之壓迫。法國政府，在學校，在官廳，在法庭，在商業上，禁止土人之操土語

。法國政府所派赴之官廳，派兵，警察等，所在充滿，為被壓迫之監視。青年或強迫而在殖民地軍隊中服役，工人運到，遭最嚴酷的摧殘。於是阿爾塞斯羅倫之人民，因工人與農民的團體之組織，已宣言自主。

其在墨西哥尼亞 (Mexico)，有居民二百三十萬，在比歷史中，已以不斷的奮鬥，而求其民族之獨立。乃凡爾賽條約，竟相與瓜分之。南斯拉夫 (Jugoslavia) 取其五，希臘取其四，布利亞取其一。此等新興之帝國主義，其對待墨西哥尼亞，一如法國之對待阿爾塞斯羅倫。對於所征服人民，務壓抑之，或使之同化。此種政策，實受國聯聯盟所擁護。為是之故，墨西哥尼亞之革命黨人，已於聯邦派指導之下，努力進行，以求實現其國家的獨立，及為巴爾幹半島革命的聯邦。

其在皮沙拉比亞 (Bessarabia)，布魯維那 (Bukovina)，西里西亞 (Silesia)，克洛西亞 (Croatia) 諸地，其民族所受之待遇，與墨西哥尼亞大略相同。故此等民族，已合準備其戰鬥能力，以求脫離奴隸之待遇。

其在非洲，被壓迫的民衆，已由沉默而明於猛醒，自地中海以至於好望角。反抗

帝國主義之空氣，瀰漫於黑人及阿拉伯人的大陸。其民衆革命運動之最顯著者，為里夫 (Rif) 的戰爭。里夫民族，為數不及一百萬，而神與世界上開拓殖民地最早的西班牙，及世界上國庫最強的法國，為勇猛的對抗。里夫民族革命運動之領袖，為阿卜杜克里姆 (Abd. Krim)，以所部兵六萬九千，擊破西班牙兵十萬。繼以法國之陸軍六萬，及航空隊，鐵甲軍隊，統以最西戰之將領，戰爭半年，法國之陸軍，死者萬人，而里夫民族，仍處於艱難危苦之中，支持其勇氣。至於阿爾巴利亞 (Albania) 埃及等，其反帝國主義之運動，亦隨時勃發。經一度之屈服，復為一度之反抗，且其反抗之度，更烈於前。帝國主義者，已知非洲諸人非復如曩日之易與矣。

其在亞洲，如波斯，在歐戰以前，受英俄帝國主義雙重的壓迫。及俄國革命，波斯人民，受此刺激，更謀脫離英帝國主義之羈絆，使英帝國主義之工具波斯國王，碎於人民羣之下，而成立波斯民主的政府。如阿拉伯，其民族解放運動之思潮，已達於最高點，能以鉅石擊走波爾薩 (T. Pasha) 動於巴勒士登 (Palestine) 。

最近更宣布政治的罷工，以表同情於敘利亞 (Syria) 同胞。如敘利亞，自

去年七月二十四日以來，反抗法國帝國主義，法國之陸軍，屢敗於敘利亞愛國黨人之手。其狼狽之態，不啻於在羅洛哥（Brocco），而其野蠻之行為，亦較在摩洛哥為烈。殺戮婦孺，縱火擄掠，無所不為。此等野蠻行為，實足使敘利亞人奮鬥之志，益以堅決。國民政府已於最近成立，敘利亞之愛國運動，雖一時或不免為法國陸軍優越的勢力所屈服，然終信最後之勝利，必操於敘利亞愛國黨人之手也。如土耳其，在一般帝國主義者中，久已視為無問題之捕獲物。置之以近東病夫，加之所壓迫基督教徒之罪行，刀俎愈肉，一惟所命，而近則以土耳其國民黨之努力，及蘇俄之扶助，已脫離帝國主義者之壓迫，而成為自由獨立的國家。最近土耳其國民政府，因英國搶奪莫塞爾（Mosul），集台國民黨，并與蘇俄成立更密切的同盟，以準備保護其領土及其政治的經濟的主權。如荷屬東印度，其國民革命的奮鬥，已積極進行。荷蘭帝國主義者對待土人，與英法同其殘暴。土人所有學校及種種團體，皆被封閉。一切集會及示威運動，皆被禁止。教授新聞記者，可以隨意監禁。愛國黨人，可以隨意殺傷。一九二五年三月，荷蘭警察，在爪哇槍殺愛國黨人一百有七人，伏尸就斃。九月，復捕獲愛國黨人一

百六十三人。此等殘暴行為，適足使爪哇之國民黨及農民，更堅固其團結力，及更增益其為國民革命而共同奮鬥之決心與勇氣而已。如印度自治黨人，及共產黨人，正共同努力，以反抗英帝國主義。英帝國主義對之，難以無人性之殘暴，加以摧毀，而所謂不合作運動，經濟的絕交，消極的不服從，進行如故。如菲律賓，安南，臺灣，高麗，其民族革命之奮鬥，或以公開，或以秘密，相與為不懈之努力。此等奮鬥，使必由帝國主義所施與之桎梏，歸於粉碎，綜合此等錯舉之事實，可得結論如下：

- 一、被壓迫的民族，已開始覺悟其所處地位之不公平，已認識帝國主義在政治上經濟上之種種壓制，及掠奪，故民族革命運動，已普及於全世界。此等民族革命運動，有已與帝國主義直接發生武裝的衝突者，如里夫民族及敘利亞民族是。有其武裝的衝突，已得勝利，使其民族於帝國主義壓迫之下，已得解放者，如土耳其是。而其中尤當注意者，凡在殖民地半殖民地之革命運動與帝國主義者直接衝突之過程中，有一種歷史的事實，能促進此過程。此事實為何？即殖民地因工業發達而產生階級是已。此階級在民族革命運動中，能漸立於前線，而為民族革命運動之指導者。
- 二、凡民族革命運動，欲求成功，必須有廣大的民衆參加。而農工民衆，尤為必須。過去民族革命運動之失敗，由於參加者限於知識階級，故不能得廣大之基礎，與廣大之勢力。於現在及將來，為民族革命運動，必須以其敵義普及於田間與工廠。且必須使之組織於反抗帝國主義的奮鬥中。
- 三、凡民族革命運動，必須明瞭共同之敵人為誰。對於共同之敵人，而共同奮鬥，自助與互助，初無異致。所以世界上一切被壓迫民族之革命運動，有聯合戰線之必要。
- 四、凡民族革命運動，必須排除狹隘的國家主義。此等狹隘的國家主義，常為帝國主義之誘因。縱使民族革命成功，亦徒成爲新興之帝國主義，故一切被壓迫民族，相互之間，要求人以平等待我，同時亦要求我以平等待人。必如是，乃能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中國之國民革命，對於革命先進之蘇俄，固共同奮鬥；而對於一切被壓迫之民族，亦共同奮鬥。於此之時，彼此以平等相待，以期民族革命成功之後，同進於大同。
- 五、各個帝國主義者間之衝突，及帝國主義者本國內大多數人民之憤激與怒聲，

實為與世界上被壓迫民族以推倒帝國主義完成民族獨立之良好機會。凡在軍於民族革命運動者，必須勿失此良好機會，務使一切革命的動力，皆得以集中，而活潑進行。

六、在民族革命運動進行中，必須看破帝國主義者的陰謀，及防止其一切包藏禍心的宣傳。此等宣傳，實含有挑撥離間之兩種作用。帝國主義，為遮斷其本國內大多數人民與東方被壓迫民族聯合，則倡黃禍之說，以為恐嚇；為遮斷東方被壓迫民族中各階級間之聯合，則倡進化共產之論，以為恐嚇。此種巧騙手段，能使革命的勢力，歸於離散。故凡從事民族革命運動者，必當以大聲疾呼，以揭破其陰謀。同時益以誠懇與帝國主義者本國內大多數被壓迫人民及世界上被壓迫民族，聯合一致，則於共同敵人帝國主義者，猛烈進攻。

第二 中國之現狀

如上所述，可知中國國民革命，實為世界革命之一大部分。其努力之目標，在打倒帝國主義。帝國主義所以為暴之工具，早已言之。然使中國以內，無為帝國主義之內應者。則帝國主義，亦無所施其技。試列舉如下：

一、軍閥：軍閥之大者，藉口武力統一，把持中央。其少者，藉口聯省自治，把

持地方。其唯一目的，在擁護國家及人民之利益。其唯一手段，在擁兵自衛。其所蒙養之軍隊，不知有國家，不知有人民，祇知為其蒙養之軍閥而效死。蒙養之程，乃至為徵徵。軍閥擁奪，得國家及人民之利益，祇以自肥。身家，及分肥於同謀共濟之特領，至於大多數之士兵，不過仰其所不濟之餘。故大多數之兵士，其生活至為困苦。戰時則驅之死地，平時則不免於飢寒。由是大多數兵士，遂被迫而成為盜賊之舉動，以自絕於人民。而為特領者，則以軍閥為終極之目的，惟知以研求其大欲，中國之內，於是兵戈白淨，而莫知所屆。

二、官僚：凡民主之國家，所官吏，本人民之公僕。其自身實為人民，於一行國家之政務及事務時，乃為官吏。而中國之官僚，則於士農工商之，別成一階級。其結果惟有助軍閥為虐，以掠奪國家及人民之利益，以肥其閥，且藉以自肥。

三、軍階級：帝國主義者如虎，而軍階級即為其爪，帝國主義特之，對於中國國民，得以榨肥而噬。而商階級則於無數中國國民被噬之殘尸中，咕嚕其血肉，噬其下腹之慾望。

四、十條：此為封建制度之餘。其在鄉村間，尚為刀棍，而以人民為魚肉。其

為屬於人民，基於腐敗。

以上四者，在帝國主義者之心目中，實為應用之工具。蓋帝國主義者，欲使中國永為。次殖民地，則其所採之方法，莫大於阻遏中國之國民革命運動；而欲阻遏中國之國民革命運動，則其所採之方法，又莫大於摧殘農工階級之發展。論不如此，則不能分散國民革命之力量也。而買辦階級與土豪，其性質上實為摧殘農工商各階級之利，故必利用，以壟斷國民革命之利益，同時即以鞏固中國國民革命之柱石。願經濟上之勢力，必得政治上之勢力，為之補助，然後能活潑無時，以日趨於繁榮。故又必收軍閥官僚，以為已用。使政治上之勢力，歸於鞏固。所以軍閥官僚與士農工商之於帝國主義，實如車之雙輪，鳥之雙翼。而軍閥官僚與買辦土豪，其生活之目的與條件，同為掠奪國家及人民之利益以自肥，於是四者之間，不期然而出於共同行動。帝國主義，得此工具，遂敢悍然破壞中國國民革命而所傾。

徵之民國元二年間，五國銀行團，不備以二萬萬五千萬之大借款，貸諸袁世凱，以加其驅除東南之革命黨人。六七年間，日本又不惜以三萬萬之巨款，貸諸袁世凱，以助其掃滅革命，皆儲段賊胎，以助其掃滅革命。

謂之護法軍隊。八九年以後，歐戰終了，各國恢復其遠東勢力，則又相與擁抑日本，助曹錕吳佩孚，以推倒段祺瑞。其各種借款，為額之巨，至今尚未能知其確數。而曹錕吳佩孚則亦以推供廣州革命政府，為效忠於帝國主義，表示。蓋帝國主義者，由借款而得利益，不特經濟方面而已，於政治方面，尤亦有種種特權。而其最大之用，則為助段祺瑞以鎮壓國氏革命也。前歲秋之間，日奉內戰，其結果曹錕吳佩孚推倒，而段祺瑞張作霖崛起，要不外為英美帝國主義之傀儡，為日本帝國主義之傀儡而已。帝國主義得軍閥為之傀儡，對於中國，遂利為欲為。軍閥得為帝國主義之傀儡，則亦有恃無恐，雖被罪於人民，亦恬然不以為計。前歲冬間，段祺瑞不惜以尊軍不平等條約，為各國承認臨時執政之交換條件。去歲五卅以還，佛作霖之軍隊，在天津上海，極力摧殘各界人民之愛國運動。而於工人運動，尤遏抑不遺餘力。軍閥之甘為帝國主義之鷹犬，以昨惡人民，阻礙國民革命之進行，有如此者。

其要民之罪狀，雖視大軍閥為甚，而實國之罪狀，似反甚於未成。顧按之實際兵刃殊不斂。徵之去歲夏間，唐繼堯起，寇桂鳴，其內幕，乃在受日本帝國主義者之唆使，與法國帝國主義之密約。而十二年來，陳炯明等之苟延殘喘於東江，以為禍於廣東，乃全恃帝國主義者為之後援。自去歲夏間以還，更公然以香港為其總之大本營。運兵籌餉，皆以香港為來源地。北洋兵艦，集中於香港，以往來竄伺廣東之沿海岸。復由香港輸運軍械，以接濟南路諸賊。而陳炯明等更於海豐摧殘農民運動，於汕頭摧殘工人愛國運動，務殘害同胞，以取悅於帝國主義。嗚呼！五卅以來，粵島九江上海漢口廣州各處慘殺案相繼而起，全國之愛國民衆，方血肉狼藉於帝國主義屠刀之下，而陳炯明等乃必心受其蒙蔽，聽其嗾使，以危害國民革命運動。蓋軍閥之末路，倒行逆施，久已果不若矣！

以上為各軍閥與帝國主義勾結之現狀。至於曹錕階級，受帝國主義之嗾指氣使，以為處於國民，其罪狀亦堪髮指。大抵以數年以來，北京之財政總長，幾成為曹錕階級之專利品。曹王克敏以主手思治，無國帑以納諸外國銀行，同時更以無數政治上經濟上之特權為之贖。至於各省巡按使督軍之職，其盜竊國民之所得，莫不由曹錕階級，為之置業於租界，以為其隱污之保障。財政現狀之紊亂，政治現狀之汚濁，實以此為一太賦。曹錕階級之罪惡，深足以國民所唾棄。而為罪惡之尤者，莫如十三年以前廣州沙面匯豐銀行與陳廉伯之作亂。陳廉伯始則藉英帝國主義之資助，而自自由散運軍械，組織商團，以謀反抗廣州革命政府。繼則又與帝國主義之相護，以類似英的美救之通謀，恐嚇廣州革命政府。其始末，於總理致英國前首相麥克唐納之電報中及宣言中已詳之。及乎行亂失敗，仍得安插香港，終日從事於破壞廣州革命政府之行爲，醜狀劫賊。設使地方，視為當然，實不稍怪。蓋中國自有曹錕階級，而國民人格，幾於掃地以盡矣。

况慮下。蓋商業為所操縱，新興工業為所扼制，農業手工業為所摧毀，農工工人之利益為所吞蝕，更無待言。民窮財盡，悉由於此。加之各個軍閥間，其互相衝突，在原則上，無可倖免。或為擴張地盤而戰，或為保障地盤而戰，或迭相雄長，或以下征上，數年必戰，甚至數月必戰。其破裂之期，可以預測而逆臆，有如前歲秋間，江浙之戰，直奉之戰，去歲冬間，江浙直魯及遼東之戰，所殺傷者，人民之生命；所蕩析者，人民之財產。蓋人民至是，已岌岌不能保其生存，更無生活程度之可言矣。

中國之現狀具如此，吾人苟一體認，可知今日之中國，其當前待決之問題，實為求一生活。然所謂生活者，果如何乎？關於此點，第一次大會宣言中，曾列舉立憲派，聯省自治派，和平會議派，商人政府派之各種主張，而指示其謬誤。近更有所謂國家主義派者，以為今日欲救中國，但當如日本之維新即能自致於富強。為此說者，不惟未知日本維新之際，尙留封建制度之餘毒，以為害於其人民，且其於日本維新之際時代與環境之關係若何，亦忽焉不察。日本維新之際，帝國主義正如旭日初升。故日本之仿學，出於不知其然而然

若夫今日，帝國主義已近末路。其自然崩潰之期，已可以推算而得，尤而效之，適見其惑而已。至於所謂良心救國派，所倡導者，為性善，為自由，主義不為不萬，然其除惡不勇，其紀律不嚴。一方怙視羣獸食人之猖獗，吾徒扼腕，而不能御。一方不能組織民衆，既不能以紀律自勵，自亦不能以紀律繩人，遂使團體行動，散沙者無力，於此而欲求攘亂自治，亦徒見其幻夢而已。凡此，皆坐而不能體認中國之現狀。故於求治之法，亦茫然莫知所措。吾人所指為中國之生路者則如下：

其一，對外當打倒帝國主義。其必要之手段：一曰聯合世界革命之先鋒國。二曰聯合世界上一切被壓迫之民族。三曰聯合帝國主義者及本國內大多數被壓迫之人民。其二，對內當打倒一切帝國主義之工具。首為軍閥，次則官僚貴族階級士豪。其必要之手段：一曰造成人民的軍隊；二曰造成廉潔的政府；三曰提倡保護國內新興工業；四曰保障農工團體，扶助其發展。凡此對內對外之必要手段，約而言之，即總理遺囑所謂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也。於此中國之現狀為對症發藥之救治，觀於以上所列舉之事實，可知然而無疑。

第三 本黨努力之經過

吾人既深信 總理所定之主義及政綱，為中國之唯一生路，故於第一次大會閉會之後，即服從於 總理指導之下，以努力而進行。吾人非不知當時所處之環境，至為惡劣，所擁持之勢力，亦至為微弱。彈丸之廣州，已為香港帝國主義者，執諸掌握之內，而北洋軍閥，如曹錕吳佩孚等，復耽耽欲飲此而朝食，不惜百計以求逼陳炯明等跳梁於東江，鄂本股等囑咐於南路，楊希閔劉震寰等，更反側於肘腋之下，吾人荷鮮樹其主義及政綱，無異自樹目的，以待此等敵人之共同進攻。况所謂官僚貴族階級士豪，正環繞於吾人前後左右，將以保護其不正當利益之故，而同心合力，務置吾人於死地。惟吾人則百無所畏，準備與之作殊死戰。吾人於此四面包圍之中，所艱難成立者，有中央及各地之黨部，以宣傳民衆，組織民衆。有陸軍軍官學校及黨軍，以造成與人民合作之軍隊，使進而為人民的軍隊。有各種工人的組織，及農民的組織，俾能保衛其利益，而發揮其能力。吾人曾與勾結北洋軍閥之叛軍戰，曾與勾結帝國主義之商團戰，其結果，此等敵人，不特不能困苦吾人，且使吾人益增長其氣勢，進而與北洋軍閥曹錕吳佩孚戰，曹吳推倒之後， 總理挺身北上，以開國民會議，制軍閥之死命，以應

除平等條約，但帝國主義之致命。事雖未成，而以身殉道之精神，已普及於全國民眾，而深入其肺腑。去年五月三十日以後，青島上海九江漢口廣州等處之慘殺案，接踵而起。帝國主義窮兇極惡的面目，暴露無遺。而全國民眾努力從事於國民革命之精神，已漸為世界所認識矣。最近北京民衆之示威運動，足以震軍閥之魂，使知與帝國主義勾結，非惟不能特以為固，且適足以犯衆怒而促其死亡。大何南北大江南北及湖南湖北間，農工民衆，團體組織，日以堅固，能力日以發達，其參加國民革命運動，亦日以熾烈。吾人更於此時作鞏固廣州之革命根據地，肅清一切反革命分子，掃除東江兩路一切叛徒，建立與人民合作之政府，及與人民合作之軍隊，以坦白真摯之精神，為民衆謀利益。同時領導民衆，從事於國民革命。雖受帝國主義者及其工具之重重壓迫，屹然不為之動搖。且決其覆滅之期，必不在遠，最後之勝利，終屬之吾人。此吾人於第一次大會閉會之後至於第二次大會閉會之前，努力之經過，所可為國人告者也。

第四 結論

世界之現狀，中國之現狀，及本黨努力經過，綜合而觀察之，可得結論如下：

總理所提出於第一次大會之宣言，對於

三民主義之解釋，及最少限度之政綱，實為中國之唯一注路。吾人於第一次大會閉會以後，所努力者，僅為掃除障礙，以準備主義及政綱之實行，不獨主義之自身，未能實現，即最少限度之政綱，亦未能施之實際。故第二次大會，對於主義固當繼續努力，以求貫徹；即對政綱，亦無所修改，惟期其得早諸施行。前乎宣言，有建國方略，其後復有建國大綱，及民權民生之正義，暨開國民會議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以迄於總理臨終之遺囑。凡此皆總理披荆斬棘，為中國開此注路。吾人前此路以前進固若。總理時時指導于吾人之前，使吾人之熱誠，彌以興奮，吾人之信念，彌以堅固，吾人惟有一致遵守。總理之遺囑，以奮鬥不懈。吾人敢舉此信念與熱誠，以昭告於世界民衆及全國民衆之前，吾人願獻此身以爲一切民衆之前驅，爲一切民衆而效死，吾人尤知欲爲民衆有所盡力，則不可不鞏固吾人之組織，擴大吾人之能力，以期能負荷吾人所欲盡之責任。第一次大會，已於黨員之紀律及訓練加以注肅，第二次大會更將使此紀律益以森嚴，訓練益以精密。凡爲革命黨人者，不可不忠實誠篤，勇於改過。黨員之間，互相親愛以互相扶助，互相攻錯，蓋不扶助不足以爲親愛，不攻錯尤不足爲以親愛也。

若過而不改，則不能不以嚴的紀律，加諸其身。蓋對於黨員姑息，即對於黨爲不忠也。吾人必努力使黨員成爲革命團體化，以期不負。總理之指導，不負民衆之期望。

吾人大呼以祝。

中國國民革命萬歲！

世界革命萬歲！

三、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民十八年三月舉行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發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外，並決議（一）對於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務報告之決議案。（二）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三）對於軍事報告之決議案。（四）對於外交報告之決議案。（五）根據總理教義編製過去一切黨之法令規章以成一貫系統確定。總理主要遺教為訓政時期中華民國最高根本法決議案。（六）追認訓政綱領案。（七）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決議案。（八）確定地方自治之方略及程序以立政治建設之基礎案。（九）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決議案。（十）訓政時期經濟建設實施綱要方針案，及（十一）中國國民黨黨章修正案。其宣言如後：

人類歷史，依生存為中心之進化定律而進。至近代三百餘年來，因要求生存方法及生存之組織之改造，而起一普遍重大之變革。吾黨總理孫中山先生感受世界此重大長期變革，潮流瀾早，而認識其中所生基本問題之意義獨深。故於四十餘年前發動中國革命於東方，一方面固為領導中國人民，力謀改造其己身之生存方法與生存組織，一方面亦為中華民族，以其歷史上所備具之文化能力，與世界各民族共同解決此世界之革命時期中所含之各種基本問題，而致人類生存方法與生存組織於最善之途也。然以西方各民族革命所由之途徑，因其歷史上，地理上各種不同的因緣，一方面固以打破宗教，政治上，經濟上不適宜之制度。一方面則又產生以個人主義為基礎之資本主義，與海外殖民競爭，造成以特殊階級為中心之軍國主義，與庸俗的民主政治。於社會則釀成階級鬥爭，於國際則形成海陸爭霸。而弱小民族遂備受侵略與壓迫，世界人類亦同蒙其禍。本黨總理深知西方之民族此種變革之經過為不合於改善生存組織之正當途徑，故於努力領導中國革命之始，即標示一精深博大之三民主義，以為依此不足獨以實現中國民族生存之願望與目的，抑可以矯正三民主義之大變革之失。

總理觀察過去歷史上之一切變革，認為當歸納為三大問題，即民族問題、階級問題、民生問題是已。此三大問題，必須同時為之確定一連帶解決之根本方案，然後可以致人類於生存最大榮利之域，而三民主義實依此旨而創造國體以及於完成者也。過去史跡所昭示：單純的民族運動，祇能產生國家主義與帝國主義；單純的階級運動，祇能產生階級之民主制度或階級政治；單純的社會運動，祇能產生資本主義與個人主義的社會主義。總理觀察此等史跡之流弊，乃毅然實起三民主義之革命，以為唯有實行民權主義的與民生主義的民族主義，始不致變為帝國主義。唯有實行民族主義的與民生主義的民族主義，始不致變為階級之民主制度與階級政治。唯有實行民族主義的與民生主義的民族主義，始不致變為資本主義與個人主義的社會主義。此一博大精深之主義，肇始於同盟會創立之時代，其後屢得世界最大變革之徵實，而日益彰明。卒於今日，則三民主義為國民革命唯一之準則，實為舉世所公認矣。

(11)

吾黨同志，追隨總理孫先生之後，以實行三民主義為革命之使命。既於辛亥一役，顛覆滿洲，君民，創立民國，以為三

民主義從此可以實現。而不顧事實上乃過兩種謬誤之心理，遂使革命事業發生挫折。在黨員方面，咸以為清室既滅，則革命已無障礙，可以不必依總理預定之革命程序，此其謬誤者。在國人方面，祇存已治已安之幻想，不作求治求安之建設，殊不知專制政體雖去，反革命之傳統勢力猶存，破壞力竟全功，建設亦無準備，此其謬誤者二。袁世凱乘此兩種心理之弱點而起，遂作一切傳統之反革命努力，以繼胡袁氏一人，遂繼毛羽之自製。十餘年來，北洋軍閥之割據相繼，戰亂延續，實以此為之原也。

自二次革命以後，本黨之努力乃不能不集中革命之努力，以掃除國內軍閥，斷絕帝國主義在中國強國之資糧。故迨五十七年間，實為奮勇辛亥革命所未完成之結業。努力之結果，袁世凱以次之南北統軍閥，莫不先後為本黨之革命努力所掃蕩。總理於歷年艱苦奮鬥之中，常慮戰亂之未易戡定，人民之舌痛未易解除，革命大業之未易完成，故於十三年一月召集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廣州，以此壯烈之精神，革命大任付諸全黨之同志，並發布宣言，確定對內對外政綱同時復創立軍官學校，造就黨內根本武力，使黨之宣傳，組織武力，皆有充裕之基礎。

是時以彈丸之廣州，帝主義其爭待

與曹吳諸軍閥作殊死之戰。而總理更

於軍務政務籌畫之中制定建國大綱，講演

三民主義，稱建國同志及國民得以了解國

民革命之真實目的。迨曹吳既叛，總理

更挺身北上，冀以和平方法統一全國，召

集國民會議，廢除不平等條約，以彰軍閥

專制主義互相勾結之根源。詎必勞成病

，則業未中，遽出阻對，而以託孤大任付

其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者，至是乃聞括痛

切垂死於最後之遺囑。總理逝世時，終身

為全國人民而致力。總理逝世時，則全黨

同志及全國人民，本總理生平之期望而

奮起，故總理之革命主義與其精神得於

其逝世後普遍深入於全國之人心。吾黨是

時，在悲壯沉痛精神之下，接授總理遺

囑，努力繼續，肅清兩廣，成立國民政府

。蓋必兩廣統一，全國統一之基礎乃為確

立，必全國統一，革命之建設乃能真實開

始也。本黨既已鞏固此革命之資源地，乃

於十五年一月召集第二次代表大會，完全

接受總理遺教，對於第一次代表大會宣

言及政綱，亦無所增修，唯期見諸施行。

同時更加緊努力，決定北伐大計，裁制陰

謀獨切黨綱之共產分子，使彼方賴以鞏固

，而國民革命軍乃在黨與政府監督指揮之

下而用師北伐矣。

本黨以此次之北伐，乃為繼承總理之

遺志，掃除軍閥餘孽統一全國之時期，故

於出師之始，由國民政府特任蔣中正同志

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專命北征，誓師之

之日，於中央黨部授以軍旗，使之統一軍

權，嚴整紀律，集中黨力，以制殘餘軍閥

最後之死命。大兵既出，不兩月而收復

湘鄂，更四越月而贛閩俱下，江浙皖浙省

次第克復，至十六年三月，大江南北，完

全克復。唯此戰之勝利，實由國民革命軍

忠勇將士之戮力，與全黨忠實同志及全國

革命民衆之奮鬥，始克獲取。乃共產黨徒

甘受第三國際所掩護之赤帶國主義之煽

，竊入本黨，陰謀變態，始則反對北伐，

阻撓出師，繼則混跡於本黨之軍事政治機

關，乘國民革命軍之勝利，而散布黨羽，

奪取民衆，變武裝，逼其擾亂破壞革命

之企圖。終則迫黨軍，殘殺人民，排除

異己，使甫由國民革命解放出之湘鄂贛

諸省人民，復陷於恐怖流血之境。是時本

黨鑒於彼輩之猖獗勢暴，不忍以憑絕大權

所獲得之國民的勝利任其宰割，故於四

月於都南京，舉行清算。當時孫傳芳張宗

昌之殘餘勢力仍負固於山東，北方軍閥，

保持其北京政府以抗革命勢力之進展。若

使其共產黨徒得以逞其異志，則革命大業，

其不為此兩大革命之失敗而中斷者

希。是故清黨一舉，在黨為恢復固有之重

心，在革命為鞏固北伐之基礎。此後國民

革命之努力皆以進策盡力，而揭幽燕者，

實皆以此為目標。

清黨以後，本黨之努力，完全集中於北

伐之完成。蔣中正同志再應節干，嚴整

進，而殘餘軍閥狂孽，斯時日本帝國主義

者見其所以為侵略之最捷工具消滅已在

目前，圖窮匕見，出兵山東，屢殺我軍民

，蓋虛我城堞，致倒成五月三日空寂未有

之慘案。幸蔣中正同志持之以必時負重之

精神，北伐將士之以敵風悲壯之步驟，

而全國人民復出之以臥薪嘗胆之決心，遂

使日本帝國主義阻礙國民革命之陰謀，不

得不逞。吾人痛念此役之經過，益信總

理在中所言一吾人必須團結四萬萬人民為

一大國族，建立三民主義之強國充實之國

家，始足以生存於今日世界之一之過訓，至

是益切，而北伐偉業，卒在此日本帝國主

義舉行承威之下克告完成。

北伐完成而後，本黨以全國軍事急待整

理，遂由蔣中正同志召集各司令於北平

，商決全國軍隊編制之綱要。又以軍政告

終，而以伊始，建設尚不獨限於軍事整

理一端，而國家制度，漸改規模，俱當為

根本之籌謀。乃於去年八月召集中央全體

會議，建立五院組織之國民政府。本年一月更召集全國軍事編遣會議，決議整理國軍之進行程序。凡此皆本黨力求依照總理所制之革命程序與全國人民共謀和平建設之基本工作，為我國人所共見者也。

(三)

本黨過去一切奮鬥經驗所積之教訓，足以使吾人信仰益堅，用力益專者，即三民主義之建設，至今已不容再緩是已，今或已往之事實與現在之情勢，以證此一教訓之真實意義，而分釋之如下：

(一) 自黨之本身言之：過去十餘年間，因軍閥官僚之割據地盤，操持國柄，使本黨之努力，事實上不能不集中於軍閥門爭與政治鬥爭。然而以軍閥官僚勢力之雄厚，而革命之鬥爭延長，以迄於今，吾黨同志即不為生命財產之犧牲者，亦受聰明才力上損失，致令黨之人才斷絕學問技能上之進展，無由遂其三民主義貢獻國家能力之心，黨之思想與意志之紛歧靡維，實緣於此。簡括言之，過去之鬥爭，祇增高黨員之政治慾望，而消磨其真實之學問與能力。此種大病，唯有以實際之具體建設可以救濟。蓋黨之理論，本黨以總理之遺教為理論；黨之意志，亦以總理之遺教為意志；不容絲毫假借。而今日黨員之所以思想紛歧，志搖惑者，乃因其個人

昧於黨之理論，而為曲解，離於黨之意志，而存奢望，黨固不任其咎也。然本黨對於此種現象，仍不能辭其匡救之責，匡救之方，惟可以具體之建設，示以三民主義之實際，則黨內一切見解不純之現象，自可歸於統一矣。

(二) 自政治方面言之：三民主義之建設，乃國家新生命之所在。建設延緩，國家即受其病，無可疑者，吾人雖已掃除十餘年來展轉割據之軍閥，然而國中養成軍閥之環境，即猶如故也。此種環境，定使中國形成省自為政之局，戰亂擾攘，必無寧日。欲打破此造成分割之環境，惟有實際的三民主義之建設，乃為不可抗拒之利器。今日之好為不負責任之批評者，往往以其十餘年來指摘軍閥官僚政治之舊觀念，舊心理作本黨之政府。殊不知今日之政治設施之困難，即由此歷史遺留之特殊環境為之障礙。而本黨目前之任務，唯在勉勵堅忍以求打破此環境之障礙，而非可倉卒以圖功。欲使本黨得以打破此種環境之障礙，則必以本黨以實施三民主義建設之機會與時日，而尤當于本黨以建設上所不可缺乏之一切精神物質之贊助。誠以本黨革命之使命與國家生存之要求實相一致。若人民昧於此義，徒以旁觀指摘之態度牽制本黨，而便不得盡力於建設，坐令過去遺

成分割混亂之環境繼續存在，本黨固不能免於疾戾，而國家前途豈有生機回復之望耶。

(三) 自人民現有之痛苦言之：十餘年來之內戰，早已陷於水深火熱。過去之主張立憲，主張省自治，主張階級鬥爭，為解救人民痛苦者，其結果不特無以解救，而國家之危亡，人民之痛苦，且更加甚焉。是故證以事實，人民所要求者不在空泛偏頗抽象之議論，而在社會秩序之安定，土匪盜賊之剷除，農工商業生產之發展，與食衣住行四大需要之得有解決而已。欲適合人民此種實際之需求，唯一途徑，更舍實施三民主義之建設無由也。

(四)

如上述，則知全國人民乃至本黨自身之一切痛苦經驗，皆可歸納於一點，即已往之痛苦，乃在不能確信三民主義努力實際建設之過。今後之生路，即在於努力實施三民主義之建設。能如此，則一切目前所遇之壓力皆可摧毀。吾人確信建設之先決條件，必須全國人民有救國自救之能力，與舉行革命主義之決心。對於民衆之宣傳組織與訓練，自當繼續加倍之努力。而在這設實施之先，則先當保持革命努力之統一，鞏固革命所得之政權，齊一國民政府之命令，緩明各地之土匪，以安社會

之人心，滅滅全國複雜之軍隊，以蘇軍民之喘息。其有悍將暴民，不從此旨者，本黨當督責政府執法辦，無令為梗於革命建政之前途，以延誤全國人民亟待危救之痛苦也。本屆大會舉行於全國統一訓政開始之時，亦適當革命元氣漸次恢復之後。就本黨內部以言，三年以來而離痛苦之經驗，非一致集合於總理遺教之下，為解體人民實際痛苦而努力，無以對過去犧牲之先志。就國家環境以言，非急起直追以實現三民主義之建設，亦無以絕帝國主義之毒，達對建勢力之再熾，而達中國民族獨立自由之目的。在此繼往開來之大會中，全國同志，懷使命之重大，瞻前途而切實，舉用既難兼，承總理遺教，博採衆議，加以審慎之討論考慮，制定關於黨務政治軍事教育訓政實施綱領等決案，宣示本黨今後努力之方向，以服役於全國國民，爾全國國民於此訓政開始時期，依總理所著之建國大綱，與本黨以效忠實力之贊助，課本黨以效忠實力之責任，舉國一致，再往直前，以努力於國民革命之完成。謹此宣言。

四、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
 民二十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第四次全國大會，決議要案八項如左：

一、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對外宣言

- 一、對日寇侵略暴行之決議案
- 二、依據訓政時期約法關於國民生計之規定確定其實施方針案
- 三、依據訓政時期約法關於國民教育之規定確定其實施方針案
- 四、關於黨義教育案
- 五、確定邊區建設方針並切實進行案
- 六、國家初期建設方案案
- 七、對於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務報告之決議案
- 八、並發表宣言如次：

自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迄今，歷時二年有八月。在此期中，本黨與全國國民所共同努力者，誠為實現訓政時期之建設，與鞏固和平統一之基礎。以障得紛乘，黨國多故，致使民生國力，受無量犧牲，訓政工作，未按預期而實現。迄今年五月，始克召集國民會議制定訓政時期之約法。方顯自茲以後，全國國民與本黨，均得依公定之軌範，為一致之努力。當國軍方在贛鄂各地，從事於截定赤匪之時，全國忽遭空前未有之水火災，流離蕩析，死亡遍野，舉國呼號，盡全力於救卹工作，而橫暴之日本，突於此時，乘我之危，施其侵略，強佔我土地，殘殺我人民，轟炸我城市，勾結叛徒匪類，以繼續不斷之暴行，破壞我國家之完整，國難之深，於此為極。

！大會舉行於此國難嚴重之時期，認為我中國民族，若不以決死之心求生路，則國族將永陷於淪亡。本黨同志，若不能團結一致，完全擔負建國之重責，誓死前驅，則革命之駕輿，將自此而中斷，當此危急存亡之秋，特以基本之要義，竭其至誠，為我全國同胞同志道之：

總理有言：「吾人必須團結四萬萬人民，為一大國族，建設三民主義的強固充實之國家，始足以生存於今日世界。」救國真理，唯在於此。故欲求全國一致之團結，必先自本黨有真實之團結始。任何國家，當復興建國之際，凡全國人之心志，與革命中心勢力相堅固結合者，靡不成，反之則靡不敗。吾人今日試一為坦率之檢察，敢言全國人民，對於三民主義之信仰，實歷久而無溢，而對於本黨之期望，則漸見其淡薄。此種無可諱飾之現象，固由於本黨內部散漫分離之跡象，與國民以痛心；亦由於本黨各個之同志，難以堅苦之實際工作，起國民之愛敬。今當國難嚴重之會，實為自反自顧之機，大會謹以總理之心為心，遠總理之志為志，泯滅已往一切之睽離，以求全黨之精誠團結。我全體同志，應一德一心，恢復互信，過期相恕，勞則相先。違背總理犧牲自由真獻能力之遺訓，造成不可搖動之精神結合

披 纓冠，共禦外侮，即可以衛人民，可以舒國難。同時尤必痛切檢查已往工作之錯誤，防止散漫因循重形式而輕實際之缺點，隨時隨地，以犧牲為全國倡，以力行為天下先，以盡忠職務為實行主義，以達救國救民目的之唯一責任，確立見危授命之決心，表示革命黨人基本之道德，則國民尊重本黨之心理，必日見其濃厚。挽國難於垂危，期主義之實現，轉禍為福，非異人任，此大會願吾全黨同志告者也。

近世立國之基礎，寄於統一之鞏固國力之充實，尤賴國民有勇猛精進之決心，立共信而一致以求其實現。總理垂留於吾人之三民主義，建國大綱，與建國方略，實為保持民族生存之最高原則，苦心創制，期策成功於後死之吾人。乃數載以還，時設之實效未彰，國力之增進猶鮮。最近復來此空前之外侮，凡舉國同胞之所難於本黨者，本黨誠為所自退其責任，而今後之所以救吾全國者，唯盡力所及，與吾同胞共為救亡禦侮之犧牲。深信以吾全國之一致努力，必能戰勝任何之困難，而保精國家之牢固。唯吾全國同胞既體喻國勢之防危，自必能省察責任之重大，應變要需，必須有犧牲之精神，以全體之精神，而獲本國存之策，尤必及國及，造成真正

之力量。曠觀世諸國起衰振敵之史跡，固不以極端之刻苦，任加倍之勞役，捐棄個人自由權利，以貢獻於國家之建設。此等艱苦卓絕，愈起直追之精神，實為我國所必需取法，大會以為今後國家之建設，亟須從軍事教育經濟三方面，就物質精神同時為徹底猛進之改造，一掃俯仰之心理，造成鞏固之國防，以神保民族永久之生存。切望吾全黨同志，遵守決議，俾力從事，團結全國同胞，為行全國總動員，以一致之步驟，最大之決心，完成我建國之大任。

大會深信民族精神之奮振，必於國家最危難之時，亦惟當國家最危難之時，方能充分表現與試驗民族之自衛力，敵我全國同胞，同志，竭其忠誠，赴以勇裝，竭中於三民主義之下，作積極救國之準備，對外則捍禦強侮，深衛國權，為國際正義和平而奮鬥，為民族生存自衛而奮鬥，一時之利鈍非所計，一切之犧牲非所惜，人道不滅，文明不毀，最後之勝利，必屬於我；國內則刷新政治，努力建設，兼程並進，義無反顧，以樹立中國民族永久獨立之基礎，亦即所以維持中國永久之生存與繁榮，我全體同志應知救國即所以救黨，我全國同胞當能共喻，非一體貢獻吾人一切精神力量之力量以殉命於中央之指揮，

無以挽救國難而克盡救國之責任也，謹此宣言。

五、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如左二十六項提案：

- 一、中國國民黨員守則案
- 二、召集國民大會及宣布憲法草案案
- 三、擬定憲法草案修正要點請公決案
- 四、實施憲政程序暨政治制度改革案
- 五、確定政黨教綱則案
- 六、本黨為實現主義完成革軍師復興民族鞏固黨基關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下設國民軍事訓練計畫委員會國民經濟建設計畫委員會地方自治計畫委員會案
- 七、今後海外黨務應如何改進案
- 八、統一本黨理論擴大本黨宣傳案
- 九、鑑定文化建設原則與推進方針以復興民族案
- 一〇、提請在國難嚴重時期應集中一切力量充實國防建設案
- 一一、全國厲行節約集中生產案
- 一二、請速設發展民營重工業以充實國防案
- 一三、西北國防之經濟建設案
- 一四、請與英澳省地江通海通船鐵道以國防更而國難案
- 一五、請促政府於民國二十五年底實行

教育會議法

- 一六、關於積極推行本黨土地政策案
- 一七、請改良兵役制度實行徵兵案
- 一八、青年黨自應急施軍事訓練案
- 一九、各級政府之行刑官吏公務人員均須施以黨義訓練并以各級黨部為訓練機關案
- 二〇、黨義訓練全國體育以樹立復興民族之基礎案

二一、積極推行民衆教育辦法案

二二、確定今後教育改進方針案

二三、請大會授權政府在不違背乃文陳述之方針下應有進退補救之全權以應此非常時期外交之需要案

二四、切實推行地方自治以完成訓政工作案

二五、對於政治報告及軍事報告之決議案

二六、對於黨務報告之決議案

第五次全国代表大會宣言初次：

中國國民革命之主旨，見之

總理孫先生之遺教者，曰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曰以黨民國，以進大同，曰和平奮鬥救中國，曰吾人必須團結四萬萬人民為一大民族，建設三民主義的強固充實之國家，始足以生存於今日之世界。是知革命目的唯在於

救國由

國，即革命之對象，革命之目的，在於救國。革命而不群，本黨同志之革命主義，為革命而奮鬥，以及全國之志士仁人，應奉總理遺教以共勵致力者，厥惟請求救國建國之大使命之完成，使中國由危而革因而發揚光大。實以自立立人之步驟進於世界之大同。如此重大之工作，本黨所以毅然負之者，誠深信國家民族之生存發展，固不由於自我艱苦之奮鬥。任何國家之復興改革，亦固不由於少數人為之先驅，而後感動全國國民，相與為一一致之努力。回溯革命先烈之犧牲，以及全國同胞所受之痛苦，無非求此目的之實現。至如近年，乃遭此空前未有之國難，禍因甚多，良非且少之故。本黨同志對於總理所遺之使命，與對於國家負之責任，無日不惴然於負荷之弗勝，而踴躍四境，瞻望前途，則又深覺吾黨之仔罔無所辭卸，惟有奉總理「同志仍須努力」之遺教，喚起國民，共同奮鬥而已。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舉行於國難重重之今日，縱觀近年國勢之遷變，審察吾國家今後生存之出路，檢查過去之工作，深覺吾人此日若不舍棄個人之一切私私，貢獻所有之能力，合則團結，以自效國家，則革命大業將有中斷之危，而民族前途有不可想像之懼。更有見於近年以來，舉國同胞在極端艱困痛苦之中對於總理

革命之誠，亦日發深著，認爲國家前途光明之希望，即在於此舉國一致之覺悟。由是奮發中心力，以籌劃乎國家大計，則先為救國建國維事有本末先後之殊，而吾中國今日，則非以自身刻苦之奮鬥，激發而始之覺悟，恢復民族精神，退敵代奸，以建立一人力物力而發展充實之基礎，國家，非無以克復國之報危，救國家於危。為求此建設國家之機會，則常任何艱難以戮力於自強自立之本務。誠自悔人悔，古台明訓，國家之護危，非因而至，則其由剝而復，由艱困而復興，亦非可以徼倖而致。世上任何民族，孕育新生之機能，往往經過極端危險之階段，其卒獲復興，又固不由一死一生之決心，任宏遠巨大之事業。本大會鑒于此等歷史之教訓，願以救國建國同時力之新義，昭示吾全國同胞，期相與同德同心之努力。爰舉今日要計有關於建國救國難，為我同胞許切陳之。

第一 築道德以振人心

總理致力革命，以恢復民族道德為救國民族地位之本，而推究國家之治亂，多繫於人心之振靡。證以吾黨革命以來，無數先烈之成仁取義，同非痛殫孕育於數千年來至德至道之所啟。是知振發起歐，宜務

其本。而後雖危得以匡濟，國族乃能久安。本大會既通過黨員一致信行之守則，亦期與我全國同胞努力於復興之先務，綜其要義，厥有四端：

一曰，切實開場。總理遺教，一致為真切之宣傳，使全國各地家喻戶曉，人人盡敬存誠，自知吾民族光榮歷史之尊，與在世界地位之重要，以恢復固有之道德智能，迎刃而上世界文化，樹民國萬世無疆之基礎。

二曰，確立與國家社會家族個人現代生活相應，繁簡適中，文質合度之體制。

三曰，制定與國家社會公共生活相應，莊敬正大剛健和平之規章，陶育民族道德，潤澤國民奕世不替之生命。

四曰，在社會實際之生活上，提倡服務互助整潔有序之習慣，俾養成普遍自然之風尚，以立克己合羣之始基。

第二 興實學以富國本

自來確證興廢，靡不由於學術，而學術之克屆其偉大之功用，以貢獻於文化之發揚者，則必與時地人事之實際相適應，亦必符合於國家社會各個生存發展之真切要求。處國力相競之今日，欲學迎頭趕上之實，所宜集中心力以圖首要之計，則如下述：

一曰，中央研究院及一切學術研究機關

與各公私立大學之研究工作，必須與國潮社會成密可研契，俾國家得學術之用，社會施學術之益。

二曰，確立獎學制度，迅速溢利推行，使英才得進學之方，皆學而補助之益。

三曰，促進中國科學之獨立與發展，以自然科學與人文科學並重。俾學術一方面能造物之情，一方面能盡人之性。以期增進人力，發展國力，而造成堅實之國大力，推進久遠之文明。

四曰，注重技術之修習，推廣技術專科之設置，以矯偏重理論之風，而收分科專習之益，藉應國家物質建設迫切之需要。

第三 弘教育以培民力

關於教育之發展收進，本黨歷次大會決議已多，茲重申前議，更舉要端，促政府之決心，集國民之意志，其第一第二兩款之為教育始基，更不待論。至察察國情，尤以爲文事教育與武事教育應根源於同一之精神，而於國民基礎訓練，則兩者尤宜並重，以復吾國固有之良規，而應現代國家之需要，概舉其目，有如下列：

一曰，實行教科書之統一與改良，裁併不切實用之學科，充實必用學科之內容。

二曰，積極推行義務教育，改良中小學制度。小學應以不能升學之貧民能切實致用爲方針，中學應爲升學與不升學兩種學

生同謀利益爲前提，使貧寒子弟皆受教育之機，學生應立身致用之實學。

三曰，充實師範教育之制度，推廣師範教育之設置，注重於人格陶冶與愛國觀念之堅正，以養成中小學健全之師資。

四曰，發展女子教育，培養仁慈博愛體力知識俱健全之女性，以挽種族滅亡之危懼，樹國家社會堅實之基礎。

五曰，增加教育經費，獎設教育基金，同時以真實之努力與精密之注心，節制各級學校之浪費。

六曰，普遍推行國民訓練，與武教，重武德，以養成國民集團生活之習慣，健全國民身心之教育，培養社會組織之基幹，造成國家獨立自由之實力。

七曰，推行社會教育與成年補習教育，以發奮三者一貫兼修方法，溝通政教之關係，養成國民自救救國之能力。

第四 裕經濟以厚民生

現代經濟以金融爲業之中心，現代政治亦以金融爲財政之樞紐，吾國今日當國民經濟組織尙未健全之時，受世界工業國家之重大壓迫，自農村以至於都市，均陷於破產之厄運，是以吾人下最大之決心，行金融之統制。然而國民須知國家所以最大決心行此空前之政策者，乃可以挽救當前之大難。至若今更虞虞之經濟建設，

政權與人民爲一體，致力於下列

一曰，確立治水之行政制度，擬中事權，以排除省自爲政，縣自爲政，與水爭地，與地爭政之積習，開始大禹以後最艱巨之治水工程，防國民百世之災，與國家萬年之利。

二曰，發展交通，必須便利大量貨物之運輸，達到時間迅速，運費低廉保護周到之目的，而後方足成爲完善之交通網，以適應國計民生之需要，貨物交通之建設，尤應於思想交通與人體交通之建設，必須全國上下全力以赴之。

三曰，勸農墾荒，造森林，開礦產，獎畜牧，勸漁業，因天時地利人事之宜，別本末先後輕重緩急之道，以期一切興事，有利於全國而無損於地方，有功百世而無害於現代。

四曰，振興工業，凡一切與國利民福利係重大之事業，應以國費爲原則。一切國有營業，應以原有之整理與新興之事業並重。同時對於一般工業，則應力除與民爭利之弊害，並與以積極之扶助與保護，協助勞資關係而助其發展。

五曰，確定土地行政制度，完成丈量，規定地價，調整土地分配，促進土地使用，活動土地金融，以增加農業之生產，而

謀平均地權，實獨三民主義之主張。

六曰，提倡義務勞動，恢復吾國社會協作之良規，整治地方產業發展之初步建設，用以勞教民之手段，達救濟民生之目的。

七曰，立計政，嚴審核，統一幣制，調節金融，以期扶植民力，充實國用，暢達貨物之流通，培養國家之元氣。

第五 慎考銓選考試，以立國家用人行政之本。

欲使事無不舉，必須人盡其才，革命之始，諸端草創，作育之道既不易完全，黜陟之方亦難期嚴整。今國民政府成立，已屆十年，而國家一切建設，隨處需要多量之專材。各級行政機關，又非有適宜合格之官吏，標準公盡職之教條，無以增進行政之效率，且停滯之途一日不塞，則抑鬱之歎一日不得而舒，因循之習長此不革，則動能之士無由自勵，始末相應，國力人力兩受其損，艱危之局何由克濟。故考銓制度之完成，與重公務員考績之嚴格履行，實爲當前急切之需要。顧而舉之，其尤要者有三。

一曰，完成銓叙制度之運用。銓叙制度之獨立，爲吾國立國之唯一特色。吾國之所謂人治者，實以立嚴密之人治制度爲其要素，自古代之天官，至清末之吏部，名

雖不同，均列於百僚之首，掌全國之人事。今銓叙部雖已設立，而距制度之完成尚遠，將欲登進才能，增加行政與建設之效率，所宜應於時勢之適應，逐漸減少例外之權宜，俾賢者有自獻之機，能者有保障之望，此必須全國一致，中央地方協同努力，方能期其有效。

二曰，充分發揮考試制度之效能。自古考試與學校成爲不可分之一貫制度，今之事實亦莫不然，而制度不能盡合，方針不能一致，總理所謂教養有道，鼓勵以方，任使得法之三大方針，尙未能儘利推行，今後必須立憲行進教之決心，承中國固有制度之精神，採取各國特長，適應現代需要，以立良美完備之政制。謀作育考試與登庸三種程序之相互貫連，此又必須中央地方政府一致協力以赴之。

三曰，嚴格執行各級公務人員之考績。國民政府成立以來，爲求政務之迅速進行，每以一定之任期，限時日而促其完成，證以近代新興國家建設之成規，應以此法爲最有效之推進，願施行既久，多無違奉之誠，而生敷衍之習。本大會以完成國家一切建設，實爲存亡成敗之關鍵，特通過公務人員始設國計應予考績之原則，期政府著爲明令，使各級官吏咸自振奮，以促一切重要事業迅速完成。

第六 官司法，經營業，以重人民生

命財產之權。

可決制行於舊制，在新政中爲最，以教化失，新制不能相應，良法應網，美意未善。今欲神憲治，必須順應民情，官，完成司法制度之獨立，注軍法官任用之程序，推選調制制度，實行感化政策，插人民特權之例，養社會神權之風，以期室無積弊，民無冤抑，刑連刑無刑之旨。至於保等未成中之以重與出獄人，尤爲正人心厚風俗之要。凡此諸端，皆宜即行，實施之方針則有二：

一曰，司法制度之最大目的，在於保民，而保民尤爲保民之第一要義，必須盡力審酌於制度之本身，與推行方法之溢利，使能減少人民時間之損失與精神之負擔，解除人民實際之痛苦，故慎審與迅速，均爲今後改良司法之最要方針。

二曰，我國古時以政簡刑清爲善政，而今世爲械斃積壓，乃不得不以輯案之等爲警勵之標準。其因此發生之流弊，有非始計所及者。如何收其無稽弊之效，而同時亦伴成刑息訟之目的，實政府今後所應以全力圖之。

第七 軍監警，勵言官，以重官方面

伸民意。

考試所以重官也，監警所以伸民意也。

，相輔爲用。凡以促公務之進行，增行政之實效，使社會秩序，官軍警諸官方，故目前軍警，必須兼重軍監警之獨立，保際際兼備之行使，使官守其職，官守其政，政府自勤之效，國無亂法，軍守其守，人民生守其守之信。要事，約有二：

一曰，編軍如人的其法治兩者相輔相繫，不可分，故宜互體憲法，以復古之隆。一以爲新制之美，而監警諸官獨立五權之中，一方與考試儲其前後相承，一方與司法權有左右相輔之用，以立法權之健全其因，以行政權之健全其果。必如何方體分工合作，完成政府之機構，以收五權制度之效，嗣古善古，應天賦，閱其作用，而充分發揮其機。

二曰，御史之制原于史官，春秋大義即其原則，故曰，言者無罪，聞者足戒，自古言官之出身，有最嚴格之規定，雖兩要風學官相同，而森嚴實爲萬人所敬，故能不言而人知自愛之益，吾國五權憲法制度，欲爲世界萬國所尊崇取法，則監察制度之充實，與運用之適當，政府必須悉力以圖之。

第八 重邊政，弘教化，以重國族血

成統一。

重邊政 維運民家主義之建設，因應國

家 前之損壞，必須扶助國內之民族文化

新制之損壞，培養其社會及家族由自治之新力，實重其宗教信仰與其自治之優點，以油業，國家，統一，增進國族之團結。其基本實施辦法，有如下列：

一曰，對於邊疆各地之開在中西各處間之民衆，其一切應以維護，以備先爲補救土著人民謀利輸爲則，使前大會原有重軍之獎勵，必須加以舉行

二曰，自後國內各族，應同族，以及散在內地各小族，選派代表，必須在當地有確切籍貫者，方能充分表達民族人民之情感。

三曰，對於上列各地民族之教育，中央應切實制定妥善方案，而努力，其共設，國家對於台族之教育，必須切實辦理，確立預算。

四曰，關於上列各地之經濟建設，應取保育政策，於其原有之產業與技能，應盡量收法使之逐漸改良，俾人民直接獲益。

五曰，政府應培養邊地人才，俾中央各機關得充分任用邊地出身之人員，以收集思廣益之效，而厚風正統一之力。

第九 明憲治，修內政，以立民國國

新憲法之基礎。

建國之本，在人民。人民之力量，其人民正之權利。有一切權利，其人民正之權利。

自治，扶助民自治，完成保甲。

自治，扶助民自治，完成保甲。亦無而非內務行政之遺囑。今後保甲均應發展之國家，以舉非常之舉業，則內務行政必須預其機能，完善其組織，俾充分發揮其之職責。

三曰，實施均田制度之原則，確定中央與地方之分際，俾元分發揮各省之政治效率，賦以相當之權力，假以應有之便宜，使因地制宜，各為迅速則實之發展。

四曰，保障言論公罪，宣一民志，統一民志。關於善著作出版之管理，必須審心改善其方法，無極限制，使於自由發言之中，趨於一健全之途，憲法之頒布，於人民體面，亦宜加審酌政時勢酌法保護之。

第十 情誼 總理函致，恢復民族自衛，確立正當之對外關係，以保國家之獨立與尊嚴。

情誼 總理函致，恢復民族自衛，確立正當之對外關係，以保國家之獨立與尊嚴。

情誼 總理函致，恢復民族自衛，確立正當之對外關係，以保國家之獨立與尊嚴。

情誼 總理函致，恢復民族自衛，確立正當之對外關係，以保國家之獨立與尊嚴。

情誼 總理函致，恢復民族自衛，確立正當之對外關係，以保國家之獨立與尊嚴。

情誼 總理函致，恢復民族自衛，確立正當之對外關係，以保國家之獨立與尊嚴。

情誼 總理函致，恢復民族自衛，確立正當之對外關係，以保國家之獨立與尊嚴。

情誼 總理函致，恢復民族自衛，確立正當之對外關係，以保國家之獨立與尊嚴。

情誼 總理函致，恢復民族自衛，確立正當之對外關係，以保國家之獨立與尊嚴。

年則先 總理函致，恢復民族自衛，確立正當之對外關係，以保國家之獨立與尊嚴。

年則先 總理函致，恢復民族自衛，確立正當之對外關係，以保國家之獨立與尊嚴。

年則先 總理函致，恢復民族自衛，確立正當之對外關係，以保國家之獨立與尊嚴。

年則先 總理函致，恢復民族自衛，確立正當之對外關係，以保國家之獨立與尊嚴。

年則先 總理函致，恢復民族自衛，確立正當之對外關係，以保國家之獨立與尊嚴。

年則先 總理函致，恢復民族自衛，確立正當之對外關係，以保國家之獨立與尊嚴。

年則先 總理函致，恢復民族自衛，確立正當之對外關係，以保國家之獨立與尊嚴。

年則先 總理函致，恢復民族自衛，確立正當之對外關係，以保國家之獨立與尊嚴。

年則先 總理函致，恢復民族自衛，確立正當之對外關係，以保國家之獨立與尊嚴。

年則先 總理函致，恢復民族自衛，確立正當之對外關係，以保國家之獨立與尊嚴。

年則先 總理函致，恢復民族自衛，確立正當之對外關係，以保國家之獨立與尊嚴。

年則先 總理函致，恢復民族自衛，確立正當之對外關係，以保國家之獨立與尊嚴。

年則先 總理函致，恢復民族自衛，確立正當之對外關係，以保國家之獨立與尊嚴。

年則先 總理函致，恢復民族自衛，確立正當之對外關係，以保國家之獨立與尊嚴。

年則先 總理函致，恢復民族自衛，確立正當之對外關係，以保國家之獨立與尊嚴。

年則先 總理函致，恢復民族自衛，確立正當之對外關係，以保國家之獨立與尊嚴。

年則先 總理函致，恢復民族自衛，確立正當之對外關係，以保國家之獨立與尊嚴。

年則先 總理函致，恢復民族自衛，確立正當之對外關係，以保國家之獨立與尊嚴。

年則先 總理函致，恢復民族自衛，確立正當之對外關係，以保國家之獨立與尊嚴。

年則先 總理函致，恢復民族自衛，確立正當之對外關係，以保國家之獨立與尊嚴。

年則先 總理函致，恢復民族自衛，確立正當之對外關係，以保國家之獨立與尊嚴。

年則先 總理函致，恢復民族自衛，確立正當之對外關係，以保國家之獨立與尊嚴。

年則先 總理函致，恢復民族自衛，確立正當之對外關係，以保國家之獨立與尊嚴。

年則先 總理函致，恢復民族自衛，確立正當之對外關係，以保國家之獨立與尊嚴。

年則先 總理函致，恢復民族自衛，確立正當之對外關係，以保國家之獨立與尊嚴。

年則先 總理函致，恢復民族自衛，確立正當之對外關係，以保國家之獨立與尊嚴。

尤為人所共行以達大同之目的。吾人之所以革命，所以力圖自立自強，恢復民族地位與國家自由平等者，即欲以自立者立人，以自救者進而救世界之大危。觀於歐戰後犧牲之大及其結果，與列強所預期者相反，即可知我國於三千年前所以能合千萬邦為一國，合億兆人為一體者，其至理要道必為世界有國家者之所當效法。吾人不欲託於高遠之理想以自弛實現之奮鬥，然亦不因一時處境之危難而新須喪失其自信，至吾人處此國難嚴重之時期，所持以應付危局者，亦唯有堅持「總理一人定勝天」與「操之自我即存，操之在人則亡」之二大原則，以最大之忍耐與決心，保障我國家生存與民族復興之生路。在和平未至完全絕望之時，決不放棄和平，如國家已至非犧牲不可之時，至必決然犧牲，抱定最後犧牲之決心，和平為最大之努力，斯以真誠決戰，轉捩時局，務達自立自存之目的，與他國國家共同協勉於世界大同之實現。是為中國國民在此時期中之最大義務，全國國民所宜一致負信力行者也。

上述諸端，乃建國救國之要計，亦團結國民共同努力之前提。其他政治軍事經濟教育，今後致力之方案，如民力物力之培養，如出外僑胞之救國之匪患，已另有

決議，不再復述。今日之事，已非治標治本之可分，必須同時並進之努力。凡前文所揭舉，或事關基本，或極端廣大，非能期我於旦夕，要不可不急起以直追。誠以一時期之命，則千萬年此命所繫延，而千萬年歷史不搖之基本，即無數人民住業價。吾人住乎今日之世界，丁此危急存亡之時機，上之須保持吾民族光榮之歷史，下之須為國民裨萬世不替之宏業，此承先啓後之責任，已加於吾全國國民肩頭，而吾全黨同志，實為其前驅奮卒。自來鉅大偉之建國良規，必於極艱危之時期，由國民深刻之覺悟，和全國真實之努力，而後有遠大之成就。誠使舉國人人咸有頂天立地持顛扶危之志氣，深信中國必能成為富強康樂之國家，人壽不滅，則真理不滅，吾中華民國之光榮，與五千年民族歷史之精神，必與世界同其無極，願吾舉國同胞，秉此信念，矢志矢勇，一心一德，以共赴之！

六、臨時全國代表大會

民二十七年三月舉行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決議下列各案。

- 一、改進黨務並調整黨政關係案
- 二、對於審查改進黨務及調整黨政關係有關修改總章部份之決議案
- 三、抗戰建國綱領決議案

四、關於黨務改革案

五、確定文化政策案

六、請加緊實施國聯宣傳案

七、統一革命理論肅清政治鬥爭之決議案

八、組織非臨時期國民參政會以統一國民意志增加抗戰力量案

九、擬請在巴淪陷區域樹立新政治機構增加抗戰力量案

十、改進戰時縣政機構促進行政效率以

增加抗戰力量案

十一、戰時土地政策草案

十二、工業政策實施大要案

十三、在抗倭戰爭中必須舉國一致一切

障礙以軍事為中心以期完成國軍建設案

十四、改善保甲制度確定本黨以保甲組

訓民衆之政策促進地方自治以完成訓政而不抗戰案

十五、為達成長期抗戰之目的必須一致努力推行兵役制度案

十六、非常時期經濟方案案

十七、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案

十八、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

十九、對於黨務報告之決議案

二十、對於軍事報告之決議案

並發表宣言如次：

中國現正從事於四千餘年歷史上未曾有

的民族抗戰。此抗戰之目的，在於抵禦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以救國家民族於垂亡；同時於抗戰之中，加緊工作，以完成建國之任務。在中國歷史上，民族戰爭不乏其例，然其關係，從未有如今日之深且重者，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在政治上將使中國失其獨立與自由，在經濟上將使中國不屬於產業發達之境遇，而為日本工商業之附庸，遠非以前歷史上一時的暫時軍事失敗或政治失敗可比。以此之故，吾人當竭其全力，為國家民族爭取生存與獨立；同時根據三民主義，繼續不斷完成政治上經濟上之建設，俾中國獲得自由平等於世界。吾人亦知中國目前若願得和平之環境，則此等建設完成常較易。然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著着深入，已使和平歸於絕望。此次抗戰，在事實上為必然發生，且無可避免。吾人不能望於和平中謀建設，惟當使抗戰與建設同時進行，是則救亡的責任與建國的責任，實同時落於吾人之肩上。惟望全國同胞，以一致之團結，為共同之負荷，使此揮鞭外侮復興民族之使命，得以完全達到。屆時全國代表大會開會之際，對於抗戰以來殉難及殉難之同胞同志，深致哀敬，對於在被敵佔領區域中備受苦難之同胞同志，深致慰勉，同時對於在各戰區暨後方以至海外努力中之全體同胞

同志，竭其忠誠，貢獻一言。

自去歲七月蘆溝橋事變發，蔣中正同志即昭告全國，認為此國家民族之最後關頭。蓋自塘沽協定以來，吾人所以忍辱負重，以與日本周旋，無非停止軍事行動，採用和平方法，先謀北方各省之保全，俾進而謀東北四省圍剿之合理解決，在政治上以保持主權及行政之完整為最低限度，在經濟上以互惠平等為合作原則。日本於此悍然不顧，肆其壓迫，而猶以無領土野心為言，抑知領土與主權不可分離，中國若於其領土以內不能保持其主權及行政之完整，則所謂領土失其意義，經濟合作若不以互惠平等為原則，則將成為片面的掠奪，是以殖民地待中國而巳。吾人雖備受橫逆，仍願以最大之忍耐，期待日本之覺悟。二十四年十一月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猶鄭重聲明：「和平未至完全絕望時期，決不放棄和平」；犧牲未至最後關頭，決不輕言犧牲」；迄於二十九年七月以前，本此方針，未嘗少變。乃日本非和平解決之方法而不用，突以兵力進取蘆溝橋，繼之以淮陰北平，旁及天津，無故殺掠我人民生命財產，摧毀我文化經濟之建設，為民族之慘辱，世所罕見，其處心積慮，無非欲以殘忍手段威脅我民族，使我北方各省先受其統制。夫北方各省之存亡，即中國之

存亡也，北方各省為中國文化之發源地，經濟之心區，有史以來，一切文化，皆自黃河流域以次波及於長江流域珠江流域，無北方各省，則中國之文化將歸於枯竭。至於物產，不特煤產為人民以資以養生，礦產如煤如鐵，尤為中國工業之所憑藉，無北方各省，則中國之經濟無由發展。故北方各省若不保全，則無以自立於世界。亦將淪為待以亡之國，中國領土之全部，亦將淪為待以亡之國，中國領土之全部，亦將淪為待以亡之國。吾人認為國家民族之最後關頭，其意義具如此。吾人當未至最後關頭，曾以絕大之決心與勇氣，從事於忍耐；既至最後關頭，則不得不以絕大之決心與勇氣，從事於犧牲，自全面抗戰開始以來，將士死傷，為數逾五十萬，平武被敵的人民橫被屠殺，為數尤不可紀；婦女同胞所受之殘酷，更為吾人所不忍言。至於政府人民一切心力物力之建設，亦為敵人所破壞之對象，而夷為灰燼。然吾同胞同民族存亡所繫，人人皆當獻其生命，以爭取國家民族之生命；吾國同胞同志之血，一點一滴，皆所以使四萬萬五千萬之人心凝結為一，以為中國之金城湯池；如此心力物力之夷為灰燼者，亦必於灰燼之中發出熱力，為中國之前途放光明之炬。最後

國際之確信，不特領土主權及行政之完整可以確保，自由平等之國家，亦由此以實現，吾同胞同志惟有并力以赴，不達目的，決不中止。

抗戰之目的如上所述，吾人爲達此目的，決不辭任何之犧牲，惟吾人更重聲明，吾人之本願在和平，吾人之最終希望仍在和平，惟吾人所謂和平，乃合於正義之和平，必如是，然後對內得以自立，對外得以共存，必如是，始爲真正之和平，永久之和平，若含正義而官和平，非和平也，屈服而已。和平所以防止侵略，阻服則所以助長侵略，中國若係於日本之暴力，以廢服一時之苟安，則將降爲日本之殖民國，民族失其生存獨立，國家之自由平等更無可望，據中國計，豈吾中尚，則爲日本計，若縱其侵略之欲，則弱兵黷武，永無休止，勢必重困其民，以害吾人自害，而爲世界計，此侵略之禍，既煽揚於東亞，勢必蔓延及於世界，使吾國人民同種兵禍之禍，凡此皆助長侵略之必然結果，而爲吾人所斷然不爲者。以此之故，中國對於日本，既明示以抗戰之目的，更本必死之決心，誰可將少努力，以赴此目的。使日本無所藉於中國之目的，知中國之主張，即與中國謀合於正義之和平，然後

中日共存之希望始遠，太平洋之危機始息，世界和平始得判真實之深確。中國此次抗戰，實爲東亞百年大計，非惟對於日本國民無所仇恨，且期待其促成日本軍閥最後之覺悟，以中國之廣土衆民，數十年來與各國之經濟利益已交織爲不可分離之網，日本無如其爲意，爲鯨吞，惟有使太平洋之國際均衡不可得而再建，日本非自陷於中國境內長期抗戰之困難，抑且危，日本國內明識之士，其亦恍然有所動於中乎？

歐洲大戰以後，各洲於戰禍之重作，謀和平之未深，因以有國聯盟約，九國公約及非戰公約之規定，中國夙以和平爲職志，目加入條約以後，所致力者惟在於「盡文明國應盡之義務，以享文明國應享之權利」。一而盡其所能，以從事於現代國家之建設，一面與各國和衷共濟，以謀不平等條約之廢除，數年以來，俯此航過，力向前進。不幸九一八事變突發，中國仍遵守盟約之規定，避免戰爭之手段，漸得和平之解決。直至去年七八月間，蔣氏日本無止境之侵略，始決定自衛，從事抗戰，從中國立憲言，即爲捍衛外侮，爲國家民族運籌謀於危存存；從國際立憲言，則爲維護條約之尊嚴，對於破壞條約者爲戎首

者予以堅決之抵抗，以是之故，凡愛好和平之國家，自政府以至人民，莫不同情中國，譴責日本。中國當抗戰期間，得此等道德上之同情與援助，至爲感奮。徒以各國間各有其利害之衝突，對於維持和平反對侵略，雖知其義有當爲，然既汲汲內顧，又徘徊於互相觀望之中，遂不能以一致之努力，爲共同之行動，此誠深可憾者。加以各國間或以政府上之主義與制度不同，或以經濟上之立場與見地不同，已新成對峙之形勢，而繁然各殊利害關係，又參伍錯雜於其間，遂使國際關係，愈陷於複雜之境，其變遷離合之所至，或將屢成不可解之糾紛，此尤舉世所引爲深憂者。中國以立國的基本精神而論，自有三民主義爲最高之信仰，惟當努力以求其實現，決不曲意屈服，以自喪其所守；以經濟計劃，對於歡迎外資，開發利源，已有詳明之揭示，任何友邦，苟能極互惠平等之原則，以謀經濟之合作，中國無不樂於接受，以期獲得人類之共同榮榮，此爲中國經濟建設之已定方針，決不輕有所移易。中國今日對外關係，確當遵守以下兩原則：其一，對於曾經參加之維持國際和平之條約，必確實遵守；其二，對於世界各國之友好友誼，必繼續不懈，且當更求其增

達。中國在弱肉強食的國家，平日所汲汲者，惟在力圖強身，以救中國於自由平等。際此空前之國難，亦惟有依報自力，報者奮鬥，以自拔於危亡，決不稍存倖倖之念，以成俯仰之習。惟有奮，世界各先進國家告者，世界和平不可分割，一部分利害，即全體之利害，故每一國家謀世之安全，即所以謀自己之安全，不可不相與協力，以致力於保障和平，制裁侵略，俾亞巴之戰禍，終於遏止，而世界正在離難中之危境，亦於以消弭，此則不能申論而受其益，則和平實繁於此矣。

以上所述，為外交方針。至於內政方針，實與外交方針相為表裏。蓋建國大業以三民主義為最高指示原理，外交方針，內政方針，皆由此出發。從外交言之，致中關於自由平等；從內政言之，求所以致中關於自由平等之道；故其精神實為一貫。吾人本此精神，以從事抗擊，則時本此精神，以從事建國。蓋吾人此次抗戰，固在救亡，尤在使建國大業不致中斷，且建國大業，必非俟抗戰勝利之後始行開始，乃在抗戰之中，為不斷則進行。吾人必須於抗戰之中，集合全國之人力物力，以同赴一目的，深植建國之基礎，然後抗戰勝利之日，即建國大業告成之日，亦即中國自由平等之日也。

建國大業，有俟於抗戰勝利之後，此不惟抗戰中隨時與精力，且不明抗戰與建國之關係，難非抗戰，即民族之獨立且不可深，自無以建國大業之進行，而非建國，則自力不能充實，將何以捍禦外侮，以求得最後之勝利。吾人試研究三民主義之最高指示原理，則知抗戰建國二者之相與相輔以相成於成，有必然者。茲揭其要點如左：

一、民族主義，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關於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敘說：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今先就第一方面言之，抗戰之目的，在於求民族之生存獨立，必民族爭則生存獨立，然後此民族所建立之國家，始有自由平等之可能。從前國內之人道主義者多抱世界主義之思想；社會主義者又往往有仰國聯主義，曾不知民族精神不能喚起，則思想為之混亂，意志為之澆散，情願為之薄弱，其團結因以不能堅固，行動因以不能統一；外侮一至，內潰之象，立時呈露。歷史上亡國之禍，皆由於此也。故吾同胞必當深切認識抗戰之際，惟有本於民族主義以爭揚民族之固有道德，恢復民族之自奮力，此則四萬萬五千萬人心，凝結為一，堅如金石，故治之

，為吾民族生存之線索，惟能台吾民族之力量以保之，乃能自吾民族以共爭之。民族主義於抗戰期間能充分發揮其精神與力量，則此精神與力量，為今日捍禦外侮之重要，亦即今日復興民族之基礎也。

就第二方面言之，中國境內各民族，以歷史的演進，本已融合而成整個的國家；且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已對於少數民族預為之諾言矣，一於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革命獲得勝利以後，當組織自由統一的（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此實對於少數民族最大之諾言，而此諾言之實現，必有待於此次抗戰之獲得勝利。蓋惟視於自由意志之統一與聯合，乃為真正之統一與聯合；在水獲得勝利以前，吾境內各民族，惟有同受日本之壓迫，無自由意志之可言。日本口中之民族自決，詭其作用，誘惑而已，恫嚇而已；詭其結果，則土之零碎分割而已，民族之零星崩裂而已；日本知此廣大之領土與繁庶之民衆，非可以一口吞下，故必取而嚼之，嚼切愈細，吞滅愈速，其所以製造侵略，惟日汲汲，如恐不及者，職由於此。故吾同胞必當深切認識，惟抗戰乃能解脫壓迫，惟抗戰獲得勝利，乃能組織自由統一之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各

之左券也

綜此兩方面言，以民族主義充實抗戰之力量，以抗戰之獲得勝利，而民族主義之目的完全貫徹，於理於勢，無可疑者。

二、民權主義，抗戰之勝負，不僅取決於兵力，尤取決於民力。民力之發展，與民權增進相為因果，故組織民衆訓練民衆，為發展民力之必要工作，亦為增進民權之必要條件。惟有當注意者：第一，組織訓練之目的，不在養成民衆之自衛能力與自治能力。前者屬於軍事，後者屬於政治，兩者相重，無自衛能力，則所謂自治無敵膏之餘，而無自治能力，則所謂自衛亦失其根本。故抗戰期間，對於民衆授以軍事組織軍事訓練，以養成軍國民之資格，固為當務之急，而政治組織政治訓練，則先以地方自治條件之完備，繼之以進而參預中央政事，凡建國大綱之所規定者，皆繫於此謀其實現。第二，組織訓練必須有整然之系統，然後能以簡馭繁，有條不紊。蓋民權主義與自由主義固相為因緣，然在革命已告成功之國家，政治之自由，尤當存在於不妨害團體政體之範圍內。至於革命期間，則政治之統一，較政治之自由為急，軍政訓政，實為勢之所不容已，而當對外抗戰，則憲政時代之國家，亦必授權政府，俾得集中人民之力量，統一民

民之言論與行動，以同赴於國家至上之目的。當此之際，在議會及在社會間，雖然各殊之政黨，亦必相約為政治的休戰，以一人民之心思耳目。蓋自由與統一，似相反而實相成，無自由則人民無自得的情緒，以從事於同仇敵愾；無統一則以意思之離離，而致行動之紛歧，抗戰力量由之滅絕，有必然者。以此之故，抗戰期間，政府對人民之自由，必加以尊重，同時亦必加以約束，使得自由於一定限度之中；約束既定，政府人民共同努力，見之實行，庶幾自由統一，乃能兼顧。

以上二者，為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之指導原則。

至於政治機構，更有當鄭重聲明者，戰事既起，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所議決關於國民大會之召集，憲法之制定頒佈，不得已而延期，政府此時惟有依據國民會議所制定頒佈之約法行使治權。惟為適應戰時之需要計，應就台機組織加以調整，使之趨於簡單化，有力化，並應設立國民參政機關，俾集中全國賢智之士以參與入憲計。惟此非常時期，政府不能不有緊急處分之權，俾臨危應變，有所應付。

要而言之，民衆方面則注重於能力之養成，政府方面則注意於機變之適應，此固所以充實抗戰之力量，而民權之基礎，當

於此建立，則抗戰勝利之日，結束軍事，進行憲政，以完成民權主義之建設，為勢固至順也。

三、民生主義，總理民生主義中，曾指出中國今日陷於赤貧，舉國之中，只有大貧小貧之別。抗戰既起，日本軍隊蹂躪所及，農村則墾荒為墾，田園生產化為墟，都市則則新興工業悉被摧殘。近年以來，政府之所處境極難，以及私人企業家拘捕苛索之所得，皆盡折以盡。凡此皆國民國之中，無論何人，所同受也。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其最大目的，莫過於盡榨華專的勢力，以加行經濟的掠奪。詳言之，則為原料之榨取，市場之壟斷，在佔領區域內從中榨取及農產物之搜括，煤鐵棉花羊毛，尤取之惟恐不盡，同時破壞中與之一切工業，紡織機器初機器搬運空，不能搬運者，則粉碎之無子遺。凡此皆欲摧折中國現代工業之萌芽，使永遠處於原料供給之地位，一切工業品皆仰其鼻息。不能自行製造也。循是以往，不但空海建設無從說起，國計正亦惟有日即彫敝，生計既，生命隨之，政治自由之喪失，其結果為亡國，經曰自由之喪失，其結果將至於滅種，此不能以歷史上之外樹為例者也。

中國為農業國家，大多數人民皆為農民

故中國之經濟基礎在於農村，抗戰期間，首宜謀農村經濟之維持，更進而加以獎進，以謀其生產力之發展。至於新興工業，直間接關係抗戰至深且鉅，必復合政府與民之力，於最短期間謀其復興，凡此增進戰時農工生產，以冀立戰後經濟基礎，詰其修理，雖鉅萬端，而扼要言之，不外三點：第一，舉國民，當以極端之節約，兩端之刻苦，以從事於生產資本之累積與產業之振興；近世新興諸國，莫不如此，吾人所宜借鑒者也。第二，舉國民，當認定此時所急，惟在抗戰，惟在求抗戰之勝利，一切產業之復興之計畫，皆當集中於此。蓋此次抗戰為國家民族存亡所繫，國家民族之利益，為共同之利益，必當以國家民族之利益，為共同之目的。即以平日因其地位或其職業利害感情各有不同，然聚眾之下，斷無完附，惟向共同之目的而共同前進，乃以救國家救民族，且即以自救。第三，抗戰期間，關於經濟之裨益，政府必當根據民生主義之條件，施行計滿經濟。凡事業之宜於國者，由國家籌集資本，從事興辦，務使之趨於生產的合理化，且必制節制度，樹之格；凡宜於私人企業者，由私人出資

經營，計滿之下，受政府之指導。私人企業

既國家之福利，而遂其生活，則於舉資本之目的既背，而私人企業心亦得所滿足，不惟直接關係國防，經濟事業得以繼續進行，即關於社會普通繁榮的經濟事業亦因之發展，便最大多數人民生活之水平線得以增高。以上三者，若能合政府與人民之力，見之實行，抗戰力量，由之充實，民生主義之基礎，由此奠定，有必然者。

總理對敵國於民生主義之實行，諄諄而力行之，而戰以訓，中國經濟狀態，尙無發生曾激鬥爭之可能，抗戰期間，同仇敵愾，階級鬥爭，更不容許其發生，抗戰勝利以後，基於民生主義之計畫經濟，已使共有共治共享之理想顯於實現，尤無發生階級鬥爭之必要，消弭之道，莫善於此。吾人國民主義之實行，當於抗戰期間求之，且當於此求得抗戰之勝利，決非俟抗戰勝利之後，始從事於民生主義之開始，其理由具如此。如上所述，吾人本於三民主義一面抗戰一面建國，其事似難，其勢至順，倘能盡其心志，始終不易，以不斷之努力，克服困難，奮向前進，則抗戰必勝，建國必成，有斷疑者。

於此有常為吾黨同志告者：總理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臨終之際，念革命

敢犧牲，以存危難，實一惟恐一厚，垂善
惟恐一速，欲更求其精壯，務使入民深
勞苦之事，以身先之，訓練更求其深
遠，身問詳驗，日積月累，永無止境；紀
律更求其森嚴，不以稍忘而成苛刻之風，
亦以恩而生放統之漸。凡此諸端，吾
黨同志所宜共喻，而相與身體力行之者

於此更有為全國有志之士告者：吾黨欲
謀三民主義之實，其唯一希望，於有
志之士一致加入，共開奮鬥，勉勵
致力國民革命，精勤惕息，四十年如一日
，每於一次之挫折，必於一次之進步，固
由主義政策歷時久而愈入於人心，而故
求有志之士，一致努力，以黨之機能皆差
其弱榮強長之功，以克負其重大之使命
，亦為最要之原因。此 總理所願一夫
有兩乎天理，應乎人情，適乎世界之潮流
，於乎人羣之需要，而為先知先覺者切實
奉行之一，則無不成一也。乙酉以後，與
中會之倡率，同志寥寥而已。及乎乙巳，
而有中國同盟會之改造，海外志士及國內
有志革命者，無不與焉。其已成立組織
者，如江浙之光復會，兩湖之興中會，亦
慨然解散，而一致加入。由是集策舉力，
率領輿論，創使民之業。元 以後
，以時變已終，建設伊始，革命黨為政

黨，爰有國民黨之改造。二年失敗以後，
鑒於議會政治其政治之有名無實，徒致
禍亂，與革命性質的政黨迥異恢復，爰又
有中華革命黨之改造，十三年以後，更以
造中國國民黨，集合全國有志之士，共
同奮鬥，使掃蕩軍閥，統一中國之工作，
得以告成。凡此皆足證，倘其主義及政
策能適乎世界之潮流，合乎人羣之需要，
則必能得有志之士，加入團體，共負責任
，以期主義及政策之實現，此易所由一
同奮鬥，同氣相求，詩所謂「嘷其嗚矣
，求其友聲」者，九一八以來，一精誠團
結，共赴國難」之口號，不惟遍及於全黨
，且遍於全國，有志之士，日進。吾
黨政治見解有別異司，亦無不深體時艱，
共維國是，此皆民族意識之表現，而時勢
之所需要也。昔者滿清之季，全國人民固
於粵政，痛心疾首，由是有志之士
合於本黨，以為革命之嚮導，遂以收光復
之效，十二三年間，全國人民於風潮之惡
難暴戾，深惡痛絕，由是有志之士，集台
於本黨，以為革命之嚮導，遂以成統一之
功，今者全國人民對於日本侵略主義侵略
，所受痛苦，如水益深，如火益烈，人
有與共奮亡之願，有志之士奮然而起，相
與集合於本黨，同心戮力，以完其捍禦外
侮復興民族之使命。此真全國人民所

而進，才獨本黨同志奮發奮起而已也。
在全國抗戰中，全國人民竭其所能，以
從事於克敵制勝，不辭勞苦，不避危險，
歷八九月之久，而意志愈堅，精神愈強，
軍裝同志，日夕在槍林彈雨之下，以其生
命與強敵相搏，特將明為甲冑，時血肉為
樂，前仆後繼，始終不渝；生產分子進
力合作，以其血汗所得，供抗戰之需，對
國家民族之難，屢天工，尤為沈痛。對
於中等貧苦之將士，民本，政府必當盡心
盡力，加以愛護。凡以征軍人家屬之貧
，殘廢軍人之給養，傷兵之救護，難民之
振餉，失業者之扶助，榮軍諸端，已舉
及在籌備中者，務宜實進，俾無完滿，
庶此等分苦之將士及民本，得有所休息，
而得以發揮其向以國家民族之能力。
惟死者最大之安慰，生者最大之報酬，
尤在於抗戰必勝，建國必成。本黨同志及
全國有志之士，必當深以此，務能以副
期。今日之爭，非抗戰建國同時進行，
無以解目前之倒懸，雖將來之坦途，非
結無以得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把握，非
同努力於三民主義之實現，無以得建國
之功。此誠則則抗戰之圖，所誠則則
，以期共濟，且論其必於無窮者也。
向自一，為抗戰期間必不可少者也。

此

此

晚近以來，利之見者，往往以道
德之修養或為寸談，殊不知抗戰期間所最
要者，莫過於提高國民之精神，而精神之
最純潔者，莫過於犧牲，犧牲小己以為大
羣，一切國家民族思想皆發源於此。

而犧牲之精神，又發源於仁愛，惟其有不
忍人之心，所以消極方面，己所不欲，勿
施於人；積極方面，己欲立而立人，己欲
達而達人，及其處於禍福顛倒，則尤共不
忍人之心，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
，此道德之信條，所謂互為世間不易者也
。國民若無此仁愛之心，則必加於殘忍，
習於自私自利，強則窮兵黷武，弱則偷生
苟活，視國家民族之存亡，曾不以動其念
。個人人格已不存在，國家元氣因以喪失
，何以抗戰，更何以建國。誠能於道德之
修養，厚加之意，立仁愛以為之本，禮既
廉恥，綱常日張，躬行實踐，真之以誠，
則振作人心，蔚成風氣，捷於影響。證之
數年以來軍隊因受精神訓練，對於 匪外
侮，復興民族，有同一之覺悟，同一之決
心，故抗戰開始，人人皆勇於赴敵，雜物
盡方面，部隊之機械化遠不如敵，而能以
精神彌其缺憾，凶惡狂神之激厲，抵抗
力量與時俱進，用能 擊強敵，百折而不
撓其志，詭計盡其排擠離間引誘惑亂之能
事，無一不為之搖動，凡此皆抗戰以來

共見之事實。由此可知，道德之修養，若
更能普及，更能深造，則本質既具，雖用
軍備，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必由於此。

至於科學之運動，在抗戰期間亦為最要
。蓋抗戰為全國心力物力之總動員，亦為
全國心力物力之總決戰。必當以既發勇壯
之精神，腳踏實地，從心於心力物力之充
實。在技術方面，則提倡自然科學的研究
，俾軍器軍器得無缺乏，在社會制度方面
，則用社會科學的學理，使社會的組織
與活動趨於合理化，以為有計畫有系統
的發達。其施行之於教育者，宜知戰時的科
學需要，較平時為尤急，科學的探討與教
育，為抗戰持久及抗戰勝利之決定因素，
其施之於文化運動者，宜知所謂文化運動
，不外謀全部人類生活之充實向上，其在
科學方面，使技術與社會制度相貫通，切
實與精神相貫通，理智與感情相貫通，以
求其平均發展，然後心力物力乃能日趨於
充實，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必由於此。

必勝必成之光輝大道。此非他道。依數目
來之奮鬥經驗，已明示吾人，若能一其心
志，齊其步伐，矢勤矢勇，為國為命，則
強敵未有不摧，目的未有不達者，隨時全
國代表大會請以至誠至敬，布告海內外之
同胞，自今以後，更當本於資源之經驗，
為加倍之努力，在共同信仰的三民主義之
下，台四萬萬五千萬人之心以為一心，合
四萬萬五千萬人之體以為一體，竭其忠誠
，服從領袖，彼此至誠至信之專業，至崇
高至重大之使命，克砥于成，總理在矢
之靈，實式禮之！

三民主義萬歲！
中國國民黨萬歲！
中華民國萬歲！
七、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中國國民
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有八大重要決議
案：(一)中國國民黨政綱新草案。(二)
關於國民大會召集日期案。(三)關於
憲法草案。(四)促進憲政實現之各種必
要措施。(五)對於黨務報告之決議案。
(六)關於健全黨務及黨的組織活動等之
決議案。(七)關於宣傳問題之決議案。
(八)關於人事問題之決議案。並發表如
下之宣言：
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本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舉行於我國抗戰八年，最後勝利在望，憲政實施在邁之時。且適當世界全局擾亂反正，顯赫曙光之日。在歐洲，則納粹德寇無條件投降，盟軍已掃蕩低勝利，在東方，則四圍惡獸之月寇，挫敗於琉球，挫敗於緬甸，又挫敗於中國之戰場。我國對敵寇最後決戰勝利，正賴我全國軍民之最大奮鬥以完成。而舊金山會議，正在締造國際安全機構，為世界永久和平。回顧第四次及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時之險阻艱難，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時之孤軍奮鬥，全國軍民，特精神為甲冑，特血肉為堡壘，地無分南北，人無分老幼，前仆後繼，百折不回，拚全民族之生命。爭取國家之生存，歷八年重大之犧牲，以有今日在國作戰勝利在望之局勢，撫今追昔，彌覺我 國父遺教之深切偉大，全國軍民堅毅抗戰止義力量之無窮，益凜然於吾人繼往開來之責荷，實為無比之艱鉅。五十年革命之史蹟，十五年艱苦之經過，固無待乎縷陳。而對於革命救國之要道，與今後努力奮鬥之方針，謹願綜合大會檢討之結果，披瀝誠個，以告我全黨同志與全國同胞。

我中國當前最急要之任務，無過於充實軍隊之裝備，努力發展後方之建設，

其侵犯我中國獨立，妨害我中國生存，破壞我中國革命，阻撓我中國復興建設之大敵，厥惟日本之帝國主義。自甲午以迄辛亥，日寇一時不構備列強，以遂其瓜分中國之毒計，自民化以迄民國十五年，軍閥之混戰，及其一切摧殘革命之舉動，無一而非為日寇陰謀所策劃。北伐之役，日寇竟出兵彈雨，悍然破壞我革命之進程。及統一完成之後，日寇以深嫉我國之復興，殘傷屈辱，暴橫愈著，公然發動九一八之侵略，突襲我東北，製造偽滿洲，由是寸進尺，野心日熾，遠乎七七，乃進我平津，窺覷我熱河，迫我至於最後關頭，不能不起而作全面之抗戰。由是可知有中國革命進國之運期，即遲早不免與志在滅亡中國之日本決生死存亡之一戰，欲冰中國之獨立生存，即不容有日本帝國主義之存在，此理昭然，久為全國所共喻。我八年苦戰。壯烈之領土，為敵寇蹂躪。蹂躪，數百萬英勇作戰之士壯烈殉職，無數男女老幼同胞為敵寇所凌辱而肢解，此種慘重之犧牲，惟有恢復一切大土，澈底消滅日本之帝國主義，乃為獲得真正之報償。務必使我淪陷已久之東北同胞，重見天日，受日寇剝掠最早之台灣，重還祖國，

中日之開戰，已屆六週年，

澈底之勝利。今日寇已喪失其向惡阻滯之夥伴，世界反侵略盟邦，即移師東指，共殲暴敵，日寇窮途末路，勢必將以我中國大陸為其最後負隅之戰場，作頑強死抗之掙扎，我全國同胞，必須澈底掃除最後勝利以前之決戰，必為過去八年來所未有最激烈最艱苦之戰鬥，必須以眾一心，舉國一致，加強戰力，激發祖國，人人誓以必死之決心，突破一切不可預想之險阻艱難，前方後方聯聯助命，淪區同胞及時奮起，果敢作戰，掃蕩寇氛，以竟我神聖抗戰之全功，此為我全國同胞告者一也。

我中國抗戰，為摒除革命建設之惟一障礙，既如上所述。戰事起，吾人即以保障吾國主權與獨立，堅決工與行政之完成與維護世界正義和平，遏止侵略戎首之意，而昭告於世界。八年以來，世界各盟國友邦，尤其美國英國蘇聯，對我主持正義，披瀝強泰之努力，寄與強大之同情，並與我以武器物資統籌之援助。凡此安危共休患難相扶之高誼，皆我中國軍民以水滸深感而不忘。我全體此時，惟願兵所有一切人力物力，以貢獻於以侵略之戰鬥，貫徹我聯合國一員應有作戰之任務，履行聯合國共同宣言與四國宣言，以爭取抗戰勝利，立國際安全之機構，中國立國之精神

中日

中國之和平。歐戰後世界永久鞏固之和平。願以制定實業計劃時有言：「中華民國之創造者，其目的本在和平」，又曰：「爲英國互助者當伴實現，爲個人或一民族之私利者，自當消滅於世形」。此一慈祥博大之遺訓，實永留於吾人之心，我中國今日已獲得其應有之地位，共惟一爲中國革命與世界和平之最後障礙者，祇餘日本。中國於掃此最後障礙之時，必本親仁善鄰之夙旨，與我盟國益敬睦其永久之邦交，更將歡迎各國資本技術經驗之合作，以實行我 國父實業計劃，期以互助，促進中國之建設，造成世界之繁榮，此爲我國同胞告者一也。

我全黨同志與全國同胞，爲國家民族效忠之途徑，厥爲完全實行三民主義。民族主義之目的，一曰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一曰國內民族一律平等。我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以造成國際平等之努力，在抗戰未起前，已立其初基。除日本以外，世界各國或先或後，無不願以平等待我。及抗戰既起，由於軍民同胞之英勇奮鬥，而 國父取消不平等條約，重訂平等新約之遺志，具體實現，亦已兩年。一俟掃餘日寇，我中國民族之解放，即可底於完成。爲貫徹民族主義之目的，本大會特重申第一次代表大會，「於革命獲得勝利後，當組織

自由統一的中華民國」之宣示，必以全力解除邊疆各族所受日劫持之痛苦，亦必以全力扶助邊疆各族 濟文化之發展，俾重其固有之語言宗教與習慣，並賦於外蒙西藏以高度自治之權。民族主義澈底實行之日，即爲我國家長治久安永保團結之時，此爲我全國同胞告者三也。

我 國父奉教之民權主義，其目的在實行澈底進步之民主政治。本黨組織革命以來，以民主憲政而奮鬥，五十年如一日，本黨之與清廷奮鬥者以此，與保皇黨及復辟派奮鬥者以此，與叛國竊柄之帝制及軍閥政府奮鬥者以此，乃至與帝國主義之日寇，誓死奮鬥者亦以此，正惟本黨有爲民主發年奮鬥之真誠，故不避一切疑忌勝毀，毅然負創建保育國民之責任，亦惟本黨敢無敵先烈之犧牲，始能建造民國之成果，故自民國十七年摧毀軍閥政府之後，即無日不迫切期望歸政於全民。今當抗戰勝利在望之日，應爲促成建國大業之時，本黨 總裁提議，大綱全體一致通過，以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制頒憲法，以實施憲政。現距國民大會之開會，不及半年，吾人應與全國真誠愛國之各方賢達，開誠布公，共同努力，排除萬難，促成憲政之實現。本黨同志，應體認 國父制定建國 序具有極大之苦心，而

吾人今日奮發對敵，運政於民，實具最大之決心。今後半年，爲制定憲法實施憲政之前夕，亦即爲決戰最激烈之時期，舉凡戰爭軍意，設備，台法自由之尊重，且若基礎之培植，均爲我政府與全國國民對國家義不容辭之職責。吾人深信中國國民，在血戰中既獲得此獨立自由之時機，斷無任何力量，能將中國歷史，逆轉二十年，以恢復先烈締造民國之基礎，重陷國家於危殆。在軍政訓政之時期，本黨以革命建國爲職志，爲全國人民忠實之公僕，在憲政開始以後，本黨則與全國國民一德一心，共負保障民權實行三民主義之責任。吾人之態度坦直而光明，吾人之精神公忠而誠摯，樹憲政健全之基礎，定國家萬年之大計，吾人必鞠躬盡瘁，全力以赴，此爲我全國同胞告者四也。

「建國之首要在民生」，爲 國父實業主義之聖訓，國民革命之終極目的，在於謀人民生之均足，社會秩序之安全，本大會檢討往事，深恐過去對民生主義之宣傳建設，與平均地權制資本兩大政策，因種種障礙，未克實施，實爲革命建國之最大缺憾。抗戰既起，各軍以常規戰，隨長期苦戰而發生，也使前線之戰士，勞苦之生產者，以及依新給爲生之國民，多不能維持其合理之生活，尤爲本黨所深切關心。

今日之中國 革命大綱 作新中國

之指示，吾人今後工作，以冀特別尊重於民生主義之實施。舉凡廢止資本壟斷，掃除生產之障礙，抑制土地之發併，實施耕者有其田之主張，以及提高前線戰士之待遇，保障農工生產者與公教人員之生活，普及一般青年就業就業之機會，其已着手實施者，當力求其貫徹，其尚未盡力者，必竭誠以推行。吾人更須知，民生主義之基本工作，即為實現「國父之遺業計劃」，雖必須生產力提高，而後生活有普遍改善之可能，「國父有言：『中國今後存亡間題，在實業發達之一事』」，吾人今後必以迎頭趕上之速率，遵奉建國大綱，發展人民食，衣，住，行，四大需要之指示，接受國外資本技術之協助，以溯工業農業之平衡發展，故一面宜在國家經濟建設計劃之下鼓勵人民從事企業之經營，一面更宜發達國家資本，以經營大規模之經濟建設，而尤以開發交通與動力為先務。此種種所導致，與企業發展之成果，必使為全體國民所享有，俾一般同胞，均得有豐衣足食之生活。而教育，育幼，養老，為死，以至文化，娛樂之享受，均能滿足我黨之需求。此為我中國實行三民主義之基本，本黨仰此，始能安撫革命先驅與抗戰犧牲之軍民，始能鞏固國家民族之基礎。

服，甚，此，全國航路 者，上。

本大會討論經過，留駐離島，緊急國事之前途，確正努力之方針，舉國大憲，具如上述，其他事項，另見決議，正本大會集議期間，國外良友祝賀之電，絡繹而至，期望協助，備極殷幸，此為本黨歷屆大會所未有，實為舉國軍民向努力抗戰所獲致之榮譽。本大會更覺抗戰愈壯勝利，則艱難愈增，革命將收全功，則責任益重。本黨以救國為職志，為人民之公僕，視過改錯，聽受嘉言，辯述或謬，則非所計。中國今日正處安危存亡之交，淪陷區之同胞，更受水深火熱之痛。本黨確有本日常又新之銘言，勵百折不回之意志，自反自傷，振作革命精神，健全革命力量，繼先烈之志，建革命之全功，為國家立永遠之根基，為國民謀普遍之福利，並使我中國盡盡其對於世界，對於時代之責任。所望我全體黨員，念國事之艱虞，人民之痛苦，同德同心，以親愛無間之精神，作銳勇無前之奮鬥，驅暴敵於國門之外，為中國於磐石之安，竭忠誠，共圖匡內，驅舉國一致財勉以赴之。

附錄八大決議：

- (一) 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案：本黨致力國民革命五十年，自推翻滿清，掃蕩軍閥，以至建國抗戰，皆建有三民主義之最高原則，為救國建國而奮鬥，本黨之任務，具見於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決定之對內對外政策，及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之抗戰建國綱領，其過去之成就，亦既昭昭為國人所共見。今後對於尚未完成之部份，自當加倍努力，見諸施行，務使抗戰勝利，憲政完成，與提高人民生活三者，于最短期間，求其實現。體察目前之需要，瞻望未來之發展，用特別舉現階段之迫切要求，訂為政綱，期全黨同志，勦此努力，亦期我全國國民，齊一步趨，共信而力行之。
- (甲) 關於民族主義者：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意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而現階段之中心要求，在於加速勝利，鞏固國基，扶助邊疆民族，以造成獨立自由之統一國家，加強國際合作，以維護世界和平之責任，因此本黨主張：一、發揮一切國力，加緊對日作戰，爭取勝利，必使敵人無條件投降，徹底掃除敵人軍事經濟之武裝，消滅其侵略思想。
- 二、實現閉關會議宣言，力謀國際領土主權與行政之完整，亟扶助朝鮮之獨立。
- 三、聯合邊邦建立國際安全機構，以維護

世界永久和平。

- 四、與各國訂立互助協定，建立永久友好關係，尤致力於經濟文化之合作，以策世界之安全與繁榮。
- 五、本平等互惠之原則，與有關於各國訂定通商條約，並促進僑胞地位之平等。
- 六、實現我國各民族之高度自治，並扶助邊疆各族經濟文化之平衡發展，以奠定自由統一之中華民國之基礎。
- 七、維護祖國國家之統一，絕對禁止違背政府法令，及在外交軍事財政交通幣制上，有任何破壞統一之說施與行動。
- 八、積極充實國軍裝備，刷新軍事教育，改進兵役行政，提高官兵生活，健全人事經濟制度，以應現代化之國軍。
- 九、普遍提倡國民體育，擴大衛生保健事業，以增進民族健康。
- 十、配合國家建設需要，獎勵科學研究，改進留學政策，並積極充實國內學術研究設備以樹立學術獨立，發揚民族文化。

(乙) 關於民族主義

關於民族主義，於間接民族之外，復行直接

民族主義之中心要求，即在於早年

- 一、召開國民大會，制定五權憲法，實施憲政。
- 二、保障人民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宗教信仰及學術研究之自由。
- 三、依照國父一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推行各項自治事業，迅速普遍成立正式地方民意機構，並限期實行縣市長民選，以完成地方自治。
- 四、實行義務勞動，為鄉村建設，以供辦理地方自治及公益事業之用。
- 五、實行法治嚴懲貪污，提高行政效能，實施廉潔政治，並改善公教人員待遇，確定健康保險及養老等辦法，以資保障。
- 六、力求行政機構之合理化，建立健全之文官制度，規定各級政務官任期，並提高自治人員之選用標準。
- 七、在經濟上，社會上，政治上，教育上，力謀男女實際平等。
- 八、限制普及國民教育，並推廣成人補習教育，徹底掃除文盲。

教育機會均等，對中等以上學校，

清潔優秀學生，及退役之從軍青年，實施公費制度。

七、保障司法權之統一與獨立，簡化訴訟程序，改良監獄，實施感化，並保護出獄者之生計。

(丙) 關於民生主義者

- 一、選樹國父實業計劃，制定戰後經濟建設計劃，積極國際合作與技術之合作，此項計劃之制定與實施，應首先注重交通與動力之開發，並以上業平衡發展為目的，凡有獨占性之企業，及為私人之力不能辦者，應由國家經營，其他工業

一、籌募助私人投資之。

二、以國幣作爲抵押率及幣值重新金
幣政策，借依我國工業化及世界繁
榮之需要，以促我我國之國際實
業。

三、改革稅制，簡化稽徵程序，應行直
接稅，按所得累進徵收，並限制地
產稅額。

四、都市土地，一律收歸公有，農地除
公費者外，應以最迅速有效之方法
，實行耕者有其田，凡非自耕之士
地，擬由國家發行土地債券，逐步
徵購，並分配之。

五、發展農民組織，保障農民權益，改
善農民生活，推行集體農場，並促
進農業之工業化。

六、發展勞工組織，改善勞動條件，促
進勞資合作，增進勞動效能，尤須
保護童工與女工。

七、普遍推行社會保險及社會福利事業
，特別注重失業保險與兒童之保
育。

八、切實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戮力戰後
官兵之復業與授業，撫卹陣亡將士
之遺族，保障殘廢官兵之生活，並
扶助其就業。

九、對戰區及收復地區之人民及僑胞，

因戰爭而遭受損失者，迅速予以必
要之救濟。

十、登用並限制合級官吏或公務事業從
業人員之資產，並激厲執行合級官
吏，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一、關於國民大會召集日期案
國民大會之召集日期，依照 總統
宣示定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關於國民大會職權問題，以及其他
與國民大會召集有關之各項問題，
交中央執行委員會或非常會議重研
討後酌定之。

(三) 關於憲法草案案
一、所有各代表意見及憲政實施協進會
等團體對憲草之修正意見，併交下
開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憲法草案研
討委員會詳慎研究整理，此項整理
案，於國民大會討論五五憲草時，
以適當方式提供國民大會採擇。

二、國民大會開會時，仍應以國民政府
公佈之五五憲法草案爲討論基礎。

(四) 促進憲政實施之各種必要措施
案

憲政之實施，需要適當之準備，本黨現
擬決定召集國民大會實施憲政。若干準備
工作，必須即予完成。各種措施，凡可爲
未來憲政預立規模而可提前實行者，宜於

本國代表大會閉會後分別予以實施，以承
本黨實行憲政之誠誠與決心，兼以保護未
來憲政之順利推進。

一、本黨在軍隊中原設之黨部，一律於
三個月內取消。

二、各級學校以內不設黨部。
三、民主青年團改屬於政府，擔任
訓練青年之任務。

三、在六個月內，後方各縣市臨時參議
會應依法選舉，俾成爲各縣市正式
民意機關，後方各省市臨時參議會於
所屬各縣市參議會通過半數已組成
立時，立即依法選舉，俾成爲各省
正式民意機關。

四、制定政治結社法，俾其他各政治團
體，得依法取得合法地位。

五、本黨黨部在剛改時期所辦理有國家
行政性質之工作，應於本國代表大
會閉會後陸續移歸政府辦理。

(五) 對於黨內報告之決議案
大會應取黨務及有關係之決議案
黨過去七年間，血戰苦鬥之經過，實足承
繼五十年之革命傳統，增光黨史，編
就之英明領導，而志之忠勇奮鬥，用能堅
持抗戰之國策，莫立守日民族復興之基礎
，此偉大之功績，爲全國全世界所共見。一
唯爭取最後勝利，以竟抗戰之全功，及前

唯爭取最後勝利，以竟抗戰之全功，及前

以實施之努力，特對榮登大者，檢閱得失，用勸來茲。

(一) 關於政策之執行者

一、抗戰開始後，臨全大會，決定抗戰建綱領，以戰時施政之方針，並對全國一致之擁護，中央以絕對堅定之決心執行此一正確之綱領，領導全國作空前之戰鬥，並對黨內動搖份子，如汪逆精衛等，斷然清除，以鞏固革命之陣容，用能打破敵人一切陰謀，推動有利之國際情勢與與匪邦並肩作戰，及共促締造和平，遂成今日日益光明勝利之局面而不平爭條約之取屈。明雖宜營之保證收復失地，尤為外交上空前之成就，凡此軍大之成功，吾黨曾付重大之代價，抗戰以來，本黨又武同志為抗戰救國而殉難者，不下三百餘萬人，大會對死難同志，及其親族，深表哀敬。又在去年蘇俄團所領導之山嶽青年徒軍運動中，黨員團員以身作則，便此一偉大運動，得以順利展開，大會亦至表嘉慰。總之本黨在民族主義方面，已獲得偉大之成就，此為至可欣慰之事。

二、七年以來，中央在抗戰中建立各級

民衆機關，在中央有國民參政會，在省市縣有參議會，在鄉鎮有代表會及保民大會，世界各國在戰時多縮減民權，而吾黨乃能在戰時致力於民主憲政之推進，實為吾黨五十年來為民主憲政而奮鬥之一貫決心，惟本黨同志之示範作用，尚嫌未足，以致更趨之澀滯，行以效率之提高，地方自治之推行，向未能盡符抗戰建國綱領之要求，亦吾人所當來自督察者。

三、在民生方面，抗戰建國綱領雖有正確之方針，而執行向未能盡力，預

籌流弊尤有未周，以致軍需民用之供應，俱感不足，而軍紀官常，途亦不發受其影響，此則懲前毖後，必須切實注意，方求以進者。

(二) 關於黨政關係者

一、大會檢討本黨與法美蘇未能盡力推行，除本身之缺點而外，主要黨綱，厥在黨政關係之合理之配合及有效之運用，一方面政府之各部，未能盡力之統一領導下，有密切之聯繫，而本黨未能對於政府或從政同志，作積極之領導與監察，其充分貫徹黨綱的政策，另一方面黨

的基層機構，未能與人民組織盡為

配合，以廣自治基礎，而從政同志，未能盡其才，或未能力行主義，尤影響本黨各項政策之推行，今後由訓政時期，轉入憲政時期，黨政關係，將大為不同，在過渡時期，應如何設法準備憲政之工作，在憲政實施以後，應如何記取過去之教訓，加強黨對從政同志之領導與監察，深望下屆中央監察委員會切實注意。

二、大會認為過去黨以不備缺乏密切之

配合，亦缺乏密切之溝通，如黨政工作同志多囿於固定工作範圍之中，必將使黨的工作同志與從政同志之才能經日趨疏離，而革命政黨政治之意義，無從貫徹，故今後必須使黨政成為甲中人才，組織人才，訓練人才之機關，使黨以在黨中，訓練人才以良以治人者，及其從政之時，有黨為其監督，為其後盾，必須如此，始能發揮黨的政治功能，確保黨的政治之實施，且尤應以時期所特別注意者。

(三) 關於一般黨務者

七年來本黨已有偉大之成就，其發展人心，足以廣遠兩方均有如足之進步。

青年與黨之關係，更使本黨中之青年，青年生力軍，唯以本黨使命重大，過之努力，出嫌不足，今後戰場後復戰之猛，後工作之艱難，尤宜懼怕，毋意毋忽，檢討缺失，本日新又新之精神，奮發日。

一、但求黨務之重要點，在黨之意志精神不墮，一黨之黨員應節，黨之黨員，今後各級代表大會，必須時時，各級負責幹事，必須依法選舉，下級之黨員，同時黨內，倡導互相批評，而各級同志亦常互相尊重，以肅清官僚主義之作風，黨團之黨之團結，此外全體同志，尤應力除門戶之習，人事之忌，自私自利，互信互諒，同生死共榮辱，一切以主義為前提，以黨為前提，庶能集中全黨之力，完成艱鉅之使命。

二、年來黨員人數雖有增進，成分至不均衡，全國百分之八十以上，工農民衆，在黨員數量中，竟不占多數，今後，須大加徵求農工黨員，培養農工幹部，而全體同志，尤當隨時隨地為解除民生疾苦而努力。

三、年來黨務工作，常陷於黨務機關及黨務行政之中，不免有流於形式化之弊，今後黨務必有深入民間，積極活動之必要。

團體之中，尤應以民衆為黨的政策，訓練工作，亦應有積極之舉，訓練所能全奏效，必須在訓練中，訓練之幹部，多於幹部，應選拔幹部，庶黨內人才有出處之機會。

四、年來本黨之宣傳與文化工作，無不進步，然今後宣傳工作，將更趨重要，理者，首先必須充分發揮宣傳之精神，勿以消極防禦為口實，必須注意提高風氣，此外如何加強對外宣傳，如何運用並培養宣傳人才，如何籌措經費，如何向利，如何宣傳等問題，如如何加強全國宣傳工作，聯署，謀黨，新黨，企業化，應由下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切實規劃與辦。

五、為加強黨的力，應提高黨員的威信，今後本黨同志，必須深人社會民間，尤應以自身之能力與人格，獲得社會信任，並以大公無私之精神，扶助社會之進步，以領導社會，而吸收全社會優秀份子入黨，吾黨同志須為堅決之鬥士，同時必本已選送人之心，修養品德，以集黨人之智慧，蓋本黨以愛國為宗旨，凡有利於國家者，必有利於本黨，此蓋深望全黨同志共體之。

六、年來黨的紀律未能切實執行，實為精神萎靡之一大原因，今後黨應使黨員均活動於黨的組織中，而論互相信誼規勸之外，必加強帶下工作，尤其違背從政黨員之政議進行，中央尤須加考察，切實獎懲，其貪污腐敗者，尤應從嚴處罰，而敷衍軟弱之風，亦應嚴加糾正，以期紀革而之精神。

七、最近有一言者，年來共產黨採取之黨，均戰勝利與國家民族之利益計，仍應一致接受，總政治解決之方針，以期產黨之發展，致為國家前途之憂，吾人深信此種寬宏為國之苦心，必為全國同胞所共諒，除已另議外，所望全黨同志共體此旨，以精誠謀國之熱忱，作其在黨之努力。

以上所舉，掛鉤尚多，所幸健全黨務，革新政治諸方案，大會均已另有決議，自可作為本黨今後改進之方針，凡此理應下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根據決議，切實改進，以期大會之圓滿。

(六)關於健全黨務與黨內組織等

(甲) 關於健全黨務

大量吸收農工婦女及青年入黨。

大量吸收社會教育經濟文化各界優秀份子入黨。

三、大量吸收僑胞青年入黨。

四、大量吸收邊疆優秀份子入黨。

五、中央委員應深入偏僻區與農村。及政治社會經濟文化各部門工作，以期發生領導作用。

六、各級黨部工作人員，不可與黨員脫節，黨員不可與民眾脫節，以收縱橫聯絡之效。

七、各級黨部工作人員之遴選，除注重入黨年資外，應特重道德才能與學識標準。

八、加強黨員管理，嚴密黨的組織。

九、充實邊疆黨務機構，并加強其活動。

(乙) 關於黨的組織者

一、中央執行委員應專設專門管理各種民運機構。

二、選舉各級黨部委員時，應注重婦女農工同志之提拔。

三、上級黨部機構，應力求簡單。下級黨務機構，應力求充實。

四、在抗戰時期，淪陷區應實行黨政軍一體化，以加強黨的領導。

五、海外黨務因戰事關係，不免散漫，應於收復時，立即派員整理。

六、海外各地，應視黨員之多寡，出將分部支部籌支部之機構，組織完竣，并視各地需要情形，辦理各種訓練，以達每一黨員皆有功用，每一機構皆能發揮作用之目的。

七、今後海外各級黨部內部之組織，應視當地之需要，因地制宜，個別作適當之規定。

八、重新整理黨員總登記，澈底整理黨籍，并嚴格考核，切實淘汰腐敗份子。

九、徵收黨員之手續，知照份子與農工羣衆，應有分別，知照份子入黨手續宜慎重，農工入黨手續宜簡便。

十、戰地黨務工作區域，應視軍事地理及交通之關係，配合劃分，省便管理之適，有，致益實者，應另劃一區，臨工作忙當以利。

十一、加強農工黨員，青工黨員，婦女黨員之訓練，以鞏固黨的基礎，發展黨內生活。

十二、加強海外僑胞黨員之訓練，以爲海外黨務基層活動之幹部。

(丙) 關於黨的活動者

一、各級黨務機關，應對避免衙門化，與形式化。

二、本黨黨員應依知識經驗能力，參加各級行政組織，民衆機關及社會經濟文化各部門工作，以發揮黨的性能力力量，並可樹立民治之基礎。

三、每一黨員應參加一種社會工作，並倡導義務勞動，樹立社會風氣。

四、黨黨部分區督導負責人，須以當地人事環境有歷史者充之，以收收人地相宜之效。

(七) 關於民衆運動之決議案

一、民運方針

(甲) 抗戰。利便在日，國民革命已發展至另一階段，建設大業，自此開始，三民主義新中國之完成，實爲具有時代性的歷史任務，應使民衆致力於革命運動。

(乙) 各級黨部應以進行發奮前驅民族需要之理，以其有承擔革命之行動，培植民衆自覺組織，及其自動能力，使其對於黨本黨之革命，輔助其組織，工會商會學生自治會婦女會等團體，訓練其行政內補，使所有民衆，全納入組織之內，與謀福利，以達民生。

二、黨內民運機構

中央黨部及各省(市)縣(市)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部，應專設主管民運機構。

三、民衆訓練

(甲) 修改有關民衆團體之現行法令，除特殊情形外，得有全國性之組織。

(乙) 民衆團體幹部之選拔，除於農村中學學校等黨部幹部訓練班或就其團體生活活動中就地取材外，並應側重於地方自治訓練活動中，選擇優秀份子充任之。

四、民衆訓練

(甲) 編募三民主義之工商青年婦女入黨化國木，分別施訓，俾與農工等大眾之工作與生活合而為一，作為民衆組織會員之基本訓練材料。

(乙) 簡化農工等入黨手續，其入黨後，初期施行普通之集會與訪問通函等工作。

(丙) 各級訓練機構，應分別編訓民衆團中本黨黨員之會員，或其領袖份子，及其與農工等有直接關係之管理指導人員。

五、民運工作要點

(甲) 擴大黨義通俗宣傳，使農工青年婦女等，對主義有正確之認識與堅定之信仰，以吸為收入黨之準備。

(乙) 提倡黨員「到民間去」的口號，黨部發動村鎮黨員參加社會活動，每

(丙) 加強黨團活動，俾取得對團之領導地位。

(丁) 加強農工業等技術機關之小組活動，必要時發展黨的外圍團體，藉以連繫民衆，並從中吸收優秀份子入黨。

(戊) 倡導或補助農工青年婦女等公法團體，教育文化，醫藥衛生，合作農場，工藝學校國內外之交換實習等福利工作，以謀改善其生活，增進其知識與技能。

(己) 保障佃農，扶助自耕農，嚴格執行工廠檢查制，社會保險，工廠會議制，并妥善安置失業失學青年等，以謀社會秩序之安定。

(庚) 善用餘暇提倡體育，及止常娛樂，使新生活運動普遍實施。

(八) 關於宣傳問題之決議案

(一) 關於宣傳原則者
一、普及三民主義宣傳，並切實改進宣傳工作，為今後各級黨部宣傳之中心任務。

二、普及三民主義宣傳之主要對象，一為農工，二為青年。

三、本黨宣傳，應注重事實，減少理論，並力求理論與實際之互相配合。

四、確立本黨文化政策，以求三民主義徹底實現。

五、加強海外宣傳，爭取友邦同情。

(一) 關於宣傳方法者
一、本黨主義及政綱政綱，應儘量以有組織的方法，公開宣傳，減少公文告示之方式，深入羣衆，爭取同情。

二、針對「人」「事」「時」「地」利用各種宣傳工具，尤須重視各項藝術宣傳，俾其宣傳實效。

三、擴展本黨文化運動，加強出版輔導工作，改善書刊審查制度。

四、實行國內外黨報企業化，以鞏固本黨新聞事業之基礎。

五、確定三民主義標準版本，以資準確。

六、對外宣傳，應注意與外交機構之協調。

七、發行農工刊物，攝製有關農工情況之電影，以擴大對農工之宣傳。

八、創辦本黨文化事業，注意印刷所造紙廠及書店之設立。

(二) 關於宣傳機構者
政府應設情報部，辦理有關政府之宣傳業務。本黨之宣傳仍舊設置，專辦本黨之宣傳及文化事業。

(四) 關於宣傳幹部之培養者

一、本黨宣傳

論認識與言行一致的實踐，並具有文字口才與一切宣傳上應有之條件，此項人才，以應積極培養，大量造就。

二、本黨應在新聞電影戲劇廣播及一切文化事業上培養宣傳人才，以開展宣傳業務。

(九)關於人事問題之決議案

(一)關於幹部政策者

一、提倡各級黨部工作人員素質，特別注重其歷史人格學識與革命性，以期發生領導作用。

二、各級黨部主管部門，應切實注意各級幹部及各類人才之調查選拔，訓練培植與分配。

三、各級幹部及各類人才調查選拔，訓練培植與分配，應由中央訂定整個計劃，及實施辦法頒行。

四、凡有選拔之幹部，分別由中央與省級黨部予以訓練，按其資歷及學識能力，給予相當職位，使之建立在社會上資格與地位，俾為黨擔任較重之職務，工作幹部或本黨黨員，其資歷特優無力深造者，或由本黨資助升學，或送外國留學，以培植各項專門人才。

五、各級工作幹部，應以就地取材為原

則，領導幹部，及社會幹部為義務職，工作幹部得專任。

六、淪陷區工作之領導幹部，應慎重選派，並特別予以信任，賦以較大之職權，並使之自行配備工作幹部。

七、經中央甄審合格之同志，應由該級部換發同等合格證書。

八、舉行全國各種幹部總考核，以其成績及服務成績，作總登記一次。

九、規定各級黨部訓練幹部辦法，確定各級幹部應有的標準。

一、與中會宣言

(民國紀元前十七年，公元一八九五年，清光緒二十一年于香港)

中國衰弱，至今極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昧無知，鮮能遠慮。堂堂華國，不齒於輪郭；兩儀衣冠，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不痛心！夫以四百兆人民之衆，敢里土地之饒，本可發奮爲雄，無敵於天下。乃以內治不修，綱紀敗壞，朝則寵廷爵宦官，外行賄賂，官府地剝民刮地，暴過虎狼，盜賊橫行，飢寒交集，哀鴻遍野，民不聊生，嗚呼慘矣！方今強鄰環列，虎視鷹瞵，久垂涎於中華五金之富，物產之多，蠶食鯨吞，已及效於覆瓿；瓜分豆剖，尙堪慮於目前。嗚呼危

哉！有心人不整大聲疾呼，救拯斯民於水火，切扶大之將傾，庶我子孫孫，或免奴隸於他族。用特集志士以與中，協賢豪而共濟，仰藉同志，盡自勉勵。僅訂章程，臚列如左。

一、宗旨宜正也，本會名曰與中會，總會設在中國，分會設各地。

二、宗旨宜門也，本會之設立專門聯絡中外有志華人，講求富強之學，以振興中華，維持國體。見。蓋中國今日，政治日非，綱維日壞，強鄰輕侮百姓，其原因皆由衆心不一，祇圖目前之私，不顧長久大局。不思中國一旦爲人分裂，則子孫孫世爲奴隸，身永性命，且不保乎！急莫急於此，私莫私於此，而舉國憤憤，無人悟之，無人挽之，此禍豈能倖免。倘不及早維持，乘時發奮，則數千在聲名文物之邪，累世代冠裳禮義之族，從此淪亡，由茲派派，是誰之咎？曠時賢者，能無責乎？故特聯絡四方賢才志士，切實講求富強國強兵之學，化民成俗之經，力爲推助，竭誠與蒙，務使舉國之人，皆能通曉。聯智愚爲一心，合遐邇爲一德，羣策羣力，投大若艱，則中國雖危，庶可挽救。所謂「民爲邦本，本固邦甯」也。

志向宜定也 本會擬辦之事，務須利國益民者方能行之。如設館以開風氣，立

學校以育人材，與大判以厚民生，除積弊以培國脈等事，皆當惟力是視，逐漸舉行，以期上匡國家以親臨治，下維黎庶以絕奇殘。必使吾中國四百兆生民，各得其所，方為滿志。倘有藉端舞弊，結黨行私，或畛域互分，彼此歧視，皆非本黨志向，宜痛絕之，以昭大公，而杜流弊。

四 人員宜得也 本會按年公舉辦一次，務擇品學兼優，才德通達者。推一人為總辦，一人為協辦，一人為管理，一人為華文文案，一人為洋文文案，十九為董事，以司會中事務，凡舉辦一事，必齊集會員五人，董事十人，公議妥善，然後施行。

五 交友宜擇也 本會收議會友，務要由舊會員二人薦引，經董事察其心地光明，確具忠義，有心愛戴中國，肯與其父母邦竭力，維持中國以禦強鄰之地，然後由董事帶之入會。必因黨眾自承其甘願入會，一心一德，矢無矢忠，共挽中國危局，締填名冊，並印繳收銀五元，由總會發給憑照持執，以昭信守，是為會友。若各處支會，即由該處會員暫渡收條，俟將暨既與繳總總會，取到憑照，然後換交。

六 支會宜廣也 四方有志之士，皆可依照章程，隨處自行立會，惟不能在一處地方分立兩會。無論會，至親，皆須

合而為一。又凡每歲開立一會，至少須有會友十五人，方算成會。其成會之初，所有繳底領照各事，必須託附近支會，代為轉達總會，待總會給照認妥，然後該支會方能與總會互通消息。

七 人少宜集也 本會需孔亟，前友散處四方，自當隨時隨地，物色賢材。無論中外各國人士，倘有心益世，肯為中國效力，皆得收入會中，待將來用人，皆會可修補至總會，以資贊助。故今日廣為搜集，乃為各會之職司也。

八 歌功宜歸也 本會所辦各事，事勢重大，籌款浩繁，故特設儲會以集鉅資，用濟公家之急，兼為股友佐財擔任，一舉兩得，誠善舉也。各會友好懇急公，自能惟力是視，集腋成裘，以助一臂。茲將辦法節略於後，每股收銀十元，認一股至萬股，皆隨各便。所有股銀，由各處總辦管庫代收，發給收條為據。將銀暫存銀行，待總會收股時，即彙寄至總會收入，條給與會股票，由各處總辦交各友收存。開會之日，每股可收回本銀百元。此於公私皆皆裨益，各友應以愛國之誠，當踴躍從事，之捐項予實錫稅，有去無還，洵隔天壤。且十可報百，萬可圖億，利莫大焉，概不可失也。

九 公所宜設也 各處支會，當設一公

房，為會員辦公之處，及便各友中的敘議，講求與中良法，討論當今時事，考究各國政治，各抒己見，互勉進益，不得在此博奕遊戲暨行一切無益之事。其經費由會友按別捐支。

十 變通宜審也 以上各款，為本會開辦之大綱，各處支會自當依照辦理。至於詳細節目，各有所宜，各處支會，可隨時變通，別立規條，務臻妥善。

二、中國同盟會宣言

言

(民國紀元前七年——公歷一九〇五年，清光緒三十一年)

天運歲次年月日中華民族軍都真奉軍敢命，以軍政府之宗旨及條理，佈告國民。今者國民軍起立軍政府，滿二百六十年之積壓，復四千年之祖國，謀四萬萬人之福祉，世不獨軍政府實無勞費，凡我國民，皆當引為己責者也！惟我中國開國以來，以中國人治中國，雖間有異族稱據，我祖我宗常能驅除光復，以始後人。遺烈大義所在，凡我漢人，當無不慨然！惟前代革命，如有明及太平天國，祇以驅除光復自任，此外無所轉移。在我等今日與

代亦

於革命時，恢復中華之外，國計民生，尙當變異，雖神神萬端，要其一貫之精神，則爲「自由」「平等」「博愛」；故前代爲英雄革命，今日爲國民革命。所謂國民革命者，一國之人皆有「自由」「平等」「博愛」之精神，即皆負革命之責任，軍政府特爲其機關而已。自今以往，國民之責任，即軍政府之責任；軍政府之功，即國民之功。軍政府與國民同心協力，以盡責任。用特披瀝腹心，以今日革命之大經，整將來治國之大本布告天下：

一、驅除鞏固 今之滿洲，本非外東胡，昔在明朝，屢爲邊患；後中國多事，長驅入關，滅我中國，迫我漢人，爲其奴隸，有不從者，即戮億萬，我漢人爲亡國之民者二百六十年於斯！滿洲政府窮凶極惡，今已貫盈，義師所指，覆彼政府，還我主權。其滿洲漢軍人等，如悔悟來降者，免其罪；敢有抵抗者，殺無赦；漢人有爲滿奴作漢奸者，亦如之。

二、恢復國 中華者，中國人之中國；中國之政治，中國人任之。驅除鞏固之後，光復民族的國家，敢有爲石敬瑭吳三桂之所爲者，天下共擊之！

三、建立民國 今者由平等革命，以建立民國政府——凡我國民皆平等，皆有參政權

舉之議員構成之，制定中華民憲法，人與等，敢有將制自爲者，天下共擊之！

四、平均地權 文明之福，國民平等以享之。常改良社會經濟組織，核定天下地價，其現有之地價，仍屬原主，以其有革命後社會改良進步之增價，則歸於國家，爲國民所共享；墾造社會的國家，俾家給八足，四海之內，無一夫不獲其所。敢有壟斷以制國民之生命者，則衆棄之。

右四綱，其處分之序，則分三期。第一期爲軍法之治，義師既起，各地反止，土地人民，新脫滿洲之羅網，臨敵者宜同仇敵愾，內併族人，外禦寇仇，軍隊與人民，同受治於軍法之下；軍隊爲人民戮力敵，人民供軍隊之需要，及不妨其安寧。既破敵者，及未破敵者之地方行政，軍政府總攝之，以次掃除積弊。以治之者，如政府之限制，官吏之貪婪，差役之勒索，刑罰之殘酷，抽捐之橫暴，辦髮之苛酷——與滿洲勢力同時斬絕；風俗之奢——如奴婢之蓄養，纏足之殘酷，鴉片之流毒，風水之阻害——亦一切禁止。每一縣以三年爲限，其未及三年，已有成效者，皆解軍法，布約法。第二期爲約法之治。每縣既解軍法之後，軍政府以地方自治權歸之其地之人民；地方議會議員及地方行政官，皆由人民選舉，凡軍政府對於人民之

權利義務，及人民對於政府之權利義務，均規定於約法，軍政府與地方議會及人民皆遵守之；有違法者，負其責任。以天下定後六年爲限，始解約法，布憲法。第三期爲憲法之治。全國行約法六年後，制定憲法；軍政府解兵權行政權；國民公舉大總統；及公舉議員，以組織國會。一國之政事，依憲法而行之。此三期：第一期爲軍政府督率國民掃除舊法之時代；第二期爲政府授地方自治權於人民，而自總攬國事之時代；第三期爲軍政府解除權柄，憲法上國家機關分舉國事之時代。俾我國民循序以進，養成自由平等之資格，中華民國之根本，胥於是乎在焉。

以上爲綱有四，其序有二，軍政府爲國戮力，矢信矢忠，終始不渝；尤深信我國民必須踴躍堅忍，共成大業。漢族神靈，久震於四海，比遭邪家多難，困苦百折，今際光復時代，斯人人各發揚其精神！我吾人同爲軒轅之子孫，國人相視皆伯叔兄弟，姑姊妹，一切平等，無有貴賤之差，貧富之別，休戚與共，患難相救，同心同德，以衛國保種自任，戰士不愛其命，國人不惜其力，即革命可成，令敵可立。願我四萬萬人共勉之！

三、國民黨組黨宣言

言

(民國元年八月十三日)

一國之政治，常視其運用政治之中心勢力以為轉移。其中心勢力強健而良善，其國之政治必燦爛無可觀；其中心勢力脆弱而惡劣，其國之政治必淪於黑暗。此消長倚伏之數，固不必言；其國體之為君主共和，政體之為專制立憲，而無往不如是也。天相中國，帝制殄滅，既改國體為共和，變政體為立憲，然而共和立憲之國，其政治之中心勢力，則不可不匯於政黨。

今夫國家之所以成立，蓋不外乎國民之合成心力；統治國家之權力，與夫左右此統治權力之人，亦常存乎國民合成心力之主宰而綱維之。其在君主專制國，國民合成心力雖重於一階級，一部分，故左右統治權力者，常為階級，為官僚；其在共和立憲國，國民合成心力，普遍於全部，故左右統治權力者，常為多數之國民，誠以共和立憲國者，法律上國家之主權在國民全體，事實上統治國家之機關，均由國民之意思構成之，國民為國家之主人翁，固不得不起而盡此維持國家之責，間接以維持國民自身之幸福幸福也。

惟是國民合成心力之作用，非必能使國民人人皆直接發動之者。同此圓頂方趾，其思想智識能力不能一一相等論者衆矣，是故有優秀特出者焉，有尋常一般者焉；而優秀特出者，視尋常一般者常為少數，雖在共和立憲國，其直接發動其合成心力之作用，而實際左右其統治權力者，亦常在此少數優秀特出者，組織為議會與政府，以代表全部之國民；在事實上，則由此少數優秀特出者集合為政黨，以領導全部國民。而法律之議會與政府，乃不過藉法律，俾其意思與行為，為正式有效之器械，其真能發指指示為議會或政府之腦海者，則仍為事實上之政黨也。是故政黨在共和立憲國，實可謂為直接發動其合成心力作用之主體，亦可謂實際左右其統治權力之機關。

且夫政黨之為物，既非可苟起而成，故與他種國家之他種中心迎力同其趨向，非具有所強強健而良善之條件，不足以達其目的。強健而良善之條件者非他，即鞏固龐入之結合力，與有系統有條理真確不假之政見是也，苟且有鞏固龐大結合力，與有系統有條理真確不假之政見，盤旋既與，旗幟亦明，自足以運用其國之政。而治實激國民福利之影響，進而組織政府，則成志同道合之政黨內閣，（責任內閣制之國，大總統皆立於超然地位，故政黨不必爭大總統，而在組織內閣），以其所信之政見，舉而措之於如，退而在野則使他黨執政，而已處於監督之地，相摩相激，而政治乃日有向上之機。是故政黨政治，雖非政治之極則，而在國民主權之國，即未有不賴之為唯一之常軌者。其所以成爲政治之中心勢力，實國家政治進化自然之理也，勢非如他之普通結社，可以若有若無者也。

今中國共和立憲之創舉與久矣。舉國嗚呼，皆欲求所以建設新國家之術，然為問中國善用政治之中心勢力，果何在？有識之士，皇然憂心，擬用徒眾，雜糅為問過於運用政治之中心勢力者誰乎？擬曰庶幾有可似者焉，然又為問能合於共和立憲國之原則，不以類似他種國家之他種中心勢力雜乎其間，而無礙於共和立憲國運用政治之中心勢力者誰乎？實而言之，中國雖誠為共和立憲，而其無有強健而良善之政黨焉，為運用政治之中心勢力而勝仁愉快者。夫共和立憲國之政治，在進未有不以政黨為其中心勢力，而其共和立憲，猶可信者，而今乃不然，則中國雖謂無共和立憲國之實質焉，可也。嗟乎！與言以此，我國人其尚不知所以自以乎！

我國之革命，其目的在於建國，而向不知所以自強之道乎！

蓋吾人痛苦清帝之專制也，共國推去之，以有中國同盟會。比及破壞告終，建設之舉，不敢稍置，爰易其內蘊，進而入於政黨之林。時則志士雲起，天下風動，結社集會，以談國家事者比比焉。吾人求治之心，愈切，而於是不謀而合，彼此策勵，又有統一共和國，國民公黨，國民共進會，共和實進會之組織。凡此諸黨，影響所及，無非欲以利國利民，以臻於強健善良之境。然而志願雖宏，力行非易，分道揚鑣，艱於整肅。數月以來，略有發抒而克奏齊一之功，用樹廣大之風聲，所謂不適於運用政治之中心勢力者，吾諸黨蓋亦不免居其一焉。此吾人深自引責而不能一日安者，若不圖改弦更張之策，為集中統一之謀，則是吾人放棄共和國民之天職，罪所大焉。

且一國政黨之興，只宜二大黨對峙，不小學分力。方今羣言騷亂，宇內雲擾，吾人尤不敢不有以正之，示天下以範疇。回顧茫茫，此尤不得不以此遺大圖報之業，自相召而董理。爰集衆議，商謀會同，繼自今，吾中國同盟會，統一共和黨，國民公黨，國民共進會，共和實進會，相與合併為一，舍其舊而新是謀，以從事於民國

建設之事，一斷則迷於為共和立憲國之政治中心勢力，且以求符於政黨原則，成為大羣，藉以引起一國二大對峙之觀念，俾其見諸實行。

共和之制，國民為國主體，吾人於使人不忘其義也，故願其名曰國民黨。黨有宗旨，所以定衆志，吾黨以求完成共和立憲政治為志者也，故明其義曰黨固共和，實行小民政治。衆志既定於內，不可不有所標幟於外，則黨綱尚焉；故附的損益，義取過當，概引五事，以為揭橥，曰保持政治統一，將以建軍一之國，行集中之制，使建設之事，綱舉而目張也，曰發展地方自治，將以訓練國民之能力，養共和之基礎，補中央之所未逮者；曰厲行種族同化，將以發揚國內平等文明，收道一而風之效也；曰採用民生政策，將以施行國家社會主義，保育一民生計，以圖家儲力，使一國經濟之發達均而迅速；曰維持國際和平，所以尊重外交之信義，維持均勢之現狀，以專力於內治也。凡此五者，綱領略；曰夫條曰，則當與時因應，不克固守。

嗟乎！時艱方殷，即亟止遠，舉自吾黨循序以進，想以以赴，不置罷局，不涉分歧，孜孜以吾黨之信條為理，其餘所謂鞏固龐大之結合力，與有系統有條理真確

不破之政，庶而之專制，將來運用政治之中心勢力，亦庶幾可以歸於政黨之一途，而有以副乎共和立憲國之實質。以君子，其亦有樂與從事者乎，是尤吾黨之人，所樂為執鞭者耳。

四 國民黨宣言

(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五日)

吾人鑒者大革命之目的何在乎？曰排觀不良之政府，而建設良政治也。今革命之事畢矣，而革命之目的尚未全遂，是何也？不良之政府雖倒，而良政未嘗有也。故民國成立，已屆年餘，而政治之紛歧，一定策畫如故也；政治之污穢，無掃蕩方法如故也。以若斯之政府，而欲求得良好之政治，既不可能，又不可望矣。則吾人今日所負責任，當繼是進行，以赴吾人大革命最終之目的，努力從事良政治之建設，而思國民望治之熱心，則所不辭也。

今有將傾覆之大廈焉，吾者切危象之日著，非補救破壞所可將事也，乃共謀破壞之。而為水固之建設，則其目的非虛存破壞之成功，而為水固之建設可知也。及至破壞既定，乃不復精益求精為水固建設，使第成形式，即為已足，風雨一至，其易傾覆，固無異於覆時也。此苟安之計，非

求完之策也。而今日民權之現狀則始基也，故吾人今後之進行，當覺實於吾人目的之未達，本此現具之雛形，而為一石一木一椽一棟之選擇，堅築基礎，穩定本幹，則庶幾大廈之建設乃宅成，而始不違破壞之本意也。

夫今日政治現象，即錯亂而無頭腦，而國民意思，亦無統系條理之可尋，則建設良政治之第一步，首宜提綱挈領，發為政見，公布天下。本此綱領而為一致之進行，則事半功倍之速矣，吾黨此屆選舉，已占優勝，是國民所期於吾黨者也，而吾黨所負擔責任者重，爰舉關於建設之大綱，以謀良政治之實現。吾黨君子，其本此而奮鬥其進行焉。

(一) 主張單一國制 單一國制與聯邦國制，其性質之判別，諸人皆知。而吾國今日之黨派單一國制，已無研究之餘地，當時約法已規定我國為單一國制，將來憲法，亦必採用單一國制，自不待言。惟今需多有未能舉單一國制之說者，故吾黨不特主張憲法上採用單一國制，并力謀實際上一舉單一國制之精神。此本黨對於政體主張者一。

(二) 主張責任內閣制 責任內閣制之意義，世之闡明者已多，無俟深述。蓋責任內閣制之，總統不負責任，而內閣

代總統對於議會負責任是也。今吾國之現制，責任內閣制是也。然有責任內閣制之名，而無責任內閣制之實，故政治因之不學。吾黨主張將來憲法上仍採用責任內閣制，并主張正式政府由政黨組織，內閣實行負責任。凡總統命令，不特須閣員副署，并由內閣起草，更總統無責任之地位，以保其安全焉。此本黨對於政體主張者二。

(三) 主張省行政官由民選制以避委任制 吾國省制，行之數百年，已成爲一國政治上之重心。將來欲謀吾國政治之發達，仍不得不注重省行政制，省之行政官長，歷來皆爲委任制。將來地方制度，既不能不以省行政官長官治行政之機關，則省行政官長官須依法律採用委任制，亦事理之當然。惟各省自反正以來，其行政諸官之部署，由地方人民選舉，行之已久，其以下各機關，亦大都由地方主義而組織而任用者甚多，且軍政財賦上之關係，亦無不偏重於地方。若適以中央委任之省行政官官治之，其無生硬扞格之弊者幾希。甚或因是以往舉因於將來預定之委任制焉，亦未可知。故吾黨主張以省長委任制爲目的，而以暫行民選制爲逐漸進行之手段。此吾黨對於政體主張者三。

(四) 主張省自治 吾黨對於省自治之主張，

在單一國制，立法權歸諸聯邦中央，然中國地方遼闊，各省情形各異，不能不備舉變通，故各省除省長所奉之官治行政之外，當有若干行政，必須以地方自治團體學之，以爲地方自治行政。此自治團體，對於此等行政有立法權，惟不得與中央立法相抵觸。至於自治行政之範圍，則當以與地方關係密切之種種行政爲限，其目有六：(甲) 地方財政，(乙) 地方實業，(丙) 地方工程，(丁) 地方交通，(戊) 地方學校，(己) 慈善公益事業。皆制定法律，列舉無遺，庶地方之權，得所保障。此本黨對於政體主張者四。

(五) 主張國務院理由參議院推選 臨時約法規定，國務員須得參議院同意，其事之行，多所窒礙，固宜修正。然吾人既主張責任內閣制，則莫有希望此制之實現，欲此制實現，則莫有明定憲法，國務理由參議院推選。考英國爲責任內閣制之國，雖無明定國務理由國會議員推選之憲法，然英憲法不成文，其習慣則由國王任命之國務總理，例爲下院多數黨之首領，不可移易，實不啻由下院推選，且不容憲法中有此明文。蓋必以國會占多數之政黨，組織完全政黨內閣，方舉責任內閣之實。而完全政黨內閣，則非採用此法，不

能成。故吾黨主張憲法中規定國務

理由亦難以推出，以促責任內閣制之容易成立。其他國為籌，則由總理組織之，不與國會同質。此本黨對於政體主張者五。

(一)主張整理軍政 今日處於武裝和平世界，對外方面，軍備亟須擴張，然擴張軍備，常自整理軍政始。蓋擴張軍備之舉，須待諸二四年後，而今日入手方法，則在整理軍政，軍政整理，而後始有擴張可言也。整理軍政方法，一曰劃分軍區。於行政區域之外，則劃分全國為數大軍區，獨立整理軍事，使軍民分治，屬於實行。一曰統一軍制。今各省軍隊之編制，亦不一，必致亂，非軍事所宜。故當使全國軍隊，按一定之編制，俾軍事歸於統一。一曰裁汰冗兵。軍事雖應擴張，而冗兵則不可不裁，蓋兵一貫，其操練不動，老弱無用者，理宜一律裁盡也。冗兵既裁，然後於其壯者訓練純熟，使之成軍，始可以擴張基礎。一曰與軍事教育。欲擴張軍備，則當求良好之將校，吾國今日之將校人才，異常缺乏。故此數年中，亟宜振興軍事教育，以養成一般將校人才。一曰擴充兵工廠。吾國今日軍備上最大缺點，則為器械不足，兵工廠只有數所，而製出品為數亦微，今日即欲擴張軍備，然無器械，與徒手無異，故宜極力擴充兵工

廠，尤使器械豐富。此數者，皆為充軍備之計劃，而不黨對於政策即主張者一。

(二)主張劃分中央地方之行政 欲劃分中央與地方之行政，須先明中央與地方之區別。中央為全國行政主體，則中央政府是也。地方為一區域之行政主體，而在中央下者有二：(甲)地方自治行政主體，即地方官。(乙)地方自治行政主體，即地方自治團體。如是則可知地方自治團體，與地方官治主體之區別，即劃分中央行政與地方行政，及甲乙宜採之制度，有三要義焉：一曰中央行政消極的多。地方行政積極的多也。一曰中央行政對外的多。地方行政對內的多也。一曰中央行政政務的多，地方行政政務的多也。既明乎是，則當知地方分權，本不問自治。今世人所謂地方分權，皆指地方官治言。而在地方分權，實與地方自治不同。吾人不重在地方分權，而重在地方自治也。本此定義，中央之行政權，宜重以政務之實施與便宜，分配於中央與地方，而中央則統括的，地方則列舉的。故本黨所主張之劃分如：

(子)中央行政由中央直接行之，其重要行政，曰軍政(一行政，二事業)，曰國家財政，曰外交，曰司法，曰重要產業

行政(如郵政、郵政、路政、地政)。曰國營實業，曰國營交通業，曰國營工程，曰國營立學校，曰國際函政(移民通商船政)。

(丑)地方行政分二種：一曰官治行政，一曰自治行政。官治行政，以中央法令委任行之，其重要行政曰民政(警察、衛生、宗教、戶口、土、行、刑)，曰產業行政，曰教育行政。若自治行政，曰地方自治立法，其重要行政，曰地方財政，曰地方實業，曰地方交通業，曰地方工程，曰地方學校，曰慈善事業，曰公益事業。此劃分之大較也。此本黨對於政策所主張者二。

(三)主張整理財政 中國財政，勢如亂絲，久言整理，而終無整理之望者，固由於不得其人，而亦以整理之非道也。整理財政之道如何？試列舉之：一曰嚴行會計制度。訂會計法，立會計機關，為嚴密之預算決算，並掌支納，以盡核存查之弊。一曰統一國庫。現在國庫久不統一，專將國家歲入，悉統一於國庫，於中央設立總庫，於地方設立支庫，他機關不得代其儲備。一曰設立中央銀行，集中紙幣發行權，吸收各地官銀局，以一規模宏大之中央銀行，復集中紙幣發行權於中央銀行。其私家銀行及地方銀行，不得發行紙幣，使中央銀行有支配全國金融之能力。一曰整理公債。今日公債信用不堅，而利息

則以：以中央公債與地方公債，擔負不清，尤所慮。此後需酌量情形，其應歸諸中央者，則中央完全擔負；其應歸諸地方者，則地方完全擔負之；其則應由重者，則換行之；其公債之必要者，則新設之。一曰劃定國幣地方費。今者何國幣，何為地方費，殊不明晰；宜按國家行政與地方行政劃分，以方自治經費為地方費，餘者則皆為國費，屬於中央，統一國庫。一曰劃定國稅地方稅。此項劃分，當依國費地方費為標準，事實上宜於地方稅占，則為地方費；事實上宜於國稅者，則為國費，劃分之後，有應增加新稅者，有應裁去舊稅者（如釐金之類）；總之以有無害為前提。一曰改良幣制，行厘金本位。中國幣制，欲求實際達到改良目的，當採金本位，然事實上有所不許，蓋中國金過少而銀過多，若驟改金本位，則大宗廢銀，無可息納，必蒙鉅大之損失，莫若先採厘金本位制，定一定之價格，以與國際匯兌，中國仍以銀幣為國幣，使免在無匯之漲落，以漸期達於行金本位之時代。此數者，皆本黨整理財政之計劃，而本黨對政府則主張者三。

（四）主張整理行政。整理行政最先之方法，而今後取須本之進行，始收整理之效者，約五大端：一曰劃分中央與地方官之

權限。從來中央與地方官，權限多不明。權限應盡劃分，行政始可着手。若軍政，若國家財政，若外交，若司法行政，若礦業行政，若拓殖行政，若商業行政，若國有交通業，若國有實業，若國立學校，若國家工程，若為中央各部所直轄，或各省特立機關等之，地方官不復過問。若警察行政，若衛生行政，若戶口行政，若田土行政，若宗教行政，若鹽務行政，若教育行政，若產業行政等，宜為省行政長官所掌，由中央以法令委之。夫如中央與地方官之權限，乃無虞其衝突。一曰汰冗員。現用行政，大率皆人擇事，而非事擇人，故台機關冗員，異於衆多。宜釐定職掌，凡屬冗員，務期汰除淨盡。一曰併冗署。現在行政支離，夕一機關，即多一消費，然為吏利政治進行，則機關固有不可不立者，惟閉塞處於無用之地，可裁則裁，可併則併，以節國費。一曰劃分官吏定庸考試。今日任用官吏，往往用違其學，或毫無學識，僅有私人援引者，故政治日趨腐敗，故宜劃分官吏定庸考試，庶得各盡所長，而人才易得。一曰實行懲戒官吏大綱。前此官吏之縱肆無忌，而今亦不免者，以官吏雖失職，而不能懲戒於後也。故欲政務日明，非實行懲戒失職官吏。

考試及懲戒機關，而必以法律為之保障，以免為官吏之方所摧殘。此數者，皆本黨整理行政之計劃，而本黨對於政府則主張者四。

（五）主張開發實業。中國今日尚欲圖強，必先致富，以國內貧乏之狀況，則目前亟之舉，莫若開發實業，第舉首宜進行宜數端：一曰興辦國有山林。中國有最佳最良之山林，政府不知以護與辦，棄材於地，損失大宗利源。今設林既特設專部，則國有山林宜興辦也。一曰治水。中國農產，然以人力不修，時遭水患，以致餓殍相聞，今欲國民元氣之回復，農產物之豐盈，則宜治水。一曰放棄荒地。以未開荒地，收於人民，實行開墾，以盡地利。一曰振興蠶業，十之八九，尚本閉關，實政府保護不得其道，故今後宜特提倡，或保護主義，使之振興。一曰獎勵仿造洋貨工業。工業發成，由來已久，其富獎勵尤宜力。蓋外貨充塞，資財流出日多，獎勵須提倡仿造，以為抵制。一曰獎勵輸出品商業。今世界列強，皆以工商立國，商戰日烈，吾國當其漩渦中，輸入之額，超額輸出之額，不啻獎助輸出品，商業行將坐廢。此數者，皆本黨開發實業之計劃，而對於政府之主張者五。

實行懲戒失職官吏。一曰劃分中央與地方官之

(六) 主張振興民政，民政之事，自由
中外委任地方辦理，其振興之道，可得而
言：一曰整理警察。警察所以保持地方治
安，須訂實整頓，並普及於各地，使軍隊
專事對外。一曰興行衛生。中國地方衛生
，素不講求，以致疫癘時起，民生不寧，
故興行衛生，謀人民幸福。一曰調查戶口
，往日調查戶口，多屬敷衍，尙無確數，
今後宜再切實調查。一曰廢止禮俗。社會
之良否，繫於禮俗之隆污，故欲趨惡俗，
務宜盡正，以固社會根基。一曰厲行地方
自治。中國地方自治不發達，如地方自治
範圍中地方學校，地方實業，地方財政，
地方交運事業，均須厲行，此數者皆本黨
整理民政之計劃，而本黨對於政軍則主張
者六。

(七) 主張興辦國有交通事業，交通事業
，其關於完全商辦者無論矣，若則有交通
，則政府急宜興辦，實無可辭。其應興辦
者：一曰急辦國有鐵道。建築與實業固有
莫大之關係，而於軍用上國際上，亦屬重
要，應酌量現狀，審其緩急，急辦國有鐵
道。一曰整理電報。一曰擴充郵政。電報
二者，雖舉辦已久，然以未完善，或未嘗
及，急宜切實整理而擴充之。一曰興辦海
外航業。列國皆謀於海上稱雄，而我一蹶
不振，不特海心之毛數，而海外航業亦

甚幼稚，故首宜振興海外航業，以發達國
務。一曰整理鐵路會計。中國鐵路會計，
弊害叢生，欲盡除杜弊，宜更鐵路會計機
關獨立，獨立以算決算，並興辦交通銀行
等。此數者皆本黨興辦國有交通事業之計
劃，而本黨對於政策所主張者七。

(八) 主張振興教育 教育為立國根本
，振興之道，不可稍緩，其今日所宜振
興者：一曰法政教育，一曰工商教育，一
曰中學教育，一曰小學師範教育，一曰女
子教育。法政教育，所以使國民多得法政
常識；工商教育，所以輪進工商新知識，
發達工商；中學教育，為小學之模範，大
學之基礎；小學師範教育，所以普及教育
之第一步，以養成師範人才；女子教育，
所以增進女子知識，發達女權。此數者，
為本黨振興教育之計劃，而本黨對於政策
所主張者八。

(九) 主張統一司法，司法為三權之一
，政宜統一。其今日統一方法，一曰劃一
司法制度，各省司法制度，并不一律，宜
實行四級制，使各省歸於統一，其未及發
到所由方，亦須增設。一曰養成法官律師
。蓋增設裁判所，則今法官尙形缺乏，一
面養成法官，並設法保持法官地位，俾司
法得以獨立，一面養成律師，以保障人權
。一曰改良監獄。中國監獄制度，極形野

僻：今日悉做，文明監獄制度，極方政
良。此數者，皆本黨統一司法之計劃，而
本黨對於政軍所主張者九。

(十) 主張運用外交 當吾國之積弱，
非善用外交，不足以求存，然欲運用外交
，非具世界之眼光，不足以盡其用。中國
向來外交，無任而不失敗，蓋以不知國際
上相互之關係，一遇外人肅聲恫嚇，即惟
有讓步之一法，其誠可傷心者也。外交啟
興，有應事發生者，未可預定，亦難於說
明，惟外交方針，則可約略言之，一曰務
絡英日親厚之與國。今屬於世界，孤立無
助，實為危象，故必當聯絡英日親厚之與
國，或締協約，或結同盟，或一國，或數
國，俱為當時之妙用。一曰維持列強對我
素持之主義。吾國現勢，非致力對外之時
，故宜維持列強對我素持之主義，使之相
承不悞，而得專心一意於內政之整理。此
數者皆本黨運用外交之計劃，而本黨對於
政策所主張者十。

總上所處，皆本黨所主張，從綱目領，
略得其凡。苟本黨是行，即良政治可期
；國民之皆可選。國民若贊成吾黨所
陳之政見，則宜擁護吾黨，以期實行吾黨
所抱之主張，而國民審察之焉。

黨國 9, 5

五 華革命黨宣言

言

(民國三年七月)

吾黨自第一次革命，國體與政體變更後，即以鞏固共和，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為已上。乃以宋案借款之故，促起二次革命，不幸精神潰敗，相繼敗走，扶桑三島，遂陷亡命客艦中之地矣。談及將來事業，意見紛歧，或感口不談革命，或期革命以十年，種種灰心，互相詬誶，二十年來之革命精神與革命團體，幾於一蹶不振。言之不勝慨歎！

文中張急進、約米前人，激助後進，重新發起中華革命黨，海內外同志，立約宣誓，爭先恐後。夏六月，明德理選舉會，到者八省，文官選總理；七月八日，在日本筑地精養軒開本黨成立會。文於是就總理之職，當眾宣誓，公布中華革命黨總章。繼是之後，着意進行，本部組織，於焉成立。用時通告海內外同志，自中華革命黨成立之日，凡在國內所有之國民，本部交通部分部，被袁氏解散者，不能存在無益矣，所有海外之國民黨，除在日本東京已宣告解散外，其餘美國南洋各地未經解散者，希即一律收編為中華革命黨（黨章與舊黨章，與政黨性質不同。凡在外國僑

民者，仍可用國民黨名義，內名黨員，以更換之，即帶性質）均已履行總章第七條之手續，填寫誓約者，認為本黨黨員，協力同心，共圖三次革命，迄於革命成功，憲法頒布，國基穩定時，均由吾黨員完全負責。

此次辦法，務在正本清源：(一) 辟斥官化；(二) 淘汰海革命黨，以完全統一之效，不致引第一次革命時代，與黨入謀，一偽亂真。國內無論矣，即海外人士，亦須嚴加審判，非由我中華革命黨支部交通部特別選派，及其承認介紹者，政府概不收納，異以政事，使保呈妖禍，計無所施。

現在全歐戰雲密佈，各國自顧不暇，無力及我。且世界金融疲弱，已極紊亂，盜賊之財源已竭，餉精日少；英雄用武之地，正吾黨努力建功之時。凡吾同志，務望慎負責任，切實進行，黃龍痛飲，為日有期。

惟近有不寫誓約，非中華革命黨員，假國民黨名義，煽惑我真正熱心同志，藉端滋擾，日有所見；并力加調查而剷別之，則不足以固黨基而定風氣，此本同人拳拳之意也。

六、中國國民黨宣言

言

(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

中國之所以導師，與革命之所以成功，原因雖繁，約而言之，不外歷史之演進，與時代之進化而已。蓋以言民族，有史以來，其始以一民族以一國家，其繼乃與他民族採台制家以成一民族。民族之種類愈多，國家之版圖亦隨以愈廣。以言民權，則民為邦本之義，深入於人心，四千餘年鐘鼎之鑄夫，鮮能逃民權之斧鉞。以言民生，則不患寡而患不均之說，由學理演為事實，求治者以權抑豪強為能事，以杜絕兼併為相德，貧富之隔，未甚懸殊。凡此二者為歷史之留遺，所以浸漬而繁滋者，至豐且厚，此吾人所以能自立於世界者也。然民族之平等之結合，民權無確立之制度，民生無均衡之組織，以革命戰爭，而不足以已，盛衰相伏，視為固然，而未遑親長治久安之效。近日以來，革命風潮，磅礴於歐，漸演於美，波瀾於東亞，所謂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乃由歐戰而愈進於光明，由增進而愈趨於完美，此世界所同，而非一隅所能外者。我國黨此，亦不能不激動奮發，於革命史上開一新紀元矣。

本黨 總理孫先生文，內審中國之情勢，外審世界之潮流，兼收眾長，益以新創，乃以三民主義為立國之中心，自備憲法

爲制時，禍源；仲民治華極軌，國基安於磐石，且以躋於有涯而無涯，一治而不復亂之城焉。夫革命之內容，既異於前代；革命之手段，亦因以不同，前代革命，雖起於民衆，及其成功，使取獨夫而代之，不復與民衆爲伍。今日革命，則立於民衆之地位，而爲之嚮導；所關切者，民衆之利害，所護持者，民衆之情感；於民衆之未喻，則勞心焦思，磨口唾音，以申微言，且不惜排萬難，冒萬險，以身爲之先。及其既喻，則相與戮力，無一不合，務期於成而後已。故革命事業，由民衆發之，亦由民衆成之。本此宗旨，爰有與內身之組織；事出非常，頓遭挫折，繼以時勢之推移，人心之感動，志於革命者，乃如水之隨地而湧，於是更擴而爲同盟會。黨員偏於各省，而彌漫於海外。主義之宣傳與實行，前仆後繼，枕藉相望。黨員爲主義而流之血，殆足以淋漓赤縣之腥膻矣。清廷既覆，民國肇興，以爲破壞已終，建設方始，憲法實施，宜有黨政；故國民黨因以成立。中更突丑之變，痛那端未固，國體方殷，復有中華革命黨之改組，集合同志，努力與舊國稱帝者爲敵。及帝制既，革命之進行，於以停止。既而於武人跋扈亂，國內洶洶，連兵連戰，未獲寧息。同人感於主義之未貫徹，責任之無旁貸

，乃組織中國國民黨，以與全國人士共謀完成民國建設之大業，而期無負初衷焉。蓋吾黨名譽雖有因革，規則雖有損益，而主義則始終一貫，無或稍改。

溯自與中會以至於今，垂三十年，吾黨爲國致力，雖稍有所成就，而挫折亦至多。顧所成就者，爲主義之成就，而所挫折者，則非主義之挫折，特進行之偶然顛覆而已。民國以前，吾黨本主義以建立立國，民國以後，則本主義以捍衛民國。前此數年，爲民國與非民國之爭；最近數年，爲法與非法之爭。反對者持持之力非不甚強，然卒於一蹶而不能復振；蓋其所施爲者，違反國情，悖逆時勢，有以使然也。然亦惟反對者之使然，與中立者之觀望，遂致民國之建設事業，進行遲滯，三民主義，尙未能完全實現，五權憲法，亦未得制定施行，此吾黨所爲旁皇不可終日者。撫己之成效，既不敢不自勉，想現存之缺憾，又不敢不自責；則惟有夙夜一廬，前進不已，以求最後之成功已耳！所謂成功者，非一人一黨之謂，乃中華民國由危而鞏固，而發揚光大之謂也。本黨同人爰據斯旨，依三民主義之原則，對國家建設計劃，及現所採用之政策，僅依次陳述於國民之前。

一、前清專制，持其「宵膽朋友，不與

家奴」之政策，屢犧牲我民族之權利，與各國立不平等之條約；至今清廷雖覆，而我竟陷於爲列強殖民地之地位矣。故吾黨所持之民族主義，再極的，爲除去民族間之不平等，極極的，爲團結國內各民族，完或一大中華民族，歐戰以滅，民族自決之義，日愈昌明；吾人當仍本此精神，內以促全國民族之進化，外以謀世界民族之平等。其大要如左：

甲、廣行教育普及，增進全國民族文化。

乙、力圖改正條約，恢復我國國際上自由平等之地位。

二、現行代議制度，已成民權之弩末；階級選舉，易爲少數所操縱。欲進民權之真義，爰下列之去張。

甲、實行普選制度，廢除以資產爲標準之階級選舉。

乙、以人民集會或投票之方法，直接行使創制復決權免各權。

丙、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絕對自由權。

三、歐美一清之患在不均，不均則爭；中國之患在貧，貧則宜開發富源之富之。惟富而不均，則仍不免於爭

，故思恩預防。宜以歐美為範，力謀社會經濟之均等發展，及關於社會精神一切問題，同時調適寬之解決。其綱領如左：

- 甲、中國家制定土地法，使用土地法，及地價稅法。在一定時期以後，私人之土地所有權，不得超過法定限額；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依價值出於國家，國家賦價征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償收買之。
- 乙、鐵路鑛山森林水利，及其他大規模之工商業，應屬於全民者，由國家設立機關經營管理之，並得由工人參與一部份之管理權。
- 丙、清查戶口，整理耕地，修正糧食之產銷，以維民生之均足。
- 丁、改良幣制，以實貨為交易之中心；訂定稅法，整理國債，以保全兩稅制之安寧。
- 戊、制定工人保護法，以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徐謀勞資間地位之平等。
- 己、應將婦女與男子地位之平等，並扶助其向等的發展。
- 庚、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徐謀地主佃戶間地位之平等。

同人所計劃，尚有不正於學者。有所陳述，特述其略。其餘國家軍大事，依本黨規程，就專員參事研究之結果，繼續就詢于邦人君子，爾此宣言。中國國民黨本部。

- 八、其他
- 一、與中會宣言
- 二、中國同盟會宣言
- 三、國民黨宣言
- 四、國民黨宣言
- 五、中華革命軍宣言
- 六、中國國民黨宣言

六、戰後活動

一、復員後的黨務檢討

中國國民黨的民族主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一則中國境內各民族實現平等條約。就民族獨立言，抗戰時期取消不平等條約。英美等國成立平等新約，日本投降以後，我民族的自由獨立，已經完全達到，就國內民族平等言，台灣已重見天日，朝鮮已經獲得獨立機會，國民黨曾與強國臨時政府以種種助力，新強少數民族和西藏人民亦正在扶助他們，使他們能夠自治，這證明了國民黨的民族政策，不祇正確，

並且有許多成績表現，此外是民族主義的外交政策之成功，國民黨民族主義最高境界為國際和平世界大同，故在對日抗戰中，始終堅持和平不可分割的大義。所以在抗戰時期做到與盟邦共赴作戰共同勝利，並准聯合國憲章，促成國際安全機構，在勝利後列侵略國。日本，此要求消滅他的侵略主義，絲毫不採取報復手段，將總被對日本人民之同情，引起了日本人民的感激涕零，民族主義的精神，發揮到最高度。不但如此，國民黨能與盟約簽訂以及今年承認外蒙獨立，更是明證，在國外長會中，在倫敦聯合國會議中，為世界和平又做了不少的斡旋工夫，至于依法懲治漢奸罪行，盡力謀求國家統一目的，也只在保障民族尊嚴，鞏固民族地位，在對日抗戰一役中，民族主義確已獲得顯著的成效。

國民黨的民族主義，在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其目的在於實行最進步最徹底的民主政治，去年五月五日六次大會宣言中說：「吾人今日選舉總統，選取於民，黨且最大的決心。」又一次說：「國民黨在民族主義方面的形勢與努力，因為志願在此努力在此，所以在常會中，決

定設國民大會，有關事項審議委員會。日本投降後，國大時機更好，便又改在本年五月五日開會，由國府發布召集令，不但如此，蔣總統連發三電，逼共黨代。毛澤東亦發表共商統一國家，實行憲政問題，在這時期中，國民黨工作愈加向這個方向推助，停止了宣傳戰，提高了全黨同志和全國軍民的期待，必造成了商談的良好環境，從日本投降以來，黨務曾領導全黨同志：(一)配合政府行動，提早完成地方自治。(二)推進復興善後工作，希望收復地區，也能完成地方自治準備，並廢止戰時出版檢查制度，決定二五減租辦法，豁免戰區田賦一年，廢止或修正有關人民一切自由的法令，通過抗戰官兵給賞辦法，抗戰陣亡家屬傷殘官兵優待優卹與保險辦法。為謀迅速復興統一國家及實施憲政，中央更採取一個重大的步驟，即今年一月十日由國府召開政治協商會議，歷時二十二日，成立五項協議，並經第二十一次常會決定這些協議的處理辦法，在政治協商會時期，國民黨在宣傳與行動方面，光明磊落，立場堅定，一種和衷共濟相忍為國的精神，可與國人共勉。

國民黨的民生主義，是建國的第一要務，中因為一經濟落後國家，遭受日本侵略，更加一落千丈，抗戰結束，國民黨最迫切第一步工作為農業工業之復興，敵偽工廠雖已接收，但因交通破壞，材料缺乏，技工數量太少，接收人選辦法不盡完善，致未完全開工，全國數量最多的東北工廠，在接收工作上，全國數量最多的東北工廠原有工廠，因戰後經濟關係變化，正鬧恐慌，戰區遷來之工廠，更因運輸工具缺少，亦不能復員，戰區人民及海外僑胞尚不能安居或返鄉地，一切建設工作，根本無從談起，這些問題，每次中央常會和國防最高會議都討論到，並且實行許多措施，各設置最高經濟委員會，統籌經濟建設，開放外匯市場，規定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管理外匯暫行辦法取銷封鎖線，收禁入口物資，廢除戰時捐稅，實行免賦減租，舉辦各種緊急貸款，但是一切決策，惜未能順利實行。

從上面檢討看來，需要努力之處甚多，而黨政兩方面身上仍有許多缺點，從國民黨黨政兩方面，戰事結束以後，急待處理的問題有許多事沒有做好，在政治機關這個問題上，實施憲政時期，必須到來，否則憲政過渡之現階段，各黨派和社會人士又將參加到政府裏來，人事固然要改變，機構尤其要調整，法規知政策也需要檢討，從黨的本身說，缺點更清楚，黨的組織又不健全，黨員成份不平衡，全國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農民在黨中數不到半數，黨務工作流於形式，黨員很少到民衆中去服務，黨的宣傳沒有力量，缺乏積極主動的精神，屬於消極防禦的工作，黨的紀律沒有切實執行，因為黨務的改革與推行成效不足，所以只就六大大會決議案的實施成績來講，各機關實施的進程很慢，其中廢止是在政府機關服務的同志，忠於主義固很然多，不守黨紀的也不能免，政治上的作風已不能完全適合黨的立場。結果黨和黨員脫節，黨員和民衆脫節，致反對黨的人，就隨時有欺騙民衆的機會，曲解三民主義，弄得民衆不能認識三民主義的價值，所以要真能完成黨的使命，不能不在黨的本身立刻做一番振衰起疲的工夫，黨的本身需要劃時代的革新，蓋因黨的革命基礎，永遠保持領導的地位，發揮領導的力量，完成黨的革命建國的偉大使命。

二、六國二中全會

六國二中全會於三十五年三月一日在重慶軍委會大禮堂舉行會議，其決議案分誌於后。

(一)軍事復興決議案：

本會應採取軍事復興工作報告及各委員提議，詳加審議，認為軍政當局，對於軍事復興之各項措施，均能本最高統帥之指

示，決定計劃，認真執行，而整軍一項，則理尤著成效。我全體將士亦能深明大義，服從命令，遵照實施，各盡其提議多能，中肯綮，適合需要，足資採取，嘉慰良深。此次八年抗戰，使敵人無條件投降，而獲最後勝利，實由於我全體官兵之忠勇奮鬥，克盡天職。但值此世界永久和平尚未確切建立之際，我民族生存國家獨立之保障，尚有賴於充實國防力量，而國防和平之保障，尤有賴於愛好和平國家之具有足以維護和平之實力。故今後應特為注重國防建設及優遇國家軍人。茲就現況瞻望前途，提示應行注意之點如下：

一、現代化國防之積極建設，現代國防必須陸海空軍形成一體，統一其建設及指揮，乃能步驟一致，發揮整體之效能。且軍事基礎應建立於工業科學之上，尤宜著眼於空軍建設。至於徵兵制度與其組織，必須力求改進，臻於健全，俾平時保衛最小額常備軍，而於必要時，得以迅速動員足夠之兵員，以適應實際之需要。關於預備軍官之養成與設備，亦須確立制度，妥為實施。

二、官兵待遇之切實改善，官兵生活之困苦，遠於極點，若不加以改善，不特降低士氣，影響紀律，抑且無法提高軍隊素質，每致時有各散，應本

左列原則，於最短期內尋求改善。(甲)

官兵待遇應比國文職，以求平允。(乙)

主副食品及馬乾應為公給，並實物補貼之既定計劃。如必須一部發給代金時，亦應照市價發足。(丙)軍人服裝官佐由自製約定價格發給，士兵全由公給。(丁)

非正規軍(游擊隊挺進軍等)應即編遣。如因情形特殊，不能即行編遣者，應暫緩維持費，使足維持生活。(戊)陸軍應逐漸設固定營房，講求保潔，藉與住民隔離，以便管教。

三、復員官兵之妥善安置，對復員官兵優予待遇，妥為安置，政府應遵照「總理兵工政策及開墾授田轉業等辦法。安定(一)收效並用」之計劃，使平時為國家生產建設，各得其所，各安其生，而戰時則動員召集，仍為捍衛疆土之忠勇戰士，俾復員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地方秩序，亦可藉以安定。

四、切實辦理勳獎撫卹並表與救濟事宜，抗戰期中作戰忠勇立有勳勞之官兵，應予以勳獎。傷殘士兵，應妥為安置。對其家屬，應予以救濟。至陣亡官兵及其遺孤，更應詳為查明，分別旌表與撫卹，務使有功必獎，獎必有功，死者得安，生者得養，以符國家獎勳勸忠之旨。在手續上也應力求簡化，俾得迅速。

一、中全會以後，日本無條件投降，國內情勢發生重大之變化，政府為勝利與和平而訂立中蘇條約，復鑒於和平建國之必要，召集政治協商會議，此實本黨歷史上之一重大時期。本大會檢討行政院之全部工作報告，及一中全會以來之施政成績以後，認為行政院之工作，實未能滿足此一重大時期之要求。此其原因，固非一端，而政府對於六大會所定政策執行不力，尤以財政經濟多所貽誤，均無可諱言。除外交，政治協商，財政經濟諸端另有決議外，茲綜合大會之檢討，提案，與討論，對一般行政工作，提出檢討及革新之要點如左：

(2) 政治決議案

一、多年以來，官僚主義早已構成政治上最大弊害，而以敷衍塞責，假公濟私為尤甚。結果所至，官吏不知責任為何物，對於主義政策，完全無事。此種弊害，在勝利以後，尤完全暴露。復員時期，各種工作多無準備，而一部接收人員，敗壞法紀，喪失民心，均為平素漠視主義，不知尊重國家制度之結果。此大會深表痛心，所望政府力求改正者。公教人員及軍警待遇不合，近年來效率低下，紀綱廢弛之

檢討部份

一、多年以來，官僚主義早已構成政治上最大弊害，而以敷衍塞責，假公濟私為尤甚。結果所至，官吏不知責任為何物，對於主義政策，完全無事。此種弊害，在勝利以後，尤完全暴露。復員時期，各種工作多無準備，而一部接收人員，敗壞法紀，喪失民心，均為平素漠視主義，不知尊重國家制度之結果。此大會深表痛心，所望政府力求改正者。公教人員及軍警待遇不合，近年來效率低下，紀綱廢弛之

一大原因。六大大會對此已有鄭重決定，而政府仍不注意，今後必須切實解決。

二、機構龐大繁複，與法令之互相抵觸，以致權責不清，減低效能。應即調整，分別存廢。

三、人事與政策之不相配合，為治上一畸形現象。政務官與事務官，幾無區別，政務官不知其應該執行之政策，事務官之進退未能悉按條例，以致責任觀念薄弱，為政府於無能。

四、地方自治為訓政中心工作，歷次大會均鄭重決議，而若干年來，政府未能切實執行，以致今日憲政實施之即之，地方自治仍無基礎。

改進辦法

甲、關於政制之革新者，欲謀政治之進步，必須在政制上，政策上，人事上，極謀改革，則民主政治之方針，樹立現代國家之常軌。在制度方面，必須簡化機構，分明權責，貫徹分層負責之精神，而樹立健全之文官制度。黨外人士之參加政府組織，應不礙本黨對全國行政機構為合理有效之革新。其要點如左：

一、國民政府為決定國務之最高機關，過去所有國防最高委員會之設計局，考核委員會，及各專門委員會，均予裁併。

二、行政院各部會署，應依其職掌為合

理調整與劃分。務使名實相符，權責分明，聯枝悉數，冗員必汰。遷都以後，更宜分期縮減中央人員，以充實地方人力。惟編餘人員，須另謀任用及轉業之道。

三、軍民分治，為現代國家常軌，現役軍人不宜兼任民政職務，所有涉及軍事供應問題，軍事機關應通過民政機關辦理。

四、警察為法治工具，今後必須提高警察素質及待遇，樹立健全之警察制度。

五、修明政治，必須樹立健全之人事制度（一）政務官必對其政策負責，政策失敗，或執行不力，必須課以責任。（三）事務官必須久於其職，政府必須重用人才，根絕任用私人之惡習，并宜實行定期異動，以資訓練。至於待遇之改善，休假制年金制養老金制，均須切實規定。為實行健全之人才制度，除涉及國事之預算外，目前考試院及各機關之人事至，其權責連繫，亦須有系統之調整。

乙、關於政策之力行者，本黨歷屆大會之政策，無不正確，政績之不佳，非政策之有誤，實出執行之不力或執行之時發生曲解而已。六、大會所決定之政綱，仍為今後施政之準繩。至於政治協商會議所決定之和平建國綱領，大體上亦與本黨政策相符，自宜領導各黨派促其實現。唯鑒於目前內外而保全國權，內則修明吏治，安

定民生，尤為當前施政之根本。而確保國家統一團結，保障人民權利，肅清官僚主義，官僚資本，為修明吏治之前提。積極恢復交通與秩序，以謀恢復生產，充裕物資，則又為安定民生之前提。特鄭重提示，當前應予立即實施之事項如左：

一、根據保持領土主權完整之原則，及維護國際和平條約之決心，以謀中蘇之真正親善。

二、調整邊疆政府，并儘量引用志願，參加中央及地方之行政，以貫徹本黨之邊疆政策。

三、切實實行整軍建軍方案，并督促共黨履行協定，以達軍隊國家化之目的。

四、各級政府不得各級民意機關之同意，及上級政府之批准，不得擅立單行法令，或增加賦稅。

五、各縣市政府必須限期民選。

六、人民因戰爭所受之損害，政府應從速調查，訂定賠償辦法。

七、收復區內所有接收之工廠礦場，應限期恢復生產。同時應積極開辦新事業，增加就業機會，首先安插復員官兵，及抗戰有功之公教人員，并發動全國人力，從事地方生產事業及各種公共工程之建設。

八、即刻規定耕者有其田之實施步驟及辦法，由政府發行土地債券，收購大地主

土地，分配予退伍士兵及貧民，并切以扶植自耕農，保護佃農，都市土地，應按級徵收，漲價歸公，及照價收購等辦法。

九、清查戰時暴利者之財富，課以重稅。清野不法接收人員之贓產，並進行征借巨富之資財及外匯，并嚴格推行適度合理的累進所得稅制。

十、外交上保護僑胞之財產，在經濟上扶植僑胞之事業。

十一、切實提高公教人員及軍警之待遇，俾依薪水保持其健康之生活。

十二、水、電、應切實規定計劃，積極進行治河治汙事宜，以防止可能之水災。

十三、舉行全國戶籍及財產總登記。

丙、關於人事者，有制度，有政策，如無健全之人，政治革新仍托空言。

今日政治之弊端，半在制度，半在人事。茲提出人事革新要點如左：

一、因附逆及貪污而受制裁或逃脫法網者，均永不得任用。

二、凡仕職無成績者，應予更換。

三、統計接收人員貪污案件有關最多之主管官，立即免職。

四、用人不偏重歷史關係感情關係，一以才能為標準。

五、政府官須以對於政策有認識與執行能力者為標準。

六、切實實行考試制度，并改革考試內容，或舉行特別考試，以為登用之標準。

七、一人一職，非確有必要不得兼職。

以上建議三大項目目標，均係就目前即須執行者而言。本大會深望政府鑒於國內外危嚴之嚴，深明救義，勉率公，勿再視為具文。至深企盼！

(3) 外交決議案

大會召開於軸心國家崩潰，世界和平恢復之日，同人對於同盟國偉大之勝利，不勝欣慰，惟戰後國際情況，尚未恢復正常狀態，轉呈紛紜複雜之現象，大國聯取外交告停後，深感當前國際中，對於促進國際合作及加強友邦關係之工作，至為重要。關於下列各點，均應予以妥善及促進：

此次同盟國對軸心國作戰之目的，不僅為爭勝利，而尤在建立和平。當戰爭尚未結束之際，即在舊金山舉行聯合國會議制定憲章，復於倫敦召集聯合國大會及安理會，對於戰後國際關係，作公開坦白的討論。今後一切國際問題之解決，自不應有秘密外交與協定。我國為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之一，所負責任特別重大，今後自應根據一貫政策，與美、

蘇、英、法諸大國及其他愛好和平之國家密切合作，以加強聯合國之組織，而求國際間各項問題之合理解決。惟一切國際協商，如未通過中國參加，而對中國有關事項有所決定時，我國不能不表其拘束。

我國與蘇聯邊境相鄰，尤為近鄰，必須和平相處。中蘇兩大民族之永久及諒解與互相朝實為太平洋安定與世界和平之基礎，為此政府以最大決心致最好態度與蘇聯訂立友好同盟條約，此約自當雙方遵守，且該約中蘇聯曾言「對中國在東三省之充分主權重申尊重，並對其領土與行政之完整重申承認」之聲明，應責成政府切實交涉履行該約，并將在我國境內之蘇軍迅即撤退，交由國民政府派軍接防。

自倫敦五外長會議以來，各國均甚重視管理日本之機構，我國亦不斷對盟國表示。此次依莫斯科三外長會議之決定，與我國之同意成立遠東委員會及盟國對管制委員會，而遠東委員會現正閉會於華盛頓，我國對管制日本之政策，應著重培植其民主力量，以侵略主義與機構不能死灰復燃，以永久杜絕太平洋上之禍患。

我國抗戰最久，損害最重，日本對盟國之賠償，我國自應享有優越的比額與優先受償之權利，政府應比照此項原則，提出賠償方案。對於盟國行將設立之賠償

賠償方案。對於盟國行將設立之賠償

神構，中應獲得有力之參加，以求我國債
要求之實現。

在戰時與戰後海外僑胞經濟凋，兩沛
流離，我政府對於華僑之保護及復員工作
應責成外交部與各國關係密切交涉，俾
能最短期間重返其居留地。對於華僑教育
及工商業，政府亦應妥籌辦法。至於華僑
之一般待遇問題，經政府交涉後，中南美
各國已有取消排華苛例者，最近中暹條約
與中法越南協定之簽訂，對於我華僑之地
位獲得法律保障。惟南洋各地仍有排華暴
動，外交部應充實各該處領館組織并加強
保僑工作。其尚未取消排華苛例之國家，
仍應繼續與之交涉。我國外交政策既經歷
國會證明確決定，在執行時自應隨時報告
情形，詳加檢討。凡當公佈之事實與文件
，尤宜及時公佈，俾全國人民有充分之研
究。

(4) 經濟決議案

財政經濟問題，為當前最迫切而嚴重之
問題。交通阻滯，物資不足，預算失平，
法幣貶值，游資在案，物價飛騰，官倉民
病，社會不安，此一問題，若無合理之改
革，可能致經濟破產，造成全國之紛擾。
細查何以致此原因？一則以貧病之國家，
苦戰八年，本具先天之缺憾；一則抗戰以
來，缺乏經濟之計劃，徒為支節之應付，

實有人謀之期致。盡查貧困人，對於財政
經濟兩部報告之審查，認為財政經濟均不
可分。民窮富然財竭，裕國必先富民。欲
根本解決此一問題，首在和平安定，使民
困昭蘇，恢復其自給自足之力量，再加緊
工業建設，以求全國生活水準之提高。往
者對日抗戰，竭全民之力，爭取民族之生
存，此時若不能急求安定恢復民力，任
何支節之籌維，斷難作有效之補救。故富
前急務，政府之希望，在和平安定，全歐
人民之所祈求者，亦在和平安定。任何黨
派任何集團，其行動及企圖絕不能與此全
民共同一致之願望背道而馳，而以府必竭
全力，恢復秩序，恢復交通，安定農村，
安定物價，以謀進一步之建設，茲就當前
重要問題，擬述其同胞解決之：

一、當前要務在安定物價，平衡預算，
故財政方面必須增加收入，減少支出，在
有錢出錢不涉苛罰兩大原則之下，擴大徵
稅之範圍，除財政部原報告所舉各項附加
進租稅制度，充裕地方財賦，以外應物價
，徵偽造案，國幣利率經努力以平稅國庫
收支，以安定物價幣值等認為可實行之
外，并擬出田賦累進稅，土地漲價附加
，強制富戶排銷公債，增加奢侈品課稅，
及其他增加收入辦法以爲補充。務使收支
相差不致過巨，而一般平民不致有不勝負

擔與苛徵之苦。尤望財政局改革財稅行
政，裁減科賦機關，減少財政行政，更放
簡化征收手續，務使清源潔流，人民無
，以樹立政府之威信。

二、財政政策必須與經濟政策配合，以
增加生產爲最大目標。故預算原則，在生
產部門，宜量出爲入，不可由小失大，而
不急之務，必須完全停止。戰後半年以來
，物價高漲如故，其原因除山貨膨脹與物
資缺乏以外，尤以偽貨作祟，操縱投機，
實爲最大之癥結。政府於此一方面，在人
口集中之大都市，對於人民生活主要必
需品妥籌供應計劃分配，使投機之輩無法
操縱居奇，同時應當以外匯黃金作保證有
效之運用，并採取各種方法，保障及鼓勵
生產事業之投資，使一切游資逐漸納入生
產事業之正軌。

三、無不經濟財政治標治本，總宜增加
生產，過去前方封廠，後方停工之現象，
再任其存在，故民工失業，社會不
安。爲達成生產增加之目的，必須注意下
列數點：一、與盟邦密切合作，使新住之
民熱工業不致不受摧殘，且因有合理之保
護，而逐漸成長。二、目前特別注意民生
工業機構，應打破一切困難，迅速復工
工業機構，應打破一切困難，迅速復工
。三、對工業人才計劃使用，加速訓練
。四、保障民衆工業之利潤。五、注重國

籌事業之效率。六、保護中小工商業。以上大項政府若能實事求是，一一施行，必能於短期之內，使當前困難問題，順利解決。

四、為發展生產起見，必須肅清工業之各項人為障礙。一、全國幣制必須統一，共產黨佔據區域內非法發行之貨幣，迅速停止，以舒民困。其他省區幣制，亦須迅速整理。二、流通之障礙，各種重疊之關卡苛擾之檢查，必須取消，以謀貨暢其流。三、各種官吏之不法，及官股資本之壟斷，尤必須切實整飭。

五、交通為國家之血脈，燃料乃民生迫切之需要，物價之不能安定，工廠之不能如期開工，乃至人民衣食陷於艱難痛苦，無不與此息息相關。今全國煤礦十之七八，皆為共產黨軍所佔據，所破壞，工廠無燃料之動力，人民有凍餓之深慮，故恢復交通，增產燃料，普遍供應，為解除人民生活痛苦，解除生產建設之重要條件，此政府更必須負起責任，急謀迅速妥籌解決之道。

六、欲使財政經濟日趨健全，應建立金融體系，合理劃分業務，明定方針，以鞏固金融基礎實為要務。原報告所列各項，均屬可行，務祈逐步實施，有良好之成績。

於農村之復興，而對於都市之商業銀行，加強管理，取締投機囤積與奪取行為。

七、戰時財政利在統籌全國力量集中於抗戰，財源分配亦偏重於中央，現在戰爭勝利，憲政開始，地方自治為建國上作之基礎。收支系統，必須重新劃分，使中央與地方平衡發展，尤宜使人力財力逐漸轉向地方，一掃過去頭重腳輕之弊。

八、未雨綢繆，計劃為主。就財政言，雖不能立即謀預算之平衡，至少應預作一年兩年之後之健全財政方案之籌劃。就經濟言，更應配合財政，考慮資金之來源，配合農工研究供需之調合，庶不至空有計劃，不能實行，或破碎支離，顯此失敗，此則希望財政經濟當局特別注意者也。

九、目前風氣敗壞，軍紀廢弛，行政效能低落，其最大原因，首為軍警公教人員生活待遇之未盡合理，因此滋釀對於官兵公教人員生活之改善，有如下述：甲、維持最低必需之生活費，應參照各地生活指數，按時調整。乙、子女教育免費入學。丙、各機關平等待遇。丁、合併機構，緊縮組織，轉移人力運用。(由中央轉向地方，由機關轉向生產)增加工作效力。戊、軍隊整編之後，對於退役之官兵，必須妥籌出路，俾得充分就業。良以全國將士

耐貧，忠貞不懈，雖今日國家財政困難萬端，而建國工作尤須刻苦，但最低生活養廉之費必須籌撥，以上各項辦法，政府應即確實計劃迅行實施，務使公務人員安心工作，同時更應切希望全國將士以及公教人員，體念時事之艱難，國庫之支絀，一本過去長州抗戰至苦至門之精神，固守崗位，倍加勞力，矯正風氣，提高效率，以短短之忍耐，少收之痛苦，換取全民之福利，創造國家光明之前途。

十、以上各項，雖不失為安正社會解決經濟財政困難合理之原則及有效之途徑，惟是一切良法美意，行之在人，不得其人，終成虛餅。對於人事問題，提請注意下列各點：(甲)人事與政策相配合之問題，執行政策之人，必須對於政策有忠實之信仰與實行之決心，高級主管人員，尤宜乎事事公忠體國，處處為人民大眾著想。(乙)根據六大大會本黨政綱民生主義丙項第十條之規定，登記官吏及公營事業從業人員之財產，並切實執行官不經商之決議。修改公務員服務章程，嚴格遵守，使所有官吏保持超然之立場，本諸革命之原則，處理一切經濟事業，庶不致以私害公，違以民生主義之精神。既可以提高國營事業之效能，亦可以保障民營事業之正當發展。此項政綱本為實行民生主義之先決

條件，全會閉幕以後，中常會宜負責監督實行，并宜設置黨員經濟生活管理一項之機構，專司其事，免成具文，而無實效。

(丙)責任問題，為治之要，信實必副，凡一定期間或執行行政不力全無成效，或背離政策，錯誤叢生，應嚴加考核，固定是非，公開賞罰，使負責當局，以過顯然，無推諉卸卸之餘地。過去財政經濟多所遺誤，應請政府課其責任。

此外，須待 明者，尚有兩端：(一)國家光明之前途，雖不遠，而此種光明非無代價，必須全國上下同德同心刻苦耐勞，方能渡過難關，有所成就。今後如何檢舉貪污，轉移風氣，如何召集節約忍苦，以加緊建設，本黨同志應宜導力行之重任，以身作則，為天下先。(二)和平安定，生產建設，為國家今後惟一之出路。全國人士，為目前，為將來，為自己，為民族，自當爭取時機，以求成就。舉凡破壞和平，破壞交通，破壞建設，破壞生產秩序，使純潔之國危更趨嚴重，乃至因抗戰勝利世界和平得來一線光明，歸於幻滅，此乃對於中華民族與全國人民不可原恕之罪行。所望各黨各派，同體時艱，共奮忠勤，一併努力，勿以一黨之偏私，視國之大計。尤望全國人民，以敏之

察，中嚴正之監督，庶幾和平 定，生

產建設，不受任何妨礙，俾能按照計劃順利進行，中國前途，實利賴之。

加，對於復員運輸均有裨益。惟於實際需，要仍嫌不足。

(一)交通決議案：
查交通問題，包括運輸通訊，在抗戰期中，每為軍事得失利鈍之所關，原極重要。今敵寇投降，期復員工作之完成，亦賴交通為主事事項。蓋以如何奠定經濟基礎，增強國防，亦均莫不以交通為首要之圖。今後尤宜照既定國策，加強力量，努力以赴。茲綜合檢討諸端，臚列左列各點：

四、關於交通制度之改革，在此期中有鐵路幹線互聯之建立，公路分段工程局之設置，均堪為重大設施。至於運輸業務交由地方辦理，或開放民營，亦為適應現局之革新。仍應繼續研討，期收更大效果。

一、抗戰中，交通員工人多調各守崗位努力工作，於勝利之獲致，貢獻實多。且或因公殉職，雖雖不屈者，亦不乏其人，為國家之忠勤，殊堪嘉慰。

五、現任復員工作最關重要，經核所擬水陸空復員運輸計劃，以限於工具，未能達到需要。政府應將已接收之各種交通工具，儘量交出交通部官理利用，實成其統籌支配增加運量。尤其管理機構，仍嫌繁複，須力求集中簡化。如全國船舶調配委員會，形同掛號機關，可予撤銷。同時除一覽弊端，應取絲絲繫繫。至運送義民還鄉，更不容緩，應速會商善後救濟者切實積極辦理。

二、交通部對於六大會議決議各案，尚能分別實施，惟適值戰事勝利，復員之開始，超過預期之狀況，致過去計劃中必必須變更，則人力物力財力之調配，為事關所限，自難達到適台進度。更有中共部隊，於收復區之隨處阻擾破壞，妨礙交通，亦即妨礙復員，致交通工程，仍由堅壁進行，甚至於形勢可能迅速工作，以期配合要求。

六、西北交通關係國家大計，無鐵路公路航空郵電均應積極開發，列為最重要工作，計劃舉辦。現值整軍之際，編餘官兵，當不在少，自應妥予安置。關於兵工築路辦法，極為適宜，可即會同有關機關切實研討，先就西北方面積極推行。

三、近數月內，滇六綏州鐵路之完成通車，公路新築工程完成數字達二千公里以上，同時修築戰後修復工程亦不在少，又搶修電報大幹線及空運運量逐期增

七、民營航業有助於復員運輸，應速加助植促其積極發展。至民用航空，需要尤切，更宜訂定辦法，倡導，開放。並為適

防與主權計，空、飛行工具，可由民營公司籌辦，地面設備，則由交通郵管理，免流弊。

八、現鐵路材料多仰賴外洋，政府物價，今該項物資運期未定，如約到運，而國內鋼鐵事業，均呈停滯狀態，宜及時利用自製之軌配件。又公路運輸日形發達，對於汽車需要極爲殷切，亦應自訂設廠製造。同時鼓勵 間商廠，生產各 交通 工具，以期自給。同時交通技術員工，現時已感缺乏，將來交通發展，必益不足，務須積極訓練，大量培植。其新給待遇，尤須予以合理調整，俾資維持。

九、過去電信事業因機件陳舊，材料缺乏，入力未盡，通信效率減少，常有遲誤情勢，極力謀改善，以期迅速確實。至中央與地方以及其他機構辦理通訊業務，應再明確規定範圍與程度，以期切合實際。各地臨時設置之軍用電話，應切實調整。

(6) 糧食狀況調查：

本大會聆取政府關於糧食問題之報告，經加以檢討並審查，劉委員茂恩等提，豫省糧源已陷絕境，駐豫部隊需糧，擬請迅由外省大量運入，以節糧款案，伍委員智梅等提，廣東糧荒嚴重，應請政府迅速收生救濟，以重民命案，謝委員培成等提，

改善軍糧等採購辦法，以舒民困案，余委員茂賢等提，請由最高糧委會訂制全國糧食調節事宜，並發動全國性糧食節約運動，以求救濟目前糧荒案，謝委員卓英等提，粵省缺糧，亟收復款，糧食問題益趨嚴重，加以軍糧負擔過重，民食堪虞，應請減少駐軍，以減輕負擔，並迅速運濟軍糧民食，以資解救案，以及干委廣東原等提，如何減輕人民當 疾苦，以安民心，而培固木案，內第一項陳委員 德等提，請轉請政府改善駐豫軍隊之供應，嚴整軍紀，俾蘇民困，以收致人心案，第一第三兩項 委員 偉等提，爲湘災慘區，民不聊生，請政府迅予有效救濟，以蘇民困，而免 患案，內第二第三兩項有關糧食之各項請求或建議，深感當即糧食問題之嚴重，過去所待之救濟各項措施，尙有未盡妥適者，自應分別以善或加，茲即由盤檢討，綜合各項要旨，將今後應行切實辦理各項提示如左，各提案內關於局間問題之請求及建議，併交政府分別酌辦。

關於治本方面者

一、農業建設不特解決糧食問題之根本要圖，亦且爲工業建設之先決條件，政府必須作擴大之計劃，寬籌經費，集中人

才，竭力以赴，期於數年之內，國民衣食所需，得以自給自足。

二、軍事復員，地方秩序逐漸恢復以後，必須積極建立倉儲制度，各鄉鎮普遍建設積谷倉，以平準糧荒，在交軍軍事重點立軍糧倉，以儲備軍糧。

三、民食調節應以利用地方積谷爲原則，軍糧儲備在平時以照市價規款購買爲主。在復員期間，經濟未復市面以前，軍糧供應維持價購，必致刺激糧價，造成糧荒。權衡利害，田賦仍可暫行征實，須提爲征點，案進征收，其不需要食糧之地區，則以折征法幣爲宜。

四、整理地籍，調查科田，改善租佃關係，辦理租佃登記，以及生產消費總調查等，爲平均負擔，掌握糧源，統籌調度，而爲相稱之基本辦法，應即計劃實施。并責成地方政府及農會等農業組織，分別辦理，限期完。

關於治標方面者

一、征購軍糧，人民所受痛苦甚於征實，但在收復省免賦期間，亦需軍糧，祇能採取補救，且則所應注意救濟者。(一)軍糧數量必需嚴加緊縮。國軍部份并切實遵照中央核定配額，按實有名額發給。(二)日糧員應提前提返國，并應收低糧食

配給，定而搭發雜糧。各地游擊及自衛部隊，應速格編，按國軍例配給軍糧，嚴禁向民自由需配。(二)購糧價格，應行統籌。各省軍糧購委員會，酌酌市場情形，採用 價方式分期請定，以收購辦，手續力求簡單。(三)軍隊 營副官馬乾亦應酌酌當地市況，便購商，得限價責令地方供應。

二、各地糧荒嚴重，除出糧食部調配各地存糧，地方政府發放救濟外，應由海後救濟總署迅即外國運糧食統籌分配，撥運濟急。并救濟物中不甚需要之食品，調換米麥麵粉，以宏救濟。

三、要求聯 國增加救濟糧食數量，並協助我國在南洋各地購運米糧，乃在美加各地購運小麥麵粉一節，為救濟當 糧荒，安止人心之重要措施，應由政府督責台中管糧局，多方努力，積極交涉，務須達到預定 額。其在美國方面，亦可仿照暹羅方面辦法，發動僑胞捐助糧食，救濟祖國糧荒運動。并喚起友邦人士之注意，予同情援助。

四、配合各省征存糧食救濟缺糧各地，為自求多助之緊要措施，各省地方政府必須本植鄰之義，切實互助。儘量以運 工具生給運，便前及時濟用。

五、糧食增產與節約消費，必須同時并

重。農林水利機關，應充分利用，尤宜注重農具耕牛，種籽肥料之充分供給，務期不失農時。并由中國農民銀行以最簡捷手續，大量貸款，扶助農民，改良推廣，增加生產。軍隊及人民一致實行節約，其以主要食糧釀酒熟池飼養牲畜等，應嚴令禁止，以節物力。

六、復員期間，食管埋仍極需要，戰時頒糧食管埋法令，仍應繼續實施。并應全面管理，責成各級政府一致執行。其對於糧食囤積居奇，投機操縱，助漲糧價，擾亂市場，有害民生者，必須嚴厲制裁。以上各節或則百年大計，或則當 急務，政府主管各部門，均應妥 規劃，悉力奉行。社會民衆，亦當深切瞭解當局 一致協力，共圖匡濟。國計民生，實利賴之。召集人黃紹斌，薛蔭弼，李中慶。

(7) 政協報告決議案

(甲) 抗戰勝利後，和平建國為舉國一致 嚮小，尤為本黨繼承 總理遺志，實現三民主義應完成之歷史使命。爰中國府召集政治協談會議，實 政治方式消除一切糾紛，保障和平統一，完成建國大業。

故 協進程中，凡屬國家民族利益所在，本黨均不惜以最大之容忍，為多方之退讓，妥出求全，俾底於成。其所協議諸端，本黨求為國民之夙願，自當竭誠信守

，努力實踐。惟是觀察當前之情勢，與立國永久之大計，關於左列各點，特披股切懇爭之願望：

一、國府既須改組，容納各黨派份子參加，各黨派均應 本忠誠，為國家之和平統一民主建設而共同努力，尤其屬 中，共產黨切實依照協議，在其所佔區域內有須停止一切暴行，實行民主，容許人民團身體，思想，宗教，信仰，言論，出版自由，及各黨派公開活動，使政治民主化之原則，至因任何障礙而不能普遍實現。

二、軍隊國家化，乃和平建國之先決條件。此次軍事小組所訂之「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為調軍之基本方案」中國共產黨務須切實履行，尤其目前一切停止衝突恢復交通之成績，必須迅速確實實現。封鎖圍城，徵兵備車及軍隊之調動，必須切切停止 俾至國秩序得以恢復，人民痛苦得以蘇解，軍隊國家化之障礙得以首先掃除。

三、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原則早為全國所公認，已為此政協會議所共認，而五權憲法乃三民主義之具體實行方法，實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權能分職，五權分立，尤為五權憲法之基本原則。本黨五十年來領導革命，悉為實現此最進步之政治制度

以建立國家而奮鬥，不容有所違背。所有對於五、憲草之任何修正意見，應依照建國大綱與五權憲法之基本原則而擬訂，提由國民大會討論決定，度憲政之良規得以永久奠定。

總之，此次政協會議以和平鞏固為目的，則於各項協議之實施進程中，凡有起而和平鞏固之阻碍者，皆必力為排除，乃能指國家於磐石之安，而贖人民於梁之壑。本黨矢以真摯，勉盡職責，尤願各黨各派，共體時艱，求與開誠協力以赴之。

(乙)對於此次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之言論主張所應根據之原則，以期齊一意志增進力量案，經通過由全會授權中央常會負責處理，原文如下：

本案應請大會為左列各項之決議，交中央常會通令全黨同志遵照：

一、制定憲法應以建國大綱為最基本之依據。

二、國民會應為有形之組織，用集中開會之方式，行以建國大綱所規定之職權，其召集之次數應酌予增加。

三、立法院行政院不應有同權權及不信任權，行政院亦不應有提請解散立法院之權。

四、監察院不應有同意權。
五、無須制定省憲。

(8) 地方行政決議案

我國經八年之抗戰，地方備受破壞，人民疾苦達於極點，大會聽取地方行政報告後，於其所陳述各項工作之缺憾，與地方困難之情形，深加危懼四伏，險象環生，實有不容忽視者，考其嚴重不外數端：一、由於抗戰時期遭之軍事影響，大多數省市地方限於環境，政令未日貫徹；二、由於省政之組織與體質久未劃分，不免阻礙發展；三、由於財政收支系統之變異，地方無充分之財源，各種事業自難推展；四、由於地方民意機構未能健全發展，民力無由伸長，且監察司法制度未獲充分發揚其功能，尤屬重要原因。

今者抗戰雖告結束，而瘡痍未復，民困待蘇，肝衡現勢，非亟謀更張，難期補救，當前地方行政之迫切需要，莫如刷新政治，迅速復興與鞏固地方，根絕匪患，必先謀民生之安定，然後地方自治與文化經濟建設諸端，乃能順利推行也。

針對以上需要，大會認為目前改革之道，必須加強地方權責，調整其組織，充裕其財力，健全其人專，庶幾權力集中，運用靈活，以適應當前非常之局勢，爰決議如次：

甲 關於省之權責及機構調整者

交國民政府依據建國大綱之原則，與環境之需要，明確規定，並將省政府組織法修正頒行。

(2) 現行省政府之組織：(一)省政府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四廳，社會秘書處保會計處；(二)社會衛生地政統計等業務，視合省財力豐尚及業務繁簡收歸局，或於各有關之廳設局科辦理之。(三)合作行政：除合作事業應特別加強，各省得設直屬省政府之合作事業管理處，其未設社會處之省份，由該廳辦理之。(四)保安司令部及保安防空處業務，歸併於警保處辦理，不另設機構。(五)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改歸省政府，並改稱省訓練團。

乙 關於縣之權責及機構調整者

(1) 依照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根據新縣制實施以來之經驗，迅將縣各級組織綱要改訂為縣自治法，其原則如左：一、直接民權之行使，二、組織應力求合理簡化，三、遵照建國大綱確立縣之財政

(2) 目前縣(市)組織得作如左之調整(一)縣政府得設民政財政建設等科，秘書社會兩室，及教育局(科)；(二)社會地政得視地方財力業務繁簡收歸局，或於各有關之廳設局科辦理；(三)警保得

四、縣(鎮)保 機構暫
照各級組織綱要實行，應由主管院部迅
即完成立法程序。

丙 關於充實地方財力者

(1) 迅速改變財政收支系統：
一、財政收支系統改為中央省(市)縣(市)
二、一級制，(二)土地稅收入劃歸省(市)
者，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劃歸縣(市)
者，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院轄市佔百分之
四十，中央佔百分之六十，(三)營業稅
全部劃歸地方，省縣各佔百分之五十，其
餘縣(市)收入之稅目見附件一，院轄市
收入之稅目見附件二，院轄市撥給中央者
，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四，以上稅收劃分
後，各省(市)經費不敷之數，由中央撥
補之。

(2) 在財政收支系統改變未實行前，
各省市三十五年度預算應請主管院部照各
省(市)實際需要，迅予分作合理之調
整。

(3) 三十五年度各省之縣市預算不敷
數目，應迅速調整增撥。

(4) 為促進地方之發展，關於地方農
田水利，交通，衛生，教育救濟事業之舉
辦，各地地方民意機關，得因地制宜，酌量
自籌經費。

丁 關於健全地方人事者：

(一) 調整省(市)縣(市)公教人員
及團警生活待遇，由各省市縣(市)
黨政機關及中央指派之代表，根據當地物
價指數，按期調整，呈請中央核定。

(二) 勵行考核制度。

(三) 提高地方從政人員及鄉鎮保甲人
員之水準，務使能奉行三民主義，執行國
家政策。

(四) 選拔黨內優秀幹部，參加地方各
級政府工作，以充實基層政治。

(五) 人事會計審計手續上應力求簡化

戊 關於本年度主要工作者

(一) 刷新政治，根絕貪污；(二) 加
強善後救濟，撫輯流亡；(三) 鞏固地方
，安定民生；(四) 安置榮裝軍人，優待
將屬；(五) 簡化農貸手續，增加農業生
產；(六) 促成地方自治，奠定憲政基礎

附件一 縣(市)收入稅目

(一) 土地稅(不得少於總收入百分之
五十)；(二) 契稅；(三) 遺產稅(由
中央分給百分之三十)；(四) 營業稅(由
中央分給百分之五十)；(五) 房捐(六
) 屠宰；(七) 營業牌照稅；(八) 使用
牌照稅；(九) 筵席及娛樂稅；(十) 縣
(局)市營業工程受益費(即特賦)；(十

一) 罰款及賠償收入(十一) 委託管理收
入(十四) 縣(局)市有財產售價收入；
(十五) 縣(局)市有營業盈餘收入；
(十六) 縣(局)市有事業收入；(十七)
遺產收入；(十八) 補助收入；(十九)
特別稅課收入；(如牲畜收地捐稅等，其
徵收應經民意機關通過並經省政府核准報
中央備案方得為之)；(二十) 收回資本收
入；(二十一) 捐獻及贈與收入；(二十
二) 賒借收入；(二十三) 其他收入。

附件二 院轄市收入稅目

(一) 土地稅(總稅收入百分之五十)
(二) 契稅；(三) 營業稅(撥給中央
者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四) 遺產稅
(由中央分給百分之十五)；(五) 房捐；
(六) 營業牌照捐；(七) 屠宰稅；(八)
使用牌照捐；(九) 筵席及娛樂捐；(十)
營業工程受益費(即特賦)；(十一)
罰款及賠償收入。

(9) 邊疆決議案

查我蒙藏回三族同胞，俱為構成我大中
華民族之一員，而其分佈之地區，更為我
領土不可分之一部。本黨之於各邊疆同胞
，向本扶助發展之旨，提携并進，期其共
鑒于富強康樂之境。第以抗戰軍興，顧無
容有未週，致使邊胞期望，或未能盡如所
期，緬懷既往，易游營念。今抗戰勝利，

建國之責任，應由我全國同胞共同負之。本大會之本宗旨，將有關各案，詳加審查，決議特就白系之精神及旨，檢討之與點，決定左列數端，期其迅速實施，以達成國內各民族之團結統一，而奠國家長治久安之基。

(一) 在根據 民主義五權憲法組成統一民主國家之原則下，憲法中須有明白規定，保障邊疆民族之自治權利。

(二) 改組後之國府委員及行政院之政務委員中，均須有蒙藏回三族忠實幹練之同志參加。

(三) 蒙藏回三族賢能，亦必須有充分機會參加各院部會實際工作。

(四) 於新增之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中，酌增蒙藏回三族代表名額，由中央推選之。

(五) 改組蒙藏委員會為邊政部，使蒙藏回三族幹練人士得參加實際工作，擔負實際責任。

(六) 在邊疆民族所在地，各級學校之應注重本族文字，並以國文為必修科，由教育部制訂施行。各級機關之行文，以國文及本族文字並用為原則。

(七) 中央對於邊疆各地自治制度，須按照各該地實際情形作合理之規定；甲、關於內蒙古部份，恢復原有之蒙古地方自

治政務委員會，並明白劃分盟旗政府與省縣間之權限；乙、關於新疆部份，應按照解決新疆省局部署所定之新法實行。丙、關於省屬藏族部份，應予以確實參加省縣政治之機會。

(八) 關於邊疆各地之經濟交通教育衛生救濟各項事業，應加撥經費，責成各該主管機關擬定實施方案，迅予推行。

(九) 國防軍駐守邊疆民族所在地，應集中於數個要地，其餘撥出中央供不應求，不干涉地方行政，所有地方保安隊，應以編訓本族及本地人民充任官原則。

(十) 善後救濟決議案
今後善後救濟工作，須切加注意與改善者，有左列各點。

一、救濟之性質與範圍，雖因國難關係，有所規定，但應斟酌實際被災情形，善為運用，宏其效。

二、救濟物資往往不適合救濟者之需要，亟應統籌規劃，酌情變通，務使供應適合需求人之所需，勿礙其用，庶收宏福廣濟之效，而無偏廢。

三、標出物資所得款項，應全部用於善後救濟事業，不使稍有浪費，並嚴防經銷人員發生情弊。

四、行總業務應與聯總聯合，但依法組織之機關，及經政府任命之官員，其會計

審計制度等仍應遵守政府法令。

五、各分署之業務須與當地政府密切聯繫，其有延擱性者，尤應事先會商妥為規劃，俾於國際善後救濟事業結束後，仍能實施推進。

六、中國抗戰時久，災區最廣，饑民最多，聞聯總並撥配給物資，價值六億七千餘萬美金，不敷分配，應要求聯總，仍照我國原期目的，增加為九億四千五百萬美金價值之物資，以應需求。

七、善後救濟工作應儘量發動黨員員參加，黨部應須負協助之責。

八、各省市縣物資之分配，應就地方機關團體會議會及公正人士中遴選人員組織審議委員會，負責妥議，以求適宜。

九、日用必須品類之物資，應儘量發放，如必需配售，其價值應低於一般物價穩定地方之指數，以免刺激當地之物價，另取平抑物價之效。

十、聯總救濟物資中之米糧，多須運入內地救濟貧民，而同時軍糧配額，必須由各縣外運，似此轉輸互運，費時費力，殊不經濟，應於適當地點予以調儲，增進運輸力量。

十一、抗戰中淪陷最久或受災最重之地區，其救濟物資之配給，應增加數量，並迅予運濟。同時為應急起，得由政府加撥

巨款，辦理急賑。

十二、徐州南部獨山、荔波、麻江、那甸等縣，曾經淪陷，慘遭破壞，損失甚大。應增撥救災地區，分配物資，予以救濟。

十三、過去淪陷地區流徙川、陝、滇、黔等省之難民，以及海外歸國之僑胞，與特由滇運糧同國之僑工，艱沛蕩折，艱苦真狀。應迅為計劃之輸送，並簡化其登記手續，在尚未遣送前，亦應予以救濟。

十四、過去淪陷各地農民及沿海岸漁民，與因抗戰而失學失業之青年，或則以其勞力支持抗戰，或則被敵掠奪，過其牛馬，或則堅苦奮發，滯其上進，均應特施救助。

十五、協助農業復員，為善後救濟基本工作之一。應即督飭農村急賑，增設農民貸款，配給耕牛農具種籽，俾地增加生產，備避民困。

十六、察、綏、遼、熱、各省境內之難胞，久受摧殘，情況殊慘，其救濟工作，應積極進行，不容忽懈，且其地方特殊困苦，交通困難，一切情況，迥異內地不同，救濟實成有別分途，切實負責，加緊辦理。

十七、抗戰期間，各地房屋毀壞極多，

應利用善後救濟物資中建築材料，并撥巨款，廣建平民住宅。并常加派專員負責，限期完成。

十八、糧荒嚴重之地區，應由善後救濟總署加速配運米麥，予以救濟。

(11) 中執會常委及中監會常委
中執會常委于右任，孫科，戴傳賢，居正，陳果夫，陳誠，白崇禧，鄒魯，何應欽，梁容操，宋慶齡，陳立夫，吳鐵城，朱麟，賀衷寒，谷正綱，張道藩，張白中，張翼生，李文範，宋子文，段錫朋，劉郁蓮，丁惟汾，潘公展，朱善青，蕭同茲，賴蓬，陳布雷，田崑山，蕭錚，白雲梯，王啓江，麥斯武德，鄧文儀，卞克述。

中監會常委吳敬恆，張繼，王寵惠，卞力子，任天放，賀耀組，姚文海，邵力子，鄧文島，魯滄中，林義順，李敬齋。
(12) 遴選國大代表

蔣中正，梁容操，胡宗美齡，張繼，王寵惠，黃宇人，方治，王正廷，陳誠，于右任，吳鐵城，戴傳賢，王鶴炎，胡繩，邵力子，陳布雷，孫科，何應欽，劉健羣，陳果夫，潘公展，蕭同茲，程天放，傅作義，張道藩，谷正綱，鄒魯，宋慶齡，朱家驊，余井塘，李宗貞，洪蘭友，陳立夫，陳逸雲，麥斯武德，居正，劉文島，

劉衡節，呂公學，張強，白崇禧，吳敬恆，張治中，賀衷寒，張國牛，甘乃光，駱錫勳，傅慶，方覺羅，范子鎔，宋子文，鄧青珊，張維楨，邵華，李宗仁，姚文海，張發奎，鄧家彥，任卓宣，苗成，林翼中，孔祥熙，魯蕩平，堯梁博士，鄭彥荃，甄福華，趙棟華，丁惟汾，蕭錚，鄧飛其，彭昭賢，鹿鍾麟，鍾天心，張知本，程潛，洪陸東，陳沖齋，劉斐，谷正鼎，鄧文儀，胡九述，張九如，呂曉道，葉秀峰，馬超俊，傅政其，李文範，劉維煥，沈應蓮，李敬齋，鄒心齋，何以濤，秋原，薛篤弼，張蓮，錢用和，程中行，黃季陸，田崑山，黃少谷，李惟果，周伯敏，朱善青，王秉鈞，白雲梯，余俊賢，唐繼，龍曉塘，陳慶雲，李嗣聯，許紹楨，士泉軍，王星舟，齊世英，馬星野，程思遠，倪文亞，陳策，張清源，李揚敬，秦德純，狄麟，羅承倫，王世杰，羅貫華，馮玉祥，雷震，崔振華，曾廣情，張繼，蔣鼎文，傅啓學，費雍，張獻君，陳劍如，吳鼎九，宋宜山，吳國楨，薛山，彭學沛，李濟深，羅冀森，趙允義，賀耀組，朱紹良，吳向應，蔣以之，陳克文，莫晉元，賀揚聲，蔣經國，李心龍，賀麟，中格，劉子清，何兆麟，謝澄宇，李維，段煒，李燕，陳雪屏，湯

如黃，徐君佩，翁公武，胡可夫，張維翰，胡一貫，袁世斌，冷青紀，塗公登，黃佩蘭，李天民，張宗良，艾特，黃琪翔，劉積學，史尚寬，唐國棟，李夢瑛，張頌真，李天行，何戰均，權兆元，高一涵，田頌錫，蔣公亮，馮雲仙，上官業佑，余捷，黃慈吾，余紀忠，倪煥聲，端木愷，白瑜，汪觀之，羅衡，王文俊，林一民，錢油溪，歐元駿，劉國訓，何途，鄧公空，衛衡止，陳顯遠，陳茹玄，戴修駿，吳經開，劉開，李仲公，楊桐燕，王毓祥，陳長衡，劉克篤，胡宣明，胡道傳，盧仲琳

二、革新運動

國民黨中一般進步黨員為鞏固革命基礎，保持黨的領導地位，爰發起革新運動，於四月甲在陪都黨政革新運動臨時會通過暫行綱領。

革新運動暫行綱領：(一)依據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陪都中國國民黨黨政革新運動座談會所決定之四種基本精神，(二)

(一)團結革命同志，實行黨內民主，(二)打倒官僚資本，實行民生主義，(三)澈底清官僚主義，實行民主政治，(四)發揚民族正氣，保衛國家主權，制訂中國國民黨黨政革新運動暫行綱領如後：

一、我們的態度

一、反對在黨賊黨的潛滋思想，反對棄黨造黨的狂妄思想，而主張澈底革新我們的黨。

二、反對黨外分化本黨的陰謀，反對黨內有同志志統一的派系觀念，而主張澈底團結我們黨內所有忠實同志。

三、反對投機份子入黨，反對搖動份子留黨，而主張慎重的徵收黨員，嚴格的管理黨員，以真的清查黨籍。

四、反對形式主義，官僚作風，而主張說真話，做實事，爭主動，尚樸樸，接近羣衆，深入羣衆，實行民主作風。

五、反對曲解我們的主義，割裂我們的主義，空談我們的主義，尤其反對攔阻我們的主義，認真的可行我們的主義，尤其不容許負有實行我們主義責任的任何黨員攔阻我們的主義。

六、反對空無理想的免責主義，反對不切實際的空想主義，而主張面對實行，研究現實，認清現實，於現實中力求理想逐步實現。

七、反對遲延選拔革命幹部，革命青年，而主張放手選拔革命幹部，革命青年。

八、反對一切不光明磊落的行為，而主張堂堂正正的公開活動。

二、工作機構及參加人員

一、座談會為推展革新運動工作之機構

(一) 在首都及各地成立黨政革新運動座談會。

(二) 各座談會設召集人若干人，總幹事一人，召集人由大會選任，總幹事由召集人會議通過聘用。

二、凡本黨黨員團員有從事黨政革新運動之志願與興趣者均歡迎參加本座談會，但須遵守下列各點：

(一) 擁護黨的民主集體制，(二) 積極參加黨團的基層組織。(三) 贊成黨政革新運動的基本精神與態度。

(四) 願意參加本座談會每次會議！無故連續三次不出席者，以自動脫離本座談會論。

(五) 進行本座談會決議。

三、工作方式：(一) 公開活動。(二) 民主決定。

二、工作方法：

(一) 從研究理論和方法入手——我們提倡批評精神，尤在黨有建設性的積極批評。對於任何問題，力求依據理想，針對現實，用科學的方法，分析研究，集體討論，研究正確的理論，適當主張，具體可

(二) 從訓練運動入手——我們要發動各級黨部，講訓會，辯論會，發行定期及不定期刊物，以傳播革新運動的思想，造成黨政革新運動的思想，造成黨政革新所要求的新環境。

(三) 從推動各級代表大會及各級民意機關入手——我們要在各級代表大會及民意機關開會時，本積極與民主之精神，發動革新運動，促進黨政人事之刷新，及機構與政策之改造。

(四) 從個人力行入手——我們要求黨政革新的人們，各人自己的思想與行為必須符合黨新的要求，並在其服務之部門，盡力實現革新運動之主張。

四、急待展開的七大運動

一、「團結革命同志」運動——我們相信，團結革命同志，黨員革新的基本條件。這一運動的目的，在使每個黨員每個團體都有這般的認識和決心。

(一) 團結革命同志，如不能成功，則任何努力都是廢話，任何革新運動都是空談。

(二) 團結革命同志，祇有各懷博愛精神，誠昨死今生之勇氣，與高尚黨性共策安全之辦法，方可成功。

二、「健全本黨組織」運動——我們相

信，黨的新組織是黨的力量。這一運動的目的，在使每個黨員每個團體都在大呼黨要有力量。都朝着這方向努力：

(一) 自勤檢查——一、澈底檢查黨員團員的思想，操作與能力，二、澈底檢查黨和團的工作。

(二) 吸收農工文化及青年優秀份子。

(三) 改進基層組織。

(四) 強化聯絡組織。

(五) 充實中央及省市組織。

三、「培養民主習慣」運動——我們相信實行民主政治必先培養民主習慣。這一運動的目的，在使每個黨員，每個團員都富有優良的民主習慣，都能做到這幾點：

(一) 打破自我中心的風氣。

(二) 養成集體生活的興趣與習慣。

(三) 養成守法平等的習慣與精神。

(四) 提倡公開發表意見。

(五) 養成尊重少數服從多數的美德。

四、「模範選舉」運動——我們相信，選舉是政治道德與政治風氣的測驗。這一運動的目的，在使每個黨員每個團體共同努力，實踐選舉新的政治道德與政治風氣。我們的希望是：

(一) 各級黨部各級團部的選舉，是團結革命同志的堅實基礎。

(二) 各級黨部各級團部的選舉，是選

拔優秀幹部，青年的絕好機會。

(三) 各級黨部各級團部的選舉，當時黨員團員所表現的一切言行，是憲政時代一般民主選舉的模範。

五、「深入民衆」運動——我們相信，站在社會的外面，不能改造社會。這一運動的目的，在移轉黨員團員的工作方向，使其架於到下一層去，到職業崗位去。這一運動所指示黨員團員的方向是：

(一) 到民衆團體去。

(二) 到農村去。

(三) 到地方自治團體去。

(四) 到學校機關去。

(五) 到工廠去。

(六) 到合作社去。

六、「革新政治」運動——我們相信，政治是一切問題的中心。這一運動的目的，在黨要過問政治，黨要監督政治。這一運動，對於黨員團員的重要要求是：

(一) 要求實行六大大會的政綱政策。

(二) 要求迅速修正二中全会政治報告人革新部份之決議。

(三) 要求實行管理從以黨員。

(四) 要求財政公開。

(五) 要求實行登記黨員財產。

(六) 領導民衆，行使民權。

(七) 檢舉貪污土劣。

(八) 提出解決實際政治問題的具體辦法。

七、「革新先從我起」運動——我們相信，所期望於人的，須先求之於己。這一運動的，在提倡黨員團員肅清殘餘自我批評的精神，在使每個黨員其個個都新這種。

- (一) 坦白無私。
- (二) 厥心接受批評。
- (三) 力行。
- (四) 守法。
- (五) 崇尚理智。
- (六) 主張正義。

乙 三民主義青年團

一、簡史

1、團的產生與改組：在抗戰烽火孕育的大時代中，在青年懷抱着投効國家的熱烈情緒中，爲適應國家民族和全國青年的迫切需要，團於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在武漢誕生了！中國國民黨是年三月在武昌舉行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決議組織本團，並以 總裁兼任團長。同年六月十六日 團長發表告全國青年書，特揭本團

的產生三大意義：第一爲求國民革命新的力量的集中；第二爲求抗戰建國的成就；第三爲求三民主義具體的實現。同時公佈團章。五月九日，中央團部在武昌宣佈成立，從此，全國的優秀青年在同一組織和訓練之下，一致參加抗戰建國的大業，成爲建立三民主義新中國的主力。

中央團部成立以後，即設臨時中央臨時幹事會，先後選派幹事三十一人，並就幹事會中選派幹務幹事九人（名單附後），書記長一人，奉派以陳誠擔任，下設七處，各處因主管業務的不同，分別設置室與組。嗣以籌備伊始，一切本着 團長指示一（作始簡一）的原則，遂於九月十五日，呈准團長調帶內部的組織，改設書記長辦公室及組織，宣傳二處。同時陳書記長以擔任前方軍事，由 團長改派朱家驊代理書記長。

二十八年一月，由於戰事的轉進，中央團部由武昌移設重慶。七月十七日，臨時中央幹事會舉行第四次會議，根據一年來工作的實際經驗，決議修改團章，並增設臨時中央監察會。九月一日，經 團長選派幹事三十七人（內常務幹事九人），候補幹事十五人，監察三十五人（內常務監察五人），候補監察九人（名單附後），並仍派陳誠任臨時中央幹事會書記長，派

王世杰任臨時中央監察會書記長。臨時中央幹事會的內部組織，較前擴大，設書記長辦公室及總務、組織、訓練、宣傳、經濟、社會服務六處，同時中央監察會則僅設書記長辦公室。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本團召開臨時中央幹事會第一次聯席會議時，又決議在中央幹事會之下增設女青年處。

二十九年九月一日，臨時中央幹事會書記長一職，由 團長選派張治中接任。其內務組織，又有局部的調整。原有總務處歸併於書記長辦公室，經濟處撤銷，其業務分別歸併於組織，宣傳及社會服務三處。一調整後的組織，計爲一室五處。

綜上所述，團的產生與改組，已經分了三種過程，自民國二十七年三月至二十九年八月爲團的初步籌備時期，自二十九年九月至三十二年三月爲團改組後第三步籌備時期，至三十二年三月以後，團始由籌備時期進入正式成立之階段。

2、團在艱苦中成長起來：團自從成立之時起，就具有兩種特殊的困難：第一，團是在抗戰的第二年代建立的，必須克服一切由於戰爭所引起的內在的困難，然後能確保其成長；第二，團是新興的革命的組織，必須突破敵偽奸偽所加予的一切內

在中困難，然後能確保其發展。因此，團的發展也成難，是漫長的經過許多艱苦與困難。

但由於團長向偉大號召，以幹部的堅定與團員勇敢犧牲的精神，團終於在艱苦中成長起來！所以自二十九年九月至三十二年二月，團務在第二期的轉備當中，無論是在中央，地方，學校，海外，都有很顯著的進展。

首先從中央來說，為聯致全國的優秀青年幹部，充實中央的執行機構起見，特於三十年十一月呈准 團長增加幹事名額。計幹事為三十五人至四十九人，候補幹事為十一人至十九人，常務幹事為十一人。監察名額，暫不變更，中央幹事會的內部組織，依事出之需要，計將書記長辦公室改為秘書處，社會服務處撤銷，業務分別劃歸組織，訓練宣傳處；女青年處撤銷，改設女青年工作指導委員會。至是，中央幹事的組織，計有秘書，組織，訓練，宣傳四處，視導，編審二室，并於原設之法規審查委員會，人事甄核委員會，財務委員會之外，增設女青年工作指導委員會，體育運動指導委員會。

地方各級團隊多已普遍建立。團在成立的初期，缺乏幹部，所以組織的發展較緩。悉武漢轉進，遂移重慶判勝利復員，團

乃逐，在邊區各地。

海外在南洋一帶的馬來亞與荷印，在中南半島的緬甸泰國與越南，在南海中的港澳，在美洲及加拿大等地，都建立了團隊的組織。

二、組織

本團自民國二十七年成立以來，各級組織，遍佈國內外各重要地區，為完成組織程序，奠定本團基礎，經決定於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全國團員代表大會，並於同年二月二十七日呈奉 團長批准。

有關法規，以為推動工作之準繩。三十一年夏，中央幹事會書記長張治中，在團務會議席上，指定組織處處長康澤，及鍾天心，湯如炎，徐公達等負責起草有關大會各項法規，由康澤負責召集談話會若干次，經擬定起草原則及各項法規草案，於七月二日中央常務幹事會第八十七次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原則兩項：(一)各級選舉，均採用不記名投票法；(二)出席全國代表大會名額，支團或直屬區團最多十人最少三人，直屬學校分團最多二人最少一人，并經將原擬草案再交由原起草人依此原則，斟酌實際情形，重加修正，綜其

一、關於各支團及直屬區分團部團員代表大會名額之規定：

各支團及直屬區分團部團員代表大會出席代表名額，除規定每分團選出基本代表二人外，其全體團員人數，在三萬人以上者，另由每分團每四百人選代表一人，在二萬人以上者，每分團在三百人選代表一人，在一萬八千人以上者，每分團每二百人選代表一人，在五千人以上一萬人以下者，每分團一百人選代表一人，在五千人以下者，每分團五十人選代表一人。

二、關於全國代表大會出席代表名額之規定：

甲、每支團出席基本代表三人，直屬區團出席基本代表二人，此外按照所屬團員人數，每三千人選出代表一人，其數不足三千人，而人數滿一千以上者，亦得選舉一人。

乙、每一直屬機關學校分團出席基本代表一人，其團員人數超出三百人者，得增選代表一人。

丙、因戰事關係，少數地區尚未建立團隊者，由中央指定該地區之優秀團員，出席大會。

丁、各戰區團部因環境特殊，不能召

開代表大會者。得由各該團部幹事會，按照規定，推選代表參加，並呈請中央核准。

根據上項要點，及各級團部舉報團員總考核後團員實數，分別決定各級團部出席代表之名額，檢同各級代表大會組織法選舉法等草案，提交中央常務幹事會第八十八次會議通過。遂於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電令各級團部，一致遵行。

一、三民主義青年團全團團員代表大會組織法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據團章第二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全團團員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大會）由各支團團員代表大會及中央直屬區分團團員代表大會或團員大會選出之代表組織之其選舉法另定之

第三條 大會開會時中央幹事會幹事會中監察會監察均得出席候補幹事候補監均得列席

第四條 團長為大會主席並設主席團由大會出席人員推定九人至十七人組織之

第五條 大會設秘書長副秘書長各一人由中央常務幹事會推定之下設

第六條

大會設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由中央幹事會中央監察會各推若干人組織之

第七條

大會設提案審查委員會決議表整理委員會宣讀草案委員會均由大會推舉若干人組織之

第八條

大會議事規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組織法經中央常務幹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一條

三民主義青年團全團團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

第二條

本選舉法依據全團團員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二條訂定之

第三條

全團團員代表大會之代表依據本選舉法之規定選舉之

第四條

支團及中央直屬區分團團員代表大會或團員大會就各該團部所屬團員中選舉之其名額由中央幹事會按照各該團部所屬團員人數多寡之比例核定頒布之

第五條

支團及中央直屬區分團團員代表大會或團員大會選舉代表時由中央幹事會派員監選

第七條

各支團團員代表大會及中央直屬區分團團員代表大會或團員大會於選出全團團員代表大會代表後應發給當選代表證明書並將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名單呈報中央幹事會其證明書格式另訂之

第八條

出席全團團員代表大會之代表報到時須呈繳附證及當選證明書交由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如認為不合格時得取消其代表資格

第九條

戰地及邊疆海外之團部因情形特殊不能適用本辦法時其代表之產生另以命令定之

第十條

本選舉法經中央常務幹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一條

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事會幹事會中監察會監察選舉法

第二條

本選舉法依據團章第六十五條訂定之

第三條

中央幹事會幹事候補幹事中央監察會監察由全團團員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六條

以不記名投票法行之

選舉

選舉時由大會主席團指定監察人監選

第四條 選舉以不記名投票法行之
第五條 選舉結果以得票較多者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六條 大會選出之中央幹事會幹事候補幹事中央監察會監察候補監察由 團長頒給屆選證明書

第七條 本選舉法經 團長核定後施行

四、三民主義青年團支團（直屬區團）團員代表大會組織法

第一條 本法依據團章第二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支團（直屬區團）團員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大會）由所屬各分團團員代表大會或團員大會及團務指導員所屬團員大會與直屬區團團員大會選出之代表組織之其選舉法另訂之

第三條 大會由會務支團幹事會幹事支團監察會監察均得出席候補幹事候補監察均得列席

第四條 大會設主席團由大會出席人員推定七人至十一人組織之

第五條 大會設秘書一人由支團幹事會推定之并設秘書處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六條 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

會由支團幹事會支團監察會推定若干人組織之
第七條 大會設提案審查委員會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宣言起草委員會由大會推選若干人組織之

第八條 大會議事規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組織法經中央常務幹事會通過後施行

五、三民主義青年團支團（直屬區團）團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

第一條 本選舉法依據支團團員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支團（直屬區團）團員代表大會之代表依據本選舉法之規定選舉之

第三條 支團（直屬區團）團員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分團及團務指導員與支團直屬區團團員代表大會或團員大會及各該團部所屬團員中選舉之其名額由中央幹事會按照各單位所屬團員人數多寡之比例核定頒佈之

第四條 分團團員代表大會或團員大會及團務指導員與支團直屬區團團員代表選舉時由支團部派員監選

第五條 大會代表之選舉以不記名投票

法行之
第六條 開票結果以得票較多者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七條 各分團團員代表大會及團務指導員所屬團員大會與直屬區團團員大會於選出支團（直屬區團）團員代表大會代表後應發給當選證明書并將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員名單呈報支團部轉報中央團部其證明書格式另訂之

第八條 出席支團（直屬區團）團員代表大會之代表到會時 呈繳證明書及代表當選證明書交由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如認為不合時得取消其代表資格戰地團務因情形特殊不能適用本辦法時，代表之選舉方法以命令訂之

第九條 本選舉法經中央常務幹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條 三民主義青年團支團（直屬區團）幹事、監察、監察、監察選舉法

第一條 本選舉法依據團章第六十五條訂之

第二條 支團（直屬區團）幹事會

候補幹事支團（直屬區團）監察會監察候補監察由支團團員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三條

選舉時由中央團部派員監選選舉以下不記名投票法行之

第四條

開票結果以得票較多者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五條

大會選出之支團（直屬區團）幹事會幹事候補幹事支團（直屬區團）監察會監察候補監察由中央團部頒給當選證明書

第六條

本選舉法經中央常務幹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七條

三民主義青年團分團團員代表大會組織法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據團章第二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分團團員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大會）由各區隊團員大會或分團直屬分隊分隊會議選舉之代表組織之其選舉法另訂之

第三條

大會開會時分團幹事會幹事分團監察會監察均得出席候補幹事候補監察均得列席

第四條

大會設主席團由大會出席人員推定三人至五人組織之

推定之並組織秘書處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六條

大會設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由分團幹事會分團監察會推定若干人組織之

第七條

大會提議案審查委員會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宣言起草委員會均由大會推舉若干人組織之

第八條

本組織法經中央常務幹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九條

三民主義青年團分團團員大會代表選舉法

第一條

本選舉法依據分團團員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分團團員代表大會之代表依據本選舉法之規定選舉之

第三條

分團團員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區隊團員大會或分團直屬分隊分隊會議按每分隊選舉一人為比例選舉之

第四條

分團團員代表大會之代表選舉以不記名投票法行之

第五條

開票結果以得票較多者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法決定之

選證明書並將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名單呈報分團部轉報支團部彙呈中央團部備查其證明書格式另訂之

第七條

出席分團團員代表大會之代表報到時須呈繳證明及代表當選證明書交由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如認為不合格時得取銷其代表資格

第八條

本選舉法經中央常務幹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九條

三民主義青年團分團團員大會組織法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據團章第二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團團員大會（以下簡稱大會）由分團所屬全體團員組織之大會設主席團由大會出席團員推定三人至五人組織之

第三條

大會設秘書一人由分團幹事會推定之並組織秘書處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四條

大會設提案審查委員會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宣言起草委員會均由大會推舉若干人組織之

第五條

大會議事規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組織法經中央常務幹事會通過後施行

十、

三民主義青年團分團幹事監祭

會幹事監祭選舉法

第一條 本選舉法依據團章第六十五條

訂定之

第二條 分團幹事會幹事候補幹事分團

第三條

選舉時由支團部派員監選

第四條

選舉以不記名投票法行之
開票結果以得票較多者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六條

大會選出之分團幹事會幹事候補幹事分團監祭會監祭候補監祭均由中央團部頒給證明書

第七條

本選舉法經中央常務幹事會通過後施行

(二) 交通管理科，(三) 生產管理科，(四) 計政科，(五) 墾務科及(六) 師範科，師範科內又分為體育童子組和音樂組。第一期是在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開學的，規定修業期間為二年，而今已經辦到第二期了。

3 東北青年訓練班，這是專為招考東北青年和於畢業後專派回東九省和二市服務而設的，設立是在三十三年八月，第一期人數祇有六十名，已在三十四年八月畢業了。第二期，計劃擬定在東北舉辦。

4 中學部，裏面與普通中學一般，分高中和初中兩部，係在三十四年秋季成立的。對高中部學生，實行軍事管理，對初中部學生，則實行軍事教練。

二、選調幹部訓練

每年度都舉行幹部訓練選調，選調到中央訓練團內的，1. 黨政班，2. 黨政高級班，3. 政工幹部訓練班，4. 譯電人員訓練班，5. 黨政人事管理訓練班及，6. 台灣行政幹部訓練班受訓。

三、地方幹部訓練

地方幹部的訓練，自三十三年度起，重慶，四川，安徽，湖北，綏遠，貴州，陝西，青海，上海，寧夏等十四個支區團先後按照舉辦，其中辦理成績較優者，有福建，湖北，綏遠，甘肅，上海，安徽等六

個支區。魯豫豫邊區，河南，河北及平津等四個支區，因為受戰事的影響，係奉准中央團部緩辦的。

四、基層幹部訓練

基層幹部訓練，自三十三年起，各支區團俱有舉辦，其概況如左：

1、在三十三年舉辦者，有甘肅，綏遠，廣東，山東，四川，西康，湖北，陝西，雲南，江西，貴州，重慶，福建等十三個支區團，共訓練區分隊長三千四百〇六人，其中以甘肅，湖北，福建，江西，廣西等五個支區，因戰爭影響或以環境特殊，奉准中央團部暫緩辦理。

2、在三十四年度已舉辦的，有重慶，四川，西康，湖南，貴州，廣東，福建，浙江，雲南，陝西，甘肅，青海，湖北，綏遠，安徽，山西，山東，河北，上海，三戰區，甯夏，台灣，越南，平津，東北，南京等二十六個支區，共訓練七千三百九十二人，以重慶，青海，貴州，湖南幾個支區辦理成績較優，平津，上海，廣西，河南，江蘇，漢口，廣州等幾個支區團次之。

3、在三十五年度舉辦的，也有許多支區團，因為訓練的人數和成績，還未得中央團部的統計與評定，無從列舉。

五、小組會議

小組會議，三十三年全國各支區團共舉行四千一百八十次之多。卅四年全國各支區團共舉二千〇九十二次，以甘肅，青海，河南三支區團成績較佳。至於卅五年度，或因交通梗阻，或因郵遞困難，大都未能依時彙報，故中央團部尚未統計及評定公佈。

六、各級幹部獎勵修進修獎勵

業餘進修情形及作品，能按區規定繳驗者：計有安徽，西康，上海等三支區，業經分別予以獎勵。

七、工作競賽

各級團部已遵照實施，並將經過情形具報者，計有甘肅，貴州，山西，重慶等四單位，呈報實施辦法者，有青海，浙江，廣西，第三戰區，雲南等五單位及浙江大學龍泉分校分團，其中以甘肅支區團成績最優。

乙、團員訓練

一、入團訓練

入團訓練，三十三年度共訓練十八萬二千四百六十三人，較上年度增加八萬七千〇三十三人，三十四年度改訂補助標準，並修正月報表，以求簡化適用，卅五年度除上海，平津兩單位因環境特殊，未能舉辦按期會報外，其餘支區團部，均能普遍舉辦，從數字上比較，尤以戰區團部辦理

成績良好，如浙江，安徽二支隊，均各超額預定計劃名額一千人以上，惟學校團部較差，共計訓練廿萬〇一千五百〇五人，三十五年度四月，曾設青幹訓字第第八三四號命令指示改進各點，最重要為取消集體訓練方式，注重事先考察及個別之訓練。

二、分隊會議

三十三年度中央團部頒發指令命令五次，討論題目三十則，並自五月份起各分團分隊會議呈報到中央幹事會的，計有支區團直一分團地方分團一百三十七個，月報表一千四百一十二份，以甘肅支團成績最佳。三十四年度中央團部為加強團務活動，頒發改進要點，以配合實際需要，並規定指導青年從軍運動，加強戰時服務，工作奉行和闡揚主義及國軍進行政令，以及轉移社會風氣等九項，為會議的內容。至於特殊地區，對於該項會議，則本因時因地制宜之原則，靈活運用。

三、青年日活動

這項活動，因限於經費，未能大規模展開。但多數團隊，仍能遵照規定舉行，追抗戰勝利，為喚起收復失地青年正確認識，抗戰勝利及建國之真正意義，並激發其愛國情緒起見，乃於三十四年十一月頒佈「收復區擴大青年日活動實施綱要」，各支區分團已遵照舉辦的，有陝西，浙江，上

海，蘇州，漢口，安徽，甘肅等處，舉辦情形，異常良好。

四、青年夏令營

在對於在學青年實施的各種訓練中，青年夏令營的舉辦，可說最活潑，最成功的一種訓練。

當暑夏盛熱來的期間，去暑的天氣更感到蒸人。一般在學的青年，正渡着悠閑的假期。團為利用這個假期，使學期青年夏令營，集合一般在學的青年，在山水明媚的名勝地區，施以具體的訓練，使養成高度的自覺自動的精神。

I、編制：營本部設主任一人，主持營務。副主任一至二人，處理營務。下設秘書室，教務組，訓導組，總務組及醫務所，分掌各項業務。另設營務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策劃營務的進行。受訓的學員設學員總隊，下設三或四個中隊，每中隊轄三個區隊，每區隊又轄三個分隊，每分隊由十二人至十五人編成之，女學員將視人數多寡，編為一中隊或一獨立區隊。學員總隊設隊長一人，總隊附一人，副官一人，副官，司書各一人。每中隊設中隊長一人，副官，司書各一人。每區隊，分隊，各設區隊長，分隊長一人。營主任副主任入選，由團長核派，其餘營本部職員，各隊官長以及講師，教官，訓育幹事等人

均由營主任調任或聘任。

2、科目 以精神訓練，生活訓練為主，技術訓練，服務訓練為輔。全部課程又分為下列六類：(一)精神講話——注重時代使命及做人為學，處世諸要領的啓示。(二)一般課程——注重有關革命建國理論與方策的闡述。(三)分組課程——注重受訓人員，對於專門業務認識為增進。(四)軍事課程——注重軍事基本知識的訓練。(五)體育課程——注重體育基本知識及健身技能的練習。(六)訓育課程——注重民權訓練與康樂活康的實施。

3、每期教育時間：定為最長四週，最短一週。
4、訓練人數 甲種營定為四百名，乙種定名為三百名。

5、歷年辦理情形 青年夏令營的舉辦，是從二十八年開始的，(一)二十八年，中央團部在重慶辦理一營，四川支團部在成都辦理一營，兩營共訓練學生七百一十九人。(二)二十九年，中央在重慶續辦一營，四川，陝西兩支團，各辦理一營，三營共訓練學生一千四百二十九人，訓練的效果，較前有了很大的增進。(三)三十年度，依據團務發展的情形，特擴大舉辦，中央在重慶辦理一營，四

川，陝西，福建，州等支團部各辦理一營，五營共調訓學生二千四百九十六人。

(四)三十一年度，中央直接任灌縣，南嶽，昆明及球面四備地方，各辦理一營，同日開學，同一日結業的。同時福建，江西及第三戰區等二個支團部均能自籌經費，各自舉辦一營，以上七個營，共調訓學生五千四百八十八人。(五)三十二年度，中央直接主辦了重慶，南嶽，東南三個營，擬會同教育部在貴陽，鎮遠，蘭州等三處辦理了三個營，同時湖北，三戰區兩支團，亦徵支團。全極分團，雲南支團的大坪分團，福建支團的漳州分團及陝西支團的耀縣分團等四個分團，各自助舉辦了一個營，本年度計中央和地方共舉辦了十二個營，調訓學生七千七十二人。(六)

三十三年度的夏令營，係調訓中小學校長教師，及團務幹部為主。經修訂夏令營計劃大綱，令領各營參照實施，計由中央直接舉辦的，有重慶，灌縣，西安三個營。由地方主辦的，有江西支團的贛一營，湖北支團鄂中區團的鄂中營，雲南支團的宜良營，楚雄營，祿勳營及蒙自營，陝西支團陝北區團的陝北營，隴縣分團的隴縣營，安徽支團岳西分團的岳西營，第三戰區支團涇陽分團的涇陽營，河南支團的師崗營及夏道，臨濟支團的崗一營，魯蘇

豫皖邊區支團商邱分團的邱邱營，直隸西南聯大分團的西南聯大營，計中央及地方共舉辦十八個營，總訓人數為六千一百六十一人。(七)卅五年度，中央團部直接任南京，北平，感山等地，各舉辦了一個營。南京營係調訓臨大補習班的優秀學生及江蘇，上海，南京三個支團計選過之團務幹部共七百名，訓練期間七週。北平營則調訓無家可歸之青年學生一千五百名，訓練時間為兩個月。感山營則調訓本團各級幹部一千人，訓練五個星期。

青年夏令營，自二十八年創辦起，以迄三十五年度，連中央帶地方，共舉辦了五十個營，調訓在學青年，中小學教師，及團務幹部二萬六千四百八十五人。

五 舉辦團員大檢閱

為發揮團員的高度組織精神，加強團員軍事訓練，特與新團員大檢閱。(一)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八日，中央曾舉行沙磁區學團員大檢閱，參加者有六個分團，共團員七百六十六人。檢閱科目有軍事訓練，分隊會議，團員大會，寫作競賽，體育及娛樂等項，最後一日，舉行檢閱式，團長將經驗檢閱重點訓話。支團中學辦者，共有兩單位，檢閱團員二千五百五十七人。(二)三十二年度舉行者，計有支團團二十一個，分團四個，受檢閱團員

與青年達二萬〇六十一人。(三)三十三年度，特擴大為團員軍車大檢閱，在春青年節日，舉辦者，計有支團團一百九十個，參加受檢人數為十三萬七千五百三十三人，在秋季雙十節舉辦者，計有支團團十個，參加受檢人數為一萬二千一百一十二人。

六 舉辦青年勞動服務

為加強團員技術訓練，推行勞動服務功課起見，特於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同時創立軍慶，成都兩青年勞動服務營，同年軍車委員會在西安所辦的西北青年勞動營，亦奉令改隸中央儲部，合為三營，現成都及重慶兩營，已於三十一年底辦理結束了。(一)重慶青年勞動營，以技術訓練為主，思想訓練，軍事訓練，政治訓練及勞動服務為輔。曾舉辦會計，合作，交通，獸醫，稅務，文書，統計及兒童等八種訓練班。(二)成都青年勞動服務營，訓練方針與重慶相同，曾舉辦農業，政訓，衛生，交通，度政，無線電，畜牧及獸醫等八種訓練班。(三)西北青年勞動營，曾辦速記，度政，會計，護士，農藝，政訓及應用化學等七種訓練班

七 舉辦團員講習班

為增進團員政治知識，提高團員工作效能，三十一年五月，各級團部舉辦團員講習

二十二年既止，各級團部共增七十一班，受訓人數有四千五百七十一人。

八 辦理讀書指導

為增加團員知識，加強思想訓練，三十一年度，由中央團部訂頒團員必讀書，選讀書目及團員入隊必讀書目，規定閱讀進度，並令各級團部，指導團員切實閱讀，以補救失學團員教育的不足。三十一年度，復訂定新舊團員必讀書目甲乙兩類，頒發各級遵照實施。

九 理生活指導

為使團員勤行新生活，三十年度，中央團部特編印「團員生活須知」一種，對於團員守則，新生活綱領，及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等所定的規約，詳加說明，頒發各級團部轉令所屬團員遵照實行，三十一年度，復訂定各級團部，推行新生活運動實施辦法，通令各級實施。

十 辦理體育及康樂活動

為發揚健壯體育運動起見，三十年度，中央團部特指示各級團部，組織青年體育指導委員會，並按季節舉行各項體育競賽。三十一年九月，中央成立體育指導委員會，設委員三十七人，掌理體育運動的股計與指導事宜。同時在各級團部，設立體育指導委員會。至三十三年十二月止，設

立的，計有支區分團六十五個單位，並增設體育場八處，組織青年球隊一百五十八隊，青年早操班七個，舉行青年運動會兩次，舉行球類等項運動競賽二百三十一

十一 設立南京建業補習學校

以南京光復以後，失學失業之青年，為數甚多，中央團部為設法輔導，特設建業高級補習學校，由中央幹事會撥款補助南京支團舉辦，迄今辦理成績頗佳。

丙 訓練資料

一 指導各支區團編印訓練刊物

為增進訓練效果，擴大入團之影響起見，於三十二年，中央團部特規定各支區團，應編印團訓刊物一種，迄今已編印團訓者，計有浙江，甘肅，陝西，青海，西藏，廣東，廣西，安徽，江西，湖南，山西，河南，福建，貴州，上海，南京，甯夏，重慶，江蘇，湖北，河北，雲南，綏遠，山東，汝磁學校區團，台灣區團等二十六個，其餘四川支團及新成立的各支區團，沒有編印的。

二 編訂及整印訓練教材

歷年編訂及已整印的訓練教材有：團長訓詞及專門著作外，餘如團員必讀書，幹部須知，初級入團訓練教材等，另有訓練小冊 十五種如左：

- 1 青年團之職責與當前任務
 - 2 團長對統一與黨政的指示
 - 3 團長對本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訓詞
 - 4 三民主義體系及其實行程序
 - 5 本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6 青年工作的要領
 - 7 青年團工作之重心與態度
 - 8 認識時代——何謂科學的羣衆時代
 - 9 科學的道理
 - 10 訓練的目的與訓練實施綱要
 - 11 軍事訓練基本動作的意義與效用
 - 12 團員行動指導綱要
 - 13 新生活運動綱要
 - 14 團長對團員宣誓訓詞
 - 15 團長對團員宣誓訓詞
 - 16 集會綱要
- 三 編印青年訓練刊物
- 中央團部編印了「青年通訊」一種，每月出版一期，每期均有中心議題，如組織，訓練，服務，統一團結，青年從軍運動，工作檢討等等專載，分發各級團部使用參考。迨後以篇幅較多，印刷容易脫期，寄發又多困難，特於三十四年三月份起，將原「青年通訊」，改為「訓練半月刊」，內容印刷，均有改進，每期印發一萬五千冊，分發各級團部參考。

四 巡迴訓練座談會

中央幹事會為搜集訓練資料，並聽取陪都選建區學校團務工作人員之報告起見，特在三十四年三月間，分北碚，白沙及沙坪壩三區，舉辦巡迴訓練座談會三次，所獲資料及各項工作報告，均已予「訓練報導」中分別載出。

丁 附錄

中央幹部學校十年教育計劃大綱

一、本校訓練之主旨，在達顯「中國之命運」所示建國之目標，配合本團「發展團務十年計劃總綱」實施時所需之各項人才，採用文武合一，術德兼修之訓練方法，造就有信仰，有技能之健全青年幹部，以促進團務發展，加強建國力量。

二、本校分設

- 1、研究部
 - 2、專修部
 - 3、屯墾人員訓練班
 - 4、地方團務講習班
 - 5、青年技工養成所
- 三、研究部 招收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予以訓練，使成爲本團所需之高級幹部，畢業後以中央團部組員，支隊團部組員，或分團部書記，分發任用。

四、專修部 招收高中以上學校畢業生

，實施分科訓練，使成爲各種技術工作幹部，畢業後，由本團分派或介紹交通，生產，行政，衛生等建設工作。

五、屯墾人員訓練班 招收高中以上學校畢業，而有志于邊疆中墾之青年

，予以專門訓練。畢業後，由本團分發或介紹各邊區，擔任屯墾工作。

六、地方團務講習班 由各支區團分期

召集各級團職幹部，予以訓練，俾能提高認識，加強技能，以增進本團工作效率。

七、青年技工養成所 招收小學畢業或

同等學力之青年，予以生產技藝之訓練，以應國家經濟建設，及國防工業建設之需要。

八、專修部 視實際需要，分期設立

左列各科：

1、管理科 訓練工廠管理及人事

管理人員，分發交通各部門及生產機構服務，以推動工業及交通建設。

2、滑翔科 訓練滑翔人員，分發

各地俱樂部滑翔運動，以爲建設空軍，訓練航空人員之準備。

3、童子軍科 訓練童子軍幹部，分發

各級童子軍機構，擔任童子軍組訓工作。

4、合作科 訓練初級合作人員，

分發各縣區，擔任鄉村合作社指導管理工作。

5、會計科 訓練初級會計人員，

分發本團各級團部，各地方政府及行政部門，擔任會計業務。

6、體育科 訓練中心小學體育教

導人員，分發擔任中小學校體育教員，或國民體育指導工作。

7、新聞科 訓練新聞人員，分發

本團各級團部，或文化事業團體，擔任書刊編輯，或文化運動工作。

8、青年科 訓練初級音樂人材，

分發本團各級團部，或中小學擔任音樂教員。

9、戲劇科 訓練戲劇人材，分發

本團各級團部，或劇社團體，擔任戲劇指導管理工作，並協助民眾教育之推行。

九、本校擬自三十三年度起，于十年內

分期訓練團務幹部，技術幹部，屯

警幹部約十萬，青年技工約百萬人，其分期預定訓練人數見附表略。

十、本校各部科一般教程，應注意主義與國策之闡揚，革命人格之培養，健全體魄之鍛鍊，及領導技術之學習，專業課程，則注重實用技能。

十一、本校每期畢業生之成績優異者，得依左列規定，派遣留學或資助升學：

1、研究部前二名畢業生；每修部各科第一、二名畢業生，派遣國外留學。

2、專修部各科畢業生，成績優良，考入國內各大學肄業或研究院研究者，由本校酌予資助。

十二、本校各班科教育計劃及實施辦法，另訂之。

四、宣傳

三民主義青年團的宣傳工作的主旨，為：

(一) 加強一般青年，對於三民主義的認識。

(二) 號召一般青年，參加五項建設工作。

(三) 各機關的組織

故在對象方面，應以青年為主；在地方方面，應以鄉村學校及國際為主；在內容方面，應富有教育的意義；在方式方面，應因時，因地，因人，靈活推進。

九年以來，團的宣傳工作，更特別針對各時期的需要，確定工作中心，積極推進，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前，係以鼓揚組織為中心；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係以號召全國革命青年，參加第三次大結合為中心；三十三年，係以推進知識青年從軍運動為中心；及後則以青年遠征軍為主要對象，目前則配合世界的情形，展開對於國際的青年宣傳工作。並將九年來各項工作實施情形，分述如左：

甲、宣傳機構的健全

一、接辦青年書店

青年書店，原係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所主辦，三十一年八月一日，才改由中央團部接辦。三十二年四月，重慶總店與桂林分店，同時復業，各地支分店，即由各地團部接收辦理。而於三十二年在雅安設立分店。原先規定以青年書店總經理兼任青年印刷所主任，後以照顧難週，決定將青年印刷所改為單獨經營，該店經費，頓感困難，週轉不靈，各書店遂漸繁縮停辦，後來擬定維持青年書店最近限度業務計劃，則

後兩次撥發週轉資金六百萬元，並供給職員十人之編制，始能繼續營業。到本年(三十五年)二月，決定遷都，因該店所存書刊，紙質惡劣，無運京價值，故將重慶民生路門市部，移交重慶支團部接收，改為重慶分店，該店總管理處，則仍移南京，現正在籌劃復業中。

二、擴充青年印刷所

中央青年印刷所，係於民國三十二年五月成立，初與青年書店合併經營，至三十三年七月，始獨立經營，承印團內書刊，約佔總數數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每年排印字數，則為一千七百萬字，除由中央辦事會供給員工編制外，收入勉敷支出，間有盈餘，亦作為添置生財之用，遂漸謀專業之擴充。惟以管理欠善，印件每不能如期交貨，致營業不振。至三十五年二月，決定遷都，始停止營業，將一部分技工遺散，並將印刷機件器材，用木船運京，準備再健全機構，擴充營業。

桂林青年印刷所，原亦隸屬中央，湘桂戰起，遷移至廣西八步，勝利後，順流而下，遷移至廣州，遂改劃歸廣州市區團部指揮管理，其他地方團部成立者，有福建青年出版社印刷所，甘肅青年出版社印刷所，貴陽青年印刷所，台灣青年印刷所等。

三、設立文化工作部

在各重要地點設立文化工作站，以求迅速發行及普及供應圖書之目的，已成事實，有西安、蘭州、桂林等三個站，除自費翻印及發行圖書外，刊印、印刷、印行、中國部各期刊物航空版。

四、設立中正室

規定由各地方學校分團必須設立中正室，以便利用普及一般青年，新設及擴充及團長會議，從三十年二月起，成立的單位一天天增加，三、四年度不過祇有九個單位，三十一年度增加為五十四個單位，三十二年度更擴充到八十四個單位，三十三年度更擴充到九十六個單位，到了今年，已經達到一百三十多個單位了。

五、充實青年團團

中央青年團社，係在抗戰後一年，因應當時客觀環境需要，由中央團部宣傳大隊，改編而成。至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後，組織擴大，編額劇人亦較多，除在陪都舉行大規模、示範公債外，並會出發成都宜賓等地，作巡迴演出。同時對各地青年團社，隨以設備補助之費，出版戲劇週刊叢書，以應各地團本之需要。演出以來，工作成效頗佳。

青年團社於本年五月到都，在南京第一次文化晚會上，招行文化界人士，演出「落花時節」，處女的心，一、金陵夜裏

「三個獨幕劇二場，下半年并曾上演「桃花源」，「清宮外史」。

至於各地青年團社，均由各支區團部，發動當地愛好戲劇青年，自動組織，不供給薪津，臨時演出時，酌給補助費。各地同志對戲劇運動，頗感興趣，雖在經濟艱困中，亦多能籌補公債，惟戲本荒，一時尙不能克服，中央幹事會過去曾征集抗戰劇本十七種，均以戰爭勝利，環境不同，已不適用，正在特約戲劇作家，另編抗戰宣傳之劇本，以應急需。

幾年來，各地青年團社之發展數量如下：
：各直屬分團共十五個，江蘇支團七個，浙江支團五個，安徽支團六個，江西支團十四個，湖北支團五個，湖南支團八個，四川支團十六個，福建支團十一個，廣東支團八個，廣西支團十個，貴州支團十二個，雲南支團六個，河北支團二個，河南支團九個，山東支團四個，山西支團五個，陝西支團二十個，甘肅支團十六個，青海支團十八個，綏遠支團三個，上海支團一個，平津支團二個，南京支團四個，合計二百〇八個。

六、特聘學術講座

特聘巡迴學術講座，乃民國三十二年新增的工作，其目的在增進青年學識，加強宣傳功效，定於每年舉行兩次，由中央

幹事會聘請各大學名教授，分赴各地專科以上學校講演，三十三年度曾舉行二期，第一期以商場、團長「中國之命運」，所指示五項建設為中心，計講演七十五次，計聽講者四萬餘人。第二期講題以政治、歷史、地理、法律等為中心，闡明「中國的命運」所指示「中國民族之成長」，「平等新約之意義」及「自由與法治觀念之養成」等要旨，三十四年度，曾舉行兩期。第三期講題以哲學心理學範圍，題目由主講人自定，計共講演十六次。第四期原定昆明，貴陽，成都，西安，蘭州等五處，聘請主講人李旭旦等十二人，正值抗戰勝利，各校均作復員準備，所聘主講人以課忙，不克赴他處主講，或以他故，不能出發，遂中止。

乙、普通宣傳

一、頒發宣傳要點

中央團部為指示各級團部宣傳方針，特於每週頒發宣傳要點一次，遇有重要紀念日，并頒發宣傳綱要，或臨時指示。計三十二年頒發過二十七次，三十三年頒發過五十六次，三十四年頒發過二十五次，本年六月份以前，即已頒發過二十五次了。

二、編印定期宣傳刊物

1. 三民主義半月刊 該刊以研究主義為主，三十二年出版第二卷一、二、三期，

第十三、出版第四卷 至十二期，第五卷一至十二期，共二十四期。三十四年出版第六卷一至十二期，第七卷一至十二期，共二十四期。三十五年出版第八卷一至六期，第九卷一至六期，共十二期，每期印行一萬〇五百份。

2、中國青年月刊 該刊為綜合性刊物，自二十八年創刊。二十八年出版第一卷一至六期，第二卷一至六期，共十二期。二十九年出版第三卷一至六期，第四卷一至六期，共十二期。三十年出版第五卷一至六期，第六卷一至六期，共十二期。三十一年出版第七卷一至六期，第八卷一至六期，共十二期。三十二年出版第九卷一至六期，第十卷一至六期，共十二期。三十三年出版第十一卷一至六期，第十二卷一至六期，共十二期。三十四年出版第十三卷一至六期，第十四卷一至六期，共十二期。三十五年出版第十五卷一至六期，共十二期，每期印行八千份。

3、文化新聞週刊 該刊以報導三民主義文化運動，報導文化活動消息為主，自二十八年四月創刊，每週出版一期，每期印行六千份。又辦出「文藝青年」月刊一覽，每期印行四千份，至三十年底，因經費關係，文藝青年月刊，已予暫停刊。

4、教育通訊 該刊以報導教育消息為主，自三十一年一月創刊，每個月出版一次，每期印行五千份。

5、宣傳導報 該報創於三十三年創刊，內容以學術論文，宣傳技術指導，及宣傳資料為主，每週出版一次，現已出版至第一百〇八期了。

6、各地團所刊物，各級團部編印的刊物，除由中央團部經常予以指導，按季按年予以審核外，並按其辦理成績，分別予以獎勵。至於刊物的數目，年年都有增減，如(一)各地支區團所辦的雜誌，在卅二年度有一百一十四種，卅三年度增至二百五十五種，三十四年度減至二百二十五種，三十五年度又漲為二百五十三種。(二)各支區團所辦的報刊，三十二年度有五十六種，三十三年度增至八十二種，卅四年度上增至一百四十八種，到了三十五年度，竟達到一百五十八種之多。(三)各支區團所辦的書刊，三十二年度祇有二種，三十三年度便增到八種，三十四年度和三十五年度，同樣維持住五種。

7、各地團部日報，至於各地支區團所辦的日報，截至今年底止已有十八家了，計有湖南支區的中興日報，浙江支區的青年日報，陝西支區的青年日報，四川支區的成都快報，江西支區的青年報，甘肅支

區的團部日報，雲南支區的紅河日報，天津支區的青年日報，河南支區的中興日報，廣西支區的大南日報，廣州區團的大南日報，山東支區的青年日報，漢口區團的漢口報，汕頭分團的光華日報，上海支區的青年日報及南京支區的青年日報等十八份。

中央幹事會為收團部宣傳之效，對於團外刊物之屬於團場主義，研討青年問題，辦理者有成效，而經費困難者，酌予補助。三十二年度補助之團外刊物，計有四種。三十三年度補助六種。三十四年度補助四種。三十五年度補助二種。

8、編製青年年報，自三十二年四月起，由各級團部分別編製，以加強鄉村宣傳工作，三十二年共編製一百〇六種，三十三年共編製八百一十五種，三十四年共編製九百七十三種，三十五年共編製一千六百七十八種。

9、發布團務新聞，各項團務活動消息，均隨時送中央社轉發各地報紙刊載，必要時並分別選送各大報刊登。三十二年陪都各報刊載團務消息二百二十九次，三十三年度刊載五百二十九次，三十四年度刊載五百五十次，三十五年度刊載二百一十次。

10、指導各級團部紀念日活動，屬於本團主辦之紀念日，如團長壽辰，青年節，本團成立紀念及世界學生日等。均先由中央幹事會於事先擬訂紀念辦法，宣傳綱要，頒發各級團部遵照，並配發經費，以資辦理。屬於國定紀念日，如元旦，國慶日及國父誕辰等，由頒發宣傳大綱或宣傳要點，令飭會同當地黨政機關辦理，以不發補助費為原則。其有特殊情形者可以請領相當補助。

三十三年第一屆青年節，除各級團部均遵照規定熱烈舉辦各種活動外，中央團部前舉辦青年生活與訓練展覽，獎勵全國優良學生，舉辦團刊刊物青年節專號競賽，暨報，青年節專號，競賽等活動，三十五年青年節，各收復區團部，係首次辦理，並擴大舉行，以廣宣傳。

11、舉辦青年論文競賽，中央團部每次舉行兩次，各地支區團部則根據頒發辦法，發動青年參加，參加人數，歷年遞增。各級團部舉辦次數，三十二年計五十八次，三十三年計八十九次，三十四年計八十六次，三十五年計九十六次，總計三百二十九次。

12、舉辦講演競賽，為加誅青年對於主義的認識，並培養宣傳人才起見，中央團部每年舉行一次。十四年度起，改由中

央直屬第一分團辦理，各級團部經辦者，三十二年舉行六十八次，三十三年舉行一百三十次，三十四年舉行八十二次，三十五年舉行七十一次，總計舉行三百五十二次。

13、舉行巡迴講演，自三十一年起開始辦理的。或由中央團部直接派員舉行，或由各地支區團辦理。

14、舉辦青年廣播講座，每週舉行一次，由中央廣播電台轉播全國各地，被選擔任廣播的，或係對青年問題研究有素的社會名流，如羅家倫，張其鈞，劉迺誠，胡定安，抗日武，宗白華，王雲五，王元生諸先生。

15、發動全國青年第二次大結合運動，本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發動全國青年作第三次大結合，定為全國宣傳工作之主要任務。除各地團部刊印傳單時注意宣傳外，另特派中央團部各高級幹部，分赴各地宣傳，以廣號召，計在各地講演次數，達六百七十八次之多，聽講者，亦數達二十四萬人。

16、推行青年號飛機捐獻運動，自本團第一次代表大會決議發動捐獻青年號飛機運動以後，即積極辦理，原定募捐數額為七百四十餘萬元，結果共募得一千一百八十八萬餘元，超出原定標準四百餘萬元。

17、徵收知識青年從軍運動，於三十二年號召十萬知識青年從軍以後，中央團部即隨時頒發宣傳要點，指示各級團部積極籌導外，並曾聯同團長告全國知識青年從軍書，分發各級團部轉發，並製紙型二十幅，分發各支區團部應用，舉行從軍音樂大會，一連三天，招待陪都各界青年演出從軍戲劇，各級青年劇社有十七個單位專門演出。編印從軍歌集，由青年書店印發，舉辦從軍漫畫不刻競賽，共收作品九七七件。並同時舉行講演競賽，廣播講演，大學座談會，編印宣傳小冊等。

丙、特種宣傳

一、對敵偽，奸偽宣傳工作

1、編印特種宣傳小冊及情報資料特輯，中央團部為使各級團部對敵偽，奸偽，或國際間題有較深切，較具體之認識起見，特針對某一問題，或某一事件之發生，蒐集有關資料，分別編寫各種宣傳小冊，及情報資料特輯，印發各級團部參考研究。小冊內容，注重理論之研究，或對敵偽各種荒謬言論或陰謀之揭發與駁斥。情報資料特輯，則着重消息之報導。幾年來，已印發的特種宣傳小冊計有三十種，其書目如下：(一) 半年來奸偽言論之分析，(二) 敵國政治對峙，(三) 奸偽騙爪，(四) 汪偽對蘇之內戰與外交，(五)

第三國際與中國，(六) 蘇俄與政府之內幕，(七) 蘇俄失敗的因果，(八) 世界學生日，(九) 日本怎樣統治香港，(十) 台研究，(十一) 最近中共重要言論之檢討，(十二) 戰時中國青年新動態，(十三) 陝北光輝，(十四) 美國處置戰後日本之輿論，(十五) 一年來中共活動概況，(十六) 特種宣傳指導要點彙編，(十七) 所謂各黨各派，(十八) 德國投降之日本命運，(十九) 走上末路的日本政治，(二十) 一九四五年世界青年週在重慶，(二十一) 關於中共問題報告及言論，(二十二) 民生史觀選，(二十三) 聯合國憲章及有關言論，(二十四) 各派社會主義之分析，(二十五) 共產黨的運轉技術，(二十六) 中共的罪行，(二十七) 共產黨煽動昆明學潮，(二十八) 共產黨製造內戰，(二十九) 共產黨謬論，(三十) 人民的呼聲等。至於印發特種資料特刊，共印有三十七種，每種印三千或二千份不等，都係視其性質範圍之廣狹而定，至內容，則逐次改進，力求其正確與充實。

2. 頒發特種宣傳指示及戰地宣傳指示，頒發特種宣傳指示及戰地宣傳指示，係本着黨的立場及政策，針對敵偽奸匪之謬言，原稿由中央宣傳部主編，中央團部即多請原件，由電台轉發，陸軍部計共頒發特種宣傳指導要點三

十六次，特種宣傳指示二十次，戰地宣傳通報，平均每週一次，至三十四年九月，以抗戰勝利停發。

二、國際宣傳工作

1. 編譯英文小冊 自三十三年起，對於各種國際活動工作，加緊進行，國際聯絡漸趨密切，因而英文小冊之取材範圍擴大，資料亦日形豐富，三年來計共編譯英文小冊十七種。其書目如下：(一) 本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二) 本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三) 本國團徽要。(四) 世界學生日在重慶。(五) 中國青年與世界青年。(六) 中國青年節。(七) 本國二週年紀念告全國青年書。(八) 團告全國青年書。(九) 現代青年成功立業之要領。(十) 哲學與教育對青年之關係。(十一) 團員忠勇故事。(十二) 中國青年與世界青年第一集。(十三) 一九四三年世界青年週在重慶。(十四) 一九四四年世界學生日在重慶。(十五) 中國青年與世界青年第四集。(十六) 中國青年與世界青年第五集等。(十七) 中國青年與世界青年第五集等。以上之英文小冊，一面贈送駐渝的各國新聞家，文團並及其他外籍人士等，一面則寄售各國青年團體及文化團體。

2. 舉辦對海外僑胞宣傳 華僑青年居海外，對戰時祖國之一切，頗多隔閡，故於三十三年度舉辦國際女僑胞海外，同時舉辦對海外華僑青年宣傳廣播，每兩週一次，每次播講十五分鐘，內容，以報舉祖國政府施政，國內青年，加抗戰情況為主，廣播，多為粵籍，在海外具有相當聲望者，計舉辦五十次。

3. 擴大各僑團國際活動 關於各種國際活動，如世界學生日，聯合國日，世界青年週，中央團部暨全國支團團日，供廣大青年。尤以三十三年三月所舉辦的，世界青年週，歷八日，活動項目凡十餘種，如請各國名流分區舉行青年問題演講，戰後世界和平問題座談會，與盟國青年隊友通訊，音樂茶話聯誼會，分區放映盟國戰時電影，分區舉辦盟國青年戰時生活照片展覽，發動青年向世界青年黃色致敬等，以及發動全國青年向世界青年黃色致敬等，均能動員廣大青年，熱烈參加。此外，

編任倫敦舉行之世界青年大會，本團曾以一八年來中國青年在抗戰中之貢獻」資料一册，一綉而收一面，及編選國內青年活動照片三十餘張，函請我駐英大使館，分別轉致大英政府，及我代表團加贈。

5. 佈告英文新聞 從三十三年起，開始佈告英文新聞，分別送向由西報及大美報發表，計共舉七十，其中在舉期各組國際活動時所發佈者為多。

6. 加強國際聯絡 除經常與世界青年協會聯絡外，並與英、美、法、澳、印、西等各國青年團體，通函聯絡。

二、展開理論鬥爭

1. 編印特種宣傳補充資料 為使各級團部對奸匪態度，有充分明瞭，自三十三年十月份起，特增編特種宣傳補充資料，頒發各級團部參考，計至現在止，已出版二十五期了。

2. 創辦「大道」旬刊 三十四年春，以難局嚴重，黨派活劇，邪橫，社會是非易混，特創辦「大道」刊物一種，從事理論鬥爭工作，刊載探報三者立場，以一種游擊姿態出現，初為不定期刊，繼改為月刊半月刊，自二十五年度起，乃改定為旬刊，按期出版，截至六月底止，已出版至十七期，為一綜合性刊物，內容純粹對奸匪及內外間份子之荒謬言論，

作理論與事實之駁斥，出版以來，頗獲各方好評，自十期起，並在北平出版，發行半律各。

3. 舉辦青年思想指 歷次青年思想指導座談會，為加強青年思想領導重要工作之一，目的，加強青年幹部理論研究，積極開揚一民主主義之政治思想，並糾正與黨一切歪曲事實之言，中央團部應該會曾舉行七次，各級團部亦陸續舉辦者甚眾。

四、展開邊疆宣傳工作

為使本團宣傳工作，普及全國各地，深入判每一民族，中央團部特於三十一年度起，分別約請專家編譯各種邊疆文小冊，印發邊疆各團部宣傳，計已出版者十一種，書目如下：(一)蒙文的有(1)團章。(2)團長告全國青年書。(3)團長訓詞。(4)全國代表大會宣言。(5)本黨政綱政策及六大大會宣言。(二)藏文的有(1)團章。(2)團長訓詞。(3)三民主義要義。(4)本黨政綱政策及六大大會宣言。(5)總統在抗戰勝利日昭告全國軍民及世界人士廣播及(6)總統「完成民族主義維持世界和平」等。

五、重要會議

(一)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

三民主義青年團於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在重慶召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由開幕以迄閉會，凡有五日，團長張曉主事，懇切訓示，各級代表，提案題五白餘件，經熱烈討論之後，通過重要決議十次：

(一) 為統一全國青年訓練綱領案，此為確立本團組織訓練青年之總方針，應使全團兒童以至成年，皆能一貫接受本團之新訓，以堅強民族社會之組織，促進主義之實行。(二) 為發展國防十年計劃總綱案，此為本團今後十年工作之要領，無不詳載，訓練，宣傳，社會服務以及一切有關青年之工作，皆樹立重心，標明目的，循序以進，自可完成本團偉大之任務。(三) 為發動青年延緩新中國案，此為本團今後領導全國青年努力奮鬥之總方向，應照總理延緩方增國防十年計劃，以團長手著「中國之命運」，發動全國青年以建設國家為軍事，經濟，文化三體之一之新中國。(四) 為建立青年工作官理機構案，此為本團今後指導青年團員與全國青年工作之重心，務使青年之升學就業，均能與國家建設之計劃及本團訓練之方針密切配合，並藉此以發動青年革命之勇氣，改革社會一切腐惡之積風。(五) 為增進青年福利案，此為在當前抗戰困難時期，

中，... 進具... 健全之建設，旨在... 能已立人，... 中國建設之大力。以上五者為此次... 最大之責任。此外，若團務工作改進，... 革命基礎，確定今後學校青年運動方針，... 健全本團... 表以本團編制同志，以及校學食汚弊，取絕國故... 皆本團今後工作之急務而為本團五十萬團員所當悉力以赴之者。

綜上各案，有立待執行者，有須分期計劃實施者，有應增設機構以推工作者，有容具各有關部門協助者。於幹部之訓練，經費、器材、法規之增訂，皆須詳定進度，審辦執意，逐步實施，按期考核，務使全國一致協力同心，實事求是，期於必成，謹此決議。

統一全國青年組織綱領案

一、方針：本團以團結並訓練全國青年，力行三民主義，捍衛國家，復興民族為宗旨。是則本團之組織與訓練，應以全國青年為對象，而以本團幹部為之領導。本團擬訂統一全國青年組織綱領，使全國青年之組織與訓練，皆在統一系統之下，同時發展。又按德、意、蘇聯等國之青年訓練，其未屆成年之少年兒童，皆與青年組織相聯繫。為欲健全青年，必先健全少年與幼童。

與幼童。換言之，少年與幼童之訓練，亦必與青年訓練系統一貫。本綱領根據上述宗旨，除青年訓練外，尚包括少年與幼童之組織在內，務使每一國民，從學齡起，即接受國家之訓練，為國家組織之一員。此為現代進步國家之必要途徑，亦所以補助我國過去一盤散沙之弊。

二、年齡：本團對青年之訓練，分為在學青年，與社會青年，並以年齡為劃分標準，其原則如下：

- (一) 學校學生，初小在七歲至十歲期間，一律編為幼童軍；而小初中十一歲至十五歲，一律編為童子軍，十一歲至七歲之社會青年，一律編為少年團。
- (二) 童子軍，少年團，經考核合格，始得加入青年團，每年並定期舉行集體入團典禮，其辦法另訂之。

三、機構：本團為全國青年訓練唯一領導機構，為使童子軍少年團之訓練與本團取得密切聯繫起見，所有童子軍，幼童軍各級領導幹部，以本團團員充任，其辦法如下：

- (一) 童子軍
 - (甲) 中央機構
 - (乙) 中國童子軍總會收教本團，

其全國... 理由，及出青年團中央幹事會書記兼主任。
(丑) 中國童子軍總會榮譽評判委員會，改為中國童子軍中央監事會，其監事長由教育部部長兼任。

(寅) 中國童子軍總會編制，由青年團中... 會另定之。

(乙) 地方機構：
(子) 各省(市)縣設中國童子軍支分會，內設理事會監事會。

(丑) 各省(市)縣童子軍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一，由各支(區)團部負責人兼任，並以同一在一處辦公為原則。

(寅) 各省(市)縣童子軍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由各支(區)市(縣)教育廳(局)科長兼任。

(卯) 幼童軍及童子軍團以學校為單位，其團長教練均由青年團團員充任，受省縣市地團會之指揮。

(丙) 少年團

少年團由所任地之團隊管轄，其編制另定之。

四、訓練：幼童軍，童子軍，少年團，與青年團之訓練，應相互聯繫，按步實施，其要點如下：

(一) 幼童軍訓練應根據兒童身心發展，配合現行教育法令實施之。

(二) 童子軍訓練除依中國童子軍訓練原則實施外，務須與青年團之訓練相配合，主要之點，在增強其對國家民族之觀念，與對主義之認識。

(三) 少年團除採用童子軍訓練方式外，應特別注重識字教育與職業教育。

(四) 青年團之訓練應依照青年團訓練綱要，澈底實施。同時為配合國家勞動制度，應劃分全國為若干區，分別設置青年營，凡高中畢業學生及少年團員年滿十五歲者，應一律參加青年營，受訓一年，其辦法另定之。

(五) 高中大學軍訓應與本團取得密切聯繫，高中畢業者取得預備軍士資格，大學畢業者取得預備軍官資格。

五、幹：幼童軍，童子軍，少年團之

基層幹部，統由各地團部實施訓練。其中級幹部，則由中央青年幹部學校統一訓練。

六、經費：童子軍，幼童軍，少年團之經費，應列入青年團經費預算內。

七、附則：本綱要實施方案另定之。

發展國防十年計劃的綱要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通過

一、吸收團員三百萬人，其成分：在學知識青年應佔百分之六十，工人其他社會青年應佔百分之四十，女青年應佔團員總數百分之二十，並應注意吸收海外及邊疆青年，以鞏固本團之組織基礎。

二、普遍建立本團組織，務使海外各地及全國各縣市，各甲等以上學校及各大工廠，礦山，機關，均有團隊組織，尤須注重對團員之切實領導與嚴密管制。

三、團員之吸收應採一質重於量一之原則，並應於每年舉行團員總考核一次，以健全團之素質。

四、發動並促進各種青年社會組織之普遍建立與健全發展，以增進本團對青年之影響與領導。

五、組織國際及邊疆訪問團，對各青年團之聯繫，並鼓勵青年參加邊疆建設工作。(本條華團長批示「可緩」)

六、統一全國青年組織機構，今後以于

軍，少年團：等之組織，應由本團訂定方案，切實領導。

七、發動百萬青年下鄉從事掃除文盲工作，於十年內教育識字公民一萬萬名。

八、統一全國青年幹部訓練，擴充本團訓練班為中央青年幹部學校，並創設各級青年幹部訓練機構，於十年內訓練本團各級工作幹部十萬人。(女青年幹部應佔百分之二十)。

九、組織全國青年積極參加五項建設工作，尤應注重青年技工之培育，於十年內完成百萬技術員工之組織，以應國家經濟建設之需要。

十、建立海陸空區及戰地團員服裝組織，並設置戰區青年招取機構。

十一、擴大本團出版事業，創設出版機構，大量編印 總理遺教 團訓及適應青年需要之各種科學，哲學，文學書刊，對農工及海外邊疆青年，尤應按其實際需要，編印各種叢書或淺說。

十二、擴展本團對青年之服務範圍，於各學校集中地區或適當地點，分別普遍設置青年服務社，科學館等，以適應青年進修及康樂之需要。

十三、鼓勵青年從事體育，射擊，游泳，騎射，探險，考察，旅行等活動，以鍛鍊青年體魄，增進青年健康。

青年團

青年團

青年團

青年團

青年團

青年團

青年團

青年團

十四、鼓舞青年青年積極接受軍訓及兵役，以促進建軍運動之完成。

十五、領導青年從事新生活運動及三民主義文化建設運動，以促成新中國之文化及社會建設。

十六、舉辦團營生產事業，各級團部應就各地需要，分別創辦農、工、礦、冶、紡織、機械……等生產事業，以建立團之經濟基礎，關於資本之籌集，技術之指導，及官費之利用等，應由中央及各級團部統籌進行。

十七、建立團員儲金互助制度。

(以上總綱十七條，經呈奉 團長核准，即着手擬訂實施計劃。為適應抗戰軍事及國際情勢之發展，其實施計劃分為三期。第一期二年，自民國三十三年一月起至三十四年底止；第二期三年，自三十五年一月起自三十七年底止；第三期五年，自三十八年一月起，至四十二年止。)

發動青年建設新中國案

說明：辛亥起義，滿清覆沒，總理即認係革命之破壞成功，而革命之建設尚未完成，自抗戰發生，團長明示抗戰與建國須同時並行，六年以來，全國上下俯此目標邁進，迄平等新約簽訂時，國民革命乃得初步之成功，團長察往知來，更於「中國之命運」一書中，緊揭全體國民，

謂「革命之初步成功，僅係建國工作之開始，不可以「驕」自慢」之錯覺，陷於「革命中斷」之危險，乃指示今後工作之重心，仍有心理，倫理，政治，社會，經濟，五項建設，而又此五項運動之責任，賦予今日之青年，詞意懇切，屬望良殷。我青年欣逢此存亡絕續之時代，肩負革命建國之重任，檢討已往，策勵來茲，應針對今後復興建國之需要，發動全國青年，從事於三民主義文化建設，經濟建設，國防科學技術，地方自治與新生活五項運動，貢獻能力，報效國家，茲將五項建設之要義摘述如左：

第一、思想為信仰之源泉，力量為信仰之表現。故革命力量之集中，基於革命意志之統一。三民主義為建國之信仰，團長訓示為建國之準繩，今日一般青年或壯於附會之成見，或習於膚淺之見解，多不能獲得一堅定明確之概念，以為行動與努力之軌範，故展開三民主義文化建設運動，實為一切建國工作之張本；而文化建設工作，又以推廣鄉村教育，提高國民知識水準為當前之急務，因三民主義不僅為思想之指導原理，尤為文化建設之指標。

第二、國父指示「建設之首要在民生」，而民生之基礎為經濟，故民生主義之經濟建設，為一切建設之重點；而團長

訓示以「計劃經濟與社會立法，達成資本國家化，享受大眾化」之目的，尤為經濟建設之指標。故應發動全國青年，進修國父之實業計劃，與團長手訂之經濟建設十年計劃，厲實踐履，期於必成。

第三、自不平等條約撤廢，我國建設之束縛已獲解除，今後欲躋以國於富強康樂之域，必求經濟上之自力更生。基於團長立國以國防為第一，學用以科學為第一，職業以工業為第一之訓示，應提倡國防科學技術運動，發動全國青年，咸使致力法生產，獻身國防，研究科學，熟練技術，使成為術德兼備，手腦並用之健全國民。

第四、自強始能自由，自立始可獨立，故自強自立之精神，實為政治建設之動力。有此精神動力，國家組織，始可健全，行政效率，始可提高。故政治建設，應以推行地方自治，開發邊疆為急務，發動青年深入下層，遠赴邊疆勉為鄉村自治員與邊疆之屯墾員，肩負基層之建國工作。

第五、新生活運動為轉移社會風氣改造國民生活之準則，即地方自治之推行，國民經濟之建設亦以日常生活為根據。團長訓示各地團部今後應為新生活運動示範，養成勤儉，簡樸，迅速，確實之習慣，發揚禮義廉恥之德性，故應發動全國青年率先倡導，身體力行，以收風行草偃之效。

之合一，造成國家為強固之戰鬥體，而基本工作之完成，又必須就上述五項運動與訂方案，實難力行。本大會謹佈。團長訓示，製訂本案，為今後青年共赴之目標，我全國青年，應於任務之重大，尤應端其趨向，循其正軌，以「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之精神，「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之胸懷，「利他代自私，遠大代狹薄」之素養，實踐此五項建國運動，完成團長所囑咐之使命，克盡建設新中國之任務。

(甲) 關於三民主義文化建設運動

(一) 中央團部應設三民主義研究機構，或充實現有研究機構，(如中央幹事會之編審室) 集中學術人材，配合中央黨校有組織構，開展有計劃之三民主義文化建設運動，以便領導青年對於三民主義社會學上作系統之研究，並與本黨學術機構分工合作，建三民主義學術之新體系，第三民主義成為現代新獨立之文化主義，各支分團部應設立三民主義研究會，充實三民主義之圖書設備，養成編員對主義研究之風氣。

(二) 發動各級團隊召青年，研究民族文化，發揚民族精神，實行我國固有道，建立勤儉實之社會風氣，并改進國

民之文化生活。

(三) 由中央團部編印青年文庫或叢書，內容包括 總理對於青年的遺教，團長對於青年的訓示，及本團對於三民主義文化之闡揚，青年問題之討論，國防科學之研究等各項著作。

(四) 協同黨以有關機構，策動各種學術團體，如史地及文藝等學會，從事民族史學民族文學與民族藝術之建立。

(五) 為培養三民主義之青年科學家與文藝作家與其達成建立三民主義思想，并肅清一切違反三民主義理論之任務起見，應在各大中學經所設三民主義學堂，以鼓勵團員對三民主義學術之研究，促進三民主義文化之發展。

(六) 發動全國團員，參加普及國民教育運動，務期使團員力盡普及而深入於全國國民學校，中心學校，補習學校，以便於十年內與全部教育工作配合，掃除全國文盲，提高民族文化一般水準，并鼓勵團員學習師範，尤應於青年學習之。

(七) 發動全國團員積極從事小鄉村文化建設工作，并由各級團部組織巡迴文化演講團，巡迴各地，經常下鄉，進入學校，軍隊分別舉行演講，輔以電影圖畫等，藉以加強民衆對於三民主義之認識。務期於十年內，協助有關機構，在全國鄉村訂定

「民族的國防」-「民族的政治」-「民族的經濟」之文化建設基礎，而達到警教養衛合一之目的。

(八) 發動團員往邊疆屯墾，深入各邊疆宗族社會，注重開發邊疆，訓練邊民，從事邊民服務，以使促進邊疆之民族文化建設。在各邊疆省份內，廣設團部，吸收邊疆青年入團，施以政治及技術的訓練，逐漸使邊民進入農工業社會，以貢獻其力量於國家民族。

(九) 組織優秀青年，於戰後向歐美南洋作文化博採與吸收運動，一方面對於三民主義文化之發揚與使命作有計劃之宣傳，使國際人士了解我國建國運動之理想與適應於世界大同大道；另一方面對於西洋現代文化之精華作有系統之吸收，以不斷充實三民主義文之內涵。

(乙) 經濟建設運動。

(一) 為促進中國工業化之迅速完成，本團應積極發動青年積極參加國營工業工作，並工業研究，并發展工業建設。本團團員尤應就各種工程學術，選擇一項為專修之學，俾克負荷完成實業計劃，而上創圖長期建設之任務。

(二) 兩請政府選拔優秀青年及團員出師精研各種工程學術，以應國家

其後之需要。

(三) 各級團部協助所屬團員及青年軍傳持協助所在地企業家，依照政府經濟建設計劃，斟酌當地特殊環境，開闢當地經濟資源，創辦并擴張當地有利之生產事業，以增加國家財富。

(四) 策劃團員及青年以生產合作方式經營農林工商，使逐漸成為團之公有事業；并應設法限制其盈餘之分配，以防止私人資本之發展。

(五) 發動團員及青年身先民衆，推進義務勞動，創造資本，倡導工作競賽運動，以增加生產，在抗戰及復員未完成以前，團員尤應幫助民間維持收穫工作。

(六) 發動團員及青年協助經濟檢查工作，並請團部稽查及不正當之消費，惟必須透過政府經濟檢查機構，以維持協助之態度行之。

(七) 發動團員參加組織各種合作社除改善自身經濟生活外，並可推廣合作生產運輸之工作，以扶助國民經濟之發展。

(八) 發動所屬團員及青年參加或組織體育及...

活之經濟保障外，並可提供國民參加儲蓄保險之習慣，藉以吸收民間游資以充生產資本之效果。

(九) 發動團員及青年推廣節約運動，節省消費財力，以爲生產資本提高物資產量，以平抑物價。

(丙) 關於國防科學技術運動

(一) 本團今後訓練團員，應以國防技術爲重點，務使每一團員，最低限度，從事於一項國防科學研究，如國防化學國防工業等) 及具備一種國防技能，(如跳傘，滑翔，飛行，划船，游泳，騎射，偵察，測量，無線電，攝影，駕駛，投擲手榴彈等)

(二) 會同教育部，經濟部，軍政部設大規模之國防科學儀器及器材製造所，大量製造，使全國中小學校民衆館皆有充分研究及實驗之設施。

(三) 推展國防科學技術宣傳，使全國青年，明瞭國防科學技術運轉之意義及重要，并以發其對國防科學技術之學習興趣。

(四) 廣大國防科學技術教育，運用各項方式增進全國青年國防科學新識及...

年均有國防科學常識，均受國防技術訓練。

(五) 團長最近指示組織國防科學技術策進會，并派國防科學家負責策進，本團應積極參加推動。

(六) 勉勵國防科學技術之研究，訂定各項精神及物質鼓勵辦法，鼓勵全國青年，從中國國防科學技術之研究。

(七) 本團各級團部均屬社會服務機構，應陳列各種兵器模型，舉行國防科學演講，放映國防科學技術電影，刊行國防科學畫報，發起參觀工廠，廣播及軍隊要塞，並舉行賽馬會，射擊比賽，游泳比賽，划船比賽，滑翔技術等。

(八) 商同教育機關，收訂各級學校課程，如物理化學，須充實國防應用材料。體育應注意軍事上之應用，(如鐵球改爲佛手榴彈，並增加越野，夜間障礙訓練)並籌設國防科學館，充實民衆教育及製造國防兒童玩具等。

(九) 會商有關機關設應用科學展覽會(或名實業博物館)，國防器材陳列館，並籌製有關國防科學技術之影片。

(一) 訂定鄉村團員訓練及團務工作方針，即以協助地方自治建設為工作中心。

(二) 發動青年從事地方自治建設之宣傳工作，使民衆確實明地方自治之推行在抗戰建國階段之重要性，以加強地方自治建設之完成。

(三) 選拔優秀青年參加縣市各級行政幹部訓練，擔任地方自治基層工作，由各級團隊切實予協助導

(四) 鼓勵團員參加鄉村民衆機關，並運用各種方法，檢舉自治人員之食污行為，以協助政府澄清吏治，造成廉潔風氣，樹立政治上良好規範。

(五) 鼓勵青年下鄉，發動團員以身作則，從事於地方自治工作，以求地方自治實施方案之加速完成。

(六) 發動青年經常踴躍參加：「清查戶口」、「掃除文盲」、「修築道路」、「提倡衛生」、「推行合作」、「開墾荒地」、「造林植樹」、「興辦水利」等鄉村建設工作，以發揮青年服務精神。

(七) 積極發動青年參加鄉村各民衆團體組織，藉以協助政府，推行地方自治建設。

(八) 儘量吸收優秀地方自治人員為團員，使接受本團訓練，以充實其智能。團隊組織更須普遍深入鄉村，藉以加強地方自治建設力量。

(九) 各級幹部訓練，應增設地方自治課程，以加強本團幹部對於地方自治理論實踐之認識。

(十) 關於新生活運動

(一) 由中央團部訂定團員生活標準，軍軍化，合理化之生活標準，以能實踐新生活運動，在家庭，學校，工廠，機關，及公共場所，團員尤須以身作則，發生示範作用，推己及人，使運動漸新生活化之實踐。

(二) 普及宣傳新生活運動之內容，俾家喻戶曉，務使各機關，學校，工廠，機關，家庭，及公共場所，均有實踐新生活運動之標語或新生活須知之文告，並於各種公共集會場及國民月會經常講解，提倡勞動生產，造成社會上勤儉實實之風氣，樹立政治上清明廉潔之風氣，用勸儉清潔代替奢侈貪污，並成輿論，由輿論發生制敵力量，以端視正聽，移風易俗。

(三) 倡導清潔運動，以公共衛生，環境清潔，洒掃洗滌，條理整潔為主要項目，俾人人養成清潔習慣，掃除陋習，尤須經常保持清潔，使以污穢腐敗為可恥之行為，本團團員，及其家庭，必須切實實行。

(四) 強化規矩運動，以注重禮節，遵守時間，整肅儀容，維持公共秩序，整飭團體紀律為主要項目，要求各機關團體部隊學校主持人員實事領導。本團學校團員，尤應以身作則，負起輔導糾察責任。提倡厲行戰時生活，以轉移社會不良風氣，防止腐敗墮落行為，對一切懸奢淫佚之生活習慣，一而面商請政府取締改進，一面更由本團團員及社會青年發動輿論抨擊，切實檢舉。

(五) 普遍發動組織各種實業新生活團體(如旅行，遠足，爬山，游泳，展覽，體育，國術各種比賽，運動團體)，擴大團黨推

黨團 138

修機構，(如勵志，地方自治社團，各種學術研究團體等)，并使各機關團體，務以實踐新生活為標準。

(八) 發動黨政教育軍隊政工及地方自治人員，各地激奮及優秀青年，自動組織或連繫，互相勉勵監督，實踐新生活。

(九) 本團各級團部為領導團員及青年實踐新生活起見，應與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機構切實連繫，并商新運總會同意，由省縣新運會書記，以由各支分團工作同志兼任為原則。

(十) 關於五項運動之一般推進原則
(一) 擴大宣傳五項運動之意義及其重要，喚起全國青年踴躍自動參加，並由出席大會代表及各級幹部發勸宣傳之責。

(二) 調查并登記團員體格學識經驗志趣與技能，就其所長，刀別指小其今後致力之目標，予以輔導訓練，并介紹工作。

(三) 發動團員及優秀青年組織建設先鋒隊，從五項運動，在所屬工作部門中，率先倡導。

(四) 各級團部應以五項運動之推進為

當前中心工作，由中央團部本案通過後兩個月內訂定實施辦法，頒發各級團部，於奉到後一個月內擬具具體計劃進度，并呈報上級團部。

(五) 舉辦各級團部推進五項運動工作競賽，分別獎懲，并以本年度為第一次競賽結束期。

(六) 各級團部推進五項運動所需經費，由中央團部統籌補助，其不敷之數，經呈准後由各級團部自行籌措。

增進青年福利案
說明：青年為民族之動力社會之中堅團長迭次在本團訓示，非特對於本團團員備極關懷即對於全國青年亦殷切顧念，高瞻遠矚，以可深思，「日青年，應解決之問題分就學青年及社會青年兩種，而青年之前途，則為兒童。本團組織青年，負有培養民族生機之任務，自當就以上種種青年及兒童之生活輔導，健康維護等項，分別提供實際可行之辦法，俾增進其福利充實民族復興之力。

辦法：
一、請政府增撥經費，分配各校，改善學生生活環境，及學

生膳食，務能維持其最低限度之營養，學校團部應督促團員協助學校當局推行勞動服務，在可能範圍內謀同學福利之增進。

二、各級團部對於貧苦學生，應協商有關機關，設法補助，本團團員尤應本互助精神儘力協助。

三、請教育部設法改善中小學課本印刷，俾免影響青年視力。

四、請政府於國家總預算中增加教育經費之比率，籌劃實施各學校公費制度，並定期先就寒優秀之學生規定具體辦法，澈底實行。

五、請教育部令飭各級學校對於淪陷區留學青年應儘量予以便利，准以同等學力參加入學考試及編級考試，按其程度，插入相當班次。

六、請府對於歸國之僑胞學生，及戰區學生，酌量增加其獎金數額。

七、普遍設立青年館或其他有關青年康樂之設備。

八、各支區分團部應舉辦各種青年業餘補習班，增加青年之學識技能。

九、各級團部對於青年失業失學疾病等問題，應儘量扶助，並設法商洽有關機關協同辦理。

十、各級團部對於就業青年之輔導，應切實指導其擇業，解其困難，並設法培養其工作技能。

十一、各級團部對於謀人技巧之青年，應本感召之精神，積極輔導，納入正軌。

十二、會商中協助主管機關，改進戰區青年招致辦法，於各內移地點均設招致機構，以期大量招致敵地青年，並應籌策妥善辦法，使其就業就業問題，能得迅速適當之解決。

十三、各級團部應發動女團員，積極參加兒童保健工作。
十四、請政府影響未及工作年齡之兒童，擔負過分勞動之工作。

檢舉貪污舞弊，取締團體賭博，轉

移社會風氣，在戰時尤為重要。

說明：近年以來物價昂漲，民生益困，而社會風氣之苟且墮落，與國民心理之因陋就簡，究其主因：一則由於不肯官吏之貪污，受賄，營私舞弊，一則由於奸商富戶之囤積居奇，操縱市價，此實民族之敗類，戰時之罪人，苟不剷除，則一切政令無法實施，經濟無法維持，而抗戰垂成之局，亦必受其阻礙，而轉趨於危殆。

本團部領導全國青年之革命集團，負改造社會，完成抗戰，以實現主義之重責，回溯三十年六月十二日，為克服戰時困難而進最後勝利，我領袖曾對全體團員有六點之懇切指示，出規定團員行動指導綱要，以期切實進行。其主旨即在以堅苦卓絕之精神，排除一切障礙。以實現三民主義，完成本團使命。對於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及流氓，奸商，尤應明指不為政治建設與經濟建設之大障礙，切望全體團員不避艱難，不畏強暴，嚴密調查，斷然檢舉；並兩年以來，此種惡劣之形勢依然存在，而各地團員對於此項指示之進行，關係不力，我領袖至歲十中全會及三

國全會，曾有鑒於此，戰區同胞之苦痛，

更想不到國家前途之危險，也不知奮戰向上，做個各盟邦國民對國家如何盡義務責任的好榜樣。至於一般敗類，更盡利用非常時間，販賣私貨，囤積居奇，不惜禍國害民，代取暴利，乃至有所謂敵國財之名稱招搖井井，誘騙鄉里，自身不以為恥，社會不以為怪，至戰時復做，如梅毒之蔓延，以劣制優，邪正不分，真可謂義廉恥淪然無存。又分析目前之經濟狀況，謂「生產不能增加，消費不能節制，物價不能管制，物價不能平抑，物價不能統制，對於征稅募捐和印鈔票，國民不能自動盡職，餉項輸將」，言曰：故今後本團同志切須無負我領袖之指示，一面應努力協助國家以令之推行，以除民家之痛苦，一方面應盡力行戰時止，以轉移社會之風氣，爰擬具辦法五項，照各地團部，普遍實行。

辦法：一、各地團部應就工廠與機關團體中，選派優秀份子，組織查獲機關（若干組）專責調查檢舉官吏私舞弊貪污之實，每報三人至五人，經常交換情報，並研究調查

舉之方法，其目的在協助政府實行法律制裁，並以培養國民之守法精神，（以政府管制法為本）檢查小組組織法，工作方式獎勵辦法另訂之。

二、各物團部與學校團部應選擇學生團員並發動社會團體組織戰時生活動導隊，每隊若干人用宣傳動所之方式，以糾正社會一切不良之生活習慣。如賭博及一切違反戰時生活之奢侈浪費等行爲。其目的在發動社會力量，實行輿論制裁，以培養戰時之社會風氣（以新生活綱領為本）。戰時生活動導隊組織法，工作項目實施辦法等另訂之。

三、各地方或學校團部對以上兩項工作同時切實執行，事前應妥加計劃，加強本身之訓練，如有檢舉事件應慎重處理以求解決。其上級團部尤應隨時督促考察，列為各團部與團員考核項目之一。各地檢查小組有關經濟管制

法令之執行檢查事項，與國家總動員會議所屬各地經濟檢查隊工作相配合，其辦法另訂之。

五、各支分團與中央團部對檢舉工作指定專人或成立機構主管其事，他統一指導考核以專而成。

並發表左列之宣言：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我們是中華民國的青年，我們是三民主義的青年。在中華民族遭過空前變難的時候，在前線將士風餐露宿浴血苦戰，淪陷區父老兄弟受苦受難，掙扎奮鬥的時候，在我們這一代青年要負起空前的責任的時候，為了主義的信仰，為了時代的要求，為了我們自己的責任與工作，以最熱誠最誠摯的心情，於革命先烈紀念日舉行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於階梯，恭聆 團長訓示，對國家，對民族，對人類，也對自身，作一番忠實詳盡的檢討，以求未來努力的途徑，現在我們已鞏固立了共同一致的前奮鬥的方針。

我們是青年，有純潔坦白的心靈，有勇往直前的胆量。我們頂天立地的站着！幾幾浩海，引起我們悲歌與壯志的，是祖國

的山河；繁華光明，需要我們愛護與建設的，是祖國的繁榮。我們不是沒有痛苦，但從不悲觀；我們更是有遠大的願望，但決不幻想。我們敢以至誠至正之心，陳述我們的認識與希望於我們全國青年與全體同胞之前。

我們相信歷史的車輪，自有其軌跡，而終必趨向光明。五千年的民族歷史，累積傳說與現在，遺留着多少滯留艱辛的經驗與盤根錯節的問題，要我們來解決，來排除；展開多少光明的事業與繁榮的前途，要我們來創造，來完成。正在我們這一代之間，也正是在這一代，要將一個次殖民地之產業務後的國家建成為一個獨立自由富強康樂的現代國家。我們有着先聖賢賢堅貞宏毅的血脈，而從傳諸古聖健全自立自強的子孫。我們的責任，比諸任何時期任何國家的國民都要重大。我們的成就，將使并世諸國數千百年所完成時，在短促數年內完成。只要能努力，沒有人可以阻礙我們的事業；只要能奮鬥，沒有人能危亡我國的國家。我們何幸而為今日中國之青年，我們願應用我們的雙手，推動我們歷史的車輪，向着光明的大道前進。

我們相信真理的基礎在科學。惟有從科學力求得真理，惟有從真理方求得真理

信仰，亦惟有從信仰方可決定行動。根據科學方法，分析人、事、時、地、物的各種客觀條件。此時此地，沒有比求得民族的獨立自由，進而謀全人類崇高幸福更重的事務，沒有比從完成個人人格，進而謀全人類平等發展更廣闊的境界，也沒有比從因若窮之凌亂失調的社會中，改造而成爲三民主義富強康樂的國家更重大的使命。我們用科學的方法與精神尋求真理，從真理中決定我們的信仰，使我們成爲生死不渝的三民主義的信徒。我們是青年，是三民主義的青年。我們要做大地間第一等人，要做天地間第一等事。我們要感着我們的信仰！三民主義，爲國家盛大忠，爲民族盛大孝，爲世界人類盛大仁大愛。只要我們信仰不移，沒有事業不能完成；只要主義存在，任何強敵亦不能毀滅我們的國家。我們爲自己成爲三民主義的青年，奮奮！我們願獻獻我們的生命，來發揚我們三民主義的光輝，實此我們三民主義的力量。

我們有責任至大，前途至遠，事業至艱鉅。但我們有領袖，有主義，祇要實踐力行，始終一貫，自能從一點一滴匯集爲長江大河，汪洋千頃；自能從一番一掃擴充爲崇山高崗，壁立千仞。我們樂與我同胞

中國之命運」一書中，已爲我們指示出正確的途徑。團長著作「中國之命運」，不是普通的撰述，更不是尋常的書告。這一部著作的目的，乃是要我們從五千年民族歷史文化中，認識我們民族的特質；此百年來悲痛恥辱的史蹟和五十年來革命奮鬥的歷程中，經驗我們民族的前途；更從全世界變化動盪中，來確定我們民族的地位和責任，因而發現我們各人對於決定中國的命運，創造中國的命運所應盡的努力和任務。我們審慎的研究，細心的分析，認爲我們革命建國的方向，以爲個人終身事業的大道，祇有從這一部著作中去體味，去認識，去實踐力行，纔不致徒勞無功，確能無負於我們時代的使命。這一部著作已爲我們詳盡指示了應做的工作，應走的道路，應擔當的責任。其中最主要的一句話，就是要我們全國同胞尤其全國青年急起直追，共同努力，來建設國防，經濟，文化三體合一的國家。

我們是和平的民族；我們中國歷史上只有與廢絕的義戰，沒有弱兵贖武的侵略。我們反侵略，反贖武，但我們也不畏強暴，也絕不讓民族國家的生存受任何的威脅。因此，我們必須全力於國防建設。現代國防爲科學與技術的結晶，無科學即無國防。我們青年，要在全中國的疆土中，用現代的方法，效法祖先坐鎮的氣魄，偉大的規模，建造一座不可侵略的科學的萬里長城，來保護我綿延的文化與世代子孫的生命的。這是我們的重大責任。我們一定要從每一門頭的科學中，每一精巧的技術中，鍛鍊出成千成萬的工作者，做礦工，做鐵匠，做科學家，做理明家，做國防上人，做國防軍士，以爲定民族萬世獨立的基礎，我們現在以赤手空拳，死抗敵人強勁武力的強暴襲擊；我們將來必須以堅甲利兵，迅速完成我們的平湯壁壘。我們是中國國民，是中國青年，就有這一分義務，也一定要有這一分成就。

我們中國是在產後後的國家；缺乏鐵礦，缺乏公路，缺乏機械，缺乏工業，缺乏電力，水力，我們有資源而沒有開發；我們要煤，要鐵，要銅，要石油。我們缺乏得太多，需要得太多。總之，我們缺乏工業，要生產。戰時我們受不平等條約的束縛，戰時也不免發生若干不自然不合理的現象。但我們一定要工業化。我們是中國青年，我們不忍見國家衰弱，也不希望自身富足。我們要發展國家資本而不願自身做資本家。我們能做工，而且必須做工。我們要爲國家做工，而不爲個人做工。若干人以爲戰時偶有的現象，財富分配的不均，會在經濟發展的過程中，自然消滅，以

我們必須從生產的道上，竭我們的力，流我們的汗，絞我們的腦汁，動地，拿鎬，管機，入關山，到關雲船，進寶麟室，在科學的萬里長城，一草一木的來培植我們富強康樂的園地。我們要一面從生產後的現狀中，依照 國父實業計劃而為現代化的國家。一面以民生主義的領導，避免資本主義的覆轍。我們中國國民，是中國青年，就有這一分使命，也就有這一分自負。

我們祖先所傳遞累積的文化，是最崇高最切實以人為本位的文化。宇宙間一切新的生命，皆要由人來創造，皆要由人來決定；而增進人類全體生活，與創造宇宙繼起的生命，實為人生最高的目的。因此，國防建設雖有增進戰爭的技術，經濟建設雖有增進生產的技術，我們祇認為是當前救國的目的，而不是最後的目的。我們要

用這些技術來使人止戰，而不使之役使入住。我們中國再不能去走世界上一切已經走盡了的道路。我們要以人制物，而不為物所役；要以人止戰，而不為戰所毀。我們要接受先聖守哲優秀的傳統，并適應近代產業組織的文明，發揚創造，并完成三民主義的文化建設。我們青年從一己的人生觀上，必以自己的生命，創造宇宙繼起的生命，必以自己的生活增進人類全體的生存；而從整個文化上，亦必具有濟弱扶傾繼往開來的精神，以宏揚三民主義文化於時界，永垂不朽。我們是中國國民，是中國青年，有這一分願望，實也有這一分責任。

我們企望這樣一個國防經濟文化三體合一的新中國，這是我們 團長所手訂的建國方案，也就是我們青年唯一一的志願。我們決不妄自尊大，也決不自誇大。我們決不要再蹈從前的覆轍，寄希望於渺茫，縱空言而自誤，以流於虛浮淺薄放蕩荒蕩。只要我們能履履實實，終始如一，我們的志願必然能實現。目前我們中國隨處都是我，奮鬥的對象，隨時是我們努力的進程，主要的是在我們用雙手來做，在於我們有方針有辦法的努力來做。我們又認為力行由於「誠」，要在「誠」字上痛下工夫，痛自悔悟，痛自瀟灑，痛自鞭

策。惟有「誠」，然後能達到目的，而能如一的。我們要以最大的志願，表現最平常的生活。要與最大的事業，託付在最切近的行動中。我們要大處着眼，小處着手。因此，我們願各盡其能，各竭其力，根據「中國之命運」中所指示五項建設的需要，做小學教員，做飛行員，做工程師，做邊疆屯墾員，做鄉村自治員，我們認

信仰以主義為第一，
人生以勞動為第一，
學問以科學為第一，
事業以建國為第一，
職業以工業為第一，
倫理以民族為第一，
立國以軍事為第一。

這七大認識應為我們修身立業刊具體信條，而實行勞動，尊長上，尊重婦女，尊重勞工，服從命令，則為我們的行動基準。這都是我們 團長明確的指示。我們要將這信條與行動打成一片，首尾貫串，表裏一致，深信必能完成我們青年的使命與責任。

我們是青年，我們要寫出我們國家未來光明的歷史，更使使認識我們過去光榮的歷史，我們因故中華民族五千年立國的光榮歷史，我們有補遺壯壯萬古不滅的文明

，有鑒於此，關於擴大革命的工程，有幾番重
 次清道掃地的學問，有抗抗侵略屹立不搖
 的精神。我們認為這五千年來民族超先遺
 留的光榮歷史，必須有人繼承，而繼承之
 人，應為我們全國的青年。我們更回顧五
 十年來國民革命的光榮歷史，這中間有
 國父與先烈多少的熱血，有志士仁人犧牲
 了多少寶貴的。有多少跪天地泣鬼
 神的艱難鬥門。我，認為這革命的偉業，
 非必非有人繼承，而繼承之者，應為我們
 全國的青年。我們更知道，國父與先烈
 們為辛茹，冒險犯難，不顧犧牲一切，
 來致力國民革命，其目的就在於將揚光大
 我們民族光榮，歷史。然而在國民革命奮
 鬥的過程中，曾經遭過了多少的艱危挫折
 ，受了多少的壓制，毀謗，阻撓和恥辱。

這種「臣事子忍」等負重的辛苦，是通
 常的對所能紀述。革命建國的偉業一日
 未盡其天職。怎樣達成前人未竟的志業，
 滿當前人而忍受的恥辱，其責任又在於我
 們全國有志革命的青年。

我們要繼承民族的光榮歷史和革命的光
 榮歷史，來發揚先烈的遺緒，開闢未來的
 光明，我們必須認清自身所處的時代。我
 們要知現在時代和從前完全不同，世界
 上產業革命的結果，早已使個人本位進而
 為團體本位；而當前的民族戰爭，更不是

個人的鬥爭，而為全民的鬥爭。而全民的
 鬥門。我們中國青年此時如仍以為個人為本位
 而孤立奮鬥，即有豪情壯志，亦不能對國
 家作有價值的貢獻。如不幸而恃才恣肆，
 踏入落伍的英雄思想，則妨礙國家的發
 展，而成為民族的罪人。所以今日的青年
 ，斷不能在耽於懶惰的病態生活，斷不可
 再苟安於冷僻自私的散沙狀態。應該發揚
 愛國熱情，認識革命意義，確立革命的人
 生觀，過有組織有訓練的生活，以貢獻於
 有價值有意義的事業。我們是現代的青年
 ，我們要摒棄過去那些憤世嫉俗的觀念和
 名士高蹈的習氣。我們要以組織代散漫，
 以團體代個人，以齊齊一致互助合作的集
 體奮鬥，來代替游離孤立，一盤散沙的現
 象，然後我們青年才能有力量，有動感。

團長組織本團的意義在此，我們獻身於
 本團的意義也在此。本團無時無刻不期待
 全國青年共同參加我們革命建國的工作。
 我們於此願申 團長對全國青年們的呼召
 ：「青年團是國家大動脈鼓脹的新血輪，
 凡是中國青年，都有入團的權利，也有
 入團的義務。」

我們認為民眾如散沙，青年如水泥，國
 家如大廈。我們應該深入民間團結我們全
 國同胞為堅實的基石，以支持此民族生命
 所託庇的大廈。我們認為國家如機器，青

年如燃料，如零件。我們應盡力來發動此機器。我們
 願為最小的零件，終年勞動，不辭不廢
 ，發揮力量，以成就此機器之偉大的工作
 。我們更認為今日中國，如在淪落戰浪中
 鼓掉向萬里長堤的一隻巨船，而我們青年
 應該作千辛萬苦奮勇前進的船工和機手。
 我們要用血洗清我們國家的恥辱，要用汗
 來建造我們民族的前途。我們要有責任，
 而不爭事權；我們要有事權，而不爭名利
 。我們認識我們革命前途，還有很多困難
 ；我們更承認我們革命事業，必會遇到重
 重的阻礙。我們不但怕困難，而且要迎
 接危險；不特不怕困難，而且決心克服一
 切的困難。我們的工作是危險的，要愈節
 戒煙，愈是艱難，要愈能謹慎。惟有以戒
 慎恐懼的態度，抱堅定不移的決心，才能
 保證我們的成功。我們已領受 團長的指
 導，我們已具有達到成功的勇氣與自信。
 我們遵照 團長的指示，根據工作的需要
 ，已經分別確定了具體方案，并以最大的
 決心，實際力行，貫徹到底。然而我們的
 任務異常重要，目標亦與眾不同。我們更
 希望全國青年人人具有這一份勇氣與自信
 ，共同參加這一個千載一時的偉大工作。
 全中國男女青年們，我們要拿堂正正的誠
 一個中國的國民，做民族歷史和革命事業

年如燃料，如零件。我們應盡力來發動此機器。我們
 願為最小的零件，終年勞動，不辭不廢
 ，發揮力量，以成就此機器之偉大的工作
 。我們更認為今日中國，如在淪落戰浪中
 鼓掉向萬里長堤的一隻巨船，而我們青年
 應該作千辛萬苦奮勇前進的船工和機手。
 我們要用血洗清我們國家的恥辱，要用汗
 來建造我們民族的前途。我們要有責任，
 而不爭事權；我們要有事權，而不爭名利
 。我們認識我們革命前途，還有很多困難
 ；我們更承認我們革命事業，必會遇到重
 重的阻礙。我們不但怕困難，而且要迎
 接危險；不特不怕困難，而且決心克服一
 切的困難。我們的工作是危險的，要愈節
 戒煙，愈是艱難，要愈能謹慎。惟有以戒
 慎恐懼的態度，抱堅定不移的決心，才能
 保證我們的成功。我們已領受 團長的指
 導，我們已具有達到成功的勇氣與自信。
 我們遵照 團長的指示，根據工作的需要
 ，已經分別確定了具體方案，并以最大的
 決心，實際力行，貫徹到底。然而我們的
 任務異常重要，目標亦與眾不同。我們更
 希望全國青年人人具有這一份勇氣與自信
 ，共同參加這一個千載一時的偉大工作。
 全中國男女青年們，我們要拿堂正正的誠
 一個中國的國民，做民族歷史和革命事業

我們認為民眾如散沙，青年如水泥，國
 家如大廈。我們應該深入民間團結我們全
 國同胞為堅實的基石，以支持此民族生命
 所託庇的大廈。我們認為國家如機器，青

的繼承人，做我們領袖領導下革命建國的幹部。

我們代表大會可最感欣奮的是我們發現了中國的命運便是我們青年的命運。我們從此更充實了人生的意義，因為我們得到了團長偉大的指示，已有正確健全的人生觀，也已有貢獻自己的光明途徑。瞻望錦繡山河，懷想祖宗基業，追念殉國死難同志同胞的無數英靈，省察我們青年所負的責任，我們不獨自己慙勉，更呼召我們同年齡同志節的生國青年，一致奮起；化熱誠為毅力，化孤立為團結，和我們攜手奮鬥，共同邁進，追隨我們領袖的導引，服從我們領袖的命令，貫徹我們領袖的主張，爭取神聖抗戰的勝利，完成革命建國大業，完成我們主義與時代的使命。

(一)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

三民主義青年團，於三十五年九月一日在廬山傳習學舍大禮堂舉行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共到代表九百零六人，其主席團名單如下：

陳誠，宋家驊，蔣經國，谷正綱，賀衷寒，鄭彥棻，羅家倫，邵力子，胡庶華，羅卓英，吳紹澍，趙仲容，艾沙，徐翰秋，陳雪屏，任國榮，劉健羣，陳逸雲，王志遠，何易均，盧德鈞，黃維，宋志剛，劉許素玉，張晟，童懷政，沈世榮。

蔣黨團長在開幕禮中致詞，對今後工作方針，指示甚詳，其要點為：

(一) 本團成立目的，在團結全國青年，「集中國民革命新的力量，以求得抗戰建國的成功，與三民主義的具體實現」，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時，我曾指示我們要喚醒全國青年，號召全國積極團結奮發，勵勉為抗戰求勝利，為同胞謀幸福，為國家求獨立，以完成我們革命建國的使命，自第一次代表大會到現，已經三年，賴我中央及各地同志的努力奮鬥，對於神聖抗戰，實在有很大的貢獻，可以說爭取抗戰勝利的使命，業已達成，現在的要點，在加緊建國，以保持抗戰勝利的成果，(二) 上次代表大會時，抗戰正趨劇烈，前途日見光明，那年正月，平等新約的訂立，使中國開啓了獨立自由的新變遷，而我們中國正在與盟邦肩作戰，分擔了遠東戰場的主要任務，國際上對我國認為四強之一，當時情形，實在令人興奮，在這次代表大會閉會時，勝利已歷一年，但是復員工作，遭受種種障礙，而尚未全成，政府切求和平統一安全的希望，也遇到不少的困難，而今未能實現，現政府的糾紛，社會的紊亂之混做，農工生產，却後人民的痛苦，道德精神的低落，民族自尊心的消失，較之抗戰時期，均不可同日而語，

我曾說「戰後復興與建設，其艱鉅將十倍於戰時」，這一個艱難的克服，是我每個國民的責任，尤其是我們每一箇中國青年無可旁貸的責任，(三) 這次大會的性質和任務，是要澈底檢討三年以來整個抗戰進行的得失利弊，發現那些部份的成績，那些部份的成績不修，發現那些我們的困難，對於這些困難，有沒有力來克服，更要坦白熱烈的反省，我們的缺點，揭發我們的缺點，研究改正缺點的具體辦法，乘此集合一堂的機會，與互相交換工作的經驗，廣行自我批評，互相批評，以期集思廣益，策進我們團務今後的開展，(四) 三年來國際形勢與國內政治之變遷，從倫敦五外長會議至最近的巴黎和會，中間經過了不少的劇變，我們中國不論是否參加，都一秉維護人類正義，實現世界和平的方針而努力，尤其是這次巴黎和會，是今後世界安危治亂的關鍵所繫，我們希望世界永久和平的計劃終能實現，聯合國的組織漸臻健全，我們中國一定要本著抗戰的初衷，為國際的正義與和平而努力，我們應自覺我國對國際關係的重要，務必自負負有安定力量，以不負一切友邦的希望，至於內政，各位身經目擊，不待我多所敘述，就現狀來說，固然有待改進之處甚多，但與十年前作一比較，則進步之處亦不少

戰前東北被日人強佔，華北若干省亦為日本勢力所侵蝕，西南各省之情形，也相當懸殊，現在除若干特殊區域外，中央政府，已可完全生效，這便是國家統一的基礎，是一個很大的進步，(五) 綜觀內外情形，只要我們能自強自立，必可完成總理遺志，當前最緊要的是(一) 完成統一，(二) 加緊建國，我們應該反省我們的本身，加緊我們在積極方面努力，使三民主義完全實現，我們要改革我們政治的缺點，要愛護民眾，扶助多數民眾的利益，要本着總理節制資本的遺教來解決經濟問題，要本着平均地權的遺教，來處理地方問題，達到耕者的目的，凡是總理的信徒，不論，團體或個人，都要以黨章正光明坦白，精神，各守法紀，尊重自由，推進自治，培養民權，以樹立民主憲政的基礎，(六) 青年是國家繼起的生命，本團是爲了團結全國青年，共負革命建國大業而組織的，今後如何提高我們青年的信心，如何解除我們青年的煩悶與痛苦，如何確立我們青年救國有效的途徑，如何增進我們青年在學問智識技能與事業上的修養，真正能使我們中國青年努力於革命建國，這是本團大會所要精心討論的一個主題，最主要的，我們必須保持我們民族堅不拔的固有道德，發揚我們民族悠久博大的固有文化，重禮義，知廉恥，能必苦，勤儉極向上，在顛倒紊亂祇權利不講是非的滔滔橫流之中，砥礪我們天立地的志節，樹立我們一般青年自重自愛的人格，關於團綱，團的工作方向，團員基本職責，及團員服務項目，經決議如下：

(甲) 團綱維護統一，實現民生，充實教育，改造社會，扶助農工，平均地權，團結青年，完成建國。

(乙) 團的工作方向，推行地方自治，努力社會服務，促進生產建設，改善人民生活，限期掃除文盲，提高文化水準，勵行青年互助，發展鄉村工作。

(丙) 團員基本職責，發揚革命精神，實行三民主義，奉行國家法令，實行新生活，履行中國之命運所賦予的五項建設，完成建國使命，(丁) 團員服務項目，每人必須任做一項方有團員資格，(一) 參加地方自治工作，(二) 參加合作社工作，(三) 教人識字，(四) 參加劃畫戶口工作，(五) 參加清丈土地工作，(六) 協助警察，(七) 健全保甲，(八) 擔任小學教師，(九) 參加勞動服務，(十) 參加救濟工作，(十一) 救濟產婦，(十二) 參加農工商學的職業團體或社會團體之一種，(十四) 協助推行二五減租，(十五) 扶助一個失學失業青年，(十六)

扶助一個抗戰軍人遺族，(十七) 認識一個農民與之合作，(十八) 認識一個工人與之合作，(十九) 認識一個店員與之合作，(二十) 認識一個退伍軍人與之合作。

大會並通過本屆幹監學選舉辦法，決定中央幹事七十二名，候補幹事二十五名，中央監察四十九名，候補監察十九名。至各額分配，並顧及邊疆地方，學政青年，軍，農，工，婦女，海外，中央各方面：幹事：陳誠，蔣經國，賈爽寒，何浩若，段守謙，黃少谷，何耀奎，鄭道和，俞鴻時，余紀忠，倪文亞，蔣賢齊，劉詠菊，趙仲容，張其煦，李惟果，陳介生，任覺五，湯知炎，吳紹濤，李國俊，涂公途，駱力學，黃珍岩，鄭彥榮，詹訓誥，李燕，程思遠，李俊龍，吳兆棠，葛昌言，胡軌，楊玉清，冠永吉，李天行，李大民，張宗良，余拯，周天賢，戴仲玉，(改作) 謀，李友邦，楊雨瑛，胡維藩，吳睿晴，周南，郭澄，王煥彬，戚元駿，殷永徽，沈昭懋，卓贊，王雷華，馬敦勝，徐爾之，艾沙，陳雪屏，任國榮，田培林，(改) 可植，上官榮佑，常德普，卓潤珊，陳福甫，李壽福，黃宇人，張興之，陸元祿，胡木蘭，吳菊芳，許素玉，徐瘦心。

候補幹事：蔡助軍，許伯超，羅才榮，

曹俊，周世光，倪提議，王志遠，杜元載，鎮天錫，劉真，劉樹助，祁宗漢，陶維平，郭毅清，汪秀勳，王學緒，林民銘，劉廣瑛，韓文湧，劉先雲，蕭忠國，魯萬壽，張興周，經天祿，林一民。

監察：譚平山，朱經農，朱仙洲，宋志伊，朱光清，劉贊周，黃文山，傅光海，吳南軒，劉健羣，顧錫九，宋恪，胡庶華，陶偉，陶鎔，羅家倫，白瑜，張明，張元良，陳蒼正，洪軌，王元輝，劉公武，左鐸，孟昭璜，盧執親，黃惇心，張民權。

中央幹事會組織系統表



阿哈孜，皇克嘉，陳宗驥，廖世承，管澤良，方叔軒，黎貞，羅香林，陳功，甘若恩，朱雯，谷止鼎，顧澤圃，胡素，董懷政，李曼瑰，黃佩蘭，伍天住，李炳瑞，李世軍，李荷。

候補監察：陸翰升，駱德榮，王維備，郭維屏，周文化，徐量如，賈純壽，羅文讓，張超，王文俊，劉聖映，羅正齊，相拉壘，陳志明，歐陽奧，方宏孝，薛道。

大會對中央機構，亦經決議調整：中央

幹事會計分五處一室，第一處主管人事，第二處主管組織，第三處主管文化宣傳，第四處主管社會服務及工作管理，第五處主管視督研究，另設書記長辦公室，各處室負責人如下，書記長辦公室主任余文杰，副主任張世燮，第一處處長陳春霖，副處長郭謙，張資樹，第二處處長蔣經國，副處長劉真，顧如，(女) 第三處處長李俊龍，副處長劉榮昭，吳錫澤，第四處處長胡仲岩，副處長魯萬壽，馮樹，第五處處長胡軌，副處長鄭代恩，戴啟華。

關於黨與團的關係，大會覺竟日熱烈討論。蔣委員長並親臨聽取意見，各代表發言踴躍，歸納可分四種：(一)團另成新體系，為獨立政治團體，以新的主張及政綱，號召全國革命青年。(二)取消團的組織，而完成黨的一部份，在中央黨部另設青年部。(三)團直屬政府，以從事經濟教育文化之建設。(四)團仍屬於黨，但黨團關係必須調整，組織及工作範圍，須明確劃分。代表意見，雖略有不同，但均能以國家福利及黨團前途為前提。最後由蔣委員長指示，詳述本黨五十年來革命之經過，雖經各種艱苦，與恥辱雖多，但正足為吾革命同志應勵奮發，我們的組織雖較散漫，但表現我們光明無私，如果因為人家攻擊我們，就必分離，這不是革命同志應有態度，我們要恢復過去革命的精神，不逃避，不推諉，要從事實業建設，今天黨團如何革新的問題，不是另立政治團體問題，但黨團的工作自應分清楚，爾今後必須加強革命性，自立性，從事革命事業，我們想統一中國，必須在解散中完成。

由是，黨團的關係，更察明確。大會於閉幕之日，發表重要宣言，附錄如次：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

本國自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九日發生于辛亥革命首義之武昌，嗣於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黃花崗先烈紀念日召集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於戰時首都的重慶，並復於本年九月一日召集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於決定抗戰國策聖明廬山，思潮自產生到現在，歷時已經八年，我們的國家，我們的民族，真是處於生死存亡的關頭，本國同志，藉着三民主義偉大的感召，和我們團長英明的領導，很光榮的都已參加神聖的抗戰的工作，經過長期艱苦的奮鬥，終於獲得最後的勝利了。我們本以捍衛國家，復興民族，實現三民主義為職志，團員人數，於此抗戰中增加到百四十餘萬之衆，使本團今日已成爲吾國歷史上最偉大的青年團體，這使我們愈加深信努力之絕非徒然，中華民國的前途，也必得出我們的繼續努力而達到平等，自由，富強，康樂的目的，我們而未慮生於此偉大的時代，我們必當完成此偉大時代所賦予之使命，茲當本大會閉幕之日，願將我們的意見，對我們全國的青年，作坦白的陳述。

對國內外情勢的檢討

首先認爲我全國青年指出的，我們中國國民革命今天已進入了到了最終成功以前最黑暗困難的一個時期，國家的統一受到

了破壞威脅，民族的命運瀕於陷溺的危機，但是我們對革命的信心，應愈趨愈堅，對建國的努力，必再接再厲，我們深信有國父的三民主義作我們的指針，將在此黑暗之中，益顯出前途光明，我們深信有我們的團長領導着我們爲國民革命努力奮鬥，一定能夠保證國家的統一，完成建國的使命，所以我們對於革命的前途，是絕對樂觀，而建功成功，亦絕無疑問，我們今日所悲憤而痛心的，乃是國家在此存亡危急的時機，而社會變無是非，人心轉趨頹喪，甚至邪正倒置，順逆不分，民族固有的道德掃地無餘，國民應有的責任置之度外，這都是足以陷國家民族於危殆而亡，斷不是復興建國時期所應有，我們青年在這個動盪變遷的時期必須認清目標，明辨順逆，端正趨向，抱定決心，爲國家作中流的砥柱，爲民族挽既倒的狂瀾，以盡我們這一輩對國家民族應有的責任，國家的興亡治亂，革命的成敗榮辱，與我們青年約關係最切，而我們青年所負的責任亦最大，我們萬不能隨人俯仰，與俗浮沉，萬不能袖手旁觀，荒棄大職，否則中華民族世世子孫將淪爲異族的奴隸，而我們全國青年，亦就成爲千古的罪人。

爲了明瞭我們的責任和使命，我們對於今日國際和國內情勢，應該作一二鄭重的

檢討，這一次大戰，是一個全世界性的反侵略的戰爭，我們中國實當反侵略的前鋒，惟有我們中國以不計成敗利鈍的精神，堅持抗戰，然後始得促成反侵略國家之聯合，始得擊潰法西斯軸心強國，始得爭取最後勝利的到來，我們自願物質的力量，雖然遠比不上科學先進的友邦，但我們全國軍民不惜為真理犧牲的道義精神，實足以對全世界人類而無愧怍，我們是青年，是為建設新世界而奮鬥的三民主義青年，我們祈求的是這次戰爭的勝利，能產生國際的民主和合，促成全人類四大自由的現實，然顧今日之國際情勢，實使我們不勝其殷憂，聯合國在併同作戰時所揭舉的理想，所簽訂的大憲章，實猶未能於戰爭勝利後得着各聯合國國家的篤信力行，在處理戰敗國和領土問題上，強國之間往往把一國的安全，重於國際的安全，把個體的利益，高於集體的利益，由於互信的缺乏，減低了戰時合作精神，使世界重建的工作遭了深深不利的影響，這一年中，菲律賓的獨立和印度臨時政府的成立，值得我們欣幸，但是許多有關於國際和平的重大問題，皆未能收到完滿的解決，順利的進行，我們中國在反侵略戰爭中，本來犧牲最大，受害最久，乃在戰事結束以後，吾民族獨立，仍未獲充分的尊重，尤

為我國中國青年所痛心。

我們想到「國必自侮而後人侮之」一句古訓，更不能不對於中國今日國內的情況，加以痛切的自我檢討，我們抗戰的目的，本在求民族的獨立生存，和國家的統一進步，我們是三民主義青年，其一生職志，尤在遵守「國父一和平奮鬥救中國」的遺訓，求得國家之統一，擁護世界之和平，因為我們深信惟有建立一個統一強盛的中國，始為東亞和平之根基，始為世界和平之保障，可是勝利已達一年國家的統一進步，竟然遭受着種種的阻撓，一方面則有中國共產黨挾持其武裝暴力，不惜製造內亂，分裂國家，使社會經濟日益破壞，復員工作困難重重，一方面則貪官污吏，土豪劣紳，以及一般殘廢難財勝利財之奸，罔肆其無厭之慾，以煽揚物價，剝削大多數同胞，使戰後人民痛苦，無法可以解除，這都是三民主義的障礙，我們於痛心疾首之餘，認為必須團結全國青年，努力排除，然後可以克服今日國家之危機，然後可以使全國人民，真正能享受勝利的果實，然後可以使中華民國永久保持其由於艱苦抗戰而得來的國際地位。

對國內黨派問題的意見

(一) 我們於此更不能不對於今日國內之黨派問題，披瀝其坦白懇切的意見。

我們誠為共產主義的理想，與我們所仰三民主義中，民生主義，只在於哲學基礎與實現方法的同，而欲改造此經濟形的社會，便成為經濟平等大家共有的社會，則目的并無二致，但是馬克思主義產生於工業革命後資本主義極深之西洋社會，其不能適用於工業落後之中國，已為一切中外有識人士所公認，至於中國共產黨的言行不符，更顯而易見，共產黨

從前高呼抗日，而實則利用抗日時機發展其勢力，高叫團結，而實則企圖割據地盤破壞我國的統一，今日高叫民主，而實則在其所謂「解放區」內，實行階級獨裁的恐怖政治，高叫和平，而實則自進攻歸綏，侵襲東北，乃至進攻大同，從無一刻停止其略地攻城的野心，與禍國殃民之言行，我們真不明白他們是何居心。

我們所尤其絕對反對的是，中國共產黨人不要愛祖國，教人要泯滅人性的荒謬主張，很明顯的共產黨是漠視國家利益，不惜抒擊我們的國際地位，消滅我們民族自尊心的。中華民族固有的道德，是在於忠孝仁愛信義與和平，中國所以能延戰日本強寇得最後勝利，絕非由於科學或組織之勝於敵人，而實由於我們祖先遺留之精神，有道德與民族精神的潛力，而中國共產黨竟不惜加以無情的破壞，無任何國家，

任何民族立國於今日之世界，尤必需國民具有獨立自由之精神，而中國共產黨對於國家民族最寶貴之文化遺產，又不惜加以無情之摧殘，這不僅我們三民主義青年所堅決反對，就是全國各階層的青年，甚至已加入中國共產黨的青年，也一定不甘忍受。

我們所始終期待於中國共產黨的是，他們遵守抗戰初期願意擁護蔣委員長，願意為三民主義之徹底實現而奮鬥的諾言，履行軍隊國家化，將他們的武力統編為國民的軍隊，成為合法的政軍，以促成憲政的實施，如果他們能夠把社會主義的綱，爭取國家的同情，督促政府的實行，那末我們三民主義的青年，原以實行民生主義為天職，并不加以反對，這是本於我們天良和我們的理智要求，要中國共產黨的許多青年要加以深刻的考慮，不要受少數野心家的麻醉，更不要受黑暗暴力的劫持，而誤國自誤，這樣才算得是一個中華民國青年，才不愧為黃帝子孫。

此外我們也願意在此一述我們對於中國共產黨以外其他黨派的意見，我們認為依照三民主義的大道，和國父革命建國的宏規，到了憲政實施的時候，無論任何黨派，只要不違反三民主義，不圖謀危害民國，都應該得着合法的存在和保障，三民主義主張國家為人民共有，政治為人民所

共治，經濟利益為人民所共享，在此廿世紀的政治思潮當中，此種日月經天的主張，自必為一切有開明思想的人士所擁護，絕沒有一個光明正大，政黨，會反對三民主義根本主張的道理，現在各黨派所揭舉之政綱，雖不無若干的差別，實在都沒有能夠脫離三民主義的範圍，中國國民黨既有五十餘年奉行三民主義革命救國的光榮歷史，即今日中華民國的存在，亦為中國國民黨對國家莫大的貢獻，在此中國國民黨正領導全國國民抵抗日本帝國主義得着勝利的時候，又是要提前結束訓政，實施憲政的時候，各黨派人士都具有愛國的天良，自必珍視國民黨過去對國家的貢獻，諒解國民黨謀國的苦心，接受國民黨願為各黨派衷誠合作的誠意，以達成和平建國之目的，如果把黨派利益放在國家利益之上，把政黨道德的，放在政黨力量之下，就不是政治家應有的風度，尤其是民主政治的政黨，必須要有獨立自立的的精神，和光明磊落的態度，不可甘為共產黨的外圍，徒為共產黨張目，如果其內容精神上受共產黨的操縱脅制，而無法自主，其行動言論受共產黨的支配主使，而喪失其獨立的宗旨，那就不合今日民主的精神，我們三民主義的青年，不僅替他們惋惜，也實在

對他們失望。

我們的信仰與我們的主張

(三) 本於上述國內外情勢和國內各黨派的檢討，我們來闡述我們三民主義的信仰，和我們對於目前國學的主張。

我們深深地相信，三民主義不但是數千國的大道，而且是全人類居住改造的真理。這一個主義是從人道主義出發，以全人類居住存為基礎，探求一切自由平等博愛的精義，更加以科學的思想為指導而得來的三民主義，是民族主義的國家，民權主義的政治，和民生主義的經濟三者的綜合，我們三民主義自當然以對法西斯主義與帝國主義，不能贊同根據唯物主義而來的主義階級獨裁而忽略政治自由的共產主義，我們認定要挽救今日動亂的中國，祇有恪守三民主義，力行三民主義，同樣要挽救今日紛亂的世界，祇有據三民主義的原理，纔能把握人類的變遷，政治，民族三大問題求得合理的解決。

先說國際，我們主張要實踐好聯合國大憲章，以聯合全球各國，正戰後合適急待解決的問題，作正本清源一勞永逸的解決。凡是企圖用強大的武力宰割世界，以及違反種族平等，人權自由，經濟互助的一切落伍的思想，亦不應使之存在，中國當此紛亂之局，應該設法我中華民族榮尚

對他們失望。

正義辨護公理的一貫精神，履行我聯合國
一律的義務，以促進友邦的合作，以貫徹
我們共同作戰目標，以斷絕強權政治的復
活，即以永久制止戰爭的再起。我們經精
的哲理，是迎合，需要的三民主義，我
們憑藉的力量，四萬萬五千萬國民的同
心一致，我們堅決的爲實現這一個真理
而奮鬥。

次說國內，我們認定今日中國已進入憲
政實施的一個新時代，這是全國國民完成
建國的前夕，也是艱難創進的開始。政府
爲和平建國已開各黨派政治協商會議所共
同決定的和平建國綱領者，必須全國誠意
的履行，以達全國所望的和平統一民主的
目的。

但我們學着指出的，就是抗戰勝利
已滿一年了，爲什麼同胞的痛苦反而加深
？國家的憂患反而加強？勝利的光輝日見
黯淡？而抗戰犧牲的軍民先烈得不到安慰
？這種恥辱現象的造成，實在是由于我們
國家的統一遭受了威脅，建國的計劃未能
實現，亦由于三民主義未能實行的緣故。
因什，我們要喚起全國同胞，切實認識：
(一)擁護統一。(二)實行建國的必要
，更督促政府善盡其實行三民主義的職
責，我們必須擁護國家統一，要知道統一
是立國必備的條件，是社會安定和人民自

由的保障，也是實行民主建國的前途，我
們政府在抗戰結束的時候，就揭舉和平，
統一，安定三大目標，苦心努力，以期用
和平談判的方法，使中國共產黨放棄其武
裝割據分裂國家的企圖，達成國家真正的
統一，政府這一個政策正是全國同胞迫切
的祈求，也是我們全國青年所一致擁護的
，但是自一年以來，商談儘管在繼續進行
，而共產黨始終堅持他自擁軍隊封鎖割據
的觀念，不斷攻擊國軍，擴大地盤，必欲
將國家軍令政令的統一破壞無餘，造成一
國家以內更有國家，國軍以外更有軍隊」
的現象，乃至交通節節被斷，經濟處處被
割裂，復員和經濟工作無法進行，長此以
往，不但民不聊生，而且國將不國，我們
以勝利的成果，維護國家的生存，我們全
體青年應不惜犧牲自由，犧牲生命，犧牲
一切，保障國家的統一，認定今日救國之
道，應以擁護統一爲第一要義，對於破壞
統一的行爲，我們全國青年誓必團結全民
族以意志和力量，發揮公憤而加以制裁。

第二，我們必須實行建國方略，抗戰建
國本是同時並進的政策，緊接着抗戰勝利
，建國就應立即開始，過去一年已經蹉
跎就蹉，萬不能再有遷延，我們全國上下
務必竭盡全力，排除萬難，以加緊建設工
作的進行，我們認爲當前建國最大的障礙

，是一般國民，後荷安內的惰性心理，
同時現由於共產黨的破壞阻撓，我們要
復興經濟，建設社會，而共產黨則破壞交
通，潰決堤岸，我們要繁榮農村，恢復工
業，而共產黨則要毀滅農村，摧殘工業，
我們要使農工生產互相配合，提高人民生
活，而共產黨乃是使農業與工業分離，使
城市與鄉村隔斷，至於以整個建設不講，
如果交通不能恢復，物資不能流通，經濟
遭受割裂，社會遭受禍亂，當然要增加無
窮的困難，但是我們民生的痛苦，非加緊
建國不能解除，國家的生存和發展，非加
緊建國不能保障，所以我們全國青年必須
認清目標，負起責任，克己耐勞，掃除苟
安畏難的惰性，羣策羣力，突破任何的阻
力和困難，加緊他們建設國家的工作，以
安慰抗戰先烈的英靈。

關於實行三民主義，更是政府無可旁貸
的責任，我們認爲民族主義的實行，已經
有了相當的成就，現在，所亟待努力的，
是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的徹底實行。關於
民權主義，我們認爲要建立法治，保障自
由，整飭政風，肅清貪污，提高行政效率
，切實推行地方自治，建立各級民意機關
，健全基層自治組織，扶植真正人民力量
，使民主憲政有確實的基礎，關於民生主
義，我們認爲政府應立定決心，認真執行

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的政策，關於前者，要切實執行二五減租，實行土地法規，平均土地，分配務使耕者有其出，并倡辦合作農場與集體農場以增進農業生產，提高農民生活，關於後者，要加強金融管理，抑制高利盤剝，誘導商業資本趨向工業生產，促進勞資協調，保護勞工利益，扶植農工組織建立社會保險制度，切實推行生產，運輸，消費等合作事業，必如此，而後我們革命建國的工作纔不致徒託空言，纔可以取得全國同胞的信任，我們自是熱誠的、勇敢的、純潔的中國革命青年，我們具有革命的信念，對於中國和世界前途絕不悲觀，我們信仰三民主義是順乎天理，應乎人情，適乎世界潮流，合乎人類需要的主義，只要我們努力實行，絕沒有不成功的道理。我們都抱定了服務的創造的，正確而崇高的人生觀，我們關心中國政治和國家民族的前途，願為完成革命建國的使命而犧牲奮鬥，而貢獻一切。我們願久恆的保持青年的忠誠，純潔的身份，掃除世俗升官發財的觀念，我們青年團團員誓必遵守黨章，為人民服務，為革命犧牲，我們願做一個革命的建國的無名英雄，我們絕對奉行國家法令，嚴守本團紀律，我們誓為三民主義的信徒，在我們團長領導之下。竭盡建國任務，自勉為國民革命

的鬥士，我們對於國民革命今日所迫切要

求的，就是為我全國男女給予升學就業的充分機會，給予參加建國基層工作的充分機會，培養男女青年獨立創造的精神。加強全國學校各種科學與有建國需要的教育，對於邊疆及海外青年同胞，尤須充實教育扶植之責，務使全國青年即學習現代的知識與技能，集中於三民主義旗幟之下，創造一個民有，民治，民享的新中國。

今後的工作方針

(四)本團已經成立了八年，我們的團長無時不諄諄告誡，殷殷期望，要我們作為革命的幹部，使我們作為建國的動力，但是檢討過去，組織不密，工作不認真，在對團的各方面都使得我們作更進一步的努力，我們深切追念在抗戰中與敵奮鬥而犧牲了生命的每一個同志，為了發揚他們光榮的史蹟，我們更應該發奮為雄，自強不息，以健全我們的青年團。

我們覺得，為適應時代需要，加強革命力量，以掃除革命建國的障礙，以達成革命建國的任務，本團必須充實內部，強化組織，例如民主集權制之確立，基層組織之健全，幹部政工基本優秀人才之徵求，我們這一次大會，更有一點重要的決定：

(一)明確規定今後工作的方針，使我們團員今後的努力，更迫切而進步。

(二)

黨與團並同一主義，同一領袖之下，擔負國民革命的共同任務，但黨與團的幹部，則明確劃分，俾各專其職，各盡其能，使幹部有專一的責任，工作有專精的貢獻，期使本團成為健全而強固的三民主義青年的革命集團，克盡對時代所負的責任。

最後，我們特別提出幾點，今後團員努力的方針：

(一)我們今後的工作方向，是要趨向於積極的建設，要從空洞的政治活動轉向於社會基層服務工作，我們要認清我們文化經濟落後的根本原因，乃是中了幾千年士大夫不勞而得的階級觀念的遺毒，以致知識與生產分離，知識與職業分離，今後我們必須立定決心，確立職業崗位，走入農場，工廠，礦山，礦場，邊疆的風氣，以奠立國家建設的基礎。

(二)我們都是中國的青年，在精神上必須獨立自強，絕不可喪國自信，不知不覺的做了人家的奴隸，固然我們在科學與工藝方面，要盡量向人家學習，但我們別記着我們學人家是充實自己，不是丟掉自己。

(三)我們尊重學術自由，對於研究共產黨主義，信仰共產主義，我們站在學術思想自由而立場並不反對，但在共產黨破壞國家統一，破壞社會秩序，破壞民族

性之行爲，不僅毀壞我們國家的前途，而曠努力，我們不僅予以反對，而且更澈底且陷害我們青年爲奴隸，我們真正愛國的青年，絕不能容忍。

(四) 我們深信有所不爲而後可以有爲，我們不做官吏，我們鄙棄政客，我們必勤勞力於各種建設工作，願把我們的心力貢獻於社會服務，貢獻於生產事業，我們認爲改造社會爲改造政治的前提，建設社會爲建設國家的根本，大家如果放棄社會上各種事業不管，那末澄清政治，建設國家，也就永遠沒有希望了。

(五) 我們要養成正確判斷能力，明是非，辨順逆，對於利用我們青年，欺騙我們青年，誘惑我們青年，使我們青年走上賣國家，賣民族，敗壞社會風紀的任何舉

動，我們不僅予以反對，而且更澈底的予以剷除。我們每一個青年都有獨立自主的人格，都有對於國家民族神聖義務，絕對不能供人的利用，來危害我國家，危害我民族，破壞我們統一，破壞我們革命，以致斷送我們青年前途。我們要喚醒全體青年提高警覺，嚴防有人來利用我們青年，陷害我們青年。

(六) 我們要遵照 團長「中國之命運」訓示，與第一次代表大會之決定，切實號召全國青年，參加五大建設，並由團員率先倡導，以爲示範，我們更要注重科學研究，必須實行社會服務，從實際工作中來培養我們青年，訓練我們青年，否則就不是三民主義的青年，我們青年團決不能

容納這種落伍的青年，而認其爲團「同志」。

以上所言，是我們大家認識，是我們代表全國青年所發出的呼聲，非常的時代需要非常的事業，非常的事業，需要非常的努力，我們這一代應負的使命，一切可以讓人，只有對國家對民族的義務和責任，不能讓人，一切可以妥協，只有對危害國家民族利益的罪惡份子私有軍力不能妥協。同志們！同胞！風雨如晦，雞鳴不已，我們誓必團結一致，衝破艱難，以奮發革命的雄健，拯救我們的國家。我們要負起責任，面對現實，高舉三民主義的火，向前奮鬥。使三民主義的新中國，使博愛大同的新世界，早日呈現在吾人之前！

國內各黨派

國家進入憲政時期，需要全國上下，在民主和平的氣氛中統一團結，從事建設，依照既定計劃，按步實施。本年訓政結束，革命政府遷政於民，依據憲法規定，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各黨各派，均取得合法地位，可以公開活動，因此了解各黨各派的內幕，實有必要，茲擇要分述之。

一、中國共產黨

一、簡史

民國九年，陳獨秀，李劍，沈定聖，譚平，等成立馬克思主義研究會，就是中國共產黨前身，民國十年七月一日在上海成立中國共產黨，譚獨秀被選為中央執行委員，民國十一年後改稱中央總書記，加入共產國際，民國十二年，末參加國民黨工作，孫科准許他，以個人資格加入國民黨做黨員。此時第三國際做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來中國，組織總理發表宣言，謂共產主義不適用於中國。

其方法不能試行於中國。不久共產黨際又派遣維丁斯基來上海發展活動，宣傳馬列主義，破壞國民黨革命措施。旋中國國民黨出師北伐，中共則發起幾人暴動與工廠罷工於廣東，及國民黨穩定武漢，舉中全力於前方軍事之際，中共在武漢組織聯席會議，提倡「國共合作政策」，勾結胡漢民，拉攏江精衛，劫持武漢國民政府。迨南京上海克復，中共設立江浙兩省政府及上海市政府。民國十八年，中國國民黨認爲以個人資格入黨之中共黨員，做與三民主義相衝突之活動，不得已，於四月十二日下令清黨。十八日隨國民黨離南京。汪精衛避居廈門，參加清共，八月一日中共成立革命委員會，殺胡齊龍，葉挺在南昌暴動，五大失敗，八月七日中共中央在廬山召開緊急會議，改組中共中央，撤銷陳獨秀的總書記職務，由瞿秋白繼任總書記。葉挺賀龍避到湘湖，全部被殺。是年九月瞿秋白領導湖南秋收暴動。先是八月七日中共中央在廬山緊急會議，派

毛澤東回湘，組織湖南政權，毛乃領導平江瀏陽的農民實行暴動，兩次襲擊長沙，均未得逞。迨十二月十二日中共黨八葉挺張不贊葉劍英等，乘廣州城防不備，實行暴動，成立廣東省蘇維埃政府，僅三日即告失敗。上海方面，防守司令畢應澄已向國民黨投誠，本可不流血而定，可是中共認爲上海是國內工人勢力最大之區，可以樹立無產階級政權，便發動第三次暴動，指揮工人糾察隊，與上海防守軍發生巷戰，及國民革命軍總到，始告平息。

民國十七年六月，瞿秋白因爲領導暴動失敗，以首動主義的罪名撤職，由武漢船夫出身的向忠誠繼任中央總書記，實則却操在李立三的手裏。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七日，彭德懷攻臨澧沙，朱德毛澤東爲響應計，攻醴陵，攸縣，也犯萬載宜春，與彭軍合於湘東，十月又進攻長沙二十餘日，不克而回江西，分路清江吉安等縣。此時李立三高唱「革命高潮已經到來」之口號，繼在各地暴動，以致中共力量屢遭挫折，組織幾州瓦解，於是又有「反立三戰線」的鬥爭，民二十年向忠誠被捕，由陳紹勳繼任中央總書記，原有黨員，不少散歸逃徙。

繼其時毛澤東朱德等盤據江西，組織立

蘇維埃政府，實行土地革命，經國軍五次圍剿，始於民二十三年十一月離棄瑞金，經過湘，粵，桂，黔，川，康各省而退至西北，實力已大半消失。

自民國二十四年到二十六年，張聞天繼任總書記。在陝北發表八一宣言，要求全國各黨派合作抗日，並提出「反日民族統一戰線」的口號。

「七七」事變後，中共於八月十五日提出抗日救國十大綱領。九月二十二日發表共赴國難宣言，表明放棄暴動政策與赤化運動，並取消蘇區與紅軍，認為「中山先生的民生主義，為中國今日之必需。」十一月二十五日中共中央為鞏固國共兩黨精誠團結貫徹抗戰到底以爭取最後勝利，發表對時局宣言。此時政府將其紅軍改為第八路軍（後改十八集團軍）與新四軍。

民二十九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為調整軍事佈置起見，於十二月九日下令，限新四軍全部於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開到長江以北地區，於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開到黃河以北地區作戰，並指定繁昌銅陵一帶，為其北移路線，新四軍延宕不遵命令，第三戰區顧長官說明督令北移。新四軍不北移，另向上官總司令部行動，並襲擊國軍第四十師，顧祝同遂下令制敵，新四軍被解散，軍長葉挺交軍事法審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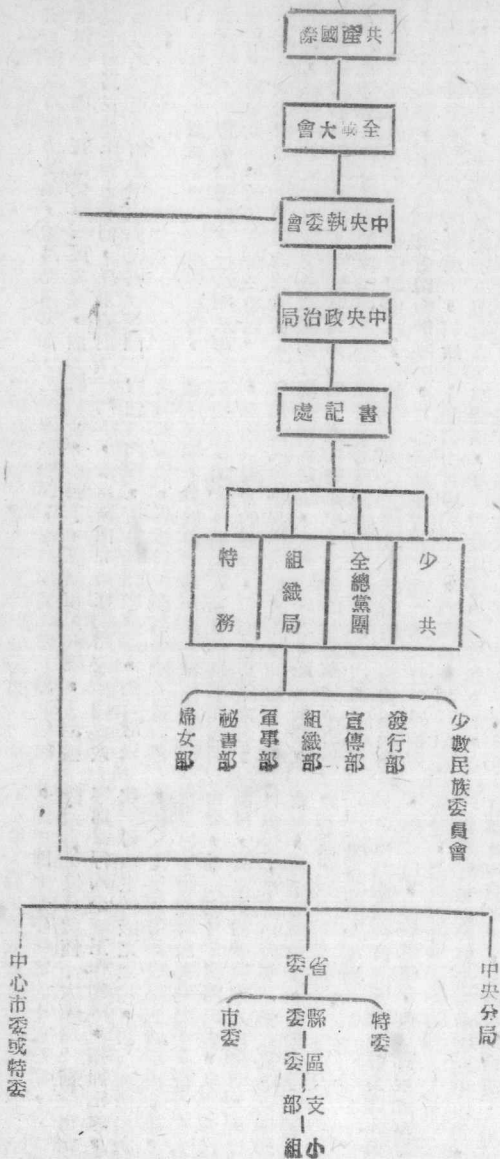
軍的番號撤銷。

民國二十七年起，中國共產黨由毛澤東領導，在陝北造成一種特殊組織，先將陝甘寧特區政府，變收陝甘寧邊區政府，繼設有晉察魯豫邊區政府，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山東行政委員會，蘇北行政委員會，蘇行政委員會，蘇南行政委員會，晉綏行政辦事處等名目。

一九四一年（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五日，中共七參政員毛澤東，陳紹萬，秦邦憲，林祖涵，吳玉章，董必武，鄧穎超等電國民參政會，因新四軍事件，擬離出席。一九四四年（民國卅三年）五月起至九月止，中央與中共商談，如何以政治方式解決此問題。九月國民參政會開會，十五日張治中以政府立場向會出席報告。十四日中共代表林祖涵出席報告。內容并已公開發表。此後商談，迄未停止，十一月七日，美駐華大使赫爾利（此時蘇氏任蘇斯福私人秘書），居間調停。自往延安一行，意在勸毛澤東來渝商談，未果。十一月十日中共派周恩來為全權代表，來渝商談。亦無結果。毛澤東於十二月十五日在陝甘寧邊區參議會講演，謂中央固執一黨專政，拒絕中共聯合政府之要求，以致失敗。國民政府將主席於一九四五年（民國

十四年）三月二日出席蘇政院為進會上演講，謂政府對中共代表周恩來說，政府準備在行政院內設臨時政務會議，為行政院決定政策之機關，將使共產黨及其他黨派人士參加。政府準備組織一個三人委員會，辦理整編共產黨軍隊為國軍的一切事宜，三個委員中，一位代表政府，一位代表共黨，一位是美國軍官，如美國政府同意，固然很好，即美國政府不願同黨派人，我政府亦必用其他適當方法，擔保共產軍隊整編後的安全及待遇，不意兩種提議，皆遭拒絕。

是年四月下旬，中國共產黨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延安舉行，毛澤東發表「蘇聯政府」，作為政治報告。當時中共黨人董必武已奉政府令派為代表之一，出席舊金山會議，共謀國際和平。是年八月十日，日本接受波茨坦宣言，向中美英蘇投降。蔣主席十四日電毛澤東來重慶，共商國事，毛澤東覆電未允即來，蔣主席廿日再致電毛澤東敦促。謂「大戰方告結束，內戰不容再有」。「如何以建國之功，收抗戰之果，甚有賴於先生惠然一行，共定大計」。同時朱德自稱代表中國解放區中國論陷區一切抗日武裝力量及人民向蔣主席來電，舉出聲明和要求。此後毛澤東仍未來重慶。蔣主席便三電毛



附中國共產黨組織表：

氏，促其到渝，而蘇聯則努力斡旋，與
 論界又催促，毛澤東於六月二十八日，由
 延安與周恩來王若飛偕行，飛抵重慶，與
 政府方面王世杰，張羣，張治中，邵力子
 舉行團結談判，和藹愉快其謀國是，雙方
 節雙方會談紀錄簽字，包括十二款項問題
 ；計一，關於和平建國的基本方針；二，
 關於政治民主化問題；三，關於國民大會
 問題；四，關於人民自由問題；五，關於
 黨派合法問題；六，關於特務機關問題；
 七，關於釋放政治犯問題；八，關於地方
 政治問題；九，關於軍隊國家化問題；十
 ，關於解放區地方政務問題；十一，關於
 奸偽問題；十二，關於受降問題。

二、主義

中國共產黨所標榜主義，為馬克斯主義。抗軍興後，則又宣言信奉三民主義，然在實際上則馬克斯主義之信仰，并未放棄。近來以毛澤東之新民主主義號召。茲簡述如後：

(一)馬克斯主義：一八四四年以後，馬克斯形成了唯物論的觀點。一八四八年馬克斯同恩格斯共同草擬了共產黨宣言。後馬克斯脫離政治生涯，暫居倫敦，從事於資本論，研究經十餘年出版了資本論第一卷，再由恩格斯整理遺稿，完成第二第三兩卷，此是所謂的科學的社會主義。馬克斯主義與包括有：第一是唯物史觀；在唯物史觀以前，是唯心史觀佔優勢的時候。其中心觀點，是「世界靈魂」，「無限」，「絕對」，「純粹理性」，「超個人意識」，「精神」各項目，由黑格爾集其大成，用辯證法創立唯心論體系。繼後費爾巴哈對唯心史觀，甚有心得。但費爾巴哈又由唯心論轉到唯物論。有了費爾巴哈的唯物論，才開了馬克斯和恩格斯的先鋒。馬克斯主義的唯物論，最推崇自然界的生產力。把經濟結構叫做真實基礎，認為此其實基礎發生變化，則政治，法律，宗教，藝術等也就或遲或速發生變化。因此認定社會現象與自然現象一樣，都有

一定規律性，唯其定歷史重心是物質。

二是階級鬥爭；他們認為社會上相反的經濟利益，形成了不可調和的階級，互相猛烈鬥爭，永遠是由經濟性的鬥爭而轉為政治性的鬥爭，所以無產階級專政，是以階級來消滅階級，以達到生產與分配一致的無產階級的一個社會。第三是剩餘價值；此馬克斯說明資本家對勞動者的壓迫和剝削，以揭示資方的罪惡，第四是生產集中；以為舊式的小規模生產，不能和新的大規模生產去競爭，大規模生產，既有利益，那末產業的集中，是必然的結果。第五是國家；馬克斯主義者，以為國家的產生是階級矛盾對立而不可調和時的產物，表現，并認為是統治的工具。第六是世界革命；認為全世界的工人，到處具有利害相同的關係，某一個國家資本主義抬了頭，必定幫助和同情其他資本主義國家去壓迫無產階級；反之，某一個國家的無產階級革命了，必取得其他國家無產階級的幫助與聯合，革命必影響到其餘各國。至於毛澤東所說新民主主義，認為中國革命必須分為兩個步驟，第一步改變這個殖民地半封建的社會形態，使之變成一個獨立的民主主義的社會，第二步使革命向前發展，建立一個社會主義的社會。

三、政治主張

中國共產黨的政治主張，為民國十七年決定的十大政綱，及抗戰後決定的抗日救國十大綱領。前主張內容為實行八小時工作制度，增加工資，沒收一切地主階級之土地，耕種為農民所有，建立工農兵代表會議的蘇維埃政府，聯合世界上無產階級與蘇聯等；後者之主要內容，為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全國人民動員，改良政治機構與人民生活，實行抗日外交與教育政策等。最近高舉召開國是會議，組織聯合政府，而於和平商談，則缺乏誠意。

四、主要人物

中國共產黨的首要人物，過去為陳獨秀，稱呼白，李立三等，惟以迭次領導活動失敗，相繼倒台。

共產黨七次大會選出中委四十四名，候補委員三十三名，中委有毛澤東，朱德，林祖暉，林彪，董必武，徐向前，陳賡秋，高崗，李富春，李立三，王若飛（已故）張雲逸，王稼祥，劉少奇，曾山，馮文炳，劉少奇，陳毅，周恩來，劉伯承，張聞天，蔡暢（女），葉劍英，潘榮發，彭德懷，吳玉章，張明承，李九念，徐特立，陳紹禹，秦邦憲，薄一波等，候補委員為廖承志，陳伯達，鄧穎超（女），陳少敏（女），粟裕，王震，宋任窮，雲澤（女）

古七存，陳郁，馬明芳，呂正操，劉
久，蕭勁光等。

二、中國青年黨

簡史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日，留法學生會聘，
李璜、顧道、李陰濤等十三名，在巴黎
魏瑪村共和會發起組織青年黨，發表宣言
認爲文化運動不足以救國，階級鬥爭不
適合國情，主張全民革命，推倒軍閥，及
實行全民政治等，民國十三年一月，中
國青年黨在巴黎召開第一屆代表大會，發
啓人一律當選爲中委，以會聘爲委員長
，并創辦「先聲週報」，宣傳國家主義。
是年九月，曾琦、李璜、陳啓天等回國，
於雙十節在滬與左舜生等創辦「群聯週報」
（該報創刊號，在日本東京出版，各種
日人代取）民國十四年十月，聯合全國
性的國家教育協會，以北京的國魂社，
數國團，中國少年衛國團，廣州的獨一社
，國家教育協會，新聲社，四川的傷社，
光國社，民舞社，湖南中國中學會，少年
中國自強會，江蘇的國光社，新民學社，
自強團，上海的商界青年同志會，大夏青
年團，復旦青年團，浙江的浙江青年社，
愛國青年社，保學青年團，湖北的維社，
安徽的救青年社，雲南的復社，所有的

光學學會，山西的山西愛國青年同志會，
以及在日的孤軍社，獨立青年社，華魂
會，江蘇社，在美國的大江會，大神洲社
；在歐洲的先聲社，工人救國團，國防同
志會等，組成「中國國家主義青年團」以
「內除國賊，外抗強權」爲口號。迄「七
七一」事變發生，全國各埠人士均一致擁護
中央抗戰團存，於一九三八年（民國二十
七年）四月以左舜生代表青年黨上書中國
國民黨蔣總裁，表示擁護抗戰建國國策之
誠意，旋并於漢口召開中國青年黨第九次
全國代表大會。抗戰勝利後，對於政治協
商頗多貢獻，在一九四五年（民國三十四
年）舊金山會議開幕時，黨人李璜奉派爲
中國代表之一，參加舊金山會議。本年十
一月十五日召開之國民大會，青年黨代表
出席踴躍。

一、政綱政策

中國青年黨信奉之主義爲國家主義，據
其宣稱：「本黨以國家主義之精神，探全
民革命的手段，以外抗強權，力爭中華民
國之獨立與自由，內除國賊，建設全民福
利的國家。」又該黨政策、綱、發起時即
經頒佈，中經十九年黨第五次全國代表
大會加以修正，其分政治，經濟，教育，
外交，國防，財政六部，其重要原則則次
：第一，關於政治的原則，主張全民政治

，即民主政治，在其政綱第一條中，主
「由國會或國民會議制定共和保障律，以
永篤民主共和政體」，此外主張「採隊人
權」，「職業選舉」，「總統民選」及「
司法獨立」等。第二關於經濟政策的原則
，主張國家經濟政策，必須以增進人民生
產力爲前提。「九一八」後，青年黨提出
共赴國難的口號。民國二十七年，中國國民
黨制定抗戰建國綱領時，左舜生代表致書
中國國民黨表明態度，主張擁護抗戰綱領
，共同聯合救國。民國二十九年與民主黨
派發起組織中國民主政團同盟，青年黨有
一部份人加入。第四國參政會中，青年黨
對政治提出二點：（一）由政府正式承認
各黨派之合法地位，任其公開活動；（二）導
入民之身體言論出版結社自由，解除一切
不合法不必之束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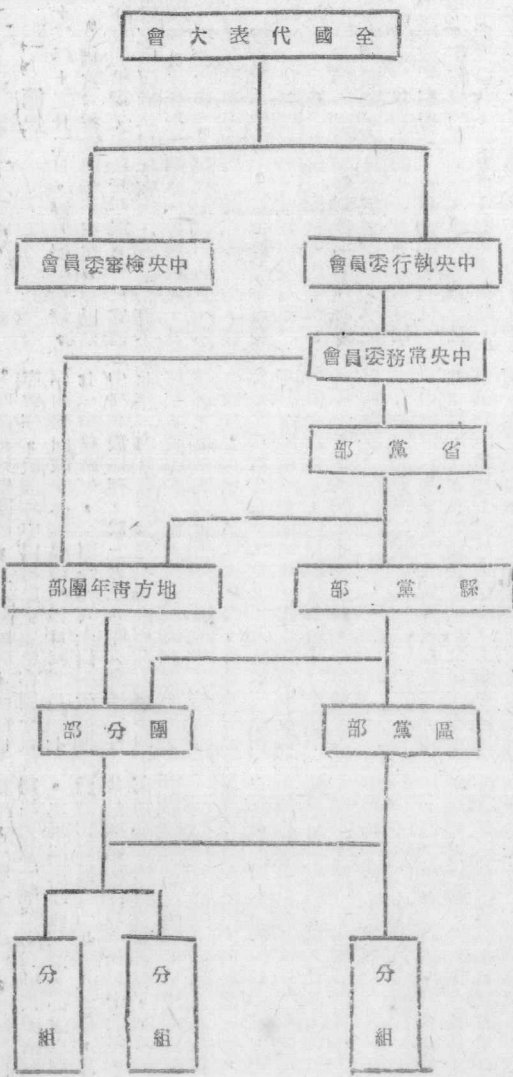
三、組織及活動

中國青年黨之組織，以全國代表大會爲
最高權力機關，大會閉會後爲中央執行委
員會，與中央執行委員會相平行者，有中
央檢查委員會，爲黨的最高檢查機關，執
委會互推常委，組織常委會，由委員長上
其事。抗戰之始，左舜生任委員長，廿七
年秋九國大會特改選，由曾琦繼任，以迄
於今。黨委曾設組織宣傳訓練政務執行等
各部，並設政軍軍經外交文化等委員會

會。中央以下設省支部，以下為縣支部，區支部小組等，小組基本組織，後來為適應實際環境，在省支部以上設有區的一級，抗戰以前有東北華北長江湖南江浙西南雲貴等八區。二十七年後當適應戰時形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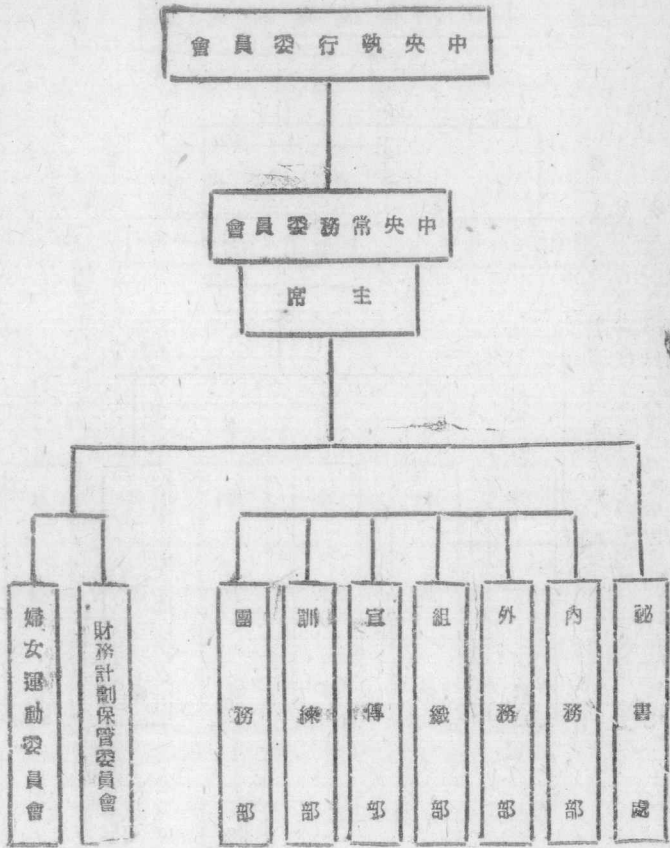
，設上海天津香港漢口重慶等五區，及蘇滬浙寧聯合會辦事處和華北聯合辦事處。三十一年香港淪陷，曾時赴滬並區活動，有變少。勝利後，曾時返滬，並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召開該黨第十屆全國代表

(一) 青年黨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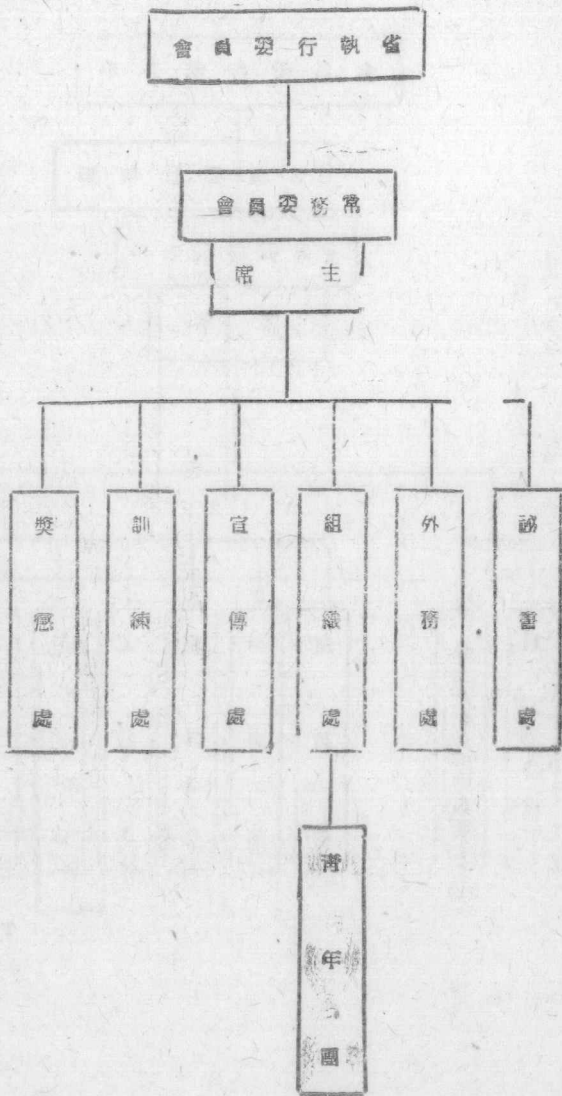
詳：中央執行委員四十五人至六十人，候補執行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人，中央檢審委員會十一人至十五人，候補檢審委員三人至五人。

大會，一切組織，均依復是制下略加變動，黨內中國青年團之組織亦隨之稍有改變，茲分註表列組織系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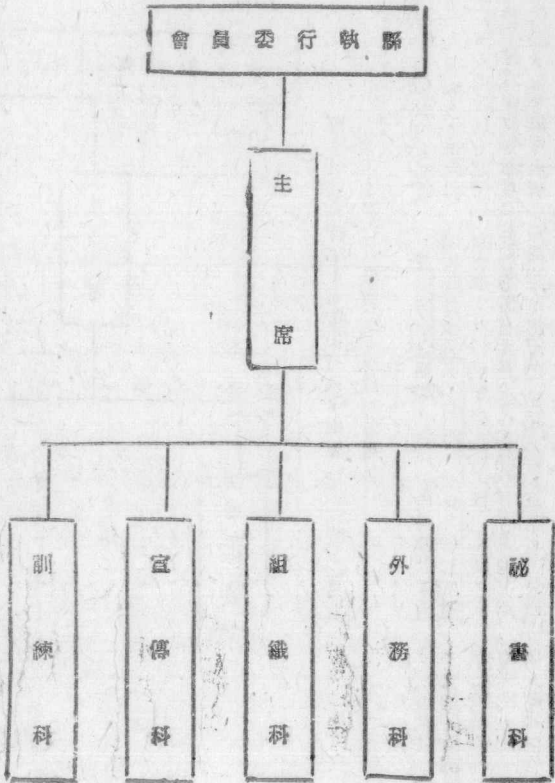
(二) 青年黨中央黨部組織機構表：

【圖二】青年黨省黨部組織機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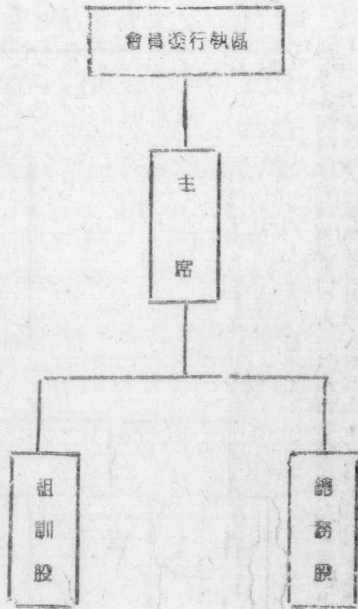
詳：A 省執行委員會委員七人至九人，由省代表大會選任。
 B 臨時省黨部委員三人至五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命。
 C 省黨部籌備委員一人至三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命。
 D 省執行委員會各處設主任一人，由委員互推之。
 E 省執行委員會各種委員會設主任一人，由省執行委員會派任之。

(四) 青年黨縣級黨組織機構表



註：A 縣執行委員會委員五人至七人由全縣代表大會選任。
 B 臨時縣黨部執行委員三人至五人，由省黨部指派之。
 C 縣黨部各科長由委員兼任。

(五) 青年黨區級黨部組織機構表：



註：A 區執行委員會委員三人，由區代表大會選任。

B 區執行委員會各股股長由委員兼。

青年黨在各學校中有一「初校」之組織，亦採委員制，委員五人至七人，每年由參加「初校」學生選任，或由各地方黨部直接任命，其組織分總務，交際，宣傳三股。按所謂「初校」組織，係青年黨內所稱從事各校學生運動之組織，其實際所用名稱，則按各校環境需要而定。

在社會上之活動，則按各地邊境及需要而組織各種社團，如四川現有之楊社，起輝社等，其任務在組織農工商等社團，各部任委員七人至九人，每年由所屬地方黨部任命，內部組織分總務，交際三股。

現改名為中國青年團，該團無中央組織，受中央黨部團務部長領導，實際之地方團部分屬於地方黨部而領導，團員多為青年學生，及小學教師，其組織形式極為簡單，且不獨立，團員實際上即為青年黨之預備黨員。

四、主要人物

中國三年黨之重要人物有曾琦(川)，左舜生(湘)，戴振文(粵)，余家菊(鄂)，常燕生(晉)，劉東岩(川)，李璜(川)，劉潤英(川)，陳啓天(鄂)，何魯之(川)，胡謙冲(鄂)，楊叔明(川)，張子柱(粵)，林可璣(閩)，廖海濤(川)，李爾康(粵)，張伯倫(川)，陳一清(湘)，潘世中(皖)，劉永濟(閩)，劉鵬九(湘)，周蜀雲(川)，閔氏欽(川)，張雨村(川)，于復先(魯)，侯徵民(蘇)，丁廷棟(蘇)，謝澄中(皖)，楊貽士(皖)，許筱童(滇)，李萬居(合)，胡卓賢(桂)，夏尉康(湘)，王師曾(川)，胡仲愚(女，湘)，喻孝暉(川)，費明揚(川)，鍾光復(蘇)，林建成(川)，鄧香岩(川)，朱耀熙(贛)，姜應勳(川)，魏世珍(川)，段慎修(湘)，張葆恩(遠)，龔從民(川)，黃欣(贛)，張室爲(浙)，夏慰言。以上爲該黨第十屆中央執委。李不越，彭慶雲，李夢暉，謝秉鈞，王映東，吳天樞，吳下樞，范依軒，陳翰珍，張化民，彭云生。以上爲該黨中，檢查委員。

三、中國民主同盟

一、簡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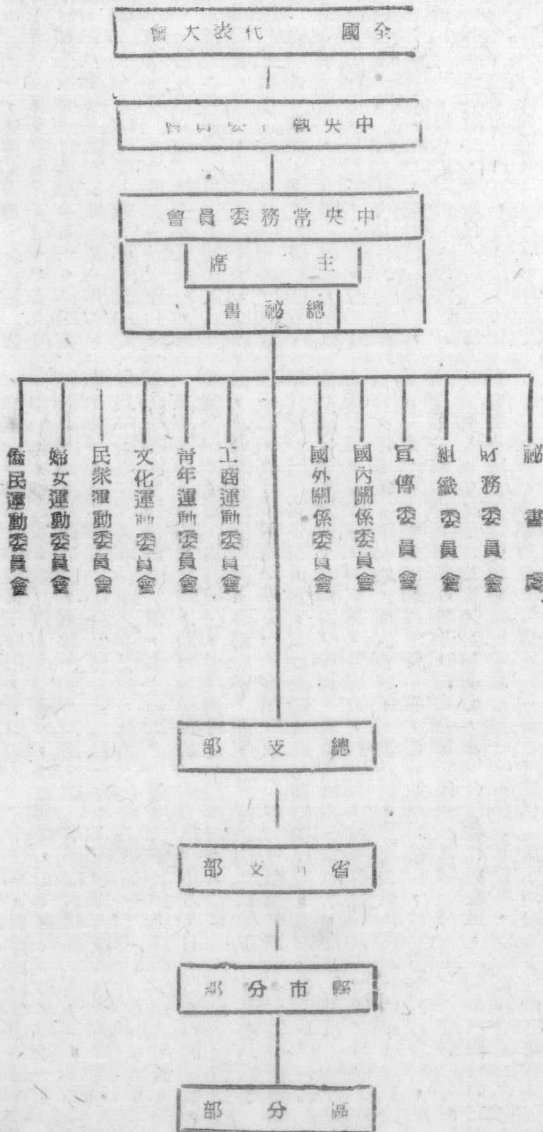
中國民主同盟，各黨派的聯合組織，以民主爲號召，爭取政治地位。廿八年冬，參政會各黨派之參政員左舜生，沈鈞儒，鄒紹賢，羅隆基，章伯鈞，程君毅等，藉憲政運動及黨派協調，組織「統一建國同志會」，以「第三聯會」爲口號。自居爲中國國民黨與中共間之中間黨，組織初未公開，通過信約十二條，亦屬秘密。三十年春，新四軍叛變，該會奔走於國民黨及中共之間，協調關係，願以無何效果，乃組織組織中國民主政團同盟。是年雙十節，香港光明報載稱：「中國民主政團同盟」已正式成立，並發表宣言與對時局主張，簡稱十大綱領。參加政團有青年黨，國社黨，第三黨，救國會，村治派，職政社，東北救亡同志會。個人參加者有張一鵬，張瀾，光昇，邵叔，柳亞子等。以香港爲活動根據地，昆明重慶亦爲佈置重心，遙作應援，言論機關，則爲當時在港出版之光明報與國家社會報。三十年參政會開會時，該盟謀進一步之活動，務求透過參政會機構，實現其政治主張，提出所謂「十大提案」。但參政會主席團認爲「是項提案足以影響抗戰，動搖國本」，乃予以全部保留，不付討論，該盟受此打擊，頗爲懊惱。旋因香港淪陷，活動失據，故此被一段時間，除僅於書

論上仍保持其一頁高調外，他無顯著活動。三十三年，憲政運動展開以迄參政會開會前後，「中國民主政團同盟」乃有改組爲「中國民主同盟」之舉，其所持理由爲：(一)前者僅以政團參加限，不適合目前環境需要。(二)改組後可吸收若干個別份子及國民黨與中共之同情人士，擴大力量。十月十日，該盟召開大會，通過改組成立，即依「中國民主同盟對抗戰最後階段之政治主張」，其主要點爲：
甲、貫徹抗戰國策，切實整理軍隊，以期加強反攻，爭取最後勝利。(乙)立即結束一黨專政，建立各黨派之聯合政權，實行民主政治。(丙)確立親善之外交政策，加強對英美蘇及其他盟邦之聯繫，以期徹底合作，並把握當前之勝利，奠定世界永久之和平。(丁)確立戰時經濟財政合理機構與政策，以期對內對外樹立政府與國家之信譽，並爲定和平建設之堅實基礎。(戊)澈底革新目前之教育文化政策，保證學術思想之自由之發展，並迅速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在重慶舉行代表大會，更名爲中國民主同盟，選出中央執行委員三十三人，再由中執委中推出常務委員十三人，李璜，曾琦，左舜生，蕭持進

，潘君勤，羅隆基，章伯鈞，沈鈞儒，張申府，黃炎培，梁漱溟，張瀾，周鯨文，由張瀾擔任同盟主席。旋即建立了四川支部，是年十一月五日在成都舉行成立大會。惟同盟內部，意見紛歧，自本年一月政

治協商會議閉幕以後，發展益深了。民盟的最高權力機關，為盟員代表大會，由代表大會選出執委，組中央執委會，再由其中選一「常委」組「中央常會」，代表大會公選主席一人，常委會下設秘書處

，組織委會，宣委會，文運會，財委會，國內關係委會，國際關係委會，青運會，婦運會等，有如下表：



二、主張

(一) 政治綱領

政治：國家應實行憲政，厲行法治，任何人或任何政黨不得處於超法律之地位。國會為代表人民行使主權之最高機關，由參議院眾議院合組之國會，有制定法律，通過預算決算，規制軍備軍額，宣戰，媾和，彈劾，褫免官吏及憲法上賦予之其他職權。

國家設總統制總統各一人，由人民直選選舉，行使憲法上之賦予之職權。

國家最高行政機構採內閣制，對眾議院負其他責任。

經濟：民主平等之目的，在平均財富，消滅貧富階級，以保障人民經濟上之平等。

國家保障人民之生存權，勞動權，休息權，並保障老弱殘廢者之撫養。

軍事：軍備及軍隊屬於國家，按國防需要設置最低額之常備軍，非國防必要不得用軍，國家應以法律禁止軍隊中之黨團組織。

外交：外交方針以保障國家之領土主權，民族之自由平等，與各國和平相處為原則。

教育：教育之目的，在養成獨立人格，加練人民團體生活，並發揚民主精神。

社會：國家應適合社會環境需要，儘量

為人民服務，實施各種社會改革。

服務：保障婦女在經濟上，政治上，法律上，社會上之絕對平等，國家對於婦女參政權，教育權，工作權及休息權，並應特別予以保障。

三、主要人物

民盟的要人有張瀾，潘元昌，章川鈞，羅隆基，沈鈞儒，張申府，梁啟超，鮮特生，曹長麟，曾昭倫，朱維山，周靜文，邱哲，張雲川，周新民，韓兆鼎，林可璣，鄭則沈，劉東岩，黃炎培，冷通，張志和，牟貽，潘大逵，蔣勻田，葉篤義，何公敢，劉立明，孫寶毅，何初民，楊子恒，劉清揚，辛志超，杜斌臣，范植齊，柳

亞子，史良，馬哲民，李公樸，馮素陶，羅子誠，楚圖南，陳此生，李桐符，沈志遠，李章達，楊伯燧，李文宜，李伯球，羅爾先，曾庶民，劉子周，羅忠信，劉泗英，夏竦康，江問漁。

四、國家社會黨

一、簡史

國家社會黨亦稱國社黨，於民國二十年十月，在北平以中公開方式，由一些大學教授所組織。牠的前身，據說淵源於清末之保皇黨進步黨，由康有為梁啟超等發起組織，當時主要目標，為改進清廷政治，

終未成功。民初該黨更名為研究系，國內文人一時興起加入者頗多，北洋軍閥段祺瑞吳子玉亦親信之，勢力曾一度發展。

至民國十九年，始正式演變為國家社會黨之組織，由張君勱與羅隆基三氏負責主持，是時張東蓀在上海，主持時事新報，即高揚國社主義之主張，旋赴北平主講哲學於燕大，撰成黨綱若干條，張君勱亦時亦執教燕大，見李璜曾琦等組織青年黨，因然成一種政治力量，亦萌組織之意，兩張互商之餘，更拉羅曾主編「新月」雜誌，後為天津益世報主筆之羅隆基氏，遂發起組織「再生社」發行再生雜誌，其拉羅之對象，多為兩張之青年學士，及舊研究系一部份政客與基爾特主義者，在北平設總部，在天津設特別區委，在上海武漢等地設立分部，武漢由南應照負責，上海由王造時劉榮行負責，張君勱且往來法律界豫聞指助一切。但此純係再生社組織之活，國社黨尚未成正式形成，故可稱為再生社時期。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十月，正當滬寧變之後，張君勱等深感政黨組織也不容緩，乃召集再生社臨時代表大會，此次大會，即國社黨之成立大會。至於國社黨之名稱，據該黨員人解釋，并不同於希特勒之（納粹），蓋納粹應譯作「民社」

再生社時期。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十月，正當滬寧變之後，張君勱等深感政黨組織也不容緩，乃召集再生社臨時代表大會，此次大會，即國社黨之成立大會。至於國社黨之名稱，據該黨員人解釋，并不同於希特勒之（納粹），蓋納粹應譯作「民社」

再生社時期。

而非國社，中國國社黨之國家社會主義，其頗義為對的愛國主義與漸進的社會主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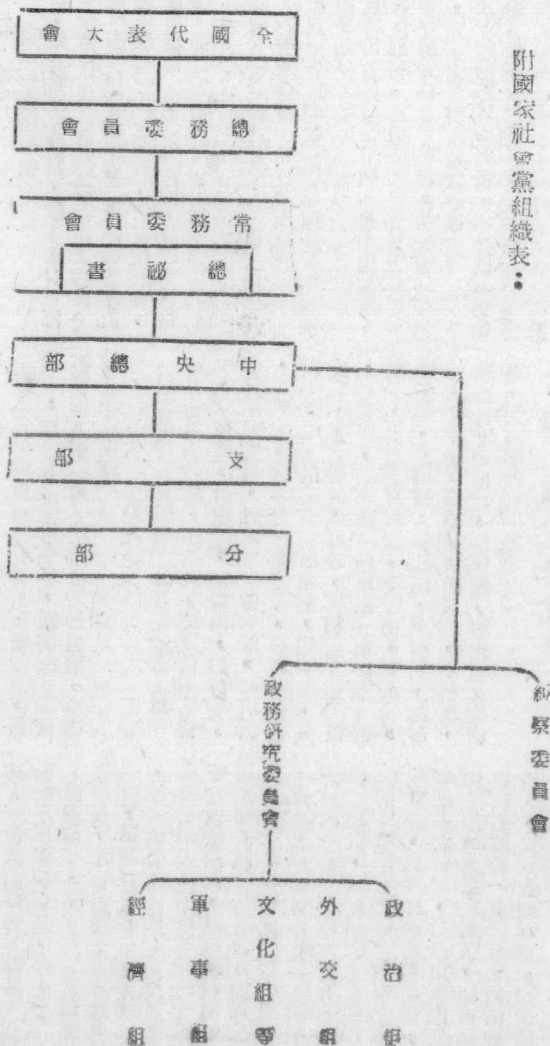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夏，該黨

召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二十五年又召集舉行第二次代表大會於北平，曾發表宣言，主張立即抗日。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張君勵發表「致毛

澤東一封公開的信」，對甘肅黨破壞統一，另組軍隊等，大加抨擊，共產黨亦反唇相譏，嗣張東蓀等以徒與共產黨爭論，非己黨之利，辯論始息。

附國家社會黨組織表：



二、主張

建社黨之政綱，自稱「以建立國家之新制度，開拓社會之新局面為宗旨」，所謂新制度，即「絕對的帝國主義與漸進的社會主義」。

關於「絕對的愛國主義」，張君對於其「立國之道」一書中，曾提內容五點：

一、人民之所愛國，不是為自國家手中得到利益。二、在國破家亡時，愛國往往對個人有害而無利，而愛國之心應仍舊絲毫不減。三、不強強暴，不因威脅而背叛其祖國。四、在國破家亡後，愛國心，即為民族復興之根據。五、愛國非為報，乃行心之所安。

關於「漸進的社會主義」，即主張改良現有制度，而反對暴力革命，以和平手段實行計劃經濟，對大工業加以管理，在農業方面則虛化佃農為自耕農，其第一次大會宣言中有云：「常取法蘇聯之計劃經濟，而務免其過之犧牲，當採用美國之統制方法而務求其技術之增進」。

最近該黨特別標榜其政綱中之（一）國家民族本位，（二）修正的民主政治，及（三）社會主義等三點。

（一）國家民族本位。

「吾們相信民族觀念是人類中最強烈的，階級觀念絕不與之相比，無論是以往的歷

史抑是目前的現象，凡民族利害一達到高度，無不立刻沖破了階級的界限，日本人壓迫吾們到這種地步，雖平日在對抗中的資本家與勞工亦即不由得不聯合一起從事于抵抗，所以民族觀念是深中於人心而較階級為強，只有民族的縱斷卻未有階級的橫斷能推斷民族的聯合；即以蘇聯論，他的成功處，不在階級鬥爭的國際化，只在社會主義的民族化」。

（二）修正的民主政治。

「吾們所想出的修正的黨案是什麼？首先可說的，便是必須建立一種政治制度，在原則上完全合乎民主政治的精神，在實施必須使黨派的操縱作用不能有所憑藉，於是這種政治在平時不拘兩黨或多黨，均能利用，即假若無黨亦可運用，而在緊急時候，立刻可以集中全民的意見力量，不分黨派，我們相信這樣制度是不能創造的」。

（三）社會主義——漸進的社會主義

「一為個人謀生存之安全，并改進其習能與境況計，確認私有財產；二為社會謀公共幸福，併發展民族經濟與調劑利人經濟計，確立公有財產；三為不論公有與私有全國經濟，須在國家製定之計劃下，由國家與私人分別擔任而貫徹之；四為依國家計劃，使私有財產屬於平衡與富強，俾

得人人有產而無貧富懸殊之虞，五為國家為遺產之效力增加，及國防用計，得以公道原則，和平方法，移轉吸收私人生產或其價值，以為民族經濟擴充之資本」。

以上為國社黨理論與政綱之大概。當其成立之初，對各黨均加攻擊，抗戰以後，國內政治形勢大變，一變其攻擊各黨之態度，轉而對政府官吏攻訐，惟於國策，尚能表示擁護，對和談亦有貢獻。

三、組織

中國國家黨黨組織系統，分中央部，支部，及分部三級。最屬權力機關為全國代表大會，大會閉幕後，為中央部總務委員會。此外，中央部尚有糾察與政務研究兩委員會，政務研究委員會下，設政治，軍事，外交，經濟，文化等各科，其活動對象多屬於上層政治人物，少有民眾基礎，黨員亦以張君勳，張東蓀等担任大學教授時之學生為多。其重要人物有張君勳，張東蓀，陸鼎傑，湯壽潛，盧傳昌等。

五、第三黨

一、簡史

第三黨實際的名稱，叫做「中華民族解放行動委員會」，一般人對於前者的稱謂較之後者更為熟悉。民國十六年，國民黨清黨後，鄧演達逃往莫斯科，譚平山被共

國內各黨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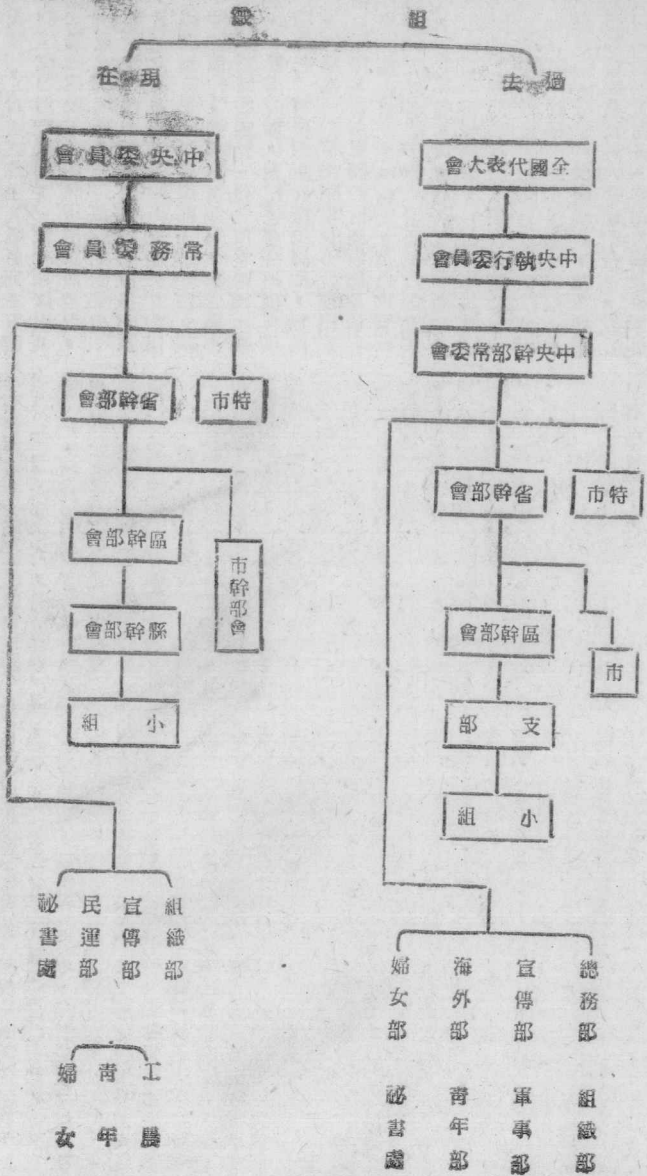
產黨開辦（隨譚後被開除者不下三千人），譚至粵之潮汕一帶活動，鄂之總政治部人員如李方，張獻仁，鄧學訓，楊樹松等皆不溫。他們既不滿共產黨之政策，復不滿國民黨之措施，但又不能放棄國父的三民主義。遂有另組「中華革命黨」的議。旋由譚中山出面聯絡被中共開除之葉挺，葉劍英，鄧符麟，吳明，彭澤民，林祖烈，章伯鈞，李小青，王一龍，王模等，派章伯鈞至滬與李方等接洽。遂於民十六年任上海成立「中華革命黨」，譚任黨魁，鄧、王與陳友仁助之。

民十八年冬，實行改組，民十九年九月一日，召開全體幹部會議於上海，通過改組綱領，發表正式結黨宣言，選舉時中委二十五人，定名為「中國國民黨臨時行動委員會」。認三民主義為中國革命的最高原則。

民國二十年後，內部分裂，一派以黃琪翔為首領，參加國變時之人民政府，與陳銘樞等之社會民主黨合組生產黨。一派以徐謙為首領，在華北組織「中華農民勞動黨」。一派以章伯鈞為首領，組織「中華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在香港舉行第二次臨時代表會議，通過臨時行動綱領，發表對時局宣言，選舉時中委十九人，改稱「中華民族解放運動委員會」。二十六年「七七」中國對日本抗戰，該黨此時，特別着重民族解放和民主團結，由對內鬥爭轉為爭取國家民族的獨立自由，並且他們曾提出團結抗戰八項主張。二十七年三月於漢口召開三次全臨時代表會議，通過抗戰中的政治主張，改選二十五人為臨時中央執委，并分派黨員四處活動。

附第三黨組織表



二、主義與政綱

第三黨自稱所信奉之主義為「科學的三民主義」，并認三民主義與馬列主義相同，故不反對馬克斯列寧主義，僅反對共產黨之暴助政策，且認中國革命而武器，係由帶資本主義性之民主革命而到社會主義的建設，並謂中國革命性質，為農工革命，且係世界革命之一部份。在外交方面，主張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重新訂立完全平等的條約；對蘇俄復邦交，與各國小民族締成親密的關係，建立反立帝國主義聯盟。在經濟方面，對內主張分消極與積極兩項辦法：消極則廢除舊金制度，包稅制度，特別是一切苛捐雜稅及不合理田賦，消滅惡幣，否認軍閥的財政設施及依存於封建軍閥政權的掠奪制度，消滅官軍軍事機關的浪費消耗等等；積極則金融機關國有，實行累進的所得稅，資本收益稅，遺產稅，廢止現行稅手，另訂合理稅率，統一幣政，實行金本位，使人民負擔公平，私人資本逐漸社會化等等。對外主張絕對自由，并用高度的保護稅政策，收回一切銀行鐵路通信機關礦山，及其他重要的由外資經營及外人管理的企業，設立國家特許的租賃制度，利用外資及外國專門家，開發產業，但非不損及主權。在社會方面，主張竭力改良工人生活，確定女

工醫工保護法，危險工作保護法，地下工作保護法，確定八小時間工作制（地下工作大小時）。實行種種社會保險，成立職業介紹所。在文化上，主張限制文言，流通白話，普及政治教育，尊重學術思想之自由。最近主張提前召開國民代表大會，實現最低限度之民主政治，釋放政治犯，取消不待民衆運動之各種特殊條件等。

三、主要人物

第三黨之主要人物，即友仁等，共同創造出來的，前而已經說過，現在將黨內紅人是章伯鈞，章是第一副黨魁。第三黨宣傳物如「燈塔」「思潮」，即章伯鈞和季方主編，此次在領導下有上海行動委員會，行動週報，另有國際文化進化等期刊（同時在香港發行南方行動半月刊，北方發行北方行動半月刊）。現在在港行的中華論壇，也是章伯鈞所領導的。現該黨重要負責人，章伯鈞，章胡，彭澤湘，彭澤民，黎雲南，羅遠人，張覺初，王君全等。過去譚平山，徐謙，亦係該黨重要人員，自鄧演達死後，即宣佈脫黨。

四、更名

第三黨更名為中國農工民主黨曾以新名發表宣言如下：
抗戰結束以來，國人渴望和平而和平迄未實現，痛恨內戰而內戰反趨劇烈，舉國人民所遭受之痛苦，未有甚於今日者。本黨懷此局勢之嚴重，深感責任之重大，曾召集第四次全國幹部會議，策進本黨工作，以求與全國同胞共主謀國共同推展民主團結，實現和平統一，建設獨立富強之中國。

本黨創立於民國十六年，二十年來經過三個時期之艱苦奮鬥。於十九年五月正式成立一中國國民黨臨時行動委員會，並由中山先生之民主革命聯合會，以圖復興中國革命運籌。在這種人革軍失散以後，於二十四年改組本黨為一中華民族解放行動委員會，當時主要行動在發動全國聯合抗戰，以期促成全民抗戰。迨九日戰起，京滬失陷，長期抗戰開始，本黨認爲民主團結與改革政治，應爲爭取勝利之必要條件，乃於二十七年召集第三次全國幹部會議，提出抗戰時期政治主張，本黨同志即奉此方針努力於抗戰與民主事業。

現在，國內外形勢雖然嚴重，中國同胞顯非戰爭所能解決，而和平民主的要求則已普及全國，農工大眾更當以民主行動達成全國之和平及自身之解放。爰於此次會議，接受全國同志之建議正式易名為「中國農工民主黨」，繼續爲完成中國革命的歷史任務而奮鬥。
本黨創立之初，其基本主張，即主張於

中，先生，革命精神，在本黨政治綱領中，鄂河速生即經揭舉社會主義為吾人奮鬥之目標，其所代表之社會階層則為農工平民大眾。蓋中國農民工人以及廣大平民久為地主財閥及官僚軍閥所統治，從未獲得政治經濟上之權利。近百年來，國家改革運動皆由於農工平民之要求而發生。今日蘇俄所企求之和平統一與民主建設，必有賴於農工平民之繼續前進，尤須農工平民自有其堅強之政治組織，以為與全國民主力軍共同爭取勝利之武器，本黨所負荷之使命，端在於此。

茲為本黨正式綱領之始，於簡述奮鬥經過及其主要政治目標外，尚有數端願學以告國人：

一、吾人深信：中國社會主義之實現，必須經過民主政治之發展，今日中國人民急切之需要首在獲得民主。職此之故，本黨完全同意民主同盟的政治綱領及其時局對策，凡本黨黨員參加民盟者，均須切實遵守民盟的決議，切實現其主張而奮鬥。

二、本黨所組織之農工平民羣衆，當與全國工農結成聯合力量，進行共同的鬥爭，以求自衛之解放。

三、本黨對於現階段中國經濟之改組，一貫主張首須改善農民生活，實現耕者有其田；並進工人福利，由工人參加國家生產管理，並與工商業者一致合作，以發展生產。當前之任務；在於停止徵兵徵糧，求農村之安定，停止通貨膨脹及官僚買辦之壟斷，求工商業之復興與失業之救濟。

四、中國民族解放運動，本可完成於抗日之役，然卒以當權政黨的利用外援進行內戰而自毀其功，美帝國主義勢力益加深入，吾人勢必加以抗拒，確深國家的獨立自主，以與世界民主力量共同維護八項之和平幸福，而免致中國淪為世界的戰場。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三日。

六、職教派與民主建國會

一、簡史

中華職業教育社，原非政治團體，創立於民國六年五月六日，由黃炎培、饒永銘、顧樹森等發起組織，更由菲島華僑郭東文等捐輸補助，成立中華職業學校，同時設中華職業教育社於上海四龍路，民國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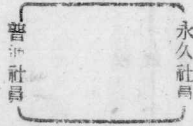
六年後於南京漢口分設辦事處。十六年國民革命軍底定江蘇，教育界中即形開「打倒學閥」運動，黃乃消聲匿跡，專事中華職業教育社之工作。

九一八事變發生，黃炎培於職教社事業採取維持現狀方針，抽出一部份人力，直接為抗敵救亡服務，協助鄭昭雲出版「生活」雜誌，同時又鼓吹「國訊」雜誌，為該社言論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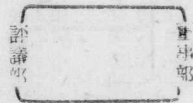
抗戰期中，該社總社先遷漢口，再遷滬市，黃炎培江問漁等則出任參政員。嗣後抗戰日見艱困，物價亦日高漲，黃等與各黨往還，加入民主同盟。

三十二年政府宣佈勝利後一年內實施憲政，黃等即出版「憲政」月刊，召集憲政座談會，自此以後，凡各黨派從事之一切集會活動，必自參加，本年一月十日政府召開之政治協商會議，黃亦為出席代表之一，職教社之組織，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機關，社員分永久社員與普通社員，內包括特別社員兩種，其經常處理社務與推行社務及監督社務者為董中及評議部，直轄辦事部管理指導各地辦事處，直屬合作等單位，有如表如后：

社



會大員社



- 總務部
- 資產管理委員會
- 百年基金管理委員會

合作單

附屬單位

直屬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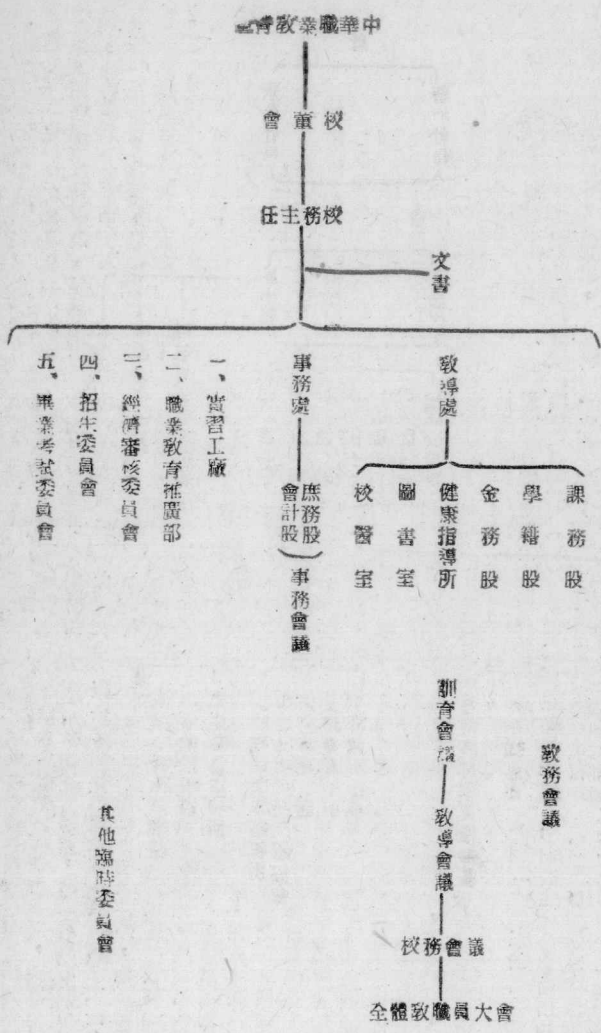
- 蓉南農村職業推進區
- 中華營造廠
- 中華鐵工廠
- 國訊旬刊社
- 國訊書店

- 重慶難民職業指導所
- 職業機車互助保證協會
- 振濟第六工廠
- 上海羣育小學
- 上海潤心小學

- 廣西分社
- 四川辦事處
- 雲南辦事處
- 貴州辦事處
- 香港辦事處
- 上海辦事處
- 滬南中華職業學校
- 中華補習學校
- 重慶職業指導所

民國六年時，職員總數為七百八十六人，二十九年增加普通社員二萬二千二百四十三人，特別社員一千九百三十一人，永久社員四百六十二人，共計二萬五千二百二十七人。

中華職業學校概況：中華職業學校自應式開辦，二十五年來滬渝兩校畢業學生共計三千六百九十九人，均分佈在金融工商業界工作。



其他臨時委員會

最近黃炎培又發起組織「民主建國會」，據黃自稱，「鑒於抗戰勝利以後，內戰接踵而起，國共兩方各執一詞，民意無由表現」，因此認為「社會中間人士」有一組織成爲一種力量之必要，以「公正立場指導民主之正軌」，於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起，即討論進行辦法，十月六日，會名確定爲「民主建國會」，組織原則，章程及政綱草案，亦初步定稿。

一、職教派之性質

中華職業教育本身之組織，并無若何秘密，民主建國會即立伊始，組織活動偏於徵求會員，今後職教派之政治活動，自以該會爲中心。職教派近年之中心理論，在倡導經濟民主化，反對任何妨礙私人資本發展之主張和措施，故「民主建國會」之組織，即爲職教派此種理論之展開行動階級之一種組織形式。

二、主要人物

該派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發起人籌備會，唯出胡敦文，黃炎培，章乃器，胡西園，龐復亮，鄧云鶴，胡子復，黃鵬翔，徐崇林，周煥章，章元善，張書聲，辛培德，陳鈞，孫紹孟等十人爲籌備幹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召開第一次常務會，推定各處組主任。

秘書 黃炎培

黃炎培

孫紹孟

材務組	胡厥文
會務組	楊衛玉
分處支會	黃澄函
言論出版組	龐復亮
技術研究組	章元善
專業推廣組	胡西園
對外聯絡組	章乃器
	伍舟戈

七、中國民主社會黨

一、簡史

民主社會黨，即國家社會黨與民主憲政黨及一部份社會賢達合組而成，由國家社會黨代表張君勱，徐夢岩，湯住心，張東蓀，民主憲政黨代表伍憲子，李大明及社會賢達沙彥博等五十餘人組成組織委員會起草宣言及基本綱領，另組織一委員起草出組政府之方案。宣言由張君勱起草，述兩黨之歷史主張及對時局之看法，綱領則規定該黨之政治上的原則及其備計劃，大要分爲四點：(一)以民主社會主義爲唯一立國之濟；(二)以民主方法完成社會主義；(三)在計劃與組織原則之下，以立法與行政方法，分期漸定關於政治經濟文化等具體計劃，以達到改革社會之目的；(四)外交方面，主張自力更生，對列強均無所偏袒，以免引起另一世界大戰。

關於改組政府方案，則完全採主動地位，

根據改協會決議，該黨制領及目前時期，擬定改組之方案，決定開政表，政府如能採納，則該黨自可參加政府；否則，亦可使社會明瞭該黨之主張。組織委員會除起草上項文件外，並將籌備該黨之大會，大會預期於三個月後舉行。關於該黨與民主同盟之關係，該發言人稱：該黨將保持組織之獨立，但仍爲民盟之一份子，尤其對支持民盟，黨內得該黨中央認可，即可積極參加民盟工作，惟民盟之重要文告宣言，則應先得該黨同意，始可發表。

民主憲黨承繼康梁在國外之政治活動，有悠久之歷史，在美亞華僑中，實力尤爲雄厚。張君勱氏出國參加舊金山會議及太平洋會議時，與該黨領袖，數次接談，發現雙方抱負，頗爲相侷，因有合併之議，又得一部份社會賢達之支持，合併始行具體。

二、主張

中國民主社會黨提出四項主張：

(一) 奠定和平。認爲中國在革命以來之三十餘年內，始終陷於內戰之中，人民之死亡，財產之枯耗，實不可以數計。時至今日停止內戰已是全國人之願望，亦應是政府之責任。

(二) 擁護統一。認爲武力爲國家的對，對外而不對內，政黨既不可以自練軍隊，

與中央對峙；中央亦不應借統一之名，而
異己，壓求他人放棄武力，以鞏固自己
實力。真正之統一，應基於軍國一體化，
立 民意機關監督之下。

(三) 要求民主。反對一黨專政之民主
及一黨專政之民主。真民主與專制人民
之人格，要成獨立之公民，其教育方法使
之有健全智識。安得農業之土，使之足
以自食。人民中學校，由農而進，至選舉時
，則 政府自須對其負責。

(四) 實業教育主義。認為政府應實行
大工業教育，如 課稅，或專設設
備，使全國青年均能受教育。手工業小
工業應由人民中興辦，免得國家行政機關
干預人民。同時應注意社會之分工合作，
解決勞資衝突。此種政策，應經由民力方
式達成。

三、政綱

(一) 總綱。(二) 政治。(三) 經濟
(四) 教育，社會，文化及其他。總則
內主張以民主方法實現社會主義，個人得
自由發展，社會盡分工合作之能事，國家
負計劃與保護之責任，國際應於各派之協
議與世界政府之建立。

政治一章內，提出人民之基本自由，可
法之絕對獨立，軍民分治，實行徵兵制，
獨立超黨派之文官制度，實行普選及地方

自治等。

經濟一章內，提出提高人民生活，減少
貧富階級之不平，盡分發民營企業之界
限，而佈告進課稅法，溝通都市鄉村，整
止官商勾結，實施計劃消費，國家保全
農土地支配，整理，公用徵收等權，保護
農工生活。

教育社會文化一章中提出保障學術研究
自由，人民在教育上之平等機會等。

對於目前時局，形勢提出四點意見：
第一、收復政府。聯合政府說之發生，
在國共分裂時代。後來政治協商會正式
成立，有種種決議，即以此團結全國。我
們本抗戰以來之宗旨，對於有礙於團結之
政府，自應盡力一份子之義務，助成其申
正。

第二、國共大會。國家 統一與否，
其非否統一於憲法。憲法是一個，新國家
統一，如法定兩制，而國家分裂。吾們則
贊助統一的憲法，以促成統一的國家，不
能與開由分裂憲法的性質，促成分裂的國
家。

第三、整軍方案。今後國家統一與否，
尤視國防軍之為一為二。目前整軍方案，
國共兩方均已承認，其比例一與五，依舊
不變。只須將駐軍地點停止，此後動員軍
隊辦法規定，則軍政軍令之統一，將可操
即可實現的事。所以彼此應就此中商洽，

不必爭一區一地之得失。

第四、和平統一高於一切。將主權之抗
戰大功，已為世界所公。今後之建國工
作，將上席亦引為己責；吾黨自樂於贊助
。要知國家的和平統一為全國人民的共同
的希望，倘一區一地之得失，或盡場上
甲條之爭，或一區一地之得失，引起以力爭執
，則一區一地之得失，反置於全國之和平
統一。吾人主張政府以和平統一為重，
而對於一區一地之得失，或損或益，以
容忍態度出之，則易於完成統一。政府
衡權利至，而所以出之。

第五、收復政府一點，並提出具體之方案
，以為收復政府之方針四點：

一、收復後的政府應完全站在人民的
立場，要充分發展民權，所以要求加多各納
無黨派份子，以減少各黨派間的對立
性。

二、收復後的政府，應實行集權主義
的存在，所有軍隊，警察，司法，人民，
須絕對聽命。

三、收復後的政府應計劃有組織地
實施一切政治，軍事，經濟，社會，文化
等各部門政策，使各黨派不致各行其是。

四、地方政府亦須收服，因為現有各地
方政府妨害人民自由，尤與於中央。

根據以上所述收復方針，我們提出收復

方案如下：

(一) 國府委員，行政院政務委員及各省市府委員人選應以三分之一屬諸國民黨，三分之一屬諸國民黨以外各黨派，三分之一屬諸無黨派。三分之一無黨派人選，應由各黨派各提出應選名額半數之候選人名單，再由各黨派混合選舉之。

國府委員會為政府之最屬國務機關，決定一切立法原則，施政方針，軍政大計，財政計劃及預算，各部會長官及不管部政務委員之任免，暨立法監察委員之任用。

(二) 軍隊國家化。澈底調整國防部組織法。國防部長由國共兩黨以外人士任之。參謀總長以下至伍長為現役軍人，一律應宣誓脫黨，如有協助黨派行動，經檢舉證實者，即予退役，並受應得之處分。

(三) 全國軍隊可依照美國顧問所提計劃整編協助黨派活動，經檢舉證實者，即予撤職，並受應得之處分。

(四) 全國司法人員應一律宣誓脫黨，對法律負責，如有協助黨派活動，經檢舉證實者，即予撤職，並受應得之處分。

四、對目前時局意見

政府攻下張家口，同時又頒佈國大召集令，特局至此就萬分嚴重。在滬的第三方面與吳係院長台商之後，繼之以雷震協助

長的衝命夾逼，繼之以蔣主席的八項文告，又繼之以政府代表吳、邵、雷三氏的來滬，我們可見國事的和戰前途，實決定於這幾天內的有無轉機。

我們民主社會黨既是中國政黨之一，當不願見國家之陷於戰爭與分裂，所以近來毅然出而奔走於國事者以此。雖迄今尚無具體結果，但國共兩黨既都一再誓言實施民主政治，並遵守政協決議，如來他們確有誠意的話，我們實在看不出何以他們不能找出一條和平與團結之路。

根據以上前提，我們認為：目前最危急者，是趕快停止戰爭。因為戰爭不停，有關於國家的生存死亡，其重要超過於其他任何問題，所以我們希望國共兩黨不要以一己的利益，無視國家民族的全體利益，至於戰之如何停法，更是一個不重要的問題。因為戰之不停是個決心問題，而戰之如何停法是個軍事技術問題，不妨可以慢慢討論解決。

同時，我們認為：一國內政治鬥爭的是否有意義，全視是否有助於民主對反民主之爭。現在國共兩黨都同意實行民主政治與政協決議，則基本大前提，可說已經三致，不但無內戰的必要，且惟有在民主方面各求事實上有所表現。所以關於改組政府以及國大問題，爭論於名額的多少，在

我們看來，不能有對民主與和平無信心之嫌。

我們認為：政治是一種現實，所以今日的政治談到應重現實，而不應重面子或氣。然而歷史上亦往往有因一二人之爭面子相鬧而害本國。這是因為他們把私利放在國家和全體利益之上之故。

我們認為：中共既表示「如果政府不立即停止對張家口的一切軍事行動，中共不能不認為政府已公然宣告全面破裂」，而政府硬要攻入張家口，這是兩件不幸的對照。假定兩方有實行整編方案的誠意，張家口在誰手裏，都是暫時的現象，不是國共兩黨的生死問題，但和平與戰爭，才真是國家民族生死存亡的問題。所以我們希望國共兩黨不要因一城一地的得失，而把國家民族陷入萬劫不復之境。

最後我們認為：政協是解決我國問題的唯一平坦之路，我們應該遵照政協的決議和程序，解決一切問題。國大召開日期，既以協商決定延期，自應再用協商方法，決定召開日期。現政府既定期召開，我們亦不願堅持己見，但我們總以為在國大召開前應該把應做的事做完。譬如說：政府應該改組，國府委員政務委員及國大人數應該談妥，各黨派才能把國大代表名單提

應該完成，而且按照當時協定，拿來作唯一約章，屆時國大才能圓滿完成，而使我國開始走上民主憲政之大道。

總之，我們民主社會黨要求民主，要求和平，要求統一，而反對內戰，反對分裂，反對一切推舉政協的行動。我們希望從統一的國大，議定統一的憲法，造成統一的國家。在砲火隆隆之中，在分裂狀態之下，要我們參加改組政府，參加國大，是不可能的。為什麼我們要如此呢？乃是因為我們要求我國「修實現民主和平統一之故。我們本「國家興亡匹夫有責」之義，自當對國事有所効力，但我們是有上開所「我們的立場的。

八、鄉村建設派

一、簡史

「鄉村建設派」，起於民國十九年山東成立「鄉村建設研究院」，其前有河南村治學院，再前有山東王鴻一創村治月刊於北平，提倡中國建設應自鄉村建設入手。同時，梁啟超提倡「村治」於廣東，并建議廣東省當局聘村治人員訓練所，十八年梁北上接辦村治月刊。此時，南北「村治」一「鄉治」的主張遂合而為一，旋成立河南村治學院，社會人士更以一「村治派」視之，所以「鄉派」之前身，可以說即是一「村治派」，民國廿年李國樞村治產，

鄉建運動大抬頭，除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外，尚有五大學華北農村促進會，河北省平民教育促進會，中國華洋義賑會，中國職業教育社，以及金陵大學農學院之各地農政所等，但其實際力量并不大。「鄉建派」會於戰前舉行過全國鄉村工作討論會三次，并正式組織中國鄉村建設學會，其會員僅限於各工作單位之首要人員。戰後擴大組織，由梁啟超草擬鄉村建設綱領，并於廿七年取得政治部第三政治大隊名義，在各省活動。還有梁鴻初曾領導一都人員，加入湖南民訓工作。

二、主張

「鄉建派」(村治派)是由農村改良觀進而為社會改造觀的，梁啟超著鄉村建設理論(一名中國民族之前途)他認為中國問題包納兩面：一為「對外求民族解放」，二為「對內完成社會改造」從建國問題來看，他認為「一切建設當以經濟建設為主」，而「中國經濟建設應取之方針路線」，他認為「一，非個人發利，亦非國家統制，而是從農民的聯合以達於整個社會的組織化，二，從農業發展工業，而非從商業發展到工業，三，從經濟自衛自立入手，以大社會自給自足為主，自始即傾向為消費而生產，最後完成為消費而生產」。關於社會構造之建立，則有所

謂「新禮俗之培養」，(即「新禮俗之培養」)「這種新禮俗即為融合西洋人之團體精神，科學文明與中國之重倫理情誼及人生向上之德而成之」，對國家政治，主張做到「統一穩定」。

三、人物

「鄉建派」的領導人物是梁啟超，他是廣西桂林人，現年五十二歲，曾任北大教授，廣州政治分會建設委員會常委兼代主席，國防會議參議，第一屆參政員，其次如梁鴻初，楊開道，章元善，梁仲華，彭出庭等均係該派中知名之士，對中國政治問題看法，不能謂全無見地，但總不免於枝節。

九、救國會派

一、簡史

救國會派的初步形成，起自「九一八」以後，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三十日正式在上海成立。該會最著名活動，就是他們所辦「華北一二九，一二一，一二六的運動」，以及「華南七君子的救亡運動」。在文化方面，救國會創辦了不少刊物，有生活周刊，全民抗戰等報紙，在國內有救亡日報，在香港有華商報，現在均停刊。抗戰初起時，所謂「七君子」恢復自由後，救國會暫停活動，原有份子，紛紛參加或發起「抗敵後援會」。

民國二十七年，聯合多方兩人物，合組「全國抗敵後援總會」，旋又改為「抗日聯合救國會」，從事活動。現在的一二一「同盟」這個組織，救國會會員是其主成份之一。

二、主張

曹中尉氏於其所發表「一個呼籲」文中，曾提出十個主張：(一)應即由各黨各派，其他社會有力人士，開誠協商，訂定共同綱領，成立舉國一致之政府；由總統二政府，切實保障人民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等自由。(二)應即本停戰，增進國力，平衡發展，互相依照原則，以地方政治和中央與地方關係，繼續許地方政治自由。(三)應共謀救國，應由其他黨派，(四)全部軍隊用以反復抗戰，(五)供應品應公平分配於一切作戰部隊。(六)應即一切規模游擊隊，應一收服後，應一最高領袖指揮之下。(七)應即行大後方的民衆組織。(八)應即召開各民族會議，謀得最後切實聯繫。(九)應即緊推進與英美德蘇的合作。(十)政府立即與全國工商界代表，切實商訂增產辦法，行協同進行。(十一)應即加強黨化教育。(十二)應即地方行政要民主化。(十三)應即人民合組全國救國委員會機關。

(十四)由各黨派及其他社會有力人士，組織戰後和平計劃委員會，制定戰後和平計劃。近年來他主張所謂「反對內戰堅持民主進步團結的政策」，現已成為民主同盟的口號了。

三、人物

救國會中著名人物沈鈞儒，曹中尉，章乃器，施肇基等，都加入共產黨。前已開道於上海，史良，沙千里，蔡元培，廖正興等。沈鈞儒在歷史上，頗有地位，他在日本侵取太原時，曾任政務委員會主席，沈字凱飛，曾任國防參議會參事，曹中尉曾河北劃人，北大出身，曾任北大助教，民十年左右，留學德國，曾加入共產黨，後因故脫黨。

十、附錄

黨政治綱領

甲 中國民主同盟綱領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政治

一、民主國家以人民為主，人民組織國家之目的在謀人民公共之福利，其主權永遠屬於人民全體。
二、國家保障人民身體，行動，居住，遷徙，思想，信仰，言論，出版，通訊。

集會，結社之基本自由。

三、國家應實行憲政，勵行法治，任何人或任何政黨不得處於超法律之地位。

四、地方自治為民主政治之基礎，應以下列行使其真接民權。

五、縣政會議，省設省議會，中央設國會，均代表人民行使主權之機關。

六、尋求地方自治之充分發展，中央與省，對其詳之範圍應以憲法規定其採分權制度。

七、省，國等領袖，應召集者應實踐，制定憲法，其內容不得與憲法相悖，並應明白規定省長縣長民選。

八、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並得組織自治單位，制定憲法實行法治，但其憲法不得與國憲相悖，國家對於少數民族利益應加以維護，並發揚其固有語言文字及文化。

九、國會應代表人民行使主權之最高機關，由參議院及眾議院合組之，國會有制定法律，並應根據法律規定軍備軍額，宣戰，媾和，彈劾，罷免官吏，及憲法上賦予之其他職權。

十、參議院，各省省議會及少數民族自治選舉之代表組織之，眾議院由全國人民直接選舉之代表組織之。

一一、國家總統副總統各一人，由人

民直接選舉，行使憲法上所賦予之職權。

一、國家最高行政機構採內閣制，對眾議院負責任。

一三、司法絕對獨立，不受行政之軍事之干涉。

一四、國家應立之文官制度，設立健全文官機關，專管文官之考試，任用，銓敘，考績，薪給，獎懲，獎懲，退休，養老等事務，文官選拔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文官機關之長官及全體事務官應屬於黨派之外。

一五、國家實行普選制度，人民之選舉權被置舉權，絕對不受財產，教育，信仰，性別，種族之限制。

一六、民生幸福之目的，在平均財富，而欲致富階級，以保障人民經濟上之平等。

一七、尋求人民經濟上之繁榮與安定，提高人民生活水準，應力求發揚社會生產力，以保障人民有不虞缺乏之自由。

一八、國家保障人民之生存權，勞動權及休息權，并推廣福利事業之扶養。

一九、國家應認人民私有財產，其應立公有及私有財產，國經濟之生產再分配，由國家制定統一經濟計劃，為有系統之發展。

五、國家在農業上應先實施補助，切實

保障農勝，土地使用權，以達到土地使用權與所有權的合理化與合一化，并制定最高限度之土地私有額，凡超額之私有土地，國家於必要時，得依法定程序徵購之，而以漸進方式完成土地國有之最高原則。

六、應通過合作事業及公營農場等方式，轉化小農生產為工業化之現代生產，以增高生產技術實績。

七、附著於土地之農業水利在經濟上可供公用者，均屬國有。

八、進行，交通，礦業，森林，水利，勘方，公用事業及其具有獨佔性之企業，概以公營或專制，至其他一切企業，均可由私人經營，無論公營，私營企業，其監督管理，均屬實行民主。

九、對外貿易，視其性質及國家經濟實際需要，依照國家經濟政策，及經濟計劃之規定，分別由國家或私人經營之。

一〇、公營企業規模極大之私營企業之員工，應有增加之權。

一一、工業政策以民生國防為目的，應勵行輕重工業之積極發展，以促進全國工業化，為達此項目的起見，國家得依法律之規定予外人以投資之便利。

一二、人民生活必需品之消費分配，以設立國營公營商店及合作社為原則，並以法律限制私人商業上之壟斷制。

一三、稅制應依擔能力擔負之原則，也以累進方法征收財產稅，所得稅及利稅。

一四、軍備及軍隊屬於國家，按國防需要設置最低額之常備軍，非國防必要不得調用軍隊，國家應以法律禁止軍隊中之黨團組織。

一五、實行徵兵制，人民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

一六、現役軍人絕對不得干預政治，并不得兼任行政官吏。

一七、提高軍人待遇，及其文化水準，對退伍及殘廢軍人之生活與職業，政府應切實予以保障。

外交方針以保障國家之領土主權，民族之自由平等，與各國和平相處為原則。

一八、積極參加世界和平機構與聯合國場，以奠定國際上之民主基礎并保障人類之永久和平。

一九、與美蘇英及與太平洋利益有關各國切實合作，以謀東亞之和平與安定。

二〇、提倡國民外交及國際文化工作。

教育之目的，在養成獨立人格，斷

軍事

一、軍備及軍隊屬於國家，按國防需要設置最低額之常備軍，非國防必要不得調用軍隊，國家應以法律禁止軍隊中之黨團組織。

二、實行徵兵制，人民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

三、現役軍人絕對不得干預政治，并不得兼任行政官吏。

四、提高軍人待遇，及其文化水準，對退伍及殘廢軍人之生活與職業，政府應切實予以保障。

外交

外交方針以保障國家之領土主權，民族之自由平等，與各國和平相處為原則。

一八、積極參加世界和平機構與聯合國場，以奠定國際上之民主基礎并保障人類之永久和平。

一九、與美蘇英及與太平洋利益有關各國切實合作，以謀東亞之和平與安定。

二〇、提倡國民外交及國際文化工作。

教育

教育之目的，在養成獨立人格，斷

練人民團體生活，并發揚民主精神。

二、國家應保障學術研究之絕對自由。

三、國家確保人民享受教育之平等權利。

初等教育應一律強迫入學，中高等教育應健全充實及推廣，對於貧苦之優秀青年，并應保障其得受高等教育。

四、國家切實制定計劃，於限定期間內，澈底消除文盲，並積極推廣各式補充教育。

五、國家應籌設立職業學校，以適應國家建設之需要。

六、大形教育應特別注重學術研究，以維進國家文化之發展。

社會

一、國家應適合社會環境需要，盡量為人民服務，實施各種社會政策。

二、國家應確立適當之人口政策，倡導民族衛生增進兒童福利，竭力推廣公共衛生事業，建立公醫制度，負擔人民醫藥及休養之設備。

三、國家應辦理社會一切保險事業，推行疾病，亡，衰老，殘廢，失業，妊娠等保險政策，以保障人民生活之安寧。

四、國家應行勞工福利政策，對於最低工資及八小時工作時間應分別規定之。

婦女

一、保障婦女在經濟上，政治上，法律

上，社會上之絕對平等，國家對於婦女應保障，教育權，工作權，及休息權，並應特別予以保障。

二、保障職業婦女在妊娠生育時期之生活及休養。

三、政府應多設日托兒所，幼稚園，及公共食堂，以減輕婦女之家庭責任，並增強其經濟上之獨立自由機會。

乙 中國青年黨政綱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政治政策綱領

政治民主化，保障民主平等，實行責任內閣制，確立省之自治地位。

一、實行民主政治，保障人民之基本自由。非經國會議決，不得制定限制人民之任何法律。所有政府違法令，國民有拒絕接受之權。

二、從速完成各級代表機關，實行普選制度。

三、保障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并尊重其固有之宗教語言及生活習慣。

四、國會採兩院制，包含區域代表及職業代表。

五、中央政府採責任內閣制，總統不負實際責任

六、以憲法明文規定省為最高自治單位

，必須確定省之自治財政，省得制定單行法，但不得與國家法律相抵觸。

七、實行省縣市長民選。

八、促進縣鄉建設，充實自治財政。提高自治人員待遇，以獎勵人才努力基層工作。

九、設立文官制度，實行年功加俸，以保障公職人員之地位與生活。

十、實行提審制度，及冤獄賠償制度。

經濟政策綱領

保障私有財產，限制資本集中，主張農工并軍，農業工業化，工業電氣化，嚴格監督國營事業。

一、保障私有財產制度，但須限制過分集中。

二、整理地籍，平均負擔。

三、實行農工并軍之生產政策，以期達到農業工業化，與工業電氣化之目的。

四、實行計劃經濟，并制定分期完成之經濟計劃，尤特別注重交通動力水利。

五、擴大農食，改良農田水利，扶助農民，以增加生產。

六、保證耕地利潤，獎勵地主投資，以改進農業。

七、開墾荒地，實行集體農墾制。

八、修濬黃河長江，整理全國水道，以備灌溉與輸水工程。

十、扶助全國工礦區，以建立工礦業重

十一、劃分全國工礦區，以謀動力與資

十二、積極大量採煉汽油，以謀動力與

十三、工商業，以民營為原則。但關

十四、保障民營企業之權利，國營事業

十五、凡特種公司及官商合辦之企業，

十六、獎勵合作事業。

十七、依據平等互惠原則，以調節國際

十八、允許外人投資，依法保障其權

財政金融政策綱領

財政公開，廢除苛雜，整理幣制，保障

一、整理幣制，平衡物價，穩定金融，

二、行財政公開，實施會計獨立制。

四、非經代議機關通過，政府不得征收

五、廢除一切苛捐雜稅，嚴行直接稅制

六、貨幣之發行權，屬於國家銀行，但

七、保障債信，凡政府發行之有價證券

八、實行公平管制外匯，對於正當工商

九、國防科學化，國防科學化。

一、國防軍制，以陸軍為主，空軍海軍

二、實行征兵制，凡適齡之合格壯丁，

三、實行精兵主義，力求裝備現代化。

四、提高官兵素質，改善其待遇，并加

五、設立國防部，綜理陸海軍行政，其

六、增購軍港，建設近海艦隊。

七、創立強大空軍。

八、設立國防科學研究機構，獎勵有關

九、任何政黨，不得擁有軍隊，作選舉

外交政策綱領

一、積極參加聯合國機構，鞏固其組織

二、設立聯合國議會，以國家代表及人

三、在無損國家尊嚴與權益之範圍內與

四、促進國際經濟與文化之合作。

五、加強對東亞各國之聯繫。

六、主張國際正義，同情世界弱小民族

七、普及使領館，加強外交活動，保障

八、擴大國際宣傳，增進國際了解。

僑民政策綱領

一、設僑務部，實行護僑政策，扶植僑

二、保障僑民在居住地之權益，向所在

三、加強僑民與國內之經濟聯繫予僑民

四、獎勵僑民在國內之投資，協助其事

五、發展僑民教育，發動國內教育人才出國辦學，廣招僑民子弟回國就學。

六、獎勵僑民人才，回國服務。

交通政策綱領

發展交通事業，逐漸達到交通免費。

一、建築全國幹線鐵道網，閉止西北西南鐵路系統，增購國際鐵路。

二、人民得評察鐵道，但全國幹線，須歸國營。

三、建立全國公路網，人民有免費行駛車輛之權利。

四、減輕人民使用國有交通工具之費用，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人民得享受交通免費之權利。

五、整修全國水道，逐漸完成全國水道網。

六、加辦商港，獎勵國民經營內河沿海航業，并予以補助。

七、開闢東南洋航運，組織海外航業公司，獎勵僑民之投資。

八、發展國內航空，除主要航線外，准許民營。

九、建築大規模之現代交通工具製造廠，以達到自給自足之目的。

十、改進郵電事業，剔除積弊，增進效率。

教育文化政策綱領

學術獨立化，教育普及化，逐漸達到教育免費。

一、確定教育方針，文化教育應與科學教育並重。

二、普及國民義務教育，其經費應由國庫予以補助。

三、擴大各級學校公費生免費名額，以逐漸達到教育費用全由國庫負擔之目的。

四、改良學制系統，縮短各級學校學生年限，并簡化其課程。

五、充實國立大學，擴充設備，平均其分佈，延攬世界著名學者來華講學。

六、獎勵私人辦學，及私人自由講學。

七、大量設置各級研究所，提高研究生之待遇。

八、設立國家學院以提高學術，優禮學人。

九、擴充師範教育，建立師範獨立體制。

十、普遍建立并充實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科學館，及戲劇教育，電化教育設備，以增強社會教育。

十一、切實推行成人教育，增進其知識及科學知識。

十二、獎勵各種專業機關辦理職工教育。

十三、邊疆教育，由國庫補助其發展。

十四、建立大規模之編譯館，以求中外學術之交流。

十五、優遇教育文化工作者，獎勵發明及著述。

十六、保障新聞自由，出版自由，廢除檢查制度。

十七、發揚固有文化，保存善良風俗，以培養國民道德。

十八、提倡藝術教育，陶冶國民品性。

十九、改善家庭教育，提倡家庭教育，以補助學校教育。

二十、保護全國有歷史文化藝術之名勝古蹟及文獻。

社會政策綱領

提高生產，平均分配。

一、保障全國國民之生活權及工作權。

二、提高全國國民之生產及消費能力，促進社會之繁榮。

三、保障有產者之合法利益，禁止非法之侵犯法。

四、用累進法課所得稅及遺產稅，以限制資本之過分集中。

五、扶助無產者遺產，獎勵產銷合作經營制度。

六、實行保險社會制度。

七、切實推行救濟事業，儘先救濟因抗戰殘廢之軍人，及殉國將士之遺孀。

八、對於復員官兵，儘量設法安插，以免其失所。

九、推行公團制，改進鄉村醫藥衛生，并籌設鄉村醫院，減輕人民醫藥費用。

十、全國普及平民住宅，使工農羣衆，有合於衛生之住所。

十一、推動全國鄉村空氣化，促進鄉村建設，使農民有現代物質之享受。

農工政策綱領

保障農工利益，增進農工財富。

一、承認農民之土地所有權，并保障自耕農及佃農之使用權，非依法律，不得徵用。

二、保障佃農，扶植佃農之經濟能力，使逐漸成爲自耕農。

三、依據經濟原則調整地租。實行公開租佃制，使地租合理化。

四、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貸方式，充實農村福利。

五、改進農業技術及經營方法，以充實農民之財富。

六、推行農業保險，實物抵押，及舉辦合作制度。

七、提高勞工生活水準，尊重其合法權益。

八、調整工資，維持工資之合法標準。
九、實行勞分工紅，提倡勞工入股，以

增進勞資之協調

十、縮減勞工雇工店員之工作時間，確立休假制，遇假年假工資照給。

十一、嚴格施行工廠檢查制度，以增進員工之福利。

十二、普及勞工雇員之補習教育，由雇主負擔費用。

十三、保護童工女工，以保障其發育與健康爲原則。

婦女政策綱領

發揚婦女教育，保障婦女職業，增進婦女健康。

一、確立男女平等之原則。

二、在教育上，應平等，經濟上，婦女與男子，享有均等的機會。

三、提高婦女在政治上的地位，在各級民衆機構中婦女應佔有適當的名額，并鼓勵婦女參加地方自治工作。

四、推廣婦女識字運動，普及專爲婦女而設之補習學校及職業學校。

五、實行男女待遇平等，同工同酬。

六、供於生理的需要，敬重婦女，予以特別保護。

七、開設助產醫院，實行新法免費接生，對於有多數婦女勞工之工廠，應由資方即日開托兒所。

八、對婦女創辦之社會事業，教育事業，及其他文化事業，予以特別鼓勵。

九、爲矯正家庭中若干不良的習慣，提倡正當之男女社交，並提高適當的娛樂與體育。

國民保健政策綱領

保持健康水準，改良國民體質。

一、用國家力量，提高國民之生活水準，以求身體之健全發展。

二、制定國民保健法，對於有礙發育及健康之各種工作，加以嚴格限制。

三、開發邊地之住產，使全國人口分佈，趨於平均。

四、依據慢世原理，獎勵各民族間之通婚，以提高國民素質。

五、實施優生政策，深戒惡性，改良體性。

六、依據科學方法，改良國民日常食品，以增進健康。

七、改良環境衛生，加強防疫設施，并增設國民體育場。

丙 中國國家社會黨綱領

一、關於國家民族本位
「我們相信民族觀念是人類中最強的。階級觀念決不能與之相抗，無論是已往的歷史抑是目前的事業，凡民族利害一達到高度，無不立刻沖破了階級的外限。所以只有民族的維新，能沖破階級的橫斷，却

未有階級的橫斷，能惟聯民族的聯合。即以蘇聯而言，他的成功，不在階級鬥爭的國際化，只在社會主義的民族化。中國民族文化具有同化力，每遇到外侮，民族意識結合得愈強。救國者不可忘却民族的結合一體，而要使他復興又必須有下列條件：一、有一個極大的智識；二、是全民心中要求；三、有由漸而漸大的信用；四、有最後而決不輕易使用的實力，這標的復興，就可消除一切的私人各別的「上層建築」，而達到一個共同利益作其「下層建築」。

2. 關於修正的民主政治

我們主張：(一)以民主政治為根本原則，依國情充實實現之。(二)國家政事，重在效率，尚乎敏捷切實；社會文化欲其發展，當任其自由歧異，以此為集中與開放之世界。(三)政治制度中使專家佔有地位，以減少黨派與仲調之作用。因此，我們提出了修正的民主政治。

「我們所說的修正的提案是什麼？首先可說的便是建立一種政治制度，在原則上完全合乎民主政治的精神，在實施上必須使黨派的操縱不能有所憑藉。於是這種政治在平時不拘兩黨或多黨都能運用，即假定無黨亦可運用。而在緊急時刻可以集中全民的意志力量。」

根據了這些原則，我們設計了以下的政治制度：一個行使國家主權的國民代表會議，這會議由全體公民每若干萬選出代表一名組織之。其職權為(甲)選舉憲法起草委員會與修正案起草委員會；(乙)表決憲法與憲法修正案；(丙)議訂法律；(丁)表決政府預算並監督之，惟不得行使西歐國中之所謂信任投票，以更迭內閣。第一次國民代表會議，議決五年以內之行政大綱，此大綱與憲法有同等效力，非行政院所能變更。一倘由國民代表會議選出的中央行政院，各黨領袖一律被選，俾以爲舉國一致之政府。中央行政院行政委員互選委員長一人，對外代表國家，對內公布法令，除分任各部政務，一個由各種從事於生產之職業團體推舉代表所組織的全國經濟會議，爲全國經濟計劃之諮詢與建設機關。行政大綱中每過一年或告一段落之際，由國民代表會議或其他公民團體聯合推選人員檢查其實施情形。此外，我們又主張實行司法獨立，法官須超出一切黨派並須有嚴格保障，行政訟訴應歸司法範圍，廣設法庭俾得人民對於行政處分受者有所救濟，其檢察官亦得自行檢舉起訴，設立審計院審核各級政府之決算；確立文官制度，以分科考試登庸之，並與行保障法與懲戒法等。

3. 關於經濟制度

我們主張：

- (一) 爲個人謀生存之安全，并改進其智地與境況計，確認私有財產。
- (二) 爲謀社會公共幸福，并發展民族經濟與調劑私人經濟計，確定公有財產。
- (三) 不論私有公有，至國經濟，須在國家制定計劃下，由國家與私人分擔并貫徹之。
- (四) 依國家計劃，使私有財產趨於平衡普遍，俾人人有產(即普產)而無貧富懸殊之象。
- (五) 國家以遺產之效率增加國防費用計，得以公道原則和平方法，抄收吸收私人財產或遺產，以爲民族經濟擴充之資本。
- (六) 謀民族經濟在世界經濟上取得平等地位并得補助之，并促進世界經濟問題之解決。

根據了這些大原則，我們準備以下實施的經濟政策：關於農業，(甲)國家對於全國土地有支配權與整理權及公用徵收權；(乙)農業區域稅使能與工業場聯合，俾農人得兼爲工人；(丙)規定耕作單位；(丁)依法律與公案使佃農爲自耕農，并以公道與和平方法化除土農，(戊)普遍設立農業貸款銀行，并補助與獎

農林合作社之建設；(己)大興農業有
關之水利等；(庚)以科學方法改良種
子與耕作器具以及種植方法改良副業；(辛)
提倡或獎勵畜牧與造林。關於工業
(甲)國家於全盤經濟計劃中，依社會
之需要，規定工業開發之程序；(乙)
依工業之性質定公有私有之分別，凡天然
富源與公用事業如礦業電力鐵路等，以公
有為原則，但已歸私有者得讓價收回之；
(丙)各項企業依計劃所定得招致國內外
商家參加；(丁)由國家就交通發展狀況
依農林牧礦所在地勢，在全盤工業計劃上
制定各種製造業之分配；(戊)獎勵特種
國貨之製造，并保護技巧之手工業；(己)
原料品免除運輸捐稅。關於勞工，我們
主張：(一)立勞動保險，由國家救濟工人死
傷疾失業；承認工人對於雇主有團體締約
權；承認工人有罷工權，但不得擾亂社會
秩序，設立調解機關以勞資雙方代表消
費之第三者組織之，調解勞資糾紛；提高
工人能力以漸達於工廠立憲制度；以生產
效率為標準定分紅制度，得分給股東於勞
動者等等。此外，又有關於租稅，交通，
人口等政策，因篇幅有限，不詳述。

4. 關於文化教育

我們主張：發揚民族文化，普及國民；
增進人民生產能力；勵行公民訓練；養成

共同生活之海，習慣；提高貢獻於人類之
學術研究；保障思想自由與學術獨立；并
使人民不因財產限制而失其受教育之平等
機會。

丁、第三黨對時局宣言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八年的浴血抗戰剛剛結束，而禍國殃民
的內戰竟又開端。這是何等令人心痛的事
！近百年來的中國歷史，本來是一部抗戰
建國的歷史，自前清末年，國人即倡圖
強國侮運動，圖強的用意，在建立富強康
樂的中國；親侮的用意，在獲得國際上的
平等自由。這次八年抗戰，並得最後的勝
利；全國人民滿以為建國運動，亦可望從
此邁進，不意，抗戰終止之日，竟是內戰
開始之時，這叫全國人民如何受得住。本
黨十餘年來奮鬥的目標，在求中國民族解
放，國家統一，政治民主與黨派團結。今
當嚴重關頭，義難緘默，爰舉所見，以告
國人。

一、國共兩黨在中國近代革命建國過程
中，自各有其貢獻。今天，如果不顧及人
民對民主和平的要求，而進行大規模內戰
，將抗戰勝利的成果盡毀無餘，使中國人
民不安居樂業，國家地位由此低落，這必
是全國人民斷然反對的，我們願以在野黨
的立場，要求國民黨東「天下為公」的原

則，把民主權利交還人民，用民主方式，
解決任何有關軍事政治糾紛，尤其殷望
共兩黨恢復中山先生所首倡之民主合作
偉大精神，實行徹底合作，聯誼勸導，使
內戰消滅於無形。蓋全國人民所期望於
共兩黨者，不是殘酷的戰爭，而是和平建
國的幸福；不是誰勝誰敗的決鬥，而是民
主自由的權利。今日國共兩大政黨，最易
取得全國人民信仰與崇拜的，就是建立和
平。而民主和平的實現，就必須與國共兩
黨的徹底合作和永久合作為要的基礎。

二、我們在內戰日益擴大之際，願對各
偉大的盟邦，把中國人民的心緒略為吐出
：今日中國人民最感恐懼的，是內戰的擴
苦，是盟邦的牽入漩渦，因為盟邦一旦牽
入漩渦，則世界和平將無由實現，而中國
民族的厄運，更不可以言形容。反之，
中國在抗戰結束之後，倘得從事於民主建
設，日進乎富強康樂，則必能充分發揮其
建設世界永久和平的力量；尤其在美蘇盟
邦之間，能發揮共和平橋樑的作用，一如
法國在英蘇間所可保持的地位。今若在抗
戰期間，曾經盡力助我之盟邦，在抗戰終
了之日，突然毀此和平橋樑，而竟以大量
的武器，無限制的租借，以至採取直接行
動，以助長我國內戰，則已往友情，勢將
一變而為中國人民的仇恨了，我們本着企

求國內民主和平之風誠，企求世界民主和平秩序之確立，切望偉大而有民主傳統的
美國當局與人民，能傾聽我國人民的呼聲，
能恪守大西洋憲章並各次國聯會議所規定之民主原則，對於現行協助中國之政策，
再作檢討，立即終止軍事援助，變為民主建國的援助；以伊糾紛擴大牽涉過廣，
有須國際協調，亦應由各有關遼東和平之大國進行共同的協商，以獲得和平解決的途徑。

三、人民的世紀，一切都決定於人民的意志，各政黨及盟邦的態度，更不能決定於人民的要求。中國的人民是有潛能的偉大力量的，悠久的歷史。是人民力量綿延下來的；民族的生存，是人民力量維持起來的。抗戰八年，為的是爭取民族生存與民主自由，為的是求歷史命運的綿延，今天抗戰告終，內戰隨即開始，這是完全違反了人民的願望，須以一切有組織的民主力量，加以制止，事急勢迫，望我人民急起自救！

最後，關於解決國內糾紛的具體問題辦法，我願提供四項主張，以供同人探擇：
(一) 在原則上，對遵守政治解決方式，要求國步兩黨，履行民主和平的諾言，立即停止全國各地的軍事行動，不進兵，不進攻，不增兵。

(二) 迅速召開政治協商會議并加強其權力，由全國各黨派代表及社會實業，根據兩黨曾談紀要，切實解決有關受降，駐軍，及地方自治等問題，凡達成之協議，政府當局應立即執行。

(三) 立即阻止國共兩黨在東北各省區發生軍事行動，由政治協商會議協商，承改組東北接收委會，首先成立地方臨時聯合政權，實行地方自治，人民普選，使東北全境成爲和平安全區域。

(四) 政治解決方式之根本關鍵在於立即執行各種必要之民主措施，尤須在國民大會召開以前，成立統一府民主聯合政府。

戊、民主建國會政綱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成立大會通過)

甲、總綱

一、建國之最高理想，爲民有，民治，民享，我人認定民治實爲中心。必須政治民主，才是貫徹民有，才能實現民享。

二、建國之途徑，經數十年之慘痛教訓，大體已趨一致。今後不在多言，而在實踐。我人認爲極應根據人民之利益與要求，採取孫中山先生所訂三民主義之重要進步部份，訂入憲法，以確定全民共同信守之範圍。

三、政治須以文化爲指導，而以經濟爲

基礎，始能期其正確而切實。專人壟斷政治，夫官僚政客包辦政治，均非現代國家之所許。必須使從事生產各階層之廣大人民擁有最大之發言權，而以文化教育之力量融和其矛盾，扶助其發展，然後民主始不致空虛，進步始不超時代。

四、經濟須以科學爲指導，而以社會爲基礎，始能迎頭趕上，利及全民。因此從事生產必須充分發揚科學研究，以求理論與應用之相互發明，相得益彰，而發展工業，就須同時謀農業收益之增高，與一般人民生活之改善。

五、政治之安定，有賴於公道之伸張。拾公道而伸威力，爲政治禍亂之起，而經濟掠奪與社會黑暗，亦均由此而起。撥亂反正，必須以國家利益與人民公意爲準繩，明是非，正功罪，以彰公道。抗戰爲空前大業，在此時期，政治上社會上一切是非功罪，尤應依此論定。

六、抗戰既涉勝利，我人認爲必須於和平中完成建設，以恢復元氣，增進國力，於統一中實行自治，以安定秩序，發揮民力。而和平與統一，均須於民主政治中求之。有效之國防，亦賴於政治進步，經濟充實，益以教育文化之發達，始能奠定其基礎。

乙、政治

七、民主政治基本條件，為人民身軀、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通信等之自由，無予切實保障。在不違反國家利益、社會必需條件之下，絕對不得加以限制。所有侵害人民自由之特殊機構，應即解散。

八、為實現和平建設，常備兵須大量裁減，兵役制度須徹底改善，全國武力須屬於舉國一致之民主政府。司法須獨立，文官制度須切實保障，均不受政黨或其他勢力之控制與影響，本此條件，政治競爭始能在合法之公平基礎上，共謀國家之進步。

九、我人認為現代國家，必須人民有權，政府始可有能。政令固需人民之協力推行，而難除貪污，提高行政效率，更需人民之監督。在人民未得充分民主權利以前，絕對不應提高政府之治權。

十、要保障民主政治，必須建立各級議會，行使各級民權。議會之代表，必須包括各階層及各界，以期能充分提出切身之要求。

十一、選舉與公民投票，必須為普遍的、直接的、無記名的、給能代表真正之民意。為鼓勵人民與聞政治，公民宣誓制度，必廢除，人民代表與選官吏候選人，必須不受考試，檢核之限制。

十二、自治之實施，我人認為都市宜以職業團體為主要之基礎，而鄉村則宜保存其原有之地理單位。一切自上而下之郡縣，均應廢除，而代之以自下而上之自動自發組織。

十三、為順利推行法治計，現行各種法律，必須依據人道主義及人民公意，切實修改，以求適合時代與國情。審判必須依法公開，執行必須迅速而有力，監獄必須切實改善。軍法制度，尤應徹底改正，以求符合現代國家之標準。

十四、公務人員及軍警之待遇，必須充分提高，并謀其公平合理，以期整飭人事，挽回頹風，並免除對於人民之苛擾。

十五、對於邊疆各民族，吾人認為應本平等互助之精神，以事實之表現，求其認識參加國家組織之利益。宜尊重其固有而現存之文化，信仰與習慣，維持其安寧，解除其束縛，改善其生活，提高其知識，尤應避免任何武裝及非武裝之壓力，以求和睦。

十六、對於海外僑胞，應協助其加強團結，普及教育，以爭取在當地之應得權益。充分配備金融，交通之力量，以發展其產業與對祖國之貿易。再運用外交上之努力，以融和僑胞與所在國國民之情緒，並保障其權益之不受侵害。

十七、對於侵略國，須徹底解除其武力及足以培養武力之生產與輸出能力，消滅其足以造成侵略之制度與思想，並扶助其國內愛好和平之勢力，建立民主政權，樹立未來之永久友好基礎。

十八、對於殖民地國家，須以和平方式，扶助其獨立自主。統治制度必須由有關國家共同參加，以保證自治之貫徹與獨立之實現，並避免再因他去委任統治之覆轍。

十九、在外交上，須化敵成見，消除自卑心理，以公正之立場，雍容之大度，團結美蘇英法；以愛好和平之赤誠，鞏固聯合國之基礎，用達世界大同之終極目標。

丙、經濟

二十、經濟建設須有全國計劃，以謀發展之平衡與配合之妥善，惟計劃之訂定，必須依照民主方式。在計劃規定之下，人民須有充分經營企業之自由；除保護勞工及防止獨佔法律以外，不得再有其他之限制。我人認為經濟民主，應以此為起點。

二十一、國營事業之官僚化與私人企業之獨佔化，同為經濟建設之大敵。以我國現勢而論，前者之危機遠過於後者。因此我人一面主張國營事業國家化，私人企業社會

化，一面反對在官僚化尚未肅清以前擴大國營事業之範圍。

二十二、關稅政策之建立，須一面配合時代要求，一方仍保護工業發展，我人主張溫和而有時間限制之保護關稅制度。過厚之保護關稅，徒為工業進步與人民生活改善之障礙，在所不取。

二十三、所得稅須求公平合理，其目的在限制私人對於利潤之分配與享用，而不在于剝奪產業資本之累積；應重課不勞利得，而輕課勤勞及產業所得。遺產稅必須加重征收，以避免私人財產之膨脹。間接稅必須盡量降低，并絕對不得重征。

二十四、對於貨幣政策，我人反對無限制的消費膨脹，同時亦不能贊同祇圖平衡國家預算不顧國計經濟與社會福利之極端緊縮主張。我人認為增進生產力量，應為貨幣政策之最高使命。以故雖能增進生產力量與求配合生產力量之通貨膨脹，不但不足顧慮，且應大膽為之。資金屬中外幣準備，僅供國際償付之用，既不應以此限制發行，亦不宜過分珍視。

二十五、對於金融制度，我人主張中央銀行應以穩固之政策，利用再貼現及公開市場運用，切實負起銀行之銀行與任務。其他國營專業銀行，應由中央銀行充分扶助，使能愉快執行其應有之使命。管理商

業銀行，消極的束縛不宜過多，但須經常公布檢查之結果，以供社會之批判與抉擇，藉收沈渣留良之效果。

二十六、關於信託政策，我人主張提高票據之地位，不能再任其附著於過時之對人與對物信用，以謀市場周轉之活潑。中央銀行儘可以再貼現範圍之伸縮，控制信用，而不應忽有其他對於信用之束縛。產業證券市場必須建立，庶商業銀行可以儘量投資於生產事業，而無資金凍結之虞，社會游資更可拾投機而流入生產事業。長期信用來源充沛，工業建設自可突飛猛進。

二十七、對於國外貿易，應儘量縮小國營之範圍，積極協助私營貿易之發展。在建設初期，我人贊同對進出口物品施行限制。其目的，在限制消費，增加建設所需器材之輸入，並保持必需原料與民衣食所需之物資，而不在謀國庫之收入。

二十八、關於產業經營之方式，我人認為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足以提高企業精神，集中社會財力，促進建設，且有助民主之訓練，應與合作組織，同時予以鼓勵。

二十九、工業之發展，一面自應鼓勵工廠之經營，儘量利用機械，力求專門化，以期迎頭趕上。一面復須改良并擴大家庭

工業及手工業，以謀人力之充分動員，與人民生活之普遍提高。手工業一面須儘量使之附著於家庭，以減低成本，一面復須與工廠密切配合，組成互相依存之生產體系。此外更須灌輸美術思想與科學知識，以謀產品品質之提高與工具之改善。凡能以機械代替手工之工作，須隨時改用機械，提高效能。

三十、工業標準須從速完成，工業區須從速指定，以便人民之投資與經營，并謀工業發展之迅速。在工業標準尚未完成以前，政府對於工業器材，何者宜予輸入，何者不宜輸入，應先有明確之表示。凡指定為工業區之增產，須由政府以公平價格征購全部土地，并為合理之分配使用，以謀全區之便利。工業區應指定為自治模範區，其人口合於市之標準者，應即收市。

三十一、土地問題，必須用和平合理之政策，速求解決，以謀土地之合理使用及其生產力之增加。農村土地問題之解決，應從保險佃權，限制佃租入手，進一步由國徵租或發行債券征購非自耕土地，分租與農民，并同時應因勢利導，通過現代農業機具之集中運用，以漸進於土地之集中使用。在政策施行之際，一面須能切實解除農民之痛苦，一面仍須保障地主之合理收益，并竭力引導土地資本投入生產事業

，其目下土地資本與商業資本佔領說
之略害。

三十二、爲求減少天災，發展地利與提高農民生活，我人主張從速大量興辦水利及推廣農村動力之利用，並就地形區域之條件，採用現代經營方式，利用科學方法，農產質與量之同時提高。

此外，農村副業必須力求改善與擴充，並鼓勵以合作組織經營農產加工及運銷，以增加農民收益。

丁、社會

三十三、人民應有工作權。爲謀工作權之切實賦與，政府應依據國家建設及人民生活之必需，訂定全部就業計劃，並動員財政，並融及民間專業力量，負責求其實現。

三十四、國家對於願意從事工作之失業人民，及失去工作能力之老弱殘廢，應負切實救濟之責。對於患病無力就醫者，應免費爲之治療，所有衛生保健工作，均宜從社會最低層入手，以糾正粉飾表面之作風，社會保險制度必須逐步施行，限期完成。災患之救濟，尤須求其切實而有效。一切社會設施，均應以貧苦無告之人民爲主要對象。

三十五、對於產業成果之分配，須制定合理之標準，以減少勞資之糾紛。其方式

，除頒布最低工資法繼續施行外，並規定職工參加如分紅之比率以資勞資雙方之共守。

三十六、爲求勞資合作基礎之穩固，一面須謀工廠會議制度之普遍實現，一面仍須保障工廠管理權之完整。工作紀律必須充分提高，以求生產之擴大。

三十七、工會，農會宜鼓勵其自動組織。工農以外之政治，社會力量，祇能從旁協助，而不應加以控制與操縱。職工福利事業及業餘生活設施，除應由廠方盡力協助職工自行辦理外，其力量不足者，應由政府予以補助，以謀有業者之樂業。

三十八、爲使法律上男女平等條文之有效，必須在適合生理條件之下，擴大婦女教育與婦女職業；一面大量擴充托兒所及公共食堂等社會設備，使婦女職業之擴大，不致影響家庭生活，生育保護與兒童健康。

三十九、國家對於兒童保育，應負責求其盡善。父母對於兒童保育不良者，應指導糾正之；父母無力保育兒童者，應充分協助之；無依之兒童，應由政府負責保育。工廠中之童工，應由減輕其工作，以漸適於完全廢止。

四十、退伍軍人，除應謀其就業外，並須保證其工作之適合與生活之改善。

我人認爲退伍軍人之就業，從工廠重工業，而從工復須以服務工廠爲主。歸隊之軍人，除授田外，並須配給機械化農具，指導其組織合作農場，以謀工作之愉快與生產之增加。殘廢軍人之生活，尤應特別予以注意。

四十一、政府對於貧農及小本經營工商業者，除依法禁止高利貸之剝削外，應在都市廣泛推行小額貸款，并極力改革農貸辦法，期能直及貧農。

己、中國人民黨政綱

一 基本精神民主進步

第一條 貫徹三民主義的革命精神，實現和平建國。

第二條 各黨派長期合作，共同努力於民主幸福強盛的新中國之建設。

第三條

政治民主須與經濟民主並行不悖，政治改革須以增進全國人民生活幸福爲目的，以適當手段進行經濟改革。

二 人民權利高於一切

第四條

國家主權屬於人民全體，人民爲國家之主人，不分種族，貧富，性別，知識，在政治上之地位一律平等。

第五條

人民有身體，思想，信仰，

第六條

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居住，遷徙，行動，通訊，不受恐嚇，不感賤之及謀求生活等自由，取消所有妨害人民自由之特殊機構及法令。

第十二條

嚴懲貪官污吏，沒收其財產，鼓勵人民自動檢舉。

三

經濟機會人人平等

第十三條

安定人民生活，發展社會生活力，提高人民生活水準。

第十四條

逐步實行計劃經濟，整個國計民生，均應製訂計劃，使生產與消費作有計劃之分配，減少社會浪費，計劃之訂定，須依民主方式，使人民在計劃規定之下，有充分經營企業之自由。

第七條

實行地方自治，健全地方基層機構，省長以下一律由人民直選選舉。

第十四條

實行新者有其田，分配土地給貧農佃農。

第八條

中央與地方權限應明確劃分，實行中央與地方之均籌劃度，地方得制定因時制宜之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相抵觸。

第十五條

實行新者有其田，分配土地給貧農佃農。

第九條

中央行政組織應實行責任內閣制，由多數黨組織內閣或由各黨組織聯合內閣，對人民代議機關負責。

第十六條

開闢國營農場，提倡合作農場，并促進農業機械化，生產集體化，土地國有化。

第十條

司法獨立，司法官處於超黨派地位。

第十七條

促進國家工業化，勵行工業建設，保護民營工業，扶助其發展，制止官僚資本。

第十一條

國家應建立健全之文官制度，公務員之任職，應受充分保障，不以長官之更換而進退，用人尤不應以政見不同有所歧視。

第十八條

嚴懲貪官污吏，沒收其財產，鼓勵人民自動檢舉。

第十九條

凡有壟斷性之企業，如銀行，交通，礦業，森林，水利，動力，公用事業等，均以國營為原則。

第二十條

取消苛捐雜稅，以累進方式徵收財產稅，所得稅及利得稅等。

第二十一條

提倡生產，消費，運輸合作制度。

第二十二條

國家財政大部分應用於建設及文化社會福利事業，減削軍事費至最低限度，政府每年預算，決算及收支狀況須向人民作詳細報告，財政應絕對公開。

第二十三條

在不損害國家主權原則下，歡迎外資與技術合作。

第二十四條

保護華僑在國外之一切正當利益，並鼓勵華僑回國投資工商業。

第二十五條

整理交通系統，舉辦水陸空聯運；增築鐵路，公路，加開航線。

四

一切黨派退出軍隊

第二十六條

軍隊國家化，軍隊設置係屬國防之需用，其任務為保障國家領土主權之完整。

第二十七條

凡役軍人完全處於政黨派之地位，不得參加任何政治活動。

第三十七條

一切國營 傳授，必須採取民主方式管理，不得為少數人所操縱。

第二十八條

大量裁兵，整編統一之國防軍，提高素質，加強訓練。實行徵兵制，人民有服兵役之義務。

六

積極興辦人民福利

第三十八條

人人有工作權，失業業者應由政府負責救濟。

第四十七條

扶助邊疆少數民族
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得有自治權與自決權。

第三十九條

保障退役及殘廢軍人之生活及職業機會。

普設職業介紹所及棄嬰院，孤老院，平民宿舍，平民食堂，平民工廠等救濟事業。

第四十八條

國家對邊疆少數民族之文化，語言，風俗，習慣應予尊重。

第三十條

保障退役及殘廢軍人之生活及職業機會。

第四十條

舉辦一切保險事業，推行老弱，疾病，殘廢，死亡，失業，妊孕等保險政策。

第四十九條

國家應儘量給予邊疆人民以教育，職業，參政之機會，不得有所歧視。

第三十一條

人民應有享受教育的權利。以民主與科學的精神教育人民，普及與提高人民知識。

第四十一條

推廣公共衛生事業，提倡公醫制度，免費貧苦人民治療，並推行鄉村衛生。

第五十條

國家應協助各少數民族之經濟，文化等事業之發展。

第三十二條

限期掃除文盲，小學教育，補習學校及職業教育應為義務教育，並逐漸達到人人有普通享受高等義務教育的機會。

第四十二條

實行八小時工作制，限制僱用童工規定最低工資，同工同酬，不得任意解僱工人。

第五十一條

外交必須公開，中國之外交政策，應以尊重聯合國憲章，保障國家主權，維護世界和平為基礎。

第三十四條

教育，學術研究及講學絕對自由，不受任何拘束。

第四十三條

提高婦女社會地位
澈底取消社會上一切束縛婦女之風俗習慣。

第五十二條

本平等互惠原則，與有關各國增進友好關係。

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保障學術工作者之生活安定，救助清寒學生，改善教育人員待遇，有特別成就者，均應給予獎勵。

第四十四條

保障婦女在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法律上之平等地位，確定婦女與男子享有完全平等權利。

第五十三條

積極參加國際和平機構，盡力保障國際永久和平。

第三十六條

提倡社會教育，發展電影，戲劇，廣播圖書館，獎勵人民自由發展出版事業。

第四十五條

廣設托兒所，兒童保育院，膳堂，縫洗工場，減輕婦女

第五十四條

扶助世界上各弱小民族之解放事業，反對殖民政策。提倡國民外交及國際文化交流。

世界政治經濟統計

一 兩半球水陸面積比較表

(一) 以經線分者 (普通用) 面積 (方公里)		百分比
東半球	陸地 九四七〇、八四〇一 水面一、六〇二九、一五九九	三七、一 六二、九
西半球	陸地 三二一八、六一五八 水面二、二二八一、三八四二	一一、六 八七、四
(二) 以赤道分者 (星學用)		
北半球	陸地一、〇六一、七六一六 水面一、四八七八、二三八四	四一、六 五八、四
南半球	陸地 二八四四、五五九五 水面一、二六五五、四四〇五	一一、一 八八、九
(三) 以水陸分者		
陸中球	陸地一、二〇五〇、〇〇〇〇 水面一、三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七、〇 五三、〇
水半球	陸地 二一五〇、〇〇〇〇	八、五

二 各大陸最遠之經緯度

洲名	最東 度分	最西 度分	最南 度分	最北 度分
亞洲	東一七〇、二〇	東 六、〇	北 一、二六	北七七、四〇
歐洲	東六六、一〇	西 九、〇	北三〇、〇〇	北七二、六〇
非洲	東五二、六	西一七、三五	南四〇、五一	北三〇、〇〇
北美洲	西五三、三三	西一六七、五九	北七、二五	北七二、〇〇
南美洲	西四〇、四六	西八二、一九	南五三、四〇	北一〇、四一
大洋洲	東一五三、三九	東一三、九〇	南元、〇	南二〇、四一

三 各洲面積與高度

洲名	面積 (萬方公里)	平均高度 (呎)	地球全面積之千分比
亞洲	四四〇三	三三二七	八四〇
歐洲	九八四	一〇三二	一九三
非洲	二九七八	一一六〇	五八四
大洋洲	九〇六	一〇一七	一八〇
北美洲	二〇七二	一一三二	四〇二
南美洲	一八一三	一一三二	三八二
南極洲	七七七		
合計	一、三九三〇		

四 各大陸最高地與最低地

洲名	最高地 名稱	所 在 地 海拔 (公尺)
甲	最高地	

亞洲	印度中國間	八八八二
歐洲	法意之間	四八一〇
非洲	東非	五九六九
北美	阿拉斯加	六一八七
南美	智利阿根廷間	七〇三五
澳洲	紐索斯威爾斯之間	二二二〇
乙、最低地	所 在 地	海面下(公尺)
亞細亞	死海	三五四
歐洲	裏海	二六
非洲	蘇聯	一七四
北美	馬蘇阿湖	九七
南美	謀哈威沙漠	—
澳洲	西勿吉尼亞	—
澳洲	埃爾湖	一二
澳洲	南澳大利亞	—

五 各海洋面積與深度

名稱	面積 (千方公里)	最深	平均深度
太平洋	一六五、七二〇	三〇、九二一	一三、四四三
大西洋	八一、六六〇	二七、三四五	一一、八三二
印度洋	七三、四〇〇	二一、一八六	一一、九七二
北極洋	一、四三五	一五、八九二	二、六八三
加勒比海	四、五八〇	—	—
墨西哥灣	—	—	—

六 世界主要湖泊

湖泊名	面積 (百方公里)	所在地
地中海	二、九七〇	—
白林海	二、二七〇	—
南海	二、一四〇	—
鄂霍次克海	二、五〇八	—
東海	二、二四〇	—
日本海	一、〇四三	—
北海	五七二	—
紅海	四六〇	—
黑海	三七七	—
裏海	一、七〇〇	蘇聯伊朗間
蘇必略湖	三三〇	加拿大美國間
維多利亞湖	一六〇	英領東非洲
鹹海	一五〇	蘇聯中亞細亞
密執安湖	一三五	美國
林命湖	一一三	美國
尼亞薩湖	一四二	葡領東非洲與尼亞薩之國
貝加爾湖	一三〇	蘇聯西北利亞
坦噶尼喀湖	一三〇	非洲中部
大熊湖	一一二	加拿大
洞庭湖	一〇〇	中國
伊利湖	五九	加拿大美國間
溫尼伯湖	五四	加拿大
巴爾喀什湖	八〇	蘇聯中亞細亞

世界政治統計

河名 長江 黃河 黑龍江 珠江 育空河 密西根河 聖羅倫索河 亞馬遜河 拉巴拉他河 聖何塞斯河 雅魯藏布江

長度(公里) 3100 2700 1800 14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流域(萬方公里)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七 世界主要河流

安大略湖 乍得湖 的的喀喀湖 太湖 青海湖 鄧湖

七二 加拿大美國間
六〇 法蘭西非洲
三二 秘魯玻利維亞間
三〇 中國
二〇 中國
一八 中國

注 入海

印度河 1800 印度洋
尼羅河 6000 地中海
多瑙河 4000 黑海
地伯河 1100 黑海
瓦河 1100 黑海

八 世界主要山脈

一、亞洲山脈 發源地為帕米爾高原
主幹 東 中國主要山脈
喜馬拉雅山脈 東南 互藏印間為世界最高山脈
阿爾泰山脈 東北 遙接之美
興庫什山脈 西 與歐洲相連
蘇里曼山脈 西 印度阿富 俾給支界山
二、歐洲山脈 發源為阿爾卑斯山
巴爾幹山脈 東 與亞洲相連

- 一、高加索山脈 東走
- 二、比利牛斯山脈 西南走
- 三、亞平寧山脈 南走
- 四、非洲山脈 發源地無顯明軸系
- 五、阿比西尼亞山脈 沿海東岸
- 六、亞特拉斯山脈 沿海西岸
- 七、喀麥隆山脈 中部
- 八、美洲山脈 發源地分東列西列
- 九、押拉既僥山脈 沿大西洋
- 十、巴西山脈 東列
- 十一、落磯山脈 沿太平洋
- 十二、安達斯脈 西列
- 十三、大洋洲 發源地不明顯
- 十四、藍山、新格蘭山 太平洋岸

九 世界之大島

- 名稱
- 格陵蘭
- 新幾內亞
- 婆羅洲
- 巴芬蘭
- 馬達加斯加
- 蘇門答臘
- 大列顛
- 所屬
- 丹麥
- 英·荷
- 英·荷
- 英
- 法
- 荷蘭
- 英
- 所在地
- 北冰洋
- 太平洋
- 太平洋
- 北冰洋
- 印度洋
- 印度洋
- 大西洋

同北
橫互法國西班牙境上
遙接非洲
皆沿海岸
東部高地
適通南北，造成
均自西北向東南走合
稱高底利山系造成東
部高地，遙接亞洲，
為世界最長之山
太平洋岸

面積 (平方公里)

- 二〇一五・六〇〇
- 九二一・九〇〇
- 七四五・九〇〇
- 九一一・四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七三〇・〇〇〇

日本	西里伯	維多利亞島	紐西蘭南島	爪哇	古巴	紐西蘭北島	紐芬蘭	呂宋	厄爾茲米亞	冰島	峇那	愛爾蘭	北海	庫頁島	塔斯馬尼亞	錫蘭	班克斯	魯斯	門蘭島	北新地島	安陸地	南新地島	西畢亞勃普格	
日	荷	英	英	荷	古	英	英	英	丹	菲	英	日	蘇	蘇	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太平洋	印度洋	北冰洋	太平洋	印度洋	大西洋	太平洋	大西洋	太平洋	北冰洋	大西洋	太平洋	太平洋	太平洋	太平洋	太平洋	印度洋	北冰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一八・〇〇〇	一七九・四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一八〇・五〇〇	一四一・一〇〇	一一五・五〇〇	一一〇・九〇〇	一〇六・二〇〇	一〇三・九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	九六・五〇〇	八二・一〇〇	七九・九〇〇	七二・五〇〇	七二・五〇〇	六七・八〇〇	六五・六〇〇	六四・五〇〇	六一・八〇〇	六一・八〇〇	四〇・一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十 世界各洲各國面積與人口 (據國際聯盟統計年鑑編製)

甲、各大陸面積與人口

洲	面積 (十萬方公里)	人口 (十萬人)	人口密度 (每方公里人口)
亞細亞 (1)	二六八	一八三	四一九
歐洲 (2)	二二二	一四九〇	八〇
北美洲 (3)	五九四	三九六九	七三五
南美洲 (4)	二九六	一四一四	四七二
非洲	二八三	四〇三	一四四
大洋洲	三〇三	八九七	四四
極地	八六	一五三六	四九
世界總數	一、四六五	一〇〇〇、二一、二五六〇	一四五

- (1) 蘇屬亞洲除外，若連蘇屬，面積則為四二七十七萬方公里，人口則為一六八一十萬人
- (2) 蘇聯除外，若連蘇聯，面積則為一〇七十萬方公里，人口則為五二一九十萬人
- (3) 包含格陵蘭，但除結冰地三十萬方公里
- (4) 包含墨西哥中美諸國及加勒比海各島

洲	面積 (十萬方公里)	人口 (十萬人)	人口密度 (每方公里人口)
歐洲	二二二	一四九〇	八〇
亞洲	二六八	一八三	四一九
非洲	二八三	四〇三	一四四
大洋洲	三〇三	八九七	四四
北美洲	五九四	三九六九	七三五
南美洲	二九六	一四一四	四七二
極地	八六	一五三六	四九
世界總數	一、四六五	一〇〇〇、二一、二五六〇	一四五

亞洲各國面積與人口

八〇千人

面積 (平方公里) 人口 (千人) 人口密度

本國	48,480	43,300,000	892
東部	1,300,000	36,900,000	28
內蒙	1,200,000	5,100,000	4
新疆	1,820,000	4,200,000	2
西藏	1,210,000	2,400,000	2
外蒙	1,210,000	1,200,000	1
唐努烏梁海	1,210,000	1,200,000	1
台灣	36,000	2,400,000	67
遼東半島	1,210,000	1,200,000	1
日本	377,000	71,000,000	188
朝鮮	220,000	31,000,000	141
暹羅	513,000	18,000,000	35
阿富汗	650,000	10,000,000	15
伊拉伯	2,900,000	10,000,000	3
土耳其	780,000	17,000,000	22
印度	1,900,000	350,000,000	184
不丹	38,000	400,000	11
太平洋	111	111	1

(1) 土耳其占兩部面積七三九平方公里，一五西

歐洲各國面積與人口

八千人 人口密度

面積 (平方公里) 人口 (千人) 人口密度

英國	244,000	46,000,000	189
法國	540,000	66,000,000	122
德國	357,000	66,000,000	185
蘇俄	11,100,000	157,000,000	14
波蘭	312,000	33,000,000	106
捷克斯拉夫	203,000	14,000,000	69
希臘	131,000	11,000,000	84
南斯拉夫	202,000	11,000,000	54
羅馬尼亞	238,000	11,000,000	46
匈牙利	93,000	11,000,000	118
意大利	301,000	45,000,000	149
西班牙	505,000	25,000,000	50
葡萄牙	77,000	11,000,000	143
比利時	30,500	9,000,000	295
荷蘭	41,500	16,000,000	388
瑞士	41,300	3,000,000	72
奧地利	84,500	7,000,000	83
丹麥	43,000	2,500,000	58
瑞典	450,000	6,000,000	13
挪威	385,000	2,500,000	6
芬蘭	108,400	3,500,000	32
愛爾蘭	70,000	2,500,000	36
南非洲	1,700,000	45,000,000	26
北非洲	2,900,000	110,000,000	38
中非洲	3,400,000	35,000,000	10
南美洲	17,800,000	110,000,000	6
大洋洲	10,000,000	10,000,000	1
蘇丹	1,200,000	1,000,000	1
埃及	1,000,000	1,000,000	1

世界政治經濟統計

本國 亞細亞洲 北美洲 南美洲 大洋洲 亞洲 非洲 統治地 安多拉(被保護國) 法國(1) 蘇聯(2) 俄羅斯聯邦 萊多維亞 愛沙尼亞 立陶宛 義大利 本國 利比亞 義屬東非 愛琴海島嶼 瓦特岡(3) 三馬力(被保護國) 阿爾巴尼亞 羅馬尼亞

人口	面積	產值	出口	進口
81,240	11,280	1,000	100	1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本國 葡屬 本國 比時 剛果 非利 亞洲 亞洲 亞洲 荷蘭 本國 亞細亞洲 中南美 丹麥 冰島 格陵 安道 瑞典 挪威 芬蘭 波蘭 瑞士

人口	面積	產值	出口	進口
1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列支敦士敦 牙利 克(4) 森 馬尼亞 勃拉夫 保加利亞 希臘

列支敦士敦	牙利	克(4)	森	馬尼亞	勃拉夫	保加利亞	希臘
100	93	180	216	298	108	180	180
1	9,033,000	15,490,000	101	9,644,000	15,400,000	6,319,000	10,018,000
1	97	97	109	66	66	66	66

- (1) 包含奧地利，美米爾，薩爾，蘇台區
- (2) 不含波蘭及羅馬尼亞芬蘭割讓地
- (3) 羅馬教皇所在地，面積約半公里
- (4) 除去蘇台區

丁、北美洲各國面積與人口

美國 本國 波多黎各 阿拉斯加 中美洲 大洋洲 菲律賓 墨西哥 牙利 聖多明各 宏都拉斯

美國	本國	波多黎各	阿拉斯加	中美洲	大洋洲	菲律賓	墨西哥	牙利	聖多明各	宏都拉斯
9,733,000	5,829,000	17	1,529,000	11	0.7	596	1,969,000	110	151	151
1,246,644	180,118	508	61	1,858	3	156,000	3,004,000	1,665	1,000	1,000
25	11	33	0	18	9	10	7	7	7	7

尼加拉瓜 哥倫比亞 古巴 海地 多米尼加 南美洲各國面積與人口

尼加拉瓜	哥倫比亞	古巴	海地	多米尼加
138	480	115	66	50
4,000,000	4,000,000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己、非洲及其他各地面積與人口(同上)

委內瑞拉 圭亞那 秘魯 玻利維亞 巴西 智利 阿根廷 烏拉圭 非利比里亞 非洲及其他各地面積與人口

委內瑞拉	圭亞那	秘魯	玻利維亞	巴西	智利	阿根廷	烏拉圭	非利比里亞
912	213	1,192	1,192	8,511	7,571	2,344	124	2,000
1,132,000	455,000	1,000,000	1,00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8	8	8	8	8	8	8	8	8

十一世界政治區別

一、亞洲

國名	政體	首都	建國年代	附屬地	政體	附屬地
國際共管地區						
丹吉爾			〇六			
緬海布拉底			二二			
世界總計			二、二五、六〇			
中華民國	民主立憲	南京	一九一二年	緬甸	民主立憲	仰光
土耳其	同上	安哥拉	一九一九年	海峽殖民地	民主立憲	新德里
菲律賓	同上	馬尼刺	一九四六年	馬來聯邦	英國王國	檳榔嶼
日本	君主立憲	東京	前六〇〇年	馬來聯邦	君主專制	柔佛
暹羅	同上	曼谷	一七八二年	北婆羅洲	英國王國	山打根
伊拉汗	同上	德黑蘭	一九〇一年	婆羅乃	英國王國	文萊
伊拉克	同上	巴格達	一九三二年	仲路支	同上	克勒特
沙地阿刺伯	君主專制	利亞得	一九三二年	朝鮮	託管	漢城
外約旦	同上	亞門	一九四六年	印度西亞	荷屬地	巴達維亞
尼泊爾	同上	加德滿都	十八世紀	帝汶	荷屬地	帝力
不丹	同上	普奈階	一九〇〇年	沙撈越	英國王國	庫羅
阿曼	同上	開拉				

二、歐洲

越南	民主立憲	河內	一九四六年
黎巴嫩	委任地	貝魯特	
敘利亞	民主立憲	大馬士革	一九三九年
巴勒斯坦	同上	耶路撒冷	
印度	民主立憲	新德里	一九三五、一九四七年
緬甸	民主立憲	仰光	一九三五
海峽殖民地	民主立憲	新加坡	
馬來聯邦	英國王國	霹靂	
馬來聯邦	君主專制	柔佛	
北婆羅洲	英國王國	山打根	
婆羅乃	英國王國	文萊	
仲路支	同上	克勒特	
朝鮮	託管	漢城	
印度西亞	荷屬地	巴達維亞	一九四六年
帝汶	荷屬地	帝力	
沙撈越	英國王國	庫羅	

三馬	葡力	西牙	瑞牙	奧地	捷克	波蘭	芬蘭	挪威	瑞典	丹麥	比時	荷蘭	英吉	南斯拉夫	匈牙	意大	蘇維埃聯邦	德意志	法蘭西
----	----	----	----	----	----	----	----	----	----	----	----	----	----	------	----	----	-------	-----	-----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民主憲
----	----	----	----	----	----	----	----	----	----	----	----	----	----	----	----	----	----	----	----	-----

力三	馬斯	里本	馬德里	伯爾尼	維也納	布拉格	華沙	赫爾辛基	奧斯陸	爾斯哥	斯德哥	哈本	哥本	布魯	海牙	倫敦	來德	伯爾格	佩斯	布達	羅馬	莫斯科	柏林	巴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	歐	1910.10.1	1919.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19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古	巴拿	哥斯	尼加拉	薩爾	洪都	危地	墨西哥	美國	羅馬	愛爾	冰島	教廷	列支	摩納	盧森	阿爾	希臘	保加	安道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北美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民主	民主	民主	民主	民主	民主	民主	民主	民主	民主	民主	民主	民主
----	----	----	----	----	----	----	----	----	----	----	----	----	----	----	----	----	----	----	----	----

哈	巴	聖	馬	聖	哥	特	危	墨	華	布	都	雷	瓦	摩	盧	比	雅	安
---	---	---	---	---	---	---	---	---	---	---	---	---	---	---	---	---	---	---

1918.1.1	1918.1.1	1918.1.1	1918.1.1	1918.1.1	1918.1.1	1918.1.1	1918.1.1	1918.1.1	1918.1.1	1918.1.1	1918.1.1	1918.1.1	1918.1.1	1918.1.1	1918.1.1	1918.1.1	1918.1.1	1918.1.1	1918.1.1
----------	----------	----------	----------	----------	----------	----------	----------	----------	----------	----------	----------	----------	----------	----------	----------	----------	----------	----------	----------

世界政治經濟統計

五、非洲	智利	阿根廷	烏拉圭	巴拉圭	玻利維亞	巴西	秘魯	厄瓜多爾	委內瑞拉	可倫比亞	南美洲	圭亞那	百爾他島	北洪都拉斯	西印度羣島	紐芬蘭	加拿大	多明各	海地
------	----	-----	-----	-----	------	----	----	------	------	------	-----	-----	------	-------	-------	-----	-----	-----	----

民主共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波哥大 加拉加 基多 利馬 里約熱內盧 蘇克里 亞松森 蒙得維多 不官諾斯 艾利斯 散那牙哥 太子港 聖多明各 阿太華 聖多明各

一八九〇.二.一七 一八〇〇.七.五 一八七〇.三.二 一八二一.一.二八 一八九〇.二.一五 一八三三.八.六 一八〇五.一.四 一八三三.一.五 一八六〇.七.九 一八〇〇.一.八

加法新領	馬法領	道法領	非法洲領	摩法洲領	尼法斯	及法耳	英屬西非	英屬南非	英屬東非	英屬索利蘭	南非聯邦	英埃蘇丹	阿比亞西	埃及	里比亞
------	-----	-----	------	------	-----	-----	------	------	------	-------	------	------	------	----	-----

民主憲 君主立憲 同上 英埃共管 英自領 奴隸海岸 黃金海岸

滿羅非亞 開羅 亞的斯亞貝爾 亞士堡 喀士堡 比勒底 利比亞 那羅比 索爾拉 巴拉 拉克拉 阿爾及耳 突尼斯 拉巴特 德喀爾 布拉克 威爾 吉布的 大馬達威

一九三三 一九〇六

一九〇六



比 意 意 比 意
 馬 里 里 意 亞
 屬 屬 屬 屬 屬
 剛 索 索 耶 利
 果 里 里 耶 利
 西 比 馬 意 意
 領 屬 屬 屬 屬
 內 剛 索 索 亞
 亞 果 里 里 耶
 非 非 非 非 非
 葡 葡 葡 葡 葡
 領 領 領 領 領
 西 西 西 西 西
 非 非 非 非 非
 葡 葡 葡 葡 葡
 領 領 領 領 領
 大 大 大 大 大
 西 西 西 西 西
 洋 洋 洋 洋 洋
 各 各 各 各 各
 島 島 島 島 島

六、澳洲

澳 洲 聯 邦
 紐 西 蘭
 新 幾 內 亞
 所 羅 門 羣 島
 新 喀 里 多 尼 亞 羣 島
 斐 吉 羣 島

十二各國領土的擴張

一八〇〇年以前佔有者
 一八〇〇年至一八五〇年佔有者
 一八五〇年至一九〇〇年佔有者
 一九〇〇年以後佔有者

英自 治領
 英屬 同上
 英屬 惠靈頓
 英屬 馬來斯埠
 法屬 路米亞
 英屬 蘇瓦

國際 共管

的黎波里
 阿斯馬拉
 馬的沙
 里俄波德
 維西
 洛林利馬
 羅安達
 玻拉馬

十三世界大都市人口表

據日本時事年報

都市名稱	國名	調查年代	人口數
1 美國	美國	一九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2 英國	英國	一九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3 俄國	俄國	一九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4 法國	法國	一九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5 日本	日本	一九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6 義國	義國	一九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7 紐約	美國	一九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8 倫敦	英國	一九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9 柏林	德國	一九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10 東京	日本	一九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11 莫斯科	俄國	一九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12 上海	中國	一九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13 芝加哥	美國	一九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14 大阪	日本	一九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15 聖彼得堡	俄國	一九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16 巴黎	法國	一九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17 布魯塞爾	比利時	一九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18 聖多明哥	海地	一九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19 聖地牙哥	智利	一九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20 聖保羅	巴西	一九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21 聖彼得堡	俄國	一九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22 聖彼得堡	俄國	一九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23 聖彼得堡	俄國	一九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24 聖彼得堡	俄國	一九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25 聖彼得堡	俄國	一九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26 聖彼得堡	俄國	一九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27 聖彼得堡	俄國	一九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28 聖彼得堡	俄國	一九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29 聖彼得堡	俄國	一九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30 聖彼得堡	俄國	一九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美國 英國 法國 德國 義國 日本 荷蘭 瑞士 印度

十六 各國結婚人口數

(據各國統計一九四一年統計) (單位千人)

國名	增加	減少
美國	200	19K
英國	140	560
法國	736	1611
德國	1034	649
義國	1034	101
日本	1034	611
荷蘭	1034	1108
瑞士	1034	1034
印度	1034	1034

十五 各國生死人口及其差額

(據國聯統計年報單位千人一九四〇年度)

國名	增加	減少
美國	44	44
英國	44	44
法國	44	44
德國	44	44
義國	44	44
日本	44	44
荷蘭	44	44
瑞士	44	44
印度	44	44

美國 英國 法國 義國 荷蘭 瑞士 日本 印度

十七 各國人壽統計

(據卜凱編著之中國土地利用五五頁每萬人中)

國名	每萬人中
美國	110
英國	100
法國	90
德國	80
義國	70
日本	60
荷蘭	50
瑞士	40
印度	30

年

甲、男 死亡者 乙、女 死亡者

年齡	中國 (一九三五年調查)	印度	日本	維西蘭	英國	美國
0	1418	1418	1418	1418	1418	1418
1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10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中國 印 日 澳 英 格 蘭 及 威 爾 斯
 南 北 部 別

十八 各國死亡率

(據卜凱編著中國土地利用五四九頁)

調查年份 每萬人之死亡數

中國	一九二九年	一一七一
南	一九三一年	一一七一
北	一九三一年	一一七一
部	一九三一年	一一七一
別	一九三一年	一一七一
印度	一九三一年	一一七一
日本	一九三一年	一一七一
澳洲	一九三一年	一一七一
英格蘭及威爾斯	一九三一年	一一七一

年 齡	中國	印度	緬 甸	英 國	美 國
七〇	四八六	三九二	一八八	二四二	二六四
六〇	六九八	四八八	四六〇	六〇四	五七五
五〇	一〇四七	二五五	二五五	四四六	四八二
四〇	一〇四七	二五五	二五五	四四六	四八二
三〇	一〇四七	二五五	二五五	四四六	四八二
二〇	一〇四七	二五五	二五五	四四六	四八二
一〇	一〇四七	二五五	二五五	四四六	四八二
一	一〇四七	二五五	二五五	四四六	四八二
〇	一〇四七	二五五	二五五	四四六	四八二

美 瑞 蘇 法 國 典 聯 國

十九 最近五十年來各國人口增

加狀況 (據德國統計年鑑附錄)

日 本	二〇〇六	四九二	五〇〇	六四四	二七八	七六
澳 洲	二〇〇六	四九二	五〇〇	六四四	二七八	七六
巴 拿 馬	一〇〇〇	三〇二	三〇二	四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
加 拿 大	八〇〇	二〇二	二〇二	三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俄 國	八〇〇	二〇二	二〇二	三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義 國	二八五	四〇七	三〇七	四〇七	二八五	四〇七
德 國	四二五	五九二	四二五	五九二	四二五	五九二
法 國	四二五	五九二	四二五	五九二	四二五	五九二
英 國	四二五	五九二	四二五	五九二	四二五	五九二
美 國	四二五	五九二	四二五	五九二	四二五	五九二

二十 一九三九年各國人口增

狀況 (據日本時事年鑑)

保 加 利 亞	五〇六	七〇七	四九五	五〇六	七〇七	四九五
名 稱	增 殖 實 增 殖 率	國 名	增 殖 實 增 殖 率	國 名	增 殖 實 增 殖 率	國 名
數 (百 人)	%	數 (千 人)	%	數 (千 人)	%	數 (千 人)

廿一 各國分業人口

(據日本時代年鑑單位萬人)

國名	調查年代	農業	林業	水產業	礦業	工業	商業	交通業	公務員	自由業	家事使用人	其他有業者	無業者
德國	一九二六	九.七	英	國	一七.六	三.四	芬	蘭	二八.七	七.九	智	利	四九.四
丹麥	一九三〇	二.〇	義	國	四九.八	一〇.一	日	本	一七.四	五.九	比	利	二二.四
羅馬尼亞	一九三三	九.七	瑞	典	四.一	三.八	美	國	六六.五	九.三	法	國	三九.七
荷蘭	一九三三	七.七	瑞	士	一四.三	三.五	日	本	八六.三	六.六	委	內	三九.七
希臘	一九三三	七.八	西	牙	三三.六	一.四	阿	根	一五.六	一.六	委	內	一.六
印度	一九二一	一〇.七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美國	一九二〇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英國	一九二〇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法國	一九二〇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意國	一九二〇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加拿大	一九二〇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日本	一九二〇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瑞典	一九二〇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丹麥	一九二〇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挪威	一九二〇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蘇俄	一九二〇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廿二 美國成年人職業分類

一九三〇年調查

(據現代美國中譯本三二頁)

職業部門	人員 (單位千人)	百分比
農業	10.0	3.0
林業及漁業	3.0	0.9
採取工業	2.0	0.6
加工工業及建築業	11.1	3.4
運輸交通	2.0	0.6
各種商業及銀行等	4.0	1.2
一般服務	2.0	0.6
自由職業	2.0	0.6
家庭服務業	2.0	0.6
學務員	2.0	0.6
計	33.0	100.0

(註) 上數中男子佔七八%，女子佔二二%，家事事務農田由職業以女子為最多。

廿三 蘇聯社會分業人口

(據吳友清譯今日之蘇聯七二頁)

職業	人數 (單位十萬人)	百分比
職工 (城市及鄉村)	55.6	55.6
雇員	1.2	1.2
集體農民	2.5	2.5
合作的手工業者	1.0	1.0
非合作的手工業者	1.0	1.0
個體農民	1.0	1.0
非勞動者 牧師等	0.1	0.1
中間商人	0.1	0.1
其他 (未指明職業者)	1.4	1.4
共計	100.0	100.0

廿四 各國耕地百分率

國別	材料時期	土地總面積 (公畝)	耕地 (公畝)	耕地占土地總面積之百分率
中華民國	1936年	275,400,000	30,600,000	11.1
阿爾巴尼亞	1938年	275,400,000	30,100,000	10.9
亞爾巴尼亞	1935—1936年	21,962,900,000	597,300,000	2.7
亞爾及利亞	1936—1937年	22,048,600,000	584,200,000	2.7
阿根廷	1935—1936年	27,927,100,000	2,542,200,000	9.1

(附七)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Agriculture: International Yearbook of Agricultural

Statistics, 1938-1939.

國名	年份	總產值	出口值	進口值	單位
奧地利	1934-1936年	7,0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100
捷克斯拉夫	1937-1938年	7,040,200,000	1,519,100,000	1,519,100,000	100
奧地利	1936年	838,700,000	197,200,000	197,200,000	200
比利時	1936年	305,100,000	106,100,000	106,100,000	34.8
比利時	1938年	305,100,000	104,400,000	104,400,000	34.2
巴西	1936-1937年	85,111,900,000	929,500,000	929,500,000	10.1
布加利亞	1936年	1,031,500,000	360,600,000	360,600,000	35.0
布加利亞	1938年	1,031,500,000	408,700,000	408,700,000	39.6
加拿大	1937-1938年	4,265,300,000	883,400,000	883,400,000	20.7
加拿大	1936年	89,782,100,000	2,358,100,000	2,358,100,000	2.6
加拿大	1938年	89,782,100,000	2,362,900,000	2,362,900,000	2.6
智利	1929-1930年	7,417,700,000	337,700,000	337,700,000	4.6
智利	1936年	7,417,700,000	556,400,000	556,400,000	7.5
捷克斯拉夫	1936年	1,405,100,000	585,500,000	585,500,000	41.7
捷克斯拉夫	1938年	1,405,100,000	585,700,000	585,700,000	43.7
丹麥	1938年	429,300,000	266,500,000	266,500,000	61.9
丹麥	1938年	429,300,000	272,000,000	272,000,000	63.4
埃及	1935-1936年	10,200,000,000	222,700,000	222,700,000	2.2
埃及	1937-1938年	10,200,000,000	220,800,000	220,800,000	2.2
芬蘭	1936年	452,300,000	108,100,000	108,100,000	23.9
芬蘭	1938年	452,300,000	110,100,000	110,100,000	24.4
法國	1936年	3,484,900,000	257,100,000	257,100,000	7.3
法國	1937年	3,484,900,000	257,700,000	257,700,000	7.4
法國	1938年	3,484,900,000	2,112,100,000	2,112,100,000	38.8
法國	1937年	3,484,900,000	2,072,100,000	2,072,100,000	37.8

法屬摩利	1936年	4,312,000,000	708,000,000	17.1
Fren Morocco	1937年	2,950,000,000	707,700,000	17.3
德意志	1936年	4,707,100,000	1,941,000,000	41.2
Germany	1938年	4,707,100,000	1,916,300,000	40.7
希臘	1936年	1,299,600,000	207,300,000	15.8
Greece	1933年	1,299,000,000	220,000,000	16.9
危地馬拉	1929年	1,097,200,000	45,600,000	4.2
Guatemala	—	—	—	—
匈牙利	1936年	930,700,000	561,000,000	60.1
Hungary	1933年	930,000,000	561,000,000	60.2
印度(英國)	1935—1938年	20,038,000,000	12,539,300,000	62.6
India-British Provinces	1926—1937年	19,260,000,000	11,797,000,000	61.3
印度(聯邦)	1934—1935年	5,907,900,000	3,170,500,000	53.7
India-Indian States	1935—1936年	5,920,000,000	2,428,100,000	40.9
愛爾蘭	1936年	688,900,000	130,800,000	19.0
Ireland	1938年	688,900,000	129,200,000	18.3
意大利	1936年	3,101,900,000	1,294,700,000	41.7
Italy	1937年	3,101,800,000	1,300,300,000	41.9
日本	1936年	2,825,500,000	602,600,000	15.8
Japan	1937年	2,825,500,000	604,500,000	15.8
拉維亞	1938年	657,900,000	212,200,000	32.2
Latvia	1938年	657,900,000	212,700,000	33.2
立陶宛	1938年	556,700,000	271,800,000	48.8
Lithuania	1938年	556,700,000	274,300,000	49.3
盧森堡	1936年	25,000,000	11,100,000	44.3
Luxembourg	1938年	27,900,000	11,200,000	40.2
墨西哥	1931年	19,693,600,000	485,000,000	2.5
Mexico	1936年	19,697,600,000	491,800,000	2.5
荷蘭	1936年	329,300,000	97,600,000	29.3
Netherlands	1937年	329,700,000	98,500,000	29.9

荷屬東印度 Net. Indies Java and Malacca	1936年 1937年	1,821,700,000 1,821,700,000	775,500,000 78,300,000	57.0 59.1
新西蘭 New Zealand	1936—1937年 1937—1938年	2,575,000,000 2,678,000,000	82,500,000 79,900,000	3.1 3.0
挪威 Norway	1936年 1938年	9,087,000,000 9,087,000,000	82,700,000 8,000,000	2.7 5.3
秘魯 Peru	1929年	15,190,000,000	14,300,000	1.2
菲律賓 Philippines	1926—1937年	2,933,000,000	821,000,000	10.3
波蘭 Poland	1936年 1938年	3,886,300,000 3,886,300,000	1,857,700,000 1,837,700,000	47.7 47.7
羅馬尼亞 Romania	1936年 1938年	2,950,500,000 2,950,500,000	1,394,000,000 1,344,500,000	47.2 45.6
西班牙 Spain	1935年	5,057,500,000	1,577,000,000	31.2
瑞典 Sweden	1936年 1938年	4,102,400,000 4,102,400,000	372,900,000 374,200,000	9.1 9.1
瑞士 Switzerland	1936年 1937年	412,900,000 412,900,000	50,300,000 50,600,000	12.2 12.3
紐西蘭 S. Africa and I. E. A. n. n	1935年 1936年	2,030,000,000 2,030,000,000	134,709,000 135,000,000	6.6 6.7
突尼斯 Tunisia	1936年 1937年	1,251,800,000 1,251,800,000	293,300,000 293,400,000	23.4 23.4
土耳其 Turkey	1936年 1937年	7,627,400,000 7,627,400,000	774,700,000 742,700,000	10.2 9.7
南非聯邦 Union of South Africa	1929—1930年	12,238,800,000	485,300,000	4.0



大英帝國

United Kingdom	1936年	1,502,710,000	356,100,000	23.7
英荷屬東印度 East and Dutch East Indies	1938年	1,502,700,000	347,400,000	23.1
蘇格蘭	1936年	771,700,000	120,100,000	15.6
Sorani	1938年	771,700,000	120,400,000	15.6
魯賓蘭德 Nov. Zealand	1936年	135,000,000	45,100,000	33.3
1938年	135,700,000	44,000,000	32.4	
蘇維埃聯邦 U.S.S.R.	1934年	211,536,000,000	22,391,600,000	10.6
1934年	193,400,000,000	203,339,500,000	22,391,600,000	11.0
美利堅合眾國 United States	1936年	77,021,300,000	12,913,800,000	16.8
1938年	77,021,300,000	12,880,200,000	18.0	
烏拉圭 Uruguay	1929-1930年	1,869,300,000	111,300,000	6.1
巨港新加坡 Yugoslavia	1936年	2,475,400,000	745,900,000	30.1
1937年	2,475,400,000	749,800,000	30.3	

材料來源：(1) 各國材料係根據國際農業協會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Agriculture) 1938年及1939年出版之國際農業統計年報 (International Yearbook of Agriculture Statistics) 第XI頁之材料編製。

(2) 中國材料係本文表6之數字。

由表可知我國牧場與林地所占之面積，雖較耕地面積稍大，然就其對土地總面積之百分率觀之，則均在百分之十五以下，而最低者僅百分之八。一、此與林學專家所主張（註十三）一國領城土地之分配，森林應佔總面積百分之卅，耕地佔百分之六十，其他百分之十為城市及村落等之土地利用分配原則，相距甚遠，此足顯示我國土地主要利用分配情形之不適當。我國糧食生產之不足，與水旱災癘之頻仍，耕地與林地二種面積之狹小，實為一極重要之因素，至於世界各國之土地主要利

用分配情形，雖不與林學專家之主張相符合，然其耕地、牧場、林地等三種面積所占之百分率，多較我國為高。就國際農業協會最近出版之國際農業統計年報所刊載一九三八年材料觀之，在所調查之五十三國中，耕地百分率較我國高者計三十八國，牧場百分率較我國高者計二十五國（二十國情形不詳，八國較小），林地百分率較我國高者亦為二十五國（二十一國情形不詳，七國較小），其分析情形詳見表15。

廿五 各國土地之主要利用

國別	資料時期	各種開闢耕地	長久收穫木利地	用木利地	永久草原	積久之草場	土地	總面積	積之百分率
奧地利	1936年	11.1 (1)	—	—	30.9	36.0	22.0	—	
希臘	1938年	19.9	—	—	31.1	36.0	22.0	—	
羅馬尼亞	1935—1936年	2.7	0.3	—	—	1.6	—	95 (11)	
保加利亞	1936—1937年	2.7	—	—	—	17.9	—	27.2 (13)	
阿爾巴尼亞	1935—1936年	9.1 (2)	0.3	—	45.8	17.9	—	20.9 (13)	
阿爾及利亞	1935—1933年	9.1 (2)	—	—	45.8	17.9	—	—	
阿根廷	1935—1936年	1.5	—	—	—	—	—	—	
智利	1937—1936年	1.7	0.0	—	—	—	—	—	
大亞細亞	1936年	23.5	—	—	26.8	37.4	12.3	—	
奧地利	1936年	23.5	—	—	27.8	37.4	12.7	—	
比利時	1936年	34.8 (2)	—	—	23.1	—	—	—	
比利時	1938年	34.2 (2)	—	—	23.1	—	—	42.0 (15)	
巴西	1936—1937年	1.1	—	—	—	—	—	—	
巴西	1936—1937年	1.1 (2)	0.5	—	—	—	—	—	
布加利亞	1936—1937年	1.1	—	—	—	—	—	—	
布加利亞	1939年	35.0	—	—	—	—	—	—	
布加利亞	1938年	39.0	—	—	—	—	—	—	
布加利亞	1937—1938年	20.7	0.6	—	—	—	—	18.9	
布加利亞	1937—1938年	20.7	0.6	—	—	—	—	61.0 (11)	
加拿大	1936年	2.6 (2)	—	—	—	—	—	—	
加拿大	1938年	2.6 (2)	—	—	—	—	—	—	
智利	1929—1930年	4.6	—	—	20.2	7.5	—	67.7	
智利	1935—1936年	7.5	0.3	—	16.2	4.9	—	71.1	

土地之主要利用

捷克斯洛伐克	1936年	11.7		16.6	32.	69.1
Czechoslovakia	1938年	41.7	1.2	16.6	32.	67.9
丹麥	1936年	61.9		9.9	28.2	
Denmark	1938年	63.4		9.7	26.9	
埃及	1935—1936年	2.2	0.0			
Egypt	1937—1938年	2.2				
亞歷沙尼亞	1936年	23.9		38.5	20.7	16.9
Ystina	1938年	21.4		38.6	20.5	16.5
芬蘭	1936年	7.3		2.5	90.2	
Finland	1937年	7.4	0.0	2.4	90.2	
法國	1936年	38.3	3.8	20.9	19.5	21.3
France	1937年	37.6		21.2	19.6	17.8
摩洛哥	1936年	16.4	0.5		6.0	77.0 (11)
Morocco	1937年	17.8			6.5	75.2 (11)
德國	1936年	41.2	8	30.9	36.0	27.0
Germany	1938年	40.7		18.1	27.5	11.9
希臘	1930年	15.8 (2)	2.1			
Greece	1938年	16.9 (2)				
危地馬拉	1929年	4.2	1.2	2.6	93.2 (13)	
Guatemala	1929年	4.2		2.3	92.0 (13)	
匈牙利	1938年	60.4	3.6	17.5	11.3	10.3
Hungary	1938年	60.2		17.4	11.9	6.9
印度(英屬)	1935—1936年	46.6	0.3		18.4	45.0 (11)
India-British Provinces	1936—1937年	57.6			18.1	36.3 (11)
印度(聯邦)	1934—1935年	58.7			12.5	31.4 (11)
India-Federation States	1935—1936年	57.9	0.7		12.5	30.9 (11)
愛爾蘭	1936年	19.0 (2)	0.0	49.1 (7)	31.9 (13)	30.1 (13)
Ireland	1938年	18.8 (2)		49.6	1.8	21.6
意大利	1936年	41.7	7.7	18.3	17.9	18.6
Italy	1937年	41.9		18.3	18.3	13.6

世界經濟年鑑

日本	Japan	1936年	15.8	1.6	8.7	51.5	21.0
拉脫維亞	Latvia	1937年	15.3	—	8.7	24.5	19.4
立陶宛	Lithuania	1936年	8.2	—	25.2	26.6	16.0
立陶宛	Lithuania	1938年	3.3	—	27.2	26.6	15.0
盧森堡	Luxemburg	1936年	48.8	0.7	20.5	18.7	11.8
墨西哥	Mexico	1936年	49.3	0.4	20.5	33.3	10.8
墨西哥	Mexico	1938年	48.8	—	17.4	33.3	6.6
荷蘭	Netherlands	1934年	2.5 (2)]	0.1	17.4	33.2	5.8
荷蘭	Netherlands	1936年	2.5 (5)]	—	—	—	—
荷蘭	Netherlands	1937年	29.9	2.7	—	—	—
荷蘭	Netherlands	1938年	29.9	—	39.3	7.4	23.8
荷蘭東印度	Netherlands Indies	1938年	59.0 (12)]	—	39.2	7.4	20.8
荷蘭東印度	Netherlands Indies	1937年	59.4 (12)]	—	—	—	—
新西蘭	New Zealand	1936—1937年	3.1	—	—	—	—
新西蘭	New Zealand	1937—1938年	3.0	0.2	2E.1	0.1	65.7
挪威	Norway	1936年	2.7	—	23.3	E.9	65.6
挪威	Norway	1938年	—	2.3	0.3 (4)	24.3	72.4 (6)
秘魯	Peru	1929年	1.2 (2)	—	0.5 (4)	24.3	72.3 (5)]
菲律賓	Philippines	1929年	1.2 (2)	0.0	5.7	93.1	(13)
菲律賓	Philippines	1936—1937年	1.2 (2)]	4.5	E.7	93.1	(13)
波蘭	Poland	1936年	10.8	—	—	57.2	28.4 (1)]
羅馬尼亞	Romania	1935年	47.7	1.4	16.7	21.4	14.3
羅馬尼亞	Romania	1938年	47.7	—	16.7	21.4	12.8
西班牙	Spain	1936年	47.2	2.1	13.1	21.9	17.8
西班牙	Spain	1938年	45.6	—	14.3	21.5	15.0
瑞典	Sweden	1935年	31.2	7.8	—	—	—
瑞典	Sweden	1936年	31.2	—	—	—	—
瑞典	Sweden	1938年	9.1	0.1	2.7 (4)	34.2 (5)	34.0
瑞典	Sweden	1938年	9.1	—	—	54.2 (5)	33.9

瑞士	1936年	19.3	0.9	40.7	21.8	25.3
Switzerland	1937年	12.2		40.7	21.8	24.9
敘利亞與利巴嫩	1933年	6.6	1.1		1.4	92.0 (11)
Syria and Lebanon	1935年	6.7				
突尼斯	1936年	23.4		0.8	8.2	67.6
Tunisia	1937年	23.4		0.8	8.1	64.6
土耳其	1936年	10.2 (16)			11.5	78.3
Turkey	1937年	9.7 (16)	1.6		11.6	77.0 (11)
南非聯邦	1929—1930年	4.0				
Union of South Africa	1929—1930年	4.0	0.1			
大英帝國						
United Kingdom						
英格蘭與威爾士	1936年	23.7	0.8	57.0		19.3
England and Wales	1938年	23.7		57.8		18.3
蘇格蘭	1936年	15.6		63.1	21.2	
Scotland	1938年	15.6	0.1	63.1	21.2	
北愛爾蘭	1936年	33.3 (2)				
Northern Ireland	1938年	32.4	0.2	56.3	10.4 (13)	32.3
蘇維埃聯邦 (9)	1934年	10.6		18.8	38.3	29.0
U.S.S.R.	1934年	11.0	0.7	19.5	39.3	
美利堅合眾國 (8)	1936年	16.8 (2)	0.3			
United States	1938年	18.0 (2)				
烏拉圭	1929—1930年	6.1 (2)				
Uruguay	1929—1930年	6.1 (2)	9.3			
巨哥斯拉夫	1936年	30.1		25.2	31.2	13.5
Yugoslavia	1937年	30.3	2.6	25.2	31.4	10.5

材料來源：(一) 各國材料係根據國際農藝協會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Agriculture) 1938及1939年出版之《國際農藝統計年報 (International Yearbook of Agricultural Statistics)》第X頁至25頁材料編成。(二) 中國材料係根據《文表十五》數字。

說明：

- (1) 包含特殊作物及剛木灌木等之面積。
- (2) 除休耕地。
- (3) 在若干國家之中，其面積用種兩種以上之作物者，繪其面積計舉二次以上，但在土地總面積中祇計入一次。
- (4) 除去牧場。
- (5) 包含牧場。
- (6) 包含用作割草之草地而除去輪流牧場。
- (7) 除五用作割草之草地而包含輪流牧場。
- (8) 廣大之水面未包含在內。
- (9) 除去北方地帶與薩哈連 (Sakhalin) (庫頁島)。
- (10) 其資料僅關於農業統計中所處理之區域。
- (11) 包含永久之草地與牧場。
- (12) 僅土人農業。
- (13) 包含休作物。
- (14) 此百分率所關係之面積為統計資料有關之區域。
- (15) 耕地於一年中用一種以上之作物者，計其耕地面積時僅計其一次。
- (16) 除去人造牧場及休耕地。

二六 各國種植穀類之面積

國別	材料時期	公畝數	占下列耕地面積	總土地之百分率
阿爾巴尼亞	1936年	14,400,000	47.1 (1)	5.2
阿爾巴尼亞	1936年	15,500,000	51.1 (1)	5.6
亞利桑那	1935—1936年	320,900,000	53.7	1.5
亞利桑那	1936—1937年	307,800,000	52.7	1.4
阿根廷	1935—1936年	1,614,400,000	63.5 (2)	5.8
阿根廷	1935—1936年	1,614,400,000	63.5 (2)	5.8
澳大利亞	1935—1936年	583,800,000	49.2	0.8
澳大利亞	1937—1938年	653,600,900	49.5	0.8

奧地利	1936年	115,200,000	58.5	19.7
América	1936年	115,200,000	58.1	13.7
比利時	1936年	58,600,000	55.2 (2)	19.2
Belgium	1938年	58,500,000	56.0 (2)	16.2
巴西	1936—1937年	562,800,000	56.7 (2)	0.6
Brazil	1936—1937年	562,800,000	56.7 (2)	0.6
布加利亞	1936年	251,600,000	69.3	24.1
Bulgaria	1938年	277,700,000	67.9	26.9
緬甸	1937—1938年	535,700,000 (8)	60.6	12.7 (7)
Burma				
加拿大 (4)	1918年	1,848,900,000	78.4 (2)	2.1 (4)
Canada	1938年	1,355,500,000	78.5 (2)	2.1 (4)
智利	1929—1930年	92,200,000	27.3	1.2
Chile	1935—1936年	98,100,000	27.6	1.3
捷克	1936年	352,100,000	60.1	25.1
Czechoslovakia	1938年	353,300,000	60.3	26.1
丹麥	1936年	132,300,000	49.3	30.8
Denmark	1938年	137,300,000	50.5	32.0
埃及	1935—1936年	168,300,000 (3)	75.6 (8)	1.6
Egypt	1937—1938年	169,800,000 (3)	76.9 (8)	1.7
希臘	1936年	52,400,000	48.5	11.6
Greece	1938年	53,900,000	49.0	11.9
芬蘭	1936年	91,300,000	35.7	2.6
Finland	1937年	99,900,000	36.1	2.7
法國	1936年	1,061,500,000	50.2	19.3
France	1937年	1,047,700,000	50.5	19.0
墨西哥	1936年	361,600,000	51.1	8.4
Mexico	1937年	383,000,000	54.2	9.5
荷蘭	1936年	1,162,700,000	59.9	24.7
Holland	1938年	1,140,200,000	59.5	24.2

本報資料部編印

希臘	Greece	1936年	156,200,000	76.1 (2)	12.0
危地馬拉	Guatemala	1929年	18,100,000	39.6 (2)	1.6
匈牙利	Hungary	1936年	415,200,000	73.9	44.6
		1936年	411,900,000	73.4	44.2
印度 (英屬)	India (British provinces)	1935—1936年	6,295,600,000	50.1 (3)	23.3 (7)
		1936—1937年	5,868,800,000	49.7	28.4 (7)
印度 (聯邦)	India, Indian States	1934—1935年	1,504,400,000	43.3	25.5 (7)
		1935—1936年	1,499,900,000	43.7	22.3 (7)
愛爾蘭	Ireland	1938年	38,300,000	29.3 (2)	5.6
		1938年	37,200,000	28.8 (2)	5.4
意大利	Italy	1936年	695,600,000	53.7	23.4
		1937年	690,100,000	53.1	22.3
日本	Japan	1936年	504,100,000	83.5 (8)	13.2
		1937年	505,300,000	83.3 (8)	13.2
拉脫維亞	Latvia	1938年	99,500,000	46.7	15.1
		1938年	103,700,000	47.4	15.3
立陶宛	Lithuania	1936年	138,100,000	50.8	24.8
		1938年	142,300,000	51.9	25.6
盧森堡	Luxembourg	1936年	5,700,000	51.1	21.8
		1938年	5,900,000	52.7	21.8
墨西哥	Mexico	1934年	365,900,000	75.4 (2)	1.9
		1936年	355,400,000	72.3 (2)	1.8
荷屬東印度	Netherlands East Indies	1936年	55,300,000	66.7	16.8 (4)
		1937年	55,200,000	66.0	16.7 (4)

(4)

(4)



新西蘭	New Zealand	1936—1937年	13,100,000	15.8	0.6
挪威	Norway	1937—1938年	11,200,000	14.0	0.6
秘魯	Peru	1936年	18,600,000	22.3	0.6
菲律賓	Philippines	1938年	19,000,000	22.4	0.6
波蘭	Poland	1929年	60,500,000	42.0 (2)	0.9
羅馬尼亞	Romania	1929年	60,100,000	42.1 (2)	0.5
西班牙 (3)	Spain	1936—1937年	92,300,000	69.1	4.6
瑞典 (4)	Sweden	1936年	1,161,100,000	62.5	29.9
瑞士	Switzerland	1938年	1,169,400,000	3.0	30.1
叙利亚和黎巴嫩	Syria and Lebanon	1936年	1,160,900,000	8.3	39.3
突尼斯	Tunisia	1928年	1,127,200,000	8.3	38.2
土耳其	Turkey	1935年	828,800,000 (3)	12.5 (3)	16.4
南非洲	Union of South Africa	1936年	828,800,000 (3)	12.6	16.1
南非	Union of South Africa	1935年	152,900,000	40.9	16.1
大英帝國	United Kingdom	1938年	151,000,000	41.2	3.8
英荷屬東印度	England & Wales	1936年	12,000,000	23.8	2.9
		1937年	12,100,000	23.9	2.9
		1935年	91,100,000	70.1	4.7
		1936年	92,300,000	69.1	4.5
		1937年	83,700,000	28.5	6.7
		1938年	165,700,000	56.8	12.2
		1929—1930年	678,000,000	87.5 (9)	8.9
		1929—1930年	612,000,000	86.5 (9)	8.1
		1929—1930年	312,800,000	70.7	2.8
		1929—1930年	342,800,000	70.7	2.8
		1936年	164,100,000	46.1	10.9
		1938年	166,000,000	48.0	11.1

此係根據海峽殖民地



材料來源	年份	面積 (公頃)	佔總面積 (%)
蘇格蘭 (Scotland)	1936年	40,500,000	33.0
挪威 (Norway)	1938年	40,100,000	33.3
北愛爾蘭 (Northern Ireland)	1936年	11,100,000	24.7 (2)
蘇維埃聯邦 (U.S.S.R.)	1938年	12,000,000	28.2 (2)
美國聯合衆國 (U.S.A.)	1934年	10,022,500,000	44.8
烏拉圭 (Uruguay)	1934年	13,117,300,000	58.7
巨哥斯拉夫 (Yugoslavia)	1936年	7,180,500,000	82.9
	1929—1930年	8,703,300,000	62.1 (2)
	1937年	71,300,000	62.0 (2)
		71,300,000	62.1 (2)
		618,200,000	82.9
		616,500,000	82.2

材料來源：(1) 各國材料係根據國際農業協會 (International Yearbook of Agricultural Statistics) 第XII頁之材料編製。1938及1939年出版國際農業統計年報 (International Yearbook of Agricultural Statistics) 第XII頁之材料編製。

說明：(1) 包含非特殊作物及樹木灌木森林之面積。
 (2) 除去休作地。
 (3) 在若干國家之中，其面積用種兩類以上之作物者，曾將其面積總計二次以上，但在土地總面積中祇計為一次。

- (4) 廣大之水面未包含在內。
- (5) 除去北方地帶與薩哈連 (Sakhalin) (庫頁島)。
- (6) 其資料僅關於農業統計中所處理之區域。
- (7) 此百分率所關係之面積為統計資料有關之區域。
- (8) 耕地於一年中用種兩類以上之作物者，計算耕地面積時應計其一次。
- (9) 此百分率所關係之耕地面積，係除去人造牧場與休作地。

二十七 各國人民獲得之耕地面積

耕地面積 每人獲得之耕地面積

中華民國

材料時期
民國十五年

公積數
9,317,690,000

材料時期
民國二十五年

人 數
471 245,763

(公積)
19.77

阿爾巴尼亞
Albania

1936年
1938年

30,600,000
30,100,000

1936年
1938年

1,007,970
1,050,871

3.05
2.88

亞美利加
Acia

1933—1936年
1935—1937年

597,300,000
581,200,000

1936年
1938年

7,231,681
7,237,681

82.56
80.75

阿根廷
Argentina

1935—1936年

2,542,200,000

1936年

12,561,761

202.38

澳大利亞
Australia

1935—1936年
1937—1938年

1,187,700,000
1,319,100,000

1936年
1937年

6,908,752
6,966,790

171.48
192.10

奧地利
Austria

1936年

197,200,000

1936年

6,759,198

29.18

比利時
Belgium

1936年
1938年

106,100,000
104,400,000

1936年
1937年

8,330,659
8,331,220

12.74
12.49

巴西
Brazil

1936—1937年

929,500,000

1936年

42,395,151

21.92

布加利亞
Bulgaria

1936年
1938年

860,600,000
408,700,000

1935年
1937年

6,237,700
6,319,200

57.81
64.68

緬甸
Burma

1937—1938年

883,400,000

1931年

14,667,146

60.23

加拿大
Canada

1936年
1938年

2,358,100,000
2,332,900,000

1936年
1937年

11,028,000
11,120,000

213.83
212.18

智利
Chile

1929—1930年
1935—1936年

837,700,000
566,400,000

1936年
1937年

4,552,136
4,597,254

74.19
121.03

捷克
Czechoslovakia

1936年
1938年

585,500,000
585,700,000

1936年
1937年

15,215,000
15,263,399

38.48
38.37

丹麥
Denmark

1936年
1938年

265,500,000
272,000,000

1936年
1937年

3,722,000
3,749,000

71.33
72.53

埃及
Egypt

1935—1936年
1937—1938年

222,700,000
220,800,000

1937年
1937年

15,901,525
15,904,525

14.00
13.81

商務印書館



斐沙尼亞
E. t n a
芬 蘭
Fin and
芬蘭西
E Rance
法蘭摩哥
French Morocco
德意志
Germany
希臘
Greece
危地馬拉
Guatemala

1936年	108,100,000	1936年	1,130,143	95.65
1938年	110,160,000	1937年	1,131,161	97.32
1936年	255,400,000	1936年	3,897,163	67.80
1937年	257,700,000	1937年	3,834,662	67.30
1936年	2,113,400,000	1936年	41,905,538	50.44
1937年	2,073,100,000	1937年	41,305,538	49.47
1936年	708,000,000	1936年	6,596,136	112.44
1937年	707,700,000	1938年	6,596,136	112.41
1936年	1,941,300,000	1936年	67,340,000	28.83
1938年	1,916,600,000	1937年	67,831,000	28.23
1936年	295,200,000	1936年	6,933,414	29.60
1938年	290,000,000	1937年	7,012,993	31.87
1929年	45,600,000	1926年	2,450,937	18.34

匈牙利
Hungary
印度 (英屬)
Indash British
Prov'ns

1936年	161,900,000	1936年	8,991,179	62.49
1938年	161,100,000	1937年	9,038,189	62.08
1935—1936年	12,659,200,000	1931年	271,445,992	46.30
1936—1937年	11,797,700,000	1931年	256,778,846	45.94

印度 (聯邦)
India, Indian States

1934—1935年	3,470,500,000	1931年	81,310,845	42.67
1935—1936年	3,428,400,000	1931年	81,310,845	42.16

愛沙蘭
Eeand
意大利
Italy

1936年	130,600,000	1936年	2,963,600	44.15
1938年	129,200,000	1937年	2,944,000	43.89
1936年	1,194,700,000	1938年	42,677,000	30.33
1937年	1,300,300,000	1937年	43,029,000	30.22

日本
Japan
拉脫維亞
Latvia

1936年	603,600,000	1936年	70,258,200	8.59
1937年	604,800,000	1937年	71,252,800	8.49
1936年	212,500,000	1936年	1,934,287	108.03
1938年	218,700,000	1937年	1,971,067	110.96

立陶宛
Lithuania

1936年	271,800,000	1936年	2,526,535	107.58
1938年	274,300,000	1937年	2,549,568	107.52

露森堡	1936年	11,100,000	1936年	298,067	37.29
Luembourg	1938年	11,200,000	1937年	300,732	37.24
墨西哥	1934年	485,000,000	1936年	18,852,086	25.72
Mexico	1936年	491,500,000	1936年	18,852,086	26.09
荷蘭	1936年	97,000,000	1937年	8,556,849	11.41
Netherlands	1937年	98,500,000	1937年	8,639,539	11.40
荷屬東印度	1936年	779,800,000	1930年	1,718,364	18.69
Neth-Indies: Java and Madura	1937年	784,800,000	1930年	41,713,364	18.81
新西蘭	1936—1937年	82,800,000	1936年	1,381,617	62.25
New Zealand	1937—1938年	79,900,000	1937年	1,601,758	49.88
挪威	1926年	83,300,000	1936年	2,894,000	28.78
Norway	1938年	84,900,000	1937年	2,906,000	29.22
祕魯	1929年	143,800,000	1933年	6,600,000	21.79
菲律賓	—	—	—	—	—
菲律賓	1936—1937年	321,000,000	1937年	13,433,990	23.89
Philippines	1936年	1,855,700,000	1937年	34,222,000	54.23
波蘭	1938年	1,855,700,000	1938年	34,596,000	53.64
Poland	1938年	1,394,000,000	1936年	19,422,000	71.77
羅馬尼亞	1938年	1,314,500,000	1937年	19,646,151	53.44
Romania	1935年	1,577,000,000	1935年	24,849,000	63.46
西班牙	—	—	—	—	—
Spain	1936年	673,900,000	1936年	6,266,888	59.66
瑞典	1938年	374,200,000	1937年	6,284,722	39.54
Sweden	1936年	50,300,000	1936年	4,174,000	12.06
瑞士	1937年	50,660,000	1937年	4,173,550	12.12
Switzerland	1935年	134,700,000	1935年	3,865,433	34.85
奧利巴	1936年	135,000,000	1935年	3,865,433	31.92
奧利巴	1936年	293,400,000	1936年	2,608,313	112.48
奧利巴	1937年	293,400,000	1937年	2,636,317	112.29

此係按國別編排

埃尼斯
Analisa
Syrta and Lelanon

大英帝國
Union of South Africa

United Kingdom
英格蘭 奧威爾士
England and Wales

蘇格蘭
Northwestern Ireland
蘇維埃聯邦
U.S.S.R.

美國聯合眾國
United States

烏拉圭
Uruguay
巨哥斯拉夫
Yugoslavia

1936年 774,700,000
1937年 742,700,000
1929—1930年 485,200,000

1935年 15,730,021
1935年 15,158,018
1936年 9,588,065

49.2
45.96
50.60

1936年 856,100,000
1936年 817,440,000

1936年 40,839,000
1936年 41,031,000

8.72
8.47

1938年 127,100,000
1936年 120,400,000

1937年 4,960,000
1938年 4,977,000

24.19
42.19

1938年 45,100,000
1936年 41,000,000

1937年 1,291,000
1936年 1,280,000

34.85
34.38

1933年 22,391,600,000
1934年 22,391,600,000

1937年 173,000,000
1935年 170,467,000

129.43
131.35

1934年 12,943,800,000
1933年 13,880,200,000

1939年 128,429,000
1936年 129,257,000

100.78
107.38

1929—1928年 114,900,000

1937年 2,065,986

55.62

1936+ 745,900,000
1937+ 746,800,000

1936年 15,173,608
1937年 15,100,177

49.16
48.69

(1) 各國材料根據國際農業協會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Agricultural Statistics) 1938 及 1939 出版國際農業統計年報 (International Yearbook of Agricultural Statistics) 第X頁及第2—17頁之材料編製。
(2) 中國材料係本文表8之數字。

二十八 各國農民平均獲得耕地面積

耕地面積 (公畝)
材料時期 (1900年)
農林人口數 (1900年)
每農人獲得耕地面積 (公畝)

中華民國

China

9,317,690

319,587.0

29.16

奧地利	(Austria)	1936	197,200	1934	1,704.0	196.41
比利時	(Belgium)	1938	104,100	1930	341.5	162.74
布加勒斯特	(Bulgaria)	1938	408,700	1934	2,740.1	149.16
加拿大	(Canada)	1938	2,362,900	1931	1,225.9	1,927.48
智利	(Chile)	1935-1936	556,40	1930	506.0	1,099.60
捷克斯拉夫	(Czechoslovakia)	1938	185,700	1930	8,682.7	218.23
丹麥	(Denmark)	1938	272,000	1930	561.2	484.59
埃及	(Egypt)	1937-1938	220,800	1927	3,525.0	62.62
沙巴及亞	(Batavia)	1938	100,100	1934	452.3	242.56
芬蘭	(Finland)	1937	257,700	1930	1,107.5	332.69
法國	(France)	1937	2,073,100	1931	7,709.6	268.90
德國	(Germany)	1938	1,916,600	1933	9,338.1	204.15
希臘	(Greece)	1938	220,000	1928	1,475.6	149.09
匈牙利	(Hungary)	1938	561,100	1930	2,031.8	276.16
印度	(India)	1935-1936	15,997,600	1931	97,374.0	160.13
愛爾蘭	(Ireland)	1938	129,200	1926	678.4	190.45
日本	(Japan)	1937	1,300,300	1936	8,843.0	147.04
菲律賓	(Philippines)	1937	604,200	1930	14,686.7	41.18
羅馬尼亞	(Rumania)	1938	218,700	1930	803.7	217.78
墨西哥	(Mexico)	1936	491,700	1930	3,026.0	135.63
荷蘭	(Netherlands)	1937	98,500	1930	656.6	150.77
挪威	(Norway)	1937-1938	76,600	1926	133.7	597.61
瑞典	(Sweden)	1938	81,900	1930	417.2	223.59
瑞士	(Switzerland)	1938	374,200	1930	1,040.8	356.53
土耳其	(Turkey)	1937	50,600	1930	413.3	122.43

國際聯盟統計表

國家	年份	價值	單位
土耳其 (Turkey)	1937	742.700	127
英屬利 (U.K.)	1938	511	69:1
蘇聯 (U.S.S.R.)	1934	22,391,440	192:
北美合眾國 (U.S.A.)	1938	13,800,000	193:0
表中華民國數字係根據農產調查會之農業概況估計，其他各國數字係根據布加利亞1938年統計年報 (Annuaire Statistique D.I.R. : Agricole) 第78頁及意大利1936年統計年報國際部第15頁 (Annuaire statistique International)			

三〇 各國米生產需給額

生 產 × 印三六年、△三七、▲三八年
 國 別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英領印度	千噸	千噸	千噸
中 國	四〇·七三六	三六·三五六	三八·五五二
日 本	× 四八·〇一五	—	—
緬 甸	一、二、〇〇〇	一、二、二二五	一、二、〇〇〇
越 南	六·七〇〇	八·一六九	九·一〇六
荷領印度	六·三〇八	七·一〇〇	—
暹 羅	六·二五七	六·一五七	—
朝 鮮	四·五五三	四·五二四	—
菲 律 賓	五·〇一三	四·四八〇	—
	二·九二五	—	—
總 額	—	—	—

卅一 世界米之供需概況

據美國商界估計，世界米之產量於一九四五—四六年度內減為六十二億英斗，一九四一—四五年度之產量為六十八億英斗，戰前平均每年之產量為七十四億英斗。

本季亞洲之產量空前銳減，歐洲亦遠較以前為少，西半球則產量之大，打破歷

來紀錄，但主要產米國家均在亞洲，故西半球產量之增加，遠不能彌補短缺額。

一九四六年多餘國家可供輸出之米估計約為二十至四十億磅，但亞洲之不足額為四百億磅。在一九四一—四六年度內亞洲米之收穫量約為一千八百五十億磅（碾米），戰前減少四百億磅。中國、印度、日本、菲律賓、錫蘭、馬來亞、荷屬東印等地均感米之奇缺。

戰前米之主要輸出國家如緬甸、暹羅、越南等本季收穫量僅為平常產量百分之

英領印度	千噸	千噸	千噸
中 國	八·四七九	一·七三四	七·七六五
日 本	三六·八一	〇·九	五·七二四
緬 甸	四·三五六	—	五·一八〇
越 南	六·三二二	五·三	二·一四八
荷領印度	四·〇六五	六二·〇九	一三·〇
英領馬來	六·〇一	四四·〇	三三·五
德 國	五·二	一·四九三	三·四〇五
法 國	—	一·〇九七	五·一
總 額	—	—	—

四十至七十，除國內消費外，無多餘之米可供出口。過去積存之米，有一百萬至二百萬磅可供今年出口，而戰前此等國家每年平均輸出一百二十億磅。戰前朝鮮與台灣平均每年輸出棕米一億磅，今年只足自己消費。

歐洲米之收穫量今年尚不足平時需要之數量，致不得不降低消費量，自無出口可言。意大利今年之米只及平時一半，西葡兩國亦較戰前為少。

西半球一九四五—四六年度米之總產量

估計約六十九億磅(噸米)，一九四四
一四五年產量六十四億磅，戰前爲四十
四億磅，西半球產量雖然增加，但僅能及
全世界產量百分之四。

非洲一九四五—一九四六年產量估
計約爲三十七億磅，較上年度增加二億
三千萬磅，今年可能輸出四億四千磅。

哥斯達黎加之產量，由一九四二—一九
四四年中每一約爲一億五千萬至三億公擔
，產量較前減少，故三年 每年輸入米，
加以彌補。

墨西哥稻之產量一九四五年非官方之
估計爲十二萬五千公噸，一九四四年官方
估計爲一一八，四〇九公噸。墨西哥米之
消費量在過去數年中已逐漸增加，自一九
四三年以來，除本國所產之米全都消費
外，尚由外國輸入少量之米。

智利一九四五—一九四六年產量之收穫量
較前估計爲五，七七八，〇〇〇英斗(約
爲噸米一億七千萬磅。)較一年以前之最
高產量七，八六二，〇〇〇英斗(二億三
千萬磅)減少百分之二十七。

卅二 世界棉麥供需

概況

據美國證券統計，目前世界市場

家輸出之小麥，約計四十七萬英斗。據美

上棉花產量爲二一，六五九，〇〇〇包，
(每包爲四七八磅)，爲二十二年來最
小之數目。棉花之收成，已較一九四四—
一四五 年度時減少百分之十二，較戰前之
平均收成(即三一，〇〇〇，〇〇〇包)
減少百分之三十。

美國一九四六年棉花產量估計約爲九
，〇一五，〇〇〇包，按一九四五年爲一
二，二三〇，〇〇〇包，戰前平均地爲一
三，一四九，〇〇〇包。除美國外，本年
棉花產量印度約二，九〇〇，〇〇〇包，
埃及一，〇九一，〇〇〇包，巴西一，九
五〇，〇〇〇包，蘇聯一，八七五，〇〇
〇包。

關於小麥，據美國官方估計，一九四
六年上半年各國需要進口之數額如下：
(單位：百萬英斗)

聯合干國	九七
印度	七五
法國，比利時，荷蘭，挪威	九九
德國，美國，義大利，日本	一三三
其他國家	一七三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	一五五
共計	七三二

一九四五年七月至十二月，各剩餘國

國農產局以估計，在本年上半年，
此等國家可能輸出小麥三七五，〇〇〇，
〇〇〇至四三五，〇〇〇，〇〇〇英斗。
各國剩餘之穀物如下：
小麥及其產品(百萬英斗)

美國	一九〇—二一〇
加拿大	一三五—一五〇
阿根廷	二〇—三〇
澳洲	三〇—四〇
共計	三三五—四三五
美國	四
加拿大	八
阿根廷	二
巴西	八
其他國家	二
共計	四八

以上剩餘之小麥與其他穀物從高估計
爲四八三，〇〇〇，〇〇〇英斗。

各國需要之穀物，幾有一半須由美國
供給，故美國之供給能力如何，至值注意
美國原來計劃於一九四六年六月三十
日以前，輸出小麥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〇英斗，據農安衛生官稱，或因南歐與
遠東之旱災，此項目標改爲四億英斗，但
依上列二表之數字，連同其他穀物，美國

亦只能於此時期輸出二一四，〇〇〇，〇〇〇英斗。

一九四六年上半年美國約需九千萬斗小麥，作種子及飼料之用，至七月一日如須存小麥尚不足二億英斗。現在六月份已將終止，美國已輸出若干小麥，尚不得而知，但一月份至三月份僅輸出一億英斗左右，此與估計之輸出率相去不遠，依此推算，四月份至六月份仍可能在此數左右。

美政府呼籲請人民盡量節省小麥之消費，以救濟世界災荒，但其成效如何，尚難預測。一般估計，即使七月一日之存底減至八千萬英斗，飼料用之小麥與美國人

民之消費盡量節省，亦恐難達四億英斗輸出量之目標。

此為一九四六年上半年之估計，至下半年美國之小麥之供需情形，據美國農部估計，略如下表：(單位：百萬英斗)

七月一日存底	八〇
一九四六—四七年度收穫量	一,〇〇〇
共計	一,〇〇〇
國內食用	四五〇
飼料	一五〇
工業	八五
需要	五

卅三 世界玉蜀黍生產供需額

生產——×印三六年△印三七年◎印三八年

國別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美國	千噸 六七,三四五	千噸 六五,〇八二	千噸 六六,五八
阿根廷	四,二四〇	四,八六〇	一,〇二八
中國	×六,一三〇	—	—
巴西	六,〇七〇	—	—
羅馬尼亞	四,七〇〇	五,一七〇	六,〇二一
捷克斯	四,三六六	四,〇四六	四,〇四六
總額	一四三,九二	一四三,九二	一四三,九二
百噸	—	—	—

國別	一九三四—三八年平均	一九三七—三八年平均
蘇聯邦	三,八九〇	三,八九〇
意大利	三,三九五	三,三九五
保加利亞	二,七五八	二,七五八
英領印度	二,〇八一	二,〇八一
世界	二,八,四〇〇	二,八,四〇〇
主要國需給	一九三四—三八年平均	一九三七—三八年平均
法國	×一,九〇〇	—
意大利	一,〇〇〇	—
德國	一,〇〇〇	—
英國	一,〇〇〇	—
總額	四,九〇〇	四,九〇〇
生產	—	—
輸入	—	—
輸出	—	—

輸出 一九四七年初存底 三〇〇 九〇

利物浦「穀物貿易新聞」(Corn & Atchewes)批評農部此項估計數字，「未準備一差誤邊際」，該報謂「國內食用」一項較平時減少四分之一，將來能否如願，殊成疑問。飼料一項則較平時平均之需以稍多。假定今年收成欠佳，收穫量低於十億英斗時，則美國輸出三億英斗之計劃以實現。果如此，美國將被迫將小麥價格對於雜糧及家畜產品之價格相對提高，直至使人民利用小麥飼養家畜不合算時為止。



卅四 世界大豆生產供需額

生產：×印三六年，△印三四年

國名	千噸	總額
中國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六
美國	×五、九一一	一九三九
朝鮮	一、三三三	一九三九
日本	五、四四	一九三九
印度	三、六六	一九三九
蘇聯	二、六六	一九三九
羅馬尼亞	△六、八	一九三九
世界	七、〇〇〇	一九三九
主要國需給	一九三四—三八年，×印三九—三三年	一九三九

國名	千噸	總額
德國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英國	〇、一	一九三六
法國	五、四一〇	一九三六
美國	四、六九一	一九三六
蘇聯	〇、〇	一九三六
丹麥	九、三三	一九三六
瑞典	三、三三	一九三六
澳洲	一、九八三	一九三六
世界	一、〇二四	一九三六

卅五 世界馬鈴薯生產供需額

生產：×印三七年，△印三八年

國名	千噸	總額
德國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六
蘇聯	六、四三三	一九三六
英國	一、一八	一九三六
法國	×一、一八	一九三六
美國	〇、〇	一九三六
丹麥	六、四三	一九三六
瑞典	三、四一八	一九三六
澳洲	一、一八	一九三六
世界	一、〇二四	一九三六

世界各國
主約國需給——一九三四—三八年平均

國別	千噸	輸入	輸出
德	11,000	1,000	1,000
意	11,000	1,000	1,000
英	11,000	1,000	1,000
法	11,000	1,000	1,000
美	11,000	1,000	1,000
蘇聯	11,000	1,000	1,000
荷蘭	11,000	1,000	1,000
波蘭	11,000	1,000	1,000
加拿大	11,000	1,000	1,000

廿六 世界糖產概況

據查尼可公司 (Messrs. G. Ozarnikow Ltd.) 估計，全世界糖產產額如下。(單位：大噸)

種類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甜菜糖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甘蔗糖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計	23,000,000	23,000,000	23,000,000

暹東方兩糖前每產糖三、八〇〇、〇〇〇噸，佔世界產糖百分之十二強。

暹東產糖以爪哇最多僅次古巴，而居全世界輸出糖產國家之第一位。由一九二一年至一九四五年五月估計爪哇糖之供給

量有三、〇一七、〇〇〇噸。日本人於一九四五年五月一日估計爪哇之存糖有一、五〇〇、〇〇〇噸，故在此期內爪哇消費之糖約為一、五一七、〇〇〇噸。

瓜哇於一九四二年時本有糖廠一百二十五家，去年八月日本投降時，只有八十五家仍在開工，(三十五家仍可利用，五十七家可一部或全部作其他用途，三十三家拆卸。)現在瓜哈製糖設備，甘蔗與肥料均甚缺乏，一時不易恢復以前產量。

菲律賓為遠東第二產糖地，一九四〇年菲律賓糖之出口值為九千四百五十萬批索，但在戰時製糖設備約有半數毀壞，下等菲島所產之糖恐只能供給其人民過去消費量之一年半，菲島尚須輸入糖產。

台灣為遠東第三產糖地，一九三八—三九年度產一、三五六、〇〇〇噸，在日本宰制台灣時期，台灣糖大部運往日本，日本以前每年需要糖一、一四九、〇〇〇噸。而本國僅產四五、〇〇〇噸。

日本人民戰前每年每人平均消費糖二十四磅，而中國人民平均每人每年僅消費四磅。即使台灣糖之產量恢復戰前產額，而全部為中國人民消費，中國人之用糖量仍不能與歐美人士比焉。

台灣糖目前最大之問題為缺乏甘蔗與肥料，短期間不能大量生產供出口。

日本煉糖工業設備相當龐大，現在一部份設備過剩，將來可能轉交中國，作為賠償。

歐洲方面，蘇聯戰前甘蔗之耕種面積為二、九一五、七八〇噸，一九四五—四六年度為二、二〇〇、〇〇〇噸，下半年度擬增加耕種面積百分之四十一。蘇聯糖廠戰時損壞者有一百

八十八家，除二十家外，餘均已修復，並設立新廠十一家。德、波、捷諸國之糖產情況不明，英國之粗糖與白糖產量本年超過五十萬噸，戰時最高產量曾達五二八，〇六四噸。荷蘭今年之目標為生產白糖一〇〇，〇〇〇噸至一四五，〇〇〇噸。去年荷蘭產糖六〇，〇〇〇噸，前年產三五，〇〇〇噸。比利時因糖價之漲，耕種面積將增加，義大利可能之耕種面積為一三〇，〇〇〇公頃。

英帝國內，加列比殖民地今年增加糖產五萬噸，毛利西西由其一二〇，〇〇〇噸之產量增至三〇〇，〇〇〇噸。非支羣島可能產一〇〇，〇〇〇噸。南非今年因大旱，恐無過剩之糖可供出口。澳洲去年產六五，〇〇〇噸，一九四六年可望增至一〇〇，〇〇〇噸。印度於一九三九—四〇年度產一，二四一，七〇〇噸。帶前印度每年糖之消費量為一，一五〇，〇〇〇噸。一九四六年糖之產量可能僅為九〇〇，〇〇〇噸。古巴之糖，今年因天候不佳，可能損失六十萬噸，但仍可產四雷二五〇，〇〇〇噸。一九四七年可產五，〇〇〇，〇〇〇噸。一九二八—二九年度之產量最高，為五，一五六，三一五噸。聖地明哥 (San Domingo) 今年希望增加產量十萬噸。伯托里習擬增加一五〇，〇〇〇噸。

南美方面祕魯產量今年將稍減。阿根廷擬輸入五萬噸，口彌補不足。阿根廷之消費量約為九十萬噸。美國一九三六年甜菜粗糖之產量約可達一，一三六，來三五噸，較去年增加一九六索〇〇〇噸。蔗產量今年亦可望增加三五萬噸。美國農部原擬下季增加甜菜之耕種面積百分之三十一，但最近之估計，下季面積約為九三三，〇〇〇噸，較一九四五年增加百分之二十。

加拿大一九四五年產糖七二，七九八噸，一九四六年產七三，二二七噸。

廿七 世界家畜數

國名	牛	羊	豚
美國	六六，八二二	四三，三六二	四九，〇二一
英國	三三，一〇〇	四三，七九〇	三三，七九五
法國	八，九〇九	二〇，八二二	四〇，〇〇〇
德國	一六四，五四七	四二，八二二	一
蘇聯	八，〇九一	五，六七一	三，三四〇
加拿大	一三，五一二	一，一〇，五二四	一〇，〇四七
澳洲	四，四八九	一，〇，五〇五	〇
新西蘭	一〇，五七五	九，九六六	九六五
南非	七，二八六	九，〇九四	二，八一四
意大利	七，二八六	二〇，五八八	三〇八
荷蘭	二六，二六	六〇八	一，〇〇六
瑞典	五，〇五三	四〇六	一，三七一
德國	一九，九一一	四，八〇九	二，三，四八一
法國	一四，七五四	九，九九四	七，一七
蘇聯	四〇，八六四	一三，四四九	二四，七七五
加拿大	六三，七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三〇，六〇〇

廿八 世界獸肉生產供需額

國別 一九三六 一九四七 一九四九



主要國	國別	生	產	輸	入	輸	出
美國	美國	4,663,000	7,087,000	7,442,000	3,892,000	3,551,000	3,551,000
德國	德國	3,375,000	3,586,000	3,676,000	3,303,000	3,030,000	3,030,000
蘇聯	蘇聯	1,932,900	2,074,000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阿根廷	阿根廷	1,467,000	1,490,000	1,431,000	1,431,000	1,431,000	1,431,000
法國	法國	1,421,000	1,300,000	1,431,000	1,191,000	1,191,000	1,191,000
英國	英國	1,075,900	1,075,900	1,075,900	1,075,900	1,075,900	1,075,900
巴西	巴西	955,000	1,010,000	1,010,000	1,010,000	1,010,000	1,010,000
澳洲	澳洲	738,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波蘭	波蘭	731,000	701,000	701,000	701,000	701,000	701,000
加拿大	加拿大	521,500	482,000	482,000	482,000	482,000	482,000
新西蘭	新西蘭	397,000	429,000	429,000	429,000	429,000	429,000
丹麥	丹麥	167,000	167,000	167,000	167,000	167,000	167,000

主要國需給概況——一九三三—三八年平均年額

世界輸出	世界輸入	國別	輸	入	輸	出
1,936,000	1,936,000	美國	1,936,000	1,936,000	1,936,000	1,936,000
1,171,000	1,171,000	德國	1,171,000	1,171,000	1,171,000	1,171,000
1,171,000	1,171,000	蘇聯	1,171,000	1,171,000	1,171,000	1,171,000
1,171,000	1,171,000	阿根廷	1,171,000	1,171,000	1,171,000	1,171,000
1,171,000	1,171,000	法國	1,171,000	1,171,000	1,171,000	1,171,000
1,171,000	1,171,000	英國	1,171,000	1,171,000	1,171,000	1,171,000
1,171,000	1,171,000	巴西	1,171,000	1,171,000	1,171,000	1,171,000
1,171,000	1,171,000	澳洲	1,171,000	1,171,000	1,171,000	1,171,000
1,171,000	1,171,000	波蘭	1,171,000	1,171,000	1,171,000	1,171,000
1,171,000	1,171,000	加拿大	1,171,000	1,171,000	1,171,000	1,171,000
1,171,000	1,171,000	新西蘭	1,171,000	1,171,000	1,171,000	1,171,000
1,171,000	1,171,000	丹麥	1,171,000	1,171,000	1,171,000	1,171,000

廿九 世界植物油輸出入

世界輸入	世界輸出	英領印度	英國	比利時	大石油	荷國	德國	奧地利	比利時	古巴	英領印度	挪威	德國	美國	日本	丹麥	英國	美國	加拿大	阿根廷	德國
1,375,900	1,155,500	77	1,680	45	8,977	1,156	212	26	393	335	1,033	459	138	191	289	1,333	795	179	1,941	4,544	36
1,490,600	9,350	1,550	99	92	6,870	1,925	379	700	881	500	705	458	200	1,340	471	1,671	1,042	1,600	2,553	102	
1,158,800	6,870	1,550	88	85	1,215	1,021	821	911	99	271	337	268	443	193	871	831	848	4,663	1,087	1,800	
1,158,800	595	75	75	75	595	595	595	595	595	595	595	595	595	595	595	595	595	595	595	595	

落花生油

生國別

四十 世界烟草生產供需額

世界輸出	美國	英領馬來	法屬印度	海地	緬甸	荷蘭	英國	中國	印度	荷領印度	丹麥	美國	蘇聯	巴西	荷領印度	英領印度	中華民國	總額
2,400,000	866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400,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400,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主要國供給	一九三四—三八年平均	生 產	輸 入	輸 出
土耳其	6,905	121	11,800	5,900
日本	6,750	11,800	11,010	
菲律賓	3,300	2,300		
意 國	2,200	11,000		
世 界	22,000,000	22,000,000		
德 國	3,000	10,000	6,000	
英 國	4,500	1,000	5,000	
法 國	1,500	1,500	4,000	
美 國	3,500	2,800	5,000	
蘇 聯	2,800	3,000	1,900	
希 臘	7,000	1,000	4,000	
土 耳 其	5,500	5,000	2,900	
保 加 利 亞	10,000	0	1,000	
中 國	10,000	1,500	1,500	
巴 西	8,000	4,000	3,100	
荷 領 印 度	5,000	1,500	3,100	
菲 律 賓	3,500	400	1,600	
古 巴	2,000	0	1,000	
世 界	100,000,000	100,000,000		

世界棉花生產供需額

主要國供給	一九三四—三八年平均	生 產	輸 入	輸 出	總 額
美國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中國	100	100	100	100	100
埃及	100	100	100	100	100
巴西	100	100	100	100	100
蘇聯	100	100	100	100	100
英領印度	100	100	100	100	100
美國	100	100	100	100	100
法國	100	100	100	100	100
英國	100	100	100	100	100
德國	100	100	100	100	100
日本	100	100	100	100	100
世 界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四二 一九四六年美國穀類收成

美國農部收成調查局所發表一九四六年穀類收成報告如左。

穀類	一九四六	一九四五	一九四四	平均
冬季小麥	一九四六	一九四五	一九四四	一九四四
堅硬小麥	八七五.九	八三三.二	七五八.九	八六六.〇
其他春季小麥	三三.八	三三.一	三三.〇	三三.三
小麥	二.六〇.〇	二.六四.九	二.八.三	二.七三.八
玉蜀黍	一.二五五.七	一.二二.一	一.〇七二.二	一.一八九.一
粟	三.五八七.九	三.〇一八.四	三.二五.三	二.九三三.一
高粱	一.五九九.九	一.五四七.七	一.一五四.七	一.一六八.四
大麥	二.三三.五	二.六四.〇	二.七八.六	二.七三.五
黑麥	一.八.七	二.六.四	二.五.五	二.一.四
亞麻仁	三.〇	三.六.七	三.一	三.二.七
黃豆	一九六.七	一九一.七	一九〇.四	一九〇.七

每英畝收穫量 (單位蒲雪耳)

穀類	一九四六	一九四五	一九四四	平均
冬季小麥	一.九四六	一.九四五	一.九四四	一.九四四
堅硬小麥	一.八.〇	一.七.六	一.八.七	一.八.五
其他春季小麥	一.五.六	一.七.八	一.五.一	一.六.一

收穫面積 (單位千英畝)

穀類	一九四六	一九四五	一九四四	平均
其他春季小麥	一五.一	一六.五	一七.一	一五.九
小麥	一七.二	一七.五	一八.二	一七.六
玉蜀黍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〇	三三.一
粟	四.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高粱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黑麥	九.四	九.四	八.四	八.九
亞麻仁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三	一〇.四
黃豆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四三 馬來亞橡膠產量統計

橡膠為馬來亞經濟之動脈，自戰爭破壞後，膠園蒙受損失，產量銳減，戰事結束後，力謀恢復，最近方東企業公司 (Farrar & Co. Ltd.) 及哈甲遜，考士公司 (Harrison and Grosfelds Group) 所公布之五月份產量，可以顯示馬來亞橡膠產已漸復興並往邁進。

東方企業公司所示，五月份之產值已超過日本佔領前一年每月平均產值百分之三十七，哈里遜，考士非公司所示數字則較之佔領前產值水則之百分六十六。茲將此項統計數字列表於下：

東方企業公司

佔領前一年七月份

本年五月份

每月平均產值

年產值 (單位千磅)

Anglo-Java	478.7	244.2	642.1	7,705.8
Kali Grah	8.7	8.7	51.6	620.0
Kapala	158.0	60.0	201.0	2,113.5
Kidim Pina	179.9	89.1	127.1	1,529.5
S. Sri Teator	26.2	14.2	41.4	497.0
Sungai Tukong	6.3	6.5	49.3	597.5
總計	852.3	421.4	1,113.3	13,362.3

哈里遜考士非公司

An. L. Manay	259.06	147.09	143.4	1,721.5
Bilan	557.01	306.5	456.8	5,182.0
Chery	62.5	27.0	41.1	437.0
Dunstn Duran	183.9	85.4	105.9	1,370.6
Golken Hope	618.8	277.7	323.3	3,999.8
Hosote	153.8	115.0	209.3	2,511.7
Lana Lem	303.2	137.6	162.7	1,933.3
Leiberry	142.0	59.2	47.3	567.9
Londan Assatio	1,166.3	578.5	1,100.3	13,203.5
Lunant	131.3	65.3	122.0	1,164.5
Maasna	41.6	21.0	47.0	567.5
N. Cro. (Sggor)	334.9	143.8	119.0	1,383.0

志德隆製糖有限公司



Panamá	...	737.1
Paraguay	...	336.9
Peru	...	53.3
Siam (Siam)	...	153.2
Siam (Siam)	...	42.0
Taiwan	...	37.1
Total	5,319.9	

四四 世界原料生產指數

(一九一五——一九二二——一〇〇)

年次	歐洲	蘇聯	北美	中南	阿非利加	亞細亞	大洋洲	世界
一九二五	九六	九一	九五	九五	九六	九二	九三	九三
一九二〇	一〇六	一〇四	一〇〇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三
一九一五	一一一	一〇六	八八	一〇四	一〇一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九二六	一一四	一一三	九八	一一二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九二七	一一八	一一七	一〇六	一一一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九二八	一二三	一二二	一〇六	一一一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年次	歐洲	蘇聯	北美	中南	阿非利加	亞細亞	大洋洲	世界
一九二五	九七	九四	九七	九七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一九二〇	一〇四	一〇六	一〇一	一〇四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九一五	一一四	一一一	九二	一一一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九二六	一二二	一二一	一〇六	一一一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九二七	一二八	一二七	一〇六	一一一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九二八	一三三	一三二	一〇六	一一一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年次	歐洲	蘇聯	北美	中南	阿非利加	亞細亞	大洋洲	世界
一九二五	九八	九三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一九二〇	一〇六	一〇四	一〇一	一〇四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九一五	一一四	一一一	九二	一一一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九二六	一二二	一二一	一〇六	一一一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九二七	一二八	一二七	一〇六	一一一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九二八	一三三	一三二	一〇六	一一一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非農業生產一

一九二八	二,109.9	3,572.1	101	116	144	109	120	114
一九二五	2,109.9	3,572.1	101	116	144	109	120	114
一九二〇	2,109.9	3,572.1	101	116	144	109	120	114
一九一五	2,109.9	3,572.1	101	116	144	109	120	114
一九二六	2,109.9	3,572.1	101	116	144	109	120	114
一九二七	2,109.9	3,572.1	101	116	144	109	120	114
一九二八	2,109.9	3,572.1	101	116	144	109	120	114

總生產百分比一

一九二八	三〇.五	九.八	二六.六	七.九	一六.六	一七.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二五	三〇.五	九.八	二六.六	七.九	一六.六	一七.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二〇	三〇.五	九.八	二六.六	七.九	一六.六	一七.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一五	三〇.五	九.八	二六.六	七.九	一六.六	一七.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二六	三〇.五	九.八	二六.六	七.九	一六.六	一七.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二七	三〇.五	九.八	二六.六	七.九	一六.六	一七.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二八	三〇.五	九.八	二六.六	七.九	一六.六	一七.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四五

世界人造絲產額

日本	1,150,000	1,938	1,939	1,940
美國	1,100,000	1,938	1,939	1,940
法國	1,000,000	1,938	1,939	1,940
德國	800,000	1,938	1,939	1,940
英國	700,000	1,938	1,939	1,940
蘇聯	600,000	1,938	1,939	1,940
其他共	500,000	1,938	1,939	1,940

印度	9,995	9,995	9,995
紐西蘭	1,100	1,100	1,100
智利	1,000	1,000	1,000
緬甸	1,000	1,000	1,000
羅馬尼亞	1,000	1,000	1,000
巴西	1,000	1,000	1,000
委內瑞拉	1,000	1,000	1,000
秘魯	1,000	1,000	1,000
法領西非	1,000	1,000	1,000
總計(其他共)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四六 世界金產額

南非聯邦	3,780,000	1,938	1,939	1,940
蘇聯	1,800,000	1,938	1,939	1,940
加拿大	1,500,000	1,938	1,939	1,940
美國	1,200,000	1,938	1,939	1,940
澳洲	1,000,000	1,938	1,939	1,940
菲律賓	800,000	1,938	1,939	1,940
新西蘭	600,000	1,938	1,939	1,940
比領剛果	400,000	1,938	1,939	1,940
其他共	1,600,000	1,938	1,939	1,940

四七 世界銀產額

墨西哥	3,600,000	1,938	1,939	1,940
美國	3,200,000	1,938	1,939	1,940
秘魯	2,500,000	1,938	1,939	1,940
加拿大	2,000,000	1,938	1,939	1,940
澳洲	1,500,000	1,938	1,939	1,940
玻利維亞	1,000,000	1,938	1,939	1,940
德國	800,000	1,938	1,939	1,940
緬甸	600,000	1,938	1,939	1,940
蘇聯	400,000	1,938	1,939	1,940
中法	300,000	1,938	1,939	1,940
比領剛果	200,000	1,938	1,939	1,940

世界各國產額統計

捷克	六九.八	七二.五
智利	五五.六	四四.〇
朝鮮	八三.一	九三.五
南非聯邦	三三.七	三三.五
計(其他共)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四八 一九四五年各國黃金產量

去年南非聯邦之黃金產量達一一、八〇〇、〇〇〇盎司，仍執世界黃金產量之牛耳；加拿大之產量達二、八五〇、〇〇〇盎司居第二。據去年最初九個月之報告，去年世界總產量較前略減。美國去年之產量雖可達一、五〇〇、〇〇〇盎司，但觀察家相信美國已失去世界第二大產量國之地位。美國去年產量雖較前年增加百分之五十，但較之一九四一年之五、八八二、〇〇〇盎司，仍大為遜色。美政府於戰爭開始後立即封閉金礦，勞工缺乏，成本高昂及金礦之枯竭，實為美國黃金產量銳減之主要原因。蘇聯一九四一年之產量計四、〇〇〇、〇〇〇盎司。前年世界總產量計二六、五〇〇、〇〇〇盎司，一九四一年總產量之最高峰達三七、〇〇〇、〇〇〇盎司。

四九 各國存金數量

據美國聯邦準備銀行管理局估計，全世界共有黃金約二百九十億零八千萬美元，按美元法定含金成分十五又二十一分之五折算，全球各國，共有黃金約三萬四千二百零二噸半。美國在太平洋事變前，握全球黃金百分之八十強，現仍握有百分之六十九(即二萬三千五百九十九噸強)，在歐戰初期，歐洲黃金多流入美，太平洋事變後，美國因向中美及南美諸邦採

購戰爭原料，以黃金支付，故美國存金略減，南美洲諸邦存金激增，茲將一九四六年一月截止，各國所握黃金數目列表如後：(單位百萬美元)

美國	二〇、一五八
法國	一、五七六
英國	〇、九九
比利時	七二九
荷蘭	二七〇
瑞典	四八一
西班牙	一一一
南非洲	九四九
印度	二七四
土耳其	二四一
墨西哥	一八八
巴西	三六三
古巴	一一一
委內瑞拉	一一一
其他各國	二、二二九
合計	二九、〇八〇

聯邦準備銀行管理局此項估計未提及蘇聯之數量，當已包括於其他各國之數量內。蘇聯之存金量，祕而不宣，外間無從得知。據國際統計局之估計，去年終蘇聯中央銀行存有黃金二十億美元，若然，則上表「其他各國」一項內，大部為蘇聯所有。

但另一估計，與此數字相距甚遠。當一九三六年，蘇聯即為國聯之會員國時，國聯之統計年報估計蘇聯之黃金準備有

準金四七、三七一、〇〇〇盎司，美國礦務局估計，一九三六年蘇聯黃金產量爲五百萬盎司，由一九三七至一九四五年蘇聯約產黃金七千一百萬盎司，在此期間蘇聯輸出之黃金其有記載者僅四百萬盎司，據此推算則其現有之黃金準備約有一億二千餘萬盎司約合四十二億美元，遠大於國際統計局之估計。由於蘇聯之諱莫如深，此等數字，僅屬猜測之辭，其可信性甚少。

五〇 世界銅鑛產額

國名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一九四〇
美國	1,935.0	1,935.0	1,935.0	1,935.0
智利	1,111.0	1,111.0	1,111.0	1,111.0
加拿大	1,111.0	1,111.0	1,111.0	1,111.0
比領剛果	1,111.0	1,111.0	1,111.0	1,111.0
蘇聯	1,111.0	1,111.0	1,111.0	1,111.0
日本	1,111.0	1,111.0	1,111.0	1,111.0
捷克	1,111.0	1,111.0	1,111.0	1,111.0
秘魯	1,111.0	1,111.0	1,111.0	1,111.0
墨西哥	1,111.0	1,111.0	1,111.0	1,111.0
德國	1,111.0	1,111.0	1,111.0	1,111.0
西班牙	1,111.0	1,111.0	1,111.0	1,111.0
總計(其他共)	2,262.0	2,262.0	2,262.0	2,262.0
粗銅輸出(單位千噸)	1,935.0	1,935.0	1,935.0	1,935.0
×印一九四〇年之精練銅	1,935.0	1,935.0	1,935.0	1,935.0

國別	一九三六	一九三九	一九四〇
美國	1,935.0	1,935.0	1,935.0
智利	1,111.0	1,111.0	1,111.0
比領剛果	1,111.0	1,111.0	1,111.0
蘇聯	1,111.0	1,111.0	1,111.0
加拿大	1,111.0	1,111.0	1,111.0
秘魯	1,111.0	1,111.0	1,111.0
德國	1,111.0	1,111.0	1,111.0
瑞典	1,111.0	1,111.0	1,111.0
芬蘭	1,111.0	1,111.0	1,111.0
挪威	1,111.0	1,111.0	1,111.0

五一 世界鐵鑛產額

國別	一九三六	一九三九	一九四〇
美國	1,935.0	1,935.0	1,935.0
法國	1,111.0	1,111.0	1,111.0
蘇聯	1,111.0	1,111.0	1,111.0
瑞典	1,111.0	1,111.0	1,111.0
英國	1,111.0	1,111.0	1,111.0
德國	1,111.0	1,111.0	1,111.0
蘇聯	1,111.0	1,111.0	1,111.0
西班牙	1,111.0	1,111.0	1,111.0
印度	1,111.0	1,111.0	1,111.0

澳洲
阿爾及利亞
馬來聯邦
智利
計
鐵鑄輸出 (含有雜質單位千噸)

澳洲	1,116.7	1,255.8	1,500.9
阿爾及利亞	1,010	1,630	1,650
馬來聯邦	1,024	1,024	1,080
智利	1,151	926	1,600
計	1,116.7	1,255.8	1,500.9

五二 世界鐵產額

美國	1,936	1,977	1,988
英國	1,571	1,571	1,571
法國	1,571	1,571	1,571
德國	1,571	1,571	1,571
日本	1,571	1,571	1,571
蘇聯	1,571	1,571	1,571
其他	1,571	1,571	1,571

鐵	1,936	1,977	1,988
鋼	1,571	1,571	1,571

(鐵輸出) (一九三八、單位千噸)

美國	1,571	1,571	1,571
英國	1,571	1,571	1,571
法國	1,571	1,571	1,571
德國	1,571	1,571	1,571
日本	1,571	1,571	1,571
蘇聯	1,571	1,571	1,571
其他	1,571	1,571	1,571

鋼

美國	1,571	1,571	1,571
英國	1,571	1,571	1,571
法國	1,571	1,571	1,571
德國	1,571	1,571	1,571
日本	1,571	1,571	1,571
蘇聯	1,571	1,571	1,571
其他	1,571	1,571	1,571

美國	1,571	1,571	1,571
英國	1,571	1,571	1,571
法國	1,571	1,571	1,571
德國	1,571	1,571	1,571
日本	1,571	1,571	1,571
蘇聯	1,571	1,571	1,571
其他	1,571	1,571	1,571

產額	1,928	2,110	1,884	1,724
總計	1,860	2,110	1,841	1,724
計	1,860,000	1,860,000	1,860,000	1,860,000

五三 一九四六年英國鋼鐵產額

據英國供應部發表，英國一九四六年與一九四五年相對之產額數字如下：（單位：噸）

生鐵 每年週均產量 每年產量

一九四六年一月份	1,800,000	2,000,000
一九四六年二月份	1,800,000	2,000,000
一九四五年一月份	1,800,000	2,000,000
一九四五年二月份	1,800,000	2,000,000

鋼條與鑄鋼

一九四六年一月份	1,800,000	2,000,000
一九四六年二月份	1,800,000	2,000,000
一九四五年一月份	1,800,000	2,000,000
一九四五年二月份	1,800,000	2,000,000

五四 一九四五年各國石油產額

據石油新聞 (Cataleland Press Service) 估計，一九四五年世界共產石油三萬二千六百五十萬噸，一九四四年共產三萬二千九百萬噸，一九三八年共產二萬七千四百萬噸。各主要產油國家在一九三八年產額如下：（百萬噸）

美國	一九四五	一九四四	一九三八
委內瑞拉	四六	三八	二八
蘇聯	二五	一三	一九·七
波斯	一七	一·五	一·四
墨西哥	六·二	五·五	五·五
伊拉克	四·七	四·三	四·四
羅馬尼亞	四·六	三·五	六·六
阿根廷	三·二七	三·四七	二·四五
哥倫比亞	三·二四	三·一〇	三·〇三
薩尼達德	二·九七	三·〇五	二·四五
秘魯	二·〇四	一·九一	二·〇六
赤道阿拉伯	二·〇四	一·〇六	一·〇六
埃及	一·三四	一·三四	一·二二
巴林羣島	一·三四	一·三四	一·二二
加拿大	八七五	八四七	八六四
匈牙利	六五四	八五	〇三三
奧國	五五	一一	〇五七
德國	五	七一	五五二
荷蘭東印	四	四	七·三九四
厄瓜多爾	三六	三一	三〇九

據石油新聞報云，蘇聯產量現正在恢復，但仍較戰前低百分之二十。英法去年因美元缺乏，不能自美多購石油，波斯之石油因而產額增加。美國、委內瑞拉、蘇聯、波斯四國所產石油佔全世界八分之七，美國在一九四三年曾佔全世界產額百分之六十六，一九四五年降為百分之六十五，以後數年內可能仍

繼續降低。

五五 一九四六年各國鉛分配量

聯合鉛委員會，已將一九四六年下半年鉛供應情形，重行研究，並準備下列分配：

- 阿根廷七十長噸
- 奧國二百長噸
- 巴西二百長噸
- 加拿大一千二百長噸
- 錫蘭四十噸
- 智利二十五長噸
- 捷克六百長噸
- 丹麥二百四十長噸
- 埃及一百七十五長噸
- 不蘭一百二十長噸
- 法蘭四千長噸
- 希臘八十長噸
- 香港七十五長噸
- 印度二千長噸
- 波斯二十五長噸
- 意大利八百長噸
- 墨西哥二十五長噸
- 挪威一百二十長噸
- 波蘭二百六十長噸
- 瑞士六百四十長噸
- 瑞典二百長噸

南美各國一百五十長噸
 美國八百四十長噸
 巨哥斯拉夫一百六十長噸
 中東（埃及及波斯不在內）一百五十長噸

五六 二十二年中國重要鑛產額

（單位皆噸，惟金銀以兩計。A 僅表內地，B 僅表東北）

- 煤 二八一六、一九四七
- A 七、〇八五五
- 六五 銹鐵 A 一一五九
- 三〇四八 純錫 A 一四七
- 二二六 半鐵 五〇、六六九七
- 九四、三七二〇 雲石 A 四八〇〇
- 鈺 A 三八四四 水泥 六四、一八二五
- 九 錳礦 一、〇二五〇
- 〇〇〇〇 滑石 六、五四三〇
- 六 銅鑛 A 一、四 純錫 A 一、一一二
- 四〇二〇 白云石 R 一六、五八四五
- 半錫 A 一七二七
- 〇 二 銀 二〇、五〇八五
- 九五〇 矽石及石英砂 一五、〇〇〇〇
- 鈺 A 四八三
- 〇九五八 鋅 A 一、〇五
- 四二八一 鐵礦 二三一、
- 四、四六七 石炭 A
- 五三二〇 粘土
- 二、五〇〇〇 紙
- 二、七一九
- 五二二
- 五六九八 汞 A
- 一三七
- 石齊 A 六、
- 二四一九
- 重晶結石 A 三
- 一三七 硝 A 四

上表所列各鑛，按當時市價，計算其價，共得八萬萬元，內地約占七五%東北占內地僅二萬萬元，東北僅八千萬元。又按一年鑛產總值三、二四八八萬元，十年之中增加二倍半。增

加之主要成分，在東北爲石油煤礦，在內地則爲煤鹽水泥等非金屬物，金屬鐵產，不但無起色，且極萎頓，(二十二年內地占總額八%，東北占五%)，其中又僅半數爲錫鉛鋅等，餘皆鑛石而稍數出口者，足證國內重工業毫無進步及冶煉事業之不振。在非赤屬產中，亦多爲家用物資，工業銷費物件，不過十分之二，重工業原料尤微，此即表明生產經濟及國防力量之落伍。

五七 二十二年中國二十種重要鑛產在世界所占之地位

(產額單位皆萬噸，惟金銀兩項爲公斤)

鑛別	世界產額	我占%
1 錫	1.8	27.00
2 鎳	1.5	21.00
3 鐵	15.6	21.00
4 銅	10.6	2.00
5 煤	11.2	1.00
6 鋅	11.2	1.10
7 石油	11.2	1.00
8 水泥	11.2	1.00
9 鉛	11.2	1.00
10 金	11.2	1.00
11 鉍	11.2	1.00
12 鋼	11.2	1.00
13 硫磺	11.2	1.00
14 石棉	11.2	1.00

觀此我國鑛產占世界產額百分之一以上者，惟錫、鎳、鹽、錫煤、鐵、膏、泥入項，在抗戰前，鐵幾全入於日，煤半入於日，煤半入於日，真能自有主權者六項，除鹽、煤、膏、泥，供本國銷費外，得在世界市場佔有地位者，又僅有錫、鎳、鐵三項，而石油、鋼鐵、金、銀、銅等重要鑛產，無不遠落人後，其煤鐵主權皆已收回，國人應知所努力。

五八 世界漁產額

國別	一九三三	一九三五	數量	價額
日本	1,933	1,935	千噸	1,333 (圓)
蘇聯	1,933	1,935	千噸	1,333 (圓)
朝鮮	1,933	1,935	千噸	1,333 (圓)
美國	1,933	1,935	千噸	1,333 (圓)
英國	1,933	1,935	千噸	1,333 (圓)
挪威	1,933	1,935	千噸	1,333 (圓)
德國	1,933	1,935	千噸	1,333 (圓)
加拿大	1,933	1,935	千噸	1,333 (圓)
阿拉斯加	1,933	1,935	千噸	1,333 (圓)

發 國
 荷 國
 1 一九三六年、2 一九三五年、3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八年 TONO (法郎)

世界捕鯨及鯨油物類

地 方 別	捕 獲 數	鯨 油 產 額
南 冰 洋 及 西 澳	一九二七	一九三六
非 洲 沿 岸	三七、八二五	千噸
葡 西 沿 岸 及 北 冰 洋	三、九六六	四七、二四
北 太 平 洋	二、一三三	二八、八
智 利 秘 魯 沿 岸	七三〇	一、一三
日 本 朝 鮮	二、四八四	五、七
英 國 船 隻	五、二五六	一、八
挪 威 船 隻	二、三三一	五、四
其 他 本 國	一、四九三	六、五
計	四、〇七三	三、一
	九、九三七	一、九
	一、五九三	一、二

五九 世界漁場

場 所	面 積
東 洋	六八、七〇〇
日 本 沿 海	一五、五三〇
對 馬 海 峽	

場 所	面 積
朝 鮮 東 岸	六、一四〇
朝 鮮 西 南 岸	二、四、二八二
臺 灣 東 岸	二、二七七
支 那 沿 海	一、一、七五九
鄂 霍 次 克 海	一、七、八〇五
計	二〇、四、〇〇〇
	六〇、四、四八三

場 所	面 積
北 美	七〇、〇〇〇
北 大 西 洋 漁 場	八〇、〇〇〇
生 得 盧 斯 灣	八、〇〇〇
弗 安 得 伊 灣	八、〇〇〇
拿 大 加 大 西 洋 沿 海	二二、五、〇〇〇
計	二二、五、〇〇〇

場 所	面 積
歐 洲	三、七三、〇〇〇
巴 林 支 海	二、二八、九一七
挪 威 沿 海	二、九、六四八
巴 魯 起 克 海	一、三二、八九一
北 冰 島 沿 海	一、五二、四七三
冰 島 沿 海	三、六、六〇八
波 奴 島 沿 海	四、九、四九
羅 加 諾 島 沿 海	三、四、三〇
英 國 沿 海	一、五九、二七一
畢 斯 開 灣	二〇、八八六

葡萄牙及摩洛哥
海

其計
總計
他

二〇、四九六
七〇一、五六九
三〇二、九四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十 美國一九四六年生產額

皮 四二〇、〇〇〇噸
鋼 九五、〇〇〇噸
生 五三、〇〇〇噸
汽 三〇、〇〇〇噸
石 九〇、〇〇〇噸
桐 三三、〇〇〇噸
白 二八、〇〇〇噸
棉 八、七八一噸
黃 九六七噸
無線電機 一、〇〇〇具
鏡級機 二八、〇〇〇架
自由專 二二八、〇〇〇輛
車胎 一〇〇、〇〇〇輛
車廂 六六、〇〇〇輛
鐵鋼 一、八〇〇、〇〇〇噸

六十一 印度一九四五年生產額

德 比 丹 法 英 意 荷 挪 波 蘇 瑞 瑞

國名	有線局所	電報通數	電話機數	電話數
德	六三、九二	二一、三三	三、六三四	二、六五八
比	一、六八	六、四四	三、四九	一、一
丹	一、三九	五、九八	四、二六	六、六
法	四、一六	三、七三	一、五三	六、六
英	一三、七六	特、一六	三、〇九	二、〇五
意	一〇、八六	三、〇六	五、一	八
荷	二、四二	五、〇〇	三、一	五〇
挪	五、〇五	五、〇〇	三、一	一、九
波	五、三三	八、〇〇	三、一	五、九
蘇	五、〇〇	八、〇〇	三、一	五、九
瑞	五、〇〇	八、〇〇	三、一	五、九
瑞	五、〇〇	八、〇〇	三、一	五、九

國名
棉 五、八六八、〇〇〇碼
煤 二五、〇〇〇噸
水 七、〇〇〇噸
紙 九〇、〇〇〇噸
精 一、〇〇〇噸
糖 二八〇、〇〇〇噸
泥 〇〇〇噸
布 〇〇〇噸

六二 各國電報電話數

【一九三七年】

六二 各國汽車產額

國名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美國	九三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英國	四·九四七	四·四五四	五·八〇九	二·四九〇
法國	四·一	四·一	四·九	四·四
德國	四·五	四·〇	四·三	四·一
加拿大	一·六	一·〇	一·〇	一·一
蘇聯	一·七	一·三	一·九	二·一
日本	五·一八	五·二	五·六	五·〇
印度	九·八	一·一	一·一	一·一
荷蘭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南非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埃及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澳洲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紐西蘭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希臘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國名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美國	九三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英國	四·九四七	四·四五四	五·八〇九	二·四九〇
法國	四·一	四·一	四·九	四·四
德國	四·五	四·〇	四·三	四·一
加拿大	一·六	一·〇	一·〇	一·一
蘇聯	一·七	一·三	一·九	二·一
日本	五·一八	五·二	五·六	五·〇
印度	九·八	一·一	一·一	一·一
荷蘭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南非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埃及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澳洲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紐西蘭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希臘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乘用 貨物用 總數 一九三九年 每輛平均人口

國名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美國	九三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英國	四·九四七	四·四五四	五·八〇九	二·四九〇
法國	四·一	四·一	四·九	四·四
德國	四·五	四·〇	四·三	四·一
加拿大	一·六	一·〇	一·〇	一·一
蘇聯	一·七	一·三	一·九	二·一
日本	五·一八	五·二	五·六	五·〇
印度	九·八	一·一	一·一	一·一
荷蘭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南非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埃及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澳洲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紐西蘭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希臘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國名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美國	九三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英國	四·九四七	四·四五四	五·八〇九	二·四九〇
法國	四·一	四·一	四·九	四·四
德國	四·五	四·〇	四·三	四·一
加拿大	一·六	一·〇	一·〇	一·一
蘇聯	一·七	一·三	一·九	二·一
日本	五·一八	五·二	五·六	五·〇
印度	九·八	一·一	一·一	一·一
荷蘭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南非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埃及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澳洲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紐西蘭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希臘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六六 英國近年來的貿易

一、一九四五年前之進出口

A 海口 (單位百萬鎊)

六鎊區 (註) 北美 其他國家 總輸入

一九三八年上半年	一五五	100	二〇六	六五
一九四一年上半年	一六五	三六六	一八一	六五
一九四五年上半年	140	三〇四	40四	五七四
一九四六年前三個月				二七八
一九四六年四月份				九八

B 出口 (單位百萬鎊)

一九三八年上半年	111	111	101	111
一九四一年上半年	七六	111	三三	111
一九四五年上半年	九二	111	五九	111
一九四六年前三個月				111

(註) 六鎊區不包括加拿大，但包括埃及與伊拉克

二、一九四六年出口數額

一月份	10,000,000 鎊
二月份	11,000,000 鎊
三月份	11,000,000 鎊
四月份	11,000,000 鎊
五月份	11,000,000 鎊
六月份	11,000,000 鎊
七月份	11,000,000 鎊
八月份	11,000,000 鎊
九月份	11,000,000 鎊

十月份 九二,000,000 鎊

六七 美國一九四五年貿易

輸出

千萬元

輸入

一月份	九〇1,000	三三三,000
二月份	八八六,000	1,11五,000
三月份	1,010,000	三六五,000
四月份	1,000,000	三六六,000
五月份	1,111,000	三七一,000
六月份	八六六,000	三三九,000
七月份	八八二,000	三三六,000
八月份	九四六,000	三三六,000
九月份	四三九,000	三三六,000
十月份	四三九,000	三三六,000
總計	九,000,000	三,100,000

六八 美國一九四六年貿易

輸出

千萬元

輸入

一月份	1,000,000	三二四,000
二月份	六七〇,000	三二八,000
三月份	1,100,000	三二四,000

四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5,100,000
4,100,000
3,800,000
3,500,000

5,000,000
5,600,000
5,800,000

(自一九二四年以來最高數)

六九 日本一九四六年貿易

日本貿易應於十二月十二日發表戰後迄今年十一月底之輸出貿易額，計輸出總額為二、六七七、五〇四、〇〇〇日元，輸入總額為二、三〇〇、四六八、〇〇〇日元，出超三七七、〇三六、〇〇〇日元。但輸入棉花之公定價格尚未決定，若將此項輸入算入，則入超六億日元。

輸出方面向美國輸出一、八八七、六三六、〇〇〇日元，(七一%) 向朝鮮輸出五二〇、一三四、〇〇〇日元，(十九%) 中國一六八、八二〇、〇〇〇日元，(%) 香港六三、一九四、〇〇〇日元，(二%) 英國二八、一四三、〇〇〇日元，(一%) 蘇聯三五三、〇〇〇日元，(〇、〇一%) 輸入方面由美國輸入二、一六八、八三九、〇〇〇日元，(九四%) 中國九四、〇〇〇，一六四日元，(四%) 北非二一、三一八、〇〇〇日元，(一%) 朝鮮五、九三一、〇〇〇日元，(〇、三%) 香港四、二三四、〇〇〇日元，(〇、二%)

輸出入貿易量，以九月為一頂點，其後漸減，至十一月份減為二四一，〇〇〇，〇〇〇日元，為七個月來所未見。其理由一為生絲之對等輸出不順利(但向英國追加輸出一、二二二包)，向澳洲追加輸出一二〇〇包)，二為橡皮、錫、蘇、鉛等特

殊用品至十月業已完畢。生絲之對美輸出雖不順利，然余之輸出，則依照計劃順利進行。輸入美棉，輸出棉紗，頗受歡迎。又日本戰前仰給之紅海鹽亦已初次輸入。進出口品目如下：

(一)輸出：朝鮮—煤七〇九，七三四噸。毛織品二一九，三五七公尺。蒸氣火車頭十部，電力火車頭三部汽車及零件一五〇，九二五件。美國—生絲八一，四一五包，茶六，七四四，七三五磅，薄荷五五，一四〇磅，非鐵金屬二四七六八噸。中國—礦木五〇一，四四九立方尺，枕木一四四，八五一根，絲八三〇，〇〇〇磅，通信機器電件一，一八四箱。香港—煤一六八，二八五噸，麻織物三〇，二五五碼。澳洲—生絲五〇〇包。蘇聯—蠶繭五〇四公斤。英國—錫四八五噸，生絲一，二二二包。

(二)輸入：美國—米一六，五〇一噸，小麥一〇四，六九六噸，玉蜀黍八八，四〇五噸，糖頭一六一，一三三三個磅八六，一七六噸，加果鹽三六，六七三噸，石油三四一，九〇六噸，棉花四九，八九九包，各種藥品八，三五三，六〇九磅。中國—藥膏一，六五五噸，鹽二二八，五三五噸，獸皮一〇，三八六噸，生鐵一，九五〇噸。朝鮮—錫等礦物，〇一〇一，六〇〇噸，鹽(未詳)。北非—錫四一八，九噸，鹽七，〇一〇噸。

七〇 蘇聯輸出能力之估計

據八月份美國「世界」雜誌估計，蘇聯目前輸出能力足以使其於一九四八年在美國購貨總值達二億七千萬美元，一九四九年度購貨二億八千五百萬美元，一九五〇年以後，每年二億五千萬美元。該雜誌分析商務部長華萊士之美蘇貿易穩定計劃，略謂華萊士相信，蘇聯於一九五〇年時，可以擴大對世界輸出達

每年八億美元。其中一億元為對美輸出，此即等於蘇聯戰前每年輸美價值，及平時對美輸出之三倍，足以抵償蘇聯八億美元之輸入，此項輸入中半數購自美國。

戰時蘇聯輸出以皮毛、絲綢、白金與金剛鑽為大宗。此際可以擴充至其他物品，填補一部份德日貨物之空缺。亞麻、苧麻、粗紗、草本植物、木炭及長纖維棉，均為蘇聯最有希望之輸出品，糧粉出口亦可驟勃。戰前日本在蘇聯海面所獲糧粉百分之七十，現已由蘇聯接收。魚油亦有出口之機會。

在輸入方面，蘇聯現在正實行其第四次五年計劃，着重於資本物資之輸入，消費物資之輸入實將甚有限。大部消費物資如紡織品等，將依賴東歐諸國，蘇聯以原料供給其東歐集團內之國家，而收回其製成品，此辦法正在大規模進行。

七二 古巴一九四六年食糖

輸出額統計

古巴何為主要之糖產國家，本年古巴之糖產量，據最近報告，共計四〇〇〇〇〇噸，惟從不同資料指稱，上項數量或有差異，約在二〇〇〇〇〇噸左右。一九四五年之產量為二，九二四，〇〇〇噸。本年產量中，有四，五六六，〇〇〇噸將分配於需求各國。美國將為最大主顧，希望獲得二，一三〇，〇〇〇噸，較一九四五年輸美量減少一百萬噸。

茲將一九四六年古巴食糖輸國內外分配量列表於下：

美國	二, 130, 000
古 巴	1, 410, 000

其他拉丁美洲各國
聯合王國與加拿大

法 國

荷屬東印度

瑞 士

挪 威

比 利 時

牙 洲

澳 洲

二八四
九七四
三一六
一五五

四二

三七

二六

一五

六

七二 印度與美國貿易近況

印度為仍然保持對美貿易順差國家之一。一九四五年印度對美輸出總值為一四九，一〇〇，〇〇〇美元，而從美國輸入總值則為六九，一〇〇，〇〇〇美元。（互惠協助物資未計在內。）本年第一季印度對美貿易仍保持順差之趨勢。計對美輸出貨值六八，四〇〇，〇〇〇美元，而從美國輸入總值則為二七，六〇〇，〇〇〇美元。

若將無形項目，如旅行費用，股息等包括在內，據美國商務部指稱則不但不減少，反可增加印度貿易之順差。

印度從美國輸入之主要項目為：烟草計值九，六〇〇，〇〇〇美元，機械計值七，四〇〇，〇〇〇美元，煤油計值六，九〇〇，〇〇〇美元，藥品計值五，六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他計值四，六〇〇，〇〇〇美元。

共 計
（包括阿爾巴尼亞、希臘、意大利、捷克）

一六一
四，五六六

○○○美元，打包費三，一○○，○○○美元，啤酒計值二，
 八○○，○○○美元，電氣器材計值二，五○○，○○○美，
 紡織品計值二，○○○，○○○美元，汽車及零件計值一，四
 ○○○，○○○美元，及照像器材計值一，三○○，○○○美
 ○○○○
 印度對美輸出大宗爲苧麻計五六，二○○，○○○美元茶葉
 一五，九○○，○○○美元生漆一五，七○○，○○○美元，
 羊毛六，九○○，○○○美元，獸皮六，五○○，○○○美元
 ，棉花六，五○○，○○○美元，蟲膠七，二○○，○○○美
 元，真假寶石三，三○○，一○○，美元，皮毛三，一○○，○
 ○○○美元，地氈三，○○○，○○○美元，皮革二，四○○，

○○○美元，蠟燭油一，八○○，○○○美元，編織物一，七
 ○○，○○○美元，藥材一，三○○，○○○美元雲母石一，
 二○○，○○○美元，及橡皮一，○○○，○○○美元。

七三一 一九四六年各國輸出額

荷蘭 每月出口一，○○○萬美元
 丹麥 三月份出口一，八七○
 瑞士 第一季出口一八，一○○
 捷克 一月份出口一○，○○○
 比利時 三月份出口三萬克拉
 加拿大 每年輸出一七五○○○萬加元

七四 各國中央銀行及政府存款量

(百萬元美元)

年	月底	美國	阿根廷	比利時	巴西	印度	暹羅	智利	哥倫比亞	古巴	薩克丹麥	埃及	法國	德國	希臘
一九三八年	二月	14,512	481	681	32	274	192	30	24	—	53	53	2,430	29	28
一九三九年	二月	17,634	466	609	40	274	214	30	21	1	53	53	2,709	29	28
一九四〇年	二月	21,995	358	734	51	274	702	30	17	1	52	52	2,000	29	28
一九四一年	二月	22,737	354	734	70	274	274	31	16	1	52	52	2,000	29	28
一九四二年	二月	22,726	658(1)	735	115	274	274	36	25	16	52	52	2,000	29	28
一九四三年	二月	21,938	939(1)	734	254	281	281	54	25	46	52	52	2,000	29	28
一九四四年	二月	20,619	1,111(1)	—	329	274	274	79	22	111	52	52	1,777	29	28
一九四五年	七月	20,152	409	712	342	274	7	82	103	171	44	52	—	—	—
	八月	20,188	409	712	352	274	6	82	104	176	44	52	1,777	—	—
	九月	20,073	409	694	352	274	7	82	102	176	44	52	1,777	—	—
	十一月	20,036	407	698	357	274	5	82	114	186	44	52	1,540	—	—
	十二月	20,030	404	711	356	274	5	82	115	186	44	52	1,540	—	—
		30,065	403	716	354	274	7	82	121	191	38	52	1,030	—	—
一九四六年	一月	30,156	398	725	363	274	7	82	128	201	38	52	1,030	—	—
	二月	30,232	398	749	362	274	6	82	126	201	38	52	1,090	—	—
	三月	30,256	397	755	361	274	6	82	131	201	38	52	1,090	—	—
	四月	30,251	392	763	361	274	7	83	132	201	38	52	1,090	—	—
	五月	30,552	—	761	36	274	5	82	132	—	38	52	796	—	—
	六月	20,270	—	761	—	—	6	82	134	—	38	52	796	—	—

本報資料部編譯

年	月	匈牙利	波蘭	意國	日本	爪哇	墨西哥	荷蘭	新西蘭	那	秘魯	波蘭	葡萄牙	羅馬尼亞	南	菲	西班牙
一九三八年	八月	73	26	193	164	81	29	908	22	94	20	85	69	133	220	125(3)	
一九三九年	三月	24	26	144	164	91	32	692	22	93	20	84(4)	69	152	241	241	
一九四〇年	一月	24	26	120	164	146	41	611	22	84(4)	20	84(4)	69	158	367	367	
一九四一年	二月	24	26	—	164	235	47	571	22	—	21	21	59	182	366	366	
一九四二年	三月	24	34	—	218(4)	—	51	506	22	—	25	25	59	241	634	42	
一九四三年	二月	24	98	—	—	—	208	506	22	—	31	31	60	316	760	42	
一九四四年	十二月	24	122	—	—	—	222	506	22	—	32	—	60	814	814	105	
一九四五年	十一月	—	—	—	—	—	230	270	22	—	28	—	60	—	886	109	
	十月	—	—	—	—	—	252	276	22	—	28	—	60	—	909	109	
	九月	—	—	—	—	—	255	271	22	—	28	—	60	—	938	108	
	八月	—	—	—	—	—	256	270	22	—	28	—	60	—	954	108	
	七月	—	—	—	—	—	296	271	22	—	28	—	60	—	943	108	
	六月	—	—	—	—	—	294	271	22	—	28	—	60	—	914	110	
一九四六年	五月	—	—	—	—	—	288	276	22	—	28	—	60	—	949	111	
	四月	—	—	—	—	—	283	276	22	—	28	—	60	—	982	111	
	三月	—	—	—	—	—	257	270	22	—	28	—	60	—	1,014	111	
	二月	—	—	—	—	—	254	271	22	—	28	—	60	—	1,045	111	
	一月	—	—	—	—	—	250	271	22	—	25	—	—	—	1,080	111	
	十二月	—	—	—	—	—	223	279	22	—	23	—	—	—	—	111	

（本報廣告部）

各國中央銀行及政府存款金量

年	月底	瑞典	瑞士	土耳其	英國	烏拉圭	委內瑞拉	南斯拉夫	國際清算銀行	其他國家 (6)
一九四六年	一月	481	1,099	241	1	195	212	—	39	247
	二月	481	1,088	241	1	195	212	—	39	247
	三月	473	1,102	241	1	195	212	—	39	245
	四月	475	1,099	241	1	198 P	212	—	39	242
	五月	473	1,106	241	1	—	215	—	39	241 P
	六月	473	1,106 P	—	—	—	—	—	—	241 P
一九四五年	七月	478	1,073	234	1	179	176	—	39	248
	八月	479	1,084	234	1	189	186	—	39	248
	九月	479	1,085	236	1	195	191	—	39	248
	十月	475	1,111	236	1	195	191	—	39	247
	十一月	474	1,109	236	1	195	202	—	29	245
	十二月	482	1,104	241	1	195	202	—	29	247
一九四四年	一月	321	701	29	2.69	89	52	57	14	166
	二月	308	549	30	1.62	68	52	69	7	178
	三月	160	502	88	—	90	29	82	12	170
	四月	243	665	92	1	100	41	83 (4)	12	166
	五月	385	824	114	1	89	68	—	21	185
	六月	387	964	161	1	121	89	—	229	229
	七月	463	1,052	251	1	154	130	—	45	245

資料來源：美國聯邦準備局刊一九四六年八月號。

附註：P 暫編數字。

一九四〇年三月，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一九四三年十二月及一九四四年十二月，其數字包括中央銀行國內存款。

上海華商銀行

1. 儲蓄金及平準基金三項。

加拿大銀行存款於一九四〇年五月二日轉歸外國管理局，此後報告之存款量係屬於財政部者。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之數字實察爲一九三八年四月正式報告之數字。

4 除該國家最後之正式報告：爪哇截止於一九四二年一月底；挪威截止於一九四〇年三月底止；波蘭截止於一九三

七月底；南斯拉夫截止於一九四一年二月底。

• 一九四一年二月份數字：自一九四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不再報告存款量。

6 其他國家係阿爾巴尼亞，阿爾及尼亞，澳洲，奧地利比領剛果，玻理維亞，保加利亞，中國，科摩達尼加，但澤，

厄瓜多爾，薩爾瓦多，斐沙尼亞，芬蘭，危地瑪拉，冰島愛爾蘭。

7 在一九三九年中英國銀行之存款大部移歸外平準帳中僅經常維持一百萬美元之金準備。

8 截至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卅一日止，除中央銀行之存款外，瑞士政府尚擁有238百萬美元之黃金。

七八 各國戰時及戰後通貨膨脹概況

國別	膨脹指數	國別	膨脹指數
1. 匈牙利	10,268	15. 法國	249
2. 南斯拉夫	1,787	16. 巴西	241
3. 意大利	1,066	17. 墨西哥	238
4. 羅馬尼亞	822	18. 澳大利亞	222
5. 伊拉克	699	19. 土耳其	215
6. 伊朗	658	20. 南非	217
7. 日本	645	21. 葡萄牙	209
8. 希臘	577	22. 比利時	177
9. 捷克	556	23. 荷蘭	138
10. 印度	419	24. 英國	134
11. 埃及	385	25. 阿根廷	135
12. 芬蘭	327	26. 瑞典	80
13. 加拿大	307	27. 瑞士	80
14. 美國	288		

日本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 日本銀行發行額 八百萬日元
 十一月十日以前每日發四萬萬
 十二月底九百四十億日元

希臘 紙幣 四千八百萬萬 德拉契馬斯
 △匈 發行額七十六萬億德億
 新幣佛林值舊幣那果四十萬億德億

(四字後面跟二十九個圓)

△法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 (法蘭西銀行報告)
 佛郎發行 700,000,000,000,000 法郎
 △美元發行額 (美聯邦局董事會稱)
 二八、九四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表示十二月五日至十一月一週中共增
 四千萬萬元

△中國 一九四六年八月 (據世界知識) 14 12期
 二萬五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九 歐洲各國貨幣匯率

歐洲各國對美金之官方匯率及黑市匯率一表，特誌如下：

英國	四·九五先令 (六·六七)
荷蘭	一·六五佛羅令 (五·四〇)
比利時	四三·八三比法郎 (八〇·一一)
法國	一一九·一〇七法郎 (三一〇·一一)
瑞士	四·三〇瑞士法郎 (三·五五)
德國	一〇〇·一一德馬克 (四〇〇·一一)
奧國	一〇〇·一一奧幣 (一五〇·一一)
捷克斯拉夫	五〇〇·一一捷幣 (克羅寧) (二二五·一一)
波蘭	一〇〇·一一波幣 (四三〇·一一)
意大利	二二五·一一里拉 (三一五·一一)
西班牙	一一·〇八西幣 (配塞達) (二五·五)
葡萄牙	二四·六葡幣 (艾斯庫都司) 無黑市
瑞典	四·二〇克羅雷 (三·〇〇)
丹麥	四·七九克羅雷 (一〇·一一)
挪威	二〇·一二克羅雷 無黑市

芬蘭
南斯拉夫
尼亞

一三六・一一芬馬克 (四〇〇)
五〇・一一南幣 (銀) (二〇〇)
無官方匯率 (雷) (六一・〇〇〇)

希臘
匈牙利
土耳其

五〇〇〇・一一希幣 (特雷克馬) (五八〇〇)
五・一三匈幣 (潘戈)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土耳其鎊 (一・八七)

八三 單 各 物 價

國名	(一九三九年七年半爲一〇〇據現代美國二九七頁)
德	一〇三
英	一四〇
美	一〇三
四一年	一五七
四二年	一〇五
四三年	一〇八
四三年	一〇九
四三年	一三七

瑞典
瑞士
土耳其
西班牙
葡萄牙

二七九
二〇六
一五七
一〇一
二二〇

八三

八七 歐洲各國對美匯價之官價

與黑市價

官定匯價 黑市匯價 相比倍數

國別	官定匯價	黑市匯價	相比倍數
匈牙利	無	六1.000雷	0.000
羅馬尼亞	10馬克	000	0.000
德國	100奧幣	100	10.0
奧國	100波幣	000	0.000
波蘭	100芬馬克	000	0.000
法國	119.27法郎	110	0.6
捷克斯	500維克雷	110	0.6
西班牙	1.668比塞塔	110	0.6
丹麥	4.79丹克羅	100	0.000
荷蘭	2.65佛羅令	0.000	0.000
比利時	4.83比法郎	0.000	0.000
意大利	2.5里拉	0.000	0.000
土耳其	1.20鎊	0.000	0.000
英國	4.95先令	0.000	0.000
希臘	5.00特雷馬克	0.000	0.000
瑞士	4.3瑞法郎	0.000	0.000
葡萄牙	3.4艾斯庫都司	0.000	0.000
挪威	2.2克羅幣	0.000	0.000

八八 世界鐵道現勢 (一九三八年)

鐵道延長 乘客 送貨量

日本	2,250,877	百萬人	9,800	百萬
美國	1,579,510	百萬人	1,655	百萬
蘇聯	850,000	百萬人	1,175	百萬
英領印度	1,660,000	百萬人	1,900	百萬
加拿大	1,710,000	百萬人	867	百萬
德國	680,000	百萬人	518	百萬
法國	480,000	百萬人	350	百萬
阿根廷	400,000	百萬人	220	百萬
意大利	230,000	百萬人	160	百萬
非聯邦	110,000	百萬人	80	百萬
瑞典	16,756	百萬人	12	百萬
羅馬尼亞	15,286	百萬人	11	百萬
匈牙利	10,000	百萬人	8	百萬
瑞士	5,178	百萬人	4	百萬
芬蘭	5,489	百萬人	4	百萬
新西蘭	5,770	百萬人	4	百萬
比利時	5,151	百萬人	4	百萬
挪威	3,978	百萬人	3	百萬
荷蘭	5,883	百萬人	4	百萬
葡萄牙	5,579	百萬人	4	百萬
埃及	7,127	百萬人	5	百萬
泰國	3,288	百萬人	2	百萬
秘魯	4,588	百萬人	3	百萬
荷領印度	1,400,000	百萬人	1,000	百萬

智利

1. 一九三九年
2. 一九三八年

九、五三三

218.6

266.3

八九

世界道路增築數 (一九三八年首)

距離 千哩

國名	距離	國名	距離
亞細亞	一、三三九.八	土耳其	二二.三
日本	五九四.六	丹麥	三二.二
朝鮮	一五.三	法國	四〇六.〇
台灣	九.七	比利時	九.四
中國	五二〇.〇	亞米利加	四、〇三.九
印度	二、二四.二	阿根廷	一三八.〇
法領印度支那	一九.八	巴西	九二.四
英領東印度	三三.九	加拿大	四〇九.一
阿非利加	三九四.八	墨西哥	五九.九
南非聯邦	一一.三	美國	三、〇六五.二
阿比西尼亞	三二〇.七	烏拉圭	二二.四
埃及	七.七	德國	二二.四
新丹	四.一	意大利	二二六.六
斯丹	二五.五	荷蘭	一〇五.八
比領剛果	二七.〇	波蘭	一.八
莫三鼻克	一四.五	羅馬尼亞	一四〇.九
歐洲	三、五三六.六	比利時	七九.九
奧地利	三三.三	西班牙	一、六八二.一
比利時	一八.九	西班牙	六四.八
捷克斯	四〇.一	英吉利	一七七.三

大洋洲

二五.一
二五.一
四九六.五

新西蘭

八七〇
三〇〇

九〇 世界郵件數比較 (一九三八年)

內國 外國 小包郵便物

國名	內國	外國	小包郵便物
日本	四、八四九.九	八七六.九	九二.一
中華民國	三七八.四	一一九.〇	四.五
美國	一、〇七三.五	六六六.二	七八六.五
英國	七、九六六.六	五一九.九	一八一.二
德國	七、四八九.三	五二四.八	三七八.三
法國	五、六三三.一	四三三.九	三三.二
荷蘭	一、〇九六.八	一一二.一	五.〇
比利時	一、二八三.三	一五八.六	一〇.〇
挪威	一五八.五	三三.五	二.七
瑞典	三七三.三	四.二	一〇.九
丹麥	六二六.〇	五.八	一四.二

外國郵便物之發著合計個數

九一 各國造船額

噸數 一九二七

噸數 一九二七

噸數 一九二七

噸數 一九二七

噸數 一九二八

噸數 一九二八

噸數 一九二八

丹麥	一三一, 四二一	三五	(一五八, 四三〇)
法	一七四	七	(四七, 二九〇)
德	一七四	一九三	(四八, 七九七)
荷蘭	一三三	一四三	(三三九, 八四五)
意大利	一八〇	一三	(九三, 五三)
日本	一八〇	一六	(四四, 一七〇)
挪威	一七	四	(五三, 六五四)
比利時	一七	三	(三〇, 一九七)
瑞典	三一	四〇	(一六, 四六四)
其他	三一	四七	(八, 九六七)
總計	一, 一〇一	三三	(三三, 五九三)

九二 列強商船統計

美國海運委員會十月二十七日公布世界各國商船統計，其中以美國居第一位，共有商船四千八百一十一艘，總噸位五千萬噸以上，佔全世界現有商船總噸位百分之五十一，美國在戰前備佔百分之十四，英國居第二位，共有商船二千一百五十九艘，約二千零十萬噸，佔全世界總噸位百分之二十四，英國在戰前則佔百分之三十。蘇聯居第三位，共有商船一百八十八艘，計一百六十萬噸以上，佔全世界總噸位百分之三，蘇聯在戰前則僅佔百分之二，法國居第四位，共有商船二百六十二艘，

九三 世界船舶消長

年次	汽船	內燃汽船	帆船	合計
	隻數	隻數	隻數	噸數

(六月末現在)

計一百六十萬噸強，商船最少之國家爲暹羅，僅有一千噸船隻一艘。

戰爭期間各國商船大受損失，獨美國不然，其商船數額反形增加。茲者戰事結束，美國客貨輪船業希望在世界航運中能佔一空前之優越地位，戰時初結束時，美商船數額比戰前約多五倍，容積計共六千萬噸，約佔戰前全世界船位之三分之一。

據專家估計目前英國附隻所有噸位，僅爲戰前一千七百五十萬噸中之三分之一。丹麥、荷蘭及挪威所有噸位，則於戰時損失一半，法國損失三分之一，希臘損失百分之七十五。惟上述各國正企圖迅速恢復其原有船隻數量，一部分國家現方委託英華船廠代爲製造。

上月二十二日美國航業界曾舉行慶祝典禮，用以紀念一八九九年美國第一艘駛過大西洋之輪船。美國航業聯合會宣稱，爲應付他國競爭起見，美威最大之一家輪船公司現計劃於三年內建造客貨輪船及貨船八十九艘，計共需資十五億美元，其內容總爲一百二十萬噸，客貨輪船總計可以載客一萬五千人。此外航業界並可望向政府收回戰時之輪船五十二艘，共計五十萬噸，可載客一萬二千五百人。美國海軍委員會將於最近宣佈津貼航行三十條主要航線上美國輪船之計劃，此項津貼，目的在協助美國輪船與別國競爭。

九六 世界海軍統計

日	六九,八八八	五二,四一〇	六三,四一〇	五八,七三〇
法蘭西	五四,四四四	三十一,九七三	四三,四一〇	四九,四一〇
德國	八八,八八八	四八,八八八	四三,四一〇	四九,四一〇
比利時	二七,七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荷蘭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意大利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阿根廷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秘魯	一七,五八八	一六,六六六	一七,五八八	一六,六六六
瑞典	一八,六五五	一八,六五五	一八,六五五	一八,六五五

美眾議院度支委員會向眾院提出常年海軍經費案，附有海軍軍令部長尼米茲之報告，內稱，一九四六年一月一日為止，美國軍艦數量與全世界其他各國軍艦總數相等，主要軍艦比例如下：

戰鬥艦：美國二十三艘，英國十四艘，蘇聯四艘，義大利五艘，法國四艘。

重巡洋艦：美國二十六艘，英國十二艘，蘇聯七艘，義大利一艘，法國二艘。

輕巡洋艦：美國四十一艘，英國五十艘，蘇聯二艘，義大利九艘，法國六艘。

航空母艦：美國三十一艘，英國十二艘，蘇聯與義大利均無有。

空母保衛艦：美國七十二艘，英國二十九艘，義大利及法國各十艘。

遠征：美國三五三艘，英國二五九艘，蘇聯五十一艘，義大利十一艘，法國十五艘。

大和十一艘，法國十五艘，潛水艇：美國二〇六艘，英國一一五艘，蘇聯一四〇艘，義大利二十一艘，法國十八艘。

總計，美國七五八艘，英國四九一艘，蘇聯二〇四艘，義大利四十七艘，法國四十六艘。

惟美國多數軍艦將予拆毀或退役，海軍當局所擬保留之各艦如下：

戰艦：現役四艘，後備二艘，免役十艘，但可供服役。
巡洋艦：現役二十九艘，後備十艘，免役三十艘。

航空母艦：現役十二艘，後備三艘，免役二十二艘。
空母保衛艦：現役十艘，免役五十六艘，後備無。

驅逐艦：現役一二六艘，後備二十二艘，免役二〇五艘。
子驅逐保衛艦：現役三十艘，後備四艘，免役二〇四艘。

潛水：現役二十艘，免役一〇六艘。
戰後艦隊之編制大體依下列辦法：

太平洋方面：配潛水陸兩棲部隊適於戰運增援之海軍陸戰艦一師，計航空母艦七艘，空母保衛艦六艘，戰艦二艦，巡洋艦十七艘，驅逐艦七十二艘，潛水 三十九艘，驅逐艦保衛艦十六艘。

大西洋方面：配備增援之海軍陸戰艦一師，計航空母艦五艘，空母保衛艦四艘，戰艦二艦，巡洋艦十二艘，驅逐艦四十五艘，潛水 四十一艘及驅逐保衛艦十四艘。

每一艦隊應有有海軍航空艦隊，其規模之大小視經費而定。後備艦隊的大西洋與太平洋的將維持。此後現役及後備艦隊，乃為最低的準備標準，在現行國際情勢之下，殊為得當。戰後艦隊計畫，質量方面將與世界內部艦隊相等去。

九七 戰後各國陸軍估計

美裝甲騎兵新聞稱，全世界軍額最入者為蘇聯，次為中國的英居第三，美第四，南斯拉夫則為第五。據設刊物副編輯史蒂華特少校在該女中宣稱，豫之數字估計，係根據與各高軍官談話之結果。據史氏估計，蘇聯有三百萬人，在大戰最劇有兩一萬人。其他數字如下：中國二百七十萬（內共軍約一百萬人），英國一百五十萬人，美國一百十萬人，南斯拉夫八十萬人，其中百分之十為婦女，印尼有武裝八萬人。法國有五十萬名士兵，二萬五千軍官。六萬五歷海軍。

九八 世界兩次大戰損害一覽

甲·第一次世界大戰損害

聯合國	動員兵力	戰病死	資財	計	損害率
俄羅斯	11,000,000	1,700,000	5,950,000	9,150,000	76.3%
法國	8,400,000	1,500,000	4,260,000	6,160,000	73.3%
英帝國	8,900,000	900,000	2,900,000	5,190,000	58.3%
意大利	5,600,000	650,000	900,000	2,190,000	39.1%
美國	4,300,000	100,000	1,000,000	2,000,000	46.5%
日本	2,0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0	50%
羅馬尼亞	1,500,000	300,000	300,000	600,000	40%
塞爾維亞	1,000,000	200,000	200,000	400,000	40%
比利時	2,6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7.7%
希臘	2,000,000	50,000	50,000	100,000	5%

乙，第二次世界大戰損害

戰士的傷亡

美國——陣亡二十五萬一千五百四十名，受傷六十五萬〇五百五十八名，失蹤四萬四千八百五十二名，被俘十三萬一千〇二十七名。英國——陣亡三十三萬六千七百七十二名，受傷四十六萬八千三百八十八名，失蹤九萬八千一百十三名，被俘三十三萬〇五百二十三名。中國陣亡一百五十萬，受傷至少三百萬以上，蘇聯十一尚無確切數字公布，但其人民被屠殺者達一百萬，流離失所者達二千五百萬。

戰爭的費用單位美元

同盟國

美國——二千八百七十一億八千一百萬元，英國——一千三百〇三億五千五百萬元，蘇聯——一千三百五十八億五千六百萬元，法國——一百六十九億八千萬元，此利時——三十四億

同盟國	總計	德 國	奧 國	土 耳 其	保 加 利 亞	總 計
葡 萄 牙	100	1,400	1,000	2,800	1,000	6,500
孟 德 萊 克	200	1,000	1,000	2,000	1,000	5,000
計	4,200	11,000	2,000	2,800	1,000	17,000
德 國	11,000	1,400	1,000	2,800	1,000	17,200
奧 國	2,000	1,000	1,000	2,000	1,000	6,000
土 耳 其	2,800	1,000	1,000	2,000	1,000	7,800
保 加 利 亞	1,000	1,000	1,000	2,000	1,000	6,000
總 計	17,000	17,200	6,000	7,800	6,000	44,000

元，波蘭——二十六億六千萬，捷克——十五億元，荷蘭——八億八千九百萬，南斯拉夫——二億二千萬元，希臘——一億八千五百萬元，挪威——九千三百萬元，墨西哥——一億八千六百萬元。

軸心國：

德國——二千八百億元，日本——四百四百九十一億五千四百萬元，義大利——一百四十五億元，芬蘭——二十億元，羅馬尼亞——十七億五千萬元。

九九 最近各國的預算

國別	起訖日期	取	入	支	出
英國	一九四六年四月六日至一九四七年四月五日	較上年度減少	1,323,000,000 鎊	3,828,000,000 鎊	預算赤字 2,505,000,000 鎊
美國	一九四六年度		1,171,200,000 美元	2,000,000,000 美元	預算赤字 828,800,000 美元
法國	一九四七年第一季		1,000,000,000 法郎	2,000,000,000 法郎	預算赤字 1,000,000,000 法郎
蘇聯	一九四六年度		1,000,000,000 盧布	1,500,000,000 盧布	預算赤字 500,000,000 盧布
前南威本	一九四七年度		1,000,000,000 科倫	1,500,000,000 科倫	預算赤字 500,000,000 科倫
日	一九四六年度		1,000,000,000 日元	1,500,000,000 日元	預算赤字 500,000,000 日元

佔領費：

法國——一百七十億元，荷蘭——二十九億七千五百萬元，挪威——十三億一千七百萬元。其他歐洲國家——一百七億元。

其傷：歐洲四百億元，共計戰爭費用一萬〇三百三十億八千四百萬元。

〔按〕中國因統計不全故未列入。（土譯）（美國新聞處供）

一〇〇 聯合國會員國一覽表

依英文國名起首字母排列

國名 面積平方哩 人口

阿根廷	一、〇七五、〇〇〇	二、三、七〇九、〇〇〇
澳大利亞	二、九七五、〇〇〇	七、一九七、〇〇〇
比利時	一、二二、〇〇〇	八、二九七、〇〇〇
波利維亞	五、〇〇七、〇〇〇	三、五九六、〇〇〇
巴西	三、二八六、〇〇〇	四一、五六五、〇〇〇
白俄羅斯	×八八、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
加拿大	三、四六七、〇〇〇	一、一、五〇七、〇〇〇
智利	二、八六、〇〇〇	五、〇二四、〇〇〇
中國	三、八七七、〇〇〇	四八一、二一五、〇〇〇
哥倫比亞	四四〇、〇〇〇	九、三九〇、〇〇〇
哥斯達黎加	一、九〇、〇〇〇	七〇七、〇〇〇
古巴	四四、〇〇〇	四、七七九、〇〇〇
捷克斯拉夫	四九、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〇〇
丹麥	一、七〇、〇〇〇	三、八七〇、〇〇〇
多明尼加	一、九〇、〇〇〇	一、七六八、〇〇〇
厄瓜多爾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八六、〇〇〇
埃及	三、八三、〇〇〇	一、六、七七三、〇〇〇
薩爾瓦多	一、一三、〇〇〇	一、八三〇、〇〇〇
阿比西尼亞	三、五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〇
法國	二、一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希臘	五〇、〇〇〇	七、三三六、〇〇〇
危地馬拉	四二、〇〇〇	三、二九四、〇〇〇

海地	一、〇〇〇	二、七一九、〇〇〇
洪都拉斯	五七、〇〇〇	一、二〇一、〇〇〇
印度	一、五七六、〇〇〇	三、八八、九八八、〇〇〇
伊朗	六二八、〇〇〇	一、五、〇五五、〇〇〇
伊拉克	一、一七、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
黎巴嫩	三、〇〇〇	一、〇二八、〇〇〇
利比里亞	四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盧森堡	一、〇〇〇	三〇一、〇〇〇
墨西哥	七五八、〇〇〇	一、九、四七四、〇〇〇
荷蘭	一、一三、〇〇〇	九、〇七六、〇〇〇
新西蘭	一〇三、〇〇〇	一、六三九、〇〇〇
尼加拉瓜	四九、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〇
挪威	一四三、〇〇〇	三、〇〇一、〇〇〇
巴拉圭	二九、〇〇〇	六三二、〇〇〇
巴拉圭	一一七、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秘魯	五〇一、〇〇〇	七、〇二三、〇〇〇
菲律賓	一、一五、〇〇〇	一、六、九七一、〇〇〇
波蘭	一、二〇、〇〇〇	三、三九〇、〇〇〇
沙地阿剌伯	五九七、〇〇〇	四、五二〇、〇〇〇
緬甸	七三、〇〇〇	二、七〇四、〇〇〇
土耳其	一九六、〇〇〇	一、八、八七一、〇〇〇
烏克蘭	×二二二、〇〇〇	×四〇、二〇〇、〇〇〇
南非聯邦	四七三、〇〇〇	一、〇、五二二、〇〇〇
蘇維埃聯邦	八、三〇六、〇〇〇	一、八七、五八一、〇〇〇
英聯合王國	九四、〇〇〇	四七、七八六、〇〇〇

委利堅
合衆國... 二、九七七、〇〇〇
為拉非... 七二、〇〇〇
委內瑞拉... 三四七、〇〇〇

三三八、九五五、〇〇〇
二、一八五、〇〇〇
三、九五一、〇〇〇

南斯拉夫... 六六、〇〇〇
有些國家的面積與人口是根據戰前統計
*此數字已包括於蘇維埃聯邦數字內

五、九二〇、〇〇〇



戰後的國際動態

第一章

緒論

歷史行將已走完了九四六年最後一段，人們又將跨上一九四七年的長途，各自尋覓各自新的入生，以努力各人所應盡的歷史使命。一九四七年的人們歷史使命甚重呢？因為它的內容複雜，因人而異，我們自然不能一一的加以指點，至於再去找最妥善的方法，來加速到達這個目的，那更是一種難事。不過從正相反對的方面來看，最足阻礙社會的進步，妨害人們的努力，甚至威脅人類生存的事情，既不是自然界給予我們的災害，也不是那個人或那一個國家民族人事的糾紛；無可懷疑的，就是那達到整個世界國際戰爭，從而又爆發了以世界為規模的長期戰爭，因為上兩次的世界戰，都使任何個人任何國家民族，都脫離不了關係，被命運之神緊緊支配着，而不能有絲毫自由意志，去選擇它的路線，完成它的使命，反而被支配被壓迫被蹂躪乃至喪失了生命，所以在九四七年開始的時候，我們毋須研究我

們今後應該幹甚麼及怎樣幹法，而首先不能不以今年國際局勢如何？從此是否可能以避死再 次世界戰爭的危險為問題了。

這個未可預知的國際變化，本來是誰也不能作肯定答覆的。如界與要預測起來也並不是無軌跡可尋的，我們若根據過去歷史演變而來，客觀情勢，研究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究竟有那些問題足以威脅世界和平，倘沒有偉大政治家加以解決，我們就可以想像得到今後的命運，究竟是應該樂觀的，還是悲觀的悲觀材料先加分析；第一，每日報載的悲觀材料加分析；第一，每日報載的心國家，過於前年八月，完全戰敗投降，可是戰勝國家如何處理這些戰敗國家，在一年多的裡談中，尙未得着完全一致的意見。雖從前年倫敦外長會議爭執至如今日的歐洲五國締結附屬國家和約，巴在紐約外長會議得一最後解決，只待今年二月十五日就在巴黎簽字，可是歐洲問題中心的

德國和約，須為今年三月十五日，現在莫斯科外長會議開始談話，萬一德國問題不能解決，意國雖保勞五國和約簽訂效力和意發，無疑義是要貶小，至於如何處置亞洲的日本，更不必談了，況且第二次世界大戰，實際上是第一次世界大戰的延續，如果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第二和平年代，把戰敗國問題徹底解決，戰敗國可能再度復興起來為世界之害，以使第三次世界大戰很快的接連着來了。尤其是各戰勝的大國，對戰敗國姑息袒護的心理，比上次大戰後更來得厲害，戰敗國家更可能在強國扶植庇護利用下，再度興風作浪了。第二，戰勝國家之間，一面因處置戰敗國的關係，發生利害衝突，一面又因彼此重新強大而互相猜忌，戰爭威脅，比第一次世界大戰後還要可怕，特別是美國軍事家和一部份政治家，頗想利用戰後的世界情勢與彼此本身實力的優劣，一舉而兩成世界的和平控制，美蘇對立形勢既很明

戰，美蘇戰事不能公開討論，而且公然準
 備結盟，其政治上面面俱到，外交上
 門爭，照樣更是無法避免的事，所以去
 年一年中的世界，益發紛擾不寧，人類根
 本並沒有幸免於此之自由。第三，由於
 德日軸心侵略之失敗，由英美法蘇國
 家的伸長與顯赫，世界弱小民族均皆解覺
 奮起，都來要求自由解放獨立，不願受落
 伍。帝國主義的壓迫與剝削了。尤其是亞
 個亞洲，無地不在為自由解放獨立而流血
 奮鬥，雖說反侵略戰爭業已結束，實際上以自
 由為鬥爭的特質的戰爭，依然繼續不已，
 而且還是保持着戰爭形式，使人眾口一辭
 的說戰爭並未停止。加以這些民族解放戰
 爭，尚包含着歐美國家勢力浮沉的內容，
 與國家種族關係社會制度變化的特質，所
 以那樣一個戰爭不僅造成了強國外交鬥爭
 的口實，就是當事國努力開明，痛下解決
 的決心，但結果仍然不能劃去問題的禍根
 ，譬如表面上業已完成獨立的菲律賓，印
 度尼西亞，外約旦，依然還存在許多矛盾
 ，就知這世界民族運動，仍在發展過程中
 ，前途如何，尚無法斷定。第四，世界民
 主鬥爭較之民族獨立運動更為普遍，在中
 國在伊朗在希臘，都釀造嚴重的內戰，威
 脅了民族的生存，國家的生存，就是在
 英美法國內，也因此展開各黨各派的政治

爭奪，現在都還沒有達到決定勝負的階段，
 把這問題看上一段落，譬如法國最後的爭
 鬥是在今年二月中旬的大總統選舉，及選
 舉後新總統如何組織內閣；美國保守黨工
 黨自由黨及共產黨之爭亦將在今年五六月
 大選中大顯身手；英國大總統選舉雖然還
 在明年十一月可是杜魯門夾在民主黨政
 府與共和黨國會之夾板中，國會內政外交
 等各種問題，將不能自由到得乎随心所欲
 程度，無往而不看出更嚴重的政治鬥爭，即
 將呈現到我們面前的了。第五，戰敗國經
 濟恢復工作，則云來下半年方纔開始，戰
 勝國最為鼎盛的英國經濟，已南北破裂冰
 了，不僅是罷工風潮層出不窮，尤其是世
 界政局不安，貿易減少，使英國經濟逐漸
 蕭條，而世人對於華南街，都廿一九二九
 年經濟恐慌，再度變襲警戒，如果今年一
 年中世界和平得不對激越的解決，世界經
 濟則將更有不堪設想之慮了。
 假使我們再從另一方面看，在過去一年
 ，航行于波海灣的世界舟船，並不是沒有
 有進步，即取最分謹慎的態度說，至少是
 波羅石林立航行商運的險灘，而可以
 想像得到今年以後，國際，如果不一陸起
 特別風波，前途總是比較平靜，可能的使
 國際局勢豁然開朗的。那末，具體的事實
 是其然呢？

第一，自倫敦外長會議無結果而散，國
 際形勢頓成僵局，可是到前年十二月的莫
 斯科外長會議就加以扭轉過來了，到倫敦
 聯合國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席上，英美蘇三
 國外交又是一轉，彼此又因伊朗希臘及印
 度尼西亞的問題鬧僵了，但美國務卿貝爾
 納斯又發起巴黎外長會議，巴黎外長會議
 及巴黎和平大會，雖然連開了幾個月，
 擴定了歐洲五附庸的和約，可是最重要的
 的港問題，依然沒有解決，而會議之外，
 各國當局互相押擊，進行宣傳戰爭，更有
 美國對南的最後連隊，蘇聯對土的重要照
 會，法國對德和約嚴厲聲明，英國對波蘭
 羅馬尼亞，以及英美對蘇聯移東北工業設
 備之指責，造成外交混戰的狀態，尤其是
 蘇聯在中歐在巴爾幹在伊朗的軍事佈置，
 英美在印中海在太平洋北極洋的巡遊演習
 與探險，都超神經戰的範圍，而含有軍事
 示威性質，所望各屬撤退海外駐軍更難。
 所幸去年年底紐約聯合國大會及外長會議
 ，均有輝煌的成就，不僅最後通過了五附
 屬或和約，並且決定了對德和約會談時間
 與地址，而說明了列強間已有若干進一步
 的協定可以使得我們相信對德和約在今年一
 定可以完成，尤其是對於裁軍問題，原于
 能暫時開明，都有出人意料之外的進展，
 而英美蘇聯更大量撤退國外駐軍，更促使

魯門文德禮等，一致認為第三次世界大戰在秒鐘的理論，並非從狂言言。

第二、英美好戰分子的算盤與沒落，即可為第一次世界大戰在短期內沒有爆發可得的指針，而在過去一年中世界新興的和平力量，更足以保證世界和平，致為彼輩所破壞，從歐洲方面說，一般國民反戰情緒至為高漲，共和黨選舉勝利，也祇是新獨立主義的勝利，而能意味着美國趨向戰爭，譬如共和黨主張減稅提議，屢屢對外貿易，可以證明彼輩在上台後也不會違反民衆意志而發動戰爭的。再從歐洲方面說，英法比荷意等西歐國家，都非意欲美蘇自由企業制度與共產主義橋樑，其強張勢力為耶吉爾威高，等都為民衆所厭棄，所以無形中把英法兩國形成一個美蘇緩衝地帶，加以蘇聯戰時破壞過甚，此時正努力復興的新五年計劃，在去年美蘇大選後，外交上就取妥協態度，不僅在國際會議上時時讓步，在東亞在中東在中歐亦處處讓步，不使局勢僵化過甚，因此美蘇關係，最近，國際外交已經日有進步，不似前幾外長會議及倫敦聯合大會時之情形。再說到亞洲方面，各地弱小民族，皆要求獨立，已經不這落伍的西方法帝國主義者所能鎮壓下去的，大家都仿效新興的美國，對待菲律賓的辦法，爭相

允許其殖民地自治獨立，想以政治保護步保全其經濟利益關係，若如此類的事實，不僅證明反戰勢力足以制服好戰者，即原有的當政人物，亦已改變了世界觀點，修正其外交態度，使世界和平得以更向前進一步。

便歐洲各國經濟制度融成一氣，共同以實現廣義的社會主義，與自由企業制度的美國遙遙對比；最後或因英國為介，調和折衷以便美蘇兩種制度，殊途而同歸，不致作正面的經濟政治軍事衝突，使人類成為集體的自設。

第三、英美法列強，目前已將工作重點置於經濟建設方面，特別是蘇聯，根據過去的經驗，把蘇聯的生存發展，寄放在新五年計劃實施方面，並不惟將軍事預算削減。美國這次選舉的重大意義，是在根本否定了羅斯福的新政，而使資本主義的工商企業家得一解放，俾更促進美國產業可能飛躍的發展，從而造成世所無敵的經濟地位。英國工黨內閣經濟政策，顯然是採取國家資本主義的辦法，厲行工辦大企業國有制度，想從美蘇兩大經濟制度競賽中，我出一個第三條道路。法國勃魯內閣成立後，最主要的政治號召就是克服法國經濟危機，與阻止德國侵略努力的再起而裁員減政與生產建設，不僅是實施憲政前唯一工作目標，就是將來新總統選舉出來之後，無論政權是落在那一黨手中，大政方針是不能因此而有所變更的。總而言之，各國新努力目標，一致的走向經濟建設，首先的效果，將是提高國民生活水平，促進世界文化向上。而此一結果，將

根據前面的分析，我們可以知道，經過去年一年的國際演變，第三次世界大戰危機，業已愈走愈遠；許多國際糾紛，不僅均已顯露出解決的端序，可能的在明年上半年內為定世界持久和平的基礎，而分頭向世界繁榮與人類幸福兩大前途邁進。不過在這段行程中，我們並不是能保證，一帆風順而沒有障礙的，單就美國一國情形說（一）美國軍人在這次大戰中卓著功勳現在已有左右政治的力量，若集杜魯門貝爾納斯等，不能控制局勢克服他們，他們自然是要引導世界於戰爭的（二）共和黨范登堡的對蘇強硬外交政策自紐約聯合國人會後，雖不為杜魯門貝爾納斯所重視，但杜魯門民主黨政府有無魄力與其所控制的國會相抗，此一重大問題假使杜魯門選就就職，美國又會與蘇聯開的（三）美國內部自由民主勢力，雖不列國結和強大無論是政府鬥爭或鬥爭，不僅不得全勝，許多場合都是大敗，尤其其地政府中羅斯福派民主黨員均已先被被迫去職

府中羅斯福派民主黨員均已先被被迫去職

就是與共和黨國份子爭奪領袖權的。杜魯門與納斯，亦將不能長久保持其地位，胡佛時代的反動政治也許又將上市了。(四)美國外交政策沒有改變，特別是遠東政策絲毫沒有改變。這將世界局勢，復舊因美國外交活動而突然轉變的；(五)美國經濟政策既舊重增加生產擴展貿易，世界市場將因美國經濟攻勢而益發擴大，世界可能發生普遍的經濟恐慌，世界政

第二章戰敗國管制問題

(一) 複雜微妙的德國問題

問題

在這個形勢下，我們首先要敘述的，就是橫亘於世界盟國之間的一個難題——如何管制戰敗的軸心國。便之不再再起侵略。各國當局不單是意見分歧，而且各自行其是，所以戰後國際糾紛迭起，差不多是以這個問題為火點，而釀成非常嚴重的局勢，幾乎破裂以使第三次世界大戰發生。在德國投降後，英美蘇三巨頭即在英坦舉行會議，開始對於這個問題加以處理，雖大家會有若干決議，解決若干問題，但都偏于原則方面，且有許多原則問題不能繼續討論下去，同時他們又認為

這問題更可難因此而發展起來了，所以我們對於今年的世界必須加以警戒，而於一切事務上，皆須採取保險態度。特別是亞洲方面尚沒有一個足與歐美抗衡，領導所有弱小民族的國家，自由自在的向人類進化歷史進前進步。若不設相當條件，努力爭取，無論地民主革命民族運動，民主建設今年一年之中，前途恐怕還是份外艱苦的

呢！
四外長繼續會議，也無法對此問題談得攬法，尤其是關於德日戰後的處理問題，大家距離更遠，所以三巨頭便決定四外長會議，先討論歐洲五附庸國家的和約問題，然後再研究德奧和約問題，日本和約則放在最後，而在佔領工作方面，歐洲部份則先獲得協議，即英美法蘇四強，對於德奧意蘇俄匈芬，劃區分領加以佔領，祇是柏林維也納，由英美蘇三國軍隊共同佔領，並共同組織管制委員會，互相討論共同佔領問題。因為對德和約不能先談，對德政治軍事觀點又不一致，所以在柏林方面，英美蘇三軍會起齟齬與衝突，各佔領區間也互相閉鎖，儼然成爲四相對立的敵陣，造成「鐵幕」與「鐵幕」的詞，更增加夜

此間的猜忌，愈形成複雜微妙關係，使其他問題的解決，亦受種種的阻礙。尤其是波茨坦協定，許多地方祇欠明確，致各方解釋不同，僵持不下，問題愈更難解決了。
現在列強間爭執之要點有下列數個：
(一)關於德國將來應採行之政治體制，蘇聯主張中央集權制，英美主張聯邦制，蘇聯主張國幣區，法蘇主張國幣區共營，英美主張應爲德國整個經濟體系之一部。
(二)關於德國賠償問題，蘇聯主張從嚴，波法們欲德國之作戰潛力，英美主張稍寬，應使德國可以自給。
(三)關於德國之金融體制，蘇聯主張應採行蘇聯之國家銀行制度，英美主張應採行美國之聯邦準備銀行制度。
(四)關於政治體制方面，四強雖均贊成，管制德國之目的爲使德國成一民主國家，但蘇聯之民主，其意義與英美不同。觀於蘇聯在其佔領區內之措施，可知蘇聯對於德國之期望，在蘇聯佔領當局之玩弄下，蘇聯佔領區之共產黨已與社會民主黨合併，土地改革及其他社會主義政策正在實施。蘇聯主張之德國中央集權制，即爲共產黨掌權或做佔優勢之政制。此自爲英美所

深恐，故英美堅主聯邦制。在聯邦制下，聯邦制法可有出入，蘇軍佔領區可不必與英美佔領區之經濟制度相同，英美可藉此遏阻社主義之狂潮席捲歐洲。

關於賠償問題，蘇聯根據波茨坦協定，聯有權獲得德國十億美元之賠款，但英美則稱絕無其事。英美指責蘇聯擅自搬運德國之機器，蘇聯反責英美利用德國工廠，生產軍用物資，英美則佔領區之經濟機構業已合併，不少行政人員利用德人。蘇聯指責此等利用納粹分子對付蘇聯之準備。西德管制委員會雖曾決定將德國之工業水準降至戰前百分之五十五至五十五，各種軍事直接有關之工業禁止生產，但此原則如何實行，蘇聯與英美則大有出入，英美認可保留者蘇聯認爲不可。

總之，四國對於管制德國問題之態度，已爲疑懼之空氣所籠罩。英美深恐蘇聯扶植共產黨赤化德國，而蘇聯又防範英美利用納粹分子對付蘇聯。法國處於二者之間，別有其立場。對這些問題四國與英美，其他問題又與蘇聯一致。

在此疑懼心理驅使之下，蘇聯與英美之鴻溝日深一日。佔領區間障礙高築，罕有往來，勢必形以四個國家。

本來蘇聯佔領區以農業為主，英國佔領區以煤鐵資源及重工業為主，東部與西

部相輔相成。現在因無貿易之連繫，雙方均蒙不利。魯爾與萊茵一帶之工廠，本可開工亦因缺乏東部區域之原料與糧食不能開工，或雖開工而效率不高，東部亦因此無從獲得西部之煤及價值較大之工業產品。

各區間貿易之停頓，自然並非僅由於區域間之障礙，如各區生產力降低，貨幣價值之需要從行釐定，以及統一金融制度之尚未成立等均爲重要之障礙。但如非由於區域間之封鎖，各區間可互相補助，生產必能較現在爲高。

管制德國機器一統一而合作之政策。若照目前之情形，繼續聽其發展，不但德國對於盟國爲一有負擔，而且互不信任之結果，可能引起嚴重之障礙。雙方如均欲利用德人管制盟國，則將來被利用之德人，可能坐收漁人之利，藉機振興，捲土重來。四國之政治家急需早作大之決定。客觀之條件甚爲明顯，德國之工業此後必須解除，但人民必需之生活應予維持。納粹思想應予肅清，但亦不必立即代共產主義。

待再教育之工作完成後，政治制度應容許德國人民自由決定。如此，則德國可成爲歐戰社會之一員，而與其他國家和平相處。

較上述更爲重大的問題尚有兩個。一個是德國領土的處置問題，另一個則是德國武裝的解除問題，而這兩個問題，也就是今日英美法蘇四強的主要爭執。關於第二個問題，德國失敗後，有許多國家對德國提出。現在爭執不決的重要地區約有三處。第一是分割蘇聯的領土，據波茨坦會議的規定，東普魯士三分之一的東北部領土，包括哥尼斯堡城在內，於訂和約時讓於蘇聯，這一地區對於蘇聯之經濟與戰略上的價值極大。其次爲德東部領土割給波蘭的問題。據波茨坦協定，「在波蘭西部邊境未定前，已往德國的東部領土，從史密曼德以西到波羅的海沿岸，奧得河以西四段前流地，再山尼悉河以西，到捷克境，包圍了屬蘇聯管轄東普魯士，應由波蘭政府管理」。上述割讓蘇俄二國的領土，「美和總統與英國首相贊成。他們在未和平方案中，當支持這項建議」。

就波茨坦協定 規定來說，蘇聯東部領土之割讓與波蘭，也和會中理應沒有什麼爭執，這是一九四八年以前所說的二次大戰，已暗示美蘇將重新考慮其對於領土處置

要求

(三) 各國對德的領土要求

較上述更爲重大的問題尚有兩個。一個是德國領土的處置問題，另一個則是德國武裝的解除問題，而這兩個問題，也就是今日英美法蘇四強的主要爭執。關於第二個問題，德國失敗後，有許多國家對德國提出。現在爭執不決的重要地區約有三處。第一是分割蘇聯的領土，據波茨坦會議的規定，東普魯士三分之一的東北部領土，包括哥尼斯堡城在內，於訂和約時讓於蘇聯，這一地區對於蘇聯之經濟與戰略上的價值極大。其次爲德東部領土割給波蘭的問題。據波茨坦協定，「在波蘭西部邊境未定前，已往德國的東部領土，從史密曼德以西到波羅的海沿岸，奧得河以西四段前流地，再山尼悉河以西，到捷克境，包圍了屬蘇聯管轄東普魯士，應由波蘭政府管理」。上述割讓蘇俄二國的領土，「美和總統與英國首相贊成。他們在未和平方案中，當支持這項建議」。

的立場，這就是說，美國將不一定支持波茨坦協定中關於蘇波分割德國領土的規定，如果這樣一來，這一領土問題就要引起很大爭執了。

再次，爲德國西境的領土問題。法國要求合併薩爾區域，將來因區與德國分離，魯爾工業區則由國際共管。關於合併薩爾區域，各國多不十分反對，但對於萊茵區與魯爾區處置辦法，尤其是共管魯爾區，英美蘇三國均不同意。法國認爲魯爾區爲日爾曼主義之戰爭兵工廠，非加以國際管理不可，而英美的獨佔勢力亦已侵入魯爾工業，自然反對法國的共管計劃，英法同盟條約談判之未能順利進行，此間顯爲一重要障礙。至於蘇聯外前雖甚反對法國的分割德國計劃，但最近態度已稍趨緩和。不過無論如何，這一問題必將成爲和會中爭執最烈的問題。

除蘇波法三國而外，對德提出領土要求尚有比利時，比利時對德的要求，已陳述於十一月四日外長會議的備忘錄中，若以邊疆調整一點來講，比利時的態度已較溫和的了。它要求把康特洗 (Mont Jolie) 旁邊一塊小地併入比利時；如此，則從若本 (Eupen) 至聖維茲 (St. Vith) 的鐵路，現在一段在德境內，將完全歸於比利時。在經濟方面，決定賠款。比國要求與

列強得到平等待遇，至於德國西部之天然資源，如森林、礦、水力等，比國也要求與列強共享開發的權利。它還要求保潔，不論現在的佔領地或將來的德國政府，都不許把通到比國海口的一些自然路線，另行改變。與法比爲德的盧森堡因爲亞爾丁 (Ardens) 之役受到主要損失，要求德國賠款約六萬萬元。它要求擴張邊界，把沿奧爾 (Our) 及賽爾 (Sarre) 邊界地帶，

加長一公里至五公里。這樣它就需要在阿夫洛 (Afler) 附近的奧爾 (Our)，建一大規模水閘，以製成一個分水嶺。再往南面，它要求得到及利用沿塞耳河 (Eifel) 德境內的鐵道。這條鐵道的運輸是異常的忙碌，路長已伸入薩爾的一部分。它所提出的土地要求大部分是在伊斐爾 (Eifel) 區內有二萬個居民，而且這個地方在一八一五年前，便屬於盧森堡。盧森堡對魯爾問題的協商，是十分密切，因爲魯爾的煤礦是其鋼鐵工業重要基礎。

於十一月五日荷蘭帝國的備忘錄中，也提出了它對德國的土地及經濟的要求。他們要求併進一七五〇方公里地，把荷德交界不規則的地形伸直，如此縮短了一八五公里線長。而最有價值的增加地方，是本塞姆 (Benthaim) 油田及溫坡 (Venlo) 南部的煤礦盆地。這樣一來，估計有十

一萬九千居民歸入荷蘭，同時荷蘭政府對於一九四〇年以前居於該區的居民，允許他們繼續居住。最有趣的一點，是延姆斯 (Ems) 河口的邊界劃分。荷蘭已從伊多勒特 (Dijlart) 灣的望維，同時又希望把「圩田」延長，並要改轉延姆斯運河的河道。這樣務必併吞沿岸的江灣及聖爾康島 (Berkum)，只有恩登城 (Emmon) 不在範圍之內。很明顯，我們應該盡力幫助荷蘭的墾殖。這樣將如爲四股實同，則荷蘭可以有效地控制恩登城，或者還可以得到保護此港口的保證。

荷蘭政府還要求開採德國西部萊茵區的煤礦與鉀礦之特權。荷蘭像比利時一樣，它要求有妨地阻止德國改變經過荷蘭一些海口的「自然道路」。最後，它並要求附屬保證，像戰前十年涉重特一手控制荷蘭的經濟，今後德國不要再重復。

關於荷蘭的要求，當「外次會議主席岡特里於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九日在下院說：「德國侵略荷屬時的蹂躪與破壞，全世界的人士爲之震怒。我敢說，我皇陛下政府對於荷屬向德國土地的新債要求，將以全力贊助。」

捷克斯拉夫希望現在的疆界，在沙登山頂的一段，擴張到山谷斜坡。這就是說，它將歸併過境十哩遠的一些地點，同時它

所置的地方，均是戰略的基地。另外還要
求柯拉那 (Kiel) 拉第波 (Ratibor)
荷勃布塞 (Hüniboe) 三處。這三處是波
蘭佔領的德國土地，現在捷克斯拉夫要求
佔有。可是波蘭與捷克斯拉夫計劃把這事
當作它們二國之間的糾紛，由它們兩國自
行解決。捷克要求自由使用易北河，在德
境內的多瑙河，漢堡海口。

丹麥沒有土地的要求，可是它關切在南
什列斯威 (South-Schleswig) 的少數民族
的權利。最近備忘錄中，它要求一萬五千
住那裏的丹麥人，應享有政治文化上的自
由，要求從東方來的德國難民離開得愈遠
愈好。並要求好斯敦 (Höndel) 與什列
斯威的行政獨立。它表示它不要求公民投
票表決隸屬問題，不要求邊界調整，也不
要求少數民族之交換。它感到，如果以後
這樣的形勢能產生良好的空氣的話，南什
列斯威人自己會要求公民投票表決隸屬問
題，並也必須允許他們那樣做。

這些國家對德國土地的要求，有一共同
的特點。它們之所謂併吞，與舊式的極端
愛國主義意識不同。在某些例子上看來，
這些國家的政府是反對併吞的。然而
它們憑着過去的经验，都不相信，用任何
方法會使德國一場劫底，除了受損與國家
方面，把德國的實際資產加以破壞與管理

(三) 如何解除德國武裝？

比領土要求更有嚴重性的問題，是關於軍
事方面的爭執，即根羅波茨坦協定，如何
完全解除德國武裝。更具體些說，一凡屬
德國一切陸海空軍，黨衛軍，挺進隊，自
衛軍，秘密警察及其全部機構，參謀人員
與各種組織——包括參謀本部，軍官團，
後備隊，軍事學校，退伍軍人，一切組織
及其他軍事的與半軍事的機構，與足以保
持德國軍事傳統不滅的一切俱樂部與協會
等，應永遠完全廢除，以禁止德國軍國主
義和納粹主義的復活和改組。但在過去
一年餘中，在美英佔領區內並沒有依照這
一原則去切實實行，因此引起蘇方的許多
指責。同時德國以後可保有若干的軍隊與
何種形式的武器，在莫斯科會議中必引起
重要的爭執。

這些爭執問題的發生，主要的原因是由
於戰後各強國世界政策的紛歧所引起。有
若干國家已經背棄了戰時對德作戰的目標
，這些執行根羅波茨坦協定時，
相反面，他們走着第二次世界大戰的老
路，想恢復德國成爲一國防止進步勢力發
展的根據地。所以四大盟國對德國軍事

執，也就是國際間一大勢力鬥爭的影響，
世界走向團結還是分裂，將在莫斯科會議
中得到一個重要的問題。

不管盟國之意見如何有矛盾，如果復
國第一次大戰後的那種錯誤，那末第三次
大戰便在不遠了。德國在第一次大戰失敗
後，由於當時協約國的錯誤，而得以重整
軍備，結果使我們受到第二次大戰浩劫
，生命和財產的損失，簡直無法計算。
目前的問題是人類，尤其是直接受到德
國軍國主義影響的那些人們，是否已後得
到了充分的教訓。我們不要等待很久，我
們由各外長會議到德國和約的決議案中，
便可得到回答。如果在決議案中，允許德
國保留巨大的，可能收作軍用的各項工業
，容許早遲又得在權權政治舞臺上一顯身
手，那末第三次世界大戰，還得在我們這
一代中爆發的。

在巴黎和會以及戰前四外長各項會議中
，由於政治與經濟的不協調，引起了東西
兩集團的劇烈衝突，報紙上因此充滿了驚
心奪目的大標題。但有能力的觀察家們，
在當時認爲這是雙方爭取將來對德和約協
商的戰略初步地位。對德和約的協商，將
牽涉到嚴重的政治問題，但經濟問題必將
處於更主要的地位，而在各項經濟問題中
佔重要地位的，便是賠款問題。

蘇聯發言人，在巴黎和會，便慷慨坦白地表示過。外次維辛斯基對義大利經濟委員會會說，蘇聯「認為賠款是和約的基石」。其後果照他的話那樣地做了，和會決議向德國的五、衛星國，索取賠款十三萬五千萬元。在這總數內，蘇聯要求八萬五千元，也已通過。外長莫洛托夫更宣稱德國的賠款蘇聯將堅持非有一百萬萬元不可，並稱其中非但須包括工業設備，並應包括戰前臨時生產的商品。

莫洛托夫的這種聲明，便預示了對未來德國和約談判的一個主要衝突。他所說明的克里姆林宮對德賠款政策，即便不算取消一九四五年八月英美蘇所訂的柏林議定條款，但至少也與條款的精相去甚遠。

柏林議定書是根據三強代表於一九四五年夏在莫斯科開賠款委員會的同意而訂立的。美國在莫斯科會議的立場和波茨坦會議時的立場，簡單說來如下：盟國應令德國以其工業設備抵作賠款，分配與曾受納粹侵略的各國；這樣便解除了德國的武裝，使其無法重整軍備。蘇聯和英國接受了美國的主張，同時這一點被訂入了柏林議定書之內。

但英美蘇並無意使德國的經濟破產。柏林議定書便規定了解除德國龐大的潛伏的軍用工業——各種工廠、煉製廠、動力廠

，以及化學工業。這類工業非但供給德國以戰爭工具，並能使它在開始攻擊一個國家前，先用它強大的經濟力量，來削弱被攻擊國家的國力。

要知戰前德國在侵略戰中，所倚的其幾種工業中的重要，只看下列數字，便顯出它生產力，在歐洲大陸（蘇聯與沿波羅的海各國除外）所佔的地位了。土地面積僅佔全大陸的百分之九，人口百分之二十，鐵礦百分之九，德國却佔生產全大陸百分之四十八的粗鐵，百分之四十八的鋼，百分之五十四的輕金屬，百分之五十的汽車，百分之六十四的機器，百分之三十五的電力，百分之三十五的硫酸，與百分之五十四的含氮肥料。

上列數字，雖已把德國的優勢揭露得很清楚，但還沒把整個情形講到詳盡。此外德國更利用了卡特爾制（一種同業同盟），出口配額制與補助制，以經濟圍化威脅隨小國。用同樣的「法」她更能使她的未來敵國無法採取有關國防的原料。

受到影響的，非但是小國而已。當第二次大戰開始時，英國尚須依賴德國的化學工業。在美國，則製造肥料與炸藥所必需的氮氣製造工業，尚屬脆弱及幼稚，因為受到政府補助的德國製氮業，竟能不受美國關稅稅率的影響，而在美國以較美貨為低

的價格出售氮氣。

為要消滅德國這可怕的潛伏性軍用工業，柏林議定書規定應以它的工業設備充作賠款，其目的在解除它超過「平時代經濟」所需以外的外餘設備。在條約中述及賠款的地方，并未講到貨幣數額。

「由法國參加之管制委員會，應根據盟國賠款委員會所決定的政策，從事決定。凡非德國和平時代經濟所需要工業設備，均應充作賠款之用，並對其數額應有若干，性質如何，應加以決定，惟此項決定最遲須經各該項設備所在地區之區司令官核准之。」

根據上述規定，由四個佔領區司令官所組成的盟國管制委員會，便在一九四六年三月決定了允許德國在和平時代保留工業數目。據估計此項決定將使德國的各種工業平均減剩至一九三八年的百分之五十五，惟仍足以供應其六千六百五十萬的人口。這項計劃預期可於一九四九年完成。

該項計劃非但禁止製造各種飛機與海豹，并禁止軍械、彈藥，以及其他軍用器材的生產，且規定製造下列各種動物的工廠設備，均不得保留：計有人造汽油，人造橡皮，人造亞摩尼亞，輪軸，鋼球與鋼球，某種直線機械工具，重曳引機，原動機。

候，故，放射性物質，強度在百分之十之區以上之淨電化儀器數種運用化學藥品與五毒，無線電器材。

鍊鋼業在一九三六年產鋼一千九百萬噸，現則降為七百五十萬噸，計減去百分之六十一。鋼工業減去一九三六年銷費總額的百分之四十九；鋅，百分之六十一；銅，百分之五十四；錫，百分之五十五；鉛，百分之十八。

機械工具的生產則僅得佔一九三八年產量百分之十一點四，準器與其他準備件機器，一九三六年產量的百分之七十。農業曳引機的生產從一九三六年的一萬三千九百架減至一萬架；私人用汽車從二十四萬五千輛減至四萬輛；商業用車輛自五萬九千輛減至四萬輛，基本化學品的生產減至一九三六年的百分之四十，電力減至一九三六年的百分之六十。

上述規定的原則之一，係假定德國為一整個經濟單位，可在柏林議定書中也曾明白訂定，但為手續方便計，賠款的收取則分別辦理。蘇聯應得一部份的賠款，便取給於蘇聯佔領區與其數種德國國外的資產。此外，來自英法美管轄下西部各區的工業設備，其中百分之十歸諸蘇聯，另百分之十，其餘均交換等值的食物，煤，鐵

，錫，木材，與其他商品。波蘭應得的一份，即由蘇聯的一份之支付。

所有其餘國家應得的賠款都來自西部三十區工業設備抵押，其分配應以戰時所受犧牲程度與目前需要為準繩。

東部與西部各區的富庶程度的比較，可由下列數字得其大概。蘇聯管轄區的面積，佔全部佔領區面積的百分之四十七，在一九三六年獲佔全國收入約六十五萬萬德國馬克的三分之一。西部各區佔百分之現將一九三六年蘇聯佔領區內這五大工業區及全德的數字以百分比比較：(單位百萬德國馬克)

工業總額	全德	西部各區	東區
紡織業	二,八四〇	一,五七九	一,二一七
食物加工	二,九六二	一,八一一	九一九
機器	二,六一五	一,五一一	七九五
探礦	二,二三五	一,九六八	六六八
公用事業	一,九七二	一,一〇一	六一〇

(四) 德國經濟統一問題

由於各國對德政策不一致，和約問題一時無法解決，各國在德佔領區與管轄人物，便均各行其是，首先造成的現象，就是德國的經濟不能自給自足。

英美兩國為使德國經濟自給自足，俾得恢復其本身之資源，業於十二月二日宣佈

五十七，由四國聯合佔領的柏林佔百分之十。至於由聯蘇鐵礦與貨物加工而得來的「增加價值」，約相當於工業淨產量。

則蘇聯管轄區佔百分之三十強；西部各區佔百分之六十，柏林佔百分之八，全德國的增加價值總計二百四十餘萬萬德國馬克，其中約一百零五萬萬來自蘇聯佔領區，而其中約四十五萬萬強，來自該區五種最重要工業的收入：紡織業，食物加工業，機器業，探礦業，與用公事業。

現將一九三六年蘇聯佔領區內這五大工業區及全德的數字以百分比比較：(單位百萬德國馬克)

工業總額	全德	西部各區	東區
紡織業	二,八四〇	一,五七九	一,二一七
食物加工	二,九六二	一,八一一	九一九
機器	二,六一五	一,五一一	七九五
探礦	二,二三五	一,九六八	六六八
公用事業	一,九七二	一,一〇一	六一〇

布合併德國境內英美二佔領區之經濟。其協定之條款如下：

(一) 資源均分：雙方佔領區，在一切經濟方面，作為單一之區域。該區本土上之資源及一切輸入品，包括糧食在內，必須均分，以便產生共同之生活標準。

(二) 德境行政機關。英美兩軍均可負責在公共管理之下，設立德境雙方佔領區經濟統一必需之行政機關。

(三) 對外貿易機關：對外貿易之責任原先在美英兩國之聯合進出口機關或兩軍總司令所設立之其他類似機關。此項責任必須移交與德國對外貿易行政機關。

(四) 經濟體制基礎：兩政府之目的在一九四九年以前完成該區自給自足之經濟。

(五) 分資財政責任：美英兩政府以平等基礎分擔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批准輸入品(包括兩政府所支付之存貨)之一切費用。

(六) 鬆弛貿易障礙：爲便於擴張德國之輸出起見，對德貿易方面之障礙，應在世界情形許可時迅即撤除。規定德幣用克之外匯率，並儘速便利德國與其他各國間之全部技術與通商交換。採購德國貨物之人，得准入雙方佔領區，並儘速恢復正常之商業運送。

(七) 購貨：輸入必需品之決定由聯合進出口機關負責。

(八) 幣制與銀行協議：美英財政委員會將有權向聯合進出口機關所在地國家被認可之銀行開立戶頭，但須與此等國家談判協定，所有帳內結存之款，必要時須收以美元或本鎊。

(九) 糧食：兩政府存撥款及其他基金情形許可之下，儘量增高目下之糧食配給

量，以一千八百卡路里爲最低限度之標準，但對於世界糧食供應之現狀，目下暫以一千五百五十卡路里爲標準。

(十) 難民之移入：在兩國佔領區內以德國經濟維持難民，不得超過以此種經濟維持德國之公民，並須受以後任何國際協議之限制，供給難民超過德國公民之口糧及其他利益，必須歸入德國之經濟。

德國經濟統一爲英、美、法、蘇四強所一致希望者，現僅美英兩區合併，法、蘇兩區如故，如此尙不能解決德國之問題。德國魯爾區與萊茵區爲重工業之中心，現爲英國控制，東部蘇聯區域爲糧食區與輕工業區，東西兩部必須有無相濟，始可自給自足。

現在法國區域尙未參加經濟合併，主要原因爲蘇聯區與魯爾區之間尙尙未解決。法國主張蘇聯區立即收歸法國之經濟系統，魯爾區亦應與德國脫離。

蘇聯尙未參加之原因因賠償問題未能如願以償。蘇聯視規模波茨坦協定，蘇聯有權獲得德國十億美元之賠款，但英美則稱無其事。英美指責蘇聯擅自搬運德國之機器，蘇聯反責英美利用德國工廠生產軍用物資，蘇聯以前曾與英美區經濟合併爲英美兩國聯合對付蘇聯之措施。英美雙方雖聲明英美區經濟合併純粹基

於經濟理由，並盼法蘇兩國不久亦能參加，但蘇聯與英美間之溝溝似因此而更時加深。四國外長會議可能於最近討論德國整個之問題。如能將德國之礦界、政治、經濟等問題一併解決，則非僅對於德國有利，對於四強亦可減輕負擔，並避免不少之糾紛。

英美爲什麼要採取這種政策？她們主要的用意是扶助德國復興，防止蘇聯的勢力向西擴張。戰後的德國貧困已極，共產黨很容易乘機活動，掌握政權。現在蘇聯佔領區內，共產黨已有強固的地位，若依照蘇聯的政策實行中央集權制，則將來整個德國將可能爲共產黨控制，這是英美雙方所畏懼的。若實行聯邦制，則各邦的制度可有出入，英美在她們控制的區域內，確實行較爲自由的經濟制度，不至於受蘇聯區域的影響。

當英美兩佔領區經濟機構合併的時候，莫斯科方面大加指責，以爲這是英美雙方要聯合起來，利用德國的反動勢力來對付蘇聯。

由於英美與蘇聯互相猜忌，互相防範，所以對於德國的賠償問題，意見也不一致。盟國管制委員會雖然曾經制定一個賠償計劃，但如何實行尚無計畫，仍大有出入。這個計劃的要點，是將德國戰前工業

水車，降為百分之五十至五十五，軍火、飛機、及造船等的生產亦驟止之列；合成汽油、橡皮、阿莫尼亞等的設備，球狀及指定的工作機、重曳引機、鋅、錫、放射性的原料，作戰用的化學藥品，及無線電設備等的生產均不許可，產額限額為七百五十萬噸；化學工業，機械工業，及運輸工業的生產能降為百分之五十或百分之五十五；德國的輸出值每年以三十億帝國馬克（一九三六年價值）為限，輸入亦不能超過三十億帝國馬克。（一九三六年價值。）

這個計劃至今還沒有實行，而且關於賠償分配的問題，蘇聯與英美雙方的距離也很遠。蘇聯聲稱根據波茨坦協定，蘇聯有權取得德國賠償一百億美元，但英美雙方堅決否認。蘇聯由她的佔領區中運走大量機器與其他物資，英政府曾提出抗議，內稱：「根據波茨坦協定，在整個德國有利餘物資可供出口前，任何簽字國，包括蘇聯在內，不得運走德國現製或庫存的物資充作賠款，此項規定決不能由任何一簽字國單獨破壞。」

截至四月底，蘇聯佔領區的德國工廠已拆遷一百六十至一百七十二所；英美為抗議蘇聯這種行動起見，宣布不依照波茨坦協定搬運工業設備至蘇聯佔領區，蘇軍

佔領區當須為恢復起見，也停止以蘇佔領區的糧食供應英美佔領區。

這樣互相封鎖的政策，使德國的經濟陷於癱瘓狀態。原來德國的西部，尤其魯爾與萊茵一帶，是最重要的工業區，東部是主要的產糧區，這兩區必須互相調劑。現在產糧區由蘇軍把持，重工業區由英國佔領，英佔領區因缺乏糧食，原料，使許多本來可以開工的工廠陷於停頓，蘇聯佔領區也因此得不到西部重要的製造品。

除各區不能互相調劑外，加以戰爭的破壞，和有計劃的拆除，各區農業與工業的生產力都比戰前大減。今年第一季英國佔區內鋼鐵省產量，僅為戰前百分之十強；蘇軍佔領區奧德河與易北河之間，在作戰時曾鏟着一長久時期，農業生產已蒙巨大損失。蘇聯又將此區工業設備拆去，使化學肥料的生產減少，食糧的產量也立刻感受不利的影响。所以各區間的調劑，不僅因為互相封鎖而不能恢復，而且因為生產力根本沒有復原，即使沒有各區間界線的阻礙，也沒有大量剩餘的物資，可供交易。

此外，通貨膨脹與金融制度的不統一，也是阻止各區貿易的重要原因。德國現在除限價的物品外，自由買賣的物品價格較以前漲得很多，有的高到二百多倍。一九

三三年德國流通的貨幣約有六十億馬克，現在增為六百億馬克，在通貨膨脹膨脹的趨勢下，各區間的貿易已不易透過馬克進行。商人不敢接受馬克，而願以貨易貨，但大規模的以貨易貨，須有統一的機構管理，在目前情形下，這種機構很難成立。在幣制方面，美國已建議發行一種新幣，代替馬克，以收縮通貨，但尚未獲得英、法、蘇三方面的同意。

德國將來應採行那一種銀行制度，蘇聯又與其他三國主張不同。蘇聯主張應用蘇聯的銀行制度，美國主張應用聯邦準備銀行制度。

蘇聯與英、美、法，無論對德國的政行，經濟，金融各方面的意見，那不相投，上面已經大略的說明。然則在英、美、法三國中法國的意見何如？她也有一點英美相左。法國主張薩爾區併入法國的經濟系統，這一點英美大概可以同意，但她主張魯爾區與萊茵區為國聯共管，與德國脫離關係，並在煤的分配量方面獲得較高的比例，這點英美雙方已表示拒絕。法國對此二區域要求的理由，是近二十多年以內，德國已經兩次利用此等工業製造武器，歐戰法國，為免將來歐洲重遭德國侵略起見，應使這兩區與德國脫離。法國現存經濟方面最大的困難，便是缺乏煤斤，若能由

魯爾取得充足的煤，治國工業生產，便易恢復至一九三六年的水準。但根據波茨坦協定，這個要求是不合理的。

在四強如此統制下的德國，經濟將窮蹙，可憐而知。除非四強放棄互相猜忌的心理，消弭利己德人對抗盟國的觀念，德國的經濟很難統一；而盟國的消滅鴻溝，又不敢是在德國有此需要，在世界各國也莫不如此。

假如四強長久不合作下去，德國經濟可能的面是這樣：蘇聯佔領區由波蘭上西利西亞或杜尼亞等地地地取煤斤，而不依賴德國西部的煤源；芬蘭與英國因屬自法國，荷蘭，及其他國家輸入煤炭；煤一來，德國亡國的痛苦，便不知要繼續若干年而整個歐洲的復興，也將因此延緩；于四強佔領德國，將繼續需要一筆很大的開支。

(五) 德奧佔領政策的

矛盾

目前四大盟國對於管制德國所引起的手續問題，最嚴重的還是政治問題，更具體些說，德國應成立一個集權的中央政府呢，還是成立一個分權的聯邦政府？就目前的情形說，英美法三國都主張未來一德國

形制。他們的理由是德國過

去二次發動侵略戰爭，都因為德國政制向中央集權制，侵略以統治者一旦握有中央的統治權後，即可發動侵略的戰爭。現在為了預防德國侵略主義的死灰復燃，必須從根剷除這種中央集權制制度，而要成立聯邦制度。在此聯邦制之下，各省都保有很大的自主權，關於賦稅，警察，教育及民政之權，均操於各省之手。而中央政府則祇有極有限的權力。

關於此一聯邦制，美國國務卿貝爾納在在去年二對大德問題的重要演說中，曾主張聯邦制。他在去年巴黎演說中，曾申明美國不願見德國成立一個由各省中各邦組成的聯邦政府，而不要各邦由中央政府來產生。如果我們這樣若手做，我們不相容會發現各邦的真實代表會把很大的權力交給聯邦政府。」法國對於成立德國中央政府，很不贊成，前臨一政府皮杜爾曾這樣說過：「法國不能夠承認一個德國中央集權制成立，而且在法國大門前進行使，德國的東邊既然已經被迫退回一個謹慎的距離，她的重心一定要向西移動，外形中增加了德國對於法國的壓力。」

此外英國也贊成德國組成聯邦政府的。英美法三國不但這樣主張，而且已開始運籌帷幄了。法國已將其德國佔領區內成立

新邦，選舉「諮詢會」，組織臨時政府。英美二國佔領區的經濟合併，也是這一行動的初步。

祇有蘇聯主張未來的德國以制憲為中央集權政府。還在莫洛托夫關於德國問題的數次演說中，已很顯明的表示，蘇聯認為祇有成立中央集權政府，纔能完全根絕德國全境納粹殘餘勢力，並且能夠負擔起對盟國義務（包括賠償）的履行。而英美法的聯邦計劃，不但是分割德國的代名詞，並且在此政制的掩護之下，蘇聯佔領內的民主勢力將無法向德國全境擴展，同時納粹殘餘勢力則可在英美佔領區的寬容，繼續生存與繁殖。目前在英美佔領區中肅清納粹的工作也不積極進行，有許多過去的納粹黨徒，都已經在起當地的民政事務。在將來聯邦制度之下這些納粹殘餘勢力即可繼續存在，這樣英美與中在德國西部就有「防範的基地」了。

因為各國在政治上有此重大衝突，在德境內的各國政治工作與政治措施，自然是大相逕庭。當為在過去一年的美英佔領區內，德國的政治生活已漸漸重建起來了；自先從選舉開始，然後依次以城鎮選舉，省選舉（或邦）選舉，德國人每去投一次票，就有一部份責任移交給他們了。美

國佔領區內三邦（巴威，蘇州，符騰堡）

部長主席在斯哥加特全英佔領區。這是在一起，如果其他佔領區的也能和他在一起，就可有一個德國臨時政府了。這便是一個臨時政府，因為委員們權利都有限，所以將是一步就是草率。那憲法雖然復可能規定出一個全國選舉的憲法，也只能建立一個德國政府的代表制政府，這就是美國擬出的德國政府公式。

英國的公式在原則上也相似！——一個國會，一個議院由人民選舉，第二議院代表各省。在實際上，英國比美國更贊成比較有力的中央政府。英國佔領區的行政很強地集中中央。然在最近他們才表示將責任交給地方或者德國當局。英國軍政府依然是個有二〇，〇〇〇人的龐大官僚機構。美國軍政府已經減縮到七，〇〇〇人以下了。

德國問題比這些真所報導的得多得很。它現在的位置，或有功力的位置拿納粹還沒有完成！——雖然在美國佔領區比任何佔領區都做得多。德國的卡特爾和商團組合有一修養，就可以從新取得從前的有力地位。也有一種最大的危險，當責任移利德人身上時，就落入使威爾和希特勒等在的——國內文譯手冊。

那末，蘇聯在德國佔領區中幹些甚麼？第一個工作，自然就是救濟德國，換言之，就是扶植馬克幣主義，而蘇聯份子目前在俄國人的管轄下統治的德國人，大部是馬克幣主義者，不是共產黨員就是社會民主黨人。但他也不相把德國社會主義化，至少在目前，他們是不會把德國社會主義化的。就目前的情形講，德國也許是由社會主義者所統治，但不是在社會主義統治之下。唯一交由政府管轄的工廠，是已成「孤兒」的工廠，廠主們為了某個人的原因，在紅軍未到時就逃掉了。而就是這些工廠的管理，也尚須經過最後的檢討。土地改革並不是社會主義，反相的，在薩克索尼亞，土地改革只是劃對四萬五千個小地主以代替從前的七個大地主而已。

獎勵宗教，並不是社會主義。但是德來西在一九四四年二月十三至十四日的夜裏，遭到三次二十分鐘的空襲，把中心市的九萬家住屋全部炸平，而今天却作為一個優先計劃，在車建最美麗的古老的皇家教堂。

國家計劃也許是社會主義的產，但並不是社會主義。德意志西魯巴訂定了一個十二年重律計劃，連最後一座建築，最後一分錢，都計劃好了。但假，我們對此表示

蘇聯的計劃，那末美歐的新經濟學保守派對我的TVA計劃，和英國保守黨對於英國工黨政府的住宅計劃，都將發生誤解。不過蘇聯在德國境內的政治工作法極，那是無可否認的，同時蘇聯又在德奧兩國境內集中了過大的兵員，這自然難免起人危懼，所以英美方面屢經提議各國撤退佔領軍一大部份，使德國可以復員。最具體的事實，就是美國務卿貝納特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在巴黎四外長會議中的建議，他主張與會各國代表簽訂二十五年的互助條約，表面上目的是在佔領德國任務完畢之後，確保德國永遠解除武裝，以鞏固和平，實際上是要求蘇聯互助條約下，撤退佔領德的大量蘇軍。貝納特的提議草案約的條文共有五要點。

第一條：各締約國應由新除德國軍備，復員德國軍隊及解散德神參謀部等方法，確保德國一切軍事團體之取締，製造軍輸入戰爭材料及以任何工廠或實驗室供軍事用度之禁止。

第二條：四國對德督制委員會應在規定時期內實行視察，以監督上述條款之正確實施。

第三條：四締約國應各在其佔領區內，確保德國之解除武裝，同時佔領德國之期限，須延緩至

第二兩條

爲止。

第四條：四締約國當經由管制委員會隨時交換消息，俾遇德國違反條約時，得以採取行動。本條約簽字六個月以後，四締約國應宣佈留駐何項軍隊以維護各項條款之履行。

第五條：本條約於簽字後生效，其有效期間爲二十五年。

同時貝爾納斯對於奧國問題，在巴黎四外長會議開幕之日，一方面主張美軍早日撤退，另一方面又竭力想使蘇聯同意於奧地利的蘇聯軍也早日撤退，並且對於奧國的和平草約，也決定了幾項原則：(一)由英美蘇法四強保障，再使奧國獨立。(二)一當條約生效後，奧國佔領立即撤銷。

(三)由四強保存奧國加入聯合國機構。(四)奧國邊境，除明義奧邊境的范围外，仍保持一九三七年的原狀。(五)奧國應提供保證，對每一國民，不問種族、宗教、言語與性別，須履行人權及享受基本自由，尤其是言論、出版、信仰、與集會自由。(六)奧國有權與一切國家發生外交關係。並且可以不受外國控制，除非在條約上特加規定者外。(七)奧國武裝力量須受限制，僅是供維持國內安寧及保衛邊境及一旦遇有緊急事變發發生時，安全理

事會命令其供給若干數目軍隊之用者除外。此項保證，均與德洛格夫反對而沒有結果，因此，貝氏所惱羞成怒的發表新圖加特爾說，國際之間，更造成緊張而微妙之關係。

(六) 畸輕畸重的歐亞管制政策

惟此次世界大戰，罪責最大一國家，無疑的還是日本。它不僅在距今十六年前的民廿九年九月十八日，違反各國國際條約不顧公理與正義，悍然入侵我國東北，破壞了世界和平秩序，開其他國家侵略鄰邦之先例；並且在理論上事實上，負着領導侵略戰爭的任務，致使整個世界，祇有很少數國家人民，逃避了直接的戰爭犧牲，而不顯淋漓的苟延性命。尤其是它們進行侵略戰爭，瘋狂到失却人性，雖見其後人夥的侵略國家，卻先後投降待懲，它依然單獨支持戰爭，以便在德意等國屈服之後一年多，纔讓人類恢復和平生活。有原野它的人說：它們實力有限，並設有像希特勒與其軍利器，轉瞬即吞併了十四國；但我們若從被蹂躪的地區面積來說，西瀋東經九十五度，東至西經一百六十

五度，北從北緯五十度，南越赤道而至南緯十二度，都是它的佔領區，它的艦隊不僅徜徉於東太平洋東印度洋，不時砲轟美國印度海岸城市，並且曾以潛艇多艘，開入大西洋幫助希特勒，也替魯士軍人所屋磨奧及的。可是到戰爭結束清算責任的時候，日本帝國主義者，顯然是被寬恕了的，享受德國所不能享受的優待過。

在戰後許久時日中，很明白看出，盟國

對待德日態度頗有差異。就佔領問題說：德國爲英美法蘇四強大軍分區佔領，共同管制。日本則由英美兩輪軍隊佔領，中蘇荷澳等國盟軍均未入嘴，也未在東以遊行。麥帥總最近報告佔領軍與佔領國入口之百分比率，以日本爲最低，駐軍僅佔其入口百分之〇·二五。德美軍佔領區之比率則爲百分之二·八四。日本佔領經費由日政府負擔，其平民用之進口糧食，則以商品交換交付。現駐日本之軍隊，計美軍十五萬二千人，英軍三萬八千人，其全國人口約七千五百萬。朝鮮英軍佔領區內有駐軍五萬，人口一千七百萬，比率於日本約合百分之〇·三〇。奧地利蘇聯佔領區有軍隊十四萬，人口二百十二萬，其比率最高，合百分之六·六。下列軍隊與人口之比例表係麥帥總部根據統計發表者

國 別
軍 隊
位 爲 千
口
比 率

日本	一九〇	七五,〇〇〇	〇〇二五
朝鮮(美軍佔區)	九五〇	一七,〇〇〇	〇〇三〇
義大利	三八〇	四三,〇〇〇	〇〇八八
奧地利(英軍佔領區)	二四	一,九八七	〇二二一
奧地利(美軍佔領區)	二四	一,八九四	〇二一九
德國(英軍佔領區)	三五〇	二二,〇〇〇	〇一五九
德國(法軍佔領區)	一一一	六,三九三	〇一七四
德國(美軍佔領區)	三一五	一七,一五六	〇一八四
朝鮮(蘇軍佔領區)	二〇〇	九,〇〇〇	〇二二二
德國(蘇軍佔領區)	七〇〇	一九,六九四	〇三五五
奧地利(法軍佔領區)	三七	七七七	〇四七六
奧地利(蘇軍佔領區)	一四〇	二二二	〇六六〇

從上面情形看，盟軍對於日本僅是一個象徵佔領，管制並不充分而日軍武裝解除，究竟到何程度，祇有美日兩國人才能完全知道的。其次，德國迄今尚無中央政府組織，納粹餘黨不僅沒有過問政治的可能，紐倫堡監獄中，除戈林等已被處決，尚有大批罪人待審；可是日本天皇制度既被保留，從中央到地方的政權，卻還是過去魏瑪時代的官僚政客乃至軍閥所掌握，與過去政府沒有甚麼差別；所指為戰犯的東條等人，東京法庭尚未加以判決，其餘罪犯更是逍遙法外，有時漫來左右政治的。第三德國工商業均在停頓狀態中，

尙談不到自給自足；而日本經濟逐漸恢復，最近已能大量輸出，數量絕對超過輸入的，賠償問題更是不知何時始可實施的事，所以祇要環境稍有變化，日本復興復仇，那簡直是最容易不過的事。第四，意，匈，羅，保，芬五納粹附庸國和約已訂定，德國和約亦將於一九四七年三月莫斯科外長會議來討論如何處置日本現時尙沒有具體提出，不知何日始可對日帝國主義者作最後消滅。

但是全權負責管制的麥帥，對此不僅無所顧慮，而且不斷予以人以鼓勵。英蘇等國所注意的焦點，依然是在德國，祇有我

們望着日本抬頭而軟氣，爲着再度遭受侵略而恐懼。

(七) 對日姑息的根源

聯敗國管制情形所以如此的原因，我們必須從戰後各大強國間矛盾中求了解。除此之外，第一，我們不能不承認中英美三國政府領袖，促令日本投降之波茨坦公告，即已種下了姑息日本的惡因。因爲該項公告十三條款的主要是：

- 一、根本消滅日本的軍國主義及侵略思想；
- 二、解除日本武裝及軍備；

三、在斯秩序業已建立，同時日本戰鬥力業已摧毀前，盟國軍隊不得不在日本本土內，佔領指定區域。

四、開羅會議宣言中所特別指定的決定，應予實現，日本主權限於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國及若干指定的小島。

五、允許日本軍人歸鄉，並獲救機會，一定和平和生產的生活。

六、嚴懲一切戰犯，連帶對於戰俘施行暴行者在內。

七、日本政府應在日本人民之間，復蘇民主學問，並除排一切阻止加強此種傾向的障礙，日本政府更須會重言論，宗教，思想的自由，並尊重人的基本權利。

八、日本得保有能維持其經濟和以物產充當賠償的工業企業，但不得保持能使它武裝的工業，爲了實現這一個目的，日本得輸入原料，將來日本亦得參與世界貿易。

九、俟上述目的完全實現，並建立於日本人民自由表示意願的基礎之上，而有和平意志的負責政府在國內成立，盟國佔領軍，將立即從日本撤退。

這些要點，在表面上是很嚴峻的，實際盟國佔領軍，將立即從日本撤退。日本接受這個公告，已經不是無條件找

除了，而每一條款中無形的附有有利於日本的保障條件，具體的盟國聲明「我們要求共同使納粹德國接受的無條件投降的條款。這些條款，在德國最後敗北完成之前，不得使人知道」，情形迥然不同的。固然那個聲明中也說：「我們的宗旨，決不是要消滅德國的人民」，可是附帶條件，就是惟有以納粹主義和軍國主義已絕根絕了的時候，德國人才有過適當生活的希望，他們才有在國際交誼中，一席地位的希望」，更何況日本曾作討價還價的，附一諒解：「上述宣言並不包含任何要求，有損天皇陛下爲至高統治者的基礎」，而盟國會允此事由日本民意決定呢！

第二，美對日政策應負很大責任。美國務院陸軍部及海軍部共同擬就，而總統批准的對日一般初步政策中，對於日本政府的态度，是鑒於目前日本社會之情形，且爲使美國以最少的兵力物資，以達到其目標起見，盟軍最高統帥，將利用日本政府機構（包括日本天皇在內）以行使其職權，而圖兩地推進盟國之目標」，可是這種假手於日本政府，而指揮監督日本履行波茨坦公告的政策，結果適使日本軍閥官僚政客等煽動勢力，得一有力的保障。加以麥帥在執行管制政策的時候，又與波茨坦公告及美對日初步政策精神相

符，所以日本管制情形，更不能達到我們理想。

(八) 美國對日的初步措置

措置

我們首先感覺失望的，就是佔領日本身解除日軍武裝，時間拖得相當的長，還便給予日本以準備盟軍佔領的預備功夫。

自八月十日日本表已降意，十五日正式宣布投降，經廿八日盟軍始進駐日本，迄九月二日正式簽定降書，相距二十多天。再自九月二日簽降書，至十月十六日日本本土二百餘萬軍隊，完全解除武裝（又十月十二日解散海軍軍令部，十四日解散陸軍參謀部，十五日解散大本營，而陸海兩省則至去年五月二十二日吉田內閣成立時，始改爲陸海軍軍令部，由吉田兼管），相距四十四天。這種屬於編遣式的按步進行，較之盟對德國直接責難府似的迅速解決，不可同日而語，而第一在日本人心裡上以爲「日本軍隊不曾完全被擊敗，盟軍是被放縱到本土來的一錯覺，第二在這種期間空際中，狡詐的日閥，得從容安排後事，一面盡收各種犯罪的證據，一面潛藏武器金銀寶物，以圖將來再起。麥帥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才命令日本政府，將一切軍

謂各部川毀，其供訓練，研究及博物院陳列者除外。到去年一月二十日，才下令接收日本飛機工廠，陸海軍工廠，軍需關係研究設施等四百所，其中有飛機及其零件，廠一百六十五所，海軍工廠二十三所，軍需工廠六分廠十所，陸軍工廠三十六所，軍需生產關係之研究設施三十所，其前與軍車最有關係之軍工業工廠，既未拆卸，移以作賠償，而且尚有留日人手中，繼續生產的。尤其笑話的是：在南洋板垣征四郎，內藤一，山下奉文等，曾以未接到天皇詔旨，繼續抵抗，在長白山中日軍，據說現在還有二萬多人未被解除武裝呢。

另一有利於日本的措置，就是日俘日僑這同一作迅速，這使日本軍人未受任何折磨，人力未受甚麼損失，安全歸國，自然可以保持大和民族的自信心，若以七百餘萬士兵全部復員，之能增加生產活潑國力，自不問的。據前年十月十七日下村陸相向內閣所報告撤退的計劃，朝鮮南部十四萬人定十月底，菲律賓定一九四七年二月，南太平洋十九萬九千人定一九四七年四月，華北華南一百零八萬六千人定一九四八年四月，朝鮮北部滿洲庫頁島數十萬人定一九四八年八月，台灣廿萬人二千人贈須至一九四九年八月。可是在去年六月以前，在中國戰區內的二百三十三萬八千三

百五十三人，業已分別集中於中國大陸及台灣海南島，越北各地，經由上海海防基隆等十二港口，完全歸國，其他各地除留於蘇聯者外，無不遣送淨盡，這與德人被派前往日蹂躪地區從事勞役，簡直有天壤之別，日人之被優待，從此亦可窺其一斑了。

(九) 日本戰犯的懲治

至於戰犯問題，進行得非尋常遲緩而普遍。最初罪魁東條這些人，都以為不至被捕，所以住在家中逍遙自在，更沒有因投降而切腹的。到美軍駐日半月後，九月二十二日纔開始宣布與珍珠港事變有關係的二十八名戰犯，而加以逮捕，東條英機，這雖於被捕之時自殺地救，進入巢鴨監獄。這次宣佈的戰犯，重要角色，除東條本人外，還有發動珍珠港襲擊的東條內閣閣員前海相島出繁太郎，前外相東鄉茂德，前藏相賀屋興宜，前首相岸信介，前農相井野碩哉，前文相橋田那彥，前農相小泉與彥，前厚生相寺島壽，前無任所大臣的木貞一，及駐菲律賓大使村田富藏，和巴丹半島一死旅一負責人並曾任台灣軍司令官之本間雅晴等。餘自一九四三年之菲律賓日軍指揮官黑田，菲律賓僑領歐勞羅爾，菲僑政府駐日大使伐加斯，菲僑兩民大會主席阿奎諾，德駐日大使史泰瑞等。

但遲以後，差不多在兩個多月的期間，日本戰犯問題表現相當沉寂。這前後直至十一月十九日止，重要日閣被捕的絕少，除「馬米之虎」山下奉文等數人，其他祇有十肥原，樺本欣五郎（法西斯的大日本青年黨領袖），阿部信行（前首相）及安倍基（鈴木內閣內相，日本思想警察組織首），黑田會首領緒方竹虎，廣田弘毅，中野正剛，內田康哉等幾人罷，而廣田及緒方後且除云，近衛、木戶、平沼等大批人的罪責，雖為萬人所指，輿論督責，可是三個月來，始終逍遙法外，且公然作政治活動。

到了十一月十九日，這時正值納粹戰犯戈林等開始正式審訊，日本戰犯問題也打破了沉寂，十一名邪屬第一流角色的日閣，被告宜為戰犯而予以逮捕了。計陸軍大將級的軍閥六名：為關東軍總司令，朝鮮總督，大日本政治會總裁前南次郎，前陸軍大臣，文部大臣，少壯軍大老頭目，日本主義思想運動指導者荒木貞夫；則關東軍參謀長，拓務大臣，朝鮮總督，總東條內閣之後的首相小磯國昭；則台灣軍司令官，陸軍教育總監，少壯軍人領袖，法西斯煽動家真崎三郎；則台灣軍司令官，侵華中軍總司令南原大層殺首犯松井石根；前張日霖顧問，日皇侍從武官長，關東軍司令官，軍事保護院總裁本莊繁（已論

(續) 總軍親德外交家二名：爲前滿鐵總裁，第二次近衛內閣外相松岡洋右；前駐歐大使，革新派領袖白鳥敏夫。大政實業財

閥一名：即期滿相繼政友會領袖；久原財閥主人久原房之助。法西斯極端國家主義煽動家二名：爲著名右翼恐怖，團體黑龍

會領袖萬生能久；右翼國家主義團體老角色，法西斯侵略思想糾纏者鹿子木貞信。

到十二月三日，奏帥總部對日戰犯的處理，始有較高的發展，有五十九名重要日閥

所被宣佈爲戰犯，必須投獄。這次有幾個特點：(一)人數特別多。(二)不但分

子部重要，範圍又特別廣，包 着皇族如黎木守正，貴族如馬賴寧岡部長等，

軍臣如平沼騏郎廣田弘毅等，大軍閥如豐田副武畑俊六小林清造，高橋吉三，西尾

壽造，多田駿，後宮淳，河邊正二，安藤紀三郎，壽彥三郎，牟田口廉也，中村卯

人，佐藤賢二等，大財閥如池田成彬船川養介，藤原銀一郎，中島知久平，津田信

吾，鄉古顯，石原廣一等；大官僚政客如藤際文夫，櫻井兵五郎，水野謙太郎，青

木一男，星野直樹，野野季彥，松本廣政，太田耕造，下村中；御用新開家宣傳家

如古野伊之助，北立松太郎，德富林一郎。日本主義法西斯煽動家如德川良一，大川周明，井田馨一，菊池武夫，小林巖一

郎，四王天廷孝，進藤一馬，大倉邦彥；及兒玉年雄，橫山謙偉。

接着而來的十二月六日的戰犯軍，雖把近衛文磨及木戶幸一列入在內，震動了

日本人的心弦，但祇有大河內正敬，佐堂卓雄，福井忠正，大津茂雄，緒方竹虎

，大島浩及須磨彌吉郎等九人。去年一月廿三日，所宣佈戰犯名單，雖有四十八名

之多，但長野皓一郎，幸島芳太郎，山田清一等均爲次處軍人，無關重要。此後半

年，均未捕人，一直到七月十七日，又捕前九州帝大總長荒本文大寺五人，七月十

八日，再捕前駐華司令官國武三千雄廿廿名，譬如板垣征四郎，梅田美治郎，磯谷

廉谷，永野修身，長谷川清之捕，更是以後的事。而像東久通穆彥，伏見貞恭，寺

內壽一，阿村等次，植田謙山，山田乙三，柳月平助，石原莞爾，影佐禎昭，和知憲

二，及川古志郎，吉田善吾，野村吉三郎加藤寬治，安保清種，澤本賴雄，米內光

正等大軍閥，都曾經被指揮侵略戰爭或策動侵略內：冰田清，山崎連之輔，安井英

二，金光庸夫，河原由藤吉，兒玉秀雄，宮城長五郎，小原直，前田米藏，島田俊

自應具有職責的；大外交家如芳澤謙吉，來栖三郎，栗原正，堀內廉介等；法西斯

活動份子爲赤松克爾，麻佐久，田中重實；財閥如小倉正恒，吉左衛門，尾條直雄

，齋藤敏三，明石照男，安川雄之助，岩河田兵衛，安田壽次郎，野口登，結城豐

太郎，津島壽一，兒玉謙次等；法西斯派文人如高橋吉，小島精一，室伏高信等，

或掠取大軍閥，或策應戰爭，都未加逮捕，而且舊民政黨總裁町田忠治，政友會

領袖鳩山一郎，在政治上依然很活躍，舊外交家幣原重光，吉田茂等做了戰後的

內閣總理，就可見戰犯懲處之不徹底。而所有戰犯，僅有東條荒木，土肥原，磯本

水戶，木村，小磯，松井，板垣，賀屋，藤，永野，阿敏，大川，大島，佐藤，重

光，島田，鈴木，東鄉，梅津等二十八名，由遠東法庭審訊，何日定讞。現則

不知，況梨本宮已被釋出，重光亦有被釋之說，由此看來，其餘更不必提了。

(十) 蹟武者的公職罷

斥

奏帥對於日本軍國主義 蹟武者的活躍，曾起了若干戒心，在這一年多約時間內也做了幾次向英上作。第一是：前年十

月三十一日的時續二十九家宣佈企業破關
軍國主義者激遂令，如該令，凡軍國主義者，極端國家主義者，應立即退出教育，日本軍人應復員將兵在外，從事教育者，行檢討其資格之則暫行停職。軍國主義者應極端國家主義的思想，引日本到今日之悲境。麥帥的政策，欲從教育界剷除這種思想，以本令是實現麥帥的政策之一個方法，至於以後何人，關於為學校之教職員，本令命令日政府設置適當行政機構，其調查決定現任教職員及將士，應為職員，故三萬九千所學校，約四十分之一之教職員的命運，以看這命令而政府同調了；可是，無法作進一步的改進，使日本青年受自由民主的教育。

第二，以前年十一月十五日，關於日本神道的指令。本令的目的在於神道與家分，使神道除去軍事的政治要素，而為純粹的宗教。神道不應強制，神社禮拜當任自由。日本之神道，以創京無侵略性實。自明治維新以來，加入新的因素，遂成為調整統一日本國民一國教。於是強制日本國民信仰國家公定的宗教及祭禮，接受財政上之不當負擔，濫用神道主義而作軍國主義的宣傳，引誘日本國民走上侵略戰爭之途。麥帥有鑒於此，乃有本令之發布，自此以後，官公吏員，無權支援神道

，公眾不得充當道社之用，研究神道作育神祠之實立教育機關悉予廢止，以公眾經費向教育機關，不得宣傳神道教義，一國體本義，「神道之道」等刊物，禁止。佈「大東亞戰爭」一「入統一字」等國家神道與軍國主義相標榜之點，不得再用於公文，以公教經營的學校，教育，辦事處等，不得再設國家神道之象徵物（例如神祠），官吏不得為其驅奉或加取奉告非參謀社。

惟此命令祇是重思想方面，對於日本政治環境及其屢屢受挫的大形，祇有前年十月四日，指令日本政府，應免山崎內相及東京大阪北海道等處之重要官員同時命令釋放一切政治犯，具有直接效果。本指令要求廢止思想警察及諸凡束縛思想，言，集會之自由之法令。本在十月以前必須實行，必須釋放政治犯三千名。戰後日本因本令而給與了民主政治的第一步。那末，麥帥第二步是甚麼呢？這我們不得不追溯到去年一月四日，對日本政府出的「擲彈」指令，命令戰爭期間，必須從所有日本政府行政機構裡，清除一切曾經引導和驅使日本人民，走向征服世界之思念的職員。這道命令直接要

使十五萬人曾被清除於政府機關之外其間受影響亦相當的大，曾使幣原內閣慌忙

的改組，以便大逼收場，但獨佔資本家和大地主們的政黨，却徐徐退却，又改頭換面的組織進步自由黨，來從事政治活動企圖廢除盟約政權，麥帥總部發言，雖然再度聲明，對於一月四日的「公職退避令」加以補充說明，說明：「從秘密的意味，政黨首領不一定包括在上述指令之內，但是總司令部意見，假如把上述退避令的人物，作為政黨首領而殘存，在政治道德上，將如不能忽視的」。不僅如此，總司令部甚至考慮到迫使這些人物，和必要時解散這些此等人物，首領的政治地位一雖然才進步黨自由黨及社會黨，一而很「打擊」；可是日本政府，執行這

激進而且在大選的時候，用種種方法妨礙多數黨的活動，結果日本政府，仍舊維持政治人物所把持。尤其去年五月下旬以來，雖於日本八民十運動的一概，認為是對

於日本政府及佔領軍，威脅，公開發明探即彈壓政策如五一節和五月十九日的日軍要求成立民主政府的進行示威，駐日美軍竟出動坦克協助日本警察百城威嚇，而事後，麥克阿瑟又發表「暴力警告」，「美代表及其森父公表示不許日本共產黨佔領。吉田內閣更強硬麥帥這道指令，發表了「維持治安聲明」即是等於恢復了軍閥專制時代的「治安維持法」，限制人民一切的

自由，遊行示威工更在禁止之列，這樣一來，新民主勢力不能抬頭，自屬當然。

(十一) 日本的復與計

劃

與「公職追放令」同日頒布的，有一解散軍國主義結團體」的指令，根據這個指令，被指名解散的團體，計有：大日本一心會，大日本與亞細亞聯盟，大日本赤誠會，大東亞協會，大東塾，言論報國會，空洋社，時局懇談會，朝鳴社，建國社，黑龍會，國際反共聯盟，國際政局會，國粹大衆黨，團體擁護聯盟，明倫會，辯論俱樂部，會攬同志會，大化會，天光會，東亞聯盟，東方同志會等廿七個。這些團體的解散實際上並沒有何種重大意義，因為數民主義的人們未受嚴厲懲處及清除，自然可以另換一塊招牌；從那過去一樣目的活動的。所以我們以為這道命令，幾不如前年九月三十日的封鎖廿九家金融企業機關令，來得有意義。這廿九家企業機關，過去以資助日本戰爭生產，或以運用控制占領區內金融資源為宗旨的，其中包括戰時金融銀行，華北明農公司，華中振興公司，南滿鐵道公司，滿洲重工業振興公司，南洋拓殖會社，資金統合銀行，南方開發

金庫，外資金庫，朝鮮殖產銀行，德意志東亞銀行，朝鮮銀行，台灣銀行，滿洲中國銀行，滿洲拓殖銀行，朝鮮信託銀行，滿洲興業銀行，中國聯合準備銀行，豐洲銀行，中央儲備銀行，樺太開發會社，滿洲股票證券會社，命令中特別指出日本領以建立帝國金融組織之廿一處機關，封鎖後須經總部的核准，方得重開。凡不在封鎖機關屋宇內的一切帳冊，記錄，紙張，均須交給佔領當局，並將不在機關屋宇內之金銀幣，債券，紙幣，抵押品，保證品及其他資產悉數集中。更命令日本政府採取行動，以防止任何資產之買賣，移轉，採取，或他種處置，且須將被封各機關之董事會主席，董事長，顧問，全部撤退，但須保留職務，住址不得變更。但麥帥總部並無摧毀日本帝國主義經濟基礎的意圖。第一，麥帥在進駐日本不久，即報據美政府的「對日一般政策」，擬就了三個諒解：(一)日本在糧食增產上必要的工業，可舉全力進行；(二)和平工業尤以妨礙業，可考慮其向南洋輸出，並考慮供給以原料；(三)為運輸民用物資，准許百噸以上的船隻航行，在船塢建造的輪船，可繼續建造。第二，麥帥在經

濟上對日特別姑息，扶持日本町閣，穩定其社會經濟，既允許其侵犯我國領海從事漁業活動，且與之勾結在滿洲在日本工業界中；投資生產，擴展其貿易。第三，對於三井，三菱，住友，安田等大財閥的銀行，故意允許其化整為零，把日本一切財富。這樣結果，日本經濟組織，和政治機構一樣，的完整如故，至多是換湯不換藥。

美國務院與陸軍部十月二十六日公開發表美國使團調查日本工業組合之報告之一部份。據此項報告稱：日本之財閥制度，即控制龐大財富與經濟權力之工業組合制度，對於戰爭具有重大之責任，並能成為重建日本戰爭潛能之重要工具。此一報告由特別專家使團所擬成，彼等於本年初由國務院與陸軍部派往日本，從事於研訂日本之工業關係，並提供建議，關於「各種標準，政策及手續，以便實行削減日本工業組合偉大力量之基本目的」。該報告力言：日本財閥在國內經濟上之勢力為任何其他資本主義工業化國家所望塵莫及者。一九四四年十七個財閥組合之資本總數，幾等於日本全國股票公司資本總額之四分之一。十五個財閥組合生產日本煤斤產量百分之五十一，鋁百分之六十九，紙與紙漿百分之五十，人造絲百分之十二，燕窩

引擎百分之八十八，火車機頭百分之六十九，絲綢百分之五十，人造原料百分之四十九，及各種爆炸物幾達百分之卅。此外，財閥之銀行擁有全國資產百分之五十七，及一切普通銀行貸款與墊款之百分之七十一。各種儲蓄銀行之資產，百分九十九在財閥之銀行內，一切托辣斯公司之資產，百分之六十九為財閥控制。日本財閥擁有各火災保險公司全部資產百分之七十四，及一切人壽保險公司資產百分之卅八。報告中強調重要一點，為財閥制度曾作為有利於軍事侵略之背景。美使團指出：美國政策之主要目的為擊破足以產生帝國主義侵略計劃之制度，並「創造各種集團，此等集團在民主國家中發生力量，以抵抗專制控制政府政策之軍事集團」在戰爭之前及戰爭時期內，日本政府仿效納粹政府，創立一種強迫同業同盟之制度。報告內指出：日本戰敗後所採取之各種措施，雖非專以財閥為對象，但是以削弱財閥之勢力。報告內所述約佔財閥資本總數百分之十四之外人財產，已由各盟國分別予以接收。國務院官員在此項報告發表以前之招待記者會中指出：惟願解散財閥本身，尚不能為足以防止日本戰爭工業能力之復活。彼等力言盟國之賠償計劃，將在消滅日本戰爭造船一事中，佔有重要之地位。

不啻惟是，我們若再看看日本內務省最近公佈一復興國土五年計劃，不禁更要令人加以警惕因為此計劃並非空中樓閣，而係根據日本戰後實際之環境而訂而成，故其實現之可能性甚大。
戰敗之日本，已在建設之程途上邁進，而我國仍在狼煙烽火煎煎。日人常謂，遠東需要一強大之國家，此強大之國家將來為誰？實為國人壽自作答。

關於日本賠償問題，遠東委員會已通過一暫行方案，正待委即實行。此一方案中規定日本可保留水力發電三百萬瓩，火力二百一十瓩，鋼鐵年產三百五十萬噸，酸三百五十萬噸，苛性蘇打八萬五千二百噸，鉀碱六十三萬噸，工具機二萬七千台，鋼珠軸承二千二百萬日元，輕金一萬五千噸，齒輪十五萬噸。如以此等基本工業之數字與我國比較，我國不免相形見绌。全國電力不足萬瓩，鋼鐵在計劃中者為廿三萬噸，酸約四萬噸，苛性蘇打不足一萬噸，鉀不敷足四萬噸，工具機約二百台，鋼珠軸承實談不剩，輕金屬稀少，造船尚在計劃中。

僅以絕對數字比較，我國已堪望塵莫及，若將兩國人口之因素計入，更覺懸乎其後，即以鋼鐵一項而論，若推許日本產三百五十萬噸，以人比例計算，我國至少應產

二千一百萬噸，但現在尚不足此數自分之一。並將日本之復興計劃摘要錄述於後，以供國人深省。
關於工業配佈計劃之概要如下：

甲 基本方針：

- (一) 勘察各工業環境條件，根據日本全國情形，以「適地適業」為原則。
- (二) 戰時各企業並軌，疎散及空襲備災等情事，工業分布狀態發生變動，目前暫將工作重點置於能就地經營之優秀設備。
- (三) 為節省原料等需要，將現有工廠加以整理，規模過大之工廠宜縮小至適當程度。
- (四) 將來鐵工業大型機械工業及化學工業等重工業，其廠址指定為沿海地帶，俾免侵佔農地。
- (五) 精密機械器具工業，纖維工業，及木工業之不宜於沿海地帶設立廠址者，視其與農村之關係及事務管理情況，計劃中小型及高產率工廠之分散配置。
- (六) 關於舊軍庫設施如兵工廠址及船塢等不供賠償用者，應儘量改變加以利用。
- (七) 在可能範圍內，尊重產業之傳統，指導其發展。

(八) (1) 主要原料不足之數以輸入彌補。

(2) 復興并配備工廠，提高原料及製品之運輸能力。

(3) 生產目標預定鐵銜為二千公噸，普通鋼材料三百五十萬公噸，此係遠東委員會詳詳計劃中所決定。特種鋼十二萬公噸，鑄鋼六萬公噸，鑄鋼十二萬公噸。其地域之分配，因北海海道富於鐵礦及煤，故置一廠於日本製鐵公司，至關工廠等之生產，配置日本全國製鐵能力之二，五，及煉鋼能力之六四，於該處。一東北地方，為日本製鐵鑄石工廠，製鐵占五，五，煉鋼占三，五，一關東地方一則考慮地方上之大量需要，日本鋼管公司川崎工廠置一〇之製鐵力，又使日本鋼管公司川崎及崎崎見兩工廠以及吾妻，東芝，東都，三菱，內外等煉鋼廠保持全製鐵能力之二二，一兵衛地方一配置造鐵能力一七，又日本製鐵公司八幡工廠集中製鐵能力達全國四五。

乙 輕金屬工廠：
(一) 以一九三〇年之需要為標準，當需一萬五千公噸，然將來因日用品，電鍍等之輸出及國內之需要，數量必將增加，故預定生產目標為年產四萬公噸，而保留此項工廠所必需之設備。
(二) 上述生產所必需之設備之配布，視其電力，運輸等環境條件，酌規定由昭和電力公司與多方工廠，日本輕金屬公司，新原工廠及日化學公司新原工廠製造。鉛金(或稱鑄銅)規定由昭和電力公司橫濱工廠及日本輕金屬公司清水工廠及日新化學公司新原工廠製造。其他各工廠使其整理轉讓。
(三) 欲達到前項生產目標，須輸入鉛礦石廿二萬公噸，水晶行四十公噸，又考慮賠償之決定及其他情形，必須保存輕金屬之溶解，壓延，加工之設備。

丙 機械工業：
暫時生產電氣器具，器具。
丁 汽車工業：
(一) 整頓關東及東海地方之工廠，置重點於貨車之生產，每年以生產大型半三萬輛，小型卡二萬五千輛目標。

戊 化學工業：
選果委員會對日本化學工業原料規定尤

許年產硝酸七萬五千公噸，氯化鈉(苛性蘇打)八萬五千二百公噸，蘇打粉六萬三千公噸及硫酸三百五十萬噸，放肥料，藥，人造絲產品，玻璃，肥皂，染料，醫藥品及其他化學製品之生產量大受壓縮，其結果，不僅限制國內需要，且對輸出方面所及之影響，亦至大且烈。此外，預計電氣氯化鈉之保有量為十六萬公噸，氯化鈉之生產地為新潟，富山，山形及德島地區。

己 纖維工業：

假正纖維制之生產目標為十四萬噸，所需設備為絲車三十部，棉紗夾八道半毛四百七十萬紡錠，梳毛九十萬紡錠，純羊毛織機六百座，麻絲十萬五千紡錠。
(一) 將來棉花輸入情況可望轉佳，應設謀恢復此大宗輸出品工業之設備。
(二) 曾願及與中國紡織業之關係，努力製造上等絲品，避免發生市場競爭。
(三) 假定恢復生產目標為四百七十萬紡錠，實行日夜交班二班制，則所需棉花為七百萬擔。配棉方面避免與軍工業部門競爭，置中心於自產，北陸地方及四國地方。

庚 織絲工業：

(一) 生產目標為三十萬匹，新設設備

爲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二)工廠之配布情形，因生礦容易廣取，故置重點地於東方南都之福島與山形，關東地方西北部之羣島，埼玉與山梨及中部地方山夾部之長野，岐阜與愛知等縣。

辛 毛羊工業

(一)被毛紡織預定生產設備爲九十萬紡錠，則需原毛三百萬包。其地減配布，置重點於水質優良之木曾川，沿岸地帶之岐阜，愛知與三重等縣。

(二)毛織業所需要之織機預定爲六百座，因考慮採取原料便利計，設廠址於東京，大阪及名古屋等大都市附近。

關於人口分佈計劃之概要如下：

甲 總則

(一)預測日本人口總數至一九五〇年四月底將入千萬人。上項預測僅就日本本土人口而言，琉球島人口不在其內。着手改善限制人口動態之社會經濟條件，以期人口自然增加。

(二)本計劃以完全實現人人有職業爲目標，最少使佔全人口四七·七%之三千八百萬人獲得職業。

乙 職業種類人口分布計劃

(一)根據各業工作率之播移及今後施策之重心，以及其他情況，使各業收容人口至最大限度，也使各部門間獲得平衡。估計現在失業者爲二百五十萬人，依據本計劃之前提與方針加以分配，以期計劃尾期無失業現象，促進事業發展。

(二)商業部門容納六百三十萬，較一九四四年之九百三十萬人減少三百萬人，佔工業率之一四·四%，猶不及戰前最盛時期一九〇一年之一七·六%。

(三)產業部門計劃恢復戰前狀態並擴充其人數，預定約五百萬人。此外，加上土木建築交通等部門之現有人數及將來增加人數，合計約七百一十萬人。

(四)水產業部門，恢復海洋漁業，開闢並整頓新興海岸漁區，擴充包含河川湖沼之養殖加工業，預定約六十萬人。

(五)本計劃特別重視容納人口最多之農業部門，計劃開墾新荒地，從多方面經營，創辦村工業，連農林業在內，以定容納一千六百五十萬人。必將增加之農業人口，農家約增加由都市人口中選去之一百五十萬人，以此等失業者中之百五十萬人爲中心從事開拓荒地工作。

(六)預計農業者中有五十萬人係屬於商業部門者，此等人，將來可能隨與各屬貿易關係之恢復，再被派赴海外服務，可

變爲農業部加編。

丙 地區及都市人口分布計劃

(一)農、山、漁村方面包含膠業水產業及附屬之非農業人口約爲五千萬人，都市方面也包含少數農、人口約一千三百萬人。由都市人口分佈計劃觀之，關東、山、漁村人口應爲五千八百萬人，都市人口應提高國民生活水準，糾正其不平衡現象，就地處理解決失業問題。農村人口之分佈，置重點於北海道，東北，九州等各地，同時都市人口之分佈，亦視與農村人口分佈情況之調聯如何，置重點於地方都市之恢復與復興。

(二)爲緩和人口過份集中於一地情形，同時爲充實并整頓地方在途圖計，應使大都市地區各種設施及機能加速向各地分散，俾減少大都市人口。

(三)限定京濱(東京城區)，名古屋阪神(大阪神戶)及關門(下關門司)四大都市地區及其周圍都市之人口爲一千二百五十萬人，另一方面，預定地方都市之人口爲一千七百六十萬人，由此結果，大都市地區人口之比率爲地方都市人口之四一·三%，較一九三九年當時之五八·一%減少十七·七%。

【十二】 麥帥的手令 ——日本新憲法

或者有人要把這些現象與辦法，認為是日本戰後不尋常已的事情，並不足以威脅遠東及世界的和平；同時日本政治，日有進步逐漸向民主主義方面發展，無往而不以麥帥意見為依歸。尤其是麥帥在管轄日本的一年中，特別為其制定新的國家基本組織法——新憲法，為好戰專橫日本人，注射許多新血液，使其思想行，都必須有所改變，共同來組織自由民主的國家。這個已被國會通過天皇批准的憲法第一關於人權方面，第三章「國民之權利及義務」，自十條至三十五條，有頗詳細規定。其中如：

第十條：國民得享受一切基本人權，不得加以妨害。本憲法所保障之國民基本人權，作為永遠不可侵犯之權利，賦與現在及未來之國民。

第十九條：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及其他一切表現之自由，均受保障而禁檢査。通訊秘密不可侵犯。

第二十一條：國民有研究學術之自由。

第二十六條：勞動者之團結，團體交涉及其集團行為之權利，應加以保障。

此外，新憲法「定男女平等，女子有選

舉及被選舉權。把幾千年來日本婦女的奴隸地位清除了。這些，都是為舊「帝國憲法」所無，或雖有而另有明文限制的。

第二關於立法方面，第三十六條規定「國會為國權之最高機關，國家之唯一立法機關」，舊憲法規定國會僅為實質機關，最高立法在天皇。第三十八條規定「兩院議員由國民所選舉」。舊憲法則眾議員民選，貴族院議員世襲或敕選。今貴族院已改為參議院，議員亦民選。

第三關於政府方面，第二章「戰爭之拋棄，規定日本一不許保持陸海空軍及其他戰鬥力」。於是統帥權獨立和軍部特權（帷幄上奏權）不復存在。舊憲法則規定統帥權獨立，軍部有帷幄上奏權，國會和內閣不得干預，同時，內閣若有變動時，陸海大臣只能由軍部推荐，首相不能以自已的自由意志銜命。故內閣不能駕御陸海軍部，陸海軍部反可以左右內閣的命運。這是軍國主義在法律上的根源，業已完全取消了。

但日本新憲法依然以民主主義基礎，無論在政治上經濟上都是在維持日本舊秩序，維護日本舊勢力而已。日本政府機關，都是設以皇城為中心的「丸之內」這切象徵日奮努力，素以天皇為偶像而現在則以天皇為護符的。無以卸却戰犯罪責的裕

仁，迄今既未退位而許其出現民國擴大其政治影響，而新憲法更確定其法律地位，開章明義的第一章就是天皇，其第一條就定：「天皇根據日本國民之最高權威，為日本國及國民統一之象徵」，這還不就是說天皇是日本最高統治者嗎？在第二條中，又規定：「皇位依照國會議通過之皇室典範世襲繼承之」則天皇制既是永保持下去，而且永久屬於裕仁子孫世襲的，這無論如何是不能說是民主吧！同時天皇之權限是非常之大，如第三條：「天皇關於國務之行為，一覽經內閣輔弼同意，由內閣任其責」，第六條：「天皇依國會之指定任命內閣總理大臣」與第七條：天皇依內閣之輔弼及同意，為國民執行下開國務

一，憲法之修正，法律，政令及條約之公佈；二，國會之召集；三，眾議院之解散；四，眾議院施行選舉之宣佈；五，任免國務大臣，大使及法律所規定其他官吏之批准」，表面上天皇一切大權之行使，須經內閣或國會同意，可是內閣議會皆

是天皇之輔弼，天皇不僅有發動權而且有否決權，所以實際行政務之真的內閣，並不是對國會負責，而仍與天皇無異，到天皇負責而已，自然與其他君主立憲國家情形入有區別的。

其次，新憲法第二十七條中規定：「財

「應不受侵犯」，即是保障日本永遠保持私有財產制度，我們姑且不說，整個憲法對於國民經濟的提議和發展，以及一般人民大眾生活的改革和促進，絲毫也沒有提及，這更顯然可見麥帥對於日本經濟制度的改革，是沒有甚麼興趣的。所以我們說，麥帥管制日本政策，主要目的是在維持現狀的。

日本新憲法不是民主的憲法，我們從上述兩點就可以看出。自從基本人權的規定說，它上面亦有很多保留。譬如第十二條：「一切國民之個性，加以尊重，……但與公共福祉不相抵觸，均須在立法及其他諸國政上，加以最大考慮」，第十五條：「無論何人，對於損害及其他之救濟，公務員之豁免，法律，命令或規則之制定，廢止或修改，得作平穩之請願」，第二十條：「一切國民，但與公共福利不相抵觸，均有居住遷移及選擇職業之自由」，但如何始謂不與公共福利不相抵觸？如何謂之為平穩之請願？最大考慮至何程度？解釋都很难說。而民主憲法，更應該由人民自由制定，既不能由天皇欽賜，也不能由戰犯近衛等起草，及麥帥總部三數人在幾天內制成，交由眾議院形式上通過的。有人譏笑日本新憲法，祇不過是麥帥的手令，既不能反映日本人民自由意志，也

不能代表同盟各國的全體意見，甚至於美國國務院政策都是不相干的，所以將來日本民主運的鬥爭勢必日漸加劇，首先改變的將為麥帥獨來獨往的政策。

(十三) 管制日本中的美蘇爭執

美蘇爭執

不滿意政策內力量現已從兩方面產生：一個是日本民眾雖在美軍佔領管制下，仍公開示威遊行罷課罷工，反對麥帥所支持的吉田內閣，這無異向孫氏反對麥帥官制政策，而播散其民主運動的種子，使日本政治日有改變而不能維持現狀的。另一個因素，就中英美蘇四國之間意見，不完全一致，特別是蘇聯，常常批評麥帥的官制政策，而且往往見諸行動的。蘇聯最初的態度是不與麥帥合作，如佔領軍問題，如遠東顧問委員會問題，蘇聯均拒絕參加，一直到前年十二月廿七日莫斯科外長會談後，蘇聯政策始稍改變，派人參加遠東委員會及對日管制兩個機關。這兩個機關，都是美國在莫斯科會議中，對蘇聯步情形下而成立的，對日管制制法法。一在佔領日本的問題上，英美蘇同盟美國可保最高權力，但是所有盟國在日本的對日管制會及改組了的遠東委員會，台

作以執行職務，很，那的則去了麥帥若干權力，而不能讓他完全自由管制日本。所謂改組了的遠東委員會，乃將原已有的遠東顧問委員會（前年十月三十日成立）改組而成，由中、美、英、蘇、法、荷、加、澳、紐、菲、印度等十一國組成，總部設於美國，以蘇聯代表為主席，對日管制會完全是和的組織，由中、美、英、蘇四國構成，總部設於東京，以麥帥為主席。對日管制會第一次開會係於去年四月五日。遠東委員會係對日管制會之立法機關，對日管制會則為麥帥之諮詢機關。

對日管制會以麥帥為議長，此外有中、美、英、蘇四國委員。麥帥得將其議長權限委任他委員代理。現在委員人選是議長麥帥，中國代表朱世明，美國代表及契生，英國代表麥克萊，蘇聯代表秋蘭維昂中將。管制會之權能在於聽麥帥之協及諮詢。麥帥在實施政策之前，須先付管制會協議而得其承諾，但如過管制會多數反對，麥帥以其最高指揮官之責任任意施行其政策。不過，關於其次三大問題，管制會中有一人反對時，其遠東委員會決定以前，麥帥不得施行其政策：（一）日本之基本的政治組織的變革（例如憲法修改）（二）日本管理制法之根本的改革（例如施行軍政于日本）（三）日本政

府全體的變更(例為內閣全體更迭)。對日本管制會之議事可分為：(一) 麥帥諮詢事項，(二) 盟國動議事項二類。麥帥之對日政策，今後當必逐一付議，而各盟國亦必將提議。巴國所欲實行之政策，或檢討麥帥過去所發指令之是非，這樣的結果，麥帥最初則覺不夠味兒，要求辭職；其後麥帥依然執行是，以蘇聯發生各種的公開的矛盾。

麥帥與蘇聯的矛盾，我們不必從麥帥對日日本各報行動及措詞中，日與蘇聯政府及代表意見根本衝突上看，祇要看一看去年日本投降一週年麥帥所發表的文件，就知麥帥與蘇聯之間，簡直至水火不相容的狀態。麥帥在告中，不僅提及民主共產在日門爭危機，並進而述及目前亞洲各地，已在進行中之西方民主主義及蘇聯共產「帝國主義」之衝突，將直接引致亞細亞而公開之「未佈戰爭」，並註意在此衝突中，日本戰略地位。據稱：英美制度及蘇聯制度間之衝突，為不宜之戰，此種衝突，在去年夏季，在日本朝鮮各地，日益顯著，並有以下各種發展：(一) 蘇聯不願增加努力，對抗英美在佔領日本中立於領導地位，蘇聯駐東京使節人員，較任何其他盟國為多，蘇努力從事親蘇宣傳運動；(二) 盟國對日委員會每次會議，美蘇觀點幾

不發生衝突。(一) 蘇聯堅持將朝鮮

北部處於其單獨軍事控制下，蘇聯似決心將朝鮮全部作爲一如盟以外家，成爲蘇聯之附庸。因此地也。日本各島所處的軍略地位，若不成爲和平之有力的屏障，則將成爲戰爭的跳板。在這種認識與宣佈下，麥帥與蘇聯關係日形惡化，而不能寬一合作一致管制日本的政策，自應理之當然。

美蘇在日本問題上矛盾不僅在政治軍事方面，而且很嚴重，而在經濟方面衝突，我們從賠償問題中亦可看得很明顯的。在美賠償專家發表日本賠償計劃之前，在去年二月間，美政府即對蘇聯轉移東北之工業設備，提出抗議，不僅主張在日賠償中扣除蘇聯賠款，並且要在德國賠償中，扣除一部份，以作補北搬移工廠機器的補償。即向國務院提出之報告中，誰該項設備約值二十億美元，擬在明年一月先行分配的日賠償品自然是沒有蘇聯之份，將來亦將下贖給予的，這自然是將來討論對日和約時一大糾紛，而蘇聯現在拒絕召開賠償會議，也不用說是最大原因。

據德來所獲之日本賠償計劃，內容包括：(一) 船舶噸位，限爲一百五十萬噸，不得製造五千噸以上船舶，航速限爲每小時十一哩。(二) 紡織方面：日本現有二

八一七〇〇紡錘，一三三、〇〇〇架織機，但其本國需要三、〇〇〇、〇〇〇紡錘，一五〇、〇〇〇架織機，實不能償付。(三) 發電設備不予發展。(四) 捕魚以本國需要爲足，不得擅入他國領海，如中國、朝鮮等。(五) 機械方面：應減爲一七五、〇〇〇座，每年准增一〇〇〇座，其他六〇〇、〇〇〇座，應則予賠償計劃中。(六) 鋼鐵方面：准留一百五十萬噸，現年產已達一、二五〇、〇〇〇噸，餘作賠償之用。(七) 鐵路方面：限制爲山產二十二架機車及八、乘各車，四八〇〇貨車，所餘八五〇機車，一二九〇客車，七六〇〇貨車製爲賠償之用。(八) 橡皮，(九) 煤。限制人賠償用。(十) 銅：規定年產一五〇〇噸及合金在七五〇〇噸概入賠償項內。(十一) 化學原料：耕種所需肥料。年產硫酸化合物超過一二五〇噸則入賠償之用。(十二) 動力廠。登壇已四、〇〇〇、〇〇〇瓦之二八工廠，應以一半作賠償之用。(十三) 煉油廠方面：將存儲之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噸作賠償之用。

這個計劃上所列的數字，無不超過了中國的戰前所有的數字，然美國國務院及麥帥，均認爲此種決定，未免過於嚴厲。即來專員准許日本工業恢復一九二八年時之

水邊，但委則，國院方可，則均深信日本丁事應保持共一九三二年時之水準。據委即與國務院現已備具一項確切之計劃，將於兩週內予以公佈。

(十四) 應防日本再起侵略

美國所以對日採取這種新政策，無疑和爭爲了企圖把日本變成對付另一盟國的基地，將日本變成美國在東亞的嚮犬。可是，美國今天這種政策，恰好爲日本反動派所利用了。在國內對付民主運動上，日本反動派今天正是狐假虎威，借助美國力量來壓民主勢力。而在對外方面，則利用美國的反蘇陰謀，力謀軍國主義的復活，以待機趁火打劫。

然而，美國今天這種對日的政策，首先受其威脅的，乃是我中華民族。因爲從明沿維新以來，日本軍國主義的發展，與侵略我國是不可分開的。過去如此，今後如與日本軍國主義死灰復燃，首當其害的，無疑是我國。因此我們對於美國今後的對日政策，必須加以特別注意，應該提出具體建議，以防日本再起侵略。

我們第一個建議：應該是加強對日的佔領，以爲此少數英美軍隊，又如何能完備之之制備，尤爲重要，任務！與日抗

戰八年的中國軍隊，應該開到日本參加佔領工作，至少有參加英美法蘇荷捷軍隊在東京遊行示威的權利。第二個建議：是迅速再簽訂對日同盟，嚴密監視防止鎮壓日本速起侵略，破壞世界和平，因爲這關係法，美國務務員納納斯，早就認爲是有必要的。據美國務院於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發表美國所擬定之中美英蘇解除日本武裝二十五年協定草案，其重點在於第一款，該款規定各訂約國同意彼等必須採取共同步驟，以保證：

- (1) 日本一切武裝部隊，包括陸軍，空軍，防空部隊與海軍，一切保安隊諸如憲兵流動部隊與特別警隊等，以及一切上述各部隊之補助機構均須完全解除武裝，復員並遣散。
- (2) 日本帝國大本營，海陸軍參謀部，及任何保安軍事機構之參謀部，均須遣散。
- (3) 日本國內不准有任何形式之日本軍用或保安軍用之機構。
- (4) 日本國內必須阻止軍用配備之製造，生產或輸入。各訂約國尤其須阻止，列各物之製造，生產或輸入：(甲)一切軍用設備，子彈，爆炸物，軍事設備，軍用儲藏物與供應品，及其他一切種類之戰爭用具。

(乙) 不論作何用途之一切分裂性材料

，除非各訂約國所核准之條件下。(丙) 不論海面或海底，一切等敵之海軍艦船及軍用之海上飛機。

(5) 下列各種設備不准建立，利用或使：(甲) 一切軍事建築物及設備，包括(並非僅限)軍用飛機，海上飛機根據地，海軍根據地，軍用堆棧，永久及臨時之陸上海岸砲台，堡壘及其他設防之區域。(乙) 用以製造或便利製造第(4)節所列各項之工廠，工廠，研究社，實驗室，技術設備，專利特許証。計畫編譯及說明。

(6) 在訂約國所擬定之條件下 本條文所載之解除武裝，應容許如下之例外：(甲) 組織日本平民警察分隊，配以輸入之小型軍用，以維持治安所必需之種類與數量爲限。(乙) 輸入上述第(4)款所列各物如爆炸物或爆炸物之成分最低限度之量，爲建築，開礦，農業及其他和平目的所必需者。

第五三四各款爲確保實現第一款之步驟，第五款爲此協定批准之程序及有效之時

期等。我國政府已對此草案表示同意，但此協定僅能解除日本之軍事武裝，此外尚須另行擬定計劃，以解除其經濟武裝，因此我們對於日本賠償問題，絕不可有絲毫的放

第

第一次大戰後，協約國亦曾用類似之方法解除德國之軍事武裝，惟因其經濟政策夫激起解除，致希特勒能於二十年内重整德國軍備，起而侵略世界。此次盟國已製定德國賠償計劃，以解除其經濟武裝而免

第三章 亞洲民族運動的崛起

(一) 日本侵略與失敗的影響

不啻日本是否再起，日本此次侵略與失敗，在世界歷史上將佔重要篇幅，對於現時亞洲各國，是有莫大影響而使之發生種種變化的。我們看，第二次世界大戰前的亞洲，獨立國祇十一個，計中華民國及土耳其兩個民主共和國，日本，暹羅，伊朗，阿富汗，及伊拉克等五個君主立憲國，沙特阿刺伯，尼泊爾，不丹及阿曼等四個君主專制國，其餘都是英、日、法、荷、葡、美等國殖民地及代管地，根本談不到自由與民主的。同時中東的伊朗，伊拉克，沙特阿刺伯，阿曼及印度附近的尼泊爾不丹等國，事實上是在英國軍事政治控制之下是個有名無實的獨立國；中國暹羅與土耳其三國，地位雖較他國家為強，但仍在英法日蘇支配之下，始終不脫

約第一次大戰後之覆轍，此計劃尙未為各盟國所批准然亦可窺見盟國辦法之一斑。推測於日本經濟武裝之解除，盟國迄未擬定正式而具體之計劃，但其原則應與對付德國者相同，藉以連根拔去日本侵略的毒芽。

編練而有獨步獨往的外交政策，甚至內政措施既受其間接的影響，或竟受其直接干涉。特別是中國，文化歷史最久，土地幅員最廣，而人口且占全世界三分之一，自維片戰爭以來，即淪入列強列次殖民地狀態，邊疆領土既被人盡其，內部心臟地帶，亦有外國的租借地使領區及通商商埠，簡直成爲外國的領土，而外國人在中國領土內犯罪，亦不受中國法律裁判，外國軍艦商船自由在中國領海內河來往，外國商品免納徵收有限制的關稅，外國投資商能到各種礦山鐵路工廠銀行；甚至宗教教育文化領域，各帝國主義者亦伸其魔手，不讓中國主權完整，更而至於言論出版的自由亦所不許，公開出而干涉，在這種環境下亞洲民族革命運動，是早經萌芽生長，壯大的聲威曾使各帝國主義者暫時讓步退却，可是華本地狀始終沒有改變，民族革命運動因此不能停止，不是如火如茶

的爆發，就是在潛滋暗長。這時五強之一的日本，如果能抓住這個現狀，出而團結亞洲民族領導這個解放運動，亞洲各民族必皆予以支持熱烈擁護，可是日本既無這種眼光的政治家領導此種運動，本身政權反落在無知軍閥官僚財閥手中，較之西方帝國主義者尤爲殘暴，變本加厲的實地進攻的侵略弱小民族的政取，想把太平洋沿岸所有地方，都歸併到日本勢力範圍之下，美其名曰東亞共榮圈，「或東亞新秩序」，成立一個大和民族支配下的海洋大帝國大無畏的亞洲帝國。

日本帝國主義者的侵略政取，已被我八年的神聖抗戰所粉碎。而這個粉碎的影響，不僅中國本身得到自由解放，收回數十年來的失地，得爲名符其實的獨立國，而且日本所統治多年的朝鮮，完全脫離被壓迫被剝削的關係，得一個獨立地位的機會。同時因爲日本進進失敗的關係震動了東亞各民族的人心，動搖了西方列強的亞洲地位，遂使亞洲民族運動更得進一步發展，非改變其亞洲政策不可之了。

(二) 中國的自由解放

首先我們要清算的是我國在此次抗戰勝利的收獲。第一，在抗戰中，中英法法之間已有脫離不平等條約的交涉，民國三

條約的換文，美國同意於廢除治外法權及有關的特殊性質的權利，但談判的時期，則待「和平狀況恢復之後」。至同年七月而中英之間，亦有同樣的換文，英國同意於取消治外法權，交還租界，並根據平等互惠原則，修改條約，其談判時期，亦留待「遠東之和平恢復時」到卅一年十月十日，美國與英國政府，同時通知我國國民政府，廢除，們在中國治外法權及有關的特權，並依平等互惠的原則改訂新約。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一日，中美及中英平等互惠新約簽字。在簽字前這一天，蔣主席即告全國的國民道：「我國自清季開始與列強訂立不平等以來，到了去年（民國二十九年），正是一百週年。我們中華民族經過五十年的革命流血，五年的抗戰犧牲，乃使不平等條約百週年的沉痛歷史，改變為不平等條約廢止的光榮紀錄。統計兩約所撤銷的各種特權，要目可得如左九點：（1）領事裁判權的取消；（2）領事官及駐兵區域的廢除；（3）租界的交還；（4）特別法庭的撤銷；（5）外籍引水人等特權的停止；（6）軍艦行駛特權的撤銷；（7）英籍海關總稅司特權的廢止；（8）沿海貿易與內河航行的禁止；（9）其他影響中國主權的問題，悉依國際法

及慣例的解決。到戰爭勝利結束的前後，其他各國的不平等條約，無不繼英美之後而自動放棄。

第二、日德意次第投降之後，和平條約雖然尚未商談就緒，重訂更尙有待，但就戰時國際會議決議及巨頭會議宣言，其時中國不平等條約的取消，既屬不成問題，對於日本數十年來攫奪的廣大領土，亦將如數奉還，抗戰中直接間接的損失，必須令其賠償。如日本不能支出此項鉅款，更將以其資產設備作抵，無形中幫助我們戰後各種建設，加速我國將來的發展。

第三、英美法蘇列強，不僅先後自動廢棄各種不平等條約，並更進一步對我作善後救濟，及各種政治經濟軍事的貸款，協助我國經濟政治軍事的建設，認為中國必須成爲遠東的安定勢力，世界和平儘可得進一步保障，所以對我陸軍海軍的裝備及訓練，均有具體的幫助，使我將來有達成聯合國保障世界和平的目的，完成安全理事會及軍事參謀團所指定的任務。

中國在抗戰中努力與盟邦的協助業已從次殖民地狀態中，爭得了世界五強之一的地位，但我們並不利用這種地位與關係，來實現業已落伍了的帝國主義政策，向外發展侵略隣邦，就是由我們的力量而從日本手中解放，隣邦地方，我們亦在抗戰勝

利前後，一一交還予隣邦，並不想繼續佔領，任何補償的要求也一點兒也未提及，祇希望以後彼此簽訂平等而友善的通商條約，互促本國政治經濟文化的發展。這一點我們可從我們軍隊攻佔了緬甸越南許多地方，在受降的前後就完全退入國境。對於泰國，蔣委員長早就聲明我們決無任何領土野心，就可證明我們外交政策是在睦隣同時我們王外長顧大使等在戰後各種國際會議中演說，都一再主張民族自決的和平原則，所以各個隣邦，對於我們都很諒解抑有進者，我們對於隣邦的弱小民族，總是抱同情扶掖的政策，既爲素爲我附屬的朝鮮越南緬甸印度，我們也不要求他們仍爲我們附庸，我們在開羅會議就主張其能自由獨立，在抗戰勝利之後，就贊助並九所領導的朝鮮臨時政府回國，俾可與各黨各派合作執行政務。對於越南與法國，願向與英國的爭執，我們屢次申明不干涉的態度，蔣委員長在抗戰百九中，曾訪問印度，調解英印的糾紛，希望印度能自由獨立的。

再就對內關係來說，我們是堅持國內各民族平等，五族共和的原則，始終不變的；如有那民族要求分離，我們亦不加以任何勉強，譬如在抗戰勝利後，我允許在公民投票後，外蒙古可以完全獨立，也在

國際會議中，我們贊成其參加聯合國機構，毫不含有嫉忌之心。內蒙方面，我們同意其最大自治權限，在這次製定的憲法中，亦加以明白而具體的規定。對於新疆的回族，張主席亦代表中央，與之訂立伊犁協定，解決了糾紛多年的回漢衝突。關於滿洲國取消後，中共利用機會佔據了北滿，中央尚未完成全部接收工作，將來在全國實施地方自治原則下，滿人一定能覺醒人，願和我們團結一致，共同建設中華民國。所以中國戰後對內對外的關係，都因實施國父民族主義，而有增進，不似其他強國戰後遭受民族運動的不斷打擊。

(三) 菲律賓的獨立

和中國一樣，明以美國，在世界殖民地甚少，惟在亞洲的有個菲律賓。菲律賓原來是屬於西班牙的。一八九八年美西戰爭之後，美國根據美西協定，以二千萬元代價，向西班牙收買過來了，翌年，菲律賓遂完全由美國支配，成為美國自治領土。由華盛頓派道爾督一人管理全島行政，其最高行政機關為平民小府，主席由菲律賓總統兼任，閣員數人，除副總統外均為菲人，並將地方行政分為四十八省，各省省長及地方官亦由菲人選舉而出。惟美國

長及地方官亦由菲人選舉而出。惟美國

獨立，始終未因美國的懷柔政策而有所變更，尤以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動搖最甚，所以在一九一六年，美國國會議員羅斯提議：「以菲人達到組織鞏固政府的程度時，便承認它完全獨立」。依據國會通過的羅斯法案，國會便改組菲律賓委員會，以菲五美四為比例，由總統監視下，實行自治制，但菲人仍不滿意，依然時起要求獨立，特別是大戰後，美國亦未舉行諾言之時，憤憤更甚，而一九二四年柯立芝總統時期美國亦公然反對菲島獨立，直至一九三四年三月國聯矛盾日趨尖銳，世界人民民主獨立要求又趨高漲之時，美國參眾兩院及菲律賓議院正式通過菲律賓獨立法案，美國乃正式承認菲律賓設立自治小府，一九三五年二月七日，又通過暫許菲律賓獨立，期以十年，十年以後，許其完全獨立，三月二十三日經故羅斯福總統批准，十月通過新憲法，十一月十五日，在馬尼刺宣告菲律賓共和國成立，由美國總統任命親臨揭幕。菲律賓共和國成立後，即推選奎松為第一任總統，奧斯敏納為副總統，原任駐菲總督威爾遜，即改為美國政府代表，駐在馬尼刺，作為美菲兩國政府的聯絡大員，實為菲律賓的最高監督者。

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後，麥克阿瑟亦退却

戰中，獲得菲人游擊隊之助，日本一切的誘惑，菲皆沒有接受，而羅哈斯等之投降日本，據說也是麥克阿瑟所受感化的。尤其抗日的人民游擊隊，始終未與日軍妥協，隨時隨地的打擊日軍，創下許多可歌可泣的光榮戰績，因此大軍重返菲島之夜，不能再像上次大戰後貪言「肥」不許菲人完全獨立了，所以一九四四年七月十四日，美國即宣佈菲律賓脫離美國而獨立。惟菲律賓獨立現在仍「激」，第一、根據美國國會通過的「菲律賓貿易法」，其獨立後至一九五四年，菲律賓與美國貿易完全免除關稅，十年以後，二十年，由一九五四年至一九七四年，只能夠把稅率逐漸提高，而且法案規定菲人須修正憲法，允許美國商人與投資，在菲爭與菲商資本平等四條，非稍與與美與美，這就是說，一向為菲人所反對的菲美自由貿易，今後二十八年內仍須維持，也就是，雖然表面上菲島已被允許獨立了，但，美國仍然掌握着菲島的經濟命脈，一如過去，毫無變更。第二、在軍事方面，菲島獨立所付的代價，是允許美國在美國參謀部認為必要的地方，建立陸海空基地，所以事實證明，菲島小府仍在美國控制保護之下，而且也是美軍前進亞洲大陸的跳板。第三、在美軍重返菲島之後，就

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後，麥克阿瑟亦退却

與在檳榔嶼對抗戰意工甚于與一合作的反井份子，聯合在一起，強制收繳人民抗日軍的槍械，解散抗日軍，逮捕抗日的人領袖，結果引起人民極大的反感和激動，使他們在馬尼刺附近日歌安站地方，舉行二萬五千人上的盛大的羣衆示威，而向有五萬人槍俱全的抗日游擊隊，散處山間鄉村，堅持反抗美軍及美軍幫助下的政府軍，不致到全自由獨立目的，也不會終止，美軍及美軍支持下的非政府軍，亦必與其戰鬥不已的。第四，麥克阿瑟連帶總統奧斯敏納都不願其繼續執掌政權，而支持在日爾佔領菲島期間，曾參加對美宣戰的僑菲律賓共和國，而爲其國務員的羅哈斯，使之爲完全獨立後的菲律賓大總統，俾更可保障美菲關係永久無間。

菲律賓人民不滿戰後的現狀自所當然，而第一人民抗日軍依然不放下武器，繼續與美軍及政府軍作戰；第二，奧斯敏納本已以健康爲理由，辭去羅哈斯閣閣務，極可想見泉所領導的民主黨，將不與羅哈斯合作；第三，奧人民抗日軍接近的農民聯合會，協同勞動組織委員會，民主青年聯盟，及公民自由聯合會等民主同盟份子，將以人民陣線爲本據，一面反美，一面反對有賴奎士林的羅哈斯政權，以使菲律賓自由獨立名符其實，所以我們對於

壓迫在菲華僑，而又不能藉藉其狀與一敲定商條約的羅哈斯非律賓，沒有甚麼過大的期待，也沒有甚麼奇怪的。

(四) 印尼共和國的誕生

現在構成七千萬人口的印度尼西亞人，於紀元前，從故鄉的印度，中國來到此地，產生繁盛的爪哇文化。紀元四、五世紀時，在西爪哇成立印度文化的國家。在唐宋時代，爪哇已與中國朝貢。十三世紀初葉，馬查伊特王國興起，復現爪哇文化的盛期。一四九八年葡萄牙人渡航至果阿後，便進入西歐殖民帝國的侵略時代。一五〇九年，葡萄牙人佔領摩鹿加。十六世紀末葉荷蘭人開始侵略東印度，到一六〇二年，創設東印度公司，樹立商業侵略的基礎。一六一〇年佔領巴達維亞定爲首府，確立了荷蘭的統治權。一六二三年，荷人在安汶島殺失人，驅逐英國勢力，一六四〇年佔領泗水，劃定荷屬東印度的最後勢力。一六六九年佔領馬加撒。一七五二年被最後一個回教國家班塔瑪，一八〇一年英荷戰爭，英軍佔領東印度羣島，當年，英軍依照和平條約，除錫蘭外，均交還荷蘭。一九〇四年五月，荷蘭本國爲德佔人荷印事實上遂受英國的庇護。一九四二

年春，日本實行南進政策，物備荷印又日本所佔，至一九四五年日軍投降後，英人又以受降爲名，幫助荷蘭重來統治荷印。

以上歷史，充份說明了過去四方帝國主義衝突與合作，一致來侵略一個處於海洋羣島中的弱小民族，但這裏民衆亦曾爲善反抗侵略而鬥爭而流血，譬如一八二五年至三十年間，全島民族英雄蘇加諾領導下展開對荷抗戰，結果荷蘭雖戰勝利，而損失戰費二千萬盾，死傷官兵一萬五千人，而且也未將土民反抗擊平。一九〇八年所組織的良知社，一九一〇年成立的國教商業聯合會，以及一九一二年印尼人與歐印混血人組織的英秀寮，都因左右之爭，沒有恢復重大影響。到一九二一年共產黨成立，一九二一年統一一切黨派的左翼份子，更揭起了一次大革命，荷蘭乃以殘酷無比的彈壓和屠殺手段回付，於一九二九年，共產黨已被壓逐到波文的谷山路去的，只有千多人。一九二七年印尼西亞黨領袖蘇加諾，收率革命時被蘇加諾建立國民黨，進行和平鬥爭，但他仍被荷蘭當局拘禁在獄鬥爭。日本侵略荷印後，曾加反對的政治犯一齊釋放，印及尼西亞黨領袖現在的總統蘇加諾，也被釋放出來了。可在他初出未幾日人台，在巴

許多人羣大會，宣佈印尼獨立後，便
 有槍一團一爪哇，進行秘密工作，說：「
 我知道，戰爭在何方面都給我們帶來了
 苦難。戰爭要求我們所有的力量，但為
 達到我們的目標，印度尼西亞的解放，
 我們應當把一切獻為是不能忍受的犧牲」
 。副總統哈理，也是多年老革命家，曾遭
 荷蘭多次拘禁，曾逐，他曾經說：「我把
 自己交給，民衆，所以我沒有可能追求愛
 的享受」。可是後來他倆均皆想從日本人
 手中得著一點自由，曾擔任日本人聘請的
 中央參議院的正副議長。

日本投降之後，當被印尼人民稱為龐加
 倫諾（即加諾大尉）的領袖，發出了一通
 廣播，訓令各地民族運動者，「沉着再沉
 靜，別動呀！」可是革命青年們不能忍耐
 ，便舉門爭宣佈獨立，一面成立國以委員
 會繼續夏里爾大尉，一面對於日本人的武
 器，就在日本人前所允許獨立的日子！
 九月十七日，統被搶奪被繳械了。兵士們
 集合起來，城市的鄉村向失業人民，洪壽
 一樣的向門爭戰線上抗，一致反對印度尼
 西亞，再回到荷蘭統治者之手。這英國
 人，眼看荷蘭統治者鞭長莫及，遂在東南
 亞統帥，蒙巴頓命令之下，派遣了大批英
 軍在印尼會戰，直接與印尼民衆發生武裝
 衝突，一直到現在都還沒有完全終止。

爲印尼民衆堅強抗戰要求獨立，曾使英荷
 兩軍不斷遭受損失，另一方面頗使英荷兩
 國在國際外交上蒙其打壓。這個打壓以倫
 敦聯合國大會中爲最鉅，因爲蘇聯與烏克
 蘭代表，曾正式函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英
 國在希臘及印尼的行動，不僅違反公道與
 正義，而且威脅了世界和平，所以提議組
 織調查團赴印尼去調查的，雖說安理會決
 定不採取任何行動，等於判決英國無罪，
 但英國國際聲譽，不用說是受了很大損失
 ，而更英國員外交相柯蘇外政政吵大吵敗
 仗，同時更不得不公開聲明定期撤兵而不
 再逗留不去的了。英國當局很想在英軍撤
 退之前，完成何印雙方的談判，所以在即
 駐華駐蘇大所卡爾，曾赴駐美大使之任
 之前，親到荷印去當調人。去年春間卡爾
 大使到荷旋，因荷印雙方內部的政治問題
 而告失敗，及後印尼沙里爾內閣改組，荷
 蘭培內閣成立，荷印談判又在英特使基
 倫爵士主持下，在吧城復開，到十月十四
 日成立休戰協定，經過許多唇舌與波折，
 迄至十一月十五日，始在沙里爾官邸內，
 英荷印三方面的正式簽定協定十七項，和
 平解決了多年紛爭。

可是這個並非百分之百的獨立一的荷
 印協定。主要精神是：荷方以內政的大權
 換取經濟特權，印尼方面以經濟利益換
 取內政的高度自治；而其政治獨立形式
 ，是印尼共和國是一個盟，印尼合衆國（
 聯邦），是更大一個圈，而印何聯合土國
 ，又是一更大圈子，所以印何雙方，在
 協定公佈以前都不表示滿意，將來能否得
 方國會批准，以及批准之後如何組織印尼
 合衆國及印何聯合王國，又如何調停印尼
 共和國與印尼合衆國的關係，及印尼合衆
 國與荷印王國的關係，都是千頭萬緒，需
 要雙方更大努力的課題。好在最後停戰協
 定已與十二月六日正式簽訂，印尼軍隊司
 庫在今年元月且前，撤離至荷蘭防區四公里
 ，印尼制憲會議，已於十二月十八日，由
 荷印副督德克主持下，在丹巴沙益厘旅
 舍中正式開幕，與會代表有五十五人之多
 ，擬將整個印尼政治問題解決後，成立正
 式政府，印尼共和國不久便將正式誕生，
 而得列世界各國承認的——雖然它不過是
 荷蘭的自治領，「百分之百的獨立」尚須
 進一步爭取達成。

（五）維明共和國苦鬥

戰後與印度尼西亞同樣的展開對宗主國
 戰爭，始終沒有停止的自給就是與其一水
 之隔的越南，越南的民族革命運動，不
 僅和印尼革命同樣壯烈，而且較之印尼革
 命尤爲艱苦，到現在還沒有告一段落，而

精神之付之」駐暹高級專員趙香哩歐更謂：法對維明共和國，將採強硬之政策，聲明法國於目前不將給予越人以完全及無條件之獨立，同時政府也擬再調二萬人前往越南增援，表面似欲蠻幹到底。但其實法國則有許多顧慮：(一)法國政局尚未穩定，各黨各派是否同意勃魯姆此項治國主義是一問題；(二)法國當此破敗之餘，經濟財政已不允許繼續從事殖民地戰爭；(三)法國報紙與在越法僑，均已發表不滿之聲，要求政府速速和平解決；(四)越人態度堅決，即在法國旅居之越僑，亦不畏強權，舉行各種示威與絕食抗議，其在越境之革命軍，必將抗戰永無已時；(五)越人可能向聯合國大會提出控訴，及要求中美兩國出為調處；(六)越境亂亂危害華僑生命財產至鉅，我國未便長此坐視不理的，所以法國此時態度，可說是色厲而內荏，終久是要允許越人獨立要求的。

(六) 馬來亞的革命醞釀

釀

其次我們要說的就是與越南隔一暹羅的馬來半島，兩個半島可說是大英帝國在遠東殖民地中最遠的犄角，而為其印度洋殖民地最重重要的門戶。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英國在遠東即呈顯勢，太平洋霸權則

為美日兩國所分去，政治勢力已從日本，及中國東北向北向後退却。二次世界大戰之後，英國雖想恢復在太平洋的勢力，差遣鐵沙福拉塞率領太平洋艦隊到處巡遊，派車協助美法商車在日本在越南在印度尼西亞登陸，可正事實上英剛政治經濟範圍，這不能越香港而北，而且香港又非返我國不可，出太平洋的澳洲及紐西蘭，又早要求獨立自治，竟與美國一氣，所以英倫遠東統治，祇能到馬來半島與印打止。但是馬來亞的情形，也是今非昔比，證明大英帝國已成日落西山之勢了。

大英帝國沒落的原因，同樣的是一方面由于本身戰後的衰弱，一方面乃因亞洲弱小民族的覺醒，馬來民族運動敘述，不過是亞洲民族要求脫離英國的羈絆之序言罷了。

馬來亞人民自由獨立運動的發生與發展，同樣是因為日本之南進，一時推翻了英國的統治，使馬來亞人民喪失了對英尊崇及信任，而在日軍佔領的三年半中間，組織了七個抗日軍獨立隊，曾參加過數千次的大小戰鬥，斬殺了數千敵軍，牽制了敵人大部分兵力，增進了敵人獲得資源的困難，加強了敵後的民心士氣，造成了法西兩敵的害怕動搖心理，成為戰後要求自由獨立的基本武力，它們在日本宣布

告投降，英國軍隊遲遲未來受降的一兩月的中間，監視日軍，維持地方秩序，完全是人民抗日軍和民衆組織來擔負的；在吉隆坡和有些馬來亞城市，沒有等待聯軍到來，人民自動召集民衆大會，選舉人民委員會，從日軍手中，接收行政機構，建立新的地方秩序。九月中旬，英軍東來，馬來半島北部的人民，在過去抗日的人民軍隊領導下，組織了反抗英國統治的戰鬥部隊，和駐在馬來亞的英軍開始戰鬥，印軍也部分的參加了進去。在劇烈的戰鬥中，雙方都有大量的傷亡。當那時的民族運動在馬來亞各地展開時，示威與暴動層出不窮。他們的政治要求，是希望建立民主自治政府，而英國所答覆的則是血腥的鎮壓。到十月十日，英國政府知道戰後的馬來亞人民，不是戰前的壓迫政策所能制服的，便在下院中提出一個馬來亞聯邦計劃，次日即派密契爾代表政府，到馬來亞與各土邦蘇丹簽訂新約，便各土邦把他們轄下的土邦的權力交與島。另一方面允許建立馬來亞公民制度，及把馬來亞九個州府和海峽殖民地行政區域改組為馬來亞聯邦與新加坡直屬殖民地。第一個方法，表面上雖給為了要給與馬來亞人民以平等的公民權，而實際上依然把馬來亞人民分作四個不等的等級，就是(一)橫

馬來亞聯邦，依然保。他
 的原有地位，(二)馬來亞聯邦公民，
 (三)馬來亞聯邦無公民權的居民(中國
 人，印度人無資格取得公民權的)，(四)
 新加坡居民法律地位尚未定。這樣辦法
 和過去一樣，把中國人印度人，法律地位
 劃分兩個等級：一個是有公民權的，一個
 是沒有公民權的。第二個方法，就是(一)
 把人口幾佔全馬來兩人口五分之一的新
 家坡，從馬來亞分割出，(二)承認馬來
 亞統治者(蘇丹王云)，而把馬來亞人
 民抗日軍及各新興派勢力拋在腦後。

去年一月廿二日，英國殖民部又發表了
 一道白皮書，其內容和過去宣佈的無差
 異。(一)英政府把新加坡從馬來亞分割
 開，成爲直屬殖民地，顯然要把新加坡來
 控制馬來亞的經濟，這不但妨害了整個馬
 來亞政治經濟文化的發展，而且妨害了它
 本身的健全。(二)白皮書沒有提及一句
 民主政治，因此他們提出建立全馬來亞統
 一的自治政府，以新加坡爲馬來亞政治經
 濟的中心，制定全馬來亞統一的民主憲法
 ，承認人民有言論，出版，組織，集會，
 罷工，遊行，信仰和人身自由權，
 不願接受這個白皮書，反英的行動日甚一
 日，龜不能使之和緩。去年七月間，英政
 府又派了兩位議員，一位是保守黨議員甘

曼，一位是工黨議員理士威廉，來視察馬
 來各地，在許多城市與鄉村中，都呈現一
 種強硬的表示或示威，自蘇丹以至庶民，
 一致反對聯邦制度，大總督麥唐納和馬來
 亞的九個地方長官在吉隆坡舉行關於馬來
 亞憲法問題座談會時，大家都不願出席，
 最滑稽的是他舉行就職典禮時，馬來各洲
 蘇丹拒不參加，人民皆戴白巾七天誌哀，
 以示反抗。以後新加坡首任總督金遜舉行
 就職典禮時，馬來人也帶着白巾去參加，
 就可以看出馬來亞人，一面表示無言的抗
 議，一面正在準備以武力來爭取自由獨立
 的。

(七) 緬甸的獨立曙光

我們現在再要談的就是與馬來亞比隣的
 緬甸，它和印度一樣的原是英國殖民地，
 在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未經甚嚴抵抗，就
 輕易的被日佔領了，而且佔領了三年多的
 長時期內，英國也沒有激烈的反攻，在日
 本投降前夕，因中美軍事上的壓迫，任日軍
 自動撤去，英國又從中日兩軍和平撤退中
 恢復了緬甸的統治權。

英緬的關係，自十七世紀初葉就已經開
 始。一六一九年東印度公司首在緬立支行
 。其後英逐步進尺，馴至從一八二四年起
 的六十年間，經過三次英緬的戰爭，英政

府才俘虜了輔士錫保，把緬甸併入了印度
 版圖。到上次世界大戰之後，緬甸民族自
 覺意識逐漸發露，不時有反英獨立運動暴
 動發生，尤以一九三〇年伊拉瓦底地方大
 暴動，及一九三八年總罷工，聲勢最爲
 喧赫。無奈緬甸的民族運動，因階級複雜
 ，及宗教派別之相阻，致指導權不能集中
 ，行動不能一致，不易發揮巨大力量。一
 方面英國官廳又竭盡其威利誘離間挑撥
 之伎倆，從中破壞，故此等民族鬥爭，屢
 起屢仆，未能貫徹目標。可是從一九三五
 年八月印度政府法案，由英下院通過，印
 緬方體分治，而緬甸的民族運動，從此也
 就日見抬頭。此次歐戰發生之後，英國遠
 東勢力無形削弱，於是緬甸各地的反英運
 動又興熾頗盛。根據新憲法而就任的緬甸
 總理巴莫，爲一極端的國家主義者，於一
 九四〇年六月，曾宣稱：「不論英荷德勝
 負，緬甸非提出其合理的要求不可」因爲他
 發表了貫徹獨立要求言論，致於八月中旬
 ，即被英國當局拘捕而入獄。太平洋戰爭
 爆發後，緬甸烏索總理主張緬甸自治，曾
 親自出馬過赴倫敦，與英本國政府折衝，
 但英首相邱吉爾與艾登等一味敷衍，並無
 誠意，烏索極爲憤慨，曾發表激烈的反英
 演說，並公然欲領日本侵略政策，而於一
 九四二年一月中旬也被英逮捕。日本侵

佔緬甸後，曾把巴英等帶出，利用歐羅巴政府，由巴英充任總理，可是一般人都看出日本狹窄的面目，緬甸青年的政治家昂山，就在一九四四年和左傾的地下沈日運動聯絡，轉而集兵力來打日寇。到戰結束時，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的會報，竟遭到廿萬人之眾，成們從此就可看出緬甸民族運動的氣勢，是怎樣旺盛氣勃勃。在戰期間，英國人士和報紙，都說緬甸可以獨立，緬甸人都懷着無限的希望，但英國政府則沒有任何表示。一九四四年四月，由英國保守黨擬定對緬甸問題的藍皮書，呈交國會審核，內容是緬甸准許獨立後，須由英國再行管轄五年，然後把行政權交給緬甸人自動執行。此項計劃，因被英國及緬甸人士雙方均表反對，結果沒有實行。到一九四五年五月，英國又有白皮書提出，內容是緬甸總督仍繼續執行職務，直至一九四八年，緬甸方能開始獨立，獨立以前，緬甸係半自治形式。這項建議不問緬甸接受與否，緬甸總督倫斯爵士在戰爭結束後就回到緬甸來執行任務，為迎合緬甸心理，和緩緬甸情緒，乃令全國普遍，而組織了個擴大行委會，擴大政府組織，於一九四六年九月廿六日，宣布緬甸臨時政府已告成立。新政府的權限，與印

度極政府幾乎完全相同，國防及外交，概由緬甸人擔任，這可說是英國佔領緬甸以來，第一次的開明。

但緬甸人對於這個政府，依然不歡迎，對於英國的緬甸白皮書更是反對，在新政府成立後的九月三十日，反法西斯同盟，更發動民衆約有十萬人的大示威，在仰光大街上列隊遊行，高呼口號，並且發生罷工運動，影響到了郵政，運輸諸般的工作，甚至連警察和公務員，對於罷工也表示同情。這工潮及示威，包含了下列的訴求：

- (一) 緬甸要完全獨立，
- (二) 揮族各部落今後不得與緬族分治，
- (三) 臨時政府應擁有財政的管理權，並須具有真正的屬於人民的立憲議會，以及從中舉出大憲，所以那臨時政府，雖然包有反法西斯同盟黨員大名朝員，並拉得和尼等具有相當友誼的昂山，充任了臨時政府的勳主席，都不能算是解決了問題的。因此英百相支離，不得不於去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下院會議開始時，出人意之外宣佈：政府議決不久邀請 緬甸總督行政，讓代表團訪倫敦，俾與政府有所討論。艾氏并解釋此聲言謂：政府於緬甸自日本佔領下獲得解放後所發表之白皮書，即已規定計劃使緬甸人從速建立自治政府，最近印度之發展，使緬甸人不耐於成照白皮書規定，

顯然進展遲緩之計劃，及比前。於此種情況之下，應重新考慮白皮書之計劃，且緬甸領袖應得充分機會發表其意見，政府亦不應視為白皮書中不可改變者，政府希望緬甸人民能以最迅速及可舉之最方便之途徑，以立自治政府，英政府無意強留任何不情願之民族於下列聯合王國及英帝國內。據仰光方面消息，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已決接受英國邀請，該代表團將於今年一月二日離仰光前往倫敦，參加緬甸制憲的討論，其團員將包括社會黨領袖之達欽宋德，及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領袖，緬甸臨時政府勳主席昂山，而昂山道新爵里時，并獲留留四日，拜會印度國大領袖，臨時政府副主席尼赫魯，及他印度領袖，交換對獨立之政求，故昂山倫敦之行，不無關係緬甸之命運。印度問題亦或可打開解決之門徑。

惟此事亦未可樂觀過甚，以印度尼赫魯最近亦曾有倫敦之行，與同政聯盟領袖納等舉行倫敦圓桌會議，其結果依然毫無所得，更何況艾德禮宣佈大政府協助緬甸加速成立自治政府之新政策也決定舉行緬甸獨立商談之時，英國保守黨領袖邱吉爾，即猛烈抨擊工黨政府之政策，謂：余必須言者，即英帝制消滅之途，實堪與美國之貸款媲美，現據報政府將與

以數代半之辛勞，犧牲性命，以爲
人之少，而度乎以故，其回德維何係於一八
八五年併英，其時其父爲大臣，曾經
手此事，維何自日人佔領下解放南一年，
果主張於討論成立自治政府前，首先應重
整其法律及秩序，與謂：用於加速成立
印度自治政府之惡劣程序，則已多餘推行
於維何矣，更指責工黨政府之加速政策，
爲破壞法律程序。由此可知維何獨立問題
之解決，尚在未定之天了！

(八) 怒吼的印度

世界上六個大類中有一個是印度人，這
一個人的數字說明了印度問題的重要性。
印度是一個資源豐富的國家，但同時也
是一個人民貧困的國家。

對開地圖一看，你就可以明白印度如何
會成爲帝國主義統治的中心區。

南極着廣大的印度洋，印度恰位置「它
的中心，在西南，她伸展到波斯灣、中東
和阿刺伯；在西南南，伸展到紅海和埃及
；東南面接着緬甸、馬來、暹羅和東印度；
東南面是澳洲；而跨過星加坡的門戶，正
好是往中國之路。

歐洲殖民強權早就夢想着印度的財富
。美洲的「西印度」便是在尋求印度過盛
中製造出來的名字。

印度的征服，成了英國「世界權利現代
帝國主義的支柱。寇松爵士 (Curzon
) 說：「沒有印度，沒有大美帝國」。
我們不妨這樣說，沒有印度這聲的殖民地
，帝國主義也就摧毀了一大半。

印度不但爲帝國主義最大的直轄殖民地
，同時也是最古的經過最久遠世代剝削
殖民地制度的典型。

自從一六〇〇年以來，印度的歷史就是
一段悲慘的帝國主義壓迫史。據杜德 (D
alme Dutta) 的分析，帝國主義統治印度
的歷史可分爲三個主要時期。第一個是以
東印度公司爲代表的商業資本時期，到十
八世紀末爲止；第二個是工業資本時期，
包括了十九世紀；第三個則是現在帝國主
義時代的財政資本時期。

第一時期的特徵，是商業資本的獨佔公
司 (東印度公司) 用獨佔貿易的方法向印
度掠奪貨物，謀取利潤，那時候，英國製
造品還不需要印度作市場，它的主要目的
是以最低價收購印度貨物，運往英國；第
二時期的特徵，是工業資本家們把印度運
成英國資本主義的農業殖民地，供給英國
以原料，同時將英國的製造品，至於第
三時期的特徵，則是使印度在英國財政資
本獨佔的控制之下，趨向「工業化」發展
，這是一種「養豬養肥」的政策。——但

事實上，只要帝國主義統治而維持一天，印
度「工業化」簡直是空話。這自然又是二
個無法克服的矛盾。

如不說，近年來印度的工業化，有着若
干的進步，那末這所謂「工業化」也完全
附屬於英國資本的利益。英國財政資本
的獨佔控制，不但遍及於印度的銀行、商
業、保險、船隻和鐵路，而且也遍及於茶
、咖啡和橡皮的種植，以及鐵礦工業等。
在鋼鐵方面，印度資本必須聽命於英國資
本，甚至那印度資本唯一基礎的棉織工業
，也出英國資本用一種所謂「代理管制」
制度 (Managerial System) 加
以緊密的控制。整個政治制度以維持這種
控制爲目的。一九三五年的新憲法正是一
種加強「種控制」的武器。在此情形之
下，印度的工業化怎樣能得實現？

印度今天雖然已是英國製造品最大的
市場 (在一九三八年，它已居爲第三位)
，但印度實力的重心，却操在英國的手裏
。英國對印度，輸出人，約佔總數的三
分之一。至於英國在印度的投資，雖一九
三三年估計爲十萬萬鎊，英國海外投資
總數的四分之一。印度每年用會不能方
式一買獸一英國，每年一萬五千萬鎊
之鉅，甚至比印度一年的以外，收入
，也就等於每一英國人，每年納稅三鎊。

注意：這是一九二一—二二年的估計，見杜德著「今日之印度」。

印度的存在好像就是爲了英國似的。印度的人民在飢餓線上掙扎着。德里王公（英國的御用工具！）窮極奢侈的生活恰和孟買貧民窟悲慘情況成了顯著的對照。一九四二年孟加拉發生飢荒，餓死的竟達三百萬人！最近，嚴霜的糧食恐慌，又復成了戰後印度人民的最大威脅了。英國報紙指出這次激烈鬥爭。英國政府的答覆是不顧一切手段的高壓，國民大會被宣佈爲非法組織，不得活動。

一九四三年是英印關係始終僵持的一年。一九四四年，日軍在印緬邊境發動攻勢，突入曼尼普士那，並且取得了印奸斯那的響應，於此印匪的危機更形迫切了。五月中，英政府這儘無條件釋放了甘地尼赫魯以及其他領袖，六月，恢復國民大會活動，並準備與印度進行談判，以打開幾年來英印的僵局。

隨着東西戰爭的相繼結束，現在印度的民族鬥爭應該說是進入一個新的階段了。反法西斯戰爭的勝利是人民的勝利，八十年來英帝國主義對印度的統治到了必須清算的時候。當德國投降後，世界的戰局從西方轉移到遠東。保守黨政府在歷史洪流的重力下，也不能不考慮印度問題了。一

九四五年六月，英政府在倫敦和新德里同時發表白皮書，提出新方案。跟着英蘇聯菲爾又在西姆拉召集了印度領袖會議。新方案的內容是改組印度總督行政會議爲臨時政府，除陸軍部長外，（由英軍總司令充任）其他內政外交財政各部長，均由印人擔任。這一方案固然只使印度走向自治，離開完全的獨立還遠。但却不能不說是英國政府的讓步。可是由於印度內部意見的分歧——主要是國民大會與回教聯盟——西姆拉會議終於失敗了。

日本的崩潰，結束了全面反法西斯的戰爭。在全世界爭取民主洪流的海湧中，印度人民要求獨立的鬥爭，也日趨高亢了。英國工黨雖保守黨的阻攔，某些人士認爲它對印度的政策也許有改變。但實際上，工黨政府對印度所作的聲明仍是含糊而有極大的彈性。英國對希臘埃及而且不肯放手，英國對東印度而且要「越俎代庖」大殺當地的人民，那末，她對於那作爲帝國核心的印度，難道就會輕易放手嗎？不過

昨大的印度，坦克大砲之後，究竟也得需要一些「甘言蜜語」了。不久以前議會代表團的訪問，今年三月全印大選的宣佈，以及最近三大臣的去印，都是投向前緒萬端的印度人民的催眠劑。而且，又英帝國

經是「分而治之」的老手，她懂得如何利用或甚至挑撥印度內部的「分裂」，以前弱印度民族鬥爭的力量，從而鞏固她對印度的統治。說到這裏，我們有從內部來檢視一下最近印度國家前途情況的必要。印度飢荒是一人爲的餓果，一些不餓的甘地均德爾的呼籲救濟，並提出糧食節約的變項辦法，當然不能根本解決問題。甘地先生也許有「絕食」的本領，你聽叫個個印度人民給食嗎？

英帝國主義對印度的殘酷統治，造成了印度悲慘的結果。所以，印度人民今天在飢餓狀態中爭取生存的鬥爭，也就是與英帝國主義統治的鬥爭分不開的鬥爭。接下去應當約略敘述一下印度民族鬥爭的歷史。

印度國民大會的產生，還在二八八〇年。但當初期時，印度的民族主義僅僅是反映了若干開明地主，財主和智識份子的要求。依照波浪狀發展的歷程，大致可分爲如下的四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當第一次大戰前夕所發生的不安和波動，這次浪潮的主要份子限於小資產階級，沒有遍及羣衆，而當時的要求也只是在英國統治制度內有印度較多的代表而已；第二個階段是正當第一次大戰以後，印度人民因英國背棄戰時諾言而掀起全印民族鬥爭運動，

中。國民大會從吸收工人和農戶擴大了它的基礎，已完全處領導的地位。但一九二二年，因為甘地一派害怕羣衆力量的日趨強大，倡導「非暴力主義」(Non-Violence)，大會起了分裂，民族運動也就轉入了低潮；第三個階段，應該包括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以後到第二次大戰結束前後的這個時期。在這時期中，由於印度青年運動和工農鬥爭的蓬勃展開，國民大會注入了新的血液。在尼赫魯的實際領導下，他們提出的政治要求愈爲具體了：即政治的完全獨立。一九三五—一九三七年間，國民大會提出「印度民族統一戰線」的口號，開始與印度各黨派進行合作努力，一九三九年歐戰爆發，英國宣佈印度爲參戰國，國民大會表示反對。一九四〇年春，印督林里資哥宣佈戰後給予印度自治領的地位，但國民大會則重申不接受自治領的地位的意見，堅持完全獨立。英印關係愈趨惡化了。同年十一月，國民大會領導者尼赫魯阿沙特(國民大會主席)等都被捕入獄。

太平洋戰爭展開後，戰火迫近了印度的門戶。保守黨政府不能考慮英印關係的改善。一九四二年三月，英政府派遣克利夫斯到印度，重申戰後給予印度自治領地位的諾言。經過長時期的討論，國民大會選

是堅持「要求英國退出印度。」同時，印度全國普遍的發生了罷工、罷市、罷課以及遊行。

印度名作家許里特哈拉尼說：「一九四六年是印度決定年」，這個預言去年並沒有實現，而事實上却成爲「印度動亂年」。我們重溫一下歷史，就可看到它在去年一年中是如何的在加緊進行其可歌可泣的革命鬥爭了的。

一月廿三日

孟買暴動三日，警察開槍彈壓，傷三百卅餘人。
孟買紡織工人十七萬人罷工。

廿八日

倫敦印度聯盟二千餘人反英示威。

廿九日

印度皇家海軍五千人罷工

二月五日

臘克謝五萬氏柴飢餓遊行

十二日

孟買回教徒反英示威，加爾各答印度教徒與回教徒示威。

阿拉哈巴特飢民五萬遊行

十三日

加山各答民衆示威遊行，警察向羣衆開槍，並使用催淚彈，死傷三百餘人。

十九日

印度皇家海軍暴動，空軍響應。

二十一日

印度海軍與英軍作戰終日，孟買罷工示威。

二十二日

孟買三十萬工人罷工。

二十三日

喀喇鐵道發生暴動，全城軍管理。

二十五日

孟買學生罷課遊行。

二十七日

那格浦山印度陸軍暴動。

這時的動亂，可以表現下列幾個特徵：
(一)羣衆在軍警高壓之下，表現大無畏的精神，且進行反攻。(二)印度皇家海軍，皇家空軍以及警察的鬥爭和罷工，表現了軍隊中民族主義反對情緒已經漸漸成熟。(三)人民與軍警在支援海軍叛變中的合作，印度軍隊之好幾次拒絕向羣衆開槍，起了羣衆鬥爭的新形式。(四)全國性空前未有的罷工浪潮，可以說成一切工業罷工，並引導各地的生面武裝鬥爭。(五)飢餓的農民向國政者索糧，開地主索地的鬥爭(孟買拉省某些地區)指出了新的農民鬥爭的發端。(六)土邦人民對王公統治和壓迫的反抗鬥爭(喀什米爾土邦)可以看出土邦人民願擁王公統治鬥爭的新開端。

英國爲挽救它的戰後國內國外削弱了的地位，自然是不能聽印度局勢發展，所以

從孟買運動的時候，就派海相亞歷山大，與相克利補斯及印度事務相勞倫斯三人，為印代表團，來處理印度民族革命風潮。在亞歷山大等去年三月十九日起程赴印之前，三月十五日，英首相艾德禮，即在下院宣佈，英印自治已在英帝制或英帝國之外，完全獨立地位，他說：「英內閣閣員訪問團訪印期間，將有自由處理之權，如印度欲以自由選舉方式，切斷與英帝制之關係，英將協助印完成此舉。至印度將來憲法，及其在世界之上地位問題，則由印本身自行抉擇」，工黨主席拉斯基教授，更大吹其說：「這是近代史中最偉大的一次政權底讓渡，一個帝國主義國家在非暴力情形下，把政權讓渡給一個民族。我希律印度民族領袖們會接一份盛在金盤子裏的禮物」。但另一方面，不滿意的則大有人在。譬如印度國民大會發行的「新聞通訊」中說：「我們擔心的事到來了。英國內閣使團解了教派和封建利益窺覷我民族更大的利益於不顧。內閣使團已經做到他們最好的程度了，但他們最好的程度也不比邱吉爾和亞梅利在一九四二年間所願讓讓步的高出多少。它所允諾的獨立被嚴重限制，束縛，以致把它叫做獨立實在是一種用名詞。」印度回教聯盟領袖納，則認為於允許印即獨立的

宣言，與「一紙揚書」無異。英印領袖們的見解更為深刻，「獨立政府應由爭取而得，不能待人賜與。印度或將動亂五百年，或五個月之久，但終究將獲得獨立」。但印度人為甚難不歡迎英國內閣使團曾經大肆宣傳給印度自由的折方案呢？主要原因由於折方案內容，在實際上比一九四六年之克利補斯折方案高明不了多少，其與印度自由或民主方式決定則送過權利，相互仍不可以里計。

這方案無疑地是英國努力使其政策適應印度新形勢底結果，其主要內容是企圖打破近數年來停滯了立憲發展的僵局，雖給這新方案同時却又造成了很多可能的新僵局。它提供了取得國大與國聯雙方合作的可能基礎。它作了一個偽善的諾言，允許印度將來可以獲得自由。它建議在黨派基礎之上建立過渡政府。所考慮一切姓維也納比一九四六年克利補斯折方案，一九四〇年八月方案，甚至更速的一九三五年聯邦憲法，進步好多。相反地，它底局限是在很顯著的。

但英內閣閣員訪印代表團，俯仰兩個多月，並不是沒有收穫：第一，在國大黨人員進行高呼「印度斯坦萬歲，革命萬歲」，回教聯盟黨徒高呼「我們要獨立分治」，我們將恢復印度新垣」中，舉行的演講

拉圖桌四議，雖然終於破產了，但猶得能於完成了組成印度聯邦國的新計劃，即

- (一) 成立印度聯邦，英屬印度及六百餘萬邦亦在內。聯邦政府管轄外交、國防與交通，并有權徵收光以上三項用項。
- (二) 設立中央行政機關及全印議會。
- (三) 設立全印度議員之多數通過，並由國大黨及回教聯盟兩大黨每一黨之多數通過。
- (四) 政府其他方面之一切權限與各權力。
- (五) 各邦亦可保留未讓與聯邦之一切權力。

(四) 各邦亦可保留未讓與聯邦之一切權力。

(五) 准許各省組織省政府，包括行政機關與議會。每個省政府有權決定其所轄各省之共同行政事宜。

(六) 聯邦憲法與聯省憲法均有明文規定，當議會於首十年後可投票主張舉行新憲法，嗣後每十年復決一次。

英內閣建議設立印臨時政府，一切職位，概由印人擔任。

第二，英首相艾德禮，於下院演說而擴張的空氣裏，宣讀印度已皮書中所提供的計劃。這一計劃裏，包括六個主要提案，將提交印度各多數黨，籲請他們立時組織印度臨時政府，其中的一切閣席，包括陸軍部長在內，均規定由印度人負其責任。

英內閣建議設立印臨時政府，一切職位，概由印人擔任。

第二，英首相艾德禮，於下院演說而擴張的空氣裏，宣讀印度已皮書中所提供的計劃。這一計劃裏，包括六個主要提案，將提交印度各多數黨，籲請他們立時組織印度臨時政府，其中的一切閣席，包括陸軍部長在內，均規定由印度人負其責任。

第一、其英政府完全支持的計劃，又據明英內閣代表談，對於較少數的民族和對於較多數的民族一樣，企圖保持公正的態度，並且有意扶助一個政治的機構，使得印度的憲法能尊重印度人的利益，由印度人民來行使。

最初兩大表示拒絕，回盟表示接受，其後則非爾對於國大黨一面壓迫，一面拉攏，以里里被拘而旋釋的尼赫魯為臨時政府副主席，回盟又轉取反對態度，但回盟雖表示拒絕參加尼赫魯為首的臨時政府，到十月十三日依然決議參加，推李蔭德等充任部長，二十六日聯合政府奉告組成。

第三、以過渡期間英軍駐印度為條件，允許印度成立制憲會議，待制憲工作完成後，始實行將印度統治權交與印度人民。這點在五月廿六日英內閣對印國與印督費非爾聯合發表聲明，答覆國大黨及回教聯盟對印國之印度計劃發表之聲明中，表現得很明顯，該聲明內稱：計劃為一整體者，亦必作為整體實行之，制憲會議一經成立，則英政府當慎而不再參加干涉，英政府不得違反印度人民之願望，駐軍印度。然在過渡期中，自須駐軍保護人民，制憲會議完成工作後，則將由印度政府將建設議會，實行將印度統治權交與印度人民。英

國應有種種期望，(一)印度對保護少數民族有適當之規定，(二)印度應與英國締結條約，對移交政權後發生之問題有所規定。國大黨所通過對聲明所作之解釋，使各省可立即選定黨團或不屬被列人之組別事與代表團之惑不符。令若干省成為集體之理由至為清楚，是為聲明之基本特徵，僅可由各黨派協議修改之。制憲工作完成後，由人民自行選用脫離所屬之團體之權力，在新憲法下，此自由脫離之事項為一重要問題，而按新憲法規定之權利，有資格參加選舉之人民，可以側身真正之民主政治中矣。

第四、六月三十日印度看守政府成立，內閣對印國返英之使，在下院報告的重點，是看現在國大黨回盟的妥協，如英國內閣對印代表團代表兩八十八日在國會報告，謂已便印度人相信英國對於印度獨立之誠意。但前途困難尚多。商務部長克利浦斯頓在下議院報告稱，該國對於縮小印度國大黨與回教聯盟之嫌隙已收成效。印度事務部長勞倫斯則在上議院報告稱：「吾人在離別印度前，曾與兩黨領袖會晤，若輩堅決贊成有意參加制憲議會。」印度現政府維持至新憲法草成爲止，故制憲之性質。純粹臨時政府成立以後，第二步驟當完成印督費非爾，與兩黨恢復談判

，以便另行組織一臨時政府。」吾人曾論一種方法，使印度人民代表集合一起，解決自身極端困難之各項問題，毋庸吾人在場。一克利浦斯頓謂：希望制憲議會成立各種委員會時寬大為懷，給予錫克族及英國籍印度人該階級及其他少數民族以席次。

可是兄尼報告後，第一保守黨領袖邱吉爾繼起發言，對於工黨政府超越一九四二年邱吉爾首相時界于印度自治地位之範圍，表示反對。據稱一九四二年之提議，乃以印度各黨成立之協議為條件。克利浦斯頓係一九四二年訪印代表團長，插言稱，兩黨現已妥協，邱吉爾應無怨尤。邱吉爾答稱，兩黨並未妥協，回教徒與國大黨徒之隔閡無如今日之甚也。

第二、在尼赫魯著手組閣之時，果不出邱吉爾所料，印內閣即在加爾各答發生大流血衝突，四天之內，雙方一共犧牲了四千人，傷萬人，流離失所的七十萬人。觀看數字，就算得一場不小的戰爭。而這場戰爭是以木棍、磚塊、鐵棒、小刀進行的，無組織，沒理性，不分皂白，也就格外殘酷。加爾各答有一家英國人出版報紙，把叫它做「加爾各答大屠殺」。實在真是屠殺。這屠殺雖說是印內閣雙方革命運動的產物，而實際上英國是要負責的，因為

(一) 屠殺時，印度政府軍警皆不加干涉；(二) 訪印團及魏非爾的印度方案，略經略重忽東忽西，實有故意使印回兩教不能合作之嫌；(三) 魏非爾拉攏國大黨及該尼赫魯組閣，或者早附有排佛共產黨及回教聯盟之秘密條件也未可知。

印回之流血衝突，消滅了共同反抗帝國主義事業的光輝，另一方面却塗了英國在印度的分而治之的傳統志願。印回衝突不已，即相互抵消了抗英的實力；同時也就可以依違於兩者之間從中取利的。後一點，我們從這件事實中可以證明：第一，在印回加城大屠殺後，八月二十日印度總督魏非爾對印度人民回教聯盟，作斬釘截鐵的演說，宣佈國民大會黨主席尼赫魯組織新政府成立，並希圖印度所有政黨，均能同心協力，造福國家。其言有曰：「吾人一再邀請回教聯盟共同組織印度臨時政府，即在目前此門仍未關閉，回教聯盟不必憂慮不能過問重要問題，良以聯合政府唯有使兩大黨均能滿意，始得存在，而行使政治故也。重要各部均將由雙方平均負責，余深信回教聯盟必能重行考慮其政策，而決以至誠參加政府。」

吾人必須忍耐，最近加爾各答騷動事件，不啻為喉頭障礙，使吾人深覺印度回教與軍中，急需更大措施，余不僅向

明是非之公民呼籲，且欲告彼年事尚輕而不滿現狀者，翁知激烈之言行無論對於個人社會，以及國家均無利益可言，維持各省之法律及治安，極為重要，當以堅決而公正之手段使守份人民得有保障，社會不致感受壓迫。至於各省行政，余將充份實施英國政府之政策，昇于印度新政府在全國行政方面以高度自由，在各省自治範圍之內，省政府自有廣泛之權力，而不為中央政府所干涉，新政府將無任何權力，亦無任何企圖以侵犯各省行政之範圍。新政府中之陸軍部長將為印度人擔任，此項變但軍隊在憲法上之地位並不受到影響，軍隊應遵守誓言，仍將效忠大不列顛皇帝，余仍對皇帝暨議會負責也。

目前一切現象雖難以樂觀，余深信兩大黨之間尚有機會，可以獲致協議，兩黨人士亦必有多數贊成此種協議，回教聯盟如能參加，則臨時政府則可於廿五日成立，至其一切行政設施，應以國家利益為前提，兩黨派利益或教派利益均所不計也。余深信回教聯盟必能重行考慮其不參加政府之決議，蓋因此項組織臨時政府之計劃，昇于更廣泛之範圍，足以保障印度回教徒之利益，並決定其前途故也。其次，魏非爾利用孟買加城之騷擾動，及尼赫魯

出巡西北邊區被三次遭狙擊的機會，出面干涉，在他的強詞「調解」之下，把臨時政府進行了一次改組。他一面強迫使國大黨讓出四職給回教聯盟(即財政，商務，交通和司法四部，回盟開共五席，另一席為不管理)，一面又自任總理，尼赫魯改任內閣副總理兼外交部長。

十月十三日聯合政府組成之後，印回衝突時斷時續，到十一月下旬，印局又因制憲會議趨於黯淡。回盟真納二十一日通令教徒，勿參加十二月九日召開之印度制憲會議，英政府為打開印度僵局，曾以邀請魏非爾及印度各黨領袖赴英協商，可是十二月三日印度領袖多人的倫敦圓桌會議，依然無結果而散，九日舉行的制憲會議，因回盟代表不參加，而失却重大意義，司尼尼赫魯的印度完全脫離英國而獨立之提案，制憲會議決定延期討論，尼氏又在往喀甘地途中傾跌，為一不知名之職業技師磚片傷其面頰。如果印度革命不因內部舉動而喪失國際地位，則尼赫魯所設起的泛亞洲會議，必更有聲有色，東非印僑更不致為南非所虐待了。

(九) 悲喜交集的伊朗

從印度向西去，便是巴達維亞的伊朗。伊朗，在一年以前，曾與英法美日四國締結

州風潮，而為印度所阻礙及的。因官印
度問題而得之痛苦，中美兩國都曾參加過
調解，可是沒有像伊明問題，上了國際會
議的舞台，變使英美蘇三國關係因之破裂
、關於英德蘇三國為伊明問題在國際會議
席上爭論的內容與形式，我們留待下節來
敘述，而在所要說的，就是伊明北部亞塞
耳拜然省民族自決運動發生和被鎮壓的情
形。

伊明古為安息國，大流士帝國極盛時代
，而有西亞全境，非洲北部，及歐洲的巴
爾幹。十九世紀以來，乃為英俄兩國所角
逐，上次世界大戰後，波斯便與英一締結
英波條約，不啻為保護國；一九二一年
，李查汗崛起，宣布該約無效，並與蘇聯
訂有蘇伊條約，根據條約，伊明不得把前
屬俄國的該國北部奧巴爾毗連的油礦任
轉讓他國，一九二五年自立為王，努力於
沙德士建立一個嶄新的現代國家，可是事
實上仍受英俄兩國決定性的影響，即無形
中伊明南部是英國勢力範圍，北部是蘇聯
勢力範圍，尙能各不相犯。一九四一年德
蘇戰起，英蘇兩國軍隊於該年八月間同時
進入伊明，逐出親軸心的伊明國王，英蘇
遂取合作態度，於十月間訂立英蘇伊三國
同盟條約。一九四四年羅邱史的德黑蘭會
議，三國承認維持一九三九以前狀態，保

障伊明領土完整主權獨立，可是過去兩年
之間，英蘇已在伊明造成了裂痕，特別在戰
後關於撤兵問題意見不一致，從而更引起
伊明內部的民族衝突。

伊明是許多民族雜居的國家，從一九〇
六年實行立憲以來，各民族在憲法之前，
並沒有享受平等的權利。例如，佔人口半
數的亞塞爾拜然人，古爾德人，魯利斯
人，巴魯齊斯人，一向都處於民族的，政
治的與經濟的重壓之下。他們無權用本族
語文出版書籍報刊，不能設立教授本族語
文的學校，一切經濟發展的措施都受到阻
撓。很久以來，伊明中央政府就是封建貴
族，保守的大汗與陳腐的僧侶們作福的上
層人，有三分之二都有殘疾弱病，尤以亞
省人民苦痛最深，所以反抗的鬥志也堅強
。亞省的人民，為了要求成立省區地方自
治政權，決次舉行示威運動，結果在一九
四五年民成立了民族自治政府，進行民主
改革，改良農民生活條件，分配有土地
以及阻遏進步運動的大地主的采邑，改良
工人生活，通過有關工人保險及保障組織
工會的法律，承認各民族語言的權利，擴
充學校。這種改革，雖不見容於哈基米和
沙德拉執政的中央政府，却鼓舞全國一
致的民族民主運動。一九四六年一月，伊

明民族民主運動發展到了高潮，薩山奈納
內閣成立，在人民運動的堅決要求下，開
始進行民主措施，重建對蘇那父，並於六
月十三日簽立協定，調整亞省與中央的關
係，承認亞塞爾拜然人民既得的民主權利
，在不妨礙全國團結的限度內解決了國內
政治問題。伊明，從動盪走向安定，從老
朽走向新生。這本是值得慶幸的一步。

薩山奈納新閣於十月下旬成立，一反過
去對於民族民主運動的友好態度，為着封
建地主階級的利益，蓄意在新國會召開之
前，用武力解決內政問題。因為六月間政
府與亞省代表簽立的協定，要提到新國會
中考慮，加以程序上的認可。官方於十一
月廿一日公開宣稱：「為了確保行將舉行的
的國會議員選舉期間的秩序，政府擬於必
要時派遣充分的憲兵分赴所有選區，如屬
必要，甚至派遣軍隊前往」。政府的聲明
，無異向大不列七提出了內戰的進帳，跟
着這一宣傳攻勢的，就是報復性行動。與
政府對立的工會領袖，都遭黨員，大批領
獄人獄。十二月十日夜間，伊明政府軍開
入大不列士西南一百八十公里之米亞納城
，十二日伊政府軍便佔領了亞塞爾拜然百
府，有許多民族革命領袖隨着被拘禁被殺
牲了。這事就亞塞爾拜然人的民族革命來
說，自然是一樁不幸，可是就對排蘇聯

勢力一點來說，也未始不是伊明民族運動的成功之端，假使對外能急起直追能擺脫英美的政治軍事之支配，和抵制美國石油利益的覬覦，完成伊明真正的領土完整主權獨立，對內能實行普及，比除民族的如城之政，那末始非伊明復興的轉機。

(十一) 猶太的復國運動

繼伊明之後我們真能做到的，就是地中海沿岸的近東各國，從北而南，計有土耳其，敘利亞，黎巴嫩，巴勒斯坦，外約旦，埃及等六個國家。這六個國家，除巴勒斯坦百分之六十猶太人外，其餘都是回教國，而且差不多都在英國勢力控制下的。雖然就外形說：土耳其是保有獨立主權的，埃及和外約旦原為英國保護國現已獨立了的，巴勒斯坦是屬委任英國的統治地，敘利亞及黎巴嫩則屬委任法國的統治地，政治地位各有不同，可是實際上都是弱小民族的國家，都是英帝國統治下的殖民地，也沒有政治自由的。譬如英國業已承認其為獨立的埃及和外約旦，英軍久駐不撤，即可看見它們獨立，徒具形式而已，至於重要軍地地位巴勒斯坦，英國駐有重兵更不用說。敘利亞黎巴嫩原是法國委任統治地，英國是無權駐兵的，可是在

德國又有大批遊客在那裏活動為名，取法軍地位而代之。凱索爾革命成功後的土耳其，是脫離了英國霸權的共和國，但根據英土互助協定，無形中仍是英國保護，在戰後不僅英國軍艦時到君士坦丁堡等處去訪問，據蘇聯宣傳，英國已在土耳其擁有海陸空軍根據地了的，所以整個地中海沿岸國家，都在英國勢力支配之下，而為該地民族革命主要的目標。

民族革命鬧得最兇的，我們要推巴勒斯坦和埃及，同時敘利亞黎巴嫩要求英法撤出業已完全解決，外約旦經英宣佈獨立已受寵若驚，土耳其一面聯歐蘇聯企圖共管鄂爾汗峽及兼併土國東部諸省的計劃，更對英國感激不盡了的，所以英國最感頭痛，自然是探維示性質在內的猶太人與阿剌伯人的民族爭鬥。

現在首先要說的，就是巴勒斯坦的猶太人復國問題，因為這個問題不單是到現在還沒有解決，而且還有擴大的可能。

自從猶太人被驅逐出巴比倫亡，猶太人流徙於世界各地以後的二千年，就一直被別的民族當為替罪的羊 (Scapegoat)，中世紀日耳曼的反猶運動，宗教改革時代的受西班牙宗教裁判的迫害，本世紀初的俄國猶太人殺戮 (Pogrom) 以及這次世界大戰前的德猶人，對猶太人的舉行一連

種仇風餘波，直至今日尚未停息。當然，目前也有好多假慈悲的人，爲了他們不幸的命運，流着鳄鱼之淚，想爲這個流亡了十世紀只有猶太民族存在而無猶太國家存在的猶太人，使他們重新回到他們的故土，建立一個他們自己的國家，可是這些領導他們重返巴比倫出現現代的摩西或摩西們，從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到這一次世界大戰後廿多年來的建國運動，却遭到無數的困難，而並沒有把這個歷史上古的國，能夠在短期內重新建立於猶太人的故土——巴比倫。支持這一運動的說法是——英國人，也是出爾反爾。

這原是英帝國政策上的一個矛盾：第一次大戰中，一九一七年，英國發表貝爾福宣言 (Balfour Declaration)，承認猶太人有在巴比倫建立其民族祖居之權，這事歐戰結束後英國取得巴比倫委任統治權的一個先決條件，然而，由於猶太人移居巴比倫的不斷增加，使他們的繁榮遠勝于阿剌伯人，因而在中東掀起阿剌伯民族運動的中間，把反對猶太人也作爲一個項目。一九二四年，國聯以巴比倫委任託給英國統治，以便將來作爲猶太人自己的國。美國在一九二四年某次會議時，曾贊成這個計劃。可是這個計劃，據說，結果使猶太人移居巴比倫以後早已填補滿

們深恐猶太人於建國運動告成，猶太人的大量富強故土，而使後來者在人口的比例上佔絕對優勢，而結果也會使他們自己變為少數民族，受到這些舊時主人而新近移入作客的猶太人的壓迫，阿刺伯人與猶太人之間，遂因此發生了不少次的流血衝突。護法施主的英國，雖曾以中間人的資格，向阿刺伯解釋，說明在巴力斯坦的建國，猶太人祖國計劃，並不是把整巴力斯坦奪去猶太祖國。然而這種解釋，却沒有能除阿刺伯人的疑慮，如此，英政府終於在一九三九年發表了關於巴力斯坦問題的白皮書，宣布在以後五年間，把猶太人移殖到巴力斯坦的數目，限制為七、五千人，即每月不得超過一千五百人，這是切長希特勒殘殺猶太人的氣焰，同時又鼓勵阿刺伯人擴大排斥猶太人運動的一個決定，因此激起了巴力斯坦猶太人的反抗運動，使中東的民族與宗教糾紛，益加不可收拾。

到了這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歐洲的猶太人受到德國純粹歷史空前未有之毒推。總計戰前歐洲猶太人，有七百五十萬，戰時得免於死亡者，據紐約時報上載，僅有一百八十萬，而其中有十萬（大部份是波蘭與巴爾幹各國的猶太人），是德國「雅利安」營的倖存者，目前歐洲若干解放國

家，如希臘，伊地拉，塞浦路斯，及土耳其，曾於一九四五年十一月月中旬向英國要求，准許這批十萬名的猶太人，進入巴力斯坦，然而這依然遭到英國的拒絕，理由是怕阿刺伯人反對。十一月中，英美聲明，力斯坦問題的真相起見，組織聯合國調查委員會，這委員會的任務，據英國外相貝文宣佈，約有四項：（一）報告巴力斯坦境內社會，政治，經濟情況，實地向猶太人與阿刺伯人調查；（二）調查猶太人如何重返故土之法；（三）研究遷移猶太人於歐洲以外的方案；（四）研究一永久計劃，為巴力斯坦擬定一個由聯合國督制的託治方案。

一九四六年一月初英美聯合委員會開會時，據退職的移民委員哈畢遜報告，他曾訪問過好幾個波蘭猶太人集中營，與好多波蘭的猶太人談話，他們表示他們的生計是不安全的。哈畢遜又說，什德蘭與奧國猶太人，以巴力斯坦為他們選擇的最先目標，巴力斯坦是「唯一一個他們在裏面可受人寬容的地方。」英國在一九四六年一月初，也曾對中東阿刺伯各國發出照會，要求他們讓猶太人進入巴力斯坦，每月以一千五百人為限。這一照會，據說是以阿刺伯國家拒絕早期的英國同樣要求而發。猶太人有了英國這一個有力的靠山，

阿刺伯人之後分擔了一部分精神上的責任的作一臂之助的美國，於是猶太人的進入巴力斯坦，甚至復國運動，似乎可以不成什麼多大問題了，然而事實却不是如此的。據一月九日英方傳出消息，耶路撒冷的阿刺伯人暗殺團，對於以土地出賣與猶太人的阿人「叛徒」，將置之死地。該暗殺團且呼籲一切阿人，要將「猶太人的東西。」猶太人的商店，工廠，運輸，電影，咖啡，猶太復國運動派的律師，都在排斥之列。又據一月十九日消息，耶路撒冷恐怖分子，又起暴動，市上到處可聞槍聲及炸彈聲。巴力斯坦電台，曾遭襲擊，附近發電廠亦遭炸彈。英軍據屋頂向恐怖分子開槍，暴徒於投炸彈後即相率逃去。

二月二十七日猶太暴徒想將猶太極端派「米黨」之人員，於夜間攻擊巴力斯坦之皇家空軍飛機三架，毀飛機十四架，損壞飛機八架，暴徒襲擊之目的，在限制皇家空軍之偵察，私運猶太人入境之船舶，軍艦途在飛機場附近逐屋搜索，在貝達華比附近居民拒絕軍艦入境，巴子以封鎖。

三四兩月間巴力斯坦與外的平靜，大家皆期待英美調查團提出解決方案。四月底調查團發表報告書，提出（一）准許十萬猶太人入境，（二）將其他交由國際託管

兩項 幕後，猶太族與阿刺伯族均不表示滿意，猶太族以不許設立猶太國，最感失望，而阿刺伯族則素以反對猶太人移入為立錫，報告書建議於今年移入猶太人十萬名，自使彼等大為憤慨，而准許猶太人之購實土地亦為對阿刺伯之重大打擊。英國遂利用阿猶雙方不滿的情勢，十萬英軍乃開入巴勒斯坦，主力集中北部猶太區，以防猶太人暴動。此時阿刺伯人雖定於五月十日舉行總罷工，但中東各國並未採取一致行動，祇由埃及，沙地阿刺伯，外約旦，伊拉克，敘利亞，黎巴嫩及也門七個阿刺伯國之國王，總統及王公，為巴勒斯坦舉行會議，共同通知英美兩國，謂若猶太人願移入巴勒斯坦，必致引起騷亂，並同阿刺伯高級委員會建議，(一)禁止猶太人入境，(二)建立阿刺伯人的巴勒斯坦獨立國，(三)要求英軍立即撤退。英國始終站在阿刺伯人這一邊，嚴厲勸迫猶太人，至六月底，英軍即佔領耶路撒冷之猶太人機構所在地，實行宵禁，搜查猶太區，逮捕嫌疑份子達二千餘人。艾德禮在下院答覆質問的理由是：

當局於二十八日在巴勒斯坦設現大規模之反恐怖行動，抄獲武器，彈藥及炸藥。最近恐怖活動所引起之財產損失，價值達四、〇〇〇、〇〇〇鎊之鉅。自去年十二

月以來，有醫士五名，英兵十六名被殺。可見此乃有計劃之行動，由有系統之軍事機構所執行。猶太領袖軍哈格那特，實事約有七萬人左右，世屬猶太協會，與該黨顯有密切之關係。英國以委治國地位，具有維持當地法律與秩序之責任，對於該種直接性之挑戰，實不能再予容忍。我方行動決非針對猶太民族，而為針對該極參加暴力活動之人。猶太人被調查者已有二千人，吾人對猶太協會並無封閉之意，英政府決不允任何一方以武力強迫吾人作巴勒斯坦未來地位之決議。英政府當以英美調查報告書為原則，而擬具解決辦法。

七月初因美總統杜魯門聲明，美政府願寬授受技術上及財政上的責任，輸送十萬名猶太人往巴勒斯坦，並向英國交涉釋放被捕之猶太人，所以巴勒斯坦向稱安靜，惟倫敦有數千猶太人遊行示威，向議會請願，至七月十一日，巴勒斯坦高級專員尚雷爾爵士正式宣布，六月二十九日所開始之軍事行動刻已結束，軍隊均已撤退原防。並謂，希望以後不再有採取軍事行動之必要。但若不幸再有暴動事件，自當採取更堅強之應付辦法。

另一官方文告稱，被捕之猶太人已有六四五名開釋，十二日將續有釋放者，前此外界估計被捕之人共有二、五〇〇名。

不過這個宣稱他未忠實履行，巴勒斯坦全境猶太人，遂於十七日總罷市罷上一日，對於英國繼續扣留猶太領袖表示抗議。至二十二日，更發生了耶路撒冷英軍司令及巴勒斯坦政府秘書處所轄地之大衛王旅館被炸之事件，死者六十一人，失蹤者六十三人，傷者四十七人，遂使英政府大為吃驚，駐巴勒斯坦高級專員與雷爾爵士匆遽自英返巴，當局亦加緊偵捕猶太人，至七月底被捕待訊的又有二千餘人，僅有四人斃命。這時猶太人在軍事壓迫下，尚無其他激烈舉動，英方乃提出一分治計劃，一面征求美國同意，一面召集圓桌會議，以謀解決。可是這個計劃，美國既表示反對，猶太復兩委員會，更提出四項理由以表明不能接受。當時阿刺伯聯盟亦拒絕此項計劃，英國於懷畏之餘，忽以強硬態度，出動陸海空軍，實行封鎖海岸，以阻止自歐洲駛往海峽港之難民船上八千難民不能登陸，並將此批非法猶太移民，遣送到塞浦路斯島安身。猶太人為反對此舉，一面在海邊示威遊行，並且有人發放水雷圖炸英國運送難民船，使其不能成行。英國此時對於此類革命份子，實行恐怖政策，更調英軍三千餘名，再度包圍猶太區，搜查法徒及難民，並將猶太青年十八人判處死刑，所有被告並不為之氣餒，聞

判高唱猶太歌，不絕於口。

九月十日倫敦圓桌會議開幕前夕，因革命份子依然實施破壞行動，用炸彈及地雷炸斷鐵路三四十處，火車站五處被投彈，以致巴勒斯坦交通完全停頓，街上行人絕跡，各處巨響震明，烈炎之下，惟見堡壘。在這種局勢下的倫敦圓桌會議，自然沒有好的結果，會談了二十多天一無結果，乃決定休會後，在十二月十六日重開。在休會的第三日。美總統杜魯門突然發表聲明，並函英相交德禮，必須立即解決此一問題，無須等待十二月十六日重開的圓桌會議，因為英美外交如此直接衝突，反使倫敦圓桌會議，延至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日，更形猶太人復國遙遙無期了。

(附) 埃及的革命洪流

奧巴勒斯坦比鄰的埃及，為古文明國之一，十五世紀後，為土耳其所征服。自十九世紀末與英發生關係以來，悠悠六十年歷史，又是一部血淚交織的紀錄。

我們試一回溯這一段不甚愉快的歷史，自從一八七九年冬英法對埃埃及重新携手以後。英方旋又單獨對埃採取武力占領的策略，駐土英大使杜弗林氏奉命赴埃視察，決定了「埃大計」。從一八八四年起，

便由英國殖民臣傑出的能吏。埃及外交代表巴林爵士予以執行。他雖是一個理財的好手和政治的幹才，在他的十三年任期內，使埃及的經濟狀況日趨繁榮，但是他所嚮往的是英政府的權桿，所推進的是英帝國的利益，英人對於埃及的內政，喧賓奪主，致令民怨沸騰。一九〇四年四月八日英法又發表分別把埃及摩洛哥放在勢力圈下的宣言。第一次歐戰發生後，英外部又於一九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宣布以埃及為保護國。及歐戰甫息，埃及馬上就發生丁架魯爾領導的華字德黨以英的運動。中間經過若干次的談判，乃權有一九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又倫貝貴族發表的承認埃及獨立的一紙宣言。但埃及的民族運動迄未停息，更進而發生合併蘇丹的要求。在麥克唐納第一屆的上黨內閣期內，一九二四年的英埃談判也沒有產生結果。英政府仍堅持着蘇聯士運河防務重要的理由，不肯撒手。不幸在那年又發生蘇丹總督李斯達克爵士遇刺的案件，艾倫貝於對埃政府提出了類似最後通牒的七點要求，便英埃關係愈趨惡化。直到一九二七年英前外長奧斯登張伯倫時代方權和埃方簽定了同盟草約，但因條文中未具有英軍撤退的規定，又為埃內閣所推辭。直到一九三六年英埃協定成立，英方始部分的達到了共同防禦

的目的。我不知英法美英法有何，且如步前轍，令人頭痛。但在第二次歐戰中，英埃關係仍未好轉，我們看德方隆美爾的裝甲車隊在埃境沿地中海岸東進，橫衝直撞，一直進抵亞歷山大港的附近，英軍獨力撐持，若非蒙哥馬利元帥的指揮若定，埃及英軍的命運，真是危險到了萬分。從這點上，也不難看出埃人在大戰中對英態度的考漠。自大戰片終，埃及的民族意識，立時又見拾起，各城市學生及一部份工人間反英情緒及仇視外人態度；逐漸擴大，一九四六年一月間埃及學生，工人，及街上流浪兒童連日舉行示威遊行。其中一人被英軍用卡車擊斃，羣情大憤，即整隊往襲擊英軍營房，其後，游行羣衆沿街呼喊，商店懸外商招牌者，窗戶即被擊毀。類似外國人者，亦遭排斥。亂社程度與去年十一月紀念英國一九一七年宣佈贊成猶太人在巴力斯坦建國時相同。

諾克拉西政府，因若干閣員反對首相彭道學主任威運動，憤而去辭，以致內閣總崩潰，可是四特根就城總理後局勢反而更壞，英駐埃公使便正式向埃及政府提出抗議，了，聲言除即採取適當措施，以維持公共秩序，否則修改英埃條約之談判，實無從進行。但這補情嚇，徒使埃及反英狂潮，日漸擴大，二月廿日，開羅即有罷工

的目的。我不知英法美英法有何，且如步前轍，令人頭痛。但在第二次歐戰中，英埃關係仍未好轉，我們看德方隆美爾的裝甲車隊在埃境沿地中海岸東進，橫衝直撞，一直進抵亞歷山大港的附近，英軍獨力撐持，若非蒙哥馬利元帥的指揮若定，埃及英軍的命運，真是危險到了萬分。從這點上，也不難看出埃人在大戰中對英態度的考漠。自大戰片終，埃及的民族意識，立時又見拾起，各城市學生及一部份工人間反英情緒及仇視外人態度；逐漸擴大，一九四六年一月間埃及學生，工人，及街上流浪兒童連日舉行示威遊行。其中一人被英軍用卡車擊斃，羣情大憤，即整隊往襲擊英軍營房，其後，游行羣衆沿街呼喊，商店懸外商招牌者，窗戶即被擊毀。類似外國人者，亦遭排斥。亂社程度與去年十一月紀念英國一九一七年宣佈贊成猶太人在巴力斯坦建國時相同。

飛市風潮，並有十萬至五十萬、遊行示威，要求撤退英軍及統一尼羅河流域。喀斯爾厄尼由軍警為英軍最大營房。在附近某街，有卡車三輛，均着英軍標記，在示威人羣中穿街而過，死埃及人一名，傷數人，因此有埃及學生及工人百名，向營房攻擊，旋為砲火驅退。暴徒並蓄以火把燬入營房，英軍用機關槍還擊，但未能將暴徒完全驅散。阿白定王宮廣場亦有七萬人集結，在英軍坦克車及裝甲車警備監視下，有士兵及示威者乘六卡車駛過，高呼「不撤退英軍不惜流血」及「打倒英國，打倒征服者」等口號，學生及工人委員會要求英軍自埃及各主要城市撤退，以避免再發生流血事件，並要求埃及政府與所有負責方面公開宣布，非以英軍撤退為基礎，決不談判修改一九三六年英埃條約。同時埃及政府並向開羅英國大使館提出照會一件，要求英軍不必等待英埃兩國進行，關於修改現行條約之談判，立即自開羅及亞力山大二地撤退，同時對於英政府所稱埃及政府應負最近發生紛擾之責，表示反對，並要求英國對死傷人民之家屬賠償損害，最後照會並稱，英軍之撤退，將為安全之保證，足為英埃談判造成良好空氣，戰事既已結束，英軍實無繼續駐之必要。

埃及總理西特基基謂：英軍倘不能自埃及及與蘇丹撤退，則英將物極下野。加以阿刺伯各國均對埃及民衆表示同情，願為後盾，英首相艾德禮，不得不於五月七日下院中，宣佈英國決定撤退埃及之英軍。據埃及政府發表之文告謂：英政府頃建議所有英國海陸空軍將退出埃及，並將與埃及政府根據盟約商討在戰時或受戰爭威脅時互相協助之措施。英國與埃及各以平等地位相處，鞏固聯盟，此乃英政府之已定政策，今進行此政策，英埃談判現已在融洽空氣中，開始進行。英國并建議在談判中商定英軍撤退之程序及日期，其正式談判將於九日開始。英軍退出埃及及入一較為簡單之軍事問題，但保衛中東之整個問題乃一重大事件。而這種建議，也就是英國不能得着一個聯盟條約作為交換，而實際控制埃及時，英軍不會撤退埃及的張本。

在艾德禮這個聲明之後，英埃談判雖開了多次，但有兩個問題不能解決。一個是英軍撤退時間與交換條件，一個是埃及蘇丹的主權問題，即一方面英外相貝文，向埃及所提的備忘錄內容是：(一)英國拒絕埃及對於蘇丹之主權要求，即所謂統一尼羅河流域之要求。(二)英國至多祇能將英軍自埃撤軍之期限自五年減為三年。(三)英國堅持於埃及或其中東鄰邦遭受侵略時，英埃兩國應立即會商共同行動，即採取必要步驟。埃及對於前述之第三點，始終堅決反對。而希望英軍於一年內撤退，至多是二年。蘇丹總主權與埃及合併亦祇承認埃及在蘇丹之宗主權。這個談判曾經陷於僵局，可是借外長海琪赴英倫舉行英埃談判的西特基，終於在十一月十六日，與貝文擬定一項草約，(一)規定英軍在一九四九年九月一日以前自埃及撤退完竣，惟駐在開羅。亞力山大暨尼羅河下游之英軍，則須於明年三月三十日以前撤退完畢，其他各區逐漸撤退。英軍在撤退期內，仍得享受一九三六年英埃條約所規定特權，(二)埃及一旦遭遇襲擊或因埃及鄰國遭遇侵略，致使英埃兩國同時卷入戰禍時，則兩國均應採取適當之措施。兩國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採取步驟恢復和平之前，對於所常採取之適當行動，均應互相磋商。(三)英埃兩國應任命貝文為國際局勢之重大事件，尤其是足以威脅中東和平之事件，向英埃兩國政府提出適當之建議。兩國政府如認為局勢所需，則可舉行協商，討論所當採取之措施。(四)蘇丹法律地位未公佈。

樂明華校。大學廣場中，舉行示威，高呼「打倒西特基」，警察出動，拘捕學生十五人，結果，西特基總理，又不得於十二月八日提出總辭職，由二日被民該運動怒衝衝倒的諾克拉西，再為黨婦

第四章 歐洲民主潮流的激盪

(一) 人民世紀的路標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的十六個月，歐洲與美洲雖亦趨趨寧，終不似洲前歲上尚未恢復和平，繼續流血不止。紐約「先鋒論壇」在社會中評述亞洲日益擴大之動亂由是稱：「亞洲災降於巨大經濟及社會革命之發動時期，釋勃之民族運動接連而下，此實為決定今日亞洲動亂之基本事實。」該報稱：「此種力量，一旦容其激發，將較四方工業革命之力量尤為強大。」假令再過三十年，六十年，或甚至更久，「亞洲之巨大變態將招致動亂徵兆。較今日因全世界一西方民主主義共產主義發生思想衝突，招來之動亂尤為一惡化」該報繼稱：「距今數十年前，工業資本主義尚為一新生之寵兒，今已過時，另一更新之方式有駕而上之勢，值此青黃不接之際，遠東將經過另一次工業革命，未來變態如何種結果，現尙未能預斷。」

，英再事交涉。惟諾氏為與英份子，埃及自由獨立前途，自然不兩是過亦樂觀的，但埃及大多數的人民却堅決要求此正的獨立解放，總有一天，尼羅河畔的洪流，會淹上大英帝國的泥足的。

這種運動，在歐美方面不是沒有，譬如歐洲的猶太人復國運動，斯拉夫民族團結運動，美洲的拉丁民族自主運動，黑色土人解放運動，亦在潛滋暗長積極展開的；可是它也不若亞洲民族運動的伸展得厲害，而主要的鬥爭對象却是蕭清法西的餘毒，實現民主主義。尤其是歐洲民主潮流的發展，影響到整個世界，遂以世界各國，不得不依照民主的方式，實行內政的改革。

但是歐洲民主主義，因何特別發展，使世界皆有沛然而不能禦之之權？主要原因，自然是由於法西的領導者希特勒過索里尼等之倒台，而同盟國的勝利，正說明民主主義為一般人所擁護，所以能發生很大力量。同時這次世界戰爭的勝利，並不是任何個別集團的勝利，而是全世界人民擊潰法西斯的集體的勝利。它有着全全民意義的，因此，經過四次戰勝以後的世界，也必將是新生的人民力量日益抬頭

的世界。華萊士說道是「人民的世紀」，是一些也不錯的。

「人民的世紀」的到來，並不是由於上帝的恩賜，而是全世界人民以血與淚换来的。全世界人民當着使其血與淚不是白流，必須推行民主政治來保障這個勝利；所以雖然有人迷戀舊日秩序，圖謀希特勒墨索里尼和東條們的統治與理論而代之，千方百計的擴張自己的權力與地位，嫉視與阻礙新進的廣大的進步的人民力量，可是那些逆流，終為世界民主自由的歷史大潮所克服，許多喊聲聲勢嚇人不可一世的人們，一到戰爭結束，即為其本國大眾所揚棄，在國歌舞台上更是聲名狼藉，就是顯著的例子。在最近兩年內，世界人民不僅是贏得了戰爭，也可說是奉已贏得了和平。而這些重大成就，也祇有新進的廣大的進步的人民力量，不約而同的不斷的勞力，才能完成，否則，那些愛好權力嗜歌戰爭的偉人和集團，早就引導世界人民毀滅的禍鏡，使人類永遠看不見文明了。

現在我們嚮往的是偉大的史德說難所願的自由號召，他在美國參戰之前，即要求人類有四大自由的保障。他與英自由地吉爾所訂的大西洋憲章，差不多就是「自由」、「民主」、「平等」、「和平」。

安定」、「繁榮」、「幸福」等理想交織而成的。大西洋憲章中，特別聲明英法兩國無意於領土或其他方面的擴張，對於各民族各國家的領土的變更，須有該民族之自由意志相符合者始可。憲章的第三條規定：「兩國願將其各民族自由，選擇其賴以生存的政府形式的權利，凡主權及自治權業已橫遭剝奪者，兩國願觀其恢復」即為今日世界政治最高原則，其在經濟方面，亦於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中詳為規定，無往而不是希望世界在自由平等民主條件下，更可繁榮進步的。這個憲章後經五十一國加以接受，成為世界政治基本方針，而他在一九四三年的德黑蘭會議中，更確立了平民世界的單路碑，一九四四年的克里米亞會議中，更給解放的歐洲，奠定了未來民主的基礎，「世界政治以決定的影響。羅斯福史德黑蘭宣言中稱：「吾人與吾人之外交顧問，曾研究未來之問題，吾人將尋求所有其，民，一若吾人之人民，專心致力於消滅暴政奴隸壓迫及偏執之大小國家與吾人合作，並極極參加，彼等偏願加入民主國之世界集團，則吾人將表歡迎。……吾人自若干次和諧會議中，以堅信希望未來之一日，屆時世界全體人民將不受暴政之干涉，並能依其不同之願望與其各有之良心，享受自由之生活」，羅斯福

克里米亞公報中更明確的指出：「我三國間，及全體愛好和平國家間，唯將繼續增長之合作與了解，大西洋憲章所賦附保證世界人民自由生活，不受恐懼，不感缺乏之安全及持久和平，此一大人類最志願始能實現」，對於歐洲特別發一解放國家的宣言，他們決定：「三個強國政策一致，採取共同行動，以便依照民主原則處理被解放之歐洲政治問題與經濟問題。」詳言之，「當被解放的歐洲各國暫時不穩定的時期中，它們互相同意。使三國政府的政策一致，以協助從納粹德國統治下獲解放的各國人民，以及歐洲舊軀心的附庸，民，用民主方式，解放他們迫切的政治問題與經濟問題，歐洲秩序的建立，以及國民經濟生活的重建，必須憑藉那足以使被解放的各國的人民，能夠消滅納粹與法西斯主義的最後形跡，並且能修則造自己自由選擇的民主制度來達成。」同時，英美蘇三國以它們之間的民主團結的力量，來保證被解放的歐洲各國內部的民主團結。在宣言中規定：「備立這些國家內部的和平狀態，成立民主份子廣泛參與的聯合政府」而這些宣言聲明公與演說，就成為戰後世界政治發展的路燈或路標。

因為世界各國人民的醒覺與奮鬥，與羅斯福史達林等賢明的領導與協助，整個世界已起了巨大的變遷，這變遷比第一次世界大戰更巨大得多了。

第一次世界大戰，在歐洲是以民主革命結束的，三個王朝被推倒，在中歐和東歐產生了奧地利、波蘭、捷克斯拉夫、芬蘭、愛沙尼亞、拉多維亞、立陶宛以及阿爾巴尼亞等新興國家；可是英法等協約國既未實踐前所標榜的「為保衛民主而戰」的口號，美國威爾遜總統亦無法執行其「民族自決」的政策，所以巴黎和會席上所討論的議題，不是民主主義，不是民族自決，不是保障世界和平，而是如何宰割戰敗國，如何分配世界殖民地，如何維持歐洲勢力的均衡；結果，最後所締結的「凡爾賽和約」跟以前掠奪他國所簽訂的條約一樣，是帝國主義奪取利益的契約，法國取得中歐的霸權，英國分沾了東南歐的利益，取得了近東的霸權，奧國保加利亞與土耳其等國均遭分割。凡爾賽條約訂後的第三年，獨裁主義者的墨索里尼即率領法西斯黨徒進軍羅馬，英法等民主國家不僅不予以阻壓，且無形的有形的加以支持，以便獨裁政治在歐洲風靡一時，人民陣線終於敗退，而形成了歐洲不安的局面。

選舉

(二) 兩後春筍的歐洲

日本軍閥捨其牙，而行侵略挑起中日戰爭，整個世界不久就墜入法西斯與民主的鬥爭的火坑中了。

由於納粹德國發動了法西斯侵略的戰爭，征服了歐洲十四國，希特勒的野蠻主義壓迫着全歐，在法西斯政權統治下的國家人民，失去了一切自由，備受史無前例的殘殺與荼毒。他們的政府，搬到了倫敦的古堡，統治他們的君主大臣們，提攜帶着「安富尊榮」的日子，而被奴役的人民大眾，除了自救，還有生路嗎？因此，他們在法西斯陣線中，加深了反法西斯爭取民主的堅決意志，加深了對舊政權的憎惡，他們認為法西斯統治，是代表民族的壓迫，而舊政的存在，並不能使他們獲得解放和獨立。因此，他們在千百條死亡線上奮着民族獨立與民主自由艱苦的鬥爭着。在歐洲大陸出現了新的人民，在歐洲政治舞臺上，出現了新的領導者。整個歐洲開始了不間的變化。一九四三年在解放的義大利，人民的力量，推翻了墨索里尼的法西斯政權，恢復了自己的民主權利，由社會黨、共產黨、基督教民主黨、行動黨、自由黨與勞工民主黨等六大黨台組聯合政權，從巴多格利奧政府一直到巴里政府始終是沿着這個進步的方向發展，一步步的向新民主轉變。

繼義大利人民之後，歐洲人民掀起了以法西的民主運動，他們以自己的力量，奪回了自己的民主權利。克里米亞會議之後，南斯拉夫、羅馬尼亞、匈牙利、保加利亞、捷克斯拉夫、波蘭等被解放國家，都帶着「關於被解放的歐洲宣言」的決定，成立聯合政權。南斯拉夫首先由托托領導的臨時政府與流亡政府成立政治協定，組織聯合政府。羅馬尼亞由社會民主黨、國家薩倫派、共產黨與國家自由黨等四個政黨在全國民主陣線黨運動決堅要求下，成立了聯合政府。匈牙利由獨立小地主黨、社會民主黨、共產黨、國家農民黨、公民民主黨與進步黨等五個黨，合組臨時政府，從布達佩斯和各個解放區選舉國民大會代表，定期召開國民大會。保加利亞由各階層各黨派及無黨無派的愛國志士組成了愛國陣線，它把工人黨、農民聯盟、社會民主黨、激進黨、合作黨及共和聯盟團結起來，建立民主的聯合政府。捷克斯拉夫由捷克人和斯洛伐克人組成的人民陣線政府，增加政府的是民族社會黨、共產黨、社會民主黨與天主教黨。波蘭的臨時政府是由波蘭國內外的民主人士組成的，它在波蘭人民中擁有巨大的威信。這是歐洲政治上的革命。這樣的革命汎濫着全歐洲。以前從未獲得承認，結社、

言論、出版自由。人民，他們又有了這種自由；以前從未享有選舉權利的人民，他們今天獲得了這種權利。由於他們有了這種權利，便可自由建立代表自己利益的民主政府。這樣，法蘭西三大政黨合作的聯合政府出現，新民主的路線是法國人民要求政府進行的。南斯拉夫大選，人民陣線勝利後，結束了君主政權，建立了新共和國。保加利亞大選，反對黨擊敗，祖國陣線獲得光榮的勝利。北歐的挪威大選，工黨和共產黨佔議會絕對優勢。各國在大選中，充分表現人民的力量，民主的新歐洲，無疑的是由歐洲的民主力量來造成。歐洲各國大選後歐洲以莫大的影響，歐洲各國大選，莫不以英國大選為榜樣，亦充分的揮起主權風，而根本拋棄權力政治的思想，繼英六月大選後的選舉，計有九月法蘭西地方選舉，十月的法蘭西普選，十月到挪威選舉，十一月四日的匈牙利總選，十月十二日的南斯拉夫普選，十一月十八日的保加利亞普選，十一月五日的奧地利的普選，一九四六年，二月十日的蘇聯大選，三月三十一日的希臘大選，五月五日的法國新憲法投票，五月十日土耳其的市議會選舉，五月二十五日的比利時普選，六

月一日的意國公民投票，九月二日的法國制憲會議選舉，七月二十一日的土耳其普選，九月一日希臘公民投票，九月八日的保加利亞的公民投票，十月一日的英國三百六十餘個鎮山普選選舉會，十月十三日的法國新憲法的投票，十月廿七日的保加利亞第二普選，十一月十日法國第四共和國第一屆國民大會選舉，十一月二十四日法國參議員的選舉，十一月二十七日保加尼亞普選，十一月十九日羅馬尼亞國會議員選舉，就說明歐洲各國人民均一再參加選舉行政民權，而時各國在選舉之後，無不對於內閣適應民意，許多呈幣被廢，許多總統改選。而許多戰時聲名赫赫人物，因此不能適應個潮流，而應難政權愈速，由此亦可說明歐洲正向着進步方面飛影的發展。

(三) 工黨獲勝下的英

國政治

現 我們首先想述敘的是，實施民主政治最早的英國，自大憲章公布以來，英王僅為形式上之首，大權是操之國會，內閣既由國會負責，內閣總長皆出自國會中多數黨。從第一次世界大戰後自由黨大敗，工黨即掌握國政，因為內閣分裂，即

後，委運地。守黨內閣，一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勝利之後為止，雖被一黨打倒了。以邱吉爾為黨魁的保守黨，業已挽回了因華山而推行緩動外交所失去的信仰，並且在歐戰初結束，德意意邱吉爾領導戰爭勝利的聲譽，再通過大選而復興，仲能長期掌握政權，誰知選舉結果，竟以工黨大勝勝利，邱吉爾既不能做勞力政治的領袖，退出內閣的各黨各派，也退為在野黨，而將工黨單獨組閣。一九四五年七月五日大選工黨獲勝的理由，並不在於內政改革的號召，而是由於國際形勢已與保守黨外交政策不相適合，英國為適應國際形勢迎合世界潮流，政治上不得不改革。這事我們從艾德禮選定草案中，就看得很明白，他說：「在對外政策上，不論多少，我祇想隨時指出，在歐洲大陸上，各國政府大多以左翼份子佔優勢，有些而且傾向着共產主義，可是，大多數的政府，全傾向工黨所信仰的民主社會政策。人民反對任何反對的社會政治力量，因為他們在戰爭中，表示了他們的政治態度已經完全變遷，而在任何地方，反抗運動的力量，都由左翼份子所形成。至於就這些左翼份子而言，英國工黨政府，比較其他力量所支持的政府更容易獲得了解，而某

種力量，支持保守黨，不僅上黨，就連地

吉爾和艾登也一定要起來加以推諉的。」英國工黨在這個外交口號與外交環境下，獲得了絕大多數議席，艾德禮不僅即組織純粹工黨內閣，並且即日携帶新外相一世的邱吉爾，與內閣脫離關係，降為國會中一反對黨議員了。惟邱氏在院中時有發言，在國際外交舞台上多所活動，工黨內閣不僅受其牽制，有時且受其指導與領導，所以一年來的貝文外交，差不多與保守黨當時無異，一面追隨美國抗蘇，一面組織西歐集團，並以西班牙意大利希臘土耳其友善為基礎，以保羅地中海利益，惟因本土及殖民地與蘇距離極近，終不敢與美公閉結軍事同盟的。但貝文外交所以未能與邱吉爾外交路線完全一致者，原因就在英國工黨內部態度不一致。在一九四六年六月英國工黨舉行年會時，就有許多左翼黨人提出一個提案，內容為：「本會認為保持永久和平之唯一希望，在使各國採取社會主義，本會對本國政府之履行以保守黨政策，對外實施強權政治，深為遺憾，故決定促便政府恢復工黨外交政策，支持世界之社會主義及反帝國主義勢力。」此一提案經否決，但這些黨員依然還是得愛再臨的。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一日英格爾士威爾斯三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一日英格爾士威爾斯三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一日英格爾士威爾斯三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一日英格爾士威爾斯三

會引致的，黨各民間仍舊紛香。按照二日舉的選舉結果，工黨在若干市參議會多得二百二十九席，自由的城市失去八十七席。保守黨在若干城市多得一百二十八席，在別的城市失去一百二十七席。自由黨在若干城市多獲十一席，在別的城市失去三十四席。超然派在若干城市多獲六十席，在別的城市失去一百七十五席。共產黨地數不增，失去六席。一日選舉的結果，工黨多得了幾個工業城市。他們在伯明翰市參議會多得九席，第一次控制了中部的重工業城市。市選最後結果如次：工黨獲得二五七席，保守黨獲得一三六席，自由黨獲得一六六席，共產黨獲得一席，各黨派獲得六十一席。表示若工黨在全國各處之地位益形鞏固，更可視為人民對工黨政府之信任。可是選舉不久，英國總工會在白雷以開十月二十四日召開的年會中即指責政府外交政策之提案，該案係電力工會所提出，對於英與佛朗特統治下之西班牙繼續維持外交與精神關係，及肅清德國納粹並設立民主政體與經濟計劃之失敗，表示極重之關切。該提案重題：「十個月以來，蘇聯與美國關係惡化，由於美之獨霸政策，蘇聯之獨立，及英國經濟與資本主義與美國結合，此種情形，由吾人視之，極度危險」。

此事雖對英德與蘇聯均甚不利，但英德理應共產黨，指責批評工黨外交政策之不當，將此風潮鎮壓下去，但十一月十二日開舉的國會，工黨議員竟有六十九人，聯名提出一項決議，對於外務部所採取外交政策加以批評，主張採取一種反對大國資本主義，同時又反對蘇聯共產主義之政策。內稱：外務部對於西班牙及希臘所採取之政策，頗多失檢之處，自美國普遜保守份子（即共和黨）獲勝之後，英國絕不應再依賴美國，日文外長曾德國問題所擬之計劃，必須在德國社會民主黨協助之下，與社會主義化措施，一併付諸實施，內容與總工會年會中提案完全相似，可知總工會年會提案，是出於工黨左翼議員所策動，此次在國會中，克羅斯曼等之對文德爾對英王演辭的演說所提之修正案，不過是工黨內部衝突的暗潮之表面化罷了。十三日艾德禮要求服罪黨紀的警告置之不理，次日又有十三名工黨議員，加入反對日文的交政政策的集團。這一反對又政策集團，主要包括政府五個部門的許多方面私人秘書，以及工黨各智識份子內有名人物，可見其衝突之深刻。十四日工黨一反叛「議員，仍在國會內紛紛發表演說，

特里斯指摘美國。若戰爭一旦爆發，美國為金元崇拜與種族偏見所普遍之國家。國會之外亦有人攻擊美國，共產黨秘書長波萊在該黨大會演說稱：余信美國目的在拖天下水。特里斯曾要求工黨以前急遽收斂外交政策之議員之一，據此：英國必不可再迫處外相日交，唯不可與他德維之野蠻黨徒或華盛頓與紐約街之狹義的帝國主義者合夥。國內現在或五年內之對蘇戰爭。大國一部份曾一人民具戰意者僅美國一國。美國無他報如蘇特系及麥考克之加可論理殺行人之報紙，始終如戰爭狂熱。特里斯演說中述，保守黨議員白拉插言時，美國數萬青年陣亡於戰爭，特里斯提以該國應較何禮說。工黨其他領袖如人亦發表演說，抨擊英美密切團結，並促請對蘇增進友誼，但不若特里斯之激憤。同時，九月又舉出納亦在「左翼新政治家及國家」週刊發表一函，指責工黨政府「準備下次戰爭」。此為對工黨議會中齊里諾州之主張，蕭氏為要求修正憲法六世在國會閉會中演說之語，要求修正憲法六世在國會閉會中演說之語，採取社會主義派之外交政策，以防止美國資本主義與蘇聯共產主義間不可避免

之衝突。總之：瑞士黨並無外交政策，蘇聯亦然。史達林當然成竹在胸，但莫洛托夫對於多麼問題所宣佈之政策，吾人觀之，恰與邱吉爾之言論成一丘之貉。

經此大鬧之後，艾德禮無法，祇有要求下院舉行信任投票，一方面克服工黨內部分裂的危機，一方面可以稍徵俄國以文之顏面，不致影響其在紐約之外交地位，結果克羅斯等不得不予以最後一刻，自動撤回其提案，政府以三五二票對零票得下院信任。惟「反叛」議員譏笑體于事先聲明「他不反對政府」，反對員又外交自然又是一回事，這次風潮雖因信任表決而平息，其影響之深刻，較之美國國務部長華奕士抨擊貝爾納斯的外交政策，有過之而無不及的。這個事實，也就是貝文外交必須改變其親美反蘇的政策之所以了。

(四) 六次大選的法國

首先我們要敘述的是，戰爭結束以來，舉已舉行六次選舉的法國。它們選舉若是有動，皆為舉 所沒有的特質之一。它們所以不惜勞民傷財的一再舉行選舉，第一，我們可以看出法國黨爭比任何國家都要厲害；第二，我們可以知道法國朝野一致的選舉的方式，為政爭的惟一手段，不利用政權與軍權，為爭取掌握政權的工具。

第一、一切重大問題，悉由公民投票決

定，公民投票決定的問題，選舉出來的總統議員，有至高無上的權威，任何人不得更改的，所以我們說：法國之能成為強國之一者，就是由他們激成實施民主政治的結果。

但法國在這 選舉中，政治趨勢如何呢？第一是自由法國的領袖戴高樂將軍，逐漸沒落而不能再起了。如在一九四五年九月的法國首次地方選舉，情形如次：

- 1. 社會黨 三九二席
 - 2. 人民共和黨 一〇六席
 - 3. 右翼各黨 二〇六席
 - 反對戴高樂之黨派 四七三席
 - 1. 激進社會黨 三六六席
 - 2. 共產黨 一〇七席
- 可見戴高樂受法國大多數擁護，而佔絕大優勢。到十月的普選，各黨當選情形如次：

- 1. 共產黨 一五二席
- 2. 人民共和黨 一五〇席
- 3. 社會黨 一四四席
- 4. 右翼各黨 三四四席
- 5. 激進社會黨 五八〇席
- 6. 庫聯 一四二席
- 共計 五八一席

雖說反對的共產黨飛躍進步，成為第

黨，可是激進社會黨，一敗塗地，祇得了十九席，所以擁護戴高樂派還是佔絕大多數，尤其是在複決投票中第一項所選代表有無制憲權問題，投票成者為一千三百八十八萬七千〇十二票，否定者僅五十五萬四千七百五十票，第二項是贊成或組織臨時政府問題，贊成者有九百五十八萬二千二百十票，否定者四百八十四萬一千二百四十七票，更足證明一般人民對戴高樂的支持。十一月十三日，戴氏即當選為臨時政府主席，真實為法國制訂新憲，藉此而建立第四共和國。戴氏初尚採取進步態度，網羅五大政黨入閣，雖給拒絕共產黨內政、外交、陸軍三部中取得兵一的要求，共產黨依然是參加內閣的。其閣員分配如次：

- 內政部長 社會黨員
- 農業部長 社會黨員
- 郵電部長 社會黨員
- 工務及運輸部長 社會黨員
- 國防部長 人民共和黨
- 外交部長 人民共和黨
- 軍政部長 人民共和黨
- 司法部長 人民共和黨
- 衛生及人口部長 人民共和黨
- 軍備部長 共產黨員
- 勞工部長 共產黨員

工學生產部長
國家經濟部長

財政部長

殖民部長

建設部長

情務部長

教育部長

即社會黨佔了四席，人民共和黨佔了五

席，共產黨佔了四席，民主社會黨抗敵同盟

二席，激進社會一席，戴高樂本人，任總

理兼海陸空軍總司令與國防部長。

戴高樂內閣成立不久，到一九四六年一

月二十日，因為他支持陸軍部長密契來

所提的一千五十萬法郎軍事預算削減問

題，與社會黨發生齟齬，戴比即憤而辭職

，隔了一天，法國議會即予同意，改排社

會黨領袖會議長古恩，出而組閣，經過

一週艱苦的努力，古恩終於得了人民共和

黨的合作，組成成功一個共濟黨，社會黨

及人民共和黨的三黨聯合政府，把自命不

共產黨員
共濟黨員

民主社會抗敵同盟
會員

民主社會抗敵同盟
會員

無黨派

無黨派

激進社會黨員

激進社會黨員

激進社會黨員

激進社會黨員

激進社會黨員

激進社會黨員

激進社會黨員

激進社會黨員

激進社會黨員

激進社會黨員

激進社會黨員

激進社會黨員

激進社會黨員

激進社會黨員

代略了，世界進步了，人民覺醒了。同時

也就是邱吉爾戴高樂思想大落伍了，內外

政策太違反人民的利益了，所以兩國人民

都知道，贏得戰爭是一回事，贏得和平又

是一回事，感涉邱戴兩公的戰功又是一回

事，慎選戰後政府又是一回事，而不得不

于發現邱戴政策與他們未來的幸福與利益

背道而馳的時候，祇好讓他們下野。但第

一是戴高樂政府對於法好，未加廣泛的檢

舉與嚴厲的審判；第二是，人民生活並未

改善，需要人民縮緊肚皮，拿錢出來應付

龐大的國防預算；第三是農工業生產沒有

甚麼進步，同時也沒有進步的改革計劃與

實行計劃的決心；第四是，在外交方面，

仍抱着英法同盟，組織西歐集團的政策不

放，使法國國際地位及國家安全大受影響

。換句話說，就是法國人民不願再上英國

保守黨邱吉爾的當，置國家於反蘇的爐火

之上。

黨) 外交部長皮杜爾，(人民共和黨) 內

政部長杜洛格，(社會黨) 軍政部長米希

立，(人民共和黨) 軍備部長狄維，(共

產黨) 經濟財政部長費力浦，(社會黨) 農

村部長梭里讓，(社會黨) 工業生產部

長保羅，(共產黨) 教育部長奈吉明，(社

會黨) 公共事業兼運輸部長莫許，(社會

黨) 郵電部長勒那，(社會黨) 海外部

長穆德，(社會黨) 勞工部長克瓦塞，(共

產黨) 衛生部長布里讓，(人民共和黨)

軍政部長比讓，(共產黨) 退伍軍人及

戰後救濟部長加薩諾華，(共產黨) 糧食

部長龍尚彭，(無黨派) 情報部長德里，

(社會黨) 勞工部次長巴底魯，(共產黨)

工業生產部次長勒干，(共產黨) 經濟

部次長加齊埃，(共產黨)

從這個名單上，我們可看出幾個值得注

意之幾點：第一，新閣中二十個部，除新

設的糧食部外，都是三黨出部。第二，新

部，都沒有分到手，這就等於說明社會黨與人民共和黨，是新政府中的支柱。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古恩內閣，到三月底，就因對西班牙對蘇伊爭執問題，發生危機；大家忍讓不僅未使三黨聯合內閣崩潰，也制定了第四共和國的新憲法，於四月十九日，制憲法會議又以三〇九票對二四九票，通過了這一般人所稱的「新人權宣言」。因為這樣的團結，於是乎便引起了外間的嫉妬，第一，美國於五月二十八日給予法國以十三萬萬七千萬元的借款，並將法國所欠美國戰債總額十八萬萬美元，一筆勾銷。據聯合社華盛頓電，早就分析得很明白：「國務院現已停止對波蘭放款，以觀察波蘭政府是否有認真行所允許的政治自由……」在另一方面，財政部長文生及法國代表勃魯姆正在與美國進出口銀行談判，可能望于本星期內，決定對法貸出六億五千萬元放款，如亦以戰爭物資及其他放款，總數可達十二萬萬美元，但就各項事跡觀之，此項借款發表時間，當可對於六月二日之普選發生最大作用，官場方面並不否認，美國藉此以增

內閣總理兼外交部長
副總理

皮杜爾
古恩
陶雷士

法外長皮杜爾的人民共和黨及勃魯姆的社會黨，以與共產黨相頡頏」。第二，梵蒂岡內政皇，在當時特別活動，出面端搖，要求西歐人民，為保衛基督教而戰爭。因此，到五月九日，新憲法提交公民投票時，反對票較贊成票更超出一百十八萬票以上，這是說，一院制的新憲法遭內決了。接連而來的六月二日重新選舉制憲議會，另行草擬憲法的選舉，人民共和黨（即進步民主教黨）又獲得了勝利，各黨選舉結果如次：

- (一) 各黨得票數：
 - 人民共和運動黨五。四九一。一〇八票
 - 共產黨五。一三六。三三四票，社會黨四。一六五。八一三票。(按)一九四五
 - 年上國選舉結果，人民共和運動黨為四。八四二。三七一票，共產黨為四。八一七。六〇三票，社會黨為四。四九五。四〇二票。
- (二) 各黨獲票之百分比
 - (一) 人民共和運動(天主教進步黨) 二八。二二

(人民共和黨)
(社會黨)
(共產黨)

- (二) 法國共產黨，二五。九八
- (三) 社會黨，二一。一四
- (四) 左派集合(即急進社會黨與抗戰社會民主同盟)，一一。六〇
- (五) 自由共和黨，六。五七
- (六) 其他小黨，五。三九
- (七) 國際共產黨(即托派)，〇。二二
- 按國際共產黨共得四四。九一五票。

(三) 各黨所獲議員席數
人民共和運動黨一六六席，共產黨一五〇席，社會黨一二五席，急進社會黨四五席，極右派三五席，溫和派二五席，農民黨八席，阿爾及利亞獨立黨十一席，其他政黨十席。按以上列表者共四百七十五席，尚有一百一十一席未列表。
但人民共和黨的勝利，祇是相對的勝利，尤其在選舉方面，共產黨且較增加了三十餘萬票，證明了舉國人民，希望三黨團結組織聯合政府，結果人民共和黨為首的皮杜爾內閣，依然還保持三黨聯合政府形式，其內閣員名單如次：

(外長)
(副總理)
(主任)

司法部長
內政部長
軍政部長
軍備部長
財政部長
國民教育部長
運輸部長
勞工部長
殖民部長
工業生產部長
人民部長
公共衛生部長
國民經濟部長
農業部長
國務部長

內閣機要秘書
退伍軍人及戰後
救濟部長
情報部長

戴才
台斯伯聖
米希榮
蒂隆
許門
奈吉明
莫許
克羅薩
繆威
保祿
普利香
亞都
芒榮
唐蔣普利香
蓋伊
佛納
柯林
加薩諾華
德里

公民投票，又以贊成八百九十五萬五千二百二十五票，對反對七百七十七萬九千八百〇六票，通過了自一七八九年以後的第十六部憲章。

(人民共和黨)
(社會黨)
(人民共和黨)
(共產黨)
(人民共和黨)
(社會黨)
(社會黨)
(共產黨)
(社會黨)
(共產黨)
(人民共和黨)
(共產黨)
(人民共和黨)
(社會黨)
(人民共和黨)
(左派聯合黨)
(人民共和黨)

(社會黨)
(共產黨)

(留任)
(新任)
(留任)
(留任)
(留任)
(留任)
(留任)
(留任)
(留任)
(留任)
(留任)
(留任)
(留任)
(留任)
(留任)
(留任)
(留任)
(留任)

(留任)

●八三〇〇〇〇人，投票者一九〇五七
八〇〇〇人，有效票數一九〇二一六
〇〇〇票。

(二) 各大黨所得票數，共產黨五〇三
五一〇〇〇票，人民共和黨四九八八
〇〇〇票，社會黨三〇四三三〇〇〇
票，祇高票同盟五八五〇〇〇票，獨

內閣，到九月二十九日，以四四〇票對一
〇六票，通過了第二次的新憲法，祇高票
雖然方為聲嘶表示反對，可是結果，全屬

內閣，到九月二十九日，以四四〇票對一
〇六票，通過了第二次的新憲法，祇高票
雖然方為聲嘶表示反對，可是結果，全屬

雖然方為聲嘶表示反對，可是結果，全屬

援連而來的十一月十日第四共和國第一
屆國民議會選舉，結果如次：
(一) 選民人數：法國本土登記者二五

票，祇高票同盟五八五〇〇〇票，獨

共和黨四六二〇〇〇票，左派聯合黨二六五〇〇〇票，農民黨二〇七〇〇〇票。

(三)本土及北非阿爾熱利亞屬地各大黨議員席次分配：共產黨一六四席，人民

共產黨

人民共和運動黨

社會黨

右派集合運動

自由共和黨

獨立共和黨

右派各黨

阿爾熱里亞國民黨

法回聯合黨

說明了，共產黨在正式國會的眾院，佔了最大多數，在參議院中亦與人民共和黨并駕齊驅，但共產黨並未因兩院議席皆佔最多數，而非任國會議長及內閣總理不可，經議會內選舉了社會黨職員奧古沃為國民議會議長，社會黨職員甲培為參議院議長，並投票推舉社會黨領袖勃魯姆為總統社會黨的臨時內閣總理，所以在九七七票中，僅有兩個議員不予贊成的。

十二月十六日成立的勃魯姆臨時政府閣員名單如下：

法國新任內閣總理即社會黨領袖勃魯姆十六日組織百分之一百的社會黨內閣業已

共和黨一六〇席，社會黨九十三席，急進黨四十二席，右派各黨三十六席，獨立共和黨二十三席，職高樂派九席。

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參議員的選舉，各黨派所得議席如下：

六十一席加十三席共計七十四席

六十二席加十二席共計七十四席

三十七席加七席共計四十四席

二十五席加五席共計三十席

八席加三席共計十一席

十二席加二席共計十四席

二席共計二席

四席共計四席

三席共計三席

告成，由其本人任內閣總理兼外交部長，並將內閣名單照抄如下：

內閣總理兼外交部長 勃魯姆

國務部長 莫萊

國防部長 勞倫

內政部長 特希蓋

計畫部長 古安

國民經濟及財政部長 斐列浦

農業部長 普利查

工業生產部長 賴古斯特

國民教育部長 奈古朗

公用工程、運輸及復興部長 莫許

海外屬地部長 德戴

勞工及社會安全部長 海友

郵政及電報部長 陶麥斯

巴黎衛生及戶口部長 塞尼伊

參戰軍人及陣亡將士部長 萊友吾

各黨各派均準備一九四七年一月十六日召開的參院的總統競選，來看鹿死誰手。

(五) 新民主主義的蘇聯

聯

與多黨政治的法國迥異的蘇俄，它是無產階級專政見稱於世的，一般人都認為它是史達林獨裁下的國家。其實，「蘇維埃」三字是工人代表會的譯音，自然是注意識民主，而與希特勒的納粹德國墨索里尼的法西斯意大利絕不相同的。莫托夫在一九四五年十月革命報告裏又說：「和議會政治的民主主義不同，蘇維埃民主主義帶以真正的人民主性。所以新型的蘇維埃國家有着舊型國家所不會有的任務。但在實施民主政治時，仍不外是利利用選舉，和其他議會政治的國家毫無二致的。

一九四六年二月的蘇聯大選，是根據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五日在第八屆全聯那蘇維埃非常大會席上通過的史達林憲法，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已根據這個憲法舉行過第一屆蘇聯最高蘇維埃的選舉了的。

照憲法第三十六條的規定，蘇聯最高蘇維埃的任期是四年，第一屆任期的屆滿，應該是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但在一九四一年的六月，因為德法法西斯軍隊進攻蘇聯，十二月正是戰爭最激烈的時期，並且西部有許多土地淪陷於敵人之手，改選勢難舉行。於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指令，延期至一九四三年十二月舉行。因戰事沒有停止，後來又改至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一九四五年十月，以最高主席團主席加里寧和秘書戈爾金的各表，發出指令：

「茲以戰爭結束及第一屆最高蘇維埃之選舉日至遲須於選舉日期之前兩個月宣佈，選舉並須於非工作日舉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議決：

茲定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日星期日舉行蘇聯最高蘇維埃之選舉」。

選舉日期決定之後，蘇聯全國便展開普遍的，深入的選舉運動。

選舉日期公佈之後六天，——在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一日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又指令公佈「選舉條例」。全聯各地便依照這條例展開籌備工作，辦理選舉事宜。

十月二十日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又以指令表中央選舉委員會，負責進行選舉工作。這委員會的組成份子頗值注意，全聯委

員共計十五人，其中工人代表三名，代表教育學術界的二人，代表農民的三人，代表黨的四人，代表青年團的一人，代表作家的一人，代表防空協會的一人。在這些委員中，有婦女二名。其中僅有數人是少數民族。這是一朝代表廣泛人民大眾的極爲民主的選舉委員會。

蘇聯的選舉制度，與他國頗有差異，在蘇聯第十一章中說得很詳細，茲摘錄如次：

第一百三十四條 各級勞動代表蘇維埃，如蘇聯最高蘇維埃，各聯邦共和國最高蘇維埃，各自治州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各管區，各區，各市，各村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其代表之選舉，都是根據普遍，平等和直接的選舉權，用祕密的投票法進行。

第一百三十五條 代表的選舉是普遍的：一切蘇聯公民，凡是年達十八歲者，不論其屬於何種種族與民族，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居住年限，社會出身，財產狀況和過去活動，除了患有精神病和被法院判決剝奪選舉權者，都有權參加代表的選舉。凡年達三十三歲的一切蘇聯公民，則有權被選爲代表。

第一百三十六條 代表之選舉是平等的，每一個公民有票，一切公民都是在平等的原則上參加選舉。

第一百三十七條 婦女與男子平等，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第一百三十八條 被徵入紅軍隊伍的公民們，和一切公民平等，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第一百三十九條 代表的選舉是直接的。各級勞動者代表蘇維埃，自鄉村與城市勞動者代表蘇維埃以至蘇聯最高蘇維埃，都是由公民用直接選舉的方法直接進行的。

第一百四十條 選舉代表的投票方式是祕密的。

第一百四十一條 選舉的候選人由各選舉區分區提出。社會團體和勞動者團體，如共產黨團體，職工聯合會，消費合作社，青年團體，文化團體。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有權提出候選人每一個被選的代代表必須把自己的工作和蘇維埃的工作，向選舉人報告，經大多數選舉者決定，任何時候代表得依法定程序罷免。

他們分選區也沒有甚麼把戲，凡在城市和大小鄉村中，每一千五百到三千名的選民，就設立一個選舉區。這樣，實際上每一條大街或每一個廣場，都設有選舉區。擁有五百個居民的鄉村，或者僅只有三百個居民的鄉村，也可以設立一個選舉區。在人口稀少的地方，只要有一百人就可

以設立一選舉區。在山岳區，遊牧區和北極地帶，甚至只要有五十個人就可以設立一個選舉區，以便做到人民皆與平等參加選舉的原則。在醫院，在旅程二十四小時以上的輪船和列車上也設置投票箱，以便於病人和旅客也不致喪失投票權。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又指令，凡是駐在蘇聯境外的紅軍和海軍的部隊也可以組成特別選舉區（每區以一萬選民為標準）每一區選出聯邦院代表一人，民族院代表一人。所以留駐在中國東北各省的蘇聯陸海軍，這次也曾參加最高蘇維埃的選舉。

每一個選區選出代表一名，候選人必須有過半數的選舉票才能當選。如果候選人中間沒有一個人得到過半數的選舉票，就須再行投票選舉。

所謂秘密方式的投票，是由選民先在投票處領得一張選舉票，然後在一間單獨的小房間裏，不受任何人影響地獨自一個人填寫候選人。假使因殘廢而不能填寫，或者因又盲（這人在幾乎沒有了）而不能填寫者，可以托一個可信的人代填。選舉票填妥後由選民親自投入投票箱。

我們看了上面的各點，就可以知道，蘇聯的選舉是以民主原則為基礎的。

在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蘇聯舉行第一屆最高蘇維埃選舉時，有九千一百餘萬

名公民參加，即全部選舉者的百分之九十五，參加地方蘇維埃選舉的在百分之九十九以上。一九三九年參加地方選舉的人也佔數的百分之九十九。二一。

現在蘇維埃聯邦是由十六個加盟共和國組成的，其中包括十九個自治共和國，九個自治州十個民族州，九十六個雷州，六個地區。上面說過，聯邦院是以人口為標準選舉的，就是每三十萬人口組成一選舉區，每區選出代表一人。民族蘇維埃則是按照聯邦共和國，自治共和國，自治州或民族州選舉。聯邦共和國選舉代表二十五人，就是把每一個聯邦共和國依照人口比例分成二十五個選舉區，每區選出一人。

自治共和國選出代表十一人，就是把每一自治共和國選出代表十個平等的選舉區，每區選出一人。自治州選出代表五人，所以分成五區，民族州則為一區。

一九三七年選舉是這樣進行，一九四六年的選舉也是這樣進行。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日，全國六百八十二個選舉區如期舉行八年來第一次選舉，一天之內，完全竣事。據塔斯社發表，聯邦院選舉，蘇聯公民投票者共計為一萬萬零六十二萬五千二百二十五人，即全體選民中的百分之九九。一八。投反對票者八十八萬九千六百九十九人，即全數的百分之

○·八一。

民族院選舉，六百五十七個選舉區，蘇聯公民投票者共計一萬萬零六十三萬三千五百二十七人，即全體選民的百分之九九。一六。投反對票者八十一萬九千九百五十五人，即全體的百分之○·八一。

作廢的選舉票，前白一萬零十二票，後零二萬八千四百四十四票。

蘇聯最高蘇維埃選舉的特點，一般的說來，它是普遍的，平等的，直接的，方式是秘密的，單就這次選舉說，第一是對共產黨一個試驗，一種批評，看蘇聯人民是不是像偉大之到 equal 的，法人之對威高宗，對於史山林及其領導的共產黨表示不滿，利用這次選舉促其下野的。但這次選舉依然與往日無異，幾乎全體的支持共產黨的政權。第二，這次選舉是在布爾雪維克與無黨無派同盟進行的口號之下進行的，全國國民一致熱烈參加，樂極而舞，投反對者亦少，不單證明蘇聯人民最高的政治自覺性，而且可以看出它們內部的團結。

在最高蘇維埃選後，第一個表現是聯邦院和民族院兩院聯席會議，推選阿維爾尼克為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以代替前主席加里寧，若不考慮這項為佈置，則八月三日加里寧逝世後，主席

康復者無人了，到個最蘇維埃，名單如次：

最高蘇維埃主席

秘書長

主席團

2 俞蘇捷夫

3 烏拉洛伐

4 卡入泰諾夫

5 卜捷夫

6 勃柯夫

7 尼格夫瑪士哈諾夫

8 馬柯夫

第二、改組人民委員會為部長會議，內閣，惟史道林為內閣總理，即部長會議主席，並兼蘇聯武裝部隊部長。其內閣名單如下：

部長會議主席兼蘇聯武裝部隊部長史道林

部長會議副主席兼外交部長 莫齊托夫

部長會議副主席

部長會議副主席

部長會議副主席

部長會議副主席

部長會議副主席

部長會議副主席

部長會議副主席

部長會議副主席

部長會議副主席

部長會議副主席

部長會議副主席

部長會議副主席

部長會議副主席

部長會議副主席

部長會議副主席

部長會議副主席兼蘇聯材料工業部長

伊柳部長

交通部長

海軍部長

河上艦隊部長

內政部長

國家安全部長

司法部長

公共衛生部長

國家統制部長

工業用農作物部長

電影事業委員會主席

高等教育機關委員會主席

國家銀行行長

西部煤礦工業部長

東部煤礦工業部長

南部與西部石油工業部長

東部石油工業部長

電力部長

電氣工業部長

冶金部長

漁業部長

肉類牛奶工業部長

輕工業部長

紡織工業部長

森林木材工業部長

伏 昂 昂 昂

伏 昂 昂 昂

伏 昂 昂 昂

伏 昂 昂 昂

農 部長

財政部長

貿易部長

橡皮工業部長

車床製造工業部長

運輸機器製造工業部長

燃料工業建設部長

公路機器製造工業及建設部長

食品工業部長

航空工業部長

軍械部長

機器及工具製造工業部長

糧食部長

重工業部長

軍車及海軍建設部長

客運及造紙工業部長

有色金屬部長

化學工業部長

造船工業部長

農業機械製造部長

計四十六部長

計四十六部長

計四十六部長

計四十六部長

計四十六部長

計四十六部長

計四十六部長

計四十六部長

計四十六部長

貝其克夫

徐維列夫

魯比木夫

米特羅京

葉菲列木夫

馬來歇夫

柴姆米德柯

沙柯洛夫

堅托夫

赫伊尼乞夫

阿博波夫

卡

威入斯基

俞廷

金士塔

奧爾洛夫

洛瑞柯

柯爾符金

哥英格羅庫克

凡尼柯夫

計四十六部長

計四十六部長

計四十六部長

計四十六部長

計四十六部長

計四十六部長

計四十六部長

計四十六部長

計四十六部長

殺者。

但這次內閣改組有甚麼意義：第一，一政府須與強國發生改變者大失所望，史道林，約登與開力依然無動，以慢唯妹視史道林的律案，說他不久於人世，紛紛揣測繼承人是哪一個了。第二，內閣的改組，已增為五十一部，比任何國家皆多，無形中擴大了民主基礎。

在軍事方面，亦適應這情勢予以調整，因除史道林兼國防部長外，任用下列的人，掌理軍政：

國防部長史道林

國防部副部長史道林將軍

紅軍總參謀長凡希基一帥

陸軍總司令朱可夫元帥

海軍總司令右廷尼察夫海軍上將

國防部副部長兼空軍總司令伐魯基實中將

國防部副部長兼後衛軍司令亞魯夫將軍

對七月的時候，蘇聯復更調朱可夫為教

師蘇聯軍總司令，並將人所聲言的李維諾

夫免去外交之職，不用說在內政外交上均

具有極大意義，皆是最高蘇維埃選舉後可

注意的事。

(六) 從法西斯解放出

來的意圖

義大利民主運動，當法西斯的危害在各國增長時，它就在發生滋長了。領導民主運動的是社會黨和共產黨，它們在義大利參戰之後就秘密的團結起來，進行反對索里尼的鬥爭。一九四一年十月，這兩大政黨的代代表或合法的組織一個民族解放委員會，並加入各個民主黨派，以擴大及法西斯的民主運動，其時所爭取的，正使義大利在戰爭中退出來。

由於參戰以來的失利，法西斯政權動搖了，而國內各階層的矛盾亦發展到極尖銳的程度，形成了全國各黨派的空前團結。一九四二年底，義大利的五個政黨——基督教民主黨，自由黨，行動黨，社會黨，共產黨——的代表們，在米蘭舉行會議，成立民族陣線，加強反法西斯政權的鬥爭。

反法西斯的情緒在義大利日益高漲，一般人民反對墨索里尼政權固不必說，就是保皇黨，舊軍官等等，亦不贊同法西斯制度，而法西斯內部同樣發生了裂痕，在費拉尼克列蒙納，金易格洛爾各區的法西斯組織內，都發現了小小組織，反對義大利繼續作戰。

在義大利北部工業區，工人掀起了廣泛的罷工運動，長期潛伏在地下的工人組織，再度出現，各地人民以戰反法西斯的呼

聲越來愈響亮。獨明顯的，法西斯主義已喪失對義大利的控制，而墨索里尼已喪失對法西斯主義的控制了。法西斯政權在政治基礎，正如一盤散沙，所以一九四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在義大利人民堅決反對之下，墨索里尼政權就瓦解了。

然而，墨索里尼政權的崩潰，並不是政變，祇表示義大利的法西斯主義之破產，可是法西斯制度依然存在。當墨索里尼政權瓦解之日，國王即宣布遜位，由巴多格里奧組織政府。這個政府並未立刻明白宣布它的基本政策，它也未表示反對法西斯。巴多格里奧對內雖明令解散法西斯黨，但未見諸實行，而對反法西斯黨運動，又採取高壓政策。對外呢，巴多格里奧政府還與納粹德國維持同盟關係，也未宣布停戰。從這些地方看來，巴多格里奧政府並不是反法西斯的政權。因此，義大利民族陣線號召全國人民起來武裝抗德，要求政府要依靠人民，信賴人民，把一切人民的力量團結起來，致力消滅法西斯主義！

巴多格里奧政府沒有恢復人民的民主權利，沒有按照民主原則改革國家機構，沒有進行全民動員對德作戰。但是，在義大利各地，却正爆發民主呼聲，建立地方的民主機構，在民族陣線領導下進行解放民

員，組織游擊隊，在三個月內就發展到十五萬，勞動者、士兵、知識分子是其主要的組成分子，在義大利與義南的邊境創立了游擊根據地。

一九四三年九月，盟軍發動對義大利本土進攻德軍。十一月英美蘇華斯利會談，決定成立盟國對義大利管制委員會，發表「關於義大利宣言」，把義大利人民的解放運動推到一个新階段。三國在共同政策的基礎上，對義大利的處置問題成立了協議，要是徹底消滅法西斯主義。在宣言中有下列七項重要決定：

(一) 義大利政府應容納各階層反法西斯的代表，以便它更加民主；
(二) 義大利人民有權利成立反法西斯政治團體，並須恢復人民的言論、信仰、與會與出版的自由；
(三) 法西斯政權所產生的一切組織機構，概予封閉；

(四) 所有法西斯官吏或法西斯分子須一律排除於行政機關與社會團體；
(五) 法西斯政權下的所有政治犯，須一律釋放，並予以大赦；
(六) 地方的民主機構應予建立；
(七) 法西斯罪犯，戰爭罪犯，或嫌疑犯，須予以逮捕並移交審判。

盟軍決定正處義大利人民反法西斯創造

民主政治的有力保證。之後，巴多格利奧政府不得不與各黨派進行政治商談，一度遭禁止的各黨派聯合大會也在一九四四年春於巴利舉行。接着，巴多格利奧政府被迫收組，民族解放委員會團結下的六大政黨參加組閣，五月二十四日，政府通過了重要決議。決議指明法西斯政權的全部外交政策，都是違反義大利人民的意願和利益，今後外交政策的最高目標，是在爭取義大利民族的自由與繁榮，並免未來戰爭的一切危機。同時，也指明：義大利參加同盟國對納粹德國作戰，直到希特勒完全失敗為止。

盟軍從一九四三年九月開始進攻德意大意大利本土的德軍，直到底，祇佔領那不勒斯和福查等較重要地方。一九四四年六月四日，盟軍的旗幟插上了羅馬城頭六日，盟軍開闢了第二戰區，義大利首先獲得了解放（不是全部的），政局也因之發生變化。巴多格利奧下台，波諾密接受重組新閣。

一九四五年二月，盟國會制委員會撤回駐義大利各地的區域官員，義大利的對外關係改善了，盟國對義大利管制委員會於二月二十六日對義大利宣佈四項議步：
(一) 義大利政府可與其他國家建立正常的交際關係（包括指揮在外使節與秘密

通訊等）；

(二) 義大利政府以後發布法律命令，無須再經同盟國管制委員會核准；

(三) 義大利政府任命政府人員以主低級公務員無須再經同盟國管制委員會核准；

(四) 盟國管制委員會撤回駐在各地的區域官員。

但是，民主的敵人，認為六大政黨的團結一致，對於右翼各黨的活動是一種嚴重的威脅，它們總是企圖把六大政黨完全排除於政府之外，重新成立一個不包括共產黨、社會黨與行動黨之內閣。然而，結果，是失敗了。這次政府收組是表徵六大政黨團結合作的勝利。

在納粹德國崩潰的前夜，義大利北部的游擊隊發動起義，解放了米蘭和熱那亞，從科摩湖至多摩托索距離長達四十五英里的義瑞邊境，完全佔領，義北民族解放委員會正式宣布接管義大利北部的一切政權，左翼勢力日形擴大，整個義大利的民主力量逐漸的成爲主導力量。德粉垮台後，義大利的政治局勢急轉直下，左翼各黨在進行組織新政府的商談，六月中旬，波諾密內閣正式辭職。六大政黨協議由行動黨領袖巴里組織新政府。巴里的組閣，是總結義大利長期的政治危機一點個轉捩點。
六月二十一日，盟國對義大利管制委員會

會通過。巴里新開議員的名單，行動黨領袖內羅維諾諾任總理。在他組閣時，就發表表示：「新政府將是國家的政府，它一切以法西斯力量為基礎，且準備成立國民議會。」在內羅維諾諾政府中，左翼黨佔了優勢，它們之所以能够佔優勢，是由於社會黨和共產黨連一團結的結果。

巴里政府組織之始，其目的在領導國家成立制憲議會，完成共和政體。社會黨領袖尼納以副總理身分與義王保安伯托提出通山，說明新閣員已決心以共和政體代替君主政體。共產黨領袖陶格里強號召：阻止王室復活，肅清法西斯；實行土地改革。

巴里政府任職時曾進步的政綱，但各地的法西斯派在潛伏心動，在義大利北部日發現了「黑山縱隊」及「飛亞特財團」的法西斯力量。左翼領導下的民力同盟則加強，法西斯的奮鬥力得愈加奮動。一九四一年十一月，義大利內潮又發生了。這次政潮的發生，便是代表法西斯反對勢力自由黨與基督教民主黨造成的。他們相繼在里政府未安定國內秩序與挽救經濟危機！他們主張解散民族解放委員會：要求政府政策右傾：反對召集制憲議會，因此，巴里建議召集制憲議會以結束無自由黨自的內亂。向內閣期

員於是宣布辭職，而內閣五政黨中，祇獲得社會黨，行動黨與共產黨的支持。基督教民主黨表示：自由黨閣員親自勸辭職，勢必造成內閣的總辭職。十一月二十五日，巴里召集民族解放委員會與義北民族解放委員會舉行會議，在會議中，巴里宣布內閣總辭職，他首先指摘自由黨說：自由黨既與實現多種要求，其實無須掀起政潮，使政府政口右傾，實為全國人民所反對。巴里繼續說：

「當前真正的威脅，是法西斯勢力的重新整裝，其情勢迥異一九一九——二二年間相同。……如企圖使政府政策右傾，必然失敗——而右翼政府想任義大利維持一夜亦不可能。」

這是說明在飽受法西斯政府荼毒的義大利人民，絕不願再回到戰前的狀態。十二月九日，由六大政黨協議組成新閣，加斯貝里（基督教民主黨領袖）任總理，六大黨代表全體參加，仍然支持民主團結的政治綱領，向着反動力量回擊。

一九四六年六月一日，義大利舉行公民投票，以表決君主政體的存廢。這次公民投票是在義大利實行法西斯獨裁以來的第一次自由選舉。四日復決，擁護共和政體者計達：一一、一八二、八五九票，贊成君主政體者為：一〇、三六二、七〇九票。

結果，君主政體被人民否決了，義大利走向民主，象徵專制獨裁的薩伏也王室就成為歷史上的陳跡了。

同一天的選舉，決定了基督教民主黨，共產黨和社會黨將成為意大利民主共和國制憲會議中，具有決定作用的三大傾向。意大利政府於六月五日宣佈了選舉的結果：

- 基督教民主黨 七、八六六、八六四票
- 社會黨 四、六〇六、五〇九票
- 共產黨 四、二〇四、七四一
- 民族民主同盟 一、〇八九、三七八
- 普入黨 八九二、〇八一
- 共和黨 七八二、六二二

但薩伏伊王朝被意大利人民廢除投票所推翻，它依然有戀棧之意，首先由保王黨中那個勒斯發任發動，企圖恩恩圖報王不即退位。繼則國王拒絕於最高法院重復次結果前退位，不願以國家元首之權力，移交總理喀斯巴里。迨至十一月廿一日，羅馬亦有數千人在街頭遊行示威，他在市政廳前發生騷動，情勢嚴重，與三十年前法西斯黨進攻羅馬時無異。當晚共和黨亦有五萬人遊行示威，要求立即宣佈共和。國王恩伯二世途途不得不於十三日午後，乘坐飛機，狼狽出亡葡萄牙。制憲會議乃於六月二十八日，以三百九十八票，通過

定三分。... 喀斯巴里總理，照例辭職，照例以多數黨領袖資格奉命組織新閣，其新閣係於七月十三日組成，其閣員名單如下：

內閣總理兼內政部長代理外交部長加斯貝里（基督教民主黨）。

不管部閣員馬克萊里（共和黨）。納尼（社會黨）。

司法部長古羅（共產黨）。

財政部長史科西馬羅（共產黨）。

國庫部長柯爾比諾（無黨無派）。

國民教育部長高納羅（基督教民主黨）。

農事部長塞格尼（基督教民主黨）。

陸軍部長法基納蒂（共和黨）。

海軍部長米基利（基督教民主黨）。

商船部長亞爾狄西奧（基督教民主黨）。

運輸部長費拉里（共產黨）。

公共工程部長羅米亞（社會黨）。

工商部長馬朗狄（社會黨）。

勞工部長達拉戈那（基督教民主黨）。

戰後救濟部長塞爾尼（共產黨）。

航空部長西諾明尼（基督教民主黨）。

交通部長史塞爾巴（基督教民主黨）。

對外貿易部長康比里（基督教民主黨）。

不管部閣員納尼，至二十一國和會後，即出任外交部長。

這個內閣仍以基督教民主黨，共產黨和社會黨三黨合作為基礎的，計基督教民主黨佔九席，共產黨佔四席，社會黨佔三席，共和黨佔一席，所以這個內閣，於七月二十六日，在制憲議會中，以三百八十八票對五十三票，獲得壓倒多數的信任。

在戰後一年多的過程中，義大利的民主運動，具體說來已有很大成就：第一、結束了薩伏伊王朝政治，改為共和政體；第二、法西斯份子惡利用恩伯圖二世為廢止的計劃完全失敗，比之日本裕仁尚且在位的程度，不知以若干里計；第三、現時內閣包含三大政黨而聯合政府並以共產黨為三鼎足之一；第四、在英美軍佔領下，政治並不完全受英美支配，在一九四六年底，羅馬曾發生過反英的示威；第五、近在咫尺的羅馬教皇，曾積極支持基督教民主黨，以反共反蘇相號召，可是共產黨仍獲得四百餘萬票，可見義大利人民，已從法西斯獨裁政治中解放出來，思想業已自由，並敢表示其自由意志，或者是堪稱世界

的。 屏民主政治模範的美國人民，所不能比擬的。

歐洲民主運動有同樣輝煌成就的，我們應該不能忘記了與義大利比鄰的南斯拉夫。因為它雖在戰時是站在絕對相反的陣線上，戰後又為着的海關問題而互相水火，可是在內政方面，不僅是共同團結建立真正的民主獨立國家是互相一致，而在結束君主政治，完成共和政體，則更完全相似。

它的鬥爭歷史，我們應從「全國團結反抗侵略者宣言」敘起，因為這南斯拉夫正在納粹德國的掠奪屠殺下，南國各族人民的民主進步份子，首先聯合起來，發表通個宣言以號召各族人民的團結。宣言說不久，南國各種族各階層的人民，便都一致團結在解放戰爭的旗幟下。由於民族統一戰線的形成，迅速開展了南國的武裝戰爭，游擊戰爭的展開，更推動了南國人民的龐大力量。一九四一年底，在塞爾維亞，門底內哥羅等解放區中城市和鄉村，都先後成立了人民解放委員會，以代替當地行政機構。起初這些委員會的主要任務，是任備供給游擊隊的一切給養，武器以及彈藥等，但後來就逐漸的擴充起地方

（七）全民聯邦的南斯拉夫

歐洲民主運動有同樣輝煌成就的，我們應該不能忘記了與義大利比鄰的南斯拉夫。因為它雖在戰時是站在絕對相反的陣線上，戰後又為着的海關問題而互相水火，可是在內政方面，不僅是共同團結建立真正的民主獨立國家是互相一致，而在結束君主政治，完成共和政體，則更完全相似。

它的鬥爭歷史，我們應從「全國團結反抗侵略者宣言」敘起，因為這南斯拉夫正在納粹德國的掠奪屠殺下，南國各族人民的民主進步份子，首先聯合起來，發表通個宣言以號召各族人民的團結。宣言說不久，南國各種族各階層的人民，便都一致團結在解放戰爭的旗幟下。由於民族統一戰線的形成，迅速開展了南國的武裝戰爭，游擊戰爭的展開，更推動了南國人民的龐大力量。一九四一年底，在塞爾維亞，門底內哥羅等解放區中城市和鄉村，都先後成立了人民解放委員會，以代替當地行政機構。起初這些委員會的主要任務，是任備供給游擊隊的一切給養，武器以及彈藥等，但後來就逐漸的擴充起地方

的。 屏民主政治模範的美國人民，所不能比擬的。

歐洲民主運動有同樣輝煌成就的，我們應該不能忘記了與義大利比鄰的南斯拉夫。因為它雖在戰時是站在絕對相反的陣線上，戰後又為着的海關問題而互相水火，可是在內政方面，不僅是共同團結建立真正的民主獨立國家是互相一致，而在結束君主政治，完成共和政體，則更完全相似。

它的鬥爭歷史，我們應從「全國團結反抗侵略者宣言」敘起，因為這南斯拉夫正在納粹德國的掠奪屠殺下，南國各族人民的民主進步份子，首先聯合起來，發表通個宣言以號召各族人民的團結。宣言說不久，南國各種族各階層的人民，便都一致團結在解放戰爭的旗幟下。由於民族統一戰線的形成，迅速開展了南國的武裝戰爭，游擊戰爭的展開，更推動了南國人民的龐大力量。一九四一年底，在塞爾維亞，門底內哥羅等解放區中城市和鄉村，都先後成立了人民解放委員會，以代替當地行政機構。起初這些委員會的主要任務，是任備供給游擊隊的一切給養，武器以及彈藥等，但後來就逐漸的擴充起地方

的。 屏民主政治模範的美國人民，所不能比擬的。

歐洲民主運動有同樣輝煌成就的，我們應該不能忘記了與義大利比鄰的南斯拉夫。因為它雖在戰時是站在絕對相反的陣線上，戰後又為着的海關問題而互相水火，可是在內政方面，不僅是共同團結建立真正的民主獨立國家是互相一致，而在結束君主政治，完成共和政體，則更完全相似。

它的鬥爭歷史，我們應從「全國團結反抗侵略者宣言」敘起，因為這南斯拉夫正在納粹德國的掠奪屠殺下，南國各族人民的民主進步份子，首先聯合起來，發表通個宣言以號召各族人民的團結。宣言說不久，南國各種族各階層的人民，便都一致團結在解放戰爭的旗幟下。由於民族統一戰線的形成，迅速開展了南國的武裝戰爭，游擊戰爭的展開，更推動了南國人民的龐大力量。一九四一年底，在塞爾維亞，門底內哥羅等解放區中城市和鄉村，都先後成立了人民解放委員會，以代替當地行政機構。起初這些委員會的主要任務，是任備供給游擊隊的一切給養，武器以及彈藥等，但後來就逐漸的擴充起地方

的行政事務了。一九四二年六月，當南斯拉夫淪陷區大部獲得解放時，人民解放總司令部爲着推行解放區的行政，曾不祇加強領導各地人民解放委員會，並且備建立全國性的中央政治機構，作爲推動全國人民反納粹戰爭的樞紐。六月十六日，首先在解放區舉行一次兩國各界愛國人士的

政治會議，選過許多重要決議案。同年十二月，在比得齊召開南國人民反法西斯會議，參加會議的有六十八名代表，包括各民族的，各黨派的，各宗教的，各職業團體的及各社會團體代表。

這是空前具有歷史意義的會議，它標誌着南斯拉夫政治團結的開始，各民族團結的加強，以及反法西斯統一陣線的鞏固與擴大。

一反法西斯人民解放會議成立之後，在解放區普遍的實施進步的民主政策，開始真超動員一切人民與協助人民解放軍的工作，並加強推動各地人民解放委員會的工作。從此，掀起了南斯拉夫全國反法西斯運動的高潮。在這一高潮中，各地的各種反法西斯大會不斷的舉行着，如：青年反法西斯大會，舊軍官反法西斯大會，婦女反法西斯大會，教師反法西斯大會以及醫生，牧師，回教徒等反法西斯大會。之後，各方面的力量都被組織和動員起來，全國表

現着空前的團結，而全國反納粹佔領者的戰爭已趨白熱化。

由於南斯拉夫全國的政治團結，希特勒以及法西斯軸心匪徒恐懼了，他們企圖拆散南國人民的政治團結，於是發出惡言詆毀，南斯拉夫成立了「蘇維埃政府」，指人民解放軍是「共產黨軍隊」。反法西斯人民解放會議爲着答覆敵人的惡意詆毀，乃及時發表「南斯拉夫反法西斯政治綱領」，其要點爲：

(一) 爭取民族解放，建立真正的民主獨立國家。

(二) 維護私有財產制度，保障工商業自由發展。

(三) 國家機構與社會生活的一切措施，由人民自由選舉代表決定。

(四) 在爭取自由獨立的鬥爭期中，概不採用暴力和非法行為。

(五) 承認各民族權利平等。

這個「政治綱領」的宣佈，便粉碎了希特勒的遺毒中傷。在一個期間，南斯拉夫各民族人民更加團結了。不祇無知識的農民和被俘虜的等苦大眾團結在反法西斯人民解放會議的周圍，就是那些過去厭惡伯爾格來德政府的悲劇失望而置身於政治之外的知識分子，也都參加了反希特勒的政治鬥爭，變爲堅貞的民族戰士了。這是南

斯拉夫從一九一八——一九四二年之間所沒有過的事情。

南斯拉夫政治團結之加強，擴大了軍事的力量。人民解放軍在一九四三年解放了廣大淪陷區。這種軍事力量成爲巴爾幹局勢發展中的主要因素。它開始在全世界所注視。就在這個時候，南斯拉夫人民要求成立全國性的民主政權底時機也益迫切了。他們在各個解放區的城市和鄉村，普遍的實行了民主的普選，人民開始有了言論、出版、集會、結社與宗教等自由。

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約西舉行了第二次反法西斯人民解放會議，出席者有全國各階層各地方的代表。在這次大會席上，通過成立具有臨時政府性質的民主政權——民族解放委員會——是南斯拉夫人民最高立法機關，具有一般民主國家的議會，有的一切權力。大會根據民族平等民主自由的原則，頒佈了「臨時憲法」。

參加民衆解放委員會的，在民族成分上，有塞爾維亞人，克羅特人，波斯文人，門底內特人與馬其頓人等。在宗教成分上，有希臘正教徒，天主教徒，回教徒以及猶太教徒等。在黨派成分上，有急進黨人，民主黨人，農民黨人，獨立民主黨人，天主教黨人，人民黨人，聯合獨立黨人及其黨人等。在社會成分上，有資本家，地

主、工人、農民、士兵、知識分子及自由職業者。

從民族解放委員會構成的成分上看來，可以說是各民族各黨派與各階層的聯合政體形式，它正適應了甲國廣大人民的要求，當它成立之後，便進一步團結了南斯拉夫的廣大人民，也更擴大了民族統一陣線。當托托的聲譽高起來了，便得了全國人民熱烈的擁護。同時，他們深深的憎惡逃亡倫敦的「皇家政府」和與敵勾結的陸軍部長米海洛維奇。

民族解放委員會成立以後，南斯拉夫的革命進程的進展，民族運動空前的高昂，解脫的土地一天天在加多。因此，以托托為領袖的民族解放委員會，獲得了英美蘇盟國在事實上的承認，英國邱吉爾在讚美人民解放軍，譴責與敵勾結的米海洛維奇，蘇聯亦發表支持民族解放委員會的聲明，決與英美採取同一步調。

之後，民族解放委員會在對內和對外的關係上，都發生了重大的變化，因而影響到南國肅亡的皇家政府對它的關係。原來皇家政府是由舊政黨中反動的大憲爾維亞主義者組成的，它在很長的時間內，扶植與敵勾結的米海洛維奇，進行反對人民解放軍並反對托托所領導的民族解放委員會兩門爭。當人民解放軍的戰績越來越高，

對所社影響的時候，皇家政府以一切方法來蒙蔽官的輿論，而把人民解放軍的戰績高到米海洛維奇帳上。

但民族解放委員會奠定了堅實基礎，獲得了人民的擁護，得到了盟國的承認和援助時，皇家政府對托托所領導的人民解放軍和民族解放委員會不得不改變態度，由否認進一步承認，對皇家政府本身也採行進步的政策，並數次加以改組，逐漸由反動趨於改進。一九四四年皇家政府再行改組，撤去米海洛維奇陸軍部長的職務，和民族解放委員會進行民主談判，結果締訂了民主團結合作的「協定」，具體點為：

- (一) 民族解放委員會與流亡皇家政府組織聯合政府；
 - (二) 民族解放委員會與皇家政府合作，根據雙方同意，待全國光復後，由人民自己決定政府的形式；
 - (三) 皇家政府必須承認以反法西斯人民解放軍為基礎，以民族解放委員會為其執行機構；
 - (四) 皇家政府必須承認由托托所領導的人民解放軍，並懇請一切與敵公開勾結或秘密合作賣叛人民的嚴懲。
- 皇家政府根據這個協定，重新改組政府，與民族解放委員會進行合作談判。雙方

經過數度改組，終於組織成民主聯合政府。新政體仍依照制憲日議決定，在原則上採取民主聯邦制。依據民族、歷史、文化等分別各邦。此外，另組織議會，在未舉國民會議選舉之前，南王暫由米爾維亞、克羅奇與斯格文三族中指定代表各一人組成之。國王彼得得和南國人民反對時，可以平民資格回國。這時，皇家政府非常反對這種辦法，因為這會使皇室王權便受到各個乾乾淨淨！

聯合政府終於成立了，並進行組織聯合政府。一九四五年三月，美國副國務卿發表聲明，贊同皇家政府與民族解放委員會進行組織聯合政府。克羅米亞會議發表「聯合」，對南斯拉夫的政治問題，決定了解決的新法；成立聯合政府。這個政府須容納所有與敵、合作的兩國最後一屆議員，並擴大反法西斯人民解放會議的參加者。民族解放委員會根據克里米亞會議的決定，進行組織聯合政府。三月七日南斯拉夫聯合政府在托托主持下正式成立，托托被推選任聯合政府總理。

從此，南斯拉夫的民主團結完全實現了。十一月十一日，兩國各族人民舉行制憲會議選舉，以投票的方式來決定他們的未來。八百萬以上的南國公民有權利決定自己和國家的命運，在歷史上這是一項大事。

百分之九十以上的選民，是參加選舉的，他們中間百分之九十以上是選反對法西斯

人與解放會議的候選人，反對黨恐怕法西斯人民陣線勝利，會發動很大規模的抵制運動。南國聯合政府爲着保證選舉的自由及其秘密性，在除登記名投票箱外，並置空箱，凡反對法西斯人民陣線政策者，可投票空箱里。結果，空箱是名符其實，絕無一票發現，而反法西斯人民陣線總得了絕大的勝利。這說明了甚麼呢？它是指出人民有了民主權利，他們會自己抉擇，他們能够決定自己的命運。

從南斯拉夫這次選舉中看見：南斯拉夫人民勝利了，這是新時代民主力量大勝利！大選後，南斯拉夫制憲會議正式宣佈：南斯拉夫爲聯邦人民共和國。十一月十九日草擬了這樣的一宣言，它明確指出：「南斯拉夫共和國具有共和政府之統一民主國家，其人民一律平等。根據各民族的自由意志聯合在一起；激進廢除專制制度，終結南斯拉夫卡拉喬維奇王朝；得二世及其朝臣之一切權利，均予剷除。」

出席南斯拉夫聯邦院三百四十四名議員全部投票贊成這個「宣言」，出席民族的有一百六十六名議員亦贊成這個「宣言」。而「宣言」做的通過，正式宣佈領導南斯拉夫

皇朝，獨立聯邦共和國，新南斯拉夫的歷史揭開了。

十二月初，制憲會議草成了「新憲法案」，其主要點爲：(一)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是全民的聯邦，包括自由平等的人民。探行民主共和制度。(二)聯邦共和國中的一切權力，均來自人民，當然屬於人民。國家的一切權力機關，均由公民根據全民平等直接秘密投票選出。(三)在聯邦共和國內的少數民族，享有一切民主權利，得以自由發展其民族本身的文化，並自由使用本族的語言。(四)聯邦共和國的生產工具，是人民的公有財產；一切資源，如水力，電力，以及鐵路，航空，郵政，電報，無線電，電音等都是人民的財產。(五)私人的企業，受政府保障，但以不危害國計民生者爲限。公共利益如有需要時，私人財產根據法律予以限制或收歸國有。(六)聯邦共和國的一切公民，在法律前一律平等，不承認出身，財產，地位或教育程度而獲得之特權；一切公民不拘國籍，種族或信仰，在法律上完全平等。(七)凡年達十八歲之聯邦共和國公民，不分性別，種族，種族，信仰，教育或住居地點，均享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在政治上和經濟上，婦女與男子地位完全平等。

南斯拉夫的新憲草是他得注意和研究的，在於它充分表現了幼民主主義精神，其特點也在此，它和舊歐洲的民主國家的憲法是有天淵之別的。歐洲的民主國家，南斯拉夫是個最光輝的範例，它的新民主主義憲法正在刺射着巴爾幹，正在刺射着全歐洲，也正在刺射着全世界！

南斯拉夫情形相仿的，是與南國毗鄰的保加利亞。第一，它在這次戰爭中，自動的團結起來，堅決的把挽救自己「民族災難」的任務擔當着；第二，在祖國陣線號召下，各黨各派都能以民主主義的基礎，得到有效的地位，以公平合理的原則，互商解決問題，互相協助，從事抗戰建國的工作；第三，保加利亞王朝從此結束，新共和國政體，很快的就奠定了；第四，內閣始終是聯合內閣，而共產黨工人黨領袖則爲內閣總理；第五，歷次選舉雖爲英美所不滿，但共和國政府則早經英美各國所承認了的。

祖國陣線勝利下的保加尼亞

祖國陣線的組成，是一九四三年的事。除在軍事上組織游擊隊外，內閣第一件工作，便是恢復保加利亞人民在憲法上所享受的政治權利，並以憲法民主自由的法令，速

捕獲國賊民的罪犯。一九四四年九月十二日，總理喬治亞夫廣播演說申明：解散不

為人民信任的舊憲政會議，給予保國人民政治自由，廢止新聞檢查制度，恢復出版

自由，拘捕以保國陷於不幸的第二十五屆國會議員，刷新國家行政機構與外交人員

喬治亞夫最後指出：「政府已在全國恢復正常的民主生活，經濟生活與社會生活，這都為政府的艱鉅工作。我就召所有各階層的人民，一致擁護新政府的政策，並積極幫助它來執行，以維持國家的內部秩序和安寧。」

十月二十八日在莫斯科簽訂停戰協定。不久祖國陣線進一步的聯合各黨派組織反法西斯黨派聯盟——它主要由舊政團三領袖（一是共和派，一是民主派，一是共產黨領袖）組成，成立聯合政府。在政府中有共產黨，農民黨，社會黨，過激黨，合作黨以及包括軍人同盟的比和同盟的代表。

在祖國陣線政府執政的大個月期間，司法部準備了若干新法律草案，取消那些違反人民利益和男女不平等的法令，最特色的，是關於組織人民法庭的法律草案。不久，政府更發表宣言：聲明絕對執行祖國陣線的民主綱領，團結反法西斯的力量，肅清特務份子以及改善人民生活條件等

一九四五年一月，保國人民法庭與特別法庭共同進行世界空前的歐洲高級戰爭罪犯的大審判。被告中包括希特勒政府的三個首腦，三十八個部長與一百三十個議員之外，一切出賣國家民族以屠殺人民，創下手和保奸，沒有一個逃出家網；被處極刑者達二千餘人。

到了三月，祖國陣線舉行委員大會，選出新委員，前共產黨書記季米洛夫，當選了委員，他是從蘇聯回到國內，結束他二十二年的亡命生涯的。八月，政府準備舉行國民會議的選舉，事前在各居民區成立選舉委員會，工農熱烈參加，國民會議籌委會發表政綱，它的對內政策，揭發使全部立法符合於祖國陣線的政綱和真正的民主精神。保證人民言論，出版，集會的民主精神。禁止一切秘密的或公開的法西斯組織與活動；政府對銀行，公共唯機，大公司，交通運輸等接管開辦。它的對外政策，則標榜爭取國際上的光榮地位，和蘇聯及南斯拉夫建立真誠的友誼聯盟。原定八月廿六日舉行國民會議選舉，旋英美政府提議延期舉行（冀謝該國民大會如早舉行，勢將影響和平條約締結），祖國陣線政府為了尊重英美兩國的意見，決定延至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

在選舉之前，祖國陣線發表競選宣言，動員所有的力量，從事競選運動，以確保十一月十八日獲得輝煌的勝利。

在大選的前夕，保加利亞各地展開了熱烈的選舉運動，到處舉行人數衆多的集會，城市里和農村中的人民都在討論着內政和外交，他們百分之百的是擁護祖國陣線。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了具有歷史意義的選舉，保加利亞人民一致投票，投票總數當在百分之八十五至百分之百的中間，這種百分數，據保國宣傳部發表公報說：「此種現象在保加利亞人民政治史上為前所未有。在過去廿年間，在選舉中祇有百分之二十投票；而過去四十年中，不參加投票者，平均佔百分之三二·四。」現在時代顯然是變了，保國人民已經獲得了民主權利。選舉結果，祖國陣線贏得了絕大的勝利，反民主的法西斯份子們，在選舉中對祖國陣線雖然盡了阻撓和破壞的作用，但是枉費了。

保加利亞人民正走向新生，祖國陣線政府已獲得美國一強的支持承認。

一九四六年九月八日，保國舉行公民投票，決定是否保留帝制，抑選擇共和政體。投票結果，全國人民毫無擁護九齡國王西米昂二世保持王位的表示，九月十五日保國宣佈為人民共和國，並令西米昂二

國 際 6 9

世於十七日離國，赴埃及開始其流亡生涯

十一月廿七日保國更舉行普選，據內政
部發表議會選舉最後結果：參加選舉者共
四百二十五萬三千六百三十一人。其中二
百八十八萬一千一百八十九人選舉祖國陣
綫，一百二十萬零八千五百二十五人選舉
魯爾契夫反對黨，二萬二千八百八十二人
選舉莫謝洛夫民主黨，四萬四千〇二十八
票無效。在選舉祖國陣綫之總票數中二百
二十六萬零四百零七票選保加利亞工人黨
（共產黨），四十六萬二千一百十四票選
保加利亞全國農民聯盟，七萬零三百五十
八票選人民聯盟，七萬九千六百一十一票選
保加利亞社會民主工人黨，九千九百九十
六票選自由黨。

工人共產黨得二百七十八席，全國國民
聯盟得六十八席，人民聯盟得八席，社會
民主工人黨得九席，魯爾契夫得一百零一席，
阿夫反對黨得一百零一席。

根據選舉結果，喬治亞夫總理，照例向
國會提出辭職，前共產黨總秘書長季米洛
夫，遂奉命組織聯合內閣，季米特洛夫夫
政府的名單如下：部長會議主席季米特洛夫
夫，副主席阿波夫，柯斯托夫，波波夫（三
人稱兼）管部長）及喬治耶大兼外交部長
，內政部長翁果夫，警林 長時英柯夫，

財政部長斯台凡諾夫發授，鐵道部長頓契
夫，公安部長格羅索夫，教育部長奈奈夫
博士，保健部長安果夫博士，貿易部長
波什洛夫，軍政部長塔塔爾諾夫，社會福
利部長米托夫斯基，司法部長納姆諾夫，
僑務部長卡薩索夫，工業部長利翁柯夫，
電氣化部長薩柯拉維夫工程師，最高經濟
會議主席台波舍夫中將。

保加利亞工人共產黨，在選舉中曾博得
壓倒的多數，這次在新閣中已佔有總理一
席副總理一席，部長七席，最高經濟會議
主席一席，保加利亞農民大眾聯盟主席副
總理一席，及部長四席，人民聯盟選得部
長一席，社會民主黨選得副總理一席及部
長一席，自由黨「獨立」份子得部長一席。

(九) 民主陣綫的羅馬尼亞

尼亞

與保加利亞情形相同而稍異的是羅馬尼
亞。它是在內部法西斯黨國行爲之下，被
納粹統攝的國家，也經過合階層人民，各
民主黨派起來組織反法西斯反對黨的鬥爭
，獲得放出來，然後成立各黨派別聯合政
府，修改憲法，進行選舉，奠定了新住
馬尼亞的基礎。

自一九四〇年，安多尼斯斯對發動政變
之後，羅馬尼亞即成爲德國的附庸，最初

宣佈與德國合作，十月六日，納粹軍規
軍開入羅馬尼亞，分駐各大城市，各戰略
據點以及各油田區。十一月二十三日，羅
馬尼亞參加「德蘇日三國軍事同盟」。次
年八月十二日，納粹德國進佔蘇聯，二
十八日羅馬尼亞便以「收復失地」爲名，
參加反蘇的「十字軍」，七月間，就與比
薩拉比亞與北布科維納進戰。同年十二月
七日，英國對其宣戰，十二月美國亦對它
宣戰。

羅馬人民堅決反對安多尼斯斯政權，尤
其反對納粹軍駐在本國，全國掀起了反對
政府的鬥爭，於是安多尼斯斯在蘇聯軍
置了「鎮壓叛亂行政局」以專制人民的
政治鬥爭，自一九四〇年十一月起至一九
四二年八月止，因反法西斯被捕者達四三
，〇四一人。但羅馬尼亞以法西斯的屋主
黨國，如愛國陣綫，民主陣綫與反法西斯
委員會等份子，並不因此而氣餒，依然再
次再興，在一九四二年一四三年間，在
各地普遍發生着破壞行動與罷工運動；一
九四二年，在北部山嶽地帶，建立了游擊
隊，支游擊隊在各民主集團支持下，飛
快的發展着，他們經常的破壞各交通據點
，挖空公路，焚燬納粹倉庫，不斷的在多
瑙河上截奪德軍的運輸船隻，也不斷的在
各地與敵軍作戰，顯赫的，羅馬尼亞的游

取戰爭並沒有像羅斯福大那樣雄偉，這當然是決定於許許多多的條件！

一九四四年三月，納粹德國正式宣布羅馬尼亞是它的附屬國，同時把大軍開入，佔領整個羅馬尼亞領土，安多尼斯的幻夢破滅了，羅馬尼亞人民爭取自由解放的鬥爭也激怒了。愛國陣線，反法西斯委員會以及民主陣線不間斷的宣傳：羅馬尼亞退出戰爭，驅逐納粹德國出羅馬尼亞。

當蘇軍東線進展，要求進兵羅馬尼亞，蘇聯一再宣布：蘇軍開入羅馬尼亞，其目的在追擊德軍，不在佔領羅馬尼亞，也不想變羅馬尼亞的現存政治制度。這時，安多尼斯對政府在蘇聯人民和盟國壓力之下震憾，於是羅馬尼亞向盟國求和的消息，也就不斷的傳出。

但是，直至八月下旬，兩路的蘇軍攻下雅西，安多尼斯不得不下台，羅米米率領，得不趕快投降。二十三日，米米率發表「宣言」，表示接受蘇聯所提出的「無條件投降，建立民主政府」的和平條件，宣布退出戰爭。在「宣言」中指明：下台組織一個全國團結的民主政府，翌日組成聯合內閣，包容各民主黨派與共產黨的領袖。就內閣發表「對時局宣言」，說明羅馬尼亞以後的政策，對內廢止違反民衆的獨裁政治制度；對外與盟國密切合作。

九月十三日，羅馬尼亞與英美蘇盟國簽訂了「停戰協定」，羅馬尼亞開始走上新的道路。

隨之，羅馬尼亞四大政黨——保守黨，愛國聯盟，共產黨與社會民主黨公開表示：清除一切法西斯份子，暫時尊重不違背民主和立憲原則的君主政體。共產黨提出了一個「全國民主政治綱領草案」，在「草案」中指出過渡一切民主份子參加討論建立廣泛的民主陣線，組織真正的民主政府。

這個「綱領草案」首先獲得了國家農民黨的贊同；之後，社會民主黨，愛國者聯盟，及法西斯委員會及職工聯合會等一致同意這個「草案」，十月十二日，各黨派宣布成立「全國民主陣線」，並討論組織聯合政府。

然而，「全國民主陣線」在商討建立聯合政府的進程中，反動的薩爾派和國家自由黨，它們一致主張維持現狀，反對革新，且從中製造種種障礙，拖延聯合政府的成立。一九四五年年初，政治局仍未取消，國王米米率則一再宣布準備組織新政府，但並不積極，因此，「全國民主陣線」乃要求政府立刻逮捕編法的法西斯份子，和「第五縱隊」，可是政府却放縱他們，抑且縱使他們作破壞活動。這是說，羅馬尼亞在政治上還存在着嚴重的危機。

道「克里米亞報告」發表，羅斯福去電先接克里米亞會議的決定，成立了羅馬尼亞聯合政府，這時羅馬尼亞也不能不承認民主的途徑，何況「全國民主陣線」初全國人民又正催促組織聯合政府呢？三月間，羅馬尼亞的聯合政府出現了，組成聯合政府的是真正民主黨派的各層代表。但還未把國家農民黨和自由黨包括進去，這裏組關的是農民聯合會會長彼得。葛洛查博士（他在一九一八—一九二七年間任過六次國會議員，在安多尼斯對政府時，因反對法西斯被捕入獄），副總理兼外長是到達利斯克（自由黨即總理），羅馬尼亞人民和與命部熱烈擁護這個聯合政府，他們認爲新政府是國內民主和經濟復興的保證，是清除納粹和法西斯份子的保證。

聯合政府成立後，即進行土地改革，恢復工業，壓抑反動份子，扶植民主力量，但是若干保守的和反動的力量把聯合政府的前途加以破壞，在羅馬尼亞新民主政府中形成無數股的逆流，增大着糾紛，一九四五年底，莫斯科三國外長對羅馬尼亞共同政策的協定，根據這個協定，改組羅馬尼亞政府，儘量包容參加政府工作的各黨派的真正代表分子。協定上指出：「全國政府考慮到：經過如此收

組的聯邦政府，應當宣布儘可能的迅速在普選而秘密投票的基礎上，舉行自由而無拘束的選舉，所有民主及法西斯的政黨應當有權參加這些選舉，並且提出候選人。改組過的政府，對於承認出版，言論，宗教和結社的自由，應予以保證。」

一九四六年六月，英美政府先後照會羅馬尼亞，對於羅馬尼亞未能進行選舉及無言論自由一事提出抗議，羅馬政府曾允于最短期內舉行總選，國王米查爾亦簽署新選舉法，十一月十九日開始舉行選舉，據內政部長喬其斯古報告，登記選民共計七百九十六萬八千七百九十四人，一九二八年僅三百七十萬人。婦女在本屆選舉中首次參加投票。選舉結果，顯示政府黨在新議院中共佔三三九席（二十二日所宣布之三四八席乃係錯誤），其分配狀況如下：社會民主黨得七十八席，農人陣線黨得七十一席，共產黨得六十八席，自由黨得六十大席，國家人民黨得二十六席，國家農民黨得二十一席。

十二月一日議會正式開幕，幼王米海親自出席致詞，略稱：「新議會負有清理戰後問題之重任，其中最重要工作之一，乃在於繼續促進對蘇聯之友好誼及二國間之密切合作。吾人政府亦將促進英美及其他愛好和平國家之政治，經濟及文化上關

係，尤須注重對於一切鄰國之友誼關係，如保加尼亞，南斯拉夫，捷克及匈牙利等國。羅馬尼亞于締結和約以後，將要求加入聯合國組織，以接受聯合國憲章而及參加國際之合作」，可是英美依然表示不滿，英美軍政代表亦均未去參加開幕典禮，英美外交當局仍公開指責羅馬國此次大選並非自由選舉，依然不予承認其已履行莫斯科三外長會議之決議。

(十) 新生的波蘭

波蘭——走上新生而康莊道路，是很艱困的。這條艱困的道路是由民主派大團結和全國人民強大的民主力量的推進下，纔把它鋪成爲康莊大路。

波蘭的前統治者違反全國民意，實行獨裁，親近德國，採取德蘇之間的播弄政策，結果斷送了波蘭。新生的波蘭人民清算了過去統治者的罪惡政策。

一九三九年九月二日，希特勒進軍波蘭，不到六天，德軍就打通了「波蘭走廊」，直搗華沙。一百七十萬的波蘭陸軍，就像落葉遇秋風地那樣飄蕩了丟了波蘭人民，到倫敦去組織流亡政府。

波蘭人民雖然被政府丟開，但是他們並不願意而且也不能丟開祖國，波蘭人民是有革命鬥爭傳統的，當德軍進入波蘭之日

起，他們就開始組織遊擊隊，進行抵抗侵略者的鬥爭。遊擊隊最初的組成份子是：工農軍眾和散兵。

一九四〇年，在納粹德國進攻波蘭的初期，波蘭全國的遊擊隊跟德軍展開了戰鬥，戰鬥最激烈的地區是凱拉次利和杜塞山森林。法國屈降之後，波蘭遊擊運動一度轉入低潮。翌年六月蘇德戰爭爆發，遊擊運動又高漲起來。然而，就在這個時期，在波蘭出現了官辦的軍事組織——「武裝鬥爭同盟」與「保衛波蘭協會」。它們的組成份子，大半是舉蘇斯基黨徒懦怯的軍人和各式各樣的投機份子。這種軍事組織，不是爲了抗德，乃是等待收復失地，他們號召波蘭人民不要惹德國人，也不要參加遊擊隊，更不可幫助遊擊隊。同時，他們勾結納粹佔領軍，稱波蘭遊擊隊是「土匪」罪惡遊擊運動是搗亂運動，千方百計的來壓迫遊擊隊。

但是，波蘭的遊擊運動還是在發展着，當蘇軍反攻莫斯科勝利，各地的遊擊隊像雨後春筍地生長起來；波蘭人民反納粹的鬥爭也展開了。各種重要的民主黨派運用各種方法和方式推動着民主運動，支持着遊擊隊和組織各種反納粹的武裝部隊（如農民軍，人民軍，人民衛軍軍民團等等

人民警衛設立了遊擊學校；從事訓練遊擊幹部與政工人員。這些幹部和政工人員都被派到各個遊擊隊和武裝部隊以及各個淪陷區。一九四二年之後，波蘭遊擊隊在盧布林與基爾塞展開了遊擊運動，在廣大農村中，組成了若干援助遊擊隊的組織，遊擊戰爭因之獲得了順利展開的條件。

x x x

當波蘭瓦解之日，倫敦被流亡政府以大量武器和金錢去支持反動的「武裝鬥爭同盟」和「保衛波蘭協會」但他們獲得了這些武器和金錢，並不跟納粹作戰。一九四三年，「紐約時報」，記者某次訪問流亡政府軍政部長薛戈爾斯基，問：「波蘭的遊擊隊為什麼不能像南斯拉夫一樣，跟敵人規模戰鬥？」薛戈爾斯基這樣答道：「人民警衛軍的電台常常號召波蘭人民起來暴動，並且要我發佈命令對德佔領軍戰鬥。我是不能對這種謀叛行為給與任何命令的，因為他們將我們的國家沉淪到血海裏！」

由此可見，波蘭流亡政府對遊擊隊是如何的懷恨？它曾下令「驅除人民自衛軍應該對待土匪一樣」的命令給「武裝鬥爭同盟」和「保衛波蘭協會」，它這種做法，跟南斯拉夫流亡政府的做法，沒有什麼不同。

這是說明了什麼呢？它是指出，流亡政府的部長們在流亡期中並沒有增加新智慧，依然是昏頭胡塗。然而，在敵人統治下的波蘭人民在這期中却獲得了血腥教訓。他們認為要爭取解放，仰賴流亡政府是毫無希望，就只有自救，自救之道，就是團結自己的力量，跟佔領者鬥爭。

一九四三年底，德黑蘭會議前後，波蘭各民主政黨，反對派農民黨，波蘭工人社會黨，波蘭工人黨等代表三十人在華沙秘密舉行會議。在一個會議上，他們決定成立波蘭國民會議，作為領導全國抗戰的最高機關，並草訂了「波蘭國會議組織法」，通過了「政治行動綱領」。根據組織法，由真正抗戰的黨派和民主份子，在全國各地普遍的組織各省和各區的地方國民會議，再由各級國民會議選出代表，組織波蘭國民會議。

同時，決議建立波蘭人民軍，以統一波蘭境內的抗德武裝部隊，其領導機關是最高統帥部，齊美爾斯基被推選為波蘭人民軍總司令。前發表宣言，反對流亡政府的現行政策。號召波蘭人民起來對納粹堅決鬥爭，團結所有的抗戰力量，爭取自由獨立的波蘭！

波蘭國民會議成立後，團結了國內的民主力量，統一國內的武裝部隊，並與蘇聯

建立了外交關係。至此，波蘭反敵鬥爭進入了新階段。

一九四四年，蘇軍夏季攻勢向西猛進，越過「卡遜線」，橫跨波蘭平原，開始了波蘭的解放戰爭。波蘭國民會議於七月間，成立了民族解放委員會，在成立宣言中首先宣佈：奉行一九二一年的民主憲法。指斥流亡政府是「欺世盜名」的權力機關。

接着宣佈抗戰的民主政綱，指出波蘭人民參加反抗納粹佔領者的重要任務。在政綱上明訂：不同種族，宗教或民族，所有公民一律平等。全國人民（法西斯份子，賣國賊等除外）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信仰等絕對自由。對法西斯的特務組織，在政綱上載明掃數消滅；對賣國賊國與壓迫人民的罪犯。一律懲處；對佔領者侵佔的財產，歸還法定所有人；對佔領者的財產全部沒收；在佔領者手里的企業和銀行，由民族解放委員會管理，廢止佔領者所訂立的一切法令與納稅制度。

同時，在政綱中確定了經濟政策，最重要的是土地改革；過去，波蘭的莊大團制度，害苦了千百萬的波蘭農民，土地制度之改革，是建立民主波蘭的前提條件。

民族解放委員會是臨時政府的性質，它包括各個民主黨派及無黨派的代表，計農黨代表五人，波蘭社會黨代表五人，波蘭

工人黨四人，民主黨代表，無黨派的代表
二、從農民臨時政府的組成分子看來，
它加個聯合政體。

是年八月，民族解放委員會與國民會議
在盧布林舉行聯席會議，決定了許多重要
事項，並開始實施政綱所列舉的政策，如
設立土地局，進行土地改革；局部動員
，登記過齡壯丁，恢復由選舉所產生的法
院，以及擁護國民軍等。當民主政權在若
干解放區建立了以後，土地改革進行了精
細工作嚴峻的實行着，處處都表現了民主
政治的活力。

民族解放委員會在很短期中，它的政治
影響擴大了，主要原因是他得了波蘭人
民的擁護，在國、間也為盟國所注視。因
此，波蘭流亡政府受到了強烈的震撼。一
九四四年八月，流亡政府總理米洛拉茲科
訪問莫斯科，並與波蘭民族解放委員會作
初步的合作商談。但由於雙方對國內外政
策的意見還不一致，尤其具體表現在制憲
法的見解上。民族解放委員會堅持一九
二一年的民主憲法，流亡政府則堅持一九
三五年華爾斯基的憲法。雙方政府堅持着
。十月初，英首相邱吉爾訪問蘇聯時，他
對波蘭雙方作間接的作地大的努力，於
是兩方再度商談。這次，民族解放委員會
提出，流亡政府須停止對反動的「武裝

鬥爭同盟」與「保衛波蘭協會」的支持，
團結合作從事抗德的鬥爭。米洛拉茲科與
民族解放委員會除對憲法問題有所爭執外
，其餘問題在原則上，都無大爭執。雙方
一致認為波蘭民主分子必須團結合作，對
蘇邦交應該改進。最後製成了協議草案。

當米洛拉茲科與雙方的協議草案帶回倫
敦，流亡政府的頑固派大譁，並對米氏加
以攻擊。米洛拉茲科沒有勇氣跟頑固派鬥
爭，他辭職了。由頑固派代表阿西所齊夫
基爾起組織，他推選米氏與民族解放委員
會的協議。因此，雙方商談便告停頓。

一九四五年初，民族解放委員會通過波
蘭人民的要求，正式把民族解放委員會改
稱為臨時政府，波蘭政治形勢發展着。波
蘭臨時政府成立，蘇聯政府首先予以承認
，並任命駐波大使。這樣，波蘭臨時政府
的地位更加增高了，它的政治影響也更加
擴大了。

當蘇軍在匈牙利境內的攻勢未到達結
束的階段，波蘭的游擊運動已白熱化了；
當蘇軍在波蘭境內追逐德軍，波蘭人已經
烈的與蘇軍共同作戰，解放了首都華沙
，放了整個波蘭，於是產生了「一種新形
勢，它進一步要求建立獨立的一國的波蘭
。克里米亞會議決議：「成立一個強盛的
自由的和民主的波蘭，就現在的臨時政府

加以收銷」。但在克里米亞會議之後，美
蘇蘇三國對於波蘭臨時政府產生了不
同的意見。蘇聯認為新波蘭臨時政府應由盧布
林臨時政府擴大，容納盧布林和莫斯科兩
方面所能同意的其他波蘭民主派領袖；而
英美則主張以倫敦流亡政府為基礎，組
全新的波蘭政府，對蘇聯違反了克里米亞
會議決定。魯賓山會議，蘇聯提議波蘭臨
時政府可派代表參加大會，英美加以反對
，它們惟一的理由，是不同於蘇聯的支持
盧布林政府的政策。這時，英美蘇三國對
波蘭問題的爭執，達於高峰。此際，波蘭
臨時政府與蘇聯簽訂了「蘇波友好互助與
戰後合作條約」。

「蘇波條約」簽字時，史達林曾發表
了重要演說，他指出蘇波兩國間的關係，
「在過去一個世紀的歷程中，充滿了互相
疏遠與不友好的成分，且有不斷的軍事衝
突。這種關係，創劇了蘇波兩國，却加強
了帝國主義。現行條約的重要性，在於
它能終止我們兩國間的這些舊關係，使這
些舊關係終於正廢，從而創造現時的基礎
，由蘇波兩國間的同盟與友好的關係，來
代替那些舊的不友好的關係。在過去二十
五年至三十年的過程中，就是在最近兩次
世界大戰的歷程中，德希姆士蓋都順利的
利用了波蘭土地作為戰場和工廠，其目的

自由和民主的波蘭，就現在的臨時政府

能，完全是由於在那個時候，蘇波兩國間
深，友好同盟關係。波蘭的制憲者
，不要一辭勝有同盟關係。他們曾採以
在德波和蘇波間論弄的政策。播弄的結果
，使自已受有災難，波蘭被佔了，喪失了
它的獨立，再由「波蘭自取滅亡」的政策，
德波也就能夠出現在莫斯科的門前。」
（見一九四五年四月廿二日塔社電）

「蘇波友好條約」的基本精神在於互切
。波蘭臨時政府與蘇聯簽定這一條約，是
對「新民主主義」乃是歐洲全體安全的首
要支持。

去歲，波蘭第十六次反斯派揭出蘇軍的
後方，被蘇軍逮捕，但英美方都認為他
們是「民主派的著名領袖」，原來是要他
們參加臨時政府的。因此，對蘇聯之逮捕
他們表示不以為然，波蘭問題在僵持中。

六月中旬，打倒了波蘭僑國的僑務，英
美法三國根據克里米亞會議的原則，邀請
波蘭各方面的民主派代表赴莫斯科商討改
組政府問題，會議圓滿結束。六月底，波
蘭帝國統一的政府在華沙組成了，這是表
徵着波蘭的民主派的大團結，表現了波
蘭人民的民主力量之強大。波蘭臨時政府成
立，中美、三國同宜繼承。隨之波蘭
兩大黨——波蘭社會黨與波蘭工人黨（

共產黨）在波蘭政府中佔有同等權利
會議，商討波蘭的政治經濟問題，並進行
調整兩黨對國內情勢和任務的觀點，保持
兩黨領導機關的密切聯繫，推行進步的民
主政治，積極推行土地改革，從此，波蘭
走了新生的道路。

(十一) 民主榜樣的捷克

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新生的捷克斯拉
夫是個模範的民主共和，人民所努力爭取
的言論自由，信仰自由，出版自由以及
集會與請願的自由。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
捷克在新生中，它已向前進進了一大步，
人民開始做國家的主人了，它又成為歐洲
新民主的一個榜樣。

一九三九年三月中旬，納粹德國不宜而
戰佔領了捷克全境，把波希米亞和摩拉維
亞地併入德國，把斯瓦希克建設成德國國。
捷克從「論亡」了。捷克的愛國人民不甘做
納粹奴隸，起來做了抗德鬥爭。歐戰發
生後的兩個多月，貝奈斯在巴黎成立捷克
民族委員會，對德宣戰，並組成了一個軍
隊與德國並肩作戰。

在納粹德國佔領捷克的第一年十月廿八
日，捷克的國慶日，布拉格有廣大的示威
遊行，從而掀起了反納粹鬥爭。總之，

名譽的鬥爭，波蘭廿日有克山利爾
擊隊。游擊隊剛能進行組織的時候，總不到
五萬人，至一九四二年六月，發展到十萬
的強大武裝隊伍。在喀爾巴阡山一帶展開
了游擊戰爭。游擊隊的組成分子是：工人
，知識青年，農民，捷克舊軍官和士族。
他們的戰鬥任務，主要是破壞德國在捷克
補充基地；破壞德國在捷克製造的軍械；
破壞德軍輸往前線的交通工具；牽制德國
幾十個師團的兵力。捷克游擊隊的護照，
雖不如南斯拉夫的那樣雄偉，但却有許多
光輝的戰績。

同時，捷克人民也公開的對納粹德國表
示仇恨，各工廠工人不斷的怠工和罷工，
他們故意破壞德軍定造的軍用品，或減
少配備的生產，或延長機械工具修理時
間。在鄉村中，農民們紛紛破壞德軍與牲
畜，拒絕徵課軍餉。各地的青年學生發動
反抗佔領軍的鬥爭，經常的舉行示威運動。

納粹佔領軍企圖以血手鎮壓捷克，佔領
捷克後，即派遣統治捷克的劊子手——涅
拉特，執行恐怖政策，因而掀起了布拉格
青年學生反對，發生了流血事件。之後，
納粹乃大規模的逮捕青年學生，送入集中
營，並封閉捷克全國的學校。接着，恐怖
的浪潮襲來，但，捷克的「馬菲亞連加」

(按：這是第一次歐戰時期，捷克爭中解放的祕密組織) 均緊張起來。

一九四二年五月廿七日：統治捷克的監督赫特里茨被捷克人暗殺，納粹佔領者乃以血腥手段，屠殺大批的無辜捷克人。特務密佈在捷人的周圍，可是捷克人民並沒有被這樣的鎮壓嚇倒，他們越發堅強起來，從遊行示威，罷工，到武裝鬥爭，時時刻刻在與納粹佔領者戰鬥。

領導戰鬥的中心組織，是由社會黨，社會民主黨與共產黨所組成的捷克地下組織——「民族會議」。法國敗降以後，捷克民族委員會從巴黎遷到倫敦，英國首先承認它為捷克的臨時政府。一九四〇年十一月成立參議會，作為代表各政黨的議會。一九四一年七月，英國正式承認倫敦的捷克政府，貝奈斯被推選為總統。一九四三年底與蘇聯簽定了「互助協定」，他堅持着國際團結，與各盟邦建立正常關係。

同時，貝奈斯認為要爭整個捷克民族的解放，必須團結國內外的人們，他把在英國的在蘇聯的僑民結成民族統一戰線；在國內與地下組織發生密切聯繫，把各階層的人民團結起來，形成了堅強的統一戰線。從一九四三年下半年起，在捷克的每一城市和鄉村，祕密的民族委員會都先後成立起來。在各個工廠中普遍地建立了工人

委員會。一九四四年一月，捷克敵台德日耳曼人在倫敦召開第一次反法西斯期大會，出席會議的包括：捷克日耳曼社會民主黨，捷克日耳曼自由黨，捷克共產黨以及許多教授教師，文化工作者。從這個會議里可以看出捷克各民族團結的程度。捷克國務會議副主席赫塞克其時對國內的團結，這樣明確的指出：

「我國國內人民的團結與捷克民族統一戰線的建立，是捷克斯拉夫解放鬥爭中的偉大進步。這種團結進步是我國家更廣泛的武裝鬥爭的最好條件，這種團結進步是保證新的民主捷克利未來勝利。」

捷克社會民主黨人哥特瓦爾德在同年四月發表一篇文章，分析了捷克過去六年的歷史，他在歷史中證明：捷克的金融資本寡頭，工黨與農場的豪富及其政治代表們，都投降了敵人，他們沒有勇氣解放捷克，只有以勞動者與農民和知識分子為骨幹的民族統一戰線，纔能爭取捷克斯拉夫的自由解放。

一九四四年十月，以三大政黨為中心的地下組織，派遣三個委員到倫敦和臨時政府商談合作問題，結果，雙方同意建立一個全國性的民主政府。十一月，斯洛伐克的抗敵組織——國民會議所領導下的武裝力量，從八月發動以來，在兩個月內，

解放四分之一的國土，成立了行政委員會，以處理行政事宜。斯洛伐克人民不希望獨立斯洛伐克獨立國，主張共同建立捷克斯拉夫民主共和國，這個主張完全為貝奈斯總統所接受，在趕走納粹佔領者以後，這一統一的民主政府就會實現了。

x x x

一九四五年，捷克斯拉夫在解放的前夕，貝奈斯在倫敦發表廣播詞說宣佈捷克永遠不會回到戰爭狀態中，他表明：捷克政府將建築在由下而上的民主基礎上。他說：「我們的新政府將是民族陣線的聯合政府，包括一切黨派，只有戰爭罪犯是例外。在這種基礎上，國內就不會有鬥爭，混亂和巷戰了。」

三月中旬，捷克解放以後，貝奈斯總統從倫敦經由莫斯科返國，與捷克各政黨的領袖普遍的交換了組織聯合政府的意見。四月四日，在科西斯成立了新政府，全部關員以社會民主黨、共產黨、農民黨、公教自由黨和地下活動者佔大多數，當時由新總理富林格發表新政府宣言，指出捷克的內政和外交的方針，以及當前的任務。內對外是採取廣泛的民主團結的進步政策，按照真正的民主原則，建設新捷克。五月初，歐洲的戰局急轉直下，蘇英美盟軍迫迫捷京布拉格，捷克地下運動的暴

高祖... 國民會議指揮着地下鬥爭，各地居住着狂熱的起義，普遍的勝利了，戰事終止，布拉格解放，捷克人民熱烈歡迎貝奈斯總統回首都。

常日奈斯總統宣布拉格之日，即致函蘇聯斯大林元帥，信上說：

「今天（按：指五月二十九日），我們自從這次戰爭爆發以來首次進入自由布拉格，我急於要向您表示，捷克斯拉夫人民在重獲自由的喜悅心情，對解放捷克作了偉大供獻的蘇聯各族人民與軍隊表示感激。」

三十日，捷克與蘇聯締結的「蘇捷友好條約」簽字了。總理富林格爾說稱：要發願蘇捷兄弟般的良好關係。蘇外長莫洛托夫指出：蘇捷兩國的利益，要共同保衛。這是蘇捷兩國交發展的新階段。

其次，捷克獲得解放了。當前的重要任務是如何以全人民的力量來建設新國家問題。五月初，捷克共產黨，社會黨與社會民主黨舉行聯合代表大會，組成「民族聯盟」，討論建國問題，它們決定了共同的政綱。在關於領導區鄉政權，民族聯盟指出：「為了確立新自由的真正民主的人民共和國，必須動員人民的一切力量，作為推進機。即使這個推進機起作用，必須

「六政黨」——共產黨、社會黨、社會民

主黨、人民黨——負責組織區鄉民族委員會，普遍在各地成立起來。

在政治上，各黨派在民主的基礎上通力合作，避免不必要的摩擦。在經濟上，則實行工業國有化的政策。十月初，捷克政府宣布：國防工業礦產以及各種地下資源，電力廠，銀行等等，完全收歸國有。在鋼鐵業中，擁有四百工人以下的工廠仍屬私人所有，四百以上則歸國有。

捷克把大工業收歸國有，是指明今後國家主人不是金融資本寡頭，而是人民自己。這正是「人民世紀」的標本，它是歐洲新生國家的榜樣。

在這次戰爭中，捷克所受的損失非常慘重，但它所收穫的則是全盤的改造。進入一四六年，捷克的政、經、社、文、化教育等一般的措施，都是遵循着民主進步的軌道，捷克人民正在運用自己做主人的權力，掌握自己的命運。

(十二) 民族獨立陣線的

匈牙利

在歷史上，匈牙利人民遭受了無盡的苦難。特別是專制魔王霍斯第第二十五年間底恐怖統治，更給予他們以深重的痛苦！從被引入希特勒的鐵拳到被納粹德國佔領；從秘密的地下鬥爭到完全解放；從臨時

國民大會產生到共和國成立，經歷了大段極艱苦的鬥爭過程。新匈牙利的歷史是一部人民的鬥爭歷史。

由於匈牙利軍隊在東線的慘敗，國內發生了嚴重的經濟危機，因而激怒了全國人民，也使被霍斯第壓制下的各政黨有起來活動的機會。

一九四二年下半年，各反對黨開始了半公開的政治鬥爭，他們着手組織反納粹和不滿霍斯第政權的人民，掀起了廣泛的反法西斯怒潮。是年年底，各反對黨派——包括：社會黨人，共產黨人，匈牙利生活黨人，小資產階級集團的進步分子與左傾的知識分子，在布達佩斯舉行一次秘密會議，組成了「民族獨立陣線」。

在這次秘密會議上，各黨派成立了反納粹與反霍斯第政權的政治協定。他們具體號召：

- (一) 發動反納粹德國反霍斯第政權的愛國戰爭；
- (二) 恢復匈牙利的民主政治和人民的民主生活；
- (三) 立刻實行不記名投票的普選；
- (四) 恢復人民的宗教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等的完全自由；
- (五) 進行土地革命；重要產業收歸國有。

六、取消人民一般的經濟生活；
七、廢除反猶太人的法律，頒布境內一切少數民族平等待遇的法律。
八、確立空前民族自由獨立的民主政

府。同時，亦有參加「民族獨立陣線」的黨派：社會民主黨及其他政府黨，也因受「參戰」失利之刺激，「霍爾德」不滿。然而這些黨派，霍爾德不滿，倒不因為政府之參加軸心集團，而却在於一個政府沒有能力挽回經濟以至政治的危機。他們對人民號召：不在維羅霍爾德政府，却在要求「維羅霍爾德秩序」以保衛國家的疆土。

「霍爾德」看到了「步棋局」，於是宣布「匈牙利不損領土的原則下，可以退出戰爭。政府發言人對「民權搖動」：對於參加東線作戰的軍隊，否認他「是對蘇聯作戰，而祇是防守交」。

同時，霍爾德為了消弭政治上的不安，儘量的帶裝「民主」，允許台法「反對黨」在議會裡占幾席，言論可「依法」獲得「自由」。霍爾德的欺騙收到了極大的效果，把反對黨中的動、安份子吸引了進去，因此，反黨派的力量被分散了一部分，而社會民主黨與其他中間黨派的領袖，便做了霍爾德政府的「上賓」，

盡了御用黨的作用。比較，許多法西斯「十字軍」分子都鑽進了政府機構，掌握了權力，以充分的力量，打擊「民族獨立陣線」的政治活動。
第一九四四年前後，希特勒與霍爾德協定佔領全匈牙利的時候，「民族獨立陣線」的力量，已經強大起來，反法西斯的匈牙利、民都把「民族獨立陣線」作為爭取自由獨立之旗幟。

一九四四年，納粹德軍在蘇聯戰場節節潰退，希特勒認為佔領匈牙利時候了。三月十九日，納粹德國以少數精兵在黎明前的黑暗中，降落在布達佩斯的機場，在二十四小時內佔領了布達佩斯和匈牙利全國各大城市。希特勒所導演的這場戲劇，不是與霍爾德所能料得到的。

納粹德軍佔領了匈牙利。匈牙利人民的怒火被激發起來。我們知道：匈牙利人民是有着革命的光榮傳統的，二十五年來，他們對反動「霍爾德」政權，一直在進行鬥爭。當匈牙利加德表日軸心集團，鬥爭更趨於白熱化了，到了匈牙利被佔領，鬥爭走上新階段，而「民族獨立陣線」是以匈牙利人民對納粹德軍，官廳諸黨派各階級少數民族，在各大大城市展開了反納粹德國和反霍爾德鬥爭。在各大大城市成

立了人民議會，在布達佩斯秘密建立了中央委員會。人民議會包括：社會民主黨、共產黨、農民同盟、國家民主黨、生活黨與基督教社會黨工等代表。
四月初，人民會議在布達佩斯發動了空前的政治示威遊行，在各地展開了總工運和破壞運動，在軍隊與廣大反戰宣傳。霍爾德政府面對着這樣嚴重的政治危機，亦窮於應付，最後不能不採取「民主」一詞的假面具，而代以反動軍人內閣了。

當羅馬尼亞、保加利亞、芬蘭等希特勒德國的附庸，接受德國的投降條件進行休戰之後，軸心集團的「崩潰」，祇剩下匈牙利。一九四四年八月，蘇軍發動了「巴爾幹攻勢」，從羅馬尼亞向匈牙利進軍，一路指向南部大城新德特，一路指回東部大城德布列森。蘇軍攻下這兩大城之後，復由博州拉夫三路進軍，旋與兩國民眾解放軍以克伯爾格來德，大軍直指匈牙利平壤，進迫布達佩斯。

蘇軍之向匈牙利進進，霍爾德政權越法不穩了。因此，霍爾德忙將德國名和，企圖維持「統治」。而希特勒此時認為霍爾德政治上已失掉作用，因而把他監禁起來，以賈連茨。查拉茲為首的親德分子成立了一政府。查拉茲向匈牙利人民聲明：「霍爾德已辭職政府職務，代之以

了人民議會，在布達佩斯秘密建立了中央委員會。人民議會包括：社會民主黨、共產黨、農民同盟、國家民主黨、生活黨與基督教社會黨工等代表。
四月初，人民會議在布達佩斯發動了空前的政治示威遊行，在各地展開了總工運和破壞運動，在軍隊與廣大反戰宣傳。霍爾德政府面對着這樣嚴重的政治危機，亦窮於應付，最後不能不採取「民主」一詞的假面具，而代以反動軍人內閣了。

當羅馬尼亞、保加利亞、芬蘭等希特勒德國的附庸，接受德國的投降條件進行休戰之後，軸心集團的「崩潰」，祇剩下匈牙利。一九四四年八月，蘇軍發動了「巴爾幹攻勢」，從羅馬尼亞向匈牙利進軍，一路指向南部大城新德特，一路指回東部大城德布列森。蘇軍攻下這兩大城之後，復由博州拉夫三路進軍，旋與兩國民眾解放軍以克伯爾格來德，大軍直指匈牙利平壤，進迫布達佩斯。

蘇軍之向匈牙利進進，霍爾德政權越法不穩了。因此，霍爾德忙將德國名和，企圖維持「統治」。而希特勒此時認為霍爾德政治上已失掉作用，因而把他監禁起來，以賈連茨。查拉茲為首的親德分子成立了一政府。查拉茲向匈牙利人民聲明：「霍爾德已辭職政府職務，代之以

二、
 科森，布達佩斯工人宣布大罷工，各地學生反對希拉茲一政府的暴動。匈牙利政府，獨空前的混亂和不安，全國發生着愛國分子對希拉茲「政府的鬥爭」——黨查拉茲向全國人民呼籲，實行總動員，希特對希拉茲作戰的時候，而匈牙利人民則以「總罷工」大暴動和示威遊行響應他。一九四四年十一月間，匈牙利的工人和農民組織了人民的武裝——「彼得斐」義勇軍第一營，跟納粹德軍作戰，同時到處發生推翻希拉茲政權的騷動。黨蘇軍解放了布達佩斯，匈牙利人民則在德布勒森便成立了臨時國民大會籌備會，參加籌備會的代表是：各個政黨，各地的農民和工人，各地的知識份子以及軍人等，這些代表都論及以民主方式選出的。在「次籌備會中交換許多關於實現政治民主，土地改革與建設新國家的等等意見。隨之，產作了臨時國民大會。」

民政府。臨時國民大會宣佈了「
 動員匈牙利人民的一切力量，從事反對希特勒德國壓迫的鬥爭。」為了完成這一任務，政府號召成立新的國民軍部隊，並動員匈牙利的全部人力和物力，為摧殘希特勒德國的統治與希拉茲政權而鬥爭。
 同時，臨時政府向全國宣言：保證人民的民主權利和民主自由，解散法西斯「十字團」及其他類似組織，廢除全部少數民族的法辦。之外，對外政策也重新確定，宣言明白的指出：「臨時政府承繼拉克瓦。科蘇特與富拉爾的偉大民族愛國傳統，幾世紀來和奴役匈牙利人民的德國壓迫者鬥爭，以及使我國軍事遭受失敗與民族災難的德國同盟，予以激旺的破壞。臨時政府堅決表示：匈牙利人民的意志，願與蘇聯以及與匈牙利向處在戰爭狀態中的一切愛好和平的國家，早日締結休戰協定。」
 臨時政府將編盡一切方法，跟所有的民主聯邦以及與美國，英國建立密切合作關係。」

在宣言中，臨時政府也公布了經濟政策，它說：「臨時政府鑒於恢復國家經濟，實現農民希望與鞏固匈牙利的民主基礎，將毫不遲疑的實行土地改革，俾使數十萬缺乏土地的貧苦農民，都能過可以生活的農耕生活。在分配土地給農民使用時，首先把貧民賦「人民聯盟」的積極分子，以及為德國人服務，叛徒也出產，一律沒收，分配給參加反抗納粹德國及反「十字團」的武裝戰鬥者。」
 宣言中說：「在國家被德國強盜劫持與蹂躪的嚴重情況下，臨時政府將竭盡一切力量，提高廣大人民的生活水準。……廢除戰時「勞工保護法」，同時，用一切方法促進勞工立法之實現。臨時政府認為：私有財產乃國家經濟生活與社會制度的基礎，且將保證私有財產之不可侵犯性。」
 臨時政府之成立，無疑的給匈牙利歷史上的重大事件，因為它帶來了廿五年來的霍爾第反人民的統治，廢除了匈牙利人民之民主的新生；從此，愛自由的匈牙利人民拾也回來了。
 一九四五年內，匈牙利臨時政府宣布退出戰爭，並組織代表團與英美蘇等同盟國的代表在莫斯科進行談判，最後簽訂了「停戰協定」直到德國宣戰。從此，納粹德國在歐洲的附庸國全部喪失了。」

法西新分子，代以由人民以民主程序選出的官員，最後再由政府任命的人民特別委員會與「民族獨立陣線」的代表進行審查，合格時，這些官員纔能正式在各個機關服務。

同時，開始了民主的建設。首先是實施民主政治，恢復人民的普選權。在霍爾第統治的二十五年間，匈國人民的政治權利被剝奪得一乾二淨，比如：那時的「選舉」是以財產多寡做標準，而議會祇是統治者御用的工具，現在人民普遍的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其次是實行土地改革。匈牙利本是個農業國家，封建貴族與大地主占支配地位，全國有七十個大封建領主，三千個大地主，五百個中小地主，四分之三以下的貧苦農民在他們剝削之下呻吟。七十個封建地主擁有二百萬公畝土地，五百個中小地主集中全匈三分之一的土地；而一百萬農民共有一百八十萬公畝耕地，每戶平均可得兩英畝到十英畝的耕地。此外，三百萬農業勞動者，等於乞丐，土地問題成爲匈牙利中心問題。臨時政府乃下大決心實行土地改革。對戰爭非租和人民公敵的土地和地租，一律沒收；擁有五千七公頃的大園莊，收歸國有，貧苦農民可分足夠的土地。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匈牙利進行普選，

參加選舉者達四百七十萬零一千二十六人。選舉揭曉獨立農民黨獲得空前的勝利。獨立農民黨領袖佐爾登。鐵爾迪起而組織各黨派的聯合政府。一九四六年二月一日，匈牙利新議會通過。宣布「廢止帝制，改進匈牙利共和國」的法案，鐵爾迪被選任首任大總統。鐵爾迪就職時，這樣宣誓：

「我們以匈牙利的新政體，來建設新國家，使它永遠成爲歐洲的自由樂土！」

(十三) 三國共管下的奧地利

奧地利在這次世界大戰以前，是歐洲的門閥。它之所以成爲門閥，因爲它不是個真正的獨立國家，而是西方列強——英、法、德、義等國的矛盾底緩衝點，終於被納粹德國所吞噬，變成希特勒的附庸。解放了的奧地利，應該走自力更生的道路，不應「以西方列強爲依歸」。

x x x

奧地利是第一次世界大戰前的「奧匈帝國」底殘餘。位於捷克斯拉夫的西南，在德國，匈牙利，捷克斯拉夫，義大利，瑞士與南斯拉夫諸國的環繞中。

就地理上看，它處在中歐的盆地裏，完全爲一內陸國，沒有到海的路；同時，

它又處在歐羅巴十字路的交叉點上。面積八萬四千餘方公里，人口約七百六十餘萬。

一九一八年，「奧匈帝國」瓦解，在奧地利掀起了革命浪潮，維也納的勞動者舉行了罷工，成立蘇維埃政權。廣大的勞苦人民要求終結哈布斯堡王朝，並且擁下了查爾米帝的皇冠。革命鬥爭在奧地利熾烈的發展着，但是奧地利社會民主黨却在其間變卦。一九一九年六月，革命失敗社會民主黨與基督教社會黨掌握政權，成立奧地利共和國。由社會民主黨領袖塞茨和勒納擔任內閣總理與議會議長，其他重要的社會民主黨員也都扮演內閣裏的重要角色。這些人和歐洲其他國家的社會民主黨一樣，在實行着「向右轉」的政策，出千萬百計的從事鎮壓國內的革命運動。

奧地利共和國成立，社會民主黨政府接受了協約國的條件，結果締訂了「聖日曼曼條約」從此「奧匈帝國」時代的版圖，全被肢解了。譬如：匈牙利獨立，北部的波希米亞和摩拉維亞成立了捷克斯拉夫；南部的蒂羅爾及伊斯脫里亞的一部劃給義大利；北部的提亞，達爾馬提亞與波斯尼亞併入塞爾維亞，而成爲南斯拉夫；這環四里瓦尼亞劃給羅馬尼亞；加里西亞劃給波蘭。而奧地利所剩下的祇是東部狹小地帶。

一九一九年十月，奧地利議會通過了基
社黨所擬定的最後的憲法。每月十
地舉行議會選舉，基督教社會黨憑得了
絕大多數的議席，於是奧國憲法黨成立
聯合新政府，它們揭開了社會民主黨，而
社會民主黨也更走向隨落的泥坑了。

一九一九年之後的奧地利，它一直是被
「聖日爾曼條約」束縛着，軍備受到嚴格
的制限；政治受法、義、德各國的支配，
而經濟和財政又不能不仰賴列強。當社會
民主黨政府垮台，基督教社會黨組成新閣
的時候，奧地利的財政，日趨破產，經濟
狀況亦愈趨惡化。工廠關門，工業生產完
全陷於停頓，六十餘萬失業勞動者流浪在
街頭。

同時，貧瘠多山的農村，田疇大半荒蕪
，生產極形疲弱，飢餓和貧困吞噬着廣大
農民。這種嚴重惡化的經濟狀況，形成了
城市與農村尖銳的矛盾，加深了社會革命
的危險。

奧地利由於經濟的危殆，和經濟的拮据
，不能不向英、法、義、捷諸國舉債，以
資維持。一九二二年，英、法、義、捷諸
國與奧地利締結了三國條約，能製訂恢復
奧國工業及財政計劃。
之後，奧地利更處於列強控制之下。在

國關係中，它是英、法、德、義四國在
歐洲均勢的關鍵，成為列強矛盾的癥結
點之一，因此，它被稱為「歐洲門鑰鑰」。

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開始，奧地
利立刻就受到了影響，它的融制度崩潰
，國家銀行宣告破產，財政危機加深，輸
出貿易減少，輸入增加，失業人數激增，
社會問題尖銳，而階級對立亦表四化。此
際，每一階級就有代表其勢力的政黨出現
。此如：代表地主，大商人和資本家利益
的，有基督教社會黨；代表小市民階級利
益的，有社會民主黨；代表破產農民利益
的，有農民聯盟，以城市勞動者為主體的
組織，是社會黨；以失意政客，大地主與
金融巨頭為後盾的組織，是奧社黨。

在經濟恐慌期間，奧國的大商人、大地
主以及金融巨頭們，爲着壯大自己的勢力
，特別要求與奧合併。在歷史上，德奧曾
經是三角同盟的主要國家，戰後一度雖離
德奧合併。在一九一九年，革命失敗以前
，德奧兩國的反對統治者曾宣佈建立「德
奧共和國」。「聖日爾曼條約」成立，這
個「共和國」的名稱遂被取消。自一九
三一年，德奧兩國同盟組織，兩國合併的
呼聲又高亢起來。當這個消息傳出以後，
法國首先表示反對，「小協約國」幾之反

對。在這種壓力之下，德奧不得不解除
稅同盟。

直到一九三三年，希特勒掌握德國政權
，德奧合併問題又尖銳的提提出來。希特
勒向奧地利陶爾夫斯內閣表示：願貸與七
千五百萬馬克，但須以奧地利國社黨取得
多數閣員爲條件。陶爾夫斯接受了這樣的
條件。之後，希特勒便以巨款接給奧地利
國社黨，作爲「第五縱隊」的活動費，並
派遣大批納粹間諜，潛入奧國從事活動，
準備利用一切機會，來推翻陶爾夫斯政府。

當陶爾夫斯組閣之日，他爲了穩固自己
政權，特別拉攏國社黨，尤其熱心贊助德
奧合併運動，以壓迫社會民主黨與社會黨
。但當國社黨力圖大和希特勒對陶爾夫
斯加緊壓迫的時候，陶爾夫斯開始反對國
社黨，反對德奧合併。此際，陶爾夫斯痛
斥希特勒的孔口爾曼主義，並向全奧人民
說：「奧地利不做希特勒的殖民地。」
同時，他公佈派駐國社黨的命令；禁止奧
國官吏加入國社黨；宣佈解散議會，實行
改組內閣。在歐戰全國武裝隊伍。陶爾夫
斯在反對國社黨藉口之下，另行一種法西斯
式的獨裁政治。
陶爾夫斯爲甚麼敢於反抗希特勒呢？主
要是因爲獲得了奧地利金融巨頭的支持。

當奧地利國社黨勢力瀕滅之際，陶爾夫斯則奔走於巴黎，布達佩斯與維也納之間，結果，締結了「義奧匈三國協定」。這時，湯索里尼為着發展「大利獨霸」的雄圖，於是乘機拉攏奧地利，而陶爾夫斯亦樂於接受義大利為之權杖，以壯反希特勒的聲勢。

一九三四年春，陶爾夫斯在鎮壓罷工的勞動者以後，乃用「迅雷不掩耳」的手段，屠殺了國社黨的重要首領，而國社黨因之發動了「七二七」事變，血戰，陶爾夫斯。奧地利復辟派史塔亨保親，以一內衛團一的力量，把國社黨的暴動壓下去，而天主教黨領袖許斯尼哥承繼着陶爾夫斯的政權，他在「內衛團」的武裝與湯索里尼支持之下，組成了「祖國陣線」。

在歐洲，奧地利是犧牲在希特勒手裏的第一個國家；希特勒以這個慘劇作為進攻斯拉夫民族國家的跳板，作「德意日三國之間的橋樑」，作為重要戰線交通線的聯絡站。於是，希特勒將這個中歐戰略要點，便可順利的進略捷克斯拉夫和斯瓦夫，並進而衝進巴爾幹。這是——

在奧地利的奧爾與恩斯山谷擁可發掘煤，煤灰，鹽岩，石油以及銅，鉛，鋅等礦物。同時擁有治金，機器製造，金屬製造，電氣技術與木等工業。這些資源，在希特勒佔領奧地利之日，就全成為納粹德國的禁錮。希特勒準備奧地利作為強大的軍事工業基地。這是一。之外，據德前的七百六十餘萬的奧國人民，對於納粹德國不啻是新的有價值的礦石。對於奧國人民就是「再建巴爾曼民族國家的第一步」，但實際，奧國在歷史上，從來不是德意志的一部分，也從來不會是它的附庸國家。然而，儘管如此，希特勒這種欺騙宣傳，奧地利人民某些階級中却起了相當大的作用；可是絕大多數的奧國人民是反對納粹佔領者，且具有充分決心保衛奧地利，獨立自由。

請，奧國人民為了保衛自己國家的獨立，掀起了廣大人民反納粹的鬥爭，並加緊準備，不祇是民主主義者，社會主義者，共產黨人，還有天主教徒，基督教徒和自由黨人。在「種唯爭中，奧地利國人民在爭取國家獨立鬥爭中，決定實行全國總投票，但是，個決定能以德軍的侵入而阻止。

這納粹德軍侵入奧地利，被政府與政府，對於納粹頭士的敵軍，沒有絲毫的抵抗，德軍順順的佔領了整個奧地利，政府投降了，這在人民中造成了極大的混亂，而希特勒黨徒及其他奧地利賣賊，巧妙的利用這種混亂，在一部分奧國人民製造某種幻想，而在另一部分奧國人民則造成「期待」心理；而在此大多數奧國人民行動中滲透了機會主義的性質，他既不承認暴力的合併方式，但對於狀又肯安然此道。

納粹德國從人奧地利的第一起，以手掠奪奧國國家銀行的黃金和紙幣。接着，掠奪了奧國的糧食倉庫，並且沒收了猶太人的財產。不久，納粹們把所有大的企業及其原料儲備，都併入了德國。金庫巨頭守。

德國的金庫巨頭——赫爾曼戈林等，在奧地利建立了高度發展的煉鋼業和機器製造業，掠奪了巨大的鼓風爐與碾鐵廠，強佔了龐大的汽車工廠，製糖廠和軍火廠，以及化學工業等。

希特勒利用這種工業基礎，並以林登維也納與格拉茨的三角地區做中心，以擴大軍器工業，他準備把奧地利變為德國的一個武器庫。

同時，納粹的金庫巨頭們，在吞併奧地利以後，就開始擴充奧國的貿易和銀行，使之成為德國的多瑙河流域以及巴爾幹半島的戰時經濟代理人，這對德國的經濟價值是很大的。因此，德國對奧國的經濟價值是很大的。因此，德國對奧國的經濟價值是很大的。因此，德國對奧國的經濟價值是很大的。

希特勒在奧地利經濟掠奪，也進行着政治壓迫。希特勒首先對奧國實行着有計劃的民族消滅政策。這在奧國各階層人民的情緒上，引起了實質的變化。奧國廣大人民在納粹壓迫和奴役下，是有俯首降

服，他們都在或明或暗的進行着反抗鬥爭，奧大利愛國主義者在各地展開了「地下活動」，雖然開始的時候，孤立無援，可是不久就獲得了普遍的援助。

遠在一九三九年，希特勒所提出的「戰爭目的」，是在取得山澤和波蘭走廊；他就以一個目的逼迫奧國人民參加納粹軍隊，進行侵略戰爭。初期的軍事勝利，還煽起了奧國一小部分人對德國的幻想，但在希特勒對蘇聯作戰失敗時，這部分對希特勒抱着幻想的也眼有破滅，廣大的奧國人民反對納粹的情緒因而高漲起來。德國軍隊中的奧國官兵普遍的厭戰；在納粹軍需工業工作的勞動者實行怠工和罷工；在動亂的農村裏，農民普遍的縮減生產。在這種情況下，奧國的愛國主義之「地下活動」，乘機勃勃的發展起來，他們不僅要驅逐納粹勢力，而且進一步的為建立獨立解放奧地利而鬥爭。

一九四二年秋天，以納粹運動在奧國各地汎濫，愛國主義者在多瑙河邊的小城，秘密舉行一個「地下活動」代表會議，發表「告奧地利人民書」，提出了「反納粹的團體和人民團體在奧國解放陣線裏」的政治號召。

參加這次秘密會議的代表，包括了奧國的各階級，計有：十四個工人，一個地主，一個醫生，一個牧師，一個律師，一個路職員，一個經濟團體的主席，一個企業主，一個政府官吏，兩個士兵。總共是四十八個代表。

在這次會議中，他們喊出了「奧地利是奧國人民的！」口號，在決議案中明確規定：工人要團結成爲戰鬥的集團，在工廠裏秘密進行煽動和組織的工作；各地農民要秘密組織農民委員會，士兵在軍隊裏要秘密進行反戰活動。

奧地利的各黨派如：社會民主黨，自由黨，基督教社會黨以及共產黨等，這時也都緊密的團結起來，形成了反抗納粹德國的聯合戰線。

一九四三年，希特勒在東線慘敗的時候，奧地利的「地下活動」更加活躍起來。首先由桑克特庇爾申等工業城市爆發了罷工；在許多軍火廠發生罷工；在各個運輸線上列車不斷的出軌；許多野戰軍的軍用物資被盜出接濟南部的游擊隊；在維也納發生「萊昂威運動」。同年秋，「奧斯科宣言」與「德黑蘭宣言」先後發表，更鼓舞了奧地人民「希特勒鬥爭」的情緒。而奧國的解放陣線進而成爲「自由奧地利陣線」，解放運動在發展着。

在維也納和其他城市的人民不斷的進行
若示威運動。各個通區也出現了反希特勒
的標語。在倫敦成立了一奧地利代表委員
會——它是中工會、基督教、社會民主
團體與奧地利社會黨倫敦支部聯合組成的
，委員會綱領是揭發建立「獨立民主」的
奧地利。在維也納各階層代表秘密舉行的
一個代表大會，成立了抗敵委員會，發表
宣言號召驅逐納粹佔領者，光復獨立的奧
地利。

就在這個時候，在英國、非洲、拉丁美
洲、巴爾斯坦以及全世界各地的奧國僑民
，形成一大聯合，他們在推動着「自由奧
地利運動」，一致堅決的表示：奧地利人
民要在德國「後方加強抗戰，消滅納粹佔
領者，爭取奧地利的自由獨立。

同時，國內各地的工人反德鬥爭亦日趨
普遍而有力。在林茲機場 在格拉茨礦場
，在希爾特的軍火廠，在弗洛列斯之爾夫
火車頭工廠等，都發生不斷的發生怠工和
罷工的事件，納粹佔領當局總是以血腥的
手段從事鎮壓，因此，時有嚴重的血案發
生。在奧南斯拉夫塞拉熱窩接壤的地方
，粹國游擊隊在活躍着，在義大利北部有
「紅黨游擊隊」馳騁於布羅納山麓；在克
倫尼亞奧斯提里南部的高原，游擊隊普遍
的展開。一樣，納粹佔領軍更處處感到威

脅，任何一個角落，都需大批軍警從中
鎮壓。

一九四四年九月初，美國眾、外交委員
會主席白魯姆對奧國人民發表了這「的聲
明。

「歐戰結束已經在望，盟軍正可柏林
疾進，奧地利人民已勤勞力爭取解放的
時候，不應失却時機，全國應一致的聯
合作戰——莫斯利宣言」曾承認奧地利的
獨立，奧國人民已不容再行遲疑，而必
須為本「自由與國家之獨立而奮鬥。」

這一軍攻抵匈牙利邊境，戰爭激烈展開
，全奧反德高潮澎湃，維也納及其他城市
連日發生暴動，到處充斥勝利呼聲。一
九四五年年初，在森林狄安山地，在阿諾斯
坦及海爾河流城各地的游擊隊，特別活
躍，在許多次戰爭中，都獲得了勝利，因之
更加鼓舞了奧地利人民反希特勒鬥爭的
信心！

當納粹德軍在維也納慘敗的時候，整個
奧地利有隨時變為火藥爆炸的可能，奧
斯奇拉在執行着希特勒的命令，以七萬
奧人和四萬「戰俘」，越築所謂「第三防
線」，以禦蘇軍的進攻，並以鎮壓反納粹
鬥爭的人民。

三月二十九日，蘇軍越過了奧地利邊境
，四月十一日解放了維也納，飽受凌辱的

音樂都會，在血火中樹立起來自由的旗幟
，而奧地利人民的解放鬥爭，亦從此獲得
了相當的代價。

柏林陷落以後，納粹德國已臨到最後消
算的時期，奧地利人民十分堅決的反對哈
布斯堡王朝的遺老遺少，反對那些逃亡敗
類，反對那些醜態百出的倫敦「革命社會
主義者」團體，反對那些「大日爾曼主義
」的幻想者，而他們所堅決爭取的則是「
和平、安全和幸福」的奧地利。

四年五月一日，奧地利人民以倫納博士
為領袖，成立了奧國臨時政府；但在英美
軍佔領區又成立了奧地利軍政府。這個軍
政府顯然是與倫敦政府對立的。蘇聯最
承認倫敦政府的，而英美則支持軍政府，
這在三國間存在紛歧。六月二十八日，英
美蘇對奧國問題決定了共同解決的辦法，
三國同時宣佈分區佔領奧地利，共管奧京
維也納。在佔領區的調整上，蘇軍退出格
拉茨，英美取消軍政府，承認倫敦政府。
這樣，英美蘇三國在奧地利問題上的對立
形勢是消除了。

奧地利臨時政府走上和平建國之路，七
月二日，發布了以城憲法而規定開始「
憲治戰犯與納粹發行」的法律。九月初，
內閣也過了實工黨收歸國有的議案。二十

此准了... 十月二十日，盟國正... 它的權力在盟國皆制委員... 之下擴展到全奧。奧國新政府主要... 任務之一是能儘可能從速進行普選。十一月... 二十五日，進行普選，全奧人民熱烈的參... 加，執行自己的權利。

一九四六年，奧地利政治逐漸走上正軌... 政府再度改組，費格爾總統代替了倫納... 他嚴格的執行着工業收歸國有的決議；... 政府對其他一切的政治措施，也都在以奧... 地利人民自己的力量，來支配本國的命运... 當政府的外交政策，顯露偏向西方國家... 危險時，奧國共產黨立即予以抨擊。

那然的，奧地利人民今天所要求的是新... 生的道路，他們是奧地利命運的決定者。
蘇聯對奧的利約，將於一九四七年三月十... 日閉幕的奧斯科外長會議中，提出討論。
對奧的利約條件不會太苛刻的，問題在於... 奧國本身政治上能否執行它人民所選擇的... 道路。

(十四) 內戰方般的希

臘

巴爾幹半島，素稱爲歐洲火藥庫，而希... 臘適在巴爾幹半島的尖端，爲列強必爭之... 地，所以多年來希臘人民都不能過着自由

在二次世界大戰初期，英法爲德所敗，德... 索里尼技取巧，加戰及地地得了許多利... 益，仍然能滿足其貪慾，於是便心志... 侵略希臘了。當時希臘軍兵與抗戰，把德... 軍打得落花流水，同時英軍又登陸助戰，... 納粹更又雨下來希參戰，希臘在英軍退出... 克里特島後，便整個淪陷了，抗戰軍民，... 就轉爲地下遊擊隊，繼續與德意作戰，而... 作戰比較更爲英勇的，則係左翼人民解放... 陣線份子。等到蘇軍擊潰納粹，席捲巴爾... 幹之際，英國軍隊乘勝軍北退的機會，... 首先登陸，目的是在恢復其勢力範圍，不... 管蘇聯所指，所以登陸之後，扶植希臘... 政府人員，而忽視了左翼人民解放陣線... 份子的地位，結果更引起內戰與英荷之衝... 突。此項衝突曾使蘇聯在安全理事會中提... 出控訴，但此控訴並未使英撤軍，因爲英... 方認爲若無英軍協助希臘政府，希臘政府... 便不能控制局勢，蘇聯在希臘方，必因南... 國保國及阿爾巴尼亞之資助遊擊隊，而更... 沒展的。

在英軍留駐下的希臘，戰後一年，依... 然流血犧牲不已和中國相似，而以民主問... 題說，則有二事可以指出：第一，希臘內... 閣曾改組四次，政權則一獨方方向轉移。
第一次在一九四五年十月伏甫加利斯卸

辭職之後，中攝政馬斯基諾斯大主教，... 繼爲臨時總理，十一月又由八十五齡之索... 佛里洲卸職。二次內閣，副總理有二：一... 爲卡勞理雷斯，一爲車德羅斯。第三次是... 二月卅一日大選以後，保皇黨領袖查雷雷... 士，繼繼深皇黨內閣，該黨黨員在內閣中... 佔部長十一席，次長五席，魚氏爲陸軍... 部長。第四次是九月一日公民投票，希王... 喬治二世返國復辟後，查雷雷士作形式上... 的辭職。希王仍命查氏卸職，十一月廿四... 日組成，各黨亦均未參加。第二，選舉及... 公民投票各一次，但並非在自由情形下進... 行者。爲三月卅一日的選舉，可說不是希... 臘的選舉，而是一頁文選舉。那天英軍... 出動了十二萬，許多政黨份子被逮捕和順... 服了。且希臘當時僅有一百廿萬選舉人，... 但選舉名單上則有一百九十九萬，有七十萬... 已死亡了。加以希臘未放黨派，囚徒中... 政治犯更數以千計；一九四六年六月，希... 臘政府更下了一道皇星的命令，將曾經參... 加民族解放陣線的一切公務員撤職，剝奪... 了他們的選舉權。況且一九四五年二月羅... 倫史的克里米亞會議曾有一項諾言，保證勝... 放後希臘，應有成立自由代表性政府的... 權利，但由於英軍阻礙，這項諾言不能實... 現所以兩次選舉，然第一深一深在五

在英軍留駐下的希臘，戰後一年，依... 然流血犧牲不已和中國相似，而以民主問... 題說，則有二事可以指出：第一，希臘內... 閣曾改組四次，政權則一獨方方向轉移。
第一次在一九四五年十月伏甫加利斯卸

辭職之後，中攝政馬斯基諾斯大主教，... 繼爲臨時總理，十一月又由八十五齡之索... 佛里洲卸職。二次內閣，副總理有二：一... 爲卡勞理雷斯，一爲車德羅斯。第三次是... 二月卅一日大選以後，保皇黨領袖查雷雷... 士，繼繼深皇黨內閣，該黨黨員在內閣中... 佔部長十一席，次長五席，魚氏爲陸軍... 部長。第四次是九月一日公民投票，希王... 喬治二世返國復辟後，查雷雷士作形式上... 的辭職。希王仍命查氏卸職，十一月廿四... 日組成，各黨亦均未參加。第二，選舉及... 公民投票各一次，但並非在自由情形下進... 行者。爲三月卅一日的選舉，可說不是希... 臘的選舉，而是一頁文選舉。那天英軍... 出動了十二萬，許多政黨份子被逮捕和順... 服了。且希臘當時僅有一百廿萬選舉人，... 但選舉名單上則有一百九十九萬，有七十萬... 已死亡了。加以希臘未放黨派，囚徒中... 政治犯更數以千計；一九四六年六月，希... 臘政府更下了一道皇星的命令，將曾經參... 加民族解放陣線的一切公務員撤職，剝奪... 了他們的選舉權。況且一九四五年二月羅... 倫史的克里米亞會議曾有一項諾言，保證勝... 放後希臘，應有成立自由代表性政府的... 權利，但由於英軍阻礙，這項諾言不能實... 現所以兩次選舉，然第一深一深在五

一萬。四百四十五票中，得廿六萬九千四百九十八票的贊勢，和第二次一三九四、六七七投票中，贊成帝制者計一〇一九、八〇一票，即佔總數百分之七十三，仍不滿意，結果引起內戰。第三，守舊頑固的帝王，自英歸國復辟，不願接受左翼政黨條件，擴大政府基礎成立聯合內閣，加緊對遊擊隊的戰爭，更而促成對薩那保加利亞，阿爾巴尼亞，南斯拉夫之外交糾紛，並成爲安理會中英美與蘇聯一大衝突。

(十五) 黨禁開放下的

土耳其

土耳其於歐亞兩洲的土耳其，在世界政治軍事上，重要性，遠超過它的經濟及化學方面。以它的內政的變化，對於國際關係是有重大影響；同時因爲它的地理地位的重要，列強對它均極注目，它的內政設施與變化，都含有國際性的，所以它的內政問題，我們不能看得過於單純。過去突厥爲著土耳其鬥爭，不知有若干次，結果蘇聯終極英國利用聯軍海軍，把它的艦隊封鎖在黑海，而不能到地中海與英國競爭。第一次大戰後，凱末爾曾利用蘇聯的力量進行自由獨立的革命，可是不久仍與英國恢復友善關係，而與蘇聯疏遠的。第二

次大戰期間，土耳其始終保守中立，未能入戰爭的漩渦中，可說是很幸運的，但也不能自刀匠生，仍然不能立於強國之林，處處仍以英國馬首是瞻，所以另一方面則招蘇聯忌恨，蘇聯不時則向土國要求共管鄂斯海峽，並要土國割讓東疆喬治亞省，因此更促使土國倒向英美懷中，而與希臘政府所取政策大相彷彿，祇是土國政治比較穩定，沒有發生內戰。但土國內部鬥爭亦甚嚴重，政府既有限制反對黨的禁令，反對黨幾乎根本被否認的，所以土耳其革命二十三年以來，僅有一個合法的永久政權，議會四百六十席，在政治上雖爲獨佔所繫，但大部份人士均爲伊諾努之政府黨所獨佔，所以談不上民主。

第二次世界大戰之發，歐洲民主潮流日漸發展，土而其各黨各派大起活動，但在一九四六年五月市議會選舉時，他們爲着抗議限制反對黨的禁令，發動不參加選舉運動，致有許多地方，投票人數僅佔登記選民百分之二十，因此土國政府不得不取消黨禁，讓人民參加政治運動。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民選舉，在土耳其歷史中，人民自選政府尙係創舉，選舉前一日形勢頗爲緊張，且有槍殺之事，死者至少四人。反對伊諾努總統之新政黨，指斥政府與警察施行「嚴重壓力」，以抑制選舉

時之反可票，廿一日投票人數則超過一千萬。伊諾努仍在戒嚴狀態，陸軍司令已發出正式警告，不容發生擾亂。據報說，警察預備隊三百人，已開入伊士歐區，在其他附近增派三百人破壞。伊諾努伊士歐區民主黨勢力集中地，民主黨由伊諾努領導，自政府准許反對黨改組後，政治團體風起雲湧，以民主黨之實力爲最強。其先土耳其掌握政權之人民黨，由伊諾努總統領導，所謂國民選舉不過批准黨部選舉之一種儀式而已。伊士歐附近某鄉鎮之咖啡館中曾有三人被槍殺，當地之民主黨領袖亦在內。另有復興黨時一人，在伊諾努埃附近遭警察攔阻盤詰，即將該警察擊斃。伊諾努總統以今日之國際形勢，全世界岌岌可危，土耳其尤爲可慮，請國人盡力擁護政府，以資保障。政府代言人及親政府報紙均指蘇聯贊成伊諾努，巴氏則稱土耳其國民從來不作任何人之工具，巴氏之親選運動限於國內問題，如生活改善等，解決失業問題，擴張工業及限制私人企業等。觀察家認爲民主黨也無推舉伊諾努政府之可能，但在下屆議會中預料可獲得大部份議席。

此次普選勝利雖仍歸政府黨所得，國民大會中仍選伊諾努爲大總統，加拉比古爲議長，但此選舉係根據新公布之選舉法，

擬明直接投票法及全民選舉，與前次之間接投票制不同，且反對黨亦可與官方之共和人民黨競選。共和人民黨乃二十五年前凱末爾手創，直至數月以前，始終為全國唯一經政府核准之政黨。反對黨共有五個，最强有力而為民主黨，由凱末爾時任總理之達雅雅爾領導，深得黑海及愛琴海沿岸諸商埠人士之擁護，主張取得更大之經濟自由之制度。其次為救國黨，由飛機製造商特米賴許領導，在斯坦坦及安那託里亞區有相當之勢力，故不消現政體之入多投票選舉民主黨。若時局再有發展，則民主黨候選人哈克馬克元帥之當選，亦匪奇中之卜丁。

(十六) 光榮復國後的

比利時荷蘭

請于大西洋北海利比利時荷蘭在第一次大戰時德軍所蹂躪，到第二次大戰時，依然難免于希特勒的摧殘，自一九四〇年五月十日希特勒，坦克一機降落傘部隊，實施閃電戰爭，數日之內，德軍便佔領了比利時兩全全地，而政府人員，均流亡到英國倫敦，繼續與德抗戰。一九四四年，比荷兩國均因盟軍登陸歐洲而告解放，倫敦流亡政府不久便回祖國來了，繼續執行政務，比國人民對於阿特粹壓迫的比王

貝奧波特，遂加攻擊不贊成其歸部，雖基督教社會黨領袖薛佛佛等，主張其復位，但結果仍不得不遜位，由查理親王攝政。荷蘭女皇威廉明娜，尚未流成同僚結果，主要原因乃由女皇慈恩堅決，始終與希特勒妥協的。比荷國土重光之後，原有流亡政府，均先後予以改組，但在一九四六年的普選，左翼政黨得，兩國均行組織舉國一致聯合內閣，比利時范阿格內閣閣員中，有紅魯黨及自由黨黨員十六名，共產黨四名，技術家三名，荷蘭皮門閣閣員名單如下：

內閣總理兼內政部長比山(天主教堂)
外交部長奧斯特維德(無黨派)司法部長馬爾塞文(天主教)
國庫部長皮奇侯倫(天主教)
財政部長李卜丁(勞工黨)
海軍部長佛藤(天主教)
公共工程部長齊爾斯(無黨派)
運輸部長伏加(勞工黨)
勞工部長勃爾斯(天主教)
農林業部長瓦伊恩德(勞工黨)
社會福利部長特里斯(勞工黨)
海外部長約克曼(無黨派)
不管部閣克里夫斯(無黨派)。

在外交政策方面，在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七日的聲明中，力言荷蘭可以調劑蘇聯與西方集團，以避免新戰爭的功中，擔任一部份之工作，並謂荷政府當盡力了解蘇

聯之外交政策，並避足以擴大東西集團間對峙之傾向。聲明內指出世界之業已分成兩個集團，已不能否認，在巴黎會議中，此項現象已益趨明顯，荷政府認識此項局勢之危險，深知必須使兩派攜手，始足維持和平，荷蘭在任內新戰爭中，必致一無所得而損失重太，故當盡其所能以消滅派之對立，聲言以復，認外傳荷政府對英特別親重，或附西方之說，指出此等大言，毋需少國之助，最後復曰：荷蘭自有其對調用之軍隊，當參加德國之佔領。唐見 德之閉明。

(十七) 納粹最後堡壘

的西班牙

反法西斯戰爭勝利以後，國際上最受人吃驚之現象之一，莫過於於法西斯的崩潰，德意雖然繼續存在。

誰都知道，佛朗哥是德意案尼利希特勒的野心的，十年以前，他自創在德法西斯。支持之下，挑起了屠殺人民的內戰。其結果，德法在內戰中，佛朗哥恐怖地西班牙，而後在國際上掀起了第一次世界大戰。固然，在戰爭中，佛朗哥到最後是保守「中立」的，只是說「非交戰」的地位，因為基本上是說「非交戰」的地位，因為基本上是說「非交戰」的地位。但這種「中立」，事實上祇是于

希特勒有利，他披了「中立」的幌子，向美國騙取物資的「救濟」。在六年歐戰中，西班牙就在這煙幕下，成爲純粹外交區，謀活動的中心。其次，在大西洋沿岸，西班牙還據一個「中立」的航空地帶的存在，就某種意義說來，無疑是法希兩國盡了一招毒計的存身。最近境內 O. N. O. 雜誌上有一篇文章，再談及佛朗哥與佛朗哥在戰時與希特勒結締的經綸，更感威地證明佛朗哥對世界和平的敵入。

舊金山宣言，波茨坦宣言曾對佛朗哥政府加以斥責。巴拿馬代表又在聯合國大會中提出控訴。這是應該的，我們希望聯合國大會能够採取有效的措施，把這禍根魔棒下去，並且加以最嚴厲處分。

但在今天佛朗哥與安松坐在瑪德里裏的寶座上。這是反法西斯民主國家的一大恥辱。不僅如此，最近所謂西班牙皇室繼承人唐若安跑到里斯本去，似乎與佛朗哥在進行「摩勾結」。唐若安雖然聲明與「政府無關」，但「阿哥」兄弟尼古拉·佛朗哥 (Principe Nicholas Franco) 親自去歡迎他，又是爲了什麼。

唐若安雖然去西班牙復辟的。一月卅一日，衆社電傳：「雖然法國有與佛朗哥政府議和的可能，但西班牙保皇份子却反對他去倫敦，與西班牙共和黨接觸，他們希

望唐若安去葡萄牙與西班牙佛朗哥談商目前的危局局勢」。唐若安一進里斯本，就危詞聳聽，西班牙才有重起內戰危險。這「了了時的人物」，究竟在歐洲的民主洪流中，并然竟敢在撒旦而帝王沙。

法國內閣最近決定，允許西班牙共和黨流亡領袖佛朗哥 (Franco) 入境。佛朗哥前在墨西哥與西班牙共和黨政府，獲得以法西的西班牙人民的擁護。同時，巴斯克自治領袖阿奎諾 (Jose An n. a. n. a.) 最近也將前赴巴黎與季拉爾共共加共和政府的工作。阿奎諾說：「依照原定計劃，從共產黨到保守的共和黨，都將羅致加入，以擴大政府的基礎。」他又說

「今年將爲變革西班牙情勢的決定的一年，現在的情勢，是不容讓它繼續下去了。」惟可惜的是，西班牙人的力量，在十年殘酷的法西斯統治之下，被分化，被削弱，不能真正澈底地團結一致，共爲革新的效力。以吉拉爾時流亡政府而論，她的基礎太狹窄了，甚至連著名的奈格林和其領導的西班牙社會主義集團也沒有包括在內，共產黨更不必說了，此外，工人的兩個龐大的職工會組織也沒有代表參加。建

設在這樣薄弱狹小基礎之上的吉拉爾政府，是不足以喚起別國廣大民主人民的熱忱的。至於在流亡政府內部，也因意見不調

而有了新的分裂的危險，這實是不可諱的。以西國境內的革命武裝而論，其中有無政府主義派和社會主義派兩種，力量最爲強大；此外，有一種由卡索爾和巴斯克的中等階級及勞動階級所領導的及佛朗哥武裝運動，力量最爲勉強可觀。但是這三種力量都因意見不同，而難於合作，最多也只能够少以一種無謂的爭鬥行爲而已。這種一盤散沙似的革命武裝力量，自然無法與佛朗哥的七十萬西班牙及摩洛哥傭兵鬥爭。

不管國內民主力量是如何，聯合國對佛朗哥特種民主的勝利終於激勵了西班牙人民佛朗哥的抵抗。由於西班牙人民對佛朗哥主義敵意一天一天的增長，游擊運動也就逐漸展開來了。

游擊隊的種子正在以幾何級數的情數增加着，佛朗哥對於游擊隊的這一新的事實，不能得保持沉默了。他動員了所有西班牙長槍曾黨的武裝力量去進攻他們。

他們正在艾克斯特利馬的進行戰鬥，也在安達魯西亞戰鬥着，此外，他們在佛羅里和里斯塔里亞斯。亞拉干和卡塔魯那，加斯蒂加和加里西亞等地戰鬥着。

儘管西班牙在進行着堅苦卓絕的鬥爭，而方外的一些人，有利於保持法西斯政權的人們却仍然在那裏保持着沉默。

(十八) 工黨治理下的

挪威

西班牙人民憤恨佛朗哥和他的長槍會並全力的和他們進行戰鬥。一日以前，西班牙報紙很難得的發表了一個就在那時發生的游擊隊故事。在馬拉加，長槍會的武裝隊和游擊隊發生了戰鬥。游擊隊員們把那裏的一個小石堡作成了他們的據點，長槍會的匪徒們用盡一切方法都沒有辦法攻破那裏。小游擊隊游擊隊英雄們的抵抗。最後，匪徒們用炸藥把這座堡壘炸毀了，但游擊隊英雄們寧願死也不肯退却。

在一個小鎮上，愛國志士們進攻長槍會黨的司令部和在馬德里一帶，他們也把那裏天主教刺子手也給以教訓。

在西班牙，現在正在奮起千成萬的英雄們，他們在鄉村中在城市中高舉起共和國的旗幟。

正因為西班牙人反對納粹殘餘的堅決，及聯合機噐日漸注視而時于道義的指責，西班牙之地下活動，驟見活躍。前西班牙紅十字會要員霍奇，因持有前社會黨黨委之印璽而被捕，馬丁尼斯亦參加秘密活動而於日前被捕。無政府主義派自領柯地，若加者之目的在組織全由人民組成之政府。彼等相信此一政府當較逃亡政府更趨于愛國至上之聲譽，西班牙之左派份子則未能與天主教派及保王派取得聯絡。

自從德國崩潰的，歐戰最埋頭苦幹而少為知的國家當算挪威。挪威於二次大戰中，由於德國入侵，使大戰開始了第二個階段，又由於奎士林的出現，為世界新創了一個國賊同盟字。本來埋頭苦幹並不希罕。然而在別國紛紛發生政變時，挪威却沉着而穩健地從事重建，其意義便不同了。它的故事雖不可歌可泣，却也值得敘述。因為第一，顯示它在德國五年鎮壓之下，民主習性並沒有失去；第二，它感到任何一國的重建都將給世界以好的影響，但又非得各國的重建相齊驅不行。

當一九四五年五月尼加爾斯伏爾特首相的流亡政府乘安德斯號返挪威時，它的開員們都在渴望著國內的歡迎，因為別的流亡政府回國時受到禮贊比歡迎的多，而一年前挪威若干流亡人士曾以一挪威愛國者協會一名義多方詰難政府，英美政界險些以為京斯敦。倫敦則挪威總部。與「祖國陣線」產生了嚴重的裂痕。

可是事實證明「愛國者」第一次會卒遲誤以後，就影射全無以後連音訊也沒有了，而尼加爾斯伏爾特內閣跳下甲板便得到了熱烈的歡呼。一星期後挪王哈康返國疆

威又有了整整一個月的壯歡，這給人的印象特別深刻，因為挪威的人民向來地安靜的，他們從不在街上跳舞。以後暫時的衝突自然免不了。但是一般意見都認為流亡政府幹得很好，他們並沒有辜負人民對他們的歡迎。

下列表格說明挪威現在和過去國會的組成分子：

工黨	七六	一九四五	一九三六
保守黨	三五	七〇	一九四五
自由黨	二〇	三六	
共產黨	十一	二三	
農民黨	七	一〇	
基督教人民黨	八	一八	
社會黨	〇	二	

挪威和別國一樣，有大量的右法與中間份子轉向左傾。共產黨於一九三六年祇有少數地區進行競選，那時他們祇得四、三、二六票，可是一九四五年十月選舉中他們得票一七六、一七八、一〇而為第四大黨。基督教人民黨也有飛躍的進步，從一九、六一票增加至一一七、三〇九，沒有一個人知道這黨的立場是什麼，即便他的發言人也不知道。最好的猜想是，他的目的在吸引一些對舊黨不滿而又找不到新

保衛的人。

共產黨與工黨間的關係自選舉前不久合併的協商破裂後，一變不復和洽，他們共製的「毒太極維」，不便在演說中說，那社會不反對陳述其促進工人階級團結的決心，他並為黨內問題有共事官員這一點不斷，因為這樣可使他得到好聲望。並在市會得多數。工黨就忽視了這種提議。

原則：挪工黨野成生產手段社會化，實際上它却似在推行嚴格的中央計劃下的混合經濟，那更是勞資與政府在統制中都有發言權。吉赫森親王的城網要求政府壟斷煤、糖、汽油、藥品、飼料以及沿海航行的船隻，由政府並未急於要把這些立為法律。首相在他被選後所發表，第一次談話中便保證私有企業。在各方面都能較有政府做得好，或者更好的機會，在新國會發表的演說中宣佈了重建他有意恩賜動員「全體私人與公共企業」。

同時，他更說明了黨也不主張建設工作按自由競爭原則進行，他宣佈，他在起一補充普通政府預算表的預算，並調人力，原料及生產手段。按「社會重要性」而分配。

這宣言並未引起波動。因為計劃經濟的原則早已在那被佔期間為秘密草擬的全

黨黨綱所接受，並於解放後正式採用。引讓那威走上社會實驗的吉赫森是一個四十八歲的人，前是騎士，他與極左，極右的人都適合得來。他當工黨主席時曾努力於促成和共產黨聯合，現在許多人那認為希望時，他像固執的盡力去幹。在戰前戰後任奧斯州市時，他要保守黨相，他們的才能與毅力。

那威與英國一樣，也是在一個年青的工黨戶理之下。吉赫森內閣中的六名黨員都

第五章 四強的經濟改革計劃

(一) 美國經濟危機及其對策

歐洲的民主潮流，與亞洲的民族運動，相映成輝，業已顯出整個世界人民，目前最迫求要求的最具體形態，其他各地自然亦不能出其例外，所特別乃在各洲人民訴求的重點有大小輕重的區別，故我們對於歐美等洲民族運動，與亞非美的民主運動，不必再加敘述，而轉換一個方向，來觀察古今中外人民的根本要求——生活問題，尤其是領導世界的英美法蘇四強，對於這個問題的處理方法，究竟是如何，實足影響今後世界的發展，目前國際關係的演變，差不多也看列強對於本國及世界

不過三十五歲，或在三十五歲以下。國防部長海格只有三十歲。他在佔領期間以是工黨領袖出名。他和大多數的向僚一樣是政界的新人，從沒有在國會中服務過。在挪以約工黨中有二位老年大人物，一位是加爾斯伏申特，他做了十年元首後又回復他從前國會中的位置，特拉瑞爾是一位報紙編輯，仍是那麼威嚴，但感召力已沒有以前強了。

的經濟問題，能否打破難關使人民大眾生活十度廣乏。這事事實，羅斯福那吉爾等巨頭就早看出，他們匪但在演說中列為人類四大自由之一，並具體規定於大西洋憲章之中，為世界各國今後共同努力之最大目標。那末，戰後各國對於本國的民生問題與國際的繁榮問題，究竟有若干措施，以便整個人類增進幸福，則成為大可注意的問題了。

現在我們首先要說的，是與有領導世界經濟責任的美國經濟情形與經濟政策，因為戰後特別繁榮美國，能夠繼續發展下去，並盡其責任，世界經濟恐慌既不會發生，世界政治危機也不致再現，各國之間自然更不會引起軍事衝突的。但據世界

經濟學考瓦爾加的分析，幸國及世界資本主義，在戰後已有不可避免的經濟危機的跡象趨勢。他的根據是：一、美國商帛存貨正在增加着，據商務部的統計資料，工業方面以及批發和零售方面的商品存貨的價值，已增加十億美元，商務部聲明：存貨目標增加「對於今後經濟的發展，充滿了確實無疑的威脅」；二、原料的現貨價格，十月份銳減着，瓊斯氏的原料價格指數，在一週內表現一九三三年以來空前的慘況；三、工業股票的行情，在今年五月中到九月份的期間，迅速低落。紐約證券交易所登記的股票價值，已降八百四十億美元到六百五十億美元，經驗指示：行情方面顯現的暴跌，往往開始於經濟恐慌到來之前約十二個月到十八個月的時候，因為金融驟頭轉折的消息靈通的人們，開始拋出工業股票了。

這些現象，統統起源於美國戰時與戰後的生產擴張，以致造成生產力过剩，譬如從一九三九年到一九四四年美國工業生產量增加了百分之二百二十，其中生產工具與生產尤鉅，僅在一九四三到一九四四年間就比戰前增加了三倍半，估計勞動生產率在戰時已足足增加了百分之二十。至於棉估資本的擴張速率，更屬驚人。在一九三九年，美國有二百五十個最大的製造公

司，擁有全國生產的設備中的百分之六十五；到了戰時，它們已擁有了聯邦資產和私人經費所造成新設備中的百分之七十九。據商務部的報告，從一九四一年到一九四三年，企業公司的數目減少了百分之十六，五，一九四五年十二月比之一九四一年的高水準還少了二〇〇。〇〇家公司。同時美國許多經濟專家說現美國之生產力已遠超過人民之購買力，但美國之生產能力仍存擴大中，此將使人民購買力與生產力間之差異更形擴大。

一九四四年美國全國人民每年儲蓄三百九十億元，一九四五年儲蓄三百五十億美元，但一九四六年全國儲蓄總額減至一百七十億美元。此證明許多美國人毫無節省，甚至吃盡當光，置台高築。

儲蓄之減少，主要由於生活費用高漲。舊物價官制法案由七月起停止，物價開始暴漲。七年九月份美國生活費較一九三五年至一九三九年之平均數約高漲百分之四十六。及至十月份物價管制取消後，物價又暴漲一次。現在美國每個家庭平均之食料費用較一九三九年八月份同種之食料高百分之九二。五，衣服高百分之六六。仍被管制之房租則僅漲百分之四。三。生活費高漲之結果，工潮甚難避免，煤礦工潮雖告一段落，但新工潮有一觸即發

之勢。工業組織協會主席波萊於十二月十五日發表聲明，要求普遍增加工資。彼嚴決反對限制勞工法案，並警告國會稱：現行法制之修正，及其他反勞工法案，均不能解決勞工糾紛，薪水階級之總收入日益低落，實為完全不健全之經濟狀況。

美國自一九四五年八月至十二月，罷工事件，已有一千五百起，而且蔓延及於礦業工人，油業工人，碼頭工人，電話接線員及汽車工人等。被牽涉的工人，達一千五百萬人；停工工人達五十萬人；失業工人僅飛機製造業一項即達百萬人以上。

一九四六年各種工潮更如雨後春筍，一月份爆發的鋼鐵業汽車業及罐頭業工潮，雖然已先後獲得解決，二月份又爆發了船工入船工，費拉連爾非亞洲運貨車售業員的罷工，畢拉堡電力公司的罷工。這些工潮，方幸免強解決，紐約又發出了電話工潮和彭工會的工潮。據電話工會發言人二月十二日稱西方電氣工人一萬七千名，要求每日增加工資二元，已實行罷工，電話工人七萬五千名，決於十八日罷工響應，好萊塢編影工會會長，亦曾強烈表示，工會亦要求每週工作時間由四十八小時減為三十六小時，不扣薪工，如要求不遂，將實行罷工。據合衆社二月十三日電紐約拖

船工人的罷工，使全城燃料發生恐慌，各學校無法開課，費拉透財非亞州運貨車工人的罷工，使三百萬輛貨車全部停駛，畢勃德電力公司工人的罷工，使全市陷入黑暗中，這些事實和影響，很明顯地都足以表明並且促進美國經濟及社會的不安。

美國煤礦工潮由四月一日開始，至五月二十九日始出告解決，解決條件為允許四十萬礦工，每人每日工資增加一元八角五分，另行籌措福利基金。協定由內政部長克魯格與礦工聯合會主席路易士。於二十九日在杜魯門總統辦公室內簽字。

福利基金之來源為每噸煤扣除美金五分，此項將用於疾病、殘廢、死亡或退休之基金，將由三人保管，一人由職工會委任，一人由政府煤礦官理人委任，另一人由其他兩人指定。另有醫藥及醫院補助基金將由礦工工資下扣除而由職工會管理之。

協定中並規定頒發聯邦礦產安全法，惟由聯邦稽查員隨時視察，當地職工會將在每一礦區選定一礦產安全委員會，以便報告任何破壞聯邦安全法之舉。礦工連續工作五天後，第六天之工作，做否聽便，但看做時，其工資將照一倍半計算。礦工每年將准許請假一星期。此等工資之規定，自五月一日起。

美國鐵路工於五月二日實行罷工

後，全國交通陷於混亂狀態，數千節火車滿載牲畜水果停於半途，許多城市糧食即起恐慌。海軍部通知駕駛員一百五十人復職，以接運拋棄於中途之火車乘客。杜魯門總統五月二十五日向全國罷工鐵路員工廣播，限於二十五日標準時間下午九時復工，否則將令陸軍接管各路。彼將此次罷工與日軍偷襲珍珠港相比擬。杜總統謂「罷工事件係因有人將私利置諸國家幸福之上。如假期一屆，仍無元分人數復工，予將命令軍人開駛火車，並派兵保護復工員工。」

美國鐵路工潮若稍延長，不但美國國內經濟將陷於癱瘓狀態，全世界均將蒙受重大之影響，尤其許多飢荒國家之人民飲其將減至維持生存之本率以下。飢荒加重，甚可能引起糧食暴動與政治不安。

幸而鐵路工潮已於五月二十五日解決，其解決辦法係根據本月二十二日杜魯門總統所提建議，每小時增加工資一角六分，由各鐵路公司與實行罷工之兩工會簽訂協定。

烟煤礦工潮南告解決，賓夕法尼亞之無烟煤礦工人七萬六千名又於五月三十一日開工罷工。此外又有七個海員工會要為每小時增加工資二角二分至三角五分。資方謂此項要求遠超過以前任何要求之上。七

工會定於六月十六日開始罷工，國際航運及運往災區糧食將因此感受威脅。美國最近之不能上風潮對於美國之生產為一重大之打擊。尤以煤礦工潮所予生產之影響甚為。據聯合儲料局統計四月份工業生產指數為一六一，三月份為一八四，而去年四月則為二二九。今年四月份年產之低落，主要關鍵在於煤礦及直接依賴煤斤之工業如鋼鐵業等停工所致，汽車及電機之生產僅四月份則見上升，反映三月下旬此等工業能上風潮平風之結果。

杜魯門總統於五月二十五日在美國國會演說，敦促國會通過罷工法，其要點如下：
(一) 禁止任何職工會領袖鼓動煽動工人罷工。
(二) 對無成堅持罷工之工人，擬奪其俸先錄用權。
(三) 對違反法案規正之僱主與職工會領袖予以刑事之處分。

美眾議院五月二十九日二二三〇票對一〇六票通過永遠過制罷工及「備活動之辦法，並授權總統，在政府接收之工廠中罷工者，得令其服役。參議院於五月三十日以七十票對十三票否決徵召罷工者服役之辦法。

九月份數達五十萬名的海員大罷工爆發，大西洋太平洋及各海灣海駛的船隻在二

千艘以上。美煤礦工人因要求改善待遇，自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發生罷工風潮。已有四十萬人停止工作，致使各州煤炭的生產陷於頓。美國煤礦工人罷工，為本年第三次，而此次的罷工又比採礦於僅持五十一千的海員罷工風潮。結束後，其直接對於美國經濟的打擊以及間接對其他各國影響，不能衡量。

由以上下潮招致之損失，可知今後美國勞資問題之重要。美國在一九四七年一月內損失之勞力為一億二千萬人工。今後若無妥善政策以解決勞資糾紛，則普通之工資將而進進行膨脹，加速不景氣之降臨。

杜魯門為要克服此種經濟危機，曾向國會發表一九四四年的施政報告，提出五大經濟政策，三大目標與六項具體建議，茲依次摘要述之：

五大經濟政策：第一、促進物資協調；第二、工潮迭起，細察勞資糾紛之紀錄，與招工潮。未獲一議，資方亦有咎尤，故若維持整頓工資之法，工業和平實無一痛苦。一吾人應採納懲罰性之法案，吾人不能因懲罰少數勞工領袖而通過勢必限制勞工正當行為之法規。至此，杜魯門總統提出四項勞工立法計劃，以減少工業上之爭鬥。

工業上之爭鬥。

(一)儘先通過法案防止某些不正當的條例，舉凡工會與工會間因爭奪控制權而引起之罷工與同情罷工條例均應杜絕。

(二)擴大勞工部內協助集體談判之便利。

(三)擴大社會立法計劃，俾減輕工人生活不安之原因。

(四)成立臨時聯合委員會以研究全部勞資關係，委員由兩院兩黨之議員選出二人，另由總統指定代表人民及勞資雙方之代表八人，該會負責對主要問題之調查與建議，所謂主要問題應包括各重要工業中影響公共利益之全國性罷工，研究防止及處理罷工之方法，以及勞資糾紛之內幕與實現集體談判之方法與步驟。

第一、限制壟斷，協助小企業，促進私人投資自由競爭制度。一九四一年，臨時全國經濟委員會完成全國經濟工作之綜合調查，根據該委員會之研究，發現一世紀以來雖已實施反托辣斯法，而事實上威脅美國福利程度最危險者乃權力加速集中於少數巨型壟斷之手。

在戰時，此久已存在之經濟集中趨勢格外加快，其結果使全國工業受統制於少數組織之程序甚為苛苛。此少數巨型組織可因更高的利潤而限制生產。因此減少工人數與人們的購買力。

為努力使壟斷可獲全部自由競爭的機會，我們將努力實施反托辣斯法，國會在合作協助這種法案方面，可以盡力之處是很多的。

第三、平衡下一財政年度之預算，並獲得相當盈餘，以減少公債。目前經濟極為繁榮，故聯邦預算，自應平衡，但吾人欲慎重處理公共理財，即須減少公債。故總統建議維持戰時稅率以求更大之盈餘，并定期國會從速行動，通過繼續戰時稅率之法令，現在現行法律下，此稅率於本年六月三十日即將滿期，而軍事支出，為數仍鉅，欲減輕世界之亂荒與痛苦，尤須大量金錢，退位軍人之協助亦係當務之急，公債利息及其他若干費用，又無法減少，實此之故，對預算之準備，不能不稍求充裕，總統深願國會能與之合作，俾此項計劃得遂行無礙。

第四、保障農民能獲得公允之報酬。一九四六年糧食生產，已登峰造極，穀類收

入增加，農民能獲得公允之報酬。一九四六年糧食生產，已登峰造極，穀類收

入增加，農民能獲得公允之報酬。一九四六年糧食生產，已登峰造極，穀類收

入增加，農民能獲得公允之報酬。一九四六年糧食生產，已登峰造極，穀類收

入增加，農民能獲得公允之報酬。一九四六年糧食生產，已登峰造極，穀類收

入增加，農民能獲得公允之報酬。一九四六年糧食生產，已登峰造極，穀類收

種，雖有不少已售予他國，而不影響國內市場，然為避免一次世界大戰後農產品價而下降之危險起見，現有法律所使今兩兩年內之農產品價格穩定。於此期內，即須擴大市場以適於龐大之生產力，但政府支持物價之計劃，并非為吸收生產率極高之農產品，而係用以穩定農村福利之基石，使農民自公允之酬勞。

第五、持續國內進取性之建設計劃：其尤要者，即積極鼓勵造屋計劃，聯邦第一個緩和退伍軍人房屋之計劃已於去年二月宣佈在案，一九四六年，萬家庭房屋單位已在建設中，另六十六萬五千單位已告完成。在未來一年內，房屋單位數目即使不超過，也將近乎一九四六年的最高建築年。以合理的代價將房屋交付退伍軍人，此責任在於私人的工業和勞工。政府將繼續加速重要建築材料的流通，限制非住宅的建築，並供給財政上的協助。刺激出租的房屋與新型房屋之建築，將得特別的重視。為達到人人都有房屋居住的目的，水達計劃，急需關於房屋立法，類似去年國會所通過的非地產稅。至少限度，這種立法，當開啓一條路：重建我們城市中的破壞區，鼓勵私人資本，對於大規模建築計劃數十億元之投資。這種立法應規定改善農村區之房屋，也在四年內建造五

十萬幢房屋租此廉的公屋。應使公平時聯邦房屋保險有效運用我們在房屋保險上的資源。

三項目的：第一、維持一九四六年所達到之就業水準并稍予提高俾增加生產量。一九四六年，平民就業人數約近五千八百萬人，此種美國有史以來所未有者，較一九四〇年增加一千萬，即較戰時最高就業數亦增加百萬，依一九四六年冬全國總生產，據估計每年可達二千五百五十億左右。一九四七年就業人數遠最高峰之數，預料生產將超出一最大生產量之合理目標百分之五，總統願將，欲達此目標，必須提高購買力，俾吸收所增之產品，故其第一項目標即為調整工資與物價，以保持消費人之購買力，尤其注重物價之逐步降低。於此點上，聯邦工業聯盟可能提供物價，俾增加購買力以適應擴張市場之請求。勞工方面應承認低成本及廉價之大量生產需要局度生產力，以減對生產之限制之資方。應承認已提高之生產力可使工資增加，一俟其可使物價減低。政府有關機關應避免種種刺激物價上漲限制物價減低之政策，處理剩餘物資之工作應迅速完成。反托辣斯法規應迅速執行。國會應就下列各端立即採取行動：租金管制應延至六月以後；擴展勞工公允標準法案之範圍

俾世界之職工人員得包括在該法案之審核條例內；並應提高最低工資。

第三、國際經濟與國內合作：總統鄭重指出，對外貿易與對外投資，於美國之經濟關係極大，一九四六年內美國生產就業及購買力能維持高水準主要原因，在於各方對美國物資之「殷切請求」，東并棉，若干國家雖願購買美國高價之產品，但在一九四七年內，仍可維持此殷切之請求，無論國內之需求如何減低，均可輸出之增加而補之，然他國若時對美國之貸款政策與增加輸入疑慮時，為其擔美金存儲計，則吾人之輸出即將減矣，國際經濟合作之所以重視，其故在此。

六項具體建議：總統之長期具體建議，為鞏固美國經濟之基礎機構，以容維持二千億美元經濟之可能與需要，其建議包括：

第一、勞工有效之利用：吾人必須發展及充分利用美國之勞動力，吾人必須經過工業訓練與協同，以改進生產之效能。就業機構恢復國家管理時，不可分成四十八個互不相連之單位，有效之職業介紹工作需要統一之標準及嚴密之制度，以俾僱主工資，必須顧到各個人之才能而於此較之習慣。總統提議：國會對於此一問題，在此次會議中，應規定永久性之聯邦立法

第一：充分利用生產資源：吾人之生產力已存逐漸增長中。由於技術之發展及工廠與設備之增加，個人每小時之生產量較之以全數十年平均每年增加約百分之二。但吾人須要全國之行動，以再重見不景氣之恐慌。政府對商業生產力所能供給之最大幫助當防止不景氣。生產若果有充分之剩餘，則商業自必擴張無疑。政府之遠大農業政策應以扶植一家庭規模之農家為宗旨。應使農民之收入不低於他種之生產團體。此項工作應儘可能在無須動用補助之範圍內完成之。總之，政府之遠大計劃應基於富裕之原則而不致匱乏。

第三：助自由競爭企業：實施現時之反托拉斯法須需要巨額管制壟斷性方針之撥款。政府應採取堅定步驟，務使扶植小企業之機會增加。

第四：福利衛生及教育：總統稱，吾人之福利計劃，係全民就業，生產及教育之問題之一部份。失業保證金應為維生失業之權利而設，不能視為慈善事業，公共衛生、營養、教育、區域發展計劃，將產生更多就業機會，以安插職工，總統要求國會與各州合作，共同增加失業者之利益，以醫藥治療及救濟殘廢之計劃，以

而弭疾病及殘廢所引起之危機，凡此等等，一吾人應以申明人民不可規避之責任視之，且須力求擴展。

第五：國際經濟合作之具體計劃：國際經濟合作之重要前已述之，在數年之內，世界市場吸收美國剩餘物資之多，實視美國工業上之輸入及投資政策而定，故視低關稅并上一部分積蓄將穩定之手續投資國內對美國必有裨益。甚多國家，恒恐美國發生經濟恐慌，而威脅其本國之安定。此等國家將以穩定而有高度效力之美國經濟為先決條件而願與中國成立更密切之關係。總統續稱：在美、日、英、法、蘇、十八國政府之專家最近已擬就國際貿易機構之臨時憲章。此憲章代表曾於範圍第一次大之努力，在共同原則下，合作與聯合行動，代時時常妨害一國而足以引起報復之單面行動。設立國際貿易機構之繼續進步，即表示一最重要之步驟，吾人藉此步驟，能在健全之基礎上，重建大體之對外貿易。其餘許多國家也願加入此建議中之貿易機構，大甲際於吾人對於本年所舉行之互惠關稅談判之態度，吾人不能儘力使國際經濟係面於健全之基礎上，其他各國或將不得不增加其本國之統制。此種發展足、世界分裂為若干貿易集團，而對於世界之政治與創造持久和平之前途

，亦發生重大之影響。

第六：抵禦經濟動盪：總統宣佈令經濟顧問委員會及其他政府有關機關繼續研究安定經濟之必要辦法，並建議將此等辦法及時實施，以收預期之成效。此等辦法中，包括一完整之職業安定計劃，改善工人需求職業。僱主尋求工人之方法，改善徵稅機構，處理公債之賜徵辦法，及具有伸縮性之貸款政策。幸尚有時間得以審慎籌劃，取得全體公民之合作。向共同之目標推進。此一目標即為在自由競爭企業之制度下，擴張最高之產量，就業與購買力之經濟，並完成認識政府之職責。

上述兩項文獻發表後，一般推測，總統之經濟政策將遭國會駁斥，侯總統提出其挽救經濟恢復繁榮之預算時，白宮與國會之裂痕將更為擴大，目前總統之計劃，已引起下列爭論：

(一) 總統對於「國民政府年度預算案」出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預算案，共和黨已表示反對，據稱，總統之預算案否文，將說明削減不及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此款須用以償付二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左右之國債，一部分共和黨員稱：政府節約，可能減低所得百分之二十，仍不能減少國債。

(二) 大部份國會議員對於總統之勞工

罷工，認為不適當，對總統主張設立二十人委員會調查防止施工方法一事，鮮加注意。

(三)總統主張陸海軍部合併，似有在新國會一加討論之機會，但一般均反對普爾頓，贊成以由戰時徵兵法於一九四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

(二)英國工業內閣的經濟措施

赫魯門的經濟政策，能否全盤實現，而有效的挽救美國經濟危機，我們現尚不能加以斷定，美國已踏上戰後繁榮的頂峰，那是無可諱言的，所以我們現在惟有希望它能自致進而可以救人。

其次我們應加介紹的是工黨政府的經濟情形，因為英國是歐洲領袖國，經濟安定與否對各國影響甚大；尤其是歐洲有個蘇聯，僅政治軍事對歐洲其他資本主義國家是威脅，在經濟方面亦有許多特殊辦法，吸引着它傾向赤化。

英國戰前本來是財政充裕，國富民強。

初開戰時聯合王國有黃金與美元準備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一九三九年時海外投資有三,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船運收入每年在七十萬至一億四千萬鎊之間。人民生活十分優裕。此等情形經六年戰爭以後，一切入變。黃金與美元準備至一九四一年四月曾降為三百萬鎊。由

於美國軍費在英國之消費，去年十月卅一日雖然然回升至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鎊，但較戰前尚少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鎊。海外投資在作戰期間損失十一億鎊。至今年十月將為止，聯合王國對外負債至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按現在匯率折算，約合美金四,一二二,五〇〇,〇〇〇元。英國於是由主要之債權國一變而為全世界最大之債務國。

英國去年決算，入不敷出二,八一七,七七,八一七鎊。今後兩年內，財政收支之赤字可能更大。本年內國際收支可能逆差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鎊，一九四七與一九四八兩年內可能逆差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英國為平衡其國際收支，必須向美國借款。

至於船運方面，在一九三九年九月三日之噸位，合計共為二千二百一十萬噸噸噸，到一九四五年八月三日，僅有一千五百九十萬噸噸噸，戰時損失三分之一，故在輸出方面亦大減少，數額有如下表：

1938	471	100
1939	440	94
1940	411	73
1941	365	56

1942	270	86
1943	233	29
1944	258	30
1945	一月至九月272	42 (暫)

貸款與出口增加

而在戰爭期間，由於轟炸與火力的攻擊，對於聯合王國財產與設備損害至大，然以房屋而論，摧毀或破壞者計四百萬幢，連及其他各項損害，國民財富所受損失數，有如下表：

英國之財產	16萬萬鎊
國內設備之財產	7
國外設備之財產	9
英國下黨內閣，當此破壞之餘，工作亦頗努力，就內政言，即如下之各種措施：	

1 國營及統制制度的擴展。戰後英國經濟的特徵，是產業國營，這個政策最初用在煤炭及英國銀行，近來更擴展至無線電及海底電線，這二部門的國營計劃，該已提交議會討論。而鐵道，及公路運輸的國有計劃均在擬議之中，議會中一部議員對國營，雖不無反對的人氏，但就供給整個經濟的前途着想，擴大國營範圍。似乎是唯一的出路，所以我們早預料到國營事業及統制經濟的範圍，在英國有擴大

的可明性與必然性。此處我們願意再舉下列諸事實以明此來的發展：(一)英下院通過煤礦國營案：據倫敦五月二十一日路透社電：英閣下議院在五月二十日以三二四票對一四三票通過英國煤礦國營案。該院規定設立全國煤礦管理委員會，委員九人，預定在今後五年內，接受全國煤礦八百五十處。總值一億五千萬鎊。約合美金六萬萬元。政府將如何賠償礦主的損失，並未規定，但預定設立一三人仲裁委員會，以二年的時間，調查各礦財產價值，然後決定賠償之數。政府將以政府證券發給，以防利金近而流入市場，燃料部長齊威爾預測英國煤礦，將實行徹底與合理的改組，俾在工業競爭上，保留其原有地位。

(二)英下院通過鋼鐵國營案：據哈特社專電五月三十日電：英下院於五月二十九日以三三八票對一八四票通過鋼鐵國營計劃。據英國供應部長韋爾遜在下院宣稱，英國鋼鐵業經營案，將包括全部鋼鐵業中的各部門，加自鐵砂以至製成品全部在內，僅最後精製手續，得免收歸國營。英下院對於該案，曾作兩日的討論，政府與民間的意見，頗有出入，但在擴大國營的範圍之下，鋼鐵國營案，遲早必將付諸實施，恐怕是不可避免的。

(三)電報與無線電的國營：關於該國營計劃，因股際轉讓

困難，未能解決，尚有不少反對人民，但電報與無線電的國營，較煤礦業受人歡迎，因為私人公司換得的政府股票，並無不可轉讓的規定，所以電報及無線電的國營，將無礙重開議定，惟一或為問題的，僅海外資產一處理一事。

(四)鐵道國營：英國的鐵道國營雖較英國銀行的國營，稍為複雜，但較煤礦業與電報業的國營，遠為簡單，英國鐵路公司，經過一九二〇年的合併，已將減至四家，連同倫敦地下鐵道與公共汽車的倫敦運輸公司，僅五家而已，所以收購國營，比較簡便。

(五)電力公司：國營：電力公司為各種生產的動力，所以英國必將收購國營，而且事實上目前已有許多電力公司歸地方政府所有，這可以看作全部國營的第一部。

(六)棉花進口國營：棉花進口國營，目前已付實施，英政府僅宣布戰時棉花進口貿易辦法繼續有效，如此數百家棉花進口商的貿易，完全由政府獨占。

(七)公路運輸的國營：公路運輸國營，在英國比較困難，因為許多公路的範圍太小，甚至獨資經營，或合夥組織，這些組織間，或者僅有一汽車一輛，而這些企業不但為數甚多，而且約八萬家，而且對於國營反對甚烈，所以公路國營計劃，雖然亦正由政府擬訂，但預料在議會中討論時，必將引起猛烈的

爭辯。

(八)繼續實施棉布配製：據央倫敦新聞倫敦五月七日電，英國國外貿易部大臣麥根德氏頃解總英政府對閉利物浦棉花市場繼續施行集體購棉一項。決定由聯合紡織工廠上人協會發表而說稱。英政府對集體大量購買棉花一事已予以久長而審慎之考慮。且無意變更此項對棉業界最有利益之決定。按利物浦棉花市場，包括二百家商業公司。係於十九世紀中生長形成者。當時確為一交易之媒介及購情之供給者。在一九四一年前，甚多紡織業界人士。已不再依賴經紀人。自行設立購買處。在政府關閉利物浦棉花市場之前。該市場早已成為一時代之錯誤矣。麥根德氏強調謂。戰後更合理置棉花之趨勢。較前愈益顯著。戰時之經驗。顯示棉業之管制。乃一偉大之成功。一方面確保棉花之大量供給。且有巨額之貯藏。政府棉業管制處已就出一種不向種類之棉花價格。限定其漲落之價格。反對關閉利物浦棉花市場者，由此舉或可使使英一歐洲國。確立此種市場。惟據麥根德氏之意。認為此乃不可能之事。麥根德氏承認關閉利物浦市場在外匯方面或有輕微損失之可能。惟政府方面相信棉價之穩定及供應之正常，足為擴展棉貨出口貿易之良好基礎。在貨幣配點而言。較之小額之外匯損失，足以抵償

如有餘。棉業管理處自下每年所經營之棉花。價達五千萬鎊之鉅。職員共計八十人。

一旦此事由購買委員會接管以後，其人數勢將增加。該委員會人選。則將由各方有關人士組成。價格之穩定。大量購買之經濟。將為工業界最大之收穫。(九)加強食糧的統制：據英國新聞週報五月六日電。據此間指稱。英國政府將限制麵粉自百之八十五提高至百之九十。而英國每年飼養牲畜之飼料亦減至卅萬噸。自五月一日起。豬與家鴨飼料之配給量。業已嚴厲削減至僅及戰前之六分之一矣。英國麵粉限制率目前較戰時最艱苦時期高出百分之五。當前情形適為一九一八年之標準。

則下世界各地麵粉限制率之比較如下：波蘭百分之九十六。葡萄牙百分之九十五。九十六。意大利百分之九十一。法國百分之九十二。英國百分之九十。瑞士百分之八十八。挪威百分之八十五。美國百分之六十。

以上九點，是國營經濟與統制經濟最近

在英國進展的情形。英國在實行這二個計劃的過程中，或不免遭遇若干困難，但就英國的客觀情勢而言，在工黨執政的期間，這個計劃，必將次第開展，似已為必然的趨勢。這是我們對於戰後英國經濟動盪中所不能忽視的一個特徵，我們必須繼續

注意他的發展。

2. 經濟五年計劃：以上各種國營事業均準備於前五年內實行。第二個五年中擬將農地，化學工業，及捕魚業等亦收歸國營。第二個五年計劃實行後，重要之實業仍由私人經營者將如汽車工業，造船業及紡織業，但此等私人企業亦因其金融為政府所控制，且所用之原料如鋼鐵，燃料等由國家供給，故亦在政府指導之下進行。

前五年中除實行各種重要事業國營外，工黨政府並可統制人力與原料，此本為戰時內閣特有之權力，而工黨上台不久，即將此項統制延長五年，在此項權力下，政府可：

1. 遣送人民閉鎖。
2. 任何找尋工作之人民可強迫其在勞工交換所登記，政府指定之工作必須擔任。
3. 統治糧食，衣着，勞工，建築材料與咖啡店飲食之價格。
4. 徵用房屋。
5. 指定工廠生產之種類。

以上各種權力，均歷來平時內閣所無，此皆為英國歷史上之大變革。

但英人最尚實際，工黨之政策現仍任試驗階段，如發現錯誤，自將隨時修正，如其錯誤重大，更可能於以後競選時為反對黨擊敗。

工黨政府廣泛之國營經濟政策，是否似於蘇聯之方式，及資本主義之方式？現在加以預測，尚嫌過早。工黨政府原來之目標為兼有二者之利，而無二者之弊。希圖在此政策下，無勞資對立之糾紛，生產效率可以提高，同時又避免經濟革命時之慘烈手段。個人之自由與權利仍予以尊重。去年工黨即用此等遠見，誇耀於國人，而獲得政權。

但國營與個人自由之發展，本身究竟有若干矛盾。現在實行之初，此種矛盾已極顯著。政府將戰時管制人力與原料之權力繼續施行，即為對於人民自由甚大之限制。由於棉花進口之國營，利物浦之棉商已無法進行其自由之期貨交易。最近工黨政府更有干涉人民言論出版請願自由之趨勢，如拒絕議員調查國營之英國廣通公司。因猶包實行計劃配給制之問題，曾引起若干人民團體之反對，其中如消費者所組織之一面對事實協會一，對於政府抗議最力，結果政府終不免施用壓力。

國營事業是否能增加生產之效率亦成疑問。此點尚待時間證明。

五年時，英國可能成爲一個社會主義國家

五年時，英國可能成爲一個社會主義國家

五年時，英國可能成爲一個社會主義國家

五年時，英國可能成爲一個社會主義國家

五年時，英國可能成爲一個社會主義國家

五年時，英國可能成爲一個社會主義國家

3. 勞工崗崗的注意：以從事生產業的勞工來計算，國營企業只佔全國總勞働力的百分之十五。其餘企業在此後的許多年中將繼續由私人經營。政府雖然備受批評，但尚不肯完全扼死私人企業，事實上，在相當範圍以內，政府必須鼓勵出口貿易以增加英國的償付能力。

英國的國際收支如欲取得平衡，就必須使出口貿易比一九三九年增加百分之七十五。戰前英國的輸出品佔全部生產品的百分之十五，現在必須增加到百分之二十五。

政府雖然不干涉財產私有權，但私人企業却依舊受某些必須的控制。工黨執政後不久，就通過供應及服務法案，使政府能繼續控制物價，控制一部份人力，由政府擔任國內外的善後救濟工作，這個法案有效的期間是五年，在這個期間內，政府大概已可能控制整個國民經濟了。

政府的目標是要阻止失業，維持戰時的充分就業現象，使人民的購買力可以買到一切必需品。在這方面，工黨政府的計劃比羅斯福的新政更進了一步。它着重於解決私人企業不能適當地供給職業的原因。充分就業政策的第一個步驟是通過嚴格關稅的國有來控制全國金融制度。英格

蘭銀行一向是金融政策的樞紐，信用的擴張和收縮都由它決定；但它以前那是一家私家銀行，英格蘭銀行總裁的意見有時會和當時政府的政策背道而馳。這樣有力的一家銀行還在私人手裏，或許會被利用來破壞工黨的計劃。國有消除了這種危險，並可以幫助財政部隨時調整利率，配合全國的經濟計劃來制定金融政策。

政府新金融政策的主要方法是擴大英國經濟中的公共投資部份。在過去，私人投資的變幻無常是繁榮和恐慌的原因之一。公共投資的優點是穩定，可以掃除影響私人資本家的心理因素。在此後的十年中，軍是公營造屋計劃一項就要吸引每年總投資額的一大部份。

政府金融政策的主要目標是提高一般人的消費水準。所用的方法是進行國民收入重分配，使有利於收入較少的階級。在支出方面，造福窮人的社會服務費將予以擴大，使這項費用在財政預算上佔較大的部份。在歲收方面，制定高額的累進稅制度，收入少的國民可以免徵所得稅，收入多的則加高其所得稅，在新制度之下，兩百五十萬工人的所得稅可以全部免付。爲了限制不勞而獲的所得和繼承所得，遺產稅和地價稅都大爲提高。

這套金融政策和財政政策的結果可以使

財富分配均勻，消費水準提高。許多經濟學家指出：富人只化掉他所得的一小部份，而窮人則化掉他所得的大部份或全部。限制富人所得和增加窮人的所得以後，全國的總購買力可以提高，購買力的提高以後，失業問題也就解決了。

4. 住宅和市政設計計劃：據最近民意測驗的結果，英國有幾百萬人依舊迫切地需要適宜的住所。這個問題是很嚴重的。甚至在戰前，工人階級的住所也社中層階級的住宅相差極遠。戰爭更增加了政府的困難。在全國一千三百萬幢住宅中，戰時全部被毀的計二萬五千幢，部份被毀無法居住的計三十萬幢，毀壞一小部份尚可居住的計五百萬幢。

政府的長期計劃是在一九五六年底要築成四百萬幢新住宅。眼前的短期計劃是在今年冬季結束以前築成十六萬幢急用住宅。在這期間，現有的房屋租值將受嚴格控制，押回到一九三九年的水準，租金限制也適用於公寓和連傢俱出租的房屋。

與住宅建築計劃同時進行的，是政府的市鎮設計計劃。全部重建工作的最後目的是減少大城市人口的擁擠，使人口疏散到附近新興的衛星市鎮去。

工黨政府希望能在這一屆任期內把它的社會服務計劃大部份實施起來。它的全部

計劃假如實現，則國民從搖籃到坟墓都可
以得到社會的照顧。包括失業救濟、意外
事件救濟、疾病救濟、改良衛生環境、改
進教育機構等。

第一期社會計劃的目標已完成立法手續
和開始實行。一九四六年通過的國民保險
法案可以使國民在失業、疾病或退休的時
候得到保險金，保險金則多寡視各人的情
形而定，獨身的每週得二十六先令，夫婦
二人同住在一起的得四十二先令，若一個
小孩子增加七先令六便士，多一個成年者
依賴人增加十六先令。一九四六年通過工
業傷害保險法可以允許工人在受傷期間
每週得四十五先令。

在教育方面，工黨政府只是補充了一九
四四年的考立與法案，全國兒童，從幼稚
園起至中學止，可以免費受教育，尤其注
重職業教育以應社會的需要。政府大學的
補助費也已經從一千五百二十萬鎊增加到三
千八百萬元，各大學將來要大事擴充，因
為全國各地都迫切地需要學生人口來維持
技術的進步。

5. 定健全財政收支：英財政大臣連爾
頓四月九日在後午下院提出本財政年度（
一九四六年四月六日至一九四七年四月五
日）預算，估計總支出為三，八八七，〇
〇〇，〇〇〇鎊，較上年度減少一，七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鎊。總收入為三，
一九三，〇〇〇，〇〇〇鎊，預計赤字為
六九四，〇〇〇，〇〇〇鎊。

此次預算案有下列特點：

(1) 國防經費較高——總支出中有十
六億六千七百萬鎊用於國防費用，十七億七
千三百萬鎊為國內行政經費，國防費用約
佔總支出百分之四十二，與以前的平時預
算案相較，比率不可謂不高。

此次戰後，世界各國迄未享受其應得之
和平成果，而免於恐懼。神戰忽燃忽弛
，遠不與第一次大戰後波軍空氣之濃厚
相比。英國又須與相當數量之軍隊佔領歐
國，並維持其屬領。故國防費用較高為必
然之現象。

(2) 保護中下階級——英國人民每年
收入在一千五百鎊以下者約有五十萬人可
免納所得稅。每年薪資收入在一千二百鎊
以下者，在此預算案下，所獲之津貼較前
增加，以規定此項津貼為其總收入十分
之一，此項算案增為八分之一，但每年津
貼不得超過一百五十鎊。此八分之一之津
貼適用於全年度，但直至十月份始開始發
給。

許多家庭用其項徵消費稅。架橋、照指
器材等之消費稅現在百分之百，將來擬

減為百分之三十三。

在娛樂稅方面，除賽馬、賽狗、賽車
車等仍納較高之稅率外，所有室外運動，
如足球、板球、賽拳、網球、游泳、及賽
舟等之稅率均將於五月五日起予以降低，
室內娛樂如彈子戲、下棋等亦將降低稅率。

遺產稅起徵由一百鎊起至二千鎊，
由二千鎊起徵由一千五百鎊起至二千鎊，
減低，七千五百鎊以上徵收率徐徐增加，
最高之稅率為百分之七十五。現行之最高
率則為百分之六十五。在此辦法下，現應
徵稅之遺產，二十萬家中有一十五萬完全
免稅，其餘五萬中又有三萬以上減低稅額，
約有七千稅額仍舊，只有一萬所納之稅額
較前增加。二百萬鎊之遺產則須納稅百分
之七十五。

英國共黨政府此等辦法，對中下階級特
別有利。尤其所得稅，大工人工人可以豁免
。此為工黨社會政策之特色。

(3) 獎勵增產——已結婚之工人本來
每年有一百八十鎊之津貼。戰時英國工廠
中女工甚多，女工另有特別津貼八十元，
為防止其戰後離職工廠，影響生產，此次
預算案建議將此項特別津貼增為一百一十
元。

(4) 防止通貨膨脹——通份利得稅至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始將停止徵收。由現在至年底仍繼續徵收百分之六十。原來之國防捐明之權利得稅。所有利得在分配前每值一鎊收一先令，以減少權利濃厚之開支，而防止通貨膨脹。對收入較少者之生活津貼，可安定人民之心地，以免勞苦大眾受生活之威脅，減少生產，刺激物價。

上年度支出總數為五十四億八千四百萬鎊，較前年度減少八千一百萬鎊，收入總數為三十二億八千四百萬鎊，較前年度一千九百萬鎊，啤酒、烟草及娛樂稅均創紀錄，酒稅收入三億鎊，烟稅收入四億鎊，娛樂稅超過五千萬鎊，所得稅約佔政府收入百分之四十，計三億六千一百萬鎊。本年總支出用英國人口估計，平均每人約九十鎊，其浩大超過一九四〇年至一九四一年戰爭時期之費用。一九三八年三月以前戰前之支出，不過九億四千萬元。

達山頓於提出預算案時曾重聲稱，若英美借款協定為美國會否決時，本預算案必須有重要之修改，且須採取有力之措施減少進口。

就對外關係言，第一是美國借款的成功。此案自英美雙方開始談判至正式成立，前後共經十月，其間曲折甚多，影響亦至為重大，至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三日，始

美眾院通過對英貸款三、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案。惟美國對此却附有三個條件，一個是美國為防止英國將此借款之一部份轉入英帝國其他分子手中，以致減少對美貨物之購買，故要求英國不利用此款，僅對第三國原有之債務。英國認為美國此種主張，甚為不智，因為其他國家將因此不易獲得美元，美國輸出，必因此減少。但美國認為此種限制非常必要。假如英國利用此款之一部份償債，則得到美元之國家可能用美元由其他國家購貨，而不由美國購買。而且按照協定第七條，協定生效一年後，帝國內各國獲得之外匯方可自由應用，假如存此一年內，聯合王國所借款之一部，用還債之方式轉與其他國家，而限制接受國家在英鎊區內應用，仍可不受協定之約束。如此則等於英國普英國貨物，而幫助英國貨物之輸出，阻礙美國貨物之輸出。所以此一限制，終於加入。

其次地美國為防止英國破壞美國，又限制英國至一九一五年年底如出不列顛自治聯邦(British Commonwealth)各國治借長期信用時，不能答應較對美國更優之條件。

再次則須英國取消英鎊布洛克，減低聯合王國所有屬地的關稅壁壘，以謀美國商

品可享最惠的待遇，因此在美国大場之競爭，英美之間便因這個問題而日趨冷淡，同時美國通貨膨脹，又使此種貸款貶值，更與英國不利，英美不僅有分道揚鑣的趨勢，而且到處現出矛盾和衝突的，影響到國際政治與外交的。

第二是英國貿易大有進步：一九四六年出口貿易數目如次：

一月份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鎊
二月份	六二,〇〇〇,〇〇〇鎊
三月份	七一,〇〇〇,〇〇〇鎊
四月份	七三,〇〇〇,〇〇〇鎊
五月份	八五,〇〇〇,〇〇〇鎊
六月份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鎊
七月份	九一,〇〇〇,〇〇〇鎊
八月份	七七,〇〇〇,〇〇〇鎊
九月份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鎊
十月份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鎊
十一月	九二,〇〇〇,〇〇〇鎊

如將物價增漲之因素除去，十一月份出口之數值僅高於一九三八年每月平均數百分之十七，而七月份數值則高於一九三八年每月平均數百分之廿。如以一九三八年每月平均輸出值為一〇〇，則一九四五年第三季為四八，第四季為五五，一九四六年第一季為八四，第二季為九八，第三季為一〇四。可見戰後一年內英國之出口

增加相當迅速，但目前速度已在逐漸減少中。商務部大臣克里浦斯曾警告英人勿過份對於出口之增加樂觀，因數種基本之原料目前甚為缺乏，尤其鋼鐵，可能因此阻止出口值之繼續增加。英國現在國內無充足之鋼鐵，又因鋼之缺乏普遍全世界，故英國又不能自外大量輸入。

以出口貨之種類而言，英國主要之輸出物為機器與車輛，在十一月份中此兩種輸出物共佔百分之二十八。農業機器約達一九三八年每月平均輸出之四倍。電氣機器輸出量一九四六年以十一月份最高，超過一九三八年平均數五分之二，汽車已達另一最高峰，約為一九三八年平均數之二倍半。紡織品十一月份中輸出值為一九、五〇〇、〇〇〇磅，與戰爭結束以來之最高峰。

在進口方面，十一月份之數值為一二四、三〇〇、〇〇〇磅，較十月份降低三百萬磅。無論數量或價值，戰爭結束以來除十月份外，以十一月份之入口最高，約超過一九四六年第三季平均數百分之十四。英國對蘇聯之輸出現在大增，戰前英國輸蘇之貨物微末不足道，一九四六年十月份與十一月份則對蘇輸出佔輸出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將來英蘇商務談判如能成功，或更可增加。

(三) 法國的經濟難題

法國目前經濟問題，和英美有所不同，英美的經濟問題，是生產問題，貿易問題；而法國的經濟問題，則是財政問題，金融問題。法國自從戰爭結束以後，就苦於通貨膨脹的威脅，物價高漲，輸入劇增，人民生活，既感困難，國內生產，也大受影響，在這種情形之下，制止通貨膨脹與改訂匯率，遂被認為最迫切的要求。關於改訂匯率，法國利用去年聖誕節放假的機會，在聖誕節的前夕，宣布貶低法郎匯率，由對二英鎊〇〇法郎，貶為四八〇法郎，惟自從法國實行貶低匯率以後，一般在法比邊界極佔重要位置的工人，生活大受影響，這類工人約有六萬五千人，他們在法郎實行貶值以前月得一〇〇法郎的工人，可以換得八八比國法郎，自從法郎實行貶值以後，他們的收入，突然在一夜之間，由八八比法郎降為三六比法郎，換言之，由二〇鎊降為七鎊，這一劇變，使他們的家庭預算，為之打破，家庭生活，大受打擊，不得不返歸比利時，覓取工作，各廠雖然設盡良方，使他們繼續工作，甚至每日派車接送，但並不能解決他們的實際問題，因而法國的軍要生產，反而蒙受嚴重的威脅，法國廠主，打算增加這些人的

工資，但一般法國工人認為不平，表示反對，致使增加這些人工資計劃，也無法實現，現在法國政府，認為形勢嚴重，正在研究利用較優的匯率，給予這些工人，又自從法國在去年聖誕節宣布法郎貶值以來，進口貨價格增高壓力尚未顯明，不過一般物價確未普遍增漲。而美元與英鎊的票市則甚為盛行。投資者由英國將英鎊私運至法國市場，大獲其非法之財。至本月十日，法國巴黎市場上英鎊的票市價格為五五五法郎，較官價高七五法郎。美元與法郎的法定比率為一與一一九。一，但美元票市價格則幾為此數的二倍。黃金的價格更高，金鎊每枚之票市價格為五。三〇〇法郎。投資者由票市上購得之英鎊鈔票，又用以到英國購買金鎊，轉手之間可獲大利，長此以往，對法國之一般物價恐有不良之影響。對於這種情勢，戈德總統在廿九日就任第一次的「血汗淚」演說中，聲明嚴禁票市，違者判處死刑，票市的猖獗，於此可見一般。關於制止通貨膨脹，法國國內目前有二種不同的意見，多數閣員，主張縮減軍費以求收支平衡，並制止通貨的膨脹，但戴高樂將軍則認為制止通貨膨脹，雖屬必要，但縮減軍費尚非其時。雙方爭執，戴高樂將軍憤而辭職，戈德繼任為法國總統，但法國經濟情形，並未

此項稅收約可增加三百億法郎。

由以上數字看，可知此次普通預算之所
以能趨致平衡，主要由於稅收之增加，並
非由於開支之緊縮。

此次普通預算中有的項目以前置於普
通項目中者，此次移置於非常預算內，如
進口津貼，及政府辦公房舍之建築費等。

法政府許多部門之公務員一九四七年一
月份起，階級增高薪水增加，此項費用未
計於內，故一九四七年前三月之普通預算
尚不得謂為真正平衡。

若論法國一九四七年全年財政之展望，
更趨樂觀，前三月之預算，並不足以保證
確較其餘三季預算所必要之開支為低，而
其收入部份之估計，則為全年最高者。

共產黨所控制之總工會，勞力甚大，該
會已宣布確定工人每人最低工資應為
八四，〇〇〇法郎，此項工資已較一九四
六年歲初所估計之六七，八〇〇法郎為高
，此表示工資一般之水準業已提高，政府
之開支將因此而增加。

此外，法政府於年應應付之欠款計為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財
長斐列浦雖宣布將發行新幣，以償該款，
但通貨膨脹之危機，勢必因此更趨嚴重，
故預算之平衡，不免受其影響。

法國於一九四六年底輸出不旺。官方

十一月份之統計雖令人興奮，但十一月份
之數字為六個月前由外國商人訂購者。最
近一月半來訂單之數值已較前減少。其原
因為法國之出口貨價格過高，現在之價格
約為一年以前之二倍半。法國之牛產出於
煤斤與人工之缺乏，數目受到極大之限制

法國則財長許曼提出之財政法令已將通
過，按此法令政府對於各種工業之津貼，
除麵包業牛奶業及煤斤而外，均將停止發
給，許多工業因此不得不提高其出口之價
格，以應付行政預算之變動。此外，若干
公用事業亦將調整售價，例如地下車輔業
價已定如一九四七年一月起自二法郎提高
至五法郎，國內郵資亦將自三法郎提高至
五法郎，一般原料此等辦法將刺激法國通貨
膨脹。法郎之發行額已超過七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法郎，法郎是否尚能維
持對美元一一九與一之比率，殊堪懷疑。

(四) 蘇聯新五年計劃
的實施

蘇聯是這次戰爭中蒙受損害最嚴重的
一個國家。單以建築一項而論，被毀的城
市即達一千七百餘，村莊達七萬以上，家
屋被毀者，達六百萬所，無家可歸者，二
千五百萬人。衣着方面，尤其困難！戰爭

中蘇聯人民添置新衣者，為數甚少，食物
方面單是牛就被德國殺死或帶走的達一千
七百萬頭，豬被殺死二十萬頭，鐵路及其
他交通工具所受的破壞也極重。按之常理
，蘇聯的復興工作，應該比較困難，但是
當戰爭宣告結束，各國正開始失業恐慌的
時候，報紙上卻傳蘇聯乃戰後唯一未產
生失業 國家。對於這種傳聞的正確性，
我們雖然採取保留的態度，然而勝利後的
蘇聯，畢竟前途多麼多！一九四五年冬蘇聯
的物價，較之一九四四年時，跌去四
分之一，各種食品定價極低，也可取商
。總工方面，曾下令增加人民食量，同
時各地長產量及民生工業生產品的數量，
已在增加。住宅的建築，也在大興土木每
一工人假如想自建一所住宅，可以領到一
萬盧布的長期貸款。為了解決衣的問題，
已在增設紡織廠，凡此種種，已可充分證
明蘇聯的復興工作，已在積極進行。蘇聯
人民的生活，也正在逐步改善，此外，對
於戰時工業的收出，亦不遺餘力，在戰爭
結束的不久之後，即將大量的坦克車工廠
停工，所有機器及員工均移於一新組建之
運輸工具委員會，從事製造火車煤類，火
車及公共汽車，自蘇聯各部出產至西比利
亞中部，均有販比，工人數萬。據其地報
載稱：蘇聯航空工業的一部，現已收製民

蘇聯是這次戰爭中蒙受損害最嚴重的
一個國家。單以建築一項而論，被毀的城
市即達一千七百餘，村莊達七萬以上，家
屋被毀者，達六百萬所，無家可歸者，二
千五百萬人。衣着方面，尤其困難！戰爭

飛機，同時並製造電車汽車零件電氣冰箱及罐頭等物，又擬訂第四期五年計劃，俾戰時損失，得於五年之內全部恢復，以解決戰後的種種經濟問題。此項五年計劃的方針，一方面在推動鋼鐵燃料動力機器等的生產，他方面對於租賃與各種輕工業的生產，亦甚為注重，凡有關於民食民需的產業，亦加以合理之調整與革新，新計劃且將改進現有鐵路並增加新築路線，使各部門的經濟，在技術上加加以革新。

蘇聯這種坦首從事於戰後經濟建設，雖然已著成效，但是如謂其已完竣經濟復興工作，則似乎為時尚早。一方面戰爭以來為時甚短，各種建設，無法完成。他方各種生產原料，至為缺乏，尤以燃料及油礦等，因會遭德軍的破壞，一時無法恢復，所以各種生產，仍無法大量推進，一般人民的生活，亦未大趨改善，這是蘇聯自己也承認不諱的。

當此蘇聯之行動為舉世所矚目時，史達林元帥宣稱，蘇聯又將推行新五年計劃。自一九二八年蘇聯開始第一次五年計劃以來，此為第四次。第三次五年計劃至一九四一年行將告成之際，不幸大戰爆發，蘇聯不得不改弦易轍，努力發展戰時工業，而將第三次五年計劃暫時擱置。蘇聯雖曾於一九二一至一九二八年間開始加速工業

供應，推行集體農場，但直至一次五年計劃實行後，一切始上軌道，故史達林稱一九二九年為「大變革之年」，因至是年方開始鼓動增進蘇聯工業之注意。

現在略述蘇聯過去三次五年計劃之成就，及第四次五年計劃之目標，對於蘇聯過去之進步，與今後之趨向，不難有一概念。

第一次五年計劃——一九二八年十月一日臨時付諸實行，至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始由全蘇維埃聯邦會議通過批准，於一九三二年底結束。在此期間國內工業生產，有長足進步。一九三二年各項生產數字大都比一九二七——一九二八年增加一倍，煤產量自三千五百四十萬噸增至八千四百二十萬噸，石油產量自一千一百六十萬噸增至二千一百四十萬噸，生鐵自三百三十萬噸增至六百十六萬噸，鋼自三百九十萬噸增至五百八十九萬噸，銅自一萬八千三百噸增至四萬七千二百噸，過磷酸鹽自十五萬一千四百噸增至六十一萬一千噸。僅棉花產量較削減。

第二次五年計劃——自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蘇聯當局預期在第二次五年計劃中能矯正其以往失敗之處，希望於一九三七年年底食品及製造品產量能增為一九三二年

數額之三倍，同時並注重於發展鐵路運輸，此外蘇聯經濟重心東移，亦為第二次五年計劃特點之一。第二次五年計劃預定於一九三七年未達到下列目標：煤一億五千二百五十萬噸，油四千六百八十萬噸，生鐵一千六百萬噸，鋼一千七百五十萬噸，曳引機十六萬七千輛，汽車二十萬輛。

至一九三七年美國之生產量如下：煤四億九千七百七十萬一千噸，生鐵八千二百萬噸，鋼五千六百六十三萬八千九百四十五噸，汽車及運貨卡車四百八十八萬八千九百七十四輛。

第三次五年計劃——始於一九三八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四一年因大戰關係而未遂於成。許多部門改變原來計劃。蘇聯預定於一九四一年將得以下結果：工業生產增至一千六百二十億盧布，生鐵產量增至一千八百萬噸，鋼二千二百四十萬噸，鋼板一千五百八十萬噸，煤一億九千一百萬噸，油及煤氣三千八百萬噸，機器較一九四〇年增加百分之二十六，鑛額增加百分之八，火車數量增至平均每日十萬三千輛，電力生產增至一千七百五十萬瓩，生產成本減低百分之三。七，初中級學生增至三千六百二十萬人，高級學生增至六十五萬七千人，使社會文化朋友達到四百八十億盧布，並完成五百七十億盧布之投資

續。

第四次五年計劃——據蘇聯官方發言人云：第四次五年計劃的主要內容，大致包括下列五點：（一）所有工業生產品應較戰前增加百分之五十。（二）擴展各種消費財的生產，使其足敷消費之用。（三）使蘇聯科學成就，超過各國。（四）設立及恢復之各種事業，至少需達二千三百四十萬之產值。（五）革新蘇聯的武裝。並將各計劃的詳情，就可能修得的資料，譯述如左：

鋼鐵及其他金屬

蘇聯計劃中的鋼鐵增產，至少應超過戰前百分之三十五。蘇聯當局深知鋼鐵的增產，對於各種工業，具有密切的關係，蘇聯政府計劃在鐵的生產應達一千九百五十萬噸，鋼的生產應達四千五百四十萬噸。為達到此項增產的目的起見，蘇聯計劃建築煉鐵爐四十五座，煉鋼爐一百八十座，電氣熔爐九十座，軋壓廠一百〇四座。又據官方報告，在第四次五年計劃中預計將鋼的生產較戰前增加一、六倍，鉛二、八倍，鋅一、五倍，錫二、七倍，鎳一、九倍，鈾二、七倍，銅以其合成品二、一倍。此外該計劃更擬增加煤產至每年一萬五千萬噸。油類三千五百四十萬噸。電力增至八百二十七萬萬瓩瓦特時數。

汽車

蘇聯的官員預言，至一九五一年蘇聯的汽車生產每年將達五十萬單位。在新的工業化計劃之中，各種耕種機及電氣設備，發動機均增產，也詳細列入。又在新五年計劃中應列入計劃切實金屬的機器原料生產一百三十萬套。蘇聯經濟學家指出，此一數字，較一九四〇年美國的數字，增加百分之三十。在農業方面，新五年計劃不僅提供復興計劃增產計劃，且包括土壤培養及畜牧計劃。

農業增產

據蘇聯所發表的數字：擬定以一九三二年的農業為一〇〇則一九三七年的產額為一五三。一九四〇年為一七七。一九五〇年為二二五。

蘇聯預計在新五年計劃完成後，穀類的收穫將達一萬二千七百萬噸。較之一九四〇年收穫，增加百分之七。蘇聯又宣佈燕麥的生產，將增加二千六百萬噸。生棉花的產額增加三百一十萬噸，麻的生產增加八十萬噸，向日葵籽的生產增加三百七十萬噸。這些生產之計劃平均增加百分之十一至百分之三十九。

新五年計劃的許多主要目標之一便是使一九五〇年全蘇聯的工業生產量能比一九四〇年的超過百分之四十八，而生產量的

增加應包括各個工業部門。當蘇聯西部遭受戰爭破滅的時候，東部區域的工業曾有極其迅速的發展。雖然工業發展有著許多障礙與困難，生產量仍然有迅速的增加。在一九四五年的前六個月裏，全蘇聯東部區域的工業生產量確實實是一九四一年前半年同這產量的一倍。在四年的戰爭期中，烏拉爾區的工業生產量增加了三倍，西伯利亞區增加二、八倍，伏爾加區三、四倍。這說明了蘇聯在戰後階段中不僅在復興官的工業而且進一步地發展它的經濟。

一九四〇年蘇聯煤礦的生產量是一萬六千六百萬噸，石油三千一百萬噸，生鐵一千五百萬噸，一九五〇年的產量，預計應分別增加到二萬九千九百五十萬噸，三千五百四十萬噸，一千九百五十萬噸。至於機械的生產則預計到一九五〇年可以增加一倍。新五年計劃希望使金屬工作機械增加到一百三十萬單位，這個數字將比一九四〇年美國的金屬工作機械多百分之三十。機械製造工業將繼續佔據蘇聯民族工業的首位，並繼續作為獨立經濟與技術的基礎。

根據計劃的經濟制度，蘇聯各部門的工業將有所增加與發展，有了計劃的經濟以後，也就無需害怕戰後有什麼失業的危機與不景氣。

在五年之中，蘇聯的成就與起許多新的工業事業，從一九四六到一九五〇年，將要有五千九百所鋼鐵與其他金屬的冶煉廠，機械工廠，化學以及其他輕工業工廠被復興或新建起來。我們現在可以就水力發電站來觀察這政府事業的規模：在西伯利亞鄂地斯河（Tish River），在博亞里基斯坦的沙爾·達雅河（Syr Darya River），亞塞爾拜然庫拉河（Kura River），在亞美尼亞的克芬湖（Lake Sevan），許多大規模的水力發電站都已經被建立起來了，許多小城市裏和集體農場上，很多的小水力發電站也正在興築。

除烏克蘭和白俄羅斯兩處正在建設中的汽車工廠以外，西伯利亞的諾伏斯巴斯克（Novosibirsk），喬治亞的庫塔伊（Kutaisi）中部，伏爾加河流域的烏亞諾夫斯克（Ulyanovsk）以及莫斯科等地也存與新的汽車製造廠。莫斯科並將專門製造價值低廉的汽車，甚多的工廠，將使蘇聯所有的汽車，達到戰前數量的三倍。

在過去一年中，新五年計劃實施的情形是如何，蘇聯報紙最近刊載了蘇聯部長會議國家計劃委員會的關於實行一九四六年復興及發展蘇聯國民經濟計劃的報告。

該報告顯示出，在五年計劃的第一年，蘇聯人民克服了嚴峻的戰後的困難，在復

興國內戰中所得了舉世讚成。

蘇聯工業的第一個巨大成就就是它在過去一年內基本上完成了生產的轉變——轉變為和平時期的生產。在各方面都可以看到產量的增加。蘇聯和平時期的全部產量較一九四五年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不但如此，機器製造工場和平時生產總值較一九四五年增加了13,400,000,000盧布。一九四六年大體生產產品的計劃已實現了，而且超過了。成績特別卓著的是機器製造業。

去年，工業方面實行了最困難和最主要的生產平時商品的轉變。機器製造工場不但執行了這個任務，而且大大增加了生產量。例如生產電氣設備的工廠超過了一九四六年計劃的百分之六，車機器製造工場超過了百分之五，而生產通訊聯絡設備的工廠超過了百分之三。

緊用消費物品的生產也顯著地增加了。紡織工業完成了一九四六年計劃的百分之三三，輕工業完成了百分之百，製乳廠——百分之二一〇，食品工業——百分之二〇二，漁業——百分之二〇〇，六。

一九四六年生產的增加是一般的，強烈的。與一九四五年相較，鐵礦的產量增加了百分之十二，鋼——百分之九，軌道上——百分之十二，船——百分之十九，煤——

百分之十一，煤油——百分之十二，電力——百分之十，摩托——百分之三十八，汽車——百分之二十六，冶金設備——百分之四十，蒸汽機——百分之三十，一百基羅瓦特以上的發電機——百分之三十八，五金製造車床——百分之三十四，耕種機百分之七十二等等。

建築，化學，食品 and 輕工業在一九四六年的產量也大大超過了一九四五年。棉織物的生產增加了百分之十七，毛織物——百分之三十，皮靴——百分之二十八，肉——百分之十八，有機油脂——百分之六十九，麵包——百分之二十四等等。蘇聯運輸部門的載運量有了急劇的增加。與一九四五年相較，鐵路運貨量增加了百分之十三。在同時期內客運增加百分之四十五。

蘇聯國內的大規模建築超過一九四五年的水準達百分之十七。在一九四六年，有八百家國家工廠恢復了，重新建造了和動工了。

證明生活條件改善的數字也給人一種深刻的印象。蘇聯的各種貿易在過去的一年內增加了百分之三十。

在一九四六年，服務於蘇聯經濟部門的職工數增加了三百萬。

在一九四六年，初等，中等和高等學校的學生也有了驚人的增加。特別應當指出

科學機關的人員的增加。到一九四六年底，科學研究院的數量增加了百分之十三，而工作人員的數量比戰前的一九四〇年增加百分之二十四。

一九四六年蘇聯重新建築或完全恢復的住屋面積不下600,000方尺。

在被法西斯侵略者劫掠和破壞的區域裏進行了巨大的工作。去年一年，為上述地區的建築事業而支出的費用達17,500,000,000盧布，結果，工業生產增加了百分之二十八。

如蒙周知，去年蘇聯歐洲部份的許多地區遭受了五十年來所沒有的大旱。受旱的而積似一九二一年猶大，與一八九一年的慘劇相似。然而，一九四六年收成雖却遠非一九二一年所可比擬。其原因就是社會主義農業經濟的優點和蘇維埃政權所建立的集體農場耕種機噐。

然而，由於旱災，製造用的甜菜以及向日葵的收穫量在某些地區較一九四五為少。蘇聯政府給了受災地區以緊急的援助；肉食，補子和飼料等。

蘇維埃經濟在五年計劃第一年內的成就顯得更為清楚，如果把它和戰後資本主義經濟所遭受的困難相比較的話。如所周知，第二次世界大戰給蘇聯造成的損害較任何其他國家為大。大家也知道，當美

國新的國家地不必考慮復興問題的，因為它們的國土既沒有受到侵襲，也沒有遭受空襲。然而，戰爭的結束在這些國家裡帶來了經濟和政治危機。

在此新的五年計劃下，其財政現況是如何？最值得注意。就其預算即可知其大概。

蘇聯一九四六年的預算，已於十月月底由最高政治委員會一致通過。這預算為勝利後第一個預算，由於戰後復員計劃的龐大，本年預算遠超過戰時預算歲入方面計列：三三三、五三六、八一四、〇〇〇盧布；歲出方面為三一九、四二五、八一四、〇〇〇盧布。歲入超過歲出數為：一四、一一一、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比較去年的數字歲入增加百分之一〇，歲出僅增加百分之七。再就其歲出的分配情形，加以總對：

歲入方面人民各種事業經營稅為二〇〇、八一三、〇〇〇、〇〇〇盧布。（較一九四五年增加七七、七二一、〇〇〇、〇〇〇盧布）。佔全部歲入的百分之六〇。
二、去年的只佔百分之四八。
國營工業之歲入估計為一、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去年為一六、八四八、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人民直接繳納各種稅收，估計為二三、

五〇三、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此項稅收比去年至少減少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因戰時所徵各種特別稅，均已取消的緣故。

人民購買國家公債券及儲蓄之歲入估計為二五、四七八、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歲出方面第一項，國防開支業為一〇、二二七、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去年為七、四、三五八、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本年度增加二七、八七九、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第二項，文化及社會事業業為八三、二四九、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去年為六一、七一、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本年度增加二〇、五三八、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第三項，公債之償還為六、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去年為五、二四九、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本年增加一、二三一、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第四項，軍費為七二、二〇八、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去年為一二八、二三九、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本年減少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軍費一項已照舊支出之第三位，佔全部支出百分之二十一、六。

因為戰後世界經濟問題的嚴重，亞洲民族運動的崛起，歐洲民主潮流澎湃，致使國際局勢經常陷於恍惚不安之中，需要舉世政治家來設法加以解決，戰後各國當局雖然分頭努力，可是今日的所有問題，均不是孤立起來的，而與整個世界是息息相關，所以甚至有許多內政問題，也受着國際影響而不能加以調整的，客觀上表示，惟有和協的世界，始能實現自由和平繁榮幸福理想，而實現這個理想，惟有賴於列強主持下的國際會議。

戰後國際舞台上的第一件大事，不用說是在倫敦舉行的五國外長會議。可惜的是從九月十一日到十月三日，舉行了二十二天的戰後第一個重要會議，竟至無結果而散。這個會議雖然是「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一日的英美蘇三外長的莫斯科會議」的第二次，但它是羅斯福波茨坦會議商榷協諒設立的外長會議，第一次的正式會議，主要任務，自然是照波茨坦宣言所說的：「為受命與意大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及芬蘭草訂和平條約，而以此提交聯合國國家，並就歐戰結束時未決之領土問題，會商解決方案」宣言中本說「該會議將負責準備德國之和平解決方案，此將於合乎目的之德國政府成立時，由德國政府予以接收」可是在討論納粹五附庸國家和約時

彼此就發生爭執，不能繼續討論下去，以致宣告停閉。這個會，無結果而散，則癥結，尚讓本身也沒有發表公報，自然無從知道，但英美報紙解釋，是說蘇聯拒絕法國和中國參加起草對整個五附庸國家的和約。蘇聯報紙則謂：柏林三國協定中說，法國可以參加起草對意大利的和約，大家帶同意見一點，這是一協定談判德國其他與國時，簡明地指明，同樣的和約，必須包括與那些國家簽定投降條件的國家。法國不僅未同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芬蘭簽定投降條件，也未會對那些國家理由參加。關於對芬蘭和約，法國沒有

理由參加。關於對芬蘭和約，外長會議中並沒有人反對由蘇聯和英國代表來決定，不要美國代表參加，因為美國並未對芬蘭宣戰。所以蘇聯認為英美堅持中法參加五附庸國和約的起草，是有意破壞波茨坦協定。同時蘇聯報紙又否認美國國務卿所說的，倫敦外長會議失敗原因，是由於蘇聯代表拒絕討論將來國際大會關於和約的問題，他們說：此一問題根本未列入會議議程之內，貝爾納斯在閉會前幾天提出那個問題，蘇聯代表才僅未拒絕，並且將這個問題的建議，送交各外長，所以失敗不關蘇聯是波茨坦宣言的遵守與修改之爭端」。

的召開

倫敦外長會議失敗的影響，是非常大的，其深刻的程度，是不能從五附庸國和約的爭執來測量的，可說和約起草的爭執，祇是一個端緒，馬上進入到另一階段，其嚴重性，更大於倫敦外長會議的失敗。

這個嚴重性的開端，我們當然要以美總統杜魯門在倫敦外長會議失敗後二十日，宣布其致國會咨文為起始，因為該咨文，是要求國同同意警備軍新延長兵役的辦法，藉以完成其內裝和平的目的。他說：「吾人惟有藉藉實力，始能使將來可能從事侵略之國家地得印康。吾人斷不容和平或自由遭受威脅。這即是說：美國不僅要以本身的實力，來保障非彈火器航艦及現代化空運部隊的運用後，美國地理上漸漸盡撤的安全，並且要用保持實力的決心，使人斷定製等，將藉實力，以協助其他愛好自由之國家，實施聯合國機構的權力。其中正義，他在海軍等演說中，說得更為詳盡，據稱：「第一、吾人之陸海空軍，必須與我盟邦合作，實施加諸戰敗敵國之和平條款；第二、吾人必須履行，以聯合國組織會員國資格所擔任的軍事義務，必要時，以武力維護持久和平；第三、吾人必

(二) 杜艾金原子會議

看也... 他... 州... 會... 本... 西... 球... 國... 家

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第四、在此不
定之世界局勢中，吾人必須有充分軍力
量，以實踐美國憲法加諸彼等之根本任務
，以保衛美國」。詳細說來，就是他有名
的外交政策十二點。

世界各。對於杜魯門外交政策十二點，
倒沒有誰特別提出反對，特尼刺戰蘇聯便
之不安的，則是他公開宣布，「彼正計劃
與英國及加拿大，然後與其他國家，討論
國際管制原子彈一項問題」。而又表：
「此並非表示有任何秘密行將洩露，吾人
認為此一新破壞力量，在吾人之手，乃一
種神聖的付託」。蘇外長莫洛托夫在慶祝
革命二十八週年日演說中稱：「原子彈小
應保守秘密，確保世界和平，與各強國間
軍備之政策實不相類」，顯然與杜魯
門針鋒相對。同時莫洛托夫更不示弱，說
：「吾人亦將說明原子彈及其他各項利器
」，途使美蘇外交關係惡劣，幾至無轉圓
的餘地。這時英前首相邱吉爾頗為高興，
在下院中演說，對於杜魯門原子外交政策
是絕對擁護，並一面主張極力鞏固英美間
特殊友好關係，協助美國保守此一秘密武
器，俾其成爲維護和平的神聖付託，一面
指責英國應速自行製造原子彈，雖其他
亦能製造，仍應於最短期間製就，並妥
爲保護。可見英首相艾德禮，並不敢採取

此項意見，遂於這時訪問華府，舉行杜艾
金三巨頭原子會議。

美總統杜魯門，英首相艾德禮，加總理
金氏的原子會議僅舉行四日，即杜魯門在
會場公開演說英美共同宣言，即杜魯門在
主案內容，即主聯聯合國機構，這個宣言
一委員會以管制原子能，防止原子能作爲
毀滅性的用途。這個宣言與杜魯門過去演
說，卻相相反，這大概由於英國工黨內閣
，不贊成此項政策所致，種種事實，我們
從艾德禮在美參眾兩院聯席會議中演說，
可以看出來的。

他說：「日前在發展中的摧毀性武器，
即可能威脅世界之每一部份，鑿此等事實
，尤其對於原子彈之存在，余乃與諸君
之總統，從事討論，俾吾人舉世界一切國
家共鑒一堂研究，如欲保衛文明，使一切
土地之上平民均感安全，則必須有種種世
界存在」。尤其是在演說中，對於合作戰
國家所受痛苦，作一比較曰：「貧國已喪
失大量青年，一如英國以及從事此次大戰
之一切國家者然。惟貧國之城市並未毀
，人民常不致有無家可歸之苦，以數世紀
之努力所完成之工作，未在數小時之空襲
中被毀，然吾人則正嗜飽戰爭之慘酷矣，
充分表明英國有不能如利美國再事戰爭之
苦，而巧妙的希望美國，「不能以本國獨

立天堂，「任何能論地獄」。原子會議
的聲明，即是根據「任何一國不能獨佔原
子能」的原則而擬定的，其具體建議：即
是彼「互相交換科學情報，成立原子能管
制委員會，使原子能不作毀滅性之武器，
而確保其僅作和平目的之應用。這項建議
，無形中就有兩面前提條件：第一、各種
秘密武器公開，第二、各國應全力支持聯
合國機構，鞏固及延展其權力，俾互相信
賴之局勢，使一切人類得以自由致力於和
平之大業。

艾德禮的演說，除表明對原子能問題的
態度外，並坦白陳述其對英美合作的觀點
，說「余願期有一時代，英美兩國將增強
其合作與友誼，此項友誼，並非排外性者
，而將經由聯合國之組織，使一切人民能
和平共處」這無異向蘇聯解釋，英美並無
對蘇軍同盟的存在，而希望在杜魯門接
受與之建議英美聯合調查歐洲一般問題後
，蘇聯有良好的反應，明白表示其戰後願
望。蘇聯對於原子會議宣言及艾德禮演說
，雖無直接的良好的反應，但因美總統杜
魯門，把歐洲兼德境佔領軍總司令艾森豪
威爾元帥調回，任陸軍參謀總長，以繼馬
歇爾之職位；兼調太平洋艦隊總司令尼米
茲元帥，繼金氏元帥爲海軍作戰部長，太
平洋第五艦隊司令斯普魯恩則一級上將，

德尼米茲元帥任太平洋艦隊總司令，北非區美軍總司令麥克納奈一級上將，繼艾森豪威爾元帥，任歐洲美軍及德法美佔領軍總司令，無形表示美國積極復員無意戰爭；同時杜魯門並要求安全理事會，藉軍備減縮協定，發用原子彈炸氣及其他可怕之武器，而美參院亦予贊成，美軍長部亦於是時宣佈暫停軍軍訓的計劃，皆為客觀上對蘇作政治讓步的明證；遂使蘇聯同意在十二月十六日，在莫斯科舉行英美蘇三國外長會議的建議，解決許多懸而不決的問題。

(三) 轉換僵局的莫斯科

科三外長會議

莫斯科三外長會議是在亞歷克西托斯街十七號，斯普利多諾夫卡宮內舉行的，出席人員除英美蘇三國外長外，英美駐蘇大使卡倫哈爾曼，及英外次賈德幹，蘇外次維辛斯基，均皆參加。中法伊印等國代表雖未被邀出席，中大使傅秉常，法大使古特羅克斯，均由英美外長分別晤面，徵詢意見，而久在南俄休養的史達林，亦返莫斯科，屢次親身招待接見英美外長及代表團員，百貴解決了許多重要問題。這個會議共開了十一天，決議的問題，計分兩部，第一部是關於德意大利，第二部是關於

保加利亞，匈牙利，及芬蘭締定和約之準備；第二部是設立遠東委員會，共同管制日本；第三部是援助朝鮮獨立，成立臨時政府；第四部是促成中國完成團結民主中國之實現，定期撤退美蘇在華駐軍；第五部是英美蘇三國，準備在羅馬尼亞自由選舉完畢後，即承認其改組之民主政府；第六部是成立特管委員會，管制原子彈不為大規模毀滅之武器。從那山公報中所宣佈的各項來看，不僅把倫敦外長會議中爭執的五附屬一家和約問題，完全地得解決，而且把管制日本，中國糾紛，及朝鮮獨立三大遠東問題，亦獲一致的意見，即是把世界比較迫切的重要問題，通通加以解決了；所覺美中不足的，祇是未補到蘇兩國之瘤的伊印問題，英法兩國之瘤的敘利亞黎巴嫩問題，英美兩國之瘤的巴勒斯坦問題，及美國對於英法南太平洋印度洋沿岸民族政策之態度，蘇土兩國之瘤的海峽與領土之爭執，顯然證明會議的成就，還不能完全實現。所有理想，而把一切問題全盤歸納，祇扭轉了倫科三外長會議的僵局，建立繼續商談的好基礎罷了。

但這會議的反覆，並不是一致樂觀的，在美方面，意見可分三種：第一，認為世界和平，皆賴三強協同合作，對此次會議，表示滿意，並謂科三外長會議得一致，即聯合國于防止或消滅侵略一點上，將失其力量。第二，深盼三強能備於導引世界趨於法治之途，並認各國於法律之前，均屬平等，任何一國不能否決多數所通過之決議者，則深表失望。第三，即若干領袖人士，亦因英美兩國對蘇讓步，而表同樣之失望，美「國家主義者」亦然，彼等深恐美國在太平洋中之優勢地位，可能遭受蔑視，而麥克阿瑟之權威，亦以是而受壓制。就這三類意見的透露，可知美國原子專家及軍事當局，尤其是麥帥，頗不滿就管制原子彈，削減日本統治權，與擴大決權的莫斯科三外長會議的決議，祇中國，保加利亞，羅馬尼亞表示特別歡迎。土耳其意大和深表失望，韓國不願四國託管，自然也是意中的事。

(四) 英蘇正面衝突的

聯合國大會

在莫斯科會議結束後二十五日，英國首相邱吉爾，又集五十一國代表，在威斯敏斯特寺附近的中央大廳中，舉行自金山會議製定聯合國憲章以來的聯合國第一次大會，從去年一月十日，由英首相艾德禮致歡迎詞起，一直開到二月十五日。經由艾德禮致別詞來閉幕，換言之，即各國二千代表，在倫敦工作了三十六天，使始

宣告結束。

這次大會，最初進展頗為圓滿。第一天由聯委會主席謝倫比亞代表安傑，為臨時大會主席，第二天由大會主席斯巴克致詞後，又派定安傑為秘書長接連又選中、法、南非、蘇、英、美及委內瑞拉代表為大會副主席，更選中、法、白俄羅斯、海地、巴拉圭、沙地阿刺伯、土耳其、丹麥等八國代表，為證件小組委員會委員，由丹麥代表擔任該會主席。並成立政治安全小組委員會，經濟財政小組委員會，社會慈善文化小組委員會，行政預算小組委員會，託管小組委員會，法律小組委員會，推烏克蘭代表曼紐斯基，波蘭代表康特斯基，紐西蘭代表福來遜，烏克蘭駐美大使馬西，巴拿馬代表金門滋等，分任各小組委員會主席。第三日選舉安理會理事，不修前兩日風平浪靜，美蘇代表即起了爭論，結果蘇廷緩安理會選舉之提案，已三十四票對九票否決，當天就選中、法、英、美、蘇、為常任理事，巴西、墨西哥、埃及、波蘭、荷蘭、與澳洲為非常任理事，而洲各國及加拿大均皆落選，遂使我國首席代表顧維鈞，以常任理事之地位，代表亞洲其他國家發言，聲述以後應採取地理上平均分配之原則。經社會理事國，亦在五次大會中選定，智利、中國、

挪威、英、蘇、法、美、國、加拿大、荷蘭、哥倫比亞、法國、印度、比利時、捷克、烏克蘭、古巴、希臘等十七國當選，因紐西蘭及南斯拉夫票數皆不足三分之一，二次投票均未解決，到一月十四日選出申斯拉夫，為任期一年之理事國，也可說是英美集團對蘇聯集團讓步的結果。

聯合國大會第五六七日，即轉入偵說階段，七日之後，又轉入各小組分別討論階段，祇有政治與安全委員會，又通過組織原子能委員會的建議，其委員由安理會國：蘇、美、中、法、巴西、埃及、波蘭、澳洲、荷蘭、墨西哥，及加拿大擔任，稍做改變會議進程的性質。在各小組分別集議進程中，大家神經都集中在安全理事會，而安理會理事，主要爭論，即英蘇之間，為着伊朗、希臘及印度尼西亞區內駐軍問題，發生正面衝突，致使倫敦聯合國大會又成倫敦外長會議之續，鬧得不歡而散。

英蘇正相衝突的起因，是由於以英國為背景的伊朗政府，向安全理事會控訴蘇聯在亞塞爾拜然省，駐軍不云，干涉伊朗的內政。蘇聯與烏克蘭代表，遂正式邀請安理會，注意英蘇在希臘及印度尼西亞的行動，認為此種行動，足以威脅聯合國憲

章第三十五條第一節及第卅四條，違背區界和平與安全之規定。據伊朗首席代表謝奎沙德送呈安理會之函稱：蘇聯拒絕伊聯軍壓軍隊，開入伊國領土亞塞爾拜然省內，顯屬破壞一九四二年三國同盟協定，及德黑蘭宣言，而構成憲章第三十五條之條件。蘇聯代表維辛斯基則稱：亞塞爾拜然省事件，乃伊國人民之自治運動，與蘇無關，而蘇伊談判既未終止，且有若干成就，安理會可不必討論此一問題，最好是讓蘇伊直接談判。安理會於一月三十日晚，一致通過，關於伊朗問題之決議，原文稱：「理事會鑒於雙方既已聲明準備藉談判方式，以謀解決途徑及最近期內恢復談判任何結果，通知理事會，同時理事會保留獲悉雙方談判進展情形之權利」，一方面是在和蘇蘇方在安理會的對英攻勢，一方面是在化地延緩解決時間，靜待局勢的變化與發展而已。

關於希臘問題，最先是希臘政府發表聲明，說英軍駐希是由希臘之邀請，英國外相貝文則謂維辛斯基在安理會發言，要求安理會直接查覆英軍駐希是否危害及世界和平安全。維辛斯基則又提出英人希人種種言論事實，指示貝文引用事實之「兩弊」而實貝文所謂「危害世界和平者，歐蘇對不列顛聯合國所施之不斷宣傳，

及對英政府之攻擊」，實為最不可恕者；而時際英軍在希所發生不人道情況，以及恐怖政策，干涉希臘內政的事實，堅持英軍必須迅速撤出希臘。安理會經過公辨辯論及秘密會議之後，二月六日乃由安理會主席馬金，宣布「本委員會之大部委員，已表示其觀點，均以英軍之留駐希臘，並未危及世界和平，本委員會認此問題已告結束，而進行商討其他事宜」這句宣言雖然英是英國的勝利，可是蘇聯代表團，亦願不再逼迫安理會對英軍留駐希臘所造成之情勢，作任何正式決定，於是也是馬虎了事。

關於英軍留駐印度尼西亞問題，係由烏克蘭代表受紐約斯基提出的，蘇代表維辛斯基則提請組織調查團赴印度尼西亞調查一切，堅稱此次印尼之戰事，對於世界甚為重要，可能因此而引起第三次世界大戰。荷蘭代表克利芬斯，認為不能由安理會處理，因為該處既無爭執，更無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局勢存在，自然談不到違犯聯合國憲章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情事；此外相期：英軍之駐在印尼，乃由於英等奉命前往受降，並解除日軍武裝，英軍此種不愉快之任務，並不能視為危害世界和平與安全。美國首席代表斯廷丁紐斯則支持英國立場，雖中國澳洲代表表示，

亦不反對組織調查團前往荷印，彼亦不同意烏克蘭代表的觀點，認為無須設立特別委員會，進行調查的，結果安理會遂決定不採取任何行動，即等於判決英國無罪，埃及及敘利亞，巴黎撤退英軍的要求，自然更置之不理的了。

(五) 杜邱富爾敦旅行

會議

英蘇在安全理事會正面衝突之後，感情惡化不言而喻。而英國為圖報復，遂有加拿大檢舉洩漏原子秘密之人士，而牽涉到蘇聯外交人員。這是原想在國際政治于蘇聯以打擊，但美國又聲明原子秘密仍為英美所保持，加拿大自然不能拿出真憑實據，向蘇聯取外交行動的。惟此事無非是一種宣傳攻勢，並沒法加以擴大的，反蘇健將的英前首相邱吉爾，便即抓住機會，在聯合國大會閉幕之前，即訪華府遊說，與杜魯門貝爾納斯一再舉行會議，至富爾敦演說發表後，始分道揚鑣，自美復狼而歸。邱吉爾於去年二月初旬即抵美國佛洛達，杜魯門會擬赴該處休假，藉與之面談，而邱氏則於十日乘陸軍飛機由佛洛達運飛抵華盛頓，訪晤美總統杜魯門，杜魯門因之取消佛洛達休假計劃。杜邱白宮秘密會談，雖有九十分鐘之久，但據白宮宣

佈，渠等所談者，為二人於三月五日至米蘇里州之富爾敦作短期旅行之計劃，是晚會談，並未涉及政治問題或對英貸款問題，可見杜邱初次會談，祇是初步接洽，準備一月以後之正式會議了。惟在杜魯門總統及英前首相邱吉爾專車西馳密蘇里之際，華府人士即紛紛推測邱吉爾將在密蘇里州富爾敦之威士敏特學院演說的内容，蓋多人會認此一演說，將具國際重要性，蓋因邱氏上月特由佛羅達運州來華府，應願會與杜魯門總統商及檢討此行之計劃，尤以貝爾納斯國務卿曾有佛羅達達之行，並以「社交事務」，於該地盤桓一晚，然貝氏此行已引起一般人士對邱氏此次演說中，可能提及之重要問題紛紛猜測，隨杜總統及邱氏此次赴富爾敦之美國及外國記者四十六人，咸認邱氏將籲請英美兩國建立相當同盟之密切關係，共同面臨複雜紛紜之世界問題，同行同來之大部份演說者，亦認美蘇的緊張關係，可能促使邱氏直率向美提出締結軍事協定之建議，藉以維繫世界之和平的了。

從這些消息看，邱吉爾的富爾敦演說的内容，是他與杜魯門貝爾納斯經過一個月光景磋商推展的產品，那是毫無疑問，更何況邱吉爾演說的當時，杜魯門不僅親身在場，而且邱氏演說在杜氏譽其為「世

「界之偉大公民」的介紹之下發表的。其中意見自是先得杜魯門同意，照說應受他的事後支持，可是第一個釘子由美國務部長華萊士及美參議員多人在紐約發表攻擊邱氏之演說，反映美國民眾及羅斯福派，激發反對英美對蘇軍事同盟，遂使杜魯門貝爾納斯等，不得不馬上招待記者，聲明笑府。邱吉爾之演說，並未與聞其事。其次是蘇聯官方報紙，公開指責，聲稱：「倘邱氏之理論，可付諸實施，則無寧為聯合國宣佈死刑」，莫斯科廣播亦認：「邱氏曾認蘇聯有領土野心，而施放恐怖之空氣，以擾亂世界聽聞，並強調新戰爭為不可避免之理論，基於此點，與其認蘇欲攻擊蘇聯，勿寧認蘇欲煽動第三次世界大戰」。第三是英首相艾德禮在下院聲明：「邱吉爾此次在美所發表，敦促英美締結體同手足之聯盟的演說，內容政府事先並無所悉，邱吉爾曾聲明，渠係以個人資格發言者，渠事前亦未要求英美駐美大使到其演說之內容，表示贊同與否」。第四是史達林親視身對真理報記者，發表猛烈攻擊邱氏之談話，認其演說，「係一具有危險之舉動，企圖於同盟國間，散播分裂種子，並阻止彼此合作」，並謂：「邱吉爾並非孤立，渠之友人不僅遍於美，且遍於美，而願予指出者，即邱氏及其友人，與希

特勒及其友人間，有明顯之類似點」，而更進一步對於邱吉爾之演說，是否危及和平與安全之前途的問題，措詞之尖銳嚴峻，較之邱吉爾演說尤甚。他說：「事實上邱吉爾現已立於鼓勵戰爭者地位，希冀特勒會宣佈種族學說，而發動其鼓吹戰爭工作，希特勒會說：僅有操德語之人民，方真正配稱為一民族。今邱吉爾亦以此種族學說為標榜，而發動其鼓吹戰爭之運動。蓋邱氏曾調換英語之國家，實為僅有真正價值之國家，故勢必統治世界其他國家。實言之，邱氏與其英美之友人，事實上對所有非英語國家，發出一段約美頓書，顯謂：「汝等其甘心承認吾人之明顯，如此則可相安，汝等如敢反對，則必為戰爭無疑」。然諸國之在戰爭中，流血皆在各謀祖國之自由獨立，而非欲以邱吉爾之統治，代替希特勒之統治。吾等不知邱吉爾及其友人，就組織新軍事運動反對英欺事，是否將底於成，此種成功，甚不可能，蓋數千百萬之平民，均戒立崗位以保和平，縱使其組織將告成功，即彼等定將遭壓敗，一如二十八年之前之遭受壓敗者然。故代表世界人口絕大多數之非英語國家，咸不願墮入此新成之奴隸生活，殆屬十分可能，邱吉爾之悲劇，為彼身為死硬派之保守黨員，實不能了解，此通常而明白之

真理無疑，邱吉爾所探之途徑目的，在與蘇聯作戰，但邱氏擬定之途徑，顯與現有之英蘇同盟條約，不相符合」，這種斬釘截鐵的談話，不僅使邱吉爾喪失國際及國內的地位，而且使杜魯門的國際威望，更惡化了國際間外交關係。

(六) 毫無結果的安全理事會

杜魯門等最初的計劃，或者是以英美軍事同盟迫蘇就範的，誰知蘇聯反取意想不到的強硬態度，國內外的輿論又不贊成戰爭，至此又不得不收斂方針，一面派遣新駐蘇大使史密斯赴任，親見史達林由交杜魯門函件表示親善，一面由英首相艾德禮發起三巨頭會議或三外長會議，同時人民使節羅斯福夫人，亦於是時訪蘇，藉以和緩局勢，邱吉爾亦不得不改變語氣，悄然返英。可是蘇聯態度仍不軟化，既推史達林與格托夫等組織內閣，史達林與格托夫等亦不願舉行三巨頭或三外長會議，甚至安全理事會亦請延期召開。這時美國方面更將太平洋原子彈試驗延期六週舉行，美國訪問地中海之事亦取消，以表示美國無意發動戰爭或作戰爭的準備，所以史達林在第二週內，又對美籍記者發表第二次談話，表示維護聯合國，認為聯合國組織

，乃保障世界和平及國際安全之重要工具，惟稱：一聯合國之力量，端在以國與國間之平等則為根據，而非由若干國家支配他國之謂，聯合國將來如能維護中等原則，則於保障世界和平及安全之工作上，必將有其偉大而積極地位，亦即是其所提擁護聯合國之交換條件，因此一面致聯合國機構以信任狀，一面向安理事會起草程序委員會提出建議，要求蘇聯行權否決將伊明問題列為爭端，俾蘇聯不致因係爭端當事人之一，而喪失其在安理會中之投票權，結果安理事會因得在紐約按期召開。

三月二十五日任紐約召開的安理事會主要議題就是上次倫敦安理事會中，所讓蘇伊直接談判的伊明問題的舊事重提，因為蘇軍駐紮伊北不去，已使伊明向安理會申訴了。蘇聯最初原想延期到四月十日開會討論，未得英美各國同意，蘇聯為要安理會不加討論，遂宣布由伊撤兵，蘇伊爭議業已解決了。可是蘇聯建議是被投票否決，伊明控訴依然列入議程。萬羅米柯遂以退會行動來反對，伊安理會陷入僵局。杜魯門雖然認為此舉不足重視，但結果仍是延期討論，限蘇伊兩國在四月三日以前，報告爭端及撤軍詳情，四月三日復會之時，萬羅米柯依然缺席，伊明亦無報告

提出。四月五日蘇伊覆文均到，蘇允在五月六日以前，撤完伊境蘇軍，美國代表遂提議，待至蘇軍無條件撤完後，再行研究，安理會通過此項案議後，又行休會，在四月九日復會之時，各國仍不允蘇聯的要求，將伊明問題從議程中剔除，須保留至五月六日，再看此一問題是否完全解決。蘇聯在此失敗之餘，並不採取上次倫敦會議報復手段，提出希臘及印度尼西亞的問題，而由波蘭代表控告蘇聯，要求安理會採取行動。這獨控亦不獲領得法國墨西哥澳洲的支持，且得中美同情，祇有英國反對對西採取直接行動。澳洲代表在三月二十七日替英國解圍，提出組織調查西班牙情況之折衷案，蘇則自動棄權以作消極抗爭，安理會在中、法、澳、波、巴五小組成立後，又行休會。

安理在五六月均若斷若續的開會，依然在伊明西班牙兩個問題中糾纏，即英美方面原想利用伊明代表制蘇聯，可是在蘇伊協定成立後，伊明政府態度已有轉變，屢次報告蘇軍業已依約撤盡，但英美認為言不可信，必須保留在議程之中。其另一方面，由於西班牙流亡政府一再控訴違害和平，波蘭澳洲主張積極制，終因英美兩國高層左袒，謂其並未違害世界和平，所以直諒到六月十三日，英國又建議提交

九月召開的聯合國大會自由權。可是蘇聯代表堅決反對，一再行使否決權，有六月二十六日亦祇決議長期保留於議程之中，始終沒有甚麼結果的。

(七) 樂觀氣氛下的巴黎外長會議

巴黎四外長會議，是在紐約安理會，得到蘇聯允在五月六日以前，撤完伊明駐軍的覆文，而即休會之時，美國務卿盛起的四月二十五日在歷史聖地羅靈堡官，舉行團桌會，安理會還在糾纏伊明與西班牙問題，所以成爲一種平行會議，不過外長會議所討論的，乃是歐洲五納粹附庸國和約而已。英國特別嚴重其事的，在這時舉行英帝國總理會議，以爲英文的參謀機構，貝文在無法作主之時，亦幫飛回倫敦請示的。

習個會議最初業顯因素，就是蘇聯自動放棄波茨坦三巨頭倫敦五外長及莫斯科三外長會議的決議，允許德國參加巴爾幹三國和約的談判，這雖是因爲法國威高樂業已下野，法蘇邦交正睦，其准美國參加對芬和約的討論，也可以看出蘇聯願與英美妥協的態度的。美國這時繼續採取強硬外交，第一，民主黨的議納利及共和黨的湯登，都是以孤立主義者著稱的，從此就

魯貝爾納的變態，相繼充貝氏的顧問；
第二：貝爾納斯在夫討論五附庸國家和約之前，就提出德奧問題，甚至欲借魯貝爾之助，促成英法同盟，並於四月二十九日提議訂立二十五年的四國互助協定，表面上是保證德國的非武裝化，實際上就是要求蘇聯撤退德奧駐軍的，對於討論五附庸國和約，不表甚感興趣，就可以看出美國欲與蘇聯清算歐洲問題的。不過蘇聯對於貝爾納斯積極態度，特別表示冷淡，認為美國對於德奧政策，違反了波茨坦宣言，故蘇聯脫管制敵國的義務，結果四外長會議依然成爲一個僵局，祇好退而討論五附庸國和約問題。

五月初旬，外長會議是僵持在對意和約問題之上。主要的複雜可分爲三：一是蘇聯要求代管意屬的利波里，英美表示反對；二是英美不允蘇聯對於意國賠款一萬萬元的要求，與魯納斯表示不願以金錢接濟戰敗國，使蘇聯能由此獲得賠款；三是南斯拉夫要求列里雅斯特特刺歸南國，獲得蘇聯的支持，英美則堅持應屬意大利。五月八日，貝爾納斯突然提議，四外長會議應該承認失敗了，歐洲和約有關的各項懸案，應提付六月十五日二十一國和平大會討論，英國當然贊成，但莫洛托夫却拒絕變更莫斯科宣言的立場，即和平會議

前，各外長應先行完成和約的草案。問題似乎愈來愈嚴重了。到了五月十日僵持的局面居然顯露了曙光。首先是蘇聯同意了法國折衷的建議，將意大利原有屬地，在聯合國機構下仍指定意國單獨代管。十一日，美國亦贊成法國的提議，給予蘇聯賠款一萬萬美元，惟須以付款限於四種物資爲條件。同時，關於和會問題，莫洛托夫表示，倘四強能商定意國和約，亦願確定和會的日期。此外，關於對巴爾幹半島各國和約問題，亦獲得了如下的協議：(一)匈牙利將外錫爾凡尼亞全區，歸還羅馬尼亞；(二)羅馬兩國邊境恢復戰前狀態；(三)蘇羅兩國邊境，保持現狀，即以薩拉比亞區及博維那區北部，仍歸蘇聯。可是曙光仍被約法問題無法折衝而消逝，結果，四外長會議終於在五月十六日休會，備決定在八月十五日重開。

在外長會議休會一月中，貝爾納斯、莫洛托夫、貝文、艾德禮及邱吉爾等，曾進行一次宣傳戰，同時繼續商談的四國外長會議，亦無任何結果，可是到復會的前夕，英美態度顯然好轉，譬如貝爾納斯說：「此次在巴黎復會之外長會議，如果失敗，即爲出席外長會議之強國及整個人類之失敗」，貝文說：「此次之會議，深盼英美蘇三國，能放棄(偏見及成見)，以是

共同修得合作與和平」，就是一個證明，莫洛托夫爲答覆此種善意，亦於復會之時，同意貝爾討論德奧和約之建議，祇附一書簡君主共和之爭列入議程的條件。因爲大家態度均趨溫和，會議進展亦頗順利，首先協議的是將殖民地問題，和約中載明劍奪，暫由意管，俟一年之後再作最後的處置。其次是英美蘇同意法國折衷方案，將的港交由國際共管，再次就是決議將多得喀尼斯羣島歸還希臘，意國賠款問題，法意疆界問題，更迎刃而解，最後巴黎廿一國和會蘇聯亦同意在七月二十九日召開，惟和會章程及議程則須由法國與請東同時發出。其所覺遺憾的，就是德奧問題無法討論，會議又於七月十二日正式結束。

(八) 巴黎和會與外長

走廊會議

巴黎廿一國和會，是巴黎四外長會議閉幕十六天後開幕，出席的代表，共有二千多人。大會一開始便不像四外長會議融洽，成爲遇事即爭的形勢，八月十九日始進入討論和約的階段。在廿天所爭的問題，最重要的是表決程序及大會主席兩個，而大會主席問題也不算嚴重，爭論兩場，就決定由五強擔任，而和會規程委員會，到八月廿七日始通過英國所修正案。這個

爭執的意義，是英美贊成小國提議以多數表決和約，可以儘量修正巴黎四外長會議草擬和約建議，換言之，即是英美欲利用和會中與國佔了多數，來掩護有利蘇聯的條款。這一點，蘇聯在同意召開巴黎和會之聲明中，他會要求英美法三外長同意會議議程及議程，而將此同意附在請柬之上的。但英美外長事後則稱：彼時集會聲明，若多數主張變更，渠等亦加贊成，因此雙方爭辯甚烈。不過英國修正案，是把議決分為兩類：一類是三分之二通過的，一類是過半數通過的，這兩類議案送交外長會議考慮，惟經三分之二通過的議案，不能增加修改，因為都祇是送交外長會議考慮，事實上並沒有實際關係；而彼此不惜紅臉爭辯駁斥，祇是反映着英美蘇三強的對峙態度，彼此都不願讓步罷了。

在這種態度之下，會議的空氣陰鬱沉悶，美蘇代表團長貝爾納斯及莫洛托夫時常缺席，英帝國領袖貝文金氏及伊瓦特等，更以本國事務先後返國，可以看出大家都不重視巴黎和會，而且各國當局更轉多顧慮外交門戶陣地于會議之外，如蘇聯之要土耳其修改蒙特魯公約，美國之對南斯拉夫下最後通牒，對波蘭致指責書，南國召阿駐希大使返國，都可認為是和會之外的外交戰，尤其是美蘇兩方在黑海在地中海

在波斯灣在北冰洋，調兵遣將演習示威，格外影響了和會內部的和諧，使和會更無法展開。如果這樣繼續下去，不僅和會本身難有好的結果，會外國際關係，勢必更將惡化起來，而使第三次世界大戰可能爆發，因此英外相貝文建議召開四強走脫會議，負責起來打開和會中的僵局。

四外長走脫會議，是八月廿九日在法外交部皮杜爾辦公室內開始舉行的，國際外交的重心，就從廿一國和會轉到四外長會議中來了。惟四外長走脫會議，實際上是走馬燈會議，該會計舉行一次，除第一次的會議，四外長均出席外，第二次會議時，莫洛托夫回國請示，沒有參加。第三次會議時莫氏雖然趕回出席，而貝爾納斯又赴斯圖加特去演說，由鄂恩代表出席；等到貝爾納斯可能趕回參加大家所決定的第四次會議，英外相貝文，則又悄然離開巴黎，端必倫敦主持巴爾斯坦會議，職務由海相亞歷山大代理，貝文留英兩週之後，再來巴黎與美法蘇三外長作私人談話之後，發動第五次外長會議，雖說大家都能出席，這次會議最主要議題，則是何時結束和平大會，即和會閉幕後，外長會議在何地召開，但會議不久，莫洛托夫又作第二次返國。第六次走脫會議，是在十月十五日和會閉幕之後舉行的，會後貝文納列

即乘杜魯門飛機舉牛說匆匆返國，莫洛托夫且不能返國履命，即刻飛英乘伊麗沙白皇后號赴美，參加十月二十三日在紐約舉行的聯合國大會，而由外次維辛斯基回國報告及請示。

這次巴黎和會，共訂閉了八十日。實際討論問題，是比第五次外長會議後，離開始進行的，但若更嚴格的話來，是在莫洛托夫第二次返蘇歸來之後，以三日的時間，草案的通過對日和約，以四日的時間，通過羅保爾芬和約，換言之，一個星期的時間，完成五附庸國的和約，其餘時間中，最受注意的插曲，是爾貝納列的新圖加特演說，從這個演說中又引起華萊士的演說，而華萊士更因這個先得杜魯門總統同意的演說，被迫辭去國務部長之職，直接影響到美國參眾兩院的大選，造成民主黨的失敗，共和黨勝利的機會，而使杜魯門外交政策連一轉拐點。

(九) 功成圓滿的紐約

外長會議

杜魯門外交政策的轉捩，我們從他在十月二十三日聯合國大會的開幕詞中看出。他說：「若某國或若干國家應用武力或利用武力，在世界之任何一處，來破壞和平

者，此即與美國人民直接有關係，此即改
承美國決心以全國之力，保障和平，亦
即世界最後一次和平，藉見美國外交政
策之積極性，公開說明杜魯門已有以天下
安危為己任之決心。他認為：「四大自由
中的第四自由——不虞恐懼的自由——比
其餘的三大自由，更是來的重要。最近有
人疑慮下次之世界大戰，此實為無保證及
無稽之談」。他說：「現正研究自各地送
來之報告，藉悉各方願意予一主要之點，
即各國人民皆嫉戰如仇，各國人民皆知戰
爭之痛苦及罪惡，沒有一個負責之政府，
能够無視于這種普遍存在的情感」。這些
言論，若與他過去的國會咨文，主張武裝
和平，及海軍節制說，認為原子秘密的保
持，是一種神聖的付託，等等意見來相比
較，就可知道杜魯門外交政策，業已在參
眾兩院大選之前已有極本動轉，到大選
之後，和平外交更是表面化，途使聯合國
大會空氣，與和平大會空氣完全相反，大
家都希望妥協。

聯合國大會杜魯門宣佈：「吾人外交政
策之要旨，為誠意希望和平，吾人願以符
合自衛與安全原則之方法，耐心為和平而
工作」下，舉行開幕禮後，空氣至為和諧
，關於否決俄國，確有展開辯論的趨勢
，但英美中蘇則一致的認為修改憲章時機

尚未成熟，終沒有構成像巴黎和會為表
方式之爭，而顯成一個僵局。尤其值得樂
觀的是，蘇外長莫洛托夫主張普遍裁兵，
美代表奧斯丁立加贊同，所附的監禁制度
的條件，蘇聯方面亦予以同意，並允許其
裁軍會議中不使用否決權。關於蘇聯要求
報告各國海外駐軍，美國亦加贊成，並准
一步將總連國內駐軍一齊公布，這即說明
自此以後，美蘇兩國皆無意從事戰爭及準
備戰爭之事了。

另一樂觀因素，即是美國大選揭曉之
夕，四國外長會議又于十一月四日在紐約
華道夫大飯店七樓開幕，終于打開自巴
黎第一次四外長會議以來的，國際間最大
糾紛的港問題僵局，成立了完全協議如下：
(一) 外國佔領軍應否留駐或可以撤退
，由特里羅斯特總督於就職後九十日宣佈
之。總督如認為此項軍隊有留駐必要以策
安全，則當留駐至危險時期過去為止。莫
洛托夫 要求規定撤兵期限，並由特港總
督決定之。
(二) 減少特里羅斯特國際品駐軍人數
，英美及南斯拉夫各以一萬人為限，於總
督就職後實行。此條係貝爾格所提出。
(三) 各國佔領軍應須受總督節制，與
陸上總督即總司令。

(四) 總督如以高各國佔領軍已可撤退
，則全部軍隊應保羅同時撤退。
(五) 總督徵求義大利南斯拉夫兩國同
意後，得選以特里羅斯特居民組織臨時政
府。

(六) 和約完成與特里羅斯特總督就任
之間，如有青黃不接之時期，則仍由盟國
軍政府行使職權。

(七) 在臨時政府管轄期間，應使關於
特里羅斯特國慶區永久地位之條款實施，
直至選舉時為止。

(八) 選舉日期由總督就職後四個月內
規定之。

對於懸隔保甸芬等五附庸國家和約，亦
終于完全商定，並決定在一九四七年二月
十日在巴黎簽字，其要旨如下：

一、賠款數額
(一) 義大利賠款總數三六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美元，其中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元給予南斯拉夫，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元給予希臘，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元給予蘇聯，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給予阿比西尼亞，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給予阿爾巴尼亞。(二) 保加利亞賠款
總數七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中四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給予希臘，二五〇〇
〇〇〇〇〇元給予南斯拉夫。(三) 羅

馬尼亞賠款總數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全部給予蘇聯。(四)匈牙利賠款總數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其中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給予蘇聯，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由捷克斯蘭夫分得。(五)芬蘭賠款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均給予蘇聯。

二、領土變更

(一)義大利喪失非洲伊特利亞、索馬利蘭及比亞洲殖民地；本土特里維斯特及杜特卡尼斯島，喪失其在中國之特權及以次要區域割讓南斯拉夫及法蘭西，承認阿爾巴尼亞與阿比西尼亞之獨立。特里維斯特國降，歸聯合國管轄。義大利繼續管理其非洲殖民地，以待四大國於十二個月內作最後決定。(二)保加利亞，保持戰前領土不動。(三)羅馬尼亞，以貝薩拉比亞省割讓蘇聯，自匈牙利收回外錫爾伐尼亞省。(四)匈牙利，保持戰前領土。(五)芬蘭，以貝薩摩省歸蘇聯。

三、陸軍限制

(一)義大利，總數二十五萬人，其中軍隊十八萬五千人及警察六萬五千人，戰車至多二百輛，不但擁有履帶武器如火箭炸彈之類。(二)保加利亞，軍隊五萬五千人。防空部隊一千八百人。(三)羅馬尼亞，軍隊十二萬人，防空部隊五千人。

(四)匈牙利，軍隊六萬五千人。(五)芬蘭，軍隊三萬四千人。

六、一般條款

(一)邊防在各條約中大抵限制，以防邊境糾紛與維持國內治安。(二)佔領軍撤退，和約生效後九十日內，英美軍隊必須自義大利、蘇聯軍隊自保加利亞撤退。蘇聯得在羅馬尼亞與匈牙利保持較長時期之駐軍，以維持對奧地利之交通。(三)多瑙河，對巴爾幹各國和約規定該河自由航行。(四)人種，五國和約均保證禁止種族與宗教歧視。其餘條款禁止法西斯與納粹組織之死灰復燃。(五)賠償，五國對聯合國國民戰時之損失，照原價賠償百分之六六。三三。(六)國際貿易，五國均須給予全體國家貿易平等。

四、海軍限制

(一)義大利海軍二萬二千五百名，兵艦六萬七千五百噸，戰鬥艦不計算在內。戰鬥艦兩艘，巡洋艦與驅逐艦各四艘，小艇二十艘。(二)保加利亞海軍三千五百人，兵艦七千二百五十噸。(三)羅馬尼亞海軍五千人，兵艦一萬五千噸。(四)匈牙利無海軍。(五)芬蘭海軍四千五百人，兵艦一萬九千噸。(以上各國不得利用魚雷汽艇，因其為攻勢武器之故。)

五、空軍限制

(一)義大利空軍二萬五千人，戰鬥機

與偵察機二百架，非交戰式飛機一百五十架，轟炸機無。(二)保加利亞空軍五千二百人，飛機九十架，包括交戰機七十架。(三)羅馬尼亞空軍八千人，飛機一百五十架，包括交通機一百架。(四)匈牙利空軍五千人，飛機七十架。(五)芬蘭空軍三千人，飛機六十架。

且紐約外長會議收場不止此，更進而決定一九四七年三月十日，在蘇京莫斯科，贊助舉行四外長會議，討論德奧和約，並且一致同意莫斯科會議六點議程如下：(一)考慮盟國管制委員會之報告。(二)德國臨時政治組織之形式與範圍。(三)草擬對德和約，包括外長特別代表之報告以及邊界與魯爾區及萊因區等問題。(四)美國草擬解除德國武裝之四十年條約，一如國務卿貝爾納斯在巴黎所建議者，並包括將來對德國政治、經濟與軍事管轄之措施。(五)考慮以前所提出關於德國煤斤生產之分配之報告。(六)德奧條約。關於此點，國務卿貝爾納斯提出德國在奧之資產問題，一般同意在莫斯科會議舉行之前，由各國外長代表對此問題加以討論。

因此，自十一月四日開始的紐約四外長會議，遂於十二月十二日夜間，在友好情緒中結束德國。和約草擬程序完成後，蘇

外長莫洛托夫向其餘三外長道賀囑咐之任
務已告完畢。

莫洛托夫復會同英外長貝文及法國外長
賴維爾向美國務卿貝爾納斯道謝美國政府
之歡待。

貝爾納斯稱：對於五個附屬國之和平，
終以在本城地協議，即可欣慰。擬定此五
國之和平，對於草擬德國和約將有重大幫
助，因四盟國現已互相瞭解更深。貝氏又
似玩笑口吻稱，明年三月十日四大國在莫
斯科閉會會議，若未能在合理時間內商榷
協議，則東特一邀請彼等重返此間。

(附) 戰後各種國際小

會議

一九四五年九月七日聯合國臨時委會之執
委會，在倫敦舉行非正式會議，決定邀請
各國推舉國際法院之法官。

九月十四日倫敦開門夏大廳開五外長會議
同時英美在華府舉行經濟談判，代理國
務卿艾其遜謂：此與世界經濟問題有關，
對英財力貸款必須國會議通過，但取重受者
，在研究國際金融及商業政策。

十四日聯合國教育部長會議之國務委員
會在倫敦開會，分配一百萬冊圖書於盟國
。一九四五年十月六日世界職工聯盟大會
執行委員會在巴黎舉行最後一次會議，決

議要求各國與西班牙及阿根廷絕交。

十月十五日第二十七國國際勞工大會在
巴黎舉行，會期計二十二天，與會者三十
九國，我國代表李平衡等參加。重要決議
，為脫離聯邦，加入聯合國大會。

同日國際民用航空機第二次全會，在加
拿大蒙特利爾舉行，到會二十國，五強中
唯蘇聯未參加。

十月十八日聯合國糧食農業機構第二次
全會，在加拿大魁北克開會，三十國代表
推加駐美大使皮爾遜為全會主席，我代表
郭東文參加，蘇聯亦無代表出席。開會十
次，十月卅日閉幕。

十月卅一日遠東顧問委員會，在華府舉
行第一次會議，我國由魏道明大使參加。
青年會議，在倫敦閉幕，到六十一國出
席，同日代表，約六百餘人。

十一月一日國際教育文化會議，由英百
相艾德禮主持下，在倫敦閉幕，出席代表
達六百人，蘇聯因要求延期未准，故拒絕
派代表參加。

十一月六日遠東顧問委員會，在華府開
第二次會議，推美國代表麥克為主席。蘇
聯仍未參加。

十一月九日盟國賠款委員會，在巴黎開
幕，參加者計英美、法、比、荷、盧、捷
、南、丹、挪、希、加、紐、埃及、及印

度等十七國。
十一月廿八日，在白宮舉行原子會議。
二十四日在倫敦及斯敏斯特大寺閉聯合
國機構籌備會。
二十六日國際婦女會議，在巴黎閉會。
同日聯合國籌備委員會指導委員會，閉首
次會議。
十二月一日國際勞資會議閉幕。
十六日蘇京三外長會議揭幕。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聯合國在倫敦開大
會，五十一國代表參加。
一月十五日互理會開第一次會議，我派
顧維鈞傅秉常參加。
同日美蘇在韓舉行談判，商討臨時政府
及佔領區分界問題。
廿一日聯合國政治與安全理事會開會，
通過設立原子能委員會。
一月二十三日聯合國經濟財政小組及社
會慈善文化小組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
二十四日聯合國法律委員會開會。
二月四日中法英美蘇五強，海陸空軍代
表組成之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軍事參謀團，
在倫敦威士敏斯特寺，舉行第一次會議。
十日杜邱在白宮舉行會談。
二十六日遠東委員會首次大會，在華府
閉會，蘇代表諾維果夫參加。
三月八日國際貨幣基金會開幕，在美哈活

亞州薩凡拉開幕，出席者三十四國及八國列席，蘇聯僅派人列席。

十五日聯總在大西洋城開第四次理事會，商討國際糧食分配。二十九日閉幕。

二十日安全理事會，在紐約開會，討論

二十五日在紐約舉行軍事參謀會議，初步討論原子彈問題。

四月八日舊國聯一般問題第一委員會在日內瓦開會，討論國際正義法庭問題。

九日國聯大會在日內瓦開幕，十八日閉幕，宣佈海牙法庭解散，國際勞工局到八月一日歸聯合國，本日正式宣告解散。

四月二十三日，英帝國在倫敦舉行各總理會議，討論防務問題。

二十四日巴黎外長會議開幕。

五月一日國際教育會議，在紐約開會，歷時三日。

五日英印西姆拉會議開幕。

九日英埃在埃及外交部舉行正式會議。

同日美蘇對朝鮮問題會議破裂。

十四日西姆拉會議決裂。

五月二十日，國際糧食農業會議，在華府舉行，到二十國代表一百三十餘人。

二十六日聯合國經社理事會開會，商討人類福利問題。

宣告破裂。

二十七日柯利伯各國領袖，在巴勒斯坦舉行秘密會議二日，以加強回教各國間之團結，會中並主張北非殖民地的里波黎唐尼亞及昔蘭尼加獨立。並要求英軍自埃及退却。

六月三日四強外長代表，在巴黎舉行會議，討論英對戰犯問題之建議。

十三日世界海員會議，在美西雅爾舉行，有二十國代表參加。

十四日四外長會議，在巴黎舉行。

十六日聯合國原子能委員會，在紐約開會。

二十日國際衛生會議，在紐約舉行，研究成立全球衛生機構，出席者五十餘國。

六月二十九日四國皆制委員會，在維也納開會，成立恢復奧國主權之協議。

七月十二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籌備委員會會議開幕。

十四日國際現代音樂家集會，在倫敦舉行其二十次會議，有三十餘國代表出席。

十八日荷印各部開馬林諾會議，出席代表十五人。

八月十七日英美土舉行安哥拉會議，討論對蘇海峽要求。

二十日停頓三週之英埃談判終歸破裂。

二十六日加勒比海區航空會議，在華府

舉行，美洲二十一國代表參加，中、澳、捷克，均派代表列席。

二十八日，國際學生聯盟，在布拉格開會，三十八國學生代表參加。

同日五強通訊會議在蘇京舉行預備會議

二十九日，遠東委員會會議，在華府舉行，考慮日本憲法。

九月六日，聯合國戰災區經濟復興小組委員會，在倫敦舉行。

九月十三日倫敦舉行巴爾斯坦圍桌會議

十四日聯合國糧食會議，在哥本哈根開幕。

十九日國際勞工會議，在加拿大舉行，有四十餘國代表參加。

二十八日世界電訊會議，正式在蘇京開幕。十月二十一日結束。

十月三日聯合國經社理事會，在紐約開會

八月荷印兩方在爪哇續開談判。

十月八日國際錫產會議，在倫敦舉行。

十四日國際婦女大會，在紐約舉行，出席代表共二百餘名。

十三日國際架殼糧食會議，在新加坡舉行，通過增加中國糧食供應。

十八日國際對俄及就萊索維爾，在倫敦

舉行，聘取各代表對國際貿易前途及鼓勵商業之建議。

十一月十一日國際毛織業會議，在倫敦開幕，同日聯大永久會所委員會，在紐約開會。

十九日阿刺伯同盟，在開羅開會。

同日聯合國文教會議科學組，在巴黎開會，出席代表及記者等達千人。

二十日阿根廷、澳洲、加拿大、智利、丹麥、法國、冰島、愛爾蘭、墨西哥、荷蘭、紐西蘭、挪威、祕魯、葡萄牙、瑞典、南非聯邦等十八國代表，在華盛頓舉行國際鯨鯨會議。

十二月一日紅十字會聯盟執行委員會，在巴黎開會。

二日英印領袖在倫敦舉行圓桌會議。

八日國際緊急糧食會議谷物委員會特別會議。

十一日十八國專家，在紐約舉行世界郵政同盟會議。

十日聯合國經濟總署在華府舉行第六屆理事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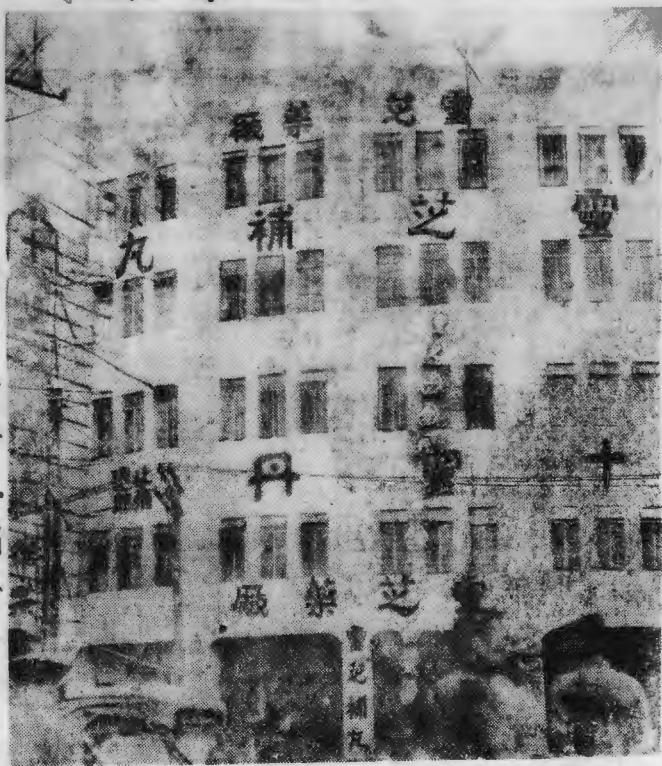
十六日國際難民救濟會議第六次全會，在倫敦開會，蘇聯聲明退出。

二十七日原子能委員會，在紐約舉行秘密會議。

二十七日
二十六日
二十五日
二十四日
二十三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一日
二十日
十九日
十八日
十七日
十六日
十五日
十四日
十三日
十二日
十一日
十日
九日
八日
七日
六日
五日
四日
三日
二日
一日

廣 東 靈 芝 藥 廠

救 急 扶 危 · 靈 芝 濟 眾 水



止 痛 尚 藥 · 真 善 止 痛 精

退 即 熱 逢 止 即 痛 逢

十 靈 丹

消 滯 開 胃
順 氣 化 痰

止 痛 最 快
退 熱 頂 好

九 七 六 五 · 掛 電 號 〇 一 一 各 平 太 市 州 廣 · 廠 總

辦 承 社 告 廣 化 進 口 漢

商辦

漢口第一紡織公司

華中唯一的大紗廠
精製各種上等股紗
供應充裕價格低廉
完全國貨歡迎採用

辦事處：江漢路實業大樓廠址：武昌下新河

商辦
漢口

既濟水電公司

供應水電
手續簡便

地址：江漢路 電話：二一三六

漢口總經理

一除痰補肺潤喉
再治寒咳熱咳燥咳
傷風咳及內傷咳血
老人久咳小兒咳嗽

紅中老牌
白蘿仙止咳療肺露

港粵中華大藥房出品

中國農林藥局

農林油

能治萬病急救老花

中國農林藥局畜藥



肥猪菜

經化驗註冊

能治猪牛羊狗雞鴨免病快肥



肥兒 奶藥 除癆 開胃

肥人菜

中國農林藥局

廣東

救星藥行

廣東良藥

漢口
中山大馬路
八零六號

(漢口進化廣告社承辦)

救急治病

居家旅行必備良藥

正金油

好賞個個過用人人好效功老子牌

萬靈大藥房監製

廣州杉木欄

黃寶善

廣東老牌
著名良藥

退熱散 止痛丹

清火退熱 安全快提 根本止痛 百發百中

消積散 止咳丹

消積除虫 肥壯兒童

化痰止咳 一學兩得

化驗註冊
葯房有售



黃寶善藥行 廣州十八甫遠第廿二號 電報七〇六一 電話一〇四一五

拍賣業權威

每逢星期六 星期 預看貨樣 拍賣行

博愛拍賣行

地址：漢口洞庭街八十二號

代客 委託 寄售 服務 誠實 取費 低廉

本報印務部啟事

本部專承印機關大批書籍 雜誌刊物各種表冊帳簿等

特點

交貨迅速。印價低廉。
字體齊全。出品特優。
如蒙賜顧。無任歡迎。

地址：本報內

世界各國現勢

亞
洲



土耳其

位置

在亞洲西部，兼歐洲東南部之一角，東北接境外高加索，東接伊朗，東南接伊拉克，敘利亞，西北歐洲部與保加利亞，希臘為鄰。北背黑海，南臨地中海。

面積

總面積二九四、四一八方哩，其中十分之八在亞洲，在歐洲者十分之二，約九二五七方哩。

人口

一三、六六〇、〇〇〇人

首都

安哥拉。

種族

屬突厥族。

宗教

信奉回教，回教徒佔人口總數九七·九〇%。

沿革

土耳其舊稱突厥。十三世紀末，突厥別族鄂斯曼突厥由中亞侵入小亞細亞。一四五三年，其蘇丹穆罕默德第三次破君士坦丁堡，遂滅東羅馬，奄有歐洲巴爾幹半島及非洲北部之地。至十八世紀鄂斯曼衰，而帝俄勃興。一八一二年，希臘首

先離叛，繼有俄土戰爭及巴爾幹四次戰爭，在歐洲兩洲的領土，喪失殆盡。第一次大戰後，青年黨領袖凱末爾，組織安遜蘇蘭民政府，革除帝制，整軍觀國，先把希臘打敗，締結洛桑條約，取得國稅協定，治外法權等不平等條約。二次大戰爆發，土耳其置身歐戰火最前線，拿他的力量，尤其是本身的地理位置，本可以左右兩大集團的均勢，而能運用外交，變為了德國的威脅，也不開罪蘇聯，更能國帶的應付英美，始終保守中立，直到德日投降，大戰終結，除了物資之損失外，人民根本沒有開到火藥氣味，於是這次大戰的幸福者。

政治

一九〇年國民政府成立，宣布政權為人民所有，國民大會為人民唯一之代表機關。一九三七年，國民大會通過採納共和黨人民黨之黨綱為憲法構成之一部份，這一項決議，無異承認全國僅有一個政黨。事實上自共和政府成立，直到一九五五年舉行選選，這二十三年之間，土耳其就只有一種政黨組織的國家。第二次歐戰後，凱末爾有一備極聰明時，就是每一個國家發現他自身已無法返回到戰前的原狀，同時為了國家和民族的生存計，不論向左也好，向右也好，都不能不尋求出一條新出路。因此從一九四

年十二月起，土耳其政府一變從前的作風，承認各黨各派的合法地位，并定於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歷史上第一次的普選，讓人民共和黨以外的民政黨等五個政黨，用正常的方式，與政府黨角逐政權。

這次選舉，秩序上有些欠佳，至於派黨案出馮彈壓反對黨，且有傷亡情事。尤其是伊斯丹埠，因為是民主黨的集中地，騷動尤甚。黑海及愛琴海沿海的農民，他們希望貿易與經濟自由，也都擁護民主黨。在四百六十五議席中，民主黨已選候選人二百七十三名。民主黨領袖巴亞山（前總理）否認他給人家作工具（政府對及政府發言人說蘇聯贊成巴亞山），並說他的競選運動只限於國內問題，如生活費高漲，解決失業問題，擴張工業及限制私人企業等。伊諾芬總統則以為今日的國際形勢岌岌可危，土耳其尤其可慮，他要人民團結擁護政府。

選舉結果，還是政府人民黨得票最多，計在四百六十五席中得三百九十五席，其次民主黨得六十三席，獨立黨七席。伊諾芬繼任土耳其總統。

伊諾芬是凱末爾得力的幹部。在凱末爾做總統的時期，他做了十二年內閣總理。一九三八年凱末爾逝世，他就接替做總統。

這是第三次的連任。他是土國乃至國際間的一流外交家，這次戰爭，土耳其在極險惡的環境中安然渡過，就是如了他的外交手腕。同時凱末爾的革命運動，只憑一股狂熱，伊諾芬則把土耳其的內力漸漸培養長大。

一九四六年八月四日薩拉希格魯領袖之政府辭職，由內政部長重組新政府，前任內閣閣員，仍大批留在新政府供職。現任總理麥克，前民大會議長加拉比古將軍。

立法：

「根本法」，就是土耳其的憲法。一九二四年憲法修正，規定國民大會議員每四年選舉一次。一九三四年，規定男女公民年及二十三歲者均有選舉權，三十一歲以上者有被選舉權。一九三七年通過採納人民共和黨綱領為憲法構成之部份，該綱領計有1、民族主義，2、民生主義，3、進化主義（適應環境），4、政權分離主義，5、重要產業國有主義等條。由這決議，可知土耳其雖然有以民主主義為標榜，却不像英美國家有對立政黨的存在，而國民大會則相當於議會，祇有上下院之分。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對各政黨活動解禁，從此始有與政府黨對立的政黨存在，且在一九四六年舉行第一次普選。

爲了擺脫現代的路線，土耳其在這次戰後同時通過了兩條法令，一是土地改革法，打破大地主制度，把土地分給沒有耕地的農民，並由政府給他們必需的耕具；一是將森林收歸國有，對原業主給予賠償，並爲職工成立一個機構，保障他們的職業與利益。

外交：

土耳其的外交路線，主要是親英美。此次大戰的前夕，英土簽訂協定，是盟國莫大的收穫。一九四一年初，納粹切斷了英國在近東的補給，封鎖了蘇彝士運河，并在伊拉克扶植了一個親軸心的政權，土境西甯義大利就有機，叙利亞有二流的法軍在境內作戰，伊朗政府也與納粹結不解緣，而蘇聯也在與德國交戰。當時的土耳其，真是陷在四面楚歌之中，果是德國向土提出假道要求，要從土耳其前往中東。

在這極險惡環境中，土耳其一面動員了全國的軍隊，準備萬一，一面還是派外交手腕，使納粹軟化了他的野心。

二次大戰以後，土耳其外交的局勢，依然是緊張。蘇聯向土國提出三種要求，（一）要求控制海峽地帶，（二）要求土耳其將東北角的卡利和亞連兩地歸還蘇聯，認它是蘇聯亞美利亞的一部份；（三）要求黑海一條狹長的地帶，計長一八〇

哩，離七五里，該地爲農業膏腴之地，且有油礦及二重要海港。

後兩項領土要求，可以說只是土耳其一國的事，第一項海峽地帶，則牽涉到國際問題上面去了。對這三項要求，土總統伊諾努的態度，沈沈堅決。他認爲海峽區并不是由土耳其完全控制的。按照一九三六年簽訂的蒙特培條約，蘇聯也是主要簽字國之一，黑海沿岸的蘇保羅三國，都有使用海峽區的權利。伊諾努總統并稱，第二次大戰期間，蘇聯船艦不能通過海峽區，是由於德國的潛艇和在維保二國的德機所致，不能由土耳其負責。至於說到土耳其不保衛海峽，任令德機船隻在戰時通過的這一件事，一般人多作尖銳的批評；但事實上軸心國家的龐大海軍從來沒有進入黑海，德國雖曾一度橫越蘇聯南部進窺高加索油池，結果還是因爲沒有龐大的海軍支援而退。

蘇聯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七日及九月二十四日，兩度向土耳其提議會主張在海峽上蘇土聯防，不許非黑海沿岸國家參加未來的海峽政權，關於修改蒙特培條約，要求與土耳其直接談判，反對提交國聯討論。土耳其亦兩度答覆蘇聯，對海峽問題態度不變。同時英美亦反對蘇聯所提要求，認爲所願蘇土聯防，等於蘇聯在土耳其設防

；并謂其以濫用坦決議案爲根據，美國將代替日本（按蒙特培條約簽字國有日本，戰後取消日本，以美國代替）出席討論條約修改事。土耳其設出答覆蘇聯照會的前後，美英土三國接觸頻繁。土耳其反對聯防，但并不反對直接談判。美英則前赴未來海峽商議應由蒙特培條約簽字國決定，美國并單獨照會蘇聯，有備參加修改蒙特培條約會議。自此以後，直至一九四六年底，關於海峽問題，竟屢而未決。蘇聯向土耳其所提的兩項要求，也未成爲事實。第一次大選中，卡斯和亞運演兩省的居民且都投票現政府。

軍備：

此次大戰期中，土耳其一直在進行整軍，大戰終了時，土耳其的軍備已達到了一個高峰。現有精銳的機械化軍一百五十萬人，遇有事故，可增至二百萬人。戰前的空軍僅有飛機五百架，現在已增加了十倍。空軍人員都是由英方教練，且有大批人員往英美受高深訓練。

國內一斑：

一九四六年十月，土耳其向美國借了二千五百萬至五千萬美金的信用借款，作爲加速進行其鐵路與工業之現代化。現在每一個大城市，都設有作爲教育與娛樂中心的「大家之家」，小一點的市鎮就設「大家之室」，他們將要在全國開

辦一萬個這樣的家室，一九四四年已有一三三八個。

土耳其婦女的教育一天天普遍而且加深，帶面紗的習俗已經革除了，在社會上她們保持有各自獨立地位；政治，文學，新聞及其他各部門，都有她們參加，而且有很多出色的人物。

新聞事業在土耳其的發展是驚人的，他們有一百三十種以上的日報，其中伊斯坦堡有三十八種。但言論也是不那麼十分自由，關於這點，他們正在爭取中。

比外土耳其除了百分之九七·九是回教徒外，還有少數非同教徒的異民族，理論上他們享有與回教徒一樣的公民權，可以做政府的官吏或軍隊長官，但因爲許多限制，很難達到目的。在回族的土耳其人眼光中，那些少數民族全是被爭服者，且是不信宗教的。被視的心理即從這裏出發。

不丹

位置：

在喜馬拉雅山南麓，東北與西藏相接，西南與印度爲鄰

面積：四六、六二〇平方公里。

人口：三〇〇,〇〇〇

首都：普那卡。夏季則移往塔西加宗

沿革：不丹的原住民族是特夫史族，至十七世紀，為由西藏侵入的

特克巴斯族所征服，建立新國。英國勢力侵入印度，曾於一七七四年，由東印度公司與不丹簽訂協定，一八六四年，英人割取不丹杜亞爾地方，並於翌年再訂條約，每年由英國付與五萬盧比補助金，將其國土列入英國控制之下。其後我國政府曾與英國力爭關於不丹的主權，然卒為英國之外交策略所敗，從此不丹遂正式成為英國的保護國。

政治：不丹自十六世紀中葉至一九〇七年，實行二頭政治，即由代表僧的佛法王與代表俗人的執政王共同統治。一九〇九年烏根。王崩被舉為國王，不丹乃變為由世襲君主統治的王國。烏根於一九二六年八月逝世，由其子百格密。王區繼位，迄於今日。

不丹內政不受外國干涉，外交則由英國支配。除主要各地築有城堡，駐有守軍外，并無常備軍之設置。

經濟：國民均從事畜牧，糧食給自足。主要產物為米、麥、藥香、木材及各類織物。此項產物，一部分輸出輸入物為布帛，雜貨，煙草。

宗教與文化：居民都是西藏的特巴朋族，排西。信喇嘛教。他們專以迷信宗教為事，宗教的祭典極為盛大，寺院的建築非常美觀，大的收容僧侶可達三百人。

「不丹」意為「西藏之底端」，排外的風氣極盛，故到今日尚未接受文明的洗禮。



土地 人口

日本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正式向盟國投降，國境由盟軍佔領。其地在太平洋西北角，我國東海之東。戰前由於掠奪所獲，總面積達六八〇,〇〇〇一。方哩。開羅宣稱規定投降後的日本，其主權僅限於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國及其他小島之內，其面積略如下表（單位平方哩）：

本州	二三〇,〇五〇
四國	一八,〇七二
九州	四二,〇七八
北海道	八八,〇七五
朝鮮	八五七
臺灣	五九三

總計 三二二,〇九一

小笠原 一〇三

鹿 一三九

對馬 七〇三

關土多山，全島地面僅八分之一是平原。兩貢山脈從北海道貫至本州，崑崙山脈貫穿九州，四國，至本州，與摩賣山脈相會。相會處形成一大山嶽，高三,七四五公尺，是為富士山。大小火山二百餘，且有六十餘個活火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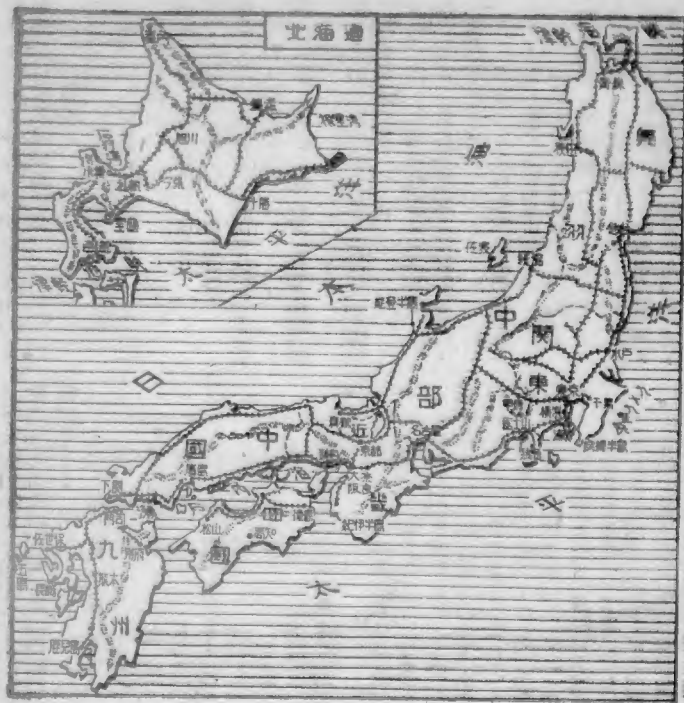
河流都發源於上述二大山脈，水勢湍急，為水利源泉，但不宜航行。可供灌溉的河流有石狩川，利根川，吉野河等。湖以京都附近之琵琶湖為最大，震補次之，皆風景佳麗。

氣候西北寒冷，東南溫和，多雨。戰時人口號稱萬萬。投降以後，據一九四五年十月十四日，日內務省發表五年來首次之人口報告，總數為七,七九九,〇四二人，其中男性約二千五百萬人以上。

政治

天皇：

日本宣佈投降，唯一條件就是保留天皇制度。盟國領以後，經審訊遠東戰犯有席檢金宣佈：不擬將日皇裕仁判為戰犯。新憲法對天皇則有如下規定：



「天皇，乃日本國家之象徵，為日本國民統合之象徵，其地位，基於千載所存在之日本國民之傳統。」
 日本新憲法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三日上午八時由政府公報
 憲法：公布，公布後，日皇昭和即於九時對日本議會向上下院宣讀

詔書，首相吉田也在上午向全國廣播，聖廟最高當局并允許日本民間懸掛太陽旗，懸燈結彩，慶祝國典。

新憲法共十一章百零三條，與舊憲法頗然區別，在於天皇權力的限制，與民權的伸張。

新憲法各章梗概略述如下：

第一章：天皇。天皇為國民統合的象徵，計八條。

第二章：放棄戰爭，排除武力。計一條。

第三章：國民之權利及義務。國民享有一切基本的特權。計三十一條。

第四章：國會。國會為國權之最高機關，并為國家之唯一立法機關。計二十四條。

第五章：內閣。行政權歸內閣。計十一條。

第六章：司法。司法獨立。計七條。

第七章：財政。處理國家財政之權限，須根據國會的決議。計九條。

第八章：地方自治。根據法律實行地方自治。計四條。

第九章：改正。修正憲法，須經國民投票表決。計一條。

第十章：最高法規。尊重國民的基本人權。計三章。

第十一章：附則。規定此項憲法公布六個月後施行。計四條。

內閣：

幣原內閣於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總辭，至五月二十日吉田茂始獲受

命續開，相碼二十八日。閣員名單如下：

內閣總理大臣兼外務大臣 吉田茂（自由黨總務委員長，前任外務大臣）

內務大臣 大村清一（前任內務次官）

大藏大臣 石橋漢山（自由黨，東洋經濟新報社長）

司法大臣 岩田宙造（留任）

農工大臣 星島二郎（自由黨）

農林大臣 那須浩（東京帝國大學名譽教授，農學博士）

厚生大臣 河合良成（進步黨，前農林次官）

文部大臣 田中耕太郎（前任文部省學務教育局長）

運輸大臣 平塚常次郎（自由黨）

國務大臣 幣原喜重郎（前總理大臣，進步黨總裁）

齊藤隆夫（進步黨總務委員長）

植原悅二郎（自由黨）

一松定吉（進步黨幹事長）

林誠治（自由黨）

國會與政黨：

國會仍如戰前，由上下兩院組成，

惟下議院加了七十四名女議員候選人，有選舉權的婦女約二千一百萬人。這是日本婦女第一次獲得選舉權。此外地下的日本

共產黨這次也第一次得到了公開活動的機會。一九四六年四月十日舉行普選，各黨議席如下：

自由黨 一三九席

進步黨 九三席

社會民主黨 九二席

獨立派 八三席

各小黨 三八席

協同黨 一四席

共產黨 五席

總數 四六四席

另據非官方統計，女議員當選三十八人

政黨：

日本政黨政治遭受了法西斯的窒息至少已有五個年頭

，自從一九四〇年近衛二次組閣以後，爲了實現其軍事法西斯的獨裁政治，除了法西斯御用的「實業政治會」以外，一切政黨的組織都被瓦解了，政黨的活動都被窒息了。近衛一面大唱其「一國一黨」政策，一面加緊壓迫和收買各個政黨的領導人，於是日本的政黨更一個個被瓦解了。一九四〇年日本政黨走上了史無前例的厄運。

七月間各小會派首先宣佈解黨，同時政友會久原派和中島派也先後宣告解體，接辦民政黨也爆發了分裂現象，永井柳太郎等四十八人宣佈脫離政黨，其後，民政黨

中的法西斯份子與井兵大郎，大輦唯男等包圍該黨總裁田忠治，結果民政黨也最後宣告解體了。這些黨派本來就已是代表軍需財閥三井三菱的利益，至此乃完全投向西方的臂膀中，完全和「實業政治會」同流合污了。至於左翼各政黨，社會大眾黨和日本無產黨等，早已在軍事法西斯強力壓迫下，或則轉入地下，或則分崩離析。近衛文磨政黨一元化的成功，是日非法西斯殘暴統治的結果。反映日本新興資本主義發展的所謂自由政治，竟被窒息得一乾二淨。

依照波茨坦宣言的原則，盟軍登陸日本以後，在扶植日本民主力量發生長。於是被扼殺了的日本政黨政治，由是逐漸復甦，新黨相出現，幾如雨後春筍，過去被壓迫而轉入地下繼續奮鬥的政黨，也公開活動起來了。到最近止，依據報紙上的電訊看來，出現在日本政府舞台上的新政黨，至少已在十個以上，現在將重要的說一個逐一介紹如下：

一、社會黨：

這島日本投降後第一個出現在政治舞台上的新黨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在東京日比谷公園舉行成立大會，正式決定黨的名稱，綱領及政策等。社會黨是由過去日本社會民主主義者的各級人員組成的，包括有過

去「日本無產黨」。領袖加藤勲十和鈴木茂三郎，黑田壽男等進步人士，和過去「社會大眾黨」的領袖安部磯雄和實川豐彦，高野岩三郎等民主領袖。所有這些人士都是過去反軍部反法西斯的政治家，代表日本小資產者羣的廣泛要求，加藤在工農羣中擁護有相當的實力。日本社會黨是以社會民主主義相標榜的，主張政治民主化，經濟社會化，保持實際的持久和平。在政治上社會黨的政策是與日本右翼政黨「日本自由黨」的主張相近的，認議會為政治中心。「日本社會黨」綱領中值得注意的計有：一、人權的完全保障；二、憲法的改革（但反對以戰爭罪犯的內大臣修改憲法）；三、樞密院的廢止；四、重臣的廢止；五、貴族的廢止；六、改革農地制度，確立全體民的自耕制；國有耕地的共同經營，由國家收買大地主土地。七、確立一週三十六小時勞動制；八、優先救濟因侵略戰爭而失業者。從社會黨所標榜的政治綱領和領導人物看，唯在日本政治舞臺上顯然是居於左翼的，雖然該黨上層仍有不少親法西斯份子和戰爭罪犯潛伏着，削弱了該黨政綱的進步性，從而反對與日共建立民主陣線，竟圖與右翼的「日本自由黨」合作，但在現階段日本政治形勢上，社會黨的作用仍是不能被忽視的。在八

十二國議會未解散前，社會黨在國會中佔有十五席。截至二月十六日止，社會黨參加新國會競選的新舊候選人達三〇九人。

自由黨

以舊政友會中的自由主義人士鳩山一郎，安藤正純，蘆田均，植原悅次郎等親英美的政治家為骨幹，於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在東京正式成立，並決定黨綱政策，選舉鳩山一郎為黨總裁。鳩山是日本眾議院著名的老黨員，為政友會的中自由派的巨頭。在過去是有相當深厚的反軍部傾向。自由黨是代表地方資本家和小資產羣的要求，因此它是絕對擁護資本主義制度的。在政治上主張確立立憲政治，四月一日發帥發表的「公職追放令」，該黨的領導受到了很大影響，除黨魁鳩山一郎不動外，許多和追放令抵牾的讀武主義份子，都被剔出去了，自由黨約綱領共分五項：（一）打到軍國主義；（二）確保個人自由。（三）經濟自由；（四）提高婦女地位。在國會解散以前，自由黨在議會中佔有四十個議席，截至二月十六日止該黨參加新國會競選的候選人共三百七十八。

進步黨

這是由法西斯「大日本政治會」偽裝起來的新黨，黨的上層份子多為昔日「政友會」中島派

「和」民政黨町田派」中法西斯份子，結合了以軍需財閥出身的政客久原房之助為首的「政友會久原派」，及親軍容水非柳太郎所領導的「民政黨永井派」，及「講國同志會」等法西斯黨徒。因此，進步黨雖以「民主主義」相標榜，但實則純粹是偽裝的法西斯組織，政治上是反動的，經濟上是完全代表了日本的軍需財閥與金融寡頭和大地主的利益，而其前黨魁中島久平，即為聲名狼籍的法西斯頭子與重要的戰爭罪犯。因此，該黨的幹部多將麥腳的「追放令」相抵觸，雖然黨總裁町田以下的一些讀武主義份子從領導機關退下了，但值得注意的是該黨的上層雖然收組了，而該黨的本質却沒有絲毫改變，在今日日本的政治舞臺上仍居要津，而在新國會競選中，截至二月十六日，參加競選的候選人，也有二百九十二人以上，這顯然絕對麥腳。制政策的一個絕大諷刺。

此外新興的政黨中尚有日本革新黨、日本公民黨與協同黨等中心派。革新黨是以眾議員今井為中心。該黨極力主張打倒樞密院與貴族院。協同黨的領導人及政治上與自由黨的主張相抵，但特別主張政治背景未詳，在八十二屆國會中佔有十席地位。帶有法西斯色彩的政治組織，

自投降以後也積極在改組方面，從事偽裝。現在已拼湊成的偽裝了的法西斯組織，計有以村建爲地主的代表德川義親王爲首的「世界和平研究會」，與著名法西斯份子馬賴等爲首的「新日本建設同盟」等組織。

最後：日本共產黨領袖田求一，志賀要雄，宮本顯治，三田村四郎等，在麥神釋放政治犯的指令下獲得解放以後，該黨至此公開活動起來。日共的機關雜誌「赤旗」亦同時復刊。自一九三五年日本政治更險極趨向法西斯化以後，日共在軍部的壓力壓迫摧殘下，一切活動都轉入地下，黨員十九仍遭逮捕，但其反軍部反法西斯的態度却一如舊貫，堅強奮鬥，十年如一。該黨獲得公開合法後，黨的力量和聲譽即迅速增高，黨員已由去年十二月的一千餘人，而迅速增加到現在的大千八百人以上。該黨參加此次競選的人數共一六八人，全部是新參加的。亡命在外十年的日共領袖岡野進由延安返抵東京後，日共對目前的綱領似已作了很大的修正。最近舉行的日共五全代會的決議，確定目前的該黨革命任務在「和平民主方法」，完成「資產階級性民主革命」，與左翼政黨聯成一民主統一陣線。政治上主張廢除天皇制，建立一院制的人民共和國政府。經濟

上承認私有財產在目前的存在，惟主張獨佔企業及金融機關歸政府管理。日共的人民陣線主張，雖遭等社會上層的反對，但如取得了社會黨下層人士的廣泛支持。正如美國下午報記者達維德所說：「這對日本民主前途將有重大影響」，日共的取得公開活動，「它可能成爲改革日本的主導力量」。

財政

預算

一九四六至一九四七年年度預算收入三百億日元，支出四百廿億日元，不足之數，將由財產稅收入彌補。預算中最大一項支出爲佔領經費一百四十億元。

通貨

據日本銀行總裁觀察，貨幣發行到一九四六年九月底已增至七千二百億日元，十二月底可增至九千三百三十億日元。物價漲到戰前十二倍，黑市價目則爲戰前一百倍。中日通貨兌換率爲一六三比一，即法幣一六三元換日元一元。

稅制

一九四六年九月一日起施行一種變質性的變制改革，以對付目前的通貨膨脹。所有從前百分之七乃至二十三的各種所得稅稅率，一律改爲百分之三十，百分之三十的，改爲四十五

。同時并將煙酒增加稅，日用必需品減低，或取消其重稅。

輸出入

從被佔到一九四六年五月，平均出口爲五〇一。四七七。四五七美元，入口二七。八四五。五八四美元。出口相當於入口百分之一百八十。另據貿易部長塚田在貴族院報告，八月末到九月七日輸出入狀況如下。

出口(單位日元千元)	總額	一五二、〇七八	
美國	一〇二、一〇二		
中國	九、〇〇〇		
朝鮮	六、五五〇		
香港	四、五二二		
澳洲	五五二		
蘇聯	五三		
其中輸往美國的是生絲、綢、鋁、茶、生橡膠及紙張雜貨，輸往中國的是木材，人造絲，車輛及零件，罐頭桑苗等。	入口(單位日元千元)	總額	一五四、四二〇
美國	一七、六三三		
中國	六、三一四		
北非	四五二		
朝鮮	八八		
香港	五〇		

工業

鋼料生產自一九四六年四月以後，即已能供應日本人民之主要需要。十二個至十八個月內，可產鋼二百萬噸，此外尚有三十四萬八千噸廢鐵，即將熔煉成鋼。

紡織方面現有十六家絲廠，每年產絲九萬七千包（每包白三十二磅）。棉紗紡錠已開工者二百五十萬台，每年產棉布十億

平方公尺。人造絲已開工者十三萬枚，毛紡工已開工者三十五萬枚，麻紡錠開工者四萬三千枚。

他如造船，電訊器材等二十幾種重要工業，正在極力恢復。

出產：

本年度食米生產量為八年來之大豐收，一九三二至三六年的平均產量是九百九十二萬四千噸，一

九四六年產量已達九百二十至七十萬噸。煤的產量預定每月為一百六十五萬噸，但自七月以後，實際上已遙遙超過。

工業生產：

由於盟國指令須撤去一部份工業生產能力作為戰敗賠償，似將減去其生產能力，事實上所剩的生產能力仍等於戰前。列表如下：

名稱	現有	規定撤去數	剩餘
工作機械（生產能力單位台）			
工場數	三〇四	九〇	二一四
設備台數	三三、一六三	一五、二七九	一六、八八四
生產能力	五一、〇〇〇	二四、六〇〇	二六、四〇〇
火力發電（單位KW）	二、八七二、六三〇	一、三七三、二〇〇	一、四九九、四三〇
氫氧化鎂（單位噸）	一五七、六八八	一八二、三〇〇	七五、三八八
生產能力	八三五、二〇〇	二〇一、六六〇	六三三、六〇〇
硫酸（生產能力單位噸）	一、九一一、一四〇	六九二、二五二	一、二一七、八八八
長鑛法	三、九〇一、九二〇	六九二、二五二	三、二〇八、六六八
鉛黃法	五、三九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	二、四九〇、〇〇〇
鋼鐵（生產能力單位噸）	六、六四〇、〇〇〇	二、八一〇、〇〇〇	三、八三〇、〇〇〇
生鐵			
賣油鋼			

這就根據計劃所估計的剩餘生產力而言，實際上今一九四六各項生產的數字，有如下表：

紡織	三二八萬磅
蠶絲	一三、五萬包(輸出部分)
人造絲	六、〇〇〇萬磅
鋼鐵	三五〇萬噸
硫酸	三五〇萬噸
火力發電	五〇〇萬瓩
工作機	二、七萬台
造船	一五〇萬噸
修理	五〇〇萬噸
一九四六年四月至九月生產量按原定計劃均已超過，茲將各種工業的真正生產量與預計的生產量，以百分比比較如下：	
煤	一〇二%
未提煉石油	八八%
提煉汽油	九二%
銻鐵	一一三%
普通鋼	九七%
鋁	一五七%
銅	二九二%
鉍	五七〇%
農具	七三%
汽船馬達	八七%
貨車	九八%
腳踏車	八三%

苛性鹼 九七%
 硫酸銨 九五%
 水泥 八〇%
 捲筒紙 九三%

土地問題

日本農地面積約為六百萬町(一町等於我國十五市畝)，其中水田約佔二分之一強，農林人口約占人口百分之六十。但農地所有權悉為少數地主佔領，因此農業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都是五段(一町等於十段)至二町以下之自耕農，小自耕農兼佃農，以及兼佃農。以往日本所常使用的一句侵略藉口是「地小人多」，實際上表面的入口滿刺，是從封建的土地縛束來的。日皇是最大的地主，有耕地四萬町，森林面積一百三十萬町。其次千町以上的地主，共有二十一人。所以改革土地關係是消滅日本帝國主義侵略思想的根本工作。

在盟國監視下，幣原內閣起草第一次農地調整法，限制地主保有耕地以五町為限，第二次又減為三町，這樣從地主手中解放出二百萬町土地，除將主照土地收買價付給地主以外，並由政府給與補助立。此外並成立農地委員會，決定土地買賣。

工潮

勞工在通貨膨脹與黑市高壓下，無法維持最低限度的溫飽。普通工人平均一日所得不卅千元，買一斤黑米就得八十元。因此自從吉田內閣登台以後，東京的報紙，每天都充滿了罷工風潮的消息，遊行示威的隊伍也幾乎每天出現街頭。十月是勞工發動總攻勢的一月。十月以前，國有鐵路，海員，煤礦鐵礦，電力，新聞，通訊社電台，都捲入了十數年未曾見的大罷工。他們先有五月攻勢，後有十月攻勢。在三個月間，勞動組合數只有三千七百四十五單位，組合員一百九十萬人。到十月底止，經合法手續成立的組合數已激增到一萬五千一百七十二單位，組合員增到四百十六萬八千三百〇五人。即組合數增加了差不多五倍，組合員增加了二倍以上。

工人在勞動總同盟領導之下逐漸覺悟，知道吉田內閣完全是代表舊勢力的集團。所立的勞動調整法，只是剝削勞工，肥潤資本家的立法。新土地法來，表面堂皇，實際上是化整為零，並沒有傷害地主的利益。至於旁的一些嚴重的現實問題，如糧食危機，通貨膨脹，勞資糾紛，和平工業的恢復，失業工人就業等等，皆田內閣那末能順利推進和解決。

因此他們首次與連別社台師成一氣，在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日舉行全國工會懇談

會，由催工進到倒閉。他們已經結成了一個統一戰線。十二月十七日，他們召開了國民大會籌備會，并由社會黨，共產黨，日本勞民協會及工會組織起來的五十萬人，在東京街頭作這年五月份以後的第二次大遊行。不過五月十九日的大遊行是要歇吃，這次的是倒閉。他們有三個口號：(一)反對當局單獨決定糧食徵收額(爲農民)；(二)確立最低工資制度(爲工人)；(三)國民復興生產(爲一般人民)。

復興計劃

內務省於一九四六年九月二日發表詳細之五十年復興計劃，將使五年後日本人民百分之六十皆從事於農業。工業方面，則僅以和約中所准許者爲限。復興計劃將著重於較小城市及鄉區。糧食約百分之八十五可以自給，每年自海外輸入之數，可由出口貿易抵償。此計劃如能實施，則失業問題可以解決。

國民生活

戰後人民的衣、食、住、行，都發生恐慌。像東京和橫濱內日本人民，和從中國及南洋各地運送回去的戰俘，都是孑然一身，除了身上穿的舊衣袋和破軍服以外，什麼也沒有。東京的到處都是鴉衣百結的人。東京根本沒有出賣布匹的店舖，只能夠求諸於高價的票市，普通日本人買不起。

皮鞋成了希世的寶物。倒是鄉下人的衣服還漂亮些，因爲他們少被轟炸。在城裏不但衣服，連木屐和草屐都不容易隨便購得。

食在日本也是個嚴重問題。東京的米，每斗合中國二十四斤，價格約合中法幣三四萬元。配給的米每人每日只得半斤左右。牛肉，魚片，甚至於醬油，醬瓜和豆腐，都非常昂貴。但是鄉下人却有米有蔬菜。都市許多人都到鄉下去購買糧食。而且也有不少作販賣糧食的車幫客，東京更有數十萬人。

巴勒斯坦·外約旦

東京的房屋，戰時被炸去了百分之八十，因此房屋是很嚴重的。許多戰時流散的人民，都不准回去。許多人擠在防空壕裏居住。每到晚上，沿着黑暗的馬路走去，除了兩目瓦礫之外，便是一點點從地下防空壕發出來的燈光。戰前的東京，交通工具很多，現在則目全非了。公共汽車，和街上行駛的汽車，已經絕跡。電車，高架電車，地下火車，雖然開行，但是乘客擁擠，秩序紊亂。如果你不會推，不會擠，不會從窗口爬進爬出，無論坐電車或地火車，簡直休想乘上。

位置

北接敘利亞及黎巴嫩，東界伊拉克及阿刺伯，西面地中海，西南鄰西奈半島。以約但河及死海爲界，東邊爲外約旦，(又名克拉克)，西邊爲巴勒斯坦。

面積

巴勒斯坦約二三、〇〇〇平方公里，外約但約一一九、〇〇〇平方公里。

人口

巴勒斯坦約一、五二九、〇〇〇人，猶太人佔百分之六，外約但約三

五〇、〇〇〇人，多爲阿刺伯人。

首都

巴勒斯坦爲耶路撒冷，外約但爲安曼。耶路撒冷爲猶太故都，稱世界最古都會。有耶穌墓，使學默德升天岩及猶太聖殿遺跡。現僅存屬牆一堵，猶太國亡，其人民多遷徙海外，殘留者每星期五輒聚哭牆下，謂之哭牆，亡國慘痛何如是者，故三及均視爲聖地，巡禮者絡繹不絕。

沿革

公元七百年，羅馬將軍狄杜斯



猶平耶撤冷後，巴力斯垣的猶太人即開始被逐出境。一五一六年土耳其君主塞里

蘇丹戰勝了埃及，於是回教就佔領巴力斯垣直到一八九八年，方有赫茲爾提倡猶太民族的復國運動，從一九一七年十一月，英外長貝爾福發表宣言，與一九二二年七月國聯行政院批准英國委任統治巴勒斯坦的條款後，猶民才大批返回故土。從此英國即統治該地，而猶阿兩族的磨擦亦隨之發生，多財善賈的猶人，使回族立時感到生活的壓迫，土地問題尤其成爲仇恨的癥結。

此次大戰以後，英軍先撤出了伊明，英相艾德禮復放出在敘利亞、埃及、黎巴嫩撤兵之諾言，從此英帝國在中東的地位，日趨孤立，不得不轉移眼光到伊拉克及外約旦身上，以冀得彌補，而巴勒斯坦又是外約旦的前衝，地跨歐亞非三洲，假若該地英軍再被泊撤離，本國在中東的勢力就要垮台，對蘇聯士運例的控制就要解體，英國的生命線就要遭到威脅。一九四六年春，英國雖曾宣佈外約旦獨立，但那正是蘇伊爭端在安理會鬧得頂厲害的時候，他看出了巴勒斯坦問題的前途太複雜，先在外約但製造一個傀儡政府，以爲他的軍事根據地。而

對巴勒斯坦，則出其不意挑撥離間的手段，利用阿刺伯人民族獨立運動與猶太人復國運動的矛盾，使這兩個民族摩擦鬥爭，像在印度挑撥印回衝突一樣。

國際關係：美國插足中東，是這次戰爭當時及以後的事。在巴勒斯坦的動蕩中，英美的矛盾也表現得最尖銳。美國強硬的支持猶太人移民，英國則堅決的駁回阿刺伯人反抗。

英國對巴勒斯坦的政策是：
一、在猶阿糾紛上則阿而抑猶；
二、在殖民政策上則仍取「分而治之」的傳統方式，這是猶阿任何一方面都不歡迎的。美國則反對「巴勒斯坦聯邦」計劃，并主張讓猶太人回去建立國家。

平分地中海上的勢力是美國戰後的重要決策之一。在原則上，英國因戰後實力減削，處處需要美國的合作，也就無法阻止美國對地中海的侵入。美國首先取得了蘇地阿刺伯，伊明，外約但，黎巴嫩石油油開探權，並已在中東完成了兩條航空線，還有費門和巴林島，則早已是美國軍事基地了。

一九四六年四月底，當英美聯合調查團從巴勒斯坦回去，發表報告書，提出（一）准許十萬猶太人入境，（二）將其地交由國際託管這兩個計劃之後，阿猶雙方都感不滿。阿刺伯族在阿刺伯高潮委員會

關於上述三項決議案：(一)禁止猶人入境；(二)建立阿刺伯人的巴勒斯坦獨立國；(三)要求英軍立即撤退。並通過竊案，予巴勒斯坦的國族以精神上的支持。於是反英運動與反猶太人移入運動同時掀起，猶太人的復原運動亦如火如茶，彼此對付，並對付英人。

猶太復國運動與圓棹會議

據一般估計，駐紮在巴勒斯坦的英軍有十萬之衆，主力集中在北部猶太區一帶。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英軍突然佔領耶路撒冷猶太機構所在地，並在耶路撒冷實行宵禁，搜查猶太區，逮捕嫌疑分子達千六百餘人。

杜魯門對這件事的處置，一方面是希望英方釋放被捕領袖，同時聲明美國政府願在技術及財政上幫助輸送十萬猶太人移入巴勒斯坦。在倫敦的猶太人，羣衆的干預行示威，反對英政府在巴勒斯坦所探行動。絕食罷工反對者更層見迭出。

七月十二日，美總統的三人代表團到了英國，并即與英政府舉行會議，商討在該地設立聯邦制度，使猶太民族各成一國；另設中央機構，處理有關兩國的事務。正在商討期中，十月二十二日，耶路撒冷忽燃發生英軍總部被炸事件，死傷者達一百

二十餘人。因此猶太人之被炸者，爲數更多。

七月間，英美專家草就了一篇巴勒斯坦問題的報告書，據傳關於分治的計劃，是將巴勒斯坦分成一個猶太省，一個阿刺伯省，一個南尼勒省，後者是沙漠區。英政府決定在九月二十三日，即聯合國全體大會開幕之前，舉行英美專家及猶太阿刺伯兩族的圓棹會議。

這時期英政府的工作，是儘量阻止猶太人南入巴勒斯坦，出動陸海空軍，實行封鎖，并逮捕非法猶太移民。八月十七日，幾千猶太人在海設舉行示威，反對英軍將非法猶太移民入千人拘禁塞浦路斯島。示威羣衆都是受猶太人反抗運動秘密電台「以色列呼聲」的指揮。

九月十日英政府把阿刺伯人拉到倫敦法開圓棹會議，會議期間，美國方面既不予過問，阿刺伯人與猶太人反對之聲又甚轟騰上，會談了二十多天，一無結果，乃決定休會後在十二月十六日重開。却不料圓棹會議休會了不過三天，杜魯門總統突又發表贊成猶太人在巴勒斯坦建國的聲明。而且杜氏致函艾相說：「巴勒斯坦問題必須立即解決，無須等待十二月十六日」。十二月二十三日，世界猶太復國運動大會在瑞士巴塞爾舉行最後會議，以一七一

對二五四票通過三項決議。

(一) 反對以巴勒斯坦置於聯國此管之下，猶太復國運動組織堅決認爲唯有建立巴勒斯坦猶太國家，始能符合耶路撒冷以實權委任統治目標之原意。該決議案電謂：「大會應向聯合國及各會員國呼籲，以支持猶太民族在巴勒斯坦建立國家，及加入聯合國之要求。」

(二) 反對英國統治巴勒斯坦，並斥爲「不人道」及完全不顧基本法律原則之政權。該決議案要求恢復該地猶太人民之「人類基本權利」。

(三) 嚴斥執行移民政策之措施失當，指斥英國對待無家可歸而企圖移入巴勒斯坦之猶太人，有「不人道」之待遇。

二十四日他們選出了猶太復國運動理事會，并全體通過決議：除非耶路撒冷改變，猶太族不願參加在倫敦舉行的巴勒斯坦會議，此外極通過要求批准許猶太人無限制移入巴勒斯坦。

九月十日的圓棹會議休會以後，英外長貝文一直就在等待猶太復國運動大會的決定，然以始與阿刺伯聯盟舉行會議，確定巴勒斯坦圓棹會議是否重開。如果猶太復國運動與英國斷絕關係，則貝文或將與美國務卿貝納斯繼續會議，要求美國協助解決這問題。

倫敦巴勒斯坦國神會議原定十二月十六日重開，旋又延期至一九四七年一月舉行。被選參加團體之一的猶太復國運動理事會的決議是如彼，另一團體巴勒斯坦阿剌伯高級委員會也有個決議，他們要求英國政府把阿剌伯高級委員會當做阿剌伯族全權代表，否則不但自己不能參加，並將要求其他阿剌伯代表也不往參加。英政府呢，據說將不顧猶太人參加與否，決定如期舉行。這樣一來，巴勒斯坦問題又要經過新年再看情勢了。

印度

位置： 在我國康藏及帕米爾高原以南，西接伊朗高原，東連緬甸，南部突出印度洋，為亞洲南部一大半島。

面積： 四、六八四、四五七平方公里，其中直轄地二、八三九、〇七〇平方公里，王侯領一、八四五、三八七平方公里。

人口： 三、八、八〇〇、〇〇〇人，

號稱四萬萬，佔全世界人口六分之一強，除我國外，無出其右。

首都： 新德里。
種族： 最主要的為印度族，屬印度雅里安系；人口數達二億萬二千萬，其次為達羅毗荼族，屬印度的先住民族，再次為西域緬甸族，屬蒙古系。三大族種數千年其血已不能明確區別。

宗教： 全人以約七成信印度教，二成信回教，為印度對立抗爭的兩大宗教，無為社會的，政治的分裂根由之一。

出產： 印度為農業國，全人口從事農業畜牧的佔百分之七十，而地主只百分之三其餘都是貧農。農產以米、麥、甘蔗、花生、麻、棉花為主，茶、咖啡、藍靛、烟草次之。工業以蠶絲、治金及金屬製作工業為最發達。戰後紡紗業尤其達到驚人發展。主要礦產為煤、煤油、錳、鉛、金、銅、鐵等六種，其次為雲母、錳、銅、錫、鐵。

沿革： 為東方古國之一，有五千餘年歷史，自一六〇〇年以來，即為英帝國所統治，造成一部國家主義壓迫史。計分三個時期：(一)以東印度公司為代表的商業資本時期，到十八世紀末為止，特徵是用獨佔貿易掠奪貨物；(二)工務資本時期，包括十九世紀，特徵是把印度造

成農業殖民地，奪原料供給英國，購買英國製成品；(三)財政資本時期，到現在，特徵是在英國的財政資本獨佔下發展印度工業，所謂「養豬自肥」一法。

政治： 印度的最高統治者為印度皇帝(英王派印度皇帝)所任命的副王兼印度總督，掌握軍政大權；以五年為一任。現任魏非爾將軍為第二十五代副王，且為武官擔任所職之先例。等於總督內閣的行政參事會，會員也是由國王親任，期限五年，十五名會員中，印度人十一名，其中國防、內政、交通、財政四大重要部門首長，則為英人。立法參事會，由上下兩院組成，兩院會員則由選舉產生。

印度選舉是完全根據舊選舉法和舊的選舉紀錄來進行，中央議會之選舉權，必須受財產的限制，全印有選舉權者只一百四十餘萬人，佔人口總數百分之十的十分之一。又在中央議會約一百四十一席中，有三十九席由政府指定，一百零二席分配於各選舉社團，包括非四教徒，錫克人，歐洲人及地主工商界等，其中只四十八席是暫選席。這些選舉的社團，最易在印度的政治經濟問題上發生對立。

關於印度五百六十二個土邦，英國決定在將來的立憲會議上，由各土公使派代表參加，土邦人民無直接選舉權。



選總督在選舉上有最高權限，選舉者和被選者的資格，投票的方式，選舉法的定議，都可由總督決定

臨時政府：一九三七年，英國原打算改印度帝國為聯邦制，但因種種障礙

沒有施行。到一九三九年太平洋大戰發生之後，索性宣佈延期到戰爭結束。一九四六年初夏，英工黨內閣宣佈准許印度獨立，并由總督魏菲爾邀請尼赫魯出面，組織印度臨時政府，回教聯盟先是不肯參加，

經過數個月的折衝，武裝衝突，到十月二十六日，回教的四名閣員終於答應參加政府，印度臨時政府乃告組成。閣員名單於下：

- | | |
|---------|------------------|
| 內閣總理 | 魏菲爾勳爵 |
| 財政部長 | 阿里汗 (回教) |
| 商務部長 | 羅特利加 (回教) |
| 交通部長 | 尼布泰 (回教) |
| 司法部長 | 曼德山 (回教) |
| 內閣副總理 | 尼蘇普 (國大) |
| 外交部部長 | 巴泰爾 (國大) |
| 內政及宣傳部長 | 浦拉沙德 (國大) |
| 農業及糧食部長 | 拉加戈巴拉查里 (國大) |
| 教育及藝術部長 | 亞薩夫阿里 (國大) |
| 運輸及鐵道部長 | 拉姆 (國大) |
| 勞工部長 | 辛格 (錫克族) |
| 國防部長 | 巴巴 (錫克族) |
| 公用工程部長 | 工業生薩部長馬特海 (基督代表) |
- 制憲議會：**一九四六年五月十六日，英政府發表對印局宣言，規定將印度全國各區分為三個區域，各自制有憲法：(一)印度教人佔多數之各省，(二)印度西北各省及回教徒佔多數而錫克族人為少數之旁遮普省，(三)孟加拉東部及薩密爾省

● 并規定十二月九日召開憲議會，草擬新憲法。以便早日將統治權交還印度。對於英國政府的這項計劃，印度兩大黨都同意，不過國聯主張印度西北及印度東部各省應永久劃分，國大則認為只是臨時性質。十一月十四日真納發表談話稱，解決印國紛爭，惟有實行分治，由國教徒與印度教徒分別建國。又於同月二十一日通令教徒勿參加十二月九日召開之制憲議會。真納在發出阻止教徒勿參加制憲議會之前，曾與真納商談改革憲法的某些條款，并堅持必須改革之後，才肯出席，他堅執非兩期召開制憲議會，以得商談獲得結果。

事情就此越弄越僵，隔了兩天，真納發表正式通知真納稱：如果國聯不參加制憲議會，叫那些在臨時政府的國聯閣員辭職。真納沒法，向英倫請示，倫敦政府即囑真納非兩和五個臨時政府閣員（國大國聯各二名，錫克代表一名）到倫敦去商討即將舉行的制憲議會的會議基礎。并囑明英政府不願使印度臨時政府破裂的決心。

十二月三日，真納、尼薩魯、真納、及國防部長辛格（錫克族）、財政部長阿里汗（回教）、海軍部長等一千十餘人飛往倫敦，即於十日與唐寧街首相分途商談

談了幾天，初以為可以實行大印回國轉會。然因國聯堅持出讓省權，不受中央政府的轄轄，而真納則堅決反對這項辦法，彼此僵持了幾天，唐寧街的人們也束手無策，真納和辛格竟先飛回了印度，倫敦國聯會議遂告完全失敗。

倫敦國聯會議雖然失敗，并沒有阻礙制憲議會的舉行。真納於八日趕回新德里，印度制憲議會即於九日在中央圖書館開幕，出席之國大黨及各小黨代表共計二百二十一人，另有七十五席次虛設，以便回國聯的席位。照規定制憲議會的代表共三八九名，其中國大黨佔二〇五名，國聯七五名，各邦代表九三名，餘為其他黨派。惟各邦代表須以憲草已產生後之最後修改始行加入，在議、舉行的時候，這些代表還未選出，故實際到會的代表最多亦祇二二三名。從這裏，很可看出這次制憲議會 內幕。

這時真納尚滿面英面，作回國的宣傳，英國上下院也一致認印度憲法不能犧牲少數民族。當憲法製成以後，英國即向交出政權，照當時的情形看，這交出的政權，勢必墜入國大黨之手，佔有全人口五分之一之回教徒將永無出頭之日，所以真納及國聯黨始終不肯就範。十二月十五日，真納飛回印度，印局仍舊看不出端倪。

制憲議會除討論憲法外，決定將印憲之宣布印度為主權共和國，延至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日有回國及邦代表參加討論時，提交表決。并通過組織六人委員會與各族委員會舉行談判討論印度各省推派代表參加制憲議會問題。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一次秘密會議，印軍無定期休會。

政黨：印度民族運動最嚴重的個個問題，不同宗教「社團」的對立。其中代表人口三分之二的印度教徒與代表人口五分之一的回教徒，更是對立的尖端。宗教的衝突表現在政治上，便是國民大會黨與回教聯盟兩大政黨的爭執。印度教徒代表著印度的民族資產階級，在印度國民階級上擁有最優越的地位，回教徒主要是地主階級和農民。所以兩黨的對立，實際上也是民族資產階級與地主階級的矛盾。近年回教徒提出「巴基斯坦」的要求，所謂「巴基斯坦」(Pakistan)是音Punjab, Afghania, Kashmir, Sindh, Baluchistan, 這幾個地名的第一個字母和字尾拼合而成，意思就是要在這些地方成立自治區。具體的說，他們的要求，是要在凡回教民族佔優勢的區域，另組回教聯邦。回教徒不願國大黨一手包辦獨立運動，惟恐他們掌握政權，於己不利；國大

黨，印度民族運動最嚴重的個個問題，不同宗教「社團」的對立。其中代表人口三分之二的印度教徒與代表人口五分之一的回教徒，更是對立的尖端。宗教的衝突表現在政治上，便是國民大會黨與回教聯盟兩大政黨的爭執。印度教徒代表著印度的民族資產階級，在印度國民階級上擁有最優越的地位，回教徒主要是地主階級和農民。所以兩黨的對立，實際上也是民族資產階級與地主階級的矛盾。近年回教徒提出「巴基斯坦」的要求，所謂「巴基斯坦」(Pakistan)是音Punjab, Afghania, Kashmir, Sindh, Baluchistan, 這幾個地名的第一個字母和字尾拼合而成，意思就是要在這些地方成立自治區。具體的說，他們的要求，是要在凡回教民族佔優勢的區域，另組回教聯邦。回教徒不願國大黨一手包辦獨立運動，惟恐他們掌握政權，於己不利；國大

黨始終堅持印度的統一，反對「巴基斯坦」一兩個分裂運動，內骨子也是怕回教徒抬頭，刺奪了他們在經濟上的優勢。

印督魏非爾很怕致方拉攏兩黨合作，一九四六年七月舉行的希姆拉會議，就是努力的結果；但希姆拉會議終於失敗了，失敗的主要原因，就是由於內部的矛盾無法調和。後來十二月初頭準備的倫敦英印回教協會沒有實現，與十二月九日的制憲會議回教拒絕參加，都是這種矛盾的結果。

除了上述二大政黨以外，共產黨近年也逐漸抬頭，成為印度的第三個大黨了。它已擁有五萬以上的黨員，領導着全印職工大會，印度農民大會及印度學生聯合會三個全國性的組織。領袖約希，常向國大黨與回教聯盟團結。共產黨的主張包括四點：(一)承認國民大會黨為全國性組織，回教聯盟為最大代表回教的組織；(二)國大黨與回教在行政會議中佔相席數，消滅回教徒對印度教的猜疑；(三)以上兩大黨也受司其他小黨派協議，不要利用為彼此抵抗的工具；(四)國大黨回教成立協議，不能有損於「巴基斯坦」要求。

共產黨同情「巴基斯坦」運動，不滿意反對回教那樣為了分裂而鬧着分離，主張為了團結而承認民族的自決權。

印度尼西亞

位置：在亞洲東南洋中，地居印度之東，亦稱東印度，佔南洋羣島的大部份。分大巽他，小巽他，巽鹿加，新幾內亞四大羣島。東起東經九十五度，西印度洋，東達東經一百四十度，北至北緯五度，南至南緯十度，正當赤道之地。

面積：一、九〇〇、〇〇〇平方公里。

人口：六〇〇、七三〇、〇〇〇人。

府首：巴達維亞。(吧城，八打城)

種族：居民通稱印度尼西亞人，分馬來族，巽他族，爪哇族，馬都拉族，摩鹿加族，帝汶族等。

宗教：先民多信佛教及婆羅門教，回教奉回教，荷蘭人統治後，信基督教者現達數百萬，另有信精靈教者。

沿革：最初來此經營的是自印度支那半島來的馬來人。我國與此島發生關係也很早，見於史籍者最初為晉，唐時調輸入貢，訶訶就是爪哇。宋元以降，有時他們自

已稱王，有時國人稱雄南版，所以華僑在南洋的歷史最久，人數也最多。明弘治八年，(一四九八年)葡萄牙人航海到果阿

印後，便進入了西歐帝國主義侵略殖民的時代。一六〇二年，荷人創東印度公司，樹立商業侵略的基礎，八年後佔領巴達維亞，定為首府，確立荷蘭的治權。自後荷蘭政府即統治東印度，直數世紀。此次大戰，荷蘭於一九四〇年五月為德所敗，所屬東印度事實上已由英國庇護。太平洋戰事發生，日軍於一九四二年佔領全境，日本投降後，荷由英軍帶陸軍降，荷蘭復國，仍交荷蘭統治。

荷蘭統治下的政治機構：

東印度是荷蘭王國的一部份，由荷蘭女王派遣一人任總督，又稱副王，為最高行政長官。另設荷印評議會，由女王派定議長一人，議員四至六人組成，作為總督的諮詢機關；惟議長一席，例由總督兼任。一九一八年起設荷印國民參政會，作為國民的代議機關，議長一人由女王任命，議員二十八名，由總督任命及地方選出。外表上國民參政會有通過或不通過國家預算，公債，法律等問題的權利，但總督有權否認通過的議案，所以實際上也不過總督的一個諮詢機關。

中央行政機關為(一)總督署，(二)會計檢查院，(三)內務，教育，宗教，財務，郵傳，司法，交通，土木，實業，



海軍，陸軍等九部，除陸軍海軍兩部部長由女王任命外，其餘各部部長由總督任命。荷印分直轄與自治領兩種，前者由總督管理，後者由土侯自治，受總督保護。直轄如爪哇，蘇門答臘，婆羅洲，大巽他諸島，自治領主要的為爪哇的哥拉加他，喬佳加他兩土侯領，及蘇門答臘的東海岸州，婆羅洲的西部蘇蘇，東南部蘇蘇等二百七十幾個州內的蘇丹領地。

印尼獨立運動：荷印人口總數百分之九十七。五是土著馬來族，他們一部分屬馬來亞系，而大部分則為印度尼西亞系。前者懶惰愚笨，印度尼西亞中的爪哇族，馬都拉族，及巽他族，則比較進步的。他們經過了三百五十年的奴隸生活，今日却想翻身了。最先宣佈印度尼西亞獨立的，是荷印國民黨的領袖蘇加諾，那是一九四二年日本佔領了荷印之後，日軍爲了收買人心，把那些因反對荷蘭政府而坐牢的革命份子，一齊都釋放了。蘇加諾得到釋放之後，立刻在巴東召集了一個羣衆大會，到會的有二千多人，於是蘇加諾當即宣佈了印度尼西亞的獨立。但這次的獨立並沒有得到任何國家的支持，日本投降以後，一九四五年九月十七日，印度尼西亞正式宣佈獨立，以蘇加諾（國民黨）爲總

統，哈達（國民黨）爲副總統，夏里爾（社會黨）爲內閣總理兼外交部長，夏里夫（民運社）爲國防部長，納西爾爲宣傳部長。

印尼共和國成立之後，第一步工作是要取得世界各國的承認，是要得到舊宗主國荷蘭的同意。一九四五年十月一日英印軍登陸巴達維亞，十五日荷印游擊戰開始，十一月五日英軍登陸泗水，七日印尼人民反英運動開始。第二次大戰結束之後，印尼重復捲入戰爭漩渦。英國出動了飛機，軍艦和各極武器，對付印尼的羣衆和持有簡陋槍械的土人。最先是美國看不過眼了，曾應用外交壓力，要求荷蘭與印尼成立妥協，十二月二十八日，英首相也竭力敦促荷蘭與印尼直接談判。據路透社的電訊所傳，荷印談判的條件是以越爾爲藍本。

(1) 承認爪哇爲獨立共和國（可能包括蘇島）；(2) 荷蘭人和印尼人一律有公民權；(3) 允許國外投資；(4) 東印人民有自理內政的全權，但國防，外交及重要事務方面，仍須會同荷蘭政府處理。該電訊并說：爪哇爲獨立共和國，參加西利伯加羣島，婆羅洲，及新幾內亞共和國聯合的印尼共和國聯邦，而這一印尼共和國，又參加荷蘭、蘇利南、辛拉特共同組織的聯邦會議。

在英軍未曾大批開到之先，荷印曾舉行談判，蘇... 主張荷蘭承認其獨立，納青與荷談判，而荷蘭則絕不考慮印度尼西亞之退出荷蘭帝國問題，談判因此決裂。爾後印尼內閣改組，與荷蘭繼續談判，直到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在荷印總督范德克主特之下，荷與印尼在蘭里舉行會議，討論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將來的地位問題。

就國際觀點看，印尼是以荷蘭資本為中心，而聯結着英美資本的一個共同殖民地。在投資方面，以荷蘭為第一，英其次之，在商品經濟的控制，和物產輸出入的總額上，實是在英屬居第一位，美國次之，荷蘭更次之。這次戰爭以後，英美正打算大量輸入資本，把荷印作為獨立聯合陣綫的據點，所以在印尼內部，他們的國際路線是分出兩個陣營的：

(一) 以國民黨為中心的國民委員會（現在是社會黨夏里山佔優勢）的主張：1、從直接談判中求得名義上的獨立；2、歡迎外資輸入，轉而從商業資本中增厚印尼的民族資本。

(二) 以共產黨為中心的人民統一戰綫派主張：1、從國際路綫中打開直接談判的拳門，取得印尼百分之百的獨立；2、擯棄荷蘭的經濟侵略，并使英美不能印

尼立風。

豐富的資源：荷印是全亞洲出產最豐之地，而礦產和種類之多，也為帶得其地方所不及。農產物有甘肅、烟草、樹膠、可可、咖啡、椰子、胡椒、米、茶、玉蜀黍、香料、金雞納霜、木棉、椰子、黃豆及粟類等。其中金雞納霜，居世界第一位，佔全世界產量百分之九十以上，木棉佔百分之八十五，亦居第一位，橡膠居第二位，僅次的馬來亞。椰乾居第二位，僅次於菲律賓。甘蔗、茶居第三位，咖啡以峇里及西里伯斯兩島所產最佳，為世界無比的優秀產品。

至於礦產，也是僅次於膠產品的重要資源。大多尚未發掘，但就已知探的各種產物上看，其豐富已足令人驚異：有金、錫、鐵、煤、鋅、鎳、石油、銀、錳、銅、鉛、鎳、鈾、天然磷膏、磷、酸鹽及硫磺等，不僅為日常生活及一般工業上必需，而且為軍需工業的主要資源。其中錫產居世界第二位，石油居第三位，森林地在羣島全面積中佔了七分，林產亦豐，楠木（麻栗木）產量尤多。

華僑：此次大戰之後在亞洲各民族獨立運動中，各地華僑都在代人受過，或遭池魚之殃，而印尼華僑，受害尤烈。華僑大批往東印度作工，早在十七世紀初年

當時荷蘭既無其地，葡土人深潭難立，不能利用，便向香港、廈門廣招華僑，立下契約，終生為奴。他們在那裏開礦，飽受虐待，結果老死是那，廣東人稱這種人為豬仔。一七四〇年，巴達維亞華僑因見嫉於荷蘭統治者，曾有過一次大的屠殺，全城華僑約二萬人都被殺死，血流到附近小溪，把溪水染紅了，至今仍稱那條小深為紅溪。但華僑不仍斷向東印度移殖，到今日，東印度全人口除了土著以外，仍以華僑居第二位，佔百分之二強，約一百萬人，他們有的專門收買土產，轉賣歐美，爪哇的咖啡大半由華僑經營。全境有十三家糖廠屬於華僑，錫礦及樹膠園也以華僑佔大勢力。

此次戰後，英荷軍抵選印尼，因人數甚少，不足控制，盡量拉攏華僑相助。當時華僑處境極感困難，幫助印尼人的也多，真所謂兩面不討好，又因土著之激烈極端派，因過去受日人的毒化宣傳，嫉視華僑。結果在一九四六年六月初在爪哇因很小事件引起糾紛，隨後越演越擴大，至於釀成恐怖的排華運動，據不精確統計，爪哇一地華僑被殺死者五七三人，失蹤者二二人，受難無家可歸者萬餘人。而實際數目遠較此數為高。到了九月，又有巴棍事件發生，印尼驅走全部存巴棍的華僑。

雖僑除了受印尼人排斥外，復遭荷軍二
族。八月底及九月底，都有殺害華僑事件
，九月中旬，荷軍扣留華僑商船。十月中
旬，李迪便帶了荷主席書告華僑的信件飛
往印尼，宣慰華僑，并與荷蘭及印尼當局
商談，排華之風漸戢，而受害華僑，則正
待救濟。一九四六年底，印尼共和政府主
席宜稱：印尼政府擬延納華僑參加政府機
構，平等待遇華僑云。

尼泊爾

位置：在喜馬拉雅山系中央之南麓，
東連錫金，北接西藏；四州兩方為印度所
包圍。

面積：一四五〇〇〇〇平方公里。

人口：五〇五八〇〇〇〇人。

首都：加德滿都。

種族：為蒙古系，西藏系，及雅里安
系之人種。雅里安系之廓爾喀族佔支配之
地位。

宗教：印度教佔絕對多數，佛教次之

沿革：九世紀時，住在尼泊爾的人民
屬雅里安系及蒙古系，他們在印度斯坦諸
侯的割據之下，過着奴隸生活。其後納瓦
族得勢，統一全國，享受了六百年的和平
。至十五世紀，該王朝分為三派，國內又
亂，到十八世紀，曠居在西部的廓爾喀酋
長拿拉喇崛起，征服諸侯，建立廓爾喀王
朝，至於今日。

一七九二年（清乾隆五十七年）廓爾喀
王喇嘛建立霸權之餘勢，企圖進攻西藏，
為清大將福康安所敗，追至其國都，該王
朝乃向清廷投降，年年入貢，為我藩屬。
一八一四年，英人侵入，締索克里條約，
割讓南部地方，并允英印軍隊駐紮首府。
後因一八五七及一九一九兩度出兵助英平
定印度及阿富汗之亂，英國遂以承認尼泊
爾為獨立國相報。

政治：現任國王為廓爾喀王廟正統，
於一九一一年繼承王位，現年四十二歲（
一九〇六年）。

國王雖為主權的掌握者，但政治上的實
權則操在世襲的首相手中，即所謂軍閥專
頭政制。首相下設由王族軍人及高級官吏
組織而成之會議，參議重要政務，并具有
最高法院的權能。英國派有公使駐於首府
，不滿閱尼泊爾的內政，於軍備動作積極

干涉。此次大戰前約有八萬五千名
，其中有常備兵二萬名，且皆為步兵。
經濟：居民全賴原始的農業為生，主
要產物有稻類，甘蔗，棉，麻，烟草
等。林木及皮革蠶繭亦頗多。對外貿易以
印度為主，西藏次之。

文化：文化低劣，同於不丹，大半居
民仍住著原始生活。其中雅里安系之廓
爾喀族佔支配地位，蒙古系居民性情溫和
，長于手藝。

中尼邦交概述

：民三十五年十一月
廿九日，為尼泊爾國務總理伯達馬基爾以
職週年紀念，我國政府特派康藏委員會駐
藏辦事處長沈宗濤為慶祝專使，並贈該國
務總理特種大綬寶鼎勳章，及陸軍上將勳
章。按尼泊爾與我國過去有密切之關係，依
照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年）之規定，
尼泊爾每五年納貢一次，光緒三十四年（
一九〇八年）之納貢，為逐漸之最後一次
。民國初年亦曾來貢，但因故中輟。至我
國方面，清政府於光緒三十一年遣使赴尼
冊封其國務總理，為統領兵馬果敢王，國
民政府在南京成立後，曾於二十一年（一
九三二年）二月，派駐加爾各答總領事張
銘代表政府贈其國務總理寶森達以一等寶
鼎勳章，及陸軍上將勳章，二十一年，國務

總理由爵遠塞山繼任，我國政府又於二十三年派駐加爾各答總領事梁長培前往，贈以一等寶鼎勳章及陸軍上將銜，爵遠塞於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廿九日退休，其任伯達馬塞山繼任國務總理，迄十一月廿九日，恰為其就職一週年紀念，按現任國務總理伯達馬塞山，生於一八八二年十二月二日，在尼加加德爾都高等學校畢業即

伊 朗

位置：任亞洲西部。國境東面與阿富汗，西南面與波斯灣，北面與蘇俄接壤。

面積：一、六四三、五五八平方公里。

人口：一千五百萬。一五、〇〇〇、〇〇〇人。

首都：德黑蘭。

種族：大部為波斯人，阿剌伯人，土耳其人。

宗教：以回教為主。

後服務商界，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四年，曾一度從事水電建設事業，現尼境內之重要水電及交通建設，多由彼當時所經營者。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內，彼率領尼軍衛戍西北邊境，屢建功勳，一九一九年任尼軍統帥一職，一九三二年晉級為高級統帥，一九四五年繼其叔爵遠塞山為尼泊爾總理。

常鼎盛。其後逐漸衰微。自十九世紀以來，伊朗遂成爲英俄角逐之地。劃分地方範圍，北部屬於俄國，南部屬於英國。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伊朗備受交戰國之蹂躪，全國化爲戰雲，積有痛苦之經驗。故於此次大戰時期，採取慎重政策。於一九三七年，與土耳其、伊拉克、及阿富汗締結四國協定，稱亞細亞同盟。

國際關係：一九四二年，因伊朗前王

採取親法西新的政策，英美蘇三國同時進軍伊朗，防慮於未然，並和伊朗政府訂約以戰爭結束的六個月以後爲撤兵的時期。一九四三年，美英蘇三國發表德黑蘭宣言，保證伊朗領土主權之完整。

就美國說，伊朗並不構成美蘇兩國大勢力的主要利益衝突，祇是蘇聯和英國就各有各的懷抱。對於蘇聯南部的工業和農業區，土耳其與伊朗正佔着戰略的地位。因此蘇聯對中東有兩個要求：第一是防止黑海方面佔優勢的海上強國，第二是保證中東不致成爲進攻蘇聯的根據地或跳板。對於英國，伊朗這個國家也確實太重要了，它是英帝國在中東的鎖鑰，通往印度的橋樑，石油的源泉，戰略空軍的基地，英國控制阿剌伯諸國，土耳其與埃及的柱子，而出產佔世界第四位的石油，更是美英蘇三國角逐的焦點。

亞塞山拜然省在伊朗北部，與蘇聯接壤。四月一九四二年美英蘇三國進軍伊朗，蘇聯就駐軍在這省。據說蘇軍在戰後，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不但未撤軍，並拒絕伊軍開赴亞省恢復秩序及安寧。伊政府向德黑蘭駐伊朗蘇聯大使館提出照會，請蘇聯尊重伊朗領土主權之完整，並避免干預其行政。後來又由美國公使，一九四五年底以前共師撤退伊國駐軍。但蘇聯對於伊

開的照會完全破獲了，並稱伊朗如果有更大个里士，則完全被民主黨人包圍，拒絕
 名軍隊進入北部，別將引起戰爭。這時美
 美的駐軍也都不肯撤退，伊軍也不願蘇軍
 拒絕，源源向北部推進。亞塞爾拜然首府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莫斯科廣播
 伊國政府派去的省長。
 總理皮西法尼組成內閣



十九日，德黑蘭美新聞處又傳出消息，說伊朗北部的騷擾活動已擴展到了裏海，他們正企圖推翻伊朗中央政府，實力且在逐漸擴大。
 跟着德黑蘭伊朗政府改組，由沙丹納繼任內閣總理。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伊明出席聯合國大會的首席代表，突然向安全理事會主席，提出強硬照會，指摘蘇聯干涉伊明內政，無列舉事實，又引一九三三年蘇前外長李維諾夫在日內瓦軍備會議中，確定的所謂侵略國的定义，說明蘇聯破壞伊明領土主權之完整。當時各國代表以為伊明新總理將與蘇聯直接談判，所以對於這消息都覺得出乎意料之外。在安全理事會上，兩國代表各執一詞，而蘇聯代表始終堅持蘇伊兩國直接談判，結果決定直接談判，理事會只保留隨時調查進展的權利。

直到二月下旬，伊明代表團才首途赴蘇，期與蘇聯直接談判。但蘇聯駐伊明軍隊還是沒有撤退的跡象。不但未曾撤退，且有作戰部隊源源進入伊明，前鋒開入麥納，離德黑蘭只有二十五英里。德大不里士部隊撤至土耳其，而大不里士現有駐軍，却被二三月前增加了三倍。伊德長交委認爲蘇軍在亞塞爾拜然的駐軍增加了三倍，在德黑蘭的門戶卡拉依城增加了四倍，對於伊明安全，是一種直接的威脅。所以他把一千五百名伊軍調返德黑蘭，並號召伊明十萬國軍乃至男女兒童，都起來抑止這種威脅。

蘇聯方面呢，他譴責伊明破壞蘇伊石油協定，並謂中東的反蘇集團業已形成，蘇聯軍隊完全是美國裝備。一九二一年伊明與蘇聯簽訂條約，蘇聯有保留伊明石油的讓予權，而現在，伊明却想把這些石油搶給于英美了。

三月下旬，在安理會重開前，十三小時，蘇聯突然宣佈蘇軍開始自伊明撤退，並於五六週內全部撤完。一天烏雲，劇此際

然開明。不過安理會却不肯放鬆這事，仍舊在會場上提出蘇伊問題，蘇聯還是要求不把這事列入議程。爭執不決，蘇聯曾因此退出會場。而安理會却於秘密會議中堅持接受聽取伊明報告。

伊明報告，決定在五月六日前無條件撤離伊境了。

蘇伊條約，也由伊明政府公布。主要的就是伊明把石油讓予蘇聯，蘇聯並獲得使用波斯灣不凍港做他出口的便利。至於亞塞爾拜疆省的問題，則可由伊明政府與民主黨和平方式解決，不屬於蘇聯。條約的有效時間為五十年。首先二十五年，伊明油田，蘇佔百分之五十一股，後二十五年，蘇伊各佔百分之五十。

內戰與普選： 濟時安理會因為西班牙問題成了注意的目標，也只好把伊明問題暫時擱下。

到了五月，蘇軍確實撤離伊境了，但伊明內戰的危機却日益嚴重。伊明政府與民主黨在德黑蘭進行的談判陷於僵局，伊軍北調，亞塞爾拜然庫狄自治共和國，且與某國簽訂軍事同盟。

到五月十九日伊明政府報告，政府部隊已於十九日下午，向亞塞爾拜然省之三前哨開始施行攻擊。第二天伊總理沙丹納承認這事，同時亞塞爾拜然民主黨領袖皮西

法尼，也宣佈該省已入戰爭狀態。政府軍是全副的美國裝備，亞塞爾拜然軍隊，則由蘇聯供給軍火，軍官兵士且是穿的蘇聯服裝。

舉世的烽火剛熄，伊明又掀起內戰的旋濤，誠是伊明人民的不幸！但據德黑蘭二十三日合衆電，伊政府軍隊及亞省自治政府軍隊之衝突，本日以已告終，沙丹納發言人談話並昨電宣佈，戰事業已停止，伊亞混合委會正在調查衝突之起因，雙方所組織之調查團，決定擴大政府軍及地方軍團之「無人地帶」以消除再度發生何種事件之可能性。旋成立協定，協定內容：(一) 亞省放棄自治地位，而成爲伊明之一部份。(二) 取消其各部及總理之官職。(三) 暫時由省行政會議及市行政會議治理之。

協定簽字之後，伊明境內并未安寧，各地時有衝突，政府與亞省代表的談判也時張時弛，不得要領。迨至十一月底，兩方的情勢又趨緊張，因爲十二月八日全國舉行普選，亞省反對政府派員監督，而政府則決心以武力對付。

十二月十一日亞省主席皮西伐曾發出乞降的函件，兩天的內戰再度結束，但政府軍仍不斷向亞省推進。十二日，政府軍進入亞省城大不里士，民主軍投降，皮西伐

因逃往蘇聯，一脫爲政府軍所俘。政府軍於佔領邊區各城鎮後，即將伊蘇邊境封閉，以免民主黨人潛入。前亞省省長，省議會議長，均被捕送往德黑蘭。原訂十二月八日舉行的全國普選，由政府宣佈無定期延期。十二月十八日，伊明總理阿沙德向全廣廣播稱：伊明又置處於統一團結的局面，亞省之選舉將在日內舉行，關於伊明整個選舉國會議員之事亦將於本星期日舉行，新國會面對戰時憲法之修改必將在最近蘇伊油類協定簽訂以前予以批准之。截至一九四六年截止，伊明選之結果，尙未實現。

伊 拉 克

位置 在阿剌伯半島，其東方爲伊明，西北爲土耳其與敘利亞，西方爲外約旦，南方爲阿剌伯。

面積 三〇二、〇〇〇平方公里。

人口 三、七〇〇、〇〇〇人。

首都 巴格達。

種族 多爲阿剌伯及古爾特人。

宗教

巴教。四千餘年前，巴比倫國建國於此，原名米索波達米亞，意為兩河之間。因國以阿刺伯人為主體，故改從其所稱曰伊拉克。後為土耳其所佔地，於第一次大戰時，得英國之援助而獨立，成為英國之委任統治國。依一九二七年英國伊拉克條約，被承認為獨立國。一九三二年加入國際聯盟。一九三七年與土耳其，伊國，阿富汗締結東方四國聯盟。第二次大戰爆發，處於英美蘇及德義兩大陣營夾攻之下，情勢異常複雜。但終於為前者佔勝，境內之巴格達鐵路線，曾成為英美援蘇之重要路線，一九四三年一月對德宣戰心宜戰。勝利以後為英蘇所注目，尤以英國所加於該國之影響為多。

政治

由攝政王伊納掌握政權。一九四六年六月組成現內閣，烏瑪尼任首任首相。烏氏在前內閣任外長及巴格達市長，在舊金山舉行討論聯合國憲章會議時，烏氏係伊拉克代表團團員中之一，為近東諸國中支持阿刺伯集團之最有力者。

經濟

農產以棉花，小麥及果實為大宗。石油產量八百萬噸，為列強競爭目標，後由英美法荷四國合探，並築成長達八九百公里的油管，自產地駛庫克通至地中海。

阿刺伯

首都巴格達為歐亞飛航者陸地，交通便道，冠於西亞各國，貿易亦極稱發達。距巴格達百公里的克伯拉，有英國皇家空軍根據地，為東西航運所必經，故伊拉克列入世界十大軍事要地。

位置

在亞洲之西南方。夾於亞洲與非洲之間。北接伊拉克與外約坦，東面波斯灣，南臨阿刺伯海，西濱紅海。為世界最大之半島。

面積

二、六〇〇、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約一、〇〇〇、〇〇〇人。

宗教

回教。名為阿刺伯人。

沿革

第一次大戰前，沿海之也門，厄爾哈薩，也西門，及漢志等，均為土耳其屬地，一次大戰後分立為小酋長國，實德存於英，二次大戰後，美國勢力亦開始侵入。

經濟

以畜牧為主，馬種之優良，名聞世界。並有阿刺伯地方境內各小酋長國。

之概況分述如後。

沙特阿伯王國。

在阿刺伯半島中部，一九二六年由內志與漢志合併而成，一九三二年始改今名。面積：一〇八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約五、二五〇、〇〇〇人。國王：伊本沙特。首都：麥加（人口八〇〇、〇〇〇）。為回教始祖穆罕默德的生地，回教徒視為聖地。

也門王國。

位於半島西南隅，臨紅海。首都：薩那。面積：約一九〇、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約二、五〇〇、〇〇〇人。國王：伊瑪姆。亞伯亞，回教主權者。

阿曼。

位於阿刺伯東南端。面積：約二五、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約五〇〇、〇〇〇人。首都：馬斯喀特（人口四五〇〇〇）。國王：*姆山。

亞丁。

在阿刺伯南端之半島上，地當歐亞航路之要衝，自設英佔，歸為自由港。

科特。

在波斯灣西北岸，為英保護之小酋長國，產羊毛，珍珠。

哈達拉毛。

位於半島之南岸，亦為英保護之小酋長國，首都為開曼。



阿富汗

位置：在印度之西，伊朗之東，北接蘇聯，南連俾路支。

面積：六五〇、〇〇〇平方公里。

人口：七、〇〇〇、〇〇〇人。

首都：喀布爾。

宗教：以回教為主。

政治：原為英國之保護國，一九二一單獨立，為君主立憲國，探二院制。一九四〇年與蘇聯締結通商條約，一九四二年與美國交換公使。一九四六年中阿兩國亦已交換公使。此次大戰，阿富汗雖聲明守中立，實處於英美斤東

政策與蘇聯南進政策夾攻之中，情勢至為複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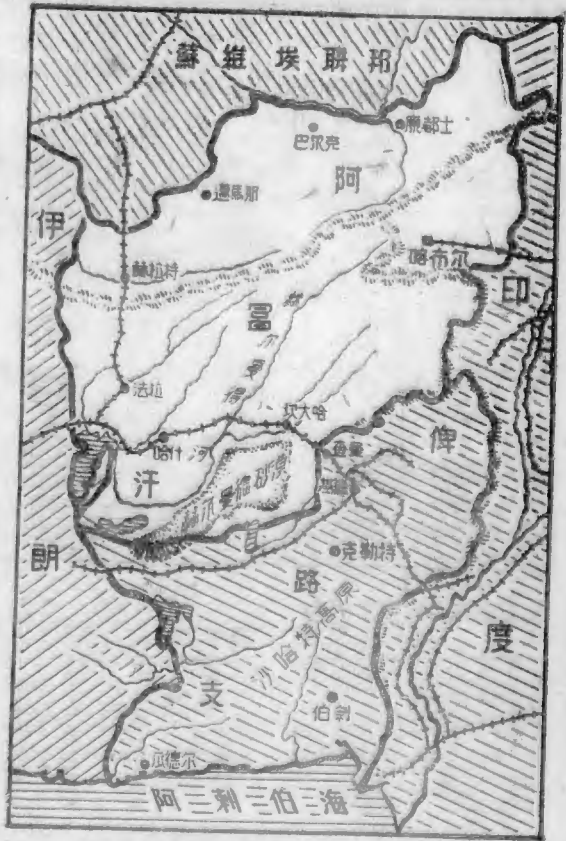
一九四六年六月十三日，蘇與阿富汗對兩國邊境問題，訂定蘇阿國邊界及解決其他若干問題。據莫斯科消息報稱：阿富汗在蘇阿兩國協定下，已將險要之蘇阿邊境城庫什克交與蘇聯，此為古代中東侵略印度之要道。庫什克位於一戰略地區，該地接壤伊朗阿富汗及聯之西頂點（即土庫曼共和國之一端），該地係依照一九二〇年之蘇阿條約讓於阿富汗者。

經濟：北部銅產豐富，其他各地產金、銀、鐵、鉛、煤炭等。巴達庫庫地方為世界最優良之珊瑚產地。

工業有皮革，絨毯，毛織，棉織，製糖等，尚停滯於手工業。

一九四〇年七月與蘇聯簽訂商約，每年由阿輸蘇羊毛一萬噸，貂皮七萬五千枚，羊皮九十萬枚，胡椒一千噸，鴉片二十噸，由蘇輸阿鐵物五千萬瓦突，砂糖六萬五千噸，石油及其他燃料一萬一千噸，水門三千噸，雜品七萬美元。

敘利亞。黎巴嫩



位置：東接伊拉克，北鄰土耳其，西臨地中海，南連巴勒斯坦與外約旦。

面積：敘利亞七七、八〇〇平方公里，黎巴嫩一〇、五〇〇平方公里。

人口：敘利亞二、二七五、三六八人，黎巴嫩八五四、六九二人。

種族：多為阿剌伯人，次為土耳其人，希臘，亞述，猶太，羅馬尼亞亞等族。

宗教：回教，基督教。

首都：敘利亞為大馬士革，黎巴嫩為貝魯特。

沿革：舊為土耳其屬地，第一次大戰後歸法國代管。一九三三年終止代管權，但仍維持外交及軍中勢力。二次大戰，自由法軍人駐，遂正式承認其獨立。一九四六年八月，駐法法軍全部撤退，僅留三百名，理人。

政治：以稱為聯邦共和制，分敘利亞，黎巴嫩二共和國，以拉坦基亞，塞布爾德魯士二自治區。敘利亞總統必為回教徒，黎巴嫩總統必為天主教徒。這是兩國不能合併的最大原因。

經濟：農產品有麥、麻、甘蔗、椰樹及蠶絲等，礦產以煤及石油為大宗。敘利亞首都大馬士革工商業都很發達，尤為絲織業的中心。

馬來亞

位置：在亞洲印度支那半島以南的狹長地帶，馬來半島的南部，西南隔暹羅六甲海，與蘇門答臘相對，北與暹羅接壤，東臨南中國海。

人種別
 馬來人 一九三九年 一、一五〇、〇〇〇
 華僑 二、三〇〇、〇〇〇
 印僑 七四〇、〇〇〇
 其他 一一〇、〇〇〇
 合計 五、四〇〇、〇〇〇

宗教：馬來人大部分信回教，全國回教徒據一九三一年調查有百九十九萬三千人，佔馬來人口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華僑多信佛教，印度人則信印度教及佛敎。

出產：樹膠及錫的產額皆佔世界第一，一九四〇年統計，樹膠佔世界總產額約三九%，錫三六%。其餘椰子、米、甘蔗、鐵、煤、金、錳、鋅等皆有大量出產。馬來亞被稱為英國的「美元兵工廠」，即

面積：九三、五七五、三〇〇平方公里。

人口：四、一四〇、一二二人。（據一九四一年調查）

首都：坦其隆。

種族：以馬來人為主，但華僑人數超過馬來人。

馬來人口總列表（單位千人，包括荷屬吉打等四州在內）

一九四〇年	一九四一年
二、三一、七	二七八、五
二、三六、六	二、三七九、二
五、六六、九	七四四、三
二、五九、五	一〇九、二
五、五〇四、九	五、五一、二

就其樹膠與錫的出產量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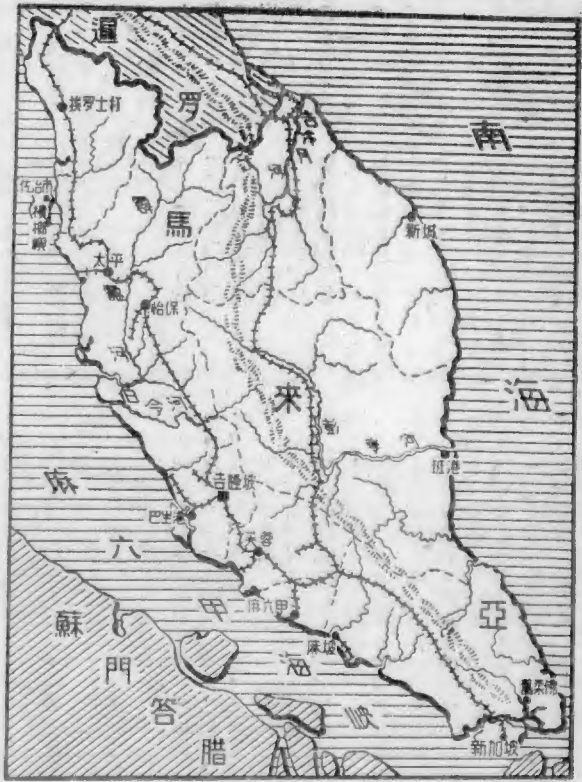
沿革：一五一一年，葡萄牙人最初來此，佔領麻六甲，一六四一年，荷蘭人奪去麻六甲，并伸其勢力於馬來半島。一七八六年，英國從開建酋長潮讓檳榔嶼，為經營馬來半島基地。一八〇〇年及一八一九年，英人復獲得威爾斯及新加坡，乃於一八二六年合辦些地方為行政區，初隸於印度政府，一八七六年，改為直轄殖民地。一八九五年，順德府屬、雪蘭莪、森

美蘭彭亨等四州為馬來聯邦州，廢除駐在官政治，直接隸屬於英國海峽殖民地政府。一九〇九年，依據英暹條約，取得暹羅的吉蘭丹、丁加奴、吉打、玻璃市四州。再加之柔佛州，共成為馬來聯邦的保護領。一九四二年二月，日軍佔領馬來亞全境，改新加坡為昭南，設暹羅軍政機關。日本投降後，英軍團於一九四五、九月五日登陸新加坡。

政治：馬來亞全境劃分為三部：（一）海峽殖民地，包括檳榔嶼（威士利在內），麻六甲及新加坡三州，為英國直轄殖民地；（二）馬來亞聯邦，共有霹靂、雪蘭莪、森美蘭、彭亨四州，為英保護領，設聯邦政府；（三）非馬來聯邦，共有柔佛、吉打、吉寧丹、丁加奴、及玻璃市五土邦，由酋長統治，受英國保護。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日，英政府在下院宣佈了戰後馬來亞政策，即提出馬來聯邦計劃。十一月，英政府代表麥斯奧爾到馬來，與各土邦蘇丹簽訂新約，要各蘇丹把他們轄下的土邦權交與英皇。根據新約，蘇丹保留轄地主權。在帶着強迫性的情勢之下，經過個多月，與九個土邦的蘇丹簽訂了新約。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英殖民部發表了一道白皮書，主要點是：（一）除新



加坡仍保持爲海峽殖民地，把以前的馬來聯邦（四州）、非馬來聯邦（五州）、及海峽殖民地中的檳榔嶼、麻甲、合組一馬來聯邦；（二）凡生長於馬來聯邦及新加坡者，或曾在此地居住十年以上者，均可取得馬來亞公民權。

這道白皮書發表之後，馬來約進步分子馬上提出反對，他們指：（一）英政府把新加坡從馬來亞分割開，成爲直屬殖民地，顯然要把新加坡來控制馬來亞的經濟，這不但妨害了整個馬來亞政治經濟文化的發展，而且妨害了它本身的薄弱。（二）

白皮書沒有提及一民主政府，只規定公民資格而沒有賦予公民權利，其作用顯然在於緩和戰後馬來亞人民要求自由獨立的熱烈情緒。因此，這般人提出建立全馬統一的自治政府，以新加坡爲馬來亞政治及經濟的中心，制定全馬統一的民主憲法，承認人民有言論，出版，組織，集會，信仰和人身絕對自由權。

馬來人最大的政治組織馬來亞聯合國民黨的主席拿多翁，公開指出馬來人已經喪失了對英政府的信心。馬來人反英的行動日甚一日。一九四六年七月間，英政府派了兩位議員，一位保守黨，一位工黨的代標到了馬來亞，正是馬來人反英最高潮的時候。他們親眼看到上自蘇丹，下至庶民，一致反對聯邦制度。馬來亞聯邦首任總督肯特爵士在吉隆坡（聯邦首府）舉行授職典禮，馬來亞各州蘇丹，都拒絕參加典禮，人民頭戴白巾七天誌哀，以示反抗。新加坡首任總督金遜舉行授職典禮時，馬來人參加的也都披白帶孝。

華僑：對馬來亞聯邦國民黨機關報說，這次馬來人反聯邦制的主要原因，還是在「公民權」問題。白皮書規定馬來亞聯邦的公民資格大略是：「不分種族宗教，凡在馬來亞聯邦或新加坡居住五年以上者，皆可取得或申請爲馬來亞的公民」。當

了公民以，就享有公民權利。如任議員官吏等，將來馬來亞成了自治政府，這些公民便。國家的主人。馬來亞的人口總數已如上述，其中華僑實佔半數以上，這是馬來亞最放心不下的問題，假使這數華僑將來都成了公民，馬來亞豈不變成了中國的屬地。

其實馬來人的這種恐懼心理完全是多餘的。這次戰後，華僑處在夾縫裏代人受過，當緣於此。白皮書發表之後，華僑對於「公民權」曾作過慎密的討論，問題的中心是華僑要不要做馬來亞聯邦的公民，要不緊脫離祖國國籍。英殖民部大臣在下院答某議員的詢問時稱：華僑可以享受雙重國籍。但這些華僑，除了土生土長，已習慣了第二故鄉的風土外，其餘所謂「阿山阿伯」，即由國內去的華僑，他們的民族意識，早隨着祖國國際地位的提高而增高增強了。對於馬來亞公民權，根本漠不關心。加之他們保守成性，不願變成馬來亞公民。他們認為祖國既早五強之一，應該有保護華僑，不叫人歧視的能力，同時，在不妨礙華僑利益之下，他們有自由參加聯邦公民的權利。據官方宣布，一九四六年二月份，新加坡六十九萬華僑中，百分之六十為中國國民，百分之四十具有雙重國籍。

馬來亞的這種都是華僑披瀝斬轉磨出來的，因之他們在馬來亞有較高的經濟地位。抗戰期中，捐輸祖國的款項以馬來華僑為最多。但也因此遭到人家的嫉視。中國是以扶助弱小民族的覺醒，中國莫不寄以深切的同情，但不幸竟在武民族運動的高潮中代人受過，成了攻擊的假想敵，或竟從印度支那半島到南洋各地，排華事件，層出不窮，華僑的生命財產，損失無算。李始俊，戴愧生先後出國宣慰，都是因他們曾有過去的業蹟先聲，而今吞受。華僑全部工商業都陷入停滯狀態，僑匯初向墜，旋因一些匯款都不能達到國內僑屬手中，另啟私人轉撥，數字上途亦無法統計了。

俾路支

位置：在伊明高原之東南部，東鄰印度，北接阿富汗，西接伊朗，南濱阿剌伯海。
面積：三四八·五〇〇平方公里。
人口：八六八·〇〇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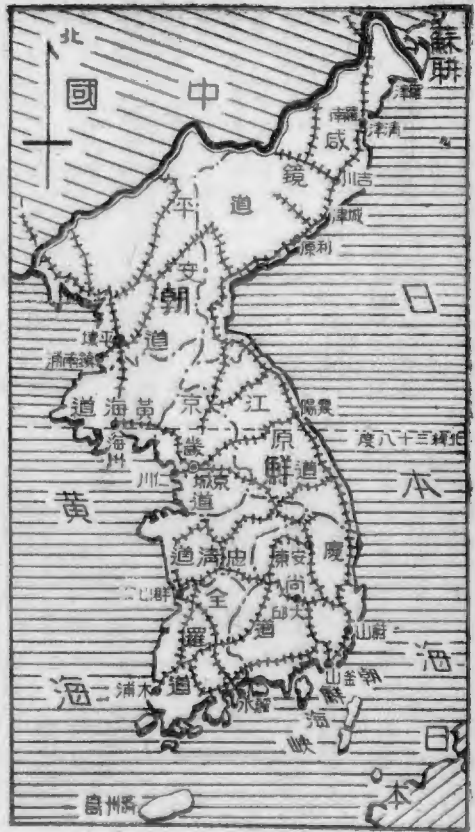
首都：拉達，乃印度與伊朗之要道，英駐有軍兵。
宗教：回教。

政治：境內分直轄與藩屬二部，前者屬印度管理，後者由土酋領事受印督保護。
經濟：以農牧為主。

朝鮮

位置：在我國黃海之東北，北以鴨綠江，東以日本海與我國安東省接壤，東臨日本，南望太平洋，為東亞三大半島之一。
面積：二二〇·八四〇平方公里。

首都：平壤。
人口：據一九三九年統計，總數為二千四百三十二萬六千，其中男子佔一千二百萬以上。人口分佈，以南為密，北部較稀。這次美蘇軍分佔朝鮮，吾以面積論，蘇軍佔三分之一，美軍佔三分之一，人口論，蘇軍佔領區人口為百分之三六·五，美軍佔領區人口為百分之六三·五。不過這是照一九三九年的統計計算。這幾年



因爲國家起趨工業化，南部人口多向北部遷徙，美露軍區的人口大概是六與四之比

產業：以米、麥、豆、雜糧爲主，烟草、棉花、花次之。因全面積之七成三爲林野，故林產甚豐。礦產之主體爲金，其次爲煤鐵。佔領以後的輸出幾乎完全停頓，僅有四百噸魚和海產品輸往日本。

沿革：朝鮮因周初箕子封地得名，取焉爲新，新，朝，新，朝，夕之朝，不讀朝廷

之朝。又因自漢以來，北部爲高麗，南部爲三韓，故又稱高麗或韓。自古以來，或獨立，或附屬，與我國關係始終不替。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日本以武力迫訂日韓條約，把朝鮮作爲自己的保護國。宣統二年（一九〇年），遂併於日。此後大戰期，將主席赴開羅與美英故總統羅斯福，英首相邱吉爾舉行開羅會議，會後發表宣言，主張戰後扶助朝鮮獨立。日本投降後，盟國美軍自太平洋開赴朝鮮南

部，蘇軍即自我國東北開赴北部，以北緯三十八度爲界，各立軍政府，司令官爲最高級官，總理全鮮軍政事務。

佔領區分配狀況

- (一) 分區佔領 (朝鮮原分十三道)
- 美佔領區
- 一、全羅南道
 - 二、全羅北道
 - 三、慶尙南道
 - 四、慶尙北道
 - 五、忠清南道
 - 六、忠清北道
 - 七、京畿道
 - 八、江原道的一半
- 蘇佔領區
- 一、咸鏡南道
 - 二、咸鏡北道
 - 三、平安南道
 - 四、平安北道
 - 五、黃海道
 - 六、江原道的一半

(二) 已開墾區域的劃分 (單位千町)

軍區 田 乾 地

美 一、二四五·五 一、〇九九·六

蘇 四四七·九 二、一八〇·九

共計 一、七〇二·四 三、二八〇·五

(三) 收成的劃分 (單位)

米 一七、四五五 蘇軍佔區 六、六八二

大小麥 九、四〇九 二、三五〇

大豆 二、〇三九 二、八七八

棉 一、六二〇 六、四八〇

共計 三〇、五一三 一八、三九〇
 總百分數 六一・四 三七・六
 (四)工業生產總值的劃分(單位百萬日
 元)

美軍佔區 蘇軍佔區
 總生產值 四七八・七 四八〇・六
 總百分比 四九・八 五〇・二

以上都是以一九三九年的統計為標準。
 豐來北部軍需工業特別發展，而全國所有
 煤礦、鋼、化學、紙張、電氣的出產都
 在北部，產業工人，技術人材，工程師，
 都比南部多九倍。所以北方可說總工業區
 南方多水田，多地主，農民，工業以消
 費性的工業佔優勢，所以南方可說總農業
 區。

海岸良港朝釜山，木浦，仁川，都在美
 軍佔領區。全國半數的鐵路及半數以上的
 公路，大工場，都在蘇軍佔領區。
 兩國的軍院各在所佔領區執行命令，儘
 管朝鮮人民示威，抗議，反對分割，要求
 美蘇撤去駐軍，然而兩國駐軍都在完成
 韓國的統一獨立，不允撤走。駐韓美軍人
 數四萬，蘇軍二十五萬，以北緯三十八度
 為界，排列着兩個軍陣，南北物資不
 能相通，儼如被切成兩段。

美蘇會議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與斯外長會議結果
 發表公告，其中關於朝鮮，有如下聲明：

(一)為求重建朝鮮成一獨立國家，
 而為建立定以促進該國之民主原則設法計
 應設立一臨時之民主政府；此政府須採
 一切必要步驟，以發展朝鮮之工業，交通
 與農業以及朝鮮人民之文化。
 (二)為求建立一臨時朝鮮政府計，應
 由南部之美軍司令與北部之蘇軍司令代表
 成立一聯合委員會。該委員會在準備提議
 時，應與朝鮮民主政黨、社會組織商議。
 該委員會草擬之建議，將交中、美、英、
 蘇、四國政府考慮後，再由二國代表之
 聯合委員會作最後決定。

(三)該委員會與臨時政府及朝鮮民主
 政黨，應負責草定協助推進朝鮮人民政治
 經濟及社會上之進步，並促進一民主自
 治政府之發展，使朝鮮得以獨立
 韓美蘇聯合委員會於一九四六年三月二
 十日在漢城開會，至五月六日，突告停止
 停止的原因，據麥克阿瑟元帥說，因為
 蘇代表團堅持認為任何代表團體，若對託
 管制表示批評，則必然反對莫斯科之議案
 以及絕不適宜協商關於新朝鮮臨時政府
 之組織。美國立場為此種解釋，無異否
 認言論自由之權。故美蘇間「限」

談判因之破裂。十月三十一日，美國務
 院發表聲明，認為五月間美蘇談判之破裂
 純因蘇聯拒絕與朝鮮之台反對黨舉行商
 談。并稱：美國不能接受蘇方意見。美國
 堅持韓人應有表示意見之絕對自由。美國
 務院這次之聲明，是針對同日(十月三十
 一日)莫斯科廣播而發的。莫斯科廣播稱
 謂：關於朝鮮託管問題及成立臨時政府之談
 判尚未恢復，蘇聯政府殊極遺憾。又稱：

五月間雙方談判之破裂，係由美政府指使
 朝鮮北部蘇軍司令霍奇，聲明願切實履行美
 斯科外長會議關於朝鮮問題之決議，從速
 恢復談判。

分裂着的朝鮮

美蘇談判不能得到圓滿結果，早在一九
 四五年底莫斯科的外長會議舉行以前註定
 了。當時美國認為開羅宣言業已許諾韓國
 應獨立，並欲舉行公民投票，以選擇其
 政府之形式。美國迄今尚遵守此政策視見
 故在韓國未舉行公民投票以前，拒絕承
 認韓國之任何政治團體為合法政府。蘇聯
 建議韓國全境均當以託管制受治，合併南
 北兩部。在未舉行公民投票以前之若干時
 期，工業化之北部，能得南部富庶農場所
 出產接濟。從此以北緯三八度為界，朝鮮

動分爲兩佔領區，而彼此禁止對方之政治團體在區內活動。蘇聯認爲此平行狀態一旦存在，則韓國即無從舉行全國公民投票。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有兩位英國人——一個准將，一個議員，到朝鮮視察了回來說：朝鮮逐漸形成了國際火藥庫，可能最後與的里雅斯特港，聯那爾海峽及希臘一樣，成爲國際糾紛的中心。又說：由於物資不能交流，美蘇佔領區的經濟情形，都在急劇的惡化。最後他們希望中美英蘇四個國家，能夠打破現在的僵局，依照莫斯科會議的決定，真實建立統一民主的朝鮮。

又據聯合國民主理事會朝鮮代表致函聯總稱：「國家被分爲兩區，致以農業爲主之南部，不能從北部獲取肥料，及紗織廠之原料，亦不能開採北部之礦產；目前之劃分，宛如在朝鮮中部，刀感或兩段。」

朝鮮內情一般

據美國國務院發表麥克阿瑟關於朝鮮一九四六年七月份的綜合報告看，朝鮮南部正糾纏在飢餓，水災，霍亂以及政治走頭無路的物資精神雙重苦悶之中。由於水災及霍亂，直接使人民飢餓死亡或流離失所

，同時也使糧食的收獲減少，交通運輸大受阻礙；又因南北交通切斷，缺乏原料，糧食及糧食，成本過高，工業也陷於停頓狀態。

在南部美軍佔領區，經過登記手續的黨派有五十幾個，其中最大的有四：一、社會黨（亦稱人民黨），爲朝鮮第二大政黨之一，與金九的獨立黨宗旨相同領袖李洪泉（譯音），過去即在國內上秘密活動，日本投降時，他臥出而接管朝鮮，亂人民維持秩序，（二）共產黨，領袖白洪福（譯音），曾任日本坐了十年牢，從一九三九年起從事秘密活動，有黨員一萬五千名，但他能夠影響有組織的五十萬工人、三百萬農民和七十萬青年。（三）國民黨，係由律師，教員，及社會中層階級所組成，他們的地位介乎右派民主黨和社會黨之間。領袖是一位學者安朝宏（譯音）。（四）民主黨，爲朝鮮的右派政黨，由極端保守的重要資本家大地主所組成。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六日，韓南臨時立法會議舉行選舉，結果如下：

- 民主黨（領袖金性洙） 一五席
- 獨立促進會（領袖李承晚） 一四席
- 右派獨立黨 一二席
- 南朝鮮州島代表 二席
- 共計 四九席

這個立法機構，是專門起草憲草，籌備組織政府的。美軍政府打倒朝鮮廿一九四七年三月成立自治政府，自治政府成立以後，軍政府即取消，另組織南團體協助他們。獨立運動領袖李承晚於一九四六年年底到美國呼籲，反對北部的共產黨，要求組織自己的政府。

北部的蘇軍政府早在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給朝鮮北部組織了一個臨時人民委員會，作爲那裏的中央行政機關。成立的那天，也規定了臨時人民委員會及各省市區人民委員會所採的緊急措施計劃大綱，「拓土地改革，恢復工業企業及運輸，改組教育制度，向民衆解釋莫斯科外長會議關於朝鮮之決定爲一最平等的，足以迎合朝鮮人民之重要利益」。

但朝鮮人民始終只要求獨立。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他們在漢城的抗議示威，反對託管制；南部工人爲了罷工，曾與美軍發生武裝衝突，雙方都有死傷。南部民主協會執行委員會金壽慈女士，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二日送交美聯的三項呼籲，應是朝鮮一般人民的對音。

- 一、立即實現朝鮮之獨立與自由；
- 二、美蘇軍隊立即撤離朝鮮；
- 三、迅速允許成立朝鮮臨時政府，凱傳參加聯合組織。

菲律賓



位置：全國合七〇八三大小島嶼而成

，東臨太平洋，北與台灣相對，西瀕南海，南望北婆羅洲，在我國東南，向有南太平洋總商埠之稱。

面積：二九六、二九四平方公里。

人口：一六〇〇〇、三〇三人。

據一九三九年調查。
首府：馬尼刺。

種族：菲島先住民族為小黑人。馬來人從亞洲移民來島，把小黑人驅入山中，全非遂為馬來人所佔領，馬來人分米開化，半開化及文明三種，文明馬來人就是現在的所謂菲律賓人，佔全人口九一%，他們多是混血兒。

宗教：全島十分之九皆信奉基督教，其中晨佔優勢的宗派是舊教即天主教，這是西班牙人統治時代努力宣傳的結果。

沿革：十三世紀頃，菲律賓屬於印度馬來國。一五二一年三月十六日，麥哲倫至菲，為歐洲人抵達菲島的第一人。一五四三年西班牙人征服全島，一五六五年起，全非遂為西班牙人統治，互三百年。一八九八年美西戰爭結果，美國以獎金二千萬元向西班牙收買了菲律賓，一九〇一年起，菲律賓遂完全由美國支配，成為美國自治領，由華盛頓派遣總督一人，管理全島行政。一九三四年三月美國參眾兩院及菲律賓議院正式通過菲律賓獨立法案，一九三五年二月七日，又通過暫許菲律賓獨立，期以十年（一九四六），十年之後，許與完全

獨立：三月二十三日，經羅斯福總統批准；十月，通過新憲法；十一月十五日，乃在馬尼刺成立過渡期的自治政府，并推選奎松、奧斯敦為臨時正副總統。內政由菲人自主，軍事外交關稅等權則由總督保留。一九四二年一月二日，日軍佔領菲律賓，自治政府撤至美國，日本即於每十年在此組織偽菲律賓共和國，以洛勃爾為偽大總統。盟軍反攻，麥克阿瑟於一九四四年十月二十日重登菲島。

政治：菲律賓共和國於一九四六年七月四日宣布獨立，從此原身股離三百四十五年的異族統治。但在獨立以後，僅僅內政上是完全實行自主，在軍事上，菲律賓實允許美國在美國海軍基地。七月四日以後，美國即與新的菲律賓共同商議規定基地所在、設備、道路、人員等的條約。在經濟上，菲律賓實允予美國資本及商業廣泛的權力，美國就以六萬二千五百萬元的借款充作菲島開發經費，並令菲律賓於一定時期內享受關稅優待的特權。美國國會四月中已完竣關於這項法案的手續。

獨立菲律賓的第一任總統，早於一九四五年四月間舉行的選舉決定為羅哈斯。在這一次大選裏，有力的總統候選人一共有兩個：一個是奧斯敦，他在太平洋戰爭

爆發菲律賓淪入敵手之後，與奎松總統一同飛往美國，而在奎松病逝之後，繼任總統羅美克保菲律賓而凱旋歸來，另一個是羅哈斯，他是菲律賓參議院議長，頗能獲得人民大眾的同情，而羅哈斯留菲的地下工作人員也由羅氏領導，勞績卓著。

在這次大選之前，奧氏自以爲佔有絕對優勢，因爲他覺得有好幾點對他有利益：(一)他當時還是菲律賓的大總統，現成的環境條件給他不少方便；(二)勳敵羅哈斯戰時留於菲律賓，連過一部份人士物議他們的贊成；(三)受容共產黨，以謀在破壞中獲得他的支持；(四)擁有一部份資本家以他的支持。但結果却是羅哈斯獲勝，奧斯敦失敗，探出一般人的意料之外。

事實上羅哈斯的獲勝，也不是無因的：(一)他是華松的嫡系，獲得華松大人的支持；(二)戰時和逆戰時保持密切聯繫而得到他們的信任；(三)力主消滅共產黨，以維護時全菲律賓的治安；(四)得到西班牙系資本家的支持。

大選成功以後，羅哈斯即他的政策，第一是重新建設菲律賓，第二是激進與美國合作。

菲律賓政府現所根據的憲法，是以美國憲法爲藍本的，只有行政長官權力稍大於美國。其主要缺乏點在於一黨制度，而這

個黨顯然又是從往昔西班牙政治首領制度發展而成。在戰前及日本佔領的大部時期，這個政黨即是當權的。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大選及選出菲律賓共和國官更以後，該政黨又重獲獲得政權。在大選中，唯一反對的黨團民主同盟，對於該黨所用的不正當的策略，曾曾怨，其自由思想的美菲人士，曾大聲疾呼以對這個黨的法西斯策略。

經濟復興：這次大選及日本佔領時期，破壞和滲透，一切公用事業，不是全被破壞，即屬於恢復，工業完全停頓，金幣兩三年不能開業，農業日趨拉垮，許多城鎮有的全毀壞了，有的部份破壞了，貧困供給不充足亦至足見人。菲律賓整個經濟體制已破戰爭粉碎，其全部權海，據非人調查委員會估計，則約爲八萬萬美元。當時羅哈斯曾要求菲國會授權設法經濟復興局，担當戰後生產中設工役。

美國國會業已撥款約上萬萬二千五百萬美元作爲菲律賓戰後復興之用，另外撥給之剩餘物資亦逾一百萬美元。這些款項顯然是送給菲律賓的禮品。

此外爲恢復菲島的美國官廳，亦已追加一筆資金，聯總運到該島的救濟物資，也有一百餘萬美元。

但這些款項，仍不能充分供給這個百孔千瘡的國家的需求。現在急需美國多運些糧食去，才能事先防止許多社會的不安。蘇哈斯已電請美國另外貸款四百萬美元。但就現在非島各物昂貴而觀，這個數目仍是不夠。

武裝農民的叛亂

在呂宋島中部，有班巴格那，巴姆那加，泰拉克，布拉干，新埃西嘉等五省，人口最密，而其農業社會，仍保持西班牙統治時代的封建制度，美國統治該島，也從來沒有糾正過這些省份的佃農及勞工，曾在一九三五年中過反叛，他們先組織沙克黨，後變成格納普團，在戰爭期中，他們由農業土地革命運動變為「人民抗日軍」，戰後又變成民主同盟的一部分，在大選中反對羅哈斯，擁護奧斯敏納。現在指揮這枝武力部隊的，是民主同盟的領袖泰勞克，他們擁護三黨人，擁有從戰場上得來的美國和日軍的武器，在羅哈斯執政以前，即常與擁護政府的游擊隊及菲憲兵，發生武裝衝突。菲律賓獨立以後，這種衝突更擴大，他們的實力也倍增於前。

泰勞克在太平洋戰爭時，為呂宋島中部農民協會秘書，戰爭勝利後，當選為下院那頓候選人，前此曾為菲政府官吏，以恩將左傾被黜。他認為呂宋中部百分之九十

入的土地，僅為百分之五的人所有，而巴那加省百分之九十九的土地，全屬於百分之十的地主。所以他曾以民主同盟領袖的身分呼籲組織民主化的政府，實行土地革命。

羅哈斯對於這種叛軍的處置辦法，一是依從地主要求，派軍剿剿，一舉聘奧斯敏納為國務會議委員，一是與新埃西嘉省的胡克族領袖商談，希望和乎解決，并告班巴那居民，如能放下武器，當可接受彼等對於地主的申訴。最妙是與泰拉克在馬尼刺談判農村改革問題。

資源

一、鐵礦產額七〇一、〇〇〇噸（一九三九年），此外未開發的，尚有呂宋諸島的四百五十萬噸，民名鐵礦五億噸，及布伊爾四百八十萬噸。

二、錫的埋藏量，在出打克米拉斯地方有一千萬噸。一九三九年輸出十萬九千噸，其中五萬四千噸輸美，千九百噸輸日。

三、銅的埋藏量在呂宋島有五百萬噸，其他還有四五個小鐵的出產地。

四、錫的埋藏量在布拉岡有九十萬噸。

五、馬尼拉產年產十六萬四千五百噸，佔世界硬質錫維百分之三十。

六、椰子年產八十萬噸，輸出椰子二十萬七千噸，椰子油十六萬五千噸。

這就一般資源說，實屬上菲律賓農業國家，林產和礦產都佔在次要地位。比如從貿易上說，一九三八年皮糖產額出額，佔全島總輸出額百分之九十。

這又因為菲律賓屬於熱帶圈內，氣溫高，土地肥沃，雨量足多，所以最適宜於農業。一九三八年生產額，米二百二十七萬噸，砂糖九十八萬噸，烟草三萬六千噸。米市內的勢力完全操縱在華僑手上，和東印度羣島一樣。砂糖產額佔輸出額最重要地位。

華僑

菲律賓的華僑，有二十萬人，他們在菲律賓歷史，至少有五百年。從西班牙人佔了非島以後，他們隨著土人受過「非人道」的虐待，美國統治非島，繼續施行排華政策，這次獨立之後，先後施行限制華僑和勞工非化的辦法，給華僑生活上以嚴重的打擊，馬尼刺市以府更計劃設「唐人街」，把華僑集中一處，限制華僑的行動和貿易。在菲華中交上，這都是不幸事件。不過華僑的毅力也可嘉佩。華僑在菲律賓的投資總額，戰前計一億零九百十三萬六千美元，分類如下：（單位美金千元）

商業	五〇、〇〇一
土地	二七、六〇七
工業	一四、九八八

山林 五、三五八
銀行 三、九六三
礦山 一三二六
農業 六三
其他 七、〇二〇

其中投入商業的資本，佔菲律賓商業貿易總額約百分之六十。祖國抗戰，海外華僑的獻金額，菲律賓居第二位。前總統奧斯敏納就與中國有血統關係。在日本佔領菲島的時候，華僑會自動組織游擊隊，攻擊日軍，盟軍反攻，再勇敢的參加作戰，贏得勝利。此次菲島獨立，我國特派甘乃光充任特使，參加盛典。菲律賓是中國在太平洋上的近鄰，自從收回了台灣，與我國儘一派敵之隔，相與合作的地方很多。羅哈斯在就任總統職時，曾提出不歧視華僑的諾言。中菲兩國的訂立，中菲關係的改善，都將以此諾言為根據。

越南

位置。在亞洲印度支那半島的東部，

北與我雲南及兩廣接壤，西北和緬甸，西和暹羅為隣，東臨東京灣與南海，西南

瀕暹羅灣。

面積：原有領土七四〇、四〇〇平方公里。此次大戰期中，在日本主持之下訂立泰運和約，割去一一三、五〇〇平方公里與泰，至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八日，暹政府已歸還舊地。

人口：據一九四三年調查，人口總數為二、〇三〇、〇〇〇人。

首都：河內。

區劃：全境分為東京（北圻），安南（中圻），交趾支那（南圻），柬埔寨（高棉），老撾。前割讓暹羅之土地，即老撾（柬埔寨西北部）。

沿革：越南古稱交趾，越裳，貊，趙。西紀前二八〇年（周赧王三八年），趙佗始在安南建立王朝，自漢以後，即藩屬我國。一八八四年（清光緒十年），中法之戰失敗，承認越南為法保護。一八八七年法派任總督到越南，組織印度支那聯邦。一八八九至一九〇〇年，更把老撾保護領及廣州灣租借地先後編入聯邦。

法國統治下的越南：一八八七年

以還，越南即為法屬殖民地，組織所謂印度支那聯邦，其構成分子如下：

（一）直轄殖民地：交趾、西貢、河內、海防。

（二）保護領：東京、安南、柬埔寨、老撾。

（三）租借地：廣州灣。最高行政機關為總督府，由法總統任命總督一人，管治最高長官。另設總務長官一人，為總督之直屬輔佐官。總督府所屬各部局，分為二大系統：一為直屬總督府的官房，有秘書、軍務二課；一為屬於總務長官的局課，有政務、保安、勞工總監、經濟及人事五部，政務及經濟部下分設若干局課。

聯邦各國中央行政機關，除交趾支那為直轄殖民地，由殖民政府直接統轄外，安南、東京、柬埔寨、老撾皆保護領，名義上由國王統治，另設理事會，全國政務，則概由理事長官及其屬僚（管法人）監督指導。

聯邦中央行政機關另設有近於立法機關的諮詢機關，如總督府評議會，常設委員會，經濟財政最高會議，國防會議及委員會，混合參議會等。但各區會議所決定的議案，並不能立即發生法律上的效力，最後決定權，仍歸總督。

以上是戰前情形。此次大戰期中，法國吃了敗仗，日本一面繼迫法督德古及其部屬，一面勾結越南，把安南的保大皇帝（名阮水端）推進「共榮圈」，維持了三



四年的保備政權，直到日本投降，**獨立運動**。自從法國佔領越南以後，一直到一九四〇年，越南幾乎沒有一年不發生革命流血事件。第二次大戰爆發後，更增加了越南人的浮動，許許多多的政黨都在活躍。一九四五年三月九日，越南革命份子與法越軍隊發生衝突，經過幾小時戰鬥，法越軍完全失敗，保大遂做了日本所承認的皇帝，日本并把法總督的一部政權交給保大。當時保大的政權，不但有

普通的庶政，并有軍事及交通實權。他組織的軍隊，班底就是法越軍隊裏面的越籍官兵，又招募青年入伍，法越軍的槍械，也由日軍交給這批軍隊。日本投降以後，保大的政府倒台，八月十九日「越南民主共和國臨時政府」產生，九月二日，正式宣佈脫離法國的羈絆完全獨立。獨立運動的政黨，主要的是越南獨立同盟會，簡稱越盟黨，領袖胡志明。越盟黨

是由幾個左傾的政黨聯合組成，所以有人說他是共產黨的大本營，不過因為黨的口號是「獨立」，又有一段抗日的歷史，所以能博得青年的同情，并得與世界見面。其次是越南革命同盟會，為越南二大政黨之一，領袖阮海臣。另一個大政黨是越南國民黨，他們的根據地在我國滇越。越盟邊境上。他們被禁止在河內活動，與越盟黨頗不相容，自己組織有政府，不與越盟黨為首的越南臨時政府合作。不過在一九四六年底，當法越軍事衝突達到最高潮時，國民黨領袖也聲明願與越盟合作，共同抗法。

臨時政府：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成立

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九日，形式上是各黨各派的聯合政府，而執掌大政的實際上是越盟黨，政府主席就是越盟黨的領袖胡志明。越南革命同盟會的領袖阮海臣，也參加新政府，成為閣員之一。

臨時政府成立以後，保大即將整個的行政機構交給胡志明，自己只做個最高顧問。臨時政府得到了這大批遺產，尤其是擁有軍隊，應該是可以為所欲為了。所以胡志明宣佈如沒有大的變故，決定在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召開國民代表大會，通過憲法，選舉新政府。結果法國從

盟軍司令手中接管了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南

的地區，并由英軍協助越南軍隊。於是法

越衝突開始，總選延期。一九四六年三月

六日，法越成立臨時協定，規定越南為法

聯邦之一部，法承認越南有自治權，越南

政府得自行設立議會，享有財政與軍事之

自主權，越南政府得控制東京（北圻）及

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交趾支那（南圻）

及平越、柬埔寨地位，俟三個月後，另行

複決投票，以決定他們是否和越南共和國

府合併，法國得存越南駐兵二萬五千人，

其中一萬人為土著兵。

不過這次的協定，僅是決定一般原則的

草約。草約簽訂之後，法越之間的問題并

沒有解決。六月中旬，胡志明帶著行員到

法國就說三個多月，於九月十五日又簽訂

了一個臨時協定，內容未宣佈。打昇在一

九四七年正月再在巴黎繼續舉行談判。但

南圻交趾支那，却在巴黎談判中成立了交

趾支那自治共和國，這件事頗為越南臨時

政府所不滿。

之下。

一九四六年底，法內閣改組，社會黨勃

勃興相繼，對於越南，總理與駐越高級專

員意見相見一致，即終不放棄法國在

越特權。法越激戰，即於十二月二十日晚

在河內開戰。法國駐越軍隊八萬餘人，

并在陸續增援，海空軍至也出動。胡志明

領導的共和國政府已自河內撤出，戰事且自

北圻延及南圻。法內閣總理勃勃也二十三

日在國民大會發表聲明稱：法越兩秩序恢

復，法國即準備在法蘭西聯邦範圍之內，

隨時與越南共和國恢復談判。胡志明率

領之政府退往河內東北十五里之巴平後，

亦於二十二日首次發表宣言，謂越南人民

寧死不為收隸，決意浴血鬥爭，爭取自由

中越關係。就歷史說，越南自古武

帝元封元年臣屬中國之後，直三國兩晉，

直隸隋唐，設官置守，無異內地。唐亡，

吳權於西紀九三七年（後晉天福二年）建

立安南獨立國，但與中國關係，始終未松

。因為自從西紀前二一四四年（秦始皇三十

年）始舉派遣五十萬移民到南方去後，

所有東甌、安南，即印度支那半島的北部

，幾乎成了中國南方的一部，據一九四六

年七月二十四日胡志明稱：在越南的白龍

灣，共有五十萬人。

此次大戰結束，東甌亞盟軍統帥部親定

越南受降，以北緯十六度為界，十六度以

北地區由中國派軍受降，以南則由美軍。

國軍由盧漢司令率領，一九四五年九月到

達河內，順利的完成受降工作，即於一九

四六年三月十六日起開始撤退，由法軍接

防。國軍入島以前，先有駐主席對越南無

領土的聲明，國軍到越以後，張貼的

第一張佈告，就說明我國決本大西洋憲章

，讓越南自治。張揚立。盧漢三何還文

聯記者以內人態度表示：越南是越人

的，越南政府及人民，因此對於我國深

表敬愛。臨時政府主席胡志明自法國來，

曾向我國記者表示：中越如兄弟，越南政

府絕不歧視華僑。不過華僑一年來因法越

衝突所受損失，已不小。直到一九四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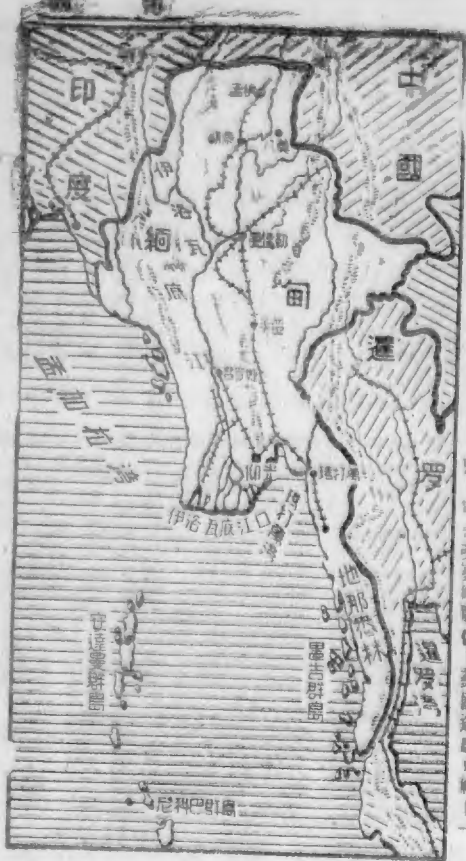


緬甸

位置 在亞洲印度支那半島的西北部

，東北與我國雲南、西康接壤，西鄰印度

，東接暹羅、西南與孟加拉灣，南為暹打



面積：二六一、六一〇平方公里。

人口：一六、六〇〇、〇〇〇人。

首都：仰光。

種族：暹甸族佔全人口六成以上，其次爲馬來、克倫族、克欽族。克倫族有優

秀文化，克欽族尚未開化。

宗教：信小乘佛敎、佛敎徒佔全人口

九四，餘爲印度教及回教。

出產：米、木材、石油、錫、銀、鐵

玉、寶石、鑽石。

沿革：從大西曆十一世紀，爲暹甸族

塔那恩族和暹族三大民族互相爭雄的時代

。十一世紀末，元始忽必烈親征，建於

緬甸，一〇四四年建立巴干王朝，建於

道光六年（一八二六年）第一次英倫戰

爭失敗，割讓三州與英，咸豐元年（一八

五一年），第二次英倫戰爭失敗，又割二

州（一八九七年）合併全緬，改爲英屬印

度一州，一九三七年與印度分離，爲英屬

聯邦民地。太平洋戰爭爆發，日軍佔領緬

甸，扶植巴莫組織偽政府，日本投降後，

仍由英國軍事管轄，重復統治緬甸。

政治：緬甸的政治機構，以緬甸總督

府爲最高機關，總督英人。總督府設有督

府參政會、國防廳（英人），統督府參議

（英人），督府財政廳等四個單位組織

。其下爲內閣及上下議院。內閣總理下分

內政、農林、工商、教育、公共衛生、司

法、稅務等八部，閣員及各部大臣由緬

人及華人士生者擔任。

政黨：緬甸的政黨，都只在英人統

治政策下爭取政治地位，祇有自上黨的

政策。激進、共產的名稱，有一、愛

國黨亦稱自治黨，以宇仁讓及宇素爲領

領袖，故又稱巴莫黨，戰時日本即以巴

莫爲首，組織偽政府；二、統一黨，以

中宇甫及宇巴卑兩派合組而成，目的在

推翻巴莫內閣，而合作不久即告破裂；

四、吉仁蘇保奇黨，爲吉仁蘇所組織；

五、吉仁蘇必打黨，爲吉仁蘇地方政

所組成；六、宇吉與派，爲宇吉與所領

印度人派，由印度人之在緬甸者組成；十、自生黨，領導人德慶勇方曾一度來緬；十一、反法西斯同盟，爲目前最大政黨。

抗戰期中的中緬關係

抗戰中，緬甸是中國西南大動脈的延長，仰光爲當時對外交通的唯一孔道。民國二十九年（一九四〇年）七月，英政府順日本之請，封鎖滇緬路，中國輿論大譁，終因德國飛機不斷轟炸英倫，英國援華會各國代表一百二十五萬人呈請政府立即無條件開放滇緬路。一九四一年七月，日本佔領了緬甸，將英國勢力全部逐出，一部英軍皇家空軍，由昆崙轉至成都。一九四三年魁北克會議決定組織東南亞盟軍總部，該部於同年七月組成，以蒙巴頓爲統帥，該統帥部設錫蘭，準備反攻。當時因爲英屬兩面作戰，不能拿出大軍力應付這方面，主要的還是讓中國。中美合作完成了史迪威公路，中國從印度，從雲南，在美軍協助下渡過怒江，越過原始森林，與敵人周旋。當時援華的物資由印度飛越喜馬拉雅山的駝峰，在航空史上造成高空飛行的最高紀錄。而中美軍亦在意想不到的艱難環境中克服八寒，克服密支那，收回緬甸，爲抗戰期中高下一員遠征軍的光榮歷史。把日軍驅逐走了之後，中國軍隊把緬

甸交給英軍，帶着光榮的勝利回到祖國，并得到一箇健康的心，一大堆冒險，英武，熱誠，緊張的故事。

緬甸獨立問題

此次戰爭期中，英國人士和報紙，都說緬甸可以獨立，緬甸人也都懷着無窮的希望，但英國政府并沒有任何表示。一九四四年四月，由英國保守黨決定對緬甸問題態度，呈交國會審核，內容是緬甸准於獨立後，須由英國再行宣稱五年，然後把行政權交給緬甸人自動實行。這計劃被英國及緬甸人士反對，沒有實行。

一九四五年五月，英國又有白皮書提出，內容是緬甸總督仍繼續執行職務，直到一九四八年，緬甸方能開始獨立。獨立以前，緬甸係半自治形式。這次叫建議再下問緬甸要受與否，緬甸總督從戰事結束後，又復回到緬甸。他知道了緬甸人要求獨立的情緒，乃令國會選，并組織了一個擴大行政委員會，擴大政府組織。

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緬甸總督倫斯爵士宣佈臨時國民政府已告成立。新政府的確切，與印度臨時政府幾乎完全相同，國防及外交，概由緬甸人擔任，這在英國佔領緬甸之後，尚屬第一次。開會共十一名，其中反法西斯同盟推派六名，餘由其他黨派代表擔任。

新政府組織成以後，九月三十日，反法屬新人民自由同盟運動民眾示威，反對英國的緬甸白皮書。民衆二十萬人，列隊在仰光的大街上遊行，高呼口號。在緬甸，遊行也是有史以來的第一次。十月十七日，有一位緬甸臨時政府的官員說出緬甸人的目的，在組織一個純粹的國民政府，具有真正的屬於人民的立憲誠實，以及從速舉行大選。倫敦方面則擬在一九四七年正月之第一週討論緬甸制憲。

滇緬劃界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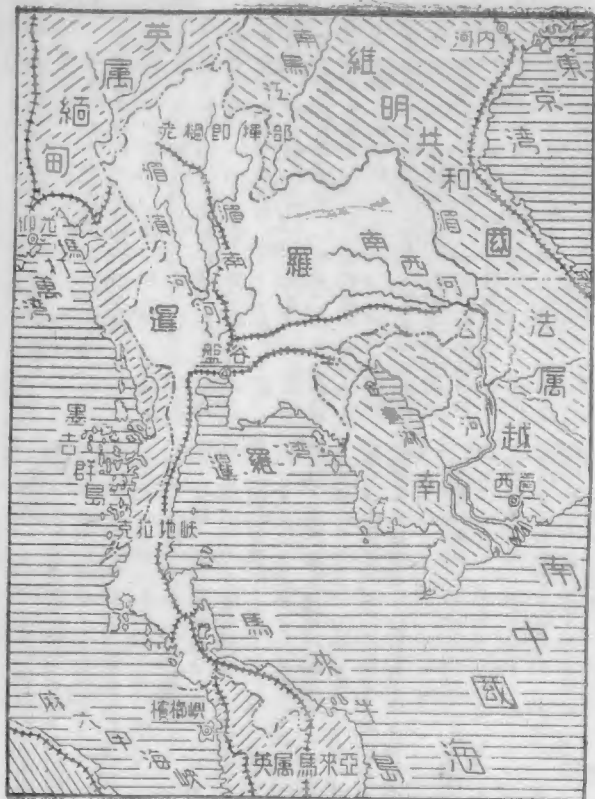
滇緬未定界，共有兩段，其一在南部，中英兩國，曾於一九四一年六月十八日，提出步文，已確定經緯線，惟至今未就界石；另一段在北部，中英兩國尚未詳細商討。太平洋戰爭爆發生以前，中國政府曾與英國大使，在重慶作初步討論，旋因珍珠港事件爆發，乃告停止。滇緬邊界問題，發生已久，前清光緒年間，薛福成出使英國之時，已通過許多次交涉，到了光宣之間，雲貴總督還派了幾次大員，前往滇緬交界地方，實地勘察，直到如今，滇緬劃界，還沒有完全決定，可稱爲外交上一件很久的懸案。至於史迪威公路，美國已聲明放棄，史迪威將軍亦已物故。公路上又是荒烟蔓草，留下一個歷史的痕跡。

暹羅

位置：在亞洲印度支那半島的中部，西鄰緬甸，東鄰越南，南鄰暹羅海，又以

馬來半島與英屬馬來聯邦相接。

面積：原有領土五一三、四四七平方公里。此次大戰期中，在日本的扶植下，擴張領土，一九四一年東向法屬越南索取，老撾及柬埔寨西北部等地一一三、五〇〇



平方公里，一九四三年南向馬來聯邦索取四州土地約三七、〇〇〇平方公里，共為七〇三、九二二平方公里。日本投降以後，越南領土已歸還。現有面積應為五五〇、四四七平方公里。

人口：據一九四〇年調查，總數為二五、七一八、〇〇〇人。一九四一年取得越南割地後，增三十萬人，一九四三年取得馬來四州，又增百三十九萬三千人。今越南割地已歸還，人口確數當為一七、二一一、〇〇〇人。

首都：曼谷。

種族：居民多為暹羅人，次為華僑，再次為老撾族，暹族，羅羅族，傣族，苗族，再次為印度人，馬來人，越南人及緬甸人。所謂暹羅人，居住我國長江沿岸，漢族勢力南下，乃向西南遷徙，後又見逐於印度，始定居今日國土。其間因與漢族及新氏族結婚，傳成混血種，即今日的暹羅人，首都曼谷人口中，百分之七十屬中國系。

宗教：暹羅為全國皆僧的佛教國，國王以佛教最高權威者自任，據一九三七年統計，全國佛教徒達一三、七五二、〇九一人。又因習慣上認象為神聖動物，暹羅又稱象之國。

盧業。以米爲大宗，其次爲楠木、桐木、漆等。

沿革。暹羅本早連和兩個國家的名稱。暹羅國。由後漢的哀牢國、唐代的南詔國、宋朝的大理國演變而成，確切於孟凡。暹之變與揮之變相近，地理學求認暹羅悉係解國，雖係解解國，雖有真臘和暹羅大地。一三一七年，暹王城拉塔納卒，國勢日衰。元朝至正間，暹羅登併吞了暹羅。吾明朝廷反以被征服者名稱放在前面，合而稱爲暹羅。一七六七年，暹羅曾一序爲緬甸所滅，旋由其名將恢復國土，建立加帝利王朝（一八七二年）。其時東越越南已淪爲法國殖民地，西越緬甸亦爲英所滅，英法兩國，常常想把他們的勢力擴張到暹羅，結果兩不相讓，反使他在均勢下保持了獨立。此次大戰期中，一九三九年六月，由暹本組成獨裁內閣，改國名曰泰，并擴張國土於越南及馬來半島。在日本對盟國作戰期中，暹羅是日本的戰友，曾於一九四二年一月對英美宣戰。但在日本自西山的時候，曼谷有一個革命團體組織盟軍合作，一九四四年一月間，美俄略服軍在曼谷中心區設立了一個總部，作爲盟軍在泰國的第一個情報機關。因此戰事結束之後，不明內情的，很懷疑盟國爲何如此優待暹羅不把官列入戰敗國。

政潮。一九三二年，由少數醫學歐陸的革命份子發動政變成功以後，國王加克利七世被迫退位，由皇孫阿南達。馬多爾繼任，是爲阿南達。馬多爾加利克。世嗣體由專制變爲君主立憲。其時國王年幼，尚在瑞士留學，國事由攝政委員會代理，實際上這個委員會也是傀儡子，所有政權，完全操縱在革命黨手中。而革命黨內部無法保持統一，軍人和非軍人意見往往對立，而軍人之間，又分成兩派。紛爭的結果，勝利者在曼谷被槍斃之後，接收政權，在戰三年，日本發動太平洋戰爭，侵犯暹羅，曼谷改與日本簽訂同盟條約，把那些抗日份子完全壓服下去，實行獨裁。

但隨着東條的割台，曼谷政的位置也因國會六九比二二的多數罷黜了。繼任者是工團節亞拜橫。到一九四五年七月，成立憲法修正委員會，修憲的主題是仍舊許可皇族參加政治活動，并成立第二議院。不久日本便投降了。投降之後，到一九四六年七月，這一年中，攝政政府已經歷七次更迭，其中亞拜橫曾兩次主持政府。國會在那個時代，沒有有組織的反對派。一九四六年正月全權選舉，并重新派定新閣員，暹羅的憲法自此始正式成立。新憲法由一九四九年七月開始修正。

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九日通過，五月十日頒行。新憲法規定議會爲兩院制，即長老院與民議院。依照憲法，長老院對於選舉國務院長，及新內閣的國會宣佈施政方針時，可投贊成或反對票，對於立法機關備有抑制作用。民議院可起草法律，及單獨對政府施政表示不信任而要求政府辭職。政府有權解散民議院，但不能解散長老院。

政黨。自一九三二年政變以後，暹羅國內即由皇黨（保守的皇親貴族派）與民黨（發動政變的革命份子）在舊的階級中形成對立的兩大派別。皇黨下面有進步黨（首領克立巴榮親王），民主會（首領明輔），這兩個黨現在又由明寬亞派旺聯合起立，組成民主黨。民主黨受外力支持，代表皇室貴族政客大地主的利益。民黨內面分文治派（首領曼巴立）與軍事派（首領曼披汶）。此外還有一個暹羅黨。暹羅黨是護護曼巴立，參加憲法陣線的。

所謂憲法陣線，并非政黨，祇是聯合幾個以維護憲法爲宗旨的政黨在一陣陣線上。參加者除多數民黨份子外，就是暹羅黨，勢力相當雄厚。現任的執政黨就是這陣線上的份子。曾來華訪問并爲政府首腦的曼巴立，就是民黨文治派的領袖。做地下工作的就他。他上台以後，第一是抱

擊波、擊波波這一千戰犯釋放了，并讓其餘的小頭目混入政界。一九四六年八月十日，波羅幼干暴卒，是大家不敢公開談論的祕密。(按幼王於一九四五年十二月被刺受傷，正打算往華府一行，却在動身的前夕死了，由皇弟符德繼繼位。)

外交：日本投降以後，就是在年九月中旬，英國和暹羅代表在錫蘭的檳榔開始了談判。英國提議幫助暹羅撤退在暹日軍，交換條件是要求暹羅的民政與銀行、商業、外匯、交通與輸出等一切歸暹大權，攝在英國手裏，此外還要求暹羅免費供給一百五十萬噸米。條件還很苛刻，就是把他的轄心國看符，後來由英國出來調停，把這些條件打了一個折扣，改為：一、暹羅欠債由暹東戰爭損失一部分，應儘速交出過剩的食米；二、橡皮、錫、和食米的生产和輸出，由英國統制；三、暹羅政府未得英國政府同意，不得在暹羅半島最狹部分抽款，開掘克拉運河。這條約於一九四六年元月簽字，英美都頗滿意。自此英軍源源開進暹羅，小船裝載米出去，其他許多物產則禁止出口。

接續對暹，則念念不忘索回舊土。法軍於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四至二十六日，越境公河侵入暹境，聲明法軍依然處於戰爭狀態。暹羅一團不抵抗，一面向中美英蘇

控訴。美英主張先將舊土還法，而後與交國商仲裁，并由雙方親自談判。暹羅於五月三十一日提出公訴之聲，惟外交部亦向英美兩國提請注意，必須收回一九四一年暹羅割地進勢力增去之土地。交涉到一九四六年十月十七日，暹政府終允歸還割地，法暹并於同年十一月十七日在華府成立協定，定十二月八日暹羅交還老邁及東埔萊州省土地。

華僑：我國旅暹華僑，數達三百餘萬，如果從血統上分析，則真正暹羅人的數目很小。工商業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操於華僑之手。戰後執政時代，曾訂下許多限制華僑的苛例。日本投降以後，辦華律雖然在取消，但暹人辦華之風並未稍戢。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中暹簽訂友好條約，簽字甫四日，辦華之小禮儀。十月砂，暹元老劫華，而其國內辦華事件仍續出不窮，甚至遣華大使有途赴任之前夕，我駐暹大使實之阻礙，席間談話，竟為某國報紙攻擊之目標且侮辱及李之私人。

退國抗戰勝利，暹羅華僑却未得到勝利，相反的更內勝利而遭受浩劫。辦華將在中國之命運甚中妙禍：「在中國強盛的時期，亞洲民族從未有經解侵略與政治兼併的史實，亦不見有帝國主義與殖民地之分。杜魯門說：「追求安全，應該是尋求

整個世界的共同安全，而不應尋求一國或國家的安全，從而威脅世界的安全。」

暹羅因將主席杜魯門的二項聲明而安全了，但我們華僑在暹羅尚未安全，妨害華僑教育和經濟法令條例遠未取消就修正，三百萬華僑過端端無不安。我們歡迎暹羅大使乃沙泥、杜拉功駐華後，期望能促進暹人思想更有進步。由科學的處理，地球已在縮小，偉大的人物不能再跨於排他性的狹隘的國家主義的窠臼中。中暹是一家，中暹關係是永遠分不開的。



地理：錫馬納湖灣，橫扼海峽，與印度最長之距離四十哩，有名叫「亞區」的一條珊瑚沙場斷續相連。面積六五、六一〇平方公里。人口五、九二二、〇〇〇(一九三九年調查)人。首都任科倫坡。

歷史：先住民為吠陀族和南族，紀元前五四五年前，維查雅族自印度南部侵入，征服原住民族，建立西那利土朝，同時移

入印度的農業技術。一五〇五年葡萄牙人開始殖民於沿岸，其後荷英勢力相繼侵入，一八一五年英人派捕瓦一百六十代的西那利王朝，錫蘭乃全成爲英國殖民地。民族成分以新哈蘭斯人爲主，佔三百五十萬，其次爲泰彌爾族，布加斯族，吠陀族。全國佛教徒佔人口總數五五%，其次爲印度教，回教。

政治：行政權屬於總督，一八三三年制定憲法。行政由總督、國務長官及部長執行。國務長官由總督直接任命，部長由國會選舉。國會由選舉議員五十人，非官吏任命議員八人及國務長官三人組織而成。地方行政區劃計分九州，各州權分三至四郡，郡下分區。州長及副州長均爲英人，區長爲島民。

經濟：以農業爲主，礦產有黑鉛，金，寶石等，其中黑鉛尤聞名於世。

蒙古共和國

地理：蒙古人民共和國包括外蒙古的大部分，即申亞汗、土謝圖汗、三音諾爾

札薩克圖汗等。面積四百萬餘方里，西

迄阿爾泰山，面積一、六一二、九二二平方公里，但其國界一直未曾劃清。第一、民國三十三年，原屬蒙古之唐努烏梁海加入蘇聯。我國雖承認外蒙獨立，但並未承認所謂唐努圖吧人民共和國，更未承認其加入蘇聯。第二、民二十八年諾門坎戰役，蘇日締和約，日僞軍呼倫貝爾山巴爾虎旗之土地劃讓於外蒙，此地我政府亦未劃外過問。第三、達甲阿薩牧場，位於外蒙車臣汗部與內蒙錫林都勒盟之間，清代爲帝室之牧場，受察哈爾那統管轄，不屬於外蒙，外蒙獨立時被併入外蒙，我政府尙未過問，亦爲劃界時值得注意之事。

歷史：蒙古共和國即中國之蒙古地方，舊名外蒙古，該地在夏爲瑣離北境，周爲蠻狹北境，秦稱爲匈奴，後魏爲柔然，隨及唐初爲突厥，又唐分置六都督府。宋時蒙古崛起，元置嶺北行省，明爲喀爾喀諸部，清初內附，撫以定邊左副將軍，民國初年，國內軍閥割據，外蒙開始投入俄國沙皇的懷抱；活佛受帝俄囑託，乘機獨立。民國四年中俄成立協約，獨立取消，由中央派都護監視其自治。八年，蘇俄中央，設庫烏科唐政權吏治之。十年，俄白黨陰謀，旋爲紅黨所逐，乃助蒙人組織國民政府。十三年中俄協定，承認我國宗

祖權。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舉行公民投票

，結果人民贊成獨立，中央政府設公告，承認其獨立，蒙古人民共和國宣告成立。然中蒙在歷史上地理上皆有密切關係，蒙古獨立，猶之兄弟二人析居，手足之情，固未滅於往昔。

蒙古人口共八一六、〇〇〇人。人種大體可分爲喀爾喀、加爾堪克（即額魯特）、布里雅特、烏梁海四族。人民素性驍勇，精於騎射，好動善戰，昔日縱橫歐亞，威震一時。

政治：最高權力機關爲國民代表大會，即大庫爾丹，其下爲國民小會議，即執行委員會，再下爲國民小會議主席團。一國府中執委會主席之下爲內閣，有部長會議，內閣中共分財政、衛生、內務、外交、教育、交通、道路運輸、工業建設、軍政、農業牧畜、司法、商業、食品供給等十三部。

政治區劃：蒙古首府爲庫倫（蒙語爲烏蘭巴爾圖，即紅色勇士的意思）。革命前之政治區劃原分六部，民國十三年從新劃分行政區域。變化至三十五日止，共分爲十八部，即色楞格部、包務干部、肯特部、東部、中央部、南戈魯部、東戈魯部、蘇和巴圖爾部、伯彥烏力吉部、阿爾拉愛部、烏布爾杭愛部、阿山泰部、科布多部、烏布爾諾爾部、庫蘇古山部、札薩

部、伯香胡恩格爾部、及戈登阿爾泰部等

政黨：人民革命黨為外蒙之惟一政黨，係於民國十年三月一日在赤塔成立，名義上並不曾隸屬於第三國際，一般人却把牠看為蘇聯共黨之一部，其組織採取委員制。中央執行委員會控制全國政治，各地黨部遍設分會，監督各地區的地方政治。黨以外還有蒙古人民革命青年團，機關及組織與黨相似，惟須絕對服從黨之領導。

出產 蒙古以遊牧為經濟生活的基礎，衣食自均取給於是，而牲畜即為主要的財富。牲畜總數為二千五百七十餘萬頭，其中山羊與綿羊合計，佔牲畜總量百分之五十七，牛佔百分之二十四。財富大半積聚於寺僧與王公之手。礦產以金為主，土拉河流域以產金稱著，北部沿邊，森林茂密，為蒙古無限的寶藏。

蒙古工業，近兩年來雖稱發達，但工廠的數目完。由蘇聯輸入，一切原料及加工品又極往蘇聯，在經濟體系上無異為蘇聯之附庸。工廠種類計有鐵工廠，鑄造工廠，汽車修理廠，皮革工廠，洗毛工廠，洋鞋工廠，製鞋工廠，毡鞋工廠，毡子工廠，軍服工廠，香腸工廠，木器廠，磚瓦廠，酒工廠，製冰工廠，電話電燈公司等。

蘇聯勢力：蘇聯駐蒙全權大使館在

蒙古有極大權威，蒙古黨政軍機關裏的蘇聯最高顧問和顧問，都在大使館領導下工作，其直轄機關尚有：蘇聯無線電台，蘇聯教育駐蒙辦事處，蘇聯商業公司，蘇聯研究蒙古高源考查團，蘇聯憲兵司令部，蘇聯警備司令部，蘇聯駐蒙紅軍總司令部，蘇聯航空司令部，蘇聯空軍司令部，蘇聯建築蒙古鐵道管理處，蘇聯郵政電話電報局，蘇聯駐蒙紅軍兵站處，及蘇聯東方研究院設立之庫倫分院等備處，蘇聯在蒙之金礦管理處，蒙古問題研究社，塔斯社分社等。

附：

香 港

前言：抗戰期中，各國放棄在華特權，廢除不平等條約，交還租界租借地，獨香港九龍仍作例外，在中英國民感情上山下一條創痕，論者都以為這是英國的不智。乾隆七年（一七四三年），英國第一隻軍艦進入澳門，當時清廷是採的閉關政策，沒有容許他自由貿易。乾隆二十四年，英國用武力佔領虎門要塞，強迫廣東政府

讓他和中國通商，英國使通商，英國運來的鴉片却是大批的鴉片。據逐年的調查：一七六七年一年是一千箱，一七八四年二年二千箱，一七九〇年一年四千箱，一八三七年一年竟達三萬四千箱了。這種毒化政策，從一七二九年至一八三九年百十年間，成為清政府最感棘手的一大問題。因此有林則徐的禁煙，因此發生鴉片戰爭，中國失敗，因此簽訂南京條約，因此割讓香港。

香港是這樣割讓的，割讓香港，是中國第一個國恥。

香港到了英國手裏，他們全力發展，幾年之後，不但把香港造成了商業中心，並造成了英國在遠東的海軍根據地。於是覺得香港孤立了，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年），又以武力強迫中國把九龍半島南端的九龍地方割讓給他，發誓在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又強迫把深圳到大鵬以南一帶的地方，以及附近的四十幾個大小島嶼，并包括南灣的灣面，一并租借給他，作為香港的外灘，保衛香港。這塊地就是所謂新界。全部面積是四一〇平方英里。從戰略上說，港九早已失掉了過去軍事上的價值，此次戰爭有明顯的教訓。英國人留下香港，無寧認為是對中國經濟侵略的總樞紐。



國際市場：香港

前由人英人之手，由於他們的經營，一向是與太平洋國際貿易的中心，其對外貿易的幾條主要路線，有（一）港美線（二）港滬線（包括汕頭廈門），（三）港日線（包括印度和緬甸），（四）港粵線（包括梧州），（五）港澳（滬）線。其中（二）（四）兩線是作為中國進出口貿易的，（三）（五）兩線是作為英國商品進出遠東市場的。

英國的苦悶：此

次大戰結束，英國重回香港，從一九四六年元月起，交通逐漸恢復，海七貿易又趨繁榮，不過市場上却是充滿着美國貨，把英國商品壓得透不過氣，這是英國的苦悶：第一、英國對香港的政策，是穩定幣值，平抑物價，安定民生，

以鞏固她的統治地位。但更迫切的是，首先要使英國本身救法彌補戰爭財政赤字，對於貨幣的發行，也須採取謹慎的步驟。平抑物價先要充實香港物資，恢復香港的工業生產，但香港戰前的工業，至今復員仍不到十分之一，香港當局在資會上，原料上都沒給以任何特種和便利，非不為之，是不難也。因此對美國貨的進口，心理上雖然不歡迎，但也無法限制。第二、英國工業戰時損失太大，工業原料和製品，極少能夠大量運銷香港，在這種情形下，要勸不讓美國貨進口，也不可能。第三、英國財政困難，不能不求重於美國，美國資本和商品要擠市場，又不能不藉此為與英談判的交換條件。因此，三十七萬萬五千萬美元的美國貸款，就是在這種矛盾的情形下成立的。

從一九四五年一月至七月，美國輪船到港的，共達二十艘以上，載來的貨物，以麵粉、麥片、牛奶、香烟、果醬、糖漿、化妝品、日用品、工業原料、西藥等為最多，據官方統計，首季美國貨運港其他八、八〇四、五七〇港元，四月份人口共六〇二四、二二〇港元，而五月初六月上半月的統計數字，更有顯著的增加。據出口部統計總數是：一九四六年上半年香港進口貨共達美金三四五、二四五

二四〇、四一一元，一九三九年同期則為二〇〇、九七七、四五五元，一九四六年上半年出口貨共達二四六、五二一、六五〇元，一九三九年同期則為二六九、九九〇、七八五元，一九四六年六月份出口貨共達七一、七四〇、七六一元，一

九三九年則為五九、二七二、〇八七元，一九四六年份出口貨共達五七、七九五、九七四元，一九三九年則為五〇、六二七、七〇元。

從上述統計中，可以看出香港同期貨入超達三分之一。

國貨市場：中國貨物在香港市場銷路，是令人不寒而慄。雖然香港光復後不久，香港的日用品和食用品，大部仰給於中國，但到現在，中國貨在香港市場的比量，顯然已大不如前。

我們先舉一九四六年首季華北、華中、華南三地產品運港的數字，和五月份的數字比較一下：（單位港幣）

地區	一九四六年首季運港數	平均每月數目	五月份入口數	比較減少
華北	三二、一五五、二二三元	一〇、三八四、〇七六	六、八〇一、〇四四	三、五八三、〇三二
華中	一七、八一〇、一八一元	五、九三九、七一九	二、九八七、五四五	三、九五二、一八四元
華南	三八、六七八、六九七元	一二、八九二、八九九	一一、三六三、二二五	五二九、六八四元
總計	八七、六四四、一〇七元	二八、九四六、七〇四	二二、一五二、二六四	八、〇六四、五四〇元

從上述看，足見一九四六年五月份中國貨運港數字，比較首季每月平均數字減少，總計五月份中國運港貨共減了八、〇六四、五四〇元。以後則是更大的遞減。遞減原因，主要的是中國外匯政策和貿易政策沒有適當的配合。

自一月四日公佈了美滙比率（一比二〇二〇元）以後，國內的物價波動極劇，而美金黑市比較牌價高，牌價比率仍略有不變。因此，大有利於美國貨物的入口，而極不利於國產貨的出口。同時，自從開辦了結匯出口之後，商人要多少倍半以上的資本，才能辦出口貨，特別自六月初旬廣州中行公佈了轉匯比率以後，港幣入價

苦無用武之地。美鈔的投機，本來就很難，現因中央銀行宣佈不准以美鈔結外匯，而美鈔的申請又愈來愈難，因此對美鈔的投機減少。一九四六年中，滙市公債的投機，撤也軒然大波，投機家對公債都存戒心。股票也受着公債風潮而低落，問津者少。惟國內資金若湧進來港，而關天空者，四通八達，進可以攻，退可以守，而且受近中國取，隨時可以調動，不受美鈔的限制，又無凍結之虞。於是大儲蓄會轉而湧來奪取港匯，廣以州也有同樣情形，所

以刺港地貨的發行向轉審慎，需以增多而

在上海，金融投機向稱活躍，其對象有黃金、美鈔、公債、股票、等等。黃金一項，因中央銀行的一明配暗售政策仍嚴加限制，予黑市以甚大之壓力，投機家

統制政策

：港土軍光以來，從軍政到軍民，統制政策是步步加緊的，這和一般國民，想法完全相反，他們以為民權恢復之後，各種限制都能逐漸放鬆，回復戰前的一自由貿易。幾個月來，事實的發展是：(一)戰前再行存款，羅理多界人士，呼籲以及匯豐銀行總理摩斯氏的表示，但至今仍未解決；(二)外匯統制迄未解除；(三)貿易統制加緊。從這三點來看，限制售價，從徵購商品發展到統制整個市場(如布疋和西藥的統制)。

然而，在統制經濟的背後，無法掩蓋英軍的攻守防禦戰。這一戰爭未因英美貨的成功而止。在明爭暗鬥中顯示兩國經濟矛盾日益尖銳化。在馬來亞，葡人無不請購軍備，美貨不能直接侵入馬來亞市；在港，由於地理及政治環境的不同，要緊絕美貨是辦不到的。「凍結」，「徵購」，「統制」，「消滅黑市」的各種新調，幾乎都以美貨為靶子。

經濟進出口貿易商，除了受制於政府的統制外，更擔心市價跌落，銷路阻滯。在戰前中國內地及南洋各地，都是香港的好市場，現在，內地不用了，法幣貶值，農村破產，購買力低落到地了。就拿廣州與香港談，兩地物價幾以軌平，有一貨物廣州反比香港低廉，所以有些特

種份子專門走和，正當商人反為護足越用，馬來菲律賓，印尼各地，也都因政局不靖，迄未恢復正常貿易。市上充斥的，仍舊只有美國貨。

不愉快的事件

此次大戰以後，一九四六年九月十四日，為了我國在九龍政治問題，港政府發表無理聲明，違反一九八八年中英展拓香港租界合同的精神，否認我國在九龍城內的治權，我政府曾提出嚴重交涉，據理力爭，但是沒有什麼具體結果，這是勝利以後香港督府對我們所作不友好行為的第一次。十月二十六日香港警察在九龍碼頭我花生小販一名，當地僑胞，異常憤怒，我政府亦提出嚴重抗議，要求保護僑胞的生命財產，而港督府伴為不知，表示不理的態度，隨後港政府竟亦判決兇手無罪，這是勝利以後香港總督府對我們所作不友好行為的第二次。十一月三日，英軍一行，公然侵犯我主權，自九龍會入深圳，并擊殺村民一人，這是勝利以後香港政府對我們所作不友好的行為的第三次。此外為侵佔民田修築機場，包庇澳奸不肯引渡，封閉我國報紙，壓迫言論，限制商業交收，種種不友好行為，不一而足，引起我全國人民的反感。

香港現有八口一百二十萬，較戰前八十八萬為多，較戰時一百六十萬為少。人民的衣食住行，全在受「黑市」的纏布，租房要預手錢，要「鞋金」，食物中均比市上的官價局出一倍，學校收黑市學生，沒有學籍，沒有桌椅，每一架電話要花二千至五千港幣的頂費，賣張戲票舞票也有黑市，小市民在黑市的威脅下難以為生，商家也。市民購買力薄弱無法支持，儘管香港總督楊慕琦爵士在九月二十八日廣播要革新政制，設立市政委員會，給予香港居民較大的自治權力，把香港化作中國人的「世外桃源」，但這種殖民地的政策，顯不必施於今日中國的國土，依照大西洋憲章精神，和中央關係的需要，我們無論如何應該收回香港九龍。

琉球羣島

地理

琉球位於我國東南大海中，距離是一千七百餘里，共三十六島，北部九島，中部十一島，南部十六島，自北而南，規模如龍游動，故稱流虬，後改琉球。南北長約一三五公里，東西最寬者三五公里，最狹處不過五公里，面積包括小島島在內，共二，四二〇平方公里。人口五七四，五

私人。位置，東臨太平洋，西南臨台灣，因多珊瑚礁，故少良港，唯沖繩島北岸之中城灣，港灣深，足泊巨艦。首那那灣，在沖繩島西南岸，近海蘆產玳瑁，島上多丘陵，以致土地曠瘠，不適耕種，居民多以番薯果腹。氣候溫暖，無霜雪，芭蕉、榕樹、蘇木等植物頗爲繁茂。居民性情溫和，其文字書語以及服裝禮儀，至今猶保持不少我國明代的教化。

歷史

琉球之名始見於隋書，字作「流求」。明太祖洪武五年，遣行人楊載往琉球招撫，同年琉球中山王察度遣其弟泰期入貢，是爲琉球與我國發生政治關係之始。其時琉球分中山、山南、山北三部，互相爭戰。洪武十六年，太祖遣使傳諭息爭，賜中山王壽金銀印，是爲琉球國王掌印冊之始。至察度之子武繼位，始正式冊封，爲明藩屬，其後每值王位更替，必遣使入報，請示冊封，至於清季，朝貢不輟。洪武二十五年，太祖以國人三十六姓賜琉球，琉球人之有姓氏自此始；其後，神宗萬曆三十五年，復賜阮毛二姓，清乾隆年間，亦賜金、梁、鄭、林、蔡五姓。當時入貢無定期，一年二貢，三貢至五貢不等，貢物以香料、染料、蘇木、胡椒、硫磺、

海產物爲主。我國則賜以絹蠶品。其後因沿途供給不便，入京人員限爲二十名，他於泉州（後改福州）設琉球館，安置其餘隨員，後因隨員在福州多爲不法，限二年一貢，琉球則須求一年一貢。萬曆頃，日武人入寇琉球，國力大衰，乃定五年一貢，而琉球仍連年朝貢，不守定期。蓋始終以我國爲宗主國，不忍須臾離也。

十五世紀初至十六世紀，琉球統一局勢，藉我國之力而大張，海外貿易，增至南洋、北連朝鮮，日本西國諸侯與博多灣之富商，因亦與琉球發生貿易關係。其時日本國內之混亂甫平，豐臣秀吉，統一全國（明神宗萬曆十八年），即思征於琉球，一六〇三年（萬曆三十一年，日本慶長八年），日本以家康爲征夷大將軍，一六〇九年，島津義久得家康許可，以兵船百艘，載軍士三千餘人，往寇琉球，執其王尚寧以歸。島津於日本琉球通商之始，即握有琉球貿易特權，德川幕府成立，即欲置琉球於其直接支配之下，今既征服，獲利益豐。惟德川幕府欲使琉球居間，與我明朝恢復國交，仍復琉球爲獨立國，但於通商貿易中求取利潤，朝貢強，藩屬強，所謂「朝貢事業」而已。而琉球入貢我國如故，既山上處。

其後琉球與歐美諸國訂約通商，中日

不之間，藉其外交全屬自主。且條約上皆用清帝年號，則琉球臣屬我國之意未泯，更爲明證。一八七一年（清同治十年），日皇明治下詔廢藩置縣，薩摩之藩屬琉球，遂屬於朝廷，朝臣有言擬其王而歸其地者，文治派知其性質異於國內藩侯，其王復朝貢我國，以爲未可，恐引起中日惡感。後明治詔其王入慶新政，列其王於華族，其王仍請依照舊章，朝貢二國，許之。

詎於是年發生一不幸事件。琉球商船在海上遇難，其水手有漂流至台灣者五十餘人，悉爲台灣生番殺害。琉人被殺，清廷未有舉動，日本武士有倡言出兵征台灣者，蓋自認琉球爲其屬國，文治派深知琉球朝貢中國，台灣爲我國領土，貿然用兵，勢將引起二國之戰禍，而日本內政尙待積極之改革，力阻用兵，西鄉隆盛等憤而去職。直至一八七四年（同治十三年）明治爲求免去國內訌，乃令西鄉從道率兵三千餘人渡台，牡丹社番人出戰，日軍焚其草園，槍殺酋衆，且擄其番人，爲久駐之計。

琉球名雖屬我國，我政府向不干涉其內政，台灣事起，總署大臣辦理交涉，竟以含譚之辭，解決爭執，日本遂益進行其兼併之計劃，改其正朔，用日本年號，且設法廷於島中。自是琉球國王之王位降也。

張光緒即位。瑞王擬遣使入貢，日本竟不之許。一八七九年日內務省遣兵與波球，委其世子大臣於東京，降王品級，改其爵為沖繩縣。總署向日駐華使臣交涉，日使亦辭推諉。其時中俄交涉嚴重，朝臣急欲解中日問題，主其事者李鴻章為之學謀未定。一八八五（光緒十一年）年，伊藤博文來華，面告李鴻章，稱：中國遣使往日，仍與請步解決瑞案。中國未派使往，此後日本始不復言瑞案，乃以不解決為解決。

歸屬問題

法國新聞社東京一九四六年十月十二日電。日本政界人士現正以一項該人聽聞之文件私相授受。該文件內容，大旨為應付宋來遠東和會，其中關於領土問題，日本擬取得對於琉球羣島之託管權，其理由則以該島在傳統上種族上文化上均與日本有密切之關係。又據路透社華盛頓九日電訊：美外交界人士，預料蘇聯將提出要求，欲取得琉球羣島，美國高級官員，復就此事發表私人意見，謂美國將反對此事，美國認為若不使日本保有琉球羣島，應使其併入中國，或置於聯合國託管制下，由中國單獨治理。

同日路透社倫敦電訊：更將琉球羣島形勢，和蘇聯爭取該島的野心，說得格外的詳明而露骨，其電文中云：蘇聯將要求取得琉球羣島，倘如願以償，則可取得對日軍略上的據點，藉以對日，以海參崴及旅順港為根據，可直接飛琉球羣島，蓋昨日本本土：琉球羣島，為自日本至台灣之跳板，琉球羣島最南之島，距中國廣州及菲律賓呂宋島北端，均不遠千哩；沖繩島東岸海灣，廣達四哩，現已成為大規模之海軍供應基地。電文末了，又說及琉球原係中國所有，日人於十七世紀初，推佔此島，中國亦未要求收回。

倫敦電訊雖經美國務院發言人予以否認，謂蘇聯將開羅會議中曾一致同意將台灣包括琉球歸還中國，其後英美蘇三巨頭在波茨坦會晤時，蘇聯對此決定，亦表示同意云云。

琉球原屬於中國，即以地勢而論，與中國利害關係，非常密切而重要。一九四六年四月間，美國麥唐納爵士，在下院曾提出琉球的未來地位問題，並質問外相：英政府將取何項步驟，以支持中國對於琉球羣島的要求？每次麥泰爾，以書面答覆稱：琉球的地位問題，亦如其他日領土，應由對日和會決定。

另據曾在太平洋及中國作二萬五千哩觀察之某軍事領袖稱：

目前關島之聲稱最為迫切重要，約於一九五一年即全部完成，屆時可供應太平洋上任何艦隊。荷蘭港及柯地阿克之臨時基地亦將改為永久基地。塞班之重要僅次於關島。沖繩島之地位尚未決定，發展計劃當在關島之後，但沖繩島並非委任統治島嶼，其地須待對日和約完成後可確定。據陸海軍各領袖之意見，美國在沖繩島需要廣大基地，作為亞洲北及四太平洋之一安定力量。美國決不願在中國設立永久基地，不過補助中國建立強大之中國海軍。一弦外之音，大可以味。

英美兩國，已經注意到琉球羣島的歸屬問題：而蘇聯對於個這羣島，且將提出要求，想據為己有，作爲太平洋上飛機的根據地，而日本身為我首，以戰敗國派，仍想佔有此一羣島。我們決不應再置若罔聞，聽人家來爭奪這個島嶼，我們也決不能靜待英美兩國來幫忙，自己不聲不響，坐享其成。這個羣島，於我國海洋的國防安全，關係實在太大，我們要保全台灣利南方門戶，及維持太平洋上的和平與安全，斷斷不可放棄琉球羣島。

南太平洋諸羣島

地理 南太平洋諸羣島，橫在小笠原、林及阿利亞納三大羣島，連珊瑚礁在內，羣島之南，赤道以北，包括馬紹爾、加羅林、計大小島嶼二千二百有奇，佔面積幾達二

太平洋軍事基地各島嶼圖



一四九平方公里，然散布海上，其面積則相當廣大，南北延長計三千一百哩東西二千七百哩。馬紹爾羣島在東面，共六十島，大半是珊瑚礁；加羅林羣島在西南，共五百四十九島，大部為火山島，可以住人，有耕地及礦產；馬利亞納羣島在北面，共十四島，火山島與珊瑚礁錯落其間；珊瑚礁則大部分是沙地，滿生着一帶的叢林。

歷史：一五二一年

三月六日，麥哲倫寄港馬利亞納羣島中之關島，為發現太平洋諸羣島之始。一九一四年第一

次大戰發生，英日簽訂密約，以承認日本佔領太平洋赤道以北羣島諸島，作為日本參戰條件。一九二〇年，國際正式委任日本統治該羣島，一九二二年，日本公佈南洋屬官制，設南洋廳於東京，總掌羣島行政。日本投降以後，所有日本在太平洋的委任統治島嶼，都由美軍佔領。

託管問題

按聯合國憲章規定有三種性質的地域，必採用託管制，即：(一)現在支配於委任統治下的地域；(二)二次大戰後得以與敵國分離的地域；(三)自願皈依於某國統治下的地域。

日本委任統治島嶼就是屬於第二種的。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七日，美國務院發表太平洋島嶼託管草約全文。草約中提及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國際聯盟會議，曾贊成日本代管赤道以北之前德國之島嶼，而此等島嶼由於二次世界大戰之結果，日本已中止行使任何權限，因此聯合國安理會認為對於該羣島有關條文尚無不合，乃決議對此等太平洋島嶼通過如下之託管條件(節錄)：

第一條 美國被指定為託管領土之行政管理者；(第四條)行政管理處須遵守聯合國託管制度之原則；(第五條)行政管理處必須保證託管領土須盡力符合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有所貢獻

次大戰發生，英日簽訂密約，以承認日本佔領太平洋赤道以北羣島諸島，作為日本參戰條件。一九二〇年，國際正式委任日本統治該羣島，一九二二年，日本公佈南洋屬官制，設南洋廳於東京，總掌羣島行政。日本投降以後，所有日本在太平洋的委任統治島嶼，都由美軍佔領。

，爲求達到此項目的起見，行政管理應即
 (甲) 在託管領土上建設海陸空軍根據地
 及築立堡壘。(乙) 在領土上駐紮軍
 動武裝部隊。(丙) 利用託管領土上之志
 願軍，設備及協助，以便不但維持託管領
 土上當地之防衛及法律與秩序，而且執行
 行政管理處對安理會所負之義務；(第六
 條) 說明行政管理處如何履行其在聯合國
 憲章第七十六條乙款下所負之義務，其中
 包括促進領土上居民向自治之發展，促進
 民之經濟進步與自足，促進彼等社會與
 文化之進步；(第七條) 規定對居民如下
 各項自由之保證：言論，新聞，集會，良
 心崇拜，宗教，教育，以及移民與遷移；
 (第十一條) 規定美國應採取步驟，確定
 託管土地居民之國籍狀態，並於彼等離境
 內，予以外交上之保障。

(按) 協定草案第六條提及之聯合國憲
 章第七十六條乙項原文如下：按照本憲章
 第一條，其確定之 標託治制之基本意旨
 當爲(乙) 促進託治土地居民之政治經濟
 社會及 教育，並促使彼等迅速走向自由及
 獨立，以適應該管轄地區及人民或有之特
 殊。當地人民之願望及託治協定之規

定。關於太平洋島嶼的查置，美國國務院和
 陸軍部不。國務院主將此項島

廣交聯合國託治委員會設置，但陸軍部
 則主張直接實行兼併。雙方的主張相持不
 下。杜魯門總統於十一月三日發表正式聲
 明，美國決定在長時期內以特殊託治的方
 式，單獨保留與美國安全有重大關係的各
 日本島嶼，其餘各島嶼則將交與聯合國機
 構，制定集體託管制。另據金山八日廣
 播，蘇聯及其附庸國代表對美國特殊託治
 太平洋各島嶼，一致提出反對。至於美國
 海軍部方面，得對陸軍部的支持，對杜魯
 門總統的主張，也早以表示不滿。

美國海軍部當局所以主張兼併太平洋
 各島嶼，不願提交聯合國託治委員會處理
 ，是因爲他們認定美國必須直接據有一長
 串的基地，以作原子時期自衛的工具。假
 如杜魯門完全採納美國陸軍部當局的立
 場，兼併太平洋各島嶼，在國際上恐不免
 招致物議。在一九四四年，美國軍部就曾
 經要求將各島併入美國，故總統羅斯福明
 白加以拒絕，主張接受託治原則。現在杜
 魯門總統的主張，可以說是繼承羅斯福的
 政策。

杜魯門總統並不要兼併太平洋任何島嶼
 ，他只要求聯合國機構對於與美國安全有
 關的少數島嶼，單獨委任美國特殊託治，
 這樣折衷的辦法，一方面顧全美國海陸軍
 部建設國防的要求，一方面又不違背聯合

國的憲章，似乎是兩全之計。但是蘇聯集
 體堅強反對，美國陸海軍部也認爲不歡
 。蘇聯集體反對的原因，據金山八日廣
 播，是因爲此種特殊託治制，將使美國獲
 得利用該島嶼作爲防禦基地的永久權，並
 使聯合國立強在該區域內喪失否決權或控
 制權。

根據這一個消息，太平洋島嶼處置問題
 的廢結，仍然在聯合國五強爭有否決權。
 美國陸海軍當局主張直接兼併太平洋各島
 嶼，就是恐怕蘇聯在託治委員會中利用否
 決權，使任何託治草案歸於無效。在另一
 方面，蘇聯却正想利用否決權，阻礙美國
 在太平洋各島嶼永久設防的企圖。杜魯門
 總統要求特殊託治，目的也在阻止蘇聯否
 決權的使用。

從各方面觀察，太平洋島嶼的處置，恐
 怕要成爲美蘇在聯合國大會上激烈爭辯的
 焦點。本來託治制度是第二次大戰後國際
 上最難處理的問題，尤其從前的委任統治
 地問題一日不獲解決，國際的糾紛也一日
 不會停止。我國代表劉儲八日在託治委員
 會發表演說，反對兼併的企圖，主張早日
 建立託治制度，並明白立條文，使未經
 自主的各民族早日獲得獨立。

一九三六年過去了，這問題並沒有解決



位置與地形

西沙羣島，位於赤道北緯十五度四十六分至十七度五分，東經一百一十度十四分至一百一十二度之四十五，距海南榆林港東南約一百四十五里，為吾國最南之領土，北起北砂島，南至南極島，東界林寮島，西接七洲洋，統計大小島嶼礁灘二十餘座，星羅海面，約一百餘方里，乃一羣珊瑚礁結成之低島，西人統名曰 Paracels，其極東一帶，西人名之曰 Amphirite，極西一帶名之曰 Chroissant。各島多成環狀，或稍圓形，其大者約數十方里，其小者則十及十分之一方里。以島山嶽，為一、五〇〇、一〇〇方公尺，島較小，其山嶽七八七五〇方公尺，登近島面積

西沙羣島

，為四三二、五〇〇方公尺，羣島面積亦小，為七六、二五〇方公尺，各島面出海面以石島為最高，約十五公尺，其他不過數公尺而已。各島上面，皆為珊瑚及他種動物之遺跡，綠草極高，中間低窪如普通珊瑚礁內盆地，而登近島中，尚有一小湖焉，為曾經勘查各島所得之情形也。

歷史及日人經營經過

該羣島為我國極南之領土，誌書史册，均有記載，向為海南島民捕魚之所。島上有孤魂廟一座，即係彼輩所築，年代久遠，不可考。民國十一年間，台灣專賣局長他出氏等，利用何瑞牛，以西沙羣島專業公司名義，購請政府，承辦西沙羣島墾殖探礦漁業各項，飭由崖縣撥給承墾證書，同時併請領自港外浮水州，開辦漁墾，而實際上經營者，則為日本人所組織之再興實業公司，因招各方反對，至十七年春間，始行撤銷。時黃通強任廣東南區邊公署參謀長，以案情撤銷，亦須繼續經營，隨於五月間呈准省府派遺海關

能進行調查，並籌備一切業務，除由善後公署派遣技師數人外，並由粵建設廳派出技師，中山大學派出教授等共廿餘人，前往羣島從事調查設計。事後據彼等調查所得，在林島有日人遺落日記簿一冊，知民國八年，即有台籍人及琉球人死於島中，該公司曾於十四年七月十四日續發西沙羣島，而明訂其事，可見日人之經營西沙羣島，前後凡歷九年。又在該島中除上述海南漁人所築高約六尺之孤魂廟一所外，尚有日人經營之建築物，計林島西南隅有管理人事室住室一所，廣六十二尺，深十八尺。辦事室後方有食料及雜物儲藏室一所，廣六十尺，深二十四尺。辦事室左旁有小賣店一所，廣二十四尺，深十二尺。小賣店之左有工人宿舍二所，離成曲尺形，每各九十尺，寬十五尺。宿舍之前，有工人食堂一所，長四十八尺，寬十五尺。小賣店之前有炊煙室一所，長三十尺，深十八尺。附近有廚房一所，長二十四尺，深十二尺。旁有水井一座，井旁安置抽水器，並有巨大之水管，與辦事室後之蓄水池及前之抽水機相通。蓄水池大小四座，為儲貯雨水之用，小池用舊鐵板造成，約四五方尺，大池由三合土製成，每闊各十二英尺，高六尺，天雨時，各層瓦面之水，灌注池內，漲水機則裝置於

海濱，機後有鐵工室一所，寬二十四尺，深十二尺。各建築物之上蓋及牆，均以鋅片為之，亦間有以木板或樹枝者。此外在儲藏室左側有養雞場一所，迤右有倉庫一所，長二百二十八尺，寬四十八尺，其中尚存島糞約千五百噸，又距數十丈外之林中，存有機油數桶。島中除宿舍外，尚有輕便鐵路長約五里，沿東南海岸分段支以入林中，除碼頭經倉庫以達碼頭之鐵橋，鐵橋之長，凡一千二百五十餘尺，寬十尺，高約十七八尺，橋面橫木，俱用美國紅松，共六百二十九條。至其留存島上之物品，有電船兩艘，大小各數艇兩艘。存於儲藏室及工人宿舍中者，有鋤頭數十把，竹箕百餘担，大月鐵桶數十具，運搬車數十台，大藤籬單十個，笠帽數十頂，草鞋百餘對，七號土約百包，炭化餅燃料數噸，其鐵匠用具及磨房用器，大致尚好。查日人之經營林島，可謂苦心經營，種種設置，至為周備，若辦事室儲藏室宿舍食堂倉庫鐵道皆極穩固木船電船以及運送用之合車藤籬，探掘用之鋤耨網漏，無不齊全。有蓄水池零澆機井泉，以供給飲料，有食物貯藏室膠合麵粉魚船蔬菜用以供食用，有小賣店以供給日常用品，有醫館以調理疾病，能安全作業數年，取財而去。

島上產物之價值

吾國領土在與帶者，以此區區十餘里，查島其化石須在熱帶產生，故西沙羣島之磷礦，誠吾國領土內僅有之產物，實無不可，吾國以農立國，得此天然肥料，為益正屬不少。又珊瑚礁石，均可作灰，彈鋪內地，建築塔田，為用至廣，而海產豐富，聚集一隅，當大有經營之價值。

十七年以後之情況

自經此次調查後，乃訂立詳細探礦捕魚各種計劃，並有儘先設置氣象台與燈塔等事之決定。嗣以廣東政變，中央固無法過問，粵省又無暇顧此，因而廢置。民國二十五年統一西南海後，法國政府因日本在東北華北各處露食日，有恐南洋太平洋為日人侵佔之慮，乃藉口安南歷史「大南統」志一內載某朝皇帝，曾派人至西沙島立捕魚等語，要求我國將該島屬地所有，我國政府，當然依理拒絕。至二十八年中日正在鏖戰之際，法乃派兵佔領，迫歐戰發生，法國戰敗，日又取而代之。夫西沙島，是否即西沙羣島，固不必論，而法之舉，是否即認爲安南領土？日人之承認該羣島之探礦捕魚等項，不向越南當局請領，而向我國政府請領，尤為屬望上屬於我國領土之鐵證。又日人承認之前與撤領之後，未聞法政府發一言，直至二十五

甲、特向政府提議，惟其初意，或由如
上窮途末路，洋安全而歸，明知我國不能
保守，因彼之佔領，可使日本投鼠忌器，
杜其妄動也。何種歐戰發生，彼亦不能保
，終為日人取去，今日吾人在日人手中收
，則自己原有之土地，豈是大經地哉，法人
無所爭奪，實為吾人夢想所不到。

西沙羣島與我國國防

我國復興海軍，當然須以海南島之榆林
港，為軍港之一。而西沙羣島，實為榆林
之屏障，亦可謂海軍之前哨，萬一太平洋
有事時，且可為潛航艇之根據地，而羣島
東端海面，更為中日菲三國與南洋各地輪
船往來之所繫。

地質與土壤

西沙羣島，係珊瑚礁嶼及其他動物遺殼
所構成。昔日海面較高，珊瑚在水底成圓
形之礁，及海面低落，礁乃露出海面，珊
瑚離水死去，遂成今日各島之形狀。而其
各種軟體動物，如頭足類腹足類等類
等，又如軟皮動物之海螵蛸海百合類等，
以及甲殼類之殼魚類之首，均為構成各島
地質之一，島上除堅硬之珊瑚礁核及各種
甲殼外，祇有鳥糞及糞化石堆積其間，表
面作灰色，內作褐色，此即所謂磷酸鹽也
。島中土壤，俱由珊瑚及介殼類風化而成
。故其質極細質土及軟質砂土，顯視之似

石柔，其實為珊瑚及介殼之碎屑風化之物
，其中含石灰質甚多，並富於鹽分，如華
島東部小湖中之水，及南部椰樹下井水，
均帶鹹味，又為林島之波羅椰子，其甜味
亦少，均為土質含有鹽分之證明。林島為
椰島極盛之總匯，土中含鳥糞最多，就大
概而論，各島林木叢生，經歷年歲，其根
莖枝葉，腐朽而成腐植物質者，所在皆
是。故各島土壤，除海邊荒坦潔白砂外
，林地及草地之間，其土皆褐黑白，鬆軟
異常，且極為肥沃。

氣候與海流

西沙羣島位置，正當熱帶之中，氣候炎
熱，寒暑表最低時，在七十度以上，大率
為海洋氣候，一歲之中，無嚴寒酷暑，惟
午間日光直射，熱度較高，終年時見驟雨
，多南風，一日之間，午前六時與午後二
時，溫度相差，常十餘度，年中最低溫
之一月，平均在華氏七十五度以上，最高
溫之夏季，平均在八九十度之間，冬季
氣壓高而風強烈，夏秋氣壓低而風緩和，
此就林島觀測言之，餘則未甚詳密，然亦
可以知其大概。南海沿岸各處之海流，每
因洋海之深淺，氣壓之變化，風向之差異
，不能一律，即其發生之時率亦頗不同，
西沙羣島之海流尤無規則，常因風向而變
，由十月至四月間，因東北風而生之西南

水流，較之由五月至十月，月間因西南風而
生之東北水流為大而有常，水流之勢，以
十二月及一月為最，其速度每一海里至二
海里半，羣島中間之水流，又與東西兩側
不同，東側林島及石島附近，原有由西至
西北之水流，其速度約二海里，亦有由東
而來極緩之水流，西側甘泉島及金銀島附
近，亦常有西或西北之水流，而東北水流
，亦間有之，其複雜如此者，蓋因位置靠
，風向無定，遂生此不規則之現象。

交通與物產

西沙羣島，遠在南海中，其林島羣島
一帶，為香港南洋羣島間航行之要衝，其
金銀島遙西一帶，為安南香港間交通之孔
道，亦為往來歐亞兩洲航線之所經，其地
位頗為重要，且可為吾國遠洋漁業之根據
地。但因島無居民，礁石棋布，既無港灣
以停泊船隻，又無高山以屏蔽風浪，近岸
處暗礁錯雜，近則太淺，遠則太深，欲求
一適宜錨立而不可得。島面甚低，從遠處
極難瞭望，風向無定，水流多變，有時有
颶風，在無浮標燈塔，及氣球台無線電發
等之設備之情況下，當春期深霧，或天候
惡劣時，航線該島附近，至為危險，四望
海天無際，但見少數來自三亞榆林之漁船
，寂寞徘徊於羣島之間而已。計由樹島至
海口，約二百四十里，由樹島至林島，約

尤里，由林島至林葉島，約二十四里，由林島至登近島，約四十里，由登近島至金銀島，約十五里，由金銀島至檳林島，約一百四十五里。各島物產甚多，茲分類述之。

動物 西沙羣島以產鳥糞著稱，是等

高糞，概由鷹鳥科之一種白腹鷹鳥所排泄，白腹鷹鳥多生長於熱帶島嶼，成羣棲居。其卵較鷄蛋略小，有斑褐色，雌鳥羽純白，成鳥羽灰黑色，腹部白色，嘴綠足紅，其肉味劣，不供食用，林島及小林島棲息極盛，金銀島中亦多見之，此外則有海燕一種，為數甚少。獸類中惟林島有鼠，肥蟲類有蜥蜴一種，林島等島皆有之，昆蟲類如蝶蛾等亦多，惟毒蛇蜈蚣蝨蠅等，則絕無之。

植物

各島植物種類不多，大概為海南島之三亞檳林一帶所通有者，喬木有三亞樹一種，高三數丈，林島等島均甚茂盛，灌木則屬於大戟科桑科者皆有之，亦有相思子，雜草中有半齒類者一種，禾本科者一種，馬齒莧科者二種，林島及等島有椰樹數株，珊瑚島有棕樹三株，皆高十丈未右，足來島之標識，其餘各島之植物生長情形，大略相同，惟附停島尚為沙漠。

礦物

西沙羣島既由珊瑚所構成，故砂石及海島糞外，並無其他礦產。鳥糞

與石化石積成之磷酸礦，其色狀有二，細如粉末者作褐色，凝結塊者內作褐色，外作灰色，其分佈狀況，在林島則成一層覆於表面，平均厚度為二五生的米突，每塊重約數斤至數十斤，鮮有極大塊者，其下為白砂，此種鳥糞層，以林島為最多，石島次之，其餘登近島，等島，金銀島，珊瑚島，林門島，樹島等，雖亦有少量存在，無開採價值，林島鳥糞儲量按照測量結果，鳥糞與化石，所占面積為一、二九一、六〇〇平方米突，因確實平均厚度為二五生的米突，故其體積為三二二、九〇〇立方米突。在此體積之中，植物之根所占體積，約為十分之一，故磷酸礦體積實為二九〇、六一〇立方米突，又以島上現有之裝滿手車容積計之，每車體積為〇六五立方米突，裝滿重半噸，如此則全島儲量為二二三、五五〇噸，其已為日人偷探之處約占面積二八〇、〇〇〇平方米突，以同一方法計之，約被探藏量四八、五〇〇噸，則島上儲量，除已探者外，尚存有一七五、〇五〇噸，此林島一島之現在儲量。磷酸礦用途，以作培田料為主，兼其中之磷淡鉀性質，均為農田所需，若用新法化驗，將內含磷質，分別配裝，其利尤大。日人招工開採時，每名每日採鳥糞一噸，給銀二元，及運赴大坂，經溶解

配合後，每担值銀二十餘元，可以知其利益。茲將日本大阪製肥所所製澳甲乙兩種肥料配合成分抄錄如下，以供參考，(一)甲種溶解配合法之百分之主要成分：磷素全量，六、〇〇，亞摩尼亞，四、〇〇，磷酸全量，八、三〇，水溶性磷酸，五、五〇。(二)乙種溶解配合法之百分之主要成分：磷素全量，三、〇〇，亞摩尼亞，二、六〇，磷酸全量，一、五〇，水溶性磷酸，一、〇〇，加里全量

水產

各島之環圍淺海，有海藻，海菜，海草，海柑，海參，海膽，珊瑚，螺，蚌，蛤，墨魚，魚，墨蟹，海龜，玳瑁，魚，蝦，石斑貝類等，由海南來漁者，各捉龜拾蚌，所獲甚夥，龜入者徑三四尺，重逾百斤，蚌類極美，其閉殼，節長約二三寸，漁人乾晒之，視同瑤柱。魚及海龜墨魚，出產亦多，漁人不能就地乾製，不便運輸，但少取之以供日常食用而已。海南島船，每船可容漁夫二十餘人，年中來往凡二次，春來者夏初歸，秋來者冬末歸，春來者捉龜，秋多來拾蚌，海龜玳瑁蚌蛤各島均有，海參則登近島為獨多。西沙羣島漁業極富，及國防上之重要性，已如上述，所望我國朝野，急謀開發，與設防，否則門戶之側，有此龐然大物，真固至者之恥。(黃顯)

歐
洲

三馬力諾

三馬力諾為博歐義大利山中之小獨立共和國，自一二九一年由羅馬法王承認其獨立以來，迄於今日，為歐洲古之獨立國。面積九八方哩，人口一四，五四五人（一九三九年調查）。國由一般投票選舉出來的二十人制的大會統制，每六個月任其中二人為攝政，行使政權。大會中三分之二的人每三年改選一次。產業以農業為主，輸出有家畜，酒及建築用石材。

丹麥

土地 人口

丹麥位於歐洲北部，合日德蘭半島及其附近之西蘭，芬蘭、羅蘭等島而成。海岸線極長，達六、四〇〇公里，島嶼亦多，西海岸砂丘與淺灘連續，號稱鐵海岸。面積一六、五七五平方哩。人口三、七〇六、三四九人。首都哥本哈根。居民全屬斯

堪底拉維亞族。

沿革

丹麥在十一世紀時，國力極盛，曾征服挪威及英吉利。十五世紀初，統有瑞典、挪威，後兩國皆獨立。一八四九年，依據憲法成為立憲王國。第一次大戰時，絕對的守中立。戰後依凡爾賽條約割得德國之什列斯威。

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歐戰爆發，丹麥即與北歐七國在奧斯羅舉行會議，共同發表聲明，嚴守中立。一九四〇年四月九日，德國政府通知丹麥政府，擬取得丹麥為對英法作戰的軍事根據地。納粹海陸空軍即於八日夜半至九日晨，毫無抵抗的佔領丹麥全境。丹王克里斯德安十世及其政府通令全國與德軍合作，維持治安。四月十日，冰島議會決議取消丹王的大權。五月十日，英蘭通知冰島，為了保障該處安全，防止德軍侵入，英軍擬奪陸該島，絕不干涉該國政府，待軍事行動結束，自行撤退。

而格陵蘭，丹麥的最大殖民地，因德軍佔領丹麥，也俄然成了問題。德軍佔領丹麥以後，美國即將格陵蘭納入其支配之下，一九四一年四月十日，與丹麥政府成立協定，以格陵蘭為美國空軍基地。戰後欲

島獨立，一九四六年加入聯合國，并得聯合國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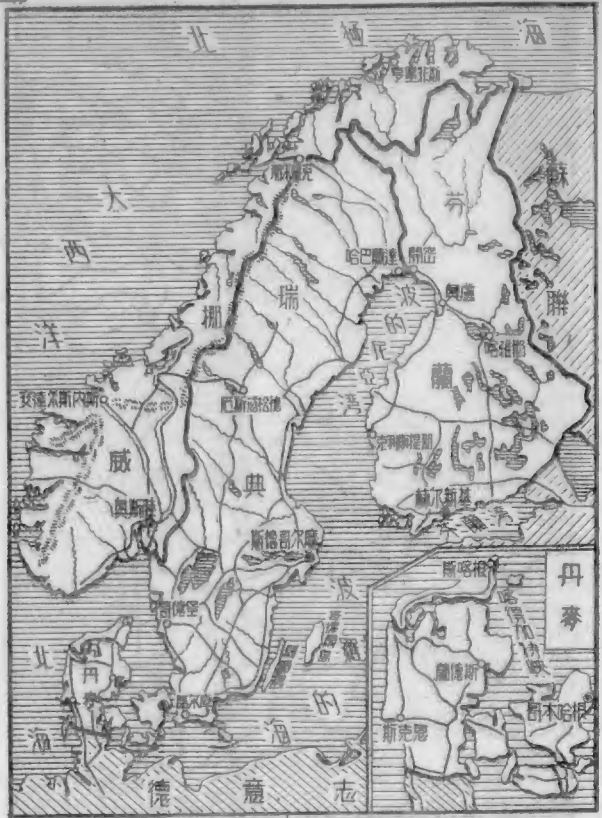
政治

行政權操於國王及責任大臣之手，立法權由議會與國王共行之。議會分上下兩院，議員上院七五席，任期八年，下院一四九席，任期四年，由全國有一定居住的男女選出，年齡上院須滿三十五歲，下院二十五歲始有選舉權。上院為間接選舉，採比例代表制，全國分為六個選舉區，每區選舉十名至十二名，合計五十六名，每四年改選其半數，十九名由前任的議員中選出。下院為直接選舉，全國分為二十三個選舉區，共選一百十七名，又於不足比例數的少數黨落選議員中，按票數多少選取三十二名，合為一百四十九名。

經濟

丹麥在北歐諸國中為產酪最富之國，國土七六%為耕地，輸出六〇%為酪，貿易的主要部分是依蘇英德。戰前每年對英輸出佔五〇%，戰時由於海上封鎖，格陵蘭的喪失，經濟上受損極大。一九三八年主要農產物如下（單位千噸）：

小麥 四六〇
裸麥 一八三



此外漁業亦無丹麥大宗出產，一九三五
年有魚船數一五、七〇〇隻，海漁價值二

大麥 一、三五九
燕麥 一、一四四
馬鈴薯 一、三二七

、〇八〇、〇、磅，工業中以牛油、麥
酒、玻璃為主，機械製造、棉業、紡織業
亦頗發達。農圃有工學二〇二、〇〇〇，
勞動者三〇〇〇〇〇。

南舒爾斯維格問題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倫敦電稱：英
國務大臣麥克尼特定於今日與丹麥外長
翰斯森生討論德國南舒爾斯維格省內之丹
麥少數民族問題，據悉：丹麥對德境英屬
局之變更，對南舒爾斯維格協會（代表該
處丹麥少數民族之組織）之態度，雖已覺
滿意，然尚擬要求下列數點：（一）丹麥
少數民族政治上之完全平等權，南舒爾斯
維格之行政與選出斯堪因省脫離，減少丹
麥少數民族所定總人之威脅；（二）將於
一九三九年以後移入南舒爾斯維格之德人
二七九、〇〇〇名遷出，丹麥已於十月
十六日照會英政府，正式表示願與德加對
德和約之討論，願斯森生此次或將再告德
克尼爾，將在對德和約之討論中，請求實
行前述數點要求。

比利時

土地 人口

比利時在歐洲北海東部，北接荷蘭，東
接德國及盧森堡，南鄰法國，西向北海。
土地低平而豐饒，氣候溫和，常年潤澤多
霧，東部則帶大陸性，較為乾燥。面積三



、五〇六平方公里，人口八、三二六、四七六人（一九四〇年概算）。居民北部屬條頓系南部屬拉丁系。首都布拉塞爾。比利時因其地理條件，有史以來，即為對立國家間爭鬪的地域，十七世紀中葉起，已被呼為「歐洲的戰場」。法國既悉拿

他作為膨脹政策的前進基地，德國又常從東方施以壓力，英國一進入海外發展時代，即以比國為背而要求而給以支持，作為大陸改革的基本原則。

沿革

一八一四年，比利時曾為荷蘭佔領，一

八三〇年一月四日始宣告獨立，翌年十二月十五日，倫敦條約（英、俄、普、奧）規定比國永世中立國，第一次大戰後，廢止。敦條約，訂凡爾賽條約，禁止德國駐兵萊因，從此比利時免去了東方的威脅。不過比國為 加治條約簽字國，英法兩國得保障比利時的獨立，比國亦有援助法國的義務。一九三六年，德國撕毀凡爾賽條約，德軍萊因，法國無力對抗，比利時乃脫離英法陣營，重還中立，旋又放棄法比攻守同盟，與德國簽訂不侵犯條約。翌年，英法聲明對比利時一方的保解。一九三九年，首相皮耶洛發表不參加任何陣營的聲明，希望嚴守中立。就在這年九月三日，法對德宣戰了。當時比國為了表示自己仍中立，曾擊落一架通過領空的英轟炸機，并向列剌要塞的德軍迎擊。

一九四〇年一月的內閣會議，決定了對共產黨機關報的彈壓方針，及其他國內戰時經濟決策，同時國防部并頒地方飛勇軍補助部隊復員令。五十萬國防軍動員了半官方的通訊社也放在軍部的直屬之下，著者在強化戰時體制。同年五月十日，德軍突越比國

國境，而腹地進駐，政府馬上對德宣戰，并約英法援助。十六日，首府布魯塞爾淪陷，政府北遷奧斯坦，二十八日，國王一反大多數閣員的意見，向德投降，令五十萬國防軍停止武裝行動。

國王投降，乃未得閣員同意的違憲行為，政府不能受約束，於是內閣遷往巴黎，重組政府，巴黎淪陷，復選雅琪，旋轉倫敦，至於納粹投降，國王重光，才從英國回。

政治

戰後政治內閣是一九四〇年一月五日組織，後來流亡英倫的那般人。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政府宣佈，命前外長斯巴京探訪戰後新閣的途徑，八月二日，比利時社會黨領袖赫斯曼組閣告成，閣員名單如下：

- 內閣總理 赫斯曼 (社會黨)
- 外交部長 史巴克 (社會黨)
- 經濟部長 勒巴爾特 (自由黨)
- 司法部長 季拉爾 (無黨派)
- 內政部長 布塞萊特 (自由黨)
- 公共衛生部長 馬爾多 (共產黨)
- 教育部長 伏斯 (社會黨)
- 財政部長 伏蒂埃爾 (無黨派)
- 農業部長 勒費勃爾 (自由黨)

- 公共工程部長 波爾曼斯 (共產黨)
- 勞工及社會保險部長 特洛克萊特 (社會黨)
- 交通部長 龍高 (社會黨)
- 國防部長 佛朗尼多中將 (無黨派)
- 殖民部長 高亭 (無黨派)
- 民食供應部長 賴爾曼 (共產黨)
- 進口部長 克隆那開爾 (自由黨)
- 預算部長 梅里洛特 (無黨派)
- 復員部長 格洛特 (無黨派)
- 復興部長 戴爾夫 (無黨派)

政府組織分國防、財政、外交、教育、交通、經濟、殖民、司法、工務、農務、內務、電信、勞動、保健等十四部。立法權屬國王及由上下兩院合組而成之議會，議會每年十一月十中召開，會期四十日。上院議員須年在四十以上始有選舉權，下院二十五歲。

經濟

比利時北部為農業區，南部為工業區。農產品以麥類、馬鈴薯、甜菜、烟草為主，政府為了食料足以自給，曾計劃將農產品提高全部生產的八〇%。一九四〇年煤炭生產量達二、九九百萬噸，炭坑勞動者一二六、五二一人，銑鐵生產一、一六、一三〇噸，鋼鐵一、五五百萬噸。一九四

〇年七月一日以後，所有石炭、製鐵、金屬、化學、纖維、皮革、烟草各部門，都到了德軍管理之下。

一九三九年度輸入一九、八三一萬法郎，輸出二一、七八三百萬法郎，即輸入佔四〇%，輸出佔三一%。

交通機關戰時破壞最慘，全國共七二〇座橋樑全被破壞，小型運輸船喪失殆盡，三百萬哩的鐵路完全不能用。

復員後的比利時，一般的說較英法穩定的布魯塞爾的街道，沒有像倫敦那樣顯著的戰痕，但交通車奇缺。三萬人還沒有出，煤也不夠，衣着及食物的價格雖然比倫敦、巴黎便宜，但人民購買力很低。英美貨物在黑市上充斥。許多女子用口袋裝着香烟，巧格力，橘子在街上向遊人兜售，

看到警察便躲。衣、鞋、汽油、肉類、糖、麵包、牛油和其他一些日用品，都還是配給的。



冰島亦稱愛斯蘭，位於北歐斯堪的納維亞半島的西北。居民多屬愛斯基英人，人

口一六、九四八（一九三六年末調查）人。首府雷克凡維克

一九一八年與丹麥合併，共戰丹後王克里斯德安十世。政治以立憲君主制，因永世爲局外中立國，全地軍備。議會爲世界最古者，迄有一千餘年的歷史。經濟以農牧及漁業爲主，爲世界三十強國之一。

一九四〇四月八日夜，德軍侵入丹麥，丹麥政府不戰而降。十日，冰島議會決議取消丹麥王克里斯德安十世在冰島的統治權，宣告獨立。五月十日，英府通知冰島政府，爲了防止德軍侵入，保障該國安全，英軍擬在該島登陸，但絕不干涉內政，俟軍事行動結束，即行撤退。戰後英軍撤退，冰島即請加入聯合國。一九四六年十月二日，聯合國批准冰島爲聯合國之一員。

西班牙

土地 人口

西班牙位於中歐伊比利亞半島，東北接法國，南界直布羅陀，西南與葡萄牙爲鄰，東南瀕地中海，西臨大西洋。面積連

加納黎島在內，爲五〇四、七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二五、六〇〇人，首都馬德里。此外有殖民地面積八四四、九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一、〇一二、〇〇〇人。

沿革

西班牙古代曾爲腓尼基人及迦太基人殖民，後歸羅馬。八世紀初爲回教徒所據，十世紀以後，基督教徒於其地分建亞拉姆、卡斯提爾及拉瓦三王國。十五世紀中葉，亞拉姆王與卡斯提爾女王結婚，於是兩國合併，於於一九二二年統一西班牙。十六世紀初殖民擴張，三十年戰爭一後漸衰。一九一六年收聯邦制，一九三一年共和黨選舉勝，國王退位，共和告成。其後左右兩派鬥爭，一九三六年六月以降，內亂四年之久，一九三九年三月，右派抬頭，於是打開馬德里的城門，把政權交給佛朗哥。佛朗哥在全體主義的名義下實行獨裁，自稱統領。此次大戰中，由於國力疲弊，守中，政治上與德相親，經濟上與英美關係保持聯繫。

佛朗哥政權

此次大戰以後，國際上對於佛朗哥政權的認識，其困難不減於對德日的管制，或五國和約的訂立。西班牙除了馬德里、佛

朗哥政府以外，還有一個由季拉佛總理領導的流亡政府在巴黎。前者是曾在歐洲坐過第三把交椅的軸心抱兄弟，後者是傾心自由的民主集團。此次大戰以後，法國一再向安理會提照會，請干涉佛朗哥政權。結果決定採聯合行動，鼓勵西人自己推翻佛朗哥的獨裁政權。一九四六年三月四日由美國、聯合王國、及美國二國政府業已法國、聯合王國、及美國二國政府業已對於西班牙現行政府及彼等與上稱政權之關係互相交換意見。

三國一致認爲佛朗哥將軍將操縱西班牙統治大權，助西班牙人民勞難與世界聯合擊敗德國納粹主義與義大利法西斯主義之國家成立友好之關係，蓋目下之西班牙政權即係彼等之助以奪取政權，即完全模倣上稱一主義之方式。

干涉西班牙內政之企圖並不存在。爲水久之計，西班牙人民自身應創造優等之命運。目前政權採用種種高壓手段，阻遏西班牙人民有秩序之努力以建組織及宣傳彼等政治願望之目的，然三國政府深盼西班牙人民以後將永遠排除內戰之恐怖與痛苦。

三國政府盼西班牙之愛國與具有自由思想之領袖不久即可覺得佛朗哥依和平方式宣告退位，廢除長槍會組織，及建立一臨時政府之進軍。西班牙人民之新政府之



下，或可獲決定彼等歐
 之政府形式，及選舉
 彼等領袖之機會，而佈
 政治大旗令流亡人民返
 國，開放集會，及政治
 結社自由，與規定舉行
 自由之公衆選舉。凡此
 番需有一聯履行及繼續
 履行上項目的之臨時政
 府，此政府將獲得所有
 愛好自由民族之承認與
 支持。

包括建立外交關係與
 採取協助解決西班牙經
 濟問題具體辦法之談判
 將於情勢許可時舉行
 。此項辦法目下尚無進
 行之可能。聯合王國，
 美國與目前西班牙政權
 繼續維持或斷絕外交關
 係之問題，將視大局之
 演變及考慮西班牙人民
 爭取發自身自由之努力
 如何而定。

美英法爲刺蚌佛朗哥
 在西班牙政府地位正不
 斷施以壓力時，對於巴

黎之西共和黨領袖亦竭力企圖恢復政權。
 西共和政府主席李拉爾。加泰隆尼亞黨黨
 魁安拉及巴爾克政府主席艾吉爾，發表聯
 合宣言，保證於恢復政權後，立即舉行全
 民普選。該宣言認爲共和政府乃運用民主
 方式解決西班牙問題之唯一政府。

而西班牙保皇派人，已向本國左翼黨派
 拉爾。他們曾與左翼各黨協商，以下列各
 項建議提交西班牙國內秘密活動共和黨社
 會黨。一、全體協力推助佛朗哥所領導政
 府；二、左翼各黨同意臨時恢復君主制，
 乃消除軍人教會及保守人士恐懼唯一途徑
 ；三、保皇派保證即時大赦，並准許人民
 結社自由，及政黨自由；四、九月後舉行
 自由選舉，君主制抑共和問題亦由公民
 投票表決，公民投票如贊成共和制，臨時
 君主制即告終止，國王亦即退位。共和黨
 一部份人士及無政府工團主義黨，對上述
 建議表示同意，惟彼等認爲胡昂應以臨時
 國家元首之地位，而不以臨時國王之地位
 返回；議會選舉，應自公民投票，擄取聯
 繫，其他各對則需與流亡左派領袖商議
 後，再作決定。

這時佛朗哥的西班牙政府發表五千字長
 答覆美政府白皮書，謂美國在一九四四年
 曾企圖於伊比利亞半島登陸，並於一九四
 三年在西境及北非進行間諜活動。文

西班牙全無過失，佛朗哥對荷特勒邀詞參
加歐戰事，首則規避，第二次則加以拒絕
。覆文中又稱，在一九四四年，北美報界
曾發動反西運動，企圖煽動盟國在伊比利
亞半島奪陸行動計劃。但此次運動由於登
陸計劃之失敗，而煙消雲散。末重舉出十
二點，說明西政府對盟國之友誼行動，如
承認北非法政府，允許法戰鬥部隊取道西
境赴阿及山，釋放迫降西境英飛行員，及
與日本斷絕外交關係等。

瑪德里廣播，更將美英法三國比擬為德
國納粹與蘇聯布山雪維克，並稱：「三國
已受獨裁主義與帝國主義所污染」。是為
三國宣言發表時動西人以和平手段廢棄佛
郎哥政權以來最強硬之語調。政府控制下
之電台談稱：「吾人稍加對過去數日三國
對西班牙之企圖加以考慮，即可恍然大悟
，所謂一西方民主一已不復再存在矣。彼
等已染有在萊茵河與太平洋間所見之獨裁
主義者及帝國主義者之習尚」。

佛朗哥對三國照會之答覆，認為是干涉
內政，該聲明稱：西政府拒絕外人有權干
涉內政，并謂此乃有關國家之主權問題。
究竟佛朗哥是不是純粹的幫兇，英美與
蘇聯在安理會發生了大的爭執，蘇代表對
此若於棄權。五月三十日，莫斯科提出證
據云：

德西兩國一九四三年簽訂之軍事協定文
件，於奪權之德外交部檔案中發現。與該
協定文件一同被發現者，尚有前納粹德國
外交部長里賓特洛甫與德駐西班牙大使
奧特奇來往之電報。此項檔案係於柏林爭
奪戰時為紅軍偵察員所獲，此項文件可說
明荷特勒與佛朗哥係同謀者。佛朗哥於荷
特勒在一九四三年二月十二日反抗聯合國
時，荷特勒作實際上之援助，而在法律上
亦證明佛朗哥與荷特勒訂立軍事同盟，該
盟約並明定於適當時機佛朗哥有出而反抗
盟軍之義務，由此可證明荷特勒與佛朗哥
之關係已有悠久之歷史。

五月二十九日當安理會討論佛朗哥問題
，蘇代表棄權後，安理會已通過法、法、
波之聯合提議，籌組五人小組委會，以決
定佛朗哥政權對世界和平及安全有無威
脅。安理會立即指定澳、巴、中、法、波
五國代表參加小組委會，執行聯合國調查
佛朗哥西班牙之事宜。

六月二日，聯合國調查西班牙小組委會
向安理會建議，贊成三月四日美英法對佛
朗哥宣言，呼籲西人以和平手段廢棄佛朗
哥，在自由選舉能夠舉行前，建立一接管
政府。小組中除波蘭及巴西提出保留外，
其餘一致贊同小組對安理會報告。
報告提及事實，包括下列：第一、佛朗
哥政權乃法西斯政權，第二、當大戰進

行時，佛朗哥以物資援助敵國；第三、佛
朗哥陰謀與希特勒以策里尼聯合發動對盟
國戰爭；第四、佛朗哥在歐洲拒絕與盟國
合作，清除法西斯與納粹餘孽；第五、長
途運輸設備仍繼續對歐政治上之敵手；第六
、西武裝軍人遠超任何愛好和平反侵略屬
家所具有之人數。報告中稱：佛朗哥西班
牙可能極易成為侵略戰爭之工具。小組提
議安理會將此等文件移交九月三日召集之五
十一國聯合國大會，屆時倘佛朗哥政權不
下野，則由大會呼籲所有會員國與之斷絕
關係。

六月七日，佛朗哥內閣又於政府公報中
抗議聯合國大會之小組委員會之對西班牙
政制加以詆毀且出諸行動。上項政府公報
重申西班牙之決心，是即西班牙完全脫
外國之干涉。內閣常會係在上午舉行，旋
即發表政府公報。公報曾指責波蘭為「赤
色罪犯約發言人」。

此後聯合國政治安全委員會討論佛朗哥西
班牙問題之附屬委員會即通過序文，首先
闡明聯合國之立場指佛朗哥政權為非法，
並禁止其加入聯合國。序文中對西班牙人
民保證聯合國之同情以及熱切歡迎來在情
勢許可時被允加入聯合國。附屬委會通過
序文後，將討論政治安全委員會維持未決
之對佛朗哥西班牙之行動可能之行動。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九日，聯大政治委會

通過由五委員國提出與西班牙佛朗哥政府
關於外交關係之提議。向日佛朗哥亦在
東方官報以警告聯合國大會的口吻演說稱
：「西班牙決不能容也外國干預內政」

同月十五日，佛朗哥在薩拉哥薩向十
萬羣衆演作反抗演說，指全世界處於戰
爭局勢，隨時即可宣戰。並謂：唯物主義
的生活觀念在世界繼續存在，無信義及偶
善司空見慣，信守協定已成陳跡。此種情
形必招致戰爭。新的珍珠港事件並非轟炸
港內海軍艦隊或用原子彈襲擊各城市與
工業，而為利用第五縱隊。此輩具有雙重
國籍，一種顯露於外，一種隱蔽於內，此
輩將破壞吾人之制度，無如愚益與無生機
之民主國正甘心開門引狼入室。

斯瑪德里時有恐怖事件發生。十二月
初，有十四個炸彈爆發事件。佛朗哥政府
於是逮捕大批嫌疑犯。「恐怖的黑流」，
在西班牙報載及人民心中，大家均集注
精力，研討此一事件，一般人的意見，認
為佛朗哥在恢復其不願死活內手段，故意
威脅，故意做出內戰又將發生的模樣。佛
朗哥保守的自由人士稱：「佛朗哥將一些
黨派為反伊政權的人圍之入獄。此種措施
的靈敏手續，應引以為警，聯合國可能因
此促其自敗。佛朗哥政權，確屬危險」。

流亡府政

流放中之西班牙共和國政府總理李拉爾博
士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抵紐約，力
促聯合國大會，對佛朗哥作經濟制裁，希
望聯合國與瑞德地政權斷絕來往，並允許
能在聯合國宣治下六至十二個月內，進行
「自由」選舉，惟先要推廢佛朗哥政權。
渠保證共和國政府後之任何對西班牙選舉事
務之決定，甚至恢復佛朗哥政權，祇與西
班牙人民需要。如人民願恢復君主立憲亦
可。選舉應在此方式下舉行，在一九三一
年共和國政府下之議會代表為限，臨時政府
不能超越一九三一年之憲法未決之選舉。

季氏建議四點：(一) 望聯大重定舊金山
、波茨坦、倫敦台會議中對西班牙佛朗哥
政權之保自權力；(二) 由聯大擴延禁令
，不使西班牙保有與聯大來往之機構
，如世界健康組織；(三) 由聯大宣佈舉
薦人選，但不需未與佛朗哥政權斷絕關係
之會員國同意；(四) 施行經濟制裁。

(A) 美國應停止石油輸入西班牙，(B)
英國停止煤炭供應西班牙，(C) 全世界
局應不買西班牙出口貨，主要的如橄欖油
、皮革、羊毛等，因此貿易每年約近四千
萬美元六款列入佛朗哥之手。季氏建議：
共和國政府現流放於巴黎，已準備回國，

且佛朗哥政府離去後，保證全國秩序會
，重建一九三一年之共和立憲。在選舉前
，數十萬流浪之西班牙國民應能返國，集
中國內亦不應再有人拘留。季氏極力由聯
合國統由該國選舉，反對之建議，由丁丁
亞美利加國家官埋。最後季氏並暗示佛聯
合國再不決定西班牙之民主主義，另一內
戰「可能不久爆發」。

法西邊境封鎖

當法國向安理會三提照會，請求干涉佛
朗哥政權時，一九四六年三月，法西關係
急轉直下，兩國邊境趨於極度緊張。西班
牙之佛朗哥政府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初旬聯
合國對其採取政策後，即遭受重大之排斥
，力求隔絕法國與歐洲其他地區之交通，
以作為對法國之報復手段。西政府於三月
二十八日奉佛朗哥之令，封鎖西班牙通經
法之邊境，此舉食被認為係於昨日法國
宣佈於明日夜夜封鎖法國通往西班牙
之邊境後，西班牙所採取以維護領土之政
策。據倫敦所獲之巴黎報導，甚多之西班
牙軍隊包括軍官及部隊在內，已開抵西班
牙邊境，原擬自邊境撤退之軍隊，亦已取
銷離軍，巴黎布魯塞爾方面則仍繼續反佛
朗哥之示威遊行。法國政府今日發動風暴

一步之反西班牙行動，即以相同之照會一

與關係，該國會係於二十七日經法國內閣通過。法國外長皮杜二十七日下午告外交委員會，必要時法將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提出西班牙問題。現法國內仇視佛朗哥之情緒高漲，因西班牙曾處於戰爭期間協助法軍下部隊之西國共和派人員十人，英國對此採取「觀望」政策，倫敦政府對法國之行動，未發吾何評論，多半之保守報紙，皆警告政府勿採取任何急劇行動，倘然恐非但不足制佛朗哥政府，反足增強之。英政府之政策仍盼西班牙人民自衛其問題解決之途徑，而非係出於外力之壓迫。唯一不滿此種政策之報紙，係倫敦明毛晚報（自由黨），該報責英國政府對西班牙問題之一猶預不前。

阿·西協定

在全世界對西班牙交惡聲中，對南美洲提廷對西表示好感。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市宜諾斯艾利所訊：自外交部方面消息，阿西協定將於週二期（四月三十日）簽字。阿提廷將以三千萬元款項（約七百五十一萬美元）貸與西班牙，作醫西班牙在阿國購買食糧之用。惟否認該行協定具有國際政治之重要性。此間外交界人士頗為詫異，因貸款事始均發生於安理會

討論時與兩國之關係。雖有對佛朗哥之可能，阿外交部方面稱：貸款乃阿政府一貫政策，即幫助一因戰爭而經濟處於困難之國家。雖詳確情形未公佈，但一般咸以為其中包括鼓勵將糧食直接交與西境食糧分配者在內。同一消息又稱：「此舉將阻止佛朗哥之利用糧食以控制國內局勢」云。

安道耳

安道耳（Andorra）一譯安多拉，為中歐比利牛斯山中一小共和國，介於法與西班牙之間，面積一七五方哩，人口二〇〇人。其國完全擁護在法蘭西及西班牙伯正的主權之下。議會由二十四人組成，任期四年，執筆全權行政。居民操大加蘭語，信基督教。由於地勢險峻，平均在海拔六、五〇〇至一〇、〇〇〇呎之上，產業也以牧羊業為主。

匈牙利

土地 人口

匈牙利在歐洲多瑙河的中部流域，全境

大部分在匈牙利盆地的大平原上，東鄰羅馬尼亞，南接南斯拉夫，西鄰奧地利，北連捷克。面積四〇、〇〇〇平方英里，人口一〇、〇〇〇、〇〇〇人。居民多數為亞洲馬加人，半信基督教，半信新教及希臘教。首都布達佩斯，為德國三政策之中心。

沿革

中世紀初，亞洲馬加族對西伯利亞森林，越喀爾巴汗山，發現匈牙利平原，於是驅走土酋，建立匈牙利王國。十六世紀為土耳其所滅，十七世紀脫離土耳其獨立，一八六七年與奧地利共成一君，合為奧匈帝國。第一次大戰時，加入德奧方面，戰後離奧獨立，喪失領土過半。一九一九年共濟黨革命，建立蘇維埃政府，不久失敗，復由軍閥專制，一九二〇年三月決定成立王國。一九一九年參加防共協定，創與軸心國緩不解決。當時匈國的外交政策，旨在恢復領土。

第二次大戰時，一九四二年，德國將匈牙利軍隊編為兩個軍，出兵蘇聯。同年下半年，國內反對黨開始公開的政治鬥爭，到了年底，左傾的政治集團，包括共產黨、社會民主黨、農民同盟、國家民主黨、生活黨等，組織「民族獨立陣線」，反



對雷爾第領導的納粹政府，主張建立全國民族自由獨立的民主政府。

一九四四年三月十九日，德軍因在蘇軍事失利，遂以傘兵佔領布達佩斯，二十四小時以內，匈境各大城市皆為德軍所有，此時「民族獨立陣線」亦在各城市成立人民議會，并在布京建立中央委員會，在各地展開罷工及破壞運動，在軍隊中從事反戰宣傳。

同八月，蘇軍發動巴爾幹攻勢，匈京吃緊，雷爾第想向盟國乞和，沒有成功，劉波希特納監禁起來，換用查拉茲。十一月，民族獨立陣線內彼托斐義勇軍第一營開始與德軍作戰，同時在各處發動推翻查拉茲內閣的騷動。當蘇軍攻下布達佩斯時，匈牙利人民即在德布勒森成立了臨時國民大會等籌備會，隨即臨時國民大會產生了以密克洛斯中 爲總理的匈牙利臨時政府。一九四五年年初，臨時政府宣布退出戰爭，并在莫斯科與英美蘇簽訂停戰協定。

政治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匈牙利進行普選，獨立農民黨獲勝，由該黨領袖戴爾迪領導，組織各黨聯合政府。一九四六年二月一日，匈牙利新議會通過「廢止帝制」，改建匈牙利共和國」法案，并選任鐵陶地爲首

國大總統。同年十一月會一度離職內閣啟

常匈牙利於一九四四年年底產生臨時政府之日，曾發表宣言，宣言大旨，即為後日建立牙利共和國之憲本，節錄其要點如下：

- 一、保證人民的民主權利和民主自由；
- 二、解散「箭十字團」及其他法西斯組織；
- 三、廢除全部反少數民族的法律；
- 四、外交上與蘇美英及所有民主國家建立合作關係；
- 五、實行土地改革，沒收戰前及匈牙利田產；
- 六、廢除戰時勞工保護法；
- 七、保證私有財產之不可侵犯性。

經濟

匈牙利是一個農業國家，全國人民從事農業的佔六四%。一九三九—四〇年主要農產品的產額如下：（單位千噸）

- 小麥 三、〇七九
- 燕麥 三六六
- 裸麥 八四四
- 大麥 七九〇
- 玉蜀黍 一、三五〇

此外如甜菜，葡萄，每年都有大量出產

總產量二億五千萬噸，佔全世界總產量四分之一，每年出產約五〇萬噸，佔世界總產額一四%。石油年產約二〇〇萬噸，逐年在增產中。

一九四六年八月三日，美聯務院宣佈稱：匈牙利政府已制定名為福爾特之一種新貨幣，單位新幣一元，等於舊幣二億元。

和約規定

英美法蘇四外長在紐約會議時，決定五附庸軸心國和約，其中關於匈牙利者如下：

- 一、領土：保持戰前領土不動。
- 二、賠款：總數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中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給予蘇聯，餘由捷克與南斯拉夫分得；
- 三、軍隊限制：陸軍六五〇、〇〇〇人，海軍無，空軍五、〇〇〇人，飛機七〇架。
- 和約規定蘇聯在匈牙利可保持較長時期駐軍，以維持對奧地利的交通。
- 和約定一九四七年二月十日在巴黎簽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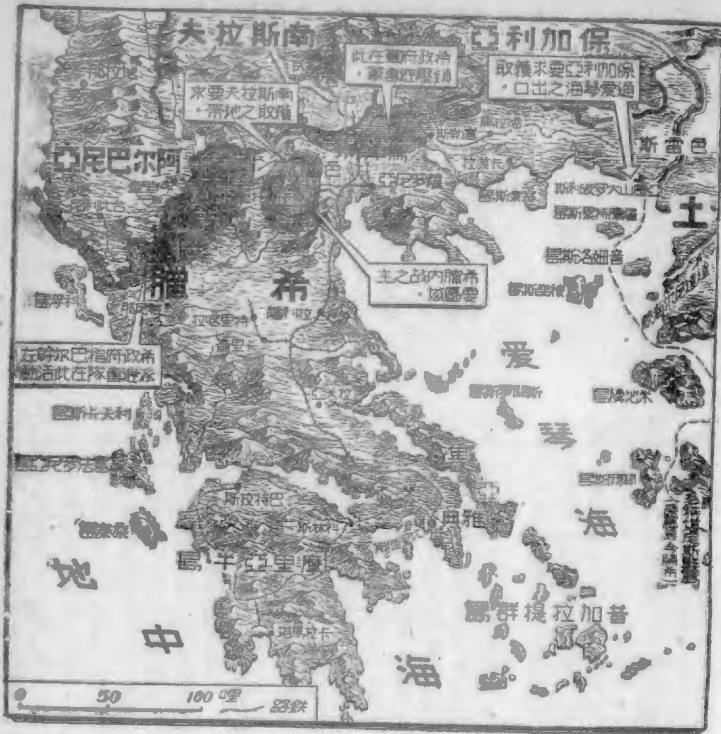
列支敦士敦

列支敦士敦位於中歐阿爾卑斯山山地中，介於瑞士與奧地利之間。面積一六六平方公里，人口約一〇、〇〇〇人。首都瓦都士。其國為一立憲小侯國，已有八百餘年之獨立歷史。居民屬日耳曼系，信奉回教，產業以農牧為主。

希臘

土地 人口

希臘突出於歐洲巴爾幹半島，東挾愛琴海，與黑海土耳其相對，愛琴海自克萊特島以下，有大小兩百多個島嶼。西經伊阿利亞海，直達意大利半島的尖端，沿岸有伊阿利亞諸島。南自東部地中海，遠至非洲北部。北與歐洲土耳其的比得克地方、及保加利亞、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諸國毗連。希臘半島因科林特灣分為南北兩部，平杜斯山脈與塔格羅斯山脈縱貫其間。



氣候屬地中海大體型，土地肥沃，適於耕種，烟草與葡萄尤其相宜。面積五〇〇、一四七平方哩，其中本土四一、三二八平方哩，諸島八、八一九平方哩。人口一八九三年末調查，為七、一〇八、〇〇〇人。首府在雅典。希臘地當歐洲列強勢力相抵之處，各國勢力錯綜複雜，致其內政也常常在紛擾之中，未遑詳述。

沿革

希臘本為歐洲文化發源地，然在公元前八世紀至七世紀時，始有信史可稽。當地居民，曾在古代建立許多城邦，雅典即古城邦之一，其地文藝最為發達。公元二世紀時為羅馬所征服，其後東羅馬即以此為根據地。一四五六，為土耳其所併；一八二九年，離土獨立。第一次大戰時，加入協約國，擴張領土。一九二三年為土戰敗，翌年國內革命爆發，改王政為共和，國王喬治二世退位，亡命海外。一九三五年十月十日，帝制復辟，迎回前王。一九三六年八月四日，梅達克薩斯將軍為新總理，解散國會，實行獨裁，廢止民主主義。第二次大戰伊始，一面極力彈壓以政府派，一面向英法請求援助。一九四〇年十月二十八日，希戰事在阿爾巴尼亞邊境發生。一九四一年五月，德軍佔領希臘全

俄，國王喬治二世復逃往英倫。一九四六年九月一日普選結果，普制派地勝，於是又從倫敦把國王迎回復位。

帝制的復活

英軍進駐希臘，始自一九四〇年冬季。那時，意大利向希臘下哀的美頓書，希臘拒絕投降，英軍藉口幫助希臘抵抗侵略，獨自愛琴海沿岸停戰，但英軍的幫助有限得很，於翌年四月竟置希臘於德軍鐵蹄之下，自己亦被德軍壓迫退去。在淪陷期間，希臘左派人士，號召人民，仍在國內堅持抵抗，右派在希臘法統政府領導下，團結在中東，從此互相攻擊，不遺餘力。其後英國出來一調停，在中東開了個各黨派政協會，雙方約定組織一個聯合政府，停止衝突，互相團結，但白紙上的黑字并不與雙方的行動相符，聯合政府並沒有實現。

一九四四年十月，納粹敗退，希臘重光，這時在淪陷期間號召人民的左派人士，已組成一股强有力的民族解放陣綫一週年。但逃亡政府却連同英軍都「掃土重來」了。

英軍「掃土重來」是爲了什麼呢？歐來流亡在中東的希臘政府，害怕國內的民主勢力，擔心自己回不了希臘，請求

英軍保護。而其時英國亦惟恐蘇聯控制了巴爾幹，有機會恢復她的勢力，那何樂而不爲？於是英軍源源開入希臘，旋由借口「維持秩序」，增加了希臘的內戰。至此，單純的希臘問題便變成了國際問題！自然蘇聯也不甘寂寞，於本年一月安理會開會時曾提議，反對英軍留駐希臘。當時英軍說俟希臘普選後撤退。

後來「普選」在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了，但英軍沒有撤退。保皇黨却在「普選」後登了台。

英國極願帝王復位，所以貝文雖曾建議公民投票應在一九四八年舉行，可是看到保皇黨登台之後，立刻要求公民投票改在一九四六年九月一日舉行，這很明顯：希臘現政府是親英的，英軍駐境的時候，可以用威嚇及恐怖的手段強迫人民的意志，建立君主政體，使其成爲英國「左命線」馴良的養犬。

但正因爲如此，在野的中間派自由黨，左派的「民族解放陣綫」，人民民主同盟，共產黨，農民黨，左翼共和黨等，都反對在九。一舉行公民投票，他們要求延期，尤其是民族解放陣綫反對最堅決。這些黨派之所以反對，并不是不願草決定國家的政體，搖懸國事；而是感到國內的外力太重了，民意表現不出來，同時，他們不會忘掉的事件太多了。

舉兩個例吧！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三日民族解放陣綫在雅典憲法廣場上開會，反對英國政策，採集黨憲警槍擊他們，英軍用坦克車屠殺他們的血債，此其一。

第二、一九四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選舉，不是希臘選舉，而是「貝文選舉」。那天英軍出動了十二萬，許多政黨份子被捕和暗殺了，且希臘國內當時僅有一百二十萬選舉人，但選舉人名冊上有一百九十九萬；有七十萬各若干年前即已不在那個地方，多半早已死亡！

所以英軍沒有撤退前舉行公民投票，在野黨知道投票時會有更多的英軍出來「維持秩序」，選舉人名冊中會有更多的「死靈魂」。

第三、希臘現政府未開放黨禁，因從中的政治犯還數以千計。一九四六年六月，希臘現政府更下了一道皇上的命令：將會經參加民族解放陣綫的一切公務員撤職，剝奪了他們的選舉權。

第四、一九四五年二月維耶史在克里米亞的會議有一項諾言：保證解放後的希臘應有成立自由代表性政府的權利，但由於英軍駐境，這諾言不能實現。

第五、希臘現政府態度堅決，以圖造成一種局勢，使即將來臨的公民投票中恢復君王地位一點，成爲確定的事實。

由於上述種種，希臘民族解放陣線等黨派不會參加這次的公民投票，是可想而知的。往事可爲成證：在三月三十一日的大選中，只有百分之五十的選民參加，而且多半是槍械威脅來參加的，所以保皇黨勝利了。這次公民投票，又有英軍幫忙，保皇黨當又可如願以償；把希王喬治第二從倫敦接回來復辟，乃屬意料中事。不過，希臘到來是一個悲劇性的國家，光復以來，一直在明暗暗的內戰中；也許公民投票以後，政壇的悲劇會更趨明化！

九月一日，是希臘公民投票解決政府形式的嚴重關頭。希臘國內和倫敦方面的人士，都以為希王一定可以獲勝，至少也可得到二對一的勝利。希臘政府宣傳部一面宣稱共產黨于過去二十四小時以內，殺害了政府二十一人，另有三十二人神部，一面譴責北部的幾個毗鄰國家在波神神戰中，并否認希臘一部曾被侵入的消息。這些毗鄰國家，斯拉夫，保加利亞，阿爾巴尼亞，都是在巴黎和會上與蘇聯一致，反對希臘政府的。

九月一日希臘舉行公民投票的時候，一方面國內的左派與保皇黨不斷發生衝突，一方面在巴黎和會上美蘇兩集團也在爲烏克蘭控訴希臘政府往波神神戰。結果密制，使希臘政府處於極大的困難中，內閣

總理且專機飛往倫敦，與流亡國王喬治二世商洽回國復辟的問題。

自此以後，和會上繼續在討論問題，共產黨繼續在反對復辟，且聲言現政府如招致外國侵入本土，共產黨將不予以支持，希臘政府緊急戒嚴，防止共產黨動。保加利亞且向希臘政府要求領土，有蘇聯支持，同時也有英國反對。希王喬治二世，則在英倫呼籲和平統一。

內戰：國際戰。

希臘爲了在國王喬治返國之前歷平國內的動亂，政府軍乃在北部與左派軍隊作戰。政府軍使用英國的武器，不分晝夜地殺戮左派分子。政府軍的地面行動，在希臘全部軍三大隊掩護下進行，這些空軍所用的飛機是由英國供給的。在政府控制的地區，許多地方由前德國組織的法西斯保安部隊警衛着。那些住在左派分子活動所在山附近的人們，通常被政府的拘禁，罪狀是同情左派分子。在素有希臘的難包養之稱的德塞利平原，許多難民沒有人照管，戰爭使就要到手的秋收損失了百分之五十。通往德塞利的一切交通，有四分之一給政府徵用。政府軍是不必憂慮戰爭的結果的；英國已經答應作軍事上援助，在英美對希臘政策不變的期間，希臘

政制是不會戰敗的。

可是聯合社的新聞動員則這樣報導着，希臘北部自阿爾巴尼亞至保加利亞邊境之東端，希臘軍政及民政人員正在對宣傳與陰謀戰，並搜查軍火。據稱：此項直接來自蘇聯，其目的在使希臘陷入蘇聯勢力範圍。鄉村農民咸信敵軍侵入在即，希臘北部肥沃之區將被擄取。在弗洛立那附近魏姿之某退伍兵稱，南斯拉夫垂瀉馬基頓已非一日，今日官稱亞力山大王非希臘人而爲斯拉夫人，一俟引起充分戰亂即將長驅而入。惟希臘人尙能力戰，一如昔日之抵抗義大利。馬基頓村落公路，每日爲游匪侵擾目標。據其副省長談稱，南斯拉夫間諜人員，受蘇聯經濟接濟，正在訓練希臘共產黨作恐怖運動，並私運蘇聯軍火入希臘，且有實質參加土語滋擾者，我人所據證據，已如山鐵。某軍事發言人最近曾在「曉晴」之地作十日演說，遍歷弗洛立那，拉利薩，弗洛立那及塞拉等十餘處邊境佈崗。據稱，每日皆有蘇聯軍火及宣傳品私運入境被查獲。希臘軍某司令官稱，希臘現有軍隊約計七十萬人，佔全國人口十分之一，另據某軍官稱，左派匪黨由蘇聯運濟軍火食糧跡跡邊界以外，故目前之紛擾已不復限於希臘，而成爲國際性云。

法國新聞社則稱：據此間某軍官方報紙

聯聯，雖有目前此，被替之「羅德若千
人」乃係「羅斯拉夫軍官及士兵」云。

羅斯拉夫軍官及士兵之地位，應由各國
軍隊係以羅斯拉夫為根據地之俄國性質
官，貝爾格勒特軍台稱，希臘人士受其官
方之授意，對羅斯拉夫發動高言攻勢，擬
將希臘內政專制法西斯份子所造成局勢之
責任移諸羅斯拉夫，乃稱史克拉區與專制
法西斯軍作戰之游擊隊，係來自羅斯拉夫
害，或由南國供給其武器。貝爾格勒特常
台稱，希臘游擊軍在其所佔領之地，已
敢立人民統治機構。

希臘政府則擬請聯合國機構調查其邊境
戰事，英美兩國均準備予以贊助。據希臘
駐美大使兼出席聯合國機構前任代表鄂特
萊密斯告聯合國記者希臘將於三日內請求
聯合國機構干涉此種不宜而驚行動，並聞
希臘政府亦擬候英美兩國發出前准信號，
即可向聯合國大會提議，此項進佔號隨時
均可發出。據倫敦英外務部發言人稱，英政
府正在研究希臘公文，指羅斯拉夫、阿山
巴尼亞及保加利亞三國干涉其邊境戰事。
希臘方面則謂希臘將此問題列入大會議
程，並擬請聯合國機構安全理事會派遣
委員會調查其邊境紛擾，英美兩國均將予
以贊助。按照議程，如欲將此案列入議
程討論，祇須過半數通過即可。但欲向安

全理事會提出建議，則須過三分之二多數
同意，提出後亦可由安理會予以否決。希
臘代表雖尚未向聯合國機構秘書長轉呈正
式接洽此事，但聞已在非正式談話中提及
希臘邊境情形。美國方面曾成希臘向大會
提出此事，據稱美曾從不反對以任何事件
列入大會議程。並謂前者烏克蘭向安理會
事會控訴希臘保王黨威脅和平時，美代表
理查德曾提議由安理會派遣委員會，不僅
調查希臘國內之事件，並及其邊境附近一
帶，復以蘇聯代表葛瑞米柯發言予以否
決，此舉遂經撤回。據希臘方面稱，目前

之舉大約將按帶聯合國憲章第十四條提出
大會，該案中規定聯合國大會對於任何情
形，不問其起源如何，如認為足以妨害國
際間之一般幸福或友好關係者，均可建議
和平調處方法。

希臘總理麥山達理斯，於十一月三十日
正式通過蘇聯代表印尼契夫，擬向聯合國
機構安全理事會提出申訴，指控外界煽動
及指導希臘北部亂事。並致函英國外長貝
文，對於希臘各項重大問題有所說明。貝
文外長則覆麥山達理斯總理，提供諾言。
英國決在各方面予以支持希臘，並深信希
臘局勢雖甚嚴重，但尚不足為懼。該函全
文，未能披露。法國新聞社復自雅典發出
電報說，英國陸軍參謀部長索斯馬利元帥

可望於十二月三日自巴爾幹斯行抵此間
，同時將與英國及希臘軍事當局舉行會議
，對於希臘之安全及英國陸軍之編制二項
問題，有所商討。此外，希臘參謀長蘇
伊里忒社則指希臘軍，亦可望於同日自
敘述此此間。

至於希臘游擊隊，據門安十二月十五日
在北布爾諾克恰山宣佈，他們已組織
希臘民主軍，將奮鬥至英國佔領軍退出希
博，希臘恢復民主地位而後已。彼等則黨
否認希政府所稱馬其頓之實際境地羅斯拉
夫、保加利亞或其他任何外國之援助，以
圖建立自治的馬其頓之說。馬其頓山區游
擊軍副參謀長即自稱卡山法者，曾告新聞
訪員，游擊隊軍乃為希臘全部民主而奮鬥
，且願馬其頓仍為自由民主希臘國之一部
分。

希時愛琴與馬其頓兩游擊隊首領十五
日對於希臘總理麥山達理斯指責游擊隊意
欲獨立自治之說表示否認，謂游擊隊不過
欲建立「希臘民主軍」以對抗麥山達理斯
之「恐怖主義與一黨獨裁」。游擊隊副參
謀長化卡山法十五日談稱，游擊隊於上
月二十四日向蘇美英三國政府提出備忘錄
，要求組織聯合代表團至遊擊區調查處理
。卡山法允予以合作，並謂彼曾與各屬記
者在遊擊隊後方考察三日，已將其結果

聯合國機構秘密處提出詳細報告。

遊擊隊已提出九項停戰條件，此項條件如不接受，希臘繼續發生內戰。九項條件如下：(一)大赦政治犯；(二)英軍爲希臘政府一切罪惡之原因，應退出希臘。

(三)承認戰時之抗戰功績；(四)抗戰人員參加政府；(五)民主份子與帝國制領袖利平等；(六)懲罰淪陷時代附敵之納西斯份子；(七)肅清軍政府附敵份子；(八)組織切實代表國家之軍隊；(九)重新選舉。

在這一以前，十二月一日，正當軍討馬利到適與雅那那天，希臘總理麥爾達理即飛巴黎轉往美國，預備向安理會控訴。行前希臘總理稱：希臘並無甲派之意，僅爲向安理會陳述希臘未來之強悍而已。據希臘總理此去紐約，將與四強外長商論希臘之現狀，以及希臘對北埃比魯斯省以及基於戰略上之理由對整府保衛等要求。其時英美官員討論對希臘財政援助之問題，麥氏定十二月十五日返國。

據希臘方面消息，希臘代表團將於三日向安理會提出希臘案，希臘總理三十日夜曾與蘇聯代表商，解釋希臘之望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三、四及三十五條之規定，與其北鄰友好解決一切問題。

希臘總理之赴美，將使希臘政潮暫時趨趨

。觀察家相信，麥爾達理期日決意以後，當可進行談判政府之撤出，而不致引起真正之危機。

希臘總理麥爾達理於十二月二日在聯合國安理會正式控訴蘇利加利亞，南斯拉夫及阿爾巴尼亞，實行有組織的侵略計劃，強迫希臘將其領省成爲用斯拉夫聯邦之一部。麥氏稱：一余代表徒受口惠而未得公平待遇，希臘人民，向各國之天良呼籲，余要求安理會立即制止此種悲慘情勢，否則此種局勢繼續不已，將危害國際和平安全，或非西其詞。現望聯合國代表團赴希臘實地調查。四鄰各國對希臘進行類似戰爭之目的何在已爲衆週知，一方面在說明希臘之希臘一領土與希臘本身分級，另一方面欲在希臘建立獨立黨以民意之政，此種民黨已在北塞學中表明，且經聯合國監察員證明。

麥氏並詳述左派黨徒在希臘北部之活動情形，並親於兩月來報種事，可見此輩黨徒，僅在南斯拉夫、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等國與配備武器，且其軍官亦爲各該國人。

南斯拉夫代表戈薩諾維區十二日要求安理會立即派遣代表團調查希臘對南斯拉夫、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鼓勵希臘內戰之指責。此一驚人提議，緊接希臘總理

麥爾達理所演說之後提出。按安理會以前討論烏克爾對希臘之控訴時，美國提出派遣調查團之議，但被蘇聯用否決權打劫。而與蘇聯亦步亦趨的南斯拉夫竟舉事重提，自出意外。戈氏稱，麥爾達里斯之指責並無任何根據，希臘目前之戰爭，非外國勢力所掀起，僅由於希臘所採內政政策及其察息大眾之努力使然。安理會應及早派遣代表團，調查希臘內幕情形。此種局勢甚至將更形嚴重，因英國支持麥爾達理仍在希臘保有駐軍，自應負其責任。外國軍隊之駐紮希臘，妨礙希臘人表示其真正意志。

同日二十三日聯合國安理會一致決議派遣調查委員會前往巴爾幹調查關於希臘北部邊界破壞之事實。美國各報對於此一決議均發表社論表示歡迎，並稱此舉爲合理之步驟，符合安理會與聯合國所由建立之原則。

美國務院於二十四日宣稱：上述未以美政府官員或官員資格訪問華盛頓之希臘首相麥爾達里斯以獲得保證，美政府將盡力予希臘以當前及長期之經濟協助。希臘首相原爲出席聯合國安理會而蒞美，與會與杜魯門總統，國務卿貝爾納斯，財長史奈格及美政府其他高級官員等談話，國務院稱：會議之進行大半關於經濟問題，

其北鄰友好解決一切問題。

結果甚佳。蔡爾選里斯爾會晤將出任美國
訪希臘經濟使團領袖之謝德。美方官員乘
蔡氏訪美之機會，重申美謝之保證，根據
聯合國之原則，支持希臘之獨立與完整。

英美論密口中的希臘

英美的論客們，一提到這些國家的內戰，每每故意說「這是共產黨少數人和其餘人民之間的鬥爭」。其實，這些匪幫是根本騙不倒人的。就希臘革命份子所提的九點要求：一、大政政治犯；二、英軍退出；三、承認游擊隊抗戰功績；四、抗戰有功人員參加政府；五、民主份子與帝制派權利平等；六、懲罰淪陷時代附敵之法西斯份子；七、肅清軍政府附敵份子；八、繼續切實代表國家之軍隊；九、重新選舉。而論，我們看不出任何階級鬥爭，武裝革命的機理現政權的要求，而無寧是委屈求全，希望現政權加以適當的擴大和改進，使其更加公平而穩定。至於參加這種政治鬥爭的，並不是少數人，而是所有的一切民主勢力，包括自由主義份子以及在戰時曾幫助英美勢力密切合作過的各種人物在內。儘管是這樣，但由於英美深怕民主進步份子一加入政府，就會影響到政府的態度左傾，所以寧肯支持希臘現政權去對付他的所有反對者。英國工黨議員多茲曼說：「希臘現存的統治政權，如果沒有

英軍留駐在那兒，就連兩個星期也支持不
下去的。一由這句話，可以反映出希臘現
治階級對英國倚賴之深。無怪乎希臘官方
要人和報紙，不認為英軍駐在希臘是保護
免犯希臘的主權，反而公開在聯合國會議
席上，誓不知恥地自承「英軍是希臘政府
請來駐在希臘的，希臘歡迎英軍長駐下去
了」。

這種支持反動黨勢力的政策，免不了要
引起英美國內人民的疑慮。在美國，杜魯
門政權就常常碰到這樣的問題：「以民主
自誇的美國，為什麼要做英帝國主義的尾
巴，去幫忙她維持對希臘的統治呢？」在
英國，艾德禮政府也常常碰到這樣的問
題：「為什麼要虛費那過國家人民的意志
，而硬把英軍留在那兒呢？應該讓希臘人
民決定自己的命運，而不受外來的干涉呀
！」在英美人民反對聲浪日漸高漲的時候
，兩國政府不能不敷衍解釋一下了。有的
說：「駐希英軍數目很少，并不曾干涉內
戰」；有的又說：「英軍駐希是為了要保
證希臘逐漸走上和平之路」；有的「乾
把內戰擴大持續的責任統統往希臘身上
一推說：「這是希臘兩黨自己不爭氣，英國
還是應該希望希臘出現一個民主聯合政府
的」。事實上，當英美正以空前大規模的軍
火和金錢，支持着希臘政府軍的時候，這

些全是外交辭令，一方面在欺詐其國內人
民的反對，為自己罪惡辯解；他方面在誘
騙希臘人民使對英美抱相當的幻想，以
便遂行其殺人不見血的陰謀。

比較老實一點的英美的論客們，有時會
說：「我們有什麼辦法呢？要阻止蘇聯勢
力的膨脹，我們不得不如此呀！」於是他們
會告訴我們，希臘的戰略地位是何等重
要，蘇聯又是如何大膽地在援助希臘的游
擊隊等等。關於後一點，用不着我們登蘇
聯雜誌，將來安全理事會的調查委員會，
自會將這個問題調查清楚。至以阻止蘇聯
勢力膨脹而論，英美竟主把希臘人民的利
益當作與蘇聯同一，而把希臘反動政權的
利益當作與自己同一，竟主不顧希臘大
多數人民的死活，而硬要維持少數反動階
級來把希臘變成一個反蘇防蘇軍事基地
。這實在是無法令希臘人民和世界人民理
解和原諒的。



土地·人口

波蘭位於歐洲中部，是第一次大戰後新
建的家。國境東鄰蘇聯，南鄰羅馬尼亞

捷克，西接德國，北與普魯士、立陶宛及
但澤自由市相連，西北端為波羅的海。面
積三八八、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三三、

沿革

波蘭王國於一七七二—一七八八年間，三



為普魯士、奧地利與帝俄爭奪所瓜分。第一次大戰期間，波蘭開始在帝俄領土上建立了社會主義國家。一九一八年，在協約國的贊助下恢復了國土，確定了國界線。一九一九年凡爾賽和約，定了波蘭正式獨立而立共和國。一九三九年九月二日，希特勒進軍波蘭，同月十七日，波蘭政府全部人員，越過羅馬尼亞沙嘴，出奔倫敦，組織流亡政府。國內反納粹的份子組織游擊隊從事抗戰。

一九四三年底，寇敵反納粹的份子在中沙舉行秘密會議，決定成立波蘭國民會議，作為領導全國抗戰的最高機關，并決議建立波蘭人民軍，以統一波蘭境內的抗德武裝部隊。會議和人民軍組成以後，他們一方面反對流亡政府，一方面與蘇聯建立了外交關係。一九四四年七月，正當蘇軍橫跨波蘭平原的時候，波蘭國民會議成立了民族解放委員會，作為波蘭的臨時政府。是年八月，流亡政府總理訪問莫斯科，并與民族解放委員會作初步的合作商談，但無結果。一九四五年初，民族解放委員會正式改稱臨時政府，以聽取先承認，并與蘇聯締結一蘇波友、互助與戰後合作條約，同年六月底，波蘭的統一政府成立，由英美三國同時宣佈承認。

英波·蘇波

當流亡政府總理米洛拉茲科到莫斯科，與民族解放委員會商談時，曾因兩方對憲法的意見相左，堅持不下；後來即由蘇訪蘇，從中調停，總算製成了協定草案，但流亡政府的頑固份子不贊成，撤得米氏辭職。克里米亞會議，對波蘭問題的決議案是：「成立一個強盛的自由和民主的波蘭，以現在的臨時政府加以改組。」但克里米亞會議之後，英美蘇三國對於改組波蘭臨時政府又發生了不同的意見。英美主張以流亡政府為基礎，組織全新的波蘭政府，蘇聯則主張以國內的臨時政府為基礎，加以改組，並認為要這樣才符合克里米亞會議的決議案。政府改組沒有實現，波蘭國內仍由盧布林為首的臨時政府執政。

舊金山會議時，蘇提議波蘭臨時政府可派代表參加大會，英美則予以拒絕，理由是不贊成盧布林政府的政策。却就在這個時候，波蘭臨時政府與蘇聯簽訂了一蘇波友好互助與戰後合作條約。

蘇波條約簽訂不久，蘇軍逮捕了十六名波蘭人，蘇方說他們是搗亂蘇軍後方的反動派，英美則認為是民主派著名領袖，是要他們來參加臨時政府的，為這件事

，英美與蘇聯發生齟齬，波蘭因此僅待優待的局勢，因了波蘭國統一政府的組織，以作打喇，但波蘭問題并未完全解決。據事抄一四費報，藉以說明波蘭的複雜情況，謂「一九四六年六月十六日聯社由華沙發出的。報人對這電訊的標題是：

波蘭選舉的前夕

波蘭全國一千一百萬人將在本月二十日舉行複決投票，那時候，政府將出動二十五萬名武裝軍警，維持秩序，務使「不致發生糾紛」。此次公民投票複決的問題有：(一)決定今年秋季選舉的國會，究竟採取一院制，還是兩院制；(二)是否贊成工業收歸國營和將土地分給農民；(三)是否贊成波蘭邊境的海、奧得河、都依斯河劃為西部國界。

公民們現正等候這代表民意的時間到來，一方面國內正在發生着種種變化。華沙的臨時政府被共產黨支持的波蘭工人黨和密切聯絡的波蘭社會黨執掌着最重要的位職，正在用逐個擊破的方法分散副總理米可拉葉齊克的波蘭農民黨。依照過去的估計，該黨代表有十分之七的選民，然而

工人黨利社會黨說波蘭農民黨多，一反政府，反民主利親法西斯」份了充斥，於是憑藉着雅羅維和波美坦協定規定新「民主和反納粹」的政黨活動一點，派出秘密警察在全國各地搜查波蘭農民黨的黨部。蘇波地方工會甚至譴責學生們舉行反政府示威遊行，要求各校將「反對民主機構學生，悉數開除」。米可拉葉齊克和波蘭農民黨首領們都抗議這種行為，說是破壞在莫斯科訂立的協定，因為協定規定波蘭六個政黨有參加社會黨指撥農民黨勾結「國民黨」等恐怖集團，米氏也切實否認。

秘密警察在公安部長指揮之下，不斷搜查農民團體，迫令解甲，部長會議却始終不聞不問。

然而農民們已足出警告，說這種行為將波蘭推到內戰的邊緣上，工人黨黨魁即舉埃山也維護農民們這種意見。一般說來，勞工黨是和波蘭農民黨站在一條陣線上的，聯絡着反對他們的有：波蘭工人黨，波蘭社會黨，民主黨和一個獨立性的集團喚做「農民黨」，這和米氏的波蘭農民黨並沒有關係，這四黨都主張成立一個單獨的選舉集團，在普選之前，更確定了各政黨在將來新國會中的議席，各佔多少。米可拉葉齊克和勃斯埃山却反對這種辦法。

黨在培植着力體強大的工具，將由公民投票和普選時，發揮力量。這種工具便是公民自動投效編成的儲備軍。各大城市裏，都有正規民軍的軍官，在教練着從二十歲到四十五歲自願投效的壯丁，怎樣交戰。民衆們利用這種機會來領取槍枝，人單以爲計，以爲人士估計到公民投票那天，或許有十萬個健勇民軍將出巡，如其不然，到普選那天，必定出動無疑。政府首長，如總理賴斯基等人，已說過成立後備民軍的目的，在協助保衛「投票時的秩序」。後備民軍除一部份是「農民黨」和民主黨外，其餘全是工人黨和社會黨黨員。

皮對這種組織的民衆，尤其希米可拉萊爾克領導的農民們，都說成立後備民軍，祇是現在準備諸人的另一種企圖，想藉以威脅人民，保持他們的權力，「不管人民的願望如何。」

現在臨時政府許多官員，已有一種憤懣的感，認爲「這是個永久的政府，我們要繼續守職」。然而波蘭農民領袖們說，波蘭工人若不得蘇聯的支援，決不能在普選中勝。

除了後備民軍以外，還有秘密警察十三萬三千到十五萬人。公安部一面解散許多

農民團體，一面來用雷厲風行的手段，消滅恐怖團體，說常在恐怖團體中入夥上抄出波蘭農民黨的黨員證。波蘭農民們則反唇相譏，說區黨部會議又被劫，黨員證和官印失散，也許被匪徒們冒名利用。秘密警察凡是認爲有反政府嫌疑的舉動，立即出發撲滅，因此常有許多人，集體被捕，甚至不明不白地關入監牢，既不知所犯何罪，也不知何日開審，其中有許多關了幾個月方才開釋，所以很難斷定現在被秘密警察監禁着的人民，究竟有多少，據政府官員最近估計，保證被監禁着的，總有七萬五千人到十萬人。

秘密警察增加緊監視着外國尤其是奧英德民的行動：甚至波蘭民衆多和奧英德民交談幾次，便遭秘密警察嚴密監視。總理摩羅斯基說：無論誰公民投票或舉行普選，波蘭都不要聯合國方面派員來觀察，因爲波蘭是個「主權國家」，他餉料理自己的事務。

選舉以後

這次選舉，於七月五日政府宣佈，截至現在爲止，實成第一個階即議會一院制者，一、七八四、二七四票，反對者五三〇、〇〇〇票，衆議院計一〇、〇〇〇票，波蘭農民黨與共產黨政府

對於此一問題，爭論頗劇。農民黨由副總理米利柯萊克領導，米氏曾任波蘭流亡政府內閣總理，這次很想利用農民黨投反對票，反對共產黨政府。七月十三日，大勢已定，農民黨失敗，於是米氏招待記者，於六月三十日之公民復決，投票及檢查尚有弊端，打算要求臨時政府作廢。莫斯科則廣播稱，波蘭這次公民復決結果，足證人民擁護政府，絕無疑義。

英政府呢，對於這次的選舉當然不滿意，但既成事實已無法推翻，對下國選舉，却不能再事微辭，乃於十一月二十二日就讓波蘭政府，撤換英政府希望波蘭政府於下月舉行選舉時所能履行之條件。此等條件乃（一）各民主政黨應享受投票之平等權利，各黨人員不被捕或有被捕之威脅，並選出動不受裁罰的限制；（二）各黨應得派代表參加各種選舉委員會及其他與選舉有關之各級機關。

波蘭之覆陳則於十二月二十日致送華沙英大使館，指出波美坦協定，並未詳細規定波蘭普選時應有如何之條件，波政府最近公布選舉法，業已履行其義務。波蘭之覆陳繼續提出若干對英國不滿之舉，如前波蘭逃亡政府之繼續存在於英國，英境內波蘭軍之未能復員，在英陸軍部管轄下建立波軍勞務隊，延不遣返該處之波軍

士兵，波倫敦之扣留波蘭黃金及黃金等。關於波蘭對英政府之各項，後經英官方說明態度如下：(一)前倫敦波蘭政府，並未得英方之財政援助，其人，所享之言論，結社等自由，與英境內他國民相同；(二)英政府已允諾不強迫不願返國之波蘭士兵返國；(三)至於編制勞務隊一點，此乃根據英國法律而編制民兵之例；(四)英政府於今年夏季已決定解決波蘭賠償之協定，英政府之迄未批准該一協定，以及扣留波蘭英黃金及黃金，純係出於波蘭不願履行諾言以舉行公允而自由的選舉之故；(五)至于波軍士兵遣返返國之遲緩，此係因波政府不能供給各士兵詳細記錄之故。

經濟一般

土地改革：波蘭地波蘭國民經濟的基本點，但過去全屬可耕土地之中，百分之四十七被全圖人口中百分之一的大地主所佔有，全人口百分之三十四的小農戶，即只有百分之三點五。這是波蘭民主勢力不能挽回的主要原因。波政府決心實行改革，以趨土地制度，自一九四四年九月六日起，實行土地改革，規定每一農戶的土地所有權以五公頃為標準，沒收屬於法西勢業者及貴族的土地，並把超過五公

頃的大地主貴族的土地，除合理保留一部分之外，即由國家接收。所有這五公頃土地，除了一部分為公營以饋餉農墾之外，或分配給貧農，中農及雇農。並用法律規定抗戰軍人，家屬及傷兵，可以優先獲得土地。這次土地改革，不僅動員到了廣大民眾參加反法西斯的保衛戰爭，而且大大地提高了生產情緒，改進了農產業，使波蘭封建反民主的堡壘，從社會基礎上崩潰了。

工業改革：由於農業生產力的發展，國民經濟的富裕化，又提供了國家工業比之有利條件。人民的政府早從一九四四年就開始着手工業復興計劃，他們順利地沒收敵人和貴族地主的工廠，明令保障民族資本家的工廠及其市場，同時改革工廠法和勞動法，僱用工人參加工廠管理制，實行重工業國營公營辦法，果大地地減少丁勞資鬥爭事件，大大地提高了生產能力。主要的工業生產量大大的提高了，如煤的產量，由一九四五年三月的一百萬噸增加到一九四六年二月的三百七十九萬噸；鋼鐵產量在同一期間，由二百三十五萬噸增加至五百四十四萬噸；此外在各項工業生產的品質方面，也大大地改進了。而交通(鐵路公路)運輸和電信事業，也有一日千里的發展。

三年計劃：波蘭臨時政府並決定從一九四七年一月開始，實行三年經濟計劃，第一個目標是擴張工業，前正場中力以於產煤的產量，改善鐵路設備。煤的輸出，現已佔全國輸出總額的八〇%，為世界第四煤產，預計一九四九年煤產，達八千萬噸，對於歐洲乃至世界的地位自更將大大提高。鐵路運輸量在一九四六年已恢復戰前水準，一九四七年的火車生產，即將為一九三八年的一倍。紡織業也在積極擴張中。按照三年計劃，波蘭將把西部「收復區」和德克的東部聯合成一個新的工業區，成為東歐和巴爾幹各國市場的主人。在農業方面，由於土地改革的成功，今後計劃已只是技術上的改革，而以農業機械化及擴張可耕地為主眼，以農業和工業打成一片。這個計劃的實現，是波蘭民主獨立和富強的最大保證。



芬蘭

(地圖見「丹麥」)

土地·人口

芬蘭位於歐洲北部，東接蘇聯，南面芬

灣岸，遙望波羅的海，西臨波的尼亞灣，西北與瑞典，挪威接壤，北部一小部分與北冰洋。面積三八八、一七九平方公里，人口三、六六七、〇六七人（一九三〇年統計），首都赫爾辛基。居民大部分以芬蘭族，但多屬歐洲其他國家的混血種。

沿革

十二世紀以來，芬蘭即處於瑞典支配之下。一七〇〇—一七二一年的北方戰爭，曾助俄羅斯擊敗對抗瑞典，結果東部芬蘭及基利維尼河以東地區劃歸俄羅斯。一八〇八年奧拿破侖相結，翌年以令芬蘭為一侯國，與俄羅斯合併。一九一七年三月俄國帝政瓦解，七月，議會遂宣告獨立。其後國內分為二派，紅軍於一九一八年佔領赫爾辛基，宣告成立芬蘭社會主義勞動者共和國，日軍請求德國援助，擊退紅軍，將赫爾辛基於右翼政府。一九二〇年與蘇聯訂條約中條約，翌年并決定國境線。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蘇芬戰爭爆發，翌年三月十三日停戰，訂了蘇芬和平協定，規定芬蘭將加列里亞地嶽全部，拉多湖湖西岸及東岸，芬蘭灣內數島嶼，梅爾卡維東方地嶽，及里巴烈，斯列特尼兩半島之一部地方，割讓給蘇聯，並將價格中島租借三十年，作為蘇聯海軍基地，蘇聯

與瑞典間中貨物陸運補，亦由芬蘭鐵道蘇聯。一九四一年十月，蘇德開戰，芬蘭協助德軍，想乘機收回失地，參加防共協定，并向英蘇宣戰，祇是經濟上依賴美國的援助太多，仍保持外交關係。在德軍佔領三年之後，一九四四年九月，蘇芬第二次停戰。按照此次的停戰協定，芬蘭喪失了伯次阿，以及通大西洋的港口；靠近赫爾新基的巴格爾半島出蘇聯租用五十年作為海軍基地，以及從赫爾新基到土庫庫的鐵路的使用權的喪失；芬蘭失去丁克卡，連雷，包括維爾里城在內，以及塞馬工廠區和年產全副肉類和穀物八分之一的農地。

更難堪的是荷是休戰條款中的賠償部份，芬蘭須在一九五二年九月前付清對蘇聯款一萬萬美元，且必須由蘇聯指定幾種物品來償付，這些物品價格決定是根據一九三八年年的標準，但有些物品的價格，往往比這標準高百分之十或十五。

和約要點

和會對芬蘭條約共三十四款六附件，其要點如下：

- (一) 維持芬一九四一年時之邊界；
- (二) 芬將與德蘇軍劃歸蘇聯；
- (三) 芬賠償蘇聯三億美元；
- (四) 聯合國人民財產所受戰爭損失。

按百分之三十五賠償。

又芬蘭條約中，具有外國義務關係最重國條款之規定。至於軍事條文，規定芬蘭軍人數不得逾三四、四〇〇人，海軍噸位不得逾一萬噸，人數四、五〇〇人為限。空軍得有飛機六十架，人員以三千名為限。

政情一斑

到過芬蘭參觀的人，回來的時候總有這樣一個印象：蘇聯對待她西邊的小鄰居是寬大的。因為比起其餘東歐的國家來，芬蘭所享有的自由，較顯得很特殊。

國家沒有被蘇聯佔領，在赫爾新基，附屬於管訓委員會的幾個紅軍和紅海軍的行動也很前規則矩。事實上，因為蘇聯并未鼓勵士兵與當地民眾混在一起，所以也就沒有發生「親善」問題。

即使在這次大戰中芬蘭兩度被擊敗，而讓德軍在她土地上住了三年之久；即便在一九四四年九月裏停戰時，由於蘇聯的寬恕，芬蘭仍是自由的人民，思想與行動也很民主，這一切，她是付出了代價的。

芬蘭不受蘇聯宣傳的約束，可以自己辦報，自由組織政治團體，只要對蘇批評不太過火。

芬人自由選舉議會，特別注意那些與德

國有密切關係的人不聽他們回到國會來，裏不昇爲了討好蘇聯，芬蘭國會大約不會支持政府的。但平心而論，這是芬蘭政治家組成的政府，而不是蘇聯推而內人所組成的。蘇聯政府命令芬蘭逮捕戰爭首腦，取消警察，但顯然地這些命令沒敢去做。

一九四六年三月大選，遠選之芬蘭新總統貝斯夫，是將傾全力以速使芬蘭恢復正常狀態。貝氏以大多數票當選，二百票中渠獨得一五九票，處參若林元帥芬蘭新總統。貝氏將於不犧牲國家獨立原則下，改善蘇芬關係。貝氏其選後，對其今後政策稱：芬蘇關係已逐漸改進，吾人神此途徑而進，吾人今後之第一目標在裁罰和平條約，停戰條款亦已履行實現，但吾人難言和平何日蒞臨，此全賴與甘它國家簽訂和平條約，特別是蘇聯。貝氏並稱，芬蘭於締結和平條約之後，並將參加聯合國組織。

國民生活

芬蘭人正在忍受精神上與肉體上的苦痛，他們比其餘的戰敗國更能死心塌地忍受，但痛苦仍然很嚴重。

芬蘭食糧不多，肉、糖、食油的配給量存在最低限度維持健康的標準以下。小麥

麵包簡直得不到，燕麥麵包也不充分。魚與蛋未被列爲配給品，對於大部份人家，這實一太貴錢。茶、可可、咖啡也不足，使人一著筆也無從著筆起。

這從談情況已延誤了二年。但是，直到一九四六年夏，不健康的人數仍得增加，從未聽見醫生報告傳染病，嬰孩死亡率亦未增加，沒有很嚴重小兒病。

像別個歐洲國家一樣，芬蘭也有黑市，雖說實在每個芬蘭人的生活活上并不想很大作用。第一，只有極少數數人有足夠的錢去碰黑市貨的價值；第二，即使用非法手段也不容易得到物質。

衣箱和住屋均奇缺，也是芬蘭人的重大難題；皮鞋手錶衣連實也買不到，代用品也很少，而且不足。只有一樣東西在芬蘭很豐富，那就是紙，紙在目前每個芬蘭人的生活中，佔着重要的位置。流行紙製品的是紙幣、襪子、毯子、圍裙、領子、鞋子以及許多別的東西。

住屋亦極難得，一人一間屋的配給制在城裏裏是被嚴格執行着。

芬蘭人的傳統懶於井不曾妨礙他們的倔強性格，那兒自殺率不高，也沒有多少人要逃出國境；芬蘭人的工作力沒有被體的象，因他們被二件事情鼓舞着：第一，目前他們比較其他戰敗國自由，其次，他

們堅信美國與英國將對他們發生友誼上與救。

法蘭西

土地、人口

法蘭西位於歐洲西部，而臨大西洋，西北與英吉利海峽，東大不利頓，西南以比利牛斯山與西班牙相鄰，東口與英倫河、阿爾卑斯山及海拉山，與德國、瑞士和意大利分界，南濱地中海，北接比利時與盧森堡等國。面積爲五五〇、九〇〇平方公里，口約四一八、三四〇、〇〇〇人。首都巴黎。

沿革

【國慶日】法蘭西共和國，是從革命流血得來的。一七八九年，美國的獨立成功了，自由平等的理想實現了，法國人民才覺得自己的不自由，不平等，一樣也可以從雅各專制政府，做這社會制度上，得到解放，因此也就在這年——一七八九年爆發了革命。

革命爆發之後，巴黎二十號萬人民，舉行無忌的打殺了許多貴族和僧侶。於是二



方面組織政府促進革命的進行。其他各城，也有同樣組織。早已製就的紅白藍三色新國旗，飄揚各地高處，而市民的革命運動，也就更加緊張。八月四日，國民議會通過決議案，廢除法國僧侶貴族所享的一切特權，並發表有名的人權宣言，敬祭法王路易十六，成立立法會議，頒布新憲法，主要的是限制君權，改專制為君主立憲；中央政府採三權分立制，國會為一院制，掌握全權；分人民為公民非公民兩種；廢除僧侶貴族的特權，……等。這憲法雖未盡善盡美，却已具備了自由平等的初步雛形。因火燒監獄，爆發革命的那天是七月十四日，法國人便定這天為國慶日，并稱這天為全世界首先推翻專制政治，實行民主政體的偉大紀念日。

法國這次革命的意義是太大的了。第一、在政治上，君主專制被推倒，建立了民主的代議政治；第二、在經濟上，人民獲得了產業自由和勞動自由；第三、在法律上，廢除頑苛的法律悉被刪除，確立了司法制度；第四、在社會上，特權階級被推倒，人民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第五、人民獲得了宗教信仰自由，并開始了義務教育。

「從一次大戰到二次大戰」一八七一

第三共和國的建立，是表徵法國資產階級的長成和壯大。第一次大戰以前，法國在歐洲的地位突增，而法國大資本集團——托拉斯組織，開始與英德等歐陸的競爭。第一次大戰之後，堙滅中歐的德國垮台了，法國代之而起，於是形成了英法的對立。

這時，法國大資本集團所要求的，是要把領土擴充到萊茵河左岸，以取得歐洲的煤、鐵、鋼的主要產區，尤其是亞爾薩斯、洛林、薩爾與魯爾，使德國永遠不能抬頭。一九二〇年起，法國大資本集團——特別地「二百家」，就利用「凡爾賽和約」與歐洲各小國締結聯盟，以增強自己在歐洲大陸的地位。一九二九年後的世界經濟危機加深，法國也很快的轉入政治危機。希特勒上台之後，「二百家」金胸勇領爲了避免革命危機，開始組織各種法西斯團體，企圖從暴力政治鬥爭，建立反民主的法西斯政權。

這時，法國社會黨接受了法國共產黨的提議，聯合左翼各黨組織反法西斯的「人民陣線」。之後，反法西斯陣線形成了，

法國共產黨成爲「人民陣線」反法西斯鬥爭的急先鋒。

同時，法國的法西斯陣線也形成了，名爲「國家陣線」，它包括保皇黨、火十字團、軍事總參謀部、愛國青年同盟、法蘭西團結黨等團體。這些組織是在幾個金融巨頭——香水大王考寧，冶金大王烏得爾、鋼鐵委員會主席米勒蘭、電氣大王摩爾西、及紡織業者毛頓等支持下，從事活動。

一九三六年七月十四日在法國「人民陣線」建立的這天，巴黎舉行了五十萬人的反法西斯示威遊行，在各重要城市也舉行了示威運動。在示威鬥爭中，廣泛的吸收了中產階級、知識分子、手工業者與農民等。此際，共產黨的勢力空前增大，這年的國會選舉，它獲得了一百五十萬選票，比前次多百分之九十。在巴黎及城都被選的六十個國會議員中，共產黨得得了三十個議席，這是表明它獲得了反法西斯人民的信任。

在反法西斯運動開展時，法國共產黨對「國家陣線」進行了大無畏的鬥爭，大資本集團遂得用鎮壓、逮捕、槍殺、迫丹被極執行反動政策，對內反共反人民，對外加強反蘇德。

當時，法國有遠見的政治家，一致認爲

對內祇有團結各個反法西斯政黨，照顧一般人民的利益，纔能挽救政治危機；對外祇有與蘇聯合作，建立歐洲集體安全制，纔能對付法西斯的威脅。

然而賴伐爾等計不出此，他們對內竭力扶持「國家陣線」，壓抑「人民陣線」；對外竭力反蘇，孤立自己，坐使德國強大起來。在希特勒德國奪得了薩爾，宣佈廢除「凡爾賽和約」的軍事條款，實行徵兵，法國人民震怒，輿論驟然，賴伐爾在全國人民和輿論壓力下，不得不與蘇聯簽訂「法蘇互助公約」，但他還是執行着親德政策。當希特勒進兵萊茵，威脅進攻奧地利和捷克斯拉夫的時候，他們並不覺得這是可怕，他們對內更進步的鎮壓「人民陣線」，對外則加緊鼓勵德國東進攻蘇。這國政策到一九三八年登峰造極了，完成了慕尼黑會議的「傑作」；這個傑作破壞集體安全制，撕毀了「法蘇互助公約」，毀碎了法國「人民陣線」，斷送了捷克，也毒死了西班牙的人民政權。

當時，許多法國報紙則拼命鼓吹「蘇聯是世界的公敵」；得法兩國的大資本集團則高喊：「德法要密切合作，而法國的「二百家」，他們會把最重要的物資獻給德國人，並且和他們分贖。」

這是一九四〇年六月法國淪亡山崩的時

廣世。

「從淪亡到復興」一九四〇年六月十七日，法國對德投降。在奧比桑森林中，賈富跟德國簽訂了「停戰協定」，並在維琪建立了傀儡政府。

法國淪亡，貝當和賴伐爾以希特勒代理人的資格，糾合二十六個金融資本家，發便證券經紀人和保皇黨等出而支撐維琪政權，與德國徹底「合作」。法國的金融巨頭「爲了實現德法「工業計劃」，首先與德國的托拉斯締結了「合作協定」，同時把里昂信託銀行、總會銀行、官都瓦、德新特銀行、國民工商銀行等四大銀行組成了財政集團，從事剝奪法國人民的膏脂，以追求高利利潤。

貝當和賴伐爾忠實的執行着與德國「合作」的政策，他「爲着維持傀儡政權，取悅希特勒起見，無恥的宣傳納粹主義，取消法國人民的自由權利，加強對法國人民壓榨。廣大的法國人民是處在水深火熱中。當賴伐爾任總理之後，更進一步的把法國「爲德國的附庸，而以全部的人力和物力貢獻給希特勒。一九四二年，他又把法國艦隊全部交給德國，這是法蘭西共和國可恥的末日。

選擇，他的法國最崩潰了，但是，法國人民也有崩潰。從投降之後，反右特勤

德國的鬥爭，一直都沒有停止過。一九四一年八月三日，巴黎白萬人舉行一次反法西斯的大示威，進擊巴士蒂。至後，還逮捕及槍殺者以萬計，而無恥的貝當和賴伐爾，更助拳爲援，以血腥手段來鎮壓本國人民。

在法國佔領區普遍發生的反德的罷工、怠工與破壞的鬥爭。一九四一年法國的怠工和罷工運動在各城市發展起來，無論在工廠，在鐵路，在電信局，「國家機關，無處不發生怠工」。至於罷工運動，從一九四二年起，罷工運動一直在擴大着，它不祇發生在未被佔領的地區，每樣發生在淪陷區。而游擊戰爭就在怠工和罷工運動中間產生出來，可是它產生得很遲。一九四二年底，在里昂出現了一支加動隊！

它是法國最初的游擊隊，他們活動的範圍，最先在各工業區，其時，在鄉村遊擊隊產生這樣的組織，而廣大法國人民的還沒有參加游擊戰爭。到了一九四二年，游擊隊的人數幾至二萬餘人。一年，法國游擊隊成立了中央組織；在法國東部做伐瓦高納建立了游擊區，在維米高原設置了重要據點。游擊隊隊員已成爲強有力的武裝力量，買汰葉將軍是這支游擊隊組織者和領導者。

在一九四一年前後，法國的民族統一陣

線就具有雛形，它的組織是法共的勞動同盟，由組成分子有：工人、農民、知識分子，法國投降前的官吏與勞動工會會員。最初是由法國共產黨在地下把他們組織起來，社會黨是負名義上的領導。一九四〇年底，他們響應戴高樂將軍在倫敦組織「自由法國」的號召，於是台集在淪陷區和淪陷區外的社會黨黨員，舉行非法大會，以社會黨黨的組織，建立民族解放運動的機構，這個機構中包括：中小資產階級的代表、工人、農民、城市貧民、政府官吏與軍官等，以及各團體。他們的總目標，是驅納粹佔領者，推倒希特勒代理機關——維琪政府。

一九四二年民族統一陣線逐漸堅強起來，對內，它在領導着國內怠工、罷工與破壞以及游擊運動等鬥爭。對外，它與英美蘇等國維持着友好關係，並竭力支持戴高樂領導下的「自由法國」。這時，戴高樂清算了烏尼黑政策的影響，他與蘇聯締訂了「法蘇協文」，蘇聯援助「自由法國」人民爲恢復法國的自由獨立而鬥爭；一九四二，蘇聯外長莫洛托夫在訪法倫敦時曾與戴高樂晤談，蘇聯應戴高樂要求，承認「自由法國」。

一九四三年六月，法國民族解放委員會在戴高樂努力之下準備成立，它是法國抗

敵人氏所要求的反納粹的統一的領導機構。這時出任法屬北非高級專員的吉爾德將軍，也同意法國民族解放委員會所揭曉的政治原則，唯願與之合作，因此，乃有北非卡港花園鐵吉爾將軍的第一次握手協商，最後成立了「戴吉協定」，隨之，在阿爾及爾正式成立法國民族解放委員會。同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得了英、美、中三國有條件的承認，與蘇聯無保留的承認。十一月九日，民族解放委員會實行收組，容納了各黨派和各抗敵組織的代表，加強了國內外的民主團結，劃分了軍政大權。

一九四四年四月，再度但是，法國民族解放委員會在這個時期對團結和民主的工作，仍嫌不夠，因共產黨尚未參加。在法蘭西人民與各黨派要求下，改組，加入共產黨代表。這時它變成真正代表各黨各派統一陣線機構。而法國人民反抗佔領者的鬥爭此際已達到了高潮，民族解放委員會已經成為領導法國抗敵的人民政權了。

五月十五日，法國諮詢會議投票建議民族解放委員會應改名為「法蘭西共和國臨時政府」，理由是：法國人民抗德運動已造成了新形勢，這個形勢要求一個健全的統一機構，以執行重大的職務並廣泛的爭取國際援助。這個建議是被接受了。

同年六月，歐洲第二戰協明，英美盟

軍的戰旗插在紹安第的旗頭，法國人民就像爆炸了一樣掀起了反納粹鬥爭，各地的內地軍蜂擁而起，摧毀了敵偽的統治。八月二十三日，內地軍解放了巴黎，法國臨時政府隨之遷都。

政治

【戴高樂內閣】一九四五年十月下旬，法國實行普選，選民參加者在八〇%以上，左派三大政黨獲得議會中八〇%的席次，共產黨一五一席，進步天中教黨一四二席，社會黨一三九席，其餘各黨派總共不到一〇〇席。

在初次選舉中戴高樂將軍獲得了勝利，他是主張推翻舊憲法草擬新憲法與建立法蘭西第四共和國的。十一月六日，制憲會議開幕，行使改降五年來第一次民選議會的職權。十三日，制憲會議以五五〇票對〇票一致選舉戴高樂將軍為臨時總統。

戴高樂在制憲議會上首次宣佈了政府政綱，對內：一、改組行政機構；二、電力與信用企業，全由國營；三、增加工業生產；四、改善職工待遇。對外：贊助集團安全，法國參與集體安全組織。

【戈因內閣】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戴高樂內閣因軍事預算削減問題，與社會黨發生齟齬，憤而辭職了。隔了一天

、就由老律第戈因繼任。戈因是法國議會改進黨黨領袖，經過他一個星期的努力，終於組成了一個以共產黨、社會黨及人民共和黨（又稱進步天主教黨）三黨組成的聯合政府。其構成基礎如下。

- 副總統 共商黨
- 內政部 社會黨
- 農業部 社會黨
- 郵電部 人民共和黨
- 工務及運輸部 社會黨
- 國務部 人民共和黨
- 外交部 人民共和黨
- 軍政部 人民共和黨
- 司法部 人民共和黨
- 衛生及人口部 人民共和黨
- 軍備部 共產黨
- 勞工部 共產黨
- 工業生商部 共產黨
- 國家經濟部 社會黨
- 財政部 社會黨
- 殖民部 社會黨
- 建設部 共產黨
- 情報部 社會黨
- 教育部 社會黨
- 糧食部 無黨派
- 退伍軍人部 共產黨

從這表可以看出二十個部中，社會黨佔了八席，人民共和黨與共產黨各佔六席，

各部中，財政、內政、軍事、外交為重要，中人民共和社習兩黨平分。共產黨在戴高樂政府時代，只佔軍備、勞工、工業生產及國家經濟四部，這次佔了六部，進步多了。

至於三黨在法國議會所佔的席數，期都接近，即：

共商黨 一五三席

社會黨 一四八席

人民共和黨 一三八席

共產黨席數最多，所以在戴高樂辭職之後，他們馬上推舉主席候選人。人民共和黨却提出反對。在當時，社會黨本想萬一拉不攏人民共和黨，便與共產黨組織兩黨聯合政府，終因人民共和黨這股勢力不可看輕，還是只有叫共產黨撤回主席候選人，以換取人民共和黨的加入。法國議會案來是以多黨及多無黨派人士著名於世的，這次只有三黨競爭在法國歷史上還是第一次。而三黨的議員席數如此接近，又決定了他們非三黨長期合作，政局不易穩定。

其次關於三黨的組成份子，共產黨當然以工人為主，其次是農民和婦女；社會黨也是代表工人階級，其勢力且與共產黨相等，其次是知識份子及自由職業者；人民共和黨則為小市民、基督教工人、青

為上，三黨都是左傾的，不過共產黨最左，社會黨居中偏左，人民共和黨則是混合的，多數偏左，少數偏右。

三黨聯合政府組成以後，對於當期的問題，首先解決了的是憲法問題。經過相當長時間的折衝，終於在四月十九日夜，以三零九票對二四九票通過了規定法國新憲法的議案。新憲法以一院制議會制政府為基礎。大部份權利，將由議會執掌。總統無權解散議會。內閣辭職，總統可以提出內閣總理的候選人，而議會則有最後決定權。這種憲法，完全是法國共產黨的主張，他們的意思，主要的在削減總統的權勢，加強國會的力量，所以主張國會必須有控制行政首長的絕對權力。

可是這憲法在同年五月五日舉行複決投票時，竟以百分之六的差額被否決了。反對這個憲法的，大半是維琪份子，人民共和黨的溫和派與右傾份子也主張否決這個新憲法的。他們看見共產黨在議會佔的席數最多，怕共產黨獨裁。就是同情共產黨的社會黨，也在這些時候為文指摘共產黨缺乏民主，並對於他們宣傳方法的「不忠實」以及他們附和蘇聯的政策，表示不贊成。

一九四五年十月，法國舉行第一次普選，共產黨所得的議會席數，較戰前大大的

增加了；可是半年之後，他已在走避政治下坡路。五月五日的複決投票，否決了第一次制定的憲法，對於法國共產黨是個大的暗示。

【皮杜爾內閣】果然在同年六月二日舉行第二次普選時，共產黨敗於人民共和黨了。這次選舉，三黨所獲票數如下：

人民共和黨 一六三席

共產黨 一四八席

社會黨 一四四席

比較上國制議會所佔席數，共產黨減少六席，社會黨減少十六席，人民共和黨增加十七席。（以上席數未計海外及新成立的左翼共和黨，自由共和黨及其他右派在內）

人民共和黨，又稱人民共和運動黨，又稱天主教進步黨，它的主要構成份子是小手工業者，小店東，小商人，及如前所述進步教徒。在法國淪陷時期，曾是抗敵的領袖之一。不過黨的構成份子太複雜，有左有右，而中間階級的小店東，小手工業者，在法蘭西的經濟構成中，又佔着不該退的重要地位。這次選舉獲勝，他的政治路線，已成為全世界注視之的了。因為他有點模稜兩可，動搖不定。

第二屆制憲會於六月十七日開幕。閉

中國與此一般進步基督教徒。在起想利行

幕的前一天，十六日，趨影已久的戴高樂將軍，忽然在貝阿發表首次政見演說，熱烈贊成兩院制度，總統掌理國事，並在各政黨間負有仲裁資格。因他這樣一來，有人說他是想東山再起，作總統候選人。

可是十九日選舉結果，人民共和黨領袖巴登共產黨總都被棄棄擄殺，同日早晨，高樂德重舉政權，「將陶樂士端以火刑」。陶樂士就是法國共產黨的領袖。

六月二十四日，新政府成立了，皮杜爾受委外交，財政及國民經濟部，也由人民共和黨人所據，清次的政府亦是人民共和黨佔了優勢。共產黨先舉宣佈，皮杜爾允許警道增加工資百分之十五以後，始同意加入皮杜爾政府；二十三日晚，共產黨領袖通知皮杜爾總統，決參加聯合內閣，法新政府乃得於二十四日離成立。次新聯合政權的構成，表示如下：

- 總統兼外長 人民共和黨
- 副總統 (一) 社會黨 (二) 共產黨
- 國務院 (一) 共產黨 (二) 人民共和黨
- 不帶部閣員 (一) 人民共和黨 (二) 獨立社會黨
- 司法部 人民共和黨
- 內政部 社會黨
- 軍部 人民共和黨

- 軍備部 共產黨
- 財政部 人民共和黨
- 國家經濟部 人民共和黨
- 糧食部 社會黨
- 工業生產部 共產黨
- 教育部 社會黨
- 工務部 社會黨
- 郵電部 人民共和黨
- 海外部 人民共和黨
- 勞工部 共產黨
- 人口部 共產黨
- 衛生部 共產黨
- 建設部 共產黨
- 退伍軍人部 共產黨

政府人選決定後，皮杜爾即於六月二十五日就任法國大總統。而這次新政府成立後的第一步工作，自先還是制定憲法。從上表中，我們已可以看出人民共和黨在新政府中所佔的勢力，所以這次第一個提出新憲草案的也就是人民共和黨。新憲草案主張兩院制，給予總統及政府以更大的權力；撤銷武裝部隊；主持最高國防會議。這套案與第一次被否決了的憲法恰好針鋒相對。前者把權力的重心擺在議會，這則案中在總統。

【共產黨相繼失敗——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日，法國舉行第一屆國會選舉。據非官方統計，議員總數，達三八名未詳外，其陣容如下：共產黨一九〇人，人民共和黨一六八人，社會黨九六八人，左翼急進黨五九，右翼各派八二人，無黨派一二人，一些數字上，可知在未來的議會中，共產黨將佔優勢，而成為第一大黨。選舉結果法國本土方面議員總數五四四席，除一席外，已全部選出。計共產黨一六四席（佔百分之三〇・二），人民共和黨一五四席（佔百分之二八・三六），社會黨九一席（佔百分之二一・六七），右派各黨八十七席（佔百分之二一・〇三），左派聯合黨四十七席（佔百分之八・六四）。由於共產黨在第一屆國會選舉中佔有優勢，必當發言人十一月一日宣佈，共產黨領袖陶樂士，要求與本人應有權利維護法國新政府，擔任總理一職。政界觀察家則以為此言出之尚早，因在聯合內閣之中，共產黨未及推行其政綱。他們認為新政府之誕生為期尚有三月，在此期間，局勢變化甚多，尤其是國會第一院之否決院，將於本月二十四日選舉彼時之形勢或將更為微妙。二十四日，法國人民又開始投票選舉第二院（按：即參議院）議員。選舉票將決定共產黨之命運，是否將處于第四共和政

府之首位。據巴黎市政府宣佈：法蘭西共和國各政院巴黎區議員候選人名單，計有共產黨一二六八人，社會黨一二六八人，人民共和運動黨一二六八人，左派共和聯合運動黨一二六八人，公眾安全共和聯合運動黨一二〇〇人，社會黨監利和防衛派一人，分配社會黨黨四人，共和國防衛同盟二人，自由黨黨五人，獨立共和黨一人。

至於各黨當選之候選人最近統計數字如下：

- 共產黨 二四、七二一人
- 人民共和黨 二四、四四六八人
- 社會黨 一四、二八〇八人
- 進步社會黨 八、三一八八人
- 右翼聯盟 一一、七四二八人

據二十五日電，法國九十省中有八十九省之選舉結果，業已揭曉，計共產黨當選者「大」選舉人者二四、五四四名，人民共和黨二四、一五一名，法國共產黨在政院初選獲勝後，又要求在新政府中取得總理一席。共產黨領袖之一謝德爾記者稱：共產黨在此次選舉中比人民共和黨多出五十萬票，又居各黨之冠，法國人民擁護共產黨甚於一切其他政黨，絕無疑義。人民明白表示願意組織民主聯合政府，由國民大會中最大黨之最有資格的代表任首相，同時，人民共和黨領袖對於選舉

結果，亦表滿意，謂人民共和黨時刻在進步之中。

另據巴黎二十五日中央社專電稱：二十四日在法國八萬四千餘名選民之選舉中，選民等雖對各黨派迭次敦促鼓勵，然仍有百分之二十八放棄投票，十一月十日眾議院選舉時，棄權選民計百分之二十，故此大已形增多，其原因一部份係對政治之興趣更形減少，果等亦如歐洲其他受戰爭慘禍之人民對獲得更多之衣食，實具有更大之興趣，此外法國男女，却已疲於赴投票處投票，蓋十四個月以來，法國投票結果，各大城除科西嘉外，計有三黨獲得優勢，即共產黨，人民共和黨及社會黨。

共產黨與人民共和黨得票僅差選舉人一百四十名，參院將於十二月八日組織完成，並與眾院舉行聯席會議，選舉共和國總統，再由其提名內閣總理，總統選舉約於明年一月舉行，總理之提名，須經眾院大會批准，根據第四共和國憲法，參議院也無實權，眾議院為議會最有權力之機構，眾議院雖未能允准參院所要求之一切事項，然參院將具有精神上之力量。

二十八日，皮杜爾內閣在國民議會閉幕式中提出辭呈，共產黨已推舉陶樂士為總理繼任人。皮杜爾內閣之辭職僅為一種公

式，因新國會召開時，政府往往辭職，故非意外事。新政府在明年一月第四共和國首屆總統選出以前，不致就任。共產黨反對皮杜爾內閣留任為保管政府，頗引起震動。

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在議會開幕前，決定立即行動，推舉黨魁陶樂士為內閣總理。決議案中要求組織一民主聯合政府，由共產黨主持，以便執行國家復興，社會進步，民主復活與法國獨立之政策。一共產黨書長杜克洛宣稱：共產黨之政綱，志在革新工業，復興農業及統制對外貿易。陶樂士本人則力言當前最大問題乃在增加生產，改善大眾之生活標準。

議會休息至八時對於共產黨在議會獲得多數票之機會表示懷疑，因共產黨在議會六百十五席中僅佔一百八十三席，其他各黨與共產黨不合作因無論已，甚至社會黨是否支持亦成問題。但僅就共產黨推舉黨魁出任總理一項事實已迫使議會分化。共產黨此舉之最大目標欲使社會黨隔於進退維谷之境，大多數人士預料皮杜爾或可獲得多數票，而留任總理，縱使共產黨反對亦未必動搖。

皮杜爾領導之人民共和黨多數黨員不願反對共產黨出任總理，至反對共產黨參加內閣固為事實，但一般預料皮杜爾尚再度當選總理，自當難致共產黨入閣，共產黨因不能

取得總理府而一失望，極似有加以接受可

十二月三日，社會黨全國委員會徹夜開會，當以三一一票對八四五票通過支持陶樂士領導之共產黨政府案，關於社會黨應否參加共產黨與社會黨之聯合政府一案，擬以二、三〇〇票對一、七〇〇票通過，未成定案。黨魁勃魯姆警告稱：共產黨與社會黨倘若密切聯絡，一至於此，則將來一旦政策不同時，即無法折開。

另據舊金山三日巴黎訊：法國共產黨要求領導法國過渡政府，已引起中間派共和運動黨以及右派急進社會黨宣言之挑戰。該項宣言稱：渠等不投票選舉陶樂士為總理。今午新國民會議舉行大會，陶樂士將於選舉投票中需求一絕對多數三百十票，但陶氏似難達到此點。

到了四日，陶樂士失敗了。眾議院投票之結果，陶樂士僅得二五九票尚需五一票始能成爲所需之多數票。本日之嚴重失敗後，法國左翼聯合政府之實現殊少機會。

【勃魯姆內閣】十二月四日共產黨組過渡內閣失敗以後，五日，法國人民共和黨提出皮杜山爲內閣總理候選人，但五日在國民大會仍未取得必要之多數。在六〇一票中僅得二四〇票，以視共產黨候選人陶樂士四日所得者爲少。共產黨及人民

共和黨之候選人既均未取得必要之多數，國民大會當即決定將第三次投票日期展延至本月十日重行舉行。社會黨領袖特洛凱五日在投票之前宣佈，社會黨不贊成皮杜山之票，此在國民大會議長奧里爾（社會黨）則謂，二次投票，如若再不能產生確切之結果，則余將續請各黨派領袖研究組織某種方式之政府，俾由國民大會着手研究若干極度迫切之問題。此外人民共和黨議員勒柯爾亦談稱，此項工作實爲全國性之工作，故必須以促進全國團結一致爲指導原則。

九日，法蘭西第四共和國參議院舉行複選，尙未竣事，國民大會又定於十日舉行第三次投票選舉內閣總理。此間觀察家九日均企圖估計參議院議席之最後分配情形。按參議會共將有議員三百十五人，二百十四人業於八日選出，（計法國本部二百人，法屬阿爾及利亞十四人），尙有一百零一名議員之選舉步驟如下：其中五十一名由海外各屬地議會選舉，五十名由國民大會選舉。（此五十名中，八名代表法國

國外僑民，將於稍後加以選舉，四十二名將依照各政黨在國民大會中之議席比例分配。）按之目下各政黨在國民大會中所佔議席之比例，則此四十二名議員中，共產黨應佔十三席，人民共和運動黨十二席，

社會黨七席，左翼集合運動五席，自由共和黨三席，獨立共和黨二席。由此而論，海外各屬地議會選舉之五十一席，以及代表國外僑民之八席，若不計在內，則參議院中議席分佈情形如次：

- 共產黨 六十三席 共計七十四席
- 人民共和運動黨 六十二席 共計七十四席
- 社會黨 三十七席 共計四十四席
- 右派集合運動 二十五席 共計三十席
- 自由共和黨 八席 共計十一席
- 獨立共和黨 十二席 共計十四席
- 右派各黨 二席 共計二席
- 阿爾及利亞亞國民黨 四席 共計四席
- 法回聯合黨 三席 共計三席

由是觀之，比例分配原則之實施，將使共產黨與人民共和黨保持相當程度之均勢。

十二月十二日國民大會舉行第三次投票，選舉內閣總理，法國前人民陣線內閣總理即社會黨領袖勃魯姆獲得五七五票，當

選爲法國內閣總理。其他候選人財政部長許門（人民共和黨）僅得八票，其餘七票爲廢票。按各政黨先均已同意由勃魯姆出任內閣總理，故其當選本屬意料之中。

勃魯姆經衆議院選舉爲法第四共和國第一任總理後，立即與各黨領袖商酌事宜，首先晤共產黨領袖陶樂士，杜克洛斯，繼晤急進黨領袖薩德歐及人民共和黨領袖等。聞勃魯姆擬組織社會、共產、急進及人民共和黨之四黨聯合政府，再加保守派之代表一人，又據正式宣佈，衆院選舉時所選五八三票中，選勃魯姆者達五七五票之多。

十六日，勃魯姆組成了百分之百的社會黨內閣，閣員名單如下：

- 內閣總理兼外交部長 白魯姆
- 國務部長 莫萊
- 國務部長 勞倫
- 司法部長 賴瑞牙埃
- 內政部長 台普流
- 國防部長 特濟蓋
- 計劃部長 顧益
- 國民經濟及財政部長 斐里浦
- 農事部長 智利香
- 工業生產部長 賴古斯特
- 國民教育部長 奈琪倫
- 公用工程部長 莫許
- 運輸及復興部長 莫許

海外屬地部長 莫戴

郵政及電報部 梅友

公衆衛生及戶口部長 都麥斯

參戰軍人及陣亡將士部長 塞尼伊

總理公署 賈齊埃 蓋伊埃

外交部次長 拉比

內政部長 皮翁弟

教育部長 維諾夫人

陸軍次長 馬達伊埃

軍火次長 貝夏特

商務次長 米諾士

財務次長 唐伊翁

公共工程次長 莫雷埃

復興次長 舒密特

十七日，國會以五八〇票對一六八通過勃魯姆內閣。此次臨時政府爲法蘭西第四共和國憲法通過後第一屆政府，即第五屆時政府，任職至一九四七年一月正式政府成立時爲止。

勃魯姆內閣得以組成，緣於下列各點：第一、法國財政情形頗爲黯淡，須有強度之權節，以遏止通貨膨脹，所以勃魯姆新內閣在未成立時，已有人稱之爲「援救法郎之政府」；第二、法國戰後各種復興工作，急需加緊進行，一九四七年第一季預算草案，又急需通過；第三、四國外長會

議，已決定在一九四七年三月十日在莫羅科舉行，他們當然須有一個負責政府，決定政策，俾德國不復爲他們的後患。此外，法國在一九四七年一月正式政府成立之前，事實上，須有一個過渡政府，以繼續開來，這一切均是促成勃魯姆新內閣成立之原因。

勃魯姆內閣組成以後，法蘭西第四共和國即於同月二十四日誕生。共和國參議院定於一九四七年一月十六日召開，以便選舉總統。新總統將任命內閣總理組織新閣，以代替勃魯姆之臨時內閣。在一九四六年年底，各政黨都在對備選總統，奧里沃（衆議院議長，社會黨領袖）及薩里歐（急進黨領袖），且皆爲非正式總統候選人。

【第四共和國憲法誕生】法國在解放以後即準備恢復民主，創立第四共和國。在一九四五年十月中，召集制憲會議，成立第一次憲草。在該會議中，共產黨最佔優勢，人民共和黨次之，社會黨又次之。所以這次憲草，頗多劇烈改革，其中最顯著的，是廢止議會兩院制，而採用一院制；把孟德斯鳩所提倡的三權分立原則，完全予以否決。對於這一點，威高榮將軍極力反對，認爲這種「議會集權制」，足以引起立法的專制，而造成獨裁政治，人民共和

黨當時亦表示不贊。所以在一九四六年五月中，涉關公民選舉被憲法否決；重行選舉制憲會議，另行起草新憲法。

關於憲法的規定，左派主張削弱總統的權力，以防有獨裁專政的弊端發生；但右派不贊同。在另一方面，右派則反對議會一院制的規定，認為有設生無政府狀態或一黨獨裁的威脅。總之，一句話，兩歧的存在，是左右雙方互不信任的表示，這也就是第一次憲法被否決的主因。此外在社會制度上，右派反對主要工業收歸國營的政策，左派則反對天主教會干涉教育的權利，這又是雙方針鋒相對的爭點。

在第二次制憲會議中，曾選的委員，人民共和黨居首位，共產黨居第二位，社會黨仍居第三位，由於三黨的合作，經過數月的爭辯，第二次憲法乃告成立，而交付公民表決。這一憲法的特點，有下列幾項：(一)國會恢復兩院制，由國民議會(即下院，亦稱眾議會)與共和議會(即上院，亦稱參議會)組成，此外，另設諮詢性質的經濟議會與法國西聯邦議會，立法權集中於下院，而上院僅為審議機關，很少制制的立法權。總統為名義上的行政元首，而不負責實際行政責任；內閣只向下院負責。選舉制度，和以前第三共和憲法的兩院均權制，很多不同；而近於現行英國的兩院制。(二)國會議員的選

舉，採用比例代表制。依照此制，議員候選人是由各政黨所指定，而選舉人的投票票的對象，是政黨，而非個人。(三)憲法序言中，除重申個人不可剝奪的權利外，特別提出：「人人皆有加入工會及罷工之權。」工人並可參加資業的督理。序言中又保證：在其他各種同意時，限制其主權，以維持及保衛和平所必要的為限。前一項規定，表示法國傾向於社會主義的政策，而後一項則表示她願意積極參加國際集體安全制度。這新憲法顯然是三黨妥協的結果。但戴高樂將軍及其他一部人士對它仍抱反對態度，認為足以造成政治紊亂狀態，再因此而引起獨裁政治。

十月十三日，全法國公民又一次投票表決憲法問題。巴黎共有二十個選區，每一區把宣傳標語貼在板上，每一黨有一塊板。有七個黨，包括左派各黨，共產黨，社會黨，人民共和勞動黨，要求選民投票反對反對票。別的地方不許標語宣傳，學校課室除了書桌和板凳重新佈一下，設立三個投票處之外，別的沒有變動。牆上仍舊掛着有趣的圖畫，彩色的字母和玩具。這使選民有一種不受拘束的感覺，沒有政府的嚴肅空氣，這是人民的地方。室內嚴

裝使用武器，軍人入室投票，必須先解除武器。警察不許入內，除非發生暴動。

結果對新憲法投票成票者九、一四三、三、一〇人，投反對票者八、〇〇四、〇六七人。投票成票者多數法國西聯四共和新憲法於以誕生。巴黎報紙各就公民投票之結果加以評論：「當投票成票的人獲得勝利的時候是那些激進派占着優勢，對於這一次新憲法投票感覺有利的大多數人士，該會在第二次投票時脫穎而出的。」激進派機關報業已開始著論為新憲法辯護：「這樣我們算有了憲法。一人民共和黨機關報拉必歐著論稱：「新憲法兩個在未來數月內加以充實」。巴黎馬丁報及接近共產黨之佛蘭克報均不以為「在第二次投票以後，三大政黨的結合將會終正覆轍」。少數對於公民投票結果感覺興趣的報紙稱：「今日的法國已被兩股潮流的渦流割斷了，一股潮流是贊成民主共和，而另一股潮流却是追隨戴高樂」。共產黨與社會黨報紙對公民投票結果，表示沉默，社會黨報紙對於投票結果，不作評論，僅贊之為「民主的成功」。

經濟

【通貨膨脹】預算一動發內閣在末產生以前，即有人認為這次出閣關係乃

雷梅納法郎，所以稱之曰挽救法郎政府。

法財政部辦一再否認法郎將再度贬值，然法蘭西銀行之每週報告，顯示法郎發行額已超過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郎。同時物價之迅速上漲，各工會之再要求增加工資，均足表示法郎在實際上正迅速贬值中。一部份財政評論家估計法政府、察差額，已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郎之值，非採取強度之措施，不能遏止通貨之繼續膨脹。

法蘭財政狀況，雖覺黯淡，然其工業生產方面則已有努力之進步，若干重要工業，均已恢復戰前之生產數字。許多貨幣及金融專家皆認若能繼續增加生產，則現行一九法郎合美軍一元之匯率猶可照予以維持。惟煤斤之缺乏實為工業生產之一大威脅。至於法國黃金，則不缺乏，惟存於法蘭西銀行中者則甚少。法全國黃金估計約共三千噸，法蘭西銀行所有者僅約七百噸。農民之交易，往往喜以黃金或金路易作媒介，黑市市價約為五〇〇法郎一兩，官價僅為七六〇。五〇法郎，相差約七倍之鉅，故普通一般人民尤甚於農民，均不惜一八九紙法郎，價值足抵美金一元。

法經濟學家雖欲沃主法蘭西銀行在官價與黑市價之間，買賣黃金，藉以擊破黑市，收斂黃金。至於價格，不宜固定，但應

以遞減為原則。普恩凱來氏於一九二六年之穩定法郎措施，即即本於此原則。

十二月二十四日，法眾院一致通過普通預算案中一九四七年最初二月內之軍費預算，計四〇、一二六、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及特別預算案中軍備預算計一三、六四一、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一九四七年最初三個月之法預算案雖已經眾院通過，但法國之經濟狀況，其實並未好轉。財政界人士指出：此次預算，並不足以保證繼續較明年其餘三季預算所必要者為低，而其收入部份之估計，則為全年最高者。前時共產黨所控制之總工會，則已宣布確定工人每半年最低工資應為八四、〇〇〇法郎，此項工資，已較今一歲所估計之六七、八〇〇法郎為高。此外，政府於年底應付之欠款計達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財長斐列浦華宣布將發行新幣，以償該款，但通貨膨脹之危機，勢必因此更趨嚴重，故預算之平衡不免受其影響。

政府將裁撤職員五萬人，並作其他重大之節約，以求避免危險之通貨膨脹，聞政府決定取消一切津貼，惟低微薪給人員基本需要之牛乳，麵包，煤除外。總計因此節省之款項將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之鉅。

【十三億美元貸款】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美總統杜魯門與法國戈因魯德同時宣佈美法簽訂經濟及金融協定。按照協定：(一)美國進出口銀行撥款六億五千萬美元與法國；(二)增撥七億二千萬美元，以供法國與美國清理租借帳目及購買法幣及其屬國內之美國剩餘物資。

法國支持美國召開國際貿易就業協定之議。法國將以所得之款項購買美國商船七十五萬噸。延期實行限制美國影片在法國放映之法令。

由進口銀行法國撥付之貸款，償還美國貸與七億二千萬美元之清理租借帳目之款項其辦法如下：

貸款限於三十年內全部分期償還，自一九五一年七月一日起算起，利息自一九四六年七月一日起按年息二厘，一九四七年七月一日起按年付息，一九五〇年後按年連同分期應付之本利以迄三十年後，全部償清，在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前，美國有向法國索還以不剩產或法郎折算之款項二千五百萬元，此項付款得首先就利息項下扣除。

美法商業政策包括法國既訂稅率，新稅率將為未來美法兩國互相削減稅率談判之原則。此外并與義大利訂立商務協定，由美國

以絲、硫磺、蔬菜、水菓等供給法國，法國則以鉀、廢金屬、鐵等供給越南，價值約七十萬萬法郎。

【五年計劃】依照此項計劃，須在五十年之內投資二萬億法郎，其中一萬億法郎用以添置農工等設備，以及其他民用機器，其他方面之用途如次：(一)投資於水電業約一千八百億法郎至二千億法郎，使法國電力自一百四十億增加至二百億瓦；(二)陸上交通需資本一千八百四十億法郎，其中以六百二十億法郎作為購買材料之用，又將一千億法郎作為建造商船之用。(三)投資煤礦六百五十億法郎，一方面使採煤機器完全現代化，並添置新設備，每年煤斤生產量可自四千八百萬噸增至六千四百萬噸。(四)投資鋼鐵工業四百億法郎，使每年鋼鐵之生產量，自四百萬噸增至一千一百萬噸，使生鐵生產量亦自五十萬噸增至二百五十萬噸。(五)投資於農業者，一千五百億法郎，用以購買新設備。

法越衝突

法國統制越南，至今已六十多年的歷史。以後，越南革命份子與法國折衝備至，總算在一九四六年三月六日成立一個協定，但這個協定，僅是一個決定一般原則

的草約，其中法國承認越南有自治權，越南政府得自行設立議會，享有財政及軍事之自主權，越南政府得控制東京（北圻）中圻南圻地位，則俟三個月後舉行公民投票決定。法國得在越南駐兵二萬五千人，其中一萬人為土著兵。根據這個協定，法軍就於本年三月八日開入越南東京佔領區了，法國越南高級專員海軍上將達何禮安，也於三月十日發表越南臨時政府開員名單，由胡志明任主席。但是協定之簽

未乾，胡志明就在三月十四日抗擊法方不願行協定了。因為法軍在南圻對越南革命份子之攻擊仍未停止，登陸海防之法軍調動情形，亦未按照協定徵詢越南政府的意見，越南政府要求立刻在巴黎舉行正式談判，更未得到要領。直到四月下旬法方選派代表團前往河內與越南政府舉行談判，經過二十多天的討論後，雙方始終未能移取協議，但越南外交問題，交趾支那地位，越南之幣制，法越間貿易，越南學校使用法文等問題，都沒有具體結果，雙方就在五月十一日結束談判。是年六月上旬胡志明親自率領越南代表團前往巴黎，擬與法方談判，但是 國在六月二日舉行大選，要等臨時政府成立後，方能開始協商。不料就在這幾天當中，在西貢又成立了

一個交趾支那臨時政府，主席是阮文天，

他已得到法國駐越南高級專員達何禮安承認。這一來，引起河內方面的不滿，他們立向法國政府提出嚴重抗議，認為這是法國分化越南獨立運動的手段。同時在巴黎等待談判的越南代表團因為在代表團之中，已有交趾支那的代表，他極力表示反對，於是河內方面法越兩軍就發生衝突了。一面在巴黎的會議到九月十五日才由法

殖民部長總戴與胡志明正式簽訂臨時協定，對於越方原有四大要求：(一)法國須承認交趾支那為越南共和國之一部分；(二)越南得單獨處理外交事宜，如在國外設立領事館等；(三)法國減輕在越南之軍事統制；(四)越南人民可自由參與法國設立之教育機關，不受任何限制等。法方除無關重要的第四點以外，其餘都不同意，而法國在越南所得的權利却仍甚優厚，如：(一)承認法國人民在越南有居住、貿易及教育權；(二)擔保法國人民在越南之財產及企業不得受過份之限制；(三)法國有在越南設立教育機關及科學研究之自由權；(四)法國技師有參與越南發展之優先權；(五)統一幣制，改良關稅制度，發展安南全境公路交通網等。如此法國在越南之經濟統制，可不受獨立運動之影響。

說次談判的焦點，總在交趾支那問題上

，法國始終不肯承認交趾支那是越南共和國的一部份，雖然原則上同意舉行公民投票，由交趾人民自行決定，但對投票的日期，則一味延宕，實現遙遙無期，於是接連的談判，接連的衝突，情形一天天的嚴重起來。本來胡志明與法國殖民部長羅維取協議，停止衝突，並於十月三十日生效，可是停止敵對行為的辦法還未決定的時候，十一月二十日法越兩軍在海防就又開始衝突起來，逐漸擴大而蔓延至河內。

十二月二十日以後，安南軍在河內與法軍發生巷戰，法國出動噴火戰鬥機及各種新式武器，對付越人。胡志明領導的越南共和國政府逃出河內，繼續抗戰，并發出宣言，謂越南人寧死不為奴隸。直至一九四六年底，兩軍繼續在越南境內作戰，以致法國對於一九四七年預算中的軍費預算，不能減縮，在越南作戰的八萬二千名法軍，不但不能減少，而且還要增加。遠向維安駐越總督，海外殖民部長羅維，北非法軍訓練總監萊克勒克，都隨着大批的軍艦、飛機和新式武器陸續到達越南，勃魯德總理在國民議會中為此事致意，議會中左右派也為此事發表不同的見解。局勢的澄清，要看來年了。

阿爾巴尼亞

(地圖見「匈牙利」)

阿爾巴尼亞位於南歐巴爾幹半島，東南接希臘，東北界南斯拉夫，西濱亞得里亞海。面積一七、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三〇、八〇六八(一九三〇年調查)。首都底拉那。居民多信羅馬教及希臘教。

阿國原為古代羅馬之一部，十五世紀以來，即為土耳其領地。從一九一一年革命，至一九二二年倫敦會議，始確定為獨立王國。歐洲大戰中，陷入義大利狀態。一九一七年敗共割制，歸義大利保護，幾經紛擾，至一九二一年，又恢復獨立，由國際委員會動定疆界，并將南部伊庇魯斯割予希臘，國勢乃定。一九二八年九月一日，國民大會復決議改為王國，以大總統卓谷為國王。與義大利有修好仲條條約(一九二七)，及攻守同盟(一九二七)，實際上已為義大利保護國。第二次大戰後，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日，英國致阿政府之照會稱，聯合王國已決定承認目前之阿爾巴尼亞政府為合法政府。

阿國境內山岳，僅得中低海沿岸及科薩查地有僅少沃野。故產業以畜牧為主，林業亦頗發達。礦業有石油，但全未開發。工業有製粉業，榨橄欖油及製酪業等。蠶類，水菓及牛羊皮，皆為國民自給之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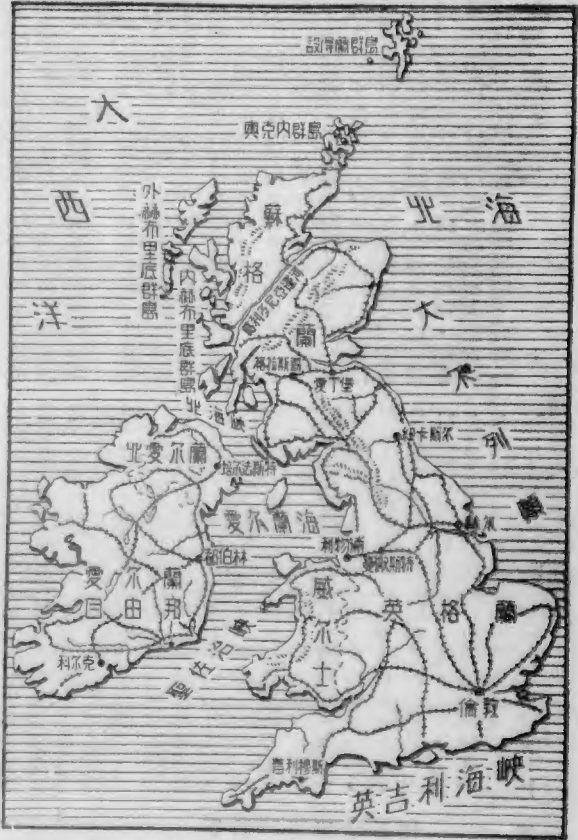
英吉利

土地·人口

英吉利是Great Britain的訛譯，全名為大列顛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或合屬地稱不列顛帝國，位歐洲西部，東濱北海，南臨英吉利海峽，西北瀕大西洋，西南與愛爾蘭接壤。本土面積僅一二一、七五三平方哩，惟屬地遍於全球，重要者有印度，澳大利亞聯邦，新西蘭，南非聯邦及加拿大，佔全陸地面積五分之一，為世界大國之一。居民多為格魯特遜人，信基督教，首都倫敦。

沿革

英吉利是由大不列顛(包括英格蘭，威爾斯)與北愛爾蘭合組而成的聯合王國。一四五三年「百年戰爭」的結果，始自法



蘭西人手，取得英格蘭王國，一四八五年「絳徽戰爭」，結果，查理五世代國系可基礎。英格蘭合併了威爾斯之後，一七〇七年，又合蘇格蘭，建大不列顛王國。降而五一八〇一年，又合愛爾蘭建英吉利聯合王國。一九三七年愛爾蘭建立共和國，

除北部六郡外，完全脫離英吉利的關係，實行獨立。乃改名大不列顛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迄於今日。
 此次大戰期中，一九三九年九月三日，實爲英國劃時代的一個紀念日。張伯倫開始拉攏保守黨的反對者——所謂少數派，

如交登、邱吉爾，組織舉國一致的臨時內閣。一九四〇年挪威戰事失敗以後，張伯倫內閣遭受了工業及自由黨二大在野黨痛烈攻擊，撤得張伯倫內閣全體辭職，月廿十日，由喬治爾倫新組織第二次戰時內閣，容納工黨如交德禮、及自由黨諸人。德國投降了，戰爭行將結束，一九四五年夏，正是羅邱史在波茨坦開會的時候，英國舉行選舉，竟將勞奇功高的邱吉爾趕下臺，由交德里組織工黨內閣，以收拾戰，局從事復興。

政治

第二次大戰期中，英國政府上有兩次大的變遷，一是大戰開始時，以邱吉爾代替了張伯倫，利用美蘇的力量，打败了強悍的納粹，使德國軍艦始終未能超過英倫海峽，保衛了國土。二是當戰爭行將結束之際，全國舉行大選，受命危難，挽救了祖國於將傾的功臣邱吉爾內閣竟無法續辦，另由工黨的文德里登臺，并於一九四六年，改組國防部，以與美國相應。

【內閣】一九四五年七月，正是維新福、史連林、邱吉爾在波茨坦舉行會議。與德國戰事結束，日本投降之時。

同國的時候，英剛恰在臨時舉行大選。當時戰爭已近結束階段，各國都在打算復員，復員的第一要義是安定經濟，恢復平時生產，使人民生活恢復到戰前水準。所以，蘭斯是一回事，領導戰後的英國復員又是另一回事。英國人對這兩點看得很清楚，所以他們選舉了工黨出來組閣，為的是人民大眾希望安定生活。

當時工黨所提出來競選的「能免貧窮」、「生產國化」的社會主義政綱，博得英國人士的熱烈擁護，在六百四十席的議會裏，獲得了四百席的多數。在野了二十年的工黨由艾德禮領導，重新組閣，是取得黨章特書的一件大事。重要閣員名單如下：

- 首相 艾德禮
- 外相 貝文
- 財相 達爾頓
- 海軍大臣 亞力山大
- 陸軍大臣 勞遜
- 空軍大臣 史丹斯蓋特
- 商務大臣 克里浦斯爵士
- 移民大臣 登爾
- 國務大臣 諾埃爾貝克
- 外交部次長 麥克尼爾
- 殖民地次長 勞斯
- 陸軍部次長 南希助

民用航空大臣

溫斯德

工黨執政一年，因為在議會上擁有絕對的實力，很容易的通過了七十五件根本改革英國經濟機構的主要法案，尤其是在一九四六年五月間，一連串的將航空事業，煤礦，鋼鐵，煙葉收為國有，實行了一次不流血的革命，為英國民生打下根基。把軍用生產恢復為消費生產，使三百萬男女脫下戎裝，回到工廠，并嚴厲的控制住物價，防止通貨膨脹。在外交上造成英美與蘇聯兩大集團勢力，使歐洲各國政治局面由戰後的混亂局勢趨於澄清。這都是工黨執政一年的大成就。

一九四六年十月四日，工黨政府宣佈改組，設立國防部，更換內閣大臣一人，內閣及各部中調十三人，任年七的退休，登用青年。這是工黨執政以來第一次大變動，與不久以前美國廢止國防部頗有極密切關係。這次改組以後的內閣全盤名單如下：

- 首相 艾德禮
- 樞密大臣 莫里遜
- 外相 貝文
- 掌櫃大臣 格林伍特
- 財相 達爾頓
- 商務大臣 克里浦斯爵士
- 國防大臣 亞力山大

司法大臣

約翰維特

內務大臣

艾德

自治領事務大臣

亞迪遜

印度事務大臣

勞倫斯

蘇格蘭事務大臣

威斯特伍特

勞工大臣

伊薩克斯

燃料大臣

奧威爾

教育大臣

威爾遜女士

衛生大臣

倍文

農業大臣

威廉士

殖民大臣

瓊斯

國務大臣

麥克尼爾

海軍大臣

登爾

空軍大臣

諾埃爾貝克

陸軍大臣

勞遜

【內政】工黨政府經濟計劃的中心是國

幣化政策。它的主張是重要工業收歸國有，包括信用（英格爾銀行）煤礦（已定一九四七年一月起生效），國內運輸業（鐵路、公路、民航）、鋼鐵業、電氣業及電訊業。凡收歸國有的企業，一律由一所獨立裁判處估定公平價格，然後由政府以國庫券向股東贖買全部股權。

以從中生產業的勞工來計算，國營企業只佔全國總勞動力的一五%，其餘的企業在此後若干年中，將繼續由私人經營。政府雖然不干涉財產私有權，但私人企業却依然得受某些必須的控制。工黨執政後不久，就通過供應及服務法案，使政府能繼續控制物價，控制一部份人力。這法案的有效期間是五年，在這期間，政府可能控制整個國民經濟。

英格蘭銀行收歸國有，可以控制全國金融制度，並可以幫助財政部隨時調整利率，配合全國的經濟計劃，制定金融政策。政府金融政策的主要目標是在使得國民充分就業，提高一般人的生活水準。制定奇重的所得稅、超利稅、遺產稅、消費稅，限制收入多的及不勞而獲的人們的收入，而在新制度之下，兩百五十萬工人的所得稅可以全部免付。政府并用徵來的稅收改進生產，津貼日用必需品，使貧人不受物價影響。

工黨政府希望能在任期中實施其社會服務計劃，一九四六年已經通過了國民保險法案，他如失業救濟，意外事件救濟，疾病救濟，改良衛生環境，改進教育機構等等，假如全部實現，則國民自生至死，都可以得到國家的照顧。

這樣開源節流，安定了民生，工黨雖好放手穩定百年大計。

【外交】工黨政府的外交政策，在大選中提出來的綱領，第一是贊成國際合作，加強對中美法蘇等國的友好關係，以為永久和平的基礎。第二是表示厭惡對各種民地的榨取政策，而協助各自治政府按步發展。但後來在事實上的表現，工黨政府並沒有執行他的諾言。

二次大戰以後，全歐幾乎全是一片紅色，到處是共產黨佔上風。戰前一直執歐洲牛耳的英國，過去的統治地位大大的低落，如果捲入大陸的洪流，勢必發生劇變。結果工黨是完全繼承了保守黨所執行的政策，投入美國懷裏，反對蘇聯。從波茨坦會議以後，中間經過倫敦五國外長會議，莫斯科三國外長會議，聯合國大會以及和平會議，都是取著英美集團的陣容，與蘇聯集團相對抗。對於殖民地的措置，也一樣的是維持既有勢力，企圖恢復帝國統治。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英議會第二屆會議開幕，英皇親臨，照內閣代辦的演說詞發表演說，論及英帝國與外國之關係時，英皇稱：「外長最近集會，係代表英、法、蘇、德四國，討論德國未來的諸般事項，吾人之目的，在努力建樹一民主的德國，保證今後世界，不再有統治階級出現。對奧條約，不久即可完成，各國能撤退其該境內佔領駐軍。至於管制日本條款，應切實堅決執行，因解決遠東問題，與英國仍有密切關係。對於印度政府，亦保持現存之態度，對印人之意見，及最近吾英官員訪問印度之報告，均可予以審慎考慮。對於緬甸，亦已決定選舉步驟，在明年年初開始大選，作必需的監訂未來緬人憲法之階段，吾政府在另一方面負責，予彼等自由活動，以增進福利，發展經濟，提高生活水準，再助彼等達到其自決之理想。對於南非屬地，亦已準備在明年年初，予以實行自治之先期步驟。」

結果到了十三日，工黨議員四十一人，由於不滿現行外交政策，竟在議院中擬對英王演辭提出修正，掀起嚴正的鬧潮。雖然經首相表示把這問題提付國會討論，並於十八日以三百五十三票對零票的優勢，通過信任工黨政府的外交政策，但工黨內部的鬥爭并不因此消滅。

論者謂英工黨內部，對外交政策的意見頗然有兩派不同的派別，其一即現任外相貝文所執行的，一方面迫強美國，孤立蘇聯，另一方面則說明西班牙佛朗哥，支持希臘王室，支持阿拉伯人，以確保英國地中海的控制權；另一派則爲拉斯基，連爾頓，倍文（現任衛生部長）等所領導，主張結合歐洲各國社會主義黨派，形成資本主義美國與共產主義蘇聯之外的另一支力量，要跳出美蘇矛盾之圈子。這兩派不同的主張，在這一年多的時間內，經常鬥爭不已，這種內部的分歧，日甚一日，終於形成這次的軒然大波。

平心而論，這一年多，貝文的政策確實不無成功。除了獲得美國三十五億大借款之外，很少有別的成功。至於對希臘、西班牙的政策，則把英國引向孤立的途徑。在巴勒斯坦方面，貝文既得罪猶太人，又離英國的釘子，巴勒斯坦方案至今還是無而不決。

貝文的政策，到現守事實上已經難以爲繼，因爲他的政策全部繫於美國對英國的支持，但美國支持由於英美商務上的戰爭，以及在中東的阻礙，是很不穩固的，巴勒斯坦問題即其一例，最近美國選舉共和黨勝利之後，英美在國際貿易上的矛盾必更趨尖銳，貝文所屬望的支持，恐怕總有

一日變爲善空。今天的實局，要應料恢復以前的「光榮孤立」，恐怕已無可能，英國的外交政策，業已到了非變不可的境地！

國防

【國防部】一九四六年十月四日，英政府發表白皮書，宣佈內閣將改組，設國防部。白皮書稱：國防部之設立，係就海陸空三軍及其配備有關之各項問題向國會負責，至於國防委員會，仍由首相主持，但國防部長擔任副主席，並將主持海陸空三軍總謀長會議。國防部長將分組首相所負之一部份工作，但一切有關軍事組織之問題，仍由內閣作最後決定。帝國國防委員會之工作，將由國防委員會代替，由首相及海軍、空軍、陸軍、勞工大臣，供應大臣，及海軍大臣，陸軍大臣三軍參謀總長將被選列席國防委員會會議。

并發表人事調動情形如下：陸軍大臣勞遜辭職，由國務大臣諾頓爵士繼任。空軍大臣史丹斯辭職，由諾頓爵士繼任。海軍大臣亞力山大辭職，由諾頓爵士繼任。海軍大臣亞力山大辭職，由諾頓爵士繼任。大臣一缺，由殖民大臣蓋爾繼任。殖民

部次長理斯再任殖民大臣。外次勞克尼繼任國防大臣，英倫出常英埃倫的談判代表團團長仍由史丹斯爵士繼任。

十一月一日，英國國防部長亞力山大告誦國會，英國國防政策有三：第一、水不能再回到像第一次大戰後，英國完全沒有準備的狀態；第二、英國政府一定要不辭辛勞促成聯合國的成功；第三、在聯合國軍隊或各自治領的軍力能夠協助之前，英國本身的力量一定要足以維持其在任何地方的勢力。

在國會辯論的時候，保守黨完全支持工黨政府的國防政策。廣義說，保守黨與工黨雖然對於國內經濟政策非常分歧，但是它們對於國防以及外交事務則保持相同的見解。

【軍隊復員】首相艾德禮曾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下院宣稱：由於歐洲及巴勒斯坦局勢不安之局勢，英國之軍隊復員，不克如預期之迅速。政府雖希望於本年底減少裝部隊至一、二〇〇、〇〇〇名，但迄至明年一月一日止，英國之兵力總數，約尙有一、三、八、五〇〇〇名。艾德禮續稱：「軍隊所以必須保持此巨數，理由頗爲簡單。蓋世界各國和約之進展相當遲緩，故軍隊未能如期迅速撤離。現在印尼之駐軍已能撤返，但在歐洲者

軍地之駐軍尚未至撤離之地位。英軍駐留希臘，正協助政府維持秩序云。

二十七日，艾德禮又在下院官稱，本年英軍總數，諒有一、三八五、〇〇〇人，而非如原來計劃之一、二〇〇、〇〇〇人。又稱，歐洲勝利時英軍軍隊中之男女，在年內可復員者，共四、三〇〇、〇〇〇人。

【國外駐軍】英駐外軍力的分配是普及全世界的。到一九四六年底為止，英本國的軍力減少到一百三十八萬人，可是大部分將駐在海外。英國和蘇聯一樣也有強大的軍力駐在德國。在的里亞斯特港附近，英國駐有兩師的軍力（近已合併成一師），和美國的第八十八師共同擔負該港的防務，以與南國三十五萬到四十五萬的軍力相對峙。

在希臘，英國駐有兩師的軍力，一師駐薩薩尼加，另一師駐在雅典，共五萬人。英軍現在雖然已經準備退出埃及，可是在那裏的軍力仍然很為強大，有十萬人。在巴爾斯坦，英國駐有兩個中戰門師，還有其他的部隊。在伊拉克，也駐有英軍的部隊，擔任防衛油田和波斯灣入口的任務，共一萬五千人。

在遠東，英國緊握住香港，英國太平洋艦隊總司令福萊爾上將在此間談稱：太平

洋艦隊實力已逐漸減至與戰前相等，約有巡洋艦四艘，驅逐艦八艘，護空艦十二艘，及輕巡洋艦二艘，渠繼續調該艦隊將以香港為根據地。並且有強大的佔領軍駐在日本，但是在荷屬東印度的兩萬駐軍不久將撤退了。

從駐軍分配的情形上看起來，英國的政策似乎要決心把的里雅斯特，史台丁嶺以西的歐陸，劃歸西方的勢力範圍，並且要防衛海峽地中海，蘇彝士運河，紅海，波斯灣的這條生命綫。英國的政策顯然是採取守勢的，她亦目的是要盡可能的保持英帝國的現狀。

【海軍革新】英國造艦計劃於加緊實行前，須先行解決三大問題：（一）航空母艦以噴氣推進飛機為主要武裝之計劃可能於五年內完成；（二）可能實現海軍之遠距離控制，將人力減至最小限度；（三）新式戰術可能以飛彈推進原子炸彈。英軍海軍將以航空母艦代替戰門艦之主力艦地位。

英國有航空母艦二十五艘，可以立即作戰；一九四四年造艦計畫內之航空母艦，行將完成；航空母艦「鷹」號，已於一九四六年三月十九日，由英國公主伊麗莎白在貝爾法斯特主持下水典禮。「鷹」號排水量約四萬噸至四萬五千噸，可與美國之

大航空母艦相比擬；但英國海軍部從未正式發表該艦之噸位，速率與可載飛機之數目。

此外英國則正加開火箭試驗射道，由澳洲西部不毛之地及印度洋上空，最後無人飛機，將以超音速之速率，行駛於世界最長之射道。據最近澳洲政府人士稱：沙漠射道各觀察站將裝設雷達設備，追蹤火箭之去向，初步目標，在發展也試驗火箭推進器，但無線電控制飛行與降落，將佔試驗之重要部份。發射站殆在澳洲與南非邊界西面之安克拉，二百哩之射道，西北將伸至聖露島上空，第一段射道長約三百哩，全長將達三千哩。射道何時應用，並無跡象，但初步行動在澳洲政府批准前早已開始。

【英美軍器共同標準化】據英政府高級官員十一月四日稱，英美雙方已通過軍器及武器之共同原則，並已開始就步兵輕武器及配備實行標準化。據稱，標準化之細則及兩國軍隊合作之其他方針，則正由英美軍事參謀在華盛頓進行討論。該員稱，談判所涉者僅為準備兩國軍隊在聯合國安全力量中共同服役之事宜，彼時共同之配備在經濟上及戰略上均屬必需。此項商談乃根據單在安理會成立軍事參謀委員會之序幕，英美雙方皆催促立即成立

員會，然蘇聯延期派遣代表。

經 濟

自從一九四〇年以來，英國全國工業入
 ○%都改爲軍用，因而出口銳減至三三%
 ，國家財政遂淪至赤字內外債打仗過日子
 的地步。勝利以後，一九四六年七月十四
 日，向美國舉借三十七億五千萬美元的龐
 大貸款到手，英國內閣即着手改選當年
 秋間的新預算。希望把這筆鉅款的大部用
 在工業、礦業、購買新機器工具及設備上
 ，在消費品中，則打算首先購買糧食、紙
 張及木材。希望藉這筆貸款迅速的復興國
 家，發展對外貿易。但英國經濟的苦悶，
 也非建立在這貸款上，從此他已不能用金
 鎊限制外匯，拘束別國向英購貨。關稅壁
 壘，定釐貿易，通貨貶值都已不能運用了
 。反對歐洲的金元集團也建立不起來。

關於預算，估計一九四六—四七年英
 國的歲出爲三、八八七、〇〇〇、〇〇〇
 鎊，歲入依照現行的稅則計算，爲三、
 一九三、〇〇〇、〇〇〇鎊，故不敷之數
 將爲六九四、〇〇〇、〇〇〇鎊。

【通貨膨脹對策】一九四六年七月底
 ，政府曾實行五種辦法，以謀制止通貨膨
 脹：即1、提高賦稅，2、管理物價，3
 實行配給，4、獎勵儲蓄，5、增加消

費品產量。

從客觀條件論，英國財政紊亂的危機相
 當嚴重。由於戰時軍需工業的轟勃，把民
 間消費品額減至四〇%，而軍火工人的收
 入，較平時多了六〇%。錢多貨少，通
 貨膨脹幾乎是必然的了。政府與人民面臨
 危機，却用節約和貧富均等的財稅措施，
 把經濟難關渡過。必需品配給制度，課富戶
 的賦稅制度，全國推行的節約運動，都是
 前混合內閣打下的基礎，工黨政府把它一
 一實現了。一面并嚴厲的控制住物價，防
 止奸商取巧，一面又藉藉蓋，藉商重的所
 得稅、超利稅、遺產稅、消費稅，消滅民
 間的購買力。徵來的錢，則用來改進生產
 費，并津貼日用必需品，使貧者不受物價膨
 脹。譬如食糧，僅這一項，每年津貼即在
 四千萬鎊以上。所以英國房租平均計算起
 來僅漲了三%，食物也只漲了二%。

【國際收支】戰前的最後三年間，英
 國每年進口均淨出平均爲八六、〇〇〇
 、〇〇〇鎊。其中五五%是由出口貿易償
 給，另四〇%是由海船投資佣金及無形出
 口補償。每年收支不符的差額，爲四三、
 〇〇〇、〇〇〇鎊。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
 ，英國喪失了過半的商船，賣掉了大部份
 的海外投資，而且負了一大筆外債。這是
 很顯然的，有形輸出必須接替那無形輸出

喪失的一部份了。但是，爲了更有助於戰
 爭，有形輸出在一九四三年被減到只及戰
 前一九%。即在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出口也
 降趨上戰前百分之五〇%。英國政府面對
 的工作是十分艱鉅的，必須由出口五〇%
 增加至一七五%，以求恢復收支平衡。
 事實上，輸出的增加，如下所示：英國
 的生產品及製造品的輸出在一月增至七五
 %，在一九四六年第一季增至八四%，在
 第二季已達到戰前總額的九八%，而是年
 的第三季則已到一〇四%。

上述的成就遠超過官方估計。一九四六
 年三月貿易局局長希望一九四六年終可
 超過戰前總額。但在第三季中，戰前指數已
 被超出四%，因此希望第十月中的出口可
 達到七月中所預定的，超過戰前二〇%。
 英政府計劃如何保持高度的生產效率，
 並相信收支差額可以恢復平衡。一九四五
 年十二月，曾估計一九四六年的一不敷額爲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鎊。非官方根據
 今年三季貿易情況的觀察如下：輸入爲九
 二五、七一八、〇〇〇鎊，出口及重出口
 爲六七九、五四五、〇〇〇鎊。所以最初
 九個月中的不敷額爲二四六、七一三、〇
 〇〇鎊，這差額相當於有形差額三二八、
 〇〇〇、〇〇〇鎊。

海外軍事上的消耗及扶助他國政府時國

一〇、八七二平方公里，人口六 一七九、三〇〇人。居民多斯拉夫族。

沿革

據保加利亞人自稱，第九世紀愛吉波特曾位為英齊爾國王時，保加利亞土。即已存在。但世界上史以下保加利亞帝國，却自一八七八年柏林條約簽訂以後。一八九三年時，國王西門統治着的保加利亞，其領域自亞得里亞海至黑海，從多瑙河至羅多普山。一世紀之後國亡，至英國大憲章時代一度復興，五十年後，復歸土耳其所滅，至五百年，至一九〇八年，始獨立。第一次大戰期間，國王斐迪南加入德奧同盟軍，後經一九一八年協約國的進攻，全國被裝解除，并迫訂城下之盟。但是太子伊里斯繼位，仍持親德政策，卒使保加利亞變為德國的附庸。第二次大戰後，保國於一九四一年三月一日參加簽訂「軸心三國公約」，德軍即於是日從羅馬尼亞波多羅河，兩入保境。保國遂成爲德國對蘇作戰的前衛。

一九四二年六月，保國共產黨聯合自由黨、民主黨及愛國人民，組織祖國陣線，宣佈「治鬥爭綱領」，并發表宣言，反對納粹。一九四三年七月，義大利投降，保京保菲亞一時恐怖正氣極漲，外交委員會上

及警察總監先後被刺殞命，八月，國王伊里斯復遭暗殺。乃由費特夫起而組閣，擁立大薩功王。是爲薩蒙第二。

一九四四年，保加利亞祖國陣線組織的游擊隊達三萬人，九月九日，蘇軍進攻保境，遣批人便退祖國陣線新內閣，對德宣戰，并向蘇求和，建立外交關係。十月二十八日，保國代表團往莫斯科締結停戰協定，代表團回國後，祖國陣線即聯合各黨派組織聯合政府，由共產、共和、民主三黨領袖組成攝政團。在這以前，當八月初，盟軍開闢了第二戰場，從東南進攻軸心，解放了巴黎，羅馬尼亞官布退兵，爭時，八月下旬，保土國外長亦遣密使往土京安哥拉與×駐土大使乞和，條件是不與德國合作，宣布中立。蘇聯對此深表不滿，謂保國的中立在目前條件下是不夠的，故有九月九日進軍米塔之舉。

一九四五年一月，保國組織人民法庭與特別法庭審判戰犯，規模之大，世界空前，被告中包括王國的三個執政，三十八名部長，一百三十個議員及其他親軸心份子，戰犯全數被捕，處刑者達二千餘人。

三月，祖國陣線選出新委員。十一月十八日總舉行國民會議選舉，祖國陣線勝利，祖國陣線政府於焉告成，由薩吉夫組閣內閣，并得英美蘇正式承認。

政治

一九四六年八月八日，保國舉行大總統選舉後第一次公民投票，決定國體爲共和乃是君主。結果百分之九十以上人民投票贊成建設共和國，推薩王退。按功王西蒙第二九年九歲，自視軸心份子判刑之故，即由蘇聯指定攝政。選舉結果，十室不備存在，幼王出山。

十月五日，保國復舉行新憲法投票，結果百分之九十二反對舊制，贊成新憲法。新憲法之第一章規定，所有公民年達十八歲者一律賦予選舉權。第二章主要規定：公共事業，與工業經營事業，如船舶運輸、其他交通上運輸、郵政、無線電廣播等，皆禁止門卡由與托辣斯之方式壟斷之。第三章主要規定，國債每四年選舉一次，且徵立。請願行以之。新憲法又規定婦女與男子享有同等之權利，不因社會生活而限制，而對於信仰自由之保障，上之保障，皆新憲法之特色。

十月二十七日，保國舉行選舉，在議會四百八十五席中，祖國陣線合黨佔三百六十一席，反對黨佔一另席。祖國陣線別席份分配如下：保利亞工人黨（共產黨）佔二百七十席，保利亞國民農民聯盟佔六十四席，保加利亞工人社會

民主黨獲三席，國民聯盟兩席。根據保加利亞選舉法，祖國陣線各黨將另獲十八席，而在總席數中獲百分之七十八，對抗反對黨中獲百分之二十二。

十一月二十一日，共產黨領袖米特洛夫（共產國際秘書，曾流亡國外二十餘年）奉命組閣，新閣於二十三日正式成立，閣員共黨九人，農民黨五人，社會黨二人。各黨在新國會席次分配各下：

- 政府黨集團 三四八席
- 全國農民黨 三二二席
- 匈牙利人民同盟 二九席
- 自由黨 三三席
- 農民民主黨 二二席

保國此次選舉，頗為英爭所不滿，英國迄未承認保國祖國陣線政府，美國亦迄未與保國恢復正常關係。兩國都認為新閣中要容納反對派份子二人，方能算是聯合內閣。否則將拒絕承認。季米特洛夫對此的答覆是：「若干推爾遜協定及大西洋憲章之簽字國家，對於保加利亞肅清法西斯最後殘餘并建立民主制度之努力，竟採取不友好態度，殊足令人驚奇。」

經濟

保加利亞為農業國家，全人口從事農業者佔八〇%。產品除穀類外，為葡萄、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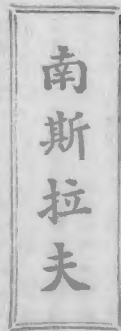
草、棉花及蠶絲等。礦產有石炭、材料、鐵、金、銀、銅等。紡織工業有毛織品、棉製品、香烟等。一九三九、一四〇年主要農產物產額如下（單位千噸）：

- 小麥 一九三七
 - 燕麥 一二八
 - 裸麥 二四六
 - 大麥 三三四
 - 甜菜 三四
 - 烟草 三五
- 至於全面積耕收地分割，如下表：
- 耕作地 三五·〇%
 - 牧場 二·六%
 - 森林 三·五%
 - 未開墾 三〇·〇%

和約要點

和會決定的五軸心國和約，其中關於保加利亞者，除領土不變外，賠款總數定為七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中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元給予希臘，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給予南斯拉夫。并規定陸軍軍隊五五、〇〇〇人，防空部隊一、八〇〇人；海軍三、五〇〇人，兵艦七、二五〇噸；空軍五、二〇〇人，飛機九〇架，包括交戰機。和約定於一九四七年二月十日在巴黎簽字。和約規定和約生效後九十

日內，蘇聯軍隊必須自保加利亞撤退。



（地圖見「匈牙利」）

土地、人口

南斯拉夫亦稱南斯拉夫，位於巴爾幹半島西北，東鄰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南接希臘，阿爾巴尼亞，西界義大利及亞得里亞海，北連奧地利、匈牙利。面積二四九、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一四、三〇〇、〇〇〇人。主要民族為塞爾維亞族，克羅特族與斯洛文族，此三族都是屬於斯拉夫族系統的。此外尚有日爾曼族，匈牙利人，馬其頓人，羅馬尼亞人，土耳其人等各種混血的少數民族。首都伯爾格萊德。

沿革

十九世紀初頭，南斯拉夫利用帝俄勢力，得在多瑙河右岸一萬八千七百方哩的地，方享受政治上自由。一八七七—一八八年俄土戰爭之後，成為獨立王國。一九二二

一、三年第一次巴爾幹戰爭，又從土耳其取回土地一萬五千餘方哩。第一次歐戰之後，人種的結合完成了，乃定國名為巨哥斯夫，又稱猶哥斯拉夫，一九二九年改名南斯拉夫。第二次歐戰期中，一九四一年四月十九日，納粹德國宣佈佔領南斯拉夫。一九四五年三月七日，脫離德國，在狄拜主持下成立南斯拉夫聯合政府，并由狄拜任總理。

政治

南國於一九二一年六月頒行新憲法，承認一院制的立法會議，到一九二九年一月，這個會議解散了，又於二月設立較進最高立法會議，使南國一時成為君主制，并於一九三一年一月，頒布新憲法。新憲法規定議會為兩院制，上院敷選與公選議員同數，公選任期六年，下院議員三〇五名，任期四年，二十一歲以上的國民皆有選舉權，三十歲以上的有被選舉權。

一九三六年以後，德國在東南歐着手拆散小協約國，於是拉攏南國，扶植其國內法西斯勢力，從而挑撥其國內的民族鬥爭，所以一九四一年納粹進攻南國時，很迅速的完成了軍事上的勝利。南國人民在納粹的壓迫下，也很快的開始了反抗的鬥爭。

早在一九四〇年，狄拜已經秘密組織了軍事委員會，德國佔領南國之後，他們就把這個會改為南斯拉夫游擊隊總司令部，并於一九四一年五月一日發表「告南國人民書」，呼籲人民參加游擊隊，爭取自由。游擊隊隨後又改名人民解放軍，擁眾五十萬人。一九四二年，他們收復了大部分的國土，便於六月十六日在解放區舉行第一次政治會議，隨後又發表「南斯拉夫反法西斯政治綱領」，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約西舉行第二次會議，通過成立具有臨時政府性質的民族解放委員會，并頒布臨時憲法。

一九四四年，原來的皇家政府實行改組，與民族解放委員會進行談判，并締結協定，規定南王暫由塞爾維亞，克羅特與斯洛文三族中指定代表各一人，組織攝政會議，與民族解放委員會合組聯合政府，即於三月七日正式組成，由狄拜任總理。十一月二十九日，南斯拉夫制憲會議正式宣佈南斯拉夫為聯邦人民共和國，發表宣言，并於十二月初草成了新憲法草案，其主要點為：

- 一、實行民主共和制度；
- 二、權力屬於人民，權力機關由公民選出；
- 三、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

四、國內生產工具及資源，皆屬人民財產；

五、私人企業得受政府保障，但公共利益需要時，得依法予以限制或收購國有；

六、公民在法律前一律平等；

七、男女公民年達十八歲者，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經濟

南斯拉夫是半島上最大的國家，有東南倉庫之譽。一九三六年農業生產狀況如下（單位千噸）：

- 小麥 二、九二四
- 大麥 四一三
- 燕麥 三三二
- 玉蜀黍 一八〇
- 馬鈴薯 一三、五一四
- 林業生產約五億三千萬立方呎，礦產以石炭為主，一九三六年產額四百五十萬噸，鐵、銅、金、土敏土，均有大量出產。工業以製粉工業為主，外有釀造、漂染、鋼鐵、製革、及製藥等，製紙業自古以來即盛行於塞爾維亞，全部用羊毛製造，其染色術是一種秘方，只能父子相傳。對外貿易，輸入品為棉花及製品，鐵及鐵製品，羊毛及毛製品，食料品，機械。

礦產物，石炭，石油。輸出品為木材，
玉蜀黍，豬牛肉，雞蛋，小麥及士敏土等

年次 一九三五
輸入 三、八九九、七七四
輸出 四、〇三〇、三六〇

一九三六 四、〇〇七、〇〇九
一九三七 五、二三三、七七二
一九三八 四、三七八、二五二
一九三九 六、二七二、四〇二

其實易總勢如下表：(單位千兩幣)

捷克斯拉夫

土地·人口

捷克斯拉夫位於歐洲中央，為第一次歐
戰後之新興共和國，包括德奧，匈之波希
米亞，摩拉維亞，細勒西亞，斯洛伐克亞
，丹色尼亞等地，東北界波蘭，南鄰羅馬
尼亞及奧匈二國，西北與德國接壤，完全
為一內陸國，無海口，境內多山，賴易北
，多瑙兩河以為交通。面積一四〇、三〇
〇平方公里，人口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人。首都布拉格。

沿革

在中世紀，捷克——斯拉夫族，曾在波
希米亞建立波希米亞王國，後為奧匈帝國
所併，直至第一次歐戰發生，始宣布獨立

；一九一八年，與斯洛伐克台祖民主共和
國，所以捷克又稱捷克斯洛伐克。

一九三八年，希特勒佔領了奧地利之後
，接著就開始進攻捷克。他先利用蘇台德
區的日耳曼人，提出民族自決的口號，瓦
解捷克；并利用外交，拆散蘇捷和法捷的
互助協定，以孤立捷克。就在這年九月二
十一日，捷克內閣接受了張伯倫的建議，
把蘇台德區割讓給希特勒。同月二十九日
，英法德義在慕尼黑簽訂了歷史上有名的
慕尼黑協定，蘇台德區遂就由德軍佔領。

翌年——一九三九年三月中旬，納粹索
性不宣而戰佔領了捷克全境，把波希米亞
和摩拉維亞兩地併入德國，把斯洛伐克建
成傀儡國，從此捷克淪亡。

捷克淪亡以後，捷克的愛國份子便在喀
爾巴阡山組織游擊隊，到一九四二年六月
，據估計人數已達十萬。各地的捷克人也
都在做反納粹的工作。領導他們的是國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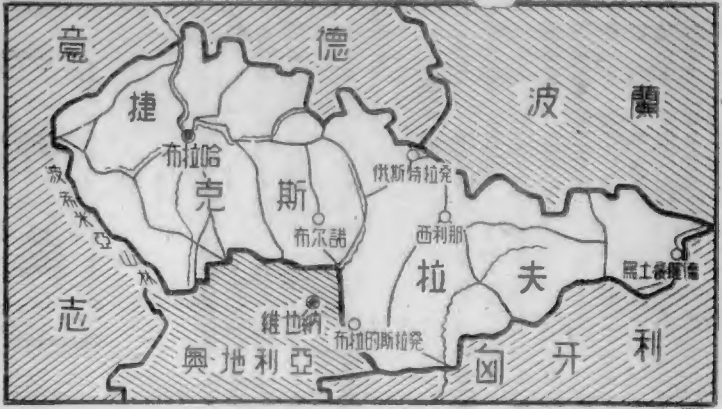
會議，是個由共產黨、社會黨、社會民主
黨組成的地下組織。同時另外有個捷克民
族委員會，由巴黎遷到倫敦。一九四一年
，英國正式承認倫敦的捷克政府，并推舉
奈斯為總統。一九四四年十月，捷克的地
下組織國民會議，派了三個代表到倫敦，
與捷克臨時政府商談合作問題，結果雙方
同意建立一個全國性的民主政府。

一九四五年三月中旬，貝奈斯總統從倫
敦經莫斯科回到捷克，境內各政黨紛紛
組織聯合政府，四月初，新政府在科西斯
成立，并推富林格為內閣總理，內閣包括
社會民主黨、共產黨、農民黨、公教自由
黨、地下組織者及其他。五月初，捷克首
都布拉格由盟軍解放，新政府遷都。

一九三六年，二九八名國會議員，一致
投票再選舉貝奈斯為捷克總統。內閣總
則由哥脫伐特氏繼任。

政治

一九四六年六月初，捷克共產黨、社會
黨、與社會民主黨舉行聯合代表大會，組
成人民民族聯盟，討論建國問題。結果決
定組織鄉村民族委員會，以動員人民的二
切力量，作為建國的推進機。并規定選委
員會必須由四大政黨——共產黨、社會黨
、社會民主黨、人民黨——真實組織。



七月八日，總理史脫伐特氏在全國立
 法會議中發表演說，闡明新政府行政措
 施。耐氏稱：政府將向全國立法會議提
 出新憲法案，保證真正民主行政機構之
 樹立。新憲法一方面因為加強業已收為
 國有之銀行，原料與動力資源及其他全
 國經濟樞紐等之組織，並毀滅少數舊日
 資本家以活其業已收為國有之事業的修
 想，其一方面則為鼓勵中下級企業主人
 之發展，並保障農工及其合法階級人
 民以血汗勞動換來的產業。
 新憲法將立人民對於工作，對於工作
 應得酬勞及對於休假或喪失工作能力時
 之權。

新憲法更將確保男女絕對平等，以及
 言論，結社，集會，信仰，藝術與其他
 為新憲法所保障的自由，法院亦准予獨
 立。

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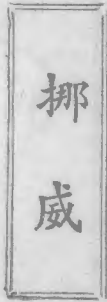
在政治上，捷克政府是要求各黨派在
 民主的基礎上通力合作，避免不必要的
 摩擦。在經濟上，即實行工業國有化的
 政策。一九四五年十月初，捷克政府宣
 佈：國防工業，礦產以及地下各種資源，
 電力廠，銀行等，完全收歸國有。在鋼
 鐵業中，擁有四百工人以下的工廠仍屬
 私人所有，四百以上的則歸國有。

按捷克是個多山的國家，森林之富，佔
 歐洲第一位，全國面積約百分之三十三為
 樹林所蔽，年產木材五六五、〇〇〇、〇
 〇〇立方呎。工業方面以波希米亞的玻璃
 業為主，棉業戰前佔世界第八位，歐洲第
 六位，釀造業亦盛，至於金屬製品及革製
 品，早已暢銷我，且受歡迎。各種工廠
 數，在為德國佔領以前，如下表：

- 機械金屬 一、八二二所
- 紡織 一、六四六所
- 玻璃 材 二、〇六四所
- 金料品 一、七〇九所
- 共 一〇、九三六所

農業生產亦甚進步，在德國佔領以前，
 一九三七年的統計，耕地佔面積四一%，
 人民從事農業的佔四〇%，同年主要農產
 物如下：（單位千噸）

- 小麥 一、五一一
 - 裸麥 一、四三六
 - 燕麥 二、二一八
 - 大麥 一、〇一九
 - 馬鈴薯 一〇、七〇二
 - 甜菜 四、七五九
- 礦業以煤為主，一九三七年產額一五、
 四三一千噸，銻一、六七五千噸，鋅一
 一、三一五千噸。此外如黑鉛、石膏、鐵
 鋼及石墨，皆有大產出。



挪威

(地圖見「丹麥」)

土地·人口

挪威位於斯堪底拉維亞半島的西部，北面北冰洋，西臨大西洋，西界挪北海及斯加格拉克海峽，東接瑞典，東北與芬蘭爲鄰。面積一二四、五五六平方公里，人口二、八一四、一九四人(一九三〇年調查)。首都奧斯陸。居民幾乎全部都是挪威族。

沿革

挪威古曾海盜出沒之地，十一世紀初併於丹麥，旋獨立。一三九七年復併於丹。一八一四年後，與瑞典共戴一主，一九〇五年分治，各爲一獨立國。自後挪威由英國支持，迎回丹麥王子哈康七世爲王，王於一九〇六年即位，國內經濟發展甚著。第一次大戰時，工業及海運業特別發達，戰後在卅年恐慌影響下，曾喪失許多海外市場。此次大戰爆發，因屬於英國勢力範圍，一九四〇年四月，德國侵入，英軍敗退。

挪威遂入納粹支配之下政府，逃亡倫敦。一九四五年五月，由尼加山斯伏山特領導的流亡政府統治，一星期後，挪工哈康返國。

政治

挪威爲君主立憲國。現內閣多爲流亡倫敦的那一派人。國會的構成分子如下：

- 工黨 七六席
- 保守黨 三五席
- 自由黨 二〇席
- 共產黨 一席
- 農民黨 一〇席
- 基督教人民黨 八席

從上表看，可謂挪威也和英國一樣，是在一個年青的工黨治理之下。現任首相吉蘇森，就是工黨的主席，現年四十八歲；國防部長湯格只有三十歲。但工黨與共產黨固并不和洽，工黨雖是贊成生產手段社會化，實際上却是在推行嚴格的中央統制下的混合經濟，即勞資與政府在統制中都有發言權。挪天在一九三六年，祇有少數地區進行競選，那時祇有四、三六二票，可是在一九四五年十月競選時，得到一七六、一七八票，一躍而爲第四大政黨。他們不斷的陳述其促進工人階級團結的決心，并希望在內閣中有該黨的官員，可是

工黨忽視了這提議。至於國王哈康七世，挪威的工黨都認爲他是一個絕對善良的帝王，外交上與蘇聯極友好，他想做東面強鄰與西方盟國的橋樑，外長賴伊在安理會做秘書，即是這種希望的體現。

經濟

挪威的經濟是建立在商船上，船數佔世界第四位，可是戰時給打沈了一半，這是經濟上最大的損失。漁業也是挪威的主要產業，也因缺乏燃料及設備之戰時損害，一時無法復員。過去悉心經營的森林，通被軍火砍光。紙幣的發行額在一九四〇年爲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到法國投降日已增至三、〇三九、〇〇〇、〇〇〇，好在有他的商船在對盟國服務時所得收入，加上被魚雷炸沈的船隻的保險費，使他的幣制尙可與英鎊保持平衡。國內食糧也可由丹麥和瑞典進口，并不嚴重。英美駐軍早於一九四五年年底完全撤退了。流亡在國外的人都已回國，在歐洲被解放的國家中，挪威的情形算是最好的了。現在的問題只是在求進出口貿易的平衡。挪威現有一長期計劃，即主要工業——紙業、原料、漁業、漁業等——的擴展與現代化，并利用國內不竭的水力發展新工業。農業也想像現代化與合理化，以

便食料不致依賴他國。這些計劃所需要的原料、機器與機械工具，唯一的是希望美國供給。在經濟上，并切望脫離英國的依賴，并避免與任何國家締結同盟。

梵蒂岡

梵蒂岡在義大利羅馬市內，本教皇所居宮廷地名。面積〇、四四方公里，人口一、〇二五人（一九三二年調查）。庇厄斯十二世於一九四〇年齊選為教皇，一九四六年為其七十壽辰，及就任教皇七週年紀念日。

羅馬教皇自中世紀以來，即在義大利中部擁有教皇領地（面積一六、〇〇〇方哩，人口三、一二五、〇〇〇人）；後來義大利建立王國將教皇領地合併了去。一八七一年五月，教皇與大和國王訂約，教皇得領有梵蒂岡及其他宮殿，每半并自義大利取得三、二二五、〇〇〇義幣里拉，但只是有名無實，一九二九年二月，義大利政府與教皇簽訂萊忒尼條約，教廷始被正式承認為國際法人之一，享有國際法上的權利義務，可對外派駐使節，訂立政

府公約。

教廷首任駐華公使黎伯理總主教已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抵滬，同月十七日，我國駐梵蒂岡公使吳豐熊博士，亦乘黎使原輪赴維馬履新去了。

荷蘭

（地圖見「比利時」）

土地·人口

荷蘭大部分的土地，是由萊茵、馬斯兩河流的三角洲所形成，西北面臨北海，南與比利時，東與德國接壤。國土四分之較海面為低，時感水患。自古以來，航業即甚發達，又因地處列強之間，所以政治方策總是以中立為基礎。面積三四、二〇〇平方公里，人口據一九三九年末調查，為八、八三四、〇〇〇人。入種概為日耳曼族，操荷蘭語，佔全人口約七一%。首都海牙。

沿革

中古時期，荷蘭與比利時共名尼德蘭，

歷屬於法蘭克，德意志，兩班牙。一八五一年，脫離西班牙獨立，組織共和政府，十七、八世紀時，在東亞拓展土地頗廣；十九世紀初，被拿破侖所轄；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規定與比利時合併，仍名尼德蘭王國；一八三〇年，與比利時分離，自為獨立國。第一次大戰時，嚴守中立，一九三九年九月，英法對德戰爭勃發，荷蘭同時也一面頒發各種勸諭令，一面宣布中立。翌年五月十日，德軍却不管中立不中立，以其閃電戰術侵入荷境，荷蘭馬上對德宣戰，施行洪水戰術，并向英法請援，但德軍的降落傘部隊已經獲得敵後據點，與機械化部隊取得戰點聯絡，開戰二日，北部為德所有，五日而全境淪陷。女王威廉明於五月十三日逃避倫敦，政府亦於次日隨往。直到國土重光，政府才從倫敦還回。

政治

荷蘭政體為君主立憲制。立法權操於議會。議會分上下院，上院議員五九席，由各縣選出，下院一〇〇席，由全國年滿二十五歲之男女普選，即由議會於政府及下院，上院只能可否，無修正權。一切條約，都須經過議會通過。行政權屬於皇帝，由責任內閣行使之。此外有國務會議，議員十四，由皇帝任議長，受理關於立法及

行政上諸大問題之諮詢。

一九三九年八月九日（其時歐戰未終）組織的聯立內閣，是以反革命黨的傑布地地爲首，聯合基督教歷史黨（三），加托里克黨（二），社民民主黨（二），自由民主黨（一）及無所屬者（一）組成。德軍佔領以後，政府遷往倫敦，國內由本黨爾組織傀儡政府。勝利後，流亡政府遷回，全體閣員於一九四六年五月十八日提出辭呈，經一個多月之阻礙，始於七月三日組成新聯合內閣，由天主教人民黨總裁皮爾任總理。

經濟

荷蘭經濟的命脈，完全寄託在殖民地及海外通商上面。工業原料更靠海外輸入，製成品的市場亦以海外爲主。農業上肥料要海外輸入，牲畜的牛羊的飼料也仰給海外。所以荷蘭的經紀貿易佔國民經濟的重要地位。雖有豐富資源的印度尼西亞（東印度），每年都是以幾千萬荷幣的利潤加在本國國民的收入上。

農產物以麥類、馬鈴薯、甜菜、酪等爲主，礦產中石炭生產一九三九年曾達一二、八六、一千噸，亞鉛二〇、五千噸，土敏土五、四、一千噸，工業品主要爲纖維、糖漿、同年生產鐵一一千噸。一九三八至三九年

總輸出輸入如下：（單位百萬荷幣）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輸入 一、四一四、八一、五一六、五	輸入 一、〇三九、二
輸出 一、〇三九、二	輸出 九六六、二
荷屬兩面臨海，漁業亦很發達，一九三六年有漁船二、四四三隻，捕魚八七、六〇六噸，價值八、一八六千荷幣。	
戰前荷蘭的失業問題相當嚴重，自一九三〇年起即逐漸擴大。全國九〇〇萬人口，有工人二七八、〇〇〇，一九三九年八月全國動員四〇萬兵力，三二、〇〇〇工人被召入伍，因戰爭影響，海外貿易停頓，失業人數仍有三三二、〇〇〇人。	



土地 人口

瑞士是歐洲大陸中第一高山國。北接德國，東界列支敦士登、南連義大利，西鄰法國，面積四一、二九五平方公里，人口四、二一〇、〇〇〇（一九三八年末調查）人。有哥伯倫尼。居民種族極複雜，大抵日耳曼人、義大利人、法蘭西人及

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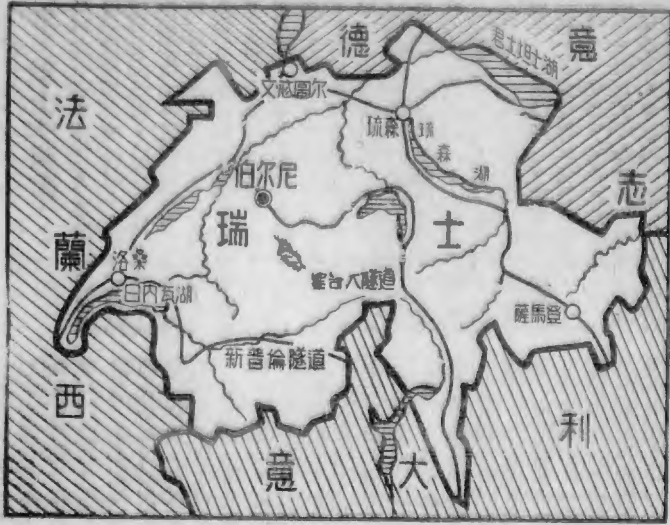
全境地形複雜，爲歐洲之台，東部都有阿爾卑斯山，西北有汝拉山，此二山脈屬中歐中央地帶，即瑞士高原。中歐古川皆發源於此。惟水流湍急，乏航行之利，而湖泊之勝，名聞世界。日內瓦湖、君士坦丁湖、那維湖等，水影山光，風景奇異，有「歐洲樂園」之稱。

沿革

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決定瑞士爲永久中立國，一八四八年制定憲法，爲全歐政治自由主義的代表。一九一九年巴黎會議決定將國聯本部設日內瓦。此次大戰期中，瑞士得以中立姿態相維持，實屬奇跡。但在納粹勢力侵入山比，陳兵瑞境之際，瑞士實亦備嘗不可言。一九四〇年五月十一日，政府頒總員令，宣布緊急戰時狀態，五十萬大兵在大統領命令之下，且布署就緒，但對於少數小國之悲劇的命運，國民心理仍極遲疑。六月一日，義大利發動，瑞士更包圍在全交戰的危險中。六月二十二日法德簽訂停戰協定，二十四日法義亦簽停戰，瑞士才得脫離了險境，回到平時狀態，於六月二十八日命令軍隊復員，另遣勞動義勇隊，擔任國防。同年八月六日，決議將國聯總部移

往可城，候際仍劃歸移往加拿大。十一月二十六日，聯邦政府以保持國家的中立為理由，命令劃奪共產黨的合法地位。

政治



瑞士聯邦政府有和戰及簽訂條約權，并管理軍隊、鐵路、郵電、貨幣、度量衡、及執行其一般共同的內治事務。立法及行政權操於議會，議會分上下院，上院定員四十四名，由二十二郡每郡選出議員二名，選舉法及任期，悉聽各郡自由。下院由人口每二萬二千八百中選舉一人，共選自九十七人，採直接選舉法，每四年改選，年齡達二十一歲之男女公民皆有選舉權，除宗教事外，皆有被選舉權。行政權屬於聯邦會議（內閣），聯邦會議由議會選出委員七人組成，任期四年，七委員分長外務、內務、司法、事務、財政、農、交通七行政官廳。總統及聯邦會議副議長，由各選區改選，適宜則被更換，其職責如下：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二日，瑞士聯邦議會（兩院聯合會議）選舉瑞士聯邦委員會主席艾德萬。一九四七年之瑞士聯邦總統，由選原任郵電總長艾德萬連任。

經濟

瑞士在戰時最重要的問題是維持食料、原料及燃料的供給的。國內生產的食品，只能供給所需的一半，金、銀、石、石油等礦產，平時都仰給海外。一九三九年主要農產物如下：（單位百萬法郎）：

- 牛乳 四五一
- 羊 二四四
- 豚 一六七
- 果實 六七
- 家畜 六三
- 共 二六九、二

至於輸出工業，以齒輪為大宗，市場遍世界；戰時由於交通阻滯，所受打擊最大，一九一九至一九三九年統計，齒輪輸出數為一九、八七三、〇〇〇個。

瑞士素稱世界花園，各地遊人如織，故旅館業極發達，平時從事旅遊業約七五、〇〇〇人，即獲利餘除外，每年收入為二億法郎。平時郵電為旅行者利用的佔百分之十，運輸業佔百分之十七，然以職

影響，受損神鉅。據統計，一九三九年的遊客，不及戰前十分之一。

附：瑞士訪問記

一九四六年三月九日，記者於回國途中，在這個歐洲繁榮的綠洲上，住了兩星期。在離開瑞士以前，記者特赴聯邦政府大廈，去訪問瑞士外長彼得比爾和即將赴華履新的、瑞士第一任駐華公使陶明德。我們談話的主題是中瑞兩國未來的商業關係。記者先問：瑞士政府建議簽訂中瑞新約，中國政府於去年秋季已經答覆，不知道瑞士政府對那個答覆持什麼態度？陶明德回答說：中國政府提出幾點專門問題的反對，瑞士政府都可以同意，所以他相信，等他到中國後，中瑞新約必定能夠簽訂。

關於中瑞貿易問題，他給記者看一張三十年來的中瑞貿易圖表，上面的曲線指出一九二〇年是最高峰，那年輸入三千五百萬瑞士法郎，今日中瑞貿易已降到零度。陶明德是一位財政專家，他有談判複雜問題的經驗，像最近的法瑞貿易談判，就是由他主持的。他說：運輸和匯率都不是主要的障礙，真正的障礙是信用放款問題。關於匯率問題，他指出法國把法瑞兩國的外匯率定得太高，這是一種假賬，結果瑞士紙幣得提高進口貨價格，以補不足，可是

這種補償的方法，並不是確實的。陶氏認為中瑞貿易進行，最好的辦法，是直接增加中瑞間的貿易，這樣使得兩國都能夠有歌購買貨物。以前中瑞貿易大部是經由漢條和紐約的。瑞士一向歡迎由中國輸入的蛋類、生絲和絲綢等物。瑞士的電氣機器也是中國建設所必需的。中國在瑞士有充足的存款，可以立即進行購買貨物。瑞士工廠現時的生產力量有限制。

陶明德也很熱望中瑞兩國交換教授和學生，以促進文化的合作。他說：瑞士的技術專家和醫生也願意為中國服務，不過規模當然比英美小。可是他至今還沒有尋得一個適當的人，做文化專員。陶氏勸身來華的日期，因為各種原因延遲了，交通也是其中之一。瑞士政府很重視陶明德來華的使命。他們的理想派專機送他，但是不能獲得中途降落的許可。

記者轉問外長彼得比爾，如果下屆聯合國大會舉行時，邀請瑞士入會，瑞士將採取什麼態度？彼得比爾同瑞士其他的政治家和新聞記者一樣，他說：瑞士一向預備參加國際合作機構，只是如來戰事發生，瑞士仍然保持中立。記者又問：這是不是說瑞士在參加聯合國時，承認安全理事會的存在？他向記者表示了點頭的歡笑。陶明德現年五十三歲，生長在瑞士國內

操法語的區域。他做過律師，并且，在銀行和保險公司裏供過職。他參加瑞士聯邦會議，先後在社會立法部，公共經濟部，商業部服務，曾經參加過各種國際經濟財政的會議，并且和南斯拉夫、捷克、以及法國進行過商業談判。他第一次充任外交官是充任瑞士駐法公使館的三等秘書，後來一直升任到代辦。在這次戰時，他做與法、西、荷、義、比、荷諸國進行了若干次困難的商業談判。每一個瑞士人都向記者保證，瑞士派到中國的是國內最能幹的人，聯邦議會曾於去年十一月推選他出任駐華公使。（蕭乾）

瑞典

（地圖見「丹麥」）

土地·人口

瑞典位於斯堪底拉維亞半島的東部，從西北部至西部與挪威接壤，北與芬蘭為鄰，東面波的尼亞灣及波羅的海，西南隔斯喀基爾拉克海峽及卡脫加得海峽與丹麥相對。一九四〇年初的西積為四四八、九

五三平方公里，人口六、三四一、三〇三人。首都斯德哥爾摩。居民大部屬雅里安系的斯堪底拉維亞族。

沿革

一五二三年瑞典自丹麥獲得永久獨立，一六一一年亞多法斯即位以來，甚為北歐的最強國。一七〇〇年俄皇彼得大帝侵入，國勢頓衰。一八一四年拿破威威國，旋被合併。一九〇五年重獲獨立。第一次大戰，由於世界恐慌及俄國革命，國內大騷動搖；此次大戰，由於擁有豐富的鐵礦資源，極感危險，常以北歐主義與極力的中立政策標榜於世。一九四〇年四月九日德軍侵入挪威，瑞典政府即向全國廣播勸諭，同月十八日英法軍自挪威撤退，挪威政府向德軍投降，瑞典即努力調整對德對蘇關係，欲於兩大之間免於戰禍。是年簽訂新蘇瑞通商條約，規定蘇聯以石油、對蘇穀物、鉍礦輸瑞，瑞以車輪、車輛、旋盤、鋼鐵，及其他機械輸蘇。此外復取消在美國預定一一〇架飛機的定單，與羅馬尼亞簽訂約，并與德軍佔領下的比利時、荷蘭簽訂新通商條約。凡此，都是爲的保守中立。

政治

瑞典爲君主立憲國，立法權屬國王及議

會。議會由上下兩院組成，上院議員一五〇名，任期八年，由縣會及市會間接選舉，被選資格須年在三十五歲以上，年入逾二千瑞幣者；下院議員二二〇名，任期四年，深比例制舉行普選。行政權屬於國王，由內閣執行。內閣由總理大臣及外務、司法、內務、財務、國防、農務、交通、商務、教育等十大臣組成。此次戰後，瑞士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正式加入聯合國。

經濟

瑞典以產鐵著名，戰時及戰後因缺煤關係，產額大受影響。一九三八年主要礦產額如下（單位噸）：

鐵	九二八、〇二二
洗鐵	六六七、九〇八
銅	一五、一九一
鉍	六五、八三六
硫化鉍	一八六、三九〇
銀及鉛	一三、五三五
合金元素礦	三八〇、五四〇
各種工業都很發達，一九三八年主要工	
業數及年產額如下（年產額單位百萬瑞幣	
克羅諾爾）：	
製材製紙	四、〇八三
別工	一、二一九
總年產額	

製鐵鋼	六三	三六〇
製器	一、三七八	三九九
機械	一、五一三	〇二九
磚瓦及陶業	三八五	九九
製粉	一、一五九	一六八
製糖	五	一〇三
烟草	九	一五五
製酪	一、一六五	二六三
織物	一、一一一	六九七
製革製鞋	三〇三	一三七
火柴	九	一六
其他化學工業	四七七	三〇六
電力及瓦斯	七〇八	二四六
一九三九年農作物產額如下（單位千噸）：		
小麥	八五四	
大麥	二五〇	
燕麥	一、二八四	
粟麥	三七八	
雜穀	五九六	
豆類	三〇	
馬鈴薯	一、八六八	
甜菜	一、八九九	
林業一九三七年產額爲六、一三八、〇〇〇立方公尺。		

瑞典新約

此次大戰以後，蘇聯將不顧美國的抗議和瑞典的恐懼，實行壟斷瑞典以一大部分工業。蘇聯兩國在莫斯科進行一種貿易協定的談判，已臨最後階段，此項協定成立以後，將由蘇聯獨佔瑞典的機器、馬達和電氣設備等出口貨五年，談判的背後有下面幾種因素：(一)對蘇聯的畏懼；(二)瑞典急切需要蘇聯統治下的波蘭煤斤；(三)希望蘇聯能代替德國而為瑞典出口品的主要市場。

在瑞典官方的心目中，這些恐懼和利益不是華約的任何反對所能戰勝的。結果是犧牲了西方國家的利益。擴張了蘇聯的貿易和政治勢力。美國想和瑞典貿易開放，使各國會均等的努力，顯已全盤失敗了。美國致瑞典和蘇聯的照會，溫和地提醒兩國，由兩國單獨締結的貿易協定，雖免招致不幸的後果；蘇聯的覆文說：瑞典兩國間決定的事情，與美國無涉。瑞典政府覆文，由外長參議簽署，對於美國照會表示駁異，並重申其多邊貿易政策，一爾派代表團赴莫斯科和蘇聯進行談判。

此項貿易條約締結以後，將使瑞典蘇聯的聯繫比較第一次世界大戰以來任何時期為密切。期限五年，十億蘇聯的信用借款，比較瑞典所貸給其他任何國家的信用借款為中大，期限亦最長久，整個協定將

使蘇聯在瑞典貿易界由小主顧，一變而為三大主顧之一，僅次於美國而與英國並駕齊驅。蘇聯的政治勢力，美國的恐懼，將使瑞典的信用借款與貿易以俱增。

蘇聯兩國此項貿易協定的締結，對於美國有直接和間接的影響。直接地影響到木質紙漿的輸入及煤的輸出。美國希望瑞典供給更多的木質紙漿，但瑞典迄未供給確定數量。華盛頓方面擔憂蘇聯締結協定以後運美木質紙漿或減少。同時美國原擬運煤至瑞典，現在有重行考慮的必要了。

間接地影響到擴張世界貿易的建議及限制蘇聯勢力膨脹的願望。瑞典如給予蘇聯以其出口品的優先權，勢必犧牲西方國家的利益。一般地說起來，蘇聯協定，是擴大蘇聯的貿易區域，加強蘇聯在北歐的控制，減少以多邊貿易為基礎的國際貿易機構之利益。

瑞典的附屬為要討好她的東方強隣，玩時並不失，她的西方的老朋友和老主顧。隨著蘇聯勢力的向東伸張，瑞典的恐懼與之俱增，蘇聯試驗火箭的出現於瑞典天空，愈益增加了這恐懼。

此，德國境內蘇聯佔領區，在瑞典人心中，不啻有希望的出口市場。每一個區域和蘇聯本土接觸，可能填補戰敗的恐

斷所保留的貿易上的空位。因此種種原因，瑞典不惟拋棄西方各國而終於踏進了蘇聯的圈套裏去。

義大利

土地·人口

義大利位於歐洲最南部，居地中海國家的中央地位，合南歐三大半島中之義大利半島，西西里島，撒丁島及地中海中若干小島而成。北與奧地利、瑞士相連，西北與法國西，西南臨地中海，東南與希臘並隔奧爾斯拉夫、阿爾巴尼亞相望。國境四分之三毗臨陸地，四分之一界海。面積約三、一〇〇、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約四三、〇〇〇、〇〇〇人。首都羅馬。

沿革

羅馬帝國時代，義大利曾把自己的勢力擴張到地中海周圍的國家；因以封建時代轉到前期資本主義時代，北部近海的城市，一化經濟，都極發達；十五世紀以前，義大利在歐洲諸國中常是名列前茅。十五世紀初，土耳其侵入東地中海，歐

大利的商業開始衰落，一般經濟不振，政
治亦隨着走上分裂的路，直到一八四八年
，法國的大革命刺激了義大利，一八六一
年斐迪南二世做了統一的義大利國王，
近代的義大利才從此開始。一八七〇年，
普魯士軍進軍佔領羅馬，并開始增加殖民
地的擴張，一八八九年獲得索馬利蘭，九

〇年取得伊里脫利，九六年侵阿比西尼亞
末邊，一九一三年取得利比亞及愛琴海上
的羅得島，哇其奧與多得喀尼斯。第一次
大戰後，又把德領東非的佐巴河一帶地方
併入索馬利蘭。

第一次大戰時，國境大部分曾為奧軍佔
領，戰後失地雖然收回，經濟和財政却陷



於總破產。就在這時候，曾任俄
良主義「國民日報」主筆的墨索
里尼，在米蘭創立了法西斯團，
——其時米蘭已出現了蘇維埃組
織。一九二一年五月，全國進行
總選，法西斯團大勝，法西斯團
正式改名法西斯黨，翌年十月墨
索里尼以黑衫黨黨員編為十四個
軍團，并動員全國法西斯黨員，
於二十七日晚「進軍羅馬」，墨
索里尼的獨裁政治從此上臺。

第二次大戰發生，法西斯義大
利與納粹德意志結為軸心同盟。一
一九四〇年六月，法國投降，義
大利於得意之餘，舉兵由利比亞
侵入埃及，埃及戰爭無功，利比
亞且不保，隨之突擊希臘，擬與
納粹平分巴爾幹，而希臘之戰，
又一敗塗地。後來德軍進攻蘇聯

國做擋炮灰，而北非的十萬義軍，也被盟
軍打得落花流水。從此義大利走上了敗亡
的厄運，德軍開入義境，義大利的版圖着
着變色。

一九四三年七月二十日，義大利向盟
軍投降，墨索里尼下臺，義王同時宣佈遜
位，由巴多格利奧組織政府。同年九月，

又敗塗地。後來德軍進攻蘇聯

軍進攻亞爾卑斯山，十一月英美蘇在莫斯科開會，決議成立盟國對義大利督制委員會，翌年六月四日，盟軍佔領羅馬，越六日，盟軍開闢第二戰場，義大利一部分遂得了解放，巴多格利奧下臺，由波諾密重選新制。一九四五年德

投降以後，六月中旬，波諾密內閣辭職，義大利六大政黨協議，由行動黨領袖巴甲組織新政府。有人說，巴甲的組閣，是總結義大利長期的政治危機的轉捩點，但到了大戰結束以後，十一月二十五日，巴里內閣又辭職了，十二月九日，由六大政黨協議組成新閣，由基督教民主黨領袖加斯貝里任總理，六大黨代表全體參加。

政 治

【大選】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日，義大利舉行選舉，里尼實行獨裁以來之第一次自由選舉，選民男女多於男，男子有投票權者約一千三百萬人，女子約一千五百萬人。

此次選舉，民除決定君主共和之外，並將選舉制憲會代表，以起草新義大利之政治。社會及經濟原則。選舉之前夕，米蘭君主共和兩黨，已於一日發生衝突，國王安伯托二世在米蘭大禮拜堂門口出現時，外面示威者已衝破警衛隊，致不得不改由間道離去。

參加此五七三個議席政爭之政黨共五十六個，但能在全國發生決定性作用者似僅三個，即基督教民主黨，社會黨及共產黨。選舉按以交際界術計勝之比例代表制，即一票之價值亦無之。

六月四日，據羅馬政府方面消息稱：該全體選民投票結果，君主制政體之將被廢棄實屬毫無疑義。亂令所剩未計算之全部票數均歸於曾成君主政體者，此項方面亦不至變更。據內政部宣佈，制憲會議選舉結果，基督教民主黨於全部二千一百五十四萬九千九百選票中，獲得七百九十九萬八千七百八十三票，社會黨得四百五十一萬二千三百三十三票，共產黨則得二百二十二萬二千二百二十二票。預料該黨在制定義大利新憲法制憲會中，約可獲得二百席位，全部會議席位數目為五百五十六，另據該大副總理宣佈，在百分之十選舉票中，一百五十五萬零九千票數屬於共和黨，八十四萬七千票數屬於君主黨。

四月十日，義大利最高法院宣佈投票複決君主政體法出閣數字，計贊成共和政體者二一、六七二、一六七票，若主政體者一〇、六八八、九〇五票。

【國王出走】投票揭曉後，義大利制憲正式宣佈共和制。此次更易全未流血而即以投票箱結束歷史上薩伏伊王朝之統治。

內政部宣佈：安伯托第二統治義大利結束之正式儀式，將於十日下午四時在王宮中舉行。一般感佩，安伯托即將於儀式舉行之後赴葡萄牙，與其妻子及兒女四人共度流亡生活。

佛照法律程序，關於公民投票，超過二百萬票之多數贊成民主政體一事，經最高法院宣佈，乃為完成法律程序，則國王安伯托在其最後之數日中，并未如報紙所傳業已離宮，果實外出往新教皇庇厄斯十二世，果整個時間全用於委託其駐地之勳章，皇宮兩兵及其他官更等，仍穿舊皇家制服，照常值勤，義政府則正忙於南境急務。

(一)為軍事舉行儀式時之籌劃計，儘速使國王離境；(二)對於宣佈選舉上尚有不合法情事者，應使其無所藉口，一旦均在國內，則君主派對於選舉結果表示疑問之煽動，即永無終止，一切君主派之政治機關，則均被保守閉。

十一日，那不勒斯、大馬多等地的保皇黨與共和黨都在發生衝突，死傷多人。由於義大利內閣之不能動搖安伯托遜位，以及那不列斯保皇黨之流血示威遊行之影響，本定於六月二十四日召開新憲法之制憲議會，內閣現正加以考慮，是否立即召開以解決君主政體與共和政體問題，內閣則以為那不列斯保皇黨之煽動，將使該

戰事

十二日，亦不列斯軍，... 機槍，正由連隊密備，... 每一衝，均有士兵四五名，... 車裝載軍士，作為機動部隊，... 一日聯軍之軍。

十三日，我王安伯托行離之謎，... 方獲釋之矛盾衝突，更加神祕，... 內 部次長阿比山尼 王將於今日離開... 羅；第二、義大利新聞社稱：在最高法... 院對復決事最後宣佈，女王將不離開首... 都；第三、王室發言人稱：今日王族仍暫... 攝於皇宮上，此說明王一定仍在宮中。

十四日，葡荷牙政府發出消息，... 安伯托已於十三日動搖乘機離，十四日... 抵達里斯本機場，東端伏亞王朝，度其... 流亡生活。據說，安伯托離牙以前，... 曾擬通告義大利人民，以備於其離國之... 翌日發表。其內容略謂，某處不放棄其一... 切特權，惟與之所以驟然去國，而不欲... 國人爲其而致流血。總理加斯里亦於十... 四日對義人發出呼籲，要求彼等共同擁護... 新共和國。在其十分動搖中某稱：安伯... 托之命運誠可哀，但某對於今日國家之悲... 難，應擔一部責任，因其與國裁妥協。某... 運動告發人，當此和平條約談判行將開始... 之際，吾人應以團結力量表示，使人決

保衛其本身權利及其尊嚴

【新聞立】 本月二十八日，義大利... 議會選出六十九歲之尼古拉爲臨時總統；... 七月十三日，義大利總理加斯里曾謁尼... 古拉，報告義大利新共和國第一屆內閣，... 經基督教民主黨，社會黨與共產黨三方面... 會商十日後，已於十二日晚間完成。閣

內閣總理兼內政部長代理外交部長

- 不管部副員
- 司法部長
- 財政部長
- 國庫部長
- 國民教育部長
- 農事部長
- 陸軍部長
- 海軍部長
- 商部部長
- 運輸部長
- 公共工程部長
- 工商部長
- 勞工部長
- 戰後教育部長
- 航空部長
- 交通部長

員十九人定十三日宣誓就職。全體閣員中... 基督教民主黨佔八人，社會黨四八，共產... 黨四人，共和黨四人，獨立派一人。加... 貝里於總理外兼任內政外交兩席，預定之... 外交部長社會黨爾瓦氏，有待和約簽字後... 方能就任。新聞人選如次：

- 加斯貝里 (基督教民主黨)
- 馬克萊里 (共和黨)
- 納尼 (社會黨)
- 古羅 (共產黨)
- 史科西馬羅 (共產黨)
- 柯爾比諾 (無黨無派)
- 高納羅 (基督教民主黨)
- 塞格尼 (基督教民主黨)
- 法基納蒂 (共和黨)
- 米基利 (基督教民主黨)
- 亞爾狄西奧 (基督教民主黨)
- 費拉里 (共產黨)
- 羅米亞 (社會黨)
- 馬則美 (社會黨)
- 達拉戈那 (基督教民主黨)
- 塞爾尼 (共產黨)
- 西格爾尼 (基督教民主黨)
- 史塞爾巴 (基督教民主黨)

對外貿易部長

對義和約

巴黎外長會議的主要論題，是對於義大利的和約。而和約談判中所發生的主要論題是劃界問題：

- 一、伊斯的里亞半島這半島，上有兩個重要港口——的里雅斯與阜姆特，向來是義大利與南斯拉夫爭執的問題。一九一九年，即第一次大戰後，威爾遜總統主張依義南兩民族居住之區域，把這半島劃分為二，對義南兩國分治，這就是所謂威爾遜邊。但是義大利的激烈愛國主義者在詩人鄧印遮率領之下，強佔阜港，成為第一次大戰後一個重要的疆土爭執，義法西斯的興與，與阜姆特的奪取所激起的偏狹愛國主義有關，現在南斯拉夫要求取得伊斯的里亞半島，包括的里雅斯特在內，但英國堅決反對。英美主張的里雅斯特港歸國際管理，這是為了防止南斯拉夫的勢力達到亞特利亞海上。
- 二、南得洛爾邊塊土地，曾有六百年為奧國的土地；一九一九年奧國戰敗，劃歸義大利。現在奧國又要向義大利索回。
- 三、哇斯太谷，這是法義邊境的一個主要通道，從一〇三二年起歸義大利的薩伏

庫比里

(基督政民主黨)

亞皇室所有。一九四〇年義大利參戰時，由此進攻法國。現在法國要求這塊土地歸官所有。

四、多特堪尼斯羣島，這是愛琴海上的十二個小島，島上居民大半為希臘人，它位於土耳其海外，在東地中海上佔有重要的戰略作用。從一九一二年起，義大利佔有這些島嶼，現在，英國支持希臘對於這些島嶼的要求；蘇聯曾要求歸它所有。

五、義領非洲義大利的殖民地主要在北非和東非，包括利比亞，伊里特里亞，及義領索馬利蘭。義大利戰後同盟國家方面多半主張割奪義大利這些殖民地，其中以利比亞為最重要的一塊。蘇聯要求獲得利比亞海岸的黎波利區域的託管權，英國堅決反對，主張仍舊交義大利託管。阿刺伯民族則主張脫離義大利獨立。

六、班泰雷利亞，及七、彼拉其亞羣島，這是義大利在地中海上的兩個戰略島嶼，同盟國家將要求其解除軍事設備。

一九四六年十月九日，和會全體會議對於義大利和約重要各點，均已討論畢事，茲分述如次：
(一) 的里雅斯特自由港組織問題——和約草案第四條及第十六條第一款無異議

通過，現定依照四國外長所定邊境，設自由港，美國提議在自由港設立臨時政府，以待聯合國安理事會核准其永久地位，亦以十五票對六票通過，法國提出附件，規定自由港政府組織各項原則，現規定總督與議會之權限。此案向蘇聯之要求，逐條提付表決。斯拉夫各國軍新此議俾將議會成為最高機關，以十五票對六票否決。

蘇聯提出另一限制總督權力案，亦被否決。法國提案旋被通過，規定總督有權向議會提出法律，但暫行執行議會所通過之法律，以待聯合國機構安理事會最後決定。總督必須負責維持治安，主持外交，任命法官，並可於緊急時，宣佈戒嚴。和會旋又規定自由港應聽任各國貨物自由運輪，禁止任何經濟同盟或任何其他國家，單獨結合。蘇聯與希臘臨時地方政府之組織，出四國節制，經大會口決，改為由聯合國安理事會節制。和會並決定授權安理事會規定外國軍隊自該港撤出日期，凡於一九四六年六月十日以前居住該島之人民，均賦予公民權利。

(二) 割讓地人權問題——和會通過和約草案第十三條之新增條款，規定自義大利獲得領土各國，應確保境內居民之全部人權與基本權利，表決票數十四對七，斯拉夫民族各國與鄰國各國均表反對。

(三) 肅清法西斯問題——波蘭重提修正案，要求義大利在其行政機關，肅清法西斯份子，但西方各國認爲此乃對於義大利內政之不必要的干涉，以十票加以否決，兩票棄權。

(四) 義奧協定併入和約問題——新條文中規定以義大利與奧地利最近成立之邊境協定併入和約草案，蘇聯反對，但新條文仍以十四票對六票通過，阿比西尼亞棄權。

(五) 草約序文問題——序文原文曾在委員會一致通過，但在全體表決時，用斯拉夫棄權。

(六) 義大利南斯拉夫邊界問題——草約中關於南邊境之第一及第二條，經一致通過，但討論第三條時白俄羅斯代表重提修正案，要求將界線西移，使與南斯拉夫有利，但兩次表決，均被否決。蘇聯忠於四強草約，亦反修改。第三條當經通過，義南兩界依照所謂「法國線」劃分，斯拉夫各國除蘇聯外，均表反對票，比利時與阿比西尼亞棄權。

(七) 義法邊界問題——和會通過草約第九條，以阿爾卑斯邊境義法丹邊境用面及其他較小區域，判讓法國。

十日，和會舉行全體大會，批准全部大和約草案，規定義大利仍有伊斯的

里亞半島三分之一之土地，仍留置於安理會管理之下。軍事條款規定：一、義大利海軍艦隊縮至戰艦兩艘，巡洋艦四艘，驅逐艦四艘，魚雷艇十六艘，潛水艇二十艘，士兵二萬二千五百名。二、陸軍減至十八萬五千名，空軍減至戰鬥機二百架及運輸機一百五十架，空軍人員爲二萬五千名，警察六萬五千名。同時大會通過義大利應對蘇聯賠款一億美元，分七年償付。義國並應對希臘及南斯拉夫各賠償一億美元，對阿比西尼亞賠款二千五百萬美元，共三億二千五百萬元。此項和約定於一九四七年二月十日在巴黎簽字。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三日，義外長接見美國通訊社之記者稱：義大利政府將於下星期五向在紐約之四國外長提出和約草案，明義大利和約草案，與大西洋憲章原則不符，義政府將予反對。此項和約將由義駐美大使泰契阿尼親自送交四國外長，其要點爲：一、義和約草案與大西洋憲章之原則不符；二、義國與南斯拉夫之分界線，仍留自由區之界線，以及義法分界線，不能保障義國領土之完整；三、賠款以義大利在國外之財產作抵，使義國至於不能負擔，其經濟能力爲之嚴重破壞。

同月十三日，不管部長南尼發表演說，嚴辭批評和會對義南，義法邊界之決議稱

，且則乃義大利最近急之時期。奧云：東之決定，乃和約中最不妥之規，如由義人居住之城市，竟不爲義國所有，關於的港自由區已採納法國之方案，其間亦缺乏義南之合作，言人深爲反對。關於西疆，法政府固堅決，其實時間可以顯示，地得義大利民主之信任，較地里迦丹達兩地尤爲可靠。我北疆仍留在勃倫納，但此非和會所決定，乃我與奧國直接談判之結果。我非洲殖民地決定地租一年討論，但吾人必須補足非洲之問題，仍未解決。吾人之被逐，英法及阿刺伯族，均不能有所得。英國保守黨常向法西斯主義表同情，希圖索信義大利民主得以再任之工黨，唯忘却過去，而信任吾人未來之成就。義人深知其已任政策之責任，但和約擬訂之時，尚充滿戰爭之回憶，因此和約內容實超出任何可得原料者之範圍，我社會黨二十年來之流血抵抗，竟未以絲毫計及云。

奧地利

土地、人口

奧地利位於歐洲中部，西北界德意志，



東北接捷克，東連匈牙利，南鄰南斯拉夫及義大利，西界瑞士。面積八四、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六、七六〇、〇〇〇餘人。全國多山，西南為阿爾卑斯山地，風景極佳。東北為多瑙河谷地。首都維也納，曾為國體人物薈萃之地。此次大戰前，奧地利為德國合併，戰後由英法蘇四國分區佔領，見地圖。

沿革

奧地利之名，始見於十世，原為初聖羅馬帝國之領地，十三世紀末，始建為帝國，奧王兼神聖羅馬皇帝。十八世紀，薩丁尼日領，一八六七年，與匈牙利聯合為奧斯馬加；一九一四年奧太子被刺，致引起第一次大戰，奧為協約國所敗，領地相繼獨立，一九二〇年改為共和國。一九三八年三月十一日，共利國為德所併，廢國。第二次大戰時，蘇軍入奧，奧人民組織臨時政府。波茨坦宣言規定：一關於蘇聯政府建議將奧地利臨時政府之權限擴展至奧國全境一事，本會議曾加檢討。三盟政府同意備考此項問題，及英美派軍進駐維也納之問題。

政治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奧地利進行大選，結果奧地利人民黨居首位，佔八四席，社會黨次之，佔七五席，共產黨又次之，僅四席。

十二月二十五日，據聯合社訊：奧國現正醞釀一混亂的政治運動。由於共產黨正加大壓力舉行新的全國選舉，四大共產領袖之一約費基爾因：據一般情形觀察，共產黨將無機會在新選舉中獲得席次，但所可希冀者即社會黨黨員將獲得足夠之議席，自人民黨接管政府而已。社會黨固曾聯袂等對於另一全國規模之選舉，也不懷抱何項欲望，但至少現在并非如此。在制黨人民黨在議會中占有八十四席，社會黨占有七十五席，而共產黨則僅占有四席。縱令社會黨與共產黨能形成一堅固之集團，然據政治觀察家之推斷，社會黨與共產黨之集團欲對在朝人民黨在議會中獲得多數，其可能性仍屬甚微。現階段政治運動之關鍵乃在共產黨對於政府外交政策，不能滿意，奧政府外交部長格魯勃曾受共產黨報紙指責只注意西方而忽視東方。

費基爾稱：共產黨需一外交政策，俾可使奧國作為東方與西方歡會之所，蓋自奧國共產黨於獲得議席多數席次之希望已甚微小時，已轉移其希望於社會黨之修正現政府之外交政策。

乃獲倫敦國家觀察，奧新政府，大致由三黨聯合組成，但截至年底，尙未實現。

美蘇的爭執

奧國尙由奧法蘇區佔領區，京魏也納亦由四國共管。蘇軍在佔領區，曾將奧境德工業運走，此舉奧外長曾提控訴。國會亦於七月十日舉行投票，結果以六一票對四票之大多數支持政府，抗議蘇聯在奧境佔領區內運取之德國財產，爲其密偵。

駐美美軍司令克拉克一九四六年七月的報告書稱：盟國管制委員會已決議不顧蘇聯之抗議，將奧地利工業收歸國營，其中并包括有蘇聯沒收之工業。

蘇聯根據波茨坦協議，要求取得蘇在奧東部佔領區中之任何物品，并視多瑙河航運公司爲德國產業，要求獲得奧國在多瑙河最大規模之航運公司（歐洲河運船隻最多之機關），以作賠償。克拉克回到華盛頓時，告訴人說，蘇聯對波茨坦協議的解釋太廣義了，并稱這樣，使同盟國發生困難。因此克拉克建議由美政府向年底舉行之四外長會議，提議將奧國及德國之間

列入主要之議事程序中。在德國統治奧地利時期，一切奧國重工業，悉歸德手。蘇佔領區內，有一百五十餘家工廠，尙在德聯主持下開工。至蘇駐奧軍隊，已由十萬減至六萬。十一月二十八日，莫洛托夫在紐約外長會議席上，關於多瑙河問題，作了限步的建議。

對奧和約

論者認爲和會對奧國和約談判的重要性通常是忽視了，知道了奧總理道爾夫斯和舒斯尼格二氏所受到的純粹的慘遇與壓迫，便可以明瞭奧國現時的地位，是應該被看作一個被解放的國家的。附敵的匈保三國已因和約的完成，一切都可以漸漸穩定，惟奧國還是呻吟在外國駐軍的事實之下，她的明泰雅地，雖被判讓與義大利。奧國和約不成立，蘇聯在蘇俄的駐軍就不能撤除。從政治理想上講，奧國是中東歐一個傑出的社會民主國家，從交通戰略上講，奧國更是一個縮水大陸，四通八達的大咽喉。奧國和約迄今尙未談判，雖一部分由於蘇聯的反對，但盟國對奧國地位的輕視，也是無可諱言的。紐約外長會議，蘇聯對奧國和約的談判，已覺不可了，所以奧國和約的應該及早談判，其在是非常的重要。

（地圖見「西班牙」）

葡萄牙

土地·人口

葡萄牙位於歐洲伊比利亞半島西南部，東北二面與西班牙，西南二面臨大西洋。面積八九〇五九平方公里，人口一九五八年推定爲七、四六〇、〇〇〇人。首都里斯本。十五、六世紀時，殖民地最廣，現在尙擁有亞非二洲殖民地二、〇九一、六一〇平方公里，約大於本國二十二倍，人口九、〇八八、六三一一人，約多於本國百數十萬，位列於英法比三國之下，爲世界第四位殖民地國家。

沿革

葡萄牙立國於十二世紀，十五六世紀時，曾據非洲印地亞，勢力且及於南美巴西。一五八〇年，國土爲西班牙所併，至一六四〇年恢復獨立，但海外地多爲荷蘭所奪。一九一〇年，由王政改行共和國，一九一九年又曾一度復辟帝制，但不久

葡葡：國內革命變亂。時有所聞。第一次大戰時，加入協約國，第二次大戰開始，先和西班牙佛朗哥政府訂立互不侵犯條約，旋與英訂永久同盟，英德閉戰葡則竟以中立的姿態維持下去。一九二九年五月十九日汎美航空公司開始在紐約——里斯本間開辦航線，輸送郵件旅客，爲戰後歐美唯一交通線，後因英德海戰激烈，改走別道。而這一海戰所給予葡國的經濟損失實在相當重大，使他不得不脫離金磅集團，并頒布禁止原料及食品投機的法令。

政治

一九二六年七月九日由軍部組成獨裁內閣，至一九三六年一月八日改組，由薩拉查任首相，兼攝財政、國防、外交。議會分國民會議與組合會議兩種，後者包括行政機關、教育、文化及經濟各團體，國民議會則以由薩拉查領導的國民聯合黨爲主。自從舊議會廢止以後，除國民聯合黨以外，別無政黨。現政府即以這個黨爲骨幹，由九名中央委員構成中央委員會，分長內政、司法、土木、殖民、教育、農工及森林各部。戰時外交運用得宜，與西、英分訂不侵犯條約，得守中立。一九四六年十月，因反對薩拉查獨裁內閣，曾發生兵變，叛軍要求薩拉查交出政權。但不久即

被政府軍擊平。

經濟

葡萄牙純粹是一個農業國家，除島嶼外，全國土地利用百分比如下：

- 農耕地 三九.四
- 山林 二六.〇
- 果樹園 六.二
- 葡萄園 五.四
- 荒地 二五.〇
- 一九三八年主要農業生產額如下（單位葡幣布西爾）：
- 小麥 一五.八〇二、〇〇〇
- 裸麥 四、〇五一、〇〇〇
- 大麥 一、七九一、〇〇〇
- 燕麥 六、五三〇、〇〇〇
- 玉蜀黍 一一、六六二、〇〇〇
- 馬鈴薯 二一、七七九、〇〇〇

此外葡萄酒二八九、四二一、〇〇〇加侖，棉花六一、四〇五、三三四磅，煤、銅、錫各種礦產產額，亦頗豐饒。



（地圖見「英吉利」）

愛爾蘭爲北歐大西洋東岸之一大島，隔墨爾治海峽與英吉利相對，除北愛爾蘭六郡外，已完全獨立。面積六八、八九六平方公里，人口二、九六五、八五四人（一九三六年調查），首都達布林。

愛爾蘭自一七二年起，即受英吉利支配，聯合國成立以後，無論宗教、政治、經濟，仍備受英吉利的壓迫。一九一四年爲英自治殖民地。一九二二年建愛爾蘭自由國。一九三六年十二月，由伐列拉首相向國會提出新憲法，一九三七年六月新憲法在議會通過，七月由國民投票贊成。內容如下：

- (一) 愛爾蘭共和國，由愛爾蘭本土全部及島嶼領海組成；
- (二) 國名廢止愛爾蘭自由國，改稱 EIRE，EIRE 爲一有主權的民主主義獨立國；
- (三) 置大統領，議會採二院制。

憲法中完全不提英國皇帝的地位。一九三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英愛條約簽字，條約中英國承認 EIRE 的獨立。同年五月四日，哈提當選爲 EIRE 國第一任大總統。此次大戰期間，EIRE 國守中立。

愛爾蘭以農業及漁業爲主要生產，戰前主要農作物產額如下：（單位千噸）

小麥 一一〇五

燕麥	五·一六
大麥	一·二二
馬鈴薯	四·二二
燕麥	二·六六
燕麥	五·九四
燕麥	一·二〇

德意志

疆界的重畫

盟國對德管制的範圍，是薩邱史三巨頭於一九四五年二月在雅爾達會議中製定的，當時曾規定了劃分四佔領區並設置盟國管制委員會的辦法。同年七月，杜艾史三氏波茨坦會議，又規定了德國的新疆界。茲將於下：

一、東疆

依據波茨坦會議的規定，美、英、蘇三國政府首腦同意在波蘭西境邊界最後決定前，自波羅的海直達斯溫德得西面，由此與奧得河，至與西尼亞河合流處，更沿西尼亞河至捷克邊界以東之德意志領土，包括普魯士，依本會議所

得瞭解不歸蘇聯管轄下之部分及舊但澤自由市，均應歸波蘭國管轄。』又經決議：『對於蘇聯政府主張在領土問題未得和平會議最後決定前，蘇聯西境邊界與波羅的海毗連部份，應由但澤與東岸之一點起，向東經布隆斯堡哥爾達運以北，達於立陶宛，波蘭共和國及東普魯士三邊境交接處之建議會加以研究。』且在「原則上」意蘇聯政府關於以寇尼斯堡（現更名加里寧格勒）城及上述與之毗連區域最後移轉於蘇聯之建議。』根據波茨坦會議這些決定，我們大概可以明白德國東面的疆界，即是自東普魯士北面沿海一線劃歸蘇聯，餘下部份劃歸波蘭。在奧得河與西尼亞河以東地方則歸波蘭管理。

利斯克格北部歸丹麥，南部歸德國。在這一和會中，丹麥當然希望這兩個地區完全歸還自己的版圖。

二、西疆：西疆方面，在第一次大戰後，德國曾將歐本和馬耳美第劃讓與比利時，儘管當時民眾表決用的登記名投票方式，德國人認為有失公平。馬耳美第人操蘇倫語及法語，屬於比較屬於德為自然，歐本留木材豐富，且其地位又足以使比利時控制萊斯得河的上流，所以比利時必然堅持保留兩地的主權。

德法之間的阿山薩斯，洛林，更富歷史意義。從經濟上來說，阿山薩斯和洛林是兩個種類不同的區域，洛林是法國主要的冶金區域，阿山薩斯則是過度發展了的農業和各種工業。！特別是紡織工業的中心。洛林鐵礦位置在摩塞爾河和穆斯河中間，蘊藏額佔歐洲大陸百分之四十七，歐洲全部百分之四十二，枯河也有塔礦和冶金工廠。阿山薩斯則擁有上來因低地的部分和佛日山脈的東部斜面，北部還有面積不大的石油出產地，南部則是法國各種紡織工業的所在。阿山薩斯和洛林，自一八七一年普法戰爭以來，一直就是德法間紛爭不息的地方。一八七一年普法戰後，依照法蘭克福和約，法國將兩省割與德國，當時全國切齒，都德訂「最後一課」，就

東雨而，北面以至西面的德國領土幾乎每一處都有歷史的糾紛。德國——俾斯麥、威廉第二、希特勒的德國，都像一個強盜，混搶橫奪，今天將被聯合國一一追回她的贖物；東雨而，捷克將收回她蘇尼黑會議以後的失土——蘇台德區。北面在丹麥及易北河間的半島中的希利斯克格，霍爾斯工廠，一八六四年丹麥王基利斯克當九世曾為此兩地而不情和普奧作戰，其後為普奧合併，俾斯麥並將基利斯克口岸築為軍港。一九一八年第一次世界大戰告終，凡爾賽條約的議定以民衆表決的方式，決定希

噴射有復仇的火劑。一九一八年第一次大戰結束，法國把這兩省收回。這在歷史上，的確是今天又得重算一次，法國將第二

次收回這五千六百方里的地方。和阿爾薩斯。洛林因經濟關係而聯在一起的有薩爾和魯爾兩省。

歐奧博，將來因區的古城德里爾也併入。法軍這一擴張，據七月二十二日柏林合眾社電訊，蘇聯政府方面以為只能承認為法人希望以薩爾為法國之一部，至少經濟上是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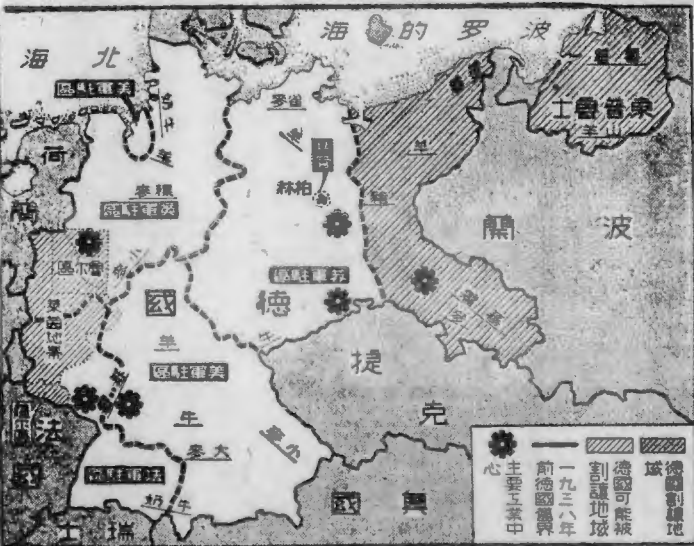
四個佔領區

德國投降後，國境即分成四部分，由於每一佔領當局都按它本國的國策經營國內政務，因此四個佔領區的通關都築上了奇高的障礙。

蘇聯佔領區

蘇聯佔領區在易北河以東，現在區內正進行着巨大變革。蘇方開始封閉銀行，以收其資產，並否定它們所有佔領以前的債務；其次他們把容克世家所有資產分給了農民，他們又使礦業與工廠工人組成高在上的職工會，共形式與蘇聯工會類似。蘇聯當局使敵主在下列二種前途中抉擇其一，即工廠應從職工會的命令經營，否則拆卸後送去蘇聯。

據美國觀察家報告，蘇聯境內目前已做是一個緊張萬分的蜂房，工人經營工廠，農人經營着田莊，失業人數似已減少，工廠目前內生產已抵得生產力百分之九十。蘇聯佔領區內的田地合全備可耕地百分



薩爾的位置在洛林的東北，這面積只有七三〇方哩的地方，煤產却在歐洲佔第二位，薩爾過去總和阿爾薩斯，洛林聯在一起，一八七一年普法戰爭以後，德國就把薩爾和阿爾薩斯、洛林一起取去。一九一八年大戰結束，阿爾薩斯、洛林還給法國，薩爾區雖由國聯管理，但薩爾區的煤礦則由法國開採，這辦法維持了十七年，一九三五年當地公民投票的結果，薩爾仍然回到了德國的懷抱。洛林的礦工業一旦和薩爾的煤分了家，實在是法國的一大損失。有了過去這一種經驗，這一次在和會開幕以前，法駐德軍事行政長官就下令擴展薩爾省區六百

之二十日，產量足以供該區內二千二百萬
大，如有若干五種馬馬給麥利，則利
德意否而戰前一樣，揮往德意西部，這是
戰時解決的問題。

美國佔領區

美佔領區在德國西部，積與蘇聯佔
領區相仿，除此而外，無相像之處。田
地原與工業都不足以供養與德區內一
千八百萬人口。至於境內滿漢與工廠，一
度被估計佔德國生產量百分之二十，可是
此類均為無煤無油，又無鋼鐵，橡皮等原
料，一無用處。

德意美六軍事當局此刻又斷送出暗淡而
混亂的報告，美兩國雖有大糧食米運去，區
內仍感缺米。定糧分配已用每日一五〇
而路甲減至一二七五加磅，或者說數量
確等於維持一個人健康所需糧食的一半。
決定了拆、賠償的、取生產及生產力
百分之十至二十，於是職工幾有三分之一
失業，而且其餘大部分人口，不啻有無職
業一病食、衣、住、行不好。

在這種情形之下，美方面把佔領區像美
國一樣按資本主義的民主政治，頗感
困難，職工會也感、鼓勵，可再戰時得
。推行清除納粹勢力計劃的結果固然殺
了三十萬名納粹，可是納粹黨的活動竟

仍在地下進行。反納粹的黨派固已復活，
但是到目前為止，它們似乎都還沒有什麼明
確的方針。

英國佔領區

至於佔領工業發達的魯爾區的英國，也
一樣遭遇到政治困難，但經濟上的情形遠
比美方良好，有效率的英國軍政府已使區
內工業恢復了較前產量的百分之四十，不
過魯爾的煤油常供應德國工業四分之三與
歐洲工業一半的需要，目前生產量只及戰
前百分之三十五，戰前德國鋼產二千二百
萬噸，魯爾區佔三分之一，今年還只能
生產二百萬噸。

英國佔領區的所以重要，就由於魯爾具
有煤鋼兩項產量較歐洲任何地區為大的潛
力，至於農產，雖自給的程度遠遠。區內
人口二千三百萬，食糧輸入的需要極大，
不過再按工業的情形來說，魯爾一區行到
戰前德國全部生產量的百分之三十六。

英國希望為了協助歐洲重建，同時為了
打倒英商貨的歐洲市場，儘可能的把魯爾
的產量提高。接近戰前的水平。不過法國
始終恐魯爾會成爲德國侵略的發電所，
非魯爾能從德國分離出來，出包括法國在
內的盟國共管，
因此其他強國已正對討論法蘭的建議，

反過來法國也執拒拒絕受德國作爲一個單
位統治的提案，英國已非正式提出折衷
案，魯爾由國際共管五十年。不過有些法
國觀察家懷疑英國的計劃將待至盟國軍事
佔領德國結束時實行。如果這樣，幾年中
英人一定將魯爾逐漸英國化，加緊英國對
這個區域的控制。

法國佔領區

按法國人的眼光看來，法國的佔領區正
是法國關懷工業發達的魯爾的又一種理由
。在四國佔領區中，法國佔領區最小而最
窮。它的田地、工業與人口，都只及全德
百分之八，而法國軍事長官統治以來，一
直在竭力搜集煤與建築物資，儘快運往法
國。至於今後討論賠償時所需帳單決定以
後再辦。

總而言之，四國佔領區內的情形是佔領
當局在竭力按它本國政策與利益施行改變
。蘇聯收進它的佔領區按蘇聯共產主義的
理想，因此土地有了改革，職工管理工
業，德共在政治上十分得勢。英國已公認
佔領區內作續，正想按英國工業的政策處
理魯爾區其他的工業。美國提供自由企業
精神，希望以資本主義與民主政治的優點排斥
納粹的劣點。法國佔領區正反視着法國混
亂而一切在試驗中的情形。

由於四區各自為政，經濟上各自孤立，困難愈趨增多，雖然英法坦曾宣言決定德國的經濟按一個單位來處理，但法國已使統一辦理發生重大困難。就由於有這些障礙，德國全境現在還沒有統一的貨幣、金融與會計政策。物價各區不同，區與區之間的貿易，而不規律，往往經過軍事統帥長期商談以後，按以貨易貨的辦法進行。甚至交通與運輸也感受區界障礙。

按德國的四部分來說，以前是互相依存，貨品來往，關係非常密切，現在它們迫得仰給於自己區內供求，不相應的資源了。四區內沒有一區能獲得製造它所給貨品的原料，因此結果是到處發生經濟蕭條。

四外長的意見

一九二六年七月，四國外長在巴黎舉行會議，關於德國問題，四外長的意見如下

一、蘇外長莫洛托夫聲明：任何摧毀整個德國人使德國農業化之計劃，非蘇聯所能贊同。莫氏之言有四：吾人討論德國命運問題及對德和約問題，此其時矣。蘇聯政府一向認為對德此種問題，若以報復為念，殊屬下策。德國人民不能推卸德國之侵略責任，但冷特勒的德國與德國人民不可認爲一體，亦係事實。德軍侵入蘇聯

結果，蘇聯人民遭受非常之不幸，吾人之損失不可估計。歐洲其他人民以非歐洲人民亦因德國發動侵略而遭受重大之損失及痛苦。準此而論，德國之命運問題，不僅為德人所當關切，且亦為希望防止將來德國任何侵略之各國人民所關切。其理至為明顯。同時，吾人毋忘德國曾利用其工業力量構成國際經濟制度重要之一環，且另一方面吾人亦不可忘却即因此種工業力量，使德國因有發動侵略可能，凡此均為事實。

此際余開始假定一種理論，即自歐洲國際經濟及秩序觀點，向德國進行嚴政，使不復成爲國家，並經由摧毀其工業中心之方法，使德國成爲農業國家，凡此均非正當。此種行動將損害歐洲經濟，並使國際經濟解體。德國將因此發生政治危險，如人身之痼疾，逐漸蔓延，終於成爲和平與安全之威脅，余相信即使吾人採納此項政策，歷史亦將強迫吾人於日後放棄之，並以此項政策爲不願實際及立場。正故也。故依本人所見，吾人之任務不在消滅德國，而在使其成爲和平的與民主的國，其有其本國之農業工業與對外貿易，當其一切經濟與軍事之可能性，以免發生惡果。再度成爲侵略國家。

二、英外長貝爾納斯稱：德國其他之佔領區之一區或全體加入美軍區，合組統一經濟，最好能依照波茨坦協定，在全德設立中央經濟機構。乘復建議薩爾區不妨暫不列入此等經濟機構之管轄範圍以內，仍由法國管治，以待德國西疆問題，成立最後解決辦法。

三、英外相以文亦建議減輕德國各佔領區間之經濟壁壘，使勿資得以自由交換；并聲言英國已不擬繼續借債維持英軍區內之救濟工作，英軍區內之工業必須使其恢復生產使全區不再完全倚賴英國。故建立全國之統一經濟，憑各佔領區之經驗，促進德國之經濟自立能力，實爲一最佳之建議。

四、法國外長皮杜爾稱：余認爲四國外長應按照蘇聯外長莫洛托夫所提出之意見，商定關於德國問題之共同目標，可依下述方針訂之：(一)完全解除德國武裝；(二)消滅納粹主義及樹立民主生活；(三)賠償因國因戰爭之所受之損失。

皮杜爾續稱：法國認爲欲達成關於德國問題之目標，其最佳辦法應先解決下述三端：(一)採取樹立新德國領土機構之必要措施；(二)佔領國之政策；(三)德國新法令之出則。皮杜爾并力言德國疆界予確定，則佔領當局難以作實際之工作

波茨坦宣言所擬意之德國東部疆界，雖暫時原則，但法國并不加以爭執，蓋可作為決定之基礎。惟德國西部疆界之命運，尙待加以解決，法國對此立場不變。

英外相貝文則據美國國務卿貝爾納斯所提之德國二十五年計劃，貝文闡述英國對德國問題之觀感及指出蘇聯未能履行波茨坦協定中之經濟條款後，力言四國對德國問題應取統一之政策。皮杜爾復謂：余認為賠償計劃應為對德佔領政策之要點，法國政府今為避免實行此項計劃時所引起之反對，已決定暫時接受德國經濟統一之計劃。

巴黎外長會議閉幕了，對德和約問題仍未獲得協議。各國爭執不決之點，約有下列四項：(一)關於德國將來應採行之政治體制，蘇聯最初堅主中央集權，而英美則主張聯邦政治；(二)德國魯爾區，法蘇堅持國際共管，而英美則認為應由德國保留，以便成為該國整個經濟體系之一部；(三)賠償問題，蘇聯要求加重德國的負擔，澈底消滅其作戰潛力，而英美則主張稍示寬大，俾能自給自足；(四)關於德國金融體制問題，蘇聯主張應採蘇聯式的國家銀行制度，而英美則認為應採美國式的聯邦準備銀行制度。

九月六日貝爾納斯在斯圖加特發表演說

，不啻對於盟國態度之紛歧予以一個當頭棒喝。貝氏很坦率的說，一個使德國在東西權力爭奪中，成功了一個賭注或股東，那都不是為了德國人民和世界和平的利益着想的。他主張德國建立一個民主政府和不分割魯爾；只有對薩爾一點，對法國讓步。但這是一個演詞，對於盟國的合作並無良好的影響。

十二月七日在紐約舉行的四國外長會議，又提到對德和約問題，但仍無結果。最後決定一九四七年三月初旬在莫斯科舉行的外長會議時，再加討論。

英美佔領區經濟合作

據紐約十一月三日廣播稱：貝爾納斯貝文兩氏，已同意於三日公布新簽訂之德英美佔領區經濟合作協定。自盟軍佔領德國後，佔領區之行政以此次之轉變最為急劇。兩區經濟合併以後，翌年美國之佔領費將增加一萬萬元。美國官方宣佈，佔領費之增加，三年後即可自足，因兩區資源合併後，三年後即可自足自給，而法蘇兩佔領區將不受影響。二日晚四強外長面對五國和約獲得進展後，貝爾納斯與貝文即簽訂該項協定。法蘇兩國雖時時獲得英美簽訂協定之情報，但並未提出三區或四區合併之建議。三日公布協定時，蘇外長莫

洛托夫雖無直接關係，但據稱蘇聯駐德代表已在考慮德國全部合併之可能性。據權威方面消息，蘇聯希望設置全德之經濟制度，俾能從將來之生產中獲取賠款。但各西方國家對此點未能同意，因此舉將使德國成爲一工業強國。德國全部合併問題，日後即可見諸行動。

同日英美宣佈德境佔領區經濟獨立協定條款如下：(一)資源均分：雙方佔領區在一切經濟方面，作為單一之區域，該區本土上之資源及一切輸入品，包括糧食在內，必須均分，以便產生共同之生活標準；(二)德境行政機關：英美兩軍總司令負責在公共管理之下，設立德境雙方佔領區經濟統一必需之行政機關；(三)對外貿易機關：對外貿易之責任原先在於英美兩國之聯合，進出口機關或兩軍總司令所設立之其他類似機關，此項責任必須移交與德國對外貿易行政機關；(四)經濟籌畫基礎：兩政府之目的在於一九四九年以前完成該區自給自足之經濟；(五)分負財政責任：英美兩政府以平等基礎分擔負實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批准輸入品(包括兩政府所支付之存貨)之一切費用；(六)鬆弛貿易障礙：爲便於擴張德國之輸出起見，對德貿易局方面之障礙，應在世界情形許可時迅即撤除，規定德幣

馬克之外匯率，並儘速便利德國與其他各
 國之全部技術與商務交換，探購德國貨
 物之人，得准進入地方估價區，並儘速恢
 復正幣之商業運轉；(七) 購貨：輸入必
 需品之決定須由聯合進出口機關負責；(八)
 幣制與銀行協議：英政府與委員會將
 有權向聯合進出口機關所在地國政府認可
 之銀行開立戶頭，但須與此等國家談判協
 定，凡有帳內結存之款，必需時須改以美
 元或英鎊；(九) 糧食：兩政府在糧食及
 其他基金情形許可之下，並須增進目下之
 糧食配給，以一千八百萬卡里為最低限
 度之標準，但於世界糧食供應現狀，
 目下暫以一千五百五十萬卡里為標準；(十)
 難民之輸入：在兩國估價區內以德國
 難民維持難民，不得超過以此種難民維持
 德國之公民，並須受以後任國際協議之
 限制，供難民超過德國公民之口糧及其
 他利益，必須歸入德國之經濟。

第一經濟合併的實現，有人認為將使盟
 國間的合作愈趨愈遠，但站在英美立
 是有其合併理由的
 戰後德國經濟現狀，十分惡劣。四占
 領區內，貿易既停頓，馬克價值入異常
 低落，欲使各區貿易暢通，須先設法維持
 馬克之價值，但是德國物價與貨幣制度的
 廢止，必非四強中任一國所能單獨完成

其次，各國希能在馬克價值未穩定以前，
 暫行試行物物交換的辦法，而此項
 物物交換辦法，又缺乏大規模的管中機構
 因此，強對德經濟封鎖，除各自為政外
 尚無妥善而共的措置。尤其重要者，
 是四強估價區內期的困難，即以英國而
 論，半年的需費用八千萬鎊，而軍費尚不
 在內，八國估價區經費每亦需一億美元
 倘使德國生產不能恢復，物資無法輸出
 此項費用，亦不易減少。本甲七月間，
 英國國會委員會報告中，已指出對德費用
 問題，為歷史上所罕見，以統一德國經
 濟問題，非但對德有利，即對於盟國及歐
 洲，亦有其迫切的諸事。

基於上述種種原因，美國務卿貝爾納斯
 早已提出建議，依照波茨坦協定內關於對
 德經濟原則的規定，由四國代表舉行談判
 德，促使德國成為統一之經濟單位。所有談
 判的內容，包括財政、交通、運輸、工業
 及對外貿易等項，貝氏並亦帶聲明，英國
 此項主張，不為其他各國代表所贊成，則
 德英美軍司令麥克尼尼將軍應設法與任何
 一估價區當局進行談判，以便先行組成一
 經濟單位。美國建議提出後，其他三國立
 即發生不同的反應，法國代表在八月間盟
 國管制德國會議上，提出反建議，對於
 統一德國各經濟事業一項建議，據表實

同，但是估計區應併入法國經濟帶範系
 統以內。蘇聯方面堅主加重德國的賠償，
 並聲明蘇聯有權取對賠償一百億美元，同
 時蘇聯在德國估價區內，應儘速走大量機
 器與物資，以便造成新成事實。
 英國對於美方建議，極表贊同，認為德
 國經濟不能全部統一，至少可謀兩個估
 價區或三個估價區的統一，並提出三項原
 則：(一) 估價區經濟合併；(二) 擬定
 一至德國之邊期政策，或為英估價區與其
 他估價區定一可以促成經濟統一單位之政
 策；(三) 解除目前因阻隔而造成的缺乏
 糧食煤斤及消耗品之情形。英美兩國代表
 經過五六個月的長期交涉，始告協議。根
 據協定條款，英美對德估價區內資源均分
 據，設立行政機關及對外貿易機構，並制定
 健全，分負財政責任，並強貿易障礙之
 確立幣制施行辦法，均為極其配給道，定
 明年一月一日起實行。英外相貝文復聲明
 此項協定之目的，在解除英國的經濟困難
 而非針對任何其他政府。同時美國務卿
 貝爾納斯亦與估價區美副司令克萊將軍聯
 合招待記者，並謂法蘇兩國亦能參加。

今日的柏林

在波茨坦協定中，柏林已經變成歐洲將
 政治的主要城市。實際上從一九四五年春

天，聯合國軍隊協議共同佔領德國的首都，柏林就已取得一個特殊的地位。柏林是強佔領區以外的第五個佔領區，它是聯合國爭取和平的試金石。

柏林的市民不僅必須向一個戰勝者學習，他們必須同時向四個戰勝者學習。在夜總會中，柏林的歌者為美國人唱「悲傷的旅行」，為法國人唱「我將要等，你」為蘇聯人唱「紅軍騎士之歌」，為英國人唱「把我在車地上滾」。至於為他們德國人自己呢？他們留下最好的歌「現代的女人」。這位現代的德國女人，唱如她身受的需要，因為一切生活必需品，要從四個不同的佔領區運來，她很不吝嗇。最後她決心懸標自裁，也是：

繩一是英國佔領區製的。
釘子是法國佔領區製的。
樑木是美國佔領區製的。
鐵鈎來自——以下的歌詞被調查官禁止了。

佔領的時間一天天過去，聯合國的人漸漸學習柏林居民的生活方式，最後甚至於努力去爭取他們的好感。因為佔領區成為西德爭的焦點。德國民族雖然散北，他

始是歐洲的領袖。在柏林，這個界線居民，前去看投票選舉。在蘇聯領袖

和外長官會議監視之下，柏林下居民可以自由選擇東方。共產主義，或者西方的民主主義，柏林大部分的居民毫不遲疑地拒絕了東方，選擇了西方。

自從美英的軍隊在一九四五年七月開入柏林，柏林的景況就開始轉變。蘇聯的軍隊在五月已經進去了。那時他們發現全市百分之七十是毀壞的。從前四百五十萬人口，只剩下二百萬。在開始的三週，蘇聯軍隊，紀律不佳，但是三週以後，蘇聯的官員就着手恢復人民的生活。搬運食物進城，掃街上的瓦礫，音樂隊重新敲打，戲院也重新開門，在一九四五年仲夏，柏林已經有了生命。

同時，蘇聯當局迅速建立一個德國政府，完全受共產黨支配。(一)共產黨，(二)社會民主黨，(三)基督教民主黨，(四)自由民主黨。這四個政黨很快地結成反法西斯的聯合陣線。

西方聯合國加入佔領以後，他們注重的第一個問題，就是如何保持柏林這點復餘的生命。關於食物和燃料，供給蘇聯產生了不少的糾紛。他們注意的第二個問題，就是怎樣使共產黨放棄柏林政治上控制。每個佔領區強國，都准許發行新的徽章和雜誌。聯合陣線不久就被毀了，三個反共的政黨，即民主黨，基

督教民主黨，自由民主黨，通過東方轉到西方。蘇聯的答覆是，將共產黨和社會民主黨升成社會統一黨。但是沒有成功。列強一面在競爭，柏林一面在復活。假如不是戰勝者要選擇這個大城市來試驗他們的聯合，柏林早已經死亡了。在一九四五年七月，傷兵遺棄了殘破的醫院。市中心堆下面千萬腐爛的屍體，加上夏大的熱氣，溝渠和污水，臭不可當。街道兩旁是炸毀不斷變和燒焦的房舍，間或有二輛破爛的坦克車和鐵甲車。附近的湖中道上，柏林的居民用小車推運他們少數殘餘的東西，有時盟軍的吉普車疾馳過去，他們便持槍奔避。

在那個時候，四國盟軍的軍官，坐在柏林中心的夜總會中間，同招待的人開個惡的玩笑，一個歌唱的人，沒有信心地唱起後的歌：「柏林，回來罷！」沒有一個人相信柏林真會回來。但是一九四六年十月，柏林的人口回復到三百五十萬。現在一個老調子又在咖啡館裏唱起來了，這回是帶着信心的，「柏林仍舊是柏林！」

柏林的新生命，在美國佔領區有名的庫爾茨大街開始。各國各式的汽車，馳騁於威廉皇帝紀念教堂之前，路邊用四國國文字。小商店百餘家，也有一些東西

出賣，鑿新學的磁器，東方的地氈，精巧的銀器都上市，飢餓而高貴的德國人，讓出來賣給新興的階級，黑市商人，戰勝的兵，和他們穿好吃好的情婦。價錢高得可怕，但是這沒有關係。有些服裝店，高興掉換美國的香烟，當黑夜降臨的時候，這一帶區域又成了歐洲享樂和犯罪的地方。黃昏柔化了破屋參差的線條，年青人相互在懷抱之中。

就在柏林這樣復活的情況之中，佔領的列強在十月二十日的選舉裏，表出激動的戰爭。一九四五年夏天，蘇聯很遲疑地同意了這一次的選舉。他們同意讓投票人選舉一百三十位市議會的代表，任期兩年。由代表再舉市長，制定新憲法。入黨的黨員，選舉票嚴格依照黨的名單，但是在二百三十一萬九千選舉人中，承認和任何政黨有關係的選不到十五萬人。

在選舉的前幾天，蘇聯軍部分發了三千萬支香烟，每個男人一瓶酒，每個女人半瓶酒，學校兒童得着六萬雙皮鞋和襪費配給布。釋放德俘的名字由電台廣播，一直到底夜，白天又重在報紙上登載。

美國方面對選舉人發了一百萬包火柴，十五萬五千雙鞋子，一萬六千個自行車輪胎，三千個汽車輪胎，五千噸建築的鋼鐵，一千九百噸洋灰，一千二百方公尺實戶

玻璃，二百噸紙。

選舉結果，社會民主黨大獲勝利，就在蘇聯佔領區域社會統一黨，也僅佔第二。全部結果，社會民主黨佔百分之四十七。五，基督教民主黨佔百分之二十一。五，社會統一黨佔百分之十九，自由民主黨佔百分之九。

德國的潛力

一、人口優勢

從現在起不多幾年，歷史家和分析家，在研究着去年結束的戰爭的結果時，也許碰到這個問題：「誰在戰爭中獲勝」？但是你將要喊道，「那是一種諷刺！我們是贏得了戰爭的」！究竟是我們嗎？

從一個遠大的觀點看，一次戰爭的勝利是一個國家擁有最多的糧食，最多的天然資源，最強大的工業，和最廣大的人口；總之，比較鄰國有最好的形勢。在這幾方面，今日德國是比周圍的國家還要好的。

換言之，「德國在戰爭中勝了」。

或是，正確地說，德國在兩次戰爭中獲勝了一次。第一次戰爭是它企圖統治世界，幾乎要勝利。但在一九四三年，當它在史達林格勒失敗和盟軍登陸北非的時候，使它相信最高的目標不幸無法達成，乃轉

而希望達成最低的目的，於是它集中全力於贏得歐洲戰爭，它看到兩個非歐洲國家的大國——美國與蘇聯——也許要在戰爭上勝它，便實行去造成一種形勢，在它軍事崩潰以後，它能夠成爲歐洲強國中，最有潛勢力的一個。

如果它贏得了歐洲戰爭，則它也許可以贏得世界戰爭。因爲最後一役中獲勝才是戰爭的勝利者。而且，如果它希望的歐洲地位能夠達到，則它可以在未來再發動一次世界戰爭，在第三次大戰中，它上最後勝利，並不是不可能的。

它要這樣做的機會，是依靠着下列這個難以解答問題，即：「是不是德國贏得了歐洲戰爭」。

要回答這個問題，讓我們觀察一下德國在一九四三年所定的目標，並且看它是否已經達到，或是快要達到。「卡爾布藍卡到卡丁」一書的第一章中，作者指出，德國領袖們自己說過，在軍事失敗以後，他們將爭取目標以達最後的勝利。他們所擬立的計劃已在目前實行！而且，看起來是相當成功。

現在我們來看他們怎樣說和比較一下他們所做到的。是甚難。

德國最高計劃者所預測的第一個方法，是使人口的均衡對他們有利——換言之，

即在未來戰爭中，保得德國有比他國更多的兵士。最通常的說法，是德國預備儘可殺害他國的人民。但究竟要殺多少人呢？德國倫特斯特元帥在經濟作戰書中，曾於柏林的帝國軍事大學中演說，提計了一些數字。

一九一八年的一個大所借說，他說，「是對敵國人民的生命太寬恕了，因為德國的人口經常地至少要比他國多一倍，這是必要的。所以我們最低限度要殺他們三分之一的口。唯一的方法是，有組織的飢餓，在這一點上，他對於機關槍的。」

所以德國在這方面的勝利，是根據它所定的標準，看看是否殺齊了那輪的三分之一人口——大約二五、〇〇〇、〇〇〇！以及保持自己的人口多於鄰國一半。在四月十三日，國際間研究委員會研究歐洲問題，在倫敦發表報告書，根據該國官方資料對德國的文件，結論認為希特勒在「人口優勢」的努力中「完全成功」。

根據上述的報告書，德國雖然在戰爭中損失了三、六〇〇、〇〇〇的人口，但在一九三九年時，已增加了百分之九的人口。它現在有人口七三、〇〇〇、〇〇〇人。在一九三九年為六九、〇〇〇、〇〇〇人。它的鄰國（法國在戰前有四二、〇〇〇、〇〇〇人）則為六五、〇〇〇、〇〇〇人。

○人，降至四〇、〇〇〇、〇〇〇人，也是許德國尚未保持比鄰國多一倍的人口，但它機會是好的。

二、糧食問題

現在再來看糧食問題。關於這，我們一定要說，戰後是誰吃最好，至少便是誰贏得了戰爭。這也是人口戰爭的另一面；因為根據倫敦報告書，在一九四五年德國的人民健康尚佳，而且繼續比被侵略國家的人民吃得好。它比鄰國在納粹佔領五年中，營養情形不佳。那裏，雖然的，比與鄰國的人口差額還要更大。

而且，如果德國人比鄰國吃得好，它在心理戰場上也將獲得一個較小的勝利。因為德國對被侵略國家的糧食政策，一方面面是基於這種理論，即種族優勝的學說。德國人有權利比他國吃得更好。所以，即使在糧食豐收的時候，非日爾曼人的糧食亦被迫比德國人更低。在巴黎，有一個德國司令官對此問題曾說：

「飢餓是對法國人的一個必要的補救的懲罰。我們要使法國人的生活標準低於德國人的生活標準。」
德國人現比比法國人還要吃得更好，法國人在戰時對於德國糧食問題，其思想是怎樣呢？
但是法國還不是極端的例子。反之

除了丹麥、比利時，和荷蘭以外，法國是被征服國家中的最有糧食者，例如波蘭和希臘，情形就要壞。

美國曾一次又一次地聲明，向全世界提出保證，德國比其他被侵略國家吃得好，這不是盟國的政策。但向時，盟國的佔領軍都駐紮德國。他們負責佔領國的糧食問題，而被解放的國家却要自己解決糧食。佔領軍將首先看到德國的需要，也許是不可推免的。美國軍事當局在不久以前曾堅持着：德國必定要有多的糧食，因為，不然的話，騷亂和投誠就要使佔領軍感到麻煩。這種騷亂和投誠也許在其他東歐國家發生，但是它不會使美國（世界糧食的主要供給者）感到麻煩。結果，先給德國人吃飽是一種堅強的趨勢。

由於同樣的理由，還有一種同樣的趨勢，要首先恢復德國的經濟。這種說說已為德國人所預見，而且在戰時計劃中已列入。德國官方機關報 Die Salwaerz Korps，在一九四三年十月十七日曾說：

「在一九二三年我們在極有組織的崩潰以後，英美兩國通過波蘭谷的困難，這是必要的。在這一戰，他們又將遭遇到同樣的困難，所以歐洲是否和平，以及我們是否能夠重建，或是要否在混亂下，以至於毀滅？我們要在佔領國家中比在德國破

三、工業基礎

德國的地方，除了城

市以外，可以說是不會受到戰禍。甚至德國城市的空襲破壞，也沒有一般傳言那樣嚴重。敵國對外經濟管理局的理事亨利·且·福勒爾在其報告書中說：「德國侵略的工業基礎——在過去二十五年新建立的，使它幾乎可以征服全世界的工業基礎——事實上不會接觸過。」

自然，盟國準備將德國大部份的工業潛力加以消滅。但是多少呢？在一九三二年，德國僅消費三、五〇〇、〇〇〇噸的鋼，希特勒執政後，德國的鋼鐵產量因戰爭需要而大量增加，達到二、〇〇〇、〇〇〇噸。除了蘇聯，現在沒有一個國家能把德國的鋼鐵產量降低到一九三二年的水準。華國主張應在五、〇〇〇、〇〇〇噸至六、〇〇〇、〇〇〇噸，英國主張多至一、〇〇〇、〇〇〇噸。盟國決定的數字是七、五〇〇、〇〇〇噸，比希特勒執政以前的產量多兩倍。但是，即便降低到一九三二年的水準，經蘇告訴我們，只要再另一個希特勒出現，德國就可以從這個水準，再開始發動一次新的軍事侵略了。

這就是為什麼法國要使得爾區脫離德國的原故。在法國人看起來，最重要的不在

於把德國今日的鋼鐵產量降低數字，而在於控制德國的資源，使其將來不能發展。英國為着經濟上和政治上的理由，曾堅決地反對對德種割裂（英國也曾支持這種政策，雖然對外經濟管理持有相反的意見），而也主張德國工業化應有比其他盟國的較高水準。既然英美統治着工業地帶，他們的主張也許可以實施。這表示德國工業的力量還要增強。

同時，歐洲各國由於德國的重大破壞，則不先重建德國，其他國家的重建幾乎成爲不可能。例如，歐洲各國都缺乏火車頭，他們的設備已被德國擄奪，或被戰爭破壞而唯一能夠出產火車頭的地方是德國。德國可以供給新火車頭，這表示着德國的火車頭工廠將首先開動，所以，它可保有最巨大的工業潛力。

再者，歐洲的工業整個地依靠着魯區的煤。法國煤業在德國的佔領下已受極大的破壞，自須對煤有所要求，這是頗爲公正的。但事實上，煤像糧食一樣，德國首先就有了。

從四月一日到六月三十日，魯區的煤運至法國計共二、四九七、〇〇〇噸。加上法國自己的出產，總計有煤九、五〇〇、〇〇〇噸。在同一時期，運到德國西部的煤（即除去蘇聯佔領區的地方）是一三

三、一〇、〇〇〇噸。

各國佔領區得到煤的數字，看起來是有趣的。法國佔領區得到一、四九六、〇〇〇噸，包括煤礦生產的和運進佔領區的。美國佔領區得到三、七九六、〇〇〇噸。英國佔領區得到八、〇一八、〇〇〇噸！當然，英國的佔領區是重工業區，在戰前是產煤的地方，所以得到最多。但既然盟國準備剝奪德國的重工業，則繼續這種相若甚多的分配，似乎無甚理由。

事實上，佔領軍各自爲政，所以不注意德國的經濟，而祇先注意到利益。在波茨坦，曾經慎重地決定：德國不應有高於被侵略國的生活水準。這標準比一九三八年低百分之三十四，即德國被允許的「最高」生活水準。這水準一旦定下，美軍對於德國重建問題就發生了奇特的變化。這個水準開始被當作「最低」水準，對德國「保證」能夠達到這個水準的義務被接受了。在今年三月，盟國同意了一九四九年就是德國能夠恢復整個世界貿易的時間。

美國是世界上最有經濟力量的強國，它允許德國提高生活水準並且在三年內恢復整個世界貿易，那無疑的可以做到的。但沒有一個人去保證被德國侵略過的國家，達到同等程度的繁榮，它們也不能希望在一九四九年恢復原狀。這樣，在開始

時本來要阻止德國恢復戰前經濟，現在由於英美蘇的領導，而變成比被侵略國更好的恢復原狀的計劃了。反之，那些被侵略國却要比德國更落後了，所以，在斯多納格爾的備忘錄中，另一個目標又將達到，他說：「征服世界要經過許多階段，但主要的是在每一階段的末期，使我們的經濟的工業的潛勢力比敵國更大」。

四、心理戰爭 上述幾點，當然並非納粹全部的目標。在一九四三年，盧森堡曾提出一個目標，即是史納林的哲學在地下活動，準備他日之用。

德國在失敗後的另一個戰時的計劃是政治心理戰爭。「我們不要害怕我們受束縛的和平條約」，斯多納格爾說：「因為我們的敵對者將仍是分裂的和不一樣的。我們的敵人已承認了一九二〇年的公式：「德國應該賠償」，這是荒謬的」。

斯氏說得這樣正確，早在去年十二月間，美國佔領區的經濟專家們就認為德國不會賠償，而且估計到不管怎樣談判到德國要賠償佔領軍，事實上却使美國的納稅者多費了一兆的美元。至於盟國之間的不一致，顯然是今日世界上第一個問題。在戰前及戰時的德國一貫的宣傳，是使蘇聯與西方強國對立，雖然戰爭結束了，而這種對立仍是存在着。蘇聯與英美世界之間的

分裂是戰後主要的政治問題。結果是在蘇聯與被奪之後，蘇聯與英國都不願意削弱在德國台自的部份，因為台自要利用德國以為反抗對方的盾牌。

東西對立的形勢正是適合着德國的祕密企圖，它等待着一個有利的時機——五年，十年，或是二十年以後——就可以集中所有力量對抗敵人了。

斯氏曾這樣高着：「由於我們放棄了戰利品，由於兩個強國人口的削弱，由於鄰國工業的破壞，而我們則能夠保全，我們在二十五年後征服他們，比一九三九年當可得到更好的地位。因為二十五年以後，我們在蘇聯所造成的破壞，在那時即可恢復」。

這是德國人自己所定的計劃：在戰後造成一種比鄰國更強的地位，如此，在二十五年以內，就能夠再發動一次攻擊了。它們所認為能達到這種地位的必要的目標已經逐漸完成：一個較大的人口，更多的糧食，堅強的工業潛勢力，一個德國保持團結的地下組織，一個使盟國分裂的心理策劃。

在月前，這計劃看來是成功的了。

五、結語

但是，你也許會說，這是意外的原子彈已把軍形勢改變，以致使

德國的計劃失去時效呢？回答是：「不」，這有兩個理由，首先，德國的計劃是如此廣泛，足以支持住新的優良武器，其次，原子彈也不完全是萬外的。因為德國在這次大戰開始以前就在研究原子彈了。而且，在一九四五年，剛在第二次大戰結束以前，他們的科學家就在正確的路徑走。他們之所以不曾成功，是由於這一點。美國已經佔先獲得了原子彈的祕密。

但是，我們可以斷定：德國人在什麼地方仍然實行獲取原子彈的祕密。一旦他們得到了，武力的均衡不祇是平均而已，德國將要佔優勢。一因為在原子彈戰爭中，先下手為強，所以，原子彈的出現並不會使德國不能成功。

那麼，在這個時候我們敢說德國不是贏得了戰爭嗎？最後的回答要等待着下一次戰爭。下次戰爭是這次戰爭結束前兩年，德國就已開始準備了的。德國希特勒在下次戰爭中獲勝。如果它實現了，有一件事是必定的：在戰爭結束後，它不會允許這種情形存在，像我們一樣地可以懷疑誰是勝利者，德國的勝利將是完全的而沒有問題的。

摩納哥

(地圖見「法蘭西」)

摩納哥在法國東南，地中海的岸上，東北接近義大利，為世界最小的公國。面積二〇平方公里，人口二五、〇〇〇人。國王名：國王路易二世，一九二二年即位。一九一八年以來，事實上已經屬於法國了。一九一一年頒布憲法，成立國民會議，議員十二名，任期四年。立法權屬於國王及國民會議，國家財源，完全派蒙特。加濟公國賭博的賭稅。戰前年達百餘萬圓，有賭國之稱。境內氣候涼爽，風景佳麗，每年往遊的人平均達百五十萬，此外尚有有名的海洋博物館及海洋實驗室。

盧森堡

(地圖見「比利時」)

土地·人口

盧森堡在歐洲西部，位於德、比、法三

國之間，全境面積二、五八六平方公里，人口二九六、九一三人。首府亦名盧森堡。為一大公國。

沿革

十一世紀時，威森堡為伯領，後為公國，歷開德、奧。一七九五。為法軍佔領，一八一四年歐洲聯合軍從法軍奪了回來，次年維也納會議，定為大公國，歸尼德蘭王管轄，加入德意志聯邦，一八六七年，依據倫敦條約，獨立為永久中立國。一九〇〇年五月十日德軍破壞倫敦條約，攻佔全境，直平納粹投降，始獲重光。

政治

政府立法權屬於議院(一院制)，議員

種別	一九三五
總數	四、一三三、八
院數	一、八七二、三
個數	一、八三六、二

羅馬尼亞

(地圖見「匈牙利」)

土地·人口

羅馬尼亞為巴爾幹最大之國，北鄰捷克

五十五名，依普通選舉選出，任期六年，每三年改選半數。行政權操於國務大臣及四個政務總監之手。政府、外有國務會議，議員十五人，為終身官職，由國王選任。國王夏維爾，一九一九年即位。

經濟

經濟上與比利時關係密切。一九二二年與比利時簽訂商約，排除五十年間的關稅障礙。以比貨為通貨，比利時兌換券與盧森堡銀行券同樣通用。產業以煤、鐵礦為主，製鐵業發達。年產四百萬噸，居世界第七位。戰前鐵產額如下表：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四、八九六、〇	七、七五〇、〇
一、九八六、六	二、五一一、〇
一、九八一、〇	二、五一〇、〇

及波蘭，東北界蘇聯，東臨黑海南接保加利亞。地勢中央為山地，喀喀山巴丹山之兩側。第一次大戰後，從奧地利獲得了科布維納，從俄國移得比薩拉比亞，面積二九四、九六〇平方公里，人口一七、九〇〇、〇〇〇人。人民多有海外散居。國都布加拉功。

沿革·政治

早在二世紀，羅馬尼亞已有繁盛的文明，大世紀起，即開始做了東南部的民族鬥爭的戰場，迭為希臘、土耳其、俄羅斯所併。一八七八年柏林會議後，始獲獨立，行君主立憲制。第一次大戰後，領土較戰前擴大了一倍。一九三五年以後，納粹德國的勢力伸張到東南歐，當德奧成立協定，捷克斯拉夫陷於孤立之後，納粹的魔手便轉向羅馬尼亞了。一九三九年，德羅成立經濟協定，翌年，羅馬尼亞即參加德義日軍事同盟，於是羅國成了德國的附庸。

(一九四〇年六月，法國為德所敗，納粹的勢力直指東南歐，蘇聯向羅國索回比薩拉比亞，計以重兵，以防納粹的侵入。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日，德軍進攻蘇聯，羅馬尼亞遂與德軍聯合向比薩拉比亞的蘇聯軍進襲。同年十二月，英美對羅宣戰。一九四四年三月，德軍佔領羅國全境，并正式宣佈羅馬尼亞為第五附屬國。

常羅馬尼亞政府與德國合作以至滅亡的時候，羅國人民則在各地組織游擊隊，打擊納粹勢力。愛國陣線，民主陣線及反法西斯委員會等團體相繼成立，從事宣傳工作。一九四四年八月，南路蘇軍攻下推西羅王投降，即於同月二十三日組成聯合內閣，九月，與英美蘇盟國訂立停戰協定，十月，各黨派宣布成立全國民主陣線，

並商討組織聯合政府。一九四五年三月，聯合政府組成，同年年底，莫斯科三國外長會議對羅馬尼亞有個共同政策的協定，根據這個協定，改組羅馬尼亞政府，羅政府即宣布廢行，認為這樣可以穩定羅馬尼亞的政局。

大選

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英美向羅馬尼亞提照會，對羅國未依照去冬莫斯科三強會議之決議而實行選舉，同時國內亦無言論自由，表示抗議。照會內容如下：

一、羅國施行新聞檢查，致美國國務卿二月二十八日之談話全文未獲立即發表。

二、羅國政府壟斷全國廣播電臺。

三、羅國報載公會不以白報紙售予反政府之刊物。

四、反對政府之國家農民黨及國家自由黨集會時，時遭有組織之暴徒攪亂。

五、政府未能按時召集內閣會議，討論未決之重要立法，以致反對黨份子無從與政府通力合作。

美照會中稱，羅國所探途徑，予人一種印象，以為羅國表面上似在履行莫斯科會議之決議，而其實則無履行之誠心。

十二月四日，羅國覆文送達英美政府，認為任何促成聚承莫斯科決議之觀點行動

均非任何「最字國」(美、英、蘇)單獨之事，而係三國政府集體之事；覆文並謂羅國政府，為顧全莫斯科會議所予之義務，在原則上，似不能考慮任何有關此義務之觀點，除非此項觀點，係所有三強字國之共同觀點。覆文又謂：任何將造成干涉其內政行動之觀點及建議，此舉實係自由及主權完整國家所不應為也。覆文繼續：惟為答覆美國政府對羅馬尼亞之關懷，羅國政府請此向貴國表示欣慰，羅國政府將完全聚承莫斯科會議所予之義務，俾使十一月十九日羅國人民選舉之自由表示，將代表其願望。

十一月十六日，美國復以照會一件送達羅國政府，內稱：羅國政府則在莫斯科對於政治自由及出版自由所提之諾言，實有履行之必要，羅國對於美國前次所提出之照會，竟稱為美國企圖干涉自由由國家之實屬費解。緣美國政府在雅爾達會議時曾表示協助羅國政立自由由政府，是以美國政府認為羅國人民如能自由發表意見，對於美政府關於其國內舉行普選必能同意，且認為美此舉與其在此兩選區所負之義務完全相符。不啻唯是，抑且美國政府所關切者厥為羅國之福利與復興是也。美國願向羅國人民保證，美國決計擁護自由民主之原則。

英方習文復指出維國並非莫斯科協定之
簽字國，仍受簽字於維國停戰協定諸國之
控制。更指出維政府不能否認該國出版、
集會、及言論自由之極受限制，其反對黨
社會民主黨領袖波特萊斯古，迄未能獲准
出版報紙，反對黨之集會及其他計畫處處
均受阻撓。最後復聲明英政府非得維政府
之具體事實，以證明莫斯科協定之規定確
已予以履行。

到了十九日，羅馬尼亞進行全國大選。
官方宣布：國會選舉在實際與秩序中進行
，僅有反對黨煽動之少數流血事件，但並
無結果。投票在京城各中心區，尤其是各
大工廠中進行。羅馬軍官與士兵則在營房
中投票。羅外長泰塔萊師古昨向美國駐羅
京代表巴雷，提出對美方將會之答覆，泰
氏重申羅政府認為美方建議乃企圖干涉羅
國內政之意，惟同時則保證決使自由與公
理之民主原則，繼續為本國普選之進行原
則。

選舉初步結果，據內政部宣布，政府黨
集團佔優勢，全國選民黨次之。國家自由
黨獲票最少。據稱，婦女及軍人投票，何
屬第一次，而選民總數且自百萬人增至八
百萬人。

政府黨集團勝之後，共產黨或將軍獨
領導羅國，亦未可知。據官方報告，政府

黨集團（包括：自由黨，農民陣線，社會黨
及自由主義派分裂份子）在總票數六、八
二二、九二八票中獲得三分之二強，即四
、七八六、六三〇票。全國農民黨獲得八
七九、九二七票。登記選民未投票者共一
、四四、七八六名。各黨在新國會席次
分配如下：政府黨集團三百四十八席，全
國農民黨三十二席，匈牙利人民同盟二十
九席，自由黨三席，農民民主黨二席。農
民陣線之內閣總理格羅查稱，現內閣或將
在國會閉會前後辭職，然後由政府集團四
大黨範圍內，改組內閣。格羅查或將退職
，由共產黨領導組織新政府。

選舉結果公佈之後，英美政府大為不滿
。美國務院指稱：共產黨在選二羅馬尼亞選
舉中之勝利，似僅由於欺騙及對反對黨之壓
迫顯得者。美國認為維國此次大選之行爲
完全不能滿意，且不承認此一結果係代表
羅馬人民之意志。

英國亦認為這次的大選，既不自由，亦
不公允。外務部則討論對羅關係。

羅內閣中之兩反對黨閣員，國家自由黨
之羅尼塞諾，及國家農民黨領袖拉蒂蒂諾
，均表示抗議十九日選舉中不規則狀態起
見，已各辭去內閣國務員之職。

蘇維埃聯邦

土地

第二次大戰以後，蘇聯的版圖是擴大了。

一、波蘭方面，以卡遜線為界，將西烏
克蘭與白俄羅斯劃歸蘇聯；

二、捷克方面，將外喀爾巴阡烏克蘭劃
歸蘇聯；

三、羅馬尼亞方面，將奧爾達維亞人所
居住的全部領土劃歸蘇聯；

四、德國方面，蘇聯取得哥尼斯堡，使
蘇聯在西方獲得波羅的海的不凍港；

五、波羅的海沿岸的三個國家——立陶
宛，拉脫維亞，愛沙尼亞早組織為蘇維埃
共和國，與蘇聯結合在一起；

六、芬蘭方面，除一九四〇年蘇芬和約
芬蘭割讓給蘇聯各地（見「芬蘭」）外，
並將貝拉卡這塊地方劃歸蘇聯；

七、日本方面，蘇聯取得庫頁島南部割
千島羣島全部；

八、中國方面，中蘇恢復了中東鐵路（
包括南滿鐵路）的共有權以及旅順港和大



連港的利相。
 九、柯塞汗方面，蘇阿條約規定阿國割
 讓柯塞汗一城與蘇。
 十、伊爾的亞塞雷和土耳其阿連提
 新地……等地的劃歸尚與未談判成

人口

一九四〇年人口。總數約計為一、九三〇、〇〇〇、〇〇〇，一九四六年底已
 迫近二億個口。聞莫斯科基輔區之生率
 已低於戰前，其他各區亦見增高，但並無

特殊數字發表

共產黨

這次戰爭是共產黨擴大的好機會，一九三九——一九四一年間，黨員從一、五八八、八五二名增至二、五五五、四八一名，候補黨員名冊上也增加了一百五十萬名，一九四一年後仍然在擴大着。一九四三年官方宣佈黨員及候補黨員共計四百六十萬，其中有一百萬強的候補黨員。一九四五年正月總數增至五百七十萬人。一九四六年則已增至六百萬了。這種大量的增加是因為入黨已放寬條件，而馬克思政治理想和歷史的這種嚴格試驗已取消的關係，使人黨條件能夠普遍適應於各種職業的人，無論是工人，農人，自由職業者，都一視同仁。不管黨員增加多少，蘇聯的政治領袖還沒忘記列寧一九〇五年在全國代表大會上的鬥爭。那時，列寧嚴駁一般主張廣泛爭取共產黨同情者的人，而使他們採取建立一個嚴守紀律的較小的共產黨的核心，這些黨員應為看黨而犧牲一切。目前共產黨的領袖們似乎已經覺得戰時過於擴大，在組織方面有散漫不羈的危機，戰爭期間，時間上不容許而且不容易實行政治教育，同時，在戰爭期間，極流行謠言



勇的士兵和優良的生產工人入黨，對於他們長期間和黨所可能有的種種關係絲毫不加考慮。各黨報也研究過黨員的政治教育不夠，新黨的原則不注意。共產黨很可能在各市上軌後，加強政治教育，「清除」一般不善負責的黨員。

在蘇聯發展的過程中，和蘇維埃政體日漸離開沙皇時代的餘跡時，共黨有可能繼續擴大，但是，它正成爲一種大衆化的組織，似乎有點靠不住。列寧在一九二五年關於黨員資格和警告，在一般蘇聯領袖認識和美國政黨對於黨員資格傳統的認識，是迥然兩回事。

我們相信共黨會保持其專制、制度。在馬克思主義的一股觀念中，政黨和獨一無二的階級階級的利益是混爲一談的，在祇許一個經濟階級存在的社會制度中，政黨也祇好有一個。蘇聯的政治學家對這一點認爲是一種鐵一般的事實，已把他包括在一九二六年憲法上。雖然，「實際階級」上，他

們都鼓勵非黨員候選入，以充實國庫多選任的職位，和美國第二或第三黨候選入支持當選的黨員又是兩回事。關於這一點，史達林在一九三六年曾對美記者說，他相信各候選人之間有組織的競爭，不過，他一再指出一黨專政的原則，仍由左右着蘇聯的政治舞台。

軍事委員會在陸軍和海軍艦隊上的地位，戰爭期中已大大的被減低。這是件重要的事，但是一般認這種改變並不是說黨在軍隊中的領導地位有何種改變。一來因爲黨在其二十七年的歷史上曾經有過這種改變，二來這種政治指導，仍然是軍隊中的政治指導和管理士氣的授官；他只不過沒有和司令官同等地位而已。這種改變是有道理的，因爲在作戰時司令官的職責既已繁重不堪，如果軍事委員有權參與或決定司令官的種種決定和措施，這一來，不但是不合理，並且足以耽擱事情。共產黨執政二十七年的長時期中，徹底灌輸共產黨主義，所以每個軍官都自然的依黨規行事，實際上是有沒有監視他是否忠於黨的事，更了。

政治

●●●

國家機密

蘇聯是一個蘇維埃的，社會主義的國家，我們也知道，蘇維埃是一種會議形式，在革命時，是工農兵代表所組成的政權機關，現在統稱為勞動者代表的會議。但是蘇維埃是怎樣產生的呢，地方的蘇維埃和中央的蘇維埃怎樣分別怎樣聯系呢，它們的職權又怎樣呢？

村有村蘇維埃，市有市蘇維埃，村市以上是區蘇維埃，若干區結成管區，管區有管區蘇維埃，之上是州蘇維埃或地區蘇維埃，再上面便是自治共和國或聯邦共和國最高蘇維埃，再上面便是全聯邦的最高蘇維埃。

最高蘇維埃是蘇聯的最高權力機關，在最高蘇維埃之下設蘇聯人民委員會蘇維埃，分設內政，外交，財政……等數十人民委員會，主管和領導各種行政事務，以下便是各級蘇維埃執行委員會。

最高蘇維埃相當於其他民主國家的國會。國會即是由上議院（參事院）和下議院（眾議院）組成。蘇聯的一國會一也是由兩院組成，但兩院並無上下之分，衆資之別。這兩院是平等的，這兩院有同等的立法權。一個是聯邦院，一個是民族院。聯邦院是由每一個選舉區從三十名居民中選出一個代表而組成；民族院不是依照人口作標準進行選舉，而是以民族為單位

，每一聯邦共和國，不論大小，選出二十五名代表，每一自治共和國選出十一名代表，每一自治州選出五名代表，每一民族區選出一名代表，由這些代表組成民族院。

村，市，區，管區，自治州，州，地區的蘇維埃，每二年選舉一次，自治共和國和聯邦共和國的最高蘇維埃，以及全聯邦的最高蘇維埃都是每四年選舉一次。最高蘇維埃中的兩院——聯邦院和民族院是同時舉行選舉。

在普通共和國裏，最高領袖是總統，在蘇聯，並不是這樣。蘇聯的總統不是一個個人而是一個團體——蘇聯最高蘇維埃的主席團，這主席團係由民族院和聯邦院聯席會議席上選出。主席團中再設主席一人，副主席十六人（每一個聯邦共和國設一個副主席），秘書一人，團員二十四人。在最高蘇維埃休會期間，除了非常重大的事情之外，主席團有權發號施令，處理一切。這主席團相等於其他國家的常務委員會。

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日蘇聯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命令：（一）將蘇聯人民委員會改組為蘇聯部長會議，將蘇聯各人民委員會改組為蘇聯各部，（二）將聯邦及自治共和國人民委員會改組為聯邦

及自治共和國部長會議，將聯邦及自治共和國各人民委員會改組為聯邦及自治共和國各部，（三）在蘇聯憲法中有關各條中加以必要的修正。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命令：選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包括下列人物：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一人，副主席十六人，主席團秘書長主席團團員十五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命令：選舉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包括下列人物：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尼古拉·米哈伊洛維奇·斯維爾尼克，伊薩斯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副主席德洛夫斯流區代表，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副主席（蘇聯埃聯邦各區代表三十餘人）。

行政機構
蘇聯行政機構，在戰時最顯著的改革是使每個共和國多負重責任。經過一九四四年中央的憲法和各邦的憲法修正後，各邦重新有權處理和過問外交和軍事問題，以前這些事務是歸中央管理的，本來蘇聯是走向中央集權的，所以在一九三六年頒佈了統一全國法典的憲法，這種趨向自帝俄制度推翻後就開始，但是，現在恰變成相反的趨向。

蘇聯行政機構，在戰時最顯著的改革是使每個共和國多負重責任。經過一九四四年中央的憲法和各邦的憲法修正後，各邦重新有權處理和過問外交和軍事問題，以前這些事務是歸中央管理的，本來蘇聯是走向中央集權的，所以在一九三六年頒佈了統一全國法典的憲法，這種趨向自帝俄制度推翻後就開始，但是，現在恰變成相反的趨向。

不過這憲法上的改革，在本質上是有
限的。雖然每邦新成立了防衛委員會和外
交委員會，但是中央仍保留指示國防和外
交基本原則的權力，大體原則指定後，各
邦就依舊這些原則去做，在國際關係上，
中央政府仍保持代表各共和國的地位，
省權單獨訂立和修正條約。同樣的在軍事
上，中央保持着建立國防和統一指揮全國
軍隊之權。這樣，各邦只在中央指定的原
則下和外國建立外交關係，立約，交換外
交官員，這種使各邦自負更大責任的運動
。他們預料是會不斷的繼續下去的，而它
自有其道理，例如這一來，各種自治的責
任自然會產生一種有教育性的價值，各邦
不同的民族在國際上可以得到他民族的認
識，使各邊區民族和外國多接觸，而廣其
眼界。不過，蘇聯當局並不希望這種中央
集權的運動發達如英帝國各自自治的那
樣散漫的程度。姑且不談其他邦和中央的
關係，就是各邦保有共同的共產黨領導地
位，更可以使全國的政策一致了。

蘇聯各行政機構，自一九三六年的憲法
頒布後，除一例以外，都沒有何種的改革
。在德軍侵佔的第一週，蘇聯因感到「統
一防務」的必要，成立了個國防委員會。
全國支配權都握在這委員會手上，每個人

民，連同共產黨本身，中央政府，青年團
和軍隊都應無條件的執行委員會發出的命
令。到目前為止，國防委員會祇頒佈了幾
個比較特殊的法令，如強迫男子受軍事教
育，和決定間諜刑罰。其他一切的立法法
令和行政方針，都是各有的固定機構所發
佈。大戰停止後，這委員會即撤消，它的
各種任務歸屬於部長會議。

各邦蘇維埃代表的選舉，自戰爭開始後
即一再延期，各代表的權力也因此增加了
不少。一九四一年宣佈了一項法令，就這
種情形全由於戰爭所致。戰爭停止後，選
舉日期當重新訂定。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
於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日宣佈：(一)為
批准蘇聯最高蘇維埃第八屆會議所通過
之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關於成立人民委
員會之法令，並對蘇聯憲法第七十七及七
十八條加以修正起見，特修改如下：第一
十七條，左列人民委員會隸屬全聯邦人
民委員會之下：國外貿易、運輸、交通、
河上艦隊、西部煤工業、東部煤工業、西
部石油工業、東部石油工業、電力站、電
氣工業、黑金屬、五色金屬、化學工業、
航空工業、造船工業、農作機器製造、軍
備、重機器製造汽車工業、機器及工具製
造、糧食、重工業企業建設、軍事及海軍

建設、哥羅塔及造船工業、橡皮工業、車
床製造、運輸機器製造、燃料企業建設、
公路機器製造及建設」；(第七十八條，
左列人民委員會隸屬聯邦各共和國人民委
員會：武裝部隊、外交、食品工業、漁業
、肉類牛奶工業、輕工業、紡織工業、森
林木材工業、製物畜牧園藝、農業、
財政、貿易、內政、國家安全、司法、保
健、工業建築材料、國家統制、工業用農
作物)。(二)批准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
團「有案蘇聯公民選入蘇聯最高蘇維埃所
受年齡限制」之命令，並對蘇聯憲法第二
百三十五條作相當補充，該條之文字應如
下：凡選二十三歲蘇聯公民有權被選為蘇
聯最高蘇維埃代表，不論其種族及國籍、
性別、宗教、教育、階級、社會地位、財
產地位與以前活動。

選舉制度

蘇聯的選舉制度在蘇聯憲法第十一章中
說得很詳細，這裏可以譯錄如次：
第一百三十四條 各級勞動者代表蘇維
埃，如蘇聯最高蘇維埃，各蘇聯共和國最
高蘇維埃，各自自治州勞動者代表蘇維埃，
各管區，各區，各市，各村勞動者代表蘇
維埃其代表之選舉，都按根據普遍，平等

和直接的選舉權，用秘密的投票法進行。
第一百三十五條 代表的選舉是普遍的；一切蘇聯公民，凡是年達十八歲者，不論其屬於何種種族與民族，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居住年限，社會出身，財產狀況和過去活動，除了患有精神病和被法院判決剝奪選舉權者，都有權參加代表的選舉。凡年達二十三歲的一切蘇聯公民，則有權被選為代表。

第一百三十八條 代表的選舉是平等的，每一個公民有票，一切公民都是平等的原則上參加選舉。

第一百三十七條 婦女與男子平等，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第一百三十八條 被徵入紅軍隊伍中的公民們，和一切公民平等，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第一百三十九條 代表的選舉是直接的，各級勞動者代表蘇維埃，自鄉村與城市勞動者代表蘇維埃以至蘇聯最高蘇維埃，都是由公民直接選舉的方法直接進行的。
第一百四十條 選舉代表的投票方式是秘密的。

第一百四十一條 選舉的候選人由各選舉區分區提出。社會團體和勞動者團體，的共產團體，職工聯合會，消費合作社，青年團體，文化團體。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有權提出候選人每一個候選的代表必須把自己的工作和蘇維埃的工作，向選舉人報告，經大多數選舉者決定，任何時候代表得依法定程序罷免。

現在蘇維埃聯邦是由十六個加盟共和國組成的，其中包括十九個自治共和國，九個自治州，十個民族州，九十六個普通州，六個地區。上面說過，聯邦院是以人口為標準選舉的，就是每三十萬人口組成一個選舉區，每區選出代表一人。民族蘇維埃則是按照聯邦共和國，自治共和國，自治州或民族州選舉。聯邦共和國選舉代表二十五人，就是把每一個聯邦共和國依照人口比例分成二十五個選舉區，每區選出一人。自治共和國應選出代表十一人，就是把每一自治共和國分成十一個平等的選舉區，每區選出一人。自治州應選出代表五人，所以分成五區，民族州則為一區。

區的組織是這樣的：在城市和大鄉村中，每一千五百到三千名的選民，就設立一個選舉區。這樣，實際上每一條大街或每一個廣場，都設有選舉區。擁有五百個居民的鄉村，或者僅有三百個居民的鄉村，也可以設立一個選舉區。在人口稀少的地方，只要一百人就可以設立一個選舉區。在山岳區，遊牧區和北極地帶，甚至只要有五十個人就可以設立一個選舉區，以

便徵集人民普選和平等參加選舉的組織。在醫院，在旅行二十四小時以上的輪船和列車上也設置投票箱，以便於病人和旅客也不致喪失投票權。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又指令：凡是駐在蘇聯境外的紅軍和海軍的部隊也可以組成特別選舉區（每區以十萬選民為標準），每一區選出聯邦院代表一人，民族院代表一人。所以留駐在中國東北各省的蘇聯陸海軍，這次也曾參加最高蘇維埃的選舉。

每一個選區選出代表一名，候選人必須有過半數的選舉票才能當選。如果候選人中間沒有一個人得到過半數的選舉票，就須重行投票選舉。

所謂秘密方式的投票，是由選民先在投票處領得一張選舉票，然後在一間單獨的小房間裏，不受任何人影響地獨自一個人填寫候選人。假使因殘廢而不能填寫，或者因文盲（這種人現在幾乎沒有了）而不能填寫者，可以托一個可信的人代填。選舉票填寫後，由選民親自投入投票箱。我們看了上面的各點，就可以知道，蘇聯的選舉是以真正的民主原則為基礎的。

第二屆最高蘇維埃改選

現行的蘇聯憲法（因憲法的起草，更大

林參加得最多，所以又稱為史大林憲法)

係於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五日在第八屆全聯邦蘇維埃非常大會席上通過。根據這憲法，於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第一屆蘇聯最高蘇維埃的選舉。照憲法第三十大條的規定，蘇聯最高蘇維埃的任期是四年，那末第一屆任期的屆滿應該是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但在一九四一年的六月，因德國法西斯軍隊進攻蘇聯，十二月正是戰爭激烈的時期，並且西部有許多土地淪陷於敵人之手，改選勢難舉行。於是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指令，延期至一九四三年十二月舉行。因戰爭沒有停止，後來又改至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一九四五年十月，以最高主席團主席加里寧和祕書戈爾金的名義，發出指令：

「茲以戰爭結束及第一屆最高蘇維埃之選舉日延遲須於選舉日期之前兩個月宣佈，選舉並須於非工作日舉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議決：

茲定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日星期日舉行蘇聯最高蘇維埃之選舉。

選舉日期決定之後，蘇聯全國便展開普遍的、深入的選舉運動。

選舉日期公佈之後六天——在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一日，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又以指令公佈一選舉條例」。全聯邦各地便

依照這條例展開籌備工作，辦理選舉事宜

十月二十日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又以指令發表中央選舉委員會，負責進行選舉工作。這委員會的組成份子頗值注意，全體委員共計十五人，其中工人代表三名，代表政學藝術界的二人，代表農民的二人，代表黨的四人，代表青年團的一人，代表作家的一人，代表防空協會的一人。在這些委員中，有婦女二名。其中並有數人是少數民族。這是一個代表廣泛人民大眾的極為民主的選舉委員會。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日，全國六八二個選舉區如期舉行選舉，一天之內，完全竣事。據塔斯社發表：聯邦院選舉，蘇聯公民投票者共計為一〇〇、六二五、二二五人，即全體選民中的九九·一八%，投反對票者八一九、六九九人，即全數的〇·八

一%，民族院選舉六五七個選舉區，蘇聯公民投票者共計一〇〇、八〇三、五二七人，即全體選民的九九·一六%，投反對票者八一九、九五五人，即全體的〇·八

一%；作廢不票數，前者一〇、〇一二票，後者二八、四一四票。

蘇聯新最高蘇維埃及蘇聯新政府（部長會議）已於聯邦院及民族院於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日下午七時在大克里姆林宮舉行聯席會議時選出。即：許維山尼克為蘇聯

最高蘇維埃主席，高爾金為祕書長。最高蘇維埃前主席加里寧因體弱關係要求不再擔任原職，但果仍被選為新主席團之一員。

最高蘇維埃即討論組織新政府（即蘇聯部長會議）問題。主席士達諾夫宣佈下列建議稿由史大林提出，已為聯邦院與民族院聯席會議所接受。其內容為「依照一九四六年三月十五日最高蘇維埃之決定，本人提議將蘇聯政府（即蘇聯部長會議）之組織方案，向蘇聯最高蘇維埃提出，以便核准。是故本人即請最高蘇維埃批准下列方案：蘇聯部長會議主席兼蘇聯武裝部隊部長史大林，副主席兼外交部長莫洛托夫，貝里亞，土達諾夫，根西根，伏羅希洛夫，兼貿易部長米高揚，兼國家設計委員會主席伏士森蘇斯基，兼建築材料工業部長卡瓦山維契克，運輸部長柯伏茨夫，交通部部長哥爾伊契克，海軍部長符爾祖夫，河上運輸部長夏治柯夫，西部煤礦工業部長亞尼克，東部煤礦工業部長沃克魯斯尼夫，南部與西部礦工業部長以達柯夫，東部礦工業部長埃符塔辛柯，電力部長齊格林，電氣工業部長卡巴諾夫，黑金屬部長凡斯揚包色金，輕金屬部長塔柯，化學工業部長配爾符金，造船工業部長古米格里柯克，農業機械製造部長凡尼柯夫」。

外交

美國方面

經濟兩次戰爭，美國和蘇聯在世界上所佔的比重，是空前的增加了。在政治上：美國的勢力，經過兩次戰爭，早深入到全世界每一個角落。它已經成爲資本主義世界的領導者。蘇聯的影響，經過兩次戰爭，也早深入到全世界每一個角落。今天蘇聯不但本身成爲強大不可侮的社會主義國家，而且有力成爲新民主主義國家和被壓迫民族的支持者。在經濟上：美國在戰後集中了差不多全世界工業生產量的百分之六十，貿易也佔全世界輸出量的三分之一到三分之一比英國超過大上三倍。而蘇聯的龐大生產量也是驚人的。在兩次大戰之間，蘇聯重工業生產量增加了十一倍。在軍事上美國的空軍幾乎可以說是全世界無可匹敵的；正如蘇聯的陸軍可以說是全世界無可匹敵的一樣。

在個別區域上，美國與蘇聯也有若干的接觸：這些接觸自然也引若干的分岐。在歐洲，蘇聯已經坦率地承認：從芬蘭直到巴爾幹一帶的國家，包括芬蘭、波蘭、捷克、匈牙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和南斯拉夫在內，已在蘇聯的領導下，造成

一個有力的政治和經濟集團。可是美國至今還沒有承認那早就加入蘇聯的波羅的海三個共和國事實；美國對於巴爾幹一些新政權（例如保加利亞）還沒有承認。而且在巴爾幹，美國正企圖用經濟力量（借款、貿易）向這裏進攻——那結果就是蘇聯有力的聲明：它不限制這些國家跟第三國作貿易上的往來，只是它堅決反對他國利用貿易爲藉口，進行對於這些國家政治上的干涉。因此當與這些樞軸心國簽訂和約的時候，美國也一定給與相當的抵制。巴黎外長會議就是具體的表現。的里雅斯特應該劃歸南斯拉夫，便它在地中海（更確切地說，亞德里亞海）有一個出口呢？還是劃歸意大利，使南斯拉夫閉塞起來？還是蘇美之間的分岐。蘇聯自然是支持前者，這和他要向南擴張取得海國，以免被帝國主義者的所制任命線劃因而窒息的政策，是一貫的。美國也自然是支持後者，因爲這樣可以打擊蘇聯所領導的中東歐巴爾幹集團。

在西歐，英美一部分反動派企圖組織的「西歐集團」（試看三月間美國進出口銀行的報告：美國貸款給比利時一萬萬元，法國五萬五千萬元，荷蘭一萬萬元），也因為法國政治上的進步力量佔優勢而失敗了。這所謂西歐集團就是用來對抗蘇聯領導的

中東歐集團的

在近東，美蘇之間的關係，最明顯的表現是在伊爾蘭問題上——三月底安全理事會開會已經有了得明白不過的鬥爭。

太平洋這方面的美蘇接觸，是直接的。這當中第一個接觸點是朝鮮。朝鮮的北部歸蘇聯佔領，南部歸美國佔領——南北兩部有着明顯的對照。自兩個地區實行着兩種政策，兩種政策反映了兩個國度的基本不同點。這不同點是到處一貫的。第二個接觸點是在中國。美國曾經向蘇聯抗議過搬走東北機器的事，更坦率的說，美國的意見就是要提出那不大名譽的所謂「門戶開放」老政策。對於蘇聯「延期」撤兵的事，美國也是佛肚子氣的，但它一方面却把駐華美軍按兵不動，第三個接觸點——在北太平洋。航空時代的地圖，已經將北太平洋的重要性能線畫得無遺了。美國和蘇聯已像北極的一般地圖似的那麼疏遠，而且只隔着北極的兩片大陸了。一九四五年十月一日美政府向冰島要求永久的基地，是一系列設防行動的開端。（參看美國的圖）與這有關的是美國基地「將自冰島起直至西南太平洋澳洲新幾內亞的馬奴斯島爲止，同時與加拿大維持戰時的聯防。」而在蘇聯這方面，早已取得庫申島南部和千島羣島，這些地方不再能夠封鎖蘇聯的東

蘇聯要求出海圖



達達尼爾海峽形勢圖



方海路，也不再能修成爲反蘇基地了。

歐洲方面

按照蘇聯的觀點來說，較諸土地人口或自然資源更重要的，該是與這歷史上大戰最安全有關的戰略上的考慮，要攻蘇聯佔優勢的歐洲腹地，最容易的方向是西邊，因爲這裏天險極少。這使邊一在歷史上會完成兩項作用，第一是使俄羅斯與西方世界隔離，其次就是爲由西方進攻俄國的一條傳統路綫。這些地方的人民所受西方文化的影響較俄人尤深，因此對俄人仇視尤爲激烈。而俄人既被隔離於西方之外，一方面對孤立事實頗感憂憤，一方面也懷疑別國在隔離它。

俄國既成一塊被封鎖的大陸，一向在寬取海口，自從大彼得時代以來，俄國就竭力企圖控制芬蘭，同時也希望在波羅海黑海與地中海上覺得立足點。至於黑海方面，據說蘇聯擬叫保加利亞要求一部份土地充作根據地，又向土耳其要求鄰近達尼爾海峽的幾個根據地，在地中海方面蘇聯正要求根據聯合國託管辦法，託治愛國的黎波坦尼亞。

克里姆林爲了使它西面各鄰邦確立「友善」政府，用盡了現代世界巨強的一切方法，以思想立憲號召，用經濟方法誘導，用軍事壓迫力，政治勸告，各種方法各按

其實情與國民性混合使用，嚴正不殺的勢力也被運用以對抗寇蒂岡，泛斯拉大主義常用以對抗泛日耳曼主義，以便鼓舞波蘭、捷克、南斯拉夫與保加利亞的斯拉夫人支持蘇聯。

一九一七年俄國波爾塞維克革命以後，俄國的一部分土地就重新歸還波蘭，波蘭一九一九年經巴黎和會決議，戰後最初幾年波總統蘇聯斯基受國家主義者慫恿，企圖儘可能向東擴張疆土。一九一九年蘇聯正忙於內戰，波軍佔領了東加里西亞，同時盟國剛劃歸立陶宛的維爾那也被波蘭佔領，一九二〇年，蘇聯斯基揚言獨立波立帝國，包括立陶宛，白俄羅斯與烏克蘭在內，正式進攻蘇聯。後來俄人雖將波人逐出烏克蘭，但根據一九二一年簽訂的里加條約，波蘭仍得保有一大烏克蘭與白俄羅斯的土地的蘇聯斯基的反蘇反革命政策，曾被許多波人認爲愛國思想，但在蘇聯身，他是對它安全的嚴重威脅。

期間波蘭農民領袖竭力要求像東歐及巴山幹其他他國家一樣實行土地革命，但招致了大地主與陸軍方面嚴重反對，一九二三年，蘇聯斯基辭職去官職，地主與陸軍雖然熱烈擁護他，一九二六年蘇聯斯基終於違犯了一九二一年訂立的憲法，推翻了初時由溫和的開明份子與農民代表組成的

政府，建立了軍事獨裁。

一九三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蘇聯斯基經過與國會其他黨派幾年的鬥爭，壓迫烏克蘭獨立的要求，制定了專制的憲法，同一天波外長柏克與德國簽訂了互不侵犯公約，該約即在指對蘇聯的史學家眼中也認爲是導致希特勒統治歐洲的第一步。同年秋，波蘭宣佈它以後不再遵守一九一九年所訂少數民族各條約規定，德國即宣稱，對波境少數民族履行其條約義務，因此它就放手壓迫國內烏克蘭、猶太人與其他少數民族。

蘇波於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締結互不侵犯條約之後不久，德國於九月一日就侵入波蘭，當時蘇聯立即改法改善對德的情勢，九月十七日蘇聯聲言波蘭「已放產甘威奇蘇聯意外事件的沃土」，「蘇聯不能置孤立無援的烏克蘭與白俄羅斯同胞於不顧」，出兵佔領了波蘭東部。

九月二十八日里賓特洛甫與奧希托夫簽訂一紙假陸邦交的條約，以及修訂波境蘇德一最後一邊界的協定。當一番劃界使德人以波人爲多數的區域劃交德國統治，波人佔少數的區域交由蘇聯統治，蘇聯統治區人口一共一千三百萬，其中約有波人五百萬，烏克蘭人四百萬，白俄羅斯人二百萬。從此波屬白俄羅斯即與白俄羅斯蘇

維埃社主義共和國合併，波蘭烏克蘭也與克烏維埃社主義共和國合併起來，後來這兩個共和國都成爲聯合國機構的會員國。

一九四一年六月德國侵蘇行動開始後，波總理考爾斯基舉行不究既往政策，一九四一年七月三十日他和蘇聯在莫斯科訂了一個協定，蘇聯承認一九三九年蘇德所訂條約關於波境領土變更的規定失效，不過蘇聯並沒有提到烏克蘭與白俄羅斯領土合併一事失效，相反的蘇聯堅決表示東部波蘭的虛置問題不容討論，蘇聯於一九四一年德軍侵蘇後接受大西洋憲章，也影響其以前所推行的任何行動。

考爾斯基對蘇和陸的政策，遭到東部兩方面的壓迫：一方面倫敦國家主義的波人，他們不但反對蘇聯控制東部波蘭，而且主張阿爾普魯士擴張，另一方面是莫斯科，它懷疑倫敦波人的意圖，極感不安，於是改變方針，在蘇境成立波蘭愛國者聯盟，後來這組織以是波蘭盧布林政府的核心。一九四三年七月考爾斯基落權於直布羅陀失事身死，確是蘇波關係所遭遇的一個嚴重損失。

一九四四年一月十日蘇聯於莫斯科廣播中宣稱，蘇聯並不認爲里賓特洛甫——莫洛托夫協定所定邊界「不可變更」，並提

議波蘭可考慮與一九一九年維也納相仿的界線爲新國境，可與蘇訂立與當時蘇德所訂公約類似的反德互助盟約，這次廣播並建議「波蘭必須再生，可是再生不是直佔烏克蘭與白俄羅斯的領土，而是收復德國所佔的波蘭領土，——這是指東普魯士與西里西亞。」

蘇聯這次廣播附帶有對倫敦波蘭流亡政府的攻擊，波蘭愛國者聯盟的譴揚，因此蘇聯這一舉動，特別不爲波蘭的極端分子所接受。於是維考爾斯基任波總理的農民黨領袖米柯拉茲克陷於退還維也納的舌境，如果它默認蘇聯對東部波蘭的佔領，那末他怕許多波人會推倒他的政府，如果他拒絕蘇聯的領土要求，那怕怕蘇聯在波蘭境內成立一個與它競爭的政府，這時蘇軍追奔逐北，已進抵波蘭領土。

米柯拉茲克經過多方努力，終於發現兩種做法都不可行：一，宣佈波蘭人與莫斯科和解，二，與倫敦波人決裂，並邀加波蘭愛國者聯盟的替身「波蘭解放委員會」，這個波蘭委員會於一九四四年七月間成立於契爾姆，這地方是離松蘇以西蘇軍新解放的區域內第一個大鎮，當時它發表過一個宣言，呼籲蘇波合作，接受東部波蘭讓蘇聯的事實，它也要求以一九三九年蘇聯對德國的波美拉尼亞，西里西亞與東

普魯士割讓波蘭，這些地方共有「一千萬八人與三十萬不到的波人。至於其他方面，選波蘭委員會與米柯拉茲克意見一致，主張廢止一九三四年華沙斯德蘭所建立的獨裁系統，推行若干工業與土地改革。

波蘭解放委員會從推進中的蘇軍，最初移設盧布林，後再遷至華沙；蘇聯承認它爲波蘭的臨時政府，英美對盧布林政府還不願給予承認，但從此對米柯拉茲克職的倫敦波蘭流亡政府開始表示冷淡。一九四五年二月三強簽署了關於波蘭問題的協議。三強同意組織一個委員會，委員包括蘇外長莫洛托夫與英美兩國駐蘇大使，由該委員會與波蘭領袖協商，如何組織一個舉國一致的政府。並邀請倫敦若干波人參加。

經過幾個月毫無結果的磋商後，米柯拉茲克與他的同志於六月間決定重返故土，參加盧布林政府，七月間波蘭政府也與蘇聯堅決主張，波人被邀出席報告波人對國今後的意思，同時波美坦宣言又決定除波蘭西邊得最後決定外，將東普魯士與西里西亞之一部分仍劃給波蘭。

波美坦會議時三強雖經同意劃歸波蘭各地區以及匈德兩國德人遷移時應延主盟方考慮後進行，但蘇聯方面已不待決定動議

將所控制區域內德人全部驅出。這些新近逃亡的難民離家時多身外無長物，逃到德境英佔領區，因此又爲盟方行政當局增添了一個悲慘而急迫的問題，不過波人解釋稱，大批德人留居境內，勢將形成水久的威脅，其情形猶同一九三九年前捷克蘇台區三百五十萬德人一般。

再說巴爾幹諸國

尼古拉一世時曾爲協助希臘獲得解放，奧土耳其發生由一八二八——一八二九俄土戰爭。從此以後，羅馬尼亞，南斯拉夫，保加利亞與蘇聯的生命線交織起來。

但是蘇聯政府對於所有這些國家都並無領土糾紛，唯一例外是羅馬尼亞，它於第一次世界大戰之末割取了俄國的比薩拉比亞。比薩拉比亞是一個落後而富麗的農業區，俄國於一八一二年得自土耳其，從此爲俄羅斯帝國的一部分，一九四〇年六月二十六日，時距法德簽訂停戰協定於康邊爲時不過數日，而德軍以得抽調一部向東歐與巴爾幹方面行動，蘇聯向羅馬尼亞亞亞亞送最後通牒，要求立即歸還比薩比亞並割讓北布哥維納。羅馬尼亞其時正有保匈兩國向它提出領土要求，蘇聯的要求終於六月二十八日接受，七月一日紅軍即進佔比

當此大戰最後蘇聯與羅馬尼亞三國正商訂和約時，此三軸心附屬國境內尙駐有五十萬蘇軍，蘇方的理由是它通往德國經過波蘭的交通線必須保衛，蘇聯在波蘭也有駐軍，但據後來報告，原駐南斯拉夫的蘇軍業已撤退，僅留少數軍事技術專家。

當前的事實是歐洲每一新組的政府都有共產黨人插足其間，而且他們往往佔有內政外交與司法等重要部長職位，不過值得注意的一點是中間性黨派的勢力正在增強，它們都認識對付共產黨的辦法是實行若干早該實行的改革，這些改革的遲遲未予實現，自然更便利了共產黨的宣傳。

不過也有兩個顯著的例外，保加利亞十一月十八日大選，祖國陣線獲得百分之八十大勝，祖國陣線係由共產黨，社會黨與農民黨合組，南斯拉夫十一日的大選，狄託格得絕對的勝利，至於波羅兩國民黨如何還不得而知，因自由選舉迄未舉行。

關於波蘭政治情勢的傳說也不少，似乎波蘭政府正似有些人所想像的日漸親蘇，而前總理米柯拉茲克的威望日漸增高。

軍備

蘇聯的軍隊，國內國外總額，據專家估計：（各國都有軍事秘密，本文所用數字，爲各國最大多數專家公認的估計。）爲

四百五十萬至五百三十萬人。（這是指現在尚留在伍隨時可以調遣作戰的人數，至可以動員的總人數，詳後。）自歐戰停後，蘇聯軍隊已有一千二百萬至一千五百萬人解除了武裝。但自解除至今，再無解除武裝的新計劃與表示了。

他有陸軍三百五十萬至四百萬人。海軍三百五十萬人。其中最大部份爲有武器之海軍，並非徒手海員。戰時蘇聯奪到德國的二十一號型的潛水艇甚多，他大部份的海員，都要訓練到這些潛水艇上作用。他有空軍六十萬人。飛機三萬架，各型都備。他有軍隊一百五十萬駐防在俄國境外的各國。駐在奧地利及匈牙利的，最近大爲減少。這不是他要放棄奧匈駐防的權利，是因這兩國境內的供給太多，有損於俄國健康的原故。但滅跡之後，他駐在奧國的兵士，還是超過於英美在奧國駐兵的總數。尤其與他駐在巴爾幹的軍隊，互相呼應，勢力極爲雄厚。

他在羅馬尼亞的軍隊，也已撤退了一部份。但他所留在羅馬尼亞的，仍與美軍之留在德國境內的有同等力量。

他駐德、奧兩國的軍隊，更爲集中而重要。他知德國爲西歐遺留，所以他在德國佔領區內駐了軍隊七十萬人之多！與德毗連而爲蘇聯入德門戶的，便是波

備。而在這裏駐了以隊四十二萬人。而且
有百分之二十五的空軍和相配合，增強力
量。

他早已決定要便由在德國駐軍的人數超
過英美兩國駐軍人數。總和。

以上其說他在西歐駐軍的形勢。在東歐
呢？他在日加爾斯東集合了七十五萬人。
其中駐在蘇聯的有一軍（本文以一萬二
千人的單位稱一軍）至二軍之數，這地方
有一個師叫彼得羅巴夫羅斯克，已漸漸成
了軍事上的重要根據地。又有幾個小支隊
駐在干島羣島及庫爾島兩個島上。

他在遠東呢？自有大軍保衛旗幟與大連
的安全。并曾在東九省境內沿中東鐵路
駐守的軍隊。朝鮮境內，他的兵力也大
過美國駐兵三倍至四倍。

他在國外，那盡力增加他的與國拱衛力
量。如在南斯拉夫，捷元，波蘭，巴爾幹
，若在阿爾巴尼亞等小國，那有蘇聯軍
事代表團。尤其在阿日爾貝珍，俄兵一萬
，竟穿上政理的制服，接受伊國軍事訓練
，近在波蘭，又將德國俘虜編成大軍，加
以訓練。

假使戰事爆發，蘇聯便會動用一普
棋，立即先去佔領在的里雅 斯特之西的
Bratislava 小海峽。

蘇聯在邊道防線之後，現在所屯軍備，

至少在一百五十軍以上。但他在後方可供
動員調遣的後備兵不可勝計。上次（一九
三八至一九四五）大戰時，蘇聯曾動員八
百軍（每軍以一萬二千人計算），現增至
少約有四百萬人以上留任兵役。史太林在
最近兩月來，已完全停止派兵計劃。而且
前此已派之兵，也從未撤到補發部份。

在這些四百萬的大隊以外，應加算計一些
拱衛與國的隊伍，如波蘭，保加利亞，南
斯拉夫，共可加到一百軍。所以，一九四
六年十月二十三日邱吉爾公開演說，便大
聲疾呼蘇聯軍隊現時佔在歐洲的有二百軍
之多，預備幹嗎？

總之，蘇聯現軍備六百萬到七百萬，
可以隨時遣作戰。真的一旦戰事發生，
他在兵備上已經有了一番佈置。

至於原料問題，在俄國力圍內，有煤
佔全產量的百分之十八。有煤油佔全產
量百分之十。（高 索 波 斯 尼
三國產煤佔全球百分之五。）有鐵佔
全球產量的百分之十五。有鋼佔全球產量
百分之二。有鋁佔全產量的百分之二。
有銅佔全產量的百分之五。有錫佔全產
量的百分之五。有鉛佔全產量的百分之八。
七。有鋅佔全產量的百分之八。

軍隊改革

莫科科若干外國軍事駐官皆讚蘇聯軍

正從事戰後大規模之改革，蘇最高軍事官
局對近代戰具尤其是原子彈，雷達，噴
及火箭推進機等，從事最詳細審慎之研究
，俾 陸海空三軍適應最新式之科學發明
。同時大規模之軍事復員工作去完竣之期
尙遠，蘇聯之東西邊疆，以後既有拓展，
因此軍事上之需要亦隨之增加。若干外國
觀察家曾言：蘇聯蘇聯陸軍，正採取流
線化之方式，從事整編，對於原子彈之效
能，復詳細予以分析，以供參考。蘇聯增
加軍隊之流線性及獨立性外，並考慮增加
其供應以後備，對坦克及砲隊之
為注意，但對步兵仍認之為作戰之主體，
蘇聯空軍竭力研究英美空軍戰時之戰術，
蘇空軍之重轟炸機隊員力收遜，作戰知識
亦較欠缺，空軍戰略家目前之主要研究
對，乃複雜之規模空戰及攻擊，蘇
聯對於戰後之 型式之進步，業已秘密，
外界聞者 鮮。此次蘇聯，莫科科舉行空
軍節展覽，前史大林元帥及政治局副
部人員檢閱之餘，外人亦得略睹其新式
之式，機之飛機中，有最新式之四
引擎轟炸機及噴火火箭式之戰鬥機。蘇
海軍亦在積極擴大中，自力及戰艦所載
威方面之消息，此均有指示。造船之
數目及噸 均有增加，蘇專家且自地自英
之敵國之艦隻，研其特點，波羅的

海及遠東佔獲之海軍基地，均在大事擴充中。蘇聯至今仍未海軍空軍乃強大陸軍之輔助。官方及報紙之言論，均稱蘇聯陸軍為世界唯一能維持社會主義國家之骨幹，認係世界各埠無產階級之希望，政府警告人民將保持並改良強大之陸軍以防止資本主義國家及反動派之侵略，資本主義，始終被認為侵略戰之淵源，故資本主義，存在於世界，紅軍實力，必須保持其強大。蘇聯復事不忽略，軍隊之宗旨，該項工作，近來更加緊進行，同時對軍紀標準之提高，亦極為注重，絕對服從為紅軍之口號，若干目前曾有新軍律頒佈，以完成此項目標。軍官之訓練，猶絲毫不能懈怠，戰時獲得實地經驗之青年軍官，今復忙於在營本中搜索理論，蘇軍人數乃極嚴密之秘密，今在蘇國內各處雖可見復員之現象，但當局至今尚無統計數字發表，因此外人即有猜測亦欠準確，常聞之估計數字，乃二百萬左右。

軍隊復員

蘇聯亦正如其他大國，期望維持武裝部隊，以期足以實現其已宣佈之確保國家安全即在保持世界和平中居領導地位之政策，此已於蘇外長莫洛托夫，在墨西哥斯基元帥，海長尼柯來元帥，參謀總長安托諾

夫將軍等，於本年下半年之聲明中，都有明白之表示。觀察家由彼等之聲明中獲得結論，即蘇聯龐大作戰機構，復員雖在加緊進行中，然蘇聯將長期保留其較戰前為大之陸軍，一如英美所為。蘇海軍則並不擬減縮如陸軍所減之數額，蓋蘇聯乃大陸強國，並未如英美之以顯著方式擴張其海軍，亦無過去艦隻之問題，甚且仍添艦隻不敷。目前蘇聯既將其新出口（即太平洋上之旗艦大連，與波羅的海之哥尼斯堡與其他港口），蘇海軍之活動範圍，自大見擴張。蘇聯除獲盟國贈予之軍艦商船及其分得之賠償外，仍感船隻不足，其軍艦之建造，正在擴充中，艦隊亦在增加中。蘇聯或將在最近數年中，迅速列於海上強國之林。莫斯科曾評宣佈，現正擬訓練大批工程師及設計工程師專家等幹部，並將大量發展貨運，自波羅的海，地中海，黑海，以達於西方美洲以及遠東之新航線。蘇聯軍之復員，正迅速進行中，自捷克，挪威，及中國東北之撤軍，與減縮其他各處駐軍數量，促進進軍人之退伍。本年下半年，在莫斯科親見復員後返回其平民職業者增多，但俄西里維斯基元帥十一月八日之命令，仍強調陸軍訓練依保持高度水準。蘇聯決使陸軍有世界最佳之裝備無論其他地區發生任何事件，蘇聯決不忽視其平時武裝

部隊之素質。莫洛托夫謂，蘇聯科學家正努力於改進武器。莫洛托夫曾作一吾人亦將有原子能，及種種其他武器之一宣言，深受蘇人歡迎，認為確切表明研究原子能方面之工作，甚為緊張，且亦達於極高之程度。此種行動，亦表現於無線電及雷達等戰時發明。發展中之蘇空軍亦受極端重視。蘇軍之著名設計家，正利用戰時做大收效之技術知識，製造新式飛機。蘇方曾宣佈其民用航空，已決定極力擴展其所有機構。

國外駐軍

美國戰時諜報員倫特在十一月號「新領袖雜誌」發表一文，據稱：蘇聯尚有現役軍隊三百萬人以上，其中二百萬人駐紮國境以外，蘇聯在「非敵國」境內駐軍在四十四萬五千名至四十八萬名之間，所駐非敵國，即蘇聯要求盟國駐軍員徵應由聯合國機構調查之各國，蘇聯國外駐軍集中於波蘭，至於南斯拉夫及阿爾巴尼亞方面則僅駐一萬名，捷克境內所駐蘇軍在五萬至一萬人之間，伊爾阿茲相常備，仍有蘇軍一萬人，中國方面恐已不復有蘇聯軍隊。蘇聯在以前各敵國之駐軍，甚至亦速較英美合併之數為多，蘇聯任德國駐軍七十一萬五千人，奧地利境內駐有蘇軍六萬五

二萬五千人，奧地利境內駐有蘇軍六萬五

千人，義大利方面並無蘇軍，匈牙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與芬蘭方面，並無英美軍隊，蘇軍則有四十七萬人。

蘇聯在日本並無佔領軍，朝鮮方面蘇軍有二十七萬五千人，共計一百五十三萬人。

庫頁島的防禦工事

據本報曾前往千島羣島秘密區域考察之美世界新聞社駐島特派員湯麥斯今日報道稱：蘇聯則正於日本北面蘇聯佔領下之千島羣島上建築防禦工事，湯氏自北海道之札幌電稱：蘇軍則正於千島羣島上從事作戰備者，各種作戰物資則由蘇方陸軍運至，該島廣大飛機場，則在建築中，蘇方且迫使日人代築沿岸砲台設備，而此等砲台之巨砲，則指向美軍佔領下之區域也。此為自千島羣島傳來之使人不安之消息，此砲有三十二個火藥性管，恰如一串發火黑色之打火石中，隔著結白冰之鄂霍次克海與北海道遙遙相對，離西伯利亞海岸遠七〇〇英里，戰前日本不歡迎外人在此防禦區遊歷，日本艦隊在一九四一年十二月當襲擊珍珠港，即於此集中。現下蘇聯已使原意即（發烟）千島羣島成爲一由漸

而而起火之神祕處所，任何人均不得於該島自由出入，能如記者如此接近該島者

爲數甚微，故記者常被土著誤認爲蘇聯人，過去絕無一人能步近該島而得生還者，但余會親與若干較善之士人談話，蓋彼等由於不能生存在於該島冒險而逃來此地，余自彼等告余之一切消息中，已得悉某種爲人情報業由其他方面爲之證實，其中最饒趣味者厥爲關於作戰物資之貯藏，蓋其多數均爲英美之製造品也，記者自述：此地之士人獲悉其他各點如下：（一）蘇方對千島羣島及庫頁島南部上之被解除武裝日軍，並未如在其他地區之英、美、中國軍隊使之遣送回國，在千島羣島上之日軍神祕被迫趕至小輪上，而其駛向之目的地則無人知曉。（二）蘇軍哨兵經常巡查小島上之地區，其中若干地區距美佔領下之地區頗近，美軍曾接到上級師令避免在此等地區巡邏。（三）波茨坦會議曾決定允許日本保有本島以及鄰近之島嶼，約一千個佔領日本之蘇軍，除已佔領庫頁島南部，已向日軍推進，如佔領北海道沿岸之數小島，而美軍之發言人對此問題拒絕討論。

（四）若干事前進未獲有美方准許之蘇軍官，前來北海道北部之考察，而其地區內尚有若干部份美軍仍未有效佔領也。（五）千島羣島近海爲世界著名之魚場，蘇聯爲防止意外計，下令限制日人捕魚，不得出離海岸三英里之外，但日本在該島

物多屬魚類，故此措施對日本目前之食物嚴重情況有不良影響。（六）千島羣島上之士著亦大感食物缺乏，蓋過去彼等大部靠日陸軍部海軍食品過活，今則彼等工作之報酬食物與金錢皆一無所得也。（七）大批蘇聯婦女抵達該島，據稱均係「軍官

財政・經濟

預算

預算案的通過

蘇聯一九四六年度之財政預算案，經過四天的討論，在最高政治委員會全體一致通過了。消息傳來，歐美人士異常注意。尤其一般財政家銀行家，對他深考研究，不遺餘力。我們得了他這預算的內容，加以分析。回顧我們自己的國家，更有無窮的感想和最大的恐懼。

蘇聯財政部長席維諾夫，首先提出一九四四年及一九四五兩年的決算審查批准。一九四四年蘇聯財政預算收入二六八。七四三。〇〇〇盧布，支出二六三。九六二。〇〇〇盧布，一九四五年蘇聯財政預算是收入三〇二。〇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支出二九八、五九一、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一九四六年的財政預算，是戰後和平第一年的預算，也是戰後預算六至一九五〇年的五年計劃中第一年的預算。因為戰後復原的計劃，所以他本年的預算超過前兩年兩倍多。他列在預算中的收入是三三三、五三六、八一四、〇〇〇盧布，支出是三一九、四二五、八一四、〇〇〇盧布，這裏他的收入，超過他的支出一四、一一一、〇〇〇、〇〇〇盧布，(他去年度的收入增加三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支出增加二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這裏他的收入增加是百分之十，而支出增加僅為百分之七而已。)

預算的收入

他一筆認帳大數字的預算如何收進國庫去的呢，這是研究一國的財政應該首先注意的問題。

他的主要收入，是人民所辦各種事業經營的課稅。預除此項有二〇〇、八一三、〇〇〇、〇〇〇盧布的收入。(較一九四五年度增加七七、七二一、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專是這一項收入，使佔去全部收入百分之六〇又二了。(去年這一項收入，祇佔去全部收入百分之四十八而

已。)財長並說這項收入的預算，憑今年過去九個月的經驗看，已是百分之百以上的實現了。同時他還說有幾種營業家尤其防礙業方面，沒有履行他們對國家應盡的義務。

次之，國營工業的收入，估為一、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去年這項得利為一六、八四八、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又次之，人民直接所辦各種稅收，估為二二、五〇三、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此項稅收比去年至少減少了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這是因為在戰時所徵各種特別稅，都已被取消了的原故。

又次之，還有一項收入，是人民所賣國家的公債券及儲蓄金。這一項估為二五、四七八、〇〇〇、〇〇〇盧布。財長對蘇聯人民的熱心購買國家債券，極為頌揚。他說在一九四〇年以前，人民對政府約為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自一九四〇年蘇聯作戰後，人民此項收入在七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以上。去年政府發公債票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至本年十月一日則完全發盡，竟得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其中百分之七十九的買主是鄉下人！

預算的支出

他這筆大收入，又將作為些什麼用呢

第一項，國營經濟事業為一〇二、二三七、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去年為七四、三五八、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本年度增加二七、八七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第二項，文化及社會事業為八三、二四九、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去年為六二、七一、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本年度增加二〇、五三八、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第三項公債的償還為六、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去年為五、二四九、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本年增加一、二三一、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第四項軍費為七二、二〇八、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去年為一二八、二三九、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本年減少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軍費一項，已減到開支第三項內地算了。佔全部支出百分之二十二又六而已。據蘇聯自己宣傳云：英國軍費，僅佔全部開支百分之三十；美國軍費，僅佔全部開支百分之三十三，遠不如俄國之減縮呢。

上述第一項國營經濟事業預算開支總額為一〇二、二三七、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比去年增加二七、八七九、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四) 這筆開支數目，詳細分項如下：

國營工業六三、八〇六、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去年為四三、九二五、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本年增加一九、八八一、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國營農業一二、五五二、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去年為九、一四七、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本年增加三、四〇五、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公共交通一〇、八四一、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去年為九、八七九、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本年增加九六二、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公共儲藏三、一五三、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去年二、〇一七、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本年增加九八一、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公共經濟三、八七七、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去年為二、三七一、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本年增加一、五〇六、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上述第二項文化及社會事項，預算開支總額為八三、二四九、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布。比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三十二又七而強，可見蘇聯對於文化及社會事業之注重。再看他這筆數目用途的分配：

教育四〇、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去年為二六、三六八、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本年增加一三、七九二、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公共衛生及體育一四、八二三、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去年為一、四八五、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本年增加三、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國營社會保險七、一五七、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去年為四、九九三、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本年增加二、一六四、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兒女眾多的家庭獎勵四、〇七二、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去年為二、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本年增加一、九七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社會準備金一七、〇三八、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去年為一七、七六三、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本年減少七二五、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照上面的分析看，他這筆總開支，有一半用在學校教育上面。財政報告本年度中小學校的學生將有二九、三三九、〇〇〇人。受高等教育的將有六五三、〇〇〇人。

。受專門職業教育的將有一、〇三〇、〇〇〇人。為科學研究用費到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之多，比去年增多兩倍又四之多。這其中的最大部份自然是用於原子彈方面之研究！

我們還可看出蘇聯正在努力人口生產，製造國民。他在最短期內賠償他這次戰爭中的人口損失。

他的行政費用，占去一一、六六四、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比去年多出二、四四三、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其中大部份用在恢復各地在戰時所受的損失，占去六五、三二七、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比去年增加一七、六〇四、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即增加百分之三十六又九的數目。他對於戰時損失的恢復，努力如此可見一般。

財政是國家的命脈，財政預算的分配，就是國家行政方向的指示。蘇聯的行政，由這份預算分析上看去，已是一目了然。

他的收入，年年超過支出。他的注重國營產業，注重教育文化，注重獎勵人口生育，注重災區建設，在在那看出他的一九四六至一九五〇年的五年計劃，就要百分之百的全部實現。我們看看別人復興工作的努力而迅速，看看別人已有組織，已經走上軌道的國家的行政措施，真使我們感到

獨，蘇聯也如大多數的盟國一樣，曾淪陷過巨大的領土；而且，這巨大的領土又剛剛是蘇聯最主要的工業和資源區域，其所受破壞的嚴重程度也是無與倫比的。自然，蘇聯在第三次五年計劃中，即已開始注意到了中東（烏拉爾區）的開發，相當改變了以往工業生產和資源開發偏重於西部的不平衡狀態，今後因有戰時努力的基礎，其西部的重要性更可大大地提高。但是，無論如何，蘇聯西部的工業和資源，至少在相當長的時期內，仍將是蘇聯經濟往上高漲的最有力的槓桿，故蘇聯新五年計劃是決不能沒有西部經濟的復興，也不容許不盡最大力量扶植西部經濟的復興的。何況蘇聯社會主義建設，也根本不能讓其領土的任何部份的經濟衰落和停滯下來，更何況任何部份的國民忍受着貧窮與飢餓，蘇聯西部曾是當地人民和紅軍流過大量的血的戰場，它是必將被迅速復興過來，以紀念他們英勇衛國的赤忱的。

我們必須指出，蘇聯新五年計劃中關於整個物質生產的躍進，戰時經濟轉變為平時經濟的改造，以及淪陷受災區經濟的復興等等規定，不是可以輕易完成的事。我們只要稍稍溫習一下上次戰後世界資本主義各國生產狀況的史實，及觀察一下最近它們所遭遇的更加苦惱的困難情形，就很

容易看得明白。

在上次大戰之後，主要的資本主義強國，如美國、英國、法國等，雖然擁有戰時巨大擴大的生產力，及鉅額積蓄的財力，但它們還是不能極順利的從戰時經濟轉變為平時經濟的繁榮，把其工業生產迅速提高到戰前的水準。美國工業生產指數只在一九一九年才達到了一二〇〇。三，英國在一九二〇年才達到了一〇〇〇。二，法國則在一九二〇年戰後世界資本主義工業興盛的頂點時期，却也只有六二〇。而且，美英這兩大決定性的資本主義國家的戰後生產的增長，不過持續了約十五個月的短促時間而已，然後便立刻降落下來了。至於歐洲大陸各國，除中立國外，更自始是長期的陷於一種產量的恐慌之中，直到六年，九年或十一年之後，它們的工業生產力才達到了戰前的水準。

在這次大戰之後，這種情形表現得更為尖銳，更為嚴重。美國生產力所強大（自一九四〇到一九四三年為止，僅新的生產工具，以其價值言，就約佔戰前所有生產工具的三分之一），財富的雄厚（自一九四九年十二月起至一九四三年十二月止，美國國內存款數增加了五百億美元左右），試問舉世有那一國家可以和它相比？但是，美國工業生產率在戰時的一九四三年

十月中便達到了最高水準，自後卻不能夠加以維持而逐年降低了下來，到一九四五年年底，更差不多比一九四一年生產的水準降低了三分之一以上。戰事結束後當然更加不行了。據有力的估計，如果美國在戰後要保持其既得的生產水準及補償由於政府取消戰時合同所受的打擊，則美國全國人民的真實工資和購買力至低必須使它增加十至十五倍，才能辦到。然而，這是不可能的，或很難辦得的。目前美國經濟上下正惶惶不安的處於失業危機的威脅之下，美國外交政策有意無意的在切實着世界的猜忌與毀壞，又阻滯了它對國外市場的擴展，因此，美國雖然仍有短期的戰後與盛時期，它的週期恐慌的嚴重威脅，也是空前未見的。至於美國以外的其他資本主義國家，更不必談。那一羣遭受侵略荼毒的歐洲及亞洲的許多弱小國家的命運，比之上次戰後陷於「生產不足」的恐慌中的國家，亦不知要悲慘到幾千百倍；他們都普遍面临着通貨膨脹，生產萎縮，失業嚴重的恐慌，並眼看來了社會政治的混亂和衰敗，所謂恢復生產水準或建國復興，真是談何容易！

【二、人民生活水準的提高】在新五年計劃中，規定着物質生產的增長，應

該用以保證國民收入的大致增加，使其到一九五〇年時可以超過戰時水準的百分之三十八。同時，在工人與職員的工資基金方面，到一九五〇年，應使其增至二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以對一九四〇年的一六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即應較戰前增百分之六四。三〇〇國民基金中工人與職員的每年平均工資，則應隨著勞動生產力的增長而擴大，使之到一九五〇年時超過一九四〇年的水準至百分之四十八。

不僅如此，單工資的增加，是遠不足以表示蘇聯人民將可得到的生活水準的提高的。世人皆知，蘇聯人民除工資以外，還能享受到國家在住宅、醫療、教育、文化與獎勵金等方面的無數供應和津貼，尤其重要的，是應得到物價不斷降低的利息。無疑地，新五年計劃應準備對此作更大的努力。蘇聯現在就已設立了一個新的工業部門——住宅建築工業，正在廣泛的應用電力製造木材，應用各種曳引機，機械化汽車和狹軌鐵道運輸木材，以期迅速重建飽受災區的住宅，及滿足一般國民更大的住宅需要。對於城市與鄉村勞動者的文化需要方面的國家支出（除了城市建設方面的國家支出外），新五年計劃預定要在一九五〇年增加到一〇六、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即超過一九四〇年的水準二、六倍。在教育方面，高等學校中的大學生數目，到一九五〇年時將達到六七四、〇〇〇人，中等學校中的學生將達二、八〇〇、〇〇〇人，此外，還有各種補助的業餘的政事業，也將大大的加以擴充。新五年計劃預定要在五年中提高工業與運輸業的素質，以便降低工業生產成本的水準百分之十七，抑低耕種機耕種植工作成本的水準百分之十五，和抑低鐵道運輸成本的水準百分之十八，使得不僅社會主義主義後可以擴大，人民消費也可得到增進。我們知道包括這一切計算在內的蘇聯人民的真實工資，早在戰前本就已居全世界最高的了，五年後又將要提得更高了。

此外，在人民的文化方面，蘇聯人民的字典上，不僅早已抹去了失業這個惱人的血淚字號，並且已把就業兩字註釋得最合于理性，道義和自由幸福的原則了。新五年計劃規定，蘇聯國民經濟中工人與職員的數目，到一九五〇年將增加到三三、三五〇、〇〇〇人，其中每年增加的絕對數目，在未來的五年中將有一、二五〇、〇〇〇人。但這不是說，在失業恐慌下，蘇聯可以增加多少工人使之得到就業；而是說，在人力不足之下，蘇聯應如何才可以

訓練和吸收到必要的工人和職員，特別是技術工作人員。蘇聯當局警告不少「還盼望將來以動員的順序供給他們以工人力量」的經濟家，認為「這種經濟家不了解，戰後環境中工人力量的困難也不是偶然，這些困難也有轉出新的工作方法才能克服。什麼方法呢？企業家必須在不論和個別的勞動者或和集體農莊訂立個人合同之後，轉向有組織地募集工人力量的實踐，必須在各企業中竭力使勞動機械化和建立較優的條件，組織和生活，以便改變勞動和提高訓練程度」（同上引）。同時，新五年計劃也規定，為了保證工業、建設和運輸業具有熟練工人的幹部，除了從青年中培養勞動後備軍之外，要：（一）以個人和工作隊訓練不熟練工人的方法，在生產中培養職業人才五、四〇〇、〇〇〇人；（二）為農業需要，培養耕種機手，耕種收割兩用機手，以及其他熟練工人幹部二、三〇〇、〇〇〇人；（三）直接在生產中與熟練工人八三、九〇〇、〇〇〇人。這都表示了蘇聯新五年計劃所苦惱的問題，不是在戰時經濟轉到平時經濟時如何減少失業人數的問題，而是如何克服工人就業的問題。至於問題：蘇聯為什麼會特別感到工人的不足？那是明白不過的，一係因為蘇聯生產的高漲，需要更多更

高技術的人力；二係因。蘇聯在戰時喪失了大量的人力，需要就現存人口中以增加訓練和極高技術的方法來求得迫切需要的補償。

這就是蘇聯在其極高技術和擴張生產的同時，並存有國內市場相對減縮和失業人數大增的嚴重問題而實際情形。

【三、各民族經濟復興和發展】

蘇聯新五年計劃在其復興與發展全聯邦（包括受災區）國民經濟，及提高全聯邦（包括受災區）人民生活與就業水準的同時，並特別強調復興與發展地盟共和國國民經濟的重要性。一受過淪陷之各災區內國民經濟的復興和蘇聯各經濟區域的進一步發展，應該在儘力增強和發展蘇聯國民經濟系中各共和國經濟的基礎上進行（同上引）。蘇聯所以這樣強調基於各民族社會經濟與文化特點而構成的加盟共和國經濟的復興和發展的重要性，不僅因為蘇聯整個國民經濟的復興和發展不與各共和國民族經濟的復興和發展有可分割，還因為蘇聯整個國民經濟的高漲，必須建立在各加盟共和國經濟與技術的主動和獨立的發展基礎之上，並須辦各共和國經濟的改造和調整，全聯邦國內經濟區域的經濟改造和調整方才成爲可能；同樣在民生幸福方面，也不僅因爲蘇聯人民生活水準的

提高與其民族生活水準的提高不可分割，還因爲必須各共和國力能保證其民族內人民生活的向上，才能使得全蘇聯人民生活更加充實起來。

世人皆知，蘇聯是一個多民族共同結合而又真正解決了民族問題的唯一國家。蘇聯的革命，撤消了俄羅斯民族（應該說，主與由俄羅斯民族中少數的封建地主貴族和資產階級所構成的俄皇政權）統治與壓迫其他國內民族的黑暗制度，承認了各民族自決、平等和獨立的主權。其後二十餘年的建設，又逐步的由於各民族的緊密連結及聯邦對各民族開發的巨大扶助，使得各民族獲得「爲實現自決、平等與獨立所必需的社會經濟基礎」。在這次戰爭的考驗中，經得起考驗的幾個共和國如白俄羅斯及烏克蘭等共和國，並在國內得到了聯邦賦予它們在外交和國防上的獨立權力，以及在國際上的國家地位（以會員國的一員參加聯合國機構）。而今新五年計劃，更要在今後五年的戰後復興與發展的國家事業中，進一步促進各共和國民族的獨立與主動的趨向，以加強聯邦更鞏固的合作和互助了。

新五年計劃規定，要以儘力使勞動機械化和採用現代進步技術爲基礎，使俄羅斯、烏克蘭、白俄羅斯、立陶宛、莫爾達維

亞、拉特維亞、愛沙尼亞和卡里亞芬蘭等淪陷受災共和國經濟，迅速恢復到戰前的水準，並且超過之。例如，要在五年之中增加這些區域內的工業生產至三·九倍，煤增加至二·一倍，鋼增加至五·一倍，電力增加至四·四倍。在交通運輸方面，增加鐵道貨運至二·三倍和河道貨運至六·五倍。農業經濟方面，這些地區都是蘇聯著名的最大農業區，當然要特別力謀復興，計五年中要增加其動物生產至百分之八十七，製糖用甜菜至二·二倍，向日葵至百分之七十三，大牲畜至百分之五十二，棉至三·二倍。同時，爲着提高這些區域人民的生活水準，要在五年中完成後備住宅三三、二〇〇、〇〇〇平方公尺，增加國家與消費合作社營業的各種商店流轉至二·二倍，復興戰前的學校，以及文化與保健機關。

在其他共和國區域內，也要使其工業，開採，冶煉及農業的生產，超過一九四〇年的水準，其超過的數字，至低的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最高的且有達十餘倍者。其中爲五年計劃所着重規定的，發展烏拉爾和西伯利亞的工業。這兩大地區，特別是烏拉爾爲蘇聯工業支持勝利的衛國戰爭的資源地，其工業生產在戰時有了飛躍的躍進，計一九四五年烏拉爾工業生產比一九

四〇年增加了兩倍，鋼鐵出產增加了差不多二倍，煤炭產量增加了二倍餘，電力也增加了二倍。蘇聯當局鄭重指出：「烏拉爾和西伯利亞的工業，是蘇維埃工業的基礎，我們的任務就是使這力量鞏固和發展它。」

在這樣飛快速度復興和發展各共和國國民經濟的過程中，新五年計劃是充分注意到了各共和國特殊的經濟和資源狀況，及其經濟與技術上的獨立能力的培養的。例如新五年計劃規定：將在復興受災區域的工業和運輸業的過程中，「肅清戰前分散配置工業的缺點，同時注意在所有這一切區域內復興和發展自己的能力基地建設，重責和生產製成品工業和食品工業」；「限制莫斯科、列寧格勒、基輔、哈科夫、羅斯托夫、高爾基和斯維爾德洛夫斯克各城市內的新企業的建設，五年計劃預定將工業分散配置在擁有相當燃料、動力、和原料來源的新區域與城市」；「必須儘力發展各加盟共和國在復興與發展蘇聯的生產力和組織城市與農村之間的商品流通方面的經濟主動能力。當地工業及產業組合所生產建設材料，燃料及日用消費品等應完全由加盟共和國政府處理，它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確定一部份產品留作共和國內部份之用，和在保持全國零售價格的

調整之下，以商品流通的程序把另一部份商品送到別的加盟共和國去。」同時，針對着這個原則，新五年計劃還分別對各共和國和經濟建設的任務，作了具體的規定，「這個原則加以以成揚光大。」

【四】國防能力的加強

蘇聯新五計劃的第四個重大特點，是保證在現有的及將來不斷增强的強大工業生產力的基礎之上，「提高人民民族生活的物質與文化水準的同時，更進一步提高國防能力，或以更新的軍事技術配備蘇維埃聯邦的武裝力量。」蘇維埃人民希望看到自己的武裝力量更強大有力，以便保障自己國家免受萬一的危險，和站在保衛和平的崗位上（見上列）。新五年計劃，就以實地人民這個希望，作為本身主要的任務之一。對德戰爭的偉大勝利，業已證明蘇聯的國防力量及其源泉的工業基礎，是非常強大的。蘇聯曾對其兩次世界大戰時期的國力，作了一個具體的比較，指出：重工業生產增加了十一倍；運輸業每年的平均水產增加了三、四倍；大砲產量超出三十倍；手提機關槍與重砲產量超過了五十倍；步槍生產增加五倍；炸彈、炮彈和地雷生產增加十五倍；特別是這次戰爭中最重要的坦克和飛機，在這次大戰時幾乎沒有出產，但在這次前蘇聯戰爭最後三年中每年

却產生產坦克與飛機達三萬架以上。由於這種雄厚的生產能力，便保證了紅軍無論在裝備和火力方面，都得以駕凌德軍之上，而終於獲得了徹底的勝利（我們還應該提醒一點，即蘇聯這「龐大」的生產力，還是在一大部份工業與農業重要地區失陷之後，僅靠中部及東方地區的資源和生產基礎，以及由西方後遷的工業所構成的，如果沒有這種損失，蘇聯的國防能力無疑的將要變得更加強大）。

今後五年內，蘇聯究竟對其軍器生產及軍事裝備維持或擴充到什麼程度，這軍事機密，外人不得而知，但我們從這新五年計劃發展生產的如此驚人速度中，從下面的一些透露中如：「五年計劃預定了黑色工業、燃料工業、化學工業、領域中的發展以飛快速度」，「除了大規模的復興與延長七、二〇〇公里的新的鐵路線以外，另有二、五〇〇公里長的新動線正在恢復建築中，」，「海船製造工業將擴大到比一九四〇年高出二、五倍，河船製造業將擴大到四倍。五年計劃保證建設強大的蘇維埃艦隊，同時復興和建設新的海港和河港。」「繼續更進一步發展汽車運輸業和汽車路，使國內汽車的總數擴大到戰前的加倍，航空運輸也要加以迅速的發展

的，「蘇維埃科學，在給予學者們以豐厚的補助之下，定會超越蘇維埃聯邦國外最新的科學成就（意指原子彈研究）」等等，這不能不承認，蘇聯五年後的國防能力是會大大增高起來的。無疑地，蘇聯人民已再無對「牛油與大砲」作非此即彼的選擇了，他們是既能得到較多的牛油，又能得到更多的大砲了。

生產手段所有權

蘇維埃社會的經濟基礎現在被保存到甚麼程度，大概可以從共產黨對於生產手段所有權的常務上看出來。一八四八年的共產黨宣言是針對生產手段所有權問題而寫的，蘇聯時代的經濟，政治，科學家，在準備他們工作計劃時，對這點極為注意。就是這次大戰，對於國家獨有生產手段的基本原理，也沒有什麼顯著的改變。蘇聯並不是對個人的商業權沒有擴大。蘇聯在新經濟政策時代，因各種明文法律，現在仍有顯著的地位。因為當地法律對於自住的住宅祇許居住五十年以下的時間，當地的蘇維埃不時的被人批評。現在，這些小住宅的主人可以隨便把多餘的房間租與給別人，不過仍受防備投機的法律的支配。各當地蘇維埃有權管理這種房屋，且有法令限制未得許可的人私建房屋，在西

伯利亞這種被破壞得很顯著者，尤其是在一些西歐工業過剩的地方。

在解放區，新經濟政策內各種關於私人經商的法律又復活了，准許私人開小舖子，和聘請三九個鄰居製造軍用日用品，不過，政府已開始徵收高率的捐稅，而目前蘇聯分配系統制漸漸復原，使廉價貨品流通各地，這一來，這些私商慢慢的失掉其利潤基礎，只好最後關門大吉，這種有限的私人經營，尚不能認為生產手段所有的先聲。

戰時的稅收法，保持着蘇聯國有的徵稅原則，凡是自由職業者，都須加倍付給所得稅，這方法使人人那爭先恐後的到政府機關服務，而使自由職業祇有最低限的發展。

蘇聯全國在戰爭期間流行着「勝利樂園」的開闢，上峰命令各地方蘇維埃把一切空地劃給政府機關，各機關然後分給職員。因為糧食缺乏，交通工具不夠，唯一補救辦法就是各地自食其力，這一來簡直使個人都負了點耕作的滋味，而自然產生了一種責任感和一種個別佔有的心理。「勝利樂園」運動在戰後能否繼續下去，是很值得注意的，不過就是可能的話，這運動似乎不會擴大到規模的事業。當運動原來只是用來補給糧食的不足，並非借此謀

利。

除波羅的海岸各共和國外，蘇聯的集體農場機構似有怎樣更堅固。波羅的海岸各共和國在德國佔領前的集體農場制度還沒有完全樹立起來，解放後這些共和國已開始向着蘇維埃社會主義發展的推進，自奧斯陸章在一九三五年宣佈後，集體農場有長期使用耕地的，因此，資產觀念亦日見明顯。至一九四二年時，這種觀念發展成事實。那時蘇聯頒佈一種法律使集體農場可以在畜牧區荒地上耕種，不過這祇限於戰爭期間，並須得到收場方面的許可。

工業企劃

國民經濟恢復過程順利的完成，創立工所謂橋頭堡，這對廣闊國家工業化有共二般及概括任務的巨大工作之開始是必需的。這個目的直到法西斯帝國背信進攻蘇聯之前，是蘇維埃國家整個經濟政策的基本願望。

全國工業化的廣泛計劃，在極著名約發展國民經濟的三次史大林五年計劃中最明顯和完全地表現出來。五年計劃時代開始於一九二八年秋季，而在一九四二年，被機械地打斷，當時第三次五年計劃只成了第四個年度的計劃。

在經濟復興時期，生產和再生產過程的

組織是基本的任務。現在有許多重要基本
理的未動用的基金，重大地幫助了此種
計劃，不僅是對工業而言，而且也對農
村經濟以及國民經濟的其他部門而言。

實現五年計劃的財政可能，順利指標，
是：把蘇聯國民收入的預算和信用方法聯
結在自己體格中去的蘇維埃財政制度，業
已在自己的第一行中展開了。它已提供了
充分可信的證明，在它幫助之下，最負
重項中的國民收入之分配，可能按照計
劃進行。最實質的項目，是把過去的國
民收入劃分為兩部份：被消費的，以及被
指到投資中去。因為五年計劃財政任
，是在這國民經濟投資的巨大綱領中，
那末在分配國民收入的過程中，財政制度
的卓越作用，勇敢，而且是好好地考慮
過計劃，實現，可靠保證。

誠，手實行第一五計劃時的外部
環境，欠有利的。如所周知，在一九二
九十月俄國發生了降臨於歐洲和美洲，直到
一九三二、三三年，而以後則轉化為嚴重
蕭條的「世界經濟恐慌」。世界恐慌沒有包括
而且也不能包括蘇聯的經濟，因為這裏國
民經濟的自給性，已被計劃根本地消滅了
。可是對國家所需要的與「國」經濟聯繫
，也受到重大苦惱。它們的苦惱，第一

是由於世界對外貿易流暢，殘廢地縮
了，而第二是因爲農村經濟和工業原料（
蘇聯當時輸入的主要項目）的價格比工業
製成品（蘇聯當時輸入的主要物品）的價
格獲得更低。

此種情形更有目的地着重指出實現分配國
民收入出確和有意識的組織計劃之巨大意義
。在一九三〇年曾經施行過兩次大改革，
財政的及信用的。在其總結中提供了直
到今天還保持其基本特點並在三次五年計
劃以及對德作戰時期受過試驗的有效的財
政制度。

在五年計劃系列最初開辦時主要的困難
是在於工業以及經濟的其他部門最初的巨
大投資不能立刻提供可以覺得的經濟的從
而也一財政的結果。需要時間以建設製造
廠和安排那裏的生產。許多工業建設完工
的期限都超過第一次五年計劃的範圍之外
。在此種條件中，外國的信用可能成爲補
充的來源；但恰巧在第一次五年計劃中份
中，由於政治的動機，不能不稍轉此種來
源的急迫。除了其他重要的原因之外，不
能求助於此種來源，因爲在這種時候，
外國的資本市場在頂上經濟恐慌的打擊之
下，處於崩潰的狀態。因此，一切財政上
的打算，不得不只靠國內的資源來進行。

幫助之下，曾經這樣組織：它們的基本
，是在國家的手裏，儘量加強形成此種
積累的過程，曾是最切時的任務。此種任務
由於最積極地促進勞動生產率的增長，幫
助生產成本大大的減輕，以及新建設的省
錢之經濟政策而順利地解決了。在這些生
產成本降低而商品價格逐漸降低的條件之
下，這歸結到國家企業積累的增加。

在第一次五年計劃年份內，工人和職員
的數目增長了二倍多，而在一九三二年的此
種數目比一九一三年在俄國高出一倍。就
只這一點，在國民收入領域內提供了切實
的結實，它（以不變的價格計算）在五年
內，增長了百分之八十六，而到這個時期
結束時，達到四百五十五億盧布。失業歸
入故步之列了。但增長的，不僅是工人的
數目，勞動的素質也改進了，因爲比一九
一三年的水準，例如在大工業中每一工人
的年度生產率，提高了差不多兩倍。

自然，除了此種經濟因素之外，勞動的
技術的裝備以及社會的整個新的政治社會
結構在另一方向的行動，成爲了勞動生產
率增長的基礎。勞動生產率的高漲，多半
也是工人和農民大眾奮鬥的結果。此種奮
鬥歸結到工廠、製造廠、工廠、集體農莊
，個別區域、鐵道等等觀察的累積。

現於社會化經濟的資源，後者根據計劃指定，透過財政制度，在五年內可得到七百零九億盧布之數目，而實際上在四年內所彙集的規模，已達八百九十九億盧布。這些資財是第一次五年計劃經費的基本源泉；資財的總容量，計在一千二百億盧布以上，而社會化的經濟資財，則佔百分之七十五。動員五年計劃各種資財百分之六十一的任務，落在其份額上的國家預算，在五年計劃的經費中，起着基本的作用。

以後兩次五年計劃（雖然爲着實現它們所需要的資源，總容量，比第一次計劃時要多得多）的財政任務之解決，已經沒有那困難，後者在全國廣泛工業化開始時，是不可避免的。第一次五年計劃的投資，已採取了製造廠、電站、機車、車床、拖拉機以及許多分段的集體經濟田地等的形式。國民收入容量飛快的增長，使財政制度對於計劃全工業化經費的任務更加容易。同時應當指出的，計劃化經濟與管理以及在新企業建設中所積累起來的利潤，你大價值。

在第一次五年計劃年份內，國民經濟投資的總計達六百億盧布。在第二次五年計劃中（一九三三—一九三七年）它超過一千一百四十七億盧布。在十年內一千七

百四十七億盧布投資的總數，對偉大人民創造精力進一步的上升，創立了鞏固的基礎，應當指出，在第一次五年計劃期，投資計爲二百六十五億盧布。第三次五年計劃時期（一九三八—一九四二年），投資的網領順利的完成，曾被一九四一年法西斯軍隊對蘇聯的進攻所破壞了。

無庸置疑，蘇聯軍隊及蘇維埃人民對希特勒侵犯英勇的抵抗，足以阻礙土地保衛者的空前勇敢而著稱，其根源是在過去幾年英夷時日中發奮起來的，那個時候，在蘇維埃土地偉大的空間上，經濟的陳舊的土地制度，根據史大林天才的計劃，以驚人的速度把自己的位置讓給了新的工業經濟。全國藝術的裝備，勞動素質的增長，人民大眾政治的成熟，完成偉大事業時所積累起來的經驗——這一切是蘇維埃國家不可摧毀性的保證。在解決和平建設最困難之任務時曾受鍛煉的這個國家的財政制，是很和諧的樂章，而在艱苦作戰訓練年份內，是較得更有銳利的武器了。

●●●●● 重工業生產

蘇聯工業建設的偉大五年計劃中，各種重工業是作爲安置重心的。從烏拉山脈廣大的新冶鑛廠，直到北高加索及克里米亞

遍布的新石油提煉廠，都是如此。這一次五年計劃主要的目的，是完成蘇聯工業化的過程，從而追上美國而成爲舉世無雙的工業國家。

爲了完成這個目的，蘇聯政府不僅向千百萬工人號召，並且要求蘇聯最傑出的科學家協助進行。生產研究委員會已從蘇聯聯邦科學院主席團接受了五年計劃的這部份工作。這個委員會主要的工作，是聯合各科學院中專家的努力，來研究蘇聯的天然資源，並設計其合理的運用。

爲了擴展重工業，蘇聯各民族將在勞動方面作主要的貢獻。自從新五年計劃開始，千百萬工人已在新奇的環境中擔任了新的工作並且接着將有千百萬人參加進去。

同時，所謂「工廠機械教育」，是在增加中，因爲這乃是擴展工業化一個主要的因素。今年，預計有二十五萬以上的金屬工人及十萬餘的重工業建設工人，將在這些學校中畢業。雖然這些數目還不夠填補各廠飛速建立和擴展的工廠，但是那些工廠，除了容納從學校裏出來的專家之外，還可自行間接訓練工人，使能擔任複雜的工作。

由於一致的著重於重工業，這樣，在現有的五年計劃中，將使重工業回復到戰爭開始以前的水準，當時重工業工廠是分佈

於蘇聯全體的。

烏拉山，史大林元帥曾稱爲「任何一個國家所沒有的財富的集中點」的，仍是蘇聯最大的工業基地。著名「蘇聯工業作家門」(B. Ziman)，最近在紅星報上 (Red Star) 發表了一篇很長的論文，說到烏拉山在五年計劃之下所能預期的發展，並說到工程師們如何需要克服兩個主要困難，即煤和電力的問題。

必需著重指出，烏拉山的工業區，並非由於戰爭的結果而興起的，雖然，它的發展由於德國佔領了西部若干原有的工業區而大自盛名。在戰前，在一九四一年，烏拉山出產蘇聯全部鋼及金屬鋁產額的五分之一，百分之五十的神神銅以及輪胎的橡膠、錳、鉍、銻、鎢、硫、肥料、阿母尼亞及苛性鹼。

因此，在這次五年計劃下，這箇工業區必有進一步的擴展和建設。根據密門估計，在一九五〇年，烏拉山將生產蘇聯全部鋼和鐵的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並將煤產至一九四〇年產量的兩倍半。

果新的製鋁及製鉛工廠，能建造完竣，則煤產能加以補充，巨大的煉鋼工廠能存「拉」南部建立起來，以及稀有金屬的生產，必增加，那末，烏拉山將成爲蘇聯最主要的非含鐵的金屬冶金區之一。

據估計，在五年計劃末年，烏拉山區內的一「冶金設備」的生產將爲戰前數字的三倍，拖拉機的生產將大兩倍。汽車工業將擴展，密阿新汽車工廠一架機器每天將要生產二百五十輛卡車。

雖然在戰爭中烏拉山的煤礦已增加了百分之二百以上，但是新工業區域却仍舊缺乏煤斤。新五年計劃單在烏拉山一地就要求增加煤產五百五十萬噸，並且還要增加其他區域煤斤的運入，如庫斯尼茨克及喀拉干達煤田。

在五年計劃的進程中，在烏拉山，水力發電電站的容積將增加到三十五萬基羅瓦特。

最後，化學工業將成爲所謂「驚人擴展」的科目，石油產額到一九五〇年將爲一九四〇年的三・二倍。

除了這宏大的烏拉山計劃外，其他工業區如莫斯科周圍，列寧格勒及頓河盆地的地位，也是不可忽略的。莫斯科是一個強大的生長着的工業區，在那裏，其他製成品如汽車，拖拉機及紡織一樣也隨重工業一樣重要。列寧格勒周圍的機械新工業的比舊的多，如基洛夫工廠(革命以前爲彼得大帝工廠)在莫斯科區的新的大機噐廠如鑄工與鑄刀機械製造廠，丹勃茨茨庫農具機械製造廠，史大林汽車工廠及製造

電力機械的巨大的電機工廠，那些工廠正進行着巨大的生產的擴展。

在頓河盆地內及附近被德國所破壞的城市，都正在修復中。每天，報紙上在「建設鬥爭」欄內載着各種消息。最近，一架十車基羅瓦特的旋轉發電機及一個蒸汽汽鍋在頓河盆地因謝易夫卡，電力站開動了，這些發電機過去曾被德國徹底毀壞。

另外一篇論文報告席奧斯基的第七號磁風爐在大岩沿維石辛斯克重新開動，這是四十五座中之第一座在五年計劃之下參加工作。據稱，「第七號」的重建，在工廠中加倍了鐵礦的產額。

無論如何，蘇聯工業的擴展，並非局限於工業區。明國的煤在蒙古自由共和國東方，天空中煤礦上升。吉爾吉茨山上的硫磺正在開採，在那兒有着在中亞亞細亞最大硫磺礦床。

雖然，對於全蘇聯預期的生產總數至今尚未有數可稽。但是無論如何，在俄蘇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的最高蘇維埃會議中，全聯邦的生產，除烏克蘭及白俄羅斯外，包括了大部的蘇聯工業，那兒是重工業的會議中所報告的幾種數字：

鐵的提煉至一九五〇年增至九百五十萬噸——那就是產出戰前水準的百分之六十

六。

鋼的產量增加到一千六百萬噸，即高出前年產量的百分之六十七。

煤的生產計增加至一萬四千一百九十萬噸，即幾乎是前年水準的兩倍。

石油生產也是增加兩倍至一千四百五十萬噸。

煤炭的供應增加百分之四十——那就是增加至三千四百二十萬噸，電力生產則至五千七百二十萬基羅瓦特，均增加了戰前標準的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機器工具的大增增加也是在俄蘇聯邦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的計劃之中。在一九五〇年，計劃生產一萬八千五百具的「金屬收割機」，增加了戰前標準的百分之九十九以上。

這一年的其他生產計劃數字是四十五萬七千輛汽車，亦增加了百分之三。一、及八萬二千半拖拉機，增加了百分之三。五。到一九五〇年，水門汀的生產可達六百三十四萬噸，增加戰前水準的百分之七十。

爲完成這個生產計劃，大量的重工業建設設備已已經建立或修好了。

運輸事業

在蘇聯，各個城市的交通設備有着極大

的差別。西南有着密著的鐵道線，而西北呢，除了空中交通外，旅行是被限制於那落的河流或是冬天的雪場。西伯利亞的快車橫貫大陸從彼得羅夫至佛來地伏斯托克臨時九天又中，如果從黑海的敖德薩至北極洋的港口阿克雷特三天半。但是要目蒙古邊境向北通過西伯利亞，沿沿蘇尼塞河乘航航行二星期以上。

在一九四〇年時，鐵道總共六萬二千五百哩，一九一三年祇有三萬六千三百五十哩。這一數字，雖然祇及美國的四分之一，已佔世界第一。蘇聯的貨物運輸量由一九一三年之四十一億噸增至一九三九年之三百七十億。與美國相較，美國一九四四年的運輸量是七百五十億噸標準噸。在一九三九年共運過一千八百二十六架機車，和四萬九千一百節車廂。蘇聯的鐵道軌道有五呎，西歐及北美的標準軌道，及四呎八吋半。大部份貨車都以美國半有四輪軸，而非西歐國家適用的二輪軸式。

交通要覽圖中所示的鐵道分佈狀況，是與表示文化分佈或是人口分佈的圖表完全一致的。最密集的鐵網是在俄尼茨盆地，有着最嚴重的貨車移動於哈科夫之間。所有在伏爾加之西和列寧格勒以南的地區，都位於距離鐵道的，至多三十五哩的距

界之內。此外唯一的鐵道密地帶是中亞烏拉山。西伯利亞鐵道之停止發展有一個粗線鐵網線。蘇聯在經濟及文化上的孤軍性，可由其缺少通過國境的鐵道一點上看出。在蘇聯以東的地區，祇有五條鐵道通過邊境，通向土耳其，伊蘭，蒙古，以及往滿洲的一條。

在二次大戰的中間年代，鐵道制度已有極大的發展，新的歐洲部份，以及亞洲部份都是如此，增加了新的鐵道，或改裝了舊軌。在西方最重要的一條新鐵道是取道知尼美蓋地運兵奧利科與羅斯多夫的。當西伯利亞鐵路初建時，它是由列寧格勒向東至斯佛特維大次克而橫貫西伯利亞。自奧利科來的搭客火車依然取道維爾斯來佛以達此一路線，但已興建了一條新線通過高爾基與喇山，取道車利埃半次克而成一捷徑。

西伯利亞鐵道之北有二條新線。一條是沿伏爾加運，接北北部烏拉山的彼卓拉埃田，由此可赴北極。第二條是沿喀爾至黑龍江的鐵路設計，它在克拉斯諾亞次克與伊爾庫次克之間的泰雪地方離別滿洲線，沿貝喀爾湖之北前進，通過利那河口的上流，將延展至黑龍江下流的孔沙魯次克的新城，而繼續至太平洋庫頁島對岸的沙佛新德凱亞蓋汶的新海港。

在中亞細亞的第一條新建鐵道是土西鐵道，由塔什干至雪米派拉打次克，連絡土耳其斯坦與西伯利亞。更新的一條是由彼得派夫格夫次克與南至卡拉干達和巴爾喀什。由於烏爾柯茨尼茲聯合工業大廠的加重了西伯利亞鐵道的載重，所以建築另一條鐵道，由史大林次克向西至瑪格涅托格次克，經過卡拉干達附近。

這兒有一千一百六十九哩的電氣化鐵道線，分散在柯拉半島，圍繞莫斯科與列寧格勒的市郊，在烏拉爾與高加索，以及柯茲尼茨盆地。

水道交通的利用是在鐵道建築之先，但在近年來雖有發展，却極遲緩。一九三九年時在運用的水道共計五萬六千一百七十哩。一九三八年時水道運輸的總數為二十億公噸哩，約常鐵道運輸量的十分之一，而一九一二年時的比率約為三分之一。總運輸量中水役約佔三分之一，礦物與建築材料各佔八分之一，此外鹽類及煤也是重要的貨物。

伏爾加最主要是內地運輸水道，它的運輸量約佔總數的二分之一。它的最貼近的競爭者是連接勒台格湖與尼加湖與列寧格勒的尼伐河與雪佛河的聯合線。奧伯，葉尼塞，利那等河的運輸量的總和祇佔總數的四分之一，這一微小的數字表示出它

們流域地區的貧瘠特在及稀少人口。伏爾加的方向，深度，以及內地經濟性造成它為國內的第一水道。巴庫的油類尼茨的煤向上流運，木材則向下游流。不幸的是伏爾加流域於大體封鎖的裏海。蘇聯曾定期計劃由史大林格勒至頓河間建築一條運河，以便駁船及小型輪船把裏海與黑海連接起來，但是這一計劃包含有許多工程上的困難。阿斯却拉半島以下的三角洲是沙州，貨運乃必須駁船轉載，伏爾加的主線，是通過馬林次克運河而與勒台格湖連接，此運河於一八〇八年完成，以後且經常在放大。莫斯科原位於伏爾加的一條小小的支線上，原先因過於狹窄，不和航行，而且也不適宜於大都市的水供供給，乃於一九三七年完成了莫斯科—伏爾加運河，引便伏爾加上游的水流經過莫斯科，這就增加了都市的水量供應，並且使吃水八呎半的駁船可自裏海直航莫斯科。

波羅的海——白海運河取道奧尼格湖連接芬蘭灣與白海，可以航行一千二百五十哩的駁船。

海輪大抵都在裏海與黑海活動，少數仍活動於波羅的海，北極海，以及遠東。貨運取道蘇聯士威巴拿馬以連接波羅的海與芬蘭第伏斯托克，這一海岸與海岸之間道經蘇聯士的一萬三千二百六十四哩的距離，

或是道經巴拿馬的一萬四千一百七十七哩的距離，已因取道北海道自波門次克至佛萊第斯托克而減低為六千八百三十五哩。在一九三八年間海洋航輪的運輸量略高於內河的運輸量。

公路從未受到多大注意。一九三八年時在八十四萬哩的總距離中祇是六萬哩的路而是鋪以碎石或圓石的。柏油道則祇及二千四百哩，主要的都天然泥道。一夏天深陷在泥塘或濕土中，冬天則是一連串凍結的車輛。條石的缺乏更因材料限制於黃沙及河，這就同時成為國內大部份區域的公路建築與鐵道建築上的障礙。

在莫斯科，高爾基以及雅羅斯拉佛有汽車工廠，貨車工廠則在列寧格勒。一九二九年時的產量為十七萬一千一百輛車和二萬五千七百輛客車，較前一年的產量略為減低。大部份的貨車都用於工業或集體農場，客車則僅限於大的城市。客車幾乎沒有供給私人購買的，產品都為政府及工業所吸收，莫斯科街上還有西式的車輛，但在如基輔等大城市的最熱鬧的街道上卻很少找到汽車，城市間的汽車交通幾乎是不存在的。

蘇聯航空事業的發展最為快速。一九四四年航空線達八萬六千八百哩，把莫斯科與所有中心地點都連接了起來，甚至遠真

通西伯利亞。一九三八年時飛機載送的旅客達二十九萬二千七百人。

農業

發展計劃

蘇聯一九四五年農業發展計劃的決議，對於此後農業的發展，定出了龐大的計劃，一九四五年耕地面積比一九四四年加三百萬公頃。集體農場，機械拖拉站以及國營農場，在一九四九年的主要任務，就是採取一切方法提高收成，以增加糧食的產量。

該項計劃指出，對於進一步改良拖拉機的工作，有着非常重大的作用。就是訓練新的以及提高老的拖拉機駕駛員，和改裝拖拉機隊的技术及其工作。人民委員會的決議對於提高田間工作及實現農業技術措施問題特別注意；因為這能決定農作物收穫量。這裏將恢復正常輪作制，把三提到第一位。必須保證在九四五的收成。

計劃中對提高主要作物如棉花、甜菜以及油料作物的收成，也擬出了類似的方案。一九四五年蘇聯農業計劃中最顯著的一個特性，就是發展波羅的海各共和國，

國，西烏克蘭，西白俄羅斯，摩爾達維亞蘇維埃共和國的措施。對這些區域的農村經濟，定出了農業工作計劃。在這些區域裏，要重新恢復每車佔地期間所破壞的機器拖拉站，並組織機器及馬曳鞭站所，為農村經濟服務。

上述這些重要的方案，保證了蘇聯政府所擬定的發展蘇聯農業的龐大計劃。這項計劃是全體集體農場、國營農場工作人員以及農業專家的新的行動綱領。戰時已經克服了的蘇聯的嚴重的軍事時期的困難的一部份集體農場、拖拉機站以及國營農場的經濟，在平時必能保證蘇聯政府所定出的農業發展新計劃，使之順利實現。

技術作物

農村經濟中的技術作物是提供紡織工業和食品工業原料的那些作物。例如棉花、苧麻、大麻、糖麻、烟草、馬鈴薯等均稱為技術作物。

技術作物與雜糧作物的不同之點，是由於前者是採耕的，需要更多的設備和勞力，同時收入及商品性亦較雜糧作物為高。技術作物通常依其產品分為：纖維的、油脂的、樹脂的、糖液的等等。

在纖維作物中首推棉花及麻。革而後，蘇聯最著於棉花的國產，每棉面產出一

九一三年的六八八。〇十俄畝，增至一九三七年的二、一二四、四俄畝，同時棉產量由七四四〇、〇千俄斤，增至二五、八五〇、七千俄斤，比革命前增加三倍。現時蘇聯棉花的播種面積已由一九一三年的七十萬公頃增至二百一十萬公頃，棉花已能完全自給了。蘇聯舊棉區是在中央及外高加索，而新植棉區則在北高加索，克里米亞，烏克蘭以及伏爾加河下游。現時蘇聯種植埃及種棉花的地面有十萬公頃之多，質量遠勝於埃及棉花。同時具有大面積的棉花之種植，尤為美觀。根據一九四五年十月初旬的報導，天然的，世界上第一次的有色棉花現在已在蘇聯的首都莫斯科出現了。蘇聯的科學家們，農藝師們對於有色棉花的栽培，已進行了長久的研究，現在已有的顏色為紅、紫、橙、白以及他顏色。在蘇聯現在已有成千公頃的土地種植了這種天然有色棉花。莫斯科與洛托夫紡織廠，以這些天然的有色棉花製造棉織品及各物織。

學蘇尼瓦於種植棉花的作物。蘇聯的森林帶均位於種植棉區。戰前該國棉產量出產居世界第一，計佔世界產總量的百分之八十五。這一方面出於有利的自然條件，另一方面則出於多量的勞動。從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三七年蘇聯的播種面積

從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三七年蘇聯的播種面積

積由一百萬公頃增至二百萬公頃。主要產油是加里寧省以及接連白俄羅斯共和國和各個區域和列寧格勒與斯維爾斯克省，向東北延伸到瓦洛格達與基洛夫。近年來西伯利亞的播種面積也有極大的擴充。全國有五白多字字種初步加工的工作。至於大麻主要集中在明爾尼高夫、布萊斯克、奧爾斯、庫爾斯克四角地帶以及彭查、阿爾察、高爾基的三角地帶。全蘇種植大麻面積約有六十萬俄畝。每一俄畝等於二、五、畝。此外如苧麻、中國藥麻等近年在蘇聯也有大量的種植。尤命前，俄國亞細亞供給世界需要百分之八十，且質地之佳，世罕其匹。現時蘇聯則供給世界需要的一半。

向日葵在蘇聯最重要之油脂作物之一。主要區域在西北高加索，特別是庫爾、烏克蘭的東南部，伏爾加省，伏爾加河的中游和下游，近年蘇聯的烏拉爾、西部西伯利亞及哈薩克斯坦草原區域也大量種植向日葵。播種面積比革命前大四倍，佔地達四百萬俄畝。此外棉籽及麻仁也是油類的作物，尤以下子（伏爾加河下游）

、天南星科植物（北高加索）和大豆，油亦豐。在蘇聯五年計劃中，蘇聯只在遠東種植、豆，現在在烏克蘭和北高加索種植了。

糖在蘇聯也是極普遍的作物，蘇聯糖業在世界上佔第一，在二、八戰爭前，糖業在蘇聯、烏克蘭、草原、特別是在河左岸以及蘇聯的庫爾斯克省均係產甜菜之區。蘇聯甜菜種植地地區北高加索、高加索、伏爾加河中游、烏拉爾、什基爾、契爾克斯、南哈薩克斯、西伯利亞（阿爾泰草原）、以及遠東的哈爾濱（烏蘇里省兩部）。蘇聯種植甜菜面積由一九一三年的六十萬公頃，增至一九三七年的一百二十萬公頃。同時蘇聯馬鈴薯種植的面積由二百萬公頃增至六百八十萬公頃，佔全國耕地面積的十分之一，年產三千五百萬噸，產量居世界之首位。全蘇每年產糖三百萬噸。

烟草在蘇聯種植兩種，一種是所由土耳其烟草，產地在阿勃哈西亞，北高加索（靠近亞依柯普），以及克里米亞兩岸，另一種馬寶山烟草，產地在烏克蘭的西北部形如下（單位百萬噸）：

馬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大馬	三五·一	三四·〇	一九·六	二一·八	一七·五
	五八·九	六八·一	四〇·七	六五·五	六三·八

、坦勃夫斯克省和伏爾加河下游。現時蘇聯全國種植烟草的面積約達二十五萬俄畝，年產達六萬噸。

主要產於高加索黑海沿岸的紅土地區，靠近巴統，百分之八十都種植中國的茶樹，百分之二十是日本的茶樹，年產只有幾千噸。近年蘇聯在裏海運河與斯克低地亦有種植。蘇聯葡萄酒的面積約七十萬畝，年產葡萄五十萬噸左右。蘇聯出產的葡萄酒是極出名的。

畜牧

蘇聯在畜牧事業頗為發達的國家。乳類多由伏瓦高連、列寧格勒、加里寧、莫斯科、雅洛斯拉夫、伊萬諾夫等省所提供，尤以烏拉爾、西伯利亞及外高加索供給最多。白俄羅斯共和國、烏克蘭、新西伯利亞省、黑土中央各省份、伏爾加河的中下游、北高加索、以及烏拉爾和西西伯利亞各區，是各種牲畜肉類的最大提供者。哈薩克斯坦及中央亞細亞，則供給各種牲畜的皮與毛。

從一九一六年起，蘇聯畜牧業發展的情況

綿羊及山羊

一一五〇二
二一〇、三

一四七〇二
一〇、九

五二、一
二、六

六一〇一
三、六

九六〇〇
四三、四

一〇一、五
三〇、六

牧畜業進一步的發展，也在一九四五年蘇聯各個國民經濟的重要任務之一。一九四五年上半年尚有戰爭，但蘇聯各種農畜對於牲畜之繁殖和飼養以及對國家肉類之供給和牲畜數之增加均有進步。

一九四四年一年中，蘇聯集體農場大有增加，數量增加百分之九，綿羊及山羊增加百分之三，豬增加百分之八。此外國營農場及個別集體農民、工人和職員所飼養的牲畜數目也有大量的增加。然在伊庫庫特斯克、莫洛托夫斯克、鄂木斯克及古比雷夫斯克，以及布列雅特蒙古、巴什契爾、鄂爾及楚巴什斯克自治共和國，並未完成發展牧畜業的國家計劃。那裏集體農場和國營農場的各牲畜數目反見降低。若干地區飼料的培植起，七牧畜業的發展。

一九四五蘇聯政府預定增加各種農場的牲畜繁殖與飼養。集體農場的馬匹增加百分之五，農村經濟人民委員部的馬匹增加百分之七，工業人民委員部的企業增加百分之二十三。同年蘇俄工業合作社出產的羊皮革物為一萬七千萬平方公尺。

一九四五年集體農場的大多數將增加百分之十一，農村經濟人民委員部的國營

農場的大有角獸增加百分之十一，食品工業人民委員部的國營農場的大有角獸增加百分之十二，肉類工業人民委員部的國營農場的大有角獸增加百分之二十三，工業人民委員部的副產品增加百分之八。

一九四五年集體農場的綿羊和山羊總數將增加百分之十一，農村經濟人民委員部國營農場的綿羊和山羊總數將增加百分之十，肉類工業人民委員部以及工業人民委員部的副產品將增加百分之二十三。

一九四五年集體農場豬的數量將增加百分之三十七，農村經濟人民委員部國營農場豬的數量將增加百分之七十六。肉類工業人民委員部國營農場豬的數量將增加百分之三十五，工業人民委員部的副產品將增加百分之十九。

畜牧業的發展主要依靠適當的牧場和草地。蘇聯消費區僅多一年的草場，佔地均在一百萬畝左右，多年生的草場，只有多年生的，佔地平均僅有五十萬畝之譜。在烏克蘭一帶，則多一年的草場，佔地均在二百萬畝左右；在生薑區的草場，佔地都

在一百萬畝之頃，多年生的草場，佔地約在十萬畝上下。在蘇聯消費區，草場僅佔耕地面積百分之八，在生薑區則僅佔百分之二。現時蘇聯全國約有四百多萬一年生的草場和約有三百多萬俄畝多年的草場。均係良好的牧場。

與農業「勞動組合章程」公布的同时一年，即一九三五年，蘇聯取消了計口授種制，蔬菜的種植開始大量的發展。隨着科學的發展，蘇聯從事於北極菜園的開闢。根據一九四五年九月初旬蘇聯的報道，從蘇和大量的收割，在北極圈以北的基哈萊得（在鄂畢河口）進行中對於發展適宜北方種植的各種蔬菜，已由當地的農業實踐站完成了廣泛的工作。在幾年前雅瑪穆卜，涅尼次區域所有可播種的面積，還不到半公頃，到了一九四五年該區的集體農場，用自己在北方培養的種籽，播種各種作物，面積達到二百公頃左右。該實驗站試驗過六十種馬鈴薯，只有三種成功，現已有很好的收穫。在一九四四年，該區的馬鈴薯除去許多私人菜園所種的以外，總產量達到一萬七百六十六一辛特勒一，胡蘿

卜，甜菜、椰菜、澳洲芥、生菜、大麥和

亞麻等，現在都在北極圈的北方生產着。甚至橡膠植物「考克」——「沁克致」現在也能抵禦北方的嚴寒氣候。由著名的蘇聯選種家科學院會員齊全發現的小麥和茅草雜種，也在實驗站的農場生產着。燕麥哈得站的成就，迅速地成爲北方廣大人民的財產。近年蘇聯對冰凍土壤之研究工作積極進行，那裏如果能夠生長植物，對蘇聯將來的農產品增加，大有益處。

總結戰後蘇聯第一個農業年度的成績：對敵人完全戰勝的這一年度，已標誌出蘇

聯農業非常的新的成就。耕地比上年度增加兩千萬畝的計劃已經超過。全國已經長出了豐饒的農作物。蘇聯農業的成就是更爲顯著的，因爲戰爭往往帶來農業的荒蕪和全國的饑饉。當反抗德國侵略戰爭在進行的時候，農業並不衰落而是繼續進步，還在俄國歷史上是第一次。現在勝利已經贏得了，蘇聯的農民勇敢地担負起和平時期新的偉大任務。早在一九四五年的十一月，斯大林元帥就宣佈過：「農業復興方面最困難的時期已經過去了」。這一月是

決定性的收穫的月份。蘇聯同時採取了步驟，一面增加冬季農作物的播種，一面準備畜牲的過冬。一九四六年全國開始整個國民經濟（包括農業在內）之重建，更進一步發展新的、戰後的斯大林五年計劃，是蘇聯集體農場的農民和國營農場當前的主要任務；更進一步是改良工作的組織，增進機械化，改良耕種方法，更好地培養土壤和增加畜牧。

美
洲

南美洲略圖



南亞美利加洲

巴西

土地·人口

巴西位於南美洲之東半部，面積約占全洲二分之一，爲南美洲最大之國，亦爲世界第四大國。東南臨大西洋，陸地從北部起，與英、法、荷各國領之圭西那，及委內瑞拉，哥倫比亞，玻利維亞，巴拉圭，阿根廷，烏拉圭等十國接壤。面積八、五二一、二〇〇平方公里，人口四七、七九〇人。首都里約熱內盧。居民以葡萄牙人爲最多，海蕘教。

沿革

一五〇〇年五月三日，葡萄牙人加布那爾提督宣稱領其地，一八一五年脫離葡萄牙獨立爲王國，一八八九年革命爲共和國，一九三四年四月，重新制定第二次共和國憲法，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又修正，并由國民投票承認，由總統伐爾斯實行獨裁。

此次大戰爆發，舉凡政治、經濟、皆與外國取極密切聯繫。一九四二年五月二十

八日，爲保護本國商船在領海內活動，特出動空軍保護，翌二十九日，并以本艦護送貨船裝運物資輪矣。同年對軸心各國宣戰，一九四三年三月，決定派遣巴軍往國外戰場。

政治

新憲法規定廢止上院，代以聯邦會議。由各州議會各選議員一名，總統自選一名，計三十名，任期六年。立法權屬下院，行政權操於總統之手，總統選舉，凡年在三十五歲以上，住長巴西者，皆有被選舉權，任期六年，不能連任，現任總統賴洛夫。行政院分財政、司法、內務、外交、陸軍、海軍、電信、工藝、農務、勞動、勞工、教育、保健等部。凡年滿十八歲以上，有讀書能力，住長巴西的男女，皆有參政權。

巴西土地的物產極爲豐富，據人類學者計算，其資源足供十二億人安居樂業，但現有人口尚不滿五千萬。移民開墾，至感需要。一八八七年以降，直至一九三六年，移民入國數略如下表：

各國移民人數表 (單位千人)	人數
國籍	一、三五四
義大利	一、一四八
葡萄牙	

西班牙 五六六
日本 一七七
德意志 一五五
蘇俄 一〇六
澳大利亞 八三
合計(及其他) 四、〇九七

按照新憲法，以後每年入國人數，規定爲過去五十年間入國人數的百分之二。一九三六年移民入國人數一二、七三三人。

經濟

產業以糖業爲主，現有耕地約六九、〇〇〇平方公里，不過佔國土八%。色爾瓦斯平原產橡膠、染料、藥材。植物象牙，海岸地方產棉花、砂糖、烟草、巧格力原料，但人口稀薄，資本勞力皆不足，有待將來者尙多。巴西高原的咖啡，產額佔世界第一位，在國際市場上獨佔七成；近年生產過剩，乃由年產一千二百萬袋減爲千七百萬袋，藉資調節。他如巧格力產額佔世界第二位，玉蜀黍二位，烟草、棉花皆第四位，都是重要的輸出品。

巴西政府於一九三一年以來，直至一九四〇年年底，因限制咖啡生產，曾燒去七、一六八千袋以上。

各地皆有金、金剛鑽、煤、石油等礦

坑、輸出者有雲母、滑石、白金、水晶等。工業以紡織業為主，他如生絲、毛織、麻紗、烟草、砂糖、麵粉等工業皆盛。進口以棉織、鋼鐵、汽車、石油、化學品等為主。

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英國與巴西成立經濟及商業協定，使巴西得以使用被凍結之五〇〇〇〇〇〇磅，向英購買機械及設備。英國與巴西之協定，與英國與阿根廷之協定所不同者，乃巴西所有之英鎊資金被凍結之條件，仍無變更，且此項資金以俟如有增加，仍將繼續被凍結，以待兩國財政專家之繼續協商。該協定之其他條款，顯示英國對巴西之出口以後將不斷增加。英國同意允許巴西之茶葉自由輸入英國，並同意於九月三十日起停止對巴西船舶採取航海證制度。巴西則允許儘可能向英國之請，以獸皮木材等供給英國，同時並在糧食方面儘可能供應，以應國際之需要，巴西並將使英巴之糧食協定，至少延長一年，並保證英國在巴西之企業，及表示歡迎外國資本之增加。協定復規定在巴西本國油業有適當之發展前，英國常視巴西所需儘量供給其石油。

巴拉圭

土地·人口

巴拉圭位於南美洲之中部，為閉塞之內陸國，介於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三國間，面積四六〇、五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九三〇、〇〇〇人。國都亞松森。

沿革·政治

西班牙初領有其地，一八一一年獨立為共和國。一九四〇年八月制定新憲法，立法權屬於議會，議會為一院制，人口每二萬五千人中選舉議員一人，普選，十八歲以上國民有選舉權，行政權屬於總統及五名閣員，根據汎美主義，一九四二年對軸心宣戰。

經濟

為內陸國，賴巴拉圭、巴拉那兩河流以為交通。土地肥沃，氣候溫和，居民以農牧為主。土地已開墾者不過半數，一九三九年的輸出總額為七、二三〇噸，主產物除四種茶外，烟草約一五、〇〇〇噸，砂

巴拿馬

土地·人口

巴拿馬位於北美南端之巴拿馬地峽，與中美相連，有運河貫通大西洋與太平洋，面積三二、三八〇方哩，人口四六七、四五九人。首都同。居民多土人與西班牙人之混種。

沿革·政治

巴拿馬本國討論比西，一九〇三年，以美國之助，獨立為共和國，條件為美國有開鑿巴拿馬運河權。議會為一院制，議員三十二名，隔年開會。總統可以組織自己的內閣，實際上是在美國保護之下。

經濟

國土大部分為熱帶森林所蔽，木材資源

糖二、五〇〇噸，及蘋果、橙子、甘藷、棉花、落花生、玉蜀黍、蠶豆、米及牛皮等。礦藏不明，惟良質的鐵礦已散見各處。

最富，農料地很少，產物以木材，咖啡，可可，獸類，魚類，明珠等為最，礦產毫無。一九二八年國外貿易狀況如下（單位千巴幣）

輸入	二七、六五一·四
輸出	三、七四三·九

巴拿馬運河

一九〇三年美巴條約，規定巴拿馬割讓沿巴拿馬運河兩岸五哩之地，并由美國取得開鑿及維持運河之必要措施，代價由美國付巴拿馬美金一千萬元，此外自一九一三至一九二六年間，每年付二十四萬元。二七年簽訂新約，復由美國付出五十二萬巴幣。一九三九年八月十五日，為運河通航二十五週年紀念日，統計自一九一四年通航以來，通過三百噸以上船隻十餘萬，貨物約五億噸。開鑿費共三億八千餘美元，前則船隻通過時所付通過費則已達四億五千餘美元。此次大戰期中，美國鑿於巴拿馬運河之重要，除軍事占領運河地帶外，救防地所及於哥斯達黎加，哥倫比亞，及大西洋、太平洋兩洋的島嶼上。又因開門幅員為三十二米突五十生的，突美乃將其最大主力艦幅員定為三十二米突九十生的。一九二九年初美國舉行海軍大演習，曾以四百四十隻艦隊，敵五萬三千人

，延長八十一公里，通過運河。

厄瓜多爾

土地·人口

厄瓜多爾位於南美洲之西北，東南南，西南三面為秘魯所包圍，北鄰哥倫比亞，西面太平洋。面積四、五二〇、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三、〇〇〇、〇〇〇人，首都基多，居民大部為土人，信舊教。

沿革·政治

厄瓜多爾本西班牙屬地，一八二二年與哥倫比亞合併，一八三〇年復獨立為共和國。

國中由僱屬於總統，立法權屬於議會。總統由人民普選，廿期四年，議會為二院制，議員上院三十二名，下院五十六名，皆普選。一九三七年九月，公布新憲法。此次大戰期中，與南美諸國取同一步驟，協助美國，向軸心國宣戰，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并與法國維琪政府絕交。

經濟

產業以農業為主，海岸地方及河川下游平原，栽種熱帶植物，丘陵高原及河谷之間，則從事畜牧及果樹園林業。產物以可為主，母為咖啡、米、橡膠、椰子、烟草、砂糖及鱈魚皮，紅樹樹皮（藥用）及木棉等。近年且開始播種棉花。礦產有金、銀、銅、鐵、鉛、石油、煤炭、硫磺、鹽等。金的產額，一九三九年為一、〇四五萬，惟各城礦產多未探掘。森林地在太平洋沿岸有一萬方哩，亞馬遜河流域約入數方哩，富有染料材，藥用植物及其他高價木料，凡此皆千古未加採斫的處女林。工業以製糖業為第一，巴拿馬糖幾乎大部出產於此。

古巴

土地·人口

古巴為美洲西印度羣島中最大之島，當墨西哥灣口，形狹長，面積四四、〇〇〇方哩。人口三、九六二、〇〇〇人。首都哈瓦斯。居民土人居多，其次為西班牙人

及黑人。

沿革

古巴本西班牙屬地，一八九八年美西戰爭後，美助其獨立，於一九〇二年建立共和國。此次大戰期中，美國曾在古巴建築軍用根據地，一九四六年四月二日，貝爾納斯照會古巴政府，可於五月二十日（古巴獨立四十四週年紀念日）正式接收此等地區。

政治

一九〇一年二月做美國憲法制定憲法，後因革命頻仍，政局動盪不常，至於此次大戰前數年，始告平靜。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修改憲法，恢復副總統制，取消總統連任法。正副總統任期皆四年。議會由三十六名上議員及百二十六名下議員組織而成，前者任期八年，後者四年，婦女皆有選舉權。

產業

古巴氣候溫和，土地肥沃，甘蔗為主要農作物，輸出貿易約佔七〇%，糖價的漲跌，關係至為盛衰，故自一九二六年以來，即頒布限制生產令，藉以維持糖價。次於甘蔗之農作物為烟草，輸出貿易約佔一六%。香蕉生產亦因需要而在逐漸增產中。一九三六年砂糖、烟草輸出狀況如下：

種類
砂糖
烟草
種類
烟草

數量（單位千噸）

二、五六二

五

金額（單位千美元）

一二六、八九二

一一、六七六

四、〇三二

加拿大

土地·人口

加拿大佔北美大陸的北半部，東西經度幾有九十度之差，幅員相當遼闊。西北接近阿拉斯加，南與美國以北緯四十五度及蘇必利爾、伊利、安大略等四大湖為界，其餘三面臨水，西為太平洋，北為北冰洋，東為大西洋。面積九、五六九、五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一、〇〇〇、〇〇〇人。首都渥太華。

沿革

一四九六年，法人喀白脫往加拿大探險，遂收為領土，當時英人之哈德遜灣公司亦在彼殖民，法人不敵，其地遂於一七六三年悉為英人所有，作為英國的自治殖民地，設總督統治之，但有議會，政事不受英國干涉。第一次大戰爆發後，加拿大因

政治

一八六七年，根據英領北亞美利加條約，規定加拿大為自治領，外交上可獲有某種程度的自由。英政府派遣總督一人，代表英皇統治其地，另由開員組織樞密會議，行使政權。立法權屬於議會，為二院制，上院議員百四十名以下，任期終生，下院二百四十五名，任期五年，由人民普選。一九二九年十月規定婦女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經濟

加拿大政黨，以對立的保守黨與自由黨二大政黨為主，左翼各政黨近年組織協同聯邦黨，團結力量，勞動黨勢力亦漸漸顯頭，其他尚有二三地方政黨。

加拿大土地遼闊，適於大規模的農場經

穀，爲世界最大之小麥供給國。牛、豬、羊、家、鴨等。飼養極盛。森林佔全面積之三成，製紙、糊產佔世界第二位，故製紙業極盛。礦產尤爲豐饒，各種礦產佔世界總產額百分比如下，

- 銅 一〇%
- 鉛 一五%
- 鋅 九五%
- 亞鉛 二〇%

工業方面因全副利用水力及電力，紙、棉、糖、及礦物加工品的製造，皆極發達。又因地處三洋之內，內地湖沼亦衆，計大西洋海峽五千哩，太平洋七千二百哩，及淡水湖積一萬四千方哩，故各種水產皆極豐饒。

由於有上列豐富資源與工業生產力，遂使加拿大成爲英美之兵站及兵工廠。一九四二年度中農業生產額達二十億美元，爲一九一九年以來，最高額，其中大部分輸英，其次輸往阿拉斯加。

中加貿易

關於中加貿易，加拿大駐華大使歐德爾一中加貿易之我見一文，轉載於下：

亞細亞洲位於太平洋東岸，而太平洋上交通又是極爲容易，運費極低，故因北美富庶，擁有各種自然資源，故大

的專門技術與工業技巧，而中國則人口衆多，民生困苦，需求孔急，同時中國的精美手工業又爲一般歐美人士所愛好，所以美利加拿大和亞洲的中國間的貿易將來必北能有一絕大的發展，一旦這種發展成功，加拿大（這個人口僅佔北美人口總數十分之一而生產力則遠超過北美十分之一的國家）將明顯地被認爲一個重要的因素。

中國主要的經濟情況較爲簡陋。中國擁有廣大的農業區域，但因人口過多，這些土地雖然肥沃，仍不能充份養活他的人民，因此中國必需設法，從外國輸入食物以補本國的不足。爲了輸入食物與各種的藥品，中國當然要設法輸出某些貨物，所以爲使人取得足夠的食物，中國目前最要的工作是設法對外貿易。

中國能以什麼豐富的物資輸出國外呢？這個答案很簡單，即「人力」。我所謂人力並非單指人口，却是指可能輸出物品中所包含的人力而言。中國所應該首先考慮的絕不是用機器製成的東西，而是由中國人的手製成製成的東西，因爲牠們包含的人力較物質爲多。換言之，中國必需將人民的技巧與勞力包裝成外國人（尤其是歐美等富有國家）所喜愛的物件中，運到國外去出售。

然而什麼才是歐美人士所喜愛的呢？中國人應當已在的經驗加以考慮，因爲這些經驗可以確實說明中國的天然能力。除某些紡織品外，中國從未以機器製成品輸出國外。不幸的却是中國經常地將原料留自用以增進財富的原料大量輸入到外國，如茶、絲、棉、桐油及大豆等。但中國的真正過剩的寶藏並不是這些，而是歷史悠久的手工藝和千千萬萬個中國工匠們的手指。

許多年許多年以前，當北美還是一個紅印第安人獵野獸的牧原野時，中國人已經使會製造美麗的瓷盤，雕琢精巧的象牙，玉石，高貴的漆器和針線物以及各種價值的物品。中國從此便保存着這類的技巧，一直到今天，但中國人自己也不重視這些精緻的手工出產品的價值，反而在一天天不喜愛牠們。

爲什麼呢？簡單得很，只因牠們不是用機器做的，好像不大摩登而已。事實上北美的人們就是不會用手指來製造它們，只會用機器製造，而當牠們能用機器製出時，牠們的真正價值便完全喪失了。用中國人的手指做的時候，這些東西便顯着長時間的忍耐、謹慎的心計和巧妙的手指技術，而在北美，牠們就成爲由快速運行的機

器中不斷生產出來的貨品，完全是一個式樣，缺乏個別的風格，而且不再是貨真價實的玉和天然的絲，是騙人的混合物了。牠們的效用或者是一樣，可恥，牠們的真正價值，牠們所包含的華巧的人工却已消失得乾乾淨淨。

△ △ △ △ △

寫什麼呢？北美我們是滿份的機器製造品的儲備，在中國你們却要輕視你們真正美麗的產物的價值呢？簡單的說就是：你們太執心於西方文明了！有一天中國人也許會因為他們是中國，或者會因為他們的中國貨而到羞恥，甚至於會渴望自己比「天更加「美化」。我所說的「美化」，是指加拿大和美國兩個國家而言。

因為沒有一個適當的字眼來形容單目英國用產。東西，祇好用美利堅 (Amercian) 這一個字。加拿大和美國太相切了，所以往往會被誤認為是一個，以是另外一個怪有趣的問題。

我個人則希望將來即使中國也變了北美的樣子，牠的神功仍永遠不變。中國有她自己的貢獻，如果為了中國人對自己的興趣迅速消失而埋沒了這些貢獻，那該是一齣悲劇。我們用各種方法來欺你，我們的東西是好的，給你們完全醉心於

望的還厲害，你們太信賴我們，推銷員的話以致使你們在心理反應上開始懷疑你們自己的東西是不好的。我們的廣告技巧造成這種不幸的結果是我們的羞恥！

試問你自己，什麼是世界上認為高於一切的東西，甚至於有時比食物還重要的維持人類生活的東西？「美」！圖畫的美，家庭的美，衣服的美，裝飾品的美，珠寶的美和人，尤其是女人的美！北美的人便是商業化地重視了這個「美」的觀念。

大的化妝品商店出售十塊美元或十元以上一樣化妝品，實際上牠的成本只有幾分錢，女人們雖然厭解這個事實，却還是會高興與地付出十元的代價，因為她們酷愛和美。

中國有美的東西出賣。如果中國自己看重而且讚賞牠的價值，全世界也都會重視牠，以高價收買牠的。然而，中國人却用「古董」這個侮蔑的名稱貶低了牠的價值。真正有價值的東西也不是古董，而是那些現代人作成的東西，牠們才是最好的藝術品。牠們才是世界上最美的東西之一。

我從前不懂這道理，到了中國之後我却被「迷惑」了，而現在我已酷愛「門」到了極點。但我也不要愛賣「古董」牠我不因牠們的年代久遠而發生興趣。我所以感到興趣的只是美，現代中國人所製造的美妙的事物

品。因為牠可以使貧苦的人換得食物，對於我比那些早已死去的人所做的要有價值得多。

中國人必需不再稱他們可愛的東西為古董。牠應該讓世人知道這是東方的藝術品，是忠實的匠人們用心血和技巧雕琢出來的！他們作成的美可以延續幾世紀。

中國出產的精美的東西可以抓住全世界人的心，但牠必需先抓住中國人自己的心，取得中國人自己的尊重。

△ △ △ △ △

因為中國可以將人工(或人力)作為出口貨物，中國人便應懂得將牠做得小巧動人。世人常會買一粒珍珠，認為它的價值比房屋一般大的機器還多得多。現在外國人明白這種情形之前，中國已經向外國輸去了許多人力，那就是「華僑」。他們也是中國經濟資產的一種。他們每年可以貢獻一大筆數目的外匯給祖國，因此他們也是一宗重要的出口貿易。但現在大規模移民已不可能，中國既不能再輸出大批僑民，她就應當輸出人民的工作。她可以用以下列幾種方法：

- (一) 華僑進款回國；
- (二) 向酷愛美術品的外國人以新的藝術品的標價出售中國的藝術品；
- (三) 出賣勞力，例如在船上服務，當

中國真正開始向海上發展時：
(四) 出售現代工業製造品直接與外國工廠競爭。

我將第四條寫在最後，因為若中國輸出工業品，他心須先要擴大生產力並爭取世界市場。我不計算天然原料或簡陋的製造品的輸出，因為中國不應當再送出他的原料，除非為了應付一時的危機。他應當堅強地決定只有將原料加上了貴重的人工之後才能輸出！人工才是中國的一種真正的剩餘物資。

中國在海外的華僑，工作得已經很艱苦了。對他們中國並沒有多少事要做，只要繼續和他們保持接觸就是了。

出售中國的藝術品可以很容易的促進，但目前却被弄得很糟。為什麼賣古董的商人可以控制中國最重要的一種貿易，我不備！尤其是為什麼他們一定要用這樣可疑的方式做。他們不是在建立，却是在摧毀中國固有的製造美術品的名譽。

服務事業和現代化工業製造品是將來的事。中國目前必須輸出的是華僑和藝術品，再加上原料或平原料的東西（如鋼鐵、或膠產物（生絲、茶、大豆和桐油）或最壞的借款。

如果借貸可以保證償還，那麼借款可能是好的。但如果借款的一方存着孩子氣的

希望，而另一方却是過份的慷慨，他們必會演成悲劇。

中國正在走一條危險的路。她在規模地借貸，同時又毫無節制地浪費着她的原料，不加一點他應當輸出的人工。當然，將來她會向他的人民抽取重稅以償還債務，但由於缺少對外貿易，他所抽來的中國鈔票更不容易換成外幣，於是債務仍然不能償還，像中國現在無錢償還那些債務一樣。

△ △ △ △ △

至於加拿大——加拿大是一個儲備原料，如木材、礦產、魚產、皮毛、農作物的大倉庫，同時她又是在世界上主要工業國家中的一個。不像中國，她的可以出口的剩餘物資是原料和農作物，最主要的有木材（和許多其它礦物），魚和木炭，所以加拿大可以向外供給原料或半加工的原料和食物，而中國却不能。在另一方面，中國却正需要着原料以便加上他過多的手工。這個推論是很明顯的！尤其因為這兩個國家之間隔了一個太平洋。加拿大的原料（如木料和木炭）對中國有重大的價值，而加拿大可以從中國得到許多東西（包括藝術品，瓷器和優美的針線物），只要中國將它們做成很合標準的形式，類別和包裝

中國應當記着目前加拿大正被整個世界包圍着要求輸出物——尤其是木材、大麥、紙、船和機器，但現在已呈供不應求的狀況。加拿大的製造商自然要先考慮那些老主顧，等供應增加之後再向新主顧輸出。

如果不久以後中加貿易真正擴大了，這兩個國家，尤其是中國便必須先有一個計劃。沒有聰明的努力不會產生什麼結果的，最基本的條件是中國的輸出能力。加拿大很懂得這一點，所以她最注意的是她能從中國買到什麼，其次才是她能賣給中國什麼。加拿大有良好的財政，有熟練的技術，並且有工業上所需要的大量的原料。她曉得她的倉庫馬上便會元滿，她將有很足量的物品可以輸出。但她別別的國家一樣，只能賣給那些能運給她一點什麼的國家。中國有東西可以賣，但他一直沒有準備好好地向來經營出口貿易。他忽略了手續工作，却在夢想那些距離很遠的事情！想到和別別的國家一樣。到一定的時候中國會工業化的。這是不可避免的。但要有健全的工業化，便必須慢慢地發展。在這個時候中國應當盡力利用他的技巧加之於本國特有的東西。

讓我想，一個能製造那種與眾不同，

那這這入寫愛利產品中這，是可以假假
一種「國風味出口貿易的，官 是與本不
同的。官們是流行於全世界的，「製造
們的祕訣一直為中國人所保守。將它們裝
飾成動人的形態，他們必會暢銷於全世界
新市場，這種貿易就可漸成永久性了，
「國風味的刺繡，玉器，瓷器和象牙雕為
中國第一大家財富，用這筆財富，就可
以向其它的國購「神需要的東西。只要他
肯悉心改進，他的茶和磁也必能重新得到
真高的地位。

原子間諜案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六日，加拿大議員
斯及政府科學工作人員四名，今日被控以
祕密資料供給蘇聯，包括超導爆炸物及
X之詳細報告在內。洛斯基共產黨員選
員之第一人，其被控罪狀係「妨害加拿
大安全與福利之目，非法取得，收集，
剽竊，發表，並傳遞重要消息於外國
間諜之草案，計劃書，模型，論文，彙
記，及其他文件與情報」。該調查委員會
稱：麥基大學化學系副教授已承認
將加。及X之全部情報供給蘇聯。在洛
斯基之逮捕狀中，海巴伊爾為其同謀。委員
會於調查「蘇案時，發見巴伊爾將其關於
R B X 煤炸藥之研究工作詳情，全部報告

蘇聯。委員會於第二次臨時報告內並發表
其他科學工作人員三名，戰時為政府從事
「秘密研究者，亦曾將極機密之資料供給蘇
聯。自此四人，名字發表後，委員會已證
明有公務員八人，在蘇聯指揮之間諜網中
擔任工作。羅斯之名，並未在委員會提出
、係昨夜由蘇聯加以管押。據警察長勒特
奈德在索特利爾官稱：洛斯基將以與間諜案
切實有關之罪名被控。委員會所指出之
層工作人員，球巴伊爾外，一為聯合國軍
用品公司生產管理副主任亞瑟，該公司
係一製造化學品與爆炸藥之國營公司。一
為建築軍用航空站所用電話技術專家羅丁
格爾，一為麥基大學物理學博士許加，田
海軍部聘附從事研究潛艇偵察術。洛斯基
法庭被控這犯國家祕密法時也不申辯，旋
准以一萬元交保，定本月二十二日開審。
洛斯基現年十八，住於波蘭之羅勃杯，十
二歲至加拿大，其父母已入加籍。洛斯基
青年共產國際黨員，曾在蘇聯工作半
年，五年六月始被舉為下議院議員。洛
斯基之妻稱：其夫於被捕前曾在電話中告某
訪員謂「彼等於我對向一無所知，我為一
無罪之人」。云。洛斯基由議會舉米在公
中被捕，據調查委員會稱：被拘獲疑犯十
三人，並不被給人身保護狀，「此次調查
案件，極國家重言，性質至為嚴重，且

尚有可疑情形存在。試所得證據之不足
見現有一個機關存在，至少足以威脅國家
之安全與福利。委員會對於被拘諸人尚有
五人未獲完全繳取口供，頗為拘礙，但
殆經不久可以調查完竣。
二月二十日，塔斯社莫斯科電：蘇聯政
府曾言加拿大首相金氏二月十六日發表
之演說所作聲明，已於今日交人民副委員
洛查夫斯基交與此間加拿大代表萊爾特。
該聲明中指出，二月十八日加拿大政府曾
發表聲明，稱加拿大之某種祕密情報，已
為蘇聯獲得。此種情報之人取得，其中有某
國駐蘇大使之某部人員者涉在內。金氏
首相將此項聲明交與蘇聯代表貝希克伏
柯夫時，曾稱加拿大政府據某外國間諜
人員，實係蘇聯駐加大使館之人員。
蘇聯政府有鑒於此，已經適當之調查，
認為有發表如下聲明之必要：
一當戰爭最後階段，蘇聯駐加拿大軍事
參贊處人員曾自其友人加拿大平民方面獲
得某種祕密性質之情報，惟此項情報與蘇
聯機關視之，並無任何意義。事實證明此
項情報所涉之技術智識，並非蘇聯機關
所必要者，因蘇聯在各方面已有更深之
技術智識。此種智識在業已出版之無祕
探測方位等著作，與美國G D史密所著
「原子能」名著中，不難獲得。由此觀之

因此等不重要情報之傳遞而對加拿大之安全有所威脅，未免幼稚可笑。益有進者，常蘇聯政府極悉駐加拿大軍事參贊處之某數人員有上述活動及認爲上述人員不得進行此項活動時，即會將駐加拿大蘇聯軍事參贊召回。尙有一點值得注意者，即蘇聯駐加大使以及大使館其他人員，對於此事無任何關係。但因此蘇聯大使館不得不注意加拿大政府發表此項聲明後，加拿大報紙電台立即發動仇視蘇聯之聲浪宣傳。

尼加拉瓜

土地·人口

尼加拉瓜位於中美洲之中部，東南加加勒比安海，南連哥斯達黎加，西面太平洋，北接宏都拉斯。面積一二七、四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一、一三〇、〇〇〇人。首都馬拉瓜。居民多印第安人及雜種人。

沿革

尼加拉瓜本西班牙屬地，一八二二年與

維的馬刺宏都、拉斯、薩爾瓦多爾、哥斯達黎加建中亞美利加聯邦國；一八三九年，始分建今之共和國。

政治

一八三九年獨立，宣布共和制，國會由上下兩院組成，上院議員十五名，下院四十五名，下院普選。總統爲內閣之首，任期六年。

一九一六年，美國在尼加拉瓜獲得所謂尼加拉瓜運河地帶的獨占權，但美俄對運河迄未開鑿，一九三九年八月，始命工率師從事測量。此次大戰期間，美國復自尼加拉瓜太平洋沿岸取得若干軍事基地，作爲保衛巡邏艦艇及巴拿馬運河的哨所。

經濟

產業以農業爲主，全國可耕地甚少，出產品有咖啡、香蕉、甘蔗、椰子、玉蜀黍等。森林遍布全國，多爲桃化心木、洋松、染料植物、藥用植物、橡膠等，木材出產尙少。礦業借英美資本探掘，有金銀等礦。

一九三九年對外貿易如下（單位千尼幣）

進口

六、三六四、九

出口

八、三〇〇、九

圭亞拉

圭亞拉亦譯「基阿那」，位於南美洲之北部，南界巴西，西鄰委內瑞拉，北接大西洋。面積二三一、八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三一九、〇〇〇人。其地分屬於英、法、荷三國，英屬在西，地最大，開闢亦較廣，法屬在東；荷屬在中，均爲流放罪人之處。全島爲蠶地，富森林，產香料，可及砂糖。

多米尼加

土地·人口

多米尼加佔聖多明谷島東部三分之二，故亦稱聖多明谷，在美洲西印度羣島之海地東部，面積五〇、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一、五四〇、〇〇〇人。國都同名。

沿革·政治

一八二一年自西班牙獲得獨立，其後長

期陷於外患，美軍駐境，政情激蕩不定。一九二四年以國民黨佔大多數的國會成立，批准美多協定，承認軍政府的行動，多米尼加總統始就任，美軍亦同時撤退。

經濟

主要產物為砂糖、巧格力及烟草。礦藏有金、銅、鐵、煤、石油等，但皆在末開發狀況中。

宏都拉斯

土地·人口

宏都拉斯位於中美，東北濱加勒比安海，南接尼加拉瓜，西界維的馬拉及薩爾瓦多爾。面積一五四、三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九六二、〇〇〇人。首都退谷提加帕。居民土人居多，奉舊教。

沿革 政治

宏都拉斯本西班牙屬地，一八二一年獨立，與維的馬刺、尼加拉瓜、哥斯達黎加及薩爾瓦多爾合組中亞美利加聯邦國，一

八三九年分建今之共和國。國會為一院制，議員三十八名。國會閉幕，由常務委員會代行議會的機能。

經濟

產業以農業為主，農產物有香蕉、咖啡、可可、烟草等。礦業現在專由土民以土法在海川之間探掘金、銀、銅、鉛、亞鉛皆有，但尚未開採。林產有桃花心木。工業以巴拿馬草帽製造為主。

一九三九年對外貿易如下（單位千安幣）

進口	一九、四〇六·六
出口	一九、七三〇·三

阿根廷

土地·人口

阿根廷位於南美南部的東邊，東面大西洋，東北與烏拉圭、巴西、巴拉圭、北與玻利維亞接壤，西部一帶以安達斯山脈與智利為隣。國土大部分在溫帶，為南半諸國中唯一溫帶國家，與歐洲大陸氣候頗相近似，不過因地處南半球，四季與歐洲恰

得相反，北部正當南回歸線，從此南下，途入於南極圈，地城廣大，因自然條件懸殊，各地情形迥異。全境面積二、八〇二、四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一、二、五〇〇、〇〇〇人。首都布宜諾斯艾利斯。居民大部分為外國人，其中德人及其子女佔三、二五〇、〇〇〇人，義大利農民四分之一，西、蘇、奧、叙亦各數十萬，故第二次大戰期間，拉丁美洲各國都向軸心國宣戰或絕交，而阿國獨以中立相終始，且有親軸心之跡象。

沿革

阿根廷為拉·布拉達河的班丁名，遂以爲國名。一五二六年以來，即為西班牙殖民地，後因受到美國獨立及法國革命的響響，亦展開以地主及商人為中心的獨立運動。一八〇八年，拿破崙的哥哥做了西班牙的國王，對於南美西班牙的領地不能制服，各國襲用廢王之名，實際上已各自獨立；後來這位廢王復位了，他們也不願隸屬於西班牙，乃於一八一六年正式宣言獨立，一八二五年公布聯邦制憲法，二六年阿根廷共和國統一憲法告成，并定布宜諾斯艾利斯為其首都。

政治

政治組織極做美國，為聯邦共和國。行政權在於總統，總統由間接選舉法選出，任期六年，立法權屬於議會，議員為二院制。此次大舉期間，美國以孔義主義相執，與中南美各國探行美洲共同防禦策略，阿國未與。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五日選舉總統，庇隆上校當選。選舉的夕，二十二日，阿國警察當局宣佈其恢復「一恐怖陰謀」，據當日聯合社電文稱：

阿廷警察當局今日宣佈假使「恐怖陰謀」一已拘獲若干人犯及火器武器，此項陰謀及關於星期日總統選舉則發動亂事云。公報中並未說明各人犯係屬何黨，但據其中數人，謂其為共產黨員，按共產黨係擁護總統候選人湯波里尼，以對抗庇隆上校，當局官稱：在某律師家中搜獲修製炸彈之原料，該律師即被逮捕，在其他地方又搜出手鎗五十一把，轉輪機槍三百零八把，散彈槍一百二十五把，及機槍槍十四挺，政府方面已決定在星期日選舉之期全日戒嚴。

另據舊金山七日廣播：阿根廷總統庇隆將軍於外長宣佈與蘇聯恢復邦交後，與蘇聯代表團團長擁抱慶賀。自一九一七年共產黨奪取蘇聯政權後，阿根廷即與蘇聯斷絕邦交，迄今已近三十年。

華盛頓與倫敦對於此項國際新發展，極為重視。阿根廷與西班牙同為崇拜法西斯主義之國家。蘇聯攻擊西班牙而同時與阿根廷親善，完全為利害關係。蘇聯之目的在：(一)爭取蘇聯與阿根廷之貿易；(二)破壞美國之傳統門羅主義，使阿根廷在西半球可採取單獨行動。

經濟

阿根廷除西境安達斯山脈連亘，南部有沙漠，高原外，其餘皆屬平原，沃野千里，森林蔽日，其農業資源，據可以證全歐。全面積四一%為牧草地，三二%為森林地，一〇.七%為耕地。農業品產額玉蜀黍居世界第一，小麥僅次於加拿大，居第二位。僅可供耕種的土地尚多，已開墾者不過二十分之一，將來儘量開發，直可供給全球。牧畜業為次於農業的第二大產業，在全世界市場上，肉類供給佔極重要地位，京城為僅次於芝加哥的大肉市，有每年宰牛羊六十大萬頭的大屠場，設於京城及南部的拉巴拉他，其他小的屠場尚多。

工業以食品為主，專供輸出。礦產甚少，且為農牧業，日常用品七五%仰給國外。石油埋藏量估計甚多，但亦只能供給五四%，其他礦產資源，一來埋藏量貧弱

，一來由於交通不發達，勞動力低劣，故多未開發。

哥倫比亞

土地·人口

哥倫比亞位於南美洲北部，東界巴西，東北接委內瑞拉，南連秘魯及厄瓜多爾，西北一小部分與中美洲的巴拿馬為鄰，北臨加勒比安海，西面太平洋。面積一、二三九、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八、七〇〇、〇〇〇人。首都波哥大，為南美文藝中心。居民多為紅白二族之混合種。

沿革 政治

哥倫比亞原為西班牙屬地，一八一九年獨立，與委內瑞拉、厄瓜多爾合為一國，稱新格拉那達聯邦，嗣復分立，一八八六年頒布憲法，改行共和國。巴拿馬本其屬地，一九〇三年，以美國之助，與本國脫離。

立法權屬於議會，議會為二院制，上院議員百十九名，任期二年，由普選選出。

總統任期四年，亦採普選法選舉。此次大戰期中，哥倫比亞於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對德義日宣戰。

經濟

國土位於熱帶，但大部在二千尺以上的高地，故不十分炎熱，且雨量潤濕，土地肥沃，農耕地尙少。產品以咖啡爲主，烟草、棉花等次之，此外亦甚產可可，砂糖，椰子、藍龍、及小麥、玉蜀黍、香蕉等。巴拿馬帽製造業極甚，產額八五%輸美。

礦產最高，特別是金礦，遍地皆是，一九三九年產達一七、七三〇噸。白金佔世界供應量的三成，同年產額爲一、一〇七噸。仙如白銀、煤炭、石油，皆有大量出產。眞珠及漁業，亦甚發達。

哥斯德黎加

土地·人口

哥斯德黎加位於中美洲，東濱加勒比安海，南接巴拿馬，西面太平洋，北界尼加拉瓜。面積五九、六〇〇平方公里，人口

五九〇、〇〇〇人。首都散台色。居民白人佔多數，奉舊教。

沿革·政治

哥斯德黎加本西班牙屬地，一八二一年獨立，與維的馬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薩爾瓦多爾合組中亞美利加聯邦國，一八三九年分建共和國。

國會爲一院制，議員四十四名，普選。總統任期四年，自組內閣。

經濟

產業以農業爲主，產品有咖啡、巧格力、香蕉、玉蜀黍、甘蔗、烟草等，尙有許多未開墾的處女地。森林資源甚豐，有花梨木、桃花心木、洋松、及其他硬材，但大部分仍爲處女林。礦業爲次於農業之第二等產業，金銀礦藏特豐，另有煤炭、花崗岩、石油、水銀、硫磺及銅礦等。

一九三九年對外貿易狀況如下（單位千哥幣）：

進口	九五、四九九
出口	五四、八七五

委內瑞拉

土地·人口

委內瑞拉位於南美洲最北部，北面加刺比安海，東鄰英國圭亞那，南接巴西，西界哥倫比亞。面積九一、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三、三三〇、〇〇〇人。國都卡拉加那。

沿革·政治

委內瑞拉本西班牙屬地，十九世紀初，與哥倫比亞共同脫離西班牙獨立，合稱大哥倫比亞共和國。一八三〇年復各自獨立建立共和國。此次大戰期間，於一九四三年二月，參加大西洋憲章，同年四月與哥倫比亞劃定國界。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委內瑞拉發生革命。革命軍襲擊距京城約五十哩之馬拉開飛機場，加以佔領，并即派出兩艘之飛機一架，向馬拉開及京城轟炸，重約二十五磅之炸彈一枚，落於總統府附近。馬拉開之耶亭旅館三百碼以內，亦遭襲擊。另有一彈落於馬拉開近郊陸軍航空學校機場。

總領事發言人稱：總統府高射砲曾開炮將飛機擊逐，事後僅有耶享旅館侍役被射擊之機步槍流彈所傷。皮丹谷總統，去年革命成功，入主中樞，今日宣佈：大局無礙，稱後革命軍在伊泰倫西亞電台呼召全體遵守份子奮起。委內瑞拉內政部長伐爾加以及其他要人十六名，正在美國米亞米避難，聞即乘飛機返國。

事後皮丹谷總統向美國記者團宣佈，革命軍於十二小時，已被政府軍壓服，全勝一切安謐，並無死難情事，革命黨或者被俘，或者逃亡國外。

同日十二日，委內瑞拉官方宣佈：委內瑞拉加拉亞省首邑馬拉開，已為數量有眾之政黨勾同防軍加以佔領。昨日深夜之官方公告，謂此次動亂係與前政權有關之人發動。按皮丹谷率領之革命軍，於一九四五年十月取得政權後，今年十月舉行暫選結果，敵由民主行動黨秉政，該黨在議會一六〇席中取得一三〇席，政策為溫和之社會主義政策。

經濟

國境北部為安第斯山支脈，形成高山地帶，山頂終年積雪，其末端與加勒比亞海沿線平行，為乾燥地帶，南部巴勒馬山及安第斯高原橫貫其間，中央為巴勒馬

哥河自西徂東，流貫國中，故氣候兼有熱濕、寒三帶。產業以農業為主，人口五分之一從事農業，全面積三十五萬方哩中分為農場、牧場及森林三部。農業地產咖啡、可可、甘肅、烟草、米、小麥、玉蜀黍、棉花及豆類，牧場有羊二白五十萬頭，猪六十萬頭，森林地帶產橡膠及藥用植物。而所有這些產業，都是重要的輸出品。

礦業種類極富，有金、銅、石炭、岩鹽、石油、鐵、錫、火泥布等。其中石油近年非常發達，產額一躍而居世界第三位，為英美資本視爭地，然美國投資已佔九七%，為數二四七百萬美元，英國已略乎其後了。

玻利維亞

土地·人口

玻利維亞位於南美洲之西部，東北接巴西，南界巴拉圭、阿根廷，西連秘魯、智利。面積一、三三二、八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三、二三〇、〇〇〇人。國都拉巴斯

。吾民多土人，信舊教。

沿革

初為西班牙殖民地，名「上秘魯」。二八二五年獨立為共和國。一八七八年與智利戰敗，失西南沿海地。一九三八年實施新憲法，行政權操於總統及其僚屬之手。總統任期四年，由直接普選選舉。總統卸任後八年可以連任。此次大舉期中，與汎美各國步驟一致，於一九四三年五月，對軸心國宣戰。

政治

一九四六年七月下旬，玻利維亞發生革命。先是二十日織給工人發表一最後通牒，期限四十八小時，表示所有國民黨議員，倘不退出內閣，則將實行罷工。二十二日，總聯合社玻利維亞京城電稱：

玻利維亞革命黨領袖取得成功，今日允諾立刻恢復人民自由。革命時曾發生激烈巷戰四日，得死傷二千人，昨日革命黨人刺死總統維拉洛爾，奪得政權，並將遍體鱗傷之總統半裸屍體擲於軍用卡車上，經過玻京通衢，巷戰始漸平息。革命時總統部下軍人損折頗重，惟巷戰中死傷以革命黨人居多。大帥今日仍混亂，革命黨人正設法恢復秩序，陸軍軍人若干及維拉洛爾

之僚屬若干人，隨遭憤怒之民衆結羣毆辱，已逸入山區，是否擬反攻玻京，尙未可斷定。組織新政府者有大學教授、學者、工會領袖及玻京最高法院審判長等顯要人士數人，革命政府之初次正式行動爲發表公報，號召全玻團結，及恢復人民自由，蓋人民在維拉洛山之「強人」統治下，已喪失其自由。文告又稱：政治犯將悉數開釋，更將驅逐亡國之外政治份子返玻，一協力恢復民衆之自由及保證」。此外新政府又着手準備所讓民主普選，停頓數日之電流及電話業務，現已恢復，玻京情形亦漸復正常。

前總統維拉洛山於二十一日被刺身死，即由夏凡帝上校就臨時總統職，組成臨時革命政府，并發表公報，保證實行民主自由選舉，俾「統治權交與民選政府。臨時政府由學生及工人革命份子組成。據發言人宣佈，由政府所拘、治犯被焚屍體已在警察總局之屍箱內發現，足見前總統維拉洛山曾採取種種手段，防止醜聞已久之革命。城內電話電燈曾一度中斷，現已恢復，治安亦漸復常態。

其後正式政府組成，由鋼鐵業亞任總統。九月二十七日，顯氏復選刺，然倖免於難，兇手佈時泰活帶中尉，旋爲民衆絞死。

經濟

鹽業以橡膠爲主，輸出價值次於巴西，佔南美洲第二位。農耕開發較遲，小麥、玉米、大麥、豆、馬鈴薯等出產，僅足自給。咖啡，可有少數輸出。礦產種類頗多，錫、鉛、鐵、銅一九四一年爲四二、九〇〇噸，僅次於馬來，佔世界第二位。



土地、人口

祕魯位於南美洲之西海岸，西臨太平洋，陸地從北部起，與厄瓜多爾、哥倫比亞、巴西、玻利維亞、智利等國接壤。面積一、二四九、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七、一〇〇、〇〇〇。國都利馬。居民多土人，華僑較。

沿革、政治

古時爲印加帝國之本部，文化冠於南美。一五三〇年西班牙人征服其地，遂據爲殖民地。一八二五年獨立爲共和國。一八七八年電報利便，國勢漸衰。二十世紀

以來，即致力於開發實業。現行憲法於一九三三年四月制定，并於三九年重加修正。此次大戰期中，站在汎美主義的立場，於一九四二年一月與他心國絕交。總統任期六年，置副總統二人，另有經濟諮問會議，爲總統、諮詢機關。

經濟

氣候屬熱帶，安連山脈分三路橫貫其中，西部海岸地區約有三十哩平原地，東部森林繁茂，雨量甚多，適於農業。中部爲西拉高平原。產業以農業爲主，重要農產物有棉花、砂糖、咖啡、羊毛、皮草。棉花產一九三八年爲八五、九〇〇噸，咖啡多產於中部，甘蔗則在沿海一帶，同年砂糖產額爲三九〇、〇〇〇噸。此外有可、米、烟草、葡萄酒、麥酒、小麥、橄欖、芋蕪、玉蜀黍、獸毛、藥用皮染料用植物皆有大量輸出，而昆蟲尤爲輸出大宗。九三九年運出量達一五二、一〇〇噸。兩產有石油、銅、鉛、銀、金等。近年以來，全國致力於產業工業化，頗有復興之勢。

北美洲地圖



北亞美利加洲

500 1000 1500 1:50,000,000

美利堅

緒言

美國在自然地理上保有着許多有利的條件。在經濟地理方面，美國擁有着許多豐富資源；除了銅、錫、樹膠等礦種以外，所有重要的資源，都超出了它自給自足的程度。它有着全世界最大的石油藏量——這是最重要的動力資源；它有着豐富的鐵礦藏量——這是重工業建設的基礎。所以，就資源而言，美國真正是「得天独厚」的。同時，在戰略和交通地理上，美國也佔着非常有利的形勢。兩面大洋，距離其他大陸，都在五六千哩以上，這保障了它邊境的不易被侵入。美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所以能成爲「民主國家的軍火庫」，主要是爲了這個緣故。

其次美國的地理形勢造成了一種天然的孤立主義的傾向。最初移民的清教徒，就爲了逃避歐洲的政治紛亂與宗教壓迫，在獨立戰爭到門羅主義，這個年輕共和國要求獨立與發展，拒絕他人干涉的傾向，是極爲顯著的。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時候，才立主義一直成爲美國政策決定中的一個要素。然而，美國的成爲資本主義強國，

與這種傳統的孤立主義傾向是矛盾的。資本主義的發展，需要市場，甚至必須爭奪與壟斷世界市場，它決不能超脫於「門羅的圈子」以外。所以，在第一和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美國最先都是站在戰爭圈子以外，最後却是都參加了進去，而且成爲主要的份子。在第二次大戰前夜，美國的孤立主義傾向依然很強烈，這表現於它的中立法和新中立法；直到法國戰敗，英國孤立，納粹控制了大半個歐洲，日本在太平洋上猛烈擴展，終至和美英發生了直接的碰擊，才把美國拖入了這次戰爭中。經過一次戰爭，美國的軍隊出現於全球的五大洲，七大洋，它的孤立主義傾向更加衰落下去了，它在戰後的國際舞台上成爲一個不可缺少的次要角色了。

第三，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美國打開了世界各處市場的大門，是窮了一種經濟的武器：租借法案。第二次大戰前夜，美國孤立主義的傾向還是很強，所謂「中立法」，限制美國直接供給軍火與交戰國，到了歐戰爆發，「中立法」被修正了，改變爲「現購自運」；但是這一辦法，到了法國戰敗，英國搖動，納粹席捲歐洲的時候，顯然又是不能適用了，因而在一九四一年初羅斯福總統向國會提出了「租借法案」，其主要意義，是對於與美國站在同一防

衛綫上的國家，供給它軍火物資，先記下一筆帳，到將來再算。這樣，美國的軍火物資源源地向各戰場，它給美國贏得了「民主國家的軍火庫」的光榮稱呼，同時却使美國的經濟勢力滲入於世界的每一角落，造成了美國對於戰後世界市場的積極控制的影響。

最後再說，跟着這種經濟武器設備同樣重要的作用的，是美國在世界各處所建立的基地網。第二次大戰中，美國踏上戰爭道路的第一步，實際上乃是一九四〇年九月初，它以五十艘超輪艦逐艦交換英國在大西洋上的七處海空軍基地。這些基地點綴於紐芬蘭南面到加勒比安海外的一帶，美國由此鞏固了它在大西洋上的戰略地位。這以後，跟着戰爭的發展，和美國「租借法案」軍火物資供應路線的開拓，它取得了北大西洋的冰島基地和南大西洋巴西海岸的基地，再進而發展到西非海岸和中東的基地，最後則跟着太平洋大戰的展開，使它取得了一連串橫貫太平洋的基地。其中太平洋上的基地，範圍是最廣的，它包括馬紹爾羣島中的瓜加林，南達斯幾尼亞北面的曼諾斯，西至大佛羅，中間以關島和塞班島爲樞紐；這些島嶼基地原來大半是屬於日本的，戰後美國已決定加以保留。

一九一八年一月一日，美國之人口，包括外駐軍在內，共計一四〇、三八六、五九人。一九四〇年相校，增加八、七〇〇、〇〇〇，佔百分之六。六。

政治

舉過了第二次世界大戰，美國已成為世界最大的經濟力量 and 軍事力量。正如英荷的元老——羅斯福那的總理史來賓將軍所說：這次大戰以後，世界上只留下兩個巨大的強權了：一個是海空之霸的美國，一個是陸上之雄的蘇聯。美國已脫離其後，不能和它們比較了。看顯出了美國在戰後世界中的重要性。那麼，戰後的美國究竟將怎樣影響世界政治呢？戰後美國的政制動向，是值得研究的一個問題。

一、民主黨和共和黨——美國政治

上兩個最大的政黨，是民主黨和共和黨，在美國建國以來的一百七十年中，都是這兩黨輪流執政。就基本上說來，這兩黨政策都是適應階級制政黨，它們的政治動向，有重大不同之點。以前，這兩黨

的競爭都是以把一些社會問題，經濟問題以至區域利益的問題作為題目的，例如禁酒就曾是一個最大的題目。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夜，外交問題才成爲一個重大的問題。一般說來，兩黨中間分不出誰是比較進步一些，這和富選的總統，倒有看相當大的關係。例如，民主黨中在南方諸州的份子，其保守性遠過於一般共和黨，因爲南部諸州的民主黨都是主張壓制黑人的大地主；但是，東部沿海諸州的民主黨，則主要因小資產階級的份子，比之共和黨所代表的大金融、產階級，要進步一些。共和黨與華爾街的金融資本家結合比較深，所以在一股政策上，比之民主黨更傾向於資產階級的保守性。然而，民主黨有羅斯福總統和華萊士這樣開明的和進步的人物，而共和黨也曾有威爾基與傑佛遜的政治家；由於羅斯福有著政治家眼光和手腕，他在執政期間領導美國渡過了經濟恐慌的難關，同時以加強民主國家的聯合，達到了對法西斯侵略者戰爭的勝利。所以，今後美國政治的發展，並不決定民主黨和共和黨勢力的消長，或者誰在選舉中取得了勝利，而要看誰是這兩黨的總統候選人，以及對富選的總統能否有開明的頭腦，團結社會中進步的力量，使美國在戰後世界中起積極的作用。

一、從羅斯福到杜魯門——在美國政治的發展中是起着很大的作用的，所以羅斯福的逝世，在美國由戰時過渡到戰後的期間，是一個大損失。羅斯福的執政期間，事實上不是民主黨一黨的統治，他曾經引用共和黨的重要人物史汀生和諾克斯，擔任陸海軍部長，他也曾獲得了共和黨總統失敗了的威爾基的支持。在羅斯福總統第二次與第三次競選的期間，他所得票之多，不是依據於民主與共和兩個黨派的分野，而是由於廣大的中間份子投票的衆多。（美國歷次大選中，一向放棄投票的很多，最近幾次則投票者有很大的增加。）這顯示他所執行的社會政策（新政）與外交政策（國際合作）受到廣大的擁護。不過，羅斯福前兩次的競選，都是華萊士做副總統，當他參加第三次競選的時候，由於南部民主黨的反對，最後不能放棄華萊士，而以杜魯門爲副總統候選人。不幸羅斯福總統逝世了，杜魯門總統會卒登台，他是以一「中間稍偏左」(a little left of center)的態度執政的。事實上，問題不在乎左或右，而在乎從戰時到戰後這樣大變動期間的千鈞重擔，突然加在他的身上。這時候，內部有復員的艱巨工作，外面有國際間的困難問題，軍費中庸之道來應付，是不夠的。杜魯門總統

的基本政策，是守成，即儘量保持羅斯福總統在過去八九年間的成就；然，美國國內各黨對立尖銳，國際間美蘇距離愈走愈遠，政府中原來主持「新政」的人物，一個個離去，可知他所面對的任務，是如何不易應付了。

三、勞工力量的增長——美國兩大政黨以外，小黨派有山妻士的社會黨，拉福勒特的進步黨，都沒有明確政綱，並無力量；而黨是一個嚴密的政治組織，但黨對也不多。不過，美國的勞工雖沒有形成政黨，但在過去幾年間，產生了非常有力的組織，在政治上也已起了重大的作用。美國有兩大工人組織，一個是美國勞工聯盟（簡稱AFL），一個是工業團體委員會（簡稱CIO），前者比較上是保守的，跟本國的上黨差不多，後者是有戰鬥性的進步團體，跟英法的職工組合差不多。常羅一職工聯盟「新政」，復興美國社會經濟的中間，工業團體委員會發揮了很大的力量。該委員會一面支持進步的社會經濟設施，一面強化了自己的組織；右派方面指摘其組織中「雜着共產黨，企圖破壞它；但由於這是有組織的勞工力量，並不能達到目的。工業組織委員會在羅斯福第二次競選的時候，組織了一個「政治行動委員會」（簡稱PAC），指導初級教育勞

丁，要他們選舉進步的候選人；羅斯福總統第三次的勝利，主要是靠了PAC的力量。這有組織勞工的力量，繼續在展開中，傳說CIO要組織工黨，成為美國的第一大黨，已由CIO主席摩萊加以否認。

四、一九四八年的選舉——美國總統每隔四年選舉一次，下屆選舉在一九四八年；一九四六年有一半的州長要重選，共和、民主兩大黨也有重大關係。美國政治目前是一個富於流動性的過渡期間，兩大大選舉，關係極大。決定下屆選舉的結果的，有幾種因素：一是世界政治的發展向於美國的影響如何？二是美國人心重新厭舊，會不會在三次民主黨當政之後，轉向共和黨？三是進步的民主力量與舊組織的勞工力量能否團結起來，支撐比較趨向於進步的候選人？四是民主黨和共和黨將提出什麼的人選來？到現在為止，民主黨方面，並沒有特著的人才出現，這是大可擔心的事。共和黨方面，老的人物還是杜威，新的少壯派有史提生。如能與軍突起，把艾森豪威爾這樣的偉大軍人選出來，則未始不是一條路。總之，今後兩年間，確是美國政治上一個極重要的時間。美國的政策如何，當政者何人，對於今後世界能否保持國際和平與合作，抑或曾走向尖銳對立與戰爭，是大有關係的。

五、外交政策——美國在世界政治舞台上，還是一個比較新的角色；它不像英國那樣的老練，也不能像英國那有着傳統的確定的政策。有人突發此種美國的外交政策，是「沒有政策的政策」。這話是對的，但同時也是「明世界的情勢變化太快，美國的地位也發展得太快，所以它的政策也極富於流動性而已。不過，有一點是確定了的，美國和蘇聯兩大勢力，在今後世界局勢中，將會同樣的起着決定的作用。這可以說明美國外交政策的專要性。

研究美國的外交政策，應該注意下列的幾個方面：
甲、對於美洲各國——這早已確定了的，從門羅主義到一九四五年春季的查爾貝克的協定，美國一貫政策，是聯合南北美洲各國，由美國加以領導。在這一政策之下，不單是美國在美洲的勢力，將完全被排斥，而美國原有的市場地位，也將受影響。不過，在這一政策進行的中間，美國對於拉丁美洲各國的統治，將採取何種態度，是值得注意的。萬金山會議初期美國對於阿根廷法西斯政府的態度，過於優容，已經證明是一大錯誤。南美洲是一法西斯主義的溫床，美國是否將儘容法西斯勢力在，裏復活，還是將支持選

家的民主化，是個重要的問題。

乙、對於英國和法國——美國和英國的關係，在第二次大戰中和戰後，都可以說是密切的。事實上，英國的勝利是靠了美國。就這次世界戰爭後的趨勢看來，英國感到它在歐洲地位的降落，逼住蘇聯勢力的擴展，它恐怕非加依賴於美國的支撐不可了；但在同時，美國的勢力正在全世界擴展，它在歐洲政治上可以支撐英國，而在世界市場却要求代替英國。這是英美矛盾之所在。美國對英貸款談判所經過的期間之久，與所開條件之苛，正是一個說明。結果英國大概非低頭不可了。同樣的，美國也將在世界政治上支持法國，使它不會過分傾向蘇聯。

丙、對於中國和日本——戰後連環給美國以最大影響的機會。這裏，蘇聯的態度不如它在歐洲的積極，美國已退居香港以甯了，美國已經完全控制了日本，這到朝鮮的一步，中國是安插市場和政治影響的最好地點。但問題有兩個：一、中國能治安定。二、對蘇聯的態度如何？美國在支持中國中央政府的事務上，對於此道中的困難，究竟態度如何？對於中國民主化的運動，究竟是贊成反對？這兩者是中國政治上能否安定的先決條件。而這一問題，跟美國對蘇聯的態度，是大有關係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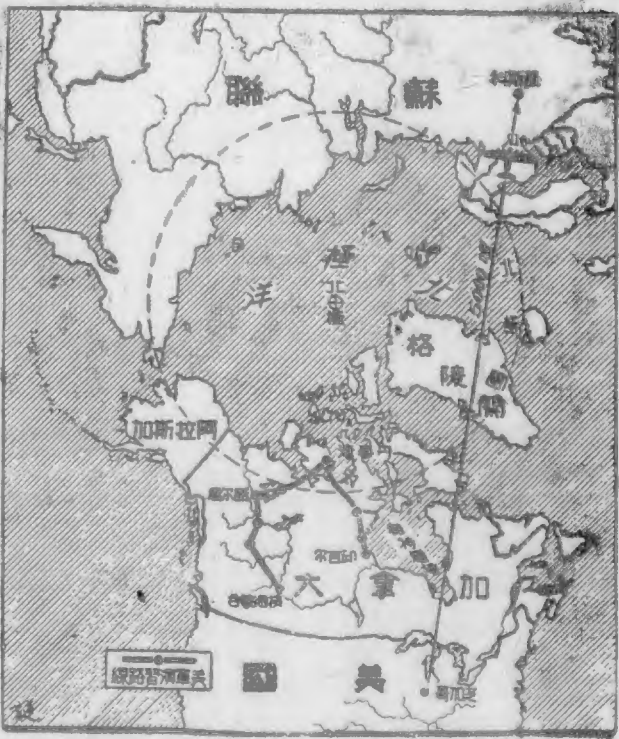
假如美國對蘇聯準備戰爭，則為了戰略上的理由，將不顧政治上的利益，而把中國造成爲未來的戰爭基地。這對於中國是一種極大的不幸。但假如美國對蘇聯準備和平與合作，則它必然要支持中國的民主化，使中國能夠如其應所說，真正成爲「美蘇之間的橋梁」。對於日、的情形成爲一樣。如果美蘇對立，準備戰爭，則美國會維持日本的反動勢力，準備將來用爲反蘇的前鋒；如果美蘇協同，則防止日本侵略勢力的再起，幫助日本民主勢力的抬頭，乃是必要之舉了。

丁、對蘇聯的關係——美蘇關係是今日世界局勢發展中的主要關鍵。美蘇決定合作，則全世界各方面都會趨向和平；美蘇準備作戰，則整個國際關係將動盪而陷於不安。在基本上，美蘇並無不可調和的衝突，而這兩大勢力如能走向和平，則等於對方的自殺，整個人類都將遭遇不堪設想的浩劫。目前美蘇的關係是矛盾的，雙方均深都很深，但這可能是戰後雙方勢力擴張中必然會有的現象。事實上，美蘇人民，不想發生戰爭，美蘇能否協調和合作，要看美國政治家的運用了。

戊、對聯合國的態度——美國是聯合國組織的主要支持者。這一方面，顯示着美國在這一戰以後，決定放棄當時的

孤立主義，參加國際合作的機構，以維持世界的和平；另一方面也因為在戰後世界中，美國已成爲資本主義世界的盟主，它在聯合國的機構中可以領導大部分的國家。頓巴教授曾講和舊金山會議——這兩個人產生聯合國組織的會議——都是在美國舉行的，聯合國的會址也設在美國。美國可以成爲未來國際合作的中心。但是，它怎樣領導這一國際聯合的機構，創造世界持久的和平，則還是要看它的採取的方針，究竟如何。最重要的是，它必須以民主和自由爲它世界政策的基礎，而不能照就法西斯的反動的勢力，同樣重要的，它必須能和蘇聯合作，而不採取排斥的獨制的政策。其次，美國在推進國際合作的途中，必須盡用其經濟的力量，增進國際的合作，而不能偏重以軍事作爲世界鬥爭的武器。然而，這是理論上的原則，戰後世界的現狀是另一問題了。戰後美國內部勞動界的鬥爭，是極其的尖銳，資本主義世界在若干年中，可能就會有大恐慌；美國在戰後正積極佈置其世界戰略基地，這就表示它也在準備未來的軍事鬥爭。所以，聯合國在誕生的初期，已遭遇巨大的困難。究竟聯合國的前途如何，跟美國的政策是極有關係的。在今後一二年間，我們可以看出美國政策的演變，對於戰

後美國對蘇聯準備戰爭，則爲了戰略上的理由，將不顧政治上的利益，而把中國造成爲未來的戰爭基地。這對於中國是一種極大的不幸。但假如美國對蘇聯準備和平與合作，則它必然要支持中國的民主化，使中國能夠如其應所說，真正成爲「美蘇之間的橋梁」。對於日、的情形成爲一樣。如果美蘇對立，準備戰爭，則美國會維持日本的反動勢力，準備將來用爲反蘇的前鋒；如果美蘇協同，則防止日本侵略勢力的再起，幫助日本民主勢力的抬頭，乃是必要之舉了。



世界和平，究竟發生了怎樣的影響。

普選

一、七十九屆議會開會——美國第

七十九屆議會於一九四六年一月十四日召開第二期會議，亦即一九四一年以來第二期平時會議，討論之問題堆積如山。議會與總統關係且緊張達於破裂程度，如何周

旋，亦為各方所重視。此外，本國又為議會改選年，眾院全體議員四百三十五人，參院議員三分之一即三十二人，均將於十一月間改選，屆時共和黨將乘機推選民主黨在議會之優勢，其成敗實足以左右此後美國政局，故兩黨於本屆期會議咸全力以赴。據杜魯門總統之言：「一九四六年為吾人之決斷年，吾人必須在本年內作成決斷，此項決斷將確定吾人能否在國內外與海外擄取英勇爭鬪所遺威之前途。」在國會之前數日，希滿建設性之行動，均依經濟決斷為依歸，其中尤以總統對美國之廣播為嚆矢，要求國會採取行動，以完成政府之經濟與社會進步之計劃；誠之者為確切之步驟，以終止勞資糾紛與罷工威脅為目標，結果顯亦美國五大基本工業，即鋼鐵業、汽車業、煤油業、電氣業與肉類打包業之勞資爭執，有早告解決之可能。

二、八十屆議會選舉——七十九屆議會閉幕之後，共和、民主兩大政黨即準備競選。三千五百萬以上選舉人，即於是年十一月四日自一千餘名候選人中，選舉參眾議員，主要十六州投票結果，似將暗示今後兩年美國議會之趨勢。共和民主兩大黨在各該州火拚最烈，第八十屆國會參眾兩院由何黨控制，將於此決定。此外，三十三州州長亦同時改選，此主要十六州

中許其州亦在其列。選舉總帥最堪注意者為共和黨向民主黨奪取參議員九席之攻勢，此舉如能勝利，則共和黨將於十六年來第一次取得參院控制權。

共和黨現選宣傳，集中於攻擊杜魯門政府之無能及戰後經濟政策（舊制物價等）之失敗。他們的口號是：「餓了沒有？投共和黨票。」此口號十分有力。因杜魯門失去民衆歡心。民主黨不讓杜魯門作競選演講，而用已故總統羅斯福演講之留音片。他們的口號是一貫護羅斯福政策。爲作最後努力計，杜魯門政府於二十三日內頒佈二十三次政令，取銷物價管制，緩辦徵兵，增加公用經費，促進新屋建築等，以挽回民心。但已太晚。選舉前夕，民主黨受兩次重大打擊：（一）華萊士之演講與左傾份子之放逐，凡華萊士所擁護之候選人，共和黨皆謂爲赤色份子；（二）杜魯門勿使取消物價管制暴路政府之無能。此次選舉中之出人人物，僅賴斯福則昔曾有聲名。如共和黨選舉勝利，在國會中佔優勢，杜魯門政府將受國會阻力，遭遇種種困難情形。選舉結果，據聯合社六日報告如下：

參議院：共和黨當選二四三席，民主黨當選一八四席，美國工黨當選一席，未定者七席。法定多數二一八席。

參議院：共和黨新當選二二二席，輾轉二八席。民主黨新當選一〇〇席，輾轉三二二席，未定者三席。法定多數四九席。

根據此項報告，雖兩院共計尚有十席未定，但照法定多數，共和黨已在兩院中取得壓倒優勢，因此杜魯門總統特向民主黨共和黨雙方面呼籲，請求兩黨於民主黨執政共和黨控制國會之局勢下，務必以理智與自制之態度處理政務。雙方務必以嚴肅自我分析態度檢討自身立場，以避免有爲私人或一黨利益妨害公衆利益情事發生。

井稱彼暫時決無改組內閣之意。共和黨領袖早已料及此次選舉，可恢復十五年前聲勢，奪回兩院之控制權，故已預定在明年一月三日第八十屆國會開幕之前，連續會議，以便確定政策。然共和黨並不幻想其政程序可輕易實行，因民主黨人現在穩坐白宮，故共和黨必須勸動杜魯門總統接受該黨程序，或設法將取足數贊成票，通過法案，廢止總統之否決權，此舉殊非輕而易舉，必須獲得兩院三分之二贊成票，國會現將遭遇極重大之問題，國際諒解與國會，將引起國會許多行動。各議員必須決定下列各項問題：（一）徵兵延長期定於一九四七年三月十五日屆滿，與此問題有密切關係者，歐戰政府堅主實施永久強迫訓練計劃，此點必將引起熱烈辯論；（二）

（二）陸海軍合併乃另一問題，政府對此必將遭受海軍之尖銳反對。（三）加緊進行造屋程序，乃一大困難點，尤以退伍軍人之住屋爲然；（四）減低戰時高稅率；（五）減低政府經費及平衡預算，此點共和黨將施民主黨之援助。

共和黨議員范登堡亦於九日在聯邦國機構預算委員會中演說稱：美國不論由何政黨當政，仍將竭誠與各國合作，以求和平。共和黨自於這次選舉中獲勝後，范氏已成爲於美國最高決策者中之一人，此次發言當係共和黨獲勝後首次有關美國政策之直接聲明。各國代表咸認范氏此語意在減少任何削弱美國地位將因共和黨獲勝而有所改變之揣測。范氏一再聲稱：美國財政專家所提報告主張美國負擔一九四七年聯合國機構行政經費二千三百萬美元之一半一節不能同意。不論華府治政者爲誰，美政府絕對致力與各國合作，與聯合國機構寬取一共同防衛體制，防止侵略，並使世界得獲昇平，俾吾人能於更完善，更安全及更快樂之世界享受公允生活。

另據聯合社二十七日報告選舉結果：當選之議員四百六十九人，計共和黨參議員二十三人，民主黨參議員十二人，共和黨衆議員二百四十六人，民主黨衆議員一百八十八人，西澤吉尼亞州參議員一席尙未揭

曉。另有眾議員一密為美國工黨在紐約當選，乃兩大黨以外唯一一舉選之候選人。

論者謂這次選舉結果，與其說是共和黨的勝利，毋寧說是美國以范登堡杜威胡佛等為代表的集團的勝利。因為：

第一、美國的兩大政黨在實質上已無多大分別，兩黨所提出的綱領已極類似，不過在兩黨的成分上，在極右分子與進步自由分子的對比上，共和黨比前者多於後者，所以更顯出其右傾的色彩。

第二、民主黨之所以顯示退步，主要地由於羅斯福在十四年的執政中，在決策用人行政各方面都倡導進步的終線。在決策上盡量採取了進步的觀點，在用人方面，盡量引了自由進步分子。在他任內，盡量把自由進步分子團結在自己周圍；通過了這些關係延聘了國內廣大的工人羣。與自由進步選民的擁護。所以民主黨在美國政治上十餘年的勝利地位，毋寧說是以羅斯福為中心的美國自由進步人民的勝利。

第三、自從杜魯門繼任總統以後，逐步地拋棄了羅斯福的路線，違背了羅斯福的政策。民主黨內的右派分子既與共和黨內右派分子合了流，黨內進步分子的力量，在這趨勢的澎湃中受到了打擊，就力不足以像羅斯福在世時那樣能夠號召國內廣大自由進步分子的支持，因此雖在競選中

還招出已故的羅斯福的名字，終成強弩之末，不足挽回頹勢了。這當然不是說自由進步分子都支持了共和黨，而只是說，民主黨在這次競選中失去進步選民的支持，因此造成了共和黨相對的優勢。這更說明了，今天美國的進步分子還不夠團結，不夠壯大，在相當被动的狀態下，命令共和黨坐擁了勝利。

共和黨在國會中既站了優勢，今後美國政治的「意外右傾」，已毫無疑義。范登堡等人將直捷痛快地指揮杜魯門，更不成問題。但是可能發展到怎樣地步呢？自從九月初紐約股票市場上來了一次驟風以後，美國國內與全世界都不約而同地有一種預感，以為一九三〇年的經濟危機又要帶土重來了。固然股票跌價不一定每次都引向經濟恐慌，可是歷史上每次經濟恐慌總以股票跌價為前導，也是事實。

這種預感自不啻無凶。就實際而論，美國一九三九年的八百八十億的全國生產量，因戰爭需要，到一九四四年已提高到二千六百億，擴大了一倍。現在戰爭結束後，人民雖為了補足戰時的缺乏而增加購買，消耗一部分的產品，但這種暫時的擴大消費量一定不能持久。那時生產大量過剩，將無法處置。假使緊縮生產，勢必造成大量失業。假使繼續維持，勢須猛烈地撞

大市場。這危機在實質上是存在了的。共和黨在一九三〇年的危機中下了臺，今天却在新的危機中上了臺。以這批反對羅斯福新政的右傾分子來應付新的經濟危機，將來採取什麼政策，是不高而論的。所以華萊士說，今後經濟問題將更形惡化，實有其嚴重意義的。

這個新局勢的造成，意味對美國國內自由進步分子的力量還不夠團結，不夠壯大。同時也可以意味著，這次失敗的教訓必然促使進步分子的覺悟，因而更堅決團結起來，發展起來。照美國歷史慣例，國會選舉的勝利將預示總統選舉的勝利。那麼，這短短的兩年，應該是個重要關頭，應該是「猛烈搏鬥的時期」。

● 外交

羅斯福總統將美國外交政策的目的分為三部份，第一、與蘇聯取得協調，用全部可以利用的力量打擊日本以期早日結束戰爭；第二、獲得蘇聯的信任與合作，以創造一個新世界；第三、要實現一個近似傳奇的全球計劃的雄心。羅斯福有一種基本信念，他相信戰爭的根源是經濟壓迫，而人類的文化已不能再忍受另一次戰爭。因此，他願意對蘇聯作極大的讓步，



以取得蘇聯的支持。羅斯福在執政時對美政府的態度則是極端不客氣的。但戰後的美國外交，顯然與羅斯福的目標是背道而馳。

一、基地網的佈置——首先，觸目驚心的是企圖以星條旗插遍全球的世界基址網的佈置。一月十六日，當聯大剛涉俄託管問題時，杜魯門立刻發表了一個聲明，要求單獨統治太平洋各重要性島嶼，緊接着，各島上即軍事建築，即大規模開始。四月二十七日，美官方透露了海外基址計劃的要點：七月二日更詳細的計劃圖露出來了，依照一個計劃，其基地系統將由紐芬蘭之阿根狄那起，東至南美洲北岸與巴拿馬運河區，英屬伯利茲也包括在內，由此向北向東：格陵蘭和冰島上極有美軍的基址。太平洋方面的三角形大基址網，北起阿留申羣島，西至直道菲律賓，東至澳洲，再由北直達夏威夷二千五百哩之薩摩亞羣島，其中包括所屬前日本代管地，中國的臺灣和青島也成了美艦停泊地，誠如聯合社記者所說：太平洋區域上已經成了美國的內湖了。在諸國大防戰系統中，許多島嶼是為別國所訂約，但有些在威爾遜之下已允許美軍設防了（如冰島），有些還在繼續談判中（如菲島）；關於舊日本委任統治地問題，雖然傳說美

國粹院與陸軍之間意見不同，但是那只是在此官方式上有所不同，對掌握基地的意見還是一致的，這在未來討論對日和約的時候將是一個重要的問題。總之。儘管計劃還未完成，遍佈全球的基础網確已成為美國世界霸權的一根強力支柱了。

二、原子彈的獨佔——作為美國世界霸權的第二根支柱的原子新武器的獨佔。

從對日戰爭結束以後，原子能的管制就是世界和平的主要問題，一月二十四日設立原子能委員會的決議是第一次聯合國大會的有數的幾個成就之一。但美國顯然是不願放棄獨佔原子彈這一張國際政治中的軍要王牌。六月十九日，聯合國原子能委員會在紐約舉行第一次會議，美國立即提出了一「巴魯區計劃」，其中對認真禁

用新研發原子彈沒有具體表示，却強調在採取具體行動之前必須取們否決權在此一問題上的使用，企圖完全不顧蘇聯的意見。同一會議上，蘇聯提出禁用，禁製，並於三個月內銷毀一切原子彈的計劃。兩種方案幾經辯論，始終無法接近。巴魯區計劃一直是美國對原子彈問題的基本意見，儘管民主人士如華萊士等看到這種危險一再呼籲反對，但全副武裝的山姆大叔是始終置之不顧的。而在原子委員會閉會中，比「尼魯斯」原子彈大示威開始了，七

月一日舉行第一次試驗，有史以來的第四顆原子彈在比基尼島德湖裏集中的艦隊上爆發了。據事後的報告，在實戰中決無可能的那種極度集中的條件之下，七十三艘目標艦中，只有五艘大多是裝甲不厚的運輸艦炸沉，九艘重傷，四十五艘輕傷；七月二十五日，第二次的淺水爆炸試驗又舉行了，效果比第一次略大。這兩次試驗雖然嚇不倒人，但美國以原子彈炫耀世人，並用以為稱霸世界的工具，都表現得再明顯也沒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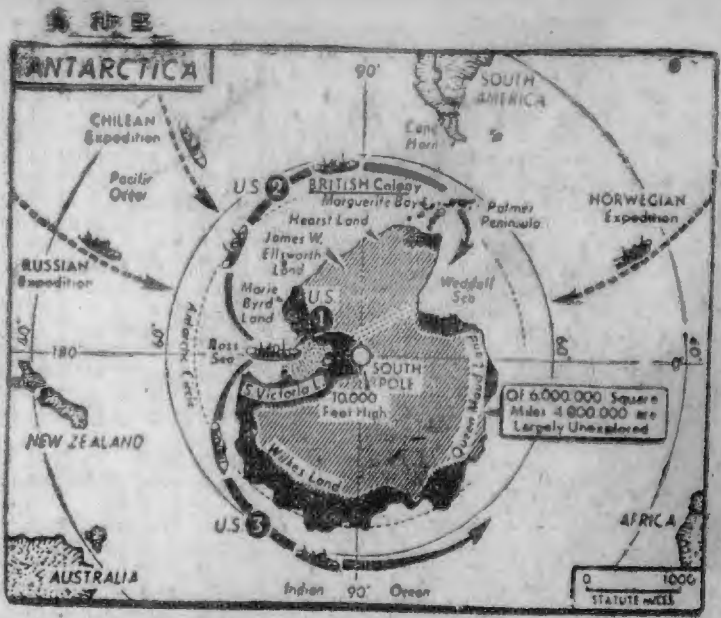
三、南北極的開闢——一隻手總攬着遍布世界的基地網，一隻手掌握着獨一無二的原子彈武器，該可以睥睨日寰唯我獨尊了吧，但美國的軍人們是不以此為已足的，配合着反蘇外交的進展，反蘇戰爭的準備也很積極，表現得最明顯的是北極戰爭演習與蘇之而起的南極探險。

北極戰爭演習是自戰爭結束之後為了美加國防而不斷舉行的，一九四六年三月初，美隊在加拿大北部進行第一次公開的突帶作戰演習，七月一日美陸軍部宣佈了一個極大規模的北極演習計劃，時間長達八個月，地區廣至阿爾申羣島的阿達克島，演習繼續至年底仍在不斷增加兵力中。

到了十二月，四千人之衆的層層探險隊又出發了，所謂「探險」，一方面是為了尋找「便控制全世界」的原子彈原料，另一方面也是為了北極距離蘇聯太近，太近不過去了，所以把一部分軍事性的演習移到南極去舉行。有這些演習「探險」，實際上都是反蘇戰爭的積極準備，那是盡人皆知無法掩視的。

四、金元外交——配合着軍事上建立世界霸權的企圖，還有經濟和平經濟半軍事的武器，首先就是以貸款政策為主的金元外交。五月十日美參院通過的對英三十七萬萬貸款案是金元外交的第一個收獲，美國不僅藉此相對地打破「英帝國集團的鐵壁」，而且獲得了基地，並使英國的外交政策實際上成了美國的附庸；第二個重要的收獲是五月二十九日簽字的英法十三億七千萬貸款協定，添了這一着，竟使法屬

第四共和第一次憲草被否決，助長了保守階級的氣焰。在欲加以利用的地方就與以貸款這是一方面，在另一方面則是無論什麼需要用以復興的資金，但只要這個國家是美國心目中的敵對者或不允許給予美國以某種特殊的政治上的條件，貸款便永遠不會輪到他們頭上。蘇聯和東歐諸國的遭遇大多如此。另一個經濟武器是名義平等而實際上大不平等的商約，中美商約



舉不是唯一的，美國正企圖以戰時爲強本與各國訂立類似的條約，這企圖雖然遭遇到其他國家的反對，但美國之企圖在自由貿易的旗幟下獨霸世界市場却是萬分明顯的。關於世界航空網的佈置，在平時具有經濟上的作用，在戰時立刻可以成爲軍事上的資本，這種佈置除蘇聯和東歐各國之外，本來也需差不多完成了。

五、華萊士的辭職

——一九四六年夏天的內閣會議席上，華萊士說我們的政策是走向戰爭，他要求貝爾納斯運用獨立外交政策，他指摘貝爾納斯做英國的尾巴，他寫了一封信給杜魯門表示他對這些問題的看法，接着華萊士與杜魯門中間有過幾次長談，華萊士與杜魯門一向過從甚好，這次杜魯門更得以辭職。談後

杜魯門就來一個徹頭徹尾的轉變，杜魯門是很容易轉變的，何況他早就有不信任國聯的傾向，對於貝爾納斯個人的剛愎自用，也逐漸憎厭，更加上他對美國本來就有些忿忿然，這樣一來，也沒有經過仔細的審察，杜魯門就馬虎虎地批准了華萊士在紐約的傳說。

這可驚醒了在巴黎被擄擄的范登堡與康納利，從橫跨大西洋的長途電話中，以頑強的口氣要杜魯門屈服，這帶來了杜魯門與貝爾納斯的教父勒務支開的暗談，結果杜魯門部份否認他的話，說華萊士提出各點，他沒有承認是政府的外交政策，不過，他仍舊相信華萊士是對的。隔數天，杜魯門與華萊士有過二小時半的長談，華萊士立刻同意在基本協定尚未獲得以前延後三星期。以後的時間，都用在討論白宮發出的外交政策問題上，幾個要點已獲得協議：美國對於和平的獲得，戰爭是不可能的，美國的外交政策并非專門對抗任何國家。

接着是貝爾納斯和杜魯門的談話，情況是急轉直下地不利於總統，杜魯門明白向華萊士開火便反對貝爾納斯容易。於是第二天上午十點鐘，華萊士的電話鈴響了，是白宮來的電話，談話歷時三分鐘，杜魯門覺得抱歉，但是他要華萊士辭職，華萊士

士復原，但是他將聽其所欲。

事實上華萊士是解脫了，辭職的當日午
後記者們見到他到時候，看起來竟像另一
個人——有力、活潑、愉快。在精神上，
他對自己的主張，確信無疑，他接到無數
贊的鼓勵和慰問的信札，以一個不可思議
的政治人物，也像一個學生，華萊士竟聽
了正義的勸士的愉快。

有很多華盛頓的官員們是站在華萊士與
貝爾納斯中間的，艾其遜就是其中之一，
他相信美國應與英國密切合作，他被蘇聯
所驚駭，但是他想貝爾納斯控制下的外交
政策，也太過火了。

經濟

一、概論

美國是這次戰後唯一富強的國家，生產
力在戰時增高了二至三倍，財富的累積也
極驚人；這種情形，與其他世界各國的貧
困、衰弱和創痛，適成對照。但美國的富
強，並未能使其繼續保持戰時的繁榮，利
民生的安定。相反的，被戰爭氣氛暫時壓
制了的長期恐慌運動的老毛病，立刻又隨
美國平時經濟的恢復以俱來，困擾着富強
的美國。現在，美國上下都一致預感到這
個威脅，大多數認為戰後經濟的興盛已到
了頂峰，即將開始走向下坡，甚至確切預

言明年春季就會爆發大規模的經濟波動。
即使另一部份樂觀的看法，（開杜魯門也
是樂觀派），雖然相信美國經濟生命力寬
闊，但也不敢斷言可以免於波動的襲
擊。

美國經濟的危機，對美國及世界都將發
生極大的影響，依歷史經驗所示，經濟恐
慌一旦爆發後，就會立刻波及到全世界，
不僅使資本主義發達各國陷於國民失業、
工廠倒閉、社會混亂的局面，且使落後
國家受到歷時最久的農業恐慌，一蹶不起
。此外，恐慌的嚴重發展，還曾促成各國
矛盾的加深，和備戰白熱化，因為各國為
着確據恐慌，都紛求向外擴張，及依準備
戰來消納過剩的生產力。現在，美國在世
界上的地位舉足輕重，所有國家都直接間
接與它發生着密切的經濟金融關係，美國
經濟恐慌所能造成的影響，無疑要比過去
任何時候都更嚴重，這是目前直得世人注
視的大問題。

二、財政

甲、預算——杜魯門總統將於一九四

七年正月共和黨佔優勢之國會中，提出一
九四八年之財政預算案，約計三百七十億
美元，其中委任統治地及聯邦政府之費用
計二百五十億，軍中費約在一百億至一百
二十億之間，較海軍部及陸軍部所提出之

最低數目尚少數億之巨。該預算案預期一
九四八年之國家總收入，計四百億，抵去
開支尚餘三十億，作為償付公債之需。

乙、通貨——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五

日，美國聯邦準備局董事會稱：美國目前
流通之通貨共二百八十九億四千六百萬
元，此表示十二月五日至十一日一週中，共
增加四千萬美元。另據財政部同月二十二
日宣布，美國貨幣流通額共二九、〇〇九
、〇〇〇、〇、〇〇元。無論平時或戰時
，此為最高數字，依照人口一萬四千萬人
計算，每一男婦兒童平均持有二〇七元。

三、金融資本

在金融業方面，美國最廣大而有力的大
公司如摩根、史坦來公司，第一波士頓
公司，狄隆、呂德公司，肯、洛勃公司，
史密斯、巴奈公司，勃來士公司，以及規
模較小而同樣有力的九家公司。然龍龍信
託公司，拉萊、弗呂公司、李門兄弟公
司等等，僅在一九四六年上半年中即利已
達五十萬萬美元上下。那麼他們手頭集中
的財富該有多少呢？可是就在這一羣大銀
行公司裏，又由於實力之高下，而分著主
宰與趨附的關係。譬如說勃來士銀行公司
同樣是六大銀行公司之一，就經常竭力向
摩根系統贊好。這更顯示出摩根皇室的意

眼。

如果讀者們看過「美國六十家」，便會知道這六十家中的權威主宰也只是摩根、洛基斐勒、梅龍、杜邦四大皇室，而後三者的財產是純然家族性的。

就是這四大皇室加上肯尼迪系以及在芝加哥，克里甫和波士頓三個中心的財政辛迪卡，便構成了美國以至世界上曠古未有的八大財團。

在中國法幣價值慘跌到成了「真紙」

- 一、摩根財團
- 二、肯尼迪財團
- 三、洛基斐勒家族財團
- 四、芝加哥辛迪卡
- 五、梅龍家族財團
- 六、杜邦家族財團
- 七、克里夫蘭辛迪卡
- 八、波士頓辛迪卡

實際上究竟有多少，大致以正得到清算的那一天才計算得清！

這方面，洛基斐勒主要是獨占石油產業，同時用他的美國大通銀行以間接金融。在美國限制獨占企業的欺騙性立法之下，他的美孚油公司「化大整為小整」，所以目前洛基斐勒家族財團的主要事業成了

幣的今天，我們也許不難想像一產萬元法幣的財產大致是多少。但我們要想像十萬萬美金的財產有多少，或許要把某一些近代工業都市來做單位了。譬如說「鋼鐵」學次循是誰的財神呢？大致百分之九十是梅龍和摩根控制的。而這個鋼鐵就是供應世界百分之三四十鋼鐵的產業中心。根據一九四六年官方數字，這八大財團的財產至少有以下規模：

- 三百萬萬美金以上
- 一百十萬萬美金上下
- 六十五萬萬美金以上
- 四十萬萬美金以上
- 三十萬萬美金以上
- 二十萬萬美金以上
- 十五萬萬美金上下
- 十五萬萬美金以上

銀行：大通銀行。

產業：紐求標煤油公司，紐約美孚油公司，印第安那煤油公司，加列福尼亞煤油公司，俄亥俄油公司，大西洋煤油公司。

至於在美國以外各殖民地半殖民地石油的開採，世界的航海航空等自然石油

大士們特別熱中的，自一九三九年蘇聯和斯特朗和斯特朗時被杜魯門推薦做海軍次長受攻擊下台，後又借了技術專家考察東北四省原料和礦藏的由來，都是最出名的石油商代表人，談話看出產世界石油百分之七八十的美國人，似乎不大知道戰前在全世界展開的「石油戰爭」是那三大「慈善家」主持的。許多昏了頭的學者，也說以取得洛基斐勒獎金為榮。

杜邦家族以化工大王出名，而主要事業有：
銀行：底德律銀行。
產業：通用汽車公司，杜邦化學工業公司，美國橡皮公司。

在這四大龐大的公司組織中，這杜邦化工公司就是戰前納粹德國的伊·奇·法蘭西卡搭兒的直屬子。它每月都向德國國際軍報報告，技術上專利與共，業務上利害相通！它從造炸藥利重製化學藥品起家，到現在它的工業產品已壟斷了全美國的人造絲，塑膠體，人造膠，人造革，以至「特別有貢獻」於原子彈製造！拉莫。杜邦大王是這個家族中的尖山人才，「富有組織力」，的附件法西斯交際，一再支持美國各報向人比進攻的「治渠圖」，也已遍遍開。宏大德通用汽車公司，在十一月底以濃厚條件在紐約發行了一萬萬美

總局，集中現金，一方面應付一九四七年「條」，一方面預備一九四七年「條」。它的查理威爾遜總裁「再也不會對工人妥協了」。美國橡皮公司在各熱帶區專特與興典的，當然綜合橡皮也出過風頭。

摩根財團的遺產幾乎和上列其餘七個財團的總和相等！他是美國金融界老皇帝。提到紐約垣街等於提到了摩根的紫雲城。他控制的事業實在數不清，只勉強分作銀行、產業、鐵路系統和公用事業四大類而舉一些主要組織出來。

銀行：(摩根第一銀行系統) 保羅信託公司，銀行家信託公司，紐約交易所。產業：美國鋼鐵公司，通用氣公司，道奇汽車公司，肯尼各脫鋼公司，包溫火車公司，大陸油公司，聖呂奇紙公司，格命。埃爾頓煤公司，菲城煤礦公司，美國餅乾公司，其他。

鐵路系統：紐約中心鐵路系統，大北方鐵路系統，北太平洋鐵路系統，南太平洋鐵路系統，台來威至西部鐵路系統其他。公用事業：美國電話電報公司，美國電話電報公司，美國電力電燈公司，紐約聯合愛地生煤氣公司，紐求各公用事業公司，尼古拉哈爾遜電力公司，哥倫比亞煤氣電力公司，美國煤氣電力公司，其他。

十一月廿八日文匯報介紹過一篇「二十世紀的大飛船」只是捕撈這個三百萬萬美金財團中的一個支流「美國鋼公司」。讀者再從那看這個財團或許更清楚一些，由於摩根是個老皇帝，在產業上特別顯出官能大無朋的巨額，頗預不窮的技術，變化保守的組織，鯨吞後進的難效力。因為他的美國鋼公司在北部轉次地，於是南部西部可能發展的煤鐵區域都由他一手遮天包攬了下來。淪陷在寡屬國內。因為通用電氣公司機噤都保持「奇異」老牌的產命和利潤，所以多少種燒不壞的電燈泡，數不清的耐久電器用具，和諸如此類的新發明新專利全給收買了羅權。在鐵路經營上保守到連鋼設軸承都不想採用。在公用事業上更是一種設廠，便永遠維持地盤了無改進，然一在美國，這個舉世無雙的大財閥，靠着金融的獨霸勢力，「企業」界有誰去和他「自由競爭」呢？這兒也就是一銀行的銀行。

肯·洛勃財團主要在交通事業上顯出獨占性。曾以摩根財團瓜分完了美國百分之九十五的鐵路網，包辦了一家獨角獨樹的西聯電報公司，曾的「業表是：銀行：曼哈頓銀行。公用事業：西聯電報公司。鐵路系統：賓雪凡尼亞鐵路系統，太平

洋聯合鐵路系統，芝加哥。密沃基。至太平洋岸鐵路系統，芝加哥及西北方鐵路系統，紐約。紐海文鐵路線，波士頓。梅因州鐵路系統，密蘇里。得克薩斯州鐵路系統，其他。

一個工業社會的鐵路網的意義，並不能從一些流線到車頭或少數近代設備的快車客車顯示出來。大致我們該多置視一下它們的貨運。但客運也好，貨運也好，在這兒，誰想使用火車便是誰向肯·洛勃和摩根兩個大財閥「納稅」。

梅爾財閥獨占了鋁工業，在煤、鐵、電器，石油各方面也都參加瓜分工作。他也有自己的銀行系統，他的主要事業是：產業：海灣油公司，美國油公司，美國聯鋼公司，瓊斯。勞格林鋼公司，鋼鐵公司，維斯江泰斯電氣公司，銀波煤礦公司，畢次隆煤礦公司，畢次隆玻璃片公司。銀行：梅龍銀行，聯合信託公司。

鐵路：新罕布爾鐵路公司。公用事業：聯合電力電燈公司，布洛克林煤氣公司。

值得介紹的是由於鋁工業之被獨佔因而礦工業，新興被扼勒死。這兩種都是輕工業，而與比礦更輕，原子量上，鋁是一十七而鐵是二十四點三；比重上，鋁是二點七，而 只有一點七四。由於技術上，

鐵路系統：賓雪凡尼亞鐵路系統，太平

洋聯合鐵路系統，芝加哥。密沃基。至太平洋岸鐵路系統，芝加哥及西北方鐵路系統，紐約。紐海文鐵路線，波士頓。梅因州鐵路系統，密蘇里。得克薩斯州鐵路系統，其他。

公用事業：西聯電報公司。鐵路系統：賓雪凡尼亞鐵路系統，太平

際， 許多金銀物品大都以輕為主，戰前發 了許多低廉廉價製成品新工業方法之使，這些專利權和方法立即由美國公司收得費用，戰時，為了爭取空軍優勢，要造輕便而快速機和巨型機，才和美政府默契，這方法開放了一部份。由美政府保證每合金製造品單位價格需高出於合金製造品單位價格到一定的程度。這樣既工業才保持獨佔金銀市場。

梅那的亞斯·勞格林利美國壓鋼公司是次於摩根美國鋼公司的兩大鋼鐵公司。維斯汀豪斯是和通用電氣公司瓜分美國電器製造業的兩大巨頭。羅波探也公司的製造煉焦爐獨霸了美國煉焦工業，戰時美國的後勤總司令宋畢維爾四星上將現在被聘做這個煉焦公司總裁。而維斯汀豪斯和羅波探也公司也是對中國技術人員訓練頗表一幫忙的。

三個辛迪加中，波士頓和芝加哥價格較老，而克羅夫蘭實力上却在戰後幾年的重工業結合上。譬如：固特異輪胎橡膠公司，內地鋼公司，共和鋼公司，佛斯東鋼板鋼管公司，博鋼公司，克羅夫蘭橡膠鐵公司，內湖鐵公司。

金融上是克羅夫蘭信託公司在呼聲着。這些鋼鐵工業是摩根，和龍那系統外的一個集團，它們在標準上也比摩根的為高，所以利潤比率也高。

波士頓辛迪加中的波士頓第一銀行系統實力強，在產業上有美國石煉公司，聯合皮維機器公司，聯合水桌公司。公司事業上也有電燈公司等制設着。東部的大商也在這結合中。芝加哥辛迪加制着中郵金融。銀行系統中有：芝加哥第一銀行，大陸銀行信託公司，北方信託公司，哈利新銀行。

產業上控制着萬國收割機公司和各個大衣商，各個大商，公用事業上獨霸了伊利諾州的多種公用事業。(或許讀者們知道美國紐約下午報和芝加哥太陽報的聯合馬歇爾，斐爾德公司吧，它主要是衣商，也屬於這個辛迪加中的。)

以上八個財團集團控制着的公司組織名稱都冠以母公司。它們多半串連着許多子公司。或者呢，一家公司就控制着極廣性的一例系列製造商。或者呢，劃分「地域」而經營着公用事業和交通網。於此基本工業發展出機械工業(如鋼鐵工業發展製造輪船，機器，車輛，飛機等工業)因而控制了最重要的一項便控制了整串鏈，更是資本主義社會常規中的現象。

在戰時，美國作為全世界一民主國的兵工廠，美政府的軍事定貨總量該有多少，而這些貨中百分之二十是十大製造公司的貨物。

四、經濟

甲、戰後繁榮的幻滅——一九四六年美國有很好機會可以得到戰後的經濟繁榮的，其條件是：第一、資本家在戰時獲得「鉅大的利潤，可以投資於戰後的擴大再建；

據估計美國現在至少擁有五百萬萬美元 游資，這一大筆資金 運用，引起生產上的後果自然非同小可。第二、因戰爭的刺激，美國在戰時生產，大量的生產工具，可以便備新的工業。第一、美國的生產力現在比戰前大為提高了，許多科學上的新技術，是受戰爭的刺激而發明的，應用於戰後的工業，可以大為降低成本和增加生產。第四、戰時因消費的缺乏，一般人都儲蓄下巨大的購買力，準備在戰後購買人欲購買的國貨，這樣便可刺激戰時的生產。第五、全世界戰事蹂躪的國家，戰後都要購買美國的國貨來恢復他們的工業，這要與英國的國貨為，以滿足其困苦人民迫切的需。在經濟上說，以上幾項條件，足以造成英國戰後工業的繁榮而避免蕭士達來的經濟恐慌。

但是，事實并不如此，生產力的提高造成了失業人數的增加，失業人數的增加就是國內市場的縮小，因而造成生產過剩的現象。第一點，五百萬萬美元的投資

至今依然是游資，而戰時儲蓄下來的大量生產工具也無用武之地。要解決這兩難，必須倚賴國外市場。戰前美國的出口貿易每年約五十萬萬元，戰時會提高到一百四十萬萬元。以戰時生產力為準，戰後也必須維持一百萬至一百四十萬萬元的出口貿易，才足應養生產力已大為提高的工業。

據美國經濟學家的估計，一百二十萬萬元的出口貿易，就可以使工廠的二百萬工人獲得職業，而這又可以擴展開去，使其他經濟部門增加職業機會，結果將使六七百萬人獲得職業。因此如果美國若能獲得必需的國外市場，就可以解決國內失業問題，解決經濟上的其他問題。

乙、國內市場的縮小——在國外市場未能滿足美國獨佔資本集團的需要時候，資本家企圖加緊對國內剝削以維持其利潤率。他們採取的方法是：一、實質降低工資，二、提高貨品售價。

美國的物價在戰時高漲了百分之四十五，工人工資底層只增加了百分之十八，不能與物價平衡。但戰時工作從每週四小時增至四十八小時，每週每週八小時的額外酬報，以彌補物價高漲下生活費用之不足。戰爭一結束，八小時的額外工作取消，額外的工資也取消了，因此和物價對比來，工資是實質地減少了。工資減少

就是資本家收入增加，例如：戰後額外工資的取消，使鋼鐵資本家省下了一萬三千元，再加上戰時過份利得稅的取消，又可以使他們省下二萬五千元，且不說他們在戰時獲得的厚利。

一方面是資本家獲得豐厚的利潤，擁有巨大的游資，一方面是工人收入減少，生活困苦，——這種不合理的情形，是美國戰後接踵而來的搶工事件的基本原因。工人們被取消額外工資之後，要求增加工資以與物價相平衡。資方嚴峻拒絕，總說沒有這樣的支付能力。後來工人要求公佈成本與贏利數字，以證明資方是足有此支付能力，資方也拒絕了，說贏利是老板的事，與工人無涉。到政府來調解的時候，資方應允增加工資一部份，但貨物售價要很高。例如鋼鐵工人要求增加工資每一小時二角五分，資方則要增加鋼的售價每噸七元，杜魯門總統出來調解，允許資本家增加售價每噸四元，並把工人要求的數字減為一角八分。這調解本來還是有利於資本家而有損於工人的，但工人讓步接受了，而資本家仍拒絕，於是乎罷工事件發生。物價的提高是利於資本家而不利於工人和一般人民的。資本家除利用工資問題把物價提高之外，並使用種種壓力，促成物價管制的取消，使物價像放縱繩繃的馬

一樣飛跑。物價上漲的結果，便作為生產費的工資和利潤對比起來是減少了，就是說資本家，得的利潤增加了。

可是這還不能解除資本主義的宿疾。很明顯地，物價上漲和工資減少，使一般人的購買力削弱，就等於國內市場縮小，而這縮小的市場和增強生產力之間的不平衡，只有加深美國資本主義的危機而已。

丙、國際市場均擴大——因此最後的與最主要的希望，是寄託在國外市場上，對於爭取國外市場，美國可以走的路有兩條：

第一條路線與美國許多進步份子（如前商務部長華萊士，前蔣主席顧問拉薩摩爾，前內長伊克斯，前駐蘇大使威維勒等）所主張的從加強國際合作中寬取擴大的市場，這種主張是：加強國際合作，特別是美蘇間的的合作，就可以使全世界和平安定，因而各國都可以從事建設復興的工作。建設中的各國，必然要購買美國的機器，及其他貨物，而建設成功以後的落後或受戰禍的國家，可以提高他們的人民的購買力，因而能夠銷售更多的美國商品。這些人民的購買力提高之後，他們的生活水準也提高了，因此，這些國家的資本家就能以廉價的工資生產出廉價的商品來和美

驅逐美國的許多商品，就是因為她支付給工人的工資異常之低，生產出來的商品非常之廉價，要防止這種競爭，除一方面提高各國人民的生活水準外，一方面還要消滅他們的法西斯勢力，使其不能以政府的統制，從事國際間的角逐，只要自由貿易的制度存在，美國憑其優越的工業與雄厚的資本，是不怕別國競爭的。

以蘇聯來說，她是在經濟合作中成爲美國的市場的。兩年前美國會主席約翰斯登到蘇聯去旅行時，曾強調美蘇在合作貿易上的必要，并且說兩國若在經濟上合作，就不會發生軍事衝突。蘇聯向美國請求鉅額貸款，固然是要取消美國的援助，以推進經濟重建的工作，同時也是要在經濟上建立美蘇的合作以作政治上合作的基礎。由於美國政府與國會中孤立派的阻撓而夫同意對蘇聯貸款，但如果美國的執政者有遠見，是不會拒絕對蘇聯貸款的，因爲貸款可以促進對蘇的輸出。蘇聯因建設範圍之大，與需要機器之多，目前可以成爲美國的市場，又因爲蘇聯不是資本市場來存在的資本主義國家，所以在將來建設完成後，也不會成爲美國的市場競爭者。

中國也很重要：四萬五千萬中國人的購買力提高之後，銷售美國貨物的數量是非常巨大的，許多美國經濟專家，如前戰時

生產局長納爾遜等的主張協助中國的經濟建設，把中國人民的生活水準提高，而要使中國能夠從事建設，就有促成中國國內和平民主的必要，戰後的中國，自然而然地成爲美國的獨佔市場；但以中國經濟貧乏民生凋敝，作爲市場是距美國的需要很遠的。如何擴大這個既得的市場，是美國眼光較遠大的人們認爲美國應做的事。

丁、爭殖民地的政策——然而美國的執政者並不這樣做而再選擇另一條路，那就是把全世界變成美國的殖民地的帝國主義政策。他們認爲把全世界較落後的國家變成爲美國實際有的（不是名義上的）殖民地之上，美國獨佔資本就可以按自己的需要來塑造他們的經濟型態後使數萬萬乃至十數萬萬的人民成爲美國獨佔資本的無限制的剝削對象。本來資本主義國家對殖民地的要求是慾壑難填的，一個高度發展的資本主義國家，必然要想到剝削治全世界。德國和日本曾有這野心，戰勝的美國也有人在做着這個夢。

要實現這個夢，也碰到了幾個阻力：第一是社會主義國家蘇聯的存在與發展，第二是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的日漸覺悟，第三是其他資本主義強國（如英法）的對抗，第四是美國國內人民的反對。

要克服一些阻力，他們想出了一個方法

，那就是反蘇。反蘇戰爭若勝利，不獨可以佔地面六分之一的蘇聯也變成殖民地，並且消滅了殖民地翻身的可能性，使資本主義的寶座可以永久鞏固，在反蘇的過程中，可以把次要的資本主義強國如英法等那組織起來置於美元王國的麾下，因而漸漸造成美國對世界的統治地位。事實顯示着美國從戰爭結束以來，正在一步步朝着這個方向走：以反蘇爲理由，美國在攫取遍佈全球的軍事基地，侵入了美國的勢力範圍，駐軍在許多有戰略意義的地方。美國是在用軍事力量建立起它的世界霸權的。

要實行這樣的積極的帝國主義政策，首先必須能鎮壓國內人民的反對。反罷工法案之提示與在國會通過，是國內法西斯統治者的開端，這法案雖然終被否決了，但從孤立派脫離而來的美國法西斯份子，還是往極力推行行政和立法兩大部門的。負荷着嚴重的經濟問題，美國在摸索她的出路。她走上積極的帝國主義的道路，這是美國人民和全世界人民的不幸，但是這條路是走不通的，因爲美國不可能克服上述的種種阻力；而且，美國即使用軍事力量把若干國家變成了殖民地，但這些殖民地因貧乏與不安之故，并不能給美國的獨佔資本提供多少滋養品，動蕩不安的羣

使世界，對於美國將不是福利而是憂患，
美英兩國合作的路線，在美國是最大的失
策。

五、物價

甲、物價上漲影響世界——美國物
價管理局自於六月三十日夜半在法津上不
復存在後，物價即行上漲。據勞工部實錄
，基本物價指數，於七月一日一天的工夫
，即增高自七·七至二〇·八，計比一九
三九年九月間，高出百分之九十五。特別
是房租，有增至百分之八百者。據連日外
電，物價仍在步調。據一項詳載之物價管
理局主任某經濟學家預計，若此後三四個
月，物價仍繼續上漲，則美經濟將告崩潰
，勞務軍團一九二九年不景氣的覆轍。美
國在戰爭期間，軍費浩大，通貨膨脹，為
穩定物價計，特設一物價管理局，即所謂
OPA者，對於一部必需品物價，實施管理
。一旦管制取消，根據貨幣數量論，物價
自然會繼續上漲，非俟通貨收縮，或物資
增加到相當程度，是不會停止的！
美國是金元王國，戰後各國，視弄不堪
，需求復興計，多依賴美國財政經濟之援
助。故美國物價上漲，其影響是世界性的
。我國無論財政經濟，與對外貿易方面，
均與美國有至密切之關係，所受影響尤大

。故對美國物價漲後，所及於各方面之後
果，加以檢討，對於國人特別重要。

乙、罷工風潮層見迭出——美國是 一個最高工業化國家，工人團體技術之進 步，工廠之集中擁有甚大之勢力。在過去 一年中，因未受管制之一部份商品，價格 增高，工人為要求改善待遇，曾不斷發生 大罷工，如汽車工人罷工，鋼鐵工人罷工 ，煤礦工人罷工，鐵道工人罷工，海員罷 工，皆曾鬧得烏煙瘴氣，威脅着本國、的 生存，并曾引起世人之注意。因四十萬煤 工四十天的大罷工，使鐵路運輸癱瘓，鋼 鐵生產少一半，福特和克羅斯勒汽車製造 廠，被迫閉門，一切公用事業全發生故障 ，一切生產部門都開了慢車。至於三百三 十七條鐵路線二十五萬鐵道工人的兩天罷 工，不僅使千萬個旅客不能旅行，爭乘最 後一野火車的，把過車雷聲嘩嘩車箱，而且 使全國貨物停止運輸，使整個美國處於僵 化。現在物價膨脹、生活指數日高，工人 要求加薪之事，層層見迭出，勞資糾紛 ，勢將日多，說不定又將引起繼續不斷大 罷工風潮。美國因復員工作進行的遲慢， 現在已經有六百萬人，無事可作，再加上 規模的工潮，必將形成一種嚴重的社會 問題。

丙、原子彈與金元外交都減少效用
了——美國現稱金元王國，其辦理外交
以金儲為工具，因現稱金元外交。如
英三十七億九千萬財政金儲借款，以取
英鎊與用作交換條件，無形中將英國降
為美國附庸。當法國大還則少，與勃魯
登和美法借款十三億七千萬，并將所欠
戰債十八億一畝勾消，果然使保守的人民
共和黨地得優勢，將原在議會中佔第一
交椅的共產黨壓下去。最近簽訂之美
借款協定九千萬，交換條件是波蘭允以
波國與蘇聯及其他以東歐各國所訂的內
容告知美國。其餘對我國之五億借款，與
向蘇聯所提的十億借款，當然都是軍事
政治性質，大於財政經濟意義的。美國在
國際政治上，特有两个重要武器——原子
彈與金元外交。經過比基尼島試驗後，原子
彈這一武器減少效用了。備美國物價不
斷的漲，工潮不斷的起，來一個像一九二
九年的那樣的景氣，即將惹起禍端，自顧不
暇，金元外交這一武器，也將人陸失色，
不復如以前之閃閃有光了。

丁、對貸款國與輸出國的影響——
美貨漲價即等於美元貶值，通常必對已開
美意訂借款協定，尚未將錢拿到手的各國
，十分不利。據美與英美貸款者，一看
到美國政府延期恢復國內物價管理，則美
美貸款三十七億五千萬，其購買力將驟

低（二八伊至三）銀。」但在另一方面，始有餘力向海外輸出之國家，特別以英國，却因貨幣價值提高，地得一在國際市場競爭之有利條件。據紐約時報倫敦通訊員撰文稱：「此間咸信若國通貨膨脹，似不可避免。美國之高物價，將減少美在國際市場上之輸出競爭力，藉是恐將引起美國經濟之崩潰。若美國物價上漲百分之二五至三〇，則可解決英國對外貿易之困難問題。以一九三八年之物價水準，則英國出口貨價格，僅較英國高百分之十五。戰前金鎊對美元之價值，較現值高百分之二十。若以今磅現值計算，英國對外貿易，仍可與美抗衡。」

次、蘇聯先向華國投下一顆經濟原子彈——當美國物價上漲的同時，蘇聯物價，却大跌特跌，形成一個極尖銳的對照。據塔斯社莫斯科七月一日電：「蘇聯實業部宣布：自明日起，各商舖中之消費品價格，將再度減低，平均下跌百分之四十。各種物品價格之減低程度，自百分之三十七至百分之五十七。」又同三日電：「昨日爲首都各商店物價減低之第一日，從中央百貨商店一處，即有九萬五千起交。該商店之價目冊計二千頁，價格之改變者達四萬餘，其他商店中之改變較平時約多三倍。」工資率則，物價百分之四

十，等於物價漲幅，工資普遍增加百分之四十，這該使物價上漲感受生活威脅的美國工人，在心理上起一個什麼變化？倒應是資本主義或者是社會主義能爲人民謀幸福？所以有人說，這是蘇聯對美國所投下的一顆經濟原子彈，極富有諷刺性的。實則蘇聯當局，自二月九日宣布特許不久將來，取消配給制，增加日用必需品的生產，并抑低物價，以提高工人大眾生活水準以後，曾於同月二十九日，將各食物商店商品價格，降低一次，這不過是第二次罷了。當美國復員士兵有六百萬失業的時候，蘇聯不斷宣傳社會主義國家的工人，一向不知失業爲何事，這又是蘇聯對美國所準備投下的另一顆經濟原子彈。

國防

一、預算——美國一九四八年度海陸空軍國防預算將爲共和黨國會大舉削減。杜魯門總統之國防預算約爲一百四十億美元，國會將減去三十億美元。共和黨主張平衡預算，減卸捐稅，並示於原子彈時代，不應維持大數字常備軍而應撥款作科學研究。

總統內閣曾提出陸海空軍合併事務，本期會計年度，陸海軍預算擬爲一百三十萬萬美元，其中陸軍佔八十萬萬美元，海軍五

十萬萬美元，此數係自總數一百五十萬萬美元中提出，所擬二十萬萬美元，則爲復員費佔領費及國防費。至於下屆海軍預算，杜魯門向議會提出者，共計三、七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海軍士兵平均計五十萬人，水陸部隊士兵十萬人。

衆院撥款委員會討論美軍費案，該委員會建議自五月一日起一年中之美軍維持費，應逾七十萬萬美元，同時該委員會復於六月五日艾森豪威爾謀長在該委員會中對美軍責任，原子能蘇美關係所構成之意見。

衆院委員會所授權之經費，可使美國維持軍力一、二七九、〇〇〇人。其中五九六、〇〇〇人在國外。爲發展原子能（僅及戰時三分之一）美方將支出二七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同 另三八九、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購買新式飛機。此外一八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將用於在阿拉斯加、馬利安納、菲島、夏威夷、沖繩島建築海外永久基地。

二、第二次大戰的損失——據財政部統計，美國在充實國防及作戰六年中，共計五九六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太平洋戰爭中美國喪失或遭受重創之軍艦，計有十力艦八艘，輕巡洋艦三艘。

顯承艦三艘及其他軍艦四艘。

三、陸軍人數——陸軍部官員指出按
照美國民主憲法，軍餉經費，須經國會核
准，其結果美國陸軍數目，已為舉世各國
大政得悉。試舉一例，各方皆知美國陸軍
於本年初將為一百三十萬人，但明年中將
減為一百零七萬人，國外美軍確數，未悉
公布，但從報載消息，可得其頗準確之大
約數目。如義大利方面，世人皆知美軍約
有二萬五千人至三萬人，另有一二千人駐
的里雅斯特。駐德、奧兩國美軍在九萬五
千人以上，或許達十六萬人，駐日韓兩國
美軍顯在十六萬五千人至十七萬人之間。
此外，中國境內美海軍陸戰隊，開在一萬
五千人左右，另有少許美兵留駐南美洲非
洲各地少數基地或飛機場，惟各該基地與
機場，自戰事結束以來，即歸編交回民間
管理。

貝爾納斯宣稱，美國之軍隊業由戰爭結
束時之五百萬數量減至一百萬人，內中包
括駐於德、奧、日、義、朝鮮、菲律賓、
中國、冰島、巴拿馬等之美國軍隊。菲律
濱駐軍人數為九萬六千名。巴拿馬駐軍人
數為一千五百名。中國駐軍人數為一萬九
千名。

貝氏對於美國海外駐軍之數額並不和盤
托出，但稱美國在菲律賓駐軍九萬六千名

，但僅有三萬名為作戰部隊，其中包括菲
律濱人所募兵一萬七千人，此項軍隊以支
援日本境內駐軍為主，不久擬大事削減。
美國在中國方面駐軍一萬九千名，包括作
戰人員約一萬五千名，其中大約一半正奉
召返國。中國方面之全部軍隊，係應該國
之請而駐在，該國政府雖要求美軍留駐，
但我軍一半召回本國之命令業已發出。

四、海軍實力——海軍部宣布，美國
在戰後將保持七個艦隊，其計軍艦一千零
七十九艘，其中三百十九艘為現役艦，七
十三艘為預備艦，六百八十七艘留國內
，此七個艦隊分配如下：三隊駐大西洋，
三隊駐太平洋，一隊駐地中海及歐洲海面
，太平洋艦隊總部仍設珍珠港即任太平洋
艦隊司令史普郎斯上將遺缺，將由托華斯
上將繼任。據海軍部稱，每個洋面中各艦
隊所有軍艦均須調動，為訓練人員起見
，並將依照其他需要訪問外國。海軍軍令
部長尼米茲上將已有高敘軍官九人舉助，
曾在第一次會議中，按照現行編制宣布海
軍行政方針，據稱：美海軍戰後政策，可
由選任副軍令部長一事反映之，各式海軍
兵器中，尤着重飛機、潛艇、水陸作戰及
研究方面，美海軍擬完全利用第二次世界
大戰中所獲經驗，並擴充此項經驗加入實
驗計劃及平時演習戰術。

貝氏對於美國海外駐軍之數額並不和盤
托出，但稱美國在菲律賓駐軍九萬六千名

五、徵兵法延長——杜魯門總統可
會提出咨文，謂據陸海軍部估計，明年美
國仍須有武裝軍隊二百萬人。苟招募未能
足數，國會至遲須在三月將徵兵法案展
延至五月十六日。此二百萬之數，至最後
平時員額當嫌過大，但在本年度，為國家
安全計，需有如是軍力。
旋於五月十七日下令徵召二十歲至三十
歲之壯丁入伍。目下最高入伍年齡為二十
六歲。據總統稱。挑選徵兵制行將瓦解，
吾人當盡力挽救之，臨時徵兵法延長，勿
勿在國會通過，其中疏忽殊甚，三十五歲
以上之壯丁或將被徵，實則陸軍部並不需
要三十歲以上之壯丁。

六月六日，參院通過，將入伍法案延長
至一九四七年五月十五日，使十八歲及十
九歲之青年於本月之後，重新入伍，同時
並將士兵待遇日五十元提高至七十五元。
十月九日，美陸軍部，自去年十月份通
過平時募兵運動之計劃以來，已招募志願
入伍之人數九萬二、六四八名。據陸軍高
級副官稱：陸軍常備兵中百分之四十九，
約四十八萬人，係短期入伍軍人，其中二
十七萬名將於一九四七年六月三十日遣散
，因此，陸軍必須每月招募四萬人入伍，
「藉以維持本國履行全世界各種義務所必
需之實力」。

貝氏對於美國海外駐軍之數額並不和盤
托出，但稱美國在菲律賓駐軍九萬六千名

六、統一指揮

軍部各隊已分爲三大指揮部，俾在年內達到充分戰鬥效能，該三部爲：(一)航空戰術指揮部，指揮官坎解將軍，(二)航空技術指揮部，指揮官奎薩達少將，(三)航空防禦指揮部指揮官史特拉梅耶中將。陸軍航空隊今後將以新式高速度戰鬥機及續航力較強之B型更大之轟炸機爲主體。

陸海軍部今日聯同佈告：以魯門總統已核准在世界各地所駐美軍區域無論陸軍或海軍，均由一個司令部統一指揮，司令官由對聯合參謀部負責。軍部久已提議解決戰爭。東來指揮。歧之難端，尤以太平洋區域爲然。陸海軍部聯合佈告：將世界各地軍駐區分爲七處如下：遠東區駐軍統歸麥帥指揮，日本、朝鮮、菲律賓、瑪麗亞那、小笠原及琉球均屬之。太平洋區陸太平洋艦隊司令泰向斯指揮。阿立斯如亞與陸軍少校克萊格指揮。無所屬之戰略空軍部歸陸軍上將肯尼指揮。關島及前日代管各島民政府軍政府無雙。此項新

佈區係充當對日本及朝鮮南部佔領事，麥帥管轄不及於亞洲大陸，中國方面仍由陸軍中將吉倫指揮，司令部署於南京。

從十一月十二日海軍部宣佈：現役海軍將於明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改編，太平洋及

取得，第三及第五兩艦隊即將被撤。改編目的不在減少兵艦數目，而爲節省經費起見。新編兩洋艦隊制如下：

太平洋艦隊——總司令泰威斯上將，柯克上將所統率之西太平洋艦隊，直接受其指揮，中國海岸一帶及陸軍部均屬之。日本方面，格利芬中將所統率者，則直接受麥帥指揮，日本境內佔領軍均屬之。

大西洋艦隊——總司令米歇爾上將，諾桑上將所統率之歐洲艦隊及地中海艦隊直接受其指揮，德國方面休曼少將所統率者，則直接受德境美國佔領軍司令麥克沙尼指揮，德境佔領軍均屬之。

七、整軍

美國政府其高級官員談稱：萬一美國於他日發生對外戰爭，其海外軍隊，除在少數遠地地區外，均有覆沒之虞。一部份官員曾詳述美國在發生戰爭時之地位可危，並稱：陸軍部之將軍計劃其要點如下：(一)推行普通軍訓，每年需費約十億美元。(二)於下屆國會中通過統一全國軍隊案。(三)修正現行法律，規定陸軍入伍年限爲一、三或五年。

關於明年七月一日美陸軍一百七十萬人分配大約如下：日本駐六師及空軍六隊。太平洋區駐一又三分之二師，空軍十六

隊。美國標準地部隊總司令第伐斯將軍今夜宣佈稱：「美爾將參照第二次世界大戰所獲之經驗，整頓美國之步兵及裝甲部隊，在增強步兵實力五分之一外，我人可增加砲兵戰具三倍，並提高火力三倍。此次計劃之目的，在於建立一種「三棲師團」，俾在陸空方面進行迅速之機械化動作。」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V-2火箭可比利時及英國方面之美軍及民衆繼續進襲，直至美方面部隊深入施放地點，消滅納粹掩護軍隊，並摧毀各該地點及火箭砲庫房爲止。在未來戰爭中，美方面部隊之目標亦同，非俟美步兵裝甲部隊及砲兵降落敵人機關，火箭砲施放基地予以毀滅，則敵人決不中美對美國本身人民之進襲。

此後美陸軍在戰爭中之力量每師團可由一萬七千增至一萬八千人，較第二次世界大戰額增加三千人，但爲節省人員及配備起見，目前美國每師團之數爲一萬四千人。

至於新裝甲師團人數將爲一萬五千人，依照第二次大戰之經驗，每裝甲師團添步兵一營，此外並增加重坦克一營及砲兵高射砲各一營。在配備方面最軍費獎勵之一款爲增添一種足可運載人員五百三十人之

運輸機。裝甲師團之輕型坦克減少，但中型坦克則將增加，步兵方面每師團將增加獨立坦克及高射炮各一營，增派迫擊炮連可增高火力百分之五十。步兵小隊，每隊由十二人減至九人，工兵營則增添第四營及迫擊工兵一營。另聯合眾社引述第氏談話稱：新陸軍一師之運輸需有C-74型運輸機運送一千五百架云。

美陸軍總參謀長艾森豪威爾將軍曾向國會提出來年陸軍計劃所根據之六種基本前提。該六項前提如下：(一)聯合國將取得承認為建立及維持世界安全之中心因素；(二)佔領區人須易於使其就範而不致發生大規模之叛亂；(三)對德國之佔領將繼續共同分擔，對日之佔領將由中英菲三國協助；(四)關於佔領事宜所需要之美國力，將繼續由戰俘及其他外僑填補一部；(五)需入管理與保護之剩餘迅速加以處理，勿便延緩；(六)對美國與義大利之佔領責任將於來年中止。

七、訓練——十月二日陸軍部長柏德森宣布：國陸軍訓練修正計劃，規定現在十七歲至十九歲之壯丁於此後年齡滿十七歲者概須登記。十八歲生日或學校畢業之日(須在二十歲前)即須受到開始軍事訓練。每年訓練一百萬人左右，其中七十二萬六千人係在陸軍地上部隊及航空部隊，其

餘屬海軍。是則按照此項軍訓新計劃，每十人中海軍佔三人，故日後提付國會核准時，海軍方面可出一致贊助。

十一月二十日，杜魯門總統致請其新近組設之普遍訓練顧問委員會擬定計劃，發展美國青年之德智體三育從而維護國家之實力及民主精神，杜魯門總統致請該委員會協助促進世界和平及國內之生產，並：「余為美國總統，余所最關懷者厥為上述二事。一杜魯門總統之談話，係於該委員會在白宮會議擬定其未來工作計劃時非正式陳述者，該委員會於星期三日設立，由八人組成，專責一擬定有關國防全面設計之普遍訓練之計劃及其主要需求，他向總統提出建議」。

八、建立基地——六月二十日，美國陸軍要求以經費三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在海外各處建築永久基地，眾議院委員會今日僅核准一九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另悉：美國陸軍準備以三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充實海外水邊基地建築計劃，其中用於菲律賓者五七、六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同時並由管理並維持中國、朝鮮、日本及太平洋中夏威夷、威克、聖克萊島、強列頓、瓜島、中途島、馬尼拉、關島、蘇班、新加里杜尼、埃斯摩里多

多，小笠原及菲律賓島嶼等基地。陸軍部也將繼續在越南、暹羅及印度等地保持空軍司令部基地十處。此項計劃之細則，尚極端保守秘密，但其綱要已在國會委員會以一九四七年度陸軍部預算案方式發表，並提付眾議院討論。

七月三日，美國海軍部發表戰後在太平洋大洋建設基地之龐大計劃，其詳情如下。大洋方面基地，包括英國西印度羣島中之安蒂瓜與聖多明各、紐芬蘭北部之阿根地亞、及弗羅里達州西南海岸附近英屬巴哈馬羣島中之大愛克雷島。太平洋方面自阿留申羣島至菲律賓、澳洲、美屬薩摩亞島、復因至檀香山。在此巨大之三角形內，美海軍將利用一向不受人注意之海島設防，如威尼威德、馬如格、瓜維林、琉球及馬納州島等。太平洋西兩洋中共有三十九處府在此龐大計劃中確成一片，艦內中多有在外國官理下者，必先取得同意，方能進行建設。

大洋中之主要防禦網為卡立皮因島、美海軍希望在巴哈馬羣島中之大愛克雷島，及英國屬西印度羣島中之雅美加、安蒂瓜、聖多明各、與英屬圭亞那及特里尼達，從事建設。以上各島，皆在美國國旗之下。卡立皮因島中尚有屬於古巴之關太納美，比多利對之關安及維多利亞島。

粵海軍中之粵多屬。巴拿馬河東端之吉古沙魯。與墨西哥太平洋邊之巴爾巴

粵海軍於北大西洋則擬在冰島及格林蘭羣島工事。格林蘭現為丹麥所有。美海軍除獲得所需基地。建築設備之外。其重要問題則。估價與保管所需之人力。至於船隻方面。備而不用者正多。足供此兩洋防務計劃需者而有餘。

另。海軍已完戰公龐大之基地系統。以鞏固美國及西半球防務。此項基地連太平洋大西洋兩洋。與赤道相北。包括潛艇及海空設備。此後如遇戰爭。即可毋需探出跳島戰術。以免多損兵力。大西洋中。偉大之防禦系統將自紐約東北一千哩紐芬蘭。阿拔狄那起。東南向至南美北岸與巴拿馬運河區。紐約東南六百七十哩之英國伯基大島。將供給美國空軍基地。以保護大西洋中部之美海軍。太平洋中廣大之三角形防禦系統。北起阿留申羣島。西南數千哩而達菲律賓。東至澳洲。均由此直達夏威夷南東二千五百哩之關島。薩摩亞島。太平洋在實際上將成爲美國之內湖。惟美海軍不欲用此名詞。珍珠港與檀香山爲其全部系統中之主要基地。美海軍認爲兩洋防禦系統已不留一既成事實。惟於達到目標之前。尚有幾個要點。除

所籌經費應由國會批准外。一部份主要地點係外國所有。或在外人管理之下。須自關係國政府獲得設防之權。現正由國務院與各方面進行談判。美海軍已明完成此項計劃之需。希望由外交家爲之接洽。大西洋方面已全部安當。並無與外國衝突之點。其中十六個防禦地點。有十個在英國領土。八處屬英國。兩處屬丹麥。但均已談洽就緒。太平洋中有二十三個設防地點。幾遍及整個洋面。內中十處已公認爲美國領土。八處係日本委任統治地。由美國以武力取得。三處係英美共管區。尙有兩處。一屬法國。一屬澳洲。凡與外國政府有關各地。正由國務院與之協商。不久當可談判完成。

另據美國太平洋艦隊司令陶爾恩上將與杜魯門總統及尼米茲上將在華盛頓商會必珍珠港後宜。美國海軍在太平洋之新政策爲在接近西比利亞之阿留申羣島。築堅強基地。並將海軍基地珍珠港之外圍西移三千哩至關島。

關島將爲珍珠港之前進基地。美太平洋艦隊在下列各地設立永久性海軍基地：阿拉斯加。阿留申羣島。夏威夷。聖利安那羣島。關島。在以上各基地美海軍將設立艦隊與空軍一切必要設備。今日之海軍與空軍航程與活動性遠甚於已往。故美海

軍前進基地。必設立珍珠港以西。彼在華盛頓領持此意見報告于海軍作戰司令官尼米茲上將。尼米茲完全同意。關於阿留申羣島之新海軍基地在何處。陶爾恩上將拒絕發表。僅稱。當在阿留申羣島之中部。由阿拉斯加突出洋面。接近西比利亞之部份。

莫斯科廣播稱：美國擴充海軍。證明美國政策走向瀾灑世界之途徑。
九、兩極——美海軍軍令部副部長薛爾曼中將發表演說稱：美國必須取得北太平洋及北大西洋海空控制權。若無我。在歐洲則不能保持均勢及安定。大西洋海空控制權之獲得。爲保護西半球之先決條件。他人雖可經由北極自空中轟炸美國。但如美國力足報復。即無人顧。

美空軍公佈：歐亞兩洲皆可由北極襲擊美國。北極爲歐亞。美三大陸之中心地區。利用北極爲基地之空軍可襲擊世界任何戰略上重要地區。
陸軍部宣稱：「威列華」機動部隊。包括挑選部隊一千五百人定於卅日在阿留申羣島。阿特克。開始人力與配備之三個月堅韌試驗。阿特克常爲德機所包圍。具有類似北極之氣候狀況。該機動部隊由薩尼上校率領。準備在既潮且寒。日爲世界上最惡劣氣候中進行作戰武器及配備之日試

驗。

同時「冰凍」機動部隊一千五百人，由凱恩上校率領，將在阿拉斯加之范明克斯舉行同樣之配備試驗，該區氣候在零度之下，但並不潮濕。

另有「寒霜」機動部隊一千五百人，由勃蘭特上校統率，在威斯康斯之麥考埃塞進行北溫帶之試驗演習。

上述三隊均由陸軍地面司令部下令舉行準備美國之北極前線在遭受任何威脅時之防禦行動，此項次習係陸軍部研究原子時代之防禦方法，以所稱最新全球防禦戰略中之一部云。

美國深知其在北極區之軍事演習，引起蘇聯之不安，已掉頭向地球之另一端，作兵艦飛機之冰凍區域試驗，海軍部宣布：將派艦隊至南極演習，以備他日美海軍將動員在寒冷氣候中作戰。

十二月三日，旗艦奧林普斯山號偕其餘三船，在寒風凜冽中駛出諾福克海軍基地，開往海軍南極探險壯舉。奧林普斯山號擔任通訊工作，三船為驅逐艦白朗遜號，破冰船北風號，及水上飛機補給船松島號。先駛往巴拿馬，是為萬里長征之第一段路程，然後與西海岸駛出之其他艦船會集，分為三隊，分別進行任務。此次探險，參人員共四千人，預定以四個月為期。

同月十三日，美國海軍南極探險隊所屬潛艇「榮奈特」一號，將於抵達極時，潛入冰下，向羅斯海面之冰層開炮，並施放魚雷兩枚，以視有何結果。據潛艇艇長愛森荷威稱：冰塊不致受何損害，潛艇上軍官十人，船員七十人均係自願參加此次探險，在海面下航行路程之長，氣候之冷，風濤之險，將以「榮奈特」號潛艇所經歷者為最。該潛艇將帶雷測量洋底圖形，並同時搜集海內微生物標本。

測繪南極圖形將自三方面入手，由艦船兩組，環繞極地行駛，每組皆由海軍飛機供給需要物品。兩組艦船將派出飛機十架至內地觀察，一部份飛機可以深入內地七百里。另，第三組，將自小美利堅冰上飛機派飛機深入南極腹地。故其所經地區將為前人所未見，從未測繪者。天空照相機上有鏡三隻，可以垂直拍攝，並可同時在兩個斜角攝取極大區域。所成為問題，即天氣及船行是否確如人意。

工 潮

一九四六年，美國的施工風潮真算做到空前無古人的境地，次數之多，範圍之廣，規模之大，都可說是空前的。雖然在年底以前因路易士在法庭被罰款按息一時，

將來終會「春風吹又生」的。這裏且按暫時日，把在國內報紙上見到了的工潮順序在下面，以見一般。

一 月

紐約州拉克華那之貝斯耐鋼鐵廠工人數千名，十二日開始罷工，迅即在動外佈置封鎖線。據工會領袖稱：工人原定於星期日午夜起開始罷工，以公司當局，拒絕接受工會所提於施工期間協助維持工作之建議，故始提早發動，俄亥俄州馬塞賓谷區之鋼鐵廠工人，亦已於星期五夜開始作罷工之準備。

十四日，勞工部幹線電話工潮已告失敗，工會尚在會議之中，數小時內，當可決定是否將令全副之二十六萬三千名電話工人一律罷工。美四十八州電話，無線電，廣播及通訊交通，已面臨全部中斷之危險。

十八日，鋼鐵工人八十萬人，定於期日午夜起罷工，白宮中顧問此事歷三日，卒告決裂。按美國鋼鐵業如果普遍停工，則直接或間接受其影響之人，將數將達七百萬人之多。

十九日，美國鋼鐵業工人要求增加工資，未獲解決，將實行歷史上空前大罷工。杜魯門總統提議每小時增加工資一角八分

年，工會業已接受，世濟美國鋼鐵公司拒絕，七十餘萬工人，將於星期一起總罷工。肉業工人二十六萬三千人及電製工人二十萬人，亦無終止罷工表示。

二十日，鋼鐵業工人七十五萬入午夜起，開始罷工，美國棉工工人總數因此將達二百萬人，造成空前紀錄。三十三州內有工廠一千三百家悉告停閉，鋼鐵廠主及鋼鐵工人現方開始作最後爭鬪，工潮何時可以結束，無人願加揣測。

又據華盛頓消息。三十州內發生罷工之內類包裝工廠，有歸政府管理可能。

二十二日，美國鋼鐵業大罷工，已於星期日午夜開始，華沙工人達七十萬至八十萬人之多，民間生產管理長官史莫爾稱：此次罷工為一國家之災難。今日美國三十州有一千三百所工廠停工，使美國整個工業經濟之百分之四十至五十，均陷停頓狀態之虞，民間生產管理官員深恐美國工業之罷工潮，不僅將使國內工業之轉變平時生產工作，難以進行，且將嚴重妨礙盟國間之復興善後計劃。

二十四日，全國鐵路員工現要求增加工資百分之二十五，並改善工作狀況，鐵路職工會會員二十一萬五千餘人，準備要求不遂時，即行罷工。

二十六日，農長已於午夜接獲發生工潮

之內類裝車廠一百三十三所，又福特汽車公司已宣佈因鋼鐵業罷工，致鋼鐵缺乏，該公司工人有四萬人不得暫時休息，其第一批一萬五千人，已於昨日開始離廠，據稱：該公司各廠有完全停頓之虞。

二 月

紐約拖駁工人，六日拒絕復工後，紐約市長奧特維爾即宣佈緊急狀態，令陸海軍駕駛港。拖駁，街燈亦已滅光，以節省燃料。

十一日，費城地下電車及公共汽車工人約一萬名，於昨日午夜起，因要求增加工資每小時二角五分，未得要領而罷工。費城為美國第三大城市，運輸停頓，使三百萬人同受影響。紐約拖駁罷工，致港內航運停頓，市內燃料缺乏，此世界貿易中心都市今夜突變為鬼城。全世界最大港口之拖駁工人停業已八日，致全紐約之燃料存量不足一日之用。市長今日下令各戲院，酒吧間，夜總會，及娛樂場所於午夜熄燈。

二十日，美國復員指導委員會辛德爾代表杜魯門總統宣佈稱：美國鋼鐵公司工潮已告解決，勞資雙方已接受總統建議，每小時再加工資一角八分半，該公司工人十三萬人將於二月十八日復工，工人要求補發增

加工資問題，亦經雙方覺得妥協辦法，規定自一月一日至一月二十一日期間，每人每小時增加工資九、二五分。

二十三日，美國罷工風潮迄今仍未完全解決，未復工工人尚有九十七萬人，工會組織聯合會汽車工人國際執行委員會今日宣佈：通用汽車公司工潮，維持已九十五日，恐不能立即解決，聯合工會主席席路士談稱：美國煤礦工人殆望根據煤業本身實況，覓取解決辦法，而不應根據杜魯門總統之新工資及新物價政策。第特羅牛奶公司工人二十一家亦因工資問題實行罷工，紐約市交通工人亦將罷工，以求承認工會組織聯合會為唯一代表工人交涉對手，紐約市電車，地下火車，公共汽車等交通或將因此陷於停頓，據工會組織聯合會主席薩萊稱：甚願能使此次工潮不致實施。

三 月

三日，據美勞工部調查：一月份美國罷工事件之多，打破以前一切紀錄，計一月份內發生停止事件三百二十五起，此外，尚有十二月份未解決之工潮一七五起，罷工人數一百四十萬人。

另據華盛頓電：聯合礦工協會路易士代表四十萬礦工，發出良的美救書，要求於三十日內解決工資問題，果同時復告煤

海岸海員將於昨日下午標準時間七時實行罷工。至目的何在，則未言明。

十五日，全國海員及碼頭工人二十七萬五名下，原定今日夜半罷工，美海軍已準備接收航輪，免致運輸停頓，但至預定罷工時刻前三句半鐘，勞資雙方經政府調解後卒於下午八時二十八分簽訂協定，解決工資及服務時間問題，絕大風波已因此避去。此次工潮，牽涉五個工會，若果實行，則有美輪三千一百艘停駛，將為美國戰後之重大打擊，全川界均將受影響。

十六日，雖海員罷工問題已解決，二十萬海員仍實行罷能工，直至各工會批准協定後始復工。

廿九日，政府今日已將烟煤礦工潮解決，其條件為允許四十萬礦工每人每日工資增加一元八角五分，另訂措施福利基金。協定已由內政部長克羅格與礦工聯合會主席哈易士簽字。但礦工聯合會已通告白煤礦當局，謂現有合同將於明日午夜兩時，彼等無意予以延長，七十六萬白煤礦工宜告罷工。

七月

二日，好萊塢電影業一萬人罷工。各製片廠皆被罷工者所包圍，禁止出入，工作停頓。

九月

六日，美國海員罷工者，達五十萬名，大西洋及各海灣停駛之船隻在二千五百艘以上，彼等堅持罷工到底，以待工資平衡局撤回其減少工資增加數目時為止。資方應允工資增加數為二十元五角，但平衡局則裁減為十七元五角，目下每月工資平均為一百四十五元。美國海運委員會發言人稱：此為美一海運史上最浪費的罷工，波洋客運完全停頓，重要工業原料之進出口亦已受阻，聯總運往歐亞兩州之救濟品，亦得留一百二十五艘船上。聯總署長賴加爾自歐洲返此，據談：美將繼續罷工損失總額裝載救濟品前往需要各。海員罷工總部今日宣布：英國、丹麥、瑞典、挪威及希臘海員已表示響應，暗示工潮將擴大至國際之可能。罷工將使貨船所載食物腐敗，海運局口額。海員工會船上之冷氣設備關閉開放，以防食物發霉。罷工影響全國經濟，太平洋美國船主協會呼籲社與門總統立即出面干涉，以圖解散。該會聲明工會與資方并非無糾紛，僅與政府機關對抗，故應主方面無能為力。工會發言人稱：工資平衡局應收斂鬆弛，否則吾人將使每艘輪船停駛。

七日，杜魯門總統已拒絕干預海員罷工

事，並將此事交由工部局處理。海員工會宣稱：如政府以暴力開動船隻，彼等將請求全國各工會響應發動總罷工。

九月，美國礦工協會會長路易士，已電發動此次海員罷工之海員國際協會聲援，並曰：「需錢可以問我。」現因罷工而停駛之船舶，當在一五〇〇至一六〇〇艘之多，乃美國航海史上最惡劣之工潮。紐約之拖船工人響應罷工以後，以紐約全市所需燃料百分之八十，糧食百分之五十，均賴拖船載運，市民乃擁至店舖搶購必需物品，紐約之卡車工人八千名，亦因工資問題而怠工，使糧食來源，又受一打擊。

另訊：全美國海員罷工，本屆早日解決，不意今日又復惡化，海員協會新得礦工協會領袖路易士之後盾，路氏為之張目，故罷工海員，今日對於政府建議，憤然拒絕，并口船隻運輸一切停頓，資歸罪於政府之措置不善，詎全由華府鑄成大錯，以致造成此一悲劇。

今者，又有船隻三千艘停頓，不能駛出，且有許多食物雜糧，正在待運，是以亟須得有空貨船五千艘，裝運駛出，因此之故，現在各口岸碼頭貨物堆積如山，擁擠不堪。

十三日，美國港口今日仍為工潮封鎖，因美國勞工聯合會所屬太平洋海員工會罷

工八日，雖已表決復工，然工業組織聯合會所屬全國海員工會又決議從午夜起在東西海岸開始罷工。美勞聯會太平洋海員工會所以決定復工者，因政府已提議恢復工業平衡局所否決之工資增加額。於是工組會至國海員工會一致決議各貨客船罷工，要求政府作同樣之讓步。先是，工會決議繼續罷工，直至政府專面保證，核准提高工資為止，預料政府將於星期五發出此項專面保證。惟工組聯合會全國海員工會會長柯爾稱：該工會將罷工至政府確切答允其要求為止。

十四日，紐約市理髮師、修指甲師，美容師共四千五百人今日罷工，要求加薪。平均每人現得薪金每月一百四十元美金。彼等要求加百分之三十。

二十一日，西聯電報公司屬於美國勞工協會之工人，因與資方之工資談判，已告破裂，已由工會方面通告投票決定罷工與否，美國全國電網悉受該公司之控制，惟該公司紐約之工人，係屬於工業組織大會，並非勞協會員，故一時或不致即受影響。

二十六日，因各電影公司將木匠與漆匠一千五百人解雇，各公司職工約一萬人今日總罷工，薩米高梅、共和與哈囉支三公可未受影響。

每日福特汽車廠工人罷工，因工人罷打工廠被開除。

十月

十二日，華盛頓著名旅館十八家之男女侍者、電梯司機、保姆女郎、行李夫、廚師、酒吧侍者及收拾房間之婢女約五千人今實行罷工。

同日福特汽車公司因鋼鐵工人罷工，各廠缺料，已於今日將十萬工人停工。

二十一日，航空駕駛員公會所屬會員一四〇〇名，於今日起怠工，美國世界航空公司之駕駛員一〇〇人悉屬該會會員，故全部怠工，該公司之工資糾紛，已延一年未決，駕駛員要求凡駕駛四發動機，每週飛行二十小時之駕駛員每年應得薪金一五二〇〇元。又美國駕駛員協會，雖亦曾通知不列顛國外航空公司，要求增加待遇，然駕駛員大約不致怠工，該公司橫渡大西洋飛機之駕駛員，最高待遇為每年二十七五〇鎊，合美金一一、〇〇〇元。

二十八日，應待二十六日之美國海員大罷工已告解決，大西洋與墨西哥灣各港船隻將於今日開始移動。停泊各港船隻共二千一百八十一艘。太平洋海員罷工問題尙未解決。太平洋岸停泊船隻共三百十四艘。

十一月

十八日，杜魯門總統今日下令與礦工聯合會主席路易士作戰到底，以避免本月二十一日之鋼鐵礦工潮，政府已下令煤礦工人四十萬名照常工作，宣稱政府一日擁有各煤礦，爾等與政府所訂之契約即一日繼續有效。路易士則稱礦工聯合會與政府訂立之契約，將於本月二十日夜半終止，煤礦局已下令在三千三百處煤礦遍貼傳單，請礦工尊重契約，照常採掘，以供應國家需要，杜魯門總統現赴凱爾斯城作一星期休假，據聯合社探悉，已決與路易士奮鬥到底。先是杜魯門總統贊成休戰六十日，俾勞資雙方在限內磋商契約，此議已由路易士予以拒絕。路氏實際並未親召罷工，惟按照礦工「無契約，無工作」之傳統政策，則現行契約至二十日夜半終止後，各煤礦即將於二十一日起停工，路易士向未發表訂立新契約之要求，但因其將謀增加工資，與縮短工作時間，煤礦自上次罷工後，即由政府經營，現已下令實施嚴格之煙煤配給。

同日，聯邦法庭內政部長克魯格之請求，今日通知礦工聯合會主席路易士，勒令即取四十萬名煤礦工停工信號，（其中三萬二千人已罷工）否則路易士有被捕入

獄之慮，路易士亦須撤回其礦工合同期滿之通告，合同現在或以後將否終止，亦不可向礦工有絲毫表示。此項通知書履行期限至本月二十七日為止，屆時法庭將聽取路易士與政府對於工潮問題之報告。同時，政府下令二十四日起燃燒烟煤之鐵路，減少客車四分之一，各該鐵路存煤僅供三十日之用，此令一昨已頒佈之烟煤供給凍結令大約均將維持至總罷工危機完全消失時為止。

十九、陸軍部今日宣布，準備與內政部合力干涉煤礦工潮，惟截至目前為止，尚未獲得陸軍出動之知。

據法令規定：煤礦得由政府接收，煤礦管理局並得要求政府其他機關之合作援助，礦工聯合會工人以前常謂：「你不能用刺刀開煤礦」。紐約方面民生產管理局長史塔爾稱：罷工一旦發生，僅有公共衛生與治安最緊急需要時，供給煤斤，杜魯門總統現在弗希達凱威斯特特假，鑒於輿論對於政府彈壓工潮之支持，非常欣慰。

雖然這樣，但罷工之陸續增多，昨日已有三萬八千名罷工，今日又有四萬名罷工，兩共七萬八千名左右。鋼鐵廠燃料供給開工停頓，各該廠一部份礦穴亦在罷工之列，全國煤礦是否開始總罷工，須至二十

一日分曉，礦工聯合會主席路易士已連日政府，聲明工會合同於是日期滿，自罷工禁令發出以來，路易士迄未有何表示。

二十日，總檢察官克拉克與內政部長克魯格本日舉行會談，列席者尚有郵務總長及著名刑律律師等。此種罪犯學專家參加此種煤礦工潮會議之創例。此舉表示該部將根據史密斯—康納利反罷工法案，正考慮對礦工聯合會主席路易士及其他礦聯會職員提出控訴。

杜魯門總統到在弗州凱威斯特特假，本晚堅決表示，如路易士不遵守聯邦法庭之命令，停止擬於本日下午夜開始之烟煤抽工，決控以蔑視法庭之罪。

同日，陸軍部準備於數小時內，由內政部長要求，派遣軍隊開往各煤礦。軍隊此項行動，殆係擔任警察任務。

全國今晚實際上已面臨又一煤礦工潮，將使生產停頓，美政府已準備進行控訴礦工聯合會主席路易士藐視法令。按例可判處罰金或監禁之刑。杜魯門總統現在凱威斯特特假，傳已電令司法部，魯易士若不服，由四十萬礦工罷工之禁令，應即援。蘇一法令條文提起控訴。現距午夜全而罷工時刻已近，惟路易士尚無迴避守聯邦法院命令之舉表示。

礦工聯合會主席路易士今日拒絕服從政府

府之罷工禁令，故至屬烟煤礦有總罷工之勢。礦工一三二、五五〇名，業已怠工。按路易士之通告，礦工合同今日午夜期滿，屆時全國四十萬礦工將受影響。政府當局今日開會，但是否將拘路易士下獄，或另謀對付之道，尙無所知。工業組織聯合會與美國勞工聯合會現均為路易士後盾，指斥法院命令為違法。據勞工聯合會主席葛林稱：業已罷工之礦工將等待新合同談判，政府某官員深以路易士入獄將激起工會總示威為慮。

國內輿論大都率直譴責路易士之罷工威脅，但另聯會則支持路氏，另聯會（礦工聯合會即該會之一份子）主席格林本日譴責法庭之抑制命令，並發表與一般期星相反之談話稱：抑制命令結果將適得其反。並稱：路易士尚遭逮捕，必將發生同情情態云。

二十一日，美煤礦總罷工今日已開始，僅少數不屬工會煤礦未波及。政府律師已擬就蔑視法令之訴狀，控告礦工聯合會主席路易士，不挽救四十萬礦工風潮。各州煤礦逐一報告已完全罷工。聯邦法官戈爾斯巴魯控訴路易士及工會其他幹部，擬視法院命令，法官命路易士於下星期一一日到庭，陳述不服從罷工禁令何以可不受懲罰，戈氏日前發出禁令，飭路易士取消其

礦工合同二十日滿期之通告，但將易士同
家安睡，置之不理。但戈氏之命令去，太
遲，工潮早已一燈不可收拾。各州烟煤礦
平時每日產煤二百二十萬噸，今日顯然全
部停頓，明日亦無所望。四十萬礦工現留
兩家中，各州礦場則懸掛美國國旗，強風
招展，象徵聯邦政府已實行接收，但未敲
牛算。罷工風潮甚至波及本雪文尼亞州
之白煤礦，該區 大煤礦工人七千五百名
亦已罷工，但煤業所雇入之礦工，均分別
訂立合同。

二十二日，華盛頓聯邦法庭已稟傳美國
礦工協會再路士於星期一判庭，陳述
案及其他工會職員，雖未禁令不將合同終
止，但亦不應處罰。原次，法庭如認路士
之解釋未具充分理由，即將於星期三正
式交付審判。

二十二日，杜魯門總統在其兩假終了後
，已於今日乘其飛機一舉牛號一飛返華盛
頓。在其返都，將遭遇其總統任內之最嚴
重危機。即 何終止全國規模之烟煤礦罷
工問題，杜魯門之其定計劃完成假期，
拒絕罷工。假期，其定計劃完成假期，
政府挑戰，實行罷工，遭到礦工要求時
。總統對罷工依然保持沉默以內策，直至星
期一八派新海初步階。始可能所表示

十二。州的鋼鐵 據本日已經熄火，立
即給予煤業以外之數十萬工人以失業之威
脅，工潮如待潮下去，在兩週以內，各工
業的停頓將更見擴大。

海員工潮僅持五十三日，損失浩大，終
告和平解決，此海岸若干口岸可望於星期
一完全恢復正常航運，其餘各口岸航務，
最遲亦可在星期二復原。

唯一例外事件，僅為西推圖方面美國勞
工聯合會所屬實驗人員發生新工潮，碼頭
關夫子以擁護。

此間報載今日垂暮以前，將有八船駛離
舊金山，此次工潮歷五十三日之久，牽
涉碼頭關夫二萬人，輪船機匠一萬及船員
二千人，使美國工業與進出口業損失數百
萬。

待美勞聯合所屬六副二副領港工會投票
表決，接受新合同，工潮始告解決。

現各輪船均已開始移動，或運糧食與燃
料。往阿拉斯加與夏威夷，及載聯總致停
息前往遠東之輪船，將儘先駛出。

二十五日，華盛頓聯邦法庭，閉庭傳訊
美國四十萬個煤礦工領袖路易士時，前往
旁聽之記者，人數之多，當為林白幼子被
綁案以來所未有。路易士今日到庭，應陳
述理由，即與維未達法院命令以撤回終

止礦工與政府所訂之開之通知，但亦不應
要。路易士對於此點不能有滿意答
覆，惟至戈爾泊滿得將令其於星期三或晚
遲一日向府陪審團正式予以審判。今日之
開庭，乃為一長期法律戰之開始，官司可
能直打至最高法院。華盛頓郵報昨由政府
擬請法庭對礦工協會每日繳罰金二〇〇
〇〇元，對路易士則處以徒刑，六十歲
之路易士，則將援用已有二十年歷史之法
律，以證政府無強制禁止怠工之權。

二十六日，美政府力圖迅速審問礦工聯
合會主席路易士，俾爭取時間，以免工廠
停閉，存煤空虛。政府律師稱：將於明日
路易士以護視法令罪受審時，竭全力迅速
進行。

另據紐約消息：今日預料本週鋼鐵，將
因煤礦停頓而激減百分之二〇。九。此次
工潮已入第六日，其他各業工人，已有二
萬八千人以上停工，而學校、鋼鐵與火車
，均已開始感受影響，政府供給學校及機
關之煤斤，已加限制，燃料管理處且已命
令現有存煤，嚴格供給公用事業及其他必
要業務應用。

二十七日，路易士本日出庭受審，全國
律師公會譴責政府以法庭對付路易士行動
，並揚言公會將駁法干涉此次審判。公會
聲明中稱：聯邦法官對納斯賓薩設佈

命令，要求路易士及公會停止罷工，已出了法律權限。

公會之聲明中云：法官對路易士及公會之拒絕服從命令，無權處罰。

二十八日，據傳路易士本日本在秘密談判中，已表示讓步，以免在最後審判中被定

二十九日，在該項談判中，據悉路易士已將工作時間自四十小時讓步至四十五小時，工資仍不變更。

今日為美國煙煤業罷工之第九日，聯合工會主席路易士將至法庭受法官苛爾爾納

之審判，工潮之繼續，已顯然不成問題。

路易士之律師預測此案可能成為美國法院歷史上最久之訴訟，現已有各項理想預測

聯邦法院將拒絕路易士撤消禁令與目前法官之請求，被告辯護律師宣佈，渠等對任何不利之判決，俱將上訴。

十二月

四日，聯邦法官瓦爾斯勒勒今日判決礦工聯合會主席路易士蔑視法院所發罷工禁令，罰款一萬元以懲，但免其下獄監禁，礦工聯合會罰款三百五十萬元。辯護

律師聲明不擬提起上訴。法官斥責煤礦工潮為「駭人聽聞之事」，此種威脅，若經

如願以償，將使政府下計要得與煤礦工預覆其政府，而代以獨裁。若須在催發工會與維護國家之間，有所抉擇，則當以國家為重。法官旋向工會及路易士頒佈初步

禁令，工潮倘不迅速結束，有加重懲罰之可能。此項禁令用以代替路易士所履報之罷工禁令。路易士則判，怒目而視，面上

肌肉抽動。路氏明日必須交保具結，二百五十萬元罰款，分十四日繳納，平均每日二十五萬元。法官宣判時勸告路易士勿再

厚蔑視法令，辯護律師即大呼「此乃兇惡而反常之懲罰」。

五日，礦工聯合會及其主席路易士被判罰款，不服上訴之際，白宮今日宣佈，杜魯門總統將於星期一午後二時半，向全國發表廣播演說，陳述煤礦罷工之危機。總統大約將宣布政府應付政策，促請礦工愛護國家，回礦工作。

美國鐵路貨運在實施禁令前若干小時，因煤礦罷工而告失業之入數已驟增十八萬名以上。鐵路貨運停頓後，預料下星期內停工入數將超出一百五十萬名。據美國鐵路協會估計，禁令完全實行後鐵路人員將有十五萬名賦閒，約佔全部工作人員一百三十萬名中之一成。

美國煤礦委員會與美國鐵道聯合會今日預料煤礦工潮如果繼續不已，紐約港中

航業將於兩週內完全停頓。此外，鐵道停止貨運，將使紐約港存貨擁塞，不出兩週，即不能起卸進口品。

七日，最高法院表示又應政府之請求，在本星期迅速判決路易士之上訴案後，礦工聯合會主席路易士本日本表示屈服，下令停止為期十七日之全國煤礦罷工，並令

四十萬礦工自本月九日起至明年三月底止，依照原合同恢復工作（意即定於明年三月三十一日再舉行全國總罷工）。據路氏之解釋：此舉之主要目的，在於使最高法院有充分時間審理路氏之上訴案。

另悉，礦工聯合會主席路易士本日本突然結束煤礦工潮，即服於最高法院與總統所將採取之行動。路氏已通知四十萬礦工依照政府合同規定之工資及其他條件立即復工，且要求談判新合同。拖延十七日之工潮一旦終止，美國煤炭可危之經濟因之得有喘息之餘地。鐵路貨運客運及郵包遞寄之限制均已隨之取消，二十一州之燈火管制亦將解除。杜魯門總統預定明夜之廣播演說，亦已作罷，並未發表意見。

路易士忽從召集新聞記者，以其慣用之戲劇性作風，宣讀對礦工之通告，宣布立即復工，並時期至少至明年三月為止。路氏事前聲明將親向礦工宣讀通告，俾以各記者得知，「此乃余今日不勝以爲念願助

借此，至其轉機如何，純屬揣測。若干西學家舊調追求動機為世界上最不可捉摸之事。」

但有兩項事實頗為明顯：(一)杜魯門廣播演說，似超越路易士而向礦工直接呼籲，同時又傳若干礦工業已復工。(二)路易士之復法命令，已向最高法院上訴，最高法院如維持原判，則礦工聯合會繼續復視法令有加重裁罰之可能。路易士宣布取消掘工前三小時，政府與工會雙方律師曾與最高法院法官文森秘密會議。

論者謂美國自從杜魯門登台以來，羅斯福一手翻立的「限制獨佔大企業活動，幫助中小企業發展，以增加人民購買力」為主要任務的新政，就被束諸高閣。在最近國會選舉共和黨獲勝後的第四天，杜魯門竟對獨佔企業家更進一步的放鬆，將自己一向認為法定的「物價管制」政策，索性也取消了。這一來，似使國內物價飛漲(大企業家當然又是利市百倍)，美金貶值，人民生活大受威脅。

此次煤礦工人大罷工，就是由物價管制取消後物價高漲所直接導引出來的。目前美國物價已上漲百分之五至七十，礦工們的要求是增加工資百分之五十。在我們看來，是十二分合理的。但是在美國政府方面，却增加了工資，不是給薪制獨

佔企業家的利潤，便是要增加生產品的成本；而且煤礦工人工資一加，其他各業工資隨之要求增加，這樣一來，不是百物又要漲價，通貨更要膨脹了嗎？

風潮雖然平息了，但不息得很不自然，「明年三月底」很快就會到來，我們且拭目以待。

人 · 華 · 僑

全美國有多少華僑，是一個問題。據美國移民局公佈的數字，中國人一共有七萬七千，誰都知道這與真正的數字相差很遠。移民局調查不清，中國領事館更無從着手這艱鉅的工作。原因是大部華僑不會經過正當的入境手續。儘管美國檢查的嚴格，藏在船艙裏黑夜間還是可以悄悄地上岸。另外便是一部船員，他們常常厭倦了海上生活，偷偷地溜到新大陸上謀生。一到岸上，再沒人查查你的護照，如你思回國，領事館總是隨時可以代你補發正式文件。

全美國幾乎沒有一個城沒有華僑。(他們大部有雙重國籍。)人數最多的是舊金山，那裏的中國城成爲一個吸引遊客的中國，縱橫十來道街，構成一個明顯的特區。其次便是紐約，薩克拉孟圖，芝加哥，

洛杉磯，西雅圖，波特蘭，華盛頓，巴提摩，費拉德爾斐亞，紐奧林斯，休斯頓。據領事館非正式的估計，舊金山的僑胞十萬，紐約六萬，薩克拉孟圖二萬，芝加哥六千，其餘自三百到一千不等。單是這樣一個簡單的統計便已超過二十萬，七萬七千的數字是絕對靠不住的。去年夏天我飄道西岸回國，在到約塞塞特國家公園遊歷的時候，曾經在一個人口剛滿一萬的莫塞德(Mead)小城停留幾個小時，碰到一家「雜貨」館便餐。聽堂見了「同鄉」客氣非凡，只是以不能鑒以真正的廣東味爲歡，他們只做外國人的生意，所以粥餃子也不會準備。我問他當地有多少僑胞，說數目不太清楚，大概有八九十人。半我去賭城雷諾(Reno)，在咖啡館裏碰到一位姓余的中國姑娘，她在一個中國人開設的百貨公司裏服務，據她說，賭城也有一百幾十個僑胞。

沿革

在新大陸上，有白種人的地方便有華僑的足跡。這是一件值得自豪的事實。

他們何時到的美國，歷史沒有記載。但知道對美國西岸的開發，他們之功甚偉，幾大條鐵路幹線的修築，廣泛荒田的墾植，都有華僑的血汗。這些勞工於完成建設

事業之後便流落在異鄉，是舊金山途爲「大埠」，蘇克拉孟圖爲「二埠」，到處都極力保存他們在祖國所孕育的傳統生活習慣，在建築上顯示雕梁畫棟的雄姿，在飲食上還是杯盤雜陳的席筵。不特肯學英文，却使用非常雜備的台山話和半個世紀以前的文言。遇到星期不一定休息，（美國商店星期日不開市，）遇到端陽，中秋或舊曆除夕，則照例停止營業。許多家庭還是燒香念佛，不看西醫，中醫和中藥的勢力非常雄厚，中廟街上陳列着貴重的壽葬生地。舊金山的華僑學校少女組織鼓隊，衣服全紅，短掛長褲，完全是十八世紀的農村節日裝束，我歎爲「禮失而求諸野」，消失了的習慣風俗，竟能在海外見之。

僑胞在美國表現出來的精神是否幹，是保守，是不易與異族同化。因此他們之不受歡迎，僅好於黑人和猶太人。（其實黑人較易同化，猶太人的保守性則尤較中國爲強，他們是過自己的年，按着自己的宗教儀式殺豬宰牛，用自己的文字發行報紙。）許多州不許華僑與美國人通婚，許多地方不許華僑購置產業，甚至許多區域不許把房子租給中國人，而密西西比州並且與許華僑子女進入黑人學校。舊金山的立

僑軍人想在那裏開設飯店，引起全區民衆起而逐之，一位僑胞在金門灣對岸的伯克里買了一所房子，隣居給他的麻煩，鬧的雞犬不寧，於是中國人就以中國城爲家，以中國城爲國，以中國城爲天下，產於斯，活動於斯，最後死亡於斯。僑胞在美國任居的限制，也只能說僅好過黑人，舊金山每一個布洛克（block，這一個字很難找到適當的意譯，一個街口到另外一個街口算是一個布洛克，兩街口相距普通是五十米的樣子）住一千人，二十個方布洛克住一萬五千人。這密度也許比上海不如，不過在美國人看來就夠上貧民窟條件了。

美國人眼中的 Chinaman

美國人把黑人看作奴隸，把猶太人看作吸血鬼，把中國人看作 Chinaman。你千萬不要把這一個字譯作「中國人」，中國人 Oh-Yes，絕不是 Chinaman。一次舊金山房東麥克布萊夫人同我談話，不留心地用了那個不禮貌的字；按着以連聲說 Excuse me（對不起）。從此（甚至許多美國人）的談話裏，我知道 Chinaman 一個字實在不夠好聽，語義是：劣的瓶罐子，女的腳小腳，騾駝，沒智識，開飯館，幫洗衣作。雖然現階段的僑胞素質已經大有進步，年青一代的受過美國教育的

幫胞，勇於放足，（實說白種人就悔了，在十八世紀他們也曾強迫女子束腰目下正獎勵着她們穿二英寸高的高跟鞋！）在活習慣改變了不少，但這惡劣的印象也不能從美國人的心坎中根除。僑胞受排斥，沒有社會地位，在市政建設上也容他們發言，建議，或插足。除了到中國城吃飯，美國人很少同僑胞接觸的機會，所以在麥克布萊夫人和我們那一羣認識之前，她就根本不知道「中國」是個什麼東西，中國人是不是有汽車坐，有洋房住，中國的孩子是不是五歲入學讀書。一般人的感覺，中國是懸在地球上的一個神秘角，自成一個系統，不易接近，不易對付。如果說近年他們的印象稍有轉變，那還是二次大戰之功，許多到遠東作戰的美國士兵，幫助他們國人對中國增加認識，增加好感。

華僑的經營

僑胞在二國處處受到限制，絕對沒有擇業的自由。而他們又全有自尊的脾氣，寧可自己開一個舖子，也不願屈居外人之下充當一個奴隸式的伙計。於是他們就租一間舖面，掛上洗衣招牌，不然是集一點資本，開一掛牌館。再有本領的一些，便從祖國運些古玩玉器，帶個鳳冠，吸收一些好奇美國人的游資。在目前，舊金山和紐

約的中國城已經所爲存洋大國的國貨市場，小自泥人玩具，線裝書，竹藤製土產，大石銅雕石佛，古今名瓷。魚蝦菜蔬餛飩也鱗次栞比，魚翅，燕窩，海參，鱈魚，生薑，大蒜，菲菜，芥蘭，無一不備。舊金山的豆腐干，味道鮮美，紐約的豆帮醬油，比國內造成的略遜遜巴。

僑胞在美國上層社會講少辦法，（這是同猶太人不同的一點），作生意可另自他們一套本領。譬如戰時肉類和許多日用品限價，但是無論什麼，只要你肯花錢，保管能在中國城中買到，猪肉官價四角二分錢一磅，中國肉店就抬高到六角或八角。紐約有兩天是「無肉日」，中國飯館却一週七天供應，它們雖虧着物資局的限價招牌，吃一餐中國飯每人至少平均要用到兩元。全美國只有內華達州大開賭禁，華僑却能把他們的所在地造成規模宏大的賭區。文加哥和華盛頓，設着很多家和香羅，門口用中文寫上「請進」和「歡迎」的紙招。舊金山和紐約尤且過之，所不同的是它們更較秘密，不把字招貼在門口。美國警察是糊塗蟲嗎？他們能沒有看到這些事情！

「錢能通神」，中外一例，中國城的警察，其「妙」最爲肥美。

華僑的組織

但你 要以為中國人在外國丟臉，根據法院的統計，黑人的犯罪記錄最高，其次是墨西哥人。中國人的犯罪記錄，也從未極少於一次，其他如殺人越貨，因貧窮而被迫爲盜爲匪，更不爲過。我且看到過一本書記述，僑胞區發生過一兩派准片產子。最近被奪的人恐怕已經全絕跡。中國城裏面有許多「堂」的組織，如「中華總會」，「安民堂」，「帶公堂」，「伍氏公所」等，它們都以智識贊助其宗旨，不像失業的黑人只留流街頭，等待美國政府的援助。

這些「堂」的組織，很劍嚴密，而其歷史也頗悠久。出盡點各自不同，早一期的如致公堂，如安民堂，全沾染着濃厚利社會色彩，擺着佛堂，供奉着關公以及神祕的「祖師爺」等。如致公堂就標明「洪門致公堂」，這條是一扶明滅清，仗義行俠。儘管時代的巨輪在不停地轉動，他們却仍停滯在一個死水溝裏，宗旨從無改變。

（不久以前他們由司徒美堂領導，將「堂」改「黨」，準備參加政治活動。）後一期成立的則有中華總會，參加的全是商界名流，完全是公會性質，是屬於黨與黨

之間未能相安而時時發生械鬥，想說口一般有識之士，國民領導的責任。安民堂最初是一個炙手可熱的團體，經過一次械鬥之後，勢頓衰，目前僅是一個「黨」的羈殼，不過它的分佈極廣，許多城市都懸掛着他們的招牌。

旅僑魁十之九是廣東人，其中大部是來自台山。（在台山城，英文固語可以適用，但最好你 講廣東話，如果說台山四邑話尤爲吃香。）「堂」「會」或「公所」的主持人誼屬同鄉，置身異地，爲了感到孤獨而集會結社，劉張藉藉是一家，譚談許許算是一族，李以伍氏陳比黃氏則更分立門戶，遇到重要事情，同族或同姓輒悉力以赴；而各族以「懇親會」也隨在舊歷新年唱戲酬神，應于每年固定的一天召開「孔美會議」，討論自身福利問題。也許正因爲小團體衆多，容易發生衝突，於是「一黨鬥」之風，昔年曾蔓延全美，打的是台山人，死的也是台山人，近年此風雖衰，但是堂與堂之間依然各自爲政，不相爲謀。領事館只知道迎來送往，與不相關導球監督的責任。政府派出去的黨務人員或團務人員，也只能掛個空招牌，奉行例行公事，開開會，做做紀念週。實際上中央處置僑務的機關太多了，一個外交部，一個海外部，再來一個僑務委員會，左

一道命令，右一道命令，讓駐外的僑官莫知適從。他們也樂與不作，樂得入而玲情，大海一擲，閒遊美國，我對外交官的印象非常惡劣，（上真這其中許多都「我的朋友」），大受阻礙事所作，領事館有事不作，他們也向向我抱怨，感覺作外交官無聊，政府還以援引僑子弟，讓他們事業新不作事，在滯，還資格。（萬金山安泰文會的中國代表團最能表現其出勢力。）由低級外交官出身的升遷極快，生活待遇又熱得可憐，使到他們設法參加美國上層社會的活動。艾加哥領館朋友對我說：駐前日本領事館職員，待遇非常優厚，有幾萬月薪，有活動就有效果，（華盛頓的密花園，就是日本外交官送給美國人享樂），情形之，中國領事館就十分寒酸，外交部不肯給他們加薪，對事也不敢辭職，敷衍了事，還精於取巧。國幣付諸虛擲。

祖國與華僑

舊時的割據水推，平均大都不甚高。然他們的愛國心的確強，且聽人家政治的修明，痛呼國內政治腐敗，受人欺凌，拾一頭來，於是更想到革命，而孫中山先生的偉業還不是僑胞所助成的嗎？但是你愛一為僑胞做個有錢，你不要以為美

國到處是黃金，在國外的華僑確沒有一點清閒日子呢，一年忙到頭，一天忙到晚，沒有星期，沒有休息，一箇小洗衣作非到夜深不能睡覺。他們的收入有多少呢？我在紐約會看到過一箇洗衣作的出盤廣告，說明本人準備回國，無意繼續經營，請款找一接辦。最後佈告說明，他們每週可作住二百八十元。從前二百八十元你可以對準他們的開支，至少要用伙計一人，雇傭工傭四十元，一箇門面的房租至少五十元，爐火燈水電力至少二十元，再加一伙一費五十元，那就是一百六十元，如果再多用一人，支支不只此數。你看剩到老手手上的還有幾多？而他們常是日費一費，夜間千一費，包緊到星期日一費天錢，多，苦到開無知覺。他們靠一點錢養家，或真擔在國內的子女教育費。政府只覺得他去他們返於輪將，認為僑胞們都是富翁，於是遇事便想從他們身上打牙擦，號召所謂「僑領」者流，硬碰硬不肯出錢的亂橫施侮辱，引起僑胞的憤怒。我常向旅美已久的朋友談話，大家都認為政府應該改變政策，應該花一些本錢在僑胞身上，為他們設立學校，不讓他們的下一代把祖國忘個乾淨。然後再派有能力的人員，改良他們的社會組織，提高他們在國外的地位。捨此不家，只

是一株搬出所剩「僑領」也苦壓榨他們，相信那正是逼迫他忘掉祖國。而一些「僑領」，不是張堂會為後盾，便是以聚賭而興家，僑胞多係單身，（很少人肯寄外國妻孥，而他們對年青一代的舊生女又非常看不起，所，再願歸居，）泊漂海外，而又不能染及西洋文明的洗禮，他們的娛樂不是聽保守的廣東戲，（紐約和舊金山都有四劇院），便是以勞力所換取的金錢賭博。一夕所買，家庭為然，結果却肥了那些「抽地」的「僑領」。政府不明僑情，又把這一般人拾的很高。去年商農將軍在華盛頓曾想抵地說：「領事館一團糟，僑領大半是賭徒，佔本的僑務委在這一班人手裏，真對不起這二十萬海外同胞！」

政府對僑胞的政策錯誤，宣傳也不夠。萬金山有中文報五家，「國民日報」和「少年中國」直隸黨團。紐約五家，「美洲日報」是黨報，「民氣」和「新報」接近中央。艾加哥一家「三民報」，也是國民黨系統。還十一家報紙使地族美僑胞的精神食糧。國際宣傳處在舊金山，艾加哥和紐約設立有通訊社，供給國內新聞。舊金山報紙還可以收聽中央電台的粵語廣播，國際宣傳處的材料甚貧乏，而又不能充分與僑報合作，於是許多大報派駐外

報以充填篇幅。各報全用四號字排印，文字編製印刷都很舊，黨報也沒有中心思想。官報流行全部美國，銷路最大。也只有這份國際宣傳處的任務甚不分明，於是對他的宣傳，他們沒有充分盡到責任，說他對外國宣傳，他們的消息也沒有美國大。（如「紐約時報」和「先鋒論壇報」，對中國問題都有詳盡的報導）來得遲。

不要那些繁雜的宣傳吧，大戰結束，中國雖為勝利國之一，但是也一點一功績一絕未能使華僑的地位提高。一八八二年美政府公布的 Chinese Exclusion Act 未除，一九三二年議會所通過 Immigration Act 不過是移民律的小修正。最近舊金山不是扣留過一批入境的同胞嗎？一中學親近一乃是一件華僑的外交衣裳，對華僑沒有什麼直接好處。如果政府不曾忘却華僑，則必需糾正過去的錯誤政治，反「榨」為保護，統一僑務機關，尤其要徹底革除駐外領事的積弊。

半年以來，越南，荷印，暹羅，菲律賓都有華僑遭受辱待或屠殺的殘酷例子，旅美僑胞雖沒有明顯地受到身體上的凌辱，精神上却始終掙扎不掉一具沉重的桎梏。解除他們的痛苦是不能靠美政府或美國人民的，那是我們自己有關當局應該負

起的責任。（華僑節賦許君遠文）

海地

土地、人口

海地位於北美西印度羣島海地島之西部，東接多米尼加，面積二七、八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三〇〇、〇〇〇人。首都波爾德奧普西。居民多黑人，奉基督教。

沿革、政治

海地本法國殖民地，一八〇四年獨立為共和國。自後與拉丁美洲捲入同一政治騷亂中，歷史上全為流血事蹟。一九一五年十月與美國所訂保護條約，至一九三六年滿期，乃自美國保護下解放，以選舉法由國民選出首屆總統，任期定為五年。議會為二院制，下院議員普選，上院由總統及下院選出。一九四六年元月十三日，聯合社海地京城電報：海地政變，人民劫掠放火，激憤如狂，今日此間秩序已略恢復。昨夜宵禁期內雖仍有騷擾，但未開槍有死傷。此間下午謠言四起，謂美軍即將開

到，惟美羅遜監四艘仍在港外，據美大使館宣稱：僅係演習。無線電台繼續廣播贊成反對三人政治之演說，據宣布：明日商店將開市，學校可復課，汎美航空公司停止飛行已四日，亦將於明日起恢復。

經濟

海地在聖多明谷島西部，為西印度羣島中最高之地，產業以農業為主，咖啡為最主要的產品，其次為砂糖，可市，棉花。礦藏及林木皆甚豐富，惟待開採。

烏拉圭

土地、人口

烏拉圭位於南美洲之東南部，東濱大西洋，南面拉巴拉他河口，西界阿根廷，東北接懷巴西，面積一八六、九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二、〇七〇、〇〇〇人。首都蒙特維的亞。居民多土人及法、西二國移民，奉基督教。

沿革、政治

烏拉圭本西班牙殖民地，一八二一年併

於一九二五年獨立。共和國。
一九三四年三月，公布新憲法，行政權
等屬於共和國大總統，內閣但為總統輔佐
機關。正副總統任期皆為四年。此次大戰
期間，完全從從英國的乳美主義政策，於
一九四一年八月對軸心國宣戰。

經濟

烏拉圭南部平原地，北部多山，皆在
海拔二、三尺，氣候溫和，為世界最佳之健
康地。產業以畜牧業為主，牧場佔全面積
之六、七，輸出額年約一億馬幣，其中九五
%為畜產品，每年所殺的小豬可達萬頭。
農業尚不發達，可耕地不過七%。惟土地
肥沃，產頗豐。

格陵蘭

土地·人口

格陵蘭位於加拿大東北，稱世界第一大
島，大分北冰洋內，面積七三六、
五八方哩，其七〇五、二三四方哩常
年為冰雪所蔽。人口據一九三〇年調查為

一六、八三〇人，其中丹麥人四〇八八，
餘為愛斯基摩人。

沿革·政治

十世紀頃，挪威人發現其一海岸，丹麥
人又從各方面證明為他們所發現，兩國互
爭領有其地者久之，迄於一八一四年，挪
丹訂約共領，其後盟約毀棄，乃為丹麥所
獨占，沖列為自己的殖民地。然挪威并未
肯放棄，爭執時起，一九三三年，國際法
庭不予理，挪威控訴，承認格陵蘭為丹麥屬
地。

一九四〇年四月九日，納粹德軍長驅入
丹，此丹麥屬地格陵蘭即俄然成了問題。
美國恐敵人自冰島而來，並為保持進援英
蘇通道計，於是宣告暫時佔領。戰後美軍
并未撤退，持續在其地建築永久軍事基地

經濟

格陵蘭的產業完全為丹麥人所獨占，根
據一九三八年調查，島上以魚類、皮革類
、水晶石、粗鐵等為主。年額一七二、四
萬丹幣的出產除丹麥，丹麥則以年額三
〇六、四萬丹幣的產額——主要的為食料
糧任格陵蘭。

智利

土地·人口

智利在南美洲安第斯山的西部，北鄰玻
魯，東以安達斯山脈與玻利維亞及阿根廷
接壤，西面太平洋，海岸線長約九千五百
公里，為世界稀見之狹長國家。面積七四
二、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四、四六〇、
〇〇〇人。國都聖地牙哥。居民以印第安
人及西班牙人及其混血種為主。上流階級
多為英、愛及其他歐洲人雜交的西班牙人
的後裔。

沿革·政治

一五四一年，西班牙人在聖地牙哥開始
建其地，即以為本國之殖民地。一八一
〇年脫離西班牙統治，組織國民政府，一
八一八年宣布完全獨立，採行共和制，迄
於今日。立法權屬於議會，議會為二院制
，議員上院四十五名，下院百四十三名，
每三萬人口中選舉議員一名，任期四年。
總統由國民直接選舉，任期六年。凡年在
二十一歲以上，有讀書能力之男女，皆有

總統及國會議員的選舉權。此次大取期間，與南美諸國一致，於一九四三年二月對軸心國斷絕邦交。

經濟

- 參議員費特拉(急進黨)
- 參議員柯克(保守黨)
- 參議員亞力山特里(自由黨)

產業上全國分三大區，北部雨量稀少，形成一部沙漠，礦產豐富，中部降雨適當，利於農牧，南部氣候較寒，雨量充沛，為森林地帶。重要產業以農礦為主，其中礦產物尤為國內最重要資源，有名的智利硝石，一九三九年的產額為一、四五〇千噸，銅的產額佔世界第二位，一九四一年產額四五三、五四九千噸，其中由美國經營者佔九〇%。他如金、銀、鐵、石炭、岩鹽、磷礦等，皆有大產額。農業以麥為主，他如羊毛、野菜、冷凍羊肉等農牧產品，皆為次於玻璃、銅之主要輸出品。輸入以紡織品為第一，機械、鋼鐵製品、汽車及其他車頭，亦佔大數字。一九四二年對外貿易額如下表(單位千幣幣)

輸出	九六二、九〇〇
輸入	六二四、八〇〇
出超	三四一、三〇〇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七日，里奧斯總統逝世，由雷赫爾特代理總統職。九月五日，總統選舉最後結果如下：

- 一八八、一〇〇票
- 一四〇、五九六票
- 一一八、九七二票

紐芬蘭

土地·人口

紐芬蘭為英直屬殖民地，位於加拿大型羅拔士河口，兼領拉布拉達半島東部沿海一帶地方名拉布拉達，面積一五二、七三四方哩，人口二九三、三〇〇人，首都聖約翰斯。

沿革·政治

十七世紀以來，英法朝互爭其地，一七三三年，終歸英國所有，今為英之直屬殖民地。此次大戰期間，拉布拉達及紐芬蘭南部之阿佛思島已由英政府租與美國，建築軍事基地。海岸之三丕爾里島及米圭環島，其主權則屬於法國，有法軍駐守。

經濟

維的馬刺

土地·人口

維的馬刺位於中美西北部，東界宏都拉斯，南南領太平洋，北接墨西哥，面積四八、二九〇方哩，人口三、二八四、二六九人，首都同名。居民百分之六十為印第安人，奉基督教。

沿革·政治

維的馬刺本西班牙屬地，一八二一年獨立，與宏都拉斯、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及哥斯達黎加台建中亞美利加聯邦，一八四九年始分離為今之共和國。國會為一院制，由七十四名議員組織而成。

經濟

熱帶中，土地肥沃，產量以農業為主，如糖出產佔世界第五位，香蕉、甘蔗、棉花、玉蜀黍、橡膠，皆有出產，礦產甚豐，但多未開發。林產牧畜亦頗發達。

墨西哥

土地·人口

墨西哥在美國之南，東鄰墨西哥灣，東南接中美諸國，西兩面太平洋，面積一、九六九、一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一九、四七八、七九一人。首都同名。居民以西、土混合種為最多，純種土人次之，信舊教，用西班牙語。

沿革

一五一九年，西班牙人征服墨西哥，為西班牙殖民地；一八二一年獨立為王國，後改共和；一八四八年與美國戰，失地甚多；一八六三年，法國又有之為保護國。一八六七年始脫離法國羈絆，重建今之共和國。

政治

從一九一一年德亞斯總統選舉以後，

墨西哥即陷於內亂之中，一九一一至一九三四此三十三年之間，共歷總統凡二十人。所有政變的根源，都不外乎有外國資本從中作祟。此次大戰期中，環繞墨西哥的國際資本，特別是英美石油資本的策動，最為嚴重，如果墨西哥一旦排斥英美石油資本，即有引起國際糾紛之虞，故自一九四〇年十月加馬雷就任大總統之後，便實行親美，並於一九四二年六月二日對日德義宣戰。

總統由國民直接投票選舉，任期三年，選缺即由議會選舉補充之。

一九四六年七月七舉行大選，革命黨獲勝，總統候選人為艾禮曼。艾氏前任內務。落選候選人為墨西哥民主黨前外長巴狄拉，及憲政黨卡切特總統將軍。

經濟

墨西哥為一大高原地，東西馬得拉山橫貫國中，礦產極富，銀的產額佔世界產額四〇%，銅與水銀佔世界第四位，石油原佔世界第二位，因礦源近海，易為海水侵入，又因礦權收回，失去技術指導與商業經營，致降為第七位。

全國土地為少數白人獨占，農業技術幼稚，後依農業法沒收地主土地，分配農家，至一九三九年九月，得到分配的農家達六十萬戶，土地一、三〇二、〇〇〇

公頃。農產生產 方為咖啡、烟草，海岸產砂糖、棉花、米，高原多小麥、玉蜀黍，林產有橡膠、香蘇及桃花心木等，我國前曾通用之鷹洋，即為墨西哥最著名工業之一。

薩爾瓦多爾

土地·人口

薩爾瓦多爾為中美最小共和國，東北接瀾宏都拉斯，西鄰維多利亞，南面太平洋，面積三四、一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一、四五九、〇〇〇人。首都聖薩爾瓦多爾，居民多印第安人。

沿革·政治

薩爾瓦多爾原屬西班牙，後為中美共和國之一部，一八三九年始獨立建為共和國。國會為一院制，議員四十二名，曾選。一九四一年反對軸心國宣戰。

經濟

為一純粹農業國，全國土地可耕作者佔八成，大部分栽培咖啡，並產玉蜀黍、砂糖、蘇、椰草、及松節油。松節油為世界主要供給國。礦產如埋藏鐵及開採部分甚

非洲

非洲略圖



阿非利加洲

一、獨立國

埃及

土地、人口

埃及位於非洲東北角之尼羅河下游，東臨紅海及蘇彝士運河，北面地中海，西鄰利比亞，南接英埃蘇丹。面積九八九、四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一五、九〇四、〇〇〇人。首都開羅。國政徒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九十一強。

沿革

一五一七年，埃及為土耳其帝國之一部，一八六九年，始成爲獨立國。一八七九年，爲英遠征軍所擊敗，降爲英國之保護領土。一九二二年英國承認埃及獨立，翌年公布憲法，成爲君主立憲國，然軍事、政治、經濟仍受英國之支配。

一九四〇年六月，義大利人侵，英軍增援反攻。至是年十一月間，義軍敗退，據統計，當時在埃及英軍實力計陸軍四十二萬五千，飛機一千五百架，戰車一千五百

輛。一九四三年五月，英美軍在北非作戰勝利，埃及內部反英與親英兩派之鬥爭暫告平息，是年更與蘇聯恢復邦交。

英埃談判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開羅仍不斷發生示威遊行，要求英軍退出埃及，並反對英埃新軍約。在示威時，學生與警察發生衝突，互有死傷，形勢頗爲嚴重。埃及政府一兩下令禁止一切示威遊行，一面發表公報，譴責暴動，並且指出這次暴動有政治團體爲背景。但是暴動並未因此停歇。據聯合社開羅二十七日電，埃及政府下令封閉開羅二所大學與一所中學，以圖阻止學潮的繼續。開羅這一舉動，實是在最近東全境動盪不安之表面化。

埃及人和其他被壓迫民族一樣，希望得到完全的獨立與自由。這種思潮，在近東與中東，更形澎湃洶湧，英國留在埃及的駐兵，埃及人認爲是帝國主義之象徵，與獨立之障礙。所以在這次大戰後，埃及人即要求英軍退出埃及，以完成全獨立之地位。英埃間情緒早已因此顯得激盪。

英國工黨政府，爲了緩和埃及人之反抗情緒，曾派代表團到埃及，談判一九三六年英埃同盟條約之修訂。查該條約規定：英埃二國實行軍事互助，在戰爭時，埃及

將給予英國各種便利，又准許英軍在運河區域駐防。這是英國在埃及駐軍之條約根據。現在，英政府已同意將駐埃軍隊撤退，但是完成撤退之時期，兩國曾發生爭執，同時關於蘇丹問題，亦爲談判的癥結。所以前曾經過五個月的商談，在八月中，談判失敗。在十月中，埃及總理西特基，親赴倫敦，重開談判。據傳他在倫敦與英外相貝文，已擬就英埃條約草案。其主要條款規定：英埃兩國，在遭遇侵略時，應締結同盟，實行共同防衛。一九三六年英埃條約，將予取消。倘使埃及遭到襲擊，或因埃及隣國遭遇侵略，致使英埃兩國同時帶入戰爭漩渦時，兩國均應採取適當之措施。又規定：英埃兩國應任命負責之軍事長官，組織聯合國防委員會，對於兩國在海陸空三方面，實行共同防衛，由於這些條文，可見：英國對於埃及之控制，尚不願輕易放棄。倘使這項軍約正式成立，英軍雖然從埃及撤退，但其對埃及之勢力，尚可繼續維持。關於英軍撤退時期，英國堅持三年，西特基已經同意，而埃及一部份人似爲應當縮短。這些均是談判的來由。

在埃及政府方面，對於英埃之軍約條款，似乎尚可接受。西特基爲該軍約締結，英軍在三年後，全部撤退，此後也不解

國防特種。英軍規定於三年後撤離，爲期也不過長。埃及議會，對西特基內閣，已通過信任案。所以埃及內閣，不久或將派高波代表，前往倫敦，從事條約之最後整理工作。英國之軍隊，自埃及撤退，現正在逐步進行中。從事實上，英埃之新草約，已放棄英國對於埃及之控制，至少英軍在三年以內，應離開埃境。埃及之獨立地位，可因此而提高。但是一部分埃及人（埃及國民黨即主要反對黨）認爲：埃及仍受到英國的控制。不能自由行動，所以他們喊出：「打倒西特基」和「打倒貝文」之口號。

英埃間之關係，和英帝國在近東、中東、甚至遠東之安全與勢力，有密切的連繫。地中海航路業被稱爲英國之生命線，而蘇彝士運河又爲連絡地中海與紅海之通路。英國過去控制埃及之主要動機，即是維護運河之安全，因而保持其在東方勢力。現在，她似情勢所迫，不得不稍稍放鬆控制，但是尚未能完全忘情於這運河區域。在中東方面，美國當前雖是遭到重重危機：巴勒斯坦的猶阿衝突，希臘的內部動亂，和埃及的反英運動均足以動搖英國在這區域內的勢力基礎。所以英埃間未來條約之內容，不僅將決定英埃間的關係，且將影響近東的整個局勢。

經濟

埃及受尼羅河之惠，爲土地肥沃之農業國，人口百分之六十二爲農民。所產之棉花爲大宗，其次爲米、甘蔗、玉蜀黍等。畜牧與漁業亦稱發達。礦產有汽油、鉛、磷等。惟棉花之輸出，佔世界第六位，年產三十九萬噸。

英國在埃及之重要權位，爲蘇彝士運河之經營。此河使地中海與紅海連結，全長計一百六十六公里，寬四十五米，水深十一米至十二米。爲英帝國溝通遠東殖民地之動脈。通過此河之航行時間，計兩小時。

埃及的危機

世界上沒有別的地方像埃及那樣顯著的貧富懸殊，極大多數的埃及人都地目不識丁的農業勞動者，每年平均收入不上四十美金，他們住一航穢不堪的茅舍裏，經常受二三種疾病的磨折。城市上工作者的生活也好不了多少，以警察爲例，他每月收入不過二十美金，而城市的食物的價格，比起美國來只低三分之一，而別的製造品包括衣着在內，反比美國高得多。另一方面，却是極少數的巴沙（註一），他們高居在上遠離窮苦民衆，他們財富的

體數是無法估計的，因爲埃及政府應照沙的要求，不願公開個人財富的總額。據估計埃及皇帝所積存的財產大約在一千二百萬鎊，還有幾個巴沙更多些。巴沙有最漂亮的美國小轎車，他們在自己稱極奢華的別墅裏，整夜享用着從外國運來的山珍海味。

巴沙和華字特

巴沙與平民的（註二）分計很顯明，中層階級很不足道。華字特的分野也反應到了政治黨派上來，一方面有華字特黨，這是大部份埃及人民所組織的政黨，另一方面有巴沙所組織的政黨，後者是極少數富人的政黨，或者是極少數富人的政治集團，幾乎沒有實際人民力量的支持，但是每次自欺欺人的選舉後，富人的總額在國會裏總是佔多數，如在埃及是不足同奇的。因爲在選舉時，要索用大筆軍費了那些窮人，損失指且不說了。因爲因到投票時，告訴他們「政府官員」的姓名，他們投了票，取到大約四角錢的報酬，就算選舉完成了。西特基內閣是給巴沙說話的，組成份子包括沙地黨（註三），自由黨政黨，獨立黨三團體。西特基自己是埃及經濟的委員（註四），埃及產煤聯合會的副董事和現任總理，又是十八個大公司的實際指導者

，第十八個公司的資本總額有五四、〇〇〇、〇〇〇鎊。沙地茲的領袖是奈格拉西，一個黨中是代表工業資本家利益。自由黨是代表貴族和大地主的代商人，大都是土耳其的領袖，他們和宮廷的關係極密。

相印的由城民理變化出來。國家一樣，埃及有錢的人對英國的態度也很複雜，一方面，他們對英國以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的外匯貸款用法的控制，作為不右埃及對外貿易的手腕感到十分憤慨。他們將它稱為「幣制附從性」，他們設法擺脫「幣制附從性」的貿易。另一方面，雖然他們厭惡英國與埃國關係中自己所處的從屬地位，但他們沒有足夠的知識去解決。念頭。因為極大多數埃及工商資本家的財產就與英資有勾搭。與西特基有資本關係的大公司，就有八部份的公司被英資所操縱，埃及人要在公司中則益中多分一幣，但是，一旦失去了英國人的股份，他們會立刻感到自身利益失去了保障。

目前，巴沙因勞工運動和社會秩序的動亂，已有幾處真不可終日了，他們并不以為這人無能法出。在補條件六十萬失業工人引起，而將一切總統職權於蘇維埃專制的進入。因為他早已軟弱無

力便社會安定，所以希望英國為保護。埃及皇帝薩達克也感這種自相矛盾。雖然所煩惱，他本來是主張努力收英的人，而且知道長補抗英的光輝史，但是，他看到英國那裏下看皇族復位了，而蘇聯影響下的保加利亞皇朝到接到一帶。國的關係，兩相比較，使他不能收起反英的大。所以最近，他警告那些出場的埃及學生「小心共產思想」，他也贊成早日和英國訂約，明白了上述的原委，這一分也。不足為奇了。

英埃談判時，英國提出下列各條款：
一、英法在三年以內撤換埃及。
二、戰前國家——的巴制所出——受人攻擊時，英法自軍事合作。和附近國家——像希臘或土耳其人攻擊時，英法可舉行軍事援助的義務。
三、蘇丹問題，英法繼續負責。——事實上是在英法手中。——為了相當多數以後，蘇丹人將自由決定自治制度。
這三項，埃及皇帝，西特基，以及別一部口急急地想結英法談判的人，感到不滿。雖然如此，但華字特威威的加時，他們大概會接受的。

華字特威威的口號：「華字特威威埃及」——雖然這口號大，但自一九一九年到現在，華字特威威埃及全國大部份人民軍隊的

代商人。不管那一方面的觀察者都一致同意。目前如果有一同比較公平的選舉，華字特威威至少可以獲得百分之六十選票。這是唯一能代表鄉下人政治見解的黨，假如沒有強迫和賄賂，農人自然願意投華字特的票。

華字特威威的左右翼
華字特威威分左右兩翼，右翼是六十多個領袖份子，三分之二是有百阿克力以上的土地，三分之一是上業家。埃及地主階級的以英國內是因為英國壓迫。棉花的價格。棉花是埃及的主要農產品，因為英國不僅存蘇丹設立高技術的現代化的棉園和埃及競爭，而且獨佔銷售，操縱價格。在華字特威威中，工業資本家佔百分之三十的內。因為他們大部份人都有將英國人——的錢，提出去。得知他錢，二開始，民族主義的強，但以此來，他們怕華字特的左翼份子而和財以資本家家屬了，那不一，他們也覺得。——了，跟着就從華字特威威中分裂出來，成立新黨，西特基自口是年社一九二〇年第一他自華字特威威中分裂出來的人。

華字特威威和華字特的關係 大致和天國民主黨和行動黨與利民主黨的關係差不多。其組織份子包括青年學生，職工

華字特威威的左右翼
華字特威威分左右兩翼，右翼是六十多個領袖份子，三分之二是有百阿克力以上的土地，三分之一是上業家。埃及地主階級的以英國內是因為英國壓迫。棉花的價格。棉花是埃及的主要農產品，因為英國不僅存蘇丹設立高技術的現代化的棉園和埃及競爭，而且獨佔銷售，操縱價格。在華字特威威中，工業資本家佔百分之三十的內。因為他們大部份人都有將英國人——的錢，提出去。得知他錢，二開始，民族主義的強，但以此來，他們怕華字特的左翼份子而和財以資本家家屬了，那不一，他們也覺得。——了，跟着就從華字特威威中分裂出來，成立新黨，西特基自口是年社一九二〇年第一他自華字特威威中分裂出來的人。

會份子，自由主義的知識份子。這些份子除了將華學特造成一個堅強的抗英政黨外，而且要在重要的社會改革上用上夫。華學特的出版物上，這種傾向尤其顯著，它的機關報紙是一個真正自由主義報紙，可借在七月裏被拘了。

概言之，華學特所代表的，和世界上一別國家的國民黨很相像，如中國的國民黨和印度的國大黨。領導機構裏的地主和上層資本家是願激抗英的，而且可以對貧苦的農工階級讓步，但很自然的他們反對社會改革，因為社會改革無異推翻了他們自己的經濟地位。而左翼份子，却不要追求獨立，而且要求較好的生活。假使華學特不朝那個方向加速前進，則他們計劃單獨行動，今年二月以來接二連三的發生的罷工遊行，是華學特中的左翼份子工人學生委員會所組織，這是左翼份子初次掀起的滔天大浪。結果，大批工人為達成一增加工資和激進解放祖國一的總罷工而被逮捕。

華學特的力量及其左翼份子的聲勢弄得英國進退維谷。究竟英國願意繼續支持西特基一類的親英保守份子還是跟華學特的領袖們妥協呢？假如英國將目前所提的三條全部壓迫埃及接受，則立刻引起華學特所領導的反對新約運動。大批份有政治

識的埃及以為一年中間能夠安置離埃及反叛高呼的口號「尼羅河的統一」已使他們深信蘇丹必須加入埃及。至鄰國被攻擊時的軍事合作也引起反感，因為埃及根本不注重希臘以土耳其，如接受這一條，則上述兩國被攻擊時，除了成批可恨的英國兵帶回埃及以外，對埃及沒有什麼好處呢？這個反對訂約運動止方與未交，運動的方向已緊緊地掌握在勇氣的學生和工人的領袖手裏。

反對訂約運動也可能被撲滅，因為立法書上面是額壓的條文。一九三〇到一九三三年特西基當總理時，由於失業所引起的大動亂使西特基擱置了一九二三年訂立的憲法，解散了當時的國會。以後，鐵路工人以罷工反對他的獨裁者的狡猾，警察向鐵路工搗爛槍，殺死五十人，第二天夜裏偷偷地埋葬了。

現在，西特基能夠做得更聰明些。華學特黨納哈斯初任首領時，備巡視各省，組織反西特基武力。薛特基下令納哈斯及其黨員不准進入火車站。華學特黨員衝過警署封鎖，上了火車，警察局長打電話告訴西特基：「怎樣辦呢？我又不能槍殺他們，他們不怕。」西特基笑了笑，立刻拍一個電話給鐵路局長。火車按時間開出開羅，華學特黨很高興，但是一時以後，他們

發覺處在一個陌生的鄉下，原來西特基曾令鐵路局長將火車開到荒蕪的地方去，讓他的政敵留在那兒挨過二十四小時的亂戰。

英國外交當局和華學特

從英國人的觀點來說，強迫埃及人接受的任何條約無非是浪費紙張。英國外交當局現在極希望和華學特黨政府簽訂條約，但是范洛克皇帝恨透了納哈斯，困難就在這兒。一九四二年二月，龍爾將軍在打亞力山大港的大門時，英國覺得需要一個能取得人民支持的反法西斯政府，於是乎迫使范洛克任命華學特黨的領袖為埃及總理。納哈斯知道自己有英國的後盾，就輕視這個敏感的少年皇帝的特權，使范洛克原先對納哈斯的不喜歡立刻變成無可調解的憎恨。現在呢？納哈斯在息事寧人地對埃王採取和解的姿態。

假如英國能滿足華學特黨的民族意識，而提出較溫和的條件，那也許可能被接受，據說，初步的工作，已在發動，英大使東方顧問麥特曾訪問過納哈斯，問他：假如納哈斯正埃及總理，下列三條是否願當接受：

- 一、英軍在二年內撤退。
- 二、律立英埃共同防禦機構，在戰時在

埃及領土以內協助英國。

三、北蘇丹由埃及控制，南部仍屬英管轄。

納哈斯對上述三條件的態度尙無明確表示，但他最近阻止華孚特對談判作過火的批評，這也許是納哈斯特別爲此留討價的餘地。

只要華孚特能夠錫開左翼份子，英國將立刻發動建立一個華孚特政府。這一項協議大概不致太困難，因爲，正如美國南部的民主黨被華萊士的演說弄得莫知所措一樣，目前，許多顯要的華孚特的保守份子正被黨內學生和工人的激進領袖弄得左右爲難。(民族雜感)

註一、巴沙 (Pasha) 是埃及高級官員以及有權勢的人的尊稱。

註二、華孚特 (Wafed) 埃及平民之通稱。

註三、沙地黨 (Saddat) 埃及阿拉伯族工業資本家集團。

註四、泰坦 (Titan) 希臘神話中之泰坦神，意即神術子或財閥。

阿比西尼亞

土地·人口

阿比西尼亞爲非洲東部之內陸國，全境爲一大山地，有非洲瑞士之稱。面積九〇〇,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一、五〇〇,〇〇〇人。首都亞的斯亞貝巴。居民以塞姆族之阿比西尼人爲主，哈姆族次之。華基督教。

沿革

一八八九年曾受義大利保護，一八九六年獨立，建爲王國，行君主立憲制。一九三五年十月，義大利藉口邊境事件，派兵侵入，阿國抗戰經年，卒因義帝國主義以毒彈毒炸平民，死亡遍山谷，乃爲所併，淪爲義直轄殖民地。此次大戰期中，英人助其獨立，流亡英倫之國王悉拉西還石。戰後曾捐款救濟我華民。

經濟

氣候溫和多雨產業以畜牧及農產物爲大宗，棉、麥、甘蔗、咖啡、象牙、獸皮等皆可供輸出。

利比里亞

土地·人口

利比里亞位於非洲西部之幾內亞海岸，自東部起與法領蘇丹之象牙海岸及英領塞納勒灣內爲鄰。面積二〇〇,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二、五〇〇,〇〇〇人。首都門羅非亞，以紀念「羅總統之恩德」而名。與大西洋相通，由此而陸，東飛以達剛果。

沿革·政治

利比里亞由出賣於美國人做奴隸的黑人得到解放，重回到非洲地土之後建立的共和國，先是在美國保護之下，於一八四七年宣布獨立。總統任期八年，議員上院六年，下院四年，行政權操於總統及六名閣員之手。以英語爲公用語，商業上先是專用英國貨幣，一九四三年二月，決定兼用法郎及美鈔。一九四二年與軸心國斷絕邦交。

經濟

咖啡、橡膠、胡桃、棕櫚、生薑、象牙，皆國內主要產物。

二、屬地

英吉利屬地

英國在非洲之屬地甚多，計屬地十五處，代管地四處，及印度洋中新島，分述於下：

一、英屬東非

【快尼亞】——位於阿比西尼亞之南，東臨印度洋，面積五九二、六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三、〇四一人。首都蒙巴薩。
一九〇五年淪為英國屬地。主要產物有咖啡、砂糖。一九三八年輸出如下表。
(單位千磅)：

進口 八、〇〇五
出口 八、五〇五

烏干達 ——位於法尼亞之西，北鄰英埃蘇丹，面積二四三、四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三、七四五、〇〇八。首都恩德培。一八九四年淪為英國屬地。主要產物為棉花、咖啡。一九三八年輸出入狀況

如下表(單位千磅)：

進口 二、九三三
出口 四、六六九

【桑給巴爾】——面積二、六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二、三五、〇〇八。一八九〇年淪為英國屬地。主要產物有丁香、椰子。一九三八年輸出狀況如下(單位千磅)：

進口 九九四
出口 八四五

【尼布薩蘭】——位於比領剛果之東南，面積三七、八九〇平方公里，人口六三八、〇〇〇人。首都杜巴。一八九一年淪為英國屬地。主要產物為烟草、棉花、皮革。一九三八年輸出入狀況如下(單位千磅)：

進口 八三三
出口 九七五

【英領索馬利蘭】——位於阿爾巴尼亞東北隅，北臨阿刺伯海。面積一七六、一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三、四一五、〇〇〇人。首都莫拉。一八四四年淪為英國屬地。主要產物為皮革。一九三八年輸出入狀況如下(單位千磅)：

進口 五六七
出口 二二二

【坦噶尼克代管地】——位於比領剛

果之東，東臨印度洋，首途達索斯薩位。為德國屬地，第一次大戰後，由英國代管，比次大戰後，改由聯合國託管。

二、英屬南非

【南非聯邦】——南非聯邦為一自治殖民地，位於非洲之最南部，佔福河及林地坡河以南高地。面積一、二二三、九〇一平方公里，人口九、五〇〇、〇〇〇人。首都比勒陀利亞。居民有英人、奧人、波蘭人等。

其地初為荷蘭殖民地，一八〇六年以後，陸續轉入於英。一九一〇年，英國以南非之好望角、納塔爾、福河及德蘭士瓦，合併南非。邦、蓋德德回，統治其地。首府西南之約翰納斯堡，為產金、中心地。我國在非洲之德領津浦、即設於此。東南以盛產、藥品、牛、羊、駝、馬等。礦產以金及金鋼石為主，產額皆居世界第一位，此外亦產煤、鐵等。

合併西南非及歧視有色人問題

此次大戰以後，一九四五年十月，安理會託管小組委員會在美國成功湖開會時，南非總理史末武要求聯合國大會託管委員會將西南非委任統治地劃入南非版圖，因招來反對，後來史末武提案性宣佈：如果

聯合大會不承認南非所提合併西葡非的
要求，修已準備採取單獨行動，實行接管
。在當時，印度代表也正在此際而非彼
。有色人種的不合理行爲，這則事件情勢的
動照給予聯合國代表的，將是一個很有趣
的印案！

據同二十日美對亞開函電稱：印度對
外傳南非洲對歐洲人有種族歧視一風所取
之立場，已在聯合國大會委員會中引起
蘇聯華爾埃及與中國之譴責，印度代表團
主席尼赫魯女士請求政治法律兩委員會聯
合會議向大會提出決議，要求南非阻止對
印度地主權之歧視，蘇利南斯拉夫白俄維
斯伊因達及與中國等均支持尼赫魯女士之
立場，中國亦曾發表聲明支持博士斷言：「
九四六年六月之土地法案對於南非之中國
人實屬歧視，該法至遲則亞洲人在南非之
土地主權，獲得上訴。」此點無與世界
政治體上之範圍。一乘聯合國應盡力打
敗白人種族歧非白人種族間之壁障，是否
應南非開庭即請法律師辯，案稱：此爲主
要之政治問題，非法律適合國以黨人種其
定之執行。

論者以爲在第二次大戰進行期間，羅斯
福總統向新地地說：「新地地制度即賦
與之。」同時又說他「信譽舊的殖民地
制度，在戰後的世界必趨崩。」全世界在

第二次大戰激流血犧牲，其慘烈的程度爲
人類史上所未見，我使使詢問歷史家，這
一次浩劫的意義是什麼？他的回答，應
該毫無疑義的是「反侵略」。第二次大戰
既爲了反侵略而流血，也就是爲了以帝
國主義而流血，現在痛定思痛，我們眼則
所應該努力的，當然是掃除侵略主義的殘
餘，防止一切帝國主義的行動與思想。希
斯福德說在戰後對陳舊的殖民地制度之
願望，既爲他的天年所限，不能親手完成
，已使世人感到無形的遺憾，我們又怎
能在勝利的一年之後坐視國際壇上利
外交詞鋒，再製造以新，殖民地？

聯合國機構成立之日，雖于國際託宣
度曾引起激烈的爭辯，結果一致決定，
託宣制度的目的應該是促進託宣區域的
居民進步，發展，維持獨立自治。這
樣的決定，當然比之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
辦法進了一步，不過我們還擔心將來而託
宣國是否真能遵照這決定，行使他們職
權，萬一未來的託宣區與過去的委任統治
地，甚至于殖民地達到同一樣的命運，則
此次大戰中流血犧牲的代，至少將要喪失
一半。南非聯邦代管西南非的委任統治地
若干年，自以爲在代管期間曾以善土人之
經濟社會狀況，若按之聯合國機構關於託
管制度決定的方針，正應該根據這區域土

人進步的事實，盡，扶持其獨立自治，可
是南非聯邦非但不作這樣的努力，而且似
乎還嫌新的託宣制度不夠痛快，竟要來將
這區域劃歸他們的版圖，我們不能不惋惜
他們忽略了這次大戰的意義，同時也忽略
了倫敦工黨政府在戰後准許印度獨立的進
步措施。

至於歧視印度人的問題，有一位在南非
生長的白種人對開所作「南非對印度人
的歧」一文，可資參考：
同世界其他的民族一樣，確信大賦人權
不可侵犯，兩百萬印度人，其中包括在南
非聯邦的印度人，一致參加了第二次的世
界大戰，千萬的印度人在南非其它的地方
死亡了。但是止南非的犧牲，亦以獲得任
何的代價。

六十六年以前，印度人被「到南非。我
就是在那兒年長的，我一家族，三代以前
移殖南非。但是身在的情況。使我一位南
非人有白無實。當初印度人到南非作勞工
，在煤礦和鐵礦上工作，或在種植的蔗
田裏耕種。他們的血汗，幫助發展了南非
，成功現在的情況。政府答應他們自由耕
種的土地，他們享受與普通市民的選舉，
他們的進步不受阻礙，他們被認爲健全的
公民。

然而最近幾年，我們的情況逐漸變壞了

每年都通過新的法律，剝奪我們的自由。我們再沒有資格，參加議會和市區的選舉。貿易的自由，受新法律的限制。一切伊我們感覺，我們是受壓迫的民族。在公共汽車和火車上，我們被人分開，公團裏我們有劃分的座位。郵政局裏面也有我們特別的權權。在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門中間，我們也不能和別人混坐。差不多有六十三種法律，限制我們的自由行動，阻礙我們對經濟和社會發展的自然慾望。

現在再加上最利害的打擊，就是一九四六年的亞洲土地租借和印度代表法案。這個法案的惡意，就是要把我們完全隔絕，除掉某些指定和隔絕的區域，完全取消我們的土地所有權與土地財產的佔有權。甘地、尼赫魯，全印度都宣佈反對這個法案。中國也曾經為我們提出抗議。蘇伯納宜稱：「在南非的英國人，精神上是有憤憤和勝利。在貿易上他們不能同敏捷活潑的印度人競爭。但是政治上他們有一條鞭子，可以用來摧殘印度人。土地法案完全是一個摧殘的法案，就像納粹黨人摧殘猶太人一樣。」

這個新法案，損傷印度人的權利之外還加上侮辱。二百萬歐洲人可以舉一百五十名議會代表，二十五萬印度人只能選舉三名代表，而且這三名代表必須是歐洲人。

這就是南非政府貢獻給我們的第三級的公民資格。在這種立場上面，南非政府代表，在聯合國大會會議上，否認印度代表的控訴，說指稱我們是南非的公民，他們說：這完全是內部的問題；南非政府對於聯合國討論它對印度殖民的政策，沒有答覆的必要。在同樣方式之下，希特勒也可以辯護他自己對猶太人的摧殘。

印度本國對於南非政府對她的子民不公平的待遇，已經表示強烈的憤怒了。她已經召回高級委員，與南非斷絕貿易關係，係應用經濟的制裁。

雖然我們源源於印度，我們已經採取西洋的生活標準。假如給我們機會，我們能夠在我們的國家內將來，有重大的貢獻。南非是我們的家，是我們住長的土地。以本地子民的資格，我們要求在發展中享有完全平等的機會。

我們已經復佔了三十五年前甘地在南非反抗非印法律的老方法。今天南非印度人正在從事和平消極的抵抗，反對政府。為着抗議新土地租借法案，千百的印度男女繼續佔據新法案禁止的土地。我們這樣作，為的是要表現一個象徵的姿態。南非政府每天把這些和平抵抗者送進獄中。差不多有四百三十五人關在監獄，劇作苦工。南非政府必須嘗嘗世界輿論的指摘，民

主義，不能只是單非歐洲人的特權。它必須擴展到南非其他的民族。

【巴蘇陀蘭】——位於南非聯邦之圖，面積一一、七一六平方哩，人口五六二〇〇〇人。一八八四年英人據其地。產羊毛、小麥。

【斯瓦細蘭】——位於南非聯邦之圖，面積六、七〇四平方哩，人口一五七〇〇〇人。一八八九年淪為英國保護國。產家畜及農作物。

【羅得西亞】——位於南非聯邦北部，西北接比屬剛果。區三比西河分為南北二部，面積一、一三五、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二、四六〇、〇〇〇人。南部氣候較佳，故農收俱盛，礦產亦頗發達。首都首由亞巴拉。北部氣候惡劣，僅土人經營原始農業，首都里溫斯頓，近維多利亞瀑布。

【貝專納保護地】——位於南非聯邦北部，西接西南非洲。面積七二二、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一五〇、〇〇〇人。產業以農業為主，家畜亦頗繁殖。其地於一八四四年淪為英國保護地。

三 英屬西非

【尼日利亞】——亦稱「奴隸海岸」，為上幾利亞第一商港，位尼日爾河入海

處，面積八七七、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二、八七〇、〇〇〇。(代管地喀麥隆在外。)首邑以各斯。一八九一年淪為英國領地。產椰子油。一九三八年進出口貿易狀況如下(單位千磅)：

進口 一一、五六七
出口 四一、三九〇

【黃金海岸】——位於法領西非之南部，南瀕幾內亞灣。面積二〇四、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二、八七〇、〇〇〇人。(代管地多哥蘭在外)首邑亞克拉，為重要商港。產椰子、橡膠、金、糖等。一六三七年為英國所有，一九三八年進出口貿易狀況如下(單位千磅)：

進口 一〇、三八〇
出口 三五、四二五

【塞拉勒窩內】——為英國解放黑奴收容地，位於里比亞西北之海岸，面積七一、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一、七七〇、〇〇〇。首邑自由市，為良好軍港。產穀類甚豐。一七六十年為英所有。

一九三八年進出口貿易狀況如下(單位千磅)：

進口 一、五〇〇
出口 二、三八九

【剛比亞】——位於非洲之最西部，

剛比亞河下游。面積一〇、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二〇、〇〇〇人。首邑巴得斯特。產密樹、皮革、落花生等，而拜阿拜多樹尤多。一八〇七年英人佔有其地。一九三八年進出口貿易狀況如下(單位千磅)

進口 四〇六
出口 三三六

西部除上述四屬地外，尚有喀麥隆及多哥蘭二代管地。一九三六年一月十七日，英外相貝文向聯合國大會宣稱，英國止着手初步談判，以便將非洲英國委任統治地丹剛伊加，多哥蘭及喀麥隆三處，移歸聯合國代管。

四、英屬中非

【英埃蘇丹】——

內政·經濟

蘇丹，原屬於土耳其帝國，一八九七年，蘇丹總督馬哈地(Mahadi)殺死英國戈登(Gordon)將軍，當即惹起英國當局的憤怒。於是與埃及合力派遣聯軍，排闥直入蘇丹境界，於一八九八年將蘇丹佔領，稱作英埃共管的蘇丹，共管理的方法是任由英國派人擔任總督，再由埃及加以委任。

其實一切權利均操在英人手中，埃及祇負空名而已。

英埃蘇丹，面積約佔一百萬平方公里，境內不是想像中的單調，酷熱的沙漠，並且蘊蓄着很大的富源和肥沃的大地。祇高資拉島——白藍尼羅交叉點——的土地，就等於全埃及可耕地面積的大小。在佔領蘇丹後，英國就發現到這個秘密富源，他們一直遮着外界的眼睛，自己在那裏貪得無厭地榨取利益。

蘇丹人口一共一千萬，百分之七十是阿剌伯族和回教人，分處在東北及西部，膚色深棕黑。其三百萬人是黑人，蘇丹阿剌伯人稱他們作Negro(這裏有個笑話，當記者請這幾位代表——都是北人——吃茶時，他們帶來一位鐵青臉色的南方朋友，艾資哈利博士低聲向我們說：「你看，這就是南方人，他有多麼黑啊！我們可白多了，是不是？」他怕人說他們黑的舌頭可以由這一句話看出。)黑人分居在南方馬喇塔巴哈利勒及哈薩三省。

阿剌伯人與黑人的習慣，顯然不同。黑人尚是野食袒裸，逐獵漁牧，過着簡單原始的化生活。北方阿剌伯人就進步多了，並且一切趨於前進。蘇丹政府就利用黑人的無識與勞力，經營南部，儘可能地維持南方治安，並且禁止北方人民自由向南方

移動，收買奴隸向外販賣，或任何南北方人民的聯絡，蘇丹政府鼓勵南方土人向其各地發展或來往，並且每每不遠送南方教育學校畢業的學生到首都卡迪 (Khartoum) 而去為干通工作。以致蘇丹南北隔絕，祇能各自發展，不曾有得通文化的機會。

南方雖然有義大利英美教會作宗教宣傳，創辦學校，但因為當地土著過於頑信，極難感化，成功的成份絕少。直到廿幾年，英荷政府才注意到發展南方的教育，設立學校，但英人各地方言複雜，所以蘇丹政府計劃以英文作國語，所有學校一律教授英文。

南方蘇丹更富饒，多廣平原，土地特別肥沃，森林茂密，生產不完的野獸，並且產一種火柴木，這木料會源源運往印度，專做火柴。同時在戰時，因為軍實的需要，經濟發展迅速，現在仍然繼續地突飛猛進。

至於北方蘇丹，因為雜種百分率較高，民族黨性也高，對於蘇丹政府的特別注重南方的開發及現代化的發展，很瞭解這是什麼意思。他們為了自衛起見，便開始組織政治會議，拒絕南方人參加。

卡 城西北有歐姆德曼曼，是原來政府所在地，現在是人文薈萃的中心。有坊存

蘇丹最大的政治組織，大學畢業生黨，(國)黨。國會黨於一九三六年英埃協定簽字後成立。在這時期以後，政黨紛紛成立。現在共有以下幾個：

- (一) 國制黨，以蘇丹一週報「主筆」哈尼為領袖。
- (二) 國黨。
- (三) 自由黨。
- (四) 弟兄黨。
- (五) 民族黨。

這些黨的宗旨，都在謀取蘇丹「完全自治或獨立」。但所取的手段各自不同。蘇丹與論界，在卡迪每日刊行「阿文報」四份，一名「尼加」，一名「蘇丹之聲」，一名「拉物拉姆」，一名「祖國」，此外還有英文報紙一份，英阿文雜誌一星期刊一份。蘇丹報紙，因戰爭關係，紙張缺乏，未嘗有更大的發展。不過日期月異，進步很快。

北方蘇丹，對於各種事業都有顯著的發展。近幾年來，北方各省已開墾至三百萬畝田，僅格查拉一省所產棉花的收入，就可平衡蘇丹一年預算。蘇丹各地小村，因為棉花產花，已漸漸變成繁盛的城市，留聲電唱等設備完全，與文明都市不相上下，社會生活水準提高，俱樂部，運動場，圖書館，博物館等，應有盡有，現在

的首都卡迪，可以代表文明進步的蘇丹。蘇丹最大的實業家是馬哈地，就是一八九八年以前馬哈地主的長子，現在被稱為馬哈地巴沙。他在蘇丹，是一個有實力的實業家。政治黨的領袖，在實業方面，他被稱為棉花大王。在政府方面，他繼續任祖上的權威。在黨的方面，他擁有着民族黨。

蘇丹以前屢次表示在相當時期將放還諸丹人，以現在蘇丹人在政府中的地位已逐漸提高，不過大權依舊在英人手裏。近來他們努力發展教育，辦了一九二四年創立的醫學院外，更設立法、理學院，及政治、理學，而且有中藥五折，(包括法魯克中學。埃及考伯特人在蘇丹。建之中學)。舊有醫學院已造就出相當數目的醫生。現在醫院與衛生小醫院，多統統由蘇丹人負擔。在法官、律師、軍官警察各部門中，蘇丹人也佔着相當數目。辦事人員，會計人員，已全部為蘇丹人所包辦。

德之，一切已上了軌道，他們所講樂的是一獨立，至少是一自治。

蘇丹對於第二次大戰已盡了人力物力，在阿比西尼亞，和北非戰役中，有過極大的貢獻，他們以羊肉，麵粉，棉花供應軍備，為了賺取出口，損失達二百萬磅。

蘇丹的東南西北各地尚有極大的土地亟待開闢，自從教育擴充普及範圍後，蘇丹人民的歡躍日高一，努力建設，國內生氣勃勃，向現代化的路上走。受教育的蘇丹人，態度大都誠懇可親。這次步上與埃及聯合的政策，如果雙方，修補誠互切，疆場在長的尼羅河也會發展宏身博更偉大，更奇妙的方面。

英、埃、蘇丹

埃及的要求英國修改英埃協定，與蘇丹的要求獨立，有非常密切的關係。

二戰大戰結束後不久，埃及基於戰時協助和供與英軍的條件，要求英國修一九三六年與英埃協定，修改的基本原則是：
(一)撤軍——使埃及成爲各行其是的獨立國；

(二)統一尼羅河流域。

所謂統一尼羅河流域，就是將尼羅河上流域及以下的蘇丹併於埃及，如此合力控制埃及。蘇丹，組成一個國家。據埃及當局是要把蘇丹合併於埃及，而以埃及政府爲主權國形式來統治。蘇丹方面只是在自治的條件下與埃及組成埃蘇聯邦。

蘇丹在很早以前就喜歡蘇丹。埃而獨立，但直到現在，獨立的努力雖在不停的進行，「獨立」均依然像個懸着的彩虹。

，危不可言！

現在，埃及雖然唱出一「統一尼羅河」的調子，蘇丹詳密考慮以後，覺得這極是一架很合適的橋樑，至少，在目前，可以將蘇丹緩緩運到渡橋上。

所以一「統一尼羅河流域」現在已爲雙方（埃及與蘇丹）所同意。最近蘇丹派代表來埃及，與埃及當局作正式的磋商。代表團以弟兄黨領袖艾資哈利博士（Dr. Izzat al-Azhar）爲首席代表，團員七位。在開羅國務會議的結果，六代表主張在埃王王冕下與埃及聯合成爲一國。一位堅持蘇丹脫離英，埃及的統治而完全獨立。這位代表屬於大多數已贊成蘇埃合併，所以掃興地召回蘇丹了（這位代表，代表民族黨 N. Ouma，據說他是親英的）。

蘇丹代表對於埃及聯合一國的主張是：承認埃及國王爲國王，與埃及採取一個外交政策，同時與埃及合力編制一個軍隊。而蘇丹本部保留固有的自治政府與國會。埃及除外交軍事外，不得過問蘇丹的內政。簡單地說，就是埃及治理埃及，蘇丹治理蘇丹，不過兩國互力鑄製一件鋼的外套，穿著起來對付外面的風雲變幻而已。

蘇丹代表所主張的國王、軍事與外交的統一，既已經過埃及同意磋商，事實上這些條件像是可辦到的事。

僅以尊王來說，回教向不談顏色的差別。同時埃及、蘇丹人口，多半是回教徒，回教的熱情，就使他們兩民族一視同仁。而一般蘇丹人，對埃王法魯克，都有極重的敬慕感情，樂於在國王王冕下，推助自治。同時，埃土也曾以王家經費二十五萬鎊給蘇丹建設法魯克中學，教育幼稚的蘇丹，這是一件極有助益的禮遇。

軍事方面埃及人民一向從軍的很少，而蘇丹人，尤其是西部土著（Peasants 無宗教者）都樂於從軍，並且勇於奮戰。二次大戰以前僅有五萬兵士全部武裝，據現在統計，可以動員十萬人左右。蘇丹代表認爲，利用蘇丹人力與埃及財力，是建設埃蘇軍隊的好辦法。

至於外交，自去歲阿刺伯同盟成立，全阿刺伯世界一致對外，已產生相當力量。埃及是同盟的中堅，如果依附埃及，蘇丹便於無形中進入同盟，以後在大趨北躍下，是有益無損的政策。

從地理上說，埃蘇至埃及全尼羅河流域，併合成一國有上下呼應的關係，合力經營，仲宜源不致外流。祇要，像世界上的尼羅沃源全部在阿刺伯人手中，對於阿刺伯世界是怎樣一支主力。

埃朝野領袖已作同意作聯合蘇丹成爲一國的談判。據蘇丹代表表示，如果與英

國代表團談判破裂，或與埃及自治不完成功，將呈送蘇丹問題到聯合國組織，以求公平的解決。

法蘭西屬地

一 法領北非

〔阿爾及耳〕——位非洲最北部，面積二、一九五、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七、二三四、〇〇〇人。其中除四十萬法外，餘皆巴巴利人。法國於一八三〇——一八四〇年佔有其地，爲法國在非洲殖民地中土壤最好，開發最盛之殖民地，近已併入法國而爲其一部。首邑同名，新建軍港，地土倫，比塞大爭軍。商業交通與馬賽最盛。東之波那，西之阿蘭，亦爲軍商要港，沿海從事農業，山地畜牧，南部沙漠，近亦從事墾墾。產業以小麥，大麥爲主。一九三八年進出口貿易狀況如下（單位萬法郎）：

進口 四六六、七〇〇

出口 五六五、〇〇〇

〔突尼斯〕——位阿爾及耳東，即古

迦大基地。面積一二五、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二、六〇八人。居民除巴巴利族外，亞人反多於法人。首邑同名。其南開溫，爲聖地牙哥，其北比塞大，與法國本土倫，隔海遙對，爲本洲最重要之軍港。產業以小麥，礦石爲主。一九三八年進出口貿易狀況如下（單位萬法郎）：

進口 一五五、九五五
出口 一三五、三〇八

〔法領摩洛哥〕——位於非洲西北隅，在阿爾及耳西，爲巴巴利之一部。面積

五五二、五六〇平方公里，人口六、二九六、〇〇〇人。拉巴特、非斯、摩洛哥三地，爲其因時易居之首邑，卡薩布蘭卡爲其重要軍港。

摩洛哥本專制君主國，由於國不振，全國國土，遂盡入於歐洲列強支配之下。總面積五十五萬餘平方公里之中，有五十餘平方公里爲法國保護領，直布羅陀對岸約三萬三千五百九十平方公里爲西班牙保護領，其北端佔面積五百八十三平方公里的丹吉爾，則作爲國際地帶，由英、法、比、西及過去之義大利共同保護。一九四〇年，西班牙以武力接收丹吉爾，作爲西領摩洛哥之一部。產業以農牧爲主，產小麥、大麥、豆、亞麻仁，并產皮革及羊毛。養雞業特別發達，家禽及鷄卵爲

輸出的大宗。礦業不甚發達，產銅、鉛及石油等。磷礦石積存有一億噸，其含有量爲八五%。工業有紙、革製及絹物等，但此等成品，都只供給國內消費。

以上三區，在法領非洲屬地中最高重要，土地肥沃，物產豐，且隔地中海與歐洲相對，形勢頗勝，法人對此，經營最力。此次大戰期間，曾爲盟軍擊潰義大利法西斯軍之主要戰場。

二 法領西非

〔達荷美〕——位尼日利亞西部，南

面奴隸海岸，面積四三、三三二方哩，人口一、三五二、〇〇〇人。法人於一八九二年領有其地。產椰子，棉花，礦石。

〔象牙海岸〕——位英屬黃金海岸西

南臨幾內亞灣。面積一八四、一七四方哩，人口三、八五〇、〇〇〇人。法人於一八四三年領有其地。產椰子，可可。

〔法領幾內亞〕——東北及西爲英領

塞拉勒窩內所包圍，東鄰里比利亞，西南臨大西洋。面積九六、八六六方哩，人口二、〇〇一、〇〇〇人。一八四三年法人領有其地。產橡膠家畜。

〔塞內加爾〕——位非洲最西部，南

鄰英屬剛比亞。面積七七、七三〇方哩，

人口一、六六六、〇〇〇人。一八三七一
一八八九年法人領有其地。製鹽業頗發
達。

【毛里塔尼亞】——位法領蘇丹西北
西臨大西洋。面積三二〇三、三一〇方哩
，人口三八、三二九、〇〇〇人。一八九
三年法人領有其地，產落花生。

【法領蘇丹】——位毛里塔尼亞東南
，面積五九〇、九六六方哩，人口三、五
六九、〇〇〇人。一八九三年領有其地，
產落花生，家畜。

【上瓦爾他】——位英領黃金海岸北
部。

【尼日爾】——位英領尼日利亞北部
，面積四九九、四一〇方哩，人口一、七
四七、〇〇〇人。一九一二年領有其地。
農林業皆頗發達。

以上八區，以平方公里計，合爲四、五
八二、〇〇〇、人口總數爲一四、五二〇
〇〇〇人。合稱法西非洲，以塞內加爾之
之達喀爾爲首邑，鐵路、海航、空航各運
交通，皆以此地爲樞紐，亦爲大西洋進入
中非之門戶。故在軍事及商業上，皆爲重
鎮。

三、法領赤道非洲

【中剛果】——位比領剛果西，面積
八九七、六〇三方哩，人口三、四一八、
〇〇〇人。一八八四年領有其地。產橡膠
、木材。

【加本】——位中剛果西，西面大西
洋。

【烏班吉湖里】——位中剛果北，東
北連英埃蘇丹。

【乍得】——位烏班吉湖里北部，東
接英埃蘇丹。

【喀麥隆代管地西部】——位西領
畿內亞北部，西領畿內亞東。

以上共稱法領赤道非洲，面積合二、八
〇〇、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五、四〇〇
、〇〇〇人。雖地當赤道，因地勢高峻，
尚不苦熱，土地肥沃，極宜墾殖。此次大
戰期間，法國敗降，自由法屬西領袖戴高
樂即據此爲根據地。太平洋航空被日截斷
後，美亞交通賴此聯繫。首邑布拉薩威爾
，在剛果下游北岸。

四 法領索馬利蘭

位紅海東南部入海處，遙與對岸之英領
亞丁相對，扼紅海咽喉，且爲阿比西尼亞
門戶。面積二二、〇〇〇平方公里，人
口七〇、〇〇〇人。首邑吉布的。產鹽甚

五、馬達加斯加島

位東南海中，南臨印度洋，西隔莫三鼻
給海峽遙望荷屬東非。面積六一六、〇〇
〇平方公里，人口三、七二〇、〇〇〇人
，首邑安坦安佩里瓦。法人自一六四三
一八九六年領有其地。島上生物極似亞
洲，富熱帶森林，橡米、棉花、烟草、可
可、咖啡、樹膠、牛、羊、金、銅、鐵、
鉛等。此次大戰期中，日軍侵入印度洋以
後，即謀佔領此島，企圖隔斷歐亞聯絡。
其重爲先發制人計，當即加以佔領，迄於
戰爭結束。

一九四六年十月八日，聯合國託管委員
會在美國成功湖開會時，法國政府提議將
非洲法國委任統治地喀麥隆與多哥兩地
劃歸聯合國機構代管。兩地面積共四五
、〇〇〇方哩，人口二、〇〇〇、〇〇〇
人。地第一次大戰以前屬於德國，後由
德國聯邦爲法國委任統治地。

義大利屬地

一利比亞——位北非中部，東鄰埃及，北出地中海，面積一、七、七四、〇〇〇平方公里，八、八四〇、〇〇〇人。首都黎波里。一九一一年義土戰爭，義大利自土耳其奪得其地，二十年來，極力經營，成爲義人侵略非洲根據地，欲自此東經埃及、蘇丹，與阿比西尼亞及索馬利蘭打成一片。首都爲陸軍集中地，歐洲工業品自此傾銷。蘇丹、撒哈拉以人蘇丹、蘇丹之倉、象、駝羽等，亦由此路輸出。此次大戰期間，義軍在此一再聯盟軍所敗，經聯軍援支持一時，卒敗北。戰時義大利在東多布利克新築海軍基地，隔地中海以與本土相連，爲義在地中海生命線最重要之一段。利比亞失守，爲促使義大利早日變條條件一。

一伊里特里亞——位紅海西岸，面積一〇〇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六三〇〇〇〇人。首邑阿斯馬拉。其東有商港馬拿亞，爲珍珠盛地。

【義屬索馬利蘭】——臨印度洋，面積五〇〇、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九九〇〇〇〇人。首邑馬約沙。居民皆以畜牧爲業。

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謀倫敦廣播稱：澳洲、紐西蘭與南非一致反對變更非洲屬殖民地之現狀狀態，紐西蘭既反對殖民地之義，亦反對交聯台國統治。非洲屬殖民地問題，少西四國外長會議議題之一，蘇聯、埃及、法國均希極分得該屬殖民地。

同年六月七日，巴黎路透電稱：四外長代表，今晨舉行會議時，英代表突建議組織一四國委員會，在今後數日內前往北非之班加西與利比亞，據悉該方案係求解決非洲義大利殖民地之問題。

同年八月二十七日，舊金山廣播稱：出席巴黎會議之中國代表團極力主張徹底解決非洲屬殖民地問題，准許各殖民地獨立自主。中國建議立即准許利比亞獨立，並予以自主權。

同年十月九日，和會全體會議對於義大利和約重要各點，均已討論完畢，但所設表各點，并未涉及義領北非殖民地。

葡萄牙領地

【葡領東非】——即「莫三鼻給」。位英領南非聯邦東北，東隔莫三鼻給海峽，與法領馬達加斯加島相對。面積七二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四、〇〇〇、〇〇〇人。首邑洛林利馬斯。

【葡領西非】——位比雷剛東東岸，西面南大西洋。面積二五六、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二、七八〇、〇〇〇人。首邑羅安達。

【葡領幾內亞】——位非洲最西部，北鄰英領剛比亞，西面大西洋。象領附近學蘇俄羣島，面積三六、六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三、四〇〇、〇〇〇人。首邑波拉馬。

【葡領大西洋各島】——包括阿索爾斯、馬德拉、佛得角三羣島，皆當航由要衝，爲此次大戰期中交戰雙方注目之地。地處火山質，氣候良好，可登宜人。

西班牙領地

【西領摩洛哥】——面積二二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七五〇〇〇〇人。首邑多里夫旅，時起獨立運動。休達據其北端，與英詞直布羅陀同扼地中海門戶。
（見「法領摩高計」）

【西領幾內亞】——為莫尼河區及菲張多等島合成，面積七七二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一二〇〇〇〇〇人。首邑在葛島上風光明媚，產甘蔗、咖啡。

比領剛果

位於中非，面積二、三八五、〇〇〇平

方公里，人口一、〇〇〇、〇〇〇人。首都里俄波得維爾。政權舊稱自由國，後合併於比而為其本國之一部。首都為鐵路與水運聯絡處。全境氣候濕熱，森林茂密，蟲獸肆擾，疾病流行，故至今尚多未開闢。惟曾銅產額僅次南非聯邦，橡膠、椰子、咖啡、可可、烟草、象牙、及銅錫等礦產皆頗富饒。



澳
洲

圖 略 洲 澳

澳 大 利 亞



澳大利亞聯邦

土地·人口

澳大利亞聯邦為世界最小大陸，故又稱澳洲，位於印度洋與太平洋之間，面積七、七〇四、一六〇平方公里，首都坎培拉，為純粹政治都市。人口據一九四〇年估計，約七、〇六八、六八九人。居民以英人為最多，佔全人口九八%，原住民屬棕種，不過五萬，華僑學生在內，有一萬四千人。

沿革

一六〇八年，西歐野人最初來到澳洲，此後荷蘭人陸續到澳的很多，當時有新荷蘭之稱。一六八八年英人丹比爾抵西海岸，一七七〇年科克復至東海岸，自茲以後，澳洲即為英國流放罪人之地。一八三六年起，利用為殖民地，自由殖民。一八五二年發現金礦，歐洲移民陸續增多，至十九世紀後半，遂大發展。一九〇〇年經英

定移民法，主張白澳大利亞主義，禁止有色人種移入。第一次大戰後，獲得德國殖民地，此次大戰期中，常遭日機襲擊。

政治

澳大利亞聯邦，由六州及二特別區組成而成，為英國自治殖民地，政治全權屬於英皇，由其任命的總督代表執行。總督為皇帝代表，兼陸海軍司令官，并通過議會行使立法權。另組責任內閣，輔佐總督行使政權。

議會由上下兩院組成，議員上院三十六名，下院七十四名。上院議員由各州選出六名，任期六年，每三年改選其半數；下院由各州依人口比例選出，每州至少五人。

澳洲現有三大政黨：一、澳洲黨，持保守主義，代表都市產業界；二、工黨，主張澳洲第一主義；三、統一地方黨，代表農村生產者。一九四三年年應組成的戰時內閣，為工黨內閣，該黨領袖寇丁。

此次大戰以後，一九四六年四月，澳洲聯邦舉行大選，結果仍以工黨（政府黨）佔絕對優勢。同年六月十六日倫敦廣播稱：澳洲工黨會議通過決議案，斥共產黨，擁護英國工黨，拒絕共產黨員加入工黨之決議。認為共產黨之唯一使命為實施蘇聯之

外交政策

國防

一九四六年十月十七日，據倫敦廣播：傳聞根據新英帝國國防計劃，澳洲將為英帝國太平洋遠東區海軍空軍之重要基地。

十一月六日，澳大利亞總督葛洛塞斯特公爵在第十八屆澳大利亞聯邦議會之首次會議中聲稱：澳大利亞與美國關於相互共同使用太平洋基地之談判，刻在進展之中，澳政府對此項協定當表示歡迎，澳政府認為組織戰後防禦力量，應以使澳洲得對不列顛聯合王國之防務擁有更大貢獻為基礎。太平洋區為實行此項計劃之最確實地點，聯合王國、澳洲及紐西蘭，應擬具該區域之共同防禦計劃，並與美國及其他在太平洋區具有土地管轄之防禦計劃相連繫。澳紐茲已發起召集與西南太平洋有關係之各國，於明年年初在坎培拉開會，以設立適當之區域諮詢委員會，英美及荷蘭均將參加此一會議。

此外澳洲政府決議八百萬鎊，使用澳洲中部荒野為世界最大原子彈、飛彈等新武器之試驗場。住居該區之人約一千三百人已移往他處。

關於委任統治地託管問題，澳總理哭夫萊早於一九四六年一月十八日宣稱：澳洲

已將新設亞與奈厄再島受澳洲委任統治之部份，交予國際託管。同年十月在成功湖託管會議開會時，英國及澳洲已同意將其所屬前國委任統治地交還聯合國機構託管，以故聯合國機構託管委員會實際上已獲得保證可望於未來之聯合國大會中產生。據消息靈通方面稱：澳洲將新設內亞亞聯合國機構託管之協議書業已完成，且已送呈聯合國機構秘書長。英國對泰干伊加、加墨龍及塔高蘭等委任統治地之託管協議書，據稱實際上亦已完成，決可於大會開會時交呈。

到了十一月二十二日，澳洲代表提出之新設內亞託管草約，由聯合國託管委員會加以討論，受到各代表指責，尤以其中缺乏文化與教育之條款，最受疵議。中國代表劉鐸則指出草約中並未列入有關土地轉移之條文，此點違反聯合國憲章之字義與精神。

經濟

澳洲以農業，畜牧業，礦業等原始農業為主，其中尤以英本國需求物資的生產最重要。農產品有小麥、大麥、燕麥、玉蜀黍、馬鈴薯、甘蔗、甜菜、葡萄及其他水果等。其中小麥為最著，耕地占全面積六二%，凡一四、三四〇、〇〇〇英畝，一

九三九年度產達一八七、二五五、六七一擔。

畜牧業為次於農業之第二大產業，為世界有名畜牧國，一九四〇年羊毛產額達一、二七、五二二千磅，他種牛羊豬肉，皆極豐富而價格低廉乳酪製品亦極發達。礦業以金為主，為世界大產金地，一九四一年金產額為一、一九〇、三一八盎司，價格合一、八五一、四四五金鎊。

一九四六年澳洲東部發生百年來罕見之旱災，糧物及牲畜損失重大，影響及於五十萬哩，南威爾斯與坤斯蘭若干頭等牧場，牛奶場及產麥區均在內。羊羣垂死者，以數千計。

中澳關係

關於中澳貿易，附澳使署商務參贊胡登談話如下：

「我離開中國已有六年，現在很高興能回來」，胡登氏說，在一九三八年至一九四一年間，他曾在中國服務，以後被調到印度與星加坡去，後來也會在蘇門答臘島中興農任過。下面是他在招待記者席上演詞：

「澳洲與中國不但要建築起互助而親近的商業關係，而且有許多地方利益相同，我願我以後能多為中國服務。過去幾年

，使中澳兩國在經濟機構上都有很大進步，而這種改變，必會在我們戰後貿易的性質上反映出來。

「在戰前，澳洲對中國，主要輸出品是麥、羊毛、麵粉、皮革、牛奶製品、罐頭食品、和鐵道枕木等。我們希望以後仍能維持這些貿易，我們更希望在將來，能有我們的次要工業出品輸到中國。

「在戰時澳洲的實業有非常的发展。許多舊有的工廠能力也大大地增加。戰爭中的需要，使澳洲次要工業變作一種有高度發展力的經濟單位。澳洲的製造能力可由她不但供應了自己軍隊，也供給了盟軍需要，這一點證明。這種情形使澳洲有資格幫助中國的復興與實業發展。我們也看出，幫助中國發展實業，能加強我們自己國家的商業的地位。

「在過去，有許多關於中澳貿易間不平衡情形的批評。在這許多年中，澳洲從中國所得，當然不如她所供給中國這許多。這主要當在於澳洲所需要的中國出口物的範圍有限制。我們很曉得在我們二國之間的完美貿易關係，一定更有方法來改善。我們相信在這時期內，中國的實業將會發展到足以供給戰前澳洲從別處所得到的出品。

「澳洲很願幫助中國實業發展。我

們相信，中國在不久將來，會變成一個世界上工商業領導國之一。

「從澳洲運來的工業配備，範圍極廣，包括工程、化學、製革、光學、電力、油漆、和罐頭食物等諸方面。」

「澳洲鋼鐵工業已有很多進步，現在每年能出產一百萬噸以上的鋼，包括一百八十種不同種類。對於中國復興的需要，澳洲是能供給相當大量的鋼鐵的。」

「我不想給諸位有一種印象，以為各種各樣的貨物與配備將立刻由澳洲運來。在整個世界，物資是認識的缺乏，能有貨物出口的國家都堆滿大批定單。澳洲和別的工業國一樣，在戰時六年中已試驗過它的能力，現在復興時期，已曉得有種種困難阻止正常的生產山原料供給。這種情形，在目前工業界中，甚為普遍，我覺得我也用不着來說明，爲了定貨過多，我們的主顧們只能等候。」

「最後，我要說，中國對日本八年的英勇抗戰引起我對中國經濟情形的十分同情。我相信中國能克服種種困難，同時我也要指出，先要有政治安定，然後方能有經濟安定，與工業的進展和茂盛。」

新西蘭

土地·人口

新西蘭位於澳洲大陸之東南，台北島、南島二大主島，及斯特華島、查塔姆羣島等而成。面積二六八、六四〇平方公里，人口一、七一九、四〇〇人，其中有摩利人九〇、九八〇人。首都威靈頓。

沿革

一六四二年，荷蘭人發現其地，當時以爲南大陸之一部，一七六九年，英人科克抵此，始確知南北二島，即宣言爲英領地，一八五二年組織爲自治聯邦，一八六一年廢聯邦而集權於中央，一九〇七年成爲自治邦。

政治

屬英國自治殖民地，最高宗主權歸英國皇帝，由英皇任命之總督代行全島之統治權。總督之任期五年，有承認或否認議會之權，又有召集、停止、解散議會之權，且兼任陸海軍司令。總督任命之內閣掌行政權，內閣對議會負責，所屬責任內閣制。

議會爲兩院制，上院稱立法院，議員三十七名，由總督任命；下院爲代議院，議員八十名，其中摩利族佔四名，任期二年。凡成年之歐洲男女，皆有選舉權。

新西蘭有二大政黨，一爲工黨，一爲國民黨。工黨代表一般市民及農民，以最大限度利用自治殖民地之根源，維持市民適當生活，使國民經濟組織化，爲工黨政策。一九四一年一月組成的內閣即爲工黨內閣。國民黨乃一九三一年由維革新黨（保守的）、統一黨（自由主義的）合併而成，代表地主及資本家。

經濟

新西蘭經濟性質，同於澳大利亞聯邦，擔任英國殖民地原始生產，且爲英國商品市場。

其地北南極，北部屬亞熱帶氣候，南部較冷。產業以農牧爲主，耕地面積一九、六五九、三四九英畝，主要產品爲小麥、大麥、燕麥，其次爲玉蜀黍、馬鈴薯。北島地產柑桔、葡萄等果品，新西蘭蘆亦爲主要產物之一。

新西蘭亦爲世界有名畜牧國之一，家畜以牛羊爲最多，豬與馬次之。礦產以金、煤爲主，一八六一年因發現金礦，移民漸盛，政治上致廢聯邦而集權於中央。

新幾內亞

土地、人口

新幾內亞為世界第二大島，位澳洲西北，而陸本部八〇五、八五三平方公里，包括附屬島嶼在內，共計八八七、一三二平方公里。人口一、二四〇、四四〇人。首府摩勒斯比。居民多屬土人巴多亞族，約一百二十萬，皆集居樹上，文化甚低，且有令人惡習。歐洲人約六七七、〇〇〇人，華僑據一九四三年調查約三千人。

沿革

十七世紀後，荷蘭人繼西班牙侵入新幾內亞，十八世紀英國復侵入其地，一七九三年，英、東印度公司以英吉利國王名義宣佈正式佔領新幾內亞，至拿破崙戰爭時代，英國退出，荷蘭乃劃新幾內亞東部一四一度以西之地為其領土，一八六〇年，英人再往經營其東南部，一八八〇年德亦佔摩羅亞島，一八八五年，英德荷三國正式瓜分新幾內亞，確定疆界。第一次大戰後，德領新幾內亞改為澳洲委任統治地，

而英領則先於一九〇六年以後移交澳洲聯邦政府統治，稱為「巴布亞」。一九四一年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日軍即於三月三十一日佔領該島，設民政府，從事物資搜括。一九四五年盟軍重在此島登陸。

政治

戰前新幾內亞分為三個區由荷澳分治：
一、荷領新幾內亞——屬荷印外領內之摩鹿加州，計有三個分州，理事官設摩鹿加，各分州設副理事官，皆荷蘭人。
二、澳洲委任統治領——以行政長官為最高長官，全境分為七州，各設支政廳。長官下設有自治制，即行政立法二院制，前者為長官之諮詢輔佐機關，後者為代表澳洲聯邦政府之立法機關，惟立法院通過之法令，須經澳洲總督批准。
三、澳領巴布亞——全領分為八個行政區，各區分駐理事官，其統治形式與委任統治領同，由澳洲聯邦政府任命之副總督為最高統治者，以行政院及立法院為其諮詢及輔佐機關。

日軍佔領新幾內亞，特設一新幾內亞民政府，民政府總監以下設置官房、開拓局、及特別組織之調查探險隊等，以搜刮物資為第一義。盟軍登陸後，一切機關，仍復戰前舊觀。

經濟

產業有椰子、海參、貝、象牙、椰子、咖啡、花生、橡膠、金銀及木材等，凡此皆為出口品，一九三七——三八年輸往澳洲、英國、丹麥者，達二、九九五、一六九磅；食糧、飲料、烟草、布匹、機械類等，皆為入口品，同年度入口總額為一、六一〇、九六七磅。

所羅門羣島

土地、人口

所羅門羣島位於新幾內亞之東，正當赤道之南。面積四四、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據一九四三年確定為九六、〇〇〇人。首府土拉基，基泰。居民多為土人，據一九三四年人口調查，有華僑一六四人。

沿革

一五六七年西班牙人首先發現其地，依所羅門王「黃金宮殿」之說，定名為所羅門羣島。一八八四年德亦佔領該島嶼，一

一九三三年，英政府宣布羣島之南部爲其保護領，第一次大戰後，德領地交由澳洲代管，其餘悉由英領。此次大戰期間，美日海空軍常於其地發作五次大海空戰，除新喬治亞等小島爲日軍佔領外，大部分仍爲美澳軍隊所控制。

政治

所羅門羣島之行政，一由英國駐斐濟羣島之西太平洋高等事務官派遣官吏至土拉基執行統治權，一由澳洲政府在基泰設置代管地政府，故土拉基及基泰，爲所羅門羣島二大政治中心地。

經濟

產業以農業爲主，其他漁業及林業亦相當可觀。椰子、木材、貝類及海參等爲主要出品，輸入品爲食物，烟草，布匹，金屬品及石油等。

憲

法

(一) 中華民國憲法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國民大會三讀通過，登錄全文如次：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爲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以促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久咸遵。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爲民有民治民主之民主共和國。

第二條：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五條：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六條：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上角青天白日。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八條：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復，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第九條：人民除現行犯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第十一條：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十二條：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第十三條：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四條：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

第十五條：人民之生養贍育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第十六條：人民有請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七條：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十八條：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第十九條：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條：人民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二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之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二十三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爲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險，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二十四條：凡公務人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

實刑事及事民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應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五條：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

第二十六條：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二) 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三) 西藏選出代表，其各額以法律定之，(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各額以法律定之，(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各額以法律定之，(六) 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各額以法律定之，(七) 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各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二) 推免總統副總統。(三) 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關於創制複決兩權除前項第三第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第二十八條：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

一次，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任內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二十九條：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條：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集臨時會。(一) 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應表決總統副總統時。(二) 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三) 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四) 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集時，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集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依第三項或第四項應召集時，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三條：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四條：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應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總統

第三十五條：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六條：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七條：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給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第三十八條：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第三十九條：總統依法宣布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為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撤銷。

第四十條：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

第四十一條：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二條：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三條：國家遇有天然災害或變態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迫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公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佈命令後二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承認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第四十四條：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

院長會時解決之。

第四十五條：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六條：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條：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任。

第四十八條：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左：「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矢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四十九條：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為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為止，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條：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因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一條：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五十二條：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五章 行政

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第五十四條：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商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第五十五條：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院長任命之，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四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同意，行政院院長之職務，總統所提行政院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者，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第五十六條：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請總統任命之。

第五十七條：行政院院長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二)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

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三)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該決議案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案或辭職。

第五十八條：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赦免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第五十九條：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第六十條：行政院亦於會計年度結束時，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

第六十一條：行政院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法

第六十二條：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

表人民行使立法權，其職權如下：(一)立法院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行政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該決議案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案或辭職。

人民行使立法權。

第六十三條：立法院得審議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重要事項之權。

第六十四條：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一)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增一百萬人，增選一人。

(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三)西藏選出者，(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六)職業團體選出者，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以法律定之，婦女在第一項各款之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五條：立法委員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

第六十六條：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第六十七條：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第六十八條：立法院會議，每年兩次，舉行集會，第一次自一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

之。

第六十九條：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一)總統之咨請，(二)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請求。

第七十條：立法院對於行政院得預置提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第七十一條：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七十二條：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佈之，但總統得依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四條：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五條：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第七十六條：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司法

第七十七條：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第七十八條：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第七十九條：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司法院設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條：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第八十一條：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褫職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二條：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章 考試

第八十三條：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銜叙考績敘俸陞遷保釋褒獎撫恤退休養老等事項。

第八十四條：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五條：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第八十六條：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錄定之：(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職業資格。

第八十七條：考試院關於所學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第八十八條：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第八十九條：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監察

第九十條：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議。

第九十一條：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一)每省五人。(二)每直轄市二人。(三)蒙古各盟旗共八人。

(四)西藏八人。(五)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第九十二條：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九十三條：監察委員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四條：監察院依本憲法行使同職權時，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

第九十五條：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詢問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第九十六條：監察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散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弊端，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第九十七條：監察院得將該委員會之審察及決議，須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須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九十八條：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九條：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條：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有須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

第一百零一條：監察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一百零二條：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一百零三條：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務或執行業務。

第一百零四條：監察院設會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第一百零五條：審計長屬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第一百零六條：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一百零七條：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一、外交，二、國防與國防軍事，三、國籍法及刑中民事，戰爭之法律，四、司法制度，五、航空國道國有鐵路航空郵政及電政，六、中央財政與國稅，七、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八、國營經濟事業，九、幣制及國家銀行，十、電匯電

政轉匯事項，十三、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

第一百零八條：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一、省縣自治通則，二、行政區劃，三、森林工礦及墾業，四、教育制度，五、銀行及交易所制度，六、航業及海洋漁業，七、公用事業，八、合作事業，九、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十、二省以上之水利，河道及農牧事業，十一、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叙任用科考及保障，十二、土地法，十三、

勞動法及其他社會立法，十四、公用徵收
。十九、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十六、移
民及墾殖，十七、警察制度，十八、公共
衛生，十九、賑濟撫恤及失業救濟。二、
有關文化之典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前項
各款皆於不抵觸國家法律內籌備制定單行法
規。

第一百零九條：左列四項由省立法並執
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一、省教育衛生實
業及交通。二、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三
、省市政。四、省公務事業。五、省合作
事業。六、省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七、
省財政及省稅。八、省債。九、省銀行。
十、省養政之實施。十一、省慈善及公益
事項。十二、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一省以上者，除法律別
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區共同辦理，各省
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
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百十條：左列事項由縣立法院執行
之。一、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二、縣
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三、縣公務事業。四
、縣合作事業。五、縣農林水利漁牧及工
程。六、縣財政及縣稅。七、縣債。八、
縣銀行。九、縣慈善之實施。十、縣慈善
及公益事項。十一、其他依國家法律及

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前項各款有涉及二
縣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
十縣共同辦理。

第一百十一條：除第一百零七條，第一
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條
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
事務有全權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
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
質者屬於縣，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
之。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一百十二條：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
，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省自治綱，但不
得與憲法抵觸，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運
學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三條：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
項，一、省設省議會，省議會議員由省民選
舉之，二、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省
長由省民選舉之，三、省與縣之關係屬于
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第一百十四條：省自治法制定後，須即
送司法院，司法院如認為有違憲之虞，應
將違憲條文宣布無效。

第一百十五條：省自治法施行中如因其
中某條發生重大障礙，經得司法院立案，有

關方面陳述意見後，由行政院院長立請院
院長司法總長考試院院長與監察院院長
組織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提出
方案解決之。

第一百十六條：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抵觸
者無效。

第一百十七條：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有無
抵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十八條：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
之。

第一百十九條：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
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條：西康自治制度應予以保
障。

第一百二十一條：縣實行縣自治，一
第一百二十二條：縣得召集縣民代表大
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縣自治法，但
不得與憲法及省自治法抵觸。

第一百二十三條：縣民聽於縣自治三項
，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
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百二十四條：縣設縣議會，縣議會
議員由縣民選舉之，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
議會行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縣甲行規章與國

憲相違背者無效。

第一百二十六條：縣甲行規章與國

律或省法規抵牾者無效。

第一百二十六條：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縣長由縣民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二十八條：市準用縣之規定。

第十二章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第一百二十九條：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一百三十條：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第一百三十一條：本憲法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一律公開競選。

第一百三十二條：選舉區得設區黨部，區黨部由法院審判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名額及選舉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第一節 國防

第一百三十七條：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障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國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全國海陸空軍須出備人地服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

第一百三十九條：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之工具。

第一百四十條：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第二節 外交

第一百四十一條：中華民國之外交應以獨立自立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

第三節 國民經濟

第一百四十二條：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民民生之均足。

第一百四十三條：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保障與限制，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政府得照價收買，附屬於

土地之普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土地價值非因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之，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並規畫其適當經營之面積。

第一百四十四條：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益為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國家對於私人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應以法律限制之，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受國家獎勵指導及保護。

第一百四十六條：國家應運用科學技術以興修水利增進地方改善農業環境劃土地利用與發展農業促進成農業之工業化。

第一百四十七條：中國為謀省與省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窮之省應酌予補助，為謀縣與縣間之經濟發展對於貧窮之縣應酌予補助。

第一百四十八條：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動。

第一百四十九條：金融機關依法應受國家之管理。

第一百五十條：國家應普及平民金融機構，以教育失業。

第一百五十一條：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助其經濟事業之發展。

第四節 社會安全

第一百五十二條：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

第一百五十三條：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百五十四條：勞資雙方應本協合作原則，發覺生產事業，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接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第一百五十六條：國家為制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并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第一百五十七條：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

第五節 教育文化

第一百五十八條：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

科學及生活習慣。

第一百五十九條：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百六十條：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其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其膳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志趣亦由政府供給。

第一百六十一條：各級政府應廣設學堂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一百六十二條：全國公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

第一百六十三條：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并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窮僻及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五十，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第一百六十五條：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著之生活，并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待遇。

第一百六十六條：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創造，并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第一百六十七條：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一)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二)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三)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四)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有成績優良者。

第六節 邊疆地區

第一百六十八條：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並於其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

第一百六十九條：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以扶助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依據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事宜，予以保障及發展。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第一百七十條：本憲法所稱之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百七十一條：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触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

編者無效。

第一百七十三條：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爲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憲法之修改，依左列程序之一爲之。

(一) 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修改之。

(二) 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之四分之三之決議，擬定憲法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此項憲法修正案，應於國民大會閉會前半年公告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本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本憲法施行準備程序，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法定之。

(一) 憲法實施準備

程序

國民二十四日下午第十九次會議中，通過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全文如下：

本大會此次通過之憲法，應由國民政府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公佈其準備實施程序如下：

(一) 自憲法公佈之日起，現行法令之與憲法相抵觸者，國民政府，應迅速分別予以修改或廢止，並應依照本憲法所產生之國民大會集會以前，完成此項工作。

(二) 憲法公佈後，國民政府應依照憲法之規定，於三個月內制定並公布左列法律，(1) 關於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能免，(2) 關於總統副總統之選舉能免，(3) 關於立法委員之選舉能免，(4) 關於監察委員之選舉能免，(5) 關於五院之組織。

(三) 依照憲法應由各省市議會選出之省國監委員，在各省市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將由各省市現有之參議會選舉之，其任期以各省市正式會議選出監察委員之日爲止。

(四) 依照本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首屆立法委員與監察委員，選舉，應於各有關選舉法公布後六個月內完成之。

(五) 依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由國民政府主席召集之。

(六) 依憲法產生之首屆立法院，於國民大會閉幕後之日自行集會。

(七) 依憲法產生首屆監察院，於國民大會閉幕後由總統召集之。

(八) 依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立

法委員及監察委員，在第五條規定期限屆滿已選出各選區總額三分之二時，將爲合法之集會及召集。

(九) 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代表有促成憲法施行之責，其任期至依照憲法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集會之日爲止。

(十) 憲法通過後，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代表組織憲政實施推進委員會，其辦法由國民政府規定之。

(二) 憲法誕生經過

國民代表大會，從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在南京正式開幕，至十二月二十五日閉幕。其中除預備會及審查會而外共開大會計二十次，全部憲草完成一二三讀的程序。中華民國的憲法，終於在各黨各派融治空氣之中誕生，並且決定三十六年一月一日正式公佈，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這是中國國民政府從創政到憲政最重要的一個階段。

國民政府創政時期的開始，遠在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二日由國民會議通過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後來在六月一日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這一部訓政時期的約法，在過去十五年中間，是中國國民政府的法律根據。

那政時期，延長到十五年之久，並不是國民政府本來的意願。還在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國民黨四屆的三中全會，就決議要給起草憲法，由立法院從速起草。到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立法院憲法草案編員會，經過許多次的修改，完成一五五憲草案。到民國二十六年國民大會代表九百五十名依法選出，但是抗日戰起未能如期召開。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國民政府遷於勝利乘機在望，急需選定於民，決定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集國民大會，後以日本投降，受降與復員期不容緩，又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宣佈展期至三十五年五月五日。同時政治協商會議，經過許多回的談判會議，各黨各派成立協議，他同意在五月五日召開。那知到了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各黨派代表名單未能提出，結果又再延期。到七月三日，蔣主席以國民大會決不能再事拖延，向國防最高委員會提議通過，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至十一月十一日中共堅決不肯參加，政黨及其他社會賢達從中調停，再展期三日。至十一月十五日，十五年來全國人民渴望的國民大會，始得正式開幕，除中共及民黨而外，各黨各派均一律參加。

本來此次國民大會最重要的任務就是制憲，所以憲法草案是一切討論的中心。憲法草案唯一完成的藍本，只有民國二十五年的「五五憲草」。這部憲草雖然由立法院起草，但是憲法起草委員會包括多方面的專家，曾經採納各方面的意見，並不是一黨一派的產物。但是因為三十五年一月十日至三十一日的政治協商會議，曾經決議擬定修改原則十二項，蔣主席為重政協決議，充分容納各黨各派的意見，且由於政治變遷，十年前的情形已與今日不同，主張五五憲草應當依照目前情勢，再加修改。後由立法院於十一月十三日舉行全院審查會，審議憲草修正案。最後修正案完成，由政府提交國民大會。

國民政府雖然沒提出「五五憲草」，但有一部分代表却極力想盡力推修正案，恢復五五憲草的重要項目。在綜合審查會當中爭執甚烈，通過一些修正案，因此引起其他黨派的不滿，特別是關於憲草第一條的修正，幾乎使會議呈破裂之勢。後蔣主席召集國民黨國大代表，切切曉諭，後又在十二月十六日紀念週上誠懇指示，此段風波始化險為夷。最後綜合委員會中間，憲法草案又逐漸恢復政府提交大會原稿的本來面目。蔣主席順全大局的苦心，國

民黨國大代表的從善如流，是這一次憲法順利完成，各黨各派協合作的重要關鍵。

這一次國民大會中間，討論最激烈的有三個問題：(一)國都問題，(二)國體問題，(三)少數民族在憲法中地位問題。

關於國都問題，北方國大代表主張建都北平，頗得多數代表的擁護，但蔣主席建都南京的數目也不少。南京北平的爭執，相持不下。此外尚有少數代表主張建都西安。一時議論紛紛，莫衷一是。後來在第一次審查會，決議定都北平。在十二月二十一日國大第十四次會議，蔣主席代表主席團說明關於憲草的意見，他認為「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不容有一點個人的感情，或者有一點地方的觀念，應該以國家為前提。所以全部憲法，要使得大眾都聽是不可不聽，但我們不可有一點感情用事，這是我個人的意見。因此我重提我過去的主張，憲草內不可不規定國都地加。」蔣主席的主張，一方面顧到一時遷都的困難，一方面留著將來伸縮的餘地，各代表均樂於接受，國都問題，遂得圓滿解決。

關於國體問題，憲草第一條原案為「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真

主共和國」；在十月十四日綜合審查會討論此條時，民社青年兩黨與國民黨代表之間，發生激辯。陶鈞田常燕生均主張，國大代表制定民主憲法，必對人民重視，不應代表黨說話。故第一條應為「中華民國為民主共和國」。潘公展任事宜則謂：三民主義為各黨各派所承認，在政協中及和平兩領上皆承認三民主義，故第一條應改為「基於三民主義，為民主共和國」，甚合理想。傅斯年指出原草案中「民治民有民享」字樣，在文法上欠通，蓋此三者仍係對於政府而言，並非指國家，他建議修正為「中華民國為基於三民主義之民主共和國」。遂以一二四票通過。青年黨，民社黨當時聲明棄權，並保留意見。到十二月十八日綜合審查會開會，會場空氣完全改變。陳誠等三十七代表提議廢決憲法草案第一條，主張維持國民政府所擬憲法草案第一條。陳誠說：「吾等為免去在大會中的激烈爭執，不若在此綜合會中討論，請各代表覆決。此為國民黨最後的誠步，覆決的撤退，使會議和協，完成制憲。」結果以一一八票通過，維持原案。

關於少數民族在憲法中的問題，憲法草案第五條「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滿族代表希望在本條文中叙明各民族名稱

免致遺漏滿族，但是「各民族」當然包含滿族，一經解釋，即無異議。內蒙古代表認為憲草中對蒙古自治制度及蒙古權利均予忽略，提出六項要求：（一）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聚居一定地方之少數民族，應保障其自治權。（二）國民大會代表之產生，應使蒙旗與各縣享有同等權利。（三）中央政府立法委員之選舉，應由蒙古盟都選出代表三十人，監察委員十七人。（四）中央與地方之權限及地方制度中，應使盟都與省縣享有同等地位與權能。（五）旗為蒙地之地方自治單位。（六）國民經濟中應保障畜牧業，使牧民之福利得以並重。其後在原草中加「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一條，成為憲法中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九十條規定蒙古各盟旗監察委員八人。第六十四條規定蒙古各盟旗選出立法委員各額分配，以法律定之。西藏代表對於一切決議，未有任何爭執。在第一對會中加入「西藏地方自治制度應予以保障」為憲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九十條規定西藏監察委員八人，第六十四條規定西藏選出立法委員各額分配，以法律定之。在憲法中第六節第一百六十八條及第一百六十九條特別規定對於邊疆各民族地位，地方自治事業，教育。

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予以保障及發展。因為憲法中這些規定，少數民族也認為滿意了。

以上這三個問題，在這一國民代表大會制憲過程中，經過最多的辯論，但是辯論雖然激烈，各黨各派終於互相讓步，互相諒解，使憲法完成，精神和睦，可見各國民代表，均能以國家為前提，實現真正民主的作風，頗值得我們欣慰。

此外關於國民大會，立法職權，監察制度，總統權限等問題，亦均經詳細的討論。關於人民權利義務，亦有明確的規定。特別是關於教育、科學、文化的經費，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照現在經費的比例，這條憲法對於中國將來教育、科學、文化的發展，更有空前的感發。

我們應當慶祝，中華民國開國三十六年，現在確有一部真正民主的憲法。我們更希望德國後各黨各派，全國四萬萬七千萬人民，携手合作，一致擁護這部辛苦得來的憲法，使它能夠如期實行，奠定中國永遠民主的基礎。

111

111

國內政治文獻

(一) 中國國民黨爲

抗戰勝利告全

國同胞書

全國同胞們：

當此抗戰勝利，全國騰歡，想能記憶國父一句名言：「夫事有順乎天理，合乎人情，順乎世界之潮流，合乎人羣之需要，而爲先知先覺者所決志行之，則斷無不成也。」此古今革命維新開邦建國等事業是也。」這句話，在勝利的今日，固覺得如響斯應，論建國的前途，更好似耳提面命。

首先是本黨遵照 國父遺教，領導國民革命，爭取中國自由平等，今已在我同胞共同奮鬥之下獲得成功，而在「一成功之中，唯已啓用了「日本即欲實行其侵略政策，中國人亦必出而拒絕之，即不幸中國爲日本佔領，不論何時何處，亦斷非日本所能統治而有剩」的遺教，更實現了「民國以前，吾黨本主義以建立民國，民國以

後，則本主義以捍衛民國」的遺教。

國父曾指出「吾黨實繫中國之存亡，使吾黨弛而不張，則中國或幾乎息」！五十年革命歷史，八年餘抗戰記錄，都說明了本黨的努力奮鬥，與中國存亡實有不可分離的關係，但 國父也指出國民革命是國民之事，人人應負革命之責，我同胞今後自更當記取 國父教導，自強不息，爲建國大業成功的保障。

其次 國父創立的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實爲立國的極則，政制的宏規，今不平等條約取消，日本帝國主義覆滅，民族主義中一中國民族自救解放一個目的，已完全達到，其中二個目的，「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亦可登奉對教及六大會決議促其徹底實現的政治設施，此爲本黨目前最急的任務，亦爲本黨始終一貫的決心，誓當與我同胞一心一德，再接再厲，使民族主義能在最短期間完全實行，民生主義亦能定期成功，五十年來，本黨與全國同胞共同奮鬥，雖已推翻了二百餘年滿清的統治，結束了五千年的專制，掃蕩了

大小軍閥的割據，取得了「一百年的不平等條約，打敗了侵略世界的日本帝國主義，但本黨決不因此躊躇滿志，相反的，適與同胞和友邦深其懲創戒後之念，務使世界永久和平，獲得確實保障於民族主義民生主義的最大力量之中，使一切爲民所有，爲民所治，爲民所享，內以安慰我革命先烈與抗戰犧牲的軍民，外以鞏固全人類互利互助共存共榮的基礎。

再次，革命維新開邦建國成功的前途，厥在先知先覺者疾情度理 決志進行，國父既由此輔導同胞共成建國之業。九一八前，本黨 總裁承負責任，宏開艱難，固已爲我同胞所熟知；九一八事變既起，便更重決定禦侮救亡的國策，忍受輿論的譏刺，堅拒敵人的誘脅，抱最後犧牲的決心，爲和平最大的努力，並爲抗戰最要緊的準備；及七七事變一起，便認定這次事變的發展，「僅是中國的存亡問題，亦將是世界人類禍福之所繫，立即號召全國，以犧牲一切的決心，誓與日本抗戰到底，以爭取最後勝利；其後首都淪陷，即確定抗戰建國同時並進的國策，進行機動的持久的戰略，粉碎了日本速戰速決與速和速結的企圖，其明效大輸，一如粉碎「九一八前日本出兵濟南，阻撓北伐的陰謀，與九一八後日本反對國聯過問的毒計；及德國

趨強敵戰，國形勢勢變，全洲危疑震盪，又重申一貫不窮的抗戰立場，並斷定最後的勝利，仍必屬於反侵略的國家；及日本侵略海兩島，又立即指出「這地太平洋的九一八」，促使友邦警戒；日本既爆發太平洋戰爭，便命將出師，與盟國並肩作戰，並主張建立世界安全機構；創其指導我國處理國內問題，亦依然未變民國十七年時期的方針，所謂「本黨今後能否不專革命建國的使命，中國能否依國民革命而獲救，全為事實問題，且需要長期刻苦努力，凡輕率偏爭，務求貫徹一己的主張，以加重革命環境的困難者，除固執國父遺留的一切教訓，絲毫不能動搖外，其他無不可以調和，無不可以容忍。」我們在今日慶祝抗戰勝利之中，當必能深信本黨總裁此種智慧和指導，不僅為抗戰勝利所由決定，亦為建國成功所必依恃。

最後，國民革命必賴全國同胞共同努力，纔能完全成功。國父遠在同盟會宣言中，已說明國民革命的意義，在人人皆負革命的責任，政府不過是領導的機關，政府的功績，即國民的功績；後在其遺囑中，又指示本黨必須喚起民衆，共同奮鬥。本黨領導抗戰，未敢稍忘遺教，我同胞亦在八年多的長期抗戰之中，出力出錢，不餒不懈，造成今日的勝利。在首創論中以

後，本黨要求我同胞集中意志，集中力量，一面抗戰，一面建國，我同胞即在各敵民意欲餽之中，捐棄成見，破除障礙，貢獻智慮，以利抗建。在國際形勢不利於我之時，本黨要求我同胞更要本着過去自力抗戰的精神，準備迎接最艱苦兇險的局勢，我同胞也恪遵告誡，不因局勢的險惡而絕氣。在不平等條約取消，友邦既與我並肩作戰之時，本黨要求我同胞勿驕勿怠，愈勉愈奮，必須認識惟自強方能獲得真正之自由，惟自立始能求得真正之獨立，我同胞即能自勉自強，不存微倖依賴之心，避免自怠自弛之失。特別是淪陷區域的同胞，雖然朝夜受敵偽的鞭笞燒殺奸淫擄掠，但仍能秘密接受最高統帥的命令，衷心服膺本黨的主義探報敵偽的計劃，摧毀敵偽的佈置，其次亦能不為敵偽出服，不受敵偽利用，寧犧牲身家性命於無可逃抗之下，決不稍損我民族忠義大節。至於全國數百萬將士，又都來自民間，無不為忠勇特著的同胞，無論作戰如何艱苦，給養如何不足，總能接受最高統帥與全國同胞的要求，犧牲一身，轉戰萬里，以多勞的裝備，抗後方的大軍，至八年之久，卒能獲得今日的戰果。海外僑胞，雖遭浩劫，或仍留原地，與敵奮鬥，或我歸國，效忠抗戰。凡此雖能可貴的志行與成就，實由於我同胞的認識。民革命的意義，能盡忠一民革命的責任。而國父「革命事業由民衆發之，亦由民衆成之」的教訓，乃被我同胞在此大抗戰之中，使之成為事實。本黨飲水思源，勸導我同胞表示：抗戰中一切力量，皆為我同胞的力量，一切成功，皆為我同胞的成功。惟抗戰雖已勝利，任務仍未完畢。目前急待共同進行的復興，最近必須完全實施的憲政，有許多大事要做。關於前者，要為軍人佈置就業的機會，要為抗戰傷兵難民難童取得必需的救濟，要為設於砲火的城市鄉村求復興，要為海外僑胞謀復業，要為青年解決求學的困難，要為上崗農商各業開拓發展的前途；關於後者，要加緊完成地方自治，要切實保障人民權利，要從速成立各級民意機關，要充分養成尊重法治習慣。凡此種種，尤必賴我同胞應用抗戰時期的寶貴教訓，一以貫之於最後一等的建國。抗戰既由拾小異，祛私見，而解決戰時問題，建國更應拿祖統，避光分裂，以開建設的坦途，抗戰既由自助而得人助，建國更應各盡其力，以求得實際的助力。甚願我同胞記取前訓，共圖全功！

在我們的眼前，但非倭漢經營，同向前進，便無由實現。本黨無日不迫切期望歸政於全國同胞，即欲我全國同胞共負建國的重任，養成建國的大業，一舉而實現國父「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建設必自民始」的遺教。我們同胞要是能夠不驕矜，不懈怠，把握時機，共當大任，本黨一定能和我同胞那許同聲，苦樂共嘗，共同建設成功一個民族平等，民權暢行，民生榮利的中華民國。本黨信賴我同胞今日以後確能建國必成，亦同於信賴我同胞今日以前的能使抗戰必勝；我同胞信任本黨今日及今後諾言的必能實現，當必同於證明本黨今日以前諾言的事業已歸實現。國父說「建國之基常發端於心理」，本黨與全國同胞此種共信互信心理的交感，實為今日抗戰將勝的主力，今後建國必成的左券。全國父老兄弟諸姊妹，幸共鑒之。

(一) 蔣主席慶祝勝利 利日典禮致詞

全國同胞們：
日本已因我們聯合國國家正式簽訂降書，世界反侵略戰爭至今已完全結束了，我們中國八年來艱辛的抗戰，到今天，纔算是達到了最後勝利的目的，今天長海海疆歡的一天，也是我全國同胞在飽受艱難備

嘗痛苦之餘，應該慶祝鼓舞的一天，我們遙祭國父，告慰我們中華民國開國導師在天之靈，也可以告慰國民革命先烈和抗戰期中慷慨捐軀的軍民先烈的靈，我全國國民經過這八年來無比的痛苦和犧牲，纔始結成今日光榮的果實，這一個光榮的果實，是全國同胞每一個人應該十分珍重而保持的，只可使之發揚光大，不可使之有所損害，以至於喪失！中正個人感懷過去全國的奮鬥，撫念當前的痛目瘡痍，更覺得感德萬千，不知所云！在此從戰爭到和平的緊要關頭，我們正與各盟邦結束五十年來日本侵略主義釀成危險局勢，共同締造東亞與世界普遍永久的和平與安全；我們更須在四鄰親睦，四境安定之內收拾戰局，恢復秩序，救濟收復區難同胞，撫恤死傷軍民的遺族，安輯閩閩，醫治疾苦，而且為使過去犧牲真正有代價，更必須在此一際，開創民主憲政的規模，鞏固國家統一的基礎，我全國同胞在過去曾經團結一致以支持抗戰，爭取勝利，在今後必能團結一致，使民主與統一共底於成的社會環境之中，得以貫徹實施，因此在薄海澎歌而祝勝利之今日，謹以國民政府關於內政最重要最具體的方針，陳述於我全國同胞之前，共資策勵：

第一，我們革命抗戰的目的，不只定在戰勝敵人，並且要建立三民主義新中國，此次八年抗戰之中，我全國軍民體盡艱辛，今當抗戰結束之後，全國同胞應有休養生息的機會，我們中國是以農立國的國家，全國人口大多數為農民，其次為工人，我們作戰部隊兵員的補給，以農民為主要來源，而後方武器與民衆物資的生產，以工人為基幹，在此抗戰的綿長歲月，工商都市大抵殘破不堪，於是軍隊兵員的補充，與國家戰費的負擔，乃大部分都落在農民的肩頭，今當抗戰勝利結束之際，農民之服役者，與工人之生產者，皆應使之早日減輕其義務與負擔，國民政府體念及此，決定在今日頒發命令：全國兵役，自今日起，一律緩征一年，全國軍隊現役士兵，亦由軍政機構擬定退伍步驟，分期實施，國民政府對於戰士授田的辦法，亦已依照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決定的綱領，次第訂定，尅期實施，凡我曾經陷敵各省本年度的田賦，一律豁免一年，後方各省亦定于明年年度豁免田賦一年，並實施主管機關和地方政府，參酌各地實況，擬訂減租辦法，限於本年減輕，使其生活得以改善，至於其他積極方面，民生主義政綱和政策之實施，國民政府自當視此為實現三民主義之首要，引政府今後

第六之願實。

第二、抗戰結束之後，民主憲政不容再緩。國民革命的最高理想是全民政治，實現理想的必要條件，是選政於民，而國民大會是國民政府選政於民必經的階段，也就是國民革命必須完成的重要程序。在抗戰發軔之初，我們預期抗戰勝利與憲政實施，舉其全功於一役。今當抗戰勝利結束之際，我們認為，憲政實施愈早愈好。因此召開國民大會不可再事遷延，我懇切希望全國同胞與各方賢達能一致真誠的為國民盡力協助政府這一個政策，促成國民大會的及早召開。以祈求民主政治的及早完成，而不可再加以阻撓。當此長期抗戰勝利結束的時期，正是建國大業開始之際，政府施政的方針，必於本於大公，出以至誠，只要在革命建國的取高原則三民主義不至動搖，和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的法統不致紊亂的前提下，一切問題無不可以推誠相見，共同商討，求得合理合法的解決。尤願社會賢達，各黨領袖，皆能參加政府，共襄羣力，此外取消新陳檢查制度，使人民有言論的自由，並將制定公佈政治結社法，使人民有結社的自由，務使各政黨皆有共同的軌軌和合法的地位，民主政治始能追跡英美，以確立五權憲法的典範。總之，我們要實現民主政治，必

以法治為憲政的基礎，以憲政為民權的保障，軍閥時代以武力作政爭，藉地盤以自固的惡習，早成過去，決不是現代民主國家所當有，亦不是和平建國時代所許可，必使國內一切問題皆由政治方法求得解決，各方意見盡由法律軌軌以為標的，而後我革命先賢及全同胞五十年來所共同祈求的根本大法，不至蹈國民初年的覆轍。這是我們政府惟一的方針，也是全國人民所迫切的需要。

有所政體，而且中國國民黨二十年來之軍隊黨部，今已完全撤銷，以由軍隊國家化的先聲，我們希望全國同胞，認定革命命令的統一，為國家存亡所繫的命脈，共同一致，期其實現。加以保護，盡拋衷忱，為我國家的前途與人民的福利作懇切的呼籲。

第三、國家的統一，是近代立國絕對必需的要素。抗戰結束之後，國家統一必因國民全體的協力愛護而有堅實的保證。我們知道，國家統一，是抗戰勝利的保證條件，我們更要知道，國家統一，是民主憲政的惟一基礎，惟有統一的國家，纔能收最後勝利之成果，亦惟有統一的國家，纔能保障民主制度，發揚民意，集中民力，維護主權的獨立，完成建國的大計。以自獻於國際和平與世界的繁榮。我們要完成國家的統一，惟一的前提，就是要我全國軍民國家的統一，在我國家領土之內，不再有私人的軍隊，亦不再有任何政黨的軍隊，惟有軍隊不受個人私利一黨私見的支配，而後國家統一，乃有確實的基礎。我今日代表政府特別具實聲明：凡受到國家編組和發給軍令的軍隊，其待遇必一視同仁，決不

上述三點，是我們當前最低限度的政體和最高切切的要求。只要全國同胞無不革命的歷史，接受抗戰的教訓，自能領悟破壞之後必須繼之以建設，則破壞時期所受的痛苦犧牲，雖非是獲得了寶貴的代價。

八年以來，我淪陷區同胞，或流離轉徙於異鄉，或顛連病困於窮途，亟待救濟，尤其是殘臂斷股的戰士，和孤兒寡婦的遺族，尙未盡卸，我後方同胞服役天役者，為國忘死，從事生產，負重荷。言念及此，不勝戰慄！所以我們今後的工作，不獨要恢復戰爭為平時，並且要轉化無業為有業。我們國家的基礎比聯合國任何一國為薄弱，我們抗戰的時間，比聯合國任何一國為久長，我們不獨要在戰火的廢墟上精誠團結，一舉一心建立現代國家，並且要充實實力，與聯合國共同負起國際和平世界繁榮的責任。我們在創巨痛深的破壞之後，面對着壯重道遠的建國大業，深覺工作的紛繁，彌感責任的重大，我誠懇希冀

第三、國家的統一，是近代立國絕對必需的要素。抗戰結束之後，國家統一必因國民全體的協力愛護而有堅實的保證。我們知道，國家統一，是抗戰勝利的保證條件，我們更要知道，國家統一，是民主憲政的惟一基礎，惟有統一的國家，纔能收最後勝利之成果，亦惟有統一的國家，纔能保障民主制度，發揚民意，集中民力，維護主權的獨立，完成建國的大計。以自獻於國際和平與世界的繁榮。我們要完成國家的統一，惟一的前提，就是要我全國軍民國家的統一，在我國家領土之內，不再有私人的軍隊，亦不再有任何政黨的軍隊，惟有軍隊不受個人私利一黨私見的支配，而後國家統一，乃有確實的基礎。我今日代表政府特別具實聲明：凡受到國家編組和發給軍令的軍隊，其待遇必一視同仁，決不

上述三點，是我們當前最低限度的政體和最高切切的要求。只要全國同胞無不革命的歷史，接受抗戰的教訓，自能領悟破壞之後必須繼之以建設，則破壞時期所受的痛苦犧牲，雖非是獲得了寶貴的代價。

全國同胞，對於上述最低限度的設施和最為迫切的要求，要舉國一致積極推進，期於完成。我們過去的工作是軍事第一，勝利為先，對今後的努力，則在國家統一，政治民主。我們只有共俯統一與民主的道路，完成建國的工作，實行國父的三民主義，才能同業於國力充沛民生康樂的境地。五十年國民革命所期求，八年抗戰所祈禱，就在於這個最大最後的成功。總之，我們必須以和衷睦陸共濟互助的精神，正視八年來國內雖破猶存的現實，而導國家於復興；更必須以堅毅刻苦，自覺自勉的精神，使我中國躋於平等自由的現代國家之林，以慰國際友人的期望。我在今天萬情抗戰的初週，敬悼忠勇的先烈，感朋友邦的援助，懷念人民的痛苦，真覺得感恩無限，特以這國內政方針，宣告於全國國民，切望真純坦白，共矢精誠同負責任，以實現我們國家民族迫切的要求，達成我們全國一致奮鬥共同建國的使命。

(二) 日軍投降書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九日，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發表公報第七號如下：(一)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一級上將何應欽，代表中國政府及政府機關代、接收，

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九日上午九時，在中華民族首都，接受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大將之投降，並親交 蔣委員長第一號之命令。(二)日軍投降書內容如次：(一)日本帝國政府及日本帝國大本營已向聯合國最高統帥無條件投降。(二)聯合國最高統帥第一號命令規定：在中華民國(東三省除外)台灣與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內之日本全部陸海空軍與輔助部隊應向 蔣委員長投降。(三)吾等在上列區域內之全部陸海空軍及輔助部隊之對於所率領及所屬部隊，向 蔣委員長無條件投降。(四)本官營立即命令所屬上第一款所述區域內之全部日本陸海空軍各級指揮官，及其所屬部隊向 蔣委員長特派受降代表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上將投降。(五)投降之日軍，立即停止敵對行為，暫留原地待命，所有武器彈藥裝具器材補給品情報資料地圖與文獻檔案，及其他一切財產等，當暫時保留，所有航空器材及飛行場一切設備，艦艇，船舶，車輛，碼頭，工廠，倉庫及一切建築物，以及現在上第二款所述地區內日本陸海空軍或其控制之部隊，所有或可控制之軍用或民用財產，亦均保持完整，全部符由 蔣委員長及其代表何應欽上將，向指定之部隊官長及政府機關代、接收。(六)上第二款所述區域內日本陸海空軍所有聯合戰俘及拘留之人民立即釋放，並保護送至指定地點。(七)自此以後所有上第二款所述區域內之日本陸海空軍，當即服從 蔣委員長之節制，並接受 蔣委員長及其代表何應欽上將所頒發之命令。(八)本官對本降書所列各款及 蔣委員長與其代表何應欽上將，以後對投降日軍所頒發之命令，當立即對各級軍官及士兵轉達遵照，上第二款所述地區之所有日本軍官佐士兵，均須負有完全履行此項命令之責。(九)投降之日軍陸海空軍中，任何人員對於本降書所列各款，及 蔣委員長與其代表何應欽上將嗣後所受之命令，倘有未能履行及遲延情事，各級負責官長以及違犯命令者應受懲罰。(奉日本帝國政府及日本帝國大本營命簽字人中國派遣軍司令官陸軍大將岡村寧次，昭和二十年，公歷一九四五年九月九日午前九時簽字於中華民國南京)代表中華民國，美利堅合眾國，大不列顛聯合王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並為對日本作戰之其他聯合國之利益，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公歷一九四五年九月九日午前九時，在中華民國南京，接受本降書，中國戰區最高統帥特級上將蔣中正，中國陸軍總司令一級上將何應欽。

(四) 蔣委員長對日

降軍第一號令

中國戰區日本軍投降儀式，舉行後，何總司令接受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之投降書，並面交 蔣委員長（中國戰區最高統帥）之第一號令，委員長第一號令全文如下：

(1) 根據日本帝國政府，日本帝國大本營與聯合國最高統帥之降書及聯合國最高統帥對日本帝國之第一號命令，並對於中國戰區內中華民國，（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除外）台灣以及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之日本陸海空軍頒佈停戰命令。

(2) 貴官應對於區域內投降之日本陸海空軍，各地區司令官，及其所屬部隊頒佈下列命令，並保證其完全進行日本帝國政府及日本帝國大本營已令日本陸海空軍全部向聯合國作無條件之投降，在中國境內，（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除外）台灣以及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所有一切日本陸海空軍及輔助部隊，向本委員長無條件投降，凡投降之日本部隊，悉受本委員長之節制，其行動須受本委員長或中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之指揮，且祇能服從本委員長或何應欽上將所頒

發或核准之命令及佈告，或日本軍官遵照本委員長或何應欽上將司令而發之命令，投降之日本陸海空軍即時停止一切敵對行為，暫留原地聽待命令，以所有一切器械及材料，及其作戰有關之工具，及一切關於日本陸海空軍，並應予以暫時保管，俟中待命，靜候本委員長手令及何應欽上將所指示之長官或政府機關團體代表，凡在上述區域所有日軍軍航空艦艇及船舶，除本委員長於第一號古諭所指示外，一律恢復非戰鬥狀態，皆留原地不得加以損壞，艦船上飛機上，須立刻將爆炸物品移至安全所在，日本部隊及附屬部隊之軍官，須保證所屬守紀律及秩序，且須嚴密監視其部下，不得有傷害人民，或劫掠或毀損有關文化之公私文物，及一切公私資產。

關於日方或日方控制區所拘禁之聯合國戰俘及人民作如下之處置：(一) 聯合國戰俘及被拘人民，在本委員長或本委員長之代表何應欽上將接收以前，必須妥慎照料並充分供給糧食及醫藥等。(二) 按照本委員長或本委員長之代表何應欽上將之命令將戰俘及拘禁之平民，送至安全地區，聽候接收。(三) 凡拘禁聯合國戰俘及平民之集中營，或共他建立，連同其中所有器材官庫，武器及彈藥，應由本委員長之代表何應欽上將，及其指定之代表派

員接收，在接收人員到達前，各集中營之戰俘或被拘平民，應由其中資深官長，由彼等自選之代表自行管理之。(四) 凡日本委員長投降之日本陸海空軍各級命令部，在接收命令所限定之時間內，須將有關戰爭以及我平民之詳情及地點，列具完備之報告，除另有命令外，凡向本委員長投降之各軍，應繼續供給其所屬軍民衣食及物品。

日軍控制區之軍政當局，須保證下列各事

(一) 按照本委員長或本委員長之代表何應欽上將之命令，掃除一切日方所敷設之地雷，水雷，及其他陸海空交通之障礙物，在此項工作進行中，其安全通道，應予標明。(二) 對於航行方面之一切輔助工作，須立刻恢復。(三) 一切陸海空交通及運輸方面之設備設施，須保持完好。(四) 一切軍事設備，包括陸海軍航空基地防空，其他海軍，軍械，火藥庫，水久及臨時陸上之海岸防禦工事區要塞，及其他設防區域，連同上述各種建立及設備之計劃與圖樣，須保持完好，並一切工廠工場，研究所，試驗所，暗室，試驗站，技術資料，專利品，計劃圖樣，以及一切製造或發明，直接或間接與作戰所用之其他物品，或與作戰有關之軍中組織，或為運中之物品，保持完好。(五) 凡一切

武器軍火有關之作戰器材之製造及分配，立刻停止。

(3) 凡向本委員長投降而在中國台灣(含澎湖列島)及越南之日軍司令部，在接到此項命令後，須即由各該區有關下列各項之資料，向中國陸軍總司令部何應欽上將提出報告，(甲)凡陸海空及防空部隊圖表冊籍，須表明其所在，及官員實力，(含人民擁護裝具器材等)(乙)一切陸海軍用及民用飛機圖表冊籍，須完全報告其數量形式駐地及狀況，(丙)日軍及日軍控制下之一切海軍船隻，(包括水面，水中，及其他輔助船隻不論現役退役，及在建造中者)均須以圖表冊籍報告其佈置及情況，(丁)日軍控制下之商輪，在一百噸以上，不論現役退役，及正在建造中或過去屬於任何聯台國，而目前在日方手中者，均須列具圖表冊籍，說明其位置及情形，(戊)撰具詳細及完備之報告，連同地圖，標識所有地雷或水雷，及其他海陸空交通障礙物之地點，同時須指定安全迅速之所在，(己)凡一切日本方面所管理或直接間接利用之工廠，修理廠，研究機關，實驗室，試驗室，試驗站，技術資料，專利設計，圖樣，及一切軍用或間接作為軍用之一切發明設計圖樣生產品，及為武器衛生軍而行之設施，其地點及詳情，

皆須報告，(庚)凡一切軍事設施及建立，包括飛機場，海軍航空基地海港，及軍港，機炸庫，永久及暫時之陸上及海岸防禦工事要塞，及其他設防區之地位，及詳情亦須報告，(辛)並須按照第二節各項之規定報告一切聯台國戰俘及平民集中營，或此類建立地點其他有關情況。

(4) 向本委員長投降之各地日軍司令部，須遵照各區受降軍官之命，報告各該區日僑之姓名及住址，並收繳日僑所有之一切武器。通知全體日僑，在本委員長之代表何應欽上將所指定之官員未發佈處置該項日僑命令以前，須留在其居住地，或指定之地點，不得離開。

(5) 日軍向日軍控制下之一切軍政官員，須協助本委員長之代表何應欽上將所指定軍隊，收復台灣(含澎湖列島)越南北地區，及中華民國境內各日本軍佔領區。

(6) 本命令所規定之各項及本委員長之代表何應欽上將，嗣後所發佈之命令，日軍及日軍控制下之一切文武官員及人民，須立即絕對服從，對於本命令，或以後之命令所規定之各項，有遲延不能履行或經本委員長或何應欽上將認為有妨礙盟軍情事，將立刻嚴懲違犯及其負責之軍官司令，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陸軍大將岡村寧次，

次，中國戰區最高統帥特級上將蔣中正(傳達法)由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面交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陸軍大將岡村寧次。

(五) 政府與中共代表會談紀要全

文 表會談紀要全

政府與中共代表會談紀要：中國國民政府蔣主席，於抗戰勝利後，邀請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主席毛澤東先生，商討國家大計，毛先生於八月二十八日應邀來渝，晉見蔣主席，曾作多次會談，同時雙方各派出代表，政府方面，為王世杰，張羣，張治中，鄧力子四位先生，中共方面為周恩來王若飛兩先生，迭在友好和諧的空氣中，進行左列之結果，並仍將在互信互讓之基礎上，繼續商談，求得圓滿之解決，茲特發表會談如下(一)關於和平建國的基本方針，一致認為中 抗日戰爭業已勝利結束，和平建國的新階段，即將開始，必須共同努力，以內求民主團結一為基礎，並在蔣主席領導之下，長期合作，堅決避免內戰，建設獨立自由富強的新中國，徹底實行三民主義，雙方又向蔣主席所倡導之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及黨派平等，可為達到和平建國必由

之途徑。(二)關於政治民主化問題，一致認為應迅速結束專政，實施憲政，並應先採必要步驟，由國民政府召開政治協商會議，邀集各黨派代表及社會賢達，協商會議，討論和平建國方案，及召開國民大會各項問題，現雙方正與各方洽商政治協商會議名額組織，及其職權等項問題，雙方同意，一俟洽商完畢，政治協商會議即應迅速召開。(三)關於國民大會問題，中共方面提出重選國民大會代表，延緩國民大會召集日期，及修改國民大會組織法選舉法，和五五憲法草案等三項主張，政府方面表示，國民大會已選出之代表，應為有效，其名額可使之合理的增加，和合法的解決，五五憲法草案，原曾發動各界研討貢獻修改意見，因此雙方未能成立協議，且中共方面聲明，中共不願因此項問題之爭論，而破裂團結，同時，雙方均同意將此問題提交政治協商會議解決。(四)關於人民自由問題，一致認為政府應保證人民享受一切民主國家權利，人民在平時，應享受身體、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之自由，現行法令將依此原則，分別予以廢止或修正。(五)關於黨派台法問題，中共方面提出政府應承認國民黨，共產黨，及一切黨派的平等合法地位，政府方面表示，各黨派在法律之前平

等，本為憲政常軌，今可即行承認。(六)關於特務機關問題，雙方同意政府應撤銷司法警察以外機關，有拘捕審訊和處置人民之權。(七)關於釋放政治犯問題，中共方面提出，除漢口以外之政治犯，政府應一律釋放，政府方面表示政府準備自動辦理，中共可將應釋放之人提出名單。(八)關於地方自治問題，雙方同意各地應積極推行地方自治，實行由下而上的普選，惟政府希望不以影響國民大會之召開，(九)中共方面提出政府應公正合理整編全國軍隊，確定分期實施計劃，並重劃軍區，確定徵補制度，以謀軍令之統一，在此計劃下，中共將將其所領導的抗日軍隊，由現有數目，縮編至廿四個師，至少廿個師的數目，並表示可迅速將其所領導而散佈在廣東，浙江，蘇南，皖南，皖中，湖南，湖北，河南，(豫北不在內)八個地區的抗日軍隊，暫予保留，並從上述地區，逐步撤退，應整編的部隊，至上述地區，及皖北，皖南，的解放區集中，政府方面表示，全國整編計劃，正在進行，此次提出商談之各項問題，果能全盤解決，則中共所領導的抗日軍隊縮編為廿個師的數目，可以考慮，關於駐地問題，可由中共方面提出方案討論決定，中共方面提出，中共及地方軍事人員，應參加軍

事委員會及其各部的工作，政府應保障人事制度，任用原部隊人員為整編後的部隊的各級官佐，應實行分區訓練，設立公平的補給制度，並確定政治教育計劃，政府方面，表示所提各項均無問題，亦願商談詳細辦法，中共方面提出解放區民兵應一律編為地方自衛隊，政府方面表示，應視地方情勢，有必要與可能時，酌量編置，為具體計劃本項所述各問題起見，雙方同意，組織三八小組，(軍令部，軍政部，及第十八集團軍各派一人)進行之。(十)關於解放區地方政府問題，中共方面提出，政府應承認解放區各級民選政府的合法地位，政府方面表示解放區名詞，在日本無條件投降以後，應成為過去，全權命令必須統一，中共方面開始提出的方案，為依照現有十八個解放區的情形，重劃省區和行政區，並即以原由民選之各級地方政府名單，呈請中央加榮，以謀命令之統一，政府方面表示，重劃省區，變動太大，必須地盤計劃，非臨時關所能決定，同時政府方面表示，依現任蔣主席曾向毛先生表示，在全國軍令政令統一之後，中央可考慮中共推荐之行政人員，收復區內原任抗聯行政工作人員，政府可依其工作能與成績，酌量使其繼續為地方服務，不因黨派關係而有所差別，於是中共方

而提出第二種解決方案請中央於陝甘甯邊區、熱河察哈爾、河北、山東、山西五省，委任中共推選之人員，為省府主席及委員，於綏遠、河南、江蘇、安徽、湖北、廣東等六省，委任中共推選之人為省府副主席及委員，（以上十一省或有廣大解放區，或有部份之解放區），於北平、天津、青島、上海特別市，委任中共推選之人為副市長，於東北各省市，許中共之人參加行政，此事討論多次後，中共方面對上述提議有所修正，請委任省府主席及委員者，改為陝甘寧邊區及熱察冀魯四省，請委省府副主席及委員者，改為晉魯兩省，請委副市長者，改為青島、濟南、三特別市，政府方面對此表示中共對於其抗戰卓著勤勞，且在政治上具有能力之同志，可提請政府決定任用，惟要由中共推荐某某省主席及委員，某某省市主席等，則即非真能做到軍令政令之統一，於是中共方面表示，可放棄第二種主張，改提第三種解決方案，由解放區各級民選政府重行舉行人民選舉，在政治協商會議派員監督之下，歡迎各黨派各界人士及軍民參加選舉，凡一縣有過半數區已實行民選者，即舉行縣級民選，凡一省或一行政區有過半數縣已實行民選者，即舉行省級或行政區級民選，選出之省區縣級，政府一律呈請中央加委

，以謀政令之統一，惟中央對於縣級民選，及縣級民選加委，可以考慮，省級民選，須待憲法頒布，省的地位確定以後，方可實施，目前只能由中央任命之省政府，前往各地接管行政，俾即恢復常態，至此中共方面提出第四種解決方案，各解放區暫維持現狀不變，留待憲法規定，民選省級政府實施後，再行解決，而目前則規定臨時辦法，以保證和平秩序之恢復，同時中共方面認為可將此項問題，提交政治協商會議解決，政府方面，則以政令統一，必須提前提現，此項問題之懸不解決，為和平建設之障礙，仍應請能商得具體解決方案，中共方面亦同意繼續商談。（七一）

關於奸偽問題，中共方面提出嚴懲漢奸，解散偽軍，政府方面表示此在原則上自無問題，惟應治漢奸要依法律行之，解散偽軍亦須妥慎辦理，以免影響當地空軍。（十二）關於受降問題，中共方面提出重劃受降地區，參加受降工作，政府方面表示，參加受降工作，在已接受中央政令之後，自可考慮。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國慶紀念日於重慶

王世杰
張治中
那力子
王若飛

(六) 范宣德之美遠東政策演說

美國國務院發言人於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聲明：美國將繼續與中國合作，解決其種種問題，鼓勵並協助其發展為統一強大合作與民主之國家，此種國家，對於遠東和平至關緊要，國務院遠東司長范宣德昨日在紐約外交政策協會發表有準備演說，廣泛檢討美國外交政策之目的及其在遠東之實施，演說預定下列目標：（一）使遠東獲得安全，並維持國際和平；（二）在國際關係上建立一種情況，俾能作互利的商務及文化交流，此舉可以促進國際福利與瞭解；（三）建立一種以政治及社會安定為基礎之民主和平，此種安定將解致力於民衆福利之政府獲得，范德宣稱：美國對華政策，過去現在及將來，均為鼓勵、協助及統一強大合作之國家，建立以民主原則及全權在民為基礎之政府，中國兩黨間成立六十師協議已緩和內戰之憂慮，供給一部基礎，俾兩黨及其他政治集團間之爭執能地調整，舉指出中國處境之困難之根本，乃需要一種經濟改革，尤以關於土地及租稅之改革為然。范氏宣稱：如不能增加農民之收入，擴張運輸網，健全幣制，則工業發展對於中國人民將無

絲毫意義，如中國之建設採取上述路線，美國必須以資本及工業技術供給中國，刻在華北之美海軍陸戰隊，乃協助 蔣委員長復員，當日軍並將遣之返國，范宣德於結束其關於華政策之言論時聲稱：「中國係居於吾人與蘇聯在遠東關係中之橋樑地位」彼並強調一點，謂惟有由中美蘇之合作，美國政策始能在遠東達到目的，范氏著重一點曰：美蘇兩國在遠東均有重要利益，美國承認蘇聯之利益，「吾人期望蘇聯亦承認吾人在該區域有重要利益」，范氏聲稱：「美國將推行與其遠東地位有關各項目標之政策，並符合以公允之態度，承認蘇聯在遠東之地位，且更進一步使蘇聯與美國在遠東之各項目標，與任何傾向和平國家之目標相融治，」關於日本問題，美國仍主張改於九月二十二日宣佈，使日本完全解除武裝及軍備，並鼓勵其實現民主之政策，美國對朝鮮政策乃儘速使其完成獨立，但目前美國主張朝鮮仍須國際短期代管，在國際託管制成立以前，美國希望與蘇聯樹立聯絡及諒解，以解決爭及行政上問題，范氏評論東南亞時勢，荷屬東印度當前局勢，已發展至吾人皆不願見之情形，關於法屬越南及荷屬東印度問題，美國希望荷法兩國之代表，能早日與印度尼西亞人及安南人獲得協

議，美國對各氏廣之立場，仍照蘇聯前國務卿，於一九四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發表之聲明，此即凡與其屬地民族有政治關係之國家，應負責協助其自治願望之民族作物質及教育方面之發展，以準備彼等負責自治，並取得自由，美國從未向暹羅宣戰，認暹羅為一獨立自主之國家，美國之政策，在培植與暹羅之友好關係，范氏稱：「吾人主張暹羅及其他各區之門戶開放，並要求暹羅中等對待各國及其人民。」

(七) 美大使陸長及國務卿談美軍在華任務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美駐華大使赫爾利，於新墨西哥聖塞飛招待記者席上，重申美國在華絕無帝國主義之野心，亦不擬謀取任何特權，今日美軍在華之任務，確係盟國對日作戰之結束階段，美國深信中國政府能成爲其一己之領導政體，蓋訂其一己之政策，按照波次坦宣言，及太平洋盟軍統帥部第一道命令，言明中國戰況之日軍，應向 蔣委員長所代表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投降，武裝之共產黨，企圖改變此一程序，圖使一部份日軍向武裝之共產黨投降，而不向 蔣委員長或中國

國民政府投降，其目的在謀取日軍的武備，藉武裝之共產黨，能另行樹立一政府，或推重中華人民國民政府。大使稱：在華美軍係協助 蔣委員長及國民政府之軍隊接受日軍投降及解除日軍武裝。
十三日美陸長柏德遜發表聲明，重申中國戰區美軍總司令魏德邁將軍歷次（其中有記者招待會多次）表示之政策及立場稱：「與美國有關之目前中國軍事問題，乃完成日軍之投降撤械與撤退，中國戰區現仍有武裝日軍達百萬餘人，在亞洲之有限美軍，正以各種方式協助中央政府之軍隊，完成此項任務，蔣主席領導下之中國中央政府，在吾人一致對日作戰中，於國內外均有深切關係及極大之貢獻，中國中央政府乃經蘇、英、美，正式承認者，此三大國正與之合作，以完成日軍撤械及自華撤退工作，在華美軍並不用於制止內戰，但將保護美國生命財產，美軍解放之數萬中國港口，即將移交於經承認之中國中央政府人員，美軍設非遭受攻擊，並無參與中國內戰之危險，倘遭攻擊，即將予以有力而協助之抵抗。」
十四日，美國務卿貝爾納斯表示：甚願中國將可解決其目前之難題。關於外傳聯合調停之說，貝爾納斯稱：美蘇間雖繼續商談遠東一般問題，但美蘇並未就中國問

與蘇聯有所商討。記者詢以美國是否與中國政府談及捲入戰爭之危險？貝氏稱：未曾！根據租借協定，中國空軍人員駕駛之美國飛機，可協助中國軍隊之運輸，以實現華北及東北日軍之投降。但當時貝氏並未詳述，其實暗示美空軍人員，應參與中國軍隊之運輸工作。關於美陸長柏遜昨日聲明中所謂在華美軍備遭攻擊，必予有力抵抗一節，貝氏拒絕評論，僅謂：美軍之立場，純為協助中國中央政府重獲控制對日軍佔領之各地。關於東上週所謂美軍撤離華北之計劃，正着手進行一點，貝氏復加解釋謂：渠已詢及魏德邁將軍，美軍是否將逐漸撤退，抑一次撤完？此舉須決於美軍完成日軍機械及撤回日本工作所需之時間。貝氏納斯復謂：莫洛托夫答覆美大使哈里斯稱：關於對日聯合管制委員會及修正遠東顧問委員會程序各點，尚未獲得協議，目前美蘇商談仍繼續舉行，遠東顧問委員會亦在華薩頓工作中。

(八) 美總統杜魯門對華政策宣言

杜魯門總統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發表對華政策之明白宣言中，謂中國如希望自美方取得任何經濟或道義上之支援，必須停止內戰，建立一更民主化之政府。

該宣言全文如下：

美國政府認為在步入眼前新而未經涉歷之時代中，世界之和平與繁榮有賴於各主權國家集合在聯合國組織中求集體安全之能力。

美國政府深信聯合國組織及世界和平欲求成功，最重要者為先求有一強大，團結而民主的中國。凡以如日本人所曾從事之外國侵略或以激烈之內部門爭而分化之中國，均為破壞目前與未來世界安全與和平之勢力。

美國政府向來維護一項原則，即國內事務之處理乃各主權國家人民之責任。而本世紀中各項事件，已指明世界任何一地之和平破裂時，即將威脅全世界之和平。因此，美國與所有聯合國國家所最關心者即為中國人民切勿忽略任何立即以和平談判方法調解彼等內部糾紛之機會。

美國政府認為中國政府軍隊，中國共產黨軍隊及其他相互不和之武裝部隊之間，必須協商停止鬥爭，以求達到使全中國回復有效率之中國自治——包括立即撤除所有日本武力之工作——之目的。並認為應召開一由各主要政治黨派代表參予之全國會議，以求及早解決目前之內部門爭而使中國團結。

美國及其他聯合國家均承認目前中華民

國之國民政府為在華合法政府，此為完成團結中國之目的之正當工具。

美國與英國在一九四三年之開羅宣言，蘇聯之附錄一九四五年七月中之波茨坦宣言，與八月中之中蘇協定均在促進中國之解放——包括將滿洲交歸中國統治在內。此等協定均係與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成立者。

為求繼續與國民政府經常密切合作以結束世界戰爭，為執行波茨坦宣言，為消滅日本可能剩餘於中國之勢力起見，美國自必須負起解除日軍武裝並遣送日軍之義務。

因此美國曾支援並將繼續支持中華民國之國民政府以有效解除光復區中日軍武裝並遣送彼等回國之工作。美國海軍陸軍除赴華北目的即在此。

美國承認中國國民政府且將繼續承認之，在國際事務，特別是在自中視消除日本勢力之工作中，美國將與國民政府合作。美國政府認為欲求有效完成此一目標，必須即刻處理，停止戰鬥。

美國對華之援助，將不給予美國之軍事干涉，使其得以左右中國內爭之進行。和平首為日本侵略滿洲而遭破壞，美國政府為恢復和平計，業已被迫付出重大代價。非至日本在華勢力，全部移去，中國以國

國民主而和平之國家之資格，獲得其國際地位時，則太平洋和平之維持，縱非被阻礙，亦將處於惶惶不安之境，美國暫時仍以其海陸軍駐在中國，其原因即在此。

美國認為現時之中國國民政府，乃一黨政府。美國相信，若此一政府基本，予以擴大，容納國內各黨各派之份子，則中國之和平，團結，與民主改革，必將增進。故美國竭力主張須由各黨各派之代表，召開全國性之會議，議決辦法，使各黨派在國民政府中，得有公平而有效之代表權，吾人認為以中國國父孫中山先生所草訂之一黨訓政之辦法，作為中國步入民主之途者，急須予以修正。

獨立軍隊之存在，如現時之共產軍者，乃違背中國之政治團結，實際上亦使中國之政治團結為不可能。政府成為代表廣大黨派之政府，則獨立軍隊，應予以取消，一切武裝部隊，將有效的合併於國軍之內。美國政府基於其一致表示之民族自決主張，認為促成中國政府所必需之詳細步驟，須由華人自身完成之。應認為任何外國政府出而干涉此事，乃不適合。

但美國政府深恐中國對於其他國家有一明顯之責任，即應將造成威脅世界安定與和平之內戰，予以消除。此一責任應由國民政府，及中國各政治軍事派系負之。

如中國能依上述路線，向和平與團結之途邁進，則美國將準備以各種合理方法，協助國民政府，謀其國內之善後，促進其工業與農業經濟，建立一軍事組織，使其足以為維持和平與秩序，允盡中國對自身與國際之責任。

(九) 蔣主席三十五年元旦對同胞廣播詞

全國民軍同胞們：

今天是中華民國卅五年開國紀念日，勝利結束後第一度元旦。我們自從一九一八以後，這十四年間都是在黑暗艱苦時下來度此令節；「七七」抗戰以後八年之間，更是在生生死死的戰鬥中，度此令節。現在我們抗戰已告勝利，日本業已投降，被年國恥，中華民國的全體國民，應該都可以仰首無愧來慶祝這一個歲首良辰。我們每一個同胞，當然是格外的歡愉，格外的欣奮，但是我們國家的處境，還是極極艱難，外患雖已撲除，內憂却更見嚴重。這幾個月以來，偵變的經過，不容諱言的使我們同胞在重見天日之餘，心身上仍有重軍的陰影。使我們八年餘流血犧牲所獲得的國家地位與民族光榮，頓時為之降低。

而革命抗戰期中軍民先烈的在天之靈，亦不能得到安慰。與言及此對於國家的現狀，真所謂一則以喜，一則以憂。但是我們可以相信國家民族在抗戰勝利以後，必有光輝的前途，而如開闢這一條光輝的前途，消除內部存在的變態，收獲真正勝利的果實，這是政府與人民共同一致無可旁貸的責任。現在繁艱於我艱際的，就是我國父的遺教如何完成，人民的要求，何實現，我「國父最後的遺教就是要「和平奮鬥救中國」，就是要完成三民主義新中國的建設。至於今日人民迫切的要求，可一言以蔽之曰，求安定求復興。人民的要求和國父的遺教是一致的，當此戰雲未靖，我各地同胞痛苦待救，流離待慰，被壓迫的待解放，受殘酷的待修整，被壓迫的待解放，不外乎求一安定，求一復興建設工作的發揚，不外乎求一安定，這不僅是我們國家民族的絕對需要，也是世界和平安全的最大關鍵。因之我們首先急要的工作，就在於造成整個國家和平安定的環境，惟有國內不再有擾亂分裂的現象，而後纔有和平建設的可能。國內不再有擾亂分裂的現象，而後纔有和平建設的可能。國內不再有擾亂分裂的現象，而後纔有和平建設的可能。國內不再有擾亂分裂的現象，而後纔有和平建設的可能。

極收進，決不因循苟且，遲延國家復興的時機。但是最緊要的，無過於確定整個的國是，使政府與人民皆有共同的軌軌可以遵循，如果國家天天在紊亂騷擾之中，人民日日感受恐懼不安的痛苦，則戰後的安寧建設就無以着手。所以我在今天要將當前重要的國是，我們政府的政策，和我們人民的責任，乘此歲首更新的時候，簡單扼要的提出來，以明告於我們全國的同胞。

因為今天是我中華民國開國的紀念日，所以我要首先提出我們國民革命的目的，與經過，以明示我們今後努力的途徑。我們國民革命的最後目的在於建立三民主義的新中國，而就其經過步驟來說，可以分為三個時期。第一個時期是甲午以後，從乙未以迄於辛亥。在此十八年間，其目標在於推翻滿清的帝制，建立主權在民的中華民國。第二個時期是由民國二年以迄於十七年的北伐完成，在此十六年間，其目標在於掃除軍閥割據的局面實現國家的統一。第三個時期，是得民國廿年以迄於去年抗戰勝利，在此十四年間，其目標在於打倒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掃除建國的障礙，完成獨立。由三民主義新中國的建設。這三時期對象各有不同，而革命建國的目標則是一貫不變。國父在世之時，親

自領導全國同胞去奮鬥，國父逝世以後，中國國民黨的黨員則秉承遺志而努力，其間障礙重重，內憂外患，錯雜相乘，無不為國民革命的時代偉力所摧毀。我們國父自甲午領導革命之初，即認非推翻新清專制無以救國建國的責任，從沒有自私自利的觀念，所以辛亥革命一經成功，就讓政權於袁世凱，不意袁世凱獨力，而國民不能真正表達自由意志和力量，而造成軍閥割據，於是自民國二年以後的革命迄於北伐完成，乃始獲得國家的統一。但是日本帝國主義者嫉忌我們國家的統一，自始就勾結軍閥製造割據，欲以分毀中國達成滅亡中國的目的。始則有「九一八」的侵略，製造偽滿洲國，繼之以華北特殊化的要求，我國政府深知日本帝國主義者一天不驅除，則國家就一天不能統一，民主憲政就無法進行，如此不特使國家民族的生存失了保障，而世界整個和平也必受到威脅。我們「七七」抗戰就為了執行這一個神聖偉大的任務，而第二次世界大戰也就因日本侵略而發端了。由此可知中國如果不能保持統一與獨立，即威脅着世界的和平，我們不能順利完成建國方略與民主的建設，即不能建立強大的中國，以自立於世界現代國家之林。現在日本帝

國主義是已被打倒了，妨礙阻抗中國民主的外在障礙是已消除了，而我們中國以薄弱的國力抵抗強敵武力到十四年之久所遭受的破壞與犧牲實已無可計數，國家的元氣人民的生靈，亦已不絕如縷，我們今天若再不趁此時機迅速復興，使社會秩序迅速恢復，使國家政治進入正軌，則國家就再無復興的機會了。我們今天真需要把握時機鞏固國家的統一，實現全民的政治，以盡建國的全功。因此我在去年勝利以後，雖經我同胞們繁重而艱巨的工作與進行建設的需要，我且特別說明今後努力的重點，在於國家統一與政治民主，全國同胞們果能細密體察我們國家所需要，就知道今天重要的國是所在了。

全國同胞們！我們國民成立至今已卅五年，為什麼還不能完成建國方略與全民政治，唯一的原因就是由於我們國家不統一。而推展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禍因，實亦由於我們中國不統一所致。我們革命抗戰的目的就是要打消侵略者分裂中國的企圖，八年餘流離轉徙也就是為了要實現國家的統一，以保障民族的生存。所以我這九年以來，屢次向國民懇切說明國家統一的必要。我曾說：國家的統一近代立國絕對必需要素，而且必須國民全國的協力愛護，乃有堅實的保證。惟有統一的國家，

才能真正收穫勝利成果，唯有統一的國家，才能順利推行憲政保障民主制度，發揚民意，集中民力，完成建國的大計。也只有統一的國家，才能順利推行各種經濟的建設，提高我們一齊勤勞辛苦同胞的生活水準。唯有統一的國家，才能於戰後的新世界中，為人類和平幸福而有所貢獻。而且就當前事實來說：我們更唯有共同維護國家的統一，才能順利進行我們的復興工作，否則如果軍令政令不能統一，交通運輸節節破壞，地方秩序到處騷擾，則國家的復興工作必是處處受着阻礙，而人民最基本的安居樂業的要求，根本就無從談起。所以我們對於國家政事無不可以肅心忍讓，無不可以推誠相與，而軍令政令的必須一律歸還國家統轄，任何割據地盤破壞交通阻礙復興的軍事行動必須絕對避免，則是解決目前紛爭不安的唯一先決條件。這是事實也是真理。凡有愛國良知的人士，所不能不承認，不能不奉行。

明白了這一個重要前提以後，我要為我同胞提出我國政府今年急須致力的兩項任務：

第一我們完成復興計劃，解除民衆痛苦，以確立建設的基礎。所以一方面要首先恢復交通，使人民得以還鄉，物資得以流通，而後經濟建設的工作得以開展。一

方面要收束軍事，普遍解除日軍的武裝，遣送俘虜回國日本，切實整編軍隊，儘速恢復地方的安寧秩序，禁止秀民悲劇的擄取壓迫，使人民得以安居樂業。唯有如此，而後人民的生命財產始有保障，復興建國的事業得以進行，才可以安慰抗戰中受苦受難流血殘廢的軍民與犧牲殉難光榮的英靈。

第二、我們要儘速實現民主憲政，唯政於民，造成全民的政治。關於這一點，我們政府的宣示，已不止一次，我們國民革命的最終目的，是全民政治，而召開國民大會，選政於民，是唯一必經的建國程序。我在去年元旦，曾經宣示，國民大會可不待戰事結束而提先召集在去年三月一日我向憲政實施協進會正式宣佈定於去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集，後來因為尊重參政會與各黨派的意見，協議召開國民大會的辦法，不幸又遭遇各種的阻礙，以致不得不延展會期，於是國民政府乃明令改期於本年五月五日召集。這一件重大而且必需的步驟，實在是萬萬不能再緩。政府為使抗戰後民意得以普遍表達起見，準備增加國民大會代表的名額使社會實業和各界人士共同參加於國民大會。現在距離國民大會召開日期只有五月，政府為進一步促成國內環境的安定，為實現全國的精誠團結，

為使政治中樞成為更充實而有力的機構在國民大會召開以前，應準備延攬社會賢達與各黨派人士，來參加政府。不論是參加決定政策的會議機關，或是參加執行政策的行政機關，政府本於天下為公選賢任能的原則，無不竭誠接納，以期集思廣益。而我們政府於此所希望的，並無其他條件，祇是參加政府的各黨派，不能擁有其自主的軍隊來作政爭的工具。這因為一個國家以內，如果容許有國軍以外軍軍隊，無異造成國家以內的另一國家，則國家即不能統一。在一個政府之下，如果存在着兩種性質不同命令各別的軍隊，則政權必不能穩定，更不能使其合作團結健全而有力了，有一於此，不僅隨時可使政府於分崩

更足以促國家於危亡，這是無論為國家統一計為政治合作計，都是事實上所不容許的，我們今天為了國家為了人民，都必須披肝瀝膽，同德同心，做到精誠的團結，而不是口頭上的團結。應該做到澈底的合作，而不是形式的合作，最重要的一點，就決不能使國家陷於無秩序無政府的態度，使政府成為不能負責的政府，我們中國在抗戰期中，還有國軍以外的自主軍隊，已是國家與大的恥辱和損失，現在抗戰已告勝利，亟須造成和平安定的環境，集中一切力量，來開始建國的工作，所

以政府對政治必盡量開放，對民主必提前實現，而全國軍隊必須統轄於國家，聽命於政府，實在是真正愛國愛民的人士所應該衷心擁護而促其實行的。

上面所說的乃是我們政府今年努力的方針我認爲戰後人民的困苦、軍不可再使加深國家的基礎萬不能稍有動搖，勝利的成果萬不能稍有破壞，復員建設的工作萬不能再有稽延，所以我們必需不辭任何容忍，以維護國內的和平，必將不惜任何努力，以恢復社會的秩序，必將不避任何障礙艱難，以促成民主憲政的如期實施，必將用一切可能的和平方法，以解決國內任何的紛爭，除了革命的責任不能放棄，國家的統一不容損害，根本大法不容變更，政府基礎不容搖動以外，其他無不可以協商，務望我全體同胞，認清是非，明辨利害，悼念我中國百年以來國勢險危民族衰頹的痛苦，與屈辱所換得的民族千載一時復興建國的良機不可再待，根據事實，洞察終始，自然不致爲流言所煽惑而動搖其對於國事前途的信心放棄其對於國家民族的天職，我懇切盼望我全國同胞，一方面要對於黨員對於民主對於實行三主義的建設，務必竭盡力量負責盡職挺身奮起，以促其成功，同時要擁護政府實行民主統一的政策，監督政府一切軍政的措施，檢舉官

吏，清除積弊，滌掃舊污，使國家真正走上和平建設的軌道。

中正追隨 國父致力革命，志在拯救國族，披荆強權，對內維護國家的統一，對外爭取世界的和平，此身自獻國家，生死成敗早已置之度外，現在抗戰勝利，業願已遂，個人的得失榮辱更無所用心，我個人今日已別無所求，只希望全國同胞對於國事前途的艱重，覺悟責任的重大，人人皆以昨死今生，昨非今是的精誠，共同一致起而負責，使五十餘年國民革命的成績有所繼承，十四年軍民艱苦的奮鬥犧牲不致虛擲，本年五月即將召開國民大會，實施憲政，以達成我們選政於民實現全民政治的願望，國民大會以後，國家休戚興亡，與世界安危禍福的重大責任，即將交付於我們全體國民，深望我親愛的全體同胞，及時奮發，積極準備，以承妥這一個聖艱鉅的責任，我們今後究竟是完成國民革命的全功實現三民主義的建設呢？還是使革命抗戰功虧一簣呢？是否能確保國家永遠的統一和平呢？還是坐視國家重蹈民國初年的覆轍自陷於分崩離析的絕境呢？是否能建設中國另一個真正獨立自由三民主義的國家呢？還是重演蒙受百年來次種民地的恥辱呢？是否真能達成民族的解放呢？還是依舊不免於危亡相乘再受痛苦和壓迫呢？是否要我們中助成爲支持世界和平的主要因素呢？還是任中國成爲國際上唾棄落伍者呢？這些重大的擔子，就要落在全體同胞的肩上了！中國國運的榮枯，百世子孫的安危禍福，在實施憲政以後，將一僅由中國國民黨初國民政府來承担，而是要全國同胞作國家真正的主人翁的來決定，現在距離五月爲時不久，所以中正要乘此時機諄諄囑咐，總要使我們政府振治於民的志願，以及國父實現三民主義完成全民政治的願望，能爲國家的將來造成永久的福祚，這是我們全體同胞所應該及時勉勵的。

全國同胞們！我們經此次抗戰，國家元氣已經凋喪，建國工作已經就緒，我們要預顧今日的世界是怎樣疾飛猛進的世界，時代是怎樣飛躍進步的時代。我們更要自省，我們中國百事落後，要想立足於現代世界之林，需要有什麼樣迎頭趕上的努力。回顧百年歷史，國家是處於次殖民地的地位，人民是處於奴隸牛馬非人生活之中。經甲午戰敗之役，庚子拳匪之亂，幾乎使國家陷於萬劫不得的境地。幸有我國父起而領導革命，全國同胞一致追隨，共同努力，到了這次抗戰勝利，國家乃因不平等條約的廢除而獲得獨立平等的地位，民族也得到了解放與自由，而我輩那又

真誠協助我國的復興，這種機會真是空前，這一個復興建設的良機，可說是一千載一時稍縱即逝，實不可再有。自誤。我們百廢待舉，全賴我們同胞特別刻苦節約，勤勞奮勉，人人竭盡忠誠心，事事負責，嚴守紀律，而後我們的經濟建設和其他建國工作，才能如期進行。我們收復屬的一切復興的計劃，才能順利實施。我們抗戰以來，有多少軍民先為戰爭而犧牲他們的生命，他們已不及親睹勝利，而我們乃能一舉五十年來國恥的滿雪，和國運的昭蘇，實是歷代所罕見的至幸全體同胞們！我今天以熱烈的心情，祝賀你們的幸福，我同時要以「自求多福」與「自助助人」的箴言，作為我個人贈送你們新年的禮物。我以深切期望你們與奮發極的精神，承受這一個戰後建設偉鉅無比的工作。全體同胞們！我們要共同歡呼，迎接抗戰勝利，完成復興建設，鞏固國家統一，實行全民政治。三民主義萬歲！中華民國萬歲！

(十) 國共停戰協議

及停戰令

甲、政府代表張華，王世杰，邵力子，中國共產黨代表周恩來，董必武，王若飛，葉劍英等氏。對於停止軍事衝突，恢復

交通問題，經過幾度商談，交換意見，於一月五日獲得一致之協議，其全文於下：
關於停止國內軍事衝突辦法，並兩止如下：
(一) 停止國內各地一切軍事衝突，並恢復一切交通，關於停止衝突及恢復交通之命令，茲第一定之。
(二) 因國內軍事衝突及交通阻礙等事，為我對盟邦所負有受降及遣送敵俘等義務有關，故應由政府與中共各派代表一人，會同馬歇爾將軍，從速商定辦法，提請政府實施。
(三) 由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及政治協商會各推定國共兩黨當事人以外之公正人士八人，組織軍事考察團，會同國共雙方代表，至發生衝突區域考察軍事狀況，交通情形，及其他為國內和平恢復有關事項，隨時將事實真相提出報告並公佈之。
乙、政府代表張華，及中共代表周恩來，關於停止衝突恢復交通商定辦法，會同聲明，已由雙方分別向所屬部隊頒發下開命令：

中華民國國軍及共產黨領導下之一切部隊，不論正規部隊，民團，非正規部隊或游擊隊，應即實行下列命令：
(一) 一切戰鬥調動，立即停止。
(二) 除另有規定者外，所有中國境內軍事調動，一律停止，惟對於復員，保防，給養，行政及地方安全，必須軍事調動，乃屬例外。
(三)

破壞與阻礙一切交通線之行動，必須停止，所有阻礙該項交通線之障礙物，應即拆除。
(四) 為實行停戰協定，應即在北平一軍事調處執行部，該執行部由委員三人組成之，一人代表中國國民政府，一人代表中國共產黨，一人代表美國，所有必要命令及命令，應有三委員一致同意，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名義，經軍事調處執行部發布之。

雙方並聲明下開規定，亦經同意，並輸入會議紀錄內：
(一) 雙方停止衝突命令第二節，對國民政府在揚子江以南整軍計劃之繼續實施，並不影響。
(二) 上開停止衝突命令第二節，對國民政府軍隊為恢復中國主權而開入東北九省境內調動，並不影響。
(三) 上開停止衝突命令第三節內所云之交通線，包括郵政在內。
(四) 茲可重國民政府軍隊在上項規定下之調動，應每日通知軍事調處執行部。
雙方並聲明軍事調處執行部之一切協定建議及指示，祇涉及停止衝突所引起之直接問題。

美國參加軍事調處執行部僅為協助中國委口，實施停止衝突命令。
軍事調處執行部內設置執行組，包括若干官員，正副監察詳細辦法之實行。
軍事調處執行部合委員，得各別設置通

調劑，足保迅速而無阻礙之通信。

軍事調處執行部，先設於北平。

(十一) 蔣主席政治

協商會議開

幕詞

蔣主席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日晨出席政治協商會議致開會詞，致詞之前，首謂：本人張伯倫的向諸位宣佈停止衝突的辦法，已經商妥，停止衝突的命令，即可發佈（鼓掌）繼宜請開會詞，其文如次：

各位先生：

今天政治協商會議開幕，本席代表國民政府，向各位致誠摯之歡迎，同時也願乘此時機，陳述我國人對會議的期望，至於政府的方針，我在元旦廣播詞中已經詳盡說明，不再重述。

今天到會的各位會員，有半數以上都曾經加過各國的國民參政會，因此我在今天到會時想到國民參政會的成就，參政會到今天已是第四屆，而民選的成分逐漸增加，現在由選舉產生的參政員，已佔總數的三分之二，歷屆參政會對國家的貢獻，不一而足，而最重要的，就是共同一致維護抗戰到底的國策，儘管參政員中間在政治上的立場見解，各有不同，而對國家

民族安危存亡所繫的根本大計，其主張則是全體一致，始終一貫的。我們亦以能持久抗戰，獲得勝利這一種主要的力量，現在我們抗戰已告勝利，我們中國對這次世界大戰中之任務，正如其他聯合國一樣，「要贏得勝利，並且要贏得和平」，所謂贏得和平，就一般的說，是要確實保持勝利的。我們能建立世界和平的秩序，永絕侵略戰爭的根源，在我們中國來說，尤其要緊緊要緊抗戰的勝利，以舉國一致的努力，排除萬難，以謀國內秩序的安定，和建國工作的進行。

本會議召集的目的，是邀集各黨派代表和社會賢達，來共商國。我們所要商討的，是國家由戰時渡到平時，由內戰進到建國的基本方案，也就是怎麼樣集中一切力量，增強一切力量，以開始建國工作的問題。我們八年苦戰，死者為國犧牲，生者備嘗痛苦，唯一的目的，就是在保障民族的生存，排除建國的障礙，以求得這一個復興建國的良機，現在抗戰既已勝利結束，建國工作就應該立刻開始。我們中國，必須實行三民主義，已為全國所公認，中國必須成為統一民主而強盛的國家，更是世界所切望，所以我們一方面要努力促成國民大會的如期召集，民主憲政的及早實施；同時我們要在國民大會召開以前，

集思廣益，羣策羣力，消除一切足以防禦統一，影響安寧秩序，及延遲復興建設的因素，以充實我們建設的力量，加速我們建國的進行。政府召集本會議的旨趣，就在於此，本會議的使命與任務，也就在於此。

我們過去因為進行着生死存亡的抗戰，一切的措置法令，都着重於實施軍事的要，抗戰結束以後，我們的工作應該是一籌後為先，建設第一，許多抗戰時法令，已經在團體廢止或修改，今後政治上，社會上，一切的設施，都要遵納於於正常的軌軌，加強法制的精神，以立憲政的基礎。參加本會議的各位先生，對於此點，一定是有同感的，如有意見，深望盡量陳述，政府無不可以竭誠採納。但是我們必需在國家社會現實的狀況，總要經過渡期間，不發生困難或紛亂，國家根本不至於動搖，以期順利推行憲政，而使建國工作得以圓滿進行。

本會議雖然不是由人民選舉而產生，但各位先生熱心國事，關切國是而產生，一定會觀察人民真正的期望，人民迫切的要求。國父有言，「國家之基本在於人民」，所以人民的要求與國家的需要，必須符合的。依本席的觀察，今天我們人民最迫切的要求，是求安定，求復興，求國家

統一進步與繁榮，以增進他們的生活，最低限度也要求他們的生活有保障，使他們得以安居樂業，使他們自由，不受侵蝕。對於這點，政府當然要負責盡職，以滿足人民的願望，解除人民的痛苦，保障人民的自由，同時本會所要求充分討的，也就與這些迫切的要求為基礎，來確定我們當前的國是。我們中國必須實現民主，這是我們國民革命一個宗旨，也是這次艱苦抗戰的目的，但在國民大會沒有實施以前，人民真正的意志還沒有充分的表現途徑，我們大家的責任却是十分的沉重。

一、政府這次召集此會議祇有責任和義務的觀念，決沒有自利和得失，並且政府於本會議的決定，只要有利於國家的建設，有利於人民的幸福，有助於民主的推進，無不傾誠接納。同時我個人在會議開始的今天，要對各位貢獻下面幾點的意見：

第一，要真誠坦白，樹立民主的楷模。我們這一次會議，當然不是為各黨派解決自身問題的會議，而是為共同商定建國憲法的會議，我們各人對於國事的見解和政見上的主張，必不能絕對相同，或而是距離甚大，但是，我希望各位在鞏固國本的共同認識之下，都能充分坦白的提出主張，不必有所隱諱和保留，我們正可以藉此

熱烈討論的機會，從各種不同的見解中，發現共同的途徑，從相互的瞭解中，增進我們的合作精神，惟有坦白，纔見得真誠，也唯有犧牲成見，擇善而從，才能成立合理而有益的決議，應主張的，就據理主張，該讓步的，應不惜讓步，我們要以這一次為民主精神的試驗，也要以這一次為養成民主風度的橋樑，我們希望本會議能始終保持諒解與和諧，不希望發生任何的停頓和波折。

第二，要大公無私，顧全國家的利益。我們的諒解與讓步，有一個共同的指歸，這就是國家民族的利益為先，而黨派或個人的得失為後，在國家民族整個的利益之前，所有分歧成見，應無不可以犧牲，無不可以讓步，為了成立有數的決議，有時候撤銷我們的提案，比之堅持我們的主張更有偉大的價值，這樣才見得我們保國的公忠，才能使這次會議確實的成就。

第三，要高瞻遠矚，正視國家的前途。我們將舉行會議的中間，有三件事，大家要牢記在心，一是抗戰期中軍民犧牲的壯烈，二是我們同胞流離痛苦，渴望解救的迫切，三是我們國家過去蒙受憂患的深重和民族前途安危禍福的不可預知，所以我們這一次會議，是要集中力氣，而決不可以分散力氣，是造成團結，而決不可以破

壞團結，是要扶助政府增強政體，而不是要削弱政府，是要開辦建國的前途，促使我們國家的進步，而決不可以使國家停滯在百事落後的地位，甚至至於造成國家的退步，只要我們能認識這個要點，而後我們的國家，乃可以邁進於民主建設的大道，為世界友邦所尊重。

各位先生對於這一次會議，是俱有充分的信心，我深感我們過去國民參政會的精誠合作，已經贏得抗戰的勝利，我因此更深信這一次會議的成就，必能推進建國的工作，保持勝利的成果，贏得和平。世界輿論的渴望，人民迫切的祈求，都集中於我們這一次政治協商會議，敬以十分的誠意，慶祝本會議的成功。

詞華，主席宣稱：現在我還要乘此機會，向各位宣佈政府決定實施的事項：「人民之自由」：人民享有身軀，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之自由，現行法令依此原則分別予以廢止或修正，司法與警察以外機關，不得拘押審訊及處罰人民，「政黨之合法地位」：各政黨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並得在法律範圍之內，公開活動。「普選」：各地積極推行地方自治，依法實行由下而上之普選。「政治犯」：政治犯除嫌疑及確有危害民國之行為者外，分別予以釋放。

(十二) 國府政協會

議之辦法及

名單

國府政府為求和平建國，鞏固國家統一，實行全民政治，經決定於憲政實施前，召開政治協商會議，選集各黨派代表及社會賢達，共商國是，政府召開政治協商會議辦法及全體會員名單，經 蔣主席核定後，由該會秘書處通知各會員，茲誌該項辦法及名單如次：(甲) 國民政府召開政治協商會議辦法：(一) 國民政府為在憲政實施以前選集各黨派代表及社會賢達共商國是起見，特召開政治協商會議。(二) 本會名稱，定為三十八人。(三) 本會之範圍如左：一、和平建國方案。二、國民大會召集有關事項。(四) 本會開會時，以國民政府主席為主席，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由主席指定會員一人為臨時主席，本會議之集會，由主席召集之。(五) 本會議為審議案件，草擬計劃，及工作報告等事項，於必要時，得設分組委員會，前項分組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由主席臨時指定之。(六) 本會議確正事項，由本會議主席提請國民政府實施。(七) 本會議設秘書處，置秘書一人，由本

會議主席指派；酌置秘書幹事及書記，由秘書派充之。(乙) 政治協商會議會員名單：孫科，吳鐵城，陳立夫，張厲生，王世杰，邵力子，張羣，周恩來，董必武，王若飛，葉劍英，吳玉章，陸定一，鄧穎超，曾琦，陳啓天，謝水鏡，余英甫，常乃廬，張瀾，羅隆基，張若勳，張東蓀，沈鈞儒，張申府，黃炎培，梁漱溟，張伯鈞，莫德惠，邵從恩，王雲五，傅斯年，胡霖，郭沫若，錢水鏡，穆嘉謨，李燭塵。

致政治協商會議召開之前， 蔣主席頃聘請孫科等三十七人為該會議會員，聘書於二十六日發出，各會員所請黨派及無黨派者，分誌如下：孫科，吳鐵城，陳布雷，陳立夫，張厲生，王世杰，邵力子，張羣(以上國民黨)，周恩來，董必武，王若飛，葉劍英，吳玉章，陸定一，鄧穎超(以上為共產黨)，曾琦，陳啓天，楊叔明，余英甫，常燕生(以上青年黨)，張瀾，羅隆基(以上民主同盟)，張若勳，張東蓀，(以上國家社會黨)，沈鈞儒，張申府(以上救國會)，黃炎培(職業教育社)，梁漱溟(村治派)，章伯鈞(第三黨)，莫德惠，邵從恩，王雲五，傅斯年，胡霖，郭沫若，錢水鏡，穆嘉謨，李燭塵(以上無黨派)。

(十三) 周恩來政治

協商會議開幕詞

出席政治協商會議會員周恩來氏，於會議開幕時致詞，全文如下：
主席：各位先生們：

適才，蔣主席宣佈了政治協商會議的開幕，我謹代表中共代表團，向政治協商會議致詞，政治協商會議主要的是各抗日黨派的協商會議，使會議的範圍擴大和比較完備起見，更邀請無黨無派的社會賢達參加，這個會議，是中國人民和民主人士多年以來所期待的，經過政府及中共代表在抗戰勝利後的會談中，加以確定了，現在由國民政府主席召集，並在此宣佈開幕，我們願致其慶賀之忱。

這樣的政治協商會議，在中國的政治歷史上，還是創舉，尤其學國一致要求迅速結束訓政，積極籌備憲政的過渡期中，這個會議，更負有嚴重的歷史任務。照預先商定的會議內容，雖僅有二大項，但在此過渡期中，和平建國方案及國入修憲問題，即關係中國民族與國家今後的命運至大，相信全中國人民乃至全世界人民，都寄以極大的希望，我們中共代表團本此認識

，願以極大的誠意和容忍，與各黨代表及社會賢達，共商國是，努力合作。

中國目前現狀之不滿人意，是勿庸諱言者，尤其是抗戰勝利後，緊接着不幸的國內戰爭，使中國人民世界盟邦的政府和人民爭鬥此事，尤要求國共結束內戰，中共是當爭鬥之一方，故我代表團前來陪都，首先提出無條件停止內戰，經過多天的呼籲和奔走，經政府代表的共同努力，尤其是蔣我們盟邦馬歇爾將軍的贊助，最後賴蔣主席的遠見和決心，使全世界全中國所關心的內戰，在今天雙方下令停止了，十八日國內慘痛的經驗，人民的痛苦，使我們今天在先烈昭示之下，在中山先生遺像之前，應痛下決心，不僅在天下令停戰，還要永遠使中國不會發生內戰，我中共代表團是懷着這種信義和決心來參加會議的，希望以此努力，告慰全國人民。

軍事衝突停止了，才能很好的談轉政治，解決政治上的懸案，是裝實現和平建國的方針，中共雙方在雙十會談紀要中，已經承認在和平民主團結的基礎上，並在蔣主席領導之下，長期合作，堅決避免內戰，建設獨立自由和富強的新中國，徹底實現三民主義，雙方又同認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及黨派平等合法，為遠

到和平建國必由之途徑，政治協商會議，就要請各黨代表及社會賢達，一起來訂出如何實現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及黨派平等合法的方案，並在此過渡期中，我們提議要在共同綱領的基礎之上，實現各黨各派，及無黨無派代表人士合作的舉國一致的政府。於此：人民權利和黨派合作更是當前急迫待決的尚關。方才應到蔣主席關於保證人民權利四項的公佈，我們歡迎這個公佈，並願為實現這四條權利而奮鬥。

有了和平團結的局面，百年來中國人民的民族獨立民主自由的願望，以孫中山先生為領導的志士仁人的犧牲奮鬥，我們才得看見了新中国的曙光，尤其八年抗戰，中國人民更有空前民族覺醒和民主要求，中國抗戰軍人又流了血，盡了力，而全世界也正處在為人民的民主和持久的和平而奮鬥的歷史關頭，我們能遭遇此千載一時的良機只有急起直追迎頭趕上去，去掉一切落伍陳腐和不合時宜的制度和辦法，賴人民，依靠人民，為實現民有，民治，民享的政治，中國的民族和國家才能在聯合國中不愧為五強之一，也才能有助於世界的持久和平和國際合作。我們希望各黨代表和社會賢達，對人民負責，對國家負責，一定要使這個會議的歷史任務達到成

功，我們也知道在成功的道路上，一定會遇到困難，碰到波折，但只要我們為中國的和平團結與民主統一而奮鬥，我們相信困難是可以克服，而且能夠克服的。預祝政治協商會議的成功！

(十四) 張羣停戰商

談經過報告

政治協商會議第二日，張會員華在會議席上，報告停止軍事衝突及恢復交通商談經過如次：

今天主席指定本席，報告停止軍事衝突及恢復交通商談經過。軍事上因何發生衝突？交通上因何發生阻礙？不是本席今天所報告的範圍，關於商談經過，可以分為兩個時期來說：

第一，政府代表與中共代表商談時期：自去年十月廿六日政府代表向中共代表提出避免衝突恢復交通辦法後，經過個星期的商談，又經過個星期的停頓，至去年十一月二十七，中共方面提出三項辦法，主張無條件停止衝突後，正式討論一切，三十一日政府方面提出具體方案，說明停止國內軍事衝突，原為政府一貫主張，為達此目的，必須彼此在辦法上，有切實之關

定，否則停止衝突之商定，難期有效的實施，因此政府提出三項辦法：(一)停止國內各地一切軍事衝突，並恢復鐵路交通，(二)因國內軍事衝突及交通阻滯等事，我國對盟邦所負有之受降及遣送敵俘等義務有關，所有與停止軍事衝突恢復鐵路交通及其他與盟邦有關事項，由政府代表一人，中共派代表一人會同馬歇爾將軍，從速商定辦法，提請政府實施，(三)由參政會駐會委會推定公正人士五人，組織軍事考察團，分赴各發生衝突區域，考察軍事狀況交通情形，以及其他與國內和平恢復有關事項，隨時將事實真相，提出報告公佈，政治協商會議成立時，亦請推定公正人士參加，這個辦法與過去所提辦法，比較有一個特點，就是把美軍在中國協助中國戰區辦理受降及遣送敵俘的問題，與停止衝突恢復交通，並作一事，作總的解決，因為衝突不停止，交通不恢復，受降及遣送敵俘的問題，無法去辦，其他的就延誤損失，更是無法估計，中共代表對上述辦法，大體同意，又經過兩次商談，在本月五日獲得一致的協議，作如下決定之，停止衝突及恢復交通辦法：(一)國內各地一切軍事衝突，並恢復一切交通，關於停止衝突及恢復交通之命令，以第一條之規定商定之，(二)因國內軍

事衝突及交通阻滯等事，與我國對盟邦所負有之受降及遣送敵俘等義務有關，故應由政府與中共各派代表一人，會同馬歇爾將軍，從速商定辦法，提請政府實施，(三)由參政會駐會委會及政治協商會議，各推定國共兩黨軍事以外之公正人士八人，組織軍事考察團，會同馬歇爾雙方代表，分赴全國發生衝突區域，考察軍事狀況交通情形，以及其他與國內和平恢復有關事項，隨時將事實真相提出報告並公佈之，以上說的是政府代表與中共代表商談的時期。

第二，政府代表與中共代表與馬歇爾將軍會商時期：這商談稱為三人會議，自本月七日起，至昨日本會議開會之前止，共開會議六次，自然是以五日政府代表與中共代表所同意的辦法為根據，這個會議的成就，可於昨日上午本席和中共代表周恩來先生會同發表之聲明中見其要點，一共簽定了四個文件：(一)停止衝突命令草稿，(二)了解事項，(以上兩件係三人共同簽字的)，(三)軍事調處執行部，(四)共同聲明，(這件是政府與中共雙方代表簽字的)，共同聲明內容，包括(一)(二)(三)三個文件的要點，這個聲明不僅是本會議各位先生關心，全國同胞關心，就是國際間的友邦，沒有不關心的，各位先生對於上項記載，必然都已閱過，無待今天本席多說，政府方面昨日業已發佈命令，並照與中共代表所商定的期限，規定在本月十三日晚，十二時以前，不分何地，一律實行。

關於設置軍事調處執行部事，公告中共載其要點，現在補充說明幾點如下：(一)軍事調處執行部，是為停止衝突恢復交通的實施，和解除敵軍武裝及遣送敵俘的任務順利完成，而遣送的任務，規定很明白，(二)軍事調處執行部，設委員三人，美國方面已指定羅伯森代辦，政府方面指定軍令部部長介民，中共方面指定葉參謀長劍英，後天就可以前往北平，開始工作。(三)軍事調處執行部的辦事程序，三個委員各有一表決權，一切事宜須經三人一致通過，以國民政府主席名義，對下發佈必要的命令，對上報告由所屬的執行組每日備具，由各委員分送其首長，(四)軍事調處執行部之工作，由執行組推動之，執行組主任由美國軍官担任督察，有發布及宣達一切命令指令之權，必要地點並得設置分分，或派遣監督，或報告小組，(五)軍事調處執行部，繼續存在之日為止，至政府或中共方面通知廢止之日為止，以上各點，是公告中未盡及的，為了讓各位明瞭全部起見，特別補充

報告，在三人會議之中，彼此都有互諒互讓的精神，順利進行一切商談，政府方面並提出以下三項，不受停止衝突辦法的限制，須作為例外的：第一項是關於整軍的，第二項是關於接收東北各省的，第三項是關於接收赤崙多倫的問題，關於前兩項均商得一致的同意，第三項因中共代表堅決反對，所以在九日午後會議未能獲得最後的決定，政府仍切期待此次會議的成功，在政治協商會議以前，能夠宣佈停止衝突的命令，遂作最後的讓步，將此項建議併入考察問題，作暫時的解決，在此次成立停止衝突協議的時候，不作為例外。

當九日開會未得結果時，外間察測政府有何新的提議，以致發生波折，即因此故，在三人會議通過全部議案以後，本席即經建議依據政府代表與中共代表業經商定之三人小組，應速成立，進行中共軍隊的整編，因為雙方軍事衝突，是一件不幸的事，現在三人會議中，商得停止辦法，化民氣為祥和，自屬佳事，但停止衝突還未將問題真正解決，停止衝突命令發表之後，就能迅速成立三人小組，關於中共部隊之整編及其駐地之規定，從速商定具體實施辦法，付諸實施，那纔算是問題真正的解決，換一句話來說，就是說：現在所定執行停止衝突命令的機構及辦法，不再

存在，那纔算是真正完成我們停止衝突的使命，當時馮國璋將軍表示，認為重要，願以三人會議之一份子，作迫切的建議，三人小組應從速進行，中共代表周恩來先生亦無異議。今天本席報告，想就以此為結論，因為停止衝突命令有效的實施期間，中共部隊整編及駐地問題，如不迅速解決，無論復員整軍善後以及政治經濟的建設，均不能順利的進行，即地方人民的負擔與痛苦，亦無法解除，各位先生對於此問題，極為關懷，應當詳細報告，但一切情形及有關文件，多已發表，今天僅於時間，所以只能扼要提出報告，尚請各位先生原諒。

(十五) 周恩來停戰

商談經過報告

告詞

政治協商會議第三次會議中，周會員恩來報告政府與中共代表會談經過如下：主席，各位先生：國共會談的歷史甚長，中間經九年之久，九牛之中，本人除去極短的一個時期以外，觀全部參加。今日抗戰已經勝利，和平階段已經開始，我不想把過去抗戰八年中國共會談情形，在此報告

問題說一說。在抗戰開始以前，民國二十五年到二十六年間中共代表與當時的政府代表曾有會談，所談的中心問題，也同今天同樣的是和平，是民主，是不同的，當時是要停止內戰，團結抗戰，而八年以後的今天，所要求的是停止內戰，團結建國的。抗戰以前，彼此希望停止內戰，團結抗戰的目的達到了，發動了七七抗戰，因此，我在這個地方報告的時候，有著同樣的信念，現在一定能達到停止內戰，團結建國的目的。九年來，我參預商談兩次，提出同樣的要求，都實現了停止內戰，雖然一面是感傷萬端，另一面覺得兩度達到目的，首先為中國人民著想，就是個人也覺得她得一點安慰。不過，不管怎樣，我們國家民族兩度經過這樣波折，總是萬分不幸。

據此我感覺關於抗戰中商談經過的報告，只須舉出一點來說明，最近商談時的原則，既然要停止內戰，團結抗戰，所以在抗戰持久以後的商談，便多限於局部問題的解決，如陝甘邊區問題，敵後抗日軍隊的承認與編制問題，同時提出人民自由權利的要求，其時政府方面，也提出一些答復，因為彼此意見距離尚遠，所以沒有得到解決，而最後一個時期就是民國三十三年，中共方面再提出解決全屬問題，即

是在三國五次國民參政會上，林參政員組
 兩代表中共提出聯合政府的主張，參政會
 後，又經過幾度商榷，在政府方面，認為
 這種主張，切動搖政府法統，沒有接受，
 由於這些問題的存在，使得糾紛纏綿，也
 就伏下抗戰勝利以後發生不幸的內戰的根
 源，抗戰勝利以後，新的時機來臨，蔣
 先生三次電邀毛先生，毛先生應蔣來渝，
 就開始抗戰以後新的商談，這一個時期商
 談的原則，是從一般的談到具體的問題，
 毛先生來渝後，政府方面指定王雲五先生
 ，張岳軍先生，張文伯先生，邵力子先生
 四位為代表，中共方面指定本人與王若飛
 同志為代表，開始商談，中共方面指出十
 一項需要，然後政府代表逐項加以書面的
 答覆，在彼此商談中，已得到同意的紀
 錄下來，沒有得到同意的繼續商談，以後
 還有幾十節政府與中共代表會談紀要的最
 定，其中尚有幾個主要問題，彼此認為不
 必發表，因其尚未解決，要待以後商量的
 例如關於海兵問題，政府軍隊要求開赴
 一切敵佔地區受降，中共方面則要求有些
 原來由中共領導的武裝在那裏活動已解
 放了敵佔地區，或由中共領導的武裝
 包圍的敵佔地區，希望在受降問題解決之
 前，雙方部隊都暫駐原地不進，因彼此未
 能同意，所以會談紀要沒有列入，很清楚

的，會談紀要公布後，繼續衝突的擴大，
 其根源即存於此，就已經公布的十二項中
 ，也可以看出此時期中，是從一般的方針
 談到具體的問題，而一般方針的解決，我
 們始終認為是雙十會談紀要的主要成功，
 因為由抗戰轉入和平，兩黨方面都認為要
 確立基本方針，然後和平建國的事業，才
 能有所建樹，所以毛先生向蔣主席陳述這
 個方針，得到蔣主席的同意和贊許，這個
 方針，在會談紀要中的第一項，已經宣布
 了，我相信到今天還是不可更易的，也常
 賴有此方針，使得過去幾個月發生的不幸
 衝突，不能再繼續下去而停止了，也因為
 有了一個方針的確立，進入具體問題的商
 談，方能收到不少協諒，如同會談紀要第
 二項的政治協商會議，便已在此開會，第
 四，五，六，七，八，五項的人民權利，
 及地方自治等問題，前天又得到蔣主席重
 復一次宣佈，第九項是關於軍隊問題，
 中共方面提出關於全國軍隊整編的意見，
 同時承認中共部隊整編之最低限度的數目
 ，和中共領導下的部隊從一個地區撤退，
 並且準備成立三人軍事小組，商議整軍
 問題。

第十項是關於解放區問題，這個問題不
 能得到協議，所以決定兩種辦法。(一)
 繼續商談(二)如商談不決，則提交政治
 協商會議討論。第十一，十二兩項，是關
 於奸偽和受降問題，原則上已有協議，因
 與進步問題有連帶關係，也就議而未決，
 由此可以看出在紀要中，政治方針是確立
 了，人民權利有了規定，軍隊國家化有了
 開步走的方法，祇是地方政權未能得到適
 當的解決，一直繼續到去年雙十節後的會
 談，也依然未得到解決。

從這兩個時期內談經驗中，可以看出多
 年來兩黨的對立，要求得一個協議是怎樣
 的困難，因此，我們覺得從痛苦的經驗中
 能夠得到一點教訓，來供這次政治協商會
 議諸位的參考，或者比之空論過去，較為
 有益。

現就商談中得到的四點經驗教訓，特向
 各位陳說：第一點，是要互相承認，不要
 互相敵視，既然商談了，就是要政治解決
 ，也就應該互相承認，不互相敵視，尤其
 是商談的雙方代表，更常常保持這種態度
 。我想在這裏，特別提出一位在抗戰前時
 期奔走團結而故去的國民黨朋友張繼
 先生，應該對他表示紀念，彼此承認不取
 敵視，不但兩黨當事人應該如此，就是兩
 黨，黨員也應該如此。

中共方面有這樣一個信念，不管怎樣艱
 重，我們對於已經承認了的，並不改變，
 鞏固個主要的談：(一)我們認為孫中

山先生三民主義，是今日中國所必需，我們承認，我們擁護，而且在我們自己的工作區域內，努力求其實現決不因爲衝突而拋棄自己已經承認的信念。

(一)我們承認蔣先生在全國的領導地位，不僅在過去抗戰的八年中，在抗戰勝利以後仍然如此，這在民國三十一年中英七七紀念宣言中，就提到此點，這句話相隔四年多，現在證明了。(二)我們承認國民黨是第一政黨，我們始終尊重國民黨在歷史奮鬥中得來的地位。(三)國民黨政府雖然是一黨統治，且到今日爲止，還是一黨政府，但是我們既然合作，所以從民國二十五年底以來就沒有不承認國民政府，也沒有任何時期想推翻國民政府，而只是要求改組政府，祇要看見抗戰以來敵後的民主政府，是地方性的，始終沒有樹立另外一個領導的中心政權，就可以證明，就是去年解放區籌備召開的解放區人民代表會議，也只是解放人民的聯合組織，這亦承認，我們認爲有很重要，有此承認，可以證明不是敵視，而且是更建立政治解決的基礎。

認起一事，承認了並不等於這些部隊就不能整編，這些地方政府就不能改選。據此我感覺，關於抗戰中商談經過的報告，只須舉出一點來說明，最初談時的原則，既然是停止內戰，團結抗戰，所以在抗戰持久以後的商談，便多限於局部問題的解決，如陝甘寧邊區問題，敵後抗日軍隊的承認與編制問題，同時提出人民自由權利的要求。其時政府方面也提出一些答覆，因爲彼此意見距離尚遠，所以沒有得到解決。而最後一個時期，就是民國三十三年中共方面再提出解決全局問題，即是在三屆五次國民參政會上林參政員組詞代表中共提出聯合政府的主張，參政會後，又經過幾度商榷，在政府方面認爲這些主張，要動搖政府的法統，沒有接受，由於這些問題的存在已使得糾紛繼續，也就伏下抗戰勝利以後發生不幸的內戰的根源。

抗戰勝利以後，新的時候來臨，蔣先生三次電邀毛先生，毛先生應邀來渝，就開始抗戰以後新的商談，這一個時期商談的原則，是從一般的談到具體的商榷。毛先生來渝後，政府方面指定王雲五先生，張弼軍先生，張文伯先生，邵力子先生四位爲代表，中共方面指定本人與王若飛同志爲代表，開始商談。中共方面提出十一項提要，然後政府代表逐項加以正面的答覆

，在彼此商談中，已經得到同意的，紀錄下來：沒有得到同意的，繼續商談，以後途有數十節商定與中共代表會談紀錄的發表。

其中還有幾個主要問題，彼此認爲不必發表，因其尚未解決，要留待以後商榷的，例如關於進兵問題，政府軍隊要取關赴一切敵佔領地區受降，中共方面，則要求有些原來由中共領導的武裝在那裏活動，已解除了的敵佔地區，或已由中共領導的武裝包圍的敵佔地區，希望在受降問題解決前，雙方部隊暫駐原地不進，因此彼此未能同意，所以會談紀要沒有列入，很清楚的會談紀要公布後，檢閱舊案的擴大，其根源即在於此。

就已經公布的十二項中，也可以看出此時期中，是從一般的方針，談到具體的問題，而一般方針的解決，我們始終認爲是雙十會談紀要的主要成功，因爲由內戰轉入和平，兩黨方面都認爲要確立本方針，然後和平建國的事業，才能有所建樹，所以毛先生向蔣主席陳述這個方針，得到蔣主席的同意和贊許。

這個方針，在會談紀要中的第一項，已經宣佈了，我相信到今天還是不可更易的，也常願有此方針，使得過去幾個月發生的不幸衝突，不能再繼續下去而停止了，

也因為有了一個方針的確立，進入具體問題的商談，方能收到不少協議；如同會議紀要第二項的政治協商會議，便已在此開會；第四，五，六，七，八，五項的人民權利，及地方自治等問題，前天又得到蔣主席重復一次宣佈；第九項是關於軍隊問題，中共方面提出關於全國軍隊整編的意見，同時承認中共部隊整編之最低限度的數目，和中共領導下的部隊從八個地區撤退，並且準備成立三人軍事小組，商整軍問題。

第一點，是要互相商量，不要獨斷，既然是政治解決，就是要互相協議，而不是一方面決定了，通知到別方面去做，這樣，是無法得到解決，此次政治協商會議開會，對於這一點，能處理得更好，一定可以樹立起一個協商的楷模，過去的許多糾紛，常因不能互相協商，徒然引起更多隔閡，樹立更障礙。朋友間處理一件事，需不能如此，何況兩黨的事，關係國家人民的爭？我們認為在政治協商會議中，希望對於國家人民的大事，能在協商的空氣中，求得解決。

第三點，是要互相讓步，不要獨霸，既然政治解決，總是要於國家人民事業有利，既於於國家人民事業有利，那麼兩黨之間，各方面之間，有什麼不可以讓步的？不替，立國的原則，像今天中國所需要的三民主義民主國家制度，這些是不能讓步的，沒有這種準備與方針就不能談到合作，不過，在這種大前提下，許多具體問題應該力求互讓，如同過去所爭執的軍隊問題，地方自治問題，人民權利問題，都應該在立國方針和制度之下，求得互讓解決，不應該求獨霸，有人說，你們祇向政府要求民主權利，你們中共所領導的地區怎樣呢？我們誠意的回答，凡是我們向政府提出的保證，在我們活動的地區，不僅是同樣實行，而且願試首先實行，假如我們實行得不够，願意接受各方面的批評，謀更好的改革，假使如大家不信，我們要願意歡迎任何人去考察參加指教，尤其歡迎因抗戰而流離在外的人士，全部回鄉，因為他們是那些地方的主人。

以上四點，是從九年來雙方商談中所得的痛苦經驗與教訓，雖似泛論，但很希望各位先生和全國人民，瞭解這是一種由衷之言，我們誠心希望在此次政治協商會議上，能夠認識到這方面，這是我要報告的主要部份。

附帶的回答幾個在商談中的問題，在過去不能每次把商談內容公開，常受各方詢問，及輿論上的責難，我們完全諒解，因為我們所商談的關係國家人民的利益，各方應該關心，不知道時應該責難，不過商談的雙方，想把事情辦好談好才公佈，不能隨時公佈，也是雙方的苦心，但不能因為苦心，就不諒解各方面乃至輿論上的責難。

所以今天就根據這種認識，簡單的回答中共方面在抗戰中的商談中常被大家詢問的舉情答：一，中共代表在商談中，是祇宣局部的事，不談全體的事。根據我上面的報告，可以看出，在抗戰中，是先從全體談到局部，再從局部談到全體，抗戰勝利以後，先談定了方針，然後談具體，決不敢有方針，祇談局部的問題，這是不可能的，這一點，不僅中共方面如此，政府方面也是如此。

第二，是不是只談軍事，不談政治？在會議紀要十二項中，可以看到政治問題，

包圍最多，軍事方面僅有三項，假如不因爲政治部份之地方自治問題延擱下來，軍事問題也許早已解決。

第三，是不是在商談中祇講中共自己方面的事情，不談關係人民的事？我可以說，不是因爲協議中許多項目都是與人民利益有關，就是軍隊整編，也是關係減少人民擔負的一件大事，而地方自治更是有關萬萬以上人民的民主問題。

第四，是不是祇限於國共兩黨，或是別的黨沒有得到應有的重視？不是的，此次政治協商會議的召開，就可以證明是一點。

第五，是不是中共祇向政府要求，不向自己要求？就報告可以證明，凡是向政府要求的，一定要在自解放區域實行，而且有許多已經實行，如果不信，願意請大家去察和指教。

第六，我們所談的地方自治，是不是地方割據？過去在抗戰環境中，在敵後的人民選舉的，並且我們承認這種選舉，在和平時間是求其徹底，這是人民的權利，不能說割據，因爲地方自治與軍隊整編分開爲兩件事。

第七，是不是中共放棄聯合政府的主張？不是的，在抗戰勝利以後的商談中，爲求得有效的解決問題，應有步驟與程序，

所以在雙十會談紀要中，把如何實行政治改革，暫在政治協商會議來討論，並希望在和乎建國方案乃至國民大會憲章中，能解決這一問題。

第八，政治民主化在先，還是軍隊國家化在先？我們回答，孰其一端，必致造成對立，例如，中共說先要政治民主化，軍隊才能國家化，或是政府說先要軍隊國家化，政治才能民主化，這樣，就無法解決，我們意見，認爲應該並行前進，歸於一途，我們可看會談紀要。

第九項，已給軍隊國家化，定「一開端」的辦法，同時該項又說政府認爲各項問題，未能全盤解決，則軍隊數目可以考慮，證明政府意見，也是如此。

以上八個問題，常遭到多方面質問，今天我在這裏，僅向政治協商會議諸位先生，同時也向全國人，作這一個總的解答。

(十六) 林蔚整軍事實

施報告詞

軍政部林次長蔚，十六日出席政治協商會議報告整軍實施，其報告全文如下：

主席，諸位先生：本席奉命報告整軍計劃及實施經過，擬分爲去年度整軍情況，及本年度整軍計劃兩個階段報告，茲分別說明如左：

去年度整軍情況。第一，整軍之原因：檢討我國軍必須整編之原因，漸自二十六年抗戰開始之際，部隊總數雖有八十九萬一萬八千二百三十旅，漸後因戰局之開展，戰勝年擴大。至二十三年達大宅一百二十四軍三百五十四師二十一旅，一百一十二團十五營，此種擴張率大的不過一倍，就戰爭動員之原則，必依之各國戰例，原屬不大，無如部隊素質低下，缺額逐漸增加，番號雖增，戰力反減，不得不整編者，此其一。次則由國家財力物力有限，人民所受痛苦已深，實無法再繼續擴張如此龐大軍隊，不得不整編者，此其二。總之，整編國軍不獨爲國人一致之要求，即盟邦人士亦莫不一致希望，此種整軍政策，關係抗戰勝利與國家前途，中央原早有定策，祇以環境關係，直至去年方得決定實行，本部秉承中央意旨決於去年初開始努力執行。

第二，整軍之目的：整軍之目的，在使現在龐大複雜之軍隊，調整爲必要而充實之國軍，換言之，整軍並非消極的裁軍，而乃積極充實部隊的力量，在敵人未投降以前，即以之準備反攻，今後則以之鞏固國防，並協同盟邦維持世界之永久和平，故本部所定三十四年整軍方針，一爲配合反攻，要求充實作戰力量，二爲配合國家

預算編及國家財力物力。

第三、整軍中心工作：整軍中心工作，概分爲：(一)部隊改編與充實，(二)改善官兵生活，(三)調整軍事機構(四)安置編餘官兵。

(一)部隊改編與充實，是乃加強部隊力量最重要之工作本部銜抗戰要求與部隊情形，策畫卅四年整編實施原則如次：

(一)各部隊改編充實，是乃加強部隊力量最重要之工作，本部銜抗戰要求與部隊情形制定卅四年整編實施原則如次：

(一)各部隊一律併三分之一，又爲實施整編便利起見，即以每個戰區爲整編單位，卽戰區內轄有三個軍者，應派一個軍，三師制之軍，卽派併一個師，兩師制之軍，其整編辦法有二，如兩個師均保留番號，但各師均自行縮減一個團，所缺乏之

一個團，則另由其他部隊撥補，以充實其建制，如祇保留軍部及一個師，則須撤銷一個師番號以其士兵撥補軍部直轄部隊與一個保留之師，另撥其他已整編完成之一個師，以充實其建制。(二)各部隊整編方

法，概由本部按照原則擬定，由戰區負責實施，如戰區依實施困難有所變動時，只要不違反原則，本部儘可核准。(三)整編部隊之編餘士兵，一律補充各整編所保留部隊之缺乏額，俾部隊之空缺減少，而

實力充實。(四)凡每一部隊，遵照整編原則實施整軍完畢後，卽可開始發給新給與，如未遵照原則整編之部隊，卽仍發給與，如某部隊先經編完畢，卽先享受新給與待遇。

截至三十四年底止，部隊改編情形如下：(一)三十二年底原有二百二十四軍三百五十四師三十一旅一百一十二團一十五營，(二)裁減二十六軍一百一十一師二十一旅八十團一十營，(三)已編安者八

七軍三二五師八旅三十五團五營，(四)未經整編者尚有四軍十八師，大部在新疆未易實行之地區，(五)現有八十九個步兵軍二個騎兵軍，一五二個師，(內有新增青年軍三軍八師及新改編二師)。

關係充實方面：當計劃之初，完全根據反攻計劃充實反攻主力部隊之戰力，衡量國內兵工生產與國外物資援助情形，故首先充實陸軍總部所轄部隊，卽「阿爾波部隊」，及西南區部隊，其充實情形如下：一、預定美械裝備十二軍三十六師、國破

裝備十軍三十一師，二、至三十四年底止，美械完成輕兵器百分之八十，重兵器百分之五十五，國械完成十軍三十一師之裝備，其他編整後部隊，亦預有計劃，逐漸充實。

(一)改善官兵之生活：去年抗戰末期，物價高漲特甚，生產運輸兩俱艱澀，全國官兵生活已陷於極苦狀態，本部爲中央財政所及，針對生活之困難，分兩大端之改善，卽提高待遇，與補給食物是也，關於官兵待遇之提高，自三十四年四月至十一月，業經三次之調整，計官長薪給增至六至十倍，士兵約增至三十餘倍，祇以國家財力物力所限，與物價增漲過甚，尙未能做到理想地步，其次補給食物，並定量發給現品，爲增加官兵營養極迫切之需要，本部下最大決心，欲求達到此目的，對副食費雖定有標準，而對各地物價過高者，亦酌予增加，實施以來，士兵營養改善已多，惟各現情形及運輸關係，尙未能全部徹底實行，尙爲遺憾！

(二)調整軍事機構：調整軍事機構與軍事學校，大小單位計四三〇〇個，經裁去一五〇四個，現有約二七九六個，約裁去百分之四十，原有軍事學校九二個，裁去十九個，現有約四三三個，約裁去三分之二以上，整編結果，共裁減一一〇萬人

員。(四)安置編餘官兵：部隊裁編之後，對編餘人員安置，誠爲當務之急，曾定有詳細辦法，以期編餘人員各得其所，對於編餘官兵第一步設立軍官總隊，以資分期收訓先後計設立軍官總隊十四個，大隊

收訓先後計設立軍官總隊十四個，大隊

收訓先後計設立軍官總隊十四個，大隊

收訓先後計設立軍官總隊十四個，大隊

收訓先後計設立軍官總隊十四個，大隊

四個，中隊四個，共計收到三萬七千餘人，並規定凡於成立之機構或其他補用之人員，均應由各軍官隊儘先調用，第二步則按其性能志願，再予以專業訓練，以便轉業，現規定由中央訓練團為轉業訓練之總機構，委託有關各部，設置各種專門之技術訓練班，實施訓練。

本年度整軍計劃：第一，國軍整編綱要：抗戰既經結束，本年已是復員階段，國軍兵力之保持，自應依據國防原則，衡量國庫經濟力量，儘最大可能，縮減成最小限度之精銳部隊，故制定綱要，確定目標，期於半年以內，縮小為九十個師，即等於抗戰期間（二十六年）兵力二分之一，抗戰末期兵力（三十三年底）四分之一。分述其要項如次：（一）國軍現在步兵八十九軍，二百四十師（十八集團三個師在內）騎兵二軍，十三師，共約二百八十餘萬人，擬整編為九十個師，及騎兵十個旅，連中特種兵及勤務部隊，共保衛官兵約一百八十萬人。（二）整編期限，分為二期，每期三個月，第一期整編四十四個軍，第二期整編四十五個軍，預期於半年內整編完畢，騎兵分期整編，預定於六月前全部完成。（三）各軍均先自行縮編三分之一，即原三師九團之軍，編為三師六團，原兩師六團之軍，編為兩師四團之

軍，然後再按編制，整編為九十個師，整編後，應成立之軍部，由各集團軍司令部編成之。（四）各獨立師旅團，均加入軍內，合併整編。（五）各軍師整編後多餘之特種部隊，得准保留，酌編為獨立團，歸軍委會直轄。（六）備軍及班進游擊軍等部隊，其未嘗編完者，須於四個月以內，一律編完。（七）各軍師旅團定編制編制完畢後，得將官兵待遇提高，希望能送奇文、待遇一致之目的。

第二，編隊官兵之安置：編隊官兵之安置，擬續上年度計劃，擬定其辦法如次：（一）集團轉業，定約一百萬人（內官佐十萬人）分配於交通，水利，墾殖，工廠，地方服務隊，及各種交通營團。（二）各別轉業若干萬人（以軍官佐屬為限）預定於整編後，分配於行政，交通，教育，警察及其他各種國家事業。（三）資遣退伍：預定九十萬人，凡年老力弱，目擊還鄉者，均照規定退還資遣之。

第三，為游擊部隊及偽軍之處理：游擊部隊與前進部隊地方游擊隊等編併，編併原則：一，屬於地方團隊者，應仍歸還地方政府，妥行分別安置。二，游擊挺進等部隊，照國軍整編游擊部隊辦法，逐次編併於軍師內而撤銷之。三，所有編餘正式出身之官佐，一律收訓訓練安插，在收訓期

間，准照新給與八成新待遇。編併經過：一，原有游擊部隊，計縱隊一六〇，支隊三八，大隊五，共二〇三個單位，官兵七十二萬零二七一人，槍枝十四萬四六八〇枝，及至三十四年底，除第十二戰區之五縱隊尚未整編外，其餘已大部撥補正規部隊，一部改編為十八個保安團，二十二個補充團，四個監護團，共約十萬一千人。

偽軍之處理：處理原則：對偽軍之處理，中央決定方針，以全部編道為基本原則，至於官佐等，按甘心附逆，投機兩可，被迫威從，奉派策反等（除東北）據陸軍總部及各戰區冊報，共有五十一個單位，約六十餘萬人，自國軍進入收復區以來，除長江以南如第三，六，七，九各戰區及一，三，四各方面軍秩序大體穩定，所有偽軍已依照計劃一律編道，計二十餘萬人，至長江以北如第二，五，十，十一，十二等戰區，約四十萬人，除編道外，因情況尚未能如期迅速編道者，約有二十萬人，本部預定須於四個月內處理完成。

以上所述，為本部自去年初以來，關於整軍計劃與實施經過之大略，本部自加檢討，深知缺點甚多，距離軍目的甚遠，此後惟有一而努力研究改進，一面努力執

行，以期達成中央所決定政策，完成初步之軍事大業，以仰副委員長及全國同胞之厚望耳。

(十七) 軍事調處執行部緊急停戰令

戰令

軍事調處執行部元月二十一日發表和平字第一號，為執行國民政府與中國共產黨聯合停戰命令，並決定實施原則與辦法如下：第一條，實施停戰的原則。(甲)所有衝突的雙方部隊，接到本執行部的停戰指示以後，必須立即停火，並施行雙方衝突部隊的隔離，以保證衝突不再發生。(乙)雙方衝突部隊隔離，應照第二條規定辦法，按當時當地的情況，由本部適當處理。第二條，實施停戰的辦法：(甲)城市——為一方部隊佔領城市，另一方之部隊撤至距城一日之路程。(乙)城市——如雙方部隊均在城市，雙方均撤至離城一日之路程。(丙)野外：雙方部隊撤離衝突地點一日之路程。(丁)所有指揮官，必須真實立即採取各種步驟，將停戰命令通知所有部隊，並立即執行之。(戊)雙方部隊即日隔離並停止作戰，指揮官應採取各種步驟，恢復一月十三日夜晚十二時之情況

，並遵循上述各原則。(己)應向各指揮官，指出目前交通困難情況，對於任何特殊情況，不能迅速有效地判定孰是孰非，重要目的在求依照，聯合作戰命令，即刻停止作戰，並隔離最後是非判斷及各種調動，當於稍後期內進行。(庚)一日之路程，至少四十六華里，執行部不能向每一地區派出小組，是以各指揮官，必須設置聯絡站，保持雙方之聯絡，以便執行本部所給之指示，令雙方部隊正在衝突中，執行部在詳細研究情況時，如發現某一指揮官，所部有進攻行為，當向該指揮官發出特別指示，並將指令該地部隊，建立聯繫，經認為保守衛的一方，亦將給予指示，以便取得完全之合作在戰略地點且參與部隊較多，本部當盡一切之努力，遣派小組，協助完成上述各項措施，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軍事調處執行部委員張介民，羅伯森，葉劍英，下達法以無線電傳遞中央中共各高級指揮官與轉達其所屬各部隊，並由本部印刷以飛機散發，另用無線電廣播及新聞紙公佈。

(十八) 政治協商會議五項協議

政治協商會議第十次大會，全體一致通過政府組織，施政綱領，軍事問題，國民

大會，憲法草案等五案，分誌全文如次：

政府組織案

關於國民政府委員會者

中國國民黨在國民大會未舉行以前，為準備實施憲政起見，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以充實國民政府委員會，其修改要點如左：(一)國民政府委員名額，定為四十人(內有五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二)國民政府委員，由國民政府主席就中國國民黨內外人士選任之，(三)國民政府委員會，為政府之最高國務機關，(四)國民政府委員會討論及議決之事項如左：(甲)立法原則，(乙)施政方針，(丙)軍政大計，(丁)財政計劃及預算，(戊)各部會吏官及不受部會政務委員之任命，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任用事項，(己)主席交議事項，(庚)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提出之建議事項，(五)國民政府主席對於國民政府委員會之決議，如認為執行有困難時，得提交覆議，覆議時如有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仍主張維持原案，該案應予執行，(六)國民政府委員會之一般議案，以出席委員之過半數通過，國民政府委員會所討論之議案，其性質涉及施政綱領之變更者，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贊成，始得議決，某一議案如其內容是否涉及

施政綱領之變更，發生疑義時，由出席委員之過半數解釋之，(七)國民政府委員會每兩週開會一次，必要時主席得召集臨時會議。

B 關於行政院方面

(一)行政院各部會長官，均為政務委員，得設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三人至五人，(二)行政院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及部會長官，均可由各黨派及無黨派人士參加，(三)其他。

(1)在憲法實施前，國民參政會人數應否增加，職權應否提高，由政府斟酌情形定之。(2)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之用人，應本惟才惟賢之義，不得有黨派之歧視。

(附註)

(一)國民政府主席提請選任各黨派人士為國府委員時，由各黨派自行提名，但主席不同意時，由各該黨派另提人選。(二)國民政府主席提請選任無黨派人士為國府委員時，如所提人選有為各被選人三分之一所反對者，則主席須重新考慮，另行選任之。(三)國府委員名額，由國民黨人員充任，其餘多數由其他各黨派及社會賢達充任，其分配另行商定。(四)行政院現有部會，原擬設之不管部會政務委員總額中，須以七席或八席約請國民黨以外人士充任。(五)關於國

民黨以外人士所擔任之部會數目，於實施繼續磋商。

國民大會案

一、民國卅五年五月五日召開國民大會，二、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為制定憲法，三、憲法之通過，須經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同意為之，四、依選舉規定之區域及職業代表一千二百名照舊，五、台灣東北等新增各該區域及其職業代表共一百五十名，六、增加黨派及社會賢達代表七百名，其分配另定之，七、總計國民大會之代表為二千另五十名，八、依據憲法規定之行政機關，於憲法頒佈六個月內，依憲法之規程選舉召集之。

和平建國綱領

一 總則

(一)建奉三民主義為建國之最高指導原則，(二)全國力量在蔣主席領導之下團結一致，建設統一自由民主之新中國，(三)確認蔣主席所領導之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及黨派平等合法為選到和平建國必要之途徑，(四)用政治方法解決糾紛，以保持國家之和平發展。

二 人民權利

(一)確保人民享有身體，思想，宗教，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居住，遷徙，通訊之自由，現行法令，有與以上原則抵觸者，應分別予以修正或廢止之，(二)嚴禁司法及警察以外之任何機關或個人，有拘捕審訊及處罰人民之行為，犯者應予懲罰，政府以公佈之憲法為，應迅速明令施行，(三)保證婦女在政治上，社會上，教育上，經濟上地位之平等。

三 政治

(一)當前國家救危，應顧及全國各地地方，各階層，各職業人民之正當利益，保持其平等發展，(二)增進行政效能，應仿各級行政機構統一，並劃清權責，取消一切駁枝機關，簡化行政手續，實行分層負責，(三)建設健全之文官制度，保障稱職人員，用人不分派別，以能力實歷為標準，禁止兼職及私人援引，(四)確按法權之統一與獨立不受政治干涉，充實法院人員，提高其待遇與地位，簡化訴訟程序，改良監獄，(五)勵工監督制度，嚴懲貪污，便利人民自由告發，(六)積極推行地方自治，實行由下而上之普選，迅速普遍成立省縣(市)參議會，並實行縣長民選，邊疆少數民族所在之省縣，應以各該民族人口之比例，確定其實行選舉之區

聯參議員名額，(七) 自山縣政府對於其轄區內之國家行政，應在中央監督指揮之下執行之，(八)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探均標主義，各地採取因地制宜措施，但省縣所頒之法規，不得與中央法令相抵觸。

四 軍事

(一) 軍隊屬於國家，軍人責任在於衛國愛民，確保軍隊編制之統一與軍令之統一，(二) 軍隊建制應適合國防需要，依民主政治與國情改革軍制，實行軍黨分立，軍民分治，改革軍事教育，充實裝備，健全人事經理制度，以建設現代之國軍，(三) 改革征兵制度，公平普遍實施，並保留一部份募兵制度，加以改革，俾符合高度裝備軍隊之需要，(四) 全國軍隊應按照國計劃切實縮編，(五) 籌備編隊及退役官兵之復業與就業，保障殘廢官兵之生活，撫卹陣亡將士之遺族，(六) 限期遣送投降日軍回國，對於偽軍之解散，游雜部隊之清理，應安訂新法迅速實施。

五 外交

一、遵守大西洋憲章，開羅會議宣言，莫斯科四國宣言，及聯合國憲章，積極參加聯合國組織，以確保世界和平，二、根據波茨坦宣言，肅清日本在中國之殘餘勢力，並與同盟國共討日本問題，解決防止

日本法西斯軍國主義勢力之再起，以保障東亞之安全，三、與美、蘇、英、法及其他民主國和睦邦交，遵守條約信義，并致力經濟文化之合作，以共策世界之繁榮與進步，四、本平等互惠之原則，迅速與有關各國訂立通商條約，改善僑胞之地位。

六 經濟及財政

(一) 參照 國父實業計劃，制定經濟建設計劃，歡迎國際資本與技術之合作，(二) 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應予澈底實施，凡有獨佔性之企業及私人實力所不能舉辦者劃歸國營，其他企業一權獎勵人民經營之，本此原則，對現行試施加以檢討與選舉，(三) 參照 國父中國工業化，由政府定期召開全國經濟會議，選派對發展經濟建設有識之各方面社會人士，吸收民間意見，以決定政府之措施，(四) 防止官出資本之發展，並嚴禁官吏利用其虛勢地位，從事於投機壟斷逃稅走私，挪用公款，與非法使用交通工具(五) 積極籌劃增修鐵路公路，建設借鑒與修水利，及其他工程，並資助住宅，學校，醫院，及其他公共福利之建築(六) 實行減租減息，保護佃農，保證交租，擴大農產，嚴禁高利盤剝，以改善農民生活，并實行土地法，以

期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七) 勸行荒山造林植木開墾發展畜牧，整頓河澆農農村合作組織，加強農事試驗研究工作，利用現代設備及方法治理除虫，以扶助人民之生產，(八) 實施勞動法，改善勞動條件，實行勞工分上制，舉辦失業工人及殘廢保障，切實保護童工女工，并廣設工人學校，提高工人文化水準，(九) 迅速制訂工業會法，使經營工業者得有單獨之組織，對勞資協調精神，將有國工廠管理法規加以檢討與改進，(十) 財政公開，厲行預算決算制度，緊縮支出，平衡收支，劃分中央與地方財政，收縮通貨，穩定幣制，并公佈內外債之募集及用途，由民意機關監督之，(十一) 改革稅制，根絕苛雜與非法攤派並併征收機構，簡化稽征手續，以資產及收入定累進稅率，并厲行專業辦法，扶助工商事業之發展，(十二) 征用逃匿及凍結之資產，以平衡預算。

七 教育與文化

(一) 保障學術自由，不以宗教信仰政治思想干涉學校行政，(二) 積極獎勵推進科學研究，鼓勵藝術工作，以提高國家文化之水準，(三) 普及國民教育與社會教育，積極掃除文盲，擴充職業教育，以增進人民之職業能力，充實師範教育，以

培養國民教育之師資，并根據民主與科學精神，改進各級教學內容，(四)在國家預算中增加教育及文化事業經費之比率，合理提高各級學校教師之待遇，及其養老年金，資助貧苦青年就學與升學，設立科學研究文藝創作之獎金，(五)獎勵私立學校及民間文化事業，并補助其經費，(六)獎勵兒童保育事業，普及公共衛生設備，并積極提高國民體育，以增進國民健康，(七)廢止戰時實施之新聞，出版，電影，戲劇，郵電檢查辦法，扶助出版，報紙，通訊社，戲劇，電影事業之發展，一切國營新聞機關與文化事業均確定為全國人民服務。

八 善後救濟

(一)迅速恢復收復區之社會秩序，澈底解除人民在淪陷時期所受之壓迫與痛苦，制止收復區物價之高漲，嚴懲接收人員之貪污行為，(二)迅速修復鐵路公路，恢復內河沿海航業，協助因抗戰而遷徙之人民渡鄉，如有必要，并為安頓其所與職業，(三)妥善運用聯合國後救濟物資，以振濟戰災，分配醫藥，以防治疾病，供給種子肥料，以恢復農耕由民意機關與人民團體，協同主管機關推進其工作，(四)迅速整理收復區各工廠礦山，保障

原有產權，繼續開工，使失業工人恢復工作，并謀取產運之合理處置，使後方對抗戰有貢獻之廠家參與經營，(五)迅速治理黃河，并修築其他因戰爭而被壞及失修之水利，(六)政府停止兵役及豁免田賦一年之法令，應由各級政府切實執行，嚴禁濫相征發之行為。

九 僑務

(一)對海外各地受敵人摧殘而失業之僑胞，應協助其復業，并對其居留國內之眷屬生活予以救濟，(二)協助僑胞返回原地，便利其復業復業，(三)恢復并協助海外各地僑胞之教育文化事業，并獎勵僑胞子女回國就學。

附記

(一)凡收復區有爭執之地方政府暫維現狀，俟國民政府改組後，依施政綱領領治一項第六第七第八三條之規定解決之，(二)地方參議會律師公會，及人民團體代表會同組織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經費由政府補助之，(三)關於公民宣誓及公職候選人之考試，應依民主國家之通例，即予改訂，(四)行政院所設之最高經濟委員會，應參加民間經濟專家及經驗之企業家，為該會之委員，共策進行，(五)建議政府撤消硝磺管制，(六)甲，查明

在抗戰期間由下游遷至後方之工廠，因戰事結束停工失業之工人，其道數費用由政府酌量補助，(乙)在戰時於兵工器材有貢獻之工廠，政府應制收購其成品，并儘量收購器材，(七)修正出版法，將非常時期報紙雜誌通訊登記管制辦法，管理收復區報紙，通訊社雜誌電影，廣播事業暫行辦法，戲劇電影檢查辦法，郵電檢查辦法予以廢止，並分別減輕電影戲劇之娛樂捐與印花稅。

軍事問題案

一 建軍原則

(一)軍隊屬於國家，軍人責任在於衛國愛民，(二)軍隊建制，應依國防需要，并按照國家一般教育及科學與工業之進步，改進其素質與裝備，(三)軍隊制度應依我國民主政制與國情實行改革，(四)改善征兵制度，和平晉選並施並保留二部份募兵制度，加以改善，俾符最高度裝備軍隊之需要，(五)軍隊教育應依建軍原則辦理永遠超出於黨派傳統及個人關係外。

二 整軍原則

(甲)實行軍黨分立，(一)禁止一切黨派在軍隊內有公開或有秘密的黨團活動，

軍隊內所有個人派系之組織與地方性質之繁統，亦一併禁止，(二)凡其軍隊已有黨籍之現役軍人，於其在職期間，不得參加其他之黨務活動，(三)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利用軍隊為政爭之工具，(四)軍隊內不得有任何特殊組織與活動，(五)實行軍民分治，(一)凡在軍隊中任職之現役軍人，不得兼任行政官吏，(二)實行劃分軍區，其區域之範圍，應儘量使與政區不問，(三)嚴禁軍隊干涉政治。

三 實行以政治軍辦法

(一)在初步軍事計劃完成時，即收組軍事委員會為國防部隸屬於行政院，(二)國防部長應不以軍人為限，(三)全國編制軍費，應經行政院決議，立法院通過，(四)全國軍隊應受國防部之統一管轄，(五)國防部內設一種軍務委員會，與總軍計劃及考核之責，(此委員會由各方人士參加)。

四 實行整編辦法

(一)軍事三人小組應照原定計劃儘速擬定中共軍隊整編辦法呈請完竣，(二)中央軍應照原軍政部原定計劃儘速於六個月內完成其九十師之整編，(三)上兩項整編完竣，應再將全屬所有軍隊統一整編為五十師或六十師，(四)軍事委員會應

即設應備計劃考察委員會，由各方人士參加組織之。

憲法草案案

一 組織審議委員會

「名稱」：「憲草審議委員會」，「組織」：委員名額二十五人，由協商會議五方面，每方面推五人，另外設對外專家十人，(參考憲政時期成會，即應以實施協進會名義)，「職權」：政協曾與憲草審議委員會根據協商會議擬定之修改原則，并時的原草期成修正案，憲政實施協進會研討結果及各方面所提出之意見，綜整理，擬成五五憲草修正案，提供國民大會採納，(如有必要，得將修正案提出協商會協商)「時間」：以兩個月為限。

二 憲草修改原則

(一)國民大會，(1)全國人民行使四權，名之曰國民大會，(2)在未實行總統普選制以前，總統由縣級省級及中央議會台選舉選舉機關選舉之。(3)總統之權免以選舉總統之同樣方法行使之，(4)制制後以兩權之行使，另以法律規定之，「附註」：第一次國民大會之召集方法，由政府協商會議議之，(二)立法所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國民直接

選舉之，其權備當於各民主國家之議會。(三)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由各省級議會，各民族自治區議會選舉之，其職權實行更動黨籍及監察權。(四)司法院即為國家最高法院，不得曾司法行政，由大法院法官若干組織之，法官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各級法官須超

出於黨派以外(五)考試院用委員會制，其委員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其職權審判於公務人員及企業人員之考試，考試院委員應出於黨派以外。(六)行政院，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七)如立法院對行政院全體不信任時，行政院長得提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但同一行政院長不得再提請解散立法院，(七)「總統」：(1)總統經行政院決議，得依法宣佈緊急命令，但須於一個月內報告立法院，(2)總統召集各院院長會議，不必明文規定，(八)地方制度，(1)確定省為地方自治之最高單體，(2)省與中央關係之劃分，依照民主主義規定，(3)省公民選舉，(4)省得制定省憲，但不得與國家憲法，(九)人民之權利義務，(1)凡因主權在人民之自由以及權利均應受國家法之保障，(2)非法之侵犯，(3)關於

人民自由，如用法律規定，須出於保障自由之精神，非以限制為目的，(3)工役應規定於自治法內不在憲法內規定，(4)聚居於一定地方之少數民族，應保障其自治權，(11)選舉應列專章，被選年齡定為二十三歲，(11)憲章上規定基本國策，應包括國防，外交，國民經濟，教育各項目，(1)國防之目的，在保障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全國海陸空軍須忠於國家，愛護人民，超於個人地方及黨派關係以外，(2)外交原則不獨立自主精神，敦促邦交，履行條約義務，遵守聯合國憲章，促進國際合作，確保世界和平，(3)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國家應保障耕者有其田，勞動者有職業，企業者有發展之機會，以謀國防民生之均足，(4)文化教育應以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民主精神與科學智能為基本原則，普及並提高一般人民文化水準，實行教育機會均等，保障學術自由，致力科學發展，(11)以上四項之規定，不宜過於煩瑣，(13)憲法修改權，屬於立法機關，(13)憲法修改後之條文，應交選舉總統之機關復決之。

(十九) 蔣主席政治協商會議閉

幕詞

蔣主席一月三十一日在政治協商會議閉會時致詞全文如次：

政治協商會議開會以來，經過廿餘天熱烈的討論，已經完成其應有的任務，今天宣告閉會了，本人以職務在身，不能再次都來和諸位交換意見，甚覺抱歉。回顧這二十餘天中間，諸位會員無論在分組會商或全體大會，都能開誠佈公，大家本着互尊互諒互助合作的精神，實事求是的尋覓各種問題合理的解決，使本會議始終在祥和協調空氣之中，獲得圓滿的成就，尤為本會議最可寶貴的收穫。本人更誠希望這種公忠坦白的精神，能夠永遠保持下去，大家不爭強氣，不重偏見，只是一心為著國家，為著人民，而共同協力，則本會議的一切決定，必可順利執行，今後無謂的政爭，必不可澈底化除，和平建國的目標，亦可迅速達成，對於未來憲政實施的前途，也必能因此而愈顯光明。這是今天閉會之頃，本人十分愉快感想，應該特別提出來，向諸位表示感謝。

原來我們國民革命的目的，是在完成三民主義的建設，造成獨立自由統一民主國家，尤其要團結奮鬥，來達成和平建國的目的。至於國民革命的對象，對外是在排除帝國主義的侵略，對內是在打倒封建割據的勢力，以建雅辭帝制，掃蕩軍閥，和此次八年抗戰救國業業堅苦奮鬥唯一的目的，無非是求獨立，求統一，先除去民主的障礙，以促成民主制度的實現。到現在掃除革命障礙，建立民主基礎的工作，已經初步成功，我們當前唯一重要的問題，只是如何確保統一，如何建立民主，換句話說，也就是如何實現三民主義的問題，我們要知道必須有確實的統一，纔有真正的民主可言。我相信我們國內此後不會再有私有的武裝軍隊，分立的地方政權，來妨礙政令與軍令的統一，否則，無論如何高唱民主，而事實上所表現出來的必是各行其是，的假民主，甚至完全是反民主的行動，這樣的假民主，永遠不能走上民主憲政的大道，而且永遠要為民主政治的障礙。因此，我們為了要實現真民主真統一，見，和平團結兩個條件，實在是我們當前最迫切的鑰要。國父臨終遺囑：「和平奮鬥救中國」，我個人和中國國民黨的意志，始終是服膺這個崇高遺訓，除了對於割據的軍閥和侵略的日本，不得不加以力

對抗之外，其他對於國內一切問題，不論遭遇任何嚴重形勢，總是抱定忍讓為國的決心，不惜委曲求全，尋求政治解決的途徑，縱使不得已軍事衝突，也只是被動的防衛，決不採取主動的行動。這因為我們認定我們的國力民力，只從安定中求保養，再經不起任何戰禍的摧殘，所以每在危一臨之間，都能化飛張為祥和，並且任河阻難的意見，也都能融和一致，恢復到和平團結。已往這種經過事例，尤其是抗戰以來八年間的事實，國人皆所共知，毋待贅述，這就是我們今日所主張的統一民主和平團結的精神所在。而這次政治協商會議，就是一本統一民主和平團結的四大原則而進行，所以各種議案，都有何何可行的決定。我要坦白的說一句，這實在是我們中國五十年來國民革命精神所孕育陶鑄而成的結果，足更飽經憂患痛苦而急須休養生息的全國同胞，感覺到無上安慰。希望我們大家要把這四大原則，永遠奉為我們的信條，永遠照着這個信條去遵守，共同努力，儘可安慰為革命抗戰而犧牲的軍民先烈，儘不辜負全國人民的期

同時公佈了命令內容的全部，與其附屬規定的四項條款，以示一致進行的決心。本會議開會的第二日，政府代表與中共代表並向會議詳細報告，因此本會議就能夠專心專志來研究和平建國與促進憲政的各端方針。本會議所決定的各項方案，本人雖然不能每次出席參加，但是時時刻刻都在注意和研究，覺得各項方案的內容，都是大家叫喊過商酌的結晶，我以代表政府，先行聲明，政府必然十分尊重，一俟完成規定手續以後，即當分別照案實行。本人認為各案之中要算和平建國綱領為各屬方案的基本之中心，因此案從，(甲)總則，(乙)人民權利，(丙)政治，(丁)軍事，(戊)外交，(己)經濟及財政，(庚)教育及文化，(辛)善後救濟，(壬)僑務等九章的各條規定，均屬異常完備，適合時代要求，充滿了統一性，充滿了民主性，實在是渡到憲政時期最適宜的綱領。我們有了這個綱領，由中央以至全國各地的政府，由各黨各派與社會領袖人士，以至全國各地的同胞，都有了共同遵守的準則。尤其參加本會議的各黨各派，對於這個綱領，既是大家共同商討，共同議定，而且就要參加政府來共同執行，我們對全國同胞必須守信義，負責任，自身先從事實行行動方面，有切實進行的表現，

而且必須貫徹其全國性，使能普遍的實施。我以為有兩件事，我們必須特別注意和鄭重聲明。

第一、本綱領既經規定「確保人民享有身體，思想，宗教，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居住，遷徙，通訊之自由」，所有現行若干戰時法令，於此原則有抵觸的，中央當然要修正廢止，同時我們相信中共軍隊駐在地之內，自必同樣遵守這個綱領，解除現有的的一切限制。至於在教育文化方面，又規定了「保障學術自由，不以宗教信仰，政治思想，干涉學校行政」，這一條對於我國教育文化的發展，與求學青年良好環境的養成，更是十分重要。今後自由的保障，全國無論任何地方，當然只有合於本綱領的一種法令，不應得有任何歧異和特殊的辦法，那麼，今後各政黨的活動，以至對政治的競爭，儘可依照國家統一法令，應有的合法權利和手續，公開組織，公開進行，決不應該再有使用武裝暴動，或者在各地秘密組織的行為，否則，即是喪失政黨的本質，破壞了民主的精神，不但違反了本綱領，而且阻撓了憲政進程，我們如果要不愧為民主國家的政黨，必須革除自民元以來所有政黨過去一切不良的現象，應有建立現代國家的

第二、本綱領了項軍事一章，對於軍隊國家化的宗旨與規定，極為切實，另外，還有一個經過軍事組織商而更詳細的軍事方案。我想，我們既然迫切需要和平與統一，則綱領的軍事部份，首當其衝和平完成統一的最大要素。政府對於軍隊無編制問題，軍部有所決定，已在着手實施，日前軍事部林次長已由本會建議詳細報告，將來還要按照綱領與方案的規定，繼續推進，至於中共方面的軍隊編制自然也要依照綱領與方案切實整編。本來軍政軍令的統一，為立國必需的基本條件，不僅全國僑胞痛苦同胞所一致要求，也是各黨派所一再聲明，應當不可否認的規則，現在政府會議已有結果，綱領方面均經商定，我們當前最急要的任务，就是使全國所有軍隊，不分黨派，不分地區，都能聽命於政府的指揮，以達到綱領所定軍令軍政和軍制統一的標準。這一點，我敢斷信是人而此心，心同此理，而決沒有例外的，惟有這樣確實做到符合綱領的要求，才能安撫人民的渴望，否則，不僅大家參加政府沒有意義，而且和平團結也將沒有基礎，反而增加了國家的危機，與政府內部的糾紛，這當然不是國家民族所需求，也決非各社會和各政黨忠誠謀國的本意。

上面所說的兩點，確是本綱領能否全面

貫徹的試金石，果能澈底做到，則全國各地秩序立刻可以安定，僑員工作亦可以順利完成，而本綱領其他的各章各條亦無一不可迎刃而解，完滿實施。這是本會同人無可推諉的職責，今天我以最懇切的慨況，特別提出大家注意，同時，我個人誓必忠實遵守這個綱領，更必誓實我們各級軍政人員，恪切遵守，即使有時難免無心錯誤，或者督察不周，只要大家說明指出，無論我本人或是我的部屬，都無不誠懇接受，切實改正。我常常說：「要求自由，必先了解自由的實質，不可只顧個人的自由，而侵犯別人的自由，樂尚民主，必先修養法治的習慣，不可專責別人守法，而自己則處處置身於法外。」我這句話，實在是鑒於我國社會對於自由與民主概念的模糊，和法治與守法意識的薄弱，認為社會沒有安寧，便是國家沒有基礎，人民不重法治，必使種種罪惡，憎民主自由之名義而行。因之，我上面幾句話，實在是沉痛的呼籲，尤其近年以來，社會上和教育界所表現的這種劣態，更是深刻而顯著，長此不加改進，我們中國將無法自立於現代國家之林。諸位會員想必也有同感，現在我們政治協商會開訂了和平建國綱領，這一個綱領，是以保障民主自由為職志，以建立和平統一的神治國家為目的，我

們大家為求發揮本會議的實效，開創建國的規模，必須先從我們自身做起轉移風氣的責任，樹立守法的精神，以為全國人民的榜樣，那樣可以完成我們對歷史對時代的使命。

最後，我要趁今天會議完成，大家樂首一贊的時候，將我多年來埋藏在心而沒有說的話，簡單的向各位中述：平日的抱負和事業，是祇知獻身於國民革命，以期救國救民，自辛亥革命以至於現在抗戰勝利，這三十五年中，所有革命戰役，無役不有，艱難困苦無所不經，自省革命志願與應盡的革命義務，幸無負道，對於國家和人民，亦已盡了一份子的天職，這可謂至矣。今天雖不能說國民革命已完全成功，但剷除障礙的工作，確已告一段落，自今伊始，國家完全進入建國大業開始的時期了，可是我們國家當此元氣凋傷之後，國運前途的危機和建國事業的艱鉅，只有比戰前乃至戰時更加嚴重，實在不勝臨淵履冰之懼。幸而此次政治協商會開訂定了和平建國綱領，及各章有關問題的方案，建國初基已具，憲政實施有期，今後各黨各派的中堅份子以及社會賢達都將參加政府，共同負起對國家民族前途的大責任。今後建國的重擔，既不是國民黨一黨的責任，更不是中正個人的責任，這一個重

責任，更不是中正個人的責任，這一個重

大的責任，今後中正無論在朝在野，均必本着公民應盡的責任，忠實的堅決的遵守本會一切之決議，確保和平團結的一貫精誠，督促我們國家走上統一民主的光明大道，以期對吾革命抗戰犧牲的先烈，完成 國父締造民國未竟的聖功。同時，更求各位同人，爲國家，爲人民，共同努力，一本我們在抗戰時期共患難同生死的精神，同德同心，精誠團結，來擔負今後建國的責任，請我 國各民族光明榮耀的前途。

(二十一) 張周馬三人

小組統編方案簽字致詞

軍事三人小組會議關於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軍警爲國軍之基本方案，已獲得最後協議，政府代表張治中，中共代表周恩來，及馮玉祥，二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特於國府參議長辦公廳簽字，此具有重大歷史意義之儀式，干莊嚴和諧之空氣中舉行，四時十五分鐘，馮張周三氏聯袂步入會議室內，張部長于水銀帶光輝輝煌及各方代表熱烈注目目中，首先入座簽字，周恩來繼之，馮部長最後簽字，三氏簽字之

基本方案共三份，係藍色鋼殼封面，裝訂極爲精緻，特分由三方保管，三氏簽字進行之際，各黨影記者紛紛爭攝鏡頭，張治中周恩來馬歇爾三氏先後致詞，由皮敬參事章文賢及美軍美漢民上尉分別譯爲中英語，三氏致詞後，相互握手，參觀人士均均以熱烈掌聲，劇舉行禮贊，各方或以歡欣的心情擁擁慶祝，張各方對於過去十八年來內爭紛擾之終止，未來和平建國之美麗遠景，均具肯定之信心與希望也，此具有歷史意義之一幕，於五時許始告結束，並錄三氏致詞原文如下：

張部長致詞

政府代表張治中致詞：今日政府代表與中共代表及馬歇爾將軍所組織之軍事小組會議，訂關於軍隊整編中共部隊爲國軍之基本方案，意義甚爲重大，大家所知，政府與中共對立達十八年之久，在此期間爲中共問題不知犧牲多少人才，消耗多少國家元氣，與就緒多少建設，今日此一方案之簽訂，可謂結束了十八年之糾紛對立殺人，今後一定開闢以武備作爲戰爭之工具，而進入新的和平時代，這全賴人民所期待之和平統一民主團結之國家，將可實現，且在此文件上，已獲得保障，政協成功乃在達成政治民主化之目標，此一文件則將奠定軍隊國家化之基礎，今後我國當可

本和平建設之大方針，以建設三民主義之新中國，本人代表政府擬此方案，也部分之百保證其執行，或達成逐步軍隊國家化之目的，此次會議能有如此良好之結果，應歸功於偉大之友人馬歇爾將軍，謹致誠懇之感謝與崇高之敬意。

周恩來致詞

中共代表周恩來致詞：張部長，馬歇爾將軍，各位朋友，今天是一個大成功的日子，因爲今天簽定了軍隊整編及統編的基本方案，一月十日整馬歇爾將軍所簽訂之停止軍事衝突的協定，一月三十一日在國民政府政治協商會議通過了五項決議，這次在蘇聯又簽定了這一方案，這些都明了向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及蘇聯平等合法的目標上開步走了，我代表中國共產黨向諸位保證，這次簽定的整軍基本方案，更使它百分之百的實現，這是一簽定的基本方案上，規定了整編軍隊與統編中共軍隊爲國軍的各項條款，這是包括全副範圍的，所以正如張部長所說這是中國和平的保證，我們相信這一方案的實施將使十八年來以裝紛爭的局面爲之改變，將爲中國實現和平民主團結統一，將使中國走入近代工業化的國家，我同樣想這次成功的勝利，應感謝中國的朋友馬歇爾將軍之協助與努力，同樣我也回顧二十年來曾經多次尋

張部長，張部長對此方案之努力有他
很大的功勞。

馬歇爾致詞

馬歇爾特使致詞譯文：這協定代表中國
的希望，我祇有信賴它的冊頁不致被少數
不妥協份子所玷污，這些少數份子爲了自
私的目的，可能使熱望謀取在和平與繁榮
中生活的權利之中國人民遭受挫敗。

（二十一）軍事三人

小組整編

統編方案

軍事三人小組會議，商定關於軍隊整編
及統編中共部隊爲國軍之基本方案，於二
月二十五日下午舉行簽字儀式，該項基本
方案原文如下：茲由政府代表張治中將軍
及中共代表周恩來將軍，並由馬歇爾將
軍充任顧問組成之軍事小組會議，經受權
宣佈，雙方已就關於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
軍隊爲國軍之基本方案，達成協議，本軍
事小組會議現正根據方案，擬具詳細實施
之辦法，並將責成北平之軍事調處執行部
向各軍傳達必要之命令，並監督其實施，
爲減少整編期中之騷擾困難起見，並述各
項辦法規定於十八個月內逐步實施，完成

本方案之目的，在於減少軍需支出，俾促
進國家經濟建設與確立造成足以保衛國家
安全之精練國軍之基礎，並包括若干辦法
以保障人民權利，不受軍隊干涉，本方案
之各項條款全文如下：「關於軍隊整編及
統編中共軍隊爲國軍之基本方案」

「第一條統帥權」第一節，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主席爲中國陸海空軍最高統帥，
最高統帥經由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行

使其統帥權，本協定所提及之各集團軍副
司令，補給區區主任，均應經由國防部（

或軍事委員會）向最高統帥呈送報告，第
二節，最高統帥有任命所屬軍官之權，但

在整編軍隊過程中必須撤免中共所領導
單位之任何一司令官或有地位之任何一共

產黨軍官時，最高統帥應指派政府內資深
之共產黨代表所提名之軍官以補其缺「第

二條職責與權限」第一節，陸軍之主要職
責在戰時爲保衛國家，在平時則爲訓練軍

隊，陸軍可用以彈壓國內騷亂，惟須受下
節之限制，第二節，當國內發生騷亂經該

地省主席向國防委員會權認當地形勢已非
地方警察及保安部隊所能應付時，國民政

府主席以最高統帥之資格，經由國防委員
會之同意，可以使用陸軍以恢復秩序。

「第三條編制」第一節，陸軍包括由三
個師所組成之各軍，各該軍配備直屬部隊

之人數不得超過其總兵力百分之十五，至
十二個月終了，全國陸軍應爲一〇八師，
每師人數不得超過一萬四千人，在此數內
由中共軍隊編成者計十八師，第二節，全
國將劃爲八個補給區，區域主任一人，向
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負責在各該區內
擔任以下職責（一）辦理駐紮各該區內軍
隊之補給營舍及薪餉事宜（二）辦理由各
該區內被徵併各單位所收集之武器，及裝
備之儲存修理及分發事宜（三）處理供應
各該區內之編餘官兵，並處理供應邊郡及
其他目的地之過境編餘官兵，（四）處理
供應並初步訓練在各該區內接收權，以補
充各部隊之新兵，（五）補給在各該區內
之軍事學校，各補給區主任對於駐紮其區
內之軍隊並無指揮權，與管轄權，尤不得
干涉或藉任何方式影響民政民事，各軍軍
長應派其個人代表，駐於部隊所在地之補
給機關內，以保證其所轄部隊之需要獲得
完全而迅速之補給，各區每兩個月應舉行
會議一次，由區主任主席，該區內各軍軍
長及師長或其指派之代表均須參加，以傳
達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之指示，所有
補給情形及有關事項，均應提出討論。

「第四條復員」第一節，本協定公佈後
十二個月內政府應將九十師以外之各部隊
復員，中共應將十八師以外之各部隊復員

復員，中共應將十八師以外之各部隊復員

，應立即開始並大致每月減撤總復員人數十二分之本協定公佈後三個月內，政府應將其所保留九十師之表冊及最初兩個月部隊復員之秩序，在同期內中共應派員其部隊之詳細表冊，說明其性質兵力武器，旅以上司令官之姓名及單位之駐紮地，此項報告並須包括所擬保留十八個師之表冊及最初兩個月部隊復員之次序，上項文件表冊均應送交軍事小組，本協定公佈後六星期內，中共應向軍事小組送交所擬復員各部隊單位全部表冊，政府亦應送交同樣表冊軍事小組一俟接到上列各項表冊文件，應即製成實施計劃，送雙方批准，經批准後，上項文件表冊及實施計劃即由該組呈報國防部（或軍委會）第二節復員各部隊之武器及裝備，可用以補充所保留之各部隊，對於此類轉移之詳細報告，應由軍事調度執行部呈報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此項剩餘物資，依據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之指示貯存之，第三節，為避免因復員而引致之警備困難及不法情事，政府及中共應於初期各自供應其編餘人員之補給，並處理其運輸及就業之諸問題，政府應儘速接辦以上事宜之統一管理，第四節，在上海十二個月之時期完畢後之六個月內，政府軍應更縮編為五十師，中共軍應更縮編為十師，編為二十軍。第五

條「一統編及配置」，第一節，在本協定公佈後之十二個月內，應編成四個集團軍，每集團軍包括政府軍一個軍，中共軍一個軍，每軍三師，各該集團軍編成之次序如下：於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一個月各編成一個集團軍，各集團軍之參謀人員，政府與中共軍官應各占半數，第二節，在第十二個月終了時，每軍之配置應如下述：東北——五個軍，（每軍三師）全部屬政府軍，各軍軍長由政府軍官充任，中共軍一個軍，（三師）由中央軍官充任軍長，共計六個軍，西北——五個軍，（每軍三師）全部屬政府軍，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共計五個軍之華北——三個軍（每軍三師）全部屬政府軍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四個集團軍各包含政府軍一個軍及中共軍一個軍（每軍三師）內中兩個集團軍總司令由中共軍官充任，——共計十一個軍，華中——九個軍（每軍三師）全部屬政府軍，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共計十個軍，華南（包括台灣）——四個軍（每軍三師），全部屬政府軍，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共計四個軍，第三節，在十二個月以後之六個月內，華北所屬之四個集團軍應更改編為獨立

師，中共軍兩個師，兩個軍各包括政府軍兩個師，中共軍一個師，以後集團軍師應取消，第四節，在次六個月即第十八個月終了時，各軍之配置如次，東北——一個軍，包括政府軍兩個師，中共軍一個師，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四個軍（每軍三師）全部屬政府軍，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共計五個軍，西北——三個軍（每軍三師），全部屬政府軍，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共計三個軍，華北——三個軍，每軍包括政府軍一個師中共軍二個師，由中共軍充任軍長，一個軍包括政府軍兩個師，中共軍一個師，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兩個軍（每軍三師）全部屬政府軍，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共計六個軍，華中——一個軍，包括政府軍一個師，中共軍兩個師，由中共軍官充任軍長，三個軍（每軍三師）全部屬政府軍，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共計四個軍，華南（包括台灣）——兩個軍（每軍三師）全部屬政府軍，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共計兩個軍，第六節，保安部隊第一節，各省應有維持一與其人口比例相當之保安部隊，但其數額不得超過一萬五千人，當省內警備警察顯然無法應付局勢時，該省主席即有權使用此項保安部隊；以禦匪亂，第二節，保安部隊之武裝，應以手槍步槍及百

動步槍爲限

「第七條特別規定」第一節，軍調處執行部根據三十九年一月十日三人會議所擬協定而設立之軍中調遣執行部應以本協定之執行機關，第二節，統一之制服，整編後之中國軍隊，應採用顯著而劃一之制服，以供中華民國陸軍官兵之着用，第三節，人事制度，即立憲黨之人事制度凡屬軍軍官之姓名階級及執掌，均應載入統一名冊內，不得以政治關係而有歧視，第四節，特殊武力，本協定生效後，政府及任何政黨或派系組織不得保持或任何方式支持任何秘密性，或獨立性之武力，第五節，僞軍及非正規軍所有受日本之直接或間接支持而在中國成立之軍隊，以及政府或中共，外之個人或派系所保持之一切軍隊，應儘速解除武裝並解散之，第八條第一節所述之實施計劃內，應規定執行本節之具體辦法，並限期完成之。

「第八條一般規定」第一節，本協定經蔣委員長及中共毛澤東主席批准後，軍事小組應即擬具關於執行本協定所成各種條款之詳細計劃，包括各區年度表規章及其細步驟，呈送核奪，第二節，雙方詳解並同，上述詳細計劃，須規定復員應於最早日期開始，補訓區之組織逐漸成立，軍隊之編組之詳細程序，應根據第五條所

規定之辦法實施，雙方同意瞭解並向就在最初之過渡期內，政府及中共均有負責維持軍隊之良好秩序與補給，並保證各該軍隊對於軍事訓練執行部所頒發之命令立即絕對進行，政府代表張治中，中共代表周恩來，馮國璋，中華人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于重慶。

(二十一) 六屆二一中

全會對政

協報告決

議案

二一中全會三月十六日上午十八次大會修正通過對於政治協商會議報告之決議草案全文如後：(甲)抗戰勝利後，和平建國爲舉國一致之要求，尤爲本黨繼承總理遺志實現三民主義應完成之歷史使命，自由國府召集政治協商會議，以政治方式消除一切糾紛，保障和平統一完成建國大業，故在協商進程中，凡屬國家民族利益所在，本黨均不惜以最大之容忍，爲多方之退讓，委曲求全，俾遂於成，其所協議諸端，本黨認爲屬國民之大願，自當竭誠信守，努力實踐，惟是觀察當前之情勢，與立國永久之方針，關於左列各點，特致嚴

切懇切之願望：(一)國府既須改組，各黨派份子參加，各黨派均應一本專誠爲國家和平統一民主而共勵努力，尤其應注意中國共產黨，切勿依照協議，在其所佔區域內，首領停止一切暴行，實行民主，容許人民有身體思想宗教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居住遷徙通訊之自由，及各黨派公開活動，使政治民主化之原則，不致因任何障礙，而不能普遍實現。(二)軍隊國家化乃和平建國之先決條件，此次軍事小組所訂之「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爲國軍之基本方案」，中國共產黨務須切實履行，尤其目前一切停止衝突，恢復交通之協議，必須迅速實現，封鎖圍城，征兵擴軍及軍隊之調動，必須即刻停止，俾全國秩序得以恢復，人民痛苦得以解除，軍隊國家化之障礙得以首先掃除。(三)三民主義爲建國最高原則，早爲全國所遵奉，已爲此次政協會議所共諒者，五權憲法乃三民主義之具體實行方法，實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應能分立，五權分立，尤爲五權憲法之基本原則，本黨五十年來領導革命，悉爲實現此最進步之政治制度，以建立國家而奮鬥，決不容有別違背，所有對於五五憲法之任何修正意見，皆應依照建國大綱與五權憲法之基本原則而擬訂，經由國民大會討論決定，庶憲政之良規，得

以永久固定，總之，此次改協會以和平建國為目的，則於各項協議，實施過程中，凡有阻礙和平建國之障礙者，皆必為排除，俾能掃蕩家於磐石之安而與人民於康樂之境，本黨矢以固恆，勉盡職責，並願各黨各派共體時艱相與開誠協力以赴之。

(乙)對於此次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之旨論主張所不應根據之原則，以期齊一意志，增強力量，業經通過，由全會授權中央常會負責處理，原文如下：本案應請大會為左列各項之決議，交中央常會通令各黨同志遵照：(一)制定憲法應以建國大綱為最基本之依據，(二)國民大會應為有形之組織，田集開會之方式，行使建國大綱所規定之職權，其召集次數，應酌予增加；(三)立法院對行政院不應有同意權及不信任權，行政院亦不應有提請解散立法院之權；(四)監察院不應有同意權；(五)省無須制定憲法。

(二十一) 六屆一中

全會宣言

抗戰的勝利，已經在本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得到了！這使我們踏進了和平建國的新階段，本會謹舉行於這個重要的時期，要首先指出和平建國是我們黨和全

國努力的目標。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本是實行總理葬國方略的時候，可是在帝制倒掉和割據軍閥之亂錯過了，現在當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我們經過了八年的血戰，排除了日本侵略的障礙，得到了千載一時的純潔良機，我們不能再行錯過，我們為保持勝利的戰果，必須把握住這個歷史的關頭，本會謹為求得舉國一致的努力，特先自下列各點，以告我全國同胞。

第一、要安定社會，恢復秩序，完成復興計劃，以開始和平建國的工作，要建國必須安定，要安定必須和平，這是互相關聯的，我們面對着八年抗戰後的瘡痍滿目，經歷了半年來復員工作所遭遇的種種障礙和困難，目標各地同胞痛苦的待救濟，痛離的待還鄉，失業的待復業，被壓迫的待解放，確認我們國內不應再有擾攘紛爭的現象，各地方也不應該再有擾攘紛爭的現象，惟有符合我們國家和人民的需要，才不負本黨努力奮鬥的目的，政府須半年來多方忍讓，以求復員工作的進行，本會認是認為正確的措施，政府所以委曲求全在國民大會召集以前，遊樂國內各黨派和社會人士共同行商，也就為要獲得安定和平的環境，以利建國工作的進行，這對於本黨所定建國程序有變更，但是本黨為國為民的精神，當為全國同胞所共

。我們要貫徹建國精神，不備任何犧牲，以求得復興計劃，迅速的完成。

第二、要如期召開國民大會，選政於民，以達成我們實施憲政的素願：本黨領導國民革命的目的，在於建立民國，實現三民主義，民主政治，實在是本黨革命奮鬥的主要目標，遠在五十年前，與中會已證明白定本黨的革命歷史，就是為中國歸還民主的歷史，如果沒有暴目的侵略和國內的軍事阻礙，憲政早已按着規定實行，本黨歷史的決議和本黨總裁歷年來的宣示，無不表示我們早已實施憲政的決心，政府雖在軍事緊張的期間，亦從未懈怠對於實施憲政的準備，我們迫切期望選在選政於民，而召開國民大會本黨以於民必經的途徑，五月五日召開國民大會政府已明心宣佈，我們一定要如期舉行。

第三、要說明我們對於貫徹政治協商會議決議的誠意，與堅持五權憲法的決心，我們對於政治協商會議的各項協議，經過了詳密而鄭重的檢討，我們對於國內和平安定與精誠團結的必要，以及同胞痛苦必須解除，國家基礎必須穩定，對於政治協商會議各項協議，帶願以最大的誠意與各黨派及社會人士精誠相與，協力一致，以促其實行，但是我們所必須堅持的，就是憲法草案的修正，必須符合於五權憲法的

謂之，乃為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是不可分開的，放棄了五權憲法，則三民主義便不能完全實現，總理在政治制度上是一個偉大精深的發明，是借鑒於歐美而憲法，擬的我們的國情，為國家立長治久安的根本，今後我們國家政治組織的健全與鞏固，需要有一部完善可行的憲法，如果憲法的內容，違背了五權憲法，在實際行使的時候，枉枉難逃，必致陷國家於不利，所以本黨對於五權憲法必當堅守保持，始終無間，這實在是為國家久遠的利害，希望各黨派和社會人士明了我們的立場，了解我們的心跡。

第四：要求貫徹軍隊國家化，以立和平統一的基礎，軍隊國家化是政治民主化的主要條件，惟有軍隊國家化，軍令政令能夠貫徹，國家纔得了名實相符的統一，才可以真正的實現民主，武力割據是反民主的，任何國家都不應該有這種現象，如果軍令政令不能統一，地方秩序到處紊亂，人民最基本的安居樂業尚無保障，更無從實施建設政府所頒佈的停止軍事衝突恢復交通的指令，以及最近軍事三人小組所議定的整軍和統編方案，必須全國一律遵守，全部貫徹，才不負我們為國忍讓以求和平團結的苦心，才可使能經痛苦的同胞獲得一個休養生息的機會，本會議檢討當前

的事實，不得不要求中共部隊即速停止繼續攻勢，致妨礙統一行動，使和平建國的目標，得以順利進行，而實行民主才不致徒託空言。

第五：我們要實行六次代表大會着重民生主義的方針，民生主義是三民主義所要達到的終極目的，在現階段，要推進民生主義，本會議認為有治標治本兩方面，在治標方面，首先要安定秩序解除民困，而後可以實行大規模的經濟建設，現在先要為平飢餓線上，或是半飢餓線上的農工大眾公教人員，及捍衛國家的官兵解除痛苦，他們的生活必需救法改善，這就要先從穩定物價和維持幣值着手，政府必須盡一切可能方法使其實現，當然我們更須恢復生產來增加國內物資，購運糧食以備災荒的救濟，實行節約以減少無謂的消費，建立國際經濟合作，使國外物資，尤其是生齒工具得以大量輸入，但是目前最迫切的工作，實莫過於恢復交通，像現在這樣四處交通遭受破壞，人民不能自由來往，貨物不能暢達流通，其他一切更無從說起，所以破壞交通，不但妨害民生，而且無異置人民於死地，本會議不能不坦白指出，希望軍事調處執行部要切實制止一切妨礙修理工作與破壞交通行政官理的行動。在治本方面：平均地權節制資本，本黨必

須實現的基本原則，救濟農村抑制目前土地兼併之弊，以扶植自耕農，因為當前急務，實行今後五年經濟建設計劃，尤賴國際上經濟和技術的援助，本黨以前所定有關經濟建設各綱領，是很正確的方案，九個月來因為戰事和復興的關係，還不能切實施行，實為憾事，今後必須督促政府主管部門，加緊執行上面所說的各項措施，使人民得由安居樂業，進而獲得生活水準的提高。

第六：要貫徹我們抗戰的初志，以保持國家主權而固守世界和平：我國對外的根本國策，在確保國家領土主權與行政的完整，信守國際條約，以鞏固世界永久和平，我們過去拒絕日本訂立防共協定的威脅，以及八年的抗戰，最主要目的，也就在此，現在抗戰已經結束，為了戰後的建設，我們不但需要國內安定，同樣也需要國際和平，我們不希望國際間再有任何矛盾或隔閡的存在，使已經戰敗的侵略主義者存僥倖再起之心，我們以至誠護護聯合國憲章，我們的代表在國際會議席上處處苦心設法增進我們偉大盟邦的合作，就是我們政策的具體表現，為建立太平洋永久和平與世界的永久和平，必須根除日本帝國主義再起的機會，這就需我與各盟邦間有充分的了解與密切的合作，尤其

是和我們邊界相接最長的蘇聯，我們願以最大的誠意，增進彼此相互的信任和友誼。我們並堅信雙方應遵守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是增進彼此相互信任和友誼的首要條件，同時我們為完成經濟建設，在不違背中國法律，不抵觸與中國所參加之國際協定的範圍內，歡迎任何盟邦之合作，因為惟有獨立自主統一強盛的中國才能夠根絕日本帝國主義的再起，才能保持太平洋上乃至世界永久的和平，我們深信現在的東北問題，可本此認識，求得合理的解決的途徑，不以一時的現象而喪失我們的信心，怠忽我們的努力。

最後要喚起我們全黨同志愛護革命歷史獨立信心，認識自己的責任，在追溯政行將結束，革命事業進入建國的初步，本黨同志要知道本黨為中國最大的革命政黨，過去領導革命救國，今後領導革命建國乃是我們數十年如一日的歷史任務，我們決不卸我們的責任，我們要記得中國民權，是我們的總理和本黨先創創的，掃蕩軍閥完成統一是本黨領導完成的，百年來不平等條約的束縛，是本黨領導解除的，八年來的抗戰，為國家民族增加了光榮的勝利，又是本黨領導成功的，本黨既能完成這四個現代史上偉大的使命，我們要誰信本黨在總領導下，必能提攜全國同胞，完成和平建國，這一個更偉大的使命。

已往訓政時期在政治和黨務上都有種種的缺陷，其中有許多固然是客觀條件使然，但是我們自己也實無旁貸，我們革命的目的正如總理所說「欲出其民於水火塗炭之枉席」，現在國家處境如此困難，人民生活如此痛苦，我們實在非常痛心，我們革命黨人要勇於負責，勇於改進，我們必須深刻的不斷的自檢討，本會認認為我們要負起今後艱鉅的責任，必須集中意志，自立自強以革新，我們黨的工作，必須刻苦努力，為民服務，以貫徹我們革命的初衷，更必須以排誠置信的精神，與全國同胞和各黨人士一致努力，以促建國工作的成功。

在以往，本黨得到全國同胞的協力，使我們能不斷的達成歷次偉大的使命，到現在我們就應該把光榮勝利後的中華民國建設成爲現代國家，我們要一致高舉三民主義的大旗，進入和平建國的光明大道。

(二十四) 馬歇爾返

美後聲明

馬歇爾元帥，三月十六日於國山院舉行之大規模記者招待會中，發表來往杜魯門總統特使地位赴華工作三月之一般報告，

總這樂已屆滿之工作，也列舉獲得種種貢獻予努力之若干問題，樂山即區報告在華工作及中國之近況，允許記者直接與英蘇關係及中國東北現局之詳情，馬帥對各記者所提問題，均予以直接謙遜及外交方式之答覆，馬帥之聲明全文如下：

「中國人民今日正從事努力於和平之工作，此項努力，實應得與全世界之合作，此種努力，史無前例，中國人民之領袖，刻逐日致力和平討論，解決過去廿年來機深而痛苦之衝突，逐日均獲進展，彼等現已順利結束，過去若干之惡劣情況，彼等爲協協。現一致同意將所有一切軍隊統編爲國軍，彼等已同意完成本國政治及經濟進步之基本原則，而西方民主國家，完成此項進步，係以若干世紀之時間始得之也。吾人如欲獲得和平，（世界如欲獲得和平）則中國目前努力，必須成功，實有迫切之理由，中國努力之成功，大部份有賴於其他國家之行動，中國如略忽或遭遇妨礙統一發展及目前存國之企圖，彼等之努力，定將失敗。

余信美國於目前最能予中國以物資協助，並深信美國人民對於中國表示同情之關切，然余不確知美國人民對於政治領袖，是否瞭解，吾人各盼於太平洋會議維持對

平，中國目前致力促進團結及經濟穩定努力之成功，對於美國仍極重要，余並不信任何國家，有理由指責吾人在中國之動機，吾人不要求獲得經濟事項，此方面之任何特殊權益，吾人對本身之友誼，不索代價，中國之穩定政府，對吾人有重要關係，余現用重要一字之意義，及今後數月對全中國人民極爲重要，余信對於未來世界和平，亦極重要，余用數月之意義，意即亦可能爲若干年之調也。亞洲各穩定政府之建立，對於吾人極爲重要，進而其對一般人民及對有如中國人民，於過去數十年，備受困苦之人民之重要矣。

余隨處均地較優之接待，余可謂爲最佳之接待，自余視之，此乃對余所欲作之任何努力之最佳合作。余在華之短期間內，情勢極複雜，首受美國太平洋軍隊等情況之困難，後復受中國東北嚴重局勢之影響，雖有諸此困難，余信已獲極大進步，君等對吾人所稱執行部設於北平之組織，此爲吾人於目前在中國所有之最重要工具，協議實均甚佳，然雖非具有執行協議之工具，尤以此種協議之目的，旨在消除人民之微怨與見，則必須具有某種方法，以執行諸項協議，吾人乃於北平設立總部，此由三委員組成，主席由美方擔任，餘人代表中國中央政府及共產黨，此以前

有美國參謀長一人，其下有軍官二百五十人，此一組織之核心，爲美方中國中央政府代表及共產黨代表各居一方，彼等被包括於此一機構之內，彼等並組三人小組，（美國、中國中央政府及共產黨代表各一）分赴中國境內各重要衝突地點，此類協議及詳細命令之規定，使彼等可趨赴發生困難之區域，視察該地是否發生戰爭，執行恢復交通，解除東北困難情勢及溝通日人之工作，或致力進行當前中國國內軍隊復員編組及辭併之工作，如無此總部，吾人將不能獲得所有之成就。

目前絕對重要者，乃每一步驟均需與吾人關於軍事局勢「此自包括交通」之人發生聯繫，余本人離華前十分鐘，曾就派遣小組赴東北事，商榷協議，吾人亦獲一版性之協議，若干細則，對於余雖華後決定此項工作，現設軍事小組，於最早可能期內進東北，實極重要，君等必須了解雖具有極佳之意願，但命令之遙遠，至爲困難，蓋交通常有礙在若干獨立地區中，在廣大區域內，幾無公路交通，余發現必須旅行約三千五百英里以到達地區與余同行者，有中國中央政府代表及其隨員，暨共產黨代表及其隨員，在共黨方面余發現彼等中有二年之久，未曾晤見其若干領袖者，其與其領袖之通訊亦有限，吾人各獲人民之

擁護，當可解決過去之每一困難，吾人就若干看，似無法解決之困難之迅速解決，至感驚異，彼等問題，對中國人民極有影響之影響，一次能時數小時之會議，可能解除十個至十二個城市之圍，其中人民正在饑餓狀態中，向圍之解決，僅需短許時間，但在吾人抵達前，實無能爲力，迄今執行總部，尚無代表在東北，該地之局勢動盪不定，軍隊往往起衝突，發生種種小規模衝突，余衷心無所疑，尤其共產黨方面甚多事例，暗示彼等既不察吾人所已提之協議，因中國目前最重要之事，爲使此種小組儘速前赴東北。

于此余至願詳述在此種小組中之美國軍官，在此困難之工作及極端困難之生活情況下，工作成績甚爲良好，余願再度聲明，若非有吾人在北平所設之軍事調處執行部及其派出之代表，則此種協議，具有世界上最好之之願，亦無異實現，余在日本時，曾晤及麥克阿瑟，並與之商談中國軍隊參加佔領日本事，渠對此甚表欣快，而諸君最近當可獲將主席關於此事之公告也。在問答時，馬歇爾稱：（一）東北局勢極端嚴重，（二）彼即將返華，但確實日期未定，（三）糧食問題，對已將近飢餓程度，（四）「中國鐵路交通器材及工廠之機械設備，」（五）「對華財政援

動，非常複雜，但極需要，美國應以財政援助，優先給予中國，「馬歇爾對所謂之阿讓問題，拒作評論，謂俄對此情勢不熱悉，中國共產黨之定義及其理想，亦拒加評論，彼復宣佈中國軍隊，從二月五號師編為五十師，並此種為「巨大之復興」。

(二十五) 國府五五

遷都令

國民政府令：國民政府前為持久抗戰，于廿六年十一月移駐重慶，八年以來，幸賴我忠勇將士，前仆後繼，壯烈犧牲，全國宵民含辛茹苦，堅韌奮鬥，與夫同盟各國海空軍進，比肩作戰，卒使敵寇降伏，實功克奏，茲者國土重光，金融無缺，抗戰之任務繁，建樹之責加重，政府爰定於本年五月五日凱旋南京，以慰眾望，唯是大戰之後，民生艱苦，國力凋敝，亟宜與民休息，恢復元氣，努力建設，保持戰果，所望全國軍民，同心一德，朝乾夕惕，庶不負抗戰建國之初衷，實現三民主義之使命，因念在此八年中，敵寇深入，損失重大，若依恃我西部廣大之民衆與憑藉其豐沃之地力，何以克對今日勝利亟垂，而四川古稱天府，尤為國力之根據，重慶雖帶要江，控扼南北占戰略之形勝，故能安寧戰危，獲致勝利，其對國家貢獻之偉大

，自將永光庇勝，突襲不備，當登邊鄙伊運，備險在望，統維兩京收復之艱難，更覺巴蜀關係之重要，政府前於二十九年九月明令定重慶為陪都，近更以四川為全國建設實施區，應即採其體制，崇其名實，若由行政院會同各省市政府妥為規劃，積極進行，使全川水為定國家之重心，而維全國建設之樞機，有厚望焉。此令。

(二十六) 蔣主席東

北停戰半月令

月令

國民政府 蔣主席，六日正式宣佈，余對日對我在東北各軍下令，自六月七日止午起，停止追擊前進及攻擊，其期限為十五日，此舉在使中共再得得一機會，使其能確實履行其以前所訂之協定，政府採取此一措施，絕不影響其根據中條條約，有恢復東北主權之權利。下列各點，必須在此十五日內獲得完結之解決：(一)完全停止東北衝突之詳細辦法。(二)完全恢復國內交通之詳細辦法及進度。(三)獲得一確切之基礎，迅即實施本年二月二十五日有關全國軍隊復員整編統編之協定。

(廿七) 彭學沛停戰

令滿期後政府態度聲明及中共代表

團談話

六月廿日下午三時中宣部彭部長宣佈如下：蔣主席於六月廿一日宣佈將停止前進追擊命令時致延至六月三十日為止，在此期間，政府一再懇談，以期早日和平統一之基礎，乃迄至今日，仍未得完滿解決，唯政府對共產黨問題一本政治解決方針始不離，尤以我國八年血戰之餘，人民痛苦火熱水深，不能使之重見戰禍，則美國政府特使馬歇爾將軍，為中國為世界祈求和平之一片熱忱更不能使之坐視，以此政府仍請馬歇爾將軍繼續調解，期得和平解決，但中國共產黨必有停止其軍事進攻與破壞交通之行動，以證明其誠意，並開誠協商整軍實施方案，與指定駐軍地區之協定期限成立，則政府仍當曲予容納，此一問題如不獲具體解決，則其他各種協定皆不能作有效之實施，尤其軍隊駐地如不指定，則雙方部隊散駐原地，彼此不能隔離衝突，仍無法避免，元月十日內停止衝

與協定之成以未生效果，惟至二月二十七
日恢復交通協定之所以迄今未見實行，且
破壞進行有加無已者，其故均在於此，是
乃半年來經過之事實，為中外所共觀者也
，現時戰事雖已滿期，政府對於和平統
一之方針，決不變更，除非共黨進攻國軍
，如最近在山東焦縣大汶口及山西大同附
近等地之晝夜進攻，則國軍不僅為自衛計
，且為保衛人民生命財產與維持地方安寧
秩序職責所在，除不能不加以抵抗與驅除
，此外中央軍隊不對共軍採取軍事行動，
以靜候各項未決問題之解決，深冀此種相
忍為國，力求政治解決之苦心，常能依中
共之深切反省，進而披靡誠意成立協定，
斯政府與全國人民之所厚望者矣。

中共代表團發言人今下午八時發表書面
談話，略稱：長期內戰全面停戰，原為吾
人一貫之主張，不幸未獲政府當局同意，
致形成目前突兀不定之局面，在延期停戰
八天中，關於完全停止東北衝突，恢復交
通，及解決執行部與小組中某些爭議等問
題，均已獲得一般協議，而整軍方案之修
正條款，經馬歇爾將軍努力，第三方面的
熱心奔走，與中共方面最大的讓步，本可
完成初步協議，唯因政府方面堅持無理要
求致協議未成，吾人對此表示極大遺憾，
今日國民黨中宣部長彭學祐先生所宣佈的

公告，其形式甚為特別，一方面聲明中央
軍不對共軍採取軍事行動，但對未說明政
府方面是否已曾發佈此項命令，尤其未說
明此種休戰狀態，是長期抑是短期，但不
管怎樣，中共方面仍堅持爭取和平，反對
內戰的立場，仍願在馬歇爾將軍贊助之下
繼續商談，求得政治解決，中共代表團今
下午八時舉行記者招待會，周恩來答覆記
者稱：吾人答應在整軍等，某些地方軍隊
可以調開，但政府不以此為滿足，而欲中
共撤出蘇北，蘇州等地軍隊及政權，吾人
實無法考慮與接受，渠繼述及馬師所折
衷方案稱：中共對其中極大部份及極重要
部份均同意，渠並謂今後繼續商談時，將
採用三人會議及會外商談兩方式，周氏否
認外傳共軍將撤出蘇北之說，並聲明共軍
無向大同進攻意圖。

(廿八) 馬司中國局

勢之聲明

美國新聞界八月十日下午發表美國駐華
特使馬歇爾，及駐華大使司徒雷登，對我
國目前局勢之聲明如次：馬歇爾將軍與司
徒雷登大使共同研究各種方法，解決中國
目前益形滋蔓之衝突並着手開始發展一真
正民主式政府之初步步驟，蓋以和平方式
解決一切政治問題，實際上顯為全中國人

民一致之願望就經濟局勢而言，如欲避免
不幸之崩潰，亦須立謀政局之解決，現戰
爭範圍日益擴大，幾有使全國捲入戰禍，
而致實質者有不能控制之虞，政府與共產
黨雙方領袖，均渴望終止戰爭，但若干立
得解決之問題，迄難獲致協議，雙方對於
此等問題，似難獲致解決之方法，而俾適
布一全國各地完全停止衝突之命令，在此
等未解決之問題中，有係關於軍隊之重組
部署者，但尚有更基本之問題，即行軍隊
重新部署以後，國民大會未作根本決定之
前，此等已經撤軍地區之地方政府，究應
為何種性質，實較軍隊之重新部署問題，
更難解決。

(廿九) 蔣主席日本

投降週年告

同胞書

全國同胞們：日本向我同盟國無條件投
降，到今天整整一個年了，我在去年今日
曾經指出（事後復與建設，其艱鉅將更倍
於戰時），我在當時就認定首先應造成和
平統一安全的環境，而使痛苦的人民得以
休養生息，復興與建設得以順利實施，現
在時隔一年，政府仍然堅持這個不變的方
針，但是事與願違，國家的困難沒有減輕

，民生的痛苦，沒有解除，省城過去，雖
望將來，真覺得責任沉重，感想萬千，因
此，我要檢討一年來的經過，指示同胞們
以時局纏結的所在，策勉我同胞有一致的
認識和共同的努力。

緊接着抗戰勝利，我們主要的工作是復
員，是要從戰時狀態恢復到平時狀態，這
一年中間，政府是從戰時首常的重慶回到
了南京，戰時限制人民自由的法令是撤銷
或修正了，國軍整編的工作，是已經依限
實施，幾千的軍官已經退役了，遷建在內
地的大學，正在繼續復校，破了的城市在
重新改造，毀壞的堤防在積極建築，而在
不受共黨擾亂的地區以內，交通幹線，如
粵漢路鐵路全線，是已經修復完成了，災
荒的區域，是在進行着救濟，省縣各級的
民選議會，是在繼續推廣，尤其是今年全
國各地農產物普遍豐收，戰後的飢饉可望
減輕，至於財政經濟方面，自本年三月以
後，法幣的發行額，就逐漸減少，到了七
月，發行額便沒有增加了，這是一年來我
們政府和人民在收復各地區共同努力辛勤
結實的收穫，其他未達預期目標的復員工
作有待我全國一致加緊努力，而繼續推進
的，當然還有很多。

但是就這一年來復員的進度與經過來說
，我們實在是抱着無限的遺憾，當前最嚴

重的現象，是生產停滯，經濟失調，物價
高漲，生活艱難，其最主要的原因，實在
是交通阻滯，使國民經濟的脈絡，不能暢
通的緣故，我們長江和沿海的水道，雖是
通航了，而船舶的數量，還是不敷，粵漢
京滬杭鐵路雖在通車，而平漢，津浦，膠
濟，隨海這些經濟動脈的幹線，都遭受共
產黨的破壞與阻斷，因此工業中心，原料
恐慌，而農礦產物沒有銷場，西業口岸貨
物堆積，而廣大內地，缺乏物資，這樣造
成了游資充斥，人民貧困的現象，加以若
干被共黨割據的地區，封鎖食糧，糧穀紙
幣，剝削地方，隔絕交通，自成經濟單位
，因之國民經濟組織的分崩離析，使得物
價的平抑，民生的救濟，復員的進行，左
難則恢復，增加了意外不測的困難，這是
我們所苦心焦慮，力求解決的問題。

研討上面所說各種困難的最大癥結，還
在於國內政治糾紛不能解決，和平秩序備
受破壞，人民最低限度安居樂業的要求尚
且不能實現，當然更談不上增加生產與發
展經濟，我們政府自去年抗戰結束，就確
定了一國統一一和「政治民主」的方
針，切望以政治方式解決黨派紛爭，在國
家民族共同利益下，團結一致走上和平建

設的民主憲政大道，我們明知中國共產黨

其獨立的武力，自立行政系統，自征人民
賦稅，自處於國家政令以外，但是政府仍
多方努力，期待其放棄武力割據的成見，
轉化爲和平合法的政黨，開始民主的軌輪
，共策建設的進行，在這一中間，政府
先與共產黨代表作懇切的談話，繼又邀請
各黨代表及社會賢達，舉行政治協商會議
，成立了五項協議，同時政府與共黨代表
，在馬歇爾特使協助之下，簽訂了停止衝
突，與恢復交通的辦法，確定整編國軍，
及統編共軍，爲國軍的方案，這些決議和
方針，是一年來政府苦心努力的結果，也
是全國人民一致的祈求，可以說國家前途
與人民幸福，都取決於這說協協議和方案
的是否實施，不幸這七個月來的演變，證
明我們政府與人民的希望，都成幻想，共
產黨割據的地盤，正在一天大舉擴張大，
他們的要求，隨時增加，成風帆被撐裂，
軍事調遣不受尊重而破壞和平的行動，益
加無已，這謀不獨使人民困苦留戀，更使
政府對於一切復員的設施，無法進行，大
家都知道中國的內外環境，決不容再有戰
亂的發生，但是世界上任何政府，決不能
放棄其維護國家行政主權與保障人民財產
安全的責任。

說到這裏，我要爲我全國同胞說明我們
國民政府今後處理時局的方針，我們中國

經此長期艱苦的抗戰，都市燬，鄉村被蔽，工業摧殘，農作荒廢，有如大病以後的人身，需要調和安靜的培補，與療養，因此政府於國內政治問題，始終主張和平解決，在不違背三民主義，不動搖國家根本原則以內，不惜忍辱負重，寬容退讓，務期為我全國同胞謀得休養生息的機會，我們政府，即在共產黨屢次違反協議，掃地而空的時候，仍一貫尊重調解執行部的意見，履行軍事方案的規定，對於已成立的協議，已簽訂的方案，始終守信，絕不因情勢的變遷而推翻成議，這些都有過去的事實足資證明，至於今後的方針可為我同胞明告者：(一)斷不因任何阻礙，而延緩結束訓政開始憲政的程序，十一月十二日的國民大會，必定如期召集。(二)對於政治協商會議，所有的決議，必與誠遵守，盡力推行，關於憲法草案，祇求集議各方面更好的意見提供國民大會討論，以期制或完善可行的憲法。(三)對於擴大政府基礎，邀請各黨派無黨派人士參加，務求從速實現，並以和平建國綱領，為施政的準繩。(四)關於停止衝突，仍必遵守嚴謹忠實履行，而且我們且不要求共軍全部退出其在停戰令後所攻佔的地區，只是要求其撤出若干已經構成和平威脅，和阻礙交通的地區，至於關於政治紛

爭，仍採取政治解決的方法，只願共產黨軍隊忠實執行停止衝突，恢復交通的協議，並從調處，實施統編，使軍隊國家化，不致徒託空言，此事一有保證，政府隨時可與之具體商談，所有未決的問題。(五)當前人民最迫切的要求，在於安居樂業，所以政府必當盡力解除和平的威脅，更必盡職盡責，以保障人民生財財產安全，上面所述的各點，實為處理目前時局的主要，亦即政府無可旁目的職責，中正學生革命，旨在求得國家統一，解除同胞痛苦，實行三民主義，造成民主政治，以策國家的長治久安，只有責任義務的觀念，絕無任何得失毀譽的成見，只要各黨派方面均能以國家民族的利益為重，誠信相待，共產黨亦能顧念人民痛苦，以事實表現其實行協議的誠意，則一國障礙即不難消除，而時局的困難，亦立可澄清。

同胞們：我們大家再平心靜氣的就一年來的經過回想一下，如果在日本投降以後，我們國內沒有什麼糾紛和騷亂，政府祇求和平統一的期望，真能如期達成，武裝黨派不再對政府分崩對立，企圖擴張其地盤，分裂我國家，那我們國家的地位和信譽，將如何等的光榮，我們民族的前途和歷史，在世界上將是如何的偉大，而我們各地社會和人民生活，將是如何的安定而

幸福，再進一步說，即使在今年一月間，如宋政府與共黨所訂立的停止衝突，恢復交通與整編軍隊的三種協定，共產黨方面也按期如期切實實施，而對於政治協商會議的決議，真能誠意履行，按期推選代表，參加國民政府出席國民大會，那麼在三個月以前國民大會，早可如期召開，國家的憲法，應已制定頒布，三民主義的民主政治，亦可獲得初步的實現，何至到了今天還要遭受世界輿論的諷刺和譏刺，國家還要蒙受如此恥辱，而我們更何至再受如蘇北，冀，魯等處決堤成災水深火熱的痛苦呢？我就這一番話，實在是萬分的痛心，但是往者不諫，來者可追，我還是嚴切期待各黨派，有同樣的反省，我們八年抗戰，是怎樣的艱辛，軍民同胞們的犧牲，是怎樣的慘重，這一個無數鮮血生命所鑄成的勝利成果，我們全國無論何人，都應該盡量保持，加以發揚光大，斷不可隨意摧殘以致斷送國本，我們中國今天最要緊的，無過於和平建設，這是共產黨，也一致承認而明白表示的，但和平建設的進行，必須各政黨回到民主政治的常軌，勿在國家軍隊以外，擁有自主的武力，勿採用暴力，奪取政權的方式以擴張其地盤，分裂國家而用民政治競爭的方式，採取選舉，這樣才能夠建立真正的民主政治

因此統編共軍爲國軍的方案，必須依照實行，而後國家乃真有和平統一，實行民主的命運，我們今天所要求於共產黨者，唯一要點，即在變更其武力奪取政權的政策，化武裝的政黨爲和平的政黨，勿使國家之內另有相稱的國家，以妨礙統一，勿使國軍之外復有對立的軍隊，以擾亂和平，總要使國內殘亂的秩序，得以恢復而和平建設的計劃，得以如期進行，這一點實是在解除目前時局唯一的要點，亦爲政府爲國家爲人民向共產黨必須提出的最低要求，而且我們可斷言，這也是全國同胞共同迫切的希望。

總之，我們對於和平解決的方針，始終一貫，決不變更對於實施政協會議的決議，與實行民主憲政的既定步驟斷不因政治現象的變化，或黨派意見的紛歧，而忽忽其初衷，政府必將竭其在我，期待共產黨的感奮，增加督黨派的瞭解，但是同胞們，對於當國家的局勢，和國民應盡的職責，也必須有真確深切的認識，我們中原本是一個貧弱落後的國家，而且是百年來受帝國主義重重榨榨的一個次殖民地國家現嘗剛從這種壓迫之下掙扎出來，內憂外患，繼因至久，復興大業，當然不是一朝一夕所能立致，我們今天要消弭變亂，克復艱難，建設中國爲和平統一民主幸福的國家，不但政府人員要檢討缺點，負負補救，勸忠國家，同時更需我全國同胞有自信心，有耐性，有愛國的熱忱，有救國內亂，共同鼓勵，並一致努力，因此我現在敵人投降一週年紀念日今天，特別提出五點指示我同胞，以共同努力的方向，以慰我爲抗戰犧牲的軍民同胞在天之靈。

第一，要明是非強正氣，國家民族的安危治亂，全繫於人民是非觀念，與公理正氣的消長，人之智識，事之成敗，皆在於明辨是非，洞察利害，是非之所在即爲利害之所在，我國八年抗戰，所以維持久戰勝的原因，全由我全國國民，只見是非而不計犧牲的精神，由此可知，決定於是非利害，決不可以一時個人的利害，而顛倒真正的是非，置國家民族永久的禍福於不顧，當此危疑震盪的時候尤需要模稜事實，明辨是非的所在，使國無定準，人心有定向，則國家雖有一時的亂，是非能迅速平復，而趨於安，否則，真偽倒置，黑白混淆，邪說披猖，正論消歇，久而久之，勢必至駁非成是，以害爲利，而國家民族，乃陷於不可救藥的境地，所以我們同胞，當此時機，必須伸強正氣，論明是非，切勿隨波逐流，自誤誤國，默察立來一般的風氣，幾乎祇講利害，而不講是非，祇知暴力，而不知正義，祇知有個人，而不知有國家，這種現象，又須澈底改革，國家方有光明的前途。

第二，要明禮義，知廉恥，開拓大地，必有興立，我們中國立國數千年，中經無數變亂，而能屹立不墮，全賴我民族道德的高尚，與民族文化偉大，而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尤爲我民族普通深入的道義標準，約而言之，禮義示人，以可敬行爲的義務，而廉恥乃是戒人，以不可行的範圍，我們當此戰道御水旱，備受勸懲，尤其一般都市，人慾橫流，各以避難趨利，巧取豪奪爲能事，我全國有志之士，當以挽救民族，建立國家爲己任，必須作中流砥柱，挽頹靡的人心，我們能明禮義，自然見義勇爲，全力以赴，守禮守分，二終不動，我們能夠知廉恥，自然能自重自愛，不失人格，決不致有自貶尊嚴的行爲，而外人所輕視如此，以廉恥相策勉，以禮義爲準繩，則社會乃有積極向上的精神，國家乃能樹立獨立自由的基礎，否則廉恥掃地，禮義斷絕，抗戰勝利而猶敗，國家雖存而猶亡，事之可悲，莫甚於此，我愛國自愛的國民，真不可不奮發而自勉。

第三，要明責任，守法紀，現代國家的國民，無不重視責任，亦無不尊重法紀，惟其重視責任，所以能獨勤奮發唯

法紀，所以能秩序不紊這兩者都是造成進步向上的動力，我們中國百事落後，而法紀觀念最爲薄弱，今當世界紛紜未定之秋，又德國事紛紜之際，要克服艱危，力求振作，自應于現代國家之林，必須重視責任，竭盡職守，要知道政府有政府的責任，國民也有國民的責任，必須明辨繁榮，各盡其能，各盡其責，勿自誤，勿懈怠，勿懈怠，而後經緯萬端，乃能事無不舉，同時我全國上下，無論何人都必須明法重紀，遵守秩序，官吏不可濫用職權，妨礙人民的自由，人民亦不可濫用自由放棄國民的天職，尤其要切戒蔑視法令，破壞秩序，務使我社會爲嚴整不紊的社會，我人民爲真能自軍自治的人民。

上述各點，爲一般國民平時必守的基準，尤爲復興拜國時期必需遵行的原則，我更要求我全胸同胞服膺（風雨如晦，雞鳴不已）的古訓，特別要堅定信心，砥礪志節，認清我國戰後復興與世界正義關係的重要，勿存悲觀，勿自懷疑，我們對日抗戰，絕不認輸，八年苦鬥，何等困難，終賴信心不變，務致最後勝利，回瀾常時，可云一無遺憾，所恃者惟在我民族數千年固有文化道德精神，以及人類公理與世界正義，我們中國抗戰的勝利，增加了國際正義力量，和道義的權威，如果在擊敗日本以後

，而我們中國因不能保持勝利成果，仍然不免於危亂喪亡，這不但是我們自身的不幸，對於人類的正義將是如何重大的打擊，明瞭了這個意義，就應知道我們此時轉旋國內局勢，實現和平統一的努力，實在是對民族，對世界莊嚴的任務。現在抗戰早經結束，在掃除障礙，努力善後，從事復興完成建國大業，以今例昔，我們在抗戰時期既有這樣堅忍不拔的精神，百折不回的志氣，我們民族又有這樣悠久的歷史與偉大的文化，理有什麼困難不可以克服什麼建設不可以完成，當前現象雖極錯綜複雜，而常理正軌則是始終不易的，我們要自信，我們民族的前途，始終是光明遠大，任何阻力決不能遏止我們的復興，中正自許身革命，經歷百戰，領導抗戰，時逾八載，斷不能令我無數軍民犧牲流血所換取的中華民族之生命輕予毀棄，決不忍使我幾億餘生的人，增加痛苦，亦決不因任何的刺激或阻礙而變更我追求和平統一民主的既定步驟的誓必本盡我知良，我天職，按序而前進，願我全國同胞，向建國的大道而邁進，耿耿此心，願乘今日紀念的機會，而被處於同胞之前，深望一德一心努力奮鬥，以消弭我國家的浩劫，保全我民族的命脈，共同一致克盡戰職，以竟我革命建國的全功。

(三十) 周恩來對時局之聲明

中共代表團於八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半招待新聞界，由周恩來主持招待，會中散發新華社所印華衆週刊社論，「立即無條件停戰，實行行政協談」一文之提要，以作爲中共對於時局之正式聲明，該聲明略稱：八月二十五日上海出版之「華衆」上發表一篇針對 蔣主席八月十四日告的長篇社論，題爲「立即無條件停戰，實行行政協談」，我認爲 蔣主席的這一文告，「不僅未能改變這種局勢，而且更惡化這一局勢」，因爲口所提出的停戰條件，是要中共部隊撤出許多地區，並將當地民選政府取消，由國民黨一黨政府來接收，社論指出，政府當局如何推諉停戰協定，整軍等等協定，例如「在一月停戰協定宣佈後，政府方面，始終不實行東北停戰，不接受馬歇爾將軍提議，並爲中共所立即贊同的派遣執行小組到東北，後來雖有三月二十七日之協議，得以派遣小組到東北，但政府方面，却又違約拒絕停戰，且在東北大打，直至已休戰，東北進攻，始稍和緩，而國內進攻，又遷於大河南北，國民黨政府至今猶佔據我解放區的縣城五十九區，村莊三千多處在已休戰協定中，中

共爲力求達成和平願望，任東北停戰恢復交通與整軍問題等補充協議之中，均已不情作重大讓步，可是在商談中，政府當局，曾無理的提出美方最後決定權問題……

協議將成，政府卻又要求中共部隊及地方民選政府須撤出蘇北膠濟路沿線，熱河承德以南及安東四處，否則四項協議不能簽字，停戰即難實現，中共認爲實行整軍方之軍隊駐地，決不能與地方行政混爲一談，而地方政權問題，在政協綱要附記中，已有明文規定，乃解決拒絕這種超出休戰協商項目的要求」八月初政府當局，經由司徒大使提出的五次要求，竟愈提愈多，當局並以這些要求，作爲全面停戰與商談政府改組的先決條件，「政府不僅破壞停戰整軍及恢復交通等協議，而且早已推翻政府五項決議與 蔣主席的四項諾言」，例如關於改組政府，「政府對於委實名額與三分之一的否決權，始終不依決議而定，而且違反決議，要在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上遴選這些其他黨派與無黨無派的委員」，又如「關於國民大會決議，先因政府未曾改組，憲草審議未定，各方面未便提交代表名單，後因政府方面提議增加名額，至代表比例，又未商妥，及至五期屆滿，政協綜合小組，在 蔣主席召集下，乃決定擴大延期，並說明待各事商妥

後，再定召開日期，不意七月三日，政府當局竟不經政協協商，擅自宣布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大，於是政協決議「就掃地無餘」，社論指出，「國民黨之所以敢於推翻政協主要原因之一，是由於美國政府不論在任何情況下，都給他們以幫助」，社論接着又指出，「在這個問題上，馬歇爾將軍不能不負相當責任，然而馬歇爾將軍與司徒大使的調處，不是不可能成功的」，社論最後分析 蔣主席文中提出的六項方針，指出前述的五項要求，是他的中心所在，中心就是中共不撤出若干地區，戰爭就不能停止，社論鮮明地說明了中共的態度，他說：我們始終堅持政協五項決議，必須全部實現，政協組織必須繼續存在，尤其是協商政府改組，審定憲草最後修正案，商定國大代表，推定由各方面人士，參加的各種委員會等事，更非政協莫辦。

(三二) 中美購售美

軍剩餘物資

聲明

行政院本院長，及美國國務院國務卿，長兼國務院特別幫辦麥基博廿一日共同發表關於美國在四太平洋及在中國大批軍

剩餘物資，讓售於中國政府一聯合約之簽立，此項讓售，作爲劃抵美國在中國所欠之國幣費用及等於五十五萬美元與通之其他撥付款項此項剩餘物資，在美國政府方面之原來成本爲五億美元，散佈於中國，沖繩島，關島，薩班島，及其世海島之流動物資及八千五百噸在中國境內，固定設備外，此外可作爲抵銷美國所欠之七十四萬美元者，尚有一億二千萬美元之其他剩餘物資，又成本九千九百萬元之較小船，及成本二千萬美元之積存中國西郵剩餘物資，爲迅速完成此項物資之修整及發運起見，雙方同意另設三千萬美元之準備金，專供租船償付技術人員及購買另外之用，此準備金去立美國積欠之國幣項下劃抵美國政府積欠之起因乃美對日作戰時美國之用費是也，中國政府除前項積欠外，又因在中國設置使領館，及應付其他國幣項下之開支，取得價值折合三千九百萬美元，復以促進中美兩方經濟及文化上之交換設施，中國方面，準備交出國幣折價二千萬美元，均在此大批剩餘物資項下劃抵，中國所取之剩餘物資，極適合於經濟復興之用，所以對於抵抗侵略之進展，將有莫大之力量，因此遺物，在市場上極爲稀罕，而其價值，將比國幣一值大之補助也，但此物資也不包括飛機等火

武器或任何未先改爲民用之軍用品，在美
國方面，由於此項合約之訂立，將更迅速
獲得太平洋軍艦之復員，及物資之清理
，而且中國市場取得此項物資後，將益加
增加其力量，以發展其中美兩國間之貿易
，行政院物資供應局，將負責處理此項物
資，並將委託若干美國工程公司協助全部
清理事務，於銷售此項物資時，將儘量利
用現有之商業途徑，至於美國原在中國經
營之行商，對承銷此項物資，將有絕對均
等之機會凡有商標之物品將於可權範圍內
儘量交原經理人辦理，並使用一切應有之
銷售方法，中國方面，將於二十二個月內
，將此項物資清理完畢，除財務方面之協
助外，於搬運此項物資時，並將取得太平
洋各根據地美國軍隊之極力合作，以完成
此項任務，中國將於最近期內，開始輸入
此項剩餘物資，其重要部份，應可在本年
年底以前搬運完畢，參加此次談判之雙方
代表，爲中國方面行政院宋院長子文，物
資供應局江局長梅，中國政府顧問白倫福
，美國方面，國外物資清理局長兼國務院
特別顧問麥基博，陸軍次長壽得森，海軍
少將考斯，海軍少將傑利，戰時運輸局
分局長史斯上校，美國大使館財務參贊亞
特制，國外物資清理局中國地區專員羅萬
章伯克，國外物資清理局中國地區專員魯

遜，國外物資清理局幹事古塔，國外物
資清理局法律顧問肖崗特耳，美國陸軍代
表海斯。

(三二一) 周恩來對聯 合社記者之

談話

關係。中共在和平談判中及北平軍調部通
行調處工作時，已與美國發生「外交交
涉」。

周氏謂，本人不信中國內戰可以自動引
起第三次世界大戰。並謂：「一部份人由
信中國內戰足以引起另一次世界大戰，尤
以好戰者及法西斯份子爲甚，願世界各地
人民皆不願另一次破壞性更大之戰爭發生
。事實上中國內戰愈烈，破壞亦愈甚，而
其他國家亦益覺利用中國作戰場之不值一
試。僅法西斯及好戰份子味於事實，存此
幻夢而已。在許多國家內，亦有一部份人
陰謀使中國成爲第三次世界大戰之發源地
，要亦無可諱言。假若言之，言內及國際
情勢不許中國內戰延長，民衆之意志可使
內戰停止，不過目前整個局勢實大不相同
。如 蔣主席及政府不敢變態度，如美國
政府仍堅持其震懾政策，則中國內戰將愈
見惡化。」

周氏續稱，政府現用武力佔領中共五
個主要區域，然後或停止戰事，或繼續再
打，將視何者對其最有利而定。在收復政
府間繼續討論之時，甚至於討論完畢之
時，政府仍無意停戰，蔣主席亦無意放
棄其接管中共主要區域之主張，此已於中宣
部長彭學沛及國民黨秘書長吳鐵城之談話
中充分表現。一惟，人應認清事實，即政

中共代表周恩來三日下午自滬返京，行
前曾接見聯合社記者，發表談話，謂中國
大局有引起完全破裂及擴大爲全面內戰之
危險。並謂共軍停有利之地，實行反攻，
事屬當然，共軍因此有所進展，亦亦「
不可避免」之事。國民黨所以敢於發動「
殘酷的內戰」者，其主與原因之一，即爲
曾獲美國政府支持。美國如停止此項援助
，並將軍隊自中國撤退，則和平「立可實
現」。周氏並答記者問，謂蘇聯政府從未
援助共產黨。中國共產黨爲一政黨，與蘇
聯並無直接關係，所有蘇聯給予中國之援
助，已爲國民黨所單獨享受。此項援助係
於國民黨爲一革命政黨及中月戰爭初期所
給予。中國獲得蘇聯此項援助時，國內並
無內戰。至蘇聯給予「解放區」之各種軍
藥及其他救濟品，其數量亦遠不及美、英
、加三國。共產黨與之維持所謂「外交關
係」者，僅美國一國，即與蘇聯亦無此種

關係。中共在和平談判中及北平軍調部通
行調處工作時，已與美國發生「外交交
涉」。

周氏謂，本人不信中國內戰可以自動引
起第三次世界大戰。並謂：「一部份人由
信中國內戰足以引起另一次世界大戰，尤
以好戰者及法西斯份子爲甚，願世界各地
人民皆不願另一次破壞性更大之戰爭發生
。事實上中國內戰愈烈，破壞亦愈甚，而
其他國家亦益覺利用中國作戰場之不值一
試。僅法西斯及好戰份子味於事實，存此
幻夢而已。在許多國家內，亦有一部份人
陰謀使中國成爲第三次世界大戰之發源地
，要亦無可諱言。假若言之，言內及國際
情勢不許中國內戰延長，民衆之意志可使
內戰停止，不過目前整個局勢實大不相同
。如 蔣主席及政府不敢變態度，如美國
政府仍堅持其震懾政策，則中國內戰將愈
見惡化。」

府希望並不能如願以償，因戰事也不繫於政府主觀的冷望，而係繫於事實及實際的發展。吾人更應明白，共產不能常此處於不反以之地位。戰，將屢進屢退，而國軍損失自必重大。是則政府之軍事計劃於三個月、六個月、一年或任何期間，亦不能實現，其情形已十分明顯。

但政府當局，除在軍事上面確完全失敗之時，仍不致停止作戰。如在十月間，政軍在軍用上如仍未完成其全部目標，料其仍不敢停戰，而將強迫造成一全國分發之局，屆時政府將邀請與從其政策者如青年黨，及一部份已與政府合作相當時間之所謂「無黨無派」人士，加入其間，而名之為「擴大政府基礎」。屆時政府固可不顧各方反對仍召開國民大會，惟共產黨及其他民主政黨則決不参加。一如此則中國全國一面發生分裂，一面內戰擴大。此為一種可能的發展。另一可能的發展即政府不敢強行單獨改組政府召開國民大會，致造成政治上的分裂而仍繼續其內戰政策。

周氏並稱，馮敬倫特使與司徒大使之聯合聲明雖已承認其任務失敗，但美國仍進行談判，將其剩餘物資售與中國，中國民眾及中國共產黨雖均反對。內戰雖已擴大至此地步，亦不能制止此事。此項剩餘物資計值美金八億五千五百萬元，為中國

歷史上之最大數目，所剩剩餘物資統將直經用之於內戰而以國民黨實力大為增強，如此公然對中國雙方作戰中之一方加以援助，自將馬蹄及司徒大使之和平努力等於無效，內戰亦因而完全無法控制。吾人深覺中國內戰終應制止，因民眾之要求為知此。但當戰爭未停之時，解放區受配糧食之國軍政軍，將守堅強抵抗。共產所以能實行抵抗，係因農民之意志欲其如此，此等農民已收農村改革之果實，且已獲得人民選舉之權利。吾人相信，中國人民已漸覺醒，內戰可能制止，此外直相信美國民眾對中國真實情形亦將日益了解，起而堅強反對美國政府再作任何波動中國內戰之援助。

(三三三) 三民主義青年團二一全大會宣言

本團自民國廿七年三月九日，誕生於辛亥革命的舊都之武昌，嗣於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黃花崗先烈紀念日召集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於戰時首都之重慶，茲復於本年九月一日召集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於抗戰戰區聖地的廬山，回顧自誕生到現在，歷時已歷八年，在這八年當中，我們

的國家，我們的民族，屢處處於生死存亡的關頭，本團同志志著三民主義偉大的感召，和我們團長英明的領導，得光榮的已參加神聖的抗戰的工作，經過艱苦的奮鬥，終於獲得最後的勝利了，我們本以捍衛國家復興民族實現三民主義為號召，團員人被於此抗戰中增加至四百四十餘萬之眾，使本團今日已成爲吾國歷史上最偉大的青年團體，這使我們愈加深信努力之絕非徒然，中華民國之前途，亦必經由我們的繼續努力而達到平準自由富強康樂的目的，我們并未產生於此偉大的時代，我們必當完成此偉大的時代所賦予之使命，務當本大會閉幕之日，願將我們的熱見對我們全國的同胞，對我們全國的青年，作坦白的陳述：

首先我要我全國青年指出，我們中國國民革命，今天已進入到達最後成功以前最黑暗困難的一個時期，國家的統一，受到了破壞而威脅，民族的危殆已處於極度的危險，但是我們對革命的信心應愈趨愈堅，對建國的努力，必再接再厲，我們深願有 國父的三民主義作我們的指針，將在此黑暗中發出前進的光輝，我們深信有我們團長領導我們為國民革命而奮力奮鬥，一定能夠保障國家的統一，完成建國的使命，所以我們對於革命前途，是

個對榮耀，而國成功亦絕無疑義，我今日所悲憤而痛心者，乃是國家在此存亡危急的時機，而社會尚無是非，人心趨避頹散，甚至邪正倒置，顛逆不分，民族固有道德掃地無餘，國民應有的責任置之度外，這都是足以陷國家民族於危殆淪亡，斷不是復興建國時期所應有，我們青年生在這個動盪震盪的時期，必須認清目標，明辨顛逆，端正趨向，抱定決心，為國家作中流砥柱，為民族挽既倒的狂瀾，以盡我們這一輩對國家對民族應有的責任，國家的興亡治亂，革命的成敗榮辱，與我們青年的關係最切，而我們青年所有的責任亦最大，我們萬不能隨人俯仰，與俗浮沉，萬不能袖手旁觀，荒衷天聽，否則，中華民族世子孫，將淪為異族的奴隸，而我們全國青年，亦就成為千古的罪人。

爲了阻礙我們的責任和使命，我們對於今日國際和國內情勢，應該作一番鄭重的檢討。

這一次大戰，是一個全世界性的反侵略的戰爭，我們中國實當了反侵略前鋒，惟有我們中國以不計成敗利鈍的精神，堅持抗戰，然後始得促成反侵略國家的聯合，始得擊潰法西斯軸心強敵，始得爭取最後勝利的到來，我們自願物質的力量，雖然遠比不上強學進的友邦，但我們全國軍

民，不備爲真堪犧牲的道義精神，實足以對世界與人類無愧色，我們是青年，是爲建設新世界奮鬥的三民主義青年，我們所求的是這次戰爭的勝利，能產生實際的民和作，促成全人類個人自由的實現，然而觀今日國際情勢，實使我們不勝憂慮，聯合國在進行作戰時所揭發理想，所簽訂的大憲章，皆猶未能了戰爭勝利後得著，各聯合國家的諾言履行，在處理戰敗國和領土問題上，強國之間，往往把一國的安全重於國際的安全，把個別的利益，高於集體的利益，由於互信的缺乏，減低了戰時合作精神，使世界法律的工非，遭受了深深不利的影響，這一年中間，非律實的獨立和印度臨時政府的成立，他魯我們欣幸，但是許多有關國際和平的重大問題，皆未能收到完滿解決頹和的進行，我們中國在反侵略戰爭中，本來犧牲最大，受害最久，及在戰事結束以後，若民族獨立平等自由的地位，仍未獲充分的尊重，尤爲我們中國青年所痛心。

我們中國青年已到一國必自侮，後人侮之，一句古訓，更不能不對於中國今日國內的情況，加以痛切的自我檢討，我們抗戰的目的，本在求民族的獨立生存，和國家的統一進步，我們是三民主義青年，其一生意志，尤在遵守「國父」和平奮鬥救

中國一詞而論，求獲國家之統一，維護世界之和平，因爲我們深信惟有建立一個強盛的中國，始爲東亞和平之根據，始爲世界和平之保障，可是勝利已達一年，國家的統一，步，竟然遭受着嚴重的阻礙，一方面則中共產黨坐待其武裝勢力，不惜製造內亂，分裂國家，使社會經濟日益破滅，復員工作，困難重重，一方面則貪官污吏，土豪劣紳，以及一般發國難財勝利財之奸商，肆其無厭之慾，以擄掠物價，剝削多數同胞，使戰後人民痛苦，無法可以解除，這是三民主義最大的障礙，我們的痛心疾首之餘，認爲必須團結全國青年，努力拚鬥艱難，始彼可以克服今日國家之危機，然伊可以以全國人民與止能夠享受勝利的果實，然後可以與中華民族永久保持其由於艱苦抗戰而得來的國際地位。

我們於此更不能不對於今日國內之黨派問題，披健其坦白懇切的意見。我們認爲共產主義的理想，與我們所信仰三民主義中之民生主義，只在於哲學基礎與實現方法的不同，欲收道此經濟的社會便成爲經濟平等大家共享的社會，則目的并無二致，但是馬克思主義產生於工業革命後，資本主義流毒極深之西洋社會，其不能適用於工業落後之中國，已

爲一切中外有識人士所公認，至於中國共產黨的言行不符，更顯而易見，共產黨從前高叫抗戰，而實則利用抗日時機，發展其勢力，高叫團結，而實又企圖割據，破壞我國的統一，今日高叫民主，而實則在其所謂「解放區」內，厲行階級獨裁的恐怖政治，高叫和平，而實則自進攻綏遠侵襲東北乃至進攻大同，從無一刻停止，其略地攻城的野心與禍國殃民之互行，我們真不明白他們是何居心，我們所尤其絕對反對的是 國共產黨教人不愛愛祖國教人要毀滅人性的荒謬主義，很明顯的，共產黨是漠視國家利益的，不惜打斷我國的國際地位，消滅我們民族自尊心，中華民族固有的道德，是在于忠孝仁愛信義與和平，中國所以能抵禦日本侵略獲得最後勝利，絕非由于科學或組織之勝於敵人，而實由我們祖先傳留這種固有道德與民族精神的奮力，而 國共產黨竟不惜加以無情的破壞，無論任何國家任何民族立國於今日之世界，尤必需國民具有獨立自由之精神，而中興共產黨對於國家民族最寶貴之文化遺產又不惜加以無情的摧毀，這不僅我 三民主義青年所堅決反對，就是全個各階段的青年，甚至已經加入 國共產黨的青年，也一定不甘忍受，我們所始終期待新中國共產黨的，是他們遵守抗

戰初期願意擁護 蔣委員長，願成爲三民主義之激進實現而奮鬥的諾言，履行軍隊國家化，將他們的武力統編爲國家的軍隊，果爲合法的政黨，以促成憲政的實施，如果他們能夠把社會主義的糾紛爭取國民的同情，督促政府的履行，那末我們三民主義的青年，自以實行民生主義爲天職，並不要加以反對，這是本於我們天良和我們的理智，要求中國共產黨的許多青年，更加以深刻的考慮，不要受少數野心家的煽惑，更不要受黑暗暴力的劫持，而誤國目，這樣雖得是一個中華民國的青年，才不愧爲皇帝的子孫，此外，我們也願意在此一述我們對於 國共產黨以外其他黨派的意見，我們認爲依照三民主義的大道，和 國革命建國的宏規，到了憲政實施的時候，無論任何黨派只要不違反三民主義，才圖謀危害民國，都可獲得合法的存一和深澤，三民主義主張國家與人民所共有，政治爲人民所共治，經濟利益爲人民所共享，在此廿世紀的政治思潮當中，此種日月經大的主張，自必爲一切有開明思想的人士所擁護，絕沒有一個光明正大的政黨會以對三民主義根本主張的道理，現在台黨派所標揭之政綱，雖不無若干的差別，實在都沒有能夠脫離三民主義的範圍，中國國民黨既有五十餘年奉行三

民主義革命救國的光榮歷史，即今日中華民國之存在，亦爲中國國民黨對國家與大的貢獻，在此中國國民黨正領導全國國民抵抗日本帝國主義得着勝利的時候，又是要求提前結束訓政，實施憲政的時候，各黨派人士都具有愛國的天良，自必珍視國民黨而去對國家的貢獻，諒解國民黨謀國的苦心，汲汲與國民黨與各黨派表誠合作的誠意，以達成和平建國之目的，如果把黨派利益放在國家利益之上，把政黨道德放在政黨利益之下，就不是政治家應有的風度，尤其是民主政治的政黨，必須要有獨立自尊的精神和光明磊落的態度，不可甘爲共產黨所利用，徒爲共產黨張目，如果其內容精神上受共產黨一操縱而無法自主其行動，言論受共產黨的支配才使而喪失其獨立的主旨，那就不合今日民主政治的精神，我們三民主義的青年，不僅替他們惋惜，也實在對他們失望。

本於上述國內外情勢和國內各黨派的探討，我們要闡述我們三民主義的信仰和我們對於目前國事的主張。

我們深深相信三民主義不但是救中國的大道，而且是全人類生活改造的真理，這一個主義是從人道主義出發，以全人類的生存爲基點，探求一切自由平等博愛的精神，更加以科學的思想爲指導而奮鬥的

三民主義，是民族主義的國家，民權主義的政治，和民生主義的經濟三者的綜合，我們三民主義者當然反對法西斯主義與帝國主義，不能贊成根據唯物主義而來的主義。我們認定要挽救今日紛亂的中國，祇有恪守三民主義，力行三民主義，如要挽救今日紛亂的世界，祇有根據三民主義的原理，才能把人民的經濟政治民族三大問題求得合理的解決。

先說國際，我們主張忠實遵守聯合國大憲章以聯合全球各國把戰後各種急待解決問題，作正本清源一勞永逸的解決。凡是企圖用強大的武力宰割世界以及違反種族平等人權自由經濟互助的一切渣滓的思想，都不應使之存在中國，當此動亂之局，應該發揚我中華民族崇奉正義維護公理的一貫精神，履行我聯合國一律的義務，以促進友邦的合作，以貫徹我們共同的目的，以杜絕強權政治的復活，即以永久再止戰爭的再起，我們應有的真理，是適合人羣需要的三民主義，我們應有的力量，是四萬萬五千萬國民的意志一致，我們要堅決的為實現這一個真理而奮鬥。

次說國內，我們認定今日中國已進入憲政實施的一個新時代，這是全國國民完成建國的前夕，也是艱難創造的開始，政府

為謀和平建國公明各黨派政治協商會議所公同決定和平建國綱領等，必須全國誠意的履行，以建立和平統一民主的目的。但是我們要沉痛指出的，就是抗戰勝利已滿一年了，為什麼同胞的痛苦反而加深，國家的憂患反而加重，勝利的光輝日見黯淡，而抗戰犧牲的軍民先烈得不到安葬，這種恥辱現象的造成，實在是由於我們國家的統一遭受了威脅，建國的計劃未能實現，亦由於三民主義未能實行的緣故，因此我們要喚起全國同胞，切實認識（一）維護統一，（二）實行建國的必要，更要督促政府盡其實行三民主義的職責。

第一，我們必須維護國家統一，要知道統一，是立國必備的要件，是社會安定和人民的自由的保障，也是實行民主建國的前提，我們政府在抗戰結束的時候，就揭揚和平，統一，安定三大目標，苦心努力，以期用和平商談的方法，使中國共產黨放棄武裝割據，分裂國家的企圖，達成國家真正統一，政府這一政策，正是全國同胞迫切的祈求，更是我們全國青年所一致擁護的，但是這一年來，商談儘管在繼續進行，而共產黨始終堅持他自擁軍權，自裁制權的觀念，不斷攻襲國軍，擴大地盤，必欲將國家軍令政令的統一破壞無餘，造成一國家以內更有國家——國軍以外更

有軍隊一的現象，乃至交通阻斷，交通斷絕，長此以往，不但民不聊生，而且國將不國，我們為勝利的成果擁護國家的生命，犧牲一切，保障國家的統一，認定今日救國之道德以維護統一為第一要義，對於破壞統一的行為，我們全國青年務必團結全民族的意志和力量，嚴正公意而加以制裁。

第二，我們必須實行建國方略，抗戰建國應同時并進的兩策，緊接着抗戰勝利，建國就應該立即開始，過去一年來的經驗就說，萬不能稍有遷延，我們全國上下務必總盡全力排除困難，以加緊建設工作的進行，我們認為當前建國最大的障礙，是一般國民戰後仍安於舊有的惰性心理，同時也由於共產黨的破壞和阻撓，我們要儘快經商建設社會，而共產黨則破壞交通，決堤岸，我們要繁榮農村，恢復工業，而共產黨却要毀滅農村摧殘工業，我們要使農工生產相互配合，提高人民生活而共產黨乃是使農業與工業分離，使城市與鄉村隔斷，至於就整個建設來講如果交通不能恢復，物資不能流通，經濟海運制，社會遭受騷亂，當然要增加無窮的困難，但是，民生的痛苦，非加緊建國，能解除

5.6

國家的生存和發達非加緊組織不能保障，所以我們全國青年必須認清目標，負起責任，克苦耐勞，掃除苟安苟且的惰性，羣策羣力，突破任何的阻力和困難，加緊我們建設國家的工作，以宏慰抗戰先烈的英靈，關於實行三民主義，更是政府無可旁貸的責任，我們認為民族主義的實行，已有了相當的成就，現在所亟待努力的，是民族主義和民生主義的徹底進行，關於民族主義，我們認為要確立法治，保障自由，整飭政風，肅清貪污，提倡行政效率，切實施行，方自治，建立各級民意機關，健全基層政治組織，扶植真正民力，使民主憲政有確實的基礎，關於民生主義，我們認為政府應該立定決心，認真執行平均地權的制資本的政策，關於前者，要切實執行二五減租，實行土地法稅，平均土地分配，務使耕者有其田，並倡導合作農林與集體農場以增進農業生產，提高農民生活，關於後者，要加強金融管理，抑制高利貸制，鼓勵商資本走向工業生產，促進勞資協調，保證勞工利益，扶植農工組織，建立社會保險制度，切實進行生產運輸消費合作社事業，必如此，而後我們革命建國的工作才不致徒托空言，才可以取得全國同胞的信任，我們自信是熱誠的，勇敢的，純潔的，中國革命青年，

我們具有革命的信念，對於中國和世界的前途不悲觀，我們信仰三民主義是順乎天理，應乎人情，適乎世界潮流，合乎人類需要的主義，只要我們努力實行，絕沒有不成功的道理，我們都抱定了服務的創造的正確而嶄新的生活觀，我們關心中國政治和國家民族的前途，願為完成革命建國的偉業而犧牲奮鬥，而貢獻一切，我們願久恆的保持青年的忠誠純潔的身份，摒除世俗的做官發財的觀念，我們青年團團員誓必遵守國策，為人民服務，為革命犧牲，我們願做一個革命建國的無名英雄，我們誓為三民主義的信徒，在我們團長領導之下，竭盡建國任務，自勉為國民革命的鬥士，我們對於政府今日所迫切要求的，就是為我全體男女青年給予升學就業的充分機會，給予參加建國工作的充分機會，養成男女青年獨立創進的精神，加強全國學校各種科學與有建國需要的教育，對於邊疆及海外青年同胞，尤須充實教育扶植之責，務使全國青年，都學習現代的知識與技能，集中於三民主義旗幟之下，創造一個民主自治民享的新中國。

過去，組織不夠鞏固，工作不夠專在，對團的注何方面說，都持我們作更進一步的努力我們深切追念在抗戰中與敵奮鬥而犧牲了性命和每一顆同志，為了發揚他們光榮的史蹟，我們更應以激奮奮勇而勇不息，以健全我們的青年團。

我們覺得為適應時代需要，加強革命力量，以掃除革命建國的障礙，以達成革命建國的任務，本團必須充實內部，強化組織，例如民主建團工作之確立，基層組織之健全，幹部政策之執行，優秀人才之徵求等等，無一不與團的前途成敗有關，茲已詳定辦法，必期徹格推行，我們這一次大會更有全黨重要的決定，(一)明確規定團在今後工作的方針，更號召團員今後的努力更應切實而進步，(二)黨與團在團同一主義同一領袖之下，擔負國民革命的共同任務，但黨與團的幹部則明確劃分，俾各專其職，各盡其能，使幹部有專一的責任，工作有專精的貢獻，期使我們的團成為健全而強國的三民主義青年的革命集團，充盡其對時代所負的重任。

最後我們特別提出幾點：

(一)今後團員努力的方向，是要求團積極的建設，要在空洞的政治活動，離開於社會基層服務的工作，我們要認清我們文化經濟落後的根本原因，乃是中了幾千

年七大夫不勞而獲的錯誤觀念的遺毒，以致知識與生產分離，知識與職業分離，今後我們必須立定決心，守定職業崗位，走入農場工廠礦山，進入邊疆，參加實際的生產工作，以糾正一般游惰的風氣，以獨立國家建設的風氣，以獨立國家建設的基礎。

(二)我們都是中國的青年，在精神上必須獨立自強，絕不可喪失自信，不知不覺的作了人家的奴隸，固然我們在科學與文物方面，要盡量的向人家學習，但看特別記著，每們學人家是充實自己，不是去糟自己。

(三)我們尊重學術自由，思想自由，對於研究共產主義信仰共產主義，我們站在學術思想自由的立場，反對，但是共產黨破壞國家統一，破壞社會秩序，破壞民族德性之行為，不僅毀滅我們國家的前途，而且陷害我們青年為奴隸，我們真正愛國的青年絕不能容忍。

(四)我們深信有所不為而後可以有為，我們不做官吏，我們不棄政客，我們必須努力於各種建設工作，願把我們的心力再動到社會服務，貢獻到生產事業，我們認為改造社會，為改造政治的前提，建設社會為建設國家的根本，如果放棄社會各層的事業不管，而求澄清政治，建設國

家，也就是永遠沒有希望了。

(五)我們寧養成正確判斷能力，明是非，辨順逆，對於利用我們青年，欺騙我們青年，使我們青年走上害國水，害民族，破壞社會風紀的任何黑暗勢力，我們不給予以反對而且要徹底予以剷除，我們每一個青年都有獨立自主的人格，都有對於國家民族的神聖義務，絕對不能供他人利用，來危害我國家，危害我民族，破壞我們統一，破壞我們革命，以致斷送我們青年前途，我要喚醒全國青年，提高警覺，嚴防有人來利用我們青年，陷害我們青年。

(六)我們要遵照團長「中國之命運」，顯示與第一次代表大會之決定，切實號召全國青年參加偉大建設，并出團員率先倡導，以為模範，我們更要注重科學研究，必須實行社會服務，從實際工作中來培養我們青年，訓練我們青年，否則就不是三民主義的青年，我們青年團，決不能容納這種落伍的青年，以認其為團員同志。

以上所言，是我們大家的認識，是我們代表全國青年所發出的呼聲，非常的時代，需要非常的事業，非常的事業，需要非常而努力，我們這一代，絕不能放棄我們對時代應負的使命，一切可以讓人，祇有

對國家對民族的義務，和責任不能讓人，一切可以妥協，祇有對危害國家民族的罪惡份子不能妥協，同志們，同胞們，一風雨如晦，雞鳴不已，我們必須團結一致，衝破艱難，以摧毀革命的障礙，挽救我們的國家，我們要負起責任，面對現實，高舉三民主義的火炬，向前奮鬥，使三民主義的新中國，使博愛大同的新世界，早日呈現於吾人之前。

(二四) 外交部劉次

長對美軍駐

華問題聲明

外部劉次長鑄，二十九日下午三時山席中宣部之外記者招待會，曾就蘇代表葛羅米柯在安理會所提有關美軍駐華事發表如左之聲明，(美國海軍陸戰隊駐在我國，係協助遣送日本人民，現日人被遣歸國者約已超過二百萬，美軍本其為中國戰區同盟國一員之義務，擔負此一重任，其駐留我國，且曾經我國政府之許可，駐留夫軍現已減至不及一年前之半數，且以其職務即將完成之故，仍在繼續減少中，吾人并未看出美軍之暫時駐華，將如何引起國際摩擦。

(三五) 中共代表團

致蔣主席函

及致馬帥備

忘錄

(一) 哲生、鐵城、力子、雪艇、

厲生、亮疇、岳軍、立夫先生轉陳蔣

主席賜鑒：

敬啟者，自六月休戰談判中斷以來，政府即進一步的不顧一切約束，擄殺一月停戰協定，在關內大舉進攻。在此三月中，政府軍隊已佔解放區許多城市，摧毀許多地方的民選政權，狂炸解放區，傷害無數居民的生命財產，更提出無理的五項要求，強要中共軍隊及民選的地方政權退出若干地區。而當中共根據政協綱領的規定不予接受時，政府更加緊軍事進攻，以期達到政治上的目的，並擴大其佔領。因此，政府軍隊除了攻佔中隰、蘇北、皖北、山東、山西、河北、熱河等解放區的一系列地區外，又藉口中共之難因大向，聲言要發動攻佔承德，張垣和延安。果然，政府軍隊旋即攻佔承德，並佔平綏路上如集寧、豐鎮之重要城市。其實，中共對

大同的戰役僅是牽制山西關胡軍隊之進攻，屬於圍困性質，最近更正式宣佈撤圍，大同的威脅已不存在。但政府軍隊却毫無任何藉口的繼續擴大對熱河和冀東的佔領，並已公然發動對張家口的三路大舉進攻。事勢已很顯然，政府不惜以進攻中共解放區的政治軍事中心之一的張家口，來迫使國共關係處於最後破裂的境地。

恩來等特受命聲明，如果政府不立即停止對張家口及其週圍的一切軍事行動，中共不能不認為政府業已公然宣告全面破裂，並已最後放棄政治解決的方針；其因此所造成的一切嚴重後果，當然全部責任，均應由政府方面負之。專此奉告，敬請勸安。

中共代表團副團長，董必武、葉劍英、吳玉章、陸定一、鄧穎超、李維漢謹啟
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 馬歇爾將軍閣下：

自六月休戰談判中斷以來，國民黨政府則進一步的不顧一切約束，擄殺一月停戰協定，在關內大舉進攻。在此三月中，他們已佔領許多城市，摧毀解放區許多地方的民選政權，狂炸解放區，傷害無數居民，並提出無理的五項要求，要中共軍隊及民選的地方政權退出若干地區。而當中共根

據政協綱領的規定予以拒絕時，他們更擴大軍事上的進攻，以期達到政治要求的目的，並擴大其佔領。因此，國民黨軍隊除了攻佔中原、蘇北、皖北、山東、山西、河北、熱河等一系列地區外，又藉口中共之圍困大同而聲言他們將發動以佔承德、張垣和延安。果然，他們不久即攻佔承德，並佔平綏路上如集寧、豐鎮之重要城市。其實，中共對大同的戰役僅是牽制山西關胡軍隊之進攻，屬於圍困性質，最近更正式宣佈撤圍，如此，大同的威脅已不存在。而另一方面國民黨軍隊繼續擴大對熱河和冀東的佔領，並已公然發動對張家口的三路大舉進攻。顯然，國民黨是不惜以進攻中共解放區的政治、軍事中心之一的張家口，來迫使國共關係處於最後破裂的境地。

我受特受命向閣下聲明，並請閣下轉達政府方面，如果國民黨不立即停止對張家口及其週圍的一切軍事行動，中共不能不認為政府業已公然宣告全面破裂，並已最後放棄了政治解決的方針；其因此造成的一切嚴重後果，當然全部責任均應由政府方面負之。

特此通知，請予復覆。 周恩來謹啟

一九四六年九月三十日

(三二六) 政府解決時局意見聲明

中共致書 蔣主席後，政府頃計對該書發表聲明，並提出解決時局之兩項建議。全文如次：

局意見聲明

政府已暨成開五人會議，討論改組國民政府委員會，最近又準備開三人會議，商討停戰之辦法。不料中共昨日突然發表聲明，採黨以上兩種會議，以專斷之方式，宣佈必須無條件停戰，其他一切均不顧。政府一向主張用談判方式，以政治方法求得合理合法之解決。如中共拒絕談判，破壞正將開會之兩項會議，則因此引起之一切後果，自當由中共完全負其責任。無條件停戰，曾於本年一月六月兩度進行，但因無切實有效之保證，以致屢遭廢止。因之，十個月來，國家所遭之損失日重一日，人民所受之痛苦亦不堪設想。前此曾有停戰協定，整軍方案，而中共尚利用休戰時間，在其兵力優勢之處，則佔領城市，悍然不顧；在其兵力劣勢之處，則乘機充實整理其軍備，以圖再舉攻勢。國軍會共黨又一面發布動員命令，一面又提停戰口號，如再無確實之保證，則政府對於國家維持治安秩序，對人民負保障生命財產

應之責，不能任令國民境內內亂之痛苦，故必須對於政治軍事上之迫切問題求得合理合法之解決，以為切實有效之保證，而確立永久之和平。政府已將下列要旨函告馬帥及司徒大使，政府為節省時間揭示衷誠起見，特坦率表明其對解決時局可能讓步之最大限度如下：(一)中共不斷催促國民政府改組，而改組之困難為名額之分配。政府原同意國民政府委員名額由中共八名，民盟四名，共十二名。中共則要求中共十名，民盟四名，共十四名。茲政府折衷讓步，中共八名，民盟四名，無黨派名額中一名由中共推薦，政府同意，共十三名。中共應即行提出國民政府委員中共方面之名單，及其國民大會代表名單。但此項協議，由非正式五人小組會議協定後，仍交由蘇台小組取得協議。(二)為切實實施整軍方案，先行迅速規定中共十八個師之駐地，並遵照規定期限，進入駐地。此項決議，應由三人會議正式協定後，交由軍事調處執行部監督施行。如中共真有和平合作之誠意，並願迅速解決此一問題，則雙方當於獲得協議時，立即宣布停止軍事行動。

(三二七) 中共對政府聲明之聲明

中共發言人陳賡康，對十月二日聲明所提兩項要求宣稱：

政府當時，雖共雙方曾有默契，承認中共及民盟在四十名國民政府委員中應佔得三分之一強(十四名)的名額，俾在會議上保證政協和平建國綱領不致變更。而此所謂「讓步」，用冠李戴的辦法，應承認十三名，致前次談話遂被完全推翻。第一，中共及民盟政府委員之名額，當時曾擬兩種辦法：(一)十四名中由中共民盟各佔八名；(二)增多兩名，中共十名，民盟八名，共十六名，此兩辦法皆未經政府同意，但中共無中共十名，民盟四名之說。至於八四四四，純為政府片面意見，中共民盟從未同意。第二，政協決議，無黨派人士任國民政府委員係由政府主席提名，如有各黨派被選委三分之一反對，即須另提。(見政府組織法附則第二條)。依此，無黨派人士任國民政府委員與各黨派之同意，此所謂「折衷方案」出一名獨讓中共推薦，經政府同意即可通過，顯然違背政協決議。第四，如果無黨派代表

一、各、經過一由共推爲，政府同意一手撥，即被改爲中共名額，或與中共民盟一致，以此演推，政協決議軍定之無黨派國民政府委員，均係由政府提名，各黨派同意者，皆不就要列入國民黨名額？這樣一來，名額增加中共名額，實即增加政府名額，名額進步，實係更進一步暴備政府的證據。

(乙)關於軍隊駐地問題：第一，必須指出，停戰時期共同軍對策的界線與整編後共同軍所集中駐紮的地點，根本是兩件事，不可混爲一談。(一)停戰時期共同軍對策的界線問題，關內應按照軍調部第二號公告規定，一雙方部隊指揮官應採取各種步驟，恢復一月十三日夜晚十二時之情況。此項規定在六月休戰協通時加以重申，認爲完全有效。關外則當六月談判時，隨共雙方同意，遲至六月七日的駐地。此當有案可查，不得重談。(二)整編後軍隊集中駐地問題，按應聽軍方方案及政協軍民分治原則，雙方部隊均應於整編開始後分別集中於各大城市附近，進行整編訓練，交出地方由保安隊負責治安，地方軍隊並不變更。是見軍隊駐地原則在歷次協議中早已確定。第二，軍隊駐地之所

以成爲商榷，係由於(一)國民黨在六月備談判中破壞整軍方案原則，要求片面規中其軍隊之駐地。此外，又提出兩項要求

定，按着增至五項，強迫中共撤退多個解放區，同時逾越整軍方案範圍，要求取消各該解放區民選政權。(二)國民黨政府認爲軍隊談判尚不足以達到其獨霸中國之目的，竟不惜乞靈於美製武裝，逼成內戰，攻城略地，並於談判中表示必須繼續佔領其業已佔領之地區。第三，如果政府果有和平誠意，應即實行遵守停戰協定，關內退至一月十三日的駐地，關外退至六月七日的駐地。今在此之關，復於十月二日政府聲明中，不該國共軍隊雙方駐地問題，仍以片面方式，單據整編後中共軍隊駐地問題，關係四項五項及其他各項無理要求之益顯重彈，配合進攻張家口的軍事行動，逼中共作城下之盟而已。

(三二八) 民盟對時局

主張

民主同盟十月四日下午二時假紅橋酒家招待本市記者。首由羅隆基氏說明民盟對時局態度。(一) 中國統一或分裂之一重大關鍵，在於目前戰事。去政府。民盟是主張提前結束黨治，實行憲政的，當然歡迎國大的召開，惟目前時機不對，爲了避免國大的分裂，民盟不願決定不參加國大，且敢於向社會呼籲，希望全國同胞們一

致反對這種會議的召開，竭力制止它。民盟並非反對國大，更非反對結束黨治，而是不能坐視締造三十五年的中華民國，經過八年艱苦抗戰之後，竟形成一個分裂局面。至於政府最近爲各報中共抗議而盛衣國府委員。名額配額中，外界或不明瞭爲何在中共要求第十四名額中附有民盟四名，緣在政協閉會時，政府堅持在四十個府委名額中須佔半數，而中共則堅持必須獲得三分之一否決權而後可。民盟爲維護國共意見，息事寧人計，才自動把民盟應有的府委名額併入中共內，俾達成三分之二否決權的目的。誰料府委名額今日竟成爲和戰關鍵。此其一。關於政府第二項的宣稱，軍中共軍隊限期開飛駐地，民盟以爲該應政協決議，軍隊必須國家化，絕不許黨軍存在，軍隊調動應聽政府指揮，不能分置地區，限制某方專駐某某地方。(二) 民盟絕無反美或反蘇意，反之，非常需要美蘇作朋友，但爲了國家的獨立和自主，絕對不願外國軍隊駐在中國。現在我們講的美軍退出中國，並沒有說過美國退出中國。民盟不反對美國援華，但實在不參加中國內戰和干涉中國內政的原則下援助，否則大國應負其責任。(三) 李公樸被暗殺案，迄今未獲兇兇

爭，此案拖延不決，實無法解釋。政府應負責任。而目前各地有計劃查察民主刊物，是絕對不民主的。

繼由張君勳發言。張氏認為內戰已河難牌階段，中共以爲國軍打進張家口，即是全面決裂的象徵；而中央呢，攻下張家口是否即能解決問題？張氏再三呼籲，希望大家平心靜氣去考慮。

和戰問題，在局已入下鈞一變階段，爲了國家前途，絕不許少數人感情用事。

黃炎培以賭博喻內戰，願全國有志之士急起救火。當今和平之路是徹底實施政協決議，全國輿論已到崩潰階段民生不得了最後，分由羅隆基，章伯鈞答記者問。

(一)美國合理援華，指在和平未到臨前，暫時停止對一方有利之援濟。(二)願共萬一決裂，民盟仍堅守其獨立立場，決不偏袒任何一方，祇要有一天的自由，將爲和平呼籲一天。(三)假定中央召開國大，中共也在解放區另開國大時，民盟仍反對此分裂局面。(四)關於民盟現有盟員人數，因民盟迄未獲得平等待遇則安全保障，故暫時不能宣布。

(三一九) 司馬對時局

第二次聲明

馬歇爾將軍與司徒雷登大使於八日發表

公開聲明，原文如次：

十月一日上午馬歇爾將軍接獲中共代表王炳南交來九月三十日周恩來將軍在上海所發之備忘錄，內涉及中共所反對之國民黨之活動，其末節云：「余茲又命聲明並請閣下轉達政府，如國民黨政府不立即停止對張家口及其周圍一切軍事行動，中共不能不認爲政府業已公然宣告全面破裂，并已最後放棄政治解決之方式，其因此所造成之一切嚴重後果，當然均由政府方面負責。」

上述備忘錄當即由周恩來之請，轉達于蔣主席，翌日馬歇爾將軍接獲蔣主席答覆之備忘錄一件，內涉及共產黨軍之若干敵對行爲，並表示政府爲節省時間則示表誠意見，特坦率表明其對解決時局可能讓步之最大限度如下：(一)中共不斷催促國民政府改選，而改選之關鍵爲名額之分配，政府原同華國府委員名額爲中共八名，民盟四名，共十二名，中共則要求中共十名，民盟四名，共十四名，並政府折衷讓步，中共八名，民盟四名，無黨無派名額中一名由中共推薦，政府同意共十三名，中共應即行提出國府委員之中共方面之名單，及其國民大會代表名單，但此項建議由非正式五人小組會議協定後，仍交由綜合小組取得協議。(二)爲實質實施

整軍方案，先行迅速規定中共十八個師之駐地，并遵照規定期限進入駐地，此項建議，應由三人會議正式規定後，交由軍事調處執行部監督執行。

此項函件當即送交中共代表，中共代表於週末江訪擔任轉達之美方代表，詢問蔣主席十月二日之備忘錄是否爲對周恩來將軍九月三十日備忘錄之答覆，但何以對張家口之舉並未提及，其後蔣主席與馮將軍以司徒雷登大使之問連續舉行會議，最後蔣主席同意簽下令停止向張家口進軍，以十天爲期，其間八人小組及三人會議將舉行會議，考慮蔣主席於十月二日聲明中所提出之兩項建議，蔣主席并同意在休戰期間軍調執行部將在各重要地點派駐小組，監督遵守情況，而政府代表將不參加共黨防線內之小組，而共黨代表將不參加政府防線內之小組，而在雙方軍隊之間，則小組中雙方代表均可參加，再者美方代表有權決定小組將往何地，并何時前往，并就任何實際上被認爲破壞休戰之行動，親自提出報告，蔣主席并同意此次休戰由美國調人公開宣佈。政府及共產黨均不發表任何宣言。

上項消息於十月六日一時半立即通知中共代表王炳南，傳由某處知上海之國處來將軍，今日即十月八日，王炳南先生曾

口頭提出延安方面通過周恩來將軍之答覆，其要旨如下：(一)休戰應無時間之限制，否則根據以往經驗，將不能令人滿意，除非政府軍隊撤退至其原來陣地，表示政府之誠意，則其方案似僅係一項戰略而巳；(二)共產黨希望召集三人會議，及五人小組會議，但所討論者，不僅限於蔣主席十月二日聲明中之二項，在休戰條件之下，討論此等問題，應視為保存軍事壓迫之下；(三)共產黨方面對於十月二日之聲明尚無答覆，因共產黨希望自馬歇爾元帥與司徒雷登博士獲得其對開明和平局辦之消息。

最近之建議，暗示局勢並無甚多之改變，周恩來將軍正準備作一書面之答覆，渠以為無返南京之必要也。

(四十) 馬帥致中共

備忘錄

馬帥十月六日致司徒大使備忘錄已於七日由柯義上校轉致王炳南，全文如下：王先生：

茲附上本年十月六日馬歇爾將軍致司徒大使之備忘錄副本一件。馬歇爾將軍原以為昨日午飯時司徒大使已有此備忘錄之副本，俾與閣下討論，於今晨得悉，此備忘錄送司徒博士時，閣下已派中共代表團

馬歇爾將軍所令發抄送該函以備查閱。柯義上校。十月七日。

司徒博士：茲將我二人今晨與蔣主席商定之辦法簡述於後：

請你通知王炳南，讓我會向蔣主席建議，在下列條件下對張垣的軍事行動停止十天：

(一) 停攻之目的在於實行十月二日蔣主席致我的備忘錄中所提的二項建議。

(二) 停攻期間，軍調部派執行小組在一切危險地點依照下列組成及辦法執行監督任務：

A 中共在軍防線內之執行小組將無政府代表，在政府軍防線內的小組將無中共代表。

B 美方代表有權決定小組派往地點與派遣時間，並報告實際上可認為係破壞停攻之任何行動。

C 兩軍防線內派駐一個或者若干執行小組，並有政府與中共之兩方代表。

(三) 停止進攻將由我二人宣布之，政府與中共兩方均不作任何宣布。

馬歇爾。十月六日。

(四一) 周恩來致馬

師建議書

馬歇爾將軍閣下：閣下令函義上校轉來的 蔣主席十月二

日的備忘錄，業經在上海收悉。

蔣主席的備忘錄不僅拒絕答覆我九月三十日備忘錄所要求的立即停止進攻張家口的軍事行動，反而進一步向中共提出違反政協決議及整軍方案的兩項要求。故我未立即作覆，而只由王炳南先生將我的意見以口頭通知司徒大使，以期閣下與司徒大使將繼續為中國的和平而進行公正的努力。

如王炳南先生曾經通知司徒大使的，我們所以不能接受。蔣主席兩項要求，是由於以下的原因：

(一) 依照既定協定的原則，中央及民盟必須在國府委員四十名中得十四名，即三分之一強的票數，才足以保證和平建國綱領不被軍方方面變更。而政府所提議的十三名不能給以這種保證，且將無黨派一席列入，共民盟，亦與政協之決議不合。

(二) 國大名單僅能提交收改組後的政府，且必須在憲法草案業經政協修正為提交國大的唯一草案，及國大代表名額業經最後商定後，此乃政協決議的順序。蔣主席要求立即以國大名單交給一黨政府，顯與政協決議相違。

(三) 為切實實施整軍方案，應規定在整軍時雙方軍隊的駐地，而不能只規定中

我軍駐紮，讓政府軍保持隨意調動，隨時試與國便進攻中共部隊，及解放區居民之自由。

不感張方期待竟至落空。七日接讓閣下六日致司徒大使的備錄忘錄，得悉 蔣主席傳在實行他的上述二項要求之下，才同意對張家口的進攻暫緩十日。這顯然是迫到屈服的哀的美嘆書，使我不能不堅決拒絕這一提議。

現在，除已由董必武、王炳南二先生口頭轉達我方意見外，我願向閣下更作如下之申述，並請轉達 蔣介石主席：

(一) 在九月三十日的備忘錄中，我業已聲明政府軍對張家口的進攻則係表示其不惜至開礮裂的決心。故現在只有立即爲變期的停止進攻張家口，並將進攻部隊撤至原防，才是表示政府願赦重罪談判，避免破裂。否則一切嚴重後果，應由政府方面負其全責。

(二) 需表示最大的誠意和讓步，只要讓府立即無條件的停止進攻張家口，我方願參加三人會議，和正式成立五人小組或協協綜合小組，俾同時討論停戰及廣地政協決議二項問題。關於此一問題，共有如下的提議：

(甲) 關於停戰問題者：(由三人會議

討論之)。

(一) 雙方軍隊，在綏內應恢復一月十三日的位置，在東北應恢復六月七日的位

置。

(二) 察整編中，雙方軍隊的駐地均應規定。

(三) 政府方面違約調動的軍隊應退回原駐地，以便整編。

(乙) 關於實施政協決議者：(由政協綜合小組，或非正式五人小組討論之)。

(一) 在國府委員會中，中共及民盟應佔十四名，以保證和平。國綱不致被單方面所修改；至此十四名名額之分配，由中共與民盟雙方協商定之。

(二) 行政院應與國府委員會同時協商改組。

(三) 依照政協決議之原則及其規定之程序，由憲草審議委員會修正憲法草案，作爲提交國大之唯一憲法草案，各黨派必須保證該草案之通過。

(四) 國大之最後召開日期及國大代表增加名額之分配，應由政協綜合小組協商決定之。

(五) 在政府按照本項一二兩項收組後，各黨派應根據前條確定之名額，將國大代表名單提交國府。

(六) 地方政權問題。應依照和平建國綱領之規定，暫維現狀，以待政府收復後實施地方自治。

(七) 爲保護 蔣主席一月十日在政協會議上關於人民自由權利之四項諾言的確實實施，須首先立即釋放政治犯，撤除監禁本年一月以來各地發生之槍，懲辦兇手，取消特務組織，並恢復本年一月以來所封閉與停止的報社。雜誌，通訊社，書店及人民團體。

(八) 根據政協的軍事決議，實行軍民分治，並切實復回。

上列兩項提議，悉本於戰協定，整軍方案及政協五項決議，實爲解決當前時局危機之最可靠的辦法。如政府當局尙有遲疑履行此等協議，斷無不贊成之理。否則至言政治解決，實施政協決議，實際爲武力解決，推遲政協決議，不惜以內戰擴大造成全國分裂之局，中共方面將堅決反對到底。專此，並致敬意！

周恩來謹啓。十月九日

(四二) 蔣主席雙十節對同胞廣播詞

全國同胞們：

今天是我中華民族第三十五週年國慶

文 6 4

紀念日，也是抗戰結束政府遷都之後第一次舉行的國慶紀念，回溯 國父與革命先驅孫中山的艱難，追念抗戰軍民犧牲奮鬥的偉績，瞻望統一和平建設前途，省察國家獨立民族自由獲得而易失的時機，凡我同胞，更當奮發圖強，繼續奮進，實行國父遺教，完成先烈志業，建設三民主義的現代國家，達成中華民國富強繁榮的目的。

國父有言：「建設不能猝就，建國亦然富有犧牲殺的精神，而以極忍耐之力量行之」。我國自辛亥革命以來，到今天已滿三十五年了，我們國民革命的事業，在此三十五年之間，前後相比，實是在進步前進之中，然而國民革命最後成功的距離，還很遙遠，自從國民政府遷都南京，完成北伐，乃至八年抗戰的結果，我們已經擊敗了日本侵略的強權，洗雪了五十年來的國恥，恢復了台灣的領土，接收了東北的主權，我們并且已經取消了百年以來重慶東約的不平等條約，建立了與世界各國友好合作的基礎，這些是國民革命顯著的成就，實足以告慰於國父與革命先烈在天之靈，我們國民政府所以能集中全國同胞的意志，結合全國同胞的力量，突破險阻艱危重重而至國難，克服外患內憂相交侵逼的危局，以獲得抗戰的勝利，造就

是謂明國民政府革命建國的方針，符合了全國同胞的願望，我們今天檢討過去的成績，惟有繼續奮勉，共同一致維護國家民族的獨立自由，尤其要始終一貫，實現國父三民主義的遺教，使我們成為獨立統一強盛民主的國家，作遠東和平的支柱，國父說：「中華民國之創造者，其目的在和平」。我們今日紀念辛亥革命，必須「復新」。

我在去年今日，曾經說明今後工作「是建國第一」，在今年元旦，又曾為我同胞切切說明國家統一與政治民主的必要，不幸這十個月以來的經過一切，不能依照預期而實現，迄今變成紛擾離亂局面，我全國同胞，間接都受着國家不能和平社會不能安定生活沒有保障的痛苦，這實在是無限的痛心，我們國家的基礎究應如何使之穩定，目前的非常變態，究應如何納入正軌，我要乘此機會，披肝瀝胆，詳告我全國同胞。

我們國民革命的目的，是在實行三民主義，建立獨立平等自由的中華民國，而建國基本條件是國家的統一與社會的安定，社會的秩序如果不能安定，則人民生命財產不能獲得保障，農工生活自然無由發達，而人民生活水準更無從提高，同時國家統一成果不能鞏固，則內亂紛至沓

仍，民主基礎自然無法建立，而建國事業亦無從着手，所以政府當前對時局的方針，是以保障國家的統一為第一，並維持和平的途徑，以求統一。我們知道國家統一的最低條件，乃是軍令與政令的統一，欲求軍令的統一，必須實行軍隊國家化，建立全國性的軍隊，欲求政令的統一，必須國家法令制度能夠推行於全國，祛除地方的割據，如果一國之內有兩個對立的軍隊地方政治形成割據的局勢，那就不能稱為統一的国家，所以我們今日與爭取和平，必須鞏固國家的統一，可以說今日中國沒有統一，就沒有和平，而統一乃是和平的唯一條件，如被否認，或置於壞，不但延長人民的痛苦，且將引起國家的危亡，這是每一個人民切身的利害生死的關鍵，也就是政府無可旁貸的責任，政府對於阻碍統一企圖分裂的叛變不能熟視無睹，而全國同胞對於危害國脈妨礙民命的禍亂，更不能袖手旁觀，置國家民族於危殆不復之地。

但是政府對於今日國內的政治問題，仍是堅持以政治方法求得解決的方針，這一個方針，是始終不會變更，因為我們抗戰勝利的成果，決不忍自己手裏來毀棄，戰後人民的痛苦，不能再使之日益加深，和平建國的機會，萬不能遭受挫折，而繼

其礙於貽誤，所以政府這一年來，竭盡心力，不惜任何委曲忍讓，總以求得全國團結一致，避免衝突。解決國是為目標，政治協商會議的召集，主旨就在於此。最近政府所迭次表示的聲明，其重要亦在於此。無論國內的變亂糾紛如何熾烈，只要有和平解決的一線的希望，政府決不放棄和平的途徑，而今日達到國家統一的和平途徑，就是要軍隊國家化，政治民主化，如何實行政治民主化，就是要召開國民大會與擴大政府組織，使政府得負責政於民之願，而國民能有行使政權之實，如何實現軍隊國家化，就是要依照整軍及統編。既定的方案，劃分軍區，規定日、程限期實行，使任何黨派，以後不得再以武力作政爭，必須如此，而後我們中國始能成為真正統一的民主國家，今日政府所要求於各黨派者，就是參加國民政府出席國民大會，所要求共產黨的，就是放棄以武力割據地盤，分裂國家的企圖，與各黨派一致來參加國民政府與國民大會，這一步驟的實現，乃是各黨派共同協商的成果，也是全國同胞一致的要求，所望各黨派如期提出國府委員及國民大會的代表名額，使國民政府得及早改組，國民大會得以如期完成。

現在特別要為同胞說明的，就是關於停止軍事衝突的問題，這本是我們政府一貫的宗旨，而且政府所期望的是全面的永久的停止衝突，六月間的軍事三人小組會議，其主旨本在協議恢復交通，與規定軍隊駐地等問題，以為實現停止衝突的基礎，終因共產黨堅持成見，而陷於停頓，個人為求得永久和平，在過去三個月內，曾經提出若干建議，希望共產黨予以接受，亦均被他們所拒絕，後來他們又要求立刻召開由馬歇爾將軍所主持的軍事三人小組會議，但是由於已往的事實的經驗，如果對於若干主要基本問題，不先得協議與諒解，則三人小組會議重開，勢必於事無補，因之我堅決贊成以司徒大使為中心的五人會議，先行召集，使政府與中共對於組織國府委員會的問題，能夠成立協議，以顯示共同遵守政治解決的放棄，以此獲得實施政治解決的基礎，在此項誠實與基點樹立以後，乃可以取得新的互信與互助，我并主張在宣佈停止衝突的同時，中共應提出參加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代表名單，以表示其對政府所作的誠意，如果當時能照此進行，我相信停止衝突，必早已實現了。

現在共產黨對於政府在十月一日所提出關於改組國民政府與實施整軍方案的兩辦法，既不接受，對於馬歇爾將軍與司徒大使所提休戰的建議，亦表示拒絕，但是政府并不因此可以放棄和平解決方針，政府仍舊希望用調解與商談辦法來求得解決，我們國內當前政治與軍事情勢，斷不能任其繼續發展，人民痛苦日益加深，又鑒於目前情勢的緊張，以及一般的不明瞭政府政策而引起的不安，我今天特在國慶紀念日，鄭重聲明，就是打開目前僵局的途徑，是要用和平商談的方式將幾個基本問題求得解決，一俟下列問題獲得協議，政府準備即下停止衝突的命令，我主張五人小組會議與三人會議應同時召開。以五人小組會議取決國民政府，第二以三人小組會議解決實施整軍統編方案有關的問題，一俟獲得協議，只要共產黨能夠停止他的軍事行動，不再攻擊國軍，則政府可立即發佈停止衝突命令，以上是政府對處理目前局勢的方針，為國家前途着想，為人民利益着想，惟此為達到和平統一之切實可行途徑，總之政府對於共產黨在任何情勢之下，始終不放棄誠誠商談的期待，只要共產黨能以國策為重，祛除成見，瞭解政府的苦衷，實現上述的辦法，那麼，不但停止衝突，可以立即實現，而且和平整編工作，也可毫無阻礙的順利達成。

同胞堅持堅定的信心，並確定的步驟，以
勝黨實，百折不撓，促進五權憲法的實施
，保障三民主義的完成，尤須齊心一志
，共負責任，鞏固國家統一，安定社會秩序
，以樹立和平的基礎，完成建國的大業，
，雖能貫徹國父遺志，而無愧於革命先烈與
抗戰犧牲的英靈。

(四三) 蔣主席對時

局八項實施

辦法

蔣主席十月十六日發表關於處理目前時
局之聲明全文如次：

余在雲十節國慶紀念廣播辭中，曾說明
政府對於國內政治問題始終堅持以政治方
法解決，不因任何情勢而放棄和平解決之
方針，余并說明阻止軍事衝突，本非我們
政府一貫的宗旨，中共對政府十月二日所
提辦法及馮歌爾將軍與司徒博士的停戰建
議，均予拒絕，然而政府仍不放棄其和平
解決之政策，并將繼續用調解與商談之辦
法，以謀解決目前國內政治軍事情況，斷
不能任其繼續發展，使人民之痛苦，更爲
加深，惟吾人今日所遭遇者，乃一具有武
裝之政黨，欲以武力進行其政策，余雖感
慮之重，然當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

國家之和平，與人民之安全，鑒於最近局
勢之發展，以及全國人民渴望和平之迫切
，更感於最近各黨派無黨派人士所表示期
望及早停止衝突之誠意，余特電示政府
，以解決之誠意，提出下列具體實施之辦法
，一俟共黨予以同意，政府即發給停止衝
突令，並向徒博士爲中心之非正式五人會
議應即召開，以協議改組國府，由馮歌爾
將軍所主持之三人小組會議，亦同時召開
，此兩會議均在下列諒解之下進行之：

- (一) 依照今年六月間三人小組所擬定之恢
復交通辦法，立即恢復交通。
- (二) 在軍
事調處執行部各執行小組及北平之執行部
內，雙方不能同意之爭執，依照本年六月
間三人小組所擬定之辦法處理。
- (三) 今
年六月間所擬定之東北軍駐地，應即定
期實施。
- (四) 華北華中之國軍與共軍暫駐
現地，以待三人小組協議，商決國軍與共
軍之駐地分配及整軍統編與縮編等事宜，
而達成全國軍隊統一之目的。
- (五) 五人小
組所成立之協議，應即交由政協綜合小組
獲得其協議。
- (六) 關內之地方政權問題
，由收組後之國府委員會解決之。
- (七)
憲草審議委員會，應即召開制定憲法草案
，送由政府提交國民大會，作爲討論之基
礎。
- (八) 在共黨同意以上各點後，即下
停止軍事衝突令，在下令之同時共產黨

應宣佈參加國民大會，并推出其代表之
名單。

(四四) 中共對時局

聲明

據新華社延安十七日電，中慶共產黨中
央委員會今日發表對時局聲明如下：

本黨於抗日戰爭結束以後，即從事與國
民黨領袖蔣介石合作，以實現國內的和平
民主的艱鉅努力，爲此并曾不惜再三讓步
，去年八月本黨主席毛澤東親赴重慶，談
判四十餘日，并實行自浙江蘇南皖南湖南
鄂南豫西撤退抗日有功之軍隊，以此第二
次讓步，獲得國共會議紀要的簽訂，不幸
會議紀要公佈次日，蔣介石即因得美國軍
事援助，發出所謂「剿匪」手令，致悉協
的內戰，仍延延全國三個月之久，蔣介石
雖如此背信，美政府雖如此不義，本黨仍
繼續和平努力，卒於本年一月十日由國共
美三方共閱簽署停戰命令，規定一月十三
日後全國停止一切軍事調動，并允許方在
停戰前獲得派五個軍至東北，是爲本黨
的第二次讓步，一月三十一日中博各主要
黨派與社會賢達代表所組成的政治協商會
議，以全體一致通過五項決議，於此本黨
又作了第三次讓步，尤以對所開國民大會代

表揚勝之進步爲最重要，此時國方在東北熱河湖北廣東等地，已破壞停戰令，繼續軍事進攻，在重慶又發生破壞政治協議的較重口案與新華日報慘案，但本黨又作第四次讓步，於二月二十五日與國美兩方簽署了極端變曲求全的整軍方案，乃蔣方軍事進攻，軍事調動與政治反動，竟變本加厲，國民黨二中全会公開要求推翻停戰令，政協決議與整軍方案，而美蔣對蔣方的軍事援助，亦較蘇聯時期更甚，三月二十七日中共作第五次讓步，允許東北維持當時而非一月十三日的狀況，但此項協定，雖亦由國共美三方正式簽字，國方却立即予以徹底破壞，在東北大舉進攻，而美方亦熟視無睹，六月間中共在談判中對各項問題又作第六次讓步，乃蔣介石忽經過美方提出五項無理要求，致一切商談，完全無效，此後蔣軍在美方繼續大道援助之下，在全國各地恣意進攻，本黨表示第七次讓步，又允許在保證停戰關於攻追政府的五人非正式會談，此種最低條件，竟亦爲蔣美兩方所拒絕，九月下旬蔣軍開始攻羅張家口，本黨忍無可忍，乃正式通知此項進攻如不停止，即爲蔣方決心全面破約的表示，而蔣美兩方的共同聲援，竟爲蔣期十日接受蔣介石苛刻要求的最後通牒，本黨復作第八次讓步，僅要求蔣

方取消進攻張家口，本黨即可參加三人軍事會談與五人政治會議，此項提議終爲蔣美兩方拒絕，蔣軍於本月十一日佔領張家口。

上述一切事實，證明蔣美兩方所追求的只是中國民主運動的投降與消滅，只是蔣介石的賣國反動獨裁，蔣美兩方的軍事行動因爲此目的，其一切所謂政治解決和平調處亦莫不以此爲目的不過以軍事行動相掩護相剽削而已，只與他們不放棄此項目的，則本黨每一同仁至誠懇的讓步，不但不能滿足他們的慾望，并且使他們認爲這是中國人民可救的弱點，征兵征糧摧殘民族民衆在并舉獨下令召集所謂國民大會，美方亦堅不撤兵停援，在表示他們絕無和平民主的意圖，在此種險惡局勢下，全國人民均望本黨堅持正義，力挽狂瀾，本黨亦認爲人民的期望，竭智盡忠，奮鬥到底，近日若干第三方面人士止作挽救和平的最後努力，蔣介石爲了再一次蒙蔽人民以達到自己的野心，乃故意放出和平要圖，於本月十六日宣布其和平的八項條件。本黨認爲只與蔣介石在人民壓力之下，願意實現真實有效的和平，則本黨亦可不咎既往，從新協商，但在過去十四個月中，任何飛敝的命令諾言與保證，既可任意撕毀，則今日的協議，明日又成廢紙，今

日有五項八項要求，明日又可有五十項八十項要求，本黨刻不容再論今日信誓的歸聖像準爲何，這就是一月十日蔣介石毛澤東，馬歇爾三人親自簽署的停戰令與一月三十一日蔣介石和金體政協代表一致通過的政協決議。

本黨爲表示最後最大讓步計，並特囑重聲明，今日一切會談如欲其有真實結果，必須承認停戰；政協會協定的神聖效力，即承認恢復一月十三日國共雙方軍事位置爲一切軍事商談的準則，承認實行政協一切決議爲一切政治商談的準則，本黨認爲蔣介石與馬歇爾應該重視自己已信誓的人格，沒有任何理由推諉自己的簽字的神聖協定，只與他們有這種最低限度的誠意，本黨一定繼續與他們通力合作，以求和平的真正實現，民主的真正開始。本黨相信正義終必戰勝，一切中國人民爭取和平民主的正義努力，無論將經過何種艱難曲折，最後必能恢復停戰令與政協決議的全部效力，願與全國志士仁人共勉。

(四五) 蔣主席關內

外停戰令及

其聲明

甲、蔣主席十一月八日對全國軍政長官頒發停止衝突命令，自十一日正午十二時起，全國軍隊一律停止戰鬥，各守原防。

茲將原令如后：

陸軍總司令顧維鈞司令，海軍總司令程潛代總司令，空軍總司令周志道司令，聯合後勤總司令黃延楨司令，各行營主任，各級砲台主任，各戰區司令長官，首都衛戍司令官，各級砲區司令官，各集團軍總司令，各警備司令，各省市政府主席市長，並請各縣長均鑒：

自去年敵軍投降以來，政府一貫方針即在祈求和平統一與民主建設，依政治途徑解決國內糾紛，期於國民大會以前，奠定國家復興之基礎，雖因共軍首先對我國軍各處進攻，迫不得已實行自衛，然對政治解決之既定方針，始終一貫，是以不惜再

再聲明，茲有本年一月與六月兩次停戰

及國大召開之延期。茲有昭示政府貫徹原定方針，特再頒發停止衝突命令，望迅速轉令所屬，務於十一月十一日正午十二時起，全國軍隊一律停止戰鬥，各守原防，以昭讓之至意，仰恪切遵照，勿違為要。

中正戎青字啓

乙、中宣部八日下午六時五十分舉行臨時之記者招待會，由彭部長率領主蔣主席之聲明，宣佈已明令國內外國軍隊停止軍事行動，茲錄蔣主席聲明全文如下：

本年十月十六日，余曾發表政府關於處理目前時局的聲明，並包括八項作為停止衝突協議之基礎的提議，原冀此項聲明能

得到中共之響應。俾達全面停戰之目的，今當國民大會開會之前夕，余特重新聲明政府一貫之政策，在促進國內和平，全國統一，以求達到結束訓政，開始憲政之目的，政府真誠期望我全國能獲得永久之和平及政治之安定，為實現此種期望，茲已明令國內外國軍隊，除為防守現地所必需者外，停止其他軍事行動。

依照政治協商會議所決議，國民大會原應於本年五月五日召開，但中共與各黨派均未提出其代表之名單，復於七月四日政府宣布國民大會於十一月十二日召開，俾各黨派可於此四個月期間，作一切之商討

與準備，對於此點，各黨派曾表示異議，願政府新同意之改組政府之步驟，尙未實行，惟余欲有所啟者，自政治協商會議閉會以來，此半年來一般情勢已大有變遷，關外東北嚴重之戰事發生，旋又蔓延及於華北，中共軍隊之警備，迄未依照協議之方案而開始實行，在此種狀況之下，政治協議，迄未能獲得結果，現國民大會依法選出之代表，均已如期報到，國民大會實不能再予延期，以增加政治軍事之不安，而加深人民之痛苦，且召開國民大會，為政府選取於民唯一合法的步驟，亦不再有機延，因此政府一已決定國民大會於十一月十二日如期開會。

余在十月十六日之聲明，實已表示最大之忍讓，希望中共予以接受，以解決一切未談問題，政府對於中共期待其與各黨派，同為民主之軌軌，而在軍事上必須使任何政黨不能擁有軍隊，而任何軍隊均應為國家之軍隊。

因此政府一面保留中共及其他黨派在國民大會應出之代表名額，仍望其隨時參加制憲，一面希儘速中共立即派出代表參加軍事三人小組會議，根據余十月十六日聲明所定之各點，商談停止衝突辦法，與今後軍隊駐地分配，以及恢復交通與整理編

等辦法，以期從速施行。

等辦法，以期從速施行。

關於國府委員會之改組，望能早日獲得
籌備得正式改組成立，至於行政院，則
為實際負責之機構，其改組必須更加慎重
，故國民大會未閉會以前，不能迅作此重
大之變更，關於憲章，政府擬向國民大會
提出憲草，審議會未完成之修正草案，此
次國民大會閉會以後，六個月內，即依照
憲法舉行全國普選，各黨派與全國人民屆
時均可自由參選，以產生下屆國民大會，
根據憲法所規定而行使其法定之職權，故
各黨派在下屆國民大會對於憲法如有修改
意見，仍可依法提出修正。

此數週內，實為關係國家盛衰之重要關
鍵，吾人如能竭盡努力，即不難樹立強盛
繁榮民主之中國之基礎，吾人必須克服任
何偏見猜疑與仇恨之情緒，並應超脫一切
困難，以貢獻於全民之利益，而今日全國
人民最迫切之需要，實為和平與安全，余
深望本黨同志，各黨派人士，社會賢達，
政府同人，全體官兵，以沙各有關方面之
人士，務必精誠團結，通力合作，以和平
之方式，達成「政治民主化」，「軍隊國
家化」之目標。

(四六) 中共對停戰

令及國大兩

項聲明

甲.

據中共七海辦事處延安消息：中國共產
黨中央發言人羅承志，十一日發表聲明如
下：蔣介石比於十一月八日發表聲明，決
定違背政協決議及全國民意，在一黨專政
的情形下，召開其一手包辦的所謂「國民
大會」，以通過其所稱「憲法」，這固
非法的××（電碼不明）步驟，表明蔣介
石長期漏網，長期內戰之決心，表明中國
的局勢，已比以前更為嚴重，蔣氏為了粉
飾這個獨裁與內戰的步驟，同時又宣佈了
一次所謂「停戰令」，可是蔣氏曾多次宣
佈的「停戰令」，而又曾親自一一予以批
毀，此次「停戰令」是和歷次的一樣，不
是甚麼停戰令，而是大打的作戰令，全國
人民決計不用上當，現在蔣介石的大陸軍
隊已深入解放區，佔了解放區一百二十六
個大小城市，姦淫擄掠，無所不為，並在全
國徵兵徵實，準備長期作戰，調動軍隊
準備新的進攻，然後……（電碼不明）準
備向陝甘寧邊區進攻，蔣氏在這次所謂「

停戰令」中，將所謂「為防止強地所必
須者除外」即是為積極進攻找好了藉口，
正如幾次摧毀「停戰令」時我的藉口一
樣，中共與全國人民尚望和平，但可惜蔣
氏並無絲毫和平誠意，如果蔣氏願證明他
對和平真有誠意，那麼就應當：（一）下
令停開一黨包辦的所謂「國大」，按照政
協決議之內容和程序，在在黨派協議的基
礎上，召開民主的國大，（二）叫侵人辦
放區的軍隊撤出去，並停止調動軍隊，恢
復一月前第一次停戰令的位，只在實行
這兩點，才能證明其對和平有誠意，否則
所謂「停戰令」，所謂「和平」必定是假的
，一方面召開分裂的，御用的「國大」，
一方面兩百多旅打進解放區，如此怎能
人民相信，一紙命令可表示其對和平有誠
意，這連小孩子也欺騙不了的，中共聲
凡屬於真正和平為目的的商談，我們願
意參加，凡屬欺騙行為，我們一概反對。

乙.

中共發言人陳嘉庚氏於十一日接受記者
，對目前時局問題，答覆數點如下，記者
問：假以政府如期召開國大，中共態度將
如何？陳氏答稱：此次政府單方面定期召
開國大，業已違背政協決議及其程序，假
使國大如期召開，我們認為尚勢已至全圖

發誓，記者問：假使國大如期開幕，隨由休會，等待各方參加，中共態度又將如何？陳氏答：開幕而後休會，與開幕之後繼續開會並無區別，因為開幕就是開會，這仍然是違背政協決議及其程序。這仍然是破裂的表示，記者問：假使政府宣佈國大延期，中共態度又將如何？陳氏答：國大開會日期，一定要由政協來決定，假使政府宣佈延期，而又規定幾月幾日再開，我們仍不受其約束，記者問：對於軍事問題，中共態度如何？陳氏答：必須遵守一月十日停戰令，恢復一月十三日變方的軍事位置，國民黨軍隊應回到原來位置，即一月十三日的位置上，進行復原，記者問：對於此次政府所下停止軍事行動命令看法如何，陳氏答稱：此次政府停止軍事行動的命令，與六月三十日彭學沛氏所發表「中央軍隊不對共軍採取軍事行動」之聲明毫無二致，此次政府聲明中，所謂「防守現地」，與過去所謂「防守」一樣，解放區的城市，被他們「防守」去的大小已有一百二十六個，足見「防守」乃進攻之別名。

(四七) 蔣主席國大

會開幕詞

蔣主席十五日在國民大會開幕典禮中致詞全文如下：

各位代表諸君：

今天國民大會舉行開幕典禮，各位代表受人民付託之重，齊集首都，參加制定中華民國憲法的大業，這是我們中國進人民主憲政時期的開端，也是我們中華民國國史上最壯嚴最盛大的集會，中正謹代表國民政府，向各位致歡迎的熱忱，並向大會表示誠摯的敬意。

回顧 國父倡導國民革命，畢生奮鬥的目的在於興復中華，建立民國，實行三民主義，使中國為民有民治民享富強康樂的國家，辛亥革命摧毀了四千餘年的君主政體，准辦了二百餘年的滿清專制，國父萬歲此役之意義謂：「自勝此役，中國民主政治已為國人所公認」，但建民國成立以後，基礎未固，主義未行，軍閥割國

據詳已，外侮紛乘，國將不國，我們國父又奔馳同志，橫掃軍閥，冒險犯難，再接再勵，其堅決的意志，明告我全國國民的一則曰「中國屬於民國」再則曰「不務民國之名而務主權在民」實「國父民權主義的精神，什麼「人民有權」，亦就是要全體人民能夠管理不人之事的政治，建國大綱的訂立，明定「革命方策的步驟，由軍政，訓政，而人於憲政時期，就是要使民有民治民享的基礎，民國有堅強的保障，國民政府繼承 國父遺教，所以在民國十七年北伐完成以後，就積極開始新憲法，而以實了憲政完成建國為最大目標。

關於實施憲法及召開國民大會的籌備，其詳細經過主管機關另有報告，國民政府自二十五年九月公佈了憲法草案，接着頒布國民大會組織法與選舉法，全國各地，就開始進行國民大會代表的選舉，抗戰以前政府即已決定於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召開國民大會，制頒憲法，那時各地代表的選舉，已行完成，而日本加緊侵略，發動七七戰爭，政府為保護民族生存，號召全國從事於神聖的抗戰，此項軍事緊張，國民大會的召開，事實上已於

獻，然而二十八年中的六中全會，仍決議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召開，終以戰事擴大，參政會許多同人均主張延期，乃又延期。及至三十二年十一月全會以國大會期不可不有一明確的規定，乃決議「於戰爭結束後一年內召開國民大會」，但是中正個人認為抗戰難圖，應舉其功於一役，國民大會能以早召開，則中國根本大法得早日定制國民政府就可以提早實現還政於民的宿願，所以在三十四年，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中提議，於同年十一月十二日國民父老十生辰紀念舉行國民大會，當即大會通過，並積極展開籌備的工作，當時的意思就是覺得實行三民主義的憲法，是國民父老生勞瘁的一個最大的志願，民國元年，國父的功成不居，以及後來始終一致的奮鬥——都是為了國家人民的福利與自由，因此我們全國同胞要紀念國父，也惟有以召開國民大會，制憲法來紀念我們革命，建國的偉師，今天我們國民大會的開會，已照預定的期間後了一年，各位代表在朝國偉人的遺像之前，懷念我們民主政治繼續奮鬥的歷程，定必有無窮的景慕追思之感。

自從去年日本投降以後，妨礙我國統一和民主的外難是根本消除了，但是國內形勢却存在有極大的困難，武裝黨派的行

動，影響國家和平與安定，而政治氣氛的異同，也足以分散戰後中國的力量，國民政府深切感覺國家經八年抗戰，非常的破壞之後，必須立即進行非常的建設，而國家建設要順利進行，必須有舉國一致誠誠團結的勢力，因之在今年一月召集政治協商會議，集合各黨派代表及社會賢達于一堂，共商和平建國的大計，二十天的會議，產生了關於政治軍事五項協議，其有關於國民大會者，為五五憲草修正原則的提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的擴大，並確定本年五月五日為召集國民大會的日期，在這些協議之中，國民政府一貫以為調為民的精神，體念戰後同胞的不堪痛苦，非國大計的不可稍延，始終採取寬大和協商的態度，同意於各項協議的成立，而在政治協商會議閉幕以後，則忠實信守協議的決議，次第實施國民大會組織法亦依據協議予以修正，其間又經過了不少的曲折，致五月五日未能如期召開，我們全國所盼望的國民大會，到了今日始能舉行，對於各位代表，尤其是遠道來京需留多日的各位代表，是不能不報告經過的。

今天到會的各位代表，分別來自省市各地方，更有自海外遠道回到祖國來參加的各位或則代表區域，或則代表職業，對政治有豐富之經驗，在大會有卓越聲望，

產生的性質雖不同，而熱烈期望我們國家的實現民主團結與進步則是人同此心，決無二致的。尤其是來自曾經淪陷十四年的東北，來自新近光復的台灣，其愛祖國願為國家貢獻力量的精神，一定是特別殷切，我相信各位必能深深體念國父所說的「國家之本，在於人民」，和「人民繫於國家」的兩句名言，洞明國家與人民的關係和人民對國家的信任，依法執行各位的制憲任務，為中國憲政開啓一個良機的發展，我們知道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不是普通的法規所可比擬，憲法是全國共遵的法典，一方面必須有遠大的理想，一方面又必須顧及國家現實的情況，我們的理想就是國父遺留的三民主義五權憲法，我們國家的現實就是國家社會自抗戰以來經過長期間的演變和進步，惟有理想與現實兼顧的憲法，才是適合國情而完善可行的憲法，才能為國家策長治久安，為同胞謀真正幸福，如果我們能專心一志，制定一部完善可行的憲法，為立民主政治的始基，則全國各地方各階級各職業的民意，以及各政黨的意思，皆可依法定的軌軌而表達，今後一切問題都可以依法訴諸全民的公意，以為取決而後，我國家才有真正獨立自由統一民主的基礎，而後我們同胞才能行實真正的民權，維護國民的義務，

以促進國家的繁榮與進步。

中正追隨 國父致力革命，始能以建設中心為獨立自由統一民主的國家，以為我平生的志願。過去八年的抗戰，主旨在排除侵略障礙，求得中國的獨立自由，賴我空軍同胞與全體將士的勢力，終於獲得最後的勝利，而且在抗戰中間，實現了國父除不平等條約的遺訓，與英、美、蘇、聯等聯合國，締結平等友好的新約，但是追悼生平，終覺得我們從九一八國難以來，到今天還沒有頒佈憲法，實行憲政，是一件最大的遺憾，我對於結束訓政，實施憲政，以完成建國大業的希望，在此三十年之間，是沒有一時一刻忘懷的，我們革命建國的奮鬥是為國為民，是要實行三民主義和五權法的民主政治，這是我們革命的最後目標，這一個最後目標，一天不能達成，就是我們 國父的遺志一天沒有達到，亦就是我們對國家，對人民，及對五十年來的革命先烈一點沒有盡到責任，我要特別掬誠以告各位的，中國國民黨自廿年受國民會議的委託，以行使政權，國民政府根據訓政時期的約法，以行使治權，在這十餘年中間，沒有一天不兢兢業業如負負之在身，現在抗戰勝利，幸能無負國父的付託所惟一期望的，就是要及早制頒憲法，實施憲政，還政於全國的人民，以

立民國百年不拔的根基，而這個神聖莊嚴的制憲任務，就要我們代表諸君來共同負荷。

各位代表諸君，我們這次國民大會，可以說是經過無數艱難，歷盡千回百折而始終開成，我們追念 國父領導革命的艱鉅，及革命先烈前仆後繼的奮鬥，我們各位代表必求這次大會無負於 國父革命先烈的遺志，我們回想過去受盡敵人侵略的阻撓，而稽延了我們建國大業，我們各位代表，又必當竭盡忠誠，完成這一神聖的任務，以求安慰我八年抗戰為國犧牲的軍民之靈，同時我們想到今日政治的不安人民的痛苦，都由國家根本的未立，而此次制憲法，乃為安定國家根本的強圖，實現憲政之治的發軔，我們各位代表的使命，更是何等艱鉅而重大，中正今日參加盛會，引為無上榮幸，謹以至誠，祝禱各位代表為國努力，並祝大會成功。

(四八) 周恩來返延

安前後之書面聲明其他談話

甲，中共代表團恩來十一月十六日下午二時，舉行記者招待會，發表書面聲明，表

示除此外無其他可說明者，經由記者提出問題，由周氏作答。至下午四時許始散，其書面聲明全文如下：「國民黨政府一手包辦的國民大會，已於昨天開幕了，這一國大是違背政協決議與全國民意，而由一黨政府單獨召開的，中國共產黨堅決反對，不但這一國大的開會日期未經政協協定，更重要的是它是一黨召開的分裂國大，而不是各黨派參加的團結的國大，政協協議的國大依照政協決議及其程序與精神，必須政協決議次第付諸實施之後，在改組的政府領導之下，而能召開。

政協各項決議，是各黨派協議的臨時大憲章，是一個整體而不可分割的，十個月來，政協決議不但未曾斷續付諸實施，而且已被國民黨當局破壞無遺，停戰協定還經過政協決議批准的，但內戰從東北大打到關內，政府當局已徹底破壞了一月間停戰令的位置，政府當局在政協開幕時，所宣佈的四項諾言，從較場口大紅直到李聞暗殺案，已被國民黨特務統治破壞得一乾二淨，政府政阻迄未協議成功，和平建國綱領亦無從實行，而對於多解放區的地方政府，國民黨當局不僅不許其依照綱領，規定維持現狀，且欲實行「接收」，不允則實行武力佔領，軍事決議的基本精神，是軍民分治，但現在國民黨政府的各會

主席，無不以現役軍人充當。

憲草審議在重慶既未完工，共產黨代表黨即有全部保留聲明，到南京後，政府當局更將其一備至今，從未再議，國大問題仍協議，是政協開會中一個最後妥協，國民黨當局保證不開一黨包辦的分裂的國大，並保證通過政協審議完成的憲草，其後黨方允許十年前一黨包辦的代表，得保留在區域與職業的代表名額之中，且必須增加黨派代表與解放區代表，在內戰完全停止，政協決議已付諸實施，人民自由權，已獲保障，及政府改組之後能到會，這樣的國大，方能稱是各黨派參加的團結的國大。

現，開審議所謂國大，不只違背上述決議及真精神，便連開會日期或延期，也均由一黨政府決定代表名額，據十一月十五日午已公佈者，竟達一五八〇人，在原協議二〇五〇人中，已佔估其他黨派四一〇人，尤其是解放區二〇八代表名額，至一四〇人之多，可見這一國大是欲以數一黨包辦的分裂的國大，所謂空出名額等待中共參加，既係破壞政協，又屬完全騙局，實際上只是想騙取中共以外的其他黨派參加，以粉飾國民黨當局個人獨裁的面目而已，故一月來南京商談，經第三方面人士的辛勤的努力，中共方面曾不斷提

議，商談形式，可以不拘，但必須依照政協決議及其程序辦事，惟均被政府當局拒絕，一黨國大的會期愈近，我們主張立即停開，一黨國大才有可能使軍事三人會議，政協綜合小組及憲草審議委會得以同時開議。

根據停戰協定整軍方案與政協決議，分別解決當前軍事政治問題應立即實施，然後方能在和平的環境中，從容召開各黨派參加的團結的國大，但急於粉飾獨裁的政府，當局對此根本不予考慮，現在開幕的一黨國大，不但使中共及第三方面最近商談中的主張成爲不可能，並且最後破壞了政協以來的一切決議及停戰協定與整軍方案，斷絕了政協以來和平商談的道路，而將很快的徹底揭穿了政府當局十一月八日「停戰令」的欺騙，這一黨國大還要通過所謂「憲法一把鬮」一法一化，把停戰「合法」化，照這樣做下去，中國人民一定要陷入苦海的深淵，我們中國共產黨，堅決不承認這個國大，和談之門已爲國民黨政府當局一手關閉了，一黨國大中將要玩的，一切把戲，乃至改組政府，我，決無一顧之必要，參加了這一國大，承認了這些把戲，就必然推翻了政協決議破壞了政協以來和平民主團結統一的軌道，中間的道路是沒有的，進攻解放區的血

戰方殷，美國政府暖昧的政略依然未變，假和平假民主絕對騙不了人，我們中國共產黨，願同中國人民及一切真正爲民主而努力的黨派，爲漢口平民民主營門到底。

乙

周恩來十六日二時在記者招待會中，答記者問：一、返延之行，二三日決定，十餘人同行，何時再來，尙未考慮及之。此次返延人員，乃因過去政協會議而來者。董必武則仍留京，因辦事關係抗戰開閉已設立者，同時留京仍與政府保持聯絡接觸，上海辦事處亦仍存在。二、國大召開，解放區是否召開人民大會，現尙未考慮。三、目前的政府軍隊正叫延安作更緊之進攻，胡宗南部調集十旅，在延安南部佈置進攻，馬鴻逵亦有五個旅自黃河西至黃河之東。政府下停戰令之次日，延安上空曾有十四架飛機盤旋，似與馬特使等進行軍事商談時，亦是飛機一架過延安上空。此以說明政府仍欲以軍事行動威脅共產黨參加國大，但共產黨決不屈服。政府之次一行動，可能即向延安進行試探性的軍事進攻行動，我可預計政府決心向延安解放區進攻，是說明政府不但讓一黨包辦

聯之擴大，且準備用進攻延安地區的進攻
 限塞了將來的商談。政府以百分之六十六
 的軍力，用在解放區，正走全面進攻的局
 面，蘇北方面政府正進攻鹽城，佈置泲水
 ，萊陽，繼續進行山東半島烟台背後之攻
 。平漢線上政府軍，正由線向二側行動，
 東北安東遼北地帶，亦有軍事行動，實際
 軍事行動從未停止。四、青年黨占取之提
 出，乃是早在蘇料之中者。五、共產黨對
 第三方面建議國大延期事，認為係不智之
 舉，政府亦不見得採納，即提名向政府作
 質，自己先破壞政協決議以神。共產黨
 四代表十一日在交行會痛切陳詞，說明蘇
 在維護政協立場，如政府亦能維護國協出
 好，不幸國大已召開，不啻撕破國協決議
 。青年黨向蔣辭職，當表示遺憾。六、共
 產黨今後態度：(一)中共今後方針，是
 從日本投降即已確定，求和平團結之
 中，此態度始終不變；(二)辦法藉就
 客，情況之發展而定，目前應回去討論；
 (三)照政協決議精神，中共曾作極大安
 協，十年前之國家，許多人都反對，政協
 已有若干部份妥協，如憲草，停戰協定，
 四項諾言，和平建國綱領，及政府方面之
 協議。(四)對國大問題，政府希望十年
 前代表保函，中共以為國大只保證修改憲
 章原則，可保證通過擴大，同時政協決議

可實施政府改組，然後召開國大，此始為
 各黨派應參加之擴大。(五)此次實為政
 府片面的召開，中共絕對不參加，抗戰十
 年內戰，抗戰後八年磨擦，勝利後一年
 糾紛，二十年於茲矣。(六)延安歡迎中央
 日報中央社前往，但始終無人去。(七)
 政府召開國大即表示破裂，故我要回去。
 (八)中共不放棄和談，在新的基礎下，
 將恢復商談。(九)政府如欲繼續進攻，
 吾人當然堅決抵抗。

(四九) 張君勸與蔣

總裁來往函件

民主社會黨組織委員會主任張君勸，二
 十日致 蔣總裁函，與 蔣總裁二十一日
 復函，於二十三日正式交換，又民社黨參
 加國大代表名單，亦於今日下午提出，送
 交政府代表，轉呈國大政府公佈，茲錄張
 君勸函與 蔣總裁來往函件如次：

張君勸函

介公主席勸鑒：自今歲增加政協以來，
 所念念不忘者，厥為和平統一，將國內各
 黨融於國大之中，制定全國共守之憲法
 ，我公之所祈求者，諒不外乎此，孰料事

與願違，國共之始合於政協者，終以國大
 召開日期未獲協議而睽離，君勸曾力主延
 開十五日，以寬商談之限，亦未能得各方
 之共諒，至令希求和平之人心惶惶焉，蘇
 疑國共之和談無日，停戰令雖下，人民仍
 恐難逃戰禍之痛苦，國大雖能召開，而所
 制定之憲法，恐將難於共守，政協代表，
 亦將削而為二，此種疑懼，如果演成事實
 ，則國家將萬劫不復，然君勸願以為局勢
 雖危，尚不無挽回之望，既在鈞座垂青為選
 籌，而先盡其在我者，(一)如何澈至執
 行停戰命令，以防軍事之擴大，而示誠心
 求取和平之至意，(二)如何澈底實現政
 協決議之精神，以昭示實行民主之決心於
 國人。

澈底實行停戰命令者：

- 第一：三人會議所主持之軍事調處執行
 部，應繼續積極工作，力免衝突之擴大，
 預留恢復和談之餘地。
 - 第二：依照整軍方案，政府應以最大之
 忍讓，求其實現。
 - 第三：政府迭次聲明以政治方式解決政
 治糾紛之主張應堅定不變，庶幾達到真正
 和平，財政得以整理，國力得以鞏固。
- 澈底實現政協決議者：
- 第一：政協憲草審議會所修改之憲草，
 應在國大之內向各方應負責使其通過。

第二：切實保護人民身體言論結社選舉之自由，合人民精神發其心中之抑鬱，政府亦因此知民心之向背，而有所矚戒。

第三：政府既決心實行憲政，即應自動早日結束黨治，以下數端，宜先實行。

(一) 自憲法頒布後，各黨黨部經費停止由國庫開支。

(二) 政府改組後，中央既有國府委員會為決策機關，其省市縣行政，自應由省市縣政府負責，地方黨部不得干涉。

(三) 學校為養成國民與人才之地，倘令青年學生參加黨團政治工作，徒滋紛爭，政府應本為國育才之道，明定禁法，消除黨化教育之嫌。

凡此各端，倘政府能一一切實施行，自能引起人民驟然於趨向民主之決心，而造就國內和祥之氣，殊有助於和談之恢復。

第四：改組政府，各黨合作，旨在刷新政治，應本用人惟賢之宗旨，一新天下之耳目，自政協以來，似乎各黨爭執為國府席數與政院部首之擔任，然實質所急需者，為行政全部精神之刷新，與人才之不分界限，倘國民黨籌之人對於改組後之政府，或多方控制，或相互牽掣，則行政機構，將益形瓦解，而無法運用，君勳到於憲章，既已猶政協之後，參加於事先，自願完成審議工作，倘憲章一本政協之決議，

而同時政府能迎之于懷先，早日自動表示結束黨治，一而澈底執行停戰命令，一面澈底實現政協決議之精神，則民主社會黨同人，雖深以各黨不克共榮一黨為缺憾，然以此權政於民之日，自當出而，以贊大法之完成，國中不致懷疑於此項解決之憲法實際執行之成效者，然君勳不致加以諷刺，而置身審議之外，今後建國大業之成敗，因繫於此，即全國人心之向背，亦視憲法執行成效如何而定矣，諸維亮登，均候明教，中國民主社會黨組織委員會主席張君勳叩。

蔣總裁復函

君勳先生大鑒，接讀十一月二十日大函承示數事，悉為政府今日之所祈求，具見先生謀國之忠，不勝感佩，此次召開國大，旨在完成國文維生奮鬥目的與實現政府結束訓政還政於民之夙願，此為國人所共曉，尤必為先生所贊助，頃悉黨黨即示參加，至為欣慰，函中指各點或為政府所已辦，或為政府方在實施，要皆區區如見，與政府不謀而合，中共國趨，政府始終抱定以政治方法寬取解決途徑，此次停戰命令，必有澈底執行，執行小組，仍繼續有，而整軍方案，皆達到軍隊國家化之目的，尤應期其實現，政協憲章，既經協議

，各方應負責設法使其通過，保護人民自由，政府已前使頒佈實施進行，今後自應一一求其實行，至於來書所言，結束黨治緒事，本黨早有決議，並已逐步實施，自當於憲法頒佈後即如來函所云，早日完成，關於改組政府，刷新政治問題，必須集中各方人才，與提高行政效率，使建國工作，得以迅速推進，聽之，函申列舉諸端，俱為政府所當為，亦即中正個人所願竭其全力以求其實現者，先生不棄主張早日實施憲政，此次召開國民大會，即在制定憲法，俾本黨結束黨治，還政於民，亦正符先生之所祈求故此次國民大會甚盼貴黨人士出席，共同參議制憲工作，俾憲政早日實施，則先生所有政治與主張一切皆可迎刃而解，務希貴黨與各黨人士，法社會賢達，一本抗戰初起時精誠團結，共赴國難之精神，與本黨通力合作，以促進建國大業之完成，國家前途，實利賴之專此佈復，即頌動祺，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三十五年十一月廿一日。

(五十一) 蔣主席國大之演說

之演說

蔣主席在去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國民大會第三次會議中，於提出憲法草案後所作之演說，原則如次：

國民大會代表諸君：今天國民政府提出中華民國憲法草案，送請國民大會審議。本席趁此機會要將國民政府制定憲法草案的經過，以及本席對於制憲的意見，向大會簡單報告，以供代表諸君的參考。

國民政府制定憲法草案的努力，開始於民國二十二年，非中國國民黨議決交國民政府立法院成立憲法起草委員會，起草憲法，到民國二十五年憲草完成，由國民政府於當年五月五日正式公佈。這就是後來所稱五五憲草。是國民政府制定憲法草案的第一時期。當時國民政府決定二十六年十一月召開國民大會，制頒憲法，不料二十六年七月七日抗戰發生，國民大會不得不延期召開，而憲法草案的產生乃進入第二時期。這一時期由二十六年抗戰開始，到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前後八年之間，政府對於憲法草案不斷發動大家來研討，徵詢各方的意見，以求完善。最初在二十八年由國民參政會組織憲政期成會，對五五憲草作進一步的研討與修訂。到了三十二年，國民參政會又成立了憲政實施協進會，廣泛徵求全國人民對於憲草的意見，以期集思廣益，訂定一部完美的憲法。這是憲草產生的第二時期。從抗戰勝利到今天為止，這一年的時間是憲法草案產生的第三時期。政府在今年一月召開了政治

協商會議，決定將五五憲草加以修改，並聘憲政研究會修正案和憲政實施協進會對於憲法草案研討結果，一併交由憲草審議委員會歸納研究，根據政治協商會議所決定的修改原則，彙整整理來起草修正的條文。但到四月下旬以後，因為中國共產黨主張保留，修正的工作乃一時陷於停頓。直到十一月十八日政府再度與中國青年黨民主社會黨及社會賢達兩次會商，根據政協的修改原則，再加審訂整理和補充，成為完整的草案，經立法院於二十二日完成立法編譯。這就是今天國民政府向國民大會提出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這一個憲法草案的完成，中國共產黨雖沒有參加，而當時參加政協的大多數黨派是經過同意的。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的成立，前後計歷十四年的時間，經過多次的修改，今天國民政府提出這項草案，以後，回想我們代表政府提出這項草案以中，中間又經過八年國父領導革命五十餘年，中間又經過八年長期的抗戰，我們一般革命先鋒與軍民同胞拋頭顱，流熱血，犧牲奮鬥，百折不回，乃能有今天的國民大會，來討論這部草案。可以說，這部憲草是五十年來全國軍民先烈血淚鑄成的，本席今天一方面追念我們這一部草案完成之不易，同時想到

將來憲法制定以後對於國家的治亂與興廢之盛衰，關係至為重大，因此不能不披瀝真誠，將我個人對於憲法的見解和對於大會的期望提出來，就正於諸君。

今天國民政府將憲法草案提交國民大會以後，可以說政府已經將國家的責任交給全國人民了。從今天起，全國人民就要開始擔負這沉重的責任（彭華）各以代表全國人民的重託，必須審察對勁，克盡職責，制定一部完美可行的憲法，纔不負全國在人民的期望。（政學）代表諸君貴在制憲，我們所制定的憲法不僅要求形式的完善而且要求其能付諸實行而無窒礙。自從政府公佈五五憲草以後，經過全國人民十年的研討，已經深入人心。五五憲草是根據國父的五權憲法而制定的。大家都知道，國父所發明的五權憲法是世界上最新的最進步的憲法，但是政府今天為什麼要修正五五憲草，為什麼政府今天提出的憲草與國父五權憲法有不能完全符合之處，這一點本席今天必須加以解釋。國父在發明五權憲法之後，就常常指示我們，有了良好的憲法，還要有忠實的施行憲法的人，最好是由創制憲法的人來行憲，然後纔能發揮憲法的精義。否則如果行憲的人不明瞭立憲的精神，則行憲就不會確實而順利。這一段話我今天特別要提

代表諸行的意思。國父五權憲法的精義在於權能分開，政權與治權分開。要使這一個憲法的精義儘量發揮，必須具備兩個條件：第一必須行使政權的人民具有掌握政權，確保政權的能力和習慣；第二必須行使法權的政府能夠守治權的界限，不以治權來侵犯政權。如果行使治權的人不能尊重政權而侵犯政權，同時行使政權的人又沒有掌握政權的能力與習慣，則其結果必致完全違背國父創制的精神，所以五權最憲法好是由國父本人來行使，以治權來保護政權，培育政權，養成人民行使政權的能力和習慣，使政權與治權相輔相成，政府不致於無能，人民不致於無權，才能臻於理想。如果行憲的人不能以國父的精神為精神，對於政權不能盡深宵護持的責任，則將來一定要發生流弊。因為五權憲法的中央制度，可以說是一種總統制，行使政權的人民如果沒有掌握政權的能力，對於治權不能有適當的控制，則總統權力過分集中，必致形成極權政治。這種政治是不合於現在時代，而且有害於中國，有害於中華民族的。（大鼓擊）各位代表諸君信奉國父遺教，服膺五權憲法，決不願使國父的五權憲法流為極權政治，貽害於國家民族。

所以我今天請大家估量我們一般同胞行

使政權的能力和習慣，審察國象環境和時代趨向，我們如果在今天就實行五權憲法，人民是否能掌握政權而不受治權的侵犯呢？我可以說，目前我國大多數的人民還沒有這種能力和習慣，如果這樣毫無保障就實行五權憲法，我個人認為非常危險。當然以我們國家人才之多，國父更教誨人之深，自有許多具備行使治權能力而瞭解五權憲法精神的人物。不過代表諸君要知道，在人民還不能自己掌握政權鞏固政權的時候，要完全信賴行使治權的人來尊重政權，這究竟是一種冒險的嘗試。我相信假如我自己來行使五權憲法，我能以國父之心為心，以治權來保護政權，培育政權，使民權充分發展。（大鼓擊）但是我個人自民國十四年國父逝世以後，為國奮鬥擔負重責已經二十年了，只因國基未固，憲政未行，革卸天職不容放棄，對於國事毫無容辭。現在國民大會已經開會一段落，我個人本來沒有政治的慾望和興趣，而且我今年已六十歲，再不能像過去二十年一樣擔負繁重的責任，所以必須將國家的責任交託於全國的同胞。更因為如此，所以我特別關心於國家大法的確立，務使行之有利於國家有利於人民。（大鼓擊）

今天我代表國民政府提出憲草於大會，當然尊重大會的意見。同時我以人民代表的立場，為保護政權發展民權着想，對於今天國民政府所提出的憲法草案，我是贊成的，擁護的。我認為五五憲草在今天是不適用的。我今天將我們偉大神聖的制憲任務。

十四年來對於憲法的體驗，貢獻於代表諸君，希望諸君為國家民族，深長考慮，莫立憲政實施良好的初志，須知今後國家的存亡隆替，民族的盛衰榮辱，都繫於憲政施行之是否順利，而制憲的責任，則於代表諸君，我們今天制定憲法，一定至公至誠，純粹為國家的安寧，和人民的福利着想，切不可任性鼓恣，更不可割足適履，忽略民衆的需要，無視時代的凶案。我們要集思廣益，審慎週詳，制定一部完美可行的憲法，使全國人民都享受實利，使我們國父五十年來的革而先烈與抗戰陣亡將士的，英靈得以安慰於地下。——總之，我們所處制定的憲法必須切實可行，能使國家長治久安，建設工作，得以邁進，而後民生樂利，民權自然一天天的發展而鞏固。到了這個時候，我相信我們國父的五權憲法一定能完全實現，最後敬祝諸位共同努力，完成我們偉大神聖的制憲任務。（熱烈鼓掌）

(五一) 國大會期共產黨之言論

甲、周恩來致馬歇爾電：美方調人極欲恢復和談，前曾分別徵詢國共雙方意見，業已獲得政府與延安之答覆，政府方面之答覆內容如何，官方迄未透露；而中共方面之覆文已於三日由周恩來電馬歇爾，原文略稱：「一黨包辦之國大現既已召開，政協決議已被蔣主席破壞了，國共兩黨的談判基礎已不復存在，中共為維護全國人民和平民主的要求，認為只要現在召開的國民大會立即解散，即恢復一月十三日停戰令以前的軍事位置，雙方談判仍可重新開始。」此覆文已於昨日由此間中共辦事處秘書張文普送達馬使，並請轉致蔣主席，馬帥得悉後，當與司徒大使會商，並請俞大維將該項意見轉呈蔣主席，內政部長張厲生，今日指出「解散國大為絕不可能」，至此，美方調人為恢復和所之努力，究能有何成效，當不難思過半矣。

乙、梅益之談話，中共聯中處發言人梅益今晚談稱：吾人已向美方與政府提出恢復和談之兩項前提，倘能實現，即必須在如下之基礎進行談判，(一)召開各黨派會議，(二)組織聯合政府，(三)「召開新國民大會」，梅氏繼續稱：「政府前所頒佈之停戰令，而事實戰事仍進行未已，余並可估計國大開幕後，政府必定發動更大規模之戰爭，近來外傳朱德已去莫斯科，延安與築飛機場，大連交給中共及中共以物質換取蘇聯軍火，中共聯佳木斯為根據地等語，均係有計劃故意虛構，以圖藉此贏得美國對國民黨政府更多之同情與幫助，至於國民黨政府之可能改組，絕無疑義，因此舉乃欺騙國內外人士之一種手段而已。」

丙、毛澤東之談話：中共主席毛澤東氏今夜在王家坪中共總部向聯合記者及兩美國記者發表談話稱：中共擬於必要時用武力收回已失土地包括張家口，承德及蘇北等地在內，毛氏向記者等談話歷三小時，並稱：發表談話應以下列兩問題為限，第一為中共目前政策如何，據毛氏答稱：中共目前政策為繼續遵守政協決議，並努力恢復一月十三日停戰令時之駐軍地位，國大破壞國中統一，其召開也不合法，應予解散，第二為中共對中美商約之感想，據稱：中共反對此約，十一月四日，即該約簽訂之日，為中國新的國恥紀念日，該約應予取消，另平等原則重訂新約，毛氏對上述兩項問題發表意見，尚係初次，其所云中共目前政策，僅係重申周恩來交與

馬歇爾特使轉呈蔣主席書中所陳之兩點。毛氏此次接見記者，係在總部洞穴形建築內，毛氏正在進餐，談話時，精神甚佳健康顯已復原，與去冬情形大異，毛氏談話間時常發笑，時或起立坐在室內踱步，其所著棉衣，與記者已個月前相見時所著者同，腳下之黑粗呢鞋亦未更換，並頑頑就一大白鐵杯中飲紅茶，來訪毛氏之記者，其一為已故外交部長陳友人之公子，毛氏不知陳氏業已故世，言下表示深為惋惜，毛氏似較以前更為健康，望之不似五十三歲，與其去冬之憂鬱情形，截然不同，今日毛氏所表現者，為一有把握有自信心之態度，室內僅置一桌兩椅，及一銅炭盆，此外別無所有，異常清冷，毛氏吸煙煙足移近火盆，藉以取暖，目前政局已極明朗，衝突似已必不能免，毛氏對此表示寬慰，並自覺具有把握，自記者去冬居延安時起，至目前為止，毛氏唯一改變，或即為其此次所表示之自信態度。

中共政治自政協會議中至今尚未變動，延安方面認為美國一面援助政府，一面進行調解，實係自相矛盾，此種情勢現方有變無變，美國對華政策無可無刻不在變遷攻擊之中，雖據中共人士宣稱：此項攻擊並非針對美國人民，但反美情緒則無形中因此滋長，日前一外國人上街頭購物，當

有居長一大堆將其包圍，一人問曰：「那
是什麼人？」另一人即答稱：「一個美國
狗」，此種態度為延安以前所未有，因延
安對外尚較中國其他各國更趨惡化，最
至目前，延安反對情緒時未盡展至公開敵
視階段，大約非有嚴重事件發生，不致如
此，中共高級人員如毛澤東，朱德，周恩
來等，對此間少數外僑均甚良好，最近並
請彼等吃飯，美僑亦在被邀之列。

丁、周恩來之延安演說：周恩來於西安
事變十週年紀念日，對 蔣主席個人大肆
攻擊，要求立刻釋放西安事變主角張學良
，並嚴斥美國有統治全世界之帝國主義陰
謀，按此舉係周恩來若干年來第一次如此
激烈攻擊 蔣主席及美國，周氏於先後出
任重慶及南京談判之共黨首席代表時，意
見比較保守，亦不十分公開反美。此舉表
示萬一重慶和平談判，周氏已不準備返京
出任共黨首席代表，據悉：周氏在西安事
變十週年紀念日公共集會中，指斥 蔣主
席在抗戰初期與德蘇合作，在抗戰後期中
，「實行半硬性抵抗，而一方面意日德偽
保持秘密關係。

周氏指出共黨對於政府之和平新探試反
響殊為冷淡，並稱： 蔣主席和平解決
中國之政策「欺人之談」，更如有誠意，
即應解散「一黨控制之非法國大」，而恢

復正月十三日以前之軍事狀態。

周氏重申：除非 蔣主席接受共方此二

要求，和平談判決難重開，周氏復要求立

刻釋放西安事變主角張學良及楊虎城，周

氏並稱：張楊二人，為「抗戰中最大功之

人」。周氏復斥 蔣主席在抗戰初期與德

蘇保持密切關係，「作為與日本妥協之準

備」。周氏並利用抗戰，企圖削弱甚至

消滅非黨直屬之軍隊……實行獨裁強迫

人民，及削弱國家之作戰力量。周氏稱蔣

： 蔣主席利用日本戰俘及改組偽軍發動

規模更大之反共內戰。國民黨於本年二月

在南京舉行之軍事改組會議於上月之中央

執行委員會全體大會，在 蔣主席指揮之

下，已推及各黨派政協決議及一月停戰協

定。 蔣主席企圖掃除解散（共黨）區之

軍事力量。藉制定立法方式取得其獨裁政

體之合法地位，並利用中美商約出賣中國

利益，以換取其內戰之更大援助，周氏預

料「東之計劃必與十年前之內戰同樣遭受

失敗」，新華社並指引周氏表示其信念解

：「美國建立世界統治權及奴役世界人民
之帝國主義，將遭受人民之反對及其他盟
國之破壞， 蔣氏建立國內獨制政治及奴
役中國人民之計劃亦有同樣結果。」

(五二一) 美參議員對

華局勢之建

議

美國共和黨議員賀爾德及民主黨議員
來，聯合建議舉行國會議員，以謀求解決
中國內爭之方。第二人主張馬歇爾元帥可
為該會之主持人，由聯合國基於組織內陸
召集之。彼等宣稱：中國目前局勢，極為
嚴重，日益擴張之內戰，或我世界和平，
陷中國於一無限期的混亂及破壞。中國各
重要政黨代表們，應被允許參加中國政府
。英、美、蘇及其他與中國有密切外交關
係之國家，應宣佈退出以國政治圈。

參與著名贊同費爾德議員之建議也，有
前 蔣主席顧問拉鐵摩時，艾加對大學美
國遠東政策作家麥克奈爾，俄俄俄州立大
學教授美國與中，蘇關係一書之作者，杜
爾斯等名流多人，一致發起推動。

費爾兩氏稱：杜爾斯總統於年前派遣
馬歇爾將軍赴華為特使，中國有着明顯的
責任，在該國本土內，應力除此後衝突，
免致影響世界穩定，與人類和平，兩氏復
稱：「中國刻下迄無為和平與建設而努力
之聯合政府出現」。彼等深信，國民黨或
共產黨政權，均難以單獨獲得軍事上的定

性的權利。吾人深知，中共現未接受蘇聯任何供應物資，惟彼等有時能反對蘇方方面過重一點美國武器。梁二人復謂：美國對華之物資援助，曾使全中國人民矚目，感戴此種性質之供應，係中國永久性的，慢性的贈與的內戰之主因。最近中美商約訂立後，該國普通展開反美情緒，欲抵制美國對華貿易，可為憾事。為欲避免增多中美人民不良的友誼，實有從速檢討美國對華政策及召集國聯會議之必要。

一宋鈞聲兩參議員力稱：中美兩邦之關係，須基於互信與自信的基礎上；尤以中國成為真正完全獨立的國家為要。倘為蘇聯所支配，無一中國政府能真正獨立；倘由一黨專政，無一中國人民會認為政府係獨立政府。倘該黨僅維持其一己之私見，違背廣大人民的願望，而依恃僥倖美國的資助，則為不智，此時此刻，正吾美國作平等的坦白的事實表現之良機。

現此兩大黨之議員，正促伊美國參議院，努力召集使華所組織之中國問題國際會議，俾英、美、蘇集會討論。

(五三二) 杜魯門對中國時局聲明

杜魯門總統，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表有關中國之聲明，全文如次：

去年十二月間，我曾發表聲明，闡述本國政府對中國之觀點，那時（目前亦然）我們相信，團結民主的中國，對世界和平自極重要，惟大國民政府基礎，俾其足能代表中國人民，將加速中國走向此一目標之進程，且中國對其他聯合國國家，亦有一種顯而易見的責任，即制止其國內的軍事衝突，及以此項衝突，乃世界穩定及和平之一大威脅也。去年三外長在莫斯科也曾闡明此點，我們的盟友英蘇兩國，也認同意這種觀點，去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與斯納斯，奧洛托夫和貝文，發表聲明略稱：

三外長已就中國局面交換意見，同意下列各點，惟係有一不可或缺的事，即三國民政府領導之下的一個統一民主的中國國民政府廣泛容納民主人士，和停止內戰，三外長并重申他們將贊成不干涉中國內政的政策。

去年十二月，我的聲明中，也闡明本政府的政策，我們承認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善後收復區，和解除武裝，并迫使日本侵

略者，此外，中國若沿着上述的路線走向和平團結，我們且準備對中國作經濟上和其他方面的援助。

我邀請馬歇爾將軍，代表我前往中國，我們同意以我所發表有關本政府對中國的觀點和政策的聲明，其他的方針，他完全曉得怎樣進行他的任務，他深知停止內戰，擴大中國政府基礎和促成一個結民主的中國，是中國人民自身的工作，以他美國大國民的姿態，前往中國，貢獻他的卓越才能，協助中國人民。

在職中，中美兩國政府曾訂立協定，內容與訓練和配備一校特殊的軍隊（共計十九師）有關，這項訓練工作，終於對日勝利日馬帥抵華時，配備移轉的工作，已大部完成。

英美蘇也以解放中國（包括歸還滿洲與中國）自任，美政府同意協助中國政府收復自日本手中解放出來的地區，其中包括滿洲，因為中國缺乏船隻和運輸機，美方協助輪船往來中，台灣，華北，和滿洲的國庫，計空運者三軍，海運者十一軍，這種調劑，大部都在馬歇爾抵華前完成，或已開往。

解除武裝和遣送日軍的工作，進展頗緩，「太遲緩」，我們認為各方面協助中國，對中國及整個東亞未來的和平，均極

重要。

投降但尚未被擊潰的日軍，和中國境內的日籍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和商人，計達三百萬人，這都要求在困難的情形下，設法遣送之。為附中國政府之請，我們遂留駐若干美軍在中國，對日勝利日到期之時，我們就立即派遣海軍陸戰隊登陸華北，該隊的主要任務，為協助遣送日人，在馬蹄抵華之時，已遣送返國的日人，祇有二十萬人左右。

在他到達中國的時候，馬歇爾將軍也面遇極為不安的內部情形，因為戰爭，和從那時候起就發生的內戰，把關係全國的交通，都被破壞得很厲害，這種破壞，阻止了中國經濟的復興，和救濟物資的分配，並且使撤退日僑，成爲一種遲緩和困難的過程，戰時工廠的摧毀，因戰爭而發生的通貨膨脹，對日勝利之後，日方在佔領區封鎖經濟的行動，以及促使中國經濟生活陷於停頓的交通廢斷，把不可形容的困苦，帶給了千千萬萬的人民，剝奪了勝利對大多數中國人民的重要性，大大的增加了中國內部的緊張局勢和爭執。

中國自行解決其國內困難，對加速完成該計劃，極其重要性，其完成此項計劃方面，我們已有諾言，決定協助中國政府，馬歇爾的經驗和智慧，對中國解決其國內困

難，將有莫大助益。

馬蹄抵華後，局面急速變動，各黨各派，一致採納他的大公無私的忠告，全面停戰的協議，遂於一月十三日簽成，並宣佈該協議的特徵，在於設立北平執行總部，各方深信，爲了交通不便和各地方前線部隊感情而不融洽，停止衝突和退守原防的命令，可以執行的機會很少，除非雙方所信任的聯合執行機構，能在各地任何情形下，執行任務。

該總部在三委員的領導之下，進行工作，——一爲美籍人士，任主席，一爲中國政府代表，另一則爲中共代表，美駐華大使館參贊羅伯森氏充任主席，以迄本年秋季間返國時爲止，該總部爲在各地進行工作，又在各地普遍設立執行小組，每一小組由美方政府及中共官員各一人主持，他們馳赴所有戰鬥未停止或相持不下的危險地點，設法實現止戰令，他在極困苦的危险情形下，推展工作總部和小組中的政府和中共官員的合作程度，是一大明證，顯示國共爭執，雖達二十年之久，而兩黨仍無合作的可能。

政治方面，亦有同樣的可能的進展，一月十日政治協商會議開幕，國共和若干小政黨代表均與會，在直接談判的三個星期內，政協已獲致一連串富有政治風度的關

於重要政治和軍事問題的協議，該協議規定組織一過渡性的聯合政府，邀請各黨各派參加，並規定在召開國民大會前，沿著民主路線，修正憲草，裁減國共雙方的軍隊，以便將來合併成一個小規模的現代化的名符其實的國軍，對代表人民的政府負責。

三月間，馬歇爾將軍回到美國，他報告在這些協定成立後，中國人民對於和平與團結所獲得的重要進展，他也指出，除非中國的經濟降落立即中止，而尤其是運輸系統的恢復活動，這些協定，無法順利的付諸實施，政治的團結，是不能在紊亂的經濟上而建立起來的，本國政府已經批准以若干小數貸款，借與中國政府，以便適合緊急的善後需要，這種行動，和美國在世界其他戰爭蹂躪區所採取的類同。

借款共六千六百萬美元，是用於六種計劃，主要的是購置棉花，船隻，和修理鐵路，但是這些緊急步驟，並不充分，在中國方面依照協定獲得重要進步之後，（根據馬歇爾的報告），進出口銀行，另外規定五萬萬美元，充作可能的另外二筆貸款，依照逐一計劃原則，授與中國政府機構和私人企業，至於此項借款，實際上能否撥給，願將根據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日本國政府所闡明的政策，截至現在

爲止，這一筆五萬萬美元借款，仍未變動，但已撥出。

在廣大的協助被阻攔的時候，本政府已完成其對中國的戰時租借借言，以借租式的援助，給予中國，協助中國收復日本佔領區，援助計有貨物配備和服務數額，其中一半，是服務性質的，例如空運和沿海運軍隊。

據最近的數字，直至對日勝利日爲止，美方對華的租借案援助，共值八七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從對日勝利日起，以迄二月底，就是在馬歇爾抵華不久以後，總數爲六〇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大部份用於運輸費方面，自此以後，租借計劃減少，以完成未完義務爲限，但在後來，其中多數業已中止。

依照我們和中國所成立的協議清理剩餘物資的結果，已備就大批的民用物資，這一來已使我們清償了許多賬目，而且處理了很多的剩餘物資，在戰爭期內，中國政府以國幣供給美軍，從事建造設備，供養軍隊和其他用途，戰爭結束時，這方面的債務，達一千五百萬萬中國國幣，因爲停止的中國通貨膨脹，我們無從準確的確定這數字以美元計算的價值。

中國同意購買中國境內和太平洋其十七島嶼與基地全部美國剩餘物資，中有若干

例外，購買剩餘物資的協定於八月間訂立，談判協定前後，共歷時六月，太平洋方面結束這項工作，誠是迫切的事，尤其是在熱帶性氣候下，若干露天貨倉中的物資，每易損壞，且中國人民，亦極必要此項剩餘物資，中國境內的美方飛機，所有未解除武器均作戰物資，均不在購買之列，因此該協定並不致使任何武器流爲內戰之用。

除三億美元外，中國政府計將全部我們挪用的債務，并同意撥出零貳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的款項，充爲美政府在中國境內之用，和取得或改清我們外交談判方面所需要之建築物和物資之用，另撥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充爲實施文化教育計劃之用。

在四月間，馬歇爾兩度抵華之前，種種跡象，顯示休戰協定，已被簽視，執行總部及其小組的誠懇與不屈不撓的努力，結果使多處地方性衝突停止，無數生命亦因而得免於難，然而新衝突又不斷發生，共軍佔領長春後，更北亦因而陷入混亂的危機中，國民政府又未完全同意派遣執行小組到長春去。

政治方面情形，也爲之一變，同樣使人失望，國共雙方的談判，一而再的再開，繼而又時常決裂，談判最後成功的希望，雖

未完全消失，一月和二月間所擬之協定，却未見實現，若干中國黨派，亦未能及時實行政協協議。

在其他方面，令人興奮的進步，尤其指肅清在華的日人，照盟國協議，中國應負責解除所有日方軍事人員的武裝，並且遣送中國，台灣，越南，（韓庚十六歲以北）日方居民和軍事人員返國，美政府允許在道方面，援助中國，工作範圍極廣，等待撤退的日人，共三百萬，半爲海陸軍人員，海上和鐵路運輸被毀，或陷於停頓，港口的設備損傷也重，而且擁有過多的數濟和其他物資，日人必須被解除武裝集中，然後送至最近的港口，在若干例子中，這裏面的距離，是很遠的，在港口那裏，日人都逐一受搜查和體格檢驗，而且都要施打防疫針，隔離醫院，先後在港口成立，以便應付傳染病，如亞洲霍亂等，最後，三百萬人，都須由海路運日。

美軍幫助解除日軍武裝的工作，執行總部和它的小組，完成複雜的程序，使日軍能夠通過，並從內戰區域移至登船港口，美方隊伍，且參加在港口方面任檢查工作，而美方醫學單位，則指導一切打針和其他的醫藥工作，最後隸屬第七艦隊的中國和二本船隻，把很大的人數，運到日本

他們離開中國港口，每日約二千五百人，今年三月，因美軍和中國當局迅速和巨大的努力，日人離華的速率，增至每日二萬人，到十一月止，二，九八六，四三八日人，已被遣送返國，此項計劃，也就被日人，已告一段落，除在瀋陽若干地點數字不明外，所留下的日人，只是中國政府所保留的一些戰犯和技術人員，在內戰交迫被破壞和其他困難情形下，這偉大的任務，終於完成，將成爲中美共同目標，而合作的卓越例子。

各方對去年美軍駐華，頗有微言，去年美軍駐華美軍爲數相當多，也應該相當多，據說不取預測，中國境內投降條件，將到其應地步，我們應在困難聲中，派軍協助中國，當事實顯示，中國軍隊已能對付技術日軍時，駐華美軍，就立即開始復員。

美軍的主要職責，爲協助撤退日人。這工作，因各地環境困難而延長，執行總部和休戰小組，也需要大批美籍人士，尤其是因爲重要的無線電和其他交通工作，幾乎全由美方維持，執行總部設在北平，距離海岸僅一百哩，該若干地區，有發生衝突事件的可能性，因此美方之另一責任，就是保護執行總部的供應線，日軍投降後，美軍的另一責任，爲提供必須之

保護，俾天津海軍部的大煤礦所產的煤，能運抵港口，以便供應華中各城市印鐵路，這種煤斤，是防止華中工業崩潰所必須的，我們的海軍陸戰隊，於九月完成這種任務，其他美軍的任務，則爲尋覓對日作戰中陣亡美軍的遺體和墳墓，尙有其他美軍，則須守衛美方的設備和配備，並設法運回，或作剩餘物資出售之職，一年前駐華軍的最高實力，爲十一萬三千，同今日此項數字，已開始減至不及一萬二千名，其中包括直接與執行總部有關之美軍二千名，此項數字，更事減少，直至執行部和青島美軍維持供應和安全所屬之最後數字爲止。

是在過去一年內，我們在協助中國撤退日人方面，已有很少成就，已能撤退大部駐華美軍，我們在協助中國接收復員方面，亦儘量相當努力，我們曾採取若干經濟援助的緊急步驟，以防止中國經濟崩潰，且已清理了我們自身在中國的問題，融款項。

中國迄今，未能採取團結，和平方法，乃一大憾，因爲馬師明已開辦的嚴重性，和極致解決方案的重要性，故仍堅守他的崗位，甚至在蔣利已田中六打斷的情形下，我們將繼續協助中，走向和平和真正民主的政權去。

一年前，本政府所表示的觀點，今日仍不失其真理性，二月間所同意政治統一計劃，四月間以來的戰鬥，已使二月間的軍事統一計劃，雖已實施，惟該計劃內的一般原則，都很正確。

中國是列強完備的國家，我們承認這事實，我們也承認中國國民政府，我們衷心希望政府寬取一和平解決方案，我們無意干涉中國國內事務，我們的立場，是顯而易見的，在避免被捲入內戰聲中，我們將維持我們協助中國人民爭取國家和平和經濟復興政策。

我們對於給予中國的創造性援助的方法和工具，都加以審慎而且切實的考慮，最近美皮國政府，就是這種援助的一例，美防軍駐華團，由加利福尼亞大學軍企業率領，中國軍組織一中美最優合作聯合會，蓋上述使團，係爲該會的一部份，該團的任務，已提供與中國政府，以協助準備協助中國，而該使團中，亦包括其他形改變後，我們已準備考慮協助其他無條件的計劃，這種計劃，將使中國經濟重獲啟步，從而增加中國經濟的繁榮。

我們相信，我們對中國的協理和中國人民自身的發展切實，完全符合，以是我們將持續我們的政策而且切實，實際對華政

眾，國體政策，仍基於完全尊重它的國家主權和我們對中國人民的傳統友誼。這種政策的目標，尚且在於促進國際和平。

(五四) 中國各黨派

對杜魯門聲明

明之反響

甲、中宣部彭部長談話

本報記者今午晤中宣部彭部長學而叩問對魯門總統聲明感想如何，承稱：「我政府極極歡迎杜魯門總統對華政策聲明，甚表歡迎，吾人正注意研究此項文告內容，中美兩大民族具備傳統友誼，今後兩國友好關係發揚，毋庸作外交詞令修飾也。」

乙、民社黨徐傳霖之意見

民社黨發言人徐傳霖，頃對美國杜魯門總統對華政策聲明，發表意見如下：杜魯門總統對華政策宣言，與前次所申述者無甚何重大新的意見，但在今日我們創惡黨中，覺其意似非平凡，這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杜魯門總統重聲明：「尊重中國主權，及不干涉中國內政」，我們對這聲明，誠懇地加以接受，並敢其忠誠之說，杜魯門總統提議我們組織一個全

國一致的政府，儘合法的民主政府。至今未具體地形成，換句話說，以讓民主政府，如英美各國現在所願願為杜魯門總統所期待我們去努力完成者，實際上來看，現有若干距離，基於這一觀點，我們所抱的希望和杜魯門總統的絕對相同，希望最近之將來以合法民主政府，包括中共，共同努力，以創造一民主政治的新中國，這一將能夠達的，不單是杜魯門總統的對華宣言得到一個合於理想與事實的結論，並且我們相信世界和平，亦隨中國內政和平與安定而為立一個鞏固的基石。

丙、青年黨發言人談話

中國青年黨發言人，頃對美總統杜魯門對華政策聲明，發表談話如下：美總統杜魯門於十八日發表的聲明，其主體之意思，係重申去年十二月十五日所發表的對華政策之原旨，在不干涉中國內政和承認國民政府為合法的政府之方針下，協助中國人民，爭取國家和平和經濟復興，吾人對此尙當寄與深望之同情，美總統強調在中國走向和平與真正民主的政府時，美國準備予以協助，並謂一月間所協定的政治統一方案，是健全的，二月間所協定的軍事統一計劃之一般原則，根本上是健全無缺，於此可見美國協助中國之誠意與在，

與夫美國對於中國目前解決政治和軍事問題的途徑，亦有其明白的認識，和堅定的意見，願使中國朝野各方注意，專心專志將軍繼續留在中國，調解中國的內爭。亦願美總統加以申明。此因我中華人民之所歡迎，而希望其早日完成調解使命也。惟解決中國內爭的主要樞紐，尤操諸中國本身，此期所倚於我中華各方，和全國國民一致努力，於內爭問題之和平的根本的及迅速的解決，方可與美總統和英國國民之熱誠誠實的願望相配合也。

丁、中共周恩來之聲明

周恩來對於杜魯門總統十二月十八日所發表之聲明，有長而激厲之答覆，其中嚴斥杜魯門之協助中國內戰，並指斥美之對華政策，不過使中國成為美國之殖民地而已。周恩來並斥責美即不能堅持恢復一月十三日以前之軍事地位並要求政府為使中共參加任何和談起見，應取消新法。周恩來稱：美國給予蔣主席之援助，不下三十六萬萬美元，直接或間接皆為內戰之用，「故美國決不能有助於中國之經濟復興，美政府援助蔣主席從事內戰之政策，乃迫使中國人民在其壓迫之下，而使整個中國成為美國之殖民地，無論杜魯門如何巧辯，雙面價值之唯一目的在於

關於中國之內戰，但事實證明杜魯門實乃內戰之主持人。杜氏之聲明所謂，與國協助中國，以實現中國之經濟復興計劃一節，無非為美政府擴大借款，繼續援助一將氏從事內戰政策之藉口而已。杜氏之聲明，實為美國反動性對華政策之辯護，俾美國調解人仍得留駐中國，杜氏之聲明，不能代表美國民意，僅有參議員弗蘭達爾斯及茂雷之建議始足代表之，美國此舉完全違犯莫斯科會議及杜氏去年聲明之原則。周氏續稱：杜氏之聲明非常可笑，杜氏所謂美軍駐華之首領工作在於遣送日人返國，而日本人仍在閩粵山部下，欲美軍之目的，無非在於運送政府軍隊前往攻擊中共軍隊更為有利之地點而已。駐華美軍之活動，不但干涉中國內政，亦且參加中國內戰，美國在本年三月之前，向不為公正之調人，但此後美國之唯一政策，厥在毀滅中國，然後獲得控制權。周恩來復要求取消「非法國大」及「偽憲法」，重申重開談判之中共兩項條件，即恢復一月十三日以前之軍事位置及解散國大是也。國民黨應負談判決裂之責任，蔣氏與美國勾結，共同破壞停戰協定及政協決議之事實，現日益明顯。此次國大通過之憲法，可作袁世凱之天壇憲法及曹錕之胎選憲法作向標有待云。

(五五) 國大送憲法

于政府之咨文

文

國民大會致送憲法於政府之咨文知次：
案於十一月廿八日第三次大會，蔣主席親臨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委員會，當由本大會予以收受，嗣即繼續舉行大會，將原草案暨出席代表提出之修正案交付各審查委員會審查，旋將審查結果，提報大會分列採擇，依照大會議事規則，先後共舉行大會二十次，完成一讀二讀三讀之程序，全部修正通過，並經決定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確定公佈日期，復經議決中華民國憲法定於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茲謹將中華民國憲法及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繕成正本，敬奉於政府依時公布，屆期施行，本大會標同不刊之業，曷勝殷望之忱，謹致國民政府主席啟。

(五六) 青年團對行

憲問題之宣言

言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青年黨頃對實施憲政準備問題發表宣言，原文如次：中國各政黨在協商的基

礎之上，已使國民大會之制憲工作幾經艱鉅而卒底於完成，此次憲法，乃係朝野各政黨相互容忍讓步之光榮的結果。此種政黨互諒的精神，所及於國民之影響，或較其所制定之憲法內容尤為重要。中國憲法已有三十餘年以上之歷史，直至今日，始有一部經合法手續制定成下經公佈之憲法。吾人以爲全國國民，俱應珍重此種艱鉅之成果，知締造之不易，更當有加強護持，促其於預定日期，確實實施之決心與必要，本黨同志於慶祝成憲之餘，誠向全國渴望憲政之國民，對於實施憲政之準備問題，提供下列之意見：

憲法之權威，不在其本身之條文，而在乎表現。國民齊一之意志能獲得全國最大多數國民擁護之憲法，其命運定能垂之久遠，行而不敝。此次制憲之國民大會奉全國各區域各黨派各社團之代表一千七百餘人，厥心固討，始有成議，在歷屆大會熱烈討論之時，即爲全國國民傾耳聽目之日，其本身即爲一種有意義的政治教育。憲法公布之後，吾人以爲更立即發動力量，向全國國民公開宣傳憲法之要義，求取國民之普遍了解，以至擁護對於一部份不諳參加制憲工作之黨派。吾人尤當不相互互容忍之精神，繼續求取諒解，地得協同，使憲法基礎，更增圓滿，此其一。

在憲法公布之後，實施之前，訓政既已結束，憲政尙未開始，一切過渡時期的準備工作，亟須次第完成。過去未有憲法以前之一切法律應如何加以修改，過去一切適於憲政時期之行政機構，應如何加以調整，在過渡時期，人民應依何種方式發揮其監督政府之機能，憲法所規定之人民各種基本權利應如何使其提早付之實施，取得保障，凡此種種，俱待依照政治協商原則改組後之政府悉心商討，促其實現，此其一。

目前國家情況，正在極端困難艱苦之中，民生經濟破產堪虞，和平秩序尙未恢復，人民望治之心並不因一紙憲法之頒佈即能獲得慰安。吾人以爲在訓政結束，憲政開始間之過渡時期，政府對於實際政治之設施，必須有斷然一新耳目之改革，而對於目前迫切之民生問題，吏治問題尤須有適當之措置。和平建國綱領爲各黨派在政治協商會議一致之協議，政府尤宜依此準繩，作爲其施政之方針，庶可使民志齊一，政績確實，以此其三。

本黨同人以爲制憲不難，難在如何使憲法由文字而進於實施的階段，此後責任，已落於全國國民之肩。語曰：「行百里者中九十。」本黨同志不敏，願與全國國民，共矢精誠，踴躍以赴，謹此宣言。中國青年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五七) 民社黨對時局意見

民社黨於十二月三十日發表對於國大閉幕後時局之意見，全文如下：

國民大會已於本月二十五日正式閉幕，所通過的憲法，確包含有許多民主的原則，民主社會黨在改組以前的國家社會黨時代，始終堅決反對獨裁政治與一黨專政，今後當更求民主政治的實現，而努力奮鬥。但民主政治的實現，決非一蹴可諤的，我們的黨是一個普通政黨，無武力，無地盤，可是我們始終主張政黨是不應有武力與地盤的，在此情形之下，惟有就現實狀況之下，我們可能範圍內求逐漸接近真正民主之路而已，我們所以參加國大，其動機亦不外此，制憲是國家的一件大事，能使全國各黨派共聚於一堂，自最爲理想，但因中共不參加這一次國大，未能如預期的美滿，我們對此抱有無限的遺憾，憲法通過後，接着設法生的問題，該是如何使這憲法實施，此次國大已通過行憲日期（廿六年十二月廿五日），與行憲以前的實施程序（十二月廿五日），我們特別注意下列三點：（一）憲法公布後三個月內制定各種有關之選舉法；（二）依照憲法產生的國

大代表，立法委員與監察委員的選舉，按選舉法公布後六個月內完成之；（三）此次制憲的國大代表，其任期至依照憲法選出的國大代表集會之日爲止。我們以爲：根據這三點，或能尋出大局轉機的一線希望，利用此數月的時間，爭取以全面和平的實現。

我們以爲政府既已騰出半年以至一年時期，就應從種種方面作促進和平統一之措施，政府應先致力於和平之實現，然後再談改組各黨派的聯合政府，良以和平不實現，戰爭行爲不終止，整理財政安定金融等等，亦無法一一實施也。

以下是我們的主張，亦可說是我們的建議：

- 第一，停戰命令，應由國共雙方澈底履行且由執行小組參加。
- 第二，即日恢復國共兩黨的和談，政府當局，應派員前往延安或邀請中共首腦來京商討一切。
- 第三，國共兩黨應以最大的忠誠，解決國內關外地方政權，以及駐軍地點。
- 第四，依照整軍方案，切實實行軍隊國家化。
- 第五，由國共談判中求得基礎後，擴大爲全國黨派會議，各民主有力團體，亦應邀其參加，共商一切政治問題，以穩定法

特選錄。

第六、從現時政府應即依照這次國大所
通過的憲法，切實保護人民身體自由與社
會平等基本自由，換句話說，切實結束國
民黨一黨政治。

民主社會黨，凡對於我國和平統一民主
有益的事，無不竭力以赴，我們應當歡迎
大舉以國家民族前途為重，互相忠誠，不
過於氣，不計私利，我們實在看不出何以
不能造成全國和平之氣，而共同埋頭努力
於建國大業？

古語云：「亡羊補牢，未為晚也。」

(五八) 民盟對憲法

公佈之聲明

(十一月三十一日)

中國民主同盟在成立的時候起，就主
張中國應結束國民黨的一黨專政，實行憲
政，但本同盟對於中國過去憲政失敗的歷
史，應要決主張實憲政必以一家的和平
統一為先決條件，而尤特別注重制憲機關
的合法根據，以期真能達到實施憲政之目
的。憲法為國家的基本大法，同時亦是全
國人民一種神聖尊嚴的共同契約，此種契

約必以全國人民的共同意志為基礎，所以
制憲的國民大會必須為全國人民代表所願
共同參加的一種會議，人民對憲法有了共
同共創的權利，而後人民始有共守共守的
義務。只有國民民主統一方式產生的憲法，
而後憲法始有真正民主的內容，而後憲法
始能發生真正的效力。依據這個大原則，
中國民主同盟對政府今天公佈的憲法，有
下列幾點重要的聲明。

第一、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
的國民大會是違背了政治協商會議的決議
程序與精神而召集的一種制憲會議。政治
決議中，最重要的一項是先成立各黨派的
聯合政府，而後由此舉國一致的政府共同
召集國民大會以制定憲法，並共同地負責
實施的責任。這種決議程序與精神，已
被政府完全破壞了。中國民主同盟在維護
政治的立場，拒絕了參加此次國大。因此
本同盟對今天公佈的憲法除保留其接受
的權利。

第二、根據政治決議，國民大會必依據
政治共同協商的憲章而制定憲法。此次憲
法所依據的憲章乃國民黨片面擬定的草案
，在法律上與事實上均非協約草案。憲章
的基礎是政治，而政治最重要的條件是平
等。用破壞政治的行為而制憲片面的憲法
，則所謂的憲法已失去了法律根據，而憲
法制定者必不能示人以守法之保證。更
所謂憲法之內容來說，許多重要條文，
均為政治爭論未決之問題，且與真正民主
的原則相抵牾。民盟站在爭取中國真正民
主的立場，願保留其接受此憲法的權利。

第三、此次國大除制定所謂的憲法外，
又曾通過所謂的行憲辦法十條，在此項
辦法中，竟規定將來國大。立法院及監察
院新選舉達到三分之二之二人數時，即可為
集會，實行憲政，此種規定顯係使借制
憲行憲之名，為長期內戰水久分攤作準備
，此實政府決心放棄和平與團結之預謀。
國家沒有和平與團結，則國家水久沒有憲
政與民主，政府此種措施，與本同盟之志
願相違背，更與全國人民之利益相違
背矣，本同盟願喚起全國人民共起維護

B. 外交文獻

(一) 中美廢除治外法權條約及互換之照會

換之照會

中華人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為欲重視兩國人民之友好關係，並以平等與主權之原則為基礎，使彼此所承認之權利與義務之高尚原則，得以澄澈光大，爰定訂立條約，以謀調整兩國間有關事項，其重要條約如左：

一 中華民國政府主席特派駐美利堅合眾國特命全權大使謝道明。

美利堅合眾國大總統特派國務卿赫爾。兩全權代表各持全權證書，互相敬閱，均屬妥協，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願行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間、條約協定，凡授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或其代表，實行管轄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與美利堅合眾國人民之一切條款，茲特撤銷在廢。美利堅合眾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依中華民國法律之權利及國際慣例，受中華民國政府之管轄。

第二條

美利堅合眾國政府，認為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中國政府與他國政府包括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在北京簽訂之協定書，應行取消，並向該協定書及其附屬所給予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之一切權利，應予終止。

美利堅合眾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北平便館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使館界之一切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使館界之行政管理時，應擬定辦法，擔任并履行使館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並承認及保護該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

在北平使館界內，已劃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之土地，其上建有屬於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之房屋，中華民國政府允許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為公義上之目的，有繼續使用之權。

第三條

美利堅合眾國政府，認為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應歸還中華民國政府，并同意，凡關於上述租界給予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之權利，應予終止。

美利堅合眾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於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上述租界一切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上述租界之行政管理時，應擬定辦法，擔任并履行上述租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并承認及保護該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

第四條

為免除美利堅合眾國人民（包括公司及社團）或政府之中華民國領土內現有關於不動產之權利，發生任何問題，尤為免除各條約及協定之各條款，因本約第一條規定廢止，而可能發生之問題起見，雙方同意上述現有之權利，不得取銷作廢，并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追究。但依照法律手續，提出證據，證明此權利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手段取得者，不在此限，屆時相互了解此項權利取得時所根據之官廳手續，如日後有任何變更之說，該項權利不得因之作廢，雙方同意，此項權利應受中華民國關於徵收捐稅，徵用土地及有關國防各項法令之約束，非經中華民國政府之明白許可，並不得移轉於第三國政府或人民。（包括公司及社團）。

雙方並同意，中華民國政府對於美利堅合眾國人民或政府持有之不動產本租界或其他證據，如欲另行換發新所有權狀時，

中國官廳當不徵收任何費用，此項新訂有權狀，應充分保障上流租契或其他證據之持有入與其合法之繼承人及受讓人，並不得減損其原來權益，包括轉讓權在內。

雙方並同意，中國官廳不得向美利堅合眾國人民或政府要求繳納涉及本約發生效力以前有關土地移轉之任何費用。

第五條

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對於中華民國人民在美利堅合眾國全境內早予以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權利，中華民國政府同意，對於美利堅合眾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予以相同之權利，兩國政府在各該國官情所及之領土內，盡力給予對方國民關於各項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處理，及各種捐稅之徵收，與其有關事項，不低於所給予本國人民之待遇。

第六條

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相互同意，彼此領事官對對方給予執行職務證書後，得在對方國雙方同意之口岸地方與城市駐紮。兩國之領事官，在其領事區內，應有與其本國人民會晤通訊以及指示之權，倘其本國人民在其領事區內被拘留，逮捕，監禁，或聽候審判時，應立即通知該領事官，該領事官於通知主管官廳後得

探視此等人民。總之，兩國之領事官，應享有現代國際慣例所給予之權利，特權與豁免。

雙方並同意，對方人民在此國領土內者，有隨時與其領事官通訊之權，對方人民在此國之領土內，被拘留逮捕監禁或聽候審判者，其與領事官之通訊，地方官廳應予轉遞。

第七條

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相互同意，經一方之請求，或於現在抵抗共同敵國之戰事停止後，至遲六個月內進行談判簽訂現代廣泛之友好通商航海股領條約，此項條約，將以近代國際程序，與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利堅合眾國政府近年來與他國政府所締結之近代條約中所表現之國際公法原則，與國際慣例為根據。

前項廣泛條約，未經訂立以前，倘日後遇有涉及中華民國領土內美利堅合眾國人民（包括公司與社團）或政府權利之任何問題發生，要不在本約範圍內或不在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現行而未經本約廢止或與本約不相抵觸之條約，專約，及協定之範圍內者，應由兩國政府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第八條

本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本約批准書應於華盛頓迅速互換。本約於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即西曆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在華盛頓簽字蓋印，中文及英文各兩份，中文英文有同等之效力。

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互換之照會

中國大使致美國國務卿照會

本代表奉本國政府之命，茲特聲明，關於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本日簽訂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放棄在中國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之條約，中華民國政府認為關於通商口岸及上海廈門公共租界特區法院之制度，以及中國領土內各口岸外僑引水人之雇用，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及人民，所享有各權利，一併放棄。鑒於此項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彼此了解，中華民國領土內，凡平時對美國海外商運，已開放之沿海口岸，於本約及所附換文發生效力後，對於此項商運，仍繼續開放。

雙方同意，此國之商運，許其自由駛往彼國對於海外商運，業已或將來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並同意在該口岸地方及領

水內，給予此等船舶之待遇，不得低於所給予各該本國船舶之待遇，且應予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

雙方了解，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放棄給予美利堅合眾國船舶在中華民國領水內關於沿海貿易及一河航行之特權，中華民國政府，準備以公平價格，收購美。現時用以營業此項事業之一切財產，如任何一方，以內河航行或沿海貿易權給予第三國船舶，則應給予彼方船舶以同樣之權利，並對國任何一方，在他方之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依照一方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不得要求他方之本國待遇，惟雙方同意一方之船舶在他方境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

雙方了解，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放棄給予其軍艦在中華民國領水內之特權，並互相了解，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對於彼此軍艦之訪問，應依照國際慣例及正式，相互給予優禮。

雙方了解，凡本約及換文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響中華民國主權時，應由兩國政府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關於本約之第四條，中華民國政府並聲明，該條內所指關於現有不動產權利轉讓

商所受之限制，中國官廳當秉公辦理，如中國政府對於所提出之轉讓拒絕同意，而美方利益關係人，希望中國政府收購該項權利時，中國政府本公平之精神，及為避免利益機關人之損失起見，當以適當之代價收購之。

雙方了解，美利堅合眾國在中國之法院及美利堅合眾國在中國之領事法庭之命令宣告判決，決定及其他處分，應認為確定案件，於必要時，中國官廳應予執行。雙方了解，當本約發生效力時，凡美利堅合眾國在中國之法院，及美利堅合眾國在中國之領事法庭之任何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之主管法院時，該法院應從速進行處理之，並於可能範圍內適用美國法律。

雙方了解，此種同意與諒解，如何貴國政府證實，即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本代表應請貴代表證實上述之了解為何。本代表願向貴代表重啟敬意，此致美利堅合眾國國務卿蘇爾。

魏道明(簽字)

美國國務卿致中國大使照會

關於美利堅合眾國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本日簽訂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放棄其在中國

之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之條約，本代表接准貴代表本日之照會內開：

本代表奉本國政府之命，茲特聲明，關於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本日簽訂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放棄在中國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之條約，中華民國政府認為關於通商口岸及上海廈門公共租界特區法院之制度，以及中國領土內各口岸外籍引水人之雇用，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及人民所享有各權利，一併放棄，鑒於此項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彼此了解，中華民國領土內，凡平時對美國海外商運已開放之沿海口岸，於本約及所附換文發生效力後，對於此項商運，仍繼續開放。

雙方同意，此國之商船，許其自由駛至彼國對於海外商運業已或將來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工，並同意在該口岸地方及領水內，給予此等船舶之待遇，不得低於所給予各該本國船舶之待遇，且應予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

雙方了解，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放棄給予美利堅合眾國船舶在中華民國領水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特權，中華民國政府，準備以公平價格，收購美方現時用以經營此項事業之一切財產，如任何一方，以內河航行或沿海貿易權給予第三國船舶時，則應給予彼方船舶以同樣之權利，縮

國任何一方，在他方之沿海貿易，及內
海航行，依照他方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不得要求他方之領事待遇，惟雙方同意
之船舶在他方境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
海航行所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第三國船
舶之待遇，同樣優厚。

雙方了解，華利堅台案屬政府，放棄給
予其軍艦在中華民國領水內之特權，並互
相了解，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台案屬政
府，對於彼此軍艦之訪問，應依照國際慣
例及儀式，相互給予禮遇。

雙方了解，凡本約及換文未涉及之問題
，如有影響中華民國主權時，應由兩國政
府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以
解決，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關於本約之第四條，中華民國政府並聲
明，該條內所指關於現有不動產權利之轉
讓補所受之限制，中國官廳當秉公辦理，
如中國政府對於所提出之轉讓，拒絕同意
，而美利堅台案屬人，希望中國政府收購
該項權利時，中國政府本公平之精神及為
避免該利益關係人之損失起見當以適當之
代價收購之。

雙方了解，美利堅台案屬，在中國之法
律及美利堅台案屬在中國之領事法庭之命
令，宣告判決，決定及其他處分，應視為
確定事件，於必要時中國官廳，應予以執
行。

雙方通了解，當本約發生效力時，凡
美利堅台案屬在中國之法院，及美利堅台
案屬在中國之領事法庭之任何未結案件，
如原告或原告人希望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
之主管法院時，該法院應從速進行處理之
，並於可能範圍內適用美國法律。

雙方了解，此種同意與諒解，如有以國
政府所簽，作為本日本所簽訂條約內容之
一部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代表應請貴代表證明上述之了解。為
荷。

本代表茲特證實關於美利堅台案屬政府
與中華民國政府本日本簽訂之條約，業已成
立之真意與諒解，正如貴代表上述來照所
稱者。

本代表願向貴代表直表敬啟，此致中華
民國駐 利堅台案屬全權大使與通明。
蘇州(簽字)

中美兩國政府於一九四二年六月二日在
華盛頓簽訂，關於適用於一九四一年三月
十一日與國會議法所認可及規定之互相
援助，以執行抵抗侵略戰爭之原則之協定
全文如下：

(一) 中美租借借協定

(一) 稱中美互助協定

（美國及中國政府宣告兩國協定其他
持有相同志願之國家，及民族從事共同之
努力，以期奠定公正永久世界和平之基礎
，並為其本身及一切國家，獲得法律秩
序。

又美國及中國政府，為一九四二年一月
一日聯合宣言之簽字者，由是即承受一
九四一年八月十四日美國大總統及美國首
相所發表之聯合宣言，即稱為大西洋憲章
者中所包含之宗旨及原則之共同綱領。

又美國大總統已依照一九四一年三月十
一日美國國會法議決定中華民國抵抗侵略
之防衛戰，對於美國之防衛戰至為重要

又美國已給予真正繼續給予中華民國以
援助以抵抗侵略。又中國政府接受此項援
助，及美國以受助者此項援助與獲得之利
益條件，宜延緩以待局勢之轉變，使能
更顯然內閣條件與利益能對等及中國
有相互利益及此項援助和平之獨立與維持
後，再作最後之決定。

又美國及中國政府俱願對於防衛援助之
供應及決定此項條件應及之若干事項，
在目前成立初步協定，又此項協定之原
立，應以正式條約，凡按美國及中國之
法律在訂正此項協定以前，應以正式條約
之手續條件均須依法完成或執行。

復則簽字人經其本國政府為此目的正式授權如下：

第一條：美國政府將繼續以美國大總統准予轉移或供給，防衛用品，防衛兵力，及防衛情報供給中國政府。

第二條：中國政府將繼續協助美國之國防及其加強，并以其所能供給之用品兵力或情報供給之。

第三條：未經美國大總統之同意，中國政府不以任何根據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一日美英法法案而轉移之防衛用品或防衛情報轉移其所有或持有，或允許在任何非中國政府官員僱員或代理人之人使用之。

第四條：如以將任何防衛用品或防衛情報轉移於中國政府之結果，而中國應採取任何行動或給付款項以充分保護對此項用品或情報有專利權之美國人民之權利時，則中國政府經美國大總統之要求當採取此項行動或付給此項款項。

第五條：依美國大總統之決定，此次協定狀態終了時，中國政府當以未曾毀壞損失或內耗及美國大總統決定為對於美國或西半球之防衛或對美國其他方面為有用之用品返還美國。

第六條：在最後決定中華民國政府給予美之利益之時，對於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一日後中華民國政府所供給及詳美國大總統

代表美國接受之一切財產兵力情報便利或其他利益或事項應加以充分之考慮。

第七條：在與美國會商以後，中國政府為報酬根據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一日國會法案而為之援助應給予之利益之最後決定中，其條件應不致影響兩國間之貿易，而應促進兩國間相互有利之經濟關係及改善世界經濟關係，為此目的。上述條件中應包括一條載有美國及中華民國同意之行動，并公開使其具有相同志願之國家參加，藉國際的及國內的適當辦法以增進為全世界人自由幸福物質基礎之物品之生產使用交換與消費，并取消國際貿易間一切歧視待遇，減低關稅，及其他貿易障礙，以實現美國大總統及英國首相於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四日共同決定，所列之經濟目標。

第八條：本協定自本日起生效，在雙方政府議定一日期以前，應繼續有效。

美國國務院聲明
一九四二年十月九日，代理國務卿羅遜知中國駐美大使謂：本政府亦備立時與中國政府談判，締結一規定本國政府立時放棄在華治外法權及解決有關問題之條約，本政府亦望在最近期內，以完成上述目的之華約，提交中國政府考慮。

英外務部聲明
本國政府曾於一九三九年一月十四日，一九四〇年七月十八日及一九四一年六月十一日，公開宣佈準備於遠東軍事行動結束後，與中國政府進行談判，以廢除英國人民迄今仍在華享受之治外法權，本國政府所與諮詢之美國政府，亦已發表相似之聲明，本國政府認為強調與中國盟友之友誼與聯繫，決定就此事有一進步之表示，外務部大臣因之特於十月九日發表

聲明
聲明國應於迅速便利之日期開始談話，以期參酌的主要經濟狀況，決定以本身之協定行動，達到上述目的之最優方法，並謀其他具有相同志願之政府之協定行動。

(二) 英美立即廢棄

治外法權之聲明

美國務院聲明

「過去數週內，本政府業與英政府就是項一般問題交換意見，美政府欣悉英政府與本政府具有同樣之意見，並正採取相似之行動」。

英外務部聲明

本國政府曾於一九三九年一月十四日，一九四〇年七月十八日及一九四一年六月十一日，公開宣佈準備於遠東軍事行動結束後，與中國政府進行談判，以廢除英國人民迄今仍在華享受之治外法權，本國政府所與諮詢之美國政府，亦已發表相似之聲明，本國政府認為強調與中國盟友之友誼與聯繫，決定就此事有一進步之表示，外務部大臣因之特於十月九日發表

中國大總統代辦之照會中表示。本國政府須於最近將來。與中國政府進行談判。並以此規定立時放棄在華治外法權及解決其密切相關問題之草約。提交中國政府考慮。本國政府最近曾與美政府就此事交換意見。並欣慰美政府亦於同日向中國駐美大使發出相似之通知。兩國政府能對此重要之問題採取相似之行動。實使倫敦方面極感滿意。

(四) 國民政府對日

本宣戰佈告

日本軍閥夙以征服亞洲。獨霸太平洋為其國策。數年以來。中國不顧一切犧牲。繼續抗戰。其目的不僅所以保衛中國之獨立生存。實欲打破日本之侵略野心。維護國際公法正義及人類福利與世界和平。此中國政府屢經聲明者。

中國為酷愛和平之民族。過去四年餘之神聖抗戰。原期侵略者之日本於遭受實際上之懲罰後。終能反省。在此時期各友邦亦極端忍耐。冀其悔禍。俾全太平洋之和平得以維持。

不料殘暴成性之日本。執迷不悟。且更悍然向我諸友邦開釁。擴大其戰爭侵略行動。甘為破壞全人類和平與正義之戎首。

逞其侵略無厭之野心。舉凡尊重正義之家。咸爾忍無可忍。

茲特正式對日宣戰。昭告中外。所有一切條約協定合同有涉及中日間之關係者。一律廢止。特此佈告。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九日。主席林森。

(五) 國民政府對德

意志義大利宣

戰佈告

自去年九月德意志義大利與日本成立三國同盟以來。同惡共濟。顯已成一侵略集團。德義兩國始則承認錫爾。繼復承認南京偽組織。中國政府業經正式宣布與該兩國斷絕外交關係。

最近德義與日本竟擴大其侵略行動。破壞全太平洋之和平。此實為國際正義之公敵。人類文明之公敵。中國政府及人民對此實難予以容忍。

茲正式宣布自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九日午夜十二時起。中國對德意志義大利兩國立於戰爭地位。所有一切條約協定合同有涉及中德或中意間之關係者。一律廢止。特此佈告。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九日。主席林森。

(六) 蔣委員長告印

度國民書

余夫婦此次訪印。留駐半月。得與印度軍政當局以及一般友好開誠商討吾人之反侵略計劃。與彼此共同奮鬥之目的。幸獲一致之同情與全力之贊助。殊覺愉快。余今任務已畢。即將回國。而與我全印友好作別矣。祇因留印日淺。對印度國民未暇盡我所欲言。故於此臨別之時。一傾我懇摯嚮往之心。藉申平生之襟懷。

余所欲首先提及者。自余到印之後。得悉印度全國對於反侵略戰爭皆有一致之決心。此實余所引以為榮慰也。

我國與印度合佔全世界四分之一之人口。兩國毗連之國境達三千公里之長。其文化經濟均相且交流之歷史有二千餘年之久。然而兩國間從未有了一次武力之衝突。此種悠久之和平邦交。實為世界上其他各國間所未有。此足證明兩大民族實為世界真正和平之民族。時至今日。世界和平已為野蠻之侵略暴力所威脅。我中印兩國不僅利害攸關。實亦命運相同。因此我兩大民族惟有共同一致。積極參加反侵略陣線。並肩作戰。以實現世界真正之和平。為盡吾人應盡之職責。

抑中印兩國民之德性，有一共同之特點，則兩國均以捨生取義，殺身成仁相崇。吾人傳統之精神，誠為不惜犧牲自己，以達救人救世之目的。我中國對於此次戰爭，即為此犧牲精神之表現，故毅然參加反侵略陣線，此非僅為爭取中華一民族之自由，乃實為保全人類之正義爭取整個人類之自由也。

余敢向我兄弟之邦印度國民建議：吾人在此人類文明存亡繼續之交，惟有各盡其所能，以爭取世界人類整個之自由。蓋祇有在 界人類整個自由之中，乃能獲得我中印兩民族之自由。無論中國與印度，其中有任何民族不能得到自由，則世界即無真正和平之可言。

至於現在世界大局之形勢，只有兩個壁壘。凡為國家與人類自由者，皆必毅然站在反侵略陣線，其間決無中立旁觀之可能，蓋此時實為我全體人類禍福之總關鍵，決非一國一人之爭，亦非某一國與某一國間各別之利害關係。凡參加反侵略陣線之同盟者，無論何國，皆係在整個反侵略民主陣線之中，共同合作，而非單獨某一國合作與不合作之問題也。吾人于此應悟民族主義之意義，在太平洋戰爭開始以後，而有一甚大之轉變，各民族求得自由之方式，今皆實亦有所不同。現在各反侵

略國家無不要求印度國民，在此新時代中，盡其應盡之責任，以求自由世界之生存。印度之將來，實為此自由世界整個之重要部份。同時世界大多數人士皆已同情印度之自由。此種實難得之同情，決非任何有形物實力量之代價所可取得者，余以為應特加珍重而使之勿失也。

誠以此次戰爭，實為全人類自由與奴隸之戰，光明與黑暗之戰，換言之，即是與非善與惡之戰，亦即世界被侵略者與侵略者之戰，倘此次戰爭，反侵略陣線失敗，則世界文明必須倒退百年而不止，全體人類之慘劇，將不知伊於胡底矣。姑就吾亞洲而言，日本軍閥之暴行，有非吾輩所能形容者，高麗台灣自日人併吞以後，其人民所受壓迫與痛苦，既鉅且深，固已足資吾人之借鏡，祇述我中國此次抗戰所受日軍之殘暴行為，在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南京被陷時之一例言之，一週以內，全城人民被屠殺者多至二十餘萬人，此五年以來，全國人民幾乎無日不受其飛機大砲之轟炸，凡暴日鐵蹄所到之地，無一男女老幼，非被污辱，即受虐待，尤以智識份子與青年學生所遭之慘劫為更甚，殘暴之手段，決不使稍有知識與思想者容留一人於社會之內，故對於學術與思想者皆有文化歷史關係之建置之無不徹底摧殘，舉凡日常生活

活必需之工具，如炊具之銅，耕具之鐵，與手藝工具之類，無不搜括擄掠，毀滅無遺。其軍事佔領區域內，除姦淫洗劫焚燒殺不計者外，更復藉其暴力，到處開設烟館賭場與妓館，不僅腐化吾人之生活與體質，且圖滅絕吾人之心靈，此種慘無人道暗無天日之亂行，實非全世界文明人類與我仁慈高尚之印度國民所能想像，然余茲所述者，猶不過為中外人士所共見共聞者之一端，尚不足以盡其黑暗於萬一也。

當此野蠻暴力之橫行，黑暗籠罩於全球之奇，吾人為世界文明及民族自由計，我兄弟之邦印度國民我中國國民皆宜共同一致擁護大西洋憲章與二十六國反侵略共同宣言，積極的參加此次反侵略陣線，聯合中，英，美，蘇，日同盟，一致奮鬥，攜手同登此爭取自由世界之戰場，以求獲得最後之勝利，完成吾人在此一時代中無可推諉之使命。

最後，余對盟邦英國政府特致誠懇之期待，余且深信我盟邦之英國，將不待人民有任何之要求，而能從速賦予印度國民以政治上之實權，俾能更發揮精神與物質無限之能力，印度此次參戰，固為求取侵略民主陣線之勝利，實亦為其本身自由得失有莫大之關係，余以密地地位，認

此乃爲於大英帝國有益無損最開明之政策也。

(七) 蔣委員長告泰

國軍民書

(一九四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廣播演說)

泰國全體軍民，自從前年十二月十一日泰國和日本簽訂了同盟協定之後，我對你們保持着沉默，一直到現在。按理，一個吶喊的國家和我們正在作戰的敵國締結同盟，我不能完全沉默。我所以沉默，因爲我瞭解你們當時處境的艱窘，在一九三七年中國對日抗戰以前，我們的處境，和你們相似，所以我最能瞭解你們當時的艱窘。

現在的情形完全不因了。這次世界戰爭已逐漸進入決定的階段了。日本軍閥雖然仍在加緊壓迫你們，並且逼迫你們參加作戰，可是無論在歐在亞，軸心國家均已被迫攻守，而且節節潰敗之中。你們的境地在實際上和一年以前亦大不相同了。你們自救的日子，確是快到了。所以我們很坦白的向你們說幾句話，使你們明瞭中國對你們的情感，以及中國的主義和中國的作戰方針。

第一，中國對於泰國的友誼。

中泰邦交有一千多年的歷史，我們在泰國的僑胞不下三百萬人。我們向來認泰國是我們的兄弟姊妹之邦，每一個中國人都感覺到泰國與中國是唇齒相依，休戚相關的。每一個中國人都期望著泰國的安定和泰國的繁榮，中國國民對泰國的友誼，並沒有因爲你們最近幾年來的行動而有變更，因爲中國朝野都知道日泰同盟是日不武力逼成的，並非出於泰國軍民的自由意志。我十分希望泰國軍民重視中國的友誼，我並且保證，只有泰國軍民重視中國的友誼，中國對泰國友誼決不會變化的。

第二，中國的主義。

中國是信奉孫中山先生三民主義的國家。依照三民主義，平等民族應該一律自由平等。基於這種信仰，中國在去年一月一日，和我們的同盟國二十五個國家，在華盛頓簽定了一個聯合宣言，聲明要解放一切在日滿諸軸心國劫持下的民族，而回復其政治的自主。因此，我們可以嚴重向你們保證，中國及其同盟國對於泰國的領土決無野心，對於泰國的主權和獨立決無破壞的意思。過去如此，現在還是如此，將來也必然如此。泰國軍民所應該認的，是泰國的領土，實際上已經被日本佔領了。

了，泰國的人民已經被日本奴役了，泰國的主權和獨立實際上已經被日本毀滅了，惟有中國及其同盟國福利，泰國領土與自由能恢復。

第三，中國作戰方針

泰國軍民保爲日本的暴力所劫持，所以我們的作戰方針是祇把泰國看做日本軍隊佔領地，並不看做我們的敵國，我們的攻擊目標，日本的武力，不是泰國的軍民。不過中國及同盟國今後收守爲攻的時候，必予敵人以猛烈的打擊。日本在泰國，及其鄰近地域亦必死掙扎，以延殘喘，在此種激烈戰爭狀況之下，日軍在泰多難持一日，泰國民衆的犧牲亦必隨之而增加。因此之故，泰國的軍民一面應該以積極的行動反抗日本軍閥，一面與我們中國軍隊切實聯繫，並準備作戰，驅逐我們共同的敵人於中泰兩國國境之外。這是泰國一切愛國軍民對於其祖國，對於東亞，對於全世界所應盡的責任，這也是我們的正當期待。

總之，此次世界戰爭，是反侵略者與侵略者的鬥爭，是正義與暴力鬥爭，是光明與黑暗的鬥爭。我們深切瞭解你們前此處境的困難，現在我們却深切期待你們迅速負起自救與救世界的責任。我們盼望着你們的瞭解中國國民對泰國親愛情感，並且感

者若種情感。我們盼望你們以忠愛愛國的行動，恢復泰國在國際的信譽，從而爭取泰國在戰後社會中發言的地位。

(八) 中挪新約

中國和挪威新約於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十日上午十時，在重慶外交部正式簽字，我方由宋部長代表，挪方由挪威大使蘇爾代表。

(一) 挪威政府放棄在華治外法權，以及在北平使領界及上海廈門公共租界的一切特權。

(二) 挪威政府放棄關於中國口岸制度，以及沿海貿易與內河航行之特權。

(三) 雙方人民在彼此境內，得依照當地法令所規定之條件，享有購置不動產之權利，挪威政府人民公司在中國領土內，現有之不動產權利，不得取消作廢，惟此項權利之行使，須遵守中國關於徵收稅捐徵用土地及有關國防之法令，且非經中國政府之同意，不得移轉於第三國政府人民或公司。

(四) 雙方人民在彼此境內，享有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權利，關於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處理，及繳納租稅，彼此人民均享受國民待遇。

(五) 雙方領事得在彼此境內兩兩所同

意之地方聯繫，並應享有與其本國人民會晤之權利。

(六) 雙方在現時戰事停止後六個月內開始談判締結一現今國際之友好通商航海設領條約，本約將在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

(九) 中英廢除治外

法權條約及換

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大不列顛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願以友好精神，使兩國間之一般關係更趨圓滿，並藉以解決若干與在中國之管轄權有關事件起見，訂立本約，為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特派中華民國外交部長宋子文博士為全權代表。

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此後簡稱英王陛下）為大不列顛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特派英王陛下欽命駐中華民國全權大使薛麥士為全權代表，印度特派聖吉生先生為全權代表，各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核閱，均屬妥善，議定各條款如左：

第一條

(一) 本約所適用之締約雙方領土，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方面，為中華民國之一切領土，在英王陛下方面，為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印度，一切殖民地，海峽領土，英王陛下之保護國，及在英王保護或宗主權下之一切領土，以及聯合王國政府所執行委任統治之一切委任統治地，本約以下各條所稱締約此方或彼方之領土，即係指本約所適用之各該方領土。

(二) 本約所稱「締約此方（或彼方）」人民」字樣，在中華民國方面為一切中華民國人民，在英王陛下方面為本約所適用之領土內之一切大不列顛臣民及受保護之人民。

(三) 「締約此方（或彼方）」公司」字樣，在本約適用上應解釋為依照本約所適用之各該方而領土之法律而組成之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合夥同社團體。

第二條

現行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與英王陛下間之條約與協定凡授與英王陛下或其代表實行管轄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之一切條款，茲特撤銷作廢。英王陛下之人民及公司，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應依照國際公法之原則及國際慣例，受中華民國政府之管轄。

(一) 英王陛下認爲一九零一年九月七日中國政府與他國政府包括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在北京簽訂之議定書應行取消，並同意該議定書及其附件所給予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之一切權利，應予終止。

(二) 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北平使領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使領界之一切官署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使領界行政與管理時，應簽訂辦法擔任並履行使領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並承認及保護該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

(三) 在北平使領界內已劃與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之土地，其上建有屬於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之房屋，中華民國政府亦許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爲公務上之目的，有繼續使用之權。

第四條

(一) 英王陛下認爲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而管理，應歸還中華民國政府，並同意凡關於上述租界給予英王陛下之權利，應予終止。

(二) 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

理連同上述租界之一切官署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上述租界行政與管理時，應簽訂辦法，擔任連同履行上述租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並承認及保護該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

(三) 英王陛下同意將天津英租界（包括英方工部局所管全部區域）及廣州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歸還中華民國政府並同意凡關於上述兩租界給予英王陛下之權利，應予終止。

(四) 天津英租界（包括英方工部局所管全部區域）及廣州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其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應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該兩租界行政與管理時應簽訂辦法，擔任並履行該兩租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並承認及保護該兩租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

第五條

(一) 爲免除英王陛下之人民及公司或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在中華民國領土內

現有關於不動產之權利，發生任何問題，尤爲免除各條約及協定之各條款，因本約

第二條規定廢止而可發生之問題起見，雙方同意上述現有之權利，不得取銷作廢，並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追究，但依照法律

手續，提出證據證明此項權利係以詐欺或類似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手段所取得者，不在此限，同時相互了解此項權利取得時所根據之原來手續，如日後有任何變更之虞，該項權利不得因之作廢，雙方並同意此項權利之行使，應受中華民國關於徵收捐稅徵用土地及有關國防各項法令之約束，非經中華民國政府之明白許可，並不得轉移於第三國政府或人民（包括公司）。

(二) 雙方並同意中華民國政府對於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或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持有之不動產永久租契，或其他證據，如欲另行換發新所有權狀時，中國官廳當不徵收任何費用，此項新所有權狀，應充分保障上述租契或其他證據之持有人與其合法之繼承人及受讓人，並不得減損其原來權益，包括轉讓權在內。

(三) 雙方並同意中國官廳不得向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或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要求繳納涉及本約發生效力以前有關土地移轉之任何費用。

第六條

英王陛下對於中華民國人民，在英王陛下各領土內，早予以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權利，中華民國政府同意對英王陛下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予以相同之權利，雙方在各該方之領土內，盡力給予對方

人民及公司，關於各項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處理及各種租稅之徵收與其有關事項，不低於所給予本國人民與公司之待遇。

第七條

締約此方之領事官，經彼方給予執行職務證書後，得在彼方領土內與彼方所同意之口岸，地方與城市駐紮，彼方領土內之締約此方領事官，在其領事區內應有與其本國人民及公司會晤，通訊以及指示之權，而締約此方之人民及公司，在彼方領土之內，亦隨時有與其本國領事官通訊之權，遇有締約此方之任何人民在彼方領土內，被地方官廳逮捕或拘留時，該地方官當官廳應立即通知在該地領事區內之彼方領事官，該領事官於其管轄範圍內，有權探視其任何被逮捕或在獄候審之本國人民，締約此方之人民在彼方領土內被監禁者，其與本國領事官之通信，地方官廳應轉遞與其主管之領事官，締約此方之領事官，在彼方領土內，應享有現代國際例所給予之權利，待遇與豁免。

第八條

(一) 締約雙方經一方之請求，或於現在或於共同敵國之戰爭停止後至遲六個月內，進行談判，簽訂現代廣泛之友好通商航海設領條約，此項條約，將以近代國際程序與締約雙方近年來與他國政府所締結之

近代條約中所表現之國際公法原則與國際慣例為根據。

(二) 前項廣泛條約未經訂立以前，倘日後遇有涉及中華民國領土內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或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或印度政府權利之任何問題發生，而不在本約及換文範圍內，或不在締約雙方間現行而未經本約及換文截止，或與本約及換文不相抵觸之條約專約及協定之範圍內者，應由締約雙方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第九條

本約應予批准，批准書應於重慶迅速互換，本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上開全權代表爰於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本約用中英文各繕兩份，中文英文均有同等之效力。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四十四年一月十一日，訂於重慶。

換文

甲、中國外交部長宋子文博士致薛穆爵士照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與大不列顛

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代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印度)本日所簽訂之條約於其談判時，曾討論若干問題，雙方均已同意，茲將關於各點所經之瞭解，記錄於本照會之附件，該項附件，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份，并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荷。

閣下以聯合王國政府之名義，證實此等瞭解，本部長至深感幸，本部長願向貴大使重表敬謝，此致英王陛下欽命駐中華民國全權大使薛穆爵士閣下，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

一、關於本約第二條及第八條第二項雙方了解。

(甲) 英王陛下放棄關於在中國通商口岸制度之一切現行條約權利，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與英王陛下相互同意締約一方之商船，許其自由駛至締約彼方領土內對於該外商運業已或將來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并同意在該口岸地方及領水內，給予此等船舶之待遇，不得低於所給予該國船舶之待遇，且應與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締約一方之「船舶」字樣，指依照本約所適用該方領土內

(乙) 英王陛下放棄關於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特別法院一切現行條約權利。

(丙) 英王陛下放棄關於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各口岸雇傭外籍引水人之一切現行權利。

(丁) 英王陛下放棄關於其軍艦駛入中華民國領土之一切現行條約權利，中華民國政府與聯合王國政府，關於締約一方商船訪問彼方口岸，應依照通常國際慣例相互給予優待。

(戊) 英王陛下放棄要求任用英籍臣民為中國海關總稅務司之任何權利。

(己) 所有現任中華民國領土內設置之英王陛下一切法院，既經依照本約第二條之規定予以停閉，該項法院之命令，宣告判決及其他處分應認為確定案件，於必要時，中國官廳應予以執行。又當本約發生效力時，凡在中國之英王陛下法以外何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籍在中華民國政府之主，法院時，應即交由該法院從速進行處理，並於可能範圍內，適用英王陛下法院所適用之法律。

(庚) 英王陛下放棄給予其船只在中華民國領水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特權，英王陛下之人戶或公司，用以經營此項事業之產業如業主願意出賣時，中

華民國政府準備以公平價格收購之。中華民國政府放棄一八九四年三月一日在倫敦簽訂之專約第十二條所給予中國船舶，在伊沙瓦亞江滿江航行之特權，如締約一方在其任何領土內，以沿海貿易或內河航行之權利，給予任何第三國之船舶，則此項權利，亦應同樣給予締約一方之船舶，但

以締約一方准許締約一方之船舶，在彼方領土內經營沿海貿易，或內河航行為條件，沿海貿易與內河航行依照彼方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不得要求彼方之奉國待遇。惟雙方同意，締約一方之船舶在締約一方之領土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惟須遵守上述但書之規定。

二、關於本約第五條第一節最末句中華民國政府並該條內所措現存不動產權利之轉讓所受之限制，中國官廳應秉公辦理，如中國政府對於所提出之轉讓拒絕同意，在被拒絕轉讓之英王陛下之人戶或公司請求收購時，中國政府本公平之精神，為避免使英王陛下之利益關係人受或公司損失起見，當以適當之代價收購該項權利。

三、雙方了解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不得影響現有之財產權，並了解締約一方之人戶，在締約一方之領土全境，得依照締約

雙方之法令所規定之條件，享受取得財產有不動產之權利。

四、雙方同意凡本約以本照會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響中華民國主權時，應由中華民國政府與聯合王國政府之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國際法原則以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乙、薛穆爵士與中國外交部長宋子文博士照會

頃准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與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代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印度），本日照會前之條約於其談判時曾討論若干問題雙方均已同意，茲將關於各該所稱之諒解，記錄於本照會之附件，該項附件，作為本日照會訂條約內容之一部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如有閣下以聯合王國政府之名簽證實此等諒解，本部長至深感幸。等由。

本大使茲特代表聯合王國政府證實以我雙方成立之諒解，正如貴部長照會之附件所記錄者，該項附件作為本日照會訂條約內容之一部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本大使願向貴部長重表敬誠。此致中華民國外交部長宋閣下，西歷一九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中國外交部長宋子文博士致葛吉生先生照會

吉生先生照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及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自治領君主英印度皇帝陛下，（代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印度）本日所簽訂之條約，於其談判時曾討論若干問題，雙方均已同意，茲特關於各點所擬之諒解，記錄於本照會之附件，該項附件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分，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荷閣下以印度政府名義證實此等諒解，本部長至深感幸，本部長願向貴代表表示敬意。此致印度駐中華民國專員公署葛吉生先生。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附 件

一、關於本約第二條及第八條第一項雙方了解。

(甲) 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放棄關於在中國通商口岸船隻之一切通行條約權利，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與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相互同意，締約一方之商船，許其自由駛至締約彼方領土內，對於海外商運業已既將來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並同意

在該口岸地方及領水內，給予此等船隻之待遇，不得低於所給予各該本國船舶之待遇，且應供與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締約一方之一船舶一宇樣，指依照本約所適用，該方領土內之法律登記者。

(乙) 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放棄關於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特權，法院一切現行條約權利。

(丙) 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放棄關於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各口岸雇用外籍引水人之一切現行權利。

(丁) 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放棄關於其軍隊駛入中華民國領水之一切現行條約權利，中華民國政府與印度政府關於締約一方電報訪問彼方口岸應依照通常國際慣例相互給予優禮。

(戊) 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放棄要求任用英籍國民為中國海關總稅務司之任何權利。

(己) 所有現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設置之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一切法院，既經依照本約第二條之規定，予以停閉，該項法院之命令，宣告判決及其他部分，應視為確定案件，於必要時，中國官員予以執行。又當本約發生效力時，凡在中國之英王陛下法院，任何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

希望移交中華民國政府之主管法院時，應即交由該法院從速進行處理，並於可能範圍內，適用英王陛下法院所適用之法律。

(庚) 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放棄給予其船舶在中國領水內關於沿海航運及內河航行之特權，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得以經營此項事業之產業，如業上關稅州釐時，中華民國政府準備以公平價格收購之。中華民國政府放棄一八九四年三月一日在倫敦簽訂之條約第十二條所給予中國船舶在伊各瓦底江關於航行之特權，如船舶一方在其任何領土內，以沿海貿易或內河航行之權利給予任何第三國之船舶，則此項權利，亦應同樣歸給予締約彼方之船舶，但以締約彼方准許締約此方之船舶在彼方領土內經營沿海貿易或內河航行為條件，沿海貿易與內河航行依彼方有例法律之規定辦理，不得要求彼方之本國待遇，惟雙方同意締約一方之船舶在締約彼方領土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惟須遵守上述但書之規定。

二、關於本約第五條第一節最末句，中華民國政府並聲明該條內所指現有不動產權利之轉讓所受之限制，中國官員當秉公辦理，如中國政府對於所提出之轉讓拒絕同意，而被拒絕轉讓之英土業印印業務

陛下之人民或公司時求將收購時，中國政府本公平之精神，使爲避免使英王陛下之利益關係人民或公司損失起見，當以適當之代價收購該項權利。

三、雙方了解適口岸制度之廢止，不得影響現有之財產權，且了解條約一方之人民在締約後方之領土全境，得依照條約彼方之法令所規定之條件，享受取得並置有不動產之權利。

四、雙方井同意，凡本約及本照會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響中華民國主權時，應由中華民國政府與印度政府之代表會商，依照舊承辦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丁、黎吉生先生覆中國外交部長來

子文博士照會

頃准貴部長本日照會，開一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與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北亞印度皇帝陛下（代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印度）本日所簽訂條約於其談判時，曾討論若干問題，雙方均已同意，茲將關於各點所獲之諒解，記錄於本照會之附件，該項附件，作爲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荷閣下以印度政府之名義證實此等諒解，本部長至深感

幸一等由。

本代表茲特代表印度政府證實一視我雙方成立之諒解，正如貴部長照會之附件所附錄者，該項附件，作爲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一讀部分，自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本代表頃向貴部長表示敬慕，此致中華民國外交部長宋閣下，西曆一九四二年一月十一日。

雙方同意之會議紀錄

關於本日簽訂之條約中國外交部長致英大使照會中附件第一節，甲項彼此了解約雙方爲國防計有權封閉任何口岸禁止其一切海外運。

關於本日簽訂之條約中國外交部長致英大使照會中附件第一節廢項，英大使通知中國政府印度與緬甸或與錫蘭間之貿易一節認爲沿海貿易。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一日於重慶

(十) 中蘇友好同盟

條約及換文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

中蘇兩方七月十四日與八月十五日均會先後聯合發表消息：宣佈本年六月三十日至七月十四日，及柏林會議後八月七日至

十四日，中華民國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外交部長王世杰與蘇聯人民委員會主席史達林，外交人民委員長莫洛托夫，曾談在莫斯科舉行會商，中國方面有外交部次長胡世輝，中國駐蘇聯大使傅秉常與所經國先生參加，蘇聯方面有駐外外交人民委員長洛布夫斯基與蘇聯駐華大使魯德維夫參加，會商結果，於八月十四日曾簽訂「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並同時簽訂下列各約：

(一) 關於中對長春鐵路(中東鐵路及南滿鐵路)之協定。

(二) 關於旅順之協定。

(三) 關於大連之協定。

(四) 關於共同對日作戰蘇軍進入東三省後蘇軍總司令與中國行政官署相互關係之協定。

此外，兩國曾經互換照會二件：(一) 關於蒙古人民共和國獨立問題。(二) 關於援助中國中央政府，中國對於滿洲主權及新羅事件各項問題。

條約經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蔣全權代表外交部長王世杰與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全權代表外交人民委員長莫洛托夫在克林維放宮簽字。蘇聯人民委員會主席史達林於條約及協定簽字時，曾經出席。

中華民國立法院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於八月二十四日同時批准友好同盟條約及

八月十四日所訂應行批准之各項協定。茲將原約及各項協定全文列載如下：

一、中蘇友好同盟條約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

大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志願結成同盟及善隣合作用以鞏固中蘇間之友好關係，決意如此次世界大戰抵禦共同敵人侵略之門爭中，彼此互助，並於共同對日作戰中實行合作直至日本無條件投降為止，又願堅強合作維護世界和平與安全，以謀兩國及一切愛好和平各國人民之福利，特根據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聯合國民宣言，及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日在莫斯科簽字之四國宣言，以及聯合國國際憲章所宣佈之原則，決定締結本約。各款全條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世杰為全權代表大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特派蘇聯外交部人臣委員長瓦希斯拉夫雷哈伊格維赤莫洛托夫為全權代表，各全權代表互閱全權證書認為妥當相符合，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與他各締約國進行對日作戰，直至最後勝利為止。兩締約國約定於此次戰爭中彼此給與軍事及一切其他之援助。

第二條 兩締約國約定非經相互同意不得與現時日本政府，及在日本成立未經放棄一切侵略意圖之任何其他政府或政權締結和約。

第三條 兩締約國應於對日戰爭終結以後，共同採取一切可能方法，防止日本重復侵略或破壞和平。兩締約國一方如受侵略之時，他方應立即加入軍事行動，給與一切軍事及其他援助，並與以實力所有一切手段之支援。本條具有效力，直至聯合國國際組織依兩締約國請求，能實防止日本將來侵略責任之時為止。

第四條 兩締約國互允不締結任何密約，亦不參任何反對他方之聯合組織。

第五條 締約國雙方注意兩國國防及經濟發展，尤於和平實現後，以友好合作精神，共同協力工作，導守互相尊重主權領土之原則，及不干涉締約國他方之內政。

第六條 兩締約國允諾於戰後時期互相給與一切可能之經濟援助，以便加速兩國之復興及實現世界之繁榮。

第七條 本約以尊重兩締約國及聯合國一切分子國家權利義務之精神締定之。

第八條 本約應行批准並應迅速辦理。批准書之互換於重慶舉行之。本約於批准發立即發生效力，有效期間定為三十年。

雙方之任何一方於此期間內如不為志願國之通知，本約即保有無定期之效力。此外，兩締約國之每一方面皆得以一年以前通知締約國他方之方法廢棄條約。本約經兩締約國全權代表簽字證明並加蓋印章以昭信守。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即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訂於莫斯科，繕成兩份：一份繕成中文，一份繕成俄文，兩份約文具有同等效力。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全權代表王世杰

大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全權代表莫洛托夫。

二、中蘇關於中國長春鐵路協定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

大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志願鞏固兩國之友好關係及經濟聯繫，依據全權代表雙方權利利益之原則，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俟日本武力由中國東三省退出以後，所有中東鐵路及南滿鐵路幹線，由滿洲里站至綏芬河站及由哈爾濱至大連與旗幟口，即行聯成一個鐵路，稱為「中國長春鐵路」，歸為中國與蘇聯共有並由兩國共同管理。應歸共有及共管者，只限中東鐵路於俄國管理及中蘇共管時期，及南滿鐵路於俄管時期所有地段及所屬附屬

鐵路交線，實定為各該鐵路直接需用者，以及直接供各該鐵路使用之附屬事業，係於上述時期新建設者。所有其他鐵路之支線，附屬事業及地段皆屬中國政府完全所有。上述各鐵路之共管，應於中國主權之下以統一管理方法實施之，作為純粹商業運輸之事業。

第二條 兩締約國允諾上述鐵路之共有權同等屬於兩方，不得為全部或一部之轉讓。

第三條 兩締約國為實行上述鐵路之共管，互允設立中國長春鐵路中蘇鐵路公司。於公司內設立理事會以理事十人組成之，中國政府與蘇聯政府各派五人。理事會設於長春。

第四條 中國政府由中國籍理事中任命理事長一人及理事長幫辦一人。蘇聯政府由蘇聯籍理事中任命副理事長一人及副理事長幫辦一人。理事會決定議案，理事長之表決作為兩個表決權。理事會閉會之法定人數定為七人。遇有一切重要問題，理事會不能達到協議時，應即亦移交兩締約國政府審核，以期加以公平友誼之解決。

第五條 公司內設立監事會由監事六人組成之，中國政府與蘇聯政府各委三人。監事長由蘇聯籍監事中之選出，副監事長由

中國監事中之選出。監事會決定議案時，監事長之表決應作為兩個表決權。監事會議之法定人數定為五人。

第六條 為處理經常業務起見，理事會由蘇聯籍人員中委任中國長春鐵路管理局局長一人，由中國籍人員中委任副局長一人。第七條 監事會委任總稽核一人以副稽核一人。總稽核由中國籍人員中委任之，副稽核由蘇聯籍人員中委任之。

第八條 路局所有局處正副局長處長以及各大車站站長，均由理事會委派之。鐵路管理局局長有推薦上述職位人選之權。理事會各理事亦得管理局局長商治推薦此項人選。每過局長處長為中國籍人員時，副局長即應為蘇聯籍人員。每過副局長為蘇聯籍人員時，副局長即應為中國籍人員。各局長處長及副局長處長，以及各站站長，應由中蘇兩國人員中依均等之原則委派之。

第九條 中國政府擔負鐵路之責任。為保護鐵路房舍，設備及其他財產並為所運貨物免受毀壞，損失及劫奪起見，由中國政府創辦並管理鐵路警察。鐵路警察應維持鐵路之通常秩序。關於路警實行本條之職權，應由中國政府與蘇聯政府協議規定之。

第十條 只限對日作戰時期鐵路得被用

為運送蘇聯軍隊。蘇聯政府有權經由鐵路運送軍用財產出境，用加封車輛不受海關檢查，路警應實行保護，蘇聯不派武裝警衛護送。

第十一條 凡由蘇聯某一車輛至他一站，以及自蘇聯境內至大連旅順等處鐵路往返所運送之貨物，中國政府允不徵收海關稅或任何其他之稅捐。此種貨物到達中國境內以後應不受海關檢查。

第十二條 中國政府允依特別協定之規定，完全供給鐵路用煤之需要。

第十三條 中國政府徵收鐵路稅費，應與中國國庫各鐵路相同。

第十四條 兩締約國互允依據協定所定之數額，對於中國長春鐵路理事會撥給營業資金鐵路營業之損益雙方平均分配之。

第十五條 兩締約國應於協定簽訂後二個月內每方委定代表三人在重慶起草鐵路共官章程。章程之起草應於兩個月內完成，隨即呈請兩國政府批准。

第十六條 依照本協定第一條應辦中國兩國共有及屬於共管之財產，應由雙方政府委派代表三人所組成之委員會決定之。該委員會應於本協定簽訂後一個月內在重慶成立，並於鐵路開始共管後三個月內開始工作，將建議書呈請政府批准。

第十七條 本協定之締結定期三十年。期限屆滿後，中國長春鐵路及其全部財產應歸無償歸中國完全所有。

第十八條 本協定自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即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訂於莫斯科。製成兩份，每份皆用中俄文字鑄成，兩種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委任全權代表。

王世杰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委任全權代表 莫洛托夫

三、關於旅順協定

兩締約國依照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並加補充該約，特約約定如下：

一 爲鞏固中蘇兩國之安全及預防日本之重復侵略起見，中國政府允將旅順口作爲海軍基地歸兩締約國共同使用。

二 前款所定海軍基地區域之確實界限，依所附之記錄及地圖規定之（參照附件）。

三 締約國雙方允將旅順改爲純粹海軍基地，只准中國與蘇聯之軍艦及商船使用之。

設立關於共同使用上述海軍基地事項之

中蘇軍事委員會，由中國代表二人及蘇聯代表三人組成之，委員長由蘇方任命，副委員長由中國方面任命。

四 上述海軍基地之防衛事宜，由中國政府委託蘇聯政府擔任之。蘇聯政府爲防衛軍港起見，得在該處建造必要之建築，所有費用概由蘇聯政府自行擔負。

五 該區域之民政屬於中國，中國政府於委任各該主管職官之時，應顧及蘇聯在該區域內之利益。旅順市內之民政官應由中國政府與蘇聯軍司令官商洽任命之。

凡該區域內蘇聯軍司令官爲保障安全及防衛起見，向中國民政長官新提出之建議，該民政長官應予深納實行。遇有爭議之時，該項問題應呈報中蘇軍事委員會審核決定之。

六 蘇聯政府得備有第一款所規定區域內訓練其陸海空軍並決定其駐地分配。

七 該區域內爲航海安全所必需之燈塔，信號及其他設備之建立及維護，亦應由蘇聯政府負責辦理之。

八 本協定期滿後，蘇聯在該區域內所建造之一切設備及公產，均應無償歸屬中國政府所有。

九 本協定之期限定爲三十年。自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

各締約國將本協定簽字蓋印以資證明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即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訂於莫斯科，製成兩份，每份皆用中俄文字鑄成，兩種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團全權代表 王世杰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委派全權代表 莫洛托夫

四、關於大連之協定

中華民國與蘇聯共和國締結友好同盟條約，復經蘇聯保證會重申中國對於東三省之主權，作爲中國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保障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利益起見，認定大連爲貨物輸入輸出之港口，特爲約定如左：

一 宣佈大連爲對各國商業及船舶開放之自由港。

二 中國政府 在該自由港口，依聯局訂協定，劃出碼頭及倉庫租給蘇聯。

三 大連之行政權屬於中國。港務應由中國長春鐵路局長兼辦大連市長委派蘇聯籍人員充任之。

副市長依上述程序委派中國籍人員充任之。

四 大連於和平時期不在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關於旅順協定所定軍港範圍內

範圍之內，只於對日戰爭之時，適用該區域內所定之軍管制度。

五 凡由外國運抵該自由港輸出之貨物，或由蘇聯運來港口建築材料裝備等項，應免徵海關稅金。該項貨物應以加封車輛運送之。

凡經由該自由港運入中國之貨物，應行完納中國入口關稅。凡由中國其他各地輸出貨物運抵自由港者，應於中國繳納徵收該項稅金之時期，完納出口關稅。

七 本協定自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本協定對各全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印章以昭信守。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即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訂於莫斯科，製成兩份，各用中俄文字繕寫，兩種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委任全權代表
王世杰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聯埃主席團委任全權代表
莫洛托夫

五、關於此次共同對日作戰蘇軍進入中國東三省後蘇軍總司令與中國行政官署相互關係之協定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
大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聯埃主席團，因此次中蘇兩國共同對日作戰，於蘇聯軍隊進入中國東三省境內以後，願使蘇聯軍總司令官與中國行政官署之相互關係密切友好精神及兩國現有之同盟關係，約定如左：

一 俟蘇聯軍隊於軍事動作結果進入中國東三省境內之時，在軍事行動區域內關於作戰一切事宜之最高權力及責任，於作戰所必要之期間內，應歸屬於蘇軍總司令官。

二 對於恢復區域應派定中國國民政府代表及正式軍官，辦理下列事宜：

(A) 依照中國法律在業經肅清敵人之地域設立行政官署並管理之；
(B) 於各恢復區域內，關於設定中國正式及非正式軍隊與蘇聯軍隊之相互聯繫，應加協助；

(C) 保證中國行政官署對於蘇軍總司令官之積極合作，尤應遵照蘇軍總司令之需要及意旨，對各地方官署發下此種指示命令。

三 為保持蘇軍總司令與中國國民政府代表之聯繫起見，於蘇軍總司令部內設置中國軍事代表處。
四 凡在蘇軍總司令最高權力管轄之各

區域，中國國民政府對恢復地域所派之行政官員，應經由中國國民政府代表保持與蘇軍總司令之聯繫。

五 凡恢復區域之任何部分無再成爲直接軍事行動區域之必要時，中國國民政府立即接收民政全權自行管理並經由各民衆及軍事機關對於蘇軍總司令部給與一切之協助及支援。

六 所有隸屬蘇聯在中國境內各部隊之人員，應聽蘇軍總司令法權管轄之下，所有中國籍人員，無論民衆或軍職，一律均於中國法權管轄。此項法權管轄應適用於在中國境內之一般人民，其有反對蘇聯軍隊之犯罪及過失行爲時亦同，但其犯罪及過失行爲係在作戰區域所實施應聽蘇軍總司令法權管轄者，不在此例。遇有爭議之時，該項問題應由中國國民政府代表與蘇軍總司令依相互之同意解決之。

七 關於蘇軍進兵中國東三省有關之各項財政問題將另行締結協定。
八 本協定於本日所簽訂之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批准以後，立即發生效力。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即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訂於莫斯科，製成兩份，每份兼用中俄文字繕寫，兩種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全權代表

王世杰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
中院團特派全權代表
莫洛托夫

六 互換照會

(一) 中華民國外交部長關於蒙古人民共和國獨立致蘇聯外交人民委員長照會

外交人民委員長閣下：

爲照會事，因外蒙人民迭次表示獨立之意向，中國政府茲特聲明，俟日本戰敗以後，外蒙人民投票決定此種意向之時，中國政府即行承認外蒙在現有國界內之獨立。

前項聲明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批准後，即行發生效力。相應照會

蘇聯外交人民委員長，即請查照以荷。右照會

蘇聯外交人民委員長 莫洛托夫閣下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 王世杰

(二) 蘇聯外交人民委員長致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照會

外交部長閣下：

爲照會事，因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業於本日簽訂，茲特確實申明兩締約國共同瞭解事項如下。(1) 爲符合上述條約之精神，並實現其共同意志及目的起見，蘇聯

政府允對中國給與道義支援及軍火與其他物質資源之援助，且允將此項支援及援助完全交付中國中央政府之國民政府。(2) 於進行大連旅順港口及中國長春鐵路共管之談判中，蘇聯政府已認東三省爲中國之一部，並已重申尊重中國對於東三省之完全主權及承認其領土與行政之完整。(3) 至關於新疆之最近事態，蘇聯政府確實聲明，遵照友好同盟條約第五條之規定，並無干與中國內政之意。上述各項瞭解，如承

貴部長認爲同意，本照會及貴國照文即可作爲上述友好同盟條之一部。

相應照會

貴部長請填查照可也。右照會

中華民國外交部長 王世杰閣下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 莫洛托夫

(十一) 中墨友好條約

中國與墨西哥友好條約批准書，業於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在墨外部互換，依該約第十條之規定，該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條文如次：

第一條，中華民國與墨西哥台案國及兩國人民間應永敦和好，歷久不渝。

第二條，兩締約國聲明彼此具有堅強決心，親密合作，以樹立並維持基於正義及平等之世界和平，及促進兩國人民之經濟繁榮。

第三條，兩締約國有相互派遣外交代表之權，此項代表在所駐國應享受國際公法通常承認之一切權利，優例，及豁免。

第四條，兩締約國在彼此領土內共同商定之地方，有派駐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之權，此項領事官應行使國際通常承認之職務，並享受國際法通常承認之待遇，兩締約國領事官員於就職前之應向所駐國取得正式執行職務證書，但此項證書得由所駐國政府撤回，兩締約國政府不得任命在執行職務國家內經營工商業，人民爲領事官員，但名譽領事不在此限。

第五條，兩締約國人民得在與任何第三國人民間標條件之下，依照所在國家現行移民法律章程，及其他規程自由出入彼此領土。

第六條，兩締約國人民及其財產，在彼此領土內應受所在國法律章程之支配，及所在國法院之管轄，兩締約國人民關於其身體財產應享受所在國法律章程完全之保護，兩締約國人民得於任何他國人民享有

相同權利之地方，事有違礙居住，作工學
經營工商業之權利，但須依照所在國之法律
章程，兩締約國人民得依所在國之法律
章程，享有設立學校，教育其子女之自由
，暨集會，結社，出版，記典，信仰，埋
葬，及葬墓之自由，關於本條此締約國之
法律章程，不得有妨礙條約國人民之規
定。

第七條，兩締約國間之其他關係以國際
公法原則為基礎，兩締約國爭端發生，而
不能由外交途徑解決者，應交付調解及公
斷。

第八條，兩締約國同意於馬尼拉地帶內，
另訂通商，航海條約，以增進彼此商務關
係。

第九條，本條約分繕中文，西班牙文與
英文本，遇有解釋不同，應以英文本為
準。

第十條，本條約應由兩締約國各依本國
法定手續，於最短期內批准，自在換批准
之日起發生效力，批准文件應在墨西哥京
城互換，為此兩全體代表將本條約簽字蓋
章，以昭信守，中華民國二十三年，西歷
一九四四年八月一日訂於墨西哥京城。

十二 中暹友好條約

始

中暹友好條約批准本，已於一九四六
年三月廿八日舉行互換批准日起發生效
力，茲將該約照錄如次，中華民國暹羅王
國友好條約，中華民國暹羅王國為建立兩
國親睦邦交增進兩國人民相互利益起見，
決定以平等及互惠之原則為基礎，訂
立友好條約，則此簡全備代表如左，中
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駐暹羅國特命全
權大使李繼德，暹羅王國國王派國務總理
兼外交部部長蒙納 賽尼卜拉摩，兩全權
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
，謹定條款如左：第一條，中華民國與暹
羅王國及兩國人民間，應水敦和好歷久不
渝，第二條，締約國有相互派遣正式外交
代表之權，此項代表在所在國應享受國際
公法，通商承認一切權利及豁免，第三條
，此條約關於條約國領土內共同商定之地
方應准推認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
事之權，此項領事官，應行以國際公法
承認之職務，互享同等國際公例通常承認之
待遇，兩締約國領事官關於就職之前，應
向所駐國政府取回執行職務證書，但此項
證書，得由所駐國政府撤回，兩締約國不
得任命經營工商業人民為領事官員，第四

條，此締約國人民得在馬尼拉何第三國人
間條件之下，依照條約國法律用於一切
外人之法律章程，自由出入條約國領土
，第五條，此締約國人民於條約國領土
於條約國領土內，關於其身體財產應享
受最利常之保護與安全，並在接受同等法
律章程之條件下，與條約國人民享有同
等之權利與優例，此條約國人民於條約
國領土內，關於各項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
處理，及各項租稅之徵收與共有關事項，
應享受不低於所給予條約國人民之待遇
，第六條，此締約國人民於條約國領土
全境內，得在與任何第三國人民間條件
之下依照條約國之法律章程，享有旅行
居住與從事各種職業及經營工商業之權利
，並在互惠條件之下，享有取得繼承由有
租用或轉讓任何種類之動產與不動產權利
，此締約國人民得依照條約國之法律章
程，享有設立學校教育其子女之自由，暨
集會，結社，出版，信仰之自由，第七條
兩締約國間之其他關係，應以國際公法原
則為基礎，第八條，兩締約國同意於最短
期間內另訂通商航海條約，第九條本條約
分繕中文，暹文，與英文各二份，遇有解
釋不同，應以英文為準，第十條，本條約
應由兩締約國各依本國法定手續，於最
短期內批准，自在換批准之日起發生效

力，並將繼續保持數力，但開十年之後，任何一方得以十二個月前之通知宣告廢止之，批准文件應在重慶或南京交換，為此兩全權代表將本條約得簽字蓋章，以示信守，佛歷二千四百八十九年，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公歷一千九百四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訂於曼谷，李鏡輝，（簽字）蒙納干魯尼卜拉摩（簽字）。

(十二) 中法新約

中法關於法國放棄在華治外法權，及有關係條約，及中法關於中暹關係之協定及換文，業經現外部發表。全文如下：

(一) 中法關於法國放棄在華治外法權，及有關於特權條約。

中華民國政府法蘭西共和國臨時政府為欲鞏固兩國素來之友好關係並以平等與主權國家之資格對於有關於中國之司法官轄權之若干事項，認為有加以調停之必要決定訂立本約，各派全權代表如左：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特派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博士，法蘭西共和國臨時政府特派法蘭西駐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大使地理羅先生。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之條款如左。

第一條：(一) 本約所適用之締約雙方領土，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方面，為中華

民國之一切領土，在法蘭西共和國臨時政府方面為法國領土，兩山日里，法國海外一切殖民地及保護國。以及置於法國委任統治下之一切領土，本約以下各條所稱之此方或彼方之領土應屬指本約所適用之各該方一切領土。(二) 本約用締約此方或彼方人民字樣，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方面，指一切中華民國人民，在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方面，指本約所適用之領土內之一切法國人民，法國人民，及法國統治與保護之人民。(三) 締約此方或彼方公私字樣在本約適用上應解釋為依照本約適用之各該方領土之法律而組織之公司或法團。

第二條：現行中國與法國間條約或協定，凡授權法國政府或其代表，實行管轄，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法國公司或人民之一切條款，茲特撤銷作廢；法國公司及人民在中國，應依照國際公法之原則，受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之管轄。

第三條：(一) 法蘭西共和國政府，認為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中國政府與他國政府，包括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在北京簽訂之協定書，關於法國政府部份，均已失效，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放棄所有該協定書及其附屬所給予之權利。(二) 法蘭西共和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與其他

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北平使館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使館界之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互相關了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接收使館界行政與管理時，應擔任使館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與保護該界內之一切行政權利。(三) 在北平使館界，已劃與法國政府之各段土地，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允許法蘭西共和國政府為公務上之目的保留使用之權利。

第四條：(一) 法蘭西共和國政府，認為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關於法國政府部份，應歸與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並放棄所有關於上述公共租界，給予法國政府之權利。(二) 法蘭西共和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內之行政與管理，連同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並了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接收上述租界行政與管理時，應担任上述租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與保護該租界內一切合法權利。(三) 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放棄其對於上海法租界（包括兩廣充區）天津法租界（包括老西開區域）漢口及廣州法租界之權利，并同意將上述租界完全置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權利之下，並了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應擔任上述租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與保護該租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

第五條：(一) 爲免除關於法國公司或人民或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在中華民國領土內現有不動產之權利，及契據發生任何問題，尤爲免除各條約及協定之各條款，因本約第二條規定廢止而可能發生之問題起見，締約雙方同意上述現有之權利及契據不得取消作廢，並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追究，但依照正常法律程序提出證據證明此項權利，及契據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爲所取得者，不在此例，同時互相了解此項權利或契據如其取得時所根據之原來或日後有任何變更之處不得因之作廢，雙方並同意此項權利或契據之行使，應受中華民國關於征收捐稅有關國防及征用土地各項法定之約束，應經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之明令許可上述任何權利或契據不得移轉於任何第三國政府人民或公司，(二) 締約雙方前同意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對於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公司或人民所有之不動產或租契或一切其他證件，如欲另行換發新所有權狀時，中國官廳當不征收任何費用，此項新所有權狀應充分保障上述租契或其他證件之持有人及其合法繼承人或受讓人，並不得減損其原來權益，包括轉讓權在內，(三) 締約雙方並同意中國官廳不得

向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公司及人民要求繳納涉及在本約發生效力以前之土地移轉之任何費用。

第六條：(一) 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對於中華民國人民在法蘭西共和國一切領土內，早已予以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權利，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同意對於法國人民在中華民國一切領土內予以相同之權利，(二) 締約雙方在各該方之領土內盡力給予對方之人民及公司關於各項法律手續與司法事件之處理，以及有關稅捐之徵收，要同于所給予本國人民及公司之待遇。

第七條：締約此方之領事官經彼方給予執行職務證書後，得在彼方領土內雙方所同意之口岸地方與城市駐紮，締約此方之領事官佐其領事區內應有與本國人民通訊會晤指示之權，其本國人民亦隨時有與彼等通訊之權，遇有締約此方之任何人民被地方官廳逮捕或拘留時，該地方官廳應立即通知在該地方領事區內之彼方領事官，該領事官在其轄管範圍以內有與其任何被逮捕或在獄候審之本國人民接洽之權利，締約此方之人民在彼方領土內被監禁者，其與本國領事官之一切通訊，地方官廳應予轉遞，締約此方之領事官，在彼方領土內應享有現代國際慣例所給予此等官階人員之一切特權及豁免。

第八條：(一) 締約雙方經一方之請求，應進行談判簽訂現代廣泛之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及設領事約，此項條約將以近代國際公法原則，國際慣例與締約彼方近年來與他國政府所締結之近代條約爲根據，(二) 前項廣泛條約未訂立以前，倘日後遇有涉及中華民國領土內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公司或人民權利之任何問題發生，而未詳本約或締約雙方間現行而本約未予廢止或與本約不相抵觸之條約專約及協定規定者，應由締約雙方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第九條：關於本條約第二條，及第八條第二款雙方了解(一) 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據原有條約之權利，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與法蘭西共和國政府相互同意締約一方之商船其自由駛至締約彼方領土內，對於海外航運業已或將未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之同意，在該口岸地方及領水內，給予此等船舶之待遇，不得低於所給予各該本國船舶之待遇，且應與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待遇同樣優厚，締約一方之船舶字樣指依照本約所適用該方領土內之法律登記船舶，(二) 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放棄關於在上海廈門公共租界及上海法租界內特別法院之一切依據原有條約之權利，而法蘭西

共和國政府放棄關於在中華民國之領土內各口岸僱用外籍引水人之一切依據原有條約之權利，(四) 法國西共和國政府放棄關於其軍艦駛入中華民國領水之一切依據原有條約之權利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與法國共和國政府於締約一方軍艦訪問彼方口岸時應相互給予適合通常國際慣例之優禮

(五) 法國西共和國放棄要求在中國郵政機關內任用法國公民之權利 (六) 所有現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設置之法國西共和國政府，一切法國法院之命令宣告判決及其他部分應認為確定案件，於必要時，中國官廳應予以執行，又當本約發生效力時，凡在中國之任何法國西共和國政府法院一切未結案件，為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於中國主管法院時，應即交由該法院從速進行辦理，處理時，并適用法國法院原所適用之法律，(七) 法國西共和國政府，放棄給予其船舶在中國領水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特權，法國公司或人民用以經營此項事業之一切商業各業主願意出賣時，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實以適當價格收購之，如締約一方在其任何領土內以沿河貿易或內河航行之權利，給予任何第三國之船舶則在同樣權利亦應給予締約彼方之船舶但以締約彼方准許締約此方之船舶在彼國領土內經營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

為條件，沿海貿易與內河航行未在於給予締約彼方人民之國民待遇範圍以內應依雙方有關之法律辦理，惟雙方同意締約一方之船舶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等優厚，惟須遵守上述彼此之規定。

第十條：關於本約第五條第一款最末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並聲明該條內所指現有不動產權利之轉讓權所受之限制，中國官方常聚公辦理，如中國政府對於所提出之轉讓拒絕同意而被拒絕轉讓之法國人民或公司請求收購時，中國政府本公平之精神及為避免使法國人民或公司損失起見，當以適當之代價收購該項權利。

第十一條：雙方了解通商制度之廢止不得影響現有之財產權，并了解締約一方之人民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全境得依照締約彼方之法令所規定之條件，享受取得并置有不動產之權利。

第十二條：雙方同意凡本約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響中華民國主權時，應由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與法國西共和國政府之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第十三條：本約應予批准，批准書應於重慶或南京迅速互換，本約自互換批准書

起發生效力，本約用中文法文各繕兩份，中文法文均有同等之效力，上開全權代表受於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中華民國卅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即西歷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訂於重慶，王世杰 顧子梅里爾 簽字。

(十四) 中加通商暫行辦法

中國與加拿大通商暫行辦法之換文，已於九月二十六日午十二時在外部禮堂簽訂，王部長世杰與加拿大代表歐德倫將軍，祝歡香後，儀式即告完成，雙方並約定於十月一日在東京及渥太華同時公佈，是項辦法全文如下：

甲、加拿大國駐華大使歐德倫將軍致中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博士照會，依照中國政府與加拿大政府進一步擴展及增進兩國間貿易之願望，茲代表加拿大政府，謹向閣下建議下開通商暫行辦法：(一) 中國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輸入加拿大時，不得課以高於對任何其他外國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現在或將來所徵收之關稅或費用。(二) 本協定對於加拿大現在或將來所僅給於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峽自治領君主象印度皇帝陛下統治下，

駐英英王陛下宗生備深誠感任統治下之
其領土之優惠，應不適用。(三) 加拿

大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輸入中國時
，不得課以高於對任何其他外國之同樣種
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現在或將來所徵收
之關稅或費用，(四) 本協定對於中國為
便利邊境貿易，現在將來所給予毗鄰國家
之優惠，應不適用。(五) 此方，種植物
，出產物或製造品輸入彼方時，關於關稅
及附加費用，或關於此種關稅之規則與手
續，以及關於規定輸入貨物之征稅銷售分
配，或使用之法令規章等事項，無論如何
，其所徵收稅項或費用，不得異於或高
於任何第三國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
造品，現在或將來所徵之任何關稅稅項或
費用，其新適用之規則或手續，不得有異
於或高於任何第三國之同樣種植物，出產
物或製造品現在或將來所適用之任何規則
或手續。(六) 雙方同意本照會及附下之聲
照，應即構成兩國政府間之協定，此項協
定，由本照會互換之日起，發生效力，在
貿易協定尚未訂立之前，將繼續有效一年
，至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為止
，並在此期以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
方政府，在任何期間通知三個月為止，
本大使向閣下表示崇高之敬意，此致中
華民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爵士閣下。(兼

一千九百四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於葡
京。
乙，中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爵士致加拿
大國駐華大使歐德倫將軍照會，頃准貴大
使本日照會內開(同甲項附錄)，本部長
暨特代表中國政府接受貴大使來照中所提
之各項建議，本部長願向貴大使表示崇高
之敬意，此致加拿大國駐華特命全權大使
歐德倫將軍閣下。(景鑒) 中華民國二十
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於北京。

(十五) 中美商約

中美友誼通商航海條約全文如次。
中華民國與利堅合眾國友誼通商航海條
約。

中華民國與利堅合眾國，為欲藉通應兩
國人民精神文化，經濟及商務關係之條款
所規定，足以增進彼此領土間友好益進之
辦法以加強兩國間悠久共存之友好聯繫及
友誼結合，特決定訂立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為此特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中華民國外
交部部長王世杰爵士，中華民國外交部條約
司長王化成博士，美利堅合眾國大總統
特權美利堅合眾國駐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大
使司徒雷登博士，美利堅合眾國條約全權
代表駐天津總領事施慶新先生。

雙方全權代表各將所全權通商互相以
便，均如妥洽，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一) 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
國間應和平友好，永敦睦誼。

(二) 締約此方之政府應委派正式外
交代表至締約彼方之政府之權利，此等外
交代表，應受接待，應該締約彼方領
土內，本相互之原則平等通商承認之國際
法原則所給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條：(一) 締約此方之國民，應許
其進入締約彼方之領土，並許其在此領土
全境內，居住旅行及經商，於享受居住及
旅行之權利時，締約此方之國民，在締約
彼方領土內，應遵照該法組成之官廳現在
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
項法律規章時) 但不應有不合理之干涉。

並除其本國主管官廳所發給之「甲」有效
護照，或「乙」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外，應
無須申請或攜帶任何旅行文件。

(二) 締約此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領
土全境內，應許其不受干涉，從事經營依
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法律規章，所不禁
止之商務製造，加工，科學，教育，宗教
，及慈善事業，從事於非專為所在國國
民所保留之各種職業，如居住，商務，
製造，加工，職工，科學，教育，宗教，
慈善及投資之目的，而取得保有財產或權

及占用適當之房屋並租賃適當之土地，使用修理或員工，而問其國籍，從事為享受任何此項權利，及優例所偶需或必需之任何事項，並與該締約彼方國民，在同樣條件之下，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其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使上述一切權利及優利，締約雙方之國民，於享受本條第一及第二兩款所規定之權利及優例時，其所享受之待遇，無論如何，不得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締約國國民之待遇。

(三) 本約中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影響締約任何一方有關入境移民之現行法規，或締約任何一方限制訂有輸入移民法規之權利，但本款之規定，不得阻止締約此方之國民進入旅行或居住于締約彼方之領土，以經營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間之貿易，或從事於任何有關之商務事業，其所享受之待遇，應與現在或將來任何第三國國民，進入旅行與居住於該領土，以經營該締約彼方與該第三國間之貿易，或從事與該貿易有關之商務事業所享受之待遇同樣優厚，且一千九百一十七年二月五日為限制入境移民而劃分若干地帶之美國入境移民後，第三節之各項規定，亦不得解釋為阻止中國會後隨進入美國。

第三條：(一) 本約中所用「法人及國

體」字樣，係指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業已或將來創設或組織之有限責任，或無限責任，及權利或非權利之法人公司，合夥及其他團體。

(二) 在締約此方之領土內，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而創設或組織之法人及團體，應視為締約該方之法人及團體，且無論在締約彼方領土內，有無常設機構，分事務所，或代理處，概應在該領土內承認其法律地位，締約彼方之法人及團體，於履行與彼款規定不自抵觸之認許條件後，應有在締約彼方領土內，設立分事務所，並執行其任務之權利，但行使此項任務權利，須以本約所給予或此項任務之行政，須與該締約彼方之法律規章相合。

(三) 締約雙方關於本款所列舉之事項，既通常遵守國民待遇之原則，同欲締約此方之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全境內，應許其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從事或經營商務，製造，加工，金融，科學，教育，宗教，及慈善事業，為商務，製造，加工，金融，科學，教育，宗教，及慈善之目的，而取得保有建造或租賃及占用適當之房屋，並租賃適當之土地選用代理人或員工，而不問其國

籍，從事為享受任何此項權利及優例所偶需或必需之任何事項，並不受干涉行使上述一切權利及優例。其待遇除締約彼方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與該締約彼方法人及團體之待遇相同，前句及本約其他一切條款，凡給予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及團體，以與美利堅合眾國之法人及團體，在同樣條件下之權利，及優例者，概應解釋為在美利堅合眾國任何領土或屬地內，所給予之該項權利及優利，一如該州領地或屬地，對於在美利堅合眾國其他州領地或屬地，所創設或組織之法人及團體，現在或將來，在同樣條件之下，所給予之該項權利及優例。

(四) 締約雙方之法人及團體。於享受本條所規定之權利及優例時，其所享受之待遇，無論如何，不得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之法人及團體之待遇。

第四條：(一) 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應與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同樣條件之下，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享受關於組織及參加該締約彼方之法人及團體之權利及優例，包括關於舉辦及設立之權利，購買所有與出售股票之權利，如為國民時，並包括關於充作執行

性，及業務性職位之權利，締約此方之法人及團體，經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依照本款所列舉之權利及優待，所組織或參加者，應許其與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所同樣組織或參加者，在同樣條件之下，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執行其所以創設或組織之業務，關於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公有土地中，經營礦業之權，締約彼方之法人及團體中之股票所有權，根據本款之規定，締約此方無須給予優於其國民法人及團體自締約彼方所應得之權利及優待。

（一）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依照法律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應享有組織與參加締約彼方法人及團體之權利，（包括官埋局與經理之權利）以從事於商務，製造，加工，科學，教育，宗教及慈善事業，組織約彼方關於此項組織或參加（包括管理與經理之權利）在其領土內給予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待遇，無須與現在或將來所給予其本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待遇同樣優厚，締約此方之法人及團體，經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依照前款所列舉

之權利及優待所組織與參加者，包括其所管理與經理者，應許其與締約該方本國國民法人及團體所組織與參加者，（包括其所管理與經理者，在同樣條件之下，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在遵照其法律而組織之締約一方領土內，從事並經營該通商務，製造，加工，科學，教育，宗教，及慈善事業。

第五條：倘締約此方將來以關於其領土內礦產之源之探勘及開發之權利，給予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或團體時，即此項權利，亦應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給予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

第六條：（一）締約此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領土全境內，關於身體及財產，應享受最經常之保護及安全，關於此點，應享受國際法所規定之充分保護及安全，為達此目的，凡被控犯罪之人，應迅付審判，並應享受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法律規章，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之一切權利及優待，締約此方之國民被締約彼方官廳看管時，應享受合理及人道之待遇，本款中所用（國民）字樣，凡涉及財產時，應解釋為包括法人及團體在內。

（二）締約此方國民，法人及團體之財產，在締約彼方領土內，非經合法手續，並迅付公平有效之償金，不得徵收，此項償金之受領人，不論其為國民，法人或團體，應依照與本約第十九條第三款不相抵觸之有關法律規章，許其不受干涉，以其所屬之締約彼方之貨幣，按照提出申請時，對這種貨幣所適用之最優厚之條件，獲得外匯，以提取償金，但此項申請，須於受領該項償金後一年內為之，允許依此提取償金之締約一方，保留權利，如認為必要時，允許於不超過三年期限內，對此項償金為合理之分期提取。

（三）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關於本條第一及第二兩款所列舉之事項，在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之條件下，應享受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保護及安全，且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保護及安全。

（四）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不論為行使或防衛其權利，應享有在締約彼方領地內向依法設立之各級有管轄權之法院，行政法院及行政機關陳訴之自由，在此項法院，行政院及行政機關內，於行

便或防衛其權益時，應有遺囑律師，翻譯員及代表人之自由，並應許其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在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且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條件下，行使上述一切權利及優待，又締約此方之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如無常設機構，分事務所或代理記者，於向此項法院，行政法院及行政機關有所陳訴以前之任何時間，填報該締約彼方之法律規章所規定之合理事項後，應許其行使前條所給予之權利及優待，而不需登記或入籍之任何手續，遇有過於公斷解決之任何爭執，而此項爭執涉及締約雙方之國民，法或團體，並訂有書面之公斷約定者，締約雙方領土內之法院，對此項約定，應予以完全之信任，公斷人在締約一方領土內所為之裁決或決定，該領土內之法院，應予以完全之信任，但公斷之進行，須本諸善意，並須合乎公斷約定。

第七條：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之住宅，貨棧，工廠，商店，及其他業務場所，以及一切附屬房地，概不得非法進入或侵佔，除依照不屬於締約彼方領土內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法律規章為該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所規定之條件及程序外，任何此項住宅，建築物或房地，概不得進入察看或搜查，其中所有之任何書冊，文件，或帳簿，亦不得查閱，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關於上述各項，無論如何，應受不低於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或團體之待遇，凡本條之例外規定所許可之任何察看，搜查或查閱，對於此項住宅，建築物或房地之佔用人或任何業務或其他事業之通常進行，應予以適當顧及，並儘可能使受最低限度之干涉。

第八條：（一）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應許其依照締約彼方法律規章所規定之條件及手續，取得保有不處分地產及其他不動產，除依照後句之規定外，此等國民，法人及團體所享受之待遇，不得低於任何第三國國民，法人及團體所享受之待遇，倘美利堅合眾國任何州，領地或屬地，現在或將來不許中華民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與美利堅合眾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同等條件之下，取得保有不處分地產及其他不動產時則前句之規定概不適用，遇有此種情形，中華民國對於該州領地或屬地內有住所之美利堅合眾國國民或該州領地或屬地之創設或組織之美利堅合眾國，法人及團體，無須給予優於該州，領地或屬地內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中華民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待遇。

（二）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不論其是否為居民，亦不論其是否從事商業，或其他事業，倘因外國籍關係，依照該領土內之有關法律規章，不能以受遺贈人或繼承人（如為國民時）之身份，承受該領土內之地產，或其他不動產或此項財產之利益時，則此等國民法人或團體，應許其於三年期限內出售此項財產或其利益，此項期限如情勢上有必要時，應予以合理延長，此項財產之移轉或收受，應免徵與於或高於在同樣情形下，現在或將來對於財產或其利益所立之締約一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所課之任何產業繼承遺產公課或遺產管理之稅款或費用，又此等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應依照與第十九條第三款不相抵觸之有關法律規章，許其不受干涉於申請外匯後，不超過三年期限內以該受遺贈人（不論其為國民，法人或團體）或繼承人，（如為國民時）（所屬締約一方之貨幣，按照提出申請時取此項價款時對此種貨幣所適用之最優厚之條件獲得外匯，以提取由出售此項財產而得之價款，但此項申請，須於收受該項

出售所得價款後，一年內爲之。

(三) 本條第一及第二兩款中任何規定不得變更或替代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所簽訂關於取消美國在華治外法權，及處理有關開關條約第四條，或該約所附換文內有關條條之規定。

(四) 締約此方之國民，應有以遺囑，贈與或其他方法，處分其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任何地點之一切動產之其全權其繼承人，受贈人，或受贈人，不論係何國籍之人，或在何地創設或組織之法人或團體，亦不論其在此項財產所在之締約一方領土內是否爲居民，或是否從事商業，應得承受此項財產，應許其由本人或其代理人加以占有，並任便保留或處分，不受任何限制，並免繳納於或高於該締約彼方國民之繼承人受遺贈人或受贈人，在同樣情形之下，現在或將來所應繳之任何稅款或費用，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應許其以繼承，受遺贈人及受贈人之身份，承受締約彼方國民或任何第三國國民所遺贈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之一切財產，並許其由本人或其代理人加以占有，並任便保留或處分之，不受任何限制，免繳納於或高於該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同

樣情形之下，現在或將來所應繳之任何稅款或費用，締約任何一方之法律規章，凡對於其經營特種事業之法人及團體之股票或債券禁止或限制外，國人或外國法人及團體直接或間接享有所有權者，本款中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爲對於該項法律規章有所影響。

(五) 締約雙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除第十條第二款另有規定外，關於動產之取得，未有租賃，佔有或處分之一切事項，應享受不低於任何第三國國民，法人及團體現在或將來所享受之待遇。

第九條：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其發明，商標及商號之專用權，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關於登記及其他手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應予以有效之保護，項發明未經許可之製造或仿造，應予禁止，以民事訴訟，以有效之救濟，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其文學及藝術作品權利之享有，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關於登記及其他手續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應予以有效之保護，項文學及藝術作品未經許可之翻印，銷售，散佈或使用，應予禁止，並以民事訴訟，以有效救濟，無喻

如何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依照依法組成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關於登記及其他手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在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條件下，應享有關於版權專利權，商標，商號，及其他文學藝術作品及工業品所有權之任何性質之一切權利及優待，在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條件下，並享有關於專利權，商標，商號，及其他工業品所有權之任何性質之一切權利及優待。

(十六) 我與聯合國

救濟總署基本協定

本協定

我國政府與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所訂之基本協定原文如下，第一條物資及服務之供給(甲款)總則，根據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九日之協定及各決議案，聯總得以善後救濟物資及服務供給中國，中國政府作爲善後救濟之目的，接受聯總所供之物資及缺乏，加以利用事項，物資及服務應依據大會之政策，在聯總資源及不能利用之物資與交通限度內供給之，聯總依據第

十四項決議案，決定在若干時間內，供給中國各項物資及服務，並認為中國無庸以外匯償付，聯總決定不要求中國以外匯償付，聯總依據本協定所供給之物資及服務，聯總所供物資倘為若干種長期使用之設備，得與中國政府另訂特殊之協定，保留其所有權，而於本協定有效期間內，將該項物資供給中國使用，(乙款)物資獲得之程序，聯總代表中國政府，向聯總駐華辦事處，提出關於其所需各項物資之具體請求，並依據每事之需要提出總數，是項請求至少應於預期交貨期限六個月以前提出，並供可能列明物資種類，數量，及交付物資之地點，是項請求，應先經聯總適當技術人員與聯總遊說中國政府有關協會技術人員及聯總駐華辦事處技術人員會商後，再由聯總就善後救濟之全盤計劃，斟酌先後程序，然後代表中國政府正式提出每項請求，儘可能說明詳細理由，此項請求及其說明，有時得包括立即交貨物之項目，處於最短期間運到，有時並得包括對某特定期間內善後救濟計劃之一部份，乃至該特定期間之全部計劃，請求中必須指明價值之項目，以備遇有不能交給全部所請物資之情事，依照下列程序提出之請求，其內容如須修改，仍須並仍向該程序辦理，意即經聯總及中國政府有關係會

，以及聯總駐華辦事處之充分檢討。
 (丙款)服務人員之借調，除中國政府與聯總商得另行商討，補充辦法外，中國政府向聯總借用各種技術或行政人員之請求，應受下列諸原則及手續之約束：
 (一)中國每次向聯總借用一批在華從事善後救濟工作之技術或行政人員時，均應向聯總駐華辦事處提出具體之請求，並應詳細說明所需人員之類數，各該人員之職責應具之資歷，需要僱用之先決，以及儘調人員預定工作之目的及範圍。
 (二)聯總對於是項請求，原則上同意後即着手物色所需人員，並應在交通之可能限度內，儘量設法使其來華。
 (三)是項人員在華服務期間，由聯總派駐華辦事處一般事務上對駐華辦事處處長負責。
 (四)聯總省長及駐華辦事處處長或二者之合法代表，應於每一上述人員抵華之前或甫行到達之時，參酌自提出請求以後可能發生之新情況，對原請求會加以檢討，並應互相同意，該員應委之職務，及第一次委派工作之期限，駐華辦事處處長或其合法代表，得根據互相同意之辦法，即行加以委任，是項人員無論如何在中國政府任何部會中，不得任主要之行政職位。
 (五)聯總信調人員，除一般事務上對駐華辦事處處長負責，及對於其派駐服務機關之首長，或

首長可指定之人，應在技術上或諮詢方面，(包括日常工作之目的)，負全部責任。
 (六)總署長及聯總駐華辦事處處長或二者之代表每階段每月就其間任何時期，經一方認為必要時，開於每一借調人員之一般情形會同參加檢討，以查各該人員是否盡職，或關於其工作之支配是否得當，及派任之契約是否有修改，終止，或不再繼續之必要。
 (七)凡依據本條委派人員，其薪水，津貼旅費，及其他應得之費用，均應由聯總供給，上列費用之款項，在本協定第四條甲款中國法幣開銷之一部份。
 (八)中國政府應以適宜之住所，及其一項必需之設備，供給聯總委派之人員。
 (甲)聯總依據本條委派之人員，中國政府得准其下有本協定等六條規定之各種權利，兩及於豁免，第二條，(業務之推行)本協定第一條所規定聯總供給之善後救濟服務，應依據聯總與中國政府商定之計劃執行之，首須與大會之政策，尤應與第二，第三，及第十三各決議案所載之政策相合，(參閱本協定附件一)必要時，中國政府應採取各種措施，保證是項政策推行於整個工作區域第三條(物資之移交與分配)(甲款)中國政府所有中國境內分配聯總所供善後救濟物資之責，應採取適當步驟，保證此種分配富強大會之政

續，尤以本協定附件一內各決議案所載之政策，並一節當政府其他各級政府遵照，(乙款) 聯總隨華之善後救濟物資，將交由駐華辦事處收取，是項物資移交與中國政府出具適當之收據，在雙方隨到會商指定之港口，或其他地點辦理之，除此約中另有特殊規定外，凡在中國港口卸貨之供華物資，應於船舶靠岸立即辦理，移交聯總，移交物資與中國政府時，雙方應商定點驗貨物之數量及品類的合同手續，(丙款) 為使聯總履行本協定，及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九日協定(附件) 應包括義務起見，中國政府應以分配物資之計劃及其實施辦法，與聯總商討，是項商討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點，(一) 關於分配物資之機關及過程，(二) 關於依照地域，及主要消費者，而決定之物資分配，(三) 關於物價政策，及聯總物資之特定價格，與其與同樣土產貨品價格之關係，(四) 關於如何依商品地域及消費階級配發聯總所供每項物資，並統制其價格，以及如何控制與聯總物資分配有重要影響之其他商品價格，(五) 關於處理滯運及儲藏聯總所供物資之方法及設備，(丁款) 為進一步使聯總順利履行本協定，及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九日之協定，以及大會

各項決議案之議案起見，中國政府應負責聯總充分獲悉關於中分配物資之消息，此外中國政府應負責給予聯總代表以種種機會，以便觀察物資每一階段分配之情形，並財物資分配情形，向聯總官員詢問商及與聯總官員之介紹，與其他有關當局商中詢，使其在原則上滿意，中國政府所推行之分配制度係與大會各項決議案符合，中國政府應准許聯總代表在必要限度內進入倉庫，貨站，分配站，以便獲悉搬運分配貨物之情形，(戊款) 關於移交及分配聯總所供善後救濟物資消息之發表，中國政府應予聯總以機會，並與聯總合作辦理之。

第四條，財務條款，(甲款) 中國政府得應聯總之請，隨時以中國足數之法幣，代聯總付款，或撥交聯總以應必須使用中國法幣之開銷，是項開銷，包括，(但不總于) 發給聯總在華人員之薪金生活費及其他以中國法幣支給之開銷以及租金會館費，交通運費公共事業費用等，(乙款) 俟中國政府以聯總之物資，存國售得中國法幣進款時，中國政府得以是項進款扣還以前撥交聯總或聯總駐華辦事處之款項，及為其代墊之款，至於扣還之計算方法，應計算當時以中國法幣對付各款項時購之實況，而以同等之價格扣還，以期

中國政府收回不足同等購買力之中國法幣數目，中國政府於扣還墊款以外，式棄其他要求，(丙款) 中國政府應按且向聯總撥交上個月中國政府根據本且協定出售出產或轉讓聯總所供善後救濟物資及事業所得之淨入帳，(丁款) 中國政府之政策，乃為於善後救濟事業上，動用其購買力上與丙款之淨入帳上之中國法幣款額之相等之款項，惟應則除一或不得動用(甲款) 可能支付之款項，及乙款可能扣還之款項，至於動用之時間，應在出售聯總物資獲得入款後之一合理的時間以前，所得善後救濟之用途，舉例言之，包括下列各項工作，(一) 凡中國政府辦理或其指導下之有饑急賑及衛生工作，(二) 依據本協定第二條所應辦理之工作，以及關於照管及遣送難民工作，(三) 凡中國政府辦理或其指導下有關農業工業及運輸之善後工作，(四) 聯總為辦理其他區域善後救濟工作之儲存倉庫及運輸業務，(五) 在不妨害中國經濟需要之條件下，聯總為辦理其他區域之善後救濟而需要在中國購取之物資及服務，為各項善後救濟之目的。而依照本節規定，所籌備應用之款項，應由聯總代表中國政府權官決定之，(戊款) 中國政府應與聯總商討訂了款項，關於善後救濟費用之計劃，此外中國政府供給

聯總以關於此項費用之定期報告，並接受聯總對於是項費用之意見，依據丁款而供聯總工作所用之經費，應根據雙方會同擬定之計劃利用之。(已款)計算本條所改之相關的購買力，應以雙方同意合理的物價指數為參考之依據。(庚款)本約簽訂半年以後，雙方應記當時之情形，需查本條之規定，第五條，聯總辦事處及其人員，(甲款)中國政府准許並賦權聯總在中國設立一辦事處，(簡稱駐華辦事處)該辦事處得在其總官之限度內任用，為順利履行本協定，及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九日之協定，以及大會各項議案之義務，所必需之人員，聯總駐華辦事處之人員，包括知施協定第三條供應切近所必需之人員，聯總應中國政府之情，借聘予中國政府在華協務之若干技術或實施人員，以依據本協定所需要之其他有關於聯總在華之撰封財務等工作人員，(乙款)聯總委派駐華辦事處處長，副處長，或處長之重要助理人員時，應商得中國政府之同意，聯總應將賦予駐華辦事處處長之賦權範圍，通知中國政府，(丙款)中國政府得給予依據本協定而任用之，聯總在華工作人員，以入境及行動之便利，(丁款)聯總保證其在華人員，具有優良之行為及健全之道德品性，如有違背本項標準之人員

協定所載(聯總人員)一詞，除聯總僱用之人員外，尚包括借調，凡中國政府而在中國政府行政監督下工作的人員，及在聯總補力下工作之國際志願救濟團體之雇用人員，第六條，各種便利優待及豁免，(甲款)中國政府應採取一切實際辦法，以便利聯總工作，並依照大會之決議案，給予聯總及其人員以各種之便利，優待及豁免，(乙)關於聯總運華之善後救濟物資，或已運來華或由中國過境，聯總均有權將此項物資轉移至其他區域，而不受出口統制及其他限制辦法之拘束，(丙款)中國政府得依雙方互相同意之辦法，界予或設法界予聯總各種照料及便利，第七條，稅務，(甲款)中國政府及其任何附屬政治機關，由中國任何其公共團體，對於聯總之資產財產所得，及各種業務交易，一律准予免稅亦不征收任何名目之捐稅，聯總向中國政府或其任何附屬政治機構，或任何其他公共團體繳納捐稅的義務，亦均得豁免，(乙款)聯總及在聯總監督下之國際志願救濟團體，發給非華籍或非中國永久居民之官員，雇員，及其他聯總人員，「本協定第五條戊款所載之聯總人員之薪金，或報酬，中國政府及其附屬政治機構，或其他任何團體，均一律准其免

稅，亦不征收任何名目的捐稅，(丙款)中國政府應採取必要之步驟，俾使上述各原則發生實效，此外中國政府應根據第十大項決議案採取其他必要之辦法，保證聯總所供物資及業務不在徵納任何捐稅之列，以免減低聯總之財源，第十八條，報告記錄，(甲款)中國政府應就其履行聯總之義務，所必需的善後救濟工作，作成合理的統計記錄，並得應聯總之請，就是項統計工作和關於聯總，(乙款)中國政府應聯總之請，以上述之統計記錄及報告情節等，供給聯總，第九條，本協定之修改及廢效(甲款)締約雙方對於任何一方提出修改本協定之建設，均應予以同情之考慮，關於本的任何修改，應經雙方互相同意，(乙款)如有必要，雙方得另訂續約及辦法，以補充本協定之各項條款，第十條，協定之期限，本限定自即日起生效，締約雙方任何一方，得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并協定自通知之日起，滿六個月後，本協定方喪失其效力，(甲款)本約期滿後，締約雙方之關係仍受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九日之協定，及大會各項決議案之拘束，(乙款)為循序結束清理起見，本協定期滿後，其等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須俟聯總工作完成後，方喪失效力。

國際文獻

第二次世界戰爭文獻

(一) 羅斯福講四大自由

大自由

(對第七十七屆國會咨文——一九四一，一月六日)

美國國會諸君：我告訴你們，美國國會此次舉行第七十七屆會議，其所逢時會，乃是我國有史以來所空前未有的。我特別用「空前」這個形容詞，因為美國的安全過去從沒有像今天這樣受着外界嚴重的威脅。

我國的政府，自從按照一七八九年的憲法正式成立以來，歷史上所遭遇的危機，都是對內的糾紛。幸而其中只有四年南北戰爭的那一次危難，我們的統一受到了威脅。感謝上帝，現在我們四十八州一萬萬三千萬同胞，已經完全忘記了國家團結的裂痕。

一九四一年以前美國誠然常常為國外的糾葛所紛擾，爲了保衛美國的權益，保衛

和平貿易的原則，我們並且還兩次參加了歐洲國家間的戰爭，若干次西印度，地中海及太平洋的不宣而戰的戰爭。然而沒有一次足以威脅我們的安全與獨立。

今天我要告訴諸位一個歷史的真理。當人類文明不斷進步的時候，凡有人意欲把美國封鎖於時代的長城後面，美國這個國家是永遠要反抗的。現在爲了我們的子孫及大家的子孫着想，誰要強迫美國或美洲任何部份與世界隔絕，我們必加反抗。

我們這個決心，已在法國革命後二十餘年的戰爭中有了明顯的例證。

當拿破崙戰爭的時代，法國在西印度及羅西阿那那取得了立足之點，誠然威脅着美國的權益。當我們參加一八一二年戰爭，獲和平貿易之時，美國權益也會受相當的妨礙。可是英國法國或任何國家都沒有統治全世界野心與目的。

從一八一五到一九一四的九十九年之中，情形亦相彷彿，歐洲或亞洲任何戰爭對於美國及美洲任何國家的未來，都不成真正的威脅。

除了墨西哥所受共黨的擾亂，從沒有屬國民族想在西半球建立永久的根據地，而大西洋的英國艦隊乃是我們的友軍，而且現在仍舊是我們的友軍。

就是一九一四年發生的世界大戰，對於美國的未來，其所含的危險成分，似乎也不大。可是自強而降，義國開始覺悟到民主國家的消墜，對於我們的民主政治有怎樣的影響。

我們無須過分重視凡爾賽和平的準備不周。我們無須重提民主國家處理世界復興問題的失策。我們要明白，一九一九年的和平雖不公允，但遠勝於慕尼黑甚至慕尼黑以前的那種所謂「和平」。這種和平是在強暴與窮道的新秩序下所進行的，而今又想推行之于整個的世界。美國人民是始終不變地面对着這種強暴與窮道。

凡是認識真實的人，都知道民主式的生活，此刻在舉世各地受着直接的攻擊，其攻擊的方式，或用武力，或在戰禍未延及的國家裏面，秘密散佈惡毒的宣傳，破壞他們的團結，挑撥他們的惡感。

在過去十六個月中間，這種攻擊，曾經把或大或小許多獨立國家的民主主義生活方式摧殘殆盡，其數目之多，實堪駭人。這種攻擊者仍舊在進行他們的破壞工作，威脅着或大或小的許多國家。

因此，我以總統的地位，執行我憲法所授予的責任，向國會來報告我國目前的情況。我覺得我必須報告你們，我國的安全，我們的民主體制，與外國的時局，絕對有恩惠相關的聯繫。

用武力來保衛民主主義的戰爭，正在四洲英場地進行着。如果他們的抗敵不幸而失敗，歐、亞、非、澳四大洲的人民與資源都將為征服者所統制。他們人民與資源的總和，大過美洲所有的人力與資源，差不多大了好幾倍。

在這樣的時期，若沒有人說，一個毫無準備的美國，一隻手悠閒地放在背後，可以用另一隻手來抵禦全世界，這常然是幼稚與不正當的。

認識現實的美國人，誰也不會希望從獨裁者那裏可以得到和平，國際仁愛，或是可以恢復真正的獨立，或是全世界的銷軍，或是言論自由，信教自由，甚至安定的事業。

從獨裁者那裏獲得的和平，不會替我們或我們的盟邦帶來安定的。那些恐放讓真正的自由，以換取暫時苟安的人們，等於既不願自由，也不要安全。

我們這個國家，實可駭於自誇，我們的心是軟的，但我，決不能變成頹廢都軟弱起來。

我們應對那些用花言巧語，到處傳佈安得主義的人，時加警惕，尤應注意那些少數自私自利者的小團體，他們想剪下一美利堅鷹的羽翼，來裝飾他們自己的巢巢。

最近我曾指出，現代戰爭的進展速度，是如何的迅速。如果獨裁國家，在這次戰爭中得到了勝利，我們將準備其攻取深入對我們中間來。

有許多謠言，認為我們國家，因為重洋遠隔，不至即受外來直接的侵略。明曉得很，美國海軍一天深有它的實力，這種危險就一天不會存在。即使沒有美國海軍，任何敵人在沒有預先佔領到進攻的戰略據點以前，決不會想盡辦法越過四千里海洋，以重兵在美洲登陸而進攻我們的。

但是，我們由歐洲過去幾年中，得到了不少教訓，尤以挪威的教訓最為重大。挪威的主要海港，經數年來叛國陰謀的醜態，終被敵人一舉而加以佔領。

敵人從略西半球的第一階段，不會即用正規軍來登陸攻取。而將派遣秘密特務人員，與受特務人員所收買的分分子來佔領我們重要的各戰略據點。在美國和拉丁美洲，已有大批的秘密特務人員，與受他們收買的手。

侵略者一天保持着攻勢地位，那麼，選擇進攻時間，地點和方法的機會，就一天屬於他們，而不屬於我們。

明乎此，就知道美洲各共和國的將來，為什麼在今天已到了異常危險的地步。這也就是我今天向諸位的報告，何以是我們歷史上空前未有的報告。

這也是政府行政各部門的官吏，國會的議員，何以人人面前都擺着十分重大的責任，何以應該負此絕大責任的理由。

我們的行動與政策，首要專心致力於應付這外來的危機，這是我們當前的急務。我們國內的一切問題，現在都成爲這非常時期中的一部分了。

我們處理內政的國策，是以尊重我們國中一切向胞的權益與光榮為基礎的。我們的外交國策，也應該如此，而以尊重一切國家的權益與光榮為基礎，而無大小國之分。道德上的正義感，必能得到最後的勝利。

我們的國策是這樣的：
第一、我們不分黨派，以全體國民的深到表現，決心建設全面的國防。

第二、我們不分黨派，以全體國民深到表現，決以全力援助世界各地正在抵抗侵略者的堅毅不拔的民族，由於他們的抵抗，得使戰爭沒有蔓延到西半球來，我們積極援助他們，正說明着我們的決心，必

使民主主義獲得勝利，也就樹了我們決心保衛本國的安全。

第三，我們不分黨派，以全國民族的深刻表現，認定那些道德的原則以及有關自己安全的原則絕不容許我們接受那些侵略者所強制的，妥協者所發動的「和平」。我們知道，永久的和平，是絕不能由於犧牲其他民族的自由而換得來的。

在最近舊選中，看出了民主共和兩黨，對於國家政策，無何實質的差異。當時在美選民之前，兩黨對於國策方面沒有「主義」的鬥爭。時至今日，更顯由地知道，全美調的人民，都在要求並贊助政府，認清更明顯的危險，迅速採取全面的行動，而且，最明顯的，也是最緊要的，應飛速擴增我們的軍需品。

工業界與勞工界的領袖們，業已響應了我們的呼召，加速度的進展業已開始，且在若干方面，沒有規定的時限先就竣工了，又在若干方面，亦能不誤期竣，但有若干方面，稍為延誤了日期，所感遺憾的，有些方面，並且是極重要的方面，我們因其完成計劃的緩慢，非常關心。

但在過去一年中，陸海軍確有了新發展。實際說來，我們的船舶日見豐富，我們每天都在加速我們生產的方法。但是，今日所認為最痛惡的，到了明日就不見

得一樣認為滿意，應求其日新又日新。甚至現在所得到的進步，我們不能認為滿意。指揮國家計劃的人員，都是受過最好訓練，具有充分能力，並富有愛國思想的，他們不能以現在所得到的進步而自滿，除非大功告成之日，我們本誰也不該自滿自得。

不管當初的目標是否過高或是過低，我們的目標是更快與更好的成果。

我們可以舉出兩個例子：

我們的飛機產量不足預定的數額，我們正在晝夜設法解決許多的問題，使產額與預定數額相符。

我們的戰艦建造却超過了預定的數額，但我們仍在設法更要增進它的速度。

將一個生產平時物品為國家轉變為生產戰時器械的國家，並不是一樁輕易的工作，在實際的物質可以開始迅速地源源流入之際，必先建造新的工具與工廠以及航運水道等，這些都是計劃開始實行時最大的困難。

國會當然應該隨時應取關於計劃進展情形的事實。但有些消息，有關我們自身的安全，有關我們所支持的國家之安全者，須保守秘密，我想這一點諸位一定早已明白的。

新的環境常產生我們安全的新需要，我

將對此屆國會要求大量增進款項，賦予授權，以促進我們已經開始的工作。

我同時要求國會賦予授權，給予經費，足以製造額外軍械與各種軍需品，俾送交那些現在正同侵略國作戰的國家。

我們當前最有貢獻而迫切的任務，就是將自己變成一個既可當自己復可當友邦的兵工廠。他們不需要人力，他們只需要價值數千萬元的國防武器。

他們無力付出現款的時候，很快就會到來，我們不能也不願俾因他們無力償付軍器價款，就讓他們向敵人投降。

我不願建議給他們金元借款，使他們靠這借款來買我們的武器，然後再拿這元來還我們。

我建議應設法使他們的定貨列在我們的計劃裏面，使這些國水能夠繼續不斷的在美加轉得軍需器材。也許有一天，他們所有的器材，對於我們自己的國防將有莫大的幫助。

行與軍事專家與軍事當局制定保障我們安全的最妥善方法之後，我們就可以自由決定多少應該給已用，多少應該送給我們的友邦，這些友邦堅強英勇的抗戰，給予我們充分的時間來準備自己的國防。我們輸出國外的物品，在戰爭結束之後的相當時期以內，他們就可償還，或期間

樣物資或用他們所能生產而我們也有需要的物資。

讓我們來向民主國家進一言，「我們美國人對於你們保衛自由的奮鬥異常關切，我們正以我們的精神，我們的資源，以及我們的組織力來增加你們恢復和平維持自由世界的力量，我們將源源不絕的把許多船隻，飛機，坦克車，與大砲，送給你們，這是我們的目的，也是我們的保證」。

爲了完成這一目的，獨裁者們縱把我們的舉動當作破壞國際公法的行爲，或者把我們對於抵抗侵略國家的援助，當作戰的行爲，我們絲毫不覺懼怕。這種援助縱令獨裁者片面的武斷爲戰爭的行爲，我們以爲并非戰爭的行爲。

獨裁者們如果準備同我們開戰，他們不會等待我們有了戰爭的行爲才開戰，他們並沒有等待挪比丹數國有戰爭行爲時始行開火。

他們所崇拜的是片面的國際法，這樣的國際法不是彼此遵守的法律，所以變成了壓迫的工具。

美國子孫未來的幸福，全靠我們能否有效的并迅速的援助他們。我們將遭到怎樣的一種非常境遇，誰也不能確鑿的指出。

一個個境遇或許是須要我們去實際的。總之國家生命危殆之時，國家決不能束手待

斃。

一個自由國家有權要求一切集團的通力合作。一個自由國家有權希冀農工商界的領袖們在自己的集團（無須在其他的集團）內領導着激勵大家的努力。

對付少數妨礙與搗亂份子的最好辦法，首先是示以愛國實仇，令他們自覺慚愧，如果無效，就用政府的權力來援救政府。

人類不專恃麵包而生活，當然也不能單以武器來作戰。那些直接效力於國防以及那些在他們後面替我們建設國防力量的人，都應該有活力與勇氣。這種活力與勇氣

是從他們對民主主義式生活的堅定信仰中產生出來的。而這種生活方式又是他們可極力保衛的。我們所要求的有力行動，必須建基於認清那些值得戰爭的目標。

政府對於已做過的工作，很覺得滿意，很覺得有力量，它使人民覺悟到自己在保衛美國民主生活中的任務。這些工作，加強了人民的力量，恢復了他們對於我們所欲保衛的制度之信仰與熱誠。

現在世界上最重要的因素是社會革命。我們現在簡直不能不去仔細考慮這些構成社會革命基本原因的社會問題與經濟問題。

強固健全民主政體的基礎，實在並沒有什麼神祕。我國人民所期望於他們的政治

與經濟制度的基本東西，必很簡單。他們只希望：

青年與其他民衆的機會一律平等，能工作者有職業，需要安全者得有安全，停止少數人所享受的特權，人人得保持公民的自由，人人能在活潑有生氣及在逐漸提高的生活水準中，享受科學進步的成果。

在這個騷亂而複雜的現世界裏，我們不可以再把這些簡直基本的東西忽視了。我們經濟與政治機構內部組織力的強度，就把如何滿足民衆種種希望來做一個衡量的標準。

還有許多同我們社會經濟制度有關係的東西，也需要立即改良。例如：我們應該使更多人享受養老金與失業保險金，我們應該擴大病人就醫的機會，我們應該設計一個更好的制度，使稱職的與需要職業的工人能有可作。

我曾要求大家犧牲自我，幾乎全美國的人都願以響應我的要求。

犧牲自我的一部分意義，就是多納稅。在我預算的聲明裏，我建議，我們龐大的國防計劃大部分的經費都應出自稅收，所以我們應繳納比現在更多的稅。在這個計劃裏，決不應有人因以致富，也決不許有人爲此。按照能力納稅，這條繳稅的原則，我們在主張的時候應該永遠放在心裏。

要這國會能下這條原則，那麼那些愛國不愛人的「民」一定也是同樣激動的。

在我們正求弄得安定而未來日子裏，我們必期見一個建立在四種必要的人類自由上的世界。

第一是言論與表示的自由——世界處處都有。

第二是個人照他自己方式拜神與自由——世界處處都有。

第三是免于缺乏的自由——這個，觀成世界法，意思就是統的對各國都為其居民保障一種經濟的太平時代生活的經濟上的瞭解——世界處處都有。

第四是免于恐懼的自由——這個，觀成世界法，意思就是說的一種普遍全世界的減縮軍備，到這樣一個程度，并徹底到這樣一個程度，使沒有一國還能對任何鄰邦犯物質侵略的行爲——世界處處都有。

这并不是什麼對於一種遙遠的千年盛世的幻想，這就在我們自己這個時候，自己這一代，能夠達到的一種世界的一個確定基礎。

這種世界恰就是獨裁者們以炸彈威力所造成的暴政所產生的新秩序的反面。

我們以更偉大的概念——道德秩序——來反對這所謂新秩序。這樣一種社會秩序，可以大無畏地應付征服世界的陰謀及國

際改變。

自有美國歷史以來，我們就每天變劇之中，在一種永久的和平的革命之中。這種革命在改變的環境中，不斷地靜靜地進行着，却沒有革命或恐怖、警誡。我們所追求的世界秩序，是自由國。在一個友善而文明的社會裏共同工作。

美國已把它的命運交給它幾萬萬自由男女民衆的手，腦與心；並把它對於自由的信仰，交諸天指評。自由就是使人類權利到處至高無上，我們擁護那些爲獲得或守護這些權利而奮鬥的人。我們力量就在我們意志的集中。欲達到這樣崇高的觀念，勝利是唯一的目的。

(一) 邱百爾援蘇演說

(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希特勒於侵俄前，派遣赫斯赴美，以反蘇戰爭誘惑英美的反動勢力，企圖分裂中美蘇英的反法西斯團結。德蘇戰爭爆發後，英美即宣佈援蘇，打破納粹陰謀。(編者註)

希特勒對蘇背信進攻後，美首相邱吉爾

即於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發表廣播演說，內稱：蘇聯之危機，即屬吾人之危機，同時亦爲美國之危機。吾國不能代表蘇

國發言，但吾希特勒妄想以攻蘇之方式，企圖轉移目標，而令一大民主國，緩和其努力，則斷非矣。

關於英國援蘇之方針，邱吉爾稱：今後吾人將日夜不斷轟炸德國，其猛烈之程度，亦將與日俱增，令德國人民亦親自爲該國所予人類之痛苦。英國不能與希特勒妥協。希特勒之攻蘇，即係其統治世界野心之一部份，故吾人對蘇聯今日之危機，莫不能漠然視之。此次德國之作戰，事先不動聲色，暗中將軍隊調動至指定地點，一俟布置就緒，不經提出最後通牒之程序，即斷然向蘇聯進攻，而德誠之炸彈，亦即從天而降。德蘇因爲友好國家也，乃德國竟大規模對蘇攻擊，此爲違反國際公義，破壞國際條約之尤者。德國之攻擊，並未能獲勝，即令獲勝，則此勝利無非爲一種假滅，藉侵略蘇聯爲征服世界之基礎，而使居中國之四五萬萬人民及居印度之三萬五千萬人民陷於無底之深淵。德土互不侵約，其重要性如何，在今日之國際下，已可知其梗概。蓋該約保證，常德國有事於他方之時，土耳其可保證巴爾幹之安定也。

德國資源雖甚豐富，但蘇聯之資源亦不缺乏。蘇聯在蘇芬戰後，更大舉開發資源，而軍隊亦已大規模機械化。今日蘇聯已

擁有全世界最大之坦克車矣，德軍攻蘇之結果，必更有數千萬人民備受痛苦，飽嘗納粹殘暴之蹂躪，此為必然之勢。在納粹政治除有種族之觀念外，別無原則可言。惟對於人間之惡事，則無不具備，若殘暴及侵略，皆其拿手好戲。二十五年以來，余為反共屏風之一人，乃時至今日，此種反動，愈急已告消滅過去一切之罪惡，惡業與惡淵，已隨過去而閃逝矣。今日余可遙見蘇軍立於其祖國土地之上，執戈衝圍，同時余亦可遙觀納粹軍隊之前進及納粹飛機之狂炸，而余更可以見凡此種種殘暴之行為，均係少數人所主持。余猶憶蘇聯昔年，因為吾人之同盟國，向同一敵人作戰者也。余今將代表政府宣佈吾人之立場，即吾備有一個目標，為達此目標起見，吾人必全力以赴。此目標為何，即摧毀希特勒及其納粹政權也。吾人目標既定，絕無反顧。凡對納粹作戰之國家或個人，吾人均將予以援助。凡與希特勒一致行動者，則皆吾人之敵人。余以下所言，不但適用於有組織之國家，即對彼出賣國家民族甘為納粹傀儡之吉斯林輩，亦可適用。吾人之政策宣言如此，此，吾人將對蘇聯及其國民盡力援助。吾人更願對吾人世界各地之友人及同盟者採取同樣步驟，堅守不移，達到目的為止。吾人棄肉麻

聯政府聲言，在吾人能力許可之範圍內，將予以直接或經濟方面之援助。此種援助，對於彼等必有若干裨益。其值得注意者，僅以昨日而論，英空軍即在法國疆地上空擊落敵方戰鬥機二十八架，而英空軍本身則損失甚微，惟此為僅一種開端而已。自此以後，吾國空軍更將加緊轟炸德國，在未來六個月內，吾人自美國方面獲得重轟炸機以及各種作戰用品之後，即可開始以是種行為施諸德國矣。

目前英國並無階級鬥爭。目前之戰爭乃全部大英帝國以及各自治領不分種族信仰或黨派之對外戰爭。余固不能代表美國發言，或採取何種行動，惟余可發言，如希特勒以為其進擊蘇聯一舉，即可使其有作戰決心之民主國家目光自為轉移，其作戰力量，亦為之震動，則誠為一大錯誤，且事實猶得其反。吾人更將因此益自振奮，增強力量，以拯救希特勒暴政政治壓迫下之人類，對於若干惡毒之國家及其政府，自甘為人一一擊破者，目前誠無法促其反省，惟所可寄者，乃彼等如能團結一致，則彼等易拯救全世界於危難之中也。

惟在數分鐘以前，余曾晤及希特勒怒聲喧嚷，並敢作此何種之事。余亦看出希特勒於其暴行之專橫，尚有一種更實在之動機，使之目的，在於摧毀蘇聯之實力，因彼

沿國，如是項目的能獲實現，彼即可將其綽號空軍之大部分兵力移往西歐，以對英國，因彼深知如不能征服英國，其暴行之舉，必有一日遭受懲戒故也。彼之嗜蘇聯，僅為企圖進侵英國之先聲而已。彼之希望於冬季來臨之前，完成其在蘇聯之計劃，誠無疑義，如此則彼亦即可對英美國也。彼亦希望重臨故技，將其飛機一一擊破，然後彼乃可從容進行其侵略之征服西半球計劃，故蘇聯之危險，即吾人之危險，亦即美國之危險。全世界一切愛好自由之人類，均受其影響，吾人亦必為蘇聯人民之為其理想及實際生活而戰也。吾人必須接受每項經驗所予吾人之教訓，吾人必須加倍努力，以團結之力量，對希特勒作戰到底云。

(三) 史達林號召作

戰演說

(一九四一年七月五日)

蘇聯國防委員會主席約瑟夫·史達林，在一九四一年七月三日發表廣播演說，全文如下：

一諸位同志！全國公民！全國兄弟姊妹！我們紅軍紅海軍將士！本人謹向諸位，我的親友們敬辭！希特勒德國六月二十二日對我們祖國開

約的不講信義的軍事消息，正在繼續進行中不願紅軍的受過抵抗，而且雖然敵軍最精銳的師團和最精銳的空軍部隊，已被擊成粉碎，已在戰場上潰退到邊，而敵人仍繼續向前的衝鋒直插，強使新生力量加入進攻。希特勒的軍隊，侵奪立陶宛，拉脫維亞的大部份，白俄羅斯的西部以及西烏克蘭的一部份，已有所成就。法西斯空軍正積極地轟炸作戰的領城，正轟炸華沙、奧斯、奧爾沙、康吉索夫、斯摩捷斯克、基輔、奧德薩和塞把斯托波爾，嚴重的危險將臨到我國了。我們光輝的紅軍竟把我國若干城市和區域變棄給法西斯軍隊，這件事怎麼會發生的呢？難道德國法西斯軍隊果像德大言不慚的法西斯宣傳家所不斷向吹自擂的那樣，是所向無敵的嗎？

當然不是的。歷史昭示我們：沒有所向無敵的軍隊，而且從來就不曾有過。拿破崙的軍隊是被人認為所向無敵的，但是它到那被俄國軍隊、美國軍隊、普魯軍隊相繼打敗了。威廉皇帝的德國軍隊，在第一次帝國主義戰爭時期也是被人認為所向無敵的，但是它到底被俄國軍隊以及英法軍隊打敗了幾次，而且最後被英法軍隊打得粉碎了。今日說到希特勒德國法西斯軍隊也必定是一樣的。這般軍隊在歐洲大陸上並沒有遭到嚴重的抵抗，只有在美領土上曾遭到嚴重的抵抗。如果由於這種抵抗的結果，希特勒德國法西斯軍隊的最精銳的師團，被我國紅軍打敗過，這就是說，這支軍隊也能夠被粉碎，且希特勒粉碎，正像拿破崙和威廉的軍隊一樣。

「至於說到我國一部份領土被法西斯軍隊奪了去，這主要是由於下面一件事實，就是：法西斯德國對蘇的戰爭，是在對德有利而對蘇軍不利的情况下開始的。實際上，德國是正在打仗的國家，德軍早已完全動員，而且德國急調了來對付蘇聯而且已開拔到蘇聯邊境的一百七十個師團，是在完全備戰狀態中的。只等信號一聲就可出發了。至於蘇軍呢，還不得不實行動員，還要向邊境移動。德國法西斯竟不管它會被全世界人民認為侵略國，而突然不講信義把在一九三九年和蘇聯締結的互不侵犯條約撕毀，這個事實在這方面也具有不小的重要性。我們愛和平的國家，自然不願首先撕毀條約，自然不能承諾不講信義的學校的。有人會問：蘇聯政府怎樣能而敢讓希特勒和里賓特洛甫這樣不守信的惡棍們締結互不侵犯條約的呢？這難道不是蘇聯政府方面的一種過失嗎？自然不是呀！互不侵犯條約是兩個國家間的和平條約。德國一九三九年向我們提議的只是一種條約。蘇聯政府能夠拒絕這種的提議嗎？我決決沒有一個愛好和平的國家能夠拒絕這種締結和平條約的。即使這個條約是由像希特勒里賓特洛甫這樣的惡魔和貪人等族做頭腦的，也一定能夠拒絕的。不過，自然祇有根據一個必要的條件，就是：這種和約不得直接或間接違背愛好和平的國家領土完整，獨立和榮譽。大家都知道：德蘇互不侵犯條約，真正就是這樣的一種條約。

我們願德國締約得到了什麼收穫呢？我們保證了我國一年半的和平，保證了準備力度的機會；假使法西斯德不願條約，冒險向我們進攻的時候，我們就有力量打退牠，這對我們是決定有利的，而對法西斯德國却是不利的。

法西斯德國不講信義，撕毀條約，而進攻蘇聯，究竟得到了什麼收穫，又有了什麼損失呢？牠得到了在短期內對它的軍隊有利因某師陣亡，但是它在政治上是受損失的，因為它暴露了它自己，在全世界人民的眼睛里，它已一個殘忍嗜血的侵略國。

毫無疑問的，德國這種致命的軍事收穫，不過是一種插曲，而蘇聯偉大的政治收穫，却是大而永遠的因索，這就形成了紅軍在對法西斯德國作戰中發展具有決定意義的軍事勝利的基礎。我國整個民族中

軍，我國整個英勇紅海軍，我國所有一切神像，我國所有的各族人民，歐，美，亞各洲一切最優秀的兒女，最後德國一切最優秀的兒女，——爲什麼一致打擊德國法西斯的不義行爲，爲什麼一致擁護蘇維埃政府，而且爲什麼一致看出，我們的戰爭是正義的戰爭，敵人必被打敗，我們理應打勝仗，就正是這個道理呀！

就因爲這種戰爭已使我們被迫而戰，所以我國就來跟它最惡毒最不講信義的敵人——德國法西斯肉搏了。我軍以英雄姿態跟那用坦克車和飛機運身武裝的敵人作戰，紅軍和紅海軍克服無數困難，正以自我犧牲的精神爭持蘇維埃的每一寸土地。紅軍主力以成千萬的坦克車飛機武裝來參加戰鬥。紅軍將士正表示出無先例的英勇。我們對敵人的抵抗，在實力和威力方面都正不斷增長。整個蘇維埃人民，跟紅軍並肩作戰，正一致奮起來保衛自己的祖國。

需要什麼來根本消滅降臨到我國頭上的危機呢？應該採取什麼步驟來把敵人打得粉碎呢？最重要的是：我們人民，蘇維埃人民，必須了解威脅我國的危機具有充分的廣大性，必須拋棄一切滿足心理，放棄一切輕率態度，放棄那些和平建設工作的情調，在平時這些情調是極其自然的，但是，到了今日，當戰爭使一切根本改變了

的時候，那這種情調就是致命傷了。敵人是異常殘酷而不共戴天的，他是出來搶奪用我們的血汗灌溉的土地，搶奪由我們勞動所創造的石油和石油的。他是出來恢復地主的統治，恢復沙皇制度，毀滅俄羅斯，烏克蘭，白俄羅斯，立陶宛，拉脫維亞，愛沙尼亞，烏茲伯克，鞏固，摩爾達維亞，喬治亞，亞美尼亞，亞塞拜疆，以及蘇聯其他各自自由民族人民的民族文化和民族國家的生存，使他們德國化，把他們變成德國皇子和男爵的奴隸的。

這是蘇維埃國家，蘇維埃各族人民的——個生死問題，這是蘇聯各族人民將獲得保持自由，還是淪爲奴隸地位的一個問題！蘇維埃人民必須認清這一點，而且必須拋棄一切輕率態度，他們必須動員自己，把他們的一切工作依照新的，戰時的方案重新組織起來。這種時候，對敵人是決沒有什麼寬恕的了。

而且，在我們的隊伍裏，是絕對不容有嗚咽和胆怯的人，絕對不容有製造恐怖和臨陣脫逃的人，我們人民，在戰鬥中必須懂得什麼叫作害怕，必須以自我犧牲的精神，參加愛國的解放戰爭。參加我們對法西斯奴隸主的戰爭。列寧，我們國家的奠基人，就常常說：蘇維埃人民的主要美德，應該是進取，剛毅，在鬥爭中的大無

畏精神，以及和人民共同對我們國家公敵作戰的準備。布爾塞維克的這種光輝的美德，應該成爲千百萬紅軍的美德，應該成爲蘇聯各族人民的美德。

我們所有一切工作，都必須在戰爭基礎上立即改造，一切事情都必須服從前方的利益，並且服從組織瓦解敵軍的任務。蘇聯各族人民現在看出來了：——沒有過剩的德國法西斯這一回事的，德國法西斯野蠻的社暴中，並且對於已經保證所有勞動人民都能在自由而繁榮中勞動的我們國家，德國法西斯是切齒痛恨的。蘇聯各族人民就必須起來打倒敵人，保衛自己的權利和自己於土地。紅軍，紅海軍，及蘇聯所有公民，必須保衛蘇維埃的每一寸土，必須爲我們的城市和鄉村戰到流盡最後一滴血而後已，必須表現大膽的主動性和智慧，這却是我們人民所固有的。我們必須組織對紅軍的包圍萬象的援助，保證紅軍的隊伍必能得到強有力的生力軍補充，得到一切必要的供給，我們必須組織軍隊和軍用品的迅速運輸以及對傷兵的廣泛援助。

我們必須加強紅軍的地位。使我們的一切都服從這一個事業，我們的所有工業，都必須以更大的強度工作起來，製造更多的步槍，機槍，大砲，砲彈，炸彈，飛機，我們必須組織關於工廠，電力廠，電話

劇電報交的防衛，必須在一切地點佈置有力的防衛隊。

我們必須對後方所有破壞者、臨陣逃脫的人、製造恐怖的人、造謠生事的人，進行無慈悲的鬥爭。我們必須消滅一切間諜、別動隊、敵軍傘兵，在這方面給予我們的驅逐大隊以迅速的援助。我們必須牢記在心，敵人是奸詐百出的，橫行霸道的，對於欺騙和散佈謠言是很有經驗的，我們必須估計到這一切，而且莫遺了挑撥離間的工作。凡由製造恐怖和胆怯而防碍國防工作的人，不管他是些什麼樣的人，都必須立即叫到軍事法庭面前來受審判。

紅軍部隊遇到被迫退却的情形，所有車輛都必須一律撤退，不得留下一輛引擎，一輛火車，一磅谷物或一加侖汽油給敵人。集體農民必須把他們所有的牲口都趕了走，他們的穀物交給國家當局保管，以便運輸到後方來。所有貴重財產，包括有白金、五穀和燃料，不能帶走撤退的東西，都必定要破壞得乾乾淨淨。

德軍佔領區，必須成立騎馬的和徒步的游擊隊，必須組織別動軍團，來和敵人戰鬥，到處展開游擊戰，炸毀橋樑和道路，破壞電話和電報線，把森林、堆棧，運糧機關，一律縱火焚燬。在敵軍佔領區，必須造成敵人以及他所有的同謀犯都驚惶

忍受的情況。他們必須步步被鎮壓，被瀕滅；他們所有一切措施都必須化為泡影。

跟法西斯德國進行的這種戰爭，不能夠認為普通的戰爭。這不僅是兩方軍隊間的戰爭，而且也是整個蘇維埃人民對德國法西斯力量進行的偉大戰爭。在保衛我們國家，抵抗法西斯壓迫者而進行的這種民族戰爭的目標，不僅在消滅進迫者我國的危機，而且也實在於援助正在德國法西斯鐵蹄下呻吟待斃的所有歐洲各國人民。在這種解放戰爭中，我們在歐洲和美洲被希特勒黨羽的暴政所奴役的各國人民中間，一定擁有無量的忠貞的同盟者，也包括德國人民在內。我們為我們國家自由而進行的戰爭，必然會跟歐洲和美洲各國人民爭取民族獨立解放，爭取民主自由的戰爭融化為一片，一定會有一種擁護自由，反抗希特勒法西斯軍隊所施奴役和威脅的各國人民的統一戰綫。

就這一方面來說，英國首相邱吉爾關於援蘇打具有歷史意義的言論，以及美國政府表示準備援助我國而發表的聲明，在蘇聯各族人民的心里，惟有喚起無上感激而已，這都是可以完全理解的，而且是一種徵候。

同志們！我們的力量是數不清的。傲慢不遜的敵人，不久就會付出他的代價而洗

悟到這一層的。千千萬萬工人、集體農民、智識份子，都跟紅軍一起來對敵人，對侵略者作戰了。我們的民族，必然幾百萬幾百萬地一致奮起。莫斯科和列寧格勒的勞動人民已着手組織龐大的民兵，來援助紅軍。這樣的民兵，一定要在有敵軍侵入的危險的各個城市裏，都紛紛崛起，所有勞動人民都一定要起來保衛我們的自由，保衛我們的榮譽，保衛我們的國家！就在我們這次抵抗德國法西斯而發動的愛國戰爭裏。

為了保證迅速動員蘇聯各族人民的一切力量，為了擊潰不講信義地突然向我國進犯的敵人起見，我國已成立了國防委員會，國家的整個政權都付託在它的手裏。國防委員會已開始行使職權，號召我們全體人民一致集合在列寧——史達林黨的周圍，以便以自我犧牲精神援助紅軍和紅海軍，毀滅敵人而保證勝利。

把我們所有一切力量都用來援助我們英勇的紅軍和我們光榮的紅海軍罷！把人民所有一切力量都用來毀滅敵人罷！前進呀，爭取我們的勝利呵！

(四) 大西洋憲章

(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四日)
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四日，白宮發表下列

前總統羅福及英首相喬治五世之聯合宣言。原文如下：

美國大總統羅斯福及英帝國政府代表首
相喬治五世，已在海上某地會晤，雙方之政
府要員及海陸空軍高級長官均出席參加。
當時即討論維持世界和平法案，以軍火供給英國及
其他一切反侵略國家，與各國武裝部隊之
全部問題，重新提出，予以檢討。英供應
部長畢維勒與克亦參加各項討論。畢氏即
轉前往華盛頓與美主管理國機關研究此項
問題。美總統與美首相曾談數次，當時
雙方均感覺冷戰動搖之下之德國政府以其
時與希特勒政府有關之各國，現時所採取
之軍力征戰世界之政策，對於世界文明危
險極大，故對於兩國應以何種辦法保障其
本國之安全，應付此項危險，均互相通告
，隨時並決定作下列之宣言：
一、美國大總統羅斯福與英帝國政府代表首相
喬治五世會晤之結果，咸認為有將兩國之國
家並向一軌加以宣佈之必要。因彼等認為
當採此項政策，世界之局勢有改變之希望
也。
(一) 兩國不自行擴張勢力或領域或其
他。
(二) 凡未經有國民自由意志所同意
之領土改變，兩國不願其實現。
(三) 尊重各民族自由決定其所願以生

存之政府形式之權利。各民族中此項權利
有權濫制者者，兩國俱欲使其恢復原有主
權與自主政府。

(四) 使世界各國，不論大小，無論勝
利或失敗，對於貿易原料之取得俱享平
等待遇。兩國對各國固有之遺產，亦當
尊重。

(五) 希冀促成世界各國在經濟方面之
合作，以提高勞力標準，經濟進步與
社會安寧。

(六) 得納粹之舉動宣告廢止，毀滅彼
，希望可以維持和平，使各國俱能在此議
士以內安居樂業，並使全世界所有人民志
有自由生活，無所恐懼，亦不感缺乏之保
護。

(七) 所有各民族，應可在公神及大洋
自由來往，不受阻礙。

(八) 兩國相信全球各國，無論為實際
取決或精神上之原因，必須放棄使用武力
。蓋國際間倘仍有國家繼續使用陸海空軍
軍備，致在邊境以外實施侵略政策，或有
此可也，則和平，難保持。兩國相信，在
廣泛永久之普遍安全制度未建立之前，此
等國家軍備之解除，實屬必要。同時，兩
國嘗試行一切切實之措施，以減少愛和
平等民族因不備關係所遭受之重大負擔。
簽署者：佛蘭克。羅斯福。文斯敦。

即西報。

(五) 羅斯福為對日 宣戰致國會咨 文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日本於十二月七日毀擊珍珠港，美國
當即對日宣戰，美總統乃對國會提出
上項咨文。
編註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羅斯福總統對
國會提出全文四千字之咨文，內中宣佈美
日關係之加趨惡化。據稱：日本，攻擊夏
威夷，始開於十二月七日野村向羅斯提
交日方宣戰之前一小時。在該日下午五時
，亦即日本實際開始進攻後三小時又四十
分鐘，日外相東鄉對美大使格魯保證，日
意應維持太平洋和平，因此羅斯福於本月
六日(星期六)致日島之和平呼籲信件提
出答覆。東京方面證實日方對美大使上項
表示之電訊，已於本月十日(星期三)晨
間到達華府。總統並稱：日本之侵略行動
，使各國亦必須在太平洋上保持強大之
防禦軍力以及大軍之物資，此項實力取可
用以對付希特勒，因之此種結果實為希特
勒所喜。日本之侵略，係於一九三一年在
滿洲開始，現正進而直接預備對攻擊美

之安。日德意三國於數年以來從事各
國之安。企圖達到奴役全球之終極目的。
各本人民爲數約七千五百萬，竟欲表現其
種族優越之理想，企圖凌辱將近八萬萬之
亞洲其他九民，後者不獨人數佔大多數，
且在文化上高於日本。羅斯福總統說明本
月七日珍珠港被襲時，日本潛艇及飛機均
備出動。並稱：我國人民已意志成中，力
圖集中。決心瀕臨解決此久已危害世界，
更直接攻擊美國安全之侵略禍運之毒物。
吾人現已宣戰，吾人係爲自衛而戰，爲
保衛而戰，爲保衛國家之生存，爲維護安
德乘乘之權利而戰。吾人亦係在保衛法律
秩序，正義之原則，起而抵抗使以空前
之暴力摧毀上項原則之企圖，亦即以毫無
限制武斷專橫之力量無視個人類之企圖
，其他國家之民衆，亦已對日宣戰。其中
一部首先遭受日本之攻擊，一如吾人之遭
遇。中國受日本強迫，從事不宣而戰，早
已作英雄之抵抗，經過四年中之堅強抗戰
，中國目前及今後勝利之信念更堅，勝利
之保障更確，繼續作戰，亦必更爲英勇。
在東西半球以內，吾人之兄弟共和國，已
有多國對日宣戰，表現對美堅強團結之決
心。羅斯福總統及彼對日宣戰之和平呼籲時，
稱：日本之答應，實早已由日本軍閥決
定，若干日後，即以顯露之舉動表現之。

現則日本業已未經絲毫警告，而向太平洋
各各地領土攻擊，此在全部歷史中，遠成
可驚可悲可怖及可憎之最惡紀錄。今年八
月日本政府建議余與日首相會晤，以期調
整兩國邦交，余爲此種目標，即進行數千
里，與日首相會晤，故所欣願，但余認爲
最好代會晤前，先擔保證，確定兩國間
可在基本原則上成立吾何之協定。我政府
會竭力爲之，但終未能由日本政府博得是
項保證。總統轉述日美戰爭，論及菲島，
夏威夷時稱：在十九世紀末期，菲律賓
島之生權，由西班牙移於吾國。美國曾自
便保證，其對菲政策，在培植菲島成立
自由獨立之國家。吾人對此項之諾言，不
斷實行，從無稍懈。日本行其侵略之政
策，竟先侵犯中國之東北，終於攫奪東北
四省，繼續深入華北，在過去四年中，中
力圖征服中國。日本更假道菲島鄰近之中
國海面，侵略越南，時至今日，日本更伸
張其貪婪之魔手，至於泰國全境，進而圍
佔馬來亞與緬甸，日本計劃次將及於菲島
羣島及蘇門答臘，再次將更及於澳洲，
紐西蘭及太平洋其他各島嶼，夏威夷及阿
留申羣島亦在其列。日本之發言人一本其
慣技，掩飾此種侵略，首先大談其「東亞
新秩序」，繼則妄論「共榮圈」。將其實
，僅以奴役其可憐爲己有之每一國家，俾

供統治日本之軍閥分肥漁利，日本之一統
民衆當無染指機會。以此點而論，日本亦
在顯法納粹之伎倆。自一九三七年中日戰
對行宣佈後以後，我政府業已明白表示，
該兩國府不論何時，共同認爲含宜斷，吾
人準備出面調停。在衝突開始數年內，
吾人之態度從未變更。日本政府則由真
實當局發表聲明，表示和平之真誠，但在
每一種諜探研究後，即能明瞭日本之許
吾太平洋全部之野心，絲毫未變，彼雖一
向自稱以促進遠東和平及繁榮爲唯一之目
標，但仍繼續其對中國人民之野蠻攻擊。

(六) 二十一十六國共同宣言

宣言

(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

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美英蘇中第二
十六國在華盛頓簽訂共同宣言，全文如
次：

「本宣言爲字國政府，對於一九四一年
八月十四日美國總統及英國首相共同宣言
(即大西洋宣言)所包含之共同目的與原
則，業經予以贊成。並信，爲尋求適當生
活，自主獨立，與宗教自由，及保全其本
國及其他各國之權利與正義起見，完全聯
勝敵國，實有必要，同時相信簽字各國，
正對企圖征服世界之野蠻與獸性之武力，

從事共同奮鬥，爰特宣言：(一)每一政府，承允對於與之立於戰爭狀態之三國同盟分子國家及其加入國家，使用其全部軍事與經濟資源，(二)每一政府，承允與本宣言簽字國政府合作，並不與敵國締結單獨戰協定或和約。凡正在或將作物質援助與吾國，以謀戰勝希特勒主義之其他國家，均可加入上開宣言。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訂於華盛頓。

簽字國包括英、美、蘇、中、澳、比、加、哥斯達黎加、古巴、捷克斯拉夫、多米尼加、薩爾瓦多、希臘、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盧森堡、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馬、波蘭、南非、與南斯拉夫，共計二十六國。美總統羅斯福代表美國，英首相邱吉爾代表英國，蘇聯駐美大使李維諾夫代表蘇聯，中國外交部長宋子文代表中國，澳駐美公使加密代表澳洲，及加公使瑪下基、紐西蘭代表拉新敦，印度代表巴傑，南非公使克羅斯等先後簽字。

(七) 羅邱第三次會談後之聯合聲明

羅邱兩總統與邱吉爾首相一週之會談，曾就每一大陸及每一海洋上聯合國家進行

戰爭中之各項主要問題，舉行詳盡之商討。余等對吾人不利及有利之點，余等對於工作，並不估計過低。余等係在充分認識敵人實力與資源情形下，進行會談。以言各種軍火之生產問題，經全體檢討之結果，予吾人以樂觀之印象。過去所預計之每月產量，現尚未達最高限度，但正照預定程序向之迅速接近中。由於戰爭之擴及世界各部份，軍隊之運輸與夫軍火及供應品之運送，現仍為聯合國家之主要問題。軸心之潛艇戰，續使貨輪遭受重大之損失，但新船發生產之確實數量現正逐月增加。吾人希望在此大會談中所商定之計劃實現以後，我兩國之海軍將使商船損失之數量更趨減少。聯合國家於爭取戰爭勝利之計劃方面往來有如今日之衷心相協無微不至者。余等承認並願揚蘇聯之抵抗德國主力攻擊，余等對於中國軍隊之偉大抗戰亦深致欣慰。余等已與余等之軍事顧問對應行採取以抵抗日本救助中國之方法作詳盡之商討。余等之計劃以顯明之理由自不能有所宣示，然余等可謂華盛頓會議中余等與余等之軍事顧問間所詳細討論之未來行動，將轉移德國進攻蘇聯之實力。英首相與美總統前此曾作兩次會晤，第一次於一九四一年八月，第二次係在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彼等之意念中認為目前之全部景象對

於勝利之瞻望較之去年八月或十二月均較有利，實無可疑。

(八) 蘇英二十一年同盟條約

(一九四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一九四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與大不列顛聯合王國締結對希特勒德國及其歐洲夥伴作戰同盟暨最後合作與互助條約；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與大不列顛愛爾蘭暨不列顛海外領地國王印度皇帝陛下，深願批准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與聯合王國陛下政府於一九四一年七月十二日在莫斯科簽立之對德國作戰一致行動協定之條約，而由一正式之條約代替之。深願在戰後對於維持和平，以及對於防止德國或在歐洲與之合夥參加侵略行動之國家之更進一步侵略有所貢獻。並且，深願表示在和議時，以及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所遵守的美利堅合眾國總統與大不列顛首相於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四日共同宣言中所陳說之原則為基礎。嗣後改造時期，亟欲在相互間，並與其他聯合國，均密切合作。最後，深願規定一旦德國或在歐洲與之合夥參加侵略行動之任何一國進攻締約國之

一方時，當即實行互助。指定此類目的，
茲特 定締約，任命雙方全權代表：蘇維
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
，任命外交人民委員長佛拉契斯拉夫，米
海維奇，莫希托夫，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
聯合王國大不列顛愛爾蘭及不列顛海外領
地國王印度皇爵陛下，任命閣員，陛下外
交大臣，安多尼，艾登閣下，爲各自全權
代表。雙方全權代表互閱國書，均據妥善
，當即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部

第一條，遵照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
邦與聯合王國間，立之同盟，在對德國及
在歐洲之合夥參加侵略行動的所有合國
作戰中，締約國雙方互相保證彼此給予單
事。其他所有之種種援助與支持。第
二條，締約國雙方保證，決不與希特勒政
府或未來進言告捷東一切侵略國之德國
其他任何政府開始任何談判，除互相同意
外，決不與德國或在歐洲與之合夥國用侵
略行動的其他任何國家談判或締結休戰條
約或訂約。

第二部

第一條，第一款締約國雙方聲明，願感
聯合其他同心合意，國家，一致採納此議
，在戰後時期共同行動，以維持和平並抵
抗侵略。第二款，在此項建議尚未採納以

前雙方在戰爭結束之後，當即以權力所及
，採取一切措施，務使德國或在歐洲與之
合夥參加侵略行動之任何一國，不可能復
復侵略與破壞和平。第四條，倘戰後時期
中，締約國之一方，又出於德國或以三條
第二款中所述任何一國進攻該方之結果，
而被捲入戰爭時，締約國之他方，當立即
給予被捲入戰爭之對方以一切軍事與其
他在其權力所及之支持與援助。在締約國
雙方互相同意承認，可由第三條第一款所
擬建議，採納以代替之以前，本條自始終
有效。倘此項建議延不採納，則本條在二
十年內當繼續有效，以後直至締約國之一
方宣佈放棄為止，如第八條所規定。第五
條，締約國雙方願及每一方之安全利益，
同意在再獲和平以後，在密切而友好之合
作中，共同工作，以組織歐洲之安全與經
濟繁榮。雙方並當斟酌聯合國對此項問題
利益，遵照決不爲自身追求領土之擴張
及不干涉他國內政之兩項原則而行。第
六條，締約國雙方同意，在戰後互相對
于一切可能之經濟援助。第七條，締約國
雙方，決不締結針對另一方之任何盟
約，亦不參加針對另一方之任何同盟。第
八條，現行條約當儘可能在最近期間與交
批准，並從速在莫斯科交換批准文件。批
准文件一經交換，本約立即生效，並即代

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與聯合
王國陛下政府於一九四一年七月十二日在
莫斯科簽立之協定。現行條約當繼續有效
，直至締約國雙方與德國及在歐洲與之合
夥參加侵略行動之各國重建和平爲止。現
行條約之第二部，繼續有效期限爲二十年
，以後倘締約國之任何一方，未於十二個
月以前通知在所述二十年期限終了時廢棄
本約，則本約當繼續有效。直締至約國任
何一方以書面通知對方重新欲棄本約後十
二個月爲止。
上述雙方全權代表，已在現行條約上簽
字蓋印，以昭確實。一九四二年五月二十
六日立於倫敦，以俄文及英文繕寫兩份，
兩份全文具有同等效力。

(簽字) 莫希托夫
安多尼·艾登

(九) 邱吉爾史達林

莫斯科會議之

公報

邱吉爾與史達林曾在莫斯科舉行多次談
話，其期間係自一九四二年八月二日起
至十五日。哈里曼，布魯克，魏菲爾，
賈德幹等與會，蘇方代表除史達林，尚有
莫希托夫與伏洛希維夫。

關於邱史兩氏在莫斯科會議之公報全文

如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人民
蘇聯中央主席史達林與聯合王國首相邱吉爾
曾在莫斯科舉行會商，哈里曼亦代表美利
堅合眾國總統參加」

關於對希特勒德國及其在歐洲之與國之
戰爭方面已獲得若干決定。此乃一爭取解
放之正義戰爭，兩國政府均已決心以彼等
所有之一切權能繼續作戰，直至達到希特
勒主義以及任何之暴虐政治完全崩潰之日
約而後已。

會議係於誠懇及完全真實之空氣中舉行
，且得趁此機會重申蘇、美、美三國間與
俄其對於任何外國人之可能影響運動嚴重
，吾人深願論諸一切能力應付是項危機並
設法子以克服，然在吾人未獲自由與權力
俾能勝任這項重責之前，吾人實無法擔當
是項重責。吾人對於未來之一切問題維持
穩定觀點，然目前亦準備暫予擱置，惟
當前之國民政府應具有全權之內閣政府
不應僅為一種執行「機構」云。

(十) 蘇聯十月革命 二十五周年紀念 前夕史達林報

告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六日)

斯氏此文說明蘇聯戰爭一年中發展
情形動主要的變化，指出納粹攻勢的
企圖，預示更趨不穩的大禍，正式
提出開闢第二戰場的必要，并痛斥統
盟盟國團結的謠言。(編者註)

蘇聯國防委員會主席史達林，一九四二
年十一月六日，在莫斯科勞動人民代表蘇
維埃和莫斯科黨及民衆團體慶祝大會席上
發表的報告，全文如下：

同志們：我們今天慶祝蘇維埃革命在我
國勝利的第一十五週年。自從蘇維埃制度
在我國建立以來，已過去了二十五年。我
們現在正到了下一個年頭，蘇維埃制度存
在的第十六個年頭的門口。在歷年十月
蘇維埃革命週年慶祝大會中，向例都要提
出對於過去一年來政府和黨機關工作成績
的檢討。我已經受權要來向你們報告的，
就是過去一年來——從去年十一月到今年
十一月——的這些成績。

在過去這個時期中，我們的政府和黨機
關的活動依着兩個方針進行：一方面，要
爲我們的前方從事強大的後方之和平建設
與組織，另一方面，要貫徹紅軍的防禦戰
和攻勢戰。

在這個時期中，我們領導機關的和平建
設工作，在於把我們軍事工業和民用工業
的根據地，都搬移到我國東部各州來，在

於把農業工人和工廠裝置，疏散並且安置
在新址上，在於擴張東部作物耕地面積且增
加冬令作物面積，最後，在於根本破壞蘇
前方生產的我國工業的工作，在於在工廠
中和在集體農場與國家農場中，電器地方
勞動紀律。

應該說，這是我們所有一切經濟的行政
政的各人民委員會方面，包括我國的鐵道
方面在內的大規模進行的，一種最困難的
和複雜的組織工作。然而，我們已設法
克復了種種困難。現在，我們的工廠，集
體農場和國家農場，不顧戰爭的一切困難
，正令人滿意地工作者，這是不可爭論的
事實。我們的兵工廠和類似的企業，都正
用大炮，迫擊炮，飛機，坦克，機關，步
槍和彈藥，自覺地而且迅速地、源源供給
紅軍。我們的集體農場和國家農場，也是
同樣自覺地而迅速地，源源供給供給民
衆和紅軍，用原料源源供給我們的工業。
必須承認，我國從來不曾有過這麼強大
而組織嚴密的後方。由於所有這一切複雜
的組織和艱難的努力，不僅我們國家，而
且人民自身，在後方也都已經組織了。他
們已變得更加能幹，更加整飾，更加遵守
紀律，他們已學會了艱苦的方式工作，
並且已經認清了他們對於祖國，以及對於
在前方的祖國保衛者——對於紅軍陣亡的

發跡，在彼方，華姓公民義務隊的文伯和
博公漢，正遭過境少了。爲公民義務隊所
覆滅的，有組織的而且守紀律的人員，正
越趨越多了。

不過，吾已經說過，過去的一年，不僅
是和乎平受的一年，同時，又對軍事部
可惡地，背信棄義地，對我們和平國之進
攻的德國的侵略者，進行變國戰爭的一年。

說到在過去一年中我們領事機關的事
方面的活動，那是在於設法由紅軍、德國
法也斯軍隊進行攻勢戰和防禦戰。

過去一年間，蘇德戰場上的戰事，可以
分成兩個時期：第一個時期主要是冬季時
期，那時紅軍擊退了德軍向莫斯科的進攻
戰，並主動動，就攻取攻勢，把德軍
擊退，在四個月期間，在若干地方，進展
了四百公里以上。第二個時期，夏季時期
，那德軍法西斯軍隊，乘歐洲沒有第二
戰場之際，把一切可調的後備役都調集了
來，進進西南路的戰場，擊掉了主動隊，
在五個月期間，在若干地方，進展了五百
公里之遙。

第一個時期的戰事，紅軍在羅斯托夫、
圖拉、內七庫加各區，在莫斯科，以及在
博文文和列寧格勒的戰爭行動，特別順利
，顯示出兩個極有意義的事實。第一，表

示出紅軍和它的戰鬥幹部已經成長得，成
一種強毅的力量，不單足以抵抗德國法西
斯軍隊的猛攻，而且，能夠在黨軍正正的
戰鬥中，使他們受敗仗，驅逐他，後退。

第二，表示出德國法西斯軍隊感強，
却具有嚴重的訓練上的缺點，給予紅軍若
干有利的條件，可能引起德國的潰敗。

決不能認爲只是偶然的事情，德軍曾經
在全歐洲勝利進軍，曾經一戰之下就把公
認爲西帶軍隊的法國打敗，只是在我國才
遇到有力的軍事的抗拒，並且不僅遭遇到
抗拒，而且在紅軍的打擊下，不得不從他
們已經佔領了的陣地上撤退四百公里以上
，潰退的時候，把數萬人的大砲，機破
和彈藥，都丟進海里了。這種事實決不能
夠只是用冬令的作戰情況來解釋的。

蘇德戰場上的戰事，第二個時期，表現
的特徵是：對德軍有同的轉變，主動權明
德軍手中的轉移，向西南路我們所構的衝
入，德軍的進展，以及他們佔到了佛羅內
茲區，斯大林格勒區，諾佛佛西斯克區，
五山區和庫茲多克區。

乘歐洲沒有第二戰場之際，德軍和他們
的盟軍，就把他們一切可調的後備役都
調到這個戰場上來，把他們兼結在一路，
兼結在西南路，形成了兵力方面的很大的
優勢，並且取得了大體上的戰術的成就。

很明顯的，德軍已不夠強大了，不足以
在所有二線，在西南路北路和中路，同時進
行攻勢了，像去年夏天德國攻勢的暴烈進
擊月中的那種情形，然而，他們還是強大
得足以在某一路組織猛烈的攻勢的。

當他們在我們的戰場上殺到他的夏季
攻勢的時候，德國法西斯戰略家們追求的
主要目的幾什麼呢？

由外國報紙的評論在內，來下判斷，二
個人會以爲這種攻勢的主要目的，是在於
佔領格羅斯尼和巴庫油區。但是，事實已
分明把這種假定駁倒了。事實表明了德軍
向蘇聯油區的進展，並不是主要的目的
，而是附帶的目的。

那麼，德軍攻勢的幾什麼呢？
它是要從東邊來包圍莫斯科，把它圍住
，而加和烏拉爾後方的聯絡切斷，然後就直
撲莫斯科。德軍向南方產油區的進展而帶
有附帶的目的，不僅是要佔領產油區，而
且與其說要佔領產油區，毋寧說是要把
我們的主要後備役者制到南方去，削弱莫
斯科陣線，這轉使它向莫斯科猛撲的時候
就比較容易取得成功。事實上這一點正好
說明：現在爲什麼不是在南方。而是在奧
勒姆和斯大林格勒區，發強了德軍的主力
兵團。

近來，有一位德軍總參謀部的官員，透

到我軍的手里，在這位官員的身畔搜出一幅地圖，表明德軍進展的計劃和日期。從這份文件中可以知道：德軍原來打算今年七月十日到波利察格茨布希克，七月二十五日到斯大林格勒，八月十日到薩拉多夫，八月十五日到庫爾斯克，九月十日到阿薩斯，而九月二十五日，就到巴庫。

這份文件已把我們的情勢完全證實了，德軍的夏令攻勢的主要目的，是要從東邊包圍莫斯科，然後向莫斯科猛撲，至於向南方非犯的目的，其他的暫置不談，是要儘可能把莫斯科方面的後備役牽制過來，削弱莫斯科的防禦，以便向莫斯科猛撲，此較容易些。

總之，德軍夏令攻勢的主要目的，是要包圍莫斯科，而在今年結束戰爭。

去年十一月的德軍打向莫斯科來一個正面的打擊，佔領莫斯科，迫令紅軍投降，這樣來使軍勢戰爭得且結束。他們用這些幻想來向士卒灌輸。但是，德方的這些估計，正如我們大家所知道的，都失算了。

德軍去年企圖圍攻莫斯科以正面打擊的時候，既然已經傷了手指，今年這一回就存心想由側面的迂迴來佔領莫斯科，這樣子來結束東線的戰爭，他們現在向他們的被欺騙的士卒灌輸的就是這些幻想。正如

我們大家知道的：德方的這些估計也失算了。由於這雙兩隻兔子——佔領薩爾區和對莫斯科的包圍——德法西斯戰略家們反而陷於困難的境地了。

由此可知，德軍夏令攻勢的戰術上的成就，並不圓滿，就因為他們的戰略計劃顯然是事實上辦不到的緣故。

德軍今年內尚能夠把攻勢的主動權握在手裏，並且在我們的戰場上取得了大體上的戰術的成就，我們怎麼來說明這個事實呢？是可以這樣來說明的，就是：事實上，德軍和他們的同盟軍已順利召集他們所有一切可調的後備役，都調到東戰場上來，在一個方面形成了實力上很大的優勢，不容懷疑，如果沒有這些措施，德軍是決不能夠在我們的戰場上取得任何成就的。

但是，他們為什麼能夠召集他們所有一切後備役，而把他們調到東戰場上來呢？因為歐洲沒有第二戰場，這就使他們能夠進行這種軍事行動，而對他們毫無危險。所以，德軍今年在我們的戰場上所以取得戰術上的成就的主要原因，就是由於歐洲沒有第二戰場，使他們能夠把他們的一切可調的後備役，都調到我們的戰場上來，在西南路形成了兵力上很大的優勢的緣故。

讓我們假定歐洲存在着第二戰場，像第一次世界大戰中在邁一樣，假定這第二

戰場，比方說，假若德軍六十個師團和德國的同盟軍二十個師團。那麼，德軍在我們的戰場上的處境一定已怎麼樣呢？這是不難猜想的，他們的處境一定已是很可惡的。而且，那一定已成了德國法西斯軍隊的末日的開端，因為在那種場合，紅軍一定已不會在如今所在的地方，而是在北邦哥夫，明斯克，什塔密利和波羅尼亞附近的一些什麼地方了。那就意味者，在今年的夏天，德軍法西斯軍隊就一定早已大難臨頭，如果說，並不會發生這種情形，那是因為歐洲沒有第二戰場，使德軍得致吧。

讓我們試就歷史方面來考察歐洲第二戰場問題

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中，德軍不得不在兩個戰場上作戰，在西戰場，主要是對英法作戰，在東戰場，是對俄國作戰。可知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中，是存在着對德軍抗戰的第二個戰場的。德軍那時共有二百二十個師團。其中駐屯在俄羅所戰場上的，不過八十五個德軍師團，然如果我們再加上當時面向着俄羅所戰場德法同盟國的軍隊，就是：奧匈軍二十七個師團，德軍兩個師團，和土軍三個師團，我們就知道，共有一百二十七個師團對付俄軍。德軍和他的同盟國的其餘師團，主要地都守着西

戰場，比方說，假若德軍六十個師團和德國的同盟軍二十個師團。那麼，德軍在我們的戰場上的處境一定已怎麼樣呢？這是不難猜想的，他們的處境一定已是很可惡的。而且，那一定已成了德國法西斯軍隊的末日的開端，因為在那種場合，紅軍一定已不會在如今所在的地方，而是在北邦哥夫，明斯克，什塔密利和波羅尼亞附近的一些什麼地方了。那就意味者，在今年的夏天，德軍法西斯軍隊就一定早已大難臨頭，如果說，並不會發生這種情形，那是因為歐洲沒有第二戰場，使德軍得致吧。

奧法聯軍作戰的戰場，有一部分在歐洲被佔領的土上擔任駐軍服役。

這就是第一次世界大戰中的情形。現在，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在今年的十一月間，情形是怎麼樣呢？讓我們來說一說罷。

根據尋無可疑的調查確實的情報，德國現在共有二百五十六個師團，其中在我們戰場上的德軍不下一百七十九個師團。如果我們再加上蘇軍二十一一個師團，芬軍十四個師團，意軍十個師團，匈軍十三個師團，斯洛伐克軍一個師團以及西班牙軍一個師團，我們就知道如今正在我們戰場上作戰的敵軍共有二百四十個師團。德國和他的同盟國，其師團，正在被佔領的各國（法、比、挪、荷、南、波、捷等等）擔任駐軍服役，有一部份正在比利亞為進攻埃及對英軍作戰，利比亞戰爭一直就只整制著德軍四個師團對英軍十一個師團。

由此可知，如今在我們的戰場上，不是只有第一次世界大戰中的一百二十七個師團，而是二百四十個師團，我們如今不是只有八十五個德軍師團，而是一百七十九個德軍師團對紅軍打仗。你們在這裏就可以知道：德國法西斯軍隊今年夏季在我們戰場上所以能取得戰術上的就的主要理由和根據。

德軍向我國的入侵，常常跟拿破崙軍隊向俄羅斯的入侵相提並論。但一種比較

的幾十萬軍隊之中，一直擄扎波羅諾夫，只將近十三四萬的軍隊。那就是他可以用來向莫斯科猛撲的全部的實力了。唔，我們現在却有三百萬以上的敵軍面向紅軍的戰場，而且是用現代戰爭的一切器械武裝着的。在這裏，我們怎麼能夠相提並論呢？

德軍向我國的入侵，我常常跟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時候德軍向我國的入侵相提並論。但是這種比較也是不堪受人一駁的。第一，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時候歐洲有第二戰場，使德軍的處境很困難，而在這次戰爭中，歐洲是沒有第二戰場的。第二，在這次戰爭中有着像第一次世界大戰中雙倍多的軍隊面向着我們的戰場。所以很顯然的這樣相提並論是不適當。

你們現在可以想得到，紅軍渡過困難是多麼艱重而異常，在對德國法西斯的侵略者進行的解放戰爭中，紅軍所表現的英雄氣概又是多麼偉大呀。我恐：決沒有別的國家，也決沒有別的軍隊，能夠抵禦得住德軍法西斯強盜劫他們同盟國的血羣狗黨的進攻的。只有我們蘇維埃國家，而且只有我們紅軍，能夠抵禦得住這樣的一

個猛攻。不僅能夠抵禦得住，而且更能壓倒它。

常常有人問起，但是，歐洲將來到底會有一個第二戰場麼？

是的，早遲會有的，總會有一個第二戰場的，所以一定會有，那不僅因為我們需要它，而是，更重要的，因為我們的盟國需要它並不減於我們。我們的盟國不能不認清：自從法國對希特勒失戰鬥力以來，沒有第二戰場對希特勒法西斯德國，可能招致到所有一切愛好自由的各國都不好的結局，包括盟邦自身在內。

現在可以認為是不容爭論的了，在希特勒德國迫使各國進行的戰鬥過程中，已劃定了二種勢力的根本界限，已形成了兩個敵對的陣營，意德同盟的陣營，和英蘇美同盟的陣營。也同樣是不容爭論的，這兩種敵對的陣營，是由一種不同而且相反的作用綱領指導着。

德意同盟的作戰綱領，可以由下列的幾點來敘述：種族的仇恨；「上等」民族的優越；對其它民族的征服，以及對他們領土的佔領；對被征服的民族的奴役，以及對他們的國民財富的掠奪，民主自由的消滅；希特勒的統治在各國的建立。英蘇美同盟的作戰綱領是：種族排斥行為的廢止；民族的平等和他們的領土的完

戰：被奴役的各民族以解放以及他們的統治權的恢復；每一個民族都享有按照它願意的方式安排自己的事情的特權；給予他們取得他們的物質幸福，民主自由的恢復，希特勒的統治的消滅。

德意二盟的作戰領的實施的結果便是：歐洲所有一切被佔領的國家——比、荷、法、波、德、南、希以及蘇聯的被佔領區——都燃燒着對德國暴政的憤恨，極力激發着他們的軍，遭受一劈而損失，而且正期待着大好機會，為他們正身受的凌辱而迫求，他們的征服者現仇雪恨。因此，現今的特徵之，便是德意同盟並編降於孤立，它歐洲精神上和政治上的準備力將日漸枯竭，它正迅速趨於衰弱而解。

英蘇美作戰領實施的結果便是：歐洲所有被佔領各國都已充滿了對德意同盟成份子的同情，並且欣然給予他們以他們能力所得到的一切援助。因此，現今的另一個特徵，便是這種心靈的精神上和政治上的準備力將在歐洲——而且，僅在歐洲——正一天趨似一天，這種同盟正繼續增高地爭取到千百萬的同情者，紛紛欣然參加，來對希特勒暴政鬥爭。

門業從人力物力後兩方力量而立據來

審查這一種同盟的相對勢力，我們就不能夠不達到這樣的結論：英美蘇同盟，擁有無可爭論的優勢。

然而，問題是：僅僅這種優勢就可以取得勝利了嗎？正如我們大家都知道，有些聯合，資源的確是豐饒的，但是它們被使用得這樣不充分，立使優勢失去了作用，但明顯，除了資源之外，還需要這些資源的才幹，以及合理地加以運用的能力。

在英蘇美同盟內，人的方面，是不是存在着這一種的能力，和這一種的才幹，有對此表示懷疑的理由麼？是有人對此表示懷疑的。但是，他們懷疑有什麼根據呢？

有一個時候，當個同盟裏的人，表現他們的能力和才幹，為了經濟的，政治的，和文化的發展，動員他們國家的資源，正當地使用他們。一個人發問了：這些人既然有才幹和能力，為了經濟的，文化的和政治的目的，動員并且分配資源，那麼，有什麼根據會懷疑到這些人沒有能力為戰爭的目的幹這同樣的事呢？我想是沒有根據的。

有人說，英蘇美同盟具有一切勝利所必備的，而且，如果沒有足以使它則由並且解釋的一種組織上的缺點的話，一定已經勝利。據這些人的見解，這種缺點，就是

這種同盟是由抱着不同概念的羈絆的分子組成的，這種情況將使他們不能對共同敵人組織一致的戰鬥行動。

我想，這種論斷是錯誤的。要麼否必構成英蘇美同盟的各國間在觀念上和社會制度方面的差異那是很可笑的。但是，這就會使這種同盟的構成分子方面，對那使他們受到被奴役的威脅的共同敵人，據不採取一致行動的可能和方便麼？當然決沒有排斥這種可能和方便。而且，這種威脅的存在，必然的迫使這種同盟的構成分子更去採取一致行動的必要以重從野蠻的和中世紀的獸性的殘餘中把人救出來。

英蘇美同盟的作戰領實施做組織對希特勒暴政張開一致鬥爭並且爭取勝利的基本條件，了麼？我想是足夠了。

這些人們的斷所可以也是錯誤的，正因為事實上過去一年的事件演變，已使它完全駁倒了。如果這些人們是對的，我們就該看到英蘇美同盟組成分子間日益加緊的互相疏遠了。雖但沒有看到這種現象，我們有這種事實和事件，說明英蘇美同盟的分子之間日益親近，表明他們正團結成軍一的戰鬥同盟了。過去一年的事件演變，可以做這一方面的明證。

一九四一年七月間，德國攻蘇的遭遇以後，美國成與我們締結了一對等作戰一書

行動」協定。那時，我們還沒有就這個開國美商締結任何協定。十個月後，一九四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莫洛託夫同志轉與期間，英國跟我們締結了「對於特勒斯頓及其歐洲伙伴作戰同盟戰後合作與互助條約」。這個條約是為二十年的時期締結的，它在我國跟英國的邦交中表現成有歷史意義的轉捩點，一九四二年六月間，莫洛託夫同志轉與美國期間，美國跟我們締結了「在抵抗侵略進行戰爭中適用互助諸原則之協定」。這個協定表現出蘇美邦交中的重大進步。最後，我們應該提到這麼一個重要的事實，就是英相邱吉爾的轉與莫斯利，在英蘇兩國領袖間確立了完全的互相了解。毫無疑問，所有這些事實，都說明英美之關係益趨親近，證明他們在對抗德意日盟而形成的戰鬥聯盟中的精誠團結。

由此可知，事實證明比其任何邏輯更強而有力。只 夠有一個結論，就是：美蘇美同盟日有日勝德意同盟的一切機會，而且 定會打倒它。

戰爭已經揭去了一切的面紗，使所有一切關係都顯露出來。形勢已經變成這麼明顯明白，再沒有比規定我們在這次戰爭中的任務更容易了。

土耳其囑咐利特爾發表吃人吞骨粉特

勒對土耳其欽差來特將軍發表的談話。吃人吞骨說：「我們將要把俄羅斯消滅掉，以便使他永遠不能再起來」。這似乎是怪誕的，雖然有幾分敬業。

我們的目的，不是要消滅德國，因為要消滅德國是不可能的，正像要消滅俄羅斯是不可辦的一樣。不過，希特勒的國家是能夠而且必須要被消滅掉的。事實上我們的第一個任務，就是要消滅這個希特勒的國家和官的殘廢人。

吃人吞骨希特勒在跟這同一位將軍發表的談話中繼續說：「我們將要繼續作戰，直到俄羅斯不復擁有組織的軍事力量而後已」。這似乎怪誕的，雖然有些兒目下識了。

我們的目的，不是要消滅德國所有一切的有組織的軍事力量，因為每一個受過教育人都了解，對於德國說來，正像對於俄羅斯說來一樣，那不僅是不可能的，而且就勝利的觀點說，那也是不合宜的。不過，希特勒的軍隊是能夠而且必須要被消滅的。事實上我們第二個任務，就是要消滅希特勒軍隊和官的領袖。

希特勒想提已經把拷問蘇聯俘虜，成百地殺戮，成千地餓死，變為慣例了。他們迫害並且屠殺我國被佔領區中的和平民衆、男女、老少，我們的兄弟們和姊妹們。

它們已把奴役或者被判為克羅的，白俄羅斯的，波蘭的各式各類種的，摩爾達維亞的，以及高加索的民衆，定為他們的目的了。只有喪心病狂而且墮落到萬劫不復的地步而惡棍，才能夠放膽對無辜的手無寸鐵的人民幹出這些暴行來。

但是，還不僅是這樣。他們已經在歐洲遍設絞刑架和集中營。他們已宣佈卑鄙可惡的「人買制度」。因為一些德國野獸要強姦婦女或劫掠公民不遂，他們就把捉去去當「人買」的絕對無辜的公民槍斃或者絞殺。他們已把歐洲變成民族監獄。而他們稱呼這個叫「歐洲新秩序」。

我們知道，犯了這些暴行的是什麼人，「歐洲新秩序」的主動人，以及所有那些新造製出來的總督，或者極富血性的知事，行政長官以及委員之流，我們都知道得清清楚楚，被誰的千千萬萬人，都知道他們的名字。讓這些屠夫放明白些，他們是決不能夠逃避對所犯下罪行的責任的，也決不能夠因逃避難民民族的報仇的。我們的第三個任務，就是要撲滅滅滅滅滅滅的「歐洲新秩序」，而且更腐敗他的主動人。

這些便是我們的任務。同志們，我們正進行着偉大解放的戰爭。我們並不是單地進行，而是跟我們的盟

國共同進行。它一定是我們對人類不共戴天的公敵，對德國法西斯帝國主義者取得勝利中結束。在他的軍旗上大書着：

英蘇美戰鬥同盟的勝利萬歲；

歐洲各民族從希特勒專政下獲得解放萬歲！

我們光榮的蘇維埃祖國的自由和獨立萬歲！

讀！決而且消滅德國法西斯侵略者他們的軍隊，以及他們的「歐洲新秩序」！

揚我們的紅軍！

讀揚我們的紅海軍！

讀揚我們的男女游擊隊員們！

(十一) 羅 邱 卡 港 會

議後聯合公報

報

(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美國總統與英國首相自一月十四日以來即在卡薩布蘭卡附近舉行會議，與會者尚有

有兩參謀部首長，代表美國者，有美國陸軍參謀部長馬歇爾，全美國陸軍總司令

金氏，海軍陸軍航空隊司令安諾德，代表英國者，有第一海軍委員龐德，帝國軍參謀

謀總長布魯克，空軍總參謀長波多爾。協助

助術專者，有美陸軍後方勤務部部長索

姆威爾。英國駐華盛頓聯合參謀代表羅恩長狄爾，英國聯合作戰部大臣索巴頓，英國國防部大臣之總參謀伊斯邁以及兩國參謀人員多人。

彼等曾接見美、統駐北非代表傑非，英國駐盟軍總部代表麥克米倫，北非盟軍總司令艾森豪威爾。其他來謁者，尚有北非盟軍海軍司令肯特爾，北非盟軍空軍司令史巴亞，北非盟軍副總司令克拉克。中東方面來謁者，有中東軍總司令亞歷山大，空軍副參謀總長泰德，中東美軍司令安諾

魯斯。

與美總統向來者，有賀浦金斯，以及總統關於租借問題之特別代表哈里曼，與英首相同來者，有英國軍需運輸部大臣李澤

斯。

猛在十日之期間內，兩國參謀人員，曾經舉行會議，每日會集兩三次重開以進展紀錄送交總統與首相。

全世界各戰場均經過一檢討，決動員一切資源，以備在海、陸、空三方面從事更猛烈之戰爭。兩大盟國從未舉行如此長期之討論，兩國領袖與彼等之參謀人員，已在一九四三年之對德，日作戰中，應探之作戰計劃，取得完全一致之意見，以期在一九四二年底業已傾囊之有利轉變中，取得極端有利之地位。

總統與首相亦曾為邀請史達林委員長會晤，設在是項情況之下會議或在速因接近東方之地點舉行，然史達林委員長較本身正以總司令資格指揮偉大攻勢，故一時無法確談。

總統與首相然知蘇軍在其全部陸上戰線單獨作戰之重荷，彼等之主要目標，即在最適宜之地點，以儘量烈打擊敵軍之方法，減輕蘇軍之負累。史達林委員長對於一切軍事建議均獲通知。

總統與首相亦曾與蔣委員長互通消息，彼等曾以其行將採取之計劃，通知蔣委員長，謂代對中國為公同目標所從事之偉大不倦之奮鬥，協助蔣委員長。

總統與首相之會晤，造成一種良好機會，適與吉羅德與兩國參謀首長會商一切，並與吉羅德與戴高樂會晤，兩氏曾作密切磋商。

總統首相及兩國參謀人員於完成一九四三年之攻勢計劃以後，則已分別返其任所，以積極協力施行此等計劃云。

(十二) 英美蘇外長

莫斯科會議

公報及宣言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一日)

英蘇美關於三國外長在莫斯科會議的公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一日。

美利堅合眾國國務卿赫爾，聯合王國外相艾登，蘇聯外交人民委員長莫洛托夫，從一九四三年十月十九日到三十日，在莫斯科舉行會議，開會十二次，除外長外，參加會議的人如下：美國方面，美國大使哈立曼，美國陸軍少將德安，海格華斯，杜恩和專家；聯合王國方面，英王陛下大使卡爾爵士，史特明中將，伊斯曼爵士和專家；蘇聯方面，蘇聯元帥伏羅希洛夫，外交副人民委員長維多斯基和季維諾夫，對外貿易副人民委員長塞格耶夫。總參謀部格里斯洛夫少將，外交人民委員會高級官員 克辛和專家。

議程包括由三國政府提出討論的所有一切問題。有些問題需作最後的決定的，這些問題就都已作了決定了；有些其他問題，經過討論後，已作了原則的決定，這些問題，已由交換意見解決。

美利堅合眾國政府，聯合王國政府和蘇聯政府，對於與共同作戰有關的所有事情，本已密切合作，不過三國政府，外長能夠聚首一堂開會，這是第一次。

最重要的是會議中曾坦坦而詳盡地討論採取措施，以縮短對德國及其歐洲附庸進行的戰爭。會議會代表各該國參謀長的軍事顧問在場之便，以討論明確的軍

事，謂：第一，已作了決定，並已從準備，以便造成將來三國間最密切的軍事合作的基礎。

重要性僅在加速結束戰爭之下的，便是三國政府一致承認；爲了他們各自本國的利益，並且爲了所有一切愛好和平的各國的利益，都有將目前戰爭在進行中的密切聯繫和合作，持續到軍事行動結束以後的時期的必要，並且只有這樣，和平才能維持他們各國人民的政治的經濟的和社會的福利，才能充分增進。

這種信念，已表現在一個宣言中，這個宣言，在會議期間，中國政府曾經參加，已由三國外長以及中國駐蘇聯大使，代表各自政府簽字。今天發表的這個宣言，規定在戰爭的進行方面以及在和四國各自對他作戰的敵人的投降和解除武裝有關的一切事情方面，都取得更密切的合作。這個宣言提出了四國政府同意的諸原則，就是一種國際合作和安全的廣泛組織，必須以它作爲基礎的諸原則。並明文規定：所有其他愛好和平的大小各國，都可參加這個組織。

，以便研討這些問題；并對三國政府作共同建議。并明文規定：必要時，當由三國代表在各該國的首都，經由現有的外交途徑，繼續舉行三國協商。

會議又同意建立一個顧問委員會，以調整對意大利的關係，這個顧問委員會最初由三國政府的代表以及法蘭西民族解放委員會的代表組成。明文規定：鑒於在現行戰爭期間，由於法西斯意大利侵略希臘和南斯拉夫的領土而引起的希臘和南斯拉夫的特殊權益問題，希臘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可以參加這個委員會。這個委員會將處理除軍事行動以外的日常的諸問題，並將提出建議，設法使同盟國的關於意大利的政策取得協調。三國外長認爲相應由今天發表的一個宣言，來重新確定三國政府的態度，都贊成在意大利恢復民主。

三國外長聲明：恢復奧地利的獨立，是三國政府的意向。同時，他們喚起奧地利注意：在最後清算時，常辭的到奧地利對於自身的解放可能作的努力。關於奧地利的宣言，今天公布了。

三國外長在會議中發表羅斯福總統，邱吉爾首相，和史達林委員長的宣言，含有一種莊嚴的警告，在承諾德國的任何政府締結任何休戰條款的時候，凡與在德國暴力蹂躪之下的各國中所犯暴行和屠殺有任

國 際 文 獻

何種活的德軍官紳士和精銳兵員，都應當
轉而對他們犯下可惡罪行所在地的國家中
，以便依照這些國家的法律起訴懲辦。在
會議全部工作所表現的互相信任的新的
氣氛中，對於其他重要的諸問題，也都加
以考慮。這些問題，不僅包括現時性的諸
問題，而且也包括對希特勒德國及其附庸
的考慮，經濟合作和一般和平的確保有關
的諸問題。

(十三) 中美英蘇四

國發表普遍

安全宣言

華利塔、英國政府、聯合王國政府、蘇
聯政府、中國政府，共同遵照一九四二年
一月一日聯合國國家的宣言，以及後來的歷
次宣言中，各該國對其現與作戰的軸心國
家，繼續敵對軍事行動，直至這些軸心國
根據無條件投降而放下了武器為止的決定
，意欲着他們負有責任，要確保他們自身
以及同他們聯盟的各國人民，擺脫侵略的
威脅而獲得解放，認清必須保護迅速而有
秩序地從戰爭過渡到和平，且須確立道義
持續和平與安全，以帶全世界人類團結
濟資源受軍備的牽制達到最小限度，特聯

合宣言：

- (一) 他們為對各專制的敵人進行戰爭而的定內聯合行動，當為和平與安全的組織和維繫，而繼續保持下去。
- (二) 他們中間對一個共同敵人作戰的那些國家，對於和那個敵人的投降和解除武裝有關的所有一切事情，當共同行動。
- (三) 他們當採取他們認為必要的一切措施，以防止對於迫使敵人接受條款發生任何違背行為。
- (四) 他們承認必須在可能實行的最早的日期，確立一種普遍的國際組織，以所有一切愛好和平的國家主權平等的原則為基礎，這些國家不論大小都可加入為會員國，以維繫國際和平與安全。
- (五) 為保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起見，在重法律與秩序，以及普遍安全制度創始以前，他們當互相商議，在必要時，並當和聯合國的其份士商議，以便代表國際家共同體，採取共同行動。
- (六) 戰爭終止以後，除非為實現這個宣言並經過共同商議，他們不得在他國的領土內，用他們的軍事力量。
- (七) 他們當互相並與聯合國家的其他份子締結，而且合作，以便能就戰後時期軍備的規定，感得一個實際可行的普遍規定。

(十四) 中美英三國

領袖開羅宣言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

三國軍事方面人員，關於今後對日作戰計劃，已獲得一致意見，我三大盟國決心以不懈之努力，從海陸空諸方面加強敵人。此項努力已在增長之中。

我三大盟國此次進行戰爭之目的，在於制止及懲罰日本之侵略。三國決不為自衛圖利，亦無拓展領土之意。三國之宗旨在剷除日本自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開始以後在太平洋所奪得之佔領之一切島嶼在使日本所奪取於中國之領土，例如滿洲台灣澎湖羣島等，歸還中華民國。日本亦將被逐出於其以武力或貪慾所奪取之所有土地，我三大盟國紀念朝鮮人民所受之奴隸待遇，決定在相當期間，使朝鮮自由獨立。

我三大盟國預定上述之各項目標并與其他對日作戰之聯合國家目標一致，將堅持進行為獲得日本無條件投降所必要之重大長期作戰。

羅斯福
斯中正
邱吉爾(署名)

(十五) 羅邱史德黑

蘭會議公報

及宣言

公報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十二月一日，三國同盟領袖的領袖——蘇聯人民委員會主席史達林，美利堅合眾國總統羅斯福，和六不列顛首相邱吉爾的會議，在德勒斯登舉行。參與會議的，蘇聯方面，有外交人民委員會委員長莫洛托夫和元帥伏羅希洛夫。美利堅合眾國方面有總統特勤助手霍浦金斯，駐德大使哈立曼，美國海軍參謀總長馬歇爾將軍，美國海軍總司令金氏海軍上將，美國空軍參謀總長安諾德將軍，美軍供應局長索姆威爾將軍，總統私人參謀長李海海軍上將，美國駐蘇軍事代表團團長德安將軍；六不列顛方面有外務大臣艾登，駐德大使卡明，帝國參謀總長布魯克將軍，陸軍大元帥坎南，英海軍參謀總長肯寧漢海軍上將，英空軍參謀總長空軍大元帥波多爾，陸軍部大臣參謀長伊爾溫將軍，六不列顛駐蘇軍事代表團團長馬泰爾將軍。

會議通過了關於三個強國在對德作戰中

的一致行動以及關於戰後合作的宣言，還有關於伊朗的宣言。宣言的全文已詳公報。

宣言

我們——美利堅合眾國總統，六不列顛首相和蘇聯人民委員會主席——在過去這四天中，已在我們盟邦伊朗的首都德黑蘭舉會，已詳議定而且履行了我們的共同政策。

我們表示我們的決心：我們的國家在戰爭方面，以及在戰後的和平方面，都將共同工作。

關於戰爭方面——我們的軍事參謀會參加我們的圓桌討論，我們已經議定了關於將德軍消滅的計劃。我們已將從東面，西面，和南面進行的軍事行動的規模和時間，獲得完全的協議。我們在遠里達到的共同默契，保證勝利一定是我們的。

關於和平方面——我們確信：我們的和協：必將使和平成爲一種永久的和平。我們完全承認我們以及所有盟國國家負有無上的責任，要創造一種和平，這和平必將博得全世界各民族絕大多數人民大眾的好感；而在今後許多世代中，排除戰爭的災禍和恐怖。

和我們的外交顧問在一起，我們曾經討論了將來的諸問題。我們將力求所有大小國家的合作和積極參加，那些國家的人民，就和我們本國的人民一樣，都將用全副心機，抱着獻身的精神，要消除暴政和奴役，壓迫和苦難。我們一定要歡迎他們，將他們快得，到一個全世界民主國家的大家庭里來。

人世間決沒有一種力量能阻礙我們由海上消滅德國陸軍，由海中消滅他們的潛艦，而且從空中消滅他們的兵工廠。我們的進攻將是無不獲情的，而且是越來越強。

從這些友誼的會議出發，我們懷着信心瞻望將那麼一天，那時全世界所有各國人民都可以過自由的生活，不受暴政的壓迫，而讓他們多種多樣的願望和他們自己直爽心而生活。

我們懷着希望和決心來到這里。我們成了事實上的朋友，精神上的朋友，和同志進合的朋友，在這兒分手。

(簽字) 羅斯福、史達林、邱吉爾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在德黑蘭

(十六) 聯合國專家
對於建立國際貨幣基金
聯合宣言
(本宣言係一年來中美英蘇四國專家

會議結果於一九四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在
重慶、華盛頓、倫敦同時公佈

關於國際貨幣合作問題，在技術上既已
有充分之研討，當可作原則之闡明，參與
本屆期討論之各聯合國專家會以爲成立一
國際貨幣基金，確爲實現國際貨幣合作之
最切實辦法，茲將各專家認爲應採取之原
則，闡陳於後，但各項原則，仍須待出席
聯合國貨幣會議之代表以具體之議案提出
後，始能徵取各聯合國政府之最後決定。

一、國際貨幣基金之宗旨與政策

本基金之一切決議，以下列各項宗旨與
政策與準繩，(1) 建立商討國際貨幣問
題之永久機構，以謀促進國際貨幣合作。

(2) 便利國際貿易之擴大與平衡發展，
並用此法，以謀維持就業及實際收入
於一高度水準，藉此二者皆爲經濟政策之
主要目標。(3) 增強會員國之信力，使
其可在相當保護下利用基金，有充分時間
敬止其收入不平衡現象，毋須採取有損於
國家或世界繁榮之措施。(4) 增進匯兌
之穩定，維持會員國間有秩序之匯兌關係
，並避免匯兌貶值之競爭。(5) 協同會
員國間建立短期交易之多方之支付辦法，
並消除防礙世界貿易之外匯管制。(6)

縮短各會員國國際收支不平衡之期間，並
減低其程度。

二、基金之攤認

(1) 各會員國應以黃金及本國貨幣攤
認一定數額之基金分攤之數額，將由合會
員國議定之，吾同盟國全部參加攤認，則
其總數約爲八十萬萬美元，(若以全世界
各國皆計入在內，則約爲一百萬萬美元)
(2) 攤認得隨時修改，但須經五分之四
之投票通過，任何會員國之攤認未得該國
之許可不得變更，(3) 每一會員國應攤
繳之黃金數目須佔其攤認百分之二十五，
或該國所有黃金或能兌換黃金之外匯之百
分之十，擇二者中之較小者爲準，凡遭敵
人大肆破壞或佔領之會員國，其攤繳之數
應爲下列數額之百分之三。

三、基金之運用

(1) 會員國與基金 來往，僅限於各
國之財政部，中央銀行，平準基金，或其
他財政機關，本基金中以某會員國貨幣所
記之基金帳應在該國之中央銀行保存。(2)
在下列條件之下，某會員國可用該國
之貨幣向基金購買另一會員國之貨幣。甲
，由該會員國聲明目前需要是項貨幣以爲
與本基金宗旨不相違背之支付者。乙。基
金如過某種所需要之貨幣缺少時，得通知
須依照下列第六款辦理之。丙。基金持有
該會員國貨幣之總數，在過去十二月中旬

未增高至該會員國攤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並尚未超過該攤認全數之百分之二。

丁。會員國未嘗因違反基金之宗旨與政策
而經基金通知不准再使用本基金之資源
，基金之發出是項通知，事先宜向有關會
員國提出報告，陳述其見，並予以相當期
間準備答覆，基金得斟酌在採護其本身利
益之條件下，對下列情形中任何一項，予
以同意。(3) 基金之運用，將限於由某
會員國之主動，以該會員國之貨幣或黃金
，換取他一會員國之貨幣之交易，但下列

(4) 與(7)項之交易，不在此限，(4)
(4) 基金爲防止某一指定會員國貨幣之匯
乏起見，得選舉以下辦法：(A) 向他會
員國借入是項貨幣。(B) 以黃金與他
會員國換取是項貨幣。(5) 會員國既可
以本國貨幣向基金購買另一會員國之貨
幣，故該會員國應隨時準備以他會員國之
貨幣或黃金換取本國之貨幣，凡定下列

九、事項辦法以限制之貨幣或在該會員國向
未按照下列(十)規定而取消多方清算之
限制以前所存之短期存款，不在此限。(6)
(6) 會員國如欲直接間接以黃金換取另一
會員國貨幣時，則該會員國應在同條件
之下，售賣黃金於基金，以購辦所需之貨
幣，但生產黃金之國家，可不受此項限制
，在任何市場出售其新產之黃金。(7)

在下列條件之下基金可向會員國收買黃金

甲、會員國可以黃金向基金儲蓄所存該國貨幣之任何部份。乙、如某會員國之黃金或可兌換黃金之外匯數目超過該國之儲蓄以上，則基金與該國外隨時，得要求是項外匯淨數之半在本年度中以黃金付償。丙、如在年度終了時某一會員國所存之黃金及可兌換黃金之外匯數目已有增加，則基金可要求將該增加數之半數以下之黃金及可兌換黃金之外匯作為黃金所存該國貨幣之用，但不得因此使基金所存該國貨幣減低於其總額百分之七十五以下，或該國在基金可兌換黃金之外匯之數目減低於 總額之下。

四、會員國貨幣之平價

(1) 當基金接受某國為會員時，應即與該國議定該國貨幣之平價，該平價將以黃金表示之，所有基金與會員國間之交易均以平價計算，另由會員國繳付會費。固定數量之手續費，所有各會員國貨幣之交易，皆按照此率兌換，此項比率，不得超過共同議定平價百分之若干。(2) 除下列第五項規定外，會員國貨幣之平價，未經該國許可，基金不能予以變更，會員國亦同意除因改正其根本的不平衡狀態時，決不擬變更該國貨幣之平價，以影響

其國際交易，但經基金根據下列條款而許可者，仍可變更。(3) 會員國如有改正其根本的不平衡狀態之需要時，基金得接受其建議，變更其貨幣平價，其因國內政策或政治策上之原因，有恢復平衡狀態之需要，而有變更平價之請求時，基金不得拒絕，而在審查會員國變更平價之請求時，對於各國貨幣初定平價時之極度不安狀態時，應予以考慮。(4) 如會員國請求更平價之程度達至基金成立後所有之變更計未超過百分之十者，得經基金會之同意，變更其原定之平價，若會員國於上項變更以外再請求變更，而所請求者，不超過百分之十時，基金可於獲得申請後二日內予以決定。(5) 若經持有總額百分之十或超過百分之十之各會員國贊成，則各會員國貨幣之黃金平價予以全盤之調整。

五、資金交易

(1) 會員國不得利用基金之資源，以應付大量或長期資金之輸出，基金得要求會員國制止將本基金用於是項之用途，此項規定之用意，並不在阻止將基金用於推廣出口，或正常貿易銀行業務，及他種營業上所需要合理數額之資金交易，亦不在阻止，會員國運用自有黃金及外匯支付之

資金流動，但此項資金之流動，以與基本宗旨不相反背為限。(2) 除下列。(六) 規定外會員國不得假借管轄資本流動而限制匯兌交易之支付，或無故而延緩因匯兌已以交易所發生之資金移轉。

六、稀少貨幣之分配

(1) 當基金認為其所存之某一會員國貨幣，因大幣需要而出將耗盡時，應即將是項情形通知各會員國，並建議一平均分配該貨幣之辦法，當此項貨幣已分布稀少時，基金應發出報告，說明稀少之原因，並建議收止之辦法。(2) 基金分配稀少貨幣之決定，即等於同時授權某一會員國，在與基金商酌後，暫時限制此項貨幣之匯兌交易自由，至於在該國內限制該國人民對於此項貨幣之需要及其有限數量之分配，該會員國有全權處理。

七、基金之管理

(1) 本基金由合會員代表所組成之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管理之，執行委員會至少由董事九人組成之，其中五人，應為總額最多之五個國家之代表。(2) 董事會與執行委員會投票權之登記，應與各會員國之權有密切之關係。(3) 除(1)各項與(四)各項之規定外一切事務，應由

多數投票決定之(4)基金應將所存各會
內國之貨幣與黃金之數目及黃金之交易數
額每隔一週時間發表公告。

八、退出

(1)會員國得用書面通知退出(2)
基金會與該國間之互惠義務，應在一合理
之時間內清理之，(3)當一會員國以書
面通知退出基金會後依照項(即)規定
處理外，基金不得繼續其所持有之該國
貨幣，會員國退出後，其對於本基金之利
用，須先經董事會之允許。

九、會員國之義務

(1)不得在超過平價某種訂足限度以
上之價格購買黃金，亦不得在低於平價某
種訂足限度以下之價格售出黃金。(2)
不得在本國外匯市場容許他會員國貨幣有
超出根據平價所釐定範圍以外之匯率之交
易。(3)不得限制對他會員國之短期國
際交易之支付(資金流動及依據上列(六)
)之規定者不在此例)，並不得在未經基
金會之許可前，與其他會員國探行差別幣
制或變性貨幣之辦法。

十、過渡辦法

(一)本基金之用途，既不容對於救濟
經濟與，或對因戰爭而發生之國際債務予

以便利，故會員國非得戰後過渡時期內，
國際清算支付辦法，有滿意之措施，而是
項辦法，又無礙於基金之活動時，上列(三)
五項及(九)三項之規定不生效力。

(二)在過渡時期，會員國可繼續維持
戰時施行之外匯管理辦法並按環境之變更
，而予以適當之修改，但須在可備之最短
期間，以前進之步驟，將有礙國際短期差
額多方清算辦法之管制制度取消，其外匯
政策，必須不斷注重基金之原則與宗旨，
如設法促進會員國間之商業及金融，係
以謀國際支付之便利及外匯之穩定。

(三)基金會得向任何會員國聲明撤
消，(九)三項限制之某種管制或全部
管制之條件已具備，在本基金成立三年後
仍保上 限制之會員國，應向基金會磋商
該項限制應否繼續存在。(4)在基金與
會員國之關係上言，本基金會認為過渡時期
，為一變化與調整之時期，基金常決定會
員國所提之請求時，如發生有合理之障礙
，則常予該會員國以有利之解釋。

(十七) 羅邱史雅爾

達會議聲明

及秘密協定

(一九四五年二月十二日)

甲、三大民主強國的領袖(美利堅合
眾國總統羅斯福，大不列顛首相邱吉爾，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人民委員會老
席史達林)在一九四五年二月四日到十
一日的八天中間，相對於克里米亞中島蘇
海海岸一個遊憩地維爾遜。他們決定了
若干計劃，以便他們對納粹德國的英國戰
爭達到勝利之結束，並於戰爭終了之時，
在一個和平世界裏堅定地把握主權立起來
。包括這些計劃在內的那個公報，已受到
所有聯合國和中立國普遍地歡呼，都認為
是現時代表最重大和最令人鼓舞的文獻。
它包括八個要點：

(一)完全廢除納粹主義的一切形式和
制度，俾使和平與民主的敵人永遠不至捲
土重來。

(二)軍事動作之相互配合，俾予各國
以新的和更有力的打擊。

(三)戰後德國由美、英、蘇、法四
國在一個管制委員會全體監督之下，佔領
而控制德國。

(四)決定向德國索取相當於官所造成
的損害的實物賠償。

(五)創立一個機構，好在爭世界和平
繼續持和平。

(六)允許歐洲的經濟發展和以勃利
德國附屬國家成立由它們自己國民選定的

政片。

(七) 在波蘭和南斯拉夫建立除與納粹合作者外代表各國所有階級的新政府。

(八) 美、英、蘇、法在戰後繼續保持它在戰爭期內所已達到的高度與密切的關係，並經由它、三國外長定期的會商來鞏固這種關係。

整個歷史性的公報全文如下：

擊敗德國

我們已今考慮過而且決定了三國同盟國為共同敵人徹底敗北的軍事計劃。三國同盟國對軍事參謀，在這次會議的期間，始終保持會商。這一會商，從一切觀點來看，都是最令人滿意的結果。已使三國同盟國軍力的協調比一向更密切了。我們已經互相交換最充分的情報。關於我們的陸軍和空軍要從東邊、西邊、北邊、和南邊向德國心臟發動的新的更加強有力的打擊的時間，規模和協調，都已經完全同意，并已經詳細擬定計劃。我們的聯合軍事計劃，唯有當我們執行這些計劃的時候，才使人知道。但是我們相信：三國參謀部之間在這次會議中達成的十分親密的合作，結果必將使戰爭時期縮短。三國參謀部會商今後遇到必要時將繼續舉行。

納粹德國已註定滅亡。德國人民如果企圖繼續一種苟無希望的抵抗，將徒然使他們自己因為敗北而受的損失更重大些罷了。

德國的佔領與控制

我們已就共同的政取具計劃得同意，以便實施在德國抵抗最後被擊潰後，我們要共同使納粹德國接受的無條件投降的條款。在這些條款，德國最後敗北完成之前，不得使人知道。根據已商同同意的計劃，三國部隊各自佔領德境中一個區域。執行相互協調管理控制的工作，此委員會由三國的、高司令官組成，總部設柏林。我們已經商同同意：法蘭西如果願意的話，三國當邀請它受一個佔領區，並參與管制委員會，作為第四委員。關於法蘭西所佔領區域的範圍，將由三國同盟國政府經由官方的代表在歐洲顧問委員會中商定。

我們不屈不撓的宗旨，就是要：被德國的軍國主義和納粹主義，要確保德國決不能夠再舉世間。我們決定要北德一切武裝、船隻、裝，予以解散；把那曾一再極力使德國軍國主義復活利德國參謀部永遠解散。把所德國有一切軍

事裝備撤去或破壞；把所有一切會堂、牛圈之用的德國工業拆除，或者予以燒燬；使所有一切戰爭罪犯受到公正而迅速的處決；要實行和德國所遺留的破壞相當精確的實物賠償，要納粹納稅，納粹的法律，組織和制度，從德國人民公共機關中，從文化、生活與經濟生活中消除所有一切納粹的和軍國主義的影響，並且要在德國和諸國採取對於世界未來的和平與安全實屬必要的其他措置。我們的宗旨決不是要消滅德國的人民，但是惟有當納粹主義和軍國主義已經根絕的時候，德國人才有過適當生活的希望，他們才有什國際交誼中佔一席地位的希望。

德國的賠償

我們已經考慮關於德國在這次戰爭中使同盟國家所受損害的問題，且以為理應由德國用實物將這些損害儘可能賠償。加大幅度，將設法一種損害賠償委員會。這個委員會將奉命考慮關於德國如何賠償所、損害賠償的規模與方法問題。這個委員會將在莫斯科工作。

聯合國會議

我們決定儘可能從速和我們的盟邦建立一個一般性的國際組織，以維持和平與安

令。我們相信：經由所有一切愛好和平的各國人民的密切而繼續的合作，以防止侵略並消除政治上、經濟上和社會上的戰爭原因，都是必要的。在頓巴敦橡園會議中已經奠定了基礎。然而，關於投票表決程序的問題，在那兒不曾獲得同意。現在的會議，已經解決了這層困難。

我們已經獲得同意：當於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在美利堅合眾國舊金山召開聯合國會議，以便依照在頓巴敦橡園非正式會議中建議的方針籌備這一種組織的憲章。我們將立刻向法國政府和中國政府磋商，並邀請他們和華利堅台眾國政府，大不列顛政府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共同發起這種會議。一經和中國與法國磋商完畢，關於投票表決程序的建議案全文，就可公佈。

關於被解放的歐洲的宣言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人民委員會主席，聯合王國首相，和美利堅合眾國總統，已經就他們本國人民的和被解放的歐洲各國人民的共同利益，互相會商過。他們聯合聲明：當被解放的歐洲暫時不穩定的時期中，他們互相同意，當使他們三國政府的政策以從德國粹納一致協助，統治

下獲得解放的各國人民，以及歐洲的輿論心附庸國人民，用民主方式解決他們迫切的政治問題和經濟問題。

歐洲秩序的確立，以及國民經濟生活的再建，必須憑藉足以使被解放的各國人民能夠消滅納粹主義和法西斯主義的最後形跡，而創造自己抉擇的民主制度的程序來達成，這是大西洋憲章的一個原則。所有各國人民有權抉擇他們生活在那下面的政府的形式，使那些被侵略國用武力剝奪了主權和自治政府的各國人民恢復主權和自治政府。為了達成被解放各國人民可以使用這些權利的條件，三國政府當對於歐洲任何被解放的國家人民，或歐洲前軸心附庸國人民予以協助，在這些地方他們認為需要：

- (甲) 確立內部和平狀態，
- (乙) 實行緊急措施振濟難民，
- (丙) 成立臨時政府，當使民衆中一切民主份子的代表廣泛參加，確保儘可能從速經由自由選舉以建立對於人民意志負責的政府，

(丁) 在必要地方助成這種選舉。三國政府當與其他聯合國，以及歐洲的臨時當局或其他政府，在考慮到對他們有直接利益的問題時，互相協商。當三國政府認為歐洲任何被解放國或歐洲任何前

心附庸國中的情況，有採取這類行動的必要時，他們當立刻與英商酌，履行這個宣言中所舉共同責任所必需的措置。

我們由這個宣言重申我們對於大西洋憲章中諸原則的信心，重申我們在聯合國宣言中提出的保證，並且重申我們的心願，要和其他愛好自由的各國合作以建立一種在法律約束下的世界秩序，致力全人類的和平、安全、自由與普遍的福利。

在發表這個宣言時，三國表示希望法國西共和國臨時政府可以協同處理所建議的程序。

波 蘭

波蘭，由於它已被紅軍完全解放出來，產生了一種新形勢。這就要求建立一個比波蘭西部最近解放以前可能建立的基礎更廣大的波蘭臨時政府。現今在波蘭執行權力的臨時政府，因此就應該在更廣大的基礎上實行改組，以容納波蘭國內外民主領袖的臨時政府。莫洛托夫，哈里 和魯斯 科與現今臨時政府委員並與波蘭國內外其他波蘭民主領袖進行會商，以便根據上述方針改組現政府。這個全國團結的波蘭臨時政府當保證：儘速根據普遍選舉與秘密投票方式舉行自由的無限制的選舉。在這

選舉中，所有民主的和反納粹的政黨，都有權參加，並提出候選人。

當三國團結的波蘭臨時政府已經依照上述原則正式成立時，如今和波蘭現在臨時政府保持外交關係的蘇聯政府，以及聯合王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都對新的波蘭的全國團結的臨時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互派大使，各該政府根據大使的報告，將經常獲悉波蘭情形。

三國政府的首長認為：波蘭的東邊，當依阿特蘭緬，而在若干區域逸出五公里到八公里，對波蘭有益。他們承認：波蘭必須在北方和西方獲得廣大的領土上的讓步。他們覺得關於這些領土上的讓步的範圍，當於適當時機徵詢新波蘭的全國團結的臨時政府的意見，並且覺得關於波蘭西邊的最後定界，應待和會解決。

南斯拉夫

我們同意向鐵托元帥和蘇伯西奇博士建議，他們之間的協定，應立刻付诸實施，並應根據那個協定成立一個新政府。我們又建議：新政府一經成立就應聲明：（一）反法西斯民族解放大會應予以擴大，以容納沒有和敵人合作妥協的南斯拉夫最後一屆會議的議員，這樣子組成一個稱為臨時聯合的團體；（二）反法西斯民族解放

大會所通過的立法案，將提交憲政大會批准。對於巴爾幹的其它問題，也已作了一般的檢討。

外長會商

在會議的全期間，除了各政府首長的日常會商外，並且每人由三國外長和他們的顧問另行會商，這些會商已證明具有無上的價值。這次會議已經同意：當設置永久的機構，以使三國外長間舉行經常諮商。所以他們於必要時可常會商，大約每三四個月會晤一次。這些會談，將輪流在三國首都舉行，第一次會商定於聯合國關於世界安全組織會議後在倫敦舉行。

為和平而團結正如為戰爭者而團結，我們在克里米亞這兒的會晤，已重申我們的共同決心，在今後和平時期，一定要保持并加強在這次戰爭中已使聯合國家勝利成爲可能，並且確定無疑的目的，方面和行動方面的團結一致。我們相信這就是我們政府對於我們本國人民以及對全世界所有各國人民的一種神聖義務。

唯有我們三國之間以及一切愛好自由的持續之間，繼續增進的合作與了解，才能夠實現人類最高的志願：一種安全而且持久的和平，用大西洋憲章語來說，就

是：「確實在所有一切土地上的所有一切人，都可以在不受恐懼，不虞缺乏的自由中度過一生。」

在這次戰爭中的勝利以及建議中的組織的建立，將提供一切歷史中最偉大的機會，能在今後年代中創造這一種和平的重要保證。

（羅斯福、邱吉爾、史達林三人共同簽署了另外一個聲明，與上列共同聲明同時發表，其全文如下）

關於遣送戰俘回籍的聲明

克里米亞會議成立了一種概括的協定，對於目前侵入德國的盟軍所解放的英、蘇、美三國戰俘及平民的保護，給養和遣送回籍等項，已規詳細辦法。規定這種辦法，在遣送回籍的運輸問題解決以前，每個同盟國對於其他盟國國民的糧食、衣服、醫藥和其他必需品應負供給之責。蘇聯政府照應英美國民時，將由英美官員予以協助。被英美軍隊解放的蘇聯國民，當他們在歐陸或聯合王國等候運輸工具時，英美當局照應他們的工作，將由蘇聯官員予以協助。

我們保證給予每一種配合執行上所需要的助力，以求全部戰俘和平民迅速送回

錄。

乙、史達林委員長，莫前首相邱吉爾，及波羅新總統，一九四五年二月十一日，於蘇聯於德國投降後，對日宣戰之條件，可最訂之雅爾達密協定，去年三月十一日由華盛頓，倫敦及莫斯科同時公佈，該協定之條文，規定保留外蒙古人民共和國，恢復蘇日俄戰爭中所失之權利，日本失敗後，以干罷則讓蘇聯等等。其原文如下：「蘇美英，強領袖，業已議定蘇聯於德國投降後之二三個月及歐洲戰爭結束時，將協助盟國對日宣戰，其條件為：

(一) 外蒙古(即蒙古人民共和國)之現狀應加以保存。(二) 蘇聯應恢復以前俄羅斯帝國之權利，此權因一九〇四年日本之詭譎攻取而受破壞：(甲) 南庫頁島及「噠連」之各島，應歸還蘇聯，(乙) 大連商港應歸還國家，蘇聯在該港之遠程權利，應由蘇聯，旅順仍復為蘇聯所租用之海軍基地；(丙) 中東鐵路以及通往大連之南滿鐵路，應由中蘇雙方共組之公司聯合經營，蘇聯之遠程權，應加保障，中國對滿洲應持平等主權。(三) 干島島嶼，蘇聯，惟上述於外蒙古，旅順，大連以及中東。兩滿南滿鐵路諸點，必須徵得中國，新主席之同意，羅斯福總統將依據史達林之意見，採取措施，以獲得

將克虎之同意，三強領袖業已議定蘇聯所提要求於日本被擊敗後，必予實現，蘇聯則準備與中國國民政府締結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俾以其武裝部隊協助中國解放中國所遭日本之束縛。一九四五年二月十一日，史達林，羅斯福，邱吉爾。(署名)

(十八) 意大利休戰

條款

義大利於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五日所簽訂之休戰條款，內計十二點：(一) 德軍立即停止一切軍事行動。(二) 義國將拒絕供給德國之一切可能用以對抗聯合國之設施。(三) 聯合國家之戰俘及被拘平民，均應立即移交於盟國司令，否則其隨時均有被撤往德國之虞。(四) 義國軍隊及飛機，立即依盟軍總司令以指示之辦法武裝之調節，在其所指示之管地地點，移交盟國。(五) 盟軍總司令所征用義國商船，以備海陸軍計劃之需要。(六) 科西嘉，以及其西義國領土以及本土，立即歸併，以備盟軍必要時作基地之用。(七) 義國立即保衛盟軍，可自由利用義國領土上之一切機場及軍港，無須德軍退出義國速率如何，上述機場及軍港，均須由義武裝部隊保護，直至盟軍接收為止。(八) 義國

武裝部隊，必須立即向所作戰之各戰區撤退。(九) 義國政府保證於必要時，將使用其所有之武裝部隊，以迅速履行作戰規定各條款。(十) 盟軍總司令有權採取其認為執行戰爭時所必要之任何措施，義國政府須執行盟軍總司令所執行之行政方面，或其他方面之行動，尤其盟軍總司令將於義國領土上，認為盟國國家軍和利益所必需之各項行政設置等。(十一) 盟軍總司令即有權頒行排除或廢止軍中之措施。(十二) 義國應遵從之其他政治，經濟，及財政方面條件，日後再行商定。

(十九) 德國投降書

一九四五年五月七日杜尼茲於法國里姆向盟國呈送

(一) 德軍人奉德國軍事之命，願以其目前制節之海陸空軍向盟國遞交軍最高統帥，蘇軍統帥亦作無條件投降

(二) 德國軍事當局願立即通知海陸空軍及受其節制各部隊，自五月八日下午十一時零一分鐘(中歐時間)停止戰鬥行為，並停戰原地，所有船隻飛機不得加以破壞，亦不得運到所有船身及其他裝備。

(三) 德軍事當局，願通知各軍軍，切實

遵守盟國遠征軍最高統帥部及蘇軍統帥部之命令。

(四) 本軍事投降書，並不妨害一般投降協定，且可以一般投降協定代替之，此一般投降協定係由聯合國方面所加於德方面得適用於全德境者。

(五) 倘德國軍事當局及其部屬不遵守此項協議，則盟國遠征軍最高統帥部及蘇軍 即即給予以懲處，或採其他適當之行動。

(廿) 羅耶史波茨坦

宣言

(一九四五年八月三日)

美國總統杜魯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人民委員會委員莫洛托夫及英首相邱吉爾，於一九四五年七月十七日舉行柏林會議，議開出席者英國國務卿貝文，蘇聯外交人民委員會委員長莫洛托夫，美國外交人民委員會委員長 其 顧問。七月十七日至七月二十五日期內，共舉行會議九次，會議後分領兩片。是時英國大選結果宣佈，七月二十八日阿特利以前相資格赴會，英新任外相貝文隨即出席。後復進行四日會議。會議進行之際，三國

政府領袖及三國外長經常會晤。三國外長亦經常單獨會面。三國外長所指派之會議顧問作初步探討之委員會亦逐日會晤。波茨坦會議歷次會議係於波茨坦附近之西柏林露天舉行。一九四五年八月二日會議結束。會議商榷重要之決議及協議，三國領袖若干其他問題交換意見，會議規定設立之外長會議，尚待就上述事項給予研討。史達林委員長及阿特利首相以更新之信心領導會議，三領袖認為三國政府及人民與其他聯合國國家將堅強建立一公正及持久之和平。此次會議業已增強三國政府之了解，並擴大三國合作及了解之範圍。

會議商榷協議設立一外長會議，代表五主要國家繼續進行必需之準備工作，並整理經增加外長會議各政府同意可能隨時提交外長會議之其他事宜，設立外長會議之協議原文如下：

(一) 設立一會議，由英聯合王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中國，法國及美國五國外長組成之。

(二) (甲) 會議將常於倫敦集會，倫敦亦將為會議所設立之聯合秘書處之永久所在地。每國外長將各由一高級代表及少數技術顧問伴同與會。高級代表受有適當權力，於本國外長缺席時，執行會議工作。(乙) 會議之首次會議將於倫敦舉行。

會議不遲過一九四五年九月一日。倘隨時經共同協議，會議亦可於其他首都舉行。

(三) (甲) 會議當前之重要任務，將為受命與義大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及芬蘭草訂和平條約，而以此提交聯合國國家，並就歐戰結束時未決之領土問題，商榷解決方案。會議將負責處理德國之和平解決方案，此將於合乎目的之德國政府成立時，由德國政府予以接受。(乙) 為執行上述每一任務，會議將包括于雙方授予有關該國條約上簽字國家之官員，為求義大利之和平解決，法國將被認為在義大利條約上簽字國之一。其他會議將於討論直接與後等有關之事項時被邀請參加。

(丙) 其他事項可能經會議與政府間之協議，隨時提交會議。

(四) (甲) 會議討論及其無代表參加之國家直接有關於國聯時，此一國家將被選派代表參加該國聯之討論及研議。(乙) 會議可能就其考慮之特殊問題，決定處理程序。在若干情況下，會議可於其他有關國家參加前，先進行本身之初步討論，在其他情形下，會議可選集故為某特殊問題尋求解決之會議舉行正式會議。

三國政府依照本會議(指波茨坦會議)之決議，已向中法兩國提出議案，由某

接納此一報告，並加入共同設立外長會議。爲公報中所列舉之特殊目的而設立外長會議，將不似及克申米亞會議之協議。該項協議乃美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英國合王國三國外長應定期舉行會議。

本會議（波茨坦會議）鑑於設立外長會議一事已成立協議，特建議取消歐洲顧問委員會。會議所滿意者，爲歐洲顧問委員會已提供德國無條件投降條款，德國及奧地利境內佔領區及盟國在此兩國內成立管制機構之建議而有力執行主要任務。本會議感覺今後調節管制德奧盟國政策具有群體性之工作，將由柏林盟國管制委員會及維也納盟國管制委員會負責處理。由是乃同意採取取消歐洲顧問委員會。

處置德國原則

盟軍現正佔領德國全部，德國人民業已開始償贖其在公開擁護首犯之領袖在過志時之領導下所犯之可怖罪惡。本會議對於盟國對戰取德國所持共同政策中之一切政治及經濟原則業經協議，此協議之目的係履行克坦米亞會議宣言中關於德國之條款。德之軍國主義及納粹主義將予根除，各盟國一致協議於目前或未來採取其他確使德國永不再威脅其鄰邦或全球和平之

必要措置。盟方並無毀滅或奴使德國人民之心願，盟方實欲德國人民獲得機會，在一民主及和平之基礎上建造其新生活。倘其身努力能悉集中於此目的，則德國人民在適當之時期，當在全球之自由及和平之人民中獲一位置。本協議之全文如下：
管制初期期間，關於處置德國之政治及經濟原則。

政治原則

(一) 依照管制德國機構之協定，德國境內最高權力之執行，係由美英蘇法四國總司令暨本國政府命令，分別授於各佔領區內者；彼等並以管制委員會代表之地位，共同處置有關全德國之一般事件。
(二) 對德國各處居民之待遇，應儘可能一律。
(三) 佔領德國之目的而爲管制委員會之指針者如下：(1) 解除德國全部武裝，使完全非軍事化。剷除或控制可用以作軍事生產之一切德國工業。爲達到此數目的則：(子) 凡德國一切海陸空軍，黨衛軍，挺進隊，自衛軍，秘密警察及彼等之機構，參謀人員及種種組織，連同參謀本部，軍官團，後備隊，軍事學校，退伍軍人之一切組織及其他軍事與半軍事機構，與足以保持德國軍事傳統不滅之俱樂部該

與協會等，應永遠完全廢除，以禁止德國軍國主義者及納粹主義者之重興及改組。
(丑) 一切武器軍火及戰具與其製造之特殊設施，均由盟軍處置或予毀滅，一切飛機武器軍火及戰具，均禁止保留與製造。
(2) 使德國人民應信軍中上已完全失敗，而不能逃避彼等自行加諸本身之責任。蓋德國之殘暴作戰與瘋狂之納粹抵抗，已摧毀德國經濟，混亂困難，勢所難免。
(3) 摧毀國社黨暨其附屬及監督之機構，必須解散一切納粹組織，並確保此等機構不得以任何形式復活。所有納粹軍人行動及宣傳必須制止。
(4) 準備使德國政治生活得於民主基礎上獲得重新建立，並使德國將來在國際生活上參與和平合作。
(四) 一切支持希特勒政權，納粹法律，或按照種族信仰及政見而定之歧視，應予廢止，此種歧視不論法律或行政，或屬諸其他方面，均不容存在。
(五) 戰爭罪犯及參加策畫或實施納粹之事業，結果造成暴行或戰爭罪行之人物，必需加以逮捕及付審訊。納粹領袖，支持納粹之有力人物，納粹機構及組織中之高級官員及危害盟國佔領及其目的者，應加速逮捕與拘禁。
(六) 一切納粹黨徒有能在名義上參與黨活動者及其他對於盟國目的持敵對行

爲者，不得擔任公職及半公職，並於若干重要私人事業上，亦不得居負責地位。此等人士必加免職，由在政治與道德上有地位且對於德國真正民主制度之發展能有所幫助者出而接替。

(七) 德國教育應澈底加以管理，以消弭納粹及軍國主義之理論而開導民主思想之順利發展。

(八) 法律制度應按照民主，法律正義及不分種族民族或宗教之一切人民平等平等權利之原則，軍行訂立。

(九) 德國之行政應以政權之分散及維護地方政府權限爲原則，欲達到此目的：

(子) 德國全國各地應按照民主原則，尤須經由選舉委員會，在軍事安全及軍事佔領目的許可之下，儘速恢復地方自治。

(丑) 德國各地之一切民主政黨，應准許並鼓勵其成立，並予以集會及公開討論之權利(寅) 代表與選舉原則，在可能順利實施地方自治方面時，應儘速在區政府省政

府與邦政府中實施。(卯) 目前德國中央政府將暫不設立，然某種必要之德國中央行政部門，尤其財政，運輸，交通，對外貿易與工業等，應予設立。以部長爲其首

長。此等部門將受制管委員會之指揮。

(十) 除維持軍事安全有所必要之外，言論出版及宗教之自由將獲准許。宗教機

關亦將受尊重。除維持軍事安全有所必要之外，組織自由職業工會，在許可之列。

經濟原則

(十一) 爲消滅德國之作戰潛力，武器彈藥，戰爭工具，各式飛機及海船之生產均受禁止。金屬，化學品，機器，以及作戰經濟直接需要之其他物品，其生產將受嚴格管制，且以(十五)段所述各項目的

，經核准之德國戰區平時需要爲限。核准生產所不需要之生產能力，將按照同盟國賠償委員會所擬並有盟政府批准之賠償計劃，將其遷移，如不遷移，則將予摧毀。

(十二) 在可能範圍內，德國經濟應早日分散，以消滅目前經濟力量因「加迭爾」一「辛迭加」一「托礦斯」及其他獨占辦法而造成之過分集中現象。

(十三) 組織德國經濟時，首將著重於農業及平時國內工業之展開。

(十四) 佔領期間中，德國應視爲一個經濟單位，爲達到此一目的計，關於下列各項將制定共同政策。(子) 探礦及工業生產與分配。(丑) 農業林業及漁業。(寅) 工資，物資與定量分配。(卯) 以整個德國爲對象之進出口計劃。(辰) 貨幣與銀行，中央賦稅與關稅。(巳) 賠償及

消滅工業作戰潛力。(午) 運輸與交通。

施行此等政策時，應適應各地環境。

(十五) 同盟國之管制，將施諸德國經濟，然以達到下列各項目的所需要之程度爲限：(子) 實施工業解除武裝與復員，賠償經核准之進出口等計劃。(丑) 確保物品與服務之生產與維持，以滿足德佔領軍及戰俘奴隸勞工等之需要，以及保持一不超過歐洲國家平均之生活水平之標準(歐洲國家指除聯合王國及蘇聯以外之一切歐洲國家)。(寅) 根據盟國管制委員會之決定，使各佔領區間之必需品，保持不均之分配，俾使在全德國以內產生一平衡之經濟，且可減少進口之需要。

(卯) 管制德國之工業及一切經濟並使之國際轉移，包含進出口等，俾防止德國再發那戰爭潛力及達到其他目的。(辰) 管制一切與經濟活動有關之德國公私科學團體，研究實驗之機關及機關所等。

(十六) 爲設置及維持由盟國管制委員會所規定之經濟管制，必須建立一德國行政機構，且需要此德國當局於最大可能之限度內，宣布及執行此等管制，因此，此等管制之執行，及或有未解履行之處，概應由德國人民自己負責，任何德國管制如有違反佔領目的者，一律禁止。

(十七) 立即採取下列措施：(子) 對

運輸作必要之修復。(丑)增加煤之消費。
(寅)增加農業生產至最大限度。(卯)對房屋及必需之公用事業，作緊急之修復。

(十八) 盟國管制委員會應探商營之步驟，施行管制及處理會經參加作戰之不在聯合國控制下之德國國外之資產。

(十九) 德國賠償時，應保留充分之資源，俾德人能不賴國外之援助而生活。至實現德國之經濟平衡，必須規定必需步驟，以償付德國之管制委員會所允許之進口貨價。為償付此等進口貨價而先應將現有之非藥品及品存物盡行出口。

以上規定，對於償付協定(四)段(甲)項與(乙)項涉及生產設備及非農產品者均不適用。

強迫德國賠償

根據克里米亞會議之決定，德國對於被聯合國所遭受之損失與痛苦，應儘量大可能之順序，強迫加以賠償，此種責任，德國人民應予逃避，其賠償協定如下：

(一) 蘇聯所提之賠償要求，將以遷移德境蘇聯佔領區物資及德國在國外之適當資產滿足之。

(二) 蘇聯責成在其本身所得之賠償項下，解決波蘭之賠償要求。

(三) 美國，聯合王國以及有權獲得賠償之其他國家，賠償要求，將由西方區域以及德國在國外之適當資產予以滿足。

(四) 蘇聯除日本佔領區域獲得賠償之外，尚可自西方區域獲得賠償。(甲)德國平時經濟所不需要且源自德國西方區域遷移之可用與完全之工業設備，先應自冶金化學及機器製造工業之抽取百分之十五，以交換同等價值之食物，煤炭，酸，鉛，鮮木材，陶器，汽油產品以及其他約定之商品。(乙)德國平時經濟所不需要且源自德國西部區域遷移之工業設備中抽取百分之十，在賠償項下交與蘇聯政府。蘇方應須給予任何物品為交換。(甲)(乙)兩項規定之設備遷移，將同時進行。

(五) 在賠償項下自西方之區域遷移之設備數量，必須在自目前起六個月內決定之。

(六) 工業設備之遷移將儘速進行，並在(五)段項下規定之決定時期開始兩年之內完成之。(四)段(甲)項所規定之物品交付，將儘速開始，由蘇聯在自開始之日起，於五年內按照協定之分期辦法交付。

德國平時經濟所不需要因此可與賠償之工業設備，其數額及性質，將由管制委員會按照同盟國賠償委員會在法國參加之下所制定之政策予以決定，交由該設備原來所

在地之區司令作最後核准。

(七) 在進行遷移之設備數量決定之前，按照(六)段最後一句規定程序決定可以交付之設備，將予先行交付。

(八) 除下列(九)段所規定者外，蘇聯政府在賠償方面，對於座落德境西方佔領區之德國企業，放棄一切要求。

(九) 聯合王國美政府對於賠償方面對於座落德境東方佔領區之企業以及德國在保加利亞、芬蘭、匈牙利、羅馬尼亞及奧地利東部之資產，放棄一切要求。

(十) 蘇聯政府對於駐軍在德國境內之資產，不作任何要求。

處置德艦船原則

本會前已於原則上商定使用及處置德國投降之艦隊及商船之辦法，並決議三國政府得委派專家聯合擬訂詳細之計劃，以實施商定之原則，三國政府於適當時期內，將同時發表聯合聲明。

哥尼斯堡城將與蘇聯

本會前核對蘇聯政府之提議，於和平方案中，將領界問題作最後決定之前，蘇聯毗鄰波羅的海之西部邊境，應自但澤灣東岸之一點起至勃蘭尼希斯海邊止——以北，以建立加克，波蘭共和國，及東普魯士邊界之會合點。本會前已在原則上同意

聯邦政府之提議，即哥尼斯堡城及上文所述之鄰近地區最後讓與蘇聯，由專家勘定其實際界。

華爾總統及英國首相發言，彼等於未來和平方案中支持此項提議。

戰爭罪犯希望迅付審判

英、美、蘇、法代表最近數週曾在倫敦開會討論，俾對於按照一九四三年十月十九日之莫斯科宣言其罪行無特殊地域性之主戰戰爭罪犯，議定其審訊辦法。三國政府已注意及此，因此重申彼等希望此等戰犯迅付正義之裁判。三國政府並盼於倫敦談判中能按照此項目標，迅速成立協議，並認爲一戰戰犯之迅予審訊，實屬首要。首批被告之名單將於九月一日發表。

擴展奧政府限三國準備考慮此一問題

關於蘇聯政府提議將奧地利臨時政府之權限擴展至奧國全境一事，本報曾加檢討。三國內府司款準備考慮此一問題及英美軍事進駐維也納之問題。

波蘭問題協議

關於波蘭臨時政府及波蘭西部疆界問題，本報曾加考慮。

關於波蘭全國統一臨時政府一點，三國政府於下列聲明中闡明其態度。

(甲) 吾人欣悉波蘭國內國外人士均贊

照克里米亞會議之決議，組成一波蘭全國統一臨時政府，並由三強加以承認。英美政府與波蘭臨時政府外交關係之建立，結果乃撤銷對於前倫敦波蘭政府之承認，該政府已不再存在。

波蘭臨時政府既公認爲波蘭之政府，英美兩國政府已採取措施，保證該政府對於屬於波蘭國家而在彼等領土以內及在其控制下之任何財產之利益。英美政府採取進一步之辦法，防制此等財產讓渡與三強，並將予波蘭臨時政府以一切正常便利，俾能舉行正常之法律上捕殺辦法，收回波蘭所屬財產中之讓與他國者。三強欲協助波蘭臨時政府，便利海外波蘭人士之歸返返國者，俾在可能範圍內早日返波蘭。此中包括波蘭軍隊及商船人員在內。三國政府深盼此等海外波蘭人一旦返國，應與一切波蘭公民在同等基礎上享受個人及財產之權利。

波蘭臨時政府已同意按照克里米亞會議之決議，儘速於普選及秘密投票原則下舉行不受任何束縛之自由選舉，一切民等及反納粹黨派均有參加及或出候人之權利。同時盟國代表對於波蘭普選之進行前

後，事實發展，將施有報告世界之完全自由。

(乙) 關於波蘭西部疆界成立之協議如下。

根據克里米亞之決定，三國政府領袖曾向波蘭全國統一臨時政府就其關於經由波蘭所接受之波蘭領土及西部領土之增加問題徵詢其意見。波蘭民族會議主席及波蘭全國統一臨時政府人員亦曾參加本會議，俾能充分表達其意見。三國政府領袖重申彼等之主張，認爲波蘭西部疆界之決定，應由和平會議解決。

三國政府領袖一致認爲在波蘭西部邊境未決定前，以前德國之東部領土，即自奧德邊境以東之波蘭約海沿奧德河至奧尼斯河之該會流域，再由尼斯河西段德克邊境，包含於本會議決定不歸蘇聯管轄之東部領土，包含以前之但澤自由市區域，均由波蘭政府管轄，且屬達到此種目的，應不得視爲蘇聯在德佔領區內之一部分。

永久和平共同政策

本會議議定下列共同政策聲明，俾在歐洲勝利以後，從速建立一永久和平之環境。
三國政府認爲義大利，保加利亞，芬蘭，匈牙利及羅馬尼亞等國目前處境之現狀，必須由締結和平條約而加以終結，彼等

相信其他有關之盟國，亦彼贊同彼爭之意見。

三國政府認為準備與義大利締結之和平條約，應為未來外長會議之切要工作。義大利為首先與德斷絕關係之軸心國，對於擊敗德國，具有基本之貢獻，且目前業已加入盟國共同對日本作戰。義大利已由法西斯政體之下解放，目前正迅速走向民主政府與制度之重建。民主之義大利政府自能使三國得以滿足允許義大利加入聯合國為會員之願望。

三國政府認為外長會議亦應負擔準備與保加利亞，芬蘭，匈牙利，與羅馬尼亞等國締結和平條約之工作，與此等國家被承認之民主政府締結和平條約亦可有功於三國政府藉此允許此等國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在未與此等國家締結和平條約以前，三國一致同意在最大將來根據當時之環境，在可能限度以內，可以分別考慮與芬蘭，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及匈牙利等國律立外交關係。

三國政府由於歐戰結束後環境已有改變，無疑認為盟國之新聞記者，可以受充分之自由，向世界報告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及芬蘭等國事實之發展。

(廿一) 中美英促令

日本投降之

波茨坦公告

(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英美中三國政府領袖同意對日本發表公告，促其立即無條件投降，公告原文如下：

美、英、中三國政府領袖公告

一、余等：美國總統，中國國民政府主席及英國首相代表余等億萬國民，業經會商，並同意對日本應予以一機會，以結束此次戰爭。

二、美國英帝國及中國之龐大陸海空部隊，業已增強多倍，其由西方調來之軍隊及空軍，即將予日本以最後之打擊，彼等之武力受所有聯合國之決心之支持及鼓勵，對日作戰，不至其停止抵抗不止。

三、德國無效果及無意識抵抗全世界自由人之力量，所得之結果，彰彰在前，可為日本人民之殷鑒。此種力量當其對付抵抗之納粹時，不得不將德國人民全體之土地工業及其生活方式摧殘殆盡。但現在集中對付日本之力量則較之更為龐大，不可衡量。吾等之軍力，加以吾人之堅決意志，吾等以全部實施，必將使

日本軍隊完全毀滅，無可逃避，而日本本土亦必終歸全部毀滅。

四、現時業已到來，日本必須決定一途，其將繼續受其一意孤行計劃之懲罰，使日本帝國已陷於完全毀滅之境之軍人之統制，抑或走向理智之途？

五、以下為吾人之條件，吾人決不更改，亦無其另一方式。猶豫遲延，更會吾人所不容許。

六、欺騙及錯誤領導日本人民使其妄欲征服世界者之威懾及勢力，必須永久剔除。蓋吾人堅持非將負責之弱兵強武主義驅出世界，則和平安全及正義之新秩序勢不可能。

七、直至如此之新秩序成立時，及直至日本製造戰爭之力量業已毀滅，有確實可信之證據時，日本領土聯盟國之指定，必須佔領，俾吾人在此陳述之基本目的得以完成。

八、開羅宣言之條件必將實施，而日本之主權必將限於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國及吾人所決定其他小島之內。

九、日本軍隊完全解除武裝以後，將被允許返其家鄉，得有和平及生產生活之機會。

十、吾人無意奴役日本民族或削減其國家，但對於戰非人犯，包括虐待吾人俘虜

在內，特以法律之裁判，日本政府必須
轉止日本人民主權之復興及增強之
所有障礙予以消除，言論宗教及思想自由
以及對於日本人應之重視必須成立。

十一、日本，被許維持其經濟所必需及
可以償付貨物賠款之工業，但可以使其重
新武裝作戰之工業不在其內。當此目的，
可推其獲得原料，以別於統制原料，日本
最後參加國際貿易關係當可推許。

十二、上述目的達到及恢復日本人民自
由表示之意志成立一領內和平及負責之政
府後，同盟國佔領軍隊當即撤退。

十三、吾人通告日本政府立憲宣佈所有
日本武裝部隊無條件投降，並對此種行動
誠意履行予以適當之各項保證，除此一途
，日本即將迅速完全毀滅。

關於允許其他國家加入聯合國組織董事
會聯合國憲章第四條規定如下：(一)其
他一切愛好和平國家接受現行憲章所規定
之義務，且願聯合國判實力能且心願履行
此等義務者，均得參加聯合國。(二)此
種國家之批准參加聯合國，將在安全理事
會推薦之下，由大會決定之。
三、政府就彼等本身而論，將支持在戰
爭中守中立及履行上述條件之國家，申請
會員資格。

三、國政府認為必須聲明，為彼等之地

位起見，對於在軸心國支持下建立，且強
於其淵源、性質、行事紀錄、及與侵略國
之密切聯繫，實難取得會員資格之必要資格
之現行西班牙政府，將不支持其申請會員
資格。

領土託管

本會議曾研討蘇聯政府關於領土託管之
建議，如克里米亞會議決議及聯合國憲章
中所述者。

此一制應於交換意見之後，經決定每日
蘇大制之任何領土，須照德義和約之擬
訂，決定其歸屬辦法。義大利領土問題將
由五國外長在九月會議行之會議加以考慮。

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及匈牙利電制
委員會中之蘇聯代表，曾向聯合王國及美
國在該會之代表提出由於歐戰結束，該管
制委員會工作上應修改必要一項建議，三
國政府已加注意。

一、國政府曾共同向羅馬尼亞、保加利亞
、匈牙利提出和平條件，並以為共同建議
之基礎。茲為顧及三國政府之利益及責任
起見，決定對於該三國之盟國管制委員
會工作程序不擬有所修改。

波蘭等地德人均應遷返德國

對於德國人民自波蘭、捷克及匈牙利遷

返本國一問題，本會議同意下列協議：
三國政府對於此問題曾與各方商議以希
感，認為逗留波蘭、捷克及匈牙利之德人
或有煽分子，應遷返德國。三國政府同意
此項遷移須井然有序，並須合乎人情。大
批德人返國，勢必加重盟國佔領軍隊之負
擔。然三國政府認為德人波蘭捷克及匈
對於此一問題，必須先加考慮，尤當注意
於各德佔領區內此等德人之平均分配。

因此三國政府命令盟國管制委員會中該
國代表，應一速將自波蘭捷克及匈牙利必
屬之德人數目呈報政府，並應按照德國目
下情勢估計，此項遷移實施之所需時間，
及一定時間之遷移人民數目遷返政府，一
上列一項應隨時通知盟國管制委員會，並
於三國政府未曾審閱盟國管制委員會各該
國代表所呈之報告以前，暫勿遷返。人德

(廿二) 蘇聯對日宣

戰聲明

(一九四五年八月九日)

蘇聯外交人民委員莫洛托夫今日發表
日本駐蘇大使佐藤簡武，發表聲明謂：因
盟國以日本拒絕投降，遂逼請蘇聯參加反
抗日本的侵略戰爭，藉以縮短戰爭的時期

減少犧牲的人數，並協助迅速恢復一般的和平，蘇聯政府為履踐其對同盟國的義務，乃接受同盟國之邀請，並參加本年七月二十六日同盟國之公告。蘇聯政府以為蘇聯的此種政策，實為促進和平，解放人民不致遭受更大犧牲及痛苦，並給日本人以機會，使彼等不致承受德國拒絕無條件投降後所遭受的危險及破壞。鑒於以上情形，蘇聯政府宣言自八月九日起蘇聯以為已使日本立於交戰狀態。蘇聯政府宣言稱：八月八日，莫洛托夫曾接見美駐蘇大使卡山，美駐蘇大使哈里曼，及中國駐蘇大使傅秉常，並告以蘇聯政府決定於八月九日宣布與日本立於交戰狀態，各國大使聞悉之後，對於蘇聯政府之聲明均表滿意。莫洛托夫通知佐藤，蘇駐日大使為立科同時亦將於東京將蘇聯之宣言送達日本政府。佐藤允將蘇聯政府之宣言轉達日本政府。在蘇聯對日宣戰之前，莫洛托夫曾以聲明一件送達佐藤，謂「在希特勒的德國戰敗並投降之後，僅有日本一國堅欲繼續作戰。美英中三強曾於七月二十六日要求日本武裝部隊無條件投降，為日本政府所拒絕，遂使日本政府請求蘇聯政府舉動解遠東戰事之端無根據」。

(廿三) 日本乞降照會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日)

日本天皇希望促進世界和平，早日停止戰爭，以便天下生靈得免因戰爭的持續而淪於浩劫。日本政府為服從天皇陛下之聖旨起見，已於數星期前請當時仍居中立地位的蘇聯政府，出面斡旋，以便對諸敵國得恢復和平，不幸這些為促進和平的努力，業已失敗。日本政府為盡從天皇陛下恢復全面和平，希望戰爭造成之不可言狀痛苦能儘速告終結起見，乃作下列決定：

日本政府準備接受中美英三國政府領袖於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在波茨坦所發表其後經蘇聯政府贊成的聯合宣言所列舉的條款。而附以一項諒解：上述宣言並不包含任何要求有損天皇陛下為至高統治者的皇權。日本政府誠誠希望這一諒解能獲保證。且切望關於這事早日表示，能迅速獲致。

(廿四) 中美蘇英四國對日本乞降照會之覆文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一日)

美國國務卿貝爾納斯送交瑞士公使薩代聯萬拉斯理託其轉達日本政府對於日本投降建議之覆文，全文如下：

「代辦閣下：八月十日之照會奉誦。茲覆者，美四大總統已囑鄙人代表美英法中四國政府致函閣下，俾由該國政府轉達日本政府。關於日本政府來電接受波茨坦宣言之條款，然有下點列一：附以一項諒解曰，上項宣言並不包含任何要求有損日本天皇陛下為至高統治者之皇權。一吾人所深立願如下：

自投降之時起，日本天皇及日本政府統治國家之權力，即須聽從盟國最高統帥之命令。最高統帥採取認為適當之權力，實施投降條款，日本天皇必須授權保證日本政府及日本帝國大本營能遵守於必須之投降條款，俾波茨坦宣言之規定能確實施行，且須對日本一切陸海空軍當局以及彼等控制下之一切部隊（不論其在何處）實施命令停止積極活動，交出武器，此外並須發布盟國最高統帥在實施投降條款時所需之其他命令。日本政府在投降之後，應立即將戰俘、所扣僑民運往指定之安全地點，俾能速會同盟國之運輸船隻，按照波茨坦宣言，日本政府之最後形式將依日本人民自由表示之意願確定之。同盟國之武裝部隊將留於日本，直至波茨坦宣言所規

定之目的達到為止。國務卿貝爾納斯(德字)。

(廿五) 日本降伏時

麥帥聲明

甲、麥克阿瑟元帥，二日於米蘇里艦舉行日本降伏簽字典禮會場上發表聲明如下：我等主是戰國代表，為締結恢復和平之協定而聚集一堂，從此相與之磋商及各國間，益之相與已解決於世界戰場，故今後再無反復討論之必要，我等今日聚集之真意，乃在維持世界威嚴，同時亦在謀建立人類之尊嚴及人類最希求之自由與信義，茲日本降伏文書提示諸君，余身為聯合軍最高司令官，余欲以正義與寬容，完成余之任務。

乙、(一)余等亞細亞盟，中華民國及英帝等國，於一九九百一十五中廿二十六日，於波茨坦宣佈兩後，由蘇埃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參加之宣言之發表，根據日本帝國政府，及日本帝國天皇之命令，代表受諾之有關四國，以復爾之為「聯合軍」(二)余等並宣告，無論日本帝國及本國及如何地方，所屬之日本國軍隊及日本國支配下地帶之一切，對於聯合國無條件降伏。(三)余等命令無論如

何地位一切日本國軍隊，及日本國臣民，即行停止或對行為，保存所屬船舶以及財產，且防止摧毀並服從聯合國最高司令官及其指示。(四)余等並命令日本帝國大本營，對於無論如何地位之一般日本國軍隊，及由日本國支配下之一切軍隊之指揮官，迅即發布其本身或其支配下之一切軍隊無條件降伏之命令。(五)余等並對所有之官廳陸軍及海軍之職責，命令其遵守且履行聯合國最高司令官為實施此降伏文，認為適當而由其自己發出或根據委任發出之一切命令，命令以爾承且命令有國職員除由聯合國最高司令官或根據其事務委任解除其任務以外，均須留於各自原有地位，且仍繼續各自之非戰鬥任務。(六)余等為天皇日本國政府及其發行者承辦者實施行波茨坦宣言之條件，發佈為實施該宣言中關於國最高司令官及其他別國聯合國代表要求之一切命令且實施一切措施。(七)余等並對日本帝國政府及日本帝國天皇及司令官，要求其由日本國支配之所有聯合軍處及被拘留者，且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始在及指定一地點即速運輸中措(八)天皇及日本國政府統治國家之權限，置於為實施降伏條文採用認為適當措施之聯合國最高司令官之限制下，一九九百一十五年九月二日午前

九時四十分於東京灣米蘇里號船上簽字之，並根據大日本帝國天皇陛下及日本國政府之命令，且以其道義，重光葵根據日本帝國大本營之命令且以其道義據津美治郎一千九百四十五年九月二日午前九時四十分於東京灣內合眾國中華民國聯合王國及蘇埃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為與日本國存在戰爭狀態之其他聯合國，主利益妥協之聯合國最高司令官，合眾國代表者，中華民國代表者，聯合王國代表者，蘇埃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者，澳洲聯邦代表者，法蘭西代表者，荷蘭代表者，紐西蘭代表者。

(廿六) 聯合國憲章

序文

我聯合國，民同茲決心，欲免後世遭今代人以前，歷歷可堪之戰禍，重申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平等，以及男女大小皆國平等權利之信念，創造適當環境，俾免維持正義，復更訂約。除其其他淵源而起之義務，久而弗懈，促成及自由中之社會進步及較善之民生。為此目的，力行各事，彼此以詳細之道，締結此約，集力並進，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

獲受原期，雖立方難以保護其為公共利
益，不得便用武力，通用國際機構，以促
成全球人民經濟及社會之進展。

用是發憤立志，務當同心協力，以竟厥
功，爰由我各本國政府，經齊集金山市之
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授閱，均
屬妥善，議定本聯合國憲章，並設立國際
組織，定名聯合國。

第一章 宗旨及原則

第一條 聯合國之宗旨為：

一、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並為此目
的，採取有效集體辦法，以防止
且消除對於和平之威脅，制止侵
略行為或其他和平之破壞，並以
和平方法且依正義及國際法之原
則，調解或解決足以破壞和平之
國際爭端或情勢。

二、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
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友好關係，
並採取其他適當辦法，以增強普
遍和平。

三、促成國際合作，以解決國際間屬
於經濟、社會、文化及人類福利
性質之國際問題，且於全權人執
之八權及基本自由之範圍。

四、構成一協調各國行動之中心，以

達成上述共同目的。

第二條 為求實現第一條所述各宗旨起
見，本組織及其會員國應遵行下
列原則：

一、本組織係基於各會員國主權平等
之原則。

二、各會員國應一秉善意，履行其依
本憲章所擔負之義務，以保證全
體會員國由加入本組織而發生之
權益。

三、各會員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
際爭端，俾免及能加劇和平，安
全及正義。

四、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應使
用威脅或武力，或以與聯合國宗
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使擔任
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
治獨立。

五、各會員國對於聯合國，依本憲章
規定所採取之行動，應盡力予以
協助，聯合國對於任何國家正在
採取防止或執行行動時，各會員
國對該國不應給予協助。

六、本組織在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必
要範圍內，應保證非聯合國會員
國遵行上述原則。

七、本憲章不認為授權聯合國干涉

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內管轄之
事件，且並要求會員國將該項事
件依本憲章提請解決，但此項原
則不妨礙第七章內執行辦法之適
用。

第二章 會員

第三條 凡曾經參加舊金山聯合國國際
組織會議或附會章字於一九四二年二
月一日聯合國宣言之國家，簽訂本憲
章，且依憲章第一百一十條規定而予
以批准者，均為聯合國之創始會員國。

第四條

一、凡其他愛好和平之國家，接受本
憲章所載之義務，經本組織總務
會議並應該國行政機關之推薦者，應
為聯合國會員國。

二、准許上述國家為聯合國會員國，
將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推薦以
決議行之。

第五條

聯合國會員國，業經安全理事
會對其採取防止或執行行動者，大會
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得停止其會員
權利及特權之行使，此項權利及特權
之行使，得由安全理事會恢復之。

第六條 聯合國之會員國中，有要求進

本憲章所載之原則者，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得將其由本組織除名。

第三章 機關

第七條

一、茲設聯合國之主要機構如下：
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國際法院及秘書處。

二、聯合國得依本憲章設立認為必需之輔助機關。

第八條

聯合國對於男女均得在其主要及輔助機關在平等條件之下，充任任何職務，不得加以限制。

第四章 大會

組織

第九條

一、大會由聯合國所有會員國組織之。

二、每一會員國在大會之代表，不得超過五人。

職權

第十條 大會得討論本憲章範圍內之任何問題或事項，或關於本憲章所規定任何機關之職權，並除第十

第十一條

二條所規定外，得與聯合國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會員兩者，提出對各該問題採取事項之建議。

一、大會得考慮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合作之普通原則，包括軍備及軍備管制之原則，並向會員國安全理事會或會員兩者提出對於該項原則之建議。

二、大會得討論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非聯合國會員國依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向大會所提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任何問題，除第十二條所規定外，並得向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會員兩者提出對於各該問題之建議，凡對於需要行動之特殊問題，應由大會於討論前經討論後提交安全理事會。

三、大會對於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情形，得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四、本條所載之大會權力並不限制第二十一條之權地範圍。

第十二條

一、當安全理事會對於任何爭端或情勢，正在進行本憲章所授予該會

之職務時，大會非經安全理事會請求，對於該項爭端或情勢，不得提出任何建議。

二、秘書長經安全理事會之同意，關於大會每次會議時，將安全理事會正在處理中關於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通知大會，於安全理事會停止處理該項事件時，亦應立即通知大會，或在大會閉會期內通知聯合國會員國。

第十三條

一、大會應發動研究，并作成建議：
(子) 以促進政治上之國際合作，并促國際法之逐漸發展與編纂。

(丑) 以促進 濟社會文化教育及衛生各部門之國際合作，且不分種族性與語言宗教，助成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實現。

二、大會關於本條第一項(丑)款所列事項之其他責任及職權，於第九章及第十章中規定之。

第十四條

大會對於所有足以妨害國際間公共福利或友好關係之任何情勢，不計其屬如何，包括出違反本憲章所載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而起之情

勢，得建議和平議，整辦法，但以不違背第十二條之規定為限。

第十五條

一、大會應接收並審查安全理事會所送之常年及特別報告，該項報告應載有安全理事會對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所已決定或擬行辦法之陳述、未數字原述（模糊不明）

第十六條

大會應執行第十一章及第十三章所授予關於國際託管制度之職務，包括關於非戰略防區託管協定之核准

第十七條

一、大會應審查本組織之預算。
二、本組織之經費應由各會員國依大會分派負擔。

第十八條

三、大會應審查核與第五、七條所指各種專門機關訂定之任何財政及預算辦法，並應審查該項專門機關之行政預算，以便向關係機構提出建議。

第十八條

一、大會之每一會員國，應有一個投票權。

二、大會之對於重要問題之決議應以到會及投票之會員國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定之。此項問題應包括：

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建議，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之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之選舉，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寅）款所規定託管理事會理事國之選舉，對於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之准許，會員國之除名，關於施行託管制度之問題，以及預算問題。

三、關於其他問題之決議包括另有何種事項應以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定之問題，應以到會及投票之會員國過半數決定之。

凡拖欠本組織財政款項之會員國，其拖欠數目如等於或超過前兩年所應繳納之數時，即喪失其在大會投票權，大會如認拖欠原因確由於該會員無法控制之情形者，得准許該會員國投票。

第二十一條

大會應自行制定其辦事規則。大會應選舉每次會議之主席。

第二十二條

大會得設立其認為於行使職務所必需之輔助機關。

第二十三條

安全理事會以聯合國十一會員國組織之，中華民國，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

第五章 安全理事會

一、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任期定為二年，但第一次選舉非常任理事國時，其中三者之任期應為一年，任滿之理事國，不得即行連選。

第二十四條

凡拖欠本組織財政款項之會員國，其拖欠數目如等於或超過前兩年所應繳納之數時，即喪失其在大會投票權，大會如認拖欠原因確由於該會員無法控制之情形者，得准許該會員國投票。

第二十五條

大會每年應舉行常會并於必要時，舉行特別會議，特別會議由秘書長經安全理事會或聯合國會員國過半數之請求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大會每年應舉行常會并於必要時，舉行特別會議，特別會議由秘書長經安全理事會或聯合國會員國過半數之請求召集之。

三、安全理事會每一理事國應有代表一人。

職權

第二十四條

為保證聯合國行動迅速有效起見，各會員國將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張責任，授予安全理事會，并同意安全理事會於履行此項責任下之職務時，即係代表各會員國。

二、安全理事會於履行此項職務時，應遵照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為履行此項職務而授予安全理事會之特定權力，於本憲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及第十二章內

三、安全理事會應將常年報告，并於必要時將特別報告，提交大會審定之。

第二十五條 聯合國會員國同意依憲章之規定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會之決議。

第二十六條 為促進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建立及維持，以儘量減少世界人力經濟資源之消耗於軍備起見，安全理事會

應第四十七條所指之軍事參謀團之協助，應負責擬具方案，提交聯合國會員國，以建立軍備管制制度。

投票

第二十七條

一、安全理事會每一理事國應有一投票權，

二、安全理事會關於程序事項之決議，應以七理事國之可決票表決之。

三、安全理事會對於其他一切事項之決議，應以七理事國之可決票，包括全體常任理事會之同意票表決之。但對於第六章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內各事項之決議，爭論當事國不得投票。

第二十八條

一、安全理事會之組織應以其能繼續不斷行使職務為要件，為此目的，安全理事會之各理事國應有常駐本組織會所之代表。

二、安全理事會應舉行定期會議，每一理事國認為合宜時得派政府代表員或其他特別擬定之代表出席。

三、在本組織會所以外，安全理事會得在認為最能便利其工作之其他地點舉行會議。

第二十九條 安全理事會得設立其認為於行使職務所必需之輔助機關。

第三十條 安全理事會應自行制定其職事

規則，包括其推選主席之方法。

第三十一條 在安全理事會提出之任何問題，經其認為對於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聯合國任何會員國之利益有特別關係時，該會與國得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

第三十二條 聯合國會員國而非為安全理事會之理事國，或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如於安全理事會考慮中之爭端為當事國者，應被邀請參加關於該項爭端之討論，但無投票權，安全理事會應規定其所認為公平之條件，以便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參加。

第六章 爭端之和平解決

第三十三條

一、任何爭端之當事國，於爭端之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時，應儘先以談判，調查，調停，和解，公斷，司法解決，區域機關或區域辦法之利用，或各該國自行選擇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決。

二、安全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應促請各當事國以此項方法解決其爭端。

第三十四條 安全理事會得調查任何爭端或可能引起國際摩擦或惹起爭端之任

何情勢，以確定該項爭端或情勢之繼續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

第三十五條

一、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得將關於第三十條條所指定之性質之任何爭端或情勢，提請安全理事會或大會注意。

二、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如為任何爭端之當事國時，經預先聲明，就該爭端而言，接受本憲章所規定和平解決之義務後，得將該項爭端提請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注意。

三、大會關於按照本條所提請之事項之進行步驟，應遵守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一、關於第三十三條所指之性質之爭端或相似之情勢，安全理事會在任何階段，得邀請適當程序或調解方法。

二、安全理事會對於當事國為解決爭端所採取之任何程序，應予以考慮。

三、安全理事會按照本條作成建議時，同時應注意凡其有法律性質

之爭端，在原則上，理應由當事國依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提交國際法院。

第三十七條

一、關於第三十三條所指之性質之爭端，當事國如決惟依該條所示方法解決時，應將該項爭端提交安全理事會。

二、安全理事會如認為該項爭端繼續存在，在事實上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時，應決定是否當依第三十六條採取行動或建議其所以為適當之條件。

第三十八條 安全理事會如經所有爭端當事國之請求，得向當事國作成建議，以求爭端之和平解決，但不得妨礙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為限。

第七章

對於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及侵略行為之應付方法

第四十條

安全理事會應斷定任何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或侵略行為之是否存在，並應作成建議，或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之辦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

第三十九條 安全理事會應斷定任何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或侵略行為之是否存在，並應作成建議，或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之辦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

第四十一條

安全理事會得決定所應採取之措施，以貫徹其決議，並得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執行此項辦法。此項辦法得包括經濟關係、鐵道、海運、航空、郵、電、無線電及其他交通工具之局部或全部停止，以及外交關係之斷絕。

第四十二條

安全理事會如認為第四十一條所規定之辦法為不足或已證明為不足時，得採取必要之空海軍行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此項行動得包括聯合國會員國之空海軍軍示威，封鎖及其他軍事舉動。

第四十三條

聯合國各會員國應為本對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有所貢獻起見，根據任於安全理事會命令時，並依特別協定，供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所必需之軍隊協助及便利。

一、聯合國各會員國應為本對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有所貢獻起見，根據任於安全理事會命令時，並依特別協定，供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所必需之軍隊協助及便利。

包括油墩。

二、此項特別協定應規定軍隊之數目及種類，其準備程度及一般駐紮地點，以及所供便利及協助之性質。

三、此項特別協定應以安全理事會之主動，儘速訂訂，此項協定應用安全理事會與會員國或由安全理事會與若干會員國之集團締結之，並由若干國各依其憲法程序批准之。

第四十四條 安全理事會決定使用武力時，應要求安全理事會會員國依第四十二條供給軍隊以履行其義務之前，如經該會員國請求應請其派遣代表，參加安全理事會關於使用其軍事部隊之決議。

第四十五條 爲使聯合國能採取緊急軍事辦法起見，會員國應將其本國空軍部隊爲國際共同執行行動隨時供調遣。此項部隊之實力與準備之程度，及其共同行動之計劃，應由安全理事會以軍事參謀團之協助，在第四十三條所指之特別協定範圍內決定之。

第四十六條 武力使用之計劃，由安全理事會以軍事參謀團之協助決定之。

第四十七條

一、茲設立軍事參謀團，以便對於安全理事會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軍事需要問題，對於受威脅所支配軍隊之使用及統率問題，對於軍備之管制及可能之軍縮問題，向該會貢獻意見並予以協助。

二、軍事參謀團應由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之參謀總長或其代表組織之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在該團未有常任代表者，如於該團責任之履行在效率上必需該國參加其工作時，應由該國專派參加。

三、軍事參謀團在安全理事會權力之下，對於受威脅所支配之任何軍隊，預戰時上之指揮責任，關於該項軍隊之統率問題，應得以繼續處理。

四、軍事參謀團，經安全理事會之授權，並與區域內有關機關商榷後，得設立區域分團。

第四十八條

一、執行安全理事會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決議所必要之行動，應由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或由若干會員國擔任之，一依安全理事會之決議。

二、此項決議應由聯合國會員國八

直接行動及經其加入協會與之項
關國際機關之行動履行之。

第四十九條 聯合國會員國協力合作，彼此協助，以執行安全理事會所決定之辦法。

第五十條 安全理事會對於任何國家採取防止或執行辦法時，其他國家，不論其是否爲聯合國會員國，適有因此間辦法之執行而引起之特殊困難問題者，應有權與安全理事會商解決此項問題。

第五十一條 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受武力攻擊時，在安全理事會採取必要辦法，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以前，本憲章不得認爲禁止行使單獨或集體自衛之自然權利，會員國因行使此項目衡權而採取之辦法，應立即向安全理事會報告，此項辦法於任何方面不得影響該會按照本憲章隨時採取其認爲必要行動之權責，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或安全。

第八章 區域辦法

第五十二條

一、本憲章不得認爲排除區域辦法或區域關係，用以應付關於維持國際和平或安全

而屬於區域行動之事件者；但以

此項辦法或機關及其工作與聯合之宗旨及原則符合為限。

一、締結此項辦法或設立此項機關之聯合國會員國，將地方爭端提交安全理事會以前，應依該項區域辦法，或由該項區域機關，力求和平解決。

二、安全理事會對於依區域辦法或由區域機關而求地方爭端之和平解決，不論其係由關係國主動，或由安全理事會提交者，應鼓勵其設法。

三、本條絕不妨礙第三十四條及三十五條之適用。

第五十三條

一、安全理事會對於職權內之執行行動，在適當情形下，應利用此項區域辦法或區域機關，如無安全理事會之授權，不得依區域辦法或由區域機關採取任何執行行動；但關於依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對付本條第二項所指定之任何敵國之步驟或在區域辦法內所取防備此等國家再施其侵略政策之步驟，截至本組織經各關係政府之請求，對於此等國家之再次侵略，能擔負防止責任時為止，不在

此限。

二、本條第一項所稱敵國係指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為本憲章任何簽字國之敵國而言。

第五十四條 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起見，依區域辦法或由區域機關所已採取或正在考慮之行動，不論何時應向安全理事會充分報告之。

第九章 國際經濟及社會合作

第五十五條 為造成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和平友好關係所必要之安定及福利條件起見。聯合國應促進：(一)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業，及經濟與社會進展。

(二)國際間經濟、社會、衛生及有關問題之解決；國際間文化及教育合作，(三)全體人類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遵守與尊重，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

第五十六條 各會員國應允採取共同及個別行動與本組織合作，以達成第五十五條所載之宗旨。

第五十七條

一、由各國政府間協定所成立之各種專門機關，依其組織之約章之規定，於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有關部門負有廣大國際責任者

，應依第六十三條之規定使與聯合國發生關係。

二、上述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各專門機關，以下簡稱專門機關。

第五十八條 本組織應作成建議，以調整各專門機關之政策及工作。

第五十九條 本組織應於適當情形，發動各關係國間之談判，以創設為達成第五十五條規定宗旨所必要之新專門機關。

第六十條

履行本章所載本組織職務之責任，屬於大會及入會權力下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為此目的，該理事會應有第十章程所載之權力。

第十章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組織。

第六十一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由大會選舉聯合國十八會員國組織之。

二、除第三項所規定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每年選舉理事六國，任期三年，任滿之理事國得即行連選

三、第一次選舉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選舉十八國，其中六國任期一年，另六國任期二年，一依大會所定辦法。

三、第一次選舉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選舉十八國，其中六國任期一年，另六國任期二年，一依大會所定辦法。

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每一理事國應有代表一人。

• 職權。

第六十二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作成發動關於國際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有關事項之研究及報告，并得向大會，聯合國會員國，及關係專門機關，提出關於各種事項之建議案。

二、本理事會得增進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及維護起見，得作成建議案。

三、本理事會得擬具關於其職權範圍內事項之協約草案，提交大會。

四、本理事會得依聯合國之規則召集本理事會職務範圍以內事項之國際會議。

第六十三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與第五十七條所指定之任何專門機關訂立協定，訂明關係專門機關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條件，該項協定須經大會之核准。

二、本理事會，為調整各種專門機關之工作，得與此種機關商酌並得向其提出提議，並得向大會及聯

合國會員國建議。

第六十四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取適當步驟，以取得專門機關之經常報告。本理事會得與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商定辦法俾就實施本理事會之建議及大會對於本理事會職權範圍內事項之建議所採之步驟，取得報告。

二、本理事會得對於此項報告之意見提送大會。

第六十五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安全理事會供給情報，并因安全理事會之邀請，予以協助。

第六十六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履行其職權範圍內關於執行大會建議之職務。

二、經大會之許可，本理事會得應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之請求，供其服務。

三、本理事會應履行本憲章他章所特定之其他職務，以及大會所授予之職務。

第六十七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每一理事國應有一個投票權。

二、本理事會之決議，應以到會及投票之理事國過半數表決之。

• 程序。

第六十八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設立經濟與社會部門及以提倡人權為目的各種委員會，并得設立於行使職務必需之其他委員會。

第六十九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請聯合國會員國參加討論本理事會對於該國有特別關係上之任何事件，但無投票權。

第七十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商定辦法使專門機關之代表無投票而參加本理事會及本理事會所設各委員會之討論，或使本理事會之代表參加此項專門機關之討論。

第七十一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採取適當辦法，俾與各種非政府組織商有關於本理事會職權範圍內之事件。此項辦法得與國際組織商定之，並於適當情形下，經與關係聯合國會員國磋商後，得與該國國內組織商定之。

第七十二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包括其推選主席之方法

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依其規則舉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依其規則舉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依其規則舉

行必要之會議。此項規則應包括因理事國過半數之請求而召集會議之條款。

第十一章 關於非自治領土之宣言

言

第七十三條 聯合國各會員國，於其所負有或擔承管理責任之領土，其人民固有獨立之充分程度者，承認以領土居民之福利為至上之原則，並接受在本憲章所建立之和平及安全制度下，以有組織之進領土居民福利之義務為神聖之信託，且為此目的。

(子) 於充分尊重關係人民之文化下，保其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之進展，予以公平待遇，且保障其不受虐待。

(丑) 按各領土及其人民特殊之環境，及其進化之階級，發展自治，對各該人民之政治願望，予以適當之注意，并助其自由政治制度之逐漸發展。

(寅) 促進國際和平及安全。

(卯) 提倡建設計劃，以求進步，獎勵研究，各國彼此合作，并於適當之時間及場合與專門國際團體合作，以求本條所載社會

、經濟、及科學目的之實現。
(辰) 在不違背憲法及憲法之限制下，按時將關於各會員國分派負責管理領土內之經濟、社會、及教育情形之統計及其有專門性質之情報，遞送秘書長，以供本憲章第十一章及第十三章所規定之領土，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聯合國各會員國承諾對於本章程規定之領土，一如對於本國區域，其政策必須以該領土之福利為準，并於社會、經濟、及商業上，對世界各國之利益及幸福，予以充分之注意。

第十二章 國際託管制度

第七十五條 聯合國在其權力下，應設立國際託管制度，以管理并監督憑此後個別協定而置於該制度之領土。此項領土以下簡稱託管領土。

第七十六條 根據本憲章第一條所載聯合國之宗旨，託管制度之基本目的應為

(子) 促進國際和平及安全。
(丑) 增進託管領土居民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之進展；并

以適合各領土及其人民之特殊情形及關係人民自由表示之願望為原則，但 照各託管協定之條款，增進其趨向自治或獨立之逐漸發展。

(寅) 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提倡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并激發世界人民互相理解之意識。

(卯) 於社會、經濟、及商業事件上，保證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及其國民之平等待遇，及各該國民於司法裁判上之平等待遇，但不妨礙上述目的之達成，且不違背第八十條之規定為限。

第十七條

託管制度適用於依託管協定所置於該制度下之下列各種類之領土

(子) 現在委任統治下之領土。
(丑) 因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果或將內閣國割離之領土。
(寅) 負管理責任之國家自願置於該制度下之領土。

一、關於上列種類中之何種領土將置於託管制度之下，及其條件，為此後協定所規定之事項。

第七十八條

凡領土已成爲聯合國之會員國者，不適用託管制度，聯合國會議國間之關係，應基於尊重主權平等之原則。

第七十九條

關於託管制度下之每一領土之託管條款，及其更改或修正，由直接關係各國，包括聯合國之會員國而爲委任統治之受託國者，予以議定，其標準應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條之規定。

第八十條

一、除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一條所訂置各領土於託管制度下之個別
託管協定另有議定外，並在該項協定未締結以前，本章任何規定絕對不得解釋爲以任何方式變更任何國家之人民之權利，或聯合國會員國個別簽訂之現有國際約章之條款。

二、本條第一項不得解釋爲對於依第七十七條之規定而訂置委任統治地或信託土於託管制度下之協定，後以延遲商訂之理由。

第八十一條

凡託管協定均應載有管理領土之款，並指定管理託管領土之當局，該項當局以下簡稱管理當局，得爲

一、或或數個國家，或爲聯合國本身。

第八十二條

於任何託管協定內，對指定一領或數領戰略防區，包括該項協定下之託管領土之一部或全部，但該項協定中不妨礙依第四十三條而訂正之任何特別協定。

第八十三條

一、聯合國關於戰略防區之各項義務，包括此項託管協定條款之核准，及其更改或修正，應由安全管理理事會行使之。
二、第七十六條所規之基本目的，適用於每一戰略防區之人民。

三、安全管理理事會以不違背託管協定之規定且不妨礙安全之考慮爲限，應引用託管理事會之協助，以履行聯合國託管制度下關於戰略防區內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事件之義務。

第八十四條

管理當局有保證託管領土對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盡其本分之義務。該當局爲此目的得利用託管領土之志願軍，便利，及協助，以履行該當局對於安全管理理事會所負關於此點之義務，並以其行地方面中，且在託管領土內維持法律與秩序。

第八十五條

一、聯合國關於一切非戰略防區託管協定之義務，包括此項託管協定條款之核准及其更改或修正，應由大會行使之。

二、託管理事會於大會權力下應協助大會履行上述之義務。

第十三章 託管理事會

第八十六條

一、託管理事會應由下列聯合國會員國組織之。
(子) 管理託管領土之會員國
(丑) 第二十三條所列各之國家
照規非管理託管領土者。
(寅) 大會選舉必要數額之非會員國，任期三年，俾使託管理事會理事之總數，於聯合國會員國中管理領土者及不管理領土者之間，得以平均分配。

二、託管理事會之每一理事國應派一特別代表之人員，以代表之。
職權。
(子) 審查管理當局所送之報告

第八十七條

大會及在其權力下之託管理事會履行職務時得：
(子) 審查管理當局所送之報告

(丑) 會同管理當局接受並審查請願書。

(寅) 與管理當局商定時間，按期視察各託管領土。

(卯) 依託官協定之條，採取上述其他行等。

八條 託管理事會應擬定關於各託管土居民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進展之商榷單，就大會職權範圍內，各託管領土之管理當局根據該項商榷單向大會提出常年報告。

● 投票 ●
九十八條 託管理事會之每一理事國應有一個投票權。

九十九條 託管理事會之決議應以到會及投票之理事國過半數表決之。

第九十條
一、託管理事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包括其推選主席之方法。
二、託管理事會應依其所定規則舉行必要之會議。此項規則應包括關於該會理事國過半數之請求而召集會議之規定。

第九十一條 託管理事會於適當時，應利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協助，並於各

關係事項，利用專門機關之協助。

第十四章 國際法院

第九十二條 國際法院為聯合國之主要司法機關，應依所附規約執行其職務。

該項規約係國際常設法院之規約為根據，並為本憲章之構成部分。

第九十三條

一、聯合國會員國為國際法院規約之當然當事國。
二、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得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應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或特別情形決定之。

第九十四條

一、聯合國每一會員國為任何案件之當事國者，承認進行國際法院之判決。
二、遇有一遺不履行依法院判決應負之義務時，他國得向安全理事會申述。安全理事會如認為必要時，得作建議或決定應採辦法，以執行判決。

第九十五條

本憲章不得認為禁止聯合國會員國依據現有或以後締結之協定，將其爭端託付其他法院解決。

第九十六條

一、大會或安全理事會對於任何法律問題得 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第九十七條 秘書處由秘書長一人及本組織所聘之辦事人員若干人。秘書長應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推薦委派之。秘書長為本組織之行政首長。
第九十八條 秘書長在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之一切會議，應以秘書長資格行使職務，並應執行各該機關所託付之其他職務。秘書長應向大會提交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常年報告。
第九十九條 秘書長得將其所認為可能威脅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第一百條
一、秘書長及辦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請求或接受本組織以外任何政府或其他當局之指示，並應避免足以妨礙其國際官員地位之行動。秘書長及辦事人員專對本組織負責。
二、聯合國各會員國承認尊重秘書長及辦事人員責任之專屬國際性，

決了設法影響其責任之履行。

第一百零一條 一、辦事人員由秘書長依大會所定章程委派之。

二、適當之辦事人員應長期分配於該辦事會，並於必要時，分配於聯合與其他之機關。此項辦事人員構成秘書處之一部。

三、辦事人員之僱用及服務條件之決定，應以效率、才幹、及忠誠之最高標準為首要考慮。應聘辦事人員時，於可能範圍內，應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

第十六章 雜項條款

第一百零一條

一、本憲章發生效力後，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所締結之一切條約及國際協定應儘速在秘書處登記，並由秘書處公佈之。

二、常任國對於未經依本條第一項規定登記之條約或國際協定，不得向聯合國任何機關援引之。

第一百零二條 聯合國會員國在本憲章下之義務與其任何其國國際法所定之義務有衝突時，其在該憲章下之義務應優先。

第一百零四條 本組織於每一會員國之領土，應享受於執行其職務及達成其宗旨所必需之法律行為能力。

第一百零五條

一、本組織於每一會員國之領土內，應享受於達成其宗旨所必需之特權及豁免。

三、為制定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施行細則起見，大會得作成建議，或為此目的向聯合國會員國提議協約。

第十七章 過渡安全辦法

第一百零六條

在第四十三條所稱之特別協定向未生效，因而安全理事會認為尚不得開始履行第四十二條所規定之責任前，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日在莫斯科簽訂四國宣言之當事國及法蘭西應依該宣言第五項之規定，互相洽商，並於必要時，與聯合國其他會員國洽商，以代表本組織採取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宗旨所必需之聯合行動。

第一百零七條 本憲章並不取消或禁止履行動員之政府對於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本憲章任何簽字國之敵國，因該次戰爭而採取或受權執行之行動。

第十八章 修正

第一百零八條 本憲章之修正案經大會會員國三分之二表決由聯合國大會會員國三分之二之包括安全理事會全體常任理事國，各依其憲法程序批准後，對於聯合國所有會員國發生效力。

第一百零九條

一、聯合國會員國，為檢討本憲章得以前大會會員三分之二表決，經安全理事會任何七理事國之表決年確定日期及地點，舉行全體會議。聯合國每一會員國在全體會議中應有一個投票權。

二、全體會議以三分之二表決所建議對於憲章之任何更改，應經聯合國會員國三分之二，包括安全理事會全體常任理事國，各依其憲法程序批准後，發生效力。

三、如於本憲章生效後大會第十屆，會前，此項全體會議尚未舉行時，應將召集全體會議之提議列入大會該屆年會之議事日程，如得大會會員國過半數及安全理事會任何七理事國之表決。此項會議應即舉行。

第十九章 批准及簽字

第一一十條

一、本憲章應在簽字國各依其憲法程序批准之。

二、批准書應交存美利堅合眾國政府，該政府應於每一批准書交存時通知各簽字國，如本組織秘書長乘新委派時，並應通知秘書長。

三、一、埃美利堅合眾國政府通知已有中華民國，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以及其他簽字國之過半數時批准書交存時，本憲章即發生效力，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應擬本此項交存批准之議定書並將暨就分送所有簽字國。

四、本憲章簽字國於憲章發生效力後批准者，應自其各將批准書交存之日起為聯合國之創始會員國。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本憲章應保存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之庫，其中，法，俄，英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該國政府將正式副本分送其他簽字國政府。

為此聯合國會員國政府之代表謹簽字於本憲章，以昭信守。

公歷一千九百四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簽訂於舊金山市

戰後國際外交文獻

(一) 蔣主席對全國軍民及世界人士廣播

士廣播

全國軍民同胞們：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們：我們的一正義必然勝過強權一的真理，終於得到了甘甜的證明，這也就是表示我們國民革命歷史使命的成功。我們在黑暗和絕望的時期中，八年奮鬥的信念，今天總得到了實現。我們對於顯現在我們面前的世界和平，要感謝我們全國抗戰以來忠勇犧牲的軍民先烈，要感謝我們為正義和平而共同作戰的盟友，尤須感謝我們 國父辛勞艱難領導我們革命正確途徑，使我們得有今日勝利的一天，而全世界的基督徒更要一致感謝公正而仁慈的上帝。

我全國同胞自抗戰以來，八年間所受的痛苦與犧牲，一年一年的增加，可是抗戰必勝的信念，亦是一天一天的增強，尤其是我們淪陷區的同胞們，變盡了無窮摧殘與奴辱的黑幕，今天總得到了完全解放，滿堂見青天白日了。這幾天以來，各地軍民的歡呼與欣慰的情緒，其主要意義亦就

是為了被佔領區同胞獲得了解放。

現在我們抗戰是勝利了，但還不能算最後的勝利。須知我們戰勝的意義決不止是在世界公理力量又打了一次勝仗的一點上，我相信全世界人類與我全國同胞們都一定在希望着這一次戰事是世界外交關係家所參加的歷來一次大的戰事。

如果這一次戰事是人類歷史上最後一次大的戰爭，那末我們同胞們雖然會記起了悲痛到無可形容的殘酷與夜時，然而我們相信我們大家決不會計較這代價的大小和他收獲的遲早的。我們中國人民在黑暗附和 望的時代，都期待我們民族一貫的忠勇仁愛，偉大堅忍的傳統精神，深知一切為正義和道德而奮鬥的犧牲，必能得到應得的報償。全世界因戰爭而聯合起來的民族，相互之間所發生的尊嚴與信念，這就是此次戰爭給我們的最大報償，我們聯合國以青年血肉所建築的這道反侵略的長堤，凡是每一個參加的人，他們不僅是臨時結合的盟友，簡直是為人類爭取的共利而仰而永久的團結了起來。這是我們聯合國共同勝利最重要的基礎，絕對不能讓人在任何挑撥離間的陰謀所能破壞，我相信今後他無分東西，人無論膚色，凡是人類都會一天一天加速的密切結合，不單是國家人手足。此次戰爭破壞了我們人類互諒互敬

的精神，建立了我們互相信任的關係，而且證明了世界戰爭與世界和平皆是不可分的，這更足以使今後戰爭的發生勢不可能。我說到這裏，又想到基督演說上所說的「得人如己」與「要愛敵人」兩句話，實在令我發生無限的感想。

我中國同胞們須知「一念奮惡」及「與人為善」為我民族傳統至高至貴的德性。我們一貫之言，只認日本讀武的軍閥為敵，不以日本的人民為敵，今天敵軍已被我們盟邦共同打倒了，我們當務要秘密完成他忠實執行所有的投降條款，但是我們也不要企圖報復，更不可對敵國無辜人民加以污辱，我們只有對他們為他的納粹軍閥所愚弄所驅迫而表示憐憫，使他們能自拔於錯誤與非惡。要知道如果以暴行答復敵人從前的暴行，以奴辱來答復他們從前錯誤的優越感，則冤冤相報，永無終止，決不是我們仁義之師的目的。這是我們每一個軍民同胞今天所應該特別注意的。

同胞們：敵人侵略中國的帝國主義，現在是被我們打敗了，但是我們還沒有達到真正勝利的目的，我們必須澈底消滅他侵略的野心與侵略的武力，我們更要知道勝利的代價決不是贖身與憐意。戰爭確實停止以後的和平，必將昭示我們，正有鉅巨的工作，要我們以戰時同樣的艱苦，和比戰時更巨大的力量，去改造去建設，或許在某一個時期，遇到某一種困難，會使我們覺得比戰時更加艱苦，更加困難，隨時隨地可以臨到我們的頭上。我說這一句話，首先想到了一件最難的工作，就是那些法西斯納粹軍閥國家受過諷刺領導的人們，我們怎樣能使他們不只持承認他自己的錯誤和失敗，並且也極心悅誠服的接受我們三民主義，承認公平正義的競爭，願之他們武力掠奪與強權恐怖競爭，更合乎真理和人造要求的一點，這就是我們中國與盟國今後一件最艱鉅的工作。我確實相信全世界永久和平是建築在人類平等自由的民主精神與博愛互相合作基礎之上，我們要開啓民主與合作的大道上邁進，來共同維護全世界永久的和平。

我請全世界盟邦的人上，以及我全中國的同胞們，相信我們武裝之下所得到的和平，並不一定永久和平的完全實現，真要到我們的敵人在理性上戰場上為我們所征服，使他們能澈底悔悟，那成為世界上愛好和平的分子，像我們一樣之後，盡算達到了我們全體人類企求和平及此次世界大戰最後的目標。（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五日）

(二) 美國對日

初步政策

日本接受投降條件後，美國對日「初步政策」全文，係由美國國務院陸軍部及海軍部共同擬就，於前年九月，自經美國總統批准，專差送交美高爾斯威爾頓行者，全文如下：

本文宗旨

本文宗旨乃在敘述日本投降後，美國對日之一般初步政策，本文先經總統批准，然後分別轉飭盟軍最高統帥部，及美國各機關部門遵照辦理，惟此又未將一切與佔領日本有關之政策全部包括在內，凡本文中未有明文規定，或未有分規定之事項，必須他處業已訂明，或俟將來另行處置。

第一部 最後目標

在佔領日本初期，美國政策須以下列各點為最後之目標：

- A, 承認日本此後不再威脅中國或世界之和平與安全。
- B, 使日本終於成立一和平與真實之政府，尊重各國權利，並依照聯合國憲章之理想與規則，支持美國之目標，美國希望此新政府在可能範圍以內，成第一民主

自治政府，但同盟各國決不欲以任何形式之政府強迫日本接受，如該種政府不能獲得日本民眾所自由表現之意志之支持。

上述目標將採取下列各主要方法達成之。

A、日本領土應以本洲，北海道，九州四國，及其附屬若干小島為限，此種附近小島之劃定，應以開羅宣言，及其他美國曾經參加或行將參加之協定為準。

B、日本必須完全解除武裝及廢除軍備，日本軍閥之權威以及軍國主義之影響，應從日本政治，經濟，及社會生活中全部消除，一切表現軍國主義與侵略政策之制度均應盡力剷除。

C、日本人民應加以鼓勵，使其欲求個人自由，並尊重人類之基本福利，就中尤以宗教，集會，言論，及出版自由為最，彼等亦應加以鼓勵，令其組織民主時代參與機構。

D、日本人民應有機會自行發展其經濟，使其得以滿足一般民眾平時之需要。

第二部 盟軍權力

(一) 軍事佔領——盟國軍隊佔領日本本土，以便執行投降條款，並達成以上所述之最後目標，此種佔領，為具有軍事性質之行動，其作用決在代表主要同盟各國

，以保障對日作戰聯合國家之利益，因此，凡在對日作戰中佔領導地位各國之軍隊，皆歡迎參加，一切佔領部隊皆將由美國所指派之最高統帥指揮。

為決定軍事佔領及管制日本之具體政策，以求滿足主要同盟各國起見，美國固將竭盡一切努力，以與各盟國磋商，並組織適當之諮詢機構，但如各盟國意見未能一致，則美國之政策將付諸實施。

(二) 與日本政府之關係——日皇與日本政府之權力，須受盟軍最高統帥之支配，盟軍最高統帥具有一切必要之權力，以便執行投降條款，並實行軍事佔領與管制日本之各種政策。

關於目前日本社會之情況且為使美國以最高之兵力與物資以達到其目標起見，盟軍最高統帥將利用日本政府機構，(包括日本天皇在內)以行使其職權，而圓滿地推進美國之目標，在內政上日本政府應在盟軍最高統帥指導之下，可行使一般政府之通常權力，惟日皇或其他日本當局如未能圓滿執行最高統帥之命令，俾便將投降條款付諸實施，則最高統帥有變更日本政府機構或人事，或採取直接行動之權利與責任。

如日皇或其他日本政府機構違反時勢之變遷，馴致阻礙美國使其不見達到上述之

目標，則盟軍最高統帥亦不必支持日皇或其他日本政府機構，美國之政策乃得利用日本現有之政府機構，而非加以支持，日本政府或人民如自動改革政府之形式，以求削減其封鎖及獨裁的趨勢，予贊許，此種改革運動如受日本政府或人民武力阻礙，則盟軍最高統帥僅能在保障佔領軍安全與達成軍佔領之目標。

(三) 政策之宣揚——軍事佔領之目標，政策與其實施進展之程度，應向日本人民全世界充分公佈。

第三部 政治措施

(一) 解除武裝與撤廢軍備——解除武裝與撤廢軍備乃軍事佔領中之首要工作，必須至決迅速執行，最高統帥部必須用各種方法使日本人民了解軍閥及其爪牙所犯之罪惡，與加諸日本人民之目的與將來之痛苦。

日本不准再有陸海空軍，秘密警察，或民用航空，日本之地面及海上部隊，必須解除武裝，全部解散，日本帝國大本營，參謀本部及一切秘密警察組織，必須解散陸海軍用器材，陸海軍用船隻，陸海軍軍備，以及陸海軍用與民航飛機必須完全交出，由盟軍最高統帥部分別處置，日本帝國大本營參謀本部，以及日本政府中其

他陸海軍官佐與極端國家主義，軍國主義及侵略主義之領袖，先將拘禁，留待將來處置，積極鼓吹軍國主義與極端國家主義之活動份子，應予以撤職，不准充任官職，並不得任公立機關或重要私立機關擔任職務，鼓吹極端國家主義或軍閥之一切社會的政治的職業的，與商業社會與組織，應一律解散與禁止。

軍國主義與極端國家主義之討論與行動，包括軍部在內，應由日教育制度中清除，曾任陸海軍官者（無論其軍階級高低）以及其他一切鼓吹軍國主義與極端國家主義之人物，必須一律排斥，不准充任指導與教員職務。

(1) 戰爭罪犯，據軍最高統帥或聯合國家之適當機構，如指名某個人為戰爭罪犯，（其中包括虐待俘虜及他國人民，）應予逮捕並交付審判，如經法有罪，應受懲罰，任何其他聯合國，因其戰爭罪犯付危害其人民而欲加以逮捕，如該罪犯等並非盟軍最高統帥所欲審訊或可充證人者可交該國看管。

(3) 鼓吹日本人民廢其求個人自由及民主程序，軍事佔領開始後，應立刻宣佈宗教自由，同時應明告日本人民不准以宗教為護符以掩飾其極端國家主義的及軍國主義的組織與運動。

鼓勵日本人民予以機會，使其明悉美國及其他民主國之歷史制度，文化與成就，佔領軍官實與日本人民間之交往，應僅在足以推進軍事佔領之政策與目標以內，加以限制。

享有集會和公開討論兩種權利之民主政黨，應加以鼓勵，但必須以不妨害佔領軍之安全為原則。

凡以種族，國籍，信仰，或政見為理由，而頒布之法律，條例及章程，以致一般人民感受差別待遇者，應一律廢除，凡與上文所列舉之目標及政策相抵觸者，應分別廢除，停止或修正，其負責執行此種法令之機構，亦應解散或加以相當之改組，日本當局因政治關係而非法監禁之人民應予釋放，司法，立法與警察制度，亦應及早改革，使其與本文告第二部第一第三兩條之規定相合，此後並應逐漸修改，使其能保障個人自由與公民之權利。

第四部 經濟措施

(一) 解除經濟武裝，日本軍事實力現有之經濟基礎，必須毀滅，並不許再行復活。

放除其他各點外，下列諸點應為此項計劃之一部：任何軍隊或軍事機構所需之配備，裝置，或使用品，應立刻停止生產，

將來亦禁止生產，設備禁令，不准設一任何專門機關，以從事于生產或修理各種武器之工作，包括軍艦及各式飛機在內，日本經濟活動中之特定部分，須嚴加監視及控制，以免暗中進行或掩飾，軍事準備，日有若干特定工業或生產部門，其對於日本之主要價值端在準備戰爭者，須予以剷除，嚴禁增加作戰力之專門研究與教學，限制日本重工業之種類及數量，使其不得超出將來在和平時期之需要，限制日本商船之噸位，使其適合于解除軍備之目標。

根據本方案三日本國內將來應予處置之生產設備，究竟是否改作別用移往國外或加以拆毀，須俟調查清楚後，再行決定，在尚未決定以前，其可易於改作民用生產之工業設備，除在緊急情勢之下而外，不應加以毀壞。

(二) 扶植民力立場，凡在民主基礎上組織之勞動的工業的與農業團體，應予以鼓勵及贊助，一切政策凡對於國民所得財產所有權，生產及商業工具之分配，能令其普及者，皆應加以贊助，一切經濟活動，經濟組織，以及經濟領袖人物，凡可能增強日本人民之和平趨勢，並阻礙經濟活動使其無從支持軍事目的者，皆應予以贊助，為達到此種目的起見，盟軍最高統帥應採下列政策。

(A) 凡不以全力推導未來之日本經濟努力，使其全部走入和平大道之個人，皆不准繼續擔任經濟重要位置，或追究此種位置。

(B) 舊日統制大部分日本工商業之大工業銀行組合，應明訂解散辦法。

(三) 和平經濟活動之恢復！日本政府已使日本人民在經濟上大受打擊，並使其面對經濟困難與痛苦，日本之痛苦乃其自身行動之直接結果。同盟國不願擔負恢復此種損失之責任，此種損失惟有日本人民放棄其全部軍事企圖，一心一德從事於和平生活，然後方有恢復之望，彼等必須全力從事於建設工作，方能糾正其經濟活動與經濟制度之性質的方向，並以所用之工作給與日本民衆，使其爲和平而努力。

同盟國不欲提出任何使日本不能在適當時間內，完成此種工作之辦法，在不致引起飢荒大規模疾病以及嚴重物價苦痛條件之下，日本應供給估價部除以其所需用之物品與勞役，日本當局應履行並實施下列各種計劃，如有必要時，盟軍最高統帥當命令日本當局如此辦理：

- (A) 避免嚴重經濟痛苦。
- (B) 保證現有物資之公平分配。
- (C) 供應盟國政府，所決定之賠償物

(D) 設法重建日本之經濟，俾能滿足人民之合理的與和平的需要。

關於此點日本當局可自行設法管理其經濟活動，其中包括主要國營公營事業，金融，銀行，以及日用必需品之生產與分配，但須受盟國最高統帥之監督與核准，俾與軍事佔領之目標相符合。

(四) 賠償與贖還劫奪品！日本對於其侵略行爲之賠償，須採下列方式：
(A) 凡在日本所准予保留之領土以外之日本財產，須依照盟國當局之指示移充賠償之用。

(B) 凡非日本和平經濟或供應佔領軍所必需之貨物或現有資本，配備及便利既應移充賠償之用。

除因繳納賠償或贖還劫奪品而輸出之物資外，其他一切物資必須對方願以實物或外匯購買，方可准予輸出，凡足以阻礙或損害日本撤除軍備工作之任何賠償，一概不准提出。

贖還劫奪品！凡被日本劫奪之物品，現在可以查明者，皆應立刻全部歸還。

(五) 財政貨幣與銀行政策！在盟軍最高統帥監督與核准之下，日本當局仍應負責管理與指導日本國內之財政貨幣及放

放政策。

(六) 國際貿易與金融關係！盟軍時期，日本可准予與世界其他各國恢復正常貿易關係，在佔領期間於適當管轄之下，日本可准予自國外購置其和平建設所需之原料與他種物品，並輸出自國物品作爲償付其准予輸入品貨價之用，一切進出口與外匯業務，皆應加以管制，此種管制之政策，及其實施狀況，均應受盟軍最高統帥之監督與核准，庶不致與佔領軍之政策相違，並可保證日本所能獲得之國外購買力，必須全部用於必要之用途。

(七) 日本在國外之財產！目前日本在國外之資產，及其在依照投降條款而失去之領土中之資產，其中包括全部或一部份屬於日本皇室及政府之資產，必須留作佔領軍當局，留待同盟國將來之處理。

(八) 外國企業在日本境內之經營！本當局不得以獨享權，優先權，或優先條件給予任何外國企業，或以任何重要經濟活動之管理權讓與任何外國企業，亦不得准許任何日本商業機關如此辦理。

(九) 皇室財產！爲執行軍事佔領之政策起見，如需要採取任何必要之措施，則皇室財產亦不得視爲例外。

(二) 倫敦五外長會

議後美蘇外長

之談話

美蘇兩國外長納斯與蘇聯外長莫洛托夫一九四五年十月四日舉行記者招待會，外長會議何以決定結束，本國會談之真相乃告大白，未來和平方案之處理方式，亦可由此獲得概念。貝納斯係於九時半在莫大使館，莫洛托夫則於十一時在蘇大使館，分別接見記者，根據兩氏之談話，可獲得以下兩要點。(一)兩氏均承認外長會議之停頓，係彼此對於波茨坦宣言之解釋，有所不同。(二)波茨坦宣言規定成立外長會議，以為創立和平之機構，蘇聯代表團堅持嚴格遵守波茨坦宣言，拒絕中國參與草擬對蘇、蘇、保、匈、芬之和約，拒絕法國參與草擬對蘇、保、匈、芬之和約，並拒絕美國參與討論對芬之解決方案，反之，美國則主張對波茨坦決議作更自由之解釋，貝納斯稱：中法兩國，既俱屬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之常任理事，自不能被摒棄，蓋此兩國未來均須負責確保和平，以制止侵略也。外長會議之會商國家，因解釋波茨坦宣言之因，而彼此發生意見，則實可暫行結束本國會

議，而不依賴磋商之原則，進行和平方案之制訂。(三)貝納斯與莫洛托夫兩人，同認三週來之工作並未完全滿意者，王外長世滿所發表之聲明中，亦與其此意，五國外長會議，對吾等問題，均商得協議，各國代表之彼此忠實交換意見，已使其彼此瞭解對方之政策，莫洛托夫本日稱：會議開行三三次，並非徒然者，會議曾以此三週之時間，檢閱開展工作，以探討彼此間之思想，貝納斯亦稱：曾與貝納斯之見，獲得協議後，即能在短期內成立協議，使會議得以再度召開，貝氏又稱：外長會議，有關於波茨坦宣言與雅爾達會議，係在第一次會議期間置一問題，而外長會議，分為連續性之會議，故五國外長分啟後，其代表仍將繼續在倫敦討論并研究會議所付與之各項問題。

(四) 杜魯門主張普

遍軍訓之國會

咨文

杜魯門總統，前年十月二十三日咨文國會，事凡年在十八歲之男子應受一年之軍事訓練，吾人惟有藉諸實力，始能使將來可能從事侵略之國家獲得印象，吾人斷不願吾人不為

容和平，或自由遭受威脅，吾人應竭全力以備聯合國憲章下，吾人所應負之任務與使命，吾人支助聯合國機構之熱誠，一部務可由保持實力之決心，加以斷定，藉吾人之實力，以協助其他愛好自由之國家，實施聯合國機構之權力，由於飛彈、火箭、航艦及現代化空運部隊之運用，吾人地理上之安全，可謂瀕瀕危殆矣。

(五) 杜魯門海軍節

演說及外交政

策十二點

甲、杜魯門總統，前年十月二十七日在紐約港檢閱海軍，並發表演說，解釋美國何以必須維持強大武力，據稱：第一、吾人之陸海空軍，必須與我盟邦合作實施加結戰敗敵國之和平條款。第二、吾人必須履行，以聯合國組織會員國資格所擔任之軍事義務，必要時，以武力維護持久和平。第三、吾人必須與其他美洲國家合作，保衛西半球國家之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第四、在此不定之世界局勢中吾人必須有充分軍事力量，以實證美國憲法加諸彼等之根本任務，以保衛美國。杜魯門重申：業在四月前，所發表之一項聲明，本身在世界任何地點，尋求民

寸領土，並曰吾人除有權建立必要之根據地，以保衛自身之外，並不企求屬於其他任何國家之物，吾人使用軍事力量，僅為保持世界和平，蓋吾人深知，此乃保全吾人本身自由之唯一可靠方法，此乃美國人民外交政策之基礎。關於同盟國間之現行爭執一事，總統稱：吾人則正經歷國際關係之困難階段，不幸過去在每次戰爭之後，盟國在共同困難中鑄成之團結，均以危機乘已渡過，而逐漸崩解。目前世界在同盟國完成持久和平之共同決心，已不能再受一次挫折，勝利之前，共同危機，使吾人團結一致，願共同希望，在未來期間，亦能使吾人繼續保持團結。杜魯門謂：原子彈之爆炸，應為一種信號，預示各愛好和平之國家，將進入更密切團結之新時代，長期共同作戰且努力求取勝利之各國，其現存爭執，並非無望，或不可和解者，各戰勝國之間，並無根深蒂固之利益衝突，無法解決，但其解決必須配合想道與決心，始能奏效。此舉必須堅守吾人所申述之各種高尚原則，且須爭執各方，自願為實施此等原則之方法，覓具共同基礎。關於原子彈一項問題，杜魯門總統稱：有人以為此項新武器已使陸海空軍完全過時，此實百分之百謬誤，渠曰：今日海洋控制權，係在美國及其同盟國之艦隊手中，決無

他物可代替此等艦隊，吾人已領略一次強權之教訓，即此一偉大之共和國如實力不足，必易招致具有邪念之人獨據全世界文明之基礎。杜氏聲稱：彼正計劃與英國，及加拿大然後與其他國家討論國際管制原子彈一項問題，然此項非表舉有任何秘密行將洩漏，吾人認為此一新破壞力量，在吾人之手，乃一種神聖之付託。由於吾人愛好和平，示世有思想之人士，必知此項付託不致遭受褻瀆，吾人必將忠實從事美國人民之最高希望，惟有求取和平之世界合作，不久即能到達完善階段，俾能以確切及有效之手段，使原子彈之破壞，永遠為非法之舉。

乙、杜魯門總統海軍節演說，列舉美國戰後外交政策之十二根本要點：而以使用龐大軍事力量維持和平為基礎，總統指出美國即在復興之後，亦將為世界最大海軍國，美海軍在對日戰爭勝利日有軍艦一千二百艘，另有小艇五萬艘，飛機四萬架。此一龐大攻擊力量之平時攻擊力量之平時成分，將成為美國外交政策之骨幹，以維護世界和平，保證美國之自由。杜氏所列舉之十二點，及於美國與其大小鄰邦關係之各方面內容如次：(一)美不企求領土之達到自私之目的。(二)美國認為一切人民因武力壓迫而喪失之主權必須交還該

傷人民。(三)美國對於各有關人民所不贊成之領土變更亦決不贊成。(四)準備自主之一切人民之一切民族，應能選擇其本身之政府形式。(五)戰敗國將獲協助以建立和平與民主之政府。(六)美國決不承認以武力強加諸某一國人民之政府。(七)一切國家對於海軍，以及流體一國以上之內陸水道，應有平等權利。(八)為國際社會所接受之一切國家，應有經濟易與原料之平等機會。(九)西半球國家應自行解決本身之問題，不受外國國家之干涉。(十)為改善全球之生活情形起見，一切國家之經濟合作實為必需。(十一)

美國將竭力促進全球之言論，及宗教自由。(十二)為維持和平起見，必須有二聯合國組織，能屬於必要時，以武力保證和平。

(六) 莫洛托夫革命二十八年週年紀念

日演說

蘇聯外交人民委員會委員長莫洛托夫，於英美商談原子能問題之前夕，對於原子彈之任何壟斷企圖提出最強硬之抗議，此係蘇聯政府高級官員首先提出此問題者。莫氏于慶祝十月革命之大會席上稱：原子

願不應保守秘密，確保世界和平，與各強國間重慶軍備之政策實不相類，原子彈之使用，已表現其巨大破壞力，原子能之效率，迄今猶未作為限制侵略保障和平之用，此等秘密之保守，實一國或一國家集團之後備力量。歐洲之自納粹壓迫下，獲得解放，乃紅軍之功，而蘇聯在東方參入對日作戰，係出諸蘇聯所慮東面之安全所致。歐洲戰事既停，消滅日本帝國主義之問題以是發生，蘇聯之所以不能置身局外，非僅有礙于日本之應加擊潰，亦由於其與盟國之關係，當謂太平洋上之勝利，乃一民主國家之利益，蘇維埃聯邦基于此立論，故對盟國于共同管制之各項會談極表重視，務使日本投降條款得以付諸實施。目下管制日本一問題尚未獲得協議，蘇維埃聯邦望各愛好和平之國家，能承認我國擊敗日本侵略後所得勝利實果，同時與同盟國在亞洲方面所處地位之重要性，以及歐洲戰事中蘇聯所建之功績。……余猶憶一年前，史達林同志有言：蘇聯人民已使歐洲擺脫法西斯主義之精神，歷史斷不容忘及蘇聯人民之恩，且下一切障礙，業已排除淨盡，東西兩地之法西斯蒂均告崩潰，吾人自可能而從事和平工作，藉收勝利之果，吾人亦將證明原子彈及其他各項利器，目下吾人可譽業已獲勝，我祖國

之國上不放遭受西方德國之侵略及東方之任何侵略矣，猶憶德國來犯之初，若干人士咸認蘇維埃聯邦難以應付，並有以為蘇聯之失敗所難避免者，此種結論，實因彼等未能洞悉蘇聯十月革命之精神，及吾人所努力建立之蘇維埃聯邦之目標。莫氏繼而及向希特勒主義之民主國家組織英美蘇對德二戰之開關，使吾人陷入絕望之境，然德蘇戰事之基本轉捩，乃由於第二戰開關前一年德軍在蘇軍重壓之下撤退之時。莫氏繼謂：自德人深切明瞭蘇聯係有克盡忠實領袖從事領導之強國後，世界戰爭之結束，即已勢所必然，德人知蘇聯政府能英再守衛國土，並必能忍受加諸吾國之一切艱難困苦，西班牙及其他國家曾公開支助希特勒德國攻勢之威脅，已知英國戰時希特勒對蘇攻擊果屬成功，則整個歐洲勢將處於希特勒鐵蹄之下。莫氏更直指吉斯林及頑伐爾為法西斯主義之人物，繼謂：蘇聯由于德國之侵略，已有三萬一千八百個工業機構被毀，八萬五千個集團廢場被毀為角土，關於巴爾幹諸國之問題，莫氏謂：法西斯主義之國家既已潰敗，巴爾幹諸國不應遭受干涉，而應加援助，蘇維埃聯邦因此次戰爭已有三千五百萬人民無家可歸，六百萬住宅被夷為平地，然而目下並無失業問題之發生，今後亦然，蘇聯技

術事項上，必須在技術上趕上其他強國，關於遠東方面，莫氏稱：遠東法西斯及侵略之禍之日本帝國之失敗與中國之自日本侵略中獲得解放，對於歐洲諸國，其他各國之民主發展十分重要，值此法西斯主義及侵略之各種方式尚未根除之時，吾人必須留意可能從事侵略者，吾人首要之目的，即與各愛好和平之國家維持和平及合作。莫氏復謂末尾謂：偉大領袖史達林同志萬歲！聽眾感熱烈歡呼。

(七) 邱吉爾對美蘇

外交關係之演說

前年十一月七日午後英戰時首相，現居反對黨領袖邱吉爾，於下議院關於外交政策之辯論中，發表有力之演說，建議五項方針以鞏固英美間更密切之關係，而奠定共同防衛及世界和平之基礎，邱氏演說達四十五分鐘，下院擁擠不堪，辯論席及公共旁聽席上均無隙座，出席之各國著名外交人士中，有美駐英大使威爾特，法駐英大使馬希格利，及我駐英大使顧維鈞博士，辯論原定英國對外政策作通盤之議

討，然邱氏則辭集中于阿特里肯相訪問華府，與杜魯門總統商討有關原子能將來管制之重要問題，邱氏對於史達林委員長之偉大，及蘇聯人民于作戰數年中之英勇，備致讚賞，但維護杜魯門之政策，即保守原子彈知識及製造過程之秘密，為保障各國利益及防禦未來侵略之神聖付託，邱氏演說時，議員時時以歡呼，所演述之五項方針，為：(甲)吾人應極力鞏固英美間之特殊友好關係，目的在於共同防衛，及維護世界和平。(乙)此項聯繫絕無反對世界各大小國家之敵，但當利用此項聯繫以領導各戰勝國家，基于平等原則及堅信友誼上，建立更密切之關係。(丙)關於原子彈一事，吾人斷不應放棄與美加兩國之特殊關係，吾人應協助美國保守此一秘密武器，俾其成爲維護和平之神聖付託。(丁)吾人應不時促進及加強世界各合作國間，使其能終成爲原子能之保有者，(戊)吾人應儘速實行製造原子彈，雖其術各處亦能製造，仍應於最近期間製成，並妥爲保護，邱吉爾首先闡明：討論美英關係時，倘不顧及蘇聯，必使情勢，失其平衡，吾人深明願望英蘇人民已有之合作及友誼，不但應善爲保存，且應設法光大，英蘇對各種藥物之政策雖有不同，然不至於危險足以危害或殺戮兩人民族

合作之意志，關於英美關係之重要性，邱吉爾對杜魯門總統十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崇高觀點極表歡迎與致敬，並謂此舉明能見於一九一九年與一九三九年，必可阻止第二次大戰之爆發，今日世界尚勢雖不較一九一九年之後更爲光明，然美國在世界中之居于領導地位，實使今日發生莫大希望，爲求世界和平，邱吉爾希望英國政府明白表示與美與美國向一步驟之意志，且以英國力量加之於美國力量，則兩大強國實足以防止世界上之另一劇變，兩大國一日彼此互相尊重，則尊重其他國家，則一日無所恐懼。邱氏盼英美友誼特殊而不秘密，俾日漸密切之兩國關係，不使其他任何國家有惡意，此之故，英國政府願協同美國保守原子彈之製造秘密，邱氏並認假設係英國或美國要求蘇聯宣佈原子彈之秘密，蘇聯亦必拒絕英美所請，據稱：「戰時吾人曾以多種秘密充其關於雷達者供給蘇聯，但吾人並未掩蓋雷之互惠，即在戰事最烈之時，兩國亦均在相當保守之下諒解一切，邱吉爾表示，期望英美加守守杜魯門總統發表之政策，且認明原子知識爲應付侵略戰爭之神聖付託，當至此全場歡呼雷動，邱氏謂此種秘密藏于美國，深慶華人，蓋美國決不取用以從事侵略行爲也。爲保有原子力，惟有助於美國及盟國

豪華製造之世界安全機構，實堪欣幸，信其他各國發明原子彈之製造程序，將時三四年，最近傳英美科學家表示，吾不以原子秘密公諸于世，則彼等將對外洩露，此事果而屬實，則應嚴厲之罰法，邱氏表示，關於此事之任何決定，應由美國政府及有關政府爲之，而非由科學家爲之。

(八) 貝文對英蘇外交關係之演說

英外相貝文，前年十一月七日於下院演說問題論中，幾即吉爾發言：某對杜魯門之十二點聲明，極表贊助。貝文演說以說明英蘇關係爲主，並稱：蘇聯已與東歐國家建立密切關係，英國亦有權與西歐國家建立同等之關係，英國於東歐方面將不使蘇聯感及困難。貝文論及蘇聯所提之領土要求稱：英國應已使蘇聯之每一領土要求滿意，大國如欲使及不列顛聯合國之咽喉要地，吾人誠難不表關懷，願由困難大甲由於過去六年內，關於是否可完全消除所剩勢力範圍或強迫政治一項問題，曾發生恐怖鬥爭，自余視之，進行協商時，強權政治似整個無益無謂，莫斯科國權常備及蘇聯有權與其鄰邦維持良好關係，

亦如美政羅斯福總統所言之由一潘那政策，然余對羅斯福之政策表示贊同，唯對蘇東之措之聲明則無所贊之，因是余如要求與我國近國家維持友好關係，即將被視為乘人之行爲，余亦不願受世界任何其他國家對余之如此指責。(歡呼)英國政府要求有備與其他文化友好形悠久夥伴西歐集團法荷比北歐國家或其他國家，保持合作，上述各國對於民主政治之認識，固一吾人一致者也，因一余今欲言，余得代表英國政府於吾人區域結交而鄰，亦如任何他國得於其區域附近結交而鄰，然歐洲偉大文化之聲明，實表歡迎，余認渠之聲明，乃健全之聲明，凡此事件，將由協議而不藉武力或侵略解決，協議將須由有關人民自動表示同意，英國政府贊向此種方式，杜魯門如於一九一四年發表此事聲明，戰爭即可避免，一九三九年時如能發表此項聲明戰爭亦可避免，囑於英美兩國人民所表之贊同，此乃一偉人之聲明，但英國之政策，必須於其遭受挑釁時，發生効力，此亦即謂美國在經濟及國防方面設計及措施之關係，必須能阻止侵略，並須於侵略發生時準備予以阻止，余對亞爾斯先生發言，請前之英國政府，或彼等時結束守任何政

府所處之地位爲佳，蓋我廣大人民對於責任及危險性之警覺，實我國歷史中前所未見者也。

(九) 艾德禮在美參眾兩院聯席會之演說

英首相阿特利前年十一月十三日暫時離開奧與杜魯門總統及金氏總理關於原子能之重要會議，對美國國會兩院聯席會議發表演說稱：「余深信聯合組織中，必須有某種超乎各國政府間協議之舉動存在。」阿氏提出警告：山岳障與海洋等防禦障界，均不復爲抵禦軍事攻擊之障礙，數年之內，目前在發展中之摧毀性武器，即可能威脅世界之每一部份。雖諸此等事實，尤其難於原子彈之存在，余乃與諸君之總統從事討論，俾吾人能與世界一切國家共舉一堂研究，如欲保衛文明，使一切土地上之平民均感安全，則必須有何種條件存在，吾人必須在應付這種世界間向之情況下，余認爲吾人如經常思及戰爭以及如何避免戰爭，則實爲一項重大義務，吾人必須研究建立和平之最佳方法。阿特利對於美國之作戰努力，及其對於美英之通援，備加稱讚，並直接提出租借條款之得

體，渠追述美國最初如何以緩慢之步驟，進入戰爭，其後迅速發展，自在戰爭初期擔負艱鉅之任務，接當大任。並曰：目前美國已成爲世界最強大之國家，然並不對任何人施用威脅，人人均知渠不致藉武力在未來期間致力於自私之目的，或擴張領土，其武力亦如吾人之活力，以及其他國家之五力然，除爲世界安全及保護侵略者之外，不應作其他用途。阿特利且曰：陳述其對美英合作之觀點。曰：「余願期有一時代，美英兩國將增強其合作與友誼，此項友誼，並非排外性質，而將經由聯合各國之組織，使一切人民能和平共處。」阿氏至此乃將各作戰國家所受痛苦，作一比較曰：「貴國已喪失之青年年，一如英國以及此事此次大戰之一切國家然，惟貴國之城市重未被毀，人民亦不致有無家可歸之苦，以數世紀之努力而完成之工作，未在被小時之空襲中被毀，若吾人則正地當戰爭之慘酷矣，阿氏謂彼係首相，亦係政黨領袖，並曰：余懷疑諸君對於英國工黨究有如何瞭解，吾人對於世界之政策，即未能十分瞭解，余懷疑目前究有幾何英國公民能知共和民主兩黨之實際，別何在，余認爲在座者必有人認爲社會主義者希望藉個人言論宗教及出版之自由，然彼等實屬極惡工黨在傳統上即愛好自由。阿特利演說

其政府對於外交問題之態度稱：吾人深信不能使本國獨立天堂，而比今他國論準地獄，吾人希望提高吾國人民之生活水準，然此舉惟在與世界其他各國貿易之下始能實現，吾人既希望銷售貨物，自亦希望有繁榮之主調。

(十) 杜艾金原子會

議共同宣言

英首相阿特里，加總理金氏，與美總統杜魯門，前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會議，並就原子能問題，聯合發表下列宣言，宣言原文，由杜魯門總統在會場宣讀：一美總統，英聯合王國首相，加拿大總理，茲發表聲明如下：(一)吾人認人類最近之科學發明，應用於作戰之方法及行為，當無適當之武力足以防禦者，此種方法之使用，事實上任何一國均不能獨佔。(二)吾等願鄭重指出非設法確保此種新發明，不為毀滅之工具，而為人類福利之責任。吾人於原子能之發展，及使用方面，曾有所創見。故對上述事項，吾人應為之領導，因之吾等乃發首一堂會商，採取國際行動之可能性事宜，即(1)防止以原子能作為毀滅性之用途。(2)提倡關於原子能使用之最近及將來之科學知識應用於和平及人類福利之目的。(3)吾等深知欲

便文明世界，不致濫利用科學知識之戰害，唯有防止戰爭任何可能發明之防禦方法，其自身均不能有效確保。任何具有侵略意圖之國家，操製造原子能性能之武器，吾等亦不忍視。其中戰爭之新方法亦有發明之可能，此等發明對於人類文明之巨大威脅，或不於原子能在軍事上之應用也。(4)吾等代表保有原子能運要證之三國，茲聲明吾人當一本真誠世界之初衷，深願與任何充分互惠之國家，為和平目的計，交換本科學情報及科學文化之共流。(5)吾人深信科學研究之造就，當使世界能享受其利。而研討意見之自由交換，乃知識進步之要基，於此一方針原則下，凡有關和平方面用之原子能發展之根本科學知識，業已公諸世界，吾人之意向擬更進一步，將類此之知識，隨時以同等處理。吾人相信其他各國，亦將採用此同樣政策，藉以建立信賴之範疇。俾使用政治協調及合作，得以發揮。(6)吾等業已虛關於公開原子能之實際應用及開展之詳細情報問題，多半以方法及過程上之工業運用為依據。(7)茲為獲得有效方法，以根除原子能毀滅性之應用，及促進原子能有助於工業及人羣之最廣泛應用計，吾等主張應早日由聯合國機構，籌組一委員會，俾將一切建議，提交聯合國會議

，該委員會應受命以最迅速之方法，藉行工作，並有權對於其工作各方面，隨時提出建議，該委員會對於下列各點，應提出特別建議：(甲)使一切國家間為和平目的，而交換本科學情報。(乙)管制原子能，以確保其僅作和平目的之應用。(丙)消除國家性之原子能武器，及其他可用作集團毀滅之重要武器。(丁)藉觀察及其他方法作有效之保證，俾使奉公守法之國家，不致遭受由違反及規避法助行為所發生之危險。(8)該委員會工作之進行應分若干階段，每一階段之工作，得世界各國之必要信賴後，再進行次一階段之工作，其需特加指明者，即委員會應首先致力科學家與科學知識之交換，以及武備資源全部知識之探討。(9)關於科學及毀滅性應用之可怕，現時每一國家較更迫切認清與國間維護法律條款，及消滅地球對戰爭桎梏之極度需要，欲達到此目的，唯有全力支持聯合國機構，及發展其權力，俾互相信賴之局勢，使一切人類得以自由致力於和平之大業，吾等持有不移之決心，以盡力完成上列種種之目的。

(十一) 安諾德空軍

戰績與任務

報告書

美國陸軍部於十一月十一日公佈陸軍航空隊總司令安諾德元帥致陸軍部長的第三次報告書。(按安諾德將軍的第一次報告書已於一九四四年一月十九日公佈，第二次亦於一九四五年二月十九日公佈)他在第三份報告書中說：「沒有現代化訓練完密的常備空軍我們也就無國家安全可言。」

安諾德於續述此次戰爭中空軍所著功績時提出新空軍的組織綱領。綱領是參照二次大戰的經驗和為確保未來和平鼎盛空軍任務的要求而擬具的。他說：為了適應當前的需求。空軍思想的內容可分是：

- 一、保持強大空軍實力；
- 二、保持陸空軍和航空工業迅速擴展的性能；
- 三、保留設備完善的海外空軍基地；
- 四、扶植商業空運機構，擴展商用航空領域；
- 五、商業空運是美國空軍的基礎；
- 六、配取陸空軍是個不可分割的整體。空軍應與陸海軍機構安全理事會維護世界和平不時之需；
- 七、促進科學上的研究期改進，並應與工業保持密切關係。

報告書說：「這次戰爭的最大教訓是海陸空戰爭在共同策劃和統一指揮下能夠配合一致。便配合的工作對於更良好的境地，是國防的基本要素。」

「僅係統一指揮是不夠的。作戰計劃，措施和戰略上的一致，也是同樣必要的。此外，海陸空軍應有同樣的左右戰術的權利：一如它們各有同樣的作戰職責。」

安諾德說：「原子能已使空軍愈見重要。空軍不僅使吾人能以原子彈轟炸敵人，且為防止濫用原子彈的利器。」

報告書指陳稱：「原子彈轟炸廣島和長崎並非日本潰敗的主因，原子彈僅為日軍決定投降之助因。日本潰敗的原因在於它的作戰能力已被摧毀。」

安諾德於述及最近技術戰爭的新發展時說：「無疑地，設計原子彈火箭的新武器將於不久的將來出現。」他並闡明繼續科學研究工作的重要性。

安諾德又說：「戰爭的爆發是由于侵略者自信他們擁有足能制勝的武器。因此設立由美國最先進科學家組成研究機構使買賣在科學領域內從事各項研究對國家是有利的。為了世界和平和國家安全，我們應舉辦科學訓練，設立國軍軍事組織以制止擴軍。」

「其次，我們應保留聯合參謀機構。」

「三、作戰部隊的規模應視下列各項情形而決定，敵人的實力如何；現代化作戰新武器的發明和美國地理上的形勢及其海

外基地的形勢。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決策和防止侵略。」報告舉出下列三種防範原子彈的辦法：設法禁止世界各國秘密製造原子彈，推廣各項防範原子彈襲擊的工作和改進各地建築使各地免受原子彈襲擊時，損失減少至最低程度。

報告又稱：「經常佔有空軍優勢和優良的陸上防空部隊是國防惟一辦法，空軍優勢和優良的陸上防空部隊將長時期為國家安全的首要條件。」

安諾德說陳舊的軍中情報網已不能適應現代化戰爭的需求，他並說：「我們現已亟需一個國家組織，這個組織非但僅僅處理有關政策的種種廣泛問題，而且亦能搜集和分發一切情報洪流中的文件。」安諾德檢討陸軍航空隊於一九四四年年終至日本投降期間配合海陸軍參加太平洋戰事情形稱：

「我完全承認其他作戰部隊的不可或缺的真獻之餘，感覺到空軍的戰績確有決定勝利的價值。」

日本的潰敗證明太平洋戰事我方採取勞階段的戰略上的正確。廣泛而簡單地說來，戰略上需要陸上基地和航艦上的飛機進襲敵方各據點和日本本土使我軍無須登陸其本土即能迫敵宣告失敗。而且即使我

軍終須空襲其本土，空軍的襲敵工作對最發勝利也是具有重大貢獻的。結果我們也無須進攻日本本土。」

安諾德稱：「沒有預期至原子彈的結果，我們相信空軍將為陸海軍開進攻日本本土開路是有充分的理由的。事實上日本早已失掉制空權，他們不能以轟炸反報我們的轟炸，是以他們也就無法制止我們摧毀其城鎮和工業區。」

陸軍航空司令說無須空襲日本本土而擊的會，原為我們不斷空襲的目標，因為日本陸軍其時仍有使陸隊遭受修軍損失的力。

安諾德報告稱：「在一九四四年，我們從未於一次空襲日本本土中出動轟炸機百架以上；於一九四五年八月，我們每次曾出動超過空中堡壘八百架。」

「在空襲日本期間，業計一航空隊飛行機達九千架，其失事數率少至每百方哩一架。出動轟炸日本本土飛機損失百分比曾從一九四五年一月間的百分之九點七減至七月間，僅點四。」

安諾德稱第二十一航空隊司令李梅將軍以如候彈低飛轟炸東京的決定為戰事中最重要決定之一。

報告指出美機出動達一萬五千次中投於日本本土六十六城市的燃燒彈共達十萬噸

、補救日工業區百分之四十二。

安諾德稱：「在空襲史上從未有以這樣輕微損失而能引起這樣大破壞的先例。」他進論及利用超級空中堡壘雷雷封鎖日本本土，說：「這是空軍水雷雷雷戰略武器創舉，事實證明這種雷雷戰的成功已遠出我們預料。」

「敵方航空母艦有五十萬噸以上被擊沉受傷或因而失掉航行作用。大體已封鎖封鎖工作都復完備，雖有小量原料能從亞洲大陸流入美國，糧食運輸也受阻，這種打斷日本航運的工作是促使日本士得急恐情的要著。在盟方的封鎖下日方也無法以大損供應品採購「大東亞」各地的日軍。」

第二十一轟炸機隊歷時八月的作戰期間，航空人員死傷者二百一十二名，重傷者三百九十七名，並有二千二百七十九名失蹤。上述數字顯示傷亡人數僅佔出動轟炸敵人數百分之二。截至一九四五年七月止，第二十一轟炸機隊損失的超級空中堡壘共達三百五十九架，其中有二百一十架被擊落或於空戰中損失。

「四、從下列各方面着手以擊破軍事機構使之能在最經濟的情形下發揮最大力量：一、徹底廢除各國毫無實際用途之分枝軍事機構，淘汰整個軍事機構中的冗員和多餘的部門。安諾德說：軍事機構應遵照下列

各要點以達成其目標：一、加強軍中情報網，使各部隊均能適應情勢需求以盡其職；二、實施策劃與限制防止洩露政治活動的工作；三、設立一技術研究指導機構以保證發明新武器的工工作不至陷於停頓狀態；四、研究並採取最有力的戰術和技術；五、促使各英國會軍用撥款案一一通過。」

安諾德指陳稱：「二次大戰使發動戰爭和愛和平國家兩方面都遭受空前的死亡和破壞。而且任何未來戰爭將使人類遭受更嚴重損失，是以美國的武備並不應再作戰爭的準備而應致力防止戰爭；一保證和平將永久存在。」

對盟國勝利有很大幫助的敵人的錯誤在何未來戰爭未必一一重演。他說敵人的約有下列各項錯誤：

- 第一，德國低估了英國皇家空軍的實力，作戰技術和決心；
- 二，德國沒有大舉進攻英國；
- 三，低估了美國的力量和作戰的情緒；
- 四，德國忽視了美國轟炸機的威力；
- 五，未能使其空軍作為戰略上之用；
- 六，德國沒有認識蘇聯保持領土完整的決心及其強大力量；
- 七，日本未能偷襲珍珠港後進攻夏威夷；
- 七，日本未能能在澳洲佔領地。

報告指出爭取空軍優勢是決定攻防關

勝利的要件，並謂：「無無疑義地，空軍將首先和敵人周旋的武器，它而且能向陸地上戰事擴大的趨勢。空中武器的進步，尤其是在原子彈和目標偵察儀器及其他新式武器發明後，減少徵召海陸軍服役士兵人數已成為完全可能的事。

報告說：今日美國已不再在盟國協助和遠隔重洋的地理優越條件下從容揮軍的一天今日作戰方法變更的速率誠屬史所未見，是以美國今日在建軍方面就應該考慮其所有智能。報告說：「我們應就下列各點展望一下未來的空戰：一，飛機或飛機駕駛員飛機的飛行速度將遠較音波為速，時速將超出七百哩；二，航空推進力學和無線電駕駛等方面的新發展將使種種未名的武器攜帶富有破壞性的物質到達在數千哩以外的目標區去；三，小量的爆炸物（像原子彈）引起極大損失，便以方擊計其地區毀滅；四，目標偵察將完成發現防禦新式飛機襲擊的設備的工作；五，惟有動作極迅速的飛機或目標偵察器能進擊在同樣武器保衛下的敵方領土；六，飛機及其管理中心區間的交通將將一一設立；七，全副武裝的傘兵可能襲擊遠距離的地點，他們並能從空中獲得足夠的供應品。

安諾德說：「用了原子力推進飛機的希望仍很渺茫，我們今日應集中精力於用原

子彈的用於普通飛機以備方面。」
「超級空中堡壘」能與起飛迎擊的日戰鬥機作戰，據稱二十一萬架飛機宣稱，在歷時八月的作戰期間日機空戰損失數目為七百五十六架，也就是超級空中堡壘被擊落一架敵方迎擊飛機損失到僅三點四架。據報迎擊敵機平均出動二百一十一架始能擊落超級空堡一架。

「日空軍反擊盟機」其是在九州日方飛機場上空服役中的工作於四月間抵達最高潮。此後迎擊超級空堡的日空軍無論在機數或力量方面都直線減低。到了七月間據報常超級空堡在日本本土投彈逾四萬二千噸時起飛迎擊的日機僅有九十九架。

安諾德說：「在最後的一次對日本上空戰的空戰中，日空軍自身也宜敗北。日本殘存空軍如能用於大規模自殺性襲擊，它或許將予進擊其本土的我方艦隊以慘重損失。然而在我方能以原子彈及其他炸彈毀滅任何島嶼的情形下，日本的殘餘空軍也就宣告無用了。

「空戰在整個對日戰爭中的最大意義是官能相陸海軍配合一致。空軍早已破認為戰爭中不可或缺的要素而且其威力也在各戰區司令長官，麥克阿瑟，尼米茲，蒙巴頓和德威將軍的指揮下發揮出來。」
關於一九四五年隆德斯特大舉反攻時期

續的空戰情形，安諾德將軍說：「我方的空軍曾使隆德斯特大舉反攻時期非常嚴重。我們的襲擊敵方油料的戰術使敵方摩托化部隊的燃料大感缺乏，我們對敵方鐵路的高炸彈使敵方調動後備部隊支持反攻的計劃未能如期實現。

安諾德說：「我們不妨回顧一下，在最後戰取德國陸軍的目的達成前，早在一九四一年八月十七日我們就出動空中堡壘多架襲擊敵方目標區。隨着我機即於一九四三年大著轟炸敵方樹膠生產區；我們曾襲擊德「福特」橡膠廠上廠時損失飛機六十架而獲勝；在一九四三年德空軍實力日見雄厚的當兒，我們曾對着德空軍襲擊敵敵，長航程戰鬥機的發展又使我們的轟炸機全航程內都有保障。一九四四年二月間的請則天氣又使我們的空軍能對德時採取磅；在第一批飛機襲擊敵方對德時採取即猛炸德方V字新式武器製造廠，猛炸法北盟軍設陸地沿岸德方交通和機關等等。

「作戰期間我機損失數字為一萬八千四百一十八架，敵機損失為三萬二千九百廿一架。」
「第九軍運輸機隊曾輸送傘兵二十八萬四千名，空運撤退傷兵的數字達一千一萬，飛機敵殺的傷車達數百架份。」

「我們也有辦法，戰略轟炸是一種新式

器，我們在作戰中領受了很多教訓，然而大體地說來我們都覺得很滿意。」

安諾德並報告一九四五年二月廿五日盟軍大規模襲擊德方運輸線的情形。他說萬眾以上的美機低飛轟炸交通目標區百廿處，出襲方式是分批出動而非大規模的。盟方終於迫使德軍無法迅速實行其適應戰局的薪部署。他說：「大規模轟炸交通目標區剝削了德軍的機動性。」

陸軍航空司令機稱：「

這並不是說我們已單獨地獲得空戰上的勝利。我們不應忘記歐洲上空的空戰始終有英國皇家空軍的份兒，他們和美機密切合作。另一個盟國空軍合作一致的顯著實例就是英國皇家空軍的借用蘇聯空軍基地對敵施行穿梭轟炸。

報告繼續：「納粹陸上部隊司令官，空軍將領，敵派，政治家和交通人員們認為我們的空軍優勢尤其對於油源和運輸目標的襲擊是迫使德國修改的要件。據德國軍需及戰時生產部長斯匹爾博士談稱：也就是空軍威脅逐日逐週地迫使德國走近島後總崩潰。」

據安諾德說：我們還有很多未了的工作，他說：「除了復員，輸送飛行員返國，轉運他們到空運基地和維持德國治安外，我們還有很多未了的工作。其一是繪製盟

軍佔領區的大型地圖，另一工作是激解除德國空軍的武備。

「我們應曉得今日德國有什麼他得我們制止的行動和企圖。我們要認真德國並沒在平時生產的假面具下暗中製造武器。獲得這次戰爭勝利並非一掃而空易舉的事，空軍願分擔維持和平的職責。」完

(十二) 英美蘇三外

長蘇京會議

公報

美國各院前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佈，莫斯科會議公報全文，其中宣布蘇聯將參加管制日本，惟麥帥將為盟國對日之唯一行政權威，三國外長經中國同意，已獲得成立，遠東委會之協議以代替遠東顧問委會，其總辦事處設於華盛頓，委白魯蘇聯，英國，美國，中國，法國，荷蘭，加拿大，澳洲聯邦，新西蘭，印度，菲律賓，會中並決定設立盟國對日委會，總辦事處設於東京，以麥帥為主席，會中又成立建立轉商臨時民主政府之協議，該臨時政府將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發展朝鮮之工業運輸業，以及朝鮮人民之全國文化，美蘇聯合委會，將協助該政府之產生，三國外長並重申恪遵其不干涉中國內部事務之

政策，且協議在中國國民政府之下，應有一統一民主之中國，並停止內爭。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及美利堅聯邦三國外長，按照克里米亞會議之決定，經柏林會議之議定，認為三國應不時進行商討，故自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二十六日止，實於莫斯科。

三國外長之會晤及商談以非正式及探究之基礎為準而進行之，關於下述各問題已成立協議。

對義羅等國締和約

第一部：關於奧國，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及芬蘭締定和約之準備。正如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蘇，英，美三國政府所宣示者，三國對下列準備和約程序已經成立協議並已邀請中法二國附署。

(一) 外長會議在擬定對義大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及芬蘭和約時，應有簽署投降條件，或由柏林會議中成立之協定認可之會議會員可以參加詢問中其它會員，在本會議擬定其它協定後，可以被約參加與與直接有關之各項問題。此即謂：

(A) 對義大利之和約將由英美蘇法四國外長草定。

(B) 對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及匈牙利

之和約須由蘇美英三國外長草擬。

(O) 對芬蘭之和約由蘇美二國外長草擬。

三國外長之代表將立即根據在倫敦所舉行之外長會議第一次預行會議所成立之對各項問題之瞭解而在倫敦進行工作。

(二) 此等草案之準備完成後，外長會議將召開會議，目的在考慮對義大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及芬蘭之和約。

此會議將包括外長會議中之五會員以及其它全部在對歐洲敵國作戰中曾實際供獻武力之聯合國會員國，此即為：蘇聯，英，美，中，法，澳，比，白俄羅斯，巴西，加拿大，捷克，阿比西尼亞，希臘，印度，紐西蘭，挪威，波，南非，南斯拉夫，烏克蘭。此會將在一九四六年五月一日前召開。

(三) 在此會議討論結束後，與義大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簽署停戰協定之各國，為與義大利和約之關係，法國亦列為此項國家之中，以該會所議諸各項為本，將擬定和約之最後內容。

(四) 如此項定之各和約之最後內容將由出席該會議之各國派代表簽字，此等國家即為與各相關之敵國作戰之國家，然後各和約內容將交予與各相關之敵國作戰之其它聯合國國家。

(五) 各和約由簽署各停戰協定之盟國通過後立即生效，法國因與義大利和約之故，亦列為簽署國，此項條約相關之敵國可要求修訂。

改組遠東顧問委會

第二部：遠東委員會與盟國對日本會議

(甲) 遠東委員會

三國在中國同意下決定建立遠東委員會以代替遠東顧問委員會。關於遠東委員會之條款如下。

(一) 委員會之建立，遠東委員會由蘇，美，中，法，荷，加，澳，紐西蘭，印，葡等組成。

(A) 遠東委員會之工作

將為(一)擬定日本在完成投降條件中各項義務時所需之政策，原則，及標準，(B) 在任何會員要求下，考察任何對盟軍最高司令所發之指示，或任何最高司令所作包括該委員會政策決定範圍內之行動，(C) 考慮其他由參加該會各政府以投票(按第五條第二節規定)手續協議而授予該會辦理之其他工作。(二) 關於軍事行動及土地調整方面，該會不作任何建議。

(三) 該會在活動時將認情事實上已有盟國對日會議之成立，並將重新現存於日本之統治機構，包括自美政府派出之司令嗣以至佔領軍之最高司令在內。

(三) 美政府之工作，(一) 美政府將

被委員會之政策決定而準備其所發指示，而且須通過相當之美政府機關將他交達最高司令。(二) 委員會按二條(A)項決定認為所考察之任何指示或行動須加修正時，其決定將被認為政策之決定。(三) 在某一事件發生，而該事件並不在委員會已形成之政策範圍內時，美政府將發出暫時指示辦法，靜向委員會另作決定，但任何足以引起日本憲政機構或佔領區內政體之基本變化，或足以引起日本政府全部變化之指令，須與委員會商討得到協議後始能發出。(四) 所發各項指令均須交委員會歸案。

(四) 其它商辦法：委員會之設立並不預示參加各國政府可用作商討遠東爭端之其它方法。

五、組織：(一) 遠東委員會將包括簽署此一協議各國之代表一人。在條件允許須增加在遠東之各聯合國或其下遠東有土地者為代表時，在參加列強同意下該會會員可以增加。委員會在事實需要下，可與非該會會員之聯合國代表商議與各該國有特別關係之事務。

(二) 委員會之行動不必全體通過。但至少須經全體代表中大數通過，其中包括必須有下列四強之代表：美，英，蘇，中

(六) 地點與組織。(一) 遠東委員會之總部應設在華盛頓(略)

設立盟國對日會議

下列協議亦經中國同意，該協議係關於設立盟國對日會議者：

(一) 爲與最高司令商討有關間有關執行投降條件，佔領並控制日本，補充指令以及推行二部所訂定之統治當局之目的起見，將東京設立一盟國會議，以盟軍最高司令(或其代表)爲主席。(二) 該會議人員應包括盟軍最高司令(或其代表)任主席及美國代表，蘇聯，中國代表各一人。

(三) 各會員可包括軍事及民事顧問多人之隨員團。(四) 盟國會議應至少二週舉行一次。(五) 一切命令均由最高司令頒發。在任何情形下，一切行動須由最高司令執行之，最高司令爲盟國在日本之最高行政當局。(略)

(六) 在執行足以引起佔領區政權之變易，引起日本憲政機構之基本變化，引起日本內府全部變化之遠東委員會之政策決定時，如會議中有一會員與最高司令(或其代表)意見相左時，最高司令將擴充發布此項命令，以待遠東委員會之同意。

(七) 必要時，最高司令於經過與該會中其它列強代表作初步適當商談後，可決

定撤換日本政府中之各個部長或填充內閣人員辭職後所遺之缺。

建立朝鮮臨時政府

第三部朝鮮

(一) 爲求重建朝鮮成成一獨立國家，並爲建立足以促進該國之民主原則發展；計，應設立一臨時之民主政府，此政府須採一切必要步驟以發展朝鮮之工業，交通，與農業以及朝鮮人民之文化。

(二) 爲求建立一致時朝鮮政府；計應由兩部之美軍司令與北部之蘇軍司令代表，成立一聯合委員會。該委員會在準備提議時，應與朝鮮民主政黨，社會組織商議。該委員會草擬之建議將交蘇，中，英，美，四國政府考慮後再由二國代表之聯合委員會作最後決定。

(三) 該委員會與臨時政府及朝鮮民主政黨應實質定協助推進朝鮮人民政治，經濟及社會上之進步，並促進一民主自治政府之發展，使朝鮮得以獨立。

完成團結民主中國

第四部 中國問題

三國外長對於中國情形曾交換意見。彼等承認應有一團結民主之中國之必要。彼等同意必在國民政府下完成一團結民主之中國，由民主份子參加國民政府所有機構之中，並須停止內部門爭。彼等重申彼

等不干涉中國內部事件之政策。

莫洛托夫與貝納特曾就美在華軍事事件作多次會議。莫洛托夫稱蘇軍已解除並遣返東三省之日軍，但蘇軍在中國政府方面請求之下，展延在二月一日撤出東三省。貝納特稱美軍亦後在中國政府請求下留在華北，其要務亦爲執行投降條件中解除日軍武裝並遣返被俘之工作。美軍在完成此項工作後或在中國政府不需此種協助時即將撤退。二國外長一致同意認爲蘇美軍隊應及早退出中國。

第五部：羅馬尼亞

羅馬大選完畢，三國即將承認

美、英、蘇、三國準備向羅馬尼亞國王米琪山，提供其所要求之建議，美國駐蘇大使卡比，美國駐蘇大使哈里曼，及蘇聯副外長維辛斯基，前任羅馬尼亞布加勒斯特，親視自由選舉之準備情形，一俟羅馬政府，於選舉後組成，英國及美國即將承認羅馬尼亞政府，蘇聯就擴大保加利亞政府基礎事，向保國提供友好建議，美、英兩國於保加利亞接受蘇聯建議時，亦將承認保加利亞政府。

成立特管委會，管制原子炸彈

又三國外長關於原子彈一節將建議聯合國組織大會，應成立一特別管制委員會，

該委員會具有下列五項任務：(甲)各國間交換為和平目的，而用之基本科學知識。(乙)保證原子彈作和平目的之運用。(丙)從各國國家軍備中消除一切大規模毀滅之武器。(丁)設法防止管制條例之規避及破壞。(戊)以警察及其他辦法，提供有效保障，俾順從之國家，得免受原子彈之威脅，委員會之工作，將分數階段，每一階段之順利完成，必須能獲得各國之信任，然後第二階段始予施行，該會不應侵犯聯合國任何機構之責任，而將向聯合國各機構建議，俾彼等在聯合國憲章下，執行其任務時加以考慮，該會包括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及加拿大一個該國不當選為安全理事會，該會將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倘安全理事會，不表反對，亦將予以公佈。

(十二) 邱吉爾演說

敦演說

邱吉爾去年三月五日在此間威士敏斯特學院發表演說稱：如無余所謂之英德民族誼同手足之聯合，則戰爭之有效防範，以及世界組織之繼續發達均無從達到目的，我兩大血族社會機構之間，有日益增長之友誼與互相了解，且我兩國軍事顧問

之間，尚須繼續保持密切關係，共同研究可能之危機，促成武器及訓練方案之共通性等等，此外兩國在全球各地之空軍根據地之現有設備，必須繼續保持，以保障共同安全，此舉或足使美海空軍之機動性倍增，英帝國海空軍之機動性亦然，世界能得平靜，則兩國在財政上必有重大節省，邱吉爾暗示，最後可以有互道公民之原則出現，然此舉吾人或須留待命運裁決，此項命運所伸展之手掌，吾人之中已有多人能明白見之，黑暗時代可能重復返回，石雷時代亦可能在科學之餘光中重復返回，目前為人類帶來無量物質幸福者，甚至可能為人類帶來整個毀滅，請注意余隨時間可能極為迫促，最近為同盟國勝利光輝所照耀之場所，目前已有陰影籠罩，任何人亦不知蘇聯及其共產國際組織，在最近期間，惡欲何為，彼等之擴展及變革傾向，如有限度，則其限度如何，亦無人得知，邱吉爾稱，余主張立即使聯合國組織，獲得國際常備軍力，此一問題，吾人僅能逐步進行，然目前即須開始，余主張應請每一強國，均貢獻一定數目之空軍，為世界組織服役，然目前，即以原子彈之機密給予聯合國，則為錯誤與欠審慎，在此種仍極紛擾與不團結之世界中，如將原子彈機密公開，則實為一種罪惡之瘋狂，如有

余所描述之誼同手足，聯合國存在，則我兩國均可獲得額外之實力與安全，願吾人確使全球人類均推知此一重大事實，且使其有助於穩定及建立和平之基礎，事前預防或較事後醫治為佳，邱吉爾稱：美國與不列顛之特殊關係，不致異對於世界組織之忠誠相衝突，反之，此或為世界組織獲得充分成長與實力之唯一途徑，渠又引美國與加拿大以及南美諸國之密切聯繫，以及英蘇條約為證，渠特別強調稱：余對英項之蘇聯民眾及余戰時之同志史達林元帥至為欽敬及關懷，英國「余信美國亦如是」對於蘇聯之全體民眾極為同情，極其善意，並決極力忍耐一切異見及阻礙，以求獲得永久之友誼，於此邱氏列數目前處於蘇聯勢力範圍之中歐東歐各歷史悠久國家之首領，並稱：「僅有雅利得以往昔之光榮，在英法監督之下，以選舉方法自由決定其未來，波蘭政府大規模侵入德國，實極端錯誤，東歐各國共產黨規模雖小，而其威勢已遠過其人敢所當有者，今更於各地謀求一手控制一切，除捷克外，各國幾均具警覺，政府毫無真正民主可言，關於蘇聯對土耳其之壓力及德境蘇軍佔領區之共產化」渠稱：「不論吾人就其事實獲得何種結論，吾人亦必不能謂是共產，吾人奮鬥以求建立之解放之歐洲，亦非包

猶未久和平國家之歐洲，除英法兩國中之
 共產主義今尙處幼稚時代外，其他各地之
 共產黨或第五縱隊，對基督教文明均日益
 增大之迫害，莫稱。世界人士對此陰暗之
 事態，應斷然應付，並讓凡尚存條約簽訂
 後，世界之樂觀情緒，與今日世人之情調
 全為不同，彼時世人均深信戰爭業已結
 束，而今日實未能發現世人有此種信心，
 反之，余發現世人咸以為下次戰爭係不可
 免者，甚至更以為已迫近，硬余深信吾
 人有力掌握本身之命運，並有力確保吾
 人于未來，故深感應于現在發明一切，蘇
 聯並非希望戰爭，其所希望者為戰爭之成
 業及其勢力，及主義之無畏擴張，邱氏
 警告世人勿存姑息政策，吾人需要徹底
 解決，此舉尙拖延則困難愈多，而吾人之
 危險亦愈嚴重，據談在戰時對蘇聯友人之
 觀察，深信彼等所展崇拜者，歐為實力，
 使等所一輕視者，厥為實力之薄弱，因此
 之故，備日均勢之說，已不健全，但有可
 能，吾人誠不因被陸之野心誘惑之故，而
 輕視力戰，西方民主各國，如能確立聯合
 國憲章之原則，而團結一致，則彼等惟圖
 此等原則之影響，力雖必恃強人，無人將
 對彼等施以因襲，疑及最近之戰爭時，邱
 氏曾稱：余以前曾預料大戰之必然到來，
 能大驚疾呼，但無一人注意及此，戰爭。

可不設一彈而將其避至，華國亦可以有
 力與爭，但在今日受人尊重。但當時竟無一
 人聽此言，而吾等之相繼捲入可怕之
 戰爭，吾人今夜必須使此項現象不再發
 生，如欲達到此目的，只有一九四八年於
 聯合國組織之下，就各項問題與蘇聯取得
 良好之諒解，經由調停國家及其有關各
 國之全部力量所支持之世界工具，對此良
 好之諒解，加以保持，邱吉爾且以其有決
 心諒解，結束其演說，令人回憶其著名之
 戰時演說，莫稱：任何人對於不列顛聯合
 國及帝國之持久力量，均不容輕視，吾國
 四千六百萬之人民，雖因在戰時產能生產
 糧食之半而受飢餓之困惱，以及吾
 人復興工業及出口貿易雖有困難，但吾人
 將來仍應度此黑暗之年月，一如吾人過
 去度過艱難之光榮年月，且今後之半世紀
 中，散佈全世界之七八千萬英國人民，仍
 將共向一致保衛吾人之生活方式，傳統，
 及吾人平等擁護之世界正義，英船聯邦之
 人民與美國人民在海空科學及工業方面均
 能合作絕不致妨礙他國之安心或冒險，反
 之，對於安全將有絕大之保證，如吾人能
 對聯合國憲章忠實遵守，沉着前進，絕不
 圖謀他人之土地，或資產，對於人類之思
 想絕不準獨斷之統制，如英屬所有之精神
 界及物質力階以及良心等，均能一故等視

密切連結，則將來之大道，不應已為吾人
 開闢，且亦為一切人類開闢，不能已為吾人
 之時代開闢，且亦為將來之世紀開闢。

(十四) 史達林揮擊
 邱吉爾原詞

史達林頃告真理報記者謂：邱吉爾在蘇
 聯教壇所發表之演說，具有危險性，且企
 圖離間英法美蘇合作，茲錄述史達林接
 見記者時，所作之問答全文如下：記者問
 ：委員長對邱吉爾在美演說內容，有何見
 解？答：余認此係一具有危險之舉動，企
 圖於同盟國間散播分崩離子，並阻止彼此
 合作，邱吉爾並非孤立，英之友人不僅遍
 於英且亦遍於美，而應予指出者，即邱氏
 及其友人奧希特勒及其友人蘭姆顯之類似
 點。問：是否即謂邱吉爾之演說，已危及
 和平與安全之前途。答：信然實事上邱吉
 爾現已立於鼓吹戰爭者地位，猶憶希特勒
 曾宣佈種族學說，而鼓動其鼓吹戰爭工作
 ，希特勒曾謂德有能操德語之人民，方
 真正配稱為一民族，今邱氏亦以此種族學
 說為標榜，而鼓動其鼓吹戰爭之運動，蓋
 邱氏曾讚揚英法之國恥，實為僅有真正價
 值之國家，故勢必將治世界其他國家，實
 言之，邱氏與其在英美友人，事實認為

「故專其甘心承認吾人之弱體」類此類則
 治安，汝等如敢反對，則必為戰爭無疑」
 然德國之在戰爭中，流血皆在各蘇祖國
 之自由獨立，而非欲以邱吉爾之統治代普
 希特勒之統治。「吾人不知邱吉爾及其友
 人，曾派新軍事運動反對東歐中，是否
 將底於成，此種成功，甚不可能，蓋數千
 百萬之平民，均戒守崗位以保和平，縱使
 其「將將告成功，則彼等定將遭敗一如
 廿六年前之遭受擊敗者然」。故代表世界
 人口絕大多數之非英語國水，咸不願墮入
 此新成之奴隸生活，殆屬十分可能，邱吉
 爾之惡劇，為彼身為死硬派之保守黨員實
 不能了解，此通常而明白之真理，無疑邱
 吉爾所探之途徑目的，在與蘇聯作戰，但
 邱氏擬定之途徑，與現有之美蘇同盟條
 約，不相符合。同：誠然邱氏為欺蒙一般
 人民計，曾宣稱英蘇互助合作條約，可再
 延長五十年，然邱氏一方面則對蘇聯爭
 之佈置，然則將如何使其聲明符合一哉耶
 答：顯然此兩事自不能符合，然邱氏既
 方欲號召對蘇作戰，同時又認為英蘇五十
 年條約，可予延長，此即表示其心中之條
 約，為一張廢紙，其作用乃在掩蓋及偽飾
 其反蘇步調，故吾人對邱氏願英蘇條約延
 長五十年之虛偽宣言，自無慎重考慮之理

紙，則延長條約誠無意義可言。問：邱吉
 爾設中，關於攻歐洲與吾人相鄰三民主
 義國家，並指責彼等與蘇聯建立友好關係
 之部份，委員長認為如何？答：此部份純
 屬誹謗難以相稱之詞，而何欠婉詞，邱氏
 聲明華沙柏林，布達格，維也納，布達佩
 斯等城市，乃在蘇聯勢力範圍內，且上述
 各地之但在蘇聯力之下，並深受莫斯科方
 面日見加緊之控制，邱吉爾稱：此為蘇聯
 之無限擴張主義之趨向吾人甚易指明，邱
 氏此語實為對莫斯科及上述諸鄰邦之粗野
 而胡亂之誹謗，蓋（一）所謂蘇聯自控制
 維也納及柏林實極荒謬，該兩地均設有盟
 方四強管制委員會，而蘇聯在委員會僅有
 分之一之表決權，若干人士編作如是想，
 然一切事物亦須有其限度，（二）吾人不
 容忽視之事實，即德國無取道分離蘇保及
 匈而進犯吾入者，由於德國進犯之結果，
 蘇乃修補喪失約七百萬之人民，實言之蘇
 所受損失實數於英美之共同損失，其種人
 士可能意欲抹煞蘇人於確保歐洲自由特勒
 壓迫之下，得獲解放時所受之重大犧牲，
 然蘇實未能稍忘之，蘇則意以深獲將來保
 衛自身之慾望，而竭力謀使上述各國政府
 失思蘇聯耶，唯獨狂人上方能謝蘇之步願
 及希望，為我國有趨於擴張主義之勢，邱

而向德提出大量不公允之要求，果所言屬
 實，均屬粗魯鄙陋已極，當則民主之波蘭
 係由警署者之人士執政，乃足證明，
 彼等維護其本國之利益，實非過去執政者
 所能，然邱吉爾目前下在彼國執政之人士
 黨員外國之代表，出而掌管其內政一點，
 不知何所據而云然，邱氏對蘇之誹謗，是
 否因欲離間蘇與波之關係，邱氏對波政策
 轉與蘇保持友好及同盟一節，當表不滿，
 當時乃波蘇間適有衝突及爭執之因素存在
 如邱氏一類之政治家，曾利用時機反蘇，
 企圖以波蘇戰爭而伺機以保其唇間調
 解之地位，俾利用波蘇之較見，而提彼於
 擊中，凡此所言已成陳蹟，因波蘇之間之
 友好關係案，已收銷對德而代之，同時
 今日民主之波蘇，不擬重為外國人民所播
 弄，據余所見，祇因此種情勢引出邱氏之
 不滿，遂使其對波蘭以粗野而有欲煽轉之
 惡吼，奇哉吾人不許製利用他國作其爪牙
 之波境各地一事，向蘇大舉攻擊，為德所佔
 之，邱氏於此點正如玩撲克時之「偷竊」
 手法，眾所該知者，即波西強之決議，係
 柏林會議時視器要而決定者，此決議時，
 彼次坦曾謂時一致同意不備蘇投票贊成，
 英美亦投票贊成之，邱氏為何向大眾隱瞞

此點，而於此事反攻蘇俄之地位耳，邱氏
爲何蒙蔽其聽衆耶，邱氏復發言東歐各國
之共產黨，並無重要地位，然其黨員數目
，今日已趨增進，而獲得一特殊偉大之
，且竭力爭取政府地位，今幾已統治中
歐各國。

(十五) 史達林與美 記者論國際 情勢

據一四九六年三月廿二日蘇京廣播：史
達林總理對美籍記者所提有關「國際情勢」之
若干詢問，有所答覆，此係蘇領袖兩週來
第二度答記者問，此次問答如后：(一)

記者問：閣下是否認爲聯合國組織，乃保
障世界和平之工具？史氏答：余對於聯合
國組織，頗加重視，認爲此一組織，乃保
障世界和平及國際安全之重要工具，聯合
國之力量，端在以國與國間之平等原則爲
根據，而非由若干國家支配他國之謂，聯
合國組織將來如能維護平等原則，則於保
障世界和平及安全之工作上，必將有其偉
大而積極之地位。(二)記者問：據閣下
意見，若干國家之人民，深恐戰爭即將來
臨，其故安在？史氏答：余深信國家及其
兵士並不需新的戰爭，其所需者乃係和平

並謀竭力保障之，目下對戰爭之恐懼，非
尋常所造以，余認爲此事實出諸若干事
宣傳並散播分裂之不安因素之政治集團。
(三)記者問：當則愛好和平之國家，將
如何維護世界之和平及「軍」？史氏答：各
國願野人亡，應採取廣泛之宣傳對策，以
反對鼓吹新戰爭之人物，此點實屬必要，
茲爲安全計，舉凡鼓吹新戰爭之人物，應
遭受民衆及世界之適當譴責，俾對此種鼓
吹戰爭之徒，隨時加以揭發，並剝奪其灌
用言論自由反對和平利益之權也。

(十六) 貝爾納斯四 國互助協定 建議

美國務卿貝爾納斯稱：去年四月渠曾於
二十九日提議訂立二十五年之四國互助協
定，以保證德國之非武裝化。倘若此項提
議爲美國參議院所批准，並爲其他英法，
蘇三參與同意，則可能將使美國於目前之
軍事佔領德國告終後，以美國軍隊於今選
一世紀四分之一之期間，共同維持歐洲之
安全。貝氏稱：當渠於去年聖誕節與史達
林在莫斯科會談時，史氏曾支持四強訂約
之理想。貝氏稱：由於史達林之支持，
自身對此項提議之堅強信念的結束，茲

乃詳議起草該項條約。貝爾納斯之建議
前出於四國外長會談，蓋整個德國問題
於其議程以開始。電分表大和約問題
之先，美國對德國及歐洲安全之此項久遠
政策，係於外長會議結束其途，最後五
小時會商之後，由貝爾納斯在新聞記者會
議中宣佈者。包涵於條約草案中之互助協
定條款，將規定四國對德國之觀察制度，
以確證德國軍隊之完全解除武裝與復員，
及德 參謀部與其他類似「格殺打漢」組
織之解散，以及軍事裝備製造與輸入之終
止。貝氏稱：渠曾起草同樣之條約向太平
洋各強國提出以對付日本，但渠拒絕加以
解釋。因尚未與太平洋各強國會商。貝氏
強調稱：渠所提議之「關德國日本之四強
盟約，其與德四日本之和平條約，完全爲
兩件事。對於訂立四強盟約之旨趣，聯合
國憲章規程有特殊之權力，並可再延長爲
第二次之二十五年，雖一英外相與史達林
外長貝爾納斯多支持貝爾納斯之提議，主與列
入外長會議議程。但已遭蘇聯外長莫洛托
夫反對。莫氏向意會商一切德國問題。但
宣佈：四 盟約之期望過遠。渠建議並
視察團以決定德國是否解決武裝。貝氏與
貝爾納斯答稱：盟國官制委會亦願有此等
應實。貝爾納斯曾請求延會至晚間，會談
未得結果。在討論德國問題之前各國外長

會能取上述議案：(一) 允許利比亞立即獨立，將此新國家劃入東北非洲範圍內，委任英國統治。(二) 蘇聯對其以前要求的黎波里委任統治權之折衷案。(三)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定將意大利殖民地多德甘尼斯四島之委任統治權給予希臘。

(十七) 爾貝納斯管

制德日草約

貝納斯國務卿提出之二十五年互助條約草約包括緒言及正文五條，條文大要如下：第一條 各締約國應經由解、德國軍備、復員德國軍隊，及解散德國參謀部等方法確保德國一切軍事團體之取締，製造軍用輸入戰爭材料及以任何工廠或實驗室供軍事用度之禁止。第二條 四國對德管制委員會應在規定時期內實行觀察，以監督上述條款之正確實施。第三條 四締約國應各在其佔領區域內，確保德國之解除武裝同時佔領德國之時期須延長至德國接受第一及第二兩條時為止。第四條 四締約國當經由管制委員會隨時通達消息，俾德國違反條約時，得以採取行動。本條約於簽字六個月以後，四締約國應宣布留駐何項軍隊以維護各項條款之施行。第五條 本條約於簽字後生效，其有效時期為二

十五年。

(乙) 關於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美在巴黎所提議之對德解除軍備及廢止軍政之草約原文，美國國務卿已向世界發表，並稱：美國所準備之對日相似之草約，已分送中蘇英各國政府查照，並已公布，英中蘇美各國政府在草約之序言中，表示願使日本完全解除軍備及廢止軍政，彼等之願望在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六日之波茨坦宣言中，予以表示該項願望，前已大部實現，其全部程序之完成，不可使其遭受任何阻礙或延遲，全世界之和平安全如有一日之需要，即須保證日本之全部解除軍備及廢止軍政必須實行，唯有此種保證始能使亞洲及世界各國誠心恢復和平習慣為達到此目的，英中蘇美各國政府同意共同履行條約中新規定各點條。原文如下：第一條。各締約國同意共同採取步驟，保證下列各款，第一款，永久解除日本所有陸空防空及海軍之裝力量，以及近似軍力憲兵隊警備隊特務警察，以及所有附屬上述之各種組織。第二款，日本帝國大本營陸海軍參謀本部及任何軍事組織參謀部，均應永久解散，第三款，日本之軍事或類似軍事之任何組織，如以任何偽裝出現，均在禁止之列。第四款，日本對軍事裝備之生產及輸入均任禁止之列

，締約國尤將禁止製造生產或輸入下列各款：(甲) 一切武器軍火彈藥炸藥軍事設備軍事儲備與供應品，以及其他作戰用品；(乙) 從事任何用途之分裂性物質，在締約國之條約下許可者為例外；(丙) 水上及水下用之各種等級艦隻及一切輔助艦隻；(丁) 各式飛機及一切船設備以及防禦用一切器械及設備；第五款，凡為軍事之建立利用運送之下列各項，均在禁止之列：(甲) 一切軍事建築設施及機構，其內包括軍用飛機場，水上飛機基地，海軍基地，陸軍軍倉庫，永久及臨時性之海岸的務砲台，以及其他防禦區域；(乙) 從事或備製造或便利製造上述第四款內所列各項之工廠，修理廠，研究機關，實驗所，試驗站，技術資料，專利計劃圖樣及說明，第六款在下本條約內所規定之解除軍備及廢止軍政將僅有下列例外：(甲) 組織並使用類似警察之部隊，且配以輸入之某種類及數量之輕武器，以維持公共治安；(乙) 以前所列各項如炸藥或炸彈之原料，此皆可，為建築開闢農業或其貯承平用途所必需。

第一條：為廢止第一條所載解除軍備及廢止軍政條款計，締約國同意建立一

國觀察制度，自盟國之佔領日本工作終止時起實施，此種觀察制度，當由締約國依據四國原則設立管制委員會以實行之，該管制委員會如認為必要時，得藉其工作人員在日本之任何及各處地方舉行觀察詢問及調查，以決定上述第一條所載解除軍備及廢止軍政條款是否已獲遵守。

第三條：締約國同意盟國佔領日本期內支持上述第一條內所載解除軍備及廢止軍政條款之嚴峻執行，締約國且同意日本之明顯接受上述第一及第二條內所載條款，將為盟國佔領日本工作終止之必要條件

第四條：上述第二條中所規定之管制委員會，應以該條所授權舉行之觀察、詢問及調查結果，隨時通知締約國及聯合國安理會，如管制會之大多數委員，認為該委員會有理由相信違反上述第一條內所載解除軍備及廢止軍政條款之行為業已發生或即將發生，該委員會應即向締約國提出警告，且以大多數委員認為適當之建議同時提出，以供締約國採取行動。締約國根據上述報告，建議後即當依據共同協議，視情形之必要，以海軍或空軍採取行動，立即制止違反條款之行為或防範違犯條款之企圖，締約國並應立即以其已採取或將採取之行動，報告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第五條：締約國依照本約生效之六個月內，應進行咨商，以便談判各種特別四國協定，此等協定應具備詳細規定管制委員會之觀察詢問調查工作：(一)每一締約國為實施本約之目標，而必需供給軍隊之數額及種類；(二)各軍備之程度及一般之駐紮區域，以及(三)各方應予對方便利及協助之性質。此等特別四國協定應由締約國經由其憲法程度加以批准，批准書應交某國政府保存，該政府應將批准之事實分別通知一切締約國，本約自生效日起，應繼續有效二十五年，締約國應同意於本約期滿前六個月再行磋商，以決定是否因國際和平及安全之需要而將予以修改及延長時效或不經修改進行延長時效，或如日本人民於民主及和平基礎上，重建生活，業已表現進步至某種程度，本約內生載之各項管制是否已無需繼續。(完)

(十八) 史達林五一

節命令

蘇聯軍政部長史達林關於此間發表下列命令：

一、紅陸軍紅海軍士兵將校同志們，蘇聯的工作人員，今天，自從偉大的戰爭開始以來，我軍員一次在「五一」

工人的團體休假日，五一勞動節。一年以前，紅軍把勝利的旗幟插遍在柏林上空，並且使法西斯德國完全崩潰。在對德戰爭勝利結束之後的四個月內，帝國主義的日本放下了武器，國際反動勢力所準備的主要法西斯國家所發動的第二次世界大戰，以愛好自由各國的完全勝利結束了。

「法西斯主義主要溫床和世界侵略的毀滅和清除，結果使世界各國的政治生活，各國民主運動的廣泛發展，起了深切的變化。

「人民大眾，由於戰爭所得的經驗，領悟到國家的命運不能託付給反動的統治者。他們所追求的是目光狹小，自私圖利和反乎人民利益的目的。不願在舊方式中討生活的國家，其所以把國家的命運握入自己的掌中，建立民主的秩序，就是積極的行動勢力新戰爭的煽動者作戰，原因也在於此。

「世界各國都不願戰禍重演。他們堅決的爭取和平與安全的環境。蘇聯在爭取和平與安全的鬥爭中，當首先鋒，在粉碎法西斯主義和實現其偉大的解放使命中，盡了出色的作用。

「蘇聯自法西斯壓迫中解放的國家，領導了將國家引向生活繁榮在民主基礎上約

機會，實現了他們有史以來的理想。他們在這樣路上覺到了蘇聯方面的親善協助

「全世界有過機會使自已不信任蘇聯的力量，而且信服其政策的堅定。這政策是以承認各民族平等，尊敬各民族自由和獨立為基本的。蘇聯將來之必忠於其政策，也沒有可以懷疑的理由——就是和平與安全的政策，各民族平等與友好的政策

「在戰爭結束之後，蘇聯就開始於社會主義建設。蘇聯人民熱心從事被戰爭所阻撓的和平建設勞動。蘇聯最高蘇維埃所通過的在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恢復及發展蘇聯國民經濟的五年計劃法律，為我國生產力的更進一步增加，經濟力量的生長以及物質幸福和文化的提高，展開了新的希望。

五「我國的工人，農民和勞動份子們接受年計劃，作為滿足他們重要利益的行動綱領。我們可以希望蘇聯人民在共產黨領導之下，將不惜一切努力，不但去實行，而且將去超過新五年計劃的工作。

「我們在發展和平社會主義建設中，不應有一分漏忘記國際反動勢力的。因為他們正在組織一次新戰爭。我們必須牢記加夫列爾的教訓，就是在轉機到和平勞動方面去以後，我們一直應該留意，並且要集中統一地察視我國的武裝力量以

及防禦能力。

「蘇聯的武裝力量，我們的地上部隊，空軍和海軍——在偉大衛國戰爭中對國家盡了責任。現在，我們的武裝力量面臨着同樣重要的一項工作，就是忠實地保衛業已獲得的和平，以及蘇聯人民的建設努力，藉以成為蘇聯利益的可靠柱石。

「要順利完成這倍光榮的工作，惟有在更進一步培養我國陸軍空軍官兵的軍事文化和軍事技術的條件之下才屬可能。蘇聯的武裝力量必須根據戰時的經驗，根據軍事科學和技術的進步，每天改進他們的軍事藝術。

「我們的陸軍，我們的海軍和我們的空軍將出色地完成他們當前的工作無誤。

「紅陸軍，紅海軍士兵將校，男女工人，男女農民，文化工作者以及從紅軍中復員的士兵同志們，本人在五月一日勞動節代表政府和共產黨向你們問候和

「為紀念工作人民的國際假日起見，我命令：今日五月一日，我國首都莫斯科，聯邦各共和國首都，以及由伏夫。哥尼斯堡。伯力。海參崴。底爾港和英雄城市列寧格勒。史達林格勒。基把斯托波爾和敖德薩鳴鑼二十響。

「我們的英勇武裝力量萬歲！
「我們光榮的共產黨萬歲！」

「偉大的蘇聯人民萬歲

「我們強大的蘇聯疾如雷萬歲！」

(十九) 貝爾納斯巴

黎外長會議

經過之廣播

國務卿貝爾納斯于去年五月廿四日晚向全國廣播，其全文如下：

關於巴黎外長會議，余願與諸君一談。余在此使命中，得有參院外交委員會主席參議貝康納利與共和黨參議員范登堡作陪。銘感之深，殊非言語所能表達。參議員康納利對余極有幫助。參議員范登堡，以其誠誠之合作，指示世人曰，對於國內問題，不論其及其政黨與政府意見如何不啻，但在吾人對外國政府之關係中，吾人應有一個政策，此即美國政策是也。

在此慘澹戰爭破壞之世界中，建立人民和平之基礎，乃一久無他顧者之工作。人民之和平非因電式之外交勝利所得，必須具有忍耐與堅決，寬容與諒解。吾人決不可以吾人之意志，強迫他諸國人。但吾人必須確定他人亦不可以為恥以其意志加諸吾人。去年九月間吾人在倫敦舉行會議因意見不一而無結果，旋于十二月

聞在莫斯科會議中司意繼續努力，而此次巴黎外長會議對和平所作之進步，亦甚為微小，以視當時之期望，不免令人失望。但當余提議外長在巴黎重行會議以便迅速召集和會時，其在和平方面所獲之進展極為廣大。

各外長之前往巴黎，固有為召開和會開一途徑之志。吾人對於若干基本點，意見頗不一致。但吾人已確知此種基本點為何事，以及各外長對於此等基本點見解之不同。就義大利條約而言，我人發見有三個特殊之基本問題，即賠款、殖民地及義大利與兩斯拉夫之邊界是也。（尤其關於義大利之特里亞斯特城）。在概論此等基本問題之重要性中，余將有意設法避免加強意見之衝突。

吾人對於賠款問題所取之立場甚為簡單，為使義大利民族能生存起見，吾人已直率或間接墊付九億美元。吾人為和平之利益計，對於賠款問題，當顧慮之度外，但吾人願同黨有限之賠款，使義大利不致失去其生存所必需之資源，而不必依賴外來之協助，義大利若需要他人之援助，則可寄望於吾人，但吾人聲明吾人不擬墊付數百萬美元，使義大利能生產貨物，以資償付我盟國中任何一國之賠款。

蘇政府堅持必須取得賠款一億美元，吾

人已指出若干來源，可獲取賠款而不致使義大利之經濟受到嚴重之影響，且能得到蘇聯所要求之數目，但蘇政府不願將其由等此來源中之一部份以取得者影作賠款。例如蘇聯堅持義大利交予英美海軍之艦船，必須盡數歸均分。蘇聯宣稱，此等艦船為戰利品。但戰利品屬於奪獲之國家。蘇聯所由獲之任何戰利品，從未與各盟國均分。吾人願意將吾人所接受之一部份艦船給予蘇聯以代賠款。蘇聯要求此等艦船，但不承認此等艦船為賠款之代用品。蘇聯堅持要求在現有之生產中獲取賠款。

但此種生產，須由吾人供給資金，因此余對此種建議不予同意。關於殖民地之爭執，範圍已見縮小，但仍未解決。蘇政府對於要求代官的黎波里坦尼亞一事，已表示讓步。初則主張由蘇聯聯合代官，繼則贊成法國所提原來建議，即由義大利代官。

吾人始終認為此等殖民地應置於聯合國託治之下，而以居民之福利，為儘早促使彼等得獨立，為託自治目標。託治理事會應選任對該會直接負責之中立國行政長官一人，藉以防止各國之一切可能紛爭。利比亞及荷里特里亞二地，應於十年內賦予獨立地位。

以義大利今日之經濟狀況而言，該國是

否可負託治責任，不無疑問，且則令該殖民地重開義大利託治，此舉是否充份顧及居民之志願，亦屬可疑。

職是之故，余實出於不得已，始表示願直接受法國所提委託義大利託治之提案，俾會議可獲協調，唯會議應確定利比亞及危里特里亞獨立日期。法國政府不願同意確定獨立日期。英人感覺因彼等於戰時曾提出諾言，故不能贊同以驅逐四族人民下居土地，委託義大利管治，彼等為安全計，且提我委託英人管治荷爾尼加。當各方意見歧異之時，余遂重提美國原建議案，疑將該項土地置於聯合國託治之下。

余個人之印象，乃認為如的里雅斯特之議題能告解決，則關於賠償與殖民地，暨其他若干問題，當不難取得協議。

蘇方代表最後表示，以多得卡尼斯島歸蘇聯管治一事，當無若何嚴重之爭問，惟在處理其他領土問題未得協議之前，與拒絕同此議。

被推調查意用兩國邊境之專家。對於各項事實尚無異議惟蘇聯代表自此等事實所獲結論，與會中其他代表意見相左，彼主張應視威尼西亞談判亞為不可分割之整體，以是南斯拉夫該地區之要求，較諸義大利略勝一等。其他代表相信，倫敦外長

長會議之聲明政治手法及明確之決定，現定大領依舊種族界綫從事劃定國境，俾將疆界於族統治下之人數減至最低限度。

界第一次大戰以後，以威尼西亞利亞全境劃歸義大利，固屬錯誤，今若以該地全部劃歸南斯拉夫，亦犯同樣錯誤。蓋此舉將令約有五十萬之義大利人民，脫離義大利而收隸南國也。

英法專家所建議之民族界綫，實吾人之專家所建議者，對南國極為有利。

吾人爲力求適致協議起見，聲稱願意接受英方或法方所定界綫，或任何足能符合倫敦決議之其他種族界綫。美國代表團提議在美國所提界綫與蘇聯所提界綫中區域，舉行人民投票。蘇方代表除在全部威尼西亞幾利亞區域舉行投票外，不願考慮任何人民投票計畫。

余等一致承認，南斯拉夫及利用特里雅斯特港有年之中歐國家，應獲與通往特里雅斯特港之自由，是故該地應設一國際管理之自由港。然吾人將繼續請蘇聯與南斯拉夫政府，勿堅持一不必要破壞種族原則，及足貽後患之國境界綫。

巴由幹條約未能取得協議之故，主要乃因外長會議對經濟條款，態度不能一致，此項條約遲遲未能修致協議，或因有人擬利用之以爲討價還價之一部對象，雖蘇聯

政府已公開反對，在條約中附入任何保證，號稱中歐門戶之多瑙河貿易自由條款，倘蘇聯政府一如美國政府，反對成立盟斯性之政治與經濟集團，彼等決不致堅持拒絕准許中歐及東歐國家開放門戶，與以便與所有國家通商。

吾人對此項條約之爭執，竟無法在最近之巴黎會議予以解決，實屬遺憾在短促之休會期中，吾人可以冷靜之頭腦，重新檢討吾人之個別立場，此當可助吾人於會議重開時獲得協議，然當茲世界需要貨品與糧食孔殷，人民馨香禱祝恢復和平狀態之時，吾人不能無期遲延縮立和平及自衛防區撤退軍隊。

此四盟國政府不能徒以彼等對和平條件不能協調之故，故無期延擱與彼等停止作戰已久之國家締成和平，外長會議成立之目的，爲便利而非阻礙和平之成立。

職是之故，美國代表團提議，下屆外長會議於本月十五日舉行時，應在可能範圍之內，完成起草條約工作。且和會舉行日期應確定爲七月一日或七月十五日，請帖並須立即發出。吾人所持見解，乃外長會議既已有充分時間以求減少彼等間之爭議，且當此各項主要問題已告澄清階段，吾人不應剝奪其他戰友參加之權利。

締成和平之工作，並非任何四國政府之

特權，蘇方代表堅持非待至吾人重開會議，及對各項主要問題獲得協議，不應邀請各國參加會議。全體一致之協議既屬必要，吾人不得已未詳商得同意召開和平會議，則宜告休會。

雖外長會議重開之時，美國代表將竭力對各主要問題謀致協議，唯將重新提出於七月一日或七月十五日召集和會之要求。倘吾人非待至四國對其中任何一國認爲主要之每一問題取得協議，方能召集和會，則外長會議任何一國，將擁有阻滯一切促使和平努力之權力。

外長會議最佳者，莫如向和會提出每二條約之草案，並於草案之內，詳載某問題已獲協議，某某問題未獲協議。此種辦法可令所有參戰國家，在和會中自由討論，其時世界輿論將指出最後解決之途徑。若和平會議不能在今夏召集，則美國認爲應即請求聯合國大會按照憲章第十四條就和平解決事項提出建議。但余深信和會當可於今夏舉行。

在未來數月中我人將面臨之局勢，不特係對他人且亦係對我人本身之一種試驗，目前以及未來均可能發生許多際遇，迫使我人應循上次大戰時之所爲而聲明曰：合作既係一種非強姦原則即屬不可能之現實問題，我人願就復興歐洲事予以合作。

且轉以保衛及培植我人本身之天地為滿足，但我人苟不能在不可分割之和平中合作，即或將再度需要在遍及全球之戰爭中合作，此為我人所不能對忘者。不論我人愛好世界與否，我人乃生存於同一宇宙中之人物，所謂非犧牲我人之原則即不能合作一語，余不願承認之。我人若欲謀本身之職責，必須為和平發動火勢，一若我人在戰爭中採取攻勢然，但和平之勝利，一如戰爭之勝利，所需者並非主義之犧牲，而實為主義之犧牲，和平之勝利需吾人對本身之信心及對吾人理想之信心，需要主動，足智多謀，與始終不懈之努力。至誠可以開金石，巴黎會議中之美代表固不猶豫發動和平之攻勢。安全一事，為每一國家所關心之問題，但一國對於增進其安全之努力，或足以威脅其他國家之安全而使彼等亦從事於增進其本身之安全。如對安全之追求，而不能增加世界之安全而或許反而減少世界之安全。實則任何國家之行動，何者為追求安全，何者為企圖擴張勢力，極難辨別。但在外交棋盤上若干所謂安全行動，對於安全之一般意義，則未有所貢獻，此等行動中，有不少據稱係由於恐懼德國軍事武力之死灰復燃。

去年夏季在我等去波茨坦之途中，杜魯門總統曾與余討論此種情形，一致認為美

國之政策，應為解除德國之武裝，竭力避免列強在管制德國之過程中衝突，以軍事傳通以各個擊破之機會此等原則已註明在波茨坦協定中，但杜魯門總統與余當時均以為解除德國武裝並德國在規定時間內不得擁有武裝之政策，應為主要盟國間嚴肅條約之一部份。吾人之政策應為預防戰爭，而勿等待至侵略發動以後。此非新思想，在一九四二年之莫斯科宣言中已有此暗示，其他人等亦有討論及之，但無人較之參議員范登堡於一九四五年一月間在參院演辭中所講者更為有力。

在倫敦外長會議中，當蘇外長對於巴爾幹之安全需要，似乎極為關心之時，余即提議締訂解除德國武裝二十五年之四國條約，作為防止其正對蘇聯安全有任何威脅之工具。余說明吾人對於解除日本之武裝，擬成立類似之共同保證。十一月二十四日當余在莫斯科之時，余與史達林元帥談話中，再度提議此種條約。史氏稱：美國若果提出此一建議，東將全力予以擁護，其後余又向日文談起此事，貝氏稱：東本人對此建議極表同情。本年二月間余即以關於解除德國武裝所建議之條約草本送達蘇英法三國政府，同時亦以關於解除日本

建議。貝文與皮杜山特對余稱：彼等對於余之建議，在原則上皆表不贊成，但將重獻若干建議。

余未自專將托大處獲得其意見。在巴黎會議未開會前，余告各外長稱：余甚願在巴黎討論此項建議，蘇方外長則謂非正式予以討論，據稱與蘇方反對是項草案，但未言明理由。在巴黎時，蘇代表聲明來自先願明瞭德國是否已依照波茨坦協定實行解除武裝，並表示莫基恐蘇項條約將阻礙德國武裝之立即解除。余當即指出我人之建議若作如此解釋，殊不公允。該項條約並未減少解除德國武裝之義務，且已備有工具，維持德國武裝現狀。

為消弭對我人目的之疑問起見，余曾請克萊將軍轉懇盟方管理委員會委派有權代表前赴每一區域，就德國解除武裝問題，提出報告。

蘇聯代表擬復稱：當史達林委員長同意支持該條約時，余尚未有鈔約之草案，集稱：該約在德國協定簽前既不能生效，其可如何予以考慮。

吾人誠恐希德蘇詳細研究吾人之建議，並對於吾人欲使德國解除武裝一節開始瞭解之後，蘇聯將竭力維護吾人所提之建議。

成立德國和平協定一事，或需費若干時間，在此時期內，吾人在巴黎提議立即

委任其代表而和平協定，以便提交盟國大會考慮，大會會議日期應由外長會議在下次集會時決定之，且下雖向無德國政府接受此和平協定，但盟國對於協定之性質，必須意見一致，務使各盟國明確盟國佔領與管理德國之目標以及應劃立何種德國政府，以接受和平協定。

余並請求訓令各特別代表就德國告下迫切問題，包括邊界及經濟問題，提出報告。例如吾人如果管理德國不以經濟單位相得，一如在波茨坦會議中所同意者，則吾人仍將無法執行賠款計畫。不論其邊界如何，德國必須能不賴外來之幫助而生存。吾人不能資助德國使其能對其他各國償付賠款。

余對於蘇代表並不准備依照余之建議立即委任特別代表一事，引為遺憾。外長會議重開時余將重復余之建議。

德國問題雖屬重要而吾人切望迅速予以解決，但對於其他各國之和平協定，吾人亦不能任其延擱。在波茨坦會議中，一般同意應開始與義大利，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芬蘭等國成立和平協定，德國雖仍需處於佔領之下，但吾人必須設法解除歐洲其餘部份對佔領軍之負擔，否則歐洲無復元之望。

吾人對於奧國之條件，尤須着力進行。

莫斯科關於奧國之宣言，含有奧國應視為解放國更甚於南斯拉夫之意。在波茨坦會議中同意不向奧國索取賠款。奧國為解放後中歐第一個舉行自由選舉之國家。外國軍隊之繼續留駐在奧國，對於奧國之經濟，實為過份之負擔。在二月間，我等將將與國條約及其他衛星國之條約同時準備。在巴黎會議中，余堅持準備此一條約，但蘇代表不願討論奧國條約，亦不說明將與何時加以考慮。欲使歐洲恢復形似和平時之情形，非對奧國作成和平條約不可。對奧國一日無和平，及其領土一日上駐有外國軍隊，則軍中交通綫將繼續維持在羅馬尼亞，匈牙利，及義大利。反之如果對奧和平條約一旦成立，則外國軍隊，除德國及橫貫波蘭之一條交通綫外，即無留駐一兵一卒之必要或藉口。屆時歐洲各國將有生活與呼吸之機會。

成立和約為奧國之一貫政策，蓋和約訂立後各國即可撤退其國外駐軍，德義等佔領區人民亦得排脫對彼等所加予之不正當之經濟社會等約束也。甚至在和約未訂立之前，美方之政策即喚使各國儘量減少其佔領軍人數吾人在和約正式訂立前，繼續力行促使和平局面恢復之政策，對義大利問題已獲相當創造性之結果。數日來各方曾與吾人修訂義大利休戰協定，務使義

大利人民完全恢復主權（維尼亞亞亞里亞等殖民地等特蘇地區不在此例）在巴黎，各國對此項修訂問題已獲得協議。在和約尚未訂立，義大利未能可全力重建其支離破碎之經濟政治生活聲中，經已修改之停戰協定將予義大利政府以最大程度之便利。吾人之帶頭國極嚴重，惟余亦不因是而失聲，吾人爭取和平之工作應儘量告一段落，吾人決意爭取歐洲近東及其他地區之政治及經濟和平而奮鬥。吾人將就社會及聯合國各理事會等方面展開此項工作。吾人之工作目標並非為美國爭取土地或賠款。一吾人之目標即係和平，和平絕非建立在於報復或貪婪之基礎上，惟有基於正義及公理上之和平始能持久存在。

(二十一) 貝文下院演說

說

英外相貝文，一九四六年六月四日，在下院中閉幕演說，貝文稱，締結和平之途徑，異常艱苦，尤當各國不同之政治觀念，使其益趨複雜之時，此種困難之解決，希因欲採納特種意識形態之障礙而受阻礙，然余在此方面並不悲觀，余依然贊同此次入戰，前李維諾夫在日內瓦所予和平不可分割之名言，英政府外交政策之作戰

目標即將根據是項觀念，使聯合國之工作發生效力，而目前發生之一切國際問題，在處理時均將與此新世界組織發生關連，此項國際組織，吾人正在締造之中，日後且將使其發生效力，外交政策非為限於一個社會中小部份人之事務，全民戰爭使每人要求對其命運有發言權，惟策等必須注意，即吾人如不願有全面戰爭，則吾人必須有全面和平，企圖實現全面和平，並使聯合國工作發生效力之基本前提之一，即吾人必須不僅準備提出吾人之主張，並應認清吾人之目標與言行，了解他人之目標，吾人目前必須解決之世界問題，較之一九一九年和平締造者所遭遇之問題遠為複雜此項戰爭使歐洲分裂之程序，速甚於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之戰，為在解決上次大戰之問題時，蘇聯並未參加，余個人常覺是為一項悲劇，在此次戰爭中，蘇聯曾作偉大貢獻，蘇聯之再度參加，係一大進步，蓋惟有蘇聯可自由參加歐洲問題之解決，歐陸之永久和平始克獲得保障也，目前重大問題，即係覓取所謂共同之途徑，此將包括決心與堅忍，然後仍相信吾人特將致諒解，唯一足以阻礙此項諒解者，即如有任何人發展獨佔之強權政治，由並不乏最後足以形成世界安全計劃之方法，使吾人完全合法之利益是也，一切國家

之安全，必須不因任一國僅注視於其自身之安全而被犧牲，余如再提及共同之政治觀念，則不幸我蘇聯友人之一切演說及文字中均具有一項理論，則僅有策等代表工人，僅有策等屬保民主，策等對若干其他政府之觀念，策等係屬法西斯或極權之法西斯或類似性質之政府，因此引起一項觀念，即蘇聯之安全僅當舉世每一國家已採納蘇維埃制度時，始克保持，是為極致和平最大障礙之一，余敢斷言，當余與吾人不信蘇維埃制度之代表工人利益有如我社會民主化國家，現正俱進之制度同樣有效，余能代表英國及不列顛聯合國之工人發言，（鼓掌）余不否認蘇聯尋求完成其工業革命之自己途徑之權利，然欲使一百七十年前即已開始工業革命之吾國，採納蘇聯之方法，並非代表進步，而實係退步，西歐工人階級裏之多數，至少與吾人具有同感，故吾人如欲雙方導致真正協議，則必須就自己之途徑發展吾人之政治機構，並不企圖將一個更強迫加諸其他國家，使人民絕對自由，以期自己之途徑在其自己之時間內應用其理智與判斷，如此吾人或可說與吾人不同之政治組織，然對一點須全體始終同意者，及吾人決心聯合一致防止曾在過去數年使世界遭受痛苦之納粹主義，或法西斯主義之復活，以上各節

，係欲說明吾人在最近會議中所遭遇之背景。

基于此項認識，去年十二月余曾與史達林商談，余指出余願同聯合五國建立友好條約，應延長至五十年，余深感兩國間應成立某種可以消除諍言之永久諒解，余將不顧困難繼續為達到此項目標而努力，與蘇聯對不列顛聯合國與不列顛帝國有關之若干事項，至少表示現實主義之觀念，余認為舉例言之，蘇政府乃王美政府，均應認設各聯合國安全機構中最後有發展之區域組織，則維護吾人在中東之地位對世界和平至屬重要，而此亦為英國政府所尋求之目標，吾人歡迎蘇聯之商船隊行駛世界之一切海洋，吾人駛往波羅的海，然吾人並未在該處獲得基地或海港，吾人亦希望能自由駛往敦德薩黑海及君士坦丁，然吾人並不為達此目的而要求基地或軍事設備，英國政府之政策為世界航運自由，世界貿易自由，故吾人對於世界及任何一地區之防衛所負之責任，均以為有關者之自由為基礎，余認為對於基地之要求，均係由此而生，此乃可以承認者關於多腦河在戰時所有之衝突，尚不甚尖銳化，奧希托夫在其最近之聲明中稱：非多腦河國家要求指揮多腦河國家之權利，並不願及多腦河國家之利益，而要求多腦河上之權利實屬

不常，其實吾人之所要求指揮他國，吾人所要求者，爲解決此一問題，余對莫洛托夫之態度，表示憤恨，（如余可爲是公開表示）因凡未提出案所不贊同之建議時，渠似即認爲未嘗指揮一切者。

貝文翰又論及使一般人士激動之另一煩擾問題則有人建議如四外長會議不能取得協議，可另召開廿一國會議，美日與彼等得到同意，吾等再不能處於戰爭狀態中，余以爲四強會議爲便於造成和平，而非破壞和平者，四國間如不能取得協議，似可由其餘之廿一國提出合理民主之建議，俾其發表各國意見，及對求解決方法，英政府決不要求獨佔之裁判權利，但莫洛托夫會議中所有之建議，蓋已弱於斯矣，余曾就此種觀點，提出反對，且余得到結論即依照莫洛托夫之意，即令有其他意見時，亦絕不能提出，吾等對於凡屬某一黨派或某一國家之規則，均應難接受，在此種情形下，亦水不能得到和平，如吾等在四外長會議中，不能取得協議，則亦應就吾等所已獲得協議之草案，及未能獲得協議之各種問題，提交廿一國會議解決，然吾等所以不能一致同意召開廿一國會議者，顯因世界不能長此任其陷於懸而不決之狀態也。

關於巴力斯坦問題，貝文翰：英國刺正

等待巴力斯坦調查委會，提出對於猶太人及阿刺伯人之考察一告，莫希望，雖有民衆示威等事件最後彼等終能有助於解決對此問題之永久解決辦法，關於印度尼西亞問題，貝文翰：荷印副總督德克之返巴達維亞，已使荷蘭與印度尼西亞間懸延日久之談判打開一新階段，余亦希望此次爲雙方解決問題之最後階段，余亦急願英軍能儘速撤退關於殆運戰犯及屠於爪哇內部日僑工作，雖仍不斷進行，但速度甚慢，莫希望此事不可遲延太久矣。今日不擬討論日本問題後，副總督 遠東之糧食供應問題。莫稱，刻已與暹羅政府獲得協議，在今後十二個月中，購得買一百二十萬噸之食米，並已採取步驟，以復興暹羅國內之運輸及鐵路，輸向政府亦可供給七十萬噸之食米，荷屬東印度可出售五十萬噸食米，莫又論及英駐東南亞特派員基勒恩，已自軍用盟軍總司令蒙巴頓之手，取得許多聯繫之經濟機構，貝文翰爲惟此等機構不應由其消失，莫認爲遠東最重要之問題云：該處之整個問題，應取得聯繫並盡力改進此等區域內之人民生活水，莫結

論稱：在報章之報導中曾發現英國有採取封鎖政策之說，其說似謂吾人方從事於某種圖謀，欲在太平洋及大西洋各島上取得基地，姑無論此等地區將來之軍事價值如何若就民航觀點觀察，大部份地區均極重要吾等刻已與美國與各自治領討論此問題，余甚盼吾等之措施，可以對一般均有利益，余深信余之所言，將可阻止其他惡毒之猜測，又英美戰時在亞迷山羣島所取之基地。於六月二日移交葡政府，並稱葡政府所給予英美之此等便利，極有價值，對於盟國之勝利，極有幫助，余最後仍甚樂觀，相信四強間終能獲得協議，蓋並無真正不可克服之歧意也，歐洲終能復興，所有各國之安全終能獲得，但必有竭力使目前彌補東方與西方間之裂痕，此種任務，吾人能夠且亦必須完成，因每人均有此種意願也，否則所謂和平，亦必如一九一八年第一次歐戰後之易趨破滅，此對於東西雙方均屬不利，自極顯然，蓋因須俟雙方裂痕，能加補救，國際問題方能建立真正之信仰也，東西一方意見從不一致，但由人類之努力，儘可解決，此問題吾人不應彼此意見一致，且應學習互相瞭解及合作，余相信互信互敬之態度刻正在形成中，且亦相信此中之困難可打開。

(廿一) 艾德禮邱吉

爾下院指責

蘇聯演說

甲 英下院外交辯論第二日，首相艾德

總及前首相吉爾指東國內閣之爭執，一致對蘇聯作有節制之指摘。邱吉爾以沉着語調曰：「自波羅的海至亞德里亞海不墜落下一雷鐵幕，同時幕後有廣大土地，其人口除蘇聯之外，幾佔歐洲全人口三分之一。第三次世界大戰之種子即散佈於該處。」

艾德禮對於貝文外長四日指摘蘇聯妨礙和平運任一層，表示完全擁護，並謂：困難所在，由於蘇聯堅持對波茨坦協定按照字面作嚴格的解釋，而無伸縮之餘地。「余以為蘇聯此舉實漠視吾人參加波茨坦協定之精神。蘇聯似無法了解西方各國政體及政治上之反對。此乃真正之鐵幕，即心理間之鐵幕。但余不許吾人完全應以悲觀態度判斷世界現局。余信克服當前種種困難，責任之大，無過於貝文外長。」

邱吉爾對於蘇聯視英美之任何協定即為反蘇集團，表示憤慨。艾德禮並謂：「余完全同意，與蘇國結交絕非組織集團行動，但吾人亦不欲與西方各國單獨結交。吾人所欲者實為與世界各國廣泛結交。」

邱氏籲請擁護聯合國機構稱：此世界機構實乃吾人最後希望所寄。團結一致之世界，實勝於分崩離析的世界。但分崩離析的世界亦較破壞的世界略勝一籌也。但艾德禮則稱：吾人亦不欲以失德為念。此事足

使歐洲分為兩大陣營。吾人當與西方全體國家如比利時、荷蘭、斯堪的那維亞各國，尤其是法國，實行最密切之合作。德國在經濟上應視為整個不可分離，政治上則以建立聯邦為佳。該國必須從本國自力更生，吾人則當繼續工作，以謀促成其經濟統一，實現真正民主，此則更須與偉大盟邦密切合作，以完成之。

艾德禮續稱：「蘇聯蘇聯人民，彷彿彼等生於黑暗森林之中，不知自由民主之陽光和風氣空氣。」

邱吉爾則稱：美國之鷹棲息樹上，此一鷹鳥具有可畏之爪與喙，虎視眈眈，寂然不動，而為麻米柯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蘇聯代表）日以鋒利之鐮刀向之挑撥，時而觸及其喙，時而觸及其翼，時而觸及其尾羽。美國之鷹終於不動聲色，但若以為觸及鷹胸時，亦將骨無動靜，則屬錯誤。余敢以化友誼的忠告，對於戰時老同志史達林元帥。邱氏發言至此，全場大笑。

邱吉爾與艾德禮均言及西班牙問題，邱吉爾贊成對希爾斯採取袖手旁觀政策。艾德禮稱：吾人必須採取最周密之行動，以推辭現政府，更使適當之政府取而代之。

乙、英國之戰時首相今日之反對黨領袖邱吉爾五日在下議院之外交辯論中稱：「戰後三強關係實際已與破裂，英法對蘇亦

情況愈下。吾人，擬歸咎於貝文外長個人，果已盡其力量以應付此種悲痛而危險之趨勢。本人之批評決非針對某個人而提出，戰後之善後問題，戰勝國權力之分配，戰敗國命運之可憫，及歐亞兩洲之混亂狀態，綜合形成空前困難之局面。縱使各盟國保持戰時合作之精神，亦難免心力之交弊。」

「余乃社會主義黨之反對者，然彼等之力斥共產主義，拒絕共產黨之參加，確為對於世界和平之重大貢獻。人人猶未忘却共產黨曾促我參加戰爭，及至吾人參戰以後。反又總命於莫斯科，斥我國所從事之生死之戰為資本主義與帝國主義之戰爭，更復多方妨礙我國之國防。所幸目前國內之共產黨已不復為嚴重之危險，此固工黨之功勞也。再就對外關係，在萬難之局，工黨確已予國家以新生之力量，在大西洋兩岸發生有利之結果，其中以貝文外長之功績為最大。」

「惟就外交政策之決定而言，工黨政府與反對黨方面，可謂絕無正式之接觸，即有，亦僅限於宣布重大決議前之半小時，以副本一份交我而已。法國自戰爭發生以來，於決定外交方針之前均先徵求全國各

方面之意見，非國聯於一九一八年威爾遜總統之重大錯誤，故於選派代表團之際，亦均容納共和黨份子，而英國在外交方面，則完全抄襲蘇聯之細碎一黨制。

邱吉爾乃分別述及各國外交問題。關於希臘，與稱其局勢可證明聯合政府及現政府政策之不諱，英國工聯代表團於一九四五年一月曾至希臘視察，證明共產黨在雅典市內之舉，其後英美法三國派員至希臘觀察其選舉，證明確屬公正無欺。希臘人民確實反對少數共黨份子，以暴力革命之恐怖方法，奪取政權。故吾人爲防止此等慘劇而以武力干涉，確屬合理，希望希臘於選舉以後即能舉行決定政制之公民投票。

關於西班牙問題，邱氏稱英政府之表示不欲干涉他國內政確係習者之舉，吾人均不曾成用明討政權，但不贊成與煽動他國內戰之圖，猶有甚大之距離。余覺最好應由西班牙人民自求解放。正與吾人之不願受外國干涉相同。法國政府前此採取對西班牙具有侵略性之態度，殊屬非是。想西班牙之共產黨，亦不致感謝外國政府之企圖，恐慮西國發生內戰。波蘭之向聯合國機構申請干涉弗明討政權，尤屬不當。吾人坦白而言，在弗明討之所謂反動政權之下，其一般人民所享之自由安全與幸福，

恐難在今日波蘭之上。西班牙國歐洲最早之侵略國家，但在今日狀態下，固亦最小之侵略國家而已。

論及歐洲其他問題，邱吉爾主張以公民投票方法，決定奧義邊界泰羅爾區之歸屬，並謂義不利於恢復參加歐洲陣營，故高權力防止義能隊之分裂，因此已將英艦三艘借給蘇聯，以保義能隊之完整，東承認蘇聯對於不凍港之重要，特維雅斯特港之歸屬國際與中歐有重大關係。英美接要法國關於該港之妥協辦法，已爲最大讓步。其他關於蘇南關係糾紛等問題，應以自由而公平之投票解決之。余最近曾至荷蘭及比利時視察，覺其天生政政黨能採取極進步之自由社會主義，一般人民均痛惡共產主義，而對於英國尤有好感。令人深爲感動，吾人若與此結爲朋友，世界任何國家均不應有干涉之虞。法國一度垂危，然余對於該一民族之偉大，素具信心，戰後果能恢復民主國間之地位，蘇令人欣慰。歐洲無堅強之法國，即無復興。望吾人常與之結立最誠實而友好之關係。邱氏繼稱目前共產黨以「組織集團」之罪名，阻止國與國間友好之結合；吾人當排斥此種門面之論調。近來我國與蘇聯間之友好關係，每況愈下，一般英人均深感

關切。英國人民，仍誠懇盼與蘇聯政府

及人民保持友好之合作，但一方面小雅說員文外長抗議蘇聯之宣傳攻勢。吾人所求於俄人者僅爲善意的表示，設如蘇聯台法之權利讓與他人之攻擊，吾人仍當盡力以援助之。日文所探蘇聯訂立爲期五十年之友好條約一點，本人亦深爲贊同。目前提出此一問題，雖覺不合時期，但考慮之不利亦爲莫大之不幸。

論及美國所建議爲期二十五年之四強公約，邱氏譽之爲一偉大之計劃，誠如日文所云，該約給予蘇聯之安全保障，當能建立任何強界或緩衝國之大。自戰爭結束以來，蘇聯之宣傳攻勢，已在我國引起深刻之印象，不禁令人懷疑蘇聯是否真欲與我修好，真心建立世界和平。蘇聯在加拿大及美國，亦從事了友好之宣傳，爲蘇聯本身和統計，開罪美國實非上策，美人反感之運報，實爲世界諸民族中所罕見，然一旦引起反感，則修復決非易事。美國固爲中之巨擘也，外表似無動靜，焉知其內心未作打算。余以戰時伴侶之身份，忠告史達林同志，請勿以宣傳攻勢，作損人損己之嘗試。余說不啻一年以來蘇聯政府竟不備破壞英法世界內如許之友情。共產勢力在各處之活動，所損者惟蘇聯之利益，結果必至引起世界輿論羣起，蘇聯。深望蘇聯能動輒懸崖，改取心理而態度，果

爾，吾人自當不究既往。

(廿二) 貝爾納斯報

告四國外長

會議之經過

演辭

美國務卿貝爾納斯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五日晚發表全國性廣播，向國人報告最近巴黎外長會議之結果，演說全文如下：

每次大戰之後，勝利國均感締造和平工作之困難及令人失望。即就獨立戰爭後之美國而言，其時亦有十三州在內政問題相持之下，歷時五年始制定保證國內恆久和平之憲法。世界和平之締造也，不同觀念等之彌補也，在在均須更大之容忍與諒解，冤取最完善之決策，接受之，然後予以實施。締造世界和平必須具有此種寬量與能力。一如戰爭之助長戰禍，吾人亦能以和平加強和平。因此去年夏間歐洲勝利兩月後，杜魯門總統與余在波茨坦決定設立外長理事會，展開締造和平之工作，並儘速務致各地之和平。就當時之情形觀之

，與德國締結和約顯指相嘗時日，德國既無與聞其事之政府，吾人亦無規定日期允許德國政府成立之協定。吾人願與義大利及其他軸心附屬國訂立和約亦為極其顯明之事。因義大利等國仍有政府，故吾人即在此方面展開工作。

過去十月來，吾人消弭各強異見，草擬和約及準備召開和會工作之繁瑣，已為世界人士所深知。此項工作現已獲得完滿之結果，和會亦經決定於七月廿九日在巴黎召開。參加和會之國家除蘇、英、法、中、美外，並有其他參與歐洲反軸心戰之國家十六單位。外長理事會對和會之組織及議程雖有所建議，惟和會仍可自行決定其組織及會議程序。過去曾有小組委員會應保守秘密之建議，惟經吾人反對後，此項建議已作罷論。余曾表示，就美國而論，認為吾人應將和會及其委員會之會議內容儘量公開。和會之任務僅在提出各項建議，外長理事會各會員則負責擬定和約之最後草案並考慮和會之建議，不得無故拒絕其中任何一項。外長理事會考慮和會建議並贊同和約最後草案後，和約即由代表在和會休會前簽訂。經由各國贊同之和約草案，並非人類智識之最佳結品，惟確保人類智慧所能促使四強一致同意之最佳成果。和約草案，將顯示各國在戰雲密佈之世界

中，對恢復世界和平，已迫近一步。美國對此事之態度不僅代表總統及國務卿之意見，且代表參議員康納利及范登堡之意見，康納利及范登堡參議員均富於外交經驗，且對訂立和約締造和平之工作均有深切之認識。最大之爭執，在於義大利條約，而該條約所牽涉之最大問題，厥為特里維斯特港以及沿伊斯特里亞半島西岸領土之命運。美代表在英法代表支持之下，力主特港及其附近領土仍留與義大利，而屬於斯拉夫之內地，則歸於南斯拉夫。蘇聯雖竭力爭辯謂特里維斯特與附近領土，不應與其直接之內地切斷。蘇聯雖承認沿海岸數處城市與市鎮應屬於義大利，但力主伊斯特里亞半島應視作整個的領土，而既作為整個的領土論，則其主權自當歸諸南斯拉夫。捷克亦支持此種見解。蘇聯更主張對於南斯拉夫之要求，較之對於義大利之要求，應予以更大之考慮，因義大利前為軸心夥伴之一，對於向盟國作戰及盟國數千萬人生命之喪失，應負責任。反之，南斯拉夫則始終與盟國聯肩作戰而遭受義大利之襲擊。蘇聯與吾人彼此既均不準備讓步，於是吾人建議將此問題提交和平會議，但蘇聯對此點亦不同意。因此吾人遂擬於進退兩難之地位，較之大多數人所處想像者更為嚴重。

吾人固不妨與義大利單獨訂立條約而置特里雅斯特於不顧，但蘇聯與南斯拉夫政府以及其他若干政府不願接受此種條約，吾人固須訂立條約，則蘇聯與南斯拉夫政府勢必要求義大利亦與彼等單獨訂立條約，以特里雅斯特與南斯拉夫。義大利若果拒絕，則不難預料種種困難將由此而起。而彼等個人可與義大利提出條約，而已被解除武裝之義大利亦僅能在該軍代為保守特里雅斯特之時期內，抵禦南斯拉夫之軍隊。吾人努力打破此種僵局起見，法國非正式提議，特港及其附近領土與義大利分離，但並不割讓與南斯拉夫，而由國際保證安全與完整。初時無人贊成此種建議，但詳細加研究後，此一建議似甚合理，足為彼此同意之基礎。按義大利在參加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前，曾建議特里雅斯特地區應成爲一自治邦，我代表團堅持該區應由聯合國保護而不應依照蘇聯之建議，改由義大利與南斯拉夫政府保護者，同時亦不應依照法國之建議由盟國四強保護。此一建議，經最後同意以部之高里齊亞與康特法特接續於義大利，並將雙方同意之種族以內其餘區域，包括在特里雅斯特自由領土內。雖然特里雅斯特自由領土城內之主權屬於義大利城外之主權屬於南斯拉夫，但該領土內之義大利人與南斯拉夫人均非屬於外國之統治下。彼等得有國內之統治，人民將選擇其自己之議會，而由議會中選出官吏以執行法律。彼等將受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及安理會所委派之公平監理人之監督。特港之繁榮與福利，不但與義大利有關，而且與南斯拉夫及中歐各國均有關係。特港爲中歐通往地中海之天然出口處，通入特港之唯一鐵道，係經過南斯拉夫而由南斯拉夫管理。南國政府代表方言，特港若果交與義大利，則彼等將將轉其交通至費亞姆或其他南斯拉夫之口岸，由於該區兩民族感情之惡劣，故聯合國之管制，可調避免武裝衝突與緊張局勢之最好辦法。若以該區無論加入義大利或南斯拉夫，則其對另一國之政治與經濟關係，必將蒙受損失。其工業或將不能吸收必要之資本，而勞工或將難以獲得工作。如能使特里雅斯特自由領土與各國保持友好之關係，則此一小小領土或可享受更大之繁榮，而成爲各隣國更大繁榮之泉源，較之無論加入義大利或南斯拉夫，更爲有利。余深信有關人士如能竭誠合作，特里雅斯特問題之解決方案既極公平，且有實現之希望。除非彼等合作一致，問題即無解決之一日。

對於處置義大利殖民地之問題，各方迄未達成最後決策，吾人應記得蘇聯原有委任托治特里波立坦尼亞之要求，蘇聯則希望能於地中海薩薩得一商船基地。法國贊成各殖民地交由美國委任托治之議，蘇聯對於四月間表示願接受法國之建議。英國對於吾人將義大利殖民地交由聯合國委任托治之建議，除有關西圖尼卡之問題外，待考慮外，亦表贊同。鑒於外長會議之困難及殖民地問題有妨礙其他問題解決之危險，余將建議暫緩討論此一問題。卒經決定最後處置殖民地之舉，應由四強審度各殖民地人民之願望及其福利並顧全個國利益及世界和平安全而決定之。四強如果能於和約生效後之一年內地致處置殖民地之協議，自應依據聯合國大會所提處置殖民地問題之意見，加以處理，四強並同意派遣使團至各殖民地，調查當地人民之願望。在此一問題未解決前，義大利殖民地當仍由現有之英軍當局管轄。

余對於此事甚感滿意，因殖民地問題之最後決定，並無須四強意見一致之必要也。縱令四強未能達成協議，尚有聯合國可出而決定之。蘇聯終於收回其反對佔領多特次斯羣島之議。惟賠償問題則尤爲困難，蘇聯堅持至少應得美國賠款一億美元。此外，按照盟國與匈牙利、羅馬尼亞及芬蘭所訂之休戰協定，上述各國應各付賠款三億美元與蘇聯。職是之故，蘇聯對美之

賠償政策，亦屬寬大得懷。另一方面，吾人則深感戰爭結束前數月內，俄國會予吾人以種種協助，故不欲其負擔賠償重荷，阻礙其經濟復興。吾人前曾同意，義大利得以其疆域內之戰時工廠及該國在匈牙利利。羅馬尼亞與保加利亞境內之義務資產劃充賠償。惟蘇聯則堅持義大利之賠償應以貨幣或未來俄國工廠造船廠之生產品支付，吾人雖無可奈何而同意蘇聯應得賠償一億元，惟吾人曾提出要求，認為即使義大利係以其生產品償付賠款，蘇聯則設法輸送此項生產品，免使俄國經濟復興遭受障礙，同時吾人並要求蘇聯應寬限義方於二年後開始支付此項賠償，為避免俄國因製造蘇聯所得賠償品而向吾人借款購買原料計，吾人並要求蘇聯以必需之製造原料供給俄國。

義大利及他國和約仍有若干問題未能獲致最後協議，蘇聯代表團堅持主張非俟四強對各項基本問題之觀點已獲協議，蘇聯決不同意召開和會，吾人即認為蘇聯並不以此一問題為基本問題，並將接受召開和會之決議。

余承鄒在四月間舉行會議之前，余對於會議之獲得協議，甚少希望；在四月會議以後，余所抱之希望更少。目下對五國訂定和平條約之前途已見光明，此等條約北

准後之九十天，倘俄軍必須撤退，惟保護交通線者不在此例。同時佔領國之人民能呼吸自由空氣而得自由人民之生活。

吾人現已復回至和平之途上，余不欲向美國人民隱言四國政府對於在此等條約上調和意見所涉過之爭執與困難。吾人及吾人之盟國若果承認吾人觀念，標準與方法之基本不同點，則吾人終必有較佳之機會，從事解決吾人之問題。

此次會議對於義大利及其衛星國之和平問題，雖有直正之進步，但對於德奧兩國問題則毫無進步。或許討論所費之時間，並非徒然，因吾人之經驗證明吾人與蘇聯友人之瞭解，不能一蹴而就，吾人必須經過一番唇舌，軍彈備調，重中立場。

余固深信蘇聯之不易瞭解吾人，亦對吾人之不易瞭解蘇聯。但有時余以為吾人之蘇聯友人深恐彼等對於吾人所需之一切，若不爭辯而即表同意，則吾人將視彼等為弱，故不得不故意作梗。然而不斷之爭執，對於一個希望永久和平之世界，亦非幸甚。

蘇聯以事前擬就之聲明，開始討論德國問題，吾人所建議之條約草案，原為保證繼續解除德國之武裝至少二十五年，而蘇聯之聲明對於保證德國不再威脅蘇聯與歐洲安全之條約，竟堅持反對。余不信蘇聯

能明瞭其消滅與仇視態度在友好國家思想中所引起之懷疑。美國所建議共同保證繼續解除德國之武裝一舉，原為對蘇聯安全着想之善舉的建議。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美國若為此種保證之當事人，則第二次世界大戰決不致發生，而蘇聯亦不致遭受攻擊與蹂躪，德國之謂武裝自能作東西兩方爭鬥之小卒，德國之謂武裝自能再使其獲得各個擊破之機會。蘇聯方面，吾人所建議之條約不適當，不能保證繼續純粹主義之消滅與民主主義之抬頭，不能對蘇聯保證賠償。但此等皆屬政治問題，早已在波茨坦協定中論及之。吾人一九四六年六月五日之軍事協定，規定立即解除德軍之武裝並消滅其戰爭工廠之軍事能力。

吾人所建議之二十五年修約，意在德軍一經解除武裝，吾人將注意其不再披上其披。吾人不明蘇聯反對之理由安在，尤其史太林元帥對於此事已於去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原則上表示同意。

蘇聯代表團業已接獲報告，英軍佔領區內之解除軍備工作並未實施。英國代表團頃據報告蘇軍佔領區內之德國工廠現仍繼續工作。吾人要求管制委員會調查此項報告，並加以證實。英法兩國代表贊同此項報告，惟蘇方則不同意調查之議，除非此項調查工作僅限於解除軍備方面。

蘇聯以事前擬就之聲明，開始討論德國問題，吾人所建議之條約草案，原為保證繼續解除德國之武裝至少二十五年，而蘇聯之聲明對於保證德國不再威脅蘇聯與歐洲安全之條約，竟堅持反對。余不信蘇聯

余確曾在巴黎會議中指出，德國解除軍備，僅係解決德國問題之一部分工作。當非余即建議，在最近之會議中余再度建議各國代表，推卸解決全都有關德國問題之工作。英法兩國贊成此項建議，蘇聯則反對之。蘇聯主張各國應召開一商討德國問題之特別會議，余對之表示同意，而堅持確定召開此一會議之日期。惟就余與義大利及巴爾幹問題之經驗判斷，深恐蘇聯若不派代表與各外長保持密切關係，並致力研討商與不同意見各點。果如是，則各外長交換密談被維德國問題之意見，尙嫌不夠。

吾人已無須諱言，如就各強之軍事觀點言，四強劃區管制德國實非穩妥盡美之辦法。按照波茨坦宣言，在經濟方面，德國應為一體，吾人應設立一中央管理部門以達成此項目標。惟事實上，德國已被分化為四個區域，各區人民間之動向，貿易及思想已受嚴密限制，其情形已有甚於各獨立國之間。結果，各區均難自足自給。吾人用於美國佔領區者每年達一億美元，吾人及其他佔領國家雖肩起重大之金融負擔，德國仍遭受通貨膨脹及經濟崩潰之威脅。此種情形並不樂觀。

在巴黎會議中，吾人建議訓令督制委員會成立中央行政機關，以管理德國，作

為一個經濟之單位，並籌備各品產量之交換及進出口之平均計劃。以前原反對設立中央行政機關之政府，表示願接受吾人之建議，英法亦表示同意。但蘇聯則稱不能同意將領事權權柄在外，因此無法進行。余曾盡力對吾人對於德國之經濟及長此以往不可避免之痛苦情形不願分負責任。於是余逾宣布最後辦法，吾人準備在吾人之佔領區作為一個經濟單位予以管理，余曾說明最近吾人以干預問題獲得英法佔領區之合作余說明吾人之建議，並非欲分裂德國，而乃使其合而為一。余稱，對一國政府所作之任何協議，其他政府準備參加時，亦得在同等條件下加入在內。英國稱，彼等將考慮吾人之建議，但表示希望不至能予以同意。但蘇聯與法國則均下表示意見。我國駐德軍事代表將於本屆期內接獲訓令，對於各種重要行政事務如財政、運輸、交通、貿易及實業等，將與三國政府中任何一國政府或全體合作。

最後，英人論及奧國問題。六月一日，余說明草約一則，承認奧國之獨立，並規定佔領軍之撤退，英方將草案提出付諸討論，余則請求任命各外長代表草擬條約條方提出反建議，包括兩點：(一)採取進一步行動，保證奧國納粹主義之全完消除；(二)撤退奧國境內大德黨家可歸之流民，

將被彼等封鎖橋不友好。

英法雙方均願意與我人採取一致行動，條約提交各外長代表考慮，並請求管理當局消除納粹主義及難民內閣問題，進行調查，並報告其進展之情形。但蘇聯代表在查兩問題，未有實際行動的，不願同意其嚴重性，儘力設法解決之。難民問題，尤難以解決，在難民拘留下，我人切其意見之不同，致其於死命或將其於獄中。我人一致以治犯之傳統，極可珍貴，不能同意將此輩人民集體自我方區域中逐出，聯合國已特種委員會，研究此項問題，我人繼續努力獲得解決。但此種解決不應成爲一種殘忍的解決，致使美國人民不再爲人信任。展與奧地利簽訂和約將引致悲慘之結果，因奧國在流亡統治人士之未能在德國獲得歸還，奧國實爲彼等之臨。居地。吾人應於會議中堅守吾人之立場，務使戰爭病帶之世界恢復和平，並令海外士兵起回其祖國及共家歸，化干戈爲玉帛。戰爭已使世界遍體鱗傷，吾人亟應治癒此創傷。吾人並不信任基於復仇願望之和平，吾人信取正義。寬大與慈愛。吾人以寬大與慈愛待人，吾人之敵亦將成爲吾人之友。吾人應速佔初中進程，

將被彼等封鎖橋不友好。

將被彼等封鎖橋不友好。

他贈告夫一本其悲悲之懷以和平與與此
邦。(完)

(廿二) 四外長之五

國和約草案

此間去年十月三十日昨發表二十一國巴黎和會行將討論之五國和平條約草案，以待四強外長最後核准。此等條約約涉義大利，匈牙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與芬蘭五國，係外長代表會議二十九日在巴黎決議後所得之結果。草案規定由各盟國與前軸心衛星國分別簽訂如下：

對義大利條約由蘇聯，英國，美國，中國，法國，澳洲，比利時，白俄羅斯，巴西，加拿大，捷克，阿比西尼亞，希臘，荷蘭，紐西蘭，波蘭，烏克蘭，南斯拉夫及南斯拉夫簽署。

對匈牙利條約由蘇聯，英國，美國，澳洲，白俄羅斯，加拿大，捷克，印度，紐西蘭，烏克蘭，烏克蘭及南斯拉夫簽署。

對保加利亞條約由蘇聯，英國，澳洲，白俄羅斯，捷克，希臘，印度，紐西蘭，烏克蘭，南斯拉夫及捷克簽署。

對芬蘭條約由蘇聯，英國，澳洲，白俄羅斯，加拿大，捷克，印度，紐西蘭，烏克蘭，及南斯拉夫簽署。

各草約均宣布各盟國與前敵國之間，停止戰爭之狀態。各草約之序言稱：和平條約將為各草約國之間友善關係之基礎，並解決一切懸宕之問題，轉而使盟國及聯合列強支持前敵國之聲請加入聯合國並遵守在聯合國主持下所締立之一切公約。各條約稱：此等國家之政府將共同合作防止德日兩國在其本國之領土外採取足以協助其軍備武裝之步驟。該條約並稱：前敵國政府保證協助逮捕並審訊戰爭犯及通敵者。各條約規定，簽訂該條約之前敵國將聯合承認其他諸國和平條約之全部效力，以及其他協定之效力，此等協定由盟國及聯合列強與德日意日簽訂或將簽訂者。除對芬蘭以外之各條約均稱：前敵國之戰犯將儘速遣送回國，其一切費用由前敵國擔負。除芬蘭以外之各條約並規定，任何其他聯合國會員國，凡非本條約之簽字國而曾與各該國交戰者，亦得承認條約而視為協列強之一。

意大利

除芬蘭和約外各和約均規定簽字各和約上之四強大使應駐與前敵國之首都，以盟國代表名義與前敵國政府共同處理執行時之解釋和約之工作。義大利和約係五和約草案中最長者，包括七十八條款，指出義大利

利為前軸心國之一，所應負之責任，尚待復承認戰爭後期義大利與盟國合作對聯合國有所貢獻之事實，義大利和約內有若干條款迄未獲得協議，其最甚者當為義大利與南斯拉夫之疆界問題及哥里亞斯特自由區問題。義大利和約之主要條款為調停及大別法蘭西，南斯拉夫及希臘之領土關係，即割讓多特維諾斯與希臘，取銷義大利的殖民地與盟國委任代管地等是，此外並規定義大利各地應解除軍備，返回平時和平狀態，限制義大利之陸，海，空軍規模，對蘇聯償一億美元，賠償聯合國會員國之實通損失等等，按照該和約草案，義大利之軍事限制總額為：陸軍僅限有國防軍二十五萬人，配備不得超過中型及重型坦克車一百輛；空軍飛機僅限五百架，兵員二萬五千名為限，其中包括運輸及訓練員一百五十名，海軍以兵員二萬二千五百名及主要艦艇四十六艘，小型艦艇一百零二艘為限，不准備有岸艦。和約規定義大利艦艇三十一艘及小型艦艇一百三十六艘應移轉與四強。對於未獲協議之各條款，義大利與南斯拉夫之疆界問題及哥里亞斯特自由區問題！國務院已公布美英法之建議案，惟外長理事會迄未討論此項建議案。和約中關於義大利與南斯拉夫疆界問題之條款規定所有法國領土以軍之土地，義大利

利約應割讓東南斯拉夫，特里雅斯特自由區，佛羅倫斯及法國界線，其北部另有一線，自羅馬至法國界線。美威之建議畫一界線，自奧、義及南斯拉夫接壤區（一九三八年一月一日起各國舊界）沿一九三八年南國與義大利之接壤區南向至義大利與利立及哥力查省間之接壤區。關於義大利與特里雅斯特自由區之界線問題，和約草案規定義大利應將法國以東之土地割讓與南斯拉夫，特里雅斯特自由區則在法國國界以內。按照美國之建議書，其界線應由義大利對立查雷與特里雅斯特間之海岸至海濱，此一界線與義大利海岸線主特里雅斯特之距離相等。美國另一建議則謂南斯拉夫與特里雅斯特之界線應自對立查雷與特里雅斯特之邊境至海濱，此一界線之距離與特里雅斯特與南斯拉夫之海岸線相等，關於割讓索特肯尼斯及露達布力加區與法國之問題，和約草案之內定有附加之技術條款，保證法國將以索特肯尼斯之水供為水電力之用，並將供應格爾斯對於聖德安佐、馬馬斯及摩芬等水電力廠之電力。

和約草案規定義大利須將多得坎尼斯羣島全部主權割讓與希臘，並規定此等島嶼必須永遠為軍事之地區。羣島之移領事宜將由英荷協定決定之，協定中規定在約生效後之九十天內，國外軍隊須一律撤

退。一九四〇年六月十日出於義大利所割讓之領土上之義大利公民，得自由選擇在特種立法下成為該國之公民或仍保留義大利之公民資格。如願保留義大利公民資格者，該國得令義大利公民於一年內遷回義大利。關於殖民地，條約內規定義大利放棄非洲（包括里比亞，埃及特利亞，及義屬索馬利蘭）領土屬地之一切權利與名義。此等領地應暫時維持原狀，直至四強聯合作成最後之決定。條約規定義大利軍用阿爾巴尼亞與阿比西尼亞兩國之主權與獨立，並放棄在該一國內之特別利益或勢力。條約規定：義大利所有超過武裝部隊所需要之一切戰具須歸四強支配。條約內包括規定：義大利放棄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北京條約下在中國所享之一切利益與特權，並規定義大利廢除天津義大利租界之租約並放棄上海、門公共租界內之權利。關於賠償問題，條約內規定：義大利須在七年内以價值一億美元之物資交付蘇聯，但現有工業生產在最初一年內，可免交付。條約內附註：法國、南斯拉夫、希臘、阿爾巴尼亞及阿比西尼亞之賠償要求，將由英荷法巴比和會加以考慮。條約規定賠償物資之數量及種類，須受我條約之限制，其運送之方法，以不妨礙義大利經濟軍備及避免對其國家之增加負債

為原則。條約規定義大利父國由聯合國領土內搬走之物資，包括掠劫而得之貨幣。條約將由盟國與聯合列強及義大利，以批准，俟四強及法國政府批准後，條約立即生效。

羅馬尼亞

在羅馬尼亞之條約草案中，另列如下之軍事限制：陸軍人員十一萬名，射擊砲隊六千名，空軍飛機一百五十架，人員八千名，海軍人員五千名，船隻最多限一萬五千噸，關於匈牙利邊界問題之條件，應於一九四四年九月十二日之停戰條件，根據該條件，羅馬尼亞取得外錫爾凡尼爾（一九四〇年匈牙利所喪失者），而將布科維那北部與貝薩拉比亞交還蘇聯，並交由捷克取得之領土。羅馬尼亞條約並考慮，該國在德國投降前九月退出對聯合國之戰爭及其以後參加德國方面之事實。對條約之賠款定為三億美元，以貨物現分八年付清，由聯合國領土上搬走之一切物資必須歸還。條約草案中其他規定包括羅馬尼亞承認盟國對德宣戰委員會對於移交羅馬尼亞之資產，有處置之權。此一條件將由盟國與聯合列強及羅馬尼亞簽署，俟蘇英美批准後，該條約即生效，在羅馬尼亞條約中，各方對於七項建議之條

交，意見頗不一。最重要者為美國所提
議之條約在多瑙河上航行平等權問題，蘇
聯反對此一條文，認為此一問題所牽涉之
國家，僅蘇聯。保。匈諸國。包括雙方之捷
克與南斯拉夫二國，故不願在此條約內解
決，另一不同感之點為關於羅馬尼亞對聯
合國賠償損害之付款問題，美國需要此等
損害完全賠償，蘇聯以為此等損失須須賠
償三分之一，以酬羅馬尼亞終於對軸心宣
戰之功，其他不同感之點包括德國境內羅
馬尼亞財產之處理問題，其他各國僑民之
輸出，輸入，及商業活動，解決爭執之手
續及關於陣亡將士公墓之規定。

匈牙利

匈牙利和約對匈牙利之疆界，賠償及軍
備規模有如下之規定：疆界一九三八年十
一月及一九四〇年八月之維爾納決議宣告
無效，匈牙利與羅馬尼亞，與捷克斯拉夫
以及與蘇聯之疆界關係恢復一九三八年一
月一日之原有狀態，匈牙利與奧地利以及
與南斯拉夫間之疆界仍保持一九三八年一
月一日原狀。惟各外長就此項有關土地
之條款，在捷克及匈牙利政府對之未有若
何表示前，得以擱置，性留視之。
軍備：陸軍兵員六千五百名，包括邊防
軍，高射砲隊及河防部隊；空軍，飛機以

九十架為限，兵員以五千名為限。
賠償：匈牙利應賠償三億元，二億元與
蘇聯，一億元與捷克及南斯拉夫，賠償應
以商品清付，自一九四五年一月廿日起限
於八年內付清。

保加利亞

匈牙利和約僅有附註一項，計明「美國
代表團保留於和會中重申賠償問題之權利」
保加利亞和約草案規定稱：疆界：保持
一九四一年一月一日時原有之疆界，惟符
羅與保加利亞之疆界於兩國在和會或外長
理事會表示意見前仍屬暫定性質。
軍備：陸軍以兵員五千五百名為限，高
射砲隊兵員一千八百名，海隊兵員三千五
百名，軍艦總噸數六千二百五十噸；空軍
飛機九十架，兵員五千二百名。保加利亞
賠償問題仍有待盟國與南斯拉夫及希臘商
討後決定。

芬蘭

芬蘭和約草案包括主要土地條款多項：
波森莫省歸與蘇聯（按照一九二一年及一
九四〇年和約條款）；芬蘭者；按照一九
四〇年和約租借與芬蘭之蘇聯領土滿奇半
島歸與蘇聯；芬蘭之羅格拉區土地及海岸
租與蘇聯，為期五十年，以供蘇方設立

海軍根據地，蘇聯每年須給租金五百萬芬
蘭馬克，芬蘭之軍事限制為：陸隊兵員三
萬四千四百名；海軍兵員四千五百名，軍
艦總噸數一萬噸；空軍飛機六十架，兵員
三千名，包括海軍航空隊在內，芬蘭之賠
償條款為：賠償三億元與蘇聯，以商品價
付，自一九四四年九月十九日起於八年內
付清，芬蘭和約草案中僅有二條款未經外
長同意，一為有關聯合國資產之問題，二
為有關德地芬蘭資產之問題。

(二四) 麥克阿瑟日

本簽降週年

文告

麥帥去年八月二日發表佔領日本第一週
年文告，提及民主與共產在日日本鬥爭之危
機，略謂，戰後再教育之日本將形成何種
概念乎？此一問題之答案對於人類之命運
與文明之前途，具有深切之影響。觀念在
日本之衝突，對於依照波茨坦宣言意圖寬
求民主途徑者，並無不利。日本入久處於
極保守之右派壟斷訓練之下，或易為急進
派之理論所惑。民主思想輸入，正義與
清白之結晶，將為日本自由之基石，除非
為該國個人尊嚴之敵對思想之侵入而被滅

納與耶和。日本人之信仰，已因戰敗而幻滅，其所相信所崇拜之一切事物均已宣告覆轍。美國士兵携帶優秀之武器，自創而後來，顯示日人以其從前信仰之虛偽，因此而發生一種精神革命。此乃世界社會史上無比的大變動。此種精神改革，若加鼓勵，必予以發展之機會，則其基礎較之原信仰所寄託者，將更為深入與持久。但極端思想，每因不正確之宣傳與動聽之標語而獲得真正自由派之信仰與支持。過去二年間成就頗多，但尚待完成者亦復不少，其間證明民主力量促進持久之和平，已漸顯著之收獲。此種收獲務須鞏固而擴大之，其途徑則需忍耐與決心，俾依據最善之社會觀念及政治標準，形成日本人之生活與制度。目標甚為偉大，因日本各島所處要路地位，若不成爲和平之有力的屏障，即成爲戰爭之跳板也。

麥克阿瑟二日發表之聲明，述及目前亞細各地已在進行中之西方民主主義及蘇聯共運「帝國主義」之衝突，將直接引致亞細而公開之「未宣佈」戰爭，並注視在此衝突中，日本之戰略地位。據稱，英美蘇俄及蘇聯制度間之衝突，爲不宣之戰，此種衝突，在今年夏季，在日本、中國、朝鮮各地，日益顯著，且有以下各種發展：

(一) 蘇聯不斷增加努力，對抗美英在佔領日本中立領事地位，蘇聯駐東京領事人員，較任何其他盟國爲多，並努力從事親蘇宣傳運動。盟國對日委員會每次會議，美蘇觀感無次不發生衝突。(二) 蘇聯堅持將朝鮮北部歸於其單獨軍事控制下，蘇聯似決心將朝鮮全部作爲一如「保衛」外家，成爲蘇聯之附庸。(三) 蘇聯對向中國中央政府作游擊之中國共產黨，日益表示同情。蘇聯在亞洲各地宣傳，使人認爲美國陸戰隊之駐於中國，爲英美帝國主義計畫中之一部，親蘇宣傳者經常實行其「撤退駐華美軍」之運動。(四) 親蘇人員支持並鼓勵菲律賓抗軍運動，印尼民族運動，新加坡之馬來亞共產黨，以及暹甸。印度。法屬越南。及亞洲其他各地之左翼團體。記者認爲麥氏及其關係之已認爲蘇聯在亞洲之企圖，只能由美英領導下之西方各國最有力之運動消滅之。彼等明瞭莫斯科對亞洲之政策，爲「統治或毀滅」麥帥所以提示亞洲目前理想之戰爭，及未來和平中日本諸島之戰略地位，可由研究上次戰爭中，太平洋戰爭所吸取之。被對日本軍入自本土及中國東北之強大基地前進，奪取斐羅洲，蘇門答 及緬甸之豐富油礦，如東亞及西太平洋之爭霸戰，再度發生，蘇聯定將自其目前東北蒙古，及西伯利亞沿海各基地出發，立刻擊取或毀

壞澳洲之油田，爲求保障此路綫之跳板，必將謀求控制日本及日本各島嶼。

(廿五) 貝爾納斯斯 圖加特演說

美國務卿貝爾納斯於一九四六年九月六日在新加坡特爾美軍佔領區德方官員及美軍政府領袖與人員等，發表演說，闡述美國對德之政策，此項演說，由國務院予以發表，全文如下：

余此次來德國，欲直接察知關於重建德國之重道問題，並與我方代表討論美政府對於若干問題之意見，吾人在美國曾化費不少時間與精神，從事研究此等問題，蓋因不斷德國之未來幸福，而且歐洲之未來幸福，皆繫於此等問題之適當解決，吾人已獲悉，吾人目下處於此一世界上，決不能孤立獨居，吾人已知和平與幸福不能分離，而且吾人亦不能犧牲任何他國之和平與幸福，以取得吾人之和平與幸福，余希德國人民，勿再誤以爲美國人民因愛好和平而知過任何一國使用武力或威脅以取得對他國人民及他國政府之統治權時，仍訂坐而希望和平。

一九一七年美國被迫參加第一次世界大戰，是次大戰後，吾人拒絕加入國聯，吾人

博能退出歐洲戰爭，吾人對歐洲事務，故不感興趣，此舉並未使吾人免被捲入第二次世界大戰，吾人不再顧此項錯誤，吾人仍欲贊成歐洲及世界事務，吾人曾協助新聯合國，吾人深信聯合國組織，將制止使各國發動戰爭，以是吾人願以全力支持聯合國組織，美國人民需要和平，彼等已長久不與德國提起強硬或寬大之和平，此並非問題之真正終結，吾人所爭取者，實為恆久之和平，吾人反對與和平抵觸之強硬及再復步驟，吾人亦將反對引致和平破裂之較弱步驟。

德蘇波茨坦協議，德國應解除軍備，在德蘇波茨坦協議中，四強應按照協定，於半年內共同監視德國，澈底解除軍備，美國極其明瞭美國及盟國依法維持並加強和平之職責，德國人民自濫試主義之覆轍下解放出來，將得一機會，如彼等善用此項機會，運用其龐大力量，從事和平工作，德國將因而獲得機會向世界上愛好和平之國家，表示尊重及友誼，並於時機成熟時，加入聯合國，德國若成爲東西軍事爭鬥之策源地，均非德國人民或世界和平之福。在三十年內，德國濫武主義，已南度侵略，毗鄰各國，前後兩次侵略，均告失敗，德國因而應負責修復所蹂躪地區之創傷，納粹侵略犧牲者戰前之情形，多較德國爲差，德國今後應協助備案納粹侵略損害之國家復興，唯是之故，美國願完全實施波茨坦協議中之解除軍備及賠償原則，惟德國若不視爲一經河體而加以治理，一如波茨坦協議所規想及規定。

然則盟國管制委員會所同意之德國工業水準，即應加以修改波茨坦協議之要點，除共同督促德國解除軍備及實施賠償外，德國戰時工業及重工業設備，並應加以拆卸及遷運，以根據其作戰潛力，盟國認爲此項工作有一限度，即德國應保持一工業生產力水準，足能自給自足，無須仰賴他國之協助，維持其相對於歐洲一般國家之生活程度，拆卸遷運之工廠，將作爲盟國之賠償，此軍佔領區內之工廠，應拆卸搬運往蘇聯及波蘭西部佔領區中之工廠，大部應歸西歐所需，惟其中一部份亦應搬往蘇聯盟國接收德國國外資產之事，亦有規定，經精密之討論後，盟國同意德國所保留之工業水準，應予降低，以配合波茨坦協議，對國所同意之此項水準，係以一假設爲準繩，即德國可徵請之資源，應平均分配於德國人民，非必要之生產品，則予登記，統籌出口，以交換入口物資，確定工業水準，其時盟國並無以目前之生產品爲賠償品之規定，以目前之生產品爲賠償品，將與按照波茨坦協議而確定之現有工

業生產水準相抵觸，欲毋從現有之生產中，取得賠償，須提高德國之工業水準，實屬顯而易見，蓋規定之工業水準，僅足使德國人民自身能維持其近於一般歐洲人之生活標準，此種原則，對於德國人民所涉嚴重之苦難，但僅需彼等共同分擔納粹侵略所加於一般歐洲人民之苦難而已，然德國人民有以近年辛苦工作改善其命運之可能，工業之生長與進步，並不拒絕彼等，德國人民，不得不重起爐灶，利用其辛苦工作所得之積蓄，從事建造其和平目標之工業，此即吾人在波茨坦所同意之賠償原則，而美國決不同意，何德國索取較波茨坦協定規定者更大之賠償。

但盟國管制委員會，未能採取必要之步驟，使德國經濟發生作用，以致波茨坦協定之執行，遭受阻礙，必要之德國中央行政各部門，雖在波茨坦協定內明白規定，但迄今仍未成立，若干佔領區內主要物品之平均分配，藉以產生全德國平衡之經濟而減少輸入之需要，亦在波茨坦協定內明白規定，但亦未辦安全，德國平衡經濟之計劃，以資償付，獲得准許之輸入，雖亦在波茨坦協定內明白規定，但亦未完成，美國深信就德國之經濟生活與活動而論，對國之管理，應作爲一個經濟之單位，而將德全消滅滅地之障礙。

日下德國之情形，使工業生產，無法達到各佔領國之意，德國最低限度平時經濟亦必需之水滯，吾人自不能限制德國各地物品與人民之交流，德國境內四國佔領區間之障礙，較之平常獨立國間之障礙，更難以克服，日下時機已至，佔領區之疆界，應視為僅劃分列強佔領軍為安全起見而佔領之地區，而不應視為獨立保留之經濟單位，或政治單位，美政府曾正式宣佈，擬將美軍佔領區之經濟與其他願意加入之佔領區統一，迄今為止，僅英政府同意此舉，吾人對於英政府之合作，深為感激，此種統一政策，並不拒絕目下不願加入之政府。

吾人贊同德國經濟統一，完全統一如不能獲得，吾人亦將以全力促成最大限度之統一，與德國及歐洲之復興，有最大關係。德國人民應知假若苦難之主因，在於納粹黨或其所發之戰爭，然正因德國之苦難，無可避免，故美政府不願接受不必要之許多經濟困難之職責，此項困難將使德蘇管制委員會能給予德國人民以解決其迫切之經濟問題之機會。

由於種種大問題，管委會迄未能全權治理德國，亦未許許德國自治最後。德國亦需一共同之金融政策，若無制止對伊彭張之共同金融政策，惡性通貨膨脹

及經濟膨脹，勢難避免。此外，德國亟亟需預算改革之計劃，美國已極力為完竣此項計劃而工作，惟吾人如欲制止惡性通貨膨脹，吾人並應即速採取配合此項計劃之共同步驟，為實施此項計劃，設立一中央金融機關之事，亦極重要，此已為顯而易見之事。

尤有甚者，德國應建立不受區域限制之運輸交通，及郵政服務，亦極需要，波茨坦會議中，即曾提起設立此項全國性公共組織之事，時間已過一年，惟盟國在此一方面一無所成。德國需要其全部國產糧食，在戰前，德國之糧食，即難自給自足，況且今日德國之領土，久已縮小，舉例言之，西西里居民，即被迫返回，而擁有農之德國，在農具及肥料缺乏，糧產削減聲中，佔領區人及流亡人士，都增加糧食之需要，增產糧食及統籌糧食分發事宜，中央農業管理部門，似有設立之必要。

此外，德國亟亟需一工業及對外貿易管理處。在德國應以其煤斤及鋼鐵供應各佔領國家聲中，德國能供用人力及才能，以增加工業生產，並充分運用其原料，為使德國自給自足，德國應有輸出其物資之機會，以交換輸入品。德國係歐洲之一部份，如德國之龐大資產及鋼鐵，煤斤，堆積不用，則歐洲之復興，（尤其是其毗鄰

各國）將因阻礙。殘暴之納粹獨裁政權，被迫無條件投降後，盟國即無可與周旋之德國政府，盟國遂暫時負起治理支離破碎德國之職責，盟國不能一任納粹領袖，留在重要地位上，可阻止若輩重新抬頭，貽害世界，盟國已如此做，但美政府從未否認德國人民有處理其本國內務之權利，真正尊重人權與基本自由，軍事佔領之主要目的，為解除德國之震與肅清德國之納粹份子，而列德國人民恢復其平時經濟生活之努力，掃除人為障礙，納粹戰犯自應懲罰。

波茨坦協定中所規定之賠償政策與解除工業武裝，但佔領之目的，並非欲延長外人對德國平時經濟之獨裁，亦非欲延長外人對德國國內政治生活之獨裁。波茨坦協定，明白規定佔領列強開始從頭建立一政治民主國家。波茨坦協定，並未規定不應有德國中央政府，此意顯然為建立德國中央政府之前，須在德國領土上，深植某種民主主義及發展某種地方責任之意識。波茨坦協定有一聲列之規定即管理德國之事務，應以分化政治機構與發展地方責任為目的，此意並非阻止一個統治德國人民而不允從人民主願望之強大中央政府。美政府之意見，認為德國人民在適當之保障下，現在應有處理共自己事務之主要責任。

自戰爭停止以來，只過一年，數百萬德國人民，不勝被迫生活於不可捉摸之命運中。美政府之意見，願為盟國應立即向德國人民說明和平解決之主要條件，此等條件，預料當為德國人民所接受，而此守者。吾人之意見，以為目前應准許協助德國人民，從事必要之準備，以便建立一個民主的德國政府。

今日世界另一思想之人民，將不以盟國之諾言，而以盟國之言論，判斷盟國在德國之行動，美政府已支持並將繼續支持一切必要之措施，以肅清德國之納粹份子，並解除德國之武裝，但美政府相信大聯盟軍與外國官僚，(不論其動機與紀律如何良好)終非另一民主國家之可靠保證人。

各盟國政府所應做而能做到的，即立下規章，在此項規章下，實行自治，盟國佔領軍之人數，應以能使人服於此等規章為限，但吾人之願望，將需要何種力量，以確保德國之不再披上武裝，一如其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所置者，吾人曾建議與列強訂立一條約，實行解除德國武備之計劃二十五年，或至少十年，如此佔領軍數，可減少，吾人在實行時可以依第一枝有訓練之精銳隊，而不必增加步兵兵，例如：若果有一汽車工廠，違反條約，而將其毀壞或毀其具，則檢查隊即可由盟國管理

委員會報告，彼等將指令德政府停止製造，並懲罰違反之主人，德政府若不依從，則盟國將採取步驟，強迫德政府服從，但盟國關於此種條約之議，未被通過。

佔領部隊大槪須留駐德國時短頗長，余不欲被人誤會，吾人不願規避責任，吾人並不撤換駐軍，德國境內一日需要佔領軍，則美國陸軍將一日為佔領軍之一部份，美國主張早建立德國之臨時政府，美軍佔領區內，對於德國地方自治，與國家自治之進展，已不可不進步，美政府相信其他各國軍隊佔領區內，亦未始不能有類似之進步，美政府之意見認為臨時政府不應由其他政府或組織代庖，而應為德國之國民委員會由民主派之員以開會，總統，或其他高級職員組合而成，德國國民議會，在盟國管制委員會管理之下，對於中央行政機構，應有充分權限，保證德國之行政，符合波茨坦協定，德國國民議會，並須負責籌備德國新憲法之草案，保證新德國之民主性質，及其居民之人權與基本自由，擬議中之憲法，原則上經盟國管制委員會通過後，當即交與選選成立之大會人民完成最後之立憲手續，吾人認為德國將遵守和平睦隣及人道等原則，故吾人不願德國成為任何一個或多國之附庸，或處於國內或國外獨裁政體之統治下，美國

人民俗望德國將成為民主和平，民主獨立而且自由之國家。制定新德國疆界之時後，亦已成熟，奧地利已被認為一自由獨立國家，英國與蘇聯之臨時合作，均非德奧兩國之快事，美國深信為顧全兩國之利益及歐洲和平計，德奧兩國應再度分手，在波茨坦某些指定與蘇聯及波蘭佔領下之德國領土，仍有待和會最後決定，其時此項地區係在蘇軍及波軍佔領之下，此時蘇聯及波蘭均在此項地區，因德籍居民已有一部離去，故難以完警之部份視之，否則此項地區之群體生活，即難恢復，美政府首領亦同意於和會召開時，支持蘇聯要求，康尼斯堡城及隣近地區，割讓與蘇聯之建議，除非蘇聯對此舉之意見變更，吾人仍將贊成支持此項建議。關於西里西亞及其他德國東部地區，波茨坦會議時，即因行政上之關係，即指定與波蘭，各巨頭同意在波蘭西部疆界未制定前，西里西亞及其他德國東部地區，應在波蘭行政官理之下，以是此項地區，不應視之為蘇聯在德國佔領區之一部份，雖然，一如波茨坦會議中之波規定，各巨頭不應在和平會議召開時，支持分割此項特別地區之議，蘇聯以明文開道受布特勒侵略份子之慘重損失，雅爾達協定規定，波蘭將卡羅維亞以東之土地，割讓與蘇聯，如此，波蘭要

亦舉行制定其東部及西部疆界，惟制與波蘭之疆土之面談，仍有待和會最後決定，對於法國要求薩爾區之事，美國認為盟國應予接受，一蓋七十年內德國曾三次侵略法國，且該區之經濟與法法有密切之聯帶關係也。如薩爾區歸併與法國，法國將檢討其賠償要求而巳除此以外，美國當不支任何分任其他德國土地之議，美國認為芬蘭及芬蘭區人民，仍願與其他德國領土結合，故美國決不願絕其願望，在芬蘭區人民，屈服於納粹運威之下時，納粹若無魯爾之資源納粹亦難成。世界，是以魯爾之資源以後不致再度流為破壞性之用，此項資源應用以重建一自由而且和平之德國，及自由而且和平之歐洲凡安全目的所需要之控制整個德國（包括魯爾及萊茵區）計劃，美國均表贊同，美國將協助實施此項計劃，但對於外強統治魯爾及萊茵之計劃，美國則不予贊成。對於戰爭之破壞，影響德國人民，現已能覺得，而此種戰爭，乃希特勒及其匪徒所加於世界者，事實上，在德人未覺得前，其他各國人民早已即感覺是項影響矣。據報希特勒及企圖以魯爾軍火統治世界，並輸出全部力量者，其希特勒本人，德人對此應有所明瞭。故使德人自由與和平，調睦世界者，及人類憤怒之力量，為自由而奮鬥之美國人民，

所取諸戰爭者，既為自由一事，此項自由，應分恩與願意尊重他人自由之人，前此解往美國之德國戰俘現在幾全部遣送返國，美國不能解除德國之苦難，此項苦難，係彼等領袖發動戰爭所得來者，惟在德國人民尊重人類自由並走向和平之途時，美國並不欲增加彼等之困難，並刺奪解除此項困難之機會，美國人民，願將德國政府交還德人人民，美國人民領袖願協助德國人民，恢復國際地位，成爲世界上自由及愛好和平國家之一。

(二一六) 華萊士致杜魯門函件

魯門函件

美商務部長華萊士於去年七月二十三日，以長達十二頁之函件致杜魯門總統，評述原子能管制計劃，並有所建議，華萊士今晚宣布此函之全文，華萊士於蘇新聞評論家稱得該函之副本，公布函全文，該函公布後，不久白宮新聞秘書羅恩，謂該函係於內閣會議後華萊士對杜魯門總統之請而作之備忘錄式函件，羅恩繼續：杜魯門總統不問意公布該函，惟華萊士將該函副文分發與各報後，始悉杜魯門總統不贊同該函公布之事，華萊士之謂：美國人民有一種明顯而且日益深刻之感覺，即另

次大戰，即將來臨，此認為吾人惟有加強軍備，始能應付此項危機，余對此事，至感憂慮，歷史顯示，軍備競爭，非但不能引致和平，且將招致戰爭，當前之歲月，將為極殘忍之時期，將決定文明之世界是否將於數國完成原子彈準備五年或十年後，走上毀滅之途。

過去數年內，計人之代表，曾多方與蘇聯談判，屬勞努力與克己之辦事，余對之至感欣慰，余覺察到彼等所遇之困難，及蘇聯代表方面前後意見之不一致。

在另一方面，余深感此項情形之錯綜複雜，故身為勞觀人士，並密切注意各種形勢發展後，不應出而發表意見。

華萊士謂：世界已不能仰賴優劣武力，而從事維持和平，第一，原子戰事較其他各種戰爭宜便而且容易，第二，擁有大量之原子彈，並非取得決定性優勢之謂，如他國亦有原子彈，力能摧毀吾人之主要城市及重工業，第三，亦為最重要者，各國如均擁有原子彈，世界人民亦將因而發生互相強攻及人人自危之心理。

華萊士又稱：有一種軍事思想派以認此軍事事實，彼等承認當若干國家，擁有原子彈時，結果將造成足以毀滅近代文明之戰爭，屆時無一國家或國家集團，能在此種戰爭中獲勝者，一意願兩敗俱傷，同歸

「殺機」。此種思想之一派主張一種防禦戰
 爭，即在蘇聯擁有原子彈之前，以先下手
 爲妙，向蘇聯進攻，這種計劃，非但不違
 德，而且亦無害，吾人吾果企圖毀滅蘇聯
 之一切重要城市及基本重工業，或許可能
 做到，但此種襲擊之結果，將引起紅軍之
 迅速佔領整個歐洲大陸。

華氏稱：唯一解決之辦法，莫如閣下
 斯主張之辦法，亦即成爲莫斯科原子能聲
 明之基礎之辦法，此種解決辦法，在於國
 際之互相信任原子武裝之解除，及解除原
 子武裝之有效制度。

但華氏稱：在莫斯科聲明，艾契遜關於
 原子能之報告，以及美國最近向聯合國原
 子委員會所提出之計劃中，有一「致命
 之缺點」，葉稱：此一缺點，即爲「輕率
 」締結國際協定之計劃，而同時美國重要
 求有保持原子能技術知識之權利，直乎國
 際管制之辦法，能使吾人滿意爲止，一概
 言之，吾人正告蘇聯，如果彼等（蘇聯）
 關係（好孩子）則吾人最後或可將吾人所
 有關於原子能之知識，移交予彼等及其他
 國家。

華氏稱：吾人如堅持己見，則結果將陷
 成僵局，而使蘇聯加倍努力於製造炸彈，
 決定擴大其「安全區」殆無疑義，葉稱：
 蘇聯在談判中，有「兩張牌」可以運用，

(一)吾人對於蘇聯在原子能方面之進步
 如何，缺乏情報；(二)吾人對於蘇聯所
 有鈾與鈾之資源，事無所知，葉又稱：吾
 人實際上正向蘇聯請求立即攤開其手中僅
 有之兩張牌，告彼等謂，吾人見到其手中
 所握之牌後，願再決定吾人是否欲繼續玩
 下去。吾人必須準備取立一協定。此項協定
 將與吾人洩露原子彈之秘密，或加以毀
 滅之，吾人如願在此項基礎上，進行談
 判，則余相信蘇聯亦願與吾人重新談判，
 以求完滿協定，華氏稱：蘇聯是否同意，
 稱有效之計劃，雖無絕對保證，對於人必
 須放棄原子彈之競賽，因放棄此種競賽，
 對於吾人實有利而無弊，葉稱：蘇聯之
 反建議，證明吾人如能重新談判：則彼等亦
 願重新談判。

華氏稱：所謂「否決」問題，將完全無
 關，蓋因原子能條約一經核准，則否決問
 題，既成爲「無意義之事」，而各簽字國
 遇有破壞條約之情形，即可自由採取行
 動。

華氏述及美蘇關係之整個問題時稱，此
 一問題，可能有二種觀點。第一點：蘇
 能與聯安然相處，因之戰爭成爲不可避免
 劫。因此必須覓取和平相處之方法。爲全人
 類之幸福着想，吾人必須採取第二觀點，

余並知閣下亦必同意，而七月間國務卿之
 廣播演說，明白表示，余亦準備長期談判
 以便擬定以此爲基礎之解決辦法。

吾人不信任蘇聯之主要原因，在於政治
 及經濟制度之不同，吾人中之戰敗痛苦，
 已有惟恐另一種制度將與民主制度對敵之
 心理，此爲吾人有史以來創見之事，余
 深信吾人能克服此項困難，一如前此吾人
 之克服各種困難，吾人應證吾人勿須
 之犧牲性命，政治，及宗教自由，即可獲
 得經濟富裕，吾人亦勿須仿效希特勒締結
 反共聯盟。

華萊士謂：二蘇聯不信任吾人理由。歐
 爲蘇聯人士自以爲彼係在混亂之世界中爭
 取生存，華萊士稱：蘇聯人士均認爲西
 方列強之防禦及安全步驟，均具有劫取之
 意圖，葉稱，美國擴充門羅主義，其中包
 括武裝西半球各國，製造原子彈之專利，
 吾人在外之經營基地，及不時支持英帝國
 在蘇聯人士之腦海中，此均係遠超防禦
 範圍以外之事，華萊士謂，蘇聯人士不信
 任吾人之其他理由，在於吾人撥貸巨款與
 英國，不理蘇聯借款要求，及美國抗議蘇
 聯獲得港口之願望等是。

華萊士繼續稱：吾人應自新觀點出發，
 種新觀點，應基於蘇聯對締造和平合作
 建世界秩序所需要之先決條件，吾人應

種新觀點，應基於蘇聯對締造和平合作
 建世界秩序所需要之先決條件，吾人應

備甚至不惜採用強硬政策，同蘇聯擁護有合理之安全深譴。

華萊士謂：成功之經濟問題談判，將協助吾人填平關於美蘇兩國間之鴻溝，與建議營造一貿易使團，前往莫斯科，與蘇聯談判，促進美蘇貿易之協定，果謂：此項使團之另一目標，為擬定各種建議，包括共同重建與美蘇兩國均有利益關係地區之工業與經濟，如中東等處，事例言之，關於蘇聯對多瑙河區之經濟侵入，與其堅持蘇聯中止此種片面侵入造成該方面目的之混亂，而於事無補，無庸提出確切的建議，與蘇方經濟上合作，從事共同開發該區之資源。

華萊士綜合其意見，作結論如次：吾人戰後之行動，與我人自戰時盟方合作及原子時代各種事實所獲得之教訓，尙未能配合。

吾人因求國內兩黨團結之故，過於積極，以致對孤立主義過份讓步，而此種孤立主義，在國際事務中，已偽裝為堅強之現實主義，若干人對於此可能性頗表憂慮，本人認為此中固有若干理由在焉。

真正的試驗，乃在國際關係團結之獲得，在未造成互信空氣前，吾人殊無法解除締造和平之難題，誠如國務卿貝倫納斯所言，與俄方談判，甚為困難，此中原因甚

多；(一)文化之不同，(二)蘇聯具有傳統孤立主義，(三)蘇方對於每一協定之成立，均需要看得到的價值，我國對於其他各國之外交政策不特包含我人所主張之原則，且亦包括我們所採取之行動，我人若能考慮及此，則任務亦并非不能克服者。

在一個擁有原子武裝之世界中，即吾人本身之安全，亦不能以武力保障之，我人本身武裝力量所能維持之唯一安全，乃武裝人物所描述之一種安全——此種針鋒相對之安全，須俟吾人所有城市及三千萬國民遭受原子武器毀滅後，方能獲得之，此乃基於武裝之「安全」所能賜予吾人者，實際上此種安全，決非我人及其他聯合國人民所欲地敢者。

本人以為若能依照以上所建議之路線，而則以進步之領導，則吾人可避免重陷於孤立主義及悲慘之世界原子戰爭。

(廿七) 華萊士紐約

演說

美國務部長華萊士於九月十二日晚在此間發表重要演說，全文如下：

「今晚我要談一談和平及怎樣獲取和平。各地普通人民從未有如今日之渴望和平。

他們可從未有今日之畏懼戰爭。一直到現在，和平一向是肯定而不刺激的，戰爭一向是肯定而刺激的。仇恨和恐懼，專制和欺騙，往往戰勝了愛心和信念，信任和快樂。國家的法律往往是草莽的法律；上帝的建設性的精神力量已向徹且的破壞性的力量低首，在過去一年左右，和平的重要性已因原子彈，火箭和飛機而更加增大。

(飛機不久將飛得和聲音一樣快)。不要弄錯，如果再來一次戰爭，美國所受的損害將數倍於上次大戰，我們不能為了證明原子彈而可以高枕無憂，信任原子彈的人遲早將被原子彈或一種再厲害的武器所滅亡，我在一九三〇年代，始終主張，凡事必須有準備，現在我這樣說法，亦是這個意思。我們用不智無聊的和平主義，但是我們必須明瞭：近代的種種證明已使和平成為世界上最刺激的東西。所以我們應該願以合理的代價來換取和平。假定近代戰爭需要我們付出四千億元的代價，那末我們應當願意出更大的代價以換取和平。但是和平的代價當然不能用金錢來計算，而須用人類的心和思想來計算。

和平的代價，對於我們以及對於世界每一個國家，是放棄若干種族的偏見，仇恨，恐懼和無知的代價。最近看，亞州華衆擅自應用私刑。不但是近年來美國國內最

無理的羣衆暴動的野蠻行爲，而且也是一種偏見所導成的說由。仇恨引起仇恨。一種族優越的主義，在受害者方面產生一種企求平等的願望。如果我們要以世界別處爲和平而工作，那末我們必須先在美國的職工會，商業機構教育機關和僱用者們當中心消除種族主義。我們實行和平的代價，必須在經濟世界放棄偏見，仇恨，恐懼和無知。這個意思就是工作，使拉丁美洲，中國，印度和近來迅速工業化，因爲這些民族的生產力增加，那末我們的輸出也將增加，我們却記得：不久以前，高稅制的保護主義派，盲目地反對對加拿大工業化的任何協助，但是試看我們今日對加拿大的輸出，以每個人計算，我們對加拿大的輸出較之對墨西哥的輸出大上七倍。我推測近四十億美元的對英貸款，因爲我知道如果我們對英國的經濟重建不予協助，那末英政府將被迫採用凍結方法和一種經濟戰爭，使美國輸出失去了不少的市場，爲了美國人民和世界的福利起見，我們必須將四十億美元投資所剩落伍國家未開發區

的工業化上面，藉以促進來自生活標準不斷提高的長期安定。這不但地好的政治，而且也是好的道德，好的商業。

杜威州長曾表示贊同英美軍事聯防，說他將我們外交政策的關鍵。這種論調或許

很動聽，因爲英美兩國的語言相同，我們的習俗和傳統也多有同樣的歷史背景。而且，在軍事人員看來，美倫三島又是我們對歐的空軍前哨基地。

誠然，個人對個人我們自己很愛英國人民。然而我認爲把英國作爲我們外交政策的關鍵是一件極感遺憾的事。我們不應一任共和黨的以動口袖迫令我們採取那種立場。我們不應一任英國的均勢論者決定美國應於何時加入戰爭。

毫無疑義地，儘就英國在近東的帝國主義政策和蘇聯的報復言之，除非我自訂決定正視現實的自找政策，美國就有被直接捲入戰爭瀕瀕的危險。

並不是說這兩個國家都要戰爭，而是說無論他們用意何在，他們目前的政策就有引起戰爭的危險。爲了防止戰爭和確保我們在穩定世界中生存，我們應應以我們的目光出發看全世界，而應以英國外交的視野爲範圍，也不應以親英或反英的報紙觀點爲出發點，關於此舉，我要聲明一件事，我既不反英亦不親英——既不反蘇亦不親蘇，就在昨天以前，當杜魯門總統也這麼說時，他說這些話足以代表目前他的政策的政策。

我祈求美國將成爲致力和平的國家，一如我祈求下一代人民將享受富庶的生活者

然。

爲何致永久和平，我們應研究蘇聯人士性質的成因——從蘇聯人，蒙古人，德人，波蘭人，瑞典人，和法國人的侵略入手，從沙皇的統治入手，從一九一九至一九二二年英，法，美干涉俄國內政的舉人手，從蘇聯橫跨亞歐兩洲廣大土地的地運戰略關係入手，從蘇聯的天然富源和軍火關係入手，益以馬克斯及列寧主義所給予蘇聯人民的感情上的力量，這歷一來，我們就會明白我們若用強硬的政策，我們就很難與之周旋，強硬不會產生任何真真正正且持久的結果，我們愈益強硬，蘇聯人士也會將跟着愈益強硬。

世界各地不乏希望輔心國勝利的反動份子，今日即向我們表示友誼，雖然，這些昨天是敵人，今天化敵爲友的人正在繼續鼓勵美國蘇聯間之戰爭，他們僅在英美兩國互相推殘的一天，我們不應一任我們的對蘇政策感受國內外盼美蘇戰爭的人的影響，這並非誰我們應採取軟弱政策，我們對蘇強硬和平——我們強硬方面的和平，我們所殷望者爲和平，找相宜當蘇聯了解我們的衷衷不在顯全失份，亦不在於以美國將士的生命將靠近東石油時，我們將得蘇聯的合作，我們不能一任國家的石油戰爭迫令我們走向戰爭，所有做

家將得蘇聯的合作，我們不能一任國家的石油戰爭迫令我們走向戰爭，所有做

石油的國家無論其疆界以外或以內，均應遵照聯合國憲章規定，鼓勵開發世界石油區域，儘量供應世界各國的基於和平的石油要求。石油的供不求應以從事另次戰爭為基礎。

在它們本身來講，蘇聯如果能以寬大的精神與聯合國合作，當能重獲我們的事

今日我們所講的真正的約是美蘇兩國間的約約。在我們這方面，我們應承認我們不應更專向東歐的政治事務，一如蘇聯的不再開而拉了美洲，西歐和美國政治事務。我們對蘇聯在東歐的作為或許不得贊成。它的土地改革，工業調整和壓迫基本自由的方式，美國人民聽之多感不滿。

然而無論我們的態度怎樣，蘇聯終要在它的廣大範圍內實行社會化，一如我民化我們的努力範圍，實也適用於德國和日本。在蘇聯社會化一歐中，我們正使日本和德境美軍佔領區民主化。

關於德國。我們也應承認應解決歐洲問題所需一種基於統一德國原則的合理辦法，這就是說事實應使蘇聯確信德國的工業不致流為軍用而對付它；事實也應使英國，西歐和美國確信蘇聯對德政策不致成為蘇聯對西歐實施野心的工具。

蘇聯應停止在西歐，拉丁美洲和美國波勒當地共產黨人從事政治活動，一如我們不應干涉東歐和蘇聯政務。例言之，我們應得蘇聯在東歐企圖些什麼，蘇聯也曉得我們企圖些什麼。我們不該允許東歐貿易門戶關閉，也不能允許中國貿易關閉。同時，我們應承認巴爾幹鄰近蘇聯，巴爾幹與美國一距離則較遠，以是蘇聯不能允許英美決定該區政務。

中國情形特殊，它和蘇聯接壤地區雖然最長，然而世界和平要求中國免受任何勢力範圍約束，無論在政治上或經濟上言，我們必須使中國貿易門戶和經濟發展機會像世界各地一樣廣大的開放。雖然，除非中國統一和平，並基於國內各團體之合作和不受外來干涉的基礎，中國的貿易門戶開放和經濟發展機會也就會成為毫無意義的事，我們依然在積極武裝着自己，軍事用途的過度支出，就是收支不平衡的主因。如果要減輕納稅負擔，我們必須具有與俄國對平的基礎——一種不為極端宣傳家所動搖的和平。我們不需要奧斯利科或地

東京方面的智多星們我們決定給它。俄國對於社會——經濟正義的觀念，將要劃及世界三分之一，我們的自由企業民主將遍及其餘的部份。

這兩種觀念都企圖證明那一種確能把最

大的禍端給予他們本身政治統治區域內的普通人民。但是在互相同意之下，他國的戰爭應置放友好原則基礎上。在友好和平的戰爭之下，俄國的世界與美國的世界將逐漸變為相似，俄方被迫結了更多的個人自由，而我們也與為注意社會——經濟正義問題。

我們必須使俄國相信我們並沒有要與蘇聯作戰。同時我們也須能相信俄國並沒有進行擴張領土或統治世界，由各國共產黨忠實的奉行奧斯利科的訓示。但是在這競爭中，我們必須堅持世界貿易門戶開放，思想的衝突總是存在的，但是外交家決不能把這理由充作藉口，說是雙方無法并肩站在世界上。

英美兩國的恐懼，一旦由實際地方政體的保留而降低之後，我敢保證對各體的關心必大為減少。然後在那些真正國際而非非地性自區域之內，聯合國必能擁為真正的巨大力量。在廣遍全世界而不限於當地的區域中，聯合國的武力才應於原子炸彈，而的軍事機構得特別著重空軍基地，它應予以控制，不特任何國家都不准製造原子彈，無線電控制飛機等，而且任何國家都不准把軍費超過總預算百分之十五。

我們必須現實的而且立即的承認我們對於世界聯盟，尙未有充分的準備。現實的講，我們可能希望的是軍費的裁減以及基於三強互信原則的悠久和平。在這和平的時期中，我們應盡每一分的力量去儘速發展一個國際法的組織，這組織所根據的是道義上的原則，而並不是可使世界迅速沉淪。欺詐，武力和不信任的原則。

簡單的講，由我看來，世界的秩序已破產！而收受者還是英美蘇三國。

我們必須在這些鐵一般的事實上建立一個堅強的聯合國和國際法機構，而在我們建立的程序中，我們必須充分發展聯合國憲章中所規定的弱小民族權利的信條。這法律的施用，對於印伊尼西亞，希臘和保加利亞波蘭人民，應該一視同仁，但事實上，在英蘇方面沒有發現他們的方法已屬錯誤之前，法律的實施是要被延擱的。

在充分發揚弱小民族權利的程序中，英蘇雙方可自羅斯福的國際政策中，獲得很好的教訓，因為在羅斯福指導之下，在地球的我們已經建立一種可資實行的地方國際主義，這種主義已充分保障每一國家自主權。

在美國，顯著的輿論將發揮極大力量，我們的人民是希望和平的。然而他們往往未能及早表示其意見——因為今日的時事

變遷較輿論來得快。這裏的人民，與世界其他各地的人民一樣，應得另一次戰爭並非不可避免的。經過羣衆集會和呼籲，人民將結合起來為和平而奮鬥！不管若干報告仍在高呼高號，鼓吹對蘇戰爭。我們這些深知對蘇戰爭言論是愚蠢的，應該直接向人民呼籲！雖然我們或不敢於大聲疾呼，而有被目為共產黨人的危險。

我以為在今秋的國會議地和一九四八年的總統選中，和平則是主要問題之一。我們怎樣對付此項問題，將決定一點，那就是我們是否能夠生存，至於生存在「一個世界」，或是「兩個世界」，當然屬於次要了。

(二八) 杜魯門之華萊士辭職原

因聲明

杜魯門總統去年九月二十日請國務部長辭職，華氏同意，當即提出辭呈，總統將華氏對於外交政策之意見與政府之意見根本衝突，吾人不能任令此種衝突，妨害吾人對其他各國關係之立錫，總統在招待記者會中發表聲明，力言美國外交政策，為今日吾人當前最嚴重之問題，美國人民

對此雖可自由而公然表示不同意見，但政府在其對國際之關係中，必須維持其單位之立場，按華萊士在上週之演辭中，以及星期二呈總統之函內，曾發表與政府背道而馳之意見，華氏聆得總統之聲明後，本日立即宣佈退出內閣，杜魯門總統之聲明如下：

本國之外交政策，為吾人今日當前最重要之問題，吾人不但對於本國人民負有極致公正與持久和平之責任，而且對於世界各民族，亦負有各種責任，美國人民雖可自由公開表示對任何問題，包括對外交政策不同意，但美國政府必須在其對國際關係中，保持單位之立場。

余已於今日要求華萊士辭去其在內閣中之本職，事實已極顯明，余之外交政策觀點，與行政當局——余深信汝者足以代表大多數民衆之觀點，——有基本上之衝突，吾人不能允許此項衝突危害吾人在國際關係間之地位，對於長期而愉快之職務上合作之破裂，余至以遺憾，惟余深信華萊士使用其權利發表其私人之意見與政府有更大的愉快，今將余曾與華萊士通話，在電話中作極友誼之談話，余之此項信念，亦得以證實。

吾令外交政策，係經國會建立者。總統及國務卿亦應完全秉承此項政策，不應有

所更改，吾人迄今考慮變更對外政策，政府行政部門之任何官員，均不應發表與吾人既定之外交政策衝突之公開聲明，均應與國務院商討後發表，遇有不同意見之點，亦應由余提出一如余所言者然，余完全信任貝納斯及其現正代表本國出席巴黎和會之代表團，貝納斯常與余商討，渠與渠之代表團所奉行之政策，亦完全經余同意。

杜魯門今在向記者宣讀之聲明中稱，一吾人由國會總統及國務卿所確立之外交政策，仍完全有效，未有變更，亦不擬有所變更，杜魯門稱：渠要求華萊士辭職時，深信美國人民支持政府之外交政策，杜魯門確立一項規則，即政府行政部門中之人員，不能發表任何與政府衝突之外交政策聲明，任何與外交政策有關之公開聲明，必須經國務院之「通過」，如有意見不合時，應將此事提交總統。

(二一九) 華萊士辭職

後之廣播

華萊士於提出辭呈十小時後，即對全國發表廣播演說，內稱：「余以余之地位，僅信余除為和平努力外，別無其他更重要之工作，余認為吾人之現行外交政策，並

未認識引致兩次世界大戰之基本現實，此種現實，初又有引起另一次戰爭之慮而此則為原子戰爭策矣，華萊士認為杜魯門命渠辭職，使渠得擺脫勿涉外交政策之保證，「然余亦不願總統今將所予余之自由發表可能妨礙巴黎和會成功之言，然余確認為余在麥迪遜廣場花園所發表之演說，已引起廣泛之誤解，余對於其中若干點，誠有加以闡釋之必要」華萊士繼續稱，「爭取和平較高官厚祿更屬重要，亦較對於政黨政治之任何宣佈重要，此或可表示人類以及世界生存及滅絕之分野，因此為爭取和平而奮鬥，實乃極端重要之舉，吾人之每一份子，均應視參加奮鬥為一種神聖之責任」，華萊士再度強調一益，「余不擬在兩個世界中生活，余一向衷心主張在一個世界中生活之原則，吾人如不能達到一個世界的目的，即不能獲致和平，余願再度申明一點，即余反對帝國主義及侵略，而不問其獨自或聯，英國與美國，余尚欲強調一點，即一個世界之觀念必須堅持勿懈，如使世界經濟與政治現實獲得實際形式起見，而必需有任何區域主張存在，亦必須顧及小國之利益，一如西半球國家在羅斯福睦鄰政策下之所為，任何政策之成功，終有賴於人民之信任是意，如民衆不瞭解問題，不能獲知一切事實，不能

獲得機會，藉充分公開辯論之方式參與準備外交政策之工作，則是項成功，必無根據，吾人於此一辯論中，必須尊重吾人之權利，一如吾人所希望彼等尊重吾人之權利者然，余繼續稱將和平而奮鬥。

(二二一) 史達林對泰

晤士報記者

之談話

斯大林元帥去年九月廿四日接見英國泰晤士報駐莫斯科記者威爾斯，談話中曾涉及新的戰爭問題，蓋外傳蘇聯為欲保持戰時軍費預算及軍隊遲遲未能復員，是故盛傳新的戰爭正在醞釀中。斯大林元帥答覆上項問題稱：有人需要這種種柄，作為助談資料，如僅在本國維持戰費預算及軍隊復員需要相當時間，即高呼戰爭行將爆發，斯乃缺乏根據之謠言，軍隊雖解散或退伍皆慢，然若深刻地瞭解，不難窺出現有之謠言及真正戰爭之引起。余諒以為新的戰爭狀態，目前並未存在者。斯大林答記者之問答如下：

「記者問」：閣下認為大不列顛及美利堅合眾國是否已形成一勢力圍？
「斯大林答」：否。惟英美可能組？

「費本主義的勢力圖，以包圍蘇維埃聯邦，如他們願意的話。」

「問」：閣下對外間指責，謂西歐各共黨之政策，係受莫斯科指揮，有何意見？

「答」：余已注意及此一指責，認為無稽惡定，宛如自希特勒及戈貝爾之破產附兵工廠內供來一機。

「問」：閣下對美國駐華軍隊，倘早期撤離中國，關係和平非常重要一節，相信否？

「答」：是的，余相信。
「問」：閣下對美國專利製造原子彈，認為係和平之主眼威脅否？

「答」：余并未相信原子彈有如此嚴重的力量，當然，政治家們欲欲握有它，原子彈可使神經衰弱者昭而化雙，但不能決定戰爭之命運，亦不能完成此種目的，單獨保有原子彈秘密，可製造威脅，但至少亦有兩個缺點：（一）不能永遠保持秘密，（二）運用原子彈將被禁止，豈可任其運用。

「問」：關於蘇聯的共產主義繼續擴張，與外國合作，有可能性否？

「答」：與外界和平合作的可能性，余不懷疑。

「問」：一個國家內，一個共產主義

可能否？

「答」：像蘇聯就難以。

「問」：對於希來士最近的調說，英、美及西歐諸國能否相信蘇聯在德的政策，將不致轉變為蘇聯野心的武器，與西歐對抗？

「答」：余認為蘇聯利用德國任何力量，可以與西歐及美國作對，是不可能的，余認為此不可能，不備因蘇聯勢有與英、法互助，以同禦德國侵略，與美國有從其坦巨頭會議之決定存在，而且因利用德、法反抗西歐及美國的政策，等於蘇聯從基本的國家利益上退却。相反地，蘇維埃聯邦的政策，係從國家根本的利益上着想，蘇聯對德政策，係根據使德國走向民主。余意以為如此，才是永久和平的最重要保證。

「問」：閣下對華萊士所云之兩極制度的可能性，即理想差異而友誼存在，及「友誼疏遠」理想差異，信以為然否？

「答」：我絕對的相信其所云。

「問」：當英國工黨代表團訪問此間時，本人及閣下咸知，蘇聯、英兩國邦交與睦，如何始可建立此深遠的友誼關係，而滿足巨大的英國人民之願望？

「答」：余意矣，蘇兩國之友善邦交，絕對可能從政治方面，貿易及文化方面

，絕對可能從政治方面，貿易及文化方面

，絕對可能從政治方面，貿易及文化方面

，建立起來。

(卅一) 紐倫堡軍事

法庭對戈林等判決書要點

點

(甲) 國際軍事法庭九月三十日宣讀判決書之一部份其要點如下：

違反國際公法之罪人(並非指軍的單位)所犯，惟有懲此罪之個人，蘇公法之條文乃得實施。個人負有國際責任，此種責任實超越服從國家之義務。德國國家受獨裁，及其一切恐怖與一切的方式，並公認否認法治。希特勒在「我的奮鬥」一書中已將準備侵略之野心充分說明。

德國對波蘭發動戰爭，實為明目張膽之侵略戰。侵攻比利時，荷蘭及盧森堡毫無理由。德國也曾繼續計畫摧殘蘇聯，不使成為政治及軍事強國。蘇聯企圖攻擊德國之說，雖令人驚訝。直接攻擊美國之可能性，曾作為將來之事而加以考慮。里賓特羅甫本人曾促請松岡洋右使日本對英美作戰。此外，法庭組織章程曾規定蘇聯在軍事侵略或違反國際條約之戰爭，均為犯罪行為。法庭判決若干被告為對十二個國

，絕對可能從政治方面，貿易及文化方面

家策者而從事侵略戰云，故犯有上述諸罪
• 各被告身為德國政府官員，全體或至少
一部份，知德國曾訂禁止採用戰爭解決
國際糾紛 各項條約。

大部份被告，雖稱係奉特勒勒命令行事，
不能對執行命令所犯之罪負責。但法庭規
約第八條規定，被告奉政府或上司命令行
事，不應解除其責任，但或可減輕其罪
罰。考該多數國 刑法出入之處，真正關
鍵並不在於命令 題，而在於道德的標準
問題。

(乙) 德國軍事法庭對德艦戰爭犯之起
訴狀，屬 極大罪狀，凡四罪俱全者應免
死刑，四罪未全或不非者有寬之餘地。
所悉四大罪狀如：(一) 共同陰謀 對和
平，(二) 反對和平之罪行，(三) 違反國家
條約，協定與諸國而發戰爭，(四) 戰爭
之罪行，即破壞海牙國際公約，(四) 違
反人道罪。

德國軍事法庭一日午前宣布，德四十二
名戰爭犯(內一名缺席判決) 罪狀如下

(甲) 四罪俱全者六名：即前空軍上帥
戈林，前 曼里實特羅甫，前陸軍總司令
李特爾，前博克保護地前任總督牛頓特，
納粹衛生員奧德。

(乙) 犯三罪者四名，即前海軍總司令

杜尼亞及雷德兩人，前經濟部長勞克，後
前克保護地總督利區。

(丙) 犯兩罪者八名，即前納粹黨代
表，前勞工陣線領袖沙克爾，前奧地利
警察局長 摩丹，倫納，前波蘭保護地
總督佛蘭克，納粹宣傳家史特萊德，前奧
地利及荷蘭佔領區總督股特，前軍艦部
長史匹爾及已故特勒勒之代表加曼。

(丁) 犯一罪者一名，即前特勒勒青年
團領袖拉赫。

(戊) 無罪開釋者三名，即前任駐土耳
其大使巴本，前納粹領袖利區及前國
社黨財政家沙赫特。

(丙) 紐倫堡訊：納粹各戰犯官判如下
• 戈林，甲賓特羅甫，維生伯，李特爾，
勃納納，佛蘭克，佛立克，沙克爾，哥德
爾，股德德，加曼(缺席宣判)，史特萊
德，判處死刑，將於兩星期內執行絞決，
蘇利，芬元，雷德無期徒刑，杜尼亞
徒刑一年，牛頓特處徒刑十五年，汗拉赫
及史匹爾各處徒刑二十年，庭官判，各
犯備欲上訴，須於四日內提出，巴，沙
赫，弗利區三人無罪，將予釋放。

(丁) 戰犯職位大杯(納粹第二號黨魁
里賓特羅甫(外交部長)。季台爾)
高殺指部首腦)勃納納(保安警察局長。
羅申伯(納粹「精神與觀念」指導長)。

佛蘭克(駐波蘭總督)。佛立克(波希米
亞奧摩拉維亞行政長官)。史特萊德(蓋
衫「猶太劍子手」)。沙克爾(衝鋒隊與
納粹領袖)。青德爾(德陸軍參謀總長
股德德(駐奧地利總理)。加曼(在
逃之布特勒副手) 赫斯(一度曾為希特勒
所寵幸，一九四一年負「和平使命」至蘇
格蘭被捕)。芬元(德國銀行總理)。雷
德(前海軍總司令)。汗拉赫(布特勒青
運動領袖)。史匹爾(軍醫軍火部長)。

牛頓特(前外交部長) 杜尼亞(海軍總司
)。沙赫特(前納粹部長兼德國銀行總裁
)。弗利區(前宣傳部長)。巴本(駐
土大使)。

(三) 杜魯門聯合國大會開幕詞

杜魯門總統去年十月二十三日以此國聯
台 聯合會，歡迎之詞，力言脫離戰爭
恐怖之目的，「現可達到」，並表示和平
儘可經由聯合國完成之，果能聯合國為一
世界各國民族永久之台夥」。總統之演
詞又如下：

余代表美國政府與人民向世界各地不此
出席聯合國大會，全體代表致熱烈歡迎之
意。余以欣榮之情緒，回憶上次余與魯台

國各代表把晤一堂之情形，今日在此之諸君，有不少在當時出席者，當時為舊金山會議簽署聯合國憲章之最後一日，是日聯合國組織之基礎已告奠定。今次之會議，對於歐戰人民有一特別之性質。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美國拒絕參加國際聯盟，美國在國聯大會第一次會議中即告缺席，此次美國不僅為聯合國之會員國，而且為聯合國之東道主。

一國政府與人民對於聯合國以何部設我確一事深為感佩，美國對於聯合國以我國為一庭，將予以謙禮之合作。美國人民歡迎聯合國各代表與秘書，視為善良之鄰邦與熱烈之友人。

羊國放棄 立政策

此一會議，象徵世界之放棄孤立政策。美國人民對大多數，不論黨派，均擁護聯合國，彼等決議：美國必須盡力協助世界各國建立並維持公正與持久之和平。

然則余必須告諸君者：美國人民對於各國共同尋求永久和平之缺乏進步，頗為憂慮。我們必須牢記，聯合國在何此一目標前進中所處之地位，聯合組織其組織之性質而言，非用以解決由戰爭直接引起之各項問題，聯合國之作用在於一切問題之公正解決後，提供維持將來國際和平之方法。

例，而且與聯合國不相干。此舉止于使聯合國得享更好之機會與更自由之行動，以執行其遠大之任務，此即提供和平之方法，以調撥未來之災禍，而其中若干異議，或係起於此次戰爭之結果。

但聯合國無法履行其本身之義務，除非此等和平之解決已告完成而為真正永久和平之基礎。

余承認此種解決，及我們對永久和平之追求，繫於四大基本之自由：即言論自由，宗教自由，不虞匱乏的自由及免於恐懼的自由。凡屬聯合國，均在憲章下矢誓遵守。

美國政府與人民，在世界各處，經由各國友誼之合作，致力於此等自由之獲得。第四項自由，即免於恐懼的自由，等於免於戰爭恐懼的自由，此一自由現正可獲致。

最近余曾聞一俄人談論另一次世界大戰之可能性已引起全世界普遍之恐懼。此種恐懼並無根據。但在若干地方，對於此等戰爭之謠言，仍有顯意知其恐嚇者。此等謠言，若不予以遏止，勢必阻礙世界之復興。

我曾被調來自世界各處之報告，此種報告有一主要之共同點，即各國人民皆厭惡戰爭。彼等深知戰爭之痛苦及戰爭之無濟

於事，凡屬屬實之政府，無一能忽視此種普遍之情緒。

美國不論現在或將來，均不願與世界任何一國人民發生戰爭。

美國外交政策之宗旨為欲維持和平與國際以合自衛之安全原則之方法，耐心為和平工作。另一次世界大戰將活動人類之希望而完全毀滅世人所知之文明。

余確定在此禮堂中之每一代表均願余一標斥實戰爭之謠言。無一國家需要戰爭，每一國家需要和平。

為免免戰爭及戰爭之謠言與危險起見，各國人民不但必須以和平為一種理想，而且必須設法使法律與公理之原則，解決國際之衝突。困難在於使人民之意和平之原理較易，而使彼等同意法律與正義之原則或同意其本身之行為與交人類的集體談判較難。但此項任務艱難，而尋求同意之途徑則甚為明白。

第一、聯合國每一會員國在法理上與道德上，受憲章之束縛，以維持和平。換言之，每一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中，必不可威脅或運用武力以破壞任何一國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

第二、余提請諸君：聯合國五十三個會員國已受紐倫堡法庭憲章之束縛，承認設計，殺戮或實行侵略戰爭為對人類的犯罪

，視此非者，不論個人或國，須受國際法之裁判。

我們業已同意之基本原則，對於消弭此種戰爭，恐難達適當程度。但仍嫌不夠。對於積極而有建設性之行動，亦必以有一致之同意。

世界各國人民皆知：真正之和平必須公正無欺，對小國與大國，不分軒輊，對個人不論種族，信仰或膚色，一視同仁，此種和平須能促進而不妨礙四項自由之達到目的。

當每一國對付任何其他一國，實現其他三種自由，即言論自由，宗教自由與不虞貧乏的自由之時，世人將獲得免於恐懼之自由。由此逐徑，我們能獲得公正，不分強國與弱國。

戰爭已使世界多事騷亂。盟國之間已有其異見，我們無須諱言，惟亦無須過甚之其辭，誇張此項異見。

對社會制度

不容有歧見

依余觀之，任何異見均不應礙此項問題之解決及其依照聯合國憲章原則之解決。尤要者，無論如何或將來，我們決不容許經濟及社會制度上之歧見妨礙我們之走向和平。一任不同的政治哲學被讓聯合國

成爲不可結行之分裂將給世界帶來災患。美國心爲德日兩國均不應再度成爲戰爭之起因，我們將贊成寬收關於和約之協定，以確保德日兩國解除軍備，德境納粹勢力被摧毀及日本軍國之力量被永久肅清。

對於與戰爭俱不之問題，美國贊成寬取解決，此項解決務求大小各國均極公允，此項解決將申張人權及基本自由且盡免撤佈下新戰爭之種子。

基於正義之國際和平將使世界各地生活改善及戰後復甦早日實現，世界真正呼籲爭取永久和平及正義，其力量之大，必可促其早日實現。

若聯合國各會員國欲合作一致廓清戰爭之恐怖，盟國應致利約協議，廣爲其首要條件。

招致不信任及諍解之宣傳，對我們毫無助益，惟有尊重各國合法利益，國際和平及睦誼之行動始能促使我們趨向廓清戰爭氣氛之協定。任何一國均不能單獨改變盟國間之長期協定，亦不能以擔任任何國家之安全，獨立或領土完整代價地致之。

應討論之問題，在此磋商中，爲國家更大之全體和平，安全及正義，各國應以較小之國家利益方面互相之讓步。

本大會對被發友好合作精神及重申和約必須採納之聯合國原則將有重大貢獻，大

會亦應準備加強聯合國，以進行和約成立以後之工作。

所有會員國，不論大小，均平等出席此一大會，智慧並加強大國家之專有品。小國與大國能有同樣之貢獻，務求獲得富有創造性之思想以睿智以決定共同之政策。

本大會爲世界之最高考慮團體，大國至無上之義務，係爲全人類發言，以促進各會員國在和平方面之團結，而此項和平亦將永久持續存在，蓋係建立於正義之基礎上也。

在寬取團結中，我們不妨自由表達異見。美國深信本大會對於和平應顯不言之自由之重要性，若千人認爲聯合國之自由及坦率討論將發生不良之影響。否則無此種相愛，美國認爲自由論討原則在聯合國大會及安理會中均極具重要性。自由及直接交流言論及消息將促進諒解，且將從而消弭戰爭。恐能以戰爭解決。

美國深信安理會五常任理事國必須協調一致，條約已使五國負有特殊義務。此項義務厥爲寬取進取協定，俾以優等及安理會得以克盡憲章所規定各會員國及維持和平之職責。

運用否決權不能確保和平

各會員國均以安理會爲解決爭端及提出各種意見之工具，此與聯合國之未來有莫

大關係。否決權及多數票表決之運用均不能確保和平。除一致接受之協議外，我實無更佳之代替品，因此種協議，對各方均一視同仁也。

安理會即欲促進此種協議，且完全勝任愉快，方能運轉執行任務。安理會實係國際之最重要發展，此項任務即應由公開發與和平方法，解決國與國間之爭端。

聯合國消弭戰爭恐懼之兩大義務仍有待履行。

第一，依照上文聯合國大會一致通過之議決案，我們應將致協議，設立一國際原子監督制會，俾使原子能將限於和平之用。

第二，依照同 決議案，我們應極盡協同，消弭對於其他且有破壞性武器之恐

此均為難於履行之義務。履行此項義務須有極大之毅力與信念，我們如不能創立國際法之先例，亦難望成功。上述兩大義務均應得我們以毅力與信念履行之。其結果將決定聯合國及其會員國之未來安全。

余現代對美國，美國並未失望，我們應繼續以種種可能之方法為致協議而工作。同時，為使安理會將擁有充分之防止侵略行動之和平努力，我們亦應力求完成協議之準備工作。

除非在未來數年中，聯合國能在實現另一四大自由（不虞虞乏之自由）方面獲致確實之進展，則仍無法免除世界之戰爭恐懼。

憲章或聯合國各會員國作達成此項目標。在此一方面，聯合國之機構現已近於完善。經濟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委員會與有關之特殊部門在在均使聯合國之機構愈臻完善，俾與其他世界機構配合工作。

我們已有一大會會，在此項與全人類生活及福利直接有關之創造性工作中，人道及自身利益均喚使我人完全合作。

對於補救戰爭損失之經濟重建，美國已多方表示極大之關注，美國已參與聯合國所採取之達成此項目標之每一步驟。此外，美國並採取個人個別之國家行動，貸放大量款項並檢討我人對互惠貿易協定之計劃。糧食與農業機構，國際建設復興銀行及國際幣制基金之建立，已證明聯合國家及國際合作共同精神與目標前進之力量。此外，國際勞工組織亦與聯合國發生關係。

目前，我人必須完成此項機構，美國極端重視國際貿易機構之成立，此項問題，現正由諮詢委員會在倫敦討論中。本國亦欲求其實現者，不特為被災區之迅速恢復，且為世界上較為不發展各區之工業與農業進步。我人相信所有國家均能為其本身

發展健全之經濟生活。我相信：所有民族，對其本身之勢力及國家資源，均應盡受其利。在世界許多區域中，尚具建設工業及使農業現代化之極大機會，此種機會如欲求其實現，必須由各委國依據平等權利原則確實合作，互相幫助。

在社會重建與進步之範圍內，完成世界衛生機構之憲章乃一重要之前進步驟。目下大會當前尚待通過此種範圍內之另一特別組織為國際難民機構。此一機構必須及時成立，以便在明年新舊內戰早獲收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之工作，照顧並遣送歐洲之難民。在遠東方面，亦將有類似之任務。美國認為此乃一迫切緊要之事。

余誠能促美國國會授權本國，盡力在財政上支持國際難民機構，並與他國共同收容因政治或宗教信仰理由而不願返鄉之難民。

美國相信：欲維護世界各國間情願自由流通之障礙，必須一致努力。我人認為表達自由與收受情報自由為人權之基本自由中最重要之自由，我們對於此等自由在聯合國憲章下矢誓遵守。

將於本年十一月間舉行會議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機構，即為承認此種事實。該機構所以建立之前提，乃因戰爭始於人類之思想中，而意見與知識之自由交換為此

種之準備工作。

責任所不可或缺者。故美國對於一切活
動，凡其在戰後互相瞭解及擴大容過之障
礙者，均予以重視。美國將以美聯所有之
一切資源，支持聯合國。

世以各處運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脅和平者
，爲美國人民直接關心之事。

歷史之過程已使美國成爲世界強國
之一。故美國固有特種之責任，以保存美
國之實力，並存今日休戚相關之世界中來
作適當之運用。美國人民承認此種特別責
任，美國將竭力對付之，無論在製造，和
協議方面，或履行聯合國之大任務方面。

美國人民認爲聯合國並非一種臨時應
計，而爲一種永久之合夥，世界人民爲
共同和平與共同幸福之合夥。

我們必須以聖武之目標，務使聯合國在
各國人民之思想與中心生活與生長。

但聯軍能之上帝在其無限之智慧與慈悲
中，引導我們並支持我們，以永久之和平
繼至世界，藉上帝之助，我們將得成功。

(三三三) 貝文下院英

國外交演說

英國下議院頃開會討論外交問題，首相
貝文即席發表演說，對於巴黎和會之結果

，多與何問題，遠東問題，海峽問題，希
臘問題，聯合國大行對德奧和平問題均
有所論列，其言略謂：苟欲避免新的浩劫
，而整個世界必須在一廣泛之基礎上寬致
一的解決辦法。若以第一次大戰後所引起
之問題與夫第一次大戰後所引起之各項問
題相比較，其間顯然有所不同。在第一次
大戰後訂凡爾賽和約時，各國對於蘇聯處
地位均不重視，前入如未鑄成此錯，美國
如果出而領導，即在各國之或已較目前
更非互信任，而第二次大戰或可得以避免
。以言目前各項和約草案，余對之並不失
望，我們勇往直前，必獲諒解，否則亦非
英國之幸。

提到中國內戰 美調處失敗非馬帥
之過

至以遠東問題而論，解除日本武裝業已
完成，將來之任務厥在確保日人不再擁有
任何資源，以發動侵略，我們收盼早日與
日本締造持久之和平。以言中國及其鄰近
問題，余認爲美國派遣馬歇爾特使前往中
國，調處國共談判，實爲賢明之舉。惟至
今迄無任何結果，殊堪扼腕。但此非馬帥
本人之過，良以馬帥已盡其調解之能事故
也，余渴望國共雙方則能進盡解決辦法，
俾使中國在聯合政府之下獲得和平。繁榮

。在印度尼西亞方面，英國駐軍最後一
已定於十一月三十日撤返國籍，深望願
在政治上成立解決辦法。余亦盼速與奧
運締兩國間之爭議亦能在最短期內獲得解
決。

依照雅爾達秘密協定規定，朝鮮北部應
由蘇聯加以佔領。去年十二月奧斯利三國
外長會議時，又復決定在朝鮮設立四強託
管制，惟此項託管制度迄未能依照計劃進
行，殊堪引以爲憾。就本人官見所及，朝
鮮局勢與德國相似，以言太平洋盟軍最
高統帥麥克阿瑟元帥，管制日本成續卓著
殊堪稱道，東亞亞洲現存有糧食局，對於
蓋米各國之經濟復興必大有裨益。

提和 海峽問題 必須由國際會議解決

至以蘇聯要求在朝鮮尼海峽取得基地
一事而論，英國政府早已明白宣佈，若果
如接受蘇聯要求，即不敢承認蘇聯干涉土
耳其內政，蒙特曼公約固需要修正，但英
國政府欲使蘇聯仍保其海峽仍保持其國
際性，我們認爲英美協定所規定直接交
換意見之時機業已過去，如欲繼續討論此
一問題，必須召開國際會議，「神經戰」
不能停止，則國際間必能因此產生一種新
氣氛，能使此項問題由各國自由討論。

希臘問題

所以希臘而論，我們身希臘可有偉大之友誼，自不能置之不顧，不唯是，我們仍應繼續我前所採取之政策，即在經濟上予以一切援助，並使外國不得干涉希臘內政。要之，我們務須設法使英軍早日自希臘撤退回國。

特港問題

關於巴黎和會之結果，若干國家曾利用和會工作之公佈，作為宣傳之工具，殊堪扼腕。以蓋東方與西方間發生分裂，余認爲此種分裂，必須亦必能予以防止。關於特里雅斯特自由區問題，最感棘手。英國在巴黎和會中，研究此一問題並非基於戰略上之理由，而僅以國際貿易，觀點加以考慮而已。在特里雅斯特自由區劃設其與本組織之過渡時期內，英國願以軍隊交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指揮，以維持該區安寧與秩序。余希望南斯拉夫能改變其在巴黎和會中所採取之態度，再對義大利之覆轍。

多瑙河問題

至以多瑙河問題而論，我們實有組織國際機構之必要，俾能確保航行自由。再者，潛航工作，亦必須進行，吾再因外坐談，則多瑙河勢不能通航矣。果爾，則受

其業者唯沿學各國之人民而已。

聯合國大會昨日在美開幕，其相當解決之問題，一而論之，我們如欲完成永久和平及經濟復興，則聯合各國必須承認他國之合法利益，而將本國之利益置於世界利益之下。

對德完成和約

已成爲四強關係的考驗

世界永久和平亦繫於此

關於德奧兩國問題，奧國必須恢復其完全獨立，在最短時期內即能成爲一自主國家。對德成立協定，目下已爲四強關係之考驗。我們締造永久和平與世界安全之機會，亦繫於此。美國國務卿貝爾納斯在德國斯圖加特城所發表之演說，英國政府完全同意。史達林元帥日前向英國與聯發表之書面談話，亦表示同樣歡迎。我們願見德國先行樹立政治的安定，使其獨裁政治不能再起，並使其不得採取侵略政策，世界即可因此而獲得安全。關於德國經濟，波茨坦協定尚未全部實施，此項協定應全部實施，否則另行簽訂新協定，此二者如不能辦到，則各項條款凡於我們不利者，我們自不準備實施。我們又認爲德國工業在一個歐洲經濟中，處於非常重要地位，

能不欲加以摧毀。但對於走以危及世界安全之工業，則當視爲例外。關於薩爾區英國政府或經濟上與法國保持密切關係，但法國因企圖利得薩爾區及萊茵區之資源所提出之各種計劃，則爲我們所反對。我們應有善良之行，絕不可做效納粹之橫行固矣。同時，余當勸告國人，未便以一昧姑息爲事。我們目標所在，應以堅定立場之工作，目下情況無論如何困難，將來必能有所成就。要而言之，我們對待德國，應以下列各項原則爲依據：(一)在德國造成一種政治環境，俾能推行政治政策，世界安全有賴于此。(二)在德國造成一種經濟環境，俾德國人民及世界其他各國人民均能在和平中享受德國工業及其資源之益。(三)爲德國人民制定其可能接受之立憲制度，並附以永久性質。

(三二四) 史達林與合衆

社總經理問答

史達林已以俄文電復合衆社總經理白里問答其所提出之問題，(按白里係於十月二十一日以電報方式將其問題拍致史達林，而史達林則於其答案之序言中，謂係脫

十月二十三日收到其問題。

(問一) 凡爾納斯二十五日廣播中謂，美蘇間之緊張關係已形增加，閣下以為然否？

(答) 否。

(問二) 如上所述漸趨緊張之關係惟屬存在，閣下能指出其原因否？又何者為使其消除之主要方法？

(答) 余對上一問題既已作答，此一問題乃屬多餘者。

(問三) 閣下是否認為目前之談判將獲致和約之締結，而能於反法西斯戰爭中盟友之各民族間，建立友好之關係，又果不能在前助心國家方面消除戰爭爆發之危險？

(答) 余希望如此。

(問四) 反法西斯為建立大戰中曾為盟友之各民族間，相互友好關係，基本障礙？

(答) 余對上一問題既已作答，則此問題乃屬多餘者。

(問五) 蘇聯、南斯拉夫不簽署義大利和約之決定，反響如何？

(答) 南斯拉夫有其不能同意之理由。

(問六) 就閣下之意見，何者為目前全世界和平最嚴重之威脅者？

(答) 此即耶古山為首之新戰爭之煽動者，及英美兩國與彼想法相同之人。

(問七) 如此一威脅一旦發生，則世界各民族應採取何種步驟，以避免新戰爭？

(答) 必須揭去彼新戰爭煽動者之假面具，并加以抑制。

(問八) 聯合國組織是否為各小國完整之保證？

(答) 至今仍屬難說。

(問九) 閣下是否認為德國四佔領區應於最近期內就經濟方面實行共同管理，俾使德國恢復為一和平之經濟單位，而減輕四強佔領之負？

(答) 不但經濟而已，且必須重建德國政治之統一。

(問十) 閣下是否感覺此時應成立一種總行政機構，交德國人民自行治理，而由盟國予以管制，俾外長會議能草擬對德和約？

(答) 余以為然。

(問十一) 閣下對本年夏季以後，德國各地舉行之選舉是否感覺責任，德國之政治上是否已盡的民主進程發展，俾使其轉來有成為一和平國家之希望？

(答) 余暫時尚不能確定。

(問十二) 閣下是否亦為若干方面之建議，感覺前經准許之德國之工業水平，應予提高，俾使德國更能充分自給自足？

(答) 然，余有此感。

(問十三) 在目前四強之方案以外應如何阻止德境重新成為世界之軍事威脅？

(答) 必須實際消除德國國內法西斯主義殘留，俾使漸近民主化。

(問十四) 德國人民應否准其再建工業與商，俾能自給自足？

(答) 然，應准其如此。

(問十五) 照閣下之意見，波次坦協定條款，是否已經遵守，否則需要何者，以便波次坦宣言發生效力？

(答) 條款並未經常遵守，尤以國之民主化為最。

(問十六) 閣下感覺否決議在四強外長會議，以聯合國安理會之討論中，定否已使用武力？

(答) 否，余並不有此感覺。

(問十七) 克里姆宮方面，感覺對德國次要罪犯之搜索及審判，應至何種程度，又克里姆宮是否感覺紐倫堡之決定，已為此種行動製成堅強之基礎？

(答) 對此事愈感感佳。

(問十八) 蘇聯對波蘭西部之疆界，是否認為永久疆界？

(答) 然，蘇聯以為如此。

(問十九) 蘇聯向英國駐軍布羅以為如何，蘇聯其認英國應供給布羅政府以更多之武器乎？

(答) 然，余有此感。

(一) 連、必要。

(問二十一) 蘇聯在波蘭、匈牙利、保加利亞、南斯拉夫、波奧地利駐軍隊必須保

(答) 在西方蘇聯駐軍地，爲德、奧、匈、保、波、捷、波蘭、蘇聯目前共有軍隊六十師。(備德破滅已裝者)，大部分均有充分之刀，南斯拉夫並無蘇聯軍隊。高蘇維埃、席爾，於本年十月二十二日頒佈關於最後改裝軍隊復員之命令，將於兩月內完成，則蘇聯尚有四十師軍隊留在述國。

(問二十一) 蘇聯政府對美蘇軍艦泊留地由海之態度如何。

(答) 冷淡。

(問二十二) 蘇聯挪威商船協定，目前之狀況如何。

(答) 暫難說。

(問二十三) 芬蘭賠償付賠款後，是否仍爲自足之國家，關於芬蘭賠償，是否有修正之計劃，俾加速芬蘭之復興。

(答) 閣下此問實難，芬蘭目前原由充分自足之國家，現仍爲充分自足之國家。

(問二十四) 就蘇聯之建設計，其對瑞典及其他國家之義務協定意義若何，閣下以爲蘇聯對此一偉大任務之完成，需要何等外來之援助。

(答) 與瑞典之義務協定，對各國間經濟合作之目標有所貢獻。

(問二十五) 蘇聯對自美國獲得借款，是否仍有興趣。

(答) 有興趣。

(問二十六) 蘇聯至今是否已製造其自己原子彈，或任何其它類似之武器。

(答) 否。

(問二十七) 閣下對以原子彈或類似武器用作戰爭工具，意見如何。

(答) 余在對惠爾斯先生之答復中已表示。我對原子彈之評價。

(問二十八) 就閣下之意見，原子力量如何始能以最佳之管制，此項管制，應保持其至權至何種程度。

(答) 需要一強有力之國際管制。

(問二十九) 軍建蘇聯西部遭戰爭破壞之區域，需時幾何。

(答) 至少六七年。

(問三十) 蘇聯是否將准許利用航空路線，延遲蘇聯，蘇聯是否有意在且魯之基礎上，發展其航線至其他大陸。

(答) 在某些情形下，此並非例外。

(問三十一) 貴國政府到佔領計劃之線見如何，閣下感覺在目前之基礎，其成功一或功乎。

(答) 成功甚多，但有獲得更佳成功之可能。

(二二五) 莫洛托夫聯

合國大會主

張裁兵演說

出席聯合國全體大會之蘇聯代表團團長莫洛托夫於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發表演說如下：

主席先生，各位代表先生，在對秘書長所報告進行一般討論時，我們得有機會就某一國家的個別利益問題以及國際合作的一般問題，表示意見。這種意見的交換對於在聯合國建立相互的諒解應有助益。同時爲了改進聯合國組織及其重要機構則安全理事會、社會經濟理事會等的工作。這也是必要的。聯合國機構構建不過剛開始活動。它的工作不免具有影響的缺點，因爲它是剛開始在應用新的原則，並且是在和過去時期的情形極不相同的情形下着手行事。但是就爲了這個理由，聯合國不能忽視這些缺點而應開始就去揭發這些缺點，並採取種種措施去阻止它們在將來重新再出現。當然，這一點對於安全理事會最有關係，因爲這一個機構必須每天去處理有關維護普通和平的重要問題，其關係

種見解和利益以及各問題不時發生衝突的。且以西班牙問題和伊爾問題為例。安理會和以前的聯合國大會除了普通的實言之外，未能對非則計採取任何行動。聯合國秘書長在準備的指出這事絕對不夠的。在另一方面，與非則計新給外交關係的解釋，也未被接受。因此，發道這種論調的若干國，對於未能積極處理歐洲法西斯半島危險溫床一事，應有道德上的責任。至於伊爾問題，是為蘇聯按照條約在留駐在國的若干時期的限期問題而引起的，且在這些部隊完全撤離伊爾領土，蘇伊爾國政府共同要求將此項問題自該領土取去時，安理會則是拒絕如此做法，不採取一統制無理而對蘇聯顯然抱可惡態度，安理會會這樣做法，顯然了個困難，結果不能不動搖其威信。

現在再論世界職權聯合會。假如聯合國這個在最近幾年成立和許多國家中挑數百個的國際職工會機構建立友好關係，那完全是可以理解的。此舉對於社會管理會尤甚需要，因為如其物不能依賴一種大眾民主組織如世界職權聯合會的支持，那是無法保證其成功的。

但是實際上，世界職權聯合會到步在還沒有被邀請參加。

每天都會與經濟理事會的工作。甚至這樣也是不夠的！假如邀請世界職工會聯合會參加社會經濟理事會猶如邀請某一國警察車業俱樂部或者全國乾菜零售協會那樣參加社會經濟理事會是否是對的呢？現在對於這些不合乎民主主義基本原則的情形，不是也應該有所糾正的時候了嗎？或者，諸位，可以考慮成立國際託管制度的情形。可能有人認為某些人有意识地阻礙託管理事會的形成。但是一年多多了還不能成立託管理事會，仲以英、法、比、澳、紐西蘭和南非聯邦委任統治各領土上人民生活比較容易，並且能依照自治政府與獨立的方向發展，這確實打擊了我們聯合國機構的威信。

國際理事會是怎樣的呢。希望拿得巴巴勒斯坦，湯姆遜卡，若汗哥與新幾內亞各理的委，就治國內各國，在這方面一步也沒做，而祇發表了些不極令人滿意的建設和不可實的宣言。南非聯邦政府非但不預備使西南非洲有自由政府或獨立的措施。甚至還要求併一些土地。這樣顯然任何人都知道絕對違反聯合國憲章的。在這裏我也希望提一提印度，雖然印度是聯合國會員之一，根據憲章，她當然與英國有同等主權的，但是我們現在在聯合國大會中不是聽她的呼籲支持援

助的請求嗎？我們是不能允許不開的，現在是使印度滿足其公正的請求的時候了。再舉一個例子來說，同樣荷蘭也應該滿足印度尼西亞人民的公正的請求。現我不欲談到希臘。但是我們對於希臘西所份才在英國佔領軍的保護之下猶獄如此深度的事實不無漠然不問。兩個月以前蘇聯代表在安理理事會提出下面的建議。聯合國會員國應以在兩星期中向安理理事會報告：各聯合國留駐在其他聯合國（前敵國除外）的軍隊，駐在何地，兵力多少；二、在上述各地，何處有海空軍根據地，它們守衛力如何；三、上述地點定自一九四六年八月一日的情形。

安理理事會應該有這樣的情報似乎是完全合理的，不提聯合國比國外駐軍的事實的本身，不提有特別止偵候構的敵國情形，然而却引起了各國與世界輿論的不安。隨位，請想一想這件事所引起的怎樣一個局面？依照憲章第四十三條，軍事參謀委員會已經在研究聯合國為維持國際和平與安理理事會當然要有一個實際局勢的概念，那就是目前聯合國在國外的軍力是在那裏和有多少，這樣當然是要請各聯合國提出報告的。蘇聯是準備向安理理事會提出這樣的報告的，而其他各聯合國似

乎沒有理由拒絕這樣做。真有其際理由可以拒絕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這樣的建議呢？爲什麼我們要把握方面實際的情形而做起來，不讓其他聯合國知道？安全理事會爲了實施憲章，需要向各聯合國要求這種限制，他們到底爲什麼怕於提出呢？

蘇聯政府却爲沒有理由對其他聯合國國聯：方面實際的情形，而阻礙安全理事會執行其任務。

不幸蘇聯的阻礙並未爲安全理事會所接受，因爲英美以及某些其他國家的代表反對，這是一重要的問題在安全理事會中結案而在這方面得到協議的，全體大會對於這問題則必須表示其有力意見的。

我所提到的西班牙問題，世界職工聯合會問題，託管問題等等都說明聯合國機構及其各機關工作上嚴重的缺點。一種例子，它可以舉說以內，但是特別必須指出的是安全理事會全國限制使用所謂「否決權」的大錯。關於這個問題的討論，顯然想使我們忽視聯合國機構最重大的缺點，而將過失放在別人的身上。但是我們希望不會把這種情形隨便放鬆。因爲聯合國大會無論如何不會忽視當前國際關係發展上主要的傾向的。

第一我們應該對於國際合作目前發展的

方向問題發生興趣？新國際機構是爲了各國的和平與安全成立，它對於國際台端是否有貢獻呢？我們是不走沒有準確的道路——這是主要的問題。聯合國機構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戰火在熱烈的時候成立的。它是由英美蘇領導的反侵略聯盟所組成，這是一國在當時曾與反抗共同敵人的重任，以爲決心成立一個有以國際機構來維護以後的和平與安全。因此，我們必須注意以前所發生的戰爭，尤其是世界所共知的國際聯盟無能和崩潰的事實，俾不致重演國際的弱點和錯誤而建立一個沒有國際聯盟重要缺點的機構。

國聯的基本原則，就是各會員國在過渡時期必須出於一致，此點使國際不能發揮效能，因爲國聯中對於某一問題有關係的會員國可以出而阻礙者完全破壞初期的決議。國聯由於採取行動反抗侵略國家說詞無能，因爲受侵略國家總可以在國聯會中找出一個惡意批評者的。

聯合國憲章對於過渡決議採取了一種新程序。現在已經決定大會作重要決定時是以三分之二多數取決的。至於保障和平及反抗侵略者負有主要責任的安全理事會，在決定問題時不惟需要十一個會員國中不下七個會員國贊成內多，同時還需英美蘇法中五大國的意見一致，因爲她們

的一致態度是聯合國全體利益的一種保障。大國必須一致的原則並非隨意決定而是經過詳細和長久的討論之後才決定的。承認此一原則表示聯合國爭取大國團結一致的願望，俾對抗可能發生的新侵略。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大國缺乏這種一致行動以維護和平與安全的理想，這是人類最大的不幸。

以美國言，當時她站在主要道哈的旁邊對於蘇聯——國聯主要國家採取一種短視和完全反動的政策。

戰爭的嚴重試驗使西方各大國相信她們應在戰爭期間應到共同敵人採取一致行動並承認有建立一新國際機構的需要，以解決戰後各項問題。這個國際機構必須恪守大國團結的進步原則，則戰時所形成的原則，將一切民主國家結合在一起。

因此大國態度一致以維護和平安全則原有深遠的根蒂，這個原則應爲希望對愛好和平大小各國利益給予更可靠保障的聯合國國家所承認的。

最近發生了一種廣泛的運動，企圖不承認這個原則，想盡每一種方法對這個原則予以各種錯誤的解釋。大國團結一致的義務止用每一種方法予以漠視，而不斷注意安全理事會中通過決議時所謂否決權使用方法的問題。

反對否決權，機身之即反對五大國阻止安理會通過某一國家自維護和平與國際安全的立場認為不可取的決議的權利，其用蘇聯國何在？放棄大國一致原則不結果將如何？這一點是不難想像的。現在沒有人會建議回到業已破產的國際聯盟去而採取全體會員國一致通過的辦法了。所以這種活動的目的，無非想迫使我們接受一種程序，就是決由大多數通過。一種。議在全體大會中已經提出過。甚至有人以為國際機構用這種方法來表決是最民主的。好俟莫斯科在國際機構中的發言權和美蘇相爭，海地的發言權代表十六國共和國的蘇聯相爭才合乎民主原則而應為大眾承認似。

不值得浪費語言去討論，種民主似乎是很明白的，但「這」不說我們可以忽視在反對「否決權」一職之下所進行的那「活動」。

假如我們認為這種運動不值得重視，那是極端的短視。同時假如我們忽視這個運動顯具反蘇性質，那也太天真。我們中間沒有人是天生盲信，而會不「到放肆的反動份子已在火上烘手而帶離欲試」關於「否決權」的爭論以及目前一切討論均指出我們必須坦白討論一切矛盾以及當前國際生命中的一切主要傾向。

在聯合國機構中現有各種基本軸。正在鬥爭以決定其活動的基本方向。其中一種想依賴聯合國機構而且尊重它的基本原則。另一種傾向則想削弱聯合國機構的基礎，並且想用其他政策取而代之。後一勢力目前正在使用一切方法舉行正面和側面的攻擊。聯合國的真正價值在我們的記憶中。這個機構在一開始的時候就充滿民主合作的精神。大家也知道美國在西方會擔何等重要的任務。聯合國機構的成立，是要造成大小國家的國際合作，儘可能去滿足一切愛好和平國家的利益。一開始時就明顯，就是要達到這一點，可先需要大國的協調行動。當時猶如現在一樣，一點，很清楚的，就是各國不論其社會政治制度如何不同，必須在和平與安全地名義之下聯合一致。戰爭已經特別清楚的顯示社會制度不同的國家，具有極重要的共同利益，這種共同利益惟有靠聯合努力和在干涉他國內政條件之下始能以保障。此點為美國以及英國和蘇聯所承認。猶如大家所知道，這些國家和他們的盟國協力作戰以及相互協助的結果，產生了極大的效果，也保證了盟國方面戰爭的勝利結果。

猶如以前一般，蘇聯仍忠於這種國際合作的原則，並準備不遺餘力在這方面爭取

成功。所以蘇聯堅決尊重聯合國機構，並且認為必須恪守其憲章。當然這種國際合作而真正成功，惟有其他國家也以行為表示其願意走上此一道路的情形下：始屬可能。

承認這種國際合作的原因，具有深刻意義，因為它表示一種堅決的意志爭取和平以及各國在社會經濟方面的和平競爭。在蘇聯方面講我國人民毫無異議地認為國際間的和平競爭完全與我國的利益相符，其中且包：可以更進一步發展大小國間友好合作與相互協助的可能性。我們不懷疑這種國際合作的發展路綫，亦符合一切愛好和平國家的利益。惟有對於本國內部力量缺乏信心，不信國際合作與競爭的和平方法而抱有征服，控制與剝削其他國家的政府，不會認為此種計劃不合。猶如大家所知道到，歷史的教訓並不能常常根據國家的利益去學習的。我們覺得帝國主義國家的倒潰和帝國主義日本的破產未能使這輩貪得無厭的帝國主義者充份明白他們爭取制霸世界政策的冒險和危險性，而制霸世界的企圖，正是帝國主義的精髓。以戰「若干坦白的聲明觀之，我們必須計」到若干國家內有好侵略的帝國主義人物，他們為了達到制「世界」的目的，會冒險從事輕率的侵略和最不顧一切的戰爭冒險。

險的。這輩帝國主義者中的一個發言家，

就是吉吉爾，他代表英國和美蘭都有份。

當然國際合作的正當原則也不符合這

但事情並不就此完了。這種運動的成

輩人的計劃，他們所相信的，就是極端壓

功，也就說由最強國指導少數國家集

迫和積暴的方法。我們必須承認這輩人企

團統治其他國家的政治勝利了。代普聯合

會制。和平競爭的路線完全相反。我們必

集兩不或即是那些認為強國一致的原則已

須估計一點，就是對於這種帝國主義和極

了。目前對於所謂「否決權」的爭論與鬥

反動路線。附帶者，認為其弱於他們計劃

爭，表示兩個主要的政治主張之間的矛盾

的偉大障礙，而在他們無能為力的憤怒之

更趨尖銳，其一是保衛我們大家承認

中，準備放出每一隻獵犬。所以我們必須

大小各一國際合作原則的主張，另一個就

估計到國際關係發展中有兩種相反的傾向

是某些有力團體乘機獲取世界統治的努力

。所以他們雖主張加強國際公正合作

對於這個問題，中立者的地位，曖昧的

作和競爭的路線是和聯合國機構內大國一

主義日本作戰，目前要從法西斯統治世

致意即完全相背的而爭取制衡世界。我們

界的要求中解放出來。我們這種作戰並不

，則不能保持此一原則完如其缺。我們可

是為了替另一個國家或者干戈家來取而代

步階段，但就是這樣也已證明始使聯合

新的統治世界的要求無路，這是目前每個

國機構發生裂開了。諸位試設想假如取消

人應該記住的。如果領導者對法西斯侵略

所說否決權的運動獲得成功，那麼其政治

者作戰，各強國團結一致，不使本身分離

效果將如何？很顯然的大國一致原則的放

大的成就。反過來新的統治世界的要求，

棄事實上此舉包括在取消「否決權」的建

在沒有斷氣之前，就可以有權進行「各巴

議之內，所實際上清算聯合國機構，因為

各強列國除。我們知道強國應以其地國家

這個原則乃為聯合國機構的柱石。可能專

會戰。但能既然大國一致原則則應聯合國

加這個運動的並不個個都完全明瞭其中

車，這將是友好的空軍分隊隊以說明使用

當機。但能既然大國一致原則則應聯合國

出現過的地方或兩面出現，這是被認為使

的基礎。那麼這個原則則取則補救將新

外交談判上獲得更大的成就所必需的。我

的基礎。那麼這個原則則取則補救將新

中的，特別，需要恢復「金元外交」的時

的基礎。那麼這個原則則取則補救將新

候，甚至為了維護「金元民主」所需要的

現在我們大家都知道，他們甚至又在著
作「原子外交」了，每一個人都知道為了
有制其他國家，特別是小國，這些變不
去的方法時時出現。但是有些人以為有
力，團體對於這些變不滿足，終於還要
圖除去一切障礙，為此就希望停止聯合
國機構內國。我的原則，這就可以使
這個人與這些團體活動的路上完全平坦
。他們是決不允許各國對他們的命令。對
他們的競賽日一點不服從。地方的。

抵制這種統治世界的思想與貪婪，慾望
是聯合國機構的最重要的任務。惟有在
實上證明有力量在河圖方向行動時，聯
合國才解答從我們所走的道路是否止權的
問題。

此也我們必須在感到原子彈的問題。這
在日則某些人士的政府計劃中是佔有如此
重要的地位。

不久之前蘇聯政府自史大林明白地
示了蘇聯對這問題的感覺。這特別顯
原子彈一個。決止。

到這個目的，原子彈是不夠的。一他講到對和平的威脅時又說：「當然獨佔原子彈的祕密，形成一種威脅，」但是，「對此至少有兩種補救：一、獨佔原子彈，祕密不能很久的。二、應用原子彈被禁止的。」這有力的聲明傳遍了世界，得到了千百萬人民內心的同情，必須加以充分重視的。大家都知道關於應用原子彈也兩種不同的計劃，一方面美國計劃，另一方面是蘇聯的計劃。美國計劃，所謂巴拉許計劃！不幸是有點自我性質的，這是由於確保美國獨佔原子彈的慾望。因此，需要及早成立控制各國生產原子能的機構，使這個機構表面上，國際化的而實際上保障美國的獨佔。

研究提 顯然是不能接受，因為它基於一國的利益以及違反各國平等和合法利益而建立的觀念上的。此外這個計劃還有某些幻想，甚至關於原子我們也不加有任何一個國家的獨佔。科學與科學家不能放在危險相內或者用消滅心來的。現在應該是澄清這 幻覺的時候了。希望原子彈能在戰爭中起決定性的作用也是一種幻想，每個人都知道原子彈曾在長崎與廣島。這些日本城市的居民受了原子彈的毒殺，但，原子彈並未對這些應用過。而這個並非是偶然的。然而如果目前已

有計劃用原子彈來大規模地對付城市中心，和市的居民，猶如某空軍所說的樣子，那末我們更不可再有實際上實行這種殘酷的計劃的那想了。這個將引起各國公正人士必然的情緒，而認為原子彈能在未來的戰爭中起決定作用的思慮，第一將使這種計劃的作者們失望。最後我們不應該忘記對着某一團體的原子彈可能有其他的人或強或共他東西，這也可以使某些自滿的人士目前的估計完全破產。這一連串的幻想往往是危險的，這個是巴拉許自己和他的助手，一定也得承認的。這些，證明真理是不在美國的計劃方面，即使我們不談這個計劃，這違反聯合國一致通過的決議的。

要實行這個計劃就得破壞聯合國的憲章——廢棄決定原子彈問題的安全理事會中強詞一致的原則。某些人士叫罵着「否決權」，其目的不是為了使拜拜原子彈者有機會可乘嗎？一切如證明巴拉許的計劃，無無論在實質上或形式上，都不能滿足聯合國的利益。

對於原子彈另外有一個計劃，那就是蘇聯 建議的。

這個計劃是基於完全不同的原則上的。蘇聯人民並不他的計劃做於原子彈的應用，諸君也必須回憶一下大會自己也曾表示原子武器是不應該用在國家的軍備中的

。所以沒有理由可以延宕，讓蘇聯所建議的國際禁止製造和應用原子武器的提案通過。祇通過了這樣一個決議之後，我們才能建立自由和有效地討論控制各國原子能問題的有利條件。早在第一次大戰，各國已曾同意在戰爭中禁用毒氣，細菌與其他非人道的武器。現在所需要的就是再要禁止在戰爭中應用原子彈或其他大規模屠殺人類的武器，大規模屠殺城市的居民與和平的人民的慘禍。一般地說總先是降落在兒童，婦女與老弱者身上。昨日的反抗侵略者以及真正反對新侵略者的戰士們必須把禁止使用原子彈作為他們神聖的責任，並努力使原子能用在和平方面。祇有在和平方面利用原子能才是合理的行動。

愛和自由各國的榮幸和信念以求禁止原子彈的使用，因為聯合各國不能辦到用原子彈來集體屠殺人頭或用原子彈屠殺個人的計劃的責任。由於這個新的觀念，我們在這問題上的爭論或許是，可避免的，但是就是在這點上我們也必須避免分為兩個陣營；一方面應主張原子能由軍事使用者，另一方面是使原子能用在和平方面的領導者。所以我們應該認爲對於此一問題的交換意見，結果將在聯合國中造成共同的意見，包括美國在內。

不然人民將如何想法？又如何去發覺他

們所疑惑不解的圖騰？目前我們能在紐約報紙上翻到巴拉許的演說，對於戰爭與和平的問題，曾相當坦白地表示其意見。十月十二日他在紐約大學演講時說，在戰爭時期內和平似乎是最美麗的，但是當戰爭過去之後，它差不多是可憎的了。巴拉許在演說中極力表示他的愛好「自由」，但是

官的自由的概念與普通人民的自由，實足與穩固和平的概念是離得很遠的了。他希望所有的人們都能滿足於祇有幸運兒才能在和平繁榮時期和在戰爭時期享受生活的自由，他的觀念對於那些每天擔着背在田裏工作的或者用自己內手與自己的血來保障自由與他們國家的將來的人們是陌生的。另一方面甚至在他們的階級中也有人同意，在這個時代所謂普通人民所最關心的是他們的政治領袖必須以保障各國和平與安全為其主要任務。因為受第二次大戰種種的苦難，安全與長久和平已經成為全世界普通人民內心最迫切的需求了。然而他們的原子彈計劃或許就是由他的「當戰爭過去了和平幾乎是可憎的」哲學中引導出來的。

假如有人堅持這種惡劣的哲學，那麼就會得下列必然的政治後果，就是軍事預算膨脹，提高軍備力量並設法在武裝競賽中超出別國，包括原子彈在內。這種好戰的

哲學祇能表現於準備新戰爭，而此即曾為聯合國所一致反對的。

這種哲學的可惡性質是不難辨別的。它一方面反映一個國家自身對以和平方面更求進步的極端缺乏信心以及對於自身力量在國家與社會制度和平競爭下的某種悲觀態度。另一方面這種哲學極端著一特點，就是急於要擴張以及完全制一世界。我們不能相信大多數美國人崇拜這個哲學，我們相信美國人民猶如其他一切愛好和平國家在二次世界大戰歲月中獲得種種成就之後，最希望的是和平必須繼續持久以及國際安全成為聯合國各政府的主要工作。蘇聯和美國普通人民這種情緒互相結合並和一切聯合國國家相結合。蘇聯在上次戰爭中曾經歷可恨敵人佔有其領土之相當部份。在許多年中，我國人民不能忘却這種偉大的犧牲或其被毀的城村，且下我們正竭盡所能加以恢復。

這些工作和其他許多工作已經包括在我們的新史大林五年計劃中，而於今年我們已經開始着手此項計劃，我們深信它不久將來我們的工業，農業，運輸和文化機關將從戰爭的破壞中完全恢復則再度繁榮，同時亦可和其他國家表示解放人民。及其工作人民建立國家的力量偉大可能性。」

我們人民對於和平進步並不懷疑亦無因經濟政治不穩定而發生的動搖猶如若干國家中所發生的，因為我們堅定地站在蘇聯所獲得的地位上，深信蘇聯人民日益增強的力量。

我國人民極希望參加國家和社會制度的和平競爭，因為這樣各國人民不惟可以表現其內在的可能性並可形成更密切更深刻的相互合作。我國人民祈求持久和平，相信惟有和平才能在未來許多年中保證經濟幸福與真正繁榮以及普通人民和全人類自由生活。

蘇聯憎惡傳染帝國主義制一世界夢想的大國以及其他國家中此種有勢力的團體。蘇聯認為真正和平的國家為最好的朋友。我們認為最重要而工作就是為和平與進步而鞏固國際合作。

今天此間報紙上發表史大林各獲國際關係上最重要的問題。在這些答覆中你們可以見到蘇聯根據國際合作原則鞏固友誼的連貫不可動搖的意志。

現在我獲得假拍出售干結論和提出具體建議。聯合國機構的創立，是具有極大歷史重要性的。為達到此一目的，各國間必須增強此一機構的原則，同時也必須拒斥對這種原則的攻擊與破壞，然後它目前的缺點才可以清除。然後聯合國機構才能順

利地應付它的主要任務，即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以及在公正民主基礎上發展國際合作是。

我們反抗共同敵人的鬥爭結果獲得輝煌勝利。昨日主張制裁世界的，今已被推融。這些國家的命運，對於企圖重新從事擴張與制裁世界者應為一種警告。盟國已解除德國和日本的武裝，並且可以使她們繼續解除武裝至充分長久的時期。

我們知道我們人民身體所受的創傷何等深重，其中許多人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所負擔的責任何等繁重。假如各國政府不能「編織所能去減輕一種負擔和聽取國家合法的要求，就是重大的失職。在這方面特別重要的一點，就是我們現在具有每一種可能性去限制軍事費用，但是目前却在並無充分理由的情形之下繼續增加軍費。

聯合國憲章授權全體大會考慮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一般原則，包括取消軍備和調節軍備計劃的責任，藉使世界上人力與經濟資源中之最少數應用於軍備而促進國際和平安全的建立與維持（憲章第二十六條）此外在憲章第四十七條中文規定成立參謀委員會並確定其功能和權力，指出安理會應以調節軍備以及可能取消軍備

為目的。我們應該承認為實施此等工作而採取確切決定的時間，已經到來了。目下主要的侵略國家已被解除武裝，並已採取確定步驟，限制前敵國的軍備，現在該是實行普遍軍縮的時候了。此一行動同時將加強一種信心，即聯合國中的確是充滿爭取堅固和平的願望的。

最後減縮軍備對於主張擴張而對於侵略者的可恥崩潰未獲充分教訓者，可以給予一個應得的打擊。另一方面，我們不應忘記，如有某些國家口頭雖大講和平政策，而事實並不縮減軍備，反而在實與量方面從事增加，那麼各國就有權利懷疑其愛好和平宣言的誠意了。

遵照聯合國憲章第十一條，蘇聯代表團動議，請大會考慮下列建議：

- (一) 為鞏固國際和平與安全，遵照聯合國機構必須實行普遍軍縮。
- (二) 實施縮減軍備的決議，應包括禁止生產與使用原子能於軍事目的而作為其首要工作。
- (三) 大會向安全理事會建議保護實施上述一二兩節中所規定之工作。
- (四) 大會號召各國政府在此一重要工作方面給予安全理事會每一種援助，因此種工作符合建立持久和平與國際安全的利益，並符合各國軍備減以大量軍備費用所造

成的重大經濟負擔的利益，這種負擔和危險和平情形不相適合。

普遍縮減軍備與禁止原子能使用於軍事方面決議的通過，真能確正我國人民的和平意願並有利於國際合作的發展。最後，讓我表示一種信心，即蘇聯代表此一建議將獲一切聯合國國家的支持。

(三六) 奧斯丁贊贊成

裁軍演說

聯合大會奧斯丁代表奧斯丁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日發表演說，闡明美國對聯合國大會當前各問題之觀點，原文如下：

余於向聯合國大會致辭前，擬對昨日蘇聯代表之演詞作一簡短之評述。

莫洛托夫之演辭顯示不信任及誤解美國及其他聯合國會員國之動機，余不信斷時及平時合作國家間之互相攻訐，將可促進誠如莫洛托夫所正確指陳之攸關聯合國成功的團結。

在戰時，吾人竭盡大國之力量協助並與盟國合作。在平時，美國將以吾人所言之資源支持聯合國。

至於戰時及平時吾人動機如何，吾人願讓歷史來批評。吾人與他國携手，為自由而鬥爭，毫無攻訐。吾人果能毫無攻訐而

他國權平爲和平努力耶。就吾人一部份而言，此悲慘之一頁已告結束。

余決不參與互相攻訐之舉，吾人歡迎莫洛托夫所表示之信念，認爲各國（不論大小）對管制原子能等項大問題常能獲致一致之協議。同時各國亦能獲致協議，採取步驟減輕世界人民之軍備及軍費負擔。美國繼續解除軍備，而國深信莫洛托夫之建議應列入吾人之議程並參加以宗滿之考慮與討論。蘇聯對軍事之動機值得讚許，因爲蘇聯已擁有龐大之軍力，以事可與美國建議採取步驟防止製造及使用原子武器之舉前後媲美。

美國尤其濟底如杜魯門總統上週所再度稱謂者，美國已極其注意獲致協議，配合本大會所通過之同樣議決案從事解除對於世他種毀性極大武器之恐懼。

整個世界深知過去及目前美國之立場，在戰前廿年間及戰事終了後之十五個月間，美國始終立於減輕世界人民軍備負擔陣線之前，自歐洲及太平洋戰事結束後，美國已率先減縮其軍事設施。

第一次大戰後，吾人備下單獨解除軍備之大錯，吾人不願重蹈覆轍。

美國準備在縮軍備一事中與聯合國各會員國全力合作，能主張以有效之保障，以檢查及其他方面，保護守約之國家，從

事防阻違約與規避等危險。

吾人不能僅憑空談「減縮軍備與可能的解除武裝」或「由於軍備支出過多所引起之重大經濟負擔」而減少軍備。吾人不能無權極之行動而完成縮軍之目的。此種行動將導致莫洛托夫所述及之「戰後和平形勢」。莫洛托夫所述及之四十三條關於蘇聯之建議（關於聯合國武裝部隊駐在外國領土上）。渠稱：「關於此事，安全理事會必須確知實際之情形，即聯合國之武裝駐於各本國界線以外之何處及何等部隊，蘇聯方面準備將此種情報提交安全理事會。」

美國政府明瞭莫洛托夫之聲明，其意即爲蘇聯軍備將其駐於前敵國及其他外國領土上之武裝部隊列入報告。因此，美國力促迅速履行此種政策。美國對於吾人在國內與海外之武裝部隊，毫無隱瞞，美國將立即履行此種政策，美國軍隊決不駐於任何友好之國家中，除非得有該國之同意。吾人之意見認爲所建議之查詢，應包括一切動員之武裝部隊，不論在國內或海外者。美國總統在其對聯合國大會會議開幕時之演辭，闡明美國對於聯合國大會工作之政策，當大會進行辯論之時，余深爲感動，因余感覺在此大會中，確具有向公正持久和平前進之潛力。各會員均指向杜魯門總統之希望一個公正之和平，不論大

國小國，不分個人之種族，宗教或膚色，一視同仁，此種和平將促進而非阻礙四項自由之完成。吾人在此志向之下，統一服務，吾人在不同意中求取同意。在自由而坦白之討論中，吾人由不同之意見，達到建設性行動所必要之統一程度。如果吾人始終關懷於事之是非，而不注意人之尊嚴，則此種服務必有裨益。

秘書長，安全理事會與經濟社會理事會置於吾人面前之報告，涉及若干令人掃興之事，及過去一年內聯合國紀錄中不少困難之事，若干發言者已詳述及此種失靈與困難之事，就余個人之意見而言，此等報告中所詳述之真正故事，爲聯合國戰後一年來在各種阻礙而困難中所有之偉大成就，故余以爲吾人固應檢討安全理事會與經濟社會理事會之原理與事實，及其權限與工作，但吾人尤須就其前途與整個機構加以檢討，並與聯合國其他各國機關之權限與工作互相比較。

澳洲與古巴曾建議討論關於安全理事會投票程序之第廿七條，吾人不妨即考慮此第廿七條，但吾人對此一條之考慮，必須與聯合國憲章其他一百十條相提並論，吾人不能將第二十七條由其上下文中斷離。按聯合國最先之原則，爲大國對於維持各國（不分大小）間和平所必需之一切問

勢必須聯合一致。

余向大會追述：安全理事會各永久會員國之聯合精神，鼓勵聯合國之誕生。大國在戰爭時得勝利並發起一種國際機關之原則，當安全與和平著想而基於主權平等之原理，對愛好和平之國家不論大小，一視同仁，凡此種種均為聯合國之功勞。在莫斯科，敦巴頓橡樹，雅爾達及舊金山等各處會議中所做之辛苦工作，其酬報即為大國之聯合一致。

在各重要問題中之一致原則，反映今日世界現實情形，同時，此種一致之原則，提供一種永久和平之基礎，在此時期內，吾人希望各國將共同合作，使今日吾人所有之世界成為明日真正之世界社會，戰爭之廢除，端賴各國之有進行戰爭之能力者之合作。

在聯合國各種組織之中，當推聯合國大會最為重要，大會負有實現聯合國一切目標之責任大會為世界社會最高之辦事團體。

大會雖非制定法律之立法團體，但運用重大之責任而擁有廣大之權力。

大會負責實現憲章所規定之聯合國機構，大會在本次會議之第一部份中已完成不少此種組織之工作，大會並握有錢袋之權，此為任何政府團體中之重要權力。大會

對於預算案之管理，將因聯合國活動之增多而愈形重要。

大會行使權力之主要作用為世界良心之呼聲，大會所提之建議，其最後為國際社會無形之力量，聯合國愛好和平之會員國決不輕視大會之建議，此種建議表示世界輿論之旨意。大會即使不提出建議，而其在第十第十一與第十四條下討論權，亦為整個機構中最富於建設性之工作之一。蒸滲討論之方法，可以闡明各種問題而促進世界各國與人民間相互之瞭解，在憲章廣泛而有柔性之構造之下，吾人預見大會工作擴大之區域。大會發展之最後程度如何，目下雖尚不可逆料，但其在國際社會中之地位日趨重要，則毫無疑問。大會之建議，其效力之大小，顯然須視多數通過之範圍大小而定。聯合國憲章承認在經濟與社會領域中之密切合作，對於世界和平，極為重要。在經濟社會理事會及其附屬之團體與機關中，聯合國已為了此種目的而創立效力宏大而包羅廣多之機構，為世界以前所從未見過者。

吾人身為聯合國代表，當不能忘記戰爭起於貧窮，無知與飢饉之理由，此亦即侵略者有據可乘之點，強大之人於革除舊制建立新秩序中崩起，吾人若未能以較高之生活程度與較大之機會給與全人類，吾人

即無從建立和平之世界。

經濟社會理事會已以多數票表決方法採納各項決策，惟在聯合國大會中，吾人已經常致力亦應設法獲得最大可能限度之一致，不應專事獲致基於狹隘多數票之勝利，惟有協議係且將為一致認可之事，票數之多寡在此一方面則無濟於事，蓋世界人民正需要厥惟協議也。吾人若念及經濟社會理事會工作與不及一年，吾人即知其成績實已相當可觀。

在本次大會中，吾人將應請考慮並通過協議，俾使四大重要機構與聯合國發生關係，即國際勞工組織，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聯合國憲章機構之極大流動性將便利其他機構推展其智與密切台實際之工作。每一機構均可制定其自身之憲章並擁有其領域內及各國所願授與之應有權限。

美國對建立一原子發展當局之建議即為其實例之一，吾人建議此一當局之憲章將以充分之權限授與該當局，以保原子能之發展及使用僅限於和平之一途，此外並保障探用國危者遠以條例等困難。此係配合一月間大會議決案之舉。

余並擬闡明今日余安理會五常任理事國意見一致一事之立場，余之立場與巴魯

區完全相同，渠曾一再聲述，謂美國之管
制原子能建議，並未危害安理會常任理事
國意見一致之條件。

國際法庭現已設立，為聯合國主要之一
項，亦為力量最大國際機構之一。在和平
解決各項爭端之過程中，其職責已有明確
之規定，即決定所受理之法律性之爭端，
該法庭擁有另一更大之意義，即該法庭為
國際關係中法律及規例之表徵。

在法庭成文法律第六條第二節之下，關
于接受法庭之管轄權一事，已有進步。關
於接受國際法律之強迫管轄，實際上即為
承認法律至上之原則。美國已為接受國際
法庭管轄最先者之一，余對此引以為榮。

憲章內另有規定，余願大會注意及之。
此即第九十九條，此條規定除子大會秘書
長以廣大之行政權力外，尚授予空前之政
治責任。根據第九十九條，秘書長得將承
認為足以威脅國際和平之任何問題，提請
大會注意。

此種政治權力之授予，其最後之重要性
如何？大部份尚須取決於未來之種種事件
，但余相信對聯合國不急躁之批評家最後
先考慮此一權力所牽涉之複雜情形。

事實上若列強之一編犯憲章及紐倫堡反
對侵略之法律，結果惟有一途始能加強此
項法律，即訴諸大規模之戰爭。若憲章並

無安理會必須一致之規定，此猶若無可避
免之結果。某常任理事國針對其他常任理
事國之軍事決策將成為與憲章規定之精神
行相背馳，將成為戰爭之決策。

美國認為安理會常任理事國行動一致，
在現階段係加強和平之智及必要條件，
關於美國為何作如是觀，余相信余已有明
確之宣示。

事實上必須一致之規定，定誠有減低安理
會行動速率之傾向，並加增採納明決策
之困難。此項規定甚至會妨礙和平解決爭
端之行動。

換言之，一致之規定，每使各國難於採
取堅定不移之立場，且助長侵略之聲勢，
確定較迅速為佳，久而久之，常任理事國
一致採納之重要決策，較之分化各常任理
事國之決策將引致更壞之結果，正當運用
一致之規定，將防止安理會採取不利一
常任理事國之行動。

在舊金山會議中凌駕其他理由者，亦即
後者之一端。一九四五年六月七日四強發
表聲明，謂常任理事國認為對於和平解決
之實際決策，安理會常任理事國應趨一致
，以期此項決策地致預定之結果。各常任
理事國深信此項決議勢必引起政治上之反
應及各國新發展，結果，對於此項新發展
及以應，安理會應按照憲章第七章採取

加強之步驟。

無庸舊金山會議之決策及加強之態度如
何，美國總希望五強將將致完全之協議，
限制應用於憲章第六章範圍內各項問題之
一致規定。

惟修改憲章尚非其時，蓋吾人對之僅有
如是監督之經驗也，目前美國即反對修正
憲章第七條款。

美國承認今日吾人已可改進安理會工作
之餘地，吾人亦有改進採用第七條款及
安理會四強聲明之餘地，若舊金山會議所
採納之表決方案早有更完備更明確之規定
，某些已發生之困難即「避免」，此已為少
有疑義之事。

無論常任或非常任國，對安理會所處置
之和平解決爭端行動均不應加以阻止。於
此，吾人不應忽視非常任理事國在安理會
會中擁有六票，不論安理會採取任何行動
，每每需要此項表決票，至少二票。

在採用表決方案時，各國必自制及知所
檢點，以免發生任何與憲章之規定及精神
背馳之事。若吾人願為和平而支持聯合國
，此即為吾人行為之一大準繩。

有利和平解決爭端之解釋及採用表決原
則計劃應施行，此即為吾人應應協助討
論及條例以設法與未來承憲章精神及規定原
則，此即為美國政策之一。

今日吾人不應使聯合辦法規未有列強一
致及各國一致協調之規定，吾人必須費
力研究。

吾人不必等待統一實施後承認秘書長有
研究各種情形之權力，此種情形，依某之
意見，認為足以威脅聯合國會員國之和平
關係。

聯合國會員國在憲章之下，其受保護之義務，促進一切非自領治土居民之利益與幸福，以此為其神聖之受託。此外，憲章內所規定對於此種領土之託管制度。憲章之人權與基本自由，對於自治與非自治之人一律平等適用，託管協定已管理國際聯盟委任地之各國提交大會，美國希望大會將儘量批准此等協定，俾能立即設立託管委員會與託管制度。否則聯合國之組織不能完成。

憲章中關於一切非自治民族之規定，其全部實施之重要，不下於託管制度本身之實行。憲章之規定承認。如欲修改和平，必須促進附屬國人民之經濟，社會與政治發展。憲章與聯合國機構提供附屬國人民較以前所有者更大之機會，以便達到此種目的。

大國一致性之原則，自始即以關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重要問題投票程序之運用為限。憲章應對安全理事會所作成之重要

決議。規定需要大國之一致，在大會，經
濟社會理事會及託管委員會中，並不需要
一致。同時國際法庭之法令特別規定多數
投票之決定，其情形亦類此，聯合國各特
門機關並不需要大國之一致。

此等機關並無執行法律之權限，此種權
限存于安全理事會方面。職是之故，聯合
國會員國對於安全理事會之投票程序，連
用一致之原則，而對於聯合國任何其他機
構之投票程序，則並不運用一致之原則，
作為安全理事會永久會員國之大國擁有保
持世界和平之權力，實行對法律之遵守。
憲章並不予此等大國以此種權力，憲章根
據法律，承認此種權力。

安全理事會所需要之一致，並解除永
久會員國在憲章下所負之責任與義務。
這等法律與制度使人類有更大之可能，
以建立一個公正而持久和平。

科學與技術現正使世界統一，為以前所
未有者，恐懼與猜疑，決不可容其繼續分
裂世界之人民，吾人必須利用聯合國之制
度與法律，以排除此種恐懼與猜疑，吾人
如能做到此種地步，則吾人將創造一世
界之社會與世界之法治。在此世界中，否
決權將無存在之必要，欲做到此種地步，
或需一長久之時間。但並無什麼責任，亦
無魔術化之方式，足以避和平之代價。吾

人惟得隨時遵守基本原則，方能在國家與
人類之道德意識中予憲章以活的精神。

(三七) 杜魯門對島

與管轄問題

之聲明

杜魯門總統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三日於美
米蘇里獨立城私明舉行記者招待會，重申
美國對舊日本委任統治地之政策。招待會
係由白宮新聞秘書羅勃斯主持。席間羅斯
講述總統之意見謂：總統之政策與其在
一月十五日宣布之政策並無出入。按當時總
統向宣稱日本委任統治地各島嶼，「係為美
國之防務所必需」，將保留於「美國單獨
託管之下，視需要而定託管之久暫。」
彼並說明政府將要求聯合國理事會授權美
國在各該島嶼建立單獨託管權。羅斯並謂
：「此仍為美國之政策，總統認為彼已在
一月十五日之宣告中予以充分說明。」

杜魯門總統六日宣佈，美國準備將美國
現在控制之日本舊屬地及其委任統治各島全
部移歸聯合國機構託管，美國僅須保留其
管理。美國並已囑咐馬紹爾，加羅林及馬
利安納各代管島之一項略區域之託管章約
，即可提出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討論。此項

章約並已分送安全理事會其他十理事國及紐西蘭與菲律賓，以供研究。至於原屬日本而非由舊國聯委任統治之各島，美國似尚未草擬託管章約。各該島包括小笠原羣島，火山羣島與琉球羣島。但總統聲明中暗示將來亦當草擬。政府中之熟悉聯合國憲章者，稱「軍略區域」一語為總統聲明之關鍵。美國明白表示雖願以日本舊屬及舊委任統治各島，交由聯合國機構託管，但決意保持其管理權，以策安全。依照聯合國憲章，凡屬軍略區域託管事宜應由安全理事會主持，其非軍略區域則由聯合國託管委員會主持。

(三八) 美託管制草案

案

國務院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六日發表日本代管島嶼之託管協定草案副本一件，白宮方面宣佈：此一副本之傳遞係通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會員國以及紐西蘭與菲律賓。該協定草案引用聯合國憲章之條文，規定設立一種國際託管制度，藉以管理並督察若干領土，包括現在各國代管制度下之領土。草案中又提及：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國際聯盟會議批准日本代管赤道以北之前德國之島嶼，而此等島嶼由於二次

大戰之結果，日本已中止使用任何權限，因此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經認為對 憲章有關條文尚無不合後，決議對此太平洋島嶼通過如下之託管條件。

第一條規定指定這些島嶼為戰略上重要之區域，置於聯合國託管制度之下，是後協定草案對該區域即稱為「託管領土」。

第二條稱：美國「被指定為託管領土之行政管理處。」

第三條稱：美國對於託管領土行政、立法與管轄權力，受協定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稱：行政管理處須遵守聯合國託管制度之原則。

第五條稱：行政管理處必須保證託管領土須遵循聯合國憲章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有所貢獻。為求達到此項目的起見，行政管理處得（甲）在託管領土上建設海陸空軍根據地及築立堡壘。（乙）在領土上駐紮並調動武裝部隊。（丙）利用託管領土上之志願軍，設備及協助，以維持不但維持託管領土上當地之防禦，法律與秩序，而且執行行政管理處對安全理事會

所負之義務。

第六條說明行政管理處如何履行其在聯合國憲章第七十六條（乙）款下所負之義務。其中包括：促進領土上居民向自治之發展，促進居民之經濟進步與自足，促進彼等社會文化之進步。

第七條規定對居民如下各項自由之保證：言論、新聞、集會、良心、崇拜、宗教、教育、以及移民與遷移。

第八條款稱：行政管理處於司法、行政及談判商約與其他協定方面，對其託管領土內聯合國各會員國及其人民應有同等待遇之保證，該條款之第三節謂：「對於飛機進出託管地區之航空權問題，本款之規定則不作如是之解釋。此項權利係託管地區治理當局與飛機所屬國家訂立協定之問題。」

第十條款允許行政管理當局參加任何區域諮詢委員會，區域當局或技術組織或國家其他自動成立之協會。此外亦准其參加規定之國際團體。

第十一條規定美國應採取步驟，確定託管土地居民之國籍狀態，並於彼等離境時予以外交上之保障。

第十二條款謂：美國應成立在託管領土內實行是項協定之法案。

第十三條款謂：聯合國憲章第八十七及

第八十八條款適用於託治土地。

第十四條款謂，行政管理處在託治土地內聚承任何適當國際會議及建議之規定。

第十五條款禁止未經美國同意擅自更動，修改或廢止協定之規定。

最後一條款，亦即第十六條款謂，該協定將於完成憲章規定之進程並經安理會及美國政府通過後生效。

協定草案第六條款項提議之聯合國憲章第七十六條款乙項原文如次：

按照本憲章第一一條款其確定之目標，託治制之基本意旨當為：

(乙) 促進託治土地居民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並促進使彼等迅速走向自治及獨立，以適應該託治地區及人民原有之特殊情形，當地人民之願望，及託治協定之規定。協定草案第十三條款所言之聯合國憲章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款原文如次：

第八十條款，聯合國大會及其屬下之託治委會得進行下列各項工作：

(甲) 考慮行政管理處所提之報告。(乙) 接受請願書並與行政管理處磋商研究之。(丙) 在行政管理處同意之時間內，定期訪問各託治土地。(丁) 配合託治協定之規定，採取此項及其他行動。

第八十八條款，託治委會應從事查詢各

託治地區人民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進展情形，各行政管理處亦應每年向聯合國大會就此項問題提出報告。

(三九) 日丹諾夫蘇

聯內外政策

演說

十月社會主義革命第二十九週年，蘇聯共產黨書記，蘇聯最高蘇維埃聯盟院主席，日丹諾夫，發表報告，其主要點如下：同志們！今天蘇聯勞動人民慶祝我國社會主義革命第二十九週年。

蘇聯人民已集中所有一切精力來消除戰爭的後果，更進一步鞏固並發展社會主義，在為完成這些任務而鬥爭中，正如在愛國戰爭時期不同的情況中一樣，也不惜一切精神與努力，對民族與國家的利益，表現着高度的意識。以社會主義制度的不可毀滅的威力為後盾，以自我犧牲的精神克服着戰後的困難，蘇聯人民沿着列寧指示給我們的道路，沿着史太林同志領導我們的道路，順利的向前邁進。

去年蘇聯恢復了它和平的社會主義的基礎。蘇聯迅速重建其國民經濟，使之適合於和平時期的局面與任務。我們整個的

工作目標在完成史達林同志關於蘇聯當前急務之指示。史達林同志說：「我們必須在最短時期內療愈敵人所加於我國的創傷，達到戰前國民經濟發展的水準，使最遲將來能夠超過這個水準，提高人民之物質福利以及蘇聯國家、軍事與經濟力。」

我們每一個人都知道，這不是容易的任務，德國法西斯侵略者對蘇維埃經濟給予鉅大的損害。在我們祖國的歷史上沒有一次戰爭像這一次戰爭那樣帶定了我們這樣多的生命，對城市，鄉村，工業，運輸與農業造成了這種大的損害。任何其他的，甚至最大的現代資本主義的國家，經受了這樣損害之後，一定要倒退幾十年而成爲第二等的國家。但是對蘇聯並不如此，蘇聯從第二次大戰中走出來的時候變得更加大更有力量了，與資本主義國家完全相反，我國轉成和平建設時，並無任何危機或困難。然而我們那知道第二次大戰給予蘇聯的損失要比對希特勒德國作戰的任何其他國家大得多。我並非是指着像美國或英國這樣的土地未曾被敵軍佔領過的國家，因此它們就未有戰後復興與國民經濟的問題。可是這些國家在戰後時期內却發生了一連串經濟與政治的困難，在資本主義國家內，從戰時轉至平時引起了市場的縮小，生產水準的低落，企業倒閉和失業的増加

，例如：大家知道在美國一九四六年的工業生產增加率較一九四三年減低了三分之一以上，而據官方的數字，失業人已超過了三百萬的紀錄。

在我國根本不知道有這些東西。蘇聯由戰時轉入平時，復員了大批軍隊，軍事預算減少了三倍，工廠轉入了和平生產，決不關閉，決不停止生產或罷工的事情。蘇聯人民勇往直前決不懼怕經濟危機或失業，因為那是以前根本不知道何謂危機或失業的。另一種局勢的經濟組織的社會主義制度的後盾的。

然而，這並不是說，戰後蘇聯的國民經濟的復興並不需要工人，職員，農民為之犧牲而就可以進行了。我們必須記住：沒有巨大的犧牲，決不可能消除戰爭巨大的遺跡，和所造成的破壞而重建國民經濟。當然這種犧牲絕不能與資本主義國家中的工人與職員所受的鉅大的損失相比擬的，資本家不擔負戰後復興的任務，而把所有的責任都加在工人，農民，與職員的肩膊上。

千百萬人民，充滿了從事創造勞動的熱情。完成並超過新五年計劃而進行的社會主義競賽，已在全國各地展開。蘇維埃人民在向前推進中，找到使國民經濟與文化一切部門更進一步高漲的新的方法與新

的可能性。

我國國民經濟復興工作的初步成果已顯然可見在被敵人弄得殘破的土地復活起來了。復興的工廠，製造廠，礦山，集體農場，國營農場，學校，高等教育機關以及科學研究所，從廢墟中紛紛興起。史太林格勒和哈爾科夫兩座拉車製造廠。下斯維斯克水力發電廠，白海——波羅的海運河，以及其他許多巨大企業，已再度列入那些開辦着的企業的隊伍裏去了。

南方冶金業正在崛起，康斯坦丁諾夫卡，馬凱耶夫卡和德克斯克各廠的鼓風烘爐，如今都已開工了。弟斯泊水力發電廠，正在復興階段，開工生產的時候就快到了。被德寇徹底毀滅了的頓巴斯，正在恢復戰前煤炭生產的途中。同時，將有大的新建設。新的機器製造廠和冶金廠，正在建造中，而且有一部份開工生產了。礦山，電力廠，鐵路以及紡織，化學和經濟的其餘許多部門的企業在紛紛開辦中。國民經濟的復興與發展，伴隨着技術上的重新裝置。一九四六年頭九個月消費品的總產量，比去年同時期增加百分之十九。在同時期內，鐵路運輸的每大平均載運量，增加百分之十二。成爲廢墟的各鄉村與城市以及文化機關的復興，曾被德寇暫時佔領過的地區中，已大規模的發展了。

然而，如果我們考慮到被蹂躪的地區的廣泛，以及今後復興工作的規模之大，便知道上述一切成就還只是最初的步驟。史太林指出：復興被德寇蹂躪的地區，將需要六七年乃至更長的時間。

過去一年顯示出：我國具有以飛快步伐向前邁進的極大可能性。不過我們在向完成五年計劃的途中，還不得不克服許多困難。

國民經濟從戰爭軌道向和平發展的軌道的轉移，本身就已表現在經濟上，組織上與技術程序上有不少的困難。但是，如果我們考慮到，我國不能僅以利用現存生產基礎爲限度，考慮正在計劃復興並發展工業的生產基礎，以及國民經濟的其他一切部門，那麼這很明白，爲了完成這種任務，需要多麼巨大的物量方面和財政方面的投資。根據新五年計劃，單說中央化的國民經濟方面的投資，就應達一千五百億盧布以上。爲了確保這種投資，我們就必須加強並發展國民經濟的社會主義方法，嚴格節約與通盤計算的制度，堅決地削減無效率，人員過多，生產成本過高。現狀，並且要動員我們國內的資源和一切力量，以適應國民經濟復興與發展的需要。

直至目前，我們經濟學家若干人還不明瞭列寧和史達林所說的嚴格節約辦法，

並不是一個短時期的運動，而是代表社會主義的經濟特性的一種方法。蘇聯人民必須切記這些指示，並且在工作中不斷地進行它。

恢復和平發展的工作，也規定取消配給制度，並且回復正常的貨物流通。若干州區，早災以及國家儲備的減少，必須將取消配給制度的工作，自一九四六年起遲到一九四七年，其他許多過度的辦法也是必要的，藉使商品價格和極低的配給價格相接近，而造成一九四七年取消配給制度的必要條件，並實行標準價格。

發展貨物運結以及擴大消費品生產的問題，乃是蘇維埃國家特別注意的目標之一。假如在取消配給制度之後，希望逐漸減低國家的標準價格，那麼決定性的補救辦法，就是在國內增加消費品的生產，和發展合作社和地方工業。此外，並須利用一切方法來發展貨物的運轉，除了展開國家之貿易之外，同時要在城市和工人居留地展開合作社貿易。貨物的轉運愈多，勞動人民的幸福也提高得愈快，切身的需要可以滿足，實際工資的水準可以提高，而織物的價格也可穩定。為了實現此等重要工作起見，必須增加蘇維埃和黨機構的靈活性，注意有關改善貿易與消費品生產組織的各項問題。

以勞動力補充各項問題，已成爲極其嚴重。蘇聯不像資本主義國家沒有補充勞動力的來源，因爲在資本主義國家中，是有因農民和城市小布商齟齬破產而不斷造成大批失業者的。在社會主義制度之下，我們已經消滅這種勞動力的來源。同時把新勞動力引入工業，運輸業以及建設工作，乃是實行復興及發展國民經濟計劃的決定性條件之一。這就是說，國家必須尋求新方法把勞動力來補充日益發展之國民經濟的需要。猶如衆所共知的，由於德國的侵略，蘇聯在對德作戰中以及由於德軍佔領和蘇聯公民之被運去爲德人擔任奴役，損失約達七百萬。此項重大的犧牲是由蘇維埃社會勞動人員中最活躍的份子負擔的。這種損失在我國復興工作中痛苦地反映出來，是很明顯的。這個問題必須由增加勞工後備人員，在烏拉爾，西比利亞和遠東訓練勞動幹部，調整工業內部等勞動力的分配，以及實行機械化，藉以增加勞動生產率，等方法來解決。

在復興及發展我國農業經濟方面，我們也面臨重大的工作。戰爭使我國的生產基礎蒙受了嚴重的損失，進行生產工作的牲畜已大爲減少，機器和曳引機也已大爲減少。在集體農莊中，勞動人員也變得少了。除了戰爭造成的種種困難之外，再加上

若干州區因旱災而造成的困難。目下最重的工作，就是實行糧食儲藏計劃。在目前，當我們在講國計向上升的時候，我們工業必須給予鄉村大量的援助，供給她們曳引機，收割機以及其他農具和零件。但事情並不以此爲止。爲了大事改進集體農莊的管理起見，我們必須使她們的工作具有秩序。在過去幾年中，曾經發生過嚴重破壞。消滅的事情，而動搖集體農莊機構的基礎。結果造成糧食集體農莊的公產，而將集體農莊的財物隨意破壞。我們必須採取種種措施以穩固其經濟，因爲她是集體農莊機構的基礎。在這方面，蘇聯部長會議和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所發表的有關清算破壞集體農莊法規辦法的命令，其重要性是很顯明的。這個命令是由史大林同志訓令而頒布的。爲了改善經濟法規，有系統地擴充集體農莊的公共經濟，根據法規成立嚴格統制，以及保護集體農莊不容有破壞的企圖，集體農莊事務委員會已在政府之內成立起來，其中包括大批集體農莊制度的實際領袖。

部長會議和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的決定，把一件有力的武器放在一切集體農莊的手中，用這武器，就可以恢復集體農莊的秩序，以及許多地方會遭破壞的集體農莊生

活，集體農民對於這項決議極為滿意。由於集體農場所務委員會的成立，及代表之分駐各地，一個强有力的機構建立起來了，來加強維護集體農場所制度的利益。無疑的，由於史大林同志的干預，加強集體農場所的問題已經納入正軌，並且已經獲得完全成功。(歡呼)

同志們，偉大的建設任務，我國人民經商復興與更進一步發展計劃的完成，要求高度的意識水準，以及普遍深入的教育與文化工作。做一個自覺的蘇維埃公民，就是意味著，了解黨和蘇維埃政府的政策，要為以無限的努力貫徹這種政策而戰鬥。社會主義的自覺，加速蘇維埃社會的向前邁進，並且能把蘇維埃社會的精神和活力的泉源組織起來。

你們知道，黨的中央委員會最近已顯示出在我們的文學與藝術中意識上與政治的自覺性的本質。我們很明白那種無自覺性的性質，有着和資本主義思想同樣的渣滓，那是必須加以抑制並徹底根除的。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意識——政治工作問題內最近決定，目的是要加強波山塞維克對所有各種觀念上的認識歪曲應有的決不妥協性，而把我們社會主義文化的一切方式——報紙，宣傳，科學，文學與藝術——都擺到新的更大的高度。我們需要有

在意識與藝術上都最更高級的影片，文學，戲劇等等。

特別重要的，是我國的更年輕一代人的政治教育。蘇維埃制度不容我們的青年在缺乏意識的精神中，在對政治不關心的精神中教養起來。必須保育青年，使他們不要受到有害的外來影響，要以波山塞維克意識的精神，來組織青年的教育。

蘇維埃政府認為科學的發展具有極大重要性。史大林同志着重指出過：共產黨發展科學的貢獻，對最近的將來，具有極大意義。大家都知道，蘇維埃政府正採取種種有力的措施，為我國的科學家們創造展開科學活動所必備的一切條件，以貫徹史大林所提出的最近將來不僅要迎頭趕上，而且要超過我國邊疆外的科學成就的任務。

我可舉對你們報告：科學研究所的數目以及其中所用科學工作人員的人數，已大大超過了戰前的水平。科學生產方面的質和量，都在著著提高。蘇維埃科學家他在將來也必須出着革新並將科學成就向生產方面灌輸的道路。剛勇地向前邁進。社會科學的發展水準，並不比自然科學及技術科學落後些，這也應視為符合來望的。在這一方面，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社會科學院應召造就社會科學方面的科學幹部，

使他們精益求精，這方面該已起了重大作用。毫無疑問，我們的宣傳員，文學與藝術的工作者，教師，科學家，以及全體蘇維埃知識分子的大軍，必將光榮地貢獻自身的任務(擊雷雷動)。

人們本來可以預期一種關於建立普遍和平與安全的明白而正確綱領，會不遲遲到什麼特殊困難與爭論，而就與以貫徹的罷。然而，事實上完全另一回事。正相反，這種和平綱領，遭遇到若干國家中的，首先是英國和美國的反動份子方面的有組織的頑抗，他們利用若干小國做烟幕，那些小國表示準備追随英美政策，不計任何代價，不顧理性，違反常例，千方百計要來阻礙在擬定勝利國與希特勒德國的前同盟國之間的和約時的合作。在巴黎和會中，討論和約草案時的諸如此類的反民主的傾向，在討論特里雅斯特港的地位，以及多瑙河國際化問題時，已變得特別明顯起來。在籌備和約有關而提出的若干經濟要求，決不符合公正的原則。在和會中曾露出這種極端不公正的「機會均等」的原則，實際上那就意味著經濟力量強大的國家要奴役小國，那三小國曾在戰時受到極大損害，今後還不得不花費一段長時期來治療他們的創傷。在巴黎和會進行期間，甚至對於決不容爭論的民主和平的風

時，如對於在曾經參加戰爭的各國中，消滅法西斯主義的殘餘，鞏固民主秩序之類

的原則，竟也表示明目張膽的頑抗。就因這些原故，關於德國的代表們，極力迫使那些國家，聽從他們的意志時，各國平等原則，就在和會中被破壞了，那些國家都在決定戰後問題時為維護本國的主權而奮鬥。

和會顯示出：戰後政策方面，存在着兩種傾向。關於目前發展國際合作應該遵循的方針問題，這兩種傾向顯示得特別明白。

蘇聯所舉行的一種政策的方針，在於充分實施關於創立一種聯合國的權威的國際機構的諸原則，這種機構該擁有一些可以自由運用的為固和平並防止侵略而必以保持和平並防止新的侵略。

史太林同志指出過：只有在曾經真正通過反希特勒德國戰爭的重荷的偉大強國，在將來也以一致與和諧的精神共同行動的場合，這一種國際機構的行動才會是充分有效的。蘇聯為了維護遵守這些原則而作的努力，是無須爭論的；也無須再喚起注意，而是盡人所共知的了。蘇聯一天一天地，一步一步地，維護着關於創造穩定，永久，而公正的民主和平的事業，關於國際合作的事業。目前，全世界人士都能夠

從史太林同志對美國會衆吐長伸民利先

生所提問題的解答中，看出蘇聯對於國際合作多麼重視，看出蘇聯在外交政策方面的每一步驟，都是以達成這種目標為宗旨，已到了什麼程度。

這便是國際政策方面的一種傾向。另一種傾向，是反動勢力與反動方面的人士的傾向，他們毫無顧忌地放棄他們在昨日才發表的宣言，創兩個聯合國機構的基礎，而替擴張與侵略的勢力清道。鼓吹開關傾向的那些人，目前特別使勁地攻擊關於偉大強國在實業理事會中通過決議時應全體一致的原則。為反對這種原則而展演的激烈的宣傳運動，目前正在進行中。十分明顯的，這種宣傳運動是以損害國際合作與聯合國機構的基礎為宗旨。

大家都知道：國際合作的正常的原則，決不是為了一心想放手爭取世界霸權的一種帝國主義方面人士的陰謀詭計的一部分，決不是為了擴張與侵略而定的，而且我國人民並不是為了這新近要求世界霸權的清道人，而把自身寶貴的血流成渠的。反對這一種貪婪的欲望，反對一種對世界領袖的要求，便是聯合國機構的最重要的任務。

危害穩定和平的公開與暗藏的敵人，為了破壞國際合作而進行之宣傳運動，伴隨

着「一種瘋狂的反蘇叫聲。毫無忌憚的反蘇的「原子」宣傳，軍事上政治特務及其向蘇聯正狂妄地企圖製造的一種新戰爭的恐嚇騙詐，只是新戰爭的煽動家們，像邱吉爾之流的人需要呵。

這種反蘇宣傳運動，是由反動的帝國主義方面人士指使的。在他們看來，戰爭是一種可以謀利的企業，他們不要穩定的，民主的和平，所以就空前賣力地煽起一種製造反蘇謠言的運動。關於新戰爭的宣傳的基本動因，便是反動派人士在各國人民民主熱望面前而感到害怕。蘇聯，以民主運動的先鋒的資格，形成這種宣傳運動的主要目標了。而這是很容易了解的。蘇聯是為反對侵略者，反對擴張政策，為民主而奮鬥的最堅強的戰士。人們不能不注意

意到：反蘇的誹謗運動，近來已呈現特別大的規模。這是大規模進行的一種宣傳運動，蓄意破壞各民主國家人民對蘇聯日益增長的信心與威信。人們也不能不回憶到：對於蘇聯，對於蘇聯制度以及對於居住在蘇聯的人民表示憎恨的那種一貫的教唆，並不是什麼新花樣，而且對那發動的人說來，結局都是可悲的，這已經不只一次了。

衆所周知：在像英美這些國家中，許多報紙和雜誌，專門煽動對於來自蘇聯的

一切表示敵意，不信在任和猜疑，拚命想儘可能不披露關於蘇聯生活與情況的真相。衆所周知：英美許多報紙上兩欄的關於俄羅斯的「消息」，就連對這一方面經驗最豐富而複雜的許多資產階級政客們看來，也已開始引起不安。現在，寫了寫一些關於俄羅斯的文章。有時只要把一些諷刺，一些無知和一些蠻橫雜伴在一塊兒就夠了，一樣來就好了。事情已到了這般地步，關於蘇聯的真實消息已成爲例外，而虛妄的消息反而成爲通例，而遇到難於曲解事實時，他們就索性鬧得不響了，因爲曲解事，那就更加糟。

近來美國報紙刊載一篇荒唐奇譚，大意說：美國民意研究所提出問題，在蘇聯無黨派的人民是否享有選舉權，該所接到的對這個問題的正確的答案所佔百分比並不道，而大多數通信員不是回答說無黨派人民享受不到這種權利，便是回答說：答案人不知道怎麼說才好。對於在蘇聯是否准許信仰任何宗教這個問題，大多數人不回答說這是不准許的，便回答說他們不知道怎麼回答這個問題才好。

由此可見，普通美國人如果不是得不到關於蘇聯的消息，便是得到了以曲解與諷刺的說法而捏造的消息。近來也已出版了一般關於蘇維埃人民民族性問題，特別關

於俄羅斯民族性問題的許多「研究論文」了，許多這一類專文的作者，不惜作一切努力，把蘇維埃人民表現成最不合人注目的樣子。人們讀了以後，就覺得奇怪，他們對俄羅斯人的態度變化得那麼快呀。當我們在戰場上流血成渠的時候，他們贊美我們的剛勇，果敢，高度士氣，以及無限的愛國熱忱。而今當我們要和平的國家人民合作來運用我們參與國際事務的平等權利的時候，他們却開始對我們肆意凌辱與諷刺，嘲罵我們，打擊我們了。同時却說：我們具有不能容忍的猜忌的民族性。

評價對我們的這種態度時，人們不能不因爲「社會中堅」和「文田基石」自居的外國人士憤慨下流，沒有啟發，到什麼程度，而感到驚愕了。

過去的戰爭，已使進步與自由的勢力戰勝了反動，罪惡與兇暴的勢力，這種戰爭顯然沒有使那些人士受到什麼教訓，他們正在極力要重走那條已使各國人民受到這般深重的悲哀與不幸的道路，重走在各國中國教播散與猜忌的種子的道路。

幾天前華泰士在一篇演說辭中說真確報上刊載一寸地位對美國的批評，美國報紙上至少就要刊載一千寸地位的反蘇的抨擊文字。人們很難駁倒這種言論。在反對總定的和平的敵人引證了這種許多猜疑與不

安情緒的這種複雜的國際形勢中，史太林同志的鎮定，自信而英明的呼聲，特別有力地轟傳了全世界。史達林同志以勇氣與希望感召渴望和平與安全的所有的一切人民的心，感召了深知史達林每一句話的價值的那些人士的心。史達林同志給予那些組織關於新戰爭的威脅的叫罵的人士以適當的打擊，就這度叫罵運動的騙詐與投機性暴露出來，把「新戰爭」的真正危險的實質顯示出來。史達林同志就這樣顯示出，以「新戰爭」的威脅來騙詐或投機，是決不能使蘇聯害怕的。

當我們集會慶祝我們的偉大革命第二十九週年的時候，代表蘇維埃國家的我們的同志們，在紐約聯合國大會的會議中，剛毅地維護國際合作的原則，維護和平的事業。莫洛托夫同志代表蘇聯代表團提出關於普遍裁軍，關於禁止爲戰爭需要而生產與利用原子能一節的提案，便是蘇聯對於確保和平的事業所作的另一無上重要的貢獻，喚起全世界進步人民的同情與擁護。

蘇聯一再地挺身而出，站在全世界的面前，成爲純正的穩定的民主和平而鬥爭，成爲真正國際合作而鬥爭的創始人。我們確信。不管什麼勢力會來反對確立永久，普遍的和平與安全，在最後清算時，上述目

標一定會順利達成，我們所以抱這一種確信，是以事實為指針的。就是：為和平而工作的勢力，逐日增長並且證藉一種堅強的基本。這種勢力變成更加有組織，更加強大了。蘇聯在為穩定的民主和平與各國集結安全的鬥爭中，並不是孤獨的。蘇聯的愛好和平政策，博得國外千百萬人民的擁護。史達林同志指出過：「全世界各民族人民都不要再受戰爭的災難。他們堅忍不拔地奮鬥，以加劇和平與安全」。

空前的戰爭所引起的癱瘓與震盪，對希特勒德國及帝國主義日本所取得的勝利，在全世界帶來了一種新的政治形勢，喚起人民大眾，提高他們政治活動，而給予所有各國中民主的發展以一種強有力的推動。

民主勢力已經成長而且繁殖起來了，至於反動勢力，儘管拚命要保留住自己的地位，並且要遏阻各國的民主發展，畢竟已經越過越脆弱了。

只要回憶一下在新斯拉夫各兄弟之邦——南斯拉夫，捷克斯洛伐克，和波蘭各國內民主的輝煌勝利就夠了。由各民族人民的汗血所博得的，在為反對希特勒法西斯主義而進行的偉大神聖鬥爭的進程中鍛鍊出來的這種新創的民主，在這些國家中繁榮昌盛了。這些國家的各民族人民，已

經把他們本國的命運掌握在自己的手裏，建立了民主制度，氣勢旺盛地對反動勢力與新戰爭的煽動家們戰鬥。

在昨天還是德國衛星國的那些國家——義大利，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匈牙利，芬蘭——也顯然可以看出一種空前的民主潮流的激漲，可以看出各民族人民大眾的空前活躍。最近我們目擊到保加利亞祖國陣線的重大勝利，那是戰後歐洲民主勢力益趨鞏固的一種新的證據。而且更不應該忘却

：在英國保守黨的失敗和工黨的勝利，正像在法國反動派的失敗和左翼政黨集團的勝利一樣，也表示出各國頗為顯著的向左移動，最後，如所周知：對自由與民主發展突進，也已擴展到正力，求自由的民族發展的那些殖民地國家和屬國的各民族人民那裏來了。

千百萬勞動人民正在所有各國中組織起來，以保衛和平事業。我想起那推行關於國際工人的積極政策的世界工會聯盟的意義，我想起國際民主婦女聯盟和世界民主青年聯盟的努力。

各民主國家間的文化聯繫，日益發展而有力。民主勢力在成長着，這便是和平事業必然勝利的保障。

同志們，正如所預料，戰後第一年是艱苦的一年。蘇維埃國家不得不克服歷時四

年以上的一種艱難困苦戰爭的後果。我們可以說：蘇維埃人民的努力，已經結了果實。和平的建設正在順利展開。現在，我們能夠說一句：我國已經堅定地，自信地走上經濟與文化一切部門都迅速復興，並展開強有力的戰後發展的道路了。

至於和其他國家的關係，蘇聯，由於為公正的民主和平而進行一貫的鬥爭，由於堅強維護小國的權益，已經更進一步鞏固了自己小國地位，對於安排各國間和平的善鄰的關係，已作了重要的貢獻。

我們正進入新的時代，進入蘇維埃國家生存以來第三十年頭。在過去的年代間，蘇維埃國家已經歷過兩次殘酷的蹂躪性的戰爭。在時間方面，這些戰爭使我們花費了大約相當於蘇維埃國家生存以來全時期四分之一的時間。配任：修復戰爭所造成的損害，要作偉大的努力，每一個人都能了解我國從和平建設工作的時間多麼少呀，如果說，在短促的歷史性的時期以內，我們已從兩次戰爭——反對瓦拉干沙者戰爭和第二次世界大戰中，以勝利的姿態脫穎而出，並且順利建立了一種強大的社會主義工業和高度發展的社會主義農業，大大提高了人民大眾的文化水準和物質福利，那麼，這就證明了蘇維埃制度具有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活力。讓我們了

國各民族人民在完成偉大十月社會革命中
爲之而戰的事業，具有不可征服義務。

法令要覽

(一) 公務員考績

條例

國民政府公佈
四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條 公務員之考績，依本條例於年終行之，但具有特殊情形，不能依規定時間考績者，得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報經銓敘機關核准，展期補行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考績之公務員，以任現職至考績滿一年，並於考績表冊送達期間，經依法審查合格者為限。任現職不滿一年或不及送審而未逾法定期間，得在同一機關所任經審查合格之同官等，或自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後，登記有案之相當官等職務，合併計算，滿一年者，予以考績。其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即得視為在同一機關任職。

一、依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二、縣一在同省內調用，繼續任職者。
三、司法人員在同一高等法院管轄下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四、外交人員在國內外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五、財務人員在同一管轄區內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六、主計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與所在機關人員相互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七、省政府各廳處或市、府各局處人員相互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八、各縣政府以下人員在同縣內調用，繼續任職者。

九、改組或擴充成立之機關，其原有人員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十、在籌備期間任職至機關正式成立後，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十一、其他人員在同一級核長官所屬各機關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第三條 各機關主管長官平時對於所屬公務員，應就其工作，操行及學識，隨時嚴密考核，根據確實事實，詳加紀錄，並得予以獎勵或懲處，但懲處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

公務員平時獎懲，以嘉獎、記功、記大功為限，懲處以申誡、記過、記大過無限。考績時，功過得互相抵銷。平時獎或申誡三次者，考績時作為記功或記過一次，增減其總分數一分，平時記功或記過三次者，考績時作為記大功或記大過一次，增減其總分數三分，但增加後之總分數，不得超過一百分之。

公務員平時有特殊功績應記大功，或有重大過失應記大過者，由本機關主管長官隨時詳敘確實事實，報由銓敘機關核定行分數。考績時，並依照前項規定，增減其總分數。

平時考核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不滿六十分者，各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將考核結果並據舉確實事實，列冊彙報銓敘機關備查，冊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四條 公務員考績分工作、操行、學識三項，以分數評定之，每項最高分數如左。

一、工作五十分。

二、操行二十五分。

三、學識二十五分。

前項分數評定標準，應於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五條 依前條評定各項分數，合計為總分數，列八十分以上者為一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二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三等，不

滿六十分者爲四等，不滿五十分者爲五等，依附表之規定定其獎勵。

列一等人員簡任、荐任、委任各不得超過該官等參加考績人數三分之一，但各該官等有餘數滿二員時，得加列一等者一員，各該官等參加考績人數不滿三員時，仍得有一員列一等。

列一等人員如超過前項規定，由銓叙機關分別就各該官等總分數較少人員核減之，總分數相同者，就考績清冊，名別較後人員核減之。

總分數列三等以上者爲合格，列四等以下者爲不合格，但列三等以上而工作不滿三十分，操行或學識有一不滿十五分者，仍爲不合格，分別酌予申誡記過或減俸。

第六條 各機關對於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最高分數，如依職務性質，認爲有另定之必要時，應會銜銓敘部定之。

第七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核，覆核，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就高級職員中，指定若干人組織考績委員會，並以一人爲主席，執行初核，主管長官執行覆核，但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不能組織考績委員會者，得逕由該長官考核。

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應斟酌被考績人員直屬長官之意見，比較本機關全部被考績人員之成績，根據平時紀錄及獎懲，於

考績表內評定分數，報由主管長官覆核，決定獎懲。

考績表經主管長官覆核後，依其官等，考績等次及總分數，編冊密封，彙送銓叙機關核定登記。

考績表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八條 荐任、委任晉至各該官等最高級人員，已滿三年者，給予簡任、荐任存記，由銓叙部頒發存記狀，其格式由考試院定之，獎狀，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降級而無級可降者，依其級差數額，比照減俸。

第十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晉級，而在考績年度內，已依公務員叙級條例第七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晉級者，改給獎狀。但荐任、委任人員晉一級者，如考績應晉二級時，仍得增晉一級，獎狀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一條 公務員繼續在本機關任職五年以上，經三次考績均列一等者，由銓叙部呈請考試院給予獎章。

第十二條 曾在戰地服務人員，對於抗戰直接有關工作，能按照任務確實完成，卓著成績者，考績時，除依本條例給予獎勵外，並得依勳章條例授予勳章。

公務員在同一機關繼續服務滿十年，經五次考績均列一等者，除授予勳章外，並

得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

第十三條 公務員考績由銓叙部、省銓叙處或各省委任、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分別辦理。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於辦理考績後，應憑具表冊，彙報銓叙部備案。

第十四條 公務員考績分數或獎懲，銓叙機關認爲有疑義時，得派員查核，或通知本機關詳敘事蹟或提出確實證明。

第十五條 公務員考績獎懲，經銓叙機關核定後，通知本機關分別辦理，並將於次年一月分起執行。

第十六條 經考績合格之公務員，於退職時，得請由原服務機關轉請原考績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

第十七條 辦理考績人員應嚴守秘密，並不得徇私舞弊及遺漏舛錯，違者依法分別懲戒。

第十八條 各機關聘用，派用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本條例考績之人員，得由各該主管長官參照本條例之規定酌予考成。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叙部擬訂，呈請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爲一年。

第廿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二) 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一月卅日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考績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第一條但書規定，展期補行考績之公務員，應由該機關主管長官敘明理由，於考績表冊送達期間表所定期限內，帶經銓敘機關核准，並應於考績年度之次年底以前補行之。

考績表冊送達期間表，依附件之規定

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二條規定，任現職及送審，而未逾法定期間之公務員，得以在同一機關所任，經審查合格之同官等原職，予以考績。

第四條 公務員平時成績，應由該機關主管長官，實成各級主管人員，嚴密考核，依照平時成績考績紀錄表之規定，詳加記錄，密送人事主管人員查核，如有疑義時，應隨時查明或通知，補正後，呈送主管長官核定，查核定前，得指定人員，先行審察。

平時成績考績紀錄表式，由銓敘部定

之，但得由各機關另訂，報送銓敘部備查。

第五條 工作，操行，學識各項分數評定標準，分別依所附考績表之規定。其職務性質不同，有另定考績表之必要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會商銓敘部定之。

第六條 依本條例附表規定，簡任職公務員，考績列一等，晉二級者，如依本職最高級，僅能晉一級時，仍以晉一級為限。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四項規定，酌予申誡，記過，減俸人員，如認為不宜繼續任本職者，並得另調其他職務。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個月。

第八條 考績委員會依左列規定，執行初核。

一、查核被考績人平時成績考績紀錄及其他有關工作、操行、學識各項考核資料。

二、比較被考績人以往成績。

三、比較同類同等被考績人成績。

四、比較全部被考績人成績。

五、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各機關考績委員會，得自訂辦事細則，並經銓敘機關備查。

第九條 考績委員會初核紀錄，應記載事項如左。

一、考績委員人數。

二、出席委員及主席姓名。

三、被考績人數。

四、議決事項。

前項紀錄，經該機關核定考績案，認為必要時，得調閱之。

第十條 各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考績委員會當然委員。考績委員會委員，本身之考績，應行迴避。

第十一條 各機關公務員考績，應依官等，分別編列清冊。同官等人員名次，應依考績名次及總分數，排定先後。總分數相同者，應彙請該機關主管長官，核定其名次。

前項清冊應連同考績表統計表等件，一併密封，依考績表冊送達期間表規定，如期送達銓敘機關核辦。考績清冊及統計表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十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考績列一等或二等，而具有本條例第十條規定情形者，列一等人員改給獎狀或獎章，列二等人員改給獎狀。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繼續在本機關任職五年以上，以所任簡任、薦任、委任或聘用、兼用職務年資併計。所謂三次考績均列一等不以連續為限。給予獎章人員，由銓敘部造具表冊，呈請考試

院核給。獎章終身佩帶。如受宣告褫奪公權時，應由該機關主管長官，追繳註銷。

獎章式樣及證書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四條 公務員考績分數或獎懲，經該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四條規定，通知本機關於一定期限，詳敘事蹟或提出確實證明。如逾期不復者或經查核，認為不實時，其等次，分數或獎懲，應遵行更正。

第十五條 辦理考績機關，依左列規定劃分之。

(甲) 由銓敘部辦理者。
一、中央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廳、委任職公務員。

二、各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廳、委任職公務員，暨未設銓敘處省份之省政府各廳處局及省轄市政府各處局委任職公務員。

三、院轄市政府及其所屬處、局、廳、委任職公務員。

四、各級法院部、廳、委任職公務員。

五、各省縣長。

六、各行政區管理公署簡、廳、委任職公務員。

(乙) 由銓敘處辦理者。

一、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省轄市政府各處局委任職公務員。

二、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委任職公務員。

(丙) 由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辦理者。

一、省政府各廳、處、局及其所屬機關委任職公務員。

二、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委任職公務員。

前項甲款各機關公務員，其任用案，經銓敘部指定，由各銓敘區或各省委任

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審查者，其考績案，亦得分別指定該處、會審。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考成人員除核定等級者，參照本條例附表規定辦理外，餘為加薪、嘉獎，仍支原薪、減薪、免職。其考核程序及考成表，準用本條例及本細則之規定。

考成清冊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年 月 日造送

(機關名稱) 公務員平時成績考核結果彙報冊 至 年 月 日

姓名	現職	職掌	總分數	最優或最劣事蹟	獎懲

明 說
一、本冊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造報一次
二、列報人員以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六十分不滿者為限
三、最優或最劣事蹟以簡明切實為主不宜加空洞評語
四、本冊須蓋機關印信

考績表冊送達期間表

地名	期間	備考
中央在渝各機關	次年一月底止	重慶市比照中央
川黔鄂	次年二月底止	漢口市比照湖北
康滇湘陝	次年三月底止	
甘青贛豫晉桂粵	次年四月底止	
閩浙蘇	次年五月底止	南京上海兩市比照江蘇 青島市比照山東 北平天津兩市比照河北
皖魯冀寧	次年五月底止	哈爾濱市比照松江
東北九省及察綏新	次年六月底止	

(三)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

奸條例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五日
國府公佈

第一條：懲治漢奸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無規定者，仍適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中華民國戰時軍律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圖謀敵國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為漢奸，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一圖謀反抗本國者。二圖謀擾亂治安者。三招募軍

隊或其他軍用人工役夫者。四供給購賣或偽購運輸軍用品或製造軍械彈藥之原料者。五供給購賣或購運輸谷米麥雜糧或其他可充食糧之物品者。六供給金錢貨產者。七洩漏傳遞偵察或盜竊有關軍事政治經濟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八充任嚮導或其他有關軍事之職役者。九阻礙公務員執行職務者。十擾亂金融者。十一破壞交通通訊或軍事上之工事或封鎖者。十二於飲水食品中，投放毒物者。十三煽惑軍人公務員或人民逃叛通敵者。十四知前文之人犯，所煽惑而從事煽惑者，犯前項

各文之罪情節輕微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條：曾任偽組織或其所屬之機關團體服務，憑藉敵偽勢力為有利於敵偽或不利於本國或人民之行為，而為前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所未再舉者，概依前條第一款處斷。

第四條：前二條之未遂犯及第五條預備或犯第二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明知為漢奸而隱匿不報或有包庇或縱容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故意陷害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規定從重處斷。

第八條：犯第二條第一項之罪者，沒收其財產之全部，前項罪犯未獲案前，經國民政府通緝而罪證確實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之全部，第一項未獲案之罪犯，雖未經國民政府通緝，而罪證確實者，得由有權偵訊之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准，先查封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如係軍人，報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之。前項財產查封後，應即報請國民政府通緝。

第九條：依前條沒收或查封財產之全部時，得酌留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十條：依第八條第三項查封財產得

委託該官地方行政機關執行之，執行查封機關，應即造具財產目錄，分別呈報行政院或中央最高軍事機關。

第十一條：本條例沒收或查封之財產，應由執行機關公告之。

第十二條：明知漢奸將受沒收或查封之財產，而隱匿收買寄藏或冒名代管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以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依本條例判決之案件，被告如係軍人，應於宣判後三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令被告提出聲辯書。連同卷證呈送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但有緊急處置必要者，得叙明犯罪事實，適用法條及必須緊急處置理由，電請核示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前項呈核之案件，得行提審，派員查驗或移轉管轄。

第十四條：漢奸案件應製造審判，並公開之。

第十五條：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擔任職務，未依本條例判罪者，仍應於一定年限內，不得為公職候選人或任用為公務員。其詳細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如係律師，并應於一定年限內，禁止其執行職務。

第十六條，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四) 公司法

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章 定義

第二章 通則

第三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二節 公司之內外部關係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四節 退股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六節 清算

第四章 兩合公司

第五章 有限公司

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二節 股份

第三節 股東會

第四節 董事

第五節 監察人

第六節 經理人

第七節 會計

第八節 公司債

第九節 變更章程

第十節 解散

第十一節 清算

第七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八章 外國公司

第九章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規費

第三節 呈請程序

第十章 附則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第二條 本法所稱無限公司，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組織，對公司債務負擔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兩合公司，為一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之有無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擔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第四條 本法所稱有限公司，為二人以上十八人以下之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第五條 本法所稱股份有限公同，為一人以上之股東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為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第六條 本法所稱股份兩合公司，為一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與五人以上之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

債務負擔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第七條 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或經外國政府特許組織登記，並經中國政府認許，在中國境內營業之公司。

第八條 本法所稱本公司，為公司依法首先設立，以管轄全部組織之總事務，所稱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

第九條 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為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在股份兩合公司為無限責任股東。

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有該公司之監察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或檢查人，股份兩合公司之監察人或檢查人，在執行其職務之範圍內，亦為公司之負責人。

第十條 本法所稱連帶責任，為各股東不問其出資或股份分派之比例，對公司債權人所負共同或單獨清償全部債務之責任。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省為建設廳，院轄市為社會局。

第二章 通則

第十二條 公司分為五種。

- 一 無限公司。
- 二 兩合公司。
- 三 有限公司。
- 四 股份有限公司。
- 五 股份兩合公司。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

第十三條 公司以其本公司所在地為住所。

第十四條 公司非在中央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

第十五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登記或其他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中央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公司負責人如有前項情事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一年以上者，中央主管官署據地方主管官署呈請或利害關係人申請，得撤銷其設立登記。

前項定期限，如有正當理由，公司得呈請延展。

第十七條 公司設立分公司，應於設立

後十五日內，呈由分公司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十八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他人。

第十九條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收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為解散之登記，並在本公司所在地公告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公司不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二分一，但投資於生利事業或以投資為專業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公司得為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充其代表，對於前項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二條 公司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第二十三條 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以保證為業務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第二十四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十二條或二十三條之規定時，得各科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並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五條 公司之業務須經政府特許者，於領得特許證件後，方得經營。

第二十六條 同類業務之公司，不問是否同一類，是否同在一省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之名稱。

第二十七條 凡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公司名稱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其行為負責人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並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

第二十八條 公司每屆營業年度告終，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表，於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所定呈報期限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罰金，其對於表冊有不實之記載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主管官署為審核前條所定各項簿冊，得令公司提出證明文件，單據、表冊，但須保守秘密，並於查閱後發還。

第三十條 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連帶賠償之責。

第三十一條 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

第三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三十二條 無限公司之股東應有二人以上，其中半數須在國內有住所，股東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簽名蓋章置於本公司，並每人各執一份。

第三十三條 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司之名稱。
 - 二 所營之事業。
 - 三 股東之姓名，住所。
 - 四 資本總額及各股東之出資額。
 - 五 各股東有以現金以外之財產為出資者，其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 六 盈餘及虧損分派之比例或標準。
 - 七 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
 - 八 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 九 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者其姓名。
 - 十 定有解散之事由者其姓名。
 - 十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 公司負責人不得置前項章程於本公司或所備章程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 第三十四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

內，應將前條所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為設立之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聲請登記時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三十五條 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

第三十六條 股東得以信用，勞務或其他權利為出資，但須依照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得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如公司因之受有損害，並應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八條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

第三十九條 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

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

第四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四十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四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查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賬簿表冊。

第四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并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

第四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項，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支付墊款之利息，如係以債權為憑，而其債權尚未到期者，得請求提供相當之擔保，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己無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四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但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

第四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之決議，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匯繳，或將款項收據，應加屏利息，一併償還，如公司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四十八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將自己或他人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及為他公司之無責任股東或股東之一之責任。

合夥事業之合夥人。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為自己或他人所為之行為，認為無效。但自行為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五十條 公司得以章程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其未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

第五十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

第五十二條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五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不得同時為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條 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負其清償之責任。

第五十五條 加入公司為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已發生之債務，亦應負責。

第五十六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為股東之行為者，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之一之責任。

第五十七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得各科一年以下之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八條 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其對於股東之債權抵銷。

第四節 退股 第五十九條 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向公司聲明。

股東有必要時，不問公司定有存續期限與否，均得隨時退股。

第六十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 一 章程所定事由之發生。
- 二 死亡。
- 三 破產。
- 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
- 五 除名。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議決除名，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 一 聽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二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三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四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五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三 有不正當行為，妨礙公司之利益者。

四 對於公司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第六十二條 公司名稱中列有股東之姓名或姓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停止使用。

第六十三條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為準。

運股股東之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以現金抵償。

股東退股時，公司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其損益，付派其盈餘。

第六十四條 退股股東應向地方主管官署備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一年內，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

股東轉讓其股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六十五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 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或不能成就。

三 股東全體同意。

四 股東僅餘一人。

五 與他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解散之命令。

股東退有必留時，得聲請法院聽前項第七款之命令。

第六十六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第六十七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由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壹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內提出異議。

公司負責人於資產負債表或財產目錄為不實之記載時，得處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八條 公司不為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其他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六十九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兩條之規定，而與其他公司合併時，得處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公司為合併時，應於實行後十五日內，呈由一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為解散之登記。

二 因合併而成立之公司，為設立之登記。

三 因合併而成立之公司，為設立之登記。

第六節 清算

第七十二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經股東之決議定有清算人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第七十三條 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

第七十四條 不能依第七十二條規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七十五條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之清算人，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將其解任。

第七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或就任日期向法院登

清算人之職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解任時亦同。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呈報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七十七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業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分派剩餘財產。

四 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為一切行為之權。

第七十八條 清算人看管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之同意定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公司之權。

第七十九條 關於清算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清算人。

第八十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

對前項所屬之檢查有妨礙行為者，或清算人對於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有不實之記載時，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聲請法院延期。

清算人應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報告。

第八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平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

第八十二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理人時，其職務即為終了。

清算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十三條 清算人非清算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清算人違反第一項規定，分派公司財產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十四條 剩餘財產之分派，除章另有訂定外，依各股東分派剩餘財產額後，得按出資之比例定之。

第八十五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結算表冊，送交各股東。

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為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時，不在此限。

第八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違反前項呈報規定時，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十七條 公司之帳簿，或冊及關於營業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起保存十年，其保存人以股東對半數之同意定。

第八十八條 股東之遲滯無限期，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即消滅。

第四章 兩合公司

第八十九條 兩合公司以無責任股東與有責任股東組織之。

有責任股東以出資為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

第九十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程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第九十一條 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第二十三條所列各事外，並應說明各股東之責任為無限或有有限。

第九十二條 有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勞務為出資。

第九十三條 經理人之選任或解任，以無限責任股東之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九十四條 有責任股東對於每半年終，查閱公司之帳目，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遇有變時，法院得因無限責任股東之

與詳。許其隨時檢查公司之帳目，營業及財產之情形。

對於第一項或前項之檢查有妨礙行爲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

第九十六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同類營業，行爲，亦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第九十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其爲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爲者，對於該股東第三人有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

第九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

第九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因受禁治產之宣告而退股。

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股份歸其繼承人。

第一百條 有限責任股東遇有必要時，得經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退股，或聲請法院准其退股。

第一百零一條 有限責任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將其除名。

- 一 不履行出資之義務者。

二 有不正當行爲。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前項除名，非通知該股東後，不得對其行之。

第一百零二條 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

第一百零三條 兩合公司解散後，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清算人。

無前項決議時，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

第一百零四條 前條第一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將其解任。

第五章 有限公司

第一百零五條 有限公司之股東，應有二人以上十人以下，其中半數當在國內有住所。

股東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簽名蓋章，並每人各執一份。

第一百零六條 各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其出資額爲限。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資本總額應由各股東全部繳足，不得分期繳納或向外招募。

第一百零八條 有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經營之事業。

三 股東之姓名，住所。

四 資本總額及各股東之出資額。

五 盈餘及虧損分派之比例或標準。

六 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

七 定有執行業務，股東之姓名。

八 定有解散之理由及其事由。

九 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十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公司負責人，備置前項章程於本公司，或所備章程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登記爲設立之登記。

一 前條所列各款，其選有董事，監察人者其姓名。

二 繳足股款之證件。

三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數額，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主管官署對於前項之呈請，應派員檢查。

抵繳資本之財產如估價過高，主管官署得減少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條 公司得以章程訂定，不同出資多寡，每一股東有一表決權，或按出資多寡比例分表決權，其有股東會組織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之規定。政府或法人為公司股東時，準用第一百七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一條 公司應在本公司置備股東名簿，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各股東之出資額及其股單號數。
二 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住所。
三 繳納股款之年月日。
公司負責人不得置前項股東名簿於本公司，或所備股東名簿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二條 公司於設立登記後，應發給股單。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 股東之姓名或名稱及其出資額。
四 發給股單之年月日。
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一條之規定。於前項股單準用之。

第一百十三條 公司未選有董事者，其

股單由執行業務之股東簽名蓋章。
第二百十四條 公司不得減少其資本總額。如須增資，應經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但股東雖同意增資，仍無按原出資數比例出資之義務。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準用第三十八條至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六條 公司股東選有董事執行業務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
第一百十七條 公司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公司股東選有監察人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規定。
第一百十八條 政府或法人為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時，準用第一百八十五條及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九條 公司設有經理人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選有董事、監察人者，每屆營業年度應造具之表冊，依第二百零六條至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其未選董事、監察人者，應由執行業務之股東。依第二百零六條之規定，造具各項表冊，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送達後逾一個月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

或董事監察人，非得其他全體股東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非得執行業務之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分派每營業年度之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除前項公積金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全體之同意，加提特別公積金。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之規定，不提出公積金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之對外負債，不得超過其資本總額之二倍。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百零三十一條至第二百零三十五條之規定，于有限公司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之解散以清算，其有執行業務之股東者，準用無限公司解散及清算之規定，其選有董事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及清算之規定。

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一一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由五人以上發起人，其中須有數以上在國內居住者。

第一一二十七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共同訂立章程，並明左列各款事項，並名蓋章。

- 一 公司之名稱。
 - 二 所營之事業。
 - 三 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 四 本公司前，於公開發行前所在地。
 - 五 公開發行廣告之方法。
 - 六 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 七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 第一一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聲明於章程者，不在效力。

- 一 籌款之自由。
 - 二 股東應為票面金額之發行。
 - 三 發起人所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 前項發起人所受之特別利益無定期限無權數者，股東得隨時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 第一一二十九條 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內第一次股款，並遵守董及監察人。
- 前項這任方法以發起人表決議之過半

第二節 籌款之

第一三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於就任後，應即將先列各款，呈報主管官署。

- 一 實收股款之數。
- 二 以對其外之財產擔保作股款者，其姓名、其財產之種類、數目、價值、股票公司所發給之股款。
- 三 應備公同負擔之股款費用及發給之擔保機關之數額。

對於前項呈報，主管官署得派員檢查，如對第一款有不實情事時，公用負擔人應於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罰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 第一三十二條 主管官署查獲發起人所受之特別利益，或聞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發還之。
 - 應作股款之財產價值過高者，主管官署得減少所給股款或發令補足。
 - 第一三十三條 股款不足時，股份者應即足股款。
- 前項股份招券時，得依第一一五十六條之規定，發行優先股。
- 第一三十三條 發起人招券股份時，應先備具左列各款事項，呈請主管官署備案，方得開始招券。
- 一 營業計劃書。
 - 二 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

第三節 招股章程

前項發起人所認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股本總額十分一，各發起人所認股數應於招股章程中載明。

第一三十四條 招股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第一一二十七條及第一一二十八條所列各款事項。
- 二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 三 第三次應繳納之股款。
- 四 股份總額發足之期限及逾期未發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
- 五 發行優先股者，其認額，每股金額，每一次應繳金額及第一一五十六條所定之規定。

第一三十五條 發起人應備認股書，載明招股章程所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姓名，簽名蓋章。

得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一百三十七條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十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八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繳納第一次股款。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

第一百三十九條 認股人遲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二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繳納，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

發起人已為前項之催告，而該人不繳繳，即失其權利，所認股份另行為廢棄。

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認股人請求賠償。

第二百四十條 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二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第二百四十二條 創立會之程序及決議，準用第二百七十三條至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二條 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發起人對前項報告有不實情事時，得

各料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四十三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百四十四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一 股份總數是否認足。

二 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是否繳足。

三 發起人所受之報酬或特別利益。

四 財產作為股款核給之股款及公可負擔之設立費用是否確實。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聘請查驗人，為前項之調查報告。

發起人有妨礙調查之行爲者，或董事、監察人或查驗人報告不實者，各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四十五條 發起人所受之報酬或特別利益，公司所負擔之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

作為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二百四十六條 未認之股份及已認而未繳之二次股款者，應由發起人連帶保證，其已認而未繳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七條 因前二條情形公司受有損害者，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呈准招股後，因

故停止招股時，其備用費由發起人連帶負責。

第二百四十九條 創立會修改章程或為公用不設立之決議。

第二百五十條 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修改章程時，第三項六十條之規定，於前項公司不設立之決議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條 股份總數募足逾三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尚未繳足，或已繳納而發起人於二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

第一百五十一條 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第一百三十條所定日期後，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廳報告登記。

一 第一百二十七條各款所列事項。

二 各股戶繳之金額。

三 發行優先股者，其總額，每股金額及各股戶繳金額。

四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五 定有股數事由者其事由。

六 定有股數事由者其事由。

七 定有股數事由者其事由。

八 定有股數事由者其事由。

九 定有股數事由者其事由。

十 定有股數事由者其事由。

十一 定有股數事由者其事由。

十二 定有股數事由者其事由。

十三 定有股數事由者其事由。

十四 定有股數事由者其事由。

十五 定有股數事由者其事由。

十六 定有股數事由者其事由。

十七 定有股數事由者其事由。

十八 定有股數事由者其事由。

十九 定有股數事由者其事由。

二十 定有股數事由者其事由。

二十一 定有股數事由者其事由。

二十二 定有股數事由者其事由。

二十三 定有股數事由者其事由。

二十四 定有股數事由者其事由。

二十五 定有股數事由者其事由。

下之罰金。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經設立登記後，
認股人不得將股份撤銷。

第一百五十三條 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
，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

在公司資本有虧損時，股東不得以其
對於公司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
股款。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
在設立登記前所負債務，即在登記後亦負
連帶責任。

第二節 股份

第一百五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
，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前項
股份之一部，得為優先股。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發行優先股時，
應就左列各款，於章程中訂定之。

- 一 優先股分派股利之順序，定額或
定率。
- 二 優先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
，定額或定率。
- 三 優先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
制。
- 四 優先股權利義務之其他必要事項

第一百五十七條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
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股

份共有人對於公司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
，不得發行股票。

違反前項規定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無
效，但持票人得對於發行股票人請求
損害賠償。

前項發行之股票人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
金。

第一百五十九條 股票應編號，載明左
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

- 一 公司之名稱。
- 二 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 三 股數及每股金額。
- 四 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
金額。
- 五 優先股票應標明優先股字樣。
- 六 股票發行之年月日。

記名股票須用股東本名，其為同一人
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其用別號
者，應並表明其本名，股票為政府或
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
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姓名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之股份非於設立登
記後不得轉讓，發起人之股份非在公司設
立登記一年後不得轉讓。

第一百六十一條 記名股票之轉讓非經
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
，並將受讓人之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
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但股東常會開
會前一個月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
日內，不得轉讓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得發行無記名股
票，但其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之二分一。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
買或收為抵押，但於股東清算或受破產之
宣告時，得按照市價收買其清算破產
前結欠之股款，惟須於六個月內，將此項
股份賣出。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收買或收
為抵押，或抬高價格抵買逾期繳納，
或抑低價格出售時，得各科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非依減少資本之
規定，不得銷除其股份。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銷除股份時
，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得回收股款，
應於一個月內，向各股東分別催告，股款
到期不繳，公司得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
限，分別催告及公告，並聲明逾期不繳者
，喪失其股東之權利。

公司已爲前項之催告及公告、股東仍不即繳付、即喪失其股東之權利。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催告及公告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六十六條 股東繳款遲延者、應加算利息、如章程定有違約者、公司得請求違約金。

第一百六十七條 股東喪失其權利、而其股份受讓者、公司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各轉讓人繳納其應繳之股款。轉讓人受前項催告、最先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份、逾期不繳者、公司得拍賣其股份。

拍賣所得之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時、公司仍得依次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補償。

第一百六十八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自其轉讓之事項登記股東名簿後、經過一年而消滅。

第一百六十九條 股款非繳足後、公司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股票、股票爲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隨時請求改爲記名式。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發給無記名股票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七十條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

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住所。
二 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票號數。
三 各股份已繳之股款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四 發給股票之年月日。
五 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六 發行優先股者、並應註明優先字樣。

公司負責人不得置前項股東名簿於本公司、或所備股東名簿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節 股東會

第一百七十一條 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召集。

第一百七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人不得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爲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有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

東表決權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票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公司得依章程限制其表決權。

第一百七十五條 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出具委託書。

前項代理人不限於公司之股東。

第一百七十六條 政府或法人爲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第一百七十七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一百七十八條 無記名股票之股東、非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出席。

第一百七十九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證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爲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呈請地方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第一百八十條 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日前公告。

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

前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二十日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中應說明召集事由，但股東應得之通知，以在國內有住所者為限。

公司前項入選及第一項或前項通知期限或公告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

決議錄並應記明會議之日期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簽名之方法。

決議錄應與出席股東之姓名清冊及代表出席簽名書一併保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不保存決議錄與股東出席簽名書及代表出席簽名書，或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九條 股東會得召集董事選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及股利。

因前項表冊查核。股東會得選任稽查人對於前二項表冊有妨礙之行為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八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

第四節 董事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或股東中選任之。其中須半數以上在國內有住所。

第一百八十五條 政府或法人為公司股東時。其所指定為董事之人數。應依所認股份比例分配。以公司章程訂定之。

前項董事得依其本身職務關係。隨時改選。

第一百八十六條 董事在任期中將其所有股份全數轉讓時。當然解任。

第一百八十七條 前項之轉讓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選定。

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八十九條 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決議將其解任。但定有任期者。如無正當理由。則於任滿前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失。

第一百九十條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二時。應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由股東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第一百九十一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其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關於。選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第一百九十二條 董事在職權上須集體行動時。得召集董事會。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得依章程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一人或數人為常務董事。代表公司。

董事長及常務董事均須在國內有住所。董事須有中華民國國籍。公初不設董事長。其代表公司之董事至少應有一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其第七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董事長。常務董事或代表公司之董事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四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盈餘股東會決議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備置於本公司。並將股東出席簿及公司前項章程及盈餘。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查閱。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二項規定。不備置章程。盈餘表。或所置章程。簿冊有不實之記載時。或遲延拒絕查閱。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前項日本總帳三分一時。董事應因召集股東會報告。

公司前項報告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

董事會即聲明宣告破產。董事違反
第一項或前項規定時。每各科一千元
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九十六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應
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

董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
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但曾經表示異
議之董事，有紀錄或簿面聲明可證者
，免其責任。

第一百九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
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
內標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
上之股東，得為公用對董事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監察人之聲請，得
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

如因股東會受損害時，起訴之股
東對於 兩項賠償 責。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舉董事間訴訟，
除法律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
股東會亦得另選，代其公司為訴訟之人。

第五節 監察人

第二百條 公用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
中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
有住所。

第二百零一條 監察人之任期未詳章程
訂明者，應由股東會決定。

第二百零二條 監察人任期一年，但得
連選連任。

第二百零三條 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
百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九條之規定，於
監察人準用之。

第二百零四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
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請求董事
報告公用業務情形。

違反前項規定妨礙監察人檢查行為者
，每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零五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所造
於股東會 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
實況。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監察人違反前項規定而為不實之報告
時，每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零六條 監察人對於前二條所定
事務，應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辦理
之，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二百零七條 監察人認爲必要時，得
召集股東會。

第二百零八條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
察權。

第二百零九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
事及經理人。

第二百十條 董事得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
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第二百十一條 監察人因不盡監察職務
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二百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監察人
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
內標之。

第二百零十三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
上之股東，得為公用對監察人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董事之聲請，得命
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

如因股東會受損害時，起訴之股
東對於公司負兩項賠償之責。

第二百零十四條 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
置經理及經理。

第二百零十五條 總經理或經理之選任及
解任，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二百零十六條 總經理或經理之報酬，
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二百零十七條 總經理或經理之職權，
除章程規定外，並得依契約之訂定。

第二百零十八條 總經理或經理不得兼任
他公用同等之職務，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
經營同類之業務。

第二百零十九條 總經理或經理不得變更
董事之決議，或逾越其規定之權限。

第二百十條 監察人因不盡監察職務
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二百十一條 監察人因不盡監察職務
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二百十二條 監察人因不盡監察職務
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二百十三條 監察人因不盡監察職務
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二百二十條 總經理或經理因違反法令章程或董事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二百二十一條 總經理或經理應簽名於第二百二十六條所定各項表冊，並負其責任。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依章程之規定，得設副總經理或副經理一人或數人，以輔佐總經理或經理。

第二百二十三條 第二百五條至第二百五十一條之規定，於副總經理或副經理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以其所加於經理人職權之限制，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於選任經理人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主管官署。

- 一 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 二 經理人是否股東或董事。
- 三 經理人就職之年月日。

第七節 會計

第二百二十六條 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財產目錄。

四 損益表。

五 盈餘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提前交付查核。

公司負責人對第一項所列表冊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二十七條 董事所遺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備置於本公司，股東得隨時查閱。

前項股東得備向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

第二百二十八條 董事應將其所遺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盈餘分派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前項表冊及決議，公司債權人得要求給予或抄錄。

第二百二十九條 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決議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正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分派每一營業年度之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除前項公積金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

或股東會議決，另提特別公積金。超過累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心價應全部作為公積金。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提出公積金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利。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時，或於有盈餘之年度所提存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之二之數額者，公司為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份派充股利。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分派股利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三十二條 違反前條規定分派股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滿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以前章條訂明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利於股東。

第二百三十四條 股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各股東已繳股款之比例為準。

第二百三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賬目及財產情形。

法... 認爲必要時。

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對於檢查員之檢查有妨礙行爲者，或
監察人赴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得
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節 公司債

第三百三十六條 公司經董事決議後，
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
及事實報告股東會。

第三百三十七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
過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淨
額。

第三百三十八條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
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地方主管官署核
轉中央主管官署。經核准後並公佈之。

- 一 公司之名稱。
- 二 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 三 公司債之利率。
- 四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 五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 六 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 七 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
- 八 公司現存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淨額。
- 九 呈請核准之主管官署與年月日及證明律師，會計師之姓名。

十 如有擔保發行者其名稱。

第二百三十九條 董事應備公司債應募
書，載明前條各款事項，由應募人填寫所
認數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債發足時，董事應
向各應募人請求繳納其所認數額。

董事自收足公司債款後，應於十五日
內呈報主管官署。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債之券應編號，
載出發行之年月日。及第二百三十八條所
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由董事三人
以上簽名蓋章。

公司負責人於公司的債券內爲不實之
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債存根簿，應將
所有債券依次編號，並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司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 二 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款至
第四款之事項。
 - 三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 四 各債券持有人取得債券之年月日
 - 五 如有担保發行者其名稱。
- 公司負責人於公司債存根簿內爲不實
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募集公司債款後
，用於所規定事項者，公司負責人得各
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
罰金，如公司因此受有損害時，對於公
司並負賠償責任。

第二百四十四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
讓時，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
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得
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二百四十五條 債券爲無記名式者，
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改爲記名式。

第九節 變更章程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
，不得變更章程。

前項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股份總
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
表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非收足股款後，
不得增加資本。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得
發行優先股。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發行之優先股，
得以盈餘或添募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
但不得損害優先股東按照章程應有之權利

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
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東之權利時

除應辦股東會依照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決議外，更應辦理股東會議之決議。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儘舊股東照原有股份之比例分購，比例分認不足時，得由他股東分認或另行募集。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增辦資本時，有以現金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人與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款，應於決議增加資本時，隨時決議之。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置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第一款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二款之事項。
第二款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第三款 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第四款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第五款 發行優先股時，其總額，每股金額，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及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事項。

第六款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時，其種類及優先股之總額，每股金額，第一次應繳之款及一百二十六條各款事項。

一次應繳之款及一百二十六條各款事項。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填明其出認股份之種類及其股額。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款收足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

第二百五十五條 監察人應檢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股東會。
一 所募新股已否認足。
二 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繳足。

三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份之數是否確實。
核給股份之數是否確實。
為前項之調查報告，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

對於監察人之調查或檢查人之檢查有妨礙行為者，或監察人調查後或檢查人檢查後，對於股東會為不實之報告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增加資本後，股東會應即改選董事，監察人。
第二百五十七條 第三十章第十條之股東會完結後，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地方官報告轉呈中央官署官署備查記。

一 增加資本之總額。
二 決議增加資本之年月日。
三 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四 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之種類，各優先股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五 增加股份之股款之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及已繳之數。
公司負責人對前項各款事項為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增加資本之總額。
二 決議增加資本之年月日。
三 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四 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之種類，各優先股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五 增加股份之股款之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及已繳之數。

公司負責人對前項各款事項為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五款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添募新股所發行

之新股票，應編號載明股數及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增加資本登記之年月日。
三 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四 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種類及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五 增加股份之股款之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及已繳之數。

公司負責人對前項各款事項為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五款

一百三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 於添募新股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條 因減少資本換給新股票時，公司關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告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喪失其股東之權利。

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喪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所得之金額給還該股東。

公司前賣人違反本條通告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百六十一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於合併之股份之處置，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二條 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十節 解散

第二百六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同因左列各款事由而解散。

- 一 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 二 公司前經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 股東會之決議。
- 四 有記名之股東不滿五人。
- 五 與他公司合併。
- 六 破產。
- 七 解散之命令。

第二百六十四條 股東會對於公司解散或合併之決議，應有代表股份總數四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百六十五條 公司解散時，除依前條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並應公告之。

第二百六十六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一節 清算

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為清算人。但章程另有訂定或股東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選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二百六十八條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公選解任。

法院因監事人職，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股東之聲請，得將清算人解任。

第二百六十九條 清算人於執行清算職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第二百七十條 清算人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由股東會議定，其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定之。

第二百七十一條 清算人，如公司所有財產不足以清償債權時，如公司所有財產不足以清償債權時，應即檢會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股東會議決。

清算以前項規定有妨礙檢査行為者，或清算人延其改期或不實之記載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百七十二條 清算人應將除債之財產，應按各股東應得股款之數額，比例分派，但公司發行優先股，則章程中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三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表，損益表，連同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議決承認。

股東得得乃選備查人，檢査前項簿冊是否確實。

簿冊被股東會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清算人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對於第二項檢査有妨礙行為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百七十四條 公司之營業簿冊及文件，應自清算完結登記後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選請法院指定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

，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

第二百七十六條 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六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

第七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二百七十七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應有二人以上無須擔任。

第二百七十八條 股份兩合公司於左列各款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一 無限責任股東對內之關係。

二 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設股。

其餘事項，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百七十九條 設立股份兩合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為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一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三 無限責任股東股款有別金以外之出資，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公司負責人不得置前項公司章程於本公司，或所備章程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料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八十條 無限責任股東總負募集股份之責。

第二百八十一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三、第四、第五各款及第二百七十九條所載之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認有有限股份之其股數。

公司負責人不得置前項認股書，或所備之認股書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料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二條 創立會應於股東中選任監察人。

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為監察人。

第二百八十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其有有限股份者，就其有限股份有表決權。

第二百八十四條 監察人應調查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載事項，報名於創立會。

對於監察人之調查有妨礙行為者，或監察人對於股東會為不實之報告者，得各料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五條 公司創立會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二款，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第二百零七十九條第一、第二各款所載事項。

二 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所。

三 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料五百元以下之罰金，聲請登記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料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八十六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除第一百八十四條至第一百九十條及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不適用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

第二百八十七條 兩合公司應採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份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定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第二百八十八條 兩合公司解散事由之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公司之解散，除因合併，破產及以命令解散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與股東會

所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但章程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之同意定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應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人數相等。

第二百九十條 清算人除依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將各項清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外，並應請求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第八章 外國公司

第二百九十一條 外國公司之名稱，除標明其種類外，並應標明其國籍。

第二百九十二條 外國公司非在其本國設立登記者，不得聲請認許，非經認許給予認許證書，不得在中國境內營業或設立分公司。

第二百九十三條 外國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認許。

- 一 其目的或業務違反中華民國法律，或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二 其設分公司之地區，限制外國人居住，或其業務限制外國人經營者。

- 三 專為逃避其本國法律者，或利用第三國法律取得法人地位，向中國請求認許，企圖享受第二國人

四 隱瞞利者。

第二百九十四條 所列各款事項，有隱瞞情事者。

外國公司所屬之國家，對於中國公司不予認許者，得不予認許。

第二百九十四條 外國公司聲請認許時，應聲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司之名稱，種類及其國籍。
- 二 公司所營之事業及在中國境內所營之事業。
- 三 股本總額及種類，每股金額及已繳金額。
- 四 本公司所在地及中國境內設立分公司所在地。
- 五 在本國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 六 董事及其他公司負責人姓名，國籍，住址。
- 七 在中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國籍，住址。

第二百九十五條 外國公司應於認許後，將章程及無限責任股東之名冊，備置於中國境內之分公司。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不備置章程及無限責任股東之名冊於中國境內之分公司，或所備章程及無限責任股東之名冊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九十六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在中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應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罰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九十七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及主管官署之監督，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中國公司同。

第二百九十八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得依法開辦因業務所需用之財產，但須先呈請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核准，並得依其本國法律准許中國公司享受同樣權利為條件。

第二百九十九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於外國公司準用之。

第三百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無意在中國境內繼續營業者，應撤銷認許證書，向主管官署聲請撤銷認許，但聲請撤銷以前所屬之責任義務，須履行完畢。

第三百零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官署應撤銷其認許。

- 一 聲請認許時所報事項或所繳文件，經查明有隱瞞情事者。
- 二 其公司已解散者。
- 三 其公司已受破產之宣告者。

前項撤銷認許不得影響債權人之權利及公司之義務。

第三百零二條 外國公司不得在中國境內募股發債，但其股東私人買賣股份債券，不在此限。

第三百零三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查閱其有關營業之簿冊文件。

第三百零四條 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七款規定之代理人，在更換或離境前，外國公司應另指定代理人。呈請主管官署登記。

前項代理人之姓名、國籍、住址及其為公司收受訴訟或非訟事件通知之聲明書。應於呈請登記時附具。

第三百零五條 外國公司因無效在中國境內經常營業。未經聲請認許。偶派其代表人在中國境內為法律行為時。得對明左列各款事項。聲請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一 公司之名稱、種類、國籍及其所在地。

二 公司股本總額及在本國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 公司所營之事業及其代表人在中國境內所為之法律行為。

四 在中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國籍、住址。

前項聲請備案文件。應由其本國主管官署或其代表人法律行為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名證明。

第九章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

第一節 通則

第三百零六條 公司之登記或認許。應由負責人具呈請書。連同本章所定應備之文件二份。向中央主管官署呈請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核辦。由代理人呈請時。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

第三百零七條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登記之呈請。認為有違反法令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俟改正合法後。不予登記。

第三百零八條 公司設立登記，分公司設立登記，外國公司認許及其分公司設立登記。應俟中央主管官署發給執照後。增資減資之登記。應俟中央主管官署換發執照後。方為確定。

第三百零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設立分公司及外國公司認許，撤銷認許，變更代表人及分公司之設立及變更之登記。應於收文後十日內。轉呈中央主管官署核辦。其他事項之登記。每月彙報中央主管官署一次。第三百十條 公司登記，呈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迴漏時，得呈請更正。

請更正。

第三百一十一條 凡請求證明登記事項無變更或並無其事項登記者，中央或地方主管官署得酌量情形核給證明書。

第三百一十二條 登記簿或登記文件，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或抄錄，但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抄閱或限制其抄閱之範圍。

第三百一十三條 中央主管官署發給或換發登記執照後，應登載政府公報公布之。前項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認許準用之。

第三百一十四條 公司對外文文件應標明其登記執照之號數。

第二節 規費

第三百一十五條 公司設立之登記，應繳納登記費，按其章程所定資本總額。每二千元一元計算，並繳執照費五百元。

第三百一十六條 外國公司認許之登記，應繳文繳納登記費一千元，並繳執照費五百元。

第三百一十七條 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其登記費按所增之數二分之一繳納，並繳執照費五百元。

第三百一十八條 公司或外國公司設立分公司呈請登記者，應繳文繳納登記費五百元。

第三百十九條 遺失公司執照呈請補發者，應繳補發執照費二百五十元。

第三百二十條 凡依法應領執照者，應按印花稅率繳納印花稅費。

第三百二十一條 凡公司除設立與增資登記及外國公司認許登記以外之登記，每件應向主管官署繳納登記費二百五十元。

第三百二十二條 查閱登記簿及登記文件，每次應繳查閱費一百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五十元。

第三百二十三條 依第三百一十一條規定呈請核給證明書者，每件應繳證書費一百元。

第三節 呈請程序

第三百二十四條 無限公司設立，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股東呈請之，其他各項登記，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

第三百二十五條 無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股東中有未成年者，應附送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書。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應附送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通知及公告，或已依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消償或提供擔保之證明文件。

第三百二十六條 無限公司因解散呈請

登記者，應叙明解散事由，其由繼承人呈請者，應附送其身份之證明文件。

因合併而解散者，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七條 無限公司呈請變更登記，應叙明變更事項，其因合併而變更者，準用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八條 無限公司登記事項如有應得全體股東或某股東之同意者，應附送其同意證明書。

第三百二十九條 第三百二十四條至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兩合公司準用之，但在無限公司應由全體股東呈請之。登記兩合公司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三百三十條 有限公司設立，解散，增資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執行業務之股東呈請之，其選有董事、監察人者，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及至少監察人一人呈請之，其他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股東或董事呈請之。

第三百三十一條 有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一 公司章程。

二 主管官署依照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規定核准之批示。

三 營業概算書。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並應加具

第三百三十二條 有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準用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三條 有限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一 修正之章程。

二 有股東會之組織者，其關於增加資本之決議。

三 主管官署依照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規定核准之批示。

四 選有董事、監察人者，增資後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百三十四條 有限公司因修改章程另定執行業務之股東或以選董事、監察人呈請登記者，應加具修正章程或所選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百三十五條 第三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第三百三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募集公司債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及至少監察人一人呈請之，其他登記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甲 總代理人認定股份可。

- 一 公司章程。
 - 二 股東名簿。
 - 三 選任董事，監察人等。
 - 四 第一百三十條規定案件。
 - 五 營業權等。
- 發行人未認是股份而另行招募足額者。

- 一 修正之章程。
 - 二 關於增加資本之股東會決議。
 - 三 增加資本後之股東名簿。
 - 四 增加資本後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 第三百四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減少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 一 修正之章程。
 - 二 關於減少資本之股東會決議。
 - 三 減少資本後之股東名簿。
 - 四 第三百一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登記事項應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關於決議變更之股東會決議。

第三百四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變更組織者，應加具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文件。

第三百四十六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半數以上監察人呈請之。其他事項之登記，由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乙 公司章程。

- 一 股東名簿。
- 二 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章程。
- 三 之批准。
- 四 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 五 修正章程等。
- 六 營業權等。
- 七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第三百一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第三百四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併集公司使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 一 關於併集公司做之董事決議錄。
- 二 最近之資產負債表。
- 三 併集公司資產淨值與合法公告之證明文件。
- 四 債權充足之證明書。

第三百四十七條 股份兩合公司設立登記準用第三百二十五條及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百四十八條 第三百二十九條至第三百四十五條各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丙 股份有限公司因併集。

- 一 關於併集公司做之董事決議錄。
- 二 最近之資產負債表。
- 三 併集公司資產淨值與合法公告之證明文件。
- 四 債權充足之證明書。

第三百四十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併集公司債之全部或一部呈請登記者，應加具所遺債權之證明書。

第三百四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改選董事，監察人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百四十九條 公司設立分公司，應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登記。

- 一 分公司名稱。
- 二 分公司所在地。
- 三 分公司經理人姓名，職員，住所。

第三百三十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併集。

- 一 關於併集公司做之董事決議錄。
- 二 最近之資產負債表。
- 三 併集公司資產淨值與合法公告之證明文件。
- 四 債權充足之證明書。

第三百四十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併集公司債之全部或一部呈請登記者，應加具所遺債權之證明書。

第三百四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改選董事，監察人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百四十九條 公司設立分公司，應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登記。

- 一 分公司名稱。
- 二 分公司所在地。
- 三 分公司經理人姓名，職員，住所。

第三百三十九條 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第三百四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其組織。

第三百五十條 分公司之遷移等事項，應

於撤銷或撤銷後十五日內，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百五十一條 分公司設立變更或撤銷之登記，在此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股東聲請之，在有限公同由執行業務之股東或代表公司之董事聲請之，在股份有限公同由代表公司之董事聲請之。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管理人之任免，前項應於任免或調動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百五十三條 外國公司聲請認許，前其本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監或其在中國之代表人或經理人或上列人員之代理人為之。

前項聲請人應呈送證明其關係之證件及本公司之資產證明書委託書。

第三百五十四條 外國公司聲請認許時，應附具左列各文件。

- 一 公司章程及其在本國登記證件之副本或影本。其為章程或登記證件者，其本國主管官署證明其為公司之文件。

二 在其本國依特許而成立者，其本國主管官署特許文件之副本或影本。

三 依中國法令其營業須經特許者，其特許證件之副本或影本。

四 在中國營業之業務計劃書。

五 股東會或董事會對於請求認許之決議書。

六 無限期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或其他類似公司之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國籍、住所及所認股份、繳股款。

七 董事、公司其他負責人及在中國境內指定代理人之名單。

八 在中國境內指定之代理人為公司收受訴訟或非訟事件通知之授權證書。

上列各件除第六款、第七款外，均須附具中文譯本。

第二百五十五條 外國公司設立分公司或其他事項聲請登記時，由在中國境內指定之代理人或分公司經理或其代理人呈請。

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呈請人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六條 第三百四十九條規定，於領有認許證之外國公司設立分公司呈請登記時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七條 公司及外國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官署轉送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為變更之登記。

第三百五十八條 公司解散後不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者，或有第十六條情形時未經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撤銷其登記。

主管官署於前項聲請時，應定三十日之期間，催告公司負責人聲明異議；若逾期不為聲明或聲明理由不充分者，即撤銷其登記。

前二項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認許準用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三百五十九條 凡公司章程有與本法抵觸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改正，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報請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第三百六十條 凡依據特種股份有限公同條例組織之公司，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按照本法修正組織，呈報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第三百六十一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五) 遺產稅法

卅五年四月十六日
民政府公佈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者，及中華民國人民，在本國領域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遺產者，均應依本法征遺產稅。

第二條 本法所稱遺產，為被繼承人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第三條 遺產稅以遺產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第四條 左列各款免納遺產稅。

一 遺產總額未滿一百萬元者。

二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未超過五百萬元者。

三 遺產中有關於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遺產稅稽征機關聲明保存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補稅。

四 捐助各級政府機關之財產。

五 捐贈學校醫院圖書館之財產，未超過二百萬元者。

六 被繼承人之著作權及關於學術發明之專利權或自己創作之美術品。

第五條 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未成年或正在受教育之子女，每一子女在遺產總額中減除其遺產總額百分之五之遺產額，免納遺產稅，但其每人減除總額不得超過十萬元。

第六條 已納遺產稅之遺產，於三年內再有繼承開始情事者，其已納遺產稅之遺產價格免再征稅，其在三年以上五年以內者，減半征稅。

遺產總額在一千萬元以上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條 遺產中之土地為繼承人繼續自耕者，其土地部份應負擔之遺產稅，減半征收。

第八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分拆或贈與之財產，應視為遺產之一部份，一律征稅。

第九條 繼承人對於未經繳納遺產稅之遺產，欲為處分或分割時，應先向遺產稅稽征機關提供其應納遺產之同等金額或確定之擔保。

第二章 稅率

第十條 遺產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一律征稅百分之十。

遺產總額超過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按級計課加征之。

一 超過一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二。

二 超過三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三。

三 超過四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五。

四 超過六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七。

五 超過八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九。

六 超過一千萬元至一千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十一。

七 超過一千三百萬元至一千六百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十

五。

八 超過一千六百元至二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十八。

九 超過二千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廿二。

十 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三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廿六。

十一 超過三千萬元至三千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三十。

十二 超過三千五百萬元至四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三

十。

十一 超過三千五百萬元至四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三

十。

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三十五。

十三 超過四千萬元至五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四十。

十四 超過五千萬元至六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四十五。

十五 超過六千萬元至八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五十。

十六 超過八千萬元至一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五十五。

十七 超過一萬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六十。

第三章 遺產稅之計算

第十一條 遺產稅按遺產總額計算征收

第十二條 被繼承人之遺產在不同區域者，應合併計算其總額。

第十三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以繼承開始之日為準。

第十四條 計算被繼承人遺產總額時，應扣除左列各款。

一 依法應繳納之稅捐及罰金罰鍰。
二 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
三 喪葬所需之必需費用，但不得超過一百萬元。

四 管理遺產及執行遺囑之必要費用

五 農業用具及從事其他各業之工作用具，價值未超過十萬元者。

六 依法不得採伐，未達採伐年齡之樹木。

第十五條 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特有財產，經登記或有確實證明者，不歸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內計算征收。

第四章 征課程序

第十六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應依本法征收者，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繼承開始之日起兩個月內，將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向所在地遺產稅稽征機關報告之。

第十七條 遺產稅稽征機關，應於接到報告義務人遺產清冊後一個月內，進行調查估計決定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於一個月內繳納。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前條之決定時，得於接到通知書十五日內，向遺產稅稽征機關申請復查，遺產稅稽征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復查書十五日內復查決定之。

第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願復查決定時，應於接到復查決定書十五日內，繳納應納稅款三分之一後，向遺產

稅審查委員會申請審查，審查委員會應於接到申請審查書十五日內審查決定之。

納稅義務人不依上項規定期限繳納稅款三分之一者，其中請審查權歸於消滅。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審查決定時，得依法提出訴訟。

第二十一條 在復查審查或訴訟程序中，不停止遺產稅征收之執行，但應依復查查察或訴訟最後決定之稅額為退稅或補稅。

第二十二條 遺產稅應一次繳納，但有正當理由經遺產稅稽征機關核准者，得分期繳納之。

第二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後，遺產稅稽征機關應發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不為死亡事實之報告或遺囑清冊之提出者，得科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意圖避免稅額而為隱匿遺產之行爲者，除照補稅額外，並科以所隱匿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前兩項罰鍰，由法院以裁定宣示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爭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第二十五條 期限定期間不完稅額或應補稅額者，應申請法院扣押其財產，必要時得由法院變賣其一部，以償清稅額，逾期逾限之日者，至納稅之日止，依其應納稅額計算利息繳庫。

前項利息，依民法第二〇三條規定，以週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遺產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六) 遺產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行
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遺產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免稅者，應提出被繼承人死亡時服務部除機關之證明書或其他證據，申請遺產稅稽征機關核定，又如其遺產額超過五百萬元時，應就其超過部份課稅。

第三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聲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欲為轉讓時，應先聲明此產稅稽征機關，並依法補稅。

第四條 遺產稅稽征機關對於申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應設置登記簿登記之，必要時應得拍照存查。

第五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免稅者，應將捐贈之財產額，查明遺產稅稽征機關。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捐贈之財產額，超過「二百萬元」時，應按其超過部份之價值，與其他應納遺產稅部份之價值，合併計算稅額。

第六條 依本法第六條所稅者，對遺產中有未納遺產稅之部份，應以已納遺產稅部份價值之半數，與未納遺產稅部份之價值，合併計算稅額。

第七條 民法第一〇一四條夫妻間之契約訂定之特有財產，視同贈與，準用本法第八條之規定。

第八條 依本法第九條提共之金額，應先立保證金戶帳存儲，並計算利息，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扣除喪葬費時，應將納稅繼承人及繼承人地位聲望與各地風俗習慣，按左列標準定之。

一 祭費。

二 棺槨費。

三 殮葬費。

四 墓塚墓碑費。

五 其他因死亡情形特殊之屍體搬移及殮葬費。

扣除前項各款葬費用時，其扣除總額應以遺產總額百分之十為準，但至多不得超過本法第十四條第三款規定之最高額。

第十條 計算遺產總額時應扣除之金額，不於提出遺產清冊之期間內聲明者，不得補報，但遺產管理人對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布催告所發現之債，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土地、房屋等不動產之估價，如不能依繼承開始時之市價估價時，應就租金，依遺產百分之十二，還原計算其價值。

第十二條 已達採伐年齡之樹木，依其種類、數量及市價為標準，酌量估定之。

第十三條 器具，用具依被繼承人死亡日尚實或構造之價值估定之，其使用已滿一年者，酌量折減其價值。

第十四條 對產中藝術古物、藝術品、圖書及其他不易確定其市價之遺產，得依專家估定之。

第十五條 票據依票面之價值評定之，儲蓄戶若有利息者，應將被繼承應得之息加到本儲蓄戶人計息其入。容開止第

三

三

三

三

三

三十一條規定估定之。

第十六條 證券物品可在交易所買賣者，依繼承開始日最高及最低之平均價估定之，但當日無買賣之價額者，依繼承開始日前最後一日之市價平均價估定之，其價額有劇烈變動者，則依其繼承開始日前一個月內正午最高最低之平均價估定之。

第十七條 不在交易所買賣之證券物品或該區內無交易所者，依繼承人死亡日通常之市價估定之，其無市價者，得酌量估定之。

第十八條 股票依公司之實收資本估定之。

第十九條 地上權之設定有期限及年租者，其剩餘期間依左列標準估定其價額。

- 一 剩餘期間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為其價額。
- 二 剩餘期間在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 三 剩餘期間在三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 四 剩餘期間在五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五倍為其價額。
- 五 剩餘期間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 六 剩餘期間超過一百年者，以一年地租額之十倍為其價額。

地上權之設定未定有年限者，均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為其價額，但當地另有習慣者，得依其習慣，決定其剩餘年限。

地上權之設定一次付租，按年加租或以一定之利益代租金者，應按其設定之期間，規定其平均年租額，依第一項規定，估定其價額。

第二十條 承租權價額之計算，均以一年應納地租額之五倍為標準。

第二十一條 抵押權依其所擔保債權之數額估定之，其有利息者，應算入未到期之利息，因屬於收定抵押權信用或其物原因，可知或已知其所擔保之債不能為一部或全部清償時，或抵押物之價值顯有減少時，得就其顯情形，酌量估定之。

第二十二條 典權以典價為其價額。

第二十三條 礦業權，漁業權之價值，應就其剩餘年數，依左列倍數估計之。

- 一 剩餘年數為一年者，以其剩餘年數額為其價額。
- 二 剩餘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其剩餘年數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 三 剩餘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其剩餘年數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 四 剩餘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其剩餘年數額之四倍為其價額。

五 剩餘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其剩餘年數額之六倍為其價額。

六 剩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其剩餘年數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七 剩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上者，以其剩餘年數額之八倍為其價額。

前項剩餘年數，由該債權最近三年平均純益，減除其實際投入資本依週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普通利益額後之餘額。

未設戰地之土地所有權及未經領證之漁業，本無期限，不能認為享有礦業權漁業權者，應就其營業利得，依週息百分之五，逐期計算其價額，征收遺產稅。

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以上者，係就其超過數而言。

第二十四條 礦業權，漁業權，除依前條規定，就台帳權利征收遺產稅外，就經營各該業所收稅額之商號債，不再征收遺產稅。

四 歷年盈虧情形。

五 商業。

第二十六條 無形財產之估價，除別有規定外，准用本細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人壽保險金額，約定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者，其金額免征遺產稅。

第二十八條 定期年金之價值，就其未領受年數，依左列標準估計之。

- 一 未領受年數在一年者，以一年年金額為其價值。
- 二 未領受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二倍為其價值。
- 三 未領受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三倍為其價值。
- 四 未領受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四倍為其價值。
- 五 未領受年數在九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五倍為其價值。
- 六 未領受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六倍為其價值。
- 七 未領受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七倍為其價值。
- 八 未領受年數在二十四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八倍為其價值。
- 九 未領受年數在一百年以下者，以

一 年年金額之九倍估其價值。

未領受年數超過一百年者，均以一年年金額之十倍為其價值。

第二十九條 無期年金或因特殊情形不能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年金，其價值之計算，得按實際情形，比照前條所列標準估計之。

第三十條 終身年金以給付人或被領人或其二人之終身為給付之標準者，其年金價值之計算方法，依左列標準估定之。

- 一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九倍為其價值。
- 二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八倍為其價值。
- 三 年齡未滿三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七倍為其價值。
- 四 年齡未滿四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五倍為其價值。
- 五 年齡未滿五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三倍為其價值。
- 六 年齡未滿六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二倍為其價值。
- 七 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以一年年金額為其價值。

第三十一條 未到期之無利息債權，應就繼承開始前一年內當地銀錢業放款週息利率之平均率，計算其在未到期間內之

息額。從債權原額中減除之。以其餘額為其價值。

前項未到期之利息，依單利計算之。

第三十二條 附有條件之權利，訴訟中之權利及不定期之權利，就其權利之性質，斟酌當時實際情形，估定其價值。

第三十三條 共有財產或共同營業價額之估定，應先估計其財產總值總額，再按

第三十四條 在國外之遺產，依本法第一條應征稅者，由財政部委託該產所在地之中華民國領事館調查估計其價值。

第三十五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除本細則已有規定外，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報告之期間，如被繼承人為受死亡之宣告者，應自判決宣告之日起計算。被繼承人死亡時，納稅義務人不在其死亡所在地者，其報告期間自知其死亡之日起算。其於報告時申明遲延之理由。

第三十七條 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其遺產清冊之報告，應依規定格式，填具報告表。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 被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死亡地、死亡年月日及死亡原因。

二 納稅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

三 報告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報告年月日、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

四 遺產種類、數目、所在、遺產價值、每種遺產總價值、取得遺產原因及年月日。

五 法定扣除金項目、金額、扣除理由及證據名稱。

遺送前項死亡事實及遺產冊報廣告表時。其應提出證明文件者。連同證明文件。

第三十八條 淹埋定期間不提出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報告表者。除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科罰外。遺產稅稽征機關得逕行調查估計。決定其遺產總額及應納稅額。

第三十九條 遺產稅稽征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於必要時得令其提示有關遺產之證據或答復質詢。

第四十條 遺產稅稽征及審查人員。對於遺產之種類。數量及其有關文件。應負保守秘密之責。違者依刑法第三百十八條妨害秘密罪論處。

第四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十八

條。第十九條。為遺產稅額之決定復查審查時。如其遺產在國外或邊遠區域或因其他故障。不能如期決定者。得延長之。

第四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納稅時。應即取收據。並完清稅額時。填具報告。聲請遺產稅稽征機關。填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遺產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繳納遺產稅之證書。應按其應繼分。分別發給之。

第四十三條 繳納遺產稅之稅額。得申請遺產稅稽征機關退還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日施行。

(七) 所得稅法

卅五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佈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發生之所得。及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所得者。均依本法征所得稅。

駐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各國外交官。在職務上之所得。免予征稅。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有同一待遇者為限。

第二條 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法課征分類所得稅。

第一類

甲 營利事業所得。
乙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有限公司營利之所得。

乙 無退公司。兩合公司。合夥。獨資及其他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
甲 業務或技藝報酬之所得。
乙 薪給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凡公債。公司債。存款及非金融機關儲蓄存款項利息之所得。

第四類 財產租賃所得。
甲 土地。房屋。堆棧。森林。礦場。漁船租賃之所得。
乙 碼頭。舟車。機械租賃之所得。

第五類 一時所得。
甲 行商一時之所得。
乙 其他一時之所得。

第三條 個人所得除依照前條征課分類所得稅外。其所得總額超過六十萬元者應加正綜合所得稅。

第四條 左列各組所得，納所得稅。

一 第一類所得。

子 第一類甲項之所得，合資本實額，未滿百分之五者。

丑 第一類乙項之所得，未滿十五萬元者。

寅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營業，所得全部用於本事業者。

卯 依合作社法組織，並依法經營營業，而該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設立之合作社，其營業之所得，合資本實額，未超過百分之二十者。

二 第二類所得。

子 第一類甲項每年所得未超過十五萬元者。

丑 第二類乙項每月所得未超過五萬元者。

寅 公務人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卯 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辰 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醫療費。

三 第三類所得。

子 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丑 公務人員及勞工法定儲蓄金。

寅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之

基金存款。

四 第四類所得。

子 租賃所得每年未超過五萬元者。

丑 各級政府財產之租賃所得。

寅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財產之租賃所得全部用於本事業者。

五 第五類所得未過一萬元者。

第五條 第一類甲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左。

一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課稅百分之四。

二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六。

三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百分之八。

四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七，未滿百分之三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十。

五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三十五，未滿百分之三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十三。

六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三十，未滿百分之三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七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三十五，未滿百分之四十者，課稅百分之二十。

八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四十，未滿百分之五十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九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第一類甲項所得，屬於製造業者，其稅額依前項各款規定減低百分之十。

第六條 第一類乙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左。

一 所得額在十五萬元以上，未滿一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四。

二 所得額在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三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三 所得額在三十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四 所得額在五十萬元以上，未滿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五 所得額在八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六 所得額在一百一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七 所得額在一百八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一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八 所得額在一百一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九 所得額在一百一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左。

- 二 二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 八 所得額在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二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九。
 - 九 所得額在三百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一。
 - 十 所得額在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七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 十一 所得額在七百萬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 第一項乙項所得。屬於製造業者，其稅額依前項各款規定減征百分之十。
- 第七條 第二項甲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 所得額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
 - 二 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
 - 三 所得額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 四 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 五 所得額超過六十萬元至八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 六 所得額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第八條 第二項乙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 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七元。
- 二 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十二元。
- 三 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十八元。
- 四 所得額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二十四元。
- 五 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三十元。
- 六 所得額超過五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三十五元。
- 七 所得額超過六十萬元至七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四十二元。
- 八 所得額超過七十萬元至八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四十九元。
- 九 所得額超過八十萬元至九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五十六元。
- 十 所得額超過九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六十三元。
- 十一 所得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七十元。
- 十二 所得額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至一百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七十七元。
- 十三 所得額超過一百四十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八十四元。
- 十四 所得額超過一百六十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九十一元。
- 十五 所得額超過一百八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九十八元。
- 十六 所得額超過二百萬元至二百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一百零五元。
- 十七 所得額超過二百五十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一百一十二元。
- 十八 所得額超過三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一百一十九元。
- 十九 所得額超過四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一百二十六元。
- 二十 所得額超過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一百三十三元。

左。

- 一 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十六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七元。
- 二 所得額超過十六萬元至十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九元。
- 三 所得額超過十八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十一元。
- 四 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十四元。
- 五 所得額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十七元。
- 六 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二十元。
- 七 所得額超過五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二十四元。
- 八 所得額超過六十萬元至七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二十八元。
- 九 所得額超過七十萬元至八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三十二元。
- 十 所得額超過八十萬元至九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三十六元。
- 十一 所得額超過九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四十元。
- 十二 所得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四十四元。
- 十三 所得額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至一百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四十八元。
- 十四 所得額超過一百四十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五十二元。
- 十五 所得額超過一百六十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五十六元。
- 十六 所得額超過一百八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六十元。
- 十七 所得額超過二百萬元至二百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六十四元。
- 十八 所得額超過二百五十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六十八元。
- 十九 所得額超過三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七十二元。
- 二十 所得額超過四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七十六元。
- 二十一 所得額超過五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八十元。
- 二十二 所得額超過六百萬元至七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八十四元。
- 二十三 所得額超過七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八十八元。
- 二十四 所得額超過八百萬元至九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九十二元。
- 二十五 所得額超過九百萬元至一億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九十六元。

三 所得額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四 所得額超過二十五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五 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七。

六 所得額超過六十萬元至九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七 所得額超過九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八 所得額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九 所得額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十 所得額超過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七。

十一 所得額超過五百萬元至七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一。

十二 所得額超過七百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第四類乙項所應課之稅額，依前項規定加征十分之一。

第十一條 第五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 所得額超過一萬元至五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二 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三 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四 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五 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五。

六 所得額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八。

七 所得額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三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一。

八 所得額超過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六。

九 所得額超過五百萬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第十二條 綜合所得稅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 所得總額超過六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二 所得總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三 所得總額超過二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四 所得總額超過四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五 所得總額超過六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三。

六 所得總額超過八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六。

七 所得總額超過一千萬元至一千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八 所得總額超過一千五百萬元至二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四。

九 所得總額超過二千萬元至三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九。

十 所得總額超過三千萬元至四千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五。

十一 所得總額超過一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二。

十二 所得總額超過五十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

第三章 計算

第十三條 第一類所得之計算，以其每曆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實際開支呆賬折舊暨存消耗及公課後之剩餘額為所得額。資本額之計算，按照登記年份之資本額，比照各稅區收稅年前第二年度全年平均物價指數之半，調整計算之。

第十四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之計算，以其每年執行業刊或函奏技藝期間收入總額，減除業務所房租，業務用人薪給報酬，業務上必需之舟中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十五條 第二類乙項所得之計算，以其每月職務上給與之薪給酬實收入額為所得額。

第十六條 第三類所得之計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為所得額。

第十七條 第四類所得之計算，以各該期租賃收入總額，減除改良費用，必要損耗及公課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十八條 第五類所得之計算，以各該

期或每次之收入額，減除其原有本金及獲得收入之必要開支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十九條 綜合所得之計算，以合併個人全年各種所得為總額，但得減除左列各項

一 共同生活之家屬或必需扶養之親屬，每人十萬元。

二 家屬中有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每人五萬元。

三 已納之各類所得稅及土地稅。共同生活之家屬有直接所得者，其所得按五分之三併入戶主內合併計算所得總額。

第二十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十九條各規定計算之各種所得額及所得總額，各按規定稅率計算其應納稅額。

第四章 申報

第二十一條 第一類之所得及第二類甲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度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者，得延長其申報期間，至長不得超過結算後二個月。

第二十二條 第二類二項之所得，應由繳納所得稅者，于每月或每次發給薪酬後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二十三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次付給或領取利息後十五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二十四條 第四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年每季或每月取得或支付租金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二十五條 第五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次或每期結算後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二十六條 綜合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五月一日以前，將其前一年所得總額及數額，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主管征收機關為便於納稅義務人為前項之報告，得於各區鄉鎮公所或中心小學教師會申報委員會，凡設有聯合申報委員會之地區，納稅義務人之報告，應依前項規定期間，報由聯合申報委員會彙轉，但所得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而經主管征收機關指定應單獨申報者，仍應直接報告於征收機關，並通知所屬地區之聯合申報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聯合申報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為名譽職，由當地主管征收機

關於各區鄉鎮公正人士甲選聘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各區鄉鎮長或中心小學校長及主管征收機關之代表為聯合申報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聯合申報委員會主席，由各委員互選之。

第二十八條 聯合申報委員會接到各納稅義務人之報告後，應於一個月內召集會議，公開審查，並將各納稅義務人原報告之所得額及審查結果，彙報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二十九條 主管征收機關於每年申報期間內，應派員至各區鄉鎮聯合申報委員會，會同督促各納稅義務人申報，並指導之。

第三十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流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或所得總額。

第五章 調查及納稅

第三十一條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各類所得額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三十二條 主管征收機關查定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通知納稅義務人依限繳納。

第三十三條 各類所得應繳納之期限如左。

- 一 第一類所得。第二類甲項所得，

及第四類第五類所得之屬於自繳者，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

二 第四類、第五類所得之屬於扣繳者，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

三 第二類乙項所得及第三類所得，應於付給或領取報酬或利息後五日內繳納之。

四 綜合所得，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一個月內繳納之。

第三十四條 凡經主管征收機關查定稅額填發查定通知書者，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應於十日內按查定稅額先繳二分之一，綜合所得應於一個月內先繳二分之一，叙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申請覆查，主管征收機關即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

經覆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納稅義務人應於覆查決定通知書送達後十日內繳清之，綜合所得應於一個月內繳納之。

第三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主管征收機關之覆查決定，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

經訴願決定或退稅補稅者，主管征收機關應即退還或通知限期補繳。

- 第三十六條 設有聯合申報委員會之地區，其聯合申報委員會依規定如期完納聯合申報者，主管征收機關，得按該區鄉鎮綜合所得部份免收稅款，給予百分之五鄉鎮教育補充費。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者，不依期報稅或隱匿隱匿報告，及拒絕繳納稅款者，主管征收機關得科以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八條 隱匿不報或隱匿之報告者，主管征收機關，除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處行決定其所得額或所得總額及應納稅額外，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並科以罰鍰二倍以下五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者，不依期繳納稅款，主管征收機關得移送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 一 繳納全部或一部金額一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 二 繳納全部或一部金額二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 三 繳納全部或一部金額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三倍以下之罰鍰。

（八）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第四十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繳納稅款，逾期不繳納者，強制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聯合申報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源自公佈日施行。

（八）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行細則

卅五年七月三日行政院修正公佈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施行前之章程及解釋成案，與本法或本細則規定抵觸者，應即廢止。

第三條 本法所稱權利事業，包括合股政府所辦公務事業及官廳舍物事業在內。

第四條 營利事業之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內，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外者，其在中華民國國內及國外之營利所得，應合併課稅。

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外，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內者，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國內營業盈餘部份課稅，並一律照本法第六條稅率計算，但為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者，其國外部份之營業盈餘，亦應合併課稅。

第五條 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資本互為劃分，營業完全獨立者，得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六條 營利事業應於每年度前一個月內，將戶名，地點，業務種類及其他有關徵稅事項，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登記。

第七條 新開業之營利事業及設有業務所之自由職業者，應於開始營業前十五日內，依前條規定事項，申請登記，其因合併，解散，歇業，轉讓而停業者，或向原名稱變更登記或地址遷移者，應於營業變更或遷移前十五日內，申請註銷或變更登記。

第八條 各地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二條申請，應即查核調查，並編造或改正征收

底冊。

前項征收底冊分為三種，一為總登記冊，一為業領戶冊，一為地領戶冊。

第九條 營利事業之資本，應於開業後十五日內，申請當地主管機關調查核定登記之，其資本額有增減時，應於增減日起十五日內，申請之。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有限公同之資本數額或增減資本，不依前項規定申請者，或經申報而查明申報不實者，主管征收機關不予承認，並得逕行按照實際情形，決定其資本額。

第十條 本法所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之免稅者，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經向主管官署登記成立者為限。

前項事業，其營業之所得或財產之租賃所得，非全部用於本事業者，其非用於本事業之部份，仍應課稅。

第十一條 本法稱製造業者，係指使用機械或手工之工業加工業及商業而言。

第十二條 營利事業應每年計算一次，其營業年度起迄時，得依各業之習慣。

第十三條 營利事業之營業年度，除前二條年者，就其營業期間之實際所得，計算其營業年度有變更時，應即向主管

審期間之實際所得，計算課稅。

前項課稅方法，應以其實際所得額，

就其營業期間或新舊年度交替期間，

適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

決定應課之稅率，再就實際所得額，

依決定稅率，計算其應納稅額。

第十四條 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按一

算計。

第十五條 營利事業除以應收應付為計

算範圍外，亦得依營業必需或原有習慣

以實收實付為範圍，計算其銷售額，但

計算範圍一經採用，非於該年度營業前三

個月，呈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不得

任意變更之。

第十六條 本法營利事業所得之稱收入

者，包括營業收入與各種非營業收

入。

前項營業收入，在買賣業，製造業為

銷售毛利，在供給勞務信用業如金融

業委託代理業等為毛利收入。

第十七條 本法營利事業之稱實際開支

者，包括資產估價損失及公課以外之各種

營業費用與非營業損失。

第十八條 前條資產估價損失，除呆賬

折除及盤存消耗三項外，他包括無形資產

折除，遞耗資產，耗竭及用品盤存以外

資產遞延資產，攤提，均為營業上必要如

理之費，應在收入總額內減除之。

第十九條 營利事業資產之估價，依本

細則所附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法稱公課者，謂各級政府

依據法令所征之捐稅。

第二十一條 左列各項不能認為營利事

業，在營業上之必要合理費用或損耗。如

納稅義務人列入損費用下，應於計算總額

額時刪除之。

一 資本之利息。

二 股東，董事，監察人，經理及

其使用人所攤分之利益。

三 家庭之費用。

四 自由之贈與。

五 營業上擴充或改革設備之費用，

足以增加原有價值者。

六 建築物，船舶，機械，工具及器

具之修理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

價值者。

七 經營本業及附業以外之損失。

八 水火風暴之損失，受有保險賠償

金之部份。

第二十二條 左列公益慈善之捐助，得

作為營業上必要合理之費用，但以能提出

確實證據者為限。

一 經政府核准或公共機關團體之決

議提供者。

二 直接並被債與國家有礙者。

第二十三條 營利事業以往年度營業之

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

第二十四條 營利收益中已納之所得稅

，准於應納之所得稅總額中扣除之，但已

納所得稅之收益，按營業總收益及應得稅

總額比例分離之稅額，少於已納之所得稅

額時，應以此項比例分離之稅額為扣除之

標準。

第二十五條 本法稱資本質額者，謂股

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或有限公司實

在繳足之股金，不包括信用或勞務之出資

。

前項公司之資本額，在收稅年前第三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理公司設

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者，應依本法第十

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調整計算，在第一

二年一月一日以後登記者，其一月一

日以後登記部份之資本，仍照原有記

額計算。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稱

之物價指數，指實質物價指數，應由主管

徵收機關於每年開徵前，就當地公認權

之指數一種或數種，選請上級主管機關

核定公告，其當地尚無此項指數者，主管

徵收機關自行編製，呈請核定，並公告之

。

第二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在營業年度中資本額有增減者，應以該年度各月末資本之平均額，為該年度之資本額。

第二十八條 營利事業之所得，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時，應提出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其所得之賬簿文據。

第二十九條 營利事業之營業期間不滿二年或變更營業年度者，納稅義務人應於納稅後二十日內，依規定手續，報告其所營業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但仍繼續營業者，得展至結算後一個月內申報之。

第三十條 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營、經清算或清理之所得，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依規定手續，附同清算或清理計算書，報告其所得額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三十一條 前條之營利事業，因破產而清理者，由破產管理人負責申報納稅，其合併或受破產者，其合併後之營業或承頂者，應就扣除稅款之義務，如不明已納稅之所得額或應納稅額時，得假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調查核定，再行扣繳。

第三十二條 營利事業於合併、解散、歇業、轉營、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於清理時，應將剩餘資產按時價估價計算納

益課稅外，仍有所得者，其所得一律照本法第六條稅率課稅。

前項所得之計算，以剩餘財產額減去已課稅之稅者外，超過額者資本實領之部份，為其所得額。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二項所得之稱營業或技藝報酬，謂律師、會計師、工程師、醫事師及戲劇藝員、演員等自由職業者之自設業務所得者，其業務所執行業務之收入，或獨立營生者，其技藝之報酬。

第三十四條 本法第一項乙項所得之稱薪金報酬者，謂公務人員及被雇用之自由職業者，與各業從業人員，在職務或工作上所受之新給、津貼、年會、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給與金，但公務人員因公支領之費用，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本法稱公務人員者，由公庫支領薪給帶酬之左列人員：
一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二 海陸空軍官佐及義務人員。
三 國立或省市縣立學校之職員，教員。

四 官營事業之人員。
五 地方自治機關之人員。
六 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第三十六條 第一類甲項所得之以居所

為業務所者，其房租之稅除，應比例扣除，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
其業務上必需之舟車運費，以所有報酬者為限，但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額百分之三十。

第三十七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之稱其他直接必要之費用者，包括公會會費、在業務所內住宿或供膳之義務供用人體宿開支，業務進行上之公課，複委託費，業務用具之修理費，廣告費，郵電文具消耗及其他雜費。

第三十八條 自由職業者之設有聯合業務所者，應就其分攤之約定，各別計算，其收入或支出設有兩個以上之業務所，各有其獨立之賬簿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其兼營本業務有關之營利事業者之薪金報酬所得與營利所得，應分別計算課稅。

第三十九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應於每年年終結算一次，其結算有定期者，從其定期。
第四十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時，應提出收支計算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其所得額之賬簿文據。

第四十一條 第二類乙項所得，不得減除任何費用，但勞工之人身保險費用，得以減去，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第四十二條 本法第二類乙項所得之屬

和徵所得稅者，係指各公務機關長官或各業雇主而言。

第四十三條 第二類乙項之所得，以時計，日計，星期計，月計，年計或定期，無定期或一次之所得或事件計，均以各該月之實際所得額，計算課稅。

第四十四條 寄給酬酬之所得，如為物品或有價證券，以給予時之市價，折合法幣計算之。

第四十五條 本法稱公債者，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憑券。

第四十六條 本法稱非金融機關者，係指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而言。

第四十七條 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及壽險被保險人滿期領受之保險金超過保險費總額部份，準用存款利息所得課稅。

第四十八條 本法稱各級政府機關存款者，以用本機關戶名，存入代理公庫銀行或郵政儲金匯業局者為限。

第四十九條 本法稱公務人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者，指依公務員儲蓄條例及工人儲蓄暫行規程辦理者為限。

前項公務員儲蓄條例未公布施行前，各機關已舉辦公務員儲蓄，具有強制性質者，視為法定儲蓄金。

第五十條 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者，謂具有長期固定

性質，用利不動本之定期存款，或有特定用途，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動用本金，或作為活期存款存儲者而言。

前項機關或團體者，以依關係法律，經向主管官署立案者為限。

第五十一條 非教育之機關團體或個人，寄存專款作為獎學金，並定有保管辦法，經報明主管官署者，視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第五十二條 凡合於前四條及本節則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者，先將證明及關係文件報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審查，認為相符，均得免稅，但證券所生之利息所得，雖合於前四條及本節則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亦不得免稅。

第五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公司債時，應將公司債名稱，債額及利率，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登記。

第五十四條 銀錢之放款及銀錢業同業間或其本分支店間之往來款項所生之利息，應歸入營業收益項下計算，其支付利息機關，無庸代扣所得稅。

第五十五條 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本店與分支店之資本未劃分，畢業未完全獨立者，本分支店間往來款項之利息，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改良費用

與必損損耗，其減除額以各該期租賃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為標準，其公議之標準，以該期實際完納數額為標準。

第五十七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出租產物記書，應按常年該出租產物出產後三個月內平均市價換算之。

前項平均市價，應由主管征收機關隨時分區調查各出租產物售價，編製統計，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五十八條 設定永佃權，地上權或典權，不問有無期限，其租金或典價不同一次付給或分次付給，均應課征財產租賃所得稅。

前項典價，應照當地銀錢業通行之存款利息，計算租賃所得課稅。

第五十九條 財產租賃附有押租者，其押租應照前條典價計息之規定，計算利息併入租內課稅。

第六十條 財產租賃所得按季按月或分次取得租金者，均應照本節則第十三條第二項營利事業所得換算之規定，按年換算決定稅率課稅，長期租賃之財產，一次付足租金者，應按一次所得計算課稅。

第六十一條 財產租賃所得稅，應由承租人於租金內扣繳之，但農業用地或我定典權者，得由業主或出典人自繳。

承租人依前項規定履行扣繳義務者。出租人如有逃稅情事，應負追賠責任。

第六十二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申報人。於申報時，應提出租賃契約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據。

第六十三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取得或支付日期，經契約規定者，其申報期限應按契約規定之日起算，如未詳明文訂立契約者，應自租用財產之日起算。

第六十四條 出租財產遇有收回自用或自行留用一部份者，其收回或留用部份得予剔除，不列入所得課稅。

自用之財產，於呈對營利事業所得稅列支租金者，仍應課稅財產租賃所得稅。

第六十五條 共有財產之租賃所得，不論其團體性質如何，應視同一個法人，課稅財產租賃所得稅。

第六十六條 財產租賃如所得有意外或有不可抗力之損失者，納稅義務人得提出確實證明，於計算所得額時減除之。

第六十七條 財產租賃價格遇有雙方當事人發生爭議時，得由主管征收機關核定，暫繳稅額，一俟價格最後決定或裁定後，多退少補。

第六十八條 長期定期租賃之租金，如

有增減或交付租金日期遇有變更者，納稅義務人應隨時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重新核定所得額，應納稅額及納稅期限。

第六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出租二種或二種以上之財產，得分別計算課稅。

第七十條 長期租賃之財產，未滿期限，中途退租者，納稅義務人應隨時報告主管征收機關查明後，始得解除納稅義務。

第七十一條 承租人對租金之支付如有遲延者，納稅義務人不得作為納稅遲延之理由。

第七十二條 財產出租人與承租人所在地不屬於同一征收機關轄境者，得由承租人在地主管征收機關查定征收之。

第七十三條 本法稱行商者，係指一時而非持續經營之流動商人而言。

第七十四條 買賣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其所得又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以第五類之項之一時所得論。

非營業之個人為前項之買賣，而不以約定日期以現貨交割者，亦同。

第七十五條 本法第五類所得之稱必要開支者，在行商包括舟中旅費，運送費，廣告費，郵電費及公課等，在其他一時所得，如利息，佣金等，均以取得確實憑證者為限。

第七十六條 一時所得之有支付機關者，支付所得機關為扣繳所得稅者，其扣繳稅款之義務。

第七十七條 本細則第七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一時所得，應於各個交易結算時，計算其所得額，由支付所得之經紀人或付款人，於結算交付時，扣繳稅款。

第七十八條 本法稱所得總額者，謂合併個人全年左列各種所得之總額。

- 一 營業事業投資所得。
- 二 派給酬勞所得。
- 三 證券存款所得。
- 四 財產租賃所得。
- 五 財產出賣所得。
- 六 一時所得。

前項各種所得，其所得額之計算，本法分類所得稅中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十九條 前條稱營利事業投資所得者，謂投資於第一類營利事業之所得，就其應得之股息與攤分之紅利及其他利益，計算所得額，其獨資者，就其全部純益額，計算所得額。

第八十條 財產出賣所得之計算，以其出賣價格減除原價及必要之佣金與公課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前項原價，以財產取得或建造價格計算，其因年久失修，不能提供證明者，得由主管征收機關酌量取得或建造當時之實際情形，就出賣價格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五十之限額，而核定之。

第八十一條 本法稱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必需扶養之親屬者，均適用民法之規定，其非必需扶養之親屬，同居一室，視為親屬者，不明是否由戶主扶養，於計算所得額時，不適用減除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 必需扶養之親屬，由家分離，自立一家，而納清劃分者，或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別居一所，經濟獨立，而足以自給者，均應分別計算所得總額。

前項親屬或家屬在年度中間分離或別居前之直接所得，仍應按規定，併入戶主所得內，合併計算所得總額，其應有之減除額，並應各就時間比例換算，分別減除。

第八十三條 本法稱家屬之直接所得者，謂其新給別劃所得及有特有財產之利潤利息所得。

第八十四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之所得稅，由其法定代理人，依照規定手續，代為報繳。

第八十五條 主管征收機關所派調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佩帶機關證章，並持有征收機關蓋有印信之調查證。其未佩帶證章及調查證者，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得拒絕調查。

第八十六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進行調查或覆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該年度或前二年之營業上或業務上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必要賬簿文據，其未備提示者，主管征收機關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第八十七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於調查或覆查時，遇有疑義者，得指定時間，要求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提示有關納稅額之證明文據，其怠不履行者，得用其他調查方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第八十八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於調查或覆查時，由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提供之賬簿文據，應即附給收據，並備速查單發給。

第八十九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經調查或覆查，決定納稅義務人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後，填發之查定通知書及覆查決定通知書，應由派駐機關之主辦審核人員副署。

第九十條 納稅義務人於接到查定通知書及覆查查定通知書後，應即依納稅期限繳納稅款。

第九十一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經調查或覆查決定之應納稅額，遇有異議或納稅義務人已扣繳稅額或與納稅義務人已自繳稅額有所不符時，其屬不足者，應即通知補繳，其屬溢繳者，應即予退稅。

第九十二條 所得稅稅款，由國庫分支庫或其所委託之各地銀行郵局或股票買賣經紀收之。

第九十三條 各類所得稅之繳納方法如左。
一 自繳之所得稅，由納稅義務人向國庫分支庫或其委託之經紀繳納之。
二 扣繳之所得稅，由扣繳負責人向國庫分支庫及其所委託之經紀繳納之。

第九十四條 各類扣繳所得稅之扣繳負責人，於扣繳稅款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九十五條 國庫分支庫及其委託之經紀收據，收到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繳納之稅款後，應製給依財政部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九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於繳納稅額後，應繳納稅額，納稅義務人，經收據機關名義，領取正式收據字號，並告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九十七條 扣繳賣人依前條手續及期限，完成其扣繳責任者，當由主管征收機關照章扣繳之稅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第九十八條 各類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如有隱匿或報不實情事，經查獲或檢舉，查明屬實者，依法科罰，以罰金額之三成，提充告發人之獎金，主管征收機關並應為告發人代守秘密。

前項獎金及前條之獎勵金，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第九十九條 征收所得稅機關人員，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觸犯刑法者，並應轉請法院辦理。

第一百條 各地所得稅，上級機關應於每年七月至九月，派員至各地稽查各征收機關辦理稅務及各類所得稅征納情形。

前項稽查結果，其應納稅額與原核定稅額有所增減時，應交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填具稽查退稅或補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領還或補繳。

第一百零一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表簿冊單格式，由財政部擬定之。

第一百零二條 自本細則公佈日施行。

(九) 營業稅法

卅五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均應依本法征收營業稅，但農業不在此限。

第二條 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應於營業開始時間，開具左列事項，聲請營業稅征收機關，調查登記發給營業稅調查證後，方得營業。

一 營業種類。

二 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三 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所。

四 營業資本額。

前項調查證，遇申報事項有變更，或歇業停業轉頂時，應即申請註銷或換發之。

第三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征標準，金融業及其他不加以營業總收入額計算之營業，得以營業資本額為課征標準。

第四條 營業稅依左列之規定，於同一標準，酌定同一稅率征收之。

一 以營業總收入額為標準者，征收其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二 以營業資本額為標準者，征收其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

第五條 左列營業免征營業稅。

一 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征標準，其營業總收入額月計不滿二萬五千元者。

二 以營業資本額為課征標準，其營業資本額不滿十萬元者。

三 已納出廠稅或出廠稅之工廠或出產人。

四 依法經營業務及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並呈請征收機關查閱屬實之合作社及貧民工廠。

五 經營米、糧、雜糧及菜蔬、家禽等之制冰廠販賣者。

第六條 各級政府所辦左列營業事業，免征營業稅。

一 國防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

二 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三 國家專賣事業及無競爭性質之製造業。

四 專為供應政府及所屬機關之事業。

五 有關於外貨價值之國貨對等事業。

前項各款營業事業，如有變質情形，則業者，其業務部份仍應課營業稅。

第七條 官商合辦之營業，如應課營業稅。

第八條 營業稅以每半年度查定一次，平均按月征收為原則，但短期營利事業，得於營業發生時按次征收之。

第九條 營業稅之征收，由納稅營業人依照規定時間，將營業總收入額填報征收機關，經查定後，通知應納稅額，由納稅人逕向公庫或征收機關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

第十條 營業稅不得征收附加稅及任何類似附加之捐費。

第十一條 應納營業稅之商號營業帳簿，於開始使用前，應送由征收機關登記，並加蓋戳記。

第十二條 原有牙稅，當稅，應予改征特種營業稅，其稅法另定之。

前項特種營業稅法未頒行前，仍暫照原有辦法征收之。

第十三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對於營業人，因所報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五條第一款之事項發生爭執時，得設評議委員會評定之，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代表納稅利益之評議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第十四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應將徵收稅額，按月造表報由財政部審核，其實

際征收情形，並應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查考或審核之。

第十五條 營業商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補行換領外，並處以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 不依規定請領營業稅調查證書。
二 依法應領營業稅之商號，而不請領免稅調查證書。

三 變更營業商店名稱或增加資本，不呈報換證書。

四 營業稅調查證遺失或損壞，不呈請補發者。

五 歇業營業轉頂之營業，不聲請註銷營業稅調查證書。

六 將營業稅調查證轉質讓與或貸與他人使用者。

第十六條 營業商號不依規定設置帳簿或不將帳簿送請征收機關登記蓋戳者，除責令補行辦理外，並處以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營業商號不於規定期限內，填報其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者或違抗主管征收機關檢查帳簿者，處以二萬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主管征收機關並得逕行決定其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

第十八條 營業商號意圖逃稅，而偽造

帳簿或偽借填報營業稅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九條 營業商號對於每期應納稅款，延宕不繳者，依左列情形分別處罰。

一 逾限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二之罰鍰。

二 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四之罰鍰。

三 逾限三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五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十)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營業稅之征收，除營業稅法已規定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營業稅法第一條所定應征營業稅之營業，係指在中華民國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第三條 前條營利事業，本店在中華民國境外，分支店營業處所在境內，或分支店營業處所在境外，而本店在境內者，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本店或分支店營業處所之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課稅。

第四條 營業商號應於營業開始前，申請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以下簡稱主管征收機關）送給營業稅調查證，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項之申請，應於十五日內派員調查，辦理登記給證手續。

第五條 營業商號依照營業稅法第一條之規定，申請主管征收機關發給調查證或換證時，應取其真實鋪保，保證其所為營業之納稅責任。

第六條 依法申請而經主管征收機關發給調查證之營業，應由主管征收機關發給免稅調查證。

第七條 商號所領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應懸掛於營業處所易見之處。

第八條 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如有遺失或損壞者，應於五日內申請原主管征收機關補發或換發，其遺失者，須登報聲明或覓具同業公會之證明文件，其損壞者，須將舊證繳銷。

第九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商號補發或換發營業稅調查證之申請書後，應於十五日內派員調查發給。

第十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於辦理轄區內行住商登記領發營業稅調查證及免稅調查證後，應將營業者申報事項及調查所得資料，依業別，地區，分別編號，登入納稅營業業領戶冊，納稅營業地領戶冊及免稅總登記冊。

前項納稅營業業領戶冊，納稅營業地領戶冊及免稅營業總登記冊，主管征收機關應製副本，送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營業合併，改組，轉頂，歇業，停業，及遷移，加記，更名，增減資本，變更營業種類，應於十日內申請主管征收機關登記，繳銷原領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更換領新證，其歇業，停業者，亦應於十日內辦理繳銷原領調查證之手續。

主管征收機關應就營業者申報之事項

，派員調查，並將調查結果隨時記入前條規定之分戶冊及總登記冊，並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之營業，其營業總收入額之計算，依附表規定。未經附表列明之營業，主管征收機關不能確定其營業總收入額時，得隨時呈請財政部核定。

兼營別業之營業收入額，應與本業部份合併計算課稅。

第十三條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之營業，其營業資本額，依其原投入資本或實收股本加公積準備及未提取或分配之盈餘計算。

第十四條 營業稅率，除銀行業，銀號業，錢莊業及其不以營業總收入額計算之營業，就其營業資本額征收百分之四，按年計算，平均按月繳納外，其他各業一律就其營業總收入額征收百分之一點五，每半年查定一次，平均按月繳納。

第十五條 牙行業及典當業應征之營業稅，在特種營業稅法頒行前，依照營業稅法及本細則之規定征收之，其稅率暫照營業稅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牙行業按營業總收入額征收百分之三，典當業按營業資本額征收百分之四。

前項牙行業，以其所得佣金，計算營業

籌收收入額。

第十六條 營業課征標準不同之營業者，應將其營業劃分，各別計算課稅。

第十七條 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以前，將過去半年內每月營業總收入額，填具營業額報告單，申報主管征收機關查核。

第十八條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一月十日以前，將其本年度營業資本額，填具資本額報告單，申報主管征收機關查核。

第十九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接到納稅人所報營業額報告單，或資本額報告單，應於每年二月七日開始審查，同時核定每月應納之營業稅額，按月填發通知書，通知納稅人繳納。

第二十條 短期或一時發利事業，應於每次營業結束後五日內，將其營業總收入額，填具營業額報告單，申報主管征收機關，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項報告單後，應於十五日內派員查定，通知繳納。

第二十一條 新設或合併，改組，轉頂之營業，其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者，應於每月滿後五日內，將上月營業總收入額，填具營業額報告單，申報主管征收機關，經查定征收，至六月滿或十二月滿後，一併查定，就其開業或出現後之營業月份及

營業總收入額之平均額，為次半年度各月營業課征標準，按資本額課稅者，應於開業或實現後十日內，填具營業資本額報告單，申報主管征收機關，按其營業資本額，以十二個月平均按月征收。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營業，應於每年六月或十二月後，即將全部賬簿連同有關單據書簿檢齊，備供主管征收機關查核。

第二十三條 營業稅上級主管機關，應於每回查定期間，派員至各地抽查覆查商號之營業賬簿。

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營業稅額與其應核定額有所增減時，應由主管征收機關填具抽查核定退稅或補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領退或補繳。

第二十四條 營業稅納稅期限，依左列規定。

一 按月征收之營業，於每月接到查定通知書之日起五日內繳納之。

二 按次征收之營業及覆查查核定之補稅，均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五日內繳納之。

第二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不願主管征收機關覆查查定之應納稅額，及短期或一時發利事業納稅人不願主管征收機關查定之應納稅額，於接到核定通知書或查定通知

書起書十日內，提出正當理由與確實證據，而經主管征收機關核准者，得由主管征收機關重行核定，納稅人申請主管征收機關重行核定應納營業稅額時，其原核定或查定之應納稅款，仍應依期繳納，其重行核定之應納稅額有所增減時，得再行退稅或補稅。

前項補稅納稅人，應於接到重行核定通知書之日起五日內繳納之。

第二十六條 營業之各別收者本店或分支店營業處所者，其應納營業稅，應一律分別就地繳納。

第二十七條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而其本店及分支店之資本未經劃分者，在分支店以其本店撥付之基金為其營業資本額，在本店以其原有資本總額減除撥付各分支店基金額後之餘額為其營業資本額。

前項本店對於各分支店未許撥付固定基金者，應由該營業人自行劃分本店分支各店之基金數額報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查明核定，如為本細則第二條所定之營業，主管征收機關應就其營業現狀，比照當地同年或上年同業之營業狀況，推算核定。

第二十八條 凡行商販運貨物，皆地及沿途各征收機關均不得征收營業稅，如於中途銷售者，其應納之營業稅，於銷

移由銷地售之主管征收機關課稅。

第二十九條 營業稅法第五條第三款所
徵稅之營業稅之工廠及出產人兼對營業
販賣其他物品者，其零售或販賣部份當
業額，仍應征稅。

第三十條 國家專權事業之稅征營業
，以專權事業機關本身之營業為限，其特
許承辦零售之商人營業，仍應征稅。

第三十一條 營業商號除設有合法簿記
者外，應備左列性質之賬簿，將日常交
易及關於財產出人之各種事項，無論現金
或除欠，所有品名、牌號、價格、數量、
金額，及除欠部份之對方戶名、地址等重
要項目，由一冊或數冊，其各種原始憑證
，如進貨憑票，銷貨憑票存根等一切單
據，並應妥為保存，以供主管征收機關
調查之用。

一 記載逐日銀錢進出之日記簿。
二 記載逐日物品進出之日記簿。
三 記載銀錢物品之總賬。
第三十二條 新增營業商號之營業賬簿
，應於使用前申請主管征收機關登記蓋稅
，其未登記蓋稅之簿，不能認為計征營
業稅之有效憑證。
前項登記蓋稅之營業賬簿，如被遺有
偽造情事，經查明屬實，除沒收其偽造賬
簿，重行核定其應納營業稅額外，並依照

營業稅法第十八條規定處罰。

第三十三條 營業商號將營業賬簿申請
主管征收機關登記蓋稅時，並填具使用憑
證報告單，包括左列事項。
一 賬簿名稱。
二 性質及用途。
三 冊數及頁數。
四 實際適用日期及可用時間。

前項使用賬簿報告單，主管征收機關
應於賬簿編號蓋數後，登記保存，並
隨時派員至各商號抽查使用狀況，核
對各項憑證。

第三十四條 營業商號對登記蓋稅之賬
簿，如在中途損壞或不能繼續使用而須廢
棄者，應於廢棄前申請主管征收機關備案
，並呈報檢閱。

第三十五條 營業商號主管征收機關對
就所建賬簿及各種憑證送請征收機關審查
，查畢發還。

第三十六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所派
調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佩帶機關證
章，並持有主管征收機關蓋有印信之調查
證，其未佩帶證章者，商號得拒絕調查。

第三十七條 營業商號如有違抗主管征
收機關檢查有關營業之各種單據者，
得照營業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如有
偽造或缺編有關營業之各種單據者，或

經登記蓋稅之賬簿缺編頁面，未經當局
明主管征收機關者，得照營業稅法第十八
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營業商號如有違反營業稅
法及本細則之規定者，任何人得向主管征
收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檢舉，主管征收
機關應即移送法院依法受理，並核給獎
金。

第三十九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人員
，對商號營業實況及其證明關係事項，應
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
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
其他懲戒處分，其觸犯刑罰者，並應移送
法院核辦。

第四十條 行住商登記辦法，營業商號
發人給獎辦法暨本細則所定各種表冊
單證格式，由財政部制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
由財政部隨時修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營業稅收入額計算表

營業總收入額計算表

業別	範圍	圍計	算根	據
買賣業	包括一切專以販賣農產品或工業製造品之各種營業	所銷貨品之價額		
製造業	包括一切使用原料製造物品及加工改進出售製造品之工業及手工業	所銷製造品之價額		
運送業	包括輪渡輪船汽車電車火車及轉運行夫行業打包裝箱業等	旅客票價運貨運費及手費等租棧		
堆棧業	包括貨棧及倉庫業等	棧租		
租賃業	包括馬車行汽車行腳踏車行人力車行及搭蓬業等	租賃費		
包作業	包括營造廠建築公司鑿井業等	承包價額		
旅宿業	包括旅店旅館等	房金及食費		
娛樂業	包括戲園書場遊戲場電影院彈子房溜冰場等	入場券票價		
保險業	包括保險公司及銀行保險部等	保費		
修理業	包括汽車修理行鐘表修理業等	修理費		
代理業	包括廣告業報關業等	報酬金及手續費		
信託業	包括信託公司銀行信託部等	報酬金及手續費		

証券業	包括經營公債股票債券業及交易所之經紀人業等	報酬金及手續費
地產業	包括地產公司及銀行地產部等	報酬金及手續費
電氣業	包括電燈公司電話公司等	電費
服裝業	包括西裝業軍裝制服業手工成衣業等	工料收入
飲食業	包括酒菜館咖啡館西菜館麵點館甜食館飯館茶館等	飲食費
照相業	包括照相館寫真館等	工料收入
洗染織補業	包括染房洗衣店洗染織補店等	工料收入
鑲牙補眼業	包括鑲牙店補眼館等	藥料及手續費
浴室理髮業	包括浴室理髮店等	浴費或理髮費
裝裱裱書業	包括裝裱店裱書店等	工料收入
自來水業	包括自來水公司等	水費

(十一) 印花稅法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佈二十四
 年九月一日施行二十五年二月十日修正二
 十六年二月五日修正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
 日修正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修正三十四年

十一月一日修正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修正第
 四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條文及稅率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
 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征收之，不

得招商包征或勒派。
 第三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一 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他憑證。
 二 官署征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
 征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照。
 三 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並

或公家所發之憑證。

四 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憑券。

五 個人或家庭所用之帳簿。

六 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帳簿。

七 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八 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九 催案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帳單。

十 車票，船票，航空票，其他往來票及行李票。

十一 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第四條 國營事業及地方公營事業所有之契約主要帳簿及憑證，應均依本法繳納印花稅。

第五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足印花稅票。

第六條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發費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分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七條 機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八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

，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第九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十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于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應納印花稅票之憑證不得以郵票代用，違者應令補貼。

第十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或劃押。

前項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第十三條 官署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官署或學校加蓋圖章。

第十四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受財政部指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檢查，檢查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即指定機關發行，通用全國。

第二章 稅率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規定。(稅率表附後)

第十七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收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时按被價折台國幣計算，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品名數值依

法價估計應貼印花稅票。

第三章 罰則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不貼印花稅票，酌量情節，處應納稅額二十倍以下六十倍以下罰鍰，其貼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拒絕第十四條之規定檢查者，處以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件以上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分級別決定處罰處罰，但合併處罰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者之應處罰級之三倍。

第二十一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擬定之。

稅率表

類	性	質	稅	率	負責貼印花人	免	貼	備	考
一	發貨票	凡各業商店或個人售賣貨物成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價格每千元貼印花三元不足一千元者亦以一千元計		立據者	每件價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各業商店係指公司行號店舖以及其他有營利性質之廠場而言本目所發發票如發貨票送貨單發貨便條等	
二	銀錢貨物收據	凡收到銀錢貨物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	每件按金額或價額每千元貼印花三元不足一千元者亦以一千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或價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凡收到銀錢貨物所發之各種回執亦屬收據性質應照收據例貼花	
三	匯單	凡匯票匯單或其他工商業開列應件賬目交各顧客憑以付款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三元不足一千元者亦以一千元計		立據者	每件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四	承包承頂契據	凡承包人對於顧客包辦某種工程或工作及各項各種財產不動產所立之契約契據			立據者	每件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五	借貸或抵押借據	凡以借用或他種擔保或以貨物抵押向人借貸銀錢或貨物別立之契約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三元不足一千元者亦以一千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六	遺產或析產契據	凡財產所有者將財產全部預定終身後授於繼承人所立之契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三元不足一千元者亦以一千元計		立據者 如不立據者 時由承 受人負責 貼花	每件金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契據如分單載有財產之遺囑或分家契等析產契據訂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所得額貼用印花	

<p>七 債券及股票</p>	<p>八 合資營業之 字據</p>	<p>九 保險單</p>	<p>十 買賣或轉讓 財產契據</p>	<p>十一 設定地上 權或地役 權之契據</p>	<p>十二 比賽票與 娛樂券</p>
<p>公司或銀行等主管官署 核准發行記名不記名之 債券或記名不記名之各 種股票及不另發正式股 票之認股字據等皆屬之</p>	<p>凡二人以上集資營業互 相訂立之合同章程或契 約等皆屬之</p>	<p>凡保險公司出給被保人 遇有所保事項發生險故 憑以取償所載保額之證 單皆屬之</p>	<p>凡典賣不動或轉讓動產 及有價證券所立之契據 皆屬之</p>	<p>凡取得在他人土地上有 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 竹木爲目的而使用之土 地權利及以他人土地供 自己土地便宜之用之權 利所立之契據</p>	<p>凡技術比賽與動物比賽 所售之票券及各娛樂場 所所售之憑以入場入座 之票券皆屬之</p>
<p>每件按票面金額每千元 貼印花三元不足一千元 者亦以一千元計</p>	<p>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 花三元不足一千元者亦 以一千元計</p>	<p>每件按保額每萬元貼印 花三元不足一萬元者亦 以一萬元計</p>	<p>每件按價每萬元貼印二 元不足一萬元者亦以一 萬元計</p>	<p>每件按價額每萬元貼印 花三元不足一萬元者亦 以一萬元計</p>	<p>每件按票面金額每百元 貼印花五元不足百元者 亦以百元計</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取得權 利人</p>	<p>發售票 券者</p>
<p>每件金額未滿五百元 者免貼</p>	<p>每件不 滿五百元者免 貼</p>	<p>每件金額未滿一千元 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一千元 者免貼</p>	<p>每件價額未滿一千元 者免貼</p>	<p>票價未滿百元者免貼</p>
<p>本目所互相訂立之合同 章程或不約如議單股票 如另發股票單股票其萬 金兩應照本表二十二日 營業所用之簿冊則貼花 訂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 出資額用印花</p>	<p>如用暫代單在超其額定 期限二分之一以上時仍 不發正式保險單者應照 保險單貼用印花</p>	<p>如用暫代單在超其額定 期限二分之一以上時仍 不發正式保險單者應照 保險單貼用印花</p>	<p>如用暫代單在超其額定 期限二分之一以上時仍 不發正式保險單者應照 保險單貼用印花</p>	<p>如用暫代單在超其額定 期限二分之一以上時仍 不發正式保險單者應照 保險單貼用印花</p>	<p>本目所稱娛樂場所如戲 院電影院及其他遊藝 賽場所售之票券等</p>

<p>十二 儲蓄單附</p>	<p>十四 申請書結</p>	<p>十五 支取或匯兌或匯之單據簿</p>	<p>十六 支取貨物之單據簿</p>	<p>十七 預定貨物之契約</p>	<p>十八 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利或物品之單據簿</p>	<p>十九 寄存單據</p>
<p>凡辦理儲蓄之公司營業給儲戶憑以收存儲蓄銀錢之單貼皆屬之</p>	<p>呈文申請書非親書深結甘結明結筆皆屬之</p>	<p>凡銀行各華商店或個人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匯兌或存款銀錢之單據簿皆屬之</p>	<p>凡各華商店或個人所出貨物之單據簿皆屬之</p>	<p>凡有定貨單據物單皆屬同各屬之</p>	<p>凡經理或代理買賣有價證券生利或貨物所用之單據簿皆屬之</p>	<p>凡各業商店店棧或業倉庫受他人寄存物品或受賣出給寄存人單據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十元</p>	<p>每件貼印花十元</p>	<p>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十元 簿貼每件貼印花一百元 支票簿每本一百五頁者貼印花一百元 每本二十五頁者五頁均貼印花一百元 額增加不足二十五頁者以二十五頁計</p>	<p>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十元 簿貼每件貼印花一百元</p>	<p>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十元 契約合同每件貼印花一百元</p>	<p>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十元 簿貼每件貼印花一百元</p>	<p>每件貼印花二十元</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結據免貼</p>	<p>學生與士兵之申請書</p>	<p>政府機關所發之公庫支票或各業工人憑以支取工資帳簿單據免貼之每件金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p>	<p>立據者</p>
<p>本目所稱單據如儲蓄存摺存單等</p>	<p>人民向官署申請事項所混之申請書如聘單外匯乘飛機船隻進出口商人報關所用之報關單皆屬</p>	<p>本目所稱單據簿者如存款單匯單銀錢簿存摺存單信票單票承兌匯票本票劃解存款簿押款存款單據及支票簿等</p>	<p>本目所稱支取貨物之單據簿如物品標券洗染單照像取像單取貨簿配貨單等</p>	<p>本目所稱契約合同者如原約各議定和定貨契約等</p>	<p>本目所稱單據簿如交易單經紀人或各商經理商行代辦客買賣所付之單據簿等</p>	<p>本目所稱單據如貨棧單倉庫單各填保單單等</p>

<p>二〇 租賃單據契約</p>	<p>凡關於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及承租地款之單據契約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一十元契約每件貼印花一百元如用簿摺簿以收租金者照本表第十五目貼花</p>	<p>立據者</p>	<p>每件金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p>	<p>本目所據契約如租用舟車碼頭耕地房屋等動產不動產所立之契約單據皆屬之</p>
<p>二二 運送契約單據</p>	<p>凡客商直接間接向交通運輸機關託運貨物之託運簿據單據契約及公司交通運輸機關出給客商憑以向到達地提取貨物之單據皆屬之</p>	<p>單據提單每件貼印花一十元契約每件貼印花一百元</p>	<p>立據者</p>	<p>每件金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p>	<p>如營業賬簿內記載合資營業之資本及印章字號而夫另立萬金貼或股票合同者其記載資本金額之簿冊應按本表第八目合資營業簿例貼花但同一憑證而具有兩項以上性質應按印花稅法第八條辦理</p>
<p>二三 營業所用之簿摺</p>	<p>凡各商店或銀行或國營公營事業機關關於營業所立之各種賬簿單據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一百元</p>	<p>立據者</p>		<p>本目所據證書執照如律師會計師醫師藥劑師工程師及各種技術人員證書交易所經紀人執照公務員甄別證書各種考試及格證書及國籍許可書等舟車司機執照配藥生助產生看護士等證書皆</p>
<p>二三 證明身份或資格之執照</p>	<p>凡主管官署因證明人民身份或資格所發之各種證書執照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五十元</p>	<p>立受者</p>	<p>戶籍登記書旅外僑民回籍登記證中小學教員檢定證書及學校所發之成績證明書及華僑登記證免貼</p>	
<p>二四 兵役證書</p>	<p>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之緩役緩召之證明書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五十元</p>	<p>領受者</p>	<p>停役察役證書免貼</p>	
<p>二五 學校畢業證書</p>	<p>凡國立公立私立之各級學校發給學生之畢業證書皆屬之</p>	<p>中等學校以上畢業證書貼印花五十元</p>	<p>領受者</p>	<p>小學以下免貼</p>	

二六 婚姻證書	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五十元	雙方關係人	戶籍登記機關發給之婚姻登記證書免貼	本目所稱之婚姻證書如訂婚結婚離婚證書等
二七 延聘書據	凡公司機關延聘人員擔任工作所立之書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五十元	領受者	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免貼	
二八 委託書據	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或保管某種事務所立之書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九十元	立據者		
二九 保單	凡對於某人或其種物品或某種事項擔保其行為品質或前途之妥善或保證其不發生某種事實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五十元	立據者	僱工保單入學及考試保證書免貼	
三十 運輸護照及旅行護照	凡主管官署關於運輸行李銀錢靈物或免稅貨物於國內外所發護照及主管官署關於旅行國內外及出洋留學或旅居所發之護照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五十元	領受者	外交護照免貼	
三一 購銷證照	凡主管官署核准發給人民之購銷貨物證照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百元	領受者		
三二 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	凡主管官署因人民或團體承領承租官產所發之執照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百元	領受者	每件全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三三 舊船主要證書	凡主管官署非因征收稅捐而發之船舶主要執照證書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百元	領受者		本目所稱證書如船舶國籍證書輪船航船快船執照等皆是

(十二) 印花稅法

施行細則

三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行政院公布

三五 稽核執照	凡主管官署因人民聯備 稅票或自備稽核所發之 稽核執照	每件貼印花二百元	受領者	本月新辦可領執照者 因稅票或執照被罰者 各項稅票或執照被罰者 各項稅票或執照被罰者 各項稅票或執照被罰者 各項稅票或執照被罰者 各項稅票或執照被罰者 各項稅票或執照被罰者 各項稅票或執照被罰者
三四 關於各項 許可執照	凡由主管官署發給有關 各項許可事項之各種許 可證書照之	每件貼印花二百元	領受者	各項稅票或執照被罰者 各項稅票或執照被罰者 各項稅票或執照被罰者 各項稅票或執照被罰者 各項稅票或執照被罰者 各項稅票或執照被罰者 各項稅票或執照被罰者 各項稅票或執照被罰者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印花稅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之合作社，係指依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而言。

第三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之簿本及抄本，以內容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符，經備查考而並不使用者為限。

第四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內政部所用之執照，係指該機關或組織內部彼此通知所用者而言，不分別與稅務機關或稅務機關與組織互用者，不得視為內政部所

用。

第五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之催索欠款帳單，指年節前所用應列結欠數目之催帳單而言。其習慣上按月或按年節開列品名，數量，價值，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帳單，如成衣店之帳單等，不需視為催索欠款之帳單，至同條所稱之核對數目單，係指商店每月終或年終開送來往戶，以便查對收付數目有無錯誤之單據而言，如銀錢業之月結清單是也。

第六條 印花稅法第五條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標單，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如因特殊情形，經財政部核定以他種方法代替貼用印花稅票。如因特殊情形，經財政部核定以他種方法代替貼用稅票者，其效力同，但如故意規避不開憑證，應作廢稅論由檢查人員取同當事人結算及察察

第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十條之規定，使用國外訂定之憑證者，其貼用印花稅票之責任，應由使用人負責。

第八條 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依印花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於所發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令領受者貼用印花稅票，加蓋圖章時，應先聲明所貼印花稅票是否足額及有無揭下重貼情事，隨時予以糾正，如不糾正而蓋章者，其違犯之處分，由發章人負之。

第九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備考欄內，有稱某某字樣，係各該本目憑證之舉例，凡未列舉者，而其性質與各該本目憑證性質相同者，仍應依照各該本目稅率，貼用印花稅票，如有不能確定其性質者，應由財政部核辦。

第十條 依印花稅法應納印花稅之各種簿據，無論何時開始使用，其所貼印花稅

票之等效，應繼至是年年終營業結東日為止，如係依照會計年度結束賬目者，應繼至會計年度終了時為止，其逾期繼續使用，均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活頁書訂之簿冊，仍應依照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二條 依印花稅法規定，應納印花稅之各種單據，如訂成簿冊式樣者，除於使用或交付前，應每件依法貼用印花稅票外，其簿冊上，必依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三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目性質欄內。所載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字樣，係因金融業存款收據屬於第十五目備考欄內舉例之存款單據，應照第五目所定稅率貼足印花稅票，不適用第二目所定之稅率。

第十四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十三目之儲蓄單摺，以儲蓄銀行法之收立儲蓄營業所設者為限。

第十五條 凡印花稅稽查或抽查人員，在執行稽查抽稅職務時，如有當事人以其他虛構事故或無理由之違抗行為，拒絕檢查查者，經檢查或抽查人員到功勳，而仍作虛構檢查打聽者，或在調查之證明，假許該當事人拒絕檢查或抽查之事實詳細證明，經由主管稽查或抽查機關司法

機關依法處罰之。

第十六條 印花稅法施行後，所有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暨財政部以前解釋之成案或法令，一律按照修正印花稅法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

十二 土地法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佈同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源。

第二條 土地依其使用，分為左列各類

第一類

建築用地，如住宅，官署，機關，學校，工廠，倉庫，公園，娛樂場，會所，祠廟，教堂，城壕，軍營，砲台，貯煤，碼頭，飛機基地，廣場等屬之。

第二類

可發生產用地，如農地，林地，荒地，牧地，狩獵地，鹽地，墾地，水源地，池塘等屬之。

第三類

交通水利用地，如道路，溝

渠，水道，湖泊，港灣，海岸，堤堰等屬之。

第四類 其他土地，如沙漠，雪山等屬之。

前項各類土地，得再分目。

第三條 本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地政機關執行之。

第四條 本法所稱公有土地，為國有土地，省有土地，市縣有土地或鄉鎮有之土地。

第五條 本法所稱土地改良物，分為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二種。

附著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工事，為建築改良物，附著於土地之農作物及其他植物與水利土壤之改良，為農作改良物。

第六條 本法所稱自耕，係指自任耕作者而言，其為維持一家生活直營經營耕作，以自耕論。

第七條 本法所稱土地債券，為土地銀行依法所發行之債券。

第八條 本法所稱不在地主，謂有左列情形之一之土地所有權人

一 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家屬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三年者

二 共有土地，其共有人全體離職其

三 營業組合所有土地，其組合於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停止營業，繼續滿一年者。

土地所有權人因兵役，學業，公職，或災難，變亂，離開土地所在地之市縣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本法之施行法，另定之。

第二章 地權

第十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人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為私有土地。

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為國有土地。

第十一條 土地所有權以外設立他項權利之種類，依民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其所有權視為消滅。

前項土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有證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十三條 湖澤及可通運之水道及岸地，如因水流變遷而自然增加時，其接連地所有權人，有優先依法取得所有權或使用受益之權。

第三章 地權限制

第十四條 左列土地不得為私有。

一 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二 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為公共需用者，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三 可通運之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四 城鎮區域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五 公共交通道路。

六 礦泉地。

七 瀑布地。

八 公共需用之水源地。

九 名勝古蹟。

十 其他法律禁止私有之土地。

前項土地已成爲私有者，得依法征收之。

第十五條 附着於土地之礦，不因土地所有權之取得而成爲私之。

前項所稱之礦，以礦業有所規定之種類爲限。

四 牧地。

五 狩獵地。

六 鹽地。

七 礦地。

八 水源地。

九 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

第十八條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其本國與中華民國訂有平等互惠條約，並依其本國法律准許中華民國人民享受同樣權利者爲限。

第十九條 外國人爲左列各款用途之土地，得租賃或購置土地，其面積及所在地點，應受該管市縣政府依法所定之限制。

一 住所

二 商店及工廠。

三 教堂。

四 醫院。

五 外僑子弟學校。

六 使領館及公益團體之會所。

七 墳場。

第二十條 外國人依前條需要租賃或購置土地，應會同原所有權人，呈請該管市縣政府核准。

前項土地，如依前條各款所列，變更用途或爲移轉時，應呈請該管市縣政府核准。

市縣政府爲前二項之核准時，應即呈報行政院。

第二十一條 外國人經營工業，已依有關法令呈經國民政府特許者，得按其實際需要租賃或購買土地。

前項土地之面積及所在地點，由該事業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依前條租賃或購買土地，應將中央主管機關所發核准憑證，向所在地市縣政府繳驗，聲請協同租賃或購買，並由市縣政府呈報行政院。

第二十三條 外國人依特許經營之事業租賃或購買之土地，除其事業經呈奉特許變更者外，不得作爲核定用途以外之使用，如因故停業，其土地應由政府按原價收回。

第二十四條 外國人租賃或購買之土地，經登記後，依法令之規定，享受權利，負擔義務。

第四章 公有土地

第二十五條 省市縣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爲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市縣政府呈請行政院核准發用。

第二十七條 省市縣政府應將該管公有土地之收益，列入各該政府預算。

第五章 地權調整

第二十八條 省或院轄市政府對於私有土地，得斟酌地方情形，按土地種類及性質，分別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

前項限制私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二十九條 私有土地受前條規定限制時，由該管縣市政府規定辦法，限令於一定期間內將額外土地分割出賣。

不依前項規定分割出賣者，該管縣市政府得依本法征收之。

前項征收之補償地價，得斟酌情形酌給土地債券。

第三十條 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承受後能自耕者爲限。

第三十一條 市縣地政機關於其管轄區內之土地，得斟酌地方經濟情形，依其性質及使用之種類，爲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並禁止其再分割。

前項規定，應經上級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二條 省或院轄市政府得限制每一自耕農之耕地面積最高額，惟不得中央地政機關備案。

第三十三條 承租耕作之土地，合於左

列情形之一時，如承租人繼續耕作滿八年以上，得請求該管縣市政府代爲照價收買之。

一 土地所有權人爲不在地主。

二 土地所有權人非自耕農，但老弱孤寡殘廢及教育慈善公益團體藉土地維持生活者，免予照價收買。

第三十四條 各級政府爲創設自耕農需用土地時，經行政院核定，得依左列順序征收之，其地價得以土地債券給付。

一 私有荒地。

二 不在地主之土地。

三 出佃之土地，其面積超過依第二十八條所限定最高額之部分。

第三十五條 自耕農場之創設，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編 地籍

第一章 通則

第三十六條 地籍除已依法律整理者外，應依本法之規定整理之。

地籍整理之程序，爲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第三十七條 七項登記，謂土地及其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

第三十八條 辦理土地登記前，應先辦地籍測量，其已依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方

應即依本法規定辦理土地總登記。

第四十六條 地籍測量如用航空攝影測量，應由中央地政機關統籌辦理。

第四十七條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土地登記由市縣主管地政機關辦理之，但土地總登記因事實上之必要，得由省主管地政機關就縣市暫設土地登記機構辦理之。

第四十條 地籍整理以市縣為單位，市縣分區、區內分段，段內分宗，按宗編號。

第四十一條 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土地，應免予編號登記。

第四十二條 土地總登記得分若干登記區辦理。

前項登記區，在市不得小於區，在縣不得小於鄉鎮。

第四十三條 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

第二章 地籍測量
第四十四條 地籍測量依左列次序辦理

一 圖根測設。

二 戶地測量。

三 戶地測量。

四 計算面積。

第四十五條 地籍測量如該管省市縣政府辦理，其實施計劃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四十六條 地籍測量如用航空攝影測量，應由中央地政機關統籌辦理。

第四十七條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三章 土地總登記
第四十八條 土地總登記依左列次序辦理

一 調查地籍。

二 公佈登記及登記期限。

三 接收文件。

四 審查并公告。

五 登記發給執照并造冊。

第四十九條 每一登記區接受登記聲請之期限，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五十條 土地總登記辦理前，應將該登記區地籍圖公布之。

第五十一條 土地總登記，由土地所有權人於登記期限內，檢同證明文件聲請之，如係土地他項權利之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聲請。

前項聲請，得由代理人為之，但應附具委託書。

第五十二條 公有土地之登記，由原保管或使用機關委託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為之，其所有權人，應證明為國有，省有，市縣有，或鄉鎮有。

第五十三條 無保管或使用機關之公有土地及因地籍整理而發現之公有土地，應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逕為登記，其所有權人，應證明為國有。

第五十四條 和平獲得占有之土地，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第七百七十條之規定，得請求登記為所有權人者，應於登記期限內，經土地四隣證明，聲請為土地所有權之登記。

第五十五條 市縣地政機關接收聲請或囑託登記文件，經審查證明無誤，應即公告之，其依第五十三條聲請登記者亦同。

前項聲請或囑託登記，如應補繳證明文件者，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應限期令其補繳。

第五十六條 依前條審查結果，認為有假借而被駁回者，得向該管司法機關訴請確認其權利，如經裁判確認，得依裁判再行聲請登記。

第五十七條 逾登記期限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或經聲請而逾限未補繳證明文件者，其土地視為無主土地，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公告之，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即為國有土地之登記。

第五十八條 依第五十九條及第五十七條所為公告，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五十九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在前條公告期間內，如有異議，得向該管市縣地

政機關以書面提出，並應附具證明文件。

因前項異議而生土地權利爭執時，應由該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十五日內，向司法機關請求處理，逾期不起訴者，依調處結果辦理。

第六十條 合法占有土地人，未於登記期限內聲請登記，亦未於公共期間內提出異議者，喪失其占有之權利。

第六十一條 在辦理土地總登記期間，當地司法機關應設專庭，受理土地權利訴訟案件，並應速予審判。

第六十二條 聲請登記之土地權利，公告期滿無異議，或經調處成立或裁判確定者，應即為確定登記，發給權利人以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前項土地所有權狀，應附以地段圖。

第六十三條 依前條確定登記之項，應按原有證明文件所載四至範圍以內，依實際測量所得面積登記之。

前項證明文件所載四至不明或不符者，如測量所得面積未超過證明文件所載面積十分之一時，應按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予以登記，如超過十分之二時，其超過部分視為國有土地，但得由原占有人優先繳價承領登記。

第六十四條 每登記區應依登記結果，

造具登記總簿，由市政府永久保存之。

登記總簿之格式，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六十五條 土地總登記，應由權利人申報地價或土地他項權利價值，繳納登記費百分之二。

第六十六條 依第五十七條公告之土地，原權利人在公告期內提出異議，並呈驗證件，聲請為土地登記者，如經審查證明無誤，應依規定程序，予以公告並登記，但應加繳登記費之二分之一。

第六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每張應繳工價，依左列之規定。

- 一 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未滿一千元者，一。
 - 二 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二元。
 - 三 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五元。
 - 四 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在一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十元。
 - 五 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在十萬元以上者，二十元。
- 第六十八條 因登記錯誤遺漏或原偽致受損害者，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該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害

人時，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

第六十九條 登記人員或其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不得更正。

第七十條 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十作為登記儲金，專備第六十八條所定賠償之用。

地政機關所負之損害賠償，如因登記人員之重大過失所致者，由該人員償還，撥歸登記儲金。

第七十一條 損害賠償之請求，如經該地政機關拒絕，受損害人得向司法機關起訴。

第四章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

第七十二條 土地總登記後，土地權利有移轉、分割、合併、增減，或消滅時，應為變更登記。

第七十三條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所有權人聲請，如係土地他項權利，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聲請之。

前項聲請，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一個月內為之，如聲請逾期，或逾期不聲請而經查明其聲請者，得處以納登記費額以下之罰鍰。

第七十四條 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檢附原發土地所有權狀及地段圖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第七十五條 聲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件，經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審查證明無誤，應即登記於登記簿，發給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並將原發土地權利書狀註銷，或就該書狀內加以註明。依前項發給之土地所有權狀，應附以地段圖。

第七十六條 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一繳納登記費，但聲請為土地權利消滅登記，及因土地重劃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時，免納登記費。

第七十七條 因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所發給之土地權利書狀，每張應繳費額，依第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左列登記，每件繳納登記費一元。

一 更正登記。

二 塗銷登記。

三 更名登記。

四 住所變更登記。

前項更正登記原因，因可歸責於登記人員之事由而發生者，免納登記費。

第七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

權利證明書，因損壞或滅失請求換給或補給時，依左列之規定。

一 因損壞請求換給者，應提出損壞之原土地所有權狀或原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二 因滅失請求補給者，應聲明滅失原因，並取其四隣或店舖保證書保證其為原權利人，經地政機關公告一個月後，得補給之。

第三章 土地使用

第一節 通則

第八十條 土地使用，須施以勞力資本為土地之利用。

第八十一條 市縣地政機關得就管轄區內之土地，依國家經濟政策地方需要情形及土地所能供使用之性質，分別商同有關機關，編為各種使用地。

第八十二條 凡編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核准，得為他種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編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於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仍得繼續為從來之使用。

第八十四條 使用地之種別或其變更，經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編定，由市政府公布之。

第八十五條 使用地編定公布後，經地政機關認為有較大利益或較重要之使用時，得令變更之。

第八十六條 市縣地政機關於管轄區內之土地，得依集體耕作方法，與同主管機關機關，為集體農墾面議之規定。

第八十七條 凡編定建築用地，未依法使用者，為空地。

土地建築改良物價值不及所占地基申報地價百分之二十者，視為空地。

第八十八條 凡編定農業或其他直接生產用地，未依法使用者，為荒地，但因農業生產之必要而休耕之土地，不在此限。

第八十九條 市縣地政機關對於管轄區內之私有空地及荒地，得劃定區域，規定期限，強制依法使用。

前項私有荒地，逾期使用者，該管市縣政府得照申報地價收買之。

第二章 使用限制

第九十條 城市區域道路溝渠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應依都市計劃法預為規定之。

第九十一條 城市區域之土地，得依都市計畫法，分別劃定為限制使用區及自由使用區。

第九十二條 新設之都市，得由政府依

都市計劃法，將市區土地之全部或一部依法征收整理重劃，再照征收原價分宗放領，但得加收整理土地所需之費用。

前項征收之土地，得分期征收，分區開放，未經開放之區域，得為保留征收，並限制其為妨礙都市計畫之使用。

第九十三條 依都市計畫已公布為道路或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得為保留征收，並限制其建築，但臨時性質之建築，不在此限。

第三章 房屋及基地租用

第九十四條 城市地方，應由政府建築相當數額之準備房屋，供人民承租自住之用。

前項房屋之租金，不得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價額年息百分之八。

第九十五條 市縣政府為救濟房屋不足，經行政院核准，得減免新建房屋之土地稅及改良物稅，並定減免期限。

第九十六條 城市地方每一人民自住之房屋間數，得由市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為必要之限制，但應經民意機關之同意。

第九十七條 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十為限。

約定房屋租金超過前項規定者，該官

市縣政府得依前項所定標準強制減定之。

第九十八條 以現金為租賃之擔保者，其現金利息視為租金之一部。

前項利率之計算，應與租金所由算定之利率相等。

第九十九條 前條擔保之金額，不得超過二個月房屋租金之總額。

已交付之擔保金，超過前項限度者，承租人得以超過之部份抵付房租。

第一百條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形之一，不得收回房屋。

一 出租人收回自住或重新建築時。

二 承租人違反民法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轉租於他人時。

三 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擔保金抵償外，逾二個月以上時。

四 承租人以房屋供違反法令之使用時。

五 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

六 承租人損壞出租人之房屋或附着財物，而不為相當之賠償時。

第一百零一條 因房屋租用發生爭議，得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得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

第一百零二條 租用基地建築房屋，應由出租人與承租人於契約成立後二個月內

，聲請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為地上權之登記。

第一百零三條 租用建築房屋之基地，非因左列情形之一，出租人不得收回。

一 契約年限屆滿時。

二 承租人以基地供違反法令之使用時。

三 承租人轉租基地於他人時。

四 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以擔保現金抵償外，逾二年以上時。

五 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

第一百零四條 基地出賣時，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房屋出賣時，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

前項優先權，於接到出賣之通知後十日內不表示者，視為放棄。

第一百零五條 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於租用基地建築房屋均準用之。

第四章 耕地租用

第一百零六條 以自任耕作為目的，約定交付地租使用他人之農地者，為耕地租用。

前項所稱耕地，包括漁牧。

第一百零七條 出租人出賣或出典耕地時，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或承典

之類。

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承典承典準用之。

第一百零八條 承租人縱經出租人承諾，仍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

第一百零九條 依定有期限之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約屆滿時，除出租人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繼續耕作，視為不定期限續租契約。

第一百十條 地租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八，約定地租或習慣地租超過地價百分之八者，應比照地價百分之八減定之，不及地價百分之八者，依其約定或習慣。

前項地價指法定地價，未詳依法規定地價之地方，指最近三年之平均地價。

第一百十一條 耕地增租，承租人得依習慣以農作物代繳。

第一百十二條 耕地地租人不得預收地租，但因習慣以現金為耕地租利之擔保者，其金額不得超過一年應繳租額四分之一。

前項擔保金之利息，應視為地租之一部，其利率應按當地一般利率計算之。

第一百十三條 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應交地租之全部，而以一部支付者，出租人

不得拒絕收受，承租人亦不得因其收受而推定為減租之承諾。

第一百十四條 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僅得於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終止之。

一 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二 承租人放棄其耕作權利時。

三 出租人收回自耕時。

四 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

五 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

六 違反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時。

七 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第一百十五條 承租人放棄其耕作權利，應於三個月前向出租人以意思表示為之，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者，視為放棄耕作權利。

第一百十六條 依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契約時，出租人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

第一百十七條 收回自耕之耕地再出租時，原承租人優先承租之權，自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一年而再出租時，原承租人得以前項條件承租。

第一百十八條 出租人對於承租人耕作上必需之農具牲畜肥料及農產物，不得行使民法第四百四十五條規定之留置權。

第一百十九條 於保持耕地原有性質及

效能外，以增加勞力資本之結果，並增加耕地生產力或耕作便利者，為耕地特別改良。

前項特別改良，承租人得自由為之，但特別改良費之數額，應即通知出租人。

第一百二十條 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各款契約終止反還耕地時，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支出前條第二項耕地特別改良費，但以其未失效能部份之價值為限。

前項規定，於未開墾依民法第八百四十五條及第八百四十六條之規定撤佃時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耕地出租人以耕畜種子肥料或其他生產用具供承租人之者，除依民法第四百六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三條之規定外，得依租佃契約於地租外酌收報酬，但不得超過供給物價值他年應繳百分之十。

第一百二十二條 因耕地租用，業個間發生爭議，得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得向司法機關申請處理。

第一百二十三條 遇有荒歉，市縣政府得按照當地當年收穫實況為減租或免租之決定，但應詳民意體調之同意。

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各規定，於有承佃權之土地準用之。

第五章 荒地使用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有荒地，應由政府或縣政府撥充於一定期間內勘測完竣，並規定其使用計畫。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有荒地適合耕作使用者，除政府保留使用者外，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向主管農林機關劃定墾區，規定墾地單位，定期招標。

第一百二十七條 私有荒地，經該管市縣政府依第八十九條照價收買者，應於與物水和改良土地後，再行招標。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對左列二種。

一 自耕農戶。

二 農業生產合作社。

前項農業生產合作社，以依法呈准登記，並由社長擔任耕作者為限。

第一百三十條 承墾人承領荒地，每一農戶以一墾地單位為限，每一農業合作社承領墾地單位之數，不得超過其所含自耕農戶之數。

第一百三十一條 承墾人由主管機關

書之日起，應於一年內實施墾墾工作，其墾墾之年限，由主管農林機關規定之，逾限不實施墾墾者，撤銷其承墾證書。

第一百三十二條 承墾人於規定墾墾年限而未墾墾者，撤銷其承墾證書，但因不可抗力，致不能依規定年限墾墾，得請求主管農林機關酌予展限。

第一百三十三條 承墾人自墾墾之日起，無償取得所領墾地之耕作權，應即依法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申請耕作權之登記，但應限耕作滿十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

前項耕作權不得轉讓，但繼承或贈與於得繼承之人，不在此限。

第一項墾墾土地，得由該管市縣政府酌予免納土地稅一至八年。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有荒地，非農戶或農業生產合作社所能墾墾者，得致送勸業機關辦理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市縣地政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經上級機關核准，得就管轄區內之土地，劃定重劃地區，施行土地重劃，將區內各宗土地重新規定其地界。

一 實施都市計劃者。

二 土地面積狹窄狹小，不適合於農業使用者。

三 耕種分配不適合於農事工作，或

四 不利於排水灌溉者。

五 將散碎之土地交換合併，成立整地農田者。

五 應用機器耕作，與集體農墾者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土地重劃後，應依各宗土地原來之面積或地價仍分配於原所有權人，但限於實際情形不能依原來之面積或地價妥為分配者，得變通補償。

第一百三十七條 土地畝窄狹小，全宗面積在第三十一條所規定最小面積單位以下者，得依土地重劃或合併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重劃區內公園道路溝渠或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得依土地重劃變更或發給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土地重劃後，土地所有權人所受之損益，應互相補償，其供道路或其他公共使用土地之地價，應由政府補償之。

第一百四十條 土地重劃，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半数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地區內土地總面積一半者，表示反對時，市縣地政機關應即呈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土地重劃，得因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過半

數，而其所有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
超過重劃區內土地總面積一半者之共同請
求，由市縣地政機關核准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新設都市內之土地重
劃，應於分區開放前爲之。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四十三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除
依法免稅者外，依本法之規定徵稅。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土地稅分地價稅及土
地增價稅二種。

第一百四十五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價
值，應分別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土地稅爲地方稅。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除
依本法規定外，不得用任何名目征收或附
加稅款，但因建築道路堵防溝渠或其他土
地改良之水利工程所需費用，得依法征收
工程受益費。

第二章 地價及改良物價

第一百四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法
所申報之地價，爲法定地價。

第一百四十九條 市縣地政機關辦理地
價申報之程序如左。

- 一 實定標準地價。
- 二 乘去申報。
- 三 編造地價冊。

等一百五十條 地價調查，應抽查最近
二年內土地市價或收益價格，以爲查定標
準地價之依據，其抽查宗數，得視地目繁
簡地價差異爲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依據前條調查結果，
就地價相近及地段相連或地目相同之土地
，劃分爲地價等級，並就每等級內抽查宗
地之市價或收益價格，以其平均數或中數
爲各該地價等級之平均地價。

第一百五十二條 每地價等級之平均地
價，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報請該管市縣政
府公布爲標準地價。

第一百五十三條 標準地價之公布，應
於開始土地總登記前分區行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標
準地價認爲規定不當時，如有該區內同等
級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之同意，得於標準
地價公布後三十日內，向該管市縣政府提
出異議。

市縣政府接受前項異議後，應即提交
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之組織規程，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前項委員會委員，應有地方民意機關
之代表參加。

第一百五十六條 土地所有權人聲請登
記所有權時，應同時申報地價，但僅得爲

標準地價白分二十七以內之增減。

第一百五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人認爲標
準地價過高，不能依前條爲申報時，得聲
請該管市縣政府照標準地價收買其土地。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聲請登
記而不同時申報地價者，以標準地價爲法
定地價。

第一百五十九條 每縣市辦理地價申報
完竣，應即編造地價冊及總冊戶冊，送該
管市縣財政機關。

第一百六十條 地價申報滿五年，或一
年屆滿而地價已較原標準地價有百分之五
以上之增減時，得重新規定地價，適用第
一百五十條至第一百五十二條及第一百五
十四條至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一條 建築改良物之價值，
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規定地價時同時估
定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建築改良物價值之估
計，以同樣之改良物於估計時爲重新建築
需用費額爲準，但應減去因時間經歷所受
損耗之數額。

第一百六十三條 就原建築改良物增加
之改良物，於重新估計價值時，併合於改
良物計算之，但因維持建築改良物現狀所
爲之修繕，不認爲增加之改良物。

第一百六十四條 市縣地政機關應將啟

良物估計價值數額，送經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報請該管市縣政府公布為收稅物法定價值，由由市縣地政機關分別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

第一百六十五條 前條受通知人，認為評定不當時，得於通知書送到後三十日內，聲請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重新評定。

第一百六十六條 建築改良物之價值，得與重新規定地價時重為估定。

第三章 地價稅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地價稅照法定地價按年征收一次；必要時得准分兩期繳納。

第一百六十八條 地價稅照法定地價按累進稅率征收之。

第一百六十九條 地價稅以其法定地價數額百分之十五為基本稅率。

第一百七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時，依前條稅率征收；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時，依左列方法累進課稅。

一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在百分之五百以下者，其超過部份加征百分之二。

二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自百分之二千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百部份加征千分之三。

三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百分之二千五百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二千部份加征千分之五，以後每超過百分之五百，就其超過部份追加千分之五，以加至千分之五十為止。

第一百七十一條 前條累進起點地價，由各省市縣政府按照自住自耕地必需面積，參酌地價及當地經濟狀況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地價稅向所有權人征收之，其設有典權之土地，由典權人繳納。

不在地主之土地，其地價稅得由承辦人代付，在當年應繳地租內扣繳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私有空地，經限期強制使用，而逾期未使用者，應於依法使用前加征空地稅。

前項空地稅，不得少於應繳地價稅之三倍，不得超過應繳地價稅之十倍。

第一百七十四條 私有荒地，經限期強制使用，而逾期未使用者，應於依法使用前加征荒地稅。

前項荒地稅，不得少於應征之地價稅，不得超過應繳地價稅之三倍。

第四章 土地增值稅

第一百七十六條 土地增值稅照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或雖無移轉而屆滿十年時，征收之。

前項十年期間，自第一次依法規定地價之日起計算。

第一百七十七條 依第一百四十七條實施工程地區，其土地增值稅於工程完成後屆滿五年時征收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土地增值總數額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一 規定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絕賣移轉時，以現實價超過原規定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二 規定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繼承或贈與移轉時，以移轉時之估定地價超過原規定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三 規定地價後曾經移轉之土地，於下次移轉時，以現移轉價超過前次移轉時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第一百七十九條 前條之原規定地價及前項原地價，遇一般物價有劇烈變動時，市縣財政機關應依當地物價指數調整計算之，並應經地方民意機關之同意。

第一百八十條 土地增值總數額，除去免稅額，爲土地增值實數額。

第一百八十一條 土地增值稅之稅率，依左例之規定。

一 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數額百分之十以下者，征收其增值實數額百分之二十。

二 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十部份征收百分之四十。

三 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百分之三百以下者，除按前二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超過百分之二百部份征收百分之六十。

四 土地增值實數額超過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按前三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超過部份征收百分之八十。

第一百八十二條 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爲轉賣者，其增值額向出賣人征收之，如爲繼承或贈與者，其增值額向繼承人或受贈人征收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規定地價後十年內，或實施工程地區五年內，而無移轉之土地，其增值稅向土地所有權人征收之。

典權人征收之，但於土地回贖時，出典人應無息償還。

第一百八十四條 土地增值實數額，應減去土地所有權人爲改良土地所用之資本及已繳納之工程受益費。

第九章 土地改良物稅
第一百八十五條 建築改良物得照其估定價值，按年征收，其最高稅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第一百八十六條 建築改良物稅之征收，於征收地價稅時爲之，並適用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

第一百八十七條 建築改良物爲自住房屋時，免予徵稅。

第一百八十八條 農作改良物不得征收稅。

第一百八十九條 地價每畝不滿五百元之地方，其建築改良物應免予徵稅。

第一百九十條 土地改良物稅全部爲地方稅。

第六章 土地稅之概略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有土地及公有建築改良物，免徵土地稅及改良物稅，但供公營事業使用或不作公共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二條 供左列各款使用之私土地，得由財政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呈

經行政院核准，免稅或減稅。

- 一 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用地。
- 二 公園及公共體育場用地。
- 三 農林漁牧試驗場用地。
- 四 森林用地。
- 五 公立醫院用地。
- 六 公共墳場用地。
- 七 其他不以營利爲目的之公益事業用地。

第一百九十三條 因地方發生災難或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由財政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呈經行政院核准，就關係區內之土地，於災難或調劑期中，免稅或減稅。

第一百九十四條 因保留征收或依法限制不能使用之土地，概應免稅，但在保留征收期內，仍能爲原來之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五條 在自然環境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由財政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呈經行政院核准，免徵地價稅。

第一百九十六條 因土地征收或土地重劃，致所有權有移轉時，不征收土地增值稅。

第一百九十七條 農人之自耕地及自住地，於十年內無移轉時，不征收土地增值稅。

第一百九十八條 農地因農人施用勞力與資本，致地價增漲時，不征收土地增值稅。

第一百九十九條 凡減稅或免稅之土地，其減免之原因事實有變更或消滅時，仍應繼續征收稅。

第七章 欠稅

第二百條 地價稅不依期完納者，就其所欠數額，自逾期之日起，按月加征所欠數額百分之二以下之罰鍰，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第二百零一條 積欠地價稅等於二年應繳稅額時，該管市縣財政機關得通知市縣地政機關，將欠稅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全部或一部交司法機關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仍交還原欠稅人。

第二百零二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應由司法機關於拍賣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二百零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接到前條通知後，提供相當擔租擔保者，司法機關得展期拍賣。

前項展期，以一年為限。

第二百零四條 欠稅土地得有收益者，得由該管市縣財政機關通知市縣地政機關，撥取其收益抵償欠稅，免將土地拍賣。前項提取收益，於積欠地價稅額等於

全年應繳數額時，方得為之第一項提取之收益數額，以足抵償其欠稅為限。

第二百零五條 土地增值租不依法完納者，依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加征罰鍰。

第二百零六條 土地增值稅欠稅至一年屆滿仍未完納者，得由該管市縣財政機關通知市縣地政機關，將其土地及改良物一部或全部交司法機關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前項拍賣，適用第二百零二條及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

第二百零七條 建築改良物欠稅，準用本章關於地價稅欠稅各條之規定。

第五編 土地征收

第二百零八條 國家因左列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本法之規定征收私有土地。但征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為限。

一 國防設備。

二 交通事業。

三 公用事業。

四 水利事業。

五 公共衛生。

六 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

七 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

八 國營事業。
九 其他由政府興辦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事業。

第二百零九條 政府機關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得征收私有土地，但應以法律規定者為限。

第二百一十條 征收土地，遇有名胜古蹟，應於可能範圍內避免之。

各勝古蹟已被征收土地區內者，應於可能範圍內保存之。

第二百一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於聲請征收土地時，應證明其興辦之事業已得法令之許可。

第二百一十二條 因左列各款之一征收土地，得為區段征收。

一 實施國家經濟政策。

二 新設都市地城。

三 舉辦第二百零八條第一款或第三款之事業。

前項區段征收，限於一定區域內之土地，應重新分宗整理，而為全區土地之征收。

第二百一十三條 因左列各款之一，得為保留征收。

一 開闢交通路線。

二 興辦公用事業。

三 新設都市地城。

四 國防設備

前項保留征收。關於舉辦事業將來所需用之土地，在未需用以前，預為呈請請定公布其征收之範圍，並禁止妨礙征收之使用。

第二百十四條 前條保留征收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年，逾期不征收，視為撤銷，但因舉辦前條第一款或第四款之事業，得經核准延長保留征收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第二百五十五條 征收土地時，其收買物應一併征收，但該收買物所有權人要求取得或自行遷移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十六條 征收之土地，因其使用影響於播連土地，致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或減低其從來利用之效能時，該播連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需用土地人為相當補償。前項補償金，以不超過播連地因受征收地使用影響而低減之地價額為準。

第二百十七條 征收土地之殘餘部份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所有權人得要求一併征收之。

第二百十八條 政府為區段征收之土地，於重新分段整理後，將土地放租出賣或租賃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有優先承受之權。

第二百十九條 征收私有土地後，不依

核准計劃使用，或於征收完畢一年後，未行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照原征收價額收回其土地。

第二百二十條 現供第二百零八條各款事業使用之土地，非因舉辦較為重大事業無可避免者，不得征收之，但征收祇為現供使用土地之小部份，不妨礙現有事業之繼續進行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一條 被征收之土地應有之負擔，其款額計算，以該土地所得之補償金額為限，並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補償地價時為清冊結束之。

第二章 征收程序

第二百二十二條 征收土地為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行政院核准之。

一 需用土地人為國民政府五院及其直轄機關省政府或院轄市市政府者。

二 舉辦事業屬於中央各院部會直接管轄或監督內者。

三 土地面積跨連兩省以上者。

四 土地在院轄市區城者。

第二百二十三條 征收土地之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省府核准之。

一 需用土地人為省政府各廳處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者。

二 舉辦之事業屬於地方政府管轄監督者。

省政府為前項核准時，應即咨請行政院備查。

第二百二十四條 征收土地，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征收計劃書，並附具征收土地圖說及土地使用計劃圖，依前二條之規定分別呈請核辦。

第二百二十五條 行政院或省政府於核准征收土地後，應即咨令該土地所在地之該管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百二十六條 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聲請征收時，以其舉辦事業性質之輕重為核定標準，其性質相同者，以其聲請之先後為核定標準。

第二百二十七條 市縣地政機關於接到行政院或省政府令知核准征收土地時，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前項公告之期間為三十日。

第二百二十八條 被征收土地之所有權未經登記完畢者，土地他項權利人應於前條公告期滿後三十日內，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聲請將其權利備案，土地所有權已經登記完畢者，其他項權利以公告屆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記載者為準。

第二百二十九條 所有權未經依法登記

完畢之土地，土地他項權利人，不依前條規定聲請備案者，不謂爲被征收土地應有之負擔。

第二百三十條 需用土地人於公告發出後，得進入征收土地內爲察勘或測量工作。

執行前項工作，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除去其土地障礙物，或代爲除去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發給完竣後，方得進入被征收土地內實施工作，但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或舉辦第二百零八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事業，經行政院特許先行使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特許先行使用之土地，如使用人不依本法之規定補償地價者，所有權人得依法訴願。

第二百三十一條 被征收之土地，於公告後，土地權利人不得在該土地增加改良物，其於公告發出時已在建築中之改良物，應即停止工作，但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認該改良物之增加或繼續建築，於征收計畫不發生妨礙者，依關係人之聲請特許之。

第二百三十三條 征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償費，應於公告期間後十五日內發給之，但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或舉辦

第二百零八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事業征收土地，得呈准行政院以土地債券擔保補償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市縣地政機關於被征收土地應受之補償發給完竣後，得規定期限，令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遷移完竣。

第二百三十五條 被征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之權利義務，於應受之補償發給完竣時終止，在補償費未發給完竣以前，有繼續使用该土地之權，但合於第二百零三十一條但書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征收補償

第二百三十六條 征收土地應給予之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規定之。

前項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均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人，並繳交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發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 市縣地政機關交付補償地價及補償費，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款額提存待領。

- 一 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 二 應受補償人所在地不明者。

第二百三十八條 市縣地政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改良物代爲遷移或一併征收之。

一 受領遷移費人於交付遷移費時，拒納收受或不備收受者。

二 受領遷移費人所在地不明者。

三 受領遷移費人不依限遷移者。

第二百三十九條 被征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已依法規定地價，其所有權未經移轉者，依其法定地價。
- 二 已依法規定地價，其所有權經過移轉者，依其最後移轉時之地價。
- 三 未經依法規定地價者，其地價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

第二百四十條 保附征收之土地應補償之地價，依征收時之地價。

第二百四十一條 土地改良物被征收時，其應受之補償費，依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價額。

第二百四十二條 被征收土地之農作改良物，如被征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一年以內者，其應受補償之價值，應按成熟時之孳息估定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依第二百零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因除去土地障礙物，致被征收土地以外之土地受損害時，應予以相當之補償。

第二百四十四條 因征收土地致其改良

物遷移時，應予以相當遷移費。

第二百四十五條 因土地一部份之征收而其改良物須全部遷移者，該改良物所有權人得請求給以全部之遷移費。

第二百四十六條 征收土地應將墳墓及其他紀念物遷移者，其遷移費與改良物同

無申請應由需用土地人妥為遷移安葬，並將其情形詳細記載列冊呈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備案。

第二百四十七條 對於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百四十一條或第二百四十二條之佔定有異議時，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應提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十四) 土地法施行法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施行法依土地法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土地法及本施行法自本施行法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條 在土地法施行以前，各地方辦理之地政事項，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其不合者，應令更正之。

第四條 土地法第二條規定各縣土地之分目及其符號，由該管縣土地政機關調查當地習用名稱，呈請省地政機關核定施行，並轉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案，院轄市地政機關自行訂定，並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案。

第五條 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款所謂一定限區，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會同水利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六條 凡國營事業需用公有土地，應由該事業最高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範圍，向該管市縣政府無償撥用，但應呈經行政院核准。

第七條 依土地法第二十八條限制土地面積最高額之標準，應分別宅地，農地與辦事業等用地，宅地以十畝為限，農地以其額收益足供一家十口之生活為限，與辦事業用地視其事業規模之大小定其限制。

第八條 依土地法第二十九條以土地質券照價收買私有土地，其土地質券之清付期限，最長不得逾五年。

第二編 地籍

第九條 在土地法施行前，各地方已辦之地籍調查，如合於土地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者，得由各省政府或院轄市政府將辦理情形，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免予重辦。

第十條 依土地法第四十八條公布台記

期限，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在土地法施行前，業經呈准依據單行法規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得免予重辦，但登記範圍不完全者，即應依前補正，並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已辦地籍調查，尚未辦理土地登記，而業經呈准註冊發照之地方，應依法辦理土地總登記，發給土地權利書狀，但所收書狀費及登記費，應扣除發照時已收之費用。

第十三條 依土地法辦理土地總登記之地方，自開始登記之日起，法院所辦不動產登記應即停止辦理，其已經法院為不動產登記之土地，應免費予以登記。

第十四條 依土地法辦理土地總登記之地方，自開始之日起，原有推收機關應即停止推收。

第十五條 依土地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所為公告之期限，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呈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十六條 在辦理土地總登記期間，未稅白契准緩報稅，並免予處罰。

第十七條 土地登記費表簿冊格式及尺幅，由中央地政機關訂定之。

第十八條 土地登記費及書狀費，不因標準地價發生異議，停止征收，但標準地價依法決定後，應依照改正。

第十九條 起伏地區田地坵形過碎時，得就同一權利人所有地區相連地且相同之坵併為一宗，並於宗地範圍內測繪地形，但登記時仍按宗登記。

第二篇 土地使用

第二十條 依土地法第八十四條編定使用地公布後，應分別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二十一條 依土地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土地使用最小面積單位，及依土地法第八十六條規定集體農場面積，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

第二十二條 依土地法第八十九條照價收買之土地，其地價得分期給付之，但清付期限最長不得逾五年。

第二十三條 都市計畫之擬訂及變更，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新設都市分區開放之區域，於都市計畫中規定之，分期開放之時間，該管市縣政府依地方需要定之，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二十五條 土地法第九十七條所謂土地及建築物之總價額，土地價額依法定地價，建築物價額依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價額。

第二十六條 依地方習慣以農產物繳付地租之地方，農產物折價之標準，由該管

市縣地政機關依當地農產物最近二年之平均市價規定之。

地價如經重估，農產物價亦應視實際變更，重予規定。

第二十七條 土地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第六第七各款之規定，於定期租用耕種之契約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依土地法第一百二十條承租人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耕地特別改良物時，其未失效能部份之價值，得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

第二十九條 土地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減租或免租之決定，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三十條 土地法第一百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及第二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有永佃權之土地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各地方荒地使用計劃，由省市政府定之，並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及中央墾務機關備查，但大宗荒地面積在十萬畝以上者，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及中央墾務機關會同省政府定之。

第三十二條 承墾人墾竣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其使用管理及移轉繼承，均準用土地法及本法關於自耕農戶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城市地方土地重劃，應經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三十四條 農土重劃計畫，由該管市縣政府依農業技術地方需要定之，並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三十五條 土地重劃區內之地價，如尚未規定，應於施行重劃前依法規定之。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三十六條 業經依法規定地價之地方，應即由該管市縣政府分別依土地法第一百六十九條擬訂基本稅率，依第一百七十一條擬訂累進起點地價，依第一百七十三條擬訂加征空地稅倍數，依第一百七十四條擬訂加征荒地稅倍數，依第一百八十六條擬訂建築改良物稅率，併將磚瓦行以院核定舉辦地價稅土地增價稅及建築改良物稅。

第三十七條 市縣政府征收工程受益費，應將征收細則，連同工程計畫及預算，呈請省政府核轉行政院備案後征收之。

第三十八條 土地法第一百四十七條土地改良工程，如非由該管市縣政府舉辦者，其工程受益費仍由主辦之機關委託工程所在地之市縣政府征收之。

第三十九條 工程受益費得一次或分期征收，繳納人依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其不依期繳納者，依欠繳地價稅辦法辦理之。

第四十條 地價調查估價範圍及土地變

更改良物估價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制定之

第四十一條 依土地法第二十九條第三

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五

十七條照標準地價收買之土地，其改良物

應照估定價值，一併收買之，但該改良物

所有權人自願遷移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地價稅基本徵率暨累進起

點地價，空地稅倍數，荒地稅倍數，土地

增價稅免稅額及建築改良物稅率，確定施

行後，如有增減，必要時應依本施行法第

三十六條規定之程序辦理，並於會計年度

開始前確定公布。

第四十三條 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

一百七十四條所稱之應繳地價稅，係指該

空地及荒地應繳之基本稅。

第四十四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應由該

管市縣政府按年查明造冊彙報省政府依法

加征其地價稅。

院轄市地方不在地主之土地，由市政

府按年查明，依法加征其地價稅。

第四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人於其不在地

主情形消滅時，應呈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

，但自呈報之日起，須經過一年後，始得

免除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限制。

定之。

第四十七條 免稅地變為課稅地時，應自

次年起征收土地稅。

第四十八條 荒地變為免稅地，其土

地稅自免，因成立之年免稅之，但未依

免稅原因使用者，不得免稅。

第五節 土地征收

第四十九條 征收土地於不妨礙征收目

的之範圍內，應以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

並應儘量避免耕地。

第五十條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

之征收土地計畫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 征收土地原因。

二 征收土地所有地範圍及面積。

三 興辦事業之性質。

四 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

五 附帶征收或區段征收及其面積。

六 土地改良物情形。

七 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

八 名住所。

九 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而註明

其現狀及沿革。

十 會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定手

續及其經過情形。

十一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有人姓名住

十三 興辦事業所擬設計大概。

十四 應需補償金額款總數及其分配

十五 準備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第五十一條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

定之征收土地圖說，應繪載左列事項：

一 被征收土地之四至界限。

二 被征收地區內各宗地之界限及其

使用狀態。

三 附近鄉村鄉鎮之位置與名稱。

四 被征收地區內房屋等項改良物之位

置。

五 圖面之比例尺。

第五十二條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

定之征收土地計畫書征收土地圖說及土地

使用計劃圖，應各備具三份，呈送核准

。

第五十三條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

定之土地使用計劃圖，如係興辦公共事業

，指建築地盤，如係開闢都市地域，指

市計劃圖，如係施行土地重劃，指重劃計

畫圖。

第五十四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二條

之規定核准者，於土地征收地價補償完畢

後，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報行政院核

備案，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三條之規定

核准者，於土地征收地價補償完畢後，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報省政府核備案。

第五十五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所為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需用土地人之名稱。

二 興辦事業之種類。

三 征收土地之詳明區域。

四 被征收土地應補償之費額。

前項公告，應附同征收土地圖，公布於該管市縣地政機關門首及被征收土地所在地。

第五十六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所為通知，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 被征收土地已登記者，依照登記簿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以書面通知。

二 被征收土地未經登記者，應以所在地之日報登載通知七日。

第五十七條 保費征收之期間，應自公告之日起算。

第五十八條 被征收土地補償金額之計算與發給，由需用土地人委託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為之。

第五十九條 被征收土地應有之負擔，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發給補償金時代為補償，並以其餘款交付被征收土地之所有權人。

第六十條 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

款之最後移轉價值，以業評登記者為準。

第六十一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遷移無主墳墓時，應於十日以前公告之，公告期限不得少於七日。

(十五) 修正戶籍法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一月三日命令公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戶籍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關於省之規定，適用於院轄市關於縣之規定，適用於省轄市及設治局。

第三條 戶籍行政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為省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四條 戶口之登記，得為戶之編造，凡在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營共同事業者為一戶，有家長或主管人為戶長。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籍別，以省及其所屬之縣為依據。

第六條 戶籍登記以鄉鎮為管轄區域，以鄉鎮長兼任戶籍主任，並設戶籍幹事若干人，由鄉鎮長指定所屬自治人員兼任之。

本法關於補領之規定，適用於之區。

第七條 僑居外國之中華民國人民，其戶籍登記，由當地中國使館或領事館為之，並由使館或領事館，按月發送內政部，分別發交其本籍地之管轄管戶籍主任。

第八條 籍別登記，身分登記及遷徙登記，由鄉鎮公所為之，但流動人口之登記，由保辦公處為之。

第九條 辦理登記所用簿冊卡片及筆書類等，應永久保存，除因避免大災等意外，不得携出保存處所，前項書類之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條 籍別登記應載明與被登記者共同生活之家屬，身分登記，應載明其關係人，前項規定及遷徙或變更更正撤銷等項之登記，準用之。

第十一條 已辦戶籍登記之地方，得發給國民身分證，或經內政部核准，以戶籍證件代之。

第十二條 利害關係人，得納費請求開辦戶籍登記簿或交付謄本，前項開費費每次二元，謄本抄錄費每百字五元，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法院於必要時，得命令戶籍主任交付謄本。

第十三條 各機關所需之戶口資料，應以戶籍為依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另受他種戶口登記。

第十四條 辦理戶籍手續後，先辦戶口調查。

第十五條 辦理戶籍登記之各級主管機關，應分別各種統計表，按期呈送該管上級機關。

第十六條 辦理戶籍之經費，應列入各級政府預算。

第二章 籍別登記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本籍，依左列之規定。

(一) 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為本籍。

(二) 棄兒父母無可考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為本籍。

(三) 妻以夫之本籍為本籍，贅夫以妻之本籍為本籍。

(四) 陸上無住所，而在船舶上居住者，以船舶之常駐地為本籍。

(五) 僧道或其他宗教徒，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以所住寺院之所在地為本籍。

(六) 在救濟機關留養，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以救濟機關所在地為本籍。

(七) 僑居國外人民以未出國時之本籍為本籍，一人同時不得有兩

本籍。

第十八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為設籍登記。

一、出生者。

二、因結婚離婚而轉籍者。

三、因被認領收養或有關係終止而轉籍者。

四、原無本籍地在一縣內居住三年以下者。

五、由他縣遷入有久住之意思者。

六、外國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或中華民國人民回復國籍者。

七、死亡宣告撤銷者。

八、因其他原因致無本籍者，已有本籍而在他縣有住所或住所一年以上者，以該縣為其寄籍，但一人同時不得有兩寄籍。

第十九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為除籍登記。

一、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者。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遷徙他縣有久居之意思者。

四、有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情事之一者。

五、因其他原因應除籍者。

身之登記。

第二十一條 認領非婚生子女者，應為認領之登記。

第二十二條 收養他人子女為子女者，應為收養之登記。

第二十三條 結婚者，應為結婚之登記。

第二十四條 離婚者，應為離婚之登記。

第二十五條 有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者，應為死亡或死亡宣告之登記。

第二十六條 各省政府於必要時，得會各縣辦理監護及繼承之登記。

第四章 遷徙登記

第二十七條 遷出原戶籍管轄區域在二個月以上，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為遷出之登記。

第二十八條 由他戶籍管轄區域遷入在一個月以上，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為遷入之登記。

第二十九條 遷出原戶籍管轄區域，未滿一個月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為流動人口之登記。

第五章 登記之變更更正及撤銷

第三十條 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

第三十一條 因登記發生訴訟者，仍應

先為聲請登記，俟判決確定後，再聲請為變更之登記。

第三十二條 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

第三十三條 戶籍登記事項，消滅時，應為撤銷之登記。

第六章 登記之聲請

第三十四條 戶籍登記之聲請，除有規定外，應由聲請義務人，向所在地之鄉鎮公所為之。

第三十五條 登記之聲請，以書面為之，但有正当理由時，得由申請人親向戶籍登記機關，以言詞為之。

第三十六條 登記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申請人簽名或劃押。

一 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二 聲請事件及年月日聲請人以言詞為聲請時，戶籍登記機關，應依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製作筆錄，向聲請人閱讀，並令其簽名或劃押。

第三十七條 籍別登記，遷徙登記，以本人或家長為聲請義務人，在寺院者，以其主持為聲請義務人，在教會機關者，以其主管人為聲請義務人。

第三十八條 出生登記，以父或母為聲

請義務人，父母均不能為申請時，依左列程序定之。

一 家長。

二 同居人。

三 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助產醫生。

四 分娩時在旁照顧之人。

第三十九條 在醫院監獄，或其公共場所出生之子女，其父母不能登記之申請時，分別以醫院院長監獄長官，或其他公共場所管理人，為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條 棄兒之發現，以發現人為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一條 認領登記，以認領為聲請義務人，依遺囑為認領者，以遺囑執行為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二條 撫養登記撫養父母為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三條 結婚或離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四條 死亡登記，聲請義務人之程序如左。

一 家長。

二 同居人。

三 死亡者死亡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四 經理埋葬之人。

第四十五條 被執行死刑者，或在監獄看守所內，死亡而無人承領者，以其監所長官為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六條 因災難死亡或死亡者之戶別不明，或不能認其為何人，應由該管警察機關通知戶籍登記機關。

第四十七條 死亡宣告之登記，以聲請死亡宣告者，為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八條 監護登記，以監護人為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九條 繼承登記，以繼承人為聲請義務人繼承人為胎兒時以其母或監護人為聲請義務人。

第五十條 變更更正撤銷之登記，以原聲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為聲請義務人。

第五十一條 聲請義務人，因故不能親自聲請者，得委託他人為之，前項規定，於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登記之聲請，不適用之。

第五十二條 戶籍登記之聲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十五日內為之，但遷出之登記，應於事前為之，如戶籍主任查有不於法定期間，聲請者，應以書面定期催告，其逾期確實者，仍應受理之。

第七章 罰則

第五十三條 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

罰爲登記之聲請者，處十元以下罰金，經催告而仍不爲聲請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四條 聲請人爲不實之呈報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五條 前二條罰金之決定，由該管縣政府爲之。

第五十六條 欲圖加害他人，爲作偽之聲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如人民對戶機關之處分，認爲不當或違法者，得依法訴訟。

第五十八條 戶口普查，以內政部爲主管機關，戶口普查法另定之。

第五十九條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寄留者，其登記辦法，由內政部會同外交館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本令自公佈日施行。

(十六) 戶籍法施行細則

行細則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公佈同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戶籍法第六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辦理戶口登記，悉依戶籍法及本細則之規定，未設省之區域，得經內政部核准，變通辦理。

僑居國外之中國人民及居留本國境內之外國人，其戶口登記除另有規定外，仍適用戶籍法及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辦理戶口登記之機關，省政府應於民政廳設戶政科，縣政府應於民政科設戶政股，人口衆多，事務繁劇之縣，得經內政部核准，於縣政府設戶政室。

市政府應於民政局設戶政科，未設民政科之市，應於市政府設戶政科。

第四條 省縣戶政機關之員額由省政府定之，報內政部備案，鄉鎮戶政機關依戶籍法第六條之規定，其員額每鄉鎮應設戶籍幹事一人至三人，每保得設戶籍事務員一人。

前項戶籍幹事，應指定一人爲戶籍副主任，協助戶籍主任辦理登記事務，戶籍事務應受戶籍主任及副主任之監督指揮，分保巡迴辦理登記事務。

第五條 現有警察地方，警察機關應指派員警，協助戶政人員辦理登記，警察機關需用戶口資料時，得自行派員過錄戶籍費本，保長，甲長及鄉鎮內學校之學生，

有協助戶政人員辦理登記及代人民填寫登記聲請書之義務，死亡登記關於死亡原因之查定，當地衛生機關應爲協助。

第六條 戶政經費，各縣應於地方預算專立科目辦理，戶口登記所用之聲請書，登記簿，卡片，身份證，統計表類，由縣政府統籌印製，發交鄉鎮公所備用。

僑居國外人民之登記，由使館或領事館指派館內辦事人員並監督由民團體辦理之，其所用之書簿，卡片，表冊等類，由使館或領事館印製備用。

第二章 戶口調查

第七條 戶籍法所稱之戶口調查，謂非在戶口普查時期，爲實施或整理戶籍登記，而舉辦之戶口靜態調查，其辦理之區域及時期，由內政部或省政府定之，其由省政府決定者，應報內政部備案。

僑居國外人民之調查，其區域及時期，由內政部會同外交部及僑務主管機關或當地使館，領事館定之。

第八條 辦理戶口調查，應由省政府或由省政府令飭縣政府訂定調查日。

戶口調查開始前，應先通知保甲，已編組費甲之縣，得於戶口調查時，整理保中次第，但保之編制經確定後，非由省政府核准，不得變更，編組整理保甲，應於調查日前十日內完

說。

第九條 保甲編制以戶口爲單位，十戶爲甲，十甲爲保，有增減之必要時，得以六戶至十五戶爲甲，六甲至十五甲爲保。市之保甲編制，十戶至三十戶爲甲，十甲至三十甲爲保。

第十條 編組保甲，應依自然形勢及歷史關係，劃分保甲之管轄範圍，由甲之一端設定標準起點，按戶順序編組，或由標準起點按戶順序向兩旁或四週伸延編組，依次相甲編保。

保甲名稱及戶之次第，以數字定之，各保就全鄉鎮所轄保數，各甲就全保所轄甲數，各戶就全甲所轄戶數，依序編稱。

第十一條 戶之區分如左。

一 共同生活之，凡普通住戶及陸上無一定住所，以船爲家之船戶均屬之。

二 共同事業戶，凡商店，寺廟，公署，學校及其他公共處所均屬之。

前項所列之戶內，如有性質不同之戶附屬者，應依照其性質，分別立戶，共同事業戶有名稱者，應標明其名。

第十二條 編組保甲，各戶在甲內之次序。

第一 凡共同生活戶較多之區域，以共同事業戶編列於後，共同事業戶較多之區域，以共同生活戶編列於後，其不便區分者，得混合編成。

船戶就常船之縣境內，分段編組，依其戶數，甲數或保數，附隸於常船處陸地之甲保或鄉鎮。

第十三條 保甲及戶之次第編定後，應按戶發給木質或竹質之戶費，註明保甲及戶之番號，並應於調查日起，按戶查口，填寫戶口調查表，全區域之調查，至遲於調查日起十日以內完成。

戶口調查表得以戶籍登記簿請書代替，由調查人員填寫，仍由被調查人之戶長或其他代理人簽名或劃押。

共同事業戶之調查，得僅調查其實際住宿之人數，仍查報其總數，並得以登記簿請書發交被調查之戶，令其填寫。

第十四條 戶口調查，常住人口及現住人口均應調查，流動人口應於調查時另有紙記明，凡本籍別住人口，遷出未變更本籍之人口，及居住滿一年，得改寄籍之人口，爲常住人口，調查日在所查戶內之人口，爲現住人口，調查日在所查戶內，但居住未滿一月，並來去無定者，爲流動人口。

前項本籍人口之遷出者，應註明其區域及時期。

外國人因外交或代表任務，居留本國境內者，得不調查。

第十五條 戶口調查共同生活戶填寫之次序如左。

一 戶長。

二 戶長之配偶。

三 戶長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

四 戶長之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五 戶長之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六 其他共同居住之人。

共同事業戶自填戶長，依次填寫其共同事業之人，戶長另有居所者，應註明之。

前二項同戶人口，記載於同一聲請書內，一張不敷，得接用續頁，填寫時應筆劃分明，如有更改，應於更改處加蓋調查人員之印章，記載年月日之數目字，應用大寫，被調查人之姓名，應用其本名。

第十六條 戶口調查完竣後，各保由鄉鎮公所派員覆查，鄉鎮以上之區域，由該管上級機關派員抽查，並費出辦理戶籍登記。

第三章 戶籍登記

第十七條 戶籍法所稱之戶籍登記，指

左列各種登記。

- 一 籍別登記。
- 二 身份登記。
- 三 遷徙登記。
- 四 流動人口登記。

戶籍登記，除於戶口調查時初次辦理者外，應經聲請義務人之聲請，但鄉鎮戶政人員應隨時攜帶聲請書，巡迴各保，抽查填報，每月內應就所屬各戶查詢一次，並應於每年年終，攜帶登記簿，按戶校正一次。

寄籍之設定或撤銷，及已登記後本籍之變更，應經聲請義務人之聲請。

第十八條 籍別登記，身份登記及遷徙登記使用之聲請書為戶籍登記聲請書，使用之簿冊為戶籍登記簿，流動人口登記使用之簿冊為流動人口登記冊。

戶籍登記簿用活頁裝訂，依保甲之次第，每保合訂一冊，封面蓋用縣印。並各備正副兩本，正本由鄉鎮公所保存備用，副本由縣政府保存備用。

流動人口登記冊，每冊百頁，由縣政府發交鄉鎮公所轉發各保備用。

第十九條 初次戶口登記，依戶口調查時查填之登記聲請書，由鄉鎮公所過錄於戶籍登記簿正本。以原聲請書按保合訂，彙呈縣政府過錄於戶籍登記

簿副本。

戶籍登記簿之填寫，準用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各縣得於戶口調查後，編製人口卡片，仍各備正副兩份，分存鄉鎮公所及縣政府備用。

製備人口卡片之縣，無庸製備戶籍登記簿，但得依實際需要，製備各種補助卡片。

第二十一條 初次戶籍登記辦理完竣後，凡有別登記，身份登記及遷徙登記事項，應依戶籍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限期，填其聲請書，向所在地鄉鎮公所聲請登記。

同一事件牽涉兩種以上之登記書，仍填具聲請書一份。

第二十二條 戶籍登記聲請書之填寫，依戶籍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並依登記種類，載明左列事項。

一 籍別登記，設籍人或除籍人及隨同設籍或除籍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所，原籍及新本籍。

二 出生登記，出生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父母，如為非婚生子女，未經認領者，其母之姓名，本籍及職業。

發現嬰兒無姓名者，該管戶籍主任應為之立姓命名，推定其出生年月日，並載明領受人或領受之救濟機關。

三 認領登記，被認領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其母及認領人姓名，本籍及職業。

四 收養登記，養子女其本身父母及養父母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本籍及職業，養子女為棄兒時，其具領受人之姓名或叔阿姨嬭之名稱，為終止收養關係之登記時，並應載明收養之年月日及終止之原因。

五 結婚或離婚登記，雙方當事人，雙方父母，證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本籍，職業及結婚地或離婚地。

六 死亡登記，死亡者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本籍，職業，死亡原因及死亡地，有配偶或父母存在者，其姓名，本籍及職業，死亡宣告之登記或撤銷，並應載明失蹤或死亡宣告之年月日。

七 遷徙登記，遷入或遷出者及隨同遷入或遷出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職業，原住地及新遷地。

流動人口登記，由保長及甲長隨時查詢，登記於流動人口登記冊，無庸填具聲請書。

第二十三條 左列各款登記，應於聲請時提出書面證明文件，經戶籍主任查閱後，發還原聲請人，另以謄本呈送縣政府。

一 籍內登記，因取得回復或喪失國籍，而設籍或除籍者。

二 收領登記，依前條為認領者。

三 收養登記，非自幼撫養為子女者。

四 結婚登記，其結婚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及因結婚無效或結婚撤銷，而撤銷登記者。

五 離婚登記者。

六 死亡宣告登記及撤銷死亡宣告者。

七 因判決確定，而為變更，更正或撤銷登記者。

第二十四條 鄉鎮公所收到登記聲請書，審核無訛後，應登記於登記簿正本，以原聲請書加製封面，用活頁分類裝訂，作為戶籍登記簿分冊，並過錄聲請書謄本，於每月月終彙呈縣政府，登記於戶籍登記簿副本，仍分類裝訂，作為分冊，均標明登記種類，為籍別登記，身份登記或遷徙登記。

第二十五條 登記事項應登記於戶籍登記簿登記事由欄或有關之戶內，設籍及遷入或劃設新戶，以登記簿新頁編入適當之次序，除籍或死亡及死亡宣告者，以紅線註銷，均載明其年月日及事由。

用卡片為登記者，應登記於原卡片，添置或換用新卡片。

凡全頁註銷之戶籍登記簿及註銷之卡片，應分類保存。

第二十六條 非本籍人為籍別或身份登記時，除籍別登記與遷徙登記同時辦理，應於兩地聲請者外，由受理之鄉鎮公所登記後，應以聲請書謄本通知其本管區域之鄉鎮公所為之登記，但其本管區域無從通知者，得不通知。

第二十七條 登記之變更，更正或撤銷，應於戶籍登記簿登記事由欄登記之，如用紙不敷，仍就原欄標籤註明，加蓋戶籍主任名章。

用卡片為登記者，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章 國民身分證

第二十八條 製發國民身分證之縣，由縣政府統籌製備，發交鄉鎮公所，於戶籍登記後，定期填發。

填發國民身分證，由鄉鎮公所編訂號碼，查填完竣，彙呈縣政府審核蓋印

後，發還鄉鎮公所轉發受領人。國民身分證以戶籍謄本代替者，準用國民身分證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國民身分證每人一份，但初次製發時，未滿十八歲之人民，除請求發給者外，得不發給，國民身分證製發後，除毀損，滅失及原未發給應予補發者外，無庸定期換發，其效用及於各地，並無庸隨地換發。

第三十條 國民身分證應載明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住址，教育程度及公民資格，並黏貼照片或指紋，男性並在服役年齡者，並應載明其服役經歷及役別。

第三十一條 國民身分證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呈由所在地鄉鎮公所，就原欄改正，加蓋戶籍主任名章，有毀損時，應呈由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換發新證，如有滅失，應取其保甲長或公民二人以上之證明，請求補發，為死亡登記者，應將原證繳還鄉鎮公所。

前項規定，除未製發國民身分證之縣外，其原證非本管區域所製發者，當地鄉鎮公所仍應受理。

繳還之國民身分證，由鄉鎮公所呈送縣政府註銷之，原證非本管區域所製發者，得由受受之縣政府送交該管縣

政府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 製發國民身份證，每份得酌收工本費五十元至一百元，赤貧者免收。

國民身份證製發後，所有公民登記證，居民身份證及其他類似之身份證，應即廢止。

第五章 戶口統計

第三十三條 戶口調查之結果，應統計事項如左。

一 人口性別統計。

二 年齡統計。

三 教育程度統計。

四 職業統計。

五 婚姻狀況統計。

戶籍登記之結果，分爲每月統計及每年統計，每月應爲戶籍登記之統計。

每年應爲前項第三款至六款之統計。

戶籍統計之種類，得依實際需要，酌量增加。

第三十四條 前條統計事項，均以現住人口爲準，但在同一省區或同一縣境內，其調查或登記非於同時辦理者，其人口數及性別，應分別爲現住人口及常住人口統計。

常住人口之統計，凡遷入在一年以下者，應以遷出在一年以上者，應不列入，其遷出在一年以下者，遷往外縣，外省或外國之入數，應於統計表中分別註明。

第三十五條 戶口調查辦理完竣之日，鄉鎮公所應編製全鄉鎮戶口初步統計表，載明現住人口及性別，呈送縣政府編製全縣戶口初步統計表，呈送省政府。

前項戶口初步統計表，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一款之統計表式。

第三十六條 戶口調查辦理完竣後，縣政府應根據查填之登記簿諸書，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編製統計表，以一份送交鄉鎮公所，一份呈送省政府編製全省戶口統計，報內政部。

全省戶口統計，省政府得令縣政府於統計完竣後，呈送查填之登記簿諸書，直接編製之。

第三十七條 戶口登記之統計，縣政府應根據鄉鎮公所呈送登記簿諸書之原本，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編製統計表，以一份送交鄉鎮公所，一份於每月十日以前及每年一月以前，呈送省政府編製全省統計，報內政部。

第三十八條 戶口統計應由各級統計人員協助辦理，戶口調查之統計，縣政府或省政府並得調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各省辦理戶口登記，製訂實施程序或補充辦法時，應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十七) 修正貨物條例

條例

國民政府十一月廿六日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所載之貨物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輸入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條例徵收貨物稅。

第二條 貨物稅爲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貨物稅機關徵收之。

第三條 徵收貨物稅之貨物分列如左：

- (一) 捲烟 凡由捲烟紙捲成之紙捲烟，與用煙葉製成之雪茄烟，及其他洋式烟均屬之。
- (二) 蔗糖
- (三) 洋酒啤酒 凡國內製造之洋式酒類，除火酒外，均屬之。
- (四) 火柴 凡硫化磷火柴，安全火柴均屬之。

(五) 糖類 凡紅糖，白糖，糖漿，冰糖，方糖，塊糖，精糖，均屬之。

(六) 糖類 凡紅糖，白糖，糖漿，冰糖，方糖，塊糖，精糖，均屬之。

(七) 糖類 凡紅糖，白糖，糖漿，冰糖，方糖，塊糖，精糖，均屬之。

(八) 糖類 凡紅糖，白糖，糖漿，冰糖，方糖，塊糖，精糖，均屬之。

(六) 棉紗 凡機製本色棉紗，燒茸棉紗，下腳棉紗，及其他各類棉紗，均屬之。

(七) 廢粉 凡製麵粉，半製麵粉，均屬之。

(八) 水泥 凡機製水泥，半機製水灰（代水泥）均屬之。

(九) 茶葉 凡訂茶，綠茶，磚茶，毛茶，花煎茶，茶梗，茶末，均屬之。

(十) 皮毛 (一) 皮頭，凡熟皮及已硝皮貨（包括各種皮革皮統皮毯及其他已硝皮貨）均屬之。

(十一) 錫箔及迷信用紙 凡各種錫箔及迷信用紙均屬之。

(十二) 飲料品 凡汽水菓子露汁，菓子露水等，均屬之。

(十三) 化粧品 凡髮蠟，髮油，香粉，胭脂粉，卸髮皂，醫膏香水，指甲油，齒肉素均屬之。

第四條 貨物稅稅率如左。

- (一) 捲烟從價征收百分之百。
- (二) 薰烟葉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

(三) 洋酒酒類從價征收百分之百。

(四) 火柴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五) 糖類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五。

(六) 棉紗從價征收百分之五。

(七) 麥粉從價征收百分之二。

(八) 水瀉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九) 茶葉從價征收百分之十。

(十) 皮毛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十一) 錫箔及迷信用紙從價征收百分之六十。

(十二) 飲料品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十三) 化粧品從價征收百分之四十五。

第五條 課征貨物稅之貨物，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三個月平均之批發價格，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貨完稅價格，(乙)原納貨物稅之數，即該貨物完稅價格應征稅率之數，(丙)由出產地運送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

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
$$100 + \text{該貨物稅率} \times 100 \times \frac{\text{完稅價格}}{100}$$

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
$$100 + \text{該貨物稅率} \times 100 \times \frac{\text{完稅價格}}{100}$$

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
$$100 + \text{該貨物稅率} \times 100 \times \frac{\text{完稅價格}}{100}$$

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
$$100 + \text{該貨物稅率} \times 100 \times \frac{\text{完稅價格}}{100}$$

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
$$100 + \text{該貨物稅率} \times 100 \times \frac{\text{完稅價格}}{100}$$

第六條 各種貨物售價之調查，物品標價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修訂等項，由稅務署設置評價委員會辦理，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前項評價委員會，應由財政部酌聘編寫部主管人員充任評價委員。

第七條 第三條所載之貨物，凡由國外輸入者，除繳納關稅外，應按照海關估價折合法幣數，征收貨物稅。

第八條 完納貨物稅之貨物，由國內地方，政府一律不得徵征任何款捐。

完納貨物稅之貨物，於出口時退還其稅款。

第九條 凡征收貨物稅國內出產之貨物，應由各該管貨物稅分局派員駐廠或駐場征收，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稅務署直派派員征收，其不便派員駐廠或駐場者，得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查明產額，分期征收，或由商人保請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依法征收。

第十條 貨物完納貨物稅後，依左列規定核發完稅憑證方准行銷。

一、捲烟火柴洋酒酒類酒飲用品化粧品等項，應由駐廠人員或駐場機關於(一)捲烟最小包裝(二)火柴每十小盒包裝，(三)洋酒酒飲用品最小容器封口處(四)化粧品最小容器或規定包裝單位封口處

完稅憑證之規定

，發貼查驗證，箱或包件面監貼印花，其報運外埠者，應填發運照。

二、棉紗、煙葉、糖、頭水、泥、芥、藥、皮、毛、錫、箔及迷信用品等項，由駐場人員或經征機關完稅照，并於包件上監貼印照。

三、麥粉應由駐廠人員或經征機關完稅照，已稅貨品分運時，由主管貨物稅機關核發分運照，其須改裝者，并於改裝包件上監貼改裝證或改製證。

第十一條 凡產製運銷銷售或代客買賣貨物稅貨物之公司廠號行棧商人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沒入其貨件，并處此照所罰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鍰，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 (一) 私製貨物稅貨物者。
- (二) 以未稅貨物私運私賣者。
- (三) 購買未稅貨物私自加工者。
- (四) 運銷貨物稅貨物，并無照證，或貨物照證不符，經稅務機關查係漏稅者。
- (五) 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漏稅者。
- (六) 以高價貨物慘夾低價或其他貨物內漏稅者。
- (七) 超過包裝容器之標準數量或重置漏稅者。
- (八) 廠存貨物數與賬表不符，確係漏稅者。

(九) 以多報少，查係漏稅者。

(十) 將完稅照運照分運照印花查驗證印照或改裝證改製證，私自改留或重用者。

(十一) 印花查驗證印照或改裝證改製證，不實貼於包件或容器者。

(十二) 偽造完稅照運照分運照印花查驗證照改裝證改製證或機關蓋記，使用隱匿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十三) 國外輸入之貨物稅貨物，於進口時不遵規定報請完稅者。

前項漏稅貨物，如已出售，不能沒入者，除依法處罰，并追繳貨價外，仍責令補稅。

凡私製貨物稅貨物，除依本條規定沒入其貨件外，其供私製用之機器用具及原料并得沒入之。

第十二條 凡產製運銷銷售及代客買賣貨物稅貨物之公司廠號行棧商人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 (一) 未遵規定辦理登記者。
- (二) 未遵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 (三) 完稅貨物分運或改運他處，未經換領分運照者。
- (四) 完稅起運之貨物，中途銷毀，

未經報請當地稅務機關核准者。

(五) 完稅起運之貨物，未遵規定報請查驗，擅自運用者。

(六) 將已貼印花查驗證照撕揭，預備重用，查有證據者。

(七) 將舊有花照查驗證之包裝容器，未經洗刷，私自入廠者。

(八) 抗拒檢查者，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第十三條 凡國內捲煙廠紙廠及煙膏廠業商人，非經稅務署及所屬主管貨物稅機關核准，不得製銷捲煙用紙。

違反前項規定，應沒入其貨品，并按紙價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鍰，并得停止其營業。

其製銷捲煙用紙，不遵規定報告及報告不實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前三條之罰鍰，及前條之停止營業由法院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之。

第十五條 凡商人欠繳之稅款及沒入貨物之價值，貨物稅機關得請法院限期繳納，逾期不納者，由法院強制執行。

第十六條 關於各項貨物稅之稽征登記查驗及摺用紙之製銷用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八) 兵役法

民國三十五年國
慶日府令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兵役，係軍官佐役，軍士役，兵卒役。

第三條 男子自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至屆滿四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軍官佐之除役，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凡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痼疾不能服役者，免服兵役。

第五條 凡曾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禁服兵役。

第二章 役種

第六條 兵役分為常備兵役、補充兵役、國民兵役三種。

第七條 常備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 現役。以男子年滿二十歲之翌年，經征兵檢查合格征集入營者服之，為期二年，但步兵之軍士及特種兵特業兵為期三年。

二 預備役。以現役訓練退伍者服之，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如為

高中以上畢業學生其服役期間為一年，但特種兵特業兵為期一年又六個月。

第八條 補充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 現役。凡適合常備兵役之超額男子，視國防需要，每年征集一部入營，由常備師或管區施以四個月至六個月之訓練，期滿退伍。

二 預備役。以補充兵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第九條 國民兵役分左列三種：

一 初期國民兵役。以男子年滿十八歲者服之，為期二年，得就所在地施以軍事預備教育。

二 甲種國民兵役。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適合于常備兵及補充兵役所需之超額者服之，及齡之年，由縣市政府，施以二個月至三個月之集中軍事訓練。

三 乙種國民兵役。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而未服常備兵役補充兵役及甲種國民兵役者服之，施以相當之軍事訓練，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國民兵役期限，均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第三章 服役

第十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年次召集，擔任捍衛國家之作戰任務。

第十一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戰事需要，得依年次召集，參加作戰，並得隨時施以補習教育。

第十二條 國民兵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或非常事變時，得召集服役下列勤務：一 輔助作戰勤務，必要時得參加作戰。二 維持地方治安。三 擔任當地之防空勤務。

第十三條 現役中身患疾病不堪行動，在六個月內無健復之望者，予以停役，至健康恢復時回役。

第十四條 現役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長其服役期間：

一 戰時或非常事變之際。

二 航海中或在國外勤務時。

三 重要演習或特別校閱時。

四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五條 國防部為全國兵役行政主管機關，內政部為全國兵役行政協管機關，其他有關各部會署事項，由關係各部會同辦理之。

第十六條 為履行兵役事務，由國防部

按人口標準，配合常備兵額，適應行以區域，劃分全國為若干師管區，團管區，設置師管區團管區司令部，受當地軍事高級機關指揮監督，分別辦理各該管區內之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十七條 省政府主席，院轄市市長，為省府征兵監督，受國防部部長及內政部長之指揮監督，協助管區司令辦理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十八條 縣長及省轄市市長為縣市征兵官，受該管管區司令之指導監督，辦理所管區內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五章 征集

第十九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者為國民兵役及齡，年滿二十歲者為常備兵役補充兵役之現役及齡，常備兵與補充兵同現役及齡之年，應受左列征兵處理，由縣市政府會同地方民意機關及其有關機關辦理之：

- 一 身家調查。
- 二 體格檢查。
- 三 抽籤。
- 四 征集。

第二十條 身家調查以鄉鎮為單位，每四月至六月舉行，僑居國外之現役及齡男子，其身家調查由駐外使館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體格檢查每年七月至九月，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得就寄居

地行之，兩檢查之年，因故經許可未受檢查者，於次年補行之。

第二十二條 抽籤每年十月舉行，凡體格等位相同者，分別軍種及兵種，依抽籤定其征集順序，前項抽籤由現役及齡男子親自行之。

第二十三條 征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而經呈報核准時，得就寄居地行之，應征服役以每年一月一日為正規入營期，於必要時，另定補助入營期。

第二十四條 現役及齡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期征集，稱為緩征：

- 一 因公出國者。
- 二 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未畢業者。
- 三 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者，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緩征原因消滅時，仍受征集，第二款之學生，於畢業後征集入營，完成預備幹部教育。

第六章 召集

第二十五條 常備兵預備役，補充兵預備役及國民兵役受左列之召集：

- 一 動員召集。
- 二 教育召集。
- 三 演習召集。
- 四 點閱召集。
- 五 臨時召集。

第二十六條 預備役及國民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動員召集，稱為延召：

- 一 現任有關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 二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師範學校畢業，現任小學教師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 三 患病經證明不堪服作職任務者。
- 四 獨負家庭生計責任而無同胞兄弟者，或有同胞兄弟而均已應召，或均未滿十八歲者亦同。

第五 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前項緩召集原因消滅時，仍受召集。

第七章 海空軍之兵役
第二十七條 海空軍之兵役，除適用本法之一般規定外，依左列之規定：

- 一 海空軍之兵役，其體力智力之要求，得依特定之標準征集之。
- 二 凡適合常備兵現役，其體力智力合於海空軍軍官佐役，軍士役，兵卒役時，得儘先以志願者征集之。
- 三 海空軍兵役之志願者，不足征集時，得就合格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海空軍之服役，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權利義務

第二十九條 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左列權利：

- 一 應征應召時，學生准保留學籍，職工准保留底缺，無職業者，退伍復員後，有優先就業之權利。
- 二 擔任作戰勤務中，其家庭不能維持生活時，政府負責救濟之。
- 三 戰死者之子女，政府負責救養成立。
- 四 戰死者由原籍地方祀建碑，以資表彰。
- 五 助賞撫卹及其他法規規定應享之權利。
- 第三十條 凡應履行左列之義務：
 - 一 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
 - 二 對於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至除役後亦同。
 - 三 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參加任何集會或結社，已參加者在服役中應停止活動。
- 第九章 妨害兵役
 -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妨害兵役。
 - 一 應受征召服役時，無故遲延或不

到者，

二 兵役及驗應不報，或為虛偽之證明及記載，或偽造證件，或用頂替及其他詐偽方法，意圖規避者。

三 以暴力或其他方法，反抗或違背兵役推行者。

四 辦理兵役人員，意圖舞弊，不依法行辦理者，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另定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依志願而服役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三條 合於本法第三條年齡之女子，平時得依其志願施以相當之軍事輔助勤務教育，戰時得征集服任軍事補助勤務，其征集及服務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一九) 國府防杜

田賦征實

弊端令

本年田賦征實，業已開始，國府亟須明令切實防杜弊端，糧部並將田賦征實，自征收儲運，以至配撥各階段可能發生之弊

端，擇要列舉十項，通飭所屬查察嚴辦，並電詢各省市政府，各區監察使署，各省臨時參議會，各省高等法院，嚴密檢舉，以期圓滿達成征實任務，其電文之一如下，致各省市政府，奉國府七月十五日令開，查本年田賦，為調劑民食，穩定國內經濟，仍須繼續征實征借，實非得已，所有各級辦理糧政人員，務必廉潔從公，妥慎辦理，倘有弄弊營私，損害人民，一經查實，予以懲處，並着監察及各級民風司法機關，隨時糾舉，查本部對於糧政弊端，自始即經注意，一方與中央有關各機關會同遴選高級職員，分派各區實施督察，並于各縣市鄉鎮，指定由當地黨團行政民意各機關代表，及公正仕紳組織各級監察委員會，就地切實監督，一方于各項法規之內規定從業人員違法失職，從重懲治之條款，並于即回征糧前後，就征收儲運交撥各階段可能發生之弊端，列舉事由，嚴切申誡，並請各有關機關協同查察檢舉，願全國從業人員為數甚眾，散處各地，督察難周各項弊端迄未盡絕，本年征糧事務因財政收支系統之改組，業將各級田糧機構改隸于省市縣政府，事權統一，責任亦專，深盼遵照明令，切實多方防杜，事後辦法應即仰即通飭送成任務，茲將應行辦理事項，列舉如下：

一 征收征借帶征公糧之數額，載明于各縣印發之糧票，如有大項大尾，或於糧票所載數額以外浮派征收者。

二 征收征借帶征公糧之驗收，均以法定市制量器或衡器為標準，如有以老斗或老秤浮收者。

三 征收征借帶征公糧，未經呈准，擅自折收價款者。

四 以劣谷掉換好谷，或私擅貸放或出售圖利者。

五 斗手秤手使用技巧浮收者。

六 虛報收數或侵吞割谷者。

七 對納糧人留難需索者。

八 管倉運人員看守自盜，濫雜濫水，捏報損耗損失，或侵吞倉餘者。

九 攔存集中費運費，遲延發放或短扣數額者。

十 交糧糧食使用不合法之衡器量器或使用技巧營私者。上列十項，如犯其一，經查實無論其人之地位如何，均應立即送交司法機達嚴辦，其有挑釁誣告者，亦依法治罪，除由中央分區組設征收糧督導團，明密查察檢舉，暨電請各區監察使署，各省參議會高等

法院嚴密糾舉外，各省各屬行政督察專員，原負有督察征借之責，相應電請轉飭切實遵照辦理，（致各區監察使署各省區參議會各高等法院及各省出糧處，糧食部儲運處川儲局，東北糧政特派員，甘肅鄂督糧委員，電文內容與上電大致相同從略）

(二十一) 屠宰稅法

國府十一月三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各市總征收屠宰稅；依本法規定。

第二條 凡屠宰牲畜，無論自用或出售，均應征收屠宰稅，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前項所稱牲畜，以猪牛羊一種為限。

第三條 屠宰從何征收，其稅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第四條 牲畜價格，以其重量按市斤單價計算，其平價由當地征收機關按期調查公佈之。

第五條 屠宰稅由征收機關直接征收，不得招商包征。

第六條 屠宰稅有隱匿私宰，逃漏稅款情事，除追繳應納稅款外，并按其應納稅款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七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八條 屠宰稅征收細則，則由各省市政府依法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核定之，屠宰稅之征收率，由各省市縣政府依法分別擬訂，提經市參議會議決，層轉財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二十二) 修正房租條例

捐條例

國府十一月四日公佈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房租，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條 凡未依土地法征收土地改良稅之市縣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商業繁盛市鎮住民聚居在五百戶以上之房屋，均應征收房租，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征收附加稅捐。

第三條 房租向房屋所有人征收之，其稅有典租者，向典權人征收之。

第四條 房租捐率如左。

一 營業用房屋，出租者不得超過其全年租金百分之十，自用者不得

超過其全年租金百分之十，自用者不得

二 超過其房屋現值百分之十。

住家用房屋，出租者不得超過其全年租金百分之五，自用者不得超過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五，凡設住房屋恐慌之都市，經市縣參議會之議決，得征收空房租，空房租分別按營業房屋，住家房屋比照前項各款，自用房屋捐率加倍征收之，征收空房租之都市，對於在征收空房租期間，新建築之房屋，應免徵其房租一年。

第五條 房租依地方習慣，得按月或按季定期征收之。

第六條 左列房屋免征房租。

一 政府機關及公私學校所有之自用房屋及員生宿舍。

二 居民自用之房屋，每人未超過一間者。

三 毀損不堪居住之房屋。

第七條 出租房屋應征捐額，以其租約所載之租金及押租利息合併計算，其他實物為押租者，按照估價定之，自用房屋應征捐額，依房主自報房屋現值計算，前項押租利息，應參照當地銀行儲蓄定期存款利率計算前項租金或房屋現值，征收機關認為不實時，得予估定，如有爭執，得交由房屋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房屋評價委員

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八條 凡轉租之房屋，其轉租租金超過原租金者，其超過部份應納房租，由轉租人負擔。

第九條 出租或轉租之房屋應納房租，得由承租房客代繳，抵付房租，但第八條應納之房租，向轉租人征收之。

第十條 出租房屋，應自出租之日起，十日內由出租人申報租額，自住房屋，應自住之日起十日內申報房屋現值，空房應自開征空房租之日起十日內或房屋出空後二十日內，由房主申報之。

第十一條 房產所有權人或其典權人隱匿房產不報，或以不正當方法冷圖短減捐額者，除責令補繳應納捐額外，並照短減捐額，處以三倍以下之罰鍰，轉租人隱匿不報或短減捐額時亦同。

第十二條 房租征收期限延宕不繳者，依左列情形分別加收滯納金，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主管征收機關並得移請法院追繳之。

一 逾限一月者，照所欠捐額加征滯納金十分之一。

二 逾限二月者，照所欠捐額加征滯納金十分之五。

三 逾限三月以上者，照所欠捐額加征滯納金一倍。

第十三條 本條例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法院得酌定期限，會受罰人繳納前項及應追繳之全額，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十四條 房租征收細則，由各省市縣政府依本條例擬定，送請財政部核定之，房租之征收率，由各縣市政府依法擬訂，經省市縣參議會議決層轉財政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政府機關人名錄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委員會

主席 蔣中正

委員 孫科、于右任、朱家驊、熊克武、張繼、饒錫山、章嘉、劉哲、宋子文、居正、孔祥熙、劉峙清、鄒魯、胡毅生、李文範、鈕永建、魏德、周錕嶽、戴傳賢、覃振、張人傑、馮玉祥、柏文蔚、宋鈞齡、麥斯武德、翁文灝

△文官處

文官長 吳鼎昌
秘書 沈 鋼、陳新燮、但 燾、毛慶祥、朱雲光、張乃恭、王永奎、張 齡、吳 椿、曹翼遠、沈昌煥、葉寅之、李白虹、周宏綱、董希錦、賀楚強、曹 錕芬、姜超嶽
文書局長 許靜芝
政務局長 陳 方
印鑄局長 周仲良
人事室主任 梅麟高

會計室主任 吳治普

統計室主任 王良弼

△參 軍 處

參軍長 商 震

參軍 李益滋、王孝誠、蕭 序、林叔向、林元銓、朱世明、王 烈、黃秉衡

、蔣學法、唐 縱、馬 策、施覺民、皮宗敬

軍務局長 俞濟時

典禮局長 田七捷

總務局長 陳希曾

主任秘書 陳宏振

秘書 柴祖蔭、楊德銓

法制室主任 毛慶祥

人事室主任 陸東平

會計室主任 徐學鏗

統計室主任 朱憲俊

警衛室主任 黎鐵漢

△主 計 處

主計長 陳其采
主計 楊汝梅、吳大鈞、閔亦有、范宗

成、陸榮光、朱君毅

秘書 趙章輔

稽核 孫希文

預算局長 楊汝梅

統計局長 閔亦有

人事室主任 吳大鈞

會計室主任 陳錦濂

△中央研究院

代理院長 朱家驊

秘書長 薩本棟

天文研究所長 張鈺哲

物理研究所長 丁燮林

化學研究所長 吳學周

礦質研究所長 李四光

動物研究所長 王家楨

植物研究所長 羅宗洛

氣象研究所長 竺可楨

歷史哲學研究所長 傅斯年

社會科學研究所長 陶孟和

機械研究所長 周 仁

心理研究所長 汪敬熙

敦煌藝術研究所長 常書鴻
評議會 席 朱家
評議員 翁文灝、薩本棟、張玉哲、丁燮林、吳學周、李四光、王家楨、羅宗

洛、竺可楨、傅斯年、陶孟和、周仁、汪敬熙、姜立夫、吳有訓、李書華、侯德榜、曾昭掄、莊長恭、凌鴻勛、茅以昇、王寵佐、秉志、林可勝、陳楨、錢崇澍、戴芳瀾、胡先驕、朱家驊、謝家榮、張雲、呂炯、唐鈺、王世杰、何廉、周鯤生、胡適、陳垣、趙元任、李濟、吳定良、陳寅恪

△稽勛委員會

委員 宋子文、翁文灝、孫科、居正、覃振、戴傳賢、周錕、于右任、劉向清、張厲生、王世杰、賈景德、陳樹人、雷殷

主任秘書 許壽芝
秘書 關鈞天、江聖壤、宋文瀾、李秉漢

△政務官懲戒委員會

委員 張人傑、張繼、李文範、鄒魯、鈕永建、劉哲
主任秘書 朱雲光
秘書 王汝翼、姜超巖、徐朝桐、馮日平

△行政院

院長 宋子文

副院長 翁文灝

秘書長 蔣夢麟

副秘書長 朱忠道

參事 陳克文、孫裕文、于望道、管歐、李鴻霖、許世濬、朱佛定、黎琬、陳石珍

秘書 方叔章、汪日章、范實、冉勵、吳子鶴、薛銓曾、曾大鈞、蔣自誠、陳盛蘭、郭增愷

會計長 胡善恆

副會計長 胡善恆

副副會計長 胡善恆

副副會計長 胡善恆

△政院善後救濟總署

署長 霍實樹

副署長 鄭道儒

執行長 劉河生

副執行長 安彥士

東北分署署長 劉廣沛

副署長 南東方、于明洲

台灣分署署長 錢宗起

副署長 高翰

冀熱平津分署署長 童冠賢

副署長 顧德馨

晉察綏分署署長 張彝琳

副署長 關偉、董彥明

魯齊分署署長 廷國符

副署長 河南分署署長 馬傑

副署長 王式典

上海分署署長 劉鴻生

副署長 王人麟

蘇寧分署署長 陸子冬

副署長 席德炯、李崇德

閩浙分署署長 孫曉樓

副署長 祝修爵、林榮森

安徽分署署長 葉元龍

副署長 柯育甫

江西分署署長 蔡孟堅

副署長 黃學詩

湖北分署署長 周善柏

副署長 楊顯東

湖南分署署長 余贄傳

副署長

廣東分署署長 凌道揚

副署長 李應林

廣西分署署長 黃榮華

副署長 謝貫一

△內政部

部長 張厲生

政務次長 彭昭賢

常務次長 胡次威

參事 孫克寬、鄧鴻藩、汪炎林、劉壽昌、陳屯

簡任秘書 師連勛、龔榮甲

錄名人關機府政

總務司長 周爾甫
民政司長 樞君勳
戶口司長 包惠倫
警務司長 哈維文
禮俗司長 關鈞天
警察總署署長 唐 鏡
副署長 鄧裕坤
監獄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德鴻
前任視察 許耀生、彭國棟

△外交 部

部長 王世杰
政務次長 甘乃光
常務次長 董 鑑
參事 郭贊佳、陳欽仁、朱紹陽
前任秘書 陳崇熙、孫 毅、尹德宇、王德芳
總務司長 陳英鏡
東亞司長 楊雲竹
西亞司長 卜道明
歐洲司長 葉公超
代理美洲司長 程希孟
條約司長 王化成
情報司長 何鳳山
司長 李 駿
兩廣外交特派員 郭德華
雲南外交特派員 王占祺

平津外交特派員 吳耀辰
甘肅外交特派員 葆 煦
東北外交特派員 蔣經國
台灣外交特派員 黃朝琴
人事室主任 鄭震宇
會計長 黃慶華

△財政 部

部長 俞鴻鈞
政務次長 李 儼
常務次長 徐柏園
參事 李鏡萬、田雨時、宋 沅、谷宗瀛、鄭 榮、程大成、孫靜公、梁敬鎰
前任秘書 周維能、石振玉、王傳曾、黃祖鑑

關務署長 李 儼
稅務署長 姜書閣
國庫署長 楊錦仲
直接稅署署長 李 鏡
總務司長 桑錫青
錢幣司長 戚必德
地方財政司長 程運帆
人事司長 吳興周
金庫司長 繆秋杰
前任技正 劉昌景
稽核長 張子奇

△中央銀行

理事會
常務理事 貝祖貽(主席)、宋子文、孔祥熙、王嘉璈、徐 堪、陳 行、陳其采、陳煒德
理事 錢永銘、張 羣、朱家驊、王寵惠、李國欽、宋子良、席德懋
監事會
監事 李 銘(主席)、徐陳墨、熊式輝、顧朝華、戴銘鑄、謝銘勳
總裁 貝祖貽
副總裁 陳 行、張嘉璈
設計委員會委員 周守良、李駿、賈得霖、陳炳章
秘書處處長 張 度
副處長 范獨言、曾克嶺、李辛陽
稽核處處長 李立俠
副處長 溫可樂、高 方、武 輔
會計處處長 金國寶
副處長 沈 超、劉天可
經濟研究處處長 萬朝鼎
副處長 林崇墉
人事處處長 張廷榮
副處長 江叔達、陳君敏
外匯審核處處長 林維英
副處長 徐先達

業務局局長 林鳳苞

副局長 衛志觀、楊安仁、王繁瀾、刁培然、吳長賦

務行局局長 梁平

副局長 田福進、陳延祚、李復舟、奚

炎

國庫局局長 夏晉熊

副局長 王守素、陳希誠、李鶴生、余

壯東

△國防部

部長 白崇禧

參謀總長 陳誠

次長 秦德純、郭寄嶠、郭靈、林

蔚

陸軍總司令 顧祝同

副總司令 范漢傑、湯恩伯

空軍總司令 周至柔

副總司令 毛邦初、王叔銘

海軍總司令 陳誠(兼)

副總司令 桂永清

國防部第一廳廳長 錢卓倫

第二廳廳長 鄭介民

第三廳廳長 張樂鈞

第四廳廳長 趙承棟

第五廳廳長 方天

第六廳廳長 錢昌鈞

新聞局長 邵文鏡

民事局長 余正東

兵役局長 徐恩平

史料局長 吳石

預算局長 趙志奎

後勤部運輸署長 蘇恩毅

後勤部通訊署長 吳仲直

後勤部經理署長 陳良

後勤部兵工署長 楊繼曾

甲醫署長 林可勝

財稅署長 孫作人

工程署長 林伯森

副署長 黃顯倫

軍法司長 劉慕曾

特勤隊長 錢壽伍

憲兵司令 張頌

△經濟部

部長 王雲五

政務次長 蕭錕

常務次長 潘序倫

總務司長 胡培均

管制司長 李景韓

工礦司長 李明和

工業司長 歐陽崑

電力司長 張家駒

礦業司長 郭翰民

企業司長 莊智煥

資源委員會主任委員 錢昌照

副主任委員 孫越崎

會計長 王連

參事 陳郁、陳匪石、張貽勳、翁

冠、張虎與、劉進第

顧問 技正 鄧熙鴻、胡博淵

兼任秘書 吳開天、胡遜

經濟部計劃委員會

委員 方顯廷、王崇植、王希莘、王曉

籟、毛慶祥、朱學範、伍啓元、余鈺

、李俊龍、李樹塵、李履齋、何輯屏、

吳繼山、周學相、俞佐庭、胡厥文、黃

元彬、胡子昂、高叔康、可發芳、徐寄

庭、章乃器、陸宗輿、崔唯、程文助

、桂海峰、賈衷寒、曾伯康、楊沛

葉秀峰、端木愷、趙祿華、壽勉成、潘

銘新、劉鴻生、鄧健華、盧作孚、薛方

劍、薛濟明、戴經聲、李鳴和、吳承洛

、莊智煥、鄧翰良、蔡無忌、蔡叔厚、

歐陽備、龍大鈞、康熙鴻、顧毓琳

△農林部

部長 周貽春

政務次長 鄒慎予

常務次長 錢天綸

參事 周亞青、葉謙吉、唐務宇、

司

簡任秘書 徐輔治、陳植

贈任技正 徐季吾、劉廷爵、馮敬棠、李生聞

總務司長 張道宏

農業司長 馬保之

農業經濟司長 趙傑全

林業司長 李順卿

漁牧司長 劉行麟

顧問 孫洪芬

農業推廣委員會主任委員 喬明

△社會部

部長 谷正綱

政務次長 洪蘭友

常務次長 黃伯度

簡任秘書 吳健、楊放

參事 李祥軍、黃友鄧、謝徵孚、黃夢飛

總次司長 閔劍梅

組訓司長 陸京士

社會福利司長 張鴻鈞

會計長 盛長忠

勞動局長 賀衷寒

副局長 孫伯燕

合作署署長 壽勉成

△司法行政部

部長 謝冠生

政務次長 洪陸東

常務次長 謝洲

秘書 周還、蘇漢澄

參事 陳簡民、劉鎮中、吳即鳴、倪徵映

總務司長 顧汝勤

人事司長 汪植資

民事司長 余覺

刑事司長 李泰三

監獄司長 朱維敏

△交通部

部長 俞大維

政務次長 譚伯羽

常務次長 凌鴻勛

總務司長 周兆棠

人事司長 王文山

財政司長 彭熙司

供養司長 華壽高

鐵道司長 石志仁

郵電司長 陶國山

航運司長 高廷梓

會計長 陸榮光

簡任秘書 汪一鶴、林祥慈、童弟德、湯鶴逸

參事 金士宜、王輔宜、陳大經、

簡任技正 章以敏、蘇福鈞、舒震東、

鄭方符、楊毅、許藩、汪福成、宋

季尚、李法端、吳觀清、洪觀禔

△糧食部

部長 谷正倫

政務次長 劉航琛

常務次長 龐松舟

總務司長 殷顯若

管制司長 濮孟九

儲運司長 汪元

分配司長 陳劍襄

財政司長 汪騰

調查局長 李天民

參事 鄭延卓、陳伯青、鍾樸生、葉實

夫、邵本恆、陳志學、陳漢平

△教育部

部長 朱家驊

政務次長 杭玉武

常務次長 田培林

總務司長 賀師俊

高等教育司長 周鴻經

中等教育司長 曹錫

初等教育司長 顧樹森

社會教育司長 楊真康

蒙藏教育司長 林羣馨

秘書 劉英士、感應觀、沙孟海

參事 于汝昌、陳石珍、相菊澗、趙太伴

△衛生署

署長 金寶善

副署長 沈克非

總務司長 吳至恭

醫務行政司長 姚元芳

防疫司長 容啓榮

國民健康司長 陳萬里

△水利委員會

委員長 薛篤弼

委員 熊斌、沈怡、楊志春、馬燁達、劉茂恩

黃河水利委員會主席 胡守鈺

副主席 李耕田

△僑務委員會

委員長 陳樹人

副委員長 周啓剛

海外司長 甘澤

海外教育司長 周尙

△蒙藏委員會

代理主席 羅良鑑

副主席 趙丕謙

△地政署

署長 鄭震宇

副署長 祝平

總務司長 關恩鴻

地籍司長 王南原

地價司長 劉維青

察哈爾蒙旗特派員公署

特派員 馬鶴大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

政務委員會

主席 圖布陸去爾格勒

副主席 巴賽多爾濟、阿拉坦鄂爾濟、潘勇森察布

蒙旗宣化使公署

宣化使 章嘉呼圖克圖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

主席 熊式輝

委員 莫德惠、朱壽奇、魚福林、馬占山、鄭作華、馮庸、張作相、王樹勳、那木濟色楞

△軍事委員會東北行營經濟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嘉璈

委員 張振聲、齊世英、王家楨、馬毅、何廉、錢天鶴、凌瑞勛、龐松舟、霍亞民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秘書長 吳尚憲

法制委員會主席 林彬

外交委員會主席 吳經熊

財政委員會主席 陳長蘅

經濟委員會主席 樓桐孫

軍事委員會主席 何益

刑法委員會主席 劉克豐

商法委員會主席 戴修瓚

勞動法委員會主席 王夏蓀

土地法委員會主席 姚傳法

編譯處長 謝保權

委員 張鳳九、趙巨旭、羅友仁、趙瑛、曾彥、晁世斌、葉秋原、蕭小岑、屈武、許寶駒、溫雄飛、陳海澄、王宜漢、黃芸蓀、王培仁、李哲芳、顧善羣、左恭、李俊學、孫九錄、廷國符、龐貫三、陳謝香、呂復、吳壽康

曹汝霖、盛振聲、浦鑾海、王泉蔭、
 陳揚鏞、柳京述、司徒德、吳學義、黃
 應乾、于振瀛、李元白、鍾錫昌、黎照
 寰、姜壽春、雷子進、許崇清、李仲公
 、程元爵、鄧國訓、盧仲琳、馬寅初、
 羅鼎、衛挺生、馮兆震、彭登光、趙
 迺博、陳茹玄、胡宣明、鄧通、王秉
 謙、狄、唐、郭鴻業、董其政、鄧公立
 、鍾天心、周一志、梅恕曾、凌、戴、
 羅運步、鄒志厚、陳顯遠、趙、楊
 幼烟、胡懋華、彭醇士、梅汝璈、王曾
 善、王嘉祥、艾、沙、張西曼、戴夏
 、侯克敏、溫源博、劉不同、曹命揚、
 李增福、吳雲鵬、張盛元、陳伯壯、凌
 璣、劉志平、馬曉軍、洪州劍

△司法院

院長 居正
 副院長 覃振
 秘書長 茅祖權
 參事 劉含章、劉子芬、張九維、王翰
 芬、陳明

△行政法院

院長 張知本
 副院長 王維琛、李宇文、王芝庭、翁
 獻、蘇秋實、楊玉清、李德氏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 覃振
 委員 劉武、陶治公、吳禎麟、沈
 君陶、于若愚、郭子駿、王鳳雄、曹克
 愚、姜紹漢、張企泰

△考試院

院長 鄧傳賢
 副院長 周御嶽
 秘書長 史尚寬
 法規檢查委員會主席 史尚寬

△銓叙部

部長 賈景德
 政務次長 王子壯
 常務次長 馬洪勳
 總務司長 方 闈
 并助司長 陳曼若
 撫卹司長 譚翼遠
 審核司長 楊裕芬
 人事司長 范炳文

△考選委員會

委員長 陳大齊
 副委員長 沈士遠
 委員 陳念中、張默君、陳石珍、桑
 大鈞、周從政、康翰駁、張忠道、陳訓

蔣、李寬容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副院長 劉向清
 秘書長 李崇實
 委員 劉成均、王中政、嚴 莊、胡
 伯岳、白 聯、曾 道、李正榮、梅公
 任、王憲章、朱宗良、王新令、蔡自聲
 、汪 東、馬繼南、萬 傑、谷鳳翔、
 范爭波、沈尹默、策覺林、何漢文、吳
 建常、白鵬飛、王述曾、何朝宗、俞
 奮、郭春濤、張華瀾、林 景、覃壽益
 、何克夫、錢智修、李肖庭、杜光垣、
 高 魯、毛紹滄、王子敏、吳雨軒、于
 樹德、姜望山、石 調、金毓猷、汪辟
 疆、吳本中、李世軍、張慶楨、邱念慈
 、王冠吾

△審計部

部長 林雲陔
 政務次長 劉紀文
 常務次長 蔡屏藩
 總務司長 周文清
 第一司長 汪康培
 第二司長 陳元瑛
 第三司長 史震鑑

最高經濟委員會

委員長 宋子文

副委員長 翁文灝

委員 王雲五、俞大維、周詒春、徐堪、俞鴻鈞、朱家驊、谷正綱、蔣廷黻

專任委員 吳繼初、陳受昌、郭順、徐寄塵、李銘

各省政府

江蘇

主席王恩功、秘書長陳言、民政廳長王公燠、財政廳長董翰、教育廳長陳石珍、建設廳長黃寶堯、徐州市長駱東藩

浙江

主席沈鴻烈、秘書長雷法章、民政廳長阮毅成、財政廳長和遠帆、教育廳長許紹楙、建設廳長駱美倫

江西

主席王陵基、秘書長劉師向、民政廳長蔣志澄、財政廳長洪軌、教育廳長邱椿、建設廳長胡嘉詒

安徽

主席李品仙、民政廳長黃同仇、教育廳

長汪少命、財政廳長顧益九、建設廳長劉始燕

湖北

主席盧耀煌、秘書長鄭翔海、民政廳長余正東、財政廳長吳嵩澂、教育廳長王文俊、建設廳長譚獻泉、武昌市長楊錦晏、漢口市長徐會之

湖南

主席王東原、秘書長劉公武、民政廳長劉千俊、財政廳長李銳、教育廳長王鳳階、建設廳長李毓九、長沙市長汪浩

福建

主席劉建緒、秘書長張開連、民政廳長高谷艇、財政廳長邱步平、教育廳長李振洲、建設廳長朱代杰

廣東

主席羅卓英、秘書長伍譽、民政廳長李揚敬、財政廳長杜梅和、教育廳長姚獻、建設廳長胡文龍、廣州市長歐陽駒、汕頭市長譚葆霖

廣西

主席黃旭初、秘書長陳壽民、民政廳長陳良佐、財政廳長陽明昭、教育廳長黃樺心、建設廳長饒宗

雲南

主席盧漢、秘書長朱景璋、民政廳長李宗黃、財政廳長趙秀升、教育廳長王啟、建設廳長龍體要

貴州

主席楊森、秘書長李震、民政廳長殷世斌、財政廳長謝耿民、教育廳長傅啓學、建設廳長河輯五

四川

主席張羣（錫侯代）、秘書長李伯申、民政廳長陳開泗、財政廳長張漢卿、教育廳長劉明揚、建設廳長何北衡

陝西

主席祝紹周、秘書長李增恩、民政廳長蔣堅忍、財政廳長陳慶瑜、教育廳長王友直、建設廳長屈武

河南

主席劉茂恩、秘書長馬凌甫、財政廳長孟昭瓚、教育廳長王公度、民政廳長張辛南、建設廳長宋彭

山西

主席閻錫山、秘書長雷超五、民政廳長邵仰瞻、財政廳長王平、教育廳長薛毓

汪、建設廳長關民權

甘肅

主席郭容煥、秘書長宜中、民政廳長胡體文、財政廳長洪軌、建設廳長鄭選和

、教育廳長張心一

河北

主席孫道仲、秘書長時得霖、民政廳長孫振邦、財政廳長施奎齡、教育廳長李德、建設廳長賀錫新

山東

主席于壽武、秘書長董道元、民政廳長劉霖、財政廳長尹文敬、教育廳長李聯華、建設廳長丁基實

西康

主席鄧文輝、秘書長李勝軒、民政廳長張雲燭、財政廳長李真華、教育廳長向理潤

青海

主席步芳、秘書長馬麟、民政廳長馬紹武、財政廳長冷成榮、教育廳長劉丕慕、建設廳長馮麟

寧夏

主席馬鴻逵、秘書長周廷秀、民政廳長

海倫、財政廳長趙文府、教育廳長楊德翹、建設廳長李光如

綏遠

主席董其武、秘書長蘇壽余、民政廳長王則剛、財政廳長張選民、教育廳長潘秀仁、建設廳長薛瑞

察哈爾

主席傅作義、秘書長曾厚式、民政廳長于純濟、財政廳長白寶珊、教育廳長胡子西、建設廳長張繼生

熱河

主席劉多荃、秘書長莫松恩、民政廳長張文彬、財政廳長谷宜瀛、教育廳長謝際光、建設廳長毛紹維

東北九省

嫩江省主席彭冲華、興安省主席吳煥章、黑龍江省主席劉俊傑、合江省主席吳瀚濤、松江省主席關吉玉、吉林省主席張學聲、遼北省主席劉瀚東、安東省主席高惜冰、遼寧省主席徐震、秘書長羅大愚、民政廳長韓瀾、財政廳長楊志昂、教育廳長卞宗孟、建設廳長魏聯騰

新疆

主席 張治中

副主席 鄧爾敏(塔塔爾族)、副主席 阿合買提江喀司穆夫(維吾兒族)

秘書長 劉孟純

副秘書長 薩立士(哈薩克族)

副秘書長 阿布都克力木阿巴索夫(維吾兒族)

民政廳長 王會善

民政廳副廳長 賴希不江沙比爾哈吉(維吾兒族)

財政廳長 盛邵文

財政廳副廳長 馬廷驥(漢回)

教育廳長 賽福帶阿滋作夫(維吾兒族)

教育廳副廳長 委孟賢(漢族)

建設廳長 穆罕默德伊敏(維族)

建設廳副廳長 顧謙吉(漢族)

社會處長 趙劍峰(漢族)

社會處副廳長 爾德尼(蒙族)

衛生處長 寧利力汗蘇古爾巴也夫(哈族)

委員兼迪化市長 羅武(漢族)

委員 艾沙(維族) 管澤(漢族)

(阿不都克力木汗肯合索木(維族) 鍾

棟華(滿族) 烏斯曼巴圖魯司衣洛夫(哈

哈族) 阿里汗土嬰官克典和加也夫(滿

孜別克族) 伊斯哈克江穆那哈吉也夫(

柯爾吉斯族)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行政長官 陳儀

祕書長 葛敬恩

民政處長 周一鶚

教育處長 范壽康

財務處長 張延哲

農林處長 趙連芳

工礦處長 包可永

交通處長 嚴家淦

警務處長 胡福相

國民政府主席行轅主任

武彙行轅主任 程潛

北平行轅主任 李宗仁

東北行轅主任 熊式輝

蘭州行轅主任 張發奎

重慶行轅主任兼西昌行轅主任 賀國光

西北行轅主任 張治中

直轄市市長

吳國楨 (上海市長)

沈 怡 (南京市長)

何思源 (北平市長) 張伯謙 (北平副市長)

林建時 (天津市長)

張嘉倫 (重慶市長)

李生良 (青島市長)

饒學途 (大連市長)

楊緒庵 (哈爾濱市長)

警備司令一覽

淞滬警備司令 宣鐵吾

北平警備司令 侯鏡如

長春警備司令 廖耀湘

青島警備司令 丁治磐

首都警備司令 張靈甫

武漢警備司令 彭 善

南京衛戍司令 湯恩伯

重慶警備司令 孫元良

駐外使節

顧維鈞 大使(美)

傅秉常 大使(蘇)

寔天錫 大使(英)

錢 泰 大使(法)

金問泗 大使(比利時、挪威、波蘭、捷克)

董 霖 大使(荷蘭)

馮執正 大使(墨西哥)

程天固 大使(巴西)

謝維麟 公使(瑞典)

陳 介 大使(阿根廷)

張 謙 公使(葡萄牙)

徐才禮 公使(巴拿馬、哥斯德黎加、安多拉斯、薩爾瓦多爾)

鄭亦同 公使(澳大利亞)

許念曾 公使(埃及)

謝壽康 公使(教廷)

李迪俊 公使(古巴、哥倫比亞、委內瑞拉、多明尼亞)

李鐵鈔 大使(暹羅)

劉師舜 大使(加拿大)

徐 讓 大使(土耳其)

保君健 大使(祕魯)

伊 剛

吳澤湘 大使(智利)

于煒吉 大使(義大利)

梁 龍 公使(瑞士)

鄒尙友 公使(阿富汗)

各地監察使一覽

兩湖監察使 苗培成

兩廣監察使 劉侯武

贛台監察使 陳肇英

閩台監察使 楊亮功

江蘇監察使 程中行

河北監察使 李純鴻

魯豫監察使 郭州傑

浙江監察使 蔣伯誠

